

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 清 黄以周等辑

谭序

秦序

卷一

卷二

卷三 上

卷三 下

卷四

卷五

卷六

卷七

卷八

卷九

卷十

卷十一

卷十二

卷十三

卷十四

卷十五

卷十六

卷十七

卷十八

卷十九

卷二十

卷二十一

卷二十二

卷二十三

卷二十四

卷二十五

卷二十六

卷二十七

卷二十八

卷二十九

卷三十

卷三十一  
卷三十二  
卷三十三  
卷三十四  
卷三十五  
卷三十六  
卷三十七  
卷三十八  
卷三十九  
卷四十  
卷四十一  
卷四十二  
卷四十三  
卷四十四  
卷四十五  
卷四十六  
卷四十七  
卷四十八  
卷四十九  
卷五十  
卷五十一  
卷五十二  
卷五十三  
卷五十四  
卷五十五  
卷五十六  
卷五十七  
卷五十八  
卷五十九  
卷六十  
谭序

余抚浙之次年，即命书局刊刻宋李文简《续通鉴长编》。逾年书成，余既序而行之矣。顾李氏此书，於北宋一代事实虽粲然明备，然久罕全本。自建隆

至治平，当时虽镂版行世，而神宗以下，则止写本流传，世亦罕见。我朝康熙时，尚书徐公乾学所呈进者，亦惟建隆至治平残本而已。及乾隆时修《四库全书》，乃从《永乐大典》中辑成五百二十卷。然徽、钦两朝则仍佚焉，又佚去治平、熙宁、元祐、绍圣间九年事，读者憾之。余因语局中诸君子曰：“朱竹垞太史题杨仲良《长编纪事本末》，云《长编》所佚，具见杨书，以杨书补《长编》，而李书可全，杨书之所阙，又以《长编》补之，而杨书亦可全。此论实获我心。诸君子能用斯言，以杨书补《长编》，使数百年俄空之书，复得完善，非读史者一快事乎？”诸君闻之，咸乐以从事。余乃粗定条例，以授黄举人以周、冯举人一梅、濮吉士子潼、陈副贡生谟、张副贡生大昌、王拔贡生崇鼎、王廩贡生诒寿、倪廩生锺祥，俾分任其事。大要以杨氏《纪事本末》为主，世又有《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一书，亦题李焘撰，虽真贋难知，异同之处亦多，可采则附注其下。而凡宋时人文集说部有可参考者，亦附见焉，用原书考异之例也。书成，付之剞劂，使与原书俱传。自是以往，李氏《长编》首尾粗具。信乎！考北宋遗事者，必以此为渊海矣！嗟乎！李氏此书，世无别本，非余力任校刊，则数百年后要知不日就散佚，以至湮没无传；而非诸君子与我同志，则亦安能使李氏已佚之书复还旧观，且网罗放失，有加於昔哉！因书此於简端，为李氏此书幸，且为读李氏书者幸也。

光绪七年九月，兵部尚书升任陕甘总督、浙江巡抚谭锺麟序  
秦序

李文简《续通鉴长编》，今《四库》所辑本有五百二十卷之多。然英宗、神宗、哲宗三朝事额多放失，而徽、钦两朝则尽阙如，恐《永乐大典》外，无书可资补辑。惟杨仲良《纪事本末》一书，悉录李氏原文，而存十之二三。惜此书宋槧无传，《四库书目》亦未载，其藏书家互相传钞者，譌舛滋甚，且原佚百十四至百十九卷，今又佚五、六、七卷，亦非完书。然欲补《长编》之佚，固舍是末由也。光绪六年孟春，浙抚谭公命书局校刊《长编》，俾得通行於世。惟不备不完，读书者不无遗憾。（绡业）适提调书局，因向湖州陆观察借得钞本《纪事本末》，请於谭公，而属在局襄校之黄教谕以周、王训导诒寿、冯孝廉一梅分辑之。阅数月，书未成而王训导病没，於是濮庶常子潼、陈教谕谟、张明经大昌、王明经崇鼎、倪茂才锺祥继之。其间或有未卒业者，张明经悉补完之。始事於六年九月，蒞事於八年五月，凡二十月有奇。（绡业）复加勘校，名之曰《续通鉴长编拾补》，分为六十卷，授之梓人。按李氏意主编年，杨氏意主隶事，体例不同，详略亦异，况所佚之六卷，正是靖康时事，不得不参考宋辽金三史、《东都事略》以及《编年备要》、《北盟会编》、《靖康

传信录》、《靖康要录》等书。其续宋编年通鉴，虽非李焘真本，亦足供采取焉。凡用杨氏原文者，单行直书，以补李氏之缺；其旁采他书者，双行旁书，以补杨氏之缺。复以《纪事本末》不书月朔干支，爰考诸李氏〈上直下土〉《十朝纲要》、钱氏大昕《四朝朔闰考》，分注於逐月之下，俾阅者瞭然。夫殫竭八、九人之心力，博稽百数十种之史书，且阅两年之久而后克成，亦可谓勤苦倍至，精严不苟矣。世有读李氏书者，是书当亦不废，而杨氏书虽未克刊行，已悉载於是，其亦可无憾也夫。

光绪八年夏六月，前书局提调、无锡秦绡业序

## 卷一

英宗

△治平四年（丁未，一〇六七）

1、四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戊申朔。）乙卯，初，御史中丞王陶等屡言韩琦自嘉祐末专执国柄，君弱臣彊，乞行退罢。是日，陶遂极口诋琦，意谓必能逐去。既而上不许，陶始失望。（《纪事本末》卷五十七。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先是，召渭州郭逵还领枢密。陶谓用逵非先帝意，外则韩琦荐引，内则纳赂於高居简。上曰：“事於先朝，义实难处。”陶言既不行，即以不赴文德殿押常参班劾琦等云云同。《宋史王陶传》：郭逵以签书枢密院宣抚陕西，诏令还都。陶言：“韩琦置逵二府，至用太祖故事，出师劫制人主，琦必有奸言惑乱圣听。愿罢逵为渭州。”帝曰：“逵，先帝所用，今无罪黜之，是章先帝用人之失，不可也。”陶既不得逞，遂以琦不押文德殿常参班劾之。又案：《长编》卷二百九：治平四年闰三月庚子，陶乞复用吕大防、郭源明，执政以为逼己。盖衅於彼时已启。）

2、先是，御史台以状申中书云：“检会《皇祐编敕》，应正衙常朝及横行，并须宰相立班。常朝日，轮宰相一员押班；寻常多据赞引官称宰臣，更不过来。窃虑上项《编敕》仪制别有訛替，更不行用，伏乞明降指挥。”时闰三月己丑也。（原注：己丑，三月十一日。）中书不报。辛酉，中丞王陶因以状白宰相，云天子新即位，不应隳废朝仪。又不报。陶遂劾奏韩琦、曾公亮不臣，至引霍光、梁冀等事为喻，斥韩琦骄主之色过於霍光；且言欲保全琦族，故劾奏之。其略曰：“琦等久居重位，新辅嗣君，忽千官瞻视之庭，蔑如房闼；艰再拜表仪之礼，重若邱山。沮格台文，侮慢风宪。宜加显罚，用肃具僚。”《纪事本末》卷五十七。（原注：据《会要》，陶以闰三月十一日问押班事，其弹奏必在此月，但不得其日耳。赵概《目录》：闰三月十一日，呈台官言

宰相合逐日文德殿押班呈讫，以遇退朝早，即轮正衙押班。四月八日，王陶言二相不赴文德押班，进呈及留身说呈讫。可参考更详之。）

3、甲子，韩琦、曾公亮再上表待罪，诏答不允，仍断来章。（《纪事本末》五十七。原注：琦再上表，据琦集及王珪答诏。案：《东都事略·王陶传》：神宗颇不悦大臣之专，陶乃弹奏宰相不押常参班，至谓琦为跋扈，琦等待罪。《魏公家传》云：公与次相曾公亮奏陈曰：“自来以前殿退晚，及中书聚厅见客及商议急速公事，循例不赴押班，岁月已久，非自臣等。”遂上章待罪。手诏不允。《宋文鉴》卷三十一王珪行《赐宰臣韩琦不赴文德殿立班待罪不允诏》云：天子之御正朝，久而未讲；宰相之班百辟，后亦从隳。鉴台简之忽陈，规邦彝之浸略。盖延英赐对，每逾中昃之咨；故宣德留班，不及大昕之谒。矧在职之匪懈，奚引愆而靡宁？宜斥细嫌，用绥素瞩。）

4、乙丑，王陶入对，言：“近弹奏韩琦、曾公亮不赴文德殿立班，琦等虽上表待罪，而卒不肯赴。并臣言郭逵小人，不堪大用，王举元、蔡挺、薛向转官加职，次序不当；御药院内东门司高居简、王中正等当罢免，不蒙施行。盖臣才识愚下，言皆非是，岂可更处风宪？乞罢职除一闲郡。臣更不敢入台，见归私居待罪。”又申中书，乞休韩绛、彭思永等例责降。韩琦亦屡请罢，不许，遂在告不出。（《纪事本末》卷五十七。）

5、丙寅，命翰林学士司马光为御史中丞，（《纪事本末》卷五十七，又卷五十八。）与王陶两易其职。（《纪事本末》卷五十七。案：《长编》卷二百九：四年三月，陶以枢密直学士、礼部郎中权御史中丞。闰三月甲辰，温公以龙图阁直学士兼侍讲为翰林学士。）

6、丁卯，光入对，上谕曰：“已除卿中丞。”光曰：“言职人所惮，臣不敢辞。但王陶言宰相不押班，竟不赴，而陶遽罢言职。虽不押班，细故也。陶言之过，然爱礼存羊，固不可废。自顷宰相权重，今陶复以言宰相罢，则中丞不可复为。臣请俟宰相押班，然后受诏。”上许之。时光中丞诰已进大内，而陶学士之命，中书独持之不下。（《纪事本末》卷五十七。案：《东都事略·邵亢传》：王陶以御史中丞弹宰相韩琦等不立外朝班，其言多过。参知政事吴奎言阴阳不和由陶所致也，神宗命陶为翰林学士，而奎持之三日不下。）

7、戊辰，参知政事吴奎、赵概面对，坚请黜陶於外，上不许；请复授枢密直学士领群牧使，许之。既而上直批付中书，以陶为翰林学士。时宰相未入，奎即具奏曰：“臣虽至愚，岂不知废格诏旨获罪至重？然陛下初即位，圣德日新，上天助顺，风雨时若。乃者闰月以来，寒暄不节，暴风屡作。今兹时雨愆亢，螟螣孳生，险说纷纭，震惊听。原其所以如此者，过不在他，止一王陶而已。按陶天资薄险，势利是视，巧诈反覆，情态万状。索其深蕴，真市井小



人之不若也。陛下念其东宫之旧，首加任使，擢为中丞。今乃挟持旧恩，专为险恶，轻视狷愤，织罗交构，摧辱大臣，排抑端良，意欲天下权势一归於己。且郭逵、蔡挺迁改，臣等以为陛下处置皆当，故即奉行，亦累具陈，陛下必尽记忆。至如韩琦、曾公亮不押班事，盖以久来相承，浸成废礼，非是始於二臣。陶以台制弹劾举职便可，何至引背负芒刺，目为跋扈，肆意深诋。以此见陶处心积虑，在於排陷大臣，呼吸群众以为己用，自图威柄，窃弄国权者也。臣等早来（案：《魏公家传》下有“与赵概”三字。）屡陈，欲王陶补外，令其思过。陛下重难其事，令除旧职并差遣。臣等不得守义固争，已负大罪。今若又行内批指挥除陶翰林学士，乃是由其过恶，更获美迁，不惟臣等取轻群众，无以自立，且使天下待陛下为何如主哉！唐德宗猜疑大臣，信任群小，陆贽以直道昌言，反见斥逐；裴延龄、韦渠牟、李齐运以纤屑狡狴，倚为腹心，天下至今称德宗为至闇之主。诚望陛下上法尧、舜及三代之君，不愿陛下为唐德宗贻讥万世也。王陶不黜，陛下无以责内外大臣展布四体，兴缉正统。愿陛下无溺偏私，断之不疑。邵亢亦缘攀附，职为谏官，不能自持正论，轻为王陶驱迫妄言，当显黜以厉并臣。臣辄违制旨，罪固深重，亦乞必行典刑。’（《纪事本末》卷五十七。案：《长编》卷二百九云：四年三月癸酉，奎参知政事。）

8、己巳，奎遂称疾卧家，乞罢政事。（案：《魏公家传》云：奎以废格制造，居家待罪，又上疏极言：“陶本因臣与韩绛延荐，才为御史，即攻韩绛。顷年选用，事陛下於东宫，是时先帝服药，固未知王陶之才堪任器使，盖韩琦、曾公亮等进拟。今以一立班久废之礼，肆行深诋，是其见利忘义，惟攫搏是为，略无羞恶，溪壑无以喻其深阻也。至如邵亢，尝闻德音，以为翻覆；今居谏长，为陶驱迫胁使，疑误陛下，亦当显黜。”）上封奎劄子以示陶，陶即具奏推谢。寻复劾奎附宰相、欺天子六罪，其略曰：臣窃见奎以死党之节而济以沈雄，有大奸之才而饰以记诵。少缘文彦博，以非才得科名。及为谏官，附会彦博，欺罔仁宗，阴为培植维持之计，为唐介弹劾被黜。是时，搢绅朝士詘其为人，目为谏贼。奎为小官时，亦尝为富弼所知，及弼当国，属翰林学士员闕。弼以奎朋党，又为仁宗所疏薄，久之不补，奎心怀怨怼，辄令韩绛奏弼，以快私忿。臣与奎有旧，亦尝规其背人主而附权臣。及为谏官，又言其人党韩绛、陈升之等，事连文彦博，自是与臣匿怨为仇。后韩琦引用为枢密副使，谏官杨畋愤其奸邪，论奏，会畋病死，遂盗厥位。及昨服除，当复枢府，见韩琦方立党以倾彦博，又见琦名位事势愈盛於前，彦博之力不复能引重升荐，乃自陈顷为唐介弹奏彦博而言其附会，恐同居枢府不便。意要发扬彦博前事，及欲结媚韩琦，又以自防言事官将此押弹，欲先事奏陈，使不能复发。陛下

观奎此数节，天资险薄，惟势利是视，巧诈翻覆，情态万状，索其深蕴，真市井小人之不若者，是奎言臣邪？奎自谓邪？

又曰：仁宗自至和服药之后，临朝简默，政事不复厉精，选任差除，尽归宰执。然能以腹心耳目寄之於台谏，大臣犹怀恐惧，不敢泰然作奸。先朝继续以来，深居九重，久之方亲国政，危疑自处，惟恐凌辱，欲为则不得，欲言则不敢，窘束牵制，谏屈（案：二字恐有脱误。）不暇。琦等自知其非，意所以固宠保位之术，遂乃悦媚先帝，尊崇濮王。盈廷正议，忽而不顾，使人主与台谏官自立仇敌，忠谏之士遣逐外郡，人心不平，物论汹汹。先帝后虽追悔，掣肘不敢改为，以至忧悒成疾，奄终一代。琦等方以两朝顾命，傲然自居，顾视朝廷，惟己所欲。且琦执政一年，上视两府大臣，中外要职，莫非亲旧，根盘节错，附己者必逐，附己者必升。中常之人，各顾身计，言必不用，适助祸殃。如臣是陛下东宫旧臣，复为宪府之长，琦等亲被弹击，不敢自言，奎乃为琦主谋，击臣报怨。自兹以往，人谁敢言？臣处执宪之位未两月而遽恳退，岂臣有欲自图国政、窃弄威柄之迹也哉？

又曰：陛下欲除臣翰林学士之职，臣岂敢当之？愿从奎言，投於散地。必退之志，陛下固已察之，伏惟哀矜，使臣得脱彊臣怨仇之手，他日全名节以死，归骨九泉，臣之幸也！

侍御史吴申奏：“故事，御史中丞因言事求罢，居家待罪，朝廷降旨不允，或宣召入台，至於再三确辞，然后听去。所以重风宪之任，宠耳目之官，礼貌直臣，以厉其节。王陶今日上章，明日除代，未有罢免遄速如此之甚也！乞留陶依旧供职。”并上疏劾奎有无君之心，数其五罪。上以手札赐知制诰、知谏院邵亢，趣进入陶学士诰，亢遂言：“御史中丞职在弹劾，阴阳不和，咎由执政。奎所言颠倒，失大臣体。陛下新听政，命出辄废，何以令天下？”上由是有逐奎意。司马光入对，上亦以奎奏示光，光请止还陶旧职，上许之，既又欲与陶侍读学士。光退。翌日（原注：二十日己丑也。案：《传家集》谓四月二十二日上，与此异。）复奏曰：（案：《传家集》载《王陶乞除旧职劄子》云，臣昨日召对，蒙圣恩赐示以吴奎所上劄子，为直除王陶翰林学士家居待罪事。臣曾据所见敷奏。陛下始欲止还陶旧职，后又欲与陶侍读学士。臣当时忽遽，未有以对。退为陛下经宿思之。）侍读学士与翰林学士资级略同。若授陶此职，臣恐奎未必肯出。陛下新践祚，大臣屡有不安其位者。奎素名质直，万一因此激发，举动更有过当，若亟行罢免，则深失士大夫之望；若屡诏不出，则愈损陛下之威。况陶既以言事不听，辞免台职。待罪之际，若更加以美官，臣窃料陶亦不敢受。欲望圣慈止还陶未作中丞时旧职，案：《传家集》作“止还陶原作御史中丞时旧职”。则奎前者已经商量，不敢不出。陶既是旧职

，受之亦安，庶免纷纭，重伤朝廷大体。臣蒙陛下虚己下问，不敢不奏。（《纪事本末》卷五十七。）

9、庚午，上出诸州贡物名件，自漳州山姜花一万朵已下，至同州楛棗二千颗，凡四十三州七十种。手诏曰：“四方入贡，虽云古礼，考之禹制未有若兹之繁也。今则一郡岁有三四而至者，言念道路之勤，疲费亦广，至闻主押牙校有弃业终身不能偿者。耗蠹民力，莫不由斯。又所贡物，多饮食之类，虽阙乏亦无害。《书》不云乎‘不作无益害有益’，非谓此邪？朕甚不取。自今其悉罢之。”（《纪事本末》卷八十一。案：《太平治迹统类》云：右司谏刘庠言：“近手诏减天下贡献，出宫女数百人，省后苑作工匠，应乘章服，凡所更改，乞付史馆。”不从。）

10、上批付中书：（案：《宋史·本纪》，王陶、吕景、吴申、吴奎责降罚铜，均在丙寅日，《纪事本末》系之庚午日，盖以温公上留吴奎劄子日书之也。然据《传家集》，上疏在二十四日。是月戊申朔，庚午为二十三日，二十四则为辛未。《集》与此差一日，今姑依纪事附此。）御史中丞王陶、侍御史吴申吕景过毁大臣，王陶除枢密直学士、知陈州，吴申、吕景各罚铜二十斤。吴奎位在执政而弹劾中丞，以手诏为内批，三日不下，除资政殿大学士、知青州。翰林学士、右谏议大夫、兼侍读司马光权御史中丞。奎乞守本官、知濰州，不许。司马光复奏：“外议藉藉，皆以为奎不当去。所以然者，盖由奎之名望，素重於陶。虽今者封还诏书，径归私第，举动语言，颇有过差。然外庭之人，不知本末，但见陛下为陶之故，罢奎政事。其罚太重，能不怪骇。如此臣恐其余大臣皆不自安，各求引去。陛下新登大宝，先帝梓宫在殡。若举朝大臣纷纷尽去，则於四方观听，殊似非宜。臣愚欲望陛下收还奎青州敕告，且留奎在政府，以慰士大夫之望，安大臣之意。陛下以奎违诏而黜之，威令已行。嘉奎质直而留之，用意尤美。奎始负大谴，慑服陛下之英断，终蒙开释，衔戴陛下之深恩，上下欢悦，诚无所损。昔汉高帝疑萧何受贾人金，械系於狱。感王卫尉一言，赦令复位。君臣恩礼，相待如初。况於一出入间，何为不可留也。陛下素知臣非朋附大臣之人，故敢不避形迹，极意尽言。但为朝廷惜大体耳。”上不恚。光中丞诰时在邠门，上复收入，后三日，乃付中书。先是，上封陶疏以示琦，琦奏曰：“臣非跋扈者，陛下遣一小黄门至，则可缚臣以去矣。”上为之动，问知制诰、知谏院滕甫，甫曰：“宰相不押班，诚可罪；若以为跋扈，则为欺天陷人矣。”奎之罢政事也，琦犹在告，公亮方侍祠，赵概复奏增奎一官，为户部侍郎。（《纪事本末》卷五十七。）

11、辛未，曾公亮入对，恳请留吴奎，上许之。《纪事本末》卷五十七。



1 2、壬申，追取吴奎青州告，诏对延和殿慰劳，使复为参知政事，曰：“成王岂不疑周公邪？”上初议罢奎，谓翰林学士承旨张方平曰：“奎罢，当以卿代。”方平力辞，上曰：“卿历三朝，无所阿附，左右莫为先容，可谓独立杰出矣。先帝已欲用卿，今又何辞？”方平曰：“韩琦久在告者，意保全奎，奎罢，必不复起。琦勋在王室，愿陛下复奎位，手诏谕琦，以全始终之分。”上嗟叹良久，继出小纸曰：“奎位执政而击中司，谓联手诏为内批，持之三日不下。不去，可乎？”方平复论如初，上讫从之。（案：《宋史·吴奎传》：及琦罢相，竟出知青州。《宰辅表》在九月辛丑。）於是，遣内侍张茂则赐琦手札曰：“卿援立先帝，功在王府。自朕纂承，虚怀托赖，惟是同德，岂容闲言？昨王陶等所言，过为诬訾。至於事理，朕所自明，但中丞屡斥，颇动朝议。欲除学士，意者示之美迁，其实使去言路。不谓卿亦有章表，遽然避位，是著朕之不德，益骇天下之听。已处分王陶旧职出知陈州，乃君臣大义。卿其勿以为嫌。国之休戚，卿当与朕共之。言发於诚，想宜知悉。”吴奎既复位，邵亢更以为言，上手札谕亢曰：“此无他，欲起坚卧者尔！”坚卧者，盖指琦也。（案：《韩魏公家传》云：陶既黜，邵亢犹欲撼公，上曰：“若不是他韩琦，朕只是一皇亲太保耳。”亢闻此言，惶惧自悔。时亢知开封府，忠彦为府属官属，亢为道上语如此，意以盖己之失也。）陶为人隼利，眉目疏秀，美书翰，惟性卞急，色厉而内荏。初事韩琦甚谨，故琦深器之，骤加拔用。阴知上不悦执政之专，既为中丞，谋易置大臣，虚次相以自拟。陈荐密劝琦备陶，琦不信，陶果劾奏琦。（原注：《琦传》云：英宗既立，琦编并臣姓名，各品题之以进，然最所重者陶，首加拔用。后觉陶佞，疏之。及为御史中丞，意犹不满，遂劾奏琦。世益以知人为难。按：所称觉陶佞，稍疏之，恐饰词，今不取。）初，建东宫，英宗命以蔡亢为詹事，琦因荐陶，文彦博私谓琦，盍止用亢，琦不从，遂并用二人。及琦为陶所攻，彦博谓琦曰：“颇记除詹事时否？”琦大愧曰：“见事之晚，真宜受挞。”（《纪事本末》卷五十七。原注：此据《司马光日记》云：彦博谓琦詹事旧无二员。按太宗升储，林特、张士逊二人？兼詹事。旧无二员，或是唐制。今不取。《日记》又云：乐道以太子登位，不受詹事敕，执政许之。当考。《旧记》书诏王陶过毁大臣，罢御史中丞，为枢密直学士、知陈州。吴奎位执政，弹劾中丞，恪手诏三日不下，罢为资政殿学士、知青州。《新记》但书罢奎，仍不载因由。据《五朝史》例，当从《旧记》。）

1 3、同知谏院请开经筵，且讲丧礼，诏俟祔庙毕取旨。《纪事本末》卷五十三。

1 4、癸酉，司马光始受御史中丞诰，奏疏曰：（案：《传家集》有云

：臣闻澄其源则流清，固其本则末茂。）“臣蒙陛下拔於众臣之中，委以风宪。天下细小之事，皆未足为陛下言之。敢先以人君修心治国之要为言，此诚太平之原本也。臣闻修心之要有三：一曰仁，二曰明，三曰武。仁者，非姬煦姑息之谓也。修政治，兴教化，育万物，养百姓，此人君之仁也。明者，非烦苛伺察之谓也。知道义，识安危，别贤愚，辨是非，此人君之明也。武者，非彊亢暴戾之谓也。惟道所在，断之不疑，奸不能惑，佞不能移，此人君之武也。故仁而不明，犹有良田而不能耕也；明而不武，犹视苗之秽而不能耘也；武而不仁，犹知穫而不能种也。三者兼备，则国治彊，阙一焉则衰，阙二焉则危，三者无一焉则亡。自生民以来，未之或改也。治国之要亦有三：一曰官人，二曰信赏，三曰必罚。夫人之才性，各有所长；官之职业，各有所守。自古得人之盛，莫若唐虞之际。稷、契、皋陶、垂、益、伯夷、夔龙，各守一官，终身不易。苟使之更来迭去，易地而居，未必能尽善也。故人主诚能收采天下之英俊，随其所长而用之，有功者劝之以重赏，有罪者威之以严刑，譬之乘轻车，驾骏马，总其六辔，奋其鞭策，何往而不可至哉？昔仁宗时，臣初为谏官，得上殿首曾敷奏此语。先皇帝时，臣曾进《历年图》，又以此语载之后序。今幸遇陛下始初清明之政，虚心下问之际，臣复以此语为先者，诚以臣生平力学所得，至精至要，尽在於是。愿陛下勿以为迂阔，试加审察。若果无足取，则臣无所用於圣世矣。”（《纪事本末》卷五十八。案：温公论修心之要三、治国之要三。《续宋编年资治通鉴》载於治平四年闰三月。据云：以吕公著、司马光为翰林学士。上疏论修心之要三，曰仁、曰明、曰武；治国之要三，曰用人、曰信赏、曰必罚。且曰：“臣尝以此六事献仁宗，其后以献英宗。今又以献陛下，诚以臣平生所学所得至精至要者，尽在是矣。”与此大旨略同。《长编》卷二百九载司马光为翰林，光以不能四六为辞。下并未见此。《续宋编年资治通鉴》误系於彼。）

15、是月，知庆州蔡挺知渭州。（《长编》卷二百三十熙宁五年五月丙寅原注，以挺治平四年四月自庆徙渭，熙宁二年九月再任。案：《东都事略》蔡挺传云：神宗即位，加天章阁待制、徙知渭州。挺建勤武堂，轮诸将每五日一教阅，五伍为队，五队为阵，阵横列，三鼓而出之，并三发箭，复位又鼓之，逐队枪刀齐出，以步鼓节之，为击刺状，十步而复。以上凡复位，皆闻金即退。骑兵亦五伍为列，四鼓而出之，射战盘马。先教前一日，将官点阅全备，乃赴教，再阅之。队中人马皆彊弱相兼。彊者立姓名为奇兵，隐於队中，遇用奇，则别为队出战。泾原路内外皆七将，又泾、仪州左右策应将，每将皆马步军各十阵，分左右，各第一，至五日阅一阵。此其大概也。神宗甚善其法。）

1、五月，案：钱氏《四史朔闰考》：是月戊寅朔。御史台官既被绌罚，宰臣韩琦、曾公亮言：“臣等近以中丞王陶弹奏，不过文德殿押班，先尝面奏。旧以前殿退晚，及中书聚厅见客，日有机事商议，故不及押班，为岁已久，即非始日。臣等今检详唐及五代《会要》，每月凡九开延英，则明其馀不坐之日，宰相须赴正衙押班。及延英对宰相日，未御内殿前，令阁门使传宣放班，则宰臣更不赴正衙押班明矣。本朝自祖宗以来，继日临朝，宰相奏事。祥符初敕宰臣依故事赴文德殿押班，当日似未曾讨论，故行之不久，渐复隳废。缘中书朝退后议政，动逾时刻，若日赴文德殿押班，则於机务当有妨滞。欲乞下太常、礼部详定典故。”从之。及司马光为中丞，即奏：“臣窃闻宰相复有文字乞下礼官详定合与不合押班。臣闻王者设官分职，譬犹一体，以宰相为股肱，以台谏为耳目，固当同心协力以佐元首。若各分彼我，互争胜负，欲求其身之安，何由可得？近者，御史中丞王陶请宰相依旧制赴文德殿押班，宰相若从其所请，岂有后来纷纭，乃坚执不行，迭相激发，遂至王陶语言过差。今王陶既补外官，宰相已赴押班，臣谓朝廷可以无事矣。而宰臣复有此奏，万一礼官有希旨迎合者，以为宰相不合押班，台谏欲默而不言，则朝廷之仪遂成隳废，欲辩论是非，（则案：《传家集》此下有云：与前日之事有何所异，是斗讼之端。）无时休息也。陛下新即大位，四方之人，举首倾耳以观大化，而朝廷不闻肃雍济济之风，数有变色纷争之詘。臣窃为陛下惜之！（案：《传家集》此下有云：况今灭异屡降，饥馑荐臻，官多而用寡，兵众而不精，冗费日滋，公私困竭，戎狄桀傲，边鄙无备，百姓流亡，盗贼将起，朝廷夙夜所忧，宜以此数者为先，而馀事为后。）伏望陛下特降圣旨，令宰臣依国朝旧制押班，所有下礼院文字，乞更不令详定。”癸未，上批：“自今宰臣春分后遇辰初牌上、秋分后遇辰正牌上垂拱殿视事未退，更不赴文德殿，令御史台设班。前下太常礼院详定指挥，更不施行。”既而，司马光又奏：（案：《传家集》云：臣伏睹今月七日敕文：“准四日手诏，今后宰相赴文德殿押班，自春分后或遇辰初牌上、秋分后遇辰正牌上，垂拱殿视事未退，止令传报宰臣，更不过，令御史台一面放班，馀日并依《祥符》敕命指挥，永为定制。所有前降下太常礼院详定文字，更不施行者。”）“臣窃见从来垂拱殿视事，比至中书、枢密院及其馀臣僚奏毕，春分以后少有不过辰初，秋分以后少有不过辰正。自陛下御极以来，惟近因服药，曾因辰牌以前驾起入内，自馀皆在辰牌以后。然则自今以后无事之日，宰臣永不赴文德殿押班也。臣窃以为文德殿为天子正衙，宰臣为百僚师率。百僚既在彼常朝，则宰臣理当押班。斯乃前世旧规，自祖宗以来未之或改。（案：《传家集》此下有云：今陛下即政之初，事非有大利害者，恐未须更张。）伏望陛下特降圣旨，令宰臣一依国朝旧制押班。若陛下



以前者已降手诏必欲限时刻者，即乞自春分后遇辰正牌上，秋分后已牌上，并依手诏施行。（案：《传家集》作“并依今月四日指挥施行”。）犹庶几此礼不至遂废。”乃诏春分、秋分后辰正牌上垂拱殿视事未退，宰臣更不过文德殿押班。（《纪事本末》卷五十七。原注：《实录》云：故事，宰相奏事讫，赴文德殿押班，其后奏事有至日昃未下，以故不复过殿，习以为常。及王陶为中丞，劾奏宰相违故事不恭，於是百官至巳后数刻未退，人厌苦之，故有癸未之诏。今不取。案：《长编》卷二百二十八：熙宁四年十一月，诏中书门下，自今文德殿常朝，候垂拱殿坐，令御史台一面放班。沈括《补笔谈》卷一：故事，不御前殿，则宰相一员常参官再拜而出。神宗初即位，宰相奏事多至日晏，韩忠献当国，遇奏事退晚，即依旧例，一面放班，未有著令。王乐道为御史中丞，弹奏语过当，坐谪陈州。自此今宰相奏事至辰时未退，一面放班，遂为定制。）

2、丙戌，翰林学士吕公著兼侍读。《纪事本末》卷五十三。（案：此条《纪事》附四月下。据《朔闰考》，四月戊申朔，无丙戌日。《十朝纲要》、《编年备要》。五月，置宝文阁学士、直学士、待制，以翰林学士吕公著知制诰。不载兼侍读事，或《纪事本末》上脱“五月”二字也。丙戌为五月初九日。）

3、戊子，龙图阁直学士韩维知颍州。初，王陶罢御史中丞为翰林学士，维言：“宰相跋扈，法所当治也。御史中丞言是，则宰相安得无罪？若其非，中丞安得止罢台职而已？今为翰林学士，是迁也。陛下既不能辨明大臣，使负恶名，有不自安之意；又使言者无名罢去，疑惑远方。愿廷对并臣，使是非两判。及御批吴奎罢参知政事，迁一方知青州，维以为奎素有学问，敦笃持重，可任以事。擢参政大夫，众谓得人，今才数月，止因论事之际少失婉顺，便加斥逐。进退大臣不当如此！且执政罢免，则为降黜，今复迁官，则为褒进，理当并行。此与王陶罢中丞而加翰林学士何以异？赏罚所以明天下之耳目，岂可不谨乎？”陶既出，维亦屡求外补，（案：《宋史·韩维传》：章上，还奎就职。维援前言求去。）上从之，未行改汝州。（原注：《日记》云：乐道之与长文闕也；秉国、曼叔、彦先更上殿言。乐道出秉国亦求出，命知颍州。案：《宋史韩维传》：数月，召兼侍讲、判太常寺。熙宁二年，迁翰林学士、知开封府。明年，为御史中丞，以兄绛在枢府，力辞。安石亦恶言保甲，复使为开封府。）侍御史吕景通判濠州。初，景既罚金，因言：“自臣入台，方逾两月，凡所论奏，不敢阿附。尝言枢府兵柄，方镇带之，於体非便，乞罢郭逵签书？宣抚之任。又宰相於文德殿立班，乃祖宗旧制，今既隳废，亏损国体。”又言：“王举元四岁八迁，蔡挺资浅用速，夏倚超擢太优，陈汝羲贪



邪阴险，不当召试，不蒙施行。盖臣才识浅陋，不能开悟圣心。今王陶已降外郡，而臣止从罚，在臣之义，岂敢苟安？望罢臣言职，显加黜降。”三奏待罪，故有是命。（《纪事本末》卷五十七。案：《传家集》五月十二日，上《留韩维吕景劄子》云：臣窃闻已有指挥，龙图阁直学士韩维差知颍州，侍御史吕景与堂除通判，未知信否。臣愚窃见韩维沈静方雅，於陛下畴昔宫僚之中最有美誉。今者无故称病求出，外人皆不知其故。吕景浑厚刚直，於今日言事之臣亦为难得，其人身为台官，坐言事罚铜，诚使羞辱，难以立朝，不若得贬窜之为快也。然二人者，皆陛下腹心耳目之良臣，一旦俱从外补，於二人甚为私便，臣窃为陛下惜之。伏望圣慈更赐详度，或且留之左右，使拾遗补阙，诚有所裨益。必若不可留者，其台官乞更不举人。只於旧台官吕大防、郭源明、马默等数内，断自圣意，选择一人以补其阙。所贵得质直之人，克厌众心。取进止。）

王陶赴陈州上表谢到任，凡数千言，专诋毁执政，其略曰：“臣预知孤忠必犯众忌，方权臣之久盛，复众党之已深。禄去王室者十年，政在私门者三世。言事忤意者决行斥逐，立朝守正者公肆忌嫌。闻手诏一出，则迁怒以责人；议山陵一费，则怀忿而形色。以直道事君者为大恶，以颛心附己者为至忠。”又曰：“方幸幼君之足陵，岂思天威之可畏。”又曰：“元台高卧而有要，次辅效尤而愈悍。夜取敕告於上阁，藏在私家；朝请宣召於御前，押归政府。转主心易於拳石，夺君命轻若鸿毛。昔真宗久疾，丁谓弄权，已去复留，异时同恶，尚犹再行告病，少挟正以为邪，不敢便毁制书，全无名而复位。”

上素喜陶文，往往成诵，执政怒，将请其罪。司马光言：“臣窃闻政府以王陶上表言词狂率，恣为诋毁，多过其实，欲有敷奏，乞重加降责。审或如此，恐不可许。何则？自仁宗皇帝以来，委政大臣，宰辅之权诚为太重，加以台谏官被贬者，多因指大臣之过失，少因犯人主之颜色，是威福之柄潜移於下，方将奋乾刚之盛德，伸元后之威断，收还利器，以救其弊。今者王陶，肆其褊心，失於详审，言语不密，流布远近。虽实有罪，然陶前者出知陈州，陛下盖以先帝梓宫在殡，特为大臣屈意行之。今若又以表文诋毁大臣，重加责降，臣恐人主之权益轻，大臣之势遂成。兴衰之机於此乎在，不可不察也。臣愚欲望陛下於执政进呈王陶谢上表之际，但谕以躁人之辞不足深罪，前已左迁在外，岂可更加贬责。若其再三执奏，陛下当正色语以‘王陶前作中丞，讥切朕躬，非无过当之言，朕亦未尝加怒，欲以广开言路，岂可触犯卿等。则必欲再三责降，方为快意邪！’若又执意不已者，陛下但不复应答，彼当自退。所以然者，非以保全王陶，盖欲使其馀臣僚知陛下英武可恃，万一他日大臣有欺罔朝廷为大罪者，并臣敢言之耳！凡此，皆陛下圣智所能自知，臣复屑屑尽言者

，诚荷陛下不世之恩，贪於报效，不复自顾形迹之嫌故也。”陶遂得免。

吕公著恐上惑陶说，将复召之，即奏疏曰：“臣伏见自陛下即位以来，中外皆称圣明。昨因王陶渎乱天听，上下震骇，寻已黜守外藩，继一露奏表章，历诋近臣，及论大臣不轨，又漏泄上前密语。陛下以其宫邸之旧，尝加眷遇，兼谓出於一时狷忿，特赐含容，不加重谴，陛下之恩德可谓至矣！陶宜日夜循省咎愆，以答上仁。今闻复有章表，长恶不悛如此，乃是包藏祸心，非特出於一时之狷忿也。且以陛下之聪明，至其指执政之得失，数并臣之长短，固亦有然者矣。若遂以为大臣有不臣不轨之心，则陛下固不以为然，朝廷士大夫皆不以为然也。今议者咸以为陶虽在外，而眷念不衰，向后必须召用。臣窃恐奸邪小人，因奏对之际，必有希合上旨，蔽陶之罪，谓其能忠直敢言。伏望陛下割一人之私恩，采天下之公论，登用中立之士，杜绝阿党之原，毋为偏见邪说所惑，则天下幸甚！”（《纪事本末》卷五十七。案：毕氏通鉴：熙宁元年七月，知梓州何郯又乞召还王陶以迎合上意，帝薄之。后陶入为三司使，迁翰林学士；中丞吕公著复论：“陶赋性倾邪，当韩琦秉政，谄事无所不至；及为中丞，乃诬琦以不臣之迹，陷琦以灭族之祸。反覆如此，岂可信任！”乃出陶知蔡州。）

4、甲辰，屯田员外郎张唐英为殿中侍御史惊行。唐英，双流人。初，英宗立，上《谨始书》言：“为人后者为之子，恐他日有引定陶故事以惑圣听者，愿杜其渐。”既而台谏官相次黜逐，故王珪、范镇谓唐英有先见之明，共荐之。（《纪事本末》卷五十五。案：邵伯温《闻见录》云：张唐英者，天觉丞相兄也，丞相少受学於唐英。唐英有史才，尝作《宋名臣传》、《蜀梲机》行於世。熙宁元年春，以前御史服除还京。徐乾学《通鉴后编》云：唐英初调穀城令，县圃植千株杨柳，作柳亭於其中，闻者咨美。英宗初立，唐英上《谨始书》。）

1、六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丁未朔。）庚申，兵部员外郎、直龙图阁、兼侍读学士王广渊知齐州。

先是，司马光言：（案：《传家集言王广渊子劄凡》三篇，《第一劄子》上於六月三日，《纪事本末》所载，其第一劄子也，然前半已删节，今据《传家集》附注於此。据《传家集》所载云：臣闻明君之政，莫大於去奸；忠臣之志，莫先於去邪。陛下不知臣无似，使待罪宪府。受任以来，於今逾月。而寂无所纠，诚负大恩。伏见直龙图阁、兼侍读学士）‘王广渊，以小人之质，有倾巧之材，（案：《传家集》此下有云：苟求进身，无所不至。）外依政府，内结近习。（案：《传家集》此下有云：数年之间，致位清显。）国家本以龙图阁宠贤彦，迺（案：此字原阙，据《传家集》补。）英待儒雅，皆非广渊

所宜滥处。（案：《传家集》此下有云：陛下即位以来，未闻放黜奸邪，以警群臣。广渊於朝列之中，为奸邪之尤者。）伏望陛下奋发乾断，首加斥逐，夺去职名，除一远地监当，亦足以醒天下之耳目！”（案：《传家集》所载《言王广渊第二劄子》云：臣近曾上言，直龙图阁、兼侍读王广渊，倾巧奸邪，乞尽夺去职名，除一远地监当差遣，至今未闻指挥。臣窃闻，广渊所为，布闻海内。陛下昔在宫邸，岂不备知，何假微臣更有详述？《书》曰：“任贤勿贰，去邪勿疑。”此大舜所以成大功也。陛下若未知广渊之为贤与不肖，尚容致疑，若果知广渊奸邪之状，则岂可复置之左右而不速去之哉！夫佞人者，巧於求合，变故万端，虽圣贤所不能察。是以帝尧畏巧言令色孔壬，而孔子教颜渊以远佞人。夫尧与颜渊非不明也，苟不畏而远之，则有时而惑之矣。伏望陛下依臣前奏，其王广渊早赐黜逐。）

御史蒋之奇亦言：“广渊人品庸凡，天资险谄，先帝拔自常僚，置之文馆，不思献纳忠规，而乃肆为奸佞。方擢用之际，司马光列章十上，事寝不行，愈自矜滉藩邸故旧。入则结高居简为内应，出则与孙固为死交。陛下大明初升，四海皆照，岂容魑魅尚在朝廷！”广渊亦自请郡，故有是命。既而光又言：（案：《传家集》此为《言王广渊第三劄子》也，《纪事本末》亦节去前后。据《集》中所载云：臣前两次上言王广渊倾巧奸邪，乞尽夺去职名，与远地监当。）“近闻广渊案：《传家集》作本人。带职知齐州，仍赐章服。如此乃是赏之，非黜之也。曩使广渊自改京官以来，谨身守分，不为奸谄，以至今日，不过作第二任通判。今所得乃如此，岂可谓为奸谄无益哉！（案：《传家集》此下有云：孔子称：“唯器与名不可以假人。”今之章服，所谓器也；职名，所谓名也。二者皆无用之物，然而天下贵之者，为其非贤才则不能得之故也。唐宣宗重惜章服，不轻以与人，有司制绯衣以备赐与，经年不过用三两领。故当时服绯紫者，人以为贵。夫名器者，譬如珠玉，若使之易得如瓦砾，尚安足贵乎？近岁两次覃恩，服绯紫者已为泛滥。今又如陈铸、王广渊辈皆赐章服，是使今后受赐章服者皆以为耻，不以为荣也。）且陛下使广渊出补外官，必已知奸邪之迹也。今又复以职名章服宠之，是劝人使效广渊所为也。臣窃恐非国家之福。”（案：《传家集》此下有云：伏望圣断依臣前奏，尽夺去广渊职名并比来章服，与远地监当，使赏善罚恶，瞭然明白。）不听。广渊入辞延和外殿，上哀恻久之，卫士皆感泣。（《纪事本末》卷五十八。案：王铨《默记》卷上云：王广渊识英宗於潜邸，及即位，欲大用之。不果。然中外之事，莫不以闻，又论宰执专权，须收主威。英、神二朝俱主其说，时宰患之，无如之何。乃反间谏官司马君实，力言其奸邪不可近。章至八九上，广渊竟外出。世徒知君实言广渊，而不知宰相之反间也。然则阴讽台谏，以逐人主亲臣，古今



之所不免。其后神宗时，君实言杨绘不当言曾公亮事。神宗御批与滕元发，令谕绘云：“光醇儒少智，未必不为人阴使之耳。”盖广渊被逐，尝言君实纯直，受人风旨之诈而云尔。此说似诬。）

2、辛未，（《长编》卷一百八十八，又卷二百四十六载增配沙门岛人数事，据原注均云治平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李庆事，可考。案：原文已佚。《东都事略·马默传》：默除知登州。沙门岛旧制则有定额，溢数则投之海中。砦主李庆罢官，入谒，默遽问：“擅杀几何？”庆对：“一任杀七百余人。”默诘之，则曰：“岛上地狭，徒隶猥众过数，官粮不足以贍，则取杀之。”默责其擅杀，欲按其罪，庆惶恐，即日自杀。默为奏请更定配岛法，凡二十条，溢额者，则选年深不作过人移徙登州。自是多全活者。其后苏轼起知登州，父老迎於路曰：“公为政爱民，得如马使君乎？”轼异之。王巩《甲申杂录》云：沙门岛旧制有定额，过额，取一人投之海中。马默处厚知登州，建言：“朝廷既贷其生矣，即投诸海中，非朝廷之本意。今后溢额，乞选年深自至配所不作过人移登州。”神宗深然之，即诏：“可著为定制。”）诏曰：“农，天下之本也，祖宗以来，务加惠养。比下宽恤之令，赐蠲复之恩，然而历年於兹，未极富盛，间因水旱，颇致流离。深维其故，殆州县差役仍重，劳逸不均，喜为浮冗之名，不急之务，以夺其时，而害其财故也。愁痛亡聊之声上干和气，深可怜悯！其令逐路转运使，遍牒辖下州军，如官吏有知差役利害可以宽减者，实封条析以闻。”

先是，三司使韩绛言：“害农之弊，无甚差役之法。重者衙前，多致破产，次则州役，亦须重费。夫田产，人恃以为生，今竭力营为，稍致丰足，而役已及之，欲望农人之加多，旷土之加格，岂可得乎？向闻京东有父子二丁将为衙前役者，其父告其子云：‘吾当求死，使汝曹免冻馁也。’遂自经死。又闻江南有嫁其祖母及与母析居以避役者，此大逆，人理所不忍闻。又有鬻田产於官户者，田归不役之家，而役并增於本等户。其馀戕贼农民，未易遽数，欲望以所陈，下哀痛之诏，令中外臣庶悉具差役利害以闻，委侍从台省集议，考验古制，裁定其当，使力役无篇重之害，则农民知为生之利，有乐业之心矣！”役法之议始於此。《纪事本末》卷七十。《续宋编年资治通鉴》：韩绛言京东民有父子二丁将为衙前役云云同。又云司马光亦言：自罢里正，置乡户衙前，而民户愈困，重至於破家。愿询谋以及天下，使民休息。遂诏逐路条具差条利害。案：再诏条具利害在七月戊寅，可考。又案《传家集》载治平四年九月所上《论衙前劄子》云：臣伏见近者陛下特下诏书，以州郡差役之烦，使民无敢力田积穀，求致厚产，至有遗亲背义，自求安全者，令中外臣庶条陈利害，委官详定以闻。此诚尧、舜之用心，生民之盛福也。臣窃见顷岁国家以民间



苦里正之役，废罢里正，置乡户衙前。又以诸乡贫富不同，东乡上户家业千贯，亦为里正；西乡上户家业百贯，亦为里正，应副重难，劳逸不均，乃令立定衙前人数，每遇有阙，於一县诸乡选物力最高者一户补充。行之到今，已愈十年，民间贫困，愈甚於旧。议者以为一州一县利害各殊，今一立法，未能尽善。又里正止管催税，人所愿为。衙前所管官物，乃有破坏家产者。然则民之所苦，在於衙前，不在里正。今废里正而存衙前，是废其所乐而存其所苦也。又彙者每乡止有里正一人，借使有上等十户，一户应役，则九户休息，可以晏然无事，专意营生。其所以劳逸不均，盖由衙前一差遣，不以家业所直为准。若使直千贯者应副十分重难，直百贯者应副一分重难，则自然均平。今乃将一县诸乡混同为一，选物力最高者差充衙前，如此则有物力人户常充正役，自非家业沦落，则永无休息之期矣。有司但知选差富户，为抑彊扶弱，宽假贫民。殊不知富者既尽，赋役不归於贫者，将安适矣。借使今日家产直十万者充衙前，数年之后，十万者尽，则九万者必当之矣。九万者尽，则八万者必当之矣。自非磨灭消耗，至於穷困而为盗贼，无所止矣！故置乡户衙前以来，民益困乏而不敢营生，富者反不如贫，贫者不敢求富。日削月朘，有减无增，以此为富民之术，不亦疏乎！臣尝行於村落，见农民生具之微而问其故，皆言：“不敢为也。今欲多种一桑，多置一牛，蓄二年之粮，藏十匹之绵，邻里已目为富室，指挟以为衙前矣！况敢益田畴、葺庐舍乎？”臣闻其言怒焉伤心，安有圣帝在上，四方无事，而立法使民不敢为久生之计乎？凡为国者，患在见目前之利，不思永久之害。故初置乡户衙前之时，人未见其患，及今然后知之。若因循不改，日益久则患益深矣！臣愚欲望圣慈特降指挥下诸路州县，相度上件里正衙前与乡户衙前，各具利害闻奏，随其所便，别立条法，务令百姓敢营生计，则家给人足，庶可望矣！

3、陕西转运司薛向言：“知青涧城种谔招西人朱陵，最为横山得力酋长，已给田十顷宅一区。乞除一班行，使混示诸羌，诱降横山之众。”诏增给田五顷。（案：吴广成《西夏书事》云：徙横山民於兴州，夏蕃酋令凌举众内附。夏国频年点集，众志乖离，横山羌益思内附。谅祚尽发其族帐，徙之兴州。诸部怀土顾望，知青涧城种谔招之，令凌举众降，谔上闻，给以田宅。此作朱陵，未详即其人否？）向在英宗时，尝献《西陲利害》十五篇。去冬又上疏陈夷边五利：一曰选将帅以制其讎，二曰亟攻伐以罢其敌，三曰省戍兵以实其力，四曰绝利源以弊其国，五曰惜经费以固其本。选才谋居要害，任权变广招置，募乡导行反间，使其君臣携贰，自相屠戮。用智而不用力，所以制其讎也。设先举之策，行浅攻之术，诸路分据地势，犄角进兵，声援相及，若首应尾，使其备东北，则击西南，徂以岁月，劳於奔命，所以罢其敌也。东兵屯戍

，去逸就劳，知虏情不习地势，坐糜廩食，欲战先北。今若省之，专任土兵，减费重威，所以实其力也。罢其赐予，禁其市易，绝其盐利，设官致命，杜衣食之源，所以弊其国也。今数道宿兵，调度弦急，稍失经画，则徒困良民，而无补国用。宜鉴康定之失，蠲仓卒之暴，任公实之谋，使府库充牣，而农桑不残，士饱气勇，以攻则克，以守则坚，所以固其本也。疏奏，英宗称善，常置左右，上见而奇之。会边臣多言横山族长可招纳者，是日即召薛向入对，密赐金五十两；及辞去，又赐金。凡向所陈计策，上皆令勿语两府，自以手诏指挥。枢密使文彦博等皆执不可，宰相曾公亮独赞之。上先以向所上疏并西陲利害付文彦博，令其可否，条例录进。彦博奏云：“观向之所陈，大要有五，（案：《潞公集》此下有云：向所谓任将帅者，朝廷何尝不慎择而重之？但所择或得或否耳！既得其人，固当如向所论，使久其任，必各成效，犹如前时屡迁数易，虽得贤才使为将帅，亦难责其成功。所谓亟攻伐以罢其敌者，一曰先举之策，以谓先发制人故胜，后发制於人故负，故欲亟肆以罢之，多方以误之。二曰数攻之策，其大旨欲招诱横山部族，团结熟户之兵及义勇，弓箭手之众，侵扰贼境，使不宁居，将自困弊。此皆朝廷素留意者。兼韩琦上言，庆历初，曾与范仲淹尝建此议，会西人输款而止。去岁枢密院遂与中书同议，悉有成算，寻已降付逐路，令录奏议进呈。兼逐路之兵自来未尝精较实数。去岁枢密院令编例官类聚得塙实人数，降下诸路，严切训练，至於部分亦有成法。并检康定中诸路出师牵制之术，并密封付边帅遵守。朝廷处置之详，殆无遗策。然此举动，必当其时。去岁十月，臣尝上奏於先帝，若谅祚果遂倔彊，自绝於朝廷，以讨伐凶渠，招纳降附，无所不可；若犹恭顺服过，即当含容，所谓羈縻不绝。况王者之师，非不得已，岂宜轻用？今向有云“若谅祚改图自新，复守诏誓，伏望廓天地之量，霁雷霆之怒，省费罢兵，安边息民，天下之幸。”斯言是矣。然於平时，不可不讲议精熟，一旦有隙，用之无疑。所谓省戍兵以实其力者，其要欲省东兵之疲輓，拣士兵之精勤，取实用损虚，为持久必胜之术。朝廷近以计较逐路之兵，去冗留精，皆有定数矣。向去春季依法科简，兼去岁不以亲卫兵戍边，此亦省兵实力之一端也。又曰绝利源以弊其国，谓朝廷岁赐并缘边和市亦宜绝之，贼势自窘矣。岁赐、和市，如谅祚阻命，自当绝之。）上三策，不待议论而利害可知。所谓慎经费（案：《潞公集》此下有“以固其本”四字。）者，此乃方今至切之务，最要讲求。（案：《潞公集》此下有云：盖经费若简，国财乃富，国富即兵彊，兵彊即蛮不敢内侮，而后制礼作乐，驯致太平，何欲不可？今之言者，不计国用之丰寡，而欲轻举妄动，为国生事者多矣！惟朝廷审用而慎行之。兵一用，其费不贲。苟力屈而财殫，虽有智力不能善其后。向又以调度兵费，一以康定为鉴，其言尤为切当。盖

康定时兵久息不用，人未知战，上下骚然；暴取横用，莫知所极，天下困弊，终无尺寸之功，亦可鉴矣！）向云自宝元初守官陕右，出入兵间，（案：《潞公集》此下有“今又主关中之漕”七字。）首尾七年，目睹心计，固宜详悉。（案：《潞公集》此下有“其言诚有伦理”六字。）然谋攻料敌，老将所难。兵者，大事，不可轻言。古人论兵至慎至重。（案：《潞公集》此下有云：如向之取横山如反掌，捕西贼若设置掩兔。）向谋虽可采，言亦似轻，诚愿慎之重之。”（《纪事本末》卷八十三。）

4、是月，内侍省押班、文思副使王昭明罢环庆路驻泊兵马钤辖，供备库副使、带御器械李若愚罢泾原路驻泊兵马钤辖，西京左藏库副使梁实罢秦凤路管句蕃部公事，韩则顺罢鄜延路管句蕃部公事。（《长编》卷二百三：元年十二月丙午载四人领边事命。原注：《实录》云：卒罢之。盖追记治平四年六月事，今不取。案：《长编》注既云四人罢领边事，命当载四年六月，今据原注附此。罢四人，盖因人不以为便，而从吕海疏也。海疏见《长编》、《九朝编年备要》六月罢陕西内钤辖。）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六月，以赵抃知谏院。抃献疏言任道德、重辅弼、别邪正、去侈心、信号令、平赏罚、谨机密、备不虞、勿数赦、容谏诤十事，又言吕海、傅尧俞、范纯仁、吕大防、赵瞻、赵鼎、马默皆骨鲠敢言，久谴不复。又论五费，谓宫掖、宗室、官滥、兵冗、土木之费，多见纳用。案：《太平治迹统类》云：龙图阁直学士、户部郎中赵抃知谏院、提举万寿观，既见，上谓：“卿匹马入川，以一琴一鹤自随，为政简易，称是邪？”人言独处室中，有一龟效其服气故也。前此，自蜀远归者，多历省府官，大臣以为言，上曰：“用抃为谏官，赖其言，何必两府乎？”抃乃献是疏。《续宋编年资治通鉴》於熙宁二年五月载抃自成都还，以龟、鹤自随云云，下又按上疏论吕海、傅尧俞、范纯仁、吕大防、赵瞻、赵鼎、马默皆骨鲠云云，殊与此，今姑存此以备考。《宋史·本纪》九月：与张方平并参知政事。

1、七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丁丑朔。）戊寅，上初即位，内臣以覃恩升朝者，皆罢内职，独勾当御药院高居简等四人留如故。天章阁待制孙思恭尝以为言，上曰：“居简有功。”思恭退询於人，云刘庠之建储也，居简觐见“太子”二字，急报上於颍邸。及英宗升遐，居简亟出，召二府，中宫闻之，怒诘居简曰：“召二府，谁之命也？”居简曰：“太子令召之。”又於怀中探黄衣以被上体。此上所谓有功者也。思恭复奏疏：“陛下，先帝之嫡长子，当为嗣者，非陛下而谁？居简当先帝大渐之时，已怀二心，私自结纳；又矫称太子之命召两府，以累陛下孝德。此皆当诛之罪，奈何反以为功？”上不听。司马光奏言：（案：《传家集·言高居简劄子》凡五篇，此《第



一劄子》也，前半《纪事》节去，据《集》中所载云：臣闻古人有言：“堂上不粪，则郊草不瞻旷芸。”言近者不治，则不暇及远也。窃见勾当御药院）

“高居简资性奸回，工谗善佞，久处近职，罪恶甚多。臣谨按祖宗旧制，勾当御药院官至内殿崇班以上，即须出外。盖以日月浸久，官资稍高，则防其凭恃威灵，窃弄权柄，远鉴汉唐之祸，深为子孙之虑故也。陛下即位之初，内臣以覃恩迁官者，尽补外职，独留御药院四人，天下首以此一事讥陛下之失。况居简於众人之中，最为狡猾。（案：传家集此下有云：陛下特加宠信，待以腹心，人皆指目，大玷圣德。臣职在纠绳，不敢不言。）伏望遵祖宗旧典，应勾当御药院官至崇班以上者，尽授以向外差遣。其高居简，乞远加窜逐，以解天下之惑。”（案：《传家集·言高居简第二劄子》、《第三劄子》，《纪事》不载。据《集》中《第二劄子》云：臣近曾上言勾当御药院高居简工谗善佞，乞远加窜逐，未蒙施行。昔周公以立政戒成王，至虎贲、缀衣、趣马、小尹、左右携仆、百司庶府，亦皆择人。穆王命伯冏为太仆正，曰：“昔在文武，侍御仆从，罔匪正人。”又曰：“慎简乃僚，无以巧言令色，便辟侧媚，其惟吉士。仆臣正，厥后克正。仆臣谀，厥后自圣。”自古圣帝明王，虽左右小臣，未尝不谨择端良之人，以自防逸豫之生。况陛下嗣膺宝命，圣德惟新，善恶兴衰，於此乎分。而使谗佞如居简者，旦夕常在左右，又宠而信之，此乃异日祸乱之根，腹心之疾也。臣职在去邪，不敢不再三上言。伏望圣明依祖宗旧制，应勾当御药院官至崇班以上者，出外，其高居简仍乞远加窜逐。《第三上殿劄子》云：臣近曾两次上言勾当御药院高居简工谗善佞，乞远加窜逐，至今不蒙降出施行。居简顷在先朝已窃弄权柄，依凭城社，玷辱圣明。物论汹汹，切齿侧目。及陛下继统，必谓首行诛窜，以警邪臣。不意居简狡猾多端，先自结於陛下，使陛下宠爱信任，更过於先帝之时。朝廷公忠之士无不愤懑，深为陛下惜之。方今内侍之臣，小心谨慎可以备陛下左右使令者，何可胜数？陛下足以择而用之，何必违祖宗旧典，负天下讥谤，独保护居简坚如金石？臣窃惑之。伏望圣慈取台谏官前后所言居简文字，尽付所司治其罪，以彰至公之义，顺合众心。其馀勾当御药院者，亦乞遵旧制，官至内殿崇班以上，并授以向外差遣。

）又言：（案：此下《传家集》所载言《高居简第四劄子》也，《纪事》於前后亦均删节。据集中所载云：臣累日前上殿言勾当御药院高居简，自先帝时窃弄权柄，陛下复宠而信之，大为圣德之累，乞治其罪。陛下许臣送枢密院施行，至今未闻有指挥，不知居简以何道结陛下，能如此之深也！）“居简所能，止於谗佞。佞者不过巧言令色，希意迎合，快人主之欲，以市其权，使人主溺於荒晏而不自知也。谗者不过离人君臣，间人骨肉，惑人主之心，以固其恩，使人主陷於倾危而不自寤也。有是二者，又可近乎？（案：《传家集》此下



有云：曩使陛下即位岁久，功业已成，而有谗佞之臣始得幸，天下有识者犹当寒心。何则？知其必为祸乱之阶也。况今初承大统，当锐精求治之时，而遽留居简於左右，仍加宠信，根蒂已牢，则异日之忧，可胜道哉！此臣所以不避死亡而必当力争者也。）或闻陛下欲待居简自求引退，（案：《传家集》此下有云：然后遣去。）臣诚蠢愚，未晓所谓。若国之大臣，耆年有德，闻望素高，一旦偶有小失，未为外人所知，陛下务存终始，使自引去，以全其名则可矣。（案：传家集此下有云：其挟奸作慝者，犹宜明正典刑。若案：《传家集》作“况”。）居简闺闼小臣，罪盈恶积，所宜肆诸市朝，宣示中外，以戒恁人，而尚足为之隐乎？”（《纪事本末》卷五十八。案：《传家集》此下有云：且居简奸邪播闻远近，陛下今日虽为之隐，天下耳目庸可蔽乎？凡居简所以能为恶者，以其自託宫禁，譬如狐鼠，依凭城社。彼惟恐离去左右，岂肯自陈求退乎？伏望陛下尽出？臣前后所言居简事状，送居简付所司，明治其罪，以彰至公之道。《集》中又载《言高居简第五上殿劄子》云：臣闻邪正不可同朝，犹冰炭不可同器。陛下不知臣不肖，使待罪御史中丞。臣四次上言勾当御药院高居简工谗善佞，不宜宠信，置於左右。所言无取，不蒙省录。臣实无颜尚居风宪。若陛下以臣为拙直，则居简为奸邪；若以居简为忠良，则臣为谗慝。臣与居简势难两留。况臣守官京师十有一年，自先帝时累曾陈乞外任，伏望圣慈罢臣御史中丞，除一外任差遣。又案：《传家集》於《第一劄子》谓治平四年六月十一日上，《纪事》以《第一劄子》、《第四劄子》连载，而系於戊寅日。是月丁丑朔，戊寅乃初二日，两异，其日必有误。《集》中又於《第五劄子》下注云当日罢居简，除供奉使。是此劄子乃癸巳日上也。今姑以五子子连缀於此，以备参考。又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於熙宁二年载：司马光论内臣高居简奸邪乞加远窜，章五上，上手诏问所从知。光曰：“臣得之宾客，非一人言，事之有无，惟陛下知之。若无，臣不敢避妄言之罪；万一有之，不可不察。”诏用宫邸官郭昭选等四人为邠门祗候，光言：“国初草创，天步尚艰，故即位之始，必以旧人为腹心耳目，谓之随龙，非平日之法也。邠门祗候，在文臣为馆职，岂可厮役为之乎？”考《编年资治通鉴》载於熙宁二年，殊误。弹劾高、郭，皆为御史中丞时。本集俱载於治平四年，本无可疑，《纪事本末》脱载弹郭昭选事，移注於此。《编年资治通鉴》於弹郭疏亦多删节，今据《传家集》附录之。《集》中《言郭昭选劄子》云：臣窃闻陛下曩时直省官郭昭选等四人，近有特旨？除邠门祗候。众言藉藉，颇谓侥忝。国初草创，天步尚艰，故祖宗即位之初，必拔擢左右之人以为腹心羽翼，岂以为永世之法哉？乃遭时不得已而然也。自后嗣君守承平之业，继圣考之位，亮阴未言之间，有司因循，踵为故事。凡东宫僚吏，一概超迁，谓之“随龙”。以此昭选之

徒，得自厮役直除班行。其为幸已多矣。乃敢妄有攀援，邀求无已。曾不自省，有何功勋？小人之心，终无厌极，不可纵也。且邠门祇候，祖宗所以蓄养贤才以待任使之地。其班序、差遣，事事不同。譬诸文臣，则馆阁之流也，岂可厮役之人为之乎！况东宫其馀吏卒甚众，苟一人得之，则皆有冀望之心。此《书》所谓“启宠纳侮”者也。陛下既承大统，则率土之滨谁不为臣？而独私於东宫之人，则所与亲者至狭矣！臣昨除御史中丞初上殿之日，首以官人赏罚为言。诚以三者致治之本，自上世以来不易之道也。今昭选等以贱隶而叨美职，是官不择人也。无横草之劳，而数月之间恩命相继，是无功受赏也。奸慝明著如高居简等尚保而庇之，是有罪不罚也。陛下始初清明，方励精图治，而乃轻其官爵，慢其赏罚，如此将以兴太平之功，犹适楚而北辕也。今臣所以区区进言者，但为陛下惜此而已。所有昭选等新除邠门祇候，乞赐追寝。贴黄：或闻昭选等因告昌王入言得此特旨，未知虚的？审或如此，尤为不可。陛下之於昌王，但当极其友爱。至於官爵刑赏，乃陛下魁柄，须决之圣心，昌王亦不当关预，陛下亦不当听从。如此，则兄弟之恩全，君臣之分正。汉馆陶公主为子求郎，明帝不许，赐钱十万，曰：“郎官上应列宿，出宰百里。有非其人，民受其殃。”是以难之。彼为其子犹不可，况为他人乎？）

2、诏中外臣庶限一月条陈差役利害以闻。（《纪事本末》卷七十。案：初诏在六月辛未，此诏又立一月限也。）

3、壬午，司马光对延和殿，又极言高居简，上曰：“祔庙毕自当去。”光曰：“闺闼小臣，何系山陵先后！彼知当去而置肘腋，尤非所宜。舜去四凶，不为不忠；仁宗贬丁谓，不为不孝。”上命留劄子，光请以付枢密院，上从之。（《纪事本末》卷五十八。）

癸巳，高居简为供备库使，罢御药院。司马光屡劾居简，上虽以章付枢密院，犹未施行。光言与居简难两留，求外郡。请对，吕公弼曰：“光今日必决去就。”时光立殿下，上指之曰：“已来矣。”公弼曰：“陛下欲留居简必逐光，欲留光必逐居简。居简内臣，光中丞，愿择其重者。”上曰：“今当如何？”公弼曰：“罢其御药，优迁一官可矣。”上命与供备，曰：“光得毋复争！”公弼曰：“待光上殿，但谕以居简已出矣，光必自止。”上从之。光因曰：“凡左右之人，不须才智，但令谨朴小心不为过，斯可矣。”（《纪事本末》卷五十八。案：《编年备要》云：既而又用王中正、李舜举勾当药院。《宋史高居简传》云：历领龙图天章宝文阁、内东门司，僖当御药院。神宗即位，御史张唐英言其资性恁巧，善迎合取容。中丞司马光亦言其“久处近职，罪恶已多。祖宗旧制，僖当御药”云云。於是罢为供备使。稍迁带御器械，进内侍押班，以文思使领忠州。）

4、乙未，著作佐郎、三司检法官吕惠卿编校集贤院书籍。惠卿，南安人，与王安石雅相好，安石荐其才於曾公亮，公亮遂举惠卿馆职。《纪事本末》卷六十一。案：毕氏《通鉴》云：惠卿，晋江人也。

5、己丑，龙图阁直学士赵抃、天章阁待制陈荐，同详定中外臣庶所言差役利害。（《纪事本末》卷七十。）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秋七月，诏明堂奉英宗祀。案：《宋史·本纪》：辛卯，告英宗宪文肃武宣孝皇帝谥於天地、宗庙、社稷。壬辰，上宝册於福宁殿。毕氏《通鉴》云：秋七月庚辰，翰林学士承旨张方平等言：“本朝典礼循唐之旧，真宗、仁宗皆祀於明堂，以配上帝。今季秋大飨明堂，伏请以大行皇帝配。”诏恭依。

又：宇文之邵致仕。先是，之邵为曲水县令，岁饥，转运司以转薄绢，高价使县配卖，之邵不可，拂转运使意，罢官而归。继又上书言事，不报，乃致其仕，屏居十五年而卒。司马光曰：吾闻志不行，故禄位如锱铢；道不同，视富贵如土芥。今於之邵见之。案：《宋史本纪》：七月丙午，文州曲水县令宇文之邵上书指陈得失。据《朔闰考》，是月丁丑朔，则上书日已在七月三十日。毕氏《通鉴》云：书奏不报，喟然曰：“吾不可仕矣。”遂以太子中允致仕。然则致仕非即此日，自不能在七月内矣。《续宋编年资治通鉴》误系之。然致仕不得其日，姑附此。之邵书见《宋文鉴》，其书云：陛下初即大位，念万世无疆之业，诏求阙失，开格言路，可谓谊主矣。《易家人》之初九曰：“闲有家，悔亡。”九处家人之初，当端其本以保终吉。民之所以望而则效者，常在於人君继统之始。此安危之机，不可不慎也！昔成汤既没，伊尹奉太甲以见厥祖，戒之曰：“今王嗣厥德，罔不在初。”陛下新服厥命，惟以祖宗为念，以天人为畏，则大小之事不懈矣！宋之有国百有馀年，陛下一日南面而享之，固宜迹其所得之艰难，夙夜危栗，以勤负荷，永思太祖之武、太宗之文、真宗之畏天克己、仁宗之宽大慈仁、英宗之励精庶政，立则见五圣於前，行则见於侧，坐则见於堂，食则见於杯杓之间。《诗》曰：“天难谌。”斯言天不可不畏也。《书》曰：“民可近，不可下。”言民不可不畏也。去岁以来，千里不雨。近者畿甸，远者河北、京东，蝗螟蔽野，穀价贵，重以山陵之役，京西民力尤为彫敝。臣窃恐萑蒲之盗，或貽宵旰之忧。为今之计，不过多鬻爵以浊入仕之流，广度僧以夺可耕之民，终非计也。愿今被灭之郡，许富者举息於下户，官给以质验，待丰岁偿其所贷，逋者，官为治之，其息不过一倍。此有馀资者亦乐为，而濒死之众、沟壑之命可救矣！陛下又责躬引咎，宽狱讼、出宫女、斥裒敛之吏、蠲苛虐之政、罢无名之费、省剿民之役，凡所以蠹政而召乖怨之气者，举更革之。如此，则天？可塞，王化可兴也。京师者，诸夏之本也



。今荐绅之士，不励名节而以势利离合，器皿衣服穷於侈丽，车马宫室过於轨制，奸声乱色盈溢耳目，衢巷之中，父子兄弟不敢肩随，孰谓王者之都而风俗一至於此哉？愿陛下思所以澄源之法，以礼节廉耻磨切臣下，崇奖敦厚，而都下亦少为之厉禁。涤去佻薄之弊。淫渎败教之具一加遏绝，凡侍从、辅弼，宜慎简修絜，方严之臣，俾宅其任，以允清议。古之求贤者，数路以取之：宠以好爵，厚其礼命，惟恐其去也；而犹有三聘而不顾者，有闭门而不纳者，有逾垣而避之者。臣谏於其君而三不听，则去之，其至於郊也，君必使人要之；年七十而致其事，君不听，则必以几杖锡之，犹有不脱冕而行者；有辞三公而为人灌园者。今日仕进之门，国家直患不能塞之耳。科防日增，格令日繁，来者日甚，拒之日峻，犹有假名字以窃官号，匿苦块之哀以干宠禄，少者增齿以希蚤仕，老者匿年以幸晚禄。譬之堤防之壤，塞其一穴，一穴又决，荡然莫之能止也。今限年致仕著於令矣，又患其去之不速，令於门阙以示百寮，而犹不知止者，甚可痛也！陛下盍稍补其弊，隆於待士之意，示之以至廉之实，使衣冠者人人自重，庶几风教之美，少近於古。去岁谅祚猖獗，七八万众突至大顺，庙堂无奇算，守边无良将，臣窃为朝廷忧之！庆历间，缘边之民不解带者七年，国用大窘，三将沦没而功不成者，陛下知其然乎？其患在於虏兵常合，而我兵常分也。六路兵亡虑二十万，而二十三州二百馀寨，分屯堡戍，则是我兵虽多而散在处处也。贼之来也，大则六监军衙头一时俱发，小则随处寇掠。边城一面受敌，则所与角战者无几，而城寨之兵又各有所守，不可会集，众寡不敌，则乞师告急，救兵缓至，贼又已去。今贼常以合兵击我散兵，而我常以不敌之众当其锋。此庆历之失也。今不改前辙，则后车又将覆也。观今之势，其能深入贺兰，收复十四州以为我有也乎？臣知其不能也。其能如先朝之举五路进军，直捣其巢穴乎？臣又知其不能也。计今之利，莫若诏诸道，分勒所部将卒伍，符尺籍而规画之，若干以为守，若干以为战，若干以为救兵，救兵必须与战兵相近，而驻於喉吭之地，则可应猝而不失机会也。唃氏尝为元昊所残，南徙历精，亦宜厚其种族，共为声援，以蛮夷攻蛮夷，计之上也。吐谷浑者，今之文扶羌是也，其俗随水草迁徙，食肉、衣皮毛、无坚甲利刃，临阵击刺之技不及於他夷，仰给我之泉茗缯帛，我与之通者，亦特以其马也。今阴平之民，岁苦重役者句马户也，凡羌马之来，则使之资给，费公私之财甚多，而所入之马不足以备国乘，不足以战也。边吏养羌非不厚也，而去岁反有安昌之变，塞上之民切齿。且安昌之羌与南路磨蓬罗多留罽林诸寨之羌一也。今闭安昌之路，禁其出入，而诸寨之马贸易如故，是何异一室而多门者，杜其前而扞其后乎？臣之县所管万户，而居民萧然者，其弊实在於羌也。至和讲解之后，约不敢犯边。而去岁火我三寨，驱杀士卒。国家以奉西北虏者，势不得已也；今



又骄宠小羌，而足无厌之求乎。臣愚以为不若杜塞众路，使不得入，而绝市无用之马，益以一旅之兵，列置诸堡，则边民小安矣。为政所重，莫急於农。且耕则得食，不耕则不得食，系其身之损益也。长民者何与焉？夫各治其田以厚其生者，百姓之私节，授民事往而立官以劝课之者，人君之公也。《诗》曰：“曾孙来止，以其妇子。饁彼南亩，田峻至喜。”此天子之劝农也。又曰：“嗟嗟保介，惟莫之春，亦又何求，如何新畲？”此诸侯之劝农也。今监司、郡守皆以劝农为目，然而未尝省民。臣愿立考课之法，以农政为殿最。言之似迂，而富国之良术也。郡县之政，类多因循，而不甚治者。臣知其由也。上下牵制，不得尽其才固也。千里之郡，不能兴利除害，受制於监司也；百里之邑，不能兴利除害，受制於郡守也。郡县之吏，宁违天子之诏条，而不敢违按察之命。盖违天子之诏条，未必获咎；而违按察之命，其祸可立而待也。今一伍之长、一卒之正，以法治其所部，上不问其所为也。今为民守令，而其势顾不若卒伍之长，郡县之民，习知其势之弱，而不畏服其教令，此狱讼所以益多也。臣愿精选监司，必以清望，假守令之权，责其实效，庶循良之吏有闻焉。凡臣之所陈，明诏之所求也。然臣尚有至忠，不敢默默，又为陛下极言之。臣闻疾未兆而先治者，善医也。夫居忧而约，居乐而泰，人情之常也。今陛下处则谅闇，服则端褰，行则苴杖，无纷华之事交戟於前，诚能以此时远念将来之失，慎微杜渐，克己复礼，使其志一定，则他日虽有可欲之物，亦无以胜其习成之性也。伯益之戒舜曰：“罔游於逸，罔淫於乐。”傅说之戒高宗曰：“无以逸豫，惟以治民。”夫舜起於耕稼陶渔，高宗遯於荒野，极知小民之劳，而二臣犹或以此戒之，况陛下生长富贵，临御方始，则安可不豫为之防哉？愿陛下听政之间，则命通经之士讲明古训，究观败亡之主，以自创艾，尽孝两宫，咨谋故老，则恐惧修省，习而成性矣！臣诚私忧过计，三载变除之后，永厚陵土渐乾，而陛下忧悼之心又已衰杀，裘袞冕，凭玉几，目有靡曼之色，耳有要妙之声，凡所以娱意者，毕奏於前，自非信道之深孰得而爽哉？《老子》曰：“塞其兑，闭其门。”终身不勤，正在於今日也。

仁和张大昌辑注

## 卷二

英宗

△治平四年（丁未，一〇六七）

1、八月（案：《宋史》：八月丁未朔，太白昼见。钱大昕《四史朔闰考》：丁未朔。同。）甲辰，司马光言：“臣窃闻陛下好令内臣采访外事及问以

？臣能否，臣愚窃以为非也。（案：《传家集》“非也”作“非宜”。陛下内有两府、两制、台谏，外有提、转、牧、守，皆腹心耳目股肱之臣也。陛下诚能精择其人，使之各举其职，荐举贤能，纠案奸慝，论政事得失，述民间利病，皆令列於奏牍，明白启陈。其有尸禄偷安及挟私欺罔者，小则罢黜，大则诛窜，谁敢不尽公竭诚以承休德。如此，则天下之事犹一堂之上，陛下何患於不知哉！今深处九重之内，询於近习之臣，采道听途说之言，纳曲躬附耳之奏，不验其虚实，即行赏罚，臣恐谗臣得以逞其爱憎，而陛下为之受其讥谤也。近闻王中正差往陕西勾当公事，有知泾州刘涣等曲加谄奉，鄜延路钤辖吴舜臣违失其意，俄而迁涣镇宁留后、知恩州，舜臣降华州钤辖，众人皆言中正所为，审或如是，中正弄权，已有明验。案：《传家集》此下有云：今陛下又置之肘腋，委以腹心，臣恐天下之人将重足一迹而畏之，輿金辇璧而奉之矣！外议又言山陵礼毕，韩琦必求引退，两府当有迁补。臣窃虑两制以上万一有无廉耻之人，或阴结此属，以求进用者，夫以尧之聪明，咨於四岳，众言佥同，然后用人，犹失之於鯀，况可决於近习之口乎！凡公忠正直之士，必不肯借誉左右，以求自售。齐威王所以赏即墨大夫而烹阿大夫，正谓此也。昔汉唐之衰，宦官所以能坏纲纪倾覆国家者，皆由人主与之谋议帷幄进退？臣故也。此乃治乱安危之本，不可不察。）伏望圣慈详思臣言，凡欲知天下之事，当询访外廷之臣，其王中正不可令勾当御药院。或奸佞之臣豫设机谋以经营两府者，必不可用。”（案：《传家集》，此言王中正第二劄子也，不系日月。言王中正凡三劄子，其《第一劄子》上於治平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一劄子》，《纪事》不载，今附注於此。据《集》中《第一劄子》云：臣伏见陛下前者尽罢寄资内臣高居简等，令补外官，中外欣然，无不称颂圣德。寻闻复留陈承礼、刘有方二人，又以王中正勾当御药院，众颇失望。臣窃惟祖宗之意，以御药一职最为亲密。过供奉官以上，辄令罢去者，迺以防微杜渐，贻谋万世，忧深思远，诚自古帝王之所不及，子孙之所宜谨守不可失坠者也。近岁以来，左右之臣既恋权势，又贪禄位，遂求闇理资序，豫支俸给，名曰“寄资”，以欺诳外人，此岂祖宗之意邪？今陛下欲振举纪纲，一新治道，必当革去久弊，一遵正法。夫法如堤防，常应完固，乃得无患。一有蚁壤泄之，则渐致溃败，不可复救。近习之臣，朝夕在侧，因缘祈恩，无有穷极，不以祖宗旧法制之，恐陛下他日亦将厌之也。况王中正素闻奸猾，颇好招权，今处之要职，是去一居简，得一居简也。伏望陛下一依前降指挥，尽罢寄资者，令补外官，以成圣德之美。别择内供奉以下朴直廉谨者，使勾当御药院，以存祖宗之法。取进止。）光疏早入，（案：此指《第二劄子》也。）晡后，上以手诏问王中正事得之於何人，光即日具奏：（案：此《传家集》所载言《王中正第三劄子》也，亦不系日月

，《纪事》摘取疏中数语，未详载其文，今附注前后，拾补其阙。据《集》中云：臣伏奉手诏节文，问“王中正事得之何人？可密奏来。”臣以非才，误受陛下圣知，擢为御史中丞，惟惧旷职，孤忝大恩，每与宾客语言，无不询访时事，稍有毫勩裨益盛德，率皆奏陈。此事臣得之於宾客，前后非止一人，诚恐玷累公朝，所以有此论述。）“中正有无此事，惟陛下可以知之。臣在阙门之外，何由知其虚实，若其果有此事，陛下得以为戒；若其无有，臣敢避妄言之罪。”（案：《传家集》此下有云：但外人有此议论，臣不敢不奏陛下知之。万一有益圣明，皆微臣之幸也。）光盖得之孙永，永亦尝以为言。上曰：“舜臣本隶温成阁，先帝常言其不才，昨阅边臣姓名，舜臣在其中，朕自黜之，非缘中正也。”（《纪事本末》卷五十八。）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八月，京师地震，上谓辅臣曰：“地震何祥也？”曾公亮曰：“天裂，阳不足；地震，阴有馀。”上曰：“谁为阴？”公亮曰：“臣者君之阴，子者父之阴，小人者君子之阴，皆宜戒之。”吴奎曰：“但为小人党盛矣！”上不怪。案：《宋史·本纪》：八月己巳，京师地震。

又：葬英宗於永厚陵。案：《十朝纲要》、《宋史·本纪》：癸酉日。《十朝纲要》又云：八月二十七日，葬永厚陵，谥曰宪文肃武宣孝，庙号英宗。李攸《宋朝事实》卷十三云：英宗梓宫至永厚陵，馆於席屋，从韩公下视。宫有正殿，置龙輶，后置御座，影殿置御容。东幄卧神帛，后置御衣数事。斋殿旁皆守陵宫人所居，其东有浣濯院，有南厨，厨南陵使廨舍，殿西副使廨舍，都知石全育为陵使。灵驾至，仪仗转趋园西殿中，仪仗前导，御容大升舆、御龙輶、御前殿车辂，各就幕屋。方相、仪椁、漆梓宫等，置於莹外，各有方位，司天监处之。兵士各执仪仗，分屯巩县、偃师，承安命使臣董之。陵北有枯河，河北原合抱三陵，在青龙山下。其西白虎涧，青龙山西即太室也。少室西，俗谓之冠子山。陵前阔角，谓之鹄台门，侧台曰乳台，陵台三层，高五十三尺。上宫方百五十步，卷四重，共高八尺，厌木者二重。石椁高一丈，其凿长一丈二尺，深阔七尺，盖条石各长一丈，阔二尺，十四板。皇堂方三丈，深二丈三尺。麓巷长八十三尺，深阔一丈八尺，自平地至深六十三尺。隧道长四百七十尺。石人物六十事。韩公曰：“力士所得直及赐予，人不过七缗而已。”癸酉，黎明，设遣奠於幄殿，有牲牢祝文，馀皆如朝临礼。昌王及五使皆吉服、金带，导龙輶，降隧道，抵木阶。梓宫升石椁西首，御夷床，下不及地尺而止。巳时一刻，乃下，置珠网花结於上，布方木，及盖条石，及设御座於盖下。前置时果，及五十味食，别置五星十二辰，及祖思、祖明尊位於四壁。又设衣冠、剑佩、笔砚、弧矢、甲冑，凡平生玩好之物。又设缗帛、缗钱，然后



设册宝，瞭然漆鐙，闭柏门，置逍遥於麓巷，阖石门，阙其闕之中央，留人於内，搯拮毕，匍匐而出，锁其门，投钥於内。司徒复土九锸，立石柱於中央，萦以铁索，乃以都护排防，累石以塞门，实隧以土。五使乃易凶服，设掩皇堂祭於隧外，哭，又於陵哭。人易吉服，黑带，俟浴虞主毕，奏请降輿、升辂，即下宫。又奏进发，五使前步，导至下宫，奏降辂、升輿，设第一虞哭。据注云：仁宗之虞不哭，次道曰：“唐室请陵，但置香药，不设食，为臭腐故也。”吴曾《能改斋漫录》卷十三云：陕西之民，供英宗山陵之役，不比嘉祐十分之一。韩子华曰：“非上旨丁宁，不能如此。”欧阳文忠曰：“上云：‘朕成先帝之志，天下必以朕为不孝。’”

1、九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丙子朔。）壬午，奉安八室帝后神主，奏告太庙，祧藏僖祖及文懿皇后神主西夹室。癸未，遍告天地、社稷、宗庙、宫观。甲申，上斋於垂拱殿。乙酉，祔英宗太庙，上步导神主出，至宣德门，并臣奉慰如典礼。罢僖祖讳及文懿皇后忌日。（《长编》卷二百十四：熙宁六年，从安石请，奉僖祖为太庙，迁顺祖夹室。原注：壬午，奉安八室云云，据以辑此。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九月，祔英宗，祧僖祖。《宋史·本纪》：乙酉祔英宗神主於太庙，乐曰《大英之舞》。《续宋编年资治通鉴》连书，故祔、祧先后异文。《长编》卷二百九：治平四年三月云：先是，礼部言：“准嘉祐诏书，定太庙七世八室之制，请以大行皇帝神主祔第八室，僖祖、文懿皇后主依唐故事，祧藏於西夹室，以待禘祫。自仁宗而上至顺祖以次升廷。”李攸《宋朝事实》卷十三云：乙酉，未明，百官序立集英殿下，上自东南来登殿哭奠，拜，降就幄。宗正卿告迁酌献毕，虞主乘腰輿，出两府前导，上步从，止宣德门，乘玉辂，上北面，再拜，辞。是日早，太祝浴栗主於庙门西幄，王禹玉题之。辂及庙门，百官拜迎於门外，虞主御腰輿，入就幄。辰时，百官又立於殿庭，内臣以腰輿迎栗主，置於中庭之褥子；又於褥西北面，俯伏兴，称英宗宪文肃武宣孝皇帝祔庙。内臣奉主於腰輿，升自阼阶，诣真宗室，祔坐於东壁下，少顷，诣本席褥位，公卿以下，行礼奏乐，如时享之仪。毕，以腰輿奉桑主，埋於席北，百官入慰。又《宋朝事实》卷六，太常礼院奏：僖祖文献睿和皇帝、文懿皇后神主祧藏於西夹室，今具合行典礼如右。臣等谨按：《礼记》檀弓云：“舍故而讳新。”注：“谓高祖之父，当迁者也。”《唐会要》：永徽二年，左仆射于志宁言：“依礼舍故而讳新，故谓亲尽之祖，今宏农府君神主上迁，请依礼不讳。”从之。）

2、戊戌，知制诰、知江宁府王安石为翰林学士。安石既受命知江宁，上将复召用之，尝谓吴奎曰：“安石真翰林学士也。”奎曰：“安石文行，实高出於人。”上曰：“当事如何？”奎曰：“恐迂阔。”上勿信，於是卒召用之



。（《纪事本末》卷五十九。案：奎论安石，见《长编》卷二百九闰三月。《太平治迹统类》作八月戊戌，误。八月无戊戌日，戊戌，九月二十三日也。《统类》载制略云：王安石学为世师，行为人表，廉於自进，优处於东藩。兹有金言，宜还中禁，俾夫左右先后，以道义辅予，岂特专文墨，视草而已，可特授翰林学士。《临川集》谢翰林学士表云：臣闻人臣之事主，患在不知学术，而居宠有冒昧之心；人主之蓄臣，患在不察名实，而听言无惻怛之意。此有天下国家者，所以难於任使，而有道德者，亦所以难於进取也。学士职亲地要，而以讨论讽议为官，非夫远足以知先王，近足以见当世，忠厚笃实廉耻之操足以咨询而不疑，草创润色文章之才足以付託而无负，则在此位为无以称。如臣不肖，涉道未优，初无莘莘过人之才，徒有区区自守之善。以至将顺建明之大体，则或疏阔浅陋而不知。加以忧伤疾病，久弃里闾，辞命之习，芜废积年。黽勉一州，已为忝冒，禁林之选，岂所堪任？伏惟皇帝陛下躬圣德，承圣绪，於群臣贤否已知考慎，而於其言也又能虚己以听之，故聪明睿知神武之实，已见於行事。日月未久，而天下翘首企踵，以望唐、虞、成周之太平。臣於此时，实被收召，所以许国，义当如何。敢不磨砺淬濯已衰之心，绌绎温寻久废之学，上以备顾问之所及，下以供职司之所守。）

3、己亥，司马光上疏：（案：《传家集》治平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上《横山疏》，《纪事》删节殊甚，今拾补附注。据《集》中云：臣闻王者之於夷狄，或怀之以德，或震之以威，要在使之不犯边境，中国获安则善矣！不必以逾葱岭诛大宛，绝沙漠禽颉利，然后为快也。）“窃闻边臣言赵谅祚部将轻呢〈口裹〉侧，（案：轻呢〈口裹〉侧於嘉祐八年内附，请兵延州，约取灵夏。会仁宗不豫，未报。谅祚闻，迁官抚定之事乃寢。是年内附者，乃凌举及嵬名山二人，轻呢〈口裹〉侧事无考。或凌、嵬二人名氏其时犹未明言也。据《行状》作嵬名山，不作轻呢〈口裹〉侧。）欲以横山之众攻取谅祚，归命朝廷，已有指挥，许令招纳。（案：《传家集》此下有云：臣近者虽曾论列，以为非宜，尚惧语言疏略，未尽本末，不敢不再为陛下陈之。又案：此指治平四年九月十七日所上《言横山劄子》也。《纪事》不载《劄子》，故节此数语。据《集》中《劄子》云：臣窃闻陕西边臣有上言欲招纳赵谅祚国内人户渐图进取者。臣窃惟谅祚骄僭之罪，宜伏天诛，为日固久。今国家新遭大忧，陛下初承宝命，公私困匮，军政未讲，恐征伐四夷之事未易轻议也。况谅祚虽内怀桀骜而外存臣礼，方遣使者奉表吊祭，尚未还国。而遽令边臣诱其亡叛之民，臣恐未足以亏损谅祚而失王者之体多矣。伏望陛下且以拊循百姓为先，以征伐四夷为后，速诏边臣务敦大信，勿纳亡叛，专谨斥堠，防其侵轶而已。俟谅祚咎恶既熟，中国兵穀有馀，然后奉辞伐罪，不为晚也。）今进谋者但言其利，不言其害，（案

：《传家集》此下有云：臣请试言其害，虽逆盛意，愿陛下勿遽加弃置，略赐周览，与进谋者参校其是非焉。臣闻戎狄之俗，自为儿童则习骑射，父子兄弟相与群处，未尝讲仁义礼乐之言也，唯以诈谋攻战相尚而已。故其民习旅用兵，善忍饥渴，能受辛苦，乐斗死而耻病终。此中国之民所不能为也。是以圣王与之校德，则有天地之殊；与之校力，未能保其必胜也。以舜禹之圣，征三苗而三旬逆命；商高宗之贤，伐鬼方而三年乃克；汉高祖之雄杰，为冒顿所围，七日不火食。国朝以太宗之英武，北取河东，南收闽浙，若拾地芥。加之猛将如云，谋臣如雨，天下新平，民未忘战。当是之时，继迁背诞，太宗以郑文宝为陕西转运使，用其计策，假之威权以讨之，十有馀年，卒不能克。发关中之民，飞刍挽粟，以馈灵州及清远军，为虏所抄略。及经沙磧，饥渴死者什七八，白骨蔽野，号哭满道。长老至今言之，犹歔歔酸鼻。及真宗即位，会继迁为罗潘支所杀，真宗因洗涤其罪，吊抚其孤，赐之节钺，使长不毛之地，讫於天圣、明道四十馀年，为不侵不叛之臣。关中户口滋息，农桑丰富。由是观之，征伐之与怀柔，利害易见矣。及元昊背恩，国家发兵调赋，以供边役，关中既竭，延及四方。东自海岱，南逾江淮，占籍之民，无不萧然苦於科敛。自其始叛，以至纳款，五年耳，且天下困敝，至今未复。仁宗屈己，赐以誓诰，册为国主，与之物凡二十五万，岂以其罪不足诛而功可赏哉！计不得已也。曩者谅祚虽时有偃蹇，礼节不备，或诱掠熟户，惊扰边民，然犹称臣奉贡，未敢显然自绝。今乃诱其叛臣以图之，纵使诚能梟谅祚之首，复灵夏之土，以王者之兵言之，犹可耻也，况其成败未可知乎！臣恐边事之兴，生民之苦，由此而始也。王者之於诸侯，叛则讨之，服则抚之。是以诸侯怀德畏讨，莫不率从。去岁谅祚攻大顺城，杀掠吏民，今春朝贡之使不以时至，当是时不能讨也；今朝廷既赦其罪，与其赐物，受其使者，纳其贡献，又从而诱其叛臣，激其忿心，是常欲其叛而不欲其服也。信义赏罚，将安在乎？议者或以为彼诱我民，我诱彼臣，何为不可？是特閭阎小人之语，非知国家大体者也。彼僻陋小羌，窃诱我民，以益其众，乃欲以天子亿兆之富而效其所为邪！譬如邻人窃己之财，己以正义责之可也，岂可复窃彼之财以相报邪？臣闻谅祚阴蓄奸谋，为日固久，招纳不逞之人，以为谋主；诱胁熟户，以撤中国之藩篱，常有据关中、窥河东之心，虽未必能，然纵其毒螫，亦足以为亭鄣之患，未可以小种之羌、孱弱之人待之也。国家不幸，比遭大忧，帑藏空竭。关中之民，自经西事以来，仍苦铁钱，财力彫弊。熟户屡经杀掠，亡失大半，纵其在者，亦怀二心，非复得如景祐、宝元之时也。当此之际，陛下深诏边吏，敦信誓，保分界，严守备，明斥堠以待之，犹惧谅祚狼子野心不识恩义，乘我衅隙，侵噬疆场，又况彼不动而扰之，不来而召之乎？臣又闻虏中间谍所在甚多，中国动静，毫鬻皆

知。其〈口裹〉侧自程戡在鄜延时，已有声闻，云欲归降。自是至今，已经数年，朝廷屡召边臣与之谋议，外人往往知之。亦有邸吏传报四方，安有虏中独不觉寤，寂然无事，曾无诛讨之意乎？臣窃疑其内挟诈谋，未可信也。或者谅祚久怀逆计，以朝廷待之恩礼优厚，无因而发，故遣其部将诈降以卜之。若朝廷受之，则将归曲而责直，得以为背叛之名。或者使其部将诈言势孤力微，不能独制谅祚，乞朝廷遣将出师为助，阴设伏兵，以徼大利，此二者皆未可知也。万一有之，则今日受之，正堕其计中矣！纵使〈口裹〉侧实有降心，盖亦私有忿恨，或别负罪恶，反侧不安，欲倚大国之威，以逼其主。其所部之民，未必肯尽从也。虽其自言权势之彊，甲兵之盛，有谋善战，为民所附，盖欲自混以求售耳，未必然也。藉令实能举兵以与谅祚为敌，战而胜之，则是灭一谅祚，生一谅祚也。若其不胜，必引其馀众南奔中国，谅祚悉其境内之兵以追之，怒气直辞，长驱入塞，非口舌文移所能解也。臣恐朝廷不惟失信於谅祚，又将失信於〈口裹〉侧也。若〈口裹〉侧馀众无几，犹可以缚而送之，以缓谅祚之兵，然形迹已露，谅祚必叛无疑也。若〈口裹〉侧馀众尚多，还北不可，入南不受，穷无所归，必不肯如土偶束手就死，将突据边城以救其命，更为中国之患，未有涯也。陛下不见侯景之事乎！臣闻羽翼未成，不可以高飞，近者未悦，不可以来远。自尧、舜、禹、汤、文、武之王，下至齐桓、晋文之霸，未有不先治其内而能立功於外者也。故孔子曰：“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矣！”又曰：“以不教民战，是谓？之。”今陛下新即大位，尚未逾年，朝廷之政未尽修也，封域之中未尽治也。内郡无一年之蓄，左帑无累月之财，民间贫困，十室九空，小有水旱则化为流殍；承平日久，戎事不讲，将帅乏人，士卒骄惰，上下姑息，有如儿戏，教阅稍严，则愠怩怨望，给赐小稽，则扬言不逊，被甲行数十里，则喘汗不进，遇乡邑小盗，则望尘奔北，此乃众人所共知，非臣敢为欺罔也。兵法曰：“知彼知己，百战不殆。不知彼知己，一胜一负。不知彼不知己，每战必殆。”陛下视今天下如此，而欲谋境外之事，起兵革之端，挑陆梁之虏，冀难立之功，此臣所为寒心者也。）为今之计，莫若收拔贤俊，随材受任，以举百职。有功必赏，有罪必罚，以修庶政。选择监司，澄清守令，以安百姓。屏绝浮费，沙汰？食，以实仓库。询谋智略，察验武勇，以选将帅。申明阶级，翦戮桀黠，以立军法。料简骁锐，罢去羸老，以练士卒。完整犀利，变更苦窳，以精器械。俟百职既举，庶政既修，百姓既安，仓库既实，将帅既选，军法既立，士卒既练，器械既精，然后为陛下之所欲，为复灵夏，取瓜沙，平幽蓟，收蔚朔》，无不可也。”（案：《传家集》此下有云：今八者未有其一，而欲纳边吏之狂谋，信黠虏之诡辞，臣恐不能得其降者数百，而虏骑大至，覆军杀将，边城昼闭，朝廷乃为之宵衣旰食，焦心劳思，兴兵运财，以



救其急，使天下愁困如康定、庆历之时已而，卒无可奈何。然后忍耻以招之，卑辞以谕之，尊其名以悦之，增其赂以求之，其为损也，不已多乎！斯乃国家之大事，安危所系，非特边境之忧而已。愿陛下深留圣意，勿为后悔，乃天下之福也。彼进谋者，皆非实能为国家斩将搴旗，拓土拓境，建卫、霍、甘、陈之功。但以利口长舌，虚辞大言，一时诳惑圣聪，欲盗陛下之官职耳。他日国家有患，不预其忧，是岂可哉？凡边境有事，则将帅迁官，士卒受赏；无事则上下寂寂，无因徼徼俸。此乃人臣之利。非国家之利。陛下不可不察也！臣光昧死再拜上疏。）疏奏，上责枢密使文彦博曰：“轻昵〈口裹〉侧事，司马光奚由知之？”且言光忿躁，欲加重责。始有复还翰林之议。《纪事本末》卷五十八，又卷八十三。（案：《传家集载治平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温国文正公自御史中丞改翰林学士敕。据《纪事》，改翰林学士在癸卯日，是月丙子朔，癸卯乃二十七日也，殆议始於二十四日，故是日即撰敕书，至二十七日乃行下也，敕书附注癸卯日下。）

4、韩琦数因入对求罢相。（案：徐乾学《通鉴后编》云：琦立三朝，或言其专。自王陶论劾之后，曾公亮因力荐王安石以间琦，琦因称疾求去。帝不许，屡以诏书慰抚。琦又疏有四当去，复不许。厚陵复土，琦更不入中书，请甚坚。於是帝夜召张方平议，且曰：“琦志不可夺矣！”方平遂建议以两镇节钺，且虚府以示复用。又案：《安阳集·家传》云：九月，英宗山陵复土，公还至巩县，即上章乞罢相。寻诏诸处毋得受公章奏，公入对，面陈不已。时公意已决去，自此不复入中书视事。一日，上又召趣公视事，公亦力请如前。遂出四方一二士大夫劝退之书以进上，奏曰：“自有唐至於五代，首相之为山陵使者，事已求罢，例皆得请。昨仁宗皇帝昭陵复土，而先帝尚进药剂，其时臣上体国家，不得援此故事遽然引去。今先帝已安陵域，祔庙礼成，乃陛下发明新政，以恢太祖、太宗光烈之时，固当升用贤杰，共熙圣治，臣居二府一纪，禄位盈极。自近朝以来，凡在首相，未有如臣岁月之久者，妨贤之甚，夙夜不能自安，此臣当去之一也。中书事无不总，文字繁委，而臣故疾婴缠，日难牵彊，此臣之当去二也。宰政不举，谤议日兴，事业不著於时，闻望益衰於前，此臣当去之三也。前世为山陵使者，事讫而罢，载籍具存；今臣为山陵使，若恬然不能避位，则是为辅臣而不知典故，何以胜天下之责？此臣当去之四也。臣负此四当去，自知甚明，而陛下欲以私恩留臣，顾中外公议，且谓臣何？伏惟陛下聪明睿知，海内方瞻仰盛德，不可私一不才老病之臣，致犯公议而失海内之望。臣所以不避缺钺，昧万死固请一郡，少安愚者之分，且使病躯，少谐休息，则陛下天地之造，何以为报？”此为丁未秋《乞罢相第一奏状》，取《安阳集》与《家传》参附之。《安阳集》载《第二奏状》云：臣近上表

乞解相任，蒙降批答不允，今月十三日已再具劄子面奏，其叙当去之理不一，皆明白可信，非妄言也。必谓陛下哀而怜之，亟如所请。今乃再烦诏谕，殊未开纳。臣窃揣陛下之意，不过以臣历相三朝，攀附二圣，谓虽衰病不职，不可令其遽去，此陛下以为待臣之厚意，愚臣反以为薄也，臣请申其前说。且臣备位二府，行越一纪，妨贤之久，未有如臣之甚者而不去；身婴宿疹，日甚一日，万几之重，不可支持而不去；宰职隳旷，谤议丛起，人情皆欲其去而不去；昔之为山陵使者，事已即罢，而臣两为山陵使而不去。而陛下特欲矜其旧物以留之，则臣有此四不去之大责，仰而惭，俯而愧，何施面目於庙堂之上哉！若俟其职事愈废，病益不支，议者交章而肆攻，然后免而逐之，得不伤陛下所厚之恩？此臣所以为薄也。今陛下左右辅弼之臣，皆一时名世之贤；侍从亲近之官，皆一时可用之臣。当先帝祔庙礼成之后，宜升擢勳进，使交修众职，以悦服於天下，使无状老臣补外郡，以宁病躯，全陛下御臣终始之礼，保愚臣守道平生之节，则陛下之恩，至厚也，至重也，虽天地父母之道不能过矣。

《第三奏状》云：臣近上表，乞解相任，蒙批答不允。今月十四日，再具劄子面奏，其所叙当去之理不一，事皆明白不欺。陛下哀其诚实，遂有开许之意。臣退而俟命，必谓俞旨旦夕而下，乃烦再遣中使，赐以手诏，训勉加厚，未容解去，非如前陛下所赐德音，既骇且疑，夙夜不能自处。伏惟陛下德业日隆，方以至仁至信，以御天下。既哀臣前请尽出至诚实，已面有垂可之谕，则望敦仁示信，深轸衰旧，早收相绂，俾其只守本官，外补一郡，覆载亭育，不过厚恩，终始保全，皆由圣造。臣今更不敢赴中书，即归私第，听候朝旨。《第四奏状》云：臣近上表及累具劄子，乞早罢免，归伏私第，旦夕以俟俞旨。昨晚复蒙差降中使宣召，孤诚忧迫，须至重烦圣听。臣今必当去者，盖以二府一纪，愚短尽以罄竭，妨贤之久，自顾难安，而又宿疹所婴，时在假告，职业隳斲，谤议丛起，兹陛下之所稔闻。仁庙、英宗山陵，两尘使领，事讫当罢，故事甚明，此臣所以确然请退而不已也。况陛下前赐面谕，已有开许之意，故臣粗举大概，更不敢详陈极论，喋喋於异宁之下。惟幸圣明哀察，早令补外，使人言顿息，贤隲汇升，病躯少休，得全骸骨，乃陛下示公断而存私恩也。）上察琦不可留，赐手札曰：（案：《安阳集·家传》载手札云：朕以大臣进退，国家所重，矧卿勳力，光於三朝，朕之眷怀，未有涯也。比敕有司不通章奏，而卿数因入对求罢，复以宾友之言，袖书进见，图解机剧。朕中夕思念以见卿，岂不使卿少就安逸，以永康宁哉！）“今许卿暂临藩服，且虚上宰之位以待卿还。”（案：《家传》此下有云：“果能如旨，朕即有命，可密奏来。”公奏谢曰：“宰辅之任，朝有定制，老臣无状，不当虚位待之。愿亟进良弼，以光新政。”上卒虚此位。）

5、辛丑，特授琦守司徒兼侍中、镇安武胜军节度使、判相州。（案：《家传》云：乃降制特授守司徒、检校太师、兼侍中、扬州大都督长史、淮南节度、扬州管内观察处置营田等使、判相州军州事、同群牧兼管内劝农使，加食邑一千户，实封四百户，仍改赐推诚保德崇仁宗正协恭赞治亮节翊戴功臣，散官勋封如故，仍令所司择日备礼册命，主者施行。又赐第一区於京师，擢忠彦为秘阁校理。）是日，琦入对，上谕琦曰：“侍中必欲去，今日已降制矣。”上遂泣下，琦亦感激称谢。（《纪事本末》卷六十三。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韩琦屡恳罢相，上曰：“侍中必欲去，今日已降制矣。”上遂泣，琦亦感泣。乃以琦守司徒兼侍中，出判相州。薛应旂《宋元通鉴》云：入对，帝泣曰：“侍中必欲去，今日已降制矣。然卿去，谁可属国者？王安石何如？”琦对曰：“安石为翰林则有馀，处辅弼之地则不可。”帝不答。张方平《乐全集》除韩琦守司徒兼侍中镇安武胜等军节度司制云：朕光宅万邦，肇新骏命，正权纲之远御，审名器之大防。眷予宗臣，特崇异数，以表图勋之重，用昭报礼之隆。爰揆刚辰，诞扬赞册，具官韩琦，宣昭贤业，熙亮天工，光翊三朝，咸有一德，材周五则之用，体备四时之和。社稷是经，文武惟宪，在成功而弗处，实有大以能谦，荐上奏封，恳辞政柄。顾倚毗之厚，诏谕数颁，而精恳之坚，辞诚难夺。增宠上阶之峻，特开两镇之崇，简自朕心，事非旧典。当盛辰之均逸，望故里以荣归，大业甚明，休灵殊渥，於戏！臣行其志，兹为自得之全；君笃於恩，深惜老臣之去。无安帅节之乐，犹待袞衣之还，乃情本朝，不遐谓矣！《名臣言行录》引《魏公遗事》云：公因袞衣待还之语，复进见，谓制语太过，臣不得安，乞改之。上不许。《安阳集《辞免使相第一表》云：臣某伏奉制命，特授臣淮南节度使、守司徒、检校太师兼侍中、判相州，加功臣食邑食实封者。冢司备位，屡陈恳去之宜；故里班条，重窃荣归之幸。顾便蕃之恩礼，骇中外之听闻，愧弗敢当，避期得请。臣某中谢，伏念臣忠虽自性，戇不兼材，久尘元宰之崇，盖辱累朝之遇。正途是格，愚守难移。责自任於四来，谤不虞於三至；再幸攀鳞之际会，终逃积羽之湮沦；加疾疹之内攻，觉尪疲之日甚。荐形剡牍，力懇妨贤，果回天地之仁，获假麾符之守。然而敷五教而分治，领於外者几希，建六纛以临戎，兼为相者殊重，仍视帅臣之秩，俾充乡郡之行，仰君命之非常，质人言而可畏。伏望皇帝陛下，谨守成之法，推懋赏之公，谓失簪履者，虽不忘求旧之思，而上印绶者，岂可被无名之宠？亟停异数，免玷天猷，少宽忝冒之诛，更誓糜捐之报。《第二表》云：臣某言：伏奉制命，特授臣淮南节度、守司徒、检校太师兼侍中、判相州，加功臣食邑食实封。寻具表辞避，蒙降批答不允者。出守之恩，顾衰疲之幸甚；非常之命，徒震惊而莫当。辞恳虽勤，诏音未可，重兹干渎，必覬矜从。臣某中谢



，窃以三公之崇，固非人而不授；五教所叙，惟处内而是宜。矧兼真相之荣，外领元戎之重，在昔臣邻之罢去，无闻宠异之及兹。虽曰殊私，岂容清议？伏念臣孤忠少与，椎直近愚。自升拜於冢司，倏再逾於闰愆，有尊主庇民之志，而才不逮心，负窃位素餐之讥，而久增其媿。屡殫诚请，求解机繁，终垂恻於上仁，得为藩於故里，不意曲加优遇，骈锡徽章。名器假人，必累惟新之政；负乘致寇，终伤恤旧之慈。伏望皇帝陛下，开博照之明，谅危惊之尽，亟寝告庭之误，以章馭贵之公。病宰乞骸，既免冒尘之逾分；劳臣任力，皆知劝赏之无私。《谢除使相判相州表》云：臣某言：近奉制命，特授臣淮南节度使、守司徒、检校太师兼侍中、判相州，加功臣食邑食实封。寻两具表辞免，蒙降批答不允，仍断来章者。宰职隳功，莫副宵衣之治；乡邦得请，重叨昼锦之行。被恩典之特优，顾人言而甚愧。伏念臣早繇科第，遂玷宠荣，不图翰墨之进身，自竭涓尘之报国。而备员谏诤，几不免於窜投；奋命疆陲，实荐罹於艰阻。独特圣神之眷，谁闻援助之言。仁宗皇帝知其守以孤忠，谓可属之大事。庆历之始，已擢贰於枢机。嘉祐之中，乃进登於宰辅，俄膺冢任，益荷殊知。当英庙之承祧，逮圣人之嗣历，稠集遭会，罄竭愚庸。惟知社稷之安，岂顾家人之乐？然万微多务，一纪妨贤，为国持平，敢自私於轻重，裁人所欲，固难免於爱憎。加疾疹之婴缠，若形神之耗敝，勉乞因山之礼，陈上印之宜。伏蒙皇帝陛下，念犬马之力易衰，扩日月之明为照，不罪再三之请，亟垂开可之音，进秩地官，剖符松社。建高牙之重，既疏淮海之封；增故里之光，仍袭貂蝉之旧。叨尘之甚，今古畴偕。敢不思尽瘁於寝兴，泯寔怀於内外。在边在廷之责，惟驱策以当前；益坚益壮之心，至糜捐而后已。《免册命表》云：臣某言：伏奉制命，特授臣淮南节度使、守司徒、检校太师兼侍中，令所司备礼册命者。地官之拜，已过冒於宠私；册命之殊，愧重烦於优礼。臣某中谢。伏念臣素惟无状，久玷冢司，兹恳避於繁机，得出临於本郡。三公进秩，方深假器之讥；万乘居尊，敢屈临轩之礼。伏望皇帝陛下，念国容之良重，顾邦典之非常，申敕所司，亟停异数，庶少安於夙夜。惟知荷於矜全。）

6、壬寅，司马光对延和殿，言赵谅祚称臣奉贡，不当诱其叛臣，以兴边事。（案：《传家集》载此奏疏，为《言西夏横山上殿劄子》。据《集》中乃治平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是月丙子朔，壬寅乃二十五日。《纪事》作壬寅，与《集》中差二日；且以“兴边事”句下有云：未审圣意以为如何。臣之所言，非谓谅祚无罪不可讨也，又非能保其不叛也，但以国家今日内政未修，不可遽谋外事故也。伏望陛下察臣所言八事：举百职、修庶政、安百姓、实仓库、选将帅、立军法、练士卒、精器械。然后观四夷之衅，乱者取之，亡者侮之，何患不能复大禹之故迹，雪祖宗之宿愤也。）上曰：“此外人妄传耳，无之

。”光曰：“外人言杨定、高遵裕、薛向、王种建是策。”上曰：“数人者，皆习边事，但使安集熟户耳。”光曰：“王种多诡诈，尝嗾羌叛而招之以为功，今以其策用之，正如赵之将括耳。且陛下知薛向之为人否？”上曰：“知之。”光曰：“以为端方，以为险巧？”上曰：“固非端方士也，但以其知钱穀及边事。”光曰：“钱穀诚知之，河朔见钱钞至今为利，边事则未可知也。”《纪事本末》卷五十八，又卷八十三。又言：（案：《传家集》此为《言张方平劄子》，亦九月二十七日上，与《纪事》均差二日，今据《集》中拾补之。《集》中有云：臣伏见陛下用翰林学士承旨张方平参知政事。）“方平文章之外，（案：《集》中此下有云：更无所长。）奸邪贪猥。”（案：《集》中此下有云：众所共知，两府大臣，系国安危，苟非其人，为害不细。臣职在纠绳，不敢塞默。伏望圣慈追寝方平新命，以协舆论。）上曰：“有何实状？”光曰：“言之但皆在赦前，又审谛者不敢言，请以臣所目见者。”上作色曰：“朝廷每有除拜，众言辄纷纷，非朝廷好事。”光曰：“此乃朝廷好事也。知人帝尧难之，况陛下新即位，万一用一奸邪，若台谏循默不言，陛下从何知之？此非为好事也。”上曰：“卿何不言郭逵？”光曰：“言者已多，何待於臣？若其才也，臣安敢与人朋党言事乎？”上曰：“逵内行不修。”光曰：“此谗人之言也。欲以暧昧之事中伤之，使人暗鸣，无以自明，亦犹蒋之奇言欧阳修者。愿陛下但察逵之才不才而进退之，勿信谗言也。”上曰：“吴奎附宰相否？”光曰：“不知也。”上曰：“奎有罪否？”光曰：“奎以下原阙数字。但士论与奎而不与陶。”上曰：“结宰相与结人主孰为贤？”光曰：“结宰相为奸邪，然希意迎合，观人主趋而顺之者亦奸邪也。”上曰：“两府孰可留，孰可用？”光曰：“此乃陛下威权所当采择，小臣岂敢与闻！然居易以俟命者，君子也；由径以求进者，小人也。陛下用人当用君子，不当用小人也。”（《纪事本末》卷五十八。）

7、癸卯，右谏议大夫、权御史中丞司马光为翰林学士兼侍读学士。《纪事本末》卷五十三，又卷五十八。（案：《传家集》卷首载自御史中丞改翰林学士兼侍读学士敕云：窃惟前代隆名之主，曷尝不尊礼儒术、讲论政理者乎？东京则开华光之筵，北朝则盛露门之学，逮至有唐，故事尤盛，而褚、马联进，道风茂焉。朕承列圣之后，夙夜惟念所以立治之法，思得通经蹈道之士，缉熙光明，未始云获。朝散大夫、权御史中丞、充点检使、上护军、河南郡开国侯、食邑一千三百户、赐紫金鱼袋司马光，体常守正，有求福不回之操，而深於史家之学，能知治乱兴坏之迹，可以增吾之明而发吾之未达也。而以尔久縻风宪之任，鲜克燕见，使朕不闻道术之启，而中甚慊然。今将敞延英之席，绍甘、盘之业是用，还尔禁林之职，复兼进读之选，亲侍帷幄，日谈谊训

，倍朕之益，岂不大哉？往祇茂恩，宜体诚意。可特授依前右谏议大夫、充翰林学士、知制诰，散官勋封赐如故。）滕甫为谏议大夫、权御史中丞。《纪事本末》卷五十三，又卷五十八。

8、是月，中书、枢密院议边事多不合，赵明与西人战，中书赏功而密院降约束。（案：赵明与西人战，见《长编》卷二百八治平三年九月，可考。）郭逵修堡寨，密院方诘之，而中书已下褒诏。（案：《宋史·兵志》五：治平四年，郭逵言：“秦州青鸡川蕃部愿献地，请於州南牟谷口置城堡，募弓箭手，以通秦州、德顺二州之援，断贼入寇之路。”闰三月，收原州九砦。）御史中丞滕甫言：“战守大事也，安危所寄。今中书欲战，密院欲守，何以令天下？愿敕大臣，凡战守除帅，议同而后下。”上善之。（《纪事本末》卷八十三。）

先是，薛向、种谔言蕃部嵬名山有归附意。（案：《宋史种谔传》，嵬名山为谔所招降，与此异。而司马光《传》及《陆诜传》皆谓求内附，则与此同。）及高遵裕还自夏州，又言若纳嵬名山则横山之民皆可招来。（《纪事本末》卷八十三。案：《太平治迹统类》云：上即位，谅祚即驰表谢罪，上赦其罪，答以优诏，且遣供备库使高遵裕押大行皇帝遗留物赐谅祚，亦遣使助山陵。《西夏书事》卷二十一云：遵裕抵宥州，馆於下宫。时谅祚以巡游至，不出见，遣王盥受命，吉服立，遵裕切责，乃易服跪。又云：夏国频年点集，众志成城，横山羌益思内附，谅祚尽徙之兴州，诸部怀土顾望，知青涧城种谔招之。令凌举众降，谔上闻，给以田宅。谅祚索之，谔曰：“必欲令凌，当以景询来易。”乃止。此又招嵬名山内附。）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录周后。案：《宋史·本纪》：壬辰，录周世宗从曾孙贻廓为三班奉职。《长编》卷一百八十九嘉祐四年四月癸酉：诏有司取柴氏谱系，於诸房中推最长一人，令岁时亲奉周祀。仍封崇义公，与河南郑州合入差遣，给公田十顷，应缘祭享礼料；如至知州资序，即别与差遣，郤取近亲，袭爵授官，永为定式。陈桱《通鉴》：治平元年八月，书录周世宗后。

又：漳、泉、潮等州地震。案：《宋史·本纪》：九月壬寅，潮州地震。十月丙午朔，漳、泉诸州地震。戊申，建州、邵武、兴化军地震。此并附於九月。

1、十月丙午朔，司马光言：（案：此为《言张方平第二劄子》也。《纪事本末》不系日，接光为翰林学士兼侍读条下。今据《传家集》乃十月一日上，《纪事》连类附及，故不系日，今依本集。）“臣昨论张方平参知政事不协众望。臣识浅才下，其言固不足采。瘳者仁宗时，包拯最名公直，与台谏官共言方平奸邪贪猥。欲知方平为贤为不肖，乞尽令检取包拯等言方平章奏，及开



封府陈升之两处推勘刘保衡公案，并方平在秦州所奏边上事宜状，即知臣所言，非一人私论也。（案：《传家集》此下有云：今所言之事，尚未蒙施行，寻闻除臣翰学士兼侍读学士。若臣所言果是，则方平当罢政事；若其非是，则臣为谮毁忠贤，亦当远贬。今两无所问，而臣复迁翰林，仍加美职。臣诚愚懵，未晓所谓。伏望圣慈察臣前言方平事为是为非，早赐施行。）所有新命，臣未敢祇受。”先是，光等诰敕下通进银台司，吕公著具奏封驳。上手诏谕光曰：“适得卿奏，换卿禁林，复兼劝讲。傥谓因前日论奏张方平不当，故有是命，非朕本意也。朕以卿经术行义为世所推，今将开延英之席，得卿朝夕讨论，敷陈治道，以箴遗阙，故命进读《资治通鉴》，此朕之意。吕公著所以封还者，盖不知此意耳！”於是取诰敕直付邠门，趣光等令受。（案：《编年备要》云：取诰敕付光，光请先上殿，然后受诰敕，然后登对。《传家集》十月二日除兼侍读学士乞先上殿劄子云：臣近曾上殿论列张方平事，后来续闻除臣翰林学士兼侍读学士。臣智识顽闇，不达圣心，以为朝廷大政，必当辨是与非；人臣事君，不可辞难就易。是以不胜狂狷，复有奏陈。今蒙圣恩曲赐手诏，过加奖待，谕以至意，温密纤悉，提耳谆谆。臣虽木石，亦将开悟，况含气血，得为人类，自咎愚迷，九死难赎。伏地流汗，无所容入，愧感之极，涕泗滂沱。诚宜即时奔赴阙庭，祇受诏命。然臣尚有私恳，须当面陈。欲望圣恩先许上殿敷奏，禀取圣旨，然后退受敕告，不胜死生幸甚！）光又奏：“臣愚暗不达圣旨，又恐累吕公著。”上言：“公著方正，朕使之掌银台，固虑诏令有失，欲其封驳耳，奈何罪之？”公著亦具奏：“近臣为降司马光等告敕以为不便，遂具封驳。窃知己直降付邠门，朝廷既以臣言不当，当显然黜责。其所降敕告，亦须经本司，盖臣虽可罪而此职终不废。若以臣一言不当，遂使今后封驳之司不能复举正其职，则是祖宗法度由臣而坏。”上手批公著：“奏可。一两日求对来，当谕朕意，以释卿惑。”他日登对，上顾公著谓曰：“朕以司马光道德学问，欲常在左右，非以其言事也。”又尝谓公著曰：“光方直，如迂阔何？”吕公著曰：“孔子上圣，子路犹谓之迂；孟轲大贤，时人亦谓之迂，况光岂免此名！大抵虑事深远则近於迂，愿陛下更察之！”先是，御史台门无故自坏，后十馀日而光罢。（《纪事本末》卷五十八。）

丁未，诏翰林学士司马光权免著撰本院文字。又诏五日一直，修《资治通鉴》故也。（《纪事本末》卷五十二。案：《纪事本末》不系日，《宋史·本纪》亦未载此诏。今据《传家集》十月二日所上《乞免翰林学士劄子》，附二日丁未下。《乞免翰林学士劄子》云：臣今日上殿，曾有敷奏，以圣旨令读《资治通鉴》，其书卷帙尚少，须至日逐接续编修，史籍烦多，恐难以应副禁林文字，乞免翰林学士一职。伏蒙圣恩宣谕，但令权免学士院文字。臣退自惟念

，若取学士之名以自荣，而不供学士之职，窃位素餐，孰甚於此？在臣愚分，深不自安。况侍读学士与翰林学士，资序一同，俸给仍优。伏望圣慈俯赐矜察，许臣只以侍读学士专修《资治通鉴》。如此，则材器稍宜，职业无旷，遂其私愿，粗免愧心，不胜幸甚。取进止。）

富弼判河阳，从所乞也。（《纪事本末》卷六十三。案：《纪事本末》作甲午，《宋史·本纪》作丁未日，薛氏、毕氏同《宋史》。据《朔闰考》，是月丙午朔，无甲午日，从《本纪》编次。又案：此弼再判河阳也。初判河阳，见《长编》卷二百五治平二年七月癸亥日可考。《富韩国文忠公神道碑》云：“公恳辞机务，章二十上，以使相判河阳。复五上章辞使相。且言真宗以前，不轻以授人，仁宗即位之初，执政欲自为地，故开此例。仁宗之位宰相，皆除使相，至不称职者亦然。今陛下初即位，愿立法自臣始，不从宋四六选。”王珪行《富弼除使相判河阳兼西京留守仍赐功臣制》云：“三台处中，以载万物之化；四岳总外，以牧黎民之蕃。如山河之经九州，如股肱之卫一体。出处之际，朕无閒然。具官某，复贯有元，蹈中弗勉，学戒圣而独至，识造物之未形。贵名起於三朝，盛德仪於百辟，卿召从於列屏，俾进翊於冢司。为日尚新，何恙靡已。未及经邦之务，遽陈避位之辞。诏虽屡而莫回，章甫却而复至。朕恍然自念，嗟莫能胜。既闵劳於政机，其听遂於私秩。建彼除节，以殿东郊；守兹洛符，以保西宅。仍位鸿钧之贵，尚优黄鹄之行。於戏！不处功尊，老氏劳名之畏；其旋元吉，羲经履道之终，虽弗从於吾游，亦自保於尔福。”）

癸丑，诏将作监主簿常秩赴阙，便殿引见。令颍州长吏敦遣，仍赐装钱百千，无得受秩辞避章表。（《纪事本末》卷六十五。案：《宋史·常秩传》：秩字夷甫，颍州汝阴人。举进士不中，屏居里巷，以经术著称。嘉祐中，赐束帛，为颍州教授，除国子直讲，又以为大理评事。治平中，授忠武军节度推官、知长葛县，皆不受。神宗即位，三使往聘辞。熙宁三年，诏郡“以礼敦遣，毋听秩辞”。明年，始诣阙。又案：熙宁三年六月丁未，吕公著言诏遣赴阙可考。此言将作监主簿与《宋史》本传异官。）

2、甲寅，司马光初读《资治通鉴》。（案：《纪事本末》卷五十三《经筵》条下，又《编修通鉴》条下同。）上亲制《序》面赐光，赐名《资治通鉴》，令候书成日写入，又赐颖邸旧书二千四百二卷。（《纪事本末》卷五十三。原注：赐旧书不在此时，今从帝学并书之。新纪书赐翰林学士司马光《资治通鉴序》，此固当时书也，冬十月初开经筵。案：《宋史·本纪》：己酉，初御迺英殿，诏侍臣讲读经史。《玉海》卷四十七：治平四年己酉十月，初御迺英。甲寅二十三日，初进读，赐名《资治通鉴》。神宗亲制《序》面赐光

。序略曰：“此亦古人述作造端立意之所繇也。其所载明君、良臣，切磨治道，议论之精语，德刑之善制，天人相与之际，休咎庶徵之原，威福盛衰之本，规模利害之效，良将之方略，循吏之条教，断以邪正，要於治忽，辞令渊厚之体，箴谏深切之义，良谓备焉。凡十六代，博而得其要，简而周於事，是亦典刑之总会，册读之渊林矣。”《名臣言行录》引《日录》云：上自书《通鉴序》以授光，光受读再拜。读《三家为诸侯论，上顾禹玉等称美久之。）

3、先是，六月，种谔奏：“谅祚累年用兵，人心离贰，尝欲发横山族帐尽过兴州，族帐皆怀土重迁，以首领嵬名山者，结绥、银州人数万，共谋归顺。”既以直奏，且申经略司陆诜报谔，先诘嵬名山，自能捍夷夏虏则受之；若欲入居寨内则勿受也。谔言当令於绥、银住坐至七月。诏下谔奏付诜，乃令薛向至延州，召谔赴经略司审实密议措置以闻。诜等共画三策：使名山直取谅祚；不能取，则守其地以拒之；最下，乃退係两界不折地。遣张穆之入奏，诜意朝廷必不从也。已而向与穆之偕行，令穆之盛言招纳之利。寻有诏从诜等所画策。谔遂遣谍者与嵬名山约日会绥、银，不复告诜。诜累戒谔毋深入应抵，时谔已先诺嵬名山，度诜必不许发兵，丙辰，悉已所部兵与折继世先发。戊午，会於怀宁寨。庚申，入绥州，（案：《宋史》载复绥州在癸酉，盖据奏入日书也。）遂兴版筑。壬戌，继世入银州，嵬名山所部族帐悉降，酋首三百、户一万五千、口四万五千一百、精兵万人，孳畜十馀万，分处族帐於茈村及怀宁寨。诜始得谔状，大惊，即劾谔擅兴兵，贻书文彦博曰：开括以来，未有此也。嵬名山本熟户，自幼被虏为银、夏、绥州军司，有小帅三千馀人。牙头吏屈子者狡狴，为众贷谅祚息钱，不能偿。时大饥，谅祚数点兵，屈子乃说诸小帅，密谋内附，假托名山。谔即奏之，募熟户韩轻持蜡弹与名山以诱纳之。轻独与屈子语，名山实不知也。及轻报谔，如期发兵，折继世卒会，直抵名山帐，名山惊起，屈子及小帅胁之曰：“宋兵十万至矣。”名山遂降。（案：王偁《东都事略》所载与此大略相同。《宋史·种谔传》：名山弟夷山，潜入青涧城，请降於种谔。谔使诱名山，赂以金盃，名山小吏李文喜受之，阴许纳款，而名山未之知也。谔悉起所部猝围名山帐。名山惊起，援枪欲斗，夷山呼曰：“兄已约降，何为复尔？”文喜出金盃示之，名山投枪大哭，举众从谔而南。《西夏书事》云：吴积言名山弟亡在折继世所，继世与种谔夜引兵抵其居土，而屈中使其弟叩门呼曰：“官军大集，兄速降，否则族灭矣。”名山使纳其手，扞之少一指，信之，遂率兵数千、户一万馀降，已见官军少，大悔之。二说又与此少异。毕氏《通鉴考异》已辨之。）谔初城绥州，缚毡为楼橹状，贼望见惊，以为兵始至而城守已具，若有神助，乃引去。八日之间，贼兵三至，谔辄击卻之。其后，诏遣中使安边帅，召谔议事，贼盛兵入寇，谔回宿怀宁



，使嵬名山率其属八百人挑战，踵以正兵。至吾祠谷，升据其险，谔曰：“贼失此利，吾胜必矣。”既而望见贼中指呼，若将驰突状，乃分裨将燕达、刘甫为两翼，谔居中，为三军令：“听吾鼓声，缓则徐进，急则疾战。”又使寨中人老幼悉持梃乘城张布囊为疑兵。谔手剑不介而驰之，城中上下皆鼓噪，贼众方披靡惊视，三军已萃於阵中央，贼益纷乱，其腹心皆溃，我军所向讎击，追奔二十馀里，斩首七百馀级，获驼马戈甲万计。绥州既城，议者以为孤城深寄贼境难守，不如弃之，谔独谓此扼三大川口。虜人号曰“李王心”，古者上郡，言其地形高，下视诸郡也。且其旁多沃壤，诚分处属国，置弓箭手万人，可减屯戍，省馈饷，边足以彊。因请乘势大举尽复河南，陈五可取之策。谔寻得罪去，权发遣秦州李师中言：“夏人方入贡，叛状未明，恐后得以藉口，徒起衅端，无益於事。”（《纪事本末》卷八十三。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种谔复绥州，嵬名山降。初夏谅祚迫迁横山种落於兴州，有嵬名山者，因众不乐，以所统横山部族内附。谔时知青涧城，不俟报，即间道通蜡书，且言乘衅可复河南地。鄜延经略使陆洸难之，独转运使薛向主谔。司马光上疏极谏，以为：“横山之众若能胜谅祚，是灭一谅祚，又生一谅祚；若其不胜，必引众突塞，不知何以待之？”文彦博亦谓谅祚称臣奉贡，今或袭取其地无名。上不听，遣谔及向迎之。《东都事略·陈荐传》：薛向首谋取横山而功不成，荐引王恢事，请正向罪。《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又云：取绥州，凡费六十万，西方用兵盖始於此。然“取绥州，凡费六十万”二句本於《司马温公行状》，故毕氏《通鉴》及《名臣言行后录》均取之，皆与上疏极谏云云相接。《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别为书之，恐谬。）

1、十一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乙亥朔。）鄜延经略司言：“夏国宥州谍：蕃部嵬名山等五百户内附，折马山将兵入界招收，乞以嵬名山等还本国及诛马山。”马山即继世蕃名也。枢密使文彦博以为谅祚称臣奉贡，今忽袭取其地无名，请归之。御史中丞滕甫、知谏院陈荐杨绘皆请治薛向、种谔罪以安西夏。不听。丙戌，韩琦判相州，上谕以嵬名山事，（案：《韩魏公家传》云：公以辞免恩数久之，至此方入谢。既升殿，上谕曰：“青涧城种谔已领夏国投来蕃部及本城熟户，直入西界夏州以来，其帅陆洸、薛向佚不预知。”）欲令卿暂往相州，卻来永兴，经抚西边。琦退而上疏曰：“臣元不知朝廷措事本末，不审投来蕃族得其壮兵几人，种谔所领熟户又复若干，（案：《家传》此下有云：而不令大帅知委，必无合用钱帛粮草随行，即种谔到西界内，作何施設。且横山一带蕃部，自延州东路青涧城至西路保平军及环、庆、原州一带绵亘数百里，其间甚有大族酋豪未必皆背谅祚而投我。今种谔乃一城寨小臣，不容朝廷逐路帅臣通谋协心营置，俟其横山众族皆有顺汉之心，然

更须逐路兵将、夫力、钱帛、粮草、版筑之具百事毕备，缕日齐发，方为得计。今当陕西连岁旱灾，兼闻沿途弓箭手蕃部等穀食既已不收，荞麦又为早霜所害，比户正此疲困，谩乃引数族投来人户，深入西界，欲成大事。朝廷若不深谋远虑，欲因其狂易邀功，擅兴不受节制之举，遂令逐路应接彼界亡歿之人，奈何？）朝廷又不曾与逐路帅臣预谋。及新经优赏之后，灭旱民困之时，未有大段钱帛、粮草、兵力、战具准备及开展兴修城寨，控扼要害，捍卫投汉蕃族次第。”（案：《家传》此下有云：又鄜延、环庆、秦凤三路帅臣皆是权官，转运使例亦新差，势力不加，是将劳扰关中亿万生灵，以至天下受敝，只就种谔小子一时狂易之失。兼谅祚既闻彼边蕃族叛已，大怒边臣招纳，以为曲在朝廷，复乘我素无预备，必大集平夏诸兵收讨，更於我之诸路，更互訥突，则是西边用兵，战爽未有已时，臣大为朝廷忧之。兼蒙陛下谕臣，候到相州三两月间就移永兴，臣当国家急难之际，岂敢辞避？致彼，朝廷必以边事责臣，缘有上件阙备，利害甚多，若只以空身而往，安能少济国家！欲望陛下与两府大臣熟图胜策及广出钱帛兵力以济之，免成国家大患，不可收拾。）是日，（原注：十二日丙戌。）改命琦判永兴军兼陕府西路经略安抚使，（案：陈桱《通鉴》系琦知永兴军经略陕西於熙宁二年十二月，恐误。）赐手劄取令治装，并封示蔡挺、李肃之所奏事。（案：《家传》云：上以手劄付公曰：“今封蔡挺、李肃之奏去，可见即今彼中处置事次第。卿若行装已办，或三两日引道前去甚好，盖为此际最要经画。”）公即奏曰：“薛向始议招诱横山一带蕃族，已而种谔擅取绥州，启此衅端，朝廷急遣向往，至，遂主谔谋，檄诸路举兵牵制，环庆李肃之领兵七千，破荡族帐，乃是举无名之兵，反杀戮横山老弱，岂招诱邪？泾原蔡挺又欲合环庆兵直趋兴、灵，帅臣肆意妄作，自弃誓约，取怨戎狄，以开祸乱之原。臣朝夕引道非难，边事倒错如此，须禀朝廷定义。愿召二府大臣早决成算。”（《纪事本末》卷八十三。案：《家传》云：翌日公辞，二府方奏事未决，曾公亮等奏曰：“今日韩琦朝辞在门外，乞与之同议。”上亟召之，公既对，即奏曰：“臣前日备员政府，自当参议，今日蕃臣也，惟奉朝廷命令耳，决不敢预闻。”上视公意确，遂罢议。公未辞之前，先请对曰：“比蒙陛下屡次宣谕以延州事宜，欲令臣西去，忠义感激，岂敢遽拒圣意？然再思之，昨王陶斥臣疆臣跋扈，又谓六卿分晋三家，弱鲁之事，人臣岂可当此？今乃以陕西五路兵柄付臣，虽自顾无他，虑复有效陶语以相倾者。臣族诛奚惮，恐於国事有害，愿更熟虑，未行闻尚可改议。”上曰：“侍中犹未知朕岂有是理邪？”《安阳集》又载《知永兴军谢表》云：臣某言，奉敕差判永兴军府充陕府西路经略安抚使、兵马都总管，已於今月十一日上讫，避贤而罢，方获典於乡邦，改帅以行，复误膺於圣寄，易昼锦还家之乐，为夕冰将命

之忧，虽已见吏民，惧不胜责任。臣某中谢，窃以自陕而右，惟雍处中。昔日用兵，尝并制於诸路，平时无事，遂分总於中权，然而势不相维，事难克协，或左有防虞，而右弗思於援助；或彼专严戢，而此姑尚於因循，致边备之浸隳，实议臣之同病，欲正元戎之法，式廛睿算之精。恭维皇帝陛下，禀大舜之聪明，迈成汤之勇智，谓堂上之兵必胜，犹责任人，而阃外之制不专，胡能制众？俾悉归於节度，当谨择於材雄。臣久冒冢司，积成衰疹，适悬章之屡渎，得本郡以荣归；不图乘障之臣，骤有邀功之举。一开边隙，上轸旰朝命，更领於麾符，敢幸安於桑梓！慨然就道，遽尔之藩。心目所经，颇谙详於旧事；精神之用，已耗竭於当年。惟仗国威灵，挺身忠义，导天声之震怒，宣上德之宽仁。外以图疆场之亟宁，内以务编齐之无扰。关中安堵，苟粗底於小康；邺下养痾，愿祇还於故府，荷谕言之无戏，期病质之少休。）

2、诏敕二府荐士。（《长编》卷三百七十五原注。案：十朝纲要：丙戌，诏二府初拜，各举所知，自今各言其人才业所长、堪任何事。《宋史·本纪》：丙戌，诏二府各举所知。徐乾学《后编》：丙戌，诏曰：“比年因请谒於参荐者不公，其令中书、枢密院举人皆明言才业所长、堪任何事。”）

3、丁亥，夏人欲执景珣（案：宋史“珣”作“询”。）来献，以易嵬名山，判延州郭逵言：“夏人诈谋不可信，若纳珣而拒名山，则弃前恩生后怨。”朝廷乃拒之。（《纪事本末》卷八十三。案：景珣，陕西人，於治平二年以罪投夏，夏使为学士。英宗令捕系，勿以赦原。《宋史郭逵传》：夏人求以亡命景珣易名山，逵曰：“珣，庸人也，於事何所轻重！受之则不得不还名山，恐自是蕃酋无复向化矣。”）

4、先是，环庆经略李肃之、鄜延陆诜、陕西制置李师锡，并言本路无系草官地，又密迩西界，难以兴置马监。诏陕西监牧司广市善种，务令蕃息。唐介知太原，请於交城县置马监；比部员外郎崔台符相视得汾州故牧地三千馀顷，其千二百馀顷民已租佃者，令实租以给寒月刍豆。乃从介请置监，自沙苑发牝马五百匹往交城。上谓文彦博曰：“马政未尽善，繇群牧判官非其人，且不久任，无以责成效。”令中书择人充使卿、举判官，冀国马蕃息以给骑兵。戊子，台符权群牧判官。台符，蒲阴人也。寻诏台符及刘航删修《群牧司敕令》，以唐令及本朝故事增损删定，并奏取旨。（《纪事本末》卷七十五。案：《宋史·本纪》：戊子，置马监於河东交城县。《玉海》卷一百四十九：治平四年十一月辛丑二十七日，命群牧判官崔台符、刘航删修《群牧司敕令》。一本作《条贯敕令》。据此，是十一月戊子十四日置马监，辛丑二十七日删修敕令也，《纪事》不系日，连类附此。《玉海》又云：治平四年八月，上谓枢臣文彦博曰：“群牧司判官不久任，无以成效。”令中书择於河北、河东、陕西度



地置监。十一月十四日，以陕西无在官牧地，不置，而河东於太原交城县置。先是崔台符按汾州得牧地三千二百顷，明年春，移沙苑马五百往牧。）

5、丁酉，以嵬名山为右千卫上将军。（《纪事本末》卷八十三。案：《宋史·本纪》：熙宁二年十月戊戌，左监门卫将军嵬名山为供备库使，仍赐姓名赵怀顺。《涑水纪闻卷十一云：除名山为诸司使。）

癸卯，鄜延路经略司言：“知保安军杨定、都巡检侍其臻、顺宁寨张时庸，与西人界首议榷场事被诱过界，并为所杀。”杨定每奉使至谅祚所，常私见谅祚，称臣拜谒，许以缘边熟户归之。及种谔取绥州，谅祚以定为卖己，故并臻及时庸诱杀之。《纪事本末》卷八十三。（案：陈桱《通鉴》系夏人杀杨定等於熙宁二年十二月，恐误。）

1、十二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乙巳朔。）壬子，枢密院言：“西事方兴，用兵有渐，欲预戒励诸将帅凡十四条：（案：文潞公集载此奏议，注云熙宁元年，是为明年事，与此异年。又《潞公集》仅十二条，此作十四条，《潞公集》所无第十三条、十四条，或《集》中误为钞夺。此文简约，今据《潞公集》所有，详注逐条下，以备参考。）一，协心讲求兵政，各务周知利害；（案：《潞公集》云：将佐逐日，公共协心，讲求兵政边事，各务周知利害，蕴蓄有素，临事不惑，则鲜有败事。）二，躬亲训练士卒，令武艺习熟；（案：《潞公集》云：将佐依时躬亲训练士卒，务令事业习熟，人情相谕，免仓卒误事。）三，熟知山川险夷、道路远近、敌人情伪；（案：《潞公集》云：将佐须各熟知山川险易、道路远近、敌人情状，所贵用兵料敌，不失机会。）四，鉴康定用兵失策；（案：《潞公集》云：将佐须熟询康定中用兵次第，鉴当日之失策，则可以致今日之得计。）五，熟议战守之兵，各有定数，兵有定将，量力应敌；（案：《潞公集》云：兵分势弱，取胜必难。仰本路经略、总管熟议战守之兵，各有定数，兵有定将，量力应敌，必求全胜，无若康定中累为诱兵所陷。）六，缘边小堡，若遇大敌，并入大寨；（案：《潞公集》云：沿边小堡寨，若遇大寇，不能以支吾，即检详前后，处置临时，或须并入大寨，不致落贼奸便。）七，贼寇大入，赴救牵制，毋得观望及轻举动；（案：《潞公集》云：贼寇大入，更相赴救，或逐路牵制，仰细详前后指挥处置，不得至时观望不进有碍大事，及不得轻有举动，致蹈败衄。）八，精选间谍，候贼动息；（案：《潞公集》云：常切选得力勾当事人探候贼中事宜，如所报得实，及致官军胜捷，一依前后赏格施行。）九，详行军赏罚，仓猝易以处分；（案：《潞公集》云：行军赏罚，常须检详所贵仓猝易为处置。）十，爱惜边储，毋得妄用；（案：《文潞公集》云：所须财粮，常计会运司计置有备，仍须体认边储，难得丰备，不得非理妄用。）十一，机宜官常须编排

检详处置；（案：《文潞公集》云：经略司机宜官常须编排检详本司前后文书，务要习熟整齐，缓急处置，报应有所依据，不致差失稽迟，有误大事。）十二，机宜官不得与兵官过从结纳；（案：《文潞公集》云：机宜官不得与本路兵官过从结纳及赴筵宴，有妨行遣文字。）十三，毋得冗占兵士，妨训练战守；十四，约束未尽，续条列利害以闻。”从之。（《纪事本末》卷八十三。）

壬戌，考课院言。（《长编》卷二百九十五：嘉祐六年闰八月丁未，议州军优劣，特行赏罚。原注：云：此据治平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考课院言追附。案：原文已佚。《宋史·本纪》：治平四年十一月丁亥，令考课院详定诸州所上县令治状。据《太平治迹统类》载十一月丁亥诏旨云：考课之法所以议，群臣而覈名实也。今诸路监司典群守之政，既以科别其条具为令，至於县令之职，与民尤近而未尝立法，恐非所以爱养元元之道。宜令天下州军，各上所辖县令治状优劣，合考课院以闻。又案：定县令课法在熙宁二年五月，可考。）

2、是月，韩琦至长安。先是，诸将得邻帅或监司移文，即领兵入西界，纷乱无节制。琦入境，即檄诸路，非主帅命举兵者军法从事，诸将自是乃知纪律。初，薛向、贾逵等议欲留绥州，令折继世统降人守之。诏琦度其可守可弃以闻。已而西人诱杀杨定等，琦即奏贼今若此，绥州不可弃也，请从向、逵等议。（案：《韩魏公家传》云：命薛向、贾逵再议之，皆谓可令折继世统降人共保绥州为便。）枢密院以诏旨诘之。（案：《家传》载诏旨云：虏自来有边上，庸浅使臣及关中轻躁土人，扶挟种、薛之谋，谓因此可遂前非。况朝廷岂与犬羊蝼蚁计较尺寸之地，已令？废绥州，不计杨定之事，先后速如前诏。）琦复奏曰：（案：《家传》载奏章云：西贼诱害朝廷沿边知军巡检，朝臣不接诏匣，其贺登极与贺正使人亦更不来过界，则是不复顾藉和好。朝廷因而止住岁赐，令边上常作用兵之计。既两相隔绝，即彼此各择利而求胜。朝廷今已纳其降人嵬名山以下及诸首领几万人，令在折继世不夷敌西贼，若尽拨在近惊城寨居止，不惟无地可处，兼逐首领亦未必肯於本族下人户分作两处住坐，虑人情不安，别生他变，况见有已修就绥州城池。）“及绥州川内甚有膏腴空闲地土，若令降人嵬名山与折继世等因而据之，其手下人户皆令在绥州内相近居住，各人知具产业日久，可以存活，自然并力以捍諒祚，似合机会。（案：《家传》此下有云：遂指挥，不得更搬粮草以赴绥州，亦不得留禁军、厢军在彼驻劄者，非是要久远费国家钱粮，争此无用之地。）盖欲以空城付之，使数万必死之兵牵制西人，常令屯守堤备，旷日持久，自当疲敝。（案：《家传》此下有云：不敢并聚凶詘於别路作过，及令诸路更作困挠之策，则冀其早来请命。）今已纳其降人，得城与地而反自弃之，乃先形自弱之势也。（案：《家传》此下有云：且兵主於势，自结隙以来，西人屡入屡败，其所获首级不少。我

之兵势方振而遽自弱之，使彼见其形而侮慢不已。向去虽欲屈就，必益骄蹇而难合也。）况朝廷前降指挥，许以绥州城与嵬名山住坐，亦是全朝廷信约；若更厚抚继世、嵬名山，使过所望，则必各尽死力以报朝廷。是以夷狄而攻夷狄，於国用亦无所耗。万一二人者，他日不能抗而失之，亦不系国家边鄙利害，则谅祚所损，固不胜其计矣！”（案：《家传》此下有云：臣谓薛向、贾逵等擘画到上件事理，委是於国家即今边计为便，可以施行，非是听用轻躁庸近邀功生事之人浅妄之说，以救全向、谔之失也。谨遣走马承受冯德诚乘传以闻，愿早赐可。）谅祚战数败，国中饥困，以琅玕铁锁镗杀杨定者，将献之求和而未行，而谅祚病死，其子秉常嗣立，乞遣使告哀。（案：毕沅《通鉴考异》云：《宋史·神宗本纪》：熙宁元年三月庚辰，谅祚卒。据《夏国传》，谅祚以神宗即位之十二月殂，盖秉常於治平四年冬即位，则谅祚实治平四年卒，元年赴告之日。又案：《纪事》於明年三月甲辰，书夏国告哀使薛宗道等十三人至。）琦因奏曰：“当此变故，尤非弃州之时。愿且留数月，以观虏情，他日再许纳款，犹可为议论之端。”（案：《家传》此下有云：或令别立疆界，或换易塞门旧寨，或予之拒降人之请，是时取舍，皆在朝廷。）枢密院使文彦博、吕公弼耻於中变，督促弃州如初，琦亦条陈不已。上遣入内押班王昭明斋手诏访琦利害，琦复具奏。（案：《家传》载奏疏云：臣当职无状，上烦圣慈，委曲开谕，夙夜不胜愧恐。然臣始欲留绥城，令继世与降人同处者，盖以西人与朝廷隔绝之后，欲降众有地可居而因以抗贼。既西人来告谅祚之哀，则边事又有变易，朝廷下次必须许令复好，故乞留此绥城，只备数月之粮，差人防守，贵与商议时易为束缚，存得朝廷久远事势。今若朝廷以臣前议为是，即乞责令郭逵依此照管，如不系议和利，亦乞直行毁弃。）乃诏绥州如琦议。（《纪事本末》卷八十三。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谅祚将以兵报复，西边皆惊，上乃以韩琦判永兴军兼陕府五路经略安抚使。琦奏曰：“薛向招诱横山，已而种谔擅取绥州；环庆李肃之领众七千，破荡族帐；泾原蔡挺又欲令环庆直趋兴、灵，肆意妄作，取怨夷狄。臣引道非难，但须禀朝廷威算。”琦寻至长安，有诏相度绥州可弃可守以闻。琦奏：“绥州不可弃，且言西贼诱害沿边知军巡检，不接诏匣，贺登极正旦人使更不过界，是不复顾藉和好。况绥州见已修就城池，若令嵬名山等据之，自然并力捍夷，谅祚万一失之，亦不系国家边鄙利害。”《宋史·吕公孺传》：神宗得绥州，遣使议守弃之便，命公孺与郭逵议，合，遂存绥州。与此异说。）

仁和张大昌辑注

卷三 上



神宗

△熙宁元年（戊申，一〇六八）

1、春正月甲戌朔，改元。（《长编》通例。案：《长编》通例，每一帝立之元年，特书春正月某某朔，改元。其中间复改元则不书，兹据通例补之。）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熙宁元年春正月甲戌朔，日有食之。案：《十朝纲要》、《宋史·本纪》同此，《辽史》不书日食。《本纪》又云：治平四年十二月辛酉，以来岁日食正旦，自乙丑避殿减膳，罢朝贺。

又：复武臣同提刑。案：毕沅《通鉴》：甲戌朔。《长编》卷一百九十二：嘉祐五年八月乙酉，罢诸路同提点刑狱使，置江南东西、荆湖北、广南东西、福建、成都梓利夔路转运判官。先是，提点刑狱使臣或有窃公银器为乐倡首饰者，议者因言使臣多不习法令，不可为监司，故罢之，至是又复其制。《宋史·本纪》：熙宁二年十一月丙子，罢诸路同提刑武臣。《职官志》：提点刑狱公事，掌察所部狱讼而平其曲直，审问囚徒，详覆案牒，凡禁系淹延而不决，盗窃逋窜而不获，皆劾以闻，及举刺官吏之事。旧制，参用武臣。熙宁初，以武臣不足以察所部人材，故罢之。又案：二年十一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无罢武臣同提刑文，故附注於此。

又：以唐介参知政事。案：《宋史·本纪》：丙申日，介时官龙图阁直学士、给事中、权三司使。《宋史全文资治通鉴》云：故事，执政坐待漏舍，宰相省所进文书，同列不闻。介谓曾公亮曰：“身在政府而事不预知，上或有所问，何辞以对！”乃与同视，后遂以为常。徐乾学《通鉴后编》云：以三司使唐介参知政事，帝问司马光曰：“唐介参预政事何如？”光曰：“介素有刚劲之名，外人甚喜。”

又：增太学生员，初二百员，至是增置一百员。案：《宋史本纪》，壬寅日。《编年备要》云：寻诏以九百人为额。《宋史全文资治通鉴》云：初，太学置内舍生二百员，官为给食。至是盖待次者百馀，谏官以为言，故有是诏。

《玉海》卷一百十二云：元年正月，谏官滕甫等言，庆历《太学内舍生二百员，官给食，乞增置。李《十朝纲要》云：五月，展国子监以九百人为额。

1、二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甲辰朔。）壬子，观文殿大学士、右仆射、判河阳富弼判汝州，仍诏入见，乃赴任。（《纪事本末》卷六十三。案：弼再判河阳在治平四年十月初二日丁未。又案：范忠宣撰《富公行状》：熙宁元年正月，移判汝州，且俾入觐。诏曰：“渴见仪容，愿闻风论。”与此异月。）

2、丙辰，种谔夺四官，随州安置。初，有司奏劾谔擅权生事，诏系长安

狱，或以咎谔。谔曰：“嵬名山举众约降，既闻於朝矣。若缓以待命，事机一失，则数万之众，快於贼手，为边生事不细。吾宁坐死，以就国事。”乃悉焚当路所与简牍，置对，无一语罪人，惟自引伏。虽值陕西曲赦，终坐责。（案：《宋史全文资治通鉴》丙辰日，《纪事本末》不系责日，今据附此。谔复西京库使、商州都监在十二月庚戌，见《长编》卷二百十六原注。陈桱《通鉴》附谔安置随州於元年十二月，恐误。）先是，枢密院言：“上意谕郭逵毁弃绥州曰：‘国家封疆万里，岂与犬羊争尺寸之地！’逵未至，贾逵遂以兵驱降羌於塞外，云悉已逃去。”掌机宜文字赵离言（案：此下有脱误。宋史赵离传：离第进士，为汾州司法参军。郭逵宣抚陕西，辟掌机宜文字。种谔擅纳降人数万，朝廷以其生事，议诛谔，反故地归降人，以解仇释兵。离上疏曰：“谔无名兴举，死有馀责。若将改而还之，彼能听顺而亡绝约之心乎？不若谕以彼众饿莩，投死中国，边臣虽擅纳，实无所利，特以往年俘我苏立、景询辈尔。可遣询等来，与降人交归。各遵纪律，而疆场宁矣。如其蔽而不遣，则我留横山之众，未为失也。”）绥州不可毁弃，劝逵招集降羌使还守绥州，不然，且为边患。逵从之。韩琦令鄜延勿给嵬名山粮，追还戍兵，（案：涑水纪闻卷十一：种谔之谋取绥州，两府皆不知之。文潞公为枢密使，以为赵谅祚称臣奉贡，今忽袭取其地无名，请归之。时韩魏公为首相，方求出，上乃以韩公判永兴军兼陕西四路经略使，度其可受可却以闻。韩公至陕西，言可受。文公以朝旨诘之曰：“若受之，则当馈粮，戍之以兵，有急则当救，此三者皆有备乎！”韩公对不及馈戍及救，彼自有当谅祚。因遗书令勿给粮，追还戍兵。）若谅祚攻嵬名山，亦勿救也。逵以为不可。琦遣刘航往诘，逵因执不可，曰：“如此，则降羌无以自存，皆溃去矣。”（案：《涑水纪闻》卷十一载此数语，又云：乃奏请筑绥州城，置兵戍之。命之曰：“绥德城，择降人壮健者，刺手给粮，以为战兵。”得二千余人。）琦从之。是月，运丹州粟以给降羌，人日三升。逵因选其疆壮二千余人刺为兵，馀丁皆刺手为“忠勇”字，使不得逃去。又以两不耕田及绥州旁近闲田给之使耕。其初降时并老弱凡二万余人，死於战疫及逃去，仅存万余人耳。《纪事本末》卷八十三。

3、庚申，司马光进读《资治通鉴》三叶毕，上更命读一叶半，读至苏秦约六国纵事，上曰：“苏秦、张仪掉三寸舌，乃能如此乎！”光对曰：“秦、仪为纵横之术，多华少实，无益於君，委国而听之，此所谓利口覆邦家也。”上曰：“朕闻卿进读，终日忘倦。”光曰：“臣空疏无取，陛下每过形奖饰，不胜惶惧。”（《纪事本末》卷五十三。案：《纪事本末》卷五十二亦略载论仪、秦事，原注云详见《讲筵》。惟卷五十二作丙辰日，与此异日，此文较详，故取此删彼。王氏应麟《玉海》卷二十六云：熙宁元年二月十一日，御阁

。王珪、范镇、司马光、吕公著、吴申、周孟阳讲《礼记》，读《史记》、《资治通鉴》。据钱大昕《朔闰考》，是月甲辰朔，丙辰为十三日，庚申为十七日。《玉海》所载十一日，则为甲寅，又与《纪事本末》互异。）

4、是月，群牧司言：“枢密院副使邵亢请以坊监牧马馀地立田官，令专稼政以资牧养之利。案马监草地四万八千馀顷，今以马五万匹为额，匹占田五十亩，而原武、单镇、洛阳、沙苑、淇水、安阳、东平七监地，馀良田万七千顷，民租佃收草粟，以备寒月之用。”从之。（《纪事本末》卷七十五。案：《纪事本末》不系日，附月末。）

1、三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癸酉朔。）庚辰，夏国主秉常告哀使薛宗道等十三人至。命新河北转运使韩缜、陕西经略司勾当公事刘航，就都亭驿站，诘问贼杀伤杨定等及虏掠熟户、不遣使贺即位、降诏不承等事。

（案：《文潞公集》：熙宁元年《论夏国册命》云：薛宗道至，若所斋表止是告哀，别无陈诉，及宗道於押伴官处别无传达言语，欲令孙构因聚会款曲间祇作己意问之，云：“先国主薨谢，今来何人继嗣焉？”他若云某人继嗣，即卻问云是先国主之何亲？云是子，即更问云是嫡子否？若云是嫡，即与更问云：“先国主盛年弃世，今来嗣子，必是幼小。”他若有对，更随机答之，少间即更说与：“自古外国必须中国册命者，方可取重於诸蕃。今者西夏以累世贡奉，故当册命嗣子。然朝廷以夏国自嘉祐以来，於麟州界上掩杀郭恩，及於泾原侵掠固家堡子，后又於大顺城作过，有违誓表，如此非一，以至先帝上仙不时来祭。今上登极，亦不入贺。然朝廷曲示含容，尚存事体，而夏国终不省过，又於去年十一月中於宁顺寨界上诱引杀害卻知保安军杨定等三人。如此不道，今来朝廷未必便行封册之礼，须与夏国重别商议再具誓表，信纳丁宁，务存久远，方可商议别行封册。若依前卻有侵犯边境，贡奉不时，岂恭顺和好之理？”若宗道别为分疏，即随其言以理折难。若云某祇是斋表来告哀，不敢与闻他议，即且说与：“今来使还，须是子细说与本国知委，候议定，别具誓表来上，朝廷须有商量，亦是使人了事之功效也。”）宗道言：“李崇贵等见已禁锢，俟朝旨至，即拘送。”及陈夏国子母悔过，惟命是听之意。上乃令缜谕旨：今为夏国画长策，度彼亲贵任事首领亦必止三五人，欲并朝廷除官。仍於岁赐内割五万数定充所除俸给，所贵同心助国，效顺中国。（《纪事本末》卷八十三。案：毕沅《续通鉴考异》云：《宋史·神宗纪》：熙宁元年三月庚辰，夏主谅祚卒，遣使告哀。据《夏国传》，谅祚以神宗即位之十二月殂，又云秉常於治平冬即位，则谅祚实治平四年殂，《本纪》所书者赴告之日耳。）

2、戊子，曾公亮等上表，请建太皇太后宫殿，并以庆寿为名。（《纪事本末》卷五十四。案：王偁东都《事略本纪》：二年五月壬辰，太皇太后迁居



庆寿宫。《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三月，潭州雨毛。案：《宋史·本纪》作丁酉日。）

1、四月壬寅朔，富弼入见，上以弼足疾，许肩輿至崇政殿门。又以门距殿远，更御内东门小殿见之，且免拜，坐语从容至日昃。（《纪事本末》卷六十三。案：范忠宣撰《富公行状》：以公足疾，肩輿至崇政殿门，令男绍庭入殿扶持，仍不拜。又以门距殿远，上特为之御内东门小殿以见之。恩礼优重，并臣莫及，赐其子绯衣银鱼，召坐。《太平治迹统类》云：富弼入见，且免拜，坐语从容至日昃。问以治道，弼以上锐於有为，对曰：“人君好恶，不可令人窥测，则奸人得以附会其意。陛下当如天之鉴人，随其善恶若自取，然后诛赏从之，则功罪得其实矣。”上称善。又问北边事，条目甚悉，弼曰：“陛下临御以来，当先布德泽，且二十年未可言用兵，亦不宜重赏边功，恐致生事，干戈一起，所系祸福不细，愿陛下勿先留意於此。”上默然良久。又问所先，弼曰：“阜安宇内为先。”上善之。）

2、乙巳，诏新除翰林学士王安石越次入对。上谓安石曰：“朕久闻卿道术德义，有忠言嘉谏，当不惜告朕，方今治当何先？”对曰：“以择术为始。”上问：“唐太宗何如？”对曰：“陛下每事当以尧、舜为法。唐太宗所知不远，所为不尽合法度，但乘隋极乱之后，子孙又皆昏恶，所以独见称於后世。道有升降，处今之世，恐须每事以尧、舜为法。尧、舜所为至简而不烦，至要而不迂，至易而不难，但末世学士大夫不能通知圣人之道。故常以尧、舜为高而不可及，不知圣人经世立法常以中人为制也。”上曰：“卿可谓责难於君矣，然朕自视眇然，恐无以副卿此意。卿可悉意辅朕，庶几同济此道。”上问安石：“祖宗守天下，能百年无大变，粗致太平，以何道也？”安石退而奏书曰：案：《临川集·本朝百年无事劄子》云：臣前蒙陛下问及本朝所以享国百年、天下无事之故。臣以浅陋，误承圣问，迫於日晷，不敢久留，语不及悉，遂辞而退。窃惟念圣问及此，天下之福，而臣遂无一言之献，非近臣所以事君之义，故敢冒昧而粗有所陈。）“伏惟太祖躬上智独见之明，而周知人物之情伪，指挥付託，必尽其材，变置设施，必务其当，故能驾馭将帅，训齐士卒，外以捍夷狄，内以平中国。於是除苛赋，止虐刑，废彊横之藩镇，诛贪残之官吏，躬以简俭为天下先，其於出政发令之间，一以安利元元为事。太宗承之以聪武，真宗守之以谦仁，以至仁宗、英宗无有逸德。此所以享国百年而天下无事也。仁宗在位，历年最久，臣於时实备从官，施为本末，臣所亲见。（案：《临川集》此下有云：尝试为陛下陈其一二，而陛下详择其可，亦足以申鉴於方今。）伏惟仁宗之为君也，仰畏天，俯畏人，宽仁恭俭，出於自然，而忠恕诚慤，始终如一，未尝妄兴一役，未尝妄杀一人，断狱务在生之，而特恶吏之残

扰；宁屈己弃财於夷狄，而终不忍加兵；刑平而公，赏重而信；纳用谏官、御史，公听并观而不蔽於偏至之谗；因任众人耳目，拔举疏远而随之以相坐之法。（案：《临川集》此下有云：盖监司之吏，以至州县，无敢暴虐残酷，擅有调发，以伤百姓。自夏人顺服，蛮夷遂无大变，边人父子夫妇，得免於兵死，而中国之人，安逸蕃息，以至今日者，未尝妄兴一役，未尝妄杀一人，断狱务在生之，而特恶吏之残扰；宁屈己弃财於夷狄，而不忍加兵之效也。大臣贵戚、左右近习，莫敢横彊犯法，其自重慎或甚於闾巷之人，此刑平而公之效也。募天下骁雄横猾以为兵，几至百万，非有良将以御之，而谋变者辄败；聚天下之财物，虽有文籍，委之府史，非有能吏以钩考，而断盗者辄发；凶年饥岁，流者填道，死者相枕，而寇攘者辄得，此重赏而信之效也。大臣贵戚、左右近习，莫能大擅威福，广私货赂，一有奸慝，随辄上闻。贪邪横猾，虽间或见用，未尝得久。此纳用谏官、御史，公听并观而不蔽於偏至之谗之效也。自县令、京官以至监司、台阁，升擢之任，虽不皆得人，然一时之所谓才士，亦罕蔽塞而不见收举者，此因任众人之耳目，拔举疏远而随之以相坐之法之效也。升遐之日，天下号恸，如丧考妣，此宽仁恭俭，出於自然，忠恕诚恻，终始如一之效也。）然本朝累世因循末俗之弊，而无亲友群臣之议，人君朝夕与处，不过宦官、女子，出而视事，又不过有司之细故，未尝如大有为之君，与学士大夫讨论先王之法以措天下也。一切因循自然之理势，而精神之运有所不加，名实之间有所不察。君子非不见贵，（案：《太平治迹统类》作“非不见任”。）然小人亦得厕其间；正论非不见容，然邪说亦有时而用。以诗赋记诵求天下之士，而无学校养成之法；以科名资格叙朝廷之位，而无官司课试之方。监司无检察之人，守将非选择之吏。转徙之亟，既难於考绩；而游谈之众，因得以乱真。交私养望者，多得显官；独立营职者，或见排沮。故上下偷惰，取容而已，虽有能者在职，亦无以异於庸人。农民坏於差役，而未尝特见救恤，又不为之设官以修其水土之利；兵士杂於疲老，而未尝申饬训练，又不为择将而久其疆場之权。宿卫则聚卒伍无赖之人，而未尝有以变五代姑息羈縻之俗；宗室则无教训选举之实，而未尝有以合先王亲疏隆杀之宜。其於理财，大抵无法，故虽俭约而民不富，虽忧勤而国不彊。赖非夷狄昌炽之时，又无尧、汤水旱之变，故天下无事，过於百年，虽人事，亦天助也。盖屡圣相继，仰畏天，俯畏人，宽仁恭俭，忠恕诚恻，此其所以获天助也。伏惟陛下躬上圣之资，承无穷之绪，知天助之不可常，知人事之不可急，然则大有为之时，正在今日。臣不敢辄废将明之义而苟逊忌讳之诛，伏惟陛下幸赦而留神，天下之福也。”明日，上谓安石曰：“昨阅卿所奏书至数遍，可谓精画计治，道无以出此，所由众失，卿必已一一经画，试为朕详见施設之方。”对曰：“遽数之不可

尽，愿陛下以讲学为事，讲学既明，则施設之方不言自喻。”上曰：“虽然试为朕言之。”於是为上略陈施設之方。上大喜曰：“此皆朕所未尝闻，他人所学，固不及此，能与朕一一为书条奏否？”对曰：“臣已尝论奏陛下，以讲学为事，则诸如此类，皆不言而自喻。若陛下择术未明，实未敢条奏。”上曰：“卿今所言已多，朕恐有遗忘，试录今日所对以进。”安石唯唯而退，讫不复录所对以进。（《纪事本末》卷五十九。案：薛应旂《通鉴》：夏四月乙巳，王安石始至京师，时受翰林学士之命，已七越月矣。《太平治·迹统类》作壬寅日，与《纪事本末》及各本均异。徐乾学《通鉴后编》云：安石本楚士，未知名於中朝，以韩、吕二族为巨室，欲借以取重，故深与韩绛、韩维及吕公著友。三人更游扬人，名始盛。帝在藩邸，维为记室，每讲说辄曰：“此维友王安石之说。”及为太子庶人，又荐以自代。帝由是想见其人。甫即位，命知江宁府，数月，召为翰林学士，至是始造朝入对。）

3、除集禧观使富弼恳辞乞赴汝州，上不许，弼又言云云。（案：《东都事略》、《太平治迹统类》诸书，《宋史》及各本均不载，或即上壬寅之言也。上乃听弼依旧判汝州，罢集禧观使。《纪事本末》卷六十三。）

庚申，翰林学士兼侍读吕公著、翰林学士兼侍讲王安石等言：“窃寻故事，侍讲者皆赐坐；自乾兴后，讲者始立，而侍者皆坐听。臣等窃谓侍者可赐立，而讲者当赐坐，乞付礼官考议。”诏礼院详定以闻。判太常寺韩维、刁约，同知礼院胡宗愈言：“臣等窃谓臣侍君侧，古今之常，或赐之坐，盖出优礼。祖宗以讲说之臣多赐坐者，以其敷畅经艺，所以明先王之道，道所存，礼则加异。太祖开宝中，李穆、王昭素於朝召对，便殿赐坐，令讲《易·乾卦》。太宗端拱中，幸国子监，升辇将出，顾见讲座，因召学官李觉讲说。觉曰：‘陛下六飞在御，臣何敢辄升高座？’太宗为之降辇，令有司张帘幕别坐，诏觉讲《易》之《泰卦》。今列侍之臣，尚得环坐，执经而讲者，顾使独立於前，则事体轻重，议为未安。臣等以为宜如天禧故事，以彰陛下稽古重道之义。”判太常龚鼎臣、苏颂、周孟阳，同知礼院王汾、刘攽、韩忠彦等言：“臣窃谓侍从之臣，见於天子者赐之坐，有司顾问，犹当避席立语，况执经人主之前，本欲便於指陈，则立讲为宜。若谓传道近於为师，则今侍讲解说旧儒章句之学耳，非有为师之实，岂可专席安然以自取重也！又朝廷班制，以侍讲居侍读之下，祖宗建官之意轻重可知矣。今若侍讲辄坐，其侍读当从何礼？若亦许之坐，则侍从之臣，每有进说，皆当坐矣。且乾兴以来，侍臣立讲，历仁宗、英宗两朝，行之且五十年，岂可一旦以为有司之失而轻议变更乎！今人主待侍从，臣由始见以及毕讲，皆赐之坐，其尊德重道固已厚於三公矣，尚何加焉！其讲官侍立，伏请仍旧。”初，孙奭坐讲，仁宗尚幼，跪案以听



之，奭因请立。讲论者不以为是。及公著等奏请，众议不同，上以问曾公亮，但称“臣侍仁宗书筵亦立”。后安石因讲赐留，上面谕曰：“卿当讲日可坐。”安石不敢坐，遂已。《纪事本末》卷五十三。案：《十朝纲要》：庚申，诏从判太常龚鼎臣议，令经筵立讲。）

1、五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壬申朔。）庚辰，（《长编》卷二百零八：治平三年八月十五日己酉，蔡抗陈乞国子监轮举教授。原注：熙宁元年五月庚辰日有诏。案：原文已佚。毕沅《通鉴》云：五月庚辰，诏两制及国子监举诸王宫教授。据《玉海》卷一百三十云：五月九日，有司言：“两汉以博士不通政事者，补诸侯王傅。今诸王宫大小学教授，宜命两制举纯朴行谊年五十以上者。”又云：置大宗正司记室一人，典笺奏；讲书、教授十有二人，分位讲授，兼领小学之事。自熙宁初置丞，省记室、讲授员，增给以禄。）同知谏院吴充（案：《宋史·吴充传》：熙宁元年，知制诰。神宗谕以任意，曰：“先帝知卿久矣。”遂同知谏院。）言：“陛下念及方今本务未举，农政不修，令臣条上其事。臣以当今乡役之衙前为重。上等民户被差之日，官吏临门籍记，柶杵匕箸，皆计贖产，定为分数，以应须求，势同漏卮，不尽不止，至有家资已竭而逋负未除，子孙既歿而邻保犹逮。是以民间规影重役，土地不敢多耕而避户等，骨肉不敢义聚而惮人丁，甚者，嫁母离亲以求兄弟异籍，风俗日坏，殊可悯伤。望敕中书择臣庶之言乡役利害，以时施行。及以先朝余靖所上《农书》并臣所上《农政五事》，并下两制详定以闻。”诏令送中书。（《纪事本末》卷七十。案：太平治迹统类载吴充是奏。又云：诏令中书及韩絳同安石制置三司条例司与议。安石以颇为善。然是时安石未执政，制置三司条例司尚未设，此恐年月有误。《纪事本末》此上明书元年五月庚辰，姑附此。）

2、丙戌，郭逵言：“夏国遣人奉誓表，送杀杨定人伪六宅使李崇贵、韩道喜及所虏去定子仲通已至界道。”诏遣使二人监管崇贵等，乘驿赴阙。杨定等死，逵密诃边吏，得杀定等首领姓名，谍告曰：“夏人将斩杀定之人於境以谢罪。”逵曰：“此特斩囚以给我。”檄宥州诃夏人，且曰：“必执李崇贵等来。”虏曰：“杀之矣。”逵曰：“崇贵等见存职任状貌如此，何可欺也？”夏人惧，乃以实告。初，薛宗道受韩缜所议，（案：薛宗道，即《涑水纪闻》所云夏国之臣薛老峰也。议以安远、塞门二砦易绥州。详见二年十月丙申。）归白秉常，秉常不许。宗道始归，逵言：“朝廷欲以官爵授秉常左右任事之人，彼主幼国疑，当不受诏，藉或授之，必伪立姓名以邀金缿；且彼既恭顺，宜开布大信，以示威灵所加，不宜诱之以利。”秉常果不受诏，如逵所言。（《纪事本末》卷八十三。案：《宋史·郭逵传》：逵诃得杀杨定者首领姓名

，牒告将斩之於境以谢罪，逵曰：“是且梟死囚以给我。”报曰：“必执李崇贵、韩道喜来。”夏人言：“杀之矣。”逵命以二人状貌物色诘问虜，情得，执献之。加检校太尉、雄武军留后。韩绛主种諤计图横山，与逵议出兵。逵曰：“諤，狂生耳，朝廷徒以家世用之，必误大事。”绛怒，以为沮挠，奏召逵还。）

3、丙申，枢密院使吕公弼请以河北义勇每指挥拣案：《玉海》卷一百三十九：“拣”作“择”。少壮材武艺取百人，手刺“上等”二字，量免户下支移、折变，别团会教阅，依日限放散，并给口食；即及百人而又有出伦者，听注籍，候有阙收补。从之。（《纪事本末》卷五十六。案：《文献通考》卷百五十六：帝言：“义勇可使分为四番出戍。”吕公弼曰：“须先省得募兵，乃可议此。”王安石曰：“计每岁募兵所死亡之数，乃以义勇补之可也。”陈升之欲令义勇以渐戍近州。两府共议，或以为令一月一番，或以为一季一番，且令近戍。文彦博等又言难使远戍，安石辨之甚力。义勇旧制，见《宋史·兵志》五云：义勇，凡主户三丁选一，六丁选二，九丁选三，年二十至三十材勇者充，止涅手背。以五百人为指挥，置指挥使、副正二人，正都头三人，十将、虞候、承局、押官各五人，岁以十月番上，阅教一月而罢。又诏秦州成纪等六县，有税户弓箭手、砦户及四路正充保毅者，家六丁刺一，九丁刺二；有买保毅田承名额者，三丁刺一，六丁刺二，九丁刺三，悉以为义勇。又诏秦、陇、仪、渭、泾、原、邠、宁、环、庆、鄜、延十二州义勇，遇召集防守，日给米二升，月给酱菜钱三百。盖庆历初，河北路义勇总十八万九千三十一人，河东路义勇总七万七千七十九人，陕西路治平初十五万六千八百七十三人。熙宁初，枢密使吕公弼请以河北义勇每指挥拣少壮艺精者百人为上等，手背添刺“上等”字，旌别教阅，及数外艺优者亦籍之，俟有阙则补。从之。）

4、戊戌，诏：“诸路籍义勇有胆力者别为一等，以备非常；捕盗，候有功，当议量材优与名目；并立呈试武艺三等，许诸色人自陈，中不等，许义勇陈乞。”（《纪事本末》卷五十六。）

5、废庆成军入棗河，置军使隶河中。（《纪事本末》卷七十七。原注：《旧纪》，上谓辅臣曰：天下自五代分裂，擅聚一方，多置郡县，以固疆圉，由是役繁民困，其议并省之。於是废庆成军，又废庆平县。按废庆平县，《实录》已见四月末，上语云云，似为新政并省发端，今附见此。《新录》亦不载上语。案：《宋史·本纪》、毕沅《通鉴》，戊戌日，《纪事》不系日，据以辑此。《宋史·地理志》：永兴军路棗河下注云：次畿。旧隶庆成军，元年废；以隶府，治置军使。）

1、六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辛丑朔。）辛亥，王临言

：“保州塘冻已西，可筑堤植木，凡十九年，堤内可引水处即种稻，水不及处，并为方田；又因出土作沟，以陷戎马。”从之。（《纪事本末》卷七十三。）

中书言：“诸州县古迹阪塘，异时皆蓄水溉田，民利数倍，近岁所在湮废。”诏：“诸路监司访寻州县，可兴复水利，如能设法劝诱兴修塘堰、圩埤，功利有实，当议旌赏。”《纪事本末》卷七十三。案：《宋史全文资治通鉴》：六月乙卯，赐知唐州、光禄寺卿高赋敕书奖谕。赋在唐凡五年，增户万一千三百八十，给田二万一千三百二十八顷，而山林榛莽之地，皆为良田，岁益税二万二千五百十七，作陂塘四十有四。《宋史本纪》：六月辛亥，诏诸路兴水利。）

2、先是，谏官言：“选人到铨磨勘者，众为壅并，遂至稽滞，盖是举官之数太多，不与引见转官人数相当。乞先取京朝官员数著定，仍限定诸路保奏之数。”台官亦言：“今京朝官十倍景德之前，员多阙少，审官差遣，不行选人磨勘之法。故当渐有澄汰，不为限隔，使人无留滞咨怨之声。”己未，诏诸道州、府、军、监长吏奏举选人，更不裁减外，其通判奏举选人，并令权罢。（《纪事本末》卷六十七。）

3、壬戌，诏诸路转运判奏举选人为京官，比拟提点刑狱，朝臣并减二人。（《纪事本末》卷六十七。）

4、癸亥，赐知渭州蔡挺敕书奖谕，以韩琦言镇戎军叶燮会乃控扼西界要害处，独挺能修筑堡寨，凡钱粮、材木、版筑之具，皆不愆於素而又能广弓箭手，使不废衣廩而兵备益集。初，秉常遣使告哀，案：在三月初八日庚辰。琦言：“自西夏诱杀杨定以来，与朝廷相绝，今遽遣使来告，即见其国内饥丧，乘此危迫，故急来赴诉。此时若不直以彼国前违犯誓诏之事，先行诘责，及令缚送害定等人李崇贵等归朝廷，以雪数家之冤，以正国体，俟其一一归服，然后开纳，苟便如元昊身死之初，亟行小童册命之礼，且要无事，即恐一失机会，转难控制。”（案：《安阳集·魏公家传》此下有云：又以夏国当此变乱之际，可以开示大信，招纳横山一带部族，乃为大字榜於诸路，使散入虏中。诏问公乘此机会会有可行事宜密奏以闻。公奏曰：“若告哀人沈然过界，不来求议，许臣於诸路择要害处兴建城寨，使彼震慑，必速就议。”先是，泾原路镇戎军新寨惊有地六千馀顷，可招弓箭手三四千人，蔡挺尝乞於此壕修叶燮会为寨。）遂以便宜檄挺兴役，叶燮会后赐名熙宁寨。（《纪事本末》卷八十三。案：《东都事略·蔡挺传》云：挺检括进边生地、汉蕃冒耕田四千八百顷，募佃以充边储。边人冒市蕃部田，挺开自首免罪法，复得地八千顷，刺弓箭手三千，养马五百。镇戎军三川、高平、定川砦旧壕外，有曹英、新壕两壕



，之间土地膏腴，东西四十里，南有土山。挺因险筑砦，乘高四望，护壕内地及觐贼往来。筑十八日毕功，开二千顷，募弓箭手三千人耕守之，赐名熙宁寨。）

5、以内侍押班李若愚同提点制置河北屯田司。（《长编》卷二百二十：熙宁四年二月戊申，诏罢河北屯田司。原注：元年六月二十三日，李若愚同制置。案：是月辛丑朔，二十三日癸亥。《宋史·食货志》上四：熙宁初，以内侍押班李若愚同提点制置河北屯田司。原注文简，据《食货志》增。）

6、乙丑，河水涨溢，诏都水监、河北转运司疏治。（《长编》卷二百六十二熙宁八年四月戊寅程昉言滹沱兴工原注。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河决恩、冀等州。《十朝纲要》：乙丑日。《宋史·本纪》：六月乙亥，河决枣疆县。七月壬午，以恩、冀河决，赐水死家缗钱。壬辰，遣御史中丞滕甫、知制诰吴充安抚河北。癸巳，疏深州溢水。据《朔闰考》，六月辛丑朔，无乙亥日。《本纪》於乙亥前书辛亥，乙亥下书丙寅，“亥”乃“丑”字之譌。《五行志》则又云：熙宁元年秋，河决恩、冀。与此并月。《十朝纲要》、《宋史河渠志》、《编年备要》，明载七月又溢瀛州。本纪惟载十二月癸卯瀛州地震，无七月溢瀛州文。《五行志》亦无溢瀛州文，或因瀛州溢在七月，《五行志》因误以恩、冀河决为秋欤？今依《十朝纲要》附乙丑。《编年备要》云：六月，河决恩、冀等州。七月，又溢瀛州。寻遣使赈贷之。都水监宋昌言与内侍程昉请相度六塔旧口，并二股导使东流，徐塞北流。初，商胡决河，自魏之北至恩、冀、乾宁入於海，是谓北流。嘉祐八年，河流派於魏之第六埽，遂为二股。自魏、恩东至於德、沧，流入於海，是谓东流。《宋史·河渠志》一云：熙宁元年六月，河溢恩州乌栏堤，又决冀州棘疆埽，北注瀛。七月，又溢瀛州乐寿埽。帝忧之，顾问近臣司马光等，都水监丞李立之请於恩、冀、深、瀛等州，创生堤三百六十七里，以爽河，而河北都转运司言：“当用夫八万三千馀人，役一月成。今方灭伤，愿徐图之。”都水监宋昌言谓：“今二股河门变移，请迎河港进约，签入河身，以纾四州水患。”遂与屯田都监内侍程昉献议，开二股以导东流。於是都水监奏：“庆历八年，商胡北流，於今二十馀年，自澶州下至乾宁军，创堤千有馀里，公私劳扰。近岁冀州而下，河道梗涩，致上下埽岸屡危。今枣疆抹岸，訥夺故道，虽创新堤，终非久计。愿相六塔旧口，并二股河导使东流，徐塞北流。”而提举王亚等谓：“黄、御河一带北行入独流东砦，经乾宁军、沧州等八砦边界，直入大海。其近海口阔六七百步，深八九丈，三女砦以西阔三四百步，深五六丈。其势愈深，其流愈猛，天所以限契丹。议者欲再开二股，渐闭北流，此乃未尝睹黄河在界河内东流之利也。”十一月，诏翰林学士司马光、入内侍省副都知张茂则，乘传相度四州生

堤，回日兼视六塔、二股利害。二年正月，光入对：“请如宋昌言策，於二股之西置上约，擗水令东。”时议者多不同，李立之力主生堤，帝不听，卒用昌言说，置上约。三月，光奏：“治河当因地形水势，若彊用人力，引使就高，横立堤防，则逆激旁溃，不惟无成，仍败旧绩。臣虑官吏见东流已及四分，急於见功，遽塞北流。而不知二股分流，十里之内，相去尚近，地势复东高西下。若河流？东，一遇盛涨，水势西合入北流，则东流遂绝；或於沧、德堤埽未成之处，决溢横流。虽除西路之患，而害及东路，非策也。宜专护上约及二股堤岸。若今岁东流止添二分，则此去河势自东，近者二三年，远者四五年，候及八分以上，河流訥刷已阔，沧、德堤埽已固，自然北流日减，可以闭塞，两路俱无害矣。”会北京留守韩琦言：“今岁兵夫数少，而金堤两埽，修上下约甚急，深进马头，欲夺大河。缘二股及嫩滩旧阔千一百步，是以可容涨水。今截去八百馀步，则将束大河於二百馀步之间，下流既壅，上流蹙遏湍怒，又无兵夫修护堤岸，其訥决必矣。况自德至沧，皆二股下流，既无堤防，必侵民田。设若河门束狭，不能容纳涨水，上、下约随流而脱，则二股与北流为一，其患愈大。又恩、深所创生堤，其东则大河西来，其西则西山诸水东注，腹背受水，两难捍奭。望选近臣速至河，所与在外官合议。”帝在经筵以琦奏谕光，命同茂则再往。四月，光与张巩、李立之、宋昌言、张问、吕大防、程昉行视上约及方锯牙，济河，集议於下约。光等奏：“二股河上约并在滩上，不碍河行，但所进方锯牙已深，致北流河门稍狭，乞减折二十步，令近后，仍作蛾眉埽裹护。其沧、德界有古遥堤，当加葺治。所修二股，木欲疏导河水东去，生堤木欲捍奭河水西来，相为表惊，未可偏废。”帝因谓二府曰：“韩琦颇疑修二股。”赵抃曰：“人多以六塔为戒。”王安石曰：“异议者，皆不考事实故也。”帝又问：“程昉、宋昌言同修二股如何？”安石以为可治。帝曰：“欲作签河甚善。”安石曰：“诚然。及时作之，往往河可东，北流可闭。”因言：“李立之所筑生堤，去河远者至八九十里。本计以奭漫水，而不可奭河南之向著，臣恐漫水亦不可奭也。”帝以为然。又案：河决德、沧等州，见八月戊申。）

7、丙寅，命司马光、滕甫同看详裁减国用制度，仍取庆历二年数比见今支费，有不同者，开析以闻。光登对言：（案：《传家集·辞免裁减国用劄子》为七月三日上，《纪事》类系於下命日。据集中所载云：臣近曾乞选差官裁减国用，奉圣旨不许辞免。臣以非才，叨忝美职，月受厚俸，常自愧恐无有报称，若果能有益於国，臣何敢辞。窃惟方今）“国用所以不足者，在於用度太奢，赏赐不节，宗室繁多，官职异滥，军旅不精。此五者，非愚臣一朝一夕所能裁减。若但欲如庆历二年裁减制度，比见今支费数目，此止当下三司供析其

同与不同，不必更差官置局。”（案：《传家集》此下有云：专领此事，况臣所修《资治通鉴》委实文字浩大，朝夕少暇，难以更兼钱穀差遣。）上因问五者利害，光具悉以对，上深开纳。明日，（案：此明日，依《传家集》七月三日上章，当为七月四日甲戌。）即置裁减局。（《纪事本末》卷六十六。）

8、是月，废随州为光化县。（《纪事本末》卷七十七。案：《宋朝事实》卷十八：随州，熙宁元年省为安化县。四库馆原校本云：按《宋史》作熙宁元年废光化县为镇入随县，与《元和县志》管县有光化之文，而与《文献通考》熙宁五年改光化军为光化县隶襄阳，及此作元年省安化县者，先后沿革互有歧异。钱大昕《二十二史考异·宋史》三云：随州之光化县，本安化县，后周改名。此熙宁元年所废之光化，乾道二年以襄州之阴城县、光化军并置，乾德县隶焉。熙宁五年废光化县隶襄州，此别一光化县。虽同在京西路，初不相涉。）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六月，录唐魏徵、狄仁杰后。案：宋史全文《资治通鉴》云：癸卯，以同州明法魏道严为本州司士参军，前邠州观察推官狄国宾注仪陇州职官一任，以判永兴军韩琦言道严，唐郑国公徵裔孙；国宾，梁国公仁杰十二代孙故也。《宋史·本纪》与《全文》日同。

1、七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辛未朔。）癸酉，诏：“谋杀已伤，案问欲举自首，从谋杀减二等论。”初，登州言妇人阿云，有母服嫁民韦阿大，嫌其陋，谋夜以刀杀之，已伤不死。案问欲举自首。审刑院、大理寺论其死，用违律为婚，敕贷阿云死。知登州许遵言：“当论如敕律。”诏送刑部，刑部断如审刑、大理。遵不服，乞送两制定议。诏送翰林学士司马光、王安石同定，而光与安石议异。安石本不晓法而好议法，彊主遵议，特与光异。及执政，遂力行之。然议者不以安石为是也。（《纪事本末》卷七十五。案：《传家集》载温公议云：臣窃以为凡议法者，当先原立法之意，然后可以断狱。窃详《律》文：“其於人损伤，不在自首之例。”注云：“因犯杀伤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从故杀伤法。”所谓“因犯杀伤”者，言因犯他罪，本无杀伤之意，事不得已，致有杀伤，除为盗之外，如劫囚、略卖人之类，皆是也。律意盖以於人损伤既不得首，恐有别因馀罪而杀伤人者，有司执文并其馀罪亦不许首，故特加申明云“因犯杀伤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然杀伤之中，自有两等，轻重不同：其处心积虑，巧诈百端，掩人不备者，则谓之谋；直情径行，略无顾虑，公然杀害者，则谓之故。谋者尤重，故者差轻。今此人因犯他罪致杀伤人，他罪虽得首原，杀伤不在首例。若从谋杀则太重，若从斗杀则太轻，故酌中令从“故杀伤论法”也。其直犯杀伤更无他罪者，惟未伤则可首，但係已伤，皆不可首也。今许遵欲将谋之与杀分为两事，案



谋杀、故杀，皆是杀人，若将谋之与杀分为两事，则故之与杀亦是两事也。且《律》称“得免所因之罪”，故劫囚、略人皆是，已有所犯，因而又杀伤人，故劫略可首，而杀伤不原。若平常谋虑，不为杀人，当有何罪可得首免？以此知“谋”字止因“杀”字生文，不得别为所因之罪也。若以劫斗与谋皆为所因之罪，从故杀伤法，则是斗伤自首反得加罪一等也。遵所引苏州洪祚断例，案《律疏》云：“假有因盗故杀伤人而自首者，盗罪得免，故杀伤罪仍科。”《疏》既指名故杀伤人，则是因盗谋杀伤人者，自从谋杀法。当时法官误断，不可用例破条。遵又引《编敕》“谋杀伤人伤与不伤，罪不至死者，并奏取敕裁”，以为谋杀已伤而罪不至死者，即是自首之人。按尊长谋杀卑幼之类，皆是已伤而罪不至死，不必因首也。遵又引《律疏问答》条云：“谋杀凡人，乃云是舅。”又云：“谋杀之罪尽。显是谋杀，许令自首。”案问皆谓谋而未伤，方得首免，若其已伤，何由可首？凡议罪制刑，当使重轻有叙，今若使谋杀已伤者得自首，从故杀伤法，假有甲乙二人，甲因斗殴人鼻中血出，既而自首，犹科杖六十罪；乙有怨讎，欲致其人於死地，暮夜伺便推落河井，偶得不死，又不见血，若来自首，止科杖七十罪。二人所犯绝殊，而得罪相将。果然如此，岂不长奸？况阿云嫌夫詘陋，亲执腰刀，就田野中，因其睡寐，斫近十刀，断其一指，初不陈首，直至官司执录将行拷捶，势不获已，方可招承。情理如此，有何可悯？朝廷贷命编管，已是宽恩，而遵更稽留不断，为之伸理，欲令天下今后有似此之类，并作减二等断遣，窃恐不足劝善，而无以惩恶，开巧伪之路，长贼杀之源，奸邪得志，良民受弊，非法之善者也。臣愚以为大理寺、刑部所定已得允当，难从许遵所奏作案问欲举减等两科。今来与王安石各有所见，难以同共定夺，伏乞朝廷特赐裁酌施行。又案：邵博《闻见后录》：登州有妇人阿云者，谋杀夫而自承。知州许遵谓法因犯杀伤而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科故杀伤法，而敕有因疑被执招承减等之制，即以按问欲举闻，意以谋为杀之因，所因得首，合从原减。事下百官议，盖斗杀、劫杀，斗与劫为杀因，故按问欲举，可减以谋为杀，则谋非因，所不可减。司马文正公议之云云。自廷尉以下，皆嫉许遵之妄，附文正之议。王荆公不知法，好议法，又好与人为并，独主许遵之议。廷尉以下争之不可得，卒从原减。至荆公作相，谋杀遂立按问。旧法一问不承，后虽为自言，皆不得为按问。时执法者欲广其事，虽累问不承者亦为按问，天下非之。至文正公作相，立法应州军大辟，罪人情理不可悯，刑名无所疑虑、辄敢奏闻者，并令刑部举驳，重行朝典，不得用例破条。盖自祖宗立法以来，大辟可悯、与疑虑得奏裁减。若非可悯、非疑虑，则是有所妄谏，以幸宽纵，岂能暴恶安善良之意乎！文正公则辟以止辟，正法也。荆公则姑息以长奸，非法也。至绍圣以来，复行荆公之法，而杀人者始不死

矣。余尝谓后汉张敏之议，可为万世法。曰：“孔子垂经，皋陶造法也，原其本意，皆欲禁民为非也。或以‘平法当先论生’。臣愚以为天地之性，唯人为贵，杀人者死，三代通制。今欲趣生，反开杀路，一人不死，天下受弊。《记》曰：‘利一害百，人去城郭。’夫春生秋杀，天道之常。春一物枯即为灭，秋一物华即为灭。王者承天地，顺四时，法圣人，从经律而已”。盖为司马文正公之议合也。苏黄门初嫉许遵之谏，后复云：“遵子孙多显，岂能活一人，天理固不遣哉！”亦非也。使妄活杀人者，可为阴功，则被杀者之冤，岂不为阴谴哉！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一百七十云：神宗熙宁元年，登州有妇谋杀夫伤而未死，及按问，遂承。知州许遵言：“法因犯杀伤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请从减论。”诏司马光与王安石议，安石以遵言为是，光谓：“因他罪致杀伤者，他罪得首原，岂可以谋与杀分为两事？而谓谋为所因得以首原乎！”文彦博、富弼等多主光议。逾年不决。诏卒从安石议。《宋史·许遵传》：为审刑院详议官，知宿州、登州。遵累典刑狱，彊敏明恕。及为登州，执政许以判大理，遵立奇以自鬻。会妇人阿云狱起。初，云许嫁未行，嫌壻陋，伺其寝田舍，怀刃斫十馀创，不能杀，断其一指。吏求盗弗得，疑云所为，执而诘之，欲加讯掠，乃吐实。遵案云纳采之日，母服未除，应以凡人论，谏於朝。有司当为谋杀已伤，遵驳言：“云被问即承，应为案问。审刑、大理当绞刑，非是。”事下刑部，以遵为妄，诏以赎论。未几，果判大理。耻用议法坐劾，复言：“刑部定义非直，云合免所因之罪。今弃敕不用，但引断例，一切案而杀之，塞其自首之路，殆非罪疑惟轻之义。”诏司马光、王安石议。光以为不可，安石主遵，御史中丞滕甫、侍御史钱觐，皆言遵所争戾法意，自是廷论纷然。执政悉罪己者，遂从遵议。虽累问不承者，亦得为案问。或两人同为盗劫，吏先问左，则案问在左；先问右，则案问在右。狱之生死，在问之先后，而非盗之情，天下益厌其说矣！）

2、乙亥，名秦州新筑大甘口谷寨曰甘谷城，即笮筑城也。（案：《宋史·地理志》三：秦凤路甘谷，熙宁元年置，有吹藏、大甘、陇诺三堡，四年增置二堡。）先是，韩琦遣李立之驰奏请修笮筑城。（案：《安阳集·魏公家传》载奏疏云：秦凤路沿边累为西人侵掠，西蕃熟户日失藩篱之固。昨郭逵已筑治平、鸡川二寨，包入熟户疆土不少，若更修笮筑城一两处，则西与古渭相接，方成外夷之势。）枢密院难曰：“笮筑是秦州熟户地土，将来兴置一两处，接连古渭，又须添屯军马，计置粮草，复如古渭之患。”（案：《安阳集·魏公家传》所载此下有云：况西蕃熟户，本要为汉藩篱，若与筑城，令熟户自守，必知熟户不能自守，须藉汉兵，倘有贼至，则汉兵当锋，熟户受庇，汉有馀力为之则可，但虚内而事外，非计之得。前后臣僚累有奏请，以此未曾施

行，更切子细相度以闻。）琦复奏曰：“窃观先世图制匈奴，患其西兼诸国，故表河列郡，谓之断匈奴右臂，隔绝南羌。今西夏所据，盖多得匈奴故地，自昔取一时之计，弃废灵州以来，因失断臂之势，故德明、元昊更无忌惮，得以吞噬西蕃，以至其甘、凉、瓜、肃诸郡。（案：《安阳集》魏公家传此下有云：皆为贼有，势既大。至宝元初，始敢僭号。案：《安阳集》此下有云：以背朝廷。是时贼方与诸路边兵相攻战，故秦、渭一带，西蕃未暇窥夺。臣庆历初曾知秦州，今二十六七年矣。是时永宁、安远之北，绵亘一二百里之外，皆是西蕃熟户，其间有不授捕职名目，官中亦不勾点彼族兵马者，则谓之生户，并与熟户同居，共为篱落，故秦州最号藩篱之壮。讫元昊纳款，未尝侵犯。只自庆历通好，后来西人以寇抄为事，见秦、渭间西蕃最为繁盛，又为我之降人献说，以谓西界诸郡当贵广有所出，可以先取西蕃，然后以兵扼要害，则西川诸郡，一皆得之。）遂一向攻胁秦、渭诸蕃。（案：《安阳集·家传》此下有云：大半为其所属，浸淫直逼秦州西路城寨，比庆历中，藩篱大段薄弱。）近年西人复将西市城修葺，建为保泰军，（案：《安阳集家传》此下有云：於其中修盖行衙，闻甚宏壮，令伪驸马花马总领之。）只去古渭寨一百二十里，（案：《安阳集家传》此下有云：即近蔡挺与白知军者公文往来之处。）去汉界之近如此，自前未有也。（案：《安阳集·家传》此下有云：又秦州上丁族瞎药恕，质其父厮铎心，及逃去，与木征相合。木征者，即唃廝囉之孙，瞎毯之子也。其木征、瞎药更与自来秦州多点集不起广有力量青唐族相结，谋立文法，去西界所建西市城甚近，阴与夏人通款。若渐次尽为西夏所诱，不独古渭孤危，秦州西路城寨日为贼逼，则其董毡一带至回纥以来搬次尽为阻隔。秦州豢马，自亦稀绝，可谓秦塞之深患也。与臣二十六七年在秦州时，边事变易全然不同。臣不因再忝西帅，亦不能知此子细。）所以久在西陲谙知边事者，皆谓城竿策，则可与鸡川、古渭通成外夷之势，隔绝得西人？吞古渭一带诸蕃与瞎药、木征、青唐等族相结之患。（案：《安阳集·家传》此下有云：少得前世所谓断臂之策，兼自来鄜延、环庆、泾原等路沿边，例皆以城寨包卫熟户，使诸族知有家计，则可以相资表惊，号为篱落之固；不然则诸族老小，散居山谷田野间，去城寨稍远，西贼一来，官军既难救应，则尽为贼所杀掠，此安可谓之篱落也？）臣复见泾原路原州有明珠、灭臧、康（案：安阳集家传，康作唐。）奴三族，广有人力，以居处恃险，点集不起。（案：《安阳集·家传》此下有云：屡杀官军，出入西界买卖，都无忌疑。庆历中，每西人入寇，则前为乡导，同为抄劫。）后来范仲淹遂於三族之北，与西界相接处，修置靖安、绥宁二寨，佛空平、耳朵城二堡，其明珠等三族於是不敢作过，听从点集。（案：《安阳集家传》此下有云：始为篱落之用。臣今所以乞城



筰策者，非好生事也。盖欲与西人议事未复好间，乘此机会，可以城之。既城此则经久，有臣前所陈之利，忽而不为，则他日有臣前所陈之害，故城与不城，其利害实系於国家而不系於臣，在朝廷之深算也。）若谓其修城之后，又积兵聚粮之费，（案：《安阳集·家传》此下有“力有未及”四字。）臣以为不然。盖筰策既城，则秦州三阳、伏羌、永宁、来远、宁远诸寨皆在近惊，可以均匀抽减逐寨之兵，往彼屯泊，更有创置酒税场课利相兼。”（案：《安阳集·家传》此下有云：充贍。复闻筰策城侧近有隙地，自可招置弓箭手七八百人，就使防守，则边防之势，其雄重可知矣。臣今画鄜延、环庆、泾原路沿边城寨对西界小纸图黏连在后，陛下观之，则可见今之诸路，例皆以城寨包卫熟户，非妄言也。望与二府大臣裁酌。）诏从之。初，秦凤副都总管杨文广受韩琦檄筑筰策城。文广即饬诸将，声言城喷珠，率众至其处，日已暮，乃急趋筰策城，屯列既定，迟明，虏骑大至，知不可犯而去，遗书当白国主，以数万精兵逐汝。文广遣裨将袭其后，所获甚多。或问其故，文广曰：“先人有夺人之心，必争之地，彼若知而据之，则未可图也。”文广，业之孙也。韩琦又言已牒秦凤路於擦珠谷（案：《宋史·地理》志三：治平四年，置鸡川。熙宁元年，改擦珠堡。）筑一大堡，又乞废罢纳迷、丹山、菜园、白石、了锤五堡，使臣戍兵。擦珠堡成，赐名通渭。（《纪事本末》卷八十三。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秋七月，城筰策。初，秦州生户为谅祚劫而西徙，有空城百里，名筰策，知府马仲甫请城而耕之。《宋史·马仲甫传》：秦州古渭介青唐之南，夏人在其北，中通一径，小警则路绝。仲甫得筰策城故趾，自鸡川砦筑堡，北抵南谷，环数百里为内地，诏赐名甘谷堡。故时羌人入城贸易，皆僦邸，仲甫设馆处之，阳示礼厚，实闲之也。《安阳集·家传》云：公又委秦凤帅马仲甫兴置贡珠、甘谷诸堡。自是夏人不敢近寨，劝诱古渭一带蕃部，献地八千馀里，以招置弓箭手，於是篱落壮固，边声振矣。西夏乃械送害杨定者李崇贵、杨道喜诣阙请命。朝廷遣韩缜同公属官刘航至延安，与西人薛宗道议事，仍令偕至长安，禀公而后往。）

3、丁丑，布衣王安国赐进士及第，仍注初等职官。先是，枢密院副使韩绛、邵亢献安国所著《序言》五十篇，上手诏：“安国，翰林学士王安石之弟，久闻其行谊学术为士人推尚。近阅《序言》，文辞优贍，理道该明，可令舍人院召试。”试入第三等，故命以此。（《纪事本末》卷五十九。案：《太平治迹统类》云：安国，安石弟也，於书无所不读，数举进士，试礼部辄不中，又举茂材异等。有司考其策为第一，以母丧罢。上即位，翰林承旨王珪首荐之，绛、亢以所著《序言》进。手诏称美。毕沅《通鉴》云：以母丧不试，庐墓三年。韩绛荐其材行，召试，及第，除西京国子教授。《临川集》载安石《

谢弟安国及第表》云：隽义之求，外覃草野，龙光之施，首逮门庭。窃以陛下躬国论听断之烦，而察知孤远之行，略门资贡举之法，而拔取滞淹之才。山林之所诵说而难遭，巷里之所惊<sub><目差></sub>而罕见。伏惟皇帝陛下协德穹昊，比明羲和，博临四方，洞照万物。如臣同产，为世畸人，少遭闵凶，自奋寒苦。虽力学行，粗有时名，而少偶寡徒，几绝荣望。岂期圣听，俯及幽潜，遂使穷徒，坐升华宠。奖以诏书而试艺，赐之科第而命官。禄不逮亲，既永乖於养志；仕非为己，当其誓於捐躯。）

4、己卯，并臣表上尊号曰奉元宪道文武仁孝，诏不许。及第三表，（案：《传家集》：上表日为十七日丁亥。）司马光入直，（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司马光权知审官院，百官上尊号，光当答诏，上疏言云云同。因言：案：《传家集》载七月十七日《请不受尊号劄子》云：臣今月十七日准内降曾公亮等上尊号第三表，检会旧例合降不允批荅，已具榜子审取圣旨去讫。臣窃惟）“上尊号之礼，非先王令典，起於唐武后、中宗之世，遂为故事，因循至今。太祖开宝九年，并臣上尊号，有‘一统太平’字，太祖以燕、晋未平，卻而不受。是见圣人之志，苟无其实，终不肯有其名也。太宗端拱二年，诏：‘自前所加尊号，尽从省去。’且曰：‘以理言之，皇帝二字亦未易兼称。朕欲称王，但不可与诸子同尔。并臣恳请，乃受‘法天崇道’四字而已，其后终身不复增益。先帝治平二年，辞尊号不受，天下莫不称颂圣德。不幸次年，有谄谀之臣建言国家与契丹常有书往来，彼有尊号而中国独无，足为深耻，於是并臣复以非时上尊号者，甚为朝廷惜之。昔汉文帝遗单于书以尺一牍，单于答以尺二牍，自称‘天地所生日月所置匈奴大单于’，未闻文帝复为胜大之名以加之也。学者至今称文帝谦德之美，未尝以为可耻也。”（案：《传家集》此下有云：此乃不识大体之言，诚不足信耳。今群臣以故事上尊号，臣愚以为陛下聪明睿智，虽宜享有鸿名，然践祚未久，又在亮阴之中，考之事体，似未宜受。陛下诚能断以圣意，推而不居，既不允所请，仍令更不得上表，则颂叹之声将洋溢四海，所谓一谦四益，后其身而身先，可以舍虚名而得实举也。伏望陛下更加详择。取进止。）诏赐光曰：（案：《传家集》附载手诏曰：览卿来奏，深谅忠诚。）“朕方以（案：《传家集》此下有“频日”二字。）淫雨、（案：《传家集》此下有“甲申”二字。）地震，（案：《传家集》此下有云：天威彰著。）日虞倾祸，（案：《传家集》此下有“实忧”二字。）被此鸿名，有惭面目。（案：《传家集》此下有云：况在亮阴，亦难当是盛典。）诚如卿言，（案：《传家集》此下有云：今已批降指挥。）可善为答诏，（案：《传家集》：“诏”作“辞”。下有云：使中外知朕至诚，实乃内顾惭惧。）非是欺众以邀虚名。”遂终不许。（《纪事本末》卷八十一。

案：《王临川集》载《批答文武百寮曾公亮以下上尊号第一表不允诏》云：朕以薄德，嗣膺基绪，继天理物，常惧弗任。方赖交修，以熙众治。群公卿士，外暨庶黎，欲举鸿名，措之眇质。臣民归美，为义则多，揣实揆时，朕犹不取。又《批答文武百寮曾公亮已下上尊号第二表不允诏》云：王者奉元以先后天时，宪道以始终人事。以文制礼作乐，以武戢兵丰财，以成万物之性为仁，以得四海之心为孝。惟圣时克，朕无能焉，被之此名，祇有惭德。矧家多难，创钜未夷，备章而郊，欲止不敢，因自尊显，良非本怀。《传家集》载《赐文武百僚曾公亮已下上第三表乞上尊号不允断来请批答》云：省表具之：朕荷祖宗之重，寄元元困穷，未获厥所，夙夜悼惧，如涉春冰。属报本之礼，不敢堕旷；故躬执牺牲，祇见上帝。固非昭告成功，自营福禄也。而群公卿士，猥见褒誉，欲归以溢美，增其徽称，抗章勤请，至於再三。朕乏馨香之德，不能媚於神祇。乃甲申地震，淫雨为灾，天威彰著，日虞罪悔，尚何盛烈之可述，鸿名之敢当？心焉愧惕，流汗霑足。况在谅闇，哀素未忘，何宜此时亟举盛典！若斯之议，非所敢闻，宜体予至诚，勿复为奏。所请不允，仍断来请。）

5、以陈升之知枢密院事。（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原注：升之，本名旭，避讳以字行。《十朝纲要》、《东都事略》及《宋史·本纪》均作己卯日，《纪事本末》不系日，今据附此。《宋史全文资治通鉴》云：新知大名府陈升之知枢密院事，文彦博、吕公著为使，韩绛、邵亢为副使，枢密院并置使副。使副及知院自此始。《宋史·职官志》二：时陈升之三至枢府，神宗欲稍并其礼，乃以为知院事。於是知院与使副并置。洪迈《容斋三笔》卷五云：熙宁初，文彦博、吕公弼已为使，而陈升之过阙留王安石，曾许再入枢府，遂除知院。知院与使并置，安石意以彦博耳。《传家集》载新除知枢密院事陈升之上第一表辞恩命不允断来章批答云：省表具之：股肱之臣，佐佑帝室；枢机之职，泄谟庙堂。自非金谐，曷敢轻授！卿历仕三世，克肩一心，事效已明，时望攸属，膺兹图任，夫复何辞。所乞宜不允，仍断来章。）初，升之与文彦博固争杨定不可使，上不听。定既被杀，上思其言，於是复召用之。时薛向贬信州，道逢升之盛言得绥州之利。升之再入，遂言绥州不可弃，与文彦博异议。（《纪事本末》卷八十三。案：《宋史·薛向传》：廷议种谔擅兴边事，将置法。向言：“谔今者之举，盖忘身以徇国，有如不称，臣请坐之。”谔既贬，向亦罢知绛州，再贬信州。）

6、甲申，京师地震。乙酉，地又震。（《纪事本末》卷五十二。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京师、河朔地大震。《十朝纲要》、《宋史·本纪》：甲申，京师地震。乙酉，又震。辛卯，以河朔地大震，命沿边安抚司及雄州刺史候辽人动息以闻。赐压死者缗钱。八月壬寅，京师地震。甲辰，又震。九



月戊子，莫州地震，有声如雷。十一月乙未，京师及莫州地震。癸卯，瀛州地大震。《编年备要》云：京师震者三：八月，京师又震；十一月，复震。知开封府吕公著上疏，其略曰：“自昔人君遇灾者，或恐惧以致福，或简诬以致祸。上以至诚待下，则下思竭诚以应之，上下至诚而变异不消者，未之有也。惟君人者去偏听独任之弊，而不主先入之语，则不为邪说所乱。颜渊问为邦，孔子以远佞人为戒。盖佞人惟恐不合於君，则其势易亲；正人惟恐不合於义，则其势易疏。惟先王格正厥事，未有事正而世不治者也。”）是夜，月食。有司言《明天倦》不效，当改倦。诏司天倦官，杂候皇晷，更造新倦。（《纪事本末》卷五十三。原注：此据沈括奉元倦序。八月，倦成。）

7、戊戌，（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二十六注云：李焘《长编》熙宁元年七月戊戌注：前此未尝书卖度牒，因钱公辅言，表而出之。鬻度牒盖始此年。按《实录》：治平四年十月庚戌，赐陕西度牒，余穀振饥。此云始於熙宁元年，事亦相近。案：原文原注已佚。《续宋编年资治通鉴》：知谏院钱公辅言：祠部遇岁饥、河决，鬻度牒以济急。从之。《宋史全文资治通鉴》、毕沅《通鉴》同，作戊戌日。《编年备要》：知谏院钱公辅言：“祠部遇岁饥、河决，鬻度牒以佐一时之急。乞自今宫禁遇圣节，恩赐度牒，并裁省或减半为紫衣，稍去剃度之冗。”从之。鬻度牒始自嘉祐，至治平总十三年，给七万八千馀道；熙宁初至八年九月，给八万九千馀道。又案：据《编年备要》与《长编》两歧，而李心传《朝野杂记》亦云：祠部度牒，治平四年始鬻之，熙宁之直为百二十千。《长编》云始于熙宁元年秋，盖误。未知孰是，今姑辑此，以存《长编》原文。）

8、是月，废冀州枣彊县、富顺监富顺县并为镇。（《纪事本末》卷七十七。案：宋史《地理志》注：枣彊，熙宁元年省为镇，入信都。李攸《宋朝事实》卷十九：富顺监，乾德四年，以富义县地置富义监。太平兴国元年，改曰富顺。治平元年，置富顺县。熙宁元年省。）

又：雨水。案：《宋史本纪》：七月乙酉，地震，又大雨。

又：出将作监主簿，教诰敕，募人入粟。案：《宋史全文资治通鉴》：七月丁酉，降空名诰敕七十道，付河北安抚司，募人入粟。

仁和张大昌辑注

卷三 下

神宗

△熙宁元年（戊申，一〇六八）

1、八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辛丑朔。）丁未，诏：“陕西、河东各市马千匹，京东路三百匹，仍增其直，并赴卫州监牧司。”陕西转运司副使毋湜言，乞候边事宁息收市。上批：“边事未宁，民力宜且安养，不宜别有搔扰，宜从湜奏。”（《纪事本末》卷七十五。）

2、癸丑，宰臣曾公亮等言：“伏见故事，南郊礼毕，（案：南郊合祭，据《宋史全文资治通鉴》诸书，在十一月丁亥。）陪祀官并蒙赐。方今河朔菑沴，调用繁冗，所宜自内裁节。况二府禄廩丰厚，颁赉频仍，更於此时，尚循旧式，实非臣等所安。欲望特从诚请大礼毕，两府臣僚，罢赐银绢。”诏送学士院取旨。司马光奏曰：（案：《传家集乞听宰臣等辞免郊赐劄子》在八月九日，此附。十三日癸丑，以《批答不允》在十三日也。据《集》中云：臣伏睹宰臣曾公亮奏，以河朔菑沴，调用繁冗，欲望将来大礼毕，两府臣僚更不赐银绢，奉诏，送学士院取旨。）“议者或以为两府所赐无多，纳之不足以富国，而於待遇大臣之礼太薄，颇为伤体，臣愚窃以为不然。古者冢宰制国用，视年之丰耗，量入为出，固不可於饥馑之时，守丰登之法也。是故岁凶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大夫不食粱，士饮酒不乐，明君臣上下皆当深自贬损，以救民急也。（案：《传家集》此下有云：臣窃惟国家帑藏素已空虚，重以今岁河北之地灭害特甚。向者庆历之末，河决商胡，民田虽伤，官仓无损，而河北父子相食，饿莩蔽野。今河决之外，加以地震，官府民居，荡为粪壤。继以霖雨，仓廩腐朽，军食且乏，何暇及民？冬夏之交，民必大困，甚於庆历之时。国家岂可坐而视之不知振恤乎？况复城榷须修，河防应塞，百役并兴，所费不资。当此之际，朝廷上下安可不同心协力，痛加裁损，以徇一方之急？凡宣布惠泽，则宜以在下为先；撙节用度，则宜以在上为始。今欲裁损诸费，不先於贵者、近者，则疏远之人安肯甘心而无怨乎？必若为臣有大勋於天下，虽锡之山川、土地、附庸，何为不可？若止因郊礼陪位而受数百万之赏，臣窃有所不安矣。臣前所谓‘赏赐无节’者，此亦其一也。虽臣下不辞，犹且裁减，况其自辞，裁之何损乎！倘若但务因循姑息之度日，欲裁损乘輿供奉之物，则曰‘减於制度，大为削弱，非所以华国’；欲裁损大臣无功之赏，则曰‘所减无多，亏损大体，非所以养贤’；欲裁损群臣浮冗之费，则曰‘人情不悦，恐致生事，非所以安众’。如此，则是国家永无可省之日，下民永无苏息之期，必至竭涸穷极然后止也。且君子之所向者，义也；小人之所徇者，利也。为国者当以义褒君子，利悦小人。今大臣以灭害之故辞锡赉，以佐百姓之急，义可褒也。陛下从而听之，乃所以为厚，非所以为薄也。虽然两府银绢止於二万匹两，未足以救今日之灾。又国家旧制，每遇郊礼，（案：《传家集》：“礼”作“禋”。）大赉四海，下逮行伍，无不沾洽，不可於公卿大夫全无赐予。臣愚

以为文臣自大两省以上，武臣及宗室自正任刺史以上，内臣自押班以上，将来大礼毕，所赐并自减半，俟他年丰稔，自依旧制。其文武朝臣，（案：《传家集》：此下有“已下一切”四字。）更不减，似为酌中。臣亦知此物未能富国家，（案：《传家集》：此下有“诚冀国家”四字。）因此渐思减损其馀浮费，自今日为始耳。”（案：《传家集》此下有云：臣素愚戆，识虑肤浅，所言皆目前之实状，非奇伟之高论也。伏望陛下更赐裁察，若果有可取，乞断自圣志，勿为众言所移，则天下幸甚。取进止。又案：《传家集》载八月十一日上《迩英奏对》云：熙宁元年八月十一日，迩英进读已，上问：“河北灭变何以救之？”光对曰：“河北大水，仓廩漂没，所难得者，莫先於食。朝廷若降金帛，令配卖於民以余穀，则重增烦扰。且禾稼荡尽，余之亦无所得。故饥馑之岁，金帛无所用，惟食不可一日无耳。”上曰：“已令漕五十万石以振之，可足乎？”对曰：“臣闻瀛州三分之一耳。”上曰：“然则奈何？”对曰：“臣闻河北东、西路，水所不及州县颇稔，可余。又汴水未绝，宜多漕江、淮之穀以济之。”上又问：“谏官难得，人谁可任者？”对曰：“臣贱官，何敢荐人。”上固问之，对曰：“臣仓猝不能记，容臣退而密奏。”上因论治道，言：“州县长吏，多不得人，政府不能精择。”对曰：“人不易知，天下三百餘州，责其精择诚难。但能择八路监司，使之择所部知州而进退之，知州择所部知县而进退之，得人多矣。今之提转，古方伯、州牧之任，系一路休戚，当慎择天下贤才，不可但取资叙及酬奖为之也。”上又问：“两府辞郊贲劄子何不呈？”对以“同僚有假故。”上问：“兹事何如？”对曰：“臣已有奏状，臣所见止如此，更乞博访近臣，裁以圣意。”上曰：“谁不同？”对曰：“独臣有此愚见，外人皆不以为然。”上曰：“朕意亦与卿同，听其辞赏，乃所以成其美，非薄之也。然减半无益，大臣恳辞，不若尽听之。”对曰：“今郊贲下至卒伍皆有之，而公卿更无，恐於体未顺。”上曰：“已有带马矣。”对曰：“求尽纳者，人臣之志；赐其半者，人主之恩也。”后数日，光与王珪禹玉、王安石介甫，同进呈《郊贲劄子》於延和殿。光言：“方今国用不足，灭害荐臻，节省冗费，当自贵近为始。宜听两府辞赏为便。”介甫曰：“国家富有四海，大臣郊贲所费无几，而惜不之与，未足富国，徒伤大体。昔常袞辞赐馔，时议以为袞自知不能，当辞禄。今两府辞郊贲，正与此同耳。且国用不足，非方今之急务也。”光曰：“常袞辞禄位，犹知廉耻，与夫固位且贪禄者，不犹愈乎！国家自真庙之末，用度不足，近岁尤甚，何得言非急务也？”云云。《纪事本末》均节去不载，今据《传家集》所载附注於此。至《续宋编年资治通鉴》所载，亦仅取“安石曰常袞至非急也”数十字，而不录安石语，仅云“安石谓非是”五字而已。於当时之言论发端，均未明晓。）安石



曰：“国用不足，由未得善理财之人故也。”光曰：“善理财之人，不过头会箕敛以尽民财，如此则百姓困穷，流离为盗，岂国家之利邪？”安石曰：“此非善理财者也。善理财者，民不加赋而国用饶。”光曰：“此乃桑弘羊欺汉武帝之言，司马迁书之以讥武帝之不明耳。天地所生货财百物，止有此数，不在民间则在公家。桑弘羊能致国用之饶，不取於民，将焉取之？果如所言，武帝末年安得群盗逢起，遣绣衣使者追捕之乎？非民疲极而为盗贼邪？此言岂可据以为实？”安石曰：“太祖时赵普等为相，赏赉或以为万数。今郊赉匹两不过三千，岂足为多？”光曰：“普等运筹帷幄，平定诸国，赏以万数，不亦宜乎！今两府助祭，不过奏中严外，办沃盥，奉帨巾，有何功勤而将比普等乎？”与安石争论久之。王珪曰：“司马光言省费自贵近始，光言是也；王安石言所费不多，恐伤国体，安石言亦是也，惟陛下裁之。”上曰：“朕亦与司马光同，今且以不允答之可也”。是日，适会安石当制，遂以上前所言意批答曰：“朕初嗣服，於祖宗之制未有所改也。卿等选於黎献，位冠百僚上，或辞或受，人用观政，朝廷予夺，所以馭臣。贵贱有等，势如堂陛，惟先王之制国用，视时民数之多寡。方今生齿既繁，而赋入又为不少，理财之义，殆有可思，此不之图而务自损，祇伤国体，未协朕心。方与勋贤虑其大者，区区一赐，何足以言，所乞宜不允。”公亮等遂不敢辞。（《纪事本末》卷五十七。）

3、甲寅，迺英讲读毕，上独留王安石与语。两府不敢先出，以俟之，至日晡，乃出。（《纪事本末》卷五十九。）

4、癸亥，迺英讲读毕，上又独留王安石赐坐。（《纪事本末》卷五十九。）

5、乙丑，复行《崇天历》。供备使李元亨、权知司天少监周琮，各夺一官；秋官正周应祥周安世、中官正马杰王栋、冬官正杨得言，各夺两官。初，司天监请重造倦，元亨、应祥等同知算造，琮提点，既成，各进官，琮子及姻戚皆预焉。在监善倦者，琮未尝与议，至是占验颇差，故并削夺。（《纪事本末》卷五十二。案：《长编》卷二百零四，治平二年三月丁卯，倦成，赐名《明天》。周琮等迁两官。可考。沈括《梦溪笔谈》卷七云：庆历中，有术士姓李，多巧思，馆於荆王门下。会太史言月当食於昏时，李白云：“有术可禳。”荆王试使为之，是夜月果不蚀。王大神之，即日奏闻，诏付内侍问状。李云：“本善倦术，知崇天倦蚀限太弱，此月所蚀，不当浊中，以微贱不能自通，始以机巧干荆邸，今又假禳禳以动朝廷。”诏送司天监考验。李与判楚衍推步日月蚀限，加二刻。李补司天学生。至熙宁元年七月，日辰蚀东方不效，却是蚀限太彊。倦官皆坐谪，令监官周琮重修，复减去庆历所加二刻。苟欲求熙宁日蚀，而庆历之蚀复失之。议久纷纷，卒无巧算，遂废《明天》复行《崇天

》。至熙宁五年，卫朴造《奉元倦》，始知旧蚀法止用平日度，故在疾者过之，在迟者不及。《崇》、《明》二倦加减，皆不曾得其所因，至是乃能究其失。）

6、丙寅，诏河北马军并令立社，依陕西、河东路供备钱助买马。其先给官价钱并增之，仍卖内库珠千馀万给其用。群牧司奏请：“兼监牧通判，并三年一更，以马死数定其课能。在任与诸监使臣，协心僉集有劳，满日应赏者，委群牧司保明，听再任兼监牧，知州诛赏。准此。”从之。（《纪事本末》卷七十五。案：王应麟《玉海》卷一百四十九：熙宁元年八月，命河东诸路买马，每五千匹赴卫州监牧。）

7、戊辰，王荀龙请织造圆坛地衣。（《长编》卷二百二十，熙宁四年二月甲戌，李肃之言，检典礼并南郊仪，无地衣制度。诏罢之。原注：元年八月二十八日，王荀龙请造地衣。）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八月，孙觉罢。案：《太平治迹统类》：八月壬寅，太子中允、同知谏院孙觉通判越州。觉既降官，累章求出，不许。觉以为：“去岁有罚金御史，兹有贬秩谏官，御史怀奸挟邪，或论事越理，或暗默不胜任，皆朝廷所宜放黜。然未有罚金贬秩犹在位也。”邵亢亦累章求出，不许。觉遂移牒邠门、御史台及所领诸局云：“论邵亢、滕甫奸邪，方待罪不入朝，及釐务邠门以闻。”上批出曰：“觉牒所言事不同，宜与外任，差遣便郡。”考觉责授太子中允，仍知谏院，在七月辛巳。《宋史全文资治通鉴》云：先是，陈升之登对，帝面许擢置中枢，而觉相继登对，帝因与言升之宜居有密；邵亢不材，向欲使守长安，而宰相以为无过。时升之已有成命，而觉不知退，即上言，宜使亢知永兴，升之为枢密使。帝以觉为希旨，故责之。觉又言滕甫贪污，颇僻斥其七罪，帝不信，以觉疏示甫，甫曰：“陛下无所疑，臣无所媿矣。”

1、九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庚午朔。）乙酉，刘航为河南监牧使，崔台符为河北监牧使。先是，枢密院言：“旧制，以为左右骐驎院总司国马。景德中始增置群牧使副、都监、判官，以领厩牧之政，今欲专任责成，分置局官。乃诏河北、河南分置监牧使、都监各一员，以河南监并为孳生监。（案：王应麟《玉海》卷一百四十九：马之孳生，系大名府、洛、卫、相州七监。）在外诸监，分属两使，其官廨河北於大名府、河南於河中府。后徙京西诸监官吏，委监牧使奉举按劾，仍不隶於群牧司，专属制置使，后又诏隶枢密院，不领於制置使，仍省群牧都监一员。（《纪事本末》卷七十五。案：《长编》卷二百六十二：熙宁八年四月戊子，河南监牧使并废。以中书、枢密院言：“河南十二监，自熙宁二年至五年，岁出马千六百四十匹，可给骑兵

者六百二十四，馀止堪给马铺。两监岁费及占牧地约租钱总五十三万九千六百三十八缗，计所得马，为钱三万六千四百九十缗而已，得不称失。”故废之。《十朝纲要》：乙酉，置南北监牧使。）

2丁亥，翰林学士承旨王珪等言：“旧制，宰相使相子孙除将作监丞，弟兄孙侄并授太祝、奉礼郎，亲堂弟侄与守校书郎，今定宰相使相奏亲堂弟侄只与校书郎。旧制，大卿监子与在京主簿，弟兄孙侄与试校书郎，今定大卿监每次郊礼亲子与试校书郎一人，候该参选并与注初等职官，弟兄孙侄降一等，内曾任知杂、省副非责降者依旧制。少卿监子并与试校书郎，兄弟孙侄与斋郎，今定少卿监两次郊礼许奏一人，内曾任知杂、省副非责降者依旧制。谏议大夫、待制、观察使以上，两遇郊礼许奏子侄亲属一人，今定三遇郊礼许奏一人。旧制，诸妃遇圣节，许奏亲属一人，每隔年许奏二人，郊礼许奏一人；嫔御每遇郊礼各奏一人，两遇圣节与一次，依南郊例，今定诸妃每遇圣节并南郊只奏一名，惟许奏有服亲；淑仪、婕妤、贵人遇南郊，许奏小功以上亲属一人；位号别而品资同者，许比类奏荐。旧制，皇亲妻两遇郊礼，方许奏一人亲伯叔兄弟侄，今定皇亲妻更不许奏。旧制，郡县主遇郊礼，方许奏亲生子与右班殿直，其夫之亲属及庶子，须两遇郊礼许奏荐一人与借职，今定郡县主遇郊礼许奏亲子一人，只与幕职，若奏孙及庶子，即两遇郊礼许奏一人，更不许奏夫之亲属。旧制，臣僚之妻为国夫人者，遗表奏子孙恩泽，今定更不奏人。旧制，诸卫将军，诸司副使、枢密院诸房副承制以上，自转授后两遇郊礼方许奏荐，今定累奏不得过两人，如被奏荐人亡歿许别奏；其将军、副使、路分都监以上，须入仕及三十年以上係亲民差遣，其见任监当、但曾历亲民非责降者亦同。旧制，公主每遇圣节、郊礼许奏夫之亲属一人，并遇公主生日许奏一人，今定大长公主、长公主、公主生日更不许奏，其遇圣节并郊礼，所奏依治平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条贯，须於有服之亲。旧制，分司官、两省以上官，遇郊礼许奏子孙，仍旧例止降等与恩泽；其郎中以上，如遇郊礼，子孙并未有官者特奏一名；其两省以上致仕遇郊礼，比分司官更降一等；并大两省致仕，依见任官所奏亲疏施行，其降等与恩泽，即依旧制。今定分司致仕、两省以上，不许奏總麻以下。旧制，两府遇郊礼，奏医人一名，与试国子、四门助教，不理选限；及教练使一名，宪衔逐次奉圣旨，依例内教练使多奏作试衔，不理选限，及奏荐试衔不理选限人多，卻用陈乞奏换三班差使。殿侍旧许将合得转官及其馀恩泽若人吏等出职，陈乞劄授与亲戚官者，今并乞不许劄授。两府初除及转官罢任，各奏门下人吏恩泽，旧例多至十人以上，并乞减半。其两省以上奏补子孙京官难减省，窃缘有出身选人例，须五人举主，方得改转京官，今奏补人便充京官迁转更无限碍，但监当六年便入亲民，比之有出身选人，实为优幸，今



乞奏补京官并须本部通判、知州职司及内外两省以上官四人奏举，内仍有本辖官一人两任实满六年，方入亲民差遣；若奏补班行及监当有举主二人两任六年者，准此。”诏并从之。先是，殿中御史惊行陈兆楷言：“仁宗以来，屡革京官之授。”知谏院吴申言：“今卿、监七十馀员，将来子孙尽奏京官，少卿、监中带职员郎共五百馀员，员外郎八百员，数年之后，尽迁郎中，将来奏荐，复倍於今。”同知谏院吴充言：“宫掖妃嫔恩例亦乞裁酌。”都官员外郎庞元英言：“入官之弊，独诸副使未甚裁损。”四状并批送学士院，集两制同详定。（《纪事本末》卷六十七。）

3、丁酉，诏三司裁定宗室月料、嫁娶、生日、郊礼给赐。时京师百官月俸四万馀缗，诸军十一万缗，而宗室七万馀缗，其生日、嫁娶、丧葬及岁时补洗杂赐与四季衣不在焉。（《纪事本末》卷六十七。案：明年，复诏裁减。二年十二月癸亥日可参考。）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九月，诏艺祖子孙属近而行尊者一人，裂土王之。案：《宋史全文资治通鉴》：手诏曰：“我艺祖之兴，以天发之期，再造区夏，大谟伟烈，被诸万世，而莫高焉。其令中书门下考太宗之籍，以属近行尊者一人王之。”九月辛未，涇州观察使从式进封安定郡王。《东都事略》、陈毕《通鉴》亦均作九月辛未，封太祖曾孙从式。《玉海》卷一百三十：熙宁元年八月，诏王太祖之后。九月辛未，舒国公从式封安定郡王，进彰化军留后。熙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诏宣祖、太祖、太宗之子孙，择其一人为宗，令世世封公。又据《十朝纲要》，诏在八月壬寅，封在九月，今以九月为下诏日，恐误。《编年备要》：九月，封太祖后。初诏中书门下考艺祖子孙属近而行尊者一人，裂土王之，使当从献於郊庙，世世勿绝。适韩琦从长安入覲，因言：“主鬯从献，皆太子事。忽择一人令郊庙从献，岂不疑骇天下视听乎！”上悟，遂罢从献之旨。命词但云“遵仁宗庆历四年故事”。《东都事略·刘攽传》云：熙宁初，神宗手诏推求太祖诸孙属行尊者为王，以奉太祖。后攽曰：“礼，诸侯不得祖天子。太祖传天下於太宗，继体之君，皆太祖子孙，不当别为太祖置后。以谓太祖之子唯德昭、德芳二人，宜从其后，世世勿降爵，宗庙祭祀，使之在位，则陛下褒扬艺祖，休显著明矣。”陈桱《通鉴》云：帝谓创业垂统，实自太祖，顾无以称。乃下诏封楚康惠王德芳孙舒国公从式为安定郡王，奉太祖祀，世世勿绝。明年，复诏宣祖、太祖、太宗之子，皆择其后一人为宗，令世世封公，以奉其祀。毕沅《通鉴》云：辛未，涇州观察使、舒国公从式进封安定郡王。从式，德芳之孙也。

1、十月庚子朔，枢密言：“河南、河北监牧使欲令每年各许同奏举有牧地县分选人、知县令、主簿充京职官共五员，理为举主。”《纪事本末》卷七

十五。（案：《编年备要》云：初，范纯仁知襄邑县，有牧地，卫士纵马暴民，纯仁取一人杖之。牧地初不隶纯仁，有诏劾治，纯仁言：“兵须农以养恤，兵当先恤农。”朝廷是之。听牧地隶县自纯仁始。）

2、壬寅，诏讲筵权罢《礼记》，自今讲《尚书》。先是，王安石讲《礼记》，数难记者之非是，上以为然，曰：“《礼记》既不当法言，择其有补者讲之如何？”安石对曰：“陛下欲闻法言，宜改他经。”故有是诏。（《纪事本末》卷五十三，又卷五十九。案：《玉海》卷二十六：熙宁元年二月十一日，御阁，诏王珪、苗镇等讲《礼记》。十月戊申，诏经筵毋讲《礼记》。此作壬寅，与《玉海》异日，必有一误。据《朔闰考》：是月庚子朔，壬寅乃初三日，戊申乃初九日。）是日，上因留王安石坐，曰：“且欲得卿议论。”上曰：“唐太宗必得魏郑公，刘备必得诸葛亮，然后可以有为。魏郑公、诸葛亮诚不世出之人也。”安石对曰：“陛下诚能为尧、舜，则必有皋、夔、稷、契；陛下诚能为高宗，则必有傅说。魏郑公、诸葛亮皆有道者所羞，何足道哉！”（《纪事本末》卷五十九。案：《东都事略》所载此下有云：“以天下之大，人民之众，百年承平，学者不为不多，然常患无人可以助治者，以陛下择术未明，推诚未至，虽有皋、夔、傅说之贤，亦将为小人所蔽，卷怀而去。自古悉朝廷无贤者，以人君不明，好近小人；好近小人，则贤人虽欲自达无由矣。”神宗曰：“自古治世，岂能使朝廷无小人？虽尧、舜之时，不能无四凶。”安石曰：“惟能辨四凶而诛之，此所以为尧、舜也。若使四凶得肆其谗慝，则皋、夔、稷、契，亦安肯苟食其禄，以终身乎？”）

3、丙午，上问讲读官富民之术，司马光言：“方今之患，在於朝廷务其名不务其实，求其末不求其本。凡富民之本在得人。县令最为亲民，欲知县令能否，莫若知州，欲知知州能否，莫若转运使。陛下但能择转运使，使转运使按知州，使知州按县令，何忧民不富也！”（《纪事本末》卷五十三。）

4、丁未，上批：“河北、河南监牧使所管地辽阔，若非许令举一二属官与之协力，恐难办事。今於京官以下各举一人，供奉官以下各举二人充当勾当公事，并理本资序，十数年后岁老渐深，或授以逐州通判，或本司都监，庶几共济，早见成绩。”（《纪事本末》卷七十五。案：《编年备要》云：诸监牧田，大抵皆宽衍，为人所买占，故议者争请收其馀资，以供刍粟，言利者乘之，始以增广赋入为务。二年，诏括河南、北监牧司总牧地，旧籍六万八千馀顷，而今籍五万五千，馀数皆隐於民。自是请以牧田赋民者纷然，而诸监寻废矣。《玉海》卷一百四十九：取总牧地河南六监三万三千顷，河北六监二万三千顷。）

5、乙卯，诏出奉宸库珠二千三百四十万，付河北四榷场鬻之，别封椿以

备买马。（《纪事本末》卷七十五。案：《宋史·本纪》载出珠买马於九月乙卯。据《朔闰考》，是月庚子朔，乙卯为十月十六日，九月则为庚午朔，无乙卯日。《玉海》卷一百四十九：川秦入场额市马万二千九百九十四匹。洪迈《容斋三笔》云：以奉宸库珠子二千三百四十三万颗鬻银钱，准备买马。）

6、己巳。（《长编》卷二百十八：熙宁三年十二月壬申，文彦博对资政殿，顾问京都等路禁军数，并遂诏并军额。原注：元年十月末可考。又《长编》卷二百五十四：熙宁七年六月乙酉，上谓：“财用若少留意，则所省不可胜计。昨者拨并军营，会减军员。”原注：元年十月末，二年七月十九日、十月十二日，三年三月末，皆并营事。案：原文已佚。十月庚子朔，月末为己巳日。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一百五十三：熙宁元年，诏诸路监司，察州兵拣不如法者按之，不任禁军降厢军，不任厢军者免为民。七月，手诏，拣诸路半分年四十五以下胜甲者，升为大分；五十以上愿为民者，听之。又云：先时陈升之建议卫兵四十以上稍不中程者，量减请徙。从之。吕公弼上言，以为既使之去本土，又减其常廩，於人情未安，且事体甚大，难遽行也。司马光亦言其不便，曰：“在京禁军及其家属，率皆生长京师，亲姻联布，安居乐业，衣食县官日久。年四十五未为衰老，尚任征役，一旦别无罪负，削廩远徙，是横遭降配也。沙汰既多，人情惶惑，大致愁怨，虽国家既久承平，纪纲素张，此属汹汹，亦无能为。然诏书一下，万有道路流言，惊动百姓，朝廷欲务省事，复为收还，则顿失威重，向去不复可号令矣。若逐推行，则众怨难犯。梁室分魏博之兵致张彦之乱，此事之可鉴者。且国家竭天下之财，养长征兵士，本欲备夷边陲，今淮南非用武之地，而多屯禁军，坐费衣食，是养无用之兵，寘诸无用之地也。又使边陲常无事则已，异日或小有警急，主兵之臣，必争求益兵。京师之兵既少，必须使者四出，大加召募，广为拣选，将数倍多於今日。所退之兵，旧兵尚请衣粮，而新兵更添衣粮，是弃已教阅经战之兵，而收市井畎亩之人，本欲减冗而冗兵更多，本欲省大费而费更广，窃恐非计之得也。臣伏愿朝廷，且依旧法，每岁拣禁军有不任征战者，减充小分，小分复不任执役者，於令听其自便。在京居止，但勿使老病者尚占兵籍，虚费衣粮。人情既安於所习，皆无咨怨，国家又得其力用，不为虚设。冗兵既去，大费自省，兹事系国家安危，不敢不言。”右正言李常亦言不便。从之。案：《通考》所载非十月末事，然《纪事》不载，姑附此，以备参考。）

1、十二月己亥朔，诏：“京东武卫四十二指挥并分隶河北都总管司，六指挥隶大名府路，三十六指挥分隶定州高阳关两路，分番往戍。”先是，此军本备河北戍守，近岁分屯诸路，朝廷将减缘边士兵，以省三司餽物，故有是诏。（《纪事本末》卷六十六。案：《东都事略蔡挺传》：挺奏：“以义勇点刺



累年，虽训肄以时，而未施於征防，可以按府兵遗法，俾之分番更戍，无补所阙土兵。”诏问挺措置远近分番之法。挺即条上，以泾、渭、原、仪四州义勇分五番，番三千人，防秋以八月十五至九月罢；防春以正月十五日至三月罢，周而复始，比之募土兵省费多矣。《宋史兵志》一：高阳关两路更戍；其休番，选差兵官三人依河北教阅新法训练，仍差使臣押教。又诏京东路募河北流民，招置教阅厢军二十指挥，以忠果为额。青、郓、淄、齐州各三指挥，济、兖、曹、濮州各两指挥。又《兵志》五：诏以指挥分番者，大名府五十三为四番，真定、瀛、洛、邢、沧、定、冀、恩、赵、深、磁、相、博自三十九以及十二并为三番，德、祁、澶、棣、霸、滨、永静、永宁、怀、卫、乾宁、莫、通利自十一以及四并二番。九指挥以上者再分本番为三，教始十月，止十二月；六指挥已上者再分本番为二，教始十月，止十一月，终满一月罢遣。帝尝问陈升之曰：“侯叔献言义勇上番何如？”王安石曰：“此事似可为，但少须年岁间议之。”升之曰：“今募兵未已，且养上番义勇，则调度尤不易。”安石曰：“言募兵之害虽多，及用则患少，以兵与民为两途故也。”）

2、庚戌，种谔自随州安置复西京左藏库副使、商州都监。（《长编》卷二百十六：熙宁三年冬十月甲子，诏种谔赴阙。初，谔自随州安置复西京左藏库副使、商州都监。会谔丁母忧。原注：谔初复官，已见元年十二月十二日。又卷二百十七：熙宁三年十一月癸卯，谔复皇城使。原注：云：元年，除西京左藏使、商州都监。丁母忧，不拜。今据辑此。案：谔降四官，随州安置，在二月丙辰日。陈桱《通鉴》於十二月书诏谔随州安置，恐误。盖以谔复官之日为谔责降之日也。）

3、赐夏国嗣子秉常诏曰：“朕肇膺皇眷，奄宅万邦，凡抚远人，必推大信，乃顾西陲之守，实殫累世之忠。爰自近年颇隳故矩，以至间令首领，诱害边臣，浸远宪度之常，自绝贡输之路。才行诘问，忽报凶哀，而能惩事以谢愆，沥哀而请命。今方罹於荼毒，当曲示乎慰存，乃复羁送罪酋，载驰使介。愿坚诚节，规欲自新。今又奉表及已禀从圣旨，归纳塞门、安远二寨，仍乞别进誓文，永遵臣礼。详览来情，朕甚嘉之。候誓表到日，即遣使封册，并以绥州给还，所有岁赐，自封册后，并依旧例。”薛宗道既得罪，秉常更遣都罗重进来言曰：“主上方以孝治天下，而反教夏国之人叛其君，何哉？”朝廷乃罢分赐酋豪之议，止令归纳二寨，还以绥州。重进凡三往反议之，於是始奉表听从，故朝廷答秉常诏，许行封册，然犹未遣使也。（《纪事本末》卷八十三。）

4、壬子，韩绛建议讲求和余利害。（《长编》卷二百八十四：熙宁十年八月乙丑，诏陈安石乘传同转运司讲求和余利害。原注：绛始建议，在熙宁元年十二月十四日。是月己亥朔，十四为壬子日。案：《宋史·食货志》上三云

：神宗即位，京师米有馀蓄，命发运司损和籴数五十万石，市金帛上京，储之榷货务，备三路军须。未载韩絳议。惟《志》后又云絳复建议。）

5、癸丑，诏选人以淹滞被举内该磨勘者，听引见与京官，馀依试身。言书判人注官，被举者凡三十七人，权夔州察推官蒲宗孟在焉。治平间，宗孟尝上书言水灭地震，语斥大臣及宫禁官寺。既引见，上识其姓名曰：“是尝言水灭地震者邪！”於是宗孟又言：“向者大臣为法，以节约进士、经生之数，举天下而计之，三年之间，率常数千万人而取三四百也。又裁减任子之令，期岁而补者增而为三岁，三岁者增而为再郊。三丞告老之泽，十八道使者迁任之宠，例皆寝罢，大较比旧每岁已有千馀人不占仕籍矣。入仕之难既如此，既仕之后又多为不可进之格以沮之，故举职官之令行，而京官岁损者常百馀员，朝廷犹以为未也。召见引对之际，又不用铨筦正律，不存祖宗故事，与夺无准，出於临时，使天下有偶失之叹。今年六月己未之诏，（案：此诏，《纪事本末》失载，文已佚，无可考证。）又令天下通判不得举京官，转运判官亦减其当举之数。甚者又有增年迁秩之法，正郎限员之令，仕官而有可止之时，则人之为善，有可止之心矣。方今所贵而宠用者，进士一科。以进士言之，使天下之仕者率三十而得京官，比及引年之日，不过为陛下中行郎中耳。然而其间几何而至此，其补奏而得仕、诵书而得入官者，又岂人人四十而尽京官邪！治平之法，减京官以举职官，使京朝官以上四年而磨勘。持此之术而行之十年，仕路自清，吏员自少，五六十年之弊，欲一日去之不亦遽乎！”（《纪事本末》卷六十七。）

6、乙卯。（《长编》卷二百十一：熙宁三年五月庚戌，诏武臣诸州未立定合兼钤辖州军，除知州带经略。原注：元年十二月乙卯可参照。案：原文已佚。）

7、丙辰，诏：“夏国杀杨定人等李崇贵、韩道喜并免决，崇贵刺配洪州，道喜编管庐州。”己未，夺杨定出身已来文字，籍没田宅，子仲通，（案：《宋史·夏国传》：定子仲通亦被虏去。）广南编管。定左右卖国，朝廷初不知，既被杀，又赠官。及崇贵等至，事乃露，故有是命。（《纪事本末》卷八十三。案：《宋史·夏国传》云：李崇贵言杨定奉使谅祚，尝拜称臣，且许以归沿边熟户，谅祚遗之宝剑、宝鉴及金银物。及归时，上其剑、鉴而匿其金银，言谅祚可刺，帝喜，擢知保安军。故夏人以为卖己，杀之。至是事露，帝乃薄责崇贵而削定官，没其田宅。）

8、庚申。（《长编》卷二百二十二：熙宁四年四月癸酉，诏天下军器，除三路缘边已差官阅视，其他路令转运逐州选官相验，运副、运判，分指逐州督趣。原注：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年三月九日。案：原文已佚。）

9、乙丑，韩琦判大名府，降手诏听便宜从事。（《纪事本末》卷六十三。案：安阳集《魏公家传》云：七月，公以凡处置多为执政沮难，不得如志，又边事向宁，乃以疾求罢。因奏曰：“陛辞之日，亲奉德音，候西事稍宁，即令臣卻知相州，愿全旧恩，使均劳逸。”章六七上，不许。乃召忠彦上殿，令驰驿往彼慰谕，及询访边事。忠彦回，又附表恳诉之，乃召复知相州，仍令赴阙朝覲。公时冒大暑至都，上见公形容黧瘁，惊叹久之，乃曰：“不知侍中实曾不安，始疑託以为辞，自此须且速就安养。”公退而喜曰：“相州始可必矣。”陛辞之日，上从容访问政事，公因条陈，用人当辨邪正，为治之本，莫先於此。上又谓公云：“谁可属国？”公引元老一二人，凡所以裨圣德者甚多。上曰：“侍中之龟鉴，朕敢不从。”公至相州数月，上遣御药院内侍刘有方斋手诏曰：“地震河朔，涉秋冬未止，川防溃决，里民流离，朕甚惕然。朕尝虚上宰之位，伫卿之还，虽岁月一易，犹恐未欲轻去乡里。且大名为天下喉襟之地，相去止数舍间，人情未为不乐也。将欲除卿西路安抚使，故驰一介之使以谕朕意，苟勉而祇命，则朝廷岂有北顾之忧哉！”公奏曰：“君之使臣，当即降命，而先驰使指，委曲为谕，此乃陛下仁恤老臣，过示优礼。然臣方得守乡郡，陛辞之日，陛下矜臣状貌，知其未安，许臣亟赴本任。今到任未及百日，恐未能辄当烦重，况当此大异之后，正在朝廷加意拯救，凡有措置，须假应副。若复如陕西，一皆沮而不行，必上误圣寄。”十二月，复降手诏曰：“已除卿判大名府，充河北路安抚使，仍听便宜从事，苟朝廷有可应副，朕当力为主张。今差御药院内侍李舜举斋敕赐卿，宜即祇受。”公再辞不许，遂之任。公以河朔沿边次边及近惊以来州军乡村人户，自去年秋冬以来，将带老小、车乘、衣装、钱物过黄河南去，称昨经灭伤，往唐、邓、许、汝间，许买田土居住，至今未绝。自来朝廷累令州县存恤赈济，兼去年夏秋残零，税赋租课，并已倚阁，及住催贷粮，不差夫役，又有赍余常平仓斛斗，支俵麦钱，非不周至。况上件人户，各有行装次第，且非寒饿不能自存之人。时间听信奸人扇摇，轻去父母坟墓，与乡里骨肉离散。近奉朝旨，振济许从便宜，乃分遣官於诸桥渡晓谕，计口给券，令还乡里，至则又以粮贷之。兼并之家，乘时贱市流民田者，皆先令还地，宽以岁月，归厥值。朝廷以大名府路疆壮元额一万三千一百余人，今管五千七百余人，令具不补因依以闻。公奏曰：“河北疆壮，自庆历二年拣刺义勇之时，下等短弱之人，并退充贍员疆壮，於帐内别项椿管，至今近三十年，州县以退下人数，更不差填。今一路久罹灭困，非是添补疆壮之时，愿罢取索，以安众心。”从之。保州自嘉祐以来，议欲修展关城，至是刘几复乞展筑，朝廷终以张皇引惹难之。公奏曰：“保州闻欲展城，军民莫不欣喜，况雄州、高阳关皆尝修展，不闻引惹。既非创筑，於虑誓无嫌



，愿亟城之。”从之。又案：《家传》所载公以河朔云云，至“亟城之，从之”，皆二年事，《纪事本末》不录。然此皆魏公在大名时之事迹，今附初判大名下以备考。又案：《安阳集》载《魏公辞免河北四路安抚使劄子》云：臣伏蒙圣慈，特差中使刘有方斋来诏赐臣，以地震河朔，涉秋冬未止，川防溃决，里民流离。且大名为天下襟喉之地，将以授臣，兼欲除臣河北四路安抚使。及有方口传宣旨，亦如诏意者。惟君使臣，当即降命，而先驰使指，委曲为谕者，此乃陛下加礼老臣，过示仁恤。且虑犬马之诚，或有所蕴，庶几得以自达也。幸甚！幸甚！窃念臣昨以夏秋久疾，不能当西帅之重，累具奏牍，披沥血恳，方得还守乡郡。陛见之日，陛下矜臣状貌，知其未安，故许臣亟赴本任。臣今藏府虽稍宁息，然肌骸依然虚劣，近复气攻左臂，举动颇艰，神识眊然，饮食殊减，见多方调理，未得痊平。况到任未及百日，方谐保养，若遽然又当烦重，则臣衰老如此，精力有限，虽欲继之以死，实恐有误国家。惟陛下天地父母之恩，若容臣更养疾三五月间，俾其气体渐完，始降成命，则臣奉承圣寄，或可勉彊。臣又念昨在陕西，当羌人绝好边鄙用兵之际，凡有处置，朝臣尚动加沮诘，不甚应副孤危，自视无所施設，赖陛下神明垂照，方获善退。比来河朔地震水灭之后，生民失业，人情震骇，妖异仍作，近古未有，全在朝廷加意軫恤，多方拯济，则可以纾一方之患，岂但徙臣北京，便为消伏之策！至於朝廷合与应副之事，若复似陕西，一皆沮而不行，则陛下虽得命世大贤，使当此任，料亦不能少济。矧臣素禀愚朴，何以胜其大责哉！唯陛下深鉴前事，无俾老臣重居有过之地，兼河北定州、真定府、瀛州三路，从来朝廷谨择帅臣，得以专制，盖凡百耳目相接，易为裁处。今若又置四路安抚使以总之，则恐徒翻空文，使逐处愈难承禀，故昔日程琳、陈执中知其无益，并曾辞免，只当大名一路，朝廷悉从其请，如陛下俟臣稍康，必徙臣於北都，臣亦乞如程琳、陈执中例，只充一路安抚。所贵事不务於虚名，职可修於实效。又《第二劄子》云：臣伏蒙圣慈，特差中使李舜举斋赐臣诏敕，及传宣抚问就差臣大名府，充河北安抚使，仍听便宜从事者。臣衰病馀生，赖陛下大恩，得假守乡里，以遂调养，甫及百日，殊未补复，而陛下以北道继有地震水灭之患，不以臣无状付此重寄。臣上体圣意，丁宁训谕，当彊率疲劣，不敢再有诉免，然前者刘有方回，臣已附奏定州、真定府、高阳关三路，唯朝廷谨择帅臣，使得专制，职事耳目相接，易为裁处。故昔日程琳、陈执中任大名府，亦曾差充河北路安抚使，寻以此辞避，遂只当大名一路。若将来徙臣北京。亦乞如程琳、陈执中之例，臣今卻授敕充河北一路安抚。且臣昨所陈请，盖欲朝廷不崇虚名，使逐路各展实效，庶几不误朝廷虚置。兼臣自去年疾病之后，精神顿觉减耗，不类日前，若忝窃权任，不自量力，卻致旷败。虽陛下以重责加臣，何益国事。

欲望睿明照此，别赐指挥，许臣只充大名府路安抚，以安愚分。臣今见交割相州公事与通判讷，且在本州，候得俞旨进发。）

10、权河北监牧使崔台符言：“应牧地民户已占佃者，乞并令具所出租税，自今尽归本司支用。”从之。（《纪事本末》卷七十五。）

11、是月，王韶管傜秦凤经略司机宜文字。（《长编》卷二百二十八：熙宁四年十二月戊辰，密院进呈部奏。原注：韶作机宜，）乃元年冬，被诏相度招抚，乃二年七月。（案：《长编》原注不系日月，辑附十二月末。原注文简，取《宋史》本传增辑数字。宋史《王韶传》云：韶试制科不中，客游陕西，访采边事。熙宁元年，诣阙上《平戎策》三道，其略以为：“西夏可取。欲取西夏，当先复河、湟，则夏人有腹背受敌之忧。夏人比年攻青唐，不得克，万一克之，必并兵南向，大掠秦、渭之间，牧马於兰、会，断古渭境，尽服南山生羌，西筑武胜，遣兵时掠洮、河，则陇、蜀诸郡当尽惊扰，瞎征兄弟其能自保邪？今武威之南，至於洮、河、兰、鄯，皆故汉郡县，所谓湟中、浩亶、大小榆、梹罕，土地肥美，宜五种者在焉。幸今诸羌瓜分，莫相统一，此正可合肥兼之时也。诸种既服，则河西李氏在股掌中矣。且唃氏子孙，瞎征差盛，为诸羌所畏，若招谕之，使居武胜或渭源城，使纠合宗党，制其部族，习用汉法，异时族类虽盛，不过一延州李士彬、环州慕恩耳。为汉肘腋之助，且使夏人无所连结，策之上也。”神宗并其言，召问方略，以韶为管傜秦凤经略司机宜文字。洪迈《容斋续笔》卷十五云：王韶取熙河，《国史》以为尝游侠陕西，采访边事，遂诣阙上书。偶读《晁以道集》与熙河钱经略书云：熙河一道，曹南院弃而不城者也，其后夏英公喜功名欲城之。又其后一王长官韶者，薄游阳翟，偶见《英公神道碑》所载云云，遂窃以为策以干丞相。时丞相是谓韩公，视王长官者稚而狂之。若河外数州则又王长官弃而不城者也，彼木征之志不浅，鬼章之睥睨尤近而著者，陇拶似若无能，颇闻有子存，实有不可不惧者。此书盖是元祐初年，然则韶之本指乃如此。予修史时未得其说也。《英公碑》，王岐公所作，但云尝上十策，若通唃厮啰之属羌，当时施用之，馀皆不书，不知晁公所指为何也。）

仁和张大昌辑注

## 卷四

神宗

△熙宁二年（己酉，一〇六九）

1、正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己巳朔。）乙酉，枢密院进

一。（案：此上有脱误。）减住营尚多，而驱策之方犹少，但如种古之徒已不获自尽。（《纪事本末》卷六十六。）

2、辛卯，知同州赵尚宽、知唐州高赋、知齐州王广渊，条奏置义仓事，上批近诏齐、唐等郡，讲求修复社仓，且图经久之法。知陈留县苏涓亦言：“臣所领邑，最为近畿，谨为天下郡县倡率，劝谕百姓置义仓，以备水旱。条上措置事：户第一等出粟二石，第二等一石，第三等五斗，第四等一斗五升，第五等一斗，麦亦如之。村有社，社有仓，仓置守者，耆为输纳，县为籍记。岁丰则量其数以入，岁凶则量其数以出。停藏久则又为借贷之法，使新旧相登；多寡不一则又为通融之法，使彼此相辅。”上曰：“陈留辅邑，耳目不远，可且听其施行，徐访利害。”涓又言义仓五事，并论臣僚所言未便者十二事，可行者五。诏除一事，每值饥荒，借贷与被灭户种粮未便，除放仍责以二三年限还纳，可令中书更详度外，余并且依所奏施。又诏曾公亮曰：“近王广渊於齐州创置义仓，已劝粟十万馀石，若渐可成就。今广渊罢去，当得人继守其事，可特诏广渊举知州一人。”（《纪事本末》卷七十三。案：《宋史王广渊传》不载广渊置义仓事，而载乞留本道钱贷贫民事。《食货志》则云河北转运司僖当公事王广廉尝奏於陕西转运司私行青苗，是乞留钱贷民者广廉，非广渊也。《宋史》无广廉传，盖误合廉、渊二人之事为一。时广渊由齐州改京东转运，三年五月丁巳由京东迁河东，未尝至陕西，至陕西者，广廉。《宋史·食货志》所载犹未尽误。毕沅《通鉴考异》则又以广廉事属广渊，未免沿本传之误。然《东都事略·广渊传》，固未见有贷钱於陕西之说，则置义仓者为广渊，行贷钱法者为广廉，辨见九月丁卯。）

1、二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戊戌朔。）己亥，富弼除守司空兼侍中、昭文馆大学士。初以集禧观使召弼赴阙，（案：《宋史·本纪》：熙宁元年十二月庚申，以判汝州富弼为集禧观使，诏乘驿赴阙。范忠宣撰富《公行状》：上欲召公为相，先遣中使谕旨曰：“卿今兹无得更辞，当力疾入辅为宗社计。”）弼既辞不受，更具劄子云云。上乃罢集禧之命，以左仆射兼门下侍郎、平章事。（《纪事本末》卷六十三。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熙宁二年春二月，以富弼同平章事。时弼以足疾未能入见，间有於上前言灾异皆天数，非人事所致。弼闻之叹曰：“人君所畏惟天，若不畏天，何事不可为者！去乱亡无几矣，此必奸臣欲进邪说，故先导上以无所畏，使谏诤之臣无复施。”即上书数千言，杂引《春秋》、《洪范》及古今传记、人情物理，以明其不然者。未几入见，又言：“臣闻中外之事，渐有更张，此必小人献说於陛下也。大抵小人惟动作生事，则其间有所希觐。若朝廷守静，则事有常法，小人何所望也。”上改容听纳。又言：“今所进用多是刻薄小才，小才虽可



喜，然害政事，坏风俗，恐须进用醇厚笃实之人。”原注：宣王遇旱，侧身修行，欲销去之；成汤祷，必翦其爪，以六事自责。古人於天戒不敢不起畏也。如此，汉时有日食、地震之变，必延郡国贤良之士，以访阙议。祖宗有水旱、蝗虫之灭，皆避正殿，减膳彻乐，或出宫理冤狱，此皆得古帝王用心，宜其享国长久，受天之祐。若灭异之来，一付之天数，则人君之心，果何所畏，而人事亦皆弃而不修。熙宁建议之臣其言及此，真亡国丧家之兆，非富郑公辞而格之，天下其亦殆矣。案：是时弼自汝州入相。《续宋编年资治通鉴》谓以足疾未能入，恐误。《富公行状》云：正月，召还京师。二月，除司空兼侍中、昭文馆大学士，赐甲第一区，皆恳辞不受。复拜左仆射、门下侍郎、同平章事，未陛见，闻有人於上前言灭异皆是时数不由人事者，公遂上章曰：“《春秋》书灭异所以警悟人君，使恐惧修省。董仲舒所谓‘天人相与之际，甚可畏也’。又孟子对梁惠王曰：‘途有饿莩而不知发，人死，则曰“非我也。”王无罪岁，斯天下之民至焉。’是皆不闻以灭凶归之於时数也。在人之一身，则日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在一家则日积善之家必有馀庆，积不善之家必有馀殃。一身一家至小也，馀庆馀殃，尚因人之善恶而致，宁有国家天下之灭祥而反归之於天数，而无事而致，亦未闻推之於天也。陛下万一或时而信，则救灭恤患，答谢天谴之意，有时而怠，亏损陛下之德，不为生灵之福，无甚於此。”）

2、壬寅，枢密院言，宗室乞子孙赐名授官。韩绛奏曰：“中书、枢密院尝议定宗室之制，已有旨候亮阴后商度，今合施行。”上曰：“此事甚大，须议，使今可施行。”迺使文彦博等各陈大旨，皆以亲疏当有等降，若非立法，无以为经常久远之计。上曰：“祖宗时皆有近亲，今用常时奉养赐予之例，诚宜裁定。若以诸王嫡长，世为南班官，其馀子孙，授以三班职名可否？”陈升之曰：“须依前代继承之法杀其恩例，六世亲尽，别为经制。”绛曰：“此事乞专委属臣下议论，，须辨别亲疏立法，则不失陛下亲亲之意。”彦博曰“自古宗族犯法，恩有不听者，臣下以义固争是也。”上颌之。（《纪事本末》卷六十七。）

3、庚子，以王安石为右谏议大夫、参知政事。（《纪事本末》卷五十九、卷六十三、卷六十四。）先是，安石见上论天下事，上曰：“此非卿不能为朕推行，朕须以政事烦卿，料卿学问如此，亦欲设施，必不固辞也。”安石对曰：“臣所以来事陛下，固愿助陛下有所为。然天下风俗法度，一切颓坏，在廷少善人君子，庸人则安常习故而无所知，奸人则恶直詘正而有所忌。有所忌者倡之於前，而无所知者和之於后，虽有昭然独见，恐未及效功，而为异论所胜。陛下诚欲用臣，恐不宜遽谓，宜先讲学，使於臣所学本末不疑然后用，庶

几能粗有所成。”上曰：“朕知卿久，非适今日也。人皆不能知卿，以为卿但知经术，不可以经世务。”安石对曰：“经术者，所以经世务也，果不足以经世务，则经术何赖焉！”上曰：“朕仰慕卿道德，甚至有以助朕勿惜言。不知卿所设施以何为先？”安石曰：“变风俗，立法度，方今所急也。凡欲美风俗，在长君子消小人，以礼义廉耻由君子出故也。《易》以泰者通而治也，否者闭而乱也。闭而乱者以小人道长，通而治者以小人道消。小人道消，则礼义廉耻之俗成，而中人以下变为君子者多矣；礼义廉耻之俗坏，则中人以下变为小人者多矣。”上以为然。（《纪事本末》卷五十九。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王安石参知政事，上召对曰：“富弼、曾公亮与卿协力，弼闻卿肯任事亦大喜，然须勿为嫌疑。朕亦欲从容除拜，觉近日人情於卿极有欲造事倾摇者，故急欲卿就职。朕尝以吕晦为忠直，近亦毁卿。赵抃、唐介皆以言捍塞卿进用。朕问曾公亮亦云：‘诚有此。’卿且与朕力变此风，且不知卿设施，以何为先？”对曰：“变风俗，正法度，最方今急务也。”上以为然。初，上问孙固曰：“安石可相否？”固曰：“安石文行甚高，侍从献纳其选也。宰相自有度，安石为人少容，恐不可。”曾公亮荐安石，唐介曰：“安石好学而泥古，议论迂阔，若使为政，必多变以扰天下。”原注：治平中，邵雍与客散步天津桥上，闻杜鹃声，惨然不乐，客问其故，雍曰：“杜鹃，洛阳旧无之，今始至，有所主。”客曰：“何也？”雍曰：“不二年，上用南士为相，多引南人，专务变更，天下自此多事。”客曰：“闻杜鹃声何以知此？”雍曰：“天下将治，地气自北而南；将乱，自南而北。今南方地气至，禽鸟飞类得气之先者也。”《编年备要》云：安石既执政，士大夫素重其名，以太平可立致，虽司马光亦以是望之。吕晦任中丞，将对，光为学士侍讲，亦将趋资政堂，相遇并行，光密问曰：“今日言何事？”晦曰：“袖中弹文乃新参也。”光曰：“介甫之命甫下，众喜得人，奈何论之！”晦正色曰：“君实亦为此言乎？安石好执偏见，喜人佞己，则天下必受其弊。”语未竟，邠门追班。光退，终日思之，不得其说。既而搢绅间有传其疏，光往往疑其太过。又案：晦劾安石，见六月。）

4、甲寅，初开讲筵。（《纪事本末》卷五十三。案：王应麟《玉海》卷二十六：熙宁二年九月戊辰，初开经筵。与此异日月。）

5、甲子，命知枢密院陈升之、参知政事王安石取索三司应干条例文字看详，具合行事件闻奏，别为司名曰制置三司条例。（案：《临川集乞制置三司条例议》云：窃观先王之法，自畿之内，赋入精粗以百里为之准，而畿外邦国，各以所有为贡，又为经用通财之法以懋迁之。其治市之货财，则亡者使有，害者使除；市之不售，货之滞於民用，则吏为敛之，以待不时而买者。凡此

非专利也。盖聚天下之人，不可以无财；理天下之财，不可以无义。夫以义理天下之财，则转输之劳逸不可以不均，用度之多寡不可以不通，货贿之有无不可以不制，而轻重敛散之权不可以无术。今天下财用窘急无馀，典领之官拘於弊法，内外不以相知，盈虚不以相补。诸路上供，岁有定额，丰年便道，可以多致，而不敢不赢；年俭物贵，难於供备，而不敢不足。远方有倍蓰之输，中都有半价之鬻，三司发运使按簿书、促期会而已，无所可否增损於其间。至遇军国郊祀之大费，则遣使划刷，殆无馀藏，诸司则用事往为伏匿不敢实言，以备缓急。又忧年计之不足，则多为支移折变，以取之民，纳租税数至或倍其本数。而朝廷所用之物多求於不产，责於非时，富商大贾因时乘公私之急，以擅轻重敛散之权。臣等以谓发运使总六路之赋入，而其职以制置茶盐矾税为事，军储国用，多所仰给，宜假以钱货，继其用之不给，使周知六路财赋之有无而移用之。凡采买税敛上供之物，皆得徙贵就贱，用近易远，令在京库藏，年支见在之定数，所当供办者，得以从便变卖，以待上令。稍收轻重散敛之权，归之公上，而制其有无，以便转输，省劳费，去重敛，宽农民，庶几国用可足，民财不匮矣。所有本司合置官属，计令辟举，及有合行事件，令依条例以闻，奏下制置司参议施行。）先是，上问：“何以得陕西钱重可积边穀？”安石对曰：“欲钱重，当修天下开阖敛散之法。”因言：“泉府一官，先王所以推制兼并，均计贫弱，变通天下之财，而使利出於一孔者，以此也。”上曰：“诚如此。今但知有此理者已少，况欲推行。”安石曰：“人才难得亦难知。今使能者理财，则十人之中容有一二人败事，况所择而使者非一人，岂能无此失！”上曰：“自来有一人败事，则遂废厥所图，此所以少成事也。”故置条例司，以讲求理财之术焉。安石因请以吕惠卿为制置司检详文字。从之。

（《纪事本末》卷六十一、卷六十四、卷六十六。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创制置三司条例司，议行新法，命王安石、陈升之领其事。初，安石言：昔周置泉府之官，以推制兼并，均济贫乏，变通天下之财，后世推桑弘羊、刘晏，粗合此意。学者不能推明先王法意，更以为人主不当与民争利。今欲理财，则当修泉府之法，以收利权。又曰：人才难得亦难知。今使十人理财，其中容有一二败事，则异论乘之而起。臣谓尧、舜与并臣共择一人治水，尚不能无败事，况所择而使非一人，岂能无失？要当计利害多少而不为异论所惑。上曰：有一人败事而遂废所图，此所以少成事也。寻以吕惠卿、苏辙为条例司检详文字。安石多与惠卿谋，人号安石为孔子，惠卿为颜子。安石欲行青苗法，辙曰：以钱贷民，出纳之际，吏缘为奸，钱入民手，虽良民，不免妄用。及其纳钱，虽富民，不免违限，恐鞭闾必用，州县不胜烦矣。案：苏辙由推官为三司条例司检详文字，《纪事本末》在三月癸未。辙言青苗，而安石闻言累用，不



言青苗，亦不此时。《续宋编年资治通鉴》於二月连类及之，日月均不合，姑依附二月下，以安石请用惠卿自在二月也。又案：徐乾学《通鉴后编》云：设制置三司条例司，掌经画邦计，议变旧法，以通天下之财，命陈升之、王安石领其事。安石素与吕惠卿善，乃言於帝曰：“惠卿之贤，虽前世儒者未易比也。学先王之道而能独用者，独惠卿而已。”遂以惠卿为条例司检详文字。事无大小，安石必与惠卿谋之，凡所请建章奏，皆惠卿草也。《太平治迹统类》：二年冬十月甲午，著作郎、编校集贤院书籍吕惠卿为太子中允、崇政殿说书。初欲置惠卿讲筵，曾公亮以为京官无例，须换朝官。公亮又曰：“经筵官不得复兼修条例。”王安石以为害乃已。惠卿编校集贤院书籍，在治平四年七月。可考。为中允及置经筵，均不得其日。《纪事本末》亦失载其事，今姑附此，以备参考。）

1、三月戊辰朔，命翰林学士吕公著、知制诰苏颂与流内铨，主判官试验，选人自言书判。初，议差吕公著等，上问执政试判故事，因曰：“此何足以见人材？”对曰：“诚然先朝有与京官者，实可惜。”上以为然。又因论近日改京官者多，对曰：“真宗以前，引见选人，或与循资，出於临时。”上曰：“如此，则是有幸有不幸，须别更讲求立法。今入仕之路多，如科场亦宜裁节人数。既已多取之而扼其进用，令人困穷亦不为有理，今欲裁官，当并科举议之。”（《纪事本末》卷六十七。原注：《日录》此事系於三月二十五日，且云安石止欲与试判循资。曾公亮言：“先朝与京官。”富弼言：“今改先朝故事甚多，此亦不必用先朝例。”上以为然。《元祐实录》载此事於三月一日，事与《实录略同》，但无富弼所言。窃疑富弼所言未必在此时也。弼以初十日方入见，初一日安得已言事上前？《实录》既系之初一日，宜加删削。朱本亦从墨本也。）

2、丙子。（《长编》卷二百二十二：熙宁四年四月癸酉，诏天下军器除三路缘边已差官阅视外，其他路令转运司於逐州选官相验。原注：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年三月九日可考。案：原文已佚。）

3、丁丑，富弼入见。（《纪事本末》卷六十七。原注：弼以初十日入见。案：是月戊寅朔，初十日丁丑。）

4、戊寅，上曰：“近阅内藏库奏，外州有遣衙前一人专纳金七钱者。因言衙前伤农，令制置三司条例司讲求利害立法。”（《纪事本末》卷六十六、卷七十。案：《东都事略·王安石传》：古者，百姓出力，以供在上之役。安石以为百姓苦差役破产，不憚增税，乃请据家费高下，令各出钱雇人充役。瘁者役人皆上等户得之，其下等、单丁、女户及品官、僧道本来无役，安石乃使之一概出钱。）

5、癸未，前权大名府留守推官苏辙为制置三司条例检详文字。先是，辙奏疏曰：（案：此疏《纪事》删节，略存数语，今据《栾城集》拾补之。《集》中《上神宗书》云：臣官至疏贱，朝廷之事，非所得言。然窃自惟虽其势不当进言，至於报国之义，犹有可得言者。昔仁宗亲策直言之士，臣以不识忌讳，得罪於有司。仁宗哀其狂愚，力排群议，使臣得不遂弃於世，臣之感激思有以报，为日久矣。今者，陛下以圣德临御天下，将大有为以济斯世。而臣材力弩下，无以自效，窃听之道路，得其一二，思致之左右，苟惩创前事，不复以闻，则其思报之诚，没世而不能自达，是以辄发其狂言而不知止。臣闻善为国者，必有先后之次。自其所当先者为之，则其后必举；自其所当后者为之，则先后并废。《书》曰：“欲升高，必自下；欲陟遐，必自迩。”世未有不自下而能高，不自近而能远者。然世之人，常鄙其下而厌其近，务先从事於高远，不知其不可得也。《诗》曰：“无田甫田，维莠骄骄；无思远人，劳心忉忉。”以为田甫田而力不给，则田蕪而不治，不若不田也；思远人而德不足，则心劳而无获，不若不思也。欲田甫田，则必自其小者始，小者之有馀，则甫田可启矣。欲来远人，则必自其近者始；近者之既服，而远人自至矣。苟由其道，其势可以自得；苟不由其道，虽彊求而不获也。臣愚不肖，盖尝试妄论今世先后之宜，而窃观陛下设施之万一，以为所当先者，失在於不为；而所当后者，失在於太早。然臣非敢以为信然，特其所见有近於是者，是以因其近似而为陛下深言之。伏惟陛下即位以来，躬亲庶政，聪明睿智，博达宏辩，文足以经治，武足以制断，重之以勤劳，加之以恭俭，凡古之帝王旷世而不能有一焉者，陛下一旦兼而有之矣。夫以天纵之资，济之以求治之心，施之於事，宜无为而不成，无欲而不遂。今也为国历年於兹，而治不加进，天下之弊日益於前世，天下之人未知所以适治之路。灭变横生，川原震裂，江河涌沸，人民流离，灭火继作，历月移时，而其变不止，此臣所以日夜思念而不晓，疑其先后之次有所未得者也。夫今世之患，莫急於无财而已。财者，为国之命，而万事之本，国之所以存亡，事之所以成败，常必由之。昔赵充国论备边之计，以为湟中穀斛八钱，余三百万斛，羌人不敢动矣。诸葛亮用兵如神，而以粮道不继，屡出无功。由是观之，苟无其财，虽有圣贤，不能自致於跬步；苟有其财，虽庸人可以一日而千里。陛下顷以西夏不臣，赫然发愤，建用兵之策，招来横山之民，将夺其险阻，破坏其国而后已。方是之时，夏人残虐失众，横山之民，厌苦思汉，而又乘其荐饥，苟加之以兵，此非计之失者也。然而沿边无数月之粮，关中没有终岁之储，而所兴之役，有莫大之费。陛下方且泰然不以为忧，以为万举而有万全之功。既而边臣失律，先事轻发，亦既入践其国，系虏其民矣。然而陛下得其地而不敢收，获其人而不敢臣，虽有成功，而不能继也

，其终卒致於废黜谋臣而讲议和好。夫陛下谋之於期年之前，而罢之於既发之后，岂以为是失当而悔之哉？诚无财以善其后尔！且夫财之不足，是为国之先务也，至於鞭笞四夷，臣服异类，是极治之馀功而太平之粉饰也。然今且先之，此臣所以知其先后之次有所未得者也。今者，陛下惩前事之失，出秘府之财，徙内郡之租赋，督转漕之吏使，备沿边三岁之蓄，臣以此疑陛下之有意乎财矣，然犹以为未也。何者？秘府之财不可多取，而内郡之民不可重困，可以纾目前之患而未可以为长久之计，此臣所以求效其区区而不能自己也。盖善为国者不然，知财之最急而万物赖焉。故常使财胜其事，而事不胜财，然后财不可尽而事无不济。财者，车马也；事者，其所载物也。载物者常使马轻其车，车轻其物，马有馀力，车有馀量，然后可以涉途泥而车不僨，登坂险而马不蹶。今也，四方之财莫不尽取，民力屈矣，而上用不足；平居惴惴，仅能以自完，而事变之生，复不可料。譬如弊车羸马而引邱山之载，幸而无虞，犹恐不能胜，不幸而有阴雨之变，陵谷之险，其患必有不可知者。故臣深思极虑，以为方今之计，莫如丰财而已。）“臣所谓丰财者，非求财而益之也，去事之所以害财者而已矣。（案：《栾城集》“臣”字上有“然”字。下又有云：夫使事之害财者未去，虽求财而益之，财愈不足；使事之害财者尽去，虽不求丰财，然而求财之不丰，亦不得也。故臣谨为陛下言。）事之害财者三：一曰冗吏，二曰冗兵，三曰冗费。”（案：《栾城集》此下有云冗吏之说曰：请原古之所以置吏之意，有是民也，而后有是官；有是官也，而后有是吏，量民而置官，量官而求吏，其本凡以为民而已。是以古者即其官以取人，郡县之职缺，而取之於民，府寺之属缺，而取之於郡县，出以为守令，入以为卿相，出入相受，中外相贯，一人去之，一人补之，其势不容有冗食之吏。近世以来，取人不由其官，士之来者无穷，而官有限极，於是兼、守、判、知之法生，而官法始坏，浸淫分散，不复其旧。是以吏多於上，士多於下，上下相窒。譬如决水於不流之泽，前者未尽，来者已至，填咽充满，一陷於其中而不能出。故布衣之士，多方以求官；已仕之吏，多方以求进，下慕其上，后慕其前，不愧诈伪，不耻争夺，礼义消亡，风俗败坏，势之穷极，遂至於此。夫人情纾则乐易，乐易则有所不为。窘则慙乱，慙乱则无所不至。今使众人相与皆出於隘，足履相蹶，肩肘相逮，傍徨而不得进，又将禁其奔走而争先者。苟将禁之，则莫如止来者而格其隘。今也，驱市人而纳之不胜其多也，设险於中途而艰难之，是以法愈设而争愈甚。惟陛下以时救之，下哀痛之书，明告天下，以吏多之故，与之更立三法：其一，使进士诸科，增年而后举，其额不增，累举多者无推恩。其说曰，凡今之所以至於不可胜数者，以其取之之多也。古之人，其择吏也甚精，人知吏之不可以妄求，故不敢轻为士，为士者，皆其修洁之人也。



今世之取人，诵文书、习程课，未有不可为吏者也。其求之不难而得之甚乐，是以群起而趋之。凡今农工商贾之家，未有不舍其旧而为士者也。为士者日多，然而天下益以不治举。今世所谓居家不事生产，仰不养父母，俯不恤妻子，浮游四方，侵扰州县，造作诽谤者，农工商贾不与也。祖宗之世，士之多少，其比於今，不能一二也。然其削平僭乱，创制立法，功业卓然，见於后世，今世之士不敢望其万一也。士之多不及於今世，而功则过，无足怪者，取之至少，则人不敢轻为士，其所取者，皆州郡之选人也。故为是法，使人知上意之所向，十年之后，无实之士不黜而自减。且夫设科以待天下之士，盖将使其才者得之，不才者不可得也。吾则取之，而彼则不能得，犹曰虽不能得，而累举多者，必取无弃，则是以官徇人也。且累举之士，类非少年矣，耳目昏塞，筋力疲倦，而后得之，数日而计之，知其不能有所及也。则其为政，无所赖矣！今有人畜牛羊而求牧，既取其壮者，又取其老者，取其壮者曰吾取其力也，取其老者曰吾怜其老也。如怜其老也，则曷为以累牛羊哉！苟诚以为有遗才焉者，今所谓遗逸之书，有以收之矣。其二，使官至於任子者，任其子之为后者，世世禄仕於朝，袭簪绂而守祭祀，可以无憾矣！然而为是法也，则必始於二府，法行於贱而屈於贵，天下将不服，天下不服，而求法之行不可得也。盖矫失以救患者，必有所过而后济。臣非不知二府之不可以齿庶官也。其三，使百司各损其职掌，而多其出职之岁月。其说曰，百司，臣不得而尽详也，请言其尤甚者，莫如三司。三司之吏，世以为多，而不可损。何也？国计重而簿书众也。臣以为不然，主大计者，必执简以御繁，以简自处，而以繁寄人。以简自处，心不可乱，心不可乱，则利至而必知，害至而必察；以繁寄人，则事有所分，事有所分，则毫末不遗，而情伪必见。今则不然，举四海之大，而一毫之用，必会於三司，故三司者，案牒之委也。案牒既积，则吏不得不多，案牒积而吏多，则欺之者众，虽有大利害，不能察也。夫天下之财，下自郡县，而至於转运，转相钩较，足以为不失矣。然世常以转运使为不可独信，故必至於三司而后已。夫苟转运使之不可独信而必三司之可任，则三司未有不责成於吏者，岂三司之吏则重於转运使欤？故臣以为天下之财，其详可分於转运使，而使三司岁揽其纲目，既使之得优游以治财货之源，又可颇损其吏，以绝乱法之弊。苟三司犹可损，而百司可见矣。然此三法者，皆世之谓拂世戾俗，召怨而速谤者也。今且将行之，臣非敢犯众人之怒而行此危事也，以为有可行之道焉。何者？自台省六品、诸司五品，一郊而任一人，自两制以上，一岁而任一人，此祖宗百年之法，相承而不变更者也，而仁宗之世则损之；三载而考绩，无罪者迁其官，自唐以来，亦未始有变更者也，而英宗之世则增之。此二者，夫岂便於世俗哉？然而莫敢怨者，以为吏多而欲损者，天下之公议；其不欲者，天下

之私计也。以私计而怨公议，其为怨也不直矣。是以善为国者，循理而不恤怨，非不恤怨，知其无能为也。且今此三法者，固未尝行也，然而天下亦不免於怨，何者？士之出身为吏者，捐其生业，弃其田里，以尽力於王事。而今也以吏多之故，故积劳者久而不得迁，去官者久而不得调，又多为条约，以沮格之，减罢其举官，破坏其次第，使之穷窘无聊，求进而不遂，此其为怨，岂减於布衣之士哉！均之二怨，皆将不免，然使新进之士日益多，国力匮竭而不能支，十年之后，其患必有不可胜言，故臣愿陛下亲断而力行之。苟日增之吏，渐於衰少，则臣又将何以治其旧吏，使诸道职司，每岁终任其所部郡守监郡各任其属日。自今以前，未有以私罪至某，赃罪正入己至若干者，二者皆自上钩其轻重而裁之，已而以他事发，则与之同罪，虽去官与赦不降也。夫以私罪至某，赃罪正入己至若干，其为恶也著矣。而上不察，则上之不明，亦可知矣，故虽与同罪而不过。今世之法，任人者，任其终身，苟其有罪，终身钩坐之。夫任人之终身，任其未然之不可知者也；任人之终岁而无过，任其已然之可知者也。臣请得以较之，任其未然之不可知，虽圣人有所不能；任其已然之可知者，虽众人能之，今也任之以圣人之所不能，既不敢辞矣，而况任之以众人之所能，顾不可哉！且按察之吏，则亦不患其不知也，患其知而未必，皆按曰，“是无损於我，而徒以为怨”云尔。今使其罪及之，其势将无所不问。陛下诚能择奉公疾恶之臣而行之，陛下自厉精而察之，去民之患，如除腹心之疾，则其以私罪至某，赃罪正入己至若干者，非复过误，适陷於深文者也。苟遂放归，终身不齿，使奸吏有所惩，则冗吏之弊可去矣。冗兵之说曰：臣闻国朝创业之初，四方割据，中国地狭，兵革至少。其后荡灭诸国，拓地既广，兵亦随众。雍熙之间，天下之兵仅三十万，方此之时，屯戍征讨，百役并作，而兵力不屈，未尝有兵少之患也。自咸平、景德以来，契丹内侵，继迁叛逆，每有警急，将帅不问得失，辄请益兵，於是召募日增，而兵额之多，遂倍前世。其后宝元、庆历之间，元昊窃发，复使诸道皆点民为兵，而沿边所屯至七八十万，自是天下遂以百万为额。虽复近岁无事，而关中之兵至於二十八万，举雍熙天下之众，适以备方今关中一隅之用，兵多之甚，於此见矣。然臣闻方今宿迁之兵，分隶堡障，战兵统於将师者，其实无几。每一见贼，贼兵常多，我兵常少，众寡不敌，每战辄败。往者将帅失利，未有不以此自解者也。夫祖宗之兵至少而常若有馀，今世之兵至多而常患於不足，此二者不可不察也。兵法有之曰：兴师十万，出征千里。百姓之费，公家之奉，日费千金，内外骚动，怠於道路者七十万家，而爱爵禄、百金不能知敌之情者，不仁之至也。故三军之事，莫亲於间，赏莫重於间，间者，三军之司命也。臣窃惟祖宗用兵至於以少为多，而今世用兵至於以多为少，得失之原，皆出於此。何以言之？臣闻太祖用

李汉超、马仁瑀、韩令坤、贺惟忠、何继筠等五人使备契丹，用郭进、武守琪、李谦溥、李继勋等四人使备河东，用赵赞、姚内斌、董遵海、王彦升、冯继业等五人使备西羌，皆厚之以关市之征，饶之以金帛之赐，其家属之在京师者，仰给於县官，贸易之在道路者，不问其商税。故此十四人者，皆富厚有馀，其视弃财弃粪土，矜人之急如恐不及。是以死力之士，贪其金钱，捐躯命，冒患难，深入敌国，刺其秘计而效之。至於饮食动静，无不毕见，每有入寇，辄先知之。所备者寡，而兵力不分，敌之至者，举皆无得而有丧，是以当此之时，备边之兵，多者不过万人，少者五六千人，以天下之大，而三十万兵足为之用。今则不然，一钱以上，皆籍於三司，有敢擅用，谓之自盗。而所谓公使钱，多者不过数千缗，百须在焉，而监司又伺其出入而绳之以法。至於用间，则曰官给茶采。夫百饼之茶，数束之采，其不足以易人之死也明矣。是以今之为间者皆不足恃，听传闻之言，采疑似之事，其行不过於出境，而所问不过於熟户，得有藉口以欺其将帅则止矣，非有能知敌之至情者也。敌之至情不可得而知，故常多屯兵以备不意之患，以百万之众而常患於不足，由此故也。陛下何不权其轻重而计其利害。夫关市之征比於茶采则多，而三十万之奉比於百万则约，众人知目前之害而不知岁月之病，平居不忍弃关市之征以与人，至於百万，则恬然而不知怪。昔太祖起於布衣，百战以定天下，军旅之事，其思之也详，其计之也熟矣！故臣愿陛下复修其成法，择任将帅而厚之以财，使多养间谍之士，以为耳目。耳目既明，虽有彊敌，而不敢辄近，则虽雍熙之兵，可以足用於今世。陛下诚艰难之，臣请陈其可减之实。何者？今世之彊兵，莫如沿边之土人，而今世之惰兵，莫如内郡之禁旅。其名愈高，其廩愈厚，其廩愈厚，其材愈薄。往者西边用兵，禁军不堪其役，死者不可胜计。羌人每出，闻多禁军，辄举手相贺，闻多土兵，辄相戒不敢轻犯。以实较之，盖由土兵一人，其材力足以当禁军三人；而禁军一人，其廩给足以贍土兵三人。使禁军万人在边，其用不能当三千人，而常耗三万人之畜，边郡之储，比於内郡，其价不啻数倍。以此权之，则土兵可益而禁军可损，虽三尺童子，知其无疑也。陛下诚听臣之谋，臣请使禁军之在内郡者，勿复以戍边，因其老死与亡而勿复补，使足以为内郡之备而止，去之以渐，而行之以十年，而冗兵之弊可以去矣。冗费之说曰：世之冗费，不可胜计也。请言其大与臣之所知者，而陛下以类推之。臣闻事有所必至，恩有所必穷。事至而后谋，则害於事；恩穷而后迁，则伤於恩。昔者太祖、太宗，敦睦九族，以先天下。方此之时，宗室之众无几也，是以合族於京师，久而不别。世历五圣，而太平百年矣，宗室之盛，未有过於此时者也。禄廩之费，多於百官，而子孙之众，宫室不能受，无亲疏之差，无贵贱之等，自生齿以上，皆养於县官，长而爵之，嫁娶丧葬，无不仰给於



上。日引月长，未有知其所止者，此亦事之所必至，而恩之所必穷者也。然而未闻所以谋而迁之。古者，天子七庙，三昭三穆与太祖而七，以人子之爱其亲，推而上之，至於其祖，由祖而上，至於百世，宜无所不爱，则宜无所不庙。苟推其无穷之心，则百世之祖皆庙而后为称也。圣人知其不可，故为之制，七庙之外，非有功德则迭毁，春秋之祭不与。莫贵於天子，莫尊於天子之祖，而庙不加於七，何者？恩之所不能及也，何独至於宗室而不然并臣闻三代之间，公族有以亲未绝而列於庶人者。两汉之法，帝之子为王，王之庶子，犹有为侯者。自侯以降，则庶子无复爵土，盖有去而为民者，有自为民而复仕於朝者。至唐亦然。故臣以为凡今宗室，宜以亲疏贵贱为差，以次出之，使得从仕，比於异姓，择其可用，而试之以渐。凡其禄秩之数，迁叙之等，黜陟之制，任子之令，与异姓均。临之以按察，持之以寮吏，威之以刑禁，以时察之，使其不才者不至於害民，其贤者有以自效。而其不任为吏者，则出之於近郡，官为庐舍而廩给之，使得占田治生，与士庶比。今聚而养之，厚之以不訾之禄，尊之以莫贵之爵，使其贤者老死郁郁而无所施，不贤者居处隘陋戚戚而无以为乐，甚非计之得也。昔唐武德之初，封从昆弟子自胜衣以上，皆爵郡王。太宗即位，疑其不便，以问大臣，封德彝曰：“爵命崇则力役多，以天下为私奉，非至公之法也。”於是疏属王者降为公。夫自王而为公，非人情之所乐也，而犹且行之，今使之爵禄如故而获治民，虽有内外之异，宜无有怨者。然臣观朝廷之议，未尝敢有及此，何者？以宗室之亲而布之於四方，惧其启奸人之心而生意外之变也。臣窃以为不然。古之帝王，好疑而多防，虽父子兄弟，不得尺寸之柄，幽囚禁锢，齿於匹夫者，莫如秦、魏。然秦、魏皆数世而亡，其所以亡者，刘氏、项氏与司马氏，而非其宗室也。故为国者苟失其道，虽胡、越之人，皆得谋之，苟无其衅，虽宗室谁敢觊者！惟陛下荡然与之无疑，使得以次居外，如汉、唐之故，此亦去冗费之端也。臣闻汉、唐以来，重兵分於四方，虽有未大之忧，而馈运之劳不至於太甚。祖宗受命，惩其大患而略其细故，敛重兵而聚之京师，根本既彊，天下承命而服，然而转漕之费遂倍於古。凡今东南之米，每岁并汴而上，以石计者，五六百万，山林之木尽於舟楫，州郡之卒敝於道路，月廩岁给之奉不可胜计，往返数千里，饥寒困迫，每每侵盗，杂以他物，米之至京师者，皆非完物矣。由此观之，今世之法，直以其力致之，而不计其患，非法之良者也。臣愿更为之法，举今每岁所运之数而四分之，其二即用旧法，官出船与兵而漕之，凡皆如旧。其一，募六道之富人，使其船及人漕之，而所过免其商税，能以若干至京师而无所欺盗败失者，以今三司军大将之赏与之。方今滨江之民，以其船为官运者，不求官直，盖取官之所入而不覆核者，得甚赢以自润，而富民之欲仕者，往往求为军大将，以此，宜

有召募者。其一，官自置场，而买之京师，京师之兵当得米而不愿者，计其直以钱偿之。夫物有常数，取之於南，则不足於北，莖之於东，则有餘於西，此数之必然而不可逃者也。今官欲买之，其始不免於贵，贵甚则东南之民倾而赴之，赴之者众，则将反於贱，致贱必以贵，致贵必以贱，此亦必然之数也。故臣愿为此二者与旧法皆立，试其利害而较其可否必将有可用者，然后举而从之，此又去冗费之一端也。臣闻富国有道，无所不恤者，富之端也，不足恤者，贫之源也。从其可恤而收之，无所不收，则其所存者广矣；从其无足恤而弃之，无所不弃，则其所亡者多矣。然而世人之议者则不然，以为天下之富而顾区区之用，此有司之职而非帝王之事也。此说之行於天下，数百年於兹矣，故天下之费，其可已者，常多於旧。臣不敢远引前世，请言近岁之事。自嘉祐以来，圣人迭兴，而天下之吏，京秩以上，再迁其官，天下郡守职司，再补其亲戚。自治平京师之大水，与去岁河朔之大震，百役兹作，国有至急之费，而郊祀之赏不废於百官。自横山用兵，供亿之未足，与京西流民劳徠之未息，官私乏困，日不暇给，而宗室之丧，不候岁月而葬。臣以此观之，知朝廷有无足恤之义，臣诚知事之既往无可为者。然苟自今从其可恤而救之，则无益之费犹可渐减，此又去冗费之一端也。臣不胜拳拳私忧过计，为是三冗之说以献。伏惟陛下思深谋远，听断详尽，於天下之事无所不瞩，臣之所陈，何足言者！然臣愚以为，苟三冗未去，要之十年之后，天下将益衰耗，难以复治。陛下何不讲求其原而定其方略，择任贤俊，而授之以成法，使皆久於其官，而后责其成绩。方今天下之官，泛泛乎皆有欲去不久之心，侍从之臣逾年而不得代，则皇皇而不乐。今虽不能使之尽久，然至於诸道之职司，三司之官吏，沿边之将佐，此皆与天子共成事者也。天下之事将责成之而不久其任，开其源者不见其流，发其谋者不见其成功，此事之所以不得成也。陛下诚择人而用之，使与二府皆久於其官，人知不得苟免，而思长久之计，君臣同心，上下协力，磨之以岁月，如此而三冗之弊乃可去也。然而为此犹有所患，何者？今世之士大夫恶同而好冗，疾成而喜败，事苟不出己，小有齟齬不合，则群起而排之。借如今使按察之官，任其属吏，岁终无过，此其势必将无所不按，得罪者必多於其旧，然则天下之口纷然非之矣。不幸而有一不当，众将群指以罪，法一不当不能动，不幸而至於再三，虽上之人，亦将不免於惑。众人非之於下，而朝廷疑之於上，攻之者众，而持之者不坚，则法从此败矣。盖世有耕田而以其耜杀人，或者因以耕田为可废。夫杀人之可诛，与耕田之不可废，此二事，安得以彼而害此哉！夫按人而不以其实者，罪之可也，而法之是非，则不在此。苟陛下诚以为可行，必先能破天下之浮议，使良法不废於中道，如此而后，三冗之敝可去也。三冗既去，天下之财得以日生而无害，百姓充足，府库盈溢，陛下所

为而无不成，所欲而无不如意。举天下之众，惟所用之，以攻则取，以守则固，虽有西戎、北狄不臣之国，宥之则为汉文帝，不宥则为唐太宗，伸缩进退，无不在我。今陛下不事其本，而先举其末，此臣所以大惑也。臣不胜愤懣，越次言事，雷霆之谴，无所逃避。臣辙诚恐惶恐，稽首顿首。谨书。）疏入，上批付中书曰：“详观疏意，如辙潜心当今之务，颇得其要，郁於下僚，无所申布，诚亦可惜。”召对而有是命。（《纪事本末》卷六十六。案：《栾城集》颍川遗老传云：辙年十九举进士，释褐，二十三举直言，仁宗亲策之於廷。时上春秋高，始於倦勤，辙因所问极言得失。策入，辙自谓必见黜。然考官司马君实第以三等，范景仁难之。蔡君谟曰：“吾三司使也，司会之言，吾愧之而不敢怨。”惟胡武平以为不逊，力请黜之。上不许，曰：“以直言召人，而以直言弃之，天下谓我何？”宰相不得已，寘之下第，除商州军事。知制诰王介甫意其右宰相专攻人主，比之谷永，不肯撰词。宰相韩魏公哂曰：“此人策语，谓宰相不足用，欲得娄师德、郝处俊而用之，尚以谷永未疑之乎！”知制诰沈文通亦考官也，知其不然，故文通当制有爱君之言。谏官杨乐道见上，言：“辙，臣所荐，陛下赦其狂直而收之，盛德之事，乞宣付史馆。”上悦，从之。是时先君被命修《礼书》，而兄子瞻出签书凤翔判官，傍无侍子，乃奏乞养亲。三年，子瞻解还，辙始求为大名府推官。逾年，先君捐馆舍。及除丧，神宗嗣位既三年矣，求治甚急，辙以书言事，即日召对延和殿。时王介甫新得幸，以执政领三司条例，上以辙为之属，不敢辞。）

6、乙酉，陈升之、王安石等言：“除弊兴利，非合众智则不能尽天下之理。乞诏三司判官、诸路监司及内外官有知财用利害者，详具事状闻奏，诸色人听於本司陈述。”於是，诏令三司判官及发运转运使、副、判官，及提举辇运使、余棗市舶榷场、提点铸钱、制置解盐等臣僚，限受诏后两月各具所知本职及职外财用利害闻奏。诏曰：“朕以理财之臣失於因循，法遂至大坏，内外臣僚有能知财用利害者，详具事状闻奏；其诸色人亦具事理於制置三司条例陈状，在外者即随所属州军投状缴条例司。”（《纪事本末》卷六十六。案：《东都事略》：二年三月己酉，诏曰：“朕以为欲致治於天下者，必富之而后教。今县官之费不给，而民财大屈，故特诏辅臣置司於内，以革其大弊。夫事专於所习，则能明乎得失之原。今将权天下之财而资之於有司，能习知其事者焉，则其所得必精，所言必通，聚而求之，固足以成吾富民之术。若夫苛刻之论，务欲腴削在下而敛怨於上者，斯亦朕之所不取。宜令三司判官、诸路监司及内外官，限受诏后两月，各具财用利害闻奏。”）

7、戊子，夏国主秉常进誓表，请给还绥州，即归塞门、安远二寨。乃以誓诏答之，候交割二寨，始还绥州。（《纪事本末》卷八十三。案：《续宋编



年资治通鉴》：三月，册秉常为夏国主。案：《宋史·夏国传》：二年二月，遣河南监牧刘航等册秉常为夏国主。三月，夏人入秦州，陷刘沟堡，杀范愿。既而进誓诏，及请以安远、塞门二砦易绥州。初，朝议欲官爵夏之首领，计分其势，郭逵以为彼必不受诏，且彼既恭顺，宜布以大信，不当诱之以利。秉常果不奉诏，遣都罗重进来言曰：“上方以孝治天下，奈何反教小国之臣叛其君哉！”乃赐誓诏，而绥州待收二砦迺还。夏主受册而二砦不归，且欲先得绥州，遣罔萌讹以誓诏来言。及赵高往交地，萌讹对以朝廷本欲得二砦，地界非所约。高曰：“若然，安远、塞门二墙墟耳，安用之！”遂罢，诏城绥州。是《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册秉常在三月。《宋史·夏国传》在二月，日月有异。《宋文鉴》卷三十二：王珪《立夏国主册文》：“维熙宁二年，岁次己酉，三月，皇帝若曰：‘於戏！昔尧合万邦而民风和睦，周建列土而王业懋，若古申命，盖国家之成法。咨尔秉常，迪性纯一，持躬靖虔。生禀山川之灵，旧传弓钺之赐。抚西夏尊於本朝，知事君必尽其节，知守国当保其众。乃内发诚素，外孚誓言，质之天地而不欺，要之日月而不昧。朕用稽酌典故，表显微实，锡尔茅土之封，不为不宠；加尔以车服之数，不为不荣。涓辰既良，备物既渥，诞举丕册，以华一方。今遣朝奉郎、守尚书司封郎中、上轻车都尉、赐紫金鱼袋刘航，文思副使、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刘怱持节，册命尔为夏国主，为宋藩辅。夫履谦顺者靡不膺长福，怀骄肆者靡不蹈后虞。率身和民，时乃之绩。往钦哉！予一人之彝训，可不慎欤！’”）

8、两府奏事，上即问王安石制置条例司如何，安石曰：“已检讨文字，略无伦叙，亦有待人而后举者。然今欲理财，则须使能，天下但见朝廷以使能为先，而不以任贤为急，但见朝廷以理财为务，而於礼义教化之际，有所未及，恐风俗坏，不胜其弊。陛下当先验国体，有先后缓急。”上颌之。（《纪事本末》卷六十六。案：《宋史全文资治通鉴》所载与此文同，惟系之壬辰二十五日。《纪事本末》系戊子，乃二十一日也。）

9、壬辰，上问措置宗室事，富弼曰：“此事诚当出於陛下，外人谋之，则为疏间亲。”公亮曰：“此亦当自外裁定。”弼曰：“为之当以渐，恐致纷纭。”安石曰：“此事但欲於恩义间无伤，使被者可安而已，不论渐不渐也。今欲裁恩泽，何能免其纷纭！但陛下不为恤，则事可为也。”上又问裁定亲疏之宜，公亮以为当从上身为亲疏。上曰：“当以祖宗为限断。”安石曰：“以上身即是以祖宗为限断也。”（《纪事本末》卷六十七。）

10、是月，知渭州蔡挺改陕西转运副使。（《长编》卷一百九十六：嘉祐七年二月辛巳，挺措置盐弊。原注：云：熙宁二年三月丙寅，改陕副。案：二年三月戊辰朔，无丙寅日，原注有误，姑附月末。）

1、四月丁酉朔，并臣拜表上尊号曰奉元宪道文武仁孝。诏答不允，曰：“今灭变屡出，可亟罢此议，虽加虚名，实以浼余。”先是，上谓执政曰：“尊号於朕无益加损，纵有百字亦何益，然受否於人情孰安？”曾公亮曰：“人情固愿陛下受之。”富弼曰：“陆贄劝德宗不受尊号，顾其时与今异。”上曰：“其时在播迁之中。”安石曰：“陛下受尊号，人固以为宜，即缘变异多，谦屈而不受，亦自为美，然受与不受，於理皆可也。陛下能察受与不受，无加损之理，则此事在陛下裁度。”上曰：“三尺童子亦知无加有损也。”遂降此诏。（《纪事本末》卷八十一。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群臣请上尊号及作乐，上以久旱不许。并臣固请作乐，富弼言：“故事，有灭变皆彻乐，恐以同天节辽使当上寿，故未断其请。臣以为此盛德事，正当以示夷狄，乞并罢上寿。”从之。即日而雨。考《宋史·本纪》，四月壬寅，辽遣耶律昌等来贺同天节。《东都事略》载四月甲辰诏云：方夏大旱，麦将槁。朕惟灭变之来，盖不虚发，岂朕政令未孚，听纳靡中，以致厥咎？与其罢同天节上寿，公卿大夫其勉修厥职，以图修复。）

2、戊戌，权知开封府滕甫知瀛州，甫以父讳，辞改知郢州。知瀛州李肃之为天章阁待制、知开封府。先是，知定州孙长卿岁满，上欲令甫与长卿易任，富弼、曾公亮未对，王安石独以为宜，弼请徐议之。既退，富弼、曾公亮曰：“甫奸人，宜在外。”他日进见，上又欲令肃之代长卿，弼极称其才。公亮曰：“肃之不如长卿。”安石曰：“长卿细密，然两人皆可试府事也。”於是命肃之代甫，而长卿再任知定州。甫性疏达，在上前论事如家人父子，言无文饰，洞见肝膈。上待甫甚厚，时遣小黄门，持短封御札问事，甫往往澁示於人。或见御札用字有误者，因谗甫以为扬上之短，上由是疏焉。安石尝与甫同考试，语言不相能，深恶甫，故极力排出之。甫入辞，言於上曰：“臣知事陛下而已，不能事党人，愿陛下少回当日之眷，无使臣为党人所快，则天下知事君为得，而事党人为无益矣！”上为改容。（《纪事本末》卷五十三、卷五十八。案：《东都事略》於《滕元发传》所载，治平四年，以知制诰除知开封府，迁御史中丞。熙宁元年，京师郡国地震，上疏指陈灭由，出知秦州。神宗留不遣。河朔地大震，命为安抚使、知开封府。王安石立新法，恐有言而上信之，因以事出之於外，以翰林侍读学士知定州。然此谓甫知郢州而长卿再任定州，是甫非即知定州也。《东都事略》与此异文。《宋史滕元发传》云：因事以翰林学士出郢州，徙定州。《孙长卿传》：加龙图阁直学、知定州。熙宁元年，河北地大震，城郭仓庾皆隕，长卿尽力补缮。神宗知其能，转兵部侍郎，留再任。明年，卒。据此，则甫先知郢州，至长卿卒，乃代之知定州。甫知郢州时，长卿殆尚未卒也，后言新法时，则已在定州。）

3、丁未，上初欲用王安石为参知政事，曾公亮因荐之，参知政事唐介曰：“安石恐难大任。”上曰：“卿谓文学为不可任耶？经术不可任耶？吏事不可任耶？”介曰：“非谓此也。安石好学而泥古，议论迂阔，若使为政，恐多所变更，必扰天下。”退至中书，谓公亮等曰：“今日安石之言果用，天下困扰，诸公当自知之耳！”时执政进除目，上久之不决，既数日，乃曰：“朕问王安石以为然，可即施行。”介曰：“陛下比择大臣付以天下之事，此中书小小迁除，陛下尚未以信，虽广询博访，亦宜谨密。今明白如此，使中书政事决可否於翰林学士。臣近每闻陛下宣谕某某事问安石，以为可即施行，某某事以为不可未得施行，如此则执政何所用？必以臣为不才，当先罢免，此语传之天下，恐非信任体也。”安石既执政，奏言：“中书处分事用劄子，皆言奉旨，不中理者常十八九，不若令中书自出牒，不必称圣旨。”上愕然。介曰：“太宗时寇准用劄子迁冯拯等官不当，拯诉之，太宗曰：‘前代中书有堂牒指挥事，乃权臣藉此以威福天下。太祖朝赵普为相，堂牒重於敕命，寻令削去。今复置劄子，何异堂牒？’张洎因言：‘劄子乃中书行遣小事，若废之，则别无公式’太宗曰：‘大事则降敕，其当用劄子，亦须奏裁。’此所以称圣旨也。今安石不欲称圣旨，则是政不自天子出也，使执政皆忠贤，犹为人臣擅命，义亦难安，或非其人，岂不害政？”上曰：“太宗制置此事极当。”（案：劄子卒从王安石，故绍圣间章惇乃以藉口。）及安石议谋杀人伤者许首，案：事见元年。介数与安石争论于上前，介曰：“此法天下皆以为不可首，独曾公亮、王安石以为可首。”安石曰：“以为不可首者皆朋党耳。”安石强辨，上主其语。介不胜愤闷，居顷之，疽发背而卒。（《纪事本末》卷五十九。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唐介薨，上临其丧，谥曰质肃。《编年备要》云：介疾，上临问，为之出涕，至是躬临其丧。徐乾学《通鉴后编》云：介病亟，帝临问流涕，既卒，幸其第哭，以画像不类，取禁旧藏本赐其家。盖介为谏议大夫时，仁宗密令图其像，置温成阁中，御题曰“右正言唐介”，外廷不知也，至是人始知之。时安石锐意变更，帝信任益专，介既死，同列无一人敢与之抗者。曾公亮屡请老，富弼称疾不视事，赵抃力不胜，遇一事变，更称苦者数十，故当时谓“中书有生老病死苦”，盖言安石生，公亮老，富弼病，唐介死，赵抃苦也。）

4、己酉，富弼言先朝稍逐言事者，人遂罕敢言事。（《纪事本末》卷五十五。原注：云：此四月十三日事。）

5、丁巳，条例司乞选官分行天下。（《长编》卷二百十三：熙宁四年十月壬子，颁募役。原注：条例司乞选官分行天下，《实录》在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於是遣八人者出使。案：《编年备要：遣使察农田水利赋役，从三司请也



。八人为刘彝、谢卿材、王广廉、侯叔献、程颢、卢秉、王汝翼、曾亢。《太平治迹统类》：苏辙初为检详文字，朝廷数召刘彝等八人遣之四方，辙因求见，宰相陈升之问：“君何来也？”对曰：“有疑欲问耳。近日诏八使遣往诸路，不审公知利害所在，而使案实之耶？未知漫遣出使外罗诸事耶？”升之曰：“君意谓何？”曰：“昔嘉祐遣使宽恤，既还奏，例多难行，为天下笑。今何以异！”升之曰：“吾昔奉诏看详宽恤事，如范尧夫所言多中理。”辙曰：“公知不便，而特遣使者之不行，若之何？”）

6、是月，司门郎中王浹知嘉州，驾部郎中高良佐知蜀州。（《长编》卷二百十四：熙宁三年八月辛巳，诏劾嘉、蜀二州违朝旨不报提举常平仓罪。原注：知嘉州、司门郎中王浹，二年四月到任；知蜀州、驾部郎中高良佐，四月到任。案：原文已佚。浹与良佐受命，不得其时，姑依原注附月末。）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四月，河决，地震，旱，避殿减膳。案：河决在元年六月七月，地震在元年七月八月，此於“河”字上脱“以”字。又案：《宋史本纪》：二月乙巳，帝以灾变避正殿，减膳彻乐。三月丙戌，命宰臣祷雨。乙未，以旱虑囚。四月甲子，御殿复膳。据《十朝纲要》、《编年备要》，均云四月甲辰，诏以大河决溢、地震相仍，方夏大旱，自乙巳避殿、减膳、撤乐，罢同天节上寿，令群臣勉修厥职，以图修复。《太平治迹统类》云：上忧旱甚，言当避正殿，又恐妨同天节宴人使。富弼曰：“此但係陛下至诚，亦不须避殿。”上曰：“避殿亦是文饰。”弼曰：“阴阳不和，皆臣等燮理无状所致。然臣等微眇，不足动天，陛下以至诚感，则天必应也。”四月罢同天节，是日雨。富弼言：“陛下避殿、减膳、撤乐，三大事诚合典礼，诞日特罢称觞，最为深切，所以动天地。当日得雨，幽灵大效，如在目前。伏愿陛下毋以今日雨泽为善，当以屡见灾变为惧。盖修德致雨，其应如此，万一有损，其灾应岂有缓耶！”上亲答书曰：“义忠言亲，理正文直。苟非意笃爱君，志在王室，何以臻此！敢不置之枕席，铭诸肺腑，终老是戒。更愿公不替今日之志，则天灾不难弭，太平可立俟也。”神宗同天节，四月十日。是年四月丁酉朔，十日为丙午，其前一日则初九日乙巳。今考诸书所载，均以避殿、减膳在四月乙巳，非二月乙巳。《宋史本纪》与此异月，恐误。况《宋史五行行》志四：熙宁二年三月旱甚。则《本纪》二月避殿、减膳已与《志》不合。避减专因旱甚，若因河决地震，似当元年已应避减，不应在二年二月始下诏也。

1、五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丙寅朔。）丁卯，上论谋杀自首事，王安石因具论其故，又论律非中材一人之所能具，然亦不尽理。死刑之次，即是流刑，但居作而不杖。此自唐以来，即守此律不得，如此类亦甚多。上曰：“汉文帝废肉刑是否？富弼曰：“极是。”安石曰：“当时虽废肉刑

，而人多笞死，即如折人两肢，或瞎人两目，今乃流三千里而已，此何足以报其罪！又强盗五百贯即死，若有肉刑，此但刖而已。”弼曰：“此非通论。刑者不可复宁，虽欲自新，其路无由，除肉刑乃所以开人自新耳。”上曰：“然入肉刑者，皆有已甚之罪故也。”（《纪事本末》卷七十五。）

2、壬午，议置嘉祐编敕局。（《长编》卷二百十三：熙宁三年七月庚戌，诏中书门下看详《嘉祐编敕》。原注：初议置局在二年五月十七日。又《长编》卷二百十六：三年十月丙子，详定编敕所言，乞自今应删官每月各备十条。原注：二年五月十七日可考。案：原文已佚，就原注辑数字备参考。《玉海》卷六十六：熙宁二年三月壬寅，命蔡延庆、孙永修嘉祐编敕。又云：五月，以审官为东院。七年十二月，编敕二卷成，上之。）

3、癸未，郑獬知杭州，（案：长编卷二百十二：熙宁三年七月庚戌。原注：云：獬自翰林出守杭州。）王拱辰判应天府，钱公辅知江宁府。獬与滕甫相善，王安石素恶之，目为“滕屠郑沽”。尝言於上曰：“獬极险，不宜使在内。”故事，两制差除，必宰相当笔。时富弼在告，曾公亮出使西京，王安石遽自当笔。议者皆疑安石行其私意，御史中丞吕诲即奏曰：“侍臣者，盖近於尊，实陛帘隆峻之级也，进之以礼，退之以礼，乃君臣之分，邦国之体也。”宣徽使王拱辰言：“陛下执政之初，还其旧官，委寄北都，召入供职，不闻有过，迁谪在外，臣不知陛下用何人荐论而召之，因何人訾毁而黜之。翰林学士郑獬，在三班院皆称公当，权府亦甚平允，不闻闕旷，遽然外补。外传闻见禁罪人喻兴与妻阿牛，谋杀妇人阿李公事，獬不肯用新法理断，将欲论列，故有是逐，虽转官得郡，实夺其权也。知制诰钱公辅先因营救滕甫遂罢谏院，今又被逐，盖甫与王安石素所不足，今无罪被黜，甚伤公议。龙图阁直学士韩贇代还未及两月，亟除知江宁府，复又何名。臣不惜四人之去，所惜朝廷之体，无俾权臣盗弄其柄。以臣言是，乞追四敕；以臣为非，愿并臣斥逐。”又奏曰：“近除陆诜知成都府，就移吴中复知成德军，数日之间，差除特异，况宰相不书敕，本朝故事，未之闻也。传云御批付出，臣窃疑焉。陛下进退近臣必有常理，不应有加膝堕渊之意。如从执政进拟，则是自外制中，尤非圣哲驭下之体也。”上出诲奏示执政曰：“王拱辰等出，外间纷纭知否？”赵抃、王安石曰：“不知。”上曰：“除拱辰宣徽使自为再任，岂是拔擢？”又谓安石曰：“诲为人所使，殊不知卿用心。”安石曰：“此三人者出，臣但媿不能尽理论情，暴其罪状，使小人知有所惮，不意言者乃更如此。”（《纪事本末》卷五十八。）

4、先是，吕诲劾安石疏曰：（案：《纪事本末》卷五十八录诲此疏於六月诲知邓州下，虽係追述之例，然前后究嫌失次，且安石求去云云，谕使视事

诏文，亦录於六月。而前仅云诏使视事，不录诏文，盖纪事体则宜，然究非编年体。今移晦疏於丙戌日上，而以诏文属丙戌日下，复文均删去不取，惟上疏不得其日，增“先是”二字。）“臣窃以大奸似忠，大诈似信，唯其用舍，系国休戚也。如少正卯之才，行僻而坚，言伪而辨，顺非而泽，强记而博，非大圣人孰能去之？唐卢杞，天下谓之奸雄，唯德宗不知，终成大患。所以知人之难，尧、舜犹病。陛下即位之初，起王安石知江宁府，未几，召为学士，搢绅皆庆陛下得人，及参机务，命论未允。臣谨案：安石外示朴野，中藏巧诈，骄蹇慢上，阴贼害物，众所共知。今略疏十事。（案：《编年备要》载海劾安石十事云：嘉祐间，因开封府争鹤鹑公事不当，御史催促谢罪，傲倨不从，一也。安石每迁小官，逊避不已；及除翰林学士，不闻固辞。先帝临朝，则有山林独往之志；陛下即位，则有金盞侍从之乐。见利忘义，好名嗜进，二也。安石在经筵，力请坐讲，将屈万乘之重，自处师氏之尊，不识君臣上下之分，三也。安石自居政府，留身进说，多乞御批自中出下塞人言，是则掠美於己，非则敛怨於君，四也。许遵误断谋杀公事，力为主张妻谋杀夫，用案减等科罪。挟情坏法，徇利报怨，五也。安石入翰林，未闻荐士，首率同僚称弟安国之才，朝廷与状元恩例，犹谓之薄，主试定文卷不优，遂罹中伤。卖弄威福，无所不至，六也。宰相不视朝，旬日差除，专罢逐近臣不附己者，妄言尽出圣衷。作威作福，耸动朝庙，七也。与唐介争论谋杀刑名，众非安石而是介。介务守大体，不能口舌胜，愤懣发疽而死。奏对强辨，凌轹同列，八也。章辟光献言，俾岐王迁外，离间之罪，固不容诛，有旨送中书正罪，安石坚拒不从，九也。制置三司条例兼领兵财，又举三人者勾当，八人者巡行。臣未见具利，先见其害，十也。）臣指陈猥琐，烦渎高明，诚恐陛下之悦其才辩，久於倚异，情伪不得知，邪正无复辨，大奸得路，群阴勦进，则贤者渐去，乱由是生。臣究安石之迹，固无远略，惟务改作，立异於人，徒文言而饰非，将罔上而欺下。臣窃忧之，误天下苍生，必是人也。陛下图治之宜，当稽於众。方今天灾屡见，人情未和，惟在澄清，不宜挠浊，如安石久居庙堂，必无安静之日。臣所以沥情而言，不虞濒祸。况陛下志在刚断，察於隐伏，当质於士论，然后知臣言中否。然诋讦大臣之罪，不敢苟追孤危，若寄职分难安，当复露章请避怨敌。”疏奏，丙戌，安石乞辞位，上即封还其奏。（案：《临川集》安石《乞罢政事表》云：私怀恳挚，已具布闻，圣训丁宁，未蒙开纳。敢冒崇高之听，再输悃悞之情。臣闻任贤之方，要其有陈方之义，止於不能。苟弗集於事功，且重罹於疹疾，岂容叨据，以累明扬。伏念臣猥以孤生，亲逢圣世，昧於量己，志欲补於休明；失在信书，事浸成於迂阔。每烦众论，上淆圣聪。久知素愿之难谐，继积疴而自困。辞而去位，庶逃窃食之诛；勉以就功，重荷包荒之德。虽



贪顺命，终惧妨功。伏惟皇帝陛下闕度并容，大明俯烛，俾垂矜允，得遂退藏。如此则孤进之身，获生全於末路；具瞻之地，得致命於时材。）乃赐安石诏曰：“昨日已曾面谕朕意，谓悉谅也。今得来奏，甚骇朕怀。今还卿来奏。天下之事，当变更者非止一二，而事事如此，奚政之为也！卿其反思职分之当然，无恤非礼之横议，视事宜如故。”（《纪事本末》卷五十八、卷六十三。案：邵伯温《闻见前录》云：神宗天资节俭，因得老宫人言祖宗时妃嫔公主月俸至微，叹其不及。王安石独曰：“陛下果能理财，以天下自奉可也。”帝始有意主青苗助役之术，类如故。吕诲中丞弹章故曰：“外示朴野，中怀狡诈。”又案：邵博《闻见后录》云：熙宁中，王介甫初参大政，神宗方厉精图治。一日，紫宸早朝，二府奏事毕，日刻既晏，例隔言事官於中庑，须臾，上更衣复出，以次赞引。时吕献可为御史中丞，司马文正公为翰林学士，侍读迩英殿，将趋经筵，相遇於庭中。文正公密问曰：“今请见，言何事邪？”献可举手曰：“袖中参文，乃新参政。”文正公愕然曰：“以王介甫之文学行艺，命下之日，众皆喜於得人，奈何遽言之？”献可正色曰：“安石虽有时名，上意所向，然好执邪见，不通物情，轻信难回，喜人佞己，听其言则美，施於用则疏，若在侍从，犹或可容，置之宰辅，天下必受其祸。”文正公曰：“与公素为心交，苟有怀，不敢不尽。今日之论，未见不善之迹，似伤恩遽。或别有章疏，愿先进呈，姑留是事，更加筹虑可乎？”献可曰：“上新嗣位，富于春秋，朝夕所与谋议者，二三执政而已。苟非其人，将败国事，此乃心腹之疾，治之唯恐不及，顾可缓耶！”语未竟，邠门吏抗声追班，遂趋而出。文正公退，终日思，不得其说。既而搢绅间浸有传其章疏者，往往偶语窃议，讥其太过。未几，闻中书置三司条例司，介甫以平日谄谀躁进之士，悉辟召为属吏，朝夕相与为谋议。以经纶天下为己任，务变更祖宗法，敛民财以足国用，妄引古书，蔽其诛剥之实；辅弼大臣，异议不可回；台谏从官，力争不能夺；郡县监司，奉行微忤其意，则谴诎随之，於是百姓骚然矣。然后前日之议者叹服，以为不可及，而献可终缘兹事，出知邓州。呜呼！行辟而坚，言伪而辨，记諛而博，顺非而泽，唯孔子能识之，虽子贡之智，有所不知也。方介甫自小官以至禁从，其学行声名，暴著於天下，士大夫识与不识，皆谓介甫不用则已，用之必能兴起太平，献可独以不然，已而考其行事，卒如所料。）

5、丁亥，安石具表谢上，又使中使抚谕趣入，安石又称疾乞告，上再令中使趣入。（《纪事本末》卷五十八。）

6、甲午，安石乃入见，上谓安石曰：“诲殊不晓事，诘问又都无可说。”上又谓安石曰：“吕诲言卿每事好为异，多作横议，或要内批，以自质证，又诈妄希朕意，此必是中书有人与如此说。朕与卿相知如高宗、傅说，亦岂

须他人助？”安石曰：“高宗用傅说，起於匹夫，版筑之中，所以能成务者，以旁招俊乂，列於庶位故也。”上曰：“近臣只有吕公著，又与吕公弼相放。”安石曰：“富弼在密院时，妇翁晏殊为相，此亦近例。如吕公著行义，陛下所知，（案：邵伯温《闻见前录》云：介甫平生待晦叔甚恭，尝简晦叔曰：“京师二年，疵吝积於心，每不自胜，一诣长者，即废然而反。夫所谓德人之容，使人意消者，於晦叔得之矣。以安石之不肖，不得久从左右，以求於心而稍近於道。”又曰：“师友之义，实有望於晦叔。”故介甫作相，荐晦叔为中丞，晦叔迫於天下公议，反言新法不便，介甫始不悦，谓晦叔有驩兜、共工之<女子>矣。）岂兄弟为比，用以负陛下！今富弼、曾公亮大抵欲逆流俗，不更弊法，恐如此难恃以久安，难望以致治。”上亦患之。（《纪事本末》卷五十八。）

考课院言：“准定到考较知县县令课法：在任断狱平允，民无怨滥，赋税及时了办，不须追扰，及差役均平，并无论诉之人，及虽有论诉而无不当之理，在任能屏除盗贼，理民安居，劝课力田，使野无旷土；又能赈恤困穷，不致流离，虽有流离之人，而多方招诱，复令归业，一任之中，主客户比旧籍稍有增衍，在任架阁库书簿务令整齐，经提刑、转运点检，别无散失；及兴修水利，疏导积水，以利民田，能劝诱人户种植桑枣。天下州军委知州、通判，每岁取索辖下得替知县县令前三条课绩，兼依旧法四善：德义、清谨、公平、恪勤，采逐人有上项事实，即参详分为上、中、下三等，申本路转运、提点刑狱司，逐司类聚齐足，同共将一路所供三条课绩、四善事实，再行审定。上、中、下三等内有绩状尤异，出於上等之外，则定为优等。如政事昏缪，出於下等之下者，即定为劣等，即不得将合在三等政事。定优或劣，其奏状并限次年春季申奏到，送考课院看详。如所奏委得允当，即本院保明申奏其知县县令，依下项赏罚；若所奏徇情，功过不实，及虚奖权要，固抑孤寒，其转运使副、提点刑狱及知州、通判，并科违制之罪。京朝官系优等人，到院日与升在院人名次之上，仍令指射家便地差遣，及令中书记录其姓名；其劣等人并降入监当。选人系优等，如到铨合该磨勘，判成过铨日，令铨司与不依名次入申引见，改转合入京朝官，近地差遣；其未该磨勘者，如已系职官，并与循资；若系令、录，即与两使职官，如系试衔知县，即令通判、司簿定到。武臣、知县为上下等之人，即乞比类上项赏罚施行。”诏并从之。（《纪事本末》卷六十七。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五月，定县令考绩法，分上、中、下三等。上尝曰：“朕思祖宗百战得天下，今以一州生灵付一庸人，常痛心疾首。”《纪事》原文不系日，据《十朝纲要》系甲午日下。又案：《太平治迹统类》：上御资政殿，彦博等赐茶毕，上曰：“便坐，欲从容论也。”上语及选任知州未得善

否，曰：“祖宗百战得天下，今以上州生灵付一庸人，常痛心疾首。卿等以为何如则可？”彦博奏：“以责在监司，宜得至公之人，委任按察。”公弼曰：“朝廷常择诸路长官，十八路监司无不济矣！”《续宋编年通鉴》节录之，附此。）

7、是月，并臣准诏议学校贡举，（案：《十朝纲要》：四月戊午，诏两制、两省、御史台、三司、三馆臣寮共议贡举法。）多欲变改旧法，独殿中丞、直史馆、判官告院苏轼云云。（案：《东坡集》载此议，作熙宁四年正月具议状。马端临《文献通考》、《宋史全文通鉴》、《玉海》、毕沅《通鉴》均同此，作二年五月。《宋史》本传、薛应旂《通鉴》，则依《集》作四年。然据《十朝纲要》、《玉海》，诏议在二年四月，具议自应在二年五月，不应迟至四年正月，去下诏日几及二年始具议；况《长编》四年原书俱存无阙，正月并未及此议状。考王宗稷《东坡年谱》云：四年辛亥，先生三十六，任判官告院兼判尚书祠部。王荆公欲变科举，上疑焉，使两制、三馆具议。先生献三言，荆公之党不悦，命摄开封府推官，有奏《罢买浙灯疏》，知杂事诬告先生过失，未尝以一言辨之，乞外任避之，除通判杭州。然《谏买浙灯疏》，《纪事》亦系二年十二月，而四年《长编》无文，《年谱》所载核以《长编》，歧异殊甚。据《长编》卷二百十四熙宁三年八月癸亥有云：“诏江淮、湖北转运司体量殿中丞、直史馆苏轼居丧，服除，往复贾贩，及令李师中供析照验，见轼妄冒差借兵卒事以闻。”谢景温奏劾故也。景温与安石连姻，安石实使之穷治，卒无所得。轼不敢自明，久之，乞外补。上批出与知州差遣，中书不可，拟令通判颍州。上批出与判杭州。注云：轼通判杭州，不得其时。又云：轼自此留京师几一年。明年夏末秋初及出都，由陈州赴杭州。轼有与其兄书云：“六月，除杭州。”乃明年。今因谢景温劾奏遂附见。景温劾轼疏已附注三月丁酉。又《长编》卷二百十三注引林希《野史》云：王安石恨怒苏轼，欲害之，未有以发。会诏近侍举谏官，谢景温建言，凡被举官移台考核，所举非其人，即坐举者。人固疑其意有所在也。范镇荐轼，景温即劾轼向丁父忧归蜀，往还多乘舟，载物货卖私盐等事。安石大喜，以三年八月五日奏上，六日事下八路，案问水行及陆所历州县，令具所差借兵夫及柁工，询问卖盐，卒无其实。据此，则劾奏诬告，乃在三年非四年也。窃疑《年谱》之误，盖由苏子由所撰《东坡墓志铭》。有云：四年，介甫欲变科举，上疑焉，使两制、三馆议之。公议上，上悟曰：“吾固疑此，得苏轼议，意释然矣。”即日召对，且问：“何以助朕？”公辞避久之，乃曰：“臣窃意陛下求治太急，听言太广，进人太锐。愿陛下安静以待物之来，然后应之。”上竦然听受曰：“卿三言，朕当详思之。”介甫之党皆不悦，命摄开封府推官，意以多事困之。公决断精敏，声闻



益远。会上元有旨市浙灯，公密疏旧例无有，不宜以玩好示人，即有旨罢之。殿前初策进士，举子希合，争言祖宗法制非是。公为考官，退拟答以进，深中其病。自是论事愈力，介甫愈恨。御史知杂事者为诬奏公过失，穷治无所得，公未尝以一言自辨，乞外任避之，通判杭州。然以此求之“四”字恐误。《墓志铭》此段上有云：丁先君忧，服除，时熙宁二年也。王介甫用事，所建立，公与介甫议论素异，既还朝，寘官告院。下接“四年介甫欲变科举”云云，“四”字疑当作“是”字。“是年”承上“时熙宁二年也”句为文，盖二年五月议贡举，后为开封推官。十二月上《谏买浙灯》疏。三年三月谢景温劾奏诬告。八月癸亥诏体量供析。乙丑因有语司马光“轼非佳士”言，乃令判杭。四年六月赴杭。自《墓志铭》作四年，而编《年谱》者漫不加察，遂滋轆轳。考东坡丁父忧在治平三年四月，见欧阳修《老苏墓志铭》，则服除当在熙宁元年八九月，至京为官告院必在二年二三月。至四年正月，几及二载，不应一无奏劄，可疑一。谢景温劾奏诬告在三年八月五日，诏体量供析在三年八月六日，《长编》所载日月可考。似《贡举议》及《谏买浙灯疏》、《上神宗书》，不应在有旨体量供析后，可疑二。《宋史全文资治通鉴》於二年九月载神宗言“轼有文学，为人平静”，至三年八月乙丑，《长编载神宗语》司马光谓“苏轼非佳士，卿误知之。”若在四年，则安石、景温於三年已诬告，神宗已谓非佳士，何以得议而喜？又何必以轼为人何如问安石乎？可疑三。《集》中《再上神宗书》有云：自去岁以来，所行新法皆不与治同道。立条例司，遣青苗，敛助役钱，行均输法云云，皆二年事，此书上於三年，故云去岁。此书在《议贡举》、《谏买浙灯疏》、《上神宗书》后，若依《年谱》，则《再上神宗书》既在《议贡举》诸奏后，“去岁”二字，殊未合，可疑四。诏议贡举，据《玉海》、《纲要》，在二年四月戊午，上议似不应隔二年始奏。司马温公《传家集《议贡举状》注云熙宁二年五月上，东坡尤不应迟至四年正月，可疑五。若“四年”二字作“是年”，则诸书所载事迹，日月无不？合。《集》中於《议贡举状》以下诸奏，均不作“四年”，恐係浅人又据《年谱臆改之，不得其月，乃以臆断为正月也。《纪事》於议状不载其文，今依《集》中录置附注，以备考据。《集中》云：得人之道，在於知人；知人之法，在於责实。使君相有知人之才，朝廷有责实之政，则胥吏、皂隶未尝无人，而况於学校贡举乎！虽因今之法，臣以为有馀。使君相无知人之才，朝廷无责实之政，则公卿侍从常患无人，况学校贡举之法乎！虽复古之制，臣以为不足矣。夫时有可否，物有兴废，方其所安，虽暴君不能废；及其既厌，虽圣人不能复。故风俗之变，法制随之。譬如江河之徙移，顺其所欲行而治之，则易为功；强其所不欲而复之，则难为力。使三代圣人复生於今，其选举养才亦必有道矣，何必

由学！且天下固尝立学矣。庆历之间，以为太平可待，至於今日，惟有空名仅存。今陛下必欲求德行道艺之士，责九年大成之业，则将变今之礼，易今之俗。又当发民力以治宫室，敛民财以食游士，百里之内，置官立师，狱讼听於是，军旅谋於是，又当以时简不率教者屏之远方，终身不齿，则无乃徒为纷乱以苦天下耶！若乃无大变改而望有益於时，则与庆历之际何异！故臣以谓今之学校，可因循旧制，使先王之旧物不废於吾世足矣。至贡举之法，行之百年，治乱盛衰，初不由此。陛下视祖宗之世，贡举之法与今为孰精？言语文章与今为孰优？所得文武长才与今为孰多？天下之事与今为孰办？较此四者，而长短之议决矣。今议者所欲变改，不过数端：或曰乡举德行而略文章，或曰专取策论而罢诗赋，或欲举唐室故事兼采誉望而罢封弥，或欲罢经生朴学而考大义，此数者，皆知其一不知其二者也。臣请历言之。夫欲兴德行，在於君人者修身以格物，审好恶以表俗，孟子所谓“君仁莫不仁，君义莫不义，君之所向，天下趋焉。”若欲设科立名以取之，则是教天下相率而为伪也。上以孝取人。则勇者割股，怯者庐墓；上以廉取人，则敝车羸马，恶衣菲食，凡可以中上意，无所不至矣。德行之弊，一至於此。且自文章而言之，则策论为有用，诗赋为无益；自政事言之，则诗、赋、策、论均为无用矣。虽知其无用，然自祖宗以来，莫之废者，以为设法取士，不过如此也。岂独吾祖宗，自古尧、舜亦然。《书》曰：“敷奏以言，明试以功。”自古尧、舜以来，进人何尝不以言，试人何尝不以功乎！议者必欲以策论定贤愚能否，臣请有以质之。近世士大夫，文章华靡者莫如杨亿，使杨亿尚在，则忠清鲠亮之士也，岂得以华靡少之？通经学古者莫如孙复、石介，使孙复、石介尚在，则迂阔矫诞之士也，又可施之於政事之间乎？自唐至今，以诗赋为名臣者，不可胜数，何负於天下而必欲废之！近世士人，纂类经史，缀缉时务，谓之策括。待问条目，搜抉略尽，临时剽窃，易首尾以眩有司，有司莫能辨也。且其为文也，无规矩准绳，故学之易成；无声病对偶，故考之难精。以易学之士，付难考之吏，其弊有甚於诗赋者矣。唐之通榜，故是弊法，虽有以名取人厌伏众论之美，亦有贿赂公行权要请託之害，卒使恩去王室，權归私门，降及中叶，结为朋党之论。通榜取人，又岂足尚哉！诸科取人，多出三路：能文者既已变而为进士，晓义又皆去以为明经，其余皆朴鲁不化者也。至於人才，则有定分，施之有政，能否自彰。今进士日夜治经传子史，贯穿驰鹜，可谓博矣。至於临政，曷尝用其一二！顾视旧学，已为虚器，而欲使此等分别注疏，粗论大义，而望其才能增长，亦已疏矣。臣故曰，此数者皆知其一不知其二者也。特愿陛下留其远者大者，必欲登俊良，黜庸回，总览众材，经略世务，则在陛下与二三大臣，下至诸路职司与良二千石，区区之法，何预焉！然臣窃有私忧过计者，敢不以告。昔王衍好《老》

、《庄》，天下皆师之，风俗陵夷，以至南渡；王搢好佛，送人事而修异教，大倦之政，至今为笑。故孔子罕言命以为知者少也。子贡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闻也，夫子之言性与天道不可得而闻也。”夫性命之说，子贡不得而闻，而今之学者，耻不言性命，此可信哉！今士大夫以佛、老为圣人，鬻书於市者，非《庄》、《老子》之书不售也。读其文，浩然无当而不可穷，观其貌，超然无著而不可挹，岂此真能然哉？盖中人之性，安於放而乐於诞耳。使天下之士能如庄周，齐死生，一毁誉，轻富贵，安贫贱，则人主之名器爵禄，所以励世摩钝者废矣，陛下亦安用之？而况其实不能而窃取其言以欺世者哉！臣愿陛下明敕有司，试之以法言，取之以实学，博通经术者，虽朴不废，稍涉浮诞者，虽工必黜，则风俗稍厚，学术近正，庶几得忠实之士，不至蹈衰世之风，则天下幸甚。）上得轼议喜曰：“吾固疑此，得轼议释然矣。”即日召见，问：“何以助朕？”轼对曰：“陛下求治太急，听言太广，进人太锐，愿陛下安静，以待物之来，然后应之。”上悚然听受，曰：“卿三言，朕当详思之。”他日，上问王安石以轼为人何如？安石知轼素与己异，疑上亟用之也，因问上曰：“陛下何以召见轼？”上曰：“见轼议学校贡举异於诸人，故召见之。且道轼对语曰：‘陛下何以召见臣？’朕为言：‘见卿议事有所喻，故召问卿。’对曰：‘陛下如此错矣，人臣以得召见为荣，今陛下实未知臣何如，但以臣言即召见，恐人争为利以进。’又谓朕与人官太速，后或无状，不能始终。此说何如？”安石曰：“陛下与人官，患在不考实，虽与何害！”上曰：“轼又言：‘兵先动者为客，后动者为主，主常胜客，客常不胜，治天下亦然。人主不欲先动，当以静应之於后，乃胜天下之事。’此说何如？”安石曰：“轼言亦是，然此道之经也，非所谓道之变，圣人之於天下感而后应，则轼之言有合於此理。然事变无常，固有举事，不知出此，而圣人为之倡发者。譬之用兵，岂尽须后动然后能胜敌！顾其时与势之所宜而已。”上曰：“卿言如此极精。”又言：“轼宜以小事试之何如？”安石曰：“臣已屡奏试人当以事，此言诚是也。”安石因极称吕惠卿。其后，上复谓曾公亮曰：“苏轼奏对明敏，可试也。”公亮曰：“京师无可试者。”王安石曰：“轼亦非久当作府推。”上曰：“欲用轼修中书条例。”安石曰：“轼与臣所学及议论皆异，别试其事可也。”又曰：“陛下欲修中书条例，大臣所不欲，小臣又不欲。今轼非肯违众以济此事者也，恐欲故为异论，沮坏此事。兼陛下用人，须是再三考察，实可用乃用之。今陛下但见轼之言，其言又未见可用，恐不宜轻用。”（《纪事本末》卷六十二。案：《临川集》安石《乞改科条制劄子》云：伏以古之取士，皆本於学校，故道德一於上，而习俗成於下，其人材皆足以有为於世。自先王之泽竭，教养之法无所本，士虽有美材而无学校师友以成就之，议者之



所患也。今欲追复古制以革其弊，则患於无渐。宜先除去声病对偶之文，使学者得以专意经义，以俟朝廷兴建学校，然后讲求三代所以教育选举之法，施於天下，庶几可复古矣。所对明经科欲行废罢，并诸科元额内解明经人数添解进士，及更俟一次科场，不许新应诸科投下文字，渐令改习进士。仍於京东、陕西、河东、河北、京西五路先置学官，使之教导。於南省所添进士奏名，仍具别作一项，止取上件京东等五路应举人并府监诸路曾应诸科改应进士人数。所贵合格者多，可以诱进诸科瘳习进士科业。如允所奏，乞降敕命施行。《传家集》：司马温公二年五月《议贡举状》云：臣准御史台牒，准敕节文：“天下学校贡举之法，宜令两府、两省、待制以上，御史台、三司、三馆臣僚，各限一月，具议状闻奏者。”臣闻《诗》云：“无竞惟人，四方其训之。”言欲立强於天下者，无如得人。得人而任之以事，则四方斯顺之矣。臣窃惟取士之弊，自古始以来，未有若近世之甚者也。何以言之？自三代以前，其取士无不以德为本，而未尝专贵文辞也。汉世始置茂才、孝廉等科，皆命公卿大夫、州郡举有经术德行者，策试以治道，然后官之。故其风俗，敦尚名节。降及末世，虽政衰於上，而俗清於下，由取士之术素加奖励故也。魏晋以降，贵通才而贱守节，习尚浮华，旧俗益败。然所举秀、孝，犹以经术取之。州郡皆置中正，以品其才行，一言一动之失，或终身为累，士犹兢兢不敢自放。隋始置进士，唐益以明经等科，而秀、孝遂绝，止有进士、明经二科，皆自投牒求试，不复使人察举矣。进士初但试策，及长安神龙之际，加试诗赋。於是进士专尚属辞，不本经术，而明经止於诵书，不识义理。至於德行，则不复谁何。自是以来，儒雅之风，日益颓坏。为士者狂躁险薄，无所不为，积日既久，不胜其弊。於是又设誊录封弥之法，盖朝廷苦其难制，而有司急於自营也。夫欲搜罗海内之贤俊，而掩其姓名以考之，虽有颜、闵之德，苟不能为赋、诗、论、策，则不免於遭摈弃，为穷人，虽有跖躄之行，苟善为赋、诗、论、策，则不害於取高第，为美官。臣故曰“取士之弊，自古始以来，未有若近世之甚者”，非虚言也。今幸遇陛下圣明，心知贡举之极弊，慨然发愤，深诏群臣，使得博议利病，更立新规，是千载一时也。议者或曰：“古人乡举里选，今欲知士之德行，宜委知州、知县者采察其实，保而荐之。”臣独以为不然，古者分地建国，自卿大夫士，皆以其国人为之，犹患处士之德行不可得而详也。故又择其乡之贤者，使为闾胥、比长，自幼及长，朝夕察其所为，然后士之德行美恶，莫得而隐也。今夫知州、知县杂四海九州之人，远者三岁而更，近者数月而更，或初到官即遇科场，遽责之知所部士人之德行，诚亦难矣。又应开封府举者，常不减数千人，而开封府狱讼之繁，知府者自旦至暮耳不暇听，目不暇视，又有馀裕可使之察数千人之德行乎！议者又曰：“宜去封弥誊录，委有司

考其文辞，参以行实而取之。”臣独以为不然。夫士之德行，知州县者尚不能知，而有司居京师，一旦集天下之士，独以何术知之？其术不过以众人之毁誉决之。孔子曰：“众好之，必察焉；众恶之，必察焉。”夫众之毁誉，庸讎足以尽其实乎！必如是行之，臣见其爱憎互起，毁誉交作，请託公行，贿赂上流，谤讟并兴，狱讼不息，将纷然淆乱，朝廷必厌苦之而复用封弥誊录矣。夫封弥誊录，固为此数者而设之也。譬犹筑防以鄣泆水也，今不绝其源而徒去其防，则横流之患愈不可救矣。臣虽至愚，平生固尝竭其思虑，欲以少救其弊，今敢试陈二策，乞陛下俯加裁择。臣闻上之所为，下之所归也。国家从来以赋、诗、论、策取人，不问德行，故士之求仕进者，日夜孜孜，专以习赋、诗、论、策为事，惟恐不能胜人。父教其子，兄勉其弟，不是过也。今若更以德行取人，则士之力於德行，亦犹是也。诚风化清浊之原，历代讹谬而不悟，必待圣朝然后正之者也。夫德行修之於心，藏之於身，虽家人有所不知，况於乡党，况於州县，况於朝廷，将何从知之？故必待明哲公正之臣知而举之，然后四海之士皆可得而官使也。然举荐之法既行，则于求属请诚所不能无也。要在所举非其人者，国家以严法绳之，勿加恩贷，则苟且徇私之人皆知惧矣。且国家以德行取士，则彼贪猾轻躁之人，依附权要枉道求进者，皆为清议所贬，见弃於时，虽有举者，必不多矣。臣愚欲乞今后应係举人，令升朝官以上岁举一人，提点刑狱以上差遣者岁举二人，谏议大夫或待制以上岁举三人。不以所部非所部，乡里非乡里，除自己亲戚及曾犯真刑，或私罪情理重曾经罚赎，及不孝不友、盗窃淫乱明有迹状者不得举外，其余皆得举之。仍於举状内明言“臣今保举某州某科某人学术节行，乞赐召试。”若举状既上之后，却有前后诸般违碍事发，其举主并依律文贡举非其人分故失，从公私罪定断。受赃而举者，以枉法论。其举状，逐时送下礼部贡院，置簿记录。若应举人而不举者，岁终委贡院勘会姓名闻奏，乞严加朝典。每遇三年一开贡举，委贡院截自诏下之日勘会。选择举主最多者从上取之，举主数同，则以举状到省月日先后为次，其举主曾有赃罪，及见停闲身亡，或在合参人数外者，并不准。倍於每次科场南省之奏名人数，具姓名闻奏，乞下本贯发遣赴阙。其本贯更不考试，即具申状解送赴贡院，仍出公凭给付逐人，令赴贡院照会。限十一月内取齐，十二月内引见，正月内考试。其试官或朝廷临时添差。进士试经义策三道，子史策三道，时务策三道，更不试赋、诗及论。明经及九经等诸科，试本经及《论语》、《孝经》大义，共四十道，明经加试时务策三道，其帖经、墨义一切皆不试。对策及大义，但取义理优长，不取文辞华巧。唯所对经史乖僻，时务疏阔者，即行黜落。其奏名人数，并依科场旧制。若合格者少，即不满旧数，亦听。至御试时，进士、明经各试时务策一道，九经等诸科，试本经大义十道，所

有名字高下，并只以举主多者为上。举主数同者，则以举状到省月日先后为次。其举人所纳家状，及授官后吏部所给告身，并须开坐原初举主人数、姓名。若及第后犯私罪、情理重及赃罪，其举主并减一等坐之；未及第者减三等。皆不以去官及赦原。如此，则并臣不敢挟私妄举，士人皆崇尚经术，重惜操履，风俗丕变矣。朝廷若不能行此保举之法，其次莫若修学校之法以取之。臣伏见自庆历以来，天下诸州虽立学校，大抵多取丁忧及停间官员以为师长，藉其供给，以展私惠，聚在仕官员及市井豪民子弟十数人，游戏其间，坐耗粮食，未尝讲习，修谨之士多耻而不入。间有二千石自谓能兴学者，不过盛修室屋，增置庄产，广积粮储，多聚生徒，以邀虚名。师长之人自谓能立教者，不过谨其出入，节其游戏，教以钞节经史，剽窃时文，以夜继昼，习赋、诗、论、策，以取科名而已。此岂先王立学之意邪！於以修明圣道，长育人材，化民成俗，固已疏矣。臣欲乞自今天下州学，只许置教授一人，委本州长吏於本处命官中选择无过犯、有节行、能讲说、为众所服者，举奏补充。若本州无人，则奏乞下铨司选差，委铨司於见在铨选人内拣选进士、明经诸科出身人，历任无赃私罪、能讲说经书者奏，补充逐州教授。仍令国子监试讲说经书。应举人初入学者，并为外舍生，唯赴听讲及公试外，不得於学中宿食。其教授每日讲书毕，取在学诸生姓名，书於笺上，杂置笥中，抽取三人，问以听过书中疑义三条。使对众解说。通者置簿记录，粗者不问，否则有罚。每月中两次公试，各试所习举业，委教授考校，定优劣等第，具姓名出榜，示讫亦置簿记录。其有过犯者，小过则罚钱，中过则降等，大过则斥出学，亦置簿记录。每遇春秋释奠毕，委教授选择外舍生到学及半年以上，自前次释奠以来说书多通，公试多在优等，过犯情轻数少，即升入内舍，为初等生，始听於学中宿食。又选择初等生升为中等生，中等生升为高等生，皆如外舍生之法。其有二人已上比较难决者，即特令说书及试所业以决之。皆须具状申本州，委知州、通判更加审覆，委得公当，然后给牒补之；如后来有过降等者，其牒即行抽取毁抹。其教授选择、纠举、升降等第若有不公，委知州、通判觉察取勘闻奏，乞行讷替。其开封举人，旧无府学，并令寓教於国子监。其国子监举人，须实是品官子弟，方得条入学。其教试选升之法，并与外州同。以直讲比教授，判监、同判监比知州、通判。凡国子监、开封府及诸州军内舍高等生额，并用本处解额之半。其中等倍高等，初等倍中等。若人数未足，则阙之，不得溢额补入。若遇诏下开贡举，委本处判监、同判监、知州、通判截自其日，勘会高等生补及半年以上者，具姓名结罪保明闻奏。仍给予公凭，许令免解直就省试。其高等生占不尽解额，方许本处其余举人取解。其中等、初等生於取解时仍别立号，常比其余举人多取分数。所有高等生至省试时，亦别立号，每七人中取一人奏名。



如此，则举人亦稍焯经术，敦行义矣。夫经术深浅，非程试所能知；行义美恶，非朝夕所能察。今使之处於学校，经二三年累经选择升至高等，又占解额，妨众人进取之路，若其行义少有过差，必不为众人所容矣。由此观之，其高等生经术则讲说常通，文艺则屡入高等，过犯则全然轻少，行义则为众所服，比之糊名誊录，考其一日所试诗、赋、论、策，偶有所长而取之者，相去远矣。况近年举人或一无行能，横遇恩泽、幸得免解者，不可胜数。今高等生行能如此，裁免一解，岂足惜哉！此学校之法也。若朝廷又不能如此，只於旧条之中毛举数事，微有更张，则於取士之道？无所益，徒更烦苛，不若悉循旧贯之为愈也。《文献通考》卷三十一：神宗熙宁二年，议更贡举法，罢诗、赋、明经诸科，以经义、论、策试进士。王安石以为古之取士俱本於学，请兴建学校以复古，其明经诸科欲行废罢，取元解明经人数增进士。直史馆苏轼上议，上以问安石，安石曰：“若谓此尝多得人，自缘仕进别无他路，其间不容无贤；若谓科法已善，则未也。今以少壮时，正当讲求天下正理，乃闭门学作诗赋，及其入官，世事皆不习，此乃科法败坏，人才致不如古。”其后，乃卒如安石议。《玉海》卷百十六：熙宁二年四月戊午，诏执经艺者专诵数，趋乡举者狃文辞，并臣详议，别为新规。翰林学士韩维议，请罢诗赋，各习一大经，问大义十道。集贤学士苏颂议，先士行而后文艺，去封弥誊录之法，先行之州县，使有司专考察，庶几存乡举里选之遗范。程颢言：“治天下以正风俗、得贤才为本，请修学校，尊师儒。县令每岁与学之师以乡饮之礼，会其乡老学者，众推经明行修材能可任之士，升於州之学，以观其实。郡守又岁与学之师行乡饮酒之礼，大会群士，以经义、性行、材能三物宾兴其士於大学，大学聚而教之，岁论其贤者能者於朝，谓之选士。朝廷问之经，以考其言；试之职，以观其材，然后辩论差等而命之职。”四年二月丁巳朔，罢明经科，进士罢诗、赋、帖经、墨义。）

1、六月（案：钱大昕《朔闰考》：六月丙申朔。癸卯，添差弓手，富弼、曾公亮不肯，即罢参照。《长编》卷二百十六：熙宁三年冬十月乙酉，诏罢弓手。原注：添差弓手当考。其始二年六月八日，富弼、曾公亮不肯，即罢参照。案：原文已佚，据原注辑此。）

2、辛亥，赵国公守巽长子世清坐争袭封不当，自茂防降左武卫大将军、郢州防夔使。（《长编》卷二百十三：熙宁三年七月癸丑，王珪等言承袭。原注。）

3、丁未，翰林学士吕公著言：“颍川人常秩，道德修於乡里，名实著於海内，欲乞召置台阁”。诏本州长吏敦遣赴阙。（《纪事本末》卷六十五。案：诏秩赴阙，初诏在治平四年十月癸丑，可考。）

4、丁巳，诏右谏议大夫、御史中丞吕诲落中丞，以本官知邓州。（《纪事本末》卷五十八。案：《太平治迹统类》云：诲论安石，上使谕解诲，诲执愈坚。又奏曰：“臣受国恩，家有忠范，惟知死节，以图报效。窃以我国朝开基一百馀年，四方无事，前事固未闻，然太平之久，事固有係於圣虑者。以是思之，尤当谨於措置，谋谟在得人，安危在委任，图维旧德，推广恩信，以至万务。讲求利病，在乎沈几默运，不当形迹。因事制宜，去弊补废，上应天灭，务以安静，乃今日之事。王安石者，本以文章进用，竟遽为辅弼，逢迎上意，张皇一时之事。祖宗法度，首议变更，天下利源，皆欲摇动；斥逐近侍，盗弄权柄，倾危老成，欲速相位，人情甚郁，公议不容。独陛下未悟，倚任安石，与之议求治道之要，进退天下之事。臣恐无益於盛时，徒有累於知人。”於是安石求去，上还其奏，安石乃具谢起视事。安石既视事，益自信，以经纶天下为己任，尽变祖宗旧法，专务聚敛，造出条目，颁於四方，州县吏奉行，微忤其意则责逐之，所用皆浮薄少年，天下骚然。於是昔之疑诲太过者，媿仰叹服，以为不及，而诲亦力求外补，遂得罪。）

5、是月，薛向除江淮等路发运使。（《长编卷》二百十三：熙宁三年七月辛丑，向请运铜陕西铸钱。原注：云：向二年六月乃除发运。案：《纪事本末》卷七十六云：熙宁初，薛向为江淮等路发运使。不系年月，而《长编》原注有年月而不系日，今依附六月末。薛《通鉴》在四月丁未，与《长编》异日月。范忠宣《奏议》云：臣前来累言，薛向在陕西，违条罔上，罪状显明，不当曲加恩贷，仍蒙奖用。及张靖不当先於罪人责降，皆是朝廷赏罚之失。将使奸邪得志，尽谓宪典可欺。中人之性易移，悉以张靖为计，遇事皆希旨，蔽惑人主聪明，盖自中书不合差除，致累陛下圣政。臣虽累曾陈奏，不蒙听纳施行。今又委以六路生灵，使之专治财赋，则薛向奸诈，必更甚於陕西。缘陕西有都转运使、诸路帅臣、走马承受，皆是朝廷信臣，不为向所统属，又有非时使命往还访察。若是臣寮善恶，朝廷易为得闻，而向以巧能弥缝，尚敢肆为欺惑。今来东南六路官吏，皆是向所统摄，又无非时使命采访，加以吏民懦弱，被苦不能伸陈，即向奸欺，足以自恣。又闻东南诸郡民力多困穷，近复连被水灭，正要朝廷优恤。陛下当遣宽厚仁爱之使，惟令抚养疮痍，俾得渐就富完，以厚根本，岂宜更令纤巧刻薄之吏别肆诛求？或致民心困穷，亦必别生事变，则於治乱所系非轻。臣居谏垣，岂敢缄默！陛下度臣於向素无嫌隙，又非强愎欲遂己言，何必区区频黷天听，盖以朝廷赏罚为重，六路生民可忧，复遇陛下圣明，其言不可不进。惟望早垂睿断，勿惮改为，从谏黜邪，二美兼举，使天下风俗一变，奸人革心，岂不盛哉！如或以掩美嫉能，其言无取，则乞宣示外廷，早行责降。）

6、左屯卫大将军克端卒，赠登州防爽使、东牟侯。（《长编》卷二百二十八：熙宁四年十一月乙丑，诏毋得乞为继嗣。原注。）

仁和张大昌辑注

## 卷五

### 神宗

△熙宁二年（己酉，一〇六九）

1、秋七月乙丑朔，司天监奏：日食，辰巳之间有阴雾，日所食不及原奏分数，并臣表贺。（毕沅《通鉴》引《长编》云云，据以辑此。案：毕氏引此，未知所据，或《纪事本末》传钞有误脱之文，今姑辑之以备考。《宋史·本纪》云：日当食，云阴不见。《东都事略》失载。《宋史全文资治通鉴云：乙丑朔，司天监言：日食，辰巳间有云雾遮蔽，所食不及元奏分数，宰臣富弼等拜表贺。《传家集》载《赐宰臣富弼等上表贺》，云阴日食不及分数。批答：“省表具之，朕不明庶政，上累三光，天虽微阴，人谁不知。彼食分之少损，由司倦之未精，为惧方深，奚贺之有？矧明书於信史，将取谤於异时。宜懋乃诚，以辅台德。”）

2、提举司天监所言：“自今每岁造《大衍》、《宣明》、《景福》、《崇天》、《明天》等倦，其岁若有日月交食，合具著所食分数及亏初、食甚、复未时刻。遇交食，集算造倦官於浑仪下对，所差勾当御药院官与两判监、测验浑仪官验分数。”从之。（《纪事本末》卷五十三。案：此奏纪事本末不系日，附朔日日食下。）

3、上尝以西夏累世桀骜，背惠寇边，朝廷每令罢兵，处置无法，以致侮慢，乃诏文彦博等各言边防久远备爽之策，乃降手诏付陕西、河东帅臣，条上便宜。至是采合群策凡十六门，奉旨裁处，又增十事。（案：《范忠宣行状》载十事云：一於邠、宁二州移置帅事。二择帅府、通判，令兼经略判官，专董粮草。三罢监牧，以其田为营田。四委帅臣、监司，裁省冗占官兵。五新城中武艺人於近惊州军差使，候有警急，旋行勾抽。六沿边、次边乡村酒场，月课不满二万贯者并停闭，城寨酒课，不务增羨。七通解盐茶马於转运司。八依秦、汉军功爵级，置散官及牙校名品，募人入粟，以实边备。九沿边置榷场，以茶并杂货博易，仍通入解盐额。十陕、解、虢、绛四州，岁差夫？斫黄河梢木，并以官钱收买。）仍令择使，持所著便宜，与逐路帅臣再议论，审择可否，候至，则再具拟定取旨。（《纪事本末》卷八十三。）

4、辛巳，诏置均输法，许薛向等奏辟官属。（《长编》卷二百十二：熙



宁三年六月丁丑，上批：“向等奏辟官属，任满如无劳绩，复注远官。”原注：二年七月十七日，置均输，即许辟官属。案：《王荆公事略》：二年七月，行均输法，发运使领之。凡上供之物，皆得徙贵就贱，因近易远。预知在京仓库所当办者，得以蓄买，而制其有无。汉武帝置大司农，属有均输令、丞。孟康曰：“诸州郡所当输於官者，皆令输其土地所饶，平其所在时价，官自转迁於所无之地卖之。输者自便，而官有利，故曰均输。”《范忠宣奏议》载七月《乞罢均输法状》：“臣伏睹近降敕，命委江淮发运司行均输之法。此盖制置条例之臣不务远图，欲希近效，略取周礼賸敛之制，理市之法，而谓可以平均百物，抑夺兼并，以求陛下之信。其实用桑弘羊商贾之术，将笼诸路杂货，买贱卖贵，渔夺商人豪末之利，以开人主侈大之心，甚非尧、舜、三代务本养民之意也。臣闻《传》称先王之化民，曰‘陈之以德义而民兴，行先之以恭逊而民不争，导之以礼乐而民和睦，示之以好恶而民知禁’。今使贪鄙之吏多引其类，习商贾之态，以市道诱民，固异先王陈德义、示好恶之意，而欲民之兴廉知禁，不可得已。且成汤不殖货利，孔子罕言利，孟轲亦曰：‘何必曰利。’圣贤非以财利为不可用也，盖恶其诱导民心以滋贪欲之风耳。夫上之所好，下必有甚焉。《诗》曰：“尔之教矣，民胥效矣。”苟国家得末利而败风俗，非治世之道也。王者治民，惟在务农桑，禁游惰，开衣食之源，节无用之费。上率下以俭，下化上以勤，上下勤俭，则自然公利有馀矣。今耕桑之人不劝，衣食之源不广，朝廷不先节俭，百姓率多游惰，不务生财之道，乃使小人扇好利之风，而欲国家财用富足，是犹缘木而求鱼也，不独伤教无益之如此，而又将有害之大者焉！夫百姓者，陛下之赤子也，教养之道，不可不至。抚之以仁，则孝爱生；导之以利，则争夺起，则其所施之法，所任之人，安得不谨哉？今执政不明，引用小人，使争利柄，而其人素有贪饕之行，屡为欺罔之奸，必将以羨馀悦朝廷，以贿赂结权幸。加以人民贫弱，官吏承风，君门九重，朝廷万里，有掙娑之患而不得诉，有疮痍之苦而不得伸，怨愤一兴，何所不至？陛下虽有子惠黎元之意，天下何由而信之哉！伏望陛下思圣人之训，黜霸者之术，以农桑为衣食之本，以殖货为败俗之端，特降诏旨，追改前敕。以近者东南郡县多被水灭，其均输未得施行，则必中外生民，咸仰盛德；若谓已行之命不可遽止，则乞先罢薛向，但委逐路监司只用常平旧法。凡物之贱者贵价以敛之，物之贵者贱价以发之，无令抑配人民，务求羨息，亦足以均平物价，沮抑兼并，又何必过为更张，以伤大德哉！臣职叨言路，义切爱君，知而不敢不言，言之不敢不尽，惟望圣慈留神纳听，不独微臣幸甚，实惟天下幸甚。”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二十云：以发运使薛向领均输平准事，赐内藏钱五百万缗，上供米三百万石，时议虑其为扰，多以为非。向既董其事，乃请置官设

属。帝曰：“兹事鼎新，脱有纷纭，须朝廷坚主之，使得自择其属；若委以事而制於朝廷，是教玉人雕琢也。”於是辟置卫琪、孙珪、张穆之、陈倩为属。又请有司具六路岁所当上供之数，中都岁所用，及见可度储支岁月，凡当计置几何，皆预降付有司。《编年备要》云：先是，三司条例司言：“诸路上供岁有定额，年丰可以多致而不敢取赢，岁歉则艰於供亿而不敢不足。远方有倍蓰之输，中都有半价之鬻，至遇军国大费，则削划殆无留藏。朝廷百物之用，多求於不产，责於非时。富商大贾，乘公私之急，因得擅轻重敛散之权。臣以为发运使实总六路之出入，宜假以钱货，经其用之不给，周知诸路之有无而移用之。凡上供之物，皆得徙贵就贱，用近易远，预知在京仓库所常办者，得以便宜蓄买，以待上令而制其有无，则国用可足，民财不匮矣。”徐乾学《通鉴后编》云：八月，进向天章阁待制，遣太常少卿罗拯以手诏赐向：“政事之要，理财为急。朕托卿以东南赋入，皆得消息敛散之法。而卿忠诚内固，能备举职业，导扬朕意，底於成绩，朕甚嘉之。览奏，虑流言致惑，朕心匪石，岂可转也！卿其济之以彊，终之以不倦，以称朕意。”然均输法讫亦不能成。）

5、甲申，日下有五色云。（《长编》卷二百十二：熙宁三年六月癸酉。原注：《新纪》癸酉日，又书有五色云，已见二年七月甲申，今从《旧纪》削去。原案：《本纪》於二年七月甲申、三年六月癸酉俱书有五色云，或系《宋史》之误。案：长编削去三年六月癸酉有五色云，则原文必存於此。今据以辑入，又据《本纪》增“日下”二字。）

6、癸未。（《长编》卷二百五十四：熙宁七年六月乙酉，上谓财用若少留意，则所省不可胜计。原注：二年七月十九日，皆并营事，可参考。案：原文已佚。）

7、癸巳。（《长编》卷二百二十一：熙宁四年三月甲辰，诏罢三司使副监议盐法。原注：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可考。案：原文已佚。）

8、诏缘边安抚使王韶相度招抚裕罗格勒。（《长编》卷二百二十六：熙宁四年十二月戊辰，密院进呈韶奏。原注：云：韶作机宜乃元年冬，被韶相度招抚乃二年七月。朱史预混韶功，已於二年七月辨之。案：辨朱史原文云云及被诏日，已佚无可考，姑就原注辑附月末。又案：《长编》卷二百三十：熙宁五年三月丁丑，郭逵奏问招抚裕罗格勒事甚屈辱，差官勘韶。裕罗格勒，《宋史·王韶传》作招抚俞龙珂，未见裕罗格勒，或方音之转欤？《韶传》又云：元年，上《平戎三策》，神宗异其言，召问方略，以韶管傒秦凤经略司机宜文字。蕃部俞龙珂在青唐最大，渭源羌与夏人皆欲羈属之，诸将议先致讨。韶因按边，引数骑直抵其帐，谕其成败，遂留宿。明旦，两种皆遣其豪随以东。久之，龙珂率其属十二万内附，所谓包顺者。据此，则招抚非由诏旨，乃韶之

功。《长编》辨朱史，或即辨其是，非由诏旨也。）

1、八月乙未朔，诏谋杀自首及案问欲举，并依今年二月二十七日敕施行。先是，吕公著等定按问欲举如王安石议，诏依所定。於是审刑、大理寺官齐恢、王师元、蔡冠卿等皆以公著等所议不当。中丞吕诲与诸御史亦皆论谋杀不当用首法，文彦博以为杀伤者欲杀而伤者，而已杀者不可首，吕公弼以为杀伤於律不可首。会富弼入相，上令弼议，而以疾病久之，弗议，至是乃决，而弼在告不与。（《纪事本末》卷七十五。）

2、丙申，司马光上疏曰：（案：《传家集》二年八月五日《上体要疏》云：准御史台牒，伏奉四月二十日诏敕：《传》曰：“近臣尽规。”以其荣耻休戚与上同也。今在此位者，视朕过失与朝廷政事之阙，默而不言，乃或私议窃叹，若以为其责不在己。夫岂皆习见成俗以为当然，其亦有含章怀宝待倡而发者耶？今百度隳弛，风俗偷惰薄恶，灭异谴告不一，此诚忠良助朕忧惕，以创制改法，救弊除患之时。宜令侍从官自今视朕过失与朝廷政事之阙，无有巨细，各具章奏，极言无隐。噫！言善而不用，朕有厥咎，导之而弗言，尔为不恭。朕将用此考察在位所以事君之实，明黜陟焉。”臣以弩下之才，自仁宗皇帝时蒙擢在侍从，服事三朝，恩隆德厚，陨身丧元，不足为报。虽访问所不及，犹将披肝沥胆，以效其区区之忠。况圣意采纳之勤，督责之严，谆谆如此，臣敢营私避怨，匿情爱己，不为陛下别当今之切务，庶几少补万分之一耶！臣闻为政有体，治事有要。自古圣帝明王，垂拱无为而天下大治者，凡用此道也。何谓为政有体？君为元首，臣为股肱，上下相维，内外相制，若网之有纲，丝之有纪。故《诗》云“勉勉我王，纲纪四方”。又云“岂弟君子，万方之纲”。古之王者，设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以纲纪其内；设方伯、州牧、卒正、连帅、属长，以纲纪其外。尊卑有叙，若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莫不率从。此为政之体也。何谓治事有要？夫人智有分而力有涯，以一人之智力兼天下之众务，欲物物而知之，日亦不给矣。是故尊者治众，卑者治寡。治众者事不得不约，治寡者事不得不详。约则举其大，详则尽其细。此自然之势也。《益稷》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言君明则能择臣，臣良则能治事也。又曰：“元首丛脞哉，股肱惰哉，万事堕哉！”言君亲细务，则臣不尽力而事废坏也。《立政》曰：“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狱庶慎，惟有司之牧夫是训用违。庶狱庶慎，文王罔敢知于兹。”言文王择有司而任之，其余皆不足知也。《康诰》曰：“庸庸祗祗，威威显民。”言文王用其可用，祗其可祗，刑其可刑，专明此道以示民也。是故王者之职，在於量材任人赏功罚罪而已。苟能择公卿牧伯而属任之，则其余不待择而精矣；谨察公卿牧伯之贤愚善恶而进退诛赏之，则其余不待进退诛赏而治矣。然



则王者所择之人不为多，所察之事不为烦，此治事之要也。）“臣窃见陛下日出视朝，继以经席，将及日中，乃还宫禁。入宫之后，窃闻亦不自间省，阅天下奏事，并臣章疏。逮至昏夜，又御灯火，研味经史，博观群书。虽中宗、高宗之不敢荒宁，文王之日昃不食，臣以为不能及也。然案：《传家集》此下有“自践祚以来”五字。孜孜求治，於今三年，而功业未著者，殆未得其体要故也。”（《纪事本末》卷八十一。案：《传家集》此下有云：祖宗创业垂统，为后世法，内则设中书、枢密院、御史台、三司、审官、审刑等在京诸司，外则设转运使、知州、知县等众官以相统御，上下有叙，此所谓纲纪者也。今陛下好使大臣夺小臣之事，小臣侵大臣之职，是以大臣解体不肯竭忠，小臣谄上不肯尽力，此百官所以弛废而万事所以堕颓者也。臣微贱不得尽知朝廷之事，且以耳目所接近日数事臣所知者言之，其余陛下可以类求也。昔汉文帝问陈平：“天下一岁决狱及钱穀出入几何？”平曰：“陛下即问决狱责廷尉，问钱穀责治粟内史。必也，使卿大夫各得任其职，此乃宰相事也。”若平者，可谓知治体矣！今之两府，皆古宰相之任也。中书主文，枢密主武。若乃百官之长非其人，刑赏大政失其宜，此两府之责也。至於钱穀之不充，条例之不当，此三司之事也。陛下苟能精选晓知钱穀、忧公忘私之人，以为三司使、副、判官、诸路转运使，各使久於其任，以尽其能，有功则进，无功则退，名不能乱实，伪不能掩真，安民勿扰，使之自富，处之有道，用之有节，何患财利之不丰哉！今乃使两府大臣悉取三司条例别置一局，聚文士数人，与之谋议，改更制置，三司皆不与闻。臣恐所改更者未必胜於其旧，而徒纷乱祖宗成法，考古则不合，适今则非宜，吏缘为奸，农商失业，数年之后，府库耗竭於上，百姓愁困於下，众心离骇，将不复振矣！且两府於天下之事无所不总，若百官之职皆使两府治之，则在上者不胜其劳，而在下者为无所用矣！又监牧使主养马，四园苑主课利，今乃使监牧使不属？牧司，四园苑不属三司提举司，则在下者各得专权自恣，而在上者为无所用矣！陛下方欲纳天下於大治，而使百官在上者不委其下，在下者不禀其上，能为治乎？若此之类，臣窃恐似未得其体也。凡天下之事，在一县者当委之知县，在一州者当委之知州，在一路者当委之转运使，在边鄙者当委之将帅，然后事乃可集。何则？久任其位，识其人情，知其物宜，赏罚之权，足以休戚所部之人，使之信服故也。今朝廷每月一事，不委之将帅、监司、守宰，使之自为方略，责以成效而施其刑赏，常好别遣使者衔命奔走，旁午於道，所至徒有烦扰之弊，而於事未必有益，不若勿遣之为愈也。夫事之利害，吏之能否，皆非使者所能素知，不免临时询采於人，所询者或遇公明忠信之人，犹仅能得其一二，或遇私闇奸险之人，则是非为之倒置矣。此二者交集於前，而使者不能猝辨也，是以往往害事而少能为益，非将

帅、监司、守宰皆贤，而使者皆愚也。累岁之讲求与一朝之议论，积久之采察与目前之毁誉，精粗详略，其势不同故也。其有居官累岁而不知利害，临人积久而不知能否，或虽知利害而不能变更，虽知能否而不能黜陟，此乃愚昧私曲之人，朝廷当察而去之，更择贤者以代其位，不当数遣使者扰乱其间，使不得行其职业也。又庸人之情，苟策非己出，则媚嫉沮坏，惟恐其成。官吏若是者，十常五六。借使使者所规画曲尽其宜，在彼之日，其当职之人已怏怏不悦，不肯同心以助其谋，协力以成其事，曰：“朝廷自遣专使治之，我何敢与知？”及返命之日，彼必败之於后，曰：“使者既谋而授我，我今竭力而成之，功悉归於首谋之人，我何有哉？”此所以谓不若毋遣使者而属任当职之人为愈也。夫使者，所以通远迩之情，固不可无。然今之转运使，即古使者之任，苟得人而委之，贤於黜遣使者远矣。若监司自为奸慝贪纵，或有所隐蔽欺罔，或为部内之人所讼，或所谋画之事未得其宜，朝廷欲察其罪恶，审其虚实，判其曲直，决其是非，然后别遣使者案之。若按得其实，监司有罪则当刑，不才则当废，岂有但己者也！今每有一事，朝廷辄自京师遣使者往治之，是在外之官皆无所用也。使者既代之治事，而当职之人亦无所刑、无所废，是只使之拱手旁观，偷安窃禄者矣！若此之类，臣窃恐似未得其体也。今朝廷之士，左右之臣，皆曰“陛下聪明刚断，威福在己，太平之功可指日而致。”臣愚窃独以为未也。臣闻古之圣帝明王，闻人之言则能识其是非，故谓之聪；观人之行则能察其邪正，故谓之明；是非既辨，邪正既分，奸不能惑，佞不能移，故谓之刚；取是而莠非，诛邪而用正，确然无所疑，故谓之断；诛一不善，而天下不善者皆惧，故谓之威；赏一有功，而天下有功者皆喜，故谓之福。今陛下聪明刚断，则诚体之矣，欲收威福之柄，则诚有其志矣，然於所以为之之道，尚或有所未尽，故臣以为太平之功，未可期也。夫帝王之道，当务其远者、大者，而略其近者、小者。国之大事，当与公卿议之，而不当使小臣参之；四方之事，当使牧伯察之，而不当使左右覘之。倘公卿、牧伯尚不能择贤而任之，小臣左右独能得贤而使之乎？若苟为不贤，则险诋私谒，无不为己。今陛下好於禁中出手诏指挥外事，非公卿所荐举、牧伯所纠劾，或非次迁官，或无故废罢，外人疑骇，不知所从。此岂非朝廷之士、左右之臣，所谓“聪明刚断，威福在己”者邪！陛下闻其言而信之，臣窃以为过矣！夫公卿所荐举、牧伯所以纠劾，或谓之贤者而不贤，谓之有罪而无罪，皆有迹可见，责有所归，故不敢大为欺罔。若奸臣密白陛下，令陛下自为圣意以行之，则威福集於私门，怨谤归於陛下矣，安得谓之威福在陛下邪？且陛下曩时中诏所指挥者，率非大事，至於两禁美官、边藩将帅、省府职任。诸路监司，此皆众人之所希求，治乱之所系属。当除授之际，窃恐未必一一出圣志。若乃奸邪贪猥之人，陛

下所明知而黜去者，或更改官而升资，或不久复进用，然则威福之柄果不在陛下，而陛下偶未之思也。以此观之，面誉陛下“聪明刚断，威福在己，太平可立致”者，非愚则谀，不可不察也。陛下必欲威福在己，曷若谨择公卿大臣，明正忠信者留之，愚昧阿私者去之。在位者既皆得其人矣，然凡举一事，则与之公议於朝，使各言其志，陛下清心平虑，择其是者而行之，非者不得复夺也；凡除一官，亦与之公议於朝，使各举所知，陛下清心平虑，择其贤者而用之，不肖者不能复争也。如此，则议者、举者虽在公卿大臣，而行之、用之皆在陛下，安得谓之威福不在己邪？陛下此之不为，而顾彼之久行，臣窃恐似未得其要也。夫三人并居，无所统一，不散则乱，是故立君以司牧之。并臣百姓，势均力敌，不能相治，故从人君决之。人君者，固所以决是非、行刑赏也。若人君复不肯决，当使从谁决之乎？夫人心不同，如其面焉。国家凡举一事，朝野之人必或以为是，或以为非；凡用一人，必或以为贤，或以为不肖，此固人情之常，自古而然，不足怪也。要在人主审其是非而取舍之。取是而舍非则安荣，取非而舍是则危辱，此乃安危荣辱之所以分也。是以圣王重之，故博谋群臣下及庶人，然而终决之者，要在人君也。古人有言曰：“谋之在多，断之在独。”谋之多，故可以观利害之极致；断之独，故可以定天下之是非。若知谋而不知断，则群下人人各欲逞其私志，斯衰乱之政也。《诗》云：“谋夫孔多，是用不集。发言盈庭，谁敢执其咎。如匪行迈谋，是用不得於道。哀哉为猷，匪先民是程，匪大猷是经。维迓言是听，维迓言是争。如彼筑室于道谋，是用不溃于成。”此言周室之衰，人臣不知先王之大道，务争近小之事，人君不能定其可否，而事终无成也。汉世国家有大典礼、大政令、大刑狱、大征伐，必下公卿大夫、博士议郎议，其议者固不能一，必有参差不齐者矣，於是天子称制决之，曰“丞相议是”，或曰“廷尉当是”，而群下厌然无有不服者。今陛下听群臣各尽其情以议事，此诚善矣。然终不肯以圣志裁决，遂使群臣有尚胜者以巧文相攻，辨口相挤，至于再，至於三，互相反覆，无有限极。臣愚深恐亏朝廷之政体，损陛下之明德，流闻四方，取轻夷狄，非嘉事也。夫天下之事有难决者，以先王之道揆之。若权衡之於轻重，规矩之於方圆，锱铢毫忽，不可欺矣。是以人君务明先王之道而不习律令，知本根既植，则枝叶必茂故也。近者登州妇人阿云，谋杀其夫，重伤垂死，情无可愆，在理甚明。已伤不首，於法无疑，中材之吏，皆能立断。事已经审刑院、大理寺、刑部断为死罪。而前知登州许遵文过饰非，妄为巧说，朝廷命两制定夺者再，命两府定夺者再，敕出而复收者一，收而复出者一，争论纵横，至今未定。夫以田舍一妇人有罪，在於四海之广，万几之众，其事之细，何啻秋毫之末？朝廷欲断其狱，委一法吏足矣。今乃纷纭至此，设更有可疑之事大於此者，将何以决之？夫



执条据例者，有司之职也；原情制义者，君相之事也。分争辨讼，非礼不决，礼之所去，刑之所取也。阿云之事，陛下试以礼观之，岂难决之狱哉？彼谋杀为一事，为二事，谋为所因，不为所因，此苛察缴绕之论，乃文法俗吏之所事，岂明君贤相所当留意邪？今议论岁馀而后成法，终於？百代之常典，悖三纲之大义，使良善无告，奸凶得志，岂非徇其枝叶而忘其本根之所致邪！若此之类，臣窃恐似未得其要也。此皆众人之所私议窃叹而莫敢明言者。臣独以受恩深重，不顾斧钺为陛下言之，惟圣明裁察。又案：《纪事本末》附丙申日。是月乙未朔，丙申为八月初二日。《宋史全文资治通鉴》与《纪事》同日。据《传家集》注云：八月初五日上。以乙未朔推之，初五乃己亥日也，两异其日，必有一误。今依《纪事》附丙申日。）

3、壬寅，权知曹州韩铎除河东路提点刑狱使。（《长编》卷二百十六：熙宁三年十月甲戌，提点河东刑狱、屯田郎中韩铎徙陕西。原注：权知曹州、除河东宪在二年八月初八日。案：周必大《二老堂杂志》卷四云：圣旨处分敕令所立法，凡安抚、提刑司处，皆以师宪为名。）

4、癸卯，侍御史刘琦监处州酒税，（案：《宋史·本纪》作“盐税”。御史惊行钱凯监衢州盐税。初御史知杂刘述及琦、凯等言曰：“臣窃见陛下用王安石为参知政事，案：《宋史》作“执政以来”。未逾年，案：《宋史》作“未逾数月。”中外人情嚣然不安。案：《宋史》作“胥动”。盖以其专肆胸臆，轻易宪度，而无忌憚之心也。”案：《编年备要》此下有云：“陛下置安石政府，必欲致时如唐、虞，跻治於成、康。今安石反以管、商权霸之术，战国纵横之治，取媚朝廷。陛下遽信其言，侵夺三司利柄，开局置官，引三人者议事，用八人者分行。所辟如吕惠卿、王子韶、卢秉、王汝翼之徒，岂能通晓钱穀、周知天下利源乎？复引薛向为发运使兼领均输之职，信如诏书之言，徙贵就贱，用近易远，固亦无害，然使小人用事，任其变易，纵有所入，不免夺商贾之利。商贾既不行，则诸路税课亏失，是先丧其国之常入，其何以仰给经费？官司贩易物有难售者，未免均配在民，以取其直。物既壅塞，难於脱祸，则必有鬻田产、破家业以应期会者，不然，则淫刑、滥罚从而加之矣。兼薛向多用耳目刺州县短长，从而胁之，俾承哀敛非道之事。去年，许遵妄议谋杀自首按问之法，朝廷委安石与司马光定夺。光则持公请依旧法，安石则偏见而立新议。差韩维再议，而皆附安石之法。又令密院同议文彦博所定，既协公道。陛下以众人所议委富弼看详，富弼在病告，不俟其出，朝廷即行安石所定，良由同列畏其强，陛下惑其辨，乃至此耳。小人章辟光妄献岐邸外迁之议，吕诲乞加谴逐，安石百端阻格，诲竟黜降。故事，若昭文在假，集贤尚不敢专行圣旨，岂如安石傲视同列，旁若无人，爰增予夺，一出於己？”上阅疏曰

：“此皆挟情，非竭节以补时事者。”《东都事略》云：熙宁初，琦自通判歙州召为侍御史，凯自知乌程县召为侍御史惊行。王安石初得政，专恃胸臆，轻易宪度，侵夺三司利柄。而曾公亮依违固宠，畏避不言。琦、凯与刘述上疏以为：“安石自应举历官以来，莫不尊崇尧、舜之道，以倡率学者，故天下士人心无不归向，谓之贤。陛下亦闻而知之，遂正位公府。今遭时得君如此之专，当以平时所学仁义之道，启沃上心，以广圣德。今乃首以财利之议，务为容悦，言行乖戾，一至於此。刚愎自任，则又甚焉。不知安石之心待陛下为何如主也？陛下天资英悟，不世而出，尧、舜郅治，指日可复，今反以霸国诸侯之术，唐室衰世之事，诱惑上听，何不恭之甚也！臣等愿陛下运乾纲之断，夺安石重任，以慰安天下元元之心。曾公亮位居丞弼，被遇三朝，当悉虑竭忠，以身许国，反有畏避安石之意，阴自结援，更相称誉，以固宠荣。致安石奏对之际，唯肆强辨，多生横议，岂执政大臣之体乎！况公亮久妨贤路，无补时政，亦宜罢免。”）时述坐判刑部，缴敕劄，被劾未伏，故琦、凯先贬。（《纪事本末》卷五十八、卷六十三。案：《宋史·本纪》：八月癸卯，贬琦、凯。壬戌，侍御史知杂事刘述、同判刑部丁諷坐受刑名敕不即下，贬知江州。又《刘述传》：述兼判刑部，安石争谋杀刑名，述不以为是。及敕下，述封还中书，奏执不已。安石白帝，诏开封府推官王克臣劾述罪。於是述率御史刘琦、钱凯同上疏。凯将出台，於众坐骂孙昌龄曰：“平日士大夫未尝知君名正，以王安石昔居忧金陵，君为幕府官，奴事安石，乃荐君及彭思永得举为御史，今日亦当少念报国，柰何专欲附安石求美官！凯今日罪分当远窜，）君在后为美官，自谓得策耶！我视君犬彘之不如也！”遂拂衣上马。《纪事本末》卷五十八。（案：《宋史刘述传》：贬琦、凯监处、衢酒税。公亮疑其太重，安石曰：“蒋之奇亦降监当。”）

5、乙巳，罢殿中侍御史孙昌龄为尚书屯田员外郎，通判蕲州。先是，昌龄言：“臣累辨谋杀之法，非是。”遂贬。（《纪事本末》卷七十五。案：《宋史》：孙昌龄以论新法贬。王宗沐《通鉴》：孙昌龄始以附安石得进。凯将出台，骂昌龄而去。於是昌龄亦言：“王克臣阿奉当权，欺蔽聪明。”遂黜。昌龄通判蕲州。）

6、司马光言：（案：《纪事本末》不系日，据《传家集》，《论责降刘述等劄子》为八月十一日上。八月乙未朔，十一日为乙巳。）“臣窃闻知杂御史刘述、集贤校理丁諷、（案：《宋史·本纪》：壬戌，丁諷坐受刑名敕不即下，贬通判复州。审刑详议官王师元，案：《宋史·本纪》：壬戌，王师元坐许遵所议刑名不当，贬监安州税。）皆执守谋杀刑名被劾；（案：《传家集》作“差官取勘。”侍御史刘琦、钱凯皆以论执政，降监酒税。案：《传家集》

作“皆以论列政府公事，除员外郎降监酒税。”下又云：中外闻之，无不惊愕。臣闻孔子曰：“守道不如守官。”孟子曰：“有言责者，不得其言则去。”此古今之通义，人臣之大节也。）彼谋杀已伤自首刑名，天下皆知其非。今朝廷既违众议而行之，又罪守官之臣，恐重失天下之心。（《纪事本末》卷五十六、卷七十五。）夫继食鹰鹯者，求其鸷也，鸷而烹之，将何用哉！（案：《传家集》此下有云：陛下践祚以来，待臣下以宽仁。）至如皮公弼，陛下明知其贪；阎充国，陛下明知其猥也，二人皆以知县权发三司判官公事，及得罪而出，皆为知州。今琦、凯（案：《传家集》此下有“所坐不过狂直”六字。）止以连犯大臣，遂降为监当。然则狂直之罪，重於贪猥，得罪大臣，甚於得罪陛下也。臣窃恐天下（案：《传家集》作“来者”。）侧目箝口，以言为讳，威福移於臣下，聪明有所壅蔽，非国家之福也。（案：《传家集》此下有云：臣备位近臣，亲被明诏，睹朝廷政事之阙，不敢不言。伏望圣慈，深察愚衷，早赐指挥。）乞赦刘述等勿劾，（案：《传家集》作“更不取勘”。）琦、凯等与本资。”（案：《传家集》作“别除一般资叙差遣，庶几稍息群议”。）不报。（《纪事本末》卷五十八。案：宋史《刘述传》：开封狱具，述三问不承。安石欲置之狱，光又与范纯仁争之，乃议贬为通判。帝不许，以知江州。逾岁，提举崇禧观。）

7、丙午，诏同修起居注范纯仁罢同知谏院。初，纯仁以言薛向不可为发运使事不合，（案：《太平治迹统类》、《宋史全文资治通鉴》：纯仁言薛向不可为发运使，或致民心别生事变。上曰：“今发运使兼制置六路财用，务在均适有无，何由乃致百姓人情怨骇？”纯仁曰：“人主不当言利，但务农桑节用而已。”纯仁论奏薛向疏，已附注六月末。）又申中书案：《宋史·范纯仁传》：所上章疏，语多激切。神宗悉不付外，纯仁尽录申中书，安石大怒。曰：“今日忽闻诏令，以台官刘琦等言多失实，事辄近名，擅去官曹，动喧朝听，各落御史，降充监当者，闻命之际，中外震惊。盖人臣以率职为忠，人君以纳谏为美。（案：《范忠宣奏议》此下有云：率职之臣获罪，则忠勤不劝；纳谏之风或阙，则君德有亏。）是以仁宗皇帝开广言路，优容诤臣，执政不敢任情，小人不能害政，以致太平日久，亿兆归心。先皇帝容纳直言，未尝变色。是时吕海与臣为御史，亦尝擅纳告身，皆蒙慰谕封回。（案：《范忠宣奏议》此下有云：自是海等力求外补，此陛下之所亲见，固为万世之光也。）陛下（案：《范忠宣奏议》此下有“述事继明”四字。）思绍先烈，而因二三执政不能以道致君，教化或失其后先，刑赏或乖於轻重，中书藏其本末，但致外议喧腾。凡居言责之，臣敢不即时论奏。既许风闻言事，即是过失得原，而柄臣遂捃摭其罪，（案：《范忠·宣奏议》此下有云：欲其畏避撝缩，遇事不敢辄



论，虽於政府便安，而陛下将何所赖？）且执政王安石以文学自负，以议论得君，专任己能，不晓时事，而又性颇率易，轻信难回，举意发言，自谓中理。

（案：《范忠宣奏议》此下有云：陛下切於求治，安石不度己才，欲求近功，忘其旧学。舍尧、舜知人安民之道，讲五霸富国彊兵之术。尚法令则称商鞅，言财利则背孟轲。鄙老成为因循之人，弃公议为流俗之语，异己者指为不肖，合意者即为贤能。所以荐薛向为通才，指吕诲为无用，致陛下无从谏之美，时政有揠苗之忧。案：《范忠宣奏议》此下有云：臣常失望痛心，故已屡有陈奏。孟子曰：“不以舜之所以事尧事君，不敬其君者也；不以尧之所以治民治民，贼其民者也。”陛下有尧、舜之资，而安石议桑弘羊之术，不恭甚矣！四方百姓未安，而安石欲使小人以扰之，贼之甚矣。加以）曾公亮年高不退，廉节已亏，且欲安石见容，惟务雷同苟且，旧则拘好文法，今则一切依随；赵抃心知其非，而辞辨不及安石，凡事不能力救，徒闻退有后言。此皆陛下朝廷大臣所为，安得政令无失？”（案：《范忠宣奏议》此下有云：求谏尚恐不及，何暇深责诤臣。盖以安石之心将欲果於兴事，所以深恶言者，惩戒后来。殊不知成汤罪己而兴，禹拜昌言曰圣。周道既衰，则有防川之蔽；秦法虽暴，而有敢怒之民。陛下睿知聪明，洞照古今，岂可启宠偏听而失天下之心？伏望陛下平气虚怀，深为国计，将琦等责降告敕，速赐收还。安石不可久在中书，恐必任性生事，宜速解其机务，或且置之经筵，足以答中外之心，弭未然之患。如是则商汤改过之美可复见於今，帝尧从欲之仁不独称於古，臣不胜大愿。然臣久居谏列，智虑不明，不能救止未然，遂致圣政有失。虽陛下不憚改作，而臣之职事已隳，岂敢复在谏垣！辄已家居待罪，自今月十日更不供职，伏乞重行贬窜，以警百官。贴黄：今后政府臣僚，每欲生张亲知，但只先同议论，后至签敕之时，别作回避，则言者无由奏弹。陛下岂可不察！刘述方被勘劾，恐执政陷以稽迟之罪，刘述既见事有未安，自当不敢行下。本是尽心职事，卻蒙执政深怒。况王安石旧作中书舍人，纠察在京刑狱，亦曾缴纳词头，不肯入谢。今日不存忠恕，以至於此，乞陛下详察。）

《范忠宣奏议第二状》云：臣昨日上言乞追刘琦等责降诰敕。臣已居家待罪，以俟窜殛，然有爱君之心，尚冀一伸。伏缘台官为天子耳目，将使警察百辟，以防权幸之非。今琦等一言，柄臣便蒙落职监当；若指君父之过，则将何法以加之？况自先皇帝以来，人主未尝自有过失，皆因大臣举措不谨，玷累朝廷。且君父既为人所玷累，则忠臣孝子，宁忍不言？陛下不察其心，更加贬窜，不惟自摧耳目，乃使忠孝莫伸。方今多士盈庭，大半趋附执政，陛下更以法令驱之，使畏大臣，则其任性恣行，何所不至？陛下虽欲制驭，必伤终始之恩。所以人主虽当仰成执政，而督察之任委之台官，俟有过愆，则使弹击，下以

使大臣知惧，上以全君臣之恩，此是从古以来驭臣之要道也。陛下将臣此奏反覆究详，特与追还二人，以正朝廷之失，则臣死之日，犹生之年。）公亮等以纯仁状进，又落起居舍人，同修起居注。（《纪事本末》卷五十八。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范纯仁罢同知谏院，出知河中府。初，纯仁自陕西运副召还，上问：“卿在陕西，久主漕挽，必精意边事。”对曰：“城郭完全，甲兵粗修，储粮粗备。”上愕然曰：“卿材能如此，朕所倚赖。”对曰：“愿陛下无深意於边事，恐边臣观望，要功生事，结衅夷狄，残害生灵，耗竭财用，厚费赏罚。不惟今日目前之害，又将貽他时意外之变。”上嘉纳之。纯仁雅与安石厚善，至是数言事多忤安石，最后言薛向不可为发运使，安石滋不乐。刘琦罢，纯仁又言琦不当罢，请速解安石机务。留章不下，纯仁力求去，不许。未几，罢谏院为起居舍人。纯仁固辞，安石遣所亲谕纯仁曰：“已议除知制诰矣！”纯仁曰：“是以利怵我也，言不用，万锺何加焉？”遂录所上状申中书，安石见之，怒，携以白上。上曰：“宜与一善地。”故有河中之命。薛应旂《宋元通鉴》云：纯仁自陕西诏还，遂拜起居舍人、同知谏院。纯仁奏言：“王安石变祖宗法度，掎克财利。民心不宁。《书》曰：‘怨岂在明，不见是图。’愿陛下图不见之怨。”帝曰：“何谓不见之怨？”对曰：“杜牧之所谓‘不敢言而敢怒者’是也。”帝曰：“卿善论事，宜为朕条陈古今治乱可为监戒者。”遂作《尚书解》以进，曰：“其言皆尧、舜、禹、汤、文、武之事也，治天下无以易此。愿深究而力行之。”帝切於求治，多延见疏逖小臣，咨访阙失。纯仁言：“小人之言，听之若可采，行之必累。盖知小忘大，贪近暗远，愿加深察。”及薛向行均输法於六路，纯仁言：“臣尝亲奉德音，欲修先王补助之政。今乃效桑弘羊行均输之法，使小人为之，掎淩生灵，敛怨基祸。”又云：“刘琦、钱凯等一言，便蒙降黜。在廷之臣，方大半趋附，陛下又从而驱之，其将何所不至。道远者理当驯致，事大者不可速成，人才不可急求，积弊不可顿革。倘欲事成急就，必为佞佞所乘。宜速还言者而退安石，以答中外之望。”留章不下，纯仁力求去，不许。未几，罢谏职，改判国子监。纯仁去意愈确，及录所上章申中书。安石大怒，乞加重贬。帝曰：“彼无罪，姑与一善地。”命知河中府，寻徙成都转运使。以新法不便，戒州县未得遽行。安石怒其沮格，以事左迁知和州。《编年备要》云：曾公亮、赵抃得纯仁状，上章自劾。略曰：“清时备位，难逃窃位之讥；白首佐朝，遂起蔽奸之谤。如安石者，学给辨胜，年壮气豪。议论方鄙於古人，措置肯谐於僚党。至使山林末学、草泽后生，放自有之。天良乐途，附之异说。拖绅朝序，非安石之党，则指为俗吏；鬪冠校字，非安石之学，则指为迂儒。”又言：“安石平居之间，笔舌丘旦，有为之际，身心管、商，待圣主为可欺，视同僚为不物。为臣

如此事主，若何？伏乞申睿断，大决群疑，正安石过举之谬，以幸邦家。白臣等后言之罪，俾还田里。”）

8、庚戌，制置三司条例司详检文字苏辙言：（案：《栾城集》载《条例司乞外任奏状》云：右臣近蒙圣恩，召对便殿，面赐差使，仍奉德音，不许辞避。伏自受命於今五月，虽日夜勉强，而才性朴拙，议论迂疏，“每於本司商量公事，动皆不合。案：《栾城集》此下有云：伏惟陛下创制此局，将以讲求财利，循致太平，宜得同心协力之人以备官属。而臣独以愚鄙，固执偏见，虽欲自效，其势无由。）臣已有状申本司，具述所论不同事件，（案：《栾城集》此下有云：苟陛下悯臣孤危，未赐诛谴。）伏乞除臣一合入差遣”。（案：《栾城集》此下有云：使得展力州郡，敢不策励弩钝，以酬恩私。臣无任瞻天请命，激切屏营之至。）上阅辙状，问：“辙与轼何如？观其学问颇相类。”王安石曰：“臣已尝论奏轼兄弟大抵以飞箝捭阖为事。”上曰：“如此，则宜时事，何以反为异论？”（《纪事本末》卷六十二、卷六十六。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苏辙以书抵陈升之、王安石，论遣使按求农田水利徭役之失。又曰：“发运之职，今将改为均输；常平之法，今将变为青苗。夫商贾之事，曲折难行。其买也，先期而与钱；其卖也，后期而取直。多方相济，委曲相通，倍称之息，由此而得。令官买是物，必先设官置吏，为费已厚，然后使民各输所有，非良不售，非贿不行，是以官买之，价必贵，其卖也，弊复如前，商贾之利，何缘可得？徒使谤议腾沸，商旅不行，此均输之说，辙所未谕也。《常平条敕》纤悉具在，患在不行，非法之弊。欲修明旧制，不过以时敛之以利农，以时散之以利末。今乃改其成法，杂以青苗，逐路置官，号为提举，别立赏罚，以督亏欠，法度纷纷，何至如此！况钱布於外，凶荒水旱，有不可知。敛之则结怨於民，苾之则官将何赖？青苗之说，辙所未谕也。”且乞补外任，遂授河南府推官。又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所载辙书，前后多从删节，今据《栾城集》补录全书云：辙顷者误蒙圣恩，得备官属，受命以来，於今五月。虽勉强从事，而才力寡薄，无所建明，至於措置大方，多所未谕。每献狂瞽，辄成异同，退加考详，未免疑惑。是以不虞僭冒，聊复一言。窃见本司近日奏遣使者八人分行天下，按求农田水利与徭役利害，以为方今职司守令，无可信用，欲有兴作，当别遣使。愚陋不达，窃以为国家养材如林，治民之官，棋布海内，兴利除害，岂待他人！今始有事，辄特遣使，使者一出，人人不安，能者嫌使者之侵其官，不能者畏使者之议其短。客主相忌，情有不通，利害相加，事多失实。使者既知朝廷方欲造事，必谓功效可以立成，人怀此心，谁肯徒返？为国生事，渐不可知，徒使官有送迎供馈之烦，民受更张劳扰之弊，得不补失，将安用之？朝廷必欲兴事以利民，辙以为职司守令足矣！盖



势有所便，众有所安。今以职司治民，虽其贤不肖不可知，而众所素服，於势为顺，稍加选择，足以有为。是以古之贤君，闻选用职司以责成功，未闻遣使以代职司治事者也。盖自近世，政失其旧。均税宽恤，每事遣使，冠盖相望，而卒无丝毫之益。谤者至今未息，不知今日之使何以异此？至於遣使条目，亦所未安。何者？观课农桑，垦括田野，人存则举，非有成法。诚使职司得人，守令各举其事，罢非时无益之役，去猝暴不急之赋，不夺其力，不伤其财，使人知农之可乐，则将不劝而自励。今不治其本，而遂遣使，将使使者何从施之？议者皆谓方今农事不修，故经界可兴，农官可置。辙观职司以下劝农之号何异於农官？嘉祐以来方田之令何异於经界？行之历年，未闻有益。此农田之说，辙所以未喻也。天下水利，虽有未兴，然而民之劳佚不同，国之贫富不等。因民之佚而用国之富以兴水利，则其利可待；因民之劳而乘国之贫以兴水利，则其害先见。苟诚知生民之劳佚，与国用之贫富，则水利之废兴，可以一言定矣！而况事起无渐，人不素讲，未知水利之所在而先遣使，使者所至，必将求之官吏，官吏有不知者，有知而不告者，有实无可告者。不得於官吏，必求之於民；不得於民，其势将求於中野，兴事至此，盖已甚劳。此水利之说，辙所以未喻也。徭役之事，议者甚多。或欲使乡户助钱而官自雇人，或欲使城郭等第之民与乡户均役，或欲使品官之家与齐民并事。此三者，皆见其利不见其害者也。役人之不可不用乡户，犹官吏之不可不用士人也。有田以为生，故无逃亡之忧，朴鲁而少诈，故无欺谩之患。今乃蒞此不用，而用浮浪不根之人。辙恐掌财者必有盗用之奸，捕盗者必有窜逸之弊。今国家设捕盗之吏，有巡检，有县尉，较其所获，县尉常密，巡检常疏，非巡检则愚，县尉则智，盖弓手乡户之人与屯驻之客军异耳。今将使雇人捕盗，则与独任巡检不殊，盗贼纵横，必自此始。辙观近岁，虽使乡户，颇得雇人，然至於所雇逃亡，乡户犹任其责。今遂欲於两税之外，别立一科，谓之庸钱，以备官雇，乡户旧法，革去无馀，雇人之责，官所自任。且自唐杨炎废租庸调为两税，取大僖十四年应于赋敛之数，以定两税之额，则是租、调与庸，两税既兼之矣。今两税如旧，柰何复欲取庸？盖天下郡县上户常少，下户常多，少者徭役频，多者徭役简，是以中下之户，每得休閒。今不问户之高低，例使出钱助役，上户则便，下户实难，颠倒失宜，未见其可。然议者皆谓助役之法，要使农夫专力於耕。辙观三代之间，务农最切，而战陈田猎，皆出於农。苟以徭役较之，则轻重可见矣。城郭人户，虽号兼并，然而缓急之际，郡县所赖，饥馑之岁，将劝之分以助民，盗贼之岁，将借其力以捍敌，故财之在城郭者，与在官府无异也。方今虽天下无事，而三路刍粟之费多取京师银绢之馀，配卖之民，皆在城郭。苟复充役，将何以济？故不如稍加宽假，使得休息，此诚国家之利，非民之

利也。品官之家，复役已久，议者不究本末，徒闻汉世宰相之子不免戍边，遂欲使衣冠之人与编户齐役。夫一岁之更，不过三日；三日之雇，不过三百。今世三大户之役，自公卿以下，无得免者。以三大户之役而较之三日之更，则今世既已重矣，安可复加哉？盖自古太平之世，国子俊造，将用其才者，皆复其身；胥史贱吏，既用其力者，皆复其家。圣人旧法，良有深意，以为责之以学而夺其力，用之於公而病其私。人所难兼，是以不取。柰何至於官户而又将役之？且州县差役之法，皆以丁口为之高下。今已去乡从宦，则丁口登降，其势难详，将使差役之际，以何为据？必用丁，则州县不能知；必不用丁，则官户之役比民为重。今朝廷所以条约官户，如租佃田宅，断买坊场，废举货财，与众争利，比於平民，皆有常禁。苟使之与民皆役，则昔之所禁皆当废罢。罢之则其弊必甚，不罢则不如为民。此徭役之说，辙所以未喻也。又闻发运之职，将改为均输；常平之法，今将变为青苗。愚鄙之人，亦所未达。昔汉武帝外事四夷，内兴宫室，财用匱竭，力不能支，用贾人桑弘羊之说，买贱卖贵，谓之均输。虽曰“民不加赋，而国用饶足”，然而法术不正，吏缘为奸，掊克日深，民受其病。孝昭既立，学者争排其说。霍光顺民所欲，从而与之，天下归心，遂以无事。不意今世，此论复兴，众口纷然，皆谓其患必甚於汉。何者？方今聚敛之臣，才智方略未见桑弘羊之比，而朝廷破坏规矩，解纵绳墨，使得驰骋自由，惟利是嗜，以辙观之，其害必有不可胜言者矣！今立法之初，其说甚美，徒言徙贵就贱，用近易远。苟诚止於此，则似亦可为。然而假以财货，许置官吏，事体甚大，人皆疑之。以为虽不明言贩卖，然既许之以变易矣。变易既行，而不与商贾争利者，未之闻也。夫商贾之事，曲折难行。其买也，先期而与钱；其卖也，后期而取直。多方相济，委曲相通，倍称之息，由此而得，然至往往败折，亦不可期。今官买是物，必先设官置吏，簿书禄廩，为费已厚，然后使民各输其所有，非良不售，非贿不行，是以官买之价，比民必贵。及其卖也，弊复如前。然则商贾之利，何缘可得？徒使谤议腾沸，商旅不行。议者不知虑此，至欲捐数百万缗以为均输之法，但恐此钱一出，不可复还。且今欲用忠实之人，则患其拘滞不通；欲用巧智之士，则患其出没难考。委任之际，尤难得人。此均输之说，辙所以未喻也。《常平条敕》，纤悉俱存，患在不行，非法之弊，必欲修明旧制，不过以时敛之以利农，以时散之以利末。敛散既得，物价自平，贵贱之间，官亦有利。今乃改其成法，杂以青苗，逐路置官，号为提举，别立赏罚，以督增亏，法度纷纭，何至如此！而况钱布於外，凶荒水旱，有不可知。敛之则结怨於民，苴之则官将何赖？此青苗之说，辙所以未喻也。凡此数事，皆议者之所详谕，明公之所深究。辙以才性朴拙，学问空疏，用意不同，动成违忤，虽欲勉励自效，其势无由。苟明公见宽

，谅其不逮，特赐敷奏。使辙得外任一官，苟免罪戾。而明公选贤举能，以备僚佐，两获所欲，幸孰厚焉！《东都事略苏辙传》：安石欲行青苗，辙曰：“以钱贷民，出纳之际，吏缘为奸，钱入民手，虽良民不免妄用；及其纳钱，虽富民不免违限。恐鞭閤必用，州县不胜烦矣。”安石曰：“君言有理。”自此不复言青苗。会河北转运判官王广廉言与安石合，法遂行。安石召用谢卿材、侯叔献等八人，欲遣四方，访遗利，中外知其必迎合生事，然莫敢言。辙以书抵安石，力陈其不可。安石怒，奏除河南府推官。改著作佐郎书，金书南京判事。）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吕公著荐程颢授太子中允兼御史惊行，上章论王霸。略曰：“得天理之正，极人伦之至者，尧、舜之道也；用其私心，依仁义之偏者，霸者之事也。王道坦然，本乎人情，出乎礼义，若履大道而行，无复回曲；霸者崎岖反侧於曲径之中，而卒不与尧、舜之道。故诚心而王则王矣，假而求霸则霸矣！”案：《宋史·本纪》：八月辛酉，以秘书省著作佐郎程颢、王子韶并为太子中允、权监察御史惊行。《续宋编年资治通鉴》附五月下，盖脱书“八月”二字，今依《宋史本纪》附此。薛应旂《通鉴》、毕沅《通鉴》云：颢自晋城令改著作佐郎，至是吕公著荐为御史。帝素知其名，数召见。每将退，必曰：“频来求对，欲常常见卿。”一日，从容咨访，报正午，始趋出庭中。中官曰：“御史不知上未食乎？”颢前后进说甚多，大要以正心窒欲、求贤育才为先，不饰辞辨，务以诚意感悟主上。帝尝使推择人材，颢所荐数十人，以父表弟张载及弟程颐为首。又劝帝防未萌之欲，及勿轻天下士。帝俯躬曰：“当为卿戒之。”帝尝召颢，问所以为御史，对曰：“使臣拾遗补阙裨赞朝廷则可，使臣掇拾？下短长以沽直名则不能。”帝以为得御史体。居职数月，章疏屡上。又论时务十事，大略以为：“圣人创法，皆本诸人情，极乎理物。圣人之所以必为者，行之有先后，用之有缓急，在讲求设施如何耳。”帝嘉纳之。又案：《明道文集·论王霸之辨疏》：“霸则霸矣”句下，又有云：二者其道不同，则在择审其初而已。《易》所谓“差若毫釐，缪以千里”者，其初不可不审也。故治天下者，必先立其志，正志先立，则邪说不能移，异端不能惑，故力进於道而莫之爽也。苟以霸者之心而求王道之成，是衔石以为玉也。故仲尼之徒无道桓、文之事，而曾西耻比管仲者，义所不由也，况下於霸者哉？陛下躬尧、舜之资，处尧、舜之位，必以尧、舜之心自任，然后为能充其道。汉、唐之君，有可称者，论其人则非先王之学，考其时则皆駁杂之政，乃以壹曲之见，幸致小康，其创法垂统，非可继於后世者，皆不足为也。然行仁政而不素讲其具，使其道大明而后行，则或出或入，终莫有所至也。夫事有大小，有先后。察其小，忽其大，先其所后，后其所先，皆不可以适治



。且志不可慢，时不可失。惟陛下稽先圣之言，察人事之理，知尧、舜之道备於己，反身而诚之，推之以及四海，择同心一德之臣，与之共成天下之务，《书》所谓“尹躬暨汤，咸有一德”，又曰“一哉王心”，言致一而后可以有为也。古者三公不必备，惟其人，诚以谓不得其人而居之，则不若阙之之愈也。盖小人之事，君子所不能同；岂圣贤之事，而庸人可参之哉？欲为圣贤之事，而使庸人参之，则其命乱矣。既任君子之谋，而又入小人之议，则聪明不专而志意惑矣。今将矫千古深锢之弊，为生民长久之计，非夫听览之明，尽正邪之辨，致一而不二，能胜之乎？或谓：人君举动，不可不谨，易於更张，则为害大矣。臣独以为不然。所谓更张者，顾理所当耳。其动皆稽古质义而行，则为谨莫大焉，岂若因循苟简，卒致败乱者？自古以来，何常有师圣人之言，法先王之治，将大有为而反成祸患者乎？愿陛下奋天锡之勇智，体乾纲而独断，霁然不疑，则万世幸甚！又：河北流既塞，自其南四十里许家港东决，氾滥大名、恩、德、沧、永静五州军境案：《十朝纲要》、《宋史·本纪》：戊申，河徙东行。《河渠志》一：六月戊申，命司马光都大提举修二股工役。吕公著言：“朝廷遣光相视董役，非所以褒崇近职、待遇儒臣也。”乃罢光行。七月，二股河通快，北流稍自闭。戊子，张巩奏：“上约累经泛涨，并下约各已无虞，东流势渐顺快，宜塞北流，除恩冀深瀛永静乾宁等州军水患。又使御河、胡卢河下流各还故道，则漕运无壅遏，邮传无滞留，塘泊无淤浅。复於边防大计，不失南北之限，岁减费不可胜数，亦使流移归复，实无穷之利。且黄河所至，古今未尝无患，较利害轻重而取舍之可也。惟是东流南北堤防未立，闭口修堤，工费甚夥，所当预备。望选习知河事者，与臣等讲求，具图以闻。”乃复诏光、茂则及都水监官、转运使同相度闭塞北流利害，有所不同，各以议上。八月己亥，光入辞，言：“巩等欲塞二股河北流，臣恐劳费未易。或幸而可塞，则东流浅狭，堤防未全，必致决溢，是移恩、冀、深、瀛之患於沧、德等州也。不若俟三二年，东流益深阔，堤防稍固，北流渐浅，薪刍有备，塞之便。”帝曰：“东流、北流之患，孰轻重？”光曰：“两地皆王民，无轻重，然北流已残破，东流尚全。”帝曰：“今不俟东流顺快而塞北流，他日河势改移，柰何？”光曰：“上约固东流日增，北流日减，何忧改移。若上约流失，其事不可知，惟当并力护上约耳。”帝曰：“上约安可保？”光曰：“今岁创修，诚为难保，然昨经大水而无虞，来岁地脚已牢，复何虑。且上约居河之侧，听河北流，犹惧不保，今欲横截使不行，庸可保乎？”帝曰：“若河水常分二流，何时当有成功？”光曰：“上约苟存，东流必增，北流必减，借使分为二流，於张巩等不见成功，於国家亦无所害。何则？西北之水，并於山东，故为害大，分则害小矣。巩等亟欲塞北流，皆为身谋，不顾国力与民患也。”

”帝曰：“防捍两河，何以供亿？”光曰：“并为一则劳费自倍，分二流则劳费减半。今减北流财力之半，以备东流，不亦可乎？”帝曰：“卿等至彼视之。”时二股河东流及六分，巩等因欲闭断北流，帝意焯之。光以为须及八分乃可，仍待其自然，不可施功。王安石曰：“光议事屡不合，今令视河，后必不从其议，是重使不安职也。”庚子，乃独遣茂则。茂则奏：“二股河东倾已及八分，北流止二分。”张巩等亦奏：“丙午，大河东流，北流浅小。戊申，北流闭。诏奖谕司马光等，仍赐衣、带、马。时北流既塞，而河自其南四十里许家港东决，汎滥大名、恩、德、沧、永静五州军境。《玉海》卷二十二：熙宁二年八月五日己亥，光言：“禹分九河，汉酺二渠。河顺则为患小矣，河并为一则劳费倍，分为二则费减半。张巩等欲塞二股北流，恐费大而功不成。”十四日，巩言：“北流已塞。”辛亥，诏闭断北流。《传家集》：二年十月七日《乞优赏宋昌年劄子》云：“臣闻国家大政，在於赏罚，若赏罚明当，功无不成。臣去冬奉敕与张茂则相度二股河及生堤利害，当时都水监丞宋昌言建议，欲於二股河口西岸新滩上置立上约，擗栏水势，令入东流，候向去东流渐深，北流淤浅，即闭断北流，放出御河、胡卢河下流，以除恩、冀、深、瀛以西诸州军水患。臣等因得其言，寻具此利害奏闻。蒙朝廷听许，令修置上约。自后昌言同列提举修生堤者，以策非己出，百端沮毁，以为二股河必不可成，不如并力修生堤，及李立之赴阙上殿所言，陛下所亲闻也。赖陛下圣明，断在不疑，必使之修置上约。今秋擗栏得水势一并入东流，其北流寻已闭断。虽颇漂溺，损近东沧、德等州民田庐舍，然恩、冀、深、瀛以西州军，蒙利亦为不少。其宋昌言不可谓之无功。今若与同列称二股河不可成者一例受赏，臣窃恐当官之人睹之无所沮劝。况昌言因去岁职当在外，河决枣强，独夺一官，今若止复旧官，则是众人受赏而昌言独不得赏也。设使向者修置上约不成，或背了二股并入北流，其同列岂肯分昌言之罪？伏望圣慈察昌言建议之功，特与复旧官外，更与董役之人等第别加酬奖。庶使向云用心向公者，知朝廷必不负之也。”取进止。

1、九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九月甲子朔。）丁卯，制置三司条例司言：“累有臣僚上言常平、广惠仓及赈贷事。今详比年灭伤赈贷多出省仓，切以为省仓以待禀赐，尚若不足，而又费以赈贷，此朝廷所以难施惠，而凶年百姓或不被上之德泽也。今诸路常平、广惠仓，略计十五万以上贯石，敛散之法未得其宜，故爱人之利未博，以致更出省仓赈贷。今欲以常平、广惠仓见在斛斗，遇贵量减市价粜，遇贱量增市价籴，其可以计会。转运司用苗税及钱斛就便转易者，亦许兑换，仍以见钱，依陕西青苗钱例，取民情豫给，令随税纳斛斗，（案：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二十一此下有“半为夏料，半为秋

料”八字。) 内有愿请本色，或纳时价贵愿纳钱者，皆许从便，务在优民。如遇灭伤，亦许次科收熟日纳。(案：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二十一“次科”作“次料”。) 若此行之，非惟足以待凶荒之害，又民既受贷，则于田作之时不患阙食，(《纪事本末》卷六十六、卷六十八。) 因可迁官。劝诱今兴水土之利，则四方田事如修。盖人之困乏，常在於新陈不接之际，兼并之家乘其急以邀倍息，而贷者常苦於不得。常平、广惠之物，收藏积滞，必待年俭物贵然后出糶，(案：原作“糶”，误。) 而所及者大抵城市游手之人。而通一路之有无，贵发贱敛，以广蓄积，平物价，使农人有赴时趋事，而兼？不得乘其急。凡此皆以为民而公家无所利其入，是亦先王散惠兴利以为耕敛补助，哀多益寡抑民豪夺之意也。旧制：常平、广惠仓专隶提刑司，缘今来创立新法，合有兑换钱斛藉转运司应副，乃克济办。乞委转运司提举，仍令提点刑狱司依旧管辖，毋得别以支用。兼事初措置非一，欲量诸路钱穀多寡，分遣官提举，仍先次於河北、京东、淮南三路，候其有绪，即推之诸路。其广惠仓除留给老疾贫穷人外，余并用常平仓转移法。其给常平、广惠仓钱，依陕西青苗钱法，於夏秋未熟以前，约逐处收成时，酌中物价，立定预支。每斗价，召民愿请仍常，以半为夏科，半为秋科。”并从之。(《纪事本末》卷六十六。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九月，行青苗法，置常平官。初王安石既执政，出一卷书付条例局曰：“此青苗法，诸君熟议之。”以检详文字苏辙力言其不便而止。已而王广廉者，乞度僧牒数千为本钱，於陕西漕司前所行青苗法，春散秋敛，与安石意合。安石遂请行於河北、京东、淮南三路。寻乃置河北、陕西提举常平、广惠仓官，命广廉等为之。条例司又请以诸路常平、广惠仓钱，依陕西青苗钱例，取民情愿预结，随纳斛斗；其愿请本色或纳时价贵纳钱者，皆听从便。仍遣官提举，从时诸路常平、广惠仓钱穀略计千五百万以上贯石，乃复推行其法於诸路。又《宋史全文资治通鉴》：王安石独奏事，上问：“程颢言不可卖祠部度牒作常平本钱，何如？”安石曰：“颢所言自以王道之正，臣以为颢所言未达王道之权。今度牒所得，可置粟凡四十五万石，若凶年人贷三石，则可全十五万人性命。卖祠牒所剃者三千人头，而所救活者十五万人性命，若以为不可，是不知权也。”又案：毕沅《通鉴考异》云：《宋史·食货志》：“河北转运司王广廉召议事，广廉尝乞度僧牒数千为本钱，於陕西转运司私行青苗法，春散秋敛，与安石意合。至是请施之河北，安石乃决意行之。”《苏辙传》同，《东都事略·苏辙传》亦作河北转运王广廉。《宋史·王广渊传》，庆历中，上曾祖家集，诏官其后。广渊推与弟广廉，而自以进士得官。是广廉乃广渊之弟。熙宁二年四月，遣八人行诸路察农田水利赋役，广廉其一也，不闻为河北转运。且陕西、河北各一漕司，河北转运岂得散钱陕西？盖广渊欲行青苗



，援李参之事以请，遂讹为行之陕西。安石尝言广渊力主新法而遭劾，刘庠故坏新法而不问，是知附会青苗者广渊也，非广廉也。窃以《长编》考之，毕氏此说恐未足据。《长编》卷二百十一：熙宁三年五月丁未原注引司马光云：王广廉在河北，民不能偿春料，乃更俵秋料。又五月丁巳日，京东转运使、工部郎中、直龙图阁王广渊为河东转运使，曾公亮初欲差权，王安石以为广渊在京东宣力，当正除。据此两人事迹，本不相蒙，且广廉此时已为河北、陕西提举官，而广渊则於二年犹知齐州。三年始由京东改河东，是广渊非特未至陕西，更未尝为提举常平、广惠仓官。二年在齐州条奏置义仓，是正月辛卯二十三日事可考。义仓是储积，青苗是放散取息。据《十朝纲要》：二年七月乙丑，罢义仓法。则广渊所行之义仓，本与广廉不同。《东都事略》及《宋史食货志》、《苏辙传》本不误。毕氏乃专据《王广渊传》以疑《东都事略》及《宋史食货志》、《苏辙传》，恐非也。盖《宋史王广渊》偶误，而《食货志》、《苏辙传》犹见其真。况《宋史》无广廉传，又安知广渊传非广廉传之误作广渊乎？《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作广廉，洵为不误，而毕氏《通鉴》、徐乾学《通鉴》，凡广廉尽改广渊，恐失考。）

2、己巳，召御史中丞吕公著来旦赴讲筵。（《纪事本末》卷五十三。案：《纪事本末》此条上书二年二月甲寅，初开讲筵。而此条接书，不更系月。据《玉海》卷二十六云：熙宁二年九月戊辰，开讲筵。己巳，召中丞吕公著来旦赴讲筵。钱氏《朔闰考》：九月甲子朔，己巳初六日。考《宋史·本纪》，公著为御史中丞在六月丁巳日，二月尚未为御史中丞。《纪事本末》上脱书“九月”二字，今依《玉海》附此。又按公著为御史中丞，《纪事本末》不载。邵伯温《闻见前录》云：王荆公与吕申公素相厚，荆公尝曰：“吕十六不作相，天下不太平。”又曰：“晦叔作相，吾辈可以言仕矣。”其重之如此。荆公荐申公为中丞，欲其助己，故申公初多用条例司人作台官。既而天下苦条例司为民害，申公乃言新法不便。荆公怒其叛己，始有逐申公意矣。方其荐申公为中丞，其辞以谓有八元八凯之贤。未半年，所论不同，复谓有驩兜、共工之奸。荆公之喜怒如此。初未尝有以罪申公也，会神宗语执政吕公著尝言韩琦乞罢青苗钱，数为执事者所沮，将兴晋阳之甲，以除君侧之恶。荆公因用此为申公罪。除侍读学士、知颍州。）

3、辛未，条例司请以太常博士、秘阁校理李常，前许州司理参军、国子监直讲王汝翼为检详文字官。（案：条例司检详文字旧用苏辙、吕惠卿。时辙出为河南府推官，吕惠卿擢为太子中允、崇政殿说书，故更请以李常、王汝翼为之。至熙宁三年，常亦言青苗不便，而王汝翼亦辞检详条例官。）殿中丞、知免句县张复礼，前明州司法参军李取之为相度利害官。（《纪事本末》卷六

十六。)

壬申，光州团练使向经为潍州防爽使知陈州。是时上方以政事试练天下之材，下至布衣疏远或州县吏，有以片言小善不知其人而超擢不日至侍从者。至宗室戚里恩泽之家，则所以秩序平进，拘以岁月，少所徼冀。经由是亦颇不欲，以才自见，请外补。故有是命。（《纪事本末》卷八十一。案：《宋史向经传》：神宗以经女为皇后，进光州团练使。）

4、乙亥，上谓陈升之、王安石曰：“今赋入非不多，只是用度无节，如何节用？”升之、安石皆言兵及宗室之费。（《纪事本末》卷六十六、卷六十七。）上曰：“朕尝问王存以兵费，乃言‘臣不曾讲兵书’。”因问安石：“如何省兵？”安石曰：“陛下今欲省兵，当择边州人付以一州，令各自精练，仍鼓舞其州民使各习，则后可省。前日陛下所召种古等数人，臣略与语，似皆可付一州。臣因与古言：‘今边州有兵五千处，若止拣留三千，仍以二千人衣粮之费。今以鼓舞所留兵及州民使习兵战，则可以战守否？’古乃言：‘若果然，止得二千人兵亦可矣。’”上言太祖付边将事，安石曰：“今有可胜太祖时。并边民户口蕃息，所恃不尽在募兵而已；若募兵令边将得自拣择训练如太祖时，则尤易以待敌。”上言：“五代时方镇皆豪杰，所以能自守一方，不须朝廷之助。”安石曰：“五代时方镇岂皆豪杰！如罗洪信，乃是众人求主不得，大呼於众：‘谁能为节度使者？’洪信出应募，遂立以为帅。然其能独保一镇者，以其任事，得自专故也。今朝廷待边将，拘制之法令，将此边军令募兵出於无赖之人，尚可为军厢主，臣以上岂可不及此辈！此乃先王成法、社稷之长计也。”上极以为然。（《纪事本末》卷六十六。案：《长编》卷三百十八：熙宁三年十二月乙丑，中书言司农定保甲条制。原注：云：二年九月十二日，即此条。彼文可参考。）

5、太子中舍刘瑄提举陕西常平等事。（《长编》卷二百十六：熙宁三年十月己巳，瑄擢官。原注：云：瑄为陕西常平在二年九月十二日。）

6、丙子，条例司言：“常平、广惠仓条约已行於京东、河北、淮南三路，访闻诸路民间，多愿官中支贷。乞令司农寺遍下诸路转运司，如有便欲施行，即具以闻，当议迁置提举官。”诏可。（《纪事本末》卷六十六。）

7、壬午，（案：此下银铜坑冶、市舶事，《纪事本末》与丙子常平事接写。《长编》卷二百十一：熙宁三年五月辛亥，向言米额。原注：云：九月十六日可考。又丁丑，上批：薛向指挥。原注：云：九月十六日，诏兼银铜坑冶事。《朔闰考》：是月甲子朔。十六为壬午日。今据增。）条例司言：“银铜坑冶、市舶之物皆上供，而费出诸路，故转运使莫肯为，课入滋失。今既假发运司以钱货，听移用六路之财，则东西西南经费皆当责辨。请令发运使、副兼提

举九路银铜锡冶坑、市舶之事，条具利害以闻。”原注：此以上据本《志》增入。乃（案：“乃”字与下“从之”不贯，恐是“乞”字之误，亦疑或有脱文。）诏发运司薛向、副使罗极兼都大提举江淮、两浙、荆湖、福建、广南等路银铜铅锡坑冶、市舶等。从之。上手诏向曰：“东南利国之大，舶商亦居其一焉。昔钱、刘窃据浙、广，内足自富，外足抗中国者，亦由笼海商得术也。卿宜创法讲求，不惟岁获厚利，兼使外藩辐辏中国，亦壮观一事也。”向既兼总九路财赋，即奏：“移用金穀，要当不失事机。如响应声，远近一体，则功利易集，而民亦受赐。今九路监司鲜能协力，徒害成事，请辟置本司官属，分隶诸路，参举政众事，纠其弛慢不职。凡财货轻重，郡县丰凶，山泽之利废兴，府库之积虚实，可以周知其数，以通有无。”从之。於是置勾当公事官九员，分领九路。凡移用财赋，兴置坑冶、茶矾、酒税、钱监、造船、雇余、犂运等事。先是，漕运吏卒，上下共为侵盗贸易，甚则托风水沉没以灭迹，而官物以故湿恶陷折者，岁不减二十万斛。至向始募客舟与官舟分运，以相检察，而旧弊悉去。（《纪事本末》卷六十六。案：《编年备要》云：时饶州、江、建等州，递年额铸钱一百五万贯，并额外增剩钱。朱彧《萍洲可谈》卷二云：广州市舶司，旧制，帅臣漕使领提举市舶事，祖宗时谓之“市舶使”。崇宁初，三路各置提举市舶官，三方唯广最盛。官吏或侵渔，商人就易处，故三方亦迭盛衰。朝廷尝并泉州舶船，令就广，商人或不便之。）

8、甲申，知海州怀仁县曾布转著作佐郎。（《长编》卷二百二十五：熙宁四年七月壬辰日，御史杨绘奏疏云：“熙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布转著作佐郎。”据以辑入。案：《宋史·曾布传：布，南丰人。学於兄巩，同登第，调宣州司户参军、怀仁令。熙宁二年，徙开封》。此云转著作郎，与《传》少异。）

9、是月，上谕枢密院：“沙门岛罪人数多，及广编配，罪人多即窜还，令与中书别议伏立法。”且欲复行肉刑，吕公弼以为不可。退而上疏曰：“臣议见韩绛尝奏乞用肉刑，今日陛下亦以为然。绛又言‘假如折一支去一指，又何不可？况尧、舜尚用之’。此徒信古人之论，不达时变。自汉文感二妇人之言罢肉刑，而天下归仁，逮今千馀年，一旦用之，必骇四海观听。况古虽有肉刑之法，在尧、舜之世亦未尝行之。《书》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尧、舜之世，用流以宽五刑也。若四凶者止於流，则五刑无所施焉。臣愿陛下上法尧、舜，下体汉文，无取迂儒好古之论。陛下病今之犯刑者众，臣愿审择守臣，宣布惠爱，使民各得其所，则民不犯上矣。今不究其本而徒更其刑辟，臣恐民心一骇而动，后虽欲全抚之。未易安也。”上纳之。（《纪事本末》卷七十五。）



陕西转运副使蔡挺再知渭州。（《长编》卷二百三十：熙宁五年二月，挺为枢府。原注：云：挺以治平四年四月自庆徙渭，熙宁二年九月再任。案：《长编》卷一百九十六：嘉祐七年二月辛巳，挺措置盐弊。原注：云：二年三月丙寅改陕副。盖挺於治平四年四月自庆徙渭，熙宁二年三月改陕副，二年九月又由陕副再任渭也。今据两注辑入。）

1、十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甲午朔。）丙申，开府仪同三司、行左仆射、门下侍郎平章事富弼罢为武宁军节度使、同平章事、判亳州。（《纪事本末》卷六十三。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冬十月，富弼累表以疾求去，上勉从之，以使相出判亳州。弼初入相，即除司空兼侍中，弼固辞得免。及罢，不复加恩，盖上帝意不乐其去故也。弼将去，言於上曰：“此见亲旧，乃知人情大不安。所进用者多小人，诸处地动灭变，宜且安静。”上问弼曰：“卿去，谁可代卿？”弼荐文彦博。上默然良久，曰：“安石如何？”弼默然。考范忠宣撰《富公行状》：八月，以疾辞位，除判河南，复得请判亳。邵伯温《闻见前录》云：熙宁二年，富公判亳州，以提举常平仓赵济言公沮格新法，落武宁节度及平章事，以左仆射判汝州。徐乾学《通鉴后编》：王安石专权自恣，弼度不能争，移病不入中书，久遂辞位。章数十上，许之，曰：“卿去，谁可代卿者？”弼荐文彦博。帝默然良久，曰：“王安石何如？”弼亦默然。加检校太师，以武宁军节度使、同平章事判亳州。弼初诣阙，即除司空兼侍中，固辞得免。及罢，不复加恩，帝意不乐故也。）

2、改绥州为绥德城。其知城以下防托兵官使臣，委郭逵选差把截，堡铺守奭兵马器械等，并从长处置以闻。先是，韩缜与夏人议，许令纳安远、寨门二寨，还以绥州。（案：《涑水纪闻》卷十一云：韩缜与夏国之臣薛老峰议於境，老峰曰：“苟得绥州，请献安远、寨门寨基。”又案：议在元年五月丙戌。）郭逵曰：“此正商於之地六百里也。”缜诘夏人曰：“二寨之田何如？”夏人曰：“安有遗人衣而留领袖乎！”缜信之。秉常既受封册，遣使来交二寨。逵令主管机宜文字赵离往受之。夏人欲二寨、绥州同日交。逵使先交二寨地界然后还绥州。夏人曰：“二寨，寨基是也，何地之界有？”（案：《宋史郭逵传》：遣其属赵离、薛昌朝与夏使议，惟言寨基，离曰：“二寨之北，旧有三十六堡，且以长城岭为界，西平王祥符所移书固在也。”虜使惊不能对。）离曰：“若不得地界，但将此二墙墟安用之？”因言：“绥州与之亦用兵，不与亦用兵，边备未可弛也。”时已诏俾逵焚弃绥州。逵曰：“一州既失，二寨不可得，中国为夏人所卖安用守？臣为愿以死守之。”藏其诏不出，具奏，乞召离赴阙询之。（案：《涑水纪闻》卷十一云：枢密院劄子下鄜延，令追绥德戍人，迁其刍粮不尽者焚之。经略郭逵以为夏虜心欺给，俟得安远、寨

门，然后弃绥德未晚。匿其劄不行。既而遣使交地，虜曰：“所献者塞基，其四旁土田皆不可得。”使者以闻。）上得奏大惊，顾谓文彦博等（案：《涑水纪闻》卷十一云：上怒甚，以让文潞公。）曰：“不知绥州今存否？”亟问之，彦博等皇恐。即降诏云某月日指挥不得行。诏至，僚属皆惊曰：“前诏云‘何未之见’，何也？”逵徐出示之，皆叹服。（案：《涑水纪闻》卷十一云：时赵离掌机宜，於经略司求前劄不获，甚忧恐，逵乃出示之。离曰：“此他人所不敢为也。”）逵乃以前诏上言绥州具存，且自劾违诏之罪。诏褒逵曰：“渊谋秘略，悉中事机。有臣如此，朕无西顾之忧矣！”於是诏城绥州，不复以易二寨。（《纪事本末》卷八十三。案：《纪事本末》书十月，不系日。据《宋史·本纪》、毕沅《通鉴》作丙申初三日，故附此。）

3、戊戌，蕃官、礼宾使折继世为忠州刺史，左监门卫将军嵬名山为供备库使，仍赐姓赵名怀顺，以其防託绥州日久故也。（《纪事本末》卷八十三。）

4、上问节财如何，王安石对以减兵最急。上曰：“比庆历数已甚减矣，惟别有措置乃可耳。”安石曰：“精训练募兵而鼓舞三路百姓习兵，则兵可省。”先是，陈升之建议卫兵年四十以上稍不中程者，量减请受，徙之淮南。吕公弼上言，以为：“既使之去本土，又减其常廩，於人情未安，且事体甚大，难遽行也。”於是上问升之：“退军事，当时二府与密院众商量否？今卻皆争论以为难，此乃是合退作剩员优假之，故别立等有何所伤？”公弼言：“臣不比他人立事取名，恐误陛下事；若二十万众皆变为之，柰何？”升之具论祖宗旧法，曾公亮曰：“为之当有渐。”王安石亦云，上曰：“但执政协心，不煽动人情自无事。”安石曰：“公弼来陛下处言，止是临事而惧，固无所害；若退以语众，乃为煽动人情。”上曰：“柴世宗如何得兵精？”安石曰：“亦止是简汰。然柴世宗精神之运，威令之加，有在事外者，乃能济事而无侮败。”龙图阁直学士陈荐言：“大臣建退军之议，损禁兵月廩，使就食江、淮，禁兵在京师，祖宗之制。所以重内轻外，其来已久。人情既安习，一旦辇徙去国客食，卒伍众多，非所以安之也。宜如旧。”上从之，卒罢退军议。（《纪事本末》卷六十六。案：《长编》卷二百十八：熙宁三年十二月乙丑，中书言司农定保甲条制。原注：云：二年十月五日可考。当即此条，彼文亦可参考。）

5、壬子。（《长编》卷二百八：治平三年四月初三日丙戌，王猎对亲亲之义。原注：熙宁二年十月壬子可考。案：原文已佚。）

6、己未，夏国使者罔育讹来谢封册。王安石曰：“今既封册，乘常宜坚明约束，勿令边将生事，妄立城堡，争小利害，自作不直。”上以为然。（《

纪事本末》卷八十三。)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以陈升之同平章事，上问司马光曰：“近相陈升之，外议如何？”光曰：“闽人狡险，楚人轻易。今二相皆闽人，二参政皆楚人，风俗何以更得醇厚！”上曰：“升之有才智，他人莫及。朕知其才智足典军政，今任之为相，欲辅政治之阙失，必能胜其任。”光曰：“升之才智，诚如圣旨，但恐不能临大节而不可夺。昔汉高论相，以王陵少贲，陈平可以辅之，平智有馀，然难独任。真宗用丁谓、王钦若，亦以马知节参之。”上曰：“然升之圆甚，朕已戒之。”光曰：“富弼老成有人望，其去可惜。”上曰：“朕留之至矣，彼坚欲去，盖以所言不用，与同列不合也。”上又曰：“王安石何如？”光曰：“人言安石奸邪，则毁之太过；但不晓事，又执拗耳。”论及吕惠卿，光曰：“惠卿恁巧，非佳士。”上曰：“应对明辨，亦似美才。”光曰：“惠卿诚文学辨慧，然用心不端。江充、李训若无才，何以动人主！”案：《太平治迹统类》及《宋史·本纪》均作丙申日。《太平治迹统类》於“何以动人主”下又云：因论台谏天子耳目，当自择其人。上曰：“谏官难得，卿更为择其人。”光退，而举学士陈荐、史馆苏轼、集贤校理赵彦若、职方员外郎王元规。《宋史文彦博传》云：二年，相陈升之，诏：“彦博朝廷宗臣，其令升之位彦博下，以称遇贤之意。”彦博曰：“国朝枢密使，无位宰相上者，独曾利用尝在王曾、张知白上。臣忝知礼义，不敢效利用所为，以紊朝制。”固辞乃止。

又：台官许请对，从张戢、程颢之请也。如有请对，并许直申邠门上殿。案：《十朝纲要》、《宋史·本纪》：丙辰，诏御史请对，并许直申邠门上殿。《太平治迹统类》云：监察御史惊行张戢、程颢言：“每有本职公事欲上殿敷奏，必先候朝旨，既许上殿，伺候班次，动经旬日。倘遇朝政或阙及外事有闻係於几速不容后时者，耳目之司虽不应急陈闻不可得也。伏睹天禧诏书，或诏令不允，官曾涉私，措置失宜，刑赏逾制，诛求无节，冤滥未申，并委谏官奏论，宪臣弹奏，是盖台谏之职。言责既均，则进见之期理无殊别，何独宪臣隔绝殊异？欲乞令朝廷使依谏官例牒邠门，即许登对。”诏三院御史及惊行有公事？许直申邠门上殿。

仁和张大昌辑注

卷六

神宗

△熙宁二年（己酉，一〇六九）



1、十一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甲子朔。）乙丑，命枢密副使韩绛同制置三司条例司。初，陈升之既拜相，遂言制置三司条例司难以签书，欲以孙觉、吕惠卿领局，而升之与王安石提举。案：原阙二字，据《太平治迹统类》补。安石曰：“臣熟思此事，但可如故无可改者。”升之曰：“臣待罪宰相，无所不统，所领职事，岂可称司！”安石曰：“於文反后为司，后者君道也，司者臣道也，臣固宜称司。”升之曰：“今之有司、曹司，皆一职之名，非执政之所宜称。”安石曰：“古之六卿，即今执政，有司马、司徒、司空各名一职，何害於理！”曾公亮曰：“今之执政，乃古三公；古之六卿，即今之六尚书也。”安石曰：“三公无官，惟以六卿为官，如周公即以三公为冢宰，盖其他三公，或为司马，或为司徒，或为司空。古之三公，犹今三司；古之六卿，犹今两府也。宰相虽云‘无所不统’，然亦不过如故冢宰而已。冢宰惟掌邦治，至邦教、邦政、邦礼、邦刑、邦事，则虽冢宰，亦有所分掌矣！”升之曰：“若制置百司条例则可，今但制置三司一官条例则不可。”安石曰：“今中书支百钱以上物及补三司吏人，皆奏得旨乃施行，至於制置三司条例司，何故乃以为不可？”上曰：“乃者陈升之在枢密院，今俱在中书，并归中书何如？”安石曰：“先王制事，各因时势所宜。唐、虞兵刑，皆在士官，以皋陶一人领之。后世兵事，愈多而重，则分为司马、司寇两官，非欲苟变先王之法，以时势不同故也。今天下财用困急，尤当先理财。《易》曰：‘理财正辞。’先理财然后正辞，先正辞然后禁民，为非事之序也。孔子曰：‘既庶矣富之，既富矣教之。’孟子‘养生丧死无憾，王道之始也。’此陛下之所以理财，特置一司，使升之与臣领之之意也。”特置一司於时事宜恐不须并，升之以为并之无伤。安石曰：“令分为一司，则事易商议，早见事功。若归中书，则待四人无异议，然后草具文字，文字成，须遍历四人看详，然后出於白事之人，亦须待四人皆许，则事积而难集。陛下既使升之与臣执政，必不疑升之与臣专事而为奸。况制置司所奏请皆关中书审复，然后施行，自不须并入。”争於上前，日高不决，乃皆退。他日又对，升之固以为不可置司，上欲使安石独领，安石以为非便，曰：“陛下本置此司，令中书、枢密各差一人，今若与韩绛同事甚便。”上曰：“朕有是命。”升之深狡多数，善傅会以取富贵。为小官时，与安石相遇淮南，安石深器之。安石时为扬州签判，有《送升之序》。及安石用事，务变更旧制，患同执政者间不从奏设制置条例司，引之共事，凡所欲为，自条例司直奏行之，无复齟齬。升之心知其不可，而竭力赞助，或时为小异，阳若不与安石皆同者。安石不觉其诈，深德之。安石推升之使先为相，升之既登相位，於条例司事遂不复肯关预，安石固以请，升之曰：“兹事曷归之三司，何必揽取为己任也！”安石大怒，二人於是乎始判。

（《纪事本末》卷六十六。案：《宋史·陈升之传》：由是忤安石，称疾归卧逾十日，帝数敦谕，乃出。会母丧，去位。）

2、丙寅，邢恕为崇文院校书。（《长编》卷二百十一：三年五月乙巳，胡宗愈言：“新进士，崇文校书未有法度。”恕堂除近地，试衔知县。原注：熙宁二年十一月三日初为校书，十年三月己巳复为校书。案：程俱《麟台故事》卷二：熙宁中，以前河南府永安县主簿邢恕为崇文院校书。先是，御史中丞吕公著荐恕以为贾谊、马周之流，召对，而有是命。乃诏今后应选举可试用人，并令除崇文院校书，以备访问任使，二年取旨，或除馆职，或合入差遣。《宋史·邢恕传》：恕从习程颢学，因出入司马光、吕公著门。登进士第，补永安主簿。公著荐於朝，得崇文院校书。王安石亦爱之，因宾客谕意，使养晦以待用，恕不能从，而对其子雱语新法不便。安石怒，谏官亦言新进士未历官而即处馆阁，开奔竞路，出知延陵县，县废不复调，浮沈陕、洛间者七年，复为校书。）

3、己巳，司封员外郎、直史馆蔡延庆，右正言、直集贤院孙觉？同修起居注。上初欲用苏轼及孙觉，王安石曰：“轼岂是可奖之人？”上曰：“轼有文学，朕见似为人平静，司马光、韩维、王存俱称之。”安石曰：“邪慝之人，臣非苟言之，皆有事状。作《贾谊论》，言优游浸渍，深交绱、灌，以取天下之权；欲附丽欧阳修，修作《正统论》，章望之非之，乃作论罢章望之。其论都无理。非但如此，遭父丧，韩琦等送金帛不受，却贩数船苏木入川，此事人所共知。司马光言吕惠卿受钱，反言苏轼平静，斯为厚诬。陛下欲变风俗息邪说，骤用此人，则士何由知陛下好恶所在？此人非无才智，以人望人诚不可废，若省府推、判官有阙，亦宜用，但方是通判资序，岂可便令修注？”上乃罢轼不用。（《纪事本末》卷六十二。）

4、庚午，迺英讲读毕，上留司马光，问以变更宗室法，光对曰：“此诚当变更，但宜以渐，不可急耳。”（《纪事本末》卷六十七。）

5、甲戌，中书、枢密院言：“伏以祖宗受命百年，皇族日加蕃衍，而亲疏之施未有等衰，甄叙其才，未能如古。臣等今议定方今可行之制：宣祖、太祖、太宗之子，皆择其后一人为宗，令世世封公，补环卫之官，以奉祭祀，不以服属尽故杀其恩礼。祖宗袒免亲，将军以下，愿出官者听。仍先令经大宗正司投状上闻，委大宗正选择本官尊长，同太学教授结罪保明，才行堪与不堪任使，复委大宗正审察闻奏。就试武官者，试读律，写家状；就试文官者，试说一中经，或论一首。将军换诸司副使，太常丞、正率换内殿崇班、太子中允，并与州郡监当，一任无败阙，与亲民；副率换西头供奉官、大理评事，监当一任满，如职事彘集，操守修饬，即委本州长吏，及监当，保罪保明，与亲民

差遣；无保明，即依外官条例。祖宗袒免亲未赐名授官者，除右班殿直；年十五，与请授；二十，许出官愿文资者，与试知县，并令监当考试；及任满有无保明，准上条以上出官，并特与支赐；愿锁厅应举者，依外官条例。其袒免亲，更不赐名授官，只许今应举。应进士者，止试策论；明经者，止习一大经，试大经大义及策。初试考退不成文理者，余令覆试，取合格者以五分为限，人数虽多，毋过五十人。累经覆试不中年长者，当特推恩，量材录用。以上出官者，虽在外俸钱，依在京分数，许依审官、三班迁法指射差遣，仍许不拘远近差注；授文官者，与进士出身，同锁厅；应进士、明经举有出身人，至员外郎，与迁左曹。宗室不出官者，祖宗元係磨勘至正观察使止，袒免亲至遥郡防爽使止；非袒免亲至遥郡刺史止，袒免亲见任官合奏荐子孙者，许以外官例奏荐。袒免亲以下见任官不出官父祖俱亡者，许在京置赁居第，仍许随处置产业；其出官者，置田宅如外官之法。袒免女嫁赐钱减半，壻与三班奉职；非袒免女即量加给赐，更不与壻官。壻有官者，与免入远，许依审官、三班院、流内铨法指射差遣，班行仍免短使。其袒免亲娶妻，量加给赐，以上嫁娶，官司更不勘验管勾；其非袒免亲嫁娶，即依庶姓之法，毋得与非士族之家为婚姻。袒免亲以外两世贫无官者，量赐田土；其孤幼无依及老贫失所者，不以世数，所在具名闻奏，当议特加存恤。今所降新制内合具条件者，令所司议定闻奏。”於是诏曰：“自我祖宗，惇叙邦族，大则疏封於爵土，次则通籍於闈台，并留京师，参朝奉请。然以世叙浸远，皇秩益藩，属有亲疏，则恩有隆杀；才有贤否，则禄有重轻。今而一贯於周行，是亦奚分於流品。虽敦睦之道诚广，而德施之义未周，故廷臣数言，宰司继请，谓宜裁定，限以等彝。朕惟亲戚之间，经史有训，汉、唐之世，典故具存。或以九族辨尊卑，或以五宗纪远近，或听推恩而分子弟，或许自试而效才能，或宗子之贤得从科举，或诸王之女自主婚姻，尽前世之所行，顾当今之未备。况我朝制作，动法先王，岂宗室等衰乃无定者！因俾群公之合议，将为一代之通规。载览奏封，具陈条目，以为祖宗昭穆，是宜世世之封；王公子孙，抑有亲亲之杀，若乃服属之既竭，洎乎才艺之并优，在随器以甄扬，使当官而勉懋。至於任子之令，通婚之仪，凡日有司之常，一用外官之法。佥言既久，朕意何疑，告於将来，用颁明命。宜依中书、枢密所奏施行。”吕夷简在仁宗时，改宗室补环卫官，骤增廩给，其后费大而不可止。至韩琦为相，尝议更之而不果，及上即位，遂欲改法。於是王安石为上具道措置之方，上曰：“祖宗之后，择一人為宗，或者曰若立嫡，则人不服。朝廷法制，苟富於礼，岂患不服！”曾公亮、陈升之曰：“立子可也，不必分嫡庶。”安石曰：“今庶长得传封爵，则嫡母私其子，以害庶长者多矣。母害其子，法之所难加；而今之所难及若嫡子传爵位，则庶长无祸。



盖於今立嫡，非但正统，亦所以安庶长也。”上曰：“善。”（《纪事本末》卷六十七。案：王偁《东都事略》：十一月甲戌，诏裁宗室授官法，惟宣祖、太祖、太宗之子，择其后一人为公，世世不绝；其余元孙之子，将军以下，听出外官；袒免之子，更不赐名授官，许令应举。）

6、庚辰，御迓英阁，司马光读《资治通鉴》至曹参代萧何为相，一遵何故规。因言参以无事镇海内，得持盈守成之道，故孝惠、高后时，天下晏然，衣食滋殖。上曰：“使汉常守萧何之法久而不变，可乎？”光曰：“何独汉也！夫道者，万世无弊，夏、商、周之子孙，苟能常守禹、汤、文、武之法，何衰乱之有乎？”（案：《皇朝类苑》卷十五此下有云：武王克商曰：“乃反商政，政由旧。”虽周，亦用商政也。《书》曰：“毋作聪明，乱旧章。”然则祖宗旧法，何可变也？汉武帝用张汤言，取高帝法纷更之，盗贼半天下。宣帝用高帝旧法，但择良二千石使治民，而天下大治。元帝初立，愿改宣帝之政，丞相衡上疏言：“窃恨国家释乐成之业，虚为此纷纷也。”陛下视宣帝、元帝之为政，谁则为优？荀卿曰：“有治人，无治法，”故为治在得人，不在变法也。）上曰：“人与法，亦相表惊耳。”光曰：“苟得其人，则何患法之不善；不得其人，虽有善法，失先后之施矣。故当急於得人，缓於立法也。”（《纪事本末》卷五十三。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迓英进读至萧何、曹参事，光曰：“参不变萧何法，得守成之道，故孝惠、高后时，天下晏然，衣食滋殖。”上曰：“汉常守萧何之法不变，可乎？”光曰：“何独汉也！使三代之君常守禹、汤、文、武之法，虽至今存可也。《书》曰：‘无作聪明，乱旧章。’汉武帝用张汤言，取高帝法纷更之，盗贼半天下。元帝改宣帝之政而汉始衰。由此言之，祖宗之法不可变也。”又毕氏《通鉴考异》云：王应麟《玉海》云，熙宁二年十一月庚辰，司马光读《通鉴汉纪》曹参事，因言参得守成之道。《宋史·神宗纪》，是月壬午书御迓英听讲。而庚辰之讲不书。按《东都事略》司马光传，后数日，吕惠卿进讲，因言先王之法云云，又曰前日光言非是。所谓前日，乃庚辰也，所谓后数日，乃壬午也。《宋史本纪》及《司马光传》混而为一。案：毕说是也。惠卿云云，亦见《纪事本末》壬午日。《皇朝类苑》卷十五所载，亦分系庚辰、壬午二日。）

7、壬午，御迓英阁，吕惠卿讲咸有一德：“咎单遂训伊尹相汤，立典型以传后世。及其歿也，咎单惧沃丁，废而不用。於是训其事以告之。与曹参遵萧何之法，其文则似是，其实则非也。先王之法，有一岁一变者，则《月令》‘季冬节国以待来岁之宜’，而《周礼》‘正月始和，布於象魏’是也。有数岁一变者，（案：《东都事略·司马光传》作“五年一变者”。）则尧、舜“五载修五礼”，《周礼》“十二载修法则”是也。有一世一变者，（案：《

东都事略》司马光传作“三十年一变者。”）则“刑罚世轻世重”是也。有数十世而变者，则夏贡、商助、周彻、夏校、商序、周庠之类是也。有虽百世不变者，尊尊亲亲贵贵长长，尊贤使能是也。臣前日见司马光以为汉惠、文、景三帝皆守萧何之法而治，武帝改其法而乱，宣帝守其法而治，元帝改其法而乱。臣按何虽约法三章，其后乃以为九章，则何已不能自守其法矣。惠帝除挟书律、三族令，文帝除诽谤、妖言，除秘祝法，皆萧何法之所有，而惠与文除之，景帝又从而因之，则非守萧何之法而治也。（案：《皇朝类苑》卷十五所载，与此文小异，且多数语。据云：惠帝除三族罪、妖言令、挟书律，文帝除收孥令，安得谓之不变哉？武帝以穷兵黩武，奢淫厚敛，而盗贼起。宣帝以总覈名实，而天下治。元帝以任用恭显，杀萧望之，而汉道衰。皆非由变法与不变法也。夫以弊则必变，安得坐视其弊而不变更耶？《书》所谓“无作聪明，乱旧章”者，谓实无聪明，而强作之，非谓旧章不可变也。）光之措意，盖不徒然，必以国家近日多更张旧政而规讽；又以臣制置三司条例，看详中书条例，故有此论也。臣愿陛下深察光言，苟光言是，则当从之；若光言为非，则陛下亦当播告之，修不匿厥旨，召光诘问，使议论归一。”上召光前，谓光曰：“卿闻惠（案：原脱上三字，据《皇朝类苑》卷十五补。）卿之言乎？其言何如？”光对曰：“惠卿之言，有是有非。惠卿言汉惠、文、武、宣、元，治乱之体，是也。其言先王之法，有一岁一变，五岁一变，一世一变，则非也。《周礼》所谓‘正月始和，布於象魏’者，乃旧章也，非一岁一变也。亦犹州长、党正、族师於岁首四时之首月属民而读邦法也。（案：《皇朝类苑》卷十五此下有“岂得为时变也”六字。）天子恐诸侯变礼易乐，坏乱旧政，故五载一巡狩，以考察之有变乱旧章者，则削黜之，非五岁一变也。刑罚世轻世重者，盖新国、乱国、平国，随时而用，非一世一变也。（案：《东都事略·司马光传》作“刑新国用轻典，乱国用重典，平国用中典，是为世轻世重，非变也。”）且臣所谓率由旧章，非坐视旧法之弊而不变更也。臣承乏侍经筵，惟知讲读经史，有圣贤事业可以裨益圣德者，臣则委曲发明之，以助万分，本实无意讥惠卿。”（案：《东都事略》司马光传及《皇朝类苑》卷十五，与此上数语文异。据云：且治天下譬如居室，弊则修之，非大坏不更造也；大坏更造，必得良匠，又得美材。今二者皆无有，臣恐风雨之不庇也。讲筵之官，皆在此，乞陛下问之。三司使掌天下财，不才而黜可也，不可使两府侵其事。今制置三司，何也？宰相以道佐人主，安用例？苟用例而已，则胥吏足矣。今为看详中书条例司，何也？）惠卿曰：“司马光备位侍从，见朝廷事有未便，即当论列。有官守者，不得其守则去；有言责者，不得其言则去，岂可但已？”光曰：“前者，诏书责侍从之臣言事，臣遂上此疏，指陈得失，如制置条例司之类

，皆在其中，未审得达圣听否？”上曰：“见之。”光曰：“然则臣不为不言也，至於言不用而不去，则臣之罪也。惠卿责臣，实当其罪，臣不敢辞。”上曰：“相共讲是非耳，何至乃尔。”王珪进曰：“光所言，盖以朝廷所更之事，或利少害多者，亦不必更耳。”因目光令退。珪进读《史记》，光进读（案：原脱上六字，据《皇朝类苑》卷十五补。）通鉴毕，降阶，上命迁坐墩於闕内御坐前，皆命就坐。（案：《皇朝类苑》卷十五此下有云：王珪礼辞，不许，乃皆再拜而坐。）左右皆避去，上曰：“朝廷每更一事，举朝士大夫汹汹，皆以为不可，又不能指明其不便者，果何事也？”（案：《皇朝类苑》卷十五此下有云：珪对曰：“臣疏贱，在闕门之外，不能尽知；使闻之道路，又不能知其虚实也。”上曰：“据所闻言之。”）光曰：“朝廷散青苗，兹事非便。”（案：《皇朝类苑》卷十五此下有云：今闾里富民乘贫者乏无之际，出息钱以贷之，俟其收穫，责以穀麦。贫者寒耕热耘，仅得斗斛之收，未离场圃，已尽为富室夺去。彼皆编户齐民，非有上下之势，刑罚之威，徒以富有之故，尚能蚕食细民，使困瘁，况县官督责之严乎，臣恐细民将不聊生矣。）吕惠卿曰：“光不知此事，彼富室为之，则害民，今县官为之，乃可以利民也。”（案：《皇朝类苑》卷十五此下有云：昨者，青苗钱令民愿取者则与之，不愿者不强也。）光曰：（案：《东都事略·司马光传》、《皇朝类苑》卷十五此下有云：愚民取债之利，不知还债之害，非独县官不强，富民亦不强也。臣闻作法於凉，共弊犹贪；作法於贪，其弊若何？）“昔太祖案：《愧郟录》卷十五引文作“太宗”。（平河东，轻民租税，而戍兵甚众，命和籴粮草以给之，当是时人稀物贱，米一斗十馀钱，草一围八钱，民皆乐与官为市，不以为病。）其后人益众，物益贵，而转运司常守旧价，不肯复增，或更折以茶布，或复支移、折变，岁饥租税皆免，而和籴不免，至今为膏肓之疾，朝廷虽知其害民，以用度乏，不能救也。臣恐异日青苗之害亦如河东之和籴也。”（案：《东都事略·司马光传》、《皇朝类苑》卷十五此下有云：上曰：“陕西行之久矣，民不以为病也。”光曰：“臣陕西人也，见其病，不见其利。朝廷初不许也，有司尚能以病民，况今立法许之乎？”上曰：“坐仓籴米，何如？”王珪等皆起对曰：“坐仓甚不便，朝廷近罢之，甚善。”上曰：“未尝罢。”光曰：“今京师有七年之储而钱常乏，若坐仓钱益乏，米益陈，奈何？”惠卿曰：“坐仓得米百万石，则岁减东南百万之漕，以其钱供京师，何患无钱？”光曰：“东南钱荒而米狼戾，今不籴米而漕钱，弃其有馀，取其所无，农皆病矣。”）惠卿曰：“光所言皆吏不得人，故为民害耳。”光曰：“如惠卿言，乃臣前日所谓‘有治人而无治法也’。”吴申曰：“司马光之言可谓至论。”光曰：“此等细事，皆有司之职所当讲求，不足烦圣虑。陛下但当择人而任



之，有功则赏，有罪则罚，此乃陛下职尔。”上曰：“然，‘文王罔攸，兼於庶言，庶狱，惟有司之牧者。’此也。”（案：《皇朝类苑》卷十五此下有云：上复与众人讲论治道，至晡后，王珪等请起，上命赐汤。）上复谓光曰：“卿勿以吕惠卿言遂不慰意。”光曰：“不敢。”遂退。（《纪事本末》卷五十三，又卷六十八。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吕惠卿进读，因言：“先王之法，有一年一变者，正月始和，布法象魏是也；有五年一变者，巡狩考制度是也；有三十年一变者，刑罚世轻世重是也；有百年不变者，父慈子孝兄友弟恭是也。前日光言非是，其意以讽朝廷，且讥臣为条例司官耳。”上问光：“惠卿言何如？”光曰：“布法象魏，布旧法，何名为变？若四孟月朔属民读法，为时变月变耶！诸侯有变礼易乐者，王巡狩则诛之，王不自变也。刑新国用轻典，平国用中典，乱国用重典，是为世轻世重，非变也。治天下譬如居室，弊则修之，非大坏不更造也。公卿侍从皆在此，愿陛下问之。三司使掌天下之财，不才而黜可也，不可使两府侵其事。今为制置三司条例司，何也？宰相以道佐人主，尚焉用例？苟用例，则胥吏足矣。今为看详条例司，何也？”惠卿不能对，则诋之曰：“光为侍从何不言，言而不从何不去。”光曰：“臣上疏指陈得失，如制置条例司，皆在中，未审曾达圣听否？”上曰：“见之”。光曰：“然则臣不为不言也，至於言不用而不去，则臣之罪也。”上曰：“相与论是非而已，何至是。”讲毕，赐坐户外，将出，上命徙户内，左右皆避去。上曰：“朝廷每更一事，举朝士大夫汹汹，皆以为不可，又不能指名其不便者。”光曰：“朝廷散青苗钱，兹事不便。”吕惠卿曰：“公不知此事，彼富室为之，则害民；今县官为之，乃所以利民也。”光曰：“青苗出息，富民为之，尚能以蚕食下户，至饥寒流离，况县官法令之威乎？”惠卿曰：“青苗愿取则与之，不愿不彊也。”光曰：“愚民知取债之利，不知还债之害，非独县官不彊，富民亦不彊也。臣闻作法於凉，其弊犹贪，作法於贪，弊将若何？昔太宗平河东，立和籴法以给戍卒，时人稀物贱，米斗十馀钱，草束八钱，民皆乐与官为市。其后人益众，物益贵，而转运常守其价，不增，岁饥税皆免而和籴不免，遂为河东患。臣恐异日之青苗，犹河东之和籴也。”上复谓光曰：“卿勿以吕惠卿言遂不慰意。”光曰：“不敢。”遂退。）

8、是月，以宋氏为才人。（《长编》卷二百四十四：熙宁六年四月庚子，以才人宋氏为婕妤。原注：云：二年十一月为才人，六年四月一日生皇子。案：《十朝纲要》：贵妃宋氏熙宁二年十一月为才人，六年四月进婕妤。元丰二年进充媛，八年进婉仪。政和三年进贵妃。熙宁二年十一月生成王侑，六年四月生唐王俊。）

知璧州林英差提举开封府界常平仓事，太常博士、知鄞县张岫提举两浙常

平仓事，前宣州司理王醇管勾两浙常平仓事。（《长编》卷二百二十二：四年四月癸酉，三人不推行新法被责事。原注：知璧州林英二年十一月差府界，知鄞县张岫二年十一月差两浙，前宣州司理王醇二年十一月差两浙，据以辑入。案：张岫两浙提举，王醇两浙勾管，皆见本文。）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程颢谓王安石曰：“介甫行新法，人方疑以为不便，今乃引用一副当小人，或为险要，或为监司，何也？”介甫曰：“方新法之行，旧时人不肯而前，因一切有才力候法行已成，即逐之，卻用老成者守之，所谓知者行之，仁者守之。”颢曰：“以斯人而行新法，介甫误矣。君子难进易退，小人反是，若小人得路，岂可去也？若欲去，必成讎敌，他日将悔之。”安石默然。后果有卖金陵者，虽悔之，何及也。

又：京师郡国地震，元发三上疏指陈致灭之由，大臣不悦，出公知秦州。上面谕曰：“秦州，非朕意也。”已而留不遣。他日，奏事殿中，上曰：“朕欲擢卿执政，卿逾月不对，而大臣力荐用唐介矣。”元发曰：“臣恨未有死所报，陛下知遇，岂爱官职者？”唐淑问、孙觉言公短，上不信，悉以其言示之，所以慰劳之者甚厚。元发顿首曰：“陛下无所疑，臣无所愧，足矣。”河朔地大震，涌沙出水，坏城池庐舍，命元发为安抚使。官吏皆幄寝，居民恐惧，弃家而茆舍，元发独即屋下，曰：“民恃吾以生，屋摧身死，吾当以身同之。”民始归安其室。乃命葬死者，食饥者，除田税，察惰吏，修堤防，缮甲兵，督盗贼，河朔遂安。使还，大臣将除公并州，上复留。案：元发即滕甫。《东都事略·滕元发传》云：滕元发初名甫，以避高鲁王讳，改字为名。此后文及甫为文及，邓润甫为邓温伯，皆以避讳改。

1、闰十一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甲午朔。）庚子，初修御河。先是，议者请於武城县入大河故道，下五股河。都水监刘彝同程昉相视，而通判冀州王庠谓开葫芦河为便。彝等以其地浅漫沮洳，用功多焉，不若开乌祢 阑堤、大小流港，横绝大河，入五股河，以复故道。乃令提举便余皮公弼、提举常平王广廉再视，而议与彝、昉合，於是发邢、洺、磁、相、赵、镇六州兵夫凡六万浚之。（《长编》卷二百十二：熙宁三年六月甲戌，新修御河成。原注：去年闰十一月庚子初修，又载议者请於武城县云云。辑入。案：《宋史·河渠志》五：御河源出卫州共城县百门泉，自通利、乾宁入界河，达於海。熙宁二年九月，刘彝、程昉言：“二股河北流今已闭塞，然御河水出冀州下流，尚当疏导，以绝河患。”先是，议者欲於恩州武城县开御河约二十里，入黄河北流故道，下五股河，故命彝、昉相度。而通判冀州王庠谓，第开见行流处，下接葫芦河，尤便近。彝等又奏：“如庠言，虽於河流为顺，然其间漫浅沮洳，费功尤多，不若开乌祢 阑堤东北至大、小流港，横截黄河，入五股，复

故道，尤便。”遂命河北提举便余粮草皮公弼、提举常平王广廉案视，二人议协，诏调镇、赵、邢、洺、磁、相州兵夫六万濬之，以寒食入役。毕沅、徐乾学《通鉴》并云：闰月庚子，诏调镇、赵、邢、洺、磁、相六州兵夫濬御河，以寒食入役，从刘彝、程昉请也。又案：明年正月丙辰，韩琦论奏，乃诏辍三万云云，可参考。《宋史·程昉传》云：熙宁初，为河北屯田都监。河决枣疆，酺二股河导之使东，为锯牙，下以行竹落塞决口。加带御器械。河决商胡北流，与御河合为一。及二股东流，御河浅淀。昉以开浚功，迁宫苑副使。）

2、壬寅，条例司言：“西京左藏库副使高遵裕等十一人各乞置交子务，本司详交子之法，用於成都府路，人以为便。今河东公私苦运铁钱劳费，宜试如遵裕等议行交子之法，仍令转运司举官置务。”从之。（《纪事本末》卷四十五，又卷六十六。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河东行交子法，置务於潞州。考《宋史》，置交子务壬子日，毕氏《通鉴》同。或乞置在初九日壬寅，诏置在十九日壬子也，三年七月壬辰罢。见《长编》卷二百十三。又案：《宋史张景宪传》云：陕西转运司议，欲限半岁令民悉纳钱於官，而易以交子。景宪言：“此法可行於蜀耳，若施之陕西，民将无以为命。”其后卒不行。）

3、戊申。（《长编》卷二百十四：八月己未，杨汲淤田尽力，命兼都水。原注：二年闰十一月戊申可参照。案：《编年备》要：侯叔献与杨汲提举淤田，引水於畿县、澶州间，岁坏民田庐，而朝廷不知。六年秋，赐二人田各十亩。九年冬，罢淤田司。《宋史·河渠志》五：秘书丞侯叔献言：“汴岸沃壤千里，而夹河公私废田，略计二万馀顷，多用牧马。而计马而牧，不过用地之半，则是万有馀顷常为不耕之地。观其地势，利於行水。欲於汴河两岸置斗门，泄其馀水，分为支渠，及引京、索河三十六陂，以灌溉民田。”诏叔献提举开封府界常平，使行之，而以著作佐郎杨汲同提举。叔献又引汴水淤田，而祥符、中牟之民大被水患，或以为非。沈存中《笔谈》云：熙宁中，初行淤田法，论者以为《史记》所载“泾水一石，其泥数斗，且粪且溉，长我禾黍”，所谓粪即淤也。予出使至宿州，得一石碑，乃唐人凿六陡门，发汴水以淤田，於下泽获其利。刻石以颂刺史之功，则淤田之法其来久矣。又案：《宋史·杨汲传》云：权都水丞，与叔献行淤田法，瘠土皆为良田。而《河渠志》则云：熙宁元年，秘书丞侯叔献提举水利，引汴水淤田，而祥符、中牟之民大被水。是《宋史》本传与《志》所载美恶两异其说，而《志》以为熙宁元年，《长编》原注则以为二年。今考《玉海》卷二十二，载熙宁二年闰月十五日侯叔献言云云，又载戊申以提举府界常平使行之。《长编原注为不误。）

4、己酉，著作佐郎曾布差看详衙前条例。（《长编》卷二百二十五：熙宁四年七月壬辰日，御史中丞杨绘奏疏云：“熙宁二年闰十一月十六日，差看



详衙前条例。”据以辑入。案：邵伯温《闻见前录》：吕惠卿丁父忧去。王荆公未知心腹所託可与谋事者，曾布时以著作佐郎编敕，巧黠善迎合荆公意，公悦之。数月间，相继除中允、馆职、判司农寺。《宋史·王安石传》：惠卿遭丧去，安石未知所託，得曾布信任之亚於惠卿。又《曾布传》：以韩维、王安石荐，上书言为政之本有二，曰：厉风俗，择人才。其要有八，曰：劝农桑，理财赋，兴学校，审选举，责吏课，叙宗室，修武备，制远人。大率皆安石指也。神宗召见，论建合意，授太子中允、崇政殿说书，加集贤校理，判司农寺，检正中书五房。凡三日，五受敕告。与吕惠卿同创青苗、助役、保甲、农田之法，一时故臣及朝士多争之。布疏言：“陛下以不世出之资，登延硕学远识之臣，思大有为於天下，而大臣玩令，倡之於上，小臣横议，和之於下。人人窥伺间隙，巧言詖诋，以譁众罔上。是劝沮之术未明，而威福之用未果也。陛下诚推赤心以待遇君子而厉其气，奋威以屏斥小人而消其萌，使四方晓然皆知主不可抗，法不可侮，则何为而不可，何欲而不成哉？”布欲坚神宗意，专任安石以威胁众，使毋敢言。故骤见拔用，遂修起居注、知制诰，为翰林学士兼三司使。韩琦上疏极论新法之害，神宗颇悟，布遂为安石条析而駁之，持之愈固。）

5、壬子，条例司奏：“差官提举诸路常平、广惠仓，兼管勾农田水利差役事。河东、湖南、梓州、利州、夔州各二员，江西、湖北、成都府、广东、广西、福建各一员；又差官同管勾陕西、江西、湖北、成都府、广东、广西、福建各一员，并令邠门引上殿。”从之。（《纪事本末》卷六十八。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十一月，除诸路提举常平官。上脱“闰”字。《宋史於闰月下》云：是月，差官提举常平、广惠仓，兼管勾农田水利差役事。《纪事》亦俱不系日。王偁《东都事略》云：闰月壬子，置诸路提举常平、广惠仓，行青苗法。应郡县每岁春秋未熟，据民等第，以常平、广惠仓钱敛散取息。今依《东都事略补“壬子”二字。）时天下常平钱穀见在一千四百万贯、石，诸路各置提举二员，以朝官为之，管勾一员，京官为之，或共置二员，开封府界一员，凡四十一人。（《纪事本末》卷六十八。都官员外郎游烈除广东路》提举常平等事。《长编》卷二百十九：四年春正月己酉，游烈送审官东院，以亲老愿从便地。原注：云：游烈除广东常平乃二年闰十一月壬子，逾岁未赴。据《长编》本文云云及原注辑人。）

6、上问府兵之制曰：“府兵与租庸调法相须。”安石曰：“今上番者即以衣粮给之，则无贫富皆可入卫出戍，虽未有租庸调法，亦可为也。但义勇不当刺手背，刺何补於制御之实？今既良民为之，当以义礼奖养，刺手背但使其不乐而实无补也。”又云：“臣愿择其乡间豪杰为之将校，量加奖拔，则人自

悦服。今募兵宿卫，乃有积官至刺史、防、团者，移此与彼，固无不可。陛下审择近臣，使皆有政事之才，则他时可将此等军。今募兵出於无赖之人，尚可为军厢主，则近臣以上，岂不足此辈！此乃先王成法，社稷之长计也。（案：“分将此等军”至“今社稷之长计也”，据《长编》卷二百二十三原注增入。）且祖宗朝北戎无警，即便罢兵，今即讲和，而屯兵至多，徒耗钱帛。”（案：《长编》卷二百二十三无此二十五字。）上极以为然。（案：以上五字。据《长编》卷二百二十三原文增入。又案：《长编》卷二百二十三原注：云：“上曰府兵与租庸调法”云云至“当以礼义奖养”，已附二年闰十一月十九日。又“臣愿择其乡闾”云云至“上极以为然，”亦已附二年闰十一月十九日，惟“上尝论租庸调法”至“何由而立哉”，附四年五月九日，余并两存之。《纪事本末》文略有删节，据彼文增辑。）文彦博曰：“自古皆募营兵，遇事息即罢。汉文帝以恭俭，故至武帝时府库充实，然因用兵，卒致公私匱乏。”上曰：“文、景恭俭，岂是庶事不为！以致富盛，盖能立制度，所以有成效也。如仁宗朝，何尝横有费用，止缘众人妄耗物力，府库遂空。”韩绛曰：“朝廷须修法度，爱惜财帛，乃能体息生灵，一人独俭，未足成化。”陈升之曰：“已议暗消本路特兵於京东，招补亦将有序，不数年，可见效矣。”吕公弼曰：“缘边之兵不可多减，若遇大阅，人数全少，北戎观之，非便。”彦博曰：“自有遣戍日，不至阙事也。”上曰：“卿等可详议以闻。”（《纪事本末》卷六十六。案：《长编》卷二百四十三：六年三月癸亥。可参考。）

7、是月，提举开封府界常平仓事林英改两浙路提举常平等事。（《长编》卷二百二十二：四年四月癸酉，英自置提举未尝出巡，诏訕替。原注：知璧州林英二年十一月差府界，闰月改两浙。此据本文及原注辑入。）

1、十二月癸亥朔，诏：“近降宗室授官条例制外，其后妃公主及臣僚荫补亲属例有当裁定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自今本服大功以上亲，并与右侍禁、奉礼郎；小功，左班殿直，试大理评事；總麻，右班殿直，试秘书省校书郎，异姓准此。有服女之壻，本服大功以上女，右班殿直；小功女，三班奉职；總麻女，三班借职。诸妃、大长公主遇南郊，许奏有服亲两人，圣节更不许奏。使相：子，西头供奉官；亲孙、弟侄，与右侍禁；大功以下亲，三班奉职。枢密使、副使，宣徽、节度使：子，右侍禁；亲孙、弟侄，右班殿直；大功，奉职；小功以下亲，借职。六统军诸卫上将军、节度、观察留后、观察使、内客省使：子，左班殿直；亲孙、弟侄，右班殿直；大功以下亲，借职。诸卫大将军、内诸司使、枢密院诸房副承旨：子，奏职；亲孙、弟侄，借职；大功以下亲，三班差使殿直；總麻以下亲，更不许奏。宰相使相：子，大理评事，余依旧。宰相、枢密使、参知政事、枢密副使许奏有服外亲，其待制及

观察使以上，三次南郊许奏？姓准此。郎中以下，该荐者，四次南郊许奏大功以下亲一人；少卿监以下，更不许奏。總麻亲又照应省府及职司等诸般职任差遣，各随正资序奏荐亲属外，其权及权发遣者，班序、衣赐、杂给、支赐等，并依正权官例，即不得依正入资序人例奏荐恩泽。”（《纪事本末》卷六十七。）

2、乙丑，安石奏以李定编《三司岁计及南郊式》。（《长编》卷二百十：熙宁三年四月己卯，定权监察御史惊行。原注：云：编式乃二年十二月三日。又见《纪事本末》卷六十一原注云云。辑入。案：《宋史沈括传》：故事，三岁郊邱之制，有司案籍而行，藏其副，吏沿以干利。坛下张幔，距城数里为园囿，植采木、刻鸟兽绵络其间。将事之夕，法驾临观，御端门，陈仗卫以阅严警，游幸登赏，类非斋祠所宜。乘輿一器，而百工侍役者六七十辈。括考礼沿革，为书曰《南郊式》。即诏令点检事务，执新式从事，所省万计。）

3、丙寅，王安石议建三馆祇候。（《长编》卷二百十一：熙宁三年五月壬寅，章奏付三馆，令明其条贯。原注：付三馆，盖朱本缘安石意增入。安石议建三馆祇候，见二年十二月丙寅，至四年六月罢。）

4、丁卯，拨边费钱十万缗储永兴军，充买盐钞本钱。（《长编》卷二百十九：熙宁四年春正月庚戌，诏陕西已行交子，罢永兴盐钞。原注：云：二年十二月五日，拨钱十万充买钞本钱。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增二十万。案：《纪事本末》卷七十六云：熙宁初，薛向为江、淮等路发运使，请即永兴军买卖盐场，又以边费钱十万缗储永兴军为盐钞本钱，继又增二十万。《纪事》不系日，今据原注辑此。）

5、庚午，工部郎中、直龙图阁、知齐州王广渊为京东路转运使。（《长编卷》二百十一：五月丁巳，广渊由京东转运使为河东转运使。原注：广渊为京东漕在二年十二月八日。案：《东都事略·广渊传》：神宗即位，中丞司马光、御史刘述蒋之奇复言广渊倾巧邪佞，不宜留侍左右。出知齐州，改京东路转运使。）

6、甲戌。（《长编》卷二百十八：熙宁三年十二月壬申，文彦博对资政，顾问京东等路禁军数，遂诏并军额。原注：熙宁二年十二月可参考。案：原文已佚。马氏端临《文献通考》卷百五十三云：熙宁二年，诏并废诸军营。陕西马步军营三百二十七并为二百七十，马军额以三百人，步军以四百人。其后，总兵之拨拼者，马步军五百四十五营？为三百五十五人。京师之兵，类皆拨并，畿甸诸路及厢军，皆会总畸零，各定以常额。凡并营，先为缮新其居室，给迁徙费；军校溢员者，以补他军之阙，或随所并兵入逐指挥，依高下同领。）



7、乙亥，上论有边兵已不足以守，虽费衣粮，然犹不可减。王安石曰：“今若更减，即诚无以待缓急，不减则废困无有已时。若不能治兵，稍复古制，则中国决无富强之理。”上因言义勇可使，分为四番出戍。吕公弼曰：“须先省得募兵，乃可议此。”安石曰：“计每岁募兵所死亡之数，乃以义勇补之可也。”（案：《宋史·兵志》五云：陈升之欲令渐戍近州，安石曰：“陛下若欲变数百年募兵之弊，则宜果断，详立法制。不然，无补也。”帝以为然，曰：“须豫立定条法，不要宣布，以渐推行也。”两府议上番，或以为一月，或以为一季，且令近戍，彦博又以为难使远戍。）上问：“唐都关中，府兵多在关中则为强本。今都关东而府兵盛，则京师更不足待外方。”安石曰：“府兵处处可为，又可令入卫。”公弼与韩绛皆以入卫为难。文彦博曰：“曹、濮人专为盗贼，岂宜使入卫！”安石曰：“曹、濮人岂可应募诸班诸军者！应募皆暴滑无赖之人尚亦以为虞，义勇皆良民，又以有物力户为将校，岂可却以为虞？”陈升之欲令义勇以渐戍近州，安石曰：“药不瞑眩疾不瘳，陛下若欲变数百年募兵之弊，则宜果断，详立法制，令本末备具，不然无补也。”上以为须豫立定条法，不要宣布，以渐推行可也。枢密退，安石白上曰：“陛下以为柴世宗能开土疆服天下者，何也？”上曰：“莫是能果断否？”安石曰：“柴世宗能使兵威服振作，非但高平之战能斩樊爱能，而已天下盗贼、杀人、亡命日募以为樊军。史臣以为当时孤子寡妇，见仇讎而不敢校，后悔之莫有贷者。臣谓史官不足以知世宗，世宗非悔也。方中国兵弱，以为非募此等人不足以胜诸僭伪之国，及所募以足，则法不可久弛，故不复贷其死，此乃定计数於前，必事成功於后，岂以为失策而更悔也？世宗募盗贼、杀人、亡命者以为禁卫，不以为虞者，诚係帝王威略故也。今当平世，发义勇入卫，有爵赏之功，禄赐之利，而乃更忧其为变，恐非笃论。盖今人习见募兵而不见民兵之事久，故一闻此议，则不能无骇。然募兵之法不变，乃实有可忧。”（《纪事本末》卷六十六。原注：此据《实录》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朱本系三年十二月。案：《长编》卷二百十八：熙宁三年十二月乙丑，中书言司农定保甲条例。原注：云：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即此条，彼文亦可参考。朱本之误由此。）

8、太常侍丞鞠真卿责知寿州。（《长编》卷二百十八：熙宁三年十二月甲子，降知寿州、太常丞鞠真卿为太子中允，坐前任江南转运使，抑勒百姓，以苗米折纳钱劾去官勿论，特责之。原注：云：去年十二月乙亥责寿州，今又责。）

赐宗谕手札。（《长编》卷二百二十：熙宁四年二月戊辰，赐宗晟宅。原注：云：二年十二月赐宗谕手札可参考。案：原文已佚。）

9、癸未，上谓王安石、韩绛（案：《太平治迹统类》作“韩维”。曰：“吕公著言：‘条例司近转疏脱，所举官皆是奴事吕惠卿得之，并非韩绛、王安石所识。’”安石曰：“自外举者，诚或非臣等所识，然取於众议，若谓奴事吕惠卿，则惠卿在条例司用事已来，几日在外，人如何奴事得？”《纪事本末》卷六十六。）

10、乙酉，（《长编》卷二百十四：八月己未，杨汲以淤田尽力，命兼都水。原注：二年十二月乙酉可参照。案：原文已佚。《玉海》卷二十二云：十二月二十三日，命於夹河引汴水溉田。是月癸亥朔乙酉为二十三日。）

诏：“近制，皇族非袒免以下，更不得赐名授官，止令应举。自今如生子及其死亡者，即关报。遂袒免下袭公爵者，令各置籍，岁终上玉牒所；其未有出官者，依旧入大小学。”（《纪事本末》卷六十七。）

11、丁亥，兵部上陕西、河北、河东义勇数：陕西路二十六郡旧籍十五万三千四百，益以环、庆、延州保毅、弓箭手三千八百，总十五万六千八百，为指挥三百二十一；河北三十三郡旧籍十八万九千二百，今籍十八万六千四百，为指挥四百三十；而河东二十郡，自庆历后总七万七千，为指挥一百五十九。凡三路义勇之兵，总四十二万馀三千五百人。河东、陕西弓箭手数：河东七郡旧籍七千五百，今籍七千；陕西十郡并寨户旧籍四万六千三百，惟秦凤有寨户，陕西无户籍数。其后义勇浸消，悉联以为保甲云。（《纪事本末》卷六十六。原注：联为保甲在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此并据《兵志》第三卷熙宁二年事增入。）

12、是月，有中旨下开封府减价买浙灯四千馀枝，权开封府推官、殿中丞、直史馆苏轼言：（案：《宋史全文资治通鉴》、毕沅《通鉴》均同此，在二年十二月。《东坡集》、王宗稷《东坡年谱》，均作四年正月。两相岐异，必有一误。详辨见五月末《议贡举》下。《东坡集》载《奏状》云：右臣焯蒙召对便殿，亲奉德音，“以为凡在馆阁，皆当为朕深思治乱，指陈得失，无有所隐者”。自是以来，臣每见同列，未尝不为道陛下此语，非独以称颂盛德，亦欲以朝廷之间，如臣等辈，皆知陛下不以疏贱间废其言，共献所闻，以辅成太平之功业。然窃谓空言率人，不如实而人自劝，欲知陛下能受其言之实，莫如以臣试之。故臣愿以身先天下，试其小者，上以补助圣明之万一，下以为贤者卜其可否，虽以此获罪，万死无悔。臣伏见中使传宣下府市司，买浙灯四千馀盏，有司具实直以闻。陛下又令减价收买，见已尽数拘收，禁止私买，以须上令。臣始闻之，惊愕不信，咨嗟累日。何者？窃为陛下惜此动也。臣虽至愚，亦知）“陛下游心经术，动法尧、舜。穷天下之嗜欲，不足以易其乐；尽天下之玩好，不足以解其忧，而岂以灯为悦者哉？此不过以二宫之欢而极

天下之养耳！（案：《东坡集》此下有云：然大孝在乎养志，百姓不可户晓，皆谓陛下以耳目不急之玩，而夺其口体必用之资。）且卖灯皆细民，（案：《东坡集》作“卖灯之人，例非豪户”下又有云：“举债出息，畜之弥年，衣食之计，望此旬日。陛下为民父母，唯可添价贵买，”）安可贱售其值？（案：《东坡集》此下有云：此事至小，体则甚大。凡陛下所以减价者，非欲以与此小民争此豪末，岂以其无用而厚费也。如知其无用，何必更索，恶其厚费，则如勿买。且内庭故事，每遇放灯，不过令内东门杂物务临时收买，数目既少，又无拘收督迫之严，费用不多，民亦无憾。）故臣愿急罢之。”（案：《东坡集》作“愿追还前命”下又有云：“凡悉如旧。京城百姓，不惯侵扰，恩德已厚，怨讟易生，可不慎欤？可不畏欤？近日小人妄造非语，士人有展年科场之说，商贾有京城榷酒之议，吏忧减俸，兵忧减廩。虽此数事，朝廷所决无，而此纷纷，亦有以见陛下勤恤之德，未信於下，而有司聚敛之意，或形於民。方当责己自求，以消谗慝之口，而台官又劝陛下以严刑悍吏，捕而戮之，亏损圣德，莫大於此。而又重以买灯之事，使得因缘以为口实，臣实惜之。方今百事未除，物多及敝，陛下纵出内帑财物，不用大司农钱，而内帑所储，孰非民力。与其平时耗於不急之用，曷若留贮以待乏绝之供，故臣愿陛下将来放灯，与凡游观苑囿，宴好赐予之类，皆饬有司务从俭约。顷者诏旨裁减皇族恩例，此实陛下至明至断，所以深计远虑，割爱为民。然窃揆其间，不能无少望於陛下，惟当痛自刻损，以身先之，使知人主且犹如此，而况於吾徒哉！非惟省费，亦且张怨。昔唐太宗遣使往凉州，讽李大亮献其名鹰。大亮不可。太宗深嘉之。诏曰：‘有臣若此，朕复何忧！’明皇遣使江南采鸂鶒，江州刺史倪若水论之，为反其使。又令益州织半臂背子、琵琶捍拨、镂牙合子等，苏许公不奉诏。李德裕在浙西，诏造银盃子妆具二十事，织绫二千匹，德裕上数极论，亦为罢之。使陛下内之台谏有如此数人者，则买灯之事，必须力言；外之有司有如此数人者，则买灯之事，必不奉诏。陛下聪明睿圣，追迹尧、舜，而并臣不以唐太宗、明皇事陛下，窃尝咎之。臣忝备府寮，亲见其事，若又不言，臣罪大矣。陛下若赦之不诛，则臣又有非职之言大於此者，忍不为陛下尽之；若不赦，亦臣之分也。谨录奏闻，伏候敕下。”）上纳其言。轼因奏书献上曰：（案：《东坡集》《上神宗皇帝书》亦在四年，与《纪事本末》异年，必有一误。《集》中《书》云：谨昧万死再拜上书皇帝陛下，臣近者不度愚贱，辄上封章言买灯事，自知渎犯天威，罪在不赦，席藁私室，以待斧钺之诛。而侧听逾旬，威命不至，问之府司，则买灯之事寻已停罢。乃知陛下不惟赦之，又能听之，惊喜过望，以至感泣。何者？改过不吝，从善如流，此尧、舜、禹、汤之所勉强而力行，秦、汉以来之所绝无而仅有。顾此买灯毫黜之失



，岂能上累日月之明。而陛下翻然改命，曾不移刻，则所谓智出天下而听於至愚，威加四海而屈於匹夫。臣今知陛下可与为尧、舜，可与为汤武，可与富民而措刑，可与强兵而伏戎虜矣。有君如此，其忍负之，惟当披露腹心，捐弃肝脑，尽力所至，不知其它。乃者臣知天下之事有大於买灯者，而独区区以此为先者，盖未信而谏，圣人不与，交浅言深，君子所戒，是以试论其小者，而其大者固将有待而后言。今陛下果赦而不诛，则是既已许之矣。许而不言，臣则有罪，是以愿终言之。臣之所欲言者三。）“愿陛下结人心，厚风俗，存纪纲而已。”（案：《东坡集》此下有云：人莫不有所恃。人臣恃陛下之命，故能役使小民；恃陛下之法，故能胜服强暴。至於人主所恃者谁与？书曰：“予临兆民，懍乎若朽索之馭六马。”言天下莫危於人主也。聚则为君民，散则为仇讎，聚散之间，不容毫釐。故天下归往谓之王，人各有心谓之独夫。由此观之，人主之所恃者人心而已。人心之於人主也，如木之有根，如灯之有膏，如鱼之有水，如农夫之有田，如商贾之有财。木无根则槁，灯无膏则灭，鱼无水则死，农无田则饥，商贾无财则贫，人主失人心则亡，此理之必然，不可遁之灭也，其为可畏，从古已然。苟非乐祸好亡，狂易丧志，则孰敢肆其胸臆，轻犯人心？昔子产焚戟书以弭众言，赂伯石以安巨室，以为众怨难犯，专欲难成。而孔子亦曰：“信而后劳其民，未信则以为厉己也。”唯商鞅变法，不顾人言，虽能骤至富彊，亦以召怨天下，使其民知利而不知义，见刑而不见德。虽得天下，旋踵而失也。至於其身，亦卒不免负罪出走而诸侯不纳，车裂以徇而秦人莫哀。君臣之间，岂愿如此！宋襄公虽行仁义，失众而亡；田常虽不义，得众而强。是以君子未论行事之是非，先观众心之向背。谢安之用诸桓未必是，而众之所乐，则国以义安；庾亮之召苏峻未必非，而势有不可，反为危辱。自古及今，未有和易同众而不安，刚果自用而不危者也。今陛下亦知人心之不悦矣。中外之人，无贤不肖，皆言祖宗以来治财用者不过三司使、副、判官，今经百年，未尝阙事。今者无故又创一司，号曰制置三司条例，使六七少年，日夜讲求於内，使者四十馀辈，分行营幹於外。造端宏大，民实惊疑，创法新奇，吏皆惶惑。贤者求其说而不可得，未免於忧；小人则以其意而度朝廷，遂以为谤。谓陛下以万乘之主而言利，谓执政以天子之宰而治财。商贾不行，物价腾踊。近自淮甸，远及川蜀，喧传万口，论说百端。或言京师正店，议置监官，夔路深山，当行酒禁，拘收僧尼常住，减刻兵吏廩禄，如此等类，不可胜言。而甚者至以为复肉刑，斯言一出，民且狼顾。陛下与二三大臣，亦闻其语矣。然而莫之顾者，徒曰：“我无其事，又无其意。”何恤於人言？夫人言虽未必皆然，而疑似则有以致谤。人必贪财也，而后人疑其盗；人必好色也，而后人疑其淫。何者？未置此司，则无其谤，岂去岁之人皆忠厚，而今岁之

人皆虚浮？孔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又曰：“必也正名乎！”今陛下操其器而讳其事，有其名而辞其意，虽家置一喙以自解，市列千金以购人，人必不信，谤亦不止。夫制置三司条例司，求利之名也。六七少年与使者四十馀辈，求利之器也。驱鹰犬而赴林藪，语人曰“我非猎也”，不如放鹰犬而兽自驯；操网罟而入江湖，语人曰“我非渔也”，不如捐网罟而人自信。故臣以为消谗慝以召和气，复人心而安国本，则莫若罢制置三司条例司。夫陛下之所以创此司者，不过以兴利除害也。使罢之而利不兴害不除，则勿罢；罢之而天下悦人心安，兴利除害无所不可，则何苦而不罢？陛下欲去积弊而立法，必使宰相熟议而后行，事若不由中书，则是乱世之法，贤君圣相，夫岂其然！必若立法不免由中书，熟议不免使宰相，此司之设，无乃？长而无名。智者所图，贵於无迹。汉之文、景，《纪》无可书之事；唐之房、杜，《传》无可载之功，而天下之言治者与文、景，言贤者与房、杜，盖事已立而迹不见，功已成而人不知。故曰善用兵者无赫赫之功，岂惟用兵，事莫不然！今所图者，万分未获其一也，而迹之布於天下，已若泥中之斗兽，亦可谓拙谋矣！陛下诚欲富国，择三司官属与漕运使副，而陛下与二三大臣，孜孜讲求，磨以岁月，则积弊自去而人不知。但恐立志不坚，中道而废。孟轲有言：“其进锐者其退速。若有始有卒，自可徐徐，十年之后，何事不立！”孔子曰：“欲速则不达，见小利则大事不成。”使孔子而非圣人，则此言亦不可用。《书》曰：“谋及卿士，至於庶人，翕然大同，乃底元吉。若违多而从少，则静吉而作凶。”今上自宰相大臣，既已辞免不为，则外之议论，断亦可知。宰相，人臣也，且不欲以此自汙，而陛下独安受其名而不辞，非臣愚之所识也。君臣宵旰，几一年矣，而富国之效，茫如捕风，徒闻内帑出数百万缗，祠部度五千馀人耳。以此为术，其谁不能！且遣使纵横，本非令典。汉武遣？衣直指，桓帝遣八使，皆以守宰狼籍，盗贼公行，出於无术，行此下策。宋文帝元嘉之政比文、景，当时责成郡县，未尝遣使。至孝武，以为郡县迟缓，始命台使督之，以至萧齐，此弊不革。故景陵王子良上疏，极言其事，以为此等朝辞禁门，情态即异，暮宿村县，威福便行，驱迫邮传，折辱守宰，公私劳扰，民不聊生。唐开元中，宇文融奏置劝农判官，使裴宽等二十九人？摄御史，分行天下，招携户口，检责漏田。时张说、杨玚、皇甫璟、杨相如，皆以为不便而相继罢黜。虽得户八十馀万，皆州县希旨，以主为客，以少为多。及使百官集议都省，公卿以下，惧融威势，不敢异辞。陛下读之，观其所行，为是为否？近者均税宽恤，冠盖相望，朝廷亦旋觉其非，而天下至今以为谤，曾未数岁，是非较然。臣恐后视今，犹今视昔。且其所遣，尤不适宜，事少而员多，人轻而权重。夫人轻而权重，则人多不服，或致侮慢以兴争；事少而员多，则无以为功，必须

生事以塞责。陛下虽严赐约束，不许邀功，然人臣事君之常情，不从其令而从其意。今朝廷之意，好动而恶静，好同而恶异，指趣所在，谁敢不从？臣恐陛下赤子，自此无宁岁矣。至於所行之事，行路皆知其难。何者？汴水浊流，自生民以来，不以种稻。秦人之歌曰：“泾水一石，其泥数斗；且溉且粪，长我禾黍。”何尝言长我粳稻耶！今欲陂而清之，万顷之稻必用千顷之陂；一岁一淤，三岁而满矣。陛下遂信其说，即使相视地形，万一官吏苟且顺从，真谓陛下有意兴作，上糜帑廩，下夺农时，堤防一开，水失故道。虽食议者之肉，何补於民！天下久平，民物滋息，四方遗利，盖略尽矣。今欲凿空，访寻水利，所谓即鹿无虞，岂惟徒劳，必大烦扰！凡有擘画，不问何人，小则随事酬劳，大则量才录用。若官格沮，并行黜降，不以赦原；若才力不办兴修，便许申奏替换，赏可谓重，罚可谓轻，然并终不言诸色人妄有申陈。或官私误兴功役，当得何罪？如此则妄庸轻剽，浮浪奸人，自此争言水利矣！成功则有赏，败事则无诛，官司虽知其疏，岂可便行抑退！所在追集老少，相视可否。吏卒所过，鸡犬一空，若非灼然难行，必须且为兴役。何则？格沮之罪重，而误兴之罪轻，人多爱身，势必如此。且古陂废堰，多为侧近冒耕，岁月既深，已同永业；苟欲兴复，必尽追收，人心或摇，甚非善政。又有好讼之党，多怨之人，妄言某处可作陂渠，规坏所怨田产，或指人旧业，以为官陂，冒田之讼，必倍今日。臣不知朝廷本无一事，何苦而行此哉！自古役人必用乡户，犹食之必用五穀，衣之必用丝麻，济川之必用舟楫，行地之必用牛马。虽其间或有以他物充代，然终非天下所可常行。今者徒闻江、浙之间，数郡雇役，而欲措之天下，是犹见燕、晋之枣栗，岷山之蹲鸱，而欲以废五穀，岂不难哉！又欲官卖所在坊场，以充衙前雇直。虽有长役，更无酬劳，长役所得既微，自此必渐衰散，则州郡事体，憔悴可知。士大夫捐亲戚、弃坟墓以从宦於四方者，用力之馀，亦欲取乐，此人之至情也。若彫弊太甚，厨传萧然，则似危邦之陋风，恐非太平之盛观。陛下诚虑及此，必不肯为。且今法令莫严於御军，军法莫严於逃窜，禁军三犯，厢军五犯，大率处死。然逃军常半天下，不知雇人为役，与厢军何异？若有逃者，何以罪之？其势必轻於逃军，则其逃必甚於今日。为其官长，不亦难乎！近者虽使乡户颇得雇人，然至於所雇逃亡，乡户犹任其责。今遂欲两税之外，别立一科，谓之庸钱，以备官雇，则雇人之责，官所自任矣。自唐杨炎废租庸调以为两税，取大僦十四年应於赋敛之数，以定两税之额，则是租调与庸、两税既兼之矣！今两税如故，奈何复欲取庸？圣人立法，必虑后世，岂可於两税之外别出科名哉！万一后世不幸有多欲之君，辅之以聚敛之臣，庸钱不除，差役仍旧，使天下怨毒，推所从来，则必有任其咎者矣。又欲使坊郭等第之民与乡户均役，品官形势之家与齐民并事，其说曰：“《周礼



》‘田不耕者出屋粟，宅不毛者有里布’”。而汉世宰相之子不免戍边，此其所以藉口也。古者官养民，今者民养官，给之以田而不耕，劝之以农而不力，於是有了里布屋粟夫家之征，而民无所为生去为商贾，事势当耳，何名役之？且一岁之戍，不过三日，三日之雇，其直三百。今世三大户之役，自公卿以降，毋得免者，其费岂特三百而已！大抵事若可行，不必皆有故事。若民所不悦，俗所不安，纵有经典明文，无补於怨；若行此二者，必怨无疑。女户单丁，盖天民之穷者也，古之王者首务恤此，而今陛下首欲役之。此等苟非户将绝而未亡，则是家有丁而尚幼，若假之数岁，则必成丁而就役，老死而没官，富有四海，忍不加恤。《孟子》曰：“始作俑者，其无后乎！”《春秋》书作丘甲，用田赋，皆重其始为民患也。青苗放钱，自昔有禁。今陛下始立成法，每岁常行，虽云不许抑配，而数世之后，暴君汙吏，陛下能保之欤？异日天下恨之，国史记之，曰青苗自陛下始，岂不惜哉！且东南买绢，本用见钱。陕西粮草，不许折兑，朝廷既有著令，职司又每举行，然而买绢未尝不折盐，粮草未尝不折钞，乃知青苗不许抑配之说亦是空文。只如治平之初，拣刺义勇，当时诏旨慰谕，明言永不戍边，著在简书，有如盟约。於今几日，议论已摇，或以代还东军，或欲抵换弓手，约束难恃，岂不明哉！纵使此今决行，果不抑配，计其间愿请之户，必皆孤贫不济之人。家若自有赢馀，何至与官交易！此等鞭挞已急，则继之逃亡，逃亡之馀，则均之邻保，势有必至，理有固然。且夫常平之为法也，可谓至矣！所守者约，而所及者广。借使万家之邑，止有千斛，而穀贵之际，千斛在市，物价自平。一市之价既平，一邦之民自足，无操瓢乞勺之弊，无里正催驱之劳。今若变为青苗，家贷一斛，则千户之外，孰救其饥？且常平官钱，常患其少，若尽数收余，则无借贷；若留充借代，则所余几何？乃知常平青苗其势不能两立，坏彼成此，所丧愈多，亏官害民，虽悔何逮！臣窃计陛下欲考其实，必然问人，人知陛下方欲力行，必谓此法有利无害。以臣愚见，恐未可凭。何以明之？臣顷在陕西，见刺义勇，提举诸县，臣常亲行，愁怨之民，哭声振野。当时奉使还者，皆言民尽乐为，希合取容，自古如此。不然，则山东之盗，二世何缘不觉？南诏之败，明皇何缘不知？今虽未至於此，亦望陛下审听而已。昔汉武之世，财力匱竭，用贾人桑弘羊之说，买贱卖贵，谓之均输。於时商贾不行，盗贼滋炽，几至於乱。孝昭既立，学者争排其说。霍光顺民所欲，从而予之，天下归心，遂以无事。不意今者此论复兴，立法之初，其说尚浅，徒言徙贵就贱，用近易远，然而广置官属，多出缗钱。豪商大贾，皆疑而不动，以为虽不明言贩卖，然既已许之变易，变易既行，而不与商贾争利，未之闻也。夫商贾之事，曲折难行，其买也先期而予钱，其卖也后期而予直，多方相济，委曲相通，倍称之息，由此而得。今官买是

物，必先设官置吏，簿书廩禄，为费已厚。非良不售，非贿不行，是以官买之价，比民必贵。及其卖也，弊复如前，商贾之利，缘何而得？朝廷不知虑此，乃捐五百万以予之，此钱一出，恐不可复。纵使其间薄有所获，而征商之额，所损必多。今有人为其主牧牛羊，不告其主，而以一牛易五羊，一牛之失则隐而不言，五羊之获则指为劳绩。陛下以坏常平而言青苗之功，亏商税而取均输之利，何以异此？陛下天机洞照，圣略如神，此事至明，岂有不晓！必谓已行之事，不欲中变，恐天下以为执德不一，用人不终，是以迟留岁月，庶几万一，臣窃以为过矣！古之英主，无出汉高，酈生谋挠楚权，欲复六国。高祖曰：“善，趣刻印。”及闻留侯之言，吐哺而骂曰：“趣销印。”称善未几，继之以骂，刻印销印，有同儿戏；何尝累高祖之知人，适足明圣人之无我。陛下以为可而行之，知其不可而罢之，至圣至明，无以加此。议者必谓民可与乐成，难与虑始，故陛下坚执不顾，期於必行。此乃战国贪功之人，行险徼幸之说，陛下若信而用之，则是徇高论而逆至情，持空名而邀实祸，未及乐成，而怨已起矣！臣之所愿结人心者，此之谓也。士之进言者为不少矣，亦尝有以国家之所以存亡；倦数之所以长短，告陛下者乎！国家之所以存亡者，在道德之浅深，不在乎强与弱；倦数之所以长短者，在风俗之厚薄，不在乎富与贫。道德诚深，风俗诚厚，虽贫且弱，不害於存而长；道德诚浅，风俗诚薄，虽强且富，不救於短而亡。人生知此，则知所轻重矣。是古之贤君不以弱而亡道德，不以贫而伤风俗。而智者观人之国，亦以此而察之。齐至强也，周公知其后有篡逆之臣；卫至弱也，季札知其后亡。吴破楚入郢，而陈大夫逢滑知楚之必复。晋武既平吴，何曾知其将乱？隋文既平陈，房乔知其不久。元帝斩郅支，朝呼韩，功多於武、宣矣，而王氏之衅生；宣宗收燕、赵，复河湟，力强於宪、武矣，消兵而庞勋之乱起。故臣愿陛下务崇道德而厚风俗，不愿陛下急於有功而贪富强，使陛下富如隋，强如秦，西取灵武，北取燕蓟，谓之有功可也，而国之长短则不在此。夫国之长短，如人之寿夭。人之寿夭在元气，国之长短在风俗。世有尪羸而寿考，亦有盛壮而暴亡。若元气犹存，则尪羸而无害；及其已耗，则盛壮而愈危。是以善养生者，慎起居，节饮食，道引关节，吐故纳新，不得已而用药，则择其品之上，性之良，可以久服而无害，则五脏和平而寿命长。不善养生者，薄节慎之功，迟吐纳之效，厌上药而用下品，伐真气而助强阳，根本以空，僵仆无日，天下之势，与此无殊。故臣愿陛下爱惜风俗，如护元气。古之圣人，非不知深刻之法可以齐众，勇悍之夫可以集事，忠厚近於迂阔，老成初若迟钝，然终不肯以彼易此者，知其所得小而所丧大也。曹参贤相也，曰慎勿扰狱市；黄霸循吏也，曰治道去泰甚。或讥谢安以清谈废事，安笑曰：“秦用法吏，二世而亡。”刘晏为度支，专用果锐少年，务在急速集事

，好利之党，相师成风。德宗初既位，擢崔祐甫为相，祐甫以道德宽大，推广上意。故建中之政，其声荡然，天下想望，庶几贞观。及卢杞为相，讽上以刑名整齐天下，驯致浇薄，以及播迁。我仁祖之驭天下也，持法至宽，用人有叙，专务掩覆过失，未尝轻改旧章。然考其成功，则曰未至。以言乎用兵，则十出而九败；以言乎府库，则仅足而无馀。徒以德泽在人，风俗知义。是以升遐之日，天下如丧考妣，社稷长远，终必赖之，则仁祖可谓知本矣。今议者不察，徒见其末年吏多因循，事不振举，乃欲矫之以苛察，齐之以智能，招来新进勇锐之人，以图一切速成之效，未享其利，浇风已成。且天时不齐，人谁无过，国君含垢，至察无徒。若陛下多方包容，则人材取次可用；必欲广置耳目，务求瑕疵，则人不自安，各图苟免，恐非朝廷之福，亦岂陛下所愿哉？汉文欲拜虎圈啬夫，释之以为利口伤俗。今若以口舌捷给而取士，以应对迟钝而退人，以虚诞无实为能文，以矫激不仕为有德，则先王之泽，遂将散微。自古用人，必须历试诸难，有卓异之器，必有已试之功。一则使其更变而知难，事不轻作；一则待其功高而望重，人自无辞。昔先主以黄忠为后将军，而诸葛亮忧其不可，以为忠之名望，素非关、张之伦，若班爵遽同，则必不悦，其后关羽果以为言。以黄忠豪勇之资，先主君臣之契，尚须虑此，况其他乎！世尝谓汉文不用贾生，以为深恨。臣尝推究其旨，窃谓不然。贾生固天下之奇才，所言亦一时之良策。然请为属国，欲以係单于，则是处士之大言，少年之锐气。昔高祖以三十万众困於平城，当时将相群臣，岂无贾生之比！三表五饵，人知其疏，而欲以困中行说，尤不可信矣！兵，凶器也，而易言之，正如赵括之轻秦，李信之易楚，若文帝亟用其说，则天下殆将不安，使贾生尝历艰难，亦必自悔其说。用之晚岁，其术必精，不幸丧亡，非意所及。不然，文帝岂弃材之主，绛、灌岂蔽贤之士！至於晁错，尤号刻薄，文帝之世，止太子家令，而景帝既立，以为御史大夫。申屠贤相，发愤而死，纷更政令，天下骚然。及七国发难，而错之术亦穷矣。文、景优劣，於斯可见。大抵名器爵禄，人所奔趋，必使积劳而后迁，以明持久而难得，则人各安其分，不敢躁求。今若多开骤进之门，使有意外之得，公卿侍从，跬步可图，其得者既不肯以侥幸自名，则其不得者必皆以沉沦为叹。使天下常调，举生妄心，耻不若人，何所不至，欲望风俗之厚岂可得哉？选人之改京官，常须十年以上，荐更险阻，计析豪鳌，其间一事龂牙，常至终身沦弃。今乃以一人之荐举而与之，犹未称，其章服随至，使积劳久次而得者何以厌服哉？夫常调之人，非守则令，员多阙少，久已患之，不可复开多门以待巧者。若巧者侵夺已甚，则拙者迫怵无聊，利害相形，不得不察。故近岁朴拙之人愈少，巧进之士益多。陛下重之惜之，哀之救之。如近日三司献言，使天下郡选一人，催驱三司文字，许之先次指射，以酬其



劳，则数年之后，审官吏部，又有三百余人得先占阙，常调待次，不其愈难。此外勾当发运均输，按行农田水利，已振监司之体，各怀进用之心。转对者望以称旨而骤迁，奏课者求为优等而速化，相胜以力，相高以言，而名实乱矣！惟陛下以简易为法，以清静为心，使奸无所缘而民德归厚。臣之所愿厚风俗者，此之谓也。古者建国，使内外相制，轻重相权。如周如唐，则外重而内轻；如秦如魏，则外轻而内重。内重之弊必有奸臣指鹿之患，外重之患必有大国问鼎之忧。圣人方盛而虑衰，常先立法以救弊。我国家租赋籍於计省，重兵聚於京师，以古揆今，似内重。恭惟祖宗所以深计而预虑，固非小臣所能臆度而周知。然观其委任台谏之一端，则是圣人过防之至计。历观秦、汉以及五代，谏争而死盖数百人。而自建隆以来，未尝罪一言者，纵有薄责，旋即超升。许以风闻，而无官长；风采所系，不问尊卑；言及乘舆，则天子改容；事关廊庙，则宰相待罪。故仁宗之世，议者讥宰相但奉行台谏风旨而已。圣人深意，流俗岂知？台谏固未必皆贤，所言亦未必皆是，然须养其锐气而借之重权者，岂徒然哉？将以折奸臣之萌而救内重之弊也。夫奸臣之始，以台谏折之而有馀，及其既成，以干戈取之而不足。今法令严密，朝廷清明，所谓奸臣，万无此理。然而养猫以去鼠，不可以无鼠而养不捕之猫；畜狗以防奸，不可以无奸而畜不吠之狗。陛下得上念祖宗设此官之意，下为子孙立万一之防，朝廷纪纲，孰大於此群臣自幼小所记及闻长老之谈，皆谓台谏所言，常随天下公议；公议所与，台谏亦与之；公议所击，台谏亦击之。及至英庙之初，始建称亲之议，本非人主大过，亦无礼典明文，徒以众心未安，公议不允，当时谏议以死争之。今者物论沸腾，怨讟交至，公议所在，亦可知矣！而相顾不发，中外失望。夫弹劾积威之后，虽庸人亦可奋扬；风采消委之馀，虽豪杰有所不能振起。臣恐自兹以往，习惯成风，尽为执政私人，以致人主孤立，纪纲一废，何事不生！孔子曰：“鄙夫可与事君也欤？其未得之也，患不得之，既得之，患失之，苟患失之，无所不至矣！”臣始读此书，疑其太过，以为鄙夫之患失，不过备位而苟容。及观李斯忧蒙恬之夺其权，则立二世以亡秦；卢杞忧怀光之数其恶，则误德宗以再乱。其心本生於患失，而其祸乃至於丧邦。孔子之言，良不为过。是以知为国者，平居必有亡躯犯颜之士，则临难庶几有徇义守死之臣。若平居尚不能一言，则临难何以责其死节？人臣苟皆如此，天下亦曰殆哉！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和如和羹，同如济水。孙宝有言，周公大圣，召公大贤，犹不相悦，著於经典。晋之王导，可谓元臣，每与客言，举坐称善。而王述不悦，以为人非尧、舜，安得每事尽善？导亦敛衽谢之。若使言无不同，意而不合，更唱迭和，何者非贤？万一有小人居其间，则人主何缘知觉？臣之所愿存纪纲者，此之谓也。臣非敢历诋新政，苟为异论。如近日裁减

恩例，定任子孙式，修完器械，阅习鼓旗，皆陛下神算之至明，乾纲之必断。物议既允，臣敢有词！至於所献之三言，则非臣之私见，中外所病，其谁不知！昔禹戒舜曰：“无若丹朱傲，惟慢游是好。”舜岂有是哉？周公戒成王曰：“毋若商王受之迷乱，酗於酒德。”成王岂有是哉？周昌以汉高为桀、纣，刘毅以晋武为桓、灵。当时人君曾莫之罪，书之史册，以为美谈。使臣所献三言，皆朝廷未尝有，此则天下之幸，臣与有焉。若有万一似之，则陛下安可不察？然而臣之为计，可谓愚矣。以蝼蚁之命，试雷霆之威，积其狂愚，岂可数赦？大则身首异处，破坏家门；小则削籍投荒，流离道路。虽然，陛下必不为此。何也？臣天赋至愚，笃於自信。向者与议学校贡举，首违大臣本意，已期窜逐，敢意自全。而陛下独然其言，曲赐召对，从容久之，至谓臣曰：“方今政令，得失安在？虽朕过失，指陈可也。”臣即对曰：“陛下生知之性，天纵文武，不患不明，不患不勤，不患不断，但患求治太速，进人太锐，听言太广。”又具述所以然之状，陛下颔之曰：“卿所献三言，朕当熟思之。”臣之狂愚，非独今日，陛下容之久矣，岂其容之於始而不赦之於终？恃此而言，所以不惧。臣之所惧者，讥刺既众，怨仇实多，必将诋臣以深文，中臣以危法，使陛下虽欲赦臣而不得，岂不殆哉！死亡不辞，但恐天下以臣为戒，无复言者。是以思经月，夜以继昼，表成复毁，至於再三。感陛下听其一言，怀不能已，卒进其说。惟陛下怜其愚忠而卒赦之，不胜俯伏待罪忧恐之至。） 轼素不为安石所喜，使权开封府推官，欲以多事困之也。而轼决狱精敏，声闻益远，论事益不休。（《纪事本末》卷六十二。案：毕沅《通鉴》节载此疏，年月同此，云《书》上，安石见而深恶云。）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十二月，重失入死罪法。案：《宋史·本纪》：癸酉日。吴曾《能改斋漫录》卷十三云：熙宁二年敕，今后官失入死罪一，追官勒停；二人，除名；三人，除名编管。胥吏失入一，人千里；二人，恶远州军；三人者，敕配於千里外牢城。自后注：浸轻易犯第不知自何人始耳。

又：令诸路预给钱和买紬绢。案：《编年备要》：行预买法。《太平治迹统类》：三年正月，右正言李常言：“臣近闻京东转运使王广渊以陈汝义所进羨馀钱五十万贯，随和买绢钱俵散。今卻每贯纳见钱一贯五百，於常岁折科和买之外，又取二十五贯。”《宋史食货志》：熙宁三年，御史程颢言：“京东转运使和买紬绢，增数抑配，率千钱课绢一匹，其后和买并税绢，疋皆输钱千五百。”时王广渊为转运使，谓和买如旧，无抑配。颢言其迎合朝廷意。安石谓广渊在京东尽力以赴事功，不宜罪以迎合。乃诏所给内帑别额紬绢钱五十万缗，收其本储之北京，息归之内帑。

仁和张大昌辑注

## 卷七

神宗

△熙宁三年（庚戌，一〇七〇）

1、正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癸巳朔。）癸丑，诏：案：此诏徐氏《通鉴后编》附乙卯日下，与此异日。“诸路常平、广惠仓散给青苗钱，本为惠恤贫乏，并取民情愿，今虑官吏不体此意，追呼均配抑勒，反成搔扰。其令诸路提点刑狱官体量觉察，违者禁止立以名闻，敢沮遏愿请者，案罚亦如之。”

先是，翰林学士范镇言：“常平仓始於汉之盛时，贱则贵而敛之恐伤农也，贵则贱而散之恐伤民也，最为近古，虽唐、虞之政，无以易也。而青苗者，唐衰乱之世所为。苗者青在田，钱估其直，收敛未毕，而必其偿，是盗跖之法也。今以盗跖之法而变唐、虞不易之政，此人情所以不安。迺者天雨，毛地生毛，天鸣地裂，皆民劳之象也。惟陛下观天地之变，罢青苗之举。”右正言李常、孙觉亦言：“王广廉案：毕氏《考异》作“广渊”，误辨，已见二年九月。近至京师，倡言取三分之息，又闻制置局欲行其法於天下。乞明诏有司，勿以强民，仍且试之河北、陕西数路。初敕旨放青苗钱，并听从便，毋得抑勒，而提举官务以多散为功；又民富者不愿取，而贫者乃欲得之。即令随户等高下分配，又令贫富相兼，十人为保首。王广廉在河北，第一等给十五贯，第二等十贯，第三等五贯，第四等一贯五百，第五等一贯。民间喧然，不以为便。而广廉入奏，称民间欢欣鼓舞，歌颂圣德。”言者既交攻之，朝廷不得已，乃降是诏。（《纪事本末》卷六十八。案：《太平治迹统类》云：正月，条例司言提举常平、广惠仓者，本职外毋得侵预外事。）

2、乙卯，既下诏约束，强以钱俵散人户，仍戒沮遏愿者，盖王安石意也。及是王安石在告，曾公亮、陈升之因取前诏，削去“沮遏愿请”等语，别行之。后安石出，果以为忤云。（《纪事本末》卷六十八。）

3、丙辰，韩琦论奏。（《长编》卷二百十二：熙宁三年六月甲戌，新修御河成，诏程昉赴阙。原注：云：去年闰十一月初修，八月甲戌昉迁官，今年正月丙辰韩琦论奏。案：今原文已佚。据《东都事略·韩琦传》，时琦由复判相州改河北安抚使，判大名府，故有论奏河渠事。《宋史·河渠志》一载琦三年三月及三年二月两疏，三年三月疏其略云：“今岁兵夫数少，而金堤两埽，修上、下约甚急，深进马头，欲夺大河。缘二股及嫩滩旧阔千壹百步，是以



可容涨水。今截去八百步有馀，则将来大河於二百馀步之间，下流既壅，上流蹙遏湍怒，又无兵夫修护堤岸，其訇决必矣。况自德至沧，皆二股下流，既无堤防，必侵民田。设若河门束狭，不能容纳涨水，上、下约随流而脱，则二股与北流为一，其患愈大。又恩州、深州所创生堤，其东则大河西来，其西则西山诸水东注，腹背受水，两难捍奭。望选近臣速至河所，与在外官合议。”帝在经筵以琦奏谕光，命同茂则再往。又云：三年二月，命茂则、巩相度澶、滑以下至东流河势、堤防利害。时方濬御河，韩琦言：“事有缓急，工有后先，今御河漕运通驶，未至有害，不宜减大河之役。”乃诏辍河夫三万三千，专治东流。据琦三年疏。《宋史》附二月下，与此日月异，疑《宋史》附二月以诏下时纪之。又《长编》卷二百十四：熙宁三年八月己未，杨汲兼都水。原注：云：三年正月辛亥、丙辰可参照。案：今原文已佚。）

4、戊午，知河南府、观文殿学士、户部尚书张方平判尚书省兼提举集禧观。先是，方平被诏，举堪任谏官者二员，即以李大临、苏轼应诏。方平既入见，上欲除宣徽使留京师，王安石曰：“此大除拜，四方观望，不可无议。不知陛下以此旌其功善为，但悯其资历？”上曰：“但悯其资历。”安石曰：“悯其资历是何义理？方平已致人言，若如此，必更致人言。”又曰：“方平奸邪，人孰不知。恐如此除拜，无补圣政。”云云。（案：《太平治迹统类》此下云：已而安石又言：“陛下留方平甚不便，方平为御史中丞，附贾昌朝之徒，误仁宗赏罚甚众，今留於内，於陛下何所补？但令群邪更有宗主耳！”）方平（案：原佚二字，据太平治迹统类补。）亦坚乞南京留台，遂命知陈州。方平言：“民心戎事，国之大本。”云云。（案：《太平治迹统类》此下云：愿陛下广聪明览之外，采公议於得失之情，深察军民之情，原为社稷之虑。朝廷尊而国体平，顺气应而嘉禾生，遂退就诛殛，亦所甘心。）上谓方平曰：“能复少留乎？”方平曰：“退即行矣。”（《纪事本末》卷六十三。案：《长编》卷二百二十六：四年八月戊寅。原注：云：三年正月二十六日，方平判都省。注文可参考。《纪事本末》敝注原文已佚。）

5、庚申，提点开封府界县事吕景言：“府界人户见倚阁贷粮二十馀万石，今又散青苗钱十五万贯，恐民力不能堪。”诏送条例司，召提举官戒谕之。先是，侯叔献屡督景散青苗钱，景以畿甸诸县各有屯兵，每岁课利钱仅能借诸军以给，无有赢馀。条例司又别以买陕西盐钞钱五十万为青苗钱，而景复有是奏。上初欲令中书戒谕提举官，王安石曰：“若召提举官至中书，诸路闻此必顾望，不敢推行新法，只令条例司指挥可也。”从之。（《纪事本末》卷六十八。）

6、是月，废安州云梦县为镇。（《纪事本末》卷七十七。）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春正月，录周、唐后。案：《宋史本纪》癸丑日。

1、二月壬戌朔，（案：毕氏《通鉴考异》云：瞿中溶云：“《辽史天象志》以癸亥为宋二月朔。”则壬戌乃正月晦日，与《长编》差一日。韩琦言：案：《魏公家传》：行青苗法，众议皆以为不便，台谏官凡言及者，皆以罪斥，是以中外无复敢言者。公慨然上疏曰：制置三司条例司奏，今将欲常平、广惠仓见在斛斗，遇贵量减市价出粜，就贱量增市价收籴，仍以见钱，依陕西青苗钱例，取人户情愿预行支给，令随税送纳斛斗。内有愿请本色斛斗，或纳时价贵愿纳见钱者，皆许从便，务在优民。如遇灭伤，亦许于次熟日送纳。若此行之，非唯足以待凶荒之患，又民既受贷，则於田作之时不虑缺食。盖人困乏，常在新陈不接之际，兼并之家乘其急以邀倍息。今通一路之有无，贵发贱敛，以广蓄积，平物价，皆以为民，而公家无以利其入，是亦先王散惠兴利而抑民豪夺之意也。仍乞且于京东、淮南、河北三路先行此法，俟成次第，即令诸路依此施行。”奉敕依奏，续准敕节文，常平、广惠仓见钱许依陕西出俵青苗钱例，每於夏秋未熟以前，约逐处收成时，酌中物价，立定预支每斗价例，出晓示召人。情愿请领者十户为一保，即不拘户等高下；不愿请领者，不得抑配。若客户愿请，即与主户合保；若约度物数支与乡村人户有剩，即亦许准上法支俵，与坊郭有物力抵当人户。如纳时斛斗价贵，愿纳见钱者，亦听，仍相度量减时价送纳。夏料於正月三十日以前，秋料於五月三十日以前支俵。）

“准转运及提举常平、广惠仓司牒，给（案：《家传》作“支俵”二字）青苗价钱，每十户以上结成一保，须第三等以上有物力人充头甲，每户支钱。第五等及客户毋得过一千五百，第四等三千，第三等六千，第二等六千，第一等十五千。（案：《家传》此下有云：如所支钱外更有剩数，其第三等以上人户，）委本县量度。（案：《家传》此下有云：於今来所定钱数外，）增给三等以上人户。若有剩钱，更许增数。於坊郭人户有物业抵当、愿请钱者，仍五家以上为一保，依乡村青苗支借。（案：家传此下有云：不得过抵当物业所直价之半。）其诸县不得避免出纳之烦，致令诸色人扇摇人户，卻称不愿请领。（案：《家传》此下有云：仰逐县官吏用心告晓。）如不愿请领，即具结罪状，入马递申赴当司，以凭选差清强，往彼晓谕。人户如卻愿请领，其本县干系人必定别作行遣。事理稍重，具事由申奏。如夏秋收成物贾稍贵愿纳钱者，当议减市价钱数，比元请钱，十分不得过三分。假令一户请钱一千，纳钱不得过千三百。臣窃以国之颁号令，立法制，必信其言，而使民受实惠，则四方视听，孰不欣服！详熙宁二年诏书，务在优民，不使兼并之家，乘其急以邀倍息，皆以为民，公家无所利其入，谓先王散惠兴利，抑民豪夺之意也。今乃乡村

自第一等而下皆立借钱贯陌，三等以上更许增数；坊郭人户有物产抵当者，依青苗例支借。且乡村三等并坊郭有物业人户，乃从来兼并之家也。今皆多得借钱，每借一千，令纳一千三百，则是官放息钱也，与元敕抑兼并、济困乏之意绝相违戾，欲民信服，不可得也。又乡村每保须要有物力人为甲头，虽云不得抑勒，而上等之户既有物力，必不愿请。官吏既防保内近下贫户不能送纳，岂免差充甲头以备代赔也！复峻责诸县，如人户不愿请领，即令结罪申报，选官晓谕。却有愿请者，则干系人别作施行，或具申奏。官吏惧提举司势可升黜，又防选官，晓谕之时，岂无贫下浮浪愿请之人？苟免捃摭，则其势须行散配。且贫下人户见官中散钱，谁不愿请从？然本户夏秋各有税赋，又有预买及转运司和买，两色绉绢，积年倚阁，借贷钱粮麦种钱之类，名目甚多。今更增纳此一重出利青苗钱，愚民一时借请则甚易，至纳时则甚难也。故自敕下以来，一路官吏，（案：《家传》作“州县”。）上下惶惑，皆谓若不抑散，则上户必不愿请领，只据近下等第与无业客户，虽惑愿请者支俵，实难催纳，将来必有行刑督索，及勒干系书手、典押、耆户长、同保人等均赔之患。大凡兼并所放息钱，虽取利稍厚，缘有逋欠，官中不许受理，往往旧债未偿其半，早已续得贷钱，兼并者既有资本，故能使相因岁月渐而取之。今官贷青苗钱则不然，须是夏秋随税送纳，灭伤及五分以上，方许次科催还。若连两科灭伤，则必官无本钱接续支給，官本因而浸有失陷，其害明白如此。更有缘此烦费虚扰之事，不敢具述。去岁河朔丰熟，常平所余白米，斛钱不过七十五至八十五以来，若乘时收敛，遇贵出粜，不惟合於古制而免有失陷之弊，兼民实被惠，亦足以收其羨赢。今诸仓方有余入，而提举司即令住止，盖尽要散充青苗钱，指望三分之利，收为己功，县邑小官，敢不奉行，岂暇更恤贻民久远之患哉？诸路所行，必料大率如此。朝廷若谓陕西尝放青苗钱，官有所得而民以为便，此乃转运司因军储有阙失。自冬涉春，雨雪及时，麦苗滋盛，决见成熟，行於一时则可也。今乃差官置司，为每岁春夏常行之法而取利三分，岂陕西权宜之比哉？兼初诏具於京东、淮南、河北三路先行此法，俟成次第，即令诸路施行。今此三路方忧，不能奉行，而遽於诸路遍差提举官，以至西川、广南亦皆置使。恭惟陛下自临御以来，夙夜忧劳，励精求治，况承祖宗百年仁政之后，民浸德泽，惟知宽恤，未尝过扰。若但躬行节俭，以先天下，常节浮费，渐汰冗食，自然国用不乏，何必使兴利之言纷纷四出，以致远迹之疑哉！（案：《家传》此下又有云：臣职当安抚，日闻一路官吏所论，皆云散钱不便。转运司明知侵挠利权，不可经久，尚皆不敢陈说，而小臣畏罪，孰敢言者群臣若顾避形迹，从而默默大惧，有碍陛下委寄之重，）欲望圣明更赐博访。若臣言不妄，乞尽罢诸路提举官，只委提点刑狱官，依常平旧法施行。”（《纪事本末》卷五



十九，又卷六十三。案：《魏公家传》载此奏，又云八月公既上章。与此异月。）

2、癸亥，（案：原作癸丑。是月壬戌朔，无癸丑日，今据《纪事本末》卷六十三及毕氏《通鉴》改。癸亥初二日也。）上亲袖出琦奏，示执政曰：“琦真忠臣，虽在外，不忘王室。朕始谓可以利民，不意乃害民如此！出令不可不审。且坊郭安得青苗而使者亦强与之乎！”王安石勃然进曰：“苟从其所欲，虽坊郭何害！”困难琦奏曰：“陛下修常平法所以助民，至於收息，亦周公遗法也。”曾公亮、陈升之皆言坊郭不当俵钱，安石曰：“坊郭所以俵钱者，以常平本钱多，农田所须已定而有馀，则因以振市人乏绝，又以广常平储蓄。”升之曰：“但恐州县避难索之，故抑配上户耳。”安石曰：“抑配诚恐有之，然俟其行此，严行黜责一二人，则此弊自绝。”

先是，御史程颢言成都不可置常平，民多米少故也。安石曰：“民多米少，则尤不可以无常平，米少则易以踊贵，以常平抑之兼并，乃不能使米踊贵。”上曰：“颢以为蜀人丰年乃得米食，平时但食豆芋等，今丰年乃夺而余之，是贫人终身不得米食也。”安石曰：“今常平不夺而余之，则兼并亦夺而余之，至於救急，取息必倍。”上曰：“俵青苗钱而纳米，方贵时如何令纳？”安石曰：“贵则民纳钱。”上曰：“纳钱则仓但有钱，凶年何以振贷？”安石曰：“常平米既出尽，则常平但有钱，非但今法如此，虽旧法亦不免如此。”上终以韩琦所说为疑。安石曰：“臣以为此事至小，利害亦易明，直使州郡抑配上户俵十五贯钱，又必令出二分息，则一户所陪止三贯钱。因以广常平储蓄，以待百姓凶荒，则比之前代，科百姓出米为义仓，未为不善。况又不令抑配，又何所害而上烦圣心过虑？臣论此事已及十数万言，然陛下尚不能无疑如此，尚为异论所惑，则天下何事可为！”上曰：“须要尽人言，料文彦博、吕公弼亦以为不可，但腹诽耳。韩琦独肯来说，真忠臣也。”上又曰：“常平取息，奸雄或可指以为说动百姓。”安石曰：“今榷盐酒皆用重刑，以禁民买绌绢，或强支配以盐，奸雄不以此为说动百姓。常平新法乃振贫乏、抑兼并、广储蓄，以备百姓凶荒，不知於民有何所苦！民别而言之则愚，合而言之则圣，不至为此摇动。大抵民害加其身自当知。且又无情，其言必应事实；惟士大夫或有情，则其言必不应事实也。”翌日，参知政事王安石既称疾家居，翰林学士司马光再为批答，曰：“朕以卿才高古人，名重当世，召自岩穴，置诸庙堂，推忠委诚，言听计用，人莫能间，众所共知。今士大夫沸腾，黎民骚动，乃欲委还事任，退处便安。卿之私谋，固为无憾，朕之所望，将以委谁！”安石得之大怒，即抗章自辨。上封还其手劄，谕安石曰：“诏中二语，乃为文督迫之过，而朕失於详阅，今览之甚愧。”又明日，安石乃入见

，固请罢，上固留之，奖谕良久。安石退，又具奏乞罢。（《纪事本末》卷六十八。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安石曰：“事之情伪是非，若不能察，惟务多纳人言，恐非但常平事不可为矣。”遂称疾求分司。翰林学士司马光批答略曰：“今士论沸腾，黎民骚动，乃欲委还事任，退取便安。卿之私谋，固无可憾，朕之所望，将欲委谁！”安石怒，抗章自辨。上封还其章，谕以失於披阅。安石既入见，固请罢，上奖谕之。）

3、丙寅，诏大宗正司置丞二员，以都官员外郎张稚圭知大宗正丞事。诏大宗正丞於芳林园置治所，给实俸添支钱。（《纪事本末》卷六十七。案：《玉海》卷一百三十云：二月丙寅，诏大宗正司置丞二人，以张稚圭、李德刍为之。先是，或言丞不用庶姓，王安石录《春秋》公族大夫等事以进。此仅张稚圭一人，恐有脱误。）

4、壬申，翰林学士兼侍讲学士、右谏议大夫、史馆修撰司马光为枢密副使。先是，王安石奏言：“有人於此（案：陈桧《通鉴》、毕沅《通鉴》均云：帝欲大用光，访之安石，安石曰：“光外托劄上之名。”云云。）外托劄上之名，内怀附下之实，所言者尽害政之事，所与者尽善政之人。彼得高位，则怀陛下眷遇，将革心易虑，助陛下所为乎？将因陛下权宠，构合交党，以济忿欲之私，而沮陛下所为乎？臣以既然之事观之，其沮陛下所为必矣。”於是安石复谒告，而光有是命。（《纪事本末》卷六十三，又卷六十八。案：壬申为十一日。《传家集》载十二日《辞枢密副使劄子》云：臣准邠门告报，已除臣枢密副使，续准勾当御药陈承礼传宣，令臣即今受敕告者。臣赋性朴愚，不通时务，近日以来，加以衰疾，恪居旧职，犹恐隳败，况乃拔擢，待之不次？窃惟宥密之地，日侍泄谟，内训六师，外抚四海，用人当否，系国安危，岂臣无似所能堪称！伏望圣慈更择贤材，俾居其任，听臣且守旧职。取进止。又十三日《辞枢密副使第二劄子》云：臣准勾当御药院黎永德奉宣圣旨，令臣即今入见者。臣屡违严诏，当伏重诛。但以闻命以来，揣分已熟，自幼及长，颇读经史，舍此之外，一无所长。当世之务，懵不通晓，常日置之闲官，仅脱旷败，尚以属文不工，剗剧非长，翰林审官，每欲辞免。况於枢府要地，任重责大，一日失职，则死及之。臣虽至愚，粗知自爱，陈力就列，古人所勉。是宁冒违诏之罪，不敢当窃位之讥。伏望圣慈察其困款，决非虚饰，特赐寝罢新命，止取守旧职。天地更生之惠，下臣莫大之幸也。取进止。又十九日《辞枢密副使第三劄子》：臣前者两曾辞免枢密副使，未奉俞旨。窃虑区区之诚，未能上达，须至详悉，复有奏陈。臣闻人之材性，各有能有不能，人主量材，然后授官，人臣审能，然后受事，是以官不旷而事无败也。臣幸生承平之时，家世为儒。臣自髫髻至於弱冠，杜门读书，不交人事。仕宦以来，多在京师，少历

外任，故於钱穀、刑狱繁剧之务，皆不能为，况於军旅，固所不习。独於解经述史，及以愚直补过拾遗，不避怨怒，则庶几万一或有可取。是以每於拜官之际，辞所不能，而不辞其所能。曩者除开封府推官，以繁剧曾辞；后除脩起居注、知制诰、翰林学士，以文采不工曾辞；除龙图阁直学士，以久在谏职无效曾辞；再除翰林学士兼侍读学士，以言事未了曾辞；除史馆修撰，以方修《资治通鉴》，恐与修国史，难以两处供职曾辞。自馀除国子监直讲，馆阁校勘，史馆检讨，集贤校理，直秘阁，起居舍人，同知谏院，天章阁待制兼侍讲，知谏院，权御史中丞，此皆朝廷清要之职，除书始下，臣即时受命，未尝辄辞。所以然者，自度驽钝可以策励，不致旷败故也。天下之人见臣屡辞恩命，或以为不慕荣贵，或以为饰诈邀名，是皆不知臣者也。臣自幼习赋、诗、论、策，应举就试，每三年一次，投状乞磨勘，岂不慕荣贵者耶？臣若阴有营求阳为辞避，乃可谓之饰诈邀名。陛下察臣，何尝如此，岂饰诈邀名者耶？臣之愚心，正欲辞所不能而已。今二府之任，自非天下英杰之士，不可轻处，岂臣愚浅下材所能堪称！或遇国家大事参陪未议，有毫釐之差，使陛下有旰食之忧，以累知人之哲，臣虽伏锺横尸，不足塞责。加之素有目疾，不能远视，近日以来，颇多健忘，居常供职，犹惧废阙，况以衰病当兹重任！是用披肝沥胆，昧冒上陈，违犯诏旨，至於再三，触法抵罪，不自知觉。伏望圣慈特赐矜察，依臣前奏，追还新恩，俾守旧职，不胜忧惭危切之诚。临纸叩头，俯伏俟命。取进止。又案：《辞枢密副使第一》、《第二》、《第三劄子》，《纪事本末》不载，今取，附初诏除日下，馀劄附癸未日下。）

5、先是，文彦博乞罢枢密使，上谕以须期年听去。韩绛与王安石协力排彦博，每议事，绛多面沮之。彦博内不平，遂行期年之诏，坚求补外。上遣中使召入，押赴枢密院者数矣，彦博辄归卧，或闭门不出。是日，上又面谕之，彦博乃复视事如故。（《纪事本末》卷六十三。）

6、兵部员外郎傅尧俞直昭文馆、同判流内铨。案：《宋史本传》作授直昭文馆、权盐铁副使，俄出为河北转运使。尧俞始除丧，至京师。王安石素善尧俞，未即见也，安石数召之，既见，语及新法，安石谓尧俞曰：“方今纷纷，迟君来久矣，将以宝文阁待制、同知谏院还君。”尧俞谢曰：“新法世不以为便，诚然当力论之。平生未尝欺，敢以实告。”安石不悦，遂有此命。（《纪事本末》卷六十八。）

7、辛巳，（案：《纪事本末》上脱“二月”字。窃考《朔闰考》，正月癸巳朔，无此日，乃二月二十日也。又据《传家集乞罢条例司常平使疏》下注，正作熙宁三年二月二十日上，今依附二月内。司马光言：案：《传家集》云：臣蒙圣恩除枢密副使，屡遣陈承礼等趣臣就职。德泽汪洋，天隆地厚，非臣



陨身糜骨所能报称。然臣窃惟陛下所以用臣之意，盖察臣狂直，庶几有补於国家。臣所以事陛下之心，亦不过竭其愚衷，以裨圣德之万一。若陛下徒以禄位荣臣，而不取其言，则是天官私非其人，臣徒以禄位自荣，而不能救生民之患，则是盗窃朝廷名器以私其一身。诚恐上累陛下之至公，下丧微臣之素守，此臣所以屡违诏命不敢祇受者也。臣伏见陛下天纵英明，厉精求治，思得嘉谋以新美天下。而建画之臣不能仰副圣意，思虑未熟，讲议未精，徒见目前之小利，不顾永久之大害。忧政事之不治，不能辅陛下修祖宗之令典，乃更变乱先王之正刑；患财利之不足，不能劝陛下以恭俭节用，乃更遣聚敛之臣诛剥齐民。设官，则以冗增冗；立法，则以苛益苛。使四海危骇，百姓骚然，犹且坚执而行之，不肯自以为非也。）“臣先曾上疏，言不当设置三司条例司，（案：《传家集》此下有云：又言天下之事当委之转运使、知州、知县，不当别遣使者扰乱其间。）又言因经筵侍坐，言散青苗钱不便。自后朝廷更遣使者三十余人，（案：《传家集》作“四十余人”，下又有云：以提举勾当常平、广惠仓，相度差役、农田、水利为名。其实）专使散青苗钱。（案：《传家集》此下有云：臣窃自疑智识短浅，不足以知天下变通之务。）又疑因臣之言，激怒建画之臣，使行更力，由是闭口不敢复言。今行之缓数月，中外鼎沸，皆以为不便。然后臣乃敢发言，案：《传家集》作“发口复言”。彼言青苗钱不便者，（案：《传家集》此下云：大率但知所遣使者或年少位卑，倚势作威，陵轹州县，骚扰百姓。）止论今日之害耳。臣所忧者，乃在十年之后，非今日也。（案：《传家集》此下有云：夫民之所以有贫富者，由其材性愚智不同。富者智识差长，忧深思远，宁劳筋苦骨，恶衣菲食，终不肯取债於人，故其家常有赢馀，而不至狼狈也。贫者砦窳偷生，不为远虑，一醉日富，无复赢馀，则取债於人，积不能偿，至於鬻妻卖子，冻馁填沟壑，而不知自悔也。是以富者常借贷贫民以自饶，而贫者常假贷富民以自存，虽苦乐不均，然犹彼此相资，以保其生。今县官乃自出息钱，以春秋贷民。民之富者皆不愿领取，贫者乃欲得之，提举官欲以多散为功，故不问民之贫富，各随户等抑配与之。富者与债仍多，贫者与债差少。多者至十五缗，少者不减千钱。州县官吏，恐以逋欠为负，必令贫富相兼，共为保甲，仍以富者为之魁首。贫者得钱随手皆尽，将来粟麦小有不登，二税且不能输，况於息钱，固不能偿，吏督之急，则散而之四方；富者不去，则独偿数家所负，力竭不逮，则官必为之倚阁。春债未了，秋债复来，历年浸深，债负益重。或值凶年，则流转死亡；幸而丰稔，则州县之吏并催积年所负之债，是使百姓无有丰凶，无苏息之期也。贫者既尽，富者亦贫。臣恐十年之外，富者无几何矣。富者既尽，若不幸国家有边隅之警，兴师动众，凡粟帛军须之费，将谁从取之？臣不知今者天下所散青苗钱凡几千万缗

，若民力既竭，加以水旱之灾，州县之吏果有仁心爱民者，安得不为之请於朝廷，乞因郊赦而除之？朝廷自祖宗以来以仁政养民，岂可视其流亡转死而必责其所负？其势不得不从请者之言也。然则官钱几千万缗已放散而不反矣。官钱既放散，而百姓又困竭，但使闾胥里长於收督之际有乞取之资，此可以谓之善计乎？且常平仓者，乃三代圣王之遗法，非独李愷、耿寿昌能为之也。穀贱不伤农，穀贵不伤民，民赖其食，而官收其利，法之善者，无过於此。比来所隳废者，由官吏不得其人，非法之失也。今闻条例司尽以常平仓为青苗钱，又以其穀换转运司钱，是欲尽坏常平，专行青苗也。国家每遇凶年，供军仓自不能足用，固无羨馀以济饥民，所赖者只有常平仓钱穀耳。今一旦尽作青苗钱散之，向去若有丰年，将以何钱平余？若有凶年，将以何穀调贍乎？）臣窃闻先帝尝出内藏库一百万缗，助天下常平仓作余本钱。前日天下常平仓穀共及一千馀万贯石，今无故尽散之，他日若思常平之法，复欲收聚，何时得及此数乎？臣以为散青苗钱之害犹小，而坏常平之法害犹大也。（案：《传家集》此下有云：今国家每有大费，三司所不能供者，陛下辄取内藏库物以给之。彼内藏库者，乃祖宗累世之所蓄聚，以备军旅非常之用也。使其物常如泉源流出於库，无有穷竭之时，则可矣；若本皆敛之於民以实之，则有时而空矣。昔汉文帝作露台，召匠计之，直百金。上曰：“百金，中人十家之产也。吾何以台为？”太宗时，兖王尝作假山，召僚属置酒观之。翊善姚坦独？首不视。王强使视之，坦曰：“坦惟见血山耳，不见假山。”王惊问其故，坦曰：“坦在田舍时，见州县督税里胥临门捕人，父子兄弟送县笞撻，血流满身，愁苦之声不可忍闻。此假山皆民租赋所为，非血山而何？”是时上亦自为假山，闻之遽命毁之。）今陛下令薛向於江、淮为贸易，以三百万缗界之，又散青苗钱数千万缗，其馀五十万、三十万者，固不足数。（案：《传家集》此下有云：其为露台、假山之费，不亦多乎？陛下聪明仁俭，固不减汉文帝及太宗，然而视弃财物如粪土者，盖未知其所从来皆出於生民之膏血耳。）陛下若终信条例司所言，推而行之，不肯变更，以循旧贯，十年之后，富室既尽，常平已坏，帑藏又空，不幸有方二三百千里之水旱，饥殍满野，加以四夷侵犯边境，羽书狎至，戎车塞路，争战不已，转饷不休。当此之时，民之羸者不转死沟壑，壮者不聚为盗贼，将何之乎？秦之陈胜、吴广，汉之赤眉、黄巾，唐之黄巢，皆穷民之所为也。大势既去，虽有智者，不能善其后矣。臣窃惟太祖、太宗躬擐甲胄，栉风沐雨，跋履山川，蒙犯矢石，以为子孙成光明盛大之业，如此其美也。陛下试取所进《历年图》观之，自周末以来，至於国初一千三百六十有二年，其间乱离板荡，则固多矣。至於中外无事，不见兵甲，百有馀年，如国朝之盛者，岂易得乎？（案：《传家集》此下有云：此臣所以尤为陛下痛惜者也。《书

》曰：“民不静，亦惟在王公邦君室。”臣窃观方今四夷亲附，边鄙不耸，五穀和熟，盗贼稀简，是宜为天下和乐无事之时，而中外汹汹，人不自安者，无他故也，正由朝廷有制置三司条例司，诸路有提举常平、广惠仓使者，争献谋画，各矜智巧，变更祖宗法度，侵夺细民常产，掊敛财利，以希恩宠，非独此青苗一事而已。至於欲计亩率钱，雇人充役，决汴水以种稻浇灌民田，及欲泄三十六陂水，募人耕佃，若此之类，不可悉数，道路之人共所非笑。而条例司自以高奇之策，书以授常平使者，必欲行之天下，恐其兴作之不已，皆如青苗之为害於民也。故小大皇皇，不敢自安。苟不罢废此局，则生民必无休息之期矣！）陛下诚能昭然觉悟，采纳臣言，罢制置三司条例司，及追还诸路提举勾当常平使者。（案：《传家集》此下有云：其官员并送审官院与合入差遣，青苗钱已散者，令州县候丰熟日催收本钱，更不取利，未散者毋得更散，其常平仓钱穀依旧封椿，令提点刑狱司管勾，则太平之业依然复故矣。兹事明如白黑，易如反掌，陛下何惮而不为也！如此）臣虽尽纳官爵，但得为太平之民以终馀年，其幸多矣。苟言不足采，陛下虽引而置诸二府，徒使天下指臣为贪荣冒宠之人，未审陛下将何所用之？”（《纪事本末》卷六十三，又卷六十八。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节录此疏，谓《辞枢密副使奏》。据《传家集》目录，是疏乃《乞罢三司条例司常平使》也，《集》中所载《辞枢密副使劄子》，凡六上，均依《集》前后附注。）

8、王安石既入见，又屡奏辞位，上谕韩绛遣其趣安石视事。壬午，安石始出视事。安石之在告也，上谕执政罢青苗法，曾公亮、陈升之欲即奉诏，赵抃独欲俟安石出，令自罢之。连日不决，上更以为疑。安石入谢，上劳问曰：“青苗法，朕诚为众论所惑。寒食假中，静思此事，一无所害，极不过少失陷钱物，亦何足恤。”安石曰：“但力行之，勿令小人故意坏法，必无失陷钱物之理。预买绌绢，行之已久，亦何尝失陷钱物。”安石既视事，持之益坚，人言不能入矣。安石之求分司也，御史王子韶、程颢，谏官李常皆称有急奏，乞登殿，言不当听安石去位，意甚惧。及安石复视事，子韶等乃私相贺。先是，诏诸路提点刑狱体量觉察提举常平官抑配人户青苗钱并州县抑遏不敢者。及王安石在告，曾公亮、陈升之等举行前诏，乃删去“毋得抑遏不散”之语，安石复视事，志气愈悍，面责公亮等曰：“为宰相当有职守，何得妄降劄子，今体抑配青苗，又辄去当日诏语？”公亮等不敢抗。（《纪事本末》卷六十八。）

9、癸未，上复遣李舜举趣光受命，且谕上意曰：“枢密本兵之地，自有职分，不当更引他事为辞。”光即奏：“臣若已受命，则诚如圣旨，不敢言职外事。今尚为侍从之臣，朝廷阙失，无不可言者。”（案：《传家集》，此《



辞枢密使第五劄子》后贴黄中语也。《纪事本末》节录，未为详载，今并《第四劄子》附录备考。《集》中载二月二十一日《辞枢密副使第四劄子》云：臣准勾当御药陈承礼传宣，令臣即入见者。臣仰烦圣恩重沓如此，虽顽如木石，亦当迁变。然臣固守愚志不移者，诚以荷盛德者必有以酬报，居重位者不可以无功。臣自惟立朝，材器短浅，一无所用，独有补过拾遗，可裨万一。方今为天下患者，唯有制置三司条例司，及诸路提举勾当常平、广惠仓使者。若陛下朝发一诏罢之，则夕无事矣。故臣不量力势，轻用上陈。倘陛下以臣言为是，乞早赐施行；若以为非，则臣乃狂愚之人，於今英俊满朝，而擢用狂愚之人，使污宥密之地，岂不为圣政之累也！伏望圣慈追还枢密副使恩命，今臣且供旧职。取进止。又二月二十二日《辞枢密副使第五劄子》云：臣准勾当御药院李舜举传宣，令即今赴邠门受敕告者。陛下圣恩无穷，愚臣辞避不已，逮下之德愈盛，慢上之罪愈深，忧惶失图，无地自处。臣窃惟陛下今兹不次用臣，必以识虑为小有可采，臣亦以为陛下非常之知，不可以全无报效，是以乞罢制置三司条例司，及诸路提举勾当常平、广惠仓使者。若陛下果能行此，胜於用臣为两府；臣若得此言果行，胜於居两府之位；倘或所言皆无可采，臣独何颜，敢当重任？伏望圣慈矜察，更不复遣使臣宣召，追还枢密副使恩命，庶使贱臣差获自安。取进止。贴黄：李舜举传圣旨谕臣，以枢密院本兵之地，各有职分，不当更引他事为辞。臣今若已受枢密副使敕告，即诚如圣旨，不敢更言职外之事。今未受恩命，犹是侍从之臣，於朝廷阙失无不可言者。所以区区贪进小忠，庶几少补圣政之万一。况所言二事，并是去年已曾上言，以其无效，所以不敢当今日新恩，非为侵官，乞圣明裁察。兼臣右膝下见患一疮，有妨起拜，入见未得，伏望圣慈更不差使臣宣召，只候膝疮稍愈，自乞入见，面奏恳诚。）遂称疾谒告。（《纪事本末》卷六十八。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帝使谓曰：“枢密，兵事也。官各有职，不当以他事为辞。”）

10、甲申，以韩琦论青苗奏付条例司。（《纪事本末》卷六十八。）右正言李常言：（案：《宋史》本传云：熙宁初，为秘阁校理。王安石与之善，以为三司条例详检官，改右正言、知谏院。安石立新法，常预议，不欲青苗收息。至是，疏言：“条例司始建，已致中外之议。至於均输、青苗，散敛取息，傅会经义，人且大骇，何异王莽猥析《周官》片言，以流毒天下！”安石见之，遣所亲密谕意，常不为止。又言：“州县散常平钱，实不出本，勒民取息。”）“其尤甚者，至使善良备给纳之费，虚认贯陌以输二分之息。”上阅常奏曰：“常平事皆经中书行遣，今人言纷纷如此，乃因执政议论不一故也。”公亮曰：“臣本以为不可。”升之曰：“臣本不欲如此，今已书奏，更不敢言。”上曰：“若以为不可，当极论之，何以书奏？既书奏，何以至今乃议论

不一？”上问李常疏如何处置，安石曰：“可令分析，是何州县如此？”公亮、升之皆曰：“谏官许风闻言事，岂可令分析？”公亮曰：“王安石但欲己议论胜耳。”上正色言曰：“岂有此耶！”公亮曰：“此言若诬，天实临之。”安石曰：“始与升之言此法，升之以为难，臣即不强；升之既而以吕惠卿、程颢亦责，升之畏流俗，遂肯同签书。当时若升之不同，臣亦岂敢强？升之为此奏天下可行之事，至众但议论未合，即无强行之理。及至朝廷已推行，则非复是臣私议，乃朝廷诏令也。大臣为朝廷诏令，自当以身徇之，臣非好以议论胜，乃欲朝廷法令尊，为人所信，不为浮议妄改。”而已上乃卒令常分析，常乃王安石所引用者，既除谏官，言青苗取息非便。安石见之，大怒，遂曰：“上使明出二分息。”吕惠卿谓常曰：“君何得负介甫？我能使君终身不如人。”及安石分司，常虽言安石不当去，又言青苗不当取二分息，乞罢之。安石既出，面责常曰：“君本出条例司，亦尝预青苗议，今反见攻，何以异於蒋之奇也？”（《纪事本末》卷六十八。）

1 1、乙酉，韩琦言：“河朔连岁丰稔，编户安复，兼臣已老病，愿罢臣河北安抚使”从之。（案：《魏公家传》载《乞罢河北四路安抚使奏疏》略曰：前年以河朔新经大灾异，民罹饿殍弃业而去者，道路不绝。臣上体累诏付委之意，不敢固辞。今已期岁，赖圣德所感，去年夏秋，连得大稔，流佣归复，疲瘵一苏，震坏城垒，悉缮固至。於定州、真定府、高阳关三路皆良帅，北虏晏然无事，若尚冒此职，实为冗长。只充大名府安抚使。）其实王安石怒琦言青苗事，欲以沮琦也。是时陈留亦不敢散钱，知县、大理丞姜潜知必不免，称疾去官。（《纪事本末》卷六十三，又卷六十八。）

1 2、戊子，司马光谒告之六日，（案：谒告在二十二日，此为二十七日。《传家集》亦谓二十七日上《辞枢密副使第六劄子》。）上复趣入见，光言：（案：此为《第六劄子》。据《传家集》所载云：臣伏准勾当御药刘有方传宣抚问，兼问臣取几日入见，令早入者。圣恩深厚，不忘微贱，存恤勤至，臣蝼蚁之命，无足报塞，惶恐无措。伏念臣即膝疮虽稍减可，尚未痊愈，有妨拜起，未知可以入见之日。不独如此，兼为）“臣近曾上疏，（案：《传家集》此下有云：乞罢制置三司条例司，及追还诸路常平、广惠仓使者。）未闻朝廷少赐录，（案：《传家集》此下有云：但闻条例司愈用事，催散青苗钱愈急，中外人情愈皇皇不安。）臣当此际，独以何心敢当高位？（案：《传家集》此下有云：故宁被严谴，未敢辄出。臣闻古者国有大事，谋及卿士，谋及庶人，参酌下情，与众同欲。是以事无不当，令无不行。未尝有四海之内卿士大夫，农商工贾，异口同辞，咸以为非，独信二三人之偏见，而能成功致治者也。伏望陛下出臣近所上疏，宣示中外，庶使共决是非。）若臣言果是，乞早赐施

行；若臣言果非，乞更不差使臣宣召，早收还枢密副使敕告。”（《纪事本末》卷六十八。案：《传家集》此下有云：治臣妄言及违慢之罪，明正刑书。庶使是非不至混淆，微臣进退有地，不为天下之所疑怪。取进止。又案：《太平治迹统类》云：方光力辞，韩琦亟走，书文彦博请勉之云：“主上倚重膺之，庶几行道，道不行，然后去之可也。”彦博以琦书示光，光正色曰：“古今为此，名利所诱，亏坏名节者不少矣。”於是彦博复琦书曰：“君实作事，令人不可及，直当求之古人中也。”）

1 3、庚申，刘希奭为走马承受。（《长编》卷二百十二：熙宁三年六月壬戌，刘希奭标定界至。原注：云：刘希奭时为走马承受，已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 4、诏收还司马光枢密副使告敕，仍旧职。（原注：林希云：凡除两府，听其让，遂止者，国朝未之有也。希又云：先是，光每因事请对，或上召，光已立殿下，安石必以条例司先光而进，其所陈皆所以沮难光者。光有所言，上酬答皆安石之言，如对严敌。及罢枢密，入谢，上中夕批付邠门，使光诣旦对。安石本无进呈事，遽取数卷书，率韩绛上殿，又先光而进，惟恐上闻光言而悦也。邠门官吏皆为之窃叹。）先是，上欲光置两府，王安石曰：“光虽好为异论，然其才岂能害政！但如光者，异论之人倚以为重；今擢在高位，则是为异论之人立赤帜也。光朝夕所与切磋琢磨者，乃刘放、刘恕、苏轼、苏辙之徒而已。观近臣以其所主，所主者如此，其人可知也。”安石在告，上乃用光。及安石复视事，因固辞，遂罢之。曾公亮以为不可，曰：“青苗事，臣等亦数论奏。”上曰：“此事何预於枢密副使，光不当以此辞。”公亮乃已。（《纪事本末》卷六十八。）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时有知越州山阴县陈舜俞以自劾违旨，不散青苗钱，降监南康军税，五年而卒。苏轼为文哭之，称其“学术才能，兼百人之器，一斥不复，士大夫识与不识皆深悲之”云。案：《宋史·陈舜俞传》：三年，以屯田员外郎知山阴县，诏俟代还馆职。舜俞辞曰：“爵禄名器，砥砺多士，宜示以至神，乌可要期如付剂契？”缴中书帖上之。青苗法行，舜俞不奉令，上疏自劾曰：“方今小民匮乏，愿贷之人往往有之。譬如孺子见饴蜜，孰不染指争食。然父母疾止之，恐其积甘，足以生病。民间出举财物，取息重止一倍，约偿缗钱，而穀粟、布缕、鱼盐、薪藪、耰钮、釜錡之属，得杂取之。朝廷募贷取，有司约中熟为价，而必偿缗钱，欲如私家杂偿他物不可得，愚民多至卖田宅、质妻孥。有识耆老，戒其乡党父兄，诲其子弟，未尝不以贯贷为不善治生。祖宗著令，以财物相出举，任从书契，官不为理。其保全元元之意，深远如此。今乃官自出举，诱之以便利，督之以刑威，方之旧法，异矣。诏



谓振民乏绝而抑兼并，然使十户为甲，浮浪无根者毋得给俵，则乏绝者已不蒙其惠。此法终行，愈为兼并地尔。何以言之？天下之有常平，非能人人计口受饷，但权穀价贵贱之柄，使积贮者不得深藏以邀利尔。今散为青苗，唯恐不尽，万一饥馑荐至，必有乘时贵粟者，未知将何法以制之？官制既放钱取息，富室藏镪，坐待邻里逋欠之时，田宅妻孥随欲而得，是岂不为兼并利哉。虽分为夏秋二科，而秋放之期与夏敛之期等，夏放之月与秋敛之期等，正月放夏科，五月放秋科，所敛亦在当月，不过展转计息，百姓以给为纳，实无所利，使吾民一取青苗钱，终身以及世世，每岁尝两输息钱，无有穷已。是别为一赋以敝海内，非王道之举也。”奏上，责南康军监酒税。又案：《宋史·食货志》上，亦载舜俞奏，与本传文互有详略，谨参合附录之。

又：许州长葛知县乐京曰：提举常平官言助役不便。使之条悉，又不报，不肯治县事，乃去。提举官劾之，夺著作佐郎。案：《宋史新编》卷百九：京，荆南人，在乡以行义闻，用荐校书郎，为湖阳、赤水二县令。神宗求言，京以畏天保民为请。知长葛县，不奉助役法，自劾去。坐夺官，经十年，乃复监黄州酒税，以承议郎致仕。元祐初，召赴阙，不至，终於家。

又：刘蒙知唐州湖阳县。常平使者召会诸县令议免役法，蒙以为不便，不肯与议，退而条上其害，即投劾去，亦夺官归乡。案：《宋史新编》卷百九：蒙字子明。都转运使刘庠举遗逸，召试第一，知阳湖县。常平使者召议免役法，蒙条上其害，即投劾去，亦夺官，归乡教授养亲。卒年四十。门人谥其行，号曰正思先生。元祐初，赐其家帛。

又：赵抃自除参政后，感激思奋，与富弼、曾公亮、唐介同心辅政，以公议为主。安石初参政事，下视庙堂如无人，一日争新法，怒目曰：“公辈坐不读书尔。”抃折之曰：“君失言矣。如皋、夔、稷、契之时，有何书可读？”后与安石议论多不协。既而司马光辞枢密副使，台谏、侍从多以言者求去。抃上疏言：“朝廷事有轻重，体有大小。财利之事为轻，而民心得失为重；青苗使者於体为小，而禁近耳目之臣用莛为大。今不罢财利而轻失民心，不罢青苗使者而轻？禁近耳目，去重而取轻，得小而失大，非宗庙社稷之福。臣恐天下自此不安也。”言入，即求去。不许。是岁复申前请，乃除资政殿学士、知杭州。抃素号宽厚，杭之无赖子弟，皆骈聚为恶。抃知其意，择重犯者率出配他州，恶党相率遁去。未几，徙青州。用其朴厚，临以清静，青人便之。时山东旱蝗，青独多麦。蝗自淄川来，至境，遇风退飞，堕水而尽。案：《长编》卷二百十二：三年四月己卯日，抃知杭州。《续宋编年资治通鉴》於二月连及之，因文与《长编》少抃，姑存此。

1、三月壬辰朔，曾公亮、陈升之皆称疾在告，与王安石争青苗钱不胜故

也。（《纪事本末》卷六十八。案：《东都事略·曾公亮传》云：初荐王安石可大用，神宗以安石参知政事，公亮乃阴助安石。安石置条例司，更张众事，公亮一切听之，於是神宗益专信任。而安石以其助己，深德之。御史至中书争论青苗事，公亮俯首不言，安石厉声，与之往反。於是言者亦以安石为专，而公亮不与也。苏轼尝从容责公亮不能救正朝廷，公亮曰：“上与安石如一人，此乃天也。”）

2、枢密副使韩绛与文彦博、吕公弼争议拣退禁军，彦博、公弼曾言其不便，上命且依旧制。是日，绛亦称疾在告。（《纪事本末》卷六十八。）

甲午，司马光移书王安石，请罢条例司及常平使者。安石得书，大惭欲怒，则不敢答书，但言道不同而已。书凡三返。（《纪事本末》卷六十八。案：《传家集》熙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与王介甫书》云：光居常无事，不敢涉两府之门，以是久不得通於将命者。春暖，伏惟机政馀裕，台候万福。孔子曰：“益者三友，损者三友。”光不材，不足以辱介甫为友。然自接待以来，十有馀年，屡尝同僚，亦不可谓之无一日之雅也。虽并多闻，至於直谅，不敢不勉。若乃便辟，善柔、便佞，则固不敢为也。孔子曰：“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君子之道，出处语默，安可同也？然其志则皆欲立身行道，辅世养民，此其所以和也。曩者与介甫议论朝廷事，数相违戾，未知介甫之察不察，然於光焯慕之心，未始变移也。窃见介甫独负天下大名三十馀年，才高而学富，难进而易退，远近之士，识与不识，咸谓介甫不起则已，起则太平可立致，生民咸被其泽矣。天子用此，起介甫於不可起之中，引参大政，岂非亦欲望众人之所望於介甫邪？今介甫从政始期年，而士大夫在朝廷及自四方来者，莫不非议介甫，如出一口。下至闾阎细民，小吏走卒，亦窃窃怨叹，人人归咎於介甫，不知介甫亦尝闻其言而知其故乎？光窃意门下之士方日誉盛德，而赞功业未始有一人敢以此闻达於左右者也。非门下之士则皆曰：“彼方得君而专政，无为触之以取祸，不若坐而待之，不过二三年，彼将自败。”若是者，不唯不忠於介甫，亦不忠於朝廷。若介甫果信此志，推而行之，及二三年，则朝廷之患已深矣，安可救乎？如光则不然，忝备交？之末，不敢苟避谴怒，不为介甫一一陈之。今天下之人恶介甫之甚者，其诋毁无所不至。光独知其不然。介甫固大贤，其失在於用心太过，自信太厚而已。何以言之？自古圣贤所以治国者，不过使百官各称其职委任而责成功也；其所以养民者，不过轻租税薄赋敛已逋责也。介甫以为此皆腐儒之常谈不足为，思得古人所未尝为者而为之。於是财利不以委三司而自治之，更立制置三司条例司，聚文章之士及晓财利之人使之讲利。孔子曰：“君子喻於义，小人喻於利。”樊须请学稼，孔子犹鄙之，以为不如礼、义、信，况讲商贾之末利乎？使彼诚君子邪，则固不能言利

；彼诚小人邪，则惟民是虐，以饫上之欲，又可从乎？是知条例三司已不当置，而置之，又於其中不次用人，往往暴得美官。於是言利之人皆攘臂圜视，銜鬻争进，各斗智巧，以变更祖宗旧法。大抵所利不能补其所伤，所得不能偿其所亡，徒欲别出新意，以自为功名耳！此其为害已甚矣！又置提举常平、广惠仓使者四十余人，使行新法於四方，先散青苗钱，次欲使比户出助役钱，次又欲更搜求农田水利而行之。所遣者虽皆选择才俊，然其中亦有轻佻狂躁之人，陵轹州县，骚扰百姓者。於是士大夫不服，农商丧业，谤议沸腾，怨嗟盈路，迹其本原，咸以此也。《书》曰：“民不静，亦惟在王公邦君室。”伊尹为阿衡，有一夫不获其所，若已推而内之沟中。孔子曰：“君子求诸己。”介甫亦当自思所以致其然者，不可专罪天下之人也。夫侵官乱政也，介甫更以为治术而先施之；贷息钱鄙事也，介甫更以为王政而力行之；徭役自古皆从民出，介甫更欲敛民钱雇市佣而使之。此三者，常人皆知其不可，而介甫独以为可，非介甫之智不及常人也，直欲求非常之功而忽常人之所知耳！夫皇极之道，施之於天地，人皆不可须臾离。故孔子曰：“道之不明也，我知之矣，智者过之，愚者不及也；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贤者过之，不肖者不及也。”介甫之智与贤皆过人，及其失也，乃与不及之患均，此光所谓用心太过者也。自古人臣之圣者，无过周公与孔子。周公、孔子亦未尝无过，未尝无师。介甫虽大贤，於周公、孔子则有间矣。今乃自以为我之所见，天下莫能及，人之议论与我合则喜之，与我不合则恶之，如此，方正之士何由进？谄谀之士何由远？方正日疏，谄谀日亲，而望万事之得，其宜令名之施四远难矣！夫从谏纳善，不独人君为美也，於人臣亦然。昔郑人游於乡校，以议执政之善否，或谓子产毁乡校。子产曰：“其所善者，吾则行之；其所恶者，吾则改之，是吾师也。若之何毁之？”蘧子冯为楚令尹，有宠於蘧子者八人，皆无禄而多马。申叔豫以子南、观起之事警之，蘧子惧，辞八人者，而后王安之。赵简子有臣曰周舍，好直谏，日有记，月有成，岁有效。周舍死，简子临朝而叹曰：“千羊之皮，不如一狐之腋。诸大夫朝，徒闻唯唯，不闻周舍之谔谔，吾是以忧也。”子路人告之以有过则喜；赞<sub>阝</sub>文终侯相汉，有书过之史。诸葛孔明相蜀，发教与群下曰：“违覆而得中，犹弃敝屣而获珠玉。”然人心苦不能尽。惟董幼宰参书七年，事有不至，至於十及。孔明尝自校簿书，主簿杨颉谏曰：“为治有体，上下不可相侵，请为明公以作家譬之。今有人使奴执耕稼，婢典炊爨，鸡主司晨，犬主吠盗，私业无旷，所求皆足。忽一旦尽以身亲，欲其役不复付任，形疲神困，终无一成，岂其智不如奴婢鸡狗哉？失为家主之法也。”孔明谢之。及颉卒，孔明垂泣三日。吕定公有亲近曰徐原，有才志，定公荐拔至侍御史。原性忠壮，好直言，定公时有得失，原辄谏争，又公论之，人或以告



定公，定公叹曰：“是我所以贵德渊者也。”及原卒，定公哭之，尽哀，曰：“德渊，吕岱之益友。今不幸，岱复於何闻过哉？”此数君子者所以能功名成立，皆由乐闻直谏，不讳过失也。若其馀骄亢自用，不受忠谏而亡者，不可胜数。介甫多识前世之载，固不俟光言而知之矣。孔子称有一言而可以终身行之者，其恕乎？《诗》云：“执柯伐柯，其则不远。”言以其所愿乎上交乎下，以其所愿乎下事乎上，不远求也。介甫素刚直，每议事於人主前，如与朋友争辩於私室，不少降辞气，视斧钺鼎镬无如也。及宾客僚属谒见论事，则唯希意迎合，曲从如流者，亲而礼之；或所见小异微言新令之不便者，介甫辄艴然加怒，或诟詈以辱之，或言於上而逐之，不待其辞之毕也。明主宽容如此，而介甫拒谏乃尔，无乃不足於恕乎！昔王子雍方於事上而好下佞己，介甫不幸亦近是乎！此光所谓自信太厚者也。光昔者从介甫游，介甫於诸书无不观，而特好孟子与老子之言。今得君得位而行其道，是宜先其所美，必不先其所不美也。孟子曰：“仁义而已矣，何必曰利。”又曰：“为民父母，使民矜矜然，将终岁勤动；不得以养其父母，又称贷而益之恶，在其为民父母也。”今介甫为政，首建制置条例司，大讲财利之事，又命薛向行均输法於江、淮，欲尽夺商贾之利，又分遣使者散青苗钱於天下而收其息，使人愁痛，父子不相见，兄弟妻子离散，此岂孟子之志乎？老子曰：“天下神器，不可为也，为者败之，执者失之。”又曰：“我无为而民自化，我静而民自正；我无事而民自富，我无欲而民自朴。”又曰：“治大国若烹小鲜。”今介甫为政，尽变祖宗旧法，先者后之，上者下之，右者左之，成者毁之，矻矻焉穷日力继之以夜而不得息。使上自朝廷下及田野，内起京师外周四海，士吏兵农，工商僧道，无一人得袭故而守常者，纷纷扰扰，莫安其居，此岂老氏之志乎！何介甫总角读书，白头秉政，乃尽弃其所学而从今世浅丈夫之谋乎？古者国有大事，谋及卿士，谋及庶人。成王戒君陈曰：“有废有兴，出入自尔师虞，庶言同则绎。”《诗》云：“先民有言，询於刍蕘。”孔子曰：“上酌民言，则下天上施。”上不酌民。圣恩过听，欲使之副贰枢府。光窃惟居位者不可以无功，受大恩者不可以不报。故敢申明去岁之论，进当今之急务，乞罢制置三司条例司，及追还诸路提举常平、广惠仓使者。主上以介甫为心未肯俯从。光窃念主上亲重介甫，中外群臣无能及者，动静取舍，唯介甫之为信。介甫曰可罢，则天下之人咸被其泽；曰不可罢，则天下之人咸被其害。方今生民之忧乐，国家之安危，唯系介甫之一言，介甫何忍必遂己意而不恤乎？夫人谁无过，君子之过，如日月之食，过也人皆见之，更也人皆仰之，何损於明！介甫诚能进一言於主上，请罢条例司，追还常平使者，则国家太平之业皆复其旧，而介甫改过从善之美愈光大於目前矣！於介甫何所亏丧，而固不移哉？光今所言正逆介甫之意，明知其不

合也，然光与介甫趣向虽殊，大归则同。介甫方欲得位以行其道，泽天下之民；光方欲辞位以行其志，救天下之民，此所谓和而不同者也。故敢一陈其志，以自达於介甫，以终益友之义，其舍之取之，则在介甫矣。《诗》曰：“周爰咨谋。”介甫得光书，倘未赐弃掷，幸与诚信之士谋其可否，若示谄谀之人，必不肯以光言为然也。彼谄谀之人，欲依附介甫，因缘改法，以为进身之资。一旦罢局，譬如鱼之失水，此所以挽引介甫，使不得由直道行者也。介甫奈何徇此曹之所欲而不思国家之大计哉？孔子曰：“巧言令色，鲜矣仁。”彼忠信之士，於介甫当路之时，或齟齬可憎，及失势之后，必徐得其力；谄谀之士，於介甫当路之时，诚有顺适之快，一旦失势，必有卖介甫以自售者矣。介甫将何择焉？国武子好尽言以招人之过，卒不得其死。光常自病似之而不能改也。虽然，施於善人，亦何忧之有？用是故敢妄发而不疑也。属以辞避恩命，未得请；且病膝疮不可出，不获亲侍言於左右，而布陈以书，悚惧尤深。介甫其受而听之，与罪而绝之，或诟詈而辱之，与言於上而逐之，无不可者。光俟命而已。又三月三日《与王介甫第二书》云：光以荷眷之久诚，不忍视天下之议论汹汹，是敢献荅言於左右，意谓纵未弃绝，其取诟辱必矣，不谓介甫乃赐之诲笔，存慰温厚。虽未肯信用其言，亦不辱而绝之，足见君子宽大之德，过人远甚也。光虽未甚晓孟子，至於义利之说殊为明白。介甫或更有他解，亦恐似用心太过也。《传》曰：“作法於凉，其弊犹贪；作法於贪，弊将若何？”今四方丰稔，县官散钱与之，安有父子不相见、兄弟离散之事？光所言者，乃在数年之后常平法既坏，内藏库又空，百姓家家於常赋之外更增息钱役钱。又言利者，见前人以聚敛得好官，后来者必竞生新意，以朘民之膏脂，日甚一日，民产既竭，小值水旱，则光所言者，介甫且亲见之，知其不为过论也。当是之时，愿毋罪岁而已。感发而言，重有喋喋，负罪益深。又《与王介甫第三书》云：光惶恐再拜，重辱示谕，益知不见弃外，收而教之，不胜感悚，不胜感悚。夫议法度以授有司，此诚执政事也。然当举其大而略其细，存其善而革其弊，不当无大无小，尽变旧法，以为新奇也。且人存则政举，介甫诚能择良有司而任之，弊法自去。苟有司非其人，虽日授以善法，终无益也。介甫所谓先王之政者，岂非泉府賒贷之事乎？窃观其意，似与今日散青苗之意弃也。且先王之善政多矣，顾以此独为先务乎？今之散青苗钱者，无问民之贫富，愿与不愿，强抑与之，岁收其什四之息，谓之不征利，光不信也。至於撝邪说，难壬人，果能如是，乃国家生民之福也。但恐介甫之座日相与变法而讲利者，邪说、壬人为不少矣，彼颂德赞功，希意迎合者皆是也，介甫偶未之察耳。盘庚曰：“今我民用，荡析离居。”又曰：“子岂汝威，用奉畜汝众。”又曰：“无或敢伏小人之攸箴。”又曰：“非废厥谋，吊由灵。”盖盘庚遇水灭而迁都

，臣民有从者，有违者，盘庚不忍胁以威刑，故勤劳晓解。其卒也，皆化而从之，非谓尽弃天下人之言而独行己志也。光岂劝介甫以不恤国事而同俗自媚哉？盖谓天下异同之言亦当少垂意采察而已。幸恕其狂愚。不宣。安石答书，见《临川集》者仅一通，馀不载，他无所考。据《临川集》答云：安石启昨日蒙教，窃以为与君实游处相好之日久，而议事每不合，所操之术多异故也。虽欲强聒，终必不蒙见察，故略上报，不复一一自辨。重念蒙君实视遇厚，於反覆不宜卤莽，故今具道所以，冀君实或见恕也。盖儒者所重，尤在於名实。名实已明，而天下之理得矣。今君实所以见教者，以为侵官、生事、征利、拒谏以致天下怨谤也。安石则以谓受命於人主，议法度而修之於朝廷，以授之於有司，不为侵官。举先王之政，以兴利除弊，不为生事。为天下理财，不为征利。捺邪说，难壬人，不为拒谏。至於怨诽之多，则固前知其如此也。人习於苟且非一日，士大夫多以不恤国事，同俗自媚於众为善。上乃欲变此，而安石不量敌之众寡，欲出力助上以抗之，则众何为而汹汹然？盘庚之迁，胥怨者民也，非特朝廷士大夫而已。盘庚不为怨者，故不改其度，盖度义而后动，是而不见可悔故也。如君实责我以在位久，未能助上大有为，以膏泽斯民，则某知罪矣。如曰今日当一切不事事，守前所为而已，则非某所敢知。无由会晤，不任区区向往之至。又案：此答当在温公第二书之后，第三书之前。盖第三书文义皆与此答相针对，馀二答书，《临川集》未载，俟考。）

3、范镇言：“自古以来，未有天子而开课场者。”王安石曰：“镇所言若非，陛下略见《周礼》有此，岂不必为媿耻！”（案：原本误脱“陛下”至“媿耻”十三字，今据《太平治迹统类》补。）陈升之案：此上亦仅存一“之”字，今据补。以老母乞罢，上固留之，升之退。是日，上谕安石曰：“若听升之罢去，人言又必纷纷。”安石曰：“升之意有何言？”上曰：“意以郁郁不乐，但不言耳。”安石曰：“臣与曾公亮、陈升之议事多有不同，臣固不敢曲从。自来参知政事多宰相所引，惟宰相得议事，参知政事唯诺而已。欧阳修当时有所异同，然终不能夺韩琦所为。臣备位中书，吏人皆在骇，以为不当如此。曾公亮、陈升之固习近事，不能平臣，亦屡与人言臣於上前论议，虽上有所指挥不当，亦未尝敢阿顺，岂容阿同列察臣所以事上？即同列，亦可以怨臣本心矣。”上曰：“卿既任事，岂苟顺人情也！”（《纪事本末》卷六十八。）

4、乙未，制置三司条例司言：“并臣数言常平新法不便，令画一申明，使知法意。今或以钱斛抑配与人；或利在易为催纳，专贷与物力高强户；或留滞百姓，不为及时给纳，故纵公吏乞取，致百姓枉有糜费；或不量民物力给与，钱斛太多，致难催纳；或不能关防辨察，令浮浪之人为一保，冒请官物



，致难催纳；或拖延不为及时催纳，欲卻非理科校公人百姓之类。自是州县官吏弛慢，因缘为奸，不可归咎於法。乞今逐路安抚、转运、提点刑狱提举官觉察，依条施行，命官具案取旨，重行黜罚。安抚、转运、提刑提举官失於觉察，致朝廷察访得实，亦当量罪，第行朝典。”从之。（《纪事本末》卷六十三，又卷六十八。）

5、条例司奏转疏駁韩琦所言，皆安石自为之。《纪事本末》卷六十三。既而琦又言：（案：《韩魏公家传》：公既上章乞罢青苗法、条例司，复疏难颁下，公亦再上疏辨曰：“臣近以河北路差官置司，春夏放青苗钱与乡村坊郭人户，明取三分之利，每保须要第三等以上有物力人充甲头，督促峻责，逐县支俵，有伤国体。一路官吏上下皆知不便，而以制置条例司是大臣主领，但人人腹非而不敢公言。臣被顾三朝而又职当安抚，实不忍雷同默默，遂详陈利害本末，乞更加博访。若臣言不妄，即乞尽罢诸路提举之官，只委诸路提点刑狱臣僚依常平旧法施行。所冀陛下洒然开悟，亟赐更改，使天下鼓舞圣明，不为盛德之累。老臣献忠之心，岂有它也。”）“今准都进奏院牒，卻蒙制置司以臣言皆为不当。（案：《家传》此下有云：条件疏駁乞申敕诸路，及直令进奏官张士程指挥本院，将晓谕中书劄子，颁行天下。）臣看详制置司疏駁事件，即将臣元奏要切之语多从删去，唯举其大，用偏辞曲为沮难。及引周礼国服为息之说，文其谬妄。（案：家传此下有云：上以欺罔圣德，下以愚弄天下之人。）将使无敢复言其非者。臣不胜痛愤，须至再有辨列，欲望圣慈特抒亲览，然后降付中书、枢密院看详，及送御史台集百官定议。如臣所言不当，即甘从窜殛；若是制置司处置乖方，天下必受其弊，即乞依臣前奏，尽罢诸路提举官，只委提点刑狱臣僚依常平旧法施行，以慰众心。”（案：《家传》下有云：一、臣前奏以元降敕语，务在优民，不使兼并之家乘其急以邀倍息，而公家无以利其入。今乃乡村自第一等而下皆立借钱贯陌，其第三等以上人户更添数支給；坊郭人户有自己物业可充抵当愿借请官钱者，依青苗例支借，不得过抵当物业价直之半。且乡村上三等并坊郭有物业人户，乃从来兼并之家也，今皆多得借钱，每得一贯，即纳一贯三百文，则是官放息钱也，与元敕抑兼并济困乏之意绝相违戾。今制置条例司疏駁云：“言者以谓元降敕命云公家无所利其入。今河北提举官乃令取息三分，是与元敕绝相违戾，失信於百姓。本司今按《周礼》，泉府之官，民之贷者，取民息有至二十，而曰国事之财用取具焉。今常平新法预俵青苗价钱，但约熟时酌中物价。若熟时物贵，即许量减市价纳钱，即是未定合纳实数。故河北提举官则约束州县，若情愿纳钱，不得过三分。至於京西、陕西等路提举官，则大抵约束不得过二分而已，此盖为量减时价指挥未有约定实数，恐遇纳时，斛斗价例倍贵，州县量减钱数不多，卻致亏损

百姓，所以有此约束，即非法外擅为侵刻也。就诸路提举官所纳，唯河北所约分数最多，然不过三分之息，定取三分之息。若物价低平，即有合纳本色，不收其息，或只收一二分息之时，多少相补，比《周礼》贷民取息，立定分数，已不为多。近降指挥，又令诸路预俵价钱。若遇物价极贵，亦不得过二分，即比《周礼》所取尤少者。”臣窃以既立太平之法，必无剥民取利之理。但汉儒以去圣之远，解释或有异同耳。按《周礼》，泉府掌市之征布，敛布之不售，贷之滞於民用者，以其价买之，物揭而书之，以待不时而买者，各从其抵。郑众释云：“书其价，揭著其物也，不时买者，谓急求者也，抵故价也。”臣谓周制，民有货在市而无人买，或有积滞而妨民用者，则官以时价买之，书其物价以示民。若有急求，则以官元买价与之，此所谓王道也。《经》又云：“凡赙者，祭祀无过旬日，丧纪无过三月。”郑众释云：“赙，贯也。以祭祀丧纪，故从官贯买物。”唐贾公彦疏云：“赙与民，不取利也。”经又云：“凡民之贷，与有司辨之，以国服为之息。”郑众释云：“贷者，谓从官借本贾也，故有息，使民弗利；以其所贾之，国所出为息也，此所谓王道也。”而郑康成释云：“以其於国服事之税为息也，於国事受园廛之田，而贷万泉者。则期出息五百。”臣谓《周礼》国廛二十而税一，近郊十一，远郊二十而三，甸稍县都，皆无过十二。唯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漆林自然所生，非人力所作，故税重。康成乃约此法，谓从官贷钱，若受园廛之地，贷钱万者出息五百。贾公彦因而疏解，谓近郊十一者万钱，期出息一千；远郊二十而三者万钱，期出息一千五百；甸稍县都之民万钱，期出息二千，臣谓如此，则须漆林之户取贷方出息二千五百也。然当时未必如此。今放青苗钱，凡春贷十千，半年之内，使令纳利二千；秋再放十千，至年终又令纳利二千，则是贷万钱者不问远近之地，岁令出息四千也。《周礼》，至远之地，止出息二千。今青苗取利尚过《周礼》一倍，则制置司所言“比《周礼》贷取民息，立定分数，已不为多”，亦是欺罔圣听，自谓天下之人皆不能辨也。且今古异制，贵於便时。《周礼》所载，有不可施於今者，其事非一。若谓泉府一职，今可施行，则上言以官钱买在市不售，及民间取利已厚，伤农已深，柰何更引《周礼》国服为息之说，谓放青苗钱取利，乃周公太平已试之法？此则诬污圣典，蔽惑睿明，老臣得不太息而痛哭也。又制置司所云“提举官约束州县纳钱不得过三分二分。盖为量减时价指挥未有约定时数，恐遇纳时，斛斗价例倍贵，州县量减钱数不多，卻致亏损百姓。若物价低平，即合纳本色，不收其息”，臣亦谓此论之不实也。缘小麦最为不耐停蓄之物，自来常平余不余，盖恐积留损坏。今岁诸路雨雪及时，二麦有望，麦价必贱，提举官必不肯令人户送纳本色，盖纳下本色，则无由变转。若於转运司兑换价钱，则诸处军粮支麦绝少，必难兑换；既难

兑换，则占压本钱，下科却无钱散与人户。臣以此知制置司与提举官本无令人户送纳斛斗之意，故开此许纳见钱一门，将来只令言人户情愿送纳本色，则人户须至糶麦纳钱，岂不殃害百姓！唯陛下早悟臣言。一、制置司云“言者以为三等户及坊郭有物力户即从来兼并之家，今乃立定贯陌，许之贷借，即非抵兼并之意。又河北提举官每保须要上三等户一名，即上等人户，必不愿请，官吏既防贫户不能送纳，岂免差充甲头以备代赔？又河北提举官乃峻贵州县，如人不愿请领，即结罪申报；若选官晓谕人户，却情愿请领，即当别作行遣；若选官晓谕，苟免捃拾，岂无贫下浮浪愿请之人或须行散配本司。今按乡村上三等及城郭有物业户内，亦有阙乏之人，就人取债，岂皆是兼并之家！今贷贫民有馀，则以俵此等人户，免令就私家取一倍之息，乃是元敕抑兼并之意。河北提举官每保须要上三等户一名者，盖为关防浮浪之人请去，将来难为催纳。若有上等户肯与同保，即非浮浪之人，自不须忧难为催纳；若无上三等户肯与同保，即自依准提举官公文不许支俵，何须更行散配？若谓上三等必不肯请领，须是差作甲头，即自是抑勒，有违前法。况今年开封诸县已经俵散，甚有上三等户情愿请领，即非官吏抑勒。以近验远，事理可知。至於提举司约束官吏，如无人情愿请领，即结罪申报，别选官晓谕，乃只是关防因循避事坏法之人，即非迫胁官吏，须令抑配百姓。若提举官急於功利，讽令州县抑配与人，即诸路各有安抚、转运、提刑、其为朝廷委任，皆在提举之上。若有州县官员故欲隳坏新法，曲徇提举官抑勒百姓，自当纠举，依法施行，并具事状闻奏，岂宜以官吏违法之故，遂欲废法？”臣窃以乡村上三等及坊郭有物业人户，非臣独知是从来兼并之家，此天下之人共知也。今制置司以为不是兼并之家者，只要多散青苗钱与之而得利亦多也。其如元降敕意本务拯济困乏，却将钱放与此等人户，则天下明知朝廷专以取利为意，实伤国体。制置司若谓《周官》有贷民之法，取之以道，於理无嫌，则今兼并之家，例开质库置课场。若恐取民倍息以伤贫细，则所在皆可官自开置以抑兼并，然自前世以来恶其太近剥削不忍为之。今青苗钱一事，无近於此乎！又云“每保须要上三等户一名者，盖关防浮浪之人请去，难为催纳”。此则抑勒之势，不待臣言而自明矣。又云“若谓上三等户必不肯请领，须至差作甲头，即自是抑勒，有违前法”。此又殊不察事势人情，有不得已而为之者。且青苗之法，内有大臣力主，事在必行；外有专差之官，唯以散多为职办，州县官吏往情变抑勒而为情愿者，盖事势不得不惧而人情不得不从也。监司之官，其於事势人情亦何异此！九重高远，岂得尽知！唯陛下早赐辨察。一、置制司云“言者以为躬行节俭，常节浮费，自然国用不乏，何必使兴利之臣四出，以致使远近之疑。本司今按先王之政，未尝不以食货为始，张官置吏，大抵多为农事也。近世以来，农人尤为困苦。若朝廷但



有徭役加之，初无岁时补助之法，近自京畿陂防沟洫多有不治，乃至都城侧近绵地数百里弃为污莱。父子夫妇，流离失业，四方遐僻，不可周知，一方水旱，则饥死者相枕藉而流移者填道路。如前岁河北一饥，不免漕江、淮之米以救之，然於人之流亡饥殍未有补也。至於非汎用度，或不免就等第人户彊借钱物，百姓典卖田产物业以供暴令，此亦可谓国用乏矣。至於差役困苦，农民使之失职，则士大夫之所共见，不待论说而后可知。故陛下即位，诏书丁宁，以务农、理财、免人役为政事之急诚，方今宜忧为在此也。今置提举常平、广惠仓官兼管佃农田水利差役事者，凡以为此而已，固非使之朘削百姓，以佐人主私费，亦岂得谓之‘兴利之臣，而以为致远近之疑？’”臣详制置司所言，提举常平仓官员，不是兴利之臣。今既明举贷钱取利之法，谓取之以道，於理无嫌，则非兴利而何？至於东南所差均输之官，亦皆兴利之臣也。且西川四路乡村，民多大姓，每一所有客户，动是三五百家，赖衣食贷借，聊以为生。今若差官置司，更以青苗钱与之，则客与主户处从来借贷，既不可免，又须出此一重官中利息；其它大姓，则固不愿请领苗钱。又广南东西路土广人稀，水乡之俗，粗足生计。今亦置官司贷钱取利，故於远民尤为不便，岂得不谓之“以致远近之疑也。”国家幅员至广，一方之有水旱，时所不免。然朝廷未尝不假贷粮种，尽救荒之政以济恤之，故得饥馑者复苏，流庸者复安。自祖宗以来可谓仁政充洽矣，而未尝曾就等第人户处彊借钱物。唯是英宗皇帝及陛下即位之初，天下各有优赏。朝廷自京师应副，未及闻有三两路州军曾於坊郭富民处权暂支借者，然亦及时鞏还。今制置司指为暴令以颁布天下，是唯知主张青苗之法而不顾毁讟之甚，诚可骇下。唯陛下早赐省察。一、制置司云“言者以为坊郭人户既无青苗不可贷借，本司今按常平旧法，亦槩与坊郭之人。今若俵散农民有馀，仍不许坊郭之人贷借，是令常平有滞积馀藏，而坊郭之人独不被振救乏绝之恩也。《周礼》设贷民之法，即无都邑鄙野之限。今新法乃约《周礼》太平已试之法，即非专用陕西《青苗条贯》也”。臣详制置司此说尤为不实。盖自来常平仓遇岁年不稔，物价稍高，合减元价出槩之。时其乡村则逐处多下诸县取逐乡近下等第户姓名，印给关子，令收执赴仓。每户槩与三合或两石以来，所是坊郭则每日零细槩与浮居人户；每口五升或一斛以来，故民受实惠，甚济饥乏。即未曾见坊郭有物业人户乃来零槩常平仓斛斗者。此盖制置司以青苗为名，欲剩借钱与坊郭有物业之人，以望得利之多，假称《周礼》太平已试之法，以为无都邑鄙野之限，以文其曲说，唯陛下深详其妄。一、臣近准真定府路安抚使司公文，称准河北都转运常平、广惠仓司牒真定府准制置条例司劄子。据河北都转运常平、广惠仓司状，准朝旨於内藏库支到山东绢二十万匹，充常平本钱，寻分擘与诸州县发卖，必是破货不了，欲将绢分作两等，上等每匹

作一贯三百五十文省，次等每匹作一贯三百文省，召人户情愿依青苗见钱法请领，仰更切相度，如依减定价例。委是人户情愿，即依所申施行。如坊郭人户情愿请领者，亦听常平司差帖。殿侍康承丙称，自京搬来绢二十万匹，唯有真定府未曾差人赴恩州请搬。帖康承丙疾速往真定府管下县分遍行催促，火急和雇，传乘赴恩州请搬，趁时支俵。勘会真定府於恩州支下绢三万匹，虽未搬到，缘係准备充秋科青苗价钱，即不阙钱支用。若更差使臣下州府县分催促支散，及取索文字，深属张皇骚扰，牒臣本司请照会者。臣遂备录闻奏，庶朝廷见其为害之深，乞察臣前奏散青苗钱不便事理，早赐施行。卻准中书劄子，奉圣旨，康承丙元係皮公弼等乞差充差使使当，兼累降指挥，令提刑司常切觉察所散青苗钱，召人户情愿，不得抑勒，或有抑配俵散，便令止绝，当职官员具姓名闻奏，劄与臣知者。臣勘会转运司昨将山东绢配卖与诸州军坊郭等第人户，每一匹估钱一贯五百三十文至一贯六百文以来，限半年纳钱，尚犹近下等第人户有破卖家财方能贴赔送纳了当者。今常平提举官将山东绢二十万匹，上等者作一贯三百五十文，每一贯取利二分，每匹已是一贯六百五十文省；下等者每匹作一贯三百文，并利亦是一贯六百文省，并随税只是百馀日省限纳足，与转运司配卖与坊郭人户价例全不相远。即於农民岂不为害！更差使臣督迫支俵。公文内动是火急之言，则州县小官唯是应命，苟免罪咎，将抑配以为情愿，何处更可辨明？且制置三司条例司虽大臣主领，然终是定夺之所。今将绢二十万匹直行指挥，许散与乡村人户，依青苗法纳钱，及令坊郭人户愿请者亦听。则自来未见有定夺之司事不关中书、枢密院不奉圣旨直可施行者。如此，则是中书外又有一中书也。然中书凡事亦须进呈，或候画可，方敢施行，未尝直便处分，唯陛下察其专也。如此，则在外守职臣僚，其谁敢不禀从？望早赐辨察，使事归政府，庶於国体为便。）上阅琦奏引《周礼》“丧纪无过三月”等语，安石駁此乃賒买官物非称贷也。上曰：“此必强至所为，至与曾公亮姻连。”安石曰：“至亦赵抃亲家。”至，钱唐人。时为大名府路机宜，故上疑至为之。并臣言常平章疏，上悉以付安石。安石复言於上曰：“章疏惟韩琦有可辨，余人绝不尽理，不必辨也。”上然之。（《纪事本末》卷六十三，又卷六十八。案：徐乾学《通鉴后编》云：条例司駁韩琦所言，安石令曾布为之。琦再论列，不报。）文彦博亦以青苗之害为言，帝曰：“吾遣中使亲问民间，皆云甚便。”彦博曰：“韩琦三朝宰相不信而信二宦乎？”先是，安石尝与入内副都知张若水、蓝元震交结，帝遣使潜察府界俵钱事，适命二人，二人还，极言民情深愿，无抑配者，故帝信之不疑。（又案：《魏公家传》载奏疏，其上有云“八月，公既上章”，与此异月。）

6、丙申，右正言李常言：“王安石以文学名世，行义得君，乃不本仁以

出号令，考义以利财赋，而乃佐陛下为此病民敛怨之术。曾公亮、陈升之皆位冠百僚，身辅大政，首鼠厥议，曾无职守。谏官或以执事隔绝，或阴窃符同，四海万里，蒙毒莫诉。臣於安石虽有故旧之义，苟怀私而不言，谁复为朝廷言者！”中丞吕公著极论其不可，乞检会臣累奏施行。张戢言：“天下之论难掩，至公在於圣明，动必循理，无适无莫，义之与比。建议谓便而施行之，今已知有害而改罢之，是顺天下之心，成天下之务也。昔非今是，何惮改为？”（案：《宋史道学传》：戢为监察御史惊行，累章论王安石乱法，乞罢条例司及追还常平使者。劾曾公亮、陈升之、赵抃依违不能救正，韩绛左右徇从，与为死党，李定以邪谄窃台谏。且安石擅国辅以绛之诡随，台臣又用定辈，继续而来，芽蘖渐盛。吕惠卿刻薄辩给，假经术以文奸言，岂宜劝讲君侧。书数十上。）监察御史惊行程颢言：（案：《明道文集论新法疏》云：臣近累上言，乞罢预俵青苗利息及汰去提举官事，朝夕以覬，未蒙施行。臣窃谓：“明者见於未形，智者防於未乱。况今日事理显白易知，若不因机急决，持之愈坚，必貽后悔。悔而后改，则为害已多。案：《明道文集》此下有云：盖安危之本在乎人情，治乱之机係乎事始。众情睽乖则有言不信，万邦和协则有为必成。固不可以威力取强，语言必胜。而近日之所闻，尤为未便。）伏见制置司疏駁大臣之奏，举劾不奉之官，徒使中外物情，愈致惊骇，是乃举一偏而尽沮公议，因小事而先动众心。权其轻重，未见其可。（案：《明道文集》此下有云：臣窃谓陛下固已烛见事体，究知是非，在圣心非吝改张，由柄臣尚持固必，是致輿情大郁，众论益讙，若欲遂行，必难终济。伏望陛下奋神明之威断，审成败之先机。与其遂一失而废万方，孰若沛大恩而新众志？外汰使人之扰，亟推去息之仁。况棗余之法兼行，储蓄之资自广。在朝廷未失於举措，使议论何名而沸腾？）伏乞检会臣前所上言，早赐施行。”（案：《明道文集》又载《论新法乞降责疏》：臣闻天下之理，本诸易简，而行之以顺道，则事无不成。故曰：“知者若禹之行水，行其所无事。”苾而至於险阻，则不足以言智矣。盖自古兴治，虽有专任独决，能就事功者；未闻辅弼大臣人各有心，睽戾不一致，国政异出，名分不正，中外人情交谓不可，而能有为者也。况於措置失宜，沮废公议，一二小臣实大计，用贱凌贵，以邪妨正者乎？凡此皆天下之理不宜有成，而智者之所不可行者。设令由此侥幸，事小有成，则兴利之臣日进，尚德之风浸衰，尤非朝廷之福。矧夫天时未顺，地震连年，四方人心日益摇动，此皆陛下所当仰测天意，俯察人事。臣奉职不肖，议论无补，望允前奏，早赐降责。）右正言孙觉言：“窃见制置三司条例司画一文字，颁行天下，晓谕官吏，其凡有七。至於论敛散出入之弊，将来陷失，人所能知者，皆置不论，乃援引经义，以傅会先王之法，与防微杜渐，将以召怨贾祸者。臣得直



陈之其条有三。”（《纪事本末》卷六十八。案：觉疏其凡有七，其条三文佚，俟考。《宋史本传》云：青苗法行，首议者谓《周官》泉府，民之贷者，至输息二十而五，国事之财用取具焉。觉条奏其妄，曰：“成周賒贷，特以备民之缓急，不可徒与也，故以国服为之息。然国服之息，说者不明。郑康成释经乃引王莽计赢受息，无过岁什一为据，不应周公取息，重於莽时。况载师所任地，漆林之征特重，所以抑末作也。今以农民乏绝，将补耕助敛，顾比末作而征之，可乎？国事取具，盖谓泉府所领，若市之不售，货之滞於民用，有买有予，并賒贷之法而举之。倘专取具於泉府，则豕宰九赋，将安用耶？圣世宜讲求先王之法，不当取疑文虚说以图治。今老臣疏外而不见听，辅臣迁延而不就职，门下执正而不行，谏官请罪而求去。臣诚恐奸邪之人，结党连伍，乘众情之汹汹，动摇朝廷，钓直干誉，非国家之福也。”）於是进呈孙觉疏。王安石谓：“觉所言无理，读不及终而止。”上曰：“人言何至如此？”安石曰：“自大臣以至台谏，臣有异，则人言纷纷，如何足怪！”赵抃曰：“苟人情不允，即大臣主之，亦不免人言，如濮王事也。”王安石曰：“先帝诏书，明言濮安懿王之子不称濮安懿王为考，此是何理？（以上《纪事本末》卷五十五，卷六十八。）人有所生父母，所养父母，皆称父母，虽闾巷亦不以为碍。而两制、台谏乃欲令先帝称濮安懿王为皇伯，欧阳修笑其无理，故众怒而攻之，此岂是正论？司马光为奏议，乃言仁宗令陛下被袞服冕，世世子孙，南面有天下，岂得复顾其私亲哉？如此言，则是以得天下之故可以背弃其父，悖埋伤教，孰甚於此！且礼为人后者为之子，虽士大夫亦如此，岂是以得天下之故为之子也？司马光尝问臣，臣以此告之，并谕以上曾问及此事，臣具如此对。吕诲所以怒臣者，尤以此事也。”（原注：二年四月十三日，富弼言先朝稍逐言事者，人遂罕敢言事。）上曰：“如台谏言濮王事全无理。”王安石曰：“言濮王事虽非尽理，然当时言者以为当更追崇，未已及罢称皇，亦以为言有力，则当时言者虽未尽理，於时事亦不为无庸。”（《纪事本末》卷五十五。原注：按安石初对上，所言则如此，不一年，即深诋台谏，谓安石不好邪，可乎？因掇取注此。）上曰：“宗室事何以不纷纷？”安石曰：“以两府大臣共议，故大臣无摇动者；又陛下不疑，故异论无从起。”上曰：“均输事何以无人言？”安石曰：“人言岂少！吕公著因江西事遂攻薛向，而言薛向体量江西文字乃先至，其言不效，故其意沮折而不复敢为诬妄常平事，大臣固不悦。但陛下初即位，以为善政，不敢异论。然自初施行，阴欲沮坏，至於百端；其后陛下每见提举官上殿，辄问新法便否，人人知陛下意疑，所以内外交结，共为诬罔也。”陈升之曰：“岂可使上不访问群臣？此皆提举官所在张大妄作，故致人言耳！”安石曰：“提举官到任不过数处，若妄作，只须有事实；全无事实

可说，即其言岂可听信？”上又语及程颢疏，安石曰：“颢至中书，略谕以方镇沮毁朝廷法令，朝廷申明使知法意，不得谓之疏駁大臣章奏。颢乃言大臣论列事，当包含此为害利；若不申明法意，使中外具知，则是纵使邪说诬民，而今诏令本意，更不明於天下，如此则异议何由贴息？”原注：诏及颢疏，据朱本附见。《日录》在十四日乙巳，新本削去。上因论及台谏官，言不可失人心。安石曰：“所谓得人心者以为理义。理义者，乃人心之所悦，非独人心，至於天地鬼神亦然。先王能使山川鬼神亦莫不宁者，以行事有理义故也。苟有理义，即周公致四国皆叛不为失人心；苟无理义，即王莽有数十万人诣阙颂功德不为得人心也。”原注：《日录》在三月四日乙未，朱本附五日丙申，今从之。他日，安石与韩绛请上更晓谕台谏，无使纷纷。上曰：“安得如许口颊与说？”上又谕安石令稍修改常平法，以合众论。安石曰：“陛下方以道胜流俗，与战无异，今少自卻即坐，为流俗所胜矣。”（《纪事本末》卷六十八。）

7、丁酉。（《长编》卷二百十四：熙宁三年八月癸亥，诏江淮发遣湖北运司体量殿中丞、直史馆苏轼居丧服除，往复贾贩，及令天章阁待制李师中供析照验见轼妄冒差借兵卒事实以闻。侍御史知杂事谢景温劾奏故也。原注：景温劾轼已附注三月丁酉。轼例当作州，亦见彼注。案：原文及注，今已俱佚。）

8、壬寅，谏官孙觉见上论青苗事，且言：“条例司駁韩琦疏，镂板行下，非陛下所以待勋旧大臣意。赖韩琦朴忠，固无他虑，设当唐末、五代，藩镇强盛时，岂不为国生事乎！”（《长编》卷二百十：熙宁三年四月戊辰，上误记觉言以为公著。公著降知颍州事，原注引《公著家传》三月十一日壬寅，谏官孙觉见上云云。辑入。）

9、甲辰，吕公著屡奏乞罢提举官。（案：《长编》卷二百十：熙宁三年四月戊辰，辨公著对及琦疏之误。原注：云：公著自三月十三日不复对，凡二十二日。此奏当在十三日之前，今不得其日，姑附十三日甲辰下。）王安石读至“取大臣章奏疏駁，巧为辨说，敷告天下。”上曰：“如此，则韩琦安得不动心乎？”安石曰：“朝廷作有理之法，今藩镇逐条疏駁，而执法乃不以为非。方镇作无理章奏，朝廷谆谆晓谕，而执法乃谓之巧为辨说，即非理之正。言事官当逐辩论其非，以开悟陛下之聪明可也。今但言巧为辨说，而不见辨说之不当，则其情可见矣！”《纪事本末》卷六十三，卷六十八。上怪上下纷纷何至此，安石曰：“陛下作法，宰相摇之於上，御史中丞摇之於下，方镇摇之於外。而初无人与陛下为先后奔走爽侮之臣，则人情何为而不至此耶！”又读至“止令提点刑狱或转运使管勾。”安石曰：“比曾公亮亦有此奏。陛下试思府界若无提举官止有吕景，则此法已不得行；京西无提举官止有提点刑狱，则已

言人皆不愿。请以此验之，则不设提举官，付之他司，事必不举矣。”上患官吏慢法而不奉行，安石曰：“提举官虽卑，然以朝廷之命出使，尚未敢按举州县不法，即已纷纷然以为陵轹州县。言事官本当为朝廷守法，乃更朋比流俗，如此岂是正理！”上以为然。（《纪事本末》卷六十八。）

10、戊申，安石独对上曰：“陛下知今日所以纷纷否？”上曰：“此由朕置台谏非其人。”安石曰：“陛下遇群臣无术，数失事机，别置台谏官，恐但如今日措置亦不能免其纷纷也。”（《长编》卷二百十谢景温举御史条载：先是，安石独对上云云一段。原注：云：此安石三月十六对上语。今据原文辑此。）

11、丁未。（《长编》卷二百十八：熙宁三年十二月壬申，中书言司农定保甲条例。原注：云：三年三月十七。又《长编》卷二百三十六：熙宁五年闰七月辛酉，安石谓：“本为保甲，故中书预议；若止作保甲，故中书预议；若止欲作义勇强壮，即合令枢院取旨。”原注：云：三年三月十七日亦有此言。案：原文已佚。）

12、戊申，（案：据《宋史·本纪》补日。）范镇罢知通进银台司。初，镇言：“韩琦奏，中书自当施行，不须下条例司及不当令李常分析封还诏书。”圣旨谕镇行下数四，犹不肯。案：《宋史本传》云：诏五下，镇执如初。会司马光辞枢密副使，上许之，镇又封还诏书曰：“臣所陈大抵与光相类，而光追还新命，则臣亦合加罪责。”上令再送镇行下，镇又封还曰：“陛下自除光为枢密副使，士大夫交口相庆，称为得人，至於坊市细民，莫不欢喜。今一旦追还告敕，非惟诏命反汗，实恐沮光谏论忠计。”上不许，以诏书直付光，不复由银台司行下。镇言：“由臣不才，使陛下废法，有司失职。”遂乞解银台司，许之。（《纪事本末》卷六十八。）

13、己亥，（案：据毕沅《通鉴》补日。）上遣刘有方谕司马光，以光累有辞避，已行，褻许为银台司，不行，下诏令有方谕旨依旧供职。是日，光入对於崇政殿，因再拜谢，上曰：“此命尚未罢也，朕特加卿，卿何为抗命不受？”光曰：“臣自知无力於朝廷，故不敢受。抗命之罪小，尸禄之罪大故也。”上曰：“卿受之而振职，则不为尸禄矣。”光曰：“今朝廷所行，皆与臣言相反，臣安得免为尸禄之人？”上曰：“相反者何事？”光曰：“臣言条例司不当置，又言不宜多遣使者外挠监司，又言放青苗钱害民，岂非相反？”上曰：“今士大夫汹汹，皆为此言。卿为侍从臣，闻之不得无言於朕耳。”光曰：“不然。殫者初议，臣在经筵，与吕惠卿争议论，以为果行之，必致天下汹汹。当时士大夫往往未知，百姓则固未知非，迫於浮议而言也。”上曰：“言者皆云法非不善，但所遣非其人耳。”光曰：“以臣观之，法亦不善，所遣亦



非其人也。”上曰：“卿见元敕否？”光曰：“不见。”上曰：“元敕不令抑勒，宿州强以陈小麦配民，卫州留滞不散，朝廷已令取勘违敕强民者，朝廷固不容也。”光曰：“敕虽不令抑勒，而所遣使者皆讽令抑配。如开封府界十七县，惟陈留姜潜张敕榜县门及四门，听民自来请则给之，卒无一人来请。以此观之，十六县恐皆不免於抑勒也。”上曰：“卿告敕尚在禁中，朕欲再降出，卿当受之，勿复辞也。”光曰：“陛下果能行臣之言，臣不敢不受；不能行臣之言，臣以死守之，必不敢受。且诏令数下，而臣数拒违，於臣之罪益重，於陛下威令亦为不行，上下俱有所损，愿陛下勿降出也。”上曰：“卿何必如此专徇虚名？”光对曰：“凡群臣得为两府，何异自地升天！臣与其徇虚名，孰若享实利，顾不敢无功而受禄耳？”上曰：“卿所言，皆非卿之职也。”光对曰：“臣惟恐受敕告，则不能言职外之事。今者不受，为贪陈国家之急务耳，非为身也。”上敦谕再三，光再三固辞，上曰：“当更思之。”（《纪事本末》卷六十八。）

14、壬子，上御集英殿，赐进士第。（案：《十朝纲要》：三月己卯，御集英殿，始策进士，罢诗、赋、论三题。）叶祖洽言：“祖宗多因循苟且，陛下革而新之。”（案：二句据《纪事本末》卷六十八增入。置第一。）轼奏欲别定等第，上不许。初，轼为国子监考试官，时二年八月也。安石既得政，每赞上以独断，上专信任之。轼发策云：“晋武平吴，以独断而克；符坚伐晋，以独断而亡。齐桓专任管仲而霸，燕哱专任子之而灭。事同功异，何也？”安石见之不悦。上数欲用轼，安石必沮毁之。轼又尝上疏曰：“陛下自去岁以来，所行新政，皆不与治世同道。”又作拟《进士对御试策》，上以轼所对策示王安石，安石曰：“轼材亦高，但所学不正，今又以不得逞之故，其言遂跌宕至此，请黜之。”曾公亮曰：“轼但异论耳，无可罪者。”他日，安石又白上曰：“陛下何以不黜轼，岂为其才可惜乎？譬如调恶马，须减刍秣加闾扑，使其贴服，乃可用。如轼者，不困之使自悔，而絀其不逞之心，安肯为陛下用？且如轼辈者，其才为世用甚少，为世患甚大，陛下不可不察也。”（《纪事本末》卷六十二。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上试叶祖洽等二百八十九人，擢祖洽为第一，廷试策自此始。《编年备要》云：赐叶祖洽》以下及诸科八百余人及第、出身有差。旧制，进士一日而兼试诗、赋、论，谓之三题；特奏人只试论一道。至是罢三题，始用策。翌日，试特奏名进士亦试策也。自王安石得政，每赞上以独断，上专信任之。於是考官苏轼发策云：“晋武帝平吴，以独断而克；符坚伐晋，以独断而亡。齐桓专任管仲而伯，燕哱专任子之而灭。事同而功异，何也？”王安石见之不悦。祖洽策言：“祖宗多因循苟简之政，陛下即位，革而新之。”初考为三等，覆考为五等。上令宰相陈升之面读

，以祖洽为第一。轼乃言：“陛下试士，将求朴直之人，而阿谀顺旨者率据上第，臣窃悲之。”是以不胜愤懑，拟《进士对御试策》以进。上以轼所对示安石，曰：“轼才亦高，但所学不正，陛下何不黜轼，岂以其才可惜乎？譬如调恶马，须减刍秣加鞭鬃，使其帖服，乃可用。陛下不可不察也。”薛应旂《通鉴》云：初，同知贡举吕公弼在贡院中，密奏言：“天子临轩策士而用诗、赋，非举贤求治之道，乞出自宸衷，以咨访治道。”至是上御集英殿试进士，遂专用策，赐叶祖洽以下三百人及第、出身。祖洽，邵武人，所对策专投合用事者。考官宋敏求、苏轼欲黜之，吕惠卿擢为第一。毕沅《通鉴》云：考官吕惠卿列阿时者高等，讦直者居下；刘攽覆考，悉反之。李大临、苏轼编排上官均第一，叶祖洽第二，陆佃第五。帝令陈升之面读均等策，擢祖洽第一。）

15、丙辰，右正言、直集贤院、同修起居注孙觉降知广德军。（案：《宋史本传》、陈桎、薛应旂、毕沅《通鉴》俱云：帝初即位，觉为右正言，以言事忤帝意，罢去。王安石早与觉善，将援以为助，自知通州召还，累改审刑院。时吕惠卿用事，帝问於觉，对：“惠卿辨而有才，以为利之。”故帝曰：“朕亦疑之。”青苗法行，议者谓“《周官》泉府，民之贷者至输息二十有五，国事之财用取焉。”觉条奏其妄，安石览之，怒，始有逐觉意。又案：孙觉罢在元年八月。《太平治迹统类》，通判越州，不载知通州时月。觉召还，亦不得其日月。）初，曾公亮、陈升之、赵抃等皆以为开封府界散常平钱实有抑配，上遣觉出案其事。觉喜奉行，遂诏觉同开封府界提点、提举官体量有无抑配以闻。既而张戢言不当遣觉。觉亦奏疏辞行。（案：《宋史》本传、徐氏《通鉴后编》：觉奏且言：“如陈留一县，前后榜令请钱，卒无人至者，故不散一钱，以此见民实不愿与官中相交。所有体量，望赐寝罢。”）上批：“觉上殿称敢不虔奉诏命，即日治行，今乃反覆如此，付中书问。”已而王安石犹独对言，直可责降，不须劾问。初欲落修起居注，令归馆供职，安石谓不如与一州或军。上曰：“留觉在此，必更鼓动流俗。”遂有广德之命，而体量官亦罢遣。（《纪事本末》卷六十三。）

16、诏审刑、大理、刑部详议详断详覆官，初入以三年为一任，再任以三十月为一任，仍逐任理本资序，其支赐都数比较逐官断罪有无失错稽违及较正刑名，分三等第给之。京朝官、选人历官二年以上无赃罪，虽有馀犯而情非重害者，许两制、刑法寺主判官、诸路监司同罪举试刑名；如无人举试，但历任有举主二人，或监司以上止有一人，皆听乞试。试日许斋所习文字就试。每日试一场，每场试案一道，每道刑名约十件以上，十五件以下，并取旧断案内挑拣罪犯，攒合为案，至五场止。仍更问《刑统》大义五道，其所断案，具补陈合用条贯，如刑名拟虑，即於所断案内声说；所试人断案内刑名有失，令试

官逐场具录，晓示错误；亦许试人再经试官投状理诉，改正其断罪，通数及八分以上，须重罪，刑名不失，方为合格。其考试关防，并如试诸科法。初，议谋杀刑名，上怪人多不晓者。王安石曰：“刑名事诚少，人习中书本，不当与有司日论刑名，但今有司既未得人而断人罪，不可不尽理。”上曰：“须与选择数人，晓刑名人可也。”他日，曾公亮在告，上谕陈升之曰：“法官事不见，将上学校事亦不见商量，中书诸事都未有端绪。曾公亮又已疾病，相公方壮，且勉力为朝廷立事，古人爱日与草木同，竭诚可惜。”於是定议，降诏试刑法法官盖始此。（《纪事本末》卷七十五。案：《编年备要》云：九月，命判大理崔台符等试刑法。法官盖始此。陈桱《通鉴》云：立试刑法及详刑官，试律令、《刑统》大义、断案，所以待诸科进士之不能业进士者。毕沅《通鉴》云：帝因安石议谋杀刑名，疑学者不能通意，遂立刑法科，许有官无赃罪者试律令、刑统大义、断案，取其通晓者，补刑法官。又案：陈说似义与此有异，毕说为合。）

17、李南公兼京西提举常平事。（《长编》卷二百十四：熙宁三年八月辛巳，嘉、蜀二州不报提举常平仓司文字。原注：三月二十五日，李南公兼常平。案：今原文已佚，就原注辑此。《宋史》本传：熙宁中，提举京西常平。《长编》原注无“京西”二字，据《宋史》补。）

18、己未，上谕安石曰：“闻有三不足之说否？”王安石曰：“不闻。”上曰：“陈荐言：‘外人云今朝廷为天变不足惧，人言不足恤，祖宗之法不足守。’昨学士院进试馆职策，专指此三事，此是何理？朝廷亦何尝有此，已别作策问矣。”安石曰：“陛下躬亲庶政，无流连之乐，荒亡之行，每事惟恐伤民，此亦是惧天变。陛下询纳人言，事无小大，惟言之从，岂是不恤？人言固有不足恤者，苟当於义理，则人言何足恤！故《传》称礼义不愆，何恤於人言！郑庄公以人之多言，亦足畏矣。故小不忍致大乱，乃《诗》所刺。则以人言为不足恤未过也。至於祖宗之法不足守，则固当如此。且仁宗在位四十年，凡数次修敕，若法一定，子孙当世世守之，则祖宗何故屡自变改？今议者以为祖宗之法皆可守，然祖宗用人皆不以次。今陛下试如此，则彼异论者必更纷纷。”（《纪事本末》卷五十九。）

国子监直讲王汝翼辞条例司详文字。（《纪事本末》卷六十六。案：为详检文字在二年九月辛未。）

19、是月，上谓安石、韩绛曰：“淤田不协力者，卿知其故乎？”安石曰：“不知。”上曰：“都水所沮坏者，以侵其职事尔。”安石曰：“若都水无意沮事，则固不当侵其职也。必欲任属，当以杨汲为都水监，然汲未经试用，陛下能使台谏无议论否。”上曰：“用新法，权理资序有何不可？汲岂不愈



於王荀龙？”安石曰：“若用汲使为之属，亦不能独济，盖每事禀於沈立、张巩，汲何能辨集别为一司，则畏其沮坏。”（《长编》卷二百十四：熙宁三年，杨汲兼都水。原注：三年三月，上谓安石云云，据以辑入。）

20、诏令提点铸钱、制置解盐等臣僚各具财用利害奏闻。（《纪事本末》卷七十六。）

21、诏并龙猛八指挥为六。旧三百五十八人为额，自康定、庆历以来，诸军间有并废。至熙宁初，大整军额，有就而合者，如龙卫三十九指挥并为二十；有以全部付隶者，宣威并入威猛、广捷而宣威废罢，契丹直拨入神骑而契丹直废罢；有并营而增额，如宣武二十指挥四百人额并为十二指挥五百人为额；有就而易名者，如骁猛四指挥，以第四一指挥改充骁雄存三指挥。自是部伍整肃，无有名存而实阙者。（《纪事本末》卷六十六。案：马氏端临《文献通考》卷一百五十三：先是，军营皆有额。皇祐间，马军满四百、步军满五百人为一营。承平日久，兵制浸弛，额存而兵阙，马一营或止数十骑，兵一营或不满三百。既不成部分而将校猥多，赐予廩给十倍士卒，递迁如额不敢少损。帝患之，乃诏并废诸营。尝谓辅臣曰：“天下财用，朝廷稍加意，则所省不可胜计。乃者销并军营，计减军校十将以下三千余人，除二节赐予及兼从廩给外，给一岁所省为钱四十五万缗，米四十万硕，绉绢二十万匹，布三万端，马藁二百万，庶事若此，邦财可胜用哉！”初，帝议并营，大臣皆以为兵骄已久，遽并之必召乱。帝不听，王安石赞帝力行。熙宁至元丰岁，有废并甚众。王巩《甲申杂记》云：祖宗旧制，后殿则军头引见司、皇城司、殿前司祇应，殿前统制诸班、皇城统制亲事官引见统制马直、步直内指挥，人料钱五百文。熙宁中，并马直入云骑，步直入虎翼，引见司兵遂废。）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御史惊行程颢言以不行，乞罢，除京西提刑，辞不受。先是，程颢尝与孙莘老於上前言青苗事不便，又尝与介甫言：“管仲犹能言出令当如流水，以顺民心。今参政苦要做不顺心事，何耶？”介甫言：“道此则成贤诚意。”时张天祺於中书大悖介甫，介甫怒，遂以力争於上前，上为之一一听用。从此党分矣。莘老受约束而不肯行，遂坐贬。颢遂待罪，既而除京西提刑。颢复求对见上，上曰：“有甚文字？”颢曰：“今咫尺天颜，尚不能少回天意，文字复何用？”欲去，而上问者再四，颢曰：“陛下不宜轻用兵，朝廷群臣无能任事者。”案：《十朝纲要》：三月，谏官孙觉、御史程颢皆坐论新法不便，觉出知广德军，颢提举京西刑狱。《宋史本纪》作五月乙卯。考《长编》，五月事俱存，不载此文，明非五月，《宋史·本纪》恐误。《编年》、《通鉴》脱书“三月”，今依《纲要》附录於此。又案：《明道文集·辞提刑疏》云：“臣伏蒙圣恩差权京西路提刑。已沥恳诚，不敢祇受

，愿从窜谪，日冀允俞。不避烦渎，辄再陈请。臣出自冗散，过蒙陛下拔擢，实在言责。伏自供职以来，每有论列，唯知以忧国爱君为心，不敢以扬己矜众为事。陛下亮其愚直，每加优容，故当指陈安危，辨析邪正。知人主不当自圣，则未尝为谄谀之言；知人臣义无私交，则不敢为阿党之计。明则陛下，幽则鬼神，臣之微诚，实仰临照。然臣学术寡陋，智识阔疏，徒有捧上之心，曾微回天之力。近以力陈时政之失，异论大臣之非，不能裨补圣明，是臣隳废职业。既已抗章自劾，屏居俟命。岂意刑书未正，而恩典过颁。使臣粗知廉隅，必不敢蒙耻顾就。如其见利忘义，覩面受之，陛下有臣如此，亦将安用？况台谏之任，朝廷纪纲所凭，使不以言之是非，皆得进职而去，臣恐纪纲自此弛废。臣虽无状，敢以死请。伏望陛下开白日之照，厉严霜之刑，投谪荒陬，实所甘分。”《集》中注云：疏上，上谓安石曰：“人情如此纷纷，柰何？”安石曰：“陈襄、程颢专附吕公著，都无助陛下为治之实。今当邪说纷纷之时，乃用襄知制诰，颢提点刑狱，人称其平正。此辈小人，若附公著，得行其志，则天下之利皆归之，既不得志，又不失陛下奖用，何为肯退听而不为善？”乃以为金书镇宁军节度使判官事。

仁和张大昌辑注

## 卷八

哲宗

△元祐八年（癸酉，一〇九三）

1、七月丙子朔，观文殿学士、大中大夫范纯仁为通议大夫、尚书右仆射兼中书侍郎。（《纪事本末》卷九十九。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召范纯仁为右仆射，侍御史来之邵论纯仁师事程颐，闇很不才，於国无补，不可复相。杨畏亦攻纯仁，皆不报。纯仁辞，不允。入谢，太皇太后宣谕曰：“相公且与吕大防同心协力。”《编年备要》云：时知颍昌府，遣内侍斋诏赐之，令乘驹赴阙。他日，太皇太后又曰：“公父仲淹，可谓忠臣，在章献垂帘时，惟劝章献尽母道；及仁宗亲政，惟劝仁宗尽子道，可谓忠臣。相公名望，众人所归，必能继绍前人。”纯仁顿首谢曰：“臣不肖，何足以当劝奖委任之意，然不敢不勉。”《范忠宣行状》云：上遣中使斋诏抚问，仍赐银合、茶药。召公赴阙，拜通议大夫，再为右相。公辞六七，不允。又遣中使促公就位，因入谢，帘中骤曰：“卿此来且与吕大防等同心协力，人言卿必先引用王觐、彭汝砺。”公对曰：“臣方欲荐此二人，望陛下早赐进用。”陈桱《通鉴》云：纯仁之将召也，殿中侍御史杨畏附苏辙，欲相之，因与来之邵上疏，谓纯仁不可复

相，乞进用章惇、安燾、吕惠卿，不报。及纯仁视事，吕大防欲以畏为谏议大夫，纯仁曰：“谏官当用正人，畏不可用。”大防乃止。案：大防后十一月卒以杨畏为礼部侍郎。《范太史集》载：元祐八年，范纯仁以通议大夫、尚书右仆射兼中书侍郎，再拜右相。诰曰：“朕嗣宅丕后，若昔大猷，劳於求贤，职在论相。眷言旧德，还复宰司，乃颁命书，播告在位。具官范纯仁，秉心直谅，履道坦夷。宽闲出於天资，忠义本於家学。始终一节，出入四朝，向解钧衡，少旷藩屏。介圭修覲，喜见仪型，公袞言归，益隆体貌。是用延登右弼，仰应中台，宠进文阶，增陪井赋。於戏！高宗恭默思道，得传说以代言；康王垂拱仰成，有毕公之正色。惟贤能俊杰尽其用，则阴阳寒暑得其和。外镇四夷，内附百姓。非至公不能成庶务，非一德无以底丕平。厥殫乃心，无替朕命。”）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令陕西沿边专行铁钱。案：《宋史·本纪》：戊寅，令陕西沿边铁钱、铜钱悉还近地。王巩《随手杂录》云：陕西每铜钱一贯，用铁钱一贯三千文可换，因常司指挥诸州，勿出铜钱，遂效之民间，相传铁钱将不用矣。家家收蓄铜钱，轻用铁钱，由是铁钱贱而物加贵。

1、八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丙午朔。辛酉，太皇太后有疾，上不视事。《纪事本末》卷九十一。）

2、壬戌，吕大防、范纯仁、苏辙、郑雍、韩忠彦、刘奉世入崇庆殿问圣体。大防等言：“元丰五年，神宗皇帝服药，常降在京及畿内罪人。”太皇太后曰：“莫不消如此。”大防曰：“元丰中，神宗皇帝自以圣躬服药，降此指挥。今上为太皇太后，於体尤顺。”上曰：“依故事。”前此凡奏事，上未尝处分，至是上以太皇太后意在谦仰，故有此宣谕。（《纪事本末》卷九十一。）

3、丁卯，吕大防、范纯仁、苏辙、郑雍、韩忠彦、刘奉世入崇庆殿后廊，问太皇太后圣体。太皇太后谕大防等曰：“今疾势有加，与相公等必不相见，且喜辅佐官家，为朝廷社稷。”初，大防等欲退，太皇太后独留纯仁，意有所属也。上令大防以下皆往，太皇太后曰：“老身受神宗顾託，同官家御殿听断，公等（案：《范忠宣言行拾遗录》引《长编》，“公等”作“公事”。）试言九年间，曾施私恩与高氏否？”大防对曰：“陛下以至公御天下，何尝以私恩及外家。”太皇太后曰：“固然只为至公，一儿一女病且死，皆不得见。”言泣下。大防曰：“近闻圣体向安，乞稍宽圣虑服药。”太皇太后曰：“不然。正欲对官家说破，老身歿后，必多有调戏官家者，宜勿听之。公等亦宜早求退，令官家别用一番人。”乃呼左右，问曾赐出社饭否，因谓大防曰：“公等各去吃一匙社饭，明年社饭时，思量老身也。”（《纪事本末》卷九



十一。原注：此段据邵伯温辨诬并蔡惇《直笔》删修。蔡惇云：是日社。按戊辰乃二十三日，而《实录》太皇太后谓吕大防等，必不相见，乃二十二日，或太皇太后预言之，今止从《实录》，係之二十二日。）

4、戊辰，太皇太后服药，肆赦。（《长编》卷四百七十八：元祐七年十月癸巳，肆赦。原注：八年秋，太皇太后服药，肆赦。案：《太平治迹统类》云：八月庚午，以太皇太后服药，放朝参。吕大防等入问太皇太后圣体。前此大防奏：“每日进呈文字颇烦，乞自今细事毋烦省览。”宣谕太后今日脉息平和，延福宫奏章已得吉兆。毕沅《通鉴》云：戊辰，赦天下。《长编》不系日，依毕《鉴》附戊辰日。）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两京、河北、淮南水。案：《宋史·本纪》：八月丁未，久雨。壬戌，案视京东西、河南北、淮南水灭。《五行志》：八年，自四月雨至八月，昼夜不息，畿内、京东西、淮南、河北诸路大水。诏开京师宫观五日，所在州县令长吏祈祷，宰臣吕大防等待罪。

1、九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丙子朔。）戊寅，太皇太后疾革，宰臣等入问圣体，见上於崇庆殿之西楹。上泣曰：“太皇太后保佑朕躬，功德深厚，今疾势至此，为之柰何？应祖宗故事，有可以尊崇追报者，宜尽施行。”（《纪事本末》卷九十一。）

2、太皇太后崩。（《纪事本末》卷九十一，又卷九十三。案：《宋文鉴》毕仲游《宣仁太后哀册文》作九月三日癸酉崩于寿康殿。然考钱氏《朔闰考》，是月丙子朔，无癸酉日，三日正戊寅日也。《哀册文》所载干支恐误。《宋史·本纪》、薛应旂、王宗沐、毕沅《通鉴》均与此同。又案：《宋史宣仁圣烈高皇后列传》云：元祐八年九月，属疾崩，年六十二。）

3、己卯，文武百僚诣崇庆宫听太皇太后遗诏，园陵制度依章献明肃皇太后典故。诏有司易园陵为山陵。（《纪事本末》卷九十一。案：《栳城集》：改园陵为山陵。手诏：“大行太皇后受遗称制，保佑眇躬。勤劳九年，阜安四海。大德未报，奄弃东朝。布宣末命，中外悲怛。永惟平日谦恭之至意，每避先后临御之常仪。逮兹遗言，止以园陵为号，既非朕尊崇之本志，又失臣下爱戴之诚心。宜诏有司易园陵为山陵。”）

4、戊子，端明殿学士兼翰林侍读学士、礼部尚书苏轼知定州。（《纪事本末》卷百五。原注：按轼奏议，八月十九日犹以端明侍读《礼》、《书》，论汉，唐正史，则六月二十六日不应已除定州。又《实录》於九月十三日再书除定州，恐六月二十六日所书或误。不然六月二十六日初除，寻不行，故九月十三日再书，而《实录》不能详记所以也。案：《纪事本末》此注见《长编》卷四百八十四元祐八年六月壬申轼知定州下。《纪事本末》於九月十三日又

系知定州之文，是必《长编》两存，《纪事本末》因两述之。然考《长编》卷四百八十四知定州下原注，於“《实录》不能详记所以也”句下又有云：“六月八日，轼乞越州，不允。七月二十四日，轼又以新知定州乞改越州，诏不允。政目亦二十八书轼知定州。”以上凡四十二字，《纪事本末》删去不录。又案：王氏宗稷《东坡先生年谱》云：元祐八年，寻以二学士出知定州。九月十四日，东府雨中作《示子由诗》云：“去年秋雨时，我在广陵归；今年中山去，白首归无期。”盖定州之除，必在九月矣。据此，则九月十三日为不误。又考《东坡集》卷三十三载《朝辞起定州论事状》云：元祐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端明殿学士兼翰林侍读学士、左朝奉郎、新知定州苏轼状奏：“右臣闻天下治乱，出於下情之通塞。至治之极，至於小民，皆能自通；大乱之极，至於近臣，不能自达。《易》曰‘天地交，泰。’其词曰‘上下交而其志同’。又曰‘天地不交，否’。其词曰‘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夫无邦者，亡国之谓也。上下不交，则虽有朝廷君臣，而亡国之形已具矣，可不畏哉！臣不敢复引衰世昏主之事，只如唐明皇，中兴刑措之君也。而天宝之末，小人在位，下情不通，则鲜于仲通以二十万人全军陷没於泸南，明皇不知驯致其事。至安禄山反，兵已过河，而明皇犹以为忠臣。此无他，下情不通，耳目壅蔽，则其渐至於此也。臣在经筵，数论此事。陛下为政九年，除执政、台谏外，未尝与并臣接。然天下不以为非者，以为垂帘之际，不得不尔也。今者祥除之后，听政之初，当以通下情除壅蔽为急务。臣虽不肖，蒙陛下擢为河北西路安抚使，沿边重地，以此为首冠，臣当悉心论奏，陛下亦当垂意听纳。祖宗之法，边帅当上殿面辞，而陛下独以本任阙官，迎接人众为辞，降旨拒臣，不令上殿，此何意也？臣若伺候上殿，不过更留十日，本任阙官，自有转运使权摄，无所阙事，迎接人众，不过更支十日粮，有何不可？而使听政之初，将帅不得一面天颜而去，有识之士，皆谓陛下厌闻人言，意轻边事，其兆见於此矣。臣备位讲读，日侍帷幄，前后五年，可谓亲近。方当戍边，不得一见而行，况疏远小臣，欲求自通亦难矣。《易》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又曰‘帝出乎震，相见乎离。’夫圣人作而万物睹。今陛下听政之初，不行乘乾出震见离之道，废祖宗临遣将帅之故事，而袭行垂帘不得已之政，此朝廷有识者所以惊疑而忧虑也。臣不得上殿，於臣之私，别无利害，而於听政之始，天下属目之际，所损圣德不小。臣已於今月二十七日出门，非敢求登对。然臣始者本俟上殿，欲少效愚忠，今来不敢以不得对之故，便废此言。唯陛下察臣诚心，少加采纳。古之圣人，将有为也，必先处晦而观光，处静而观动，则万物之情，毕陈於前，不过数年，自然知利害之真，识邪正之实，然后应物而作，故无不成。臣敢以小事譬之，夫操舟者，常思不见水道之曲折，而水滨之立观者常见之

，何则？操舟者身寄於动，而立观者常静故也。弈棋者，胜负之形，虽国士有所未尽，而袖手旁观者常尽之，何则？弈者有意於争，而旁观者无心故也。若人主常静而无心，天下其孰能欺之？汉景帝即位之初，用龟错更易法令，黜削诸侯，遂成七国之变。景帝往来两宫，寒心者数月，终身不敢复言兵。武帝即位未几，遂欲用兵，鞭达四夷，兵连祸结三十馀年，然后下哀痛诏，封宰相为富民侯。臣以此知古者英睿之君，勇於立事，未有不悔者也。景帝之悔速，故变而复安；武帝之悔迟，故几至於乱。虽迟速安危小异，然比之常静无心，始终不悔如孝文帝者，不可同年而语矣！今陛下圣智绝人，春秋鼎盛，臣愿虚心循理，一切未有所为，默观庶事之利害，与并臣之邪正，以三年为期，俟得利害之真，邪正之实，然后应物而作，使既作之后，天下无恨，陛下亦无悔。上下同享太平之利，则虽尽南山之竹，不足以纪圣功，兼三宗之寿，不足以报圣德。由此观之，陛下之有为，惟忧太早，不患稍迟，亦已明矣。臣又闻为政如用药方，今天下虽未大治，实无大病。古人云‘有病不治，常得中医’。虽未能尽除小疾，然贤於误服恶药，覬万一之利，而得不救之祸者远矣！臣恐急进好利之臣，辄进此说，敢望陛下深信古语，且守中医安稳万全之策，勿为恶药所误，实社稷宗庙之利，天下幸甚！”窃以此疏证之，盖知定州在九月，非六月也。且有不令上殿面辞之指挥，《纪事》不载。至六月二十六日，恐即因九月二十六日，误“九”字为“六”字。若六月已有知定州之命，此疏不应有“新知”字也。又《长编》原书及注中所引“读《礼》、《书》，论汉、唐正史状”，其文未列，未知是否杨氏仲良削去，抑或李氏《长编》本未取其文。今据《东坡集》中所载并附录於此。《东坡集·申省读汉唐正史状》云：元祐八年八月十九日，端明殿学士兼翰林侍读学士、左朝奉郎、守礼部尚书苏轼，同顾临、赵彦若状申：“昨准内降宰臣吕大防劄子奏，臣每旬获侍经筵，窃见进读《五朝宝训》，将欲了毕，自来多用前代正史进读。窃谓其间有不足上烦圣览者，欲乞指挥读讲官同将汉、唐正史内可以进读事迹钞节成篇，遇读日进呈敷演，庶裨圣治。取进止。奉御宝批依奏。右轼等今已钞节缮写，稍成卷帙，於将来开讲日进读，即未审与《五朝宝训》并进，为复间日一读。谨申尚书省，伏候敕旨。”）

5、癸卯，翰林学士兼侍读范祖禹上言：“臣伏以天下不幸，太皇太后登遐，陛下号慕哀毁，孝性天至，在廷闻者无不摧陨。今将总揽庶政，延见群臣，四方之民，倾耳而听，拭目而视。此乃宋室隆替之本，安危社稷之基，天下治乱之端，生民休戚之始，君子小人消长进退之际，天命人心去就离合之时也。呜呼！可不慎哉！（案：《范太史集》此下有云：臣等久备讲读，职在论思，首献言以助万一。陛下宜先诚意正心，推广圣孝，发为德音，行为仁政，以



慰天下生民之望，此在陛下加意而已，非难致也。愿陛下循其本而行之，则其末可以无难。昔周公以成王幼弱，故位冢宰，治天下七年，制礼作乐，以致太平，其功德至隆。周公既没，成王追念周公之勋劳，赐鲁以天子礼乐，使世世祀周公，以为非此不足以称周公之德也。成王所以报周公如此，故天下莫不归心。汉大将军霍光，尊立宣帝，霍光既没，亦葬以天子之礼；帝始亲政事，又思报大将军功德。夫周公、霍光皆人臣也，有非常之功，故成王、宣帝皆报以非常之礼。而况太皇太后，英宗之配，神宗之母，陛下之祖母，有大功於宗庙社稷，有大德於亿兆人民，於陛下之恩，与天地无极，岂人臣之比哉！然则今陛下所宜先者，莫如报太皇太后之德也。自仁宗以来，三后临朝，皆有大功。章献明肃之於仁宗，慈圣光献之於英宗，鞠养扶持，勤劳艰难，亦未得如太皇太后之於陛下也。元丰之末，神宗寝疾病，不能出号令，陛下年始十岁，太皇太后内定大策，拥立陛下，储位遂定。陛下之有天下，乃得之於太皇太后也。听政之初，诏令所下，百姓无不欢欣鼓舞。自古母后，多私外家，惟太皇太后未尝毫勩假借族人。不惟族人而已，徐王、魏王皆亲子也，以朝廷之故，疏远隔绝。魏王病既歿，然后一往；太皇太后疾已革，然后徐王得入。进退群臣，必随天下之望，不以己意为喜怨赏罚，故至公无私之德，虽匹夫匹妇之口，亦能道之。临朝九年，未尝少自娱乐，焦劳刻苦，以念生民，所以如此者，岂有他哉？凡为赵氏社稷，宋室宗庙，专心一意，保佑陛下也，故身当其劳苦，使陛下享其安逸。昔章献明肃时，亲党多侥幸滥恩，仁宗既亲万机，不免釐革，故小人不能无怨。今太皇太后临朝以来，左右请求，一切拒绝，内外肃然，盖以朝廷不可无纪纲，故身当其怨而使陛下坐收肃清之功。陛下如欲报太皇太后之德，莫若循其法度而守之。祖宗以来，惟以德泽结百姓之心，欲四海安静无事。仁宗行之四十二年，天下至今思之，恭惟太皇太后之政事，乃仁宗之政事也。然仁宗皇帝圣性宽裕，不忍拒人，内降滥恩，其后比比而有，惟太皇太后严正至静，不可干犯，故能斥逐奸邪，裁抑侥幸，九年如一。故虽德泽深厚，结於百姓，而小人怨者不少矣。）

今必有小人进言曰：‘太皇太后不当改先帝之政，逐先帝之臣。’此乃离间之言，不可不察也。当陛下嗣位之初，太皇太后听政之日，臣民上书者以万数，皆言政令有不便者。太皇太后因天下人心欲改，故与陛下同改之，非以己之私意而改也。既改其法，则作法之人及主其法者，有罪当逐，陛下与太皇太后亦以众言而逐之。其所逐者，皆上负先帝，下负万民，天下之所讎疾，众庶所欲同去者也，太皇太后岂有憎爱於其间哉！顾不如此，则天下不安耳。（案：《范太史集》此下有云：惟陛下清心照理，辨察是非，斥远佞人，深拒邪说。有敢以奸言惑圣听者，宜明正其罪，付之典刑，痛惩一人，以儆群慝，则帖

然无事矣。陛下若稍入其语，不正其罪，则恐奸言邪说，继进不已。万一追报之礼小有不至，则於太皇太后圣德无损而於陛下孝道有亏，必大失天下人心。陛下岂不见司马光以公忠正直为天下所信服，陛下与太皇太后用以为相，海内之人，无不欣悦，光没之日，无不悲哀，乃至茶坊酒肆之中，亦事其画像。光所以得人心如此者，为其能辅佐陛下，与太皇太后功及天下也。以光之功比之太皇太后止是万分之一，而百姓思之如此，而况太皇太后有天地之恩，於陛下有父母之德，於生民四海爱戴，思慕无穷。陛下若听小人谗说，或追报有所不至，或轻改其政事，岂不大失天下人心乎！人心离於下，则天变见於上，陛下虽欲为善以救之，改过以补之，亦无及矣。夫孝者万行之本，本既不立，则其馀何足观焉！夫小人之情，非为朝廷之计，亦非为先帝之事，皆为其身之利也。日夜伺候，欲逞其恨者久矣。）今太皇太后新弃天下，陛下初揽政事，乃小人乘间伺隙之时也，故不可不预防之。此等既上误先帝，而今又欲复误陛下，天下之事，岂堪小人再破坏耶！”（《纪事本末》卷九十。案：《范太史集》此下有云：臣等恭闻陛下，自太皇太后寝疾，朝夕不离左右，躬亲药膳，夜不解带，忧瘁泣涕，形於颜色。自遭变故以来，哀慕毁瘠，中外具闻，丧服之礼，务从至隆，又复诏发扬太皇太后圣德，推恩高氏，此大孝之极也。至亲之际，无所閒然。然而臣等犹言及此者，窃闻以小人众多，恐置陛下於有过之地也。如臣等所言，虽万万无之，然不敢不虑於未然。或有纤芥流闻於外，则臣等上负陛下，不先言之罪大矣。不胜忧国爱君之至，惟陛下深留圣思。取进止。贴黄：臣等伏见英宗即位之初，小臣中有张唐英者，上慎始书，预言不宜追尊濮王。近臣中唯司马光先言之。其后，建议者上误英宗追尊濮庙，举朝皆以为不可。朝廷虽尽逐台谏而言者不息，英宗终不能夺众论，圣意但悒悒而已。及神宗即位，深悔英宗不从众言，遂擢张唐英为御史，而司马光大被信任。今小人进言，臣等固未知其有无，然不敢不预，言者亦虑朝廷既有其端，则忠正之士必争论不已，不唯上挠圣怀，亦使天下闻而不平。人心一离，不可复收，陛下他日追悔无及，臣等忧惧危慄，实在於此，惟陛下深察云。《续宋编年资治通鉴》：苏轼先约祖禹上章论列，轼章已就，见祖禹章曰：“公之文，经世之文。轼於朝廷文字失於过当，不若公之言皆可行也。窃愿附名，於‘臣’下加一‘等’字。”毕沅《通鉴》云：戊申，并臣七上表请听政。太皇太后既崩，人怀顾望，莫敢发言，翰林学士范祖禹虑小人乘间为害，乃上疏曰：“陛下方总揽庶政，延见群臣”云云同。又案：《编年备要》云：祖禹怀不能已，越日又上奏。据《范太史集第二劄子》有云：臣窃惟太祖受天眷命，划革五代之乱，栉风沐雨，为子孙立万世之基。太宗平一海内，守之以文。由真宗至於神宗，皆致太平，海内晏安百三十有四年，虽三代之盛，未有如此其久

者也。自古创业之君，起於细微，身历艰难，亲履勤劳，先有功及民，然后享天下之奉，故失之者常少；守成之主，生於深宫，不历艰难，不履勤劳，无功及民，而享天下之奉，故失之者常多。是以古人有言“创业非难，守成为难”，盖危亡必起於治安，祸乱必生於逸豫也。今陛下承六圣之遗烈，守百三十有四年之大业，当思天下者，祖宗之天下，不可一日而怠；人民者，祖宗之人民，不可须臾而忘；百官者，祖宗之百官，不可私非其人；府库者，祖宗之府库，不可用非其道。常自抑畏，儆饬圣心，一言一动，如祖宗临之在上，质之在旁，则可以长享天下之奉而不失矣。自元丰之末，时运艰厄，先帝早弃天下。陛下嗣位，幸赖先太皇太后以大公至正为心，罢王安石、吕惠卿等所造新法而行祖宗旧政，故社稷危而复安，人心离而复合。乃至契丹主亦与其宰议曰：“南朝专行仁宗皇帝政事，可敕燕京留守，使戒边吏守约束，无生事。”陛下观戎狄之情如此，则中国人心可知也。先太皇太后日夜苦心劳力，以为陛下立太平之基，九年之间，安静无事，已有成效，陛下但由此以持循，则成康之隆不难致也。臣愿陛下守之以静，毫勑无所改为，恭己以临之，虚心以处之，诏左右大臣，动必循守祖宗法度，陛下躬揽於上，谏诤善道，察纳谏言，则并臣邪正，万事是非，必皆了了於圣心矣。夫水所以能照毛勑而物无所隐，其形者至平也；镜所以能鉴妍媸而人无所遁，其迹者至明也。使水、镜自动，则虽山岳不能见也。人心亦然，惟至公可以见天下之私，惟至正可以见天下之邪，惟至静可以见天下之动。荀卿曰：“虚一而静，谓之清明。”圣人清明烛理，生於心之虚一也。陛下何不观先太皇太后自英宗、神宗时不出房闈，未尝知天下之事，一旦临朝，所行之政，上当天意，下合人心，其故何哉？惟至公、至正、至静而已。夫小人之情专为私，故不便於公；专为邪，故不便於正；专於动，故不便於静。惟欲人君多所作为，朝廷多所变动，则已有所希冀於其间矣。若朝廷守静，上下各安其分，则小人何所望哉？今陛下既亲万机，小人必欲有所动摇，而怀利者亦皆观望。臣愿陛下上念祖宗之艰难，先太皇太后之勤劳，痛心疾首，以听用小人为刻骨之戒，守元祐之政，当坚如金石，重如山岳。山岳不可移，圣政不可改也，金石可破，圣心不可变也。使谗邪者不能进说，观望者亦皆革心，则自今以往，朝廷清明，必日胜一日，岁胜一岁矣。陛下如以臣言为然，乞因大臣奏事之时，明示以圣意所向，使中外一心，归於至正，则天下幸甚。臣久侍帷幄，不敢自同於众人，恐有奸言邪说，惑误天听，故臣近与苏轼先事上奏，必蒙省览。陛下圣学稽古，不必远师，前世之事，唯是仪型。仁宗法则太皇，使天下熙熙然。至於昆虫草木，各安其生，则臣之志愿也，不胜区区之愚。取进止。）

1、十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乙巳朔。）丙午，中书舍人吕陶



言：“臣伏以太皇太后保佑圣躬於今九年，垂帘听政，天下安治，一旦弃四海之养，凡在臣庶，痛心泣血，无所迨及。然臣於此时，以无可疑而为疑，以不必言而言。盖自太皇太后垂帘以来，屏黜凶邪，裁抑侥幸，横恩滥赏，一切革去，小人之心，不无怨憾。万一或有奸邪、不正之言，上惑圣听，谓太皇太后斥逐旧臣，更改政事。今日陛下既亲万机，则某人宜复用，某事宜复行。此乃治乱之端，安危之机，君子小人消长之兆，在陛下察与不察也。若元祐初，臣任台谏官，尝因奏事帘前，恭闻德音宣谕云：‘朝廷政事，於民有害，即当更改，其他不系利害，亦不须改。每改一事，必说与大臣，恐外人不知。’臣思此语，则太皇太后凡有更改，固非出於私意，盖不得已而后改也。至如章惇悖慢无礼，吕惠卿奸邪害物，蔡确毁谤大不敬，李定不持母丧，张诚一盗父墓中物，宋用臣掎敛过当，李宪、王中正邀功生边事，皆自积恶已久，罪不容诛。则太皇太后所改之事，皆是生民之便，所逐之臣，尽是天下之恶，岂可以为非乎！臣又闻昔者明肃皇太后称制之日，多以私恩遍及亲党，听断庶务，或致过差。及至仁宗皇帝亲政之初，臣下遂有希合上意，言其缺失。仁宗察见情伪，降诏止绝，应明肃皇太后垂帘日所行诏命，已经施行，遇诸般公事，更不得辄有上言。於是天下之人，皆谓仁宗深念社稷之功，能全子母之爱，圣德广大，度越古今，载在史册，垂范后世，陛下所宜法而行之。”（《纪事本末》卷九十一，又卷百一。）

2、庚寅，监察御史来之邵言：“著作佐郎张耒除起居舍人。按耒性质猥薄，士望素轻，虽经权用，资格犹浅。平居惟以依附权贵，供撰书疏，以谋进取为事，故缙绅之论未尝少与其为人，而执事大臣，独以为贤也。望寝耒成命，以慰士论。”（《纪事本末》卷百一。）

3、侍御史杨畏言：“张耒近除起居舍人，命下，以耒持论喧然，以为未允。按耒虽精工文辞，而素行轻傲，言扬历，则资浅；论人才，则望轻。止缘请谒宰臣执政之门，或造膝密交，或代为文字，故大臣力为援引，命以此官。伏望罢耒新命，以协輿情。”先是，吕大防欲用侍御史杨畏为谏议大夫，要范纯仁同书名进拟，纯仁曰：“上新听政，谏官当求正人，畏倾邪不可用。”大防素称畏敢言，且先密约畏助己，谓纯仁曰：“岂以畏尝言公耶？”苏辙时在旁，因诵畏弹文。纯仁曰：“纯仁初不知也。”然除目不敢与闻，遂因求避位。大防竟超迁畏为吏部侍郎。纯仁恐伤大防意，不复争。（原注：此据邵伯温《辨诬》及《闻见录》、《范纯仁墓志行状·言行录》删修。）畏寻上疏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畏为礼部侍郎，首叛吕大防，上疏云云同。言：“神宗皇帝更法立制以垂万世，乞赐讲求法制，以成继述之道。”上即召畏登殿，询畏以先朝故臣孰可召，朕皆不能尽知，可详具姓名密以闻。畏即疏章

惇、安燾、吕惠卿、邓温伯、李清臣等行义，各加题品；且密奏书万言，具言神宗所以建立法度之意，乞召章惇为宰相。上皆嘉纳焉。（《纪事本末》卷百一。原注：此据王铨元祐八年《补录》十二月事。今因畏迁礼部侍郎，附见。《补录》称礼部侍郎杨畏，则畏迁礼侍必在十一月末，或十二月初也。）

4、庚子。（《长编》卷三百七十五：元祐元年四月乙巳，诏八路选人归吏部差遣。原注：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吕大防云云。案：原文已佚。）

1、十一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乙亥朔。）先是，枢密院出刘瑗等以下十人姓名，并换入内供奉官。后数日，枢密院复出内批，以刘惟简、随龙除内侍省押班，权入内押班；梁从政内侍省都知。命既下，中书舍人吕希纯封还词头。（《纪事本末》卷百一。）戊戌，执政同进呈希纯状，上曰：“只为京中阙人，兼有近例。”大防曰：“虽如此，众议颇有未安。”忠彥曰：“此与冯宗道、梁惟简例正相似。”辙曰：“此事非谓无例，盖为亲政之初，中外拭目以观圣德，首先擢用内臣，故众心惊疑耳。然臣等前者不能仰回圣意，至使宣布於外，以致有司封駁，此皆臣等罪也。”奉世曰：“虽有近例，外人不可户晓，但以卒然施行为非耳！”大防曰：“致令人言，浼渎圣听，此实臣罪。今若不从其言，其除命舍人亦未肯奉行，专益滋章，於体不便。”上释然曰：“除命且留，俟祔庙取旨可也。”既退，大防等知上从善如流，莫不相庆。（《纪事本末》卷百一。）

2、翰林学士兼修国史范祖禹言：“近闻陛下召内人十人，而李宪之子亦在其中；又召数人，而王中正之子亦在数中。中外之臣，以至民庶，无不藉藉私议，深以为忧。（案：《范太史集》此下有云：皆言执政大臣不能固执，置陛下於有过之地，自今更有大於此者，骤加召用，必骇众听。若大臣又不能固执，则朝廷全无纪纲，公议遂废，其於圣德为损不细。）何者？陛下初亲庶政，今方逾月，四海之人，倾耳属目，未尝闻行一美政，访一贤臣，先进用内臣，如此众多，必谓陛下私於近习。伏望圣慈更加审察，特赐追改，以安中外之心。”不报。庚寅，遂请对垂拱殿劄子，（案：《范太史集论召内臣劄子》为十一月十一日，此《论邪正劄子》下注云十一月十六日，崇政殿进呈，奉旨留中。据《朔闰考》，是月己巳朔，前丙戌为十一日；此十六日，庚寅也。据补“庚寅”二字。）言：“臣伏见熙宁之初，王安石、吕惠卿等造立新法，先言天不足畏，众不足从，祖宗不足法，使朝廷不惧灭异，不恤众言，悉变更祖宗旧制，案：范太史《集》作“旧政”。故多引小人以误先帝。（案：《范太史集》此下有云：勋旧之臣，屏弃不用；忠正之士，相继引去。又启导先帝，用兵开边，结怨夷狄。至熙宁七八年间，天下愁苦，百姓流离。幸赖先帝圣明觉悟，再罢安石，两逐惠卿，终元丰之世，不复召用。而所引小人，已布满中外

，不可复去。如蔡确连起大狱，王韶开边熙河，章惇开边湖南，沈起引惹交贼，寇陷三州，朝廷讨伐，前后死伤二十万。吕惠卿、沈括、俞允、李稷、种谔等兴造西事，死伤又二十万。先帝悔悼，亲谕辅臣曰：“安南、西师死伤皆不下二十万，朝廷不得辞其咎。”又言：“吕惠卿可诛。”元丰之末，吴居厚行铁冶之法於京东，王子京行茶法於福建，蹇周辅行盐法於江西，李稷、陆师闵、李元辅行茶法、市易於西川，刘定教保甲於河北，诸路之民，皆愁苦嗟怨，比屋思乱。当此之时，人心惶惶，朝夕不保。）幸赖陛下与先太皇太后早从众言，悉罢新法，修复旧政，天下之民，如解倒悬。九年之中，海内晏安，事理无疑，明如日月，外至戎狄，无不咸赖。惟是向来所逐小人，日夜伺候，今日事变，妄意陛下不以修改法度为是，如使小人得至朝廷，必进奸言，上以惑误陛下，次以倾害善人，下以胁持群臣。万一陛下过听而小人复用，岂惟正人不敢立朝，恐宗室自此陵迟，不复振矣。”（《纪事本末》卷百一。案：《范太史集》此下有云：臣每思元丰之末人心已离，不意朝廷复有今日，所以不避万死为陛下明言之。伏望陛下常以社稷为念，深惩小人倾危国家，明谕执政大臣，凡向来所逐，除已死亡外，存者屏废，永不复用，则海内无不安枕矣。《续宋编年资治通鉴》：范祖禹言：“汉有天下四百年，唐有天下三百年，及其亡也，皆由宦官，同一轨辙，盖与乱同事，未有不亡者也。汉自元帝任用石显，委以政事，杀萧望之、周堪，废刘向等，汉之基业，坏於元帝。唐自明皇使高力士省决章奏，宦官始盛，李林甫、杨国忠皆自力士以进，唐亡之祸，基於开元。熙宁、元丰间，内臣李宪、王中正、宋用臣者三人最为魁杰。宪总兵熙河，中正总兵泾原，震动内外；宪陈再举之策，以至永乐陷没；用臣兴土木之役，为国敛怨，此三人虽加诛戮，未足以谢万姓。朝廷只从宽典，量加废黜，虽宪已死，中正、用臣犹存。陛下近召内臣十人，续又召数人，而李宪、王中正之子皆在其中，又除押班二人，带御器械二人，中外无不骇愕。既而闻二人以执政言其有过先罢，三人以舍人缴词头且辍，然前来指挥，首违故事。又李宪、王中正之子既得入侍，则中正、用臣亦将进用，人心不得不忧，臣所以敢极言之。陛下与太皇太后听政之初，外逐蔡确、章惇、吕惠卿等及群小人，故朝廷肃清，内外皆无凶人，故天下安静，近古内外肃清，未有如今日也。陛下诚能听臣之言，悉追罢用内臣，指挥未到，别与差遣；已入者，复援外官，则内外之人，称颂圣德，万口一辞。”上曰：“所召内臣，朕岂有意任用，欲各与差遣尔。”祖禹乃退。又案：此为《论宦官劄子》。《范太史集》於此《劄子》下注云：与《论邪正劄子》同日上。《纪事》未载，今附此。而《续宋编年资治通鉴》於文多所删节，今据集中补录之。案“汉之基业，坏於元帝”下有云：东汉邓后临朝，中官用事，手握王爵，口含天宪，顺帝以后，五



侯专朝。桓帝、灵帝之时，十常侍擅天下子弟亲党，割剥百姓，毒流四海，附之者宠及三族，违之者灭及五宗，大考党狱，夷戮天下名士，於是黄巾贼起，朝野崩离。及袁绍诛宦官，献帝奔播困饿，而曹操因之以篡云云。又“唐亡之祸，基於开元”下有云：肃宗任李辅国，末年寝疾，辅国以兵劫迁明皇於西内，杀张皇后及二王，明皇以忧崩，肃宗以骇没。贵为天子，上不保其父，中不保其身，下不保妻子，由用辅国一人而已。代宗用程元振，功臣畏谗，吐蕃寇陷京师，播迁於陕。德宗用宦官分领神策禁兵，其后天子由其所立，唐室终以此亡。宪宗服金丹躁忿，为陈洪志所弑，敬宗为刘克明所弑。文宗欲讨宪宗之贼，谋泄，仇士良杀四宰相及朝臣，灭其族，流血成渠，朝廷半空，文宗忧愤，以至於没。武宗以后，皆由宦官所立。僖宗呼田令孜为父，天下大乱，黄巢贼起，播迁於蜀，又幸兴元。杨复恭自称“定策国老”，呼昭宗为“负心门生天子”。刘季述等废昭宗於东内。韩全诲等劫昭宗，幸凤翔，於是崔裔诛中官，而朱全忠劫迁昭宗，遂弑之。汉、唐亡国之祸，其酷如此，后之人主，可不以为刻肌刻骨之戒哉？太宗时，王继恩有平蜀之功，中书欲除宣徽使，太宗曰：“朕读前代书史，不欲宦官预政事。宣徽使，执政之渐也。”宰相恳言继恩有大功，非此不足以赏。太宗切责宰相等，乃命学士别立宣政使之目，以使继恩。布衣韩拱辰诣检院上言继恩功大赏薄，太宗大怒，以拱辰妖言惑众，杖脊黥面，配流崖州。太宗可谓深鉴前古而塞祸乱之源矣。英宗服药，任守忠往来交搆两宫，致慈圣太后与英宗不相悦。言者劾奏其罪，贬蕲州安置，尽逐其党。然后慈圣、英宗母子如初，宫省肃清云云。“未有如今日也”下有云：祖宗法度所以维持，后世不可轻变，陛下柰何先自坏之？陛下所以享南面之尊，蒙已成之业，四方万里奔走，而听命者以朝廷公正，天下心服也。陛下可不慎乎！法度规矩，增修德政，使过於垂帘之时，然后不失天下之望。今未及进一贤，行一善，先骤用中官。如此之盛，四方闻之，必以为政出宫掖，无复纲纪，如衰季之世，岂不大失人心哉？夫人心一失，欲复收之甚难。陛下若作一二事，使中外悦服，四方悚动，则他日所为，有顺流之易，人心先信故也。若作一二事，使中外忧疑，四方解体，他日虽有美意，人已不信在前，岂得便心服乎？如此而望德业之光，名誉之隆，非臣之所知。今中官止是陛下左右给事使令，臣虽至愚，亦知其必未害政之事。然欲治外者，必先治内；欲治远者，必先治近，是以明王慎选左右。壬人，尧、舜畏之，佞人，孔子远之，恐其有损而不自觉也。昔唐之时，仇士良教其党曰：“天子不可令闲常，宜以奢靡，娱其耳目，使日新月盛，无暇更及他事，则吾辈可以得志。慎勿使之读书，亲近儒生，彼见前代兴亡，心知忧惧，则吾辈疏斥矣。”士良以此固其权宠，故能专恣二十馀年。夫汉、唐之事，当今必无。然以先帝天资英睿，圣学高

明，可谓不世出之主，而内外为小人所误，外兴师旅，内兴百役，先帝未尝享太平之乐，终以忧勤损寿。凡不便之事，皆群小所为，而使先帝受天下之谤，臣常痛之，故不欲陛下复近小人，盖以此也。云云。“万口一辞下”有云：以为至美，乃可以解众庶之惑，洗陛下之谤，此如反掌之易，何难而不为哉？自闻近日两次指挥以来，外议汹汹，皆云大臣不能争执，陛下於过举台谏之臣，又皆畏避中人，莫敢一言。但恐陛下未之知耳，若使之知必不为。臣侍经筵八年。日望一日，岁望一岁，期陛下为令德之主，唯恐有纤毫之失，故不避违拂圣意，数进苦口之言。陛下每留睿听，以臣愚直见知，臣亦不量微力，窃以献纳自任。今兹事体，实系朝政汗隆，人情去就，臣义均休戚荣辱，不忍默默坐视，敢冒万死而献其忠，唯陛下裁察。取进止。）

1、十二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甲辰朔。）乙巳，尚书右仆射吕大防言：“乞放《唐六典》，委官置局，修成官制一书，为国朝大典。仍乞修史院官兼领之。”（《纪事本末》卷九十三。案：毕沅《通鉴》云：甲寅，放《唐六典》修官制。盖上言在初二日乙巳。而十一日甲寅下诏置局也。）

2、甲寅，诏令於秘书省置局。差范祖禹、王钦臣充编修官，内范祖禹兼领回报文字，宋匪躬、晁补之充检讨官，仍具画一申尚书省。（《纪事本末》卷九十三。）

3、己未，降授通议大夫、提举洞霄宫（案：“降授通议”至“霄宫”十一字，据《十朝纲要》补。）章惇复资政殿东（案：“东”字据《十朝纲要》补。）学士，（《长编》卷四百七十六：元祐七年八月癸亥，知湖州，复提举洞霄宫。原注：云：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复资政殿学士。）散官（案：“散官”二字，据《十朝纲要》补。）吕惠卿复中大夫、提举崇福宫。（《长编》卷四百六十八：元祐六年十二月辛巳，诏吕惠卿除光禄卿，分司。权给事中姚勔封还。罢之。原注：云：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复中大夫、崇福宫。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十二月，章惇除资政殿学士，吕惠卿复中大夫，王中正复遥郡团练使。给事中吴安诗不书惇录黄，中书舍人姚勔不草吕惠卿、王中正告词，皆不听。《太平治迹统类》：己未，权给事中吴安诗言：“章惇除资政殿学士，差遣依旧，所有录黄未敢书读行下。”诏依前降指挥。）

4、王子韶除集贤殿修撰。（《长编》卷四百七十七：元祐七年八月甲申，王子韶罢秘书监。原注：云：八年十二月十六日，除集校。案：《宋史本传》：出知济州，建言乞追复先烈以贻后法，复以太常少卿召，进秘书监，拜集贤殿修撰、知明州。）

5、丙寅，朝奉大夫郭知章奏：“臣窃见大河分东北之流数矣，议论蜂起，上惑朝廷之听，至今未决，河北之民被患滋久，已失赋租，荡析田亩，其害

不可胜计。臣以谓地形有高低，水势有逆顺，河道有浅深，河流有缓急利害，皆可目睹。方兹隆冬霜降，水落复槽，则利害犹易办也。臣比缘使事至河北，自澶州入北京，渡孙村口，见水趋东者，河甚阔而深；又自北京往洺州，过杨村浅口复渡，见水之趋北者缓十分二三，然后知大河可以闭北而使行东无疑也。今东流之河，即商胡之故道，询诸父老，具言旧行此七十馀年矣。今者水之复行天也，殆非人力也。夫东流之利甚博，其大略则存漕泊也，通御河也，固北都也，复民田也。至堤防之费，兵夫之役，官员之数，芟草之用，所省不貲，则臣言为可取。乞早降睿旨，下都水监相度施行。”（《长编》卷五百十七：元符二年十月甲子，郭知章等以导河东流之议无功。原注：附载元祐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郭知章奏疏。今据原注辑此，又见三月癸酉。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是岁，河决内黄。《长编》卷五百十七原注：曾孝广论河事不合，水官卒建东流之议，已而河决内黄，俾孝广按行，因得行其素志。《宋史·本纪》：是岁，河入德清军决内黄口。《河渠志》三：五月，水官卒请进梁村上、下约，束狭河门。既涉涨水，遂壅而溃。南犯德清，西决内黄，东淤梁村，北出阡村，宗城决口复行魏店，北流因淤遂断，河水四出，坏东郡浮梁。十二月丙寅，郭知章奏云云。於是吴安持复兼都水。《宋史·马默传》：初，元丰间，河决小吴，因不复塞，纵之北流。元祐议臣以为东流便，水官遂与之合。默与同时监司上议，以北流为便。御史郭知章复请从东流，於是作东西马头，复故道为长堤壅河之北流者，劳费甚大。明年，复决而北，竟不能复使之东。）

仁和张大昌辑注

## 卷九

哲宗

△绍圣元年（甲戌，一〇九四）：（《长编》卷四百八十五绍圣四年四月丁酉日下原文有云，诏元丰八年五月以后至元祐九年四月十一日终，是四月以前当称元祐九年。窃考《长编》，元符元年六月改元，其正月上已书元年，此当依彼文例书元。）

1、正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癸酉朔。己卯，责授左武卫将军、分司南京、许於本处居住张诚一追复旧官。《长编》卷三百七十九：元祐六年戊戌，朱光庭言张诚一邪险，乞重行黜责。原注：六年五月十八日，责授客省使、太平观。绍圣元年正月七日，追复旧官。）

2、庚辰，议开鸡爪河。（《长编》卷四百八十：元祐八年正月丁未，范



百禄言回河。原注：赵鼎臣《河渠书》云：八年四月，吴安持奏乞开鸡爪河。又绍圣元年正月八日，有开鸡爪河事。与鼎臣所载不同。案：原文已佚。毕沅《通鉴》云：水官请权堰梁村，缕断张包等河门，闭内黄决口，开鸡爪，疏口地，回河东流。於是诏遣中书舍人吕希纯、殿中侍御井亮采乘传相视，且会逐司定议。僞议以为：“东流阔处无二百步，益以涨水，何可胜约。去岁尝闻鸡爪十五馀丈，未几生淤，形势可见。一日东流既不容，北流又悉闭，上壅横溃之患，可胜道哉！请先导张包以存北流，修西堤以备涨水，因其顺快，水流既通，则河将自成矣。”时独东路提刑上官均与僞议合，而众相论难，累日不决。乃周视东北流，较形势，审利害，会逐司诘之，曰：“将濬鸡爪以决东河於北流，可乎？”水官曰：“不可。张包存则东流败矣。”诏使曰：“审尔，则水之趋北，势也，柰何逆之！”由是从僞议，奏请存张包而治北流。会诏中格，复罢。）

3、丁亥，左司谏虞策言：“今岁大河水入德清军城，一城生聚被害者众，盖是水司失於预备。若选臣僚与熟於河事之人仔细行视，必可以见得将来水势所向紧慢，於逐处州县镇城预作堤防，免公私仓卒受惠。”诏令都水监丞郑佑等并本路安抚司及转运司、提刑司相度闻奏。先是，都水司者吴安持奏：（案：《宋史河渠志》三：安持言：“近准朝旨，已堰断魏店刺子，向下北流一枝断绝。然东西未有堤岸，若涨水稍大，必披滩漫出，则平流在北京、恩州界，为害愈甚”。）“乞塞梁村口，缕张包口，开清丰口以东鸡爪河。”三省即令安持与北京留守相度施行。时苏辙以祈穀宿斋，不与也。（案：《栾城集·颍滨遗老传》云：正月，安持奏乞塞梁村口，缕张包口，开清丰口以东鸡爪河。八日，辙以祈穀斋宿，即令安持与北京留守司相度。是月癸酉朔，八日为庚辰日也。）吕大防为山林使，行有日矣。辙见大防於待漏，语及河事，大防直视曰：“此大事，不可不慎。”辙曰：“诚然，公亦宜慎之。”范纯仁旧不直东流议，辙告纯仁曰：“当与微仲议定，乃令西去。”纯仁曰：“命已下，柰何？”辙曰：“事有理，谁敢不从！”即议於皇仪门外而再降指挥，使都水监与本路安抚、转运、提点刑狱司议，可即一面施行，有？议疾速闻奏。纯仁始意与大防背，至是乃相信服。（《纪事本末》卷百十二。）

4、戊子，三省言：“权河北路转运副使赵僞言：‘恩冀旧河，既已淤殿内黄，宗城不可复塞，而阡村一带，乃大河所行之道，欲乞缓候冰消，即开阡村等三河门，使伏槽之水就不顺直却行，开濬澶渊故道，准备分播涨水。’”是时水衡锐意回河，论奏以千百数。诏率下转运司议，同列多畏，恐不敢正言，或以不知河事为解。僞独居中持议，不少假借，每沮却之，因复上河议，其略曰：“自顷有司回河几三年，工费搔动半於天下，复为分水又四年矣。

古所谓分水者，因河流、相地势，道而分之，盖其理也。今乃横截河流，置埽约以阨之，开濬河门，徒为渊潭，其状可见。况古道千里，其间又有高处，故累岁涨落辄复自断。臣谓当完大河北流两堤，复修宗城口，废上、下约，开阨村河门，使河流端直，以成深道。聚三河工费以治一河，一二年可以就绪，而河患庶几息矣。”八年二月，水官议以北流浅小，可为软堰，权闭，涨则决之。赵偁上议曰：“臣窃以河事大利害有三，北河全河，患水不能分也；东流分水，患水不能行也；宗城河决，患水不能闭也。是三者，能去则为利，未能去则为害。今不谋此，而议欲专闭北流，止知一日可闭之利，而不知异日既塞之患；止知北流伏槽之水易为力，而不知阨村方涨之势，未然并以入东也。请俟涨水伏槽，观大河全盛之势，以治东流、北流可矣。”於是诏罢软堰。五月，水官又请进梁村上、下约，束狭河门。偁争不能涉，既涉涨水，遂壅而溃。南犯德清，西决内黄，东干梁村，北出阨村，宗城决口复行魏店，北流因淤遂断，河水四出，坏东郡浮梁。幅员数百里，纵横散漫，漂庐舍，败冢墓，遗民仅免者老弱，聚金堤上，哀号之声数里不绝。是年冬，水官又请因河狭浅，权堰断，使水势入孙村口。明年，偁又上言：“壅水为患，著验甚明，臣尝进愚议，正谓此也。今有司又欲迁德清，并欲濬清丰诸口，归纳故道。臣谓河过孟津初行平地，必须全流，乃成河道。禹之治水，自冀北抵沧棣，始播为九河，以其近海而无患也。有司回河分水，八年之间，二渠分流，功卒不就，其势可见，柰何又欲派分之邪？河自横垄、六塔、商胡、小吴，百年之间，皆从西决，盖河徙之常势也。先帝睿断，灼见河势，且鉴屡闭屡塞之患，因顺其性，使之北行，此万世策也。自有司置埽创约，横截河流，回河不成，因为分水。初决南宫，再决宗城，三决内黄，亦皆西决，则地势西下，昭然可见。今欲弭息河患，而逆地势，戾水性，臣未见其能就效也。臣请闭阨村河门，修平乡钜鹿埽、焦家等堤，濬澶渊故道，以备涨水。如此，则五利全而河患息矣。”偁数建河议，水官均未能屈，或遣以甘言说偁曰：“回河，上意也，公毋固执，恐自贻祸。”偁曰：“人臣当官而行，惟职是视，安敢妄测主意，以负国也？”水官又请权堰梁村，缕断张包等河门，闭内黄决口，开鸡爪，疏口地，回河东流。於是诏遣中书舍人吕希纯、殿中侍御史井亮采乘传相视，且会逐司定议。以为：“回河大利害也，八年之间，役费不贲也，已试久矣，要当果决。今又欲权堰缕断，首取之议，不敢同也。张包一带，即阨村旧河，中间空缺，距西堤七八十里，就使回河，悉为缕断，安能爽大河之汹哉？且东流阔去无二百步，益以涨水，何可胜纳？去岁尝开鸡爪十五馀丈，未几生淤，形势可见。一日东流既不容，北流又悉闭，上壅横溃之患，何可胜言哉！请先导张包以存北流，修西堤以备涨水，因其顺决，水流既通，则河将自成矣。”是时独

东路提刑上官均与偁议合，而众相论难，累日不决。乃诏周视东北流，较形势，审利害。会逐司诘之，曰：“将濬鸡爪以决东河於北流，可乎？”漕宪曰：“可，第无益耳。”又曰：“将不塞张包以存北流，於东流可乎？”水衡曰：“不可。张包存则东流败矣。”诏使者曰：“审尔，则水之趋北，势也，柰何逆之？”由是从偁议奏，请存张包而治北流。既施行矣，会中格，复罢。偁太息，谓其子曰：“河无事，妄扰之耳。议者每以浸害塘泺，上惑朝廷，曾不知北流断则塘泺遂淤矣。北流尚存则恩、冀、沧、景悉为河南地，以河为限，此大利也。元祐之末，浮梁几危；绍圣之初，竟漂败之，西警广武，南抵澶渊，吾谓不上壅则下溃，既已信矣。不三数岁，恐河无安定之理，谁当复为上言之乎！”又大名府路安抚使许将言：“大河东流，的确利害。度今之利，若舍故道，止从北流，则虑河下流已湮而上流横溃，为害益大。若直闭北流，东徙故道，则复虑受水不尽而破堤为害。窃谓宜因梁村之口以行东，因内黄之口以行北，而尽塞诸口，以绝大名诸州之患。俟春夏水大至，乃观故道，足以受之，则内黄之口可塞；不足以受之，则梁村之役可止。定其成议，则民心固而河之顺复有时，可以保其无害。”诏：“令吴安持、郑佑与本路安抚、转运、提刑司官从长相度，具图、状保明闻奏，既有未便，亦各具利害来上。”（《纪事本末》卷百十二。案：此係合前后为论，所云八年二月五月云云，《长编》均未载。）

5、甲午。（《长编》卷四百七十八：元祐七年十月戊午，吴安持《赐服》。原注：云：赵鼎臣《河渠志》於此下载其父偁奏议，乞罢北外丞司。当考。今附注绍圣元年正月二十二日。案：今原文已佚，注亦无考，偁语见前。）

诏章衡叙集贤院学士，以刑部言三期满应再叙也。（《长编》卷四百七十九：元祐七年、十二年，章衡并除集贤学士。原注：云：绍圣元年正月二十二日甲午，诏章衡叙集贤院学士，以刑部言三期满应再叙也。不知此何以书，或误。案：《长编》元祐七年十二月原注云或误。则此自不误，当存其文。）

6、辛丑，三省言：“大河累年利害未决，又权都水使者吴安持与大名府路安抚使许将及河北转运副使赵偁议论各不同，虽已令安持、都水监丞郑佑与本路监司从长相度，虑更有异议，奏请往复，诏差中书舍人吕希纯、殿中侍御史井亮采乘驿放朝辞，限三日往北京取索都水监及本路安抚、转运、提刑司所陈黄河利害文同议。如议论归一，即依前降指挥施行；如有异议，即仰吕希纯、井亮采定夺具图、状保明闻奏。”先是，范纯仁面奏许将双行梁村、内黄口，事理稍便，吴安持亦以为然，即诏安持一面施行。苏辙曰：“大河之势东高西下，去年北京留守蒲宗孟以都城危，奏乞於西岸增筑马头一百步，约水向东。朝廷指挥水官与安抚、提刑司保明，如委得北流、东流，上流别无疏虞，然



后施行。逐司遂乞减马头一百步。然是秋涨水，为马头所激，转射东岸，漂荡德清军第一埽，为害最大。及涨水稍落，不能东行，却倒射西岸，恐须令逐司共议，乃得其实。”上曰：“此事不小，当使众人议之。”然已降指挥，越二日，三省奏事罢，上特宣谕曰：“黄河利害，非小事也，已遣两制以上官二人按行相度。”范纯仁等皆曰：“河上夫役将起，方议遣官，恐犹留后事。”苏辙曰：“臣去年尝乞遣官按行，是时太皇太后以为水官只在河上，犹不能保河之东西，今骤遣人亦难决。”上曰：“此事非细事，但使议论得实，虽迟一年亦何损。”於是专遣吕希纯、井亮采往视。（《纪事本末》卷百十二。）

7、户部言：“淮东提刑司奏乞於本路户部封椿并续收到坊场钱内拨赐五十万贯充常平钱应副，乘时收余斛斗，欲依所乞拨三十万缗充常平余本支用，除助役钱外，於所乞坊场钱内拨赐。”从之。（《纪事本末》卷百十。）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正月，驸马都尉韩嘉彦於长公主亏礼不逊，擅宿外第，责置蕲州。案：《编年备要》：吏部侍郎彭汝砺言：“周之王姬下嫁诸侯，车服不係，其夫犹执妇道以成肃雍之德。今嘉彦以不能下长公主而废，是以妇得以胜其夫。妇得以胜其夫，是子可以胜父，臣可以胜君。其源一开，其流有不可塞，不可不谨。”

又：除河东大铜钱禁。案：《宋史·本纪》：辛丑日。《食货志》下二：熙、丰后，铜钱日少，铁钱滋多。绍圣初，铜钱千遂易铁钱二千五百。

1、二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癸卯朔。）甲辰，张利一除军职。（《长编》卷四百四十九：元祐五年十月甲辰，苏辙言利一不得军情。原注：绍圣元年二月二日，又除军职，寻罢之。案：《长编》卷四百八十一：元祐八年二月己酉，杨畏、来之邵言利一不足当任。诏利一罢知渭州。）

2、丁未，资政殿学士、通奉大夫、守户部尚书李清臣特授正议大夫、守中书侍郎，端明殿学士、右正议大夫、守兵部尚书邓温伯特授右光禄大夫、守尚书左丞。清臣首倡绍述，温伯和之。（《纪事本末》卷一百。原注：清臣自时召自真定未至也，后三日，遣使赐茶药。《旧录》云：上以清臣、温伯皆先帝旧臣故用，时初亲政，绍述也。《新录辨》曰：清臣首倡绍述，以得柄用。

《诗》曰：“谁生厉阶，至今为梗。”清臣之谓矣。自“上以”下二十字删去。又卷九十三，又卷百一。案：《栾城后集·颍滨遗老传》云：微仲之在陵下也，尧夫奏乞除执政，上即用李邦直为中书侍郎，邓圣求为尚书右丞。二人久在外，不得志，遂以元丰事激怒上意，邦直尤力旧法。《太平治迹统类》云：元祐八年十一月，杨畏上疏言：“神宗皇帝更法立制，以垂万世，乞赐讲求，以成继之道。”上即召畏登对，询畏以先朝故臣孰可召用者，朕皆不尽知其详，具姓名密以闻。畏即疏章惇、安燾、吕惠卿、邓温伯、李清臣等行谊，各

加品题；且密奏书万言，且言神宗所以建立法度之意，乞召章惇为宰相。上皆嘉纳。《编年备要》云：温伯请复名润甫，寻卒。陈桱《通鉴续编》云：帝亲政之初，见虑未定，范、吕诸贤在廷，左右弼谟，俾日迩忠谏，疏绝回谗，以端其志。向元祐之治业庶可守也。而李清臣怙才躁进，阴觊政柄，首发绍述之说以隙国是，群奸嗣之，重为荐绅之祸。又云：润甫尝陈武王能广文王之声，成王能嗣文、武之道，以开绍述。故有是命。）

3、己酉，都水使者吴安持、都水监郑佑言：“勘会堰梁村、缕继张包、闸内黄决口、疏口地、开鸡爪河凡五事，乞据疏内相度同议已得归一者，使听一面施行。”诏令相度定夺黄河利害所相度逐件事理，可以先次兴工，即一面施行。（《纪事本末》卷百十二。）

4、葬宣仁圣烈皇后於永厚陵。（《纪事本末》卷九十一。案：毕沅《续通鉴》：夏国进马，助太皇太后山陵；复遣使再议易地，诏不允。）

5、庚戌，集贤殿修撰、知庆州（案：《东都事略》作“广州”。）蒋之奇除宝文阁待制。（《长编》卷四百八十一：元祐八年二月乙卯，之奇知庆州。又卷四百八十二：八年三月，之奇权户部侍郎。原注：绍圣元年二月八日，自集撰除宝制》。案：《东都事略《蒋之奇传》：哲宗立，除直龙图阁，升发运使、天章阁待制、知潭州，以御史言，降集贤殿修撰、知广州。贼岑深攻陷新州，之奇遣钤辖杨从先讨平之。除宝文阁待制，再为发运使，改河北都转、知瀛州。《宋史》本传：广州妖人岑深善幻，聚党二千人，谋取新兴，略番禺，据岭表，群不逞借之为虐，其势甚张。之奇遣钤辖杨从先致讨，生擒之。加宝文阁待制。南海饶宝货，为吏者多贪声，之奇取前世牧守有清节者吴隐之、宋璟、卢奂、李勉等，绘其象，建十贤堂以祀，冀变其习。《宋文鉴》卷四十曾肇《除之奇宝文待制制》云：三圣图者，萃在延阁。儒学之士，列职其中。讽议持论，维时妙选。虽身在江海之上，而名近日月之光，则世以为荣，任亦加重。具官蒋之奇，富以辞艺，博知古今。台阁践更，号为久次。眷予南服，付以列城。属愚民弄兵，骚动岭表。武夫利赏杀贼，善民而尔应接，经营多中机会。有罪就戮，无辜获申。载嘉汝能，宜用褒显。进于侍从之列，不改师帅之旧。庶使远人观望，益加二千石之尊。为汝之光，不既多乎！）

6、丁巳，相度定夺黄河利害所言：“看详都水监所奏乞权堰梁村、缕断张包等河门、闸内黄决口于窦家港，上下多疏口地及开鸡爪河等五事，除梁村水口，据大名府路安抚司，河北路都转运使、提刑司，都水监官北外丞司状，并称：‘合行堰断，同议已得归一，本所相度，可以先次兴工。’已牒逐司，一依前降朝旨，一面施行讫。”（《纪事本末》卷百十二。）

7、己未，吕希纯、井亮采归自河上，极以北流为便。方施行，而签书枢

密院刘奉世援旧例，乞与河议。奉世，文彦博、吴充门下士也，常以北流为非。（《纪事本末》卷百十二。案：《东都事略·苏辙传》云：初，元丰中，河决大吴，既而导之北流，水性已顺，而文彦博等力主回河之计，辙争之，不能夺。至是又论黄河东流之害凡三事。八年，都水吴安持乞於北流作软堰定河流，以免淤填，辙以为不可。及遣吕、井往视，归，极以北流为便。刘奉世乞与河议，其言纷然。吕、井之议遂格，而辙亦以罢政。於是河流遂东凡七年，而后北流始通。）

8、祔宣仁圣烈皇后神主於太庙。《纪事本末》卷九十一。案：《宋史·本纪》：癸亥，减两京、河阳、郑州囚罪一等，民缘山陵役者蠲其赋。甲子，诏依章献明肃皇后故事，罢避高遵惠讳。《宋文鉴》卷三十二毕仲游《代宰相宣仁圣烈皇后哀册文》云：维大宋元祐八年岁次壬申九月三日癸酉，大行皇太后崩於寿康殿，旋殡於崇政殿之西阶。粤明年正月，迁祔座於永厚陵，礼也。丛殿祐空，袒庭燎晦。云似却而复凝，月虽辉而如惨。孝孙嗣皇帝臣煦，临遣奠以兴哀，瞻振容而永慕。凤吟管以何悲，龙挟輶而若驻。羽卫罗阙，神仪布露。爰制近司，纪陈圣度。其词曰：“皇矣大宋，宝命自天。重明累圣，跨成轶宣。正后在中，契于坤乾。较任比姒，亦逾於前。有系自姜，源深积厚。功熙我朝，方虎是偶。奄韩宅鲁，益昌厥后。月瑞日符，是兴太母。於铄太母，躬义率仁。居静犹地，含和如春。正素自禀，聪明夙闻。作合英祖，齐庆？曜。受养神考，阴功善教。体道不违，惟德是冢。元丰末命，帝命惟辟。听断勉同，以补天隙。拥佑神孙，立民之极。恭以励人，俭惟化俗。衣有大练，奩无片玉。房闼不出，四海在目。信义由中，九夷思服。如鉴不尘，如璞不缁。三事大夫，正直是咨。宗藩外戚，渗漉惠慈。人爵王官，虽卑不私。庙谒靡行，外朝靡践。池籞靡临，惟正自勉。服御靡更，惟恶是善。庸尔万方，为则为典，左右皇躬。动有坛宇，居由范防。造次於是，浸隆且昌。如天清明，霁日之光。治化方成，忧劳亦至。外若平居，中潜遘厉。坤轴轧以夜摧，月轮翩而晓坠。守大化之靡恒，尚斯民之为意。呜呼哀哉！珠箔低垂兮云务犹隔，蕙帐仿佛兮炉烟未消。想仙驭以何适，谢人寰而已遥。万乘号恸，哀缠九霄；千官缟素，雨泣东朝。呜呼哀哉！人与神兮变何速，秋复春兮时以徂。牺樽盈兮未忘於平昔，地絳动兮难留於须臾。翼八翊以为卫，陈六衣而汜涂。呜呼哀哉！野苍茫兮人渐远，意徘徊兮天欲晚。逆洛涧兮嗟备物之如在，逾巩岸兮知神游之不返。山川已兆於真宅，松柏犹凝於故苑。呜呼哀哉！玉晦龙蛰，金藏鉴昏。泉关掩夜，宫闈泣晨。车轨同兮虽来於万国，宝座间兮惟朝於百神。鱼惟炬以非日，雁长鸣而不春。呜呼哀哉！成内则於三朝，貽素风於十祀。致理之勤兮今已往，大道之公兮古如此。何远其家以为国，而忧其民之犹子。宜



大书而作册，俾永光於宋史。呜呼哀哉！”）

9、甲子，张士良、陈衍、梁知新罢御药房，士良提点醴泉宫，任便居住。（《长编》卷四百九十五：元符元年三月戊午，三省言究治士良狱。原注：张士良以绍圣元年二月二十二日与陈衍、梁知新罢御药房，士良提点醴泉宫，任便居住。）

10 丙寅，三省、枢密院同进呈吴安持所画河图及利害。范纯仁曰：“昨专遣吕希纯、井亮采躬亲行河，决定利害，宜用其言，不可复从水官之说。”上曰：“希纯等行河不及一月而迁，止到大名，未尝至恩、冀，恐有所不尽也。”韩忠彦等曰：“吕希纯等所上河议亦未可施行，又以监察御史郭知章奏乞专委水官任河事。”上曰：“河事固当专付之（《长编》卷四百八十一：元祐八年二月丙子，尚书省检市易欠户。原注：云：明年二月二十四日可考。）水官，失职则责之可也。”希纯、亮采之议寻格。（《纪事本末》卷百十二。案：希纯、亮采遣使在辛丑，归在己未。）

11、戊辰，诏曰：“朕昨亲奉皇太后圣谕，皇太妃保育之德著於中外，虽已备极崇奉，而仪节之间，犹有未称。盖旧仪虽全比皇后，而宫闈輿盖之制及出入所用，宜有所加。苟於本朝祖宗以来，母后之制有所差降，则褒隆之数可以施行。朕恭承玉音，惓惓慈训，其下礼部、太常寺礼官，参考典礼、仪制及臣僚上栈拜名、命妇进见等仪式奏闻。”（《纪事本末》卷九十一。案：《栾城后集《颖滨遗老传》云：母后之家，十年一奏门客。时皇太妃之兄朱伯材以门客奏徐州富人窦氏，尧夫无以裁之。一日日中，请辙於都堂与邦直议之，辙曰：“上始亲政，皇太妃邠中事当遍议之，车服仪制，已付礼部矣。皇太后月费，尚书省已奏，乞依太皇太后矣，皇太妃宜付户部议定。至於奏荐亦当议，有所予付吏部可也。凡事付有司，必以法裁处，朝廷又酌其可否而后行，於体为便。”明日奏之，上曰：“月费俟内中批出，奏荐皇太后家减二年，皇太妃十年。”议已定，邦直独曰：“此可为后法，今姑予之可也。”上从之。邦直》之附会类如此。又案《长编》三百九十三：元祐元年十二月丙午，礼部尚书韩忠彦言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妃册宝，并一切法物，已有故事。原注：绍圣元年十六日可考，当即指此。）

1、三月壬申朔，案：据钱大昕《朔闰考》增“朔”字。相度定夺黄河利害所奏：“本所寻亲到北京元城县孙村口及馆陶县堤埽相视一带水势，次到梁村口、张包口及内黄县蒲潘口相北流水势。考之前世河流次第及广行，询访利害，大抵北流势顺下，故河道常欲趋北，前后所施行，人工不少，故见今水流分路颇多。今来逐司议论不同者四事，惟张包河门等最为要切。安抚司、都水监之意，欲於断堰处仍起堤三十里，以防夺动大河；转运之意，欲存留，以为

北流下河。所陈之利害，本所契勘东流自梁村西下至孙水口一十六里有馀。见今伏槽水势约八九分，已来行流，然河身皆自人力所开，大段窄狭。其阨村埽乃元祐三年所置，本欲横截大河，使之东去。自阨村埽至内黄下埽，空缺者七十馀里，张包河乃在其间，虽即今水势浅小，然去北之势极为顺便，但自决大吴口后来，累年之间，北流堤防，全不修葺。即日难以便依转运、提刑司所请，张包等河门，不行缕断流，待涨水之出，仍乞闸内黄决口，凿开元里堤，使水势无壅其东行；亦依安抚司、都水监所请，疏口地、开鸡爪河，以助东流之水势，保明委是诣实。”明日，诏都水者王宗望：“疾速前去提举，照管措置，务要於向下州军别无疏虞，候将来涨水，见得河势行流次第，令都水监具的确利害保明闻奏。”（《纪事本末》卷百十二。）

2、癸酉，上批新知陈州、龙图阁待制蔡卞为中书舍人。（《纪事本末》卷百一。）

3、朝奉郎、监察史郭知章奏：“臣窃见大河分东、北之流，河北生灵被害甚久，往年朝廷议欲回河，盖尝患之而未能也。今兹河复故道，水之趋东者已不可遏；若顺而导之，闭北而行东，其利百倍。近日朝廷遣使按视，闻已开梁村，闭北流，尚有阨村、张包河等处，逐司议论未一。臣以谓都水监官，朝夕从事於河上，耳目之所见闻，心志之所思虑，议论之所相接，莫非水也。河身之曲折高下，利害轻重本末，宜熟知之矣。今使水官不得尽其职而惑於浮议，臣恐河事一误，则河北之民，未得安堵而乐业。伏望陛下特降睿旨，专委水官，以图经久可行之策，以幸河北一路元元之民，不胜幸甚！”（《长编》卷五百十七：元符二年冬十月甲子，郭知章等以导河东流之议无功降责。原注：附证绍圣元年三月二日郭知章奏疏。案：今据原注辑入，又元祐八年十二月丙寅。）

4、乙亥，右光禄大夫、守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吕大防为观文殿大学士、知颍昌府。（案：曾敏行《独醒杂志》卷二云：吕丞相大防微仲罢相，以大观文出知颍昌府。制有曰：“改元而后与政历九年之间，有国以来，首相踵三人之久。”盖自国初至元祐，为丞相居位者，多止七八年耳。）后二日，改知永兴军。大防当宣仁圣烈皇后垂帘时，位首相逾六年，上春秋既长，大防第专意辅导，未尝建议亲政，虽宣仁圣烈皇后有复辟之志，卒不得申，当国日久，群怨交焉。及宣仁圣烈祔庙，殿中侍御史来之邵乞先逐大防以破大臣朋党，因疏神宗所简之人章惇、安燾、吕惠卿等以备进用。大防亦自求去位，上亟从之。（《纪事本末》卷九十九，又卷百一。）

5、乙酉，上御集英殿试进士，策曰：“朕惟神宗皇帝躬神明之德，有舜、禹之学，凭几听断，十九年之间，凡礼乐法度所以惠遗天下者甚备。朕思述

先志，拳拳业业，夙夜不敢忘。今博延豪英於广殿，策之当世之务，冀获至言，以有为也。夫是非得失之迹，设施於政，而效见於时。朕之临御几十载矣，复词赋之选而士不加能，（案：《宋史李清臣传》作“士不知劝”。）罢常平之官而农不加富，可雇可募之说杂（案：《宋史李清臣传》作“可差可募之说纷”。）而役法病，或东或北之论异而河患滋，赐土以柔远也而羌夷之侵未弭，弛利以便民也而商贾之路不通。至於吏员猥多，兵备刳阙，饥馑荐至，寇盗尚蕃，此其故何也？夫可则因，否则革，惟当之为贵。夫亦何必焉！（案：《宋史李清臣传》作“圣人亦何有必焉”。）子大夫其悉陈之无隐。”中书侍郎清臣之言也。（《纪事本末》卷一百。原注：《旧录》云：上亲政，内出策问，士莫不欣庆，知上绍述之意。《新录》辨曰：祖宗之所以望后世子孙之所以丕承先志者，要归於治耳，不在於法令因革之间也。况策问固曰“可则因，否则革”矣，亦何尝必哉。而云“士莫不欣庆，知上绍述之意”，此史官之私意也。今删去。）

6、癸巳。（《长编》卷五百十四：元符二年八月戊子，石豫言阡村水涨，有司坐视不救，今日全河北流，滄浸成患。原注：鲜于绰《传信录》论北流事，附绍圣元年三月二十二日，可考。案：《传信录》原书已佚。据《长编》卷五百十七：元符二年十月甲子，责降水官引鲜于绰《传信录》云：绍圣元年春，都水使者王宗望等於内黄下埽闭断北流，至涨水时，犹有三分水势。然上流诸埽已多危急，下至将陵埽仍决溢。是年冬，闭塞阡村而下。及创筑新埽七十馀里，尽闭北流，全河之水，东由故道。有旨：“水官保任过涨水无疏虞，当议推赏；如有訥决，必重有行遣。”至绍圣五年，始等第推恩。元符二年，已经五稔矣，或大小暴涨十馀丈，堤岸决溢，又适值主者乖谬，不即闭合阡村，水复成北流。工部侍郎张商英天觉奏，以为水官阴附元祐奸臣，回河东流所致，追责累年，建议水官削职安置吴安持、郑佑、王宗望、郭知章、鲁君侃等凡二十四人。然说者谓元符二年之水，三门开元所建《圣德颂》，并大倦年重修禹庙皆在山顶，悉遭漂没。盖自开元大倦以来，水未有如此之大者，非堤之过也。自是言河事者，人以为戒，务持两端，莫敢确然任责。东流未复之前，已淤平东塘，其后，又过佛圣窝，塞侵及西塘矣！）

7、丁酉，上御集英殿，试进士毕渐以下通礼诸科经律及第、出身总六百人。时，初考官取管策者，多主元祐；杨畏覆考，专取熙宁、元丰者，故渐为之首。太中大夫、守门下侍郎苏辙依前官知汝州。先是，辙言：“臣伏见御试策题，历诋近岁行事，有欲复（案：《遗老传》同此。陈桱《续通鉴》作“绍复”。）熙宁、元丰故事之意，臣备位执政，不敢不言。然臣窃料陛下本无此心，其必有人妄意陛下牵於父子之恩，不复深究是非，远虑安危，故劝陛下复



行此事。所谓小人之爱君，取快一时，而非忠臣之爱君，以安社稷为悦者也。臣窃观神宗皇帝以天纵之才，行大有为之志，其所设施，度越前古，盖有百世而不可改者矣。（案：《栾城后集·论策题劄子》作“而不可变者矣”。）臣请为陛下指陈其略：先帝在位近二十年，而终身不加尊号，裁损宗室，恩至於袒免，减朝廷无穷之费；出卖坊场，雇募衙前，免民间破家之患；罢黜科举诵教之学，训练诸将慵惰之兵；置寄禄之官，复六曹之旧；严重禄之法，禁交谒之私；行浅攻之策，以折（案：《遗老传》“折”作“制”。）西戎之狂；收六色之钱，以宽杂役之困；其微至设抵当卖熟药。（案：《栾城后集》此句下有“凡类此者”四字。）皆先帝之圣谟睿算，有利无害，而元祐以来，上下奉行，未尝失坠者也。至如其他，事有失当，何世无之！而父作之於前，子救之於后，前后相济，此则圣人之孝也。昔汉武帝外事四夷，内兴宫室，财赋匮竭，於是修盐铁、榷酤、平准均输之政，民不堪命，几至大乱；昭帝即位，委任霍光，罢去烦苛，汉室乃定。光武显宗，以察为明，以讷决事，上下恐惧，人怀不自安；章帝即位，深鉴其失，代之宽仁恺悌之政，后世称焉。及我本朝，真宗皇帝，修文偃革，号称太平，并臣因其极盛，为天书之说；及章献明肃太后临御，览大臣之议，藏书梓宫，以泯其迹；及仁宗听政，亦绝口不言，天下至今韪之。英宗皇帝自藩邸入继，大臣有过计，创濮庙之议，朝廷为之汹汹者数年；及先帝嗣位，或请复举其事，寝而不议，（案：《栾城后集》作“寝而不答”。）遂以安静。夫以汉昭、章之贤与吾仁宗、神宗皇帝之圣，岂其薄於孝敬而专事变易也哉？盖事有不可不以庙社为重故也。是以子孙既获孝敬之实，而祖、父不失圣明之称，此真明君之所务，不可与流俗议也。臣不胜区区，愿陛下反覆臣言，慎勿轻事改易。若轻改九年已行之事，擢用曩岁不用之人，人怀私忿而以先帝为词，则大事去矣。臣不胜忧国之心，冒犯天威，甘俟谴责。”奏入，不报。辙言：“臣近以御试策题，有欲复熙宁、元丰政事之意，寻具劄子，论先帝所立政事，见今遵行，已自非一。其间事有过差，元祐以来，随宜修政以安天下者，正是子孙孝敬之义，未审陛下以臣言为然否？然窃观自陛下亲政於今，已是半年，臣等日侍清光。若圣意诚谓先帝旧政有不合更改，自当宣谕臣等，令商量措置。今自宰臣以下，未尝略闻此言，而忽因策问进士，宣露密旨，中外闻者，莫不惊怪。（案：《栾城后集·第二劄》此下有云：譬如家人，父兄欲有所为，子弟有不预知而亟与行路谋之，可乎？臣闻两喜必有溢美之名，两怒必有溢恶之言。喜怒不忘於心，而以议天下之政，必有过甚而不平者。朝廷虽今昔之异，其实一家，欲有所为，当爱惜事体，岂可如仇讎之相反惟患不速也哉？）顷者，元祐之初，初议更张，亦未免此病，故役法一事，随改随复，数年而后稍定。臣於此时为谏官，后为御史，每言差役

不可尽行，如河流不可强遏，上下顾望，终不尽从。陛下以此察之，臣非独私元祐之政也，盖知事出匆遽，则民受其病耳。议者谓元丰之事有可复行，而元祐之政有所未便，臣愿陛下明诏臣等公共商议，见其可而后行，审其失而后罢，深以生民社稷为意，勿以此匆匆，则天下之幸也！”（案：《栾城后集》又载《贴黄》云：臣窃见章惇昔任枢密使与司马光争论役法，其言曰：“免役之法，利害相杂。”又曰：“见行役法，今日自合改更。”又曰：“自行免役，所遣使者，不能体先帝爱民之意，差役旧害虽已尽去，而免役新害随而复生，今日正是更张修完之时。”又曰：“凡改更政事，固有不可缓者，有可以缓者。京东西保马，缓一日则民受一日之害，此不可缓者也；加役法，岁月之间，改更了当，诚不为缓。”陛下谓惇岂欲破坏元丰故事者哉？而言犹若此，则元祐改更，诚不为过矣。）

辙既再具劄子，上固不悦。李清臣、邓温伯又先媒孽之。及面谕，上益怒，遂责辙曰：“人臣言事何所害？第昨卿奏机事，不可宣于外，请秘而不出，今乃对众开陈，且以汉武帝事比先帝，引谕甚失当。”辙曰：“汉武帝，明主也。”（案：《东都事略《苏辙传》作“武帝”，英主也。）

上曰：“卿所奏称汉武帝，外事四夷，内兴宫室，立盐铁、榷酤、均输之法，其意第谓武帝穷兵黩武，末年下哀痛之诏，此岂明主乎！”（案：《东都事略·苏辙传》作“财用匱乏，岂得谓之英主？”）

辙恐动，趋下殿待罪。上声甚厉，范纯仁独进曰：“史称武帝雄材大略，为汉七制之主，辙比先帝，非谤也。陛下亲政之初，进退大臣当以礼，不宜如此急暴。”上怒稍霁。辙退，举笏谢纯仁曰：“公，佛地位人也。”

归家，即具奏曰：（案：《栾城后集·为待罪劄》，《集》中云：臣以愚拙，特蒙圣恩擢用，不次备位政府已及三年，报效不闻，负乘为罪，前后累至烦言，浼渎天听，孤危之迹，寝食不遑。祇自去秋以来，纷纭少止，方欲祈天请命，力求补外，适以东朝变故，不敢自陈。）

“今者偶因政事，怀有所见，辙欲倾尽以报知遇，而天资闇昧，不达机务，论事失当，冒犯天威，不敢自安。（案：《栾城后集此下有云：谨已迁观音院待罪。）

伏乞圣慈，（案：《栾城后集》此下有云：察臣久欲退避，以免素餐之讥。）

怜臣不识忌讳，出於至愚，少宽刑诛，特赐屏逐，以允公议。”

诏苏辙除端明殿学士、知汝州。权中书舍人吴安诗草制曰：“文学风节，天下所闻，擢任大臣，本非朕意有可否，固宜指陈而言，或过中引义非是，朕虽曲为含忍，在尔亦自难安。原诚终自爱君，薄责尚期改过。”

上批：“苏辙引用汉武故事，比拟先帝，事体失当；所进入词语不著实，朕进退大臣非率易也，盖义不得已，可止散官知汝州，仍别撰词进入。”

制曰：“朕以眇躬上承烈考之绪，夙夜祇惧，然以丕扬休功，实赖左右辅弼之，克承厥志，其或身在此地，倡为奸言，拂於众闻，朕不敢舍。太中大夫、守门下侍郎苏

辙，顷被选擢，与闻事机，当协恭以辅初政，而乃忘体国之义，徇习非之私，始则密奏以指陈，终於宣言而眩听。至引汉武，上方先朝，欲以穷奢黷武之姿，加之秉则经德之主，言而及此，其心谓何？其解东台之官，出守列郡之寄，尚为宽典，姑务省循，可特授依前太中大夫、知汝州。”（《纪事本末》卷一百。原注：此段参取《实录》及苏辙《遗老传》并邵伯温《辨诬》。前制吴安诗《所草》，后制当求主名附益之。此时吕希纯及蔡卞实为中书舍人，后制必卞所草也，当考。伯温《作元祐辨诬》云：先是，宣仁后既崩，吕相大防欲迁杨畏为谏议大夫，范相曰：“上新听政，谏官当求正人，杨畏不可用。”吕相方约畏为助，谓范相曰：“岂以杨畏曾言相公邪？”苏门下在坐，诵畏弹范相文，范相曰：“某自颍昌被召，不知人有言也。”遂乞罢政。哲宗不许，吕相更超迁杨畏为礼部侍郎，范相恐伤吕相意，不复言。后吕相充宣仁后山林使，杨畏首背吕相，称述熙宁、元丰政事与王安石学术。哲宗用其说，下国子监，印《三经义》。明年春，殿试，李清臣作策题，以熙宁、元丰、元祐故事相参，两存其说，问孰便者。初考官多取主元祐者，杨畏覆考，取主熙宁、元丰者，故以毕渐为首。清臣遂以礼部尚书拜中书侍郎，欲取相位，以苏门下在，未能迁。一日对，哲宗言：“苏辙兄弟改变先帝法度。”苏门下奏曰：“陛下即位，宣仁后垂帘之初，臣兄轼方起谪籍知登州，入为郎官，为起居舍人。臣自筠州监酒被召，是时清臣为左丞，今日反谓臣兄弟变先帝法度，是清臣欺陛下也。”清臣辞屈。乃曰：“苏辙尝以汉武帝比先帝。”哲宗震怒，声色甚厉。苏门下顿首待罪。范相进曰：“史称武帝雄材大略，为汉七制之主，盖近世之贤君。苏辙果以此比先帝，非谤也。陛下亲政之初，进退大臣，不当如诃叱奴仆。”哲宗怒少霁。罢朝，苏门下举笏谢范相曰：“公，佛地位中人也。”苏门下初对范相诵杨畏弹范相章，本疑范相者，及此，方知其贤。苏门下寻以本官出知汝州。伯温《所云“下国子监，印《三经义》”，月日当考。按熙宁八年六月十九日，乞有敕令国子监雕印《诗》、《书》、《周礼义》矣。不知伯温《何故云尔也。李清臣既为中书侍郎，乃出策题。伯温谓清臣先出策题，误也。又卷百一，又卷百五，较此为略。）

8、庚戌，龙图阁直学士蔡京权户部尚书。（《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案：陈桱《通鉴续编》云：自成都召还。又案：陈桱《通鉴》，书京权户尚在改元后，不系月。考改元在四月，则京权户尚与此异。）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三月壬申朔，日有食之，云雾不辨。

1、四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壬寅朔。）癸酉，监察御史郭知章言：“吴安诗行苏辙诰，重轻止徇於私情，褒贬不归於公议。”诏安诗罢起居郎。（《纪事本末》卷百五。）



2、甲辰，国子监司业翟思为左司谏，左朝奉郎上官均为左正言，右朝散郎周秩、左朝散郎刘拯为监察御史，左朝请郎张商英为右正言。商英前自开封府推官出为河北西路提点刑狱，元祐四年五月改江南西路转运副使，又徙淮南，逾五（案：“五”字据《太平治迹统类》补。）年不复召，於是始擢谏官，故商英攻元祐大臣不遗余力。《纪事本末》卷百一，又卷百三十一。（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言：焘及祖禹、吴安诗、刘安世、刘唐老、孙升、韩川，当吕大防擅权时，并以亲旧相为表惊，通传旨意。今首恶虽已贬黜，而焘等犹未明云窜殛。於是降焘知鄂州，安世知南安军，川知坊州，升知房州，安诗监光州酒税。又案：此皆六月事。）商英尝奏疏论风俗曰：“我神考发明道德之意以作成人材，同一风俗，大志未集，神灵在天。宣仁圣烈太后保祐陛下，托心腹於辅弼，寓视听於台谏，而势利之下，是非蜂起，阿谀附会。一旦乌合，或上叛君亲之恩，或下背师友之训，或小合传緘，白昼告急，或手扇障面，夜半造门，或苞苴结私第之欢，或伏地修门生之敬。於是浮言竞作，鄙谚交兴；川洛异党，秦汾分门。拨而后动，谓之“天平”；子大而无见，谓之“盲大虫”；交通相纽，谓之“八关阴”；私搆架，谓之“五鬼”；谁何门户，谓之“约闹抱”；持其足，谓之“小鬼苙”；所亲而去，谓之“过房失所”；合而还，谓之“归宗”；伺察报探，谓之“灭门”。（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伺候报探，谓“灭门”；瞪走马<革登>，势尽相图，谓之“徒中反告”。呜呼！士大夫平日不素讲闻师儒先生之高谊，不自慎重，身被讥议，亦有足悲者。若滋长不已，则憎爱恩怨未易改。以上数语，与《纪事本末》相异，余均同。）臣愚欲望陛下以臣此章，降手诏戒励，揭之朝堂，风示四方，庶几薄恶之风浸息，醇醲之化日孚。《易》曰：‘君子以居，贤德善俗。’其在兹时乎！”《纪事本末》卷百一。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此条上载：六月，台谏论吕大防等擅作威福，贬大防等云云，及周秩贬广德与除《字说》禁三条。此条下又载祖禹知陕，纯仁罢相，诸事而下又标闰月五月云云。前后错乱，殊多错简。下放此。

3、乙巳，都水使者王宗望言：“躬亲相视，得东流水势已及八九分，张包河一支，即日减落，水势甚微。上件河门，若不断闭，切虑向去，涨水不测，牵夺大河水势向西訥刷，河门愈更深阔。已牒大名府都大与本地分都大修闭，限十日毕工去讫。”《纪事本末》卷百十二。（案：《十朝纲要》：乙巳，诏以都水使者王宗望言修闭张包河门。《长编》卷四百八十四：元祐八年五月戊戌，李之纯及杨畏、来之邵言责董敦逸、黄庆基。原注：绍圣元年四月乙巳当考。）

4、庚戌，龙图阁学士曾布除翰林学士、知制诰。布自高阳徙江宁，诏许

入覲，言先帝政事当复施行之，宜改元，以顺天意。初除户部尚书，寻改是命。《纪事本末》卷百三十。（案：陈桧《通鉴续编》云：初，司马光谕曾布增损役法，布辞曰：“免役一事，法令纤悉，皆出己手，遽自改易，义不可为。”遂以户部尚书出知太原，五徙知江宁府，过京，留拜承旨。）

5、壬子，侍御史虞策言：“吕惠卿等指陈苏轼所作诰词，语涉讥讪，望核实施行。”殿中侍御史来之邵言：“轼在先朝，久以罢废，至元丰擢为中书舍人、翰林学士。轼凡作文字，讥斥先朝，援古况今，多引衰世之事，以快忿怨之私。行吕惠卿制词，则曰‘始建青苗，次行助役、均输之政，自同商贾，手实之祸，下及鸡豚，苟可蠹国而害民，率皆攘臂而称首’；行吕大防制词，则曰‘民亦劳止，愿闻休息之期’；撰司马光神道碑，则曰其‘退於洛，如屈原之在陂泽’。凡此之类，播在人口者非一，当原其所犯，明正典刑。”制曰云云。（案：《编年备要》载制词曰：轼行污而詆正，学僻而欺愚。顷在先朝，自取疏斥，肆予纂服，开以自新，弗说尔心，覆出为恶，辄於书命之职，公肆诬实之辞。凡此立法造令之大经，皆曰蠹国害民之弊政。顾威灵之如在，岂神理之可容！深惟厥辜，宜窜远服，祇夺近职，尚临一邦。）落端明殿学士兼翰林侍读学士，依前左朝奉郎知英州。制词，中书舍人蔡卞所撰也。（《纪事本末》卷百一，又卷百五。案：《编年备要》云：於是元祐诸人相继黜责，而轼为之首。）

范纯仁言：“臣方在病假，仍乞罢免朝廷之事，不合与闻，然有未尽之诚，上覬少裨圣听。窃见全台言苏轼行吕惠卿诰词，言涉讪谤。伏缘熙宁法度出於建议之臣，又州县奉行之际，多有过当，不副神宗爱民求治之意。及至垂帘之后，惠卿方用谏官之言，特行重窜，苏轼因撰词之际，遂至过诋惠卿。今台谏章揽归先朝，事体不便；况今来言者，多是垂帘时擢归言路之臣，当时畏避不即纳忠，今日观望，始有弹奏。若便施行其说，亦恐玷垂帘之圣明，妨陛下纯孝之德。三省进呈之际，伏望圣断特加容贷，不惟可全国体，亦可稍镇浇风。”（《纪事本末》卷百五。案：《太平治迹统类》载纯仁此疏下又有云：高士敏昔在成都，曾有犯罪；来之邵曾任本路监司，略无举发。及至太皇上仙，高士敏特与改官。来之邵又弹奏苏轼云：“执政时，曾为人所弹击言者，寻皆黜责，当台谏略不辨明。及苏轼得罪，便云所谪太近，吐刚茹柔，率多类此。使朝廷赏法过中，莫不由此。”又言：“吕惠卿谪时，李清臣方为左丞，若言涉讪谤，清臣岂肯书诰行出？今旧臣惟有清臣在此，更乞询访。”不听。）

6、癸丑，御劄“改元祐九年为绍圣元年。布诰多方，使咸体朕意。”（《纪事本末》卷一百。原注：《旧录》云：“诏既下，天下晓然知上意矣。”《新录》辨曰：绍圣初，惇、卞等主绍述之论，胁持上下，改元曰绍圣

，其意已明。“诏既下，天下晓然知上意矣”十一字可除去。按：此月十二日改元，二十一日章惇乃为相，绍述胁持，惇固如此；第改元诏书，惇犹不与耳。范祖禹《代言集》载改元诏书，乃祖禹所草，当考。案：《编年备要载御劄略》曰：朕日听外朝之治，躬临万务之微。渺若涉渊，未知攸济。顾念祇承上帝，诞保受民，惟骏惠於先猷，以纘隆於下武，乃稽仁祖之成宪，思大文考之烈光。其因盛夏之辰，载新元统之号，宜改元祐九年为绍圣元年。《宋史·本纪》：是日，白虹贯日。《十朝纲要》：癸丑，用翰林学士曾布言改元。）

7、翰林学士兼侍读范祖禹为龙图阁学士，知陕州。先是，祖禹屡乞补外，上曰：“不须入文字，俟执政有阙。”明日，苏辙责汝州，祖禹再上章请郡。不许。盖上欲以祖禹代辙也。既而沮之者甚众，祖禹固求出，乃有是命。（《纪事本末》卷百一。）

8、甲寅，诏故观文殿学士、集禧观使、守司空、荆国公、赠太傅王安石配享神宗皇帝庙。（《纪事本末》卷百十三，又卷百三十。）

9、蔡渭诉其父确冤，追赠左正议大夫。（《长编》卷四百九十：绍圣四年八月丁酉，蔡渭诉粉昆事。原注：云：按《实录》，绍圣元年四月十三日，蔡渭诉确冤，追赠左正议大夫。案：《宋史·本纪》，确追赠与王安石配飨同在甲寅日。是月壬寅朔，甲寅十三日也。确子孙依正议大夫亡歿条与恩泽，见二十二日诏。毕沅《续通鉴》云：太子少师致仕冯京卒。帝临奠。蔡确之子渭，京婿也，於丧次诉其父冤。甲寅，复诏确为右正议大夫。《长编》作“左正议”，必有一误。《东都事略·刘安世传》：蔡确之子渭数上书讼吕大防、刘摯及安世等陷其父，朝廷委蔡京等究治无验。）

10、侍御史虞策言：“苏轼既坐讥斥之罪，犹得知州，罪罚未当。”诏轼降充左丞议郎。（《纪事》本末卷百五。案：轼贬知英州在丁巳十一日。）

11、资政殿学士、中奉大夫、吏部尚书胡宗愈为通议大夫、知定州。（《纪事本末》卷百一。）

12 壬戌，翰林学士曾布修《神宗皇帝正史》。（《纪事本末》卷百三十。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神宗实录》请取王安石《日录》参照编详。《宋史·本纪》：四月戊辰，同修国史蔡卞请重修《神宗实录》。闰月丙申，命左仆射章惇提举修《神宗国史》。五月己酉，修国史曾布请以王安石《日录》载之《神宗实录》。文互异。蔡卞上疏言：“先帝盛德，大业卓然，出千古之上。而《实录》所记，类多疑似不根，乞验索审订，重行刊定，使后世无所迷惑。”诏从之。以卞兼国史修撰。毕沅《续通鉴》上疏在戊辰日。陈桱《通鉴续编》云：元祐中，史官范祖禹等修《神宗实录》，尽书王安石之过，以明帝之圣。蔡卞，安石壻也。邵伯温《闻见前录》：卞从安石从子防所求安石



旧作《目录》，文饰奸伪，芟落事实，尽改正史。据毕沅《通鉴》，诏以《目录》参定《实录》在五月己酉。）

1 3 资政殿学士降授通议大夫、提举洞霄宫章惇为正议大夫、守尚书右仆射（案：《宋史哲宗本纪》、《宰辅表》均作“左仆射”。《编年通鉴》、《编年备要》同此，作“右”。兼中书案：《宋史·本纪》、《宰辅表》，“中书”作“门下”。据《长编》卷五百元符元年七月庚午章惇放罪原注云，惇以绍圣元年四月为左揆兼门侍。此右仆射、中书侍郎恐有误。侍郎。案：《编年备要》载制词云：“方政令出於帘帷，操柄归於廊庙，善政良法多所纷更，正色危言不惮强爽。十年去国一德保躬。虽风波并起於畏途，而金石不渝乎素履。”又曰：“四方之休戚壅於上闻，并臣之忠邪牵於公议，眷求真宰，秉我国成。”翰林学士曾布所草也。於是，礼部侍郎杨畏亟令人语惇曰：“畏前日度势力之轻重，遂因吕、苏以逐摯、焘。方欲逐吕、苏而二人觉，罢畏言职。畏迹在元祐，心在熙宁，首为相公开路者”。）

1 4、兼中书侍郎范纯仁为右正议大夫，充观文殿大学士、知颍昌府。上既亲政，言者争论垂帘。纯仁乞依明道二年故事，下诏禁约，并录诏以进。不从。纯仁数称疾求罢，晨后出居慈孝寺，再录诏以进。（案：《范忠宣行状》云：绍圣元年，言事者交章力排垂帘时事，人情大恐。公曰：“太皇太后保佑圣躬，欲跻天质於尧、舜之上，其功烈，其诚心，幽明所共鉴也。今人主初亲政，而议者辄自为计，不恤国，是一何薄哉？”遂以明道二年五月癸酉诏书上之，曰：“望陛下稽放而行，以戒薄俗”。）且言：“近闻狂人传播拟策目，云当经圣览。（案：《范忠宣行状》云：狂人赵天启作拟试策，传播中外。）又台官章疏，或以取用其说甚非。陛下尊奉先太皇太后，勤劳公正，保佑圣躬之意。伏乞特降明诏，以信万方。（案：《范忠宣遗文缴明道诏书劄子》下又有云：此书不颁行，薄俗恐难禁止，臣今再录明道诏书缴连上进。伏望圣慈遵本朝之旧典，法仁祖之圣孝，特降明诏，以信万方，天下幸甚。又贴黄云：）方今妄为诋讦者既多，陛下容之则妨圣孝，惩之则恐不忍，不若以诏禁约，事得两便。”讫不从。纯仁固求罢，而有是命。（《纪事本末》卷百一。案：《范忠宣行状》云：公知不容於时，再上章乞去，语甚恳切，遂以公知颍昌府。陛辞日，赐坐啜茶，慰劳甚渥。上曰：“卿耆德硕望，朝廷所赖，然坚不肯为朕留。卿虽在外，两为宰辅，凡有所以裨益於时政者，但入文字来，无形迹。”公曰：“敬受命。”既到官，值兴广武埽役，下颍昌、汝州科稍草一百万，公曰：“两处之民，不习河役，方荐饥之后，加之道路阻远，则永为深患。”力请至七八方免。然其破产失业已十三四，有至非命而死者矣。报到，闾巷田野，讙呼鼓舞，如脱机穽。方为公立生祠，会公南迁，畏事者止之。）

15、癸亥，诏蔡确特依正议大夫亡歿条与子孙恩泽。（《纪事本末》卷百七。）

16、翰林学士曾布为翰林学士承旨，（《纪事本末》卷百三十。）

殿中侍御史来之邵为侍御史。（《纪事本末》卷百一。）

丁卯，中书省言：“勘会推行差役迄今十年，民间苦於差扰，议者纷纷，前后改移不一，终未成一定之法。”诏府界诸役法依元丰八年见行条约施行，仍自指挥到日为始。左司谏翟思言：“祖宗以来，中书差除、铨曹注授各有条格，不相参错。元祐大臣，招权市恩，旧係铨注，昔多归堂除，奔竞请托，恬以成风。望诏有司，依祖宗以来中书差除，立为定法，馀归铨曹。用元丰中选格注授，庶几人无覬望。”诏送给事中、中书舍人看详。（《纪事本末》卷一百。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复元丰免役法。据《长编》卷二百三十七，熙宁四年十月壬子朔，颁募役法。原注云以绍圣元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三年五月三日敕详定。是月壬寅朔，二十六日为丁卯。《编年》、《通鉴》於此条后书闰月五月，而前已书六月台谏论吕大防云云，殊失前后次序。《宋史·本纪》与《纪事本末》同。辨正见前“甲辰，张商英擢谏官；壬戌章惇为右仆射”下。又案：邵伯温《闻见前录》：绍圣初，哲宗亲政，用李清臣为中书侍郎，范丞相纯仁与清臣论事不合，范公求去，帝不许。范公坚辞，帝不得已，除观文殿大学士、知颍昌府。召章惇为相，未至，清臣独当中书，益覬幸相位。复行免役、青苗，除诸路常平使者。惇至，不能相容，以事中出知北京。）

是月，秘阁校理李昭玘为秘书丞。《长编》卷五百五：元符二年正月辛未，李昭玘罢馆职。原注：昭玘，绍圣元年四月以秘阁校理为秘书丞。（案：《宋史·李昭玘传》：用李清臣荐，为秘书省正字、校书郎，加秘阁校理。通判潞州，潞民多不葬，昭玘饬官地，画兆竈，具棺衾，作文风晓之，俗为一变。入为秘书丞、开封府推官。）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罢五路开宝通礼科。案：《十朝纲要》、《宋史本纪》：丙寅，罢五路经律通礼科。《续宋编年资治通鉴》此条已书“六月，台谏论吕大防”云云，前后殊失次序，今依《宋史》附此。辨正已见前“甲辰，张商英擢谏官；壬戌，章惇为右仆射”及“丁卯，复元丰免役法”两条下。王应麟《玉海》卷六十九云：熙宁罢通礼科，元祐六年四月乙未复置，至是又罢。

仁和张大昌辑注

哲宗

△绍圣元年（甲戌，一〇九四）

1、闰四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辛未朔。辛未，监察御史郭知章为殿中侍御史。《纪事本末》卷百一。）

2、壬申，复置提举常平等官。（《长编》四百四十八：元祐五年九月乙酉，令提举常平结绝。原注：绍圣元年闰月二日，复置提举。《续宋编年资治通鉴》：闰月，复提举常平等官。《编年备要》云：以陆师闵等二十三人为之。时左右相虚位，李清臣有所觊觎，乘章惇未至，亟命陆师闵等。《太平治迹统类》云：戊寅，新差提举荆南湖路常平茹束济仍旧通判沧州。言者论束济常赂刘摯，私简以示杨畏，险薄无行，人所不齿也。）

3、殿中侍御史井亮采请罢十科举士法。（《纪事本末》卷九十三，又卷一百。案：元祐元年七月辛酉，司马光请设。《十朝纲要》、《玉海》卷一百十六：闰四月癸酉，罢司马光所定十科举士法。此作壬申，或请罢在初二日壬申，诏罢在初三日癸酉也。）从之。

4、辛巳，左司谏翟思言刘摯不葬其父。（《长编》卷四百六十七：元祐六年十月壬午，刘摯自言牢笼章惇、邢恕等罪，辞位。原注：刘跂《辨诬录》云：言者论摯奸回险诈，力引私党，为臣不忠。父死于衡，委而不葬，为子不孝。於是摯抗章辞位。其后，摯自作《家庙记》以辨当时之冤。刘安世为其集序。案摯罢相非坐此，《罢录》误也。《家庙记》乃元祐六年十二月知郢州时所作，今集有之。要当求郑雍、杨畏等言章略加删附，庶详摯与苏辙招致人言本末。绍圣元年闰四月十一日，左司谏翟思言摯不葬其父，方罢相时，言者未及此。）

5、癸未，权发遣荆湖南路提点刑狱安惇言：“差役之法行之年终未就绪，而宽恤优剩，实未如旧日输钱之为便也。望复熙宁旧法，令民均纳役钱，官自募人应役。”诏送户部看详役法所。（《纪事本末》卷一百。案：《文献通考》卷十三：帝始亲政，三省言：“役法尚未有就绪”。帝曰：“第行元丰旧法而减去宽剩钱，百姓有何不便耶？”右司谏朱勃言：“输钱免役固有过数多敷者，用钱雇役有立值太重者，役色之内有优便而愿自投募不必给雇者，苟详为裁值，则人情无有不便。”诏付户部详议。）

6、殿中侍御史郭知章言：“太学补外舍请依《元丰令》，一岁四试。”从之。（《纪事本末》卷一百。）

7、甲申，礼部侍郎孔武仲为宝文阁待制、知宣州。（《纪事本末》卷百一。）



8、乙酉，殿中侍御史来之邵言：“故宰相王安石配享先帝庙廷，请诏有司原考王安石事业，特加谥号，以慰公议。”诏所属详定以闻。（《纪事本末》卷百三十。）

9、提举崇福宫吕惠卿知苏州。（《纪事本末》卷百三十。）

10、监察御史刘拯言：“工部侍郎李之纯前为御史中丞，阿附苏轼为其用。御史王庆基言轼诋诬先帝，董敦逸言辙以国家名器，私与所厚。之纯遂以庆基等诬罔忠良，乞行窜逐，庆基等再被降谪。之纯朋邪苟容，望赐黜责。”诏之纯宝文阁直学士降授宝文阁待制，差知单州。（《纪事本末》卷百一，又卷百五。）

11、拯又言：“前端明殿学士、知定州苏轼落职知英州。（案：《十朝纲要》，知英州在壬子日。）按轼敢以私忿形於制造中，厚诬詆诋，轼於先帝不臣甚矣。王得君愤其诋诬之甚，上书言之，旋被谴斥以死。秦观浮薄小人，影附於轼，请正轼之罪，褫观职任，以示天下后世。”

12、丙戌，（案：二字，据毕沅《通鉴》增。）诏苏轼合叙复日未得与叙复，秦观落馆阁校勘，添差监处州茶盐酒税。（《纪事本末》卷百一，又卷百五。案：《太平治迹统类》云：刘拯言：“宣仁尝谓宰相编修实录官，每任先朝曾责降者，盖虑谤书一成，不可改追也。是时权臣擅政，虽差邓温伯、陆佃林、范祖禹代之，至於吕公著谓常平法失天下心，若韩琦因人心，如赵鞅举甲，以除君侧之恶人，不知陛下何以待之？先帝怒其诬忠以胁君也，令词臣明言其故，黜知颍州。公著提举实录日，谓无此语，令史官改之，请重审阅，其间书不以实，辄移易增减，情涉诬诋以闻。乞重行黜责，以正国典。”从之。又言苏轼云云。《宋史·秦观传》云：绍圣初，坐党籍，出通判杭州。以御史论其增损《实录》，贬监处州酒税。使者承风望指，候伺过失，既而无所所得，则以谒告写佛书为罪，削职徙郴州。）

13、乙酉，左司谏翟思言：“先帝考古，成宪条，定官制，循名辨，实以起太平之功绪。元祐以来，浸已变乱。请召有司，应职名缪乱者，一循官制，各与釐正。”诏：“令编修官置局，考具合完补，改正事目，申三省取旨；改正毕，别取旨，罢局所请，集成六典，更不修纂。”（《纪事本末》卷九十三，又卷一百。案：罢修官制局，《宋史·本纪》在五月壬寅日。《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复元丰改官员。《编年备要》云：每岁毋过百四十人。）

14、丙戌，侍御史虞策请复置天下义仓。（《纪事本末》卷九十三。案：《纪事》不系日；《宋史·本纪》，复义仓在丙戌日。《编年备要》云：除二广外，复置之。毕沅《续通鉴》云：丙戌，虞策请复置天下义仓，每亩税一石，出米五斗，自来年为始，专充赈济。从之。）

15、癸巳，新差知苏州吕惠卿知江宁府。（《纪事本末》卷百三十。）

16、丁酉，左正言上官均言：“臣窃见前宰相吕大防，天资强狠，怀邪迷国，尝与御史中丞苏辙阴相党附，同恶相济。伏愿陛下察究本末，出自睿断，特加施行，以明示朝廷好恶，判别忠邪，以正纲纪。然后朝廷尊而天下安，此国家先务，惟陛下留神采择。”（《纪事本末》卷百一。）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上亲政，修复元丰故事，士大夫争献所闻，吏部尚书彭汝砺一无所论。而知寿州朱服贺改元表，力诋元祐变法。章惇乃出汝砺知成都府，而召服为中书舍人。案：叶梦得《石林燕语》卷八云：绍圣初，彭器资自权尚书，韩持正自侍郎出知成都府，皆除宝文阁直学士。两人皆辞行，即复以待制为州。盖成都故事，须用杂学士，而权尚书、真侍郎皆止当待制也。《编年备要》云：时章惇欲专黜陟之柄，乃出汝砺为宝文阁直学士，知成都府，而召服为中书舍人。於是，上官均言：“汝砺行义高洁，今虽除美职与藩郡，其实疏之，非所以近正人也。服柔倭倾险，今自外擢为从官，非所以远佞人也。”不从。汝砺坚辞，行章累上，或以为慢，当谪。上不许，降宝文阁待制、知江州。寻又以都承召之，命未下而卒。曹内翰《彭吏部墓志》云：绍圣元年，上初专听，召二三大臣条举熙宁、元丰政事，人人争献所闻，公居之如不能言者。或问之，答曰：“在前日则无言之者，於今则人人而能言之矣”。以宝文阁待制知江州，入辞，上劳问甚宠曰：“卿非久别也。”公曰：“陛下今所复者，其政不能无是非，其人不能无贤否不肖。政惟其是，则政无不善；人惟其贤，则人无不得矣。”《宋史上官均传》云：章惇阴去异己者，已出吏部尚书彭汝砺知成都府，召朱服为中书舍人。均言：“汝砺不可出，服不可用。”惇怒，迁均为工部员外郎，寻提点京东、淮东刑狱。

1 五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辛丑朔。）甲辰，诏进士罢试诗赋，专治经术。（《纪事本末》卷一百。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五月，罢进士习赋，令专治经术，各专大经一，中经一，愿专二大经者听。据《长编》卷四百二十五：元祐四年四月戊午，以《诗》、《礼记》、《周礼》、《左氏春秋》为大经，《周易》、《书》、《公羊》、《穀梁》、《仪礼》为中经。《文献通考》卷三十一云：时有建请於《诗》、《书》、《周礼》三经义中出题，以试举人者。朝廷下其议，有司承意，谓为可行。既而右正言邹浩言：“三经义者所以训经，而其书非经也。以经造士，而非经之题试之，甚非先帝专用经术之义。后出题，讫依旧法。”《宋史·上官均传》：奏罢诗赋，专以经术取士。）

2、辛亥，枢密直学士、签书枢密院事刘奉世为端明殿学士，充真定州路安抚使兼知成德军。奉世再乞罢政，故有是命。（《纪事本末》百一。案：费

衮《梁谿漫志》卷一云：元丰官制，枢密院之副有同知、有签书，虽不同时，然未尝频年虚位。绍圣元年五月，刘仲冯自签书出知真定，自是不除签书，虚位者三十年。政和间，童贯以宦寺为签书，然暖三月，遽躡为领院矣。毕沅《通鉴》云：奉世为人，简重有法度，常云：“奉世惟知事君，内省不愧作士大夫公论而已。得丧，常理也。事如寒暑加人，虽善摄生者不能无病，正须安以处之。””时以章并用事，力乞外补。乃罢。）

3、甲寅，殿中侍御史郭知章言：“先皇帝捨地进壤，西戎之咽喉如安疆、葭芦、浮图、米脂，据高临下，宅险遏讷。元祐初，用事之人委四塞而弃之，外示以弱，实生戎心。乞检阅议臣所进章疏，列其名氏，显行黜责。”“惇等因开列初议弃地者自司马光、文彦博而下凡十一人。惇曰：“弃地之议，司马光、文彦博主之於内，赵离、范纯粹成之於外，故众论莫能夺。若孙觉、王存辈，皆暗不晓事，妄议边计者。至於赵离、范纯粹，明知其便，而首尾异同以傅会大臣，可谓挟奸罔上。妄议者犹可恕，挟奸者不可不深治。”上以为然。《纪事本末》卷百一。）

右正言张商英言：“先皇帝以历代典礼讹谬，置详定礼官考合异同，请废兴坠，谓天地合祭非古也，据经而正之。元祐之臣，乃率其意，划荡前美，既画权且合祭指挥於前，苏轼又发六议於后。太常博士陈祥道又以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之诗，为牢不可破之论，乃降手诏云云，请再下礼部详议。如南北异郊，不违经训，天地合祭，非出圣断，则前此立议之臣，诬天造命，罪在不赦。”（《纪事本末》卷百一。案：岳珂《愧郟录》卷三云：绍圣元年五月甲寅，以右正言张商英言，诏礼官详议。戊午，中丞黄履复言，诏送礼部。二年正月辛亥，又诏议如何可以亲行祭地之礼，然后可罢合祭，时又未敢以合祭为全非也。二年正月戊午，遂诏，间因大礼躬祭地示，然实未尝行。又云绍圣之议，主合祭者钱勰、范纯礼、韩宗师、王古、井亮采、常安民、李琮，主分祭者蔡京、林希、蔡卞、黄履、吴安持、晁端考、翟思、郭知章、刘拯、黄庆基、董敦逸、丰稷、傅楫、叶祖洽、刘定、虞策。稷、楫、祖洽欲省仪，以便祭，刘定、虞策则迁就。十月神州之祭者也，其谈皆具是矣，载以丁未。祖周庙为先庙后，郊亦周之礼，盖亦以变为常尔，至加力奏乞。集议之日，互相诘难，以尽众心，而祖禹遽白大防，以当朝廷酌其可否而行之，若使相诘，必致纷争失体，继遂并集议而罢，故商英之撼，时论必以为称首，有以启之欤！）

4、戊午，朝奉郎、管勾灵仙观邢恕复直龙图阁、知徐州。（《长编》卷四百二十八：元祐四年丁酉，傅尧俞、朱光庭言邢恕。原注：绍圣元年五月十八日，恕以朝奉郎管勾灵仙观，复直龙图阁、知徐州。又卷四百八十六：绍圣四年四月辛未，论邢恕诬谤。原注：绍圣元年五月，复职知徐州。）



5 乙未，监察御史周秩言：“近诏太常议故相王安石谥，伏以安石遭遇神宗皇帝，其君臣相与行道，以成一代之文。愿特诏两省众礼官等会礼部议上朝廷，取决于圣裁，而后有司颁焉。”诏不候本家行状，令太常官共议谥，选博士一员撰议。（《纪事本末》卷百三十。）

6、己未，枢密院言：“户部看详役法所申诸路复免役法，未审得合与不合，依旧行免役法。”诏并依熙宁旧敕施行。（《纪事本末》卷一百。案：《太平治迹统类》云：曾布具劄子言：“毁废先朝法度之人既已黜逐，则前日之良法善政，当次第讲究增损施行；而国论未尝及，又言政事非得人不能举，若但以私爱憎喜怒，则人才必难进。今既不能公选人才，则政事何从而举？若不稍复可行之法度，则是先朝政事不可行；若不可行，则毁废之人何以得罪？”上瞿然。布因言：“令使役法已行，然成书方上而议论无所折衷。蔡京、王右忠侍从之选，然两人所见多不同，执政又未通晓，其官属日相纷争，众议恐未易了。昨初降役法，但云依元丰八年见行条约，则已曲尽。及章惇欲立？本，令去年秋科纳钱遂展至今年五月，役人多已替放，又却令候今年放罢，只失此两科役钱仅八百馀万。今臣书既上，议论不一，将来施行，必有不便於人情者。元祐所行，止谓於人情不便，今若不便於人情，又何以异？”《编年备要》云：初，役法、差募二者俱有弊，王安石主雇，司马光主差，范纯仁、苏辙俱光门下士，亦以差役为未便。章惇，安石门下士，亦以雇役为未便。纯仁、轼、惇虽贤否不同，然悉聪明晓事，兼知南北风俗，其所论甚公，各不私其所主。元祐初。光复差役，惇议曰：“保甲、保马，一日不罢有一日害。如役法则熙宁初以雇役代差役，讲之不详，行之太速，故后有弊。今复差役代雇役，当详议熟讲，庶几可行，而限止五日，太速，后必有弊。”光不以为然。惇对太皇太后帘下，与光争辨，语不逊，太皇怒，惇以罪去。蔡京时知开封府，用五日限改畿县雇役之法。至是惇入相，复议以雇役改差役，置司讲议，除京为户部尚书兼提举。於是京欲掩盖元祐迎合之迹，乃白惇曰：“取熙宁、元丰法施行之耳，尚何议为？”惇信之，遂请人额，雇直一从元丰旧法。）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立宏词科。明年，礼部立试格。除诏诰、赦、敕不试外，章、表依见体式，赋如唐人《斩白蛇》、《幽兰》、《渥洼马赋》之类，颂如韩愈《元和圣德诗》、柳宗元《平淮夷雅》之类，箴如扬雄《官箴》、《九州箴》之类，铭如柳宗元《途山》、张孟阳剑阁铭之类，戒谕如近体《戒谕风俗》、《戒百官》之类，序如颜延之《王融曲水诗序》之类，记亦用四六词理俱优者为上等，次优者为次等，词格超异者取旨，上等循两资，次等循一资，承务郎以上，比类推恩。案：《十朝纲要》，甲辰日。《宋史·本纪》作己酉日。王应麟《玉海》卷一百十六云：绍圣元年五月四日，中书省言

：“有唐随事设科，其名不一，有词藻宏丽、文章秀异之属”。诏别立宏词科。五月四日为甲辰日，而已酉乃初九日，或四日中书省言，而九日下诏也。《宋史·本纪》，明年丙午又载立宏词科。又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此条前后多脱误，兹据《编年备要》改正。大观四年五月甲寅，改宏词科为词学兼茂科。据洪迈《容斋二笔》，大观所改增试制诰二篇。陈桱《通鉴续编》云：帝谓与制科试策无异，欲罢。会殿中御史郭知章校制科策，因言先朝既策进士，即罢制科，近年复置，诚无所补，与帝意合。三省上言：“今进士纯用经术，如诏、诰、宣、章、表等文，皆朝廷官守日用，不可阙；若悉不习试之，何以兼收文学博异之士？”遂改置宏词科。岁许进士及第者诣礼部请试，如见守官，则受代乃请，率以春试上舍生，附试不专立院也。所试章、表、露布、檄书，用骈俪体；颂、箴、铭、诫、谕、序、记，用古体或骈俪，惟诏、诰、赦、敕不以为题。凡试二日四题，试者虽多，无过五人，中程则上之三省。覆试分上、中二等，推恩有差。词艺超异者，特奏命官。

1、六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庚午朔。癸酉，诏罢讲《礼记》，候秋凉日讲《诗》。《纪事本末》卷九十二。）

2、甲戌，监察御史刘拯言：“议者谓蔡确在相位，吴处厚以迎合确意，勘舒亶事，狱成，怨确不用己，取其诗曲意率合以倾之。伏望圣慈尽复确官爵恩数，治其诬罔之尤者，以申确之冤。”（《纪事本末》卷百七。案：《太平治迹统类》：右正言张商英言：“宣化圣烈皇后奉承顾命，保佑陛下惟仁，旧居深宫惟亲惟慈，政事在公惟惠，何尝预知惠卿擅兴甲兵，蔡确贪天之功，作诗讪谤等事？言臣本以惠卿与司马光争经义有隙，搆其事以媚光，又虑蔡确异时再用，必欲杀之以灭口，出危语，激怒帘箔，表惊相济，行其奸言，殛确於新州，窜惠卿於建州。夫以太皇太后之公平慈惠，而并臣乃导以淫刑滥罚，贬死宰相，使此曹易地而立吕、武之朝，则何所不至。乞检会禁中臣僚草制吕惠卿、蔡确本家进状，省官杂议。如事出谗搆，则诬告反坐，邦有常刑。夫元祐之臣，无君亦已甚矣。陛下虽欲置而不行，如宗庙法令何？如天下后世何？”明年十一月丙辰，赠确太师。）

3 甲戌，御史中丞黄履（案：毕沅《通鉴》：闰四月戊戌，以黄履为御史中丞。元丰末，尝为中丞，与蔡确、章惇、邢恕交，每确、惇有所嫌恶，则使恕道风旨於履，履即排之，时谓之“四凶”，为刘安世所排论而出。惇复引用俾擢复仇怨，元祐正臣，无一得免矣。）言：“观文殿大学士、知永兴军吕大防，观文殿学士、知青州刘摯，资政殿学士、知郢州梁焘，当垂帘日俱为柄臣。焘先鼓倡邪言，吴居厚继陈诗注，刘安世等遂共攻之，执政既主於中，仍投蔡确岭外。累遇恩沛，不令生还，家有慈亲，终不得见，死非其辜，中外愤叹

。自陛下躬临机务，洞照奸诬，浸复确官，责於泉壤，切谓遭横逆者既伸忠愤，力排陷者未正典刑，宜加显斥，以允公议。”左司谏翟思言：“近论元祐以来，内外奸人，附会大臣，诋先朝以希进擢。乞出章疏，条例是非，明谕中外，雪先朝之诬。”又论吕大防等擅作威福，相与诎窜吕惠卿、蔡确，乞各正罪犯未闻施行，望出睿断，以慰公议。（《纪事本末》卷百一。）

4、左正言上官均言：“吕大防、苏辙擅操国政，不畏公议，引用柔邪之臣。如李之纯擢为御史中丞，杨畏、虞策、来之邵皆任为谏官、御史，是四人者，倾险柔邪，嗜利无况，其所弹击者，皆受吕大防、苏辙密谕，或附会风旨以济其欲。切观陛下自亲机务，收还政柄，大防、辙党人十已去其七八，然杨畏六人，尚居清要，未快士论。伏望考察大防、苏辙擅权欺君之罪，推究杨畏等朋邪害正、趋时反覆之恶，谴责黜免，明正典刑，以示天下。”（《纪事本末》卷百一。案：《长编》卷四百六十七：元祐七年冬十月癸酉，杨畏论刘摯及苏辙。原注引邵伯温云：杨畏击刘摯、苏颂为苏辙也。按辙与摯实同被劾，摯逐而辙留，盖摯别有与章惇交通事耳，伯温所云，恐不足信。绍圣元年六月五日，上官均章云云，伯温盖本此，必当时有是说。据《太平治迹统类》：五月己未，侍郎杨畏为吏部侍郎。吕大防既超迁杨畏礼部侍郎，畏知大防当去，章惇必复用。时惇居苏州，有张横者，惇妻之侄也。惇方丧其妻，横往惇，畏托横致意云：“畏度事轻重，因吕大防、苏辙以逐刘摯、梁焘；又欲并逐大防及辙，二人觉知，遽夺畏言职。畏迹在元祐，心在熙宁、元丰，首为公扞路者。”及惇赴召，百官郊迎，畏独请自陈述，语多质大防。有直省官闻之，叹曰：“杨侍郎前日谄事吕相公，亦如见章相公也。”惇信其言，故其还迁畏吏部。据此，则伯温此说似有因。《长编》原注驳之，似未合前后以证其事，今附辨之以备考。）

5、右正言张商英言：“司马光、吕公著、吕大防、刘摯等援引朋党，肆行讥议，至如罢免役法，则曰只有‘揭簿定差’四字；下诏求直言，则专赏讪谤之人；置诉理所雪罪犯，则画自熙宁元年以后；弃渠阳州县，则甘言猥语，无所不至。凡详定局之所建明，中书省之所勘会，户部之所行谴，言官之所论列，词臣之所告命，指摘快剔，鄙薄<口虽>笑。当垂帘之际，制内臣之得志者，翦除陛下羽翼於内；执政之用事者，击逐陛下股肱於外，天下之势殆哉岌岌乎！”（《纪事本末》卷百一。案：《太平治迹统类》载商英此疏下有云：望下三省禁中检会前后章疏，付臣详签贴，奏上，陛下与大臣斟酌而可否焉。考《编类》，章疏在二年十二月，盖此时商英已有此请也。）

6、监察御史周秩言：“吕大防前为尚书左仆射，居官日久，恣为奸恶，与台谏官阴相党附，同列大臣，一不合意，则讽谕击逐，凶焰日炽，人莫敢



当。於是专己自任，不循法守，大奸不法，人神共怒，天下不容，未正典刑，戾伤和气。”观文殿大学士、左光禄大夫、知永兴军吕大防落观文殿大学士，降授右正议大夫、知随州。（《纪事本末》卷百一。案：《长编》卷四百十九：元祐三年闰十二月己未，御史中丞李常等论王汾口吃滑稽，不任谏职。原注：绍圣元年六月五日，周秩云可考。今《纪事本末》载周秩言，不见李常论王汾事，其文已因删节佚去。）

7、秩又言：“刘摯初与邢恕合论，谓司马光当容蔡确。恕荐摯为侍御史，既在言路，与光及吕公著通谋排去确等，因以逐恕。谏议大夫孙觉论稍异於摯，光遂超擢，又为执政。”（《长编》卷四百十四：元祐三年九月丁巳，孙觉引疾求罢。原记载此数语。案：秩此疏，《纪事》已有删节，今据原注附此。）

8、侍御史来之邵言：“先皇帝熙宁初，属任宰相王安石建立法度，将以惠泽天下后世。而当是时，司马光以为非是，贻书王安石，诋斥论难。安石为之援经引文，开谕曲直，而光胶於流俗，决意不回，乃以提举崇福宫，退居於洛。刘摯於此方任言事御史，亦累上章，历诋朝廷政令，坐是责监衡州酒税。至元丰中，稍加擢用，未几，复以罪去。此二人者，一则以暗谬强愎，自置闲地；一则以数千吏议，相继退黜。元丰末，光入持政柄，擢摯为侍御史，既而首引凶徒王岩叟、朱光庭俱在言路，结成党与。宰相自确而下，摯等相与诬毁缔搆，尽力排逐。由是先帝顾命大臣，去之略尽，而陛下孤立於上矣。”（案：《太平治迹统类》载之邵此疏下又有云：先朝法度次第废革，先帝二十年积功累行为之一空。以先朝赏罚为不中理，则悉听诉理刘摯，罪无轻重率从原减，由是先帝擢用之人往往闲废，而光之党分布中外矣。以先帝财用为得之非义，则凡市易贷缗，不问本息一切损放，而河北积米九百万斛一日散之几尽。凡此者，出於司马光之意而假以刘摯、王岩叟、朱光庭之言。方是时，先帝陵土未乾，而光等更唱迭和，划革扫除，忠臣义士，熟视而吞声，无敢谁何？光与岩叟、光庭相继死亡，独刘摯未殖灭者，此实天所以遣陛下。今刘摯尚以观文殿学士外领藩镇，久稽天诛，斯论上郁。望暴摯之罪，明正典刑，上以伸先帝之志，下以塞搢绅之望。）

9、观文殿学士、太中大夫、知青州刘摯落观文殿学士，降授左朝奉大夫、知黄州。（《纪事本末》卷百一。）

10、太中大夫、知汝州苏辙降授左朝议大夫、知袁州。（《纪事本末》卷百五。案：毕沅《通鉴》云：知袁州。责词略曰：“垂帘之初，老奸擅国。置在言路，使诋先朝。反以君父为仇，无复臣子之义。”中书舍人林希所草。老奸，盖阴指宣仁也。希典中书，自司马光、吕大防、公著、刘摯等数十人之

制，极其詆诋。一日草制，掷笔於地曰：“坏尽名节矣！”又案：毕氏以辙知袁州附五月末。《纪事本末》在六月初五日甲戌，日月互异，是必有误。）

1 1、左承议郎、新知英州苏轼责授宁远军节度副使，惠州安置。《纪事本末》卷百一，又卷百五。（案：《太平治迹统类》云：来之邵论轼诋斥先朝。陈桱《通鉴》云：轼至惠，泊然无所带芥，人无贤愚，皆得其欢心。）

1 2、陈衍落遥郡刺史，降左藏库副使，添差监郴州酒税。（《长编》卷四百九十五：元符元年三月戊午，三省言究治张士良狱。原注：见绍圣元年六月五日。案：陈桱《通鉴续编》：陈衍贬监郴州酒税在二年十月。考《长编》卷九十五，备载陈衍始末。据云，元年六月十八日，衍送白州编管，二年正月二十六日，衍配朱崖军。二年己配朱崖，陈氏谓二年十月始贬，恐误。）

1 3、丙子，知渭州孙览召知开封府。（《长编》卷四百八十一：元祐八年二月乙卯，览知渭州。原注：绍圣元年六月七日，乃自渭》召入。案：《宋史孙览传云：召知开封府至，则拜户部侍郎。）

1 4、壬午，罢校勘黄本，出左宣德郎蔡肇。（《长编》卷四百八十四：元祐八年五月甲申，左宣德郎蔡肇校勘黄本。原注：云：明年六月十三日出。案：程俱《麟台故事》，又王应麟《玉海》卷五十二：绍圣元年闰四月，罢校勘黄本，故出肇也。）

1 5、皇城使张士良添差监颍州酒税。（《长编》卷四百九十：绍圣四年八月丁酉，究文及甫与邢恕言。原注：张士良自绍圣元年六月十三日以皇城使监颍州酒税，其后不见再贬。）

1 6、皇城副使梁知新添差亳州盐酒税。（《长编》卷四百九十五：元符元年三月戊午，三省言究治张士良。原注：六月十三日，皇城使士良、皇城副使梁知新添差监颍州、亳州盐酒税。又云士良自元年六月十三日以皇城使监颍州税，其后不再贬。邵伯温云已编白州，误也，对狱，乃送白州。）

1 7、癸未，礼部言：“太学博士詹文奏：恭惟神宗皇帝圣智高妙，盖极象数，尝念文字之学，世所不知，深诏儒臣，俾共探讨。而王安石实进其说，当时未及颁行而学者亦已见之，其於性命道德之理则思过半矣。元祐《贡举敕》乃令进士不得引用字说，而与申、韩、释氏之书同禁，乞除去《字说》之禁。”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原注：《新录》删去元奏，但《元祐贡举敕》“令进士不得引用王安石《字说》，乞除其禁。从之。”辨曰：“安石穿凿破碎，不足以仰称神宗明诏。自其学既行之之后，士风人才，视昔时为何如？则所谓‘於性命道德之理思过半者’，诬可信乎？”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除《字说》禁在五月。《十朝纲要》：六月甲申，除进士引用王安石《字说》之禁。）

18、翰林学士承旨兼侍读曾布为中大夫、同枢密院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

19、乙酉，中书舍人林希案：希为中书舍人在元年四月。言：“吏部送到吏部侍郎王钦臣可授宝文殿待制、知庐州词头。按钦臣资性险邪，本缘附会宰相吕大防以至进用。大防朋党甚众，钦臣为之首，前后言者，屡攻其公私过恶，大防皆抑而不行。大奸方斥，余党正当窜逐，肃清仕路，钦臣岂可以加侍从职名付之方面守寄？所有制词，未敢撰进。”诏王钦臣除集贤殿修撰、知和州。（《纪事本末》卷百一。）

20、监察御史刘拯言：“右朝奉大夫，充崇政殿说书吕希哲，学术无闻，出於奏补，岂能为陛下发明道德之蕴？伏望为官择人，别与差遣。”中书舍人林希言：“吏部房送到崇政殿说书吕希哲可秘阁校理、知怀州。按希哲故相公著之子，公著父子，世袭行邪，厚貌深情，莫能窥测，结固朋党，鼓倡虚名，上惑圣听，罪恶甚大，未经谴责，岂可更冒职名出守便郡！”诏吕希哲守本官，差知怀州。左司谏翟思言：“吕大防、刘摯、苏轼、苏辙以谤讪先朝，变乱法度，擅作威福，褫职夺官，谪守方州，安置岭表，中外闻命，举皆忻快。然司马光、吕公著首发事端，虽已终牖下，赠官美谥，自可追夺。王岩叟与摯，同恶相济，若假以年，当窜远域，则赠官与子孙恩泽亦当追夺。其合志同事有若文彦博、范纯仁，其背公死党有若梁焘、刘安世、吴安诗、韩川、孙升等，乞各正典刑。”（《纪事本末》卷百一。案：《太平治迹统类》：张商英言：“梁焘、范祖禹、吴安诗、刘唐老、孙升、韩川等，当元祐初中伤无罪，合行窜责。”）

21、资政殿学士、知郢州梁焘落资政殿学士，降授左中散大夫、知鄂州；左承议郎充宝文阁待制、知成德军刘安世落宝文阁待制，降授左承议郎、南安军；左朝奉大夫、直集贤院、管勾西山崇福宫吴安诗落直集贤院，降授朝请郎，监光州盐酒税；左朝散郎充龙图阁待制、知虢州韩川落龙图阁待制，依前左朝请郎知坊州；左朝请郎充集贤学士、权知应天府孙升落集贤院学士，依前左朝散郎知房州。（《纪事本末》卷百一。）

22、丁亥，诏翰林侍读学士、提举兖州景龙宫赵彦若，龙图阁学士、知陕州范祖禹，提举明道宫、左朝奉郎充集贤院校理、新知鄂州黄庭坚，管勾明道宫，各於开封府界居住，就近报应，国史院取会文字。（《纪事本末》卷百一。案：《太平治迹统类》：三省言：“昨提举修实录吕大防奏：‘《神宗皇帝实录》今已成书，望欲依例除定本外，将见在草正各一本，与提举实录官以备照证外，除依前降指挥，焚毁元祐六年十月十一日朝旨。’依诏，令吕大防、范祖禹将所得草正封角，差得力人管押递铺，送赴修国史院送纳。如传到写



别本，亦同封角送纳。或转写与他人，即令自陈，如辄隐留，当行重贬责。周秩言，恐《实录》诬罔，诸书传后故也。”《宋史·本纪》：五月己酉，修国史曾布请以王安石《日录》载之《神宗实录》。）

23、戊子，诏周秩言事失当，罢监察御史，差权知广德军。（《纪事本末》卷百一。案：《太平治迹统类》云：三省以周秩所上三章进呈，其一曰：“臣自待罪言职，闻奸人邪说久矣，其害於政事者有五。陛下亲政以来，天下之人，莫不鼓舞，而怀不自安惟元祐死党三十余人而已。刘摯恶党已为吕大防、苏轼、苏辙之党排斥出外，今在朝廷者绝微。窃唯大防恶党半已出外，半犹在京。其在禁中者，近日稍逐去；其在朝廷者，方且日夜结营，造谤害事。今陛下欲修先帝大业，若不尽去恶党，则必作奸谋起事端，中伤陛下信任之人，去草必尽其根。”《编年备要》云：时为监察御史，上言元祐党人之言曰：“向有御批，欲增隆皇太后仪，又如治平中，如议濮庙，令吕大防如何住得，所以求去。且大防与司马光等向议濮庙事，以欧阳修议为非，当朝廷惑於邪议，至今英宗所生母任氏犹为仙游县君。呜呼！邪说盛行，使天子不得尊其母，可不恨哉！”上读至“吕大防如何住得，所以求去”，曰：“大防何尝有言！且仪物事未付外，非有司所当与，今秩越次及之，是迎合也。”又读至“天子不得尊其母”，上曰：“此言，激怒也。”又言：“垂帘之日，奸臣谋害蔡确，引郑雍等自王府官为侍从，使亲王私於权臣。”上曰：“此是何言！使亲王闻之，且不自安。如秩置之言职，朝廷无安静之理。”遂以秩知广德军。《太平治迹统类》又云：执政初欲换省官，上曰：“与外任。”遂以守广德军。）

24、壬辰。（《长编》卷三百五十：元丰七年十一月辛酉，木工杨琪以修大相国寺西浮图及延春阁为三班借职。原注：绍圣元年六月壬辰，蔡卞云云可考。案：原文已佚。）

25、丙申，都水使者王宗望等言：“措置回河，自阡村以下至内黄下埽缕隄七十里，所用薪刍万数不少，除将年计物料那融分擘外，其上件七十里，见为七节修治，每节各管一十里。今约度每节添置梢草四十万束，乘此秋成，计置每束约用钱三十五文，计九万八千贯，合取朝旨应副，更乞差官措置。”并从之。（《纪事本末》卷百十二。）

1、七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庚子朔。辛丑，广武埽危急，诏都水使者王宗望即亟往广武埽提举救护。《纪事本末》卷百十二。案：《回河》及《导洛》两见。）

2、壬寅，翰林学士兼侍读蔡卞、御史中丞黄履言：“旧令讲读、说书官每月职钱十贯，元丰八年十二月圣旨，侍读职钱特添作三十贯。臣等备言讲职

，未有补按而坐糜厚禄，实饶冒欲，望寝罢，只依元丰已前数目。”诏不允。（《纪事本末》卷九十三。）

3、上谓辅臣曰：“广武埽危急，去洛河不远，须防涨溢，下灌京师，已遣中使往视之”。辅臣出图及状以奏曰：“此由黄河北岸生滩，欲水势趋南岸，今时雨已止，河必减落。然已下水官与洛口官同行按视为签堤，及去北岸嫩滩，令河顺直，则无患矣。”（《纪事本末》卷百十二。）

4、癸卯，都水使监丞冯忱之言：“广武埽危急，水势刷塌堤岸，欲乞筑拦水签堤一道。”诏令冯忱之、李伟、郭茂恂相度，从长措置。（《纪事本末》卷百十二。案：《宋史河渠志》四云：元年七月辛丑，广武埽危急。壬寅，帝语辅臣：“广武埽去洛河不远，须防涨溢下灌京师。”明日，乃诏都水监丞冯忱之相度筑拦水签。壬寅为七月初三日，《志》云明日，乃初四日癸卯也。《纪事本末》误异日，今依《河渠志》编辑。）

5、丁未，知桂州、直龙图阁、左散大夫谢麟卒。（《长编》卷四百八十：元祐八年正月庚子，谢麟知桂州。原注：云：麟卒於桂在绍圣元年七月初八日。）

6、戊申，诏差入内高品黄汝贤往广武等埽传宣抚问救护大河堤埽兵吏役兵，赐银合茶药缙钱有差。（《纪事本末》卷百十二。）

7、御史中丞黄履言：“大理，天下之平而断刑之官，选任尤重。先皇帝振修百度，初立选试之法，第二等者，其取常难，是为精密；惟是中等，乃得入大理为断刑官，自是文士有预试中选者。故奏案之上皆理官，躬自考阅裁断，多所全活，舞文之吏不能移夺。元祐中，以大理断刑官恩典常难重，故责考任举主而增以常历刑法官与县令优课为奉举法，其试入优等者，不得预焉。臣欲乞自今专行先朝选试之法，删去常历刑法官、县令优课等条目，自试预上选者不得为断刑官，庶乎官得其人而职事举矣”。又监察御史郭知章言：“乞係法官并依熙宁、元丰条，取试法优等人充，庶几上副仁圣好生之德。”诏令刑部、大理寺依元丰选试推恩法立条。（《纪事本末》卷一百。案：《纪事》此条下又云：诏贬司马光等。据《纪事》卷百一，逐元祐党人已详载，故删去。详见丁巳十八日及戊午十九日诏。）

8、庚戌，权京西转运使郭茂恂言：“洛水暴涨，已开汰口闸放水，有灵蛇见土，人以为河流将平之验。”诏令差官致祭。寻京西转运司、都水丞、南外丞言河流渐顺，别无黄水透入洛河，於清汴可保无虞。（《纪事本末》卷百十二。）

9、癸丑，诏差权工部侍郎吴安持乘传往广武埽及洛口措置救护。（《纪事本末》卷百十二。）

10、甲寅，都水使者王宗望奏：“广武埽已刷塌，地步阔远，塌透大堤，须修捲埽岸。役兵数少，特乞暂差在京壮役广固共三千人，并下京东都大司，於缘汴装卸人内，除府界、泗州外，告差刷南京界以下装卸一千人，并吏部差有心力使臣取押；内广固壮役，差去员装卸，东京、淮南各一员，依例支破，递马驿券，兼程前来；其人兵，限使臣到并一日内起发，及合本处支借，附带合用锹杵等赴役。”御批：“除广固指挥不差外，馀可并依所奏日下便与处分。”（《纪事本末》卷百十二。）

11、乙卯，指挥：“拨两浙上件余米本钱，并赐发运司乘时计置余买。除准备诸路年额未到间先次起发外，应一切支费，并仰补足额数起发，仍常管所赐钱本数目，毋致放散”。（《长编》卷五百十：元符二年五月癸亥，三省言余折斛钱原文云云。诏依绍圣元年七月十六朝旨施行。据原文拾补於此。）

12、丙辰，上曰：“甚忧雨不止，昨日遣中使於四郊取穀穗视之，京城东低，田已伤雨，北郊犹无害，然恳祈晴霁未之应。”宰臣章惇奏曰：“高原虽无所害，闻低田已伤，曹、濮、陈、蔡间应须为害，犹赖零雨细微耳。”（《纪事本末》卷九十三。）

谏官张商英言吕希纯于元祐中当缴驳词头不当及附会吕大防、苏辙事。上曰：“去冬以宫人阙人使令，因召旧臣十数辈，此何系外庭利害？而范祖禹、丰稷、文及甫并有章疏陈古今祸福以动朕听，希纯等犹缴奏争之何乃尔也！”安焘对曰：“闻文及甫辈上书，亦为人所使。”上曰：“必苏辙也。”会中书舍人林希言吕希纯尝草《宣仁圣烈皇后族人迁居诰》，有曰“昔我祖妣，正位宸极。”其言失当及变乱奉祀礼文、荐牙盘食等数事，乃夺希纯宝文阁待制，知亳州如故。（《纪事本末》卷百一。）

13、丁巳，三省言：“范纯仁、韩维朋附司马光，长纵群凶，毁讪先帝，变乱法度，以快不逞之心，内范纯仁仍首建弃地之议，滋养边患。”诏纯仁特降一官，为通议大夫，差遣如故。韩维已致仕，特置不问。初，章惇请责纯仁，上曰：“纯仁持议公平，非党也，但不肯为朕留耳”。惇曰：“不肯留，即党也。”上勉从惇请。（《纪事本末》卷百一。）

14、御史中丞黄履言：“前宰相司马光，昨自先帝识拔，进位枢庭。光以不用其言，请归修史，先帝盛德优容，曲从其欲。书成，仍以资政殿学士荣之，其恩可谓厚矣。迨垂帘初，朝庭起光执政，当时士论翕然称之，以为光真能弼成圣德，上报先帝。不谓光深藏祸戾，追忿先朝，凡有所行，皆为非是。夫法令因革，固缘时宜，岂有一代宪章，俱无可取，归非於昔，敛誉於身？此而可容，孰为咎者？”监察御史周秩言：“司马光以元祐之政，以母改子，非子改父，失宗庙之计。朝廷之政，必正君臣之义，以定父子之亲，岂有废君臣



父子之道而专以母子为言。”又曰：“遗诏明白，必以嗣君为主，则光岂不知当循皇家父子之正统？”又曰：“光之谥曰文正。夫谥法之美，极於文正，死而加以极美之谥，所以劝后也。今其所为乖戾如此，当正其谥号之美恶，庶以惩后世。”又曰：“吕公著亲为先帝辅弼之臣，受国厚恩，又非司马光之比。当司马光释憾於先帝，公著不能救正，又辅导之为右仆射，岁馀，遂除司空、平章军国事。切蒙朝廷先以太师文彦博为光所引，既召而来，谏官言其奸邪，不可辅政，朝廷乃以平章军国重事处之，止於重事，稍夺其权，公著之所知也。及公著之命，乃去‘重’字，事无大小，皆得平章。名虽亚於彦博，权则过之，实兼三省侍中、中书令、尚书令之职。自国朝以来，虽有大功，如赵普、王旦，命以此职，未有敢当之者。况垂帘之时，大臣宜谦畏，而公著但为子孙计，急於富贵，不避嫌疑而居之。及大防、刘摯、苏轼、苏辙，皆公著所引，为国大奸，陛下若不照其奸罪，以明示天下，则公著所处，皆为国朝故事，以兆后世大臣僭窃之祸。”又言：“吕大防、刘摯、苏轼、苏辙皆落职为知州，缘臣奏论大防等所为皆大奸恶，今朝廷但薄责而已。臣愚以为陛下必欲薄责之，则不当以臣所论事为罪名；若论其营私不法，则其罪不可胜数。且摯与辙讥斥不减於轼，大防又用轼之所谋、所言得罪，轻於苏轼，天下必以为非。”诏司马光、吕公著各追所赠官并谥告及所赐神道碑额，仍下陕州、郑州各差官计会本县於逐官坟所拆去官修碑楼，磨毁奉敕所撰碑文讫奏。（案：刘延世《孙公谈圃》卷上云：司马温公隧碑，赐名“清忠粹德”。绍圣初，毁磨之际，大风走石，群吏莫敢近，独一匠氏挥斤而击，未尽碎，忽仆於碑下而死。）王岩叟所赠官亦行追夺，知随州、降授右正议大夫吕大防守本官，行秘书监，分司南京，郢州居住；知广州、降授左朝议大夫刘摯守本官，试光禄卿，分司南京，蕲州居住；（案：《宋史·刘摯传》：再贬光禄卿，分司南京、蕲州居住。将行，语诸子曰：“上用章惇，吾且得罪。若惇顾国事，不迁怒百姓，但责吾曹，死无所恨。正虑意报复，法令益峻，奈天下何！”忧形於色，无一语及迁谪意。）知袁州、降授左朝议大夫苏辙守本官，试少府监，分司南京，筠州居住；梁焘提举灵仙观，鄂州居住；刘安世管勾玉隆观，南安军居住。初，章并用蔡卞议，光及公著皆当发冢斫棺。三省同进呈，许将独不言；惇去，上留将问曰：“卿不言何也？”将曰：“发冢斫棺，恐非盛德事。”上曰：“朕亦以为无益公家。”遂寝其奏，第令折去碑文。（《纪事本末》卷百一。原注：此据邵伯温《辨诬》及曾纡《南游记旧》删修，不知许将果能不言否，当考。又蔡卞此时未执政，不应与三省同对，惇但用其议耳。邵氏误也，曾纡亦不记许将，止云曾布纳说。又卷百七。案：毕沅《通鉴》云：黄履、周秩、上官均、来之邵、翟思、刘拯、井亮采，交章言光等畔道逆理，未正典刑

，大防等罪大罚轻，未厌公论，凡十九疏。章惇悉以进呈，遂诏追光、公著赠谥，并毁所立碑。曾布密疏请罢毁碑，不报。苏颂方执政，臣奏事，但取决於宣仁，帝有言，或无对者，惟颂奏宣仁必再奏帝，有宣谕，必告诸臣以听圣语。及言者劾颂，帝曰：“颂知君臣之义，无轻议也。”又曰：“梁焘每起中正之论，其开陈排击，尽出公论，朕皆记之。”由是颂免，而与焘外祠。）

15、周秩又言：“秦观落馆阁校勘、左宣德郎，差监处州茶盐酒税，罪罚重轻，人言未允。”诏秦观降授左宣议郎，依旧处州监当。（《纪事本末》卷百一。案：《长编》卷四百十四：元祐三年九月丁巳，孙觉引疾求罢。原注：绍圣元年七月，周秩言：“司马光因邢恕以奉蔡确尝致书求用，一日得志，确、恕皆议持平被逐，孙觉、李常亦以持平之论忤光，不蒙援引。”然秩以六月十九日戊子已以言事失当被责，不知此时何以更有言章惇《长编》所载亦究不得其日，今姑依《纪事》附此。）

16、右正言张商英言：“按内臣陈衍，先管勾储祥宫，大防之子数往谒，因本宫道士武宗道而与衍结识，既而大防又遣三省行首张充公往御药院与衍关通，寻援衍入国史院承受；而检讨官张耒、秦观又因衍而与苏辙兄弟道达言语，其奸状明白，中外共知。而大防尚典郡，衍尚玷禄仕，甚非所以驳奸邪、立威令也。欲乞再正大防罪恶，投之散地；削夺衍官，配流海岛。庶朝廷宫省内外，人人畏肃，不敢怀邪，饰非以事，吾君天下之望也。”诏陈衍追毁出身已来文字，除名勒停，送白州编管，仍仰所在官司，差得力人转押前去。

（《纪事本末》卷百一。原注：《新录辨诬》曰：“元祐二三大臣事实已系日书之，今删去琐碎文致之词而存其大概，然其曲意诬罔，亦不待辨而可知。焘以为既云“不待辨而可知其诬”，则琐碎文致之词虽具存之亦无伤，今并依《旧录》。案：《长编》卷四百九十五原注，陈衍编管在六月十八日，与此异日月。今考丁巳乃七月十八日，《长编》原注六月，或为七月之误文。）

17、上谕执政：“闻河埽久不修，故几坏者数处，澠池、原武、阳武，皆已遣水官乘疾置护役。昨日报洛水又大溢注於河，若广武埽坏，大河与洛水合而为一，则清汴不通矣，京都漕运殊可忧，宜亟命吴安持与王宗望同力督作，苟得不坏，过此亦须措置为久计。安持强傒可倚，其促安持往营度之。”皆对曰：“但雨止则可无虞，臣等谨奉命退，当召安持至政事堂以圣意谕之。”（《纪事本末》卷百十二。案：回河、导洛两见。）

18、戊午，诏曰：“送往事居，是必责全於臣子；藏怒宿怨，岂宜上及於君亲？朕继体之初，宣仁圣烈皇后以太母之尊，权同听览，仁心诚意，专在保佑朕躬。自以帘帷之间，闻见不能周及，故不次以用大臣，推心以委政事，非独待任，耆艾所冀，恢明圣躬。司马光、吕公著，忘累朝之大恩，怀平时

之缺望，幸国家之变故，逞朋党之奸邪。引吕大防、刘摯等，或并立要途，继司宰事；或迭居言路，代掌训词；或封驳东台，或劝讲经筵，顾予左右前后，皆尔所亲。於时赏罚威恩，惟其所出。周旋欺蔽，表惊符同。宗庙神灵，恣行讪讟；朝廷号令，辄肆纷更。轻改役法，开诉理之局，使有罪者侥幸；下疾苦之诏，诱群小之谤言。诬横敛则淫蠲苟免之逋，诬厚藏则妄耗常平之积。崇声律而薄经术，任穿凿而紊官仪。弃境土则谬谓和戎，弛兵备则归过黠武。城隍保民而罢增濬，器械资用而撤缮完。凡属经纶，一皆废黜。人材淆混，莫辨於流品。党与纵横，迭分於胜负。务快乘时之愤，都忘託国之谋。方利亮阴之不言，殊非慈闱之本意。十年同恶，四海吞声。虏计得行，边方受害。昔先王受命，召公惟谏国之闻；江左虽微，兴宗有易代之叹，天下后世，其谓朕何？临朝弗怡，视古有愧，况复疏远贱士昧死而献言，忠义旧臣交章而抗论，迹著明甚，法安可私？其司马光、吕公著、吕大防、刘摯等，各已等第行遣责降讫。噫！优礼近司，朕欲曲全于体貌；自干明宪，尔今复追于诛夷。至于射利之徒，胁肩成市，盍从申儆，俾革回邪。惟予不忍之仁，开尔自新之路，除已行遣责降人数外，其余一切不问，议者亦复勿言。惟有见行取会实录修撰官已下及废？渠阳寨人，自依别敕处分。咨尔群工，明听朕命。宜令御史台出榜朝堂，进奏院遍牒。”时司马光等既贬，上谓刑惟厥中，故有是诏。（《纪事本末》卷百一。案：毕沅《通鉴》云：初，李清臣冀为相，首倡绍述之说，以计去苏辙、范纯仁，亟复青苗、免役法。及相章惇，心甚不悦，复与为异。惇贬司马光等，又籍文彦博以下三十人，将悉窜岭表。清臣进曰：“更先帝法度，不能无过，然皆累朝元老；若从惇言，必骇物听。”帝然之。戊午，乃降是诏。）

19、右正言张商英言：“文彦博背负国恩，伏请检详本末，推考是非。”诏：“台谏之职，议当论列，然彦博年及耄期，四朝旧相，先帝待遇，恩礼至厚，宜加阔略，以优老臣，可特置不问。”（《纪事本末》卷百一。案：《编年备要》为周秩等言，此云张商英言，有异。）

20、庚申，章惇等对曰：“前日再谪吕大防、刘摯、苏辙、梁焘、刘安世，并司马光、吕公著谥告赠典及仆神道碑，既榜朝廷，众论以为宽。余人连逮尚众，陛下许其自新，一切不问，莫不欣悦。仰服圣德仁厚，惟其亲党之论则不可知。”上曰：“据其罪状甚可诛，然不欲究其事，乃用轻典，聊示惩责尔。”（《纪事本末》卷百一。）

21、壬戌，户部尚书蔡京言：“神宗皇帝熙宁之初，将欲有为於天下，得王安石而任之。於是置条例司，选天下英材，设官分职，参备其事；兴利补弊，功烈昭著。元祐以来，天下用度，浸以匱竭，美意良法，尽遭诋诬，在



于今日，正当参酌旧例，考合得宜，以称陛下追述先志之意，以成足国裕民之效。然事之可与者方且毛举，岂臣单力所能胜任。伏望圣慈检会熙宁中置条例司故事，上自朝廷大臣，下选通达世务之贤，同共考究。庶几成一代之业，以诏万世其后用。”是置局修整，命张康国、邓洵武看详利害事以闻。（《纪事本末》卷一百。原注：《新录《辨诬》曰：元祐节用爱民，府库充实，而云“天下用度，浸以匱竭”，应删去八字。）

22、吴安持言：“广武第一埽危急，即自决口与清汴绝近，缘洛河之南，去广武山千馀步，地形稍高。则巩县东七里店至洛口不满十里，可以别开新河，引导洛水近南行流，地步至少，用功甚微。”诏吴安持等再行相度，如果利便，即计的确工料结罪保明以闻。（《纪事本末》卷百十二。案：此条《宋史河渠志》四作“丙寅日”，或安持言在二十三日壬戌而诏安持相度在二十七日丙寅也。）

23、三省具吕惠卿、王中正、宋用臣元罪状进呈，当再叙。章惇曰：“惠卿所主极无名。”上曰：“与复旧官，并资政殿学士。”（《纪事本末》卷百三十。案：毕沅《通鉴》此附八月壬申，与此日月异，必有一误。）

24、丙寅。（《长编》卷四百五十三：元祐五年十二月丙午，废弃黔阳等地。原注：绍圣元年七月壬戌丙寅可考。案：原文已佚。）

25、丁卯。（《长编》卷四百七十六：元祐七年八月，诏宋用臣叙遥郡刺史，外州任便居住。原注：云：绍圣元年七月丁卯合参考。案：原文已佚。）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复免役钱。上谓章惇曰：须从民便，不愿者勿强也。案：《编年备要》此下有云：上又曰：“如宽剩钱，亦何须取之，朝廷安待此以佐用耶。”乃诏开封不得抑勒及取宽剩钱毋过一分。《宋史·本纪》不载。《宋史食货志》上六云：诏：“复免役法，凡条约悉用元丰八年见制。乡差役人，有应募者可以更代，即罢遣之。许借坊场河渡及封桩钱以为雇直，须有役钱日补足其数。所输免役钱，自今年七月始。耆户长、壮丁召雇，不得已保正、保长、保丁充代，其他役色应雇者放此。宽剩钱，不得过一分，昔常过数，应减下者，先自上五等人户始。”

又：置府界孳生监。案：《十朝纲要》：丙寅日。王应麟《玉海》卷一百四十九云：元祐元年二月十六日，命郭茂恂度陕西、河东置七监，畿内十监复七监，甫二年而废牧地尚三千馀顷。绍圣元年七月二十七日，复置孳生监。

仁和张大昌辑注

哲宗

△绍圣元年（甲戌，一〇九四）

1、八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庚午朔。辛未，诏丁忧人左朝请郎、宝文阁待制范纯粹降一官，为直龙图阁、知延安府。以御史郭知章论其在元祐间尝献议？安疆、葭芦、吴堡、米脂等寨，故有是命。《纪事本末》卷百一。）

2、丙子，以权户部侍郎吴安持为权工部侍郎。安持等言：“广武埽危急，刷埽堤身二千馀步，与清汴绝近，接洛河之南，去广武南五六百步，或千馀步，地形稍高。自巩县东案：原误“高”，据《宋史河渠志》四改。七里店至见今洛口约不满十馀里，可以别开新河，引导河水近南行流，地步至少，用功甚微。都水使者王宗望行视并开井筒，各称利便外，其南筑大堤，功力浩大，乞下合属官司，别相度保明。”从之。（《纪事本末》卷百十二。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八月，开洛口新河。《编年备要》云：吴安持言广武埽危迫，请开汴河导洛南流。遂诏安持提举开修洛口新河。诏在十三日壬午。）

3 丁丑，秘书少监、充秘阁校理张舜民为直秘阁，权发遣陕西转运使。（《纪事本末》卷百一。）

辛巳，都水监言：“河势紧要，缘阳武埽逼近京城，请敕官同共提举固护。”诏差开封府推官赵越疾速前去救护。（《纪事本末》卷百十二。）

4、壬午，诏差权工部侍郎吴安持前去都大提举开修新河等工役，及令内外丞李伟勾当洛口，王维同管开修。（《纪事本末》卷百十二。案：《回河》、导洛两见。）

直龙图阁、知徐州邢恕改知河阳。（《长编》卷四百八十六：绍圣四年四月丁未，论邢恕诋诬。原注：恕自绍圣元年五月复职知徐州，八月改河阳。）

1、九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己亥朔。己亥，以蔡京守户部尚书。《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

2、庚戌，诏罢制科。（《纪事本末》卷百一。案：岳珂《愧郗录》：九月十二日，哲宗用章惇、李清臣之议，诏罢制科。《编年备要》云：考官上张咸、吴俦、陈涌各六论，上谓章惇曰：“制科所赐策与进士策无异，先朝罢此科何时复置？”惇曰：“元祐初复置。”李清臣曰：“汉亦不设此科。”上曰：“进士策亦可言时政阙失。”因诏罢制科。陈桱《通鉴》云：罢贤良方正科。毕沅《通鉴》云：丙午，策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庚戌，三省同进呈张咸、吴俦、陈涌三人中第五等推恩，帝曰：“进士策文理有過於此者。”因诏罢制科。）

3 诏：“府界诸路罢广惠仓，其户给田土并行出卖，并本仓见管钱斛拨入常平仓收管，所有振济合行事，令户部检举元丰敕令，立法以闻。”（《纪事本末》卷一百。）

4、癸丑，殿中侍御史郭知章言：“元祐著令，考课监司考察吏部开拆等者，入优等，中书省取旨。其法虽具，然自知州考课而蒙超擢者几何人？盖法有未尽则不能无弊。愿详考课之令，每路止令考察知州优课一人以升吏部，更加铨量人才，与治效参相得，然后条析闻上。或省郎监司藩郡有阙，则随其资序之高下，以次用之。将见天下郡守，翕然瘳风，而群吏出矣。”诏：“令诸路监司，考察知州，每岁具其的实课续优等一名保明闻奏，如无即阙，若不实，只依贡举非其人法。”（《纪事本末》卷九十三。）

5、甲寅，追责措置荆湖北路、朝奉郎唐义问。（《长编》卷四百十五：元祐三年十月丙戌，量度堡寨。原注：云：绍圣元年九月十六日当考。又卷四百六十三：元祐六年八月辛卯，唐义问罢戍护。原注：云：绍圣元年九月十六日追责。案：《十朝纲要》、《编年备要》云：绍圣元年九月，议弃渠阳官吏罪，集贤殿修撰唐义问等并黜散官。邵经邦《宏简录》云：九月甲寅，知广州唐义问弃渠阳砦罪，责授舒州团练使。）

6、戊午，李琮权户部侍郎。（《纪事本末》卷百六。原注：李琮权户侍在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7、己未，三省、枢密院同呈李仲、王宗望欲开迎阳港河，闭燕家河门，引水入澶州故道。章惇曰：“欲委吴安持相度”。曾布曰：“河防兴役不一，劳人伤财，不可不慎；若非灼然有利，此役未可遽兴。”上亦以为不足开，安焘亦以为然。惇曰：“曾布在河北，颇知河事”。又曰：“河身自东而下流壅遏，未成河道，兼堤防未完，须疏治下流及增固堤防，不尔，恐未免上流訇决之患。”布曰：“既如此，不若且於下流用功，故道恐未易修，吴安持好兴作，其言未必可用。安持前后於河防枉用功力，以至糜费提刑司封桩万数，盖当时议论不一，而安持辈务欲约大河归东流，致德清军横流垫溺，公私财力困敝。”遂指图中燕家河门，乃是初决者小吴口。惇曰：“元丰中，任河势顺流，未尝用功却无事。”焘曰：“容臣开陈。”因言：“大河北流过钓台，下流深阔处入界河，若更变移近北，即流入胡中，河在虏境，则自可为桥梁度河，中国更无限隔之处。所以文彦博辈议欲回东流，但不敢漏此意。”布曰：“古今有欲引河注之胡中者，如何不变移趋北，则已果然，亦非人力所能回也”。韩忠彦曰：“但责水官。”上曰：“然。”遂批送安持相度云云。（《纪事本末》卷百十二。）

8、章惇、安焘提举修《海行敕令格式》。（《长编》卷五百十四：元符



二年八月癸酉，蔡京、刘赓进呈新修《海行敕令格式》。原注：绍圣元年九月二十七日，章惇、安焘提举。）

9、乙丑，曾布再对陈：“河防不可轻动，枉费财用。如吴安持见开洛河，外议未以为当，用夫四十五万；若洛水小引，水傍山无益，若泛涨，自当就下径入黄河，岂肯如人意傍山而入汴？”上颌之。（《纪事本末》卷百十二。）

10、丙寅，敕：中书省送到户部状：“准敕勘会元丰中置水磨茶出卖与在京铺户，故京师求食茶无夹杂之弊，而茶商无留滞之患，官岁收计息二十馀万。元祐中，悉皆罢废。臣等欲乞参酌旧制，重行兴复。”三省同奉圣旨：“水磨茶应兴复合行事件，令户部疾速先具措置，申尚书省。”九月二十八日，三省同奉圣旨：“并依户部所申，差孙迥提举。”检会旧行水磨日前后条制，参酌今来合行及到分项内。一、检准元丰七年六月一日敕，中书省、尚书省送到户部状，准都省批下都提举汴河堤岸司奏：“勘会本司近准朝旨，在京卖茶人户，不许擅磨末茶，并令赴本司水磨请买斤茶归铺货卖，本司已依朝旨施行。近日据府界诸县茶铺等人户赴本司陈状，为见在京茶铺之家，请买水磨末茶货卖，别无头畜之费，坐获厚利。其府界茶铺，系与在京铺户事体一般，乞依在京师茶铺人户例，赴水磨请轮归逐县货卖，及依在京师法，禁止私磨茶货，本司今勘会自兴置水磨后，其内外茶铺人户，各家免雇召人工养饲头口诸般浮费，及不入末豆荷叶杂物之类，和茶委有利息，其民间皆得真茶食用。若比自来所买铺户私磨绞和伪茶，其价亦贱。兼贩茶客人亦免民间赊欠钱物，赴本司入中，茶货便请见钱再行兴赊，甚有利润，沿路往来，所收商税不少。今来已准朝旨，并依本司奏请立法。自推行以来，其铺户例各比元供请买茶数外，甚添斤重请输，盖为获利极多，故府界诸县茶铺等人户有伏乞依在京例，请买水磨茶货，禁绝私磨。本司看详：若依逐县人户所陈，即委是止绝外县添和茶法，及免经久，却生弊幸；并请依在京茶法，诚为利便，如赐施行，即乞依下项约束，令取进止。”后批，五月八日送户部勘当。并小贴子称：“勘会客人贩到茶货，指往府界诸县贩卖，今来既已立限陈首给引入京，赴水磨场中卖；其到京合纳税钱，亦乞依自来条例勾收，送纳入户部。勘会下项事，仍连元状。六月一日奉圣旨，并依。请一依敕命指挥施行。仍关合属去处，牒件如前，请详前项尚书户部牒内圣旨指挥施行。仍关牒应干合属去处者：一、客人兴贩茶货係於诸路外，应係往府界及在京者，委产茶山场州军出引，并皆赴京官场中卖，即不得沿路及府界地分货易。如违，告首罪赏并依私腊茶法。一、诸路末茶不得入府界地分货卖。如违，即依本司印出在京茶法施行。已上本部勘当，欲依本司奏乞事理施行。”（《长编》卷三百四十六：元丰七年六月己

已朔，户部言：准提举汴河言：“畿内诸县民间茶铺亦乞请买水磨官茶。”原注：绍圣元年九月二十八日敕。据注文辑此。）

1 1、是月，知徐州、朝奉郎、管勾灵仙观邢恕改知河阳，（《长编》卷四百八十六：绍圣四年四月辛未，论邢恕诬谤。原注：云：五月，复职知徐州。九月，改河阳。）

许天启提点陕西银铜坑冶事。（《长编》卷四百九十：绍圣四年八月庚子，置提举泾原新弓官，依陕西提点坑冶许天启例。原注：天启提点坑冶在绍圣元年九月。）

1、十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己巳朔。辛巳，权工部侍郎吴安持言：“洛口别开新河引导洛水近南行流已毕工放水，乞除提举官员外，自馀官吏，相度节次存减。”从之。《纪事本末》卷百十二。）

工部言：“都水司王宗望等状，自阡村以下至栲栳堤七节河门，并塞闭了当，全河悉已东还故道，更无北流之水。欲乞下王宗望疾速相度，移拨北流者，大巡河使臣人兵物料往彼，分置增充，准备枝梧，庶免噎凌之患。”从之。（《纪事本末》卷百十二。）

2、左司谏翟思为侍御史，右正言张商英为左司谏，监察御史刘拯为右正言。（《纪事本末》卷百一，又卷百三十一。）

3、资政殿学士、知江宁府吕惠卿知大名府。三省、枢密院同呈惠卿除目，曾布、韩忠彦曰：“若惠卿在朝，善人君子必无以自立。”上曰：“只令知北京，岂可留也！”（《纪事本末》卷百三十。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冬十月，吕惠卿自江宁改除枢臣，韩忠彦、曾布曰：“惠卿在朝，善人君子何以自立。”上曰：“只令知北京，岂可留也！”又曰：“王安礼胜惠卿。”又曰：“吕嘉问、吴居厚皆刻薄。”布因言：“章惇专权，日甚一日，若以旧恩欲保全之，则不若制之於初。先帝体貌王安石，言听计从，亦未尝敢尔也。”《编年备要》此下有云：布又曰：“除臣与忠彦稍开陈，他人有敢言其非者否？此不可不察。”时布已有倾惇意矣。陈桱《通鉴续编》云：监察御史常安民言：“北都重镇而除惠卿，惠卿赋性深险，背王安石者，其事君可知。今将过阙，必言先帝而泣以感动陛下，希望留京矣。”上纳之。及惠卿至京请对，见帝而泣，帝正色不答而去。毕沅《通鉴》云：布又言：“章惇秉政以来，所引皆鬬茸小人，专恣弄权，日甚一日。陛下以天下公论召彭汝砺，而沮格不行；吕升卿於罪谪中致仕，而惇不禀旨，召令再任；王钦臣谢表语侵御史，惇欲削职降官；周秩讥切朝廷，而惇欲多方曲庇其罪；陛下不欲与惠卿职而终复，不欲除林希经筵而终除；以是上下畏之。独臣、韩忠彦曾稍开陈，他人有敢言者否？”其意盖欲倾惇。帝曰：“此固当开陈也。”）

4、丁亥，国子司业龚原奏：“赠太傅王安石，在先朝时尝进所撰《字说》二十二卷。其书发明至理，欲乞差人就王安石家缮写定本，降付国子监雕印，以便学者传习。”诏可。（《纪事本末》卷百三十。案：周焯《清波杂志》卷十云：章子厚在相位，一日，国子长贰言《三经》已镂版放行，王荆公《字说》亦合放行，合取相公钧旨。子厚曰：“某所不晓，此事请白右丞。”右丞，蔡元度也。毕沅《通鉴》云：学校举子之文，靡然从之，其弊自原始。）

5、戊子。（《长编》卷四百九十四：元符元年正月辛巳，户部言：“州县遇有灭伤，差官检放，乞自任受状至出榜，其不得过四十日。”从之。乃於绍圣元年十月二十二日条内，限三日内差定检官。作当日。案：原文已佚。）

6、庚寅，左朝奉郎、权发遣开封府推官常安民为监察御史，中丞黄履荐也。安民先召对垂拱殿，（案：《编年备要》此下有云：上曰：“闻卿尝致仕。”安民曰：“臣元祐七年丁母忧，疾笃致仕。服除，范祖禹、赵君锡以臣年齿未老，闻於朝廷，遂再通籍。”上又问元祐任何官，安民具以实对，且言：“邓伯温、苏轼、苏辙皆尝荐臣为台官，以拘於资格，不除。”因奏曰：“祖宗之置台谏乃好意，天下事付与执政，使行之不当，则台谏言之，天子惟择执政与台谏而已，自可无为而治。故台谏官，人君当自择。近岁多由执政度其附己然后除授，故虽名为天子耳目，实执政私人。”）上曰：“今日如何？”安民对曰：（案：编年备要此下有云：今日之患，莫大於士不知耻。人苟无耻，则择利而趋，见害而避。无事之时，惟禄仕所诱，奔走俯伏，供为臣职，一旦投之患难之地，则掉臂而去矣。今之大臣，所提撕者，皆无况之人。）“元祐中进言者，以熙宁、元丰之政为非，而当时为是；今日进言者，以元祐之政为非，而熙宁、元丰为是，皆为偏论。先帝以天下久安，不无积弊，故须变革，然末年已有欲趋安静之意。陛下即位之初，亦因时之宜，务以宽仁镇静，稍更作为之。见今进言者一切以为非，愿陛下公听，并观是者行之，非者改之，无问新旧，惟归於当。”上深然之，谓执政曰：“安民议论公正，无所阿附。”（《纪事本末》卷一百。案：《编年备要》云：安民寻又上疏，略曰：“大臣不和於上，朋党交恶於下，纷击诋诬，亏损风俗。陛下姑务并容，，不明邪正曲道，则纲纪岂不日就陵迟！昔唐文宗初亦慨然有意於治，史称‘儒雅恭俭，出於天性’。故太和之后，朝廷号为清明。惟以牛僧孺、李德裕二党相攻，黑白不分。德裕之党有郑覃、陈夷行，僧孺之党有杨嗣复、李珣，同时并用，纷争於前，唐祚遂衰。陛下若不能辨邪正，则朋党何时可破？牛、李之祸，可不戒哉！”）

7、丁酉，都水使者王宗望言：“大河自元丰溃决以来，东、北两流，利害极大，十年纷争，国论不决，水官无所适从。伏自奉诏以来凡经九月，上稟



成算，遂断北流，以除河患。望下臣等奏付史官，以纪绍圣临御以来圣明独断，至此成绩。”诏宗望等具析修闭北流部额官等功力等第以闻。（《纪事本末》卷百十二。原注：此十月十三日工部云云。十一月十五日当并王宗望事迹：绍圣元年，为都水使者。朔部自河决而东北流之议兴，宗望有请於朝，遂塞张包、樊郡等河，自阡村以下至栲栳堤七节河门并皆闭塞。创筑金堤七十里，尽障北流，使全河之水奉还故道。又设为经画，自阡村而下直至海口，逐一相视，补筑新旧堤防及淤浅河道，增修疏濬，虽盛夏涨潦，更无壅决之患。二年，上嘉其劳，进阶三等，授中散大夫，除直龙图阁、河北都转运使。未数月，擢工部侍郎，进阶三等。在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8、曾布与韩忠彦言：“外议见惠卿移大名，过阙迁工部；升卿除落訥替，疑惠卿复用。”上曰：“无此。”（《纪事本末》卷百三十。）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振河北饥。（案：《宋史·本纪》：九月癸卯，遣御史刘拯振河北饥。案：河北水灭饥民，此在十月，或据放振时书之，遣刘拯之命在九月欤？《河渠志三》云：是时东流堤防未及缮固，濒河多被水患，流民入京师，往泊御廊及僧舍。诏给券，谕令还本土，以就振饥。）

1、十一月己亥朔。（《长编》卷三百九十一：元祐元年十一月戊午，中书省言：“刑房断例，嘉祐中宰臣编修，今二十馀年内有该载者，欲委官续断例及旧例策，一处看详。”原注：绍圣元年十一月己亥可考。案：今原文已佚，据钱大昕朔闰考书朔。）

2、己酉，权工部侍郎吴安持言：“准朝旨相度开濬澶州故道，分减涨水。按澶州本是河行旧道，顷年曾乞开修，其时以东西地形高仰，未可兴功。欲乞再行疏道燕家河，仍令所属先次计度，合增修一十一埽所用功料。”诏：“令都水监候来年将及涨水月分，先具利害以闻。”（《纪事本末》卷百十二。）

3、庚戌。（《长编》卷三百二十五：元丰五年四月戊寅，诏六曹尚书依翰林学士例，侍郎依直学，并赐佩金鱼。原注：元祐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绍圣元年十一月十二日，崇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四年三月十三日，大观二年五月十七日，合参考。案：原文已佚。）

4、壬子，（案：《纪事本末》不系日，据《宋史本纪》补入。诏观文殿学士、赠特进蔡确特追复观文殿大学士，令颍昌府候葬日并官为应副。《纪事本末》卷百七。）

5、癸丑，三省、枢密院言：“元丰八年，知澶州王令图议，乞修复大河故道。元祐四年，都水使者吴安特因纾南宫等埽危急，遂就孙村口为回河之策。及梁村进约东流，孙村口窄狭，德清军等处皆被水患。今春，王宗望等於内

黄下归闭断北流，至涨水时，独有三分北流水势，然上流诸埽已多危急，下至将陵埽，决坏民田，近据王宗望等奏，大河自闭塞阡村而下创筑新堤七十馀里，已画尽闭北流，全河之水，东还故道向下，地形已高，水行不快。今既闭断北流，将来盛夏，大河涨水全归故道，下惟旧堤多有缺损怯薄处，势有可虞。至於阡村而下所葺新堤，亦恐未易枝梧全河涨水，兼京城上流处埽岸，虑有壅滞訇决之患。”诏：“权工部侍郎吴安持、都水使者王宗望、监丞郑祐疾速前去计会北流。外监丞司，自阡村而下直至海口以来，逐一相视，应新旧堤防及淤浅河道，合如何增修疏濬，将来盛夏，不致壅滞訇决。候过涨水无虞，即据昨来所闭北流之功，等第推尝。仍先具结绝事状以闻。如向去措置不当，致有訇决，为公私大患，亦当考察事实，重作施行。”（《纪事本末》卷百十二。）

6、乙卯，左司谏张商英言：“臣伏见今年已闭塞黄河北流，都水监长贰交章称贺，或乞付史馆，则是河水已归故道，只消修完堤埽以杜将来訇决之患而已。近闻使者王宗望、外监丞李伟却乞开澶州故道分水，工部侍郎吴安持乞候涨水前去相度。缘开澶州故道，若不与今来东流底平，则缓经水落，立见淤塞。若与今来河底平，则从初自合闭口回河，何用功九年费财动众？吴安持称候涨水相度，乃是悠悠之谈。前年涨水并今年涨水，各至澶州、德清军界，安持首尾九年，岂得不见？更欲延至明年涨水，乃是狡兔三穴，自为潜身之计，非公心为国事也。况立春渐近调夫，是时不早定议，又留后说，邦财民力，何以支持？访闻先朝水官孙民先、元祐六年水官贾种各有《河议》，望取索照会。召前后本路监司及经历河事之人，与水官诣都堂一处反复诘难，务取至当，经久可行，定议归一，庶免见年年遇涨水，则乞候霜降水落；遇霜降水落，则乞候涨水，以有限之财，事无涯之功。”是日，曾布因商英言河事，极陈近岁调夫多至於率钱，民力重困，既切责水官以河事必大有须索。今京东、河北皆饥歉流亡，河役不可责办民力。安焘曰：“河已东流，不可复易。”布曰：“河既已东流，无已议者，大河非人力可回。禹之行水，行其所无事也，但因其势而顺导之则可矣。东流固未可保其无患，不可不责水官用心照管。若既复故道，则当使如小吴，未决以前，悠久可保，不可使岁有患也。众皆曰：“旧亦有决溢。”布曰：“先帝在位几十年，河决者三四，未尝岁为患也。”枢密院再对，布复陈：“安焘屡言东流不可更议。臣等本无此意，但未敢保其无患，须责水官以不可败事也。兼大役不可尽责民力，须朝廷应副尔。”既对，韩忠彦谓布曰：“厚卿疑子宣，以子开尝以回河为非，故亦主北流之言。”布曰：“诚不晓事，未至於此。使大河已东，必欲徙之北流以便子开之论，此言果可伸乎？”后数日，布又言：“吴安持论河事，既被督责，计穷词屈

，真情尽露；兼所言先留北堤四十里泄水，以为先有此论。韩忠彦具知其说，当时吴安持以谓河须东流，须闭北流，乃可成功。但以范纯仁、苏辙主北流之论，故且为此说以诱之，庶其肯听。今乃执此言以逃责，更为欺罔。”上曰：“安持若以王宗望尽闭北流为非，当时何不言？”布曰：“安持为工部侍郎，乃其执事，何待今日方言北流不可尽闭？陛下固已察见其奸言矣。”上欣纳。退至都堂，安持等来禀河事，因反复久之。布谓章惇曰：“何惜二十万未应副，将来若败事，秋毫无所假借。”安持又言：“酬二渠为便。”布曰：“若然，则是北流是，东流是？”安持曰：“须以渐闭。”布曰：“然，则几何年可了？”安焘云：“只为昨降之文字，以东流为非，故如此纷纷。”布曰：“本不以东流为非，亦不敢以北流为是，但不敢保东流无患尔。主东流者是罪人，主北流者亦罪人，国事但欲取之当尔，东北何择焉！”翌日，同呈安持劄子，布曰：“计穷词屈，奸言尽露。”安焘曰：“安持先曾有文字欲留四十里。”布曰：“如韩忠彦所闻，乃是欺罔反复”。安焘曰：“布改定劄子以东流为非。”布曰：“臣尝以为用偏见，主东流、北流者皆罪人。臣素不预河事，於此持心实平直，於东、北流无所主，但欲处国事当尔。”焘曰：“谁不平直？”上曰：“执偏见，诚不可反复久之。”布又言：“劄子乃章惇所草，臣尝改定，云：‘新缕七十里堤，未委可与不可捍奭，将来涨水，及虑上流有壅滞訇决之患，缘公私之忧不细，不可不预为经画。’此语恐亦非道。至於众论所疑，无不削去。”（案：此下原本有脱误。）惇曰：“昨日已谕水官，人夫物料，极力应副；若将来败事，水官亦无所借贷。”上曰：“当如此。”（《纪事本末》卷百十二。）

7、甲子，左司谏张商英言：“伏闻权工部侍郎吴安持近诣三省、枢密院禀议河事，在都堂喧略无仪矩，始以母老为辞，又以须得二十万夫、千万刍梢乃可往。厉声云：‘水官岂可不为自全之计。’按安持主张河事八年，今日始开口为自全之计，即前后欺罔，不攻自破。缘章惇、曾布是王安石门人，吴安持是王安石女婿。安持又是安石男女姻家，致安持恃亲戚恩旧，敢肆侮慢，使庙堂之体，凌夷如此，何以耸天下之具瞻，为首寮之表式哉！安持首鼠两端，必图再用，欲乞下有司簿责。自充都水使者至今，前后费用若干人兵钱粮梢草，兴得是何功利？从初主意，为是东流，为是北流。若主东流，因何十六河不曾闭塞，下流堤埽不曾修筑？若主北流，因何年年进马头水入孙村口？若以孙村口分减水势，因何八年用功，今年浅殿却于窰家港口等处？行水明正，案牒具列情状。检会六塔河李仲昌等例先次责降施行，仍自今年间塞北流以后，专责王宗望、郑祐，候过涨水取旨当罢。况此一事，上系朝廷，休戚至大；下击生灵，利病不小。大臣岂敢以亲党之故，致私意於其间，所有臣自供职



后来论列章疏，亦乞检会，再赐采择。”（《纪事本末》卷百十二。原注：商英此章，据布《目录》在十一月二十五日癸亥，今附本日。）

8、乙丑，上以商英言安持章付枢密院，与三省同进呈。郑壅白上：“曾布尝诘责安持反复奸言，故安持对水官惧后命，不敢不为自全之计，亦无喧悖状”。上曰：“安持果安石壻？”韩忠彦曰：“蔡卞女壻也。”布曰：“人臣何敢用私意庇人，变乱是非，以误国事？”上曰：“此无可行者。”遂罢。（《纪事本末》卷百十二。）

1、十二月己巳朔，案：据钱大昕《朔闰考》增“朔”字。河东路转运司言：“本路鹽课利往年最厚，其法之弊，无甚今日。自元丰以后至今，官场卖到见钱兼客人算请所改课利，比於元祐间，取其最多一年之数不过十二万六千缗，以方元丰最少之年犹未及三分之二。近虽专差奉议郎舒之翰至本路改更旧法，行之二年，课利愈亏。盖是不能深究弊源，遂致私煎盗贩，从而得行豪夺公家之利。按照熙宁八年六月中书劄子云云，当时相度只以一色盐从官场出卖，得旨推行累年，颇有实利。自后主法之吏不能遵守，妄有改更，因缘积习，遂致颓废。兼近年裁减私盐赏钱，不许根究卖主来历，法禁废弛，滋长奸弊。请将本路盐只许官场出卖，罢去客人算请。依熙宁元丰间行私盐条禁，并制官提举，除旧条护到盐不许根究卖主来历外，馀依所奏。”（《纪事本末》卷一百，又卷九三。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十二月，河东盐复官卖法。《编年备要》云：转运司言：“本路盐课以一年最多之数比元丰最少之年犹未及三分之二，请罢去客人算请，官自卖”。从之。又案：熙宁八年六月在《长编》卷二百六十五，不载中书劄子，惟於戊申日下载三司使章惇言河东、永利两盐课，诏河南转运使详具条约以闻。）

2、庚午。（《长编》卷三百八十：陕西转运司收籩斛斗，充缘边五年之蓄。又卷四百九：元祐三年四月甲申，户部言陕西沿边蓄钱请注籍，以备勾考。原注：绍圣元年十二月三日。）

3、辛卯。（《长编》卷二百四十五：熙宁六年五月丁卯，详定行户利害所奏，乞从本所约中裁定，均为逐处吏禁。原注：绍圣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可考，今原文已佚。）

4、甲午，（案：原作“甲子”。十一月己巳朔，无甲子日，据《十朝纲要》、《宋史·本纪》订正。）诏范祖禹责授武安军节度副使、永州安置，赵彦若责授安远军节度副使、澧州安置，黄庭坚责授涪州别驾、黔州安置。（《纪事本末》卷百一。案：岳珂《程史》卷十一云：绍圣元年四月甲申，鲁直以史事谪黔南道。与此年月有异，或彼以到黔日，此以奉诏日也。《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修《神宗实录》，坐诋诬罪窜。《太平治迹统类》云：十二月

，御史郭知章、黄庆基乞奏贬修《神宗实录》官。甲午，三省同进呈台谏官前后章疏，言：“实录院所修先帝《实录》，类多奸言，诋斥熙宁以来政事。”中丞黄履、御史翟思、左司谏张商英，论具修《神宗实录》官诬毁先帝。《编年备要》云：祖禹永州，赵彦若澧州，黄庭坚黔州，并安置，坐修《神宗实录》诋诬也。言者论所撰《神宗实录》，美意良法辄敢隐没，而微言讥刺者凡数十事。诏祖禹等供答，至是国史院奏到，祖禹、彦若、庭坚各称别无按据，得之传闻。上曰：“史官敢如此诞漫不恭！”遂有是命。李幼武《名臣言行续录》卷一云：章惇与并奸论《实录》诋诬，前史官分居畿甸以待案，摘千馀条示之，谓为无验证。既而院史考阅悉有据，依所馀才三十二事。庭坚书“用铁龙爪治河，有同儿戏。”至是首问焉。对曰：“庭坚时官北都，尝亲见之，真儿戏耳。”凡有问者，皆直辞以对，闻者壮之。）

5、户部尚书蔡京言：“本部财用皆自东南漕运以充岁计，今年上供物数十，无二三到者而汴流今已闭口，臣责到案：《宋史·河渠志》四作“责问”。提举汴河堤岸杨琰状，称（案：《宋史·河渠志》四作“乃称”。）自元丰二年导洛通汴至元祐八年之间，不曾闭口。如遇冬寒，差兵打冻，并不失事，乞依元丰条例。”从之。《纪事本末》卷百十二。（案：《长编》卷四百七：元祐二年十二月末，是冬，始闭汴口。原注：此据绍圣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蔡京云云，并三年正月李仲云云增入。案：三年正月李仲之言，原文已佚，已据《宋史·河渠志》四附注於彼，又明年正月十三日庚戌，宋用臣言可考。）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严铜钱出界禁。案：《十朝纲要》：辛未日。《编年备要》云：奉使郑价言，北界支到抬厢人例物见钱七千馀贯，并是国朝新铸宝。遂诏增重其禁。据《宋史·食货志》下二：郑价使契丹，契丹还言其给与厢者钱皆中国所铸，乃增严三路阑出之法。

仁和张大昌辑注

## 卷十二

哲宗

△绍圣二年（乙亥，一峣九五）

1、正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戊戌朔。）庚戌，宣政使宋用臣言：“昨自元丰二年四月内导洛通汴，六月成功放水，四时行流不绝。遇冬凌结，即督责沿河官吏，打拨通流，并无壅遏。自元祐二年，每遇冬深便行闭塞，使河流涸竭，殊不究当日导通之意。欲乞於正月内择日开拨，放水归河，永不间塞，四时流通，如遇凌结，止可将西五斗门减放节限水势，如惠民河行流

，则无壅遏之患，於国家有万世源源不绝之庆。”从之。（《纪事本末》卷百十二。案：《宋史·河渠志》卷四：元年十一月，李伟言：“清汴导温洛贯京都，下通淮、泗，为万世利。自元祐以来屡危急，而今岁特甚。臣相视武济山以下二十里名神尾山，乃广武埽首所起，约置刺堰三里馀，就武济河下尾废堤、枯河基址，增修疏导，回截河势东北行，留旧埽作遥堤，可以纾清汴下注京城之患。”诏宋用臣、陈祐甫覆按以闻。明年正月庚戌，用臣奏云云，同此。

《长编》卷四百三十六：元祐四年十二月末，梁焘论回河。原注：云：绍圣二年正月十三日，宋用臣云：“自元祐二年，每冬深辄闭塞汴口。”考十三为庚戌，《纪事本末》作戊戌日，与《长编》及《宋史》有异，是恐传钞之误，今据改之。又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甲戌，蔡京云云可参考。）

孙路除陕西转运使。（《长编》卷五百五：元符二年正月庚戌，诏孙路体度边情、斟酌保明以闻。原注：孙路先以绍圣二年正月十三日除陕漕，六月三日加龙图阁、知庆州。又卷三百四十六：元丰七年六月乙亥，诏董戩歿，继立为谁。原注：孙路除陕西在绍圣二年正月十三日。案：王巩《甲申杂记》云：刘晦叔显言：“阿李国本不当立，因私其国母而得立，其大臣温稽沁常不协，密遣腹心诣王文郁请乞内附，文郁请於朝，神宗曰：‘此欲我为渠援耳，但善加慰抚而已，亦以夷狄攻夷狄之道也。’边臣老将，叹服睿算。於是终元丰置而不论。”绍圣初，孙路以为可纳，章子厚除路漕陕西经营之，晦叔亦漕陕西，将往，问安厚卿、李邦直，厚卿曰：“先帝不纳，岂无深虑耶？”邦直曰：“路好官职。”既至永兴，但见路与锺傅对榻而寝。一月一日，傅谓晦叔曰：“此事决难为，得之易，守之难也。”其后，锺傅被召，具言不可，子厚亦意缓。后锺傅坐冒赏贬，遂复搆成其议。又长编卷四百六十七：元祐六年冬十月庚辰，孙路改礼外。原注：孙路寻改吏中，论熙河事附注绍圣二年正月十三日。案：原文已佚。据《编年备要》云：元祐间，孙路为徐王侍讲。闻朝廷议弃地，即上书言：“自通远至熙河，两州褻一径耳。熙河北关，已接夏境，昨自开拓地百八十里，濒大河而城兰州，然后熙河有屏蔽。使夏虏北据兰州，南跨故境，熙河固已迫矣。出而左则通远绝，出而右则河州断，熙河孤寄一川中，岂不殆哉！恐有不测，则岷州亦不守而阶、成遂失。夫蜀道甚可忧也。横山一带，地险阻而肥沃，人强悍而善战，谓之山界部落劲兵之处，此元昊所以渡沙磧而肆猖狂者。昨大兵一出而城壁峙立，虽未尽横山之广，已裂其腹心而城其要害矣。今若委而与之，其众复集，其地复守；且相导而南下，则环、庆而东，麟州以西，傍边之人，岂得安枕？是兰州、横山未可轻议也。”不报。於是朝廷知路有前日之议，命为陕西转运。是岁正月，迁环庆经略安抚。窃依《长编》所云，附论熙河事，当即此。惟《长编》谓发论时已由礼外改吏中，而



《编年备要》犹谓为徐王侍讲。《长编》谓绍圣二年正月十三日除陕漕，六月三日知庆州，《编年备要》谓正月已由陕漕迁环庆经略，是必有误，今从《长编》。又案：罢熙河分画地界在八月七日庚午。）

2、乙卯，诏定《缘边城堡镇寨条》。（《长编》卷四百八十七：绍圣四年五月庚午，诏馈送依《缘边城堡镇寨条》施行。原注：云：《沿边城堡镇寨条》，见二年正月十八日。）

3、癸亥，枢密院奏。（《长编》卷四百五：元祐二年九月己未，夏人犯镇戎军。原注：张之谏死，昌祚病起，但贬王伸。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谏迁官，闰十二月十六日展磨勘，绍圣二年正月二十六日枢密院奏，亦合参照。案：原文已佚。）

1、二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丁卯朔。）甲戌，资政殿学士、新知大名府吕惠卿为资政殿大学士。先是，章惇必欲用吕惠卿帅河东，韩缜守北门。时曾布在告，韩忠彦力言之。及布出，议河东帅，上曰：“三省必欲用吕惠卿。”布曰：“不知圣意如何。”上曰：“只用王安礼。章惇言惠卿乞留京师，但愿得一宫观。”时上殿，上曰：“已除大资政，兼北京亦是重地。”布曰：“惠卿於边鄙生事，未便。”忠彦曰：“章惇言地界予后，河东方欲作为，非惠卿不可。”布曰：“惠卿本不肯安静，若朝廷更示以作为之意，边鄙安得无事？”上深然之，又问：“惠卿已行否”惇忠彦、布皆曰：“惠卿乞留乃是无况。君子难进而易退，其人可知矣！”上哂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案：毕沅《通鉴》云：初，常安民面奏：“新除北都留守吕惠卿，赋性深险，王安石援引为执政，及得志，遂攻安石。使移此心以事君，其薄可知。若见陛下，必言先帝而冀以感动陛下，希望得留朝廷。”至是惠卿过阙请对，果为帝言先朝事，且泣。帝正色不答，计不得施而去，时论快之。）

2、甲午，常立以郑州观察使除正字。（纪事本末卷百六。原注：云：常立以郑州观察使除正字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也。案：钱氏《朔闰考》：是月丁卯朔，二十八日为甲午日。）

3、乙未，迁左司、会知开封府王震言，张商英遣人与盖渐谋害来之劾，坐谪监襄州酒税，改监江宁府税。（《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春二月，振河北饥。案：《十朝纲要》、《宋史·本纪》：辛巳日，出内库钱帛二十万，助河北振饥。

1、三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丙申朔。）丁酉，试中书舍人林希权礼部尚书。监察御史常安民言：“希在史局八月，岂有端坐不下笔之理？况《实录》成书，希同迁一官矣。比众人皆得罪，希既置而不问，又峻迁遍私，如此何以服人？希盖章惇之党，为惇谋客，惇之肆横强狠，皆希教之，若

不去希，朝廷必不安静。天下，陛下之天下，予夺黜陟，陛下之操柄，柰何是非混淆，黑白不分，尽以付权臣乎？”章屡上，不报。由是惇与其党，日毁短安民於上前，谓安民力主元祐，意欲为范祖禹等营解，然未有以显中也。（《纪事本末》卷百六。）

2、甲辰，国子司业龚原等言：“赠太傅王安石在先朝，尝进其子雱《论语》、《孟子》义，乞下本家取所进义定本下本监雕印颁行。”诏令国子监写录一本进纳。（《纪事本末》卷百三十。）

3、壬子，蔡蹈为监察御史。（《长编》卷四百九十五：元符元年三月癸丑，蔡蹈言夷门岗。原注：绍圣二年三月十七日，蔡蹈为监察。案：钱氏《朔闰考》：是月丙申朔，十七日壬子。）

4、己未，诏职事官不带职。（《纪事本末》卷百六。原注：职事官不带职，三月二十四日诏；寄禄官不带左右，四月三十日诏。案：《十朝纲要》同，作己未日。《宋史·本纪》：四月戊辰，诏职事官罢带职。与此异月日，误。与除光禄、正议、中散左右字事相合也。）

5、庚申，给事中、中书舍人言：“先帝以散文官定为寄禄法，实一代之新制。议者浅陋，妄加穿凿，遂请分为左右。元法本缘禄秩，不为流品，今合除去。若谓正议大夫、光禄大夫，是六曹及左右辖细转法有未尽合行宗补，即乞存此三等分左右外，馀并废罢。及朝议大夫、中散大夫，亦依旧存左右字，以分杂出身及无出身人，依旧作两资迁转。”从之。（《纪事本末》卷一百。案：《长编》卷四百八元祐三年二月辛巳；又卷四百三十五年十一月庚午，诏改官资。原注：载：绍圣二年四月三日戊辰，改官资事。《宋史》作戊辰下诏，《纪事本末》戊辰无文。中书舍人於三月二十五日庚申上言乞请，三月二十六日降敕，改制在四月三日戊辰，诏敕则依《长编》辑存四月戊辰日下。《纪事本末》卷百六。原注：云：寄禄官不带左右字为四月三十日诏，是必有误。《长编》卷二百八三年十一月辛丑日原注可考。据《纪事本末》卷一百，於三年十一月辛未有云，绍圣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敕亦合废罢。当即此也。）

6、是月，邢恕除宝文阁待制、知青州。（《长编》卷四百八十六：绍圣四年四月丁未，论恕诋诬。原注：二年三月，除宝制、知青州。又卷四百九十：绍圣四年八月丁酉，蔡渭奏粉昆事。原注：二年，除恕待制、知青州。卷四百八十六原注：又云：寻自青州入为刑侍，四月壬午，入见，令赴任。）

7、高遵惠权兵部侍郎，又权户部侍郎。（《纪事本末》卷百六。原注：高遵惠权兵侍、户侍在二年三月。）

1、四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丙寅朔。丁卯。《长编》卷三百七十三：元祐元年三月乙酉，刘摯言官制参错，条陈十弊。原注：云：六月十

四日，但稍更改不行在绍圣二年四月二日。案：此当有不行指挥，今原文已佚。）

2、戊辰，诏除光禄、银青光禄、正议、中散大夫存左右字，余悉罢。

（《长编》卷四百八元祐三年二月辛巳，又卷四百三十五元祐四年十一月四日庚午原注云云，据以辑入。又大观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丙午可考。案：杨万里诚斋《挥麈录》卷下云：官制，惟光禄大夫及中散、朝议大夫分左右、增磨勘，而初非以科第分也。元祐间，范忠宣当国，始带左右，绍圣初罢去。大观二年又置中奉、奉直二大夫，撤中散大夫、朝议大夫左右字。据《纪事本末》卷百六原注，寄禄官不带左右字，见四月三十日诏，恐误。以三月二十五日中书舍人言，误三月为四月，又以上言为降敕日也。考《宋史·本纪》云：夏四月戊辰，请朝请大夫勿分左右。与《长编》原注日月均同。《十朝纲要》作三月辛酉诏，亦以请奏日为降诏日。）

3、壬申，殿中侍御史郭知章、监察御史董敦逸言：“乞循先帝之法，诏内外两制及台谏官等各举才行一人。”诏许将、蔡京、黄履、蔡卞、钱勰、林希、王震不拘资序，各举堪备任使二员以闻。（《纪事本末》卷九十三，又卷一百。）

4、壬午，邢恕入对，流涕曰：“臣不谓今日复得见陛下，以至？溅御袍。”上不乐，遂令赴青州。先是，恕请觐，上谓韩忠彦、曾布曰：“李清臣言恕有八劄子，常在怀袖，此必曾以示人。”布曰：“臣不闻此，因言恕人才文采皆不可多得，但多言耳。”上曰：“正为此上殿必乱道。”忠彦曰：“所言必有以惑圣听。”上曰：“恕自谓有定策功。”布曰：“此岂惟恕狂妄？而刘安世等指为四凶，乃与蔡确、章惇等，恕小官，安得有此！”（《纪事本末》卷百七。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夏四月，邢恕知青州。又案：《长编》卷四百八十六原注：云：三月，恕除宝制、知青州。盖命下之日也，已辑入三月，此时入见，乃令赴任也。据《编年备要》，於“安得有此”句下又有云：忠彦曰：“梁焘以此攻之。”布曰：“恕尝谓元祐执政等，恕双手分付与个太平天下，却逐恕在外。”闻者皆笑之，上亦笑。及是忠彦同恕对甚久。上曰：“恕但说与确、惇议事，云王珪有邪心，曾云但以家事归之太母，大臣不须与议”。布言：“臣亦曾见恕语珪以告清臣，清臣以告惇、确。”上曰：“珪果何如？”布曰：“珪倾邪，何所不至，不足怪。”忠彦曰：“当时缘公绘及确故贬。”上曰：“确之祸由恕起，渠云尝自辨于太母，太母亦欲召还，恐无此事，云是公绘诬之。”布曰：“未必不为公绘所给。”忠彦曰：“恕当时言太母待遇太妃事。”上曰：“渠亦自言。”布曰：“亦闻其教。公绘云非高氏之福，太母尤恶此语。”上曰：“此语诚非理。”布曰：“此人学识以至尽心



，公家诚不可得，但多犯分，如欲调一确与司马光，令新旧人同力，此可得乎？”上亦笑之。）

5、壬辰，复置措置提举余使司。（《长编》卷三百七十七：元祐元年五月戊午，李常请置提举余使司。又卷四百四十八：元祐五年九月乙酉，令提举官当结绝。原注：云：绍圣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复置措置司。案：《宋史·本纪》不载。）

6、是月，集贤院校理陈察改秘阁校理。（《长编》卷五百五：元符二年正月辛未，陈察罢馆职。原注：察，元祐元年十二月除集贤院校理，於绍圣二年四月改秘阁校理。）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置律学博士。案：《宋史·本纪》：丁亥，诏依元丰条置律学博士二员。

1、六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乙丑朔。）丁卯，陕西转运使孙路加直龙图阁、知庆州。（《长编》卷五百一：元符元年八月壬寅，知庆州孙路知熙州。原注：云：绍圣二年六月三日，知庆州。又卷五百五：元符二年正月庚戌，诏路体度边情。原注：孙路先以绍圣二年正月十三日除陕漕，六月三日加直龙图阁、知庆州，四年三月一日加宝文阁待制。案：《编年备要》云：是岁正月，路迁环庆经略安抚。）

2、乙酉，诏：“元祐初减定正任已下俸禄，递损物数不多，有亏朝廷优异之礼。其见行条令，悉宜罢去，并依元丰旧制；其宗室公使，并生日所赐，自依元祐法。”（《纪事本末》卷一百。原注：靖国元年三月可考。《御集》又云：先是，元祐中奸臣建言：“请遵省儉，自太皇太后以下递省裁损，宗室任皆被减损，意在诋诬元丰”。哲宗亲政，察其奸心，至是复元丰法。《旧绿》已自削去，今姑存此，可见小人之心无忌惮也。案：《长编》卷四百十九：元祐三年闰十二月戊申，诏公使钱俸分数裁减。原注：绍圣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可考。钱氏《朔闰考》：是月乙丑朔，二十一日乙酉。）

3、癸巳，幸高陈王私第。（《纪事本末》卷百六。原注：幸高陈王私第六月二十九日。据原注辑此。）

1、七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甲午朔。）己亥，户部尚书蔡京言：“奉诏措置财利，（案：以上六字据《纪事本末》卷一百增。）窃见熙宁中先皇帝以天下之本在农，故稽参先王春秋补助之意，行散敛之法，薄取其息，以为放阁欠免之备。故兼并得不专括阖之科，而农得尽力南亩，不为兼并所困，实大惠也。行法之初，论者不一，赖先帝神武英明，断之不疑，以克就绪；数年之后，取者云集，纳者辐至，天下仓库盈衍丰资羨而财不可胜用。自元祐废罢以来，兼并均纵，农渐失业，向之所积支用殆尽，以至於今未之复也。

今欲乞下有司检点熙宁、元丰青苗条约，参取增损，适今之宜，立为定制，以幸天下。”淮南转运副使庄公岳言：“自元祐罢提举官，钱穀为他司侵借，徒有应在，所存无几。欲乞追还向所侵借，令当职官依限给散以济阙乏者，随夏税纳，勿立定额，自无抑民失财之弊。穀贱则增价糴以助农，穀贵则减钱糴以与民，虽有水旱，人不损瘠。”奉议郎郑仅言：“青苗之法，其利济甚博，然而行法之吏不能尽良，故其间有贪多务得之扰，转新换旧之弊，此吏之罪，非法之过也。窃谓青苗义仓最为便民，愿诏有司以次施行之。”（《纪事本末》卷一百，又卷一百十。）朝奉郎郭时亮言：“愿复青苗法，不课郡县定额，听民自便而戒抑配沮遏之弊；复诸路县邑抵当法，付令、佐主行而戒苛碎邀沮之弊。令常平司与郡县访求民间沟洫之利以备水旱。”承议郎许几言：“比者明诏有司条具免役旧法，颁之天下，又命择提举官推而行之，甚大惠也。然常平、义仓、抵当、农田、水利、坊场、河渡复行之令未尽诏也，欲乞尽付提举官次序而复之”。奉议郎周纯言：“今复置常平官而诏告乃止於免役法，恐名未正也。元丰称常平等者，谓常平、免役、坊场、农田、水利、保甲、义仓、抵当也。愿诏大臣，斟酌增损，如免役之法，则常平官名实正矣！”右承议郎董遵言：“青苗之法，乞岁收一分之息，给散本钱，不限多寡，各从人愿，仍勿推赏。其出息至寡，则可以抑兼并之家；赏既不可行，则可以绝邀功之吏。”诏并送详定重修敕令所。（《纪事本末》卷百十。）

1、八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甲子朔。）庚午，罢熙河等路分画地界。（《长编》卷三百八十：元祐元年六月辛丑，夏国差人诣阙，计会所侵疆土城寨。司马光论与文彦博相合。原注：绍圣二年八月七日，罢分画。《旧录》载彦博议弃四寨，以谓边臣欺罔，为国生事。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罢熙河等路分画地界，时章惇、曾布方谋用兵，开边自此始。《编年备要》云：章惇、曾布方谋用兵，故先劝上罢分画。《十朝纲要》云：罢分画地界，止所遣议疆界官。）

2、甲申，诏：“应吕大防等永不得引用期数及赦恩叙复。其见釐务者，任满日，视见今路分远近，移一般差遣；不曾落职降官者，展一期取旨。”先是，曾布独对，既论路昌衡等，又言：“更有一事，大礼恩宥在近，去岁贬谪人，不知何以处之？”上应声曰：“莫不可牵复，岁月未久，亦不可迁徙。”布曰：“诚如圣谕。蔡确五年不移，惠卿十年止得移居住处，吴居厚等十年不与知州军，此皆元祐中所起例，自可依此。兼蔡京曾为臣言钱勰已曾来京处探问谪降人牵复消息，京但答以不知，其党类日望其牵复。”上曰：“却不知也。”布又曰：“如梁惟简近押送峡州，九月中未知到否，岂可便移？”上曰：“岂有此理！”又问惟简此行，众颇善否，布曰：“此举固足以警两端之

人，然亦有喜有不喜者。元祐之党，未免以为过当也。”（《纪事本末》卷百一。原注：布《录》在丙子，今附此。）

3、是月，秘阁校理张舜民改直秘阁。（《长编》卷五百五：元符二年六月辛未，张舜民罢馆职。原注：舜民绍圣二年八月改直秘阁。案：《宋史张舜民传》云：召拜殿中侍御史，固辞，改金部员外郎，进秘书少监。使辽，加直秘阁。）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秋八月，录赵普后。案：《宋史·本纪》：乙酉，录赵普后希庄为阁门祇候。明年六月癸亥，令真定立赵普庙。

1、九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癸巳朔。）壬寅，范纯仁在陈州，章惇建议以将近郊礼，吕大防等不当用恩赦期叙复，（案：《范忠宣行状》云：先是，公未罢相，上尝问公曰：“贬谪之人，几似永废。”公察上意甚善，特有所牵制而未果，因致贺曰：“陛下语此，尧、舜不如也。今重罪编配之人，尚理期序叙复，岂兹等人不与此比？愿陛下只用检举，候进呈，令依条则或有言，若亦易裁处，惟在陛下力主之尔。”是岁，郊祀，上怀公语，将因赦，稍理大防等冤，而惇近测上意，先奏大防等难从恩宥，遂以为永例。）忧愤累日，斋戒上奏曰：“窃见吕大防等窜谪江湖，已更年祀，未蒙恩旨，久困拘囚，其人或年齿衰残，或素有疾病，不谙水土，气血向衰，骨肉分离，举目无告，将恐溘先朝露，客死异乡，不惟上轸圣怀，亦恐有伤和气。仰维陛下圣心仁厚，天纵高明，法大舜之用，中建皇极而在宥，每颁赦令，不问罪辜。至于斩绞、重囚、髡黔、徒隶，咸蒙恕宥，亦许放移，岂有股肱大臣，簪履旧物，肯忘轸恻，常悲离别！但虑一二执政之臣，责其往事，嫉之太甚，以谓今日之愆，皆其自取，起迪之际，不为详陈。殊不思吕大防等得罪之由，只因持心失恕，好恶任情，以异己之人为冤讎，以疑似之言为讪谤，违老氏好还之戒，忽孟轲反尔之言，误国害公，覆车可鉴，岂可尚遵前辙靡恤效尤？”（案：范忠宣行状载此奏下又有云：兼臣与大防等共事，臣有所言，多相排斥，陛下之所亲见。臣之激切，只是仰报圣德，不为其他。兼今夏内地大热炎，方想不易处，日来章惇、吕惠卿虽为贬谪，不出里居，臣尚曾有言，深蒙陛下开纳。又陛下常悯迁谪之人，几为永废，臣测知圣心，亦曾乞用检举之说。陛下以一蔡确尝轸至念，今赵彦若已死贬所，不止一蔡确矣。愿陛下断自渊衷，将大防等引赦。）

2、癸卯，上批：“范纯仁立异邀名，沮抑朝廷已行文字，可落观文殿大学士、知随州。”纯仁草奏，亲密多劝止曰：“今决不可回，必得重罪，公年老，何堪远责。”纯仁曰：“我尝为大臣，今日国家事如此，无一人告上者，我若不言，有负天地。万一主上以我言为然，於国家所系不细，苟不以为然



而得罪，虽死无憾也。”上始亦有意从纯仁所奏，章惇力主前议，且谓纯仁同罪未录，遂并责之。（《纪事本末》卷百一。原注：纯仁知随州在九月丙辰，今附此。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知陈州范纯仁上疏言：“望陛下於日久进拟赦文之进，特降御批，令添入昨来吕大防等坐贬谪，各指定州军居住及安置者，并特许於外州军取便居住。如此，则降及幽显，和气充盈，太皇太后神灵在天，亦当欣恱。”凡五上奏。上有从意，章惇力主前议，且谓纯仁同罪未录，落职，改随州。又《范忠宣行状》云：公在随几二年，州事毫劬必亲，客至，谈笑终日无倦色。公素苦目疾，忽全失其明，因上表乞致仕。章惇戒堂吏不得上，盖惧公复有指陈，终有移上意，遂贬永州。命下之日，怡然就道。又案：《纪事本末》原注知随州在九月丙辰，陈桱《通鉴》系於十一月下，是必有误。）

3、己酉，荐享景灵宫。（《纪事本末》卷九十三。案：《宋史·本纪》：壬寅，告迁神宗神御於景灵宫显承殿。癸卯，诣景灵宫行奉安礼。戊申，加上神宗谥曰绍天法古运德建功英文烈武钦仁圣孝皇帝。己酉，朝献景灵宫。）

4、庚戌，朝享八室。（《纪事本末》卷九十三。案：《宋史本纪》：庚戌，朝飨太庙。）

5、辛亥，大飨於明堂，以神宗配。宰臣章惇奏：“幸从属车，恭陪元祀。伏见陛下十七日案：己酉日。自庙门降辂，步至斋宫，秋日尚炎，却伞勿御。翌日，荐献神宗庙室，涕泗沾服，感动左右。礼毕，复自斋宫，却伞步，升玉辂，备殫孝谨之诚，以昭事祖宗，风化四海，宜载典策，垂示万世。乞宣付史馆。”诏可。（《纪事本末》卷九十三。案：《宋史·本纪》：辛亥，大飨於明堂，赦天下。）

6、丁巳，吴居厚复天章阁待制。（《纪事本末》卷百六。原注：吴居厚复待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案：《东都事略》云：元丰间，手诏谓今内外财计之臣，政绩著验，未有过居厚者，即拜天章阁待制。元祐初，责散官黄州安置，寻知庐州。绍圣初，知苏州。居厚数以集贤殿修撰为江、淮、荆、浙等路发运使，旋复旧职。）

7、壬戌，诏：“监察御史常安民立心凶险，处性颇邪，荐致人言，奸状甚著，置之要路，诚非所宜。可罢监察御史，送吏部与监当差遣。”（《纪事本末》卷百一，又卷百六。原注：《旧录》云：安民奸人之党，张商英荐之於朝，得为言事官，数以奸言进对。初谈正论，浸怀异心，上睿智，屡察其奸，遂逐之。《新录辨诬》曰：张商英荐安民於朝，检寻《哲宗实录》，并无证据。如“奸言异心”等语，皆是诬谤。今依《常民家传》及《奏议》别行修定，删去上件五十九字。）继又诏：“常安民已降指挥罢监察御史，来日可更不

引上殿。”（《纪事本末》卷百六。原注：御笔九月三十日下编御集者。又注云：安民已被黜，命下，而称上殿欲自诉，哲宗乃降旨罢之。）

先是，安民上言：“今大臣为绍述之说者，其实皆假借此名以报复私怨，一时朋附之流从而和之，遂至已甚。张商英在元祐时，上吕公著诗求进，其言谀佞无况，士大夫皆传笑之；及近为谏官，则上疏乞毁司马光、吕公著神道碑。周秩在元祐间为太常博士，亲定司马光谥号为文正公；及近为言官，则上疏论司马光、吕公著，乞斫棺鞭尸。陛下察此辈之言，果出於公论乎？朝廷凡事不用元祐例，至王珪家荫孙五人，皆珪身后所生；乃引元祐例，许奏荐近日讲复官制，职事官不带职，寄禄官不带左右，至权尚书侍郎，独以林希、李琮之故，不复改易。如此等事，谓之公心可乎？故凡劝陛下绍述先帝者，皆欲诿先帝以行奸谋，谓他事难以惑陛下。若闻先帝则易为感动，故欲快私讎陷良善者，须假此以移陛下之意，不可不察。宣仁圣烈皇后甚得人心，前日陛下驾幸秦、楚国大长公主第浇奠及辍朝，并命襄葬诸费从官给，人人无不欢呼。高遵惠为侍郎，士论皆以为当。闻吴居厚向得罪出於宣仁之意，近闻复待制，舍人再缴，而大臣尚欲再下，愿陛下主张此事，以顺人心。今权臣恣横，朋党满朝，言官未尝一言及之，惟知论元祐旧事，力攻已去臣寮。臣荷陛下奖拔，不敢负恩，摧枯拉朽之事，臣实况为之。举朝廷臣诬陷非一，臣赋性愚直，恐终不能胜朋党之论，愿乞外任以避之。”上开慰而已。（《纪事本末》卷百六。原注：林希权礼书，二年三月二日；李琮权户侍，元年九月二十一日；高遵惠权兵侍、户侍、二年三月；吴居厚复待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幸高陈王私第，六月二十九日；职事官不带职，三月二十四日诏；寄禄官不带左右字，四月三十日诏。案：《宋史》本传：论章惇颺国植党，乞收主柄而抑其权，反复曲折，言之不置。惇遣所亲信语之曰：“君本以文学闻於时，奈何以言语自任，与人为怨？少安静，当以左右相处。”安民正色斥之曰：“尔乃为时相游说耶？”惇益怒。中官裴彦臣建慈云院，户部尚书蔡京深结之，彊毁人居室。诉於朝，诏御史劾治。安民言：“事有情重而法轻者，中官豪横，与侍从官交结，同为欺罔，此之奸状，恐非法之所能尽。愿重为降责。”狱具，惇主之甚力，止罚金。）

及祀明堂，刘美人侍上於斋宫，又至相国寺，用教坊作乐，安民面奏众所观瞻，亏损圣德。语直忤旨，章惇从而潜之。曾布初与惇不合，见安民数论惇事，意谓附己，每於上前称之，谓近来言事官敢言，不阿附无如常安民者。及安民论布在枢密院与惇互用亲故，布始怨怒，欲逐安民，乃乘间袖安民旧与吕公著书以进，谓安民在元祐中上吕公著诗，乞消灭先朝奸党，欲使援引其类，百世承续。安民因对，上问：“闻卿尝上宰相书，比朕为汉质帝？”安民曰

：“臣在元祐初，尝劝吕公著博求贤才，至引陈蕃、窦武、李膺事以动之，岂有他意？古今议论皆然，何独臣也。臣以蠢直，触犯权臣之怒久矣，恶臣之深，求臣之瑕，既巧而悉，终不可得，遂指摘臣言推其世，以文致臣罪，臣虽辨之何益？”初，安民与国子司业安惇、监察御史董敦逸同在国子监考试所折号，对敦逸称“二苏，天下文章之士，负天下重望，公不当弹击”，至是敦逸奏诋安民前语，上言“乃轼、辙之党，平日议论，多主元祐”，安民遂责，诏语皆惇批也。上初命与安民知军，惇乃进拟送吏部，降监当。明年，敦逸论瑶华事，上怒，欲贬之，谓执政曰：“依常安民例与知军。”惇救之，乃知上初不知安民降监当也。（《纪事本末》卷百六。原注：刘美人事，《安焘行状》所载差详，载焘出时。《新录》云：诏监察御史常安民，立心凶险，处性颇邪，荐致人言，奸状甚著，置之要路，诚非所宜，可罢监察御史，送吏部与监当差遣。先是，安民数论事，无所阿比，论章惇以大臣为绍述之说，实假其名以报复私怨，一时朋附之流从而和之，遂至已甚。故凡劝陛下绍述者，皆欲诿先帝以行奸谋，他事难惑圣睿，若闻先帝则易为感动，故欲快私讎陷良善者，须假此以移陛下心意。至引王凤乱汉，林甫乱唐，以比惇擅作威福。论蔡京巧足以移夺人主之视听，力足以颠倒天下之是非，朝廷之臣，大半为京死党。他日援引权奸，布满中外，虽欲去之无及矣。论张商英在元祐之时，上吕公著诗求进，其言谀佞无况，士大夫传笑；近为谏官，则上疏乞毁司马光、吕公著神道碑。周秩在元祐间为太常博士，亲定司马光谥号文正；近为言臣，则上疏论光、公著，乞斫棺鞭尸。陛下察此辈之言，果出于公论乎？又论林希、李琮不当违新制，权尚书侍郎吴居厚，宣仁所斥不宜复待制。惇积怒，合力排陷，谮毁日闻。他日，上问曰：“闻卿尝上吕公著书，比朕为汉质帝、灵帝？”安民对曰：“臣在元祐间，献书公著，劝其博求贤才，尝引陈蕃、窦武、李膺事，不谓恶臣之深者乃指摘臣言推其世，以文致臣罪，臣虽辨之何益？”於是董敦逸奏诋安民前尝称“二苏文章负天下重望，不当弹击”，“乃轼、辙之党，平昔议论主元祐”者。诏罢安民御史，与知军。而惇批诏语，乃拟送吏部与监当。《安民家传》所称论曾布与章惇互用亲故，当考。）

8、详定重修敕令所言：“府界、诸路应缘常平敛散等事，除今来申请之外，并依元丰七年见行条制，其给纳常平钱有所抑勒，令提举司觉察奏劾。”从之。（《纪事本末》卷一百。）

1、十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癸亥朔。）甲子，尚书右丞郑雍为资政殿学士、知陈州。先是，御史中丞黄履、御史周秩以雍尝为二王宫僚，交章论劾，内出其章付三省。雍亦再疏称疾，乞解机务。诏不许。会上怒，秩言事迎合，黜知广德军。雍复起视事，逾年乃去位。章惇之贬斥元祐旧臣



，皆以白帖子行遣。安焘、李清臣与惇争论不已，上亦疑惇，惇甚恐。雍私谓惇曰：“用白帖子，有王安石故事。”惇大喜，取其案牍白上，惇遂安。议者谓雍以此结惇也，然雍竟罢黜。（《纪事本末》卷百一，又卷百六。原注：邵伯温《辨诬》曰：初，元祐中，吕相引李清臣欲其为助，至绍圣初，清臣首变元祐之政。吕相出，范相亦以观文殿大学士出知颍昌府。章惇被召，未至，相位尚虚，清臣益有觊觎之心，亟改元祐法度，除诸路常平使者。已而章惇至，拜左仆射，安焘门下侍郎。安公刚正，每事与惇争辨，清臣既不得作相，亦与惇为敌。初，谪贬元祐臣寮，尽以白帖子行事。安公、清臣与惇争论不已，哲宗疑惇，惇亦恐。时郑右丞雍以尝为二王宫寮，屡致人言迹甚危，欲结惇为自安计，私谓惇曰：“熙宁初，王荆公作相，尝用白帖子行事。”惇大喜，取其案牍怀以白上。惇遂安然，郑竟罢政，寻被谪。案：《宋史·郑雍传》云：绍圣初，治元祐众臣，雍顿首自劾，哲宗明其亡他心，谕使勿去。周伋乘隙诋之，谓雍初为侍从时，因徐王私与於权臣以进。哲宗怒曰：“此是何言也！使徐王闻之，岂能自安？”黜秩知广德军，敕银台毋受雍辞去奏章，东府毋听雍妻子辄出，且令学士钱勰善为留诏。二年，始以资政殿学士知陈州，徙北京留守。初，章惇以白帖贬谪元祐臣僚，安焘争论不已，哲宗疑之。雍欲为自安计，谓惇曰：“熙宁初，王安石作相，常用白帖行事。”惇大喜，取案牍怀之，以白哲宗，遂其奸。雍虽以此结惇，然卒罢政，坐元祐党，夺职知陈州。数日，改成都府。）

2、左正言刘拯言：“伏见去岁御史合班弹奏尚书右丞郑雍不当任以政府，臣於是时盖尝继呈论奏。今雍抗章请去，翰林学士钱勰代言批答，乃有‘群邪共攻’之语，谓之‘群邪’，则臣亦处一焉。且御史以击邪为任，而乃以邪人处之，岂是朝廷正名核实之意？顾臣义分，难以安职。伏望圣慈罢臣言责，授以冗散，庶使公言，中外取信。”又言：“伏睹士论藉藉，谓翰林学士钱勰撰赐尚书右丞郑雍诏，有‘弗容群枉，规欲动摇，朕察其厚诬，力加明辨’之语。盖指去年臣等尝弹奏雍反复不忠也。按勰处代言之职，其遣辞命语，虽出於勰，传之天下，载之后世，乃陛下言也。若臣等弹奏雍果出厚诬，则朝廷耳目之任，岂容群枉窃据！乞赐谴斥，以示天下。若臣等弹奏，苟非诬罔，则勰之代言不实，意在朋比，妄假陛下之语以扇惑朝廷，亦乞施行检会。”钱勰《撰《赐郑雍第二诏》：“卿恬静恪己，雅重镇浮。顷正台纲，遂跻政路，弗容群枉，规欲动摇。朕察其厚诬，力加辨明。君臣之际，固可无嫌；进退之间，所宜致慎。夫何异趋乃尔！乞身勇於自谋，岂不有裕志於论报！其或未安，无重为烦，所宜亟起。”诏钱勰落职，守本官知池州，仍放辞谢。（案：勰知池州在己巳日，见《纪事本末》卷百一。）元祐初，章惇罢知枢密院

，知汝州，颺草制词，有云“怏怏非少主之臣，悻悻无大臣之节”。及惇入相，颺知开封府，殊惧；已而擢翰林学士，乃安。曾布数毁颺於上前，上未听也。於是蔡卞与黄履同在经筵，为履诵“弗容群枉，规欲动摇”等语。履问：“如何？”卞曰：“似近时答诏，不知谁为之。”亟令学士院检呈，乃知颺所作。履等相继论列。雍既罢政，颺亦坐贬黜，而卞即为右丞。颺得罪，初非惇意也。御史中丞黄履言：“窃睹钱颺批答，不允郑雍所请。诏草有‘群邪其攻’等语，未识斯言出於圣谕为之，抑出於钱颺私意？若出自圣谕，自即请罪而去；若出颺之私意，臣亦不可不辨。伏缘雍之进在元祐中，当是时也，凡有进拟差除，皆出於执政大臣，则雍之进也，决知非陛下本意。及陛下收揽政柄，察知吕大防等罪，遂加贬斥，惟雍不止幸免，又得独预拟议，臣诚恐天下有以窥圣政之万一，遂具弹奏。使雍当日能以一言自明，乞不干预，臣亦不论。为伤廉隅，及碍圣政，所以虽至奏陈，既蒙陛下委曲开谕，不复论及。今颺乃以群邪为词，未知颺之所趋何以为正，何以为邪群而公然形於答诏，无所忌惮。伏望陛下特赐辨明，使臣稍有邪心，甘趋鼎镬。如其不然，即乞追改答诏及正颺欺罔之罪。”侍御史翟思言：“昨日尝疏钱颺批答郑雍诏书有‘群邪共攻’之语，却作群邪交攻，意有未尽，须至再陈。恭维陛下以成王之孝，继志述事；以大舜之智，任贤去邪，朝廷清明，天下欣庆。今颺力以臣等忝任风宪，指为群邪，则未知颺之处心积虑，仰视陛下何如主也，伏望圣慈详酌尽理施行。”（《纪事本末》卷百六。）

3、己巳，诏翰林学士钱颺落职守本官、知池州，仍放辞谢。（《纪事本末》卷百一。案：绍圣四年十一月丙辰，颺卒於池。见《长编》卷四百九十三。）

4、直龙图阁、陕西转运使穆衍知泰州。安焘初欲用钱颺，曾布曰：“颺罪状不在顾临下。”章惇曰：“当在临上。”上曰：“何可作帅？”皆曰：“不如用衍。”从之。（《纪事本末》卷百六。）

5、癸酉，翰林学士蔡卞为尚书右丞、同知枢密院事。（《长编》卷四百九十：绍圣四年八月癸未，蔡京言章惇。原注：辨陈瓘弹章云林希执政在四年闰二月，卞执政在二年十月。案：《宋史·本纪》：二年十月癸酉，翰林学士蔡卞为尚书右丞。《长编》云林希执政，《本纪》书同知枢密院事，则卞执政亦当书同知枢密院事，仅云为尚书右丞，文有阙也。《长编》既於希、卞均言执政，明係均为知枢密院，《长编》不系日，依《本纪》编辑，仍依林希执政作知枢密院事，从《长编》文义也。）

6、丙子，蔡京为翰林学士兼侍读、修国史。（《纪事本末》卷百三十。案：《宋史·本纪》：二年十二月乙丑，京为御史中丞。《徐杰传》云：国史

久不就，杰言：“神宗正史，今更五闰矣，未能成书。盖因元祐、绍圣史官好恶不同，范祖禹等专主司马光家藏记事，蔡京兄弟纯用王安石《日录》，各为之说，故论议纷然。当时辅相之家，家藏记录，何得无之？臣谓宜尽取用，参订是非，勒成大典。”帝然之，命杰草诏戒史官，俾尽心去取，毋使失实。王明清《玉照新志》卷一：《裕陵实录》皆以朱笔抹之，尽取王荆公《日录》无遗，以删修焉，号“朱、墨本”。)

7、辛巳，冀王颢改封楚王。（《长编》卷四百八十六：绍圣四年四月丁未，三省言议皇子就傅建储事。原注：云：楚王颢以绍圣二年十月十九日自冀改楚。）

8、甲申，三省、枢密院言：“绍圣元年，命权工部侍郎吴安持、都水使者王宗望、监水丞郑佑，自阡村而下直至海口，相视应新旧堤防及淤浅河道，增修疏濬，可使将来盛夏不至壅滞訇决之患。即据向所闭北流之功，当言等第推恩；如向去措置不当、致有訇决，为公私大患，亦当考察事实，重作施行。”诏：“以大流中流，朝请大夫、都水使者王宗望为右中散大夫，朝奉大夫、工部侍郎吴安持为朝请大夫，候过来年涨水，东流无虞，更加旌赏；若致决溢，仍旧滋长河患，当议施行。”（《纪事本末》卷百十二。）

9、乙酉，孙路言：“安疆寨係元祐四年给赐，要当以元祐四年六月九日降诏为给赐之始。”（《长编》卷三百八十二：元祐元年七月癸亥，许归夏人侵地。原注：载，绍圣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孙路亦言安疆寨云云。辑入。）

10、丁亥，都水使者王宗望擢工部侍郎，进阶三等，授中散大夫、直龙图阁、河北都转运使。（《纪事本末》卷百十二。原注：见元年十月二十九日丁酉。）

11、己丑，户部侍郎孙觉奏：“臣昨在陕西，备见本路盐钱铁钱之弊，前后累有言者，奏请改更，终未见有经久可行之利。勘会即今盐钞，民间价直甚贵，客人买至京师，折钱一倍，商旅往还，既无回货。盐钞折钱既多，故物重货轻，公私俱病。铁钱不可流转，常赖盐钞，以为用官司能低昂物价，以权铁钱之轻重，则铁钱可以流转，是钞与钱相须而后行。今欲救弊，莫如官自出卖盐钞，以见钱桩充余本，卖钞折余，亦是旧法。盖旧来钞价增长以来，以私利於收钞面钱，折余斛斗，故不肯卖钞。钞面钱虽多，斛斗价直亦从而加倍，是官司徒有利钞面之名，而贩余之家常增价以相当。若以见今钞价量行减定出卖，收钱桩充余本，官司支遣，并许以钱钞中半，兼行民间输钱入官。准此，公私通用，钞自均平，上下为利。钞价既平，钱乃流转，此盖交子之法，特名目不同。陕西习知盐钞卖钱，人自乐行，无复疑惑。决可经行，不能破坏，救弊之术，莫良於此。伏望圣慈少赐省察，试以臣言，委本路使者讲究推行



，利害明白，可立见成效。”诏送相度措置钱钞所。（《纪事本末》卷九十三。）

12、是月，淮南路提点刑狱使陈次升为监察御史。（《长编》卷五百十：元符二年五月戊辰，次升讷替。原注：元丰八年六月为监察御史，元祐元年以监察御史出为淮南宪，绍圣二年十月复为察院。案：《说论集》载次升《行实》云：元祐元年九月，文正公去位，诸贤已有相攻之隙，公乃力丐外补。十月，得淮南。八月，遣公提点刑狱。绍圣二年十月再除监察御史。时参熙、丰旧党，善类相继引去，公独处群小之中，挺然特立，每朝廷有政事，辄慷慨力争。）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冬十月，河南府地震。案：《宋史·本纪》辛卯日，《五行志》不系日。

1、十一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癸巳朔。丁酉。《长编》卷四百九十三：绍圣四年冬十月丙寅，前知英州官吏言：“官员在任，或赴任移替在路未到而身亡者，问其家口并所归处计程给仓养。”从之。原注：二年十一月五日已有此指挥。案：原文已佚。）

2、戊戌，崔公度新除秘书少监，力辞知宣州。（《长编》卷四百八十四：元祐八年五月辛亥，公度知润州。原注：绍圣二年十一月六日，乃以新除秘少、知宣州。案：《崔公度传》：知润州，以起居郎召对，辞章再上。七年正月二十六日，复知润州。未岁，除秘书少监，又力辞，得知宣州。）

3、庚子，三省言：“国子司业龚原奏请，乞检详前奏下赠太傅王安石家取所进《字说》副本，下国子监校定雕印，以便学者传习。”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除《字说》禁。）

4、乙卯，同管勾陕西路银铜坑冶铸钱许天启许前去检踏京西川路铜苗。（《长编》卷四百九十：绍圣四年八月辛卯，户部降朝旨，同管陕西银铜坑冶许天启铜苗兴发，如在京西川路，许前去检踏。原注：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许检踏。）

5、戊午，吕惠卿入对甚久，引进副使宋球谓曾布曰：“惠卿语既久，上极有倦色。既而再出一劄子，不知上有何语？”遂不进呈，出笏而退。布奏事毕，因言：“惠卿今日见蔡卞，卞云‘惠卿言须先朝应副乃可为。’”布与忠彦皆曰：“边帅奏请如可行，无不应副之；若不可行，何可应副？”上曰：“惠卿极凶横，不独惠卿如此，升卿之徒皆然。”布曰：“臣与之不足不敢言，然其兄弟实有凶德，陛下睿明洞见，实天下之福。”惠卿留几月，乃辞去。（《纪事本末》卷百三十。）

6、辛酉，禫祭宣仁圣烈太皇太后。（《长编》卷四百八十六：绍圣四年

四月丁未，三省言议皇子就傅建储事。原注：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宣仁丧除。又卷四百九十：绍圣四年八月丁酉，诏同文馆究问及甫与恕书。原注：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宣仁丧除。又《长编》卷四百九十五：元符元年三月戊午，三省言取治张士良狱。原注：云：宣仁禫祭在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案：宣仁崩在元祐八年九月，至是为二十五日，故禫祭除丧。）

7、是月，监察御史陈次升为殿中侍御史。（《长编》卷四百八十三：元祐八年四月甲子。原注：按次升为殿院在绍圣二年十一月。又卷四百九十一：绍圣四年九月癸亥，曾布言贬吕大防。原注：云：绍圣二年十一月为殿中。又卷五百十：元符二年五月戊辰，次升讷替。原注：云：次升自察院迁殿院乃绍圣二年十一月。原注：又云：元丰八年六月为监察御史，元祐元年九月以监察御史出为淮南宪，绍圣二年十月后复为察院，自察院为殿院。案：后注省去“十一月”三字。考《说论集》载次升《行实》云：二年，再为监察御史，阅月，除殿中侍御史，劝上收威福之柄，反覆数百言。）

8、右正言刘拯奏：“先帝疾，王珪持二心，臣僚尝具弹奏，蔡确等定策，受顾命，辅翼陛下。已而权臣擅政，确等相继被逐，又恐他日复用为己祸。於是因事诬毁，挤之废死之地，而后移定策之功於王珪。珪之薨也，赐宅赠官，赐予特厚；而确死投窜之地，虽蒙昭雪，赠复官爵，恩例比珪甚薄。且父子继世，虽有定礼，神器轻重，亦系一时，功罪不明，孰大於此？今忠者被祸，而为奸者受赏，何以教天下示后世？伏望究珪之罪，录确之功，优加恩典。”（《长编》卷四百八十六，绍圣四年四月丁未，三省言原文。又卷三百五十：元丰八年三月甲午，执政诣东门入问候。原注云云，辑附十一月末。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蔡确追赠太师，谥忠怀。《宋史·本纪》：丙辰日。《编年备要》云：用左司谏刘拯之请也。陈桱《通鉴》云：论定策功也，拯初请在元年六月癸酉，至此又请。）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十一月，安焘罢。案：《宋史本纪》乙未日。据《编年备要》云：十一月，安焘罢，出知河南府。焘与章惇旧相好，及为门下侍郎，惇意焘必助己，而焘浸多相驳议，惇惮而恶之，所以排陷焘者无所不至。上祠明堂，斋于太庙，焘为仪仗使。后宫有绝驰道穿仗而过者，焘具弹劾。已而常安民谏刘美人侍祠语尤讦，上怒，欲逐之。焘言：“安民以言为职，虽过，当愿少宽假。”惇因是白上曰：“焘与安民相表惊，今安民狂妄如此而焘力救解，其意可见。”安民既责，焘不自安，遂求去位。上从之。又：《东都事略·安焘传》云：绍圣元年，拜门下侍郎。时章并用事，贬谪元祐旧臣。焘阴为开释，遂以观文殿大学士知河阳。

1、十二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癸亥朔。）乙酉，曾布言

：“文彦博、刘摯、王存、王岩叟等，先诋訾先朝，去年施行，元祐之人多漏网者。”惇曰：“三省已得旨编类元祐以来臣寮章疏及申请文字，密院亦合编类。”上以为然。许将再奏曰：“密院已得指挥编修文字，乞便施行。”上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一。案：《编年备要》云：寻诏崇政说书沈铢赴枢密院编类。铢以进讲在近求免，宰执进呈，曾布曰：“此事外议多不以为然，故铢亦不愿。且元祐中妄论者非一，此令一行，则人不安，岂有朝廷行一令而使天下之人不自安之理？然业已行，则止於两府侍从、台谏可也，其他且已。”上以为然。布又言铢恐难强，遂令考功郎余中代之。）

2、是月，知青州邢恕为刑部侍郎。（《长编》卷四百九十：绍圣元年八月丁酉，究问及甫与恕书。又卷四百九十五：元符元年三月戊午，三省言究治张士良狱。原注：恕以绍圣二年十二月自青州入为刑侍。）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十二月，诏察官免言事，举台谏毋限资。案：《宋史·本纪》：复置监察御史三人，分领六察，不言事。令翰林学士蔡京、御史中丞黄履各举御史二人。《编年备要》云：元丰末，减察官二员，令殿中侍御史兼领，而察官亦许言事。至是命复置三员，分领六察，不许言事。又诏奏台谏官毋限资序。

又：苏州地震。案：《宋史·本纪》云：是岁，苏州夏秋地震。桂阳监庆云见。不系月日。《五行志》云：二年十月、十一月，河南府地震。是岁，苏州自夏迄秋地震。《编年备要》云：自夏涉秋方止。

## 卷十三

### 哲宗

△绍圣三年（丙子，一〇九六）

1、正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壬辰朔。庚子，大中大夫、知枢密院事韩忠彦除观文殿学士、知真定府。先是，枢密院奏事毕，忠彦留身请外，又面请曾布以欲得镇阳，又乞章惇陶铸一善地，遂迁出，时十二月癸未也。翌日，布入对，上遽问：“忠彦已迁出。”又曰：“忠彦别无事，亦不至奸险。”布曰：“然。”已而章惇言忠彦处置边事多可笑，上甚骇之。忠彦请不已，乃有是命。《纪事本末》卷百一。）

2、右正言孙谔言：“杨畏在元丰之间为御史，其议论趋向皆与朝廷合。及元祐之末，大防、辙等用事，则尽变其趋向而从之。绍圣之初，陛下躬亲总揽，则又欲变其趋向，偷合苟容，交结执政，倾乱朝廷，至今天下之人谓之‘三变’。圣世含忍，久稽典刑。今畏罢帅真定府，仍以宝文阁待制知河中



，非所以慰公议也。伏望陛下揭其奸险，特行显黜。”诏杨畏落宝文阁待制，依旧知河中府。其后，以中书舍人盛陶言，未敢命词行下，移知虢州。（《纪事本末》卷百一。案：《太平治迹统类》：正月戊戌，右司谏张商英言：“伏见吏部侍郎杨畏反覆迹状，前后明白，不为公论所与，遑遑求为自安之计。凡立朝之士，稍与己情不通者，即指为刘摯党人，阴行离间，如彭汝砺、黄裳、叶涛之徒是也。议者言来之邵所入章疏，稍成文理者，皆畏代为之。方今补坏修废，肇开端绪，而畏不尽重，适足为害，欲望圣明考言询事，进退施行。”）

3、礼部员外郎徐君平详定枢密院承旨元丰八年至元祐九年四月终臣寮章疏及陈请事，逐名编类，申纳枢密院中。（《纪事本末》卷百一。案：《编年备要》云：正月，枢密院副承旨宋球编成一百四十册。诏录本进呈。）

4、甲辰，朝献景灵宫。初元丰中，四孟月，皇帝遍诣，上以崇奉祖宗礼不可简诸殿朝献。至元祐二年，议者烦之，乃以四孟分诣。至是仍命依元丰礼，显承并徽音共十五殿，上躬酌献拜起凡一百三十馀而貌愈恭。（《纪事本末》卷九十三。案：《编年备要》云：元丰五年冬十一月，诏景灵宫作十殿，以时王礼祀祖宗。寻又诏以四孟月朝景灵宫。绍圣三年四月，诏自今景灵宫朝献分两日。）

5、戊申，李仲送吏部，与合入差遣。（案：五字据陈次升《说论集》增。仲尝建议先复置汴口，废清汴故也。仲云自置汴口到今十馀年。《长编》卷四百三十六：十二月末，梁焘《论回河》。原注：绍圣三年正月十七日，李仲送吏部云云，据以辑此。又《长编》卷二百九十八：元丰二年六月甲寅，导洛通汴事言。原注：绍圣三年正月十七日可考。又四百零七：元祐二年十二月末，是冬始闭汴口。原注：此据绍圣元年十二月二十七蔡京云云，并三年正月李仲云云增入。案：原文阙佚，据《宋史·河渠志》四云：三年正月戊申，诏提举河北西路常平李仲罢归吏部。仲在元祐中提举？水犂运，建言：“西京、巩县、河阳、汜水、河阴县界，乃沿黄河地分，北有太行，南有广武二山，自古河流两山之间，乃缘禹迹。昨自宋用臣创置导洛清汴，於黄河沙滩上，节次创置广雄、武等堤埽，到今十馀年间，屡经危急。况诸埽在京城之上，若不别为之计，患起不测，思之寒心。今如弃去诸埽，开展河道，讲究兴复元丰二年以前防河事，不惟省岁费，宽民力，河流且无雍遏决溢之患。望遣谕河事官相视施行。”又乞复置汴口，依旧以黄河水为节约之限，罢去清汴插口。）

6、殿中侍御史陈次升言：“绍圣元年七月十九日，责降吕大防等敕牒榜节次云‘至於射利之徒，胁肩成市，盍从申儆，俾革回邪，推予不忍之仁，开尔自新之路。除已行责降外人，其馀一切不问，议者亦勿复行’。（案：《说

论集》作“亦勿复言”。) 当是之时，诏命初下，万口一词，欢呼鼓舞。(案：《说论集》此下有云：圣君含垢，溥博如天，包容如地，歌颂不一，一责废人，此盛德之事也。) 近者切见汪浹、李仲等送吏部，与合入差遣，录黄行下，以元祐所献文字得罢。则前件敕榜有“其馀一切不问议”语，殆成虚文，将何以取信天下！(案：《说论集》此下有云：《传》曰：“王言如丝，其出如纶；王言如纶，其出如綍。其已行而不可返也。”) 况夫揭榜朝堂，遍牒中外，明示臣庶，俾怀悛革自新之心，行之未几，今乃录浹、仲等得罪之由又如此，臣恐亏朝廷号令之信，有伤国体。伏望睿旨检会前件敕榜，宣谕大臣，自今以始，同共遵守。若人材委不可用，所见背理，以今日其罪罪之，既往之咎，置而不问，庶无反侧之心，亦所以彰朝廷忠厚之德。”又言：“臣近奏乞宣谕大臣，遵守敕榜‘其馀一切不问’之语，未见施行。今闻差官编排元祐间臣僚章疏，仍厚赏以购藏匿，彩之舆论，实未有安。(案：《说论集》此下有云：臣尝读史，观汉光武诛王郎，收文书，得吏人与郎交关毁谤数十章。光武不省，会诸将军烧之，曰：“令反侧子自安。”当时以此遂定天下，后世书之，以为美谈。) 恭惟陛下执政之初，诏令天下言事，亲政以来，揭榜许其自新，是亦光武安反侧之意。(今又案：《说论集》此下有“张官置局，吹毛求疵”八字。) 考人一言之失，寘於有过之地，是前之诏令，适所以误天下也，后之敕榜，又所以诳天下也。命令如此，何以示信於人乎！(案：《说论集》此下有云：昔成王与叔虞戏，削桐叶为珪，以与叔虞曰：“以此封。”若史佚请择日立叔虞，王曰：“吾与戏耳！”史佚曰：“天子无戏言。”於是封叔虞於唐。夫成王非轻其爵命也，以王言惟行，敕勿反尔。矧今御史台榜示朝堂，进奏遍牒天下，惟患人之不知，非特戏言而已；戏言尚践而行，岂有明揭榜示、晓谕臣庶可反之乎？伏望圣慈念光武安反侧之言，思成王遂削桐之封。) 所有编排章疏指挥，乞行寝罢。”(《纪事本末》卷百一。)

7、己酉，御史中丞黄履言：“知麟州燕复以纳粟复官，年逾七十，耳目昏暗，郡务废弛，乞下本路体究，果如所闻，即乞罢免。”诏河东经略司体量以闻。(岳珂《愧郗录》卷八。)

8、壬子，枢密院言：“宝文阁待制、知熙州范纯粹，元祐初尝献议弃地及称兰会犹为中国之蠹。虽已削官职，今朝廷方经略西羌，而仍使纯粹帅边，非便。”诏纯粹差知邓州。(《纪事本末》卷百一。案：《长编》卷四百六十五：元祐六年闰月壬午，范纯仁因夏国乞赐谴责。原注：云：绍圣三年正月二十七日可考。据《朔闰考》，二十七日乃丙辰日，与《纪事》异日。)

9、癸丑，右司谏刘拯言：“伏睹近降朝旨，委给、舍、左右司郎官编录元祐章疏，而所委官在元祐中尝为言官者相半。伏望别契勘无妨嫌者使领。

”诏内有元祐中曾任台谏官，令更不干预。拯言盖指徐君平也。（《纪事本末》卷百一。案：君平编类章疏在初九日。）

10、丁巳，白州编管人陈衍配朱崖军。（《长编》卷四百九十五：元符元年三月戊午，三省言究治张士良狱。原注：三年正月二十六日，陈衍配朱崖军。案：《十朝纲要》：三年正月丁巳，陈衍配朱崖军。《长编》作三年正月二十六日。今以三年正月壬辰朔推之，二十六为丁巳日。《编年备要》云：元年，白州编管，又以其与州官往来，故配朱崖军。）

11、戊午。（《长编》卷四百六十八：元祐六年十一月壬辰，管勾麟府路张若讷等不预为清野，致西贼恣行劫掠。原注：又绍圣三年正月二十七日。又《长编》四百七十三：元祐七年五月戊申，张若讷特罢路分都分监。原注：绍圣三年正月二十七日可考。案：原文已佚。）

12、诏罢合祭，自今间因大礼之岁，以夏至之日躬祭地祇於北郊。（《纪事本末》卷百一。案：《纪事本末》不系日。岳珂《愧郾录》卷三云：三年正月戊午，遂诏间因大礼，躬祭地祇，然实未尝行。《宋史·本纪》同，作戊午，今依以编次。毕沅《通鉴》同《宋史》。《东都事略·黄履传》：初，诏廷臣殿议，特修郊庙奉祀礼文，即主辨南北之说，而议者夔纠，讫不果。履又建言：“阳复阴消，各因其时。上圜下方，各顺其体。是以圣人因天祀天，因地祀地，三代至汉，其仪不易。及王莽谄事元后，遂躋地位，同席共牢，历世袭行，不能全革。逮神宗临御卓然，考古揆今，以正大典，尝有意于兹矣。今承先志，当在陛下及二三执政。”哲宗以询大臣，章惇以为北郊止可谓之社。履曰：“天子祭天地。盖郊者交於神明之义，所以天地皆称郊。故《诗序》云‘郊祀天地’。若夫社者，土之神而已，岂有祭天亦谓之社乎？”哲宗然之，遂定郊议。）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出内库金帛，赴五路经略司封桩，以助边费。案：《十朝纲要》丁巳日。《编年备要》云：出内库金帛六十五万，赴五路经略司封桩。自后降赐非一，不尽录。《宋史本纪》：二月癸亥，出元丰库缗四万，於陕西、河东余边储。

1、二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壬戌朔。）丙寅，详定敕令所言：“京东、河北、河东转运司奏，元丰官印契书既有法式，而纸割厚大，不容奸伪。元祐之初，有司官妄申请废去天下契书，奸巧之弊，复如往时。令乞依元丰条例委得经久，於民有利。”从之。（《纪事本末》卷一百。原注：《新录》辨曰：小人观朝廷之向背，揣所乐闻，驰骛迎合，非无况者孰能之？方绍述之说兴，虽契券纸割之厚薄大小，亦妄述利害，以济其谏，可以见一时在位者，小人之多也。史官亦不当书之。《实录》今删去，要见元祐印契法如何。



)

2、壬申，诏罢富弼配享神宗庙庭。初，元祐定弼配享，天下以为宜。至是谓弼得罪先帝，罢之。翌日，曾布对，上即问布：“已罢富弼配飨何如？”布曰：“臣自元祐中闻之固已讶其不当。弼最不为先帝所悦，乃以配食事亡，如事存义所未安。先帝经营政事，以王安石为相，君臣相得之际，近世之所未有。舍安石而用弼，岂先帝之心哉？但元祐之人偏执己见，不恤义理之所为耳！”（《纪事本末》卷百十三。案：《宋史·本纪》：癸酉，罢富弼配飨神宗庙庭。邵经邦《宏简录》亦云癸酉。《十朝纲要》同此，作壬申。盖先一日下诏也。）

3、癸未，臣僚上言：“每岁诸路应举官臣僚许选人充改官，职官县令任使各有员数，而选人惟以举主应格方得升进。若举主不足，虽老於铨调，亦无由改转。寒士所係利害非轻，欲乞应选人历任未及三考，只许奏举；职官县令如历任通及三考以上见係幕职令录资序，方许奏举改官，任使所贵，稍抑权势侥幸请托之弊。”从之。（《纪事本末》卷九十三。）

4、丙戌，知渭州吕大忠再言边事。（《长编》卷四百八十五：绍圣四年四月己亥，吕大防卒于虔州。原注：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大忠以渭帅再言边事。案：《东都事略大忠传》：为龙图阁知秦州，迁宝文阁待制。夏人自麟府、环庆路犯边之后，绝岁赐，复欲蹙使谢罪，将许之。大忠言：“夷狄犹禽兽，强则纵，困则服，连年入寇边民，皆谓必有以制之。今无名遣使，阳为恭顺，实惧讨伐。若许之，恐为夷狄所窥也。”大忠尝献言：“夏人兵不过三十万，戍守外战士不过十万，三路之众，足以当之，屡犯王略，而朝廷一不与校，臣窃羞之。”迁宝文阁直学士、知渭州。）

5、诏三路保甲依义勇法教试。（《纪事本末》卷一百。）

6、先是，曾布言：“三省编排自前岁累曾奏陈，以谓施行。元祐之人，殊无伦理，今亦尽矣。兼降敕榜，更不施行。今方编排章疏，中外人情不安，恐难施行，在朝廷知之足矣。”上曰：“若有罪，如何只为有敕榜更不可行？”布曰：“此事亦更在圣断，但恐诏令失信耳。兼如刘摯等已皆施行，恐难再行。”上曰：“只是本轻。”布曰：“如文彦博辈未经施行，将来致仕遗表之类，若一以宰执例推恩，则似太过。”上深以为然。（《纪事本末》卷百一。）

1、三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辛卯朔。辛丑，江西路提举常平使周纯为京西路转运判官。（《长编》卷四百九十三：绍圣四年十二月癸未，察河南变事。原注：周纯三年三月十一日以江西提举为京西路运判。）

2、丁未，蔡蹈为监察御史。（《长编》卷四百九十五：元符元年三月癸

丑，蔡蹈言夷门山工役。原注：云：绍圣三年三月十七日，蔡蹈为监察。）

3、辛亥，王宜罢提举。（《长编》卷四百九十九：元符元年六月壬寅，序辰看详元状理诉文字，曾布《自序》云云。原注：此据曾布《日录》、陈瓘《尊尧集》及余言修入。曾布《日录》看详诉理文字，已附见绍圣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王宜罢提举时。案：此文已佚。原注所附《日录》看详诉理文字云云。今取卷四百九十九本文辑入。据云：曾布《自序》云：“是月，屡见三省言，安惇既除御史中丞，遂乞差官看详元祐中诉理文字，却依元断施行。既而取索到理诉者凡八百九十七人，许将、黄履，及叶祖洽等皆因他人理诉得还所展磨勘年月。三省以动众，稍迟之。惇再章，以谓闻庙论以人众不可施行，惟其人数多尤宜改正。此乃元祐之人欲彰明先朝滥罚之多也。三省聚议久之乃定。得旨，但令惇及序辰看详元诉状辞及理诉所文字，语言有於先朝不顺者，具姓名以闻。已而又言令将亲批圣旨，翌日再进呈，乃下，众皆称其平允。此论本出序辰，序辰於前年作右史日，已尝有章乞追改，上留中不出。今以付之，亦以杜塞其纷纷也。然犹乞别试所置司看详，半年结绝，尚有张皇之意，但已得旨如此，谅亦限无以增加尔。”）

4、壬子，上谓二府以元祐减省功格不当，令修定，久未上。众皆曰：“诸路相度未到。”曾布曰：“元丰中以有边事，故优立赏格，其间不无太厚者；然今日方有边事，欲激励人用命，不若用元丰赏格，候边事息，别议增损。”上曰：“当如此。”遂降旨诸路，令告谕将士知悉。（《纪事本末》卷百。）

5、丙辰，御史中丞黄履言：“今来雨涌及时，麦必大稔，若前期选官二员就陕西诸郡平价折纳，则官储民用，愈获其利，欲望圣慈详酌施行。”诏：“诸路丰熟州军诸欠负，并比市价添钱，折纳斛斗；其所添钱，每斗市价以十分为率，比市价外，每斗添钱一分足，召人户情愿折纳。河北路差朝散郎、提举解盐余景，陕西路差宣义郎、新差知齐州章邱县李勳前去，逐路计会，转运司据人户合催理欠负折纳施行，务在储积，不致伤农。”已而曾布白上：“余景、李勳皆刻薄匪人，外议皆以谓丰凶未可知，恐两人者因此暴敛，人以为忧，更乞谕三省严戒谕之。”上深纳曰：“当令深戒之。”（《纪事本末》卷九十三。）

6、戊午，入内押班、赠昭化军留后刘惟简卒。（《长编》卷五百十四：元符二年八月丙申，惟简特赠节度使。原注：惟简卒在绍圣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三月，以禁中屡火，罢春宴。尚书省火。案：《宋史·本纪》：壬辰，罢春宴及幸池苑，不御垂拱殿三日。丁酉，尚书省火。

《五行志》：三月七日，内尚书省火，寻扑灭。上谕执政：禁中屡火，方醮禳，已罢春宴，仍不御垂拱殿。壬辰初二日，七日乃丁酉也。罢宴，《本纪》在壬辰，与《五行志》异日。毕沅《通鉴》丁酉、癸卯，两言尚书省火。癸卯，十三日也。陈次升《说论集》《上哲宗奏禁中遗火疏》云：臣伏闻今夜十三日夜禁中遗火者，窃以灭异之来必有所因。自古圣帝明王，德虽甚盛，世虽甚治，必恐惧修省，肃祇天威，故祖宗以来，圣德可谓盛矣，治具可谓修矣。每遇变异，常恐其不逮，内则小心以求诸己，外则下诏以求直言。伏望圣慈追而行之，上答天变，下达民情。倘愚者之言或有一得，庶几圣政有补，万分不胜幸甚。取进止。

又：剑南东川地震。案：《宋史本纪》，戊午日。《五行志》作戊戌夜，剑南东川地震。与《本纪》异日。毕沅《通鉴》从《志》作戊戌。

1、四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庚申朔。癸亥，通直郎、王府说书常立《改王府侍讲》。《纪事本末》卷百六。原注：云：常立以郑州观察使除正字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也。不知何时转通直郎为王府说书。绍圣三年四月四日乃以通直郎王府说书改王府侍讲。案：《长编》卷四百八十八：绍圣四年五月辛未，曾布言吴居厚事。原注引陈瓘《尊尧《理财总论》云：“绍圣三年，尚书右丞蔡卞引选人常立假通直郎、崇政说书，又力荐之，赐对之明日，复请躡除从官。”据此，则转通直郎为王府说书当在此前一二日。）

2、乙丑，湖南路提举梁子美除广西路提点刑狱。（《长编》卷四百九十一：绍圣四年九月，李深上书。原注：梁子美三年四月六日湖南提举除广西提刑。）

3、壬申，复罢提举常平等官。（《长编》卷三百七十七：元祐元年五月戊午，李常请复提举便余事。又卷四百四十八：元祐五年九月乙酉，令提举官当结绝。原注：均云：绍圣元年五月五日，复置提举，三年四月十三日，罢提举。）

4、戊寅，前都水丞李仲提举开导御河。（《长编》卷四百八十八：绍圣四年五月乙亥。先是，曾布尝为上言：“昨李仲欲废清汴，当时若非臣在河阳，清汴几废。然仲以开御河遂复用，臣窃以为用人当如此。”原注：绍圣三年四月十九日，前都水丞李仲提举开导御河。）

5、乙酉，户部侍郎吴居厚言：“请诸路课利场务及三万贯已上者，并依元丰条举官监当，仍各委本路转运司奏举。”从之。（《纪事本末》卷一百。案：《东都事略吴居厚传》：绍圣初，知苏州居数月，以集贤殿修撰为江、淮、荆、浙等路发运使。旋复旧职，召入为户部侍郎。《宋史·吴居厚传》：元丰间，居厚与河北蹇辅周、李南公会境上，议盐法，搜剔无馀。居厚起自州县



凡流，无阙阅勋旧，徒以言利得幸，不数岁，至侍从，嗜进之士从风羨美。又请以盐息买绢。又云：当时商功利之臣，所在成聚，居厚最为掎克。元祐间治其罪，责成州团练副使，安置黄州。章并用事，起为江、淮发运使。疏支家河通漕，楚、海之间赖其利。召拜户部尚书。）

6、丙戌，三省同进呈李穀言熙河余蕃官斛斗事云云。布曰：“司马光之徒，内怀怨望，每事志於必改，先帝以纯臣之礼待之，而用心如此，其为背负先帝，情最可诛。”李清臣、许将曰：“彦博教光云：‘须尽换却人，乃可举事。’”布曰：“臣元丰末在朝廷见光进用，自六月秉政至岁终，一无所为。及阴引轼、辙、光庭、岩叟辈，布满要路，至元祐元年二月，乃奏罢役法，尽逐旧人，然后於先朝政事无所不改。以此知大臣阴引党类，置之言路，蔽塞人主耳目，则所为无不如意，此最为大患。”又曰：“誉光者乃闾巷之小人耳。如王安石、臣兄巩，皆有学识之士，臣自少时已闻两人者议论，以为光等不通经术，迂僻不知义理，其他士大夫有识者亦皆知之，如孙觉亦能知此。众人所是，当以理察之，若天下公是公非，何可不以为信！”上欣然听纳。喜见於色。（《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原注：布奸言至此，不可不具著之，使后世有考。）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夏四月，命河东铸当三铁钱。

又：复罢宣徽使。案：《十朝纲要》、《宋史·本纪》，辛酉日。《文献通考》云：哲宗即位，罢使名。元祐三年，复置南北院使，仪品恩数如旧制。绍圣三年，议者言官名虽复而无所治事，复罢之。

1、五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庚寅朔。壬辰，敕详定募役法。《长编》卷二百二十七：熙宁四年十月壬子，颁募役法。原注：云：绍圣元年三月五日敕详定。）

2、丙申，右正言孙谔言：“免役者，一代之大法。夫在官之数，元丰多元祐省，虽省，未尝废事也，则多不若省。散役之人直，元丰重元祐轻，虽轻，未尝废役也，则重不若轻。然则元丰不及元祐之法欤？曰大纲立矣，随时不能无损益者，众目也。数省而直轻，则民之出泉者易，（案：《编年备要》此下有云：出泉之法，四方不同。有计钱之多寡而输之者，其弊在於常平官所赋轻重之不均，有计钱之厚薄而输之者，其弊在于元差官所定美恶之不平，若使轻重均，美恶平而后行者。）民之出泉者易，故法可久也。”（案：《编年备要》此下有云：今役法优下户使弗输，所取并归上户，则意美矣而法未善也。愿陛下博采群言，无以元丰、元祐为间，要以使元元无不均之患，岂不盛欤？）翰林学士、详定修敕令蔡京言：“孙谔言役法，是欲申元祐之奸，惑天下之听。”诏谔罢右正言，差知广德军。（《纪事本末》卷一百。案：《编年备

要》：五月，孙谔罢。又云：蔡京力攻其说，且谓刘挚於熙宁四年言役法十害，内第一害谓纷错不均，曾布以为均；第二害刘挚以为贫富多少不平，曾布以为平，不均不平之辨已判二十年矣。谔於二十年后窃取其说，言於陛下，追复之日，臣愚不知谔果何心也。上以谕曾布曰：“孙谔论役法，却云元祐轻元丰重，兼与刘挚之说同。”布曰：“恐不同。方今言路中正直者惟谔一二人，愿更赐察。”上颇欣纳。时陈次升击蹇序辰，章惇、蔡卞共加庇护。进呈次升章，不行，而排谔甚急。布即奏云：“惇、卞欲因此罢谔言职而庇序辰等，邪正颠倒是非贸乱，有误圣听。”明日，又言之，上谛听而已。然终以谔为助元祐者。又《宋史食货志》上六云：蔡京言：“谔之论多省、轻重，明有抑扬，谓元丰不及元祐多矣。谔於陛下追绍之日，敢为此言，臣窃骇之。免役法复行将及一年，天下吏习而民安之，而谔指以为弊，则所诋熙宁、元丰也。且元丰，雇法也，元祐，差法也，雇与差不可并行。元祐固尝兼雇，已纷然无纪矣，而谔不欲间熙、祐，是欲伸元祐之奸，惑天下之听。”陈次升《谏论集上哲宗乞留正言孙谔疏》云：臣伏闻责降右正言孙谔知广德军事，风闻谔以论役法有过当之语，以此得罪，未审果是事耶？为复缘他事耶？若不缘他事，只缘役法，臣窃谓朝廷复行免役之法实欲便民，所系至大，其利害不止一州一县而普及天下。处之适中，天下均被其利；若一失当，天下均被其害。而谏官以言为职，既有见闻，必须上达。其言傥是，则当听纳；其言或失，亦在曲全，以示朝廷之容德也。臣伏睹天禧元年二月七日敕戒台谏诏书曰：“虽言有失当，必示曲全。”则知圣朝开言路，激昂士气，不以人言失当为虑，而患在人之不言也。今谔无他罪，止是议役法失当，推原其情，盖欲补完良法，亦可矜察，欲望朝廷再赐详酌施行。）

3、癸卯，右史邓洵武为秘书监少丞。（《长编》卷四百九十一：绍圣四年九月，李深上书。原注：邓洵武五月十四日以右史为秘少。）

1、六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己未朔。丙寅，上谓辅臣曰：“前日大雨，今日又雨，於农事无害否。”三省对曰：“宿麦已收，暑雨时行，於农事未有害也。然上每加询访，盖忧民恤农如此。”《纪事本末》卷九十三。）

2、己卯，三省言：“检会常立元祐中供纳实录院文字，其间门人赵冲叙常秩事迹内有不逊词语。”诏常立罢诸王府侍讲，勾当明道宫；奉议郎赵冲别取旨。（《纪事本末》卷百一，又卷百六。案：《长编》卷四百七十二：元祐七年四月戊寅，常立为陈州教授。初，领崇文院校书，及官制循行一资。原注：绍圣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己卯，立责。）

3、辛巳，中书舍人叶祖洽言：“常立罢诸王府侍讲，差遣勾当亳州明道

宫。按宫观之任，惟侍御史职司已年老之人，朝廷方授之，以立奸人，何得授此！窃恐朝廷以不逊辞语是秩门人赵冲所叙，遂欲薄责。望以立之恶明付有司，正其罪名，特加窜殛。”诏：“常立罢诸王府侍讲，追还所借转通直郎，依旧郢州观察支使，与监当差使；奉议郎赵冲特降一官，与远小处监当。”（《纪事本末》卷百六。）

4、癸未，叶祖洽又言：“近诏常立仍旧郢州观察支使，与监当差遣；赵冲特降一官，与小处监当。按冲係秩门人，只是与立编写，就使知情，犹为从坐，今则追官，与远小处监当。立是秩子，主名编录供送之人，今责降乃轻於冲，公议未允。望以冲情罪参较轻重，特发神断，使刑罚允当。”诏常立添差监永州在城酒税；赵冲添差监道州茶盐酒税。初，蔡卞请以立为崇政殿说书；既赐对，又请除谏官，上犹未许。曾布乘间白上曰：“常立附丽章惇等，先帝自处士擢常秩为侍讲、谏官，其死则又手诏褒美，赠官赙恤，无不至者。人言立元祐中曾上文字，云其父不悦先朝故事而去，外议殊不平之。冲以周种为不负先帝，若立者可谓有负矣，及喜之，则掩而不问，然臣未知子细，容更体访实具奏。”上曰：“且与问取来。”是日甲戌也。案：十六日。翌日，布以立事质于史院，乃具得之，有云“自荆公去位，天下官吏阴变新法，民受荼毒”。又云“上下循默，败端内萌，莫觉莫悟，公独见几，知其必败”。乃门人赵冲撰集秩行事、言论并墓铭，缮写为两册。元祐中，纳史院，史官无不见之。翌日，具以立等此语闻达，上甚骇其不逊曰：“何谓必败？”布曰：“臣所记不详，然此两册现在史馆，可令签贴进呈。”上赫然曰：“待令取。”布曰：“此事外人多知，史官无不见之者。近闻两舍人云‘若有差除必缴’。然臣既知之，不敢不奏。”上曰：“岂可不言！”又翌日，布方对，上曰：“立文字已令取，果有此语。”布曰：“何敢妄。若立诚有此语，不惟不逊，自当行法，不可但已。”及三省对，上遽语蔡卞曰：“常立诋神考，而卿荐之，何也？”又顾章惇曰：“卿不见其语乎？尊戴安石如此，则以神考为何如主也？”惇谢不知，因请其语，上怒曰：“语在常秩《行状》，其语云：‘自安石罢相以来，民在涂炭。’又云：‘自秩与安石去位，而识者知政事必败。’其谄厚安石而诋薄神考如此，卞何为荐之？”皆错愕谢罪。上即命中使就史院取秩《行状》，亲指“涂炭”、“必败”四字以示惇、卞等，由是惇始知为卞所卖。后一日，三省进呈，上赫然令与立宫观，惇别取旨。叶祖洽缴录黄，以谓立父子世受国恩而狂悖如此，贬太轻。李清臣具以报布。是日，布对，上谕布曰：“立已行法。”布曰：“已侥幸。昨以王府故借官，今遂不夺，恩命优矣。”上曰：“赖卿言及，不尔，几误擢，然人物亦极平常。”布曰：“问青苗、免役、市易、差夫等数事否？”上曰：“俱不曾问。”布曰：“立譬先朝如



此，又谄附执政及与人言青苗免役事，须立乃能推行，其佞媚反覆如此尤可罪，如此等人乃欲擢使为谏官，岂不误事！”上曰：“反覆尤不堪，其言荼毒，乃桀、纣事。”布曰：“《书》称‘荼毒痛四海。’”上又曰：“知其必败是何语，何败之有？”布曰：“谄王安石而毁先帝，情更可诛。陈瓘所以忤卞，只云卞但以安石为准绳。安石所是者必欲进，而不喜者必欲黜。立安石为淮的，以罗织士类，此最为害政。况安石之所是非，与先帝不同者非一，岂有但以安石为据悖卞以此深怒瓘，而士类莫不以瓘之言为是。臣亦尝亲闻先帝不与安石之语。今立乃以谓安石既去，民受荼毒。然则先帝有为於天下皆出安石，则先帝皆所不晓也。悖慢不逊，无甚於此。”上亦切齿。及三省进呈祖洽文字，遂夺立借官，依前职官监当；赵冲见任奉议郎，夺一官，远小处监当。祖洽再缴，以为立不当轻於冲。遂曰：“置立於永州，冲於道州监当。”布称善。上曰：“必败之语殊可骇。”布曰：“不逊未有如此者。《传》云‘人臣见无礼於其君者，如鹰鹯之逐鸟雀’。立之言不逊如此，乃欲擢之言路，此臣所以不能自己也。”上曰：“共任国事，何可不言！”布曰：“臣事陛下，每不敢不自竭。陛下天纵睿明，於是非曲直无不了然洞照，以此苟有所闻，不敢不尽底惊。”上曰：“固当如此。”布又言：“陛下亲揽万几政事不一，若庙堂得人，其次言路不苟且循默，则每事自不至如此上劳圣虑。”上深然之。

殿中侍御史陈次升言：“窃闻常立以父秩《行状》申国史院，希合权臣。言父秩与王安石之美，诋诬先帝，比者陛下照见底惊，已行弃逐，颇快舆议。谨按立自选人入馆，未几又借通直郎、王府侍讲；近又令上殿。立之无状如彼，大臣亲昵引荐如此，立之上殿，未审何人引荐，敢尔欺罔？臣传闻大臣每于陛下之前，必云去诋诬之人，而立之诋诬至有“荼毒生灵，公知其必败”之语，乃略而不问，犹且援进恐其不速，岂非负先帝欺陛下乎？为臣之罪，莫大乎是！自昔大臣若微过必引咎避位，今立过恶如此，而引荐大臣略无自咎之辞，曾不愧惧，廉况之风不行於庙堂之上，而欲风天下清士类，其可得乎？兼大臣在史院者，若见其文，自当进呈，召对之际，同为欺蔽，亦宜有罪。伏望特行黜责，以警官邪。”（《纪事本末》卷百六。原注：此据次升《奏议》增入，不得其时。曾布独不称次升尝论立，当考。曾布《日录》并陈瓘《尊尧集》及《尊尧余言》并《叙窜诗》，载此事颇详。陈瓘尊尧集《余言》曰：神考信安石所荐处士常秩为贤，召而试之。及既厌安石，秩亦随罢。初，神宗常谕安石曰：“常秩不知去就”。安石对曰：“陛下於诞谩蠹国害政之人尚能体貌尊听，如秩者反见薄。”其后，安石为常秩作《墓表》曰：“石可磨也亦可毁也。”谓石可毁不可得也。常立广《墓表》之言以扬其父，《行状》进於史院，而《行状》之言云云。又曰：“盖因常立一事而密成卞等二计之巧。卞等二

计，其二曰：‘罪诉理以讎窜立之挠’。臣闻常立上殿之时，叶涛在史院，曾布主叶涛，哲宗之得见常秩《行状》也。卞等依布、涛奏之。又作诉理之事，讎布与涛，而罹诉理之祸者七八百人，讫於曾布之家流离破败，而卞等报复之意犹未快也。然则哲宗窜常立，卞等岂以为是乎！”按常立以郑州观察使除正字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也。不知何时转通直郎为王府说书。三年四月四日乃以通直郎、王府说书改王府侍讲。瓘称卞引立以选为借通直郎、崇政殿说书，又力荐之，请赐对之，明日复请，躡除侍从官。今《实录殊不载立为崇政殿说书。立果为崇政殿说书，不容不载，必是卞力请而哲宗未许也。又请拟立寿州监酒。寿州监酒是叶祖洽所驳监当无远小字，责轻於冲，或先拟寿州，后改永州耳。又称冲特勒停，冲但特降一官耳，亦无勒停事，不知瓘何以云耳？或是《实录》不详，当考。案：卞荐立崇政殿说书，见《长编》卷四百八十八绍圣五年五月辛未布对上云云原注可考。又《长编》卷四百八十五：绍圣四年四月乙未，陈瓘通判沧州。原注引瓘《叙窜诗》注云：常立》以“涂炭”、“必败”之语诋诬神考，而蔡公荐之，哲宗震怒，再窜常立，当时同立方觉为蔡公所卖。再窜常立乃三年六月事。原注又云尊尧集《理财总论》已附注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今原注已为《纪事》删节，不载《理财总论》。）

5、是月，郭知章为左司谏。（《长编》卷四百九十一：绍圣四年九月癸亥，曾布言贬吕大防、刘摯。原注：云：郭知章三年六月为左司谏。）

1、七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戊子朔。壬辰，蔡京为翰林学士承旨。《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

2、癸巳，权知邢州张赴等言：“知任县韩均等申请，乞应有牧地县分，许等第人户投状指挥，请牧马草地，或以佃牧地，须上色一项给付人户，自使耕佃而蠲其租。令养官马一匹，各於所属，籍其毛色、尺寸、齿岁给付，每岁分番，就县令、佐点集。若马有死失，许即时申县，自备印给，非点集日不许私自乘骑，不许出州界；若千里，如元佃地人係等第户愿养马者，祇令将文契批凿，除其租数；若请不尽并不愿请者，依条召人租佃，伏望详酌施行。”（《纪事本末》卷百九。案：《宋史兵志》十二：赴且谓授田一顷为官牧一马，较陕西沿边弓箭手既养马又戍边者为优，试之一监一县当有利。）

3、枢密院言：“熙宁七年，先废罢郢州东平、郑州原武两监，及并卫州淇水两监为一监。至八年四月，中书、枢密院奏河南北十二监每在费用钱约五十三万九千六百三十八贯，其所出马数止用钱三万六千四百九十六贯可买，兼所得监马堪配军匹数不多，若都无此，未为阙用，两监牧但存虚名而枉费不少。见管九监、马三万馀匹，时诏沙苑监令属群牧司，馀八监并监牧司，并废罢，后尽以牧地募民种佃群牧马，馀地所收岁租百馀万，至今未尝有失陷之数

，悉（案：此有脱误。）无前日异议者所陈之患。至十年二月，群牧司奏国马缺用，曾裁损支使窠名，是时陕西路买马止以一万五千为年额。至元丰中，又曾於畿内赋人户养马。及於京东西路行保马之法，又於开封府界雾泽陂置牧马者所，专差枢密都承旨张诚一等提举经度制置，俟就绪推广诸路施行。而事初讲求有所未尽，及奉行之人或不称职，故人言以为未便。元祐初，并不考究熙宁以来讲议本末利害之详，研求所以增损措置之术，惟务尽罢元丰所行之法，一切复置旧监。遽将民间已请佃地栽种到桑枣果园及庄井屋宇，毁伐废坏不少；兼兴复监牧，增置官吏，所费不貲，殊未见其效。盖自复置以来，前后累有臣寮论列公私之害，若因循元祐贪猝更张之法，即岁月愈久，为弊愈深。自来议者欲於民间养马，然所陈亦多不同。或以牧地召人租赁，官给草料，令百姓畜养，或责以蕃息，或欲令逐年赴官阅视决责，或欲分配等第人户，以此终不可行。今据知邢州张赴所称，体究得民间愿将牧地牧马但与蠲其租课，仍不责其蕃息，俾养马人户无追呼劳扰之患；并不愿养马之家，不得抑勒，如此施行，必无未便之理。今相度欲具为条画榜示，令太仆寺雕印施行。应有监牧地分，州县於要便处晓示人户，愿请佃牧地免纳租课为官养马者，听实封，於本县投状，逐县置历收接，月终具若干实封状送州，州县并不得开拆，具数申送太仆寺开拆，申枢密院看详取旨施行。”从之。（《纪事本末》卷一百，又卷百九。案：《长编》卷二百六十二：熙宁八年四月癸未。原注：绍圣三年七月六日张赴云云可考。彼文可互详考证。）

4、殿中侍御史陈次升言：“臣伏睹近降朝旨，给牧地，召人户，情愿养马事条约虽已详备，然元祐初只缘知邢州张赴同任县尧山县知县等所请指挥，（案：陈次升《谏论集》此下有云：河北、京东西、京西北、河东路提刑司，府界提举司，遂有此施行，更不令转运、提刑相度。及只是因邢州以谓置监养马不便，其馀路并依此施行。马为国用，所系甚大，措置之始，宜在详审。今赴之所见，只是一州利害，其他路分，或有不同。今朝廷不令提转立定条制，令河北、河东西五路依此施行。臣切虑诸路各有利害，为是朝廷不令监司相度，又是已行之命不敢申禀。兼既有申奏，以人户请佃牧地为官养马，人户或有不愿，赴以州郡之势须令投状，则法令之始或有不便，必为民害。臣闻舆议，以谓牧地邻近人户，若得膏腴之地，必有愿者；若去牧地稍远，虽得其地，难以往彼耕种，必非所愿。兼一顷之地所直不多，马或倒死，其马及官格尺者不下四五十缗，此恐人户又非所愿。兼牧地先已有人承佃，今不愿养马，遽然夺去，必致失所。）其馀路并依此施行。臣窃虑诸路若有不便，必为民害，欲望朝廷明降指挥。今诸路若有利害不同，许令申禀州县；若抑令人户作情愿投状养马者，令监司按劾施行，法行之后，永久无弊。”（《纪事本末》卷



百九。案：马氏《文献通考》卷一百六十：绍圣三年，始行给地牧马之政。民受田一顷者，为官牧一马而蠲其租县籍其所养之高下、老壮、毛色，岁一阅，亡失者倍偿。）

5、己亥，诏：“知渭州、宝文阁待制吕大忠，在元祐中坚持边议，不为利回，兼领帅日久，宜进职名，以劝守正之人协心边计，特除宝文阁直学士、知秦州，毛渐权渭帅。”（案：五字，据《长编》卷四百八十五绍圣四年四月大防卒于虔州原注辑入。）大忠因言：“臣久抱血诚，未尝披露，忽蒙奖拔擢，方致具陈。窃念臣弟大防，自罹谪籍，流落累年，南北乖睽，山川修阻，睿恩至大，虽获保全，手足凋零，犹以辽远为念。况皆在得谢之年，既衰且病，来日几何，一旦不虞，倏先朝露，死生隔绝，衔恨无穷。方遇朝廷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草木虫鱼，咸被恩泽，特轸圣虑，少赐哀怜。将臣已除职名，乞行追寝，只量移臣弟大防陕西郡州居住。所贵声问，稍近少慰，终鲜急难之情。臣今日得从私便，推而以及臣弟，举族怀戴，宜如何为报哉？”不听。始，大忠自泾原入对，上诘大忠曰：“久欲见卿，曾得大防信否？”对曰：“近得之。”上曰：“安否？”又曰：“大臣初议令过海，朕独处之安州，知否？”对曰：“举族荷陛下厚恩。”上曰：“有书再三说与，且将息忍耐。大防诚朴，为人所卖，候二三年可复相见。”大忠拜谢退，而喜甚以告章惇，具请大防量移，盖恃前日上语也。不知惇既闻上语，即萌异意，元祐党人由是再行贬黜。（《纪事本末》卷百一。案：《长编》卷四百八十五：绍圣四年四月己亥，大防卒於虔州。又卷四百八十九：绍圣四年七月癸丑，诏许大防归葬。原注引王巩《甲申杂录》云：朝请大夫潘适为渭州通判，时泾原帅吕大忠被召问边事，既对，哲宗语大忠曰：“久要见卿，曾得大防信否？”对曰：“近得之。”上曰：“安否？”又曰：“大臣要其过海，朕独处之安州，知之否？”对曰：“举族荷陛下厚恩。”上曰：“有书再三说与，且将息忍耐。大防诚朴，为人所卖，候二三年可再见。”大忠再拜谢，退而喜甚。因章睦州召饭，诘其对上语，遂尽告之。既至渭，语潘，潘曰：“失言矣，必为深悔。”后半月，言者论同罪异罚，遂有循州之行云云。卷四百八十五原注辨云：吕大忠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自秦凤改帅泾原，以泾原帅赴阙在三年正月、二月间，大防责循州乃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王巩云还渭半月，大防有循州之行，误也。大防责循州，距大忠入对，盖一岁矣。若谓言者因是发端则可。大忠《集》有辞直学士乞量移大防状辞，其辞直学士乃三年七月十二日，恐言者发端在大忠乞免职量移大防时，七月十二日后也。王巩所云哲宗欲用元祐人，故章惇辈更起诛戮计，恐事或因此。大忠《集》有回报臣僚所陈利害状，十二月二十一日乞暂赴阙。则得召对必在三年正月或二月。案：此文载辞职乞量移状日月均

合，其召对事因辑取。卷四百八十五原注更附此，以备参考。）

6、林希言：“乞八路员阙，用元丰条并绍圣新制一处参酌修完成书。”诏令吏部四选同共编修。（《长编》卷四百九十四：元符元年正月乙未，吏部言林希乞八路员阙云云。原注：希奏在绍圣三年七月十二日己亥，今就《长编》原文辑入。案：《宋史·本纪》：庚戌，依元丰职事官以行、守、试三等定禄秩。与此异日。）

1、八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戊午朔。）乙亥，诏戒熙河城努札（案：即汝遮音之转也。万全乃得举。又云议者又欲因数路之兵讨定伽罗和浅井一带，建置堡寨，通泾原、熙河两路边面。《长编》卷四百九十一：绍圣四年九月庚申，卓克索娄之役。原注：三年八月十八日，戒熙河努札须万全乃得举。指挥内有云议者又欲因数路之兵讨定伽罗和浅井一带，建置堡寨，通泾原、熙河两路边面。不知伽罗即卓克否？案：《宋史本纪》：辛酉，夏人寇宁顺砦。）

2、丙子。（《长编》卷三百十：元丰三年十一月庚午，诏开封解额以太学分数取人。原注：绍圣三年八月十九日可考。案：原文已佚。陈次升《谏论集》绍圣三年《上哲宗论免补试人状》：臣伏睹近降，初命太学应係籍生员今年冬及来年春补外舍者。臣窃详尚书省劄子元起请之意，盖谓元祐改用诗、赋以来，不得专学经术，又试补之际，考校之官，多务悦众，不得精选，所以再令补试。今闻太学生员，其间亦有先朝元丰之间试补入学，即非元祐试补之人，及有因先补试在学，依条该今次省试免解；既该免举，於条不许就试，今举更不取，应指准该免恩例。今若不许免举人免试显是有误生员。及近日补试上舍生，系朝廷差外官考校，必无准进。若一例补试外舍，别无恩例，理亦未安。欲乞圣恩详酌指挥。勘会元丰间补试在学生员，并今举係上舍合该免试省试之人，及近日院中补上舍生，别行处分，不胜幸甚。取进止。又乞催补试状臣：伏睹近降朝旨，令太学生员今年冬来年春并补试外舍，至今未闻指挥。今冬补试月日者，至臣访闻太学生多是今年不係解发举人。其有久违亲戚欲归省者，或甚贫窶，日用不足，若不入学听读，难以久居京师。伏惟俟补试以决行止之计，至今日未有补试月日，士人不遑宁处。伏望圣慈早赐指挥补试月日，不胜幸甚！候取进止。）

3、诏：“王岩叟遗表并吕大防等，缘宰相执政官罢政所得恩例及举官并罢，更不施行。梁焘、刘安世并分司，各于本处居住，今依元丰六年十月指挥，其依元祐令减半指挥，更不施行。降左中散大夫、提举舒州灵仙观、鄂州居住梁焘宜守本官、少府监，分司南京，依旧鄂州居住；降授承议郎、主管洪州玉隆观、南安军居住刘安世宜守本官、试少府少监，分司南京，依旧南安军居

住。”（《纪事本末》卷百一。原注：刘安世非执政，与梁焘俱责必有故，当考。绍圣邸报载，当日行遣，或自再欲痛贬元祐人；二十二日，刘安世再贬。此又不知谁作。）

4、庚辰，诏责授武安军节度副使、永州安置范祖禹，（案：祖禹於元年三月癸丑知陕州，五月由陕改鄂，十二月永州安置。）责授承议郎、试少府少监、分司南京、南安军居住刘安世，（案：安世南安军居住在二年八月丙子日。）在元祐中，构造诬谤，靡有不至，迹其用心，宜加诛殛，聊从远窜，以示宽恩。范祖禹特责授昭州别驾，贺州安置；刘安世特责授新州别驾，英州安置。坐四年十二月内同上疏论禁中觅乳母事也。（《纪事本末》卷百一。案：《长编》卷四百三十六：元祐四年十二月末可考。又云：章惇为宰相，上语惇曰：“元祐初，太皇太后遣宫嫔在朕左右凡二十人，皆年长。一日，觉十人非素使令。顷之，十人至。十人还，复易十人去。其去而还者皆色惨沮，若尝泣涕者。朕甚骇，不敢问。后乃知因刘安世等上疏，太皇太后诘之也。”惇与蔡卞方谋诬元祐大臣尝有废立议，闻帝语，遂指刘安世、范祖禹言为根，二人遂得罪，几死。据《言行后录》卷十三引范内翰遗事云：绍圣三年，徙贺州。谪词云：“朕於庶言，无不嘉纳，至於以奸为直，以无为有，则在所不赦。”公云：“吾论事多矣，皆可以为罪，亦不知所坐何事。”后乃知坐向言乳媪事。惇、卞以谓上疏太母，所以离间哲宗也。）

1、九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丁亥朔。）壬寅，中书舍人叶祖洽言：“臣尝论前日受遗之臣，朝廷所当崇报。（案：《太平治迹统类》此下有云：今故相确虽蒙朝廷牵复官职，然其所得恩数与平时辅相无异。）近时司马光、吕公著皆以安佚歿於府第，恩礼优厚，赙赠降渥。而确以尝与受遗之列，为元祐人所嫉，流离贬斥，卒死岭南。伏望圣心，加隆宠数，特赠确太师，赐本家宅一区。”（《纪事本末》卷百七。案：《长编》卷四百八十六：四年四月甲辰，蔡确妻乞赐第。原注：云：三年九月十七日可考。当即指此，惟壬寅十六日也，与《长编》差一日。）

2、甲辰，蔡京依旧详定重修敕令。（《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案：《十朝纲要》：十二月，京上新修太学敕令。）

3、庚子，起居郎兼权给事中蹇序辰言：“中书省送到姚勔磨勘转承议郎录黄一道。按勔素以无行取羞乡里，赌博私酒，尝亲为之，外虽宽夷，中实险贼，本缘身犯清议，势不可进，事已暴露，遂即弃官。至元祐中，吕大防等当路，乃以勔不仕前日为高，拔於闲散，躡处显要；而勔愈不知况，一意附会，专以诋讪先帝政事人物为功，至乃称苏轼引讪谤之语，执以为据。及陛下亲政，尚敢阴为其党，合谋并力，表惊相应，公肆指议，务要遏绝绍述之意，以



成其私。则勔之盗名欺世，怀诈蠹国，其罪盖有不胜可责者。昨朝廷屏斥奸臣，自大防以下二十余人皆被显斥，独勔以从官善郡，挂名其间，物论不平，至今叹息。谓宜依梁焘、刘安世等例追正其事，岂容使之复与有劳无过之人以岁月序进！望诏有司详议勔罪，明正典刑，以厌天下之功议。”诏姚勔永不磨勘。（《纪事本末》卷百一。）

4、甲寅，上批：“皇后孟氏，纵欲失德，密构奇邪，上则不足以懿范内令；下则不足以章明妇顺。朕躬禀皇太后、皇太妃圣旨，恭奉玉音，可废居道馆，仍赐四字仙师、法号并法名。仰三省、枢密院同定。”（《纪事本末》卷百十三。案：《十朝纲要》乙卯日，盖批出在先一日也。）

5、乙卯，楚王颢卒。（《长编》卷四百八十六：绍圣四年四月丁未，三省言议皇子就傅建储事。原注：云：三年九月二十九日，颢卒。案：《十朝纲要》：楚王颢三年九月薨，赠太师、尚书令兼中书令、冀州牧，追封燕王，谥曰荣。比葬，四临其丧。元符三年三月追封吴王。）

6、丙辰，御延和殿，见宰臣执政官，诏曰：“皇后孟氏，旁惑邪言，阴挟媚道，迨从究治，验佐甚明。狱辞具孚，覆案无爽。朕夙夜惻怛，寝食靡宁，难以私恩而屈大义。躬禀两宫慈训，恭被玉音，失德若斯，将来何以母仪万邦，上承宗庙？可上皇后宝册，废居瑶华宫，赐号华阳教主、玉清妙静仙师，赐紫，法名冲真。其居处、供帐、服用、廩给之类，务从优厚。称朕所以始终待遇之意。”初，后朝谒景灵宫，讫事，就坐之际，嫔御皆立侍，刘婕妤独背立帘下，阁中皆怒。后阁中人陈迎（案：“迎”，《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作“留”，误。）儿喝曰：“绰开！”婕妤背立如故。迎儿退，有不平语，繇此阁中皆忿。冬至，会朝隆祐宫，俟见於他所。后所御坐朱髹金饰，宫中之制，惟后乃得之。刘婕妤在他坐，意象颇恹，其从行者为之易坐，制与后等。众皆侧目，有不能平者，故传喝曰：“皇太后出！”后起立，婕妤亦起立，寻各复所，或已彻婕妤坐，顿於地。婕妤恚不复朝，泣而去，且诉於上。时内侍郝随用事，谓婕妤曰：“毋以此戚戚。愿早为大家生子，此坐终当为婕妤有耳。”会福庆公主病，后有姊〈女监〉颇知医，尝医后危疾，以故出入掖庭。投公主药弗效，乃取道家治病符水以入宫。〈女监〉以示后，后变色问曰：“此何从来！”〈女监〉对以实，后曰：“六姊宁不知禁中严密，与外舍异耶？”戒令存之；俟上至，言所以然。已而上过视公主疾，后特以告上，上曰：“此亦人情之常耳。”后即取符係於上前。宫禁相传，厌魅之端作矣。方公主病革，忽有纸钱在旁，后顾视，颇恶忌之，意自婕妤所遣人持来，益有疑心。未几，后养母听宣夫人燕氏及尼法端与供奉官王坚以左道为后祷祠，事闻，诏入内押班梁从政、勾当御药院苏珪即皇城司鞫之。坚坐以家藏雷公式示法端，又以所得南方

枫木，同法端即光教院造式作后祷祠，有“所厌者伏，所求者得”等语；式成，恐门户几察，以生枣覆之而入。法端坐与坚同造式，又尝令坚求闾巷间，所谓驴驹媚蛇雾叩头虫者欲以进，后令佩侍上寝殿。燕氏坐上过后阁，作欢喜字烧符取灰，将置茶中以进，会上不欲茶而止；又用和水以洒御道，冀上数来；又令坚绘刘婕妤像，以大钉钉其心；又欲取五月中瘵死宫人烧秘灰，置刘婕妤好寝，几其以此疾患死；又取七家针各一，烧符置刘阁中，皆以厌恶，卒无验。狱成，侍御史董敦逸录问。（案：曾敏行《独醒杂志》卷五云：敦逸，永丰人，元祐中立朝为侍御史，弹击不避近，人畏惮之，京师呼为“白御史”。元符厌诅事起，皇城司具狱。哲宗御批令公录问，中书不预知也。）遂诏：“废后，降后父庆州防夔使、提举中太一宫兼集禧观在为荊州刺史，添差邓州总管；王坚、法端、燕氏皆处斩；凡所连逮，以等第定罪；经由失几察官，贬秩赎金有差。”先是，上谕辅臣曰：“始因陈迎儿者，造为语言，激怒中宫。”众皆曰：“然。”上曰：“已杖脊逐之矣。”诏狱初起，禁中被逮几三十人，閤楚甚峻，皆宦官宫妾柔弱之人。暨录问，罪人过庭下者，气息仅属，或肢体已毁折，至有无舌者，无一人能声对。敦逸秉笔疑未下，郝随从旁以言胁之。敦逸畏祸不能刚决，乃以奏牍上。盖宰相章惇迎合於外，而随排挤於内，莫有敢议者。（案：王铨《默记卷中》云：惇授之以废孟后见章子厚言：“后一段当如何？”子厚曰：“除是惇不在此地，有死而已。”谓立刘后也。然不久遂立中宫，子厚但奉行而已。）既降案付三省、枢密院约法，惇会执政李清臣、曾布、许将、蔡卞及刑部官徐铎等议。或谓雷公式未成，以造作不如法，及茶未进，恐不可处极典。曾布曰：“驴媚蛇雾是未成否？”众皆矍然。布仍谕法官，但当守法。法官遂执议坚等三人皆处死。是日，上谕辅臣曰：“朕待后有礼，不意其所为如此，朕日夜怵惕，至为之废寝食。今日之事，诚出於不得已。”上言及此，恻怛见於颜色。臣惇、臣清臣、臣布、臣将、臣卞奏曰：“废后，大事也。臣等见案辞如此，不敢复有开陈。陛下为社稷宗庙大计，诚出於不得已，愿少宽圣心，以幸天下。”其后，上颇有悔悟意，尝曰：“章惇坏我名节。”故元符末，皇太后复后位号者，推上遗意而行之也。（《纪事本末》卷百十三。原注：《新录》辨诬曰：绍圣中，章惇为相，挟奸固宠，交结嬖幸，动摇中宫，故昭慈圣献后之废天下冤之。其案词所坐事有至猥褻闾巷不为者。时宦侍治狱於掖廷，宫妾辈被掠诬服。《旧录》遂据而书之，岂不亏损懿德哉？公采摭事寔，窜削旧文，以辨诬谤，皆有所从。谨条画之附於后，庶后来有可考，亦足少慰在天之灵矣！自“上批”至“称朕所以待遇之意”已上，并从旧《实录》，全载二诏。自“初后朝谒景灵宫”至“繇此閤中皆忿”已上，系曾布《日录》所载，今删润修入，以见事因。自“冬至日”至“终当为婕

好有耳”已上，系修撰臣某绍兴八年秋八月七日，陛对面闻。今上皇帝圣谕及昭慈圣献皇后诬谤甚悉，如易坐上僭之事，皆昭慈亲言之。圣谕又曰：“绍圣中宫之废，外则章惇，内则郝随，二人之罪甚大，非哲宗本意，已命辅臣载於《时政记》矣。”今亦参考，添修於后。自“会福庆公主病”至“厌魅之端作矣”已上，并係孟忠厚所称亲闻於昭慈圣献皇后之言，本馆见修《宣仁圣烈皇后传始末》，用高世则所供事实。绍圣中宫厌魅之冤，其端止坐於后姊六夫人持符以治福庆之疾耳。今据实修润。自“方公主病革”至“益有疑心”已上，系修撰官臣某陛对所闻圣谕，分据修入。自“未几，后养母听宣夫人燕氏”至“贬秩赎金有差”已上，用旧《实录》所载燕氏等罪案，及参合曾布《日录》所载案词并书之。《旧录》所载多上诬昭慈、王坚、燕氏等厌魅事，凡涉刘婕妤者，皆删去不书。此可见当时史官用意奸邪，欲罔天下后世，使不知事所从起也。今除去诬谤昭慈太甚之语，止云某人坐某事，以见案词中所通事迹。其后有“閔楚甚峻”之语，则从政、珪等锻练诬罔之罪明矣。自“先是，上谕辅臣”至“杖脊逐之”已上，用曾布《日录》修入。以前所载陈迎儿事，自“诏狱初起禁中”至“无敢异议者”已上，系曾布《日录》所载，布纪掖廷秘狱甚详，其言逮系几三十余人，与令自所校，皆宦官宫妾柔弱之人，皆其本语。又载孔元宿端王宫，夜闻閔楚之声甚峻，则是可为从政锻练之证明甚。至录问时罪人无舌事，士大夫素皆相传，孟忠厚自说亦同。元符末，黄策上书，其言与所传正相符合，今并彩用其说。如曰：“宰辅迎合於外，郝随排挤於内。”盖与今上皇帝宣谕史臣之意其可信明矣。自“既降案付三省、枢密院约法”至“坚等三人皆处死”已上，并曾布《日录》所载，法官初欲从轻，因布言，故三人卒处死。后元符初欲复后号，章惇数以此语，持布就重，法官不敢违。布乃曰：“如此，当时何以不言？议罪论法，莫须是宰相否？”然则废后之举，惇罪固大，布亦预焉。布自述其过，於《日录》中故表而出之，自“是日，上谕辅臣”至“愿少宽圣心，以幸天下”已上，并从《旧录》所载上语及宰执等语。自“其后董敦逸奏”至“上乃然之”已上，并系曾布《日录》所载，敦逸《录问於前，而论奏於后，言固不足赎过矣。上初欲逐敦逸甚锐，宰相以理开陈，上遂止。蔡卞激怒之辞至切，弗听也。虽古明君，听言之美，何以加此！后元符末复后位号，太后谓辅臣曰：“先帝末年，颇有悔意。”由此观之，使当时辅弼、侍从、台谏皆得贤臣，引义交争，则上意之必回矣，惜乎！群公皆为将迎之说，及事已，但能交口言：“惟愿少宽圣心，以幸天下耳。”其罪可胜诛也哉！自“后上颇有悔悟意”，至“推上遗意而行之也”，已上用黄策元符中所上书修。策坐此书，为蔡京所恶，入邪党，上尤甚惜，羈置远郡。其载哲庙语“章惇坏我名节”，当时耳目所安，事必非妄，又可见人主悔



悟之实，故采而书之。《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诏下之日，天为之阴翳，人皆冤之，余云云同此，不具录。）

7、殿中侍御史陈次升言：“以皇后孟氏旁惑邪言，阴挟媚道，迨从究验，证佐甚明。而陛下能断大义，不牵私恩，奉承两宫慈训，废皇后孟氏为华阳教主，降诏以告中外。命下之日，士庶惶惑，咸谓‘后无可废之罪’。而陛下废之，或相与为之，咨嗟弹指，良可骇也。盖以所治之狱不经有司，虽闻追验诬佐，而事迹秘密，朝廷之臣，犹不预闻，士庶惶惑，固无足怪。臣窃谓（案：《说论集》此下有云：后之废立，事体至重，臣下一言一眚，废之逐之，不足深恤。）自古推鞫狱讼，皆付外庭，未有宫禁自治高下付阍宦之手。陛下但见案牒（案：此字原阙，据《说论集》增。）之具耳，安知情罪之虚实！万一冤滥，为天下后世讥笑。欲乞陛下亲选在庭侍从或台谏官公正无所阿附之人，专置制院，别行推勘，庶得实情。如后之罪，在所不容，虽废之，人无怨言。今事不经有司，狱成宦官，此天下人心不能无疑也。伏望圣慈特降睿旨施行。不胜幸甚！”（《纪事本末》卷百十三。案：《说论集》载《次升行实》云：瑶华狱起，一时谏官皆规避不敢言。如玉山子客问之，作《田承君墨子之诗》，皆讽有言责者之默默也。公独气概挺挺，鼎镬不避，上疏乞宽掖廷之狱，寢瑶华之封。二疏入，人皆危之，而公独愾然，辨果不胜，而中宫将他有建立。适济阳郡王宗景以侍姬杨氏为正室，公上疏力争，言多激烈，盖阴讽焉。上虽采公之言，罢宗景，黜杨氏，而建立之意已不可回。说论集上哲宗论宗景以妾为妻状云：臣风闻有旨，判宗司、济阳郡王宗景妻亡，立侍姬杨氏为正室者。窃以宗景身居尊属，职在判宗，一有动作，皇族取则。今若以杨氏为妻，在卑者必以为尊，在幼者必以为长，岂惟名分紊乱，不足以表仪宗室，其在人情，亦有未安。兼宗室嫁娶，於条必须一代有官。其进纳技术、工商、杂类之家，皆不许为亲。杨氏起於卑微，若为正室，未审果不戾於上条乎！求之礼经，考之条法，皆未为允。昔齐桓公霸者耳，葵邱之会，盟誓之戒犹曰：“毋以妾为妻。”况明天子在上，礼义法度之所自出，而宗藩大臣迺尔，传之天下，书之典策，其於圣朝，宁不为累？伏望睿旨降赴有司，考求礼法，如有违戾，即乞改正。伏候施行。）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秋九月，滁州、沂州地震。案：《宋史·本纪》己酉日。《五行志》同。

1、十月丁巳朔，（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丁巳朔。）今据增“朔”字。张商英权知洪州。（《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案：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乙未，商英以王震言与盖渐谋害来之邵，谪监江宁酒税。此出监酒税权知洪州。）

2、辛酉。（《长编》卷四百九十：绍圣四年八月丙申，诏罢夏国历日。原注：三年十月辛酉，布《录》可考。案：原文已佚。《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冬十月，夏人大举入寇，鄜延经略吕惠卿制为十一军，自行主将。及至延州，见有备，即拔寨北去。考《编年备要》云：十月，夏人大举入寇，鄜延经略使吕惠卿谍知之，乃制为前、后、左、右、中及前左、前右、后左、后右九军，及东西两羽翼凡十一军，而自行主将事，分据府城外北山及贾家山、嘉岭山、宅子谷诸处。而使围在府后之三川亭建帅旗外，又周立十一军旗，帅司有令则举逐军旗，而逐军以旗应；逐军有禀，亦举旗，而帅司以本军旗应。又为之开门，使河道使相通，以便出入为援。虑贼并兵以攻一军，乃制策应。十一军悉屯於城惊，与外军相近。部分既定，李乾顺与其母梁氏率众渡河至乌延口，分为三路，昼夜急驰至青龙坪，距府城五里，尽围诸寨，而以轻兵与诸将战。贼亦为十一寨，其二在金明北，其九在金明南。云初贼欲以重兵围延州而后南掠鄜州。及至延州，见有备欲攻城，城不可近，欲掠则野无所有，欲战则诸将按兵不动，欲南则有腹背受敌之患。留二日即拔寨北去，攻陷金明寨。惠卿遣将追之，贼以精骑殿而不奔，第四将张輿及李惟战死，诸将不敢击。奏闻，章惇怒张輿军失主将，欲诛四千人。中书侍郎李清臣曰：“将没亦多端，或先登争利，轻身入敌。今全军尽诛，异时亡将，全军皆降虏矣。”於是诏惠卿随宜裁处，所诛缓十四人而已。据陈桱《通鉴续编》云：夏人自得四砦，连岁以画界未定侵扰边境，且遣使欲以兰州一境易塞门二砦，朝廷不许。夏主奉其母率众五十万大入鄜、延，西自顺宁、招安砦，东自黑水、安定，中自塞门、龙安，金明以南二百里间，相继不绝，至延州北五里。十月，自长城一日驰至金明，列营环城。国主子母亲督桴鼓，纵骑四掠。知麟州有备，复还金明，而后骑之精锐留龙安。边将悉兵掩击，不退，金明遂陷。守兵二千八百人，惟五百人得脱，城中粮五万石，草千万束皆尽，将官皇城使张俞死之。帝闻有夏寇，泰然笑曰：“五十万众深入境，不过十日，胜不过一二砦，须去。”已而果破金明即引退。又毕沅《通鉴》云：夏人既还，留一书寘汉人颈上曰：“贷汝命，为我投经略使处。”其言：“夏国昨与朝廷疆场小有不同，方行理究；不意朝廷改悔，却与坐团铺处立界。本国以恭顺之故，亦黽勉听从，遂於境内立数堡以护耕；而鄜、延出兵悉行平荡，又数入界杀掠。国人共忿，欲取延州，终以恭顺故，止取金明一砦以示兵锋，亦不失臣子之节也。”延帅吕惠卿上枢密院而不以闻。又毕氏《考异》云：《宋史·哲宗纪》，是年九月壬戌，夏人寇鄜、延，陷金明砦，今从《夏国传》。案：毕氏虽附十月，亦不系日，今附初五辛酉日下。）

3、壬戌，侍御史董敦逸上疏论瑶华不当废。其略曰：“瑶华之废，事有

所因，情有可察。诏下之日，天为之阴翳，是天不欲废之也；人为之流涕，是人不欲废之也。且臣尝录问狱事，恐得罪天下后世。”不报。（《纪事本末》卷百十三。）

4、癸酉，进筑汝遮城毕工，赐名安西。（《长编》卷四百九十二：绍圣四年十月丙戌，枢密院呈惠卿言：“平羌赏薄於安西，众皆言安西为诸路进筑之首，故赏差厚。”原注：三年十月十七日，赐汝遮城名安西。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筑汝遮城，赐名安西。据《宋史·本纪》云：癸酉，锺傅言筑汝遮，诏以安西为名。汝遮即努札，音声之转。诏努札须万全在八月乙亥可考。又《地理志》会州安西城下原注：绍圣三年，建筑，赐名，属熙河路，东至秦凤路界六十二里，西至原川子一百里，南至定西砦二十七里，北至平西砦三十二里。）

5、丁丑，侍御史董敦逸又奏疏论瑶华不当废。上批付三省堂吏曰：“章惇等欲与枢密院同上。”翌日，既对，上怒曰：“敦逸不可更在言路。”曾布与章惇、许将皆言：“愿陛下且函容，且言此事只宜静不可令闹。敦逸罢黜，则从官、言官必有议论，恐更纷纷。”上曰：“不过是同类。”蔡卞见上怒且意坚，遂言：“须贬黜乃可别白是非，敦逸录问了却许多时方有议论。”惇曰：“敦逸文字中亦云‘十月六日曾有章疏。’”布曰：“陛下亲览政事，方欲开广言路以来，忠言谏论，兼祖宗以来，言事官虽狂妄，多不肯加罪。陛下以天地之度，函容四海，何必与敦逸较曲直，亦何必与此须别白是非。”上曰：“言事官贬责不少。”惇曰：“言外廷事不当，故可贬。”上曰：“常安民亦贬与知军。”布曰：“且乞函容。臣非敢违戾，但恐上累圣德。”卞又曰：“敦逸云‘恐得罪天下后世’，他既得罪，陛下当如何？”布曰：“臣等固不敢以敦逸之言为当，固知其无礼趣，但冀圣意，且函容耳。”惇曰：“臣观其文词，殊无伦理，皆不可晓。又云‘乞详酌施行’。不知令朝廷如何施行？若便罢黜，诚恐众论纷纷，却聒噪朝廷。”许将亦再三陈述，言：“愿陛下且函容，不尔成小子之名矣。”布曰：“此事施行已久，幸无议论，今乃以敦逸一言致众人纷纷，极未便。”布又言：“欲用孟在贬，略以狱辞告中外，使人知中宫失德之状。”惇、将亦助布言以为当。然卞曰：“且与知军、州。”布曰：“知州与知军何惇？”怒目视卞云：“若贬敦逸，而众人更有议论，何以处之？”卞无以对，徐曰：“众人莫与敦逸不同，却可恕。”布曰：“此论不当不可。”上又曰：“须与知军。”清臣遂言：“领圣旨。”布由厉声诘清臣，且曰：“臣未敢奉诏。”清臣曰：“且与罚金。”布曰：“此尤无义理，若罚金，更不如罢黜。”惇亦以然。上怒曰：“三省与一知军。”布少退，布徐曰：“且乞函容。”将亦言：“恐未可行。”布见二人不变，遂复



助之。上意稍解曰：“且休，然必不得已，待再有文字行遣。”布与惇皆称善。（《纪事本末》卷百十三。案曾敏行《独醒杂志》卷五云：敦逸上疏，上大怒，将议贬斥，廷臣皆不敢言。曾子宣徐奏曰：“陛下以皇城之狱出於近侍，故特命敦逸录问。今又贬敦逸，臣恐天下疑惑。”上意始解，未几，竟出之。）

6、甲申，资政殿学士、知大名府吕惠卿为观文殿学士、知延安府。（《纪事本末》卷百三十。）

7、是月，吴安持为真定等路经略使。（《长编》卷四百九十五：元符元年三月己未。原注吴安持等雄州榷场。原注：安持以绍圣三年十月帅真定。）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雷，大雨雹。案：《宋史·本纪》辛未，西南方雷声，雨雹。《五行志》同。

1、十一月癸巳，（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丁亥朔。）先是，吕惠卿奏：“乞依吕大忠例，暂赴阙奏事。”章惇谓曾布曰：“边事方尔，可谓不识紧慢也。”李清臣亦谓布曰：“此必有挹魁柄之意，或恐有引以为代者，吾属殆矣。”布曰：“此无虑魁柄，岂易挹耶！”及进呈，上曰：“惠卿何可来？”众皆言无可来之理。遂批旨云：“边事未已，帅臣难以前来。如有所陈，条画闻奏。”及再对，布又言：“惠卿初失金明寨，（原注：云见西边。案：《纪事本末》西边门已佚，考见十月初五日辛酉注。）颇惶恐待罪，既而知朝廷有宽假之意，便尔妄诞，张大守奭之劳，又乞朝见。此人无廉况，惟务贪进，方此多事，其欲来何意，岂又欲留住！”上亦哂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

2、乙未，（《长编》卷五百三：元符元年冬十月戊寅，吕惠卿言界首等接招纳人户。原注：绍圣三年十一月九日乙未，曾布云云可考。案：原文已佚。）

3、丁酉，监察御史兼殿中侍御史蔡蹈言：“近朝廷取太傅王安石所进《字说》付国子监雕板，以便学者传习；又以池州石诰、刘发尝受安石学，时令校正。乃有太学录叶承辄肆论列，自谓亲闻安石训释，令校对疑误，请同看详。按承身为学官，宜知分守，而乃离次侵官，干预本监之事。望赐睿旨，正其侵越之罪。”诏特属罚金六斤。（《纪事本末》卷百二十。）

4、知渭州、宝文阁直学士吕大忠改知同州。（《长编》卷四百八十五：绍圣四年四月己亥，大防卒於虔州。原注：吕大忠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自秦改知同州。案：《东都事略》：大忠尝献言：“夏人兵不过三十万戍守外，战士不过十万，三路之众，足以当之，屡犯王略，而朝廷一不与校，臣窃羞之。”迁宝文阁直学士、知渭州，坐事降待制、知同州。考降待制，《长编》原注

在十二月初三日己未。)

5、辛丑，中书省勘会元丰四年正月九日中书省劄子，应两省待制以上，并转朝议大夫、中散大夫、中大夫三官。至元祐三年三月六日敕，寄禄官并置左右字，因此许带职人待制已上，职事官、谏议大夫已上，自朝议大夫便转中大夫，比其他出身人，超越一官迁转。近降绍圣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敕，(案：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庚申，中书上言云云可考。二十六日无文，或降敕在次日也。)正议大夫、光禄大夫、银青光禄大夫分左右，馀外并废罢；并朝议大夫、中散大夫，亦依旧依两资迁转。其朝议转中大夫一节，亦合废罢。诏依议定，其已转过之人，更不追改。(《纪事本末》卷一百。案：《长编》卷二百十八原注云，三年十一月辛丑可考。当即此文。)

1、十二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丁巳朔。)己未，宝文阁直学士吕大忠除宝文阁待制。《长编》卷四百八十五：绍圣四年四月己亥，吕大防卒於虔州。原注：吕大忠三年十二月三日，除宝制。(案：《东都事略·大忠传》：坐事，降待制、知同州。考《长编》原注，知同州在十一月十一日丁酉。)

2、辛酉，诏元祐赦文，户绝之家，官为立继，指挥勿行。(《长编》卷四百九十三：绍圣四年十二月乙酉。原注：三年十二月五日已罢此指挥，今又别出，当考。案：此两存之例，今据辑此。)

3、锺傅以进筑安西城毕功，除通直郎。(《长编》卷四百九十六：元符元年，锺傅再降。原注：绍圣三年十二月五日，锺傅进以筑安西城转通直郎。)

4、乙丑。(《长编》卷五百三：元符元年十月戊寅，惠卿言将兵入界，令系将官临时处分。原注：云：绍圣三年十二月九日乙丑，曾布云云可考。案：原文已佚。)

5、是月，扬州司户参军、充楚州州学教授徐积特改和州防奭推官。(《长编》卷三百七十五：元祐元年四月乙巳，积充教授。原注：绍圣三年，又改和州防奭推官。)

仁和张大昌辑注

## 卷十四

哲宗

△绍圣四年(丁丑，一〇九七)

1、正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丙戌朔。丙申，叶祖洽缴吕孝廉知曹

州敕。《长编》卷五百五：元符二年正月丙寅，知曹州吕孝廉为京东运副。原注：云：绍圣四年正月十一日，叶祖洽缴曹州敕。案：《编年备要》云：给事中叶祖洽言：“先帝修复官制，其意盖欲使之更相检察而不得混乱也。故中书省置中书舍人，以行为职，其不可行则缴之；门下省置给事中，以读为事，其不可读者则辍之。盖以为庙堂之上，议论设施，或有差误，人主有所不知，则给、舍得举其职。上闻如此，则政事之阙常救於未然，而朝廷无过举。今使中书舍人兼权给事中，又令凡有书过文字并不回避，如此，则中书舍人即是给事中，给事中即是中书舍人，不惟名实混淆而给事中职事遂废。当其职事者自行自读，或有阿附，可以荡然肆志，无所忌惮。命令既出，虽有言者，亦无及矣。”诏特旨书读不回避，余令互书。疑祖洽此疏，当是为缴吕敕上也。）

2、壬寅，诏黄履、蔡京、林希各荐可充御史者一人。（《长编》卷四百九十一：绍圣四年九月，李深上书，言尝闻陛下命黄履、蔡京云云。原注：正月十七日，命履、京及林希。）蔡京、林希同举太学博士郑居中上殿为御史。（《长编》卷四百八十五：绍圣四年四月戊子，曾布曰：“太学博士郑居中上殿何如？”上曰：“蔡京力荐。”原注：云：正月十七日，京、希被诏，同举御史。）

3、甲辰，吕嘉问除江淮荆浙路发运使。（《长编》卷四百八十七：绍圣四年五月戊辰，嘉问知青州。原注：云：正月十九日为江淮荆浙发运。又卷四百九十一：绍圣四年九月，李深上书言吕嘉问移发运。原注：云：正月十九日。案：《宋史吕嘉问传》云：安石复相，削嘉问三秩，知淮阳军。绍圣中，擢宝文阁待制、户部侍郎，加直学士、知开封府。专附章惇、蔡卞，多杀不辜，焚去案牒以灭口。尝荐邹浩，浩南迁，坐罢知怀州。《编年备要》：四年九月，李深疏云：“吕嘉问移发运使，未数月，不缘奏计登对，不缘六曹贰卿，遂除待制。天下皆谓嘉问之子娶王雱之女，蔡卞娶王雱之妹，与嘉问、蔡卞结为死党。”）

4、丙午，诏：“应绍圣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类定姓名，责降人宫观居住，乃勒停安置，分司散官，子孙弟侄，各不得住本州；邻州内子孙，仍并与次远路分合入差遣，已授未赴并见在任人并罢。”（《纪事本末》卷百二。原注：绍圣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类定责降人姓名，未见。）

5、刑部侍郎邢恕改吏部侍郎。（《长编》卷四百九十：绍圣四年八月丁酉，蔡渭奏粉昆事。又卷四百九十五：元符元年三月戊午，三省言究治张士良狱。原注：恕以二年十二月自青州入为刑侍，四年正月改吏侍。）

6、丁未，王瑜除京东路转运副使。（《长编》卷四百九十四：元符元年正月戊子，沈铢言单立文字，乞委王瑜录问。原注：王瑜四年正月二十二日除



京东运副。)

7、己酉，两浙发运使周秩除京西路转运使。（《长编》卷四百九十：绍圣四年八月壬辰，委秩体量狱事。又卷四百九十三：四年十二月癸未，周秩察河南变事。原注：正月二十四日，自浙宪除京西漕。（案：王巩《甲申杂记》：周秩重实过高邮，言绍圣中有洛人告，言文及甫、刘唐老与李邦直将生变，诛章子厚、蔡元度诸人以下，至两制、侍从皆及之。）召周重实为京西转运使推治之，以其尝攻文潞公也。有朝旨令先推究体访，候有状即治之。又以运判周纯为知情不告，将引用岭南谪降人，元祐人同力为之。哲宗召重实对曰：“欲尽诛族大臣以下，则将置朕於何地？”又召吕升卿，令国门听旨，俟其有实，即遣诛诸人於岭南。重实既至西京，捕文、刘，置运司别厅，且辟程公孙专管当，察访於外，久之无状，而诛大臣之语则有之。文凡三请自裁。未几，罢邦直留守，知成都府。且密谕重实，令有实即就掇。久之，公孙忽得二张秀才密语，云元谋云“候上意必变，必用元祐人”，迺有诛族之举。重实即具奏，具言元不及乘舆。不数日，有令文、刘逐便，吕还朔部，并不推治。）

8、庚戌，殿中侍御史李清臣出知河南府。（《长编》四百九十三：绍圣四年十二月癸未，清臣改知成都。原注：四年正月二十五日，自侍中出知河南府。又《长编》卷五百：元符元年七月庚午，蔡京《第三奏论文及甫书》事。原注：清臣知河南府在四年正月二十五日。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春正月，田嗣宗坐指斥抵罪，李清臣以嗣宗亲党，出知河南府。《编年备要》云：嗣宗，清臣之表弟。《东都事略李清臣传》：哲宗幸楚王第，有妇人遮道叫呼，诬告清臣谋反，既属吏系治。妇人，本卢州娼，常为清臣姑之子田嗣宗外妇。诏捕嗣宗得之，清臣犹未请去。狱将具，言者有疏论列，嗣宗既伏法，清臣遂以资政殿大学士出知河南府，寻夺职知真定府。《宋史路昌衡传》云：李清臣有狂妇之诉，昌衡致之重辟。）

9、辛亥。（《长编》卷四百八十六：绍圣四年四月甲辰，吕惠卿言浮图寨毕功。原注：云：正月二十六日。又卷四百九十二：绍圣四年十月丙戌，密院言惠卿相度浮图。原注：正月二十六日可参考。）

10、甲寅，诏河北、河东、陕西三路相度保甲人才。（《长编》卷四百九十三：密院奏河北、河东、陕西三路保甲人才小弱、不堪教武艺者免之。原注：相度在正月二十九日甲寅。）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授瞎征节度使。去秋，阿里骨卒，子瞎征嗣，至是加封。案：毕沅《通鉴》云：庚寅，以阿里骨子辖戩袭河西军节度使邈川首领。辖戩，即溪邦彪箠也。毕氏原注：辖戩，旧作瞎征，今改。又陈桎《通鉴续编》云：瞎征，阿里骨子也。性嗜杀，部族携贰。大酋心牟钦毡等有异

志，以瞎征季父苏南党征雄武，谮杀之，其党皆死，独崧酋箠罗结得逃，以董毡疏族溪巴温居陇逋部，河南诸羌多附之，乃往依焉。遂奉溪巴温之子杓搆据溪哥城，瞎征杀杓搆，箠罗结奔河州焉。

1、二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丙辰朔。）丁巳，资政殿学士、大中大夫、提举崇禧观王存上表陈乞致仕。故事，当除东宫官，诏特授右正议大夫，依前资政殿学士致仕，其荫补恩例，各只与一名。言者指存元祐之初，论事附会故也。（《纪事本末》卷百二。）

2、己未，三省言：“司马光、吕公著倡为奸谋，诋毁先帝，变更法度，罪恶至深。及当时凶党同恶、相济首尾，附会之人，偶缘今已身死，不得明正典刑，而亡歿之后，尚且优以恩数及其子孙亲属与见存者，罪罚未称，轻重不伦。若谓其已死，一切不问，则使后世乱臣贼子何以创艾？至於告老之人，虽已谢事，亦宜少示惩沮。”制曰：“故司空、同平章军国事吕公著，资赋阴险，世济奸回，盗窃虚名，昧冒休宠，可特追贬建武军节度副使。”又制曰：“故正议大夫、守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司马光，资诡激之行以盗虚声，挟矫诬之言以惑愚众，可特追贬清海军节度副使。”又制曰：“故端明殿学士、左朝奉郎王岩叟，资险狡之智而济以敢为，挟矫邪之权而为之死党，可追贬雷州别驾。”诏：“赵瞻、傅尧俞夺所赠官，以上除王岩叟已罢遗表恩例外，余并韩维，并追夺遗表致仕子孙亲属所得荫补陈乞恩例，孙固、范百禄、胡宗愈遗表子孙亲属荫补陈乞恩例？各与两人，余悉追夺。非奸险并悖、恶无人臣之义，如光、公著者，不用此例。”（《纪事本末》卷百二。案：毕沅《通鉴考异》云：《编年录》系於乙未，误。今从《长编》及《宋史哲宗纪》。《朔闰考》：是月丙辰朔，无乙未日。《长编》卷四百八十六：绍圣四年四月壬寅，诏夺遗表恩例，可考。）

3、初，议再贬光及公著等，曾布谓章惇、蔡卞曰：“追夺恩泽，此例不可启，异时奸人施於仇怨，则吾人子孙皆为人所害。兼光及韩维等家得恩泽已数十年，一旦夺之，於人情未便。”惇曰：“维数年前方致仕。”布曰：“亦五七年。兼维在位不久，必欲行，则且施之於光及公著可也。然亦不必及其子孙，恶恶止其身，不若就其身上追夺。”惇曰：“彼已死，虽鞭尸何益，追削何补！不若夺其恩例乃实事。”布曰：“此虽快意，然更且详审。布之意无他，但此例不可启耳。”惇曰：“须画一指挥。”布又曰：“不若止治其渠魁为便。”惇曰：“范百禄、胡宗愈之徒亦无显恶，且置之不妨。”布曰：“韩维在政府不久，又与众不合而去，莫亦无他。”惇曰：“与光倡和者，正此人也。”布反复甚久，卞曰：“亦有可议。”惟许将默无一言，布疑将以元祐为嫌故尔。（《纪事本末》卷百二。）

4、壬戌，诏罢承议郎张竞辰夔州路提举常平官，以御史蔡蹈言其险巧邪佞，元祐中谄事吕大防、苏辙之徒故也。竞辰，蜀人，王安国女婿，与曾布有连；其得提举官，布实荐之章惇。而蔡卞以竞辰尝忤其妻，极恶竞辰，亟罢之。（《纪事本末》卷百二。）

5、庚午，议石门建城一所，好水河建寨一所及置烽台等。（《长编》卷四百八十六：绍圣四年甲辰，章粦言前於石门建城一所，好水河建寨一所及置烽台等。原注：二月十五日并二十八日，初建议。案：今原文已佚。陈桧《通鉴续编》云：章粦知渭州，以夏人猖獗，上言城葫芦河川，据形胜以逼夏，朝廷许之。遂令熙河、秦凤、环庆、鄜延四路之师，缮理他岩数十所以示怯，而阴具版筑守战之备，出葫芦河川，筑二砦於石门峡江口好水川之阴。夏人闻之，帅众来袭。粦迎击，败之。二旬有二日，城成，赐名平夏城、灵平砦。章惇因绝夏人岁赐，而令沿边诸路相继筑城於要害，以进拓境土凡五十馀里。夏人大惧。又考《宋史地理志》镇戎军下平夏城原注，旧石门城，绍圣四年赐名。又灵平砦下云：绍圣四年赐名。平夏城，大观二年展城作军名曰怀德。以汤羌、灵平、通峡、镇羌、九羊、通远、胜羌、萧关隶之，增置将兵，与西安镇互为声援。平夏城东至结沟堡一十五里，西至石门堡一十八里，南至灵平砦一十二里。灵平砦东至古高平堡一十五里，西至九羊砦二十二里，南至熙宁砦二十里，北至怀德一十二里。）

6、戊寅。（《长编》卷四百八十六：绍圣四年四月甲辰，吕惠卿言浮图寨毕功。原注：二月二十三日。又卷四百九十二：绍圣四年十月丙戌，密院言惠卿相度米脂、浮图等寨进筑。原注：云：二月二十三日可考。案：原文已佚。）

庚辰，诏赵瞻、傅尧俞谥告并追夺。三省言：“近降指挥，以司马光等造为奸谋，誑毁先帝，变更法度，各加追贬，其首尾附会之人，亦稍夺其所得恩数。谨按吕大防、刘摯、苏辙、梁焘等，为臣不忠，罪与光等无异，顷者朝廷虽尝惩责，而罚不称愆；内如范纯仁又自因别过落职，於本罪未尝明正典刑，轻重失当，生死异罚，无以垂示万世臣子之戒。其馀同恶相济，幸免失刑者尚多，亦当量罪示其惩艾。”制略曰：“吕大防资性冥顽，心术狠戾，背天地之恩於先帝，失君臣之礼於朕躬，可责授舒州团练副使，循州安置；刘摯趋操回邪，性质险譎，向由言路力附党魁，倡和奸谋，毁黜先烈，可责授鼎州团练副使，新州安置；苏辙操倾侧孽臣之心，挟纵横策士之计，始与兄轼肆为抵巇，晚同相光，协济险恶，（案：《太平治迹统类》此下有云：朕顾瞻岩庙，跂念山陵，又不敢私恩宽贷。）可责授化州别驾，雷州安置；（案：《栾城后集颍滨遗老传》云：三年，责授化州别驾，雷州安置。未期年，或言方南行，兄



弟相遇中途。至雷，赁富民屋以居，复移循州。《纪事》作四年，与《遗老传》异，必有一误。）梁焘向附凶渠，擢在谏职，阴与子壻构造邪谋，诋诬先朝。可责授雷州别驾，化州安置；范纯仁立异以邀名，匿情而趋利，习用小夫之私智，专为流俗之愿人，（案：《太平治迹统类》此下有云：议称亲则构诬於祖宗，言变法则归过於先朝。欺君以助邪谋，弃地以开边隙。阴连郡吏，协济凶渠，迄用攀援，遂尸宰辅。久从薄谴，久追严诛，苟其究免於终身，何以示惩於后世！）可责授武安军节度副使，永州安置。（案：邵伯温《闻见前录》云：元祐党祸起，忠宣独不预。至吕汲公南迁，忠宣斋戒上书救汲公，惇怒，亦谪节度副使，永州安置。忠宣欣然而往，每诸子怨章惇，忠宣必怒止之。江行赴贬所，舟覆，扶忠宣出，衣尽湿，顾诸子曰：“此岂章惇为之哉！”至永州，公之诸子闻韩维少师谪均州，其子告章惇以少师执政日与司马光议论多不合，得免行，欲以忠宣与司马公议论役法不同为言求归，白公。公曰：“吾用君实荐以至宰相，同朝论事，不合即可，汝辈以为今日之言，不可也。有媿而生者，不若无媿而死。”又案：《编年备要》云坐修《实录》诋诬，邵录云因救大防激怒章惇。互异。）已上令所在差职官或京职官已上监当官一员伴送前去，经过州军交替，仍仰所差官常切照管，不得别致疏虞。刘奉世曩以小官附会奸党，密布心腹，躡处要途，可落端明殿学士，依前中大夫、光禄少卿，分司南京，郴州居住；韩维挟伪以干名，抱虚而取进，徇俗之意，愚不可移，朋奸之心，老莫能革，可落资政殿学士，特授左朝议大夫致仕；王觐资赋险伪，善於原俗，附会奸党，毁刺先朝，可落宝文阁直学士，依前朝散郎守少府少监，分司南京，通州居住，韩川、孙升、吕陶，顷者大奸旧恶，相继擅朝，而尔挟忿徇私，为之死党，窃据要路，肆言先朝，造讪兴谗，无所忌惮，（案：《太平治迹统类》此下有云：诋法度以遂更变之谋，历排忠良以虚顾託之罪，积心至此，议罪谓何！）川可授依前官屯田员外郎，分司南京，随州居住；升可授依前官水部员外郎，分司南京，峡州居住；陶可授依前官库部员外郎，分司南京，衡州居住。范纯礼、赵君锡、马默，顷在初政，尝跻近班，怀藉势乘时之心，起背公私党之计，附会邪说，专为悦谀，挟持阴谋，共济凶恶，夙负欺君之心，久逃附下之诛，纯礼可落天章阁待制，依前官管勾亳州明道宫，蔡州居住；君锡可落天章阁待制，依前官管勾亳州明道宫，本处居住；默可落宝文阁待制，依前官管勾南京鸿庆宫，单州居住。顾临附会凶党，力被荐论，属缘洞察於奸谋，不使超躋於近列，（案：《太平治迹统类》此下有云：迨司留钥，复结罪阉，虽因人言，当从贬秩，责轻罪重，众不谓宜。）可落天章阁待制，依前官管勾洪州玉隆观，饶州居住；范纯粹倾邪险诋，出於天资；反覆导谀，忘其文志，弟兄倡和，协助奸凶，（案：太平治迹统类此下有

云：变先朝拓土之功，成一时蹙国之议，失刑既久，公论未平。）可落宝文阁待制，依前官管勾江州太平观，均州居住；孔武仲顷由远官召至台阁，附会奸党，躡处要班，逮予亲政之初年，敢为怙终之诡计，失刑既久，众论未平，可落宝文阁待制，依前官管勾洪州玉隆观，池州居住；王汾早以凡才滥居儒馆，元祐之际，附会诋欺，众论喧阗，罪状明白，可落宝文阁待制，依前官致仕。王钦臣、张耒，因缘奸党，躡处要班，挟持诡谋，鼓扇凶焰，钦臣可落集贤殿修撰，依前官管勾江州太平观，信州居住；耒可落直龙图阁，依前官添差监黄州酒税。吕希哲、吕希纯、吕希绩，尔父公著，当元祐初窃据宰司，毁黜先烈，变乱法度，希哲可特降授朝奉郎、虞部员外郎，分司南京，和州居住；希纯可特降授朝请郎，差遣依旧；希绩光州居住。姚勔向附凶邪，为出死力，沮害良善，助成奸谋，可依前官守水部员外郎，分司南京，衢州居住；吴安诗，顷者尔以邪朋，窃处谏列，鼓扇凶焰，附会邪谋，可责授濮州团练副使，连州安置；晁补之，尔向以险邪之资，力附奸恶之党，表惊倡和，阿附导谏，可落秘阁校理，依前官添差监处州盐酒税；贾易添差监海州酒税务；通直郎，寻医程颐，追毁出身以来文字，放归田里。已上逐人并钱勰、杨畏，仍并依绍圣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所降指挥，永不叙复。郴州编管秦观，移横州编管。其吴安诗、秦观所在州郡，差得力州职员押伴前去，经过州军交割，仍仰所差人常切照管，不得别致疏虞。朱光庭追贬柳州别驾，孙觉追职？两官及遗表恩例，李之纯追职及遗表恩泽，赵离追职并两官及遗表恩例，杜纯追职遗表恩例，李周追贬唐州团练副使。”大防等责词，皆叶涛所草也。（《纪事本末》卷百二。原注：《旧录》云：上亲政三年，追述先志，审度考核奸臣诋诬迹状，方显断以不疑，皆正典刑。於是继述之孝彰矣。《新录辨诬》云：《实录》载吕大防以下贬窜，首尾甚备，制书尽存之，庶几后世犹有考焉。自党锢祸起，忠贤奔播，奸邪无所忌，是以极於大乱而后止。盖本於绍述之一言，甚矣；其为生民之祸，呜呼烈矣！自“上亲政”以下删去，制词恐须略加删削，不必备载，更详思之。布《录》：庚辰晚，闻再贬大防、摯、辙、焘等於岭表，以次黜责者三十余人。三省素未以此语布，及已得旨，亦不复道，上亦不语。及是日，叶涛来，颇惶惑於命词，然何可遏也。《实录贬大防》等在癸未二十八日。案：《长编》卷四百八十五：绍圣四年四月己亥。原注：大防责循州在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又卷四百八十九：绍圣四年七月癸丑，诏许大防归葬。原注：亦云：二月二十八日，大防贬循州。是《长编》本从《实录》书之。《纪事本末》乃取注中布《录》庚辰晚云云，系於庚辰日下，恐非《长编》原文。今姑依《纪事》编次。又案：陈桱《通鉴续编》云：先是，左司谏张商英上言：“愿陛下无忘元祐时，章惇无忘汝州时，安焘无忘许州时，李清臣、曾布无忘河阳时

。”以激怒之，由此诸贤皆不得免。时焘已卒，大防行至处州信丰而卒。摯、焘皆卒於贬所，天下惜之。纯仁时因目疾失明，闻命怡然就道。或谓纯仁盗名，纯仁曰：“七十之年，两目俱丧，万里之行，岂其欲哉？但区区爱君，有怀不尽，若避好名之嫌，则无为善之路矣！”）

7、诏罢《春秋》科。（《纪事本末》卷一百。原注：《旧录》云：诏罢《春秋》科。先帝以经术迪士，独《春秋》不设科，以《鲁史》亡，不可稽考，士不能通故也。元祐复设，今罢之。《新录》辨诬曰：不设《春秋》科，本王安石偏见私意。班固曰：“孔子因《鲁史》而作《春秋》，左邱明论辑其本事，是以为之《传》。”自汉儒据《传》以通经，六艺垂世，卓乎如日月，而史官因诏罢《春秋》科，妄谓先帝以《鲁史》之不可稽考，士不能通之，故今删去。案：洪迈《容斋续笔》卷十五云：五声本於五行而徵音废，四渎源於四方而济水绝，周官六典所以布治而司空之书亡。是固出於无可柰何，非人力所能为也。乃若《六经》载道，而王安石欲废《春秋》。绍圣中，章子厚作相，蔡卞执政，遂明下诏罢此经，诚万世之罪人也。）

8、癸未，议进筑九羊谷寨，修筑石门峡东塔子觜堡。（《长编》卷四百九十六：元符元年三月癸酉，进筑九羊谷寨，修筑石门峡东塔子觜堡，毕工，赐名。原注：绍圣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建议。案：《宋史地理志》：九羊谷东至灵平砦三十里，西至宁安砦六十六里，南至三川砦五十里，北至临羌砦八十里。）又议进筑没烟前后峡两寨。（《长编》卷四百九十九：元符元年六月辛卯，进筑没烟前后两峡寨，毕工，赐名。原注：绍圣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初建议。案：《宋史地理志》云：没烟后寨，砦东至通峡砦十八里，西至正原堡四十里，南至石门砦三十里，北至萧关一百三十里。没烟前砦，东至东湾堡七里，西至汤羌砦一十八里，南至怀德军一十八里，北至胜羌砦八十里。）

9、甲申，制曰：“文彦博色厉而荏，行伪而坚，备公师於三朝，更将相而四纪，曾靡云报，尚何所仇？（案：《太平治迹统类》此下有云：忘我大德，肆其忿心。初迷国以怀诈，终朋奸而背善。以理财裕民之政，为暴刻聚敛之利；以经武拓地之勋，为寇攘草窃之计。有臣若此，於义可乎！於戏！明罚正刑，永为垂世之戒，彰善瘅恶，上慰在天之灵。）可落河东节度、管内观察处置等使、开府仪同三司、太原尹，特降太子少保（案：《十朝纲要》、《太平治迹统类》作“太保”。）致仕，依前潞国公。”（《纪事本末》卷百二。案：《十朝纲要》，彦博洛节钺、太子太保致仕在癸未。异此日。又案：《太平治迹统类》云：张茂则、梁维简、谭宸、赵约内人樊氏并责降。）

10、是月，陈敦夫除秦凤路提点刑狱使。（《长编》卷四百九十四：元符元年正月丙寅，诏赐陈敦夫。原注：敦夫除秦凤提刑在绍圣四年二月。）



1、闰二月丙戌朔，诏太师致仕文彦博诸子并令解官侍养，司马康追夺赠官。（《纪事本末》卷百二。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载诸臣贬责云云，与《纪事本末》文同。又於文彦博降责及司马康追夺赠官下原注云：史臣留正曰：“邪正不可并用，君子与小人共事，君子终必为小人所攻，从古然也。元祐之末，刘、吕主调停之说，则台谏、给舍参用小人。如来之邵、邓温伯、郑康、陆佃、周秩之徒俱进，莘老、微仲君子，亦分其党，互相非毁。则大往小来，群邪并起，小人反覆，易於反掌。前日无况进侍：无况求见公著为入身之计者，张商英也，今日乞毁公著碑，亦商英也；前日定谥司马光者，周秩也，今日乞以罪加司马光者，亦周秩也，此犹可也。而章惇、蔡卞、张商英之徒，既谪贬范纯仁以下三十余人，又追贬司马光、吕公著一十余人，窜吕大防、刘摯、梁焘，皆已致之死地而欲尽杀元祐诸贤。既废孟后，且又欲追废宣仁，章惇之罪，可胜诛哉！”）

2、上批：“张天悦（案：《宋史·本纪》作“天说”。）所进书，观其立意狂妄，诋讪之言往往上及先帝，下及朝廷，可进呈取旨。”诏以张天悦送开封府，取勘情节，申尚书省。其后，开封府言：“张天悦私有《景祐福应太一集》，及上书诋讪先帝，情不可恕。”诏特处死。（《纪事本末》卷百二。案：《长编》卷四百九十四：元符元年正月甲寅，邢恕言：“胡深疏云，前日张天悦处死，是刑馀无赖之人。”又言：“其言上斥神宗，诛之固宜。”原注：云：天悦处死在四年闰二月。又卷五百九：元符二年夏四月辛卯，诏勘鞫不结案及审录覆奏者，以违制论。先是，臣僚言右军巡院鞫前兖州莱芜县尉张天锡讹言。诏特处死，更不结案审录，仍不覆奏。原注：元符三年九月，陈瓘论章惇杀张天悦之徒以钳众。张天悦，见绍圣四年闰二月丙戌，或即是张天锡，或别事，当考。又案：《编年备要》云：自是妄言者莫不诛死。）

3、丁亥，诏曰：“韩川、孙升，尔等以显附奸凶，肆为讥讪，早负罪谴，久稽典刑。川可特责授岷州团练使副使，道州安置，升可特责授果州团练副使，汀州安置。”诏：“知福州、朝奉大夫叶伸特令守本官致仕。”中书舍人蹇序辰言：“观文殿学士、大中大夫、知定州韩忠彦，本因朝廷以其父琦勋旧，遂蒙先帝擢用，宠遇甚厚，官为尚书，超躐夷等。元祐之初，遽忘大恩，附会奸恶，同为毁訾，望早赐黜责。”制曰：“韩忠彦进由世臣，擢自先帝。历跻禁从，久赞事枢，当体前修，以裨初政。而乃助诬民之浮说，行蹙国之匪谋，可依官降充资政殿学士。”（《纪事本末》卷百二。）

4、诏：“上清储祥宫御篆碑文苏轼所撰，已令毁弃，宜差蔡京撰文并书。”（《纪事本末》卷百二。案：轼撰碑文在元祐六年八月丙午。蔡绦《铁围山丛谈》卷二：上清储祥宫者，乃太宗出藩邸时艺祖所赐予而建也。中遭焚毁

，神庙时召方士募人将成之，未就。及宣仁高后垂帘，乃损其服御而考落焉，因诏东坡公为之记，而哲庙自为书其额。后泰陵亲政，元祐用事臣得罪，遂毁其碑。又改命鲁公改更其辞。鲁公时为翰林学士承旨也。）

5、壬寅，中书舍人蹇序辰言：“安焘被遇先帝，至为执政，方文彦博、司马光竞为弃地之论，焘实与其事，内结张茂则与之表惊，外同奸党为之借留。及蔡确得罪，又从而出力挤之。当是时，旧臣相继被斥，独焘徘徊数年，偶缘丧母，方始去位。则协助光等为多，非特附会阿谀而已。究其本末，背负旧恩，见利忘义，尤在韩忠彦上，此皆中外所传闻，朝廷所照见。伏望圣慈更赐裁度，比附同罪已罚之人，一体参酌施行。”制曰：“安焘持禄保躬，协谋蹙国，依凭奸党，为己助恶，诬箴劳臣，随时挤陷，上辜寄托，久负谴诃，特落观文殿学士，依前官差遣如故。”（《纪事本末》卷百二。案：焘罢知河南府在二年十一月乙未，可考。《东都事略安焘传》云：四年，落职，知大名府。）

6、京西路转运副使周秩除淮南路转运副使。（《长编》卷四百九十：绍圣四年八月壬辰，委秩体量狱事。又卷四百九十三：四年十二月癸未，命秩察河南变事。原注：四年正月二十四日，先自浙宪除京西漕。闰二月十七日，改淮南漕。）

7、河北路转运副使邵<龠虎>除陕西路发运副使。（《长编》卷四百九十一：绍圣四年九月，李深上书。原注：云：邵<龠虎>闰二月十七日自河北副除陕副。）

8、吏部尚书黄履除中大夫、尚书右丞。（《长编》卷四百九十八：元符元年，蔡京言究问文及甫书事。原注：绍圣四年闰二月十七日，黄履自吏书为右丞。案：“中大夫”三字，据宋史宰辅表增。）

9、中大夫、同知枢密院事曾布为大中大夫、知枢密院事，翰林学士、左朝议大夫、知制诰林希为中大夫、同知枢密院事。（案：《宋史本纪》，希知枢密院作壬寅日。）初，章惇之初拜相也，曾布在翰林，草惇制词，极其称美，望惇用为同省执政；惇忌之，止拜同知枢密院。於是，又迁知枢密院。故事，枢密院日得独对。乃疑布，更引希同知枢密院，使察之。希寻为布所诱，亦忤惇。布与惇益不合，卒倾惇，夺其位。（《纪事本末》卷百三十。案：《长编》卷四百八十七：绍圣四年五月戊辰，林希言：“乞使臣依进士试策。”原注：林希以学士改知枢密在四年闰二月。又卷四百九十：绍圣四年八月癸未，蔡京言惇与臣不同。原注：引陈瓘弹蔡京第四章云：“章惇初信京、卞，三人议论如出一口。自绍圣二年十月卞为执政，於是京有缺望，而与惇睽矣。四年闰二月，林希为执政，於是京始大怨，而与惇绝矣。京所云‘与臣？’，殆

由此。”按瓘此章日月有误，故《长编》卷四百八十七於四年五月犹称学士也。）

1 0、甲辰，诏：“宁远军节度副使、惠州安置苏轼责授琼州别驾，移送昌化军安置；韶州别驾，贺州安置范祖禹，移送宾州安置；新州别驾，英州安置刘安世，移送高州安置。”（《纪事本末》卷百二。案：《长编》卷四百九十：绍圣四年八月丁酉，究问及甫与恕书。原注：云：闰二月十五日，范、刘再贬。是月丙戌朔，十五日乃庚子。《纪事》系甲辰，乃十九日也。与《长编》相差五日，必有一误。）

1 1、朱服知莱州。（《长编》卷五百一：元符元年八月辛巳，赵挺之言：“朱服因持丧削，今牵复节镇，理实未安。”原注：绍圣四年闰二月十九日知莱州。案：《宋史朱服传》：绍圣初政，因表贺力诋变乱法度之故，召为中书舍人。使辽，未返而母死。诏以其家贫，赐帛三百。丧除，拜礼部侍郎。湖州守马城言其居丧疏几筵而独处他室，谪知莱州。）

1 2、提举汴河堤岸贾种民差同杨琰相度。（《长编》卷四百八十八：绍圣四年五月乙亥，种民言导洛依元丰年例。原文辑此。又《长编》卷四百八十：绍圣四年四月丁亥，贾种民往吕梁。原注：闰二月十九日可考。案：原文已佚。据《宋史河渠志》卷四云：四年闰二月，杨琰乞依元丰例，减放洛水入京西界大白龙坑及三十六陂，充水匮以助汴河行运。诏贾种民同琰相度合占顷亩，及所用功力以闻。）

1 3、乙巳，承议郎李仲除提举开修御河。（《长编》卷四百九十一：绍圣四年九月，李深上书。原注：李仲闰二月二十一日以承议郎除提举开修御河，三月二十四日改河北运判。）

1 4、丁未，诏官员任本贯路差遣应酬奖并减半。（《长编》卷四百九十三：绍圣四年十一月戊寅，吏部言本贯差遣酬奖并减半。原注：闰二月二十二日已减半指挥。）

1 5、戊申，权知洪州、朝请郎张商英为江、淮、荆、浙等路发运副使。（《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

1 6、壬子，诏：“朝奉郎、守太府少监，分司南京，通州居住王觐改送袁州居住；（案：《宋史王觐本传》：绍圣初，以宝文阁直学士知成都府。蜀地膏腴，亩千金，无闲田以葬。觐索侵耕官田，表为墓田。江水贯城中为渠，岁久湮塞，积苦霖潦而多水灭，觐疏治复故，民德之，号“王公渠”。徙河阳，贬太府少监，分司南京，又贬鼎州。殊与此有异。）故朝奉郎、试中书舍人孔文仲追贬梅州别驾，及追遗表恩例；鲜于？追谏议大夫、集贤殿修撰；故朝奉郎吴处厚追贬歙州别驾。”（《纪事本末》卷百二。）



17、中书舍人蹇序辰奏：“刘奉世等皆缘弃地及附会奸恶，谤毁先朝致罪，行未旬日，最为近例。而孔文仲、郑雍、安焘等，犹未见行遣，比之奉世等责罚，其为失当，不伦甚明。”制曰：“郑雍顷由附会，得列言官，乘时抵隙，骤至丞辖，助成奸慝，无补事功，可特落资政殿学士，依前官差遣如故。”（《纪事本末》卷百二。）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大雨雹。（案：《宋史·本纪》：癸卯，大雨雹。《五行志》：癸卯，京师雨雹，自辰至酉。）

1、三月乙卯朔。（《长编》卷四百八十九：绍圣四年六月丁酉，赐修复安疆寨，防拓蕃、汉官帛有差。原注：三月一日可考。案：《十朝纲要》：乙卯，筑安疆寨。）

2、直龙图阁、知庆州孙路加宝文阁待制。（《长编》卷五百五：元符二年正月庚戌，诏孙路体度边情。原注：路先以绍圣二年正月十三日除陕漕，六月三日加直龙图阁，四年三月一日加宝文阁待制。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乙卯朔。）

3、戊午，陆师闵兼都大都库成都府利州陕西路茶事兼提举陕西等路买马公事。（《长编》卷四百八十九：绍圣四年六月乙未。原注：云：已见三月四日，当存一去一。案：今依彼文辑此，姑存原文。）

4、辛酉，西上阁门副使苗履权知兰州兼管勾沿边公事。（《长编》卷四百八十六：绍圣四年四月戊申载履权知兰州。原注：云：履权知兰州已见三月七日。案：此与上条皆两书之，例《长编》原文，当两存之。）履申乞造熙河浮桥，建金城关。（《长编》卷四百八十五：绍圣四年四月甲午，金城关毕功。原注：云：三月七日，履申乞造浮桥、建金城关。）

5、癸亥，御集英殿，赐正奏名进士何昌言并诸科进士等及第、出身，释褐六百九人。（案：《长编》卷四百八十七：绍圣四年五月甲寅，进士及第何昌言、方天若、胡安国除官。原注：云：三月十日。此癸亥为初九日。）是日，未启封，读三人程文至第四人，展读数百字，曾布与蔡卞俱云：“文字显不如第三人，恐不须读。”启封，乃章惇之子持也。至第五人，上宣谕曰：“对策言先朝法度当损益，可降。”布曰：“事有适於事变，近於人情，固当损益，恐无可降之理，使先帝在位至今，闻有可增损，亦当随宜损益。”翰林学士承旨蔡京进曰：“先帝则当损益，陛下方绍述先志，不当损益。”布曰：“恐无此理。”上顾卞曰：“如何？”卞曰：“不知欲何如损益？”京曰：“第言事当损益者，不可不损益。”布曰：“如此乃是。”卞亦默然。上曰：“更不须降。”然卒降为第七人。及启封，则李元膺，乃察之子也。后五日，布同林希言：“前侍集英殿放进士，因言及损益先朝法度事，未敢极陈。时变有所不

同，人情有所不便，岂可不得增损！如此，则是胶柱而鼓瑟也。况即今行保甲，如先朝团教事，皆未可行。三省行八路差官法度，累经修改，终未如旧法。凡此之类，岂非损益！乃所以守先帝之法。”上曰：“第不失大意可矣。”布曰：“德音如此，臣复何言！然今日在朝之人，设此罗网以为中伤罗织之术，凡有人言及朝廷政事所未安，即便以为非毁朝廷，党助元祐，因此斥逐者不一。盖正直自守之士，无他罪恶，加以此名，则无由自辨。然以臣所见言之，君子小人，皆不当有此心，小人惟利是视，所以媚附朝廷者，只是经营官职求利而已。却於今日，自投元祐党中，以取祸患，亦无此理。臣故云‘君子小人，皆不当有此心’。陛下於人情事理无不洞达，愿更加审察。”林希进曰：“法度无不损益之理。如编敕，熙宁中修成，元丰中又修，今复重修。若不可损益，即第当检熙宁、元丰敕遵行，何用更修？其他法令，亦皆类此。今日之论，诚中伤罗织之端尔。”上颇欣纳。布又言：“第二人方天若程文中，言元祐大臣当一切诛杀，又言子弟当禁锢之，资产当籍没之。古今政事中，殊无义理，此奸人附会之言，不足取。”上曰：“只是敢言。”布曰：“此有所凭恃，非敢言也。天若乃蔡京门客。”上曰：“不知。”布曰：“前放榜一日，章惇问臣曾闻宣谕否，布曰：‘不闻。’惇曰：‘有一举人论元祐当诛，上甚称之。’既而林希为臣言此必天若。及放榜，惇亦对蔡卞言惇知此必是天若卷子。臣曰：‘恐是。’惇曰：‘何恐之有？决知是天若也’。”上惊曰：“惇何以知？”布曰：“非天若不敢尔，惇所以知之，况京乎？”林希曰：“天若在京家安下。”布曰：“惇每言人臣不可欺罔，此诚至论。陛下深居九重，若容人臣欺罔，何所不至，如天若欺罔，孰大於此？”上颌之。天若，兴化人也。（《纪事本末》卷一百。）

6、庚午，河东安抚使孙览除枢密直学士。（《长编》卷四百八十九：元符元年五月丙子，览降宝文阁待制。原注：览进密直在绍圣四年三月十六日。）

7、丙子，吕惠卿筑克胡山新寨。（案：《十朝纲要》作“刻胡”。毕功，赐名平羌寨。《长编》卷四百八十五：绍圣四年四月己未，惠卿迁光禄大夫。原注：吕惠卿筑平羌寨毕功在三月二十二日。又四月庚子，吕惠卿言李沂西界讨荡功。原注：平羌寨赐名已见三月二十二日。又卷四百八十七：绍圣四年五月己未，惠卿迁官。原注：吕惠卿筑平羌寨毕功在三月二十二日。又卷四百九十二：绍圣四年十月丙戌，密院言惠卿进筑赏厚。原注：平羌寨赐名在三月二十二日。案：《宋史本纪》：壬戌，进筑克胡山新寨。丙子，克胡山新砦成，赐名平羌寨。）

8、戊寅，提举开修御河李仲改河北路发运判官。（《长编》卷四百九十

一：绍圣四年九月，李深上书。原注：李仲闰二月二十一日以承议郎除提举御河，三月二十四日改河北运判。）

9、辛巳，（《长编》卷四百八十六：绍圣四年四月甲辰，吕惠卿言浮图寨毕功。原注：三月二十七。又卷四百九十二：绍圣四年十月丙戌，密院言惠卿相度米脂、细浮图等进筑。原注：三月二十七日可考。案：《宋史·本纪》：辛巳，西上閤门使折克行破夏人於长波川，斩首二千级，获牛马倍。）

10、壬午，中书舍人、同修国史蹇序辰言：“朝廷前日追正司马光等奸恶，明其罪罚，以告中外，惟变乱典刑，改废法度，讟毁宗庙，睥睨两宫，交通近习，分布死党，考言观事，实状具明。而包藏祸心，踪迹诡秘，相去八年之间，已有不可备究者。至其章疏文字，行遣案牒，又散在有司，莫能会见。若不乘时取索编类，必恐岁久沦失，或邪党交搆，有藏匿弃毁之弊。欲望圣慈特赐指挥选官，将贬责奸臣所言所行事状，并取会编类，人为一本，分置三省、枢密院，以示天下后世之大戒。”从之，仍差给事徐铎及序辰。（《纪事本末》卷百二。案：《长编》卷四百九十七：元符元年四月壬午，序辰言候编类毕进入备览。原注：序辰初乞编类在绍圣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今《纪事》系三月壬午，乃二十八日也。编类成册计一百四十三册，诏令录本进入，见《长编》卷四百八十五，绍圣四年四月丁酉日。邵经邦《宏简录》云：蹇序辰编类光等事状及臣僚章疏，人为一帙，凡四十三帙来上，缙绅由是无得脱祸者。陈桱《通鉴续编》云：章惇遣吕升卿、董必察访岭南，将尽杀流人，帝曰：“朕遵祖宗遗志，未尝杀戮大臣，其释不治。”章惇志不快。於是中书舍人蹇序辰上疏云云。章惇、蔡卞请帝命序辰及直学士院徐铎编类事，为光等改废法度悉不遗，凡四十三帙。薛昂、林自又乞毁《资治通鉴》。）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幸金明池，殿中侍御史陈次升上疏略曰：伏闻金明池新造龙船，费用万贯，肆为侈靡，穷极工巧，必非陛下意也。陛下躬不世之资，袭祖宗之庆，勤俭过於夏禹，天下之所共仰。有司不能宣明德意，所造不乘之舟，其费如此，而游幸之日，天乃大风，岂非爱祐陛下而使觉悟，有司之过乎！案：《十朝纲要》：闰二月甲戌，幸金明池。然闰二月丙戌朔，无甲戌日。以三月乙卯朔推之，乃三月二十日也。《纲要》误。《编年备要》云：幸金明池，风甚，浪如山。新作龙舟舫於水心殿东，不复登，水嬉等船皆罢。又云：先是，以修龙舟了毕，特支度牒十五道赐杨琰。御史蔡蹈言：“杨琰者，本木工，止缘技巧驯致使名。禄养丰厚，时有加赐，近代以来，以工巧被宠遇者，未有如琰比也。龙舟之役，其费不貲，朝廷不责其过侈而反以度牒赐之，甚亡谓也。若谓其功可赏，不过有功之事何足多？尚今赏之过厚，无不议论。凡赏罚所以存劝沮也，今以一龙舟而命赏过厚，不知劝何在耶？若谓其劳



可赏，则边陲用命，国尔忘家之人不知何以为赐？臣窃见诸路每月兴修於乞度牒，诘问勘当，十不得五，其重惜如此而独於赏琰，不以为意何邪？”《说论集》载次升《上哲宗幸金明池乞不乘船疏云：“臣伏闻有旨，今月二十日幸金明池者。臣窃观《孟子》之言曰：‘吾王不游，吾何以休？吾王不豫，吾何以助？一游一豫，为诸侯度。’则知天子游幸，与民同乐，乃天下无事之事也。今闻圣驾幸金明池，有旨不过御桥，是以主器至重，社稷所系，其出入起居，兢慎如此，实天下之福也。臣窃闻輿议，所造龙船，穷极工巧，华丽尤甚。陛下必须乘御，以臣愚见，乘船危，乘桥安，陛下尚不乘桥岂肯乘船耶？虽然如此，陛下若不乘船，臣先事而言亦无所害，万一有之，可为未然之戒。臣安可以缄默？《传》有之曰：‘千金之子不垂堂，百金之子不倚衡，圣主不乘危，不徼幸。’又曰：‘乘船危，圣主不乘危。’伏愿陛下念之裁。取进止。”其一疏为《上哲宗论龙船费》，即《续宋编年通鉴》所载者，《集》中已缺全疏。又案：次升《行实》谓上疏为二年，今在三年，必有一误。蔡绦《铁围山丛谈》云：金明池始太宗，以存武备，且为国朝一盛观也。其龙舟甚大，上级一殿曰“时乘”。既岁久，绍圣末，诏名匠杨琰者新作焉。久之，落成，华大於旧矣，独铁费八十万斤，他物略称，是盖楼阁殿既高，巨舰得重物，乃始可运。

仁和张大昌辑注

## 卷十五

哲宗

△元符三年（庚辰，一一〇〇）

1、二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元符三年岁在庚辰，二月戊戌朔。辛丑，进隆赞位辖正上。《续长编》卷五百十九注。案：注云：三年二月四日。据《朔闰考》，是月戊戌朔，则四日辛丑。）

2、先是，三省奏请故皇太妃莹域合加崇奉及将来奉册典礼，令礼官检详典故闻奏。戊申，同进呈。（《续长编》卷五百二十并注合辑。）

3、己酉，布同呈王恩躋迁在崇极及张粲之上。《续长编》卷四百八十四注及卷四百九十四注。（案：此係绍圣三、四年间事，至是曾布与臣僚同言及此。李氏於绍圣四年注引其语以为证。五年注又云三年二月己酉可考。是李氏原书於此年载曾布言也，今全文已佚，不能详录。二月戊戌朔，己酉十二日也。卷四百八十四注云元符三年二月十一日布同呈。此语“一”当作“二”。）

4、庚戌。（案：《续长编》卷五百二十载向太后三叔父未曾霑恩语。注

云：三叔父推恩在二月十三日庚戌，今原文已佚。考《宋史·本纪》，二月庚戌，向宗回、宗良迁节度使，太后弟侄未任者俱授以官。不书其三叔父推恩。惟《向敏中传》云：以后族赠敏中燕王、传亮周王、经吴王。敏中馀孙绎、绛并官太子中书。敏中为太后之曾祖，经其父，绎、绛二人其叔父也。）

5、戊午，诏以通议大夫、新除吏部尚书韩忠彦为门下侍郎。（《纪事本末》卷百二十。案：《宋史徽宗纪》：庚申，韩忠彦为门下侍郎。资政殿大学士兹在戊午日。盖戊午下诏，至庚申乃行也，故庚申诏有“宜速书诏行下”之语。）

6、庚申，给事中刘拯言：“韩忠彦乃驸马都尉嘉彦之兄，元祐中尝除尚书左丞，以指人言，遂移枢府。（案：除尚书左丞在四年六月丙午，同知枢密院事在五年三月壬申。“指”字疑或是“招”字。）且元祐中祖宗故事，废而不恤者多矣，独於此不敢不改有以也。今乃除门下侍郎。虽忠彦非其他外戚比，然不能使他日不援以为例，臣恐政府将为敦爱外戚之地有日矣。”（《纪事本末》卷百二十。案：陈均《九朝编年备要》卷二十五载刘拯言下诏曰：韩琦定策元勋，忠彦纯厚，旧德不可以嘉彦故废，宜速书诏行下。忠彦见上，陈四事以裨政。其一广仁恩，曰：“本朝自祖宗以仁德固结人心，四方如泰山之安。近年执政，务於功利，以苛察相高，政太急，刑太峻，岂社稷之福哉？愿陛下以仁安天下之心。”其二格言路，曰：“谏官、御史，人主之耳目，愿陛下下来忠直厚重之士，亲加识擢；若敢言有补，则行其言，用其人。”其三去疑似，曰：“法无新旧，便民则为利；人无彼此，当材则可用。自绍圣以来，凡曰元祐之人，大则投窜，小则退斥，愿陛下惟是之从，惟材之用。”其四重用兵，曰：“先帝於陕西、河东进筑城砦数十，得地虽广而不可耕，皆永兴等路饷之，虚内实外，民力大困。愿陛下考用兵以来费几千万而所建之地收以为用者其数几何？而边民父子，肝脑涂地，与官军物故者其数又几何？则进筑利害，皎然见矣。谓宜即罢，以惠边民。”《东都事略韩琦传》云：徽宗用忠彦言，数下诏蠲天下逋责，尽还流人而甄叙之。有为御史、谏官忠直敢言若知名之士，卒见收用。）

7、吴安持等牵复。（《续长编》卷五百十七注。案：元符二年冬十月甲子，尚书省送到工部状准都省批检详道河东流一案文字，郭知章、吴安持、鲁君贶、王森、梁铸、郑佑、李仲、李伟、俞瑾、文及甫、吕希纯、王令图、王宗望、黄思、窦讷等降夺有差，至此安持等牵复。）

8、辛酉，曾布白上：“刘拯驳韩忠彦告何敢尔英庙除王畴枢密副使，钱公辅缴词头，贬团练副使，拯何可容？”上曰：“不识拯，亦不知其为何人！”布曰：“蔡卞门下士。臣尝论范纯粹罢帅，无罪不可不与邓州，卞力争。

既而即日拯有文字，言大臣阴与为地。大行怒，数语卞，云拯何以知，令分析。众救之，遂已。”上曰：“亦不知是卞门下人，然拯但云忠彦戚里，未敢行下。寻批出便行，奏云谨已依旨行下讫。”布曰：“此尤不可，乃是尝试陛下之意尔；若可论，当力争，岂可便行如此！乃是奸险，尤可黜。”（《纪事本末》卷百二十。案：徽宗听布言，遂出拯知濠州。事见四月戊戌。）

9、上尝谕布云：“禁中修造，华饰太过，墙宇梁柱，涂金翠毛，一如首饰。又作玉虚，华丽尤甚。”又云：“仁宗作一宝座，议以为华丽，遂置之相国寺，今非其比。外人何以知邹浩亦尝论列？”布云：“禁中地窄，玉虚诚不须作，其他亦多不知。但布曾从驾至北郊，宣入赐茶，次日大行谕云：‘昨日尽见北郊宫殿，只是采绘些，比他处精好，外面人言使了多少金也。’”上云：“然赐茶处是后殿，案：卷四百九十四作上云：不然，赐茶处是寝殿。前殿后有流杯曲水及亭榭，无非金翠，亦与首饰一般。邹浩敢言，无所不论，须召还。”布再三称贺。（《续长编》卷四百九十四注及卷五百三注。）

10、邹浩复官。（《续长编》卷五百十五注。）

11、蒋球、蒋之奇等牵复。（《续长编》卷五百十八注。案：《宋编年通鉴》云：复邹浩等官，同时坐累者王回等二十六人悉牵复有差。案：同时受累之人，元符二年十一月乙亥可考。《续长编》原注言：邹浩复官及蒋球、蒋之奇等牵复，并云二月二十四日。是在是月辛酉也。九朝编年备要云：先是，曾布言：“登极大赦，非常赦之比，窜谪之人，延颈以望生还，方春、夏瘴疠之时，早得迁徙，为赐实大。兼臣尝蒙圣谕，谓邹浩岂可置之死地？如浩万一不得生还，於先朝亦非美事。”上曰：“浩击惇甚力，章疏且存，惇必未肯便与移叙。”布曰：“不若批付三省，不必指名，但以大赦因牵复移叙之人速具姓名取旨，则必不敢缓也。”上欣纳之。於是诏浩复官，监袁州酒税；回监泉州商税；馀或复官，或除落讷替，或与官除差遣。）

12、壬戌，逐郝随、刘友端。（《续长编卷》五百二十注：案：《宋编年通鉴》云：〈厂午〉内侍郝随、刘友端。布因问故，上曰：“彼自乞宫观，因言禁中修造，华侈太过，无非金翠，皆随、友端所创也。”《九朝编年备要》云：上曾谕曾布曰：“禁中修造，华侈太过，墙宇梁柱，涂金翠毛，一如首饰，又作玉虚，华侈尤甚。”未几，逐随与友端。布因问故，曰：“彼自乞宫观，因言营造过当。”又诏太常少卿孙杰同内侍李恣驱磨随、友端等所领后苑造御前生活所、翰林书艺局造御前生活所、修万寿观本命等殿所，收支官物，仍令恣先诣逐处封锁。盖此三所前后所费尤大也。）

13、诏陕西转运副使兼制置解盐使马城提举措置催促陕西、河东木筏，薛嗣昌提举开修解州盐池。（《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七。原注：策修废，据



史例当具载，而《实录》阙之，今追书。案：《文献通考》卷十六云：初，解、梁之东有大盐泽，绵亘百馀里，岁得亿计。自元符元年，霖潦池坏，至是修复。四年池成，凡开二千四百馀畦，百官皆贺。沈括《笔谈》云：解州盐泽，方百二十里，久雨，四山之水悉注其中未尝溢。大旱未尝涸。鹵色正赤，在版泉之下，俚俗谓之“蚩尤血”。唯中间有一泉，乃是甘泉，得此水，然后可以聚人。其北有尧梢水，一谓之“巫咸河”。大鹵之水不得甘泉和，又不能成盐。惟巫咸水入，则盐不复结，故人谓之“无菟河”，为盐泽之患，筑大堤以防之。盖巫咸乃浊水，入鹵中则淤殿，鹵脉遂不成，非有他异也。）

14、丙寅，三省、枢密院同奉圣旨：高遵惠在元祐中言事切直，特赠枢密直学士，赐银五百两。（《续长编》卷五百十九注。案：原记载敕文甚详，云据告词称先帝，即不在哲宗时也，当考年月。又云赠枢密直学士在元符三年二月丙寅。）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二月，立夫人王氏为皇后。案：《东都事略本纪》：二月丁未。

又：云：范纯仁等并收叙。纯仁、刘奉世、吕希纯、王觐、吴安诗、韩川、唐义问，并分司邓、光、唐、和、澧、随、安州居住；吕希哲、希绩、吕陶、郑祐，并宫观，任便居住；苏轼、苏辙、刘安世、秦观、程颐移廉、口、衡、英、峡等州；王古、杨畏、王钦臣、范纯礼、纯粹，和、润、襄、兖、亳、信等州；晁补之、张耒，河中府、黄州通判；刘唐老，武胜判官；邹浩、黄隐、黄庭坚、贾易、王回，并与监当差遣。案：宋彭百川《皇朝治迹统类元祐党事始末》下：和、润、襄、兖、亳、信作知润、襄、兖、亳、相。又云张耒通判黄州，晁补之签书武宁军判官属公事，黄隐监江州酒税，黄庭坚鄂州监税，贾易监舒州茶盐酒。与此文多不同。

又：云：寻诏刘摯、梁焘许归葬，摯、焘、王珪、吕大防、范祖禹、王岩叟、刘安世、朱光庭诸子并许叙复。

1、三月（案：《宋史·本纪》：是月戊辰朔。辛未，给事中范锴为龙图阁待制、知瀛州。初，议进呈锴除目，章惇谓布曰：“蹇序辰亦可用。”布曰：“何谓？”惇曰：“众人皆动，独序辰未动。”布曰：“未动何妨，扬州自不亏序辰。锴乃昔曾议帅，若不面议定，必上前纷纭。”惇曰：“善。”及进呈，上曰：“锴亦知边事。”众唯唯而已。《纪事本末》卷百二十。）

2、甲戌，承议郎、权发遣卫州陈瓘为左正言。（《纪事本末》卷百十九。案：《宋编年通鉴》云：三月，以龚夬为殿中侍御史，陈瓘、邹浩左、右正言。布因言於上曰：“言路得人，但章惇、蔡卞不乐尔。”《纪事本末》专录陈瓘贬逐事，删节不全，当据此补。《东都事略》及《宋史陈瓘传》并云瓘为

右正言，“右”字误，当据此正。“甲戌”，彭氏《治迹统类》作“甲午”，似误。《宋史张庭坚传》云：庭坚坐折简别邹浩免。徽宗召对，除著作佐郎，擢右正言。在职逾月，数上封事，其大要言：“世之论孝，必曰绍复神考。夫前后异宜，法亦随变，而必纤悉必复，则法将敝於一偏，久则必有不便於民而招怨者，如此而谓之孝，可乎？司马光因时变革，以便百姓，人心所归，不为无补於国家；陈瓘执议论诤，将以去小人，士论所推，不为无益於宫禁。乞尽复光赠典以悦人心，召还瓘言职以慰士论。”至是瓘为左正言，邹浩为右正言。庭坚以荐苏轼、苏辙可用，忤旨，徙为郎。时与陈瓘同复官者，英州安置孔文仲，编管昭州汪衍，编管封州余爽，编管金州王巩，峡州居住张保源。见《治迹统类》。又《宋史龚夬传》云：夬拜殿中侍御史。始上殿，即抗疏请辨忠邪，曰：“好恶未明，则人迷所向；忠邪未判，则众必疑。今圣政日新。奸党既破，必当蚤夜熟计，广为身谋。或遽革面以求自文，或申邪说以拒正论，或诡称祸福以动朝廷，或託言祖宗以胁人主。巧事贵戚，阴结左右，变乱是非，奸计百出，幸其既败复用，已去复留。君子直道而行，则必堕其术中。故宜洞察忠邪，行之以决，太平之治，不难致也。又案：《续长编》卷三百八十七注云：司马温公之丧，王巩上章论程正叔之非。建中靖国间，巩初牵复，得通判西京，将行，乐阳公以正叔属之，使无念旧怨。巩答简云：“我辈大地众生，犹如一子，况先生者乎！”据《治迹统类》，王巩初牵复在是年三月，则《续长编》注所云建中靖国间者，盖据通判西京言也。今无月日可考，不能辑入，姑附於此。）

3、甲申，中书舍人张商英为龙图阁待制、河北路转运使兼提举河事。先是，曾布论刘拯当逐，上曰：“商英与拯皆不可留。已降商英论文及甫文字付三省，渠乞留中，却揭去后降出。”布曰：“商英论及甫，事似有可取，法不许。乞留中乃可，罪似不当揭去，三省恐未喻圣意。臣每闻德音，似每事不欲从中出，圣意固不欲大臣失职，乃深中义理；然中外之人亦不可不使知圣意所焯。古人有云‘示之以好恶而民知禁’，又云‘主道利宣不利周’。若是非已明，出自圣断，亦无所不可。”上曰：“商英无一日不在章惇处。”布唯唯而退。后旬日，商英乃有是命，盖韩忠彦等奉行上旨也。（《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又百三十一。原注：商英本传云：时大河决，除水官非其人，商英缴词头，且言：“筑堤塞河，是塞儿口而止其啼也。”宰相因奏：“观商英言，必能治河，宜委之。”遂除龙制、河北漕。按商英自中书舍人出，曾布《日录》载其事，端坐章惇党也。本传饰说，今不取。案：《宋史本传》亦不录商英缴词头事，云商英除中书舍人，谢表历诋元祐诸贤，众益畏其口。徽宗出为河北都转使，降知随州。）

4、乙酉，翰林学士承旨蔡京以端明殿学士兼龙图阁学士、知太原府。郭知章先除河东帅，韩忠彦私与曾布谋，欲留知章，使京代之。黄履亦谓当然，於是同进呈。河东久阙帅，乞趣知章陛辞之任，忠彦遂言：“知章初任帅，岂可付以河东？河东须事体重，曾作帅知边事者乃可往。”布曰：“非不知此，但无人可差，故且以知章充选。”蔡卞曰：“自来须用曾经河北作帅人。”布曰：“旧例，须用故相及前两府。今近上从官如吴居厚、安惇皆不作帅，蒋之奇新自边上召还。”忠彦曰：“如此只有蔡京。”上曰：“如何？”布曰：“若令京去，须优与职名。”章惇曰：“承旨自当除端明殿。”布曰：“兼两学士不妨。”蔡卞曰：“之奇曾经边帅，莫亦可去？”许将曰：“朝廷阙人，莫且教知章去。”上曰：“且教去。”将又曰：“且教知章去。”布曰：“不知圣旨是且教知章去，是教京去”惇上曰：“蔡京。”布曰：“如此，则批圣旨。”蔡京除端明殿学士兼龙图阁学士、知太原府遂定。蔡卞曰：“兄不敢辞行，然论事累与时宰违戾，人但云为宰相所逐。”上不答。

翌日，布再对，上谕布曰：“蔡京、张商英、范锜皆已去，只有安惇、刘拯、王祖道未去。”布曰：“言者稍举职，则此辈亦何可安也！”（《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又百三十一。）

5、先是，中书舍人曾肇入对，言：“以舜继尧，所守一道，然犹明四目，达四聪。及禹继舜，亦拜昌言。在汉，宣帝始亲政事，诏臣民上书，去其副封，以防壅蔽。唐太宗初即位，孙伏伽以小事谏，太宗厚赐勉之，以诱言者，至於本朝，可谓平治，而祖宗以来，数诏百官，使以次对。神宗举而行之，於熙宁之初，以兴起事功为后世法。臣愿陛下远观舜、禹、汉、唐之所行，近迹神考之故事，修转对之制，下不讳之令，明诏百官，下及民庶，使得直言时政，无有所隐，然后陛下择其善者而从之。且报之以赏，大则加之爵秩，小则赐之金帛，其言不足采、若狂诞牴牾者，一切置之，不以为罪，庶以鼓动天下敢言之气，纾发郁抑堙塞之情。当今先务无易此者，惟陛下急行之。”是日，诏送三省。（《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三。案：《纪事本末》以此曾肇言及下辛卯诏，并系於元符二年三月。以日食正阳月诏求直言之事覈之，当在兹年三月。《宋史》、《东都事略》并可考。辛卯，诏曰：案：《宋史》诏求直言亦系三年三月辛卯。《东都事略本纪》在庚寅，前此一日。）“朕以眇身，始承天案：一作“大”，误，今据《宋文鉴》改。序，任大责重，罔知攸济。永惟四海之远，万几之烦，岂予一人所能遍察！必赖百辟卿士，下及庶民，敷奏以言，辅余不逮。矧太史前告，天将动威，日有食之，期在正阳之月，（案：“阳之”二字原脱，据《东都事略本纪》补。）变异甚钜，殆不虚生。夙夜以思，未烛厥理，将以弥纶初政，消弭天灾，自非药石之规，孰开朕听



？况今周行之内，人有所怀；刍蕘之中，言亦可采。凡朕躬之阙失，若左右之忠邪，政令之否臧，风俗之美恶，朝廷之德泽有不下究，闾阎之疾苦有不上闻，咸听直言，毋有忌讳。朕方开说正之路，消壅蔽之风，其於鲠论嘉谋，惟恐不闻；闻（案：各本脱下“闻”字，今据《宋文鉴》增。）而行之，惟恐不及。其言可用，朕则有赏；言而失中，朕不加罪。朕言惟信，非事空文，尚悉乃心，毋悼后害。应中外臣僚，以至民庶，各许实封言事，在京於合属处投进，在外於所在州军附递以闻。布告迩遐，咸知朕意。”中书舍人曾肇《词也》。（《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三。案：《东都事略《曾致尧传》亦谓此诏曾肇所草。诏下，投匭者如织，章惇恶之，欲因事去肇。徽宗不许。时应诏上书者姓名，崇宁元年九月中书省所开具臣僚章疏可考。《宋编年通鉴》云：求直言，奉议郎锺世美应诏上言：“乞复熙宁、绍圣故事，以为神考道过百王，庶事具举，没犹未久，而匹夫之臣，相与诬毁，传播当年，曾不及中材庸主。哲宗振起斯文，六七年间，天下大治，复见熙丰之盛。不折尺闕而西羌纳土，不勤师旅而尽复故疆。若谓神考不当创法，先帝不当追述，则何以著巍巍赫赫之功？若谓元祐改更而当，则何以致官府废坠，财用匱乏，京师累月冰霜，河朔连年灭荒，西贼长驱寇边，如入无人之境？臣尝至西塞，备见元祐削弱之患，真可痛伤而太息也。”案：崇宁元年九月己未，蔡京等编定臣僚章疏，以锺世美为正上，范柔中为邪上，尤甚。兹录锺疏，不录范疏，可怪。范疏今不可得见，惟《九朝编年备要》有奉议郎范柔中上书，言多诋绍圣并及熙宁之政，云数语而已。时筠州推官崔鷟亦应诏上书曰：“臣闻谏争之道不激切不足以起人主意，激切则近讪谤。夫为人臣而有讪谤之名，此谗邪之论所以易乘，而世主所以不悟，天下所以卷舌吞声而以言为戒也。臣尝读史，见汉刘陶、曹鸾，唐李少良之事，未尝不掩卷兴嗟，矫然有山林不反之意。比闻国家以日食之异，询求直言。伏读诏书，至所谓‘言之失中，朕不加罪’。盖陛下披至情廓圣度以来，天下之言如此，而私信所闻，不敢一吐，是臣子负陛下也。方今政令烦苛，民不堪扰，风俗险薄，法不能胜，未暇一二陈之，而特以判左右之忠邪为本。臣至於草莱，不识朝廷之士，特怪左右之人有指元祐之臣为奸党者，必邪人也。使汉之党锢，唐之牛李之祸将复见於今日，甚可骇也。夫毁誉者，朝廷之公议。故责授朱崖军司户司马光，左右以为奸而天下皆曰忠。今宰相章惇，左右以为忠而天下皆曰奸，此何理也？臣请略言奸人之迹：夫乘时抵巇以盗富贵，探微揣端以固权宠，谓之奸可也；苞苴满门，私谒踵路，阴交不逞，密结禁廷，谓之奸可也；以奇技淫巧荡上心，以娼优女色败君德，独操赏刑，自招恩怨，谓之奸可也；蔽遮主听，排斥正人，微言者坐以刺讥，直谏者陷以指斥，以杜天下之言，掩壅蔽之罪，谓之奸可也。凡此数者，光有之乎，惇有之乎

？夫有其实者名随之，无其实而有其名，其谁肯信之！《传》曰：谓狐为狸，非特不知狐，又不知狸。是故以佞为忠，必以忠为佞，於是乎有缪赏滥罚。赏缪罚滥，佞幸徜徉如此，而国不乱未之有也！光忠信直谅，闻於华夷，虽古名臣，未能远过，而谓之奸，是欺天下也。至如惇，狙诈凶险，天下士大夫呼曰‘惇贼’。贵极宰相，人所具瞻，以名呼之，又指为贼，岂非以其辜负主恩，玩窃国柄，忠臣痛愤，义士不服，故惇而名之，指其实而号之以贼邪！京师语曰：‘大惇、小惇，殃及子孙’。谓惇与御史中丞安惇也。小人譬之蝮蝎，其惇忍害人根乎天性，随遇必发。天下无事，不过贼害忠良，破碎善类；至缓急危疑之际，必有反覆卖国之心，跋扈不臣之变。比年以来，谏官不论得失，御史不劾奸邪，门下不驳诏令，共持暗默，以为得计。昔李林甫窃相位十有九年，海内怨痛，而人主不知。顷邹浩以言事得罪，大臣拱而观之，同列无一语者，又从而挤之。夫以股肱耳目，治乱安危所系，而一切若此，陛下虽有尧、舜之聪明，将谁使言之，谁使行之！夫日者阳也，食之者阴也。四月正阳之月，阳极盛、阴极衰之时，而阴干阳，故其变为大。惟陛下畏天威，听明命，大运乾刚，大明邪正，毋违经义，毋郁民心，则天意解矣。若夫伐鼓用币，素服彻乐，而无懿德善政之实，非所以应天也。”帝览而善之，以为相州教授。后蔡京复籍上书，人以鷄为邪等免官。）

6、是月。（案：《续长编》卷五百一载，诏今后三省、枢密院进拟差遣临时取旨召对。注云：三年三月末可考。今文已佚，据通例，事附月末。）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三月，瞎征与陇拶入见，以陇拶为怀远节度，趣令之鄯州，瞎征为宁远节度。案：《续长编，瞎征作辖正，陇拶作隆赞。卷五百十九注云：隆赞》三月十七日乃除官。即谓此也。十七日，甲申。《宋史·本纪》云：甲申，以西蕃王陇拶为河西军节度使，寻赐姓名曰赵怀德，邈川首领瞎征为怀远军节度使。与此所书异。《编年备要》云：初，诏陇拶为河西节度、知鄯州，如府州折氏，世世承袭。赵怀义为团练使、同知湟州。怀义乃木征之子、瞎毡之孙、唃廝罗之嫡曾孙也。木征熙宁间来降，赐姓名赵思忠。至是陇拶与瞎征俱来朝，以陇拶为怀远节度，趣令之鄯州；瞎征为宁远节度。上之召对二人也，因从容问陇拶：“以何术招谿巴温？”陇拶云：“谿巴温亦欲继来，但为郎阿章所制；若赦阿章之罪，招之必易。”上曰：“已放其罪矣！”陇拶曰：“臣到岷州，当遣人谕之；若不从，则以兵取其首来。”上曰：“招诱为善，不须杀也。”寻赐陇拶姓赵名怀德。案赐姓名在四月壬寅。

又：云：永兴民王怀进玉器，诏却之。案：《宋史·本纪》乙未日。

又：云：赈河北饥。

1、四月（案：《宋史·本纪》：是月丁酉朔。） 戊戌，端明殿学士兼龙

图阁学士、新知太原府蔡京依前翰林学士承旨。是日，曾布再对：“上谕以皇太后疑蔡京不当出，欲且留修史，恐陆佃等以修史得罪（案：佃以修神宗实录得罪落职，知秦州，事在绍圣初。时召为礼部侍郎，见《宋史本传》。）不可用。布乃力陈蔡京、卞怀奸害政，羽翼党援，布满中外，善类义不与之并立；若京留，臣等必不可安位，此必有奸人造作语言，荧惑圣听。”上曰：“无他，皇太后但且欲令了史事，以《神宗史》经元祐毁坏，今更难於易人尔。”布曰：“臣等以陛下践祚以来，政事号令，以至拔擢人材，无非深合人望，故虽衰朽，亦欲自竭一二，裨补圣政。中外善人君子郁塞已久，自闻初政，人人欣庆鼓舞；若事变如此，善类皆解体矣，朝廷政事，亦无可言者。”（《纪事本末》卷百二十。）

2、诏给事中刘拯论事观望，志在阿私，罢给事中、知濠州。（《纪事本末》卷百二十。案：范文正言行《拾遗事录》四引《长编》云：元符三年夏四月，是日，曾布再对，因言：“自蔡京复留，中外人情，无不惶惑。及黜刘拯，收用叶涛、范纯礼、王古辈，人情方少安。”语有修饰，不敢彙列正文，姑附此。）

庚戌，上问蒋之奇元符废后（案：原注脱“废后”字，今补。）事，令取所受皇太后手书进入，蒋遂留身。然上对布询问无所隐，布以其欲留，遂先退。及至帘前，蒋具道其事：“太母云当时所降文字乃刘友端所书，太母未曾见。如绍圣初增崇圣瑞礼数，乃本殿人书写，此书未尝见也。是时九月二日，先帝来殿中，云章惇等乞立中宫。答云‘此事官家更子细。’先帝云‘宰臣等议已定，欲以初七日降制。若如此，如何了得。’太母云‘且更相度。’自后文字皆不曾见，刘友端、郝随误先帝处多。”蒋云：“当时降制用手诏，谓皆是得旨，却不知皇太后不知。太母云从初废瑶华时亦来商量，亦答他云‘此大事不可不谨。’先帝云‘避不得，亦已恕。’”蒋云：“从初所受文字，并已於上前纳下。太母云已见。当时实不曾见，并不知。”布云：“如此，诚可骇也。臣於绍圣初议圣瑞建宫，安燾云：‘除是教皇太后降一手诏。’先帝正色折之，云：‘皇太后怎得教？皇太后手诏皆是本殿中人书写，如何教得？’臣闻德音，称赞不已。今日所闻，则异於此。如此是刘友端等所误，内外之人误先帝，如此诚可罪也。”（《续长编》卷五百十五注。）

3、癸丑，先是，中书舍人曾肇言：“伏思上书之人所言不一，其泛论大体指陈利害事干有司者，即乞降付政府委官看详，有可施行，旋具奏闻。如此，则圣诏之出，不为空文，施之国家，固非小补，惟陛下留听。”是日，以奉议郎郑敦义为承议郎，左班殿直高士育为承务郎，韶州仁化县令鹿敏求为承事郎；赐太学上舍生何大正同进士出身，及开封府进士吕彦祖并为初等官。大正



真州司法参军，彦祖淄州司户参军，敦义、士育、敏求仍令閤门引见上殿。皆以应诏上书可采，故赏之也。（《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三。案：《纪事本末》此条在元符二年四月。考崇宁元年八月乙丑，高士育、鹿敏求皆降官，何大正、吕彦祖并追夺所授官，彼原注引此条云元符三年四月十七日事，则兹云元符二年字误。且诸人应诏上书，其事自在是年三月也，仁化县令彼原注误作化仁，已依此改正。淄州司户参军彼原注作福州司法，未知孰是。）

4、壬寅，赐隆赞姓名赵怀德。（《续长编》卷五百十九注。案：《宋史》四月丁酉朔，《续长编》注以此为四月六日事，则壬寅也。《宋史·本纪》书赐姓名於三月甲申。）

5、甲寅，以和州防夔推官徐积知焘春县事。（《续长编》卷三百七十五注。案：《续长编》元祐元年四月乙巳载进士出身徐积为扬州司户参军，充楚州州学教授。注云：《徽录》乃於元符三年四月十八日载此，误甚矣。元符三年，乃以和州防夔推官知寿春县事云云，盖《徽录》误以此事为充楚州州学教授也，四月十八日甲寅，故补书之。）

6、辛酉，先是，韩忠彦言：“哲宗即位，尝诏天下实封言事，献言者以千百计。章惇既相，乃置局编类，摘取语言近似者指为谤讪，前日应诏者大抵得罪。今陛下又诏中外直言朝政阙失，若复编类之，则敢言之士必怀疑惧。臣愿陛下亟诏罢局，尽哀所编类文书，纳之禁中。”诏取以入。（《纪事本末》卷百二。案：《宋编年通鉴》末云：且面谕忠彦等曰：“已焚之矣。”）

7、中书舍人曾肇亦言：“臣待罪右省，伏见置局编类，元丰八年五月以后至元祐九年四月十一日终，应干臣僚章疏及申请事件，以给、舍、都司郎官兼领。自绍圣二年冬置局至今，已及五年，据本局人吏已编写一千九百册投进，又各写净册，纳尚书省、门下省。乞见今进写枢密院、中书省净册，未尝申纳，续准中书送下章疏约五百餘件，见行编类次，臣以职事，须至论列。窃见祖宗以来，臣僚所上章疏，未尝置局编写。盖缘人臣指斥朝政，弹劾臣下，皆是忘身为国，不顾后祸。朝廷若有施行，往往刊去姓名，只作臣僚上言，行出文字；所以爱惜言事之人，不欲暴露使招怨吝。若一一编录，传之无穷，万一其人子孙见之，必结深隙。祖宗以来，未尝编录，意恐在此。今编录已非祖宗故事，又有限定年月，且元丰八年四月以前上至国初，元祐九年四月十二日后下至今日，章疏何为皆不编类而独编此十年章疏并臣所未喻。臣欲乞指挥，将见写枢密院、中书省净册，量留书吏，立限催修写了当外，其续送到章疏，更不编录，只送中书省上簿收管，其余手分书写人等并各放罢。所贵朝廷事体均一，不至多留吏人，枉费诸给。”上嘉纳之，乃诏罢编类臣僚章疏局。（《纪事本末》卷百二。案：《续长编》卷五百十三注云：元符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罢

。《纪事本末》系於四月辛酉。考五月丁卯朔，二十八日甲午。《宋史·本纪》罢编类臣僚章疏局在四月癸亥，则《续长编》注月日并误也，故依《纪事本末》编於此。）

8、癸亥。（案：《续长编》卷五百二十载魏钊青唐死事。注云：魏钊子孙恩泽在四月二十五日。今其文已佚。二十五日，癸亥也。）

9、吏部侍郎徐铎奏：“准绍圣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案：《续长编》卷四百九十七引作二十五日。朝旨节文，蹇序辰奏：‘窃见朝廷前日追正司马光等奸恶，明其罪罚，以告中外，乞将贬责过奸臣所言所行事状并取会编类，仍录一本，分置三省、枢密院。’又准绍圣五年四月四日朝旨，蹇序辰奏：‘昨准朝旨，编类贬责过司马光等事状，俟编类毕，缮写一本进入，以备省览。’今勘会编类臣僚章疏局已准朝旨，将前后编类章疏并一宗行遣尽纳入内。臣契勘上件事状，多於章疏内节出文意，类编成书，事体一同。今来合与不合，依编类章疏局已得朝旨，将一宗行遣进入。”诏并进入。《纪事本末》卷百二。）

10、乙丑，左正言陈瓘言：“臣伏见左仆射章惇独宰政柄，首尾八年，（案：瓘七月甲午日奏作七年。）迷国误朝，罪不可掩，天下怨怒，丛归一身。自陛下临御以来，海内之人，欲甘心於惇者，如蝟毛而起。赖圣度包容，爱惜事体，故惇虽求去而圣恩不许。臣窃以为惇之求去是也，陛下之不许非也。先皇帝奄弃天下，海内讴歌，归於有德。皇太后顺自然之叙，合天下之公，倚成於天，躬定大策。惇於此时，意语乖倒。陛下以天地之德量，置其言於度外，益加体貌，如恐不及。自古仁君宽仁大度，未有如陛下今日者也。”（《纪事本末》卷百二十。）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四月丁酉朔，日有食之。

又：云：弃鄯州时，西羌复叛，共立小陇拶为主。诏王瞻弃鄯州，引兵归湟州。案：鄯州，即青唐；湟州，即邈川。《九朝编年备要》云：初，瞎征徙居青唐新城，为其下所逐，寻削勦为僧。及其子来降於宗哥城，首领心牟钦毯，董毯疏族谿巴温次子也，迎陇拶人居之。陇拶寻以青唐来降，至是路梗，羌酋复共立小陇拶为主。诏王瞻弃鄯州，引兵归湟州；仍谕谿巴温或小陇拶依旧主青唐，当议授以河西留后，寻又诏熙河经略胡宗回追还。王瞻、宗回遣知河州姚雄发兵往鄯州，四战获捷，与瞻拔军还河州。诏加雄防夷使兼熙河兰会路钤辖，依前知河州。仍令招谕郎阿章、谿巴温等，早令归顺。

又：云：以韩忠彦为右仆射兼中书侍郎，李清臣为门下侍郎。案：《东都事略本纪》，甲辰日。《治迹统类》云：时上意用中道，合异论，以忠彦厚重和平，首命为相。《东都事略徐杰传》云：时绍圣党与尚在朝用事，人怀异议，以沮新政。徽宗一日与杰论择相之难，且曰：“朕欲相范纯仁、韩忠彦，如

何？”杰曰：“陛下得人矣！”

又：云：皇长子生。大赦，范纯仁二十五人并收叙。纯仁宫观，许归颍昌；刘奉世宫观，许归陈州。王觐、韩川、吕希纯、吴安诗、唐义问并宫观，任便居住。王钦臣知颍昌府；杨畏复官，依旧知襄州。吕陶、张耒、刘当时并与知州。吕希哲希绩、贾易并与小郡。刘唐老、黄隐、晁补之、黄庭坚并与堂除。苏轼、苏辙、刘安世、秦观移永、岳、鼎、衡州居住。程颐复官，任便居住。郑侠放逐便。案：《东都事略本纪》云：庚戌，皇长子生；辛亥，大赦。《宋史本纪》云：己酉，长子亶生。较前一日其叙复元祐大臣。《治迹统类》系於乙卯，《宋史·本纪》系之丁巳。黄隐，元刻本误鼓隐，今依《九朝备要》改正。《治迹统类》云：刘唐老、黄隐堂除知军，晁补之与通判，黄庭坚签判。

又：云：左正言陈瓘言：“陛下欲开言路，首还邹浩，取其有既往之善，可谓得已试之才，允合人心，无可正救。而闻御史中丞安惇论浩罪恶，欲寢已成之命，自明前举之当。又言：惇奏浩是先朝所弃，不当复用，国是所系，不可轻改。臣窃惟是非之心，人皆有之。古圣王以百姓之心为心，故朝廷之所谓是非者，乃天下之公是非也。是以国是之说，其文不载於二典，其事不出於三代。惟楚庄王之所以问孙叔敖者，乃战国一时之事，非尧、舜之法也。然其言曰夏桀、商纣不定国是，而以合其取舍者为是，不合其取舍者为非，则是孙叔敖之意，亦不敢以取舍之私而害天下之公是非也。若夫是非取舍简择，一以私意，合我者是，异我者非，此楚庄所不取也，岂圣时所宜用哉？因录国是故事上之。”又言：“邹浩尽忠之言，以爱君忧国为心。先帝一时之怒，无终绝言者之意。惇居风宪，理当助浩，默而坐视，愧责已多，况如前日之所为乎！极天下公议所非以为国是，极人臣不改之孝以为善述；昔以误朝，今以非上，原情定罪，安可已乎！”惇闻瓘章已出，求去，乃罢中丞，出知潭州。案：前段所载，即后所谓论国是之疏也，原本字多脱譌，今依《宋文鉴》、《九朝备要》改正。《备要》云：是秋，瓘复言：“锺正甫顷为广东运判，亲往新州，追摄本州羁管人前谏官邹浩就狱，根勘宾客往来、馈遗等事，偶会大赦释免。窃惟浩以言事得罪，於亲戚故旧往来矜恤之义，朝廷未尝有旨禁绝，而新州所劾，与御史台罗织之狱，万里相应，欲置浩於必死，其为忍酷不已甚乎！然议者以为造意为虐者非正甫也，欲望令正甫供承所承受御史台文移如何指挥，本路如何奏承，但考两处行遣次第，则造意为虐者得其人矣。”诏安惇落待制，依旧知潭州；正甫与御史左肤亦坐黜。

又：云：赐李釜以下五百余人及第、出身有差。案：《宋史·本纪》四月乙丑，治迹统类系於三月己丑。《宋史》云赐进士五百十八人，《治迹统类》



云：己丑，知举徐铎上合格进士；庚寅，诏贡院就放李釜以下范致明、张邦昌、孙宗监、孙安国、黄潜善、毛友童、王安中等五百五十人。《文献通考》卷三十二及李濂《汴京遗迹志》卷十二并云进士五百六十一人，数亦不同。此云李釜，《文献通考》作李釜，名又不同。据叶梦得《石林燕语》，当以李釜为是，崇宁二年三月可考。薛应旂《宋元通鉴》云：是科得刘安节。

1、五月乙卯，龚夬（案：《宋史·本纪》，五月丁卯朔，无乙卯，似为己卯之误。又依通例，“龚夬”上当有“殿中侍御史”五字。）言：“伏见尚书左丞蔡卞，操心深险，赋性奸邪。始因阿附权臣，致位二府；既而渐盗威福，中分国柄。曩怨宿仇，阴加报复，不附己者，弃斥无馀。止缘为王安石之壻，妄谓尽传安石之学，以欺朝廷。於是一时嗜利之人，翕然附之，以助成其说，使天下不睹是非之实久矣。恭惟先帝，体貌大臣，极於恩礼，而卞之事君如此，可谓忠乎？既不忠於先帝，岂能忠於陛下！今乃预参机政，是以清议沸腾。伏望圣慈察其奸邪，断自宸衷，特行重黜，以慰天下之望，非独愚臣之私愿也。”（《纪事本末》卷百二十。案：《续长编》卷三百八：知谏院蔡卞请应差除及改更事，并令封駁司开报谏院。注云：元符三年五月己卯，龚夬云云可考。今疏中不及此事，盖为杨氏删节也。）

2、左正言陈瓘言：“蔡卞痛斥流俗，力主国是，以不仕元祐为高节，以不习诗赋为贤士，自谓身之出处，可以追配安石。陛下建皇极之道，推旷荡之恩，好平恶偏，去彼取此，察流俗之可宥，知国是之当审，所以善述神考之政，而增光先帝之绪者。卞之所是，与此不合，道合则从，不合则去，此人臣之大节，而安石之所以为贤也。今卞持不合之意，处宜去之时，迟回顾位，复何所待？安石进退，似不如此。愿以臣章示卞自为去就。”（《纪事本末》卷百二十。案：《续宋编年通鉴》云：谏官龚夬、任伯雨、陈瓘皆言尚书左丞蔡卞过恶，夬曰：“卞为安石之壻，妄谓尽得其学以欺朝廷，而一时嗜利者助成其说。今乃参预政机，清议沸腾，望重黜之。”瓘曰：“章惇前日所为，皆卞教之。卞以继述神宗为名，以纂绍安石为主，立私门之所好以为国是，夺宗庙之大美以归私史。”伯雨曰：“卞之恶，有过於惇。如诬妄宣仁圣烈保佑之功，致元祐皇后疑似之罪；安惇作理诉所，而士大夫得罪者八百三十家；蹇序辰编排章疏，而语言被罪者数千人。先帝亲政六年，未尝有失，独此数事，皆卞为之。”上谕宰执曰：“台谏攻卞，只说与章惇，则卞自知矣。”卞请去，出知江宁。案：以《续长编》考之，任伯雨此奏在建中靖国元年二月丁巳，不在此时。又《九朝备要》云：上曰：“台谏攻卞已十馀章，何以使卞知之？”众未对，上曰：“只说与章惇，则卞自知矣。”惇令吴伯举谕旨於卞，卞乃请去。此段末云云，删节未明。《宋编年通鉴》又云：九月，殿中侍御史陈师锡言

：“知江宁府蔡卞与京兄弟同恶，迷国误朝，为害甚大，乞正典刑”。又言：“向宗良、宗回亦阴为京游扬，进列要路，是皆国之深患。臣非自爱而忧之，盖为陛下忧，为宗庙忧，为天下贤人君子忧。若黜京於外，则间言不入於慈闈，圣虑可忘於忧患。”上曰：“事碍东朝，卿当熟虑。”师锡亦奏疏东朝委曲陈论，皆不报。未几，贬卞太平州居住。侍御史龚夬言：“臣伏闻蔡卞落职太平州，天下之民，共仰圣断。然臣窃见京、卞，表惊相济，天下共知其恶。民谣有云‘二蔡、二惇，必定沙门；籍没家财，禁锢子孙。’又曰‘大惇、小惇，入地无门；大蔡、小蔡，还他命债。’夫民至愚而神，其不可欺如此。元祐初，推行差役，京率先而办，及绍圣讲复免役，复与讨论；又昨者卞在朝廷，与京表惊相济，而今自谓趋向不同，此尤可怪。盖其为人反覆趋利，颇为难察，愿博加采访，以辨忠邪。”案：陈师锡奏详见九月庚辰、辛巳二日，龚夬奏当在九月甲申后。）

3、乙酉，尚书左丞蔡卞罢为资政殿学士、知江宁府，比部员外郎董必知兴国军，新知无为军舒亶监潭州南岳庙，皆卞党也。（《纪事本末》卷百二十。）

4、戊子，王安石妻吴氏乞回纳所赐宅。诏依。（《纪事本末》卷百三十。）

5、壬辰。（案：《续长编》卷五百四注云：陈次升言章惇，附见元符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今其言已佚。检陈次升《说论集》及陈士壮所撰行实，止有九月章惇乞罢，次升有奏论其恶，并不见此时之疏。原注或有字误。）

6、甲午，左正言陈瓘上殿再论章惇，又论蔡京罪状。上以为京与卞不同，瓘极论，乃稍然之。瓘再论章惇曰：“盖自绍圣以来，蔡卞造作奸言，假託经义，厚诬神考，轻欺先帝，倡为国是，以行其私。凡惇之行事为天下害者，其谋皆发於卞，干纪紊政，其事不一。然原其乖惇之始，则不过妄论绍述两字而已。”又曰：“设使惇未肯求退，则在陛下似亦难处。今惇自请，则不过许之而已，何所疑哉？然而欲命先朝宰相以代山陵使，则舍范纯仁其谁乎！”（《纪事本末》卷百二十。）

7、绍圣诏废皇后孟氏，禁中被逮几三十人，鬩楚甚峻；录问罪人，过庭下者，气息仅属，或肢体已毁折，至有无舌，无一人能声对。敦逸秉笔，疑未下，郝随从旁以言胁之，敦逸畏祸，不能刚决，乃以奏牍上。盖宰相章惇迎合於外，而随挤排於内，莫敢有异议者。其后，上颇有悔悟意，尝曰：“章惇坏我名节。”元符末，皇太后复后位号，推上遗意而行之也。（《纪事本末》卷百十三。案：原注：云：此用黄策元符中所上书。策坐此，为蔡京所恶，入邪上尤甚。）太后谓辅臣曰：“先帝末年，颇有悔意。”（《纪事本末》卷百十

三原注。案：《纪事本末》目录有《复孟后》一卷，惜其书已佚，无从编辑。卷百十三附哲宗废后事，原注有“元符末，黄策上书，语今亦莫得其详。爰辑诸书所记，以补其逸”。《东都事略·本纪》云：五月癸酉，皇太后诏曰：“瑶华废后，累经大霈，其位号礼数，令三省、枢密院详议以闻。”丙子，废后孟氏复为元祐皇后，皇后刘氏为元符皇后。《宋编年通鉴》云：会有布衣请复瑶华者，遂命以官。上因韩忠彦曲谢，乃谕以复瑶华之事，诏复位号。既而瑶华废后，用犍车还宫中。太后先遣人以冠服易其道衣，乃入，中外欢呼。时欲废元符刘后，曾布曰：“上则章先帝之短，次则主上以叔废嫂，未顺臣等议，以两存为便。”太后亦以为然。制词略曰：“虽元符建号已建位於中宫，然永泰上宾，固无嫌於并后。”十月，蔡京复废元祐太后，向太后力争不可，遂尊刘皇后为元符太后。案：所云布衣，何大正也。《宋史·钱遹传》、《宋文鉴·陈瓘》疏可考。陈桱《通鉴续编》及薛应旂《宋元通鉴》作“何文正”，误。《复元祐皇后制》，蔡京所草，亦见《宋文鉴》。其制词不叙孟后无辜，哲宗追悔之意，而有“得罪先帝，退处道宫。皇太后念仙游之浸邈，抚前事以兴悲。惻然深矜，示不终废”等语，已隐伏后欲复废之意矣。又考《九朝备要》，载正言陈瓘疏云：“绍圣大臣以继述神考为说，以讎毁宣仁为心。而瑶华为宣仁所厚，又於先帝本无间隙，万一瑶华有豫政之时，则元祐之事必复，是以过为之虑。若刈草而去其根，则孟氏安得不废？朝廷赦宥为罪人而设，掖庭秘狱，治世所无。今若过而均之赦宥，以是废兴动静，与众同科，谩而不严，於礼未顺。且瑶华前日得罪，而外议藉藉，皆以为先帝有悔悟之言，审如此，则皇太后下一诏书，明白其事，陛下付外廷使议典礼，纵令遂非之人自护其短，安敢以先帝之言为不然乎！”与《宋文鉴》所载陈瓘《论瑶华不当遽复何大正不直遽赏疏》，文义回别。）

8、王瞻及王厚坐侵盗青唐邈川珍宝并责降。（《续长编》卷五百十五注。案：原注记於徽宗即位，弃鄯州之下，本不言月日，今据《宋编年通鉴》系此事於五月。云：姚雄奏青唐邈川，始因王瞻贪功生事，招诱羌酋，收复穷远之地，费财劳师，自据青唐邈川府库财物，瞻与王厚各有侵盗，迹状分明，乃窜王瞻於房州。《九朝备要》云：明年三月，流瞻昌化军，至邓州缢死；王厚郴州安置。）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五月，太原府地震。

又：云：置平准务，改市易务，从之。

又：云：筑湟州臈歌城，赐名宁川堡。案：“歌”，九朝备要作“哥”。载曾布之言曰：“外议多谓湟州难守，臣谓若并弃之，则必为夏贼所有；兼得鄯、湟皆不能守，岂不取轻夷狄！自绍圣进筑，边城深入，瞰贼巢穴。如会州



正扼其右厢兵马道路，及天都浅井之类，亦使贼不得点集而制其死命。今新疆正宜固守，若破坏一处，则边计可忧。”上然之。

又：云：增太庙为九室，祔哲宗，不祧宣祖。案：《九朝备要》云：初，翰林学士曾巩等议祧宣祖，礼部侍郎赵挺之言：“有天下者事七世，谓考庙而上。本朝至英宗，始遂七庙之数，以僖祖为太祖，顺祖下六庙为三昭三穆。太祖之庙，百世不毁，昭、穆亲尽则迁。故神宗即位，则迁顺祖；哲宗即位，则迁翼祖。今上与哲宗，皆神考之子，岂复可迁？”门下侍郎李清臣以挺之言为是。诏从之。《宋史》卷百六《礼志》云：礼部太常寺言：“哲宗升祔，宜如祔成帝故事，於太庙殿增一室，候祔庙日，神主祔第九室。”诏下侍从官议，皆如所言。蔡京议：“以哲宗嗣神宗大统，父子相承，自当为世。今若不祧远祖，不以哲宗为世，则三昭四庙与太祖之庙而八。宜深考载籍，迁祔如礼。”陆佃、曾肇等议：“国朝自僖祖而下始备七庙，故英宗祔庙，则迁顺祖，神宗祔庙，则迁翼祖。今哲宗於神宗，父子也，如礼官议，则庙中当有八世。况唐文宗即位则迁肃宗，以敬宗为一世，故事不远。哲宗祔庙，当以神宗为昭，上迁宣祖，以合古三昭三穆之义。”先是，李清臣为礼部尚书，首建增室之议，侍郎赵挺之等和之。会清臣为门下侍郎，论者多从其议，惟京、佃等异议。二议既上，清臣辨说甚力，帝迄从焉。六月，礼部请用太庙东夹室奉安哲宗神主。太常少卿孙杰言：“先帝神主，错之夹室，即是不得祔於正庙，与前诏增建一室之议不同。昨用嘉祐故事，专置使修奉，请以夹室奉安神主，亦与元置使之意相违。请如太常前议，增建一室。”尚书省以庙室未备，行礼有期，权宜升祔，随即增修，比之前代设幄行事者，不为不至。诏依初旨行之，乃祔哲宗神主於夹室。崇宁二年，祧宣祖与昭宪皇后神主藏西夹室，居翼祖、简穆皇后石室之次。又《玉海》卷九十七载，崇宁三年九月癸巳，诏云酌郑氏四亲之论，取王肃九庙之规，参合二家之言，著为一代之典。

又：云：韩忠彦白上：“以元祐生者已被恩，而死者殊未甄复，不有追复，孰慰幽魂？”故文彦博、王珪、吕大防、刘摯、韩维、梁焘、司马光、吕公著、孙固、傅尧俞、赵瞻、郑雍、王岩叟、范祖禹、赵彦若、钱勰、顾临、赵君锡、李之纯、吕大忠、鲜于侁、孔武仲、姚勔、盛陶、赵嵩、孙觉、杜纯、孔文仲、朱光庭、李周、张茂则、高士英、孙升并追复，焘、摯比旧犹降一官。案：时曾肇亦有是请，语详《治迹统类》及《东都事略·曾致尧传》。《宋史·本纪》，诏追复文彦博等三十三人官系己丑日。又《张庭坚传》云：庭坚言：“陛下践祚以来，合人心事甚众，惟夫邪正殊未差别。如光、公著甄叙，但用赦恩，初未尝别其无罪也。”

又：云：罢榷广西茶。

## 卷十六

哲宗

△元符三年（庚辰，一一〇〇）

1、六月（案：《宋史·本纪》：是月丙申朔。）乙巳，左正言陈瓘言：“伏见龙图阁待制、新知荆南邢恕，昨者自谓亲闻司马光所说北齐宣训事，谓光等有凶悖之意，遂以其语告於章惇，而光及范祖禹等缘此贬窜；又以文及甫私书达於蔡确母明氏，谓刘摯、梁燾、王岩叟皆有奸谋，而摯等家族几至覆灭。今朝廷赦宥光等，尽复其官，矜恤之恩，遍及存没，则是恕是日之所行不为陛下之所信也。按恕尝以反覆诡诈，得罪先朝，昔者抗疏自列之言，今可考也，恕之得罪於公议固已久矣。今宠以华职，付以大藩，中外沸腾，不以为允。伏望特降睿旨，原情定罪，以协公议。”（《纪事本末》卷百二十。）

2、丁未，制邢恕可依前官守少府少监，分司西京，均州居住。（《纪事本末》卷百二十。案：《治迹统类》云：韩忠彦请改撰司马光等告命，上曰：“但於贬恕告词中载此意，则天下皆知之矣。”制曰：“忠谗辨，则内外肃；是非公，则劝沮行。尔操心倾危，雅意附会，造为非语，上累宣仁。既非亲闻，又无证佐，究其所自，皆出不根。使光、公著被凶悖之名，蒙殛窜之罪，欺天误国，职尔之由。矧彼於此二人，实门下士，借誉引重，恩义非轻；一旦翻然，遽为讎敌，挤弃下石，敢为虚言。可落职罢知荆南，授少府少监，分司西京，均州居住。”建中靖国元年八月，邢恕申实录院状，力辨此事。）

3、辛亥，殿中侍御史龚夬上殿论蔡京罪状，上甚愠曰：“夬所陈，皆曾布之语也。”夬既自辨，遂请去。自京复留，布颇不自安。夬忤上意，龚原谓布曰：“得之外议，近习极不乐，有‘无震主之功而有震主之威’之语。”仍语布以勿与事，且曰：“韩、李皆上亲擢，尚且退缩，何必尔，但戢敛必无事。”又曰：“陈瓘亲闻上语，谓子宣与刘友端尝共事。”布曰：“布帅河东，友端作走马，同官三年，及其亲近，未尝与之接，其职事，亦无西府干务者。修造土木事，皆三省所行，未尝有交通之迹。布若能与友端交通，绍圣、元符中作相久矣。”范纯礼亦为布言：“上有所涵蓄，恐彻帘后必更有所为。”布寻问韩忠彦曰：“外议喧然，谓多谗譖上有所毁短否？”忠彦曰：“无之。”布又令弟肇请於忠彦，忠彦曰：“多方以言探试上意，恐有所疑，即开陈，然终无之。”又曰：“昨在外保全，及召还，皆子宣力，何敢隐也。”布所谓谗譖毁短等语，皆指蔡京也。（《纪事本末》卷百三十。案：《东都事略·陈瓘传》：御史龚夬言蔡京罪，朝廷不以夬言为然。夬将去位，瓘上疏言

：“绍圣以来，七年间五逐言者，皆与京异议。今夬以言京，又将罢去，殆非祖宗奖励言官之意。”五逐言者，谓常安民、孙谔、董敦逸、陈次升、邹浩也，见《宋史陈瓘传》。）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六月，诏以坊场钱输内藏。案：《九朝备要》云：岁以百万缗为额。

1、七月（案：《宋史·本纪》：是月丙寅朔。）癸酉，御史中丞丰稷、侍御史陈师锡言：“臣谨按，章惇当国七年，窃持威柄，祸及天下，勇於害贤，敢於杀人，临大变，订大事，包藏阴谋，发为异议。陛下尚优容之乎！祖宗怒惇久矣，今付陛下震之；上帝怒惇久矣，今命陛下诛之，陛下何憚而不果邪？”翌日，师锡又言：“惇包藏阴谋，发为异议，非皇太后圣谋前定，则陛下清明之躬，置之何地？惇之罪恶，莫大於此。伏望检会臣等劄子施行。”（《纪事本末》卷百二十。）

2、癸巳。（案：《续长编》卷五百十八载周絳论来春依条赈贷事。注云：元符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可考。今其文已佚。二十八日癸巳。）

3、甲午，左正言陈瓘言：“章惇独掌政柄，首尾七年，随其喜怒，恣作威福，助尊私史，则至於薄神宗；矜伐己功，则至於累宣仁。乐於用兵，大开边隙，陕西之民怨矣；而进筑不已，内府之财竭矣；而辇运不休，忘祖宗积累之艰，轻朝廷根本之地，谓人之怨怒为当尔，谓天之谴戒为流俗。杀张天悦之徒以箝众口，（案：《续长编》卷五百九注引陈瓘此文，以为张天悦，见绍圣四年闰二月丙戌朔。或即是张天锡，或别事，当考。）广邹浩之狱以绝言路，天下震骇，人多自危。赖宗庙之灵，不廷不虞之变幸未发尔。哲宗一於委任，何负於惇，惇负哲宗，乃至於此。虽阴谋密计发於蔡卞，而力行果断，惇实主之。用《春秋》诛恶之法，则罪卞可也，任扶危持颠之责，则非惇而谁？”（《纪事本末》卷百二十。案：《续长编卷》五百九注引陈瓘此疏，以为在元符三年九月。“九”，盖“七”字之误，今据《纪事本末》编此。）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七月朔，太后还政。案：《东都事略本纪》，七月丙寅朔。

又：云：诏范纯仁赴阙，将以为相，纯仁已疾，听归颍昌。案：《东都事略范仲淹传》：子纯仁，徽宗即位，即日遣中使劳问。初授光禄卿，分司南京，道复右正议大夫、提举崇福宫。不数月，以观文殿大学士、中太一宫使召，方倚为相，而纯仁以目疾固辞，许还颍昌里。

又：云：荧惑犯房、心。陈瓘言：“星文之变，昭示天下已数日矣，惟京师阴雨，见之最晚，则是远方之所知而陛下有所未知也。况房、心为宋之分野，大皇乃天子之位，前星乃太子之位。今幸未陵犯，愿陛下预思所以消禳之。



”案：元刻本，“天子”作“天房”，误，兹依《九朝编年备要》正。

1、八月乙未，（案：钱氏《朔闰考》：乙未，是月朔也。）秘书少监邓洵武为国史院编修官，从蔡京之荐也。给事中龚原、叶涛驳奏洵武不宜滥厕史笔，乃令中书舍人徐杰书读行下。（《纪事本末》卷百二十。案：《宋史龚原传》云：徽宗初，原除给事中。时除郎官五人，皆执政姻戚，悉举驳之，又论郝随得罪，不宜居京师，邓洵武不宜再入史院。《东都事略徐杰传》云：杰为中书舍人，修神宗正史，杰言：“元祐史官范祖禹等多主司马光记事，至绍圣之际，蔡京兄弟又用王安石《日录》，各为之说，正史所以久不成书者，良由史官好恶异同也。今史臣修正史，谓宜悉取当时辅相之家记录，以参校得失，则一代大典可信矣。”《宋史徐杰传》亦载此疏，以为除翰林学士时所上，《东都事略》系於为中书舍人。）

2、壬寅，左正言、编修国史陈瓘言：“山陵使章惇，奉使无状，以致哲宗皇帝大升輿陷泞不前，露宿於野。愿速降指挥，先次罢惇职事，免其朝见，别与差遣，以称陛下厚於泰陵之意，然后降出臣僚前后章疏，别议典刑。”（《纪事本末》卷百二十。案：《宋史·本纪》：壬寅，葬哲宗皇帝於永泰陵。《宋编年通鉴》云：葬哲宗於永泰陵。灵驾发引至巩县，遇雨，山陵使章惇先就幕次，大庆輿陷於淖中，臣僚不复随从，自旦至夜，二膳不时进，竟露宿野。）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八月，蔡京请作景灵西宫，以奉神宗馆御，而哲宗次之，陈瓘言不可者五，其一谓左宗庙，今乃在西，不合《礼经》，卒不能易。案：《宋史·本纪》八月庚子日事。据李攸《宋朝事实》景灵西宫记文，则经始於十月之甲子。盖八月庚子，乃蔡京奏准之日，至十月甲子，斯经始也。《玉海》卷一百云：元符三年，徽宗即位，八月，建景西宫，奉神宗於显承殿，为馆御之首。建哲宗神御殿於西，以东偏为斋殿。靖国元年九月，改显承殿为大明，北有殿曰钦仪，以奉母后；西则为重光殿，以奉哲庙。后又改钦仪为坤元。《九朝备要》云：初景灵宫，神宗未有馆御，而居英宗之后殿。及哲宗崩，又无以处之。蔡京言：“若为宫东，迫民居难展，宜即其西对御道立西宫，首奉神宗馆御，而哲宗次之。”右仆射韩忠彦以下亦请立西宫以奉神宗。诏恭依，且命户部尚书李南公总其役。右正言陈瓘言：“其不可者五：盖国之神位左宗庙，故神宗建原庙於左，今乃在西，不合《礼经》，一也；唐徐峤言‘大理寺杀气盛而鸟雀不敢栖’，今即其基，则非其地，二也；虽移官舍，不动民居，而大理与军器监及元丰库仪鸾司皆迁於他处，则彼亦有民居，不知遣几家而后可就，三也；神考以祖宗神御散在寺观，故合於一宫，今乃析为两处，则鸾輿酌献，分诣礼繁，四也；夫孝贵宁神，自奉安於显庆殿，既变且

久，不宜轻动，五也。” 瓘章累上，且论京之矫诬，卒不能易。《宋史丰稷传》云：哲宗升祔，议功臣配享，稷以为当用司马光、吕公著。或谓二人常得罪，不可用。稷曰：“止论其有功於时尔，如唐五王岂非得罪於中宗，何嫌於配享？” 崇宁元年，诏蔡确配享哲宗庙廷。见《长编》原注。建炎中以司马光配享哲宗庙廷，见《宋史》。

又：云：出内库金帛助边。案：《宋史·本纪》：辛丑，出内库金帛二百万余陕西军储。

1、九月甲子朔，左仆射章惇上表乞罢政，诏答不允。是日，惇留身请去，径出居僧舍。翌日，复上表，又答不允，遣中使押入，复径出。上谓辅臣曰：“朕待惇如此，於礼貌不为不至。” 僉曰：“恩礼诚过厚。” 又曰：“惇乞越州，当与之。” 曾布曰：“唐李珣事政，与惇相类，初罢为太常卿，再贬浙西及昭州。” 上曰：“然。” 又曰：“朕不欲用定策事贬惇，但以扈从灵驾不职罪之，馀事候有人理会复议行遣。”（《纪事本末》卷百二十。）

2、辛未，特进、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申国公章惇罢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依前特进知越州，仍故辞谢。（《纪事本末》卷百二十。案：《宋编年通鉴》云：侍御史陈次升言：“章惇自登揆路，任私害物，奉使山陵，措置乖谬。” 於是惇乞罢政，命以特进知越州。逾月，中书检会瓘并臣僚上言，云惇编类章疏，看详诉理，受祸千馀家，凡士民暗昧言语，加以刃楮，钉手足，剥皮肤，斩脰拔舌之刑。责授武昌节度副使，潭州安置。考章惇责授节度副使在十月丙申，又为李清臣所劾也。）

3、甲戌，左正言陈瓘为右司谏。（《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九。案：《宋史》本传作右正言迁左司谏。左、右字互误，当据此正。本传又云：瓘议论持平，务存大体，不以细故藉口，未尝及人晦昧之过。尝云：“人主诤言者以耳目，诚不当以浅近见闻，惑其聪明。” 惟极论蔡卞、章惇、安惇、邢恕之罪。）

4、己卯，右司谏陈瓘言：“向宗良兄弟，交通宾客，漏泄机密，陛下知之乎？皇太后知之乎？” 又曰：“皇太后不待祔庙，果於还政，事光前古，名垂后世。陛下所以报皇太后者，宜何如哉？臣恐假借外家，不足以为报也。” 又曰：“宗良兄弟，依倚国恩，凭藉慈荫，夸有目前之荣盛，不念倚仗之可畏，所与游者，连及侍从，希宠之士，愿出其门。裴彦臣无甚傒才，但能交通内外，漏泄机密，遂使物议藉藉。或者以为万机之事，黜陟差除，皇太后至今与也。良由中外关通，未有禁戒，故好事之人得以益传耳。”（《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九。案：《宋编年通鉴》载陈瓘此言。又云：太后闻之，怒，至哭泣不食，上再拜乞贬瓘，而怒犹未解。左右近习，或请擢蔡京执政，庶可解太后

之怒，并臣皆莫敢言，乃以瓘添差监扬州粮料院。翌日，复有旨除瓘无为军。今考《纪事本末》，监扬州粮料为庚辰日，知无为军乃在丁亥，非翌日也。）

5、庚辰，上批：“陈瓘累言皇太后尚与国事，其言多虚诞不根，可送吏部与合入差遣。”三省请以瓘为郡，上不可，乃添差监扬州粮料院。瓘初不知被责，复求翌日案：《宋编年通鉴》无“翌日”二字。见上，阁门不许。瓘即具以劄子缴进，（案：《宋编年通鉴》无“以”字，《备要》作“瓘即以其劄子”。其一再论景灵西宫，其二论章惇罢相制所称国是，其三、其四皆指陈蔡京罪恶。《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九。案：“罢”字，盖涉下文“罪”字而衍。

《宋编年通鉴》无此字。《东都事略》本传云：瓘於门外缴四奏，并明宣仁诬谤修《实录》、建西京等事。按瓘所缴四奏，一论景灵西宫，已附注於八月；一论国是，亦附注於四月；其三、其四论蔡京疏，具详宋文鉴。其略云：臣伏见翰林学士承旨蔡京，当绍圣之初，与其弟卞俱在朝廷，导赞章惇，共作威福。卞则阴为谋画，惇则果断力行，且谋且行者，京也。哲宗笃於继述，专於委任，事无大小，信惇不疑。卞於此时，假继述之说，以主私史；惇於此时，因委任之笃，自明己功。京则盛推安石之圣，过於神考，以合其弟；又推定策之功，毁蔑宣仁以合章惇。惇之矜伐，京为有助；卞之乖惇，京实赞之。当此之时，言官常安民屡攻其罪，京与惇、卞，共怒安民，协力排陷，斥为奸党。而孙谔、董敦逸、陈次升，亦因论京，相继黜逐。哲宗晚得邹浩，不由进拟，寘之言路。浩能忘身徇节，上副圣知。京又因其得罪，从而挤毁。是以七年之间，五害言者，掩朝廷之耳目，成私门之利势。言路既绝，人皆箝默，凡所施行，得以自恣，遂使当时之所行皆为今日之所改。臣请略指四事，皆天下之所以议京者也：蔡卞之薄神考，陛下既明其罪矣，兄弟同朝，埒箠相应，事无异议，罪岂殊科，一黜一留，人所未喻。此天下之所以议京者，一也；邢恕之累宣仁，陛下既明其罪矣。宣训之语，究治之事，陛下既察其诬造，於是司马光、刘摯、梁焘等皆蒙叙复。京尝奏疏，请诛灭摯等家族，审如京言，则所以累宣仁者，岂特邢恕一人而已哉！在恕则逐之，在京则留之，其可以塞邢恕不平之口而慰宣仁在天之灵乎！此天下之所以议京者，二也；章惇自明定策之功，追贬王珪，京亦自谓元丰末命京带开封府劄子携剑之内，欲斩王珪，京之门人，皆谓京於此时禁制宣仁，京亦有社稷之功。今陛下雪珪之罪，还其旧官，则是以惇之贬珪为非也。在惇则非之，在京则留之，如是惇有词矣，珪有憾矣！此天下之所以议京者，三也；章惇之初笃信京、卞，倾心竭意，随此二人，假继述之说，以行其私，三人议论，如出一口。自绍圣三年九月，卞为执政，於是京有缺望，而与惇睽矣。四年三月，林希为执政，於是京始大怨，而与惇绝矣。自今观之，京之所以与惇睽绝者，为国事乎！为已事乎！然京之所以



语人者，曰：“我助惇而惇不听也，我故绝之；我教卞而卞不从也，我故怒之。我与弟卞不相往来久矣，我缘国事今与爱弟不相往来而况於惇乎！”臣窃料京之所以欺陛下者，亦必以此言也。何以验之？卞之赴江宁也，京往饯之。期亲远行，法当赐告。而京之所以牒閤门者，初以妹行为请，法不许也。遂请朝假，终不敢以弟卞为言。虽在朝假，而日至国门之外，京之动静如此，即不知陛下皆得其实乎？此明主之所宜察也。且兄弟同朝，共议国事，自无不相往还之理，假使不相往还，岂人伦之美事乎！此天下之所以议京者四也。陛下即位之初，以用贤去邪为先，而京之蒙蔽欺罔，曾无忌惮。陛下必欲留京於朝者，其故何哉？臣知陛下圣意，本无适莫，而京之所以据位希进、牢不可拔者，盖其韩忠彦、曾布不能为国远虑，轻率自用，激成其势故也。京、卞同恶，天下所知，若用天下之言，以合公议，则显正二人之罪何难之有？忠彦等不务出此而果於自用，於是托於谋帅而出之太原，虽加以两学士之职，而实以诡计除之。想当进拟之时，必有不情之奏，用奇设策，不由诚心，二圣安得而无疑，公议亦以为未允。及京之留，布复争辨，再三之渎，无以取信；相激之势，因此而成。陛下进贤退邪，法则尧、舜，然而天下之心皆疑陛下有大用京之意者，以京之复留故也。京之所以复留者，以忠彦等去之不以其道故也。去之不以其道，则留之者生於相激，万一京果大用，则天下治乱自此分矣！且自京、卞用事以来，牢笼荐引，天下之士处要路，得美官者不下数百人。其间材智艺能之士、可用之人诚不为少，彼皆明知京、卞负国，欲洗心自新，舍去私门，顾朝廷未有以招之耳。臣谓京在朝廷，则此数百千人者，皆指为蔡氏之党；若京去朝廷，则此数百千人者皆朝廷之用，所以消合朋党，广收人才，正在陛下果於去京而已，此非臣之臆说，乃神考已用之术也。熙宁之末，王安石、吕惠卿纷争以后，天下之士分为两党，神考患之。於是自安石既退，惠卿既出之后，不复用此两人，而两门之士，则皆兼取而并用之也。当时天下之士，初有王党、吕党，而朋党之祸终不及於朝廷者，用此术耳。今陛下留京於朝廷而欲收私门之士，是犹不去李庆、钱鏐而欲收江浙之士也，不亦难乎！然则消党之术，惟在去京而已，今京关通交结，其势益牢，广布腹心，共谋私计，羽翼成就，可以高飞，愚弄朝廷，有同儿戏。陛下若不早寤，渐成孤立，后虽悔之，亦无及矣。）

6、先是，御史中丞丰稷、殿中侍御史陈师锡言：“臣谨按翰林学士承旨蔡京，资政殿学士、知江宁府蔡卞，奸邪狠愎，兄弟同恶，迷国误朝，为害甚大。卞虽去位，尚窃峻职，玷名邦。京偃然在职，谓朝廷无识其奸，日夜交纳内侍、戚里以覩大用。中外见陛下容忍留京，咸谓果有大用京之意。”又曰：“况京好大喜功，锐於改作，若果大用，必须妄作，变乱旧政，天下治乱自

此分矣，祖宗基业自此隳矣。”（《纪事本末》卷百二十。案：《治迹统类》云：初，丰稷入对，学士承旨蔡京於殿陛间揖稷曰：“天子自外服召公为中司，今日必有高论。”稷正色答曰：“行自知之。”遂论京奸状。至是与侍御史陈师锡共言京、卞兄弟同恶，迷国误朝。不报。）

7、辛巳，稷登对，又言：“陛下持万乘威权，何惮一蔡京不能去，无乃为圣母有主张之意乎？当绍圣、元符间，章惇、蔡卞窃弄威权，残贼忠良，陷哲宗於有过之地，废元祐皇后於瑶华宫，京皆有力，考其罪恶，不下惇、卞，皇太后不尽知，万一知之，岂肯容留！惇、卞之恶，赖陛下神明之断，投之外服，虽典刑未正，颇快中外；京犹泰然在朝，有自得之色。忠臣寒心，良士痛骨，非自爱而忧之，盖为陛下忧，为宗庙忧，为天下贤人君子忧。”（《纪事本末》卷百二十。案：《宋史·丰稷传》：徽宗立，以左谏议大夫召，道除御史中丞。入对，论蔡京奸状，既而陈瓘、江公望皆言之，未能动。稷语陈师锡曰：“京在朝，吾属何面目居此？”击之不已，京遂去翰林。《陈师锡传》云：师锡拜殿中侍御史。言：“京援引死党至数百人，邓洵武内行污恶，搢绅不齿，岂可滓秽史笔？向宗回、宗良亦阴为京助，是皆国之深患。”帝曰：“此於东朝有碍，卿为我处之。”对曰：“审尔，臣当具白太后。”遂上封事言：“自昔母后临朝，危乱天下，载在史册，可考而知。至於手书还政，未有如圣母，退抑谦逊，真可为万世法。而蔡京阴通二向，妄言宫禁预政，以诬圣德，不可不察。”俄改考功郎中，师锡抗章言曰：“臣在职数月，所言皆当今急务。若以为非，陛下方开纳褒奖；若以为是，则不应遽解言职。如蔡京典刑未正，愿受窜贬。”於是出知颍、庐、滑三州。）

8、甲申，翰林学士曾肇上书皇帝及皇太后曰：“夫以皇太后定策之明，还政之速，著人耳目，可谓盛矣。今陈瓘以一言上及，遂致贬斥，非皇太后圣意。然四方万里之远，岂能家至户晓？万有一人或谓皇太后有所不容，则於威德不为无累。此臣惓惓之私，不能无疑也。以臣愚计，皇帝以瓘之所言狂率而逐之，皇太后以天地之量，隐忍包容，特下手书而留之，则天下之人，必曰皇帝恭事母仪，不容小臣妄议，其孝如彼；皇太后功德巍巍而能含洪光大，虽有狂言，不以为罪，其仁如此。两谊俱得，岂不美哉！”（《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九。案：《东都事略·曾致尧传》云：曾肇上书，以为：“瓘昨者所论，臣虽不知其详，以诏旨观之，瓘言虽狂，其意则忠。何则？瓘以疏远小臣，妄意宫闈之事，披写腹心，无所顾忌，此臣所谓狂也。皇太后有援立圣明不世之大功，有前期归政过人之盛德，万一有纤毫可以指议，则於清躬不为无累。瓘以忧君之诚，陈预防之戒，欲以开悟圣心，保全盛美，忘身为国，臣子所难，此臣所谓忠也。以臣愚计”云云。其文较此为详。）

9、资治殿学士、左谏议大夫、知江宁府蔡卞落职，提举洞霄宫，太平州居住。宝文阁直学士、左中散大夫、知成都府路昌衡为司农少卿，分司南京；宝文阁直学士、中大夫、知郢州吕嘉问为光禄少卿，分司南京，光州居住。二人皆尝尹京，附会章惇、蔡卞，杀戮无辜也。（案：《宋史·路昌衡传》：坐清臣狱事，责司农少卿，分司居郢州。明年，起为滁州、定州，复直学士、知开封府。《吕嘉问传》：知开封府。时专附章惇，蔡卞，多杀不辜，焚去案牒以灭口。徽宗时，屡暴其宿恶，至分司南京，光州居住，郢州安置。然为蔡氏所右，其壻刘逵蹇序辰、其死友邓洵武羽翼之，故不久辄起。）朝散大夫、龙图阁待制、河北都转运使张商英，朝奉大夫、龙图阁待制、知瀛州范锜，并落职。商英知随州，锜知滁州，二人亦坐惇、卞党，故责。（《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又百三十一。案：龚夬论蔡卞落职太平州事，依《宋编年通鉴》附见五月乙卯。）

丁亥，诏新添差监扬州粮料院陈瓘知无为军。时瓘已出国门，即於门外露章辞免曰：“臣昨者自闻隔对以后，曾将上殿劄子具状缴进，为言蔡京在绍圣中亲写奏劄，乞诛灭刘摯等事。上件劄子所言，在监扬州粮料院以前。（案：《宋编年通鉴》云：瓘露章辞免云：“蔡京交通关结，其势益牢，广布心腹，羽翼成就，愚弄朝廷，有如儿戏，天下治乱之势，系於一京，不可不早辨也。陛下若以臣言为是”云云。）陛下若以臣言为是，则当如臣所请，按京之罪，明正典刑，然后改臣差遣，以示听纳；若以臣言为非，则是臣事发，更为其罪，益大重加贬窜，乃得允当。今京桀骜自肆，无所畏惮，而臣章屡上，未蒙降出，则是陛下不以臣言为信矣。不信其言而轻於改命，传之天下，人必骇惑。”又实封奏曰：“京在朝廷，则国家未安，臣虽移得差遣，有何安乎？臣之不敢受命者，其说如是露章所言，未甚子细，复以此章干渎圣听，所以尽惓惓之诚也。所有知无为军敕，不敢祇受，迤邐前去扬州听候指挥。”迤邐诏不许辞免。（《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九，又百三十一。）

1、十月丙寅，上曰：“瓘言事极不可得，暂贬亦不久，前日遣人送黄金百两，瓘受赐泣下。”布曰：“陛下待遇如此，宜其感泣也。”（《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九。案：钱氏《朔闰考》：十月甲午朔，无丙寅日。《宋史本传》云：瓘出都门，缴四章奏之，并明宣仁诬谤事。帝密遣使赐以黄金百两，太后亦命勿遽去。今据此附於瓘出都门之后。）

2、丙申，翰林学士承旨、中大夫蔡京为端明殿学士、知永兴军。吴居厚既罢，（案：《宋史吴居厚传》：居厚知开封府，为永泰陵桥道顿递使，坐积雨留滞，罢知和州。）长安阙帅，上欲遣蔡京，韩忠彦以为当遣。或曰：“先已除两学士。”上曰：“与之。”忠彦曰：“长安与河东不同，兼京罪状已露



，欲只与端明。”上曰：“善。”曾布曰：“京之出，天下所同欲，自差河东参差，皇太后不胜其怒，臣自此不复敢启口。圣意如此，何幸如之！”上曰：“近日陈瓘有言，因询其交通、近习之状，却有简与裴彦臣，云且烦於太后前主张保全。”布曰：“京立朝如此，何可使之善去，但以形迹东朝，故且令补外亦可也。”（《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又百三十一。原注：蔡绦《史补·原庙篇》云：京坐议原庙及三年服事得罪去。按得罪缘此二事，况原庙实用京议，绦妄云耳。案：原庙即景灵西宫也。李心传《朝野杂记》云：景灵有东西宫，放汉原庙之制。京议，见上八月，其三年服议，见《续长编》元符三年正月京之出知永兴，不关此二事，原注驳之是已。）

3、特进、新知越州章惇责授武昌军节度副使，潭州安置。始惇罢相，陈瓘论其责轻，於是中书省检会瓘章，而有是命。（《纪事本末》卷百二十。案：《东都事略李清臣传》云：章惇罢相，清臣奏：“章惇为相，朝廷属以政事为之，不置次辅，而惇不念体国，其所以开导上听者，莫非忤忍杀伐之事以己之平日仇怨，或诋谤宗庙，或称谋危上躬，窜逐南方，投之死地。故贬人及骨肉死者不得归葬，存者悉为囚徒。又因编类章疏，看详诉理，受祸者一千馀家。自古奸臣，少惇比者，今既罢去，尚以特进守藩，天下人心郁抑不快，盖加诛殛，以慰民望。”惇遂责散官安置。《治迹统类》云：清臣劾惇，议者以为反覆迎合云。）

4、壬寅，光禄大夫、知枢密院事曾布为右银青光禄大夫、尚书右仆射兼中书侍郎，辞免，不允。（《纪事本末》卷百三十。案：《东都事略本纪》：十月丁酉，韩忠彦为左仆射。壬寅，曾布为右仆射。《宋史曾布传》：徽宗遣中使召蔡京于巢院，拜韩忠彦左仆射。京探徽宗意，徐请曰：“麻词未审合作专任一相，或作分命两相之意。”徽宗曰：“专任一相。”京出，宣言曰：“子宣不复相矣。”已而复召曾肇草制，拜布右仆射，故其制曰：“左右置相，东西分台，相须而成，阙一不可。”《曾巩传》云：布之拜相，肇适当制，国朝学士弟草兄制，惟韩维与肇，为衣冠荣。《曾肇》所草制，《宋文鉴》载之。）

5、庚戌。（案：《续长编》卷五百十九载马诚权陕西路转运副使。注云：元符三年十月十七日可考。今文已佚。十七日，庚戌。）

6、辛亥，朝奉郎、集贤殿修撰、知荆州府杨畏提举洞霄宫。（《纪事本末》卷百二十。）

7、乙卯，中书省检会御史中丞丰稷言：“伏见责授武昌军节度副使章惇，昔在相位，变乱名实，颠倒是非；拔擢群小，布列中外；阴邪惨酷，更相唱和；流毒四方，感动天变。伏遇大明继照，群阴廓开，俊杰勦征，奸回窜伏。

安惇、蹇序辰放归田里，吕嘉问、路昌衡分司，范镗、张商英、吴居厚落职，降知小州，惟林希、徐铎、叶祖洽未见朝廷施行。虽圣度包荒，尚冀黜责，臣职在纠慝，合具弹奏。”云云。诏资治殿学士、通议大夫、知大名府林希降端明殿学士、知扬州，朝散大夫、龙图阁待制、知洪州叶祖洽落龙图阁待制、知洪州，朝奉大夫、龙图阁待制、知青州徐铎落龙图阁待制、知湖州。（《纪事本末》卷百二十。）

8、丙辰，虞策以户部侍郎权户部尚书。（《续长编》卷五百二注。案：原注：云：元符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又以前户侍权户书。二十三日，丙辰也。《宋史》本传云：策奏徽宗，请均节财用，曰：“臣比在户部，见中都经费岁六百万，与天下上供之数略相当。尝以祖宗故实考之，皇祐所入总三千九百万，而费缓三之一；治平四千四百万，而费五之一；熙宁五千六十万，而费尽之。今诸道随一月所须，旋为衰会，岌岌然不能终日，愿深裁浮冗，以宽用度。”）

9、戊午，新知南康军龚原改知寿州。（《纪事本末》卷百二十。案：龚原八月乙未劾邓洵武，其知南康军当在九月以后。《宋史》本传云：朝论谓帝为哲宗庙服，当循开宝故事，为齐衰期。原曰：“三年之丧，自天子达於庶人，一也。”主议者斥其妄，黜知南康军，改寿州。俄用三年之制，乃复修撰，知扬州。还朝，历兵、工部二侍郎，除宝文阁待制、知庐州。陈瓘击蔡京，原与瓘善，或谓原实使之，夺职居和州。）

10、己未，诏略曰：“朕於为政取人，无彼时此时之间，斟酌可否，举措损益，惟时之宜；旌别忠邪，用舍进退，惟义所在，使政事不失其当，人材各得其所，则能事毕矣。无偏无党，正直是与，体常用中，祇率大体，以与天下休息，以成朕继志述事之美，不亦韪欤？若夫曲学偏见，妄意改作，妨功扰政，以害吾国是者，非惟朕所不与，迺公议之所不容，亦与众弃之而已。

”（《纪事本末》卷百二十。案：《宋编年通鉴》云：下诏绍述熙、丰之政。即谓此诏。其实诏无是意，不过欲调和元祐、绍圣之人耳。初，陆佃上疏曰：“人君践祚，要在正始，正始之道，本於朝廷。近时学士大夫相倾竞进，以善求事为精神，以能讦人为风采，以忠厚为重迟，以静退为卑弱，相师成风，莫之或止，正而救之，实在今日。神宗延登真儒，立法制治，而元祐之际，悉肆纷更。绍圣以来，又皆称颂。夫善续前人者，不必因所为，否者赅之，善者扬焉。元祐纷更，是知赅之而不知扬之之罪也；绍圣称颂，是知扬之而不知赅之之过也。愿咨谋人贤，询考政事，惟其当之为贵，大中之期，亦在今日也。”徽宗嘉其言，遂命修《哲宗实录》。此九月甲子朔事，具详《宋史·本纪》及《陆佃传》。又《曾巩传》云：巩弟肇，帝命肇作诏谕天下。肇见

帝言：“陛下思建皇极，以消弭朋党，须先分别君子小人，赏善罚恶，不可偏废。”开说备至。已而诏从中出。是徽宗不以曾肇之说为然，而专主陆佃调和之论也。又《任伯雨传》云：建中靖国改元，当国者欲调和元祐、绍圣之人，故以“中”为名。伯雨言：“人才固不当分党与，然自古未有君子小人杂进可以致治者。盖君子易退，小人难退，二者并用，终於君子尽去，小人独留。唐德宗坐此致播迁之祸，建中乃其纪号，不可以不戒。”《丰稷传》云：稷言：“陛下以‘建中靖国’纪元，臣谓尊贤纳谏，舍己从人，是谓‘建中’；不作奇技淫巧，毋使近习招权，是谓‘靖国’。以副体元谨始之义。”）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十月，以韩忠彦、曾布为左、右仆射。曾布之相也，御史中丞丰稷欲率台属论之，遂迁稷工部尚书，以王觐为中丞。稷力勾补外，不允。谢表有“内侍已成於怨府，佞人方刻於奏章”，上问：“佞人为谁？”曰：“曾布。陛下斥布，则天下事定矣。”案：曾布事已见上。《东都事略丰稷传》云：稷迁中丞，首论蔡京之罪，京贬；又论章惇误国，惇黜；又言宣仁佐佑哲宗，退黜小人，洎小人复用，遂造诬谤，今宜辨明。又史官修《神宗实录》，辄以王安石《日录》乱之，愿择史臣，申飭成书。又数言近习之非，会曾布由内侍进，将拜相，稷谓台属曰：“盍共论之。”迁工部尚书，布遂相。陈次升《说论集奉弹曾布第四疏》云：布自登揆路，首罢丰稷御史中丞，引用门人王觐为代丰稷。陛下之所任，在职累月，忠言说论，屡闻入告，布则忌之。觐乃布所引用，在职弥旬，未闻补报。今因人言，则有内相之命。陛下之所任者，恩数则薄；布之引用者，恩数加厚，颠倒如此，何以厌服人心！

1、十一月癸亥，案：钱氏《朔闰考》：癸亥，是月朔也。端明殿学士、新知永兴军蔡京知江宁府。（《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又百三十一。）

2、右正言陈祐言：“按林希为中书舍人，草吕大防等责词，以司马光变法之初，指名老奸，略无忌惮。苏辙试贤良，而希言辙对策之时已有异志。至於文及甫造为刘摯甘心快意之事，亦希有以启之。陛下灼知奸党，明正典刑，而罪大责轻，人望不厌；况秘殿清职，近臣之优选，维扬会府，非待有罪之地。伏望圣明察希用心，最为犯义，重行黜责，投之间散，以申公宪。”（《纪事本末》卷百二十。案：《宋史林希传》云：初黜元祐群臣，希皆密豫其议。自司马光、吕公著、大防、刘摯、苏轼等数十人之制，皆希为之，词极其詆诋，至以“老奸擅国”之语阴斥宣仁，读者无不愤叹。一日，希草制罢，掷笔於地曰：“坏了名节矣。”）

3、乙丑，诏希落端明殿学士，依旧大中大夫、知扬州，（《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孙谔自司勋为右司谏。（《续长编》卷五百六注。案：《宋史》本传云：徽宗立，复为右司谏，首论大臣邪正、政事可废置因革者，帝称其鯁



直。议者欲以群臣封事付外详定，谩言：“君不密则失臣，是将速忠臣之祸矣，不宜宣泄。”乃止。迁左司谏，俄卒。谩与彭汝砺以气节相尚，汝砺亡，谩语所知曰：“吾居言责，不媿器资於地下矣”。）

4、庚午，赐故赠太傅王安石妻越国夫人吴氏江宁府官屋六十间，以吴氏托蔡卞为家，旧有赐第京师已纳朝廷，而卞赴贬所，故有是赐。（《纪事本末》卷百三十。）

5、侍御史陈次升言：“臣伏见新除端明殿学士、知江宁府蔡京，顷在翰苑，倚势作奸，自除边帅，即怀怨望，臣僚屡有弹奏，不蒙显谪。今除知江宁府，仍领端明殿之职，采之众论，谓京负朝廷至深，朝廷待京何厚！伏望重行黜责，以示至公。”（《纪事本末》卷百二十。）

6、诏：“端明殿学士、中大夫、知江宁府蔡京落端明殿学士，提举杭州洞霄宫；正议大夫、提举洞霄宫蔡卞降为太中大夫，守少府少监，分司南京，依旧太平州居住。”京既贬，辅臣谓责卞轻，故并及之。（《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又百三十一。案：陈次升《说论集奏弹蔡卞状》云：卞窃弄赏罚，私报恩仇。人有誉其妻父之善者，极力主张，寘之显要；有议其妻父之短者，指为诽谤宗庙，寘之深罪。其所进用，若非妻党之小人，即是门下之奸吏，更唱迭和，相引为重，造作事端，屡成冤狱。看详理诉，编类章疏，洗垢索瑕，中伤士类，或轻或重，皆出己意。或投之远方，或陷之深辟，毒流天下，实不忍闻。其事主行，虽在章惇，卞实启之。时人目为“笑面夜叉”，天下之所共知也。近虽责降，未厌人心。伏望圣慈重行窜责，以谢天下。）

7、辛未。（案：《续长编》卷五百二十载江、淮等路提点坑冶铸钱兼措置铜事。注云：十一月九日可考。今其文已佚。九日，辛未也。）

8、侍御史陈次升言：“蔡卞之与章惇，俱盗权先朝，为天下害。卞以阴险谋之，惇以凶悍行之，二人同恶相济，罪当均一。臣谓惇之凶暴，其害物止於一时；卞则又败坏道术，使不得归正；疑乱风俗，使不得为善。其害又留於万世也，卞之为害，实不在惇下。惇既以散官安置潭州，而卞则止於近地分司，适遂所欲，何名为谪？人心未服，公议未厌。”（《纪事本末》卷百二十。）

9、壬申，诏降授太中大夫、守少府少监、分司南京蔡卞降中大夫，依前分司，移池州居住。（《纪事本末》卷百二十。案：建中靖国元年二月丁巳，任伯雨疏有云：去年，臣僚上言：“蔡卞之恶，过於章惇，乃自太平州移池州，顺流三程，一日可到，愚弄朝廷，仅同儿戏。盖人人畏附惇、卞，至今未已，故宁负陛下，不负惇、卞。大奸元恶，未正典刑，人情愤叹。”）

10、辛卯，侍御史陈次升言：“右仆射曾布，性稟奸邪，心怀凶险，顷

居枢府，阿顺宰臣，进用匪人，大开边隙。又近自登宰府，独擅国权，轻视同僚，威福由己；进拔亲故，罗列宫局，以为耳目；任用门人，置之台谏，以为腹心。”又曰：“布在绍圣初实与蔡卞交结，遂申请乞用王安石《日录》修《神宗国史》，致史官观望，变乱事实，多誉王安石之善，掩蔽神宗之美。”又曰：“子弟招权，交通宾客，其门如市，伏望圣慈特正布之典刑，以谢天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案：《说论集》次升奏弹曾布有九疏。《宋史范纯礼传》云：侍御史陈次升乞除罢言官并由内批，不由三省进拟，右相曾布力争不能得，乞降黜次升。范纯礼徐进曰：“次升何罪？不过防柄臣各引所亲，且去不附己者尔。”徽宗曰：“然。”乃寝布议。）

## 卷十七

### 徽宗

△建中靖国元年（辛巳，一一〇一）（案：钱氏《朔闰考》：是年辛巳。）

1、春正月壬戌朔，改元。（依《续长编》通例补。案：李氏《长编》通例，每一帝立之元年，特书春正月某某朔改元，其中间复改元则不书。兹据其例，补之正月壬戌朔。见下任伯雨《疏》及《宋史·本纪》。）

2、丁丑，命尚书右仆射曾布为大行皇太后山陵使。（《纪事本末》卷百三十。）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正月朔，有流星光烛地，自西南入尾，抵距星。是夕，有赤气起东北方，亘西方，中出白气二；将散，复有黑气在傍。任伯雨言：“正岁之始，建寅之月，其卦为泰，年方改元，时方孟春，月居正首，日为壬戌。是陛下本命，而赤气起於暮夜之幽。以一日言之，日为阳，夜为阴。以四方言之，东南为阳，西北为阴。从五色推之，赤为阳，黑与白为阴。从事推之，朝廷为阳，宫禁为阴；中国为阳，夷狄为阴；君子为阳，小人为阴；德为阳，兵为阴。此宫禁阴谋，下干上之证也。渐讎正而西散为白，而白主兵，此夷狄窃发之证也。陛下以灭异为警戒，不可不深思远虑。”案：《九朝备要》录任伯雨疏，较此为详。《东都事略》本传云：时欲建火星观以禳之，伯雨不可曰：“圣人修德以弭灾，未有祈禳而消变。”李濂《汴京遗迹志》卷十四云：建中元年正月，任伯雨上疏云：“臣闻天人之交，不啻影响灭祥之来，必有象类，故格王先正厥事，而圣人惟能畏天。尝闻修德以弭灾，未有因祈禳而消变者也。《六经》所载，百世可知。臣风闻近日内臣打量太乙宫侧欲建火星观以禳赤气之异。臣始闻之，中心不信，亦既累日，传者益众。臣为谏

官，当救其源，闻虽未详，敢不先事！犬马之心，诚不能已。窃惟陛下即位以来，灭异屡降，盖天之於人君，犹父之於其子，爱之深则教之，至数有灭异，或者欲陛下戒惧以谨厥初欤？陛下固宜小心修德，克己正事。谨按《洪范》以五事配五福，说者谓视之不明，是谓不哲时则有赤祥。陛下当益广聪明，判别贤佞，揽权纲以信赏罚，专威福以察功罪，使皇明赫赫，事至必断，则乖异之象转为休祥。昔太戊有桑楮之妖，高宗有鼎雉之异，皆能寅畏，克正厥事，成中兴之功，延过倦之年，未闻劳人费财，留心土木也。若使修德之效不及祈禳，则圣人《六经》何独不载？又或祈禳有感，修德不应，则无私之上天，顾可以私祷乎？陛下必若建此，臣窃计其费不下万金，将取之有司邪，则帑藏空虚；取之内庭邪，则括刷已迫。河北一路，物贵人饥，前年至今，流移满道，与其捐所急以事无用，孰若缓所用以恤所急？如此，则所费有名，所惠成德，人人鼓舞，天下相庆，皆谓陛下损己便民，道光前古，人心悦而天意得矣。赤气之异，岂不转而为祥哉？臣伏愿陛下远稽格王，仰测天意，畏之以心，谨之於事，不泥世俗之论，罢去祈禳之役，则人情自孚，上穹昭答矣。”

又：云：范纯仁薨，口占遗表，劝上清心寡欲，约己便民，绝朋党之论，察邪正之归，毋轻议边事，易逐言官，辨明宣仁诬谤。略曰：“若宣仁之诬谤未明，致保祐之忧勤不显，皆权臣务快其私忿，非泰陵实谓之当然。”上闻讣，痛悼，谥曰忠宣。案：此事李《十朝纲要》系之癸亥，《宋史·本纪》系之癸酉。《宋文鉴》李之仪《代范忠宣公遗表》云：伏念臣赋性拙直，禀生艰危，忠义虽得之家传，利害率同於人欲。未始苟作以干誉，不敢患失以营私。盖常先天下而忧，期不负圣人之学，此先臣所以教子，而微臣资以事君。粤自治平擢为御史，继逢神考进列谏垣，荏苒五十二年，首尾四十六任，分符拥节，持橐守边。晚叨宥密之求，再席钧衡之寄。遇事辄发，曾不顾身，因时有为，止欲及物。固知盈满之当戒，弗思祸衅之阴乘。万里风涛，仅脱江鱼之葬；四年瘴疠，几从山鬼之游。忽遭睿圣之临朝，首图纤介之旧物。复官易地，遣使宣恩。而臣目已不明，无复仰瞻於舜日；身犹可免，或能亲奉於尧言。岂事理之能谐，果神明之见嗇。未复九重之入观，卒然四体之不随空惭田亩之还，上负乾坤之造。犹且彊亲药石，贪恋岁时。傥粗释於沈迷，或稍纾於报效。今则膏肓已逼，气息仅存，泉路非遥，圣时永隔。恐叩阍之靡及，虽结草以何为？是以假漏偷生，剝心沥髓。庶皇慈之俯鉴，亮愚意之无他。臣若不言，死有馀恨。伏望皇帝陛下清心寡欲，约己便民。达孝道於精微，扩仁心於广远。深绝朋党之论，详察邪正之归。搜抉幽隐，以尽人材；屏斥奇巧，以厚风俗。爱惜生灵而无轻议边事，包容狂直而无易逐言官。若宣仁之诬谤未明，致保祐之忧勤不显，本权臣务快其私忿，非泰陵实谓之当然。以至未究流人之往



愆，悉以圣恩而特叙。尚使存歿，犹污瑕疵，又安得解疆場之严，遂空帑藏之积？有城必守，得地难耕。凡此数端，愿留圣念，无令后患，常轸渊衷。臣所重者，陛下上圣之资；臣所爱者，宗社无疆之业。苟斯言之可采，则虽死而犹生。泪尽词穷，形留神逝。《东都事略·范纯仁传》云：纯仁口占遗表，命其门人李之仪次第之。纯仁既卒，蔡京用事，小人傅会，言纯仁遗表，子正平与李之仪撰造，以为非纯仁意。正平与之仪皆下御史狱。初，蔡京欲结后戚，故奏展向氏坟事，下开封，正平为开封尉往按视其地，以民田不可夺，府以其言闻。京坐赎金，由此恨正平，故诬以罪。后正平遇赦归，遂不复仕。

又：云：皇太后向氏崩，追尊太妃陈氏为钦慈皇后。案：《十朝纲要》、《宋史·本纪》并甲戌日。

又：云：以赵挺之为御史中丞。时曾布与挺之俱在太后陵下，布谕挺之建议绍述，以合上意。挺之自此击元祐旧臣不遗余力，而国论一变矣。案：《九朝备要》云：时曾布为皇太后山陵使，挺之为仪仗使。《东都事略赵挺之传》云：挺之除御史中丞，言：“祖宗朝用侍从之臣，无内外轻重之异。昔李峤请选近臣，分典大州，而韦嗣立请先行。本朝张知白为从官。亦乞分台阁之臣出守，而知白因请自行。愿稍增重外职，且使近臣少习治民。”《江公望传》云：建中靖国元年，公望除左司谏。时御史中丞赵挺之与户部尚书王古同治放欠，挺之劾古倾天下之财以为私惠者。公望以为上登极大赦，欲与天下更始，一切蠲免，岂容古以私意能倾天下之财；上疏曰：“人君所以知时政之利病、人臣之忠邪，无若谏官、御史之为可信也。患闻知之不博也，故听以风闻，虽事有不实，闻无不言。至若挟情肆诬，快私忿、罔上听，陛下不可以不察也。臣闻挺之与古论事，每每不合，屡见言气，怀不平之心有待而发。俚语有之‘官事私讎’，此小人之所不为，而挺之安为之，岂忠臣乎？”

又：云：行入粟补官法。案：《十朝纲要》云：己卯，诏许河东、陕西路入粟授官，自奉职、借职、太庙斋郎其直各有差。《宋史范仲淹传》：子纯粹，尝论卖官之滥，以为：“国法固许进纳取官，然未尝听其理选，今西北三路，许纳三千二百缗买斋郎，四千六百缗买供奉职，并免试注官。夫天下士大夫服勤至於垂死，不霑世恩，其富民猾商，损钱千万，则可任三子，窃为朝廷惜之。”疏上，不报。《东都事略王觐传》云：觐谓理财之本在节俭，尝上疏论之。时朝廷以边计不足，鬻爵，觐力言其弊，以为：“今无穷之费，正在西陲，与其行鬻爵之权，不若损费。”

1、二月（案：钱氏《朔闰考》：是月壬辰朔。）甲寅，右司谏陈祐言：“通议大夫、知扬州林希於绍圣初掌书命，草吕大防、刘摯、苏辙、梁焘等制，皆务求合章惇之意，至有‘老奸擅国’之语。陛下顷闻臣言褫其职，自大

名移扬州，而希谢表具言所撰告皆出於先朝。大抵奸臣毁败善类，事成则摭己所愤，事败则归过於君。至如过失未形而训辞先具，安得为责人之名？历辨诋诬而上侵圣烈，安得为死节之义？党附权要，不一二年间致位枢近，其於谋身，不得谓之拙；讬名王言，多所挤陷，以误先朝之事，其於为国，不得谓之忠。”又曰：“陛下以礼进退大臣，务存国体。希备位执政，乃不知隆君亲，谨名分，一不快意，忿躁不平之气溢於谢章，慢上不敬，略无畏惧。此而可忍，孰不可忍？伏望省览希章与臣所言，特赐指挥，重行降黜。”诏贬林希知舒州。《纪事本末》卷百二十。案：此节据《东都事略陈祐传》较正。（《纪事本末》文字多譌，且阙於“绍圣初”至“归过於君至如”八十八字，文义未明。）

2、右司谏陈祐检会侍御史陈次升言：“朝散大夫、知随州张商英，奸邪凶险，猖狂妄作。绍圣初，备位谏官，不图报国，乃与宰相章惇结为死党，诋诬忠良，陷害善类，而又与百姓盖渐，增改词状，要在中伤大臣。既令盖渐论诉，而商英肆行弹击，天下不容，恶詗计自彰，卒以得罪。哲宗洞照其情，必欲终弃，每有进拟，屡却不用。而惇出死力维持，久而遂玷从列。小人得路，排陷尤多。近者朝廷欲惩奸恶，聊示薄责，公议尚未厌服。商英曾不自讼，到任谢表又肆诋诬，以文已过，冀惑天听。”诏降商英为朝奉大夫。商英随州谢表云：哲宗即位，太母受遗，承六叶之美，成丁酉年之全盛。四夷畏服，兆姓阜康。法度修明，府库充实。守而勿失，安所纷更？只缘用事之臣，自是专门之学，累年怀蓄，一旦吐伸，揭簿差徭，雕虫考试，回河东注，割地西还，汲引交游，罗列台省，抨弹云上，议论日新，异同既繁，威福随骤。其始也止於并罢使者，其究也至於流殛大臣。揭开罗织之端，造成报复之衅。哲宗皇帝久居保祐，备察细微，登用谋臣，究治谤语。一麾汝海，坐穷兵黷武之讥；万里英州，下詗正欺愚之令。於是四方响应，众口雷同。政府分阅，封章史馆。推求笔削，退朝聚议，造膝进呈，自嗟识性之愚蒙，每被辈流之忌膈。还朝既晚，在职不多。故始逐垂帘之臣，未尝干豫；终行过岭之责，亦罔闻知。区区曾效於涓埃，一一可推於岁月。”其言无忌惮类此。绍圣初，章惇坐言者十九章，责司马光等言者八人，而商英凡六章，比他人特多，盖商英实？死党。今乃以迹疏交浅，无所干预为辞，故次升劾之。（《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又百三十一。案：《宋史陈次升传》：徽宗立，召为侍御史。极论惇、卞、曾布、蔡京之恶。窜惇於雷，居卞於池，出京於江宁。不及劾张商英事。）

3、刘摯诸子护丧还乡里。（案：元符三年二月，诏刘摯许归葬，子许叙复。）嗣子？径伏阙下，投登闻匭上疏，又持副封诣都堂叩宰相。今韩丞相忠彦及曾丞相布许中书将皆取实封案牒开视，知其谬妄明白如此。二十五日案

：是月之丙辰。有旨：“文及甫、蔡渭所陈，显无实状，已行贬责。绍圣五年四月四日指挥更不施行，然后歿后诬谤所坐皆得释。”（《续长编》卷四百九十注。案：《宋文鉴》卷七十一刘跂谢昭雪表云：投畀谗人，已悟告言之妄；蠲除诏令，更申论坐之冤。没而有知，死且不朽。窃以前世论事，下敢告之章，法家原情，著反坐之律，未闻私书谬悠之谤，可致公朝夷灭之刑。翳彼无良，遽为不令，因党友之尺牍，形闾巷之有辞。引鹰扬尚父之言，诵高贵乡公之语。靡惭嗤鄙，惟幸诋诬。既内慊於不根，又阴虞於后患。祷其付火，固绝意於上闻；託以屏人，复何施於参验？不攻自破，欲盖而彰巧，谁谓其如簧，市共知於无虎。虽毁者挟怨，必以恶声。而小人乘危，遂为奇货。密誉旧札，历遗众仇。险不啻於山川，食无馀於犬彘。逮从吏讯，几误国章；意所株连，人以股栗。浩有漂山之势，岌如累卵之危。赖先帝照瞩之明，察权臣吞噬之患。特迁清问，少缓严科。然而先臣诸孤，终以屏废，阖门百口，益复幽囚。爽瘴疠者十丧，隶臣妾者三岁。无罪且至於如此，大戮亦何以复加？会上圣之龙飞，破群疑而冰释。谴累所逮，诉告必申。悼前日之祸机，嗟何可及！挂有司之罪籍，名或未除。用再沥於肺肝，敢上尘於旒宸。理无难者，宜靡悼於改为；事已灼然，遂悉从於釐正。此盖皇帝陛下乾行以健，离丽而明。体大舜聖讒之方，广有唐辨谤之略。孤忠素节，事已白於九原；弱子幼孙，誓各坚於一死。微生何算，洪造难酬。《宋史刘摯传》云：跂能为文章，遭党事，为官拓落，家居避祸。）

4、丁巳，诏武昌军节度副使、潭州安置章惇责授雷州司户参军员外置。先是，左正言任伯雨（案：《宋史》本传“左”作“右”，误。《东都事略》亦作“左”。）言：“自哲宗皇帝疾势弥留，中外汹惧。惇为宰相，自当引天下大义，乞立陛下为皇太弟，以系人心，以安国势，持危扶颠，辅弼之任。惇怀异意，减不加恤。及至陛下即位，尚敢帘前公肆异议，逆天拂人，轻乱名分，睥睨万乘，不复有臣子之恭。矫蹇固位，久不忍去，人言交攻，仅乞外补。伏愿早正两观之诛，或从矜容，乞投海外。”（案：《东都事略任伯雨传》云：伯雨又言：“天下国家，莫大名分，法若不严，祸起不测。幸而太后圣明，睿策先定，折其奸谋。向使惇计得行，不知置陛下、太后於何地？陛下贷惇不诛，则天下大义不明，大法不立，生觊觎之心，长奸邪之志，危疑之几不可胜防矣！”章八上，惇贬雷州。）又具大事六件：“一，蔡卞以宣仁有废立之意，乞追废为庶人；一，绍圣己来，窜逐臣僚，并是蔡卞诬罔；一，宫中厌胜事作，蔡卞乞掖庭置狱，只差内官推治；一，编排元祐臣僚章疏，乃蔡卞议与蹇序辰自编排，惇即奉行。（案：《宋史蔡京传》云：萋菲语言被罪者数千人。）一，邹浩以言事得罪，卞执奏乞治浩亲故送行之罪；一，蹇序辰首建看详



诉理之义，安惇助之，章惇迟疑未许，卞迫之，以此惇即日差官置局。（案：《宋史蔡京传》云：得罪者八百三十家。）凡此皆蔡卞谋之，章惇行之也。按卞阴狡险贼，恶机滔天；惇虽凶狠，每为制服，执政七年，门生故吏遍满天下。今虽薄责，如卞在朝，人人惶恐，不敢回心向善，朝廷邪正是非不得分别，驯致不已，奸人复进，天下安危，殆未可保。”惇既窜雷州，而卞居池州如故。（《纪事本末》卷百二十。案：《宋编年通鉴》云：任伯雨累疏言：“陛下即位，时章惇帘前异议，乞正典刑。”盖言端王浪子尔。遂贬雷州司户。自雷三移睦、越、湖州。崇宁四年，卒。初，辙责雷州，不许占官舍，遂僦民屋，而惇以为强夺民居，下州追民究治。及惇责雷州，亦问舍於民，民曰：“前苏公来，为章丞相几破家，今不可也。”《宋文鉴》载任伯雨疏云：臣先累有奏状言章惇、蔡卞迷国罔上，胁持哲宗以不孝之名，迫惧哲宗以不利之实；激哲宗使怒，惑哲宗使疑，谤毁宣仁圣烈保祐之功，傅致元祐皇后疑似之罪，引功自处，归过哲宗。挟天子以害忠良，肆异说以危神器，自古奸臣，为害无甚於此！去年上封事数千，人人乞斩惇、卞，天下公议，只此可见。盖卞谋之，惇行之，蔡卞之恶，有过章惇。臣前来奏状已言之，今更详具大事六件如后：一，元祐六年，哲宗皇帝始纳元祐皇后。前此未纳后时，禁中尝求乳婢，谏官刘安世等连上章论列皇帝既未纳后，不知宫中求乳婢何用？宣仁圣烈令两府宣谕，是外家高氏所觅，安世乃止。绍圣初，蔡卞还朝，论及此事，以为宣仁有废立之意，乞追废为庶人。一，自绍圣以来窜逐臣僚，应哲宗皇帝批出行遣者，惇是蔡卞诬罔。先於哲宗前密启进入劄子，哲宗依劄子上语言批出，至今劄子见在。一，绍圣三年，宫中厌胜事作，哲宗方疑，未知所处，章惇欲召礼官法官共治之。蔡卞云，既是犯法，何用礼官？乃建议乞掖庭置狱，只差内臣推治，更不差有司同勘。若非蔡卞建议，哲宗未必废元祐皇后。一，编排元祐中臣僚章疏，乃蔡卞建议，卞与蹇序辰自编排，惇不曾与及，卞具姓名乞行遣，惇即奉行。一，邹浩以言事忤旨，蔡卞即首先奏云吕公著曾荐浩，浩以此诋讪，故哲宗愈怒，遂编管浩。卞又执奏乞治浩亲故送别之罪，哲宗不从，三次坚请，乃许置狱。一，蹇序辰乃卞死党，首建看详理诉之议，安惇助之，章惇迟疑未许，卞即以相公二心之言迫之，以此惇即日差官置局。凡此皆蔡卞谋之，章惇行之也。按卞阴狡险贼，恶机滔天。惇虽凶狠，每为制伏，执政七年，门生故吏遍满天下。今虽薄责，如卞在朝，人人惶恐，不敢回心向善，朝廷邪正是非不得分别，驯致不已，奸人复进，天下安危，殆未可保！只如去年，臣僚上言蔡卞之恶，过於章惇，乃自太平州移池州，顺流三程，一日可到，愚弄朝廷，仅同儿戏。盖人人畏附惇、卞，至今未已，故宁负陛下，不负惇、卞。大奸元恶，未正典刑，人情愤叹。天象示戒。故自今年正月至今两月阴

雨，盖蒙气之证，於此可见。昔周饥克商而年丰，卫旱伐邢而得雨。今惇自以异议当受大戮，所有卜恶，伏乞陛下早赐宸断，明正典刑，以答上天蒙气之证。候正惇、卜典刑之日，乞陛下差人於朝堂、道路间采听，若人人不相庆，臣甘伏罔上之罪。”）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二月，以吕希纯知瀛州。时贤士大夫经绍圣贬责者稍稍还朝，曾布忌希纯，故出之。案：《宋史吕公著传》：徽宗闻希纯名，数称之。曾布忌希纯，因其请觐，未及见，亟以边，遽趣遣之。俄改颍州。

又：云：雨雹。案：《宋史本纪》：丙申日。

1、三月（案：钱氏《朔闰考》：是月壬戌朔。）癸亥，检校司徒、镇南军节度使、知杭州吕惠卿为观文殿学士、右银青光禄大夫、提举洞霄宫，吕惠卿引年乞致仕，而有是命。（《纪事本末》卷百三十。案：《宋史范仲淹传》：吕惠卿告老，徽宗问执政，执政欲许之。纯礼曰：“惠卿尝辅政，其人固不足重，然当存国体。”故有此观文殿学士、右银青光禄大夫之命。）

2、戊寅，承议郎、知无为军陈瓘为著作佐郎、实录院检讨官。（《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九。）

3、丙戌。（案：《续长编》卷四百十九论公使钱事注云：靖国元年三月二十五日可考。今文已佚，无可考矣。）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弃湟州。案：《东都事略本纪》於元符三年末书，是岁以湟、廓、鄯三州归於青唐。误。弃鄯州见於元符三年四月，弃湟州当在是年三月丁丑，《十朝纲要》、《九朝备要》及《宋史·本纪》可据。《宋编年通鉴》书此事於二月之末，盖上脱“三月”字也，今正。《十朝纲要》云：三月丁丑，诏河西节度使赵怀德知湟州，其湟州守臣官吏将佐悉追还。《九朝备要》云：时既弃鄯州，於是大酋谿巴温迎怀德之弟谿罗撒入居之。言者又论知湟州王厚首建开边之策及盗青唐物，上不欲竟其事，姑从薄责。而知河州姚雄又奏诸蕃怨贍等入骨，枢密院请斩贍以谢一方。时议者又多请弃湟州，朝廷问姚雄以弃守利害。雄遣部将陈迪谕意於知湟州雷秀，秀以为可弃无疑。朝廷委雄措置，雄命秀将湟州兵由京玉关以归。统制官刘价命居民商旅由安乡关以归。遂以湟州畀赵怀德，而瞎征与怀德俱还湟州。於是怀德与谿巴温、谿罗撒合追咎瞎征先降，瞎征不安，求内徙。诏瞎征居邓州，未几，卒。

又：云：解任伯雨言职。案：《宋编年通鉴》系此事於二月，今据《十朝纲要》、《九朝备要》、《通鉴续编》诸书改正。《十朝纲要》云：丙戌，任伯雨知虢州。伯雨居言职仅半载，所上一百八疏，皆係天下治乱关宗庙宫禁者，细故不论。曾布方用事，伯雨谋击之。布觉，乃先罢伯雨言职。《通鉴续编》云：权给事中任伯雨欲劾布，布觉，徙为度支员外郎。二书所言不同。考《

宋史》本传云：布觉之，徙为度支员外郎，寻知虢州。《东都事略》本传云：时议欲西北专用武臣典郡，伯雨谓：“李林甫在相位，恶儒臣以边功入相，遂奏乞用武臣，其后致禄山之乱，此何以异也？”又论边师生事，失与国心，乞弃湟、鄯之地以安边息民。蔡京为翰林学士承旨，交结内侍，伯雨极论其罪。又论堂除猥侵，吏部员阙，内降浸多，或恐诈传敕命。引汉、唐季世鸿都置爵、墨敕斜封以为戒。王觐除御史中丞，仍兼史官，伯雨谓：“史院係宰相监修，今中丞为属，恐非所以重风宪，远嫌疑。”已而觐除翰林，伯雨复论曰：“学士爵秩位序皆在中丞上，今觐为之，是谏官论事，非特朝廷不行，适足以为人迁官也。”伯雨性刚鲠，持论劲正。为谏官仅半载，上一百八疏，号“戆草”云。

1、四月（案：《十朝纲要》、《宋史·本纪》：是月辛卯朔。）壬寅，曾布以将出使，留对，因言：“众论皆以为，臣出使之后，必有合谋并力为倾摇之计者，愿陛下察之。”上曰：“渠辈待人如此，岂有此理也！”（《纪事本末》卷百三十。）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四月辛卯朔，日有食之。案：先是，太史奏日又当食四月。曾肇称对言：比岁日食正阳，咎异章著。陛下简俭清静之化，或衰於前；声名服玩之好，或萌於心。忠邪贤不肖，或有未辨；赏庆刑威，或有未当。左右阿谀，壅蔽矫举，民怨失职，郁不得伸。此宜反复循省，痛自克责，以塞天变。言发涕下，帝悚然顺纳。事见《宋史曾巩传》。又案：元符三年日食四月朔，下求直言诏为曾肇所草。此年日又食四月朔，下责躬诏为王觐所草。《宋史王觐传》云：日食四月朔，帝下诏责躬，觐当制，有“惟德弗类，未足以当天心”之语，宰相去之，乃力请外任。以龙图阁学士知润州。

又：云：复宗学。案：《续长编》四百八十六：礼部言：“故相蔡确屡乞以旧宗子学为赐第。”从之。原注：云：靖国元年四月九日可考。即指此也。四月辛卯朔，越九日己亥。《十朝纲要》云：己亥，复置宗学。可证。《编年备要》云：元祐六年，诏置，未及成，以赐蔡确，至是复置。

1、五月（案：《宋史·本纪》：是月辛酉朔。己巳，大行皇帝乳母窦氏复魏国夫人，陈氏复郡夫人；白氏叙封“司”字，马氏叙封“典”字，以责降逾年故也；王氏、韩氏，不见叙复。《续长编》卷五百二十注。）

2、丙戌，朝请郎梁宽言：“绍圣之初，奸臣特进，是时不惟朝廷之士革面迎合，虽田野书生，亦怀观望捭阖之术。举人毕渐，廷试对策，其心本欲附会时流以窥上第，其间言语不顾轻重，有伤事体，传播四夷，所损不细。又如绍圣之际，方天若对策，其间以不诛南甯大臣家属为恨，以不没元祐公相家赀为惜。天若，闽中匹夫，於元祐大臣公卿有何宿憾！时以蔡卞用事，正持威柄



，方务倾覆大臣，既欲行其妻父素志，又欲复其平日私讎。天若者，蔡京之门人，蔡卞之飞走也，鹰犬效力，仆妾事人，其言何所不至云云！伏见将来科诏不远，欲乞下礼部，每遇廷试，戒约举人立为法式，不得狂妄，不答所问。有违此者，罪在考官，然后罢黜此流，所贵少厚风俗。”（《纪事本末》卷百二十。）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五月朔，大雨雹。案：《宋史·本纪》：辛酉朔。

又：云：葬钦圣宪肃皇后、钦慈皇后，祔永裕陵。案：《十朝纲要》、《宋史·本纪》并丙寅日。

1、六月（案：《宋史·本纪》：是月庚寅朔。）甲辰，右司谏陈祐通判滁州。祐累章劾右仆射曾布自山陵还不乞出，且言：“山陵使从来号为凶相，治平中韩琦、元丰中王珪不去，其后有臣子不忍言者。”又言：“布有当去者三：一，自山陵还；二，虞主不在，腰舆而行，礼重於陷大升輦，其罪浮於章惇；三，不当先与属官推恩。”布之未还，祐已上两章。及祔庙，又连上数章，皆留中，祐遂缴申三省。布乃具榜子不复朝参，而祐有是命。制词略曰：“观望以言，意在推引，岂不失朕用汝之本旨乎！”（案：《宋编年通鉴》云：右司谏陈祐前后七章论曾布，不从，罢言职，通判滁州。翌日，布宣押视事。）

先是，布以劄子论边事，其一，乞修葺新边城守备及垦括新田。其翌日癸卯，上作两御批，付三省、枢密院；又翌日，进呈，遂依已得指挥行下。是日，上以谕布，布谢曰：“论事每承听纳，臣虽糜陨，何以报称！”布察上甚悦，因及祐章，且曰：“上下合谋并力，其为倾摇之举，意谓万全，然不知圣意不可夺也。臣自出使时已闻此谋，然臣不敢恤。臣若引前日山陵使例求去，此乃臣子所不忍言。祐意在逐臣，不复顾忌讳，其言几若咒诅。”上曰：“语诚类咒诅。”布曰：“圣德仁厚，无不涵容，以此言之，则何可胜诛。”又言：“众人谋欲逐臣，聚其党与，复行元祐之政，则更不由陛下圣意不回也。”（案：“由”字疑或“知”字。）上曰：“安有是理！若更用苏轼、辙为相，则神宗法度无可言者。”又言：“岑象求辈扬言云‘轼、辙不相则不已’，当并逐之。”后两日，左谏议大夫陈次升对，有劄子救祐，案：去年，陈祐《除右正言。次升》奏弹，见《谏论集》。上不顾，亦不肯留劄子，次升乃自袖去。而右司谏江公望对，请祐责词，所谓“观望推引”之语。上曰：“欲逐曾布，引李清臣为相。”且曰：“如此何可容旦夕？当逐之。”又云：“曾布安可去？”（案：“可去”二字，依《九朝备要》校正，原本误“司夫”。）公望遽曰：“陛下临御以来，易三言官，逐七谏臣，非天下所期望。今祐

言宰相过失，自其职也，岂可便谓有他意哉！”（案：《十朝纲要云：公望因抗疏论立继述，分元祐起祸乱之源，言甚恳切。）

先是，曾布甚恶李清臣不附己，数使人讽公望，能一言清臣，即以谏议大夫相处，而公望所言乃如此。（案：《九朝备要》云：先是，陈祐因进对，上谓曰：“凡有公事，宜与江公望议论，可，乃来。”祐见公望，公望曰：“榻前一砖之地，是人臣对君父极言天下事去处，惟上不欺天，中不欺君，下不欺心，则可免戾。人见各有不同，惟不可附会。”祐他日为上诵之，上以为名言。《宋史江公望传》云：内苑稍畜珍禽奇兽，公望力言非初政所宜。他日入对，帝曰：“已纵遣之矣，惟一白鹇畜之久。”帝以柱杖逐之，鹇不去，乃刻公望姓名於杖头，以识其谏。蔡王似府吏以语言疑似成狱，公望极言论救，出知淮阳军。《宋文鉴》卷六十二载其疏略云：臣访问蔡王府吏相告有不顺之语，浸淫恐及蔡邸，开封府已行根治。臣闻之骇，汗流浹。盖亲隙不可开，隙开则言可离贰；疑迹不可显，迹显则事难磨灭。陛下之得天下，天下归之也。章惇尝帘前持异议，已有隙迹矣。蔡王出於无心，年尚幼少，未达祸乱之萌，故恬不以为恤。陛下一切包容，已开之隙复途矣，已显之迹复泯矣。恩意渥缦，欢然不失兄弟之情矣。伏望陛下勿以霭昧无根之言加诸至戚骨肉之间，而忘大舜亲爱之道。案《宋史》本传所言数事，《十朝纲要》并书於七月，云：戊辰，公望坐论蔡王狱事，罢言职，知淮阳军。）其后，彭汝霖以论罢清臣得谏议大夫云。（《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原注：此据《吕本中墓志》增入。清臣罢在十六日。案：清臣罢在十月癸巳。原注十六日，有字误。《宋史陈祐传》以祐论章惇、蔡京、蔡卞、郝随、邓洵武忤旨，通判滁州。盖因后蔡卞乞贬任伯雨等，祐在数中，遂云尔。其实，祐之黜，为劾曾布，当以此文为正。《宋史祐传》误。）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六月，集禧观火。

又：云：范纯礼刚正，数以言事忤上意，而曾布惮之，遂出知颍昌府。案：《东都事略本纪》，纯礼於元符三年十一月辛卯为尚书右丞，其罢在是年六月戊午。《通鉴续编》云：时排击元祐诸臣，纯礼从容言於帝曰：“迺者朝廷是元丰而非元祐。以臣观之，神宗立法之意固善，吏推行之或有失当，以致病民。宣仁听断，一时小有润色，盖大臣识见异同，非必尽怀邪为私也。今议论之臣有不得志，故挟此藉口，其心岂恤国事，直欲快私忿以售其奸也。”《编年备要》云：纯礼又言：“自古天下治乱，顾用人何如耳！今略陈祖宗用人之要：吕馀庆有才行，太祖自员郎擢为谏议大夫；王禹偁有文学，太宗自大理评事擢为直史馆；张知白屡上书言事，真宗自河阳判官擢为右正言，遂大用。夫人君欲得魁杰之才，必出於非次之擢用。若惟待辅臣荐举左右、列论其间、有

孤寒寡援正直是守者，则终身冥晦。虽有忠赤报国之心，何由而见之？”纯礼刚正，数以言事忤上意，而曾布惮之，谓驸马都尉王诜曰：“上欲除君都承旨，范右丞不可。”先是，诜尝求为承旨，钦圣为诜浮薄，遂以命王师约。布妄言出於纯礼，以激怒诜，诜信而恨之。会诜馆伴辽使，称纯礼押宴席閒语犯御名，为中丞赵挺之、谏议陈次升所劾。惟谏官江公望独明纯礼无过，而纯礼不复辨，遂出知颍昌府。自此韩忠彦之客相继被逐矣。

1、七月（案：钱氏《朔闰考》：是月庚申朔。）壬戌，上因言：“元祐中，诋毁先朝政事人多不详姓名，可悉录来。”又言：“人才在外有可用者，亦具名进入。”又言：“张商英莫亦可使否？”布曰：“陛下欲持平用中，破党人之论以调一天下，孰敢以为不然。而偏见异论之人各私其党，又有报复怨仇之意纷纷不已，致圣意厌恶，此诚可罪，然元祐、绍圣两党，皆不可偏用。臣窃闻江公望尝为陛下言：‘今日之事，左不可用轼、辙，右不可用京、卞。’”（案：《东都事略江公望传》：公望除左司谏，上疏曰：“哲宗固孝於神考矣，持绍述之论牢不可破，辅政非其人，以媚於己为同，忠於君为异。一语不合时学，必目为流俗；一谈不侔时事，必指为横议。借威柄以快私隙，必以乱君臣父子之名分以感动人主。故民力困竭，国用匱迫，天下为之骚然，泰陵不得尽继述之美。元祐人才，皆出於熙宁、元丰培养之余，遭绍圣窜逐之后，彫疏零落，所余无几矣。神考与元祐之臣，其先非有射钩斩袪阴私之隙也，先帝信仇人而黜之。陛下若立元祐为名，必有元丰、绍圣为之对也，有对则争兴，争兴，则党朋立矣。陛下改元，诏旨亦称思建皇极，嘉靖庶邦。盖尝端好恶以示人，本中和而立政，皇天后土，实闻此言。陛下欲渝此言，其如皇天后土何？”）缘此等人在朝，决不免怀私挟怨，互相仇害，则天下士类为之不安；士类不安，则朝廷亦不安矣。愿陛下深思熟计，无使此两党得志，则和平安静，天下无事，陛下垂拱而治矣。”上颌之而已。（《纪事本末》卷百三十。）

2、曾肇尝以书责布曰：“兄与惇、卞异趋，众所共知。绍圣、元符间，惇、卞有可以挤兄者，无所不为，亦众所共知。使其得志，未必肯舍兄，就令兄肯与之解仇，彼必不信，亦必不听。然则不独宗社生灵、善人君子罹其患害，曾氏之祸必不在众人之后矣。兄方当国得君，（案：《备要》此下有“正宜”二字，当据补。）引用善人，扶助正道，使小人道消，邪说不作，以杜绝惇、卞复起之萌。而数月以来，世所谓善人端士者相继去朝，其在内者亦皆置之闲地，愔愔无气；而所进用以为辅臣、从官、台谏者，往往皆前日事惇、卞者。今日兄势方盛，彼固不敢言及惇、卞，一旦兄势稍不如今日之盛，彼固不肯引元祐人及世所谓善人端士者，则必首引惇、卞自为固位之计。人主平日所



闻，皆毁訾元祐人之言，而世所谓善人端士又未必尽知，则其势不得不用惇、卞；惇、卞果至，未暇恤其他，曾氏之祸，其可逃哉！思之可为寒心，可为痛心，可为恸哭，不知彼案：“彼”字衍文，《备要》无此字。亦曾思之否？”布答肇曰：“上践祚之初，深知前日之敝，故尽收元祐窜斥之人，逐绍圣之挟怨不逞者，欲破朋党之论，混异同之迹，以调一士类。而元祐之人，持偏如故，凡论议於上前，无非誉元祐而非熙宁、元丰，欲一切为元祐之政。不顾先朝之逆顺，不恤人主之从违，必欲回夺上意，使舍熙、丰而从元祐，以遂其私志，致上意愤郁，日厌元祐之党。乃复归咎於布，合谋并力，诡变百出，必欲逐之而后已，上意益以不平。”又曰：“布自熙宁立朝，以至今日，时事屡变，惟其不雷同熙宁、元丰之人，故免元祐之祸；惟其不附会元祐，故免绍圣之中伤，坐视两党之人，反覆受祸，而独泰然自若。其自处亦必粗有义理，以至处今日风波之中毅然中立。每自谓存心无愧於天，无负於人，神之听之，介尔景福，使此言不足信则已，若果有此理，元祐及惇、卞之党亦何能加祸於我哉？恐未至貽家族之祸，为祖考之辱而累及亲友也。”（《纪事本末》卷百三十。案：《东都事略》：曾巩、曾布、曾肇，皆致尧之孙也。《宋史曾巩传》云：兄布在相位，引故事避禁职，出知陈州。历太原、应天府、扬定二州。《编年备要》云：时曾肇徙知应天府。）

3、丁卯，著作郎陈瓘为右司员外郎。瓘力辞实录检讨官。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九。）

4、癸未，三省奏事讫，曾布独留，极陈：“元祐、绍圣两党奸恶，皆不可令得志。使轼、辙、京、卞在朝，则更相报复，无有穷已，天下无安静之理；兼人亦不知威福在人主，但宰相一易则非，其党类皆受祸矣，如此岂朝廷之福！”上深嘉纳曰：“卿自来议论平允。”布因言：“贬责之人，但可复职，寘之名藩巨镇，无所不可，但不可在朝廷耳。盖在下之人不安，则朝廷不安，非持平用中之意也。”上尤称愜，因具内外之材可称者数十辈以闻，并具诋訾先朝绍圣、元符不许叙复人姓名进入。布又言：“祖宗时？论之人未尝深贬责，自元祐、绍圣更相报怨，而朋党之祸成矣。此不可不戒也。”退至都堂，为同列言：“上意本欲持平用中，破朋党之论，以调一中外，此人臣所当将顺；况如此最不用力，但内不作威狱，外不兴兵革，使天下和平安静，日以无事，则太平之象也。”众莫以为不然。陆佃叹曰：“如此，则天下无事，真太平之效也。”（《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又百三十。案：元符三年，召陆佃为礼部侍郎，即上疏言调和元祐、绍圣之人，与布同意。其疏附载元符三年十月己未。《东都事略徐杰传》云：时布主绍述之说。徽宗以问杰，杰曰：“陛下之意得非欲两存乎？”徽宗曰：“然”。杰曰：“天下之事有是有非，朝廷之

人有忠有佞，若不考其实，姑务两存，臣未见其可也。”）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安焘罢。焘将请去，密奏：“绍圣、元符以来，用事者持绍述之虚名，以诳惑君父。上则欲固位而挟私讎，下则欲希进而肆朋附，并为一谈，牢不可破。彼自为谋则善矣，未尝有毫勩为朝廷计也。当熙宁、元丰间，内外府库，无不充衍；自绍圣、元符以来，倾府库、竭仓廩，以供开边之费。愿陛下罢无益之人，厚公私之积，早计而预图之，则天下幸甚！”遂自知枢密院出知河阳府。案：《东都事略本纪》：安焘於七月丙戌罢。

《宋编年通鉴》书於六月之末。盖安焘上脱去“七月”二字也。今据《东都事略》、《宋史》诸书正之。又案：此文删节未全，《九朝备要》载焘原文，“为朝廷计也”之下云：“夫听言之道，必以事观。臣不敢远引，独以神考之事切於今者为证，不知果为绍述邪非邪。当熙宁、元丰间，内外府库，无不充衍，至小邑所积见钱穀粟不下一二十万。自绍圣元符以来，倾府库、竭仓廩，以供开边之费，大臣用之，以为迁延固宠之计。故军无见粮，吏无月俸，公私罄竭，未有甚於今日，而反谓绍述，岂不厚诬哉！今夷狄之情难测，水旱之变不当，又虑盗贼潜谋，承閒窃发。愿陛下罢无益之人，厚公私之积，早计而预图之，无使饰偏辞以为身谋者得行其说，则天下幸甚！”又论东京党锢之祸，唐末近习之患，今皆有其渐，履霜坚冰，不可不戒。其言甚切。

又：云：苏轼卒於常州。吴越之人，皆咨嗟出涕。轼奖善诋恶，盖其天性，见义勇为，不顾其害。用此数困，终不以为悔。乾道间，诏赠太师，谥曰文忠。

## 卷十八

### 徽宗

△建中靖国元年（辛巳，一一〇一）

1、八月（案：钱氏《朔闰考》：是月庚寅朔。）壬子，先是，右司员外郎陈瓘进《国用须知》。其言曰：“臣闻神宗有为之叙始於修政事，政事立而财用足，财用足而根本固，此国家万世之利而今日所当继述者也。臣近缘都司职事，看详内降劄子，裁减吏员冗费，以防加赋之渐，为久远虑，天下幸甚！然今日朝廷之计，正以乏财为患，西边虽已罢兵，费用不可卒补。遂至於耗根本之财，坏神考之政，加赋之渐，兆於此矣。臣昨守无为，奉行诏令，窃见一年之内，连下五敕，而天下诸路三十年蓄藏之物，皆已运之於西边。（案：《九朝编年备要》云：瓘所奏五敕贴黄云：“朝廷应副边事，虚内事外，非一日也。故五敕之所取，虽有别用之处，然而后相因，以致匱乏。至於今日遂

耗天下根本之财者，初缘边事也。一，元符三年九月敕，府界、诸路见管坊场钱留出本路一年合支外，将贖数留一半准备支用，余一半特令起发上京。一，其年十一月敕，起发见管常平、免役钱如前敕。一，建中靖国元年二月敕，诸路提举司将见在抵当息钱并起发上京。一，其年三月敕，起发诸路量添酒依抵当指挥。一，其年三月又敕，诸路助役钱内拨一半充常平糴本，余一半计置起发上京，兑挪往三路添助常平余本。”又曰：“自元丰七年以常平等积并钱补助边费，岁取二百万缗为额，只以三年为期，盖不欲多费天下民财以助边用。神考爱民之意可谓深矣！岂宜取三十年间根本蓄藏之物，一旦大违成宪而偏用於一方乎？西边财匱竭则必取诸东南，东南积贖之物，今於无事之时，既巧取而偏用之矣，或东南有意外之患，又将取之何地乎？”又曰：“五敕之后，其年五月又降一敕，以广西钱一百万贯和预买绉绢。其文曰：‘人户愿请价钱，若於年例外支散，可以接济。’其实则人户不愿也。且以无为军言之，民间买绢一匹，须用一贯四五百文足，人户请常平钱一贯文省。今於年例外创添支散之数，此乃聚敛之术。臣恐自此一敕之后相继无已，又况侵削十路，百姓只得绢一百万匹，未足以充陕西三两月之费，此岂神考接济之法乎？”案：徽宗五敕，祇见於瓘奏贴黄。五月之敕，亦见於《文献通考》卷二十云：尚书省言：“预买钱多，人户愿请比岁例增给。”诏诸路提举司假本司贖利钱，同漕司来岁市绉绢，计纲赴京。陈瓘言：“预买之息，重於常平数倍，人皆以为苦，何谓愿请！今复创增，虽名济之，实聚敛之术。”） 墮先政於罢兵之后，资国计於冗费之馀。譬如决江河之大防，蓄沟洫之小润，非曰无涓涓之助，何以补汤汤之流！大违神考之心，殊乖继述之义。臣职事所及，理不可默，今撰到《国用须知》一本奏闻。”

又进《日录辨》曰：“臣瓘去年五月十八日对紫宸殿，奏劄子云：‘臣闻王安石《日录》七十馀卷，具载熙宁中奏对议论之语。此乃人臣私录之书，非朝廷之典也。自绍圣再修《神考实录》，史官请以此书降付史院。凡《日录》、《时政记》、《神宗御集》之所不载者，往往专据此书，追议刑赏予夺；宗庙之美，以归臣下。故臣愿诏史官别行删修，以成一代不刊之典。’其日蒙批付三省，后不闻施行。盖绍圣史官请以《日录》降付史院者，今为宰相故也。臣位下人微，轻议大典，诚以宗庙至重，义不敢默。盖惟神宗皇帝体道用极，宪天有为，自得师臣，授以政柄。虽尹暨汤，咸有一德，无以复异，而嘉谋嘉猷，实出我后。以言乎经术，则微言奥义，皆自得之；以言乎政事，则改法就功，取成於心，是则神考之独志而安石之所以归美者也。用事之臣，闇於此理，托奉宗庙，独尊安石；假绍述於诏令，寓好恶於刑赏。至於纂记私言，如嗣考事，遂使密赞之语，宣扬於外，而一朝大典，祖述故事，但专美於人臣



，不归德於我后，凌压宗庙，以植其私，事之乖谬，莫大於此，岂惟负神考在天之灵，抑亦失安石事君之意！臣所以惓惓而不能已也。因以所见撰成《日录辨》一篇，具状奏闻。”案：《十朝纲要》云：十月乙巳，以左正言范致虚言，诏前降修《实录》参取元祐及陈瓘乞删除王安石《日录》等指挥勿行，仍诏实录院以朱、墨本进。（案：朱、墨本者，绍圣初别修去取之事也。在元祐所修，则於墨本上以雌黄涂之，谓之“墨本”；入绍圣所修，则以朱修之，谓之“朱本”。）

2、是日，瓘与左司员外郎朱彦周谒左仆射曾布於都堂，以书责布曰：“阁下德隆功大，四海之内所赞颂也。然谓阁下无过，则不可尊私史而压宗庙，缘边费而坏先政，此二者，阁下之过也。违神考之志，坏神考之事，在此二者，天下所共知而圣主不得闻其说。蒙蔽之患，孰大於此！”又曰：“熙宁条例司之所讲元丰右曹之所守，举朝公卿，无如阁下最知其本末。今阁下独擅政柄，首坏先烈，弥缝壅蔽，人未敢议。他日主上因此两事，以继述之事问於阁下，将何以为对？当此之时，阁下虽有腹心之助，恐亦不得高枕而卧也。”又曰：“阁下於瓘有荐进之恩，瓘不敢负，是以论吉凶之理，献先甲之言，冀有补於阁下。若阁下不察其心，拒而不受，则今日之言，谓之负恩可也。”布读瓘书大怒，已而笑谓瓘曰：“此书他人，得之必怒，布则不然，虽十书，亦不校。”瓘以《日录辨》及《国用须知》纳布而出。（《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九。案：岳珂《程史》载瓘全文，云：瓘闻之，古贤未尝无过，周公、孔子、颜渊皆有也。子路闻过则喜，所以为圣贤之徒；成汤改过不吝，所以为百世之师，故曰“过而能改，善莫大焉”。匹夫改过，善在一身，大臣改过，福及天下。阁下德隆功大，四海之内所赞颂，然谓阁下无过则不可。尊私史而压宗庙，缘边费而坏先政，此二者阁下之过也。违神考之志，坏神考之事，此二者，天下所共知，而圣主不得闻其说，蒙蔽之患，孰大於此？瓘之所撰《日录辨》一篇，已进之於上，阁下试一读之，则所谓尊私史而压宗庙者可见矣。瓘去年所论陕西、河东事，未尽详悉，近守无为，奉行朝廷诏敕，乃知天下根本之财，皆已运於西边。比缘都司职事，看详内降劄子，因述其事，名曰《国用须知》，亦已进之於上，阁下试一读之，则所谓缘边费而坏先政者可见矣。主上修继述之效，阁下乃违志坏事，以为继述，自今日已往，其效渐见，所以误吾君者，不亦大乎。效之速者，尤在於边费。熙宁条例司之所讲，元丰右曹之所守，举朝公卿，无如阁下最知其本末，今阁下独擅政柄，首坏先烈，弥缝壅蔽，人未敢议。他日主上因此两事，以继述之事问於阁下，阁下将何以为对？当此之时，阁下虽有腹心之助，恐亦不得高枕而卧也。且边事之费，外则帅臣，内则宰相。帅臣知一方之事而已，虽竭府库之财而倾之，不可责

也。至於宰相之任，则异乎此矣。岂可以知天下匱竭，而恬不息匱竭，因坏先政，因务蔽蒙，阁下有欲辞其过，可乎？瓘比缘禀事，闻阁下有言，指尚书省为道揆之地，瓘谓阁下有言失矣。三省长官，宜守法而已，若夫道揆，天子三公之事，岂太宰之所得预乎？两年日食之变，皆在正阳之月，此乃臣道大彊之应，亦阁下有当畏也，宜守而揆，岂抑畏之谓乎！《周官》曰：“居宠思危。”今天下旱蝗，方数千里，天变屡作，人心忧惧，边费坏败，国用耗竭，而阁下方且以为得道揆之体，可谓居宠而不思危矣。阁下有於瓘有荐进之恩，瓘不敢负，是以论吉凶之理，献先甲之言，冀有补於阁下有。若阁下有不察其心，拒而不受，则今日之言，谓之负恩可也。负与不负在瓘，察与不察在阁下有。事君之位无高下，各行其志，孰得而夺之乎？瓘去年九月三日上封章，皆乞奏知东朝，所以尊人主而抑外家也。钦圣未见察，则瓘被贬黜，后来慈意开悟，则瓘得牵复。人主察孤臣之尽忠，钦圣知忠言之有补，母慈子孝，主圣臣直，此国家两全之道，庙社无疆之福也。今钦圣纳忠之美，未白於天下，而谏官不二之心，得罪於庙堂。胁持之风，甚於去岁，乖离之论，倡自大臣，所以厚钦慈者，果在此乎。瓘前日辞都司之命，而阁下有未许其去者，阁下有必有以处瓘矣，此士大夫之所共谕也。主上念钦圣纳忠之意，察孤臣不二之心，奖劝之恩，至深至厚。瓘欲择死，所以图报效，无负於人主，无媿於外家，一身之安危，岂暇恤哉！然则今日之言，安知不见察於阁下有也，阁下有深思而已。瓘不敢供要职，重取烦言，又不忍默默而去，惟阁下有留听，幸甚。岳珂曰：“前书《尊尧集表》，盖与此互见始末，謗谏立懦，不厌屡书。”）

3、癸丑，瓘又录所上布书及《日录辨》、《国用须知》具状申三省曰：“昨诣尚书省校书，蒙中书相公面谕其详，谓瓘所论，为元祐单见浅闻之说，兼言天下未尝乏财，虽有十书，布亦不动。瓘不达大体，触忤大臣，除具申御史台乞赐弹劾外，伏乞敷奏，早得窜黜。”（《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九，又百三十。）

4、甲寅，三省进呈，上顾曾布曰：“如此报恩地邪？”布曰：“本不欲喋喋，然理有当陈者不敢已。臣绍圣初在史院不及两月，以元祐所修《实录》，凡司马光《日记》、《杂录》，或得之传闻，或得之宾客，所记之事，鲜不遍载；而王安石有《日录》，皆当日君臣对面反覆之语，乞取付史院照对编修，此乃至公之论。其后绍圣重修《实录》，数年乃成书，臣盖未尝见。当日修书乃章惇、蔡京，今日提举史院乃韩忠彦。而瓘以为臣尊私史。压宗庙，不审何谓也。神宗理财，虽累岁甲兵，而所至府库充积。元祐中非理耗散，又有出入，故仓库为之一空。乃以臣坏三十年根本之计，恐未公也。”上曰：“卿一向引瓘，又欲除左右史，朕道不中，议论太偏，今日如何？”布愧谢。而韩

忠彦等皆言：“瓘必欲去，当与一郡。”布曰：“臣本不与之校，朝廷优容，无所不可。”遂以瓘知泰州。上令责瓘，忠彦及陆佃皆曰：“瓘之言诚过当，若责瓘，则瓘更以此得名，曾布必能容瓘。”乃以瓘知泰州。布始欲瓘附己，使人谕意，将大用之，瓘语其子正勳曰：“吾与丞相议多不合，今乃欲以官相饵。吾有一书将遗之，汝为我书。”且曰：“郊恩不远，恐失与汝官，奈何？”正勳再拜，愿得书。瓘喜，明日持以见布。布果大怒，遂有海陵之命。先是，瓘以都司权给事，何执中为礼部侍郎，一日以简抵瓘曰：“早见贵人，公即真矣。”故瓘语正勳云尔。（《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九。案：《宋编年通鉴》云：瓘奏言：“臣尝乞别修《神宗实录》，以成一代之典，而不闻施行，盖绍圣史臣今为宰相故也。”不报。时瓘兼权给事中，曾布将荐之，即真，或以告瓘，瓘曰：“吾与布议事不合，若受其荐进，而复尔异同，则公议私恩，两有媿矣。”至是瓘诣政事堂，以书见布曰：“尊私史而压宗庙，缘边费而坏先政，此二者，阁下之过也。”布谓瓘所论为元祐单见浅闻之说。瓘遂申三省，乞劾妄言之罪，遂出知泰州。）

中书舍人邹浩奏：“瓘素以声闻，推重一时，今到都司，曾未逾月，遽令出外，恐非所示天下而慰公议也。伏望收还新命，以全朝廷待士之体，所有录黄，未敢签书行下。”不从。右谏议大夫陈次升亦言：“瓘首蒙进擢，搢绅之间，咸以为贺。今闻瓘以宰属议论不合，因此罢去，审如所传，不惟有遗人材，亦虑有失人望。伏望圣慈更赐详酌施行。”（《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九。案：《宋史陈次升传》：徽宗立，召为侍御史，迁右谏议大夫。献体道、稽古、修身、仁民、崇俭、节用六事，言多规切。崇宁初，以宝文阁待制知颍昌府。次升三居言责，建议不苟合，刘安世称其有功於元祐人。然他所言曾肇、王觐、张庭坚、贾易、李昭玘、吕希哲、范纯礼、苏轼等，公议或不谓然。谨案《四库全书简明目录》曰：《宋史》云云，门户之见也。）

5、是月，邢恕申实录院状云：“恕为御史中丞，为章惇所挤，与同知枢密院事林希皆以本官罢职。恕遂出知汝州，数月，移知南京。时哲宗亦徐知希与恕俱罢，希有罪名，而恕无明白罪名。惇恐恕复用，即检寻出恕元祐初因罢中书舍人责知陶州日曾於帘箔有疏自辩，然箔中固未尝听，责命遂下。其后再责永州监当，首尾九年，皆在谪籍，并因国事，即不缘私，而惇悉置不论。至元符元年冬，乃取下三年前章疏，抉摘疑似，上欺哲宗圣听，降恕三官，责知南安军。章疏中止於自序易爻历本末，未尝干及朝政，乃具述神宗皇帝追惟遇臣畴昔之言，察臣本末，记其姓名，乃复召还馆阁。又云至於神宗皇帝末年，能察知臣，以为忠信，遂除尚书省官，则於责词中并削去不言，特著其熙宁初忤旨罢馆职之言，以巧相诋诬。恕时以帘箔未相知，恐以为前此尝违道干进



，故云及臣除尚书职方员外时，司马光亦除资政殿学士，其月日可考也。惇即见诋云‘自谓与司马光同被收擢’。又恕时有故与韩维相连，所以云韩维素有名德，及与司马光、吕公著为一等。惇见诋云‘指权臣为名德’。此皆见於训词之言，足为显据。而去年六月间，惇尚当国，责恕均州，分司，反以司马光、吕公著追贬海外之日，由恕所挤。公著之贬海外，责词具在，罪名可见；与司马光所坐口语，并无分毫干涉。惇之贬光，已是厚诬，至同贬公著海外，当时之人，尤知其无名。然则公著与恕，累不相干，事理灼然。至贬光海外，则缘光在元丰八年春与范祖禹曾说：‘今上皇帝已嗣位，然娄后事犹可虑。’祖禹先到京师，恕因与祖禹閒言哲宗方十岁，比至还政，须更十年，中间事亦有可虑，祖禹即道光之言。时司马光尚未起，不能深知宣仁之用心，故有此言。然其於哲宗之意，则忠也。祖禹与光深相知，所以与恕说者，正以光为善意，非恶也。恕曾说与蔡确、章惇，亦以光言为有忧国爱君之意尔。当是时，朝廷方瘳用光，欲以为相，又帘箔在上，光言於帘中，乃有形迹。恕特密与确等说，则岂以光意为不善、有陷光之意哉？及至绍圣间，章惇疑恕，恐其不为己用，每以光、公著为言，欲见把持。至云恕是吕公著上客，又云恕昔时常托司马光在手掌惊。凡绍圣閒侍从臣僚，无不闻知。则惇方贬光、公著之日，岂容恕知其谋也？因叶祖洽论王珪事，林希本出珪门下，又是亲戚，惇既与希为党，以希之故，阴欲庇珪。而祖洽论珪事，乃引光、公著与珪为比，谓光、公著已贬节度副使，则珪岂可置而不行惇时王珪之贬，因祖洽屡有章疏，至光、公著，则已贬节度副使，其后并无人言，又别无事因，特因祖洽之言所激，遂同日与珪皆贬，则惇岂尝见问，恕亦何尝闻知惇但既贬光、公著后，恕徐闻惇於哲宗前以光言‘娄后事犹可虑’，乃以为幸其如此，兼观光责词，谓其‘实藏祸心’，则其旨可知也。至於吕公著责词，则与责节副词大节皆相表惊，其后别无罪名，然不知惇当日因何与光并责也？惇既贬光，知其别无事因，即於贬光之日，旋画旨下编类所，应事干臣僚，并仰本所直行取会，仍备坐；若有隐匿、增减、漏泄，并科除名之罪。贬光后五十二日，编类所方行牒来，止於取会司马光语言而已，与吕公著了无相干也。恕即回牒，具坐元丰八年夏范祖禹与恕说‘曾与司马光同在洛河官船中说及先皇帝已嗣位，然娄后事犹可虑。’恕寻曾说与左仆射章惇及故左仆射蔡确，委是诣实。回牒今在编类所案卷中，可以检照。恕止云光言‘犹可虑’，则是忧虑恐有此事，如何惇以可虑之言乃反指为祸心也？兼当年二月初，责光为节度副使时，责词中已有‘潜怀睥睨之邪计，欲快倾摇之二心’，此两句，固已指光‘犹可虑’之言以为邪计、二心，但其言不甚别白尔。至贬光海外之日，则云‘乃与凶党实藏祸心，至引宣训衰乱不道之谋，借喻宝慈圣烈非意之事。兴言及此，积虑谓何？’止是更注

解邪计、二心之词而已。即知惇再贬光、公著，有激而然也。其下‘积虑’二字，乃惇狡狴，欲该载光言‘虑’字在其间尔。然光所谓‘犹可虑’者，直是忧恐之言，固无幸愿之意，与惇所谓‘虑’者，文义语脉理自不同。惇虽彊欲牵合，不免益见其撰造也。若惇以光言为明有恶意，则当日责辞，何不实载光‘可虑’之言以为有幸灭之意惇如此，即是著光本语，惇知果尔则不足以诳惑天下，人必有词，故匿光本语，饰以己意。然则诬陷光者，特出於惇，事理甚明。恕牒又云‘寻说与惇及蔡确，则显见非绍圣后语惇也。’其言出於范祖禹。祖禹与光至相厚，固非谈光之恶；恕传祖禹之言，固非陷光之意。今圣明方辨光、公著之冤，而惇实陷光，不自执咎，乃反嫁祸於恕。与前责恕南安辞云‘自谓与司马光同被收擢，指权臣为名德’者，前后盖不类也。况惇将责光之日，恕若与惇符同，则惇必先令恕供析，然后行遣，岂有先贬光海外，后行取会之理！盖惇知恕与己不同，若先来取会，即恐恕或有隐匿，或为光解释，即却难以撰造。所以惇先用己意，织成光罪；既贬光后，更画圣意，以除名之罪见胁，方来取会。而恕所答牒辞如前，则不肯傅会章惇，符同责词，灼然可见。兼责光海外后半年，恕方除御史中丞，时林希与惇相为表惊，谓恕为公著党人，欲以此相胁持。恕恐此言必达哲宗之听，遂曾因事奏陈云：‘惇尝以臣为素与司马光、吕公著厚，欲以此制臣。先时，惇尝云臣常托司马光在手掌惊。臣答惇云：光素有贤名，方元丰以前，天下之人孰不称其贤者！固不能逆知光后日为相，改更太过也。至於神宗皇帝末年，亦尝特进光资政殿学士，然则神宗岂不贤光哉？惇他日又面折臣，云：臣是吕公著上客。臣答：以臣为吕公著上客，固不可欺相公。但当元祐间，恕与吕公著进退祸福自不同。方吕在元祐间进，时恕却退；方吕为帘省，所知得福之日，恕掇帘箔之怒乃得祸，这惇却不同。惇云：若不凭他，即郤须厮随公著过岭去也。’恕既具为哲宗道此二事，且云：‘恐惇今日以此持臣欲其顺己，臣自顾昔者，实曾称道光、公著，然臣本公言，非有私也。臣欲为惇所持，则御史台可废矣。’哲宗面谕云：‘卿既与他进退不同，不妨莫信。’所谓莫信者，令莫信惇也。使恕果先傅会惇，证明光罪，贬光海外，则惇、希宁复以此更见胁持惇但乞照验。恕责南宮，告辞犹云：‘自谓与司马光同被收擢，指权臣为名德。’则知方恕为御史中丞日，惇以恕与光等素厚见诋可知矣。程颐贬涪州，亦是林希与章惇以为恕素师事颐，故遂於哲宗前陷成颐罪；未从贬颐，乃於执政大臣聚会处见诋云：‘师既如此，为弟子者当如何？’恕寻闻其说，亦曾对哲宗皇帝开陈云：‘程颐之贬，臣不知以何罪？臣於颐昔者实以师友之间处之，但自元丰三年颐曾到京师与之相见后，至今二十年不曾相会。元祐间与颐又不同进退，然则？虽罪颐，焉能中臣惇但惇缘希故，挟情用刑，则天下安得心服！理当奏知。

哲宗云：‘会得。’希之见诋，先朝大臣皆闻其言，则恕对哲宗面辨其事，可知希为悖谋；犹欲以程颐见中，则其於司马光、吕公著又可知也。今来《实录》当具载光、公著之贬，则罪光》本末宜得其实，乞赐照会。”（《续长编》卷四百八十六。原注：刘跂《辨谤录》载张舜民说，建中靖国元年正月二十二日，跂诣舜民相见，舜民时任吏部侍郎，言：“去年秋四次登对，皆乞早辨宣仁疑谤，则诸臣僚家诬搆事皆释然。”上谓：“当日诬谤，自不分明，今日却不用分明辨之。”问：“曾见邢恕责词否，此乃辨宣仁也。”对曰：“未曾见。”后来又责周秩广德军，上又云：“亦辨宣仁也。”舜民又说：“娄后语言，本是章惇说出，指以为邢恕所言。恕曾上章乞与贼臣惇各被五木对辨於御史府，不降出。”舜民曾乞降此章付外。上不允。案：舜民所言恕乞与惇各被五木对辨娄后事，他书并无之，当考。）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八月，中书舍人傅楫罢。曾布自以於楫有汲引恩，冀其助己。楫岿然守正，凡命令不当，必极言之。又尝论救王古、范纯礼，布滋不悦，出知亳州。案：《宋史》本传作“博州”。本传云：曾布自以於楫有汲引恩，冀为之用。楫略无所倾下，凡命令有不当，用人有未厌，悉极论之，虽屡却不为夺，布大失望。帝以旧学故，多所延访，楫每以遵祖宗法度、安静自然为言。李清臣劝帝清心省事，帝曰：“近臣中唯傅楫道此。”楫在朝岁馀，见时事浸异，窃叹曰：“祸其始此乎！”闻者甚之，楫笑曰：“后当信吾言。”遂上疏求去，以龙图阁待制知博州。

又：云：晁补之罢。管师仁谓：“苏辙皆深毁先帝，而补之、庭坚皆其门下士，不可聚於朝。”出知河中府。案：“苏辙”上，当有“苏轼”二字，不然皆字无著。《宋史管师仁传》云：师仁擢左司谏，论苏轼、苏辙深毁熙宁之政，其门下士吏部员外郎晁补之辈不宜在朝廷。逐去之。

1、九月己未，（案：钱氏《朔闰考》：己未，是月朔也。）陈瓘既黜，上谕蒋之奇、章粦案：时蒋之奇知枢密院事，章粦同知枢密院事。曰：“瓘为李清臣所使，元祐人逐大半，尚敢如此。曾布以一身当众人挤排，诚不易。卿等且以朕意，再三慰劳之。”是日，布入对，留身面谢，慰劳加勤，且谓布曰：“先朝法度，多未修举。”又曰：“元祐小人，不可不逐。”布对曰：“陛下初下诏，以为用人无彼时此时之异；若臣下便能将顺奉行，则必不至今日如此分别。然偏见之人，终不可率，当更缓治之。”案：“当更”二字，似宜乙转“率更”连读。上曰：“卿何所畏？”且曰：“卿多随顺元祐人。”布曰：“臣非畏人者，处众人汹汹中，独赖眷属，有以自立，偏见异论之人诚不少，彼不肯革面，固当去之。然上体陛下仁厚之德，每事不敢过当，故欲从容中节耳。若言臣随顺及畏元祐人，不知圣意为如何？”上笑曰：“岂有此



，但人言如此，故及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

1、十月（案：钱氏《朔闰考》：是月戊子朔。）癸巳，案：《东都事略》、《宋史》并系乙未，岳珂《愧郗录》亦作癸巳。右光禄大夫、门下侍郎李清臣罢为资政殿大学士、知大名府。《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先是，曾布独对，上谕布人物有可诏对者，但奏取来，便当批付阁门。布寻以刘焘、王防、周焘、白时中四人名闻，上悉批令对。四人者，皆布门下士。清臣密启上，谓焘、防等为“四察八侦”。既而对众显白“四察八侦”不可为言事官。上色变，众莫晓其语。上以谕蒋之奇、章粦曰：“清臣盖指王防、刘焘等也。”令谕布知，且曰：“清臣所为，妇人女子之事。”寻召焘告之，仍令转达上旨，时九月丙戌也。后二日，布留身谢，上谕以察侦之语，且言：“所谓察侦，皆臣所亲接之人，君子小人，各有党类，此等人皆知顺圣意、奉行法度者非营私也。若晁补之、毕仲游之徒，皆与清臣辈背公死党之人，必不与臣亲厚，此理之必然也。”上曰：“清臣害政，当去。”布曰：“补之等何能为？清臣在政府，则为害政矣。”上曰：“彭汝霖累有文字，但未出，卿可谕汝霖缴申清臣，则因其请出，便可令去。”布曰：“臣未尝与言事官交通。案：时彭汝霖为御史。昨者圣谕，令彭汝霖召吴则礼谕圣意，臣迄今不曾令则礼至汝霖所。今既被旨，容臣更展转道达。”上知布之未奉诏也。翌日，赵挺之对，遂令谕汝霖，汝霖遂草疏纳清臣於待漏院，三省各申一照会状，但言：“前后五有章疏，谕清臣当罢政，未承施行，谓其必能自请而安然自居。虑清臣之不知，已录申之矣。”清臣得汝霖申状，皆不以告同列，布及同列亦莫知其由。奏事毕，清臣留身请去，遂出居僧舍。上以清臣劄子付通进司，遣一老卒持送。故事，当遣御药封还。而清臣留时，尝白上曰：“臣本无去意，但为言者所迫，如蒙遣使宣召，臣更不敢违圣制。以是上不敢遣使，恐其遂留。”且谕之奇及粦，大笑之。及再入劄，批付三省，而有是命。（岳珂《愧郗录》卷五。案：《宋编年通鉴》云：清臣与曾布有嫌，每於上前，互相诋毁。谏官陈祐论布过失，上以祐与清臣交结，欲黜布而援清臣。御史彭汝霖遂承望风旨，累论清臣之奸。清臣不自安，出知大名府。《宋史》本传云：仆射韩忠彦与之有连，惟其言是听，出范纯礼、张舜民，不使吕希纯、刘安世入朝，皆其谋也。寻为曾布所陷，出知大名府而卒。又《彭汝砺传》云：李清臣与布异，布先讽江公望使击之，将处以谏议大夫，公望弗听。汝霖竟逐清臣，果得谏议。与六月甲辰文合。）

2、甲午，欧阳棐以直秘阁知蔡州。（《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一注。案：原注：云：在靖国元年十月七日。据钱氏《朔闰考》：是年十月戊子朔，则七日甲午也。《宋史》本传云：欧阳修中子棐以直秘阁知蔡州。蔡地薄赋重

，转运使又为覆折之令，多取於民，民不堪命。会有诏禁止，而佐吏惮使者，不敢以诏旨从事。棐曰：“州郡之於民，诏令苟有未便，犹将建请。今天子诏意深厚，知覆折之病民，手诏止之。若有惮而不行，何以为长吏？”命即日行之。）

3、戊戌。（案：《续长编》卷五百二：邹浩论在京官司今后被受一司续降条贯及一时指挥，关报门下中书后省，谏官案所贵事得周知。注云：靖国元年十月十一日当考。今其文已佚。钱氏《朔闰考》：是年十月戊子朔，则十一日戊戌也。）

1、十一月壬午，三省奏事讫，右仆射曾布独留，进呈内降起居郎邓洵武所进《爱莫助之图》，其说以为陛下方绍述先志，并臣莫助之者。其图如史书年表例为旁通，（案：“例”，《东都事略》作“列”，《九朝备要》作“别”，当依《通鉴续编》作“列旁行”为是。）分为左右。自宰臣、执政、侍从、台谏、郎官、馆阁、学校分为七隔，左曰绍述，（案：《东都事略》作“元丰”。）右曰元祐。左序助绍述者，宰相、执政中温益一人而已，其余每隔止三四人，如赵挺之、范致虚、王能甫、钱遹（案：原本“致”作“至”，“適”作“适”，今据《十朝纲要》、《通鉴续编》改正。）是也。右序举朝辅相公卿百执事皆在其间，至百余人。又於左序别立一项，用小帖揭去。布密禀揭去臣僚姓名，上曰：“洵武言非相蔡京不可，以不与卿同，故揭去。”布曰：“洵武所陈，既与臣所见不同，自不当与议，乞纳下。”明日，遂改付温益。益欣然奉行，乞籍记？论之人，於是上决意用京矣。（《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原注：曾布子纘隶作《家传》云：建中靖国元年六月，太常少卿邓洵武进《爱莫助之图》。按：所称六月及洵武官名，皆误也。今不取。案：《东都事略·邓绾传》云：子洵武，徽宗即位，为起居郎。时韩忠彦、曾布为相，洵武因对言：“陛下乃先帝之子，今宰相韩忠彦乃琦之子。先帝行新法以利民，琦尝论其非；今忠彦为相，将先帝之法更张之，是忠彦为韩琦子，能继父志；陛下为先帝子，不能继父志也。陛下必欲继志述事，非用蔡京不可。”又进爱莫助之图。召试中书舍人，迁给事中兼侍讲，进吏部侍郎。岳珂《程史》云：建中靖国初，韩文定忠彦当国，党祸稍解，天下吐气。邓洵武为起居郎，乘间以绍述熙、丰政事为言，上意虽不能无动，而未始坚决也。邓氏有位中丞者曰绾，成都人，在熙宁初，倅宁州。尝上言，陛下得圣臣，得青苗良法，臣以宁州民心欢悦者占之，天下可从知矣，惟陛下坚守弗变，毋惑流俗。王荆公喜，荐於上，遂阶召擢。是时蜀士在朝者，咸唾骂之，绾有“唾骂从汝，好官须我为之”之语。洵武，盖其子也。自度清议必弗贷，且有驷不及舌之虑，值文定知之，未知所以回天者，忧形於色。有馆客者闻之，献计曰：“新法者，神

考所行之法也，韩琦实尝沮之，为条例司所驳，先帝以其勋劳弗之罪。今忠彦得政而废新法，是忠彦能绍述琦之志也，忠彦为人臣，尚不忘其父，上为天子，乃忘其父兄邪！诚能以此为上别白，上必感动。”洵武喜谢不及，造膝，如其言，玉色愀然，亟俞之。於是崇宁改元，天下晓然知其意矣。洵武复进一图，曰“爱莫助之图”，以丰、祐人才分而为二，能绍述者居左，惟温益而下一二人，而列於右者，皆指为害政，盖举朝无遗焉。於左列之上，密覆一名曰蔡京，谓非相京不可，上览而是之。洵武亦驯致政地，卒之成蔡氏二十年擅国之祸，胎靖康裔夷之酷者，此图也。初，神宗既用荆公，随亦厌之，绾荐荆公之子雱，宸笔中出，以绾操心颇僻，赋性奸回，论事荐人，不循分守，遂罢中丞，知虢州。夫洵武以左史荐宰相，以庶僚变国论，可谓不循分守者矣。是以似之者欤！)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十一月，复平准务。

又：云：庚辰，郊祀合祭。案：东都事略作“庚申”，误。各书皆作庚辰，郊祀合祭。文义未足，当补“天地”二字。然《东都事略》云：祭昊天上帝於圜丘。是分祭也。《宋史本纪》：建中靖国元年十一月庚辰，祀天地於圜丘。以为合祭。又《礼志三：建中靖国元年，殿中侍御史彭汝霖又请改合祭之礼，韩忠彦以为不可。曾布力主北郊之说，帝亦然之，遂罢合祭。则亦以为分祭，前后又自违异。《九朝编年备要》则书郊罢合祭云：初，诏冬祀以郊，见天地之始，权合祭圜丘，而起居郎周常以合祭天地为非礼，权举於一时，恐自今遂以为常。且言：“臣顷尝备员礼职，见当时议者以合祭为非礼，神宗下礼文所详定，而臣僚所见不同。或欲约仪卫、均赐予，而以乘舆躬行，一至北郊者，陈襄之议也；或欲乘舆亲行南郊，七日戒之，后三日宿之，时宿太庙以告祖宗，宿北郊以祭地祇，宿南郊以祭天神者，清臣之议也；或欲用先朝躬耕袷享故事，皆因三岁郊天之期，暂辍郊祀，而以孟冬之月有事於地郊者，王存之议也；或欲以冬至亲郊祀上帝，用至日报天之说，因即圜丘之北，别祀皇地祇者，陆佃之议也；或欲以郊之岁夏至之日，盛礼容，具乐舞，遣冢宰摄事者，张璪之议也。神宗独用璪议，遂罢合祭。陛下方欲继述神宗，要当一正旧典，以为子孙长守之制，乞下群臣更议。”而御史彭汝霖亦论合祭非礼。上欲罢前命，而韩忠彦、陆佃以为疑。忠彦曰：“神祇非差除，比被台谏攻便罢。”曾布进曰：“权合祭，元祐七年指挥，乃以苏辙之论而废神宗之正论也。且不畏炎热而亲祠北郊，乃竭诚以祀天地，何疑之有！”忠彦坚持不可，上意向布，乃诏权罢。《备要》此文，诸史俱未载，盖取诸李氏《长编》也。云诏权罢，谓权罢合祭，与《礼志》文合。则《本纪》云祀天地於圜丘，非也。《玉海》卷九十三云：建中靖国元年八月甲午，诏权合祭天地於圜丘。起居郎周常以合祭



为非礼。丙辰，诏权罢合祭。十一月庚辰，合祭圜丘。王氏既以为诏权罢合祭，又云合祭圜丘，语尤牴牾。宋李攸《宋朝事实》卷五载：建中靖国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南郊赦文：“门下：朕绍膺宝命，祇遘洪图，参酌上仪，铺昭旷典。奉神考恭行之志，绎绍圣申讲之文，将歳事於皇祇，先致飨乎穹昊。迺候景涓日，饬躬诏虔。裸清庙以肃将，款圆坛而拜飨。苍璧既奠，紫烟具升。”云云。玩此赦文，则此年郊祀昊天不及皇地祇尤为显证。《十朝纲要》云：八月甲午，诏将来冬祀以郊，见天地之初，权合祭於圜丘。己卯，用侍御史彭汝霖言，罢合祭天地。十一月庚辰，祀昊天上帝於圜丘，大赦，改明年元。语简而覈。《宋史陆佃传》云：将祀南郊，有司欲饰大裘匣度用黄金多，佃请易以银。徽宗曰：“匣必用饰邪？”对曰：“大裘尚质，后世加饰焉，非礼也。”徽宗曰：“然则罢之可乎？数日来，丰稷屡言之矣。”佃因赞曰：“陛下及此，盛德之举也。”徽宗欲亲祀北郊，大臣以为盛暑不可，徽宗意甚确。朝退，皆曰：“上不以为劳，当遂行之。”李清臣不以为然。佃曰：“元丰非合祭而是北郊，公之议也。今反以为不可，何邪？”清臣乃止。考此数年中，诸史并不言祀皇地祇於北郊。《宋史礼志》：政和三年，诏礼制局议方坛制度。是岁新坛成。然则建中靖国虽有详定北郊仪制之命，未果行也。岳珂《愧郗录》云：元祐三年正月，诏躬祭地示实未尝行，至政和四年五月丙戌始克行方泽，虽哲、徽坚主其议，亦十九年乃得行。此言覈实。

又：云：礼部尚书丰稷罢。先是，上谕曾布，诋毁神考，第一是丰稷，其次张舜民。而稷又言：“近日建宫以宁神，营寺以崇考。复置御前生活以供内庭之用，而外议不晓，窃谓好修造、尚华美。”稷所陈大抵以崇俭爱人为言，至君子小人之际，必反覆究切。既数以论事，忤权近，出知苏州。

1、十二月（案：钱氏《朔闰考》：是月丁亥朔。）庚寅，朝请大夫、知洪州叶祖洽为宝文阁待制、知瀛州，案：“瀛”，《宋史》本传作“青”。知瀛州吕希纯知颍州。先是，上以河朔诸帅皆元祐人，欲尽易之，故希纯、祖洽有是命。皆曾布为请也。布又拟蔡京代张舜民，朱绂代刘安世，召商英户部侍郎，祖洽初拟，亦召为侍郎。上既许之矣，韩忠彦白上：“祖洽等差除，曾布云悉已得圣旨，不审其间有可论者，尚容臣开陈否？”上曰：“不妨。”遂力诋商英、祖洽为不可。上曰：“商英曾有文字，朕欲召还；祖洽且令外补。”（《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又百三十一。案：《宋史》本传云：祖洽与曾布厚，人目为“小训狐”。布用事，欲以吏部侍郎召，韩忠彦不可，白为宝文阁待制、知青州。未赴，布竟引为吏部。布罢，乃出知定州。）

2、辛卯，先是责降者皆得旨以赦恩牵复，惟章惇、苏辙进呈不行。惇子援刺血上书，上封援书付曾布，布欲留白，未果。已而丁忧人曾诞持长书抵布

，并奏疏一通，疏乃通封，所陈十事：一陈圣瑞当正名号；二京、卞、拯、鎰等当复收用；三安、蹇无罪，当还旧职；四惇有功於国，责太重，当复用。末篇言上当密谕元符，令自表请退妃位避元祐。其狂谤类此。（案：《宋史曾诞》附《邹浩传》云：浩所与游田画、王回、曾诞，皆良士也。孟后之废，诞三与浩书，劝力请复后。及浩以言南迁，诞著《玉山主人对客问》以讥之。识者以比韩愈《谏臣论》。今观此疏，与《宋史》违。殆当时有两曾诞？与朱绂、李积中同也。）及庚寅，布乃留对，遂呈援书，上颇称其孝，有怜之之意。布欲且与徙广南近惊一州，上亦许之。又以诞所呈十事，具劄子事目进呈，上曰：“来日同呈，便可施行。”仍曰：“须与勒停编管。”既退，遂以劄子送三省，韩忠彦见之，勃然怒诞之狂妄也。是日，进呈，初议追官勒停，又议编管，而忠彦欲除名送湖南，上从之。惇亦不复内徙，上但曰：“且休，恐动人心。”故遂已。（《纪事本末》卷百二十。）

3、甲午，左仆射韩忠彦累乞罢相，不许，遂般出东府。有诏押入忠彦与曾布异议，布数倾之，故忠彦请避位。（《纪事本末》卷百三十。）

4、戊戌，中大夫、提举洞霄宫蔡京复龙图阁直学士、知定州。（《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又百三十一。案：卷百三十一系其事於元符三年十一月戊戌，前此一年。考前年十一月无戊戌日，今依卷百二十订正。《宋史》本传云：京提举洞霄宫，居杭州。童贯以供奉官诣三吴访书画奇巧，留杭累月，京与游，不舍昼夜。凡所画屏幛、扇带之属，贯日以达禁中，且附语言论奏至帝所，由是帝属意京。又太学博士范致虚素与左街道录徐知常善，知常以符水出入元符后殿，致虚深结之，道其平日趣向，谓非相京不足以有为。已而宫妾、宦官合为一词誉京，遂擢致虚右正言，起京知定州。然考《宋编年通鉴》及《九朝编年备要》，童贯如杭州监造御前生活在崇宁元年三月，而京已於是年十二月知定州矣。）

5、辛丑，降授朝奉大夫、知随州张商英权户部侍郎。（《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又百三十一。案：“随州”，卷百二十作“陈州”，字误。《宋史》本传云：商英降知随州。崇宁初，为吏部、刑部侍郎，翰林学士。不言权户部，据长编，权吏部在本月乙卯，为翰林学士在崇宁元年四月丙戌，而无迁刑部事。）

6、壬寅，朝奉大夫、知滁州范鎰复集贤修撰、知澶州。朝散郎、少府少监，分司西京邢恕，中大夫、光禄少卿、分司南京吕嘉问，中散大夫、司农少卿、分司南京路昌衡，并落分司，恕知随州，嘉问知蕲州，昌衡知滁州。除名勒停放归田里人安惇为朝奉郎、提举太平观，蹇序辰为朝散郎、提举明道宫，通议大夫林希追复资政殿学士。（《纪事本末》卷百二十。）

7、戊申，中大夫、少府少监，分司南京，池州居住蔡卞复左正议大夫、提举崇禧观。（《纪事本末》卷百二十。案：《宋编年通鉴》云：十二月，邢恕、吕嘉问、路昌衡、安惇、蹇序辰、蔡卞，并复宫观，寻与郡。召张商英赴阙。原注：云：言绍述熙、丰之政者，盖欲逐元祐之正人尔。元祐正人如吕希纯、任伯雨、陈祐、陈瓘、丰稷、江公望、晁补之、范纯礼等，时相曾布惮之，各各斥去。正人既去，而邪人得以肆行其志，绍圣佞人邢恕、安惇复得进用於朝，由王安石曲学偏见，佞人邪党，至今布满朝廷，而酿成靖康之祸者，良有以也。）

8、诏商英等并乘驿赴阙。（《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

9、癸丑，诏章惇亲子孙许在外指射差遣，不得辄至京师及上章疏。从曾布所请也。（《纪事本末》卷百二十。）

10、乙卯，诏通议大夫林希追复资政殿学士、银青光禄大夫，恩例如前。执政官左正议大夫、提举崇禧观蔡卞知大名府。（《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商英权吏部侍郎。《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又百三十一。）

11、是年，女真杨割死，阿骨打立。（《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二。原注：此据《金盟本末》、《华夷直笔》、《北辽事亡辽录》增入。后此十一年为政和元年，天祚改乾统，十一年为天庆元年。末附天祚荒淫，阿骨打与诸国谋叛事。案：宋宇文懋昭《大金国志》云：其先龛福五世至胡来，世为酋长，袭节度使。胡来生三子，季曰杨割，割生三子；长曰阿骨打，次曰吴乞买，又次曰思改，即黏罕父也。金人至杨割太师始雄诸部。初，契丹国旧帐萧解里聚众为盗，潜奔女真，因命杨割图之。杨割迁延数月，独斩解里，遣阿骨打献首级，馀悉留不遣。契丹不得已，反进其父子官。自是隐怀大志，力农积粟，练兵牧马，多市金玉，以赂契丹权贵，如此十馀年，未有以发也。辽主延禧初立之年杨割死，阿骨打立。阿骨打承杨割富庶之馀，兵彊马壮，加以辽主天祚掇剥是嗜，上下荒淫，阿骨打益有异志。宋彭伯川《治迹统类》、李《十朝纲要》、叶隆礼《契丹国志》亦云：女真杨割死，子阿骨打立。据《金史世纪》：杨割癸未岁卒。实宋之崇宁二年，非卒於建中靖国元年。是岁，兄子乌雅束嗣，非阿骨打立。阿骨打亦杨割之兄子，与此牴牾。《世纪》又云：杨割太师讳盈歌，“盈”近“杨”，“歌”近“割”，南北音讹。辽人呼节度使为太师。自景祖至太祖，皆有是称。凡《丛言》、《松漠记》、张棣《金志》等书，皆无足取。钱大昕《考异》云：今《丛言》、《金志》二书俱不传，惟洪皓《松漠纪闻》所载九代世系，颇与史合，而译字多异。宇文懋昭《大金国志》以太祖为杨割太师之长子，即史所讥，为无足取者也。毕沅《续通鉴考异》亦从《金史世纪》，以为《长编》沿《金盟本末》诸书之譌而未加考证。）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十二月河东地震。案：《九朝编年备要》书於明年正月，《宋史·本纪》两书之，与此同。考《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云：崇宁元年二月，朱肱言河东二十二郡，而十一郡晓夜震动，自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今年正月二日，犹未之止，人民震死，动以千数云云。是则是年十二月、下年正月连震不止也。是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辛亥。

又：云：是岁，辽主洪基死，孙延禧立。洪基将殂，戒孙延禧曰：“南朝通好岁久，汝性刚，勿生事。”又戒大臣曰：“嗣君若妄动，当力谏止。”延禧即天祚也。案：据宋叶隆礼《契丹国志》，辽主洪基死於宋元符三年秋七月。《东都事略张舜民传》云：舜民使辽，见耶律延禧为皇太孙，因著论以所喜者名茶、古画、音乐、美姝。他日必有如张义朝挈十三州以归，当不四十年见之。

## 卷十九

### 徽宗

△崇宁元年（壬午，一一〇二）

1、正月（案：《宋史·本纪》、钱氏朔闰考：是年壬午正月丁巳朔。）癸未，曾布奏事讫。先是温益留对，乞因事削刘奉世、张舜民、刘安世、吕希纯、王觐等职名，又言晁补之知河中不当。上指令曾布看过却取进来。益以示布，布答益曰：“因事黜之，自当然也。”原注：安世、希纯落职在四月十三日，奉世在五月十四日，舜民在四月十七日，觐五月十一日。（案：补之知河中，建中靖国元年八月可考。）至是，布留，上心知为此，故并留益。布对如前，上曰：“元祐之人诉訾先朝，义不可容。今闾巷之人尚知父子之义，朕岂可已因言罢补之郎官却与河中，似此皆过当。”又言：“谢文瓘与吕公著书，尊公著过於人主而诋先朝。”且语益曰：“书已降出，在曾布处。”又顾布曰：“将与三省看。”布唯唯。益未退，布曰：“臣别有所陈，欲更少留。”益遂退，布曰：“臣得事陛下，不敢不尽犬马之力。然臣既不悦於元祐之人，又为绍圣之人所怨怒，臣在朝孤立，实不易处，亦累常奏陈，恐有谗譖中伤之语，乞赐考察。”上曰：“何故？”布曰：“近臣阎守勤、李士京罢黜，乃有言臣以守勤之论为直，又言昨山陵臣曾辟士京检点道路，士京逐，臣必危矣。臣遭遇神宗，拔擢不次，陛下昨力排众论，置之相位，眷遇亲厚，特异众人，臣非犬马木石，岂不知恩！若谓陛下有不同心，退有后言，实为诬罔。”上曰：“并不干人事，只韩忠彦如此说。”布曰：“宫禁中事，外庭莫知其实。臣昨日对忠彦云守勤之逐。忠彦之子治与臣子紆皆在太仆，治问紆云：‘守勤

遂逐。’ 紆云：‘陛下旬日之间逐二巨阍，可谓英断。’ 此乃日闺门之间父子之私论，臣亦闻忠彦潜臣，故对忠彦面奏此语，此最为明白。如中伤之言，愿陛下更赐裁察。” 上曰：“不信。”（《纪事本末》卷百三十。）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春正月，河东太原潞府隰代石岚岢岚威胜保化宁化等州地震弥旬，昼夜不止，坏城壁、屋宇，人畜死者甚众。诏官给瘞奠，优恤死伤之家。案：自前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地震，至正月二日犹未止，见下朱肱疏。下诏在丁丑日，见《宋史·本纪》。

1、二月（案：《宋史·本纪》：是月丙戌朔。戊子，谢文瓘罢给事、知濮州。《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一。原注：二月三日。案：《宋史》二月丙戌朔，三日戊子也。《宋史》本传：以文瓘坐吊辽主变服，於崇宁元年出知濮州。寻治谄吕公著书，再谪邵武军。考文瓘吊辽主洪基殂，令从者变服而入，事在建中靖国元年三月，时贬秩二等，而已其出知濮州。当依《续长编》文，为治与吕公著书故也，正月癸未可考。）

2、甲午，诏观文殿大学士、赠太师蔡确配享哲宗庙庭。上谓韩宗彦等曰：“西宫宝庆殿成，宜以蔡确配食，确於哲庙甚有功。方皇太后当从神宗灵驾西行，确密上文字，令弟硕属内臣阎守勤奏太后请留保护，太后以故辍行，保佑哲宗，晨夕尝与之俱食以铜匕箸，至於饮水，亦为之亲尝。确文字今尚在。” 故有是诏，仍录确子诤、渭并与升擢差遣。（《续长编》卷五百二十注、《纪事本末》卷百七合编。案：《续长编》注系此事於崇宁元年三月，据《纪事本末》在二月甲午，与《十朝纲要》、《宋史·本纪》合。盖原注三月，字误也。原注又载《旧录》是年八月谕，见后。《新录辨》云：“此论止是盛誉绍圣权臣，与《神宗实录》末卷体制不同，其间诤为徽宗训辞，尤非恭顺，事皆诋诬。” 云云。今考《编年备要》载蔡确配享事，云：时确之党上书言：“元丰末，确尝密说皇太后，令勿从灵驾，保佑哲庙，食以铜匕箸，至於饮水，亦必为之亲尝故也。” 据此，徽宗之谕，即用确党之言，其事虽未可据，而徽宗信从其说，容或有之。故五年赐确墓碑额曰“元丰受遗定策宰臣蔡确之墓”。宣和二年，蔡京引确之子懋上殿，述其父有定策功。诏进封汝南郡王。《新录辨不信蔡确》之事可也，必以为徽宗无此训辞，未免矫枉过正。）

3、丙申，雄州防夷推官、知邓州录事参军朱肱言：“臣伏闻陛下即位以来，两次日蚀，在正阳之月；河东二十二郡，而十一郡晓夜震动，自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今年正月二日，犹未之止，城壁、屋舍、悉皆倒塌，人民震死，动以千数；外议皆称自古灭异，未有如此。恭惟陛下敦朴自己，忧劳在民，建大中以承天意，正五事以育群生，可谓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迺者日月薄蚀，天地震动，推求咎愆，臣不避死，妄论辅弼之失，以救灭异之应，言词激

切，死有馀罪。昔西汉多言灭异，罕有完全。谷永讥斥帷幄，阴附权贵，而终以保全。王章力诋王凤专权蔽主，竟以法诛。祸患易见，利害易明，臣非不知，上忤大臣，其祸立至。然惓惓孤忠，不敢隐默者，食陛下之禄，念国家之重，而不敢顾其私也。”其上宰相曾布书随具进呈。

书曰：“今监察御史刘焘，相公门人也。相公帅高阳，辟焘为幕客，其后相公又秉机政，辟焘为删定官；焘持亲丧，相公奏祥除有旨，令服阙，改宣议郎；未及禫除，又辟为编修官；前日相公为山陵使，辟焘为掌栈表，又荐入馆，相公於焘厚矣。如焘者，置之词掖，不忝也；以焘为御史，则不可也。相公有过举，焘肯言乎？言之则忘恩，不言则欺君，盖非所以处焘也。”又曰：“今右正言范致虚兄上舍生致君，相公之侄婿也。致虚乃致君之亲弟，如致虚者，置之馆阁，不忝也；以致虚为谏官，不可也。相公有过举，致虚争之则忤亲，不争则失职，亦非所以处致虚也。相公旁招俊乂，陶冶天下，肱之所论，祇及焘与致虚者，特以台谏人主耳目之官，非他职可以略而不论也。相公置门人、亲戚为谏官、御史，此日月所以震动也。”（案：当依《九朝备要》改作“此日月所以薄蚀，天地所以震动也”。）

又曰：“章惇之过恶，不可殫数，其最大者四五事。时相公在枢府，坐视默然，亦不得为无过也。若以西府不与议，则游谈侍从之臣，皆与论思之职，况执政乎！再贬元祐臣僚，范纯仁能言之，相公未尝救也；废元祐皇后，龚夬能言之，相公未尝救也；策元符皇后，邹浩能言之，相公未尝救也；置谏官死地，黄履能言之，相公未尝救也。此四五事，惇之过恶最大，而相公无半词之助。洎钦圣皇后以天命人心之所归，付神器於陛下，英声伟望，（案：九朝备要“英声”上有“相公”二字。）简在潜邸，注意委重群臣，莫望天下之士翹首倾心，以观考绩之效，而天变见於上，地理逆於下，肱窃疑之。伏惟相公位高而任重，位高则忧深，任重则责厚，遇灭而惧，然后可以弭天变；闻善而迁，然后可以来直言。肱之区区所望於相公者如此而已。”诏付三省。（《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原注：肱者，服从弟。案：程迥《医经正本书》云：吴人朱肱作《治伤寒活》人书，武夷张葳得其书，序之曰：“作於元祐己巳，成於大观戊子，釐为二十卷。”肱尝自序其书。后四年，肱以奉议郎致仕，遣男遗直诣阙献焉。且曰：“肱乙未秋以罪去国，明年过方城，见同年范内翰，令证与方合为一。”或曰起肱休？致仕於朝，以说直忤宰相引去。）

4、辛丑，龙图阁直学士、新知定州蔡京为端明殿学士、知大名府。先是，大名阙帅，曾布白上前，两府惟有刘奉世。上默然。韩忠彦与布交恶，阴欲结京，乃言熙宁故事，尝除学士不必前两府。因请用京，上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又卷百三十一。）



5、左正议大夫、知大名府蔡卞知扬州。（《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又百三十一。）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二月，赵谗谋起兵据蜀，事觉，伏诛。案：《东都事略》云：建中靖国元年九月，赵谗反於渝州。崇宁元年二月戊戌，赵谗伏诛。《九朝编年备要》云：谗，江津人。少敏给，绍圣初擢甲科，教授成都。因章惇逐元祐大臣，不合人心，欲以此为名，起兵据蜀。与所亲何奖、王师直、贾成时及日者罗京等同谋，借姓孟起兵，以从蜀人之望属。上登极赦到，谗谓奖等曰：“章惇必罢，天下既安，人心难动，前事愿勿出口。”遂入京，除太学博士，请假般家，欲面止诸人。而党中有发其谋者。狱具，当族。有诏诛，家属分配湖广。《宋史彭汝砺传》：弟汝霖鞠赵谗反狱，穷其党与。

又：云：太妃朱氏薨，追谥钦成皇后。（案：《十朝纲要》、《东都事略本纪》系辛丑日。）

1、三月（案：钱氏《朔闰考》：是月丙辰朔。）辛酉，兵部侍郎邹浩为宝文阁待制、知江宁府。浩乞补外也。（《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九。案：《宋史》本传云：徽宗立，召还，复为右正言，迁左司谏。上疏谓：“孟子曰：‘左右诸大夫皆曰贤，未可也；国人皆曰贤，然后察之，见贤焉，然后用之。左右诸大夫皆曰不可，勿听；国人皆曰不可，然后察之，见不可焉，然后去之。’於是知公议不可不恤，独断不可不谨。盖左右非不亲也，然不能无交结之私；诸大夫非不贵也，然不能无恩讎之异。至於国人皆曰贤，皆曰不可，则所谓公议也。公议之所在，概已察之，必待见贤然后用，见不可然后去，则所谓独断也。惟恤公议於独断未形之前，谨独断於公议既闻之后，则人君所以致治者，又安有不善乎？伏见朝廷之事，颇异於即位之初，相去半年，遽已如是，自今以往，将如之何？愿陛下深思之。”改起居舍人，进中书舍人。又言：“陛下善继神宗之志，善述神宗之事，孝德至矣。尚有五朝圣政盛德，愿稽考而继述之，以扬七庙之光，貽福万世。”迁兵、吏二部侍郎，以宝文阁待制知江宁府，徙杭、越州。）

2、甲戌，端明殿学士、新知大名府蔡京为翰林学士承旨兼修国史。（《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又百三十一。）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三月，命内侍童贯如杭州造御前生活。

1、四月（案：钱氏《朔闰考》：是月乙酉朔。丙戌，张商英为翰林学士。《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

2、乙未，蔡京入对。（《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

先是，温益留对，乞因事削刘奉世、张舜民、刘安世、吕希纯、王觐等职名，（案：《东都事略温益传》：益除给事中兼侍读。左正言陈瓘论益守潭日

，邹浩贬新州，道其郡，投宿僧寺，益差兵卒逼浩登舟，使冒风涛夜渡。范纯仁、刘奉世、韩川、吕希纯、吕陶皆贬湖南，并为益所侵困，当时大臣以为是，而天下以为非。陛下以此察之，则益之为人可知矣。遂以龙图阁待制知开封府。是年迁吏部尚书，拜尚书右丞。崇宁初，迁中书侍郎。）至是安世、希纯、舜民落职。（《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及注参补。案：原注云安世、希纯落职在四月十三，舜民在四月十七。考四月乙酉朔，十三日丁酉，十七日辛丑。《十朝纲要》云：四月丁酉，以左正言壬能甫言，诏知潞州刘安世、知颍州吕希纯并降集贤殿修撰，寻并落职。据此，当时弹安世、希纯、舜民者，固不独温益也。）

2、癸卯，宝文阁待制、新知江宁府邹浩知杭州。（《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九。）

3、甲寅，有司言：“勘会见今请射牧地养马之数，共计养马一千七百九十七户，请射过牧地三千七顷三十三亩半，所养马一千八百二十九匹：河北东路二百七十八匹，河北西路一千四百一十三匹，京西北路一百一十五匹，京东西路一十四匹，河东路九匹；开封府界、京西南路、京东路并无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八。）

1、五月（案：钱氏《朔闰考》：是月乙卯朔。）乙丑，臣僚上言：“臣闻天下之罪，其名不正，则天下之善无自而明。神考在位凡十有九年，所作法度，皆本先王。元祐党臣秉政，紊乱殆尽，朋奸罔上，更唱迭和，气焰薰炙，不可殫述者，皆神考之罪人也。绍圣追复，虽以窜逐，陛下即位，仁德涵养，使之自新。党类实繁，所在连结，罪废者一旦牵复，不以其渐，所与过当，又复纷然，莫之能爽，内外相应，浸以滋蔓，为害弥甚。今皆坐享荣名显职，厚禄大郡，以至分居要路，疑若昔未尝有罪者，非所以正名也。”又曰：“今奸党姓名具在，文案甚明，有议法者，有行法者，有为之唱者，有从而和者，罪有轻重，情有浅深，使有司条析区别行遣，使各当其罪，数日可毕。庶几得罪名者，无所致怨，不忧后祸。观望者消於冥冥之中，天下忠臣良士，各得自尽以悉心於上，不疑复有害之者，以显神考盛德大业，以成陛下继志述事之孝，而天下可以无为而治矣。伏望早赐施行。”

诏：“观文殿学士、知河南府安焘降充端明殿学士，龙图阁学士、知润州王觐降充龙图阁直学士，枢密直学士、知越州丰稷降充宝文阁待制，显谟阁待制、知颍昌府陈次升降充集贤殿修撰，左朝议大夫、集贤殿修撰、知应天府吕仲甫落职，故资政殿大学士、赠金紫光禄大夫李清臣夺职，追所赠官，并例外所得恩例指挥更不施行。”（《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一。）

2、戊辰，刘奉世落端明殿学士、知徐州。（《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一注

。案：据此注云崇宁元五月四日。又卷百三十注云奉世落职五月十四日，王觊五月十一日，两注岐异，今补於王觊后。钱氏《朔闰考》：五月乙卯朔，十四日戊辰也。）

3、庚午，臣僚上言：“伏见先朝贬斥司马光等异意害政，大臣论列，布告中外，天下共知。方陛下即位之初，未及专揽万机之际，当国之臣，不能公心平意，检会事状，详具进呈，以次牵复，今日再招人言，遂至烦紊。臣愚，伏望陛下明谕执政大臣，使公共参议，详酌事体，原轻重之情，定大小之罪，上禀圣裁，特赐行遣。如显有欺君负国之实迹，自宜放弃，不足收恤。其间亦有干连牵挂，偏执愚见，情非奸诬者，乞依近年普博之恩，使有自新之路，则天下之气平，而纷纷之论息矣。”（原注：据邹馥奏议，其文颇有与诏旨不同者，当考。然上言者必邹馥也，更详之。）又言：“苏辙坐穷兵黩武之谤，如此之类有实迹者，宜行放弃。”又言：“曾经责降人、见今任监司藩部者，必不肯公心奉行法度，亦乞朝廷契勘，改授闲慢差遣。”又言：“窃见元符之末、帘帷同听政之日，元祐大臣乘间用事，尽复绍圣间负罪责降之人；或尽复旧官，或超授职任，不问其得罪之因，惟务合党，扶同并论。赖陛下察见弊端，力持正道，保全神考法度，绍复祖宗基业，万世之治，自此而定。然前后得罪之人所授官职过当，与援引之奸不治，未厌公论云云。伏望圣慈令所属取上件合该行遣之人，或削夺官职，或旋行惩戒，各以类举，必当其罪，即号令简重，刑罚肃清。”（《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一。案：《宋编年通鉴》云：谏官彭汝霖等共议，以光为元祐人罪状，有贬籍具在，昨元符末叙复大优。曾布用其说，具姓名以进。《治迹统类》、《编年备要》载此事，以为谏议大夫彭汝霖与御史邹馥、郭熙等共论元祐人罪状，有绍圣贬籍具在，如自朝廷检举裁决，则数日可毕，不须俟弹章人人指名，然后行之。於是曾布用其说，悉具姓名以进。《续长编》注云上言者必邹馥也，与《治迹统类》、《九朝编年备要》邹馥共论语合。毕沅《续通鉴考异》以李氏原注所言无实据，未免失检。）

4、乙亥，案：《宋史·本纪》系庚午日。诏：“故追复太子太保司马光降复右正议大夫，太子太保吕公著降复左光禄大夫，太师、河东节度使、开府仪同三司、太原尹、潞公文彦博降复太保，光禄大夫吕大防降复太中大夫，太中大夫刘摯降复右朝议大夫，右中散大夫梁燾降复朝请大夫，朝奉郎王岩叟降复定远军节度行军司马，朝奉郎苏轼降复崇信军节度行军司马，其元追复官告并缴纳。赠右银青光禄大夫王存追所赠官，资政殿学士、太中大夫郑雍追所复职。赠右银青光禄大夫、谥献简傅尧俞，右银青光禄大夫、谥懿简赵瞻，并追所赠官及谥告；赠太中大夫赵高追所赠官，已上告身并追毁。朝散郎、集贤殿学士孙升追所复职。朝奉郎孔文仲，朝散郎朱光庭、宣德郎秦观，延福宫使、



入内都知、定国军留后、赠安化军节度使、谥僖献张茂则，并追所复赠官。赠开府仪同三司范纯仁追例外所推恩数。中大夫刘摯葬事依前宰相例，指挥勿行。资政殿大学士、太子少傅韩维，赠开府仪同三司孙固，为係神考潜邸人，已复职名及赠官，免追夺。太中大夫苏辙、朝散大夫范纯粹、朝奉大夫吴安诗，更不叙复职名。端明殿学士、太中大夫范纯礼落端明殿学士，提举崇福宫。朝奉大夫、显谟阁待制、知颍昌府陈次升降集贤殿修撰。朝请郎、集贤殿修撰韩川落集贤殿修撰，管勾崇福宫。朝奉郎、直龙图阁、知汝州张耒落直龙图阁，管勾明道宫。直秘阁、朝请大夫、知曹州吕希哲，朝请郎、知相州刘唐老，朝奉大夫、知蔡州欧阳棐，并落直秘阁，差遣依旧。朝奉大夫、提举永兴军路刑狱孔平仲，朝请大夫、淮南路转运副使毕仲游，朝奉大夫、提举河东路常平徐常，朝奉郎、知太平州黄庭坚，朝散郎、知密州晁补之，朝散郎、军器少监韩跂，朝散郎王巩刘当时常安民，承议郎王隐，通直郎张保源，并送吏部与合入差遣。朝散郎汪衍，瀛州防爽推官余爽，陈州别驾汤馘，案：“馘”元本并误作“馘”，今悉改正。）更不收叙。泉州教授郑侠放罢，通直郎常立追所得一子官，参议郎程颐追所复官，依旧致仕。西上阁门使张巽追所复两官，依旧差遣。曾经贬责人除遗表及罢政恩例已给还外，其亡歿后所复官职，已待指挥，依遗表条与推恩之人并减半。其三人以上馀数听从多，仍并与假承务郎。用上件恩例转官陞资者依此。（案：文颇费解，疑有字误。“陞”当作“升”。）比折磨勘资考年月应送吏部人，并令在外指射差遣，吏部依条差注。承议郎任伯雨准此。陈祐、张庭坚、商倚等，任满送吏部，陈瓘管勾冲佑观，龚夬候服阙准此。”制词皆右仆射曾布所草定。责光等云：尊主庇民，大臣之职。其事上则不敬，其谋国则不忠，犯义干刑，孰大於此！尔等遭时艰疾，身处庙堂，垂帘之际，唯渊嘿退托之间，案：“惟”疑“值”字之误。坐肆威福，崇聚党与，据诸要途，肆为诋诬，妄议宗庙。已行之法度靡不变更，所进之人才靡不斥逐。以道听途说施之政事而不恤於民情，以朋比谄谀自谓直谅而不稽於士论。盖内怀怨望，好胜遂非，而忘事君之义，推原罪愆，何可胜诛！绍圣躬揽万机，甫加窜逐；朕入缙大服，与物更新，而朋邪之人，适复在位。甄叙眷恤，靡不过优，言路交章，谓宜追改，稍从裁削，姑示至公，尚其有知，庸此阴命！”责大防、纯仁云：“迨宣仁寝疾弥留，永泰陵年已及冠，而委政阉寺，莫肯以复辟为言，不视长君，处之虚器。”责轼云：“尝以谤讟，诋罪神考，贷而不诛。元祐之间，躐登华近，挟持亲党，鼓动群邪，肆为诋诬，以逞怨望，绍圣投之荒裔，聊正典刑。昨者迺以误恩，复还朝著，推原罪愆，在所当诛，追削故官，置之冗散，庶其党类，知所创惩。”（《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一，又百二十九。原注：十一月先责安焘等，曾布所草制书今附见。

奸言无所忌惮，至此固宜存之。诏书，见二十二日。案：钱氏《朔闰考》，五月乙卯朔，安焘与王觐同责在是月十一日乙丑。卷百三十一注云：王觐落职在五月十一日是也。兹注十一月先责安焘等，“月”当作“日”；又兹乙亥诏书，亦当云二十一日。《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诏司马光、吕公著、文彦博、吕大防、梁焘、范纯仁、刘摯、王岩叟、王存、傅尧俞、郑雍以下四十四人各夺官有差。惟韩维、孙固以神考潜邸旧臣，得免。寻诏毁范纯仁神道碑。案：云四十四人误。据李氏《长编》，元祐自司马光至孙固追夺及免夺官凡二十一人。元符末自苏辙至张巽，降夺官凡二十八人。又据李氏《十朝纲要》则云：其余吕大防以下五十人并削夺有差。）

诏：“应元祐并元符末今来责降人除韩忠彦曾任宰臣、安焘係前任执政官、王觐丰稷见任侍从官外，（案：原本字多脱譌，兹据七月乙酉所载原文及《续宋编年资治通鉴》补正。安焘、王觐、丰稷之落职，并见五月乙丑。《十朝纲要》云：五月庚申，左仆射韩忠彦罢为观文殿大学士、知大名府。甲子，落职。）苏辙、范纯礼、刘奉世、范纯粹、刘安世、贾易、吕希纯、张舜民、陈次升、韩川、吕仲甫、张耒、欧阳棐、吕希哲、刘唐老、吴安诗、黄庭坚、黄隐、毕仲游、常安民、刘当时、孔平仲、徐常、王巩、张保源、晁补之、商倚、张庭坚、谢良佐、韩跋、（案：一作“跂”。）马琮、陈彦默、李祉、陈祐、任伯雨、陈鄂、朱光裔、苏嘉、郑侠、刘昱、鲁君贶、陈瓘、龚夬、汪衍、余爽、汤馘、程颐、朱光庭、张巽、张士良、曾焘、赵约、谭宸、杨偁、陈恂、张琳、裴彦臣》凡五十余人，并令三省籍记，不得与在京差遣。”（《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一。）

5、丙子，诏曰：“昔在元祐，权臣擅邦，倡率朋邪，诋诬先烈，善政良法，肆为纷更。绍圣躬揽政机，灼见群慝，斥逐流窜，具正典刑。肆朕缵承，与之洗涤，悉复收召，寘诸朝廷。而締交合谋，弥复胶固，惟以沮坏事功，报复仇怨，为事翕翕訛訛，必一变熙宁、元丰之法度，为元祐之政而后已。凡所论列，深骇朕听，至其党与，则迁叙不次，无复旧章。或繇冗散之中登殿阁而满方面，或既殂谢之后还旧职而加横恩，玩法肆奸，鲜不类此。稍后屏远，姑务含容。而言路交攻，义不可遏，乃择其尤者，第加裁削，以适厥中。尚虑中外诇悞之人未免反侧，宜详示训谕，以慰安群情。应元祐以来及元符末尝以朋比附党得罪者，除已施行外，自今以往，一切释而不问，在言责者亦勿复辄言。朕言不渝，群听毋惑。宜令御史台出榜朝堂。”诏词曾布所草定也。《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一。（案：《东都事略陆佃传》云：时台章多论元祐时人，佃曰：“姑以薄责一施之，然后诏更不穷治，如何？”布与章槩是其言。则曾布草诏之意陆佃启之也。《宋史陆佃传》云：陆佃与曾布比，而持论近恕。

会御史论吕希纯、刘安世复职太骤，请加镌抑，且欲更惩元祐馀党。佃为徽宗言不宜穷治，乃下诏申谕，揭之朝堂。谗者用是诋佃，曰：“佃名在党籍，不欲穷治，恐自及耳。”遂罢为中大夫、知亳州，数月卒。）

6、己卯，翰林学士承旨蔡京为尚书右丞。（《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一。案：《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云：庚辰，翰林学士承旨蔡京为尚书左丞。此即事也。“己卯”作“庚辰”，“右丞”作“左丞”，并异。）

7、是月，曾诚、王防除史官。（《纪事本末》卷百三十注。案：原注：云：附在五月末，其事详下六月辛卯。）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夏五月，诏应被受传内降特旨，并许三省契勘，若有戾祖宗格法，可明具奏，更不施行。

又：云：韩忠彦至都堂，左司谏吴材、右正言王能甫以状申忠彦云：已具论奏，乞罢免。论奏大臣因缘为奸，变神考之法度，逐神考之人才，前有司马光、吕公著，后有韩忠彦、李清臣，此四人罪同恶均。光与公著尝被追贬，清臣已係歿亡，忠彦据位，若令善去，何以为奸邪之警！遂出知大名。案：《宋史本纪》系庚申日。《吴材传》云：材以赵挺之荐，迁左司谏。党论复起，材首论范纯礼为朋附党与，前日大臣变更神考法度，故引之执政，不宜复其职；程之元为苏轼心腹，不宜亚九卿；张舜民当初政时，猖狂无所顾忌，不宜以从官处卿郡。其后受曾布指，与王能甫疏言韩忠彦。忠彦遂罢。

又：云：葬钦成皇后祔永裕陵。案：“成”，元刻本作“仁”，误。今依二月文改正。《宋史·本纪》，葬钦成皇后在戊寅，《东都事略》云戊辰。

1、六月（案：钱氏《朔闰考》：是月乙酉朔。）辛卯，左司谏王能甫言曾诚，左正言吴材言王防，乞罢史官。能甫言：“曾诚家富於财，自谓‘青钱学士’。”材言：“防在元丰勒停，又以诉理得罪，当罢，兼无出身。”是日，布言：“吴材缘引吕惠卿、蹇序辰等，议论不胜；王能甫乃吴安持壻，近日（案：原本作“近臣兹”，据毕氏《续通鉴》校。）以安持追削职名；皆挟私怨，故以此攻曾诚、王防，欲中伤臣耳。”上曰：“他不敢尔，亦非挟怨，他责在蔡京，不干卿事。”布曰：“亦知此二人乃京所荐，除陛下宣谕令除史官，臣犹乞候京文字，然外议但以臣门下士，为言路所攻，则谓臣必摇动。小人用意如此，臣实不自安。方元祐之人布满朝廷，人人有屏逐臣之意。方此时臣一身与众人为敌，如处风涛之中，日不自保，是时助臣者惟此三数人而已。今元祐之党方去，而言者乃欲斥逐此等，是为元祐人报怨耳。”上惧然曰：“如此乃是快元祐人意，卿但勿恤，待便指挥。”与盖近日言者案：“与盖”二字有误。惟上所使耳。布因言：“此等小人皆不快於臣，以至张商英亦章惇门下士，王洵之乃其壻，议论之际，多与章惇为地，故商英力称引范致虚及吴材



，乃其志趣同耳。若有所陈，愿陛下加察。”（《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原注：此据曾布《日录》增入。诚、防除史官已附五月末，其罢附六月末。旧闻说京荐此二人乃倾布也，而布不悟，但无文字可检，又不记说者姓名，当更访问之。）

2、丁酉，曾布留对，以陆佃贬逐，弟肇与佃同得罪之人，佃既被责，则肇亦合施行。臣待罪宰相，当引咎避位，乞罢黜。上曰：“陆佃以奉行诏书不引避及慢上罪，不以史事罪他，不干卿事，其批旨甚明，何疑之有！”布曰：“圣意虽优容，然人言可畏，臣不敢不待罪。”上笑曰：“岂可如此！朕於政事方赖卿。”又曰：“卿不久自当迁，岂可去！”布曰：“今日欲便迁案：‘迁’字似衍。出待罪，以未尝面奏，来日奏事毕引退。”上曰：“如此空费些礼数无益。”他日，布独留对，自言待罪政府已九年，罪戾日深，每欲退避贤路，但以上体圣眷，不敢喋喋。近日以来，言路多不悦臣，如吴材、王能甫，陛下所知，臣固不敢及。如钱遹，（案：“遹”，原本作“适”，误也。陈次升《说论集》，奏弹钱遹有三状，云：殿中侍御史钱？常假曾肇之名，为豪户撰墓志，受润笔；又借肇之名，为父撰墓志，是欺父欺亲戚乡党矣！而论朝廷之事利害有大於此者，能保其不欺乎？伏望圣慈特罢除命。）尝诈与臣弟肇铭其父墓及诈作肇书，云有所赠遗，臣弟亦尝敷奏。”上曰：“记得。”布曰：如此，亦恐於臣兄弟不能无憾。臣果有罪恶，不敢掩覆，乞辨察虚实。”上曰：“无之。”布曰：“臣不敢不先事敷陈，兼近日同列亦有相窥伺者，且如黄敏用，与臣实非姻戚，或闻亦有以为言者，臣於敏用何所用情。”上曰：“不说卿，只说章粦与敏用是亲。”布曰：“粦与敏用诚是亲，然粦亦可敢主张敏用，人情如此，臣益不安。臣缘陛下以国史及编敕责臣，此二书皆岁月可了，臣必以此时告陛下请去。臣衰老空疏，得於此善去，实为荣幸。”（《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原注：此据布《录》六月丙午所书，今附月末。）

1、闰六月（案：《宋史·本纪》：是月甲寅朔。己未，吕惠卿为观文殿学士、知杭州。《纪事本末》卷百三十。）

2、辛酉，殿中侍御史钱遹言：“伏见尚书右仆射曾布力援元祐之奸党，分别要途；阴挤绍圣之忠贤，远投散地。挈提姻娅，骤致美官；汲引儂浮，盗窃名器。爱壻交通乎近习，诸子邀结乎缙绅。造请辐凑其门，苞苴日盈私室；呼吸立成祸福，喜怒遽变炎凉。钩致齐人之款言，（案：“齐”，原本作“济”。）兹据毕氏《续通鉴》校。欲破绍圣之信史；曲徇家法之谬说，轻改垂世之典刑。为臣不忠，莫大於此！兼布初以韩忠彦为心膂，李清臣为爪牙，协济奸谋，共伸私忿，其趋虽异，厥罪惟均。忠彦免官，已正生前之罪

；（案：{大只}一字。）清臣褫职，实诛死后之奸回，岂容斯人尚司魁柄！况日食、地震、星变、旱灭、岂盛时常度之或愆，乃柄臣不公之所召，人神共怒，天地不容。欲乞早正典刑，慰中外之望。”於是布连上章乞罢。（《纪事本末》卷百三十。）

3、壬戌，右银青光禄大夫、尚书右仆射兼中书侍郎曾布罢为观文殿大学士、知润州。布於元符末欲以元祐兼绍圣而行，故力排蔡京逐出之。至崇宁初，知上意有所向，又欲力排韩忠彦而专其政。无何，京为右丞，大与布异。会布拟陈祐甫为户部侍郎，京於榻前奏曰：“爵禄者，陛下之爵禄也，柰何使宰相私其亲！”曾布之壻陈迪，祐甫之子也。布忿然争辩，久之，（案：原本“忿然”字倒，依《宋史》本传校正。各本作“忿辩久之”。）声色稍厉，於是温益叱布曰：“曾布，上前安得失礼！”上不省。（案：各书并作“不悦”，兹作“省”，似误。）检会臣僚上言：“曾布天资阴险，履行回邪，靡闻报国之忠，但肆穿窬之智。专权自恣，渎货无厌，结託宫闈，交通近习，窃弄威福，莫敢谁何！人臣怀奸，莫甚於此。以至遽起无名之役，大伤经入之财。蠹国劳民，恬不为恤。”又言：“布与韩忠彦、李清臣交通为私，结为死党，使其子壻吴则礼、外甥高茂华（案：毕沅《续通鉴》作“外甥壻”。）往来计议，共成元祐之党。暨登相位，凶焰日滋，复与忠彦、清臣析交离党，日夜争胜，遂揽天下之权，皆归於己，而怨望之心逞矣。故不及半月，首罢市易，中外之人，望风希旨，变法之论，相因而至。於是范纯粹乞差衙前，以害神考之免役；李夷行乞复诗赋，以害神考之经术。非此而已，（案：范纯粹乞差衙前事，无考。《东都事略·范仲淹传》：纯粹在京东时，会苏轼自登州召还，与轼同建募役之议。轼谓：“纯粹讲此事尤精详。”其事在哲宗初。李夷行乞复诗赋，彭汝霖劾之。见《宋史彭汝砺传》。）又力引王古为户部尚书，以掌开阖敛散之权，（案：《宋史·王素传》：徽宗立，古拜户部尚书。与御史中丞赵挺之偕领放欠，挺之言：“古蠲除太多，欲尽倾天下之财，不可用。”遂改刑部。攻不已，以宝文阁直学士知成都。建中靖国元年，有江公望疏可考。）力引王觐为御史中丞，以定是非可否之论。（案：《宋史·王觐传》：觐迁御史中丞。时任事者多乖异不同，觐言：“尧、舜、禹相授一道，尧不去四凶而舜去之，尧不举元凯而舜举之，事未必尽同；文王作邑於丰而武王治镐，文王关市不征，泽梁无禁，周公征而禁之，不害为善继、善述。神宗作法於前，子孙当守於后。至於时异事殊，须损益者损益之，於理固未有失也。”当国者忿其言，遂改为翰林学士。）且二人者，元祐之党人也。然以元祐之党人而掌开阖敛散之权，定是非可否之论。若此之类，岂非败坏神考之法度乎！”诏曾布落职，差提举明道宫，太平州居住。（《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一

，又百三十。案：《宋编年通鉴》云：布初用，王安石荐上前，所言皆是安石所欲建明也。青苗新法，皆布与吕惠卿建议。布又上书，欲上专任安石，以刑罚胁制天下，使无敢言。哲宗亲政，宰相章惇托绍述以快私忿，布赞之甚力。惇兴大狱，无能救解，或阴挤之，惇逐而布总右揆，欲以元祐兼绍圣而行，故逐蔡京。至崇宁初，知上意所向，又力排韩忠彦而专其政，引京以自助。京大与布异。会布拟陈祐甫为户部侍郎，祐甫之子迪，布之爱婿也。京奏布以爵禄私其亲，布忿辨久之，声色少厉，上不悦。御史钱遹言布援元祐之奸党，挤绍圣之忠良，遂出知润州，寻落职太平州居住，移潭州。言者不已，诏置狱开封，而府尹吕嘉问挟宿憾，逮布诸子，锻炼穷治。由是曾纮、曾纛等一百五人坐责有差。降布为廉州司户，依旧衡州安置。后六年卒。按《纪事本末》，曾布之罢在闰六月壬戌，而《宋编年通鉴》编此事及下窜邹浩、贬李清臣、论丰稷诸条，俱系於五月葬钦成皇后下，盖脱书“闰六月”三字也。又布无移潭州事，“潭”当作“衡”，“一百五人”，《九朝编年备要》作“百五十人”。）

4、丙寅，宝文阁待制、知杭州邹浩知越州。（《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九。）

5、辛未，诏曰：“朕仰惟哲宗皇帝严恭寅畏，克勤祇德，元符之末，是生越王，奸人造言，谓非后出。比阅臣僚旧疏，适见椒房诉章，载加考详，咸有显证。其时两宫亲临抚视，嫔御执事在旁，（案：《续长编》注“在旁”误作“两傍”。）缘何外人得入宫禁，杀母取子，实为不根。为人之弟，继体承祧，岂使沽名之贼臣，重害友恭之大义，诋诬欺罔，罪莫大焉！其邹浩可重行黜责，以戒为臣之不忠者，庶称朕昭显前人之意。如更有言及者，仍依此令。进奏院遍牒施行，仍检会邹浩元奏劄子，并元符皇后诉章，宣示中外。”（《续长编》卷五百十五注及《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九。）

邹浩劄子：“臣闻仁宗皇帝在位四十二年，邦国无流离之患，边境无征伐之苦，黎民繁庶，万国咸宁。当是时，可以嬉游后宫，非焦心劳力之秋也。

（案：“非”字，《续长编》注作“而销其”三字。）而谓宰相寇准曰：‘朕观自古乱天下、败国家者，未尝不因女子，是以褒姒灭周，妲己亡商。朕之后宫女子，巧媚百生，朕未尝顾盼焉。’然则仁祖之意，岂不欲垂裕后昆邪，柰何陛下遽忘其业乎？臣观陛下之所为，愈於桀、纣而甚於幽王也。杀卓氏而夺之子，欺人可也，詎可欺天乎！卓氏何辜哉，得不愈於桀、纣也！（案：《续长编》注“哉”作“焉”，误也；上无“者”字是。）废孟氏而立刘氏，快陛下之志可也，刘氏何德哉，得不甚於幽王也！臣观祖宗有唐、虞、尧、舜之德，而陛下有桀、纣、幽王之行，不识陛下寝食安乎，居处安乎？顷年彗星出於西方，灭谴为大。陛下避正殿以塞天变，减常膳以消天谴。宰相章惇谓陛下曰



：‘未足损陛下盛德。’又闻江西敷奏，累年沍澹，陛下责以宰臣燮理之功。宰相章惇谓陛下曰：‘天灾流行，无世无之。’且以尧九年水、汤七年旱为解。惇为辅弼，忍发此言！今闻陛下欲立刘氏，惇之策也。臣今谏陛下去废后之詘行，行复后之大德，听臣之直谏而出惇之奸言，使天下之人共仰首以见日月之光，盛世之大；不然，祖宗百有馀年基业，将颠覆於陛下之手矣。昔唐褚遂良谏高宗立武昭仪，不听，叩头流血，以笏置殿阶曰：‘还陛下此笏，乞归田里。’今臣谏陛下不听，（案：《续长编》注脱“听”字。）愿归田里，力农灌园，为乱世之民。愿脍臣心肝以献上，斩惇首以谢天下。”（《续长编》卷五百十五注及《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九参校。案：《续长编》注於皇后谢表末有“浩之本章，绍圣间即焚之，今所降者伪疏也”十七字。李氏原校云：此据汪藻所编诏旨。今浩上疏实元符元年九月，藻误称绍圣间，合改正。《纪事本末》以汪藻所记入正文，又於今所降者之下增改为“蔡京使其党伪为浩疏也”十字。又按邹浩本章具载《续长编》元符元年九月二十五日甲子。《杨龟山集》云：公之章留中不下，乃伪为之，加以诋诬不实之语。如“取他人子子之，而杀其母”之类，流布中外，欲天下闻之真。若有罪者，其为谋深矣。虽有端人正士，无敢为公辨明者。公既歿，迨今二十馀年，昔之奸朋，彫丧略尽，而正论行焉，真伪是非，始有在矣。毕沅《续资治通鉴考异》云：此劄盖章惇、蔡京之党所为，其述仁宗谓宰相寇准之语，尤为谬妄，寇准何尝事仁宗哉！今附辨，以见作伪之不可掩。）

元符三年五月，元符皇后上皇太后表：“臣妾窃以臣僚数有章疏，妄言妾生故越王，事非有实，流言中外，谤莫能止。在妾之分，寝处难安，重念朽质，不能殒灭，至使上累哲宗皇帝；况降旨之日，亲承两宫玉音，一旦几成虚诞之文，若宫掖尚行欺罔之议，则何以取信天下！窃以其时大臣及掌事之人即今尽存，伏望圣慈降下臣僚章疏，付与有司，明行鞫问。倘有实状，岂不知过！若係虚妄，亦乞严行惩戒，以绝反覆兴谤之端；如默而不言，虑玷哲宗皇帝，载於方册，曷可传之万世。妾伏睹绍圣之间，元祐皇后亲被睿旨，放逐一尼，后来通说事端，差官制勘，有雷公式图画之迹，御史录验，备载案牘，迁徙道宫，众所共知，岂缘他人？乃今新进之人不究其理，谓妾遭遇哲宗皇帝，欲快人情，务摭前忿，岂存内外轻重之理，祇报先朝未申之怨！众口铄金，可不惧哉！欲乞特降睿旨，检取元祐皇后制院一宗公案及推勘官吏，付有司再行讯治，以示中外。如妾稍有干涉用情，不敢拱手而居后位之列，若不沥诚详具奏闻，安能辨雪？伏望皇太后陛下怜悯哲宗至孝至仁，照鉴妾之负冤无告，出自宸断，特赐矜察。”（《续长编》卷五百十五注及《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一。案：《长编》注及《纪事本末》文多互错，今参二书校订。）

6、壬寅，通直郎、宝文阁待制、新知越州邹浩为衡州别驾，永州安置。（《续长编》卷五百十五注及《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一，又百二十九。案：“衡州”，卷百二十九作“杭州”，误。《续长编》注作“卫州”，亦误。）

7、元符皇后刘氏上表称谢，言：“付睹诏书，布告中外，责邹浩诬妄故邓王非妾所生等事，以正朝廷之风化，以叶泰陵之圣德。衔冤上诉，俟明命於三年；颁诏亟行，示信恩於四海。下以称在廷之公议，上以慰哲庙之神灵，仰荷睿明，惟知感泣。伏念妾本京辇良家之子，玷先朝侍御之联，雨露既及於凡材，草木焉知其帝力。属邓王载诞之后，适长秋虚位之时，被两宫之玉音，及群臣之佥议，旋加册命，进掌后宫。（案：“掌”，《续长编》注作“长”。）非天克相，以谁为在。妾何缘而自致奸邪横逆，（案：《续长编》注误“迎”。）指爱子作他人？中外动摇，视诏词为诬语，於妾身而敢恨，顾先帝以何如？亦尝自反其所言，信出不根之私语。且以元祐皇后因逐一尼，遂倡事端，逮从制勘。禁书图画之备露，御史录案之甚明，自取彝刑，俄闻废命。案牘固存於朝论，（案：《续长编》注误“老”。）推原岂本於妾身！方群小之肆诬，实众尤之难辨。当陛下承祧之始，属钦圣》垂帘之间，案：“属”，《续长编》注误作“当”。泣血书辞，呼天雪愤。庶几中外备见终始。岂期元祐之朋邪，竟蓄前朝之怨憾，喜闻人过，岂验是非，增饰烦言，更加伤害。方且拟议以深斥，尚何封章之可行。妾所痛者，虑伤先帝之明恩；妾所重者，恐乱后世之信史。惟大事之若是，曷小己之足论，终期群枉之冰销，果赖至仁之洞察。奋英谋而独断，绍列圣以御图，邪正剖分，黑白昭著。奸言伪说，难逃圣览之明；巧诋深冤，灼见沽名之贼。曲布丹悃，（案：元本作“曲文平悃”，《续长编》注作“曲刊丹悃”。）昭示四方。此盖伏遇皇帝陛下，尧、舜相承，文、武继善，上追兄弟友恭之义，下怜母子孤露之情，辨百年疑似之非，正万世昭明之典。妾殒身何报，没齿知荣，生当竭节以答圣恩，死亦无憾而见哲庙。”诏并送史官。（《续长编》卷五百十五注及《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九参校。原注：此据汪藻所编诏旨。今《徽宗实录》乃削去，但於邹《浩传》载浩本章及诏耳。《哲宗旧录》於元符二年闰九月二十六日乙未越王薨，因载崇宁元年闰六月十八日手诏并元符皇后谢表。《新录辨诬》曰：初，元符皇后之立，邹浩上疏极论，坐贬新州。太上皇帝即位，遂复召用。时蔡京浸用事，忌邹浩，因求浩旧疏不得，乃使其党作伪疏曰“臣闻仁宗皇帝垂拱四十二年”，至“斩惇之首以谢天下”。此疏盛行，而实非浩疏也。继而京执政，故有是劄子及皇后刘氏上表。按《实录》止合载当年之事，以事系日。以上三行係事在三年之后，见合删修入。《徽宗实录》今去全文一千三十七字，然《旧录》初不

载邹浩伪疏，又今所修《徽宗实录》既削去崇宁诏书，又削刘后谢表，但於《邹浩传》载浩本疏及诏书耳。今史院诏旨改元符皇后诉皇太后表只作上皇帝，比旧所传诏旨已自不同，又不载刘氏谢表，不知何故也？当考。要是此段并非实事，邹浩疏、元符皇后上皇太后表及谢徽宗表，皆蔡京为之也。《丁未录》云：上欲再贬浩，而三省求浩元疏不获，下浩取藁。浩奏以原藁不存。陈瓘闻而叹曰：“若后日有譏恶语以进者，将何以自明也？”已而章惇果伪撰浩疏袖以进。按惇元符三年九月八日已罢相，伪邹浩疏者，乃蔡京也。案：此注前半所载具见《续长编》注。要是此段并非事实，以下乃杨仲良《纪事本末》所附辑也。考《续长编》注引《新录辨诬》，祇以邹浩此疏及刘后诉表出於蔡京执政之日，明此一疏一表皆京等为之。而刘后谢表初非伪撰，故李氏又以不载谢表为疑。杨氏并以谢表为伪，恐非事实。又《宋史邹浩传》：徽宗即位，浩还朝，帝首及谏立后事，问谏草安在。对曰：“焚之矣。”而《丁未录》以为上欲再贬浩，三省求原疏不获，下浩取藁，语亦互异。毕沅《续资治通鉴考异》云：焚藁之语，京已久闻之。时向太后已崩，而朱太妃尚在，京犹未敢为此也。及是年二月，朱太妃薨，京特以此时入对，故既撰浩伪疏，又撰元符皇后伪疏章，以无太后、太妃可以证其妄者耳。伪疏、伪表，一时一手所作，大抵在是年四月后。京素交结内侍，以此伪疏表置帝前甚易。所可疑者，浩既焚其藁，京求浩奏亦不可得，而《徽宗实录邹浩传》及《东都事略》、《宋史邹浩传》，俱载浩元奏，与伪疏大异，不知从何处得来，岂宫中所留浩元奏，群小一时难检，不及焚毁，若有神物为之护持而其后出者欤？窃考《宋史王回传》：回与浩友善，皇后刘氏立，浩将论之，密告回，回曰：“事宁有大於此者乎？子虽有亲，然移孝为忠，亦太夫人素志也。”浩南迁，人莫敢顾。回敛交游钱与治装，往来经理，且慰安其母。逻者以闻，逮诣诏狱。御史诘之，对曰：“实当预议，不敢欺也。”因诵浩所上章，几二千言。狱上，除名。据此，邹浩元奏虽自焚，而王回固能诵其章矣。回诵此者，亦见元奏自留人间，不可诬也。《宋编年通鉴》云：初，刘后为贤妃，生子时，中宫虚位，后因是得立，然媛三月而薨，谥献愍太子。后之立也，浩三疏谏，随削其藁，寻得罪贬。上初即位，召浩还朝，首及谏立后事，褒叹再三。询谏藁安在，对曰：“焚之矣。”退告陈瓘，瓘曰：“祸其在此乎！异时奸人妄出一緘，不可辨矣。”及蔡京用事，使其党为伪疏，谓本宫人卓姬生子，后杀其母而取之。诏暴其事，安置永州。浩母张氏绝贤，浩之为谏官也，恐貽亲忧，欲固辞，母曰：“儿能报国，无愧於公议，吾固何忧！”）

10、甲戌，知枢密院蒋之奇言：“近上劄子为元符二年内送简子与邹浩，见般出观音院待罪，乞重行黜责。伏蒙圣恩特降中使宣押，仍封选劄子者。



窃以邹浩上章狂妄不根，王法所弃，臣於是时身为从官，不能详审，乃缘乡闾之故，猥以尺牍通问，罪应窜斥。哲宗皇帝隆宽善贷，止解近职，出守便郡，到官未几，复移帅府，天地之施，死且不报。伏遇皇帝陛下膺天宝命，绍履尊极，臣旋被宠擢，召还禁直，继蒙简拔，擢贰枢管，甫及期年，擢冠右府，望轻德厚，粉骨难酬，惟夙夜戮力尽瘁，庶以少答万分。今邹浩旧章发露，降散官闲置。臣备位大臣，前日之事，不敢蔽欺不言，以幸苟免。伏望圣慈下臣章有司，俾详议臣罪，特从贬降。”诏不许收留，仍封还劄子。（《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九。）

1 1、戊寅，起居舍人范致虚言：“伏睹诏旨，邹浩狂悖，诋诬先朝之罪已复正典刑。按浩所为如此，臣子之义，所宜共弃。而臣昨於邹浩未得罪之时辄往相见，因此置於吏议，自太学博士讷替。昨蒙登极大霈，除落过名，依旧复充太学博士。因缘召对，遂叨近侍，虽荷陛下宽恕，弃瑕收录，未赐谴责，在臣於义，自难安处。伏望早赐指挥，正臣罪辜，臣见在家待罪，不敢更供职事。”诏令供职。（《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九。）

1 2、知江宁府邓祐甫乞以府学所建王安石祠堂著祀典，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中书省检会李清臣尝有劄子，言：“哲宗天资，世推仁厚，未尝有过失。及章惇为相，开导以残忍杀伐之事，或托谤讪宗庙，或称谋危上躬，受祸者一千馀家。凡士民有晦昧言语，加以撻打手足、剥割皮肤、斩脰拔舌之刑，至於道路以目不敢偶语者，有违圣时，有伤和气也。”诏贬武安节副。案：《十朝纲要》系於闰六月壬戌，《宋史·本纪》系於闰月壬午，元刻本《续宋资治通鉴》书在五月，盖文有脱譌也。今正，下同。清臣劄子，元符三年十月丙申可考。清臣出知大名府，遂卒，此追贬也。前钱遯劾曾布疏，有“清臣褫职实诛，死后之奸回”语可考。

又：云：言者论丰稷、张舜民元符末辞谢，言官上表，皆讥刺先朝，於是并责授散官，睦州、商州安置。案：《十朝纲要》系壬午日，九朝编年备要云：上擢舜民为右谏议大夫，在谏垣七日，所上六十馀章。其陈陕西之弊有曰：“以庸将而御老师，役饥民而争旷土。”时以为名言。

## 卷二十

徽宗

△崇宁元年（壬午，一一〇二）

1、七月（案：《十朝纲要》：是月甲申朔。）乙酉，臣僚上言：“准尚

书省劄子，三省同奉圣旨，昨行遣裁削责降元祐人数内轻重失当或漏落之人，令御史谏职弹劾以闻；余依诏旨施行。除先次弹劾外，缘本局文字散漫，难以检会犯由、比较轻重及指定裁削的确人数。伏望特赐睿旨下所属契勘施行。”又臣僚上言：“内一项其余人为元祐送吏部罢职，或监当者，今或为监司，或为要郡，其逐一考验未详。乞令所属检寻元犯一例详酌施行，庶无漏落。”又臣僚上言：“近准尚书省劄子，三省同奉圣旨，昨行遣裁削责降元祐人数内有轻重失当，或漏落之人，仍令御史谏职弹劾以闻，余依诏旨施行者。臣自奉圣旨虽已旋具所见奏劾外，缘谏省文案不具，难于检寻，或恐漏落；虽加采访，亦恐不真。臣窃谓元祐党人，其植根固，其流波漫。今使言者一一弹劾，不惟重烦，兼虑遗落有过之人，则干陛下大公之诛有所未均。臣伏望圣慈详酌，更赐指挥下所属检会元祐责降人，除今来见行遣外，有漏落及轻重失当之人，令详具闻奏施行。检会崇宁元年五月二十一日三省同奉圣旨，应元祐初元符末今来责降人，令三省籍记姓名，不得与在京差遣，除韩忠彦曾任宰臣，安燾係前执政官，王觐、丰稷见任侍从官外，自苏辙至裴彦臣五十七名。（原注：姓名，见五月乙亥。）三省同奉圣旨，并依崇宁元年五月二十一日指挥，籍记姓名：曾肇、陆佃、王觐、丰稷、王古、李格非、谢文瓘、邹浩、（案：以上八人，是籍记姓名者；以下九人，则不复籍记。《十朝纲要》云：辛亥，诏知和州曾肇等八人，依五月乙亥诏，并籍记姓名。可证。但此係之乙酉，《纲要》系之辛亥日，少异耳。《九朝编年备要》云：七月，诏知和州曾肇罢，右丞陆佃、知海州王觐、知常州丰稷、知和州王古、宫观李格非、知濮州谢文瓘、永州安置邹浩八人，并依五月乙亥诏籍记。文较《纲要》尤详，盖用李氏《长编》原文也。）鲁君贶、刘昱、徐常、吕仲甫、朱光裔、马琮、刘当时、谢良佐、陈彦默，已上更不籍记姓名，此据祐圣故事。”（《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一。原注：所录在洞真宫后。已上臣僚上言与故事同，但俱无月日。诏诰册在七月初，间蔡京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所书党籍，犹有朱光裔姓名，此九人内除光裔一人累历崇宁元年九月十七日，陆佃编入党籍，当在七月初，不在九月半也。案：玩李注所言，自曾肇至邹浩八人是初入籍记者也。鲁君贶以下九人，是不复籍记者也。《纪事本末》连书诸人姓名，殊少别白。又李注以为出籍九人，内除朱光裔一人。窃谓是年五月三省籍记姓名有朱光裔、韩跋等，二年九月辛丑及三年六月甲辰所书党籍，皆无韩跋而有朱光裔，则此出籍姓名，宜无朱光裔而有韩跋矣。李注亦知其一，不知其二也。）

2、戊子，中大夫、尚书左丞蔡京为通议大夫、尚书右仆射兼中书侍郎。制词略曰：“慨念熙宁之盛际，格开指拨之宏基，弛役休农，尊经造士。明亲疏之制，定郊庙之仪，修羲和之利，联比闾之政。国马蕃乎汧、渭，洛舟尾乎

江、淮。周卿率属以阜民，禹迹播河而入海。经纶有序，盛德无边，而曲士陋儒，罔知本末，强原阙。宗党，相与变更。凡情狃於寻常，美意从而蛊坏。赖遗俗故家之未远，有孝思公议之尚存，慎厥终政在今日。”翰林学士张商英所草也。（《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案：《宋史》本传云：蔡京拜相，商英雅与之善，适当制，过为褒美。《宋编年通鉴》云：蔡京自尚书左丞超拜右仆射，赐京坐延和殿，上曰：“昔神宗创法立制，中道未究，先帝继之，而两遭帘帷变更。朕欲上述父兄之志，今朕相卿，其将何以教之？”是时四方承平，帑庾盈溢。京倡为丰亨豫大之说，视官爵财物如粪土，累朝所储，大抵扫地矣。上尝出玉琖、玉卮以示辅臣曰：“朕此器久已就，深惧人言，故未用尔。”京曰：“事苟当於理，多言不足畏也。陛下当享太平之奉，区区玉器，何足道哉！”）

3、己丑，诏元祐《详定编敕令式》并行毁弃。（《续长编》卷四百七并注。案：《宋编年通鉴》云：七月，焚元祐法。即指此也。《宋史·本纪》系之己丑。《续长编》注云：七月十日。“十”盖“六”字之误。七月甲申朔，初六己丑，初十则癸巳矣。《十朝纲要》系之己酉，为二十六日。）

4、甲午，诏曰：“朕闻治天下者以立政训迪为先，笃孝思者以继志述事为急。盖制而用之存乎法，推而行之存乎人。虽夷夏乂安，黎民乐业，而法难一定，事贵变通，损益之间，理宜稽考。况宗室蕃衍而无官者尚众，吏员冗滥而注拟者甚艰，蓄积不厚於里闾，商旅未通於道路。廉况盖寡，奔竞实繁，风俗浇漓，荐举私弊，盐泽未复，赋调未平，浮费犹多，贤鄙难辨，岁稍饥馑，民辄流离。然制之必有原，行之必有序，施設必有方，举措必有术。是故俊彦不可以不旁求，法度不可以不修讲。宜如熙宁置条例司体例，於都省置讲议司，差宰臣蔡京提举，遴简乃僚，共议因革，庶臻至治，以广贻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二。案：《宋编年通鉴》云：置讲议司，命蔡京提举。注云：自曾布罢免而相位阙者逾月，时知枢密院蒋之奇、门下侍郎许将皆应次补，而乃骤用蔡京。天下之乱始於此矣。）

5、戊申。（案：《续长编》卷三百二十二，又四百五十论佩鱼事。注云：崇宁元年七月二十五日，当并考。今文已佚。二十五日戊申。）

6、庚戌，臣僚上言：“朝散郎、管勾明道宫张耒，在颍州闻苏轼身亡，出已俸於荐福禅院为轼饭僧，缟素而哭。”诏张耒责授房州别驾，黄州安置。《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一。（案：吴曾能改斋漫《录》卷十四云：张文潜崇宁元年复直龙图阁、知颍州。谢表云：“我来自东，每兢兢而陈列；炊未及熟，又挈挈以告行。”臣僚上言云：“我来自东，是为不钦。岂有君父之前，辄自称我？虽至亲不嫌於无钦，有时而尔汝，然非谢表所可称之辞。虽数更赦宥



，不可追咎，亦不可不禁。如今后有犯者，仰御史台即时弹劾。”考《宋史文苑张耒传》云：徽宗立，起为通判黄州，知兖州，召为太常少卿，甫数月，复出知颍州、汝州。崇宁初，复坐党籍落职，主管明道宫。不言复直龙图阁。《东都事略》本传云：召为太常少卿。甫数月，复以直龙图阁知颍州，又徙汝州。又考张耒复直龙图阁、知颍州当在元符末，建中靖国初。苏轼卒於建中靖国元年六月，其哭苏轼在颍州，则徙汝州又在建中靖国元年之后。其落直龙图阁、管勾明道宫则在崇宁元年五月乙亥。《续长编》有文可考。《能改斋漫录》以复直龙图阁、知颍州为崇宁元年事，误，臣僚上言追溯前事耳。）

7、辛亥，诏：“昨降置讲议司手诏内事件，许中外臣庶具所见利害闻奏。”（《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二。）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秋七月，诏台、省、寺、监及监司、郡守，并三年成任。案：《十朝纲要》、《宋史·本纪》并丙戌日。《宋史陈轩传》：徽宗立，轩为兵部侍郎兼侍读，论监司守臣数易之弊。如江淮发运使十五年间至更三十二人，愿稍久其任。

又：云：言者谓置《春秋》博士非神考意，诏罢之。案：《宋史·本纪》辛亥日。《玉海》卷百十二云：元符三年十一月，复置《春秋》博士，崇宁元年七月罢。与《宋史》合。《宋编年通鉴》於元符三年不书复略，《玉海》卷百十六云靖国元年罢，误。

1、八月（案：钱氏《朔闰考》：是月癸丑朔。）丁巳，右仆射蔡京提举讲议司。（《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案：据《纪事本末》百三十二卷，是年七月甲午已有蔡京提举之诏，至丁巳，相距二十四日，似误。）尚书右仆射蔡京言：“奉手诏提举讲议司，仍令遴简乃僚，共议因革。伏见户部尚书吴居厚、翰林学士张商英、刑部侍郎刘赓，才猷敏邵，练达世务，欲乞差充详定官。起居舍人范致虚、太常少卿王汉之、仓部郎中黎珣、吏部员外郎叶棣，乞差充参详官。臣伏读手诏，如宗室、冗官、国用、商旅、盐泽、赋调及尹牧事，皆政之大者，臣欲每事委官三员讨论，并乞差充检讨文字，有见任者，令兼领，不可兼及在外者，并权罢见任，赴司供职。”又言：“熙宁条例司检详文字及编定并在司分遣出外，相度共一十九人，（案：《纪事本末》文多脱误，今据《九朝编年备要》增补。）今事有多寡，人力有馀或不足，乞从本司随事分委，仍乞以承奉郎乔方、鄂州司户参军沈锡充尹牧检讨官。”（《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二。案：据卷百三十二崇宁二年九月壬午注云：冯湛朝请郎元年八月五日为盐泽检讨，吕惊承务郎元年八月五日为盐泽检讨，则此节之文尚未完全。《十朝纲要》云：八月丁巳，蔡京奏请讲议所详定参详、检讨官，其所奏举自户部尚书吴居厚、翰林学士张商英以下凡二十七人。检《纪事本末》正文并

注，止得十一人，今据《九朝编年备要》补之。云：强浚明、李诗、鲍贻庆充宗室检讨官，李琰、陶节夫、吴储充冗官检讨官，梁安国、王觉、崔彪充国用检讨官，安穴、虞防、林据充赋调检讨官，韩敦立、曾说、余授充商旅检讨官，冯谏、李橙、吕惊充盐泽检讨官。未几，枢密院亦立讲议司，请以曹诱为详定官，曾孝蕴为参详官，并从之。案：枢密院讲议司於崇宁三年三月辛巳奏罢，都省讲议司於崇宁三年四月乙丑奏罢。诸人推迁，一见崇宁二年九月壬午，一见崇宁三年八月戊申。）

2、乙丑，臣僚上言：“臣闻爵人於朝，与士共之；刑人於市，与众弃之，二帝三王之御天下，不易此道。伏见前日诋讪先朝，动摇法度，罪不容诛之人，比者追贬而显黜之，皆板镂所陈章疏，且颁降手诏，著所以罪之之由，俾中外洞知本末，此真与众弃之之美意也。臣愚尚以为，陛下践祚之始，渊默不言，尝开献书之路，而以书献者，有自布衣取甲科以令百里，或加秩一等，或解武弁而寄寺监丞、簿之禄。天下之士，不知彼所论列为何等语言，往往怀疑，迄今不释。欲望出其所上封事，布之四方，果其言有补国是，则至公之议，帖然自厌脱；或志在覬望，幸饶名器，无忠嘉一定之论，有奸险两可之语，附下罔上，累先烈而害初政，则於此时岂可以置而不问！如以臣言可采，望早赐施行。”诏：“除郑敦义、江縯外，鹿敏求追所授承事郎，降充簿、尉，高士育追所授官，依旧左班殿直，吕彦祖追所授官，何大正追所赐出身及所授官，并不得应举。”（《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三。原注：《实录》无此。元符三年四月十七日敏求自仁化令特改承事郎，士育以左班殿直特换承务郎，大正以太学上舍生特与赐同进士出身为真州司法参军，彦祖亦补初等官为福州司法参军。士育、敏求仍召对。案：原注：“福州司法参军”。元符三年四月癸未作“淄州司户参军”。）

3、己巳，吕惠卿知扬州。（《纪事本末》卷百三十。）

4、甲戌，右仆射蔡京请：“以学校为今日先务，乞天下并置学养士，如允所请，乞先次施行。一乞罢开封府解额，除量留五十人充开封府上着人取应外，（案：《文献通考》作五十五额。《宋史选举志》云：开封府留五十五额解，士人之不入学，余尽给诸州，以为贡额。“上着”似当作“土著”。）余并改充天下贡士之数。所有诸州军额，各取三分之一添充贡士额。一乞天下并置学养士，郡小或举人少，则令三二州学者（案：《文献通考》，“或举人”作“或应书人”，“则令”作“即合”。）聚学於一州。一乞置州学，并差教授二员。一乞增置田业养士，应本路常平户绝土田物业契勘合用数拨充，如不足，以诸色係省官田宅物业补足。一乞以三舍考选法遍行天下，听每三年贡入太学，上舍试仍别为号令，为三等；（案：《文献通考》作“至则附上舍试

，别立号，考取分三等”。) 若试中上等补充太学上舍，试中中等补充下等，试中下等者补充内舍，余为外舍生。虽补止及中下等，或不及等。及科举遗逸而学行为乡里所服，委知州、通判、监司，依贡士法贡入，委祭酒、司业、博士询考得实，当议量材录用。一乞令郡守、监司保任贡士，若贡士到太学试中上等及考选升舍人多，即等第立法推赏。一乞诸县置学於本县，委令佐擘画地利，及不係省杂收钱内桩充费用。一乞学生自县学考选升州学。一乞州县并置小学。一乞并立学生在学升黜法。一乞外任官子弟许入学，取应在外官子弟亲戚法。不合在本处取应者，许随处入学，即不升补与贡；在学迪及一年，给公据，许赴太学取应国子监解名。一乞州县学职掌学谕学长，许差特奏明人。一乞禁不得教学生非经、史、子、书文字。”诏令讲议司立法颁降，仍差将作少监李诚於城南门外踏逐修置外学。（《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

5、丙子，诏：“司马光、吕公著、王岩叟、朱光庭、孔平仲、孔文仲、吕大防、刘安世、刘摯、苏轼、梁焘、李周、范纯仁、范祖禹、汪衍、汤馘、李清臣、丰稷、邹浩、张舜民子弟，并不得与在京差遣；案：《十朝纲要》云：丙子，诏司马光等二十一人子弟不得任在京差遣。兹所录止二十人，尚少一人。陆傅、吴储、吕好问、吕凝问、苏适、吕能问，王摭、张禹，并与外任合入差遣。”（《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一。原注：《宣和录》有此，他书无之，七月十二日可考。案：七月乙酉臣僚上言，籍记姓名，不得与在京差遣。此注十二，似初二之误，十二日乙未，今无见文。）

6、丁丑。（案：《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一注云：八月二十五日，安世初罢居沂州，吕仲甫落集撰。《宣和录》於十月二十五日胡田下又有孟在姓名，今从诏旨，移入八月二十五日。其文皆亡佚，姑录原注附此。）

7、己卯，张商英为尚书右丞，（《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朱师服安置兴国军。《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四注。案：钱氏《朔闰考》：八月癸丑朔。原注：云：在元年八月二十七日，是己卯也。）

8、辛巳，讲议司检讨官李愷、韩敦立、郭异、余授提举措置盐事。愷，陕西路；敦立，河北路；异，京东路；授，京西路。（案：《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三载：二年九月壬午，诏逐路提举措置官：陕西路李愷，河北路韩敦立，京东路郭异，京西路余授，各转一官。原注：云：元年八月五日检讨官，八月二十九日差。考八月癸丑朔，二十九日辛巳也。原注：又云：吕建中淮南，胡奕修两浙，十月十六日差。今依《续长编》十月丁卯胡奕修提举措置盐事书法补修。）

9、上谕曰：“哲宗立时，奸臣诚有异意，朕亦亲闻皇太后德音。神考寝疾，太后令守勤谕确弟硕使确辅立哲宗，徐王数留禁中不肯出，魏王牵臂引去



。确母入禁中，皇太后使谕确外托主兵官燕达（案：《宋史》有传，《续长编》注作“逵”，误。）并知开封府蔡京。及哲宗即位，并臣多言废立，太后曰：‘章疏已焚之。’所须衣物，或哲宗自买。朕时尚幼，哲宗最友爱，时召至阁中，饮食皆陶器而已。”（《续长编》卷五百二十注。案：原注引《旧录》如此，《新录》有辨，二月甲午注可考。）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八月，置安济坊，以处民之有疾病而无告者，置居养院，以处鳏寡孤独。案：《宋史·本纪》置安济坊在乙丑日，《东都事略》开封府置居养院在辛未日，《宋史》书京师置居养院於九月戊子，《食货志》云：崇宁初，蔡京当国，置居养院、安济坊。给常平米，厚至数倍。差官卒充使令，置火头，具饮膳，给以衲衣絮被。州县奉行过当，或具帷帐，顾乳母、女使，靡费无艺，不免率敛，贫者乐而富者扰矣。三年，诸城、砦、镇、市户及千以上有知监者，依各县增置居养院、安济坊。道路遇寒僵仆之人及无衣勺者，许送近便居养院，给钱米救济。孤贫小儿可教者，令入小学听读，其衣襦於常平头子钱内给造。

又：云：复绍圣役法。案：《宋史食货志》：崇宁元年，尚书省言：“前令大保长催税而不给雇直，是为差役，非免役也。”诏提举司以元输雇钱如旧法均给。永兴军路州县官乞复行差役；湖南、江西提举司以物贱乞减吏胥雇直，罢给役人雇钱，皆害法意，应改从其旧。诏户部并遵奉《绍圣常平免役敕令格式》及先降《绍圣签贴役法》，行之天下。二年，臣僚言：“常平之息，岁取二分，则五年有一倍之数；免役贖钱，岁收一分，则十年有一年之备。故绍圣立法，常平息及一倍，免役宽贖及三科，取旨蠲免，以明朝廷取於民者，非以为利也。而集贤殿修撰、知邓州吕仲甫前为户部侍郎，辄以状申都省，乞删去上条。”诏黜仲甫，落职知海州。又诏：常平司候丰衍有馀日，具此制奏蠲之。又《陈轩传》：轩言：“比更定役法，以宽民力，而有司生事，急切苟营赢羨。散青苗以抑兼并，拯难困，不当以多散予赏。”

又：云：论变法罪，贬徐彦孚等十一人降官落职有差。十月，刘奉世等二十七人皆坐垂帘之际党与变法，并罢所居官宫观。案：据《九朝编年备要》，十一人为徐彦孚、朱彦、陈察、向纠、刘唐老、欧阳棐、锺正甫、许端卿、李昭玘、陈瓘、周鼎臣也，刘奉世等二十七人，事详十月丙子。

1、九月（案：钱氏《朔闰考》：是月癸未朔。）己丑，少府监丞强浚明为主客员外郎、讲议司参详官，（《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二。太常丞陈涌为驾部员外郎、讲议司参详官。《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二。）

2、癸巳，降授朝议郎、提点淮南东路刑狱锺正甫为金部员外郎。正甫於元符末应诏上书，第为正上第一人，故擢用之。（《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三。

原注：《实录》载正甫除金部，他书不载正上，乃检《会要》增入，或削去。案：正上第一为锺世美，庚子追赠右谏议大夫亦曰世美，兹云正甫，殆其字欤？然於此称字，亦觉无谓。又降授朝议，“议”字，庚子原注作“请”。）

3、乙未，诏中书省开具元符臣僚章疏姓名如后：（案：《纪事本末》原本作九月己未。考九月癸巳朔无己未日，当依《十朝纲要》、《宋史·本纪》作乙未为是。此所开具臣僚章疏姓名，皆元符三年三月应诏上书者也，下十一月甲辰诏旨可考。《宋编年通鉴》云：上以元符末群臣所上书疏付蔡京，京以付其子攸与其客强浚明、叶梦得看详，第为正上、正中、正下、邪等尤甚、邪上、邪中、邪下七等，计五百八十二人。《宋史强渊明传》云：渊明与其兄浚明及叶梦得，缔蔡京为死交，立元祐籍，分三等定罪，皆三人所建。）

正上：

锺世美、乔世材、何彦正、黄克俊、邓洵武、李积中。原注：六人。

正中：

耿毅、宗雨、李申、俞赉、蒋静、叶承、张景仁、冯澥、孙览、张揔、萧拱辰、张彦逸、刘涇。原注：十三人。

正下：

许奉世、宇文邦彦、吴珪、李籍、廖彦正、单晞、曾仁、王宁、李景直、王瑜、黄适、邹子济、李彦远、尹复溱、辛之武、陈南夫、祝向、曾谏、王景行、陈之立、周熊、范峒。原注：二十二人。

邪上尤甚：

范柔中、邓考甫、封觉民、李新、吴朋、衡钧、胡端修、赵令畴、周谊、安信之、孙琮、高公应、郭执中、王察、赵岫、李杰、李贲、石芳、吴安逊、朱绂、（案：十一月甲辰诏作“纆”。）周永徽、汤琳、金极、张集、李谅卿、案：十一月甲辰诏作“吕”。苏炳、鲜于绰、黄策、高渐、王吉、张夙、王贯、葛茂宗、曹盖、赵天佐、袞公适、洪羽、柴袞、刘谓。（原注：三十九人。）

邪上：

梁宽、曹兴宗、谢潜、许安修、罗鼎臣、于肇、黄迂、刘吉甫、王公彦、莫仲正、案：三年作“王侠正”，五年作“万俟正”。杨拙、许尧辅、胡良、李修、黄安期、梅君俞、沈千、张居、黄才、寇宗、颜曹盥、林肤、葛辉、逢纯熙、王炎、张溥、胡潜、刘勃、陈唐、董祥、陈师锡、王守、蒋津、高遵恪、王阳、张裕、王极、（案：十一月甲辰诏作“拯”。）侯显道、（案：崇宁三年碑作“侯顾道”。）周遵道、宋寿、岳扈充。（原注：四十一人。）

邪中：

赵越、朱光裔、王忠恕、刘质夫、邓允中、王岐、谢惊、苏处厚、高公湜、吴伟、江询、刘冲、萧勅、刘戮、宋勋年、吴文规、张琮、狄瑾、郭畴、杨令、刘宪、张窠、任宝贤、任伯雨、苏大本、沈街、王箴、陈师锡、（案：已见邪上，又见邪下。）王发、吕陶、李浩、黄履、陈师道、上官公裕、刘天启、张耒、史彭年、梁俊民、黄馼、李赓、李庆、杨植、薛逢、梁景初、李澍、张谛、耿毅、刘涣、李平、刘廓、李孝迪、陈中夫、张永弼、张戡、李良翰、窦诵、黄安期、孙大临、张恕、宋窠、马衷、高定、唐耜、富开、鲜于绰、（案：已见邪上尤甚。）韩英、范锸、陈象古、王天常、甯祖武、李僊、翁升、邵伯温、张上行、韩安、岳商、师中、宇文諲、李知远、吴瑰、潘见素、苏之悌、张苏、李闳衡、石祁、彭年、陈喆、叶世美、孙琮、毛随、杨敦仁、檀固、许广渊、李云从、夏侯景仁、唐广仁、许劭、高徽、杨明、郭简修、黎延、孙秉善、陈庆、朱曾、陈琰、段察、武仲荀、姚讽、王望之、李由颐、苏迴、段黄、冯伯药、陈良能、王迴、赵孝立、宋之珍、楚兴宗、陈靡乡、李祔裕、冯千里、高士戡、韩晞、王彦升、张确、刘奕、王师中、范埴、贺昌辰、张及、张铎、鞠铎、鞠嗣复、贾公裕、裴迪祖、王祐、梁安国、晁说之、王奥之、刘经国、倪直儒、王夷约、杨天惠、刘觉、陈策、李处仁、朱恪、路昌衡、周鼎、李圭、陈缜。（原注：一百五十人。）

邪下：

王革、（案：《十朝纲要》作“王华”）张谛、朱肱、钱升、杨忠信、王收、李赓、刘端彦、梁兑、张叟、傅耆、王伟、赵茂曾、杨致祥、董丕、竹璟、郑纲、党钧、任日新、赵齐贤、苏尧臣、高复、任仲奇、闾丘升、陈琰、（案：已见邪中。）陈皋、成彭年、梁蕤、陈琳、王腴、乔天锡、丁执善、何宗翰、卞京、李知章、范子修、李援、徐瑛、王觐、毛叔度、吴倚、方适、林定、谭极、黄同、傅希宠、王彦弼、王师正、刘知止、刘窠、李程、马牧、任靡、窦护、黄汝方、宋适、张誉、杜之邵、王时、马恕、孙发、李彦弼、倪直孺、（案：已见邪中，“孺”作“儒”。）杨韶、王箴、邓安正、黄正一、吴光美、李公夤、徐公亶、杨直、聂敏修、吴昺、崔陟、徐洗、谢愔、周邠、高临、李志恣、萧景修、徐俯、季孝常、范百亿、何权、宇文辉、俞次契、甯宗杰、魏镗、李羲叟、苏之〈山弟〉、时君、陈张照、李茂、安潭、魏介、章讽、江粲、陈雠、林崇旦、陈京、陆涣、张保醇、程之才、余卞、吕蕢、魏富、陆彦述、支咏、刘勃、费勉中、马永逸、雠董义、辛春卿、毛揜、黄叔靖、陈卞宏、杨洵、郑子渊、傅烈、盖士宏、耿居正、毛完、薛睿、黄讽、聂思孝、杨明、甯凤、舒洪中、洪刍、武仲询、向湜、徐愈、王骥、陈力、阎建、孟道、张友、刘跋、汪忱、李寿、邵拒、胡盘、熊俊民、崔鷄、向询、黄应求、刘仲



昕、司马宏、黄熙、孟完旦、张元矩、唐嘉问、曾峰、范子丹、江汝言、冯正卿、王涛、刘思、徐大经、吕元中、吴文规、杜颖、柴羲、卞议、欧阳旻、尹翊、胡沔、孙大临、葛敏修、叶嶷、钱大中、燕景贤、任唐毅、张硕、陈海、李庭坚、史唐、陈杨居、陈升、黄子甯、赵晞、张沆、王彦、富纯、江洵、刘溥、吴环、史保躬、赵丕远、王涟、姜蹈中、朱绘、西门聿、赵襄、马洙、张济、朱恪、李黯、文嘉谟、上官彝、孙曾、潘琮、黄权、胡庶、程俱、马待问、李翦、周希尹、燕默、萧拱辰、傅甯、郑少微、王知常、郝宗臣、林骈、郑语、刘宽、杨容之、施迈、高公从、陈师锡、（案：已见邪上、邪中。）何景甫、范埴、张庭玉、唐靖、张朴、赵衡、王适、曾绎、刘蒙、毛求、盖荐、李敦常、张直、杨瑰宝、李处海、晁咏之、宋由正、陈中、逢纯熙、张珙、史彭年、李机、杨禾、梁鼎、高公杰、赵子涣、家愿、王箴、陆表民、杨杰、白镇、袞公适、苏象先、高渐案：袞公适、高渐并见邪上尤甚。赵岬、郭永年、杨傅、朱行中、王注、滕友、侯祔卿、周锸、毛直友、范世文、苗蓁、赵渥、王景行、谢学廉、李世基、陈恣、窦卞、孟长民、周种、阎崇、郭奉世、薛及、任有功、徐商美、宇文湛、刘文美、上官均、张沔、王公彦、贾休复、宋直方、乔甫、高士丕、江伟、刘鼎臣、常徽猷、何爽、韩升卿、何大受、陈修己、贺霖、张彦逸、俞唐、马希道、蒲俊、刘爽、秦宪、蒋琳、方鼎、胡慎修、冯正雅、张元、句居体。原注：三百一十二人。（《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三。案：所分邪人四等，据《东都事略》五百四十一人，今通检原注之数，则五百四十二人。兹邪下原注云三百一十二人，今检其名，实只三百八人，则姓名有脱者矣。考元符三年四月癸巳时上书者有郑敦义、高士育、鹿敏求、何大正、吕彦祖五人，此文又多不及，而袞公适、陈师锡等又复见，今无由覆其实矣。）

4、丁酉，布以御史中丞钱遯言废元符皇后事，降授中大夫、司农卿，分司南京，依旧太平州居住。（《纪事本末》卷百三十。案：《宋史本纪》：丁酉，治臣僚议复元祐皇后及谋废元符皇后者罪，降韩忠彦、曾布官，迫贬李清臣为雷州司户参军，黄履为祁州团练副使，甯曾肇以下十七人。《钱遯传》云：布去，遯迁侍御史，阅雨月，进中丞。句治元符末大臣尝句复孟后废刘后事，韩忠彦、曾布、李清臣、黄履及议者曾肇、丰稷、陈瓘、龚夬皆坐贬。遂与殿中侍御史石豫、左肤言：“元祐皇后得罪先朝，昭告宗庙，天下莫不知。哲宗上宾，太母听政。当国大臣尽欲变乱绍圣之事，以逞私欲，因一布衣何大正狂言，复还废后位号。当时物议固已汹汹，乃至疏逖小臣，诣阙上书，忠义激切，则天下公议从可知矣。今朝廷既已贬削忠彦等，及追褫大正误恩，则元祐皇后义非所安。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则言不顺。’夫在先朝则曰后，今日则谓之元祐皇后，於名为不正，先朝废而陛下复，於事为不顺。考之典

礼，则古昔所无；稽之本朝，则故实未有；询之师言，则大以为不然。况既为先朝所废，则宗庙祭告，岁时荐飧，人事有嫌疑之迹，神灵萌厌斲之心，万世之后，配祔将安所施？宜蚤正厥事，断以大义，无牵於流俗非正之论，以累圣朝。”明日，又言：“典礼所在，实朝廷治乱之所係，虽人主之尊不得而擅，又况区区臣下，敢轻变易者哉？元祐皇后得罪先朝，废处瑶华，制诰一颁，天下无闲然者。并后匹嫡，《春秋》讥之，岂宜明盛之朝，而循衰世非礼之事？”於是尚书右仆射京、门下侍郎将、中书侍郎尚书左丞挺之、右丞商英言：“元祐皇后再复位号，考之典礼，将来宗庙不可从享，陵寝不可配祔。揆诸礼制，皆所未安，请如绍圣三年九月诏书旨。”后由是复废。遯、豫遂言元符皇后名位未正，乃册为崇恩太后。遯章所言小臣上书者，昌州推官冯澥也。其书以谓：“先帝既终，则后无单立之义；稽之逆顺，陛下无立嫂之礼；要之终始，皇太后亦不得伸慈妇之恩。虽已遂之事，难复之失，感悟追正，何有不可？”澥由是得召对，除鸿臚主簿。）

5、己亥，御批付中书省：应係元祐责籍并元符末叙复过当之人，各具元籍定姓名人数进入，仍常切契勘不得与在京差遣：（原注：诏旨及《宣和录》俱有此。案：原文作九月乙亥，据下原注云九月十七日，则此为九月己亥也。又考《宋史·本纪》云：己亥，籍元祐及元符末宰相文彦博等、侍从苏轼等、馀官秦观等、内臣张士良等、武臣王献可等凡百有二十人，御书刻石端礼门。即此事也。兹不言刻石文，略观下年九月辛丑臣僚上言云云，知此已刻石矣。《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诏中书省籍记姓名，又以元祐谪籍并元祐末叙复过当之人凡一百一十九人，御书刻石端礼门。）

文臣曾任执政官：

文彦博、吕公著、司马光、安焘、吕大防、刘摯、梁焘、王岩叟、范纯仁、王珪、王存、傅尧俞、赵瞻、韩维、孙固、范百禄、胡宗愈、李清臣、苏辙、刘奉世、范纯礼、陆佃，（案：《宋编年通鉴》及《通鉴续编》又有韩忠彦、郑雍二人。又考二年九月辛巳颁端礼门石刻於天下，《纪事本末》载御史台抄录到姓名，亦有韩忠彦、郑雍，则此文有夺也。）

曾任待制以上官：

苏轼、范祖禹、王钦臣、姚勔、顾临、赵君锡、马默、孔武仲、王汾、孔文仲、朱光庭、吴安持、钱勰、李之纯、孙觉、鲜于侁、赵彦若、赵鹗、孙升、李周、刘安世、韩川、贾易、吕希纯、曾肇、王觐、范纯粹、杨畏、吕陶、王古、陈次升、丰稷、谢文瓘、邹浩、张舜民。

馀官：

秦观、汤馘。（案：“馘”，各本并作“馘”，兹据《编年备要》正之。

）杜纯、司马康、宋保国、吴安诗、张耒、黄隐、欧阳棐、吕希哲、刘唐老、晁补之、黄庭坚、毕仲游、常安民、汪衍、孔平仲、王巩、张迁保、（案：当依《宋编年通鉴》作“张保源”。）余爽、郑侠、常立、程颐、余卞、唐义问、李格非、商倚、张庭坚、李祉、陈祐、任伯雨、陈郢、朱光裔、苏嘉、陈瓘、龚夬、吕希绩、欧阳中立、吴侑、吕仲甫、徐常、刘当时、马琮、谢良佐、陈彦默、刘昱、鲁君贶、韩跋。

内臣：

张士良、鲁涛、赵约、谭宸、杨偁、案：宋编年通鉴作“王偁”，误。陈询、张琳、裴彦臣。

武臣：

王献可、张逊、案：前文作“巽”。李备、胡田。（《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一。原注：七月二日鲁君贶、刘昱、徐常、吕仲甫、朱光裔、马琮、刘当时、谢良佐、陈彦默八人已出籍，恐此姓名不当又见九月十七日。案：右百十七人，《宋编年通鉴》增韩忠彦、郑雍为百十九人，据《十朝纲要》、《宋史·本纪》，并云百有二十人，尚少一人。《宋通鉴》又云，寻诏党人子孙有官无官并不许到阙，又诏宗室不得与党人子孙及有服亲为婚姻。二年八月，诏以御书元祐奸党姓名颁天下，监司长吏厅立石刻记。时有长安石工安山民当镌字，辞曰：“民，愚人。固不知立碑之意，但如司马相公者，海内称其正直，今谓之奸民，不忍刻也。”官府怒，欲加罪，泣曰：“被役不敢辞，乞免‘安山民’三字於石末，恐得罪於后世。”闻者愧之。三年六月，重定元符党通入元祐党宰执司马光、侍从苏轼、馀官秦观以下及上书邪等合为一籍，通三百九人，书而刻诸石。诏置文德殿门，蔡京自书为丰碑，颁之天下，馀并出籍。原注：洛党以程颐为领袖，朱光庭、贾易为羽翼；川党以苏轼为领袖，吕陶等为羽翼；朔党以刘摯、梁焘、王岩叟、刘安世为领袖，羽翼甚众。案：诏党人子孙不许到阙，见二年三月乙酉；诏宗室不得与党人子孙为婚姻，见二年九月壬午。《宋通鉴》系之此年，未是。）

6、庚子，赠宣德郎锺世美为右谏议大夫，录其子为郊社斋郎。世美，元符末任福建路提举常平，因日食应诏上书，乞复熙宁、绍圣政事，以销天变，至是追赠。（《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三。原注：诏旨载世美书甚备。按：癸巳先书降授朝请郎锺正甫为金部员外，以元符末上书第为正上第一。注云或削去，与此何如？案：原注“何如”字有误。）

7、壬寅，降授中大夫、司农卿、分司南京、太平州居住曾布责授武泰军节度副使，衡州安置。（《纪事本末》卷百三十。案：《十朝纲要》云：曾布坐尝荐赵谄充学官，责授。李攸《宋朝事实》卷十云：曾布与韩忠彦同辅政



，忠彦既罢相，而布亦力请去位。未几，臣僚论列布与宦官阎守勤等相交结，使门人李士京道京语。暨陛下发挥睿断，斥逐守勤，是时布在公堂，忽觉惊骇失色。又闻金山登云门外下鼻唐地尝有谶记，遂讽金山寺僧献其地。又以常住地不可买，遂面欺，乞令润州估价买之。王防献贿於其子紆，纳妾以事之，布亦荐用。朱彦任府界提点日，朝廷便钱往京西，紆与布之壻吴则礼，揽客人便钱，所得息钱甚多，彦以此速进。陛下深察其奸，终以必去而不疑，可谓有人主之英断矣。及其既去，则誉以美词，宠以要职，罪状未著，天下惘然。於是落职提举亳州明道宫，太平州居住。又责授贺州别驾，衡州安置。二年又责授廉州司户参军。）

8、癸卯，翰林学士蹇序辰兼修《国史实录》修撰、讲议司详定官。（《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二。）

9、丙午。（案：《续长编》卷二百五十八论熙河路交子注云崇宁元年九月二十三日蔡京云云可考。据钱氏《朔闰考》：九月癸未朔，二十三日丙午也。《宋编年通鉴》云：蔡京言茶马司将川交子通入陕西，民已取信，今欲造三百万贯，令陕西与盐钞兼行，从之。即此事。但元刻本系於八月，未是。《九朝编年备要》系之九月，与《续长编》注合。）

10、辛巳，吕惠卿知太原府。（《纪事本末》卷百三十。）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兵部尚书刘拯上言：“汉、唐失政，皆自朋党始。今日指前日之人为党，焉知后日不以今日为党乎！大抵人之过恶自有公论，因其论之轻重，以正典刑，谁不悦服，何必悉拘於籍而禁锢之哉？”蔡京大不怿，风台臣劾之，出知蕲州。案：元刻本《宋通鉴》系於八月，以时事覈之，当在立党碑之后，盖又脱书“九月”字也。《宋史》本传云：蔡京编次元祐奸党，拯言：“汉、唐失政，皆分朋党，不若定为三等，某事为上，某事为中，某事为下，而不斥其名氏。”京不乐。又言：“户部月赋入不足偿所出。”京益怒，徙之兵部，旋罢，知蕲州，徙润州。

又：云：招陕西、河东弓箭手。案：元刻本系於八月，今据《十朝纲要》、《九朝备要》移於九月。

1、十月（案：钱氏《朔闰考》：是月壬子朔。丁卯，讲议司检讨官李琰、胡奕修提举措置盐事。琰，淮南；奕修，两浙路。《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二。原注：吕建中先措置淮南路。案：《十朝纲要》云：十月甲寅，蔡京始更东南盐法，列上七条，许客人用私舡运致。）

2、己巳，观文殿学士、新知太原府吕惠卿为武昌军节度使、知大名府。（《纪事本末》卷百三十。）

3、丙子，臣僚上言：“元祐之初，共成党与、变坏法度等人，朝廷近已

施行。所有元符之末共成党与、变坏法度复为元祐等人，伏望详酌施行。”诏：“奉议郎、宝文阁待制、知越州周常落职管勾崇禧观，婺州居住；（原注：初二日自湖改越。）承议郎、知庐州龚原管勾玉局观，和州居住；中散大夫、知徐州刘奉世落职提举崇福宫，光州居住；（原注：奉世落端明、知徐州在崇宁五月四日，此犹带端明，诏旨误也。诏旨又误以“光州”为“沂州”，今改之。案：《宋史》本传：奉世於崇宁初，再夺职。祇叙其责居沂、兖，不言光州居住。据《东都事略》考之，奉世有徙光州事，但事在元符之末，不在崇宁时。又据本书考之，三年四月甲辰，沂州刘奉世提举崇福宫，光州刘安世提举崇福宫。是奉世沂州，安世光州也。四年九月量移，亦云安世光州。五年正月叙复奉世，原注亦云九月五日自沂徙兖，则诏旨以奉世沂州居住不误也。）朝奉大夫、知颍州吕希纯管勾鸿庆宫，汝州居住。原注：四月十三日知颍州。降授承议郎王觐管勾太冲观，朝散大夫王古管勾崇道观，降授承议郎、知濮州谢文瓘管勾玉隆观，并本处居住。（原注：文瓘此年二月三日已罢给事知濮州，诏旨此云罢给事中，误也。）朝请郎、知滑州陈师锡管勾灵仙观，朝奉大夫、知蔡州欧阳棐管勾崇道宫，（原注：棐以直秘阁知蔡在靖元十月七日后，与吕希哲、刘唐老并落职在崇宁元年五月十六日。案：附见於五月二十一日乙亥诏。）朝请大夫、知邢州吕希哲管勾冲佑观，（原注：六月六日自曹改相，十一自相改邢。）朝请郎、知曹州刘唐老管勾鸿庆宫，（原注：六月六日自相改曹。《宣和录》於八月二十五日载唐老管鸿庆，十月二十五日却不书。按唐老与欧阳棐、吕希哲升黜多同，今移入此。诏旨载鸿庆宫於十月五日，今亦不取。）朝散郎晁补之管勾太平观，朝散郎黄庭坚管勾玉隆观，承议郎黄隐管勾灵仙观，朝奉大夫毕仲游管勾崇禧观，朝散郎常安民管勾玉局观，朝奉大夫孔平仲管勾太极观，王巩管勾太平观，张保源监西狱庙，朝奉大夫陈鄂管勾洞霄宫，朝散郎朱光裔管勾仙都观，苏嘉管勾云台观，余卞监中岳庙，郑侠监南岳庙，胡田管勾仙都观，并外州军任便居住，仍依陈乞宫观新格，馀遵守不得同在一州指挥。”（《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一。原注：此据《宣和录》崇宁元年十月二十五日事，诏旨係之八月二十五日，今不取。但《宣和录》不载责降人前官及差遣，今却取诏旨所载，增入其差误者，仍改正。诏旨又於八月二十五日载刘安世、范纯粹居住光、鄂，皆误也。八月二十五日安世初罢居沂州，十月二十五日乃令光州居住。纯粹罢金州在十月六日，其居住鄂州亦在十月二十五日，诏旨并罢及居住於一日载之，今不取。诏旨又载吕仲甫落集撰於八月二十五日，今从之。《宣和录》於十月二十五日亦不载吕仲甫姓名也，《宣和录》於十月二十五日胡田下又有孟在姓名，今从诏言，移入八月二十五日。）

4、戊寅，诏：“河南府草土（案：字似有误。裴筠上书，乞崇修崆峒观

，给付常住地土是盐池化水之源，四京建二相庙、邱吕诲铭是化水之本。）及妄议熙宁以来常平、免役、市易、保马、盐法、契头、义仓等事，并请上感虫蝗水旱、凶贼交起、日蚀地震、盐池变海等。语言狂悖，事理诞妄，诿意盐池，潜图奸利，理当惩罚，以戒乱化之民。其裴筠特送五百里外州军编管，所有讲议司许陈言利害文字指挥勿行。”（《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二。原注：裴筠当考。）

5、辛巳，讲议司言：“修定解盐地分收到碱土及淋卤水，依私盐法，土三斤、水三升、计一斤之数等条。”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二。案：《文献通考》卷十六云：崇宁元年，解州贾考南北团池修治畦眼、柏磨布种，通得盐百七十八万二千七百餘斤，州具以闻。）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冬十月，蒋之奇罢。案：《东都事略本纪》，癸亥罢。《宋史》本传云：除观文殿学士、知杭州。以弃河、湟事夺职，由正议大夫降中大夫。以疾告归，提举灵仙观。后录其尝陈绍述之言，尽复官职。

又：云：建外学於国南，以待四方之士，赐名“辟雍”。案：《九朝编年备要》云：以国子祭酒总治内外学，别置外学，司业以下官处上舍。内舍於太学处，外舍於外学，待其岁考行艺升之。太学上舍三百人，内舍六百人，外舍三千人。至是诏赐外学名“辟雍”。《玉海》卷百十二云：崇宁元年八月己卯，建辟雍小学。十月十七日戊辰，初建辟雍，外圆内方，为屋一千八百七十二楹。《文献通考》卷四十二云：太学上舍本额一百人，内舍二百人。今贡士盛集，欲增上舍至二百人，内舍六百人，外舍三千人。外学为四讲堂、百斋，斋列五楹，一斋可容三十人，按上舍三百人，《宋选举志》同，当依《文献通考》作二百人为是。王楙《宋朝燕翼诒谋录》云：崇宁元年，徽宗创立辟雍，增生徒共三千八百人。内上舍生二百人，内舍生六百人，教养於太学，外舍生三千人。

1、十一月（案：钱氏《朔闰考》：是月壬午朔。）甲辰，诏曰：“元符之末下诏求直言，盖欲广朕闻见，裨益政治。比以所上章疏，付之有司，考其言邪正。今具名来上，其间昌言谏议，指陈阙失，皆有所嘉纳，不能释手，至其言当於理，力（案：元本作“又兹”，依《东都事略》改正。）陈父子兄弟继述友恭之义者四十一人，悉加精擢用；劝多士内有附会奸慝诬毁先帝政事者总百四十人。（案：当依《十朝纲要》、《东都事略》作“总五百四十一人”，详见上九月己未。）然言有浅深，罪有轻重，取其诋讥谤斥言之尤甚者三十八人，（案：《十朝纲要》同《东都事略》作“三十人”，非，依九月己未所书，又作“三十九人”。）览之流涕，费忍再观，得罪宗庙，朕不敢贷，可



责逐远方。次等者四十一人，其言亦多诋讪，各与等第降官，责远小处监当，以戒为臣之不忠者。”勘会邪上尤甚係范柔中等三十八人，内郭执中已除名勒停，吴朋、王古已身亡，朱紘致仕老疾；邪上次等係梁宽等四十一人，内陈唐、扈充、许安修已身亡，刘吉甫係承务郎致仕。诏：“范柔中等并特勒停，永不收叙，朱紘免羈管外，馀分送逐处羈管：范柔中雷州，邓考甫筠州，封觉民简州，李新遂州，衡钧淄州，胡端修广安军，案：三年四月甲辰作“广德军”。赵令時蔡州，（案：三年作“颍州”。）周谊郴州，安信之同州，孙琮荆门军，高公应随州，郭执中成州，王察深州，赵响处州，李杰唐州，李贲单州，石芳曹州，吴安逊濮州，（案：三年四月作“汉州”。）周永徽眉州，金极庐州，张集濰州，（案：“濰”字疑说，详三年四月甲辰。）吕谅卿亳州，鲜于绰河阳，黄策登州，高渐抚州，张夙广济军，王贯棣州；梁宽、曹兴宗、陈师锡、刘勃、黄安期、沈千、罗鼎臣、高遵恪，各降两官，宽等六人，并添差监当，鼎臣、遵恪仍致仕。于肇、黄迁、莫仲正、许尧辅、杨肱、胡良、李修、梅君俞、张居、黄才、寇宗颜、曹盥、林肤、葛辉、逢纯熙、王交、（案：“王交”，当依九月己未所记作“王炎”。）张溥、胡潜、董祥、蒋津、王守、王阳、张裕、王拯、侯顾道、周遵道、宋寿岳、谢潜、王公彦二十九人并誦替，係私事理重，仍不得改官。”（《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三。原注：《实录》无此段，此据诏旨及《宣和录》二年九月十三日可考。陈唐，崇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五年正月十七日当考；许安修，崇宁五年正月十七日。）

2、壬子，讲议司言：“江淮盐铺户，每遇阙盐，止用金银等抵当出卖客钞，坐邀贱售，商贾折阅，乞行止绝；金部以为抵当元丰法也，过一年者没官，乞改为半年。”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二。）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十一月，置两京宗正司。案：《宋史本纪》係癸巳日。《玉海》卷百十二云：元祐六年，宗室令铄请建宗学。於是诏宗正按照熙宁敕诸院建小学。建中靖国元年，世雄、仲爰言之，四月九日己亥，诏复置宗学。崇宁元年十一月十二日，诸宫增大小二学，增置教授二员，立考选法。二十九日，诏诸宫学令、宗正寺长贰提举。四年，改称某王宫宗子博士，位国子博士上。程大昌《续演繁露》卷二云：绍兴十五年十一月，臣僚劄子：“昨来国子监申请行在宗室并赴监试，如外任及宫庙，并赴漕试。其监试有官锁应七人取三人，无官应举七人取四人，无官袒免亲取应文理通者为合格，不限人数，惟赴运司试，所取之数与进士一同，非所以奖进宗子。乞除行在宗子依见法外，诸路宗子不以有官无官，如愿试行在应举锁应，并依熙宁旧制，试赴监试请解省；如不愿前来，依见行《崇宁贡举法》。”案：此所言崇宁运司取数必少於熙宁，盖崇宁非不欲优之为亲远属疏，比熙宁不同。

1、十二月癸丑，御史中丞钱遹言：“仰惟哲宗用王瞻策，取青唐邈川，可谓不世出之略矣。前日权臣挟爱憎之私情，逞一偏之曲说，以欺朝廷，尽委而弃之，更以他罪戮及瞻身，骁俊勍敌之臣闻之，莫不丧胆。臣以为今日朝廷不追正当时主弃地权臣之罪而显黜之，则无以伸往者之冤而激忠勇折讷之气。”於是责授武泰军节度副使、衡州安置曾布责授贺州别驾，依旧衡州安置；（《纪事本末》卷百三十。）韩忠彦责授崇信军节度副使，济州安置。（《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九及注参补。案：原注：云：元年十一月一日，忠彦等初责。当作十二月三日。《宋编年通鉴》云：论弃湟州罪，再贬韩忠彦等九人。《宋史本纪》云：论弃湟州罪，贬韩忠彦为崇信军节度副使，曾布为贺州别驾，安焘为宁国军节度副使，范纯礼分司南京。又卷百三十九注引《青唐录》云：姚雄亦降皇城使，勒停，光州居住。）

2、庚申，臣僚上言：“臣闻谥以易名，所以昭其美恶，而宠辱之宜不可以忽也。夫虑国忘家之谓忠，美闻周达之谓宣。为范纯仁者，以‘忠宣’命之，可乎？当时定义之博士，覆议之郎官，承顺风旨，不恤国是，谥其美而上之，其谥议具存，而议之者固在也。其世济忠直，既不得名其碑，则前日未当之谥，理所应论，不特纯仁而已。有如司马光之谥文正，吕公著之谥正献，其类不一，顾於此时，皆当夺本议，各谥其恶，以训万世。”诏：“范纯仁谥定义、覆议官各罚铜十斤，其范纯仁神道碑如已镌立，令颍昌府毁磨。”（《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一。案：吴曾《能改斋漫录》卷十四云：崇宁二年六月，臣僚上言：“范纯仁谥曰忠宣，其谥诰去年已追夺，并元定义、覆议官各罚铜十斤。”今节录谥议如后。考功员外郎邓忠臣议有曰：“每思捐身而献策，常愿休兵而息民。祇知扶危而济倾，宁恤跋前而疐后。”又曰：“方谗言乱国，而明蔡确之无实；洎奸党投石，而谓大防之可原。当众人莫敢言之时，在偏州无可用地。义形正色，愤激至诚，非特救当世正人端士之网罗，直欲戒后世乱臣贼子之迷罔。徇公忘己，为国惜贤。”又曰：“侧席南望，而挾浮云之蔽；趣节东归，而咏零雨之闰。”又曰：“法座想见其风采，诏书相望於道途。”奉圣旨，权发遣汝州邓忠臣，差管僖南京鸿庆宫。案：邓忠臣於崇宁二年九月庚寅添入党籍。）

3、丙寅，诏：“应责降安置及编管、羈管人，令所在州军依元符令常觉察，不得放出城。”（《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一。）

4、丁丑，诏：“诸邪说诡行，非先圣之书，并元祐学术政事，不得教授学生，犯者屏出。”

5、诏：“诸路教授序官外，官小者并在本州录事参军之上，其供给承务郎以上依僉判，馀依职官例。”（《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

6、戊寅，宰臣蔡京等上《诸路州县学敕令格式》，乞镂板颁降，从之。尚书右仆射蔡京等言：“臣等昨具陈乞诸路置学养士，伏承诏旨，令讲议司立法施行。谨以元陈请画一并参酌太学敕令格式，取其可以行於外者，修立成《诸路州县敕令格式》并一时指挥，凡十三册，谨缮写上进以闻。如得允当，乞下本司镂板颁行。其看详者，乞送国子监收掌；所有今日以前应州县学校条件，已係新书收载者，更不行用。”诏疾速镂板颁行。（《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案：又卷百三十二系此事於十一月戊寅，误。）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蔡京言：“十三山茶场庆历以前岁收五百馀万，今岁入不过八十馀万，欲复行禁榷，令客人於在京榷货入纳，请长短引，赴诸场受茶贩易。”明年，置淮、浙路茶场。案：《文献通考》卷十八云：崇宁元年，右仆射蔡京议大改茶法，谓：“宜荆湖、江、淮、两浙、福建七路所产茶，仍旧禁榷官买，勿复科民，即产茶州县，随所置场，申商人园户私易之禁，凡置场地园户皆籍名数，岁鬻於官吏，皆用仓法，园户自前茶租，折税仍旧。产茶州军许其民赴场输息，量限斤数，给短引，於旁近郡县便鬻；馀悉听商人於榷货务入纳金银、缗钱，或并边粮草，即本务给钞，取便算请於场，别给长引，从所指州军鬻之。商税自场给长引，沿路登时批发，至所指地，然后计税尽输，则在道无苛留。买茶本钱以度牒、末盐钞、诸色封桩、坊场常平剩钱通三百万缗为率，给诸路，诸路措置，各分命官。”诏悉听焉。俄定诸路措置茶事官置司。四年，京复议更革，遂罢官置场，商旅并即所在州县或京师请长短引，自买於园户。茶储以笼籛，官为抽盘，循第叙输息讫，批引贩卖，茶事益加密矣。

## 卷二十一

### 徽宗

△崇宁二年（癸未，一一〇三）

1、正月（案：据《朔闰考》，是年癸未，正月辛巳朔。甲申，诏：“诸路教授自外任移者，除依条通理考任，许就仕升改，其教导有方贡试如法者，仍听保明再任，内广南路应升改者，减举主一人。”《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

2、乙酉，中书检会任伯雨等上言云云。诏：“任伯雨除名勒停，编管昌化军；陈瓘除名勒停，编管廉州；龚夬除名勒停，编管象州；马涓除名勒停，编管澧州；陈祐除名勒停，编管归州；李深除名勒停，编管复州；张庭坚除名勒停，编管鼎州。江公望责授衡州司马，永州安置；邹浩除名勒停，昭州居



住，以上并永不得收叙。王觐除名勒停，临江军居住；责授道州别驾、台州安置丰稷除名勒停，建州居住；奉议郎、监中岳庙陈次升除名勒停，建昌军居住；降授承议郎、管勾玉隆观谢文瓘除名勒停，邵武军居住；责授楚州团练副使张舜民除名勒停，房州居住。”（《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一。案：《治迹统类》云：知枢密院蔡卞追讎元符之末言者疏已罪恶，而任伯雨论其欲追废宣仁一事尤为切至，乃上疏自辨，以伯雨为首。於是三省检伯雨等所奏，乙酉，分贬邹浩、陈瓘等十人於诸州，独伯雨远谪昌化军。）

3、己丑，诏许茅山道士刘混康修建道观，仍令直奏灭福，无得隐匿。混康有节行，颇为神宗所敬重，故上礼信之。（《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原注：此据蔡绦《史补》增入。当考混康是何许人。七月二十三日赐“先生”号。蔡绦《史补》：道家者流，上嗣服之初，於释、老好尚，未有适莫。鲁公喜佛，因导上以性理天下，始建崇宁万寿寺，后改天宁。又尝於端午日因内道场上焚香再拜，以礼佛身，其舍利四散，迸出於水晶匣外，上为之赞焉。方士刘混康有节行，为上所听信，大诋佛氏。案：《宋史蒋静传》云：茅山道士刘混康以技进，赐号“先生”。其徒倚为奸利，夺民苇场，彊市庐舍，词讼至府，吏观望不敢治。蔡绦《国史》补有节行语，不尽可信。）

4、辛丑，诏：“学校长善育材，无以文胜质；选贤兴能，无以私挠法。毋恪於始而怠於终，毋便己私而挠官事。”（《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

5、丁未，东上邠门副使、新知岢岚军王厚权发遣河州兼洮西沿边安抚司公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九。原注：此据王厚奏议正月二十八日状云：二十七日奉敕授前件差遣，今用之，去年十二月八日迁邠副。《王厚传》：自鄯、湟之弃，畔羌多罗巴等迎陇拶之弟曰谿賧罗撒复国。朝廷赐陇拶姓名曰赵怀德，拜河南节度使，还邈川，谿賧罗撒之党谋掩杀之，怀德惧奔河南，郎阿章及緬什罗等更挟以令众种落。议者谓诸羌连结，且生边患，朝廷方谋镇辑，而大臣有荐厚者。於是诏供职邠门，因问复故地，厚对状，命知河州兼洮西安抚。厚请择人以自助，诏遣内客省使童贯与偕往。按：七月五日，童贯方自供奉官转皇城使、果州刺史，初遣时安得便为内客省使？本传盖因《王厚行状》致误。《王厚行状》：议者以为诸羌连结，且生边患，上方锐意绍述，愤奸谋蹙国，决策复诸郡，历选将帅，无以易公，大臣亦多论荐，是冬诏公供职邠门公事。恢复故地，当以恩信招纳为本，俟其顽悖不服乃加诛，不过破荡一二族则皆定。以湟州旧治，人情浹洽，往则可得鄯、廓，须逾年再出，然后可定此故地也。大河之南，河源、积石之域，土广人众，隐然自成一国，亦宜以时抚有大柝新疆。上嘉纳之，赐对崇政殿，知河州兼洮西安抚。熙帅复异议，公请择人协力。诏遣令内客省使童贯以往，协济军谋，天威益振。公条具

赏予降人冠带、金币、旂盾等，及军须要阙，上皆亲为区处，出自御府，传置相望於道。召熙帅赴阙，以公权行帅事。附塞羌闻公来，驰书迎於境，乃分遣间谍深入谕恩信，阴送款者甚众。遂檄岷州高永年及公弟端等，各令招纳。案：王厚少从父韶兵间，畅习羌事。元祐弃河、湟，厚疏陈不可，且诣政事堂言之。蔡京既治元祐弃地之罪，仍欲开边，故有是命。《宋史王厚传》：命厚安抚洮西，遣内客省使童贯皆往。仍沿旧传之譌，当用《续长编》注正之。又《宋史吐蕃传》，以谿賧罗撒为谿巴温之子，亦与《续长编》注所引《王厚传》不合。）

6、蔡京为右光禄大夫、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原注：制词云：“适远戎之弗率，繫多算之图功。师不逾时，虑无遗策。”盖以荆湖拓土功也。）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春正月，辰、沅州蛮纳土。案：《东都事略》系乙未日，《十朝纲要》、《宋史》系之乙酉。《东都事略舒亶传》云：亶知南康军。辰州蛮叛，以直龙图阁、知荆南州亶选形势，得飞山福纯坡，建新城为控扼之要，以功除待制。《编年备要》云：辰州故黔中地。汉、唐皆建郡县，五代弃而不通。自熙宁始复置沅、辰，元祐又弃之。獠人恃险作过。去秋，诏以知南康军舒亶知荆南府。又以荆南去辰州七百里，非用兵应急之术，令亶交府事与监司，亲往辰州措置。至是奏知辰州杨晟臻等一千六百余人及李阅奏知徽州杨昌金等六百余人并纳土乞。诏奏告太庙及永裕陵，加亶待制，并臣表贺。未几，曲赦荆湖两路，改诚州为靖州。《宋史蒋之奇传》云：徽宗立，复为翰林学士，拜同知枢密院。明年，知院事。沅州蛮扰边，之奇请遣将讨之，以其地为徽、靖二州。崇宁元年，知杭州。考蒋之奇知院事在建中靖国元年，沅州蛮扰在崇宁元年，得地在崇宁二年。《十朝纲要》云：崇宁二年正月，改诚州为靖州，徽州为蒔竹县。《蒋之奇传》语皆失实。

1、二月（案：据《朔闰考》，是月庚戌朔。）癸丑，讲议司言：“市舶合措置事，乞令逐路转运司相度以闻。”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二。）

2、戊辰，讲议司言：“修立产茶州军不得私卖京东西、河东北路许商旅以官茶兴贩条，告捕支赏等依《元符令》、《格》。”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二。案：《宋编年通鉴》系於元年十二月，《文献通考》同陈氏《通鉴续编》亦系於是月，云：茶自嘉祐通商，至熙宁中，李稷稍复榷法，而利复归於官。至是蔡京请仍旧禁榷官买，即产茶州县随所置场，申商人、园户私易之禁令。商人於在京榷货务及所在州郡自买於场户茶，储於笼箬，官为抽盘循第叙收息乞，批引贩卖，岁入百万缗以进御。自是盗贩公行，民滋病矣。）

3、庚午，（案：下事，《十朝纲要》、《东都事略》并系甲子，《宋史·食货志》又系五月。）初令陕西铸折十铜钱并夹锡钱，左仆射蔡京奏：“据陕西转运使许天启（案：《文献通考》卷九云副使。《宋史·食货志》云许天启者，京之党也。时为陕西转运副使，迎合京意，请铸当十钱。）申送到新铸铜铁钱样，已降指挥，铜钱於岁终须管铸钱二十万贯，铁钱铸二百万贯。自来铸钱，张官置吏，招刺军兵，所费不少，而军兵之役最为辛苦，官得至薄，率三钱得一钱之利，盖是久失擘画。今陕西、河中府等处民间私铸最多，招募私铸人，令赴官充铸钱工匠；广为营屋，许其一家之人在营居止，不必限其出入；官给物料，尽其一家人力鼓铸。计其工直，率十分中支若干分数充其工价，又可收私铸人在官。盖昔人招天下亡命，即山铸钱之意。欲令许天启相度，疾速准此施行，仍与旧来军工相兼鼓铸。今来所铸铜钱，除陕西、四川、河东係铁钱地分更不得行使外，诸路并令折十行用其钱。惟令陕西铁钱地分铸造，却於铜钱地分行使，贵绝私铸之患。如有私铸，并以一文计小钱十科罪。又陕西铜钱至重，每一钱当铁钱三或四，今夹锡铸造，样制精好，欲一钱当铜钱二支用。令许天启相度依此施行。”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六。案：《纪事本末》字多错误，兹依《文献通考》卷九校改。蔡绦《史补》云：国朝铸钱，沿袭五代及南唐故事，岁铸之额日增。至庆历、元丰间为最盛，铜、铁钱岁无虑三百万贯，及元祐、绍圣而废弛。崇宁初，则已不及祖宗之数多矣。鲁公秉政，思复旧额，以铜少终不能得，考夫古人之训，子母相权之说，因作大钱，以一当十。《文献通考》云：夹锡钱始於二年。河东运判洪中孚言：“二虏以中国钱铁为兵器，若杂以铅、锡，则脆不可用，请改铸夹锡，当二当十铁钱。”从之。尚书省言：“崇宁监铸御书当十钱，每贯重一十四斤七两，用铜九斤七两二钱，铅四斤一十二两六钱，锡一斤九两二钱，除火耗一斤五两，每钱重三钱。”）

4、丙子，诏诸路学田，一路所管户绝田多寡不同，以有馀不足相补，通一路支用。从讲议司奏请也。（《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二。）

5、戊寅，王厚言：“熙宁间，神宗皇帝以熙河边事委任先臣韶，当时中外臣僚凡有议论熙河事者，蒙朝廷批送先臣看详可否，议论归一，无所摇夺。今朝廷措置一方边事已究见利害本末，欲乞自今中外臣僚言涉青唐利害者，乞依熙宁故事，并付本路经略司及所委措置官看详。”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九。）

6、诏：“青唐自神宗以来遣人绥纳，久有向汉之心。昨王瞻等因其归顺朝廷，许之招怀，只缘帅司不务协心，致其疑沮，故一方功绪，终未克就。自那回兵马后来，彼土酋领向慕中国其心不已。今差知河州王厚专切招纳，走马



承受童贯往来勾当，仰本路经略、安抚、都总管司公共协力济办。”（《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九。原注：厚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奏为应接招纳事，此密劄诏旨，不得其实日，今附此。初草於二月十七日，再命入内供奉官童贯重修建临平山旧塔。初草盖据温州报状，然王厚二十八日所被密劄云，已差走马承受童贯往来西河路勾当，不应此时却差至杭州。今不取，要考蔡京临平修塔事，姑存此。）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二月，尊元符皇后为太后。案：《东都事略》，甲寅日，宫名崇恩。《十朝纲要》同。

又：云：诏立殿中监尚食、尚药、尚酝、尚米、尚辇凡六局。案：《十朝纲要》、《宋史本纪》系辛酉置六尚，缺一，当补“尚舍”二字。周城《宋东京考》卷三云：六局：尚食、尚药、尚酝、尚衣、尚舍、尚辇。此云“尚米”，当为“尚衣”字之误也。《编年备要》云：自唐以来，殿中、内侍各自有省。元丰官制，虽未及新作，殿中省及除人。按本《志》云，监、少、丞皆与秘省官相联，则亦是文臣之职矣。本《志》又云：旧制，判省事二人，以无职事朝官充。虽有六尚局，名别而事存。凡官随局而移，不领於本省；而殿中监视秘监，为寄禄官而已。又《续长编》载张诚一尝请以内侍为殿中省官，神宗不可。或谓盖不欲外官与宦官同，意或然欤？盖唐六尚之职，今多属宦者。大抵元丰改制，武官及内侍皆未暇及，非独此也。崇宁监、少、丞亦用文臣，惟六尚乃用宦者，北司之盛，此亦一端。

又：云：内侍郝随复以修内司进用。於是缮修大内及诸司、庶府、景灵宫工役大作。案：陈次升《谏论集》有《奏弹郝随复进三官状》。考次升於元年九月前已贬黜，此年正月除名，郝随之进用，当在元年次升未贬之前，此盖为缮修事追书之也。《十朝纲要》又书於下月戊戌。

1、三月（案：《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四注云二年三月乙酉，六日是庚辰朔也。）乙酉，讲议司言：“诸路州学生，以前举终场人数二百人以上，以一百人为额，数少者，以二州或三州并附一州聚学。今聚学尚有不及二百人之处，即於法未有定额，欲将所并聚学并旧有教授不及二百人之处听以前举终场三分之二立为定额。其上舍、内舍及拨定人，并视一百人之额随数减定。”（案：《文献通考》卷四十六云：县学则裁其见籍，率三而汰一。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又卷百三十二。）

2、诏：“应元祐及元符之末党人亲子弟，不论有官无官，并令在外居住，不得擅到阙下。令开封府界各据地分觉察。如当职官知而不纠，或不用心探缉，遂致容隐，别因事败露者，并重行黜责。其应缘趋附党人罢任在外、指射差遣及得罪停替臣僚，并依党人子弟施行。”（《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一。）

3、辛卯，朝奉郎、管勾玉隆观黄庭坚除名勒停，送宜州编管，以湖北转运判官陈举》奏庭坚撰《荆南承天院碑》，语言涉谤讪也。（《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一。原注：本传云，采摘其间数语以为幸灭，此碑今不传。案：《编年备要》载碑记较《续宋编年通鉴》所录为详。其文略曰：“儒者尝论，一佛寺之费，盖中民万家产也，实生民穀帛之蠹，虽余亦谓之然。然自余省事以来，以观天下财力屈竭之端，国家无大军旅、勤民丁赋之政，则旱蝗水溢，或疾疫连数十州，此岂生民之共业！盈虚有数，非大力所能胜者邪！然天下之善人少，而不善常多。王者之刑赏以治其外，佛者之祸福以治其内，则於世教，岂小补哉！而儒者常欲合而轧之，是何理也？”又《名臣言行续录云：“承天寺僧为先生乞塔记，文成书碑，碑尾但书作记者黄某，立石者马某。陈举前请曰：‘某愿托名不朽，可乎？’先生不答，举由此憾之。举知先生昔在河北与赵挺之有怨，挺之执政，遂以墨本上之，谓幸灭谤国。除名勒停，羈管宜州。”）

4、庚子，诏：“刘混康肃恭祀事，达於上境，自春以来，时雨未降，朕甚忧之。当体至怀精，加祷请所建殿宇，赐名天宁、万寿。”（《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

5、癸卯，诏知河州王厚权管勾熙河兰会路经略司职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九。）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三月，亲试举人，赐霍端友以下五百余人及第有差。案：《宋史·本纪》：三月癸卯，赐进士及第、出身五百三十八人。《治迹统类》云：知举安惇上合格进士李阶等。丁亥，御集英殿策试，乃赐霍端友、蔡佃、宇文粹中、王赏、彭俊民、杨时、汪藻、王次翁、王庚、刘湜、史汝士、任稼、孟庚、任居实、汪伯彦、张守等以下五百三十八人。阶，深之子而陈瓘甥也。时特奏名安忱对策，言使党人之子阶魁，南官多士，无以示天下，遂夺阶出身，而赐忱第。忱，惇兄也。《编年备要》云：又黄定等十八人皆上书邪等，上临轩，召谓之曰：“卿等攻朕短可也，神宗、哲宗何负於卿等？”亦并黜之。后因大观四年赦，并与改官。《通鉴续编》云：其尝上书在正等者升甲，邪等者黜之，蔡京请之也。叶梦得《石林燕语》云：熙宁初，改经义取士，兴建太学，讫崇宁罢科，秋赋每榜魁，南省皆迭为得失。始余中榜，邵刚魁得；次徐驿榜，余干落；时彦榜，黄中魁得；次黄裳榜，侯绶落。惟焦蹈榜，陶直夫落，差一榜。次七榜李常宁、毕渐、李釜、蔡蕤榜，章縯、李朴、蔡靖、陈国林皆得；马涓、何昌言，霍端友榜，费元量、王瞻、陈宾皆落，不差一人，亦何怪也。时谓之“雄雌解元”。

又：云：复市易务抵当库。案：《十朝纲要》系癸卯日。

1、四月（案：钱氏《朔闰考》：是月己酉朔。癸丑，张商英为尚书左丞。《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案：《东都事略》、《宋史》俱系於戊寅。）

2、丁巳，诏焚毁苏轼《东坡集》并《后集》印板。（《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一。原注：臣僚上言，当考，姓名明著之，只云从某人之言即可，不失事实，其言不须具载，诏旨有之。案：吴曾《能改斋漫录》卷十一云：崇宁二年，有旨天下，碑碣榜额係东坡书撰者，并一例除毁。盖本於淮南西路提点刑狱霍英所请，当与此同时事也。）

3、戊午，诏：“提举司每路教授及十人以上者，岁举改官增三人，不及者一人不许举。他官有能训导学生中太学上舍数及八分者，提举学事官保明以闻，国子监验实，依《太学博士正录法》改官。”（《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

4、癸亥，讲议司乞下诸路茶场具开场以来商旅所纳钱数申国用房。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二。）

5、甲子，诏付王厚：“委汝以招纳青唐事，措置施設，蕃中情伪如何，审量羌人诚心向化，有无端绪。已上设施方略，应酬对答语言，并仰具确实事状奏来。”（《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九。）

6、戊辰，诏：“应自元祐以来将元丰、熙宁臣僚责降，及自元符三年责降绍圣、元符臣僚，除已降指挥牵复外，其合得恩数有尚拘存亡之限，仰吏部勘会。元非犯赃罪，看详指实，计其合得官，除俸给外，不以存亡，并特与给还。应见贬谪命官，除元祐奸臣及到贬所未及年外，未量移者，与量移；应合叙用人，依该非次赦恩与叙。”（《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一。）

7、己巳，童贯至熙州。（《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九。原注：此据王厚四月二十四日奏。若据申密院功状，则云贯五月至熙州。按此月二十四日奏又云先遣贯往河州，五月十五日奏贯宣谕云云，必功状误也。王厚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申密院功状云：“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熙州体问，得元符弃地之后，诸羌因我城垒聚粮，准备结集兵众，以为固守之计。又湟州境内巴金、虬当、把拶宗等处，形势险阨，自来羌人负以为固，有一夫当之、万众莫前之说。议者因此多言湟、鄯难复得，亦难守。然厚久已详察诸羌情状，分离不一，互相窥伺，必不能并力同心，保有其地。若奉扬国威，示以恩信，必能瓦解来降。其违命者亦不过一二族，则皆破胆矣。厚先在湟州日，镇抚境内，颇见畏怀。闻厚复来领帅，各已欣赖，间通信息，愿为中国用者甚众。於是选委通判兰州事王端、将官李忠、王亨等勾当招纳，散遣亲信人深入说谕。有禄厮结族首领巴金城主遵巴，及聂农族首领羌贼用事者虬当多罗巴之副结令乾等大种名豪，相继出降。各补授官爵，给以财物，使其党归，广布恩威。其余深在羌中为凶党胁



制不能自拔者，亦往往阴送降款，奸猾彊悍之徒闻，各忧惧，聚众自守。厚以为事机如此，当速用兵出塞，服畔招携，指期可集，若稍犹豫，变不可知。节次具状奏闻及申禀朝廷去讫。厚自到熙州计度军需粮仗之属，分委诸州通判催督，运至河州安乡关及兰州京玉关下，两月皆办。是岁五月，童贯至自京师，传语劳军，将士皆奋，遂奏请师期。诏以六月十四日出熙州。”按厚自叙如此，然童贯以四月二十一日至熙州，方此时厚至熙州才一月耳。既称两月，故不得不以贯五月乃至。然则厚所自叙，要不可凭，姑附注此。）

8、庚午，诏国子监印书赐诸州县学。（《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

9、甲戌，王厚奏：“臣体问得河南、河北诸羌，以大小陇拶争国之故，人心极不宁贴。诸族酋首，互有猜忌，遂以兵革更相侵掠，杀戮其下人众，缘是愈更携贰。今来事机如此，正所谓以夷狄攻夷狄，乃中国之利。臣见与童贯计议，乘此从长措置，及选委得力蕃部，令同使臣李德庆前去笃丁计会。緬什罗蒙送文字与大陇拶评泊事务，才候起发，别具奏闻。”又贴黄：“大陇拶虽累与郎阿章讎，赛得胜，终恐为青唐吞并，及慕汉家威德，决有归顺之意。其郎阿章亦以数败，内怀恐惧不安。臣今与童贯并召高永年在此商量，乘此机便，前去措置。但臣等稍似出界，即诸处彊梗酋豪当尽款服。其间或有说谕不从，即行翦戮，庶几一两月便见大定。伏乞圣慈详察。”（《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九。）

10、乙亥，诏：“三苏集及苏门学士黄庭坚、张耒、晁补之、秦观及马涓文集，范祖禹《唐鉴》、范镇《东斋记事》、刘攽《诗话》、僧文莹《湘山野录》等印板，悉行焚毁。”（《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一，又百二十二。案：百二十二系苏、黄、张、晁、秦毁板事於崇宁三年正月，盖二年四月字之误也，今并书於此。毁苏轼《东坡集》已见上丁巳。“三苏集，”当依《十朝纲要》改作“苏洵、苏辙”四字。）

11、戊寅，臣僚上言：“故宰相王珪遭遇神宗，擢在政府凡十六年，其所蒙被恩泽，无与伦。逮神宗违豫，至於大渐，是宜早建储君，以定人心。而乃迟疑顾望，语及同列，谓是他家事，外庭不当管；又密召高士充，欲成其奸谋。其为悖逆，前后臣僚言之甚详云云。伏望检会元符三年后来指挥，并令改正，依所得指挥施行。”诏：“王珪追赠官并谥，王仲端、王仲蕤并放罢，遗表恩例减半。”（《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一。案：原本系王珪、程颐两事於正月二十四日戊寅。考正月辛巳朔无戊寅日，二十四日为甲辰。《宋史·本纪》书夺王珪赠谥、追毁程颐出身文字於四月戊寅赵挺之为中书侍郎之后，则正月字譌也。《编年备要》、《通鉴续编》皆系四月，今从之，移编於此。）

12、臣僚上言：“谨案通直郎致仕程颐学术颇僻，素行谲怪，专以诡异

聾瞽愚俗。頃在元祐中因奸党荐引，朝廷遂命以官，劝讲经筵，则进迂阔不经之论，有轻视人主之意；议法太学，则专出私见，以变乱神考成宪为事。”诏：“程颐追毁出身以来文字，除名，其入山所著书，令本路监司常切觉察。”（《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一。案：《宋编年通鉴》云：论程颐学僻行讷，聾瞽世俗，近以入山著书，窃意妄及朝政。《编年备要》云：言者谓：“颐学术颇僻，素行讷诞。绍圣中虽尝明正罪罚，而元符之末叙复过优，尚以通籍致仕，田野出处自如。朝廷有大政令，则其徒更相迭和，指而议之，毁坏风俗，莫此为甚。访闻本人，近日以入山著书为名，未悉所著书是何等文字。窃如野史小说之类，妄及朝政，欺惑天下，后世不可不察。”诏除名，所著书令监司严切觉察。毕氏《续通鉴》云：范致虚又言：“颐以邪说诚行，惑乱众听，而尹焞、张绎为之羽翼，乞下河南尽逐学徒。”颐於是迁居龙门之南，止四方学者，曰：“尊所闻，行所知，可矣，不必及吾门也。”）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四月，更盐法。案：《十朝纲要》云：是月始更盐钞法。《九朝编年备要》云：蔡京为新法盐钞，以通、泰煮海，号东南盐，行之东南诸路；滨、沧煮海，号东北盐，行之东北及畿甸诸处。而畿甸诸处，旧解盐界也。今以东北盐充之，而解盐独行於陕西与河东，是以西钞多滞，两池天产殆与土壤俱积，而钱钞至都又为榷货务所阻，故诸路军盐价皆增长，乞立赏，禁人扇动钞法。诏从之。

1、五月（案：钱氏《朔闰考》：是月己卯朔。庚辰，户部言提举学事司乞州县学之费通一路财用应副。案：《文献通考》卷四十六云：提学司通一路财计，均给学费，仍行部摘试文，检括当否，生员尝试公私，试虽不中，亦复其身勿事。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

2、丙戌，刑部、大理寺以开封府勘鞫曾布之妻魏氏并子紆、练等交通请赇，具狱来上，三省检会臣僚上言：“窃见开封府根治曾紆等取受赂遗、干求差遣等公事，称曾紆计赃二千五十三贯。”曾布并妻悦而罢。翌日，言者交攻，布由是得罪。（《纪事本末》卷百三十。案：《宋史·本纪》：是日，责授曾布廉州司户参军，衡州安置。据《续长编》文，责授事在下月辛酉，云：魏氏计赃一千九百三贯，曾纛计一百四十六贯，五硕计二十三贯，合计之为二千七十二贯。与此数不合，当有字误。）

3、戊子，诏不置教授州军置学处，学生以百人为额。（《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

4、甲午，诏颁梁安国等二十二人昨上书谤讟节文云云。（案：《十朝纲要》系之辛卯，又“二十二人”作“三十二人”，譌。）

5、诏：“宝文阁直学士、左中散大夫、知应天府路昌衡落职，提举明道

宫；朝散大夫、直秘阁、管勾太极观张恕落直秘阁，降授朝奉大夫，添差监高邮军酒务；朝请郎、管勾鸿庆宫杨瑰宝降授朝奉郎，添差监宿州盐茶酒税；降授朝奉议郎、权发遣华州陈并降授承事郎，添差监涟水军盐茶酒税；降授宣德郎、新差金书秀州判官事周锸降授承务郎，添差监泉州茶盐税；朝散郎、管勾崇禧观萧刳降授承议郎，添差监漳州盐税；右朝散大夫、管勾崇福宫赵越降授朝散大夫，添差监无为军盐酒税；丁忧人前承议郎倪直孺降授宣德郎，添差监南剑州盐税；朝奉郎滕友特降授奉议郎，添差监泗州盐税。梁安国、何大受、苏回、檀固、王箴，并勒停，永不收叙。安国，齐州；大受，襄州；回，华州；固，湖州；箴，通州，并羈管。邓允中、梁俊民、江恂、陆表民、方适，并特誨替，私罪事理重，永不得改官。叶世英追夺元授假承务郎，刘经国前死，故不及责。（《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一。原注：安国等五人，允中等六人及世英、经国，并不见所居官，当考。此十三人本末具载之《实录》，但载路昌衡等二十二人责罚、其所上书词并削去，今复具载於前。案：原文多错误字，今据崇宁三年六月党人碑校正。“江恂”，党人碑作“江洵”，兹年十二月丁巳，诏改臣僚姓名，与奸党同者，亦作“江恂”，与此文同。元年九月乙未，所开元符臣僚邪下有“江洵”，与党人碑文同，盖二人也。又正文诏颁梁安国等二十二人，原注引《实录》，亦云路昌衡等二十二人。今检所载，祇有二十一人；原注云允中等六人，今祇五人，盖此处脱书一人也。）

6、丙申，讲议司言：“两川以坊场钱岁数十万缗，朝廷拨充陕西常平，许商旅於沿边纳钱兑便，每一千加三百以饶商旅。看详陕西铁钱太轻，若复加饶，则为太优。”诏罢加饶。（《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二。案：《宋史席旦传》：旦知成都府。入见，言：“蜀用铁钱，以其艰於转移，故权以楮券，而有司冀赢羨，为之益多，使民不敢信。”帝曰：“朕为卿损数百万虚券，而别给缗钱与本业，可乎？”对曰：“陛下幸加惠远民，不爱重费以救敝法，此古圣王用心也。”自是钱引稍仍故。）

7、甲辰，改杭州安乐坊曰安济。（《续长编》卷四百三十五注。案：杭州安乐坊，苏轼所建。轼以杭州水陆之会，因疫病死比他处常多，乃哀集羨缗得二千贯，复发私橐得金五十两以作病坊，名曰安乐，事在元祐四年十一月。原注：云：崇宁二年五月二十日改名安济。据钱氏《朔闰考》，是月己卯朔，二十六日甲辰也。）

8、是月，姚雄自华州观察使降复州防夷使。（《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九注。案：注云在五月末，无日。）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五月，废内侍寄资法。案：《十朝纲要》系癸未日。《九朝编年备要》云：旧制，内侍至东头供奉官，在内庭只许暗惊资给



，恩数俸料，并未该受，谓之“寄资”，转出方正授以所寄之官。今直转正官，不用寄惊，只於官上冠以“入内侍省”，若内侍省字恩数俸给皆得之，此乃蔡京媚近习，变乱法度之大者。下改都知等官，亦此意也。又按仁宗朝，因赵之请，诏御药院当转出外，而特留者毋得累寄所迁资序。司马光、吕诲於英宗朝同论祖宗之制，勾当御药院常用供奉官以下，至内殿崇班则出，近岁居此，皆暗惊官资食其廩禄，非祖宗本意。则知寄资已是弊法，况可尽废之乎！是月，又改都知为知入内侍省事，副都知为同知，押班为佾书。

又：云：铸当五钱。案：《十朝纲要》系辛卯日铸，上亦当依《纲要》，补“诏江、池、饶、建州”六字。《九朝编年备要》云：去冬，令陕西铸折五铜钱，至是户部尚书吴居厚言：“江、池、饶、建四监，岁铸缙钱一百三十馀万，近年浸少，欲别定劝沮之格。”诏从之。又令江、池、饶、建、舒、睦、衡、鄂八州，将每年上供小平钱缩减万数，增入料例，铸当五大钱，以“圣宋通宝”为文，其背铸“当五”二字。据《宋史食货志》：五月，令陕西、江、池、饶、建州，以岁所铸小平钱增料改铸当五大铜钱，以“圣宋通宝”为文，继而并令舒、睦、衡、鄂钱监，用陕西式铸折十钱。是当五钱惟江、池、饶、建四州铸之，舒、睦、衡、鄂只铸当十钱也。今检《纪事本末》，於二月书铸当十钱，於此略之，三年正月戊子书诏罢铸当五钱，改铸当十大钱。盖有脱文，故致前后不相蒙。

1、六月（案：钱氏《朔闰考》：是月戊申朔。丙辰，诏县学生不及二十人处，许依州学例并附邻近大县一处教养。《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

2、辛酉，臣僚上言：“曾布妻魏氏计赃一千九百三贯，曾操计一百四十六贯，五硕计二十三贯，及各有银数。谨按布身为宰相，受国重恩，当明天子在上，不务尽公守法以报朝廷，而敢受赂狼籍，研穷有状，欲望详酌，特降睿旨施行，以戒为臣之贪者。”诏并依刑部、大理寺所断刑名，特不以近降赦原，责授贺州别驾，衡州安置曾布，授廉州司户参军，依旧衡州安置；勒停人前承议郎曾纆特送永州编管；承奉郎曾操除名。（《纪事本末》卷百三十。案：原文系此事於八月辛酉，“八”盖“六”字之譌。以八月丁未朔诏，已有除曾布已责廉州司户参军、衡州安置外之文，则曾布之责必在八月前矣。《十朝纲要》系於五月癸未，《宋史·本纪》系於五月丙戌。据《续长编》，前月开封府勘鞫，具狱来上，翌日，言者交攻，布由是得罪而责授。又在是月辛酉，特非八月耳。《十朝纲要》云：凡交通之人，自胡宗回、米芾以下责授有差。）

3、王厚、童贯发熙州。初厚与贯会诸将部分军事，诸将皆欲？兵直趋湟中。厚曰：“贼恃巴金、把拶之险，挟大河之阻，分兵死守以抗我师，若进战

未克，青唐诸部之兵继至，夏（案：“夏”，原本作“忧”，误。兹据毕沅《续通鉴》校。）贼必为之援，非小敌也。不若分兵为二，南道出安乡，訕其前；北道出京玉，捣其后。贼腹背受敌，势不能支，破之必矣。”贯犹未决，厚曰：“他日身到其地，计之熟矣，愿毋过疑。”遂以岷州将高永年为统制官，权知兰州姚师闵佐之，及管勾招纳王端等率兰、岷州、通远军汉蕃兵马二万（案：《东都事略》《王韶传》作“三万”，厚亦以兵三万出安乡）。《宋史高永年传》作“二万”。）出京玉关，厚与贯亲领大军出安乡关，渡大河，上巴金岭。（《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九。原注：此据厚申密院功状修入。汪藻《青唐录》：六月，厚、贯发总领蕃兵将官高永年、蕃兵将官李忠、熙州将卒叔詹、河州将卒叔献、兰州将卒姚师闵刘仲武、通远军潘逢王用及王亨党万等，提兵分道并进，谿巴温、谿賒罗撒诱群羌旅拒我师，我师稍衄，不能前。明日，休士鼓行，连日大捷，遂围湟州。部族漆令等二十一族大首领钦奖等五十余人率小首领四百余人皆来降，谿巴温、谿賒罗撒遁去，收复湟州并通川堡、通湟寨、省章峡、口堡、安陇寨、宁洮、谿当城、宁川堡、安川堡、南宗堡城寨十馀所。案：原注高永年、李忠称将官，对蕃兵言之也。熙州将卒叔詹、河州将卒叔献。二“卒”字，似宜作“辛”。十一月乙酉，骨延岭之败，云诸将辛叔詹、辛叔献皆为贼所伤，即是人也。兰州将卒，“卒”字似衍，“潘逢”后作“潘逵”。）

4、癸亥，王厚次河州。（《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九。）

5、甲子，王厚次安乡关。童贯率统领官李忠等以前军趋巴金城，旧名安川堡，在巴金岭上，多罗巴使其三子长曰阿令结，次曰厮铎麻令，次曰阿蒙率众拒守。城据冈阜，四面皆天堑，深不可测，道路险狭。我师至，望见城门不闭，偏将辛（案：原本亦作“卒”，兹据毕沅《续通鉴》改。）叔詹、安永国等争先入，贼出兵迎击，师少却。安永国堕天堑死，叔詹等驰还，几为所败，会雨，各收军而止。童贯遣其麾下告，厚使数骑驰戒李忠曰：“日既暮矣，善自守，明日大军至，当为诸军破贼。”翼日乙丑，贼以大众背城而陈，埤间建旗鸣鼓；将决战，复有疑兵据高阜，张两翼。会厚以军至，贼望见气沮。其酋长又往来城下部勒其众，厚乘高列大帅旗帜示之，遣人谕以恩信，开示祸福，数返。阿令结曰：“吾父今夕当至，正好相杀。”其弟亦不肯降，语益不逊，遂命诸将布阵攻城，贼力战拒险，我军不能过天堑。厚亲至陈前，督彊弩射之，贼少却；别遣偏将邹胜率精骑由间道繚出其背，贼大惊，因鼓之，诸军四面奋击，杀阿令结、厮铎麻令於阵，其幼弟阿蒙流矢中目贯脑遁去，多罗巴率众来援，闻败，亦遁去。日未中，大破贼众，凡斩首二百一十二，擒九十八，降五百馀户，遂克其城。贼恃巴金之险，以一战胜负，不逾刻而败，军威大

震，远近争降附。厚诛彊悍首领数百人，入据其城，遣高永年引兵万馀出京玉关。（《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九。原注：此并用厚申密院功状修入。十九日王厚奏：“臣今月十四日帅领汉蕃将兵等起离熙州，至十八日进兵收复〈月丽〉哥堡，旧赐名安川，已於当日具状奏闻去讫。十九日自〈月丽〉哥堡前进至瓦吹，驻军止宿。昨赐名宁洮，沿路遣委归顺酋首译语使臣等，各往本族照管抚慰部族，悉令安心住坐，不得惊疑，及推谕朝廷抚存恩意去讫。大军自入湟州界，除〈月丽〉哥堡首领多罗巴男阿令结等三人据城与官军抗，再三遣人招抚说谕，并不听从。又缘多罗巴父子将向顺心白人户，擅行杀戮，诸蕃皆怨仇，若不略行诛讨，恐不足震服桀黠之众。昨来废弃湟州并管下城寨，止缘多罗巴父子为扰之故。今来大军进复湟州，须至将此酋并馀党尽行翦灭，即湟州境内遂可一成安宁。臣等寻令将佐等顿兵〈月丽〉哥城下，引致阿令结兄弟三人出城，与之接战。仍遣诸将分兵攻夺其城，阿令结等乃率众向前力斗，我军寻斩获阿令结并其弟厮铎麻令二人首级，小弟阿蒙为流矢中目贯脑，遂窜去。初闻多罗巴自本族奔至〈月丽〉哥救应，至中路，逢见阿蒙，始知男阿令结等二人已被诛戮；及闻官军占据〈月丽〉哥，遂投还，本族人户见其窜败，不肯接纳；及忽都城为汉兵守奭，潜伏所在，见今未知去处。臣令得力人散行根逐，次令诸羌闻汉兵既诛阿令结等，其多罗巴处巢穴皆各为汉兵所据，莫不欢悦。多称自来只被多罗巴父子侵扰，致令部族不得安心住坐，男女等又不得躬亲出汉，公参告阿邪，奏知东京，官家与男女做主。臣已再三说谕，令安心归族住坐，除多罗巴窜走见根逐外，阿令结等既已诛死，众心无不悦服。大军沿路经由部族地分，遂无纤毫惊虞。汉、蕃并各安贴。今取二十日进军虬当，抚定其余羌众，及令权知河州李忠带领本将人马照管厢军家丁，修筑虬当，控扼险要。臣与童贯帅其余将卒前去收复湟州，合行措置事件，节次别具申陈。”次六月二十二日，王厚奏：“臣契勘自奉朝旨措置招纳西蕃部族，以远近羌众相继归款，遂为青唐酋长所知，遣多罗巴等据守，并六心、谿丁等族分据要害，隔绝降羌。其多罗巴等据守〈月丽〉哥堡，在巴金岭之上，峻长三十馀里；六心、谿丁等据守把拶宗，在湟水之南，傍有通道，却稍平易。臣遂与童贯亲率诸将出安乡关，上巴金岭，进次〈月丽〉哥。其城中拒守之人五千有馀，众开门，尽锐敌官军。臣与童贯鼓率士卒，亲督诸将夺险，数路并进，遂斩多罗巴男阿令结、铎厮麻令，并射中第三男阿蒙，仍斩彊悍首领数百人，然后得城。今来心白羌酋悉皆降顺，即时说谕，遣令归族，安心住坐。其把拶宗路易於措置，臣止遣高永年引兵万馀人出京玉关前进招纳，而六心、谿丁等族首领部众闻臣等大军已破〈月丽〉哥堡，诛阿令结等，其势大沮，不能固守把拶宗，相率遁去。今高永年一行人马已乘势进至通湟寨。见取二十一日前进，与高永年会合，所有〈月丽



哥获捷，已具奏闻去讫。”据厚所称，（\*月丽哥堡在巴金岭上，峻长三十馀里，把拶宗在湟水南，旁有通道，却称平易，恐与蔡绦所记铁墩子岭相关，须详考之。）

6、乙丑，诏付王厚：“近据尔等奏，已卜此月十四日，统率兵众出塞应接，未委大军登陟进途次第，节日所至去处及沿边逢迎归顺蕃族多寡、人情向慕如何，更宜遵依累降，丁宁处分，上体朝廷委曲诚谕之意，慎勿轻易粗率，不顾利害，落贼奸便，惟在稳审，从长措置，多方招纳，是早得抚定一方，乃纾西顾之忧。”（《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九。原注：此据厚家供到，乃六月十八所降诏也。厚六月二十六日奏为奉御前处分，令稳审措置，即此十八日诏也。十八日发下，二十六日奏上。递角，大率八日或九日即到。）

7、丙寅，王厚进军次瓦吹，旧名宁洮寨；高永年等进据把拶宗城。（《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九。）

8、丁卯，初巴金之战，有射阿蒙中其目者，拔矢而遁，道遇其父多罗巴引众来援，告之曰：“兵大败，二兄皆死，我亦重伤，汉家已入巴金城矣。”父子相持恸哭，恐追骑及，偕驰而去。至虬当城，所居附顺者张心白旂甚众，复惧见禽，逾城奔青唐。虬当亦险要之地，与忽都城、青丹谷相连，閒可抵鄯、廓；其东即宁川等处，异时叛羌窃据，多出断道，为湟州大患。至是多罗巴馀党犹盛，王厚虑其或掎我军后。是日，大军留宁洮，厚与童贯率李忠等将轻骑二千馀人趋虬当，破不顺部族，焚其巢穴，临大河据险，得古城之北，命李忠及党万率众筑而守之，后赐名来宾城，即日，还宁洮。（《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九。）

9、戊辰，进下陇朱黑城，陇朱黑城旧名安陇寨，分兵据新旧各城。（《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九。）

10、己巳，进至湟州。会别将高永年等军於城东坂上。先是，永年等既出京玉关，以乙丑原注：六月十八日。收复通川堡。羌贼拒把拶宗之险，前锋王亨、刘仲武等谕之，不肯下。贼党有谋内应者，永年闻之，率大众赴之力战，夺其险，杀获甚众。内应者见我师得利，皆争倒戈，贼大奔溃，遂克罗瓦抹逋城。罗瓦抹逋城旧名通湟寨。越三日，原注：即二十一日戊辰。永年等先至湟州，陈於东坂之上，城中贼酋望见师少，有轻我心，谋以翌日奇兵击破之，会厚大军至，贼不敢发。是日，诸将各率所部，列？帜，鸣钲鼓环城，遣人约降。其大首领丹波秃令结尽拘城中欲降者，据城不下。厚与童贯引中军登城南山，视城中，尽见其战守之备，分遣诸将各据一面攻城。贼援力兵自城北宗水桥上继至，势益张。日暮，诸将有言：“贼得援力生，我师攻战久已罢，请暂休士卒，徐图之。”厚与贯曰：“大军深入至此，是为死地，不急破其城

，青唐王子引大众来援，据桥而守，未易以旬日胜也；形见势屈，将安归乎！诸将不以计取，顾欲自便，岂计之得邪！敢再言者斩！”於是诸将各用命，死士乘城。贼以石纵击，垂至堞而坠，奋复上者，不可胜数。鼓四合。昼夜不绝声，矢下如雨，城中负盾而立，旛动，贼皆掩耳号呼。（《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九。）

1 1、庚午，别遣骁将王用率精骑出贼不意，乱宗水上流，击破援兵，绝其路，乘胜夺水寨。初，元符閒筑城宗水之北以护桥，至是贼据守之。有蕃将包厚缘城而上，捻抢击贼，引众逾入，贼退保桥南。厚开其门，王用因以其众入据桥城而战，贼势犹未沮，遂火其桥，中夜如昼。诸将乘火光尽力攻城，贼不能支。大首领苏南抹令珉潜遣人缒城送款，请为内应，许之。是夜，王亨夺水门入，与其麾下登西城而呼曰：“得湟州矣！”诸军鼓噪而进。丹波秃令结以数十骑由西门遁去。（《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九。）

1 2、辛未，黎明，大军入湟州。假高永年知州事，完其城而守之。攻凡三日，斩首八百六十四，生禽四十一人，临阵降者一百八十三人；前后招纳湟州境内漆令等族大首领潘罗谿兼箠七百五十人，管户十万。厚具捷书以闻。

（《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九。原注：此皆用王厚三年六月申密院状修入。）

1 3、王厚奏：“契勘节次被受御割处分及枢密院劄子指挥，招纳西蕃部族，仍专一措置边防事务。臣谨遵依圣训，统帅将兵，前去新边应接降羌，经画故地。已於六月十七日亲率大军分两道渡黄河，出安乡、京玉二关，所过城寨部族，逐一宣扬朝廷恩信，人人抚接，务尽欢心。先有大首领樊迎降，（案：“樊”上当有“令”字，下文云大首领“令樊”等。）臣等乘机径至邈川城下，会合高永年北路人马。有青唐遣到大首领丹波秃令结等劫众据城抗守。臣与诸将攻拔其城。至二十四日丑时，臣与童贯及诸将官属收复湟州，寻分兵屯守要害堡寨，仍召已降酋长厚加犒劳，各遣归族，抚辑蕃部，安心住坐，并无惊扰。所有新边一行事务，见行区处，略已贴定。其收复湟州境内地里、户口，谨具画一数目如后须至奏闻者：一、收复湟州并管下城寨周围边面地里共约一千五百馀里，东至黄河兰州京玉关，西至省章峡宗奇界，次西至廓州黄河界，南至河州界，北至夏国盖朱界；一、收复湟州并管下城寨一十所：通川堡、通湟寨、省章寨、峡口堡、安陇寨、宁洮寨、才儿当城、宁川堡、安川堡、南宗堡；一、招纳到湟州管下部族并户口大首领膝令等二十一族，户口约十馀万，计大首领令樊等五十馀人，小首领把班等四百馀人。臣检会自奉朝旨措置招纳以来，至今爰及数月，一方边事，已见成效，此皆圣算幽微，动达机变，致边臣遵依从事，举无遗策。仍以温厚恩信，普加安恤，故羌、胡异俗，悉皆向化，莫不举种内附，愿为汉民。今湟州一境，土壤膏腴，实宜菽麦，控临西夏

，制其死命，前世所欲必复之地，今仍一举得之，此缘朝廷威灵，诞施无外，是使臣等得措微力，共济大功。所有新降首领已依元降等第支給例物，补授官爵；其下户口人众，亦差委使臣、蕃官遍加抚存，务令安静；所有逐处贼寨，见行相度紧慢，团结兵夫，节次修定去讫。谨具捷奏以闻。”又贴黄：“今来再行收复湟州并管下城寨，诸羌降附，兵不血刃，自古无有，圣德所及，千古盛事。伏乞宣抚三省、枢密院施行。”（《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九。）

14、甲戌，王厚奏：“今月二十六日准御前劄子称：‘知尔近已统率兵将出寨安乡、京玉，与夏国、青唐等接境，虑师出之后，主帅远离内地，贼人窥伺间隙，忽来侵犯两关，乘势奔讟，越河作过，可疾速差那得力将副军兵在彼守把，仍严行戒飭，须管夤夜，明远斥堠，多作提备，勿使少落贼奸便，以折挫国威者。’臣契勘自大军离熙州日，首遣将官沈言带领人马屯守京玉关照应；夏国窥伺边面，又差将官刘成、陈迪引兵赴安乡关驻劄照应。西蕃河南疆梗部族，仍令成等常切轮往南川寨巡绰边面，觉察奸寇。今来臣等既已收复湟州及管下城寨，蕃部各已安贴。详今两关边面皆在湟州之惊，篱落完固，臣虽居外，必保无虞。兼臣亦自丁宁沈言等，详审探伺，过为提备去讫。伏望圣慈时宽顾虑。”初，湟州未克，青唐王子谿罗撒率众来援，过安儿峡，闻城破，遂次宗哥城，以丹波秃令结不能守，斩之以徇。时论者皆欲席卷而西，王厚与童贯及诸将议曰：“湟州虽下，形势未固，新附之人，或持两端，青唐馀烬尚彊，未肯望风束手，我师徂於新捷，其实已罢，若贪利深入，战有胜负，后患必生。岁将秋矣，寨外苦寒，正使遂得青唐，诸城未可兴筑。若不暴师劳费，则必自引而归，玩敌致寇，非万全之策。往年大军之举，事忽中变，正以此耳。湟州境内要害有三：其一曰虬当，在州之南，前已城之矣。其二曰省章，在州之西，正为青唐往来咽喉之地，汉世谓之湟峡，唐人尝修邠道，刻石记其事，地极险阻，若不城之，异日兵出，贼必乘閒断我归路。其三曰南宗寨，在州之北，距夏国卓罗右厢监军司百里而近，夏人交搆诸羌，易生边患，今若城之，可以控制。况此三地正据鄯、湟腰背，控制之利，可断其首尾之患。厚在元符间，已尝建论不从，竟致弃地之事，覆车之辙，何可复蹈！且三城既毕，湟境遂固，降者悉为吾用，地利可佐军储，形势所临，威声自远，益加招抚则降众必多，此支解虏之术也。明年乘机一举，大功必成。”或谓厚曰：“朝廷之意，必欲亟定青唐，从而有功，必受重赏；违之且得罪。”厚曰：“忠臣之谊，知体国耳，遑他恤乎！”遂以是日甲戌移军趋省章东峡之西，得便地曰洒金平，建五百步城一座，后赐名曰绥远关。大军驻关中，谿罗撒尚在宗哥，遣其大首领奔巴令阿昆等五辈将蕃书案：毕沅《续通鉴》作“五羣持蕃书”。诣军门，请保渴驴岭以西而和，书词每至益卑。时军中已定义保



完湟境，来春进取，且欲懈贼斗志，使不为备。於是以便宜听所请，移书张示威信，贼中大震，关城毕工。（《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九。）

15、乙亥，（案：元本作己亥，考六月戊申朔，无己亥日。以原注附〈月丽〉哥堡捷奏十日后，推之，捷奏在月之十八日乙丑，后十日当为乙亥，月之二十八日也。）诏付王厚：“据童贯六月十八日奏，〈月丽〉哥堡有不顺多罗巴男阿令结主管，遂以大兵拒敌，广施智勇，攻破本堡，斩多罗巴男阿令结并亲属部族，捷报事者，委尔措画抚纳，而小訖敢不恭顺？统师缓出，忽成大功，杰酋既除，一方绥静。抚定必见有期，盖出尔良谋，朝廷有赖坐观能策，朕甚嘉焉。可速具的确得功将兵人数开析闻奏，以锡恩赏均。宜多方经营，更在稳审，慎勿恃其胜气，不顾利害，辄生轻易粗略，致少减威远之体，落贼奸便。”（《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九。原注：厚被此诏不见月日，今约时附〈月丽〉哥堡捷奏十日后。）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六月，中太一宫火。（案：《十朝纲要》书於月末，亦不日。）

## 卷二十二

### 徽宗

△崇宁二年（癸未，一一〇三）

1、七月（案：《东都事略本纪》：是月戊寅朔。）己卯，以收复湟州，百官入贺。（《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九。原注：诏旨云青唐纳土，百官入贺。非也，今改之。）

2、诏付王厚：“览累奏克捷次第及收复湟州事具悉，分道进兵，应期会合，讨叛舍服，威怀并施，平定邈川，势同破竹，固吾疆圉，控制兴、凉，继览捷书，不忘嘉叹。盖由汝志怀节义，识达几微，乘衅徂征，举无遗策，犄角夏寇，冠带氐、羌，师不逾旬，武功克著。彊梗者既已授首，柔服者尤在抚绥，切务怀来，式昭仁信。除已差李石计置前去赐汝等衣带茶药及将士犒设支赐外，特颁奖谕，宜体眷怀。”（《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九。原注：厚初九日得此诏，当是初一日或初二日降，今附百官贺收复湟州后，二十三日厚奏可考。）

3、辛巳，蔡京为银青光禄大夫，（《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案：《宋史·本纪》云：辛巳，以复湟州，进蔡京官三等，蔡卞以下二等。）中大夫、尚书左丞张商英为通议大夫。（《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

4、壬午，东上邠门副使、知河州、权熙河兰会路经略司王厚为威州团练

使、知熙州，入内东头供奉官、熙河兰会路勾当公事童贯转入内皇城使、果州刺史，依前熙河兰会路勾当公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九。）

5、甲申，降德音於熙河兰会路，减囚罪一等，流以下原之。勘会赵怀德彼土旧主，昨来姑示矜容，遣还湟州，以顺众心而为阻命，至今不令在湟州住坐，今来未知所在。仰经略、安抚使根问去处，即令归汉，敢有邀拦阻滞或辄行杀害者，即移兵前去讨荡；其造谋杀害之人，全家诛斩。除多罗巴累肆狂悖，已降指挥召人捕杀，不在今来德音原免之限，仰多方招募人捕杀外，访闻郎阿章是彼土首领，负罪逃亡，未敢归顺。德音到日，亦子细说谕，特与免罪，许令自新。聞已降指挥如出汉郎阿章特除防夷使。（《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九。）

6、庚寅，曾肇安置汀州。（《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四注。原注：二年七月十五日。案：《十朝纲要》云：庚寅，提举灵仙观曾肇坐缔交元祐党人草求言诏书，诋訾先烈，责授散官，安置汀州。考是月戊寅朔，庚寅月之十三日也，十五日，“五”乃“三”字之误。）

7、庚子，赐茅山道士、洞元通妙大师刘混康号葆真观妙先生，江东转运判官席震为之请也。（《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

辛丑，诏付王厚：“勘会湟州虽已修筑省章等处扼据要害，然青唐一带尚未措置，於抚定一方绩用未究，所当悉意处画。今据所奏，以兵力劳敝，未可前去廓州，欲候南宗毕工，遂班师过河，略定当标、一公，抚宁河南部族，俟来春进复廓州，一举可定。即青唐不能自立，详所奏陈，未为至计。缘事贵乘时，今湟州初定，方当措置青唐，以弭后患，虽未可进兵廓州，亦当先将广行招纳，可候南宗兴筑才毕。尔且留湟州，处置诸事，仍抽秦凤兵马，令附带粮草，与旧兵更番戍守，务令声势相续，以摄敌人之气，多方遣人招谕廓州等处部族。又郎阿章已有归汉之谋，更切随宜应接。既湟州腹心之地有帅臣在彼，又兵力声势相续，人人惧祸，自当归投者多。如此，则疆梗虽未顺服，若有机会可乘，便可及时抚定，候措置青唐了毕，方得班师前去熙州，更在精加思虑，依此施行。仍节次具状闻奏。”（《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九。）

8、乙巳，吏部言：“责降官程颐子端彦见任鄢陵县尉，即干有子弟不得任在京、府界差遣指挥。”诏端彦放罢，今后似此之子依此。（《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一。案：三月乙酉，已有党人亲子弟不论有官无官，并令在外居住，不得擅到阙下之诏，故此以为“干不得任在京、府界差遣指挥”，诏“今后似此之子依此”，不过申明三月乙酉指挥。《宋史·本纪》三月乙酉不书诏责降人子弟不得任在京及府界差遣，转於七月乙巳书此诏，殊为失实，当以此文为正。其子弟係选人者别有指挥，九月庚寅可考。）

9、庚寅，讲议司言：“知泗州姚孳乞天下之士皆不得在外私聚生徒，使邪说讹行，无自流行看详；若不许在外私聚生徒，即不係置学之处，子弟无从听讲，难以施行外，其邪说讹行、非先圣贤之书及元祐政事学术，不许教授条禁，欲遍行晓谕，应私下聚学之家，并仰遵依上条。”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二。）

10、壬寅。（案：《续长编》卷三百二十二，又三百二十五，又四百五十论佩鱼事。原注：云：崇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当并考。今文已佚。二十五日壬寅。）

11、是月，以虬当川为来宾城，省章峡为绥远关，南宗川为临宗寨；又以当标寨为安疆寨，一公城为循化城，达南城为大通城。（《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九。原注：三年正月十六日，王厚言：“虬当、省章峡、南宗川三处，并係要害，已筑关城了当。”赐名来宾，绥远、临宗。按二年九月一日已有绥远关，二十三日已有来宾城，即可见三处赐名不待三年正月，盖三年正月三处关城都毕工，厚追言之耳。汪藻《青唐录》於二年七月但书来宾城，不及绥远、临宗，却将循化、大通城、安疆寨皆系之二年七月，今从之，仍增入绥远、临宗二关寨。当标等三城赐名诏旨，《宣和录》在四年七月六日；初草在五月二十一日，今并不取。）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诏毋以戚里充执政。案：元刻本系此事及罢张商英於六月，以《宋史·本纪》、《编年备要》、《通鉴续编》诸书考之，此诏在七月，罢张商英在八月，盖元刻本并脱书月也。《十朝纲要》系此事於七月丁酉，云诏：“自今勿复援韩忠彦例以戚里宗属为三省执政官，世世守之，著为令甲。”

1、八月丁未朔，诏：“湟州近已收复，其元行废弃及迎合议论、沮坏先烈之人，理当更加降黜。除许将已放罪，曾布已责廉州司户参军、衡州安置外，龚夬移送化州，张庭坚送象州，并编管。责授崇信军节度副使韩忠彦责授磁州团练副使，依旧济州安置；责授宁国节度副使、汉阳军安置安焘责授祁州团练副使，依旧汉阳安置；右正议大夫、知杭州蒋之奇降授中大夫，依旧知杭州；降授朝请大夫、少府少监，分司南京、徐州居住范纯礼责授静江军节度副使，徐州安置；除名勒停人陈次升移送循州居住；降授承议郎、权发遣坊州都峴降授宣议郎，添差监抚州盐矾酒税务；任满更不差人钱景祥、秦希甫，并勒停；李清臣身死，其男祉当时用事，移送英州编管；降授复州防夔使姚雄特勒停，光州居住。”（《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一，又百三十九。原注：元年十一月一日，忠彦等初责。《青唐录》云：姚雄亦降皇城使，勒停，光州居住。雄二年五月末自华州观察使降复州防夔使，三年二月五日任便居住。案：韩忠彦等



之责在崇宁元年十二月初三癸丑，原注十一月一日有字误。)

又诏：“胡宗回顷帅熙州日，在元符末建中靖国閒屡陈坚守鄯、湟之议，见落职罢任，可赦其小过，录其前功，特与复宝文阁待制、知秦州。”（《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九。案：初，陕西转运判官秦希言湟、鄯难守，以为弃之便。事下宗回体度可守可弃奏闻，宗回力持不可。会徽宗弃鄯州，任伯雨疏宗回罪，夺职知蕲州。其事详《宋史胡宿传》，又元符三年三月事可考。）

2、戊申，御史中丞石豫、殿中侍御史朱绂余深奏：“尚书左丞张商英於元祐丁卯尝为河东守臣李昭叙作《嘉禾篇》，谓‘神宗既登遐，嗣皇帝幼冲，中外震惧，罔知社稷攸託。’方是时，哲宗即位之后，尚曰‘罔知攸託’，可乎！又曰‘成王幼冲，周公居摄，诛伐谗慝，卒以天下听於周公，时则唐叔得嘉禾。推古验今，迹虽不同，理或胥近。’方是时，文彦博、司马光等来自洛郊，方掌机务，比之周公，可乎？迨元符之末，先帝遗弓，陛下入继大统，而权臣用事，乘君父不忍言之时，起邹浩於新州，商英是时实典词掖，谓晋平公问於叔向曰：‘国家之患，孰为大？’叔向曰：‘大臣重禄而不谏，小臣畏罪而不言，此患之大者。’又曰：‘思得端士，司直在庭。’又曰：‘浩径行直情，无所顾避。’所谓浩之直情径行，果先帝之所取乎？先帝不取而商英取之，可乎？”诏：“张商英秉国政机，议论反覆，加之自取荣进，贪冒希求，元祐之初，诋訾先烈，台宪交章，岂容在列？可特落职，依前通议大夫知亳州。”（《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原注：蔡绦《国史后补·鹺法篇》：钞法既行，一日，榷货务申入纳见钱已积三百万缗，鲁公将上进呈，上骇曰：“直有尔许邪？”盖前皆患不给，未尝有积馱如是，故上骇之。张丞相商英时为中书侍郎，忽岩进曰：“启陛下，皆虚钱。”鲁公愕然，即奏曰：“臣据有司申如此。商英今以谓虚钱，乞命商英与臣各选差官检点虚实以闻”。上曰：“可。”既下殿，各差郎官一人检点，字号分明，各在库也。翌日奏闻，上顾张丞相曰：“卿以为虚钱，何故？”张丞相大惭，曰：“臣为人所误。”而张由是不安。后又以阴通宫禁事，未几，罢去。又《宣和殿记》：鲁公在元丰中与商英厚善，其后商英出入鲁公门下，又与伯氏亲款。鲁公将相，商英预为草麻，其辞甚美，遂拜左丞，迁中书侍郎。及争进，颇攻鲁公。一日，上在禁中，偶视贵人之冠钗閒垂一小卷文书，戏取开视之，乃细字曰：“张商英乞除右仆射。”上语贵人：“汝勿预外庭事。”因密降出示鲁公，上大怒，而贵人方不安位，鲁公亦甚惧，曰：“此独商英无状耳，恐事干宫禁，不可治。”於是掩之，以他事黜商英，商英亦阴德鲁公，至是以所出小卷进云。案：《宋编年通鉴》云：张商英言蔡京奸邪，志在逢君。中丞石豫等以为商英非所宜言，自左丞出知亳州，入元祐党籍。岳珂《程史》云：张丞相商英媚事绍圣，共

倡绍述，崇宁二年，遂为尚书左丞。会与蔡元长异论，中执法石豫、殿中御史朱绂余深以风旨将劾奏之，而无以为说。或以其在元祐中，尝著《嘉禾篇》，拟司马文正於周公；且为开封府推官，其薨时，代府尹为酌祭文，有褒颂功德语，因请正其罚。有诏“张商英秉国政机，议论反覆，加之自取荣进，贪冒希求，元祐之初，诋訾先烈？台宪交章，岂容在列，可特落职，依前通议大夫知亳州。”余家旧有石刻，正其所谓《嘉禾篇》者，文既尔雅，论亦近正，惜乎其好德之不终也。因录之，以表其初终焉。篇之言曰：“维元祐丁卯十月，定襄守臣得禾，异亩同颖，部使者臣张商英，作《嘉禾篇》。神宗既登遐，嗣皇帝冲幼，中外震惧，罔知社稷攸託。惟太母晦圣德於深宫，五十有四年，克庄克明，克仁克简，肆膺顾命，保佑神孙，以总大政。既临延和，乃告侍臣曰：‘呜呼！先皇帝聪明文武，宏规伟图，轶於古先。丕惟曰，禹贡九州之城，久封裔壤，陷於殊俗，豺狼野心，终不可豢，序弗底平，时以忧貽，於我后昆。迺备材力，迺督事功，务除大害，不恤小怨。今既坠厥志，罹家多艰，其弛利源，与民共之。所不欲一切蠲罢，庶事肇革，众志未孚，新故相形，爱恶相反，议论乘隙，纷纶互建。患生於弗亲，忿生於弗胜，其睽成仇，其合成党，盈庭睚眦，震於视听。’惟圣母烛以纯静，断以不惑。去留用莛，不归於偏归於是。越三载，群慝斯嘉，群乖斯和，群异斯同。馨闻於上帝，风雨时若，英华丰美，被於草木。发珍祥於兹嘉禾，厥本惟三，厥陇惟五，厥穗惟一。臣闻曰：在昔成王冲幼，周公居摄，近则召公不悦，远则四国流言。成王灼知忠邪之情，诛伐谗慝，卒以天下听於周公，时则唐叔得禾，异亩同颖以献。推古验今，迹虽不同，理或胥近。臣商英敢拜手稽首，旅天之命，曰：‘呜呼！先民有言，众贤和於朝，万物和於野，和气致祥，乖气致异，治平之时，君臣罔不咸有一德。在虞、舜时，百僚师师，在文王时，多士济济。降及幽王，小人在位，君子在野。其诗曰：滄々訛々。又曰：噂<口沓>背憎。呜呼！卿士庶尹敬之哉，曲直之辨，是非之判，罔或不异。如禾之本，终以合颖，利害之当，予夺之中，罔或不同；如禾之颖，非离於本，无有作同，害於而公。’臣吴安操、臣李昭叙等立石。”余又尝求其开封祭文而观之，颂之极挚者，亦特曰：“公在熙宁，谪居洛京。十有五年，资治书成。帝维宠嘉，以子登瀛。方渴起居，而帝在天。太母垂帘，保佑神孙。畴咨在庭，属以宗社。介特真淳，无易公者。公来秉钧，久诘而伸。五害变法，十科取人。孰敢弗良，孰敢弗正。有倾其议，必以死争。日月徂征，思速用成。心剿形瘵，胡卫馀生。嘉谋嘉猷，百未有告。讎音夜奏，九重震悼。爵惟太师，开国於温。莫惠我民，门巷烦冤。迺命贰卿，葬其先原。公殮具资，一给於官。悠悠苍天，从古圣贤。捐益盛衰，与时屡迁。功亏於篲，志夺於年。古也如斯，岂公独然

？已矣温公，夫何憾焉。”如此而已，虽违时论，亦非大溢美者。盖五害等字，乃当时之所深讳，是以亟黜而不留也。张之立朝，其初议论具是，暨哲宗亲政，首为谏官，乃指吕汲公、范淳夫辈为大奸，而以司马文正、文忠烈为负国，甚者至以宣仁比吕、武，殊视此文为不同，反覆之言，圣谟其得之矣。其后入党籍，却反成滥寘。王偁作《东略事略》，载张罢左丞，以言蔡京奸邪，有“身为相国，志在逢君”等语，台臣以为非所宜言而谪之。考之史牒，盖专坐此篇，偁书误甚，当因其异同之迹而遂，从传疑其实非也。）

3、丙辰，讲议司言：“榷茶并依元符条令，不当复分草、藟，其未立文处，合增入或草字或藟字。”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二。案：《十朝纲要》云：乙丑，始榷襄州南漳县、乌溪等四村茶。辛未，复榷桂州修仁、灵川两县茶。）

4、辛酉，臣僚言：“通议大夫、新知亳州张商英作为谤书，肆行诋诬，固宜更加诛责，置之元祐籍中，昭示无穷之戒。及商英所撰《嘉禾篇》并司马光祭文等，乞下有司模印，颁示四方，益明陛下绍述先猷之意，以惩为臣之怀贰者。”诏张商英改差知蕲州。（《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

5、丙寅，讲议司言：“县学格内三旬所试，乞改月试季，一周之孟月试义，仲月试论，季月试策。”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又百三十二。）

6、丁卯，诏：“王厚绥远关已毕工，须常留三千兵马及选委两将在彼戍守，如河南一带部族，可乘机抚定，即差李忠就便措置兼措置廓州；除勾收秦凤兵马一万外，如使唤不足，火急具奏。”

又诏：“童贯招诱说谕小陇拶及廓州洛施军令结等，早令出降，仍差王端就绥远关广设方略，说谕招诱；王厚俟抚定廓州一带事毕，依累降指挥，取便路归湟州驻劄，一面应副措置招纳等事，所有熙河合应办事件，即委官前去，童贯候随军回至湟州讫，权暂赴阙。”（《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九。原注：此据王厚奏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密劄圣旨删取增入。）

7、己巳，湟州既平，王厚奉诏措置河南生羌。其地在大河之南，远案：“远”，毕沅《续通鉴》作“连”。接河、岷，部族顽梗，厚以为若不先事抚存，扼其要害，大军欲向鄯、廓，必相影助；或於熙河州界出没，为牵制之势，扰我心腹，其害甚大。乃留王端、王亨在湟州，与高永年等就近招纳宗哥、青唐一带部族，存抚新属羌人。大军由来宾城以甲子原注：八月十八日。济大河，南出来羌，过山后，先遣裨将党万、陈迪为前军，道密章谷，指当标城。是日己巳，进迫城下，有生羌发伏邀截，万等与战，斩首百馀级，追北十数里，遂拔其城。原注：后为安疆寨。大首领军角四等率其部族出降。（《纪事



本末》卷百三十九。原注：此用王厚申密院功状修入，并增以九月一日赐厚诏及八月二十五日厚奏。）

厚将大军自五牟谷进至西蕃界首，地名分水岭，统领官冯瓘、姚师闵受郎家等族大首领角四结、角四瞎令结并鬼驴等部族大首领厮鸡彪龙哥令等降，押赴前军。（《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九。原注：此据二十五日奏并九月一日修入。）

8、辛未，王厚别遣洮东安抚冯瓘统兰岷州、通远军将兵取一公城，至城之西二十里，贼众据扼要路，瓘与战，破之，一公城平，瓘还会大军。（《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九。）

9、壬申，河北首领洛施军令结、阿撒四等领廓州邈龙拘掠等族五千馀众，自青丹谷出攻来宾城；城中先纳诈降蕃部十馀人为之内应，知城杨洙、监押董仙、巡检赫连青弁等战败，遂弃城走安川堡，巡检纪育死之。王厚自当标、一公城引兵至达南宗城下，西蕃王子之父欺巴温妻掌牟、（案：“欺”似“溪”字之譌。《东都事略王韶传》：溪巴温妻大掌牟，大掌牟之入见也，徽宗亲抚谕使归而诱致其子。）杓拶、遵厮鸡率其大小首领等出降，达南宗平，赐名通津堡。（《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九。）

10、癸酉，王厚自达南宗引军赴米川城，原注：即大通城。遇蕃贼三千馀骑，与战，破之，贼焚桥遁去。（《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九。）

11、甲戌，厚修桥欲济，贼酋心牟掩提等复来扼据津渡，厚及童贯几为流矢所伤，遣人招谕心牟掩提等，皆不从。（《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九。）

12、乙亥，来宾城陷，（案：《十朝纲要》云：乙亥，羌人举众陷来宾城，巡检纪育战死。盖譌纪育为安川堡巡检，见上壬申。）王厚遣秦凤路将官吕整及东路第三将副党万、陈迪统兵八千往救，弗及军，令结等入城掠取财物，仍各散去。（《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九。原注：此据王厚八月二十日并九月三日奏修入。）

1、九月丁丑，（案：《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四注云九月壬午六日，癸巳十七日，则此丁丑朔日也。）诏付王厚：“省童贯奏：八月二十三日，据前锋将党万等申，占据当标城及与蕃贼战斗，斩获首级，大剽贼气，其余羌众惊溃遁去，并降附郎家族大首领等事具悉。委尔经画邈川，既能成效，已完堡障，屏蔽新民，又复因势抚定当标，再览捷书，益增嘉赏。更宜拊循士卒，量度事机，举动审详，以终伟绩，应立功将士等可速具功状奏来。”（《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九。）

2、壬午，诏：“宗室不得与元祐奸党人子孙及有服亲为婚姻，内已定未过礼者，并改正。”（《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一。）

3、讲议司劄子：“自去年九月十七日推行新法东北盐，十月九日客人入状案：“状”字据《九朝备要》增。纳算请，至今年九月三日终，收赶到钱一百六十四万八千六百二十六贯三百六十八文，本钱一十四万七千七十三贯，息钱一百五十万一千五百五十三贯三百六十八文。”诏：“讲议司详定官蹇序辰、范致虚、刘赓、张康国，参详官崔彪郑仅各转一官；盐泽房检讨官冯谏转一官，与开封府推官吕琮转一官，与寺监丞榷货务监官丁维、吴荐各减二年磨勘，宋康年转一官，逐路提举措置官：陕西路李愷、河北路韩敦立、京东路郭异、京西路余授，各转一官。愷先为陕西路转判官，仍升转运副使。”（《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二。原注：蹇序辰翰林学士，范致虚兵部侍郎，刘赓刑部侍郎，张康国中书舍人，崔彪都官员外郎。国用检详持服人郑仅朝散郎，直龙图阁冯谏朝请郎，元年八月五日为盐泽检讨，冯京子。吕琮承务郎，元年八月五日为盐泽检讨，逐路提举措置官。八月二十九日差韩敦立、郭异、余授、李愷、吕建中淮南，十月十六日胡奕修两浙，十月十六日吕建中先措置淮南路，赏独不及，当考。）

4、庚寅，吏部状：“勘会责降官已有碑石、籍定姓名外，其子弟系选人者，即未有指挥；今欲将降官子弟选人令所属开具，申部籍记，不许注在京及府界差遣。”

诏：“吏部应係今来状内责降人子弟，告示候参选及到阙日，并於家状内供父亲兄弟係与不係籍记之人，及后来续添王珪、张商英、李格非、商倚、吴俦、邓志臣、陈琥、朱绂、姚雄，亦仰照会施行。”（《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一。案：“志臣”，崇宁三年六月甲辰作“忠臣”，《能改斋漫录》卷十四亦作“忠臣”，续长编元丰四年六月壬申亦可考。）

5、诏：“应上书邪等人，知县已上资序并与宫观岳庙，选人不得改官及不得注县令。”（《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三。）

6、通议大夫、新知蕲州张商英提举灵仙观。言者论朝廷方兴庠序之教，修水土之政，行盐茗之法，广山泽之利，商英既名在党籍，安肯悉心推行？宜投置閒散，不可委以民社也。（《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案：商英入元祐党籍在八月辛酉，见《宋史徽宗纪》。）

7、壬辰，命讲议司官详求礼、乐沿革，修为典训。讲议司言：“乞置医学养士，命博士、正录、训导设三科，以教生员治经试选等，并依太学法。”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二。案：《宋编年通鉴》云：九月，置医官。宋周焯《清波杂志》云：神庙时，创置卖药所，初止一所。崇宁二年增为五局，又增和齐司二局，第以都城东西南北壁卖药所为名。议者谓失元创药局惠民之意。岁得息钱四十万以助户部经费。）

8、癸巳，诏：“於元祐籍记姓名人子弟在外指射差遣指挥内添入‘亲兄’二字。”（《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一。）

9、丙申，案：一作乙巳。诏：“建中靖国元年及元符末奸党并合焚毁文字等，并依元祐。”（《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一，又百二十三。）

10、王厚既定河南羌族，大军将还，会闻谿谿罗撒之众据胜宗隘以逼胁湟州新羌，来宾城被围守者奔溃，乃复由巴金进讨。诏秦凤遣兵一万济师。是日，原注：九月二十。大军至胜宗，大破贼众，焚其族帐储峙，不可胜计。复完来宾城，斩弃城者。（《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九。原注：此据功状增入。）

11、戊戌，王厚又奏：“蕃贼见於胜宗、宗哥一带啸聚，除已分擘人马於虬当、当标等处控扼外，臣亲统大军进次湟州。寻差高永年帅熙秦两路兵随臣前进，诛抚胜宗、宗哥一带贼众，就军前措置，合行事务；仍差选第九将刘仲武权领湟州职事，在彼固实根本去讫。”原注：九月二十二日奏此。又奏：“臣亲统大军二十二日至胜宗谷，分遣兵将讨杀贼众，焚荡二千馀帐，斩获甚多，未见的实数目；胜宗一带贼众悉皆溃散。翌日，遂进军丁令谷，相度事机续具奏以闻。”（《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九。原注：厚二十二日发此奏，今附此。）

12、己亥，大军离胜宗，王厚以为贼虽败散，山中有遁匿者必来追蹶我军，乃别遣军设伏於后。大军既发，贼果来袭，伏发，斩首二百五十一，生禽六人，贼遂大溃。（《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九。）

13、庚子，次绥远，奉诏班师，十有四日至熙州。《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九。

14、讲议司修立《诸路知通令左起发上供及本处经总费皆足二税无欠者通场务课额增倍转官条》。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二。）

15、辛丑，臣僚上言：“近出使府界，陈州士人有以端礼门石刻元祐奸党姓名问臣者，其姓名朝廷虽尝行下，至於御笔刻石，则未尽知也。陛下孚明赏罚，奸臣？党，无问存没，皆第其罪恶，亲洒宸翰，纪名刊石，以为天下臣子不忠之戒。而近在畿内辅郡犹有不知者，况四远乎！欲乞特降睿旨，具列奸党，以御书刻石端礼门姓名下；外路州军，於监司长吏厅立石刊记，以示万世。”从之。御史台钞录到下项：

元祐奸党曾任宰臣：

文彦博、（原注：故。）吕公著、（原注：故。）司马光、（原注：故。）吕大防、（原注：故。）刘摯、（原注：故。）范纯仁、（原注：故。）韩忠彦、王珪。（原注：故。）

曾任执政官：



梁焘、（原注：故。）王岩叟、（原注：故。）王存、（原注：故。）郑雍、（原注：故。）傅尧俞、（原注：故。）赵瞻、（原注：故。）韩维、（原注：故。）孙固、（原注：故。）范百禄、胡宗愈、（原注：故。）李清臣、（原注：故。）苏辙、刘奉世、范纯礼、陆佃、（原注：故。）安焘。

曾任待制以上官：

苏轼、（原注：故。）范祖禹、（原注：故。）王钦臣、（原注：故。）姚勔、（原注：故。）顾临、（原注：故。）赵君锡、（原注：故。）马默、（原注：故。）孔武仲、（原注：故。）王汾、（原注：故。）孔文仲、（原注：故。）朱光庭、（原注：故。）吴安持、（原注：故。）钱勰、（原注：故。）李之纯、（原注：故。）孙觉、（原注：故。）鲜于儆、（原注：故。）赵彦若、（原注：故。）赵鹗、（原注：故。）孙升、（原注：故。）李周、刘安世、韩川、贾易、吕希纯、曾肇、王觐、范纯粹、杨畏、吕陶、王古、陈次升、丰稷、谢文瓘、邹浩、张舜民。

馀官：

秦观、（原注：故。）汤馘、杜纯、（原注：故。）司马康、宋保国、吴安诗、张耒、欧阳棐、吕希哲、刘唐老、晁补之、黄庭坚、黄隐、毕仲游、常安民、孔平仲、王巩、张保源、汪衍、余爽、郑侠、常立、程颐、唐义问、余卞、李格非、商倚、（原注：故。）张庭坚、李祉、陈祐、任伯雨、陈鄂、朱光裔、苏嘉、陈瓘、龚夬、吕希绩、（原注：故。）欧阳中立、吴俦。案：据臣僚上言云云，则此所颁石刻，即元年九月己亥徽宗手书之碑，而此所籍记姓名，通计祇九十八人，与元年九月碑人数不同者，以此从元年七月乙酉所出籍记，因截去其碑尾吕仲甫、徐常、刘当时、马琮、谢良佐、陈彦默、刘昱、鲁君贶、韩跋九人，遂不及武臣，内臣等姓名，故祇九十八人。其所列姓名次序有不同者，传写有颠倒也。毕沅《续通鉴考异》，屡致疑於此，由未细异尔。

诏：“缘奸党入籍并子弟等除曾任监司罢任指定与知州人外，将其馀不得到阙合授差遣人，今后并令於所在州依条审量，具官吏保明堪与不堪；釐务内初出官，仍验付身，令召保二人，依条式声说委保事因，各连家状，一统缴申吏部。”从吏部尚书何执中奏请也。（《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一。案：《宋史何执中传》云：蔡京籍上书人定为邪等，初无朝覲及入都之禁，执中申言之，且请任在京职秩者皆罢遣。）

16、癸卯，尚书省言：“提举陕西铸钱许天启起第一运乌背折十铜钱五千缗至京，乞自禁中先用，然后颁之四方。”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

六。)

17、讲议司言：“东北盐已放入解盐地分，虑客人影带私盐，走失课利，旧条未至严密，今别正法及贩乳香比盐法等条。”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二。）

18、甲辰，王厚奏：“臣已回军河州措置事务，仍每月一次轮差将官领千馀骑、附十馀日粮前去湟州及临宗、绥远、来宾一带巡绰，照管抚存新归部族讠，即回本驻劄处，并如御前处分去讠。”（《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九。原注：厚九月二十八日奏此。）

19、乙巳，王厚言新收复河南三城，乞置官属，诏王厚更加铨选可以倚仗者，方许保奏，给降付身。（《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九。）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九月，定选阶。案：《十朝纲要》、《宋史·本纪》，并系辛丑日，此从吏部侍郎邓洵武之请也。《编年备要》、《通鉴续编》及毕续《通鉴》以洵武时为刑部尚书，误。《东都事略邓綰传》有明文可据。《传》云：洵武进吏部侍郎，以神宗更定官制，独选人官称尚未是正。洵武上疏曰：“神宗稽古创法，釐正官名，使省，台、寺、监之官实典职事，领空名者一切罢去，而易之以阶，因而制禄。命出之日，官号法制，鼎新於上，而彝伦庶政，攸叙於下。今吏部选人自节察判官至簿、尉凡七等，先帝尝欲以阶寄禄，而未暇愿造为新名，因而寄禄使一代条法粲然大备。”徽宗从其言，迁户部尚书，移刑部。《编年备要》云：改留守、节察判官为承直郎；书记，支使，防团判官为儒林郎；留守、节察推官，军监判官为文林郎；防团推官为从事郎，令录为通仕郎，知令录为登仕郎，判司簿尉为将仕郎。《通鉴续编》云：国初以来，大率以职为阶官，而以差遣为职，名实混淆。元丰虽定官制，而此亦未正，刑部尚书邓洵武亟言之，遂定选人七阶，以易前弊。后改通仕为从政，登仕为修职，将仕为迪功。而专用通仕、登仕、将仕三阶奏补未入官人，承直至修职，须六考，迪功七考；有官保任而职司居其一，乃得磨勘；坐愆犯，则随轻重加考及举官有差。

又：云：蔡京乞令诸州置崇宁观、寺，从之。案：《宋史·本纪》癸巳日。

又：云：立考课法凡三十条。

1、十月（案：钱氏《朔闰考》：是月丁未朔。《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四注云十月庚午五日，当有字误。）戊申，尚书省言：“乞降当十钱样於天下。”诏：“各降一千，分布晓示，使人识认，有司觉察如稍异，许越诉，论如和钱法，以钱计赏。”（《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六。）

2、庚戌，诏：“应元祐係籍人并依寄禄官与请给，更不注差遣；见有差

遣人并罢其子并亲兄弟，并与宫观岳庙差遣；内係选人者，与监当差遣，不得与改官。”（《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一。原注：臣僚姓名当检附。姓名已见九月二十五日。三年十月末张商英罢，提举灵仙观，当考。）

3、甲寅，王厚迁驻熙州，遣童贯领护大首领掌牟杓撈遵厮鸡及酋长温龙彪赴阙。（《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九。原注：此据功状收入，十一月五日奏，当考。）

4、丙辰，入内皇城使、果州刺史童贯为成州团练使，依前皇城使。（《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九。原注：累历云应付修建景陵西宫赏，十二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当考。）

5、癸酉，臣僚上言：“伏睹元符之末，朋党递用，陛下以先定之志，独见之明，屏斥奸回，以断国是。自总揽以至於今，百废具举，效应显著，绍述大有为之功斯既成矣。陛下复惩前日纷更之由，深思远虑，谓事虽小而其端足以成害者，不可不禁。乃诏有司自元丰八年三月五日以后至绍圣元年四月十三日以前，及元符三年正月十二日以后至崇宁元年正月以前，凡官司比例，勿复引用。盖所以防微杜渐，遏绝其萌芽，以垂无疆之休也。然臣区区之愚，尚以为崇宁元年六月以前奸党犹在朝，其怀私害正，持心不移，与夫官吏，希望风旨於下者。或因人以废事，或因事以废法，其所立一时之例，若谓其在崇宁正月以后而用之，则与建中靖国之例相去几何哉？陛下嘉静天下，以隆太平，事无大小，其坐朋党而害政者，不可以不尽也。”（《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一。）

6、甲戌，诏改折二、折十钱并作当二、当十钱称呼。（《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六。）

7、乙亥，讲议司言：“雅州锡窟，元丰七年兴置，元祐二年废罢，今乞召九门取入，卖依元丰法。”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二。）

8、丙子，郎阿章领河南部族寇来宾、循化等城，是日，洮西安抚李忠统兵发安疆寨往救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九。）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冬十月，置湟州茶马司。案：据《十朝纲要》，此事在十一月己卯。

1、十一月（案：《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四注十一月辛巳五日，则是月丁丑朔也。）辛巳，诏：“元祐係籍人通判资序以上，依新条与管勾宫观；知县以下资序，与注监岳庙，并令在外投状指射差注。”（《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一。）

2、乙酉，朝奉大夫、江南西路提举常平韩宗直，朝请大夫、知亳州孙载并放罢。臣僚论宗直暴刻昏昧，载庸邪贪墨，皆尝附元祐奸党以得进用故也。



（《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一。）

3、熙河兰会路铃辖、四方馆使、成州团练使、洮西安抚李忠，领兵救循化城，前一日次怀羌城，是日行二十五、六里至骨延岭，距循化城尚五六里，与贼遇，三战三败。忠及诸将李士旦、辛叔詹、辛叔献等皆为贼所伤，却奔怀羌城；是夕，李忠死。（《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九。原注：此据厚二年十二月辛巳日奏修入。十月三十日领兵发安疆寨，至骨延谷战败，与《青唐录》略不相同，当考。《青唐录》：十一月，郎阿章领河南部族寇来宾、循化城、安疆寨，洮西安抚李忠战没。王厚遣刘仲武、潘逵统兵救之，遇贼骨延岭，后鏖战，大捷，解循化城之围，首领瓦拶出降，馀城寨兵皆败走。诏以熙河兰会别为一路。案：据《十朝纲要》，刘仲武等援循化城在十二月戊申。）

4、癸卯，初，令江、池、饶、建、舒、睦、衡、鄂州八钱监依陕西样铸当十钱，江淮、荆等二路发运司言：“自熙宁以来，鼓铸当二大钱盛行民间，而於条不许起发上京，以故目今诸州军官库见管当二钱甚多，乞将当二大钱改铸当十大钱，四文可得三文约四十万贯，实计三百万贯。工部欲依所乞，仍依陕西见铸钱样於钱背铸十字，以示所当小平之数，其当二铜钱，更不鼓铸。”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六。）

1、十二月（案：《十朝纲要》：是月丙午朔。）丁未，讲议司言：“解池未坏以前，官给解盐钞，募客人入纳粮草，遂还以钞盐。今解池既无盐可还，并河北文钞，卖与在京交引铺户，乘时贱买，致沿边入纳艰阻，侵坏钞法。乞依熙、丰买钞所，别以他物折博，差榷货务监官二员，别差使臣或选人三员同主之，虑客人齐到文钞，并以米盐钞并东北一分盐钞及度牒、官告、杂物等博换。”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二。原注：详具后项。熙、丰买钞所初置年月，当考。）

2、讲议司言：“勘会解池未坏以前，官给解盐钞募客人入纳粮草，还以钞盐。今解池未复其钞，尚循旧法，给解盐文钞，客人齐赴京。解池既无解盐支还，并河北文钞，卖与在京交引铺户，乘时邀利，贱价收买，致沿边入纳艰阻，客人亏折钱本，侵坏钞法，合行措置，乞依熙宁、元丰买卖钞所，别以他物折博。”条具八项并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二。案：《通鉴续编》云：崇宁二年十一月，更盐钞法。初，陕西刍粮不足，募商人入中，虽有数倍之息，而苦於回货。於是官为积盐於解池，积钱於在京榷货务，积盐钞於陕西沿边州郡。商人以物解至边入中，即请盐钞以归，径请盐於解池。故商人无滞，而边备不乏。蔡京欲囊括四方之钱实中都，以滉富疆而固恩宠，乃更其法，俾商人先输钱於榷货务请钞，赴产盐州郡授盐，而旧钞悉不用。商人凡三轮钱始获一直之货，因无费更钞，已输钱悉为乾没。於是有齐数十万券，一旦废

弃者，朝为豪商，夕侪流勾，有赴水、投缳而死者，商贾不通，边储失备矣。提点淮东刑狱章絳见而哀之，奏改法误民。京怒，夺絳官。按《通鉴续编》言三输钱始获一直之货，文义未明。考《文献通考》卷十六云：常使见行之法，售给不通，辄复变易名对带法，季年又变对带为循环。循环者已积卖钞未授盐，复更钞，已更钞盐未给，复贴输钱。凡三输始获一直之货如此。）

3、丁巳，诏：“应臣僚姓名与奸党等人相同者，并令改名。”从权开封府吴拭奏请也。（《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一。原注：《故事》三十五卷有拭全奏可考。改名朱绂、李积中、王公彦、江恂、张铎。案：王昶《金石萃编》云：江恂、张铎党人碑未见。“恂”一作“洵”，一作“潮”。考元年九月乙未所开元符臣僚邪中有江洵，邪下有江洵，此年五月甲午诏有江恂，并无江潮、张铎列邪中。）

4、己未，诏：“元祐係籍人子并亲兄弟，若因功赏，各该酬奖改官，循移知令，只於阶下官上循移，仍不得实任知令差遣。”（《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一。）

5、庚申，诏：“应责降不注在京差遣及缘党与停替未该叙复之人，并令在外居住，不得擅到阙下；其合注差遣，令在外指射，吏部检会姓名，关送开封府觉察。”（《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一。）

6、壬戌，诏：“元祐係籍人子并亲兄弟係大使臣、路分都监已上资序，与诸路宫观岳庙差遣；係亲民资序，与外路监庙差遣；係监当资序并小使臣，与外路监当差遣；差使借差，与外路合入差遣。”（《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一。）

7、己巳，准都省批：应籍记人子孙并亲兄弟选人，与监当差遣，不得改官，自不合举，送吏部照会。（《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一。）

8、癸酉，诏：“别建熙河兰会路措置边事司。命皇城使、成州团练使、权发遣熙河兰会路经略司事王厚措置边事；入内皇城使、果州刺史童贯罢熙河兰会路勾当公事，差熙河兰会路同措置边事，仍兼领秦凤，得以节制兵将，应副兴发。”（《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九。原注：此据王厚崇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申密院收复鄯、廓、湟州功状云，十二月二十八日准朝旨别建措置边事司云云，今附月末。《青唐录》附二年八月，误，三年二月三日诏可考。《青唐录》又於十一月循化解围之后，特书诏以熙河兰会别为一路案熙河兰会别为一路久矣，此但别创措置边事司，非是别创为一路也。或以命厚、贯领指挥司係之初九日甲寅，若初九日已出命，则不应二十八日厚方从受，今但以厚功迹状为据，系之月末，削初九日所书。又贯於十八日乞差措置司机宜及勾当官，今亦并移入此。）

9、童贯言：“准差熙河兰会路措置边事，乞不拘常制，於文武官内选差管勾机宜文字兼勾当公事二员。”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九。案：《宋编年通鉴》云：上留意西边，欲复皇阨、鄯，以王厚措置招纳，高永年为统制，置边事司，专命二人主之。命童贯为监军。考高永年为统制官在是年六月辛酉，至三年五月甲申以知军事兼都护。）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十二月，诏见行新法如茶、盐、香、市易钱法、学校、边事文字，许直达尚书省。案：《十朝纲要》系己酉日。

又：云：开遇明河，自真至泗二百馀里。案：《宋史河渠志》：崇宁二年十二月，诏淮南开修遇明河，自真州宣化镇江口至泗州淮河口，五年毕工。

又：云：是岁，高丽主颞死。案：《十朝纲要》云：在位十八年，年五十，俛嗣立。

## 卷二十三

### 徽宗

△崇宁三年（甲申，一一〇四）

1、正月（案：钱氏《朔闰考》：是岁甲申正月丙子朔。戊子，诏：“江、池、饶、建州罢铸小平钱及当五钱，并依陕西当十大钱样制、规模、大小、轻重次第改铸当十大钱。”《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六。）

2、己丑，诏：“诸路增养县学弟子员，大县五十人，中县四十人，小县三十人。（”《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案：《宋史选举志》作“小县二十人。”）

3、丁酉，王厚奏：“臣得弟端书，近往湟州措置招纳，称宗哥城首领结毡将文字遣亲弟结菊来归顺，候大军到，开城门迎降及乞心白旗。又廓州蕃僧欲候大军到献酒，青丹谷首领阿丹三人亦称候大军到迎降。青丹谷部族恃险最为强梗，今皆通诚款，情意如此，鄯、廓当可坐致矣。青唐自来倚恃宗哥以为篱落，又恃廓州为肘腋之援。今皆有向汉归顺之意，即青唐何赖焉！观今事机，蕃中人情又如去年夏间未收湟州时，大功必成，惟是洛施军令结、阿撒四诸首领，窃弄权柄，自作威福，已失国中人情。其部族甚有归汉之望，切须措置，守奭屯戍，人兵粮食之类足备，临时不至劳力。臣已丁宁臣弟端等更切多方抚谕，速就事功去讫。”（《纪事本末》卷百四十。）

4、戊戌，诏：“江、淮、荆、浙等路所管当二钱尽拘收改铸当十大钱。”（《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六。案：《编年备要》云：以陕西所铸当十钱便於行使，遂诏江、淮、荆、浙诸监以每年所铸小平钱一百三十三万四百贯文料



例并崇宁元年朝旨，减退到铜五十万斤，依陕西样制改铸当十大钱，前铸当五钱指挥遂寝。）

5、辛丑，诏：“季考月书乡举里选之法，以其间有未便事节，近已委有司别行讲究。虑修立法度遽，未易成就，犹须宽假岁月，精加考求，期於协顺人情，选拔寒俊而后已。所有后来科场，可更令参以科举取士一次，使远方举人知悉。”（《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

6、癸卯，诏：“京城外置钱监，并复徐州宝丰监、卫州黎阳监，并改铸当十大钱，其当二限一年，更不行使。”（《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案：《玉海》卷百八十云：崇宁元年八月，户部言：“江、池、饶、建四监，岁额上供新钱一百三十馀万贯。”二年十月行当十钱，三年二月复置宝丰、黎阳监，九月诏东南十监，舒、衡、睦、鄂、韶、梧六监铸小钱，馀五监铸当十钱。又考《宋史·本纪》，铸当十大钱在正月戊子，《玉海》云二月，盖误。《宋史食货志》云：三年，命诸路转运司於沿流顺便地随宜增置钱监，俾民以所有折二钱换纳於官，运致所增监改铸折十钱。）

7、甲辰，用方士魏汉津之说铸九鼎。（案：《通鉴续编》云：蔡京擢其客刘昺为大司乐，付以乐政，昺引蜀方士魏汉津见帝，献乐议，从之。汉津本剩员兵士，自言师事唐仙人李良，授鼎乐之法。皇祐中，与房庶俱被召至京，而黍律已成，不得伸所学而退。或谓汉津尝执役於范镇，见其制作，因掠取之，蔡京神其说，託以李良授云。然汉津晓阴阳数术，多奇中，尝语所知曰：“不三十年，天下乱矣。”人未之信也。）汉津言：“臣闻通二十四气，行七十二候，和天地，役鬼神，莫善於乐。伏羲以一寸之器名为含微，其乐曰扶桑；女娲以二寸之器名为苇籥，其乐曰光乐；黄帝以三寸之器名为咸池，其乐曰大卷。三三而九，为黄钟之律，后世因之，至唐虞未尝易。洪水之变，乐器漂荡，禹效黄帝之法，以声为律，以身为度，用左手中指三节三寸，谓之君指，裁为宫声之管；又用第四指三节三寸，谓之臣指，裁为商声之管；又用第五指三节三寸，谓之物指，裁为羽声之管。第二指为民，为角；大指为事，为徵。民与事，君臣治之，以物养之，故不用为裁管之法。得三指，合之为九寸，则黄钟之律定矣。黄钟定，馀律从而生焉。（案：《纪事本末》字多脱譌，兹据《宋朝事实》卷十四、《文献通考》卷百三十校改，下文及原注并同。）商、周以来，皆用此法。因秦火，乐之法度尽废。汉儒张苍、班固之徒，惟用累黍容盛之法，遂致差误；晋永嘉之乱，累黍之法废。隋时牛宏用万宝常水尺，至唐室田畸及后周王朴，并用水尺之法。本朝为王朴乐，声太高，令窦俨等裁损，方得律声谐和，虽谐和，即非古法。汉津欲乞请帝（案：据毕氏《续通鉴》增。）三指为法，（原注：谓中指、第四指、第五指各三寸。）先铸

九鼎，次铸帝坐大钟，次铸四韵清声钟，次铸二十四气钟，（案：吴曾《能改齐漫录》卷四云：崇宁四年，命铸景钟，钟成，诏翰林张康伯为之序铭，以为景大也。九九之数兆於此，万有不同之所宗也。其说如此。）然后均弦裁管，为一代之乐。”诏可。（《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五，又卷百二十八云二月铸九鼎。原注：杨氏《编年》：崇宁四年九月，蔡京用魏汉津铸九鼎，作《大晟乐》。时汉津取身为度之义，以帝年二十四，当四六之数，取帝中指，以为黄钟之寸，而生度量权衡以作乐。汉津本剩员兵士，为范镇虞候。惟《编年》云尔当考。刘曷大晟乐论第三篇云：五季灭裂之余，乐音散亡，周世宗观乐，悬问工人不能答，乃命王朴审定制度。其规模鄙陋，声韵焦急，非惟朴之学识不能造微。盖焦急之音，适与时应。艺祖以其声高，近於哀思，乃诏和岷减下一律。仁祖朝，诏李照与诸儒典治，取京县黍累尺成律，审其声，犹高，更用太府布帛尺为法，乃取世俗之尺，以为下太常四律。然太府尺乃隋尺也。照知乐声之高而无法以下之，乃取世俗之尺以为据。是时乐工病其歌声太浊，乃私赂铸工使减铜，齐实下旧制三律，然照卒莫之辨。於是议者纷然，遂废不用。皇祐中，命阮逸、胡瑗参定，诏天下知乐者，亟以名闻。逸、瑗减下一律，三年而乐成。言者以其制不合於古，钟声舛郁震掉，不和滋甚，遂独用之常祀朝会焉。神考肇新宪度，将作礼乐，以文治功。元丰中，采杨杰之论，驿召范镇、刘知几与杰参议，下王朴乐二律，用仁祖所制编钟，稽考古制，是正阙失，焕然详明，复出前世焉。然诸儒之议，虽互有异同，而其论不出於西汉，虽粗能减定，而其律皆本於王朴，未有能超然自得以圣王为师者也。魏汉津居西蜀，师事李良，授鼎乐之法。良惟以黄帝、后夔为法，余代皆有所去取。皇祐中，汉津与房庶以善乐被荐，既至，黍律已成。阮逸始非其说，汉津不得伸其所学。后逸之乐不用，乃退，与汉津议指尺，作书二篇，叙述指法。其书行於世，汉津常陈其说於太常，乐工惮改作，皆不主其说。逮崇宁初，上以英明濬哲之姿，慨然远览，将稽帝王之制，而自成一代之治。乃诏宰臣置司命属，讲议大政，惟大乐之制，讹谬残阙甚矣。太常以乐器弊坏，遂择诸家可用者，琴瑟制度，参差不同，箫笛之属，乐工自备，每大合乐，声韵淆杂，而皆失之太高。箏筑阮，秦、晋之乐也，乃列於琴瑟之间；熊罴案，梁、隋之制也，乃设於宫架之外。笙不用匏，舞不象成，曲不协谱，乐工率农夫市贾，遇祭祀朝会，则追呼於阡陌闾阎之中，教习无素，懵不知音。议乐之臣，以乐经散亡，无所据依。秦、汉之后，诸儒自相非议，不足取法，乃博求异人，而以汉津之名达於上焉。高世之举，适契圣心。乃请以圣上君指三节为三寸，三三为九，而黄钟之律成焉。汉津得之於师曰：“人君代天理物，其所禀赋，必与众异。”然春秋未及，则其寸不足；春秋既壮，则其寸有馀。惟三八之数，为人正

，得太簇之律。今请指之年，适与时应。天其兴之乎！前此以黍定律，迁就其数，旷岁月而不能决。今得指法，裁而为管，尺律之定，曾不崇朝，其声中正平和，清不至高，浊不至下，焦急之声，一朝顿革，闻者无不欢欣。调唱和气，油然而生焉。越崇宁四年八月庚寅，乐成，列於崇政殿，有旨先奏旧乐三阙，乐未终，上曰：“旧乐如泣声。”挥止之。既奏新乐，天颜和豫，百执事之臣无不忻喜称颂。九月朔，以鼎乐成，上御大庆殿受贺。是日，初用新乐，太尉率百僚奉觞称寿，有数鹤从东北来，飞度广庭，翱翔鸣唳，而下诏罢旧乐，赐新乐，名曰《大晟》。明年冬，致祠於帝鼐殿。甘露自龙角鬣下降。有诏令乐府官属，排设宫架，备三献九奏以祇谢。景贶曲再作，有双鹤动旋於宫架之上，后再习乐，群鹤屡至。昔黄帝大合乐，有元鹤六舞於前，盖和声上达而后鹤为之应。《传》曰：“不见其形，当察其影。”世之知音者鲜矣，而羽物之祥，可卜其声和也。盖声音之和，上係人君之寿考，下应化日之舒长，焦急之声固不可用於隆盛之世。昔李照欲下其律，乃曰：“异日听吾乐，当令人物舒长。”照之乐，固未足以感动其和气如此，然亦不可谓无其意矣。自艺祖御极，知乐之声高，历一百五十馀年而后中正之声乃定。盖奕世修德，和气薰蒸，一代之乐理，若有待寿考、舒长之应，岂易量也哉？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时朝廷制礼作乐，以文太平。蜀人魏汉津者，年九十馀，献乐议，因议制鼎。四年八月九鼎成，立大角鼎星祠。初，汉津议制鼎，名以奠八方，曰苍，曰彤，曰晶，曰宝，曰魁，曰阜，曰壮，曰风，凡八，而中曰帝鼐，皆以九州水土纳鼎中。及奉安翌日，上幸九成宫酌献，至北方，曰宝鼎者忽漏水，溢於外。盖宝鼎取土於雄州界，刘炳谓非燕之正方，或者其谓是乎！当时尤以为神。其后终於北方致乱。《编年备要》云：魏汉津献乐议，上从之，礼乐房参详陈旸曰：“五声十二律，乐之正也，二变四清，乐之蠹也。二变以变宫为君，四清以黄钟为宫，事以时作，固可变也。而君不可变；太簇、大吕、夹钟或可分也，而黄钟不可分，岂古人所谓尊无二上之悖哉？”论多不合，遂迁旸为鸿胪少卿。《文献通考》卷百三十云：汉津欲请帝中指寸为律，径围为容盛。其后止用中指寸，不用径围；且制器不能成剂量，工人但随律调之，大率有非汉津之本说者，而汉津亦不知。）

8、癸丑，中书省勘会：“天下已置学养士，士在学校，月书季考，行艺纯备，方与入贡，其选颇艰，而科举取一日之长，人乐侥幸，众易以趋，故异意与怠惰之人多惮於入学，甚失朝廷教养之意。”诏：“五路学生在州学一年方许取应。馀路在学半年，仍通县学月日，即取应人众而学校所养数少，虽令在学半年，其不在学之人尚多者，仰学事司较量相度闻奏。”（《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



9、是月，诏：“三苏集及苏门学士黄庭坚、张耒、晁补之、秦观等集并毁板。”（《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二。案：事已见二年四月丁巳、乙亥二日，兹似出。）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春正月，加邢恕官。先是，上谕宰执曰：“泾原弓箭手闻恕虐用其人，今逃者已千馀户矣。蔡京庇恕，乃谕使者奏恕佞余奉法，可赏迁一秩。”

1、二月（案：钱氏《朔闰考》；是月乙巳朔。）己酉，降授复州防夷使、特勒停光州居住姚雄任便居住。（《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九注。案：注云二月五日，是己酉也。）

2、是月，诏翰林学士张康国编类元祐臣僚章疏。（《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二。案：《宋史》本传云：崇宁二年，为中书舍人。徽宗知其能词章，不试而命，迁翰林学士。三年，拜尚书左丞，寻知枢密院事。康国自外官为郎，不三岁至此。始因蔡京进，京定元祐党籍，看详讲议司，编勳章牒，皆预密谋，故汲汲引援之。）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二月，置漏泽园。案：《十朝纲要》系之戊申，《东都事略本纪》系之丁未。《编年备要》云：中书省言：“元丰中，诏以官地葬枯骨，今欲推广先志故也。”

又：云：雨雹，案：《宋史·本纪》，辛未日。

1、三月（案：钱氏《朔闰考》：是月甲戌朔。）辛巳，知枢密院事蔡卞言：“昨被旨以讲议司武备房归枢密院，差臣提举，今来训练民兵、增置兵额已施行讫，欲乞罢枢密院讲议司，限半月结绝。”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二。案：崇宁元年，都省置讲议司，未几，枢密院亦立讲议司。元年八月丁巳注可考。）

2、壬辰，童贯自京师还至熙州，凡所措置，与王厚皆不异。於是始议大举。（《纪事本末》卷百四十。）

3、甲午，尚书省言：“伏奉诏旨，重别措置水磨茶场茶法，今勘会茶场在元丰中自有神宗皇帝成法，至元祐废罢以来，浸失本原。虽屡申明，终未全复，故课利不登，客贩沮折，今追述旧志，别立新额七项。”并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七。原注：七项未见，当考。）

4、壬寅，奉议郎黄辅国言：“元丰中，太学生休假日，引诣武学射厅习射，绍圣尝著为令。乞颁其法於诸路州学。”从之。

5、朝奉大夫、直龙图阁、成都府路转运副使季孝广迁一官，以点检邛州学生费义韦直方、绵竹县学生庞汝翼答策，诋讪元丰政事故也。义、直方、汝翼，并送广南编管，永不得入学。（《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

6、王厚、童贯帅大军发熙州，出筛金平，陇右都护高永年为统制，诸路蕃、汉兵将随行，知兰州张诚为同统制。厚恐夏人援助青唐不测，於兰、湟州界侵扰，及河南蕃贼亦乘虚窃发，骚动新边，牵制军势；乃遣知通远军潘逢权领湟州，知会州姚师闵权领兰州，照管夏国边面，别遣河州刘仲武统制兵将驻安强寨，因而兴筑甘朴堡，通南川、安强、大通往来道路。於是本路家计完密，无后顾之忧，大军得以专力西向。（《纪事本末》卷百四十。案：南川、安强、大通皆城寨名。南川盖即南宗川，安强即当标寨，大通即达南城。崇宁二年七月可考。毕沅《续通鉴》删节此文，失其事实，殆以疑大通字为误也。）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三月，置文绣院，招刺绣工三百人。案：《十朝纲要》、《宋史·本纪》并辛巳日置。

又：云：令诸州筑圜土以居强盗，昼则役，夜则拘之。案：《十朝纲要》、《东都事略·本纪》并丁亥日。《编年备要》云：尚书省言：“强盗配流者，岁以千计，至配所，则聚为寇掠；中道亡命者，复横暴乡间为良民害。今欲仿《周官》司圜之法，令诸州筑圜土以居强盗贷死者，昼则役作，夜则拘之，视罪之轻重，以为久近之限；充军无过者，纵释之。”

1、四月甲辰朔，尚书省勘会党人子弟不问有官无官，并令在外居住，不得擅到阙下，令具逐路责降、安置、编管等臣僚姓名。

下项除名勒停编管人：

广南路广州王庭臣，（原注：武。）潮州崔昌符，（原注：武。）连州吉师雄，（原注：武。连州非广南，此必误。案：下陈瓘亦云连州，《宋史·陈瓘传》作廉州，则此“连，”亦当作“廉”也。）封州李愚，（原注：武。）康州钱盛，（原注：武。案：“康”疑“广”字之误。）梧州李嘉亮，（原注：武。）桂州张庭坚，（案：《东都事略》及《宋史张庭坚传》并云编管鼎州、象州，不及桂州。考《纪事本末》，崇宁二年正月诏庭坚编管鼎州，八月徙象州；四年九月诏亦仍云象州，不及桂州。原注云三年四月一日却移桂州，则此桂州字固非误也，而四年九月仍云象州，又何故？）昭州邹浩，龚州范平仲，（案：“龚”字似误。）宾州郭子旂，（原注：武。）象州龚夬，（案：龙夬於崇宁二年八月丁未己自象州移化州，於兹又言象州，似误。）惠州潘滋，（原注：武。）连州陈瓘，（案：当依《东都事略》、《宋史本传》作“廉州”，崇宁二年正月乙酉可考。）昌化军任伯雨，琼州赵庭臣；湖南路柳州曹盖，（案：“柳”似“郴”字之譌。）全州柴袞，（原注：郢州又有柴袞。）道州葛茂宗，归州陈祐，（原注：归州属湖北，此恐误。案：《宋史》本传云：编管澧州，徙归州。皆属湖北，盖上脱湖北路三字也。崇宁二年正月乙酉诏编管归州，四年九月己亥诏同。）澧州马涓，（原注：澧州属湖北

，此恐误。) 英州李祉，(原注：英州属广南，此恐误。案：崇宁二年八月丁未诏亦云英州编管，四年九月己亥诏同。) 南安军张琳；(原注：南安军属江南西路，此必误。) 江南路江州洪羽、李骧，太平州李之仪，饶州苏昺、李茂，信州郑居简，(案：信州，崇宁四年九月己亥诏作邵州。) 歙州曾焘，池州裴彦臣，洪州李积中，南康军尹正言，金州陈琳；淮南路庐州金极，高州于有；(原注：高州属广南。) 福建路福州王化基；(原注：高州又有王化基。) 京东路单州李贲，曹州石芳，登州黄策，密州邓世昌、(原注：内臣。) 赵希德，(原注：武。案：崇宁四年九月己亥诏赵希德宾州。) 宾属广西路。广济军张夙；京西路随州赵天佐，金州李穆，(原注：内臣，全州又有李穆。案：崇宁四年九月己亥诏亦云金州。) 均州冯百药，郢州柴袞；原注：已见全州。陕西路同州安信之，成州郭执中；河北路相州甯景，深州王察，邢州李佃，棣州王贯。

除名勒停羁管人：

湖南路全州李穆，(原注：已见金州。) 安州顾禹，复州李深；江南路宣州赵子遵，信州贾侑；淮南路濠州李公弼，真州李酌；京东路青州王化臣；(原注：内臣。) 京西路随州高公应。

除名编管人：

湖南路永州曾纁，桂阳监蔡克明；(原注：内臣。) 江南路建昌杜师益；

勒停编管人：

湖北路荆门军孙琮；江南路抚州高渐，筠州邓考甫，广德军胡端修；(案：元年十一月甲辰作广安军，当以此为正。) 两浙路处州赵珣；益州路维州张集，(案：宋益州路亦曰成都路，领州：眉、汉、邛、绵、彭、黎、雅、简、隆、威、茂十一州，“维”当作“雅”，元年十一月甲辰又作“濉”，亦似误。濉属京东路。) 汉州吴安逊，(案：元年十一月甲辰作濮州，以益州路覈之，则汉州为是。《文献通考》及《玉海》郡国门成都路有汉无濮，成都即益州，亦曰剑南道，濮属京东路。) 眉州周永徽，简州封觉民；梓州路遂州李新；京东路淄州衡钧；京西路颍州赵令時、宗耆，(案：赵令時於元年十一月甲辰云蔡州。) 唐州李杰。

编管人：

湖北路荆南吴则礼。

勒停居住人：

湖南路潭州蓝绎追一官；京东路徐州冯说，京西路西京冯悦降五官。

除名勒停居住人：

广南路循州陈次升；江南路临江军王覲；福建路邵武军谢文瓘，建州丰稷



；京西路房州张舜民。

除名勒停人：

南路郴州周谊；淮南路亳州吕谅卿。

勒停安置人：

江南路南安军江公望；淮南路海州马城追三官，光州孙杰追五官。

除名勒停编管真决人：

湖北路峡州谭袞决臀杖二十。

除名勒停配本州牢城人：

广南路新州三班奉职王履，（原注：武。）高州入内侍省、左藏库使王化基。（原注：崇宁元年九月二十六日建州。案：崇宁四年九月己亥亦云高州。）

除名勒停编管永不叙人：

广南路韶州王道，雷州范柔中。

安置人：

湖南北路鄂州常州别驾范纯粹，汉阳军祁州团练副使安焘，案：崇宁四年九月己亥诏安焘建昌军。衡州贺州别驾改廉州司户参军曾布，全州贺州长史阎守勤，兴国军建安军节度副使朱师服，淮南路黄州别驾张耒，汀州濮州团练副使曾肇；两浙路睦州安置舒州团练副使章惇。

别驾居住人：

两浙路温州衢州别驾王古。

落职宫观居住人：

江南路宣州徐杰落翰林学士前朝奉大夫提举洞霄宫；淮南路和州龚原管勾玉局观，光州刘安世提举崇福宫，泰州李穀落观察使，降授皇城使，提举鸿庆宫；两浙路婺州周常管勾崇禧宫，杭州杨畏提举洞霄宫；京东路沂州刘奉世提举崇福宫，南京张士良降授西京左藏库使，提举鸿庆宫；京西路汝州吕希哲降授朝请大夫，管勾鸿庆宫，蔡州苏辙提举上清太平宫。

落职知州人：

淮南路蕲州刘拯，舒州王涣之降授承议郎；两浙路杭州蒋之奇，益州路成都府虞策，京西路陈州石豫，陕西路秦州曾孝蕴，河北路成德军吕嘉问。

责降人：

湖北路范致明落侍御史，责降监岳州酒税；江南路董士良降授内殿承制，添差吉州酒税；梁宽降授朝散郎，添差南康军酒税；黄安期降授宣德郎，添差监虔州酒税；都颺降三官，监抚州酒税。淮南路谭并左藏库使添差蕲州都监，赵越降授朝议大夫监无为军酒税，杨瑰宝降两官监宿州酒税，陈并降授承事

郎添监涟水军酒税，滕友追两官添监泗州酒税，张恕降两官落职高邮军添监酒税，曹兴宗降授宣德郎监寿州酒税，蔡硕落朝散郎军器少监，依旧内殿承制监蕲州酒税。福建路倪直孺降两官监南剑州酒税，周谔降授承奉郎监泉州商税，萧利降五官添监漳州商税，洪刍降两官监汀州酒税。两浙路沈千降授宣德郎添差监常州酒税，陈师锡降授朝奉郎添差监衢州酒税。梓州路刘勃降授承议郎，添监绵州酒税。京东路徐州范纯礼降五官，少府监，分司南京。陕西路陈唐降授承务郎监华州酒税务，延福宫使、奉国军留后、知入内省事郝随落职提举醴泉观。（原注：郝随罢知省必有故，当考，《席旦传》当考。案：据《宋史席旦传》考之，旦劾罢郝随，其事在元符三年二月。至崇宁二年二月，郝随复入侍，旦又出知成都府，此罢知入内省，与席旦无涉。且郝随初逐，不独席旦劾之，龚原亦请逐不得居京师矣。《宋史龚原传》可考。）左中散大夫、宝文阁待制、知杭州宇文昌龄迁中大夫。（原注：致仕。《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二。）

2、庚戌，王厚、童贯率大军次湟州。诸将狃於累胜，多言青唐易与，宜径往取之，厚曰：“不然。青唐诸羌，用兵诡诈，若不出奇兵，分道而进，不足以张大声势，折贼奸谋。且湟州之北有胜铎谷，西南有胜宗隘，汪田、丁零宗谷，而中道出绥远关，断我粮道，然后诸部合势夹攻渴驴岭、宗哥川之间，胜负未可知也。”於是定议分出三路，厚与贯率中军由绥远关、渴驴岭指宗哥城，都护高永年以前军由胜铎谷沿宗河之北，别将张诚同招纳官王端以其所部由汪田、丁零宗谷沿宗河之南，期九日会於宗哥城下。是日，贯犹以诸将多言青唐易与为然，先趋绥远，用冯瓘统选锋登渴驴岭，候骑言青唐兵屯岭下者甚众，贯乃止绥远。（翌日，原注：初八辛亥。）厚以后军至，始下渴驴岭。谿賧罗撒遣般次迎於路，窃覘虚实，劳而遣之，诚曰：“归语而主，欲降宜早决；大军至，锋刃一交，将无所逃矣。”般次还报，以为我军不甚众，初不知分道而进也。谿賧罗撒喜曰：“王师若止如此，吾何虑哉！”以其众据朴江古城。俄而闻三路兵集，遽退二十里。宗哥城之东，地名葛陂汤，有大涧数重，可恃而战，贼遂据之。是夕，中军宿於河之南鹞子隘之左，永年军於丁零宗谷口。（《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原注：王厚奏：臣等依奉御前处分，统率大军，起离熙州前进，克复鄯、廓等处。自河州度大河，越巴金、邈川，今月七日至湟州城西下寨，一行人马平安。所有同措置边事童贯、统领前锋兵将冯瓘等先次前进，於当日至绥远关下寨。寻准童贯公文，据洮东安抚冯瓘申，今月初七日巳时，统领选锋人马已占据渴驴岭右，勘会诸路兵将并到湟州会合。臣见统率继续前去措置宗哥一带事务，逐旋具状奏闻次。贴黄：及遣童贯关报称，渴驴已占据了当，别无贼马，已指挥冯瓘审择地利下寨，明远斥候，过作提

备。又贴黄：契勘今来诸路兵将会合湟州，势不可久留，不惟坐费粮食，兼节次探到事机，不可少失机会。已分遣高永年统制一头项，取湟州北、临宗之东胜铎谷；张诚统领一头项，由丁零宗谷；臣与童贯统率冯瓘等，自渴驴岭前去，至宗哥会合，才候到宗哥相度事势前进青唐次。）

3、壬子，王厚、童贯遣选锋五将前行，中军渡河而北，继高永年之后，张诚夹河而行。日未出，至贼屯所。贼众五六万人据地利列陈，张疑兵於北山下，其势甚锐，而厚命冯瓘统选锋五将与贼对阵，王亨统策选锋继其后。永年驰前视贼，未知所出。厚谓童贯曰：“贼以逸待劳，其势方<火歆>。日渐高，士马饥，不可少缓。宜以中军越前军，傍北山整陈而行，促选锋入战，破贼必矣。”既行，谍者言：“谿谿罗撒与其用事酋长多罗巴等谓众曰：‘彼张盖者，二太尉也，为我必取之。’”贯欲召永年问贼势，厚曰：“不可，恐失支梧。”贯不听。及永年至，揽辔久之，无一语。厚谓永年曰：“两军相当，胜负在顷刻间，君为前军将，案：时高永年为熙、秦两路兵都统制，将前军。见宋史本传。久此何为耶？”永年惶恐驰去。时贼军与我选锋相持未动，谿谿罗撒以精兵数十骑自卫，登其军北高阜之上，张黄屋，列大旆，指挥贼众。其北山下疑兵望见厚与贯，引中军傍山，欲来奔讟，厚遣游骑千馀登山，潜攻其背。贼觉而遁，游骑追击之，短兵接，中军伐鼓大噪，永年遽挥选锋突陈，贼少却。张诚以轻骑涉河，捣其中坚，取谿谿罗撒之旆及其黄屋，乘高而呼曰：“获贼酋矣！”诸军鼓声震地。会暴风从东南来，尘大起，贼军不得视，我军士乘势奋击，自辰至午，贼军大败，追北三十馀里。谿谿罗撒单骑趋宗哥城，城闭不纳，遂奔青唐；诸将争逐之，几及，会暮而还。是日，斩首四千三百一十六，降俘三千馀人，大首领多罗巴等皆被伤逃去，不知所在。宗哥城中伪公主前安化郡夫人瞎叱牟藹毯兼率酋首以城归顺。宗哥城旧名龙支城，留兵将守之。是夕，合军於河之南。翼日癸丑，胜宗首领钦厮鸡率众来降。（《纪事本末》卷百四十。）

4、甲寅，讲议司言：“元丰中，神宗令张口、范镇、刘几、范日新讲求《巢筊》、《巢笙》之类，当时曾镂板宣赐大臣，今韩绛家有之，欲权借照使。”诏可。（《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二。）

5、王厚、童贯入安儿城。（《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原注：《青唐录》云：十一日复安儿城，青唐首领伪公主青宜结牟乞降。据厚申密院功状，青宜结牟降乃十二日事。厚功状云十一日进复安儿城，赐名堡塞寨。）

6、乙卯，王厚、童贯引大军至鄯州，军於城东五里，伪龟兹国公主前封齐安郡夫人青宜结牟及其酋豪李阿温（案：“青宜”，《十朝纲要》作“寿宜。”《东都事略·王韶传》作“胄宜阿温”，一作“河温”。）率回纥、于阗



、般次诸族大小首领开门出降，鄯州平。（原注：其后，奉诏建为西宁州，陇右节度置安抚使都护，以高永年知军州事兼领之；湟州置同安抚同都护，以知军州事王亨领之。案：原注其后云云在五月甲申。鄯州既平，高永年迁贺州团练使，知其州。见《宋史本传》。）

7、初，谿賧罗撒败於宗哥，夜至青唐，谋为守计，部族莫肯从之者。翌日，挈其长妻逃入谿兰宗山中。自宗哥沿道，蕃马走死者不可胜计。厚谓贼必且归青唐，欲遣将连夜掩捕，童贯以为必不能得。及下青唐，城中言谿賧罗撒尝留一宿而去，贯始悔之。遣冯瓘统轻锐万骑由州之南青唐谷入谿兰宗，贼复觉之，遁於青海之上，追捕，不获。因讨其馀党，抚定吹厮波部族。（《纪事本末》卷百四十。）

8、丙辰，由种山谷徇地趋林金城，降其首领河英等，林金城平，原注：赐名宁西城。西去青海、青盐地各约二百里，置兵将守之。（《纪事本末》卷百四十。）

9、丁巳，瓘军还，别遣郭祖德率众城谿兰宗。（《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原注：赐名曰清平寨，十四日、十五日事，今并附十二日，不别出。功状后云：鄯州招降到六心等族大首领、青唐伪宰相青归兀耶等计千馀人，管户口三十馀万。不知六心等即是吹厮波等否？青归兀耶即是李阿温否？姑附见俟考。《青唐录》云：十二日王师入青唐城，十三日复林金城谿兰宗堡，四月十二日厚等奏，遵奉诏命统率大军，於今月九日收复龙支城，十一日克复安儿城，节次具状奏闻去讫，於十二日五更初，统率大军自安儿前进出青唐峡，午时已来到鄯州城东门外下寨，寻遣高永年统领本将军马占据鄯州。及龟兹国伪公主青宜结牟驱率本州大小首领于阗、回纥国、般次出城迎降，寻当面犒劳抚慰，宣谕朝廷恩信，候令入城居住，占据州城了当，一行军马平安。谿賧罗撒与妻属多罗巴等逃走，未知所在，见行措置购捕次。）

10、戊午，湟城驰报：“王厚等云：‘夏贼万众陈於临宗乳酪河之东，为青唐援，会闻谿賧罗撒败於宗哥，贼气沮伤。’厚即遣张诚率师赴之，贼望风而退。”（《纪事本末》卷百四十。）

11、己未，王厚等帅大军自鄯州趋保敦谷，过晒厮温厮岭南入廓州界，本州大首领洛施军令结率其众降。宗哥之战，洛施军令结为我军砍伤其首，至是拜於马前曰：“愿贷馀生，尽力报东京官家。”（《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原注：此据王厚六月二十四日申密院功状。）

12、庚申，次结鸡城。（《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原注：《青唐录》云：十三日，复林金城溪蘭宗堡，越三日，大兵趋山南，山南大首领谿丁朴令骨及洛施军令结部领诸族诣军前降。）

1 3、辛酉，王厚入廓州，驰表称贺，命别将陈迪守之。（原注：此据厚申密院功状及十八日奏。《青唐录》云：十八日复结鸡城，十九日复鄯州，谿賒罗撒带多罗巴遁走，郭祖德追之，及於哥诺城，斩级数千。进兵令精谷，葩俄族大首领阿撒四率大小首领献酒军前，并洗纳等大首领阿厮结等悉来降。阿厮结在青唐海住坐，连夏国、龟兹，羌之最远者也。此与王厚所奏日子不同，当从厚奏。王厚申密院功状即云，廓州初赐名宁塞城，后遂建州，置安抚司，命四方馆使刘法领之。此当依本月日附见。）大军驻於城之西，青丹大首领阿撒四率众诣军前降，河南部族日有至者，厚谕以朝廷抚存恩意、宗哥战败所诛祸福之因，诫其不得妄作，自取屠戮，重为种族之累。皆唯诺听命。（《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原注：此据功状增入。功状又云：河南既定，大军还城，保敦谷赐名绥平堡，此当附本月日，姑注此。《青唐录》所称洗纳等族大首领阿厮结等悉来降，阿厮结在青海住，连夏国、龟兹，羌之最远者也。不知厚何以不及功状，当考。功状复云：廓州招降到大首领洛施军令结并葩俄族阿撒四等计一千余人，管户二十余万。又与《青唐录》所称洗纳等族不同，当考。赵挺之《手记》：蔡京在崇宁初，每於上前奏陈，今以首级受赏，不若招纳其直，只计在京之数，不知至陕西则增至五倍也。营湟州，得湟州矣，又营鄯、廓，每得一州，指地图以示上曰：“此处可以趋西界卓鸡监军司，此处可以趋宥州，此处可以通青海，朝廷威德，无所不备矣。”然当时运粮入中，不计价直之贵，鄯、廓米斗不下三四贯足，陕西骚然，民困兵疲，惟富商大室坐收百倍之利。而一供奉官算券得米，中之官有月及一二千贯者，京一切不问，专意兴兵起事。方鄯、廓未下，而旁谕泾原邢恕，令为战具，旦夕结队，以为深入西夏之形；又令陶节夫居延州，大加招纳。）

1 4、乙丑，宰臣蔡京言：“伏奉手诏置讲议司，度今文字不多，理当归之省部，欲乞限一月结绝罢司；如有未了事件，乞送尚书省分隶施行。”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二。）

1 5、成州团练使、知熙州兼权发遣熙河兰会路经略、安抚司事措置边事王厚为武胜军留后、熙河兰会路经略、安抚使兼知熙州；昭宣使、成州团练使、勾当内东门司、熙河兰会路同措置边事童贯为景福殿使、襄州观察使，依旧勾当内东门司。诏以厚、贯提兵出塞，曾未数月，青唐一国，境土尽复，故有是赏。（《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原注：《实录》削童贯迁除不载，今以当日报功增入。诏旨於二十一日载童贯迁除，却不及王厚，於二十九日乃载厚迁除。按当时报状二人迁除盖同日，诏旨及《宣和录》皆误也。五月三日，又迁贯留后。）

1 6、丙寅，户部言：“舒、衡、睦、鄂、韶、梧州六监岁铸小钱共额一

百五十三万，内韶州从来专充岑水买铜本钱，馀五监以给本路常用。今欲并行改铸当十钱，除一切费用外，可得见钱四百八十万五千馀贯，以助本部经费，仍自崇宁四年为始。”诏从所乞。（《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六。）

17、丁卯，并臣以尽复青唐故地称贺，是日，王厚引军过龙支城，次省章峡口之西，相地利控扼之要，得胜锋谷，乃夏贼来路，遂於谷左建城五百步，置兵守之。（《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原注：此据功状修入。谷口城后赐名德固寨。）

18、己巳，王厚等奏：“今河南北并各安贴，已将中军於二十七日自省章取兰州便路，因照管通湟、京玉一带边面归西州。”（《纪事本末》卷百四十。）

19、庚午，王厚过湟州，沿兰州大河并夏国东南境上，耀兵巡边，归於熙州。厚所克复三州及河南地土，自兰州京玉关沿宗河而上，取湟州临宗寨乳酪河之西，入鄯州界管下宣威城青海洗纳、木令波族，东南过溪哥城，至河州循化城入洮州，复自洮州取龙公原，循山后出怀羌来羌城，沿黄河过来宾城，上巴金岭箠南谷，抵京玉关，开拓疆境，幅员三千馀里。其四至：正北及东南至夏国界，西过青海至龟兹国界，西至卢甘国界，东南至熙、河、兰、岷州，连接阶、成州界，计招降到首领二千七百馀人，户口七十馀万，前后六战，斩获一万馀人。（《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原注：此据厚申密院功状修入。）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夏四月，幸金明池。案：《十朝纲要》系乙巳日。周焯《清波杂志》卷中云：崇宁三年，驾幸金明池，乘乌马还内，道路安平，赐名龙骧将军。

## 卷二十四

### 徽宗

△崇宁三年（甲申，一一〇四）

1、五月（案：钱氏《朔闰考》：是月癸酉朔。）丁丑，尚书省劄子：“京城提举茶场所准诏旨，水磨茶场追述旧制，别立新额。奉圣旨，依今具申请下项：一、元丰茶场以在京府界郑、澶、颍昌府为地分，近茶场申元丰年曾许客旅兴贩末茶往河北、河东、京东京西货卖，承朝旨，依契勘元丰条例，别无许客人贩水磨末茶入京东等四路，专条令京城提举茶场所遵依近降朝旨施行。一、陕西自来到京路分茶，并须经由京师中卖二分讫翻引前去，契勘今承朝旨，客茶到京十分，许卖三分，数足更不收买，未审客人若自愿全於京场



中卖，许与不许收买三分茶；若客人故索高价，不伏中价卖，许与不许令翻引前去？应客人贩到茶货，并於数内收买三分；如客人故索高价，不伏中价，即索元引，照对元买价例，酌量地里远近糜费，上量行添搭钱数，抽买入官，不得亏损官私。”（《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七。原注：五月五日，三省同奉圣旨如前者。）

2、诏以收复鄯、廓州，遣亲王奏告太庙，侍从官分告社稷、诸陵。（《纪事本末》卷百四十。）

3、己卯，蔡京为守司空、行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进封嘉国公，以为定鄯、廓推赏也。寻诏去“守”字，改“行”作“兼”字。（《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

4、癸未，奉议郎、检讨文字、提举措置两浙香盐事胡奕修转一官，以本路盐课增羨也。（《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二。）

5、甲申，改鄯州为西宁州，仍为陇右节度。（《纪事本末》卷百四十。案：原本误作“甲辰”，兹据《宋史徽宗本纪》改正。）置安抚使都护，以高永年知军州事兼领之，湟州置同安抚同都护，以知军州事王亨领之。（案：兹以《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四月乙卯原注并辑。）

6、乙酉，王厚奏：“臣契勘大军今来收复鄯、廓等州，拓疆幅万馀里。其鄯州管下自省章西峡口大川经由宗哥，出安儿、青唐两峡至本州，复自州之西直抵林金，北取麓牛宗谷，南取谿兰宗、廓州管下东西川及结鸡城、米川等处，左右除是心白人户田土，依旧为主，秋毫不得侵占外，因与官军抗敌杀逐心黑之人所营田土，并元係西蕃王子董毡、瞎征、温谿心等田土，顷亩不少，已指挥逐州尽行拘收入官，揀拨创置弓箭手，应付边备，可省戍兵经久岁费，为利甚博，又得弓箭手与新附诸羌杂居，伺察羌人情不敢作过，实安边万世之利。除已於四月二十六日具提举弓箭手孙适所乞招置弓箭手文状奏闻、乞赐详酌施行外，已令逐州如有情愿投刺之人，一面招置，听候朝廷指挥，仍将已种到青苗就便揀充为种粮去讫。所有上件田土，可招置弓箭手，不可置营田，须招置厢军耕种，不免散居诸处，侵优新附部族，不可安心住坐，偷夺牛马之类，必致引惹，别生他患，非经久之计，委实不便。窃虑臣僚不见得利害，别有申陈，乞置营田，重为一方之患，须至预行申明，候降到许令招弓箭手指挥，别具合行措置事奏闻次。”诏许令本路近惊弓箭手依湟州例投换。（《纪事本末》卷百四十。）

7、辛丑，罢行水磨茶。（《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七。）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五月，置开封牧尹一员，少尹二员，分左、右，罢知府等官，以士、户、仪、兵、刑、工为六曹。案：《十朝纲要》、《宋

史·本纪》并戊寅日。《通鉴续编》云：改定六曹，以士、户、仪、兵、刑、工为序，增其员数，仿《唐六典》易胥吏之名。

1、六月甲辰，（案：《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四注云：三年六月甲辰三日，戊午十七日，则是月壬寅朔也，《十朝纲要》同。）诏：“元符末奸党并通入元祐籍，更不分三等，应係籍奸党已责降人，并各依旧，除今来入籍人数外，馀并出籍，今后臣僚更不得弹劾奏陈。”令学士院降诏。元祐奸党：

文臣曾任宰臣执政官：（案：海瑞《元祐党籍考》云凡二十七人。）

司马光、（原注：故。）文彦博、（原注：故。）吕公著、（原注：故。）吕大防、（原注：故。）刘摯（原注：故。）范纯仁、（原注：故。）案：《党籍考》，纯仁在王存后。韩忠彦、曾布、梁焘、（原注：故。）王岩叟、（原注：故。）（案：原注“故”字脱，今据《纪事本末》崇宁二年九月所立碑、王昶《金石萃编》此年蔡京所书碑增。下王存、陆佃、蒋之奇、姚勔、钱勰、岑象求、秦观、司马康、宋安国、封觉民、吴处厚、商倚、陈衍诸人异同。）苏辙、王存、（原注：故。）郑雍、（原注：故。）傅尧俞、（原注：故。）赵瞻、（原注：故。）韩维、（原注：故。）孙固、（原注：故。）范百录、（原注：故。）胡宗愈、（原注：故。）李清臣、（原注：故。）刘奉世、范纯礼、安焘、陆佃、（原注：故。）（案：《党籍考》云，以上并元祐人。）黄履、（原注：故。）张商英、蒋之奇。（原注：故。）（案：《党籍考》云，以上并元符人。）

曾任待制以上官：（案：《党籍考》云，凡四十九人。）

苏轼、（原注：故。）刘安世、范祖禹、（原注：故。）朱光庭、（原注：故。）姚勔、（原注：故。）赵君锡、（原注：故。）马默、（原注：故。）孔武仲、（原注：故。）孔文仲、（原注：故。）吴安持、原注：故。钱勰、原注：故。李之纯、原注：故。孙觉、原注：故。鲜于儼、（原注：故。）赵彦若、（原注：故。）赵鹗、（原注：故。）王钦臣、（原注：故。）孙升、（原注：故。）李周、（原注：故。）王汾、（原注：故。）韩川、（原注：故。）顾临、（原注：故。）贾易、（原注：故。）

（案：《金石萃编》碑贾易下不注“故”。）吕希纯、曾肇、王觐、范纯粹、吕陶、王古、丰稷、张舜民、张问、（原注：故。）杨畏（案：《宋史》本传：蔡京为相，畏遣子侄见京，又因京党致言，遂出党籍。与碑不符。）邹浩、陈次升、谢文瓘、案：《宋史》本传云：帝披党籍曰：“朕究知文瓘本末。”命出籍。与碑不符。《党籍考》云，以上元祐人。岑象求、（原注：故。）周鼎、徐杰、路昌衡、（原注：故。）董敦逸、（原注：故。）上官均、叶涛、（原注：故。）郭知章、杨康国、龚原、朱绂、叶祖洽、朱师服。（案

：《党籍考》云，以上并元符人。）

馀官：（案：《党籍考》云，凡一百七十七人。）

秦观（原注：故。） 黄庭坚、晁补之、张耒、吴安诗、欧阳棐、刘唐老、王巩、吕希哲、杜纯、（原注：故。） 司马康、（原注：故。） 宋保国（原注：故。） （案：党籍考，司马康、宋保国二人在汤馘下。） 张保源、孔平仲、（案：《金石萃编》碑孔平仲下接衡钧、衮公适等，汤馘下四十八人在后，《党籍考》与此合。） 汤馘、（原注：故。） 黄隐、毕仲游、常安民、汪衍、余爽、郑侠、常立、（原注：故。） （案：《金石萃编》碑不注“故”。） 程颐、唐义问、（原注：故。） 余卞、李格非、陈瓘、任伯雨、张庭坚、马涓、孙谔、（原注：故。） 陈鄂、朱光裔、苏嘉、龚夬、王回、（原注：故。） 吕希绩、（原注：故。） 欧阳中立、（原注：故。） 吴侑、（原注：故。） （案：党籍考云，以上并元祐人。） 尹材、（原注：故。） 叶伸、（原注：故。） 李茂直、吴处厚、（原注：故。） 李积中、商倚、（原注：故。） 陈祐、（原注：故。） （案：《金石萃编》碑不注故。） 虞防、李祉、李深、李之仪、范正平、曹盖、杨琳、苏昺、葛茂宗、刘谓、柴袞、洪羽、赵天佐、（案：《宋史新编》作“天佑，”党籍考作“天祐”。） 李新、衡钧、衮公适、（原注：故。） （案：一本作“兗”，误。） 冯百药、（案：一本作“洪”。） 周谊、孙宗、（案：金石萃编碑作“〈土宗〉”） 范柔中、邓考甫、王察、赵岫、封觉民、（原注：故。） 胡端修、李杰、赵令畴、郭执中、石芳、李贲、（案：《金石萃编》碑作“李杰”。） 金极、高公应、安信之、张集、黄策、吴安逊、周永徽、高渐、张夙、（原注：故。） 鲜于绰、吕諲卿、王贯、朱紘、吴朋、（原注：故。） 梁安国、王古、苏迥、檀固、何大受、王箴、鹿敏求、江公望、曾纡、高士育、邓忠臣、（原注：故。） （案：“忠”一作“志”，误。邓忠臣为覆谥，范忠宣事遂入党籍，详《忠宣文集补编》。） 种师极、韩治、都颺、秦希甫、钱景祥、周綍、何大正、吕彦祖、梁宽、沈千、曹兴宗、罗鼎臣、刘勃、王极、案：《金石萃编》碑作“拯”。黄安期、陈师锡、于肇、黄迂、王挟正、（案：《金石萃编》碑作“莫侠正”，即元年所书邪上之莫仲正也。《党籍考》作“万俟正”，据《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四，崇宁五年正月庚戌、三月戊戌，收复党人轻第二等内，黄迂下许尧辅上，正作“万俟正”，不作“王挟正”，此文恐误。） 许尧辅、杨拙、胡良、梅君俞、寇宗颜、张居、李修、逢纯熙、（原注：故。） 高遵裕、（案：《金石萃编》碑作“遵恪”。） 黄才、曹盥、侯显道、周遵道、（案：《纪事本末》无周遵道，毕鉴亦缺，於三百九人之数不合。《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四，崇宁五年正月庚戌，收复党人轻第二等内，侯显道下林肤上正有“周遵道”名，此



盖传钞误脱也。《金石萃编》碑本《党籍考》，亦均有周遵道名，今据补，以足其数。林肤、葛辉、原注：故。）宋寿岳、王公彦、王交、张溥、许安修、刘吉甫、胡潜、董祥、杨瑰宝、倪直孺、蒋津、王守、邓允中、（案：一本作“元中”。）梁俊民、王阳、张裕、（案：《金石萃编》碑张裕在叶世英下。）陆表民、叶世英、谢潜、陈唐、刘经国、（原注：故。）（案：《金石萃编》碑刘经国下接汤馘、司马康、宋保国、黄隐、毕仲游等。）扈充（原注：故。）张恕、萧剗、（案：《金石萃编》碑以下五人在周锸之下。）赵越、（案：一本作“钺”。）滕友、江洵、方适、（案：一本作“恬”。）陈并、洪刍、周锸、（案：当依《党籍考》作“锸”。）许端卿、李昭玘、向训、（案：《金石萃编》碑作“紃”。）陈察、锺正甫、高茂华、杨彦璋、廖正一、李夷行、彭醇、梁士能。（案：《党籍考》云：以上元符人。）

武臣：（案：《党籍考》云，凡二十五人。）

张巽、李备、（原注：故。）王献可、（原注：故。）胡田、马谔、王履、赵希夷、任濬、郭子旂、钱盛、赵希德、王长民、李永、（原注：故。）（案：《党籍考》及《宋史新编》并作“冰”。）王庭臣、吉师雄、李愚、吴休复、（原注：故。）崔昌符、潘滋、高士权、李嘉亮、王琬、（案：《金石萃编》碑作“李琬”。）刘延肇、姚雄、李基。

内臣：（案：《党籍考》云，凡二十九人。）

梁惟简、（原注：故。）陈衍、（原注：故。）张士良、梁知新、（原注：故。）李倬、谭宸、窦钺、赵约、黄卿从、冯说、曾焘、苏舜民、杨偁、梁弼、陈恂、张茂则、（原注：故。）张琳、裴彦臣、李偁、（原注：故。）阎守勤、王绂、李穆、蔡克明、王化基、王道、邓世昌、郑居简、张祐、王化臣。（案：《金石萃编》碑、一本无王化臣。《党籍考》云，以上并元符人。）

为臣不忠，曾任宰臣：（案：《党籍考》云，凡二人。）

王珪、（原注：故。案：《金石萃编》碑、一本无“王珪。”章惇。）

诏：“重定元祐、元符党人及上书邪等事者，合为一籍，通三百九人，刻石朝堂，馀并出籍，自今毋得复弹奏。”（《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二。原注：《本纪》、《实录》全不载此。案：王明清《玉照新志》卷一云：元祐党人，绍圣所定止七十三人，至蔡元长当国，凡背己者皆著其间，至三百九人。其中愚智溷淆不可分，至前日诋訾元祐之政者，亦获厕名矣。唯有识讲论之熟者，始能辨之。）

2、戊申，诏荆国公王安石配享孔子庙庭。（《纪事本末》卷百三十。案：据《十朝纲要》在初二日癸卯。王明清《挥麈前录》云：崇宁中，以王荆公

配宣圣亚兗公，而居邹公之上，故迁邹於兗之次。靖康初，诏黜荆公，但昇塑像，不复移邹公於旧位。至今天下庠序，悉兗、邹并列而虚右。王氏此说不尽足凭。考《宋史礼志》云：诏王安石可配孔子庙，位於邹国公之次，不居其上。陶宗仪《辍耕录》曰：宋黄震云：往岁颜、孟配享，并列先圣左，近升曾子、子思，又并列先圣左而虚其右，不以相向。震闻太学博士陆鹏举云，初制颜、孟配享，左颜而右孟，王安石没，而跻之配享，位颜子下。故左则颜子及安石，右则孟子。未几，安石女婿蔡卞当国，谓安石不当在孟子下，迁安石於右，与颜子对，而移孟子位第三，次颜子之下，遂左列颜、孟，而右列安石。又未几，蔡卞再欲升安石，厌颜子，渐次而升，为代先圣张本。据此，则安石升居邹公之上，系蔡卞当国时，非此年事。）

3、壬子，都省言：“窃以算数之学其传久矣。《周官大司徒》以乡三物教万民，而宾兴之。三曰六艺：礼、乐、射、御、书、数，则周之盛时，所不废也。神宗皇帝将建学焉，属元祐异议，遂不及行。方今绍隆圣绪，则算学之设实始先志，推而行之宜在今日。今将元丰算学条制重加删润，修成敕令，冠以崇宁国子监算学敕令格式为名。”又言：“窃以书之用於世久矣。先王为之立学以教之，设官以达之，置使以谕之，盖一道德，谨家法，以同天下之习。世衰道微，官失学废，人自为学，习尚非一，体画各异，殆非所谓书同文之意。今四方承平，未能如古，盖未有校试劝赏之法焉。今欲放先王置学设官之制，考选简拔，使人人自奋，有在今日。所有图画之技，朝廷所以图绘神像，与书一体。（今案：董史《书录》卷上引《长编》作“令”。）附书学为之校试约束，谨成《书画学敕令格式》一部，冠以崇宁国子监为名，并乞赐施行。”从之。（原注：都省上《崇宁国子监算学书画学敕令格式》，诏颁行之，只如此书自可也。）始置书、画、算学。（《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五，又董史《皇宋书录》卷上。案：《玉海》卷百十二云：六月十一日，建算学、书画学、医学。考《纪事本末》，二年九月壬辰，讲议司乞置医学，从之。是月辛酉，讲议司又有太医局并合兴复之请。是二年九月所置者医学也，是年六月所复者太医局也。《十朝纲要》、《宋史·本纪》分书甚明，《玉海》盖误，以医局当医学也。《通鉴续编》云：书学习篆、隶、草三体。篆以古文大小二篆为法，隶以二王、欧、虞、颜、柳真行为法，草以章草、张芝九体为法。画学之业曰佛道，曰人物，曰山水，曰鸟兽，曰花竹，曰屋木。书学以《说文》、《尔雅》、《方言》、《释名》。教授《说文》则令书篆字，著音训，馀书皆设问答，以所解义，观其能通书意与否；仍分士流杂流，别其斋以居之。考画之等，以不仿前人，而物之情态、形色，俱若自然，笔韵简高为工。算学之业以《九章》、《周髀》及假设疑数为算问，仍兼海鸟、孙子、五曹、张邱建、夏

候算法，并历算三式、天文书为本科，其生皆古经以试，其取士法，略如太学上舍三等推恩，以通仕、登仕、将仕郎为次。）

4、戊午，诏曰：“朕嗣位之始，恭默未言，往岁奸朋，复相汲引，倡导邪说，实繁有徒。或据要路而务变更，或上封章而肆诋毁，同恶相济，非止一端，推原其心，岂胜诛殛！比诏编类，具列姓名，乃下从班，博尽众议，仍为三等，各竭所闻，庶几僉同，罔有漏失。惟邪慝之复起，盖源流之相承。迹其从来，於元祐得罪宗庙，宁分等差？悉皆亲书，通为一籍，载刊诸石，寔在庙堂。为臣不忠，附见於末，所丽虽异，其罪惟均。朕方以仁恩遍覆天下，前既遣黜，弗忍再行，亦有可矜，出於籍外，自是厥后，已定不渝，并臣式孚，毋复辄论。其元符末奸党并通入元祐籍，更不分三等。应係籍奸党已责降人，并各依旧。除今来入籍人数外，余并出籍，今后臣僚更不得弹劾奏陈。”

诏：“章惇、曾布、黄履、岑象求、董敦逸、马涓、孙谔、王回、尹材、葛茂宗、范柔中，并依元祐係籍人逐次已降指挥；其余续入籍人子并亲兄弟并免，即不得到阙，仍依已降指挥施行；内李偁、阎守勤等子弟，关枢密院取旨。寻改‘不得到阙’字作‘即不得任在京差遣’字，余依已降指挥。”（《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二。）

5、辛酉，讲议司言：“熙宁九年，尝置太医局，教养生员，分治三学，诸军病患，岁终比较等第给钱，元祐裁减浮费遂行废罢。今已置到医学教养上医外，所有本局并合兴复。”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二。）

6、壬戌，蔡京奏：“奉诏，令臣书元祐党籍姓名。恭惟皇帝嗣位之五年，（案：此碑今存，云即位之五年者，徽宗即位於元符三年庚辰，至崇宁三年甲申，凡五年也。朱彝尊以为碑立於崇宁四年，失实。）旌别淑慝，明信赏罚，（案：《金石萃编》“罚”作“刑”，误。海瑞《元祐党籍考》亦作“罚”。）黜元祐害政之臣，靡有佚罚。乃命有司，夷考罪状，第其首恶（案：海瑞《党籍考》作“善恶”。）与其附丽者以闻，得三百九人。皇帝书而刊之石，置於文德殿门之东壁，永为万世子孙之戒。（案：《党籍考》、《金石萃编》“子孙”作“臣子”。）又诏臣京书之，将以颁之天下。臣窃惟陛下仁圣英武，遵制定功，（案：《金石萃编》“定”作“扬”。）彰善瘅恶，以昭先烈。臣敢不对扬休命，仰承陛下孝悌继述之志，谨书元祐奸党姓名，仍连元书本进呈。”（《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二，又百三十一。案：毕氏《续通鉴》云：於是诏颁之州县，令皆刻石。《考异》云：案元祐奸党姓名有二碑：一立於崇宁元年之九月，徽宗手书刻石，置端礼门，凡百有二十人，首文彦博。明年九月，臣僚请颁端礼门石刻於外路州军，即此也。一立於三年之六月，徽宗手书刻石，置文德殿门之东壁，凡三百九人，首司马光。又命蔡京书大碑，颁之



天下。此在《长编》及《宋纪》具有明文。京所书者乃三百九人，非百二十人也。而陈桧《通鉴续编》於崇宁二年大书云：颁蔡京所书《元祐奸党碑》，刻石於州县。三年则但云重定元祐、元符党人，刻石於朝堂，反不及蔡京书碑事。薛应旂、王宗沐皆因之，舛谬极矣。）

武昌军节度使、知大名府吕惠卿以弟谅卿名列奸党，奏乞罢髡钺，除宫观，诏答不允。（《纪事本末》卷百三十。）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六月图熙宁元丰功臣显谟阁。案：《玉海》卷百六十三云：元符元年四月十八日丙申，诏建阁，藏神宗御集，名显谟。崇宁三年六月壬寅朔，诏曰：“神考肆笔成书，表惊《六经》，再诏纂集，总九千八百餘篇，皆文辞、政事、边机之要”云云。其熙、丰功臣图形於显谟阁。

又：云：增置诸州学。案：《十朝纲要》、《宋史·本纪》并丙午诏。《九朝编年备要》云：诏诸路州军未曾置学处并置学。

1、七月壬申朔，诏应入籍人父并不得任在京差遣。（《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二。）

2、戊寅，降授中大夫蒋之奇追复右正议大夫，念其进对之际尝陈绍述之说也。（《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二。案：吴曾《能改斋漫录》卷十三云：大观四年十月圣旨，曾布、蒋之奇初无并论，中间亦曾开陈绍述，可特复资政殿学士。后文不见，今附此。）

3、诏：“李偁、阎守勤并依元祐係籍人逐次已降指挥，其子及亲兄弟，并与外路远处监当差遣；李洵仁落邠门祇候，阎依落寄班祇候，李洵直入续籍；内臣子并亲兄弟有係入内使臣者，并送内侍省。”（《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二。）

4、辛卯，宰臣蔡京劄子言：“臣等窃以赋调之不平久矣，自开阡陌，使民得以田私相贸易。富者贪於有馀，厚立价以规利；贫者迫於不足，薄移税以速售。故富有跨州轶县所管者莫非膏腴，而赋调反轻；贫者所存无几又且瘠薄，而赋调反重。因循至今，其弊愈甚。熙宁初，神宗皇帝灼见此弊，遂诏有司讲究方田利害，作法而推行之。盖以土色肥瘠，别田之美恶，定赋之多寡，方为之帐，而步亩高下丈尺不可隐；户给之帖，而（案：毕氏《通鉴》有“赋调”二字。）升合尺寸无所遗。以卖买则民不能容其巧，以推收则吏不能措其奸，邦财自此丰，民赋自此省，其为法，岂小补哉！五路州县有经方田者，至今公私以为利。遭元祐纷更，美意良法，未遍（案：“遍”，原本作“变”，兹据《编年备要》改。）於天下。今其文籍见在，可举而行。今检会《熙宁方田敕》，推广神考法意，删去重讎改，取其应行者，为方田法，计九册，以《崇宁方田敕令格式》为名，谨具进呈。如允所奏，乞付三省颁降施行。”从之。

诏曰：“方田之法，均输之本，举而行之，或有谓之利，或有谓之害者，何也？盖係官之能否、吏之贪廉。若验肥瘠，必当定租赋有差，无骚扰之劳，蒙均平之惠，则岂不谓之利欤？若验肥瘠，或未抚实，定租赋或有增损，倦追呼之烦，有失当之扰，官不能振职，吏或缘为奸，里正乡胥因敢挟取，则岂不谓之害欤？如委官管勾，切在遴选廉勤公正材敏清严善驭吏者为之，庶几人被实惠。”（《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八。原注：蔡京申请及二诏旨误载於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今移初诏入此，后诏见大观元年二月乙卯。案：今《宋史·本纪》载诏颁方田法於四年二月乙卯，亦沿旧误，当据此文正之。）

5、丙申，诏：“除第一次立石入籍元祐奸党及今年六月十七日（案：戊午。）降指挥章惇等十一人子并亲兄弟逐次已降指挥外，其续入籍人，并合依今年六月二十六日指挥。”（《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二。原注：六月二十六日指挥已并入十七日指挥内，或仍别见。案：六月二十六日丁卯指挥不别见。）

6、庚子，诏诸路知州、通判并增入“主管学事”四字。（《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

1、八月（案：钱氏《朔闰考》：是月壬寅朔。）戊申，诏：“讲议司官属依制置三司条例司条例推恩。翰林学士承旨张康国、刑部侍郎刘赓、提举洞霄宫蹇序辰、显谟阁待制范致虚王汉之三十五人各迁一官，馀四人及尚书省都事任充等支赐银绢，迁官转资减磨勘年有差。提举洞霄宫张商英係元祐奸党及曾言盐法并奏盐数未实，管勾灵仙观吴储係元祐党吴安诗子，监滑州盐酒税李琰昨为不亲诣通、泰等州措置盐事，特誥替，添差岐亭镇酒税。虞防为毁驳哲宗谥号，系入籍人，更不推恩。”又诏：“讲议司係绍述熙宁、元丰法度，与其他官司事体不同，应缘讲议司所得恩例，今后无得攀引。”（《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二。原注：《实录》全不载，诏旨太详，《宣和录》太略，今别修如上。）

2、己酉，尚书省言：“方田法虽已颁降，缘其係熙宁建立，至为精密，窃虑州县未遽通晓，又四方田亩、山川不同，须讲论详熟，然后行之，不致违戾。”诏：“令诸路提举常平官选差能僉官，不拘资序员数，看详《方田敕令格式》，务令详熟，即告谕州县官吏，随所在土俗，令讲论，候满一年已通晓，仍候本州县丰熟，即依措置施行。自京西、河北每岁先行，两路内已经方田，如元祐曾更改，并依熙宁、元丰法。”（《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八。）

3、戊午，诏诸路应缘学校奉行违慢，令监司纠察，申尚书省。（《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

4、辛酉，醴州醴陵县学生季邦彦特送五百里外编管，元考校长谕屏出学。案：原本作“考较长论”，兹依毕氏《续通鉴》改正。荆湖南路》转运判官

兼提举学事元书，言邦彦试卷言涉谤讪也。（《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

1、九月癸未，（案：《十朝纲要》：是月辛巳朔。诏：“诸路应副修盖学舍了毕，提举学事及州县官各与减磨勘年有差。”《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

2、辛卯，尚书省言：“熙宁八年五月，发运使副兼制置茶盐矾等事系衔；当年八月，发运使罢制置茶事，乃以江、淮、荆、浙等路制置盐矾兼发运使、副系衔；元祐三年十月，发运使兼制置茶事；当年十一月，发运使申请以制置盐矾为专职，而发运使、副为兼领，轻重顿异。乞却以江、淮、荆、浙等路发运使兼制置盐矾茶事击衔，缘发运使见今带制置盐矾茶事，勘会茶盐矾事已专差官提举，发运使更不兼领。”从之。（《续长编》卷四百十五原注。案：原注引崇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尚书省言云云，二十一日辛卯也。又卷二百六十七论江、淮、荆、浙等路制置盐矾兼发运使、副结衔原注云崇宁三年九月二十日可考，即谓此事。二十日当作二十一日，可见李氏《长编》。此年本文与元祐三年十月注并载其事矣。）

3、壬辰，诏：“诸州学别为斋舍，教养材武之士随人数多寡，许令入学，并依进士法，其考选、校试、升补，取令武学条制，看详修定颁下。”（《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案：崇宁五年九月乙亥可考。）

4、丁酉，奉议郎、知开封府太康县李百宗（案：《宋史》作“伯宗”，兹作“百”似误。）言：“窃见朝廷推行方田均税之法，天下莫不欣然。伏睹熙宁、元丰之政，俾州县财赋无轻重不均之弊，而又以本县丰熟日推行，此诚甚盛之举也。然臣顷闻州县官吏有苟简怀异之人，往往以本县丰熟妄为灭伤以避推行；或有好进之徒，以人户实被灭伤妄为丰熟，务要邀求恩赏，殊不知体朝廷良法美意本以便民为务也。臣愚欲乞诏有司，下逐路提举常平司常切觉察，如有州县敢有苟简避免，或妄觊恩赏致推行违戾者，乞朝廷重行黜责。庶几法令之行与时适当，而下民均被德泽。”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八。案：《宋史李伯宗传》云：伯宗知太康，括县壮丁为兵得千人，上其名数与案阅之法。知枢密院蔡卞喜而荐之，提举京师保甲，使行其说，增籍二万。已而有诉者陈牒至八百七十，左迁通判相州。）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九月，童贯、王厚赐第京师。案：《十朝纲要》云：癸未，诏赐。

又：云：秦凤招纳司言：“阶州生蕃纳土，得邦、潘、叠三州，所奏皆诞妄。”案：《宋史·本纪》系於四年正月丙申，《十朝纲要》系於是年九月甲申。

又：云：夏人寇边，先犯鄜延，又犯泾原，至是又引大军直犯镇戎，趋渭



州，略数万口而去。既而又遣渭州蕃落兵士持檄抵镇戎军城下，斥责京、卞弄权。故京、卞必欲举兵讨之，实因此檄也。案：《十朝纲要》云：九月，夏人犯泾原，分兵围没烟平夏城，引大兵自葫芦川入，直犯镇戎军，趋渭州，略数万口而去。十月丙辰，夏国主遣渭州蕃落兵士翟胜持檄抵镇戎军城下，自称曰：“诰斥蔡京弄权肆情，故举兵讨之。”据此，直犯镇戎军是九月事，抵书城下则十月事也。《宋史·本纪》书入泾原，围平夏，寇镇戎於十月戊午，本未覈也。吴广成《西夏书事》云：冬十月，合四监军众突入泾原，围平夏城，杀钤辖杨忠，攻镇戎军，沿《宋史》之譌。又《宋史夏国传》：崇宁三年，夏人攻镇戎，掠数万口，执鄯州知州高永年而去。考高永年被杀在四年攻宣威城时，《王厚传》系於寇镇戎之明年，是也。《夏国传》不足据。又《高永年传》：溪赊罗撒合夏国四监军之众，逼宣威城，永年出奭之。行三十里，逢羌帐下亲兵，遽执永年以叛。考帐下亲兵，乃永年用前所招纳蕃部熟户以充己之帐下兵，至是叛而执永年，非羌人之帐下也。《高永年传》亦不足据。近毕沅《续通鉴》并沿《宋史》之譌，殊为未审。《编年备要》於崇宁四年二月寇边云：都护高永年用知河州刘仲武为统制，发五万人奭之。出西宁城未三十里，而贼至，仲武欲持重，永年易贼迎战，遂大败。永年帐下亲兵皆前所招纳蕃部熟户也，遽执永年以叛，为多罗巴所杀。初，王厚之功多出永年，至是乃奏永年不禀约束，专任新羌，既坐受缚，又不能死，乞寝赠典。上以永年死，震怒，亲书仲武及五路帅臣十八人，命侍御史侯蒙制勘於秦州，厚亦罢职，听命於秦。起元祐党籍人姚雄权熙河兰会路帅。《备要》记录此事最为得实。《通鉴续编》云：初，蔡京使王厚招夏卓罗右厢监军仁多保忠，厚言：“保忠虽有归意，而下无附者。”章数上，京责厚愈急，厚乃遣弟诣保忠，还，为夏逻者所获，遂追保忠赴牙帐。厚以保忠纵不为夏所杀，亦不能复领军政，使得之一匹夫耳，何益於事。京怒，必令以金币招之。夏乃点兵延、渭、庆三路各数千骑，遣使求援於辽。朝廷命西边能招致夏人者，毋问首从，赏同斩级。令陶节夫在延州大加招诱，夏主遣使巽请，皆拒之，又令杀其放牧者。夏人遂入镇戎，略数万口。於是羌酋溪赊罗撒合兵逼宣威城，知鄯州高永年出奭之。行三十里，为羌人所执。多罗巴谓其下曰：“此人夺我国，使吾宗族漂无处所。”遂杀之，探其心肝以食焉。罗撒复焚大通河桥，新疆大震，事闻，帝怒，亲书五路将帅刘仲武等十八人姓名，敕御史侯蒙往秦州逮治。蒙至秦，仲武等囚服听命，蒙谕之曰：“君辈皆侯伯，无庸以狱吏辱，第以实对。”狱既具，蒙言：“汉武帝杀王恢，不如秦穆公赦孟明。子玉缢而晋将由之而死，是自戕其肢体也，欲身不病，得乎？”帝悟，释不治。惟王厚坐逗遛，降授郢州团练使。

1、十月（案：《十朝纲要》：是月辛丑朔。）丁巳，户部言：“滑州韦

城县民鲁宝等称，自嘉祐二年立法委官方田均税，至元丰八年以前约日量及数百县，是为捐有馀而补不足。访闻京西、河北两路见行方田，本县税极不均，幸今丰熟，元闻伤，乞早赐差官。”诏依所乞。（《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八。案：“元闻伤，”文义未明，“元”盖“未”字之误，“伤”字上下又夺一字。）

2、庚午，诏张商英宜置元祐籍中，罢提举灵仙观。（《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案：据《宋史》，诏张商英入元祐党籍在崇宁二年八月辛酉。又《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一载崇宁二年十月庚戌诏，原注云三年十月末，张商英罢提举灵仙观。当考。此所记殆有未覈欤。）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十月朔，大雨雹。案：《宋史·本纪》辛丑朔。

又：云：定庙制，复翼祖、宣祖。案：《十朝纲要》、《宋史·本纪》并云己巳诏复。

1、十一月（案：《玉海》卷百十二云：崇宁三年十一月四日甲戌，则是月辛未朔也。丙子，诏：“上书邪等人今后内外官司并不得荐举改官，及县令已举到人更不收使，仍令吏部将上书邪等姓名遍牒行下。”《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二。）

2、庚辰，诏：“上书邪等选人除不得注知县、令、丞外，其职官录、参、判、司、簿、尉并许差注。”（《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二。）

3、癸巳，知大名府吕惠卿上表乞弟谅卿出籍，诏尚书省录谅卿所上书付惠卿。（《纪事本末》卷百三十。）

4、丙申，祀昊天上帝於圜丘，以太祖皇帝配。礼毕，大赦天下。应係贬谪官员除元祐奸党籍所别有指挥不许移放之人外，未量移者与量移。（《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二，又百二十六。案：李攸《宋朝事实》卷五载十一月二十六日南郊赦文：“裸献清庙，所以奉祖宗之灵；禋祀紫坛，所以答乾坤之贶。朕骏膺宝命，龙受宠禧，丕宣文、武之光，尽缉熙、丰之政。取士於学，稽古建官，亮采百工，庶几三代。凡厥成王之式，率由昭考之行。而九庙垂休，两仪协祐，生民底乂，年穀屡丰。修德锡符，上灿玠衡之政；铸金象物，下隆鼎鼐之基。疵疠聿消，雨暘咸若。兹岂眇躬之能假，时惟上帝之弗违。是用奠玉阳丘，莅牲泰畤，严配烈祖，对越皇天。於是圭景晏温，璇穹澄鉴，二端立而礼无不洽，六乐变而物罔不兴。灵心载嘉，精意咸享，受兹介福，岂予一人之敢私？锡厥庶民，思汝万邦而共庆，我有涣号，扬於端闈。於戏！作善降之百祥，既茂膺於纯嘏，惟天佑於一德，可共翼於丕平。尚赖三事股肱，百辟文武，咸励同寅之业，永底无疆之休。”《四库》原校云：东都事略，崇宁三年十

一月丙申，祀昊天上帝於圜丘。此书失载年号，以月日及赦文考之，当在是年也。谨案：是年十一月辛未朔，丙申，月之二十六日也。赦文云“九庙垂休”者，《东都事略》是年八月建九庙，诏已祧翼祖、宣祖庙。并复云“铸金象物”者，《续长编》是年正月，用方士魏汉津议乐、铸九鼎也。）

5、诏：“今来兴建学校，废罢科举，欲考士素行，以绝幸冒，务得实材。然虑州县未能奉承诏令，人未劝向，尚有遗逸。致多士未尽在学。或艰於考选校定，所取上舍、内舍生不敷额数，或学宇卑陋，食饮疏薄，未足以称朕教养待士之意。已差提举学事官分诣天下，仰疾速遍行所部，推原法意，有不如令者，按罪以闻，除将来科举一次外，并由学校升贡。”（《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案：据《十朝纲要》，此诏在丁亥日。《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罢发解省试取士必由学校升贡。《文献通考》卷三十一载诏曰：神考议以三舍取士而罢州郡科举，其法行於畿甸而未及郡国。肆朕纂图，制诏有司，讲议其方，成书来上，悉推行之。设辟雍於国郊，以待士之升贡者，又与临幸加恩博士弟子有差。朕劝励学者至矣，然州郡犹以科举取士，不专於学校。其诏天下将来科场取士，悉由学校升贡，其州郡发解及试礼部法并罢，庶几复古。《治迹统类》引罗靖《杂记》云：崇宁三年，罢科举三年岁贡法，成三舍天下教养人，为士二十一万馀员，为屋九万二十馀楹，费钱三百四十万缗，米五十五万馀石。）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十一月，幸太学及辟雍。案：《十朝纲要》、《宋史·本纪》并系於十一月甲戌，元刻本《续宋通鉴》书十二月，“二”字误也，今正。《玉海》卷一百十三云：崇宁三年十一月四日甲戌，幸太学、辟雍，书手诏，赐司业吴綱等学官迁秩，赐章服；两学授官免举，赐帛。宋史云：赐吴綱、蒋静四品服。《治迹统类》云：论定之士郑南、程振、朱丁、叶祖义、汪至平、林徽芝等十六人。

1、十二月（案：钱氏《朔闰考》：是月庚子朔。乙丑，嘉国公蔡京进封卫国公。《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

## 卷二十五

### 徽宗

△崇宁四年（乙酉，一一〇五）

1、正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庚午朔。）丙戌，诏於帝鼐宫立大角鼎星祠，以导迎景贶。（《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八。案：《宋史礼志》七有周鼎星君、帝席星君、大角星君诸名，窃疑此大角即寿星。《尔雅》所



云寿星，角、亢也。《宋史天文志》三：周鼎三星在角宿上，大角一星在摄提间，帝席三星在大角北。《天文志》之大角，即《尔雅》角亢之亢，似以属寿星为合。）

2、乙未，尚书省言：“准诏罢水磨茶场，（案：诏罢行水磨茶场，三年五月辛丑可考。）许客人通贩，每年息钱，令朝廷管认。勘会水磨係元丰旧法，不可罢。欲并存留，但罢官差人动磨，召磨户六十户，承认岁课三十万缗，每月均纳。一切条禁，并依酒户纳麴钱法，磨户卖茶，并以旧茶场地分为界。水磨应均节水势，令汴河都大使臣依旧主管，任满无阻滞者，减磨勘三年；住滞者，科罪。商贾贩茶入京，与籍定铺户从便交易，仍置收茶钱库，隶提举京城所留见今茶场官吏主管。”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七。案：《文献通考》十八卷云：是年，京复议更革，遂罢官置场。商旅并行所在州县或京师请长、短引，自买於园户茶，贮以笼籥，官为抽盘，循第叙输息讫，批引贩卖茶事益加密矣。马氏云是年所行通商之法，但请引盘，苛於祖宗矣。本文未见，今附此。）

3、丙申，吕惠卿遣管勾机文字徐申、勾当公事钱秉，赍本路守奭图册并劄子诣阙进呈。上令谕惠卿曰：“此事乃安不忘危，无事时做了，极好。合措置事，便逐渐奏来。”（《纪事本末》卷百三十。）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春正月，以童贯为熙河等路经略安抚制置使。案：《宋史·本纪》丁酉日。《编年备要》云：先是，蔡京请以童贯为帅，蔡卞阻止之，京密请不已。内批降贯熙河帅兼节制秦凤。京又检元丰李宪例，与枢密同呈。卞於上前作色曰：“内臣为帅非盛世事，贯闻臣此言必不喜，然朝廷事体可惜。”上曰：“可罢贯秦凤。”卞曰：“若此，甚善。”卞退，京与执政吴居厚、张康国、邓洵武？噪之，卞乃求去，命知河南府，未几，除贯熙河兰湟秦凤诸路。

1、二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庚子朔。）己酉，中书省言：“《周官》宫正掌王宫之戒令，纠禁以时，比宫中次舍之众寡为版，以待夕击柝而比之。又宫伯掌王宫之士庶子。盖王宫之内有士庶子为卫，而士庶子者，非王族则功臣之世贤者之类，王以自近而卫焉，故休戚一体，上下亲而内外察。逮汉以郎执戟宿卫殿中，举衣冠子弟充选；至唐遂分三卫、五府，其法详密。今殿庭设仗，悉以禁旅，而士庶子之法未能如古，欲依前世择贤德之后，勋戚之裔，以待轩陛，庶几先王宿卫之意。今放古修立三卫郎一员，治一府之事，秩比大中大夫；三卫中郎为之贰，文武各一员，秩比朝议大夫。日率其属直于殿陛，长在左，右立于起居郎之前；各分左右，文东武西，在都承旨之后；仗退，治事于府；博士二员，秩比承议郎；主簿一员，秩比宣德郎。博士

掌教导，校试亲勋翊卫郎程文，讲书武艺。亲卫府郎十员，秩比朝奉郎；中郎十员，秩比承议郎。勋卫府郎十员，秩比通直郎；中郎十员，秩比宣德郎。翊卫府郎二十员，秩比宣义郎；中郎二十员，秩比承事郎。亲勋翊卫郎文武各四十员，分左右侍立，给衣带、紫罗义襴窄衫，镀金双鹿束带，执长柄八瓣骨朵。亲卫立于殿上两旁，勋卫立于殿前，翊卫立于两阶卫士之前。三卫郎依给、舍，中郎依少卿，馀依寺丞。亲卫官以后妃嫔御之家有服亲，及翰林学士并管军正任观察使以上子孙；勋卫官以勋臣之世贤德之后有服亲、大中大夫以上及正任团练使、遥郡观察使以上；翊卫官以卿监、正任刺史、遥郡团练使以上，并以亲兄弟子孙试充；直退，皆入府诵书，各占一经，一月一私试，一季一公试，习武艺者许赴武学。亲勋翊卫郎许年十八以上、人才秀整、武班即兼有材武之人，亲卫承务郎已上、大使臣亲勋翊卫许通选人小使臣，各召六曹郎官、武官正任团练使以上二员保明。文臣令太学官，武臣令武学官，试以合格人，闻三省审差。”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八。原注：云：诏旨太繁，此用《实录》所修稍增之。《本纪》但书置三卫中郎等官。案：《长编》卷二百四十三，熙宁六年三月癸亥原注引陈瓘论略云：安石欲变宿卫之法，托于先训，三卫作于后，渐危根本，忠义寒心，人皆归罪于卞、京，安知谋发于私史哉！）

2、乙酉，诏：“元祐奸党五服内亲属不许保明充三卫官，亲、勋、翊卫郎。知同保係籍元祐奸党五服内亲属而不告者，处斩。”（《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二，又卷百二十八。案：卷百二十八作己酉日，误。卷百二十二作乙酉，为是。）

3、辛卯。（案：《长编》卷三百二十二，卷三百二十五，卷四百五十，详载元丰五年四月辛亥、四月戊寅、元祐五年十一月壬申诏定佩系金鱼制度。原注均云崇宁四年二月十二日可考。案：原文已佚。元丰五年四月、元祐元年十一月俱足参。原注又云绍圣元年十一月十二日，又崇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大观二年五月十七日可考。今已俱佚。）

4、乙丑，改三卫郎为三卫侍郎。（《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八。）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雨雹。案：《宋史·本纪》，二月甲子日。是月庚子朔，盖二十五日也。

1、闰二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己巳朔。辛未，诏应诸路州学据学粮馀数额外增养学生，并依额内人条例施行。《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

2、壬午，诏：“诸州县生徒试补入学经试终场及自外舍升内舍者，免身丁；内舍仍免，借升上舍，即依官户法。”（《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

3、壬辰，（案：毕《通鉴》作壬辰二十四日，据补。知大名府吕惠卿罢节度使，为右银青光禄大夫、提举洞霄宫。惠卿再上表乞弟谅卿出籍，表词有“明昭先烈，以推美於泰陵，阔略微文，用保全於蔡邸”。言者论其引喻失当，特责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案：初次上表乞弟谅卿出籍在三年十一月癸巳。）

4、丙申，王彭年赠谏议大夫。（《长编》卷四百二十二：元祐四年二月丙辰，王彭年二奏苏轼诋谤，俱不报。崇宁末，乃检会施行。原注：崇宁四年闰二月二十八日丙申，赠彭年谏议大夫，检会施行。）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闰月，诏河、陕诸路各置招纳司。案：李《十朝纲要》：闰二月己巳朔，置河东、陕西诸路招纳司。

1、三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戊戌朔。）丁未，诏愿试三卫官，依车巢厅人例，仍依条破券。（《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八。）

2、庚戌，右银青光禄大夫、提举崇福宫吕惠卿特令致仕。（《纪事本末》卷百三十。）

3、戊午，宰臣蔡京言九鼎告成，诏：“于中太一宫之内为九殿以奉安，各周以垣，上施睥睨，塼以方色之土，外筑垣环之，名曰九成宫。中央曰帝鼐，其色黄，祭以土，王日为大祠，币用黄，乐用宫架。其北方曰宝鼎，其色白，祭以冬至，币用皂。东北曰牡鼎，其色青，祭以立春，币用皂。东方曰苍鼎，其色碧，祭以春分，币用青。东南曰风鼎，其色绿，祭以立夏，币用绯。南方曰彤鼎，其色紫，祭以夏至，币用绯。西南曰阜鼎，其色黑，祭以立秋，币用白。西方曰魁鼎，其色赤，祭以秋分，币用白。西北曰魁鼎，其色白，祭以立冬，币用皂。八鼎皆为中祠，祭飨用素饌。其乐舞，帝鼐奏《嘉安之曲》，迎神奏《景安之曲》。初献升降奏《正安之曲》，亚献奏《文安之曲》。文舞曰《帝临嘉至之舞》，武舞曰《神娱锡羨之舞》，八鼎皆奏《明安之曲》，迎神、送神奏《凝安之曲》，初献升降奏《同安之曲》，亚献奏《成安之曲》。”帝鼐铭御制，八鼎铭实京为之。（《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八。原注：云：《政和会要祭鼐鼎篇》云：崇宁三年二月，以隐士魏汉津言备百物之象，铸鼎九，四年三月告成。与《御制九鼎记》年月不同。蔡绦《国史后补》与《记》同，与《会要》不同。今以《会要》为据，于三年二月末载始铸九鼎，并取《御制九鼎记》及蔡绦云云，附此后。《御制九鼎记》其略曰：朕荷天顾谿，相时揆事，庶几有成。然世俗单见，浅闻之士，骇心愕听，胥动以言。朕取成於心，请命上帝，屏斥邪言，乃诏有司，允徒趋事。以崇宁四年乙酉三月戊戌朔二十有一日戊午，即国之南铸之。中曰帝鼐，后改为龙鼎，金二十有二万斤。镕冶之夕，中夜起视，炎光烛天，一铸而就。上则日月星辰云物，中



则宗庙朝廷臣民，下则山川原隰坟衍，承以神人，盘以蛟龙，饰以黄金，覆以重屋。既而群鹤来仪，翔舞其上，甘露感于重屋，屋之下，不迁之器，万世永固。万物东作于时为春，故作苍鼎，后改曰育，以奠齐、鲁。万物南讹于时为夏，故作彤鼎，后改曰明，以奠荆、楚。平秩西成於时为秋，故作魁鼎，后改曰蕴，以奠秦、陕。平在朔易于时为冬，故作宝鼎，依旧，以奠燕、赵。西北之区为乾，物以资始，鼎曰魁鼎，后改曰健。西南之区为坤，物以资生，鼎曰阜鼎，后改曰顺。东北之区为艮，艮为终始，鼎曰牡鼎，后改曰夬。东北之区为巽，巽以申命，鼎曰风鼎，后改曰洁。于以赞天地之化，协乾坤之用，道四时之和，遂品物之宜，消水旱之变，弭甲兵之患，一夷夏之心，定世祚之永，非上帝博临宗庙眷祐，何以臻此？案：吴曾能《改斋漫录》卷十二云：崇宁四年，岁次乙酉，制造九鼎。制造官魏汉津状云：“承内降，铸造鼎鼐。内帝座鼐，如天之正毕之数。外有六围，若易之六爻之象。中叠五重，以应九五之龙，惟上九虚之。其五重，谨案帅旨，合用万年松化石并龙牙石，各一尺二寸为一重，用松石一块周围。第二围用龙牙石一块，亦用宝器捧。第三、第四围各用松石一块，亦高一尺二寸。第五围用龙牙石一块，如乾之六爻上九之爻。所有合用龙牙石并万年松化石，闻自皇祐閒西川取到，祇备造鼎。今见在城东南玉仙观内，有此石五段，松石三，龙牙石二，并堪充今津鼎中五围使用。伏望详酌，特赐指挥，下所属取索前来应付。”据魏汉津状，称皇祐閒西川取到，祇备造鼎。乃知仁宗朝已尝议造九鼎矣。《纪事本末》不载此状，《长编》於皇祐閒亦未载西川取松化石文，今姑附此，以备参考。程大昌《演繁露》卷六：崇宁四年，铸景钟，《大晟乐书》具载其制曰：“景钟垂则为钟，仰则为鼎，鼎之中，大为九斛，中声所极，九数退藏，则八斛有一焉。”）

4、枢密院言：“鄜延路经略司奏，已收复银州，乞赐名，仍乞知州已下官属并从本司奏辟。”诏依旧为银州，除知州已差人，馀依奏。（《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原注：《本纪》三月戊午复银州，与《实录》同，诏旨无之。收复银州，《实录》极不详，须寻陶节夫《事迹》修入。蔡绦《史补》云：收复银州，百僚入贺，虜使不肯就列。按收复银州乃三月二十一日，虜使见在四月四日，此必绦妄说。初草十二月二十九日敕枢密院劄子；鄜延路经略司奏，进筑银州自三月五日下午，至九月毕工。勘会到一行官属，分立等第，并乞优与推恩。数内丞制张祖宁奉旨与转一官，此月日当考。陶节夫《家传》：乙酉春，夏人又点集，与本路绥德军相对，久之，谍者言：“夏人引其兵东矣。”先公议出师，城银州，官属皆不愿从，至有引永洛事争者。又曰：“夏人东出，不过至麟府，此去不逾旬，奈何？”先公曰：“我计之熟矣，夏人必西趋泾原，诸君不我从，我当以二子与士卒同死生。”遂选耿彦端为都统制，而二子从之云

云。疾驱至银州，夏众来拒者犹万人，我师即陈，一击而败，遂城之，五日而筑毕。夏人果趋泾原，扰萧关筑事；洎闻城银州，引兵来争，城成已几月矣。至城下顾瞻，无可奈何而退。绍圣间，吕惠卿帅延，朝廷有意取银州，惠卿难之。至是朝廷嘉先公计之审，取之易，无横费而成此茂功。西上邠门使、廉州防夷使、权发遣保安军耿彦端，西上邠门使、忠州防夷使、知威德军杜大忠，朝请郎、新提举鄜延路弓箭手陈豫，降授内殿崇班、新知银州王舜臣，朝散郎、权陕西路转运判官钱昂等十一人，各迁一官，赏收复银州功也。）

5、己未，龙图阁直学士、鄜延路经略安抚使陶节夫迁一官，改枢密直阁学士。（《纪事本末》卷百四十。）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三月，置青海马监。案：《宋史?本纪》作丙寅日。《编年备要》云：时马政不修，河东转运使洪中孚请於三路给地养马，於是令青海之侧置马监畜牧。

又：以赵挺之为右仆射。挺之为门下侍郎，奏曰：“今内外皆大臣之党，若以忠告於陛下者，乃指为怀异，议沮法度，此大臣恐人议己之私欲，以杜天下之言尔。又以私恩阴结卫士，增侍立食钱，皇城巡铺增月给钱。又因小陇拶降，请上登楼受之，如南郊礼支赏，此皆京用私恩以牢笼士卒尔，愿陛下深察之。”乃有是命。后京与挺之争权，挺之屡陈京奸恶，力请补外，而上不允。案：《宋史?本纪》甲辰日。《编年备要》载挺之奏较详，云：环皇城置巡铺卒，日给钱百五十，挺之奏：巡铺卒，祖宗以来月给钱五百，今乃顿增四千五百，比前加十倍云云。遂有是命，六月罢与宫观。《通鉴续编》：六月，挺之罢。初，帝以蔡京独相，谋置右辅，京力荐挺之。及既相，与京争权，屡陈京恶，且请去位以避之，遂罢。《宋史?本纪》、薛氏毕氏《通鉴》，罢在六月戊子。

又：西羌溪赊罗撤居临哥城，诱夏国入寇，迫宣威城下寨，陇右都护高永年、刘仲武发兵夷之。仲武大败，永年帐兵皆所招蕃部熟户，执永年以叛，为溪罗巴所杀。乘胜犯熙河城，杨惟忠募敢死士接战，杀其酋而还。案：《宋史?本纪》载，是月，夏人攻塞门砦。不系日。《十朝纲要》系戊午日，下云：鄜延路奏已复银州，诏赐旧名。溪赊罗撤增兵四万攻宣威城甚力，又攻临宗砦。《编年备要》云：永年、仲武发五万人夷之，出西宁城未三十里而贼至，仲武欲持重，永年易贼迎战，遂大败。羌人遂乘胜犯熙河，城中羸卒四千，城主杨惟忠以便宜发常平钱募士，虏有善礮者，所击楼橹摧折，惟忠以一矢殪之，贼大骇，乃开门接战，杀其酋而还。初王厚之功多出永年，至是乃奏永年不禀约束，专任新羌，既坐受缚，又不能死，乞寝赠典。上以永年死，震怒，亲书仲武及五路帅臣十八人，命侍御史侯蒙制勘于秦州，厚亦罢职，听命于秦州，俟蒙

往制勘之，燕雄权熙河兰会路帅。蒙至秦州，上言曰：“汉武之杀王恢，不如秦穆之赦孟明，盖子玉缢而晋侯喜，孔明毙而蜀国轻。虏既杀吾一都获，而将臣十八人申之以死，是虏得志也。夫人自栈其支体，欲身之不病，得乎？”上即日赦仲武等，诏蒙还朝，厚亦上疏自劾，愿坐诛窜。赦诸将使立功自赎。三诏，厚入朝，未几，厚至，即召见，厚谢罪，请属吏，上慰谕之。厚辞所复官，未就命，遣就第赐告，命提学醴泉观，奉朝请。《宋史燕雄传》：高永年死，西宁诸戎阻绝，起雄权经略熙河，辑复新边。

1、四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戊辰朔。）癸酉，尚书省言：“崇宁监制铸御书当十钱，每贯重一十四斤十两，用铜九斤七两二钱，铅四斤一十一两六钱，锡一斤九两二钱，除火耗一斤五两，每钱重三钱，十钱重三两。”诏颁样於诸路，仍令赤灰乌背，字画分明。（《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六。案：《宋史食货志》：立钱纲验样法。崇宁监以所铸御书当十钱来上，缙用铜九斤七两有奇，铅半之，锡居三之一。诏颁其式於诸路，令赤灰及乌背，字画分明。）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辽使来言：“朝廷出兵侵夏，今大辽以帝妹嫁夏国主，请还所侵地。”蔡京谓虏书悖慢。京草劄书言甚峻，上令易之曰：“夷狄当示包容，今西边方用兵，北虏不宜开隙。”案：《宋史本纪》：辛未，辽遣萧良来聘。《十朝纲要》云：四月辛未，辽国使萧良、高端礼入见。毕氏《通鉴考异》云：《辽史《天祚纪》：乾统二年六月，李乾顺为宋所攻，遣李造福、田若水求援。辽乾统三年十月，夏国复遣使求援。乾统四年二月，夏国遣李造福、田若水求援。乾统五年正月，夏国遣李造福求援，且乞伐宋。此夏国求援於辽之始末也。是年，辽以族女嫁夏国主，始遣高端礼来请罢兵，其议未成，次年复使萧德勒岱等来定义耳。《宋史》止书崇宁四年萧良来聘，於前后情事不备，从《辽史》，书辽枢密院直学士高端礼来聘。《通鉴续编》云：夏主连年请昏於辽，辽以其族女南仙为成安公主嫁之。

1、五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丁酉朔。戊申，诏：“前降元祐奸党五服内亲属不许保充三卫官，及知同保有犯不告条内‘五服’字上各添入‘本宗’二字。”）

2、又诏：“元祐奸党係籍除情罪人子不得到京师及不注知州、知县差遣外，父子孙兄弟并余指挥并罢。”（《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二。）

3、癸亥，河东提举学事言：“绛州州学申荆国公王安石未有赞国子监，乞依邹国公例。”诏学士院撰赞颁降。《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原注：学士张康国、邓洵仁也，不知撰赞者谁，尝考赞曰：孔、孟云远，《六经》中微；斯文载兴，自公发挥。推阐道真，启迪群迷；优入圣域，百世之师。陈瓘《



尊尧集》序可考。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林摠报聘。案：《宋史?本纪》：壬子日，遣林摠报聘於辽。《续宋资治通鉴》连上为文，故省“於辽”二字。《十朝纲要》云：壬子，命林摠为辽国回谢客省使，高俅副之。“林摠”，《辽史》作“林洙”。又据《辽史》，於五月壬子遣曾孝广、王馘，而林摠之遣在十二月乙巳，事必有一误。然考是年十二月甲子朔，无乙巳日，则《辽史》已见舛误。而毕氏《通鉴》乃据《辽史》，改置十一月内。据陈《通鉴》，则十一月为林摠由辽还朝日月。《编年备要》云：蔡京欲开边衅，乃以龙图阁直学士林摠报聘於辽。京密谕摠，令激怒之。入境即盛气，而往见虜主，跪上国书，仰首曰：“夏人数寇边，朝廷兴师问罪，以北宋屡遣讲和之使，故务含容。今逾年不进誓表，不遣使贺天宁节，又筑虎径岭、马练川两堡，入寇不已。北宋若不穷诘，非所以践劝和之意也。”虜主出不意，为愕贻久之。《通鉴续编》，是年冬十一月，书林摠还自辽有罪，贬知颍州云。摠之使辽也，蔡京使其激怒以起衅。摠遂恣情不逊。辽人大怒，空客馆水浆，绝烟火，至舍外积潦，亦污以矢溺，使饥渴无所得。如是者三日，乃遣还，凡饗饩、祖犒皆废。归复命，议者以为怒邻生事，犹除礼部尚书。辽人以为失礼来言，始出之。《东都事略林摠传》云：时朝廷用兵西方，辽人遣使为请命，摠报聘。摠至虜廷，盛气言曰：“夏羌数寇边，罪在不赦。北宋屡遣使劝和，当俟其服，然后可副劝和之意。”虜廷君臣皆不答。及辞，虜主欲为夏人求复进筑城砦。摠曰：“北宋往日夏人不庭，亦尝取唐隆镇，今还之乎？”虜不胜愤。《云麓漫钞》卷四云：林摠奉使契丹，国中新为碧室，云如中国之明堂，伴使举令曰：“白玉石，天子建碧室。”林对曰：“口耳王，圣人坐明堂。”伴使云：“奉使不识字，只有口耳壬，却无口耳王。”林词屈骂之，几辱命。彼之大臣云：“所争非国事，岂可以细故成隙！”遂备牒奏上，朝廷一时为降黜，后以其骂虜进用至中书侍郎。考摠为中书侍郎在大观二年九月。蔡绦《铁围山丛谈》卷三：摠时奉使至北，而北主已骄纵，则必令我习其仪也。摠不从，因力强不可。《东都事略》云：北主欲为夏人求复进筑城砦，摠力折之，主不胜其忿。既还馆，给以宣旨，使降阶跪。实以国书授，摠引故事行之。与蔡绦所载又异。陈《通鉴》谓摠为中书侍郎乃蔡京报其掩覆张怀素狱书。是《漫钞》谓由骂虜，或当日京借此以引荐欤？《漫钞》所载事甚琐，而摠为中书侍郎实由此行，姑附存之以备考。

1、六月朔（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丙寅朔，据增“朔”字。）丙寅，尚书省言：“访闻东南诸路盗铸当十钱，率以船筏於江海内鼓铸，当职官全不究心，纵奸容恶，理须别行措置。除广南、福建地里遥远，其当十钱

逐路今后更不行使；旧有者限一月具数经官验，验非私铸，听官司因事受纳，转运使兑换於别路行使，馀东南诸路，乞依画一措置。”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六。案：《宋史食货志》云：时赵挺之为门下侍郎，继拜左仆射，与蔡京议多不合，因极言当十钱不便，私铸浸广，乃令提刑司岁较巡捕官一路所获多寡。）

2、丙子，御紫宸殿，以修复解池，百官入贺。解池为水浸坏八年，案：自元符元年淫潦池坏。至是始创开四千四百馀畦，（案：《十朝纲要》、《文献通考》卷十六作“二千四百馀畦”。积成盐宝故也。《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七。案：《文献通考》卷十六载；徽宗崇宁元年，解州贾考南北团池修治畦眼，拍磨布种，通得盐百七十八万二千七百馀斤，州具以闻。至是乃议修复，四年池成，百官皆贺。其役，内侍王仲千实董之，仲千以额课敷溢为功。然议者或谓解池灌水盈尺，暴以烈日，鼓以南风，须臾成盐，其利则博；苟欲溢额，不俟风日之便，厚灌以水，积水而成，味苦不适口。《玉海》卷百八十一：崇宁四年六月十一日，以兴复解池盐室，百官表贺。是月丙寅朔，则丙子为十一日。）

3、甲申，诏以兴复解池，抚定西边，曲赦陕西、河东、京西路。（《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七。）

4、庚寅，诏：“陕西提举盐事康评、解州通判吕潜，御前处分，多不遵禀，议论偏曲，沮抑种盐，不务公心，坚执己意，不欲究治，显示戒惩，可并放罢，送吏部别与差遣。以朝散大夫、权知解州李百禄同管勾措置解州兼提举陕西路茶盐香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七。）

5、辛卯，尚书省言：“勘会解盐兴复，除已降朝旨给新钞支盐通行陕西一路外，其自来朝廷非乏应副陕西余本等，一例给降盐钞。窃虑与请新盐钞名色不同，别致交互，理当重行措置，具画一以闻。”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七。案：《宋史食货志》：蔡京建言：“河北、京东末盐，客运至京及京西，袋输官钱六千，而盐本不及一千，施行未久，收息及二百万缗。如通至陕西，其利必倍。”议遣韩敦立等分路提举。及盐池已复，京仍欲旧解盐地客算东北末盐，令榷货务人纳见缗无穷，以收己功，乃令解盐新钞止行陕西。）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陶节夫罢经略五路。案：《编年备要》：蔡京任节夫帅鄜延，节夫诞妄特甚，每进筑一城寨，即奏云此西人要害，必争之地。未一年，自常调迁枢密直学士，然未尝遣一骑一卒出塞。盖与虏战则有胜负，独进筑则无虏，又皆远灵武数百里之地，虏所不争，故皆得就功论赏，而京力主之。俄京奏使节夫经制五路，节夫尽檄诸路兵将，以城本路城寨，人率不平。会上意厌兵，宣谕曰：“北戎遣使和解，西边用兵，朝廷既许其叩关请命

矣，安用经制五路为？”乃罢节夫五路之命。上既许还西人侵地，诏废银州为银川城，威德军为石堡寨。节夫奏言：“既城银州，又得石堡，而夏、洪、宥皆在吾顾盼中矣。横山之地，十有七八，兴、灵巢穴，篱落浅露，可以计取，此岂可弃也！”又陈异日取兴、灵之策甚备。章屡上，知枢密院张康国因力陈节夫之奏为是。赵挺之曰：“节夫狠戾无比，专为蔡京用；若使节夫在鄜延，必须百端沮抑，西人无由叩关请命。”明年夏，上移节夫熙州，未数日，康国再陈鄜延非节夫不可为，遂令节夫依旧在任。此事《宋史·本纪》不载罢日，不可考。又节夫本传云：节夫在延安日久，蔡京、张康国从中助之，故唯京意是徇。夏人欲纳款塞，拒复纳，放牧者执杀之。夏人怨怒，大入镇戎军，杀鹵数万口。节夫寻领经制环庆、泾原、河东边事，陈取兴、灵之策。加龙图阁直学士。会朝廷罢经制司，且弃所城地，节夫乃求内郡。徙洪州，改江宁府，历青、秦二州。废银州威德在五年四月，可考。

1、七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丙申朔。）甲辰，制造大乐局铸帝鼐、八鼎成，宣德郎、大司乐刘炳转一官，赐五品服，冲显处士、大乐府师、授大乐局制造官魏汉津为冲显宝应先生。（《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八。案：“刘炳”，《通鉴续编》作“曷”，《宋史》赐名与汉津同，崇宁三年正月蔡京擢荐，见前注。）

2、甲寅，御批：“元祐奸恶即今皆有坟寺，岁度僧行及紫衣师号等尚如故，未曾降指挥訕改，可令从今并住罢，更不施行，以戒为臣之不忠者。礼部勘会吕大防、韩维、司马光、韩忠彦、傅尧俞、孙固、郑雍、曾布、胡宗愈、黄履、蒋之奇、陆佃、文彦博、吕公著、李清臣、王岩叟、苏辙、张商英、刘摯十九人所管坟寺，诏本身所乞寺额特免毁拆，不得充本家功德院，并改赐敕额为寿宁禅院，别召僧住持。”（《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二。）

3、丁巳，诏：“方田路分令提举司体量税赋最不均县分，每岁逐州先方一县，如五县以上，先方二县，灭伤权罢。”（《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八。案：《文献通考》卷五载：五年，诏诸路见行方田，切虑民间被方不均，公更骚扰，乞取难禁除已方外权罢。据《宋史本纪》，五年正月丁未，因太白昼见，权罢方田。）

4、尚书省言：“广南、福建路最係产铜去处，已降朝旨，逐路更不行使当十钱。其本路自合铸小平钱外，有所合应副上供及起发住行使当十钱路钱数，并合依旧铸当十钱，乞专委逐路转运判官措置。”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六。案：《宋史食货志》：令福建、广南毋行用，第铸以上供及给他路。）

5、左仆射蔡京等奏：“伏奉圣旨，京畿四面可置辅郡，屏卫京师。谨酌



地里远近之中割移县镇，分置四辅：南以颍昌府为南辅，割汝州之郟县隶之，凡七县；东去南京道里差远，今以襄邑县建名辅州为东辅，割南京宁陵楚邱柘城、京畿之考城太康隶之，凡六县；西以郑州为西辅，割西京密县隶之，凡六县；北以澶州为北辅，割北京辅城南乐隶之，凡七县。四辅郡并依节度州，以大中大夫以上充知州事，置副总管、钤辖各一员，知州、都总管，余依三路帅臣法，各屯马步军共二万人，积贮粮草，每州五百万。”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八。原注：云：辅州改为拱州在八月十三日。赵挺之《手记》：京置京畿四辅郡，每郡以两制一人知州事，屯兵各二万人。京意盖欲以密亲如宋乔年、胡师文等为之，则兵权归己矣。京初欲逐殿前指挥使王思以己私人代之。臣挺之因对奏云：“思受陛下圣恩，除节度使、殿前指挥使。思武人，颇怀感激。今京欲逐之，愿陛下留以宿卫。”上然之，思遂不逐。京遂谋为四辅屯兵之计。王思除殿帅建节在大观二年正月，此时挺之已死。《手记》必误，或是在崇宁四年正月除殿副时。蔡绦《史补》：都邑，旧宣武军也，地坦平，旁无险固。鲁公自为侍从时，已叹其无戎备矣。又上即位，每好下问，故临朝询听左右侍御之臣。鲁公微意欲稍革去宦官亲近。由是崇宁中力陈祖宗寓将兵于畿内县，不唯就粮，盖以防微杜渐焉。但制度狭小，今宜法前意，放汉三辅，尽萃兵于辅郡，仍各增屯至五万人，以近臣领之。季一入奏如故事，遂置四辅。又诏设三卫府，置三卫侍郎主之，择大臣勋戚子弟及儒士为亲卫、勋卫、翊卫郎。然四辅始置，兵亦未及五万，制度犹未就。时三卫诸郎既多勋戚子弟，或不能副上意者。时谤言至谓鲁公反设此以囚人主。由是四辅、三卫皆遽罢。虽鲁公，亦不敢言复也。其后，上果听任宦者，晚年又亦稍厌之，每临朝御幸，至无所询，顾其应对者，多察视亲事，赏之，徒尔。及北狄犯顺，举兵而南，自越大河，略无屏蔽，遂直抵阙下，四辅之制，良可惜云。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蔡京谓：“汴都无险，置四辅，以颍昌为南辅，以襄邑改辅州为东辅，以郑州为西辅，以澶州为北辅，各屯兵二万以侍。”从之。后四路总管，皆京之门人。）

6、御笔手诏：“应上书奏疏见羁管、编管人，可特与放还乡里，仰州县长吏及监司取责，亲属保任其身，仍令三省量轻重，具名立法闻奏。”（《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二。原注：云：此诏当有启之者。案：《九朝编年备要》云：御笔手诏：“放上书见羁管人还乡。”御笔手诏始此。）

7、癸亥，宰相蔡京等追呈库部员外郎姚舜仁请即国中丙己之地建明堂，绘图以献。上曰：“先帝常欲为之有图，见在禁中，然考究未甚详。”京曰：“明堂之制见於礼记周官之书，皆三代之制，参错不同，学者惑之。舜仁留心二十馀年，始知《周官考工记》所载三代之制，为文各互相备，故得其法。

今有二图，一其斋宫悉南向，一随四时方所向。”上曰：“可随四时方所向。”仍令将作监李诚同舜仁上殿。（《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五原注。案：原注据为七月二十七日事，今据《朔闰考》核之，二十七癸亥日。）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梁子美将漕河北，倾漕计以市宠，至用三百万缗市北珠以进者，召为户部尚书。案：《编年备要》云：此事系七月，《续编年资治通鉴》上脱“七月”二字，属六月矣，今依《备要》编次。据《备要》，北珠皆自虏中来，虏人始欲禁绝，或曰：“中国倾府库以事无用之物，此为我利，而中国可困矣。”因听之，虏酋后益骄，遂从而慕尚焉，至虐女真捕海东青以求珠。女真不胜其求，遂叛。而子美在部五年，竟以户部尚书召还。都发运使首以羨馀进者，崇宁閒自梁子美、胡师文始。监司郡守，不待诏命，首以土物进者，政和閒自盛章、宋庆始也。考北珠，即东珠，出混同江。海东青，鹰名，俊健，能擒天鹅，爪白者尤异，出黑龙江左右。

1、八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乙丑朔。）丙子，诏改东辅州为拱州。（《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八。原注：云：《实录》但云改东辅为拱州，没其当日州名，今增入。案：《宋史本纪》：大观四年十一月丙戌，罢拱州为襄邑县。十二月癸酉，升拱州为保庆军。拱州，《文献通考》及《宋史》并云属京东西路，《宋朝事实》以为京东路。）

2、壬午，李诚、姚舜仁进《明堂图》。上谓诚等曰：“圣人郊祀后稷以配天，配以祖宗；祀文王於明堂，配以考，两者当并行。明堂之礼废已久。汉、唐卑陋不足法。宜书三代之制，必取巨材，务要坚完，以为万世之法。”遂诏依舜仁等所奏《明堂图》议，唯不得科率劳民。（《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五原注。案：原注作十八日，据《朔闰考》为壬午日。）

3、甲申，奉安九鼎于九成宫。（《纪事本末》卷二十八。案：《容斋三笔》卷十三云：九鼎奉安之日，以蔡京为定鼎礼仪使。大观三年，又以铸鼎之地作宝成宫。）

4、乙酉，幸九成宫酌献。（《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八。原注：云：蔡绦《五行篇》：崇宁四年三月，铸九鼎，其制皆以九州水土内鼎中。及奉安于九成宫翌日，车驾幸之，以礼焉，至北方曰宝鼎者，上方焚香再拜，而鼎忽漏，其中水流于外，然鼎金既厚，水又久在其中，不应及上行礼而作，故鲁公私怪之，殊不乐。于是刘炳进言曰：“鼎之水土皆取九州之地，中独宝鼎取水土于雄州界，非燕之正方也。岂为此乎？”当时尤以为神。然其后终于北方致乱。）

5、丁亥，库部员外郎姚舜仁言：“伏闻神宗皇帝尝诏侍臣欲考古三雅之制，开明堂辟雍，以发政施仁，其初志盖将以追配黄帝三代之治。元祐纷扰之

后，纪纲法度靡复存者。陛下天纵之圣，独见於昭旷之先，而执政大臣相与发明神考之遗训，肇建外学，规制辟雍，而弦诵之音遍於天下，兹盛德之举也。”又曰：“今陛下恢复先烈，蒐讲上仪，体虞庠之制，立近郊之学，即丁未之方，辟廱之教。与夫区区之汉、唐，增焕祈年之馆，大营避暑之宫，万万相辽矣。臣伏愿陛下上规黄帝三代之遗制，下采《戴礼》经传、群儒之硕论。即国之东、丙己之地，正明堂之大礼，革皇祐权宜之设，定崇宁不刊之规，具大驾之卤簿，备五路之礼容。俾夫旗物舒布於国门，鼓吹徐引於驰道。万国诸侯咸覲於缙礼，四方宾客咸睹於盛仪。则列祖在天，罔不来格，上帝时歆，罔不顾谥。陛下虽未及登封泰、华之巔，禅地汾阴之北，而横经四学，阅礼三雍，临辟水以擊群英之纲，御明堂而受四海之贄，顾不盛哉！”又曰：“臣谨考古礼，绘成图式以献，其制：中为一堂，上设重屋，太室居中，四阿重屋，四门四堂，各为一室。其八室以通八方，以拟八卦。外闢四门，以示明四目、达四聪之义。四面各为五门，以应五行，皆法《礼记》明堂位之文。堂脩十四步，其广十四步二分步之一，应《周官》世室之制；其崇九尺，以应《周官》一筵之数。门堂取则於正堂三之二，其脩九步三分步之一，其广十一步三分步之二。其门堂各为一室，取则於门堂三之一，其脩三步十分步之一，其广三步六十八步之五十三，室居中，其脩四步，其广四步三分步之二。四阿重屋，各为一室，其脩三步，其广三步二分步之一。每室为四户，以法四时，四旁为八窗，以象八节，皆法三代之制。总而计之，凡九室以象九州，三十六户以法三十六旬，七十二牖以应七十二气。九阶以周天之道九。上圆下方，以体天地之形；四隅无壁，以法皇道之四达；户设而不闭，以示不藏；室覆以茅，贵其质也。东序、西序合二百一十有六，乾之策也，验之於古，则有稽参之，於礼则不悖，奢不至靡，俭不至陋，号为《崇宁明堂定制之图》。爰汉历唐，兹礼殆废，举而行之，意在今日，千载一时，超绝邃古。臣愚妄议典礼，死有馀罪。”（《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五。）

6、戊子，诏曰：“朕若稽先王飨帝之义，严父之礼，布政之居，夏有世室，商有重屋，周有明堂，对越在天，以孝以享。朕承祖宗积累之绪，永维先帝盛德休烈，惧无以称，而宗祀之报，尚有阙焉。中夜以兴，怵惕靡究。比诏有司，审加论定，具图来上，於礼有稽。追三代之坠典，黜诸儒之异说，作而成之。庶几乎在朕将秩礼祇载，昭事上帝，佑我烈考，敛时五福，用敷锡厥庶民。其姚舜仁所奏《明堂图》，可依所定营建。”（《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五。原注：云蔡绦言：先是，崇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宰相蔡京等追呈库部员外郎姚舜仁请即国丙己之地建明堂，绘图以献。上曰：“先帝常欲为之有图，见在禁中，然考究未甚详。”京曰：“明堂之制见於《礼记周官》之书，皆三代



之制，参错不同，学者惑之。舜仁留心二十馀年，始知《周官考工记》所载三代之制为文各互相备，故得其法。今有二图，一斋宫悉南向；一随四时方所向。”上曰：“可随四时方所向。”仍令将作监李诚同舜仁上殿。八月十八日，李诚、姚舜仁进《明堂图》，上谓诚等曰：“圣人郊祀后稷以配天，配以祖宗；祀文王於明堂，配以考，两者当并行。明堂之礼废已久，汉、唐卑陋不足法。宜尽用三代之制，必取巨材，务要坚完，以为万世之法。”遂诏依舜仁等所奏《明堂图议》，唯不得科率劳民。仍令学士院降此诏云。案：《文献通考》卷七十四云：崇宁四年，诏营明堂，已度地鸠工，俟过来岁取旨兴役。明年，以彗出西方，遂诏罢之。政和三年八月，诏立明堂於大内之丙地，徙秘书省於宣德门之东，以其地为之。）

7、庚寅，崇政殿奏新乐。诏曰：（案：薛通鉴列此诏於九月朔鼎乐成下，云是日初用新乐。）九月，非初用也，薛说误载。“道形而上，先王体之，协於度数，播於声诗。其乐与天地同流，雅颂不作久矣。朕嗣承令绪，荷天降康，四海泰定，年穀顺成。南至夜郎、牂柯，西逾积石、青海，罔不率俾，礼乐之兴，百年於此。然去圣逾远，遗声复存。迺者得隐逸之士於草茅之贱，获英茎之器於受命之邦。适时之宜，以身为度，铸鼎以起律，因律以制器，按协於庭，八音克谐。盖祖宗积累之休，上帝克相，岂朕之德哉！昔尧有《大章》，舜有《大韶》，三代之王，亦各异名。今追千载而成一代之制，宜赐名曰《大晟》。朕将荐郊庙，享鬼神，和万邦，与天下共之，岂不美乎？其旧乐勿用。”（《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五。原注：云：《实录》不载，诏旨亦不载。《本纪》於辛卯日书赐新乐，名《大晟》，置府建官。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八月，作《大晟乐》。《编年备要》云：初蔡京用魏汉津铸鼎作乐，汉津取《尚书》身为度之义，以上年二十四当四六之数，取上中指为黄钟之寸，而生度量权衡以作乐。京为缘饰之。刘炳请改定二舞名，仍分九成。每三成为一变，执籥秉翟，扬戈持盾，取象治功，赐名《大晟乐》，置府建官。旧制，乐掌於奉常。至是大晟府以司马乐及典乐为长贰，复置乐令，协律礼乐，始分为二。大观初，颁新乐于天下。先是，端州忽上铜器，验其款识，为宋成公之时物。而端州，上兴王之地，故诏文有曰“获英茎之器於受命之邦。”初，京令其子攸提举大晟府，而父子自为并论，各引晓音乐之士。朝奉大夫任宗尧。京客也；进士田为，攸客也，并为典乐。《大晟乐》旧用中正声，若每月初气即用中声，正气即用正声，为谓：“中声非是，当去中声，於正声中分太少二音。”宗尧谓：“六律为太，六吕为少。”为又谓：“非是。盖律、吕各有太少。”攸主为之说，以奏于上。重和秋，遂诏乐止用正声，已颁中声乐，并纳礼制局改正。为既无所传授，乐遂大坏。始成，试于政事堂，执政心

知其非，然不敢言。既遂用之于明堂，而其声益散矣。大观四年，给事中蔡薳言：“陛下以身为度，因帝指之尺，起钟律之制，奏之郊庙，八音克谐，愿颁指尺，以同五度、五律、五量、五权之法。”从之。《文献通考》卷百三十云：八月，新乐成，列于崇政殿，有旨先奏旧乐，三阙曲未终，帝曰：“旧乐如泣声。”挥止之。既奏新乐，天颜和豫。诏：“赐名《大晟》，专置大晟府，大司乐一员，典乐二员，并为长贰，大乐令一员，协律郎四员。以其乐施之郊庙、朝会，弃旧乐不用。”又诏：“春秋释奠赐宴，辟雍贡士鹿鸣闻喜宴，悉用《大晟乐》，屏去倡优淫哇之声，仍令选国子生散习乐舞。”）

8、辛卯，大理寺卿曹调、少卿李孝称、中书舍人张阁许光疑各以本职进对，上谓阁曰：“昨日新乐如何？”阁对曰：“昨日所按《大晟乐》，非特八音克谐，尽善尽美，至於乐器，莫不皆应古制。窃闻初按时已有翔鹤之瑞，箫韶九成，凤凰来仪，亦何以异。臣无知识，闻此和声，但同鸟兽跕舞而已。”阁因奏，被旨以古州等处纳土，差官奏告永昭、永厚陵。上曰：“古州是古牂柯、夜郎之地。”阁对曰：“牂柯、夜郎接连南诏，最为荒远，所谓‘上仁所不化者’。今不缘征诛文告之烦，举国内属，非陛下文德诞敷，何以致此？今告功诸陵，在天之灵，亦当顾享次。”光疑奏曰：“昨日按新乐，臣忝侍从之末，得预荣观，不胜幸甚！”上曰：“八音克谐。”光疑曰：“此圣德所致，可谓治世之音安以乐，至如陛下收复青唐，赵怀德归顺，近古州二千馀里尽内附，今正功成作乐之时。”上曰：“尽出谄谋。”光疑曰：“神考励精庶政，今陛下收其成效，若非陛下善继善述，何以致此？”（《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五。）

9、壬辰，诏：“应上书编管进士已放归乡里责亲戚保任者，若犯流以上罪，或擅出州界，或不改革，辄有谤讟，其保任与同。”（《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二。）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刘正夫使辽。林摠使辽而失虏情，故虏使继来。正夫酬对敏博，与北人议皆如约，上嘉之。案：《宋史·本纪》壬辰日，此年为《辽史》乾统五年。“正夫”，《辽史》作“正符”。《辽史》云：冬十月己亥，宋与夏通好，遣刘正符、曹穆来告。辽乾统六年，乃宋崇宁五年。盖林摠使辽据《宋史》在崇宁四年五月壬子，据《辽史》则当在崇宁四年十二月乙巳。正夫使辽据《宋史》在崇宁四年八月壬辰，据《辽史》则当正崇宁五年十月己亥，日月多不合。毕《通鉴考异》云：是年十月，宋遣刘正符来告。《宋史·徽宗纪》载于四年八月，不应逾年之久始抵辽庭，今改书於今年八月，庶与《辽纪》不相牴牾。窃疑毕说殊谬。若从《宋史》，即应在四年八月；若从《辽史》，即应在五年十月。今毕氏既从《辽史》载之五年，又从《宋史》系之八

月，是诚骑墙之见，与两史又无不牴牾矣。况《续宋编年通鉴》及《九朝编年备要》於崇宁五年三月均载辽使来为夏人请地事。《编年备要》载辽使萧保光、牛温舒来。考《辽史》，乾统六年正月辛丑遣萧得里底、牛温舒使宋，讽归所侵夏地。萧、牛以正月奉使，三月抵宋，事又较合。然则正夫议如约在四年八月，而告以与夏通好或在五年，复遣往辽，与此为二事。据《续宋编年通鉴》，则於五年三月后载辽使来请地。然则刘正夫必当再遣往辽报聘告以通好，此时则是初议始拟如约，未竟与夏通好，至六月夏人纳款，则始通好，而后遣使告辽。前后情事具有可徵，史不具载，姑以存参。李《十朝纲要》於庚寅日下云：诏礼部侍郎刘正夫充北朝国信使，以林摠衔命未还，虏继遣至，故先命正夫报聘。

又：置蕃学於熙河兰湟路。案：《十朝纲要》壬辰日诏。《宋朝事实》卷十八：熙河路有兰州、会州、湟州。兰州，元丰四年收复，崇宁二年置兰泉县；会州，元符二年收复，崇宁三年置县敷文；湟州，大观三年赐焯德军额，宣和元年改为乐州。兰、湟、会三州名，《宋史·本纪》於正月庚午朔云改兰湟为兰会。

1、九月乙未朔，以九鼎成，御大庆殿受贺，诏用新乐。（《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八，又卷百三十五。案：《通鉴续编》云：帝以九鼎成，受贺于大庆殿。诏于铸鼎之地作宝庆宫，置殿以祠黄帝、夏禹、周成王、周公旦、召公奭。置堂以祀唐李良及魏汉津。赐汉津号嘉成侯，汉津寻死于京师，年九十矣。）

2、己亥，制曰：“朕闻先王成人有德，小子有造。今天下承平休养日久，垂髫幼稚，在所乐育。仰学事司州县长吏，多方劝谕，令入小学，依大学例量舍支数，破与饮食；其考选校试之法，仰三省措置取旨，庶几有造之时。”（《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案：《文献通考》卷三十六载：五年，颁规约，州隶教授，县隶学长，其小学生皆自备餐钱附食。）

大赦天下。制曰：“朕承祖宗之烈，宅兆民之上，任大守重，靡敢遑宁。思持盈守成之至难，念继志述事之攸济，选用众正，共图康功。内则讲修宪章，兴熙、丰既坠之典；外则攘却戎狄，复版图已弃之疆。恢雝泮以宾贤能，招岩穴以取遗逸；隆九庙以尊祖，戢五兵以阜民。荷天降康，方夏绥靖，星轨循序，年穀屡丰。南至夜郎、牂柯，西逾积石、青海，焯风请吏，稽首来庭。永惟天命之至隆，宜有灵承之丕应。若时夏后，幽替成能，命九州之牧而贡金，贯三才之命而制器。是为大宝，三代奉之，千载以还，百王敢议。迺者得隐逸之士於草茅之贱，穷制作之妙於范围之先，乃因天之机，以身为度，怀大象以立极，兴神物以前民。上承天休，下奠坤载，以笃邦家之庆，以协神人之和



，宜大泽之肆均，与并臣而共庆，可大赦天下。於戏！有典有则，纘禹之功，卜世卜年，过周之历。惟天之所祚者厚，则泽之所施者鸿。布告迓遐，宜体朕意。”（《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八。）

3、御笔手诏：“元祐奸党，诋诬先帝，罪在不赦，曩屈常宪，贷与之生，屏之远方，固无还理，弃死贬所，岂不为宜！今先烈绍兴，年穀丰稔，铸鼎以安庙社，作乐以协神明。嘉祥荐臻，和气浹洽；肆颁赦宥，覃及万方。兴造邦诬，久责遐裔；一夫失所，朕尚惻然。用示至仁，稍从内徙；服我宽德，其革尔心。应岭南移荆湖，荆湖移江淮，江淮移近地，惟不得至四辅畿甸。除上书已经量移及近乡人外，依下项州军：一今来朝廷宽恩，所移州军不见得地里远近，切虑所移却有远近、妨碍去处不同，限指挥到五日内许经州自陈乞去处；本州人急递申尚书省，即不得陈乞，非合移路分及拘碍去处，如愿依旧者，亦听之。一今来係特降诏许量移，今后有司不得用例检举；量移违者，以违制论罪。一量移诸州人离州日并免伴送，具起离及到日申尚书省：邹浩昭州

（案：编管昭州在二年正月乙酉。）移汉阳军，陈次升循州（案：二年正月乙酉除名勒停，建昌军居住，二年八月丁未移循州。）移鄂州，余爽封州移潭州，范正平龚州（案：《纪事本末》三年四月甲辰日“正平”作“平仲”。）移岳州，范柔中雷州（案：九年十一月甲辰编管雷州。）移全州，任伯雨昌化军（案：编管昌化军在二年正月乙酉。）移道州，陈瓘廉州（案：三年四月甲辰“廉”作“连”。《纪事》二年四月乙酉及《宋史》本传同此，作“连”者误。）移郴州，黄庭坚宜州（案：编管宜州见二年三月辛卯。）移永州，张庭坚象州（原注：二年八月一日自鼎移象，三年四月一日却移桂州。案：编管鼎州在二年正月乙酉日，至三年四月甲辰日移桂州。与原注同。）移复州，龚夬化州（原注：三年八月一日自象移化。案：“三”当作“二”。编管象州在二年正月乙酉，移化在二年八月丁未可考。）移桂阳监，李祉英州（案：李清臣子，二年八月丁未编管英州。）移汝州，王道韶州（案：编管韶州见三年四月。）移郴州，梁弼琼州移归州，陈恂南恩州移峡州，马谏南恩州移岳州，王履新州（案：三年四月甲辰配新州牢城。）移归州，郭子旂宾州（案：编管宾州在三年四月甲辰。）移峡州，赵希德宾州（案：三年四月脱“宾州”二字。）移荆门军，王长民循州移江宁府，张林白州移衡州，范纯粹鄂州（案：三年四月甲辰由常州别驾编管鄂州。）移宣州，阎守勤全州（案：编管全州见三年四月甲辰。）移涟水军，王化基高州（案：元年九月作建州，三年四月己亥同此。）移全州，曾布衡州（原注：廉户舒住。案：元年九月壬寅衡州安置，三年四月同。）移舒州，刘安世光州（案：三年四月甲辰由提举崇福宫光州居住。）移江州，孙琮荆门军（案：编管荆门军在元年十一月甲辰。）移海州，马

涓澧州（案：编管澧州在二年正月乙酉。） 移荆门军，李深复州（案：编管复州在二年正月乙酉，三年四月甲辰同。） 移建昌军，曾纁永州（案：二年八月辛酉编管永州，三年四月甲辰同。） 移和州，蔡克明桂阳监（案：编管桂阳监见三年四月甲辰日。） 移饶州，郑居简邵州（原注：三年四月二日编管信州。） 移滁州，韩忠彦济州（原注：磁副济置。案：二年八月丁未由磁州团练副使济州安置。） 移相州，范纯礼徐州（原注：静江副使。案：二年八月丁未由静江军节度副使徐州安置。） 移单州，安焘建昌军（案：三年四月甲辰由汉阳军祁州团练使配本州牢城，与此异。） 移襄州，王古温州（案：三年四月甲辰由温州别驾编管温州。） 移徐州，曾肇汀州（原注：明年正月十七日复官，住汀州在二年七月十五日。） 移台州，朱师复兴国军（案：勒停建安军副配兴国军见元年八月甲辰。） 移秀州，张耒黄州（案：黄州安置在元年七月庚戌。） 移兖州，吕希纯汝州（案：元年十月丙子汝州居住。） 移河阳，王觐临江军（案：临江军居住在二年正月乙酉，三年四月同。） 移润州，丰稷建州（案：建州居住在二年正月乙酉，三年四月同。） 移婺州，张舜民房州（案：房州居住在二年正月乙酉，三年四月同。） 移虢州，谢文瓘邵武军（案：二年正月乙酉勒停邵武军居住，三年四月同。） 移处州，龚原和州（案：元年十月丙子和州居住。移湖州。） 吴安逊濮州（案：“濮”原作“汉”，似误。据元年十一月改云甲辰羁管濮州。） 移汝州，冯说徐州（案：编管徐州见三年四月甲辰。） 移汝州，梁安国齐州（案：二年五月甲午羁管齐州。） 移泽州，王箴通州（案：二年五月甲午羁管通州。） 移陕州，曾焘歙州（案：编管歙州见三年四月甲辰。） 移单州，裴彦臣池州（案：编管池州见三年四月甲辰。） 移广德军，朱绂福州（案：五年正月庚戌叙复知福州。） 移睦州，李穆全州（案：三年四月甲辰李穆有二：一编管金州；一为内臣，编管全州。） 移邓州，邓世昌密州（案：编管密州在四月甲辰。） 移唐州，王化臣青州（案：编管青州见三年四月甲辰。） 移济州，李之仪太平州（案：编管太平州见三年四月甲辰。） 移唐州，江公望南安军（案：二年正月乙酉责授衡州司马，三年四月甲辰南安军安置。） 移衢州，陈祐归州（案：编管归州在二年正月乙酉。） 移广州。（《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四。原注：云：吕本中杂记：崇宁间，蔡京每谓人如刘安世更碓捣砢磨，亦只说元祐是也。京执政久，亦时有长者之言，尝有乞将元祐臣僚编置远恶州郡者，京曰：“元祐人本无大罪，止是不合改先帝法度耳。”其后，蔡京得保其首领以歿，未必不缘其有长者之语也。） 刘奉世沂州移兖州。”（案：据《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四原注补此六字。百二十四卷五年正月庚戌奉世叙复提举宫原注云四年九月五日自沂徙兖州，此不载奉世移兖之文，盖杨误遗其文也。奉世沂州居住在三年四月甲辰。）

4、辛丑，中书省奉御笔：“向因奉行沧盐法，於陕西增置都大巡捉私盐等官二员，在四十二州军分南北路巡捉。今既兴复解盐，并可省罢，所领兵卒，亦還元差来处。其逐用军管勾沧盐官吏并可省罢，其解盐所致州军，约束条禁，并依自来盐法施行。”（《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七。）

5、乙巳，冲显宝应先生、大乐府师、授制造九鼎官魏汉津为虚和冲显宝应先生，秩比中散大夫，赐宅一区，田六十顷，银、绢各五百疋、两；大司乐兼同详定大乐书刘炳转三官，承务郎张阜转承事郎，左藏库使副俞随等二十二人各转一官，大将王恂等六人授三班借职，皆以九鼎成，推恩故也。（《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八。）

6、丙午，诏：“诸路方田，更不专差官点检，令提举司於本路见任人内委官。”（《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八。案：《宋史食货志》上二云：四年，指教官每三县加一员，点检官每路二员，未几，诏诸路添置指教官不得过三员。）

7、壬子，诏：“王仲千昨往解池措置盐种，今稍已就绪，其随行人吏特与推恩转资，赐绢各有差。”（《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七。）

8、丙辰，右银青光禄大夫致仕吕惠卿复观文殿学士。（《纪事本末》卷百三十。）

1、十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乙丑朔。）己巳，诏：“明堂功力浩大，须宽立期限营建，俟过来年丙戌妨碍外，取旨兴功，仍令胡师文、梁子美各於本部出材木处据合用，造成熟材，般辇上京，其见役工可权罢。”（《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五。原注：云：胡师文淮南发运，梁子美河北都运。《实录》但云：诏修建明堂，俟过来岁兴役。不显因由，今用诏旨删修。八月二十四日初下诏修建。）

2、庚午，朝奉大夫、直秘阁、熙河兰湟路经略安抚判官、权发遣熙州李忱降两官。言者论：“忱前为陕西漕臣，诏令措置兴复解池，忱专欲推行东北盐法，曲加沮抑。今解池既兴复，忱尚云所产皆是硝碱，更五七年亦未知如何，恣行诋訾，殊无忌惮。”故有是责。（《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七。）

1、十一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乙未朔。）丙辰，尚书省言：“私铸当十钱，利重不能禁，深虑民间物重钱滥，乞荆湖南北、江南东西、两浙路并改作当五钱，旧当二钱依旧。又虑冒法运入东北，宜以江为界。”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六。案：《宋史食货志》云：凡为人附带若封识影庇私铸钱者，悉论以法。毋得荫赎。其置铸钱院，盖将以尽收所在亡命盗铸之人，然犯法者不为止。乃命荆湖南北、江南东西、两浙并以折十钱为折五，旧折二钱仍旧。虑冒法入东北也，今以江为界，淮南重宝亦作当五用焉。



)

2、癸亥，诏付王仲千：“陕西钞法留滞，物重钱轻，兼并秉权，细民被害，应告身、度牒、交子、钱引之类，率皆亏捐价直，遂致富商坐邀厚利，刍粮踊贵，职此之由，宜子细条画救弊措置先后以闻。”时遣仲千奉使陕西，沿路有目击兴利除害，监司守臣不虔违法及未尽未便事，皆得具奏闻。（《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七。原注：云：仲千时任何官，当考。）

1、十二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甲子朔。）乙亥，尚书省言：“诸路学校各已就绪，其所贡人，今来中选多旧日科举遗落老成之士。乡举里选之效，已见于此。士之在学，月书、季考，苟有成材，理当不谏岁月，便合入贡。今放《周官》每岁考德行道艺、三年大比之意，为岁贡之制，俟满三岁，则赴殿试，第其高下推恩，庶使士益知勉。”诏大司成兼侍讲薛昂等看详增损，修立条约以闻。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原注：云：送昂等看详乃十月二十七日圣旨，为岁贡之制，及尚书省建议薛昂等看详增损耳，非昂等创为也。《实录》删修失实，今改正。案：《文献通考》卷三十一云：四年，诏：“将来大比，更参用科举取士，一次辟廪，太学其函，以此意谕达远士，使即闻之。时州县悉行三舍法，当官者子弟免试入学，而士之在学者，积岁月累试，乃得应格。其不能辍身试补者，廩可从狭额应科举，不得如在籍者三舍解试兼与而两得，其贫且老者尤甚病之。”时人议其法曰：“利贵不利贱，利少不利老，利富不利贫。”故诏书及此，而加以审订，未遽废科举也。）

2、御笔：“四辅屏翰京师，兵力不可偏重，可各以二万人为额。”（《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八。）

3、癸巳，御笔手诏：“昨降手劄，应上书奏疏见编管、羁管人令还乡里，责亲属保任，而有司止从量移。其诬谤深重，除范柔中、邓考甫不放外，余依已降指挥，放还乡里，令亲属保任如法。”（《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二。）

山阴王诒寿辑注

卷二十六

徽宗

△崇宁五年（丙戌，一一〇六）

1、正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甲午朔。）丁酉，通议大夫张商英知邓州。（《纪事本末》卷三十一。案：《宋史张商英传》：蔡京罢相，削党籍，知鄂州。《宋文鉴》张商英《鄂州谢上表》云：布闻温诏，开谕远民

，虽湖山千里之间，如酺醪一堂之上。听欢声之相告，惭共理之非良。伏以旁接九江，前临七泽，地遐而陋，俗鲁以愚。虽有沈冤，莫能往愬，至於疾病，祇自悲吟。蒙被皇明，中颂德意。所谓率科严重，钩考碎烦，方田扰安业之农，鬲土聚徒乡之恶，省租纽折，公帑贪求。学校驱迫者，或违其孝养之心；保伍追呼者，或失於耕桑之候。寺观培缮营之费，东南配漕挽之舟，抑认香盐，强招卒伍。文移速於星火，追捕遍於里闾，百端纷更，一切蠲罢，可谓崇宁之孝治，真为绍述之圣功。而臣初效外官，恭承嘉命，唯忧疲懦，未克推行。岂有设施，可图报称，有君若此，碎首以之！此盖伏遇皇帝陛下诚实应天，典常师古，王路平其好恶，道枢会其是非。察臣於元祐之间，未尝干预；怜臣於元符之末，首被挤排，一洗刑书，再还仕籍，退循衰晚，虚辱宠荣。辟穀留侯，归休有素，据鞍马援，追取何堪？誓坚忠孝之心，永保初终之节！）

2、戊戌，是夕，彗星出西方，由奎贯胃、昴、毕，至戊午没。（《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四。案：蔡绦《铁围山丛谈》云：崇宁五年正月，彗出，改明年为大观。大观者，取《易》“大观在上”，但美名也。）

3、甲辰，尚书省言：“两浙路官司弛废，容纵民间尽将小平钱销铸当十钱，致民间小钱数少，买卖沮滞，深为非便。”诏：“两浙路将应上供小平钱并兑诸官司，御书通宝、当十重宝、当五大钱，上供赴京；其小平钱仰留充本路买卖给散，仍仰本路铸钱监疾速依旧铸造小平钱行用。”（《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六。案：《宋史食货志》云：是年，两浙盗铸尤甚，小平钱益少，市易濡滞。遂命以折五钱供小平钱留用。）

4、乙巳，诏以星文变见，避正殿，捐常膳。中外臣僚等并许直言朝廷阙失。（原注：《实录》有。）又诏：“应元祐及元符末係籍人等，今既迁谪累年，已足惩戒，可复仕籍，许其自新。朝堂刻石，已令除毁，如外处有奸党石刻，亦令除毁，今后更不许以前事弹纠，常令御史台觉察，违者劾奏。”（原注：《实录》无。《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四。原注：诏旨有此，《实录》削去，不知何意也。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刘逵为中书侍郎，劝上碎元祐党碑，宽上书係籍人禁及悉罢蔡京所造。及诏中外直言阙政，夜半追黄门至朝堂毁石刻。翌日，京见之，厉声曰：“石可毁，名不可灭。”始上见星变，省惧，深察京之奸，除党人一切之禁，罢方田及诸州岁贡六尚物，寻又罢沿边诸路科敛，罢铸当十钱，省非訥要处新置市易务，罢诸路提举盐香矾茶学事，罢木火利等司市易官。罢提举保甲文臣，差武臣提举，仍兼提刑；复左降人官，诸徙者，尽还之鬲土；书、画、算、医学、三卫官以次并罢。逵为中书侍郎，《宋史·本纪》、《东都事略》作甲辰日。毕沅《通鉴考异》云：《宋史刘逵传》：初以附蔡京躡进。京以见彗星见去相，而逵贰中书，首劝徽宗碎元祐党碑

，宽上书邪籍之禁。陈桷《通鉴续编》采此说，后人皆因之。案毁碑宽禁，在京罢相前一月，《宋史》误。又，东都事略《刘逵传》及《长编》并不载逵语，恐非事实。《续编》云：帝半夜遣黄门毁石云云，未知出何书并窃考《太平治迹统类》、《九朝编年备要》，已载此数语，况京罢相在是年二月丙子。《长编》、《纪事本末》旧文具在，可考。即毕氏书，亦自於正月乙巳记诏毁碑，於二月丙寅记京罢相，然则毁碑宽禁在京罢相前一月，逵为中书侍郎亦正在京罢相前一月，更在诏毁碑之前一日矣，此语自无可疑。宋史云：京去相，而逵贰中书，文亦无误。盖逵所居职，本非京之相位也。《九朝编年》附此数语於毁党碑下，今依以附之。逵罢中书在十二月。）

5、丙午，尚书省言：“通宝、当十钱东南私铸甚多，民间买卖阻滞。其荆湖、两浙、江南、淮南路已降指挥，并改作当五行使。尚虑民间盗铸不已，其当十铸钱并行罢铸，其已在官私当十钱，依已降指挥行用外，所有铸当十钱监，并仰铸小平钱。”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六。）

6、诏：“近以肇建明堂，下诸路和买材植物料已买到者，速偿其价；渐次附纲送京师未买者，并罢其抛造工作。如已造或愿输官者，依实直给价，未造者罢之。官司如敢督索，并科违制之罪。”（《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五。）

7、丁未，大赦天下。应合叙用人，依该非次赦恩与叙。应见贬责命官，未量移者与量移。应官员犯徒罪以下，依条不以赦降去官愿减者，许於刑部投状，本部具元犯因依闻奏，未断者，并仰依令赦原减。诏：“已降指挥除毁元祐党石刻，及与係籍人叙复注拟差遣，深虑鄙贱愚人妄意臆度，窥伺间隙，驰骛抵巇，觊欲更张熙丰善政，苟害继述，必寘典刑，宜谕遐迩，咸知朕意。”原注：《实录》有。中书省勘会崇宁二年三月六日己后所降元祐党籍指挥共二十二项，诏除讎罢外，其逐项指挥并罢。（《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四。原注：二年三月乙酉六日，七月乙巳二十九日，九月壬午六日、癸巳十七日、辛丑二十五日，十月庚午五日，十一月辛巳五日，十二月己未十四日、庚申十五日、壬戌十七日、己巳二十四日。三年六月甲辰三日、戊午十七日，七月壬申一日、戊寅七日、丙申二十五日。四年二月己酉十日，五月戊申十二日。已上共十九项，馀三项当考。今检得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八月二十八日、十二月三十日诏，凡三项，不知即是此否，姑依附，更见详考。）

8、己酉，诏：“诸路铸铜钱监可将逐监工料计定、分为十分，自崇宁五年为始，内八分铸小平钱，二分铸当十钱。”（《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六。）

9、庚戌，三省同奉圣旨依下项叙复：

曾任宰臣执政官：

刘摯追复朝请大夫，梁焘追复朝请大夫，李清臣追复左中散大夫，原注



：故雷户。王岩叟追复宣义郎；轻第二等：责授磁州团练副使韩忠彦叙复太中大夫、提举崇福宫，责授廉州司户参军、舒州居住曾布叙复太中大夫、提举崇福宫，静江军节度副使、单州安置范纯礼叙复左朝议大夫、提举鸿庆宫，责授祁州团练副使安焘叙复中大夫、提举鸿庆宫，中大夫、兖州居住刘奉世提举明道宫，（原注：四年九月五日自沂徙兖。案：《纪事》，四年九月五日己亥脱奉世徙兖文。）左朝议大夫章惇追复太中大夫；轻第三等：追贬祁州团练副使黄履追复中大夫。

曾任待制以上官：

苏轼追复宣义郎，刘安世叙复承义郎，曾肇叙复朝散郎，邹浩叙复承奉郎归常州，朱光庭追复宣德郎；轻第二等：孔文仲追复奉议郎，范纯粹叙复朝请郎、管勾太清宫，丰稷叙复朝请郎、管勾太清宫，王古叙复朝请郎、管勾明道宫；勒停人：张舜民叙复朝散郎、管勾洞霄宫，朱师服叙复朝散郎、管勾洞霄宫；（原注：师服安置兴国军在元年八月十七日。）除名勒停人：谢文瓘叙复承议郎、管勾太极宫，贾易叙复朝奉郎、管勾玉局观，吕希纯叙复朝请郎、管勾太极观，杨畏叙复朝散郎、管勾崇禧观；轻第三等除名勒停人：陈次升复朝奉大夫、知漳州，降授朝奉大夫、提举崇福宫郭知章知虔州，朱绂特授朝散大夫、知福州，朝请大夫叶祖洽知建州；（原注：祖洽未行，丁家艰。上官均志墓云：大观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知洪州。）

文臣余官：

重第一等勒停人：任伯雨持授承务郎，范柔中、邓考甫、龚夬、陈瓘并叙复承务郎，考甫依旧致仕，（原注：元本无之，今自后掇取增入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有诏，与范柔中俱不许放还，却不见其致仕日月。）张庭坚叙复承务郎，与监庙差遣，马涓叙复承事郎，封觉民追复承事郎；轻第一等除名勒停人：黄庭坚叙复奉议郎，陈祐、李祉并叙复宣德郎，责授黄州别驾张耒叙复承议郎，李深叙复承议郎，李之仪叙复朝奉郎，周谊叙复朝散郎，孙琮叙复承事郎，胡端修叙复宣德郎，赵令畤叙复朝奉郎，吴安逊、梁安国并叙复宣义郎，王箴叙复奉义郎，曾纡叙复承事郎；勒停人：江公望叙复宣德郎、监东岳庙，李积中叙复宣德郎，汪衍叙复承议郎，梁宽叙复朝奉大夫，沈千、曹兴宗并叙复承议郎，王极叙复宣德郎，陈师锡叙复朝请郎，杨瑰宝叙复朝请郎，陈弁、洪刍、周愕并叙复宣德郎，黄安期叙复奉议郎，高渐叙复承事郎，萧刳叙复承议郎，赵越叙复右朝议大夫，滕友叙复朝奉郎，陈唐叙复宣德郎，李昭玘叙复朝散郎，倪直孺、王巩并叙复承议郎，高茂华叙复承事郎，欧阳棐叙复朝奉大夫，陈察叙复朝请郎、提举崇福宫，廖正一叙复奉议郎、监西岳庙，刘唐老叙复朝请郎，杨彦璋叙复朝散大夫，张恕叙复朝奉郎、管勾灵仙观，梁士能叙复左

朝议大夫，钱景祥叙复承议郎，李夷行叙复朝请郎，黄庭坚以下至李夷行，并吕希哲、张保源、毕仲游、常安民、晁补之、李格非、朱光裔、黄隐、苏嘉、种师极、吴安诗并令吏部与监庙差遣，内见任宫观岳庙差遣人，依旧致仕，程颐叙复宣议郎，依旧致仕，吴处厚追复朝奉郎，张夙追复承事郎；轻第二等：秦希甫叙复朝散大夫，降授宣德郎都颺叙复朝散郎，朝散郎锺正甫叙复朝奉大夫，许端卿叙复承议郎，向训叙复左朝议大夫，秦希甫以下并韩治，令吏部与知州差遣。

选人轻第三等：

吕谅卿、郑侠、余爽、范正平、杨琳、苏昺、葛茂宗、刘渭、柴袞、洪羽、赵天佑、李新、冯百药、赵岫、李杰、李贲、郭执中、石芳、金极、高公应、安信之、张集、黄策、周永徽、鲜于绰、王贯、苏迥、檀固、何大受，以上并於旧资上降两资，叙复送吏部与合入差遣，内无资可降人，依条注远小处；

于肇、黄迁、万俟正、案：三年六月甲辰作王挟正。许尧辅、杨拙、胡良、梅君俞、寇崇颜、张居厚、李修、黄才、曹盥、侯显道、周遵道、林肤、宋寿岳、王交、张溥、许安修、胡潜、董祥、蒋津、王守、邓允中、梁俊民、王阳、张裕、陆表民、江洵、王公彦、方适、鹿敏求，以上并令吏部注在外合入差遣；

叶世英复假承务郎、不理选限，吕祖彦、何大正并许入学，衡钧、袞公适并与追复、旧官致仕，王察於旧资上降两资追复，以上见在人并任居住重者，不得至四辅，轻者不得至畿县；内身亡者，据今来追复官品，合得遗表恩泽，三分减一，零数比类施行，一名者不减。（《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四。原注：十七日庚戌，叙复刘摯等官。《实录》并削去，甚无谓也，今用诏旨及《宣和录》追书，或须稍删之。）

1 0、壬子，诏：“四辅城隍、廨舍、军营等，渐次兴修，毋得扰民。”（《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八。）

1 1、癸丑，诏：“元祐係籍人等石本，已令除毁讫，所有省部元镂印板并颁降出外名籍册，并令所在除毁，付刑部疾速施行。”（《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四。）

1 2、甲寅，吕惠卿落致仕，知青州。（《纪事本末》卷百三十。）

1 3、乙卯，尚书省言：“契勘元降指挥，正月十三日十六日（案：十三日丙午、十六日己酉可考。）改铸当十钱去处，上係江、池、饶、建、韶州已上供路分。窃虑诸路疑惑，今欲依下项：一、江、池、饶、建、韶州，仰将逐监合得铜料以十分为率，八分铸小平钱，二分铸当十通宝，并依条限，起发上供；内韶州止係二分当十钱上供，小平钱充本路买铜等文用。一、广南、荆湖

路除已降指挥铸夹锡钱行使外，并许用逐路合得铜料兼铸小平钱支使。一、除广南、荆湖路兼铸夹锡钱行使外，其非上供路分旧钱监去处，并依旧铸小平钱支使。一、广南、福建、两浙、荆湖、淮南路用当二钱改铸当十钱指挥更不施行，其京畿三路、京东西路并各依元降指挥。一、勘会江淮、荆浙路小平钱稍阙，民间以拣选私铸钱太急，及见行辨认样制及许人告陈等，罪赏严紧，致当五钱未得通行，盖缘元初铸造诸监样制不一，今来难於拣辨，窃虑枉陷平民，悉遭刑罚，欲令逐路州县量行拣选，如大段轻小，即不得行用。”并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六。）

14、丁巳，诏：“书、画、算、医四学并罢，更不修。盖书、画学於国子监擗截屋宇充，每学置博士一员，生员各以三十人为额。”（《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五。）

15、诏曰：“日者符、祐邪臣，乘閒擅权，变乱政事，奸朋并兴，肆为诬读，诬诋宗庙，乖父子之恩，隳君臣之义，推原用心，罪在不赦。朕既承祖宗，用德为治，明示好恶，止从窜斥，以为天下万世臣子之戒。累年於兹，不忍终并，是用差次蠲叙，复历禄秩，惟以示恩，顾岂复用。尚虑奸朋妄意，私议害国，士大夫徂於邪说，胥沦溺以败类，朕甚悼焉。布告天下，明谕朕意毋惑。”（《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四。）

16、戊午，御笔：“元祐係籍人石本，已令毁除讫，所有从初降黜子孙亲属职名、拘碍差注荐举、并脚色保状、立项声说及不得取应者，并量等第与宽释，可速立法闻奏。”是日，随龙官郝随令任便居住，谢仅与知州差遣，陈彦修、卢逢源、吴珪、范致明并与知军差遣，陈羔、李熙载、元书、费恕、李景夏、慕容将美、石悝、卢君佐、田望、曾讷、李琰、蔡肇、霍汉英并令吏部与合入差遣。（《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四。原注：郝随以下十八人并诏旨，当考。谢仅二月十六日知光州。）

17、己未，中书省言：“近降恩霈，除石刻责降人已别降指挥外。馀未经检举，叙复人数不少。”诏：“落职及曾任京职事官、监察御史已上、开封推举官及监司人，令刑部限半月类聚，一并申尚书省取旨外，其未复官并未复旧差遣人，并令刑、吏部不候投状，各限两月。内赃罪及私罪情重人，与依条叙复；其公罪不以轻重私罪情轻人，并复旧官，及与未责降已前本等差遣，如叙至两官以上者，取旨。”（《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四。）

18、壬戌，诏：“近降指挥铸当十钱监并依旧改铸小平钱，所有先降指挥，计定工料分数，内二分铸当十钱指挥更不施行。”（《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六。案：二分当十、八分小平诏旨见是月己酉十六日可考。《宋史食货志》云：诏：广南、江南、福建、两浙、荆湖、淮南用折二钱改铸折十钱皆罢，其



创置铸钱院及招铸钱户并停。继复罢铸当十二分之令，尽铸小平钱。）

19、癸亥，尚书省言：“奉圣旨，茶场年额课利一百二十万贯，可更不越局交纳，便拨赴平准务充称提收买解州新法盐钞，庶得商旅通行钞法不致停壅。所有召募民户磨茶可至岁终住罢，却令京城所依旧用水磨变茶，其条制约束，并遵依元丰旧制施行。本所勘会元丰閒茶场水磨并本所近拨隶到供奉钱茶事务，系属汴河堤岸司所领。令欲依元丰条例，将上件应缘推行茶法供奉钱茶等事，并并入都提举汴河堤岸司，应前后两局被朝旨等通为一法行用。若有相妨，各依各条外，今先次条画到下项：一、勘会昨来茶场，每岁朝廷抛降下出产州军收买起发草茶共八百万斤，变磨出卖，致得官司应副不前；及在京收买客茶数少，使茶商每致词讼，今相度欲依元丰年例，上下三场收买应副，代外科茶一百万斤，馀七百万斤，并乞更不计置，庶得客贩通行，候到京，依元丰条例收买。一、勘会昨废罢茶场，自交割见在末茶八十馀万，深虑再涉夏秋，别致陈次，将来转更出卖不行，枉负失陷官物。欲乞自今年七月一日茶所推行水磨茶法，仍自六月一日本所动磨。勘会元丰推行水磨茶法，其福建蜡茶不许通贩入水磨地分。昨崇宁元年许客贩卖入京，本所为与茶法相妨，曾具申请承朝旨捺截茶，令山场出引，指定京场中卖。虽行约束，终是有害元丰茶政。今乞依元丰旧法，不许客贩。”并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七。）

1、二月甲子朔，（案：“朔”字，据《十朝纲要》及钱大昕《朔闰考》增。）诏：“荆湖、江南、两浙、淮南路重宝钱作当三，在京畿、京东、京西、河北、河东、陕西、熙河作当五行使。通宝钱所铸未多，在官者，并随处封桩，在民间者，小平钱纳换。”（《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六。）

2、乙亥，尚书省言：“检会今年正月二十二日（案：二十二日乙卯可考。）朝旨，广南、江南、福建、两浙、荆湖、淮南路用当三钱改当十钱指挥更不施行；（案：原作“当一”，据乙卯诏及《宋史》改。）正月二十九日（案：二十九日壬戌可考。）朝旨，创置当十钱监，罢铸当十钱，可令就见物料改铸小平钱，候了日分拨结绝。前项朝旨罢铸当十钱，见在物料改铸小平钱，止为见在铜锡料，其当二钱自合依旧行使。窃虑逐路疑惑，却将当二钱改铸小平钱。”诏令工部疾速依详上件事理申明行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六。）

3、丙子，赵挺之为特进、尚书右仆射兼中书侍郎。蔡京为司空、开府仪同三司、安远军节度使、中太一宫使，进对魏国公。（《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原注：挺之《行状》云：公既屡陈京纷更法度之非，言其奸恶不一，雅不欲与京同政府，引疾乞去。累上章至八九，诏弗许。崇宁四年三月，拜右银青光禄大夫，守尚书右仆射兼中书侍郎。公奏：“臣备位东台，以疾不任职，力求罢免，安可辄尸宰事？”力辞，居数月，恳请补外。除观文殿大学士、金紫

光禄大夫、中太一宫使。京既恶公留京师伺察已所为，公亦惧京中伤。明年春，数乞归青州私第，诏从之。既办舟装，将入辞矣，会彗见西方，其长数丈，竟天尾犯参之左足，上震恐责己，避殿、彻膳，既深照京之奸罔，由是旬日之间，凡京之所为者，一切罢之。毁朝堂元祐党籍碑，大晟府、明堂、诸置局、议科举、茶盐、钱钞等法，诏吏部、户部议改。遣中使赉御笔手诏赐公曰：“可於某日来上。”公既对，上曰：“蔡京所为，皆如卿言。”公因奏：“京援引私党，布列朝廷，又建四辅，非国家之利。祖宗以来，屯重兵於京师，治汴河雍邱、襄邑、陈留三县，沿蔡河咸平、尉氏两县，皆立营屯，取其漕运之便。至神宗，即其所分隶诸将而教习之，士卒皆精锐，若有所用，虎符朝出而夕至矣。今创制四辅，不惟有营垒修建之劳，且不通水运，将何以给其粮饷！”上曰：“行且罢矣。”又奏：“今诸营之兵等尺高者，所请衣饷，依久例，又更番屯戍西边，使冒锋镝，战斗死亡者，不可胜数。今京立法，召募四辅新军，减等尺，增例物，添月给钱粮，且免出戍。小人之情，惟利是从，若见新军如此，则陛下所养旧兵皆不为朝廷用矣。”又言：“神考建立都省，规模宏壮。一旦京因妄人宋安国献言，以为不利宰相而毁之，深可痛惜！”上皆以为是，且曰：“天久旱，今京且求去而雨，可喜。”既罢京免相，遂拜公特进、尚书右仆射兼中书侍郎。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二月，蔡京罢，未几，京令其党进言於上，以为：“京改法度者，皆禀上旨，非私为之。若学校、太乐等数事，皆是绍述神考美意，今一切皆罢，恐非绍述之意。”於是上乃复学校教官及香矾司官，又复太乐府，复有用京之意矣。《通鉴续编》於十二月书：刘逵罢去，京党进言，帝惑其说，意复欲用京。然并臣未有觉之者。郑居中往来郑绅父客郑绅所，知之，即人见，言：“陛下建学校兴礼乐以藻饰太平，安居养安济院以周拯穷困，何所逆天而致威谴乎？”帝悦。居中退，语礼部侍郎刘正夫，正夫因请对，语与居中合，帝遂疑逵擅政。於是京党御史余深、石公弼论逵专恣反覆，陵蔑同寮，又引用邪党，出知亳州。《宋史刘正夫传》：正夫与居中阴援京。京憾刘刺骨，而逵善正夫，京虽赖其助已，而亦恶之。因章縯铸钱狱辞及正夫，时使辽还，京讽有司追逮，贬两秩。）

4、监察御史沈畸言：“臣闻小钱之便於民间也久矣，未有知其所由来也。古者军兴，锡赏不继，或以一当百，或以一当千，此权时之宜，岂可行於太平无事之日哉？谁为当十之议，不知事有召祸，法有起奸。游手之民，一朝鼓铸，无故有数倍之息，何惮而不为？虽日斩之，其势不可遏也。往往鼓铸，不独闾巷细民，而多出於富民、士大夫之家，未期岁，而东南之小钱尽矣。钱轻而物重，物重则贫下之民愈困，此盗贼之所由起也。夫使民嗷嗷然，日望朝廷

改法，此岂经久计哉？伏乞睿聪详酌，速赐寝罢。”（《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六。案：畸此疏乃为监察御史诣匭上十事之一。《宋史》本传所载略有异同。

“盗贼由”起句下，多“陕西旧无铜钱，故以夹锡为贵，一改铸，则由前日铁钱耳。今东南方私铸，又将使西北效之，是导民犯法也。”数语。《纪事本末》原文录在当十钱事内，上有“蔡京罢相”四字，此疏殆亦劾京耳。）

1、三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癸巳朔。）戊戌，诏：“应旧係石刻人除第三等许到阙外，馀并不得到阙下。其前到降重者，不得至四辅，轻者不得至畿县，指挥更不施行。勘会除第二等张士良今年二月十六日奉御宝批为係哲宗皇帝随龙人，特许任便居住外。

曾任宰臣执政等官：

第一等：司马光、吕公著、吕大防、刘摯、梁焘、王岩叟、苏辙、李清臣。第二等：文彦博、章惇、范纯仁、王珪、韩忠彦、曾布、王存、郑雍、傅尧俞、赵瞻、韩维、孙固、范百禄、胡宗愈、范纯礼、刘奉世、安焘。第三等：张商英、蒋之奇、黄履、陆佃。

曾任待制以上官：

第一等：苏轼、刘安世、范祖禹、孙升、曾肇、邹浩、朱光庭。第二等：姚勔、赵君锡、马默、孔武仲、孔文仲、吴安持、钱勰、李之纯、孙觉、鲜于攸、赵彦若、赵高、王钦臣、李周、王汾、韩川、顾临、贾易、吕希纯、王觐、范纯粹、吕陶、王古、丰稷、张问、杨畏、谢文瓘、岑象求、上官均、叶涛、杨康国、朱师服。第三等：陈次升、周鼎、徐杰、路昌衡、董敦逸、郭知章、龚原、朱绂、叶祖洽。

馀官：

第一等：孔平仲、任伯雨、尹材、陈瓘、范柔中、邓考甫、封觉民、张庭坚、龚夬、汤馘、马涓。第二等：黄庭坚、欧阳棐、刘唐老、秦观、王巩、吕希哲、杜纯、吴安诗、张保源、司马康、张耒、宋保国、王隐、毕仲游、常安民、余度、郑侠、晁补之、常立、程颐、唐义问、余卞、李格非、孙谔、陈孚、朱光裔、苏嘉、王回、吕希绩、欧阳中立、吕侑、叶伸、李茂直、吴处厚、李积中、商倚、陈祐、虞防、李祉、李深、李之仪、范正平、曹盖、杨琳、苏昺、葛茂宗、刘渭、柴袞、洪羽、赵天佑、李新、衡钧、袞公适、冯百药、周谊、孙琮、王察、汪衍、赵岫、胡端修、李杰、李贲、赵令畤、郭执中、石芳、金极、高公应、安信之、张集、黄策、吴安逊、周永徽、高渐、张夙、鲜于绰、吕谅卿、王贯、朱紘、吴明、梁安国、王古、苏迥、檀固、何大受、王箴、鹿敏求、江公望、曾纡、高士育、邓忠臣、种师极、钱景祥、周綈、何大正、吕彦祖、梁宽、沈干、曹兴宗、罗鼎臣、刘勃、王极、黄安期、陈师锡、于



肇、黄迂、万俟正、许尧辅、杨肱、胡良、梅君俞、寇宗颜、张居、李修、逢纯熙、高遵裕、黄才、曹盥、侯显道、周遵道、林肤、葛辉、宋寿岳、王公彦、王交、张溥、许安修、刘吉甫、胡潜、董祥、杨瑰宝、倪直孺、蒋津、王守、邓允中、梁俊民、王阳、张裕、陵表民、叶世英、谢潜、陈唐、刘经国、扈充、张恕、陈并、洪刍、周谔、萧剗、赵越、滕友、江洵、方适、李昭玘、陈察、高茂华、杨彦章、廖正一、李夷行、彭醇、梁士能。第三等：韩治、都颙、秦希甫、许端卿、向训、锺正甫。

内臣：

第一等：张茂则、梁惟简、陈衍、王化基。第二等：梁知新、裴彦臣、李倬、谭宸、窦钺、王道、赵约、黄卿从、冯说、曾焘、苏舜民、杨偁、梁弼、陈珣、张琳、李偁、阎守勤、王绂、李穆、蔡克明、邓世昌、郑居简、王化臣。第三等：张祐。

武臣：

第一等：郭子旂、马諝、王长民。第二等：王履、任濬、李永、张巽、李备、王献可、胡田、赵希德、王庭臣、吉师雄、钱盛、吴休复、高士权、李遇、潘滋、李琬、崔昌符、李嘉亮、刘延肇、李基。第三等：姚雄。（《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四。原注：二月十六日诏当考，二月十四日除高阳副总管。）

2、己亥，专切提举京城所伏勘会准朝旨节文：“令京城所依旧用水磨变磨茶货，令契勘元丰、绍圣间推行水磨茶法，系朝廷备用本钱三十六万贯，给降空名度牒一千道，变转营葺。今乞止将崇宁五年分钱茶库合得岁额茶息钱五十万贯，权借充本，计置茶货，渐次归还。”诏许於元丰库借钱五十万贯。

（《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七。）

3、丁未，诏：“去年正月指挥诸州添置武学，教养武士，（案：《宋史·本纪》：四年正月丙申，立武学法。《选举志》：四年，诏自今贡试上舍者，取十人入上等，四十人入中等，五十人入下等，皆补充武学内舍，人材不足听阙之，余不入等者，处之外舍。大抵以弓马程文两上一上、两中一中、两下一下相参为等。）至今逾年，教养每州无几，而月有按试弓马，考校程文，使教官不得专意儒学；又管勾按试兵官、教头皆有添给食钱，官中旋置鞍马。盖造马屋，营葺射圃，百端糜费，有虚名无实效，可罢去。”（《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案：《纪事》此作二月丁未。及本年九月乙卯日，学制局疏亦云昨因今年二月废罢。然考五年二月甲子朔，无丁未日，《宋史·本纪》罢武学在三月，於丁未日干支较合，今姑依《宋史》系此。）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三月，亲试举人，赐蔡薏以下六百七十余人及第、出身有差。案：《宋史·本纪》：己未，赐礼部奏名进士及第六百七十一人

。薛氏《通鉴》云：时蔡薏揣京且复用，其所对策曰：“熙、丰之德业足以配天，不幸继之以元祐；绍圣之纘述足以永赖，不幸继之以靖国，陛下两下求言之诏，冀以闻至言，收实用也，而见於元符之末者，方且幸时变而肆奸言，乘间隙而投异意，诋诬先烈，不以为疑，动摇国是，不以为惮，愿逆处其未至而绝其原。”於是擢为第一，以所对策颁天下，是科所得者赵鼎。陈桱《通鉴续编》：大观元年五月，薏为给事中。薏甫解褐，即除秘书正字，未逾年，至侍从，前此正未有也。《文献通考》卷三十一云：是科为治，罢诸州发解并省试，并从学校，逐年贡士。蔡绦《铁围山丛谈》卷四云：蔡薏以殿魁骤进，晚知杭州。

又：辽使来为夏人请地，上曰：“先帝已画封疆，今不复议，若自崇宁以来侵地可与之。”案：《辽史》：正月辛丑，遣萧得里底、牛温舒使宋，讽归所侵地也。兹作三月，或以是月始至宋。《编年备要》云：契丹复遣泛使同平章事萧保先、牛温舒来为夏人请地。时辽报称北虏点集甚急，泛使至馆，人情汹汹，张康国、吴居厚、何执中、邓洵武皆谓势须与北虏交战。赵挺之独曰：“吾观虏词甚逊，且遣二相臣为使，乃所以尊中国。况所求但云元符讲和已后所侵西界也。”上曰：“先帝已画封疆，今不复议”云云。《辽史牛温舒传》云：夏为宋所攻，来请和解。温舒、萧得里底使宋，方大燕，优人为道士装，索土泥药炉，优曰：“土少不能和。”温舒遽起，以手籍土怀之。宋主问其故，温舒对曰：“臣奉天子威命来和，若不从，则当卷土收去。”宋人大惊。毕沅《通鉴考异》云：此时辽人为夏请地，非宋请地於辽也。所云“土少不能和”及“卷土收去”之语，俱非当日情事，疑传闻之伪。萧得里底，毕氏作萧得勒岱，或作萧良。萧良一名德勒岱，《辽史》从其俗音书耳，或作萧保先，误。窃谓此皆方音之异也。

又：诏以蔡卞深得王安石渊源之学，加醴泉观使兼侍读。卞奸邪，绍圣以来，窜斥善类，皆卞密进劄请，哲宗亲批，付外行之。而元符中卞为之丞，讬继述之说，迷惑主听，皆卞为之。卒於政和七年。案：《宋史·本纪》：卞於四年正月丙申罢，至是又加观使。《编年备要》云云同。又云：高宗即位，追所赠太师、卫国公，责节副，寻又贬团练副使。案：卞於四年因童贯为置使，卞言不宜用宦者，必误边计。京於帝前诋卞，卞求去，出知河南。至是乃复加观使耳。

1、四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壬戌朔。）丙寅，改银州为银川城，威德军为石堡寨。（《纪事本末》卷百四十。案：银州四年戊午复，威德军三年建筑，赐名。据《本纪》，改石堡在三月辛丑，改银川在四月乙卯日。考五年四月壬戌朔无乙卯日，《本纪》误。《宋朝事实》卷十八：银州，唐银

川郡。案：《宋史》，五代以来，为西夏所有。熙宁三年收复，寻弃。元丰四年复，旋被西夏陷没。崇宁四年复，仍为银州。五年，废为银川城。）

2、丁丑，臣僚言“伏睹知江宁府徐杰、知虔州郭知章、新知漳州陈次升、知福州朱绂案：俱在正月庚戌。是四人者，皆元祐奸党，诋诬宗朝，附会邪党。今任以牧守，尚典方面，岂能奉行法令，体朝廷继述之意哉？舆论纷然，咸以为典刑若此，恐非所以明是非、示好恶於天下。若行放罢以宫祠，尚为优幸。”诏：“朝请大夫、知江宁府徐杰提举崇福宫，朝请大夫、知虔州郭知章提举鸿庆宫，朝奉大夫、新知漳州陈次升提举明道宫，朝散大夫、知福州朱绂提举洞霄宫。”（《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四。）

1、五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壬辰朔。）丁酉，左正言詹丕远进对，论当十钱。上曰：“当十并行，本以便民，今却反为民害如此，非卿有陈，朕不知也。便直欲改作当三亦不难，只远方客人有积货钜万以上者，陡镌之，不无胥怨否？”丕远曰：“陛下行法，要改则草薶而禽猕之，或圣虑哀矜，况一夫不获，欲且改从当五亦可。”上慨然曰：“终痛革之者，犹谓以利不以义。”（案：毕沅《续通鉴》作：帝慨然曰：“王安石佐神宗理财，未尝行当十钱，在朝廷非之者，犹谓以利不以义。”）丕远对：“安石岂好利者！秉政许多时，尚不及茶盐榷取。京引用匪人，贻害无穷，岂可比安石！”上曰：“京失！京失！与其有聚敛之臣，宁有盗臣。听此等人语言，不为国家久长计。人臣事君以利，只此便可见京相业，天启待行遣。”（《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六：许天启乃创为当十钱者。）

2、辛丑，赐哲宗配享功臣蔡确墓道碑额曰“元丰受遗定策宰臣蔡确之墓”。（《纪事本末》卷百七。案：《东都事略蔡确传》：蔡京擅政，自谓与确同功，遂以确配享哲宗庙廷，御书“元丰受遗定策殊勋宰臣蔡确之墓”赐其家。其后，京收用其子渭，论其父定策之功，未几，渭更名懋。宣和中，拜同知枢密院，赠确清源郡王，赐御制《确传》，立碑石墓前。《宋史蔡确传》云：追封确清源郡王，御制其文，立石墓前。擢懋同知枢密院事，次子庄为从官，弟硕赠待制，诸女超进封爵，诸婿皆得官，贵震当世。高宗即位，下诏暴群奸之罪，贬确武泰军节度副使，窜懋英州，凡所与滥恩，一切削夺。）

3、乙卯，臣僚上言：“伏睹通议大夫、知鄂州张商英操术倾邪，资性狂悖。方元祐间，附会邪朋，著为文颂，诋及宗庙。迨崇宁初，交结中贵，潜通货赂，觊幸宰辅。贪鄙无况，众议不容，朝廷灼见奸慝，投诸閒散。为商英者，宜省愆悔过，稍图自新。近以宽大之诏，假守方州，辄因谢章，复快私忿，妄议时政，言几讪谤。其流及上，恬不知非，传播四方，有伤事体云云。伏望圣慈特赐睿旨，严行降黜，以正国论。”诏张商英提举崇福宫。（《纪事本



末》卷百三十一。)

1、六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辛酉朔。)乙亥,诏:“官所铸当十钱,已令诸路以小钞换易。其私钱,若不立法,使尽归官,须冒法私用,陷民深刑,朕所悯焉。可令亦限一季内纳官,计铜价加二分,以小钞还之。如或隐藏不换,以私铸法论。”(《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六。案:《文献通考》卷九云:诏当十钱惟京师及陕西两河许行,诸路并罢,令民於诸县镇寨送纳,给以小钞。自一百至十贯止,令通用行使,如川钞引法。《宋史食货志》:换纳到者输於元丰、崇宁库,而私钱亦限一季自致,计铜直增二分,偿以小钱,隐藏者论如法。)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六月,詹丕远罢左正言。丕远论王安国不当献议,移尚书省。人言蔡京欲作第,上曰:“宁有此耶!然郑居中久中,朱谔尝请留京,赐第久中。且云彗将札荒尔,而以罢京,不早还相,天将动威,当复有大雷电之怒,此语殆胁朕,冀其请之必从,朕容以天变未久,遽复相京,天下谓何?赐第当议。”上又曰:“比闻中外有三不可之说,谓法度不可变,刘逵不可用,蔡京不可罢。朕得之,怵惕不昧者数夕。”丕远曰:“京之误国,陛下所知也;逵不知何故不可用?”上曰:“如碎党人碑刻,宽上书係籍人禁,皆逵首陈,有何不可用?”丕远曰:“必有媒孽逵者,逵用在陛下;若京,不可不去。”上默然,寻诏丕远昏谬迂阔,差知兴化军。案:《编年备要》云:时丕远为左正言,上疏乞谨天戒,上曰:“龙骧岂能当天变!”丕远不喻,上曰:“厩马也,一夕无病而死,或者谓星孛之致,应天止如是邪?”丕远曰:“此语欺甚,陛下何从得之?”上曰:“得之蔡京。”丕远曰:“大臣宜省愆引慝,京非昌言。”上曰:“非欺则佞。”丕远乞罢营造,止浮费,上曰:“赵挺之累有此请,营造已罢,他费当一遵祖宗规范。京於财用,未尝以不足告朕,惟引《周官》惟王不会之说,何意?”丕远曰:“不过欲悦陛下耳。”上曰:“悦之不以道,不悦也。”未几,又论京作第事。

又:夏人纳款。案:《编年备要》云:李朝顺奉表谢罪,辞极恭顺。答诏略曰:“除先朝所画之疆,损崇宁新取之地。”时知枢密院张康国奏:“诏内难为带北朝遣使和解之语。”上曰:“北朝於夏国以此为恩,若不言及,即疑中国不信。”赵挺之曰:“陛下之言,神人咸悦,大哉王言,今真见之矣。”乃诏:“夏国其城堡,誓表至则赐之。”夏人又言:“故事,地界先定,载於誓言,所以守之也。”未肯进誓表。

1、七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庚寅朔。)壬辰,诏:“已降指挥当十钱行於三路,餘路以小钞换易,若能悉力遵行,不致违戾,公私俱弊,深虑内怀顾望,沮坏灭裂,有害良法。可依下项:一、小钞与钱,相为轻

重，法行之初，虑民间未信，或有远慢欺弊，或奸猾强抑买卖，并觉施行。一、当十钱在京已听行用，其畿内自今行使，所有检点公据并依京法，先次申明行下；畿内纳给当十钱换小钱指挥更不施行。”（《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六。）

2、诏：“旧係籍人子弟不得到阙而今到阙者，见讫赴部，令预集注三次，籍满不授差遣者，特与直差注。又，选人限一季，若在外指射差遣者听，仍免直差。朝辞讫，限三日出门。一係旧籍人子弟曾任监司以上职事而身无显罪者，令本部特与升一等资任差注。一係旧籍人子弟不许注授在京差遣，其余亲属不得注在京应奏官司差遣。一应旧係石刻人并不许到阙。”先是，臣僚上言：“自正月十四日降指挥，后来係籍人亲属并上书邪等人，稍辐辏阙下，守候差遣，或就吏部注拟在京官司。当时朝廷应天以实，内修政事，理固当然。窃恐浸久有害绍述，宜略为防限，以示好恶。”故有是诏。（《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四。）

3、庚子，诏曰：“学校以善风俗人伦，治则兴，乱则废，非特教养而已也。乃者亲诏有司，以月书、季考之密，退送烦劳，待养有妨，未当士心，故令考正。若罢县学，则士非里选；废学粮，则人无所养；减教授，则无师；并提举，则无总，名存实废，甚非教育之本。朕恭览熙宁诏书，以俟兴建学校，然后讲求三代所以教育选举之法，施於天下，则庶几可复古矣。复乡举里选，布之天下，以追三代之隆，神考之志也。而各减废，於朕继述之孝，其可得乎！其县学、提举、官学、田粮、教授并各依旧。退送者，更展一试，特给假，许不限次数，以优士之在学者。《诗》不云乎君子能长育人材，则天下喜乐之矣？咨尔多士，宜加体意。”（《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

4、己亥，诏：“近当十钱指挥可依下项：一、民间纳当十钱请钞者，访闻官司，惮於书造，止给一贯小钞，致细民难於分擘行用。应以一贯请一百文小钞；十缗以下者听从便。一、当十钱许京师与陕西、河北、河东行用；陕西不与府界连接，虑未至通快，可令郑州、西京亦许行用，并依前后条制施行。”（《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六。）

5、甲辰，诏：“已降指挥举行学制，比阅前后法令犹未备，虑失士心，或因而烦扰，有害学政，可依下项：一、天下学生既令岁贡，将来入贡，其数必多，所有辟雍，并令依旧，仍依崇宁四年十二月以前指挥施行。一、退送学生既展一年，俟之不为不久，待之不为不尽。比览科举旧法，有因赦理举，许特奏名。推恩之法；学生贡至辟雍，三试退送，未有理举推恩之文。退送之人所以患无归，学生贡至辟雍，试不中、退送者，并与理为到省举送，依例施行。”（《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

6、辛亥，诏：“已降指挥当十钱给以小钞，候铸到小平钱渐次归还。可令东南钱监额外增铸小平钱封桩，以备将来给还之用。疾速措置施行。”（《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六。）

7、壬子，诏：“当十钱法係御前处分，若有人怀奸乱议，阻坏已行之令者，当寘典刑。”（《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六。）

8、甲寅，葆真观妙先生刘混康加号葆真观妙冲和先生。（《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

1、八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庚申朔。甲戌，吕惠卿知杭州。《纪事本末》卷百三十。（案：《乾道临安志》：崇宁五年八月癸酉，以观文殿学士、知青州吕惠卿知杭州。与此异日。又案：此为第三除也，初除在元符三年四月，再除在崇宁元年闰六月。）

2、癸未，奉议郎、太常寺少卿冯澥责授永州别驾，道州安置。先是，澥以直龙图阁知凤翔府，上书曰：“臣窃以湟、廊、西宁三州本不毛，小聚大河之外，天所限隔。陛下空数路，耗内帑，极生灵膏血而取之。复获以来，何尝得一金一缕入府库，一甲一马备行阵，而三州岁用以亿万计，仰之官也而帑藏已空，取之民也而膏血已竭，有司束手，莫知为计。塞下无十日之积，战士饥饿，人有菜色。今残寇游魂，未即归顺，黠羌阻命，公为朕齿，窥伺间隙，忽肆奸侮，则兵将复用复役，必再籍残敝之后，将安可？陛下以四海九州之大德被万方，威震四夷，奈何以二三小聚困弊关陕一方生灵，长为朝廷西顾之忧乎？臣愚欲於前世羁縻之义，擢其酋豪，授以节钺，第其首领，等级命官。使失地无归之虏复得巢穴，奔禽遁兽各得安其故。严其誓约，结以恩信，彼将畏威怀德，稽顙听命，输诚效顺，长为汉守，有得地之名，无废财之患。兵革不用，蕃篱永固，而又可以逆施北虏之辞，傍释西羌之怨，一举而众利得，策无上於此者。”御批：“湟、廊，熙宁神考疆理，哲宗开拓，大勋未集。朕嗣承先志，有此武功，克绍前人之心，获申孝友之义。太常少卿冯澥，顷上书疏，半为邪言，久怀异心，下比流俗，遽有羁縻之请，实为捐异之谋。以嗣武为劳师，以昭功为往失，动摇国是，疑阻新民。宜正怙终之刑，以戒罔悛之俗。盖怀奸而害政，非以言而罪人，可送吏部与远小处监当差遣，布告中外，咸使闻知。”

3、臣僚上言：“冯澥言：‘陛下空数路，耗内帑，竭生灵膏血，取之官也而帑已空，取之民也而膏已竭。’殊不知理财自有义。朝廷政事修明，财用自足，内帑之多寡，非外人所得知。而民之输官，亦岂尝取於常赋之外乎？是乃妄生臆度，而公为讪谤者也。又欲采前世羁縻之说，使失地无归之虏复得其巢穴。夫戎虏狼子野心，难得而制，强则先叛，弱而后服，乃其本性。无故而



还其巢穴，岂非弃已成之功，养虎而自贻其患哉？又以用兵以来，州县小官反掌而登侍从，行伍贱卒转足而专斧钺。金钱充栋宇，田壤连阡陌。夫爵禄所以砺世而磨钝，使有劳者赏，有功者进，是乃驾驭之长策，而谓之反掌、转足之易，则亦见其人以此荧惑中外，岂不失忠臣之心而阻壮士之气乎！陛下灼见奸慝，已降诏责送吏部与远小处监当，然罪大责轻，缙绅讪凶讪凶，以为未当公议。臣等伏望圣慈详其罪恶，特降睿旨，重行黜责，以戒为臣之怀奸不忠者。”於是重责之。（《纪事本末》卷一百四十。）

1、九月乙卯，（案：毕沅《续通鉴》作己巳。据《朔闰考》，九月己丑朔无己巳日，毕氏恐误。乙卯盖九月二十七日也。）学制局言：“臣等检会崇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朝旨，三年九月壬辰日可考。诸州学别为斋舍，教养武士，续有条画颁下诸路，后来入学之人已多，昨因今年二月废罢，寻未曾复置。臣等伏睹御制学校新法，内一项逐州解额五路已有指挥，十人取一名，可令以前榜所解额於数内以一分充贡武士额。臣等未审今来立教养武士法，合依旧遍行天下，或止於三路、五路施行。乞降睿旨，别具合措置事件闻奏。”御笔：“山西出将，气俗使然，所当先者，平治之时，武不可废，可依已降指挥置武士斋，仍以所给解额取一分充贡额，无则贡文士。”（《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

1、十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己未朔。）丁丑，诏：“访闻当十钱私钱甚多，盖是官司禁戢不谨，公然容纵，物价暴长，细民不易，可依下项：一、外路私钱可计小平钱三文足以小钱换易入官，欲依中卖铜价者听。一、在京官司出纳并以大钱小钱中半支給民间，卖买一贯以上亦中半行用，或分数用大钱，小平钱者听，各不得减三分以上；一贯以下大小钱行用听从便。一、在京私钱，窃虑官司既行拣选，小薄粗恶私钱不行，致误纳官，其行用私钱，自合有罪，可与免放，仰於榷货务计小平钱四文足换纳私大钱一文，依外路给小钞；或愿支度牒并东北盐钞者听。”（《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六。）

1、十一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戊子朔。）乙巳，大司成兼侍读薛昂、国子司业强渊明言：“窃谓《周官》以六艺教民，而数居其一焉。盖於政治显有实用，故齐桓公设庭燎，以见献九九之术者，良有以也。神宗皇帝追复古制，修立算学之法，未及颁行。陛下嗣承先志，置学立法，有司推行，曾未就绪，今春裁节，遂置废罢。（案：罢算学，正月二十四日丁巳可考。）欲望圣慈特赐检会崇宁三年六月十一日指挥，许复置算学，仍依元降敕令格式施行。”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五。案：《玉海》卷一百十二：崇宁五年四月十二日，诏书、画、算、医四学并罢，其书、画学附国子监

，置博士各员。十一月十九日，复置算学，隶秘书省。是月戊子朔，十九日丙午，而乙巳乃十八日也，或乙巳请而丙午复欤？）

2、大司成兼侍讲薛昂、国子司业强渊明言：“切谓太学之士，自县升之州，由州贡之辟雍，又合而试之，第为上舍、内舍之等，而推恩待殿试，或升之太学，其法可谓备矣。而武士之制，虽有武学外置解额，而选考升贡之法，未如文士之备。伏望睿慈特诏，依放文士，立为升贡，武士之法，将见周王于迈，六师及之之盛，如成周之时，仰有以副陛下奖育人材之意。”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案：《宋史·本纪》乙巳，诏立武士贡法。）

3、辛亥，陕西制置解盐使李百禄转一官，以措置解盐有劳也。王仲千特降遥郡团练使。（《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七。）

4、癸丑，臣僚上言：“伏睹崇宁五年七月三日案：壬辰日可考。诏：‘应係旧籍人子弟不得到阙而今许到阙者，见讫赴部，令预集注三次，集满不授差遣者，特与直差。又，选人限一季直，在外指射差遣者，听免直差。朝辞讫，限三日出门。’陛下恢至仁之德，开自新之路，不忍终弃，复历仕途，兹诚尧、舜之用心也。又虑浸久有害绍述，故略为防限以示好恶。然到阙而见，与见讫赴部，初无日限。臣愚伏望圣慈特降睿旨，应係旧籍人子弟许到阙者，若到阙三日，即令投下文字，朝见讫，三日即令赴部，所有集注直差，朝辞出门，自从旧条。则异趋之徒，不得倚法之脱略而害绍述之圣政。若乃上书邪等人，公肆狂妄，非上之所建立，所谓躬自蹈之，殆与係籍子弟连坐者异矣，是宜得罪重於子弟。陛下纵以仁心矜贷此曹，亦当固为防限。臣愚以为宜於七月三日敕内添入‘上书邪等’，庶几继志述事，明示四海，仁心义政，并用不废，天下幸甚！”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四。）

1、十二月（案：李《十朝纲要》及《朔闰考》：是月戊午朔。）壬戌，中大夫、龙图阁待制、知苏州蹇序辰落职提举洞霄宫。以序辰容纵私铸，本州市肆所用皆私铸小钱，已差官前去制勘故也。（《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六。）

2、癸亥，京畿转运司张杲言：“伏见陛下申画王畿肇新四辅，改提点为转运司，职事繁剧，旧提点官两员请於京畿增置运判一员。”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八。）

3、辛未，臣僚上言：“访闻得两浙盗铸之奸，因州县容纵，不严禁戢，间有告获，又置不问。部使者怀私观望，不时举发，以至私钱盈积，散流民间，延袤江、淮，充满畿甸。”诏转运使孙虞丁、判官胡璞、提点刑狱马瑄等并放罢。（《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六。）

4、癸酉，监察御史张茂直言：“被旨体量沿汴知县、佐官容纵当十钱之

人具名闻奏。续又被旨体量淮、浙监司及措置止绝私铸盗贩救京畿三路钱法之弊者。臣契勘今年六月十一日敕，当十钱可於京师、陕西、河东、河北行用，馀路不行，并限一季於州县镇寨送纳，当日给小钞还之。又准八月十九日敕，诸路纳换当十钱限今来指挥到日展限两月。臣今体访得民间所有当十、当五、当三钱尚自靳惜，多不赴官送纳请钞，往往衷私，就小钱贱价博易，以致转贩入京畿三路，或只依旧收藏在家，若以一州一县计之，为数不少。近蒙颁降，觉察搜检，朝旨甚严，体量监司、知县、佐官、民间，为见指挥紧急。虽欲赴官纳换小钱，然已限满，不敢将出，致有抛并江河，无所顾惜。臣契勘《元符敕》并今年六月十六日续降朝旨，私钱隐藏不纳，以私有法论并博易罪赏，并止为私钱立法。所有官铸当十、当五、当三钱，若限满隐藏不纳，或衷私以小钱博易；即未有立定条法，若不擘画，窃虑盗贩滋多，愈难禁止。伏望圣慈详酌，更赐量展日限，下不行使路分，许依元符降指挥纳换小钱。如内有私钱，即依旧支給铜价，仍令州县、镇寨、厢巡、村堡递相觉察，必使尽归官府。如限满依前不纳换，或限内博易般除私铸，自依原降敕条外，官钱虽未入行使路分，亦乞比类私钱法，严立罪赏，许人告捕。庶使贪利之徒有所畏惧，而盗贩之弊自此息矣。”诏：“已降指挥私铸当十钱，展限一季，限内不纳入官，依私铸法外，官铸当十钱亦准此。”（《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六。案：《宋史食货志》云：私铸猥多，不能悉禁，乃令外路每一私钱，计小平钱三，以小钱易於官，在京以四小平钱易之。京师出纳及民间贸易，并大小钱参用，而私铸小平钱辄行用。立搜索告捕罪赏，越江、淮入汴钱至京者，一依当十钱法。御史张茂直请严私贩当十之令，网舟载卸，皆选官监索，保无藏匿，舟车兜担，即疑虑私贩者，并听搜索；而福建民或私铸转入淮、浙、京东等路者，所由州县官司皆治漏逸之罪，不以赦免。法滋密矣。）

5、辛巳，制置解盐李百禄乞令解州知州、通判依旧带管勾榷盐院，提点两池盐场事；并乞权奏举解州通判、安邑解县知县及巡盐使臣。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七。）

6、癸未，学制局上《诸路州县学敕令格式》等凡三十五册，诏颁行之。（《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案：《文献通考》卷三十五：崇宁五年，参在京小学规约，颁之州县小学。《宋史艺文志》：沈锡《崇宁改修法度》十卷，诸路州县学法一部。原注云大观初。然《长编纪事本末》载於是年十二月，殆颁至诸州县在明年，故《宋史》云大观初也。）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十二月，刘逵罢。案：《宋史·本纪》：己亥日。是月戊午朔无己亥日。毕沅《续通鉴》作己未，乃初二日。《编年备要》云：初，上惧星变，委政於赵挺之。挺之多智，而逵甚专事，或不出於上。挺之



虑有后患，每阴启其端而使逵终行之。逵欲取以为功，亦不悟挺之之计，故直前不避。上稍觉其擅事。星既没，上意稍怠，亦悔更张之暴外未有知者。学士郑居中往来贵妃父郑绅家，多闻禁中事，故先知之，因乘閒言：“今所建立，皆学校礼乐之事，以文致太平；居养、安济等法，乃厚下俗，何所逆天而致谴怒？挺之所更张不当。”上乃大以为然。居中退，语礼部侍郎刘正夫，未几，正夫请对，如居中言，上遂外挺之与逵而复向京。时京虽罢相退赐第，然政令大纲皆与闻之。於是御史余深、石公弼等劾奏逵怀奸徇私，愚视一切，乘閒抵巇，取熙宁以来良法美意而尽废之。陛下息邪说以正人心，而逵为元祐学术者；陛下斥朋党以示好恶，而逵进党人之子孙；陛下罪诋诬以尊宗庙，而逵上书邪等者；陛下勤继述以绍先烈，而逵用更张熙、丰法令者。惟欲权出於己，引致朋邪，呼吸群小，如毛滂、翟汝文之徒，朝夕造请，岂容尚执政柄？遂罢逵，自中书侍郎出知亳州。蔡绦《铁围山丛谈》卷三云：鲁公以崇宁五年罢相印归，时国柄独刘公路逵主之，逵为中书侍郎故也。未几鲁公复相，而逵被黜。时堂中诸吏咸祖於门。逵曰：“诸君何患。逵年五十，太师六十人矣。”俄而逵物故，鲁公复相，每叹息，常训吾曰：“逵白骨已久，而我犹享荣禄。”鲍廷博案云：“徽宗即位，建言者以元符末复元祐党人太优，朝廷再籍之而颇有阔略者，御史中丞钱遹论党人疑有奸，下两省议。时逵为给事中，独以遹言为非。及蔡京罢相，逵主国柄，於是言者论逵，谓其乘閒抵巇，尽取崇宁以来继述缉熙、美意良法而尽废之，遂罢知亳州。见於史册者如是逵固贤者也。太师六十岁之言，容或有之，盖恶欲其死，亦常人之情耳。且奸凶如京，幸而早世，即国家之福。逵之言，宁知不出於爱国之忱乎？”

山阴王诒寿辑注

## 卷二十七

徽宗

△大观元年（丁亥，一一〇七）（案：《宋史本纪》：崇宁五年七月壬寅，诏改明年元。）

1、正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戊子朔。）甲午，大司成兼侍读学士、制局编修官薛昂言：“修整书、画学毕，工额各三十人分为两斋。”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五。）

2、安远军节度使、司空、开府仪同三司、中太一宫使、魏国公蔡京为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原注：云：京复入相，必考求其故，明著於此。《实录》当具载制词，乃失不载，诏旨有制词。又卷百

三十六。案：方勺《泊宅编》卷上：崇宁五年，长星见。蔡太师斥居浙西时，事小变，士大夫观望，或於秉笔之际有向背语。）

3、庚子，御笔：“议礼局依旧於尚书省置局，仍差两制二员详议，属官五员检计，应缘礼制，可据本末，议定取旨。”（《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三。案：《宋史·本纪》及《东都事略》：正月戊子朔，置议礼局於尚书省。陈桱《通鉴续编》於崇宁四年三月书置议礼局於尚书省。初，太祖命聂崇义重辑《三礼图》，刘温叟等撰《开元通礼》二百卷，本唐《开元礼》而损益之。至景祐中，贾昌朝撰《太常新礼》及《祀仪》。皇祐中，文彦博撰《大亨明堂记》。嘉祐中，欧阳修撰《太常因革礼》。元丰中，宋敏求详定《朝会议注祈禳蕃国丧葬礼》总百六十三卷，帝以为未备，置议礼局於尚书省，命详议官具礼本末，议定请旨，以给事中刘昺领其事。据《宋史礼志》云，大观初，置议礼局於尚书省。又云祀礼修於元丰，至崇宁复有所增损。盖初命详议在四年三月，此则再命详议，并定属官员数。《黄葆光传》：自崇宁后，增朝士兼局多葆光以为言。乃命蔡京裁定，京阳请一切废罢，以激怒士大夫。葆光言：“如礼制局详议官至七员、检讨官十六员，制造局至三十馀员，岂不能省一二，上副明天子之意？”时皆壮之。比定属官为两员、为五员，当由葆光奏而议减七为二，减十六为五也。）

4、丁未，尚书省言：“勘会外路当十钱诏不行使路分，民间私有当十、当五、当三钱并限今来指挥颁到日，限一月纳换，除官铸钱以小钞给还外，其私铸钱计小平钱三文足，或愿依中卖铜价者听，并以小钞给之；给限满不纳入官，或限内私相交易者，依私铸钱法施行。”（《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六。）

1、二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戊午朔。）己未，御笔批：“道士序位令在僧上，女冠在尼上。”（《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案：《十朝纲要》：元年正月丁巳，禁道士斋醮，不得放僧徒击铙钹。二月乙未，御批：“道士序位在僧上，女冠在尼上。”十二月戊戌，诏：“内外佛寺尚有以道像侍立者，并迎归道观，不可迁则除之。”）

2、壬戌，议礼局言：“臣等伏以功成作乐，治定制礼，国家承祖宗积累之基，陛下以盛德大业，缉熙太平，视六服承德之世，可谓并隆矣。乃者既成雅乐，於是又置官设局，讲修五礼。臣等窃闻孔子称商因於夏礼，周因於商礼，所损益可知。然则礼不可以不因，亦不可以无损益。因之所以稽古，损益所以趋时。今去唐、虞、三代为甚远，其所制作，恐当上法先王之意，下随当今之宜，稽古而不迂，随时而不陋，取合圣心，断而行之。庶几有以追治世之弥文，善天下之习俗，以成陛下圣治之美意，一代之盛典。”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三。）

3、甲子，诏：“淮南、两浙应私铸钱限一季首纳，限满不首，并依私钱法。其纳到私钱，并许发赴京畿钱监改铸御书当十钱。”（《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六。案：《宋史食货志》云：时蔡京复相，再主用折十钱。二月，首铸御书当十钱，以京畿钱监所得私钱改铸，寻复京畿两监，以转运使宋乔年领之，用提举京畿铸为名。乔年铸乌背漉铜钱来上，诏以漉铜式颁行诸路。京之初为折十钱，人不以为便，帝亦知之。故崇宁四年以后，稍更其法，及京去位，遂诏谕中外。京再得政复行之，於是颁行大观新修钱法於天下。赵德麟《侯鯖录》卷二云：前世钱未有草书者，淳化中，太宗皇帝始以宸翰为之。既成，以赐近臣崇宁、大观御书钱，盖袭故事也。）

4、己巳，起居郎刘涣、秘书丞胡伸、校书郎俞并为议礼局检讨官，从详定官、翰林学士郑居中等奏请也。（《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三。）

5、乙亥，诏复置医学。（《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五。案：原作己亥，李《十朝纲要》、《宋史·本纪》作乙亥，是月戊午朔无己亥，依两书改。《玉海》卷一百十二：大观元年二月十七日，诏：“书、画学谕正、录直各置一员，复置医学。”乙亥为十八日，与十七相差一日。）

6、己卯，御笔手诏：“农为政本。今天下承平日久，而赋役未均，富者税轻，贫者税重，殆兼并游手豪夺侵渔故欤。乃者神考命方田，制地力，土宜而均节之，以作民职，以令地贡。其法详尽，累年於兹，未克底绩，其怠可知。可候岁丰农隙，选择能吏，推原法意。自近及远，始於一州，以及一路，布之四方，使民无偏重之患，以称朕意。”（《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八。案：此诏之降，从蔡京崇宁三年七月辛卯所请也。京劄子，三年七月可考。毕《通鉴》於是月书复行方田。《文献通考》卷五载：大观二年，诏复行方田。此诏云“可候岁丰农隙，选择能吏，推原法意。”似此时未行。）

7、丙戌，凤翔府虞仙姑授清真冲妙先生。（《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原注：云：初草大观元年四月一日诏，已差李瑰齐御封香往凤翔府太平宫等处道场，因就宣召虞仙姑赴阙。孙覲供到蔡京事迹，道教之兴，自佐街道录徐知常供元符皇后符水，有验，被宠遇，遂荐范致虚作正言。致虚以为绍述先帝法度，非相蔡京不可。后有王老志，徽庙尝梦被召，如在藩邸时见老君坐殿上，仪卫如王者，谕上曰：“汝以宿命，当兴吾教。”上受命而出，梦觉，记其事。是年十一月冬祀，老志亦从上在太庙，小次中，老志曰：“陛下昔梦尚记之乎？时臣在帝旁也。”黎明，车辂出南薰门，天神降於空中，议者谓老志所为也。道教之盛，则自此始。又有虞仙姑者，年八十馀，状貌如少艾，行大洞法。一日，徽庙诵大洞经，举首，见有仙官侍立者。京尝具饭招仙姑，见大猫，指而问京曰：“识之否？此章惇也。”意以讽京，京大不乐。上尝问仙姑致



太平之期，答曰：“当用贤人。”上曰：“贤人谓谁？”答曰：“范纯粹也。”上以语京，京曰：“此元祐臣寮使之。”遂逐之。於是士大夫争言，虞仙姑亦入元祐党矣。案：周輝《清波杂志》卷下云：徽宗诏虞仙姑诣蔡京，京饭之，虞拊其背语京曰：此章惇也。”京即怪诋而无理。翌日，京对，上曰：“已见虞姑耶？猫儿事极可骇。”）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二月，以学校三舍升贡次第著为令。诸生自县教养升之州学，州学教养分为三舍，自外舍升为内舍，自内舍升为上舍。贡之辟雍，自辟雍登太学，俟殿试命以官。案：《玉海》卷一百十二：大观元年二月，置国子博士四员，正录各二员，与太学官分掌教导。九月，国子太学辟雍博士共置二十员。《编年备要》云：宣和三年，诏太学以三舍考选，开封府及诸路以科学取士，罢宗学辟雍官并诸路提举学事官，又罢见任官带管勾学事。《文献通考》卷四十六：崇宁元年，蔡京建请天下皆置郡学，或应书人少，即合二三州共置一学，学悉置教授二员，县亦置学，州县皆置小学，推三舍法，遍行天下。选考升诸州为州学生，每三年贡入太学为太学生。至则附上舍试，别立号。考取分三等：试入上等补上舍生，入中等补下等上舍生，入下等补内舍，馀为外舍。请诸州军解额，各以三分之一充贡士。开封府量留五十五额，解士人之不入学，馀尽均给诸州以贡额。任外官者子弟亲戚许入学。若於法应避所亲者听，随便学於他州，即不得升补与贡。在学及一年给牒至太学，用国子生额解试。若所贡士至太学试中上等，或预生舍人多，其本贯监司太守推赏有差。

1、三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丁亥朔。己丑，幸金明池，赐宰相蔡京等宴。《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

2、甲午，御笔：“比因改元，更铸大观通宝钱，当与崇宁通宝兼行，即无更改。虑致奸人乘兹改铸，造言摇众，可申明行下，俾民听毋惑。”监察御史张茂直奏：“体量得两浙路容纵私铸小平钱起於苏州，自去年六月不行使，当三钱立限令民间赴官纳换。其知州蹇序辰并不用心拘催，其本路转运副使孙虞丁等并不检点按治。”诏：“蹇序辰先次勒停，孙虞丁等并先次依讞替人例施行。”（《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六。案：《宋史食货志》云：张茂直复言：“州县督捕加峻，私小黄钱投委江河，不敢复出。请令东南州县置木匮封键於闾闾中，听民以私钱自投，如自首法。当三、当五钱，舟船附带者，亦多弃之江河，请下诸路捞漉。”）

3、甲辰，诏：“书、画学并依崇宁四年十二月以前敕令式人额等，其后来裁损指挥勿行。”（《纪事本末》卷三十五。案：“甲辰”，《宋史·本纪》日同，《东都事略》作“甲寅日”。）

4、诏：“以八行取士，善父母为孝，善兄弟为悌，善内亲为睦，善外亲为睦，信於朋友为任，仁於州里为恤，知君臣之义为忠，达义利之分为和；孝悌忠和为上，睦烟为中，任恤为下。”（原注：《实录》有。）诏曰：“学以善风俗、明人伦，而人材所自出也。今有教养之法而未有善俗明伦之制，殆未足以兼善天下。孔子曰：‘其为人也孝悌，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盖设学校、置师儒，所以敦孝悌。孝悌兴，则人伦明；人伦明，则风俗厚；风俗厚，则人材成，刑罚措。朕考成周之隆，宾兴万民，以六德六行，否则威之以不孝、不悌之刑。比已立法，保任、孝悌、睦烟、任恤、忠和之士，去古绵邈，士非里选，习尚科举，不孝、不悌，有时而容。故任官临政，趋利犯义，诋讪贪污，无不为者。此官非其人士不素养故也。近因馀暇，稽《周官》之书，制为法度，颁之学校，明伦善俗，庶几於古。一、诸士有善父母为孝，善兄弟为悌，善内亲为睦，善外亲为烟，信於朋友为任，仁於州里为恤，知君臣之义为忠，达义利之分为和。一、诸士有孝悌、睦烟、任恤、忠和八行见於事状、著於乡里者，耆邻保伍以行实申县，县令、佐审察，延入县学，考验不虚，保明申州如令。一、诸士八行孝悌忠和为上，睦烟为中，任恤为下，士有全备八行，保明如令，不以时随时贡入太学免试为太学上舍。司成以下引问考验，较定不诬，申尚书省取旨，释褐命官，优加擢用。一、诸士有全备上四行，或不全一行而兼中等二行，为州学上舍下等之选；不全上二行而兼中等一行，或不全上三行而兼中二行者，为上舍中等之选；不全上三行而兼中等一行，或兼下一行者，为上舍下等之选；全有中二行，或中等一行而兼下一行者，为内舍之选；馀为外舍之选。一、诸士以八行中三舍之选者，上舍贡入外舍，在州学半年不犯第二等罚，升为上舍，外舍一年不犯第三等罚，升为内舍，仍准上舍法。一、诸士以八行中上舍之选而被贡入太学者，上等在学半年不犯第三等罚，司成以下考验行实闻奏，依太学贡士释褐法取旨推恩；中等依太学上等法待殿试推恩；下等依太学中等法。一、诸士以八行中选在州县，若太学免试补为诸生之首，选充职事及诸斋长谕。一、诸士以八行考士为上舍上等，其家依官户法，中下等免户下支移、折变，借倩身丁，内舍免支移身丁。一、诸谋反、谋叛、谋大逆（原注：子孙同。）及大不恭、诋讪宗庙、指斥乘舆，为不忠之刑；恶逆诅骂、告言祖父母父母、别籍异财、供养有阙、居丧作乐、自娶、释服匿哀，为不孝之刑；不恭其兄、不友其弟姊妹、叔嫂相犯罪杖，为不悌之刑；杀人、略财、放火、强奸、强盗，若窃盗及不道，为不和之刑；谋杀及略卖總麻以上亲、殴大功尊小功尊属若内乱，为不睦之刑；诅骂、告言外祖父母与外烟有服亲、同母异父亲若妻之尊属相犯至徒、违律为婚、停妻娶妻，若无罪出妻，为不烟之刑；殴受业师、犯同学友至徒，应

相隐而辄告言，为不任之刑；诈欺取财罪杖，告嘱耆邻保伍，有所规求避免，或告事不干己，为不恤之刑。一、诸犯八刑，县令佐、州知通以其事自书於籍，报学。应有入学，按籍检会施行。一、诸士有犯不忠、不孝、不悌、不和、终身不齿，不得入学；不睦十年、不姻八年、不任五年、不恤三年，能改过自新不犯罪而有二行之实，耆邻保伍申县，县令、佐审听入学；在学一年又不犯第三等罚，听齿於诸生之列。”（《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案：《文献通考》卷三十一：马氏论云：“自元祐放古创立经明行修科，主德行而略艺文，间取礼部试黜之士，附寘恩科。其时，御史既已咎其无甄别矣。及八行科立，专以八行全偏为三舍高下，不问内外，皆不试而补，则往往设为形迹，以求入於八行，固已可厌。至於请托徇私，尤难防禁。大抵两科相望几数十年，迺无一人卓然能自著见与名格相应者。而八行又有甚弊。士子趺弛，公私交患苦之，不能谁何，乃借八行名称，纳之学校，使其冀望无罚，应贡则稍且自戢，而长吏实恐谬举滋生，故宁使之占额不贡，以是知略实艺而追古制，其难盖如此也。”据《玉海》卷一百十六：大观元年三月十八日甲辰，诏士有孝悌、睦姻、任恤、忠和八行贡入太学，太司成考验取旨，释褐。又书目有《御制八行八刑条》一卷。又注八月十七日，以八行、八刑书刊石，立之学宫，士以其行之多寡视三舍选，而犯八刑不齿能改过又有二行，乃听入学。）

5、乙卯，尚书省检会：“元丰中，先帝追复先王隐兵於农之意，诏人户养马法，未及广周，元祐改革，置监放牧，马不蕃息而费用不贲。今沙苑一监最号马多，本监牧地九千馀顷，草料、军兵、监官、衣粮俸给以陕西。今日物价约计用钱四十馀万贯，而灌啖、蜜药、棚井、槽屋、皮裘之费又一万馀贯，而所养只及六千匹。元符元年至二年，抛死三千九百馀匹，而马不调习，不可乘骑。以九千顷之地、四十万之费养六千馀匹而不适于用，又抛死之数如此，其利害灼然可见。见以九千顷地以三分为率，除一分瘠薄外，良田不下六千顷。以今陕西土田中价计之，每顷可直五百馀贯，若召人请地二顷养马一匹，（案：《宋史刘昌祚传》云：弓箭手授田二顷，使养有马者复增给之，谓“马口分地”。）则十口之家得五百贯，地利马得，所养不至抛失，人必乐趋，公私俱获其利，可以绍述先帝隐兵於农之意。欲令永兴军路提刑司并通判同州朝奉郎张彦专一同共相度措置闻奏，候见实利。其六路新边荒田候拘括到六路亦依此施行。”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八。原注：此据平江府录到蔡京家残书，阙其首尾，今考按增入，因附春末更详之。案：《文献通考》卷百六十载此疏。又云：时熙河兰湟路牧马司又请兼募愿养牝马者，每牧三驹，以其二归官而一充赏。诏行之。是岁，臣僚言岷州应募养马者至万馀，於是自守贰而下递赏有差。）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三月，赵挺之罢。案：《宋史·本纪》及《东都事略》：丁酉日。《编年备要》云：上意复向蔡京，故挺之罢，后五月，卒。毕氏《通鉴》云：五月癸丑，观文殿大学士、祐神观使赵挺之卒，赠司徒，谥清献。

又：庐州雨豆。案：《宋史五行志》：大观元年三月，宣、郢、湖、润州皆芝草生，庐州雨大豆。《续宋编年资治通鉴》系於岁末，今依《五行志》，附三月。

1、四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丁巳朔。）戊午，诏：“东辅依旧以襄邑县渐次营建，其以曹州为东辅指挥勿行。”（《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八。案：《本纪》四年十一月丙戌，罢拱州为襄邑县。）

2、壬戌，诏：“江北昨铸夹锡当五钱，其样制大小，类当十铜钱；若或用行，奸民趋利，染为铜色，私作当十，难於检察，宜改铸当二。自今可令计备物料，广铸当二，以足一路之费。”（《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六。）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四川改行钱引法。案：《续通鉴编年》云此条在三月，而《编年备要》载四月改行钱引法。李《十朝纲要》诏改四川交子为钱引在五月甲午日。《文献通考》卷九云：大观元年，改四川交子为钱引。疑《续宋通鉴编年》误脱“四月”字，因系於三月，今依《编年备要》附此。据《文献通考》云：自朝廷用兵取湟、廓、西宁，籍其法以助边费，较天圣一界逾二十倍而价逾损。及更界年新交子，一乃当旧者四，故更张之。成都漕司奏：“交子务已改为钱引务，欲以四十三界引准书放数，仍用旧印行之，使人不疑扰，自后并更为钱引。”《通考》又云：改四川交子务为钱引务，更界年新交子，一当旧者四。时用兵湟、廓、西宁，籍其法以助边费，较天圣一界逾二十倍而价欲损。

1、五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丙戌朔。己丑，吕惠卿责授祁州团练副使，宣州安置，以其子渊获罪，上表自劾，乃党庇其子，不自责也。《纪事本末》卷百三十。案：毕《通鉴》云：朝散郎吴储、承议郎吴侔，坐与妖人张怀素谋反，伏诛。怀素狱起，蔡京欲因以傅致吕惠卿之罪，下其子渊於狱，拷笞数千，欲因令招伏与怀素谋反；渊卒不服，得免。周焯《清波杂志》卷下云：张怀素，舒州人，自号落魄野人。崇宁元年入京师，大观元年事败，牵引士类，一时以轻重定罪者甚众。吕吉甫、蔡元度亦因是降责。）

1、六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丙辰朔。）己未，诏不行使当十钱路分，限半年听民首纳私钱。（《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六。）

2、庚午，御笔令诸州学以御制八行、八刑刻石，从江东转运副使家彬奏请也。（《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六月，建僖祖殿於景灵宫。案：李《十朝纲要》、《宋史·本纪》作壬戌日。《东都事略》：是月己未，上僖祖徽号曰立道肇基积德起功懿文宪武睿和至孝皇帝。《本纪》又云：二年七月庚戌，罢建。《编年备要》云：三年五月罢。

又：京师大水，河北、京西河决。案：《宋史五行志》：元年夏京畿大水，诏工部都水监疏导，至於八角镇，河北、京西河溢，漂溺民户。《河渠志》：四、七月，诏自京至八角镇积水，妨行旅，转运司选官疏导，修治桥渠，毋使病涉。

1、七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乙酉朔。）丙午，诏：“江东、福建路监司督州县巡捕官，於两界首尾相接处，捕逐贩私铸当十钱入行使路分者，容纵失察，并当加等责罚。”（案：《宋史食货志》云：用孙杰言，盗铸依淮东重法地，囊橐强盗之家，籍其财以待赏，居停邻保并均备告验；私钱依私茶法，给随行物；州常桩盗铸赏钱五千缗，州县稽於施行，监司失察，不以赦原。）

臣僚上言：“苏州坏钱法，始於蔡渭，原注：渭，蔡确子。成於序辰，二人之罪惟均，而小平钱之害又出序辰。渭除名勒停，送蔡州羈管，而序辰止降三官，安居善郡。罪同罚异，士论咸疑。”诏：“蹇序辰责授单州团练副使，江州安置。”（《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六。）

2、癸丑，臣僚上言：“伏见侍御史沈畸罢苏州制勘事，於沿路听候指挥，切以为畸为耳目之官，不能尽公究实，奏牒语言，自为同异，无以副朝廷任使之意。”又言：“沈畸去岁春尝上封事，疵毁朝廷法度，意在迎合大臣，其怀奸异意之心可见也。”诏：“宣德郎沈畸特降两官，仍展四年磨勘，令吏部与远小处监当差遣。”（《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六。原注：方勺《泊宅编》：崇宁更法，以一当十，小民嗜利，亡命犯法者纷纷，或捕得数大缶，诬以枢密章窬之子縊之所铸也。初，遣监察御史张茂直就平江鞫之，案上，縊不伏；再遣侍御史沈畸，既至，系者数百人，尽释之。阅实以闻。时宰大怒，别遣官锻练，縊竟坐刺配，籍没其家。沈畸既得罪，归乡以死。张再迁亦不显。今三十年间，沈氏有子登科，张氏不复振矣。案：窬章縊事见九月丙申。）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秋七月，伊、洛溢。（案：《十朝纲要》、《宋史·本纪》乙酉朔日，《五行志》失载。）

1、八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甲寅朔。）庚午，资政殿学士、中太一宫使兼侍读郑居中乞以所赐御书八行、八刑模刻於石，立之学宫。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乾宁军黄河清逾八百里。明年，以乾宁军为清州

。案：《宋史五行志》作元年八月乾宁河清，《本纪》载岁末，而不书月日，今据《五行志》附此。改清州名在二年三月戊寅日，《编年备要》载明年三月，诏曰：国家承平百五十年，三有河清之应，而乾宁河清逾八百里凡七昼夜，上天眷佑，敢不钦承？其以乾宁军为清州。

1、九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甲申朔。）丁亥，诏：“合铸当十铜钱路分，每文重三钱，令崇宁监疾速铸样并锡，毋申纳尚书省颁降，余依已降指挥。”（《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六。案：《宋史食货志》云：初，蔡京主行夹锡钱，诏铸於陕西，亦命转运副使许天启推行。其法以夹锡钱一折铜钱二，每缗用铜八斤，黑锡半之，白锡又半之。既而河东转运使洪中孚请通行於天下，京欲用其言，会罢相。大观元年，京复相，遂降钱式及锡母於铸钱之路，铸钱院专用鼓铸，若产铜地始兼铸小平钱。复命转运司及提刑司参领其事，衡州熙宁、鄂州宝泉、舒州同安监暨广南皆铸焉。）

2、丙申，“诏：东南依已降分数指挥铸小平钱，崇宁监只铸当十钱。”（《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六。案：《宋史食货志》：京畿既置钱监，乃专铸当十大钱，而小平钱则铸於诸路。既而当十钱少，复置真州铸钱监，以本路所换钱不依式者及诸司当二见缗，复用旧式改铸当十钱。）

3、刑部奏，苏州重行制勘所勘到承奉郎、西安州签判章縯盗铸事。诏章縯除名勒停，刺面，配沙门岛。（《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六。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蔡京讽言官论刘逵妻兄弟縯奸滥败官，恃逵势往来贸易，捕縯下狱，窜海岛。又云：蔡京怨刘逵，会苏州盗铸钱狱起，京欲陷刘逵妇兄弟章縯，遣开封府尹李孝寿鞫之。株连者千余人，强抑使承，死者甚众。京犹以为缓。遣侍御史沈畸、御史萧服往代。畸至苏，即日决释无左证者七百人，叹曰：“为天子耳目司，而可傅会权要，杀人以苟富贵乎？”遂阅实平反以闻。京大怒，贬畸监信州酒税，服羁管处州，而縯竟窜海岛。《编年备要》云：蔡京再相，思有以中伤刘逵，而言官与京为地，因论其妻兄弟章縯奸滥败官，倚逵势盗铸，往来贸易，而以官舟挟带娼妇，讬言中书侍郎家属，官司不敢谁何，咸谓陛下禁令甚严，而縯辄敢冒法无忌者，逵蔽之也。又言：章氏公然聚工铸钱，无虑万缗，以三四坐船，潜载入京。逵既出知亳州，京从中下。其时章縯方乘舟抵水门，掩捕搜索与逵往来尺牍。执赴平江制狱，遣开封府尹李孝寿、监察御史张茂直同勘，逮系数千家拷掠，手足指脱落者不可胜计。死则投之墙外，其面目姓名偶同者入狱，则死生未可知，株连稽延。京以孝寿等制勘灭裂，未究事实，议别遣吏锻炼。而御史沈畸曾论盗铸，意畸欲实其言，必曲成其狱。乃白遣畸往，畸被命不五日，迁左正言。畸乞乘舟往来，夜过堰闸，并许放过。乃差监察御史萧服同往，召孝寿、茂直赴阙，畸行未浹日，又迁侍御



史，京将诱之以利。丙申，畸疾驰至姑苏，值春疫，命洒扫，狱具讫，平反以闻。京大怒，更用知苏州孙杰鞫勘，狱具，縋窜海岛，畸服，削官羁管。）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中书省言：崇宁五年，上书观望者五百余人，禁中悉以焚毁，内择其情重者，窜责李景直、章縋、黄宰、方轸四人。案：《十朝纲要》、《宋史·本纪》九月辛亥日。《续宋编年资治通鉴》脱书“九月”，今依《宋史》编次。《编年备要》云：诏：“景直除名，编管新州；縋依前断；轸、宰以他罪鞫治。”未竟，轸寻编管岭南。

又：大飨明堂，奉神宗配。案：《十朝纲要》、《宋史·本纪》、《东都事略》作辛亥日。

又：程颐卒。颐，崇宁中迁居龙门之南，止四方学者曰：“尊所闻行所知可矣，不必及吾门。”颐兄颢尝言：“异日能使尊严师道者吾弟也，若接引后学，随人才成就，则予不得逊焉。”其后，朱熹论之曰：“明道德性宽大，规横广阔；伊川气质刚方，文理密察，其道虽同，而造德各异。”案：《伊川先生外书》引《紫芝集》：先生卒於是年九月十七日庚子。《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不书九月，依《外书》为编次。

1、十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癸丑朔。庚申，和赐蔡京君臣庆会阁落成诗。《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

2、乙丑臣僚上言：“通议大夫、提举崇福宫张商英，天资恇懦，阴比奸朋，包藏邪心，大恣欺讪；著文刻石，讥斥宗庙，交通中贵，希求宰辅。迨复为鄂守，旧憾辄发，形於表奏，善政良法，妄谓纷更。当时虽因言章，即解州绂，真祠薄责，未快众情。臣愚伏望详酌，特降睿旨，检会前犯，正商英之罪，投窜远裔，以为奸人之戒。”诏商英责授安化军节度副使，归州安置。（《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案：《宋史商英传》：京复相，故商英以散官安置归、陕两州。置陕州，二年二月初五丙戌可考。）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冬十月，苏州地震。案：《宋史·本纪》辛酉日。

又：大雨雹。案：《宋史·本纪》、《五行志》己巳日，《东都事略》作癸亥日。

1、闰十月（案：《朔闰考》：是月癸未朔。戊戌，吕惠卿移庐州。《纪事本末》卷百三十。）

2、诸王府翊善方通坐子轸，责监当差遣。（《长编》卷二百六十八：熙宁八年九月乙酉，安石称通。原注：云：方通，兴化人，大观元年闰十月十三日坐子轸责。案：李《十朝纲要》：闰十月，方轸父诸王府翊善通送吏部与监当差遣。王明清挥麈后录卷三：方通，兴化人，与蔡元长乡曲烟娅之旧，元长

荐之以登要路。其子轸，宏放有文采，元长复欲用之。轸闻之，即上书讼元长之过。既达乙览，元长取其疏自辩云：“大观元年九月十九日，敕中书省送到司空左仆射兼门下侍郎魏国公蔡京劄子。奏伏蒙宣示方轸章疏一项，论列臣睥睨社稷，内怀不道。效王莽自立为司空，效曹操自立为魏国公。视祖宗神灵为无物，玩陛下不啻若婴儿。专以绍述熙、丰之说，为自媒之计，上以不孝劫持人主，下以谤讪诋诬恐赫天下。威震人主，祸貽苍生，风声气焰，中外畏之。大臣保家族不敢议，小臣保寸禄不敢言。颠倒纪纲，肆意妄作，自古为臣之奸，未有如京今日为甚。爰自崇宁已来，交通阉寺，通谒宫禁。蠹国用则若粪土，轻名器以市私恩。内自执政侍从，外至帅臣监司，无非京之亲戚门人。政事上不合於天心，下悉结於民怨。若设九鼎，铸大钱，置三卫，兴三舍，祭天地於西郊，如此之类，非独无益，又且无补，其意安在？京凡妄作，必持说劫持上下曰，‘此先帝之法也’，‘此三代之法也’，或曰，‘熙、丰遗意，未及施行’。仰惟神考十九年间，典章文物，粲然大备，岂蔡京不得驰骋於当年，必欲妄施於今日，以罔在天之神灵？凡欲奏请，尽乞作御笔指挥行出，语士大夫曰‘此上意也’。明日，或降指挥更不施行，则又语人曰‘京实启之也’。善则称己，过则称君，必欲陛下敛天下怨而后已，是岂宗社之福乎？天下之事无常是，亦无常非，可则因之，否则革之。惟其当之为贵，何必三代之为哉！李唐三百年间，所传者二十一君，所可称者太宗一人而已，当时如房、杜、王、魏，智虑才识，必不在蔡京之下。窃观贞观閒未尝一言以及三代。后世论太宗之治者，则曰除隋之乱，比迹汤、武；致治之美，庶几成、康。自古功德兼隆，由汉以来，未之有也。京不学无术，妄以三代之说欺陛下，岂不为有识者之所笑也？元丰三年，废殿前廊宇二千四百六十间，造尚书省，分六曹，设二十四司，以总天下机务。落成之日，车驾亲幸，命有司立法：诸门墙窗壁，辄增修改易者，徒二年。京恶白虎地不利宰相，尽命毁拆，收置禁中，是欲利陛下乎？是谓之绍述乎？括地数千里，屯兵数十万，建置四辅郡，遣亲信门人为四辅州总管，又以宋乔年为京畿转运使。密讽兖州父老诣阙下，请车驾登封，意在为东京留守，是欲乘輿一动，投閒窃发，呼吸群助。不知宗庙社稷何所依倚？陛下将措圣躬於何地？臣尝中夜思之，不觉涕泗横流也。臣闻京建议立方田法，欲扰安业百姓。借使行之，岂不召乱乎？又况数年间行鹽钞法，朝行夕改，昔是今非，以此脱赚客旅财物。道途行旅谓朝廷法令，信如寒暑，未行旬浹，又报盐法变矣。钞为故纸，为弃物，家财荡尽，赴水自缢，客死异乡，孤儿寡妇，号泣吁天者，不知其几千万人。闻者为之伤心，见者为之流涕。生灵怨叹，皆归咎於陛下。然京自谓暴虐无伤，柰皇天后土之有灵乎？所幸者祖宗不驰一骑以得天下，仁厚之德，涵养生灵几二百年矣，四方之民，不

忍生事。万一有垄上之耕夫，沛泗之亭长，啸聚亡命於一方，天下响应，不约而从，陛下何以枝梧其祸乎？内外臣僚，皆京亲戚门人，将谁为陛下使乎？京乘此时，谈笑可得陛下之天下也。元符末年，陛下嗣服之初，忠臣义士，明目张胆，思见太平，投匭以陈己见者，无日无之。京钳天下之口，塞陛下耳目，分为邪等，贼虐忠良。天下之士，皆以忠义为羞，方且全身远害之不暇，何暇掇陛下之失乎？柰何陛下以京为忠贯星日，以忠臣义士为谤讪诋诬，或流配远方，或除名编置，或不许齿仕籍。以言得罪者，无虑万人矣，谁肯为陛下言哉？蔡攸者，垂髫一顽童耳，京遣攸日与陛下游从嬉戏，必无文、武、尧、舜之道启沃陛下，惟以花栽怪石、笼禽槛兽，舟车相衔，不绝道路。今日所献者，则曰臣攸上进，明日所献者，则又曰臣攸上进。故欲愚陛下，使之不知天下治乱也。久虚谏院不差人，自除门人为御史。京有反状，陛下何从而知？臣是以知京必反也。臣与京皆壶山人也。案讖云：水绕壶公山，此时方好看。京讽部使者凿渠以绕山。日者星文谪见西方，日蚀正阳之月，天意所以启陛下聪明者，可谓极也。柰何陛下略不省悔。默悟帝意，止於肆恩赦，开寺观，避正殿，减常膳，举常仪，以答天戒而已。然国贼尚全首领，未闻梟首以谢天下百姓，此则神明共愤，祖宗含怒在天之日久矣。陛下勿谓雉鸣乎鼎，穀生于朝，不害高宗、太戊之德；九年之水，七年之旱，不害尧、汤之圣。古人之事，出於适然。今日之事，祸发不测，天象人情，危慄如是。伏惟陛下留神听览，念艺祖创业之难，思履霜坚冰之戒。今日冰已坚矣，非独履霜之渐。愿陛下早图之。后悔之何及！臣披肝为纸，沥血书辞，忘万死，叩天阍。区区为陛下力言者，非慕陛下爵禄而言也，所可重者祖宗之庙社，所可惜者天下之生灵，而自忘其言之迫切。陛下杀之可也，赦之可也，窜之可也，臣一死生，不系於重轻。陛下上体天戒，下顾人言，安可爱一国贼而忘庙社生灵之重乎？冒渎天威，无任战慄之至。谨备录如右。臣读之，骇汗若无所容。臣以愚陋，备位宰司，不能镇伏纪纲，讫无毫勩报称，徒致奸言，干渎圣听。且人臣有将必诛之刑；告言不实，有反坐之法。臣若有是事，死不敢辞。臣若无是事，方軫之言不可不辩。伏望圣慈，付之有司，推究事实，不可不问。取进止。”诏軫削籍流岭外，后竟殁於贬所。元长犹用其兄会为侍制。家閒偶存此疏，录以呈太史李公仁甫，载之《长编》。当是时也，元长领天下，事谁敢言者？軫独能奋不顾身，无所回避如此。使九重信其言，逐元长；元长悟其说，急流勇退，则国家无后来之患，元长与軫得祸俱轻，三者备矣。又案：《挥麈录》谓载之《长编》，然李公载之不知为正文为小注，今姑附此。）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闰月，郑居中同知枢密院。蔡京之再相也，居中有力焉。居中责报，京荐之。案：《宋史·本纪》、《东都事略》丙戌日，是



日，林摅为尚书左丞，居中由资政殿学士擢。《通鉴续编》云：蔡京言：“枢密本兵之地，与三省殊，无嫌於用亲。”黄经臣力抗前说，京言不效，居中疑京不己援，遂怨京，乃与张康国比而閒京。都水使者赵霖得龟两首於黄河，献以为瑞，京曰：“此齐小白所谓象罔，见而霸者也。”居中云：“首岂有二！人皆骇异，而京独主之，殆不可测。”帝命弃龟金明池，谓“居中爱我”，故申前命。

又：禁用翡翠。案：《宋史·本纪》壬寅日。

1、十一月（案：李《十朝纲要》：是月壬子朔。）丙辰，诏：“自昔皆有尚符玺官。今虽隶门下后省，遇亲祠，则临时具员乞事复罢。八宝既备，宜重典司之职，可令尚书省置官如古之制。”（《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八。原注：十四日尚书省乞置内外符宝郎，《实录》有此，诏旨无之。十四日尚书省检会云云，即此事，八宝事迹本末，当检详於此，出之大观二年正月御制八宝记，其略曰：我神考以圣德嗣兴，讲修百度，考昔验今，是正典礼。爰诏侍臣，作天子皇帝六玺，追琢其章，未克有就；永惟盛德洪烈，夙夜钦翼，父作子述，敢忘厥志。观诸载籍，考之前世，六玺之外，有镇国、受命二宝，宝而不用。在皇祐中，有进镇国宝文曰“镇国之宝”，镂以黄金，书以小篆，制作非古，工亦不良。在绍圣中，得受命宝，其文曰“受命于天，既寿永昌”。其玉蓝田，其制秦也，盖不可以传示将来，贻训后世。方参稽宪度，自我作古。有以古印献者，方不及寸，钮以寿龟，文曰“承天福，延万亿，永无极”；有以宝玉献者，色如截脂，气如吐虹，温润而泽，其声清越；有以古篆进者，龙蟠凤翥，鱼跃鸟流，奇偶相生，纵横得所；有以善工进者，雕琢众形，如切如磋，分毫析缕，不见其迹。四者即备，於是揭而玺之，乃以“受命于天，既寿永昌”之文，作受命宝，其方五寸有奇；以“承天福，延万亿，永无极”之文作镇国宝，其方五寸有奇，皆螭纽互盘，篆以虫鱼，贯以丝纽，上圆下方，盖合如契。又以元丰所作天子皇帝行信六玺，继而成之，通而为八。正月元日，端命于上帝，祇受于路寝，华夷耸闻，中外称庆。于以修未备之典，成一代之器，顾何德以堪之？蔡绦《国史后补》云：国初创业艰难，诸宝多借石为之。元丰诏依方作天子皇帝六玺，有玉而未成。元符初，始得玉工之善者琢之，但叠篆而已，玉亦不大良。又元符初，得汉传国玺，实秦玺，乃蓝田玉，李斯之鱼虫篆也，其文曰“受命於天，既寿永昌”。然独得玺而无检，螭又不缺，疑其一角缺者，乃检也。自有玺篆，考验甚详，传於世上，独取其文而黜其玺不用，因是作受命宝，其方四寸有奇。时又得古小玉印文曰“承天福，延万亿、永无极”者，上又以其文放李斯鱼虫作宝，大将五寸，皆为螭纽。其篆盖鲁公命季兄脩以意教之。《受宝记》言有以古篆进者，谓是也。名为镇国、受命二宝

，合先皇帝六玺，是为八宝。乃於大观二年元日受之，上自为之记焉。鱼虫篆者，始於李斯。以古帝王之瑞，若所谓黄帝之大螭，有虞氏之凤凰，周之赤乌、白鱼，杂肖其形，而为之篆尔。其后，又从于阗国求大玉。一日，忽有国使奉表至。故事，下学士院召译者，出表语而后为答诏。其表有云：日出东方，赫赫大光，照见四方五百国。五百国内绦、贯主，师子黑汗王。表上日出东方，赫赫大光，照见四方天下，四方天下，绦、贯主，阿舅大官家：你前时要者玉，自家甚是用心。只为难得似你尺寸底，自家已令人两河寻访，爰得似你尺寸底，便奉上也。当时传以为笑。久果得之，厚大逾二尺，色如截脂，昔未始有也。上又制一宝亦螭纽，曰：“范围天地，幽赞神明，保合太和，万寿无疆，”凡十六字。宝命鲁公赋其文，篆亦鱼虫。然韵颇不古，乃梁师成所制，至令睿思文字外，库人为之，不知为何人书也。至於制作之工，几于秦玺矣。其宝大九寸，其检亦九寸，古人所无号，曰“定命宝”。合前八宝为九，下诏以为乾元用九者焉。在政和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又於政和八年元日受之，凡两受宝，皆赦天下。上曰：“八宝者，国之神器也；至於定命宝乃受命，所自制者也。”居常赦文前后，皆翰林学士主之，其间事目与行文，乃中书门下诸房排定进呈。大观八宝赦，乃鲁公所自草，故异常赦。）

2、壬戌，诏曰：“朕承祖宗，休烈万邦，作乎典章文物，于斯为盛。永惟受（案：二字原脱，据《宋史輿服志》增。）命之符，当有一代之制，而尚循秦旧，六玺之用，度越百年之久，或未大备。自天申命，地不爱宝，获全玉於异域，得妙工於编氓，八宝既成，夙无前比，殆天所授，非人能为，顾何德以承之哉？夫制而用之，存乎其人？天人相因，自然之理，足以继志烈考而传之万世。可以来年元日，御大庆殿恭受八宝。”（《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八。案：蔡绦《铁围山丛谈》卷一云：天子之制六玺。元丰间得玉矣，行制而未就，至大观时始成之，然但缪篆也。又元符初得汉传国玺，祐陵又自放，为之，悉鱼虫篆也。号传国玺曰“受命宝”，玺曰“镇国宝，”合天子之制六玺，是为八宝。）

3、癸亥，御笔：“议礼局礼当追述三代之意，适今之宜，《开元礼》不足为法。今亲制《冠礼沿革》十一卷，付议礼局，馀五礼令视此编次。”（《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三。）

4、乙丑，尚书省言：“唐八宝镇国，以承百王，传国宝，修封禅，礼神示。皇帝行宝，答王公疏；皇帝之宝，劳来勋贤；皇帝信宝，以召臣下；天子行宝，答四夷书；天子之宝，慰抚蛮夷；天子信宝，发蕃国兵。今御宝，禁中已有常用之宝，所用至多，不可改移。欲镇国、受命宝，皆宝而不用，惟封禅则用之；皇帝之宝，答邻国书则用之；皇帝行宝，降御札则用之；皇帝信宝

，赐邻书及物则用之；天子之宝，答夷国书则用之；天子行宝，封册则用之；天子信宝，举大兵则用之；馀用常用之宝。”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八。）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十一月壬子朔，日有食之。（案：《宋史·本纪》：蔡京等以不及所当食分，率群臣称贺。《辽史》不书，《契丹国志》同宋史。）

1、十二月壬午朔，（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壬午朔，据增“朔”字。）建州浦城县丞徐秉哲迁一官，以县学生係籍者千馀人，此一路最多。秉哲实专考校事，提举学事司，乞加优奖，故有是命。（《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案：《文献通考》卷四十六：诏县学生三岁不赴升试者除其籍，诸路宾兴，会试辟雍，独常州中选者多，知州、教授特遣一官。）

2、御笔：“八行之士所在皆得以名闻，不限在学不在学，令学制局申明行下。”行提举福建路学士陈汝锡奏请：“崇宁四年正月庚子朔，中丞何执中言：窃闻迩来诸路以八行贡者，如亲病割股，或对佛燃顶，或刺臂出血，写青词以祷，或不茹葷，常诵佛书，以此谓之孝。或常救其兄之溺，或与其弟同居十馀年，以此谓之悌。其女适人，贫不能自给，取而养之於家，为善内亲；又以壻穷窶，取而教之，为善外亲。此则人之常情，仍以一事分为睦姻二行。常一遇歉岁，率豪民以粥食饥者而谓之恤。夫粥食饥者，乃豪民自为之而已，独为之恤，可乎？又有尝收养一遗弃小儿者，尝救一跛者之溺以为恤，如此之类，不可遽数。伏愿下之太学，俾长贰、博士考以道义，别白是非，澄去冒滥，勿使妄进。申饬天下郡县长吏及学事司，审察考验，要皆得行实，有其人则必公举，无其人勿以妄贡，务在奉承诏旨，不失法意而已。”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

3、庚子，司空、左仆射兼门下侍郎蔡京为太尉。（《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案：《宋史·本纪》：是日，并进何执中以下官二等。《通鉴续编》书置黔南路，加蔡京太尉，云领庭、孚、平、允、从、观、宜、柳、融九州。蔡京以功加太尉。毕氏《通鉴》云：京加太尉，而召祖道为刑部尚书。祖道在桂四年，厚以官爵金帛挑诸夷，建城邑，调兵镇戍，徵输内地钱布盐粟，无复齐限。地瘴疠，戍者十亡五六，实无尺土一民益於县官。时广西转运副使张庄与祖道表惊，遂以代其任。祖道、庄既凿空超取显美，由是庞恭孙、赵适、程遴相与效之，边壤益多故矣。）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十二月，置黔南路，拓地数千里，塞外诸蛮，悉已纳土。时虽建城寨而其地荒瘴，遣兵守戍，岁有死亡，无赋可入，皆犂内地金帛输之。案：《十朝纲要》：丙申日。《宋史王祖道传》：徽宗谓其论事无



足行，依阿苟容，出知海州。拜秘书少监，再为福州。加直龙图阁、知桂州。蔡京开边，祖道欲乘时徼富贵，诱王江酋杨晟免等纳土，夸大其词，言向慕者百二十峒、五千九百家、十馀万口，其旁通江洞之众，尚未论也。王江在诸江合流之地，以武臣为守，置溪峒司主之。诏以为怀远军，且颁诸司使至殿侍军将告命，使第补其首领。置二砦，为立学。又言黎人愿为王民，得地千五百里。遂以安口隘为允州，中古州为格州，增提举溪洞官三员。又言羈縻知地州罗文城、文州罗更宴、兰州韦宴闹、那州罗更从皆内附，请於黎母山心立镇州，为下都督府，赐军额曰静海。筑怀远军，并允、地、文、兰、那五州置黔南路。擢祖道显谟阁待制，进龙图阁直学士。召为兵部尚书。二年，始知开边拓地，实知桂州王祖道妄诞之罪，京附和之，乃追贬王祖道为散官。《王祖道传》又云：獠、黎渠帅不胜忿，蜂起侵剽，围新万安军及观州，杀官吏。初祖道未徙城时，言黎人伐木助役。及是诏问，不能对。京庇之，犹除端明殿学士、知福州，复以刑部尚书召。大观二年，卒，赠宣奉大夫。祖道在桂四年，厚以官爵金帛挑诸夷，建城邑，调兵镇戍，输内地钱布盐粟，无复齐限。瘴疠，戍者岁亡十五六，实无尺地一民益於县官。京皆自以为功，至谓：“混中原风气之殊，当天下舆图之半。”张商英为相，治其诞妄，追贬昭信军节度副使。京再辅政，复之。又案：《宋史·本纪》云：三年三月壬戌，并黔南入广西路。四年五月壬戌，改广西黔南路为广南西路。癸亥，治广西妄言拓地罪，追贬帅臣王祖道为昭信军节度副使。《通鉴续编》亦云：三年三月，并入广西路。《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作二年，疑误。《编年备要》云：广西经略王祖道说诱王、古、江三州苗首杨晟免等纳土，遂城之，为平、允、从三州，又措置南海诸寨城之，为镇州。蔡京言：“祖道所奏牂牁、夜郎纳土周二千馀里，又有文、地、兰、那、安、外、习等七州，亦纳土七千馀里，计三十县、八十镇洞，户四万二千。”率百官贺，曲赦广西。蔡京以下进官有差。及是祖道又奏收南丹州，遂以丹州为观州，又建庭、孚二州，拓地数千里。

钱唐王崇鼎辑注

## 卷二十八

徽宗

△大观二年（戊子，一一〇八）

1、正月壬子朔，受八宝于大庆殿，大赦天下。（《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八。案：蔡绦《铁围山丛谈》卷一云：大观戊子元旦，受八宝，大赦。如罢重法，分宗室，升班行，宝刑名，宽党锢，凡数十事。《玉海》卷八十四：大观

元年，黜皇祐镇国、元符受命二宝不用。二年正月壬子朔，御大庆殿受八宝注，置符宝郎四员，隶门下省二员，以中人掌宝於禁中，内外各二员，亲制《八宝九鼎记》。后又从于阗得大玉逾二尺，又制定命宝，赤螭纽，文曰：“范围天地，幽赞神明；保合太和，万寿无疆。”篆以鱼虫。其宝九寸，检亦如之，合前八宝为九，以九宝为称。《御制八宝记》见元年十一月丙辰原注。）

2、己未，太尉、左仆射兼门下侍郎魏国公蔡京为太师。（《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

3、癸酉，诏：“当十钱与小平钱官库并合中半支遣。访闻近日，支遣当十钱数少，虑日后大钱渐少，阻碍中半支遣指挥，可令江、池、饶州上供钱监将合铸小平钱，所得铜料，依旧样制，并铸当十钱起发上供，余监依旧。

”（《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六。案：《宋史食货志》：以铸当十五分铸小平钱。）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蔡京表贺符瑞。原注：京等奏甘露降侍郎厅，延福宫所奏竹生紫花黄蕊，秘阁槐枝连理。御笔曰：“昨日仙鹤三万馀啞盘旋云霄之上。”京又奏有仙鹤数万啞蔽空飞鸣。又奏建州竹生花，结成稻米，搬入城市，货棗所收数十万硕。又奏穰县生瑞穀，安化县生芝草，都计五万本。汝州生码瑙山子一百二十坐及诸州双头莲连理木，甘露降，仙鹤集，双爪双头，芍药牡丹，凡五千三百种有奇。拜表称贺。又言冀州黄河清，汝州牛生麒麟，六十二处降甘露，二十处木皆连理，二处祥云见，三处见毫光祥烟。手诏云：“金芝产於良岳万寿峰，宜改名寿岳。”蔡京导主上酷好祥瑞，而李螭以竹钉竖芝草於蟾蜍背以献，及至一夕而解，故钉犹存。梁子野进嘉禾，则以胶黏纸缠，皆不之罪。范齐诈称牛生一物，今已被村民坏了。窃虑即麒麟也。程祈言扶邦彦家收得异禽，恐凤凰也。此等无根之语，不可胜数。天大雨雪，都城平地八尺，飞鸟尽死，九街水滑，人马莫行。腊月之雷，京等指为瑞雷，三月之雪，以为瑞雪，拜表称贺，作诗赞咏，灭异不书。其视天变，曾不若童稚之可侮，尽本安石之言，谓天变不足畏。噫！自古物以罕见为奇，岂有芝草五万本而仙鹤数万啞，竹生米数十万石以为祥瑞？此等诞诞之语，君臣同为诬罔，岂不貽笑於后世哉？案：薛氏、毕氏《通鉴》均附壬子朔。

又：童贯加武康节度，熙河等路宣抚。内臣建节始於此。五月，加检校司空，易镇泰宁，贯由此恃功，稍专政军，选置将吏，皆取中旨不复关朝廷。案：《宋史本纪》己未日，《东都事略》作丙子日。《编年备要》云：其后，杨戩、蓝从熙、谭稹、梁师成皆踵之，凡内侍寄资，一切转行，祖宗之法荡然矣。

又：河东北盗起。案：宋史《本纪》戊寅日。《陶节夫传》：太原府群盗

李勉起辽州、北平之间，河东北骚动，两路帅臣、宪臣皆罪去，至出台郎督捕之。《编年备要》云：杀巡检赵赞、马珪及官兵甚众。《文献通考》卷六十七：大观四年，诏：“河北、河东群盗所经历州县及十次以上，知县降一官讷替，县尉降一官勒停；不及十次，知县充替，县尉勒停。”

1、二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壬午朔。丙戌，安化军节度副使、归州安置张商英峡州居住。《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置诸州曹掾官。案：《宋史·本纪》同日。李《十朝纲要》：甲申，诏分曹建掾，先自四辅始，次行之诸路。

又：建徽猷阁，藏《哲宗御集》。案：岳珂《愧郗录》卷十四，二月十三日，《宋史·本纪》甲午日，因置学士、直学士，待制官。李攸《宋朝事实》：大观二年二月十三日，诏曰：“朕惟哲宗皇帝英文睿武，神机独运，道与时俱，沈潜无方。然事天治人，彰善瘅恶，训迪有位，攘却四夷，则号令指挥，若揭日月。盖自亲揽庶政，始大有为，一话一言，罔不仪式。刑於神考之典，故缉熙绍复，著在简编，与熙宁、元丰之所行，相为终始。比命有司，广加裒辑，成书来上，本末粲然，诚可传无穷，施罔极矣。然昔祖宗述作，皆有宝藏之所，参列广内，揭为嘉名，择儒臣以资访纳。今将祇率成宪，匹休前烈，则夫名出于信，不可无所考也，在《诗》有之，“君子有徽猷”，喻德之美，而观道之成，于是乎在。其哲宗皇帝《御集》建阁，以徽猷为名，仍置学士、直学士，待制。”政和六年增置直阁。

1、三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辛亥朔。庚申，诏：“以《金赞陀灵宝道场仪范》四百二十六部降天下，有道观处，令守令选道士，依法奉行。”《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

2、戊辰，门下中书后省左右司言：“检会今年正月一日赦书，‘元祐之初，奸臣乘间得罪放废，言念岁月之久，屡更赦宥，怀奸睥睨，报怨不已，公肆诋诬，罪在宗庙者，朕不敢贷。其尚及贬所，或情轻法重，例被放弃；或非身自犯，因人得罪，止缘贪冒，附会朋比；或志匪诬谤，言有近似；或缘辨理，语涉讥讪；或止因职事，偶涉更改，凡此之类，可据原贬责罪犯，审量其情，分轻重等第，取情理轻者，与落罪籍，特予甄叙差遣。’今将原编类册内依详赦文，先次看详到孙固、陆佃、王存、蒋之奇、赵瞻、安焘、顾临、张问、朱师服、钱勰、王钦臣、杨畏、李之纯、王汾、马默、周鼎、向级、李昭玘、欧阳棐、陈察、梁士能、杨彦章、李贲、锺正甫、许端卿、赵彦若、贾易、姚勔、吕希绩、欧阳中立、叶伸、陈鄂、朱光裔、苏嘉、吴俦、常立、李茂直、司马康、都颺、邓忠臣、廖正一、吕希哲、秦希甫、张耒、杜纯四十五人。”诏除孙固、安焘、贾易外，馀并出籍。寻又看详到叶祖洽、郭知章、上官均、朱



绂、种师极、钱景祥等六人，诏并出籍。（《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四。原注：诏旨六月十九日可考。初草王珪、孙固出籍在四月十三日，今不取。《实录》并不载党人出籍事，甚无谓也。）

3、辛未，诏：“不行使当十、当五、当三钱路分，将朝廷封椿及提举司当十、当五、当三钱，并限一月起发赴大观库，据数拨还。”《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六。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三月，遣内侍谭稹使舒、江、滁、扬等州。案：《十朝纲要》：癸卯，遣内侍符宝谭稹使舒、江、滁、扬等州。

1、四月辛巳朔，（案：据钱大昕《朔闰考》，增“朔”字。）御笔：“追述先王寓马於农之意，募人给地，免租牧马，行之期年，熙河类见就绪。凡县、镇、寨、关、堡、官衙内，并带兼管勾给地牧马事，佐官同管勾，庶使人人各知任责。”（《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八。）

2、甲辰，童贯遣统制官辛叔献、冯瓘等复洮州。（《纪事本末》卷百四十。）

1、五月庚戌朔，（案：据钱大昕《朔闰考》，增“朔”字。）提举京西南路学事路璠言：“臣所领八州三十馀县，比诸路最为褊小，管学舍乃至三千三百馀区，教养生徒三千三百馀人，赡学田业等岁收钱斛六万三千馀贯石。窃计诸路学舍、生徒、田业等钱斛之数，何翅数百万，此旷古所未有也。乞诏有司总会诸路州、军、县文武大小学生并学费所入所用实数，具图册上之御府，副在辟廱，仍宣付史馆。”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案：原附庚戌，毕《鉴》作辛亥日。）

2、御笔：“给地养马之法虽已推行，而地之顷亩尚多，访闻多是土豪侵冒，百不得一。今遣官括地，限一日起发，亲诣地所。如违及不实不尽，杖一百，故隐落，以违制论。”（《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八。）

3、辛亥，御笔：“道门近添试经，拨放年额，女冠旧止三十人，可增作七十人，内京畿三十人，诸路四十人。”（《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原注：蔡绦《国史补道家者流篇》：政和初，上有疾，逾百日稍康复，一夕，梦有人召。上方其梦中，谓：“若昔在藩邸时，如赴哲庙。”宣召者及至，乃一宫观尔，即有道士二人为宾相焉。遂至一坛上，谕上曰：“汝以宿命，当兴吾教。”上再拜受命而还。二宾相者复导上而去。及寤，作记良悉，尝遣使示鲁公。鲁公时犹责居於杭也，始大修宫观於禁中，即旧奉天神所在玉清阳和宫玉虚殿，羽人以岁时入内讲斋醮事。亲制步虚乐章，调其音声焉。而道家遂谓上为赤明和阳天帝。然上肃祇神祇，所崇者祀事而已，亦未有如少君桀大者。）

4、壬子，（案：《宋史·本纪》误作壬戌，《东都事略》作乙丑，然行

赏在丁巳日，诸书恐有误。） 谿哥城王子臧征扑哥降，复积石军。（《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原注：《青唐录》：自收复浪黎厮江诸族之后，有结毡龙箠者，帅羌兵万馀逼峰贴峡寨而屯，官军即攘却之，继而围大通城、宣威城、顺宁寨，连彫山一带叛羌出没新边者数年不已。大观二年正月，以受八宝恩，改封赵怀德为顺义郡王、昭化军节度使、河南蕃部总领，河南蕃将缅什罗蒙为节度观察留后，赐名赵怀忠。五月，童贯奏：“四月二十三日，臣遣统制官辛叔献、冯瓘等统大军自岷州入洮州南境，逼鲁黎诸族。其首领结毡迎拒官军，以蕃字与臣，其辞倨甚。及谿哥城伪王子臧征扑哥欲与官军斗，亦无意出降。叔献等益整军逼之，诸羌骇散，遂具版筑城洮州，招纳洮州一带蕃部。命裨将潜率轻骑，破斫其城，前锋奄及，臧征扑哥不服鞍而骑奔丹寅岭，尽获其号、箭、旗、鼓、胡床、僭伪之物。臣因抚其部族，又遣统制官刘法、张诚、王亨自循化城，焦用诚、陈迪自廓州，分兵两路。刘法等盛兵威於前，焦用诚等捣其巢穴。及令陇右都护刘仲武於谿哥城对岸撒逋谷结桥过师，以顺义郡王赵怀德随军谕臧征扑哥以恩信，缘谿哥城皆怀德部族也。以兼箠党征立臧征扑哥，故啸聚纷然。臧征扑哥既东失鲁黎、结毡之援，穷迫不知所为，乃以银饰鞭遗怀德为投降之信，留谿哥城以候官军之来。五月三日，遣其弟筌厮波领河南首领撒厮金等来纳款。臣以其日遣诸将至谿哥城受臧征扑哥降，复谿哥为积石军。”蔡京率百官称贺。诏俘臧征扑哥献京师，辅臣各进官一等，仍赐蔡京。诏曰：“昔我神考，肇开武胜，疆理西陲，惟时临洮。虽未克复，分置一道，以总其名，显丕圣谟，盖示必取。朕克笃前烈，告厥成功，远彻河源，奄有积石。名王系颈，版筑一新，壶浆载途，民罔告病。眷兹硕画，实赖相臣，若非斥去，群疑曷由。发挥先志，威驰塞外，虏在目中，差次畴庸，宜居第一。蔡京可特许奏补一子一孙官，馀依转官恩数。”初，臧征扑哥以咒咀扇蕃俗居谿哥宗城，边吏既谓能动众心，必为边患。童贯欲实其事，遂会诸路进兵，仍遣刘仲武出奇兵取谿哥宗城，臧征扑哥迎降，并女弱才二十八人而已。初未尝有兵也，泊就禽，边吏张大其功，过为缘饰，以金纸糊桶为头冠，木椅为胡床，浅红绢为伞，种种皆非羌物。臧征扑哥至京师，援正任团练使、邓州钤辖，寻死於邓州。诏旨五月十二日童贯劄子奏：奉敕宣抚熙、秦两路，措置收复积石军、洮州，并招诱谿哥伪王子臧征扑哥及河南一带部族等。臣至熙州，遵依御前处分及朝旨指挥，差本路经略使姚雄随臣赴河州，及差刘法充都统制，张诚、王亨充统制，总率将兵，分道前进，收复积石军，招纳部族。并遣顺义郡王赵怀德前去开导恩信，招纳伪王子臧征扑哥及谿哥一带未顺部族。及遣辛叔献、冯瓘统制将兵前去收复洮州，及招纳洮州一带蕃部。又遣陇右都护刘仲武领人马於谿哥对岸照应大军，并於撒逋谷口修桥。及臣密授方略，令相度乘机招纳。

凭仗圣德。节次据刘法、赵怀德、辛叔献、刘仲武等申到已收复积石、洮州及招降到谿哥伪王子臧征扑哥出汉，并招纳谿哥、洮州一带部族，并各安帖住坐，见行兴工修筑。契勘先奉圣旨，今后立功之人，限三日保明奏闻。今来下项官等悉能上体圣意，究心宣力，克济事功，宜被赏典。伏望圣慈特赐详酌，先次一等优异推恩，所贵有以激劝。《刘仲武传》：仲武知西宁州，童贯宣抚陕西，议欲招诱王子臧征扑哥，收积石军。积石与西宁接境，仲武诣贯计事曰：“大兵入境，贼穷走夏国，路由西宁，可掩捕欲降，或招纳，或深入巢穴，可乘其便。河桥功力未易办，可不预具。若秉命待报，则失机会，柰何？”许以便宜。臧征扑哥固欲降，丐一子为质。仲武即遣子锡往，而河桥亦成。仲武以兵渡河，挈伪降王以归，献捷宣武司。贯掩其功，止录河桥之劳，仲武终不自言。后上遣使持金醖赐先得积石军招纳降王者，使者访其实，以醖授仲武。召对，上慰劳久之，曰：“高永年失律，以不用卿言。招纳降王，抚定河南，皆卿力也。”仲武谢。问几子，曰：“九子。”以锡为右班殿直、邠门祗候，馀悉备三班借职；复知西宁州。政和元年十一月九日自西宁改秦州。叶梦得云云，附注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案：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附注已逸无考。岳珂《程史》载叶梦得事，附丁巳贯加检校下。）

5、乙卯，葆真观冲和先生刘混康特赠大中大夫。（《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

6、丁巳，中太一宫使、武康军节度使、提举龙德宫、熙州兰湟秦凤路宣抚司童贯为检校司空、奉宁军节度使，赏收复积石军、洮州，降王子臧征扑哥之功也。（《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原注：正月二十五日初建武康节，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加检校，复镇洮军节度使，不受。《实录》削此不载，合依诏旨增修。累历在十六日更详之，或移见於十六日。案：岳珂《程史》卷四云：童贯以左珰幸大观间，缘开边功，建武康节钺，公言弗与，而莫敢撓也。其三年二月，将行复洮州赏，石林叶少蕴在北门，微闻当遂为使相，惧当视草，不能自免，出语沮之。蔡元长颇愧於众论，丁酉锁院，迺自检校司空、奉宁节度，进司徒，易锁镇、洮而已。少蕴龟勉奉诏，制出告廷，郑华原素不乐少蕴，摘诏语贯曰：“叶内翰欺公，至托王言以寓微讽。”贯问其故，华原曰“首词有云：‘眷言将命之臣，宜懋旌劳之赏。’凡今内侍省差一小中官降香，则当曰将命；修一处寺观，造数件物用，转官则用旌劳。公以两府故事为宣威麻词乃尔，是以黄门辈待公也。又其末云：‘若古有训，位事惟能，德因敌以为威怀，於以制四夷之命，赏眡功而轻重，是将明八柄之权。’《尚书》周官分明上面有‘建官惟贤’一句不使，却使下一句谓‘公非贤尔，眡功轻重’之语，亦以公之功止於如此，不足直醴赏也。”贯初垂涎仪同，已大失望，闻之赧面



；径揖起归，质诸馆宾，俾字字解释而已。听之，其言颇符，则大怒，泣诉於祐陵，纳告榻上，竟不受之。其年五月戊午，遂以龙学出少蕴汝州，继又落职，领洞霄祠。少蕴时得君甚，中以阴事，始克去之；华原意以轧异己，不知适以张阉宦之威也。少蕴自志其事。窃据钱氏《四史朔闰考》，推之大观三年二月丙子朔，《程史》云丁酉，乃二月二十二日也。二年加检校司空、奉宁节度，三年二月进司徒，易锁镇、洮，盖第二次行复洮州赏。《纪事本末》佚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丁酉事，今姑附此。）

7、壬戌，诏临洮城依旧为洮州。（《纪事本末》卷百四十。案：《编年备要》云：寻升湟州为焯应军，西宁州为宾德州，廓州为防夷州，洮州为团练州。《文献通考》：洮州领县一：临潭。唐末，陷吐蕃，号临洮城。元符二年得之，寻弃不守。是年复仍为州，三年升团练。）

8、丙寅。（《长编》卷三百二十二、卷三百二十五、卷四百五十，详载元丰五年正月辛亥、四月戊寅，元祐五年十一月壬申，诏定佩系金鱼制度。原注均云大观二年五月十七日可考。原注又云绍圣元年十一月十二日，以崇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四年二月十二日可考。今已俱佚。案：岳珂《愧郗录》卷十二云：大观二年五月十七日，诏中书舍人、谏议大夫、待制、殿中、少监许系红鞵犀带，更不佩鱼。蔡绦《铁围山丛谈》卷二：大观初，鲁公进师臣，及后又弟边功赏，无官可迁。时当宁意焯有鱼水之欢，遂以玉带赐之，其锡乃排方玉也。排方玉带，近乘舆所御，于是鲁公惶惧，力辞不能得，因诵韩退之诗：“不知官高卑，玉带县金鱼。”谓唐人有此，遂请改制，为方围带而佩金鱼焉。又见下甲午日。）

9、戊辰，左正议大夫、知枢密院事张康国为右光禄大夫，左银青光禄大夫、门下侍郎何执中为金紫光禄大夫，左正议大夫、中书侍郎梁子美，尚书左丞林摅，（案：《本纪》三年戊寅罢。同知枢密院事郑居中，并为右光禄大夫，以收复洮州谿哥城推赏也。《纪事本末》卷百四十。）

10、己卯，以收复洮州及谿哥城伪王子臧征扑哥降，命户部侍郎洪中孚奏告天地、宗庙、社稷。（《纪事本末》卷百四十。）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夏五月庚戌朔，日有食之。案：《宋史》及《本纪》月日同，《辽史》不书。

1、六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庚辰朔。甲午，案：薛氏、毕氏《通鉴》均作五月庚戌赏复洮州功，未及谿哥城事也。赐蔡京玉带、金鱼。《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原注：云：累历五月十五日事。朱胜非云：“唐裴晋公平淮西，宪宗赐以玉带。公进表云，御府之珍，先朝所赐，既不合将归地下，又不合留在人间。先朝熙宁中，取熙、河、兰、湟、会、洮、岷数郡，神宗

用唐故事，以玉带赐王安石，只系三日。附表云，赐更厚於解衣，报敢忘於结草。大观中，蔡京赐玉带，遂为常服。其后，童贯、宗正仲忽、宣元后父郑绅皆赐；既得燕地，王黼亦赐，并为常服。案：《玉海》卷八十六：大观二年五月乙丑，赐宰臣京排方玉带。或诵韩愈诗有“玉带垂金鱼”之句，京请佩金鱼，遂为故事。殆京请在乙丑，而赐佩金鱼在甲午也。《续宋编年资治通鉴》：童贯复洮州、谿哥城，奏至，百官称贺，以玉带赐京，京请佩金鱼。据赵与时《宾退录》卷一云：熙宁间，赐岐王顥、嘉王頽玉带各一，二王固辞，不听，请加佩金鱼以别嫌。诏并以玉鱼赐之。王明清《挥麈录》谓玉带为朝仪始此，其后尝赐王安石，安石力辞不从，不得已受诏。次日，即释去。至徽宗朝，以赐蔡京，京自请佩金鱼，以之自别於诸王。）

2、戊戌，门下中书后省左右司除节次看详中纳孙固等六十人外，今依赦看详到韩维、杨康国、赵离、鲜于僎、龚原、董敦逸、吕希纯、岑象求、孔武仲、叶涛、唐义问、余卞、宋保国、李深、陈祐、商倚、李之仪、范正平、李祉、韩治、曾纡、黄隐、马谏、王履、任濬、赵希德、郭子诉、刘延肇、钱盛、吴休复、崔昌符、李遇、李玩、吉师雄、赵希夷、王庭臣、高士权、李永、王献可、（案：毕《鉴》作“猷可”。）李嘉亮、姚雄、潘滋、高茂华、滕友、张溥、梅君俞、杨环宝、林肤、彭醇、吕彦祖、陈唐盥、王守、曹兴宗、高公应、黄才、江公望、黄安期、梁俊民、王贯、张集、鹿敏求、李贲、高士育、逢纯熙、赵令畸、倪直孺、沈千、宋寿岳、侯显道、赵越、周锸、萧刑、高遵裕、刘渭、杨琳、邓允中、董祥、王交、杨肱、于肇、刘勃、许尧辅、谢潜、张夙、何大正、张裕、洪刍、鲜于绰、李积中、冯百药、衮公适、李新、许安修等九十五人。诏并出籍。（《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四。原注：诏旨故事三月二十八日可考。《实录》无党籍事。案：毕氏《通鉴考异》谓九十四人，其一人盖长编逸去。云据党碑三百九人，於侯显道下脱去周遵道，疑此亦脱周遵道，未敢臆增。）

3、丙午。（《长编》卷四百零八：元祐三年二月癸未，诏：“自今朝议、中散、正议、光禄银青、光禄金紫、光禄大夫，并置左、右，进士出身及带职，转至左朝议、中散大夫，散为二资；余人转至朝议、中散，分左、右字，为四资以上，各理七年磨勘。其正议至金紫，并分左、右，应令官已及此者，悉加之。原注：《实录》云：非先帝官制也，大观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丙午又改此制。又《长编》卷四百三十五：元祐三年十一月庚午，三省言寄禄官。原注：云：绍圣二年四月三日戊辰，除银青光禄、正议、朝散、中散大夫，存左、右字。大观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丙午又改此制。案：原文已佚。据《编年备要》云六月增文官六资，当即此事，而制未详述。程大昌《续演繁露》卷一：大

观二年，以元丰改制有未尽者，如寄禄官不分左、右，则叙爵制禄，等级希少，人易以及，遂自朝议大夫至金紫光禄大夫增创新名。于是以光禄大夫代旧银青光禄大夫，以宣奉大夫代左光禄大夫，正奉大夫代右光禄大夫，通奉大夫代右正议大夫，中奉大夫代左中散大夫，奉直大夫代右朝议大夫。而又别立武选郎新名。洪迈《容斋三笔》亦载此事。《编年备要》於元祐三年二月下附注云：崇宁四年，诏中散、正议、光禄银青、光禄大夫分左、右，两资应转者，先右而后左。叶梦得《石林燕语》卷四云：官制，寄禄官银青光禄大夫与光禄、正议、中散、朝议皆分左、右，朝议、中散有出身人皆超右，其余并以序迁。大观中，余为中书舍人，奉诏，以为非元丰本意，下拟定釐正，乃参取旧名，以奉直易右朝议，中奉易左中散，通奉易右正言，正奉易右光禄，宣奉易左光禄，而右银青光禄大夫、正奉光禄大夫遂为定制。岳珂《愧郗录》卷十云：大观二年，除去中散大夫左、右字，特赠中奉，以代左中散大夫。李《十朝纲要》：丙午，增置光禄、宣奉、正奉、正议、通奉、通议六阶。）

4、戊申，三省检会大观二年正月一日赦书内一项：“应元祐党人不以存亡及在籍，可特与叙官。”勘会前任宰臣执政官见存人韩忠彦、苏辙、安燾，原注：云：安燾此月十四日已卒，三省检会，盖在此前。身亡人文彦博、吕公著、吕大防、刘摯、曾布、章惇、梁燾、王岩叟、李清臣、范纯礼、黄履。诏见存人与复一官，太中大夫、提举崇福宫韩忠彦可特授通直大夫，降授朝散大夫；苏辙可特授朝散大夫、中奉大夫、提举鸿庆宫；安燾可特授中大夫。故降授太子太保、潞国公文彦博可追复太子太保；故追复左光禄大夫吕公著可追复右银青光禄大夫；故追复太中大夫吕大防可追复通议大夫；故追复朝请大夫刘摯可追复朝议大夫；故太中大夫曾布可追复通议大夫；故追复左中大夫章惇可追复通议大夫；故追复朝散大夫梁燾可追复朝请大夫；故追复宣义郎王岩叟可追复宣德郎；故追复左中散大夫李清臣可追复中大夫；故追复左朝议大夫范纯礼可追复左中散大夫；故追复中大夫黄履可追复太中大夫。（《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四。原注：初草六月二十九日敕。）

5、诏付议礼局：“承平百五十年，功成治定，礼可以兴，而弥年讨论，尚或未就。稽古之制，适今之宜，而不失先王之意斯可矣。防民范俗，在於《五礼》，可先次检讨来上。朕将裁成损益，亲制法令，施之天下，以成一代之典。”（《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三。）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六月，泸南夷纳土，诏以为珍州。九月，黔南安化上三州，及南思州诸峒并湖北辰、靖州诸蛮及涪州、夔州、南平军夷人并纳土，幅员二万九千馀里。蔡京表贺。案：《宋史·本纪》事在六月乙酉。《宋朝事实》卷十九：大观二年，大骆解上下族帅骆世华、骆文贵等献地东西四百



五里，南北三百五十一里，以其地为珍州，亦曰乐源郡。复立乐源县，为州治。珍州本唐珍州，后属高州，乐源县本唐珍州属县。又云：蕨平帅任汉崇献地东西三百五十九里，南北六百六十五里，改为承州。领绥阳、都上、洋川、宁夷等县。都上近黔州，宁夷近思州。南平蕃帅杨文贵献地东西百二十里，南北六百十二里，以其地为遵义寨。据《宋史·本纪》，以涪夷地为承州在三年正月丁卯。

又：任氏为昌州卢氏妇。夫死十年，夫之别居亲兄强通之，任不能制，自破其阴以死。狱上，封旌德县君。

1、八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戊寅朔。）庚辰，河北西路提点刑狱许良肱张叔元、转运判官张翬各降一官，坐失於禁戢本路小民以药染擦夹锡钱如铜色，与当十钱混淆故也。（《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六。）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置保州敦宗院，以处翼祖后宗室也。案：《宋史·本纪》八月己亥置。《续编年通鉴》脱书“八月”字，今依《宋史》编次。保州在河北西路，崇宁四年升为庆源军节度。据李《十朝纲要》作“崇宗院”。《宋朝事实》卷八云：尚书右仆射蔡京等言：“熙宁诏书，宗室袒免以下，许随处置产，其出官即置田宅，一如外官之法。盖以宗支浸广，其疏属理当听其外居。勘会宗室，旧来在宫有出入之限，有不许外交之禁，宫门有稽察之令，疏属外居，仅遍都下，出入无禁，交游不节，往往冒犯法禁。伏请非袒免亲以下两世，欲分于西京、南京、近辅，或沿流便近居止。各随州郡大小，创制屋宇。仍先自西京为始。每处置敦宗院，差文臣一员，武臣一员管幹，参酌在京院法禁可施行者颁下。应无父母兄弟、见任将军副使以上官者，许令前去。若有父母兄弟而愿去，或无而不愿者，听从便。依外官赴任法，量给舟船接人。”从之。考《纪事本末》卷三十一，京为尚书右仆射在崇宁元年，至大观二年为尚书左仆射。《宋朝事实》载此疏为右仆射蔡京，或此疏为崇宁元年时所上也。大观二年京已为太尉、左仆射。又《玉海》卷百十二：大观二年八月三十日，诏曰：“大司徒以六德六行教万民，而师氏之教国子，则三德三行而已。详於训士，略於治亲。崇宁教养宗子法，放辟雍太学，宜参酌轻重，降於内外之法，使易以跂及。”

1、九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戊申朔。乙丑，诏：“诸路州学有阁藏书，皆以经史为名。方今崇八行以造多士，尊《六经》以黜百家，史何足言！应置阁处赐名曰稽古。”《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案：《宋史·本纪》作己未日赐名。据《能改斋漫录》卷十三，作三年九月乙丑。“二”字误“三”字。《文献通考》卷三十一马氏论曰：按尊经书，抑史学，废诗、赋，此崇观以后立科造士之大旨，其论似正矣。然经之所以获尊者，以有荆、舒

之《三经》也，史与诗之所以斥者，以有涑水之《通鉴》，苏、黄之酬唱也。群恁借正论以成其奸，其意岂真以为六籍优於迁、固、李、杜哉？）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冬十月，以石公弼为御史中丞。案：《编年备要》云：公弼自左史迁，蔡京曰：“国朝未有以左史除中丞者。”上曰“公弼尝为御史矣。”盖是时有旨斥卖元丰库物帛，有司以朽坏贱估，许百官分买。公弼得分券论罢之，宰相已取万匹，即日缴纳，故京于公弼除命，非所欲也。

1、十一月丁未朔，（案：据《朔闰考》，补“朔”字。）诏：“措置解州所种盐数过旧额，除已推恩外，提举夫役并应办官等六十人转两官，减磨勘三年、二年、一年有差。”（《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七。）

2、辛酉，兵部尚书、议礼局详议官薛昂奏：“有司所用礼器，如尊、爵、簠、簋之类，与士大夫家所藏古器不同。盖古器多出於墟墓之间，无虑千数百年，其制作必有所受，非伪为也。《传》曰：‘礼失则求之野。’今朝廷欲计正礼文，则苟可以备稽考者，宜博访而取质焉。欲乞下州县委守令访问士大夫，或民间有蓄藏古礼器者，遣人即其家，图其形，制送议礼局。”从之。（《纪事本末》卷一百三十三。）

3、丙寅，吕惠卿复宣奉大夫，提举明道宫，任便居住。《纪事本末》卷百三十。

4、戊辰，诏受命宝增“镇国”二字。《纪事本末》卷一百二十八。案：《十朝纲要》作戊寅，与此异日。

1、十二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丙子朔。）己卯，责授安化军节度使、峡州居住张商英任便居住。（《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原注：商英责峡州，恳蔡京乞归宜都县，商英故有别业在宜都也。京从都省批状，依所申。商英又以书谢京，其略曰：“久在山林，少与土人过从，惟见里巷道途、市肆间，所张大榜，所写版壁，一一多是乙酉年太师当国时行下诏旨，惟圜土、方田一二事，乃太师去位后印本颁下。以此类聚前后朝旨，著之表章，称述圣德，私心实欲朝廷知在外州县监司不能奉行德意，过为搔扰尔。不谓言者乃以商英作表，以播四方，全不照会，自有朝旨，再三戒励，敢有隐庇奏劾以闻。况今偏州陋邑晓示往往存在，而刻石於知州厅者，方且护以采椽，填以金字，岂待商英之传播也？商英累年老病，无望生全，荷太师恩德，自齐骸骨，获归敝庐，敢布一言於左右，尚冀台慈察而怜之。”又以状谢京，其略曰：“远投荒徼，殆从鱼腹之游；内徙便州，获遂狐邱之志。恩私所激，涕泪兼流。伏念商英遭遇累朝，夤缘近辅。蛟负山而力竭，蠡测海而器盈。自蹈悔尤，稍知循省。杜门补过，初无伯氏之怨言；下石趋时，安得山中之谤篋？赖公明之洞照，究心迹之靡他，夺于众口之唾涎，假以一枝而安翼，阖门感荷，百口欢欣

。”)

2、戊戌，朝议大夫叶祖洽知洪州。（《纪事本末》卷二十四。原注：云：大观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祖洽知洪州。）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十二月，葬靖和皇后。案：《十朝纲要》、《宋史·本纪》作壬寅日，《东都事略》作壬辰日。《宋史·本纪》：九月癸酉，皇后王氏崩。冬十一月乙丑，上大行皇后谥曰靖和。十二月壬寅，陪葬靖和皇后於永裕陵。三年正月，附靖和皇后主於别庙。四年十二月庚戌，改谥靖和皇后为惠恭。《编年备要》云：绍兴七年，改谥显恭

大观三年（己丑，一一九）

1、二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丙子朔。）庚子，臣僚上言：“伏见降授朝请大夫、知和州胡师文昨为发运使，独御案：毕作“衙”。建议将当二铜钱改铸当十铜钱。自古积山之利，以铜铸钱，不闻以钱铸钱。当二钱法与小平钱轻重相等，故私铸不禁而自止，民间便之，此神宗皇帝之良法也。师文谄奉大臣，妄乱变更，将已行当二钱毁而改铸，识者痛心。”诏胡师文提举万寿观。（《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六。）

1、三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乙巳朔。）壬戌，张邦昌定制算学。文宣王庙从祀人合封爵，自风后封上谷公，至隋卢太翼封成平男，合六十六人。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五。原注：按吴时溥时为员外郎，方兴算学，欲以黄帝为先师。时言春秋释奠，孔子止中祀。数学乃六艺之一，若以黄帝为先师，则当用大祀。十一月七日丁未，竟以黄帝为先师。又奏七十人，但拟从祀，初未加封爵，却恐十一月七日所奏合附在三月十八日以前，须细考之。（案：洪迈《容斋三笔》卷十三：大观中，置算学如庠序之制，三年三月，诏以文宣王为先师，尧、邹、荆三国公配飨，十哲从祀，而列自昔著名算数之人绘像於两廊，加五等之爵。中书舍人张邦昌定其名，风后、大挠、隶首、容成、箕子、商高、常仪、鬼臿区、巫咸九人封公，史苏、卜徒父、卜偃、梓慎、卜楚邱、史赵、史墨、裨灶、周荣方、甘德、石申、鲜于妄人、耿寿昌、夏侯胜、京房、翼奉、李寻、张衡、周兴、单鉴、樊英、郭璞、何承天、宋景业、萧吉、临孝恭、张胄玄、王朴二十八人封伯，邓平、刘洪、管辂、赵达、祖冲之、殷绍、信都芳、许遵、耿询、刘焯、刘炫、傅仁均、王孝通、瞿昙罗、李淳风、王希明、李鼎祚、边冈、郎凯、襄楷二十人封子，司马季主、洛下閎、严君平、刘徽、姜岌、张邱建、夏侯阳、甄鸾、卢太翼九人封男。考其所条具，固有传记无闻，而高下等差，殊为乖谬。如司马季主、严君平止于男爵，鲜于妄人、洛下閎同定《太初倦》，而妄人封伯，下閎封男，尤可笑也。十一月又改以黄帝为先师。《宋史礼志》：中书舍人张邦昌定算学：封风后上谷



公，箕子辽东公，周大夫商高郁夷公，大挠涿鹿公，隶首阳周公，容成平都公，常仪原都公，鬼俞区宜都公，商巫咸河东公，晋史苏晋阳伯，秦卜徒父颍阳伯，晋卜偃平阳伯，鲁梓慎汝阳伯，晋史赵高都伯，鲁卜楚邱昌衍伯，郑裨灶荖阳伯，赵史墨易阳伯，周荣方美阳伯，齐甘德菑川伯，魏石申隆虑伯，汉鲜于妄人清泉伯，耿寿昌安定伯，夏侯胜任城伯，京房乐平伯，翼奉良成伯，李寻平陵伯，张衡西鄂伯，周兴慎阳伯，单鉴湖陆伯，樊英鲁阳伯，晋郭璞闻喜伯，宋何承天昌卢伯，北齐宋景业广宗伯，隋萧吉临湘伯，临孝恭新丰伯，张胄玄东光伯，周王朴东平伯，汉邓平新野子，刘洪蒙阴子，魏管辂平原子，吴赵逵穀城子，宋祖冲之范阳子，后魏殷绍长乐子，北齐信都芳乐城子，北齐许遵高阳子，隋耿询湖熟子，刘焯昌亭子，刘炫景城子，唐傅仁均博平子，王孝通介休子，瞿昙罗居延子，李淳风昌乐子，王希明琅邪子，李鼎祚赞皇子，边冈成安子，汉郎觐观阳子，襄楷隰阴子，司马季主夏阳男，洛下闳闾中男，严君平广都男，魏刘徽淄乡男，晋姜岌成纪男，张邱建信成男，夏侯阳平陆男，后周甄鸾无极男，隋卢太翼成平男。）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三月，上亲试举人，赐贾安宅等七百余人及第、出身有差。案：《十朝纲要》、《宋史·本纪》：乙丑，赐礼部奏名进士及第、出身六百八十五人。《文献通考》卷三十一亦作六百八十五人，宗室上舍四十二人。《编年备要》与此同。又云：上制七言八句诗赐安宅等。先是，小珰梁师成慧黠稍知书，得为睿思殿文字外库，专主传上旨於外，至是亦窜名进士籍中在第一甲第十一名。中书侍郎林摅唱进士第，有姓甄而呼“坚”，名盎而呼“快”。于是言者论其不学，传笑中外。

又：孟翊为学官，有古学而精于《易》，尝与京言：“本朝火德，应微，有再受命之象，宜更变庶事以厌之。不然，期将至矣。”未几，於文德殿进一轴卦象，如平日所言。上大不乐，乃窜翊《远方》。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上脱书“五月”，今据《九朝编年备要》、陈氏毕氏《通鉴》编次。毕《通鉴》作乙巳朔日。蔡绦《铁围山丛谈》三：孟翊有古学而精于《易》。鲁公重之，用为学官。常谓公言：“本朝火德，应中微，有再受命之象。宜更年号、官名，一变世事，以厌当之。不然，期将近，不可忽。”鲁公闻而不乐，屡止勿狂言。大观三年夏五月，天子视朔於文德殿，百僚班欲退，翊於班中出一轴，所画卦象亦白，解释如平言，以笏张图内，唐突以献。上亦不乐，编管远方，而翊死。明年，改元政和，时事稍稍更易。当是时，人疑孟翊之言颇验。其后十七年金人始寒盟，十八年乃有中兴事。

又：诏中外官司辄敢申明詔改御笔处分者，以大不恭论。案：《编年备要》云：政和三年，诏应承受御笔处分无故违限一时者，徒二年，一日加一等

，三日以大不恭论。旧制，凡诏令皆中书门下诏而后命学士为之。至熙宁间，有内降手诏作御书手诏，违御笔以违制坐之，事无巨细，皆托而行焉。有不类上札者，而群下皆不敢言也。曾敏行《独醒杂志》卷八云：崇宁四年，中书奉行御笔，时蔡京欲行其私意，恐三省、台谏多有驳难，故请直以御笔付有司，有或阻格，则以违制罪之。今考崇宁四年、政和三年，《纪事本末》未载，岂三次申明与抑事或有误；故存此俟考。《宋史吴敏传》云：京荐之充馆职。中书侍郎刘正夫以敏未尝过省，不可。京乃请御笔特召上殿，除右正司郎官。御笔自此始，违者以大不恭论，繇是权幸争请御笔，而缴驳之任是此废矣。

1、六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甲戌朔。）丁丑，蔡京为太师、中太一宫使。内降劄子：“大观钱法令旧文，诸当十钱在京、京畿、四辅、京东、京西、河北、河东、陕西路并许行使，河北缘边、登莱濰密州缘海镇城寨堡及四榷场不在行使之限。今增入下项诸当十钱在京、京畿、四辅、京东、京西、河北、河东、陕西路并许行使；河北缘边州军县镇城寨堡及四榷场等，并登、莱、濰、密等州缘海县镇城寨堡等，并不在行使之限。”（《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六。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六月，蔡京罢。京专国日久，公弼等交论其奸，上亦厌京，遂罢为太一宫使。初，上为端王时，太史局有郭天信者，言王当有天下。及得位，言验得宠，每奏天文，必指陈以撼京，密白日中有黑子。上为之恐，乃疑京，故罢。至冬，京致仕，仍朔望大朝会，许立宰相班。）

2、太师、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魏国公蔡京为太师、中太一宫使，请给恩并依现任宰相例。制略曰：“明哲保身，虽弗居於宠利；忠嘉告后，当无废于燕閒。尚懋远图，以膺多福。”（《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

3、辛巳，太学生陈朝老上书曰：“蔡京奸雄悍戾，诡诈不情，徒以高才大器自处，务以镇压天下，以为自古人臣惟一切因循苟简以为治，无敢横身为国建议立制者，於是出而锐意更张，以为天下后世无以复加。陛下倾心俯纳，所用之人惟京为听，所行之事惟京为从，故蔡京得以恣其奸佞玩弄，无所畏忌，直欲败坏而后已。”（《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案：《宋史蔡京传》云：台谏交论其恶，遂致仕。犹提举修《哲宗实录》，改封楚国，朝朔望。太学生陈朝老追疏京恶十四事，曰：“读上帝，罔君父，结奥援，轻爵禄，广费用，变法度，妄制作，喜导谏，箝台谏，炽亲党，长奔竞，崇释老，穷土木，矜远略。乞投异远方，以爽魑魅。”其书出，士人争相传写，以为实录。）

4、泸南安抚司奏请遂州钤辖司随移泸州。（《长编》卷三百二十五载：元丰五年四月庚午，诏徙钤辖于泸州事。原注：云：大观三年六月八日可考。《长编》卷三百二十八载：元丰五年七月戊申，诏置泸南安抚事。原注：云

：大观三年六月八日，泸南安抚司奏请乃四月十九日指挥，此时奏请，或诏下而未移欤？今姑辑以存此。）

5、壬午，臣僚上言：“伏以方田之制，即《周官》土均之法也。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盖所以均之，非所以增之也。访闻京西南路将方田十等并作五等，又欲以河南府比附轻重。地有肥瘠，田有等差，则赋有轻重，岂可一概比附而增之也？况诏书方田之意，止欲均其税赋。今乃於额外增添，多至数倍，至今民间词诉不绝，渐至逃移，非经久之策。所有今来张徽言建议，乞不施行。”诏依，（案：《宋史石公弼传》：公弼谓：“徽言掎克重敛，民何以堪？”诏罢之。）仍以徽言送吏部与合入差遣。（《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八。案：《文献通考》卷五载：河北西路提举常平司奏：“所在地色极多，不下百数，乃至均税，不过十等。第一等虽出十分之税，地土肥壤，尚以为轻；第十等只均一分，多是瘠卤，出税虽少，犹以为重。若不入等而依条只收柴蒿钱，每顷不过百钱至五百。既收人等，但可耕之地便有一分之税，其间下色之地与柴蒿之地不相远，乃一例每亩均税一分，上轻下重，故人户不无词诉。欲乞依条据土色分外，只将第十等之地再分上、中、下三等，折亩均数，谓如第十等地每十亩合折第一等一亩，即第十等内上等依元数，中等以十五亩，下等以二十亩折地亩之类是也。”诏诸路行其法。）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以何执中为左仆射。太学生陈朝老上书言：“陛下即位以来，五命相矣：有若韩忠彦之庸懦，曾布之污脏，赵挺之之蠢愚，蔡京之跋扈。今复相执中，何为者耶？是犹以蚊负山也。”案：《宋史·本纪》：辛巳，以何执中为特进、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毕《通鉴》朝老上书在庚寅日。《通鉴续编》云：执中一意谨事蔡京，遂代为首相。陈朝老诣阙上书曰：“陛下知蔡京之奸，解其相印，天下之人鼓舞，有若更生。及相执中，中外黯然失望。执中虽不敢肆为非法，若蔡京之蠹国害民，然碌碌常质，初无过人。天下败坏至此，如人一身脏腑受疹已深，岂庸庸之医所能起乎！执中夤缘攀附，致位二府，亦以大幸。遽俾经体赞元，是犹以蚊负山，多见其不胜任也。”疏奏，不报。《宋史何执中传》：赐第信陵坊，以为浅隘，更徙金顺坊甲第。建嘉会成功阁，帝亲书钜额以示宠。执中与蔡京并相，凡营立皆豫议，略无所建明。及张商英为相，恶其出己上，与郑居中合挤之。

1、七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甲辰朔。甲寅，复安化军节度副使张商英为通议大夫，提举玉局观。《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

1、八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癸酉朔。）丁亥，诏：“马政近经分拨所降指挥不相照应，今后应缘马事，可依崇宁二年正月二十四日指挥，并隶枢密院。”（《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八。案：《宋史兵志》十二云：元



丰六年，手诏枢密院：“牧马重事，宜得左右近臣以总其政。令枢密院都承旨张诚一、副承旨张山甫经度制置，权不隶尚书驾部及太仆寺。有当自朝廷处分者，枢密院主之。”又云：熙宁中，诏旧属群牧司者，专隶太仆寺，直达枢密院，不由尚书省及驾部。至崇宁中，始诏如元丰旧制。）

2、己丑，诏：“学校法度已见完备，惟在奉行，可令诸路提举学事司检察州县，如稍有懈弛及辄有妄议，按劾以闻，当议重责。”（《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

1、九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壬寅朔。庚戌，诏：“广南东路英、连等六州铸钱院只铸夹锡并小平钱，更不兼铸当十钱。”《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六。）

1、十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壬申朔。）庚寅，引进使、耀州观察使、带御器械、专切提点陕西等路解盐王仲千言：“契勘解盐旧法，岁收盐三十四万六千九百一十五席一百八十斤为额。昨自措置后来，大观二年种收新盐三十八万一千五百八十八席二十二斤，并大观三年种收三十五万三百九十四席一百七十一斤，连并二年，敷过旧额。欲乞先次通行西京、河阳、汝州，仍每岁更支盐三万席，通见支陕西等路盐数共二十三万席为额，候将来种收大段增广别具奏，乞通展旧法解盐地分。”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七。）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夏六月至冬十月不雨，江、淮大旱。案：毕《通鉴》云：是岁，江、淮、荆、浙、福建大旱，秦、凤、阶、成饥，发粟振之，蠲其赋。《东都事略·黄葆光传》：他日，因入对，徽宗以旱乾为忧。葆光退而上疏曰：“陛下德足以感人，而忧勤祇慄，检身致治，无所不至，而不能感召和气，此臣之所以不能无疑也。臣尝仰观天意，俯察人言，旁考古今，君臣相与之际，求其所以致阴阳之变者。然后喟然曰，人君有屈己逮下之心，而人臣无柔顺报上之意者，能致阴阳之变；人君有慈惠惻怛之心，而人臣无柔顺钦承之意者，能致阴阳之变。陛下恭俭敦朴，以先天下。师臣蔡京侈大过制，非所以明君臣之分；陛下以绍述为心，京所行乃背元丰之法。陛下随宜损益，追崇先烈，京强悍自专，不肯上承德意。兼太宰郑居中、少宰余深依违畏避，不能任天下之责，此天气下而地不应，大臣不能尚德以应陛下之所求者如此。”疏入，罢知立山县。

又：冬十月，大雨，震电。案：《宋史五行志》：十月戊申，京师大雨雹。薛《通鉴》作癸丑，据《朔闰考》，是月壬申朔无癸丑日，毕云薛日误，良是。

又：甘露降尚书省。案：李《十朝纲要》云：十一月壬子，甘露降尚书省

、左仆射左右丞厅及制敕院。上作诗，赐执政以下。《宋史五行志》：三年冬月，甘露降于尚书省及六曹，御制七言四韵诗赐执政已下。其后内自禁中及宣和殿、延福宫、神霄宫，下至三学、开封府、大理寺、宰臣私第，皆有之，岁岁拜表称贺。吴曾《能改斋漫录》卷十云：大观三年十一月壬子，尚书省甘露降。御笔以中台布政之所，天意昭格，致此嘉祥。因成四韵，以记其实，赐执政而下，云：“政成天地不相违，瑞应中台赞万机。夜浥垂珠濡绿叶，朝凝润玉弄清辉；仙盆云表秋难比，丰草霄零日未稀。木自君臣俱会合，更嘉报上美能归。”据《四史朔闰考》，是月辛丑朔壬子乃十七日。

1、十一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辛丑朔。）丁未，太常寺言：“被旨天文、算学合奉安先师并配享，从祀绘像，未合典礼，可令礼官讲究以闻。臣等切详黄帝获宝鼎，迎日推策，举风后、力牧、常仪、大鸿以治民，顺天地之纪、幽明之占、死生之说；使大挠造甲子，隶首作算数，容成综之，所以考定气象，建五行，察发敛起，消息正闰，馀其精粗显微，无不该举。今算学所习天文、惓算、三式、法算四科。其术皆本於黄帝，宜尊黄帝为先师，而以其时之臣风后、力牧、大鸿、大挠、隶首、容成、臾区、常仪为配飨，又以后世精於数术者，随其世次，分绘两庑，以为从祀。今具下项风后、力牧云云已上七十人，今欲拟从祀。”（《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五。原注：云：此据诏旨并三月十八日所书。《实录》皆不书三月十八日已用孔子为先师，吴时云云可考，恐此奏合在三月十八日以前，诏旨误编入此，或移著彼，庶先后不差，须考详云。案：《通鉴续编》云：风后等八人为配享，巫咸等七十二人为从祀。《纪事》三月十八日载张邦昌定从祀人，自风后至隋卢太翼六十六人，兹云七十人，数均不合。以《容斋三笔》核之，盖六十六人中有风后而无力牧、太鸿，《纪事》删节无。考李《十朝纲要》云：以黄帝为先师，以风后、力牧等八人为配享；又以后世精于术数者，自巫咸、箕子至后周王朴等七十人为从祀。又《玉海》卷一百十二：大观三年十一月，算学尊黄帝为先师，风后等配飨，商巫咸至周王朴七十人从祀。）

2、己巳，太师、中太一宫使、魏国公蔡京守太师致仕，仍提举编修《哲宗皇帝实录》，进封楚国公，其请俸并杂给人从等，并依旧朝朔望；大朝会许立宰臣班，馀依故事。又诏：“蔡京合得致仕恩泽外，长子显谟阁直学士、承议郎、提举醴泉观攸除枢密直学士，次子宣义郎儵除直秘阁，馀依故事。”侍御史毛注言：“孟翊妖奸，以天文惑众。尝献京诗，言涉不顺，京辄喜而受之，因以献《易书》而赐官，卒致诋诬以冒重辟，而京不复愧况。张怀素恶逆，以地理惑众，京熟与之游从。京妻葬地卜日，怀素主之。尝同游淮左，题字刻石，后虽阴令人追毁以掩其迹，而众所共知。以至尚书省事多不取旨，直行

批下，以作陛下之威；重禄厚赏，下结人心，以作陛下之福。林摠跋扈之党，而置之政本之地；宋乔年奸雄之亲，而置之尹京之任。考之以心，揆之以事，其志有不可量者。今并盘旋鞶毂，久而不去，其情状已可见矣。”（《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

1、十二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辛未朔。）戊子，提举玉局观张商英为龙图阁学士、知杭州，乘驿赴阙。（案：《乾道临安志》：大观三年十二月癸酉，以通议大夫、提举成都府玉局观张商英知杭州，乘驿赴阙。与此差十六日，必有一误。）诏：“比阅哲庙实录，见商英绍圣初，力排元祐奸恶，迹状甚明，具载信史。昨崇宁初，止缘与大臣议论不合罢政，迹其本心，实非朋党，虽已出籍，自今仍不得依元祐党籍人体例施行，并有是除命。”（《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案：《玉海》卷四十九：大观四年，张商英撰《神宗政典》六卷三十篇。宣和七年六月十四日，《七朝宝训》书成。）

2、辛卯，吕惠卿复资政殿学士。（《纪事本末》卷百三十。）

## 卷二十九

### 徽宗

△大观四年（庚寅，一一一〇）

1、正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庚子朔。）癸卯，诏：“钱与物同，少则贵，多则贱。当十钱法行之方定，今铸而不绝，源源而来。钱数既多，法随而弊，私铸复兴，混淆无别，其法必坏，非长久之术。旧铸钱监并依旧额止鼓铸小平钱，其后降指挥，改铸当十钱数等并罢；京畿、大观东监，亦闻无物料，可罢；新置河东、河北、陕西诸监鼓铸当十铜钱夹锡钱可罢。铸当十铜钱外，仍尚书省取索。如新边无铁炭、不可鼓铸去处相度减罢外，有合存留者，拟定将上取旨；恐愚俗无知，将谓不行当十钱，故有鼓惑群听，仍令开封府立法行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六。

2、丁卯，吕惠卿降授正奉大夫。侍御史毛注劾惠卿上表谢复官，用《诗》《风雨》及《青蝇》、《节南山》等章句，以古君子自处而以乱世方盛时罪不可赦，故有是命。（《纪事本末》卷百三十。案：毕《通鉴》作丁卯日，兹据补日。）

1、二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庚午朔。）辛未，龙图阁学士、新知杭州张商英为资政殿学士、中太一宫使。商英入对，言：“神宗修建法度，务以去害兴利而已。今试一一举行，则尽绍述之美矣。法若有敝，不可不变，但不失其意足矣。”（《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案：《编年备要》云：商



英过阙入对，上问向来党籍之由，对曰：“臣尝作《嘉禾颂》，大臣以此相媒孽，若非陛下洞究本末，臣何由出党籍！”上因语及蔡京乱纪纲事，商英曰：“蔡京自来专权任意，不知都省批状便是条贯入状，请宝便是圣旨，若前后失序，安得不乱？”上曰：“京多引用亲党。”商英曰：“京旧居两浙，既贵，浙人之高费巧宦者，苞苴结託，今皆腹心腹耳目。”上又曰：“近来风俗甚不美。”商英曰：“此正今日之大患也。”上曰：“已逐三十馀辈矣。”商英曰：“馀党尚多。”上曰：“百姓闻卿来，皆鼓舞欣悦。”商英曰：“何干臣事！”是日，商英初见，圣躬徵兴，遂留为中太一宫使。）

2、戊寅，议礼局奏：“古者禘祭，朝践之时，设始祖之位于户西南面，昭在东，穆在西，相向而坐，荐笾豆、脯醢，王北面而祀之，此堂上之位也。进饌之后，席于室，在户内西方东面为始祖之位，次北方南面布昭席，次南方北面布穆席，其余昭、穆各以序，此室中之位也。设始祖南面之位而朝践焉，在礼谓之堂事；设始祖东面之位而馈食焉，在礼谓之室事。考《汉旧仪》，宗庙三大禘祭，子孙诸帝，以昭、穆坐於高庙，毁庙神主皆合食，设左右坐高祖南面，则自汉以前堂上之位未尝废也。元始以后，初去此礼，专设室中东向之位。晋、宋、隋、唐所谓始祖者，不过论室中之位耳。少牢馈食，大夫礼也，特牲馈食，士礼也。以《仪礼》考之，大夫士祭礼无荐腥朝践之事，故馈食於室。至於天子祭宗庙，则堂事、室事皆举，堂上位废而天子北面事神之礼缺矣。伏请每行大禘，堂上设南面之位，室中设东面之位，始祖南面，则昭、穆东西相向；始祖东面，则昭、穆南北相向，以应古义。”又奏：“古之祭祀，必七日戒三日斋，然后可以交於神明。《周官·大宰》：‘祀五帝，则前期十日，帅执事而卜日，遂戒。’谓散斋七日，致斋三日也。秦变古法，改用三日。汉则天地七日，宗庙五日。魏、晋因之。唐则大祀七日。虽多寡不同，皆非先王之制。乞明诏有司，应郊庙大祭祀，皆前期十日而戒，散斋七日、致斋三日，以应典礼。”又奏：“窃惟陛下度律均锺，更造雅乐，施之天下，为万世法。至於礼器，尚仍旧制，未闻有所改作。礼乐者，国之大本，而起於度数。度数得，则权量正；法度一，而民不疑。今礼乐并制，不相取法，非所以一民也。乞明诏有司，取新定乐律之度，审校礼器，有不合者，悉行改正，以副制作之意。”并从之。原注云：以上并因《实录》。又奏：“修成《大观礼书·吉礼》二百三十一卷，《祭服制度》十六卷，《祭服图》一册，，据经稽古，酌今之宜，以正沿袭之误。又别为《看详》十二卷，《祭服看详》二册。”诏行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三。原注云：诏旨无之，《实录》盖因《新仪》也。御笔改正七项当检。《新仪》删取增入。本局劄子：臣等闻国之事，莫大于祀；礼之经，莫重于祭，所以严神祇之奉，隆本始之报，圣王之制

，以此为先。其器服之用，牲币之等，币数之节，多寡之数，见於《周官》者为详。自秦、汉以来，礼文残缺，谩闻俗学，因陋就寡。虽天地大祀，所当明察，而合祭之失，千载莫革，则其馀盖可知矣。道与世升，理若有待。恭惟皇帝陛下天锡明圣，丕承先烈。爰诏有司，讨论旧典，亲御翰墨，著为格目。科指部居，总集该尽。承学之臣，获遵宝训，实千载难逢之会。臣等今恭读所颁《冠礼》，格目博极，载籍先次，编成《大观新编礼书·吉礼》二百三十一卷，并《目录》五卷，总共二百三十六册；《祭服制度》十六卷，共一十六册；《祭服图》一册。其据经稽古，酌今之宜，以正沿袭之误。又别为《看详》一十二卷，《目录》一卷，共一十三册，祭服看详二册。谨随劄子上进。损益裁成，伏乞断自圣学。仍乞降付本局，修定仪注。大观四年二月初九日，奉御笔阅所上《礼书》并祭服制度，颇见详尽。内禘祫礼，自昔所论不一，今编次讨论，尤为允当。除依今来指挥改正外，馀依所奏修定。）

3、御笔改正七项：《礼书》卷第一，议先奏六乐，后奏黄钟，合用礼神祀神之礼。先王祀天，各以象类求之方，其求于幽，则体其道而象其色，璧以圆，犊以苍，日以冬至，以其幽而远，故备乐而求之。自黄钟阳生之律至《云门之舞》，六变而后天神始降可得。而礼其求于显，则体其用而象其色，不以璧之圆而以圭之锐，不以犊之苍而以特之赤，日以上辛，以其显而近，故分乐而序之，奏黄钟，歌大吕，舞《云门》而已。夫天帝一也，自其本而求之则曰天，自其用而求之则曰帝。其礼、其义、其所、其事各异也。祀天者不可以求帝，求帝者不可以祀天。天者，昊天也；帝者，感生帝也。《诗》曰：“皇天上帝既曰天。”又曰：“帝体用不同故也。”今先献以苍，后献以赤。考《周官》之书，有分而序之之言，无合而祀之之说；有苍璧四圭之异，无先璧后圭之制；有苍犊騂牲之殊，无先苍后赤之礼。夫牲本赤而饰以苍，欲以降神之礼格天，天其可欺乎？盖自周以迄于今，千数百岁未之有改，今无所稽，据合其礼，於圜丘、冬祀之日违经背义，不可施行。《礼书》卷第二，议设壶尊於坛下，礼之所施，各有其宜，礼运所称，后圣有作，为台榭宫室，以炮、以燔、以烹、以炙。元酒在室，醴在户，粢醑在堂，澄酒在下，陈其牺牲，列其琴瑟，以降上神，与其先祖。考其宫曰室，曰户，曰堂，曰下。盖在寝在庙之制，非丘坛之礼。考《周书》，酒正掌酒之政令，有酌数，有器量，亦无在上在下之文。于古无所稽，可不须改。《礼书》卷第四，议乞立春后上辛日，祈穀先王，祈鬼神，各随其事，各协其时，各并其礼。万物萌於春，新於辛。正月春之始和也，上辛日之初应也，故祈穀以正月之上辛不可易也。若立春前遇辛，不祈於立春后，别以辛日是为次辛，非上辛也。今岁在庚寅，上辛在丑，立春在申，次辛在亥，遇丑不祈，而於亥日则辛之气已过，不逆其气而求之，非

礼也，不可施行。《礼书》卷第五，蜡祭增日月于南北坛，罢去二十八舍，星次重。先王制礼，以求鬼神，或於其所出之方，出其所主之事。日阳月阴，方求神而覲之，则礼日於南，礼月於北；日出东方，月出西方，求神而覲之，则祀日於东坛，月於西坛，各有所主也。先王之於日月，或宾其出，或致其至，或饗其入，或礼之，或祀之，其义不同。蜡祭兼日月，既祀於西东矣，而又礼之於南北，天无二日，岂不渎乎？且覲礼所载，覲而礼之，非祀礼也。今去星次重，而增日月之祀，重甚矣，不可施行。《礼书》卷第十一，议乞执政以上祭四庙，馀通祭三庙，礼有等差，以别贵贱。故庙祭之数，天子七世，诸侯五世，大夫三世，士二世，不易之道。今以执政官方古诸侯而上祭四世，古无祭四世之文。又侍从官以至士庶，通祭三世，无差等多寡之别，岂礼意乎？古者天子七世，今太庙已增为九室，则执政视古诸侯，以事五世，不为过矣。先王制礼，以齐万有不同之情，贱者不得僭，贵者不得逾。故事二世者，虽有孝思追远之心，无得而越，事五世者，亦当取而定焉。今恐夺人之恩而使通祭三世，徇流俗之情，非先王制礼等差之义。可文臣执政官、武臣节度使以上祭五世，文武外朝官祭三世，馀祭二世。议乞立庙者，居处狭隘，听於私第之侧；又无，则随宜创置。礼以制情，使贵贱大小各当其分，则礼必有制，制必有数，故不敢逾，不敢紊也。古者庙在大门之内，中门之左，内示亲，左示仁也。今臣僚寓居私第，无有定止，《礼令》（案：此下原本有脱文。）立庙，当丽於法矣。可应有私第者，立庙於门内之左，如狭隘，听於私第之侧。力所不及，仍许随宜。议乞品官庙视宅堂之制，寝勿逾於庙，间数为限，庶几易行。阳数奇，阴数偶，天下屋室之制，皆以阳为数。今立庙制寝，观其所祭之数，则祭四世者，寝四间，阴数也。古者寝不逾庙，礼之废失久矣。士庶堂寝，逾世度僭礼，有五楹、七楹者，若一旦使就五世三世之数，则当彻毁居宇，以应礼制，人必骇政，岂得为易行？可今后立庙，其间数视所祭世数，寝间数不得逾庙。事二世者，寝用三间者听。（《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三。）

4、己丑，（案：原作乙丑，《宋史》作己丑日，薛《通鉴》同。据《朔闰考》，是月庚午朔，无乙丑日，今依《宋史·本纪》改。）资政殿学士、中太一宫使张商英为中书侍郎。（《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

5、壬辰，诏：“当十钱已降指挥罢铸，其河东等路见铸夹锡铁钱亦依此施行，其馀路异依此。”（《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六。）

6、癸巳，诏：“方田之法，均赋惠民，访闻近岁以来，有司推行怠惰，监司督察不严，贿赂公行，高下失实，下户受弊，有害官法。可严饬所部，仍仰监司觉察；如违，当行严断。”《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八。（案：《文献通考》卷五云：臣僚上言：“朝廷推行方田之初，外路官吏不遵诏令，辄于



旧管税额之外增出税数，号为‘蹙剩’，其多有一邑之间及数万者。欲望下逐路提举司将应有增税县分，并依近降指挥重行方量，依条均定税数，不得于元额外别有增损。止令提刑司体量诣实闻奏。”）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春二月，禁燃顶炼臂自毁者。案：岳珂《愧郗录》卷六云：政和五年十一月四日，臣僚言：“诸色人燃顶炼臂刺血断指，已降指挥，并行禁止。日来未见止绝，乞行法。”诏：“毁支体有害风教，况夷人之法，中华岂可效之？累降处分，终未能革。可篇行下，以大不恭论，添赏钱三千贯文，监司守臣知而不举与同罪。”又云诏则大观四年二月一日已有之矣。《宋史·本纪》二月庚午朔。薛氏、毕氏《通鉴》云：正月辛酉，诏士庶拜僧者以大不恭论，禁燃顶炼臂自毁者。毕《通鉴》云：正月辛酉，中丞吴执中言：“窃闻迩来诸路以八行贡者，如亲病割股，或对佛燃顶，或刺臂出血，写青词以祷，或不茹荤，诵佛书，以此谓之孝，诸类不可遽数。俾长贰、博士考其道艺，别白是非，激去冒滥，勿使妄进。”从之。薛、毕作正月，盖以吴执中上疏日在正月辛酉。）

1、三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己亥朔。庚子，诏：“六艺皆圣人者作，乃者增学舍置师弟子，而入流命官，靡有区别。其令医学生并入太医局，算学生入太史局，书学生入翰林书艺局，画学生入翰林图画局，罢学官及人吏等。”《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五。）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陈瓘之子正勳诣杭州，告京有反状。知杭州蔡薨执正勳送京师，上命中丞吴执中鞫之。瓘自明州逮入开封制狱，权尹李孝寿使吏胁瓘，使承教正勳妄诉京罪。贬瓘通州，流正勳沙门岛。案：《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九原注云正勳告变见三月十一日，据《四史朔闰考》，三月己亥朔，己酉日也，《续通鉴编》年上脱“三月”字。通州安置及瓘谢表，均详见十一月戊寅日下原注。《编年备要》：陈瓘语吏曰：“正勳安能知之？愿得笔札悉以闻。”吏恐惧，不敢与。）

1、四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己巳朔。）丁丑，议礼局奏：“臣等见编修宾、军以下四礼。据《周官》，以朝宗觐，遇会同问，视为宾礼。盖以古者天子之於诸侯有不纯臣之义，故其来也，以宾礼待之。开元及开宝，惟以蕃国主及蕃国使朝见为宾礼。自大朝会以下，并於嘉礼修入军礼。除依《周礼》合编外，大均大役之礼及均赋贡力征及修筑宫邑之事。看详古者六师出於乡，军政寓於井田，故大均大役列为军礼。降周以来，兵农判而为二，其事又非礼官所掌，故开宝军礼并不编入。又有大封之礼，自置郡县，其礼不存。开宝虽有册拜诸王公仪係於嘉礼中，编入嘉礼。除依《周礼》合编外，有饮食之礼，亲宗族兄弟；有燕飧之礼，亲四方之宾客。古者饮食、燕飧之

礼，其事不同，行之或在路寝，或在祖庙，今朝廷所行均谓之燕礼。又脤膾之礼，亲兄弟之国；庆贺之礼，亲异姓之国。说者谓兄弟同姓之国也，？姓婚姻甥舅之国也。今虽有赐胙之礼，事既毕，比及群臣，其仪已具吉礼，婚姻甥舅，置第京师，非如昔裂土受封。开元及开宝定礼，并无上件仪注。乞断自圣裁，付本局遵依编修。”御笔：“宾礼《鹿鸣》之诗以燕群臣。其诗曰：‘以燕乐嘉宾之心。’盖方其燕乐，则群臣亦为之宾，非特诸侯也。主尊宾卑，君为主而尊，臣为宾而卑，宾主尊卑之义辨矣。今虽不同封建诸侯，宾礼岂可废缺自罢？侯置守，守臣亦古诸侯也。其赴阙、被召、奏事之类，则朝觐会遇之礼岂可废乎？唐不知此而移於嘉礼，非先王制礼之意，可依《周礼》参详去取，修立军礼。兵农虽分，均而恤之，役而任之，固在也。大均之礼恤众，恤其事也；大役之礼任众，任其力也。恤其事，非特地赋地职而已；任其力，非特筑宫邑而已。今诸军三年一戍，无久近之差，无劳逸之异，无远迩之殊，均之也，营建城邑，起保甲，兴兵夫之类，役之也，则均役之礼岂可无之异礼，春也，故军礼在焉。其事则各随所隶，如大蒐田之制在夏官，朝宗在春官，而图事比功在秋官，则岂害於非所掌乎？至如大封，今有五等封爵，然无合众之事，在所去取，礼缘人情，因情立制，古有今无，则不必胶古；古无今有，则自我作古，惟当而已。嘉礼饮食以亲宗族兄弟，今宗室亲王，皆有岁时牲饩酒食之赐是也。脤膾以亲兄弟之国，今兄弟虽不之国祭而受福，岂可不与兄弟共之有司？自当斟酌时事，考循古意，以立礼制。”《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三。

2、壬午。（《长编》卷五百十四：元符二年八月丙辰，运河浅涩，请令逐州军通签判兼管内运河，庶可责办。原注大观四年四月十四日。案：原文已佚。）

3、癸未，蔡京上《哲宗实录》。（《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案：《编年备要》云：毛注再弹京留居赐第，不自循省，增饰台池，外示闲暇，执政大臣多出其门，谋谟日闻，牵制不改。乞降前后章疏，著京之罪，俾速去国。而给事中何昌言又奏：“大臣被罪，须有章疏，合过门下省，关报四方。按京顷居相位，擅作威福，滥赐予以蠹国用，轻爵禄以示私恩，谓财羨皆诞漫，务兴工为骚扰。古人有一於此，必加严刑，而京兼有之。自京再罢相，士民以为京去可必。既而又以《哲宗实录》未竟而留。今既成书，去计杳然；若非天变屡见有以警陛下，人力其如之何？”上始下公弼前所上章，降京太子少保致仕，居於外。而中丞吴执中乃上疏，谓进退大臣，当全体貌。于是为京降诏，略曰：“尚虑讎怨，摺摭旧事，下石倾挤，弹章不已。”故京得不重贬，而且知京将复用矣。）

4、丙申，议礼局奏：“文宣王自开元追谥之初，则内出王者袞冕之服以

衣之，乐用宫架，其礼制盖尝增崇矣。国朝《会要》，国子监神像旧用冕九旒，服九章，而不载其更易之端。崇宁四年八月，诏从国子司业蒋静之请，改用冕十二旒，服九章，而又图绘，颁之天下郡邑，其执圭立戟，乞并从王者制度。”又言：“弟子公夏首、后处、公肩定、颜祖、鄆单、罕父黑、秦商、原抗、乐欬从祀文宣王。臣考之《史记》，皆有其名，唐《开元礼》亦载祀典。乞皆赠侯爵，使预祭享。”又言：“九宫贵神皆星也。自唐以来，置坛特祀，国朝因之，玉用两圭有邸。夫两圭有邸，祀土地之玉，以祀星辰，非是。乞改用圭璧，以应古制。又乞增祀荧惑，圭璧及易，每岁腊祀大社稷并用太牢，如春秋二仲之祭。”又言：“国家崇奉赤帝为感生帝，以僖祖配侑，与迎气之体不同，尊异之也。而乃於立夏迎气之坛祀之，甚不称所以尊异之意。请於南郊别立感生帝坛，依赤帝高广之制。”又言：“《周官》《天府》，比国之玉镇大宝器，大祭则出而陈之。说者以为大祭，禘祫也。乞遇祫飧应瑞宝贡物可出而陈者，并令有司依嘉祐、元丰诏从事，凡亲祀太庙依此。”又言：“请诏有司，倣古法制五齐三酒，及依《开元》、《开宝通礼》，七祀不设奠币焚币之仪，他小祀依此。又请郊庙牲牲，命有司毛取纯色刍之，三月易一牢，以应在涤之义。中祀六十日，小祀三十日。又请倣《周礼》置公桑蚕室，以兴蚕事而供祭服。”又言：“元冥水官，历代祀之，不应燔燎。《开元礼》及本朝《开宝通礼》，礼毕，祝版燔於斋所，非是，乞祝与币皆瘞之。”又言：“《周礼》追享朝享裸用虎彝雉彝，朝践用两大尊。今春夏每享各用大尊二，是以追享朝享之尊，施之於禴祠烝，尝其为失礼明甚。自今四时享太庙不用大尊。”又言：“灌以圭璋，用玉气也，典瑞裸圭，有瓚以祀。先王圭瓚之制，以圭为枋，其长尺有二寸，黄金为勺，青金为外，朱中央，其容五升，其径八寸，其勺之鼻为龙首，所以出郁鬯也。其下有槃，其径一尺，所以承圭瓚也。其大小长短之制，皆不如礼，乞改造以应古制。”又言：“牙盘上食，非古也。唐天宝之末，韦彤等据经而议，谓褻味多品不可交於神明，欲罢去之。乞祭惟藉以席，不用牙盘。”又言：“职金旅于上帝，则共其金版，盖旅上帝，非一帝也，必有版以辨其名与位，而版必以金为之者。盖礼大者莫过乎事上帝，所以极严洁而不敢忽也。乞祀昊天上帝、皇地祇、五方上帝、神州地祇、大明夜明与配神之帝，皆以黄金饰木为神位，版镂青为字，其馀则用朱漆金字，以是为尊卑之差。”又言：“太常祀感生帝、神州地祇，乞牲用茧栗，器用陶匏。”

”（案：《文献通考》卷七十八载此疏云：牲用茧栗，席用藁秸，已合古祀，而所用之器，与宗庙同，则为非称，请改用陶匏云。）又言：“感生帝、神州地祇，国家崇奉为大祀，以僖祖、太宗配侑，而有司行事不设宫架、二舞，殊失所以尊祖、侑神作主之意。乞皆用宫架、二舞。”从之。又言：“古者



诸侯祭五世，二昭二穆与太祖而五；大夫祭三世，一昭一穆与太祖而三；士祭二世，祖祢而止。按今品官下逮庶人，皆祭三世，无尊统上下之差、流泽广狭之别。缘媮袭弊，其流已久。请自执政官以上，自高祖而下，祭亲庙四，馀通祭三世，庶几有尊统、流泽之差。”诏曰：“礼有差等，以别贵贱，故庙祭之数，天子七世，诸侯五世，不易之道也。”《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三。

1、五月（案：是月朔无考。）己酉，诏：“去岁诸路灾伤，今春雨暘，时若农务方兴，所有方田可遵用熙宁故事，并权罢，候丰熟日，别奏取旨；其已方量了毕，止是官司攒造文字去处，许依条限了当。”《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八。

2、甲子，先是，门下省检会臣僚上言（案：毕《通鉴》上言者石公弼、张克公等。）论奏：“蔡京顷居相位，擅作威福，权震中外。轻锡予以蠹国用，诤爵禄以布私恩。谓财利为有馀积，皆出诞慢；务滉大以兴事功，肆为搔扰。援引小人，以为朋党；假借姻娅，布满要途。以至交通豪民，兴置产业，役天子之将作，营葺居第；用县官之人夫，漕运花石，曾无尊主庇民之心，惟事丰己营私之计。若是之类，其事非一，已有臣寮论列，臣更不敢具陈。及至名为祝圣寿而修塔，以壮临平之山势；诤言灌民田而决水，以符兴化之讖辞。致姪保之告变而谬为心疾，受孟翊之诬言而与之官爵。赵真欲辅之妖术，张大成窃伺其奸意。骇动远迩，闻者寒心，皆足以鼓惑天下，为害之大者也。”是日，诏：“蔡京权重位高，人屡告变，全不引避，公议不容。言章屡上，难以屈法，特降授太子少保，依旧致仕，在外任便居住。”制略曰：（案：《宋文鉴》载是诏为张阁所作。“轻爵禄”句上有云：“政事所寄尤严，误国之诛，人臣之奸，莫重欺君之罪。我有常宪，扬於大庭。太师致仕、楚国公蔡京顷以时才久膺柄任，两冠台衡之峻，三登公衮之崇。庶图尔庸，以弼子治，而总秉机务，出入八年。事寝紊於将来，谋悉违於初议。擅作威福，妄兴事功。”末“宽典”下有云：“於戏！天事尚象，明罚所以弭灾；人道恶盈，省躬所以引咎。往钦善贷，无重后愆。”《纪事本末》已删去首尾。）轻爵禄以市私恩，滥锡予以蠹邦用，借助姻娅，密布要途，聚引群邪，合成死党，以致假利民而决兴化之水，诤祝圣而饰临平之山，岂曰怀忠，是将邀（案：《宋文鉴作》“徼”。）福。屡有告陈之迹，每连狂悖之嫌。虽仅上於印章，犹久留於里第。偃蹇弗避，傲睨罔悛。致帝意之未孚，昭星文而申谴。言章继上，公议靡容，固欲用恩，难以屈法。宜褫师臣之秩，俾参宫保之官。聊慰群情，尚为宽典。《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案：《续宋资治通鉴编年》云：诏：“蔡京权重位高，人屡告变，全不引避，公议不容。降授太子太保致仕，任便居住。”《宋史·本纪》作贬太子少保，《续通鉴编年》作太保，与《纪事本末》及

《本纪》均异，恐误。曾敏行《独醒杂志》卷二云：大观四年五月，彗星出於奎、娄之间，又自三月不雨至五月，上颇焦劳。台臣吴执中等屡上章言蔡京罪恶，上亦寝薄京之所为，遂降太子少保致仕。给事中何昌言奏言：“大臣被降责，须有章疏及所得圣语文字，俱合，过门下省。今京降官罢相，乃止有麻制，又录黄各一道，并无事因。乞依自来体例，备今来行遣过门下省，作定本关报，庶使四方明知京之罪状。”上从之，遂以章疏付外。）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夏五月，停给僧尼度牒三年。案：《宋史·本纪》壬寅日。《编年备要》云：毛注言：“天下僧尼增旧十年，凡数十万人，祠部岁给度牒几三万，乞权住三年。”从之。

又有星孛於中宫，长数丈，始出王良、造父间，遂历阁道逆行，入紫宫，几篇扫垣内外座；已退，俄又进扫帝座者再，前后二十馀日乃灭。求直言，大赦。原注星变莫甚於此扫帝座者再，其后金人犯帝阙者再，若有先兆。案：《宋史·本纪》丁未，彗出奎、娄。丙辰，以彗见，避殿、减膳，令侍从官直言指陈阙失。戊午，赦天下。《毛注》传：彗再见，注言：“臣累论蔡京罪积恶大，天人交谴，虽罢相致仕，犹怙恩恃宠，偃居赐第，以致上天威怒。推原其咎，实在於京。考京之罪，盖不可以缕数：陛下去党碑以开自新之路，京疾其？已而别为之防禁；陛下颁明诏以来天下之言，京恶其议已而重致於法；以严刑峻罚胁海内，以美官重禄交结人心，钱钞屡更而商贾不行，边事数兴而国力大匮。声焰所振，中外愤疾，宜早令去国，消弭灾咎。”奏上，京始出居钱塘。蔡条《铁围山丛谈》卷一：大观四年五月，彗出，又改明年为政和。政和者，取庶政惟和之义。又卷二云：大观四年，彗星逆行，从阁道入紫宫，再扫阁道。条问谢中美：“占验果若何？”则曰：“仿佛汉中平末也。”即呼主书吏开柜，取东汉《志》来，因共视之，见杀宦者、易弘农而汉献帝流离事，大骇惧。中美则以手摩拂书册，而言不必尽然，要概似之。又问其期，曰：“壬寅。”时辛丑春也。更汗惕。及壬寅不验，则曰：“当在乙巳。”遂验云，又当癸卯。

（又改宏词科，立词学兼茂科。案：《十朝纲要》及《宋史·本纪》甲寅日。陈桱《通鉴续编》：帝以宏词科不足以致文学之士，改立词学兼茂科。岁附贡士院，去檄书而增制诰，中格则授馆职，岁不过五人。《编年备要》云：改宏词科为之。明年二月，谭世勳以试中，除馆职，后不书初岁一试，或言不无幸中。宣和五年，诏附省试。《能改斋漫录》卷一云：大观四年四月，礼部奏拟立岁试词学兼茂科格：“制依见行体式，章表依见行体式，露布如唐人破边贼露布之类，以上用四六。颂如韩愈《元和圣德诗》，又柳宗元《平淮夷雅之类；箴铭如扬雄《九州箴》，又如柳宗元《途山铭》、张孟扬《剑阁

铭》之类，诫谕如近体诫谕风俗或百官之类。序记依古体，亦许四六。临时立词学兼茂科，取四题，分作两场。内二篇以历代史传故事借拟为题，馀以本朝故事或时事。并限二百字以上，箴铭限一百字以上。”奉圣旨依。据此是四月奏拟，五月始奉指挥。《玉海》卷一百十六：大观四年五月十六日，改立词学兼茂科。於旧试格内除去檄书，增入制诏，内二篇以历代史故事为题。宣和五年七月戊寅，诏附省试。又注：自辛卯至戊申，中选者三十六人。洪迈《容斋三笔》卷十：大观四年，改立词学兼茂科，增试制诰二篇，以历代史故事命题，每岁一试，所取不得过三人。又案立宏词科在绍圣元年五月可考，绍圣时不试诏、诰、赦、敕。）

1、六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戊辰朔。）乙亥，通议大夫、守中书侍郎张商英为通议大夫、尚书右仆射兼中书侍郎。（《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原注二月二十日为中侍，合与此参考，依日月附见。商《英》作《内前《行》云：鬣头昨夜光照牖，是夕收芒如秃帚；明朝化成甘雨来，官家唤作调元手。注云：商英视事，明日始得雨。上喜甚，书“商霖”二字赐之。又卷百三十六。案：曾敏行《独醒杂志》卷二云：天觉自中书侍郎除右仆射，蔡京以少保致仕，四海欢呼，善类增气。时彗星见而遽没，旱甚而雨，人皆以为天觉拜相感召所致。上大喜，书“商霖”二字以赐之。且谓之曰：“高宗得傅说，以为用汝作霖雨。今朕相卿，非是之谓耶？”《宋史《张商英传》：京久盗国柄，中外怨疾，见商英能立并同，便称为贤，徽宗因人望相之。为政持平，谓京虽明绍述，但借以劫制人主，禁锢士大夫尔。於是大革弊事，改当十钱以平泉货，复转般仓以罢直达，行钞法以通商旅，蠲横敛以宽民力。劝徽宗节华侈，息土木，抑侥倖。帝颇严惮之，尝葺升平楼，戒主者遇张丞相导骑至，必匿匠楼下，过则如初。杨戩除节度使，商英曰：“祖宗之法，内侍无至团练使。有勋劳当陟，则别立昭宣、宣政诸使以宠之，未闻建旄钺也。”讫持不下，论者益称之。）

1、七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戊戌朔。）辛丑，臣僚上言，乞方田不拘已毕未毕，并权住罢。诏：“应方田虽已经方量，而高下失当，肥瘠不均，见有词诉在官司者，自係未毕，合依已降朝旨权罢；其税赋，依未方已前各依旧送纳。”《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八。

2、己未，张商英言：“当十钱，自唐以来，为害甚明，行之於今，尤见窒碍。盖小平钱出门，有限有禁，故四方客旅货物交易得钱者，必入中来盐钞收买官告度牒，而馀钱又流布在街市小民间，故官私内外，交相利养。自当十钱行，一夫负八十千，小车载四百千。钱既为轻斋之物，则告牒难售，盐钞非操虚钱布（案：“布”字，毕《通鉴》作“而”字。）得实价则难行，重轻之



势然也。今欲权於内库并密院诸司借支，应於封桩金银物帛并盐铁等，下令以当十钱盗铸伪滥害法，限年更不行用；令民间尽所有於所在州军送纳，每十贯官支金银物帛四贯文，（案：《宋史《食货志》：送官十千，给银、绢各一匹、两，限竟无更用。）择其伪铸者，送近便改铸小平钱，存其如样者，俟纳钱足十贯作三贯文，各拨還元借处。然后京城作旧钱禁施行，乃可议榷货通商钞法。”（《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六。原注云：此据初草七月二十二日张商英进呈《再论钱法之弊》，今全录。初草盖因商英家所供文字，今史院已不可寻矣。八月四日，商英又论，令下五十日，而犹未大孚，恐此奏不在七月二十二日，必在已前矣，须细考之。蔡条《史补》：国朝铸钱沿袭五代及南唐故事，岁铸之额日增。至庆历、元丰间为最盛，铜铁钱岁无虑三百万贯。及元祐、绍圣而废弛。崇宁初，则已不及祖宗之数多矣。鲁公秉政，思复旧额，以铜少终不能得。考夫古人之训，子母相权之说，因作大钱，以一当十。至大观，上又为亲书钱文焉。盖昔者鼓冶，凡物料工人之费，铸一钱独十，得息者一二，而贍官吏运铜铁悉在外也；苟稍加工，则费一钱之用，始能成一钱。而当十钱其重三钱，加以铸三钱之费，则制作极精妙，乃得大钱一，是十得息四矣。始亦通流，又以其精，人爱重之。然利之所在，故多有盗铸。如东南盗铸其私钱，既楔薄且制作粗恶，遂以猥多成弊。大观三年，鲁公既罢，朝议改为当二、当三，则折阅备焉。虽县官亦不能铸矣，而大钱遂废。初议改当三也，宰执争鞏钱而市黄金，在都金银铺未知之，不两月，命下，时传以为讪笑。）

3、乙丑，中书省措置财用所奏：“本所勘会京东、河北盐货，熙、丰旧法止依本路通行，昨为水坏解池，权许通入解盐地分。今来陕西制置解盐司称，两池盐三年溢额，其东北盐已过元立期限。又称见今解盐地分与东北盐相兼货卖，欲行禁止。今先此相度，将东北盐只得於未通行解盐州军地分内货卖；其已通行解盐州军地分更不许放入。其榷货务算计并诸场舍支入已通行解盐地分盐，并自指挥到日住罢；所有已算出东北盐未入已通行解盐地分，许於州县镇任便货卖，更不得放入已通行解盐地分。其已通行解盐地分，谓陕西、川峡路州军并河东磁、隰、晋、绛州，京西南路唐、邓、襄、均、金、房、随、郢八州军，京西北路西京、阿阳、汝州，其客人见般到东北盐货未货易者，官为尽数拘收，未得出卖，别取指挥算钱还客。如敢隐藏，并同私盐法断罪。”诏：“在京通行解盐，其在京合经由州县地分内亦许通行，仰措置财用所相度却，於见行解盐地分内据今来添展州县权住通行，及合行事件，并令本所疾速措置条画申尚书省，馀依所申。”《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七。（案：《宋史·食货志》云：大观四年，张商英为相，议复通行解盐如旧法，而东北盐毋得与解地相乱。越而有司议解池已复，依旧法印钞请。商旅已买东北盐，随处官

司期三日尽籍，输官偿其价，隐匿者如私盐法。）

1、八月丁卯朔，（案：据钱大昕《朔闰考》增“朔”字。）御制《大晟乐记》云：“在艺祖时，尝诏和峴；在仁宗时，尝诏李照阮逸；在神考时，尝诏范镇刘几。然老师俗儒，末学昧陋，不达其原，曾不足以奉承万一，以迄於今。然仰继先烈，推而明之，盖古之作乐者，事与时并，名与功偕，制作各不同。故文王作周，大勋未集，则虞{竹业}之声不可行於武成之后；武王嗣武，卒其功伐，则《大武》之声不可施於太平，君子持盈守成之日。周虽旧邦，乐名三易。朕承累圣之谋，述而作之，有在乎是！然奋乎百世之下，以追千古之绪，遗风馀烈，莫有存者。夙夜以思，赖天之灵，祖宗之休。李良之弟子出於卒伍之贱，献黄帝、后夔正声、中声之法；宋成公之英华出於受命之邦，得其制作范模之度，协於朕志。於是斥先儒累黍之惑，近取诸身，以指为寸，以寸生尺，以尺定律，而乐出焉。爰命有司，庇徒鳩工，一年制器，三年乐成，而金石、丝竹、匏土、革木之器备。以崇宁四年八月庚寅按奏於崇政殿庭，八音克谐，不相夺伦。越九月朔，百僚朝大庆殿称庆，乐九成，羽物为之应。有鹤十啜，飞鸣其上，乃赐名曰大晟。置府建官，以司掌之。明年冬，备三献九奏，奉祠鼎鼐，复有双鹤来仪。自后乐作则鹤至，如形影之相召，於以荐坛庙和万邦，与天下共之。乃按习於宫掖，教之国子，用之太学、辟廱，颁之三京、四辅以及藩府焉。又亲笔手诏，布告中外，以成先帝之志，不其美欤。孟子曰：‘今乐犹古乐，盖今人以声，则无古今之异，四夷之乐，先王所不废也。’乐虽不同，而声岂有二古？今参用永为一代之制，继周勺之后，革百王之陋，以遗万世，贻厥子孙，永保用享。大观庚寅八月一日宣和殿记。”《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五。

2、己巳，措置财用所措置相度条画到下项：“一、今来解盐至东京，合经由州县，欲乞令郑州管下，并中牟、开封府祥符、阳武县管下，并令通放解盐。一、今来既令经由州县通行解盐，却乞将昨来王仲千所乞通入京西北路陈颍蔡州、信阳军权住通放。一、所有添展通放解盐州县，客人已贩到东北盐，约束日限，并乞依今月一日已申事理施行。一、客人自降今来指挥到日，已算请出东北盐，元指定东京未到者，今乞只令於所至州军批引；其在盐场未请出盐者，今后只就盐场批引；其已到京未货易者，限五日令所委官就都盐院尽数依在市见卖每筋价，全袋拘买，即不得辞折减落，其价钱欲乞令榷货务支还。一、在京铺户买下客人盐，且令依旧价零细出卖，候都盐院出卖日别有指挥。一、乞令在京铺户赴都盐院请买出盐，置铺零细出卖。每筋官收价钱四十五文足。每一百筋，支与耗盐十筋，其铺户须得依官价出卖，不得擅自增长。一、欲令户部选委榷货务监官一员，不妨本职，专切管勾买卖事件。一、乞就都

盐院擗截敖屋，收买客盐。一、乞就委见差提举买钞户部郎官，专切提举买卖盐一宗事务。”诏并依。《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七。案：《玉海》卷一百八十一：大观四年闰八月十三日，修东南盐法百三十条。

3、庚午，张商英言：“陛下奋发英断，慨然欲救钱轻物重之弊，一旦发德音，下明诏，捐弃帑藏数千万缗钱宝，改当十为当三。令下之日，中外欢呼，万口一辞。历考史策，自二帝三王以来，未见如此之举也。然而奸邪在内者，密倡其说曰：‘不久必复旧，可蓄以待也。’奸邪之在外者，晓民以掠美曰：‘当三则亏汝，当七则折中矣。’是以小民听而和之，令出五十日而犹未大孚也。伏望陛下固志不移，使正义卒行，奸邪愧服，而渐消其凶悍不平之气。”《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六。

4、戊寅，诏州县小学生更不给食。又诏：“自今取贡额三分，於大比前一年解发，不入学及虽入学而见係退黜者，方得取应。”又诏：“所在学生及五百人，许置教授二员；其不及五十人者，不置，以本州在任有出身官兼领。”寻改五十人作八十人。《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秋八月，省冗官。案：《宋史·本纪》：戊寅，省内外冗官。

又石公弼上疏言：“自崇宁以来，任事之人专务饶功倖赏，开边则招纳无穷，修造日广，民力凋瘵，饥疫相继，死者过半。輓运花石，荒废农业。黔南之役，湖广萧然。上天垂戒，宁不在兹？愿息民以承天意。”何执中等毁之，遂自兵部侍郎出知扬州。案：《宋史《公弼》本传云：张商英入相，欲引为执政。何执中、吴居厚交阻之，以枢密直学士知扬州。

1、闰八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丁酉朔。）己亥，诏付议礼局：“士庶每岁中元节拆竹为楼，纸作偶人，如僧居侧，号曰‘盂兰盆’，释子曰荐度亡者解脱地狱，往生天界，以供孝德，行之於世俗可矣。景灵宫祖考灵游所在，不应俯徇流俗，曲信金狄不根而设此物，纵复释教藏典具载此事，在先儒典籍有何据执？并是月於帝后神御坐上铺陈麻株练叶，以藉瓜花，下委逐项可与不可，施之宗庙。”又诏：“佛乃西土得道之士，自汉明帝感梦之后，佛教流於中国，以世之九卿视之。见今景灵两宫帝后忌辰，释教设水陆斋会，前陈帷幄，揭榜帝号，浴室僧徒召请，曰不违佛敕，来隆道场。以祖宗在天之灵，据从佛敕之呼召，不亦渎侮之甚乎？况胡佛可以称呼敕旨，有何典常？”又诏：“犬之为物，在道教中谓之厌兽，人且弗食，而岁时祭祀，备于礼料，登于鼎俎，於典礼经据如何该载？”本局言：“盂兰盆，本梵语，译以华音，即救倒垂器也。释氏之说，以为大目健连为其母堕饿鬼趣中，乃於僧自恣之日具饭，五果百味，置盆中，以供十方，而母得食。然则具饭以度苦趣，设



器以救倒垂，行於世俗可也。景灵东西两宫，严事祖考，神灵在天，对越在下，奈何俯徇流俗，设盂兰盆之仪乎？至若麻株练叶以藉瓜花，亦非经训，独出疏钞，麻穀众草之论，及楚人五月五日起屈原之说，尤乖典礼，不可施用。景灵两宫帝后忌辰用释教，设水陆斋供，而僧徒召请，有不违佛敕之呼，以祖宗而从佛敕，以胡佛而称敕旨，失礼畔经，不可以训求之典常，所宜刊正。今景灵宫所用水陆仪式，除功德名位依崇宁五年奉睿旨编类成册外，而其间应用词语，臣等以谓亦宜如金篆斋仪，逐一供具，明诏所属，选官再行看详。凡涉僭紊，悉行删正，庶於行用无误。太庙祀祠，虽具犬牲，然六牲之荐，盖亦未备。矧犬为厌兽，人犹弗食，而载之鼎俎，以享神明，岂事死如事生之意乎？臣等以谓宗庙之祭，宜如六牲之不具马、鸡，四豆之弗荐雁醢之义，去犬牲不用。”并从之，仍令礼部取索词语，删润闻奏。（《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三。）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闰月，以张阁知杭州，兼领花石纲。先是，有朱勔者，因蔡京以进。案：《乾道临安志》卷三：大观四年九月壬申，以翰林学士张阁为龙图阁学士知杭州。与此异月。《宋史》与此同，作辛酉日。赵彦卫《云麓漫钞》卷七云：朱勔之父朱冲者，吴中常卖人，方言以微细物博易於乡市中自唱，曰“常卖”。一日至虎邱，主僧听其声，甚惊，出观之，但见憩於庑下，延之，设茶，语以他日必贵，自是主僧颇周给之。其子勔，有幹材，蔡太师憩平江，冲携以见蔡，因得出入门下，被使令。再入相，京属童贯以军功补官，遂取吴中水巢以进，并工巧之物输上方，就平江为应奉局，百工技艺皆役之。閒以金珠为器，分遗后宫，宫人皆德之，誉日隆。遂取太湖巧石，大者寻丈，皆运至阙下，又令发运司津置，谓之“花石纲”。勔与其子女贤得以自恣。上颇垂意花石，勔初才致黄杨三四本，上已嘉之。后岁岁增加，遂至舟船相继，号曰“花石纲”，专置应奉局於平江。指内帑为囊中物，每一发辄数百万，搜岩剔藪，幽隐不置。虽江湖不测之渊、力不可致者，百计出之，名曰“神运”。凡士庶之家有一花一木之妙者，悉以黄帕覆之，指为御前之物。不问坟墓之间，尽皆发掘。石巨者高广数丈，载以巨舰，輓以千夫，凿河断桥，毁堰折闸，数月方至京师。一花费数千缗，一石费数万缗。勔又即所居创一圃，林树之胜，冠於二浙。后复取旨，建神霄殿，塑青华帝君像。其中监司郡守初到，必朝谒焉。曾敏行《独醒杂志》卷十云：朱勔本一巨商，与其父杀人抵罪，以贿得免死。因遁迹入京师，交结童、蔡，援引得官，以至通显。欲假事归，以报复讎怨。先搜奇石异卉以献，探知上意，因说曰：“东南富有此物，可访求。”受旨而出，即以御前供奉为名，多破官舟，强占民船，往来窝贩于淮、浙閒。凡官吏居民旧有眦睚之怨者，无不生事害之。两说朱勔出处相异。毕《通鉴》云：阁思所以固宠，乃因辞日乞自领花石纲事，自此应奉益

繁矣。)

又九月丙寅朔，日有食之。案：《宋史》、《契丹国志》均同《辽史》，不书。

又罢创增寺观额。案：《十朝纲要》辛卯日。

又冬十月，立贵妃郑氏为皇后。案：《宋史·本纪》、《东都事略》丁酉日。陈《通鉴续编》：后，开封人，初帝为端王，常朝钦圣太后於慈德宫，后时为押班，太后命后供侍；帝即位，太后因以赐帝。后性端谨，善承帝意，好观书，章奏能自制；帝爱其才，宠冠后宫，意立为后。《编年备要》云：后有异宠，上多斋以词章，天下歌之。《朔闰考》：是月丙申朔。)

1、十一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乙丑朔。）丁卯，勘会：“朝廷方田之法，本均税赋，使无偏轻偏重之弊，盖所以恤民，非所以厉民也。访闻天下方田官吏，多不体朝廷之意，骚扰良民，靡所不至。非特方田以增税赋，又且兼不食之山而方之，俾出刍草之直，上户或增数百缗，下户亦不下数十缗，民户因此废业失所，饥莩者有之。仰所属监司，推原均田之意，改正施行，悉如旧令。”《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八。

2、乙亥，议礼局言：“皇后受册用《开元》开宝礼，参以近仪修定。是日，有司陈黄麾细仗，设宫架。皇帝服通天冠、绛纱袍，临轩，命使群臣皆朝服，皇后服袆衣，受册於穆清殿，以内侍受册宝，内外命妇班贺，群臣於内东门上笺称贺。皇后表谢群臣，入贺如仪。乞修祗谒景灵宫仪注及制乐章。”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三。案：《宋史·本纪》：十一月乙丑朔，朝景灵宫。

3、戊寅，诏通州安置人陈瓘与自便。（《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九。原注云：此据《丁未》录：大观四年十一月戊寅，诏通州安置人陈瓘与自便。初，瓘自合浦放还，居四明。而其子正勳幹至馀杭，适闻蔡崇盛论蔡京有动摇东宫之语，正勳即日自陈於杭帅蔡薳。薳时方结蔡京为死党，遂执正勳送京师，而飞书告京，俾预为计。事下开封制狱，知开封李孝称，酷吏也，乃并下明州捕瓘。士民哭送之，瓘不为动，既就狱，顾其子笑曰：“不肖子烦吾一行。”孝称胁瓘使证正勳之妄，瓘曰：“正勳闻京将不利於社稷，传於道路，遽自陈告，瓘以所不知。弃父子之恩而指其为妄，则情所不忍，挟私情以符合其说，又义所不为。况不欺不贰，平昔所以事君教子，岂於利害之际有所贪畏，自违其言乎？蔡京奸邪，必为国祸，瓘固常论於谏省，亦不待今日语言閒也。”时内侍黄经臣监勘，闻所对，失声叹息，谓瓘曰：“主上正欲知实状，右司第依此置对。”其后狱具，竟坐正勳以所言过实，流窜海岛，而瓘亦有通州安置之命。瓘之谢表曰：“脱死幽縲，置身善地，上恩曲逮，孤涕横流。伏念臣

投窜之余，年龄已暮，皆有自贻之戚，天实谴之灾，非无妄而来，人谁矜者。议律难逃于常宪，原情独赖於清衷。积感弥深，论报无所。此盖伏遇皇帝陛下，则尧之大用舜之中，宥罪每发於深慈，施刑宁失於过厚，不遗疏远，咸与并包。臣敢不上体宽仁，静思愆咎？终於屏迹，益坚爱主之诚；死而有知，尚图结草之报。”瓘留通久之，至是方许其自便。瓘谢表曰：“恩由独断，泽被孤忠。刑部之执守虽坚，天子之福威无壅。乃公朝之盛事，岂小己之私荣？恭叙感惊，仰读高听。伏念臣昨蒙善贷，赐以生还，萍迹孤踪，久寄食於异县；草门幹蛊，常委事於长男。所营不足以蕃身，其出每缘餬口。去庭闱者累月，闻道路之一言，耳受而辄行，亲危而不顾。缘帅司深疾其多事，故传者多指为病狂，万口嗷嗷，两路訇訇。狐突教子，素存不贰之风；曾参杀人，宁免至三之惑。事既匿而难晓，时寝久而益疑。制所深严，就逮於重江之外；狱辞平允，阅实於片言之中。矜其无罪之可书，许以还家而自便。出闾扉而涕感，瞻魏阙而神留。寻沐宽恩，移置近地。海岛万里，不如无子之无忧；淮濡一身，弥觉有身之有患。擢勑不足以数臣之罪，沥血不足以写臣之心。羔羊之性自公，犬马之情爱主。忘身殉国，初无悔吝之私；抱疾呼天，惟恃精诚之格。忽因诏谕，特免拘维。此盖伏遇皇帝陛下，尧大并容，舜有洞照，人人皆使之得所，事事惟恐其太偏。继志用神考之心，应天以格皇之实。旧弊若冰之将释，新庆如川之方流。家国平康，内外交泰，遂使赦无留令，昔阻隔而今行；士有夙愆，始弃置而终宥。全家荷德，无路酬恩。蝼蚁之力至微，但知恭顺；蒲柳之身已老，尚可縻捐。望天虽隔於戴盆，向日敢忘於倾藿。”正勑告变已见三月十一日，更须考详，存一去一瓘、正勑事。通州安置在大观四年三月，其放自便在十月。附传乃於羈管台州后云寻放自便，归江州，误也。据政和元年十月责台州，复官自便，盖在五年后，既复官自便，乃还寓通州。六年秋始至江州。七年除太平观，寻居住南康军。移楚州，卒。瓘《南窗颂》云：自崇宁壬午流窜，丙申闰月至九江，始有《南窗》。）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十一月丁卯，郊。案：《宋史·本纪》：丁卯，祀昊上帝於圜丘，赦天下，改明年元。）

又张商英言编熙宁、元丰事，号《皇宋政典》。案：《编年备要》载其目曰：原庙、新省、差除、三舍、导洛、断例、回河、保甲、将兵、免役、青苗、吏禄、守具、礼乐、营造。诏就尚书省置局。商英谓：“蔡京以绍述为名，但劫制人主，禁锢士大夫尔。故作《政典》，以黜其妄。”《能改斋漫录》卷十三云：四年十一月，尚书右仆射张商英奏乞編集熙宁、元丰政事，号曰《皇宋政典》，为万世不刊之书。奉圣旨依。《玉海》卷五十一云：戊寅，置局尚书省。是月乙丑朔，戊寅为十四日。又卷四十九：大观四年，张商英撰《神



宗政典》六卷三十篇。《编年备要》云：时商英稍事更变，省六路上供钱钞，罢东北盐，复行解盐，又罢内库出剩钞，盐归之有司，亦不以少废而报私怨，且裁抑侥倖。然性颇疏，凡有所欲为，必先诵言於广坐，人皆得预为计。而左仆射何执中阴患之。又郑居中虽以外戚嫌罢枢密，而植党窥伺，商英恶之。居中乃与蔡薺、刘嗣明之徒共陷商英。又内侍杨戩提举后苑营作有劳，除节度使，商英执不可，谏曰：“祖宗法，内侍皆寄资，无至团练使者，大有勋劳，则别立宣、昭等使以宠之，未闻除节钺也。”戩益衔之。商英既置典局，久之，又降旨，使通州安置人陈瓘上所著《尊尧集》。於是瓘具奏，且申《政典》典局，请於御前开拆。有谓瓘当答商英书，瓘曰：“商英为相，有所施为，不於三省分行，乃置局建官。若自私者，正恐《尊尧集》至而彼已动摇，亟远其迹，犹恐不免；况以书乎？”时中丞张克公等阿附蔡京，亦揣上旨向京，数条奏京政事，且劾商英。明年秋，诏神宗德业具在信史，其《政典》无用，可罢局。）

1、十二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乙未朔。）戊戌，宰相张商英言：“臣少也贱，刻苦力学，穷天地之所以，终始三光之所以，运行五行之所以，消长人神之所以，陷显潜心研思垂四十年，而后著成《三才定位图》。今绘为巨轴上进，如有可采，愿得巨石刊刻，垂之永久。”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

2、庚戌，观文殿学士吕惠卿知大名府。（《纪事本末》卷百三十。）  
（钱唐王崇鼎辑注）

## 卷三十

### 徽宗

△政和元年（辛卯，一一一一）

1、正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李〈上直下土〉《十朝纲要》云：是月甲子朔。）辛未，诏：“诸路州军学生不至八十人处，不置教授；若係熙、丰曾置教授，虽不满八十人，自合存留。”《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案：《文献通考》卷四十六：熙宁四年，诏：“置京东西、河东北、陕西五路学，以陆佃等为诸州学官，仍令中书采访逐路有经术行谊者各三五人，虽未仕，亦给簿，尉俸，使权教授。他路州军，命近日选荐京朝官有学行可为人师者，堂除逐路官，令兼所任州教授，仍置小学教授。”元丰元年，诏诸路州府学官共五十三员。元祐初，齐、卢、宿、常、虔、颍、同、怀、澶、河阳等州始相继置教授，三舍法行，而员额愈多。崇宁元年，宰相建议天下皆置学，郡少或应书人

少，即合二三州共置一学，学悉置教授二员。至大观时，吉州、建州皆以养士数多，置教授三员。寻诏诸路州学生员及五百人以上，许置教授二员，不及八十人，罢置教授，及以在州有科名官兼洊学事。

2、丙戌，诏：“议礼局进礼书（案：《宋史?礼志》：大观初，置议礼局於尚书省，命详议、检讨官具礼《志》制本末，议定请旨，三年书成，为《吉礼》二百三十一卷、《祭服制度》十六卷，颁焉。议礼局请分秩五礼，诏依《开宝通礼》之序。政和元年，续修成四百七十七卷，且命做是修定仪注。）已降指挥各转官内有见係责降人，依例更不推恩，所给告令吏部勾取毁抹。”（《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三。）

3、壬辰，诏（案：《纪事本末》不系日。毕沅《续资治通鉴》系在壬辰，诏百官励名节下，今依系此。）明州（案：毕沅《续鉴》：瓘自合浦放还居四明。）取陈瓘《尊尧集》送编修政典局。（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张商英请编熙宁、元丰閒事，号为《皇宋政典》，就尚书省置局。从张商英建请也。《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九。案：岳珂《程史》云：《日录》一书，本熙宁閒荆公奏对之辞，私所录记。绍圣以后，稍尊其说，以窜定元祐史牒。蔡卞又因其壻，方烜赫用事，书始盖章。建中靖国初，曾布主绍述，垂意实录，大以据依。陈了翁瓘为右司员外郎，以书抵文肃，谓薄神考而厚安石，尊私史而压宗庙，不可。文肃大怒，罢为外郡，寻责合浦，了翁始著《合浦尊尧集》，为十论，但辨其所记载，犹未敢以荆公为非。及北归，又著《四明尊尧集》，为八门，曰圣训、曰论道、曰献替、曰理财、曰边机、曰论兵、曰处己、曰寓言，始条分而件析之，无婉辞矣。政和元年，徽宗闻有此章，下政典局宣取。）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春正月，毁京师淫祠。案：《宋史?本纪》壬申，毁京师淫祠一千三十八区。薛应旂《宋元通鉴》同。李《十朝纲要》：诏毁开封神祠不在祠典者凡一千三百八十区。《九朝编年备要》：毁京师淫祠凡一千三百馀区。）

1、二月（案：《四史朔闰考》：是月甲午朔。）丙辰。（《长编》卷五百十六：元符二年闰九月癸酉，三司言钱轻物重，差陆思闵等措置。原注云：政和元年二月二十二日丙辰可考。案：原文已佚。）

1、三月癸亥朔，御制御书（案：毕沅《续通鉴》无“御书”字。）《政和新修五礼序》，议礼局请刻石於太常寺，许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三。）

2、观文殿学士、新知大名府吕惠卿为醴泉观使。（《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原注七月十七日致仕，去年十二月末知大名府。吕本中《杂说》云：大观间，吕惠卿复召，陈瓘莹中以书劝惠卿平好恶，无念旧恶，无以元祐细故为意

。惠卿答云：“丁亥之祸，犹无一念追忆之意，况元祐乎？”丁亥岁，张怀素事作，蔡京欲因狱事傅致惠卿之子，下狱，榜笞数千下，欲令招服一与怀素谋反。其子卒不服，得免。）

3、戊辰，议礼局奏，续次编成《大观礼书宾军等四礼》四百九十七卷。（案：《宋史·礼志》作四百七十七卷。《艺文志》：《大观礼书宾军等四礼》五百五卷，《看详》十二卷。）诏依此修定仪注进呈，镂板颁降。（《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三。）

1、四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癸巳朔。）癸丑，议礼局奏：“有诏就先蚕坛之侧，度地筑公桑蚕室，岁养蚕以供祭服，令具制度以闻。合置公桑蚕室，按古者，公桑蚕室近川而为之，筑宫仞有三尺，棘墙而外闭之。后齐之制，为蚕宫方十步，墙高一丈五尺，被以棘，其中起蚕室二十七。今乞倣后齐之制，度地为宫，四面为墙，高仞有三尺。其屋室间架多寡，视养蚕薄数修建。合置茧馆，按《汉旧仪》，皇后蚕於蚕室，手三盆於茧馆。合置织室，按《汉旧仪》，凡蚕丝絮，织室以作祭服，故有东、西织室。养蚕薄数，於经未见，按《汉旧仪》，养蚕千薄以上，乞并依汉制合置桑林；按晋制，桑林在东，而无多寡广狭之限，今若倣汉制养蚕，即当约千薄所用之数，度地为之。合置采桑坛，按晋制，筑桑坛於桑林之侧，至唐《开元礼》，筑於先蚕坛南，相去二十步，方三丈，高五尺，四出陛。国朝《开宝通礼》因之，合依此修建筑室建殿。按后齐制为蚕宫，其中建别殿一区，用为亲蚕之所。今籍田有思文殿，以俟御耕临幸，合依倣籍田之制，於蚕宫中置亲蚕殿。”诏从之，亲蚕殿仍以无斲为名。（《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三。案：《宋史·礼志》：政和礼局言：“《礼》：天子必有公桑蚕室，以兴蚕事。岁既毕，则奉茧而缫，遂朱绿之，玄黄之，以为郊庙之祭服。今既开籍田以供粢盛，而未有公桑蚕室以供祭服，尚为阙礼。请倣古制，於先蚕坛侧筑蚕室，度地为宫，四面为墙，高仞有三尺，上被棘，中起蚕室二十七，别构殿一区为亲蚕之所。倣汉制，置茧馆，立织室於宫中，养蚕千薄以上，度所用之数，为桑林。筑采桑坛於先蚕坛南，相距二十步，方三丈，高五尺，四陛。凡七事。置蚕官令、丞，以供郊庙之祭服。又《周官·内宰》，‘诏后帅内外命妇蚕於北郊。’郑氏谓：‘妇人以纯阴为尊。’则蚕为阴事可知。《开元礼》：享先蚕，币以黑，盖以阴祀之礼祀之也。请用黑币，以合至阴之义。”诏从其议，命亲蚕殿以无斲为名。又诏：亲蚕所供，不独袞服，凡施於祭祀者皆用之。）

2、戊午，仓部员外郎、议礼局检讨张邦光奏：“《唐开元礼》（案：《大唐开元礼》，开元二十年撰，为礼五，为仪百五十有二。）文多重出，如祀五方帝，其仪皆同，惟时日币玉小群，（案：杜佑《通典》引《大唐开元礼》



，吉礼祀仪曰斋戒，曰陈设，曰省牲器，曰銮驾出宫，曰奠玉帛，曰进熟，曰銮驾还宫。皇帝立春祀青帝於东郊，立夏祀赤帝於南郊，季夏土王日祀黄帝於南郊，立秋祀白帝於西郊，立冬祀黑帝於北郊。陈设神位，春曰青帝灵威仰，夏曰赤帝赤熛怒，季夏曰黄帝含枢组，秋曰白帝白招拒，冬曰黑帝叶光纪。礼神之玉，东方以青珪，南方以赤璋，中央以黄琮，西方以骊虞，北方以元璜，其币各随方色，长丈八尺。）统制不立，伦类不通，颇失作者之体。至国朝开宝定仪。（案：《太常因革礼》、《开宝通礼》之前有《建隆通礼》，《礼阁新编》。）始循唐旧，未暇改作。（案：《太常因革礼》：太常卿、汉中郡王瑀与博士柳耆等奏，开元定礼垂之不刊，天宝改作，起自权制，此皆方士缪妄之说，请依礼为定。诏复依《开元礼》。）且《舜典》祀四岳，其事同者，但云如岱礼。《周官》祀神示，其礼类者，皆曰亦如之，未尝重出。乞倣《舜典》、《周官》，类而为一，其小异随事入注，庶几不致重。”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三。

1、五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壬戌朔。）丁卯，降劄子：累据臣僚上言钱法之币，（案：《宋史·食货志》：赵挺之与蔡京议多不合，因极言当十钱不便，私铸寝广。御史沈畸亦曰：“小钱便民久矣，古者军兴，锡赏不继，或以一当百，或以一当十，此权时之宜，岂可行於太平无事之日哉？”《通考》卷九：张商英为相，上言：“当十钱自唐以来，为害甚明，於今尤见窒碍。盖小平钱出门，有限有禁，故四方客旅物货交易得钱者，必入中求盐钞、收买官告度牒，而馀钱又流布在街市，故官司内外，交相利养。自当十钱行，一夫负八十千，小车载四百千，钱既为轻？之物则告牒难售，盐钞非操虚钱而得实价则难行，轻重之势然也。”）内一项：其当十钱官铸例重三钱，（案：《文献通考》卷九：尚书省言：崇宁监铸御书当十钱，每贯重一十四斤七两，用铜九斤七两二钱，铅四斤十二两六钱，锡一斤九两二钱，除火耗一斤五两，每钱重三钱。）私铸率皆锲薄沙鑱。（案：《通考》卷九引蔡条《国史补》：昔者鼓冶，凡物料火工之费，铸一钱，凡十得息者一二而贍官吏，运铜铁悉在外也，苟稍加工，则费一钱之用始能成一钱。而当十钱者，其重三钱，加以铸三钱之费，则制作极精妙，迺得大钱一，是十得息四矣。始亦通流，又以其精，人爱重之。然利之所在，故多盗铸，如东南盗铸，其私钱既锲薄，且制作粗恶，遂以猥多成弊。）既作当十钱行使，即有虚钱，几及两倍，遂致物价增高，奸民冒禁，公私受弊，首尾十年；若不别行措置，显见盗铸不息，为害滋多。其官司见在当十钱宝，可自今来指挥到日？作当三，依旧地分行使，以为定制。虽公私稍有折阅，行之既久，物价自平，岂不为利？《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六。（案：《宋史·食货志》：政和元年，诏：“钱重则物轻，钱

轻则物重，其势然也。今诸路所铸小平钱，行之久而无弊，多而不壅，为利博矣。往岁图利之臣鼓铸当十钱，苟济目前，不究悠久，公私为害，用之几十年，其法日弊而不胜。奸猾之民规利冒法，销毁当二、小平钱，所在盗铸，滥钱益多，百物增价。若不早除，积弊无已时。其官私见在当十钱，可作当三，以为定制。尚虑豪猾惮於折阅，胥动浮言，可内自京尹，外逮监司、郡县，悉心开谕。”）

2、戊辰，手诏：“自我祖宗用十钱为两之制，法度一定，人心作孚百五十年，天下蒙利。比者建议之臣不深计利病，轻於变法，行之数年，钱益轻，物益重，公私受害，不可胜言。朕谘询群议，博采众言，皆愿更改，以平物价。今朝廷内外府库无虑数千万缗，议者或谓折阅数多有亏邦计。朕念为民父母，倘可以救弊，便安元元，府库之捐，又何爱焉？可自今应公私当十钱并改作当三。”（《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六。案：当十钱改作当三，出於张商英建议。《食货志》载：商英欲借内库并密院诸司封桩樁轴绢金银并盐钞，下令折十钱限以半年，所在送官，十千给银绢各一匹两，限竟毋更用。俟钱入官，择其恶者铸小平钱，存其好者折三行用，如此则钱法钞法不相低昂，可以复旧。时御府之用日广，东南钱额不敷，宣和以后尤甚。乃令饶、赣钱监铸小平钱，每缗用铁三两，而倍损其铜，稍损其铅。继又令江、池、饶钱监，尽以小平钱改铸当二钱，以纾用度，然有司犹数苦之。）

1、是月，再下通州取陈瓘《尊尧集》送编修政典局。《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九。（案：瓘坐子正勳所告失实，安置通州在去年十一月乙亥，初取《尊尧集》在正月壬辰。岳珂《程史》：了翁徙通州郡，郡移文索之，了翁遂以表进，乞於御前开拆。初，崇宁既建辟雍，诏以荆公封舒王，配享宣圣庙，肇建坐像，了翁愤之，併於奏牒寓意。其略曰：“代言之笔，尽目其徒为儒宗；首善之官，肇塑其形为坐像。礼官舞礼而行谄，吏书献佞而请观。光乎仲尼，乃王雱之父之赞；比诸孔子，实卞等轻君之情。彼衰周之僻王，弃真儒之将圣，当时不得配太庙之飨，后世所以广上丁之祠。今比安石为钦王之臣，则方神考为何代之主？又况一人幸学，列辟班随，至尊拜伏於车卢前，故臣骄傲而坐视，百官气郁，多士心寒，自有华夏以来，无此悖倒之礼。神考之再相安石，始终不过乎九年；安石之屏迹金陵，弃置不召者十载。八字威加於邓綰，万几独运於元丰，岂可於善述之时，忽崇此不逊之像。”又曰：“况临川之所学，不以《春秋》为可行，谓天子有北面之仪，谓君臣有送宾之礼，礼仪如彼，名分若何？此乃衰世侮君之非，岂是先王访道之法。赣川旧学，记刊於四纪之前；辟水新雍，像成於一壻之手。唱如声召，应若响随。”其自序则曰：“愚公老矣，益坚平险之心；精卫<耳少>然，未蒞填波之愿。歿而后已，志

不可渝。望虽隔於戴盆，梦不忘乎驰阙，丹诚上格，天语遥询。要观尊主之恭，缓议奸时之罪，渊冰在念，泉礫宁逃。”）

1、六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壬辰朔。）乙未，臣僚上言，略曰：“以一当十，其为天下之害，中外訇訇，皆归罪於献议之人。臣常考求其原，实自许天启倡之而胡师文和之。陕西之铜未尝生发，天启妄以坑冶烹采之说取悦大臣，穿凿山谷，斂取器用，以资鼓铸，铜尚不纳，遂乞铸大钱当十行使务。盖前愆重币之害，自兹始矣。（案：《宋史《食货志》：蔡京当政，将以利感人主，诿假绍述，肆为纷更。许天启者，京之党也，时为陕西转运副使，迎合京意，请铸当十钱。《文献通考》卷九：崇宁》二年二月庚午，初令陕西铸折十铜钱？夹锡钱，左仆射蔡京奏：“据陕西转运副使许天启申送到新铸铜钱铁钱样，已降指挥，铜钱於岁终管铸三十万贯，铁钱须铸二百万贯。自来铸钱，张官置吏，招刺军兵，所费不少，而军兵之役最为辛苦，官得至薄，率三钱得一钱之利，盖是久矣。擘画令陕西、河中府等处民间私铸最多，召募私铸人，令赴官充铸钱工匠；广为营屋，许其一家之人在营居止，不必限其出入；官给以物料，尽其一家之人力鼓铸。计其工直，率十分中支若干分数充其工价，又可收私铸人在官，盖昔人招天下亡命即山铸钱之意。欲令许天启相度，疾速准此施行，仍与旧来军工相兼鼓铸。今来所铸铜钱，除陕西、四川、河东係铁钱地分更不得行使外，诸路并准折十行用其钱。惟令陕西铁钱地分铸造，却於铜钱地分行使，贵绝私铸之患，如有私铸，并以一文计小钱十科罪。又陕西铜钱至重，每一钱当铁钱三或四，今夹锡铸造，样制精好，欲一钱当铜钱二支用。令许天启相度，依此施行。”从之。自当十钱行，抵冒者多。大观四年，凡以私钱得罪者，有司上其名数，亡虑十馀万人。）是时师文为发运，乘时观望，冀幸进擢，请以当二钱改当十钱，设官置监，盛於东南数路，骚然不胜其困，重币之害，自兹广矣。仰赖陛下睿智有临，灼见其弊，精考物理，参以人情，皆愿更改，以平物价。於是断之无疑，十年之害，一举而革。此诚社稷之福，生灵之幸也。然而献言之人，尚此偃然，未加宪典。师文官至朝议大夫，联事妄作，谄奉权臣，驯至於此，皆古所谓民贼者也。今既罪状显著，众皆切齿，则其官职岂容叨冒！”诏胡师文落集贤殿修撰，提举崇道观》。《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六。（案：李《十朝纲要：师文提举明道宫，天启镌两官，与监当差遣。）

1、七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壬戌朔。）癸酉，诏：“昨更重币作当三，与小平钱一等行使，更无区别。屡降诏旨，戒飭丁宁，务在安便民庶。通行悠久，尚虑中外臣寮，不体府库折阅，邦计有亏，私相交易，买物支給当三，卖者须纳小平钱，怀奸害法，莫此为甚。日后有违，重行宪典。



” 《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六。

2、己卯，检会陕西、河东逐路帅臣门客亲戚不得随军出入。《长编》卷四百九十九：元符元年六月戊子，诏：“陕西、河东逐路帅臣及见任宰相执政亲戚，谓于编敕合劾避者，除见充帅臣、监司、知州军并城寨及兵将官应出入者，余虽有职事，不许赴军前。如帅臣亲临，许带书写机宜，随行军指挥前去；其门客亲戚，亦不得随军出入。违者？以违制论，不以赦降去官原减。”原注云：政和元年七月十八日检会。案：是月壬戌朔，十八日乃己卯也。

3、戊子，观文殿学士、光禄大夫吕惠卿守本官致仕。《纪事本末》卷百三十。

1、八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辛卯朔。）戊戌，中大夫、集贤殿修撰、陕西制置解盐使李百禄为显谟阁待制，以盐池自生红盐及种盐年外，增及一倍以上故也。《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七。（案：《宋史·本纪》：元年五月丁亥，解池生红盐。《食货志》：政和六年，两池漫生盐，募人倍力采取，且议加赏；继生红盐，百官皆贺，制置解盐使李百禄等第赏有差。《食货志》：解州解县、安邑两池垦地为畦，引池水浇之，谓之“种盐”，水耗则盐成。籍民户为畦夫，官廩给之。二月垦畦，四月始种，八月乃止。安邑池每岁种盐千席，解池减二十席。）

2、己亥，右仆射兼中书侍郎张商英出居城西僧舍，御史台定夺，商英与给事中刘嗣明、路天忱（案：《宋史》作“张天忱”。）降官，理曲故也。《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案：《宋史·刘嗣明本传》：嗣明任给事中，张商英居相位，恶其不附己。时郑居中虽以嫌去枢密，然阴植党与，窥伺益固。嗣明与之合，计倾商英。门下省吏张天忱贬秩，嗣明駁弗下，商英争之。诏御史台蔽曲直，商英以是罢。陈桱《通鉴续编》：商英为政持平，谓蔡京虽明绍述，但借以劫制人主，禁锢士大夫耳。於是大革弊事，改京所铸当十大钱为当三，以平泉货；复转般仓，以罢直达；行盐钞法，以通商旅；蠲横敛，以宽民力。劝帝节华，侈息土木，抑侥倖，帝颇严惮之。常葺升平楼，戒主者遇丞相骑至，必匿匠楼下，过则如初，时称商英忠直。然意广才疏，凡所当为，先於公座诵言，故不便者得预为计。初何执中与蔡京同相，凡营立皆预议，至是恶商英出己上，与郑居中日夜酝织其短，先使言者论其门下宾客唐庚，窜之惠州。）

3、辛丑，张商英押入。《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

4、己酉，张商英又般出城西；辛亥，又押入。《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

5、御笔：“水磨茶场课入不羨，犯法侵多，商贾滞留，官司壅塞，上下

受弊，内外非便。其见行茶法，仰尚书省措置，以广课额。所有水磨茶法并罢，事归尚书省。”《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七。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辛卯朔。据此，是月有己酉无乙酉，原书作乙酉，误。下文“庚戌，尚书省措置茶事”，此诏应系隶己酉。

6、庚戌，尚书省言：“奉圣旨措置茶事，今勘当水磨茶自元丰创置，除近畿外，即不曾分下诸路。昨缘分配诸路，有置官之冗，般辇之劳，致妨客贩收息减少，乃至商贾不通，内外受弊。缘水磨茶先帝建立，不可废罢，欲只行於京城，与客贩兼行，馀路并令客人兴贩，可以走商贾者，实中都惠小民之具。下项：一、京城内以水磨茶官卖，其京畿、京西、京东、河北、河东、淮南、荆、浙、江南、福建、永兴、鄜延、泾原、环庆为客贩南茶地方。一、客贩茶许西至京城，与水磨茶兼行，除京城水磨存留外，馀路水磨并罢。一、在京见置比较乍甫并罢。”《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七。原注初草云条具四十一项以闻，并从之。今略具一二於此。案：《宋史·食货志茶法》：政和元年，京城所请商旅贩茶起引定入京住卖者，即许借江入汴，如元丰旧制；其借江入汴却指他路住卖者禁，已请引者并令赴京。二年，以课入不登，商贾留滞，诏以其事归尚书省。於是尚书省言：“水磨茶自元丰创立，止行於近畿，昨乃分配诸路，以故至弊，欲止行於京师，仍通行客贩，馀路水磨并罢。”从之。四年，收息四百万贯有奇，比旧三倍，遂创月进。

7、乙卯，张商英第三次般出。先是，御史中丞张克公言：“谨按，宰臣张商英资性愎，操行倾邪，积念日深，老不知悔。昨陛下起於罪废之中，付以辅弼之任，庶革心从正，协济事功，而乃阴怀忿怨，长恶不悛。近论列给事中刘嗣明缴驳事，御史台定夺，得係商英理曲，乃妄有奏陈，不以本台所定为是。台臣论奏，乞赐与决。诏张商英放罪，如此商英有罪矣。以有罪之人居宰辅之任，臣虽至愚，未知其可也。臣远考前代，近稽本朝，宰相稍不称职，往往引咎自责，必求去位，未有罪状显白，而包羞忍耻贪荣冒宠如商英者也。又历数其十罪状，伏望收还相印，明正典刑。”《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卷李《十朝纲要》卷十七：先是，张商英怒门下省录事路天忱不当为给事中刘嗣明押帖子，取尚书省张希公牒奏，黜天忱一官。是日，嗣明缴驳，不行，商英奏嗣明非理沮臣，乞送所司定曲直。诏送御史台定夺奏闻。已而御史中丞张克公定嗣明为直。招商英放罪。八月乙卯，诏罢修《政典》。克公言商英十罪。

8、丁巳，诏张商英罢尚书右仆射，除观文殿大学士、知河南府。（《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夏四月，张商英罢。考《宋史》、《十朝纲要》、《东都事略》皆与《纪事》同。盖商英坐路天忱事，与刘嗣明讦奏理曲，张克公言商英十大罪，始致罢相。夏四月，天忱事犹未

发也。《编年通鉴》恐误。据云：夏四月，张商英罢。商英入相，不知平心用人，故侍从、台谏争设智以陷之。会上眷亦衰，言者乞逐商英，乃除观文殿大学士、知河南府。未几。落职知邓州。至冬，张克公又论与郭天信交通，漏泄省中语，下开封府，狱具。冬十月，窜商英於衡州。宣和三年，卒於南京。《编年备要》：夏四月，张商英罢。大观间，天文屡变，上意恐甚，逐蔡京于杭州，四方相贺。及商英相，不知平心用人，故侍从、台谏官争设智以陷之。会上眷亦衰，言者乞逐商英愈急，意上必有所主，不知商英既去，而蔡京复来矣。中丞张克公又言：商英尝毁讖先烈，比中宫建立，阴怀异志，又引党人陈瓘、龚夬、邹浩之徒使上书，且以己意令其台吏唐庚讽台谏，击善良，纵中书吏漏泄命令，纳结近臣，务使更革，以鼓动天下，凡数罪。而给事中蔡薳亦助克公排之，乃除商英观文殿大学士、知河南府，寻落职知邓州。）

1、九月辛酉朔，（案：原本脱“朔”字，李《十朝纲要》作“九月辛酉朔。”钱大昕《四史朔闰考》同，今据补。）臣僚上言：“伏见张商英以观文殿大学士知河南府。盖体貌大臣，未忍显斥，姑示远藩之役，未忘眷礼之隆。然迹其诞慢自恣，狠傲弗恭，亏事上之忠，失为臣之礼，则商英之罪，在所不容。出守陪京，已非其分；况复观文殿大学士之职，自两府以无罪而除，乃所当得，商英安得而有之乎？奉圣旨，张商英落观文殿大学士，改差知邓州。”《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

2、壬申，诏：“通奉大夫、知邓州张商英降授中大夫，差遣如故；校书郎李士观、辟雍博士尹天民并送吏部，与合入差遣。”先是，给事中刘嗣明奏商英诈作圣旨，擅便降敕，差尹天民、李士观编类御前文字。於是商英及士观、天民皆坐责。《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案：李《十朝纲要》：壬申，张商英坐擅出敕，令校书郎李士观赴政典局编类御前文字，降两官。）

3、辛巳，诏：“陈瓘自撰《尊尧集》，语言无绪，并係诋诬，合行毁弃；送与张商英，意要行用，特勒停，送台州羈管，令本州当职官常切觉察，不得放出州城，月具存在申尚书省。”（《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九。原注公谪台州，朝旨不下司，行移峻急，所过州县，皆令兵甲防送，不得稽留。至台久之，人莫敢以居屋借赁者，暂馆僧舍。而郡守以十日之法，每遣厢巡起遣，故十日必为之迁一寺。时未有郡守，通判朱兴宗摄郡事，朱与公有先世之契，观望特甚。人为公不平，公处之淡然，不以介意，公到台数月，朝廷起迁人石慴知州事。二十五日，慴知台州，且令赴阙之官，士论汹汹，咸谓将有处分于公也。慴至，果扬言怖公，视事次日，即遣兵官突来约束，不得令出入，取责邻人防守状；又置逻卒数铺，前后巡察，钞录宾客书问之往还者。虽亲戚家书，殆至隔绝。未几，复令兵官突入所居，搜检行李，摄公至郡庭，垂帘如制狱



状，其实祇是朝旨取索公《尊尧集》副本。憾于旨外施行，意在迫胁。继又出公于僧舍，使小吏监守，对榻坐卧，窘辱百端，人情忧怖，虑有不测。公誓以死报国，而义不为儿女态，故安之不以为挠。憾亦不敢挠犯，技术寝穷，终不能为公害。公谪台州於法合进表谢，台州不为发递，表未得达。而石憾之来，声势甚异，料其必受蔡薨风旨，意在得其所秘书，必将搜索及行李。于是为封事，缴连谢表，封缄于篋，题以臣名。憾至，果如所料，而以缄题之故，不敢辄开，遂以奏御。薨与何执中皆怒之，未几，罢憾台州，而公自此始免他虞。或问公何以审其如此？公曰：“吾与薨初无他故，薨怀遗书之愧，而其党未必知，结党相掎，实自为计。今显其迹，则胁使之术不行也。”石憾摄公至郡也，欲以刑狱怖公，公见州庭狱具罗列，知其意，遽发问曰：“今日之事，岂被旨耶！”憾非所料，失措而应曰：“有尚书省憾子。”卷帘出示公，憾子所行，盖取《尊尧集》副本，以为係诋诬之书，合申缴毁异也。公曰：“然则朝廷指挥取《尊尧集》耳，追某至此，复欲何为？”因问之曰：“君知《尊尧集》所以立名乎？盖以神考为尧，而以主上为舜也。助舜尊尧，何谓诋诬！时相学术浅短，名分之义，未甚讲求，故为人所劫使，请治《尊尧》之罪，将以结党固宠也。君所得于彼者几何，乃亦不畏公议。干犯名分乎！请具申某此语，某将显就诛戮，不必以刑狱相恐。”憾不待公言毕，屡揖公退。寻语人曰：“不敢引其说，尚自如此，良可畏也。”瓘表及封事具十二月十七日。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再窜陈瓘。先是，王安石尝著《日录》八十卷，瓘初谓安石此书诋讪宗庙。及瓘贬廉州，乃著《合浦尊尧集》，以《日录》诋诬之罪归於蔡卞；后又著《四明尊尧集》，痛绝王氏，以发扬熙宁用舍宰臣本末之绪，而自明区区改过之心。书成，藏於家。至是，何执中请治《尊尧集》诋诬罪，勒停，台州羈管，寻移楚州。岳珂《程史》卷十一了翁至天台，谢辞曰：“知诋诬之不可，志在尊尧；岂行用之敢私，心惟助舜。语言无绪，议论至迂，独归美於先猷，遂大违於国是。不行毁弃，有误咨询，虚消十载之光阴，靡恤一门之沟壑。采烦揆路，特建刑章，若非蒙庇于九重，安得延龄于再造。”其凛凛兀屈盖如此。）

4、是月，台谏劾起居舍人章綰，谓其偕起居郎王孝迪访张商英，有“鹿死谁手”之语。诏下孝迪供析。孝迪奏：“臣契勘八月中，綰尝谓臣欲同去见宰执如何，臣曰：‘老兄请假往苏州，不欲独见执政，今日同往甚好。’遂同到知枢密院吴居厚客位，内管勾宾客人云知院不见客。临上马时，拉臣同往见张商英，臣曰：‘正吵闹，著甚来由？’綰曰：‘去来，去来，未知鹿死谁手？’臣见其语言狂悖乖缪，不胜愤满。”岳珂《愧郗录》卷九。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秋九月，郑允中、童贯使辽，蔡京在杭州，闻

贯出使，亟附奏：“贯威名既传，宜深藏之，使莫测可也。奈何遽遣出疆？”上报京曰：“虏主欲识其面，因遽覘之，不亦可乎？”贯至虏庭，其君臣相聚指笑曰：“南朝人才如此。”归至卢沟河，有燕人马植得罪於燕，无所容，遂见贯，陈灭燕之策。因携归，改姓李名良嗣，荐于上，遂赐姓赵。复燕之议始於此。案：《东都事略》在戊寅，《十朝纲要》在辛巳。《十朝纲要云：辛巳，端明殿学士、提举醴泉观郑允中充辽国生辰使，以童贯副之。贯至虏庭，君臣相聚指笑曰：“南朝乏才如此，遣一腐夫来使，何也？”贯还，并与燕人马植来归，改姓名曰李良嗣，又妄谓虏主盛称蔡京之勋庸。盖河北实发端于此。《九朝编年备要》云：贯既得志于西边，遂谓北边亦可图。尝自请覘虏，又托虏使萧志忠言虏主欲识其面，上信以为然，故特命允中以端明充使往贺生辰，而贯以节度使副之，皆非故事也。蔡京时在杭州，闻贯出使，亟附奏曰：“贯前日克敌，藉成算耳。贯威名既传，宜深藏之，使莫测可也，奈何遽遣出疆？”上报京曰：“虏主欲此，彼既来要我，因遂覘之，不亦可乎？”贯既至虏廷，其君臣相聚指笑曰：“南朝人才如此！”然虏主方肆纵，贪得中国玉帛玩好，而贯所赉皆为珍奇，至运二浙髹藤之具、火阁书柜、床椅等往遗之，虏主所以遗贯者亦称是。盖互相滉尚富侈而已。贯使归，至卢沟河，有燕人马植者，得罪于燕，无所容，遂见贯，亟陈有灭燕之策。贯奇之，因携归，改姓李名良嗣，荐于上，遂赐姓赵。后辽人数移檄索之，贯讳不与。复燕之议始此。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政和元年，朝廷差童贯副郑允中奉使，辽人有马植者，潜见童贯於路。植，燕京霍阴人。涉猎书传，有口才，能文辞，长於智数。见契丹为女真侵暴，边害益深，贼盗起，知契丹心亡，阴谋归汉，说贯以边事。是时贯奉密旨覘其国。於是约其来归。植数上书奏，上喜，赐姓赵名良嗣。蔡京、童贯力主之，以图取燕。薛应旂《宋元通鉴》：童贯以辽人李良嗣来，初燕人马植本辽大族，仕至光禄卿，行污而内乱，不齿於人。童贯使辽，道卢沟，植夜见其侍史，自言有灭燕之策，因得见贯。贯与语，大奇之，载与俱归，易姓名曰李良嗣，荐诸朝。植即献策曰：“女真恨辽人切骨，而天祚荒淫失道；本朝若自登、莱涉海，结好女真，与之相约攻辽，其国可图也。”议者谓祖宗以来，虽有此道，以其地接诸蕃，禁商贾舟船不得，行百有馀年矣，一旦启之，惧非中国之利。不听。帝召问之，植对曰：“辽国必亡，陛下念旧民遭涂炭之苦，复中国往昔之疆，代天谴责，以治代乱；王师一出，必壶浆来迎；万一女真得志，不侔矣。”帝嘉纳之，赐姓赵氏，以为秘书丞。）

1、十月庚寅朔，（案：原本脱“朔”字，据钱大昕《四史朔闰考》补。）观文殿学士、光禄大夫致仕吕惠卿卒，赠开府仪同三司。《纪事本末》卷百三十。

2、辛亥，太中大夫、知邓州张商英责授崇信军节度副使，衡州安置；昭化军节度副使、单州安置郭天信责授昭化军节度行军司马，新州安置。以开封府狱成，商英天信尝令余负、僧德洪、彭几往来交结，臣僚再论列，故有是责。《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案：李《十朝纲要》：辛巳，降武安军节度使郭天信为教官，安置单州。天信本使术人，曾密白上当有天下。上即位，赏之，使视随龙人恩数。深州司法余负追夺所赠官，编管郴州，坐张商英事。上既责郭天信、余负，又诏开封府鞫讯，具得商英及僧德洪往来交结天信事实。辛亥，责商英散官，安置衡州；郭天信授散官，安置新州；余负配沙门岛；德洪杖脊，配朱崖军；库部员外郎赵旻除名，编管道州；仓部员外郎范致明勒停；余人连坐论罪有差。前同知枢密院事王襄、前礼部尚书吴执中、龙图阁直学士范锴范致虚等八人并坐商英党，落职宫观。《编年备要》：初，商英有时望，而武安军节度使郭天信于上前称道之。商英亦欲借助，遂相结纳，使将仕郎余负及僧德洪达其语言。时商英稍裁抑宦寺，閒言浸入，蔡京之党乘之上意，于商英浸衰，因论商英与天信交通，漏泄省中语，且言天信先开其端，於内侔上旨，动息以报，乃从外廷决之，莫不如意。商英既罢，郑居中等恶商英，请推究之，张克公亦亟论商英与天信交通状。事下开封，狱具，商英衡州安置，天信贬新州，负、惠洪等皆远配。）

3、壬子。（《长编》卷五百十六。元符二年闰九月癸酉，三省言钱轻物重，差陆思闵等措置。原注云：政和元年十月二十三日壬子可考。案：原文已佚。）

1、十一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庚申朔。）丙子，臣寮言：“窃见迩英讲经，皆并注入点释，因袭之久，未及是正。欲乞自今只点正经，其音释意义，并以王安石等所进经义为准。”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

2、乙酉，京畿提举学事林震，乞自今应以八行延入县学者，并依州学外舍生例给食，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

1、十二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己丑朔。）乙卯，臣寮上言：“陈瓘所撰《尊尧集》十卷，大纲取《目录》之事，解释成文，有论及王安石事。臣虽不见《尊尧集》全文，但瓘建中靖国间尝以安石《目录》为不然。昨来大臣领政典局，知瓘素有异论，欲助成非谋，故下瓘家取索。欲望圣慈特降睿旨，严赐禁约，更不得传习；如有已曾传录之家，并乞立限缴纳，仍乞下瓘家取索藁本，一切焚毁。”诏依奏。其《尊尧集》仍令知台州石戡於陈瓘、衡州於张商英处取及元降付张商英御批真本，并缴速闻奏。（《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九。案：李《十朝纲要》作乙巳，诏知台州石戡于陈瓘处取《尊尧集》



》，又诏衡州于张商英处取元降御批真本。）

（钱塘濮子潼辑注）

## 徽宗

△政和二年（壬辰，一一一二）

1、正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己未朔。）癸未，诏：“释教修忏水陆及祈禳道场，辄将道教神位相参者，僧尼以违制论；主首知而不举，与同罪。著为令。”（《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案：李《十朝纲要》：大观元年正月丁巳，禁道士斋醮不得做僧徒鼓击铙钹。二月乙未，御批：道士序位在僧上，女冠在尼上。十二月戊戌，诏：内外佛寺尚有以道像侍立者，并迎归道观，不可迁，则除之。）

1、二月戊子朔，诏：“太子太师致仕蔡京两居上宰，辅政八年，首建绍述，勤劳百为，除秩居外，荐历岁时。况元丰侍从被遇神宗者，今则无几；而又累经恩霈，理宜优群。可特复蔡京太师，仍旧楚国公致仕，於在京赐第居住。”（《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二年春二月，蔡京复太师，赐第京师。《十朝纲要》同。）

2、甲寅，议礼局言，乞耕藉礼毕还宫，依养老例奏乐，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三。）

1、三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戊午朔。）乙亥，诏：“太师致仕蔡京到阙，令二十五日朝见，引对，拜数特依元丰中文彦博例，仍择日垂拱殿赐宴，许依旧服玉带、佩金鱼，赐对见例物，遇六参日趋赴起居，在大班退，亲王后入。”《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又卷百三十六。（案李《十朝纲要》：三月壬午，蔡京入见。毕沅《通鉴》：乙亥，诏：“蔡京到阙，朝见，引对，拜数特依元丰中文彦博例，许依旧服玉带，遇六参日趋赴起居，在大班退，亲王后入。”）

2、辛巳。（《长编》卷五百十六：元符二年闰九月癸酉，三省言钱轻物重，差陆思闵措置。原注云：政和二年三月十一日辛巳可考。案：原文已佚。）

3、甲申，议礼局言：“北齐、隋耕藉皆备法驾。唐开元及本朝端拱、明道皆备大驾卤簿。今不亲享先农，止行耕藉之礼。其端拱、明道命五使称贺，赐赦之类，更不施行。乞止用法驾。”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三。

（案：《宋史·仪卫志》：卤簿之等有四：一曰大驾，郊祀，大飨用之，二曰法驾，方泽、明堂、宗庙、籍田用之。）

4、丙戌，诏：“自去年至今，外路百姓不辍经尚书省陈乞依昨来已方过田输纳税赋，有以见方田之法，百姓安便。可先将未降大观四年五月十一日指挥已前已经方量了处，依已方施行；其未经方处，依大观元年二月二十二日御笔手诏施行。”（《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八原注诏旨四月五日载臣僚上言，检会三月二十九日圣旨，今剝取附见，更须考详。诏旨政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京西北路提举常平司奏：准敕节文，奉诏应方田已经方量，未毕去处，令先次结绝，其馀州县并别听指挥。本司契勘本路大观三年方田县分内一十县并各方量周遍，除西京偃师、陈州西华、蔡州新蔡、汝州郟城、滑州胙城五县，各造帐均税了，合依已方施行外，有西京伊阳、汝州襄城、河阳王屋、郑州原武新郑等五县虽有方量，缘均税未了；及西京等六州府，河南等十八县係未经方处，与大观元年事颇同。未审合与不合依大观元年六月二十三日已得朝旨。此朝旨未见，将已造方田帐，分先次结绝。其造帐未齐去处，候农隙造讫均税；所有未经方量去处，亦未审合与不合依大观元年闰十月二十八日朝旨。此朝旨亦未见，候将来年分别听指挥施行。缘未有明文遵守，合取自朝廷指挥。诏并依。此称敕节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圣旨，疑有脱文，或是此节文。大观元年二月二十二日复行方田，大观四年五月十五日无罢方田指挥，罢方田在五月十一日，诏旨称五月十五日，恐误，今改五月十一日。又四年七月四日已方处，并只纳旧税。案：《东都事略本纪》：正月癸卯，诏曰：古者井天下之田而衣食足。神考方天下之田以正经界，庶乎复古矣。今续而成之，以绍先烈，大焉。其复方田。《十朝纲要》云：大观元年二月己卯，诏复行方田。四年五月己酉，权罢方田。十一月丁卯，罢天下方田。政和二年三月己卯，复行方田。《文献通考》：大观元年，复行方田。四年，诏：去岁诸路灾伤，应已经方田而高下失当，见有陈诉，未为毕事。合依成命，权其赋税，依未方时旧则输纳。又诏：方田人吏非特妄增田税，又兼不食之山而方之，俾出刍草之直，民户因此废业失所，监司其推原本制，悉加改正，毋失其旧。）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三月，亲试举人，赐莫俦以下七百余人及第、出身有差。案：《本纪》：三月己巳，御集贤殿策进士，己卯，赐礼部奏名进士及第、出身七百十三人。《十朝纲要》：己卯，罢赐进士及第莫俦等诗，改赐箴云。《编年备要》：初，御史李章言作诗害经术，自陶潜至李、杜，皆遭诋謫。诏送敕局立法，宰臣何执中遂请禁人习诗、赋，至是故赐箴。未几，知枢密院吴居厚侍经筵，进诗改为口号，后圣作屡出，士大夫不复守禁矣。

1、四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丁亥朔。）甲午，燕宰执、亲王於太清楼，上亲为之记。（原注其略见《御制》。案：《御制门》已佚。）蔡京上記曰：“政和二年三月八日，皇帝制诏，臣京宥过省愆，复官就第

，命四方馆使、荥州防爽使童师敏赉诏召赴阙。臣京顿首辞，继被御劄手诏十，责以大义，惶恐上道。於是饮至于郊。曲宴於垂拱殿，祓禊於西池，宠颁恩渥，念无以称。”上曰：“朕考周宣王之《诗》；‘吉甫燕喜，既多受祉。来归自镐，我行永久。饮御诸友，炮鳖脍鲤。’其可不如古乎？”诏以是月八日开后苑，宴太清楼，命内客省使、保大军节度观察留后、带御器械臣贾详等五人总领其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四月，燕蔡京内苑。李《十朝纲要》：甲午，燕宰执、亲王於太清楼，上亲为之记。《通鉴续编》：京自杭赴召，帝宴之於内苑太清楼。京为楼记以进，备言宫室服玩之盛。《九朝编年备要》：夏四月，燕蔡京内苑，辅臣亲王皆与焉，内侍五人领其事，上亲为之记，略曰：“诏有司扫除内苑太清楼，涤内府所藏珍用之器，集四方之美味，前期阅集，亲幸其所，用宫中女乐列奏于庭，命子楷侍侧劝劳。又出嫔女鼓琴玩舞，劝以琉璃、玛瑙、白玉之杯。”京亦上记，略曰：“太清之燕，上曰：‘此跬步至宣和。’令子攸入掖观焉。东入小花径，南度碧芦丛。又东入便门，至宣和。殿只三楹，左右掖亦三楹，中置图书、笔砚、古鼎彝、盥洗，陈几案蓐榻。东西庑侧各有殿，亦三楹。东曰琼兰，积石为山，峰峦间有泉出石窦，注于沼。此有御札‘静字’榜梁间，以洗心涤虑。西曰凝芳，后曰积翠，南曰琼林。北有洞曰玉宇，石自壁引，崭岩峻立，奇花异木，扶疏茂密。后有沼曰环碧，两旁有亭曰临漪、华渚。沼次有山。殿曰云华，阁曰太宁，左右距耳道以登。中道有亭曰琳霄、垂云、蹇凤，层峦百尺高峻，俯视峭壁攒峰，如深山大壑。次曰会春阁，下有殿曰玉华。前殿之侧，有御笔榜曰‘三洞琼文之殿’，以奉高真。有种玉、绿云轩相峙。日午，谒者引宰相以下入，女童四百，鞞袍玉带，列排场下，肃然无敢声欬者。宫人珠笼巾，玉束带，秉扇拂壶，巾剑钺，持香球，拥御座，以次立侍，无敢离行失次者。上顾谓群臣：‘承平无事，君臣同乐，宜略去苛礼，饮食坐起当自便无间。’执事者以宝器进，上酌酒以赐。命皇子嘉王楷宣劝。又以惠山泉、建溪异豪棧，烹新贡太平嘉瑞茶饮之。上曰：‘日未晡，可令奏乐殿上’。笙竽、琵琶、箜篌、方响、箏、箫登陛合奏，宫娥妙舞。上又曰：‘可起观。’群臣凭栏以观，又命宫娥抚琴擘阮。已而群臣皆尽醉。”）

2、庚戌，朝奉郎许尚志言：“朝廷以新礼书颁降四方，乞各择官兼掌礼事，以上之德意志虑达於民，而察其违犯者。”诏曰：“礼以亲上下，定民志，神考成训，具在典册。道无废兴，洪之在人，官举其职，事乃无废。顾方讨论，以绍先烈。可依尚志》所奏，令议礼局候《五礼仪注》成，采酌条具取旨。”《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三。

3、壬子，蔡京乞令张商英任都堂治事，每日赴朝参，退至都堂聚议，於



中书省前厅直舍治事毕直，即以尚书令厅为治所，仍押敕劄。（案：《东都事略》：政和二年，京复太师，召还，赐第京师。京奏：“已蒙恩召还，而前宰相张商英尚谴远方，臣与商英神宗朝同时遭遇，旧人无几，乞放还自便。”识者以为不情。） 责授崇信军节度副使、衡州安置张商英放令任意居住。太师致仕、楚国公蔡京言：“臣自去朝班，言多可畏，伏闻前宰相张商英訛毁尤甚，盖缘臣罪大德輶，所以致此。今日特蒙恩贷，召还阙庭，庇同天地，而商英谴责远方；虽其所犯詖恶，而臣与之同遇先帝，出入三朝，薄有情契，拳拳之私，敢以此请。”故有是命。《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案：《宋史》商英本传：商英贬崇信军节度副使，衡州安置。京遂复用。未几，诸生讼商英之冤，京惧，乃乞令自便。）

4、乙卯，手诏赐蔡京曰：“临平置塔，初因钱氏；（案：名为祝圣而修塔，以壮临平之田。张克公论京语也，见本传。） 尊相名寺，起於治平，匪缘近年，创有增建。蔡京忠贯金石，志安社稷，八年辅政，一德不渝。群邪詖正，意在中伤，肆为无根之谈，冀陷不测之祸。比从阅实，灼见厚诬。惟大臣立朝，谊当自信；而哲士图任，何畏巧言！顾予心之亶孚，岂众言之足虑？肆加开论，毋或介怀。”（《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禁史学。案：原係此于十一月。据李《十朝纲要》：四月戊戌，以监察御史李彦章言，诏士无得兼习史学。五月戊寅，诏勿行。今移附此。吴曾《能改斋漫录》：先是，崇宁以来，专意王氏之学，士非《三经》、《字说》不用。至政和之初，公议不以为是。蔡嶷、慕容彦达、宇文粹中、张琮列奏：“欲望今后时务策，并随事参以汉、唐历代事实为问。”奉御笔：“经以载道，史以纪事。本末该贯，乃称通儒。可依所奏，今后时务策问，并参以历代事实。庶得博习之士，不负宾兴之选。”未几，监察御史兼权殿中侍御史李彦章言：“夫《诗》、《书》、《周礼》，三代之故，而史载秦、汉、隋、唐之事。学乎《诗》、《书》、《礼》者，先王之学也；习秦、汉、隋、唐之事者，流俗之学也。今近臣进思之论，不陈尧、舜之道，而建汉、唐之陋；不使士专经，而使习流俗之学，可乎？伏望罢前日之诏，使士一意於先王之学，而不流於世俗之习，天下幸甚。”奉御笔：“经以载道，史以纪事，本末该贯，乃为通儒。今两思之，纪事之史，士所当学，非上之所以教也。况诗赋之家，皆在乎史。今罢黜诗赋，而使士兼习，则士不得专心先王之学，流于俗好，恐非先帝经术造士之意。可依前奏。前降指挥，更不施行。”时政和元年三月戊戌日也。薛应旂《宋元通鉴》并此于二年四月辛卯，复行方田下。）

（又罢鬻官田。案：政和罢鬻官田事，《本纪》、《食货志》皆不载。《

十朝纲要》：四月癸卯，御笔：罢出卖係官田宅。《九朝编年备要》：四月，罢鬻官田。范坦寻坐献鬻官田之策，安置黄州。《文献通考》作元年八月，疑为岁月之误，附载其词，以备参考。《文献通考》云：政和元年八月，时朝以用度艰窘，命官鬻卖官田，江西路一岁失折上供无虑二十馀万斛。运副张根建言：“田既不存，当减上供。”朝廷深察所以然，遂止不卖。八月，诏：“乃者有建明，尽鬻係官田宅。苟目前之利，废久长之策，其总领措置官并罢。已卖田宅，给還元直，仍拘入官。如舍屋已经改更，但课亏租额者，与免仍旧修盖；官田已尝为墓，据合用亩步约价者，与免迁移。）”

1、五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丁巳朔。）己巳，朝请郎、知永嘉县虞防言：“朝廷昨行当十钱，最富国便民之良法也，所贵乎推行之得人而已。前日异议之人，务快一时之私，上欺天听，改为当三，亦误国之一也。欲望特许兴复，以便上下。”诏虞防除名勒停，送循州编管。（《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六。）

2、壬申，臣僚上言，参以科举废罢县学岁升之法非便。（案：《宋史《选举志》：崇宁元年，宰臣请天下州县并置学，州置教授二员，县亦置小学。县学生选考升诸州学，州学生每三年贡太学。至则附试，别立号。考分三等：入上等补上舍，入中等补下等上舍，入下等补内舍，馀居外舍。诸州军解额，各以三分之一充贡士。）诏：“自今并依大观三年四月以前指挥；其后降指挥，更不施行。”《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案：毕沅《通鉴续编》载与此同，而脱去“参”字。详其文义，似言参行科举，必致废罢县学岁升之法，於崇宁初议，不使考科举，议罢非一日矣。《续宋编年通鉴》於本月张臣献羨馀事下载日罢科举。《十朝纲要》隶於壬申，与此同日。《文献通考》卷三十一：崇宁三年，诏：“天下取士，悉由学校升贡，其州郡发解及试礼部法并罢。”五年又诏：“大比，更参用科举举士一次。”所谓参以科举，殆即指此。）

3、癸未，蔡京言：“门下省乃覆驳之地，臣乃兼而冒处，实有妨嫌，委紊官制。望许臣免书门下省文字。”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五月，利州路转运副使张臣献羨馀三十万缗，为言者所论，寻除名窜池州。案：李《十朝纲要》，“张臣”作“张巨”，为言者所论，诏特罢之，除名，编管池州，在十一月十二日。）

（又罢科举。案：《十朝纲要》：五月壬申，罢科举。《文献通考》卷三十一：崇宁三年，诏：“神考议以三舍取士，而罢州郡科举。其法行於畿甸，而未及郡国。肆朕纂图，制诏有司讲议其方，书来上，悉推行之。设辟雍於国郊，以待士之升贡者。又与临幸加恩博士弟子有差。朕劝励学者至矣。然州

郡犹以科举取士，不专於学校。其诏将来科举取士，悉由学校升贡，其州郡发解及试礼部法并罢。”四年，诏：“将来大比，更参用科举取士一次。”时州县悉行三舍法，士之在学者，积岁月累试，乃得应格。其不能辍身试补者，仅可从狭额应科举，不得如在籍者，三舍解试兼与而两得；其贫且老者，尤甚病之。时人议其法曰：“利贵不利贱，利少不利老，利富不利贫。”故诏书及此，而加以审详，盖至是始罢科举云。）

1、六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丙戌朔。）甲寅，降授太子少保致仕蔡京复太子少师，依前楚国公致仕。《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原注复太子少师当考。诏旨具载制词，乃宇文粹中所草。其末云：荡垢涤瑕，既曲全於体貌；率德改行，宜益励於猷为。政和二年七月十九日可考。八月十一日，又复太子太师。（案：《宋史·本纪》：二年五月己巳，蔡京落致仕，三日一至都堂议事。陈桎《续鉴》：五月，诏太师蔡京落致仕，三日一至都堂议事。京患言者议己，乃作御笔密进，而丐帝亲书以降，谓之“御笔手诏”，违者以违制坐之。事无巨细，皆託以行，至有不类帝书者，群下亦莫敢言。由是贵戚近臣争相请求，至使中人杨球代书，号曰“书杨”。京复病之，而亦不能止矣。又案七月十九日原文已佚。）

1、八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乙酉朔。《十朝纲要》同。）乙未，太子少师致仕蔡京为太子太师，依旧致仕。（《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

2、壬寅，诏：“京西、河北路监司应已方田，并选官前去体量有无违法，不均不实，出税有无偏轻。如不曾方量处，且令依旧出税，别选他州县官互行差委前去，重行方量。即不得差本州县寄居待阙等官，所委官仰先习熟法内行遣，次节选差非本州县吏人前去，尽公施行。如违，以违制论；即因而受财乞取，以自盗论，脏轻吏人、公人，并配二千里。”（《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八。）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秋八月，焚元祐制词。案：《九朝编年备要》作七月。《十朝纲要》系此於八月庚戌更定茶法下。）

1、九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乙卯朔。）辛酉，诏：“应方田路分见有人户论诉不均者，并依京西路八月十八日已降指挥施行。其有人户论诉合重方并未方路分，合差一行方量官吏、均税甲头等，并差本州县人前去尽公施行。如违，并以违制论。即因而受财乞取，以自盗论，并轻吏人、公人，并配二千里，仍先次施行。”（《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八。）

2、癸未，诏曰：“朕所与共天下之政者惟二三执政之臣，而官称之名，位序之实，未足以垂示万世者。我神考训迪厥官，有司不能奉承，仰维前代



，而仆臣之贱充宰相之任，六卿之职为三公之官，有志改为，或未遑暇。朕迨追来孝，若昔大猷。稽三代公孤之名，考左辅右弼之号，是正名实。惟古之师，分职率属，期予于治，官不必备，而惟其人，祇於新书，克谨厥服，同底於道，以成烈考之志，岂不韪与！（案：《宋史《职官志》一：蔡京》率意自用，欲更置官名，以继元丰之政。乃首更开封守臣为尹、牧，由是府分六曹，县分六案。又内侍省职，悉倣机廷之号。已而修六尚局，建三卫郎。遂诏：“以太师，太傅、太保，古三公之官，今为三师，古无此称，合依三代为三公，为真相之任。司徒、司空，周六卿之官，太尉，秦主兵之任，皆非三公，并宜罢之。仍考周制，立三孤为次相之任。更侍中为左辅，中书令为右弼。尚书左仆射为太宰兼门下侍郎，右仆射为少宰兼中书侍郎。罢尚书令，而以太尉冠武阶。”然是时员既濫冗，名且紊杂。甚者走马承受，升拥使华；黄冠道流，亦濫朝品，元丰之制，至此大坏。）公少若除三公，即为宰相，合不带太宰、少宰、左辅、右弼之任。三少、特进以下，即带太宰等官称治省事。三公新官，太师旧官太师，太傅旧官太傅，太保旧官太保，此古三公之官，为宰相之任，今为三师，古无三师之称，合依三代为三公。论道经邦，變理阴阳，官不必备，惟其人为真相之任。三少新官，少师旧官太尉，少傅旧官司徒，少保旧官司空。太尉以下，旧为三公，缘司徒、司空，周六卿之官，非三公之任，乃今之六曹尚书是也。太尉秦官，居主兵之任，亦非三公，太尉、司徒、司空合罢，？依周制，立三孤之官，乃次辅之位。三孤贰公洪化，寅亮天地，或称为三少，为次相之任。尚书省令，太宗皇帝曾任，今宰相之官已多，不须置。新官太宰，旧官左仆射；新官少宰，旧官右仆射。门下省新官左辅，旧官侍中。中书省新官右弼，旧官中书令。”（原注《实录》有此，但略加删润。今以诏旨别修为尚书令者，唐太宗也。当时有失稽考，今但存本文。蔡条亦同此误。蔡条《国史后补》：官制，国朝沿唐》故事。太师、太傅、太保为三师，太尉、司徒、司空为三公，尚书令、侍中、中书令为三省长官，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为宰相。元丰中，官制行，皆如故，独改平章事为尚书左右仆射。至政和初，倣《周官》之制，遂以太师、太傅、太保为三公，易少师、少傅、少保为三少。盖古谓之“三孤”。孤之为名不雅，因以为三少焉。尚书令，开国初太宗皇帝尝为之，后不敢拜，以为故事，则如故。若侍中、中书令因易为左辅、右弼，虽易名焉，亦未始有除授者。至左、右仆射，则改为太宰、少宰，又复存太尉，乃倣秦、汉以为掌兵官。其恩礼仪物，咸视执政，盖特命武臣焉。而三公者，当时为官，不必备，惟其人，非前日之制，特为官称而已，乃职任也，故以三公兼领三省事。三省事，宰相未尝不兼领，但不若今制以三公别总三省事为官长矣。时鲁公既为太师，乃号公相，盖以三公而下兼相任者。然鲁公惧权

重，固辞，且丐免书门下省。所以丐免书门下省者，以枢密院事皆过门下省，不欲任兵柄故也。上始不听，鲁公曰：“今独臣免书而已，其制固存。”乃从之，行之久矣。宣和七年，李邦彦执政，鲁公既罢而致仕，乃改太师，直以尚书令代为三公，盖塞复相之路，而使不敢拜焉。）又诏曰：“在昔神考，董政治官，肇建文阶，以禄多士，联职合治，各有等差，名实既宾，以克用义。而武选官称循沿末世，有志未就，以迄於今，述而后明，靡敢怠废。朕夙夜惟念，易而新之，训迪厥官，自我作古。夫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凡尔有官，尚谨乃止，钦我成宪，其尔之休。所有武阶磨勘、迁改、请给、奏荫等，凡厥恩数，悉如旧章。咨尔有众，其祇新旧无忽。正任节度观察留后、观察使、防夔使、团练使、刺史，右六阶，仍旧不带持节等。横行新官：通侍大夫旧官内客省使，正侍大夫旧官延福宫使，中侍大夫旧官景福殿使，中亮大夫旧官客省使，中卫大夫旧官引进使，拱卫大夫旧官四方馆使，左武大夫旧官东上邠门使，右武大夫旧官西上邠门使，中亮郎旧官引进副使，（案：《宋史·职官志》：政和《寄录格》，中亮郎旧官客省副使。）中卫郎旧官引进副使，左武郎旧官东上邠门副使，右武郎旧官西上邠门副使，右一十二阶，大夫带遥郡仍旧，内通事舍人、邠门祇候、看班祇候仍旧。皇城使以下新官：武功大夫旧官皇城使，武德大夫旧官宫苑使、左右骐驎使、内藏库使，武显大夫旧官左藏库使、东作坊使、西作坊使，武节大夫旧官庄宅使、六宅使、文思使，武略大夫旧官内苑使、洛苑使、如京使、崇仪使，武经大夫旧官西京左藏库使，武义大夫旧官西京作坊使、东西染院使、礼宾使，武翼大夫旧官供备库使，右八阶，带遥郡仍旧。皇城副使以下新官：武功郎旧官皇城副使，武德郎旧官宫苑副使、左右骐驎副使、内藏库副使，武显郎旧官左藏库副使、东作坊副使、西作坊副使，武节郎旧官庄宅副使、六宅副使、文思副使，武略郎旧官内苑副使、洛苑副使、如京副使、崇义副使，武经郎旧官西京左藏库副使，武义郎旧官西京作坊副使、东染西染院副使、礼宾副使，武翼郎旧官供备库副使，右八阶。内殿承制以下小使臣新官：敦武郎旧官内殿承制，修武郎旧官内殿崇班，从义郎旧官东头供奉官，秉义郎旧官西头供奉官，忠训郎旧官左侍禁，忠翊郎旧官右侍禁，成忠郎旧官左班殿直，保义郎旧官右班殿直，承节郎旧官三班奉职，承信郎旧官三班借职，进武校尉旧官三班差使，进义校尉旧官三班借差，右十二阶。入内内侍省、两省新官：供奉官旧官内东头供奉官，左侍禁旧官内西头供奉官，右侍禁旧官殿头，左班殿直旧官高品，右班殿直旧官高班，黄门仍旧，祇候侍禁旧官祇候殿头，祇候殿直旧官祇候高品，祇候黄门旧官祇候高班内品，内品仍旧内品，祇候内品仍旧祇候内品，贴祇候内品仍旧贴祇候内品，右一十二阶，八阶改，四阶仍旧。（案：《宋史·职官志》：元丰

官制定，有请并易内侍官名者。神宗曰：“祖宗为此名，有深义，岂可轻议？”政和二年，始遂改焉。凡十有二阶。）大将等新官：进武副尉旧官大将，进义副尉旧官正名将军，守阙副尉旧官进义守阙将军，右三阶。殿侍新官：下班祇应差在京宗室，外州军祇应称殿侍非是。除东西班应奉人依旧外，馀改作下班祇应。南班环卫官、诸卫大将军、诸卫将军、率府率、率府副率，别无职领，不碍官制，合仍旧。卫官各有三等，上将军、大将军、将军，共四十八阶。左右金吾卫、左右骁卫、左右武卫、左右屯卫、左右领军卫、左右监门卫、左右千牛卫、左右卫，合依旧。（案：《宋史·官志》：左右卫在左右金吾卫之下。）率府率、率府副率，五等十阶：左右卫司爽率府率，左右清道监门卫内率府率，左右卫司爽清道率府副率，左右监门率府副率，左右内率府副率，合仍旧。（案：《宋史·职官志》：左右卫率府率、副率，左右司爽率府率、副率，左右清道率府率、副率，左右监门率府率、副率，左右内率府率、副率。）医职新官：和安大夫、成和大夫、（案：《宋史·官志》成和在成全下。）成安大夫、成全大夫旧官军器库使，保和大夫旧官西绫锦使，保安大夫旧官榷易使，翰林良医旧官翰林医官使，和安郎、成和郎、成安郎、成全郎旧官军器库副使，保和郎旧官西绫锦副使，保安郎旧官榷易副使，翰林医正旧官翰林医官副使。令吏部依此颁行。”（原注朱胜非云：元丰议官制，殿帅张诚一有眷，数言事，内出诚一劄目送局，请改内侍官名。局官苏颂、蔡京、王震、陈稹同奏事进呈，神宗顾视左右曰：此无内臣，祖宗为此名，盖有深意，岂可轻议？取劄子入御袖。至崇宁初，蔡京相徽宗，置殿中监，近侍遂有分职。郑居中执政，议武选，其后命下，文武俱称郎、大夫，内侍预焉。自是押班、都知、殿头、内养等名，一切革去之，盖京与居中皆结阉寺等以进，故与之为地如此。）诏：“节度使以下，更不带持节等，只称某军节度使之类。其通侍、正侍、中侍大夫三阶内外通转所理磨勘，并依横行旧例。”又诏“通侍、正侍、中侍大夫请授并依元旧官则例支破。”又诏：“新定三公辅弼，并武选等官名，自来年正月一日奉行。”尚书省言：检会政和三年六月八日朝旨，吏部与重修敕令所同共讲究到分曹建掾指挥，令尚书省别行措置云云。今契勘昨吏部与敕令所讲定到诸州六曹参军，置员多寡不称，立定左右治狱参军名称非古；又六曹参军外史依开封置散参军，员额混淆无别。按古有六曹掾名，可依旧复置，庶官称不杂，分职联治，各有分守。今拟州府分曹建掾格目如后：

三京、河南府旧一十一员，大名府旧九员，应天府旧十员，今置一十五员：司录参军一员，差承务郎以上通判，次签判；曹官、掾官，士曹参军一员，士曹掾一员；户曹参军一员，户曹掾一员；仪曹参军一员，仪曹掾一员；兵曹参军一员，兵曹掾一员；刑曹参军一员，刑曹掾一员；工曹参军二员，分左



、右管推勘公事，工曹掾一员，并差承务郎以上签判，次知县一员兼管检法议刑，并差职官，次令、录，次判、司。

大藩五十二处，并繁难，旧九员共四处，今置一十三员：司录参军一员，差承务郎以上签判，次知县；曹官，士曹参军一员，户曹参军一员，仪曹参军一员，兵曹参军一员，刑曹参军一员，工曹参军一员，并差承务郎以上签判，次知县，次监当，如使阙，限满过一月无人就，即差职官。掾官，士曹掾一员，兼仪曹；户曹掾一员，兵曹掾一员，兼工曹；刑曹掾三员，分左、右，管推勘公事，一员兼管检法议刑。差判司旧七员、八员，共四十六处，今置十员：司录参军一员，差承务郎以上签判，次知县；曹官，士曹参军一员，士曹掾一员，兼户曹，管左推勘公事；户曹参军一员，户曹掾一员；仪曹参军一员，仪曹掾一员，兼兵曹，管右推勘公事；兵曹参军一员；刑曹参军一员，刑曹掾一员，兼工曹，兼管检法议刑，并差承务郎以上签判，次知县，次监当，如使阙，限满过一月无人就，即差职官。

徐州二百六十处，旧七员、八员事繁，共一十三处，今置一十员：司录参军一员，差承务郎以上签判，次知县，次经任监当；曹官，士曹参军一员，士曹掾一员，兼户曹；户曹参军一员，管左推勘公事；仪曹参军一员，仪曹掾一员，兼兵曹；兵曹参军一员，管右推勘公事；刑曹参军一员，刑曹掾一员，兼工曹；工曹参军一员，管检法议刑，并差职官，次录参，次判司。旧七员事简、六员事繁，共四十处，今置九员：司录参军一员，差承务郎以上签判，次知县，次经任监当；曹官、掾官，士曹参军一员，士曹掾一员，兼户、仪曹；户曹参军一员，管左推勘公事；仪曹参军一员，兵曹掾一员，兼管刑曹；兵曹参军一员，管右推勘公事；刑曹参军一员，并差判、司兼检法议刑；工曹参军一员，并差职官，次令、录；次判、司。旧六员事简，共四十处，今置七员：司录参军一员，差承务郎以上签判，次知县，次经任监当；曹官、掾官，士曹参军一员，户曹参军一员，仪曹参军一员，兼管左推勘公事，兵曹参军一员，刑曹参军一员，兼管检法议刑，工曹参军一员，兼管右推勘公事，并差职官，次令、录。次判、司。旧五员事简，共五十二处，今置六员：司录参军一员，差承务郎以上签判，次知县，次经任监当；曹官、掾官，士曹参军一员，兼管左推勘公事，户曹参军一员，仪曹参军一员，刑曹参军一员，兼管检法议刑，工曹参军一员，兼管右推勘公事，并差职官，次令、录。次判、司。旧四员事简，共四十九处，今置五员：司录参军一员，差承务郎以上签判，次知县，次经任监当；曹官，士曹参军一员，兼仪曹，管左推勘公事，户曹参军一员，兵曹参军一员，兼工曹，管右推勘公事，刑曹参军一员，兼管检法议刑，并差职官，次令、录，次判、司。旧二员、一员事简，共十四处，今置三员

：司录参军不置，曹官，士曹参军一员，兼仪曹，兼推勘公事，户曹参军一员，兼兵曹，刑曹参军一员，兼工曹，兼管检法议刑，差判、司。”（见诏旨。）

又奏：“契勘左右选员多阙少，学校教养以成其材，既命以官，无阙除授。天下事务，比祖宗时过多，而分职置官，尚仍祖宗之旧。诸州官少，乏治事之人，吏部员冗，无试用之地，盖失措置久矣。今除已添差县丞等外，以吏部人数凡四万三千有奇，而吏部阙额一万四千有奇，是三人待阙，端闭六年，然后得禄，士大夫不至廉谨，亦良以此。今因参定州县曹掾，量增员数五百余处，虽未足以称事建官，亦以助吏员。”云云。诏依新定官名自来年正月一日奉行。（《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五。原注蔡条云：政和间，鲁公又建白天下分曹建掾，其实患员多阙少，且立规模之美而已，其后议者皆不以为然，复罢矣。初，尚书省措置内六项云：一、兼事务，近有司将诸司管勾官於不许差出官内兼充，显有相妨，及其馀旧来兼管，及合委管事务，诸路州军不一。谓如军资库，诸司管勾宫架阁库，理欠、凭由、磨勘司，粮料院，仓库给纳，监库务之类，今来并合依旧兼领。如所兼事务，与今定官属合行那移，自今所属於合差出官内差，或不合差出官，於法合差者，相度事繁简，别无妨碍，即差委施行。一、今来所置官属，并先以见任人陞等填阙，候通理满替日，依新法施行。谓如大藩曹官合差承务郎以上，若本等人不足，且权令见任职官充；又如馀州曹官，合差职官人，若不足，即以见任判司权充之类，除以见任官差填外，不足即以新定格目差除。一、今来合置司录参军，其本州见任有签判及录参，并类承务郎以上者，欲将签判改充内曹官，合差选人处，即权令见今录参充近上曹官，候通理满替日替罢，即依新法差注施行，如愿罢者听。内无签判处，其见任录参係承务郎以上者，即就改充。一、司录参军纠举诸案稽迟，在六曹官之上，其不置司录处，即令通判纠举。一、应已分定六曹去处，如行移、关牒申奏文字之类，并只以本曹签书官及诸通系衔，内事有干别曹者，即同衔系书。谓如工曹文字内有干刑曹者，即两曹通书行遣之类。一、应今来分曹建掾条件，与大观三年四月以前已降指挥合通行者，并兼行；内有相妨者，从今来指挥，其上件月日已后指挥，更不施行。）

1、十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乙酉朔。）壬寅，太师楚国公蔡京、左仆射何执中、知枢密院事吴居厚、门下侍郎余深、中书侍郎刘正夫、尚书左丞侯蒙、尚书右丞邓洵仁等议：“臣等伏蒙宣示，古元圭，其制两旁列十二山，长一尺二寸，上锐下方，上有云雨文，下无琢饰，外黑内赤，中有小好，温润光泽，制作奇古，大异常玉。臣等按圭之制尚矣，自舜辑五瑞，修五玉，以班岳牧。说者谓圭在焉，无见于经。唯禹平水土，告厥成功，帝锡以

玄圭，而圭之名于是始著。玉为纯阳之精，有充实之美，土居中央，运四时，生万物，故古之圣人以玉为圭，以重土为圭之文，有国者所当御，盖取诸地。圣人统天地，御阴阳，妙万物，非特地道而已。天玄而地黄，天道致用于南，藏用于北。坎为玄，天之正色也。圭之所以用玄，盖取诸天。”又曰：“今圭，锐上，天也；方下，地也。上有云行雨施之文，天成也；下静而无所琢饰，地平也。天地之道，于是又备焉。舜之所以归尧，见于此矣。尧、舜无二道，二典之文，又备《舜典》之所载，亦尧事也。尧肇十有二州，封十有二山，作十有二章，而是圭有十有二寸，其两旁亦如之，其制，其数悉同，则为禹圭明矣。”又曰：“皇帝陛下纘禹之绪，行尧之道，亲亲以仁，而九族敦叙，任贤使能；而百姓昭明，以善养人而万邦协和，惠养鳏寡而黎民於变聪明，文思格于上下，与天同功，天所复命，授以至宝。而臣等亲逢尧、舜，获考尧、禹之制于千古之下，与万邦黎献舞手蹈足，不胜大庆。谨稽首再拜。上议以闻。”《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八。（案：《续宋编年通鉴》：内臣谭稹经营河东边事，至晋州，得异物于民间，似石非石，似铜非铜，长尺馀，阔寸馀，厚二三分，色赤黑，首末素质，中有古篆籀文，其上两旁横出两尖，如云气之状，莫知何物也。稹归，以古物进。蔡京见之，谓此为玄圭，即天锡禹者。晋，尧所都也。《编年备要》：令守臣吕公雅奏陈，公雅又寻得石文，隐约四字，曰“天正尧端。”于是行大朝会礼，受圭于正衙，大赦天下。赦文云：“锡乃玄圭。惟时大宝，内赤外黑，上锐下方。蕴阴阳之全精，体乾坤之盛德。温润而泽，有云行雨施之文。追琢其章，著地平天成之象。”或言此圭乃开德府通判王景文家中所藏之旧物。献之于朝，景文遂有增秩、与郡之命。）

2、己酉，太师蔡京等奏言：“玄圭至宝，历世无传，道之将兴，时若有待。宜命攸司，以时展采，拂龟蠲吉，昭受大宝，以笃邦家之庆，以慰神民之心。”诏不允，自是三上表，从之。诏：“以冬至日受玄圭，分命宰臣、亲王奏告天地、宗庙，吏部尚书奏告社稷，太师、楚国公蔡京前期三日奏告昊天上帝，司空、尚书左仆射何执中告皇地祇，皇弟越王毅告太庙，皇兄豫章郡王孝参告别庙，吏部尚书张克公告太社、太稷。”（《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八。）

3、甲申，诏：“诚感殿长生大帝君神像可迁赴天章阁西位鼎阁奉安。”（《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原注恐此时未有长生大帝君像，当考。王黼《宣和殿降圣记》云：岁在丁酉，皇帝乃悟本长生大帝君。丁酉，盖政和七年也，更须详考之。蔡绦《史补》：政和七年，有林灵素出。灵素，温州人也。少从浮屠学，以无行为所在贬恶，久之，去为道士。左街道录徐知常引之，以附会诸阉，始曰：“神霄玉清王，上帝之长子，主南方，号长生大帝君，既下降于世，乃以其弟主东方青华帝君领神霄之治。天有九霄，而神霄为最高，其治



曰‘府’，故青华帝君亦曰判府天尊。而灵素乃其府仙卿，曰褚慧，亦下降佐帝君之治。”又目一时大臣要人，皆仙府卿吏。若鲁公曰左元仙伯，郑居中、刘正夫等，若章贯诸巨阍，率有名位。王黼时为内相，乃曰文华吏，盛章王革时迭为天府，乃曰仙嶽尊，伯氏时主进奉，乃曰园苑宝华吏。又谓上宠妃刘氏曰九华玉真安妃也。天子心独喜其事，乃赐号通真先生。初，刘虞、二王先生皆为上礼，然有神怪事多出自方士也。及灵素至，乃以其事归之於上，而曰己独佐之。每自号小吏佐治，故上下莫有攻其非者。然灵素实无术，徒敢大言。是时上兴道教将十年，独思未有一厌服群者，数以语近倖。于是神降事起矣。）

1、十一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甲寅朔。）壬戌，议礼局言：“谨按《礼记》，食三老、五更於太学，天子袒而割牲，执酱而馈，执爵而酹，冕而总干，则古之人君，所以宪德乞言以尊事黄耆者，可谓至矣。然而亲拜之文不见於经，后汉明帝永平二年，以李躬为三老，桓荣为五更，始迎拜於门屏之间，与之交礼。后魏孝文帝太和十六年，以尉元为三老，游明根为五更，而高祖亲拜焉。故唐《开元礼》，本朝《开宝通礼》，皇帝养老於太学，皆有交拜之仪，盖遵用后世故事也。今欲於仪注内删去亲拜之文，以合经典。又老者不以筋力为礼，则三老进见，欲特与免拜，但令赞礼者引当御坐前，躬揖，皇帝为兴。其执酱、执爵，亦乞命近臣为之，庶不失礼意。伏望揆自圣学，批除指挥修立。”诏依拟定修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三。

2、丁丑，御笔：“方田之法，本以均税，有司奉行违戾，货赂公行；豪右形势之家，类蠲赋役而移於下户，时困弊民力，致使流徙；常赋所入，因此坐亏岁额至多，殊失先帝厚民裕国之意。已降指挥，权罢方量；自降指挥以前，应有诉讼不均去处，本县赋役，一切且依未方以前旧数。因方量不均，流移人户，仰守令多方措置，招诱归业，见荒閒田土，疾速依条召人请佃。”（《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八。）

（又蔡京进封鲁国公。何执中进少傅，改太宰，仍兼门下侍郎。案：《十朝纲要》系於辛巳日。）

1、十二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甲申朔。）癸丑，始诏诸路给地牧马。又诏：“诸路马食，储积亦艰，沿边土旷，乘春发生，青草茂盛。应诸城寨，若使军马分番出牧，就野饱青，晚持草归，以充夜秣，每名量支草价，以省官为。”诏：“闻河东路见今施行，可令陕西诸路相度措置闻奏。”（《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八。案：《宋史《本纪》系於甲申。《九朝编年备要》：初，熙宁中，尝诏给地牧马，缓行於陕西，未几而止，是年诏复行之。先是，京东、河北以旧牧地募人养马，然后推之於诸路。受田一顷，仍蠲其

税，令牧马一匹，诸路至九万匹。宣和《二年》罢之，以民户所养马填禁军阙马。五年，复给地牧马法。《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十二月，行给地牧马法。受田一顷，仍蠲其税，令牧马一匹，诸路至九万匹。》

（钱塘濮子潼辑注）

## 徽宗

△政和三年（癸巳，一一一三）

1、正月甲寅朔，（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同。）议礼局奏：“州郡贡士有鹿鸣燕，古者宾兴贤能，行乡饮酒之遗礼，请易其名如古。”诏：“稽古者不必循其迹。州郡鹿鸣燕，乃古乡饮酒之意，可止以鹿鸣为名，有古乐处，令用古乐。”（《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三。）

2、庚午，诏：“昔赵普、潘美、王曾、韩琦、郑康成、孔安国从祀孔子，王安石被遇先帝，与其子雱修撰经义，功不在数子之下。（案：《东都事略》：安石提举修撰经义，训释《诗》、《书》、《周官》，既成，颁之学官，天下号曰“新义”。晚岁为《字说》二十四卷，学者争传习之，日以经试于有司，必宗其说。少？辄不中程，先儒传注既尽废，士亦无复自得之学。）安石可封王爵，雱可配享文宣王庙庭。”（《纪事本末》卷百三十。《续宋编年资治通鉴》：正月，王安石追封舒王，寻诏封其子雱为临川伯，从祀庙庭。案：李《上直下土》《十朝纲要》作二月丙午，王雱封临川伯，从祀文宣王庙。与此小异。《东都事略》：安石，元丰三年，改封荆国公。哲宗即位，拜司空。明年，薨，赠太傅。绍圣初，配享神宗庙庭。崇宁二年，配享文宣王庙。政和三年，封舒王。靖康元年，停文宣王庙配享，列于从祀。陈《通鉴续编》：三年正月，追封安石为舒王，复封安石子雱为临川伯，从祀孔子庙庭。时《新仪》成，于正月元日舍菜，仲春、仲秋上丁舍奠，以兖国、邹国公及舒王配享殿上，颁辟雍、大成殿名于诸路州学。）

3、壬申，故特进、守司空、赠太傅、荆国公王安石追封舒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

4、甲戌，（案：原本作二月。据《四史朔闰考》：二月癸未朔无甲戌日，甲戌乃正月二十一日也，姑附此。）左街道录观妙元明真虚一大师徐知常特授冲虚先生。（《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

5、庚辰，诏：“议礼局新修《五礼仪注》，宜以《政和五礼新仪》为名。”《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三。（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诏议礼局访求古礼器。又诏言礼当追述三代之意，《开元礼》不足法，至是书成，乃颁《五

礼新仪》於天下。又置礼制局，讨论古今宫室、车服、冠冕之度，冠昏、丧祭之则。又案此条原书在四月，恐误。《九朝编年备要》：大观初，诏置议礼局於尚书省。二年，诏访求古礼器，又诏讨论臣庶祭礼。又诏言礼当追述三代之意，《开元礼》不足法。今亲制冠礼沿革，付议礼局，馀五礼，视此编次，至是书成。又置礼制局，讨论古今宫室、车服、冠冕之度，冠昏、丧祭之节。时中丞王甫亦乞颁《宣和殿博古图》，命儒臣考古今之失。乃诏造礼器，自是鼎俎、笾豆之属精巧，始与古埒。置礼制局在七月己亥。)

6、辛巳，诏濮州王老志赐号安泊处士。（《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案：《宋史》：王老志，濮州临泉人。）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罢勋官。案：本纪：三年二月庚寅，罢文臣勋官。

（〔又〕二月，崇恩太后刘氏暴崩。后负其才，每曰：“章宪明肃大误矣，何不裹起幞头，出临百官。”上尝谓蔡京曰：“朕前日大病，那个便有垂帘意”。那个者，谓后也。又曰：“朕不得不关防，使人当殿门，与之剑，若非宣召，勿问何人，入门者便斩之。”至是，后以不谨无疾而崩。死之日，天为黄霾异常。始事觉，上谕辅臣，以后不谨，且重曰：“不幸。”京曰：“宫禁比修造多，凡事失防护，宜有此等，且古今自有故事，不足烦圣心忧闷。”何执中忽换进曰：“太后左右，愿陛下多置人侍奉，以妇人女子加之恐惧，万一不虞，则陛下不可负杀嫂名也。”上愕然，因曰：“不欲即此决之，晚当召卿来议。”晚，果促召辅臣，既入殿，议将废之，而太后已崩。盖为左右所逼，自即帘钩而缢焉。上曰：“孟后已废，今崇恩又废，则泰宁无配矣。”会其已崩，故掩其事云。案：《本纪》：三年二月辛卯，崇恩太后暴崩。蔡绦《钱围山丛谈》卷一云：政和三年春二月，上出西郊，幸普安寺奠昭怀刘太后，百官陪位。)

1、三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壬子朔。）癸酉，复置算学。（《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五。案：大观四年，以算学生归之太史局。李《十朝纲要》：三月辛未，复置算学。）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三月壬子朔，日有食之。）

1、四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壬午朔。）甲申，宣义郎黄冠言：“欲令天下士自乡而升之县学，自县学而升之州，则通谓之选士可也，其自称则曰外舍生。又其才之向成，而升之内舍，则谓之俊士，其自称则曰内舍生。又其才之已成而贡之辟雍，然后谓之贡士焉，其自称也，亦以是而已。”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四月，置俊选士，改内、外舍为之。即诏行黄冠之言也，今附注於此。）



2、庚戌，知枢密院事郑居中等奏：“恭惟陛下德备明圣，观时会通，考古验今，沿情称事，断自圣学，付之有司，因革纲要，既为礼书，纤悉科条；又载仪注，勒成一代之典，跨有三王之隆。臣等备员参订，徒更岁月，悉禀训指，靡所建明。谨编成《政和五礼新仪》并序例，总二百二十卷，目录六卷，共二百二十六卷，辨疑正误，推本《六经》，朝著官称，一遵近制。上之御府，仰尘一览，恭候宸笔，裁定其当，以治人神，以辨上下，从事新书，其自今始。若夫蒐补遗逸，讲明稀阔，告成功而示德意。臣等顾虽匪材，犹当将顺圣志而成之。”诏令颁降。（《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三。案：《九朝编年备要》：初，以士民吉凶多用委巷之礼，乃颁《新仪》，吏奉行甚严，民更苦之。宣和元年，诏罢。《通鉴续编》：《五礼新仪》成，凡二百二十卷，增置礼直官，许士庶就问《新仪》。诏开封尹王革编类通行者，刊本给天下，使悉知礼意；其不奉行者，则论之以罪。）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夏四月，玉清和阳宫成，即福宁殿诞圣之地作宫，至是成，奉安道像，上诣宫行礼。七年，改为玉清神霄宫。时道教之盛，自道士徐知常始，赐号？虚先生，徐守信赐虚静先生，刘混康赐葆真观妙冲和先生，后并赠太中大夫。案：《宋史·本纪》：四月乙巳，以福宁殿东建玉清和阳宫。是月壬午朔，乙巳乃二十四日。《十朝纲要》云：四月，先是以福宁殿东诞圣之地作玉清和阳宫，至是告成。壬午，上诣宫中行奉安礼。据此，《本纪》作二十四日，疑误。）

（又赦梓夔路，以筑溱、播等八州毕也。是岁，南夷平，戎州、保州夷各纳土。案：《宋史·本纪》：三年四月庚寅，以复溱、播等州降德音於梓夔路。《十朝纲要》同。）

1、闰四月辛亥朔，（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辛亥朔。《十朝纲要》：辛亥朔，复置医学。据增“朔”字。）诏复置医学。尚书省乞立校试之法，随所试中高下分遣诸路。三京七人，帅府六人，大藩五人，上州四人，中下州三人，次远州二人。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五。案：《宋史·本纪》作戊午。《选举志》：崇宁间，改隶国子监，置博士、正、录各四员，分科教导，纠行规矩。立上舍四十人，内舍六十，外舍二百，斋各置长、谕一人。其考试：第一场问三经大义五道，次场方派试派证、运气大义各二道；针疡试小经大义三道，运气大义二道；三场假令治病法三道。中格高等，为尚药局医师以下职，余各以等补官，为本学博士、正、录及外州医学教授。）

2、甲寅，诏八行许添差诸州教授。从奉议郎王愈奏议也。《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

3、壬戌，诏：“议礼局官曾经应奉修皇后受册仪注，并预讨论武选官制

文字。及《五礼新仪》了当，中书侍郎刘正夫、尚书右丞薛昂并转正议大夫，礼部尚书强渊明等并转一官。”（《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三。）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闰月，改公主为帝姬，易国号以美名二字，两国者以四字，郡、县主为宗姬、族姬。案：《东都事略》：闰月丙辰，诏曰：“周”称王姬，见於《诗》《雅》，姬虽周姓，考古立制，宜莫如周。今帝天下，而以主封姬，可改公主为帝姬，郡主为宗姬，县主为族姬。其称大者，可并依旧，仍以美名二字易其国号，两国者以四字。”《宋史·本纪》：闰四月丙辰，诏改公主为帝姬，郡主为宗姬，县主为族姬。吴曾《能改斋漫录》：本朝制度多循用前代故事。皇女称公主，姊妹称长公主，诸姑称大长公主。至徽宗末年，一例改作帝姬。建炎元年六月八日，臣寮建言不便，以为古者，妇人称姓，故周曰王姬，犹宋子、齐姜之类是也。本朝为商后，非姬姓，不可以称用，是改正。蔡绦《铁围山丛谈》卷一：国朝帝女封号，皆沿习汉唐。初封则有美号称“公主”，出降则封“某国公主”，兄弟又封“某国长公主”，姑又封“某国大长公主”，祖姑则封“两国大长公主”；而皇族则称“某郡主”、“某县主”。熙、丰间，尝议以乖义理，然终不克改作。政和三年，上又恶其不典。或又欲追述，号公主为“帝嬴”、郡县主宜为“宗嬴”，仍合于前代矣。上曰：“此议虽近古，特不合时宜。”因谕大臣曰：“姬虽周姓，后世亦以为妇之美称，盖不独为姓也，在我而已。”鲁公于榻前忽力争，上愕然，询其所以。鲁公谓：“臣乃姬姓也，惧有嫌，使小人得以议耳。”上笑而不从，乃降手诏，引熙宁欲釐革，而有司不克奉承，以至今日。周称王姬见于《诗》《雅》。姬虽周姓，考古立制，宜莫如周。今帝天下而以主封臣，可改公主为“帝姬”、郡主为“宗姬”、县主为“族姬”；其称大长者，可并依旧为“大长帝姬”，仍以美名二字易其国号，内两国者以四字。于是鲁公退，而具书于时政记。当是时，执政者皆叹息鲁公伤弓，故虑患之深也。是后因又改郡县君号为七等：郡君者，为淑人、硕人、令人、恭人；县君者，室人、安人、孺人。俄又避太室人之目，因又改曰宜人。其制今犹存。按岳珂《愧郗录》卷二：政和三年闰四月丙辰，诏：“改公主为帝姬，郡主为宗姬，县主为族姬。”珂按：本朝嬴姓而用姬为称，虽诏书明言，考古立制，宜莫如周。然要是蔡京辈误读《汉书》薄姬、丁姬辈名字，谓姬本妇人通号，故循用之耳。建炎改制，议者之论已详，不复出。第“宗族”二字，本以别亲疏，似亦差互。考之《春秋》襄公十二年秋九月，吴子乘卒，左氏因其临於宗庙，而别白之曰：“凡诸侯之丧，异姓临於外，同姓临於宗庙，同宗於祖庙，同族於祢庙”。杜征南预又从而释之曰：“同族谓高祖以下。”如此，则族之亲於宗明矣。今乃反之，尤失所宜。京辈当时固位，士多随声是非，或者固熟语先后为次，盖

初不致考也。)

1、五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庚辰朔。)己酉,手诏:“崇宁之初,纳魏汉津之说,成《大晟之乐》,荐之郊庙,而未施於燕享。夫今乐犹古乐也。比诏有司,以《大晟乐》播之教坊,按试於庭,五声既具,无滯滞焦急之声,嘉与天下共之。可以所进乐颁之天下,其旧乐悉禁,仍令尚书省措置立法。”(《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五。案:《乐志》:徽宗锐意制作,以文太平,蔡京主魏汉津之说,破先儒累黍之非,用夏禹以身为度之文。以帝指为律度,铸帝鼎、景钟。乐成,赐名《大晟》,谓之“雅乐”。政和三年五月,帝御崇政殿,亲按燕乐,召侍从以上等侍立,手诏云云。)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五月,葬昭怀皇后。案:《宋史·本纪》:五月丙午,葬昭怀皇后於永泰陵。)

1、六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庚戌朔。)丁巳,诏:“武学,州县外舍生称武选士,内舍生称武俊士。”(《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案:《宋史·选举志》:政和三年,以隶学者众,凡经三岁校试而不得一与者,除其籍。)

2、庚申,尚书省言:“学校养士,以待天下贤能,可以作人材,敦士行,兴教化,自县学升之州,自州升之辟雍,自辟雍升之太学,然后命官,则县学为升贡之本。今天下令、佐,吏部注授,多非其人。俗吏则以为学不急,不加察治,纵其犯法;庸吏则废法容奸,漫不加省,有罪不治。以故学生在学,驱斗争讼,至或杀人。盖令、佐不加训治,州学不切举察,提举官失于提案,以致如此,不惟士失其行,亦官废其职。今具下”云云。诏依。(《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

3、辛未,张商英特责授汝州团练副使,以李彪》指斥、谤讪等策在赦前,今本府一面断放也。(《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

1、七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己卯朔。)甲申,议礼局言:“本朝都城坛壝之制,风师在城之西,雨师在城之东,以雷神从雨师之位,为二坛同壝。州县风师在社之东,雨师在雷神之西,非所谓各因其方,以类求神者也。乞倣都城方位建立,仍以雷神从雨师之位,为二坛同壝。”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三。

2、壬辰,提举京西路给地牧马王愈言:“乞依提举陕西路给地牧马奏请已得指挥,应县镇城寨,每给地牧马及三百户,管勾官与减二年磨勘;一州通管给地牧马一千户,检点官与减磨勘三年,岁终仍委提举官取给地牧马最多处保明闻奏,乞自朝廷旌赏。臣到本路,窃见每州管牧地动辄数千顷,一县或一二千顷者;若县给地牧马三百户,州通及一千户便行推赏,则州县惟及赏格而



止。今相度每县及六百户，州及二千户，減三年磨勘，如此亦可以劝矣。”从之，餘路依此。（《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八。）

3、己亥，诏：“礼以辨上下，定民志。自秦、汉以来，礼坏不制，富人墙壁被文绣，倡优僭后饰，当世贤者，至於太息，时君世主，亦莫能兴。卑得以逾尊，贱得以凌贵，欲安上治民难矣。比哀集三代鼎、彝、簠、簋、盘、匱、爵、豆之类凡五百餘器，载之於图，考其制而尚其象，与今荐天地、飨宗庙之器无一有合，去古既远，礼失其传矣。祭以类而求之，其失若此，其能有格乎！诏有司悉从改造。若宫室、车服、冠冕之度，昏冠、丧葬之节，多寡之数，等衰之别，虽尝考定，未能如古，秦、汉之弊未革也。夫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今无礼以齐之而刑施焉，朕甚闵之。可於编类御笔所置礼制局，讨论古今沿革，具画来上。朕将亲览，参酌其宜，蔽（案：“蔽”字疑误。）自朕志，断之必行，革千古之陋，以成一代之典，庶几先王，垂法后世”。（《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四。原注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宣和录》有此，《实录》及诏旨并无之。三年六月十一日并二十一日两诏可参考。《实录》于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已书此诏。按：三年九月五日，始命刘炳等为礼制详议局官，然则置局当在二年七月，《宣和录》得之《实录》，误也。蔡绦《国史补》亦系之三年，绍述熙、丰政事同。《本纪》亦因《实录》於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丙子书置礼制局，今不取。法度及神宗欲有为未暇者，官属朱愕、徐处仁等，局成作编类御笔所御笔，皆赐京者。后君臣会庆阁成，又改作制礼局。凡尊、壘、簠、簋、筩、豆、盘、匱、鼎、俎皆不合古，於是禁中尽出古器，用铜依古制重造。惟筩以竹为之，如今纫竹丝器也。又用银铸爵五十枚。东坡常得古爵而不识。诗云：“啜耳兽鬣环，长唇鹅擘喙，三趾下锐春蒲短，两柱高张秋菊细。”疑其饮器也。政和元年，会上御文德殿受朝，朝退，赐酒三爵。其制作如诗云，乃爵也。时礼制局以从官兼领，俸赐比它局独厚。又有议局，知枢密院郑居中所领，今《五礼新仪》是也。案：《宋史》：三年七月丙子，置礼制局。李《十朝纲要》作己亥。）

4、新提举永兴军路学事施垌言：“陛下制为八行法，行之累年，士以行实闻於朝廷，载在仕版，已足以劝矣。尚取行实之尤异者，旌其门闾，使乡里至愚者皆知迁善远罪。”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秋七月，颁新燕乐。此乐乃古徵、角，招君臣相悦之乐也。先是，并制匏、笙、埙、篪，八声始备，诏颁焉。案：《纪事本末》：五月己酉，诏颁《大晟乐》。《乐志》同。《十朝纲要》：五月己酉，手诏颁《大晟乐》於天下，旧乐并禁。《本纪》亦作己酉颁新燕乐。按新燕乐，即《大晟乐》。《乐志》：五月，降诏颁乐。八月，大晟府以雅乐中声播於

燕乐，旧阙徵、角二调，无土、木、匏三音，今乐并已增入。诏颁降天下。据此，五月之诏，第议颁乐之法，至八月，以大晟府奏阙乐增入，始颁乐於天下。八月以前，新乐尚未备也。《续宋编年》作七月颁新燕乐，疑为传写误。蔡絛《铁围山丛谈》：乐曲凡有谓之均、谓之韵。均也者，宫、徵、商、羽、角、合、变徵为之。此七均也。变徵，或云殆始於周。如战国时，燕太子丹遣荆轲于易水之上，作变徵之音，是周已有之矣。韵也者，凡调各有韵，犹诗律有平仄之属，此韵也。律吕、阴阳，旋相为宫，则凡八十有四，是为八十四调。然自魏晋后至隋唐，已失徵、角二调之均韵矣。孟子言“为我作君臣相说之乐”，盖徵招、角招是也。疑春秋时徵、角已亡，使不亡，何特言创作之也哉。唐开元时，有《若望羸法曲》者传於今，实黄钟之宫。夫黄钟之宫调，是为黄钟宫之均韵，可尔奏之，乃么用中吕，视黄钟则为徵，既无徵调之正，乃独於黄钟宫调间用中吕管，方得见徵音之意而已。及政和间作燕乐，求徵、角调二均韵已不可得，有独以黄钟宫调均韵中为曲，而但以林钟律卒之。是黄钟视林钟为徵，虽号徵调，然自是黄钟宫之均韵，非犹有黄钟以林钟为徵之均韵也。此犹多以求之，稍近於理，自馀凡谓之徵、角调，是又在二者外，甚谬悠矣。然二调之均韵，几千载意不能得，徵角其终云。古之乐，备八音。八音谓金、石、土、革、丝、木、匏、竹。土则陶也。后世率不能全其克谐，至政和诏加讨论焉，乃作徵招、角招而补八音所阙者，曰石、曰陶、曰匏三焉。匏则加匏而为笙；陶乃埴也，遂埴簾皆入用；而石则以玉或石为响，配故铁方响，皆奏之，亦甚韶美，谓之燕乐部八音，盖自政和始。

（又云：贵妃刘氏薨，追谥明达皇后。案：《宋史·本纪》：七月庚子，贵妃刘氏薨。《东都事略》作七月己亥。《十朝纲要》：八月丁卯，追册贵妃刘氏为明达皇后。）

1、九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己卯朔。）癸未，户部尚书刘炳、中书舍人翟汝文为礼制详议官，起居舍人陈邦光、国子司业曾开为同详议官。《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四。

2、辛卯，遣兵部员外郎王亶召濮州处士王老志赴阙，令同本县长吏以礼敦遣，亶实荐老志者，故特遣之。《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

3、辛酉，（案：本月己卯朔不当有辛酉，无可据改，姑仍之。）诏封处士王老志为洞微先生。《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案：蔡絛《铁围山丛谈》卷五云：政和时，贵妃刘氏薨，追谥明达。时太仆卿王亶荐老志，馆於鲁公赐第。上遣使询明达事，老志曰：“明达乃上真紫虚元君。”且能传道元君语以白上，而上语亦遣白元君，事甚夥，然颇迂怪。一日，乔贵妃使祝老志曰：“元君昔日与吾善，今念之乎？”明旦，老志密封一书进，上开读，乃前岁

中秋二妃侍上燕好之语。乔贵妃得之大恟。诏封洞微先生。当是时，郊天而天神为出，夏祭方泽而地祇为应，皆老志先时奏而启发之。《通鉴续编》：濮人王老志，初为小吏，遇异人，授以丹，遂弃妻子，结草庐田间，为人言休咎多验。太仆卿王亶以名闻。时帝方蒞道术，乃召至京师，馆於蔡京第，尝缄书一封至帝所，启之，乃昔岁秋中与乔、刘二妃燕好语也。由是益信之，号为洞微先生。）

4、癸酉，（案：本月己卯朔不当有癸酉，无可据改，姑仍之。）诏：“八行人多占学额日久，致妨士人入学，可依条限贡发施行。”《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九月，保和殿成，乃延福旧址作殿五楹夹三，东侧殿曰出光，西侧殿曰葆光；保和之后有殿曰燕颐，两旁有殿曰怡神，曰凝神，其楹数如保和，总为屋七十五间，上自记之。案：《通鉴续编》：四月作保和殿，盖至是殿成也。《九朝编年备要》：九月，保和殿成，上自记之，有曰：乃诏有司徒屯营於宫垣之外，移百官舍宇，俾就便利得其地。迁延福宫于宫城之北，即延福旧址，作保和殿五楹挟三，东侧殿曰出光，西侧殿曰葆光；保和之后有殿曰燕颐，两旁有殿曰怡神，曰凝神，其楹数如保和，总为屋七十五间。工致其巧，人致其力，始于四月癸巳，至九月丙午殿成。上饰纯绿，下漆以朱，无文藻绘画五彩，垣墉无粉泽，浅墨作寒林平远禽竹而已。前种松、竹、木樨、梅桐、橙、橘、兰蕙，有岁寒秋香、洞庭吴会之趣；后列太湖之石，引沧浪之水，陂池连绵，若起若伏，支流派别，萦绕清泚，有瀛州方壶、长江远渚之兴。左实典诰、训谟、经史，以宪章古，始有典有则；右藏三代鼎、彝、俎、豆、敦、盘、尊、壘，以省象制器，参於神明，荐於郊庙。东序置古今书画，第其品秩，玩心游思，可喜可愕；西夹收琴阮笔砚，以挥毫洒墨，放怀适情。）

1、十月戊申朔，御笔：元观法师程若虚封宝篆先生。（《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原注宝篆宫不见起建月日，或自此始也。程若虚事更考之。）

2、庚戌，手诏曰：“朕若古之训，惟天为大，天下万物，无以称之。故先王以类而求，祀于圆丘象其形，奠以苍璧象其色，冬日至取其时，大裘而冕法其幽，而未有以体其道。夫天元地黄，元天道也。朕荷天顾諟，锡以元圭，内赤外黑，尺有二寸，旁列十有二山，盖周之镇圭有法乎？是祇天之休，予以昭事上帝而体其道，过周远矣。将来冬祀，可搢大圭，执镇圭，庶格上帝之心，敷佑于下民，永为定制。”《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八。

3、辛酉，手诏：“先王制器，必尚其象，然后可以格神明，通天地，去古云久远，失其传。哀集三代盘、匱、壘、鼎，可以稽考取法，以作郊庙裡祀



之器，焕然大备，无愧於古，可载之礼仪。”从刘炳之言也。《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四。

4、乙丑，御崇政殿，阅举制造礼器所之礼器，并出古器，宣示百官。（《纪事本末》卷三十四。原注《实录》但书御崇政殿，以古器宣示百官。今以诏旨十六日所书增入。）

5、礼制局言：“圜坛旧制四成，一成二十丈，再成十五丈，三成十丈，四成五丈。成高八尺一寸；十有二陛，陛七十二级；二壝，案：《礼志》作三壝。壝二十五步。古所谓地上圜丘、泽中方丘，盖因地形之自然，非人为也。然王者建国所在，或无自然之丘，则於郊择吉土以兆神位。为坛之制，当有度数，阳奇阴偶，王令诸侯为坛三成，用阳数也。然则祀天之坛宜为三成，自后一成以九九之数，广八十一丈，再成用六九之数，广五十四丈，三成用三九之数，广二十七丈；每成高二十七尺，总三成二百一十有六，《乾》之策也。为三壝，壝三十六步，《乾》之策三十有六也，成与壝俱三三天之数也。考历代以及今之坛制，其次第星辰，有不伦者。旧制五星十二辰，位於第一龕，二十八宿会於第三龕。夫五星二十八宿相与为经纬，二十八宿，五星之所，舍而十二次，所待以成者也。臣等今议二十八宿等四十四位於第二龕。旧制第二龕星辰之位为重行，则壝内之位亦当如之。今中宫外宫之星为重行於壝之内，其众星三百有六十位之外如故”。从之，候过今次大礼施行。（《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四。案：《宋史·礼志》：政和三年，议礼局上《五礼新仪》，皇帝祀昊天上帝，太史设神位版，昊天上帝位于坛上北方南向，席以稟秸；太祖位于坛上东方西向，席以蒲越。天皇大帝、五帝、大明、夜明、北极九位于第一龕，北斗、太一帝座、五帝内座、五星、十二辰、河汉等内宫神位五十有四于第二龕，二十八宿等中宫神位百五十有九于第三龕，外宫神位一百有六于内壝之内，众星三百有六十于内壝之外，第一龕席以稟秸，馀以莞席，皆内向配位。）

6、戊辰，礼制局言：“方坛旧制三成，第一成崇三尺，第二成、三成皆崇二尺五寸，（案：《礼志》作“上广八丈，下广十有六丈”。）上广十六丈。夫圜坛既则象于《乾》，则方坛当效法于《坤》。今议方坛定为再成，一成广三十六丈，再成广二十四丈，每成崇十八尺，积三十六尺，其广与崇皆得六六之数，以《坤》用六故也。为四阶，为级一百四十有四，所谓《坤》之策百四十有四也。为再壝，壝二十有四步，取《坤》之策二十有四也。成与壝再，则两地之义。其从祭之祇，升四镇、海、渚、五行、五狱，同位于第二龕，而山、林、丘陵、川、泽、坟、衍、原、隰之祇位如故。壝并饰以黄。”诏令杨戩依此修筑。（《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四。案：《宋史·礼志》：初，元

丰三年七月，诏改北郊圜坛为方丘。六年，命礼部、太常定北郊坛制。哲宗绍圣三年，权尚书侍郎黄裳等言：“南郊青城至坛所五百一十八步，自瑞圣园至皇地祇坛之东坛五百五十六步，相去不远。其坛係国初所建，神灵顾享已久。元丰间，有司请地祇、神州并为方坛，坛之外为坎，诏止改圜坛为方。请下有司，比类南郊增饰制度，除治四面稍令低下，以应泽中之制”。诏礼部再为详定，指画兴筑。至是，礼制局言：“方坛旧制”云云。又议礼局上《新仪》：皇地祇位於坛上北方南向，席以稟秸；太祖皇帝位於坛上东方西向，席以蒲越。木神勾芒、东嶽於坛第一龕，东镇、海、渚於第二龕，东山、林、川、泽於坛下，东丘、陵、坟、衍、原、隰於内壝之内，皆在卯阶之北，以南为上。神州地祇、火神祝融、南嶽於坛第一龕，南镇、海、渚於第二龕，南山、林、川、泽於坛下，南丘、陵、坟、衍、原、隰於内壝之内，皆在午阶之东，以西为上。土神后土、中嶽於坛第一龕，中镇於第二龕，中山、林、川、泽於坛下，中丘、陵、坟、衍、原、隰於内壝之内，皆在午阶之西，以西为上。金神蓐收、西嶽於坛第一龕，西镇、海、渚於第二龕，昆仑、西山、林、川、泽於坛下，西丘、陵、坟、衍、原、隰於内壝之内，皆在酉阶之南，以北为上。水神玄冥、北嶽於第一龕，北镇、海、渚於第二龕，北山、林、川、泽於坛下，北丘、陵、坟、衍、原、隰於内壝之内，皆在子阶之西，以东为上。神州地祇席以秸，馀以莞席，皆内向，馀如旧仪。）

1、十一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戊寅朔。）辛巳，太师、楚国公蔡京进封鲁国公。（《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

2、癸卯，诏：“补荫入官人随学入所在州学，仍别为斋，公私试附州学生，别作号考校。”（《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

3、乙巳，礼制局言：“讨论玉辂沿革，《周官·巾车》言：‘锡樊纓十有再就。’注：‘樊及纓皆以五采罽饰之十有二就，就成也。’今马纓十有二而无采色，不应古制，欲以五采罽饰之樊纓十有二就。《周官》馭路仪，以鸾和为节。注：‘鸾在衡，和在轼，皆以金为之。’（案：《周礼》注作“皆以金为铃”。）《韩诗外传》曰：‘升车则马动，马动则鸾鸣，鸾鸣则和应。’今辂衡、轼并无鸾和，乞添置。《周官·辚人》言，盖之圜，以象天；盖弓二十有八，以象星。今盖弓二十有二，不应古制，乞增造。《巾车》言：‘玉辂建太常，十有二旂。’注，太常九旂之画日月者，正幅为縵，旂则属焉，而不言色。司常掌九旂之物名，日月为常。注：‘凡九旂之帛皆用绛，以周尚赤故也。’《礼记·月令》中央天子乘大辂，载大黃旂，以金、象、革、木四辂（案：《礼记》“辂”作“路”。）及所建之旂，与四时所乘所载皆合。今玉辂所建之旂，以青帛十二幅连属为之，有飞（案：“飞”，《宋史》作“升

”。) 龙而非交龙，又无三辰，皆非古制。如依成周以所尚之色，则当用赤；依《月令》兼四代之制，则当用黄，仍分縵、旂之制及绣画三辰于其上。又《周官》节服氏掌祭祀、朝覲，(案：“朝覲”二字，据《周官》补。) 衮冕六人，维王之太常。今改制，太常其旂曳地，当依《周官》以六人维之。又《左传》言：“锡鸾和铃，昭其声也。”注：“锡在马额，铃在旂首。”今旂首无铃，乞增置。又车盖周以流苏及佩各八，无所法象，欲增为十二，以应天数。及辂之谋末，尽饰以玉，为称其实，而罗纹杂佩乃用涂金，乞改为玉。又车箱两輶有金涂龟文及鸛翅，左龙右虎，乃后代之制，欲改用螭龙，加玉为饰。”又言：“既建太常当车之后，则自后登车有妨。《曲礼》言：“君车将驾，则仆执策立于马前，已驾，仆展軛，效驾，奋衣由右上，取贰绥，跪乘，执策分辔，驱之，五步而立，君出就车。”则君升车亦当自右，由前而入。今玉辂前有式柜，(案：《宋史》“柜”作“匱”。) 不应古制，恐当更易，以便登车及改式之制。又《礼记》言“车得其式”，《周官·輿人》：“参分其队，(案：《周礼》“队”作“隧”。) 一在前，二在后，以揉其式，以(案：《周礼》、《宋史》有“其”字。) 广之半为之式崇。参分軛围，去一以为式围。参分轂围，去一以为式围。”注：“立者为轂。”(案：《周礼》注，“立者为轂”句下有“横者为轂”句，《宋史》引之。) 今玉辂无式，合增置。”

诏：“玉辂用青质，轮辔辂(案：“辂”，《宋史》作“络”。) 带，其色如之。四柱、平盘、虚柜则用红，繒盖弓之数为二十八，左右建旂、常，并青。太常绣日月、五星二十八宿，旂上则绣以云龙。朱杠，青縗，铃垂十有二就，流苏及佩各增十二之数。樊缨饰以五采之鬪，衡軾之上又加鸾和。辂之诸末，耀叶、螭头、云龙、垂牙、鋹脚、花板、结绥、(案：“绥”，《宋史》作“綬”。) 罗文(案：“文”，《宋史》作“绞”。) 杂佩、羽童、(案：“童”，《宋史》作“台”。) 麻车卢、(案：“车卢”，《宋史》作“车卢”。) 香宝、压贴牌字，皆饰以玉。自后而升，式柜不去。既成，高二尺(案：“尺”，《宋史》作“丈”。) 七寸五分，阔一丈五尺”。《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四。原注《宝录》有删修，与诏旨略不同，当别考详。(案：《宋史》“杂佩羽台”句下有“葱台”二字，“阔一丈五尺”句下有“副玉辂，亦用青色，旧驾马四，增为六，色亦以青”。)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十一月癸未，郊。上搢大圭，执玄圭，以道士百人执仪卫前导。蔡攸为执绥官，玉辂出南薰门，至玉津园，上曰：“有楼殿重，是何处也？”攸即奏，见云间楼殿台阁隐隐数重，既而审视，皆去地数十丈。顷之，上又曰：“见人物否？”攸即奏，若有道流童子持幡节，盖相继而出



云间，衣服眉目，历历可识。攸遂请付史馆。案：《本纪》：十一月癸未，祀昊天上帝於圜丘，大赦天下。升瑞州为兴庆府。乙酉，以天神降，诏告在位，作《天圣降临视见记》。《宋朝事实》：政和三年十一月六日，南郊赦文，门下：“朕承列圣之丕基，奉至尊之休德，继志述事，持盈守成，躬揽万几，兹逾一纪。荷皇天之垂祐，浹函夏以底宁。年穀屡丰，雨暘式叙。羌夷请吏，川岳效珍。禹功无滥溢之灾，尧瑞告平成之治。永惟多祐，诞集冲人。属三岁之亲祠，刺六经而定制。率时昭考，钦修时祀之专；若昔大猷，尽正相沿之陋。迺斋居于路寝，迺朝献于殊庭。得四表之欢心，醴假于庙；乘一阳之至景，大报于郊。对越昊穹，祐我烈祖。陶匏象性，牺牲贵诚。奠苍璧以礼神，秉元圭而拜祝。器协商、周之制，乐兼《韶》《濩》之纯。紫烟燎而燿火升，灵光属而风马下。礼仪既备，知帝顾之不违；福祿来崇，岂朕躬之专享！宜孚涣号，溥洽群伦，可大赦天下。於戏！申命用休，俾缉熙于纯嘏；配天其泽，用敷锡厥庶民。尚赖同德荅臣，秉文多士，克咸励翼，永保隆平。”周燁《清波杂志》卷下：政和三年十一月，有事於南郊，天神降，蔡京等奏，乞率百僚称庆明、廷奉。御笔依奏，继降诏曰：“朕嗣承丕基，夙夜祇若。惟道是宪，惟上帝是承。涓选休辰，恭修祀事。备物尽志，咸秩无文。荷帝博临，如在其上。旌旆、鞶辂、冠服、仪仗，见于云际，万众咸睹。惟天人之感通，有形声之相接。灵承对越，敢不祇钦。可以其日为天应节，用端命于上帝，以昭答於神庥。咨尔万邦，其体至意。”

1、十二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戊申朔。）癸丑，诏：“天下应道教仙经不以多寡，许官吏、道俗、士庶缴申所属附，急递投进，及所至，委监郡守搜访。”《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

2、甲寅，河北路转运判官张孝纯言：“《周官》以六艺教士，必射而后行。古者诸侯贡士，天子试之于射宫。乞诏诸路州郡，每岁荐贡士于学，因讲射礼。”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

（钱塘濮子潼辑注）

## 卷三十三

### 徽宗

△政和四年（甲午，一一一四）

正月戊寅朔，（案：原本脱“朔”字，据《十朝纲要》及《四史朔闰考》增。）御笔：“置道阶自六字先生至额外鉴义品秩，比视中大夫至将仕郎，凡二十六等，？无请给人从及不许申乞恩例”。《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案

：《续宋编年通鉴》：置道阶二十六等，先生、处士、八字、六字、四字、二字，视中大夫至将仕郎，而不给俸。重和初，别置道官，自太虚大夫至金坛郎凡十六等，同文臣中大夫至迪功郎。道职自冲和殿侍宸至凝神殿校经，凡十一等，侍宸同待制，校经同修撰，校经同直阁，皆给告身印纸，经道箬院磨勘功过，注授、加官、差遣、入品、用荫，如命官法。）

2、甲申，显谟阁直学士、朝议大夫、新知秦州胡师文为中奉大夫，以讨论元圭推赏也。（《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八。）

3、丙戌，中太一宫使、武信军节度使、检校太尉、直睿思殿、提举龙德宫、熙河兰会秦凤路宣抚使童贯为太尉，以受元圭故推赏也。《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八。

4、辛丑，洞微先生王老志加号观妙明真洞微先生。《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

5、礼制局言：“夏祭用法驾，合乘大辇指挥，乞赐裁酌。”诏乘玉辂。《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四。

6、甲辰，朝散大夫、通判开德府王景文转奉直大夫，与知州差遣，仍召赴都堂，以元圭得之故也。《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八。

1、二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丁未朔。）戊申，蔡京奏礼制局所定皇长子冠于福宁殿仪，御笔依奏，二月中旬选日行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四。案：《宋史·礼志》十八《嘉礼》六云：皇太子冠仪尝行於大中祥符之八年。徽宗亲制《冠礼沿革》十一卷，命议礼局倣以编次。）

2、癸酉，皇子桓冠於文德殿。（《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六。案：李《十朝纲要》：二月癸丑，皇长子冠。《宋史·本纪》同此，作癸酉。据《四史朔闰考》：是月丁未朔，癸丑为初七日，癸酉为十七日。戊申下云“御笔依奏，二月中旬选日行之，”当以十七日癸酉为是。）

3、三月丙子朔，诏皇长子冠礼毕，礼官强渊明等赐银、绢有差。（《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六。）

4、礼制局言：“崇宁祀仪，昆仑地祇设位于坛之第一成，其说出于郑康成，以昆仑地祇为皇地祇。既皇地祇位于坛上，则昆仑地祇不当重设。崇宁四年，有司讲明，已知其非，乃复列于西方众山之首。然既有西山位，则昆仑在其中矣，请撤去。”从之。（案：《文献通考》卷七十六：崇宁四年，礼部员外郎陈旸奏：“臣闻天一与地六合而生水於北，其神元冥；地二与天七合而生火於南，其神祝融；天三与地八合而生木於东，其神勾芒；地四与天九合而生金於西，其神蓐收；天五与地十合而生土於中，其神后土。盖地乘阴气五行於四时，当有帝以为之主，必有神以为之佐也。五行之帝既从享於南郊第一成

，则五行之神亦当列于北郊第一成矣。上辛大雩，帝及五时迎气，止以五人神配，而不设五行之神，是取小而遗大也。神宗皇帝尝诏，地示之祭，以五行之神从享，以五人神配，然尚列岳、镇、海、渚之间。臣今欲陞之第一成。又云地祇之祭，先儒之说有二：或系於昆仑，或系於神州，皆有所经见。惟《尔雅》曰，西北之美者，有昆仑之球，琳琅玕焉。《河图括象》曰，昆仑东南万五千里曰神州。是昆仑不过域於西北，神州不过域於东南也。神宗皇帝尝诏礼官讨论北郊祀典，位昆仑於方丘第一成之西北，位神州於第一成之东南，而其上设地祇位焉。昆仑、神州之说虽出不经，然古人有其举之，莫敢废也，特降於从享之列尔。欲望推明神考诏旨，列昆仑、神州於从享之位。又言三代而上，山川之神有望秩之祭，故五岳之秩视三公，四渚之秩视诸侯，五岳不视诸侯而视公，犹未极乎推崇之礼。圣朝始帝五岳而王四渚。切惟天莫尊於上帝，而五方帝次之，地莫尊於大示，而五岳帝次之。神宗皇帝亲祠上帝於南郊，而五方帝列于第一成，然则五岳帝其可尚与四镇、海、渚而并列乎！今欲陞之於第一成。”从之。）

又奏：“皇地祇北向，盖取答阴之义，故阳祀降神，升禋於坛，其位在丙；阴祀降神，瘞血於坎，其位在壬。而历代沿袭，并设南禫之位，非所谓答阴也。今新坛亦于午陛下设小次，非是。诏神位北禫，于北面设小次。”（《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四。）

5、丁丑，诏：“诸路应小学生及百人处，并增差教谕一员。”（《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

6、辛卯，诏：“诸路监司，每路通选宫观道士十人，遣发上京，赴左右街道箴院讲习科教声讚规仪，候习熟遣还本处。”（《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案：《宋史·选举志》：政和间，即州学、县学别置斋授道徒。）

7、诏皇长子桓可以来春出阁，立为皇太子。（《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六。）

1、四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丙午朔。）甲寅，尚书省言：“契勘旧水磨茶场一岁收息不及百万贯，一年内有每季泛进钱数茶务岁收钱约四百万贯以上，比旧已及三倍以上，不係省钱，别无支用，尚循旧例，只每季泛进，未有月进之数。今欲每月进五万贯，所收钱尚有馀不至阙少。”诏依所奏，仍自今月为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七。）

2、辛未，礼制局言：“《周官旅》，上帝四望，皆谓非常之祭。则嶽镇、海、渚从大祇，不当用玉。绍圣亲祠北郊，仪注，皇地祇以黄琮，神州地祇以两圭有邸，嶽、镇、海、渚亦不用玉，则今来夏祭合依《大礼格》，皇地祇、神州地祇用玉外，馀并不用。兼看详《周礼》，圭璧以祀日月星辰。《新义



》云，日月星辰以璧为邸，则四圭邸璧可知，四圭邸璧则两圭邸琮可知。先儒之说，两圭有邸亦以璧为邸，其理非是。合依《新义》，两圭邸琮。”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四。）

3、甲戌，礼制局制造所乞进呈所制造冬祀礼器。御笔令书艺局进呈。

（《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四。）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夏四月，阅雅乐，初阅宗子，次阅太学辟雍诸生，量与推恩。案：《本纪》癸丑日。）

1、五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乙亥朔。）丁丑，礼制局奏：“每岁夏祭皇地祇及配位各用冰鉴一。今亲祀正暑月，所设酒醴、牲牢，礼料甚众，俗添置冰鉴四十一，正配每位各六，第二成从祀二十五位各一”。从之。又奏：“黄琮礼地，郑氏谓神之在昆仑者，两圭有邸以祀地，谓祀于北郊神州之神。然黄琮、两圭有邸，《周官》特言礼地、祀地而已，初无昆仑、神州之别，郑氏之说，本于讖纬。前代如长孙无忌辈，固尝辨其非矣。又皇地祇、神州地祇同位于一坛之上，於皇地祇则礼而不祀，神州地祇则祀而不礼，岂礼意乎？请黄琮、两圭有邸，并施于皇地祇，求神则以黄琮，荐献则以两圭有邸。”（案：《文献通考》卷七十六注引礼制局言与此文少异，今录之：政和四年，礼制局始则求神而礼之，终则正祭而祀焉。大宗伯以黄琮礼地，盖施於求神之时也，与大司乐以函钟为宫，至地祇皆出可得而礼同矣。典瑞两圭有邸以祀地，盖施於荐献之时，与大司乐奏太簇歌应钟舞咸池以祭地同矣。郑氏乃谓以黄琮礼地祇，神之在昆仑者，两圭有邸，以祀地祇於北郊神州之神。且黄琮、两圭有邸，《周官》特言礼地、祀地而已。初无昆仑、神州之别，郑氏之说皆本於讖纬之书，前辈如长孙无忌辈，固尝辨其非矣。）又言：“黄琮，郑康成及《梁正三礼图》皆谓八方以象地。聂崇义言：‘黄琮比大琮每角各刻出一寸六分，共长八寸厚寸。’盖厚寸乃大琮之制，每角各刻出一寸六分，共长八寸，於经未见。《考工记》有大琮、玉琮、瑑琮、駟琮之制，独不言黄琮广狭厚薄之度。今方泽并用坤数，则黄琮宜广六寸、厚二寸，为八方而不刻出。”又言：“《考工记》云：‘两圭五寸有邸以祀地。’则两圭之长宜共五寸，琮色黄，而圭不言色。大宗伯以玉作六器，以礼天地四方，而云皆有牲币，各做其器之色，牲币自当做玉之色，则圭之色，独何以异於琮邪？请两圭用黄玉。”并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四。）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五月，祭地，奉太祖配。赦。案：《本纪》：五月丙戌，始祭地于方泽，以太祖配。降德音於天下。《十朝纲要》同。《九朝编年备要》：蔡京奏祭之日，城中大雨几尺，而銮辂自宫至郊，日光照耀。又，太史奏：“是夕，五纬循轨，典掌官吏称有队仗、风雨之声，鬼神之状，又

有黑气数十丈贯於坛壝，皆陛下严恭之应。乞宣付史馆。”从之。《文献通考》卷七十六：政和三年，诏：“自今每遇冬大礼后，一岁夏至，祭地于方泽。其仪物、仪卫，应奉行事，悉从简省；从祭臣寮与随驾卫士，量行支赐。简而易行，无偏而不举之失，以称朕意。可令礼制局议定以闻”。诏：“夏至，斋宫大内门曰广禋，东偏门曰东秩，西偏门曰西平，正东门曰含光，正西门曰咸亨，正北门曰至顺，南门惊大殿门曰厚德，东曰左景华，西曰右景华。正殿曰厚德，便殿曰受福、曰坤珍、曰道光、曰承休。”四年五月丙戌夏至日，帝始亲祭于方泽，以太祖皇帝配。礼成，帝亲制二表，遣观文殿学士邓洵武告于泰陵。因诏以其日为景贶节。故事，大礼御札，皆前期六日乃降。是年冬祀、夏至祭，始同一札，五使亦同日命之，遂为定制。十二日至，帝亲祭地于方泽，以皇弟燕王俣为亚献，越王毅为终献。前期，皇帝散斋七日於别殿，致斋七日於内殿，一日於斋宫。祭前一日奏告太祖皇帝室。殿中监设大次於外壝西门之内道北南向，小次於第二成子陞之西东向，设皇帝褥内於小次前东向，设文武侍臣次於大次前，陪祀行事官宗室及有司次於外壝南门之外，设饌幔於内壝东西门之外。开瘞次於坛子陞之北壬地，光禄牵牲诣祀所。大晟陈登歌之乐於坛上稍北南向，设宫架於坛北内壝之外，立舞表於鄮缀之门。祭前一日，太史设皇地祇位於坛上南方北向，席以蒿秸；太祖皇帝位於坛上西方东向，席以蒲越；神州地祇位於第二成，午陞，席以藁秸；五官、神、嶽、镇、海、渚各以其方设位于第二成，山、川、林、泽、丘、陵、坟、衍、原、隰各以其方设位于坛下内壝之内，皆席以莞，内向。奉礼郎礼直官，设皇帝位版於第二成子陞之西东向，饮福位於坛上皇地祇神位东北南向，望瘞位於瘞坎之南北向，设燿火於望瘞位之西北向。司尊彝帅其属设玉币筐於酌尊所，又设筯、豆、簠、簋之位。正配，位皆左十有一筯，右十有一豆，俱为三行，俎一在筯前，二在豆右，为二重，登一在筯豆间，血槃一在登之前，簠二、簋一在筯豆外，簠在左，簋在右。又设尊壘之位，每位太尊三，著尊二，牺尊、象尊、壶尊、山尊各一，尊皆有壘，以东为上，尊南壘北。又设筐一於第二成子陞之侧，坫二於正配，位尊壘之次。又设内侍供奉皇帝盥帨，位於皇帝版位之前。又设象尊二，壶尊二，在坛下子陞之西，俱南向东上，皆加勺幕，并实水。又设第二成从祀，每位皆左十筯，右十豆，俱为三行，俎二在筯豆前，登一、槃一在筯豆间，簠一、簋一在筯豆外。簠在左，簋在右，爵一置于俎上。内壝神位，每位皆左二筯，右二豆，俎一在神位前，爵一次之。簠一、簋一在爵之前，簠在左，簋在右，登一在筯豆之间。又设尊壘之位，二成每方各牺尊二，山尊二；坛每方设蜃尊二，散尊二，在神位之左。蜃尊、散尊外，馀皆有壘副之。凡尊壘皆加勺幕。又设正配位，筯、豆、簠、簋、俎、斗、鼎各一於饌幔之内。太府

卿、少府监帅其属陈玉币於筐，皇地祇玉以黄琮，币以黄，配帝币亦如之；神州地祇玉以两圭有邸，币以黑；五行、五官、五方、嶽、镇、海、渎神、诸神币各从其方色。礼神之玉，各置于神位前，瘞玉加於币。前期一日，尚辇奉御进輿於垂拱殿，皇帝服通天冠、绛纱袍，乘輿以出，称警蹕，如常仪乘黄，令进玉辂於宣德门外，左辅奏请降輿升辂。至斋宫明裡殿前回辂南向，左辅奏请降辂，乘輿入斋宫殿，侍卫如当仪。祭日，皇帝服通天冠、绛纱袍，乘輿至大次，礼仪使等分立大次前。有司奏请行事，皇帝服衮冕以出，礼仪使等前导至中壝门外，殿中监跪进大圭，皇帝执以入，宫架《仪安之乐》作，至午陛，乐止；登歌乐作，至第二成，版位东向立，乐止。礼仪使奏有司谨具请行事，宫架作《宁安之乐》，《广生储祐之舞》，八成止，皇帝再拜。礼仪使奏请搢大圭，盥手，登歌乐作，帨手讫，执大圭至坛，乐止。登歌《嘉安之乐》作，殿中监进镇圭，皇帝搢大圭，执镇圭，诣皇地祇神位前南向跪，奠镇圭於纁藉，执大圭，俛伏，兴，搢圭。礼仪使奏请受玉币，奠讫，俛伏，兴，再拜，乐止。《恭安之乐》作，诣太祖皇帝神位前西向奠圭币，如常仪。礼仪使前导皇帝还版位，登歌乐作，至位，东向立，乐止。礼部、户部尚书以下奉饌俎，宫架《丰安之乐》作，奏奠讫，乐止。皇帝再诣盥洗，搢大圭，盥手，登歌乐作，帨手洗爵，拭爵讫，执大圭至坛上，乐止。登歌《光安之乐》作，诣皇地祇神位前，搢大圭，跪，执爵祭酒三，奠爵讫，执圭，俛伏，兴，乐止。太祝读册，皇帝再拜讫，登歌《英安之乐》作，诣太祖皇帝神位前，如前仪。皇帝还版位，登歌乐作，至位，乐止。皇帝还小次，登歌乐作，殿中监跪，受大圭，帘降，乐止。亚献，文舞退，武舞进，宫架《文安之乐》作，舞者立定，乐止。亚献盥帨讫，作《隆安之乐》，《厚载凝福之舞》，礼毕，乐止。终献行礼如前仪。皇帝诣饮福位，登歌乐作，至位，乐止。《禧安之乐》作，皇帝再拜，搢圭，跪，受爵，祭酒三啐，奠酒，受俎，奠俎，受搏黍豆，既奠，再受爵。饮福讫，奠爵，执圭，俛伏，兴，再拜，乐止。皇帝还版位，如前仪。礼部、户部尚书撤俎豆，登歌《成安之乐》作，卒撤，乐止。礼部尚书等降复位，礼直官曰：“赐胙行事。”陪祀官再拜，宫架《宁安之乐》作，一成止。皇帝诣望瘞位，登歌乐作；降自子陛，乐止。宫架乐作，至位，北向立，乐止。礼直官曰：“可瘞燿火，瘞半坎。”礼仪使跪奏礼毕，宫架乐作，皇帝出中壝门，殿中监受大圭。皇帝至大次，乐止。有司奏解严，皇帝常服乘大辇还斋宫，鼓吹振作，皇帝升御座，百官称贺。皇帝降座，鸣鞭，殿上侍立官以次退，所司放仗还内，如常仪。

（又内侍杨戩以制乐、传宣之劳，加节度使。案：李《十朝纲要》云：是月甲午，直睿思殿杨戩为彰化军节度使。）



1、六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甲辰朔。）己酉，礼制局言：“有旨定管军班序，乞殿前都指挥使在节度使上，副指挥使在正任节度观察留后上。马军步军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在正任观察使之上，殿前马军都虞候在正任防夷使之上，捧日、天武四厢都指挥，龙、神卫四厢都指挥使在正任团练使之上。”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四。

2、甲寅，礼制局言：“鹵簿六引仪仗，信幡承以双龙，大角黑漆画龙，紫搢龙袋，长鸣、次鸣，大小横吹、五色衣幡、非常画交龙。按《乐令》，三品以上，非常画豹。（案：《仪卫志》作“非常画蹲豹”。）盖惟乘輿器用，并饰以龙。今六引内系群臣鹵簿，而旂物通画交龙，非便，合釐正。（案：《仪卫志》：七年，兵部尚书蒋猷请令有司取《天圣鹵簿图记》更加考正可否，因而革之。诏如其请。）又大黄龙负图，旂画九一三二四六八五七之数，仙僮网子，大神三旂，无所经见，乞除去。”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四。）

3、庚午，诏小学做太学，立三舍法。（《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案：《宋史·选举志》：政和四年，小学生近一千人，分十斋以处之，自八岁至十二岁，率以诵经书字多少差次补内舍。若能文，从博士试本经、小经义各一道，稍通补内舍，优补上舍。）

1、八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癸卯朔。）辛亥，诏：“诸路学校及三百人以上者，三分增一分；百人以上者，增一分之半。即陕西、河北、河东、京东路学生数少者，仰提举学士事司具可与不可增及所增数闻奏。”（《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案：《宋史·选举志》：政和四年，诏：“学校教养额少，则野有遗士，应诸路学校及百人以上者，三分增一。”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秋八月，宣和殿桧生玉芝。又诏有鹤三万馀啜盘旋云霄之上，并许称贺。）

又延福宫成，《记》略曰：乃敞永巷城之西序，大兴营造，增光前烈，而徙延福於拱宸之北。宫为南向，适得地中，殿因宫名。次曰蕊珠，又为之书。其亭曰碧琅玕。晨晖榜於春路，丽泽揭於秋芳。其殿则有穆清、成平、会宁、睿谟、凝和、昆玉、群玉，而报琼、蕙馥、蟠桃、春锦、壘琼、芬芳、丽玉、寒香、拂云、偃盖、翠葆、铅英、云锦、兰薰、摘金之阁居其东，繁英、芳雪、铅华、琼华、文绮、绛葩、秣华、绿漪、瑶璧、清阴、秋香、丛玉、扶玉、绛雪之阁居其北。会宁之北，壘石为山。案：原书以下阙。《九朝编年备要》载其文略有异同，今备录之：延福宫成，上亲记之，略曰：延福宫旧占京城之西北隅，连禁御，通仙韶，瞰城堙，背班直，下窄辘轳，仅足待风雨。爰筮爰问，询于师言，克协朕志，合于大同。乃外禁旅，乃敞永巷城之西序，大兴营

造，增光前烈，而徙延福宫于拱宸之北。宫为南向，适得地中，殿因宫名，次曰蕊珠，又为之书。其亭曰碧琅玕。晨晖榜於春路，丽泽揭於秋芳。缭以修廊，连互千柱；耸以殿阁，增固百寻。宫之左为位二，其殿则有穆清、成平、会宁、睿谟、凝和、昆玉、群玉，而蕙馥、报琼、蟠桃、春锦、叠琼、芬芳、丽玉、寒香、拂云、偃盖、翠葆、铅英、云锦、兰薰、摘金之阁居其东，繁英、芳雪、铅华、琼华、文绮、绛葩、秣华、绿漪、瑶璧、清阴、秋香、丛玉、扶玉、绛雪之阁居其北。会宁之北，叠石为山，而上起殿曰翠微，旁为二亭，曰云岿，曰层巘。凝和之次阁曰明春，高为两重层，自下而睥睨之，百一十丈有奇，径量之七楹。而袞阁之侧为殿二，曰玉英，曰玉润。其背则附城，筑土植杏名冈。覆茅为亭，修竹万竿，引流其下，翠溪碧澜，交相隐映。宫之右为位二阁，曰宴春，自方取之，凡十二丈，舞台四列，三亭三峙。为圆池以名海，列桥亭以跨海，架石梁以升山。亭曰飞华，横度之四百尺而羸，纵数之二百六十七尺，而减丛石为基。疏泉为湖，湖之中作隄以接亭，隄之中作梁以通湖，梁之上为茅亭以待憩。寒松怪石、奇花异木，斗奇而争妍，龟亭、鹤庄、鹿砦、莲濠，孔雀之栅，椒藤，杏花之园，西抵丽泽，不类尘境。又云旧有延福宫，祖宗以为宴会之所，而制不甚广。时蔡京俗以宫室媚上，一日，召内侍童贯、杨戩、贾详、何诩、蓝从熙，讽以禁中逼窄之状，五人听命，乃尽徙内酒坊诸司，又迁二僧寺并军营于他所。五人者既有分地，因各出新意，故号“延福五位”。五位既成，楼阁相望，引金水天源河，筑土山其间，奇花异木，怪石寒松，岩壑幽胜，宛若生成。据《容斋三笔》云：蔡京既固位，窃国政，乃招大珣童贯、杨戩、贾详、蓝从熙、何诩五人，分任其事。於是始作延福宫，有穆清、成平、会宁、睿谟、凝和、昆玉、群玉七殿，东边有蕙兰、报琼、蟠桃、春锦、叠琼、芬芳、丽玉、寒香、拂云、偃盖、翠葆、铅英、云锦、兰薰、摘金十五阁，西边有繁英、雪香、披芳、铅华、琼华、文绮、绛萼、秣华、绿漪、瑶碧、清阴、秋香、丛玉、扶玉、绛雪，亦十五阁。又叠石为山，建明春阁，其高十一丈，宴春阁广十二丈。凿圆池为海，横四百尺，纵二百六十七尺。鹤庄、鹿砦、孔翠诸栅，蹄尾以数千计。五人者各自为制度，不相沿袭，争以华靡相诋夸胜，故名“延福五位”。其后复营万岁山、艮嶽山，周十馀里，最高一峰九十尺，亭堂楼馆不可殫记。徽宗初亦喜之，已而悟其过，有厌恶语，由是力役稍息。靖康遭变，诏取山禽水鸟十馀万投诸汴渠，折屋为薪，翦石为炮，伐竹为笆篱，大鹿数千头，悉杀之以<sub>口</sub>卫士。

1、九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癸酉朔。）辛卯，诏以辟雍大成殿名颁之诸路州县学，从河南尹蔡安持奏乞也。（《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

1、十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壬寅朔。）乙巳，诏襄邑县复为拱州。（《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八。案：崇宁四年八月，诏改东辅为拱州。《宋史·本纪》：大观四年十一月丙戌，罢拱州为襄邑县。）

2、辛未，观妙明真洞微先生王老志卒。《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原注老志，濮人临泉人。隶京东转运司为书吏，自言尝遇锺离真人，授内丹要诀。弃妻子，结草为庐，施病者药，喜与人言休咎，颇藉藉有闻。政和三年秋，诏州县敦遣至京师，封洞微先生，馆蔡京赐第南园，士大夫阖门。数召对禁中，上手书观妙明真之号赐之。明年，乞归，留之不得。卒，赐金以葬，赠正议大夫。《宣和录》云：所居地必生花，谓之“地锦”。案：蔡绦《铁围山丛谈》卷五：老王先生，老志者，濮人也。事亲以孝闻，幼曾为伯母吮疽。初去为漕计吏，持心公平，能自守一，毫釐不受人贿，阅二十年。其后，每往来市间，遇一丐人，见辄乞之钱。一旦，丐人自言：“吾锺离生也。”因授之丹。老志服其丹，始大发狂，遂能逆知未来事。翰林学士强渊明，绍圣初为教官，过濮见老志。授之书曰“四皓明达”，且谓：“渊明必贵，而主是事。时吾亦与汝相见帝阙矣。”及政和时，贵妃刘氏薨，追谥为明达皇后，其制书果渊明视草，始悟“四皓明达”者，赐号也。时太仆卿王亶荐之，召老志馆于鲁公赐第。上遣使询明达，老志曰：“明达后，乃上真紫虚元君。”且能传道元君语以白，而上语亦遣白元君。事甚夥，然颇迂怪。一日，乔贵妃使祝老志曰：“元君昔与吾善，今念之乎？”明旦，老志密封一书进，上开读，乃前岁中秋二妃侍上燕好之语。乔贵妃得之大恚。此亦？也。诏封洞微先生。当是时，郊天而天神为出，夏祭方泽而地祇为应，皆老志先时奏而启发之也。又士大夫多从而来求书字，其词始若不可晓，后卒合者十八九，故其门如市。鲁公以为庆赏刑威乃上之柄，缙绅不应从方士验祸福，且不经。而老志谨畏，乃奏断之。老志日一食，独汤饼四两，冬夏衣一裘。后云：“见师责以受罗縠之服，且处当贵，不知厌足。”凡有衣六七裘，悉封还鲁公。及病，乃力丐归，久之病甚，上乃许其去。及步行出就车，不病矣，归濮而死。葬日又云若有笙箫云鹤焉。老志又献乾坤鉴法，上命铸之。鉴成，老志奏密奏谓：“他日上与郑后皆有难，深可儆惧，愿各以五色流苏垂鉴，置于所处之殿，且臣死之后，时时坐鉴下，记忆臣语，切谨慎，必思其所以消变者。”

1、十二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壬寅朔。）乙卯，雪降，赐宴於蔡京第。（《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



## 徽宗

△政和五年（乙未，一一一五）

1、正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壬申朔。）丙戌，长宁军界夷人卜漏等反，攻梅岭堡，陷之。《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原注此据初草，二月三十日，令赵遹措置圣旨追书，须别考详。《本纪》於初九日庚辰书晏州夷反，当移入此。三月十七日，赵奏，夷贼正月二十九日已各归国，二月二十八日复出犯乐共城。杨氏《编年》云：“十二月，泸南安抚使赵遹以王育、马觉平卜漏，开纯滋祥州。初，梅岭知寨高公老，宗女夫也，常携其妻以金玉器与卜漏辈饮思峨洞，卜漏欲之。故因上元灯夕攻梅岭寨，高公老遁去，卜漏略其妻与金玉归洞，至是平之。”《赵遹行状》：“泸之熟夷，晏州六县水路十二村及十州五村团思峨州洞众，素黠勇善斗。大中祥符、元丰间，屡为边患，为诸夷所畏，虽生夷，莫敢当之。泸帅贾宗谅者，武人，喜生事，尝以需竹木扰夷，夷怨久已不堪。政和四年，宗谅执夷人大首领斗个旁等，诬以罪。在法纵所犯重，犹以夷法论，不过偿贖畜，宗谅辄杖其脊，黥徙且死。诸夷愤怒，声言官杀其酋长非罪，跳呼砺兵甲，种类响应。晏州多罔都大首领卜漏，为诸夷长雄，与其众谋尽结诸夷，出戎、泸，直据成都，北屯剑门，东守白帝，内乘无备，外结声援，全蜀可传檄而定；有不下者，以兵临之，与吐蕃、谿洞修婚姻之好，以为唇齿。王师至在半年后，而两关已闭，亦何所及？遂主盟，合从入寇，且结滋纯长宁军纳土新附之民，然卒无一人肯从叛者，仍力捍守其境。明年正月，卜漏以其州六县水路十二村及思峨之众，并十州五村团罗思党诸夷，凡十馀万，分兵四出，攻围乐共城、长宁、武宁、江门、安远镇溪诸寨堡，不克，遂陷梅岭堡。全城被害，焚庐舍，掠子女，虏守把寨官高公老妻族姬等家属。族姬，濮安懿王之曾孙女，於上服属为近。宗谅始以赤白囊上闻，上览奏，勤宵旰之忧，朝野骇念，未有堪任其责者。时蜀久安，人巽懦不习兵，所至阙战守备，远近闻惊骚动。遹适按部次昌州，即驰至泸，而提点刑狱贾若水亦至。遹与议万一贼乘势长驱逾泸水，何所御之？乃亟督宗谅躬率兵进屯江安县，据水当贼讎，且以近边诸垒转饷给军，储备无乏。若水摘比近巡尉兵既至，又成都府、利州夔州路援师亦集，与宗谅所部，得众万馀。逮贼再犯武宁、乐共、梅岭，宗谅出兵与贼战，官军大衄，裨将陈世基等死之。贼屡胜，益猖獗，出入无虚日，蜀土大震。夷中山谷深险，林箐沮洳，贼上下捷倍飞走，尤善用弩，以药傅矢，中人，血濡缕辄死。其来则蜂集蚁聚，去则鸟飞兽散。宗谅以未易力制，方议招辑。会上亲劄，诏遹督宗谅进兵，倘能悔过，即听其降，仍俾宗谅禀公节度。贼闻遹将督兵进，其间胁从亦稍携贰。乐共城兵马监押潘虎，因诱致其酋长数十辈来降，虎盟而犒之。即酒半，尽缚取杀之

，函其首来献，以为己功。逖遂以轻兵趋乐共，执虎以属吏。虎伏辜，乃以虎徇夷，列其杀降劾诸朝，诏斩虎於市。又诏以贾宗谅妄配非辜，致寇丧师，除名为民，编置河外。逖与诸部使者贾若水、王良弼、杨彦章坐佚罚，皆贬秩二等，逖降朝散郎，以康师鲁代宗谅，复逖节制”。案：《宋史·赵逖传》：政和五年，晏州夷酋卜漏反，陷梅岭堡，知砦高公老遁。公老之妻，宗女也，尝出金玉器饮晏州夷酋卜漏等，漏心艳之。会泸帅贾宗谅以斂竹木扰夷部，且诬致其酋斗个旁等罪，夷人感怨。漏遂相结，因上元张灯袭破梅岭砦，虏公老妻及其器物，四出剽掠。梓州转运使赵逖行部昌州，闻之，倍道趋泸，劾宗谅，罢之。诏康延鲁代宗谅。毕沅《续资治通鉴》：丙戌，泸南晏州夷卜漏等反，攻梅岭堡，陷之。晏州六县水路十二村及十州五村团思峨洞诸熟夷，素黠勇善斗，大中祥符、元丰间，屡为边患。泸帅贾宗谅，武人也，喜生事，尝以需竹木扰夷，夷怨之；至是又诬致其酋斗个旁等罪，杖脊，黥配，诸夷愤怒。卜漏遂主盟，合从又寇，因上元张灯袭破梅岭堡。

2、己丑，左武大夫、康州防夔使、提举入内医官、编类《政和圣济经》曹孝忠等奏：“乞诸州县并置医学，隶於州，县学提举事司选差本州见任官通医术能文者一员，兼权医学教授，比做诸州学格。内文士三年所贡人数十分中以一分五釐人数创立，诸路医学贡额分为三年，并不侵占文士贡额。诸路贡士与本学内舍同试上舍，三岁共取合格人数陞补，上舍以上，中等一百人为额，并附於文士引见，释褐。学生分三科；方派科，通习大小方派；风产针科，通习针灸；口齿咽喉眼目疡科，通习疮痍伤折金镞书禁。三科学生，各习七书。逐路并置医学谕一员，以本学上舍出身人充。”并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五。）

1、二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辛丑朔。）乙巳，诏：“皇长子太保、武昌军节度使、定王、桓可立为皇太子，仍令所司择日备礼册命。”（《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六。案：《宋史·本纪》：定王桓，帝长子，显恭皇后所生也。岳珂《愧郾录》卷八：大观二年正月庚申，封定王。）

2、甲寅，御大庆殿册皇太子，礼毕，大赦天下。（《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六。案：蔡绦《铁围山丛谈》：皇太子始册拜，将庙，见其礼仪甚盛，礼应乘金辂、建大旆，而议者从中，大不然。于是中宫遽辞而止，独前一夕设卤簿於庭掖门外。翌日，质明，但常服御马入太庙，更礼衣冠远游，执九寸圭而款祖宗焉。当是时，清道亲事官有呼喏言皇太子者，父老都人争纵欢呼。众中一父老忽叹息曰：“吾昔频睹传呼，今久不闻此声矣。”考之仁庙，虽尝在东宫，然罕出，又未几，即大位。独真宗为皇太子历年，且数出入。自至道乙未至於甲午为年，当百二十馀，则父老者又不知几何岁人也。时太上皇方留心道家

者流事间，亟使人散索，已而忽不见。）

1、三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辛未朔。）癸酉，张商英复通奉大夫、提举崇福宫。（《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

2、己卯，裨将陈世基、王士杰为贼所害，官军死者百数，贼愈猖獗，而罗始党族又相扇攘夺。转运使赵遹与提点刑狱贾若水及宗谅谋权行招安，共奏於朝，须贼不悛，徐治其罪。时遹已密奏：“宗谅数科敛夷部竹木，众厌苦之，宗谅更执其首领斗个旁等，诬以罪，杖脊黥配，有死者，夷众忿怒，遂导卜漏入寇，皆宗谅昏妄所致。虽泸南边事，转运司官不当干预，臣不敢坐视，已收羸兵，驰赴乐共城，权行招安之策，庶边徼早得宁息。”然遹本意乃欲专事进讨，兵端愈大矣。（《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

3、庚辰，诏付赵遹、贾宗谅等：“晏州夷贼失於镇抚，致兹结约，侵犯城砦，此虽斩获首级，残烧仓囤，尚虑出没未已，浸生边患。仰赵遹、贾宗谅限指挥到日，立便带兵甲离泸州江安县，审度事宜。如夷贼尚敢猖獗，出没未已，即仰前去掩杀，不得轻易落贼奸便；如逗留不进，有失机会，更致滋长，当议并行军法；如已退散著业，或悔过归降，即不得邀求功赏，别致引惹生事，务要边界早获安堵。仍先具节目措置次第入急递闻奏，馀遵依逐次指挥，仍仰贾宗谅听赵遹节制。”（《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

4、己亥，诏诸路置医学教谕指挥勿行。（《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五。）

1、四月庚子朔。（案：原本不书“朔”，据《四史朔闰考》补。）赵遹驻乐共城，以厚赏募人招诱晏州州头罗阳县夷人昔博等至城下，与为盟誓，贼势稍折。晏州三县三十五村并罗始党诸族一百三十五村，节次来降，遹乃留官属经营未附村族。是日，按兵发乐共城，趋长宁军，夷众凭高聚观，见遹部伍严整，皆不敢犯。遹既至长宁，复募人日行招诱，匿朝廷所降捕杀赏格弗布，恐夷贼或缘此致疑故也。（《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

2、丙午，赵遹奏：“节次招到晏州柯阴、罗碾、五斗、扶莱等县夷贼一千余人，并各投戈弃甲，去军城十里，以来梅岭村坝，与所差使臣，同刺猫牲、鸡血，和酒饮誓，称一心归宋，更不作过，及引领到官首领斗冈等共二百四十七人，排日赴臣行司公参，称悔过归降。续又说谕到晏州多罔姓二十一村，始谋作过，贼首卜漏等一千余人亦来梅岭村坝，与所差使臣赵安中同刺猫牲、鸡血等，和血饮誓，称一心归宋，更不作过。及发遣到贼首卜漏男没邱等七十二人赴臣行司公参，再拜请命。其卜漏男没邱等自初入城，疑心未释，介胄持戈，入关履闕，惊惕侷惶。比引至公庭，臣并不敢设卫，以致其疑。臣与走马承受丁升卿引问於听事之所，先以疏其过恶，次以明易父君父不杀之恩，率皆面阙稽顙，再拜以谢。臣即犒以酒食，锡以金彩，俾令著业，而於犒设之际



，以所佩刀露刃持执，形神错愕若骇兽焉，当时左右，不敢多留吏卒，唯臣与升卿躬行接纳，一切示以如常，臣等亦所不保，此实上赖王灵，以济乃事。臣乘此款塞机便，遂分兵复收梅岭堡，创筑坂桥、梅岭坝、卓望堡、三头山、宁远寨、烽火台，及复安远、安夷废寨，缮长宁军、武陵县旧垒。泸南安静之日久，守具不饬，缘恢展新疆，以控扼城寨，视为近惊。一切毁废乐共、长宁城，皆深在夷腹，声援孤绝，贼得以窥。迨其背叛，惟以义军、土丁伏截隘口，彼素未知战，岂能拒捍？幸其不来，即来必致透入，故臣於城垒之役不敢缓也。”（《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

1、五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庚午朔。）丁丑，泸南梓州路走马承受丁升卿言：“夷贼已是招降，犒设订誓，支与银乡采，给付旂号了当，依旧出没作过。”诏令赵遹体究诣实闻奏，仍依累降指挥措置施行。（《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

2、甲申，诏付赵遹：“访闻晏州夷人近复结集凶徒约数千人，经过乐共城，攻围镇溪堡，钞略盐客，杀伤取财，出没未已。口血未乾，背盟若此，岂可信其誓约，罢兵弛备！仰赵遹体究今来作过因，依多方讲画，制爽事宜，探蹟夷情，区别叛服，结其心腹，离其党类。务要夷贼畏怀，一方早得安贴；纵敌生患，国有军法，必不赦。汝仍未得擅离彼界，候一向定，叠奏听指挥，仍令赵遹亲书，知禀闻奏。”（《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原注甲申，付赵遹；癸卯，被受。）

3、丁亥，赵遹奏：“臣契勘朝廷若果不欲兴兵，姑务函容，严为守备可也；必欲痛行讨荡，师不久驻，一举必克，即秦凤兵一千人与黔兵土丁，恐未足以应敌。臣体问晏州六县强壮丁口不减万人，自来号为桀黠。加之今日罪大，必须死战，以抗王师。而又罗始党户族一百三十馀村，自经杀降，党固连结，非止一日，万一响应，即二三人同为我敌。臣虽预行措置，分解贼势，然夷狄无常心，夷得势则随夷，汉得势则随汉，乃平日之常谈，事势之必然也。若不先设罗兵，以绝乐共城一带之援，则岂敢深入晏州，俯窥巢穴。今所用之兵，多非五万，少非三万，未易克济。昨元丰中林广讨夷，将带三万人骑。臣今欲乞朝廷，就陕西秦凤、泾原、环庆路共遣二万人，臣於本路勾集黔兵土丁、义军，副以一二万人，即敢为攻讨之计，欲望圣慈毋以此举为轻。”（《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

1、六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己亥朔。）戊申，诏付赵遹：“华夷异俗，皆吾赤子，叛而不讨，何以示威！服而不舍，何以示怀！今招安抚定，各以著业，守爽既固，约束已信，乃复兴数万之师，夫馱百倍，邀功不毛之地，为国家生事於夷狄，杀戮生灵，骚动西土，非计之得也。”又曰

：“秦凤马步军如未使唤，不用勾集，别有条画，疾速具奏。”（《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原注六月戊申，付遹；丁卯，通奏。）

2、己酉，夷贼攻武宁县三头山、烽火台甚急，长宁军出兵救援，贼乃解去。后三日，再来攻，皆不克。（《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

3、辛亥，夷贼犯梅岭堡，守把衡逊、巡检秦望等击却之。（《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

4、庚申，夷贼再犯梅岭堡，守把衡逊、巡检秦望击却之。（《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

5、癸亥，诏：“医学选试如无通医术，文臣许於本处医长、医职、医工内选差一员，同州县有出身官出题考校；如阙医长等，即选本处有出身管勾学事官管勾。”（《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五。）

6、丁卯，诏付赵遹：“契勘夷人订誓之后，尚未宁息，伺隙侵掠，复出为恶，岂吾人有以扰之，或拊循有所未至耶？”又曰：“彰善瘅恶，悉去其附丽，俾之内属，斯亦得其策。然乘机用间，弭以官赏，使生、熟夷人自为向背，因以知彼虚实，探彼动静。尔乃措置其当，定计於早，使曲在彼，不其善欤？倘先自起衅，务为奇巧，以速后患，悔不可及。”（原注丁卯，御笔；七月丙戌，被受。）

是日，赵遹奏：“今圣恩宽厚，许其自新，宜知所怀。结誓之后，便当改过；尚敢出没，时复攘夺，虽已掩杀，不落奸便。然作过无大小，均为渝盟，是未知所畏也；若或仍置而不问，实恐养成奸恶，异日蛮夷视效，别生大患，不可不早为之计。”（《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

1、七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戊辰朔。）壬申，梓州路都转运使赵遹奏：“夷贼犯梅岭堡不克，除严为备奭外，缘事力未胜，及非攻讨之时，不敢轻举深入。乞就陕西秦凤泾原、环庆路共遣兵二万人，前来攻讨。”诏：“永兴军路都总管司选差兵二千人，差近官兵一员统押，祇备赵遹勾抽使唤。”《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

2、丁丑，手诏：“孝莫大於严父，严父莫大於配天。远而尊，故配祖於郊；近而亲，故配严父於明堂。今三岁一郊，佑我烈祖，而宗祀明堂以配上帝，寓於寝殿，礼盖云阙。朕嗣承先烈，君极万邦，罔极之怀，欲报无所。夙兴夜寐，靡遑宁处。崇宁之初，尝诏建立，（案：《文献通考》卷七十四：崇宁四年，设营建明堂，已度地鸠工，俟过来岁，取旨兴役。明年，以彗出西方，遂设罢之。）去古既远，历代之规模无足循袭。朕万机馀间，黜诸臆说，刺经稽古，度以九筵，分其五室，通以八风，上圆下方，参合先王之制，必庶几焉。相方视址，於寝殿之南，僦工鸠材，自我作古，以称朕昭事上帝，率见昭

考之心。”

御笔：“修制明堂，国之大事，即与前后营造事体不同，应有司官属自当竭力奉上，以成大功。如是修制所抽人匠、取索材料材植，如敢占吝隐讳，不即发遣应副者，监官不以官高低，并行除名勒停，送广南远恶州军编管。

”（《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五。）

3、辛巳，手诏：“晏州夷贼自招抚后来辄敢结集背誓，攻犯城堡，比虽屡获级，失利以归，缘出没不定。长宁一带，未得安堵，渝盟犯顺，师出有名。可依赵遹所奏，乘时攻讨，除已差永兴、秦凤路兵马外，更泾原路三千人、环庆路二千人，并步人前去应副。候指挥到，仰本路帅臣选差曾经战阵兵将官，每一千人作一番，管押赴泸南，听候使唤，限五日起发。仍以赵遹为泸南招讨统制使，王育、马觉为同统制，雷迪、丁升卿军前承受，孙义叟、王良弼应副钱粮，王育以下，并听赵遹节制。禁乱除暴，事非获已，帝王之师，举必万全。蜀道险阻，利在设伏，閒探焯导，所宜尽心，毋得轻易堕贼之计。其晏州夷贼有胁从之人，如能悔过自新，即许招降，免行诛戮，并与原释，用示不杀之意。”（《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

1、八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戊戌朔。）癸卯，诏：“修建明堂，布告大廷，依大礼例，奏告天地、宗庙、社稷、宫观、诸陵及五岳、四渎等。”（《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五。）

2、己酉，诏秘书省移於他所，（案：蔡绦《铁围山丛谈》：政和五年，因建明堂，有旨徙秘书省出於外，在宣德门东，亦古东观类云。）以其地为明堂。杭州观察陈彦言：“明堂基宜正临丙方稍东方，以据福德之地。”故有是诏。《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五。案：秘书省，初名三馆。《宋史·职官志》四云：宋初，置三馆长庆门北，谓之西馆。太平兴国初，於昇龙门东北，创立三馆书院，赐名崇文院，迁西馆书贮焉。东廊为集贤书库，西廊分四部，为史馆书库。大中祥符八年，创外院於右掖门外。天禧初，令以三馆为额。又云：秘阁，系端拱元年就崇文院中堂建阁，以三馆书籍真本并内出古画墨迹等藏之。又云：政和五年四月，诏秘书省殿以右文为名。是月，驾诣景灵宫朝献，还幸秘书省。诏曰：“屋室浅陋，甚非称太平右文之盛，宜重行修展。”八月，诏秘书省移於新左藏库，以其地为堂。

3、庚戌，诏：“中书舍人陈邦光差提举洞霄宫，池州居住。”先是，邦光以中书舍人兼太子詹事，会蔡京献太子以食，琉璃酒器罗列宫庭，太子怒曰：“天子、大臣不闻道义相训，乃持玩好之具，荡吾志耶！”左右击碎之。京闻邦光《实激太子，含怒未发，因是遂斥邦光》。《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

4、壬子，手诏曰：“明堂之制，自三代以还，有为之君，虽欲稽法先王



，终不能如古。盖违经循俗，惑於众说，失其旨意。朕永惟严父飨帝之礼，尚阙未备。取《考工记》所载，考其互见之文，得其制作之本，命工倅图，无一不合。”又曰：“朕万机之暇，取夏后氏益土室之度，兼商人四阿重室之制，从周人度以九尺之筵。上圆象天，下方法地，四户以合四序，八窗以应八节，五室以衷五行，十二堂以听十二朔。九阶、四阿，每室四户，夹以八窗。兼三代之遗制，黜诸儒之臆说，飨帝严父，听朔布政於一堂之上，於古皆合，其制大备。宜令明堂使司遵图建立，以称朕意，布告中外，咸使闻知。”於是内出明堂小样，於崇政殿集百官宣示。（案：《玉海》卷九十六，以明堂小样於崇政殿宣示百官，御书明堂字。）命太师、鲁国公蔡京为明堂使，宣和殿学士蔡攸讨论指画制度，显谟阁待制蔡绦、蔡偲，殿中监宋昇参详，兴德军留后梁师成为都监，保康军留后童师敏为承受。以开封尹盛章弹压兵匠，章罢，以王革代之，复以章为参详。明堂使蔡京言：“夏后氏世室，堂脩十四步，（原注方六尺为步。）广益七步半，土室方四步，广益四尺。木、火、金、水四室各方三步，广益三尺。商人重屋，堂脩七寻，（原注八尺为寻。）崇三尺，四阿重室。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东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筵则五室，各自方一丈八尺。三代之制，脩广不相袭，夏度以六尺之步，商度以八尺之寻，而周以九尺之筵，世每近，制每广。今若以二筵为太室，方一丈八尺，则室之中设版位、礼器已不可容，理当增广。今从周之制，以九尺之筵为度，太室脩四筵，（原注三丈六尺。）广五筵，（原注四丈五尺。）共为九筵。木、火、金、水四室各脩三筵，益四五，（原注三丈一尺五寸。案：“尺”字，《宋史》作“五”，以注三丈一尺五寸计之，应作“五”。）广四筵，（原注三丈六尺。）共七筵，益四尺五寸。十二堂古无脩广之数，今亦度以九尺之筵。明堂、玄堂各脩四筵，（原注三丈六尺。）广五筵，（原注：四丈五尺。）左右个各脩广四筵。（原注三丈六尺。）青阳、总章各脩广四筵，（原注三丈六尺。）左右个各脩四筵。（原注三丈六尺。）广三筵，益四五。（原注三丈一尺五寸。）四阿各四筵，（原注三丈六尺。）堂柱外基各一筵，（原注九尺。）堂总脩一十九筵，（原注一十七丈七尺。）广二十一筵。”（原注一十八丈九尺。）诏悉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五。（案：《文献通考》卷七十四：蔡攸言：“明堂五门，廊庑盖以素瓦，而门堂则以琉璃，其地则随所向而饰以五色之石。栏楯柱端以铜为辟邪之象，而饰以五方所向之色。八窗、八柱则以青、黄、绿相閒。堂室柱门栏柱，并以丹雘涂之。堂阶为三级，每级崇三尺，共为一筵。改火珠为云龙之象，阶庭植松、梓、桧之木。宫门不设戟，而殿隅并垂铃”云。诏以“玄堂”犯圣祖之讳，取“平在朔易”之义，改为平朔，门亦如之。仍改敷佑门为左敷佑，左承天门曰

右敷佑，右承天门曰平秩，更衣大次曰斋明殿。其明堂、青阳、总章、玄堂、太室五门并御书榜之。）

5、丙寅，陈瓘特叙承事郎，许自便。（《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九。原注瓘自政和元年送台州羁管凡五年，始降旨叙官自便。叙官自便，盖缘立太子赦，五年三月十七日指挥。《丁未录》云以郊霈霑恩，误也。瓘初以宣德郎被谪，而叙官乃承事郎。实镌降也。被命之后，忽得州牒备坐。省劄云，奉御批，叙复数内陈瓘，叙复未当，合於见存官外叙一官，仍取旨与差遣符州，告示本官知委。陈瓘既供知委，还寓通州数日，又有省劄下通州，令瓘具家状承陈乞差遣，人皆贺瓘，以为起废有渐。瓘曰：“此庙堂欺君玩世之术耳，若与差遣，岂应见问！上闻吾叙官不当，见于御批，诸公不但已为此迁之说以塞上旨，家状虽当供差遣，其可乞耶！彼谓吾不堪贫困，必乞怜耳。”乃报以“家状昨因削籍毁弃，无凭供具。”事果不行。瓘既寓通州，而盛章与石慝有隙，取密旨，编置通州，扬言为瓘报仇。瓘闻而叹曰：“此岂盛世所宜有耶！”因谋徙避，遂望家至九江卜居焉。六年闰月，乃至江州。今因石慝编置通州在五年八月十四日，即附著此。案：瓘本传：瓘住台五年，乃得自便。瓘复承事郎，帝批进自，以为所拟未当，令再叙一官，仍与差遣，执政持不行。卜居江州，复有谮之者，至不许辄出城。旋令居南康，瓘至，又移楚。）

1、九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丁卯朔。）甲戌，诏诸州医学博士并改为医博士。（《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五。）

2、乙酉，诏付赵遘：“夷贼背盟犯顺，人神共弃，料其所部，不满万兵，况跳梁逾时，困弊已甚。付卿以西州精锐之兵，委卿以统制之重，声势张大，震动远近，彼必过为隄备，以待我师。气久则不壮，情见则不神。诸路之师，如已会合，乘机进讨，必多方以误之，毋或失时久稽。天诛酋豪授首，则胁从可贷。因粮与众，就建城寨，底定一方，永固吾圉。军事前机，日具奏来。”《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

3、甲午，赵遘数遣人招谕罗始党贼首领失胃归顺，是日，失胃诣江安县降遘，授以承信郎，冠带鞞袍，供给请受，券历并旂号及捕捉晏贼赏格，令归约诸囤，各自保守。具奏云得此族五十馀村不附贼，便可减西兵一万人矣。（《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原注此据赵遘《攻讨晏州录》增入。）

4、甲辰，（案：是月丁卯朔不应有甲辰，无可据改，姑仍之。）提举翰林书艺局御前制造所奏：“契勘修万岁山合用山石万数浩大，已奉旨专委管勾，计置装发出卸其搬到山石日。近不惟数小，兼自正月九日至十七日计十七日无拘到山石，亦无船运到阙，阻节造作，盖缘装发稽缓，及管押、使臣等在路催督津运，留滞未有约束。”诏令措置条画、约束兵稍等画一闻奏。《纪事本

末》卷百二十八。（原注蔡绛《宫室苑园篇》曰：又于宝篆宫，命工部侍郎孟揆鸠土功，梁师成主作役，筑土山以象余杭之凤凰山，雄于诸苑。其最高一峰九十尺，山周十馀里。自西介亭，岩峣重，分东西二岭，四一直行南山，开门飞栈，岩穴溪涧悉备。有一洞，口濶可纳两夫，而其中足容数百人。至于槛泉泛流，皆昼夜不绝。山中包平地，环以嘉木、清流，列诸馆舍台阁，多以美材为楹栋而不施五采，有自然之胜。山上下立亭宇不可胜数。有石大者高四十尺，名“神运昭功石”。若江南陈后主三品石，姑苏白乐天手植桧，与其他名石望木率入其中。始名凤凰山，故有阁曰巢凤。后神霄降其诗，有“艮嶽排空霄”，因改名艮嶽。及南山成，又易名为寿嶽。南山之外，又为小山，独陂陀，横直二里，名曰芙蓉城，穷极窈渺。嶽之北乃所谓景龙江也，江外，则诸馆舍尤精。其北又因瑶华宫火，取其地作大池，名曰曲江池，中有堂甚雄，名蓬壶。然东尽封邱门止矣。其西自天波门桥引河水入西，直殆半里，河乃折南又折北。折南者，过闾阖门桥为道，通茂德姬宅，实鲁公赐第。时政和八年，绛以此抵狂妄罪者也。折北者四五里，属之龙德宫者，上潜邸也。）

1、十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丁酉朔。）癸卯，嵩山道人王仔昔封冲隐处士。（《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案：蔡绛《铁围山丛谈》卷五：小王先生仔昔，豫章人也。始自言遇许逊，得《大洞隐书》，豁落七玄之法，能知人祸福。老志死后，仔昔来都下。上知之，召令踵老志事，寓于鲁公赐第。）

2、己酉，赵遹统兵发江安县，亲督王育由乐共城路，命马觉以别部由长宁军路，张思正更由梅岭堡、水芦毡中路，期悉会於晏州轮缚大囤，合陕西路将兵，并本路土军、义军、土丁子弟、保甲弓手、人夫共三万五百四十人。（《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

3、甲寅，赵遹发乐共城，命王育等攻上下落样村、思峨州三囤。上下落样各数百户，思峨州倍之，旧係熟户，能知我虚实，今乃为贼用。前此诸酋，各归诸囤，独三囤以近故，每昼伏夜出，凡七十馀人，劫掠边民，故遹首攻之。翌日，（原注乙卯。）下落样平，后两日，（原注丁巳。）上落样平，惟思峨州最险固，浹旬乃攻破。是日，张思正克水芦毡囤，斩级二百一十二，马觉夺五里隘口，斩贼酋卜漏男得皆，获二十八级，两路并以捷闻。（《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

4、丙辰，张思正分遣思州巡检田祐恭等击婆然新囤，贼弃囤奔轮缚，收其蓄积器械，焚荡庐舍千馀间。（《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

5、丁巳，马觉遣别将房仕忠、刘尧年等合兵攻茅平、梅禄、轮落、穀轮心、大水、梅当等囤，惟梅、落、穀囤固守，馀皆遁去。（《纪事本末》卷百



四十一。)

6、戊午，马觉遣刘庆攻落祐等九村囤，夺隘，至落祐山，破夷千馀众，遂至落祐水村，又荡贼巢穴。又别遣将下罢碾及梅例村囤，庆继以兵进，皆火其居而还。（《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

7、乙未，马觉克梅岭囤。攻五日，乃克之，斩首三百馀级，尽取其积，分给士卒。（《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

8、辛酉，赵遹受（原注辛亥十五日。）御笔处分：“览所奏，诸路兵马节次已到军前，尚云受甲，择日进发，未见进讨。兵家所贵神速，今兵留两月，坐耗刍粮，逗留犹豫，不切进兵，非便。所虑粮道窘乏，夷贼觊窥益肆猖獗，非计之得。限指挥到，还具已未出师并稽滞因依及夷人动息实状胜负次第，火急逐一条件，入急递奏。”朝廷疑遹逗留，故有此处分；又引韩存宝故事以激之，盖未知遹出界已逾旬矣。遹即具奏行军次第，具言军声大震，势如破竹，见深入攻讨矣。（《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

9、癸亥，马觉遣刘克年进兵梅子坎，焚荡贼巢，又攻上下落汪并梅个弄村囤，悉焚之。（《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

1、十一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丙寅朔。）丙子，初，赵遹以思峨既克，贼之藩篱，扫落殆尽，便可提兵往趋轮缚，而马觉攻荡轮穀囤，久未下，不敢先进，兼两路兵力稍疲，须少休之，乃归憩乐共城，赏劳将士。后四日，复出乐共城。明日，驻兵晏州，平。又明日，进至轮缚囤下。是日，马觉、张思正两路兵始与遹会。翌日，分兵攻囤，贼拒斗甚力，部将梁福死之，官军多被伤者。（《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原注《赵遹行状》：遹军既破隘，首攻上下落样、思峨州诸囤，皆久不下。遹冒矢石，率励将士，结重楼以临贼，日夜力攻，始克之。觉、思正继亦破梅岭、水芦毡、石筍、上下婆。然诸囤兵势既振，所向若破竹，无不即下，献俘受馘无虚日，遂与觉、思正军皆至晏州。轮缚大囤，其大山崛起数百仞，周四十馀里，卜漏与其贼帐居之。凡诸囤之奔亡者，悉共保聚拒守，缭以巨石为城垒，外设木栅，当所通迳路，皆凿坑穿朴巨栝，布渠畚，夹以守障，备奭无一不至。贼自上施矢石，直瞰官军，中者即齑粉。官军以强弓弩仰射，曾不能及半，兵陈四周，凡累日，将士相顾，无从用智力。泸州都巡检使种友直，山西将家子，沈密能任事。思黔州巡检田祐恭，本思黔夷部土丁，药箭手悉其种族，轻捷习山险，知夷中事。遹乃易服跃马，命友直、祐恭从，按行诸军，究视形势，顾山隈崖壁尤陡绝，高倍他处，贼以险故，栅垒疏阙，无守备。遹曰：“此贼不相及，何用屯？吾重兵其悉移军当贼，吾以此地命友直并祐恭所部军其下。”友直辞曰：“愿得效死当贼锋。”遹曰：“汝欲干军法耶？汝第往，吾终不相负。”友

直、祐恭遂军其下，日无所事，尝郁郁与众恣睡眠。遼督诸军，皆当贼要路，每未旦，辄鼓舞而进，及半山，峻不能前，贼悉力拒守，矢石下如雨，兵复却，居次者又进，更迭率昼夜止，贼久劳苦，疲顿甚。遼密召友直、祐恭至，曰：“对汝所军崖壁，疑可以计登，并山多揉，思黔兵善能捕取，汝等亟办之。”信宿，友直便与祐恭俱来白事，言连夕遣人自箐中入，操刀斧，旋伐去蒙密，仅能伛偻进，及崖趾，缘崩石、藤葛至绝壁，可引长绁挽而登。祐恭亦已捕得生猱数十。遼喜曰：“事济矣。”悉以成算授友直，且令诸军曰：“各备云梯，视山上火发，即以进。”命王育、马觉、张思正率利刀斧拥其后。是日，友直选所部与祐恭之众得二千馀，纫麻为长绳，炬燿以膏蜡，使群猱背负之。暮夜，先以数辈登崖巅，系绳梯数十縋而下，众各衔枚，挈群猱，次第挽绳梯而登。鸡方唱，众已悉登，及栅，乃燃炬，纵群猱入。贼庐舍皆竹木茅茨为之，群猱所历，火辄发，贼奔呼扑救不暇，猱惊并跳，火益炽，争先驱逐群猱，官军已破栅，鼓噪击其后，贼犹回与官军力斗。时方质明，遼望火发，令诸军挝鼓鞞，麾而呼诸军俱以云梯进，贼蹂乱，栅垒不复守。官军内外相应，即斩关环城而登，破晏州轮缚大囤，贼狼狈遁走，与赴火者相半。卜漏闻官军已入，擐重甲，从诸酋突围遁。遼命友直及统领官刘庆以步骑精甲五千追至山后轮多囤，遂擒卜漏及诸酋长。遼自入贼境至破晏州，几斩馘七千馀级，自破晏州至获卜漏，又斩馘一万馀级，筑以为京观。而贼之赴火者，莫计其数。凡胁从者就俘与归，凡妇女老幼一万馀人，悉纵而驱之山岩阻居。凡所平州二、县八与诸囤凡三十馀城，以其地之基州头、梅洞、水芦毡、石筍，建置寨堡。拓地环二千馀里，皆衍沃宜种植，画其疆亩，募并边之人耕之，使习战守，如西北弓箭社之制，号曰“胜兵”。自出师迄还，缓两月，匍皆为尽白。全军独克，所俘馘无噍类，诸夷为之胆落。迄今十有二年，不敢北向窥边，而朝廷无复有南顾之忧矣。案：遼奏卜漏就擒在庚寅辛卯。）

2、庚辰，诏：“应县学生三经赴岁陞而不预陞入州学者，依三不赴条例除籍。”（《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案：《宋史·选举志》：县学生三不赴岁陞试及三赴岁升试而不能入州学者，皆除其籍。）

3、赵遼攻破轮缚大囤，夷贼卜漏遁去，斩首三千一百，焚荡屋舍数千间，获孳生粮斛甚众。（《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

4、壬午，都掌族首领特苗以晏州族轮便囤夷首领十人诣赵？降。（《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

5、癸未，宁远知寨郭说以石筍山及婆然新囤降夷卜洗第四百馀人送赵遼，仍付说令管係，日给食具，奏听旨。（《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

6、丙戌，赵遼奏，於晏州旧州基州头村、梅柜坝囤北平，各建一寨，梅

岭村建一堡，统隶新疆，具地望功料差官等画一以闻，仍先次兴筑。（原注明年正月十一日，赐名。）是日，敕书赐赵遹：“晏州夷贼，以蕞尔数圉之地，蜂集蚁聚之众，负义背恩，逐利侵暴，既盟复叛，毒<虫赦>逾时。卿怀敌忾之气，守忠壮之节，数上封章，请加攻讨。玺书报可，动中机会，干戈所麾，势如破竹。斩馘献俘以数千计，焚荡聚落几三十城。捷音屡奏，朕用叹嘉。已降诏旨，先次赐将士等银合茶药，特支以激士气，非常例也。将士有功，疾速奏来，高爵厚禄，朕所不吝。然战胜易，守胜难。攻城略地，腹背是虞，谨护粮道，审是走集，毋使贼计，蹶其堕归，无约请和，在所深虑。所得圉，度可据守，即以便宜兴筑，犄角相望，如受降城，不复使夷獠为患，是为上策。边徼早寒，师不久暴，速底平定，副子注意，故兹奖谕，想宜知悉”。（《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

7、庚寅，赵遹闻奏夷贼卜漏等皆就擒。（《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

8、辛卯，刘庆、种友直缚送卜漏等，遹亟具奏，乞因永兴军路回兵，护送赴阙。都掌族首领特苗、罗始等族首领失胃，皆诣赵遹，献所获夷级。特苗自言，强壮者悉已斩献，馀老小乞留作奴婢，遹许之。（《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

1、十二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丙申朔。）丁酉，刘庆、种友直攻轮多圉，执晏贼次首领卜劳送赵遹，并卜漏等俱囚系以听朝旨。轮多等圉夷众，皆下圉降，取其强壮，而刺“政和畏降”字，各遣归圉，马觉下轮落毅及梅禄村圉，刺强壮亦如轮多，各遣归。（《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

2、丙午，徽猷阁待制、梓州路转运使赵遹为龙图阁直学士、知熙州。《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案：《遹》本传：诏加遹龙图阁直学士、熙州兰湟经略安抚使。遹以疾请祠，不许。既入对，赐上舍出身，拜兵部尚书。遹与童贯有隙，力请去，以提举醴泉观兼详定一司敕令。六年，出知成德军，拜延康殿学士。）

3、丁未，赵遹班师，次乐共城，明日，次安远寨，又明日，驰至江安县。是役也，凡攻破六十五村二十圉，生擒贼首一十八人，斩馘七千二十五级，执俘五百八十六人，招降奔远逃遁者三千一百三十二人。（《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

4、庚申，以晏州夷贼平，曲赦四川，应缘军兴，差使新兵，能戮力攻讨，并别项具功状闻奏，优加补授名目。（《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

5、癸亥，御笔：“晏州夷贼犯顺，王师出征，一举万全，拓地千里，建置五城，悉隶泸州，接连交广，外薄南海，控制十州五十馀县，团纯慈、祥州、长宁军属焉。边阨之寄，付畀宜重，可依河东代州置沿边安抚司。孙羲叟应



副钱粮，颇闻宣力，特除集贤殿修撰、知泸州、泸南沿边安抚使。羲叟现任朝散郎、直龙图阁、成都府路转运副使。”（《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辽主天祚亲征女真，率蕃汉兵十馀万出长春路，命萧奉先为御营都统，耶律章奴副之。师至鸭绿江，阿骨打哭谓其部落曰：“不若杀我以降。”诸酋皆拜曰：“事至此，当誓一死战。”三面急击之，天祚大败，昼夜驰五百里退保长春。女真乘胜，遂并渤海、辽阳等五十四州。案：天祚亲征女真，据《契丹国志》在天庆五年，即政和五年也。杨仲良《纪事本末》阙而不书，《续宋编年通鉴》载其事而有阙佚，祇存亲征女真以下九十七字，今以《契丹国志》补之，并详其缘起云：天庆二年春，天祚如混同江钓鱼，界外生女真酋长在千里内者皆以故事来会。适遇头鱼酒筵，别具宴劳。酒半酣，天祚临轩，使诸酋次第歌舞为乐。次至阿骨打，端立直视，辞以不能，谕之再三，终不从。天祚密谓枢密使萧奉先曰：“阿骨打意气雄豪，顾视不常，当以事诛之，不然，恐貽后患。”奉先曰：“阿骨打小人何知，杀之，伤殍化心。设有异志，蕞尔小国，何能为！”阿骨打有弟姪曰吴乞买、粘罕、胡舍辈，天祚岁入秋山，数人必从行，善作鹿鸣，呼鹿使天祚射之，或刺虎，或搏熊，天祚喜，辄加官爵，后至围场司差遣者有之。阿骨打会钓鱼而归，疑天祚知其意，即欲称兵。是年秋，遂并吞诸邻近部族，有赵三、阿鹞产大王者，拒之不从，阿骨打虏其家。二人来愬於咸州详稳司，逆北枢密院。时枢密院萧奉先，本戚里庸才，惧其生事，但作常事以闻。天祚指挥就送咸州取勘，欲使自新，阿骨打竟托病不至。天庆三年，阿骨打将带五百馀骑往赴咸州详稳司，吏民惊骇。明日，拥骑赴衙引问，与告人赵三、阿鹞产等并跪问於厅下，阿骨打隐讳不赴供，祈送所司取状。一夕，领从骑归去，遣人持状赴详稳司云：“意欲杀我，故不敢留。”自是追呼不复至，第节次申北枢密院，辽国亦无如之何。天庆四年秋八月，女真阿骨打始叛，用粘罕、胡舍为谋主，银术割、移烈、娄宿、阁母等为将帅，会集女真诸部甲马二千，首犯混同江之东名宁江州。时天祚射鹿秋山，闻之，不以介意，遣海州刺史高仙寿，统渤海子弟军三千应援宁江。九月，辽兵遇女真於宁江州东，战数合，渤海兵大败，或阵没，或就擒，获免者无几。复攻破宁江州，无少长，悉杀之。十月，差守司空、殿前都检点萧嗣先充东北路都统，静江军萧挞勃也副之，发契丹、奚兵、三使兵三千骑，中京路禁军、土豪二千，别选诸路武勇二千馀人，以中京虞候崔公义充都押官，侍卫控鹤都指挥使、商州刺史邢颖副之，屯出河店，临白江，与宁江女真对垒。时辽国太平日久，闻女真兴师，皆愿从军冀赏，往往将家属团结车营随行。是月，女真潜渡混同江，掩其不备，未阵击之。嗣先军溃，其家属、金帛、牛马、辎重悉为女真所得。复以兵追杀百馀里，管押官崔公义、邢

颖等死之，又获去甲为三千。辽国旧例，凡关军国大事，汉人不预。天祚自两败之后，意谓萧奉先不知兵，始欲改用将帅，付以东征之事。天祚遂召宰相张琳、吴庸，付以东征事。张琳碌碌儒生，非经济才，统御无法，遽奏曰：“前日之败，失於轻举，若用汉兵二十万，分路进讨，无不克者。”天祚谓其数多，且差十万，即降宣劄付上京、长春、辽西诸路，计人户家业钱，每三百贯自备一军，限二十日各赴期会，时富民有出一百军、二百军者，家资遂竭。琳等非将帅才，器甲听从自便，人人就易鎗刀、毡甲充数，弓弩、铁甲，百无一二。杂以番军，分出四路：北枢密副使耶律斡离朵冻流河路都统，卫尉卿苏寿吉副之；黄龙府尹耶律宁黄龙府路都统，桂州观察使耿钦副之；复州节度使萧湜曷咸州都统，将作监龚谊副之；左祗候郎君详稳萧河古好草峪都统，商州团练使张惟协副之。独冻流河一路遂深入女真。军马初一战，稍却，各退保寨栅。是夕，都统斡离朵误听汉军已遁，即离辽、奚之兵，弃营而遁。明蚤，汉军尚有三万众，推将作少监武朝彦为都统，再与女真合战，遂大败。馀三路闻之，各退保本路防城。数月间，遂为女真攻陷，丁壮斩戮无遗，婴孺贯之槊上，盘辟为戏，所过赤地无馀。应辽东界内熟户女真，亦为阿骨打并吞，分拣强壮人马充军，遂有铁骑万馀。天庆五年八月，天祚下诏亲征女真，率番、汉兵十万馀出长春路，命枢密使萧奉先为御营都统，耶律章奴副之；以精兵二万为先锋，馀分五部为正兵，诸大臣贵族子弟千馀人为硬军，扈从百司护卫军，北出骆驼口，车骑亘百里，鼓角旌旂，震耀原野。别以汉军步骑三万，命都检点萧胡睹姑为都统，枢密直学士柴谊副之，南出宁江州路。自长春州分路而进，斋数月之粮，期必灭女真。一日，军中戈戟有光，马皆嘶鸣，咸以为不祥。天祚问天宫李圭，圭不见对。宰相张琳前奏曰：“唐庄宗攻梁，矛戟夜有光。郭崇韬曰：‘火出兵入，破贼之兆。’遂灭梁。”天祚喜而信之，遂行。女真师至鸭绿江，人心疑惧。粘罕、兀术伪请为卑哀求生者，阳以示众，实以求战谩书上之。天祚大怒，下诏有“女真作过，大军翦除”之语。阿骨打聚众诸酋曰：“始与汝辈起兵，盖苦辽国残虐。今吾谓苦，卑哀请降，庶几纾祸，迺欲尽行翦除，为之柰何？不若杀吾一族，众共迎降，可以转祸为福。”诸酋皆罗拜曰：“事至此，当誓死一战尔。”次日，御营退行三十里。或言於天祚曰：“兵已深入，女真在近，军心皆愿一战，何必退也？”天祚亟召诸统兵官，问策安在？人皆观望，无敢言“不愿战”者，再传令进兵。十一月，天祚与女真兵会。时盛寒，雪深尺馀，先锋接战，云尘亘天，日色赤暗。天祚亲督诸军进战。少顷，军马左旋三转，已横满死野，望天祚御旗向西南出，众军随而退溃。始悟矛戟有光为凶兆也。女真亦不急追，徐收所获辎重、牛马而已。天祚一日一夜走五百里，退保长春。女真乘胜，遂并渤海、辽阳等五十四州。

卷三十五

徽宗

△政和六年（丙申，一一一六）

1、正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丙寅朔。）乙未，赠知梅岭堡高公老妻宗女为“节义族姬”。夷贼破堡，姬被执，守义不辱，旬日而终，故旌之。仍录其二子并承信郎。《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

2、手诏：“王安石熙宁中赐江宁府蒋山太平兴国寺为本家功德寺，访闻近岁林木砍伐殆尽，寺宇荒废，莹域无人洒扫，悉缘过房孙王棣自擅，至今无人管勾。限此指挥到日，仰王棣不得干与应田产、米斛、钱物等，并令依王安石及其妻吴氏在日事理施行。所有蒋山住持僧，下两街僧录选差前去，应林木不得辄有砍伐，庶以上称神考待遇安石之意。”（《纪事本末》卷百三十。）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辽渤海人高永昌，杀其东京留守萧葆先，自称大渤海皇帝，据辽东五十馀州。辽主遣其宰相张琳讨之。至浑州，女真遣兵来援渤海，琳败绩，乃以燕王淳为都元帅。淳至乾州，武朝彦谋杀淳，不克，复召淳还。既而女真击破渤海，斩高永昌，其众散为盗，所至虏掠，辽不能制。案：高永昌僭号据《契丹国志》、《通鉴续编》为六年正月。《契丹国志》云：天庆六年正月朔夜，渤海人高永昌率凶徒十数人，乘醉恃勇，持刀逾垣入府衙，登厅，问留守所在，给云：“外兵变，请为备。”葆先爰出，刺杀之。是夜，有户部使太公鼎，本渤海人，登进士第，颇刚明，闻乱作，权行留守事，与副守高清臣集诸营奚、汉兵千馀人。次日，搜索先作乱渤海人，得数十人，并斩首，即抚安民。仓卒之际，有滥被其害者。小人喜乱，得以藉口，不可禁戢，一夜烧寨起乱。初三日，军马抵首山门，太公鼎等登门，劝谕使归，不从。初五日夜，城中举火，内应开门，骑兵突入，阵於通衢，太公鼎、高清臣督军迎战，不胜，领麾下残兵百馀人，夺西门，出奔行阙。高永昌自杀萧葆先后，遂据东京，称大渤海皇帝，改元应顺，据辽东五十馀州，分遣军马，肆行杀掠，所在州郡奚人户往往挈家渡辽以避，独浑州未下。宰相张琳，浑州人也，天祚命讨之。琳先常两任户部使，有东京人望，至是募辽东失业者，并驱转户强壮充军。盖辽东夙与女真、渤海有讎，转户则使从良，庶几效命敢战。旬日之间，得兵二万馀，随官属、将领，听从辟差。夏五月初，自显州进兵，渤海止备辽河三义黎树口。张琳遣羸卒千馀作疑兵，以精骑閒道渡河趋浑州，渤海始觉，遣兵迎敌。旬日閒三十馀战，渤海稍却，退保东京。张琳兵拒城五里



，隔太子河劄寨。先遣人移交招抚，不从，传令留五日粮，决策破城。越二日，发安德州义军先渡河，次引大军齐渡，忽上流有渤海铁骑五百，突出其旁，诸军稍却，退保旧寨，河路复为所断。三日不得渡，众以饥告，谋归浑州，徐图后举。初七日夜移寨，渤海骑兵尾袭，强壮者得入城，老幼悉被杀掠。是时军伍尚整，方议再举，忽承女真西南路都统阁母国王檄：“准渤海国王高永昌状，辽国宰相张琳统领大军来讨伐，伏乞救援。当道於义，即合应援。已约五月二十一日进兵。”檄到浑州，众以渤海诈作此檄，不为备。是日，闻探东北有军掩至，将士呼曰：“女真至矣！”张琳急整军迎敌，将士望见女真兵，气已夺，遂败走入城。女真随入，先据城西北，后纵兵杀戮几尽，孟初、刘思温等死之。张琳与诸子弟等并官属縋城苟免，尽失军资、器甲，随入辽州，收入残军，坐是授辽兴军节度使。自张琳之败，国人皆称燕王贤而忠，若付以东征，士必乐为用。兼辽东民自渤海之叛，渡辽失所者众，若招之为军，彼有报怨，此且报国，必以死战。天祚迺授燕王都元帅，萧德恭副之。永兴宫使耶律佛顶、延昌宫使萧昂并兼监军，听辟官属，召募辽东饥民得二万馀，谓之“怨军”，如郭药师者是也。别选燕、云、平路禁军五千人，并劝谕三路富民，依等第进献武勇军二千人，如董庞儿、张关雨者是也。又科敷脚车三千乘，准备随军支遣，境内骚然矣。燕王既招怨军，合禁军、武勇军共三万人，自八月进发，十月到乾州十三个山劄寨。至十一月二十四日夜，忽管押武勇军、太常少卿武朝彦率府属马僧辨潜谋作乱，遣百馀骑趋中军帐，欲先杀燕王。燕王觉之，奔他军免，馀皆闭壁不应。朝彦知谋不成，拥骑二千欲南奔，道为张关雨所杀。燕王自被命东征，耻其行，未出境，而兵乱，勉率诸军自黎树口渡辽水，欲下浑州。驻兵城下，射书令降，不应，选精锐梯城，复矢石如雨，不能上。或报女真援至，退保辽河。是行虽无得，亦无所失。既而燕王被召赴阙，留北宰相萧德恭、上京路都统耶律余睹副之；太常衮耶律谛哩姑濠、懿州路都统延庆宫使萧和尚奴副之；都元帅府监军耶律佛顶、显州路都统四军太师萧傒副之；并以屯田为备。女真初援渤海，已而复相攻，渤海大败。高永昌遁入海，女真遣兀室、讷波渤堇以骑三千追及於长松岛，斩之。其溃散汉儿军，多相聚为盗，如侯橐、吴撞天等，所在蟠结，以千百计，自称“云队”、“海队”之类，纷然并起。每一并屠数千人，数路之民殆尽，辽不能制之。《通鉴续编》：高永昌使挾不、乜杓合求援于金，且曰：“愿并力以取辽。”金主使胡沙补谓永昌曰：“同力取辽固可，东京近地，汝辄据之，以僭大号，则不可；若能归款，当授王爵。”永昌不从。金主乃遣斡鲁帅诸军攻永昌。遇辽兵败之，遂取浑州。永昌闻之，大惧，使家奴铎刺至金师，请去僭号称藩。斡鲁知其诈，进兵攻之，永昌遂杀胡沙补等，率众拒金，遇于活水，金师既济

，永昌之军不战而却，逐北至辽阳城下。明日，永昌尽率其众与金战，又大败，遂以五千骑奔长松。辽阳人恩胜奴仙哥执永昌妻子以城降。挾不亦执永昌以献。金主命杀之。於是辽之东京州县及南路係辽女真皆降於金。又正月，以童贯为陕西、两河宣抚。案：《本纪》戊子，以泸南献捷，转宰执一官。以童贯宣抚陕西、河北。）

1、闰正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丙申朔。）戊申，大晟府奏：“神宗皇帝尝命儒臣肇造玉磬，藏之乐府，迄今略加磨砢，俾与律合，并造金钟专用於明堂，以荐在天之神。”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五。）

2、庚申，太府寺丞王鼎奏：“《五礼新仪》既已成书，欲乞依倣新乐颁行之。仍许令州县召募礼生，肄业於官，使之推行民间，专以新仪从事。”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三。）

3、辛酉，开封府尹王革奏：“《五礼新仪》既已布之天下而颁之有司，乞下国子监，委自学官将新仪内冠、婚、丧、祭民间所当通知者，别编类作一帙，镂板付诸路学事司，劝谕学生，务令通知礼仪节文之意。”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三。）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闰月，置道学。至重和元年，诏州学兼养道流，增置士名，自元士至志士凡十三品，岁大比，许襴襦就士试。宣和二年，罢道学。案：《十朝纲要》：闰正月丁未，置道学。《宋史·林灵素传》：立道学，学置郎、大夫十等，有诸殿侍宸、校籍、授经，以拟待制、修撰、直阁。）

1、二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乙丑朔。）辛未，熙河兰湟路经略安抚使赵遘入见。《纪事本末》卷四十一。（（原注）此据《攻讨晏夷录》增入。遘以二月六日到阙，七日上殿，三月十六日列上将佐功状，限十日推恩了毕。）

2、壬申，御笔：道教改隶秘书省。《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

3、癸未，诏：“访闻棣州士人刘栋，蔬食葆神，虚心契道，人之隐奥，洞然照知，处方书符，每有应验。可令敦遣赴尚书省审验外，于上清宝篆宫安下，仍给路费驿券递马，无令失所。”（《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二月，上清宝篆宫成。蔡京命童贯等广延福宫以媚上。宫成，既跨旧城，取濠外地，又自名“第六位”，跨城之外，浚濠水深者三丈。东则景龙门桥，西则天波门桥，二桥之下，叠石为固，引舟相通，而桥上人物自通行不觉也。名曰景龙江，之外，为鹤庄、鹿砦、文禽、孔雀诸栅，多聚远方珍怪蹄尾，动数千实之。又为村居、野店、酒肆、青帘於其间。每岁冬至后，即放灯。自东华以北，并不禁夜，徙市民行铺夹道以居，纵博群饮，至上元后乃罢，谓之“先赏”。后又格之，东过景龙门至封邱门。时温

州林灵素因徐知常得幸於上，讬言天人降云，天上有神霄玉清府，长生大帝君及其弟清华大帝，皆玉帝之子；又有左元仙伯，书罚仙吏褚慧等八百馀官。乃谓上为长生大帝君，蔡京为左元仙伯，而已即褚慧也。上喜。又於景龙门对晨晖门作上清宝篆宫。宫中山色平地，环以佳木、清流，列诸馆舍台阁，多以美材为楹栋，不施五彩，有自然之胜。若江南陈后主三品之石，姑苏白乐天手植之桧，皆取以实之。又於宫前作仁济、辅政二亭，命道士施水药於民。上时於皇城下视之。由是开景龙门，城上作道通宝篆宫，以便斋醮之路。上数从道上往来，未几，则有期门之事矣。明年，又诏创神霄、玉清、万寿宫於天下，以旧天宁观为之，无观则以寺充，乃设长生大帝君、青华大帝君像。）

又修御河新堤，科免夫钱。案：《十朝纲要》：癸酉，修御河新堤，诏距役所一百五十里以上州军合起夫，并许纳钱免役。

又广京城。案：《宋史》《本纪》：庚寅，诏广京城。《十朝纲要》：庚寅，手诏，度国之南，展筑京城，将来缮修；诸王外第与帝姬下降，毋得起移居民。岳珂《程史》：开宝戊辰，艺祖初修汴京，大其城址，曲而宛，如蚓拙焉。耆老相传，谓赵中令鸠工奏图，初取方直，四面皆有门，坊市经纬其间，井井绳列。上览而怒，自取笔涂之，命以幅纸作大圈，纡曲纵斜，旁注云：“依此修筑。”故城即当时遗迹也。时人咸罔测，多病其不宜於观美。熙宁乙卯，神宗在位，遂欲改作，鉴苑中牧豚及内作坊之事，卒不敢更，第增埤而已。及政和间，蔡京擅国，亟奏广其规，以便宫室苑囿之奉，命宦侍董其役。凡周旋数十里，一撒而方之如矩，墉堞楼榭，虽甚藻饰，而荡然无曩时之坚朴矣。一时迄功第赏，侈其事，至以表记，两命词科之题，槩可想见其张皇也。靖康胡马牧，粘罕、斡离不扬鞭城下，有得色，曰：“是易攻下。”令植炮四隅，随方而击之。城既引直，一炮所望一壁，皆不可立，竟以此失守。沈几远睹，至是始验。宸笔所定图，承平时藏秘阁，今不复存。

（又缮诸王外第。案：蔡绦《铁围山丛谈》卷一：政和间，太上诸皇子日长大，宜就外第，于是取景龙门外地僻以建诸邸，时郛王有盛爱，故宦者童贯主之。视诸王所居，侈大为最，乃中为通衢，东西列诸位，又共为一大门，锡名曰“蕃衍宅”，悉出贯意。时议甚惧，盖取《诗》之《叙》“蕃衍盛大”。而下句，则识者深疑之，亦知其旨意之属在郛邸而已。后及都城倾覆，然第三位乃今上，果中兴。）

1、三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乙未朔。）乙卯，冲隐处士王仔昔封通妙先生。（《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原注诏旨，五年十月七日，初封冲隐处士。蔡绦云：王仔昔者，豫章人也。始学儒，后自言遇许逊真君，授以大洞隐书、豁落七玄之法，能知祸福。老志死后，仔昔来都下，上知之



，召令踵老志事，寓于鲁公第。时大旱，上焦心祷雨，每遣使持一幅素纸求仔昔书，皆祷雨也。一日中夜，又至，出纸求书，仔昔忽书一小符，仍札其左曰：“焚符汤沃而洗之。”中使大惧，不肯受，曰：“上有纸来祷雨，今得此，大误矣，讵敢进耶！”仔昔怒曰：“第持去。”上得，果骇异。盖上默祝为宠妃赤目者，如其言，一沃而愈。诏封通妙先生。然仔昔神怪过于老志道人，腹中委曲，前知事如见。又言白昼能见星，故鲁公寝不乐，从容奏曰：“臣位师臣辅政，而家养方士，且甚迂怪，非宜。”上然之，乃居之于上清宝篆宫。仔昔建议九鼎神器不可藏于外，于是诏纳鼎于大内。）

1、四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甲子朔。）庚寅，御笔：“太师蔡京近三上章乞致仕，亲劄诏书，不允所请。仍止来章，兼面谕再四，意确未回。京位三公，为帝者师，然三省机政，事无巨细，自合总治外，可从其安逸之意。自今特许三日一造朝，仍赴都堂及轮往逐省通治三省事，以正公相之任，事毕，从便归第。”（《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以蔡京总治三省事，三日一朝，仍赴都堂及轮往逐省治事。未几，又令朝朔望一知印当笔。又案知印当笔在五月朔，今并附此。）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夏四月，何执中致仕，以太傅就第。案：《本纪》：辛未，以何执中为太傅致仕，朝朔望。本传：执中辅政一纪，年高疾甚，赐宽告。他日造朝，命止赴六参起居，退治省事。遂以太傅就第，许朝朔望，仪物廩稍，一如居位时。入见，帝曰：“自相位致为臣，数十年无此矣。”对曰：“昔张士逊亦以旧学际遇，用太傅致仕，与臣适同。”帝曰：“当时恩礼，恐未必尔。”执中顿首谢。）

1、五月甲午朔，御笔：“蔡京遇朔望许朝，三日一知印当笔，不赴朝日，许府第书押，不押敕劄不书钞。”（《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

2、庚子，诏：“蔡京已降指挥，令三日一造朝，自今遇有奏事，非造朝日亦赴，仍许正谢。”（《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五月，郑居中、刘正夫为太、少宰兼门下中书侍郎。案：《本纪》：庚子，以郑居中为少保太宰兼门下侍郎，刘正夫为特进、少宰兼中书侍郎。陈桎《续编》：时蔡京大兴工役，民不聊生，变乱法度，吏无所师。郑居中则每为帝言，帝恶京专，乃拜居中太宰，使伺察之；又以正夫议论数与京异，拜为少宰。居中存纪纲，守格令，抑侥倖，振淹滞，士论翕然望治。）

1、六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癸亥朔。）癸未，皇太子纳妃。（《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六。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六月，皇太子纳妃朱氏。伯材之女。）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七月，筑震武城，寻升为军。自再复湟、鄯，隃斯罗之地悉为郡县矣。案：《十朝纲要》：甲戌，熙河路筑古骨龙谷及清水河新城，赐名震武、德威。七月壬辰朔，以震武城为震武军。自崇宁元年用王厚之议，再收复湟、鄯，至是隃斯罗之地悉为郡县矣。据此，筑城在六月，升为军在七月。）

（又云：诏戒群臣，胁奸罔上，当丰亨豫大极盛之时，毋为五季变乱裁损之计。榜明堂，刻石尚书省。案：《十朝纲要》作七月庚子。《东都事略》：秋七月庚子，诏曰：“朕嗣先帝盛德大业，法成令具，吏习而民安之。休祥荐臻，四方蒙福，生齿日众，本支蕃衍。蛮夷纳土，开疆寝广。兴事造功，制礼作乐。四方之远，人材之众，倍蓰於前矣。挟奸罔上者，於太平丰亨豫大之时，欲为五季变乱裁损之计。朕若稽古训，审而后行，而施之罔极，岂有改作？盖害成之人敢行私智，为臣不忠，罪莫大此者！可令御史台觉察纠奏闻。”）

（又云：沅州土豪叛，讨平之。案：《九朝编年备要》：先是，沅州得明堂巨木于卢阳县，调丁夫，入水犯雪挽之，水泄木重，偶挽折其一鼻，吏以为罪，罗织箠楚。众惧，敛钱赇吏，吏不许。于是土豪黄安俊遂举众叛。知州张建侯、知县王宪出兵讨之，皆遇害。进围沅州，湖北都钤辖刘亚遣兵击之，安俊为其党所杀，馀众悉平。曲赦湖北。《本纪》：诸盗晏州卜漏、沅州黄安俊、定边军李毗<sup>口移</sup>伏诛，诏函首於甲库。《十朝纲要》：辛亥，诏夷贼卜漏、黄安俊、李毗<sup>口移</sup>恭己讫天诛，令晏州、沅州、定边军梟首七日。据此，《本纪》作李毗<sup>口移</sup>伏诛，盖误。《纲要》注云世恭，毗<sup>口移</sup>子也。）

（又改走马承受，置廉访使者。案：《宋史》《本纪》、《十朝纲要》皆作辛酉。）

1、八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壬戌朔。）庚辰，太师蔡京奏：“昨以年逮七十，加病，乞解机务，蒙恩特许三日一朝。今臣疾病既以痊愈，筋力尚可勉强，伏望许臣日奉朝请，其治事即依已降指挥。”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

2、丁亥，诣建隆观，遂幸蔡京赐第。《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八月，修玉牒属籍。案：《玉海》卷五十一皇朝修玉牒昉於至道，其官掌帝籍玉牒及皇族昭穆之序，祖簿旧止二十一袭，本支不分，世击难别。政和六年六月戊寅十六日，许份请增广编录，以命宗正少卿阎邱吁。重和元年九月二十日，吁以宣祖之后分三祖编纂修。至政和六年，太祖下九十九袭，太宗下二百六十九袭，亲王下一百四十八袭。诏付宗寺。先是，六年八月间，吁奏玉牒属籍，太祖下以德、惟、从、世、令、子、伯、

师，太宗下以元、允、宗、仲、士、不、善、汝，魏王以下以德、承、克、叔、之、公、彦，以昭穆分位。从之。）

（又两浙水。案：《十朝纲要》云：是月，两浙路大水，害稼。）

1、九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辛卯朔。）癸卯，诏：“奉安九鼎，特差太师蔡京为定鼎礼仪使，提举官杨戩就充都大管勾。”（《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八。原注诏旨，蔡绦云：政和六年，方士王仔昔献议，九鼎宜内之九重，不宜处於外也。一日，出御笔曰：“迁移神像大器，可令疾速安排。”既已施行，鲁公曰：“何不祥耶！”乃奏，改曰定鼎。案：《玉海》卷八十八：崇宁三年二月，以魏汉津言铸鼎，四年二月成，中曰帝鼐，八方曰苍、彤、晶、宝、魁、阜、牡、冈，上为鼐铭，八鼎命帝臣撰。於中太乙宫南为九殿奉安，名曰九成宫。大观元年，郑居中上《鼎书》一卷。政和六年，徙大内，建图象徽调阁藏之。改帝鼐曰隆鼐，八鼎曰育、明、藏、蕴、健、顺、和、洁。《容斋随笔》：七年，又铸神霄九鼎，一曰太极飞云洞劫之鼎，二曰苍壶祀天贮醇之鼎，三曰山嶽五神之鼎，四曰精明洞渊之鼎，五曰天地阴阳之鼎，六曰混沌之鼎，七曰浮光洞天之鼎，八曰灵光晃耀神之鼎，九曰苍龟大蛇虫鱼金轮之鼎。）

2、乙卯，礼制局言：“窃考太庙陈列祭品，每室笾、豆十有二，簠、簋各二，原於有唐开元之制，因陋至今，未足以副圣上致孝宗庙之意。乞尽修周制，笾、豆各二十有六，簠、簋各八。如是，则五庙、三庙之器，其等与数可得而议也。”从之。先是，诏造祭器颁赐宰执，礼制局制造所乞降祭器名数，故有是议。（《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四。）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九月，诣和阳宫，上玉皇徽号。案：《本纪》：九月辛卯朔，诣玉清和阳宫，上太上开天执符御历含贞体道昊天玉皇上帝徽号宝册。丙申，赦天下。令洞天福地修建宫观，塑造圣像。以西内成，曲赦京西。）

（又增置直徽猷、显谟、宝文、天章阁、秘阁、集贤殿修撰为九等。案：《十朝纲要》：丁未，增置徽猷、显谟、宝文、天章阁及秘阁、右文、集英殿修撰，帖职并旧，三等为九等。岳珂《愧郾录》卷十四云：治平之建宝文，置官止于学士、学士待制。政和六年九月十七日，始诏增置直阁。大观之建徽猷，亦止于学士、直学士、待制，亦以政和六年九月十七日始诏增置直阁。是月辛卯朔。十七日丁未。）

1、十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辛酉朔。）戊寅，张商英复观文殿学士。《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案：《容斋随笔》：蔡京三入相时，除用士大夫，视官职如粪土，盖欲以天爵市私恩。政和六年十月，不因赦令



，侍从以上先缘左降同日迁职者二十人。通奉大夫张商英为观文殿学士，中大夫王襄为延康殿学士，显谟阁待制李图南为述古殿学士，宝文阁待制蔡薏、显谟阁待制叶梦得并为龙图阁直学士，宝文阁待制张近、通奉大夫钱卽、右文殿修撰王汉之并为显谟阁直学士，中大夫叶祖洽为徽猷阁直学士，朝散大夫曾孝蕴为天章阁待制，朝散郎俞鹵、议大夫曾孝序、中奉大夫范致明、右文殿修撰蔡肇、大中大夫孙馨、朝议大夫王觉、右文殿修撰陈昉并为显谟阁待制，朝请郎蔡懋、中奉大夫罢恭孙、朝请郎洪参昇并为徽猷阁待制。至十一月冬祀毕，大赦天下，仍复推恩。

2、己卯，天章阁奉安九鼎。（《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八。案：《十朝纲要》：用王仔昔言，先定九鼎于幄殿，己卯，奉安于天章阁。）

3、丁亥，礼制局奏：“近奉诏讨论臣寮家庙所用祭器。稽之典礼，参定其制：正一品，每室笾豆各十有二，簠簋各四，壶罍、铜鼎、俎筐各二，尊罍、加勺幕各一，爵一，诸室共用胙俎一，罍洗一；从一品，笾豆、簠簋降杀以两。正二品，笾豆各八，簠簋各二，其余皆如从一品之数。”诏礼制局制造取旨给赐。太师蔡京、太宰郑居中、知枢密院事邓洵武、门下侍郎余深、中书侍郎侯蒙、尚书左丞薛昂、尚书右丞白时中、权领枢密院事童贯，并依次给赐。

（《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四。）

1、十一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庚寅朔。）甲午，诏：“帝鼐改为隆鼐，正南彤鼎为明鼎，西南阜鼎为顺鼎，正西晶鼎为蕴鼎，西北魁鼎为健鼎，正北宝鼎依旧，东北牡鼎为和鼎，正东苍鼎为育鼎，东南风鼎为洁鼎，鼎阁为圜象徽调之阁。阁上神像，左周鼎星君，中帝席星君，右大角星君。阁下鼎鼐神像，各守逐鼎排列。”用方士王仔昔建议也。（《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八。）

2、乙未，尚书省言：“礼制局新定太庙笾、豆之仪，笾二十有六为四行，以右为上，羞笾二为第一行，朝事笾八次之，馈食笾八又次之，加笾八又次之。豆二十有六为四行，以左为上，羞豆二为第一行，朝事豆八次之，馈食豆八又次之，加豆八又次之。簠八为二行，在笾之外，簋八为二行，在豆之外。簠簋所实礼料，乞依自来容受之数供办，无本色，即以他物代之。”从之。

（《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四。）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冬十一月，诏枢密院事令童贯与议。）

（又己亥，郊。案：《本纪》：己亥，祀昊天上帝於圆丘，赦天下。《宋朝事实》：十一月十日，南郊赦文：“门下，朕绍膺景命，嗣守丕基。尊临九有之师，亲揽万几之务，翼翼敢忘夫寅畏，兢兢常谨于继承。躬宵旰之勤，以图天下之义；軫渊冰之虑，以保天下之安。属者百穀顺成，五纬来叙，干戈载

戢，圉圉屡空。元命之辰，九支占南极之瑞；诞弥之旦，三山纪黄流之清。乐作而羽鹄翔，鼎定而庆云集。名山显位，蕝封禪者数万人；绝域殊方，徠臣妾者十一国。有邦之应，于朕岂功。物生本乎天，唯圣人为能飨；人道先乎祖，虽天子必有尊。迪惟古训之循，实重国阳之报。固尝辨先王之吉礼，庶乎革合祭之非。奉上帝之徽称，盖以正异名之失，兹协丰年之屡，载迎至日之长。于时歌《昊天成命之诗》，奏《圜钟六变之乐》。奠璧以致蠲洁，升烟以适高明。克禋克祀，而精意昭，来假来飨，而珍符下。肆缉熙于纯嘏，以敷锡于庶民。其播大猷，用推旷泽，可大赦天下。於戏！报本反始，得万国之欢心；荡垢涤瑕，对三灵之蕃祉。尚赖股肱良弼，屏翰旧臣，益殫忠荩之图，光辅隆平之运。同底于道，永孚厥休。”）

（又置提举东南九道坑冶官。案：《九朝编年备要》：宣和初，蔡京言：“臣自崇宁初承乏宰事，诚不自揆，行其所知，而陛下以尧、禹自任，幸听说，故得施一二。永惟理财之源，当不取于民，国用自富，故取货于地而设坑冶之官，复鼓铸之法。自崇宁迄政和五年，在京榷货与库务所积一千三百馀万，诸监所铸九百馀万，诸路所储三千馀万，通内外所有凡五千万有奇，未尝有不足之忧。既而邪人在位，肆行更革，坑冶官徐埋编置千里，乃罢铸钱监。既无地宝，又无泉货。遂括天下白地，增四方酒价，取其豪末，以为足国之计。今京师虽复盐法，仅足日用外，方漕计阙乏，见侵常平钱米及用诸司封桩，迄今殆尽。前改法之人，惧罪难追，乃倡为浮言曰：‘自崇宁以前，失于措置以至於此。’臣不敢坐受暗默，故辄具本末。臣鼠技已穷，无以上助，万一愿及，兹时内委宰执、六曹，外付诸路监司，请求措置，庶无后时之悔。”明年，诏：“熙、丰诸路钱监共十九处，每岁铸钱仅六百万，今东南惟存遗迹，利源既失，公私匱乏，宜复其旧。令复提举坑冶官铸钱监。”）

1、十二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庚申朔。）甲戌，臣寮上言：“欲乞今后八行预贡之人，必与诸州贡士混试。太学上舍俟其中选，然后随所中等第与之升舍，应所推恩；如上舍法不中选者，还之本贡。”手诏依所奏。《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

2、己卯，礼制局奏：“太庙祭器内，鉶用三，登用一。窃考鉶与登，皆盛羹之器。祭祀烹牲于鼎，升肉于俎，其涪芼以盐菜实之于鉶，则谓之鉶羹，不致五味实之于登，则谓之太羹。《周官·烹人》，祭祀，共大鉶羹是也。且宗庙之祭用太牢，而三鉶实牛羊豕之羹，固无可论者。至於太羹止设一登，不知果以何牲之涪而实之邪？议者惟知《仪礼》芼鉶有牛藿、羊苦、豕薇之文，故用三鉶而不疑，至太羹无一定之说，所以止用一登也。以《少牢馈食礼》考之，则少牢者，羊豕之牲也，上佐食羞两鉶，司士进二豆涪。两鉶，鉶羹也

，二豆涪，太羹也。少牢之鉶，豆用二，则三牲之祭，鉶既设三，登亦用三，无疑矣。伏请太庙设三登，实牛羊豕之涪以为太羹，明堂亦如之。其赐宰执与高丽祭器亦乞增一，於礼为合。”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四。）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十二月，刘正夫致仕。原注自张商英罢相，蔡京益变法度，居中在右府，每为上言之。及为相，四方欣然望治，讫不能制。京至是以疾致仕，正夫既罢，厥后王黼误国召乱，余深、白时中、李邦彦辈皆鄙夫、患失之徒，而养成靖康之祸，悲夫！案：《本纪》：乙酉，刘正夫为开府仪同三司致仕。）

（又创公田所，以内侍杨戩主之。皆按民契券，而以乐尺打量，其赢则拘入官。而创立租课，谓之“公田钱”，於是大扰。农民困弊，仅能输公田钱而正税不充矣。案：《九朝编年备要》：京西旧多旷土，宝元、康定间特轻其赋，募民垦括，地无遗利。政和初，始议增税，民已不能支。未几，后苑作使臣杜公才献言，汝州有地，可为稻田。乃置稻田务，主以内侍杨戩，皆按民契券，而以乐尺打量，其赢则拘入官，而创立租课，谓之“公田钱”。是岁，始改为公田所，既而又并。河东北三路皆括之，于是大扰。农民困弊，仅能输公田钱而正税不充矣。时内侍张佑主管缮所，亦效后苑公田所，为取足无算。及戩死，而公田营缮事皆并入西城所，以内侍李彦主之。其纵暴病民，又甚於前矣！）

（钱塘濮子潼辑注）

## 卷三十六

### 徽宗

△政和七年（丁酉，一一一七）

1、正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庚寅朔。）乙未，御笔：“自今应天下道士，与免阶墀迎接衙府，宫观科配借索骚扰；郡官、监察司相见，依长老法。”《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案：《宋史·本纪》：宣和元年三月己未，诏天下知宫观道士与监司、郡县官以客礼相见。

2、癸丑，秘书省言：“据左右街道录院申恭依圣旨指挥，将所降道教五宗再行条具立为永式。第一，天尊之教以道德为宗，元始天尊为宗师；第二，真人之教以清静为宗，太上玉晨天尊君为宗师；第三，神仙之教以变化为宗，太上老君为宗师；第四，正一之教以诚感为宗，三天法师静应真君为宗师；第五，道家之教以性命为宗，南华真人为宗师。至于上清通真、达灵神化之道，感降仙圣，不击教法之内，为高上之道，教主道君皇帝为师。”诏依所奏，左右街道录印行。（《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



3、丙辰，礼制局奏：“昨讨论大驾六引，（案：《宋史·輿服志》：详定官蔡攸言：六引，开封令乘轺车居前，开封牧、大司乐、司徒、御史大夫、兵部尚书乘革车次之。揆古则不合，验今则有戾。司徒，三公论道之官，车徒非其所任，户部主之可也。奉常典礼，司乐典乐，皆专於一事，礼乐之容，非其所兼，礼部总之宜也。请改司徒用户部尚书，改大司乐用礼部尚书，其僚佐仪制视兵部尚书。御史大夫，位亚三少，秩从二品，又尊於六尚书。其行，宜以兵部次令、牧，礼部、户部又次之，终之以御史大夫。）开封令、牧，乘墨车，兵部、礼部、户部尚书，御史大夫乘夏纁。（案：《周礼》巾车职曰孤乘夏篆，卿乘纁，大夫乘墨车。《宋史·輿服志》：夏篆者，篆其车而五采画之也，夏纁则五采画之而不篆，墨车则漆之而不画。孤宜乘夏篆，象其文质之备；卿宜乘夏纁，象其文采而不足於篆，开封令秩比大夫，开封牧古之诸侯，其乘皆宜墨车。）已经冬祀施用。（案：《宋史·輿服志》此句下有“所有驾士衣服，尚循旧六引之制，宜行改正。况天子五辂，驾士之服”云云。）唯驾士之服，各随其辂之色，则六引驾士之服，当亦如之。乞墨车驾士衣皂，夏纁驾士皂质绣五色团花，於礼为称。”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四。）

1、二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己未朔。）壬戌，棣州贡士刘栋奏：“伏蒙圣恩，以臣本州并提举司保举四行闻奏，特授将仕郎。臣昨忽遇九天益算韩真人》，授以《景灵玉阳神应钟法》，仰祝圣寿，若臣苟官爵，即负师言。伏望特垂矜察所有救命，乞赐追寝。”诏依所乞，赐紫衣道服。（《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原注诏旨，六年二月十九日召赴阙，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铸钟，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又召赴阙。蔡绦云：刘栋者，棣州人，亦儒士。自云尝遇仙人韩君者，与之丹曰剥取丹。服丹辄复如故。政和中，以其丹上之，上曰：“汝师赐服而夺之，以慕长年，非朕所用意也。”还焉。灵素乃谓仙人韩君者，乃韩君丈人也，韩君丈人乃上帝之首相，虽不隶于神霄，而实佐帝君之治。上乃命栋以官，为直龙图阁。又为作韩君丈人观于其乡郡，而使栋领之。仍係籍於道流，封先生。方神降及废释氏，栋亦预焉。然栋颇涉猎儒书，慕李泌之为。晚为利所夺，不能自还也。凡为神降之事者，往往先后多不得其死。）

2、甲子，诏通真先生林灵素于道篆宫宣谕青华帝降临事，左右街道录傅希烈等，皆作记上之。（《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原注傅希烈等记略曰：逮夜漏向丑，香风飒至，徐有赤光，大如弹丸，东流空中，上下往来，既离复合。已而电光四出，雷声隐然，环佩之音，近在咫尺。一室间，恍如白昼，仰瞻绘像，俄失所在，特绢素空存。而已二天人蹶空乘云，冉冉而下。其一绛服玉冠，天颜和豫，盖教主道君皇帝也。其一上下青衣，俨若青华帝君之状。又前

导一人，貌与通元先生张虚白无少异焉。从者朱紫，不可悉计，迤邐由西而行。又曰：考之仙版，青华帝君实高上神霄玉清王之弟也。仰惟教主道君皇帝，以神霄玉清之尊降神出明，应帝王之兴起，虽动而不失其所谓至静；虽为而实未尝为，故其通真接灵，澹然独与神明居者，若辛卯岁之梦兆，癸巳岁之示见，创见希有，中外已悉，闻而知之。至于今日坐堂奥之上，而神飞玉京，来仙境之真，而迹凝禁御，则或未之闻也。案：陈桱《续编》：二月甲子，会道士二千人于上清宝箓宫。诏林灵素谕以帝君降临事焉。）

3、辛未，御笔：“天下天宁万寿观改作神霄玉清万寿宫，如小州军监无道观，以僧寺充，即不得将天庆观改。仍於殿上设长生大帝君、青华帝君圣像。”（《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案：天宁万寿观，《十朝纲要》作崇宁万寿观。《通鉴续编》：改天下天宁万寿观为神霄玉清万寿宫。幸上清宝箓宫，命林灵素讲道经。自是每设大斋，辄费缗钱数万，谓之“千道会，”令士庶入殿听灵素讲经，帝为设幄其侧。灵素高坐，使人於下再拜请问。然所言无殊绝者，时杂以捷给嘲诙，以资媠笑，莫有君臣之礼。复令吏民诣宫授神霄秘箓，朝士之嗜进者亦靡然趋之。）

1、三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己丑朔。）壬子，御制《明堂上梁文》。（《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五。案：《玉海》卷九十六：七年六月，明堂成，御制《上梁文》及《明堂颂》。）

2、甲寅，兵部尚书兼侍读、礼制局详议官蒋猷奏：“臣伏见尚书兵部见行《大礼卤簿图记》，实天圣閒侍臣宋绶等所洗集，凡仪卫之物，既图绘其形，又稽其制作之所，自而叙於后一代之物容，文物备载於此矣。陛下顷以治定制礼，设局命官，稽古从宜，订正讹谬。如大辂之乘，元武之旂，六引之名，与其车导驾之官，与其服革而从新者多矣。然每遇大礼，本部所具字图，止按旧书为之，名实相戾，不可凭用。臣愚欲乞特降睿旨，命有司取所谓《卤簿图记》，更加考正，可因而否革之。仍以所更定事放旧事之体，补成全文，藏於有司，使永远有所稽以从事，此亦治世致详於礼之意也。”御笔：“比哀集古钟、鼎、尊、彝诸器，得见三代制作之象，因命有司，悉从改造，焕然一新。卤簿图籍，当行改修，可依所奏，令礼制局限一季了毕。”（《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四。）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三月，茂州夷寇边。案：《十朝纲要》：绵州言：茂州蕃贼寇石泉县，知县事李安国率兵夷之，不胜，将官李泳、呼延濬、王玘、李宋臣、王泽战死。辛卯，诏秦凤路遣将邱永寿率兵二千人往讨之。）

（又以童贯权领枢密院事。案：《本纪》：乙未；以童贯权领枢密院。《九朝编年》：初，命贯带行同签书枢密院事，寻以元丰官制不置签事，遂改命

焉。时边臣屡奏虏无故聚兵易州，恐有他意。诏诸路调兵赴沿边，将以边事付贯，命督师以驻，寻落职。《十朝纲要》：庚寅，诏童贯带行同签书枢密院事。乙未，改权领枢密院事云。）

1、四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己未朔。）庚申，御笔：“朕每澄神默朝上帝，亲受宸命，订正讹俗。朕乃昊天上帝元子，为太霄帝君，睹中华被金狄之教盛行，焚指炼臂，送身以求正觉，朕甚悯焉。遂哀恳上帝，愿为人主，令天下归于正道。帝允所请，令弟青华帝君权朕太霄之府。朕夙夜惊惧，尚虑我教所订未周，卿等表章，册朕为教主道君皇帝，只可教门章疏用，不可令天下混用。”（《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夏四月，上诏道篆院略曰：朕乃上帝元子，为太霄帝君，悯中华被金狄之教，遂恳上帝愿为人主，令天下归于正道。卿等可上表章，策朕为教主道君皇帝，止用於教门。寻诏王黼、蔡攸、盛章等至宣和殿观神霄降临。黼作记上之。按王黼等至宣和殿观霄神，据《十朝纲要》在戊辰。）

2、丙子，礼制局奏：“按《诗》称，郊祀天地，而继以我，将祀文王。《孝经》，郊祀后稷，而继以宗祀文王。《周礼》，祀大神示，而继以享先王。然则祀大神者，圜丘也；祀大示者，方泽也；享先王者，则明堂在其中，三者备矣。而后神示祖考之礼成，然非一日而能遍。盖圜丘必俟冬至，方泽必俟夏至，明堂必俟季秋，千数百载，斯礼弗备。今圜坛、方泽，既展上仪，而明堂肇新，宗祀之期，理不宜缓。伏请夏祭大礼后，季秋亲祠明堂，以称陛下昭事神示祖考之意。”

又奏：“按《礼》，祀大神於冬至，祀大示以夏至，（案：《宋史·礼志》作“天神地祇。”）乃有常日，无所事卜。季秋大享，帝以先王配，则有常月，而无常日。礼不卜常祀而卜其日，社用甲，郊用辛，而日必辄吉，所以极严恭之仪。伏请明堂大享以吉辛之日。”又奏：“昨夏祭前一日宿方泽，内殿致斋，太庙、景灵宫冬祀，既已亲祠，将来宗祀明堂，伏请依夏至内殿致斋，前一日宿斋大庆殿。”又奏：“按《周礼》：‘祀昊天上帝，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则衮冕。’祀昊天上帝，则郊祀是也。享先王则宗祀在其中，盖于大裘举正位以见配位，于衮冕举配位以见正位。伏请祀明堂衮冕。”（案：《宋史·礼志》云：以天道事之，则举卑明尊，大裘象道，衮冕象德，明堂以人道享上帝，请服衮冕。）

又奏：“按《礼记》，莞簟之安，而蒲越藁鞮之设。释者谓下莞上簟，祭天则蒲越藁鞮。《汉旧仪》，祭天用六采，绮席六重，高帝配天用绀席。成帝初，丞相衡等言其非是，遂用藁鞮。东汉用莞簟。晋江左用蒯。隋祭天用藁鞮，配帝用蒲越。唐麟德用裯褥。《开元礼》、《开宝通礼》，上帝用藁鞮，配



帝用莞簟。景德中，孙奭请席皆加褥。庆历礼仪，上帝以黄，配帝以绯。元丰中，从有司之议，始不设褥於明堂，神席之上，又以莞代蒲越藁鞮。今郊祀，正位设蒲越，明堂正配位并以莞，盖取《礼记》所谓‘莞簟之安’。明堂以人道，享上帝故也。然莞簟自是两物，故曰‘上莞下簟’。《周礼》，祀先王亦无单用莞簟之文，今乃止用莞而不设簟，未尽礼意。况郊用特，而明堂用牛羊；郊用匏爵，而明堂用玉爵，其余豆、登、簋、俎、尊、罍，并用宗庙之器。但不设彝，不裸，则藉神席亦合尽用，人情所安。兼东汉犹用莞簟，晋、宋以后，始单用莞，盖循习之误，伏请明正。《聘礼》曰：‘壶设于东序北上，以并南陈，醜、黍、清皆两壶。’盖醜、黍、清，三酒也。《诗》亦曰：‘清酒百壶。’此实三酒之壶。尊也，《礼器》曰：‘庙堂之上，罍尊在阼，牺尊在西。’此实酌齐之尊也。又曰：‘君西酌牺象，夫人东酌罍尊。’此初献酌之位。《酒正》曰：‘大祭二三，中祭再二，小祭一二。’此酌尊皆有也。然以五尊实五齐，则壶尊实三酒可知矣。以酌齐之尊在阼阶之上，则酌酒之尊在阼阶之下可知矣。盖古者宗庙行九献之礼，君与后各四，而诸臣一献以终之，故谓之‘九献、终献之酌’是也。若止酌齐而不及酒，非所以全事养之义。三献之礼虽略於古，而齐酒之酌不可偏废，则初献酌醴，亚献酌盎，终献酌酒，而九献之义备焉。然。而夏之尊曰‘罍’，周之尊曰‘牺象’。《记》言：‘罍尊在东，牺尊在西。’此《周礼》也。周本先代之器，故初献酌牺，后异代之器，故亚献酌罍。今太庙、明堂之用皆异代器也，当以近者为贵，酌尊用牺象可也，若夫设而不酌之尊，宜以世之先后为次而实之。伏请明堂以泰尊实泛齐，山尊实醴齐，著尊实盎齐，牺尊实醢齐，象尊实沈齐，壶尊实三酒，皆为不酌之尊。又以牺尊实醴齐为初献，象尊实盎齐为亚献，并陈阼阶之下，（案：“并陈阼阶之下”，“下”字据《宋史·礼志》作“上”字。《礼志》此句下有“牺在西，象在东。壶尊实清酒为终献，陈於阼阶之下”四句。）皆为酌尊。尊三，其贰以备匱乏，此大祭之礼也。”

又奏：“《周官·大司乐》，分乐而序之，以祭以享以祀。冬日至，于地上之圜丘奏之若乐六变，则天神皆降，夏日至，于泽中之方丘奏之若乐八变，则地祇皆出。於宗庙之中奏之若乐九变，则鬼神可得而礼。盖天神地祇宗庙以声类求之，其用乐各异焉。又按《孝经》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盖尊祖配天者，郊祀也；严父配帝者，明堂也。郊祀以远人而尊，故尊祖以配天；明堂以近人而亲，故严父以配帝。所以求天神而礼，其义一也。则明堂宜同郊祀，用《礼》天神六变之乐。”

又奏：“皇祐以来，以大庆殿为明堂，奏请致斋于文德殿，礼成，受贺於紫宸殿。今明堂始建，当於大庆殿奏请致斋，礼成，于文德殿受贺。”又奏

：“皇祐以来，明堂当一郊，故诣太庙、景灵宫行礼，陈法驾卤簿。回宿文德殿，即转仗自宣德门陈列。”（《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四。案：本文语气似未竟。《礼志》：“礼成，文德殿受贺”句下有云：“宿斋奏严，本以警备。”仁宗诏明堂直端门，故斋夕权罢。今明堂在寝东南，不与端门直，将来宗祀，大庆殿斋宿，皇城外不设卤簿仪仗，其警备请列於大庆殿门之外。） 诏亲祠明堂。（《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五。）

1、五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戊子朔。） 癸卯，改玉清和阳宫为玉清神霄宫。（《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

2、丁未，诏：“应监司兼领措置并计置起发花石，并罢管勾；宿州见置花石除已起发外，见在未般数，令孙默专一管勾起发。”（《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八。原注孙默政和八年四月丙子为淮南运判。）

3、癸丑，臣僚言：“神宗稽法成周，寓马於农。陛下聿追圣谟，给地增牧，法成令具，吏虔民乐，诸路告功，实武备无穷之利。乞令逐路春秋集教，以备选用。”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八。）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五月，诣玉虚殿，上皇地祇徽号。案：《宋史·本纪》：五月己未，如玉清和阳宫，上承天效法厚德光大后土皇地祇徽号宝册。陈桱《续编》：上地祇徽号。诏曰：“王者父天母地，乃者祇率万邦黎庶，强为之名，以玉册玉宝昭告上帝，而地祇未有称谓。谨上徽号曰承天效法厚德光大后土皇地祇，宝册、仪礼，一如上帝。”）

（又祭地于方泽。案：《宋史·本纪》：辛丑祭地于方泽，降德音于诸路。以监司州县共为奸脏，令廉访使者察奏，仍许民径赴尚书省陈诉。）

1、六月戊午朔，（案：原书作“戊子”，《本纪》、《纲要》、《朔闰考》皆作“戊午”，以次日己未排之，字误据改。） 太师、鲁国公蔡京进封陈、鲁国公。（《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案：《本纪》：戊午朔，以明堂成，进封蔡京为陈、鲁国公。陈桱《续编》：六月，明堂成，进封蔡京为陈、鲁国公，辞不受。）

2、己未，童贯加检校少傅，威武军节度使梁师成为检校少保，兴德军节度使、宣和殿学士蔡攸为宣和殿大学士，太中大夫开封府王革迁三官，宣和殿学士、太中大夫盛章迁两官，显谟阁待制蔡绦、蔡翊为龙图阁直学士，皆以明堂成推赏也。（《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五。原注明堂推赏童贯及梁师成，降制蔡攸以下，别降御笔。《实录》不书贯及师成，盖疏略也，今增入之。自馀转正任横行尚多，姑从《实录》，更不一一书之。）

3、己巳，御笔：“太师、陈鲁国公蔡京力免两国公，已降劄允所请，特与白身亲属恩泽二人，应恩数并依转官例施行。”（《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

。案：蔡绦《铁围山丛谈》：政和间，鲁公以师臣为建明堂使，既考成因，进呈面奏曰：“臣已位极人臣矣，矧罔功，讵宜赏也。第群下之劳，日事觐觐，不可用臣故绝其望。愿降旨，除臣外并次第推恩。”上曰：“明堂古盛典，由祖宗来暨神考，究论弗及成。今赖卿力，俾朕获继先志，况为之使而泽不泆，岂朝廷所以待元老者哉？卿其无辞。”而鲁公恳请不已。上不得已于公，姑可之。乃自召公辅，共议所以待鲁公者，即加陈鲁两国。公苦辞，且谓：“若祖宗以来有是故事，臣亦拜受；今既创作，苟受之，既他日赏臣，将何以为礼？第独有王爵尔，此决不可。是圣恩之隆异，适所以祸臣，且臣行年七十，愿留以为赠也。”上察公之诚，嘉叹不已，曰：“卿既如此，容朕作礼数尽。”于是三辞恩，数批答，乃亲笔褒谕，天语甚美而始俞焉。两国既许罢封，上因赐鲁公以三接青罗伞、涂金从物、涂金鞍、异锦〈革荐〉、马前围子二百人，大约皆亲王仪礼，独无行扇尔，鲁公乃拜。赐围子者，凡朝请使但止于皇城门外，盖惧小人之疑谤，时多公之得体也。至于两国之封，鲁公谓所以荣先，则不敢辞，于是三代暨小君皆蒙两国之赠，今遂为故事。）

4、乙亥，太师、鲁国公蔡京等上表请御明堂听朝，颁常视朔，诏答不允。表三上，（案：《宋史·本纪》、《通考》等皆作“表五上”。）乃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五。案：《文献通考》卷七十四：七年，明堂成，有司请颁常视朔听朝。诏明堂专以配帝严父，馀悉移於大庆、文德殿。群臣五表陈请，乃从之。礼制局列上明堂七议：一曰古者朔必告庙，示不敢专，请视朝听朔，必先奏告，以见继述之意。二曰古者天子负宸南向，以朝诸侯，听朔则各随其方，请自今御明堂正南向之位，布政则随月而御堂，其闰月则居门焉。三曰《礼记·月令》，天子居青阳总章，每月异礼，请稽《月令》十二堂之制，修定时令，有司奉而行之。四曰《月令》以季秋之月为来岁听朔之日，请以每岁十月于明堂受新倦，退而颁之郡国。五曰古者天子负宸，公侯伯子男、蛮夷戎狄、四塞之国各以内外尊卑为位，请自今元正、冬至及朝会，并御明堂，辽使依宾礼，番国各随其方，立于四门之外。六曰古者以明堂为布政之宫，自今若有御札、手诏，并请先于明堂示，然后榜之庙堂，颁之天下。七曰赦书德音，旧制宣于文德殿，自今请御楼肆赦，并请于明堂宣读。）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六月，改节度观察留后为承宣使。案：《本纪》：戊辰，改节度观察留后为承宣使。）

又雨雹大如拳，或如一升器物，两时而止。先是，夏雨，有二鱼落殿中省厅屋上，人皆异之。

又上以释教经六千卷内恶谈毁词，诋谤道、儒二教，命近臣於道箴院看详取索，焚弃此等伪造经文。）



1、七月丁亥朔，（案：原书无“朔”字，据《四史朔闰考》增。）御笔：“如有僧徒归心道门，愿改作披戴为道士者，许赴辅正亭陈诉，立赐度牒、紫衣。”（《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

2、戊子，医学奏：“乞本学三舍生依《太学辟雍国子监法》隶属礼部。”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五。）

3、庚寅，（原注七月四日。）诏王师中选差将校七人，各借以官，用平海指挥兵船载高药师等，赍市马诏，泛海以往。先是，建隆以来，熟女真尝由蓟州泛海至登州卖马，故道虽存，久闭不通。於是女真、蓟州汉儿高药师、曹孝才及僧郎荣等率其亲属二百余人以大舟浮海，欲趋高丽避乱，为风漂达我界駝基岛，备言“女真既斩高永昌，（原注六年十一月，详见《北边》。案：《北边门》已佚，事见《编年通鉴》，已详注六年。）渤海、汉儿群聚为盗，契丹不能制。女真攻契丹，累年夺其地，已过辽河之西。”知登州王师中具奏其事，朝廷固欲交女真图契丹，闻之甚喜，乃诏蔡京及童贯等共议，即共奏：“国初时，女真尝贡奉，而太宗皇帝屡诏市马女真，其后始绝。宜降诏，遵故事，以市马为名，就令访闻事体虚实。”（《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二。案：《北盟会要》，七年七月四日庚寅，登州守王师中奏，有辽人蓟州汉儿高药师、僧郎荣等，以舟浮海至文登岸。诏师中募人同往探问以闻。先是，政和元年，朝廷差童贯副郑允中奉使。辽人有马植者，潜见童贯於路。植，燕京霍阴人。涉猎书传，有口才，能文辞，长於智数。见女真侵暴，边害益深，贼盗起，知契丹必亡，阴谋归汉，说贯以边事。是时童贯奉密旨，使覘其国，於是约共来归。植数上书奏，上喜，赐姓赵名良嗣。蔡京、童贯力主之，以图取燕。时薛嗣昌、和洗、侯益揣知朝廷有意幽蓟，并迎合附会，倡为北事。和洗知雄州，以厚贿结纳朔方豪隽，士多归之，以收燕山图来上。又中山守张杲、高阳关安抚吴玠，亦献议燕云可取。河东经略薛嗣昌得河朔谍人之词，往往润色以希禁密意，每陛对，论及北事，辄请兴师。嗣昌又委代州安抚王机探伺辽人之隙，陈攻取之策。时武应等州屡来投附，机悉接纳。又有王师中全家来忻、代，上诏令师中知登州，以伺其事。然未有以发。会是年登州奏有辽人船二艘，为风漂达我駝基岛，乃高药师、曹孝才、僧郎荣率其亲属老幼二百人，因避乱欲之高丽，为风漂至州。具言辽人以渤海变乱，因为女真侵暴，女真军马与辽人争战累年，争夺地土，已过辽河之西京。今海岸以北，自蓟、复至兴、湍、同、咸等州，悉属女真矣。登州守王师中具以闻奏。上命中使押诣蔡京第，令与童贯议。京、贯因同奏：“国初时，女真常奉贡，而太宗皇帝屡市马，女真其后始绝。今不若降诏，遵故事，以市马为名，令人访其事体虚实如何。”上可之，诏登州守臣王师中募人同高药师等斋市马诏泛海以往探问，其后

通好女真，而议举兵相应，以夹攻灭辽，国家祸变，自是而始。）

4、乙未，提举淮南、两浙路御前人船所条具合行事件，仍乞比附直达纲条令，及遵用见管押花石，并御前物色前后所得指挥。并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八。原注据蔡绦《史补》云：蔡京始作提举人船所，但不记月日，因诏旨载提举人船所申请画一在七月九日，始掇取附见，须考详之。蔡绦云：上在藩潜时，独喜读书学画，工笔札，所好者，古器、山石，异于诸王。又与驸马都尉王洙、宗室令穰游，二人者，有时名，由是上望誉闻于中外。及即位，谦恭雅尚，崇宁中，始命官访古图牒宫中。独观书临字，却去华丽之饰，玩味竹石而已。使命伯氏俾朱勔密取江、浙花石，其初得小黄杨木三株，以黄帕覆之而进也，上大喜异，然其后岁不过一二贡，贡不过五七物。大观末，朱勔始归隶童贯，而所进已盈舟而载，伯氏亦自命使臣采以献焉，俱未甚也。政和初，鲁公被召，上戏伯氏，须土宜进，遂得橄榄一小株，杂诸草木进之，当时以为珍。其后，又有使臣王永从、士人俞鞞应奉，皆隶伯氏。每花石至，动数十舟，号成纲矣。盛章守姑苏，及归，作开封府尹，亦主进奉，然勔之纲为最，延福宫、艮嶽诸山皆仰之。政和四年以后，东南监司、郡守，二广市舶，率有应奉，多主伯氏。至六七年间，则又不待旨，但进物至，计会诸阉人，阉人亦争取以献焉，天下乃大骚然矣。大率太湖、灵璧、慈谿、武康诸石，二浙花竹、杂木、海错，福建异花、荔子、龙眼、橄榄，海南椰实，湖湘竹木、文竹，江南诸果，登、莱、淄、沂海错、文石，二广、四川异花、奇果，贡大者，越海渡江，毁桥梁，凿城郭而至植之，皆生成，异味珍苞，率以健步捷足，虽万里，用四三日即达，色香未变也。政和七年，鲁公亦尝具奏：“陛下无声色犬马之奉，所尚者山林竹石，乃人之弃物。俱有司奉行过当，因至骚扰，愿节其浮滥而惩戒之。”乃作提举人船所，命巨阉邓文诰领焉。时鲁公有曩备东封船艘，得二千馀艘，广济兵士，有四指挥，因又增置作牵驾人，遂尽与之。令每岁会所用花石，从前御前降下，使係应奉人，始如数得贡，自馀监司、郡守等，不许妄进。上又诏不许用粮纲，若坐船及役百姓。仍戒伐人坟墓，毁室庐，或加黄封帕蒙人园圃花木凡十馀事，批付鲁公，日係进奉，独令朱勔、伯氏、王永从、俞鞞、陆渐、应安道六人听旨，他悉罢之，由是稍戢。其后不二岁，天下争献复如故，而又增提举人船所，进奉花石。纲运所过，州县莫敢谁何，殆至劫掠，遂为大患。后鲁公奏罢，然未久王黼当国，乃置应奉司而自领之，仍不以是何官司钱物，皆许支用。宰相既自领，遂竭天下财赋，四方监司、郡守，凡尺寸之地，入口之味，莫不贡献，中外以为言。然黼持以自若，只令朱勔等七人管买物色。自政和六年四月九日至宣和元年十二月十七日，乃罢提举人船所。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置提举御前人船所。

先是，诸路进贡繁多，京请节其浮滥，命内侍邓文诰领之。又诏不许用粮纲船，且戒毁人坟墓及黄封帕蒙人园圃所植凡十馀事。独令朱勔等六人用事。勔由此授节钺，诸路纷扰，以至大乱。）

5、庚子，诏：“八宝内增定命宝，今后以九宝为称，仍以定命宝为首。”（《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八。案：《宋史·舆服志》：政和七年，从于闐得太玉逾二尺，色如截肪。帝又制一宝，赤螭纽，文曰“范围天地，幽赞神明，保合太和，万寿无疆。”篆以鱼虫，制作之工，几于秦玺。其宝九寸，检亦如之，号曰“定命宝”。合前八宝为九，诏以九宝为称，以定命宝为首。）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秋七月，熙河、环庆、泾原震，旬日不止，坏城壁庐舍，居民压死者甚众。案：《本纪》：七月壬辰，熙河、环庆、泾原地震。）

1、八月丙辰朔，（案：原书无“朔”字，据《四史朔闰考》增。）宣和殿大学士蔡攸奏：“庄、列、亢桑、文子，皆著书以传后世，有唐号为经，并列藏室。国朝始加《庄》、《列》、《南华》、《冲虚》之号，以其书入国子学，而《亢桑子》、《文子》未闻颁行，乞取其书，于秘书省精加讎定，列于国子之籍，与《庄》、《列》并行。”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

2、丁丑，高药师等兵船至海北，适遇女真逻者，不敢前，复回青州，称已入蓟州界，女真不纳，几为逻者所杀。青州安抚使司崔直躬具奏其事，上怒，诏元募借补人并将校一行并编远恶。《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二。原注明年二月十八日又遣马政等，此据《金盟本末》稍增以《北征纪实》。如蔡绦所云，蔡京久不知，上曰：“太师莫是要作礼数否？”今皆不取。蔡绦私为其父讳，独归其事於童贯耳。要京与贯皆始祸者，京偶以十一月六日免签细务，遂欲藉此欺世。女真不与海上结纳者，人固不信也。高药师等回至青州，封氏《编年》系之明年正月三日，今依《金盟本末》并见於此。蔡绦《北征纪实》：七年秋，会登州奏，有辽人船二摐，因避乱之高丽，为风漂达我界駝基岛。高药师等老幼二百馀人具言辽人以渤海变乱，因为女真侵暴，辽东地已半陷入女真矣。上甚喜，而鲁公久不知。上乃曰：“太师莫非作礼数否？”遂命中使宣押，宰执诣鲁公赐第，佾议因同具奏：“国初时，女真常贡奉，而太宗皇帝屡诏市马，女真其后始绝。今不若降诏，遵故事，以市马为名，令人且访其事体虚实何如。”上可之。诏登州守臣王师中募人同高药师等斋市马诏，泛海以往探问。久之则奏，冒险已到被蓟州界，望见岸上甲兵多，不敢近而回。於是上为赫怒，颇疑外廷臣寮承望大臣旨意。因诏元募借补人兵将校一行并编配远恶，又降御笔通好女真事。重和元年八月十八日，监司、帅臣并不许干预，如违，并以违御笔论。时童贯已大用事，故独主海上通好，密合往来，不复使外廷



知矣，国家祸衅，自是而始。通好事语具於下。是岁，贯又上其《平燕策》，大抵谓云中根本也，燕蓟枝叶也，当分兵挠燕蓟，而后以重兵取云中。其语汗漫无取，盖时贯尚未有名，士大夫从之，以缘饰其奸耳。既遣承买童师敏来宣示，鲁公甚恶之，但留之亦无奏报。上数遣师敏来询贯策如何，既久不报，又遣来索，鲁公但唯唯。一日，留身奏曰：“贯徒有虚名耳，无能为也，臣岂不知。且伐国大事，安危系之，陛下何以付贯？”上曰：“前日取青唐，太师不记耶，岂非贯之功？”亟对曰：“崇宁下青唐，初遣贯行，但若监军耳。当是时，陛下方垂拱，责办在臣，兵以属王厚，而谋策皆臣也，藉使臣当今日，亦不能为之。且取青唐今日尚不可为，况伐敌国乎？”上曰：“其国内自叛，必不能久，如何？”对曰：“臣闻戎主之叔曰九大王，戎主遣九大王将兵伐女真，而九大王即军中为叛臣彊立之，九大王得窜身投戎主，戎主待之如初。后复出师，询其帅，则又九大王也，未见其相残之理。且汉高祖一萧何犹疑之，则戎主胜负来未可知。”天颜为惭，鲁公即劾贯前后坏边事。又曰：“贯顷缘臣荐使为监军，权重过当，他日或累，臣不可无言。且贯位极人臣，今与臣同列，臣实耻之。”章凡四上，而上乃议下，除司空，令致仕，而罢所领。时置三少，无司空，盖欲特别异之也。贯大惧，因以其城西外圃与公西湖邻墙，流水相接为名，邀伯氏与二兄同出城相见，议分定界。至，遂为伯氏置酒厚甚，以二犀带遗伯氏。会伯氏救解之，鲁公议遂格，伯氏仍潜绦於鲁公曰：“绦泄鲁公劾贯四章之语，与外人大不便。”鲁公不听，始语绦曰：“此举吾岂不欲人知耶！”盖自是之后，伯氏亦大生异矣。）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太宰郑居中以母丧去位。案：《通鉴续编》：居中与蔡京不相能，及居丧，京惧其起复，以居中王珪之壻，乃使蔡确子懋重理定策事以沮之。遂追封确清源郡王，御制文立石墓前，而擢用居中诸子於朝。）

1、九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丙戌朔。）辛卯，祀上帝於明堂，以神宗皇帝配享。（《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五。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九月辛卯，大飨明堂。《宋史·本纪》：九月辛卯，大飨明堂，赦天下。）

2、庚子，礼制局奏：“请以每岁十月朔御明堂，设仗，受来岁新倦，退而颁之郡县，其布政依此。”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四。）

3、丙申，御史中丞王安中为翰林学士。（《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原注王安中《行状》：其子秬作有云：一日，请对，曰：“臣起诸生，蒙陛下亲擢，备员中执法，日夜惧无以报。今臣所论，事关宗社，倘陛下少留听，幸甚！”上悚然。公出袖中疏，所论乃蔡京也。上曰：“诚如卿言。”公即伏奏曰

：“臣孤远一介，不量力，辄论大臣。京老奸多智，必将为所中害，自此窜逐，无复再望清光矣。愿拜辞。”上曰：“勿如此云云，当为卿罢京。”时京子攸日夜出入禁中，尽率子弟见上，泣且拜，上曰：“中司文字如此，奈何？”攸等固恳：“陛下倘全臣宗，乞移王某一别差遣，则事自己矣。”上宽慈惻然，许之。公方草第三疏，翌日，求对，中夜有扣门者曰：“适御笔，中丞除翰林学士，日下供职矣。”公叹曰：“吾祸其在此乎！”自是京之势益盛。）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约宗室科条，徒以下宗正训治，徒以上制勘。）

（又盗起淮西，命内侍谭稹讨平之。案：《十朝纲要》：庚戌，遣保康军承宣使、直睿思殿谭稹往淮南督捕贼刘五。）

1、十月乙卯朔，御明堂平朔左个，以是月天运政治布告於天下；又颁来岁岁运倦数。（《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五。案：《十朝纲要》：颁来岁岁运倦数，自是率以为常。）

2、辛巳，手诏：“昔者帝王临制天下，必有神器託之琬琰，以承天休，以前民用。朕获承累圣基业，嗣有镇国受命与天子皇帝之宝，其数有八，盖非乾元用九之数。夙兴夜寐，思所以称比得宝玉于异域，受定命之符于神霄，乃以‘范围天地，幽赞神明，保合太和，万寿无疆’为文。卜云其吉，篆以鱼虫，纵广之制，其寸亦九，号曰定命宝。其数大备，昭示来裔，传信无极，非特予一人有庆，亦惟尔万邦之休。可以来年正月一日祇受。”（《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八。原注蔡绦云文见上案：《宋史·舆服志》：诏曰：“八宝者，国之神器；至於定命宝，乃我所自制也。”於是，应行导排设，定命与受命、天子宝在左，镇国与皇帝宝在右。又诏：“镇国、受命与天子、皇帝之宝，其数有八，盖非乾元用九之数。比得宝玉於异域，受定命之符于神霄，乃以‘范围天地，幽赞神明，保合太和，万寿无疆’为文。卜云其吉，篆以鱼虫，纵广之制，其寸亦九，号曰定命宝。来年元日祇受。”又诏差官奏告天地、宗庙、社稷。八年正月一日，御大庆殿，受定命宝，百僚称贺。其后京城之难，诸宝俱失之，惟大宋受命之宝与定命宝独存，盖天意也。蔡绦《铁围山丛谈》：太上始意作定命宝也，乃诏于阗国上美玉。一日，绦赴朝请，在殿阁侍班，王内相安中因言，近于阗国上表，命译者释之，将为答诏，其表大有懽也。同班诸公喜，迫询曰：“甚愿闻之。”王内相因诵曰：“日出东方，赫赫大光，照见西方，五百国中，绦、贯主，阿舅黑汗王，表上日出东方，赫赫大光，照见四天下，四天下，绦、贯主，阿舅大官家：你前时要那玉，自家煞是用心。只彼难得似你那尺寸底。我已令人寻讨，如是得似你那尺寸底，我便送去

也。”于是一坐为哄。吾因曰：“《裕陵宝篆》已载于闾表文，大略同此。特少文胜者，疑经史官手润色故尔。”众乃默然。其后，遂以玉来上，长径二尺，色逾截肪，诚昔未有也，遂制定命宝。岁馀，玉人始告成，精巧视古无别矣。宝与检皆大九寸，盘螭为纽，鱼虫篆文，凡十有六字。于是定命宝合八宝，通号九宝，下诏以谓乾元用九之义云。）

3、癸未，蔡京等三上表，恭请皇帝御明堂负宸，朝百辟万面，以听天下，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五。）

1、十一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乙酉朔。）庚寅，手诏：“太师、鲁国公蔡京自再还廊庙迄於今七年，迹者，草疏十上，却之复来，既继以消息盈虚之理告老乞骸，祈於得请而后已。朕体貌元老不欲固违，可五日一朝，次赴都堂治事，其恩礼宠数，并如旧制。”（《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十一月，诏蔡京五日一朝。《十朝纲要》：十一月庚寅，诏蔡京细务时免签书，可五日一朝，次赴都堂议事。）

2、癸丑，礼制局奏：“乞颁士服於诸路学官，每州一副，令依样制造，凡作乐、释奠，诸生皆服其服。”（《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四。）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十一月，郑居中起复太宰，余深少宰。案：《十朝纲要》：辛卯，郑居中起复中书侍郎，余深为少宰兼中书侍郎。《宋四六选余深除少宰兼中书侍郎制》云：承天子以赞助万机，时乃代工之任，熙帝载而使宅百揆，莫先同德之求。眷我宗臣，久於政路。爰绎师虞之索，俾升宰席之崇。涓择刚辰，诞鉴显册。直方而敦裕，肃又而纯明。学参圣域之优，识达道源之大。威仪是力，凜然廊庙之才；文武兼资，允矣邦家之望。夙延登於近辅，实具绍於先猷。明哲自将，忠忱一致。载执黄扉之柄，益隆岩石之瞻。皋陶之陈，帝谟既懋弼谐之义；山甫之将，王命有嘉出纳之勤。具昭成宪之休，未究大儒之蕴。朕仰惟前代守文为难，相我受民，非贤罔义。若四方之是训，则九叙之可歌。视君如腹心，矧务同於一体。用汝作舟楫，庶克迪於多盘。其进秉於国均，仍兼釐於政本。特超赐位，并衍真租。聿彰倚注之殊，式示宠光之渥。於戏！时则有若伊尹惟斯道而觉民。王曰惟尔君陈以嘉猷而告后。允蹈昔人之美，迄臻庶士之康。三阶平则风雨得其时，众贤和则天地为之应。亶惟乃辟是佑，则於永世有辞。）

1、十二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甲寅朔。）辛未，礼制局言：“所享功臣位版尚用旧官，并合除去，止用所赠及封国爵谥。如王安石称太傅、舒王谥文之类。”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四。）

2、御笔：“太上老君所著《道德经》，世以诸子等称，未称尊崇之礼，可改为《太上混元上德皇帝道德真经》。”（《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



3、癸未，张商英为观文殿大学士。（《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

4、是月，宣德郎、管勾太平观陈瓘自江州移南康军居住。（《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九。原注瓘始自通州徙江州，杜门不出谒，而来者不拒。逾年，忽有旨不许出城，月申存在。又更易守臣日降不下司文移，以俟新守之到，人俱叵测，为之震惧。交游间，至有率平时往还书问者，有碎瓘所书碑刻者。瓘亦自期以死，刘安世闻之，以书抵瓘曰：“此乃鹤相恐胁，濮上之策，技止此尔。”阅数日，方知王寀得罪，而谗者以谓来居王寀之乡，因以危言陷瓘。赖上察之，止令于南康居住云。）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有星如月，徐徐南行而落，光照人物，与月无异。案：《本纪》：十二月戊申朔，有星如月。据钱大昕《四史朔闰考》作甲寅朔。）

（又十二月，天神降坤宁殿。案：《本纪》：戊辰，诏天神降于坤宁殿，刻石以纪之。）

（又作万岁山，上之初即位也，皇嗣未广。道士刘混康以法篆符水出入禁中，建言京城西北隅地协堪舆，倘形势加以少高，当有多男之祥。始命为数仞冈阜，已而后宫占熊不绝，上甚喜。於是崇信道教，土木之工兴矣，一时佞倖因而逢迎，遂竭国力而经营之。至是命户部侍郎孟揆筑土增高，以象余杭之凤凰山，号万岁山，后因神降，有“艮嶽排空”之语，因名艮嶽。宣和四年，始告成。御制记文，凡数千言。六年，有金芝产於万岁峰，改名寿嶽门，号阳华。入门两旁有丹荔八十株，大石曰神运昭功者，立其中。旁有两桧，一偃蹇者，名曰卧云伏龙之桧，皆玉牌填金字书之。岩曰玉京独秀太平岩，峰曰卿云万态奇峰。又有绛霄楼，金碧相间，势极高峻，在云表，尽工艺之巧，无以出此。运四方花竹、奇石，积累二十馀年，山林高深，千岩万壑，麋鹿成群，楼观台殿，不可胜纪。案：《本纪》：庚午日。）

（又太学生邓肃进十诗讽谏，末句云：“但愿君王安百姓，圃中何日不春风。”时朱勔以花石纲媚上，东南骚动故也。上即宣取，时皇太子在侧，上曰：“此忠臣也。”蔡京奏曰：“今不杀肃，恐浮言乱天下。”上不答，即诏放归田里。靖康初，召为鸿胪簿。）

（又修神保观，其神俗谓之“二郎神”也。都人素畏之，自春及夏，倾城男女负土以献，名曰“献土”。又有饰作鬼使巡门催纳土者，人物络绎，乘輿亦微幸以观之。或谓蔡京曰：献土纳土非佳语也。后数日，有旨禁绝之。案：《宋史》《五行志》云：后金人斡离不围京师，其国谓之“二郎君”云。）

（钱塘濮子潼辑注）

## 卷三十七

### 徽宗

△重和元年（戊戌，一一一八）（案：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以十一月朔改元前为政和八年，改元后为重和元年。诸史传亦多以是年为政和八年。）

1、正月甲申朔，御大庆殿受定命宝，百僚称贺。（《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八。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初，八宝既备，上曰：“八宝者，国之神器也。今再创，乃我受命者也。”其文曰“范围天地，幽赞神明；保合太和，万寿无疆。”宋陈均《九朝编年备要》：因诏于闽国上美玉，久而得之，为玺九寸，用鱼虫篆。《文献通考》卷一百十五《王礼考》：合前八宝为九，其后诏以九宝为称，以定命宝为首。应行导排设去处，定命与受命、天子宝在左，镇国与皇帝宝在右。又诏得宝玉於？域，受定命於神霄，合乾元用九之数。

《宋史·輿服志》六：其后，京城之难，诸宝俱失之，惟大宋受命之宝与定命宝独存，盖天意也。宋袁褫《枫窗小牍》卷上：王初寮草诏曰：“太极函三，运神功于八索；乾元用九，增宝倦于万年。”徽庙以银碗盛苏合香赐之。余已详大观元年十一月丙辰注政和七年七月庚子十月辛巳诏，可参考。）

2、己丑，大赦天下。（《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八。案：《宋史·本纪》：应元符末上书邪中等人，依无过人例。）

3、辛卯，礼制局上《亲耕藉田仪》。（《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四。）

4、甲辰，御笔：“天下州军置神霄宫处，监司候了日分诣检察以闻。”（《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案：先是，政和七年二月辛未，已有御笔，天下天宁万寿观改作神霄玉清万寿宫。又宋王偁《东都事略·蔡攸传》：徽宗留意道学，攸因倡为异闻。谓有珠星璧月，跨凤乘龙，天书云篆之符。争与方士林灵素之徒证神变事。於是神霄玉清之祠篇天下矣。）

1、二月（案：李〈上直下土〉《十朝纲要》：二月癸丑朔，钱大昕《四史朔闰考》同。）辛酉，御笔：“左右街道院差威仪道士三百人，（案：陈桱《宋元通鉴》：政和三年十月，诏祀大礼，并以道士百人执威仪前导。七年五月，命蔡攸提举秘书省并左右街道箓院。）赴礼制局制造所迎导神霄飞云鼎，赴上清宝箓宫神霄殿奉安。”先是，七月七日诏礼制制造所造太极飞云洞劫之鼎，苍壶祀天贮醇酒之鼎，山嶽五神之鼎，精明洞渊之鼎，天地阴阳之鼎，（案：“天地阴阳”原误“天阴地阳”，今据《宋史·礼志》、《文献通考》、《容斋随笔》诸书订正。）混沌之鼎，浮光洞天之鼎，灵光晃耀炼神之鼎，苍龟火蛇虫鱼金轮之鼎。自十月十日始铸，至是奉安。（《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八

。案：《宋史·礼志》：政和八年，用方士言铸神霄九鼎，与魏汉津所铸凡十八鼎焉。毕沅《续通鉴》以为九月事，恐误。）

2、庚午，遣武义大夫马政同高药师等使女真，讲买马旧好。（案：《宋史·本纪》、明薛应旂《宋元通鉴》俱系之二月庚子事。据是月癸丑朔不得有庚子，《东都事略·本纪》、李《十朝纲要》亦系之庚午，与此合，当据以正《宋史》、薛《通鉴》之误。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云：四月二十七日己卯，遣武义大夫马政及平海军卒长呼延庆同药师过海，至女真军前议事。尤与此月日异。）上既甯先所遣借官过海将校等，复委童贯措置，又降御笔通好女真事。监司、帅臣不许干预；如违并以违御笔论。贯更令王师中别选能吏马政。

（案：《三朝北盟会编》云：政和八年正月三日丙戌，高药师回至青州还奏，谓虽已到彼蓟州界，望见岸上女真兵甲多，不敢近而回，守臣崔直躬奏其事。於是上为赫怒，专下宣抚司委童贯措置，应元募借官过海人并将校一行并编配远恶。委王师中选有智勇能吏，再与药师过海，体问事宜，通耗女真军前，讲买马旧好，降御笔通好女真事。监司、帅臣并不许干预；如违，并以违御笔论。）政，洮州人也，责官青州，寓家牟平。师中言政可使，遂用之。（案：《三朝北盟会编》云：童贯言王师中选马政可委，呼延庆善外国语又辨博，同将校七人兵级八十人，同高药师去女真军前。）政与平海指挥军员呼庆等随高药师、曹孝才以闰九月乙卯（原注初六日。案：《三朝北盟会编》：九日戊午。）下海，才达北岸，为逻者所执，并其物夺之，欲杀者屡矣。已而缚，行经十馀州，至阿骨打所，居阿芝川来流河约三千馀里，（案：《三朝北盟会编》：二十七日丙子；又“来”作“涑”，后俱同。）其用事人曰粘罕，曰阿忽，曰兀室。粘罕、兀室，阿骨打之姪，而阿忽，其长男也，皆呼为“郎君”。诘问海上遣使之由，政以实对。（案：《三朝北盟会编》：政对以先是，贵朝在大宋太祖皇帝建隆二年时，尝遣使来买马，今来主上闻贵朝攻陷契丹五十馀城，欲与贵朝复通前好，兼自契丹天怒人怨，本朝欲行吊伐，以救生灵涂炭之苦，愿与贵朝共伐大辽。虽本朝未有书来，特遣政等军前共议，若许允后，必有国使来也。）阿骨打与众议数日，遂质登州小校王美、刘亮等六人，发渤海人李善庆、熟女真散都、生女真勃达三人，斋国书并北珠、生金、貂革、人参、松子同马政等来，以十二月乙卯（原注初三日。案：《三朝北盟会编》作己卯初二日，据《四史朔闰考》十二月戊寅朔，则己卯初二日为是。）至登州，登州遣赴阙。（《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二。原注马扩《茅斋自序云：父政也，政和七年，自青州学类试中选贡入国学。明年八年春，省试中。三月，殿试武士上舍出身，承节郎、京西北路武士教谕。冬归登州牟平觐亲，至，则父政被旨同北路人高药师等泛海入女真国。是年七年秋，登州收到海北蓟州避难



汉儿高药师曹孝才等，备言女真兵马与大辽争战数年，侵掠境上，已过辽河之西。今海岸以北自蓟、复、兴、潘、同、咸州悉属女真矣。登州守王师中具奏上委蔡京、童贯议遣人船体迹虚实，通好女真，讲买马旧好。政和八年，王师中选父政过海，至女真所居之地曰阿芝川来流河，其主则名阿骨打，国人呼“皇帝”。姪曰粘罕、兀室，男曰阿保，并呼“郎君”。数人者皆诘遣使之由，父对曰：“朝廷缘女真昔时与大朝交通卖马，今闻女真新疆已至蓟州，与南朝登州对海，止隔一水，欲讲旧好，故来投下文字”。阿骨打乃遣李善庆等斋礼物国书同父南来。十二月，交回赴阙，仆从行。重和元年正月，入国门居十馀日，差归朝官赵有开、王环并父充使人，斋诏书礼物，与女真使人李善庆复过海为聘。已而北边奏，探报大辽已割辽东，封女真为东怀皇帝，讲好了当。於是遂罢过海之使，止差平海指挥使呼庆等送李善庆等泛海归国。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初，通使女真，约夹攻辽。去夏有汉儿高药师者，泛海来言女真攻辽事。登州守臣王师中以闻。因命师中募人同药师等斋市马诏以往，而不能达，继遣马政同药师由海入蓟州，至其国。阿骨打及粘罕等呼“郎君”，问遣使之由，政对以贵朝在大宋太祖皇帝建隆二年时，遣使来卖马，今主上闻贵朝攻陷契丹五十馀城，复通前好，欲与贵朝共行吊伐。虽本朝未有书来，若允许后，必有国使来也。阿骨打遣渤海人李善庆、生熟女真二人，斋国书并北珠、生金、貂子等来。童贯尝与熙河钤辖赵隆议燕云事，隆极言不可，贯曰：“君与此当有异拜。”隆曰：“隆，武夫，岂敢干赏以败祖宗二百年之好！异时衅生，虽万死，不足以谢天下。”《九朝编年备要》：是春正月，辽燕王淳将讨怨军，而女真遽至，淳与之遇于徽州，未陈而溃，淳与麾下五百馀骑退保长泊鱼务。于是女真度辽西大掠，经新、成、懿、濠、卫五州，皆降之；别遣阁母王攻怨军，亦败之。天祚在中京闻报，震惧，乃令内库哀珠玉珍玩五百馀囊，又择骏马二千匹，私谓左右曰：“若女真必来，吾与南宋为兄弟，夏国为甥舅，何忧哉！”及女真归，边备稍宽，天祚益自肆矣。宋叶隆礼《契丹国志》：天庆八年春正月，燕王淳将讨怨军，而遇女真於徽州之东，未阵而溃。初，女真入攻前后多见天象，或白气经天，或白虹贯日，或天狗夜坠，或彗扫西南，赤气满空，辽兵辄败。是夕，有赤气若火光，自东起，往来纷乱，移时而散。军中以谓凶兆，皆无斗志。燕王与麾下五百骑，退保长泊、鱼务。於是女真入新州，节度使王从辅开门降，女真焚掠而去。所经成、懿、濠、卫四州皆降，犒劳而过。女真别遣阁母国王，攻怨军於显州，怨军大败。萧傒奔医巫闾山牵马岭，招收残卒，不满万人。女真以马疲，破乾、显等州，焚掠而归。天祚在中京，闻燕王兵败，女真入新州，昼夜忧惧，潜令内库三局官，打包珠玉、珍玩五百馀囊，骏马二千匹，夜入飞龙院喂养为备。尝谓左右曰

：“若女真必来，吾有日行三百五十里马若干，又与宋朝为兄弟，夏国为舅甥，皆可以归，亦不失一生富贵。所忧者，军民受祸耳。”识者闻之，私相谓曰：“辽今亡矣！自古人主岂有弃军民而自为谋身计者，其能享国乎！”暨闻女真焚劫新州以归，即以谓威德可加，彼何能为？复自纵肆。陈桧《通鉴》：重和元年春正月，辽使耶律奴哥议和于金，金主复书曰：“能以兄事朕，岁贡方物，归我中京、上京、兴中府三路州县，以亲王、公主、驸马、大臣子孙为质，还我行人及元给信符并宋、夏、高丽往复书、诏、表、牒，则可以如约。”二月，诏马政浮海如金，豫请燕云之地。建隆中，女真尝自其国之蓟州泛海至登州卖马，故道犹存，至是有汉人高药师者，泛海来言女真建国，屡破辽师。登州守臣王师中以闻。诏蔡京、童贯共议，命师中募人同药师等斋市马诏以往，不能达而还，帝乃复委童贯选人使之。遂遣武义大夫马政同药师由海道如金，致书於金主，曰：“日出之分，实生圣人。窃闻征辽，屡破勍敌，若克辽之后，五代时陷入契丹汉地，愿畀下邑”。三月，辽复使耶律奴哥如金，申前议也。毕沅《通鉴》于遣马政使女真下考异云：《宋史·徽宗纪》：重和元年二月庚午，遣马政由海道使女真，约夹攻辽。《金史·太祖纪》：天辅元年十二月，亦云宋使登州防爽使马政以国书来，其略曰：“日出之分，实生圣人。窃闻征辽，屡破勍敌，若克辽之后，五代时陷入契丹汉地，愿畀下邑。”是初遣马政，即欲夹攻求故地也。李焘《长编》辨此为封氏《编年》之说，未可全信。云议夹攻实自宣和二年二月四日遣赵良嗣始，前此马政及呼庆两番所议，但买马耳。若果议夹攻，则政子扩《茅斋自序》不应不载。兼赵有开死，政止不行，独呼庆见阿骨打，何缘便议夹攻！不知封氏据何书，当立削去，今从之。《金史》所载国书，或是良嗣所斋，误系之马政。且遣政在重和元年，乃金天辅二年也。元年十二月，安得见政所致之国书！其为舛错无疑也。）

3、壬申，手诏：“诸路提点刑狱廉访使者，巡按所至，躬诣神霄玉清万寿宫，瞻视貌像，考验殿室，观其废举，察其施設，各具奏闻。”（《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案：《通考》卷六十二《职官考》：走马承受诸路各一员，政和六年七月，改廉访使者。）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二月，夏人寇边，将官张迪死之。案：是月，夏人寇边。张迪死事，《东都事略》，《宋史·本纪》、《西夏传》，陈桧、薛应旂、毕沅《通鉴》诸书皆不载，惟《九朝编年备要》所载正与此同。李《十朝纲要》亦详其事，云二月癸丑朔，环庆路奏夏贼攻济义原堡，将官张迪战死。足资参考。）

1、三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三月癸未朔。）戊子，朝议大夫、知泗州叶默责授单州团练副使，彬州安置，坐改建神霄宫不如法故也。（《

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案：《宋史·本纪》载：三月丁酉，知建昌陈并等改建神霄宫不虔及科决道士，诏并勒停。又《刘汲传》：是时，知开封府鄢陵县刘汲坐奉行神霄宫不如令，徙通判隆德府。）

2、戊申，召刘栋赴阙。（《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案：刘栋事已详政和七年二月壬戌。）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赦四川。以城石泉增筑九堡毕功，又平绵茂州夷，开拓甚广故也。案：原本在二月，考《九朝编年备要》、《十朝纲要》、《宋史·本纪》，俱系之三月，疑原本脱去“三月”字，今据以正《十朝纲要》载：正月，孙羲叟遣石泉统制种友直讨都浪村、板舍原两族，平之。已而蕃众复来攻，友直复遣将衡逊击却之，筑白沙等寨一十八处。二月，孙羲叟遣种友直等分兵三路深入讨夷贼，连破诸族，直抵时州马蹄溪，杀戮甚众。三月丙戌，羲叟言石泉军增建丙会等九堡，诏并赐名。丙申，以绵茂州夷平，曲赦四川。《宋史·本纪》亦云：三月丙申，以茂州蕃族平，曲赦四川。《地理志》：石泉军，本绵州石泉县。政和七年，建为军。重和元年，置堡九：会、同、靖安、嘉平、通津、横望、平陇、凌霄、耸翠、连云。《九朝编年备要》云：知成都府刘羲叟言，绵、茂开拓甚广，自唐以来入国，巢穴已空。寻诏许百僚称贺。马端临《文献通考》卷百七十三《刑考》亦载：是年三月，赦四川及陕西河东。）

又以蔡京子儻为宣和殿待制。儻选尚康福帝姬。驸马都尉带文阶自儻始。案：原本二月，薛应旂《宋元通鉴》与此同。今据《十朝纲要》云：三月戊戌，诏蔡京子儻为朝散郎、宣和殿待制、驸马都尉，尚康福帝姬。驸马都尉带文阶自儻始。《九朝编年备要》亦系三月，当以三月为是，今改正。又考《东都事略》、《宋史·公主传》，茂德帝姬初封延庆公主，改封康福。政和三年，改公主号为帝姬，寻再封茂德。

又上亲试举人，赐王昂以下七百八十人及第、出身有差。时皇子嘉王楷赴廷对，有司考为第一，上不欲令魁多士，升昂为榜首。案：原本二月，今据《十朝纲要》：三月癸巳，诏嘉王楷令赴集英殿试。戊申，御集英殿赐进士及第，诏嘉王楷考在第一，不欲令魁多士，以第二人王昂为榜首。彭伯川《治迹统类》：三月戊戌，御集英殿策试。《宋史》《本纪》、薛氏毕氏诸《通鉴》俱云三月癸巳，赴廷对；戊申，赐礼部奏名进士及第，改归三月，此云七百八十人，诸书俱作七百八十三人，此似脱去“三”字。楷，徽宗第三子，初封嘉王。《东都事略·世家》载：政和六年，出邠，拜太傅、武宁保平军节度使。八年，令赴殿试，有司考为第一，改镇荆南宁江，提举皇城司，封郟王。是谓由太傅、节度使而赴廷对也。《宋史·世家》载政和八年，廷策进士，唱名第一



，母王妃方有宠，遂超拜太傅，则又以廷对，后拜太傅矣。两史不同。《通考》卷三十一《选举考》引宋《登科记总目》云：政和八年，进士七百八十三人，上舍魁何奎，状元王嘉。又云：按太宗时，李昉、吕蒙正之子御试入等，上以势家不当与孤寒争进，黜之。颜明远等四人以见任官举进士，上惜科第不与，特授近蕃掌书记。盖惟恐权贵占科目，以妨寒畯也。今亲王得以为状元。又按，端拱二年，有中书堂后官及第，上夺所授敕牒，勒归本局。诏今后吏人无得应举。盖惟恐杂流取名第，以玷选举也。今阉宦与其隶皆得以登甲科，盖至是祖宗之良法荡然矣。彼所云阉宦与隶，谓先是大观三年，宦者梁师成中甲科。宣和三年，储宏等赐第也。

1、四月（案：《十朝纲要》、《宋史·本纪》俱四月癸丑朔，钱大昕《四史朔闰考》同。）乙卯，御笔：“淮南转运使张根轻躁妄言，落职，监信州酒税。”是时，承平日久，赐予无艺，营缮并兴，殆无虚日，以故国用益窘。上多命臣僚条具财计，于是中外所陈非一，根因而遂得以进其节用之说。疏奏，权倖以其不利于己也，莫不切齿，而大臣以赐第事谓根议己，力谋所以中根者，于是言章交上，而上察根之诚，不之罪也。会御前人船所拘占直达纲船，以应花石之用。根以上供期迫，奏乞还之，重忤权倖意，且因被命督促竹石，又上言：“东南花石纲二十年矣，本路一竹之费无虑五十缗，他路又不止此。（案：“此”原误“比”，据毕氏《通鉴》改正。）今不以给苑囿，而入诸臣之家，民力之奉，将安所涯！愿示休息之期，以厚幸天下。”于是权倖益怒，故有是命。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淮南运使张根论东南诸路阙乏之由，遂及修造之侈，又言花石纲之扰，落职监信州商税。考此事，《九朝编年备要》亦系之四月，《续通鉴》脱落“四月”二字。且云信州商税，与此云信州酒税不同。《十朝纲要》云：丙寅，淮南转运使张根坐论东南诸路阙乏之由，遂及修造之侈，赐第锡带之滥，又言花石纲，大忤权倖。由是落职监信州税，寻责散官，安置彬州。此云乙卯系初三日事。《十朝纲要》云丙寅。则十四日，在壬戌、癸亥以后事，未知孰是。《宋史·张根传》：是时张根又以水灾多，勾蠲租赋，散洛口米、常平青苗米，振贷流民。诏褒谕之。徙两浙，辞不行，乃具疏付驿递奏。大略谓：“今州郡无兼月之储，太仓无终岁之积，军须匱乏，边备缺然。东南水旱盗贼间作，西北二国窥伺日久，安得不豫为之计？”因条列茶盐、常平等利病之数，遂言：“为今之计，当节其大者，而莫大于土木之功。今？臣赐一第，或费百万。臣所部二十州，一岁上供财三十万缗耳，曾不足给一第之用。以宠元勋盛德，犹虑不称，况出於闾阎干泽者哉。虽赵普、韩琦佐命定策所未有，愿日削而月损之。如金帛好赐之类，亦不可不节也。又其次如锡带，其直虽数百缗，亦必敛於数百家而后足，今乃下被仆隶

，使混淆公卿间，贤不肖无辨。如以其左右趋走，不欲墨绶，当别为制度，以示等威可也。”书奏，权倖侧目，谋所以中伤之者，言交上，帝察根诚，不之罪也。寻以花石纲拘占漕舟，官买一竹至费五十缗，而多入诸臣之家。因力陈其弊，益忤权倖，乃撻根所书奏牒注切草略，为傲慢不恭，责监信州酒。《通考》卷二十四《国用考》：元丰初，作元丰库，岁发坊场百万缗输之。大观时，又有大观东、西库。徽宗崇宁后，蔡京为相。增修财利之政务，以侈靡惑人主，动以《周官》“惟王不会”为说。每及前朝爱惜财赋减省者，必以为陋。至於土木营造，率欲度前规而侈后观。元丰官制既行，赋禄视嘉祐、治平既优，京更增供给食料等钱，於是宰执皆增。京又专用丰亨豫大之说，谀说帝意，始广茶利，岁以一百万缗进御，以京城所主之。於是费用寝广。其后，又有应奉司、御前生活所、营缮所、苏杭造作局、御前人船所，其名纷如，大率皆以奇侈为功。岁运花石纲，一石之费至用三十万缗，牟取无艺，民不胜弊。时日用日繁，左藏库异时月费缗钱三十六万，至是衍为一百二十万缗。又三省、密院，吏员猥杂，有官至中大夫，一身而兼十馀俸者，故当时议者有“俸人超越从班，品秩几於执政”之言。吏禄滥冒已极，以史院言之，供检三省几千人。蔡京又动以笔贴於榷货务支赏给，有一纸至万缗者，京所侵权以千万计，朝论益喧。

2、壬戌，御笔：“特改温州永嘉县紫芝峰法因院为紫芝观，赐通真达灵先生林灵素，充功德观，看管坟莹。”《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案：陈桱《续通鉴》：政和七年二月，升温州为应道军。

3、丁丑，御笔：“礼制局铸景灵玉阳神应钟了当，应副官勺（案：“勺”疑“同”字之误。）详议官、中大夫，兵部尚书蒋猷等推赏各有差。”（《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四。原注诏旨，景灵玉阳神应钟当考与刘栋所铸如何。案：政和七年二月壬戌，栋奏：“臣昨忽遇九天益算韩真人授以景灵玉阳神应钟法，仰祝圣寿。”诏旨，六年二月十九日召赴阙，四月二十八日铸钟；八年三月戊申又召赴阙。吴曾《能改斋漫录》卷十二：林灵素建议，依倣宫商角徵羽，别定五声，制神霄乐。刘栋密奏：“臣民事物，皆可有二。至于宫声，岂有二哉！”徽宗感悦，嘉其爱君，即除中散大夫，直龙图阁。栋辞不受。栋字守翁，棣州人。初以八行举遇见韩君丈人，授以景灵玉阳钟法。徽宗依其说。命铸钟十二，召九天。范金随律，月成一钟。排黄麾仗，奉安于宝篆宫。钟备成，授通直郎。灵素又建议筑郁罗萧台，高一百五十尺以祭天。栋言：“圆坛事天，古今通制。高八十一尺，数之极也。岂可别筑台以祭，数又加倍哉。徒劳人渎神，恐非天意。”遂已。《宋史·蒋猷传》：政和四年，迁兵部尚书兼礼制局详议官。七年，改工部、吏部尚书，以徽猷阁直学士知婺州。明年，请祠

归。又《挥麈后录》载，强渊明《景锺颂》以为宣和元年八月丁丑诏作景锺，二十五日锺成，与此年月异。）

4、辛巳，道录院上看详释经六千馀卷，内诋谤道、儒二教恶谈毁词，分为九卷，乞取索焚弃，仍存此本，永作证验。又，通真达灵先生林灵素上《释经诋诬道教议》一卷，乞颁降施行。并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案：《通考》卷二百二十六《经籍考》：《释氏》。《隋志》一千九百五十部六千一百九十八卷，《宋三朝志》五十八部六百一十六卷。又引《三朝艺文志》曰：唐开元《释藏》目凡五千四十八卷，《正元藏》目又二百七十五卷，而禅观之书不预焉。迄于皇朝，复兴翻译。太平兴国后至道二年，二百三十九卷；又至大中祥符四年，成一百七十五卷。润文官赵安仁等编纂新目，为《大中祥符法宝》。咸平初，云胜奉诏编《藏经随函索隐》六百六十卷。又令诏访唐正元以后未附藏诸经益之，并令摹刻。刘安仁又分《太宗妙觉秘诠》为名《真宗法音》、《集论》、《颂赞诗》为三卷；以《法音旨要》为名摹印颁行。迄于天禧末，又译成七十卷。凡《大乘经》三百三十四卷，《大乘律》一卷，《大乘论》二十九卷，《小乘经》八十一卷，小乘律五卷，《西方圣贤集》二十九卷。又据《通考》卷二百二十七《辩正论》八卷引晁氏曰：“唐释法琳撰。颖川陈良序云：法琳姓陈，关中人。著此书，穷释、老之教源，极品藻之名理。宣和中，以其《老子》语焚毁其第二、第四、第五、第八，凡五卷，序文亦有翦弃者。”又《破邪论》二卷，《甄正论》三卷。晁氏曰：“唐释法琳撰。已上三书皆经宣和焚毁，藏中多阙，故录之。”按：《破邪》、《甄正》二论，昭德《读书记》以为宣和焚毁，藏中多阙。然愚尝於村寺经藏中见其全文。《破邪论》专诋傅奕，而并非毁孔、孟，所谓诋淫邪遁之辞无足观者。《甄正论》讥议道家，如度人经璇玑停轮处，以为璇玑无定轮之理，使停轮至七日七夜，则宇宙颠错，而生人之类灭矣。无极昙誓天及龙变梵度天处，以为“昙”与“梵”二字，出自佛书，佛法未入中国之前，经传中并无此二字，岂有天帝名号而剽窃佛书字义乎！又如河上公《道德经章句序》，言汉文帝驾诣河上公问道，而河上公一跃腾云，帝知是神人，下辇稽首，从受《章句》二卷。以为《汉史·帝纪》车驾每出必书，何独不书驾诣河上公问道之事。且孝文好黄、老言，立渭阳五帝庙则因新垣平。平一方士，其说至卑陋，帝尊宠之，而史亦备述之。河上公之事奇伟如此，何独见遗於班、马乎！乃羽人道士辈自创此说。此论颇当，意必借笔於文学之士，沙门辈恐不能道也。

1、五月（案：《续资治通鉴》、《宋史·本纪》俱五月壬午朔。《四史朔闰考》同，惟《十朝纲要》作壬戌朔。）丁亥，通真达灵先生林灵素为通真达灵元妙先生，通元先生张虚白为通元冲妙先生。（《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



。案：《十朝纲要》亦载此条，有云视中奉大夫。陈桱《续通鉴》云：帝惑於林灵素之言，建宫观篇天下，又造青华正昼临坛及火龙神剑夜降内宫之事，讬天神临降，因造帝诰，天书云篆，务以惑世欺众，其说妄诞，不可究质。宦者、道士有所不快，必讬为帝诰，则莫不如志。寻赐灵素视中大夫，出入呵引，至与诸王争道，都人称曰：“道家、两府，其徒美衣玉食者几二万人。”毕沅《通鉴》：虚白，南阳人，通太乙六壬术，帝召管太一宫，恩赉无虚日，官太虚大夫、金门羽客，出入禁中，终日论道，无一言及时事，曰：“朝廷事有宰相在，非予所知也。”帝每以张胡呼之而不名。）

2、癸卯御笔：“太湖及长塘湖石，令朱勔取发，余人不许争占，如违，以违御笔论。”《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八。（案：《九朝备要》载宣和元年十一月屏太学生邓肃事云：时朱勔以花石纲媚上，东南骚动，肃进十诗讽谏，末句云：“但愿君王安百姓，圃中何日不春风。”上即宣取。时皇太子在侧，上曰：“此忠臣也。”蔡京奏曰：“今不杀肃，恐浮言乱天下。”上不答，即诏放归田里。又考朱勔取太湖长塘湖石事，见陈桱、薛应旂《通鉴》载政和初，蔡京被召，帝戏语京子攸，谓须进土宜，遂得橄榄一小株，杂诸草木进之，当时以为珍。其后，又有使臣王永从、士人俞鞬，皆隶蔡攸，每花石至，动数十舟。盛章守苏州，及归作开封尹，亦主进奉，然朱勔之纲为最。四年以后，东南郡守，二广市舶，率有应奉，多主蔡攸。至是则又有不待旨者。但进物至，计会诸阉人，阉人亦争取以献焉。天下乃大骚然矣。大率太湖、灵壁、慈谿、武康诸石，二浙花竹、杂木、海错，福建异花、荔子、龙眼、橄榄，海南椰实，湖湘木竹、文竹，江南诸果，登、莱、淄、沂海错、文石，二广、四川异花、奇果，贡大者越海渡江，毁桥梁，凿城郭而置植之，皆生成，异味珍苞，率以健步捷走，虽万里，用四三日即达，色香未变也。蔡京因奏：“陛下无声色犬马之奉，所尚者山林竹石，乃人之弃物。但有司奉行过当，可即其浮滥而惩艾之。”乃作提举人船所，命巨阉邓文诰领焉。又诏监司、郡守等不许妄进，其係应奉者，独令朱勔、蔡攸、王永从、俞鞬、陆渐、应安道六人听旨。它悉罢之，由是稍戢；未几，天下复争献如故。又增提举人船所，进奉花石，纲运所过，州县莫敢谁何，殆至劫掠，遂为大患。）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五月壬午朔，日有食之。案：毕氏《通鉴考异》云：《辽》、《金》二史不书，《契丹国志》所载与《宋史》同。又据《通考》卷二百八十五《象纬考》，以为是年五月丙申，月食九分，主旱。）

（又置经制司，讲画诸路财赋。案：是月置经制司，诸史俱不载，惟《九朝编年备要》所载与此同，而係之壬午日。《十朝纲要》云：己亥，置经制司于尚书省，则两书又不同日，未知孰是？《文献通考》卷六十二《职官考》

：经制边防财用事，掌经画钱帛刍粮，以供边费，凡榷易货物、根括耕地及蕃部弓箭手等事，皆奏而行之。熙宁末，以熙河连岁用兵，仰给、度支费用不资，始置是司。元祐初罢，崇宁中复置。据云崇宁中置，固非起於是年也。而此书与《十朝纲要》俱係之五月置经制司，则《通考》所载详略殊矣。又考宣和三年二月，以陈遘为江淮经制使，命遘经制七路，治于杭州，以供餽饷。遘以财用不给，创议度公私出纳，量增其赢，号“经制钱”，遂为东南七路之害。当又别为一事矣。）

1、六月（案：钱大昕《朔闰考》：六月壬子朔。）乙卯，御笔：“应天下神霄玉清万寿宫并不隶道正司，令逐路提举官管勾。”（《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案：《宋史·本纪》：五月乙酉，诏诸路选漕臣一员，提举本路神霄宫。与此月日异。《通考》卷六十云：在外宫观嶽祠。宋朝宫观皆俟力请而后授，侍从而上任宫观者绝少若因责降改作主管，方且差焉。熙宁初，王安石相，异己者方直除宫观。大抵宫观非自陈而朝廷特差者，如降黜之例。二年，诏杭州洞霄宫、亳州明道宫、华州云台观、建州武夷观、台州崇道观、成都府玉局观、建昌军仙都观、江州太平观、洪州玉隆观五嶽庙，并依嵩山崇福宫、舒州灵仙观置管勾，或提举提点官。四年，诏宫观嶽庙留官一员，余听如分司致任例，从便居任。六年，诏卿监职司以上提举，余官管勾当者。又诏年六十以上者乃听差，毋过两任，兼用执政恩例者，通不得过三任。后蔡京用事，增广任职。崇宁三年，添宫观十。政和三年，添宫观三十，选人亦许乞嶽庙。宣和王黼用事，外开新边，以熙宁法革之一切，不恤士大夫，於是失禄矣。）

2、壬戌，御笔：“博州修建神霄宫如法，守贰当职官并廉访使者各迁一官。”（《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

3、壬申，门下侍郎薛昂（案：《宋史·宰辅表》三：政和七年十二月丁巳，薛昂自银青光禄大夫、尚书左丞加特进、门下侍郎。）奏：“承诏編集王安石遗文，案：《宋史·本纪》：政和三年正月，追封王安石为舒王，复封安石子雱为临川伯，从祀孔子庙庭。《通考》卷二百三十五《经籍考》载：王介甫《临川集》一百三十卷。晁氏曰：“其婿蔡卞谓：自先王泽竭，士习卑陋，不知道德性命之理。安石奋乎，百世之下，追尧舜三代；通乎昼夜阴阳所不能测，而入於神，著《杂说》数万言，其言与孟轲相上下。晚以所觉，考字画奇耦横直，深造天地、阴阳造化之理，著《字说》，包括万象，与《易》相表惊。崇宁初，卞之兄京秉政，诏配文宣王庙。近时议者谓：自绍圣以来，学术政事败坏残酷，貽祸社稷，实出於安石云。”乞更不置局，止就臣本府編集，差检阅文字官三员。”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四。案：《宋史·薛昂传》谓：昂与余深、林摅始终附会蔡京，至举家为京讳。或误及之，辄加笞

责。昂尝误及，即自批其口。又云：昂主王氏学，尝在安石坐，围棋赌诗，局败，昂不能作，安石代之，时人以为笑云。）

4、甲戌，御笔：“天下神霄宫，知州、军带管勾字，通判带同管勾字。”（《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前知峡州王寀、资政殿学士刘昺酬唱诗歌谤讪悖逆，寀伏诛，昺流琼州。案：原本二月，《九朝编年备要》系六月，《十朝纲要》係六月己卯，今据以改归此。又《宋史》《王寀传》：寀登第，至校书郎。忽若有所睹，遂感心疾，唯好延道流谈丹砂、神仙事。得郑州书生，诤左道，自言天神可祈而下，下则声容与人接，因习行其术，爰能什七八，须两人其为乃验。外间讟传，浸淫彻禁庭。徽宗方崇道教，侍晨林灵素自度技不如，愿与之游，拒弗许。户部尚书刘昺，寀外兄也，久以争进绝还往。神降寀家，使因昺以达，寀言其故，神曰：“第往与之言，汝某年月日在蔡京后堂谈某事，有之否？”昺惊骇汗浹，不能对，盖所言皆阴中伤人者。乃言之帝，即召。寀风仪既高，又善谈论，应对合上指。帝大喜，约某日即内殿致天神。灵素求与共事，又弗许。或谓灵素，但勿令郑书生偕，寀当立败。即白帝曰：“寀父兄昔在西边，密与夏人谋反国。迟至尊候神，且图不轨。”帝疑焉。及是日，寀与书生至东华门，灵素戒阍卒独听寀入。帝斋敬洁待，越三夕无所闻，乃下寀大理，狱成，弃市，昺窜琼州。又《刘昺传》载：昺，宣和殿学士、知河南府，积官金紫光禄大夫。与王寀交通事败，开封尹盛章议以死，刑部尚书范致虚为请，乃长流琼州。又《范致虚传》云：初，致虚在讲议司，延康殿学士刘昺尝乘蔡京怒挤之。后王寀坐妖言系狱，事连昺论死，致虚争之，昺得减窜，士论贤之。《九朝编年备要》云：王寀朝奉大夫。与《宋史》校书郎不同。

《挥麈后录》云：王寀辅道，枢密韶之子，少豪迈有父风，早中甲科，善议论，工词翰，曾文肃、蔡元长荐入馆为郎，后以直秘阁知汝州，考满守陕。年未三十，轻财喜士，宾客多归之。坐不觉察盗铸免官，自负其材，受辱不羞。是时羽流林灵素以善役鬼神得幸，而辅道之客冀其复用，乘时所好，昌言辅道有术，可致天神出。灵素上梃不得施。盖其客亦能请紫姑作诗词，而已非林之比。辅道固所不解，然实不知客有此语也。辅道尝对别客谓：“灵素太诞妄，安得为上言之？”其言适与前客语偶合。工部尚书刘炳子蒙者，辅道母夫人之姪孙也，及其弟焕子宣，俱长从班，歆艳一时。时开封尹盛章新用事，忌炳兄弟，进思有以害其宠，未得也。初，炳视辅道虽中表，然炳性谨厚，每以辅道择交不慎疏之。会炳姑适王氏，於辅道为嫂。一日，辅道语其嫂曰某久欲谒子蒙兄弟奉候从容，然不得其门而入，柰何？嫂曰：“俟我至其家，可往候之。”辅道於是如其教，候炳於宾舍，久之始得通。炳逡巡犹不欲见，迫於其姑



，勉强接之。既就坐，谈论风生，亶亶不倦，炳大叹服，入告其姑曰：“久不与王叔言，其进乃尔，自恨不及也。”因遣持马人归，止宿其家，自是始相亲洽。殆至兴狱，未及岁也。前客语既达灵素，灵素忿怒，泣请于上，且增加以白之曰：“臣以羈旅，荷陛下宠灵，而奸人造言，累及君父。乞放还山以避之。不然，愿置对与之理。”上令逮捕辅道与所言客姚坦之、王大年，以其事下开封。使者至，辅道自谓无它，亦不以介意，语家人曰：“辩数乃置，无以为念也。”至狱中，刻木皆出纸求书，且谓辅道曰：“昔苏学士坐系乌台时，卫狱吏实某等之父祖。苏学士既出后，每恨不从其乞翰墨也。”辅道喜，作歌行以赠之，处之甚怡然。而盛章以炳之故，得以甘心矣。因上言词语有连及炳者，乞并治之。上曰：“炳从臣也，有罪未宜草草。”炳既闻上语，不疑其他。一日，上幸宝篆，驻蹕斋宫，从官皆在焉。炳越班面奏帘外曰：“臣猥以无状，待罪迩列。适有中伤者，非陛下保全，已齏粉矣。”再拜而退。炳既谢已，举首始见章在侧注目瞪视，惶骇失措，深以为悔。翌日，章以急速请对，因言：“案与炳腹心。诽谤事验明白，今对众越次，上以欺罔陛下，下以营惑群臣，祸将有不胜言者。幸陛下裁之。”上始怒，是日有旨，内侍省不得收接刘炳文字。炳犹未知之，以谓事平矣，故不复闲防。章既归，遣开封府司录孟彦弼携捕吏窦鉴等数人，即讯炳於家。炳囚服出见，分宾主而坐，词气慷慨，无服辞。彦弼既见其不屈，欲归。而宪鉴者语彦弼曰：“尚书几閒得案一纸字，足以成案矣。”遂乱抽架上书，适有炳著撰藁草，翻之至底，见炳和辅道诗，尚未成，首云：“白水之年大道盛，扫除荆棘奉高真。”诗意谓辅道尝有嫉恶之意；时尚道，目上为高真尔。鉴得之，以为奇货，归以授章，章命其子并释以进云：“白水谓来年庚子案举事之时。炳指案为高真，不知以何人为荆棘？将寘陛下於何地？岂非所谓大逆不道乎？”但以此坐辅道与客，皆极刑。炳以官高，得弗诛，削籍窜海外。焕责授团练副使，黄州安置。凡王、刘亲属等，第斥谪之。并擢为秘书省正字。）

1、七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七月係辛巳朔。）癸未，御笔：道隐于小成，流于末俗，人不足与明，不显于世。朕作新斯人，以觉天下。神霄玉清府，实总万夫，监临下土。比诏四方，改营宫宇，以迎神贶，官吏勤惰不一，尚未就绪，更赖辅弼大臣同寅协力。宰臣可兼神霄玉清宫使，执政官充副使，判官听旨差。自改官制，不置使名，权时之宜，庶克有济，候道教兴隆，宫宇悉备即罢。太师、鲁国公蔡京，少傅、太宰郑居中，少傅、少宰余深，（案：《宋史·本纪》：七月壬午，以西师有功，加蔡京恩官其一子，郑居中为少傅，余深为少保，邓洵武为特进，进执政官一等。《宰辅表》亦云：余深自少宰加少保。此云少傅少宰余深当云少保少宰余深。而余深传以为：宣和

元年，为太宰，进拜少保，封丰国公。再封卫国公，加少傅。与《纪》、《表》不合，恐误。） 检校太保、领枢密院事童贯，并兼充神霄玉清万寿宫使；（案：《宋史·宰辅表》系上年十二月庚午，童贯领枢密院事。是年七月壬午，加检校太保，八月甲寅，加太保。《九朝备要》：六月，赦陕西、河东，以童贯奏攻破夏人，建筑城寨也。宰执？进官。八月，童贯进太保，领枢密院事、三路宣抚使，以夏秋以来，进筑靖夏、制戎、制羌三城之功也。） 知枢密院事邓洵武、门下侍郎薛昂、中书侍郎白时中、尚书左丞王黼、（案：《宋史·宰辅表》上年十一月辛卯，白时中自中大夫、尚书右丞加中书侍郎。是年正月庚戌，王黼自翰林学承旨以尚书左丞起复，九月，加中书侍郎。宣和元年正月戊午，加特进、少宰。） 宣和殿大学士蔡攸并兼充神霄玉清万寿宫副使，仍给敕，判官听旨差。”（《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案：《文献通考》卷六十：宫观使，宋朝祥符中，真宗建玉清昭应宫，王魏公旦为首相，始命充使。宫观置使自此始。又有景灵宫、会灵观使，然每为宰相兼职。天圣元年，吕夷简为相，时朝廷崇奉之意稍缓。因请罢使名。熙宁中，富郑公弼领集禧观使居洛，此宫观使居外之所从始也。徽宗建玉清万寿宫，乃命宰执兼使、副，用真庙故事也。近以前宰执奉朝请者领在京宫观使，而在外旧相只除提举宫观，非祖宗优待宰相之体。）

2、甲申，诏：“开封尹充神霄玉清万寿宫，判官、少尹充管勾。”（《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案：陈桱《通鉴》：政和元年九月，更定官名。蔡京率意自用，欲更置官名，以继元丰之政，乃首更开封守臣为尹、牧，由是府分六曹，县分六案。）

3、甲午，御笔：“天下神霄玉清宫门可视至圣文宣王庙立戟，以称严奉。”（《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

4、癸卯，中大夫、直徽猷阁、知河阳口原缺。厚，以改建神霄玉清万寿宫毕工，进职一等；武功大夫、知西安州解潜转遥刺史，以措置改建神霄玉清万寿宫推赏也。（《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案：解潜，政和七年知岢岚军。契丹董才来降，解潜招之，并其党以闻。其表有云：“受之则全君臣之大义，不受则生胡、越之异心。”盖亦依附蔡京者也。见朱胜非《秀水闲居录》。详宣和元年正月《续通鉴》注。）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秋七月，东南大水，遣使振之。案：《宋史·本纪》：己酉，遣廉访使者六人振济。《九朝编年备要》云：九月，又诏截上供米四十万赈济。《宋史·五行志》云：重和元年夏，江、淮、荆、浙诸路大水，民流移、溺者众，分遣使者振济。发运使任谅坐不奏泗州坏官私庐舍等勒停。《任谅传》：谅加徽猷阁待制、江淮发运使。蔡京破东南转般漕运法为直达

纲，应募者率游手亡赖，盗用乾没，漫不可核，人莫敢言。谅入对，首论之，京怒。会汴、泗大水，泗州城不没者两板。谅亲部卒筑隄，徙民就高，振以米粟。水退，人获全，京诬以为漂溺千计，坐削籍归田里。执政或言：“水灾守臣职，发运使何罪”帝亦知其枉，复右文殿修撰、陕西都转运使。

1、八月（案：钱大昕《朔闰考》：八月辛亥朔。）丁巳，御笔：“诸州添差八行教授自今许添大藩，不预执事。”（《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

2、戊午，朝散郎、新知兖州王纯奏：“乞令学者治《御注道德经》，閒于其中出论题。”（案：“出”字原本脱，据毕《通鉴》补。）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案：《宋史·选举志》：徽宗崇尚老氏之学，知兖州王纯乞於《御注道德经》注出论题，范致虚亦乞用《圣济经》出题。宣和元年，帝亲取贡士卷，考定能深通内经者升之以为第一。又《本纪》及陈桎《通鉴》俱云：五月壬辰，颁御制《圣济经》，以青华帝君八月九日生辰为元成节。又诏以老子生辰为贞元节。《玉海》卷六十三引《书目》：《圣济经》十卷，政和中御制并序，体真、原化、慈幼、达道、正纪、食颐、守机、卫生、药理、审剂凡十篇，阴阳、适平、精神、内守而次，凡四十二章。一本云：政和八年五月壬辰，颁御制《圣济经》，以广黄帝之传，其篇五十，其章四十有二。又《玉海》卷二百二十二引晁氏曰：因《黄帝内经》采天人之蹟，原性命之理，明营卫之清浊，究七八之盛衰，辩逆顺之盈虚，为书十篇，凡四十二章。陈氏曰：辟雍学生昭武吴昶注。

3、辛酉，手诏：“《史记·老子传》陞于列传之首，别为一帙。《前汉·古今人表叙》列于上圣，其旧本并行改正。昨所著《道德经》，可视倣唐制，命大臣分章句，书写刻石于神霄玉清万寿宫。”（《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案：吴曾《能改斋漫录》：政和八年八月，御笔：太上混元上德皇名耳，并字伯阳及谥聃。见今士庶多以此为名字，甚为渎侮，自今并为禁止。）

4、庚午，御笔：道无乎不在，在儒以治国，在士以修身，未始有异，殊途同归，前圣后圣，若合符节。由汉以来，析而异之，黄、老之学，遂与尧、舜、周、孔之道不同，故世流於末俗，不见大全，道由是以隐千有馀岁矣。朕作新之，究其本始，使黄帝、老子、尧、舜、周、孔之教偕行于今日。可令天下学校诸生，于下项经添大、小一经，各随所愿分治。大经，《黄帝内经》、《道德经》；小经，《庄子》、《列子》。自今学道之士，应入学，并令州县勘会保明，不经刑责，不犯十恶、奸盗及违八行之人，许入州县教养；并依见行学法，所习经以《黄帝内经》、《道德经》为大经，《庄子》、《列子》为小经外，兼通儒书，俾合为一道，大经《周易》、小经《孟子》。其在学中选人，增置士名，分入官品。元士、高士、大夫、上士、良士、居士、逸士、隐



士、志士，（案：毕氏《通鉴》“高士”下删去“大夫”二字，“良士”下增“方士”二字，“隐士”在“逸士”之上。据吴曾《能改斋漫录》卷十三云：政和八年，御笔：黄帝、老子、尧、舜、周、孔之教，偕行于今日。可令天下学校诸生，于下项经添大、小一经，各随所愿分治。大经，《黄帝内经》、《道德经》；小经，《庄子》、《列子》。自今学道之士，所习经以《黄帝内经》、《道德经》为大经，《庄子》、《列子》为小经外，兼通儒书，俾合为一道。大经《周易》，小经《孟子》。其在学中入选，增置士名，分入官品：元士正五品，高士从五品，大士正六品，上士从六品，方士正七品，处士从七品，居士正八品，逸士从八品，隐士正九品，志士从九品。）每岁试经拔放。（案：“拔放”误“拨教”，今据毕《通鉴》改正。）及有度牒合披戴者并依旧外，唯须在学一年，方许披戴。州县学道之士，初入学为道徒，试中并贡，同称贡士。陞贡到京，入辟雍，试中上舍，并依贡士法。三岁大比，许褫就殿试，（案：《宋史·舆服志》云：公服，其制曲领大袖，下施横袂阑束，以革带、幞头、乌皮鞮，自王公至一命之士通服之。）当别降策问，庶得有道之士以称招延。元士以下资任、请给各随品，依品官法，唯人从不差兵士役人，止於宫观人内量差，其叙位在本品之下，应天下神霄玉清万寿宫、天庆观知及副知将来有阙，并以学校登科人充，其馀宫观亦依此。志士以上，令礼部置名籍差注，并如吏部法。自兴道教，异人间至，深虑山林高蹈之士尚多有之。可令监司访之县，县下耆、保各具所管地方有无高上之士，依八行法以礼延入学，并以名闻；或不愿入学，监司、郡守亲劝驾，给券马人船，差官伴送赴阙；又不愿，即具奏听旨，当赐玺书招聘。高上之士多隐于卒伍、工隶、仆隶之类，或身自犯刑责，以逃世离俗，令延纳招聘，一无所问，仰并以名闻。《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案：《宋史·选举志》云：补道职，元丰三年，始差官考试，以《道德经》、《灵宝度人经》、《南华真经》等命题，仍试斋醮科仪祝读。政和间，即州、县学别置斋授道徒。蔡攸上《诸州选试道职法》，其业以《黄帝内经》、《道德经》为大经，《庄子》、《列子》为小经。提学司访求精通道经者，不问已命、未仕，皆审验以闻。其业儒而能慕从道教者听。每路於见任官内，选有学术者二人为僉官，分诣诸州检察教习。《内经》、《道德经》置博士，《圣济经》兼讲。道徒升贡，悉如文士。初入官，补志士道职，赐褐服，艺能高出其徒者，得推恩。道徒术业精退，州守贰有考课殿最罪法。《玉海》卷六十三：政和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诏刊正《内经》。重和元年十一月十五日，诏以《内经》考其常，以《天元玉册》极其变。

5、辛未，资政殿大学士、知陈州邓洵武奏乞选择《道藏经》数十部，先次镂板，颁之州郡，道录院看详，取旨施行；又乞禁士庶妇女辄入僧寺，诏令

吏部申明行下。（《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案：“邓洵武”毕《通鉴》作“邓洵仁”，今考诸书，无邓洵仁知陈州事。《宋史·宰辅表》云：政和三年四月癸巳，邓洵仁自尚书右丞以通议大夫、资政殿学士出知亳州，寻落职。《东都事略》云：洵武，知河南府，进资政学士，召为中太一宫使，拜观文殿学士、大名尹，入为佑神观使兼侍读。除保大军节度使。政和六年，拜知枢密事，迁特进。则此时洵武已累迁数官矣。而《长编》是年十月壬辰有资政殿学士、知陈州陈洵仁奏云云。似此邓洵武或係陈洵仁之误也。《通考》卷二百二十四《经籍考》：《神仙家》。《宋三朝国史志》曰：班《志·艺文道家》之外，复列《神仙》在《方技》中。东汉后，道教始著，而真仙经诰别出焉。唐开元中，列其书为藏目，曰《三洞琼纲》，总三千七百四十四卷。厥后乱离，或至亡缺。宋朝再遣官校定，事具《道释志》。尝求其书，得七千馀卷，命徐铉等雘校，去其重，裁得三千七百三十七卷。大中祥符中，命王钦若等照旧目刊补，凡四千三百五十九卷。《洞真部》六百二十卷，《洞元部》一千一十三卷，《洞神部》一百七十二卷，《太真部》一千四百七卷，《太平部》一百九十二卷，《太清部》五百七十六卷，《正一部》三百七十卷，合为新录，凡四千三百五十九。又撰篇目上献，赐名曰《宝文统录》。又云，《宋三朝志》九十七部六百二十五卷，《宋两朝志》四百一十三部，《宋四朝志》二十部。）

6、己卯，御笔：“诸州、军神霄玉清万寿宫仰本路提举，漕臣于口元缺。州、军并县、镇选择寄居宫观年六十以下通判以上人一员，申尚书省就差管勾本宫，专切检察本宫事务。”（《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案：《宋史·职官志》云：旧制，六十以上知州资序人，本部长官体量，精神不致昏昧堪鳌务者，许差一任；兼用执政官陈乞者，加一任。）

（新昌陈谟辑注）

## 卷三十八

徽宗

△重和元年（戊戌，一一一八）

1、九月（案：《四史朔闰考》：九月係庚辰朔。）丙戌，太学、辟雍各差通《内经》、《庄子》、《列子》二人为博士。（《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案：《宋史·本纪》并云《道德经》，此当脱去。毕氏《续通鉴》“《内经》”下亦有“《道德经》”三字。陈氏《通鉴》：政和三年闰正月，立道学，从林灵素之言也。寻诏太学、辟雍各置《内经》、《道德经》、《庄》、《列》博士二员。）

2、庚寅，颁《御注老子》，刻石神霄宫。《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案：“刻石”二字原误倒，今据《十朝纲要》改正。《十朝纲要》又云：寻以《御注道德经》等入《道藏》。《文献通考》卷二百十一《经籍考》云：老子《道德经》二卷。晁氏曰：以诸家本参校，其不同者近二百字，互有得失，乙者五字，注者五十五字，涂者三十八字，其间徽宗《御注》最异。诸本云：“天下柔弱，莫过於水；而攻坚强者，莫之能胜，以其无能易之。”而《御注》作：“天下莫柔弱於水，而攻坚强者莫之能先，以其无以易之也。”诸本云：“恬淡为上，胜而不美，而美之者是乐，杀人者不可得志於天下矣。吉事尚左，凶事尚右，偏将军处左，上将军处右，言以丧礼处之。”《御注》作：“恬淡为上，故不美也，若美必乐之，乐之者是乐杀人也。夫乐杀人也，不可得志於天下者，故吉事尚左，凶事尚右，偏将军处左，上将军处右，言居上则以丧礼处之。”其不同如此，又云：《御注老子》二卷。晁氏曰：徽宗御撰，或曰郑居中视草，未详。

3、壬寅，金门羽客、通真达灵元妙先生、视中大夫林灵素，金门羽客、通元冲妙先生、视中奉大夫张虚白，（案：“中奉”毕《通鉴》误作“见奉。”）特授本品真官，免视法。《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案：《宋史?本纪》系係辛丑日，诏毕《通鉴》亦系壬寅。蔡绦《铁围山丛谈》：政和以后，道家者流始盛，羽士因援江南故事。林灵素等多赐号金门羽客。道士、居士者，必锡以涂金银牌，上有天篆，咸使佩之，以为外饰。或被异宠，又得金牌焉。及后金人之变，群酋长皆佩金银牌为兵号，始悟前兆何不祥也。朱弁《曲洧旧闻》：政和以后，黄冠寝盛，眷待隆渥，出入禁掖，无敢谁何，号金门羽客，恩数视两府者，凡数人。而张侍晨虚白在其流辈中，独不同。上每以“张胡”呼之而不名焉。性喜多学，而於术数靡不通悟。尤善以太一言休咎，然多发于酒，曰“某事后当然”。已而果然。尝醉枕上膝而卧，每酒后尽言，无所讳。上亦优容之曰：“张胡，汝醉也。”宣和间，大金始得天祚，遣使来告，上喜宴其使。既罢，召虚白入，语其事。虚白曰：“天祚在海上，筑宫室以待陛下久矣。”左右皆惊，上亦不怒，徐曰：“张胡，汝又醉也。”至靖康中，都城失守，上出青城见虚白，抚其背曰：“汝前日所言皆应于今日，吾恨不听汝言也。”虚白流涕曰：“事已至此，无可奈何，愿陛下爱护圣躬，既往不足咎也。”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九月辛巳，大飨明堂。案：政和七年四月丙子，九月庚子，礼制局奏可考。《九朝备要》云：去岁已行，是夏诏曰：“自今每岁季秋亲祠明堂，如孟月朝献礼，与三年当郊之岁行明堂之礼。”《十朝纲要》，四月己卯亦载是诏。《宋史?艺文志》：《明堂大飨视朔颁布政仪范敕令



格式》一部。注云：宣和初，卷亡。今按，当系重和，非宣和也。又《通考》卷七十四《郊社考》：政和七年，明堂成，有司请颁常视朔听朝。诏明堂专以配帝严父，馀悉移于大庆、文德殿。群臣五表陈情，乃从之。礼制局列上明堂七议：“一曰古者朔必告庙，示不敢专，请视朝听朔，必先奏告，以见继述之意。二曰古者天子负宸南乡，以朝诸侯，听朔则各随其方；请自今御明堂正南乡之位，布政则随月而御堂，其闰月则居门焉。三曰《礼记·月令》，天子居青阳总章，每月异礼；请稽《月令》十二堂之制，修定时令，使有司奉而行之。四曰《月令》以季秋之月为来岁听朔之日，请以每岁十月于明堂受新倦，退而颁之郡国。五曰古者天子负宸，公侯伯子男、蛮夷戎狄、四塞之国各以内外尊卑为位；请自今元正、冬至及朝会并御明堂，辽使依宾礼，番国各随其方，立于四门之外。六曰古者以明堂为布政之宫，自今若有御札、手诏，并请先于明堂宣示，然后榜之庙堂，颁之天下。七曰赦书、德音，旧制宣于文德殿；自今请非御楼肆赦，并请于明堂宣读。”九月，诏颁朔布政自十月为始。其月皇帝御明堂平朔左个，颁天运政治及八年戊戌岁运倦数于天下，百官常服立明堂下，乘舆自内殿出，负宸坐于明堂，《大晟乐》作，百官朝于堂下。大臣陞阶进呈所颁布时令，左右丞一员跪请付外施行；宰相承制可之，左右丞乃下授颁政官；颁政官受而读之，讫，出邠门；奏礼毕，皇帝降御座，百官乃退。自是以为常。重和元年九月辛卯，大享明堂，并祀五帝。初，礼部尚书许光凝等言：“《月令》季秋大享帝。说者谓祀祭五帝也。《曲礼》，大享不问卜。说者谓祭五帝于明堂莫适卜也。《周官》大宰祀五帝，则掌百官誓戒。说者谓祀五帝于四郊及明堂，而王安石以谓五帝者五精之君，昊天之佐也，惟其为五精之君，故分位于五室，惟其为昊天之佐，故与享于明堂。自神宗下诏惟以英宗配上帝，而悉去从祀群神。陛下肇新宏规，季秋大享，位五帝于其室，既无以祢配之嫌，止祀五帝，又无群神从祀之黜，则神宗黜六天于前，陛下正五室于后，其揆一也。”从之。乃诏从祀五帝。礼制局言：“祀天神于冬至，祀地示于夏至，乃有常日，无所事卜。季秋大享帝，以先王配，则有常月而未有常日。礼不卜常祀而卜其日，盖月有上辛、次辛，谋及卜筮，所以极严恭之意也。请明堂以吉辛为正。”诏每岁季秋大享，亲祀明堂，罢有司摄事。又诏：“明堂近在宫城，秋享实荐，时事行之久远，宜极简严。其每岁季秋亲祀如孟月朝献礼，更不差五使仪仗等。”自是迄宣和末岁行亲享之礼云。陈桱《通鉴》载：政和七年六月，明堂成，进封蔡京为陈鲁国公辞不受。诏《月令》季秋大飨，亲祠明堂，如孟月朝献礼，罢有司摄事。九月，有事于明堂，赦。十月乙卯朔，初御明堂，颁朔布政。独不载是年大飨明堂事。薛应旂、毕沅《通鉴》俱载四月己卯诏，又云以太上混元皇帝二月十五日生辰为真元节。）

1、闰九月（案：《四史朔闰考闰》九月庚戌朔。）己未，通直郎、管勾棣州韩君丈人观刘栋为守静先生，视中大夫，栋不受。（《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

2、乙亥，给事中赵野奏，乞诸州添置道学博士，择本州官兼充，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案：吴曾《能改斋漫录》卷十三云：政和八年闰九月，给事中赵野奏：“陛下恢崇妙道，寅奉高真。凡世俗以‘君王圣’三字为名字。悉命革而正之。然尚有以‘天’字为称者，窃虑亦当禁约。”依奏。）

3、丙子，尚书省言：“已降御笔，处分道徒升贡，三岁大比，许褫鞞就殿试，欲令礼部依文士给号，祇候唱名，（案：“祇候”原误“被候”，今据《十朝纲要》改正。）初入仕并补志士道职已上取旨，并赐褐服，高者，依文士。”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案：《九朝编年备要》：政和六年，置道学。重和元年，诏州、县学兼养道流，增置士名。自元士至志士凡十三品，岁大比，许褫鞞就试。宣和二年，罢。）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闰月，上诏曰：自顷庶事大臣以为可行，朕采诸民，多不谓便。如拘白地与禁榷货，增方田，增酒价，取醋息，河北加折耗米，东南水灾，皆掎克苛削，可即日罢之。案：《十朝纲要》系闰九月壬子御笔。《宋史·本纪》，九月壬午罢，不係闰月事。《九朝编年备要》亦系之闰月。又云：初，郑居中置讲画经费局，使户部尚书高伸推行之。诸路有僦房廊为浮造檐厦侵官地者，则会其丈尺，令输钱，谓之“白地钱”。又添酒价，取醋息及榷场等事。给事中吴敏驳之，以为白地钱何异于德宗之税间架。至是上诏云云。又《宋史》《食货志》：重和初，罢讲画经费局。有司议句收白地，禁榷铁货，方田增税，榷酤增价，量收醋息，河北添折税米等。俄虑骚扰，悉罢之，并焚其条约。《文献通考》卷十七《征榷考》：止斋陈氏曰：“政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令诸路依山东酒价升添二文六分，入无额上供起发，则政和添酒钱也。”崇宁二年，知涟水军钱景允言建立学舍，请以承买醋坊钱给用。诏常平司计其无害公费，乃如所请，仍令他路准行之。先是，元祐初，臣僚请罢榷醋，而户部以为本无禁文，命加约束。至绍圣二年，翟思请诸郡醋坊日息用度之余，悉归之常平，以待他用。及是景允有请，故令常平司计之。

（又蔡京以盐法尚有未尽，请改袋制，且许所过指其税，袋制既与昔不同，必使更买新钞，方带给旧钞，号“对带法”。亦曰“对搭”。指挥既出，一日閒入纳者三十馀万缗，上大骇，而后知对搭之利也。不一二岁必复为之，商人每觉钞行略滞，则贮积以待改法，谓之“趁新钞”。自是盐商大困。案：《十朝纲要》：闰九月丙寅，复行东北末盐法，罢解盐旧法。《九朝编年备要》

云：行盐钞对带法。时国用日广，而经费多仰给于榷货务。先是，郑居中再相，与童贯相表惊，主解盐欲以实陕西而擅其利。故居中为罢东北盐而利入顿亏。至是，上悟，乃诏昨有司言解盐便于煮海，故用之，而商贩无利，边余不行，其复利末盐。于是蔡京私语人曰：“我作盐法，尚未尽也。”上知之，询其所未尽者，京请改袋制云云。宣和三年，诏河北、京东两路税盐与钞盐并行，故商旅不通。可并行钞盐，许客人任便通贩。《通考》卷十六《征榷考》：祖宗以来，行盐钞以实西边。其法，积盐于解池，积钱于在京榷货务，积钞于陕西沿边诸郡，商贾以物解至边入中，请钞以归。物斛至边有数倍之息，惟患无回货，故极利于得钞，径请盐于解池。旧制，通行解盐池甚宽；或请钱於京师，每钞六千二百，登时给与，但输头子等钱数十而已。以此所由州县，贸易炽盛，至为良法。崇宁间，蔡京始变盐法，俾商人先输钱请钞，赴产盐郡授盐，欲囊括四方之钱，尽入中都，以进羨要宠，钞法遂废，商贾不通，边储失备；东南盐禁加密，犯法被罪者众，民间食盐，杂以灰土，解池天产美利，乃与粪壤俱积矣。大常使见行之法售给才通，辄复变易，名对带法，季年又变对带为循环。循环者，已积卖钞，未授盐，复更钞；已更钞，盐未给，复贴输钱，凡三输，始获一直之货。民无货更钞，已输钱悉乾没，数十万券一夕废弃，朝为豪商，夕侪流丐，有赴水投缢而死者。时有魏伯刍者，本三省大胥也。蔡京委信之，专主榷货务。政和六年，盐课通及四千万缗，官吏皆进秩。七年，又以课羨第赏。其后，伯刍年除岁迁，官通议大夫、徽猷阁待制，既而党附王黼，京恶而黜之。伯刍非有心计，但与交引户关通，凡商旅算请，率克留十分之四以充入纳之数，务入纳数多，以昧人主而张虚最。初，政和再更盐法，伯刍方为蔡京所倚信，建言：“朝廷所以开阖利柄，驰走商贾，不烦号令，亿万之钱辐凑而并至，御府须索，百司支费，岁用之外沛然有馀，则榷盐之入可谓厚矣。顷年，盐法未有一定之制，随时变革以便公私，防闲未定，奸弊百出。自政和立法之后，顿绝弊源，公私兼利。异时一日所收不过二万缗，则已诧其太多，今日之纳乃常及四五万贯。以岁计之，有一郡而客钞钱及五十馀万贯者，处州是也；有一州仓而客人请盐及四十万袋者，泰州是也。新法於今纔二年，而所收已及四十万贯，虽传记所载贯朽钱流者，实未足为今日道也。伏乞以通收四千万贯之数，宣付史馆，以示富国裕民之政。”小人得时骋志，无所顾惮，遂至於此。于时御府用度日广，课入欲丰，申岁较季比之令，在职而暂取告，其月日皆毋得计折，害法者不以官荫并处极坐，微至於盐袋煮盐，莫不有禁，州县惟务岁增课以避罪法，上下程督加厉。七年，乃降御笔：“昨改盐法，立赏至重，抑配者众，计口敷及婴孩，广数下逮驼畜，使良民受弊，比屋愁叹。悉从初令，以利百姓。三省其申严近制，改奉新钞。”盖帝



意未尝不欲审法定令，宽济斯民。有司不能将明帝恩，故比较已罢而复用，钞劄既免而复行，盐囊增饶而复止，一囊之价裁为十一千，既又复为三十三千矣，民力因以扰匮，盗贼滋焉。又云：徽宗时，如两浙之盐，多有变更，自蔡京秉政，废转搬仓之法，使商贾入纳於官。自此为钞盐法，请钞於京师，商贾运於四方，有长引短引，限以时日，各适所适之地远近以为差。蔡京专利罔民，所以盐法数十日一变，盐法既变，则钞盐亦不可用。商贾既纳钱之后钞皆不用，所以商贾折阅甚多，此海盐之一变也。解盐之变，缘徽庙初，雨水不常，围塹不密，守者护视不固，为外水参杂。雨水不常，外水闾满，流入解池，不复成盐，此所以数年大失课利。后大兴徭役，尽车出外水。渐可再复，此是解盐之一变也。）

又大内火，系五千馀间。时天大雨，而火益炽，上是夜微宿於外。案：《九朝编年备要》云：大火自甲夜达晓，系五千馀间。后苑广圣宫及宫人所居几尽，被焚死者甚多。时天大雨，火发，雨如倾，略不少止，而火益炽。或传上是夜微宿於外。然事秘，不可得知。《宋史《五行志》、薛应旂《通鉴》系之九月，陈》、毕《通鉴》系之八月。

又录周后，除封崇义公外，以其长世世为宣义郎。案：《东都事略》：丙子，诏曰：“昔我艺祖受禘亶于周，嘉祐中择柴氏一人封崇义公，而三恪之封不及，礼盖未尽。除崇义公依旧外，择柴氏最长见存者为周恭帝后，以其世监周陵庙，与知县请给，以示继绝之仁，为国三恪。”

1、十月（案：《宋史?本纪》、薛氏《通鉴》：十月己卯朔，太白昼见。）壬辰，资政殿学士、知陈州陈洵仁（案：毕氏《通鉴》作“邓洵仁”。）奏：“本州学係籍学生止有九十一人，而一两月间，士之劝诱入道学及内外舍生愿换道徒者，将与儒士等，委是本州学教授当职官推行有方，提举学事置司在本州遵承诏旨，同共叶力奉行。州学内舍生宋瑀愿换道学内舍生，本人係故翰林学士宋祁之孙，已两预贡举，行艺清修，自来留心道学。旧有撰到《道论》十篇乃近撰《神霄玉清万寿宫雅》一篇，（案：原脱“寿”字，今据《宋史》、毕《通鉴》诸书补入。）谨具缴奏呈。”御笔：“宋瑀特与志士，仍许赴将来殿试。”（《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案：《宋史《选举志》亦载宋瑀换道学事，云由是长倅以下受赏有差。赵与时《宝退录》卷一：灵素被旨修道书，改正诸家醮仪，校讎丹经灵篇，删修注解。每遇初七日升座，座下皆宰执、百官、三衙、亲王、中贵，士俗观者如堵。讲说《三洞道经》，京师士民始知奉道矣。此耿延禧所作《灵素传》也。周輝《清波杂志》卷上：云素盛时，一日，有诏两学之士问道於其座下，且遣亲近中贵监莅。灵素既陞座，首诏太学博士王俊义，久而不出。既出，乃昌言：“昔吾先圣与老聃同德比义，相

为师友。岂有抠衣礼黄冠者哉？”闻者骇然。各逡巡而罢。王，海陵人。历宰掾，分符而终。近万元亨典乡郡，虽载姓名于《图经·人物志》，偶遗此一节。

《困学经闻》卷二十：林灵素作《神霄箓》，自公卿以下，群造其庐拜受。独李纲、傅崧卿曾几移疾，不行。原注：宣、政间，道教兴行，至有号为女真者，当时以为先兆。《宋史·王俊义传》：俊义字尧明。游学京师，资用乏，或荐之童贯，欲厚聘之，拒不答。林灵素设讲席宝箓宫，诏两学选士问道。车驾将临视推恩，司成以俊义及曹伟应诏，俊义辞焉。人曰：“此显仕捷途也，不可失。”俊义曰：“使辞不获命，至彼亦不拜。倘见困辱，则以死继之。”逮至讲所，去御幄跬步，内侍呼姓名至再，俊义但望幄致敬，不肯出；次呼曹伟，伟回首，俊义目之，亦不出。既罢，皆为之惧，俊义处之恬然。）

2、庚子，御笔：“道徒止许道士及无妻人入学充，道士服本服，馀服转带幅巾，其褫袈郭指挥勿行。”（《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

3、癸卯，上御宝箓宫，传度《玉清神霄秘箓》，会者八百人。（《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冬十月，上御宝箓宫，度《玉清神霄秘箓》，会者八百人。凡天神降临事，盖发端於王老志而极於林灵素。及为大会，灵素讲经，据高座，上为设幄其侧。灵素所言无殊绝者，杂以滑稽喋语，上下为大鬨笑，莫有君臣之礼矣。时道士有俸，每一斋施，动获数十万；每一宫观，给田亦不下数百千顷，皆外蓄妻子，置姬媵，以胶青刷鬢，美衣玉食者几二万人。一会殆费数万缗。贫下之人多买青衣幅巾以赴，日得一饫餐而衬施钱三百，谓之“千道会”云。毕《通鉴》“青衣”作“青布”，“一饫”作“一饱”，“而衬”作“及衬”。《宋史·食货志》上：崇宁初，蔡京当国，置居养院、安济坊。给常平米，厚至数倍。差官卒充使令，置火头，具饮膳，给以衲衣絮被。州县奉行过当，或具帷帐，顾乳母、女使，糜费无艺，不免率敛，贫者乐而富者扰矣。三年，又置漏泽园。初，神宗诏：“开封府界僧寺旅寄棺柩，贫不能葬，令畿县各度官不毛地三五顷，听人安厝，命僧主之。葬及三千人以上，度僧一人，三年与紫衣；有紫衣与师号，更使领事三年，愿复领者听之。”至是，蔡京推广为园，置籍，瘞人并深三尺，毋令暴露，监司巡历检察。安济坊亦募僧主之，三年医愈千人，赐紫衣、祠部牒各一道。医者人给手卷，以书所治瘞失，岁终考其数为殿最。诸城、砦、镇、市、户及千以上有知监者，依各县增置居养院、安济坊、漏泽园。道路遇寒僵仆之人及无衣勺者，许送近便居养院，给钱米救济。孤贫小儿可教者，令入小学听读，其衣褫於常平头子钱内给造，仍免入斋之用。遗弃小儿，顾人乳养，仍听宫观、寺院养为童行。宣和二年，诏：“居养、安济、漏泽可参考元丰旧法，裁立中制。应居养之日给秔米或粟米一升，钱十文省，十一月至正月加柴炭

，五文省，小儿减半。安济坊钱米依居养法，医药如旧制。漏泽园除葬埋依见行条法外，应资给若斋醮等事悉罢。”陈桎《通鉴》载：政和七年二月，幸上清宝箓宫，命林灵素讲道经。自是每设大斋辄费缗钱数万，谓之“千道会”。令士庶入殿听灵素讲经，帝为设幄其侧，灵素据高座，使人於下再拜请问。然所言无殊绝者，时时杂以捷给嘲诙，以资媠笑，莫有君臣之礼。复令吏民诣宫授《神霄秘箓》，朝士之嗜进者亦靡然趋之。而又载：重和元年九月，帝如上清宝箓宫，度《玉清神霄秘箓》，会者八百人。时道士有俸，每一斋施，动获数十万；每一观，给田亦不下数百千顷。贫下之人，多买青布幅巾以赴，日得一饫餐而衬施钱三百，谓之“千道会”。是则去年已有千道会，而此书只载于是年者，或亦约举而言之耳。且彼云九月，与此云十月不合，未知孰是。薛旂应《通鉴》俱是月甲辰置道官二十六等，道职八等。陈氏毕氏又云有殿侍晨、校籍、授经，以拟待制、修撰、直阁之名。）

4、戊申，承议郎、徽猷阁待制、提举万寿观蔡绦勒停。（《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原注蔡绦《诉神文》节文曰：臣举家兄弟诸人至皆投名请授神霄秘箓，独臣不愿受。於是九重始大怒，因遣梁师成谕旨，戒臣不许接见宾客。呜呼！事既掣肘，谋既尽露，臣亦决知得罪矣。一日，臣兄来宣谕臣父，将通延福宫江路，彻闾阖门，跨城为道飞桥，入赐第，自此往来无间，君臣相悉。时已大毁民居数千家，如荒野矣。臣不胜愤懑，亟夜草书力争。臣父愕然，实爱惜臣，犹不肯出；臣兄伺知，及郑昂泄臣语，因下开封府捕系昂，尽搜索其篋笥，然独无有。於是昂遂枷项，编管安州。臣始勒住朝参，不许接见宾客；又降御笔，谓臣狂妄，不循分守。特落职，而怒终不解。臣父因赏橘内宴，丐入中禁，独拜悬於太上之前，臣遂得不死。始议贬新州，俄而置诸光州。臣父以为出则必阴杀之。因持之。久乃俾臣父上章，特勒停，令侍养，遇有临幸，则出避耳。案：原本在十一月，今考十一月己酉朔无戊申，此必原本误也。《十朝纲要》系之十月戊申，毕氏《通鉴》同，今据以改，附十月，盖戊申则三十日也。又原注投名请受，“受”误“授”；臣兄来宣谕，“宣”误“军”；“彻闾阖门”作“出闾阖门”；怒终不解，“解”作“改”；赏橘内宴，“橘”作“桔”；始议贬新州，“始”作“姑”。今俱从毕氏订正之。毕《通鉴考异》引此注而辨之云：今按蔡绦之勒停，史不著其所以。据绦自言如此，恐其间有文过之辞。然《宋史·蔡攸传》云：攸以绦鍾爱於京，数请杀之，帝不许。则此事为其兄所媒孽，理或然也。）

1、十一月己酉，（案：各本史书俱係十一月己酉朔改元。）御笔：“道流入官，自一命以上至视品中大夫，宜正名辨礼，以为次迁之格。而文阶近列有馆阁之联，亦宜倣此定制，以待瑰玮高妙不次拔擢之人。今以太虚大夫至金



坛郎，同文臣案：“臣”字原缺，据《九朝备要》补入。中大夫至迪功郎为道阶，以侍晨（案：原误“养”。）为待制，以受经同修撰，至直阁为道职。道阶以年劳迁授道职如文臣，随官带职之制，不限常格，授惟其人，无则阙之。”（《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案：《九朝编年备要》：政和四年，置道阶。重和初，别置道官，自太虚大夫至金坛郎，凡六等，同文臣中大夫至迪功郎。道职自冲和殿侍晨至凝神殿校经，凡十一等。侍晨同待制，校籍同修撰，校经、直阁皆给告身印纸，经道箬院磨勘功过，注授加官差遣，八品用荫，如命官法。）

2、丙辰，中大夫、通真达灵元妙先生林灵素为冲和殿侍晨。（《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案：《宋史》本传称林灵素出入呵引与诸王争道。都人称曰“道家两府”。本与道士王允诚共为怪神，后忌其相轧，毒之死。郭象《睽车志》云：宣和间，林灵素希世宠倖，数召入禁中，赐坐便殿。一日，灵素倏起趋阶下曰：“九华安妃且至，玉清上真也。”有顷，果中宫至。灵素再拜殿下，继又曰：“神霄某夫人来。”已而果有贵嫔继至者。灵素曰：“在仙班中，与臣等列，礼不当拜。”长揖而坐，俄忽<目骂>曰：“是间何乃有妖魅气耶？”时露台妓李师师者，出入宫禁，言讫而师师至。灵素怒目攘袂，亟起取御炉火箸，逐而击之，内侍救护得免。灵素曰：“若杀此人，其秘无狐尾者，臣甘罔上之诛。”上笑而不从。）

3、丁卯，茂德帝姬下嫁蔡偲。（《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案：“偲”原误“绦”，今订正。毕氏《通鉴》云：父京请免见舅姑行盥馈礼，诏不允。）

4、丙子，提举成都府路学事翟栖筠奏：“王安石参酌古今篆隶而为《字说》，此造道之指南，而穷经之要术也。然字形书画，纤悉委曲，咸有不易之体，世之学者，知究其义，而至於形画，则或略而不讲，从俗就简，转易偏旁，传习既殊，渐失本真。如期、朔之类从月，股、肱之类从肉，胜、服之类从舟，丹、青之类从丹，靡有不辨，而今书者乃一之。若此者不可胜举，故幼学之士，终年诵书，徒识字之近似而不知字之正形，甚可叹也。云云。愿诏儒臣重加条定，去其讹谬，存其至当，一以王安石《字说》为正，分次部类，号为《新定五经字样》，颁之庠序。”诏太学官集众修。《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原注《实录》有此，但削去以王安石《字说》为正等语，殊失事实。今取初草元奏，稍增入之。案：《通考》引晁公武《读书志》：《字说》二十卷，皇朝王安石介甫撰。晚年闲居金陵，以天地万物之理著於此书，与《易》相表惊。而元祐中，言者指其揉杂《释》、《老》，穿凿破碎，聋瞽学者，特禁绝之。王氏《自序》曰：“文者，奇耦刚柔杂比以相承，如天地之文，故谓之文；字

者，始於一一而生於无穷，如母之字子，故谓之字。其声之抑扬、开塞、合散、出入，其形之衡从、曲直、邪正、上下、内外、左右，皆有义旨，出於自然，非人私智所能为也。与伏羲八卦、文王六十四异用而同制，相待而成《易》，先王以为不可忽，而患天下后世失其法，故三岁一同，同者所以一道德也。秦烧《诗》、《书》，杀学士，而於是时始变古而为隶，盖天之丧斯文也。不然，则秦何力之能为？而许慎《说文》於书之意时有所悟，因序录其说为二十卷，以与门人所推经义附之。惜乎！先王之文缺已久，慎所记不具又多舛，而以予之浅陋考之，宜有所不合。虽然庸讷，非天之将兴斯文也，而以予赞其始，故其教学必自此始。能知此者，则於道德之意已十九矣。”石林叶氏曰：“凡字不为无义，但古之制字不专主义，或声或形，其类不一。先王略别之以为六书，而谓之小学者，自是专门一家之学。其微处遽未易尽通，又更篆隶，损益变易，必多乖失。许慎之《说文》，但据东汉所存，以偏旁类次，其造字之本，初未尝深究也。王氏见字多有义，遂一以义取之，虽六书，且不问矣。况所谓小学之专门者乎！是以每至於穿凿附会，有一字折为三四文者。古书岂如是烦碎哉！学者所以閤然，起而交诋。诚不为无罪，然遂谓之皆无足取，则过也。”

5、丁丑，御笔：“先王服制，方圆俯仰，大小形色，悉有象法。自周之衰，礼文残阙，无复制度，因时从容，寝以胡服，施于朝廷。稽古验今，遁追先志，不可不革。可令礼制局先自冠服讨论以闻，适今之宜，倣古之意，当力行之，以革千岁之习。其见服鞞，先次废罢，改用履。”（《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四。案：《东都事略》丙子日诏。《宋史·輿服志》五亦载此诏，不系月日。）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十一月朔，改元，大赦。案：《十朝纲要》：十一月己酉朔，旦冬至，大赦。是岁，改元。《三朝北盟会编》、《宋史·本纪》、薛氏毕氏《通鉴》俱作己酉朔改元。惟陈《通鉴》失载其事。《通考》卷二百八十四《象纬考》以为：是年十一月辛亥，日中有黑子如李大。）

（又安尧臣上言：“陛下临御之初，尝下诏求言，於是谏士效忠，而憸人乃误陛下，加以诋诬之罪，使陛下负拒谏之谤，故比年天下杜口以言为讳。乃者，宦寺交结权臣，共倡北伐，而宰执以下，无一人肯为陛下言者。臣谓启燕云之役，异时唇亡齿寒，狼子野心，必伺吾隙而逞其所欲矣。”时谓其首沮大义，请置诸法。上以言路久壅，宜导以赏，与补承务郎。案：《三朝北盟会编》：政和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戊申，广安军草泽安尧臣上书乞寝燕云等事。书曰：政和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草泽臣安尧臣谨昧死裁书，百拜献於皇帝陛下。臣观商高宗尝命傅说曰：“朝夕纳诲，以辅台德。”说复於王曰：“惟木从绳则

正，后从谏则圣。后克圣，臣不命其承畴，敢不祇若王之休命？”臣每读至此，未尝不掩卷叹息，以为天下万几，一人听断，虽甚忧劳，不能尽察。堂上远於百里，堂下远於千里，以九重之深，而欲尽闻四方万里之远，百辟之忠邪贤佞，生民之利害休戚，顾不难哉？是以帝王之德，莫盛於纳谏。谏行言听，则膏泽下於民，天下同臻於宴安之域，社稷之利也。臣闻陛下临御之初，从谏如流，尝下求言之诏曰：“言而不当，朕不加罪。”於是謇谔之士，冒昧自竭，咸效愚忠，而憸人欲杜塞言路，窃弄威柄，乃营误陛下，加以诋诬之罪，遂使陛下负拒谏之谤於天下久矣！比年以来，言事之臣，朝奏夕贬，天下之人，结舌杜口，以言为讳。乃者，宦寺专命，交结权臣，共倡北伐之议，思所以蠹国而害民，上自宰执，下至台谏，曾无一人肯为陛下言者，以前车为戒，陛下复何赖焉？臣愚谓燕云之役兴，则边衅遂开；宦寺之权重，则皇纲不振，此所以日夜为陛下寒心者也。臣蝼蚁之微，自顶至踵，不足以膏陛下之斧钺，倘使上冒天威，必罚无赦，臣虽死无悔，何惮而不言哉！愿毕其说以献焉。臣闻中国内也，四夷外也。忧在内者，本也；忧在外者，末也。夫天下有外惧，无内忧，盖自古夷狄之於中国，有道未必来服，无道未必不来。圣人以一身寄於巍巍之上，安而为泰山，危而为累卵，安危之机，不在於夷狄之服叛去来也。则有天下国家者，必固本以释末，未尝竭内以事外。虽羈縻制夷之不失，徒使为中国之藩篱耳，曷尝与之谋大事，图大功，俾忧生乎内也。昔王襄说契丹入塞以牵晋兵，定人皆以为后患，可不鉴哉？古者夷狄忧在内，不在外。外忧之患，吾能固本以释末，将贤而虏惰，即剪灭其患，不及中原泰山之安，有足恃者。内忧之惧，由吾竭内以事外，邦本凋残，海内虚耗，累卵之危，指日可待。外忧之不去，圣人犹且耻之，内忧而不为之惧，臣愚不知天下之所以久安而无变，甚可惧也！陛下亦虑之乎？厥今天下之势，危如累卵，柰何陛下不思所以固本之术，委任奸臣，竭生灵之膏血，欲奉彊胡以取必争之地，使上累圣德，此亿兆所同忧也。且天生北狄，谓之犬戎，投骨於地，狺然而争，犬之常也。今乃摇尾乞怜，非畏吾也，盖边境之上，未有可乘之隙。狼子野心，安得不蓄其锐而伺吾隙以逞其所大欲耶？将见四夷交侵，虽有智者，不能善其后矣！昔秦始皇纒六世之馀烈，既并六国，南取百越之地，以为桂林象郡，北筑长城，而守藩篱，却匈奴七百馀里，其意非以卫边地而救民死，乃贪利而欲广大也，故功未立而天下乱。汉孝武资累世之积蓄，财力有馀，士马彊盛。务恢封略，图制匈奴，患其兼从西国，结党南寇，乃表河曲，列四郡，开玉门，通西域，以断匈奴右臂，师旅之费，不可胜计；至于用度不足，算及舟车，因之以凶年，寇盗并起，始？轮台之地，下哀痛之诏，岂非仁圣之所悔哉？宋文帝元嘉中，比西汉文景分命诸将，经略河南，致拓跋瓜步之师，因而国蹙。陈宣帝



纒业之后，拓土开疆，志大不已，遂有吕梁之败，江左日蹙，力殫财竭，旋为隋氏所灭。隋炀帝负其富彊之资，志逞无厌之欲，烦出朔方，三驾辽左，旌旗万里，赋敛百端，四海骚然，土崩鱼烂，丧身灭国。唐太宗定海内，时称英主，然而东有辽海之军，西有昆邱之役，师旅数动，百姓疲劳，虽未至於祸败，然不免有中材庸主之讥。明皇开元之际，宇内谧如，边将邀宠，竞图战伐，西陲青海之戍，辽东天门之师，碛西怛逻之战，云南渡泸之役，没於异域数十万人，幽寇乘之，天下离溃。是皆穷兵贪地，好功勤远，罔守持盈之道，不顾劳民之弊，孰若周宣中兴，狁狁为害，追至太原，及境而止，盖不欲敝中国怒远夷也，故享国日久，诗人咏其美。孝文专务，以德化民，凡有不便，辄弛以利民，与匈奴结和亲，后乃背约，入盗边，令备守，不发兵深入，恐劳百姓，是以国富刑清，汉祚日永，天下归仁。孝元亦纳贾捐之之议，弃珠崖之陋，后世以为美谈。东汉建武中，人康俗阜，臧宫、马武请殄匈奴，报曰：“舍近谋远者，劳而无功；舍远谋近者，逸而有终；务广地者荒，务广德者强；保其有者安，贪人有者残。”自是诸将莫敢复言兵事，可谓深达治源者乎！历观前世，虽征讨殊类，时有异同，势有可否，谋有得失，事有成败，然毒蠹四表，疮痍兆姓，未尝不由好大喜功，竭内事外者也。昔人谓国虽大，好战必亡。故圣人务德，不务广土，王者不治夷狄。《春秋》亦内诸侯而外夷狄，非谓中国之力不能制之，以其言语不通，货币不同，种类乖殊，习俗诡异。居於绝域之外，山河之表，崎岖川谷险阻之地。是以外而不内，疏而不戚，政教不及其人，正朔不加其国，诚不欲竭内以事外故也。樊哙尝愿得十万众，横行匈奴中，季布谓其可斩；冯奉世矫诏斩莎车王，宣帝议加爵赏，萧望之谓矫制违命，虽有功不可为法，恐后奉使者为国家生事；陈汤诛郅支，匡衡劾其矫制而颛命；郝灵荃斩默啜，姚崇虑彼邀功者生心，三朝终不加赏，抑有由矣！是故古者天子守在，四夷来则惩而爽之，去则备而守之，其慕义而贡献，则接之以礼，羈縻不绝，使曲在彼，乃圣王制爽夷狄之常道也。在昔东胡避李牧，北虏惮郅都，南蛮服孔明，西戎畏郝玘，此四人者，皆明智而忠信，宽厚而爱人，君臣同体，固守边疆，故能威震四夷，胡人不敢南下而牧马，士不敢弯弓而报怨。或有侥倖一时，为国生事，兴造边隙，邦宪具在，夫何患云？我太祖皇帝拨乱反正，躬擐甲冑，总熊罴之众，当时将相大臣，皆所与取天下者，然卒不能下幽、燕两州之残寇，岂勇力智慧不足哉？盖二州之地，犬戎所必争者，不忍使吾赤子重困锋镝，乃置而不问；章圣皇帝澶渊之役，以匈奴大举来寇，不得已而与战，既战而胜，乃听其求和，遂与之盟，逡巡引兵而退。盖亦欲固邦本而不忍困民力也明矣！伏愿陛下思祖宗积德之艰，监历代君臣之失，杜塞边隙，务守景德旧好。慎选忠义智勇之人，如郅都者使守险塞，而严军高垒毋战

，闭关扼险，荷戈而守之，无使夷狄乘閒伺隙，窥我中国。上以安宗庙，下以保生灵，岂不韪欤？臣前所谓燕云之役兴，则边隙遂开者，此也。臣观自古国家之败，未尝不由宦者专政，当时君臣之心，非不知其然，而因循信任，不能断而馭之。故终至委靡颓敝，倾覆神器，不可支吾而后已。大抵此曹手执帝爵，口衔天宪，则臣下之死生祸福在焉。出入卧内，靡閒朝夕，巧於将迎，则君心为之密移；况隆以高爵，分以厚录，加之以信任，以资其威福之权哉！我宋开基太祖皇帝，鉴前世之弊，务行戈刃削，内品供奉，不过二十人，徒使供门户扫除之役。宝元以后，员数倍增，录廩从优。咸平中，洛苑使秦翰、雷有终因讨王均之乱，既而有功，授以思州刺史；自后刘保信等初无纤毫之功，咸启侥倖之心，乃攀援前史，遂皆遥领团练刺史，议者否之。继以明道，制命出於帟幄，威福假於宦寺，斜封墨敕，授之匪人，委用渐大，兹风一扇，先朝之典制尽废，当时台谏，以死争之，期必行而后已。今乃不然，宦寺之数不知其几，但见腰金拖紫，充满朝廷，处富贵之极，忘分守之严，专总威权，决议中禁，蔽九重之聪明，擅四海之生杀。怀谄谀之心，曲媚营求者，则举而登用；励匪躬之操，直情忤意者，则旋见排斥。以致中外服从，上下屏气，府第罗列，大都亲族，布满丹陛。南金和宝，冰绡雾縠之积，富侔天子；嬖媛侍儿，歌童舞女之玩，僭拟后宫。狗马饰彫文，土木被缙绣，更相援引，同恶相济。一日再赐，一月累封，爵位极矣！田园广矣！金缗益矣！奴婢官矣！搢绅士大夫尽出其门矣！非复向时掖廷永巷之职，闺牖房闼之任也！皇纲何由而振耶？是以贤才嗟讙，志士穷栖，莫此为甚。昔人谓宦者专而国命危，良有以也！臣布衣贱士，无官守言责，不敢纤悉条具，上渎圣聪。请以误国之大者童贯而论之：臣谨按，贯起自卑微，本无智谋，陛下付以兵柄，俾掌典机密。自出师陕右，已弥岁祀，专以欺君罔上为心，虚立城砦，妄奏边捷，以为己功；汲引群小，易置将吏，以植私党，交通馈遗，鬻卖官爵，超躐除授，紊乱典常。有自选调不由荐举而改京秩者，有自行伍不用资格而得防团者，有放逐田里不应甄叙而擢登清禁者，有托儒为奸愤不知书而任以兰省者。或陵德鲜礼，不通世务，徒以家累亿金，望尘拥拜，公行贿赂，而致身青云者，比比皆是；或养骄恃势，不知古今，徒以门高阀阅，摇尾乞怜，侥倖请托而立登要津者，纷纷接踵。一时鲜廉寡耻之人，争相慕悦，侵渔百姓，奉其所欲，惟恐居后。兵法，战士躬冒矢石，伤有金帛之赐，死有褒赠之荣。自兵权归贯，纷更殆尽，伤战之卒，秋毫无所得，死者又诬以逃亡之罪，赏罚不明，兵气委靡。凯还未久，书品已崇，庖人既卒扫门执鞭之隶，冒功奏赏，有驯致节钺者，名器一何轻哉！山西劲卒，贯尽选为亲兵，实自卫也。方战伐之际，他兵躬行阵之劳，班师之后，亲兵冒无功之赏，意果安在！此天下所共憾，而陛下恬然不顾也。贯为

将帅，每得内帑金帛以济军需，悉充私藏，乃立军期之法，取偿於州县。依势作威，倚法肆贪，暴赋横敛，民不堪命，将士为之解体，贯方且意气洋洋，自为得计，凶焰悖然。台谏之臣，间有刚毅不回之士，爱君忧国，一言议及，则中以危法，遂使天下不言而敢归怨陛下矣。今者中外之人，咸谓贯深结蔡京，同纳燕人李良嗣以为谋主，其倡北伐之议。经营既久，国用匱乏，乃始方田以增常税，均余以充军储。茶盐之法，朝行暮改，民不奠居；加之以饥馑，迫之以重敛，其势必无以自全。陛下苟能速革其弊，则赤子膏血，不为此曹涸也。今天下之民，被兹毒蠹久矣！其贫至矣！养生送死不足之憾，亦深矣！昔人谓刻核太至者，必有不肖之心应之。臣愚深恐无恒心之民，以刻核太至，不能自安，或起不肖之心，其患有至於不可夷者。况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民积怨气，天心悯焉，非朝廷福也。刘蕡谓自古宦者预军政，未有不败国丧师者。其言载之青史，虽愚夫莫之或非。陛下佞优游不断，异时祸稔萧墙，奸生帟幄，追悔何及？伏愿陛下扩天日之明，塞阴邪之路，制侵陵迫胁之心，复门户扫除之役，使安其分可也。史臣亦谓宦者乱人之国，其源深於女祸，陛下何苦暱之，此臣愚所不识也。恭惟陛下以社稷为心，生灵为念，思祸患於未萌之机，戒其所当戒，更其所当更，断自宸衷，决而行之，无恤邪论之纷纷，天下幸甚！臣前所谓宦寺之权重则皇纲不振者，此也。臣一介草茅，世食陛下之禄，沐浴陛下膏泽久矣！当此之时，人各隐情，以言为讳。臣轻吐狂直，上触天威，非不知言出而祸从，计行而身戮，盖痛纪纲之坏，哀生灵之困，变乱将起，社稷将危，忠愤所激，有不能自己者，不识陛下能赦之否？臣闻唐贞观时，有上封事者，或不切事，文皇厌之，欲加谴黜。魏郑公谏曰：“古者立谤木，欲其闻己过。封事，其谤木之遗乎。陛下思闻得失当否，咨其所陈。言而是乎，为朝廷之益；非乎，无损於政。”帝悦，皆劳遣之。今臣卜卷卜卷，非望陛下之劳遣，愿陛下咨其所陈，摭其实而行之，使纳谏之君，不独专美於前代，臣子之至愿也。惟陛下裁之。呜呼！犯颜逆鳞者，人臣之尽忠；广览兼听者，圣人之盛德。臣之所以自爱者，可谓忠矣！陛下所以处臣，宜如何焉？愿少缓天诛，庶开忠谏之路，永保无穷之基；倘或不容，身首异处，取笑士类，亦臣所不恤也！臣无任昧死，俯伏听命之至！臣诚惶诚恐！顿首谨言。九月一十九日戊午，圣旨：将安尧臣书送尚书省，众议以闻。十一月十三日辛酉，安尧臣上书颇有可采，除承务郎。是日，御批云：比缘大臣谏议，恢复燕云故地，安尧臣远方书生，既陈历代兴衰之迹，达於朕听，臣僚咸谓毁薄时政，首沮大事，乞重行窜殛。朕以承平日久，言路壅蔽，敢谏之士，不忍寘之典刑，议加爵赏，金论未允，朕独何私。契勘安尧臣崇宁四年，已曾许用安惇遗表恩泽奏补，因惇责降，遂寝不行。今惇虽未复旧官，可特与正奉大夫遗表恩泽。令



吏部检元状先次补尧臣。尚书吏部恭奉御笔，比缘大臣云云，至补尧臣。本部寻检到崇宁四年七月十一日，都省批送下故特进安惇妻清河郡夫人张氏陈乞补尧臣状，详覆遵依御笔施行。故追复正奉大夫安惇遗表，恩泽与亲姪。尧臣文资右拟补承务郎。惇广安军人，在哲宗朝为枢密使。主上即位之初，其子郊，尝指斥乘舆，有不欲立上之语，后为族人所告，敕令合州根治。既得其实，郊乃弃市。惇去十官，至是复正奉大夫。《玉照新志》云：此疏为王处厚之姪孙尧臣上。）

1、十二月（案：《宋史?本纪》、《十朝纲要》俱云十二月戊寅朔，复京西钱监。）己卯，诏：“九鼎新名，乃狂人妄有改革，皆无稽据，宜复旧名，圜象徽调阁仍旧。”狂人，指王仔昔也。《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又卷百二十八。原注仔昔始寓蔡京第，后居上清宝篆宫。已而宫人有为道士亦居宝篆宫者，以奸事疑似发，因逐仔昔于城外东太一宫囚之。仔昔性傲，上初待以客礼，故仔昔视宦阁若奴仆，又欲使群道士皆师己。及林灵素出，仔昔宠遽衰。众乃使道士孙密告仔昔不逊语，下开封府狱死。陷仔昔者，宦官冯浩尤力。此据蔡绦《史补》及《丛谈》增入。绦谓仔昔死在政和七年。按宣和元年十二月二日，乃复九鼎旧名，指仔昔为狂人，则仔昔诛死当在重和元年，今因复鼎名，附见其事。

2、庚辰，礼制局奉诏易鞞为履。履有絢、纒、纯、綦，（案：“纯”原误“纸”，今据《宋史》、《通考》订正。）请做古制，皆随服之色。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四。案：《宋史?舆服志》五载：礼制局奏：“履有絢、纒、纯、綦，古者舄履各随裳之色，有赤舄、白舄、黑舄。今履欲用黑革为之，其絢、纒、纯、綦并随服色用之，以做古随裳色之意。”诏以明年正旦改用。）

3、丙申，御笔：“庄、周、列、奭、寇所著书，与《太上真经》并行，方之孔门，不在孟轲、杨雄下。其令神霄玉清万寿宫使司议所以褒显之，设像并配太上祠。”（《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

4、庚子，礼制局奏：“履随其服色。而武臣服色一等，当议差别。”诏文武大臣以上具四饰，朝请郎、武功郎以下去纒，从义、宣教郎以下至将校、伎术官去纒、纯。（《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四。案：《宋史?舆服志》五亦载此条，不系月日。又云：当时议者以鞞不当用之中国，实废释氏之渐云。）

5、壬寅，御制《明堂颂》。（《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五。）

6、御笔：“道士简格，褐衣银木，紫衣者木或槐木，师号以上象牙。”（《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

7、丁未，推修《国朝会要》，帝系、后妃、吉礼三类赏，良嗣实窜名参

详，与转一秩焉。此据岳珂《程史》卷五补入。（案：《程史》云：赵良嗣既来降，颇自言能文，閒以诗篇进，益隆眷遇，至命兼官史局令。又云：后既坐诛，其所自为凡数十卷，时人皆唾去不视，荡燬无收拾者。）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十二月，置裕民局。案：《宋史?本纪》、《十朝纲要》俱係己丑日。《九朝编年备要》云：以延康殿学士徐处仁言科敛、折变、支用、坐仓之为害民故也。仍设五事，命蔡京提举，处仁为详定官。于是用事者恐其过有裁损，不悦之矣。时京复行夹锡钱于中州，处仁言锡钱但可行于关陕耳。京怒其不附己，欲去之，风侍御史张朴劾处仁罪，出知扬州，而局亦寻罢。《宋史?徐处仁传》：处仁言：“昔周以豕宰制国用，於岁之杪，宜会朝廷一岁财用之数，量入为出，节浮费，罢横敛，百姓既足，军储必丰。”上称善，诏置裕民局讨论振兵裕民之法。蔡京不悦，言者谓：“今设局曰‘裕民’，岂平日为不裕民哉？”乃罢局，出处仁知扬州。未几，以疾奉祠归南都。又考《十朝纲要》，罢裕民局在宣和元年正月辛亥日。）

又女真阿骨打称帝。女真其初酋长本新罗人，号完颜氏。完颜犹汉言王。女真妻之以女，生二子，其长即胡来也。自此传三人，至杨歌太师以至阿骨打，身长八尺，状貌雄伟，沈毅寡言笑，顾视不常，而有大志。有杨朴者，辽东人也，劝阿骨打称帝，以其国产金，故号大金。遣人请天祚求封册。天祚遣使备袞冕册为东怀皇帝。案：《九朝编年备要》又云：朴劝阿骨打遣人请天祚求封册，天祚付南北面大臣议。萧奉先等喜，以为自此可无患矣，请许之。天祚遂遣使备袞冕之服，册阿骨打为东怀皇帝。阿骨打召杨朴等观验，以仪物不纯用天子之制，大怒，欲斩其使。诸酋为请，乃解，尚人笞百馀。寻遣还，要其称大金皇帝兄，不然，则提兵取上京。天祚恶闻女真事，萧奉先揣其意，不以闻。明年，上京破，和议遂格。《契丹国志》曰：时有杨朴者，辽东铁州人也，本渤海大族，登进士第，累官校书郎。先是高永昌叛时，降女真，颇用事，劝阿骨打称皇帝，改元天辅，以王为姓，以旻为名，以其国产金，号大金。又陈说阿骨打曰：“自古英雄开国受禅，先求大国封册。”《三朝北盟会编》曰：杨朴者，铁州人，少第进士，累官至秘书郎，说阿骨打曰：“匠者与人规矩，不能使人必巧；师者，人之模范，不能使人必行。大王创兴师旅，当变家为国，图霸天下，谋万乘之国，非千乘不能。比者，诸部兵众皆归大王，今力可拔山填海，而不能革故鼎新。愿大王册帝号，封诸蕃，传檄响应，千里而定，东接海隅，南连大宋，西通西夏，北安辽国之民。建万世之鎡基，兴帝王之社稷。行之有疑，祸如发矢，大王如何？”阿骨打大悦。吴乞买等皆推尊杨朴之言，上阿骨打尊号为皇帝，国号大金。以水名阿赤阻为国号，阿赤阻，女真语金也。以其水产金而名之，故曰大金，犹辽人以辽水名国也。改元收国。令

韩企先训字，以王为姓，以旻为名。《金太祖实录》曰：太祖先为完颜部人，以辽天庆五年建国，曰：“辽以镔铁为国号，镔铁虽坚，终有销坏，唯金一色，最为珍宝。自今本国可号大金。”毕《通鉴》载：是年正月，金杨朴言自古英雄开国或受禅，必先求大国封册，金主遂遣使如辽。丁亥，辽遣耶律努克等如金议和，以萧奉先等言许之可以弭兵故也。《考异》云：案《金史·太祖纪》不书遣使求封册，盖詗其事而隐之也。今据《辽史·天祚纪》修入之。

（新昌陈谟辑注）

## 卷三十九

### 徽宗

△宣和元年（己亥，一一一九）（案：《宋朝事实》以是年为重和二年，《三朝北盟会编》以三月丁未改元前为重和二年，改元后为宣和元年。）

1、正月（案：《宋史·本纪》云：正月戊申朔，日下有五色云。《四史朔闰考》朔日同。）乙卯，手诏：“应寺院屋宇、田产常住，一切如旧，永不改革，有敢议者，以违御笔论。其服饰、其名称、其礼、其言，并改从中国，佛号大觉金仙，馀为仙人、大士之号。（案：“士”上原脱“大”字，今据《续通鉴》、《九朝备要》、薛应旂、毕沅《通鉴》补入。）僧称德士，寺为宫，院为观，即住持之人为知宫观事，不废其教，不害其礼。而已言念四方万里之遥，其徒之众不悉兹意，可令每路监司一员听其事，郡守僚佐召集播告，咸使知之。”（《纪事本末》卷一百二十七。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宣和元年春正月，诏改佛号大觉金仙，馀为仙人、大士。僧称德士，行者称德童而冠服之。但道冠有徽，德冠无徽；又以寺为宫，院为观。寻改女冠为女道，尼为女德。明年，诏复旧。）

御笔：“天下僧尼已改宫观，其铜钹、铜像、塔等，按《先天纪》，钹乃黄帝战蚩尤之兵器，胡人之凶具，中国自不合用。可通行天下，应僧尼寺院并士庶之家，于逐路已改宫观监司处，限十日送纳，不得隐匿毁弃，类聚斤重，具数奏闻。”（《纪事本末》卷同上。案：铜钹、铜像，据庚申日诏，作“饶钹佛像”。《通考·经籍考》神仙家：《先天纪》三十六卷。晁氏曰：“皇朝王钦若集圣祖赵讳，即轩辕皇帝也，故钦若奉诏编次传记黄帝事迹上之，赐名《先天纪》，御制序，冠其首。”）

御笔：“僧已降诏，改为德士，所有僧录司可改作德士司，左右街道录院可改作道德院。德士司隶属道德院，蔡攸通行提举。天下州府僧正司可并为德士司。”（《纪事本末》卷同上。案：《困学纪闻》卷二十：北齐文宣敕道士荆勣为沙门，徽宗令沙门冠簪为德士，其相反如此。赵与时《宾退录》：上谓



灵素曰：“朕昔到青华帝君处，获言‘改除魔髡’，何谓也？”灵素遂纵言佛教害道，今虽不可灭，合与改正：将佛刹改为宫观，释迦改为天尊，菩萨改为大士，罗汉改尊者，和尚改德士，皆留鬣顶冠执简。有旨依奏。皇太子上殿争之，令胡僧一立藏十二人，并五台僧二人道坚等，与灵素斗法。僧不胜，情愿戴冠执简。太子乞赎僧罪。有旨：胡僧放逐；道坚係中国人，送开封府刺面决配，於开宝寺前令众。此耿延禧所作《灵素传》也。费袞《梁谿漫志》：宣和庚子，改僧为德士，一时浮屠有以违命被罪者。独一长老上表乞入道，其辞有“习蛮夷之风教，忘父母之劬肤，傥得回心而向道，便更合掌而擎拳”等语。彼方外之人，乃随时迎合，如此亦可怪也。《宋史·程振传》：初，宣和崇道家之说，振侍坐东宫，从容言：“孔子以《鸛鷖》之诗为知道，其词不过曰‘迨天之未阴雨，绸繆牖户’而已。老子亦云：‘为之於未有，治之於未乱。’今不固根本於无事之时，而事目前区区，非二圣人意。”它日，太子为徽宗道之。徽宗寤，颇欲去健羨，疏左右近习，而宦寺杨戩辈方大兴宫室，惧不得肆，因谗家令杨冯，以为将辅太子倖非常。徽宗震怒，执冯诛之，而太子之言亦废。陈桎、薛应旂《通鉴》俱云林灵素欲尽废释氏，以逞前憾，请於帝云云。又《宋史·本纪》：宣和二年九月，复德士为僧。）

2、丁巳，女真李善庆、散都、勃达入国门，馆於宝相院。（案：“散都”，《北盟会编》作“小散多都骑”。）诏蔡京、童贯及邓文诰见之议事。补善庆修武郎，散都从义郎，勃达秉义郎，给全俸。居十馀日，遣朝议大夫、直秘阁赵有开、武义大夫马政、忠翊郎王环（案：《北盟会编》作“忠训郎”，毕《通鉴》亦作“忠翊郎”。）充使副，斋诏书礼物，与善庆等渡海聘之。（案：《北盟会编》三月十八日甲子事。）环，师中子也。初，议报阿骨打议，（案：下“议”字，《九朝备要》、毕沅《通鉴》俱作“仪”是也，此当误。）赵良嗣欲以国书，用国信礼，有开曰：“女真之酋（案：“酋”原误“首”，据《续通鉴》、《九朝备要》、《北盟会编》、毕《通鉴》改。）止节度使，世受契丹封爵，常慕中朝，恨不得臣属，何必过为尊崇，止用诏书足矣。”问善庆：“何如？”善庆曰：“二者皆可用，惟朝廷所择。”於是先从有开言。有开与善庆等至登州，未行而有开死。会河北奏得谍者，言契丹已割辽东地，封女真为东怀王；（案：“东怀王”，《北盟会编》作“东怀国王”。《续资治通鉴》、《九朝备要》作“东怀皇帝”。）且妄言女真常祈契丹修好，诈以其表闻，乃诏马政等勿行，止差呼庆持登州牒送善庆等归。《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二。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女真使李善庆来，诏蔡京、童贯及邓文诰见之，谕以夹攻取燕之意。善庆等唯唯。居十馀日，赵有开、马政斋诏及礼物与善庆等渡海聘之。初，赵良嗣欲用国书，而有开曰：“女真之酋止

节度使，用诏足矣。”有开至登州而死，会谍者言契丹已割辽东，封女真为东怀皇帝矣。乃诏政勿行，止遣平海军校呼庆持登州牒送善庆等归。呼庆至阿骨打军前，阿骨打责以中辍，留半年始遣归，语之曰：“吾已获大辽数路，其他可以俯拾，汝归见皇帝，果欲结好，请早示国书；若仍用诏，决难从也。”汪藻《谋夏录》：杨朴既为女真建号，因说曰：“自古英雄开国，须受禅或求大国封册。”天庆八年八月，阿骨打遂遣人契丹求封册。其事有十：徽号大圣大明，一也；国号大金，二也；玉辂，三也；袞冕，四也；玉刻御前之宝，五也；以兄弟通问，六也；生辰、正旦遣使，七也；岁输银绢二十五万匹、两，南宋岁赐之半，八也；割辽东长春路，九也；送还女真阿骨产赵三大王，十也。天祚付群臣议，萧奉先等喜，以为自此无患。遂差静江军节度使萧习泥烈、翰林学士杨勉充册封使副，归州观察使张孝伟、太常少卿王甫充庆问使副，卫尉少卿刘充管押礼物使，将作少监杨立忠充读册使，备天子袞冕、玉册、金印、车辂、法驾之属。册女真阿骨打为东怀国皇帝。册文曰：朕对天地之闕休，荷祖宗之丕业，九州四海，咸在统临。一日万几，敢忘重任。宵衣为事，嗣服宅心。眷惟肃慎之区，实介扶馀之俗。土滨巨浸，材布中区。雅有山川之名，承其祖父之绪。碧云裘野，固须挺於渠材；皓雪飞箱，畴不推於绝驾。章封屡报，诚意交孚；载念遥芬，宜膺多戩。呜呼！义敦友睦，地列丰腴，惟信可以待人，惟宽可以驯物。戒只敬只，式孚於休。以大圣大明犯阿保机号，改为至圣至明而已，馀悉从之。十二月至金国，阿骨打召杨朴、高庆裔、高随等杂駁，朴以仪物不全用天子制，东怀国乃书称小邦，怀其德之义，又无策为兄之文，如“遥芬”“多戩”，皆非美意，彤矢象辂，亦诸侯事；“渠材”二字，意尤轻侮。命习泥烈归易其文。契丹云：兄友弟恭，出自《周书》，言友睦，则兄之意见矣。杨朴等面折，以为非是。阿骨打大怒，叱出使副，欲腰斩之。粘罕诸酋为谢，乃解，人笞百馀。三月，遣习泥烈、杨立忠回，云：“册文詈我，我不能晓。徽号、国号、玉辂、御宝，我自有之，须称我大金国皇帝兄；即已能从我，今秋至军前，不然，我提兵取上京矣。”天祚恶闻女真事，萧奉先揣其意，不以闻。迁延久之，闻上京破，和议遂已。后天祚虽复请和，皆不报。宋洪皓《松漠纪闻》：女真乘胜入黄龙府五十馀州，寝逼中京。天祚惧，遣使立阿骨打为国王。骨打留之，遣人邀请十事，欲册帝、为兄弟国及尚主，使数往反。天祚不得已欲帝之，而他请益坚。天祚怒曰：“小夷乃欲偶吾女邪！”囚其使，不报。薛应旂《宋元通鉴》：三月，辽遣使册金阿骨打为东怀国皇帝，阿骨打不受。初，辽遣耶律奴哥如金议和，金主复书曰：“能以兄事朕，岁贡方物，归我中京、上京、兴中府三路州，以亲王、公主、驸马、大臣子孙为质，还我行人及元给信符，并宋、夏、高丽往复书诏表牒则可。”既而奴

哥复至金，使胡突袞与俱如辽，免取质子及上京、兴中府所属州郡，减岁币之数。且曰：“必以兄事我，册用汉仪，方可如约。言如不从，勿复远使。”辽主从之。凡七遣使如金议册礼，金乃使乌林答赞谟如辽迎册。册至金，金主以无兄事之语，又不称大金，而东怀乃小邦怀其德之义，语涉轻侮，乃复使赞谟如辽，责其册乖体式，如依前书所定，然后可从。

3、己未，改女冠为女道，尼为女德。（《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案：《宋史·本纪》并入乙卯日诏。毕《通鉴》同。《困学纪闻》卷二十：祥符中，以圣祖名，改元武为真武，元枵为真枵。《崇文总目》谓《太元经》曰《太真经》，若迎真、奉真、崇真之类，在祠宫者非一，其末也，目女冠为女真，遂为乱华之兆。）

4、庚申，诏：“已降指挥饶钹、佛像等限十日纳官，可除饶钹，依已降指挥佛像并存留，依所锡敕号，添用冠服，篇行天下。”（《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

辛酉，御笔：德士冠并依道流，见戴诸色冠样止不饰日月星辰，除有官职者许服皂紫道服、执牙简，余已有紫衣人并紫道服，褐衣改银褐道服，皆木简，并称姓氏；旧有师号者，仍旧。在京自三月一日依此外，州、军候指挥到日，限一季改易。（《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

御笔：寺院已改为宫观，诸陵佛寺改为明真宫，臣庶坟寺改两字，下用黄箬院；自合设礼，合掌和南不审，并改作擎拳、稽首；赐天尊服；仍改塑菩萨、罗汉，并改道服冠簪；佛封大觉金仙，文殊菩萨封安惠文静大士，普贤菩萨封安乐妙静大士，泗洲大圣封巨济大士，双林傅大士封应化大士。（案：“傅”元误“传”。）初祖达摩封元一大士，二祖封同慧大士，三祖封善明大士，四祖封灵慧大士，五祖封静心大士，六祖封德明大士，永嘉速觉封全德大士，经文合改佛称金仙，菩萨称仙人，罗汉称无漏，金刚称力士，僧伽称修善；铜像不纳，并许改塑，僧已降诏为德士，所有寺院拨放、试经、进疏、度牒并改作披戴为德士。《纪事本末》卷同上。案：《宋史·王衣传》：为大理评事，升寺正。林灵素得幸，将毁释氏以逞其私。襄州僧杜德宝毁体然香，有司观望灵素意，捕以闻。衣阅之曰：“律自伤者杖而已。”灵素求内批，坐以害风教窜流之，停衣官。费袞《梁谿漫志》一：长老道行甚高，或戏之曰：“戴冠儿稳否？”答曰：“幸有一片閒田地。”此意甚微婉，直以为游戏耳。时饶德操已为僧，因作《改德士颂》云：“自知祝酈非华我，故欲毁形从道人；圣主如天苦怜悯，复令加我旧冠巾。旧说螟蛉逢蜾蠃，异时蝴蝶梦庄周；世閒化物浑如梦，梦惊惺惺却自由。德士旧尚称进士，黄冠初不异儒冠；种种是名名是假，世人谁不被名漫。衲子纷纷恼不禁，倚松传与法安心；瓶盘钗钏形虽异



，还我从前一邑金。小年曾著书生帽，老大当簪德士冠；此身无我亦无物，三教从来处处安。”吴曾《能改斋漫录》卷十一：政和间，林灵素主张道教，建议以僧为德士，使加冠巾，其意以释氏为出其下耳。临川饶德操，时弃儒为僧，作《德士颂》四首。德操自号倚松道人，意取閒禅师诗云：“閒携经卷倚松立，笑问客从何处来。”故以名庵，又以自号。陈莹中有诗寄之曰：“旧时饶措大，今日壁头陀。为问安心法，禅儒较几何？”

5、乙丑，改湟州为乐州。（《纪事本末》卷百四十。案：湟州属秦凤路，旧邈州城。《宋史·地理志》云：大观三年，加湟州向德军节度。宣和元年，改乐州。《文献通考》、《宋朝事实》并同。“乐州”，毕氏《通鉴》作“涿州”。）

6、戊辰，尚书省言：“改易佛、菩萨、罗汉等像及经文指挥，乞权且寝罢。”诏改易止为令，后又申明行下，寻诏别听旨。（《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

7、壬申，御笔：“罗汉已改为无漏和尚，犹未加封爵，可封比应士。”（《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案：吴曾《能改斋漫录》卷十三：政和八年，御笔：“罗汉已改为无漏和尚，未加封爵，可封作应真。”）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初高丽来求医，上遣二医往，是秋还。以其事奏闻，实非求医，乃彼知中国将与女真图契丹，谓苟存契丹，犹足为中国捍边，女真虎狼不可交也，宜早为之备。上闻之，不乐。案：《太平治迹统类》：元年六月，高丽来求医，上命择二医往，岁馀方遣归。《九朝编年备要》：后三年，遣使往聘，欲促其共举，高丽虽恭顺，终不得其要领而归。

又以余深为太宰，王黼少宰。初，上访大臣，以取辽之策。郑居中、邓洵武皆以为不可，独黼是其计，以身任之。左司倪涛且曰：景德以来，虏守约不敢犯边，盟誓固在，不可渝也。天下久安，士不习战，军储又屈，无轻议论以为后患。黼怒曰：左司敢沮军耶！案：《王黼除少宰制》曰：北辰居所，而众星拱道，盖尚於无为；明主好要，而百事详，术莫先於论相。天实生於硕辅，世方赖於真儒。用酌师虞，延登揆席。肆即治廷之大，亶孚诏号之严。具官某直谅而粹夷，闳深而博远。学通千载，而会归於道德之要；识造万微，而动合於理义之方。说论明谟，允矣佐王之略；高文大册，杰然冠古之英。国之光辉，予有疏附。顷自左纲之峻，亟升右省之崇。敕天之命惟时几，益罄同寅之助役。志於享无爽侮，聿多载采之勋。岂惟众贤和而物和，兹乃百姓足而君足。三台之阶两两，畴当齐色之占；南山之石岩岩，爰属秉钧之望。惟帝賚弼，若时登庸。其遂相予，无以易汝。俾陟宰司之重，兼釐政本之繁。懋官超彝典之常，赐位躡文阶之冠。申加多邑，并衍真祖。於戏！尹躬暨汤而克享天心

，高宗得说而咸仰朕德。相与之妙，於今可师。矧《书》垂告戒之言，有嘉谋则顺於外；而《史》述弥纶之用，持众美以效之君。故四方其训，以无竞维；人必三后协心，而同底於道。往资予翼，式副民瞻。《东都事略》《本纪》丁巳日，余深太宰兼门下侍郎，王黼特进、少宰兼中书侍郎。《宋史·本纪》系之戊午日，《十朝纲要》同。毕氏《通鉴》从之，《考异》云：《编录》作丁巳，今从《宋史表》，又考《三朝北盟会编》载政和八年四月，太宰郑居中奏乞守盟誓，罢遣女真人使事。又於朝堂责蔡京曰：“朝廷欲遣使入女真军前议事，夹攻大辽，出自李良嗣，欲快己意。公为首台，国之元老，不守两国盟约，辄造事端，诚非庙算。且在昔章圣皇帝与大辽，昭圣立誓，至今几二百年，兵不识刃，农不加役，虽汉唐和戎，未有我宋之策也。公何以遽兴此举？且兵者，不祥之器，势不获已，即可暂用。昔景德中，辽人举国来寇，真宗用宰相寇准之策亲征，后遣使议和，自此守约，不复盗边者三十九年。及庆历中，契丹聚兵境上，以求关南地为名，仁宗用富弼报聘增币。观真宗、仁宗意不欲动兵，恐害生灵，坚守誓约，至今一百七十四年，四方无虞。今若导主上弃约复燕，恐天怒夷怨，切在熟虑，无遗后悔。事系宗庙，岂可轻议！又况用兵之道，胜负不常，苟或必胜，则府库乏於犒赏，编户困於供役，蠹国害民，莫过此也。脱或不胜，则患害不测。”京曰：“上厌岁币五十万疋、两，故有此意。”居中曰：“岁币五十万疋、两，比之汉世和单于，岁尚给一亿九十万，西域七千四百八十万，则今与之币，未为失策。又后汉永初中，诸羌反十四年，当时用兵用财二百四十亿。永和后，复经七年，用八十万亿。且前古帝王岂忍中国之富，填於卢山之壑，委於狼望之北哉？盖圣人重惜民生之本也。载在史策，非妄言也。”京曰：“上意已决，岂可沮乎。”居中曰：“使百万生灵，肝脑涂地，公实使之，未知公异日何如也？”遂作色而起。又载知枢密院事邓洵武上书，乞守信罢兵，保境息民。引邓洵武《家传》曰：时上意感动，欲兴师，蔡京谋复燕京，洵武屡折之，而蔡京密启於上，不令洵武预议。洵武乃约童贯到枢密院，具以利害晓之。贯反说洵武曰：“枢密在上前且承当，取商量也。商量得十来年惊，不要相拗，官家上方有意，相公如此说话，恐为他人所夺。”语已而笑。洵武知京、贯之意，遂请閒日，力陈宗社之计，请以上意令京条对。又上奏曰：“雍熙中，尝有此举，是时曹彬出河北，潘美出河东，赵普在南阳闻之，上疏切谏，彬、美卒无功而还。”因出赵普疏本，与曹、潘传进读曰：“陛下审视今日议政之臣，孰如赵普？将帅之良，孰如彬、美？甲兵精练，孰如国初？以太宗之神武，赵普之谋略，彬、美之为将，百战百胜，征伐四方，而独於燕云乃尔。况在今日，何可轻议。且百年盟誓，一朝弃之，何以令吾民告敌国乎？诚恐兵革一动，中国昆虫草木，皆不得休息矣

！”上大寤。翌日，语京曰：“北事休做！祖宗誓盟，违之不祥。”京色变，其议遂寝。契丹既衰，宰相王黼复为兼弱攻昧之言，以动上心。洵武复从容为上言曰：“自西方用兵，禁旅减耗，近差郊祀，立仗人不能足数，使天下常如今日，治安固无可言。设有风尘之警，可为寒心！”上为之动容。因劝上宜保境息民，谨备自治，无启边衅。王黼言：“当兼弱攻昧，臣独谓不若推亡固存也。方今非独兵势如此，而又财用匱乏，民力彫敝，人皆知之，无敢言者。臣今取诸路廉访使者所奏去年兵食实数，作旁通册。愿陛下置之御座，暗赐御览，则天下虚实可知。且与强女真为邻，孰若与弱契丹乎？”议复中止。朱胜非《秀水闲居录》曰：政和末，知雄州和诜奏：“契丹益发燕云之兵，燕民亦叛。有董庞儿者，率众为剧寇，契丹不能制。”蔡京时领三省事，侥倖一切之功，遂招庞儿，许以燕地王之。庞儿上表，自号“扶宋破虏大将军”。董才后归朝，赐姓名赵翎者是也。乞遣兵为援，期取中国故地。京大喜，乃更戍朔方、陕西之兵，命江外州军制袍带，欲以冠带新民。邓洵武子常知枢密院，为京言：“南北通好久矣，今信一叛虏之言，而欲败百年之盟，不可！”京不听。是时童贯以太师、枢密院总边事，洵武又为贯言：“西北虏势强弱不同，度我之力，能制彼乎？恐兵连祸结，卒无已时。”贯亦不听。洵武乃疏伐燕利害二十七条，名曰《北伐问目》，皆有注。其一云出师之名。注云：恃此盟誓，百年不见兵革，绝之必有名以令吾民，以告敌国，馀类此。又录赵普谏太宗北征疏同奏，皇上颇嘉纳，北议为之缓。至宣和初，竟出师矣！董才者，易州潦水人。少贫贱，沈雄果敢，号董庞儿。募乡兵与女真战，败绩，主将欲斩之，才亡命山谷，遂为盗，剽掠州县，众至千人。契丹患其残贼，才逾飞狐、灵邱入云、应、武、朔，斩牛栏监军，函其首来献。政和七年，岢岚军解潜招之，并其党以闻。其表有云：“受之则全君臣之大义，不受则生胡越之异心。”上召见，董才陈契丹可取之状甚切。赐姓赵名翎。《九朝编年备要》云：中国与辽虽为兄弟之邦，然百馀年间，彼之所以开边慢我者多矣。且兼弱攻昧，武之善经也。今而勿取，女真即强，吾不免事之，中原故地，恐非复我有。于是上问其言。《东都事略·郑居中传》：居中谓“兵祸不可结，盟誓不可渝”，是矣。而卒与攸、黼辈同受燕山之奖，何哉？於虜！所谓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则止。若居中，谓之具臣可也。《倪涛传》：倪涛字巨济，广陵军人。博学能文，有操履。举进士，累官至左司员外郎。朝廷议有事燕云，大臣争先决策，为固位计，涛独云云。罢监朝城县酒税，再谪茶陵造船场。有诗文号《云阳集》。《通考》：《玉谿集》二十二卷。陈氏曰：“左司员外郎、永嘉倪涛巨济撰。其父始徙居广德。涛大观三年进士。燕山之役，诵言其非，以沮军，罢谪衡州茶陵以死，年三十九。吕居仁志其墓，曾吉文为作集序。”



又知湖州葛胜仲与黼连姻，亦与书曰：天下无事则宰相安，宰相生事则天下危。愿公享宰相之安，无使天下至於危也。案：《九朝编年备要》：葛胜仲，显谟阁待制。又《宋史·葛胜仲传》：知湖州时，群盗纵横，声摇诸郡，胜仲修城郭，作战舰，阅士卒，贼知有备，引去。岁大饥，发官廩赈之，民赖以济。又《通考》：《丹阳集》四十二卷，《后集》四十二卷。陈氏曰：“显谟阁待制、江阴葛胜仲鲁卿撰。绍圣四年进士，元符三年词科。洪庆善序其文。有所谓‘绝郭天信，拒朱勔，惭盛章而怒李彦者’。盖其平生出处之略也。再知湖州，后遂家焉。孙鸿庆序略曰：‘公中宏词第一，时天子辑瑞应，蒐讲弥文，报礼上下，四方以符瑞来告者不可胜数。大臣表贺，皆出公手。环奇英丽，独步一时，公卿交誉。屡迁擢大司丞，遂跻法从’”。

又时谍者云天祚有亡国之相。或言陈尧臣登科为画学，王黼荐尧臣使虜，绘天祚象以归。且云：以相法言之，亡在旦夕，并图其山川险易以进。上大喜，擢尧臣为右司，燕云之役遂决。原注启燕云之役者，初则童贯得志於西边，遂谓北方亦可图；继而赵良嗣来归，献以取燕之策。徽宗如之何而不喜？夫岂知天下久安，士不习战，白沟之败，为金人所笑，辽亡而中国之忧始大矣。案：《九朝编年备要》云：即擢尧臣右司谏，赐予钜万，燕云之役遂决，尧臣复迁至侍御史。

又躬耕藉田。案：《东都事略》：是年二月庚辰，诏行藉田，改元。《九朝编年备要》系之正月，不云何日。《宋史·本纪》、《十朝纲要》俱係乙亥。《玉海》卷七十六所载与《宋史》月日同。注云：《会要》二年二月，诏曰岁二月己亥躬耕藉田，当考。则与此异。

又二月朔，改元。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丁丑朔。《宋史·东都事略·本纪》、《十朝纲要》俱云庚辰改元。庚辰则初四日。《宋朝事实》：二月三日，改宣和元年。武英殿原校云：《宋史》重和二年二月庚辰改元。考是年正月戊申朔，则庚辰为三月三日，原本误作三月一日，今改正。然据此书係二月朔改元，亦与《宋朝事实》原本作一日同也。陈、毕《通鉴》失载是月改元。又考《九朝编年备要》云：上之改元重和也。右丞范致虚言，此号契丹尝称之。盖虜先有重熙年，后主名隆禧，其国中因避而称重和。遂复改焉。《宋史·本纪》云：易宣和殿为保和殿。《枫窗小牋》卷上云：道君皇帝改元宣和，人或离合其字曰“一旦宋亡”，此与萧岵离合后周宣政为“宇文亡日”同。

又三月，皇后亲蚕。诏建蚕宫、蚕殿。案：《九朝编年备要》云：亲蚕於延福殿。又云：政和初，诏建蚕宫亲蚕，殿以无斃为名。《纪事》载建宫殿之诏在政和间，是时宫殿已成，始行亲蚕礼。疑此书误讹“诏建”二字也。《东

都事略》亦但云是月皇后亲蚕，不言诏建宫殿。《宋史·本纪》云甲戌，皇后亲蚕。《玉海》卷七十七云：政和元年四月二十一日，度地作公桑蚕室，其亲蚕殿名曰无斲。宣和元年三月二十八日，皇后亲蚕於延福宫。注云：筑采桑坛、茧馆、织室，服用鞠衣。

又童贯遣刘法进兵攻统安城，法以为不利，贯迫之而行，士卒陷没者二十万。案：《宋史·本纪》：己未，刘法败歿，震武军受围。《十朝纲要》：三月，童贯逼熙河路经略使刘法使北取朔方，法不得已引兵出塞。至统安城，为贼伏兵所击，法死之，士卒陷没者十万，贼势益张。乙丑，遂进围震武军。《九朝编年备要》云：贯更以捷闻，百官入贺，议者切齿而不敢言。陈桎、薛应旂《通鉴》俱云：三月，童贯使熙河经略使刘法取朔方，法不欲行，强遣之。乃引兵二万出至统安城，遇夏主弟察哥率步骑为三阵以当法前军，而别遣精骑登山出其后，大战移七时，前军杨惟中败入中军，后军焦安节败入左军，朱定国力战，自朝至暮，兵盖马渴，死者甚多。法乘夜遁，比明走七十里，至盖朱崕，守兵见，追之急，坠崖折足，为一别瞻军斩首而去。是役死者十万。法名将，既死，诸军恟惧。贯隐其败，而以捷闻。察哥见法首，恻然语其下曰：“刘将军前败我於古骨龙、仁多泉，吾常避其锋，谓天生神将，岂料今为一小卒梟首哉。其失在恃胜轻出，不可不戒。”遂乘胜围震武，刘仲武、何灌等赴之。震武在山峡中，熙秦两路不能饷，自筑三岁间，知军李明、孟清皆为夏人所杀。至是城又将陷，察哥曰：“勿破此城，留作南朝病块。”乃自引去。宣抚使司以捷闻，受赏者数百人。诸路所筑城砦皆不毛，夏所不争之地，而关辅为之萧条矣。

又夏人寇边，贯以鄜延环庆兵入西界，大破夏人，平其三城。既又破之於震威军。案：震威军，《东都事略》、《九朝编年备要》俱同。《宋史·本纪》、《十朝纲要》、陈薛《通鉴》作震武军。毕《通鉴》作灵武军。《宋史·本纪》云：四月庚寅，平其三城。五月丙辰，败夏人于震武。《地理志》：震武城，政和六年，建筑古骨龙城，后改为震武军。《东都事略·本纪》云：重和元年正月庚戌，童贯帅师与夏人战於割牛城，我师败绩，熙河帅刘法死之。《西夏传》亦云：重和元年，贯出师收割牛城，王师败绩，大将刘法战歿。贯以种师道、刘仲武、刘延庆将兵至萧关，取永和砦、割踏砦、鸣沙会，大败夏人而还。今此事实在于宣和元年，而《东都事略》乃係之重和元年，恐误也。又《何灌传》云：童贯自泾原谋西入，贼兵大集统安。灌率诸将捣虚直取之。会刘法败，统安陷于虏，贼围震武，灌解围，犹坐逗留，罢知州事。《种师道传》云：以都统制与殿前刘延庆、步军刘仲武出萧关，夏人弃永和、割踏两城而遁。师及鸣沙，无所见而还。《宋史·刘韜传》：刘法死，夏人攻震武

，韃掇师鄜延，出奇兵捣之，解其围。《十朝纲要》云：夏人久围震武，童贯至熙州，调泾原、秦凤两路兵往援。又檄陇右，同都护辛叔詹、熙河统制何灌选精锐直趋震武，又命兰州兵深入，取水波、盖朱、朴龙三城。贼闻救兵大集，丁巳，解围去。

又夏四月丙子朔，日有食之。案：《辽史》不书，《金史》与《宋史》同。《九朝编年备要》又云：赦陕西、河北。《十朝纲要》载：三月己巳，手诏：日食，定数之常，今太史奏正阳之月日当食，宜令有司检具故实以闻。四月丙子朔。日食。不云曲赦，惟己亥日载曲赦陕西河东两路。恐亦不因日食故也。

1、五月（案：《宋史·本纪》作五月丙午朔，《四史朔闰考》同。）庚戌，诏：“天下神霄玉清万寿宫已赐田产、房廊、道业，并割付本宫掌守，置历支用，更不隶州县掌管，所有前后已降指挥，更不施行。”（《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案：《宋史·食货志》：政和七年，诏：“内外宫观舍置田，在京不得过五十顷，在外不得过三十顷，不免科差徭役支移，虽奉御笔，许执奏不行。”）

2、丁巳，御笔手诏：“释氏改服异名，尽从华俗，不废其教，翕然成风。然习之者不知道妙，未称一道德同风俗之意。今后应德士并许入道学，依道士法。其德士、宫观、知副以上，职掌有阙，非试中人，不在选举差补之限。其德童遇试，经拨放，并习《混元道德》或《灵宝度人》一经，庶人无殊，习道通为一，以副劝奖之盛。”《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案：《隋书·经籍志》：道经者，云有元始天尊，生於太元之先，禀自然之气，冲虚凝远，莫知其极。所说天地沦坏，劫数终尽，略与佛经同。而以天尊之体，常存不灭。每至天地初开，或在玉京之上，或在穷桑之野，授以秘道，谓之开劫度人。然其开劫，非一度矣，故有延康、赤明、龙汉、开皇，是其年号。其间相去经四十一亿万载。所度皆诸天仙上品，有太上老君、太上丈人、天真皇人、五方天帝及诸仙官，转共承受，世人莫之豫也。所说之经，亦禀元一之气，自然而有，非所造为，亦与天尊常在不灭。天地不坏，则蕴而莫传，劫运若开，其文自见。凡八字，尽道体之奥，谓之天书。字方一丈，八角垂芒，光辉照耀，惊心动魄，虽诸天仙，不能省视。天尊之开劫也，乃命天真皇人，改转天音而辨析之。自天真以下，至於诸仙，展转节级，以次相授。诸仙得之，始授世人。然以天尊经历年载，始一开劫，受法之人，得而宝秘，亦有年限，方始传授。上品则年久，下品则年近。故今受道者，经四十九年，始得授人。推其大旨，盖亦归於仁爱清静，积而修习，渐至长生，自然神化，或白日登仙，与道合体。其受道之法，初受《五千文策》，次受《三洞策》，次受《洞玄策》，次受《上清



策》。策皆素书，纪诸天曹官属佐吏之名有多少，又有诸符，错在其间，文章诡怪，世所不识，受者必先洁斋，然后斋金环一，并诸贄币，以见於师。师受其贄，以策授之，仍剖金环，各持其半，云以为约。弟子得策，緘而佩之。其洁斋之法，有黄策、玉策、金策、涂炭等斋。为坛三成，每成皆置绵蕪，以为限域。傍各开门，皆有法象。斋者亦有人数之限，以次入於绵蕪之中，鱼贯面缚，陈说愆咎，告白神祇，昼夜不息，或一二七日而止。而斋数之外有人者，并在绵蕪之外，谓之斋客，但拜谢而已，不面缚焉。而又有诸消灾度厄之法，依阴阳五行数术，推人年命书之，如章表之仪，并具势币，烧香陈读。云奏上天曹，请为除厄，谓之上章。夜中，於星辰之下，陈设酒脯<sup>麦并</sup>饵币物，历祀天皇太一，祀五星列宿，为书如上章之仪以奏之，名之为醮。又以木为印，刻星辰日月於其上，吸气执之，以印疾病，多有愈者。又能登刀入火而焚敕之，使刃不能割，火不能热。而又有诸服饵、辟穀、金丹、玉浆、云英，蠲除滓秽之法，不可殫记。云自上古黄帝、帝喾、夏禹之俦，并遇神人，咸受道策，年代既远，经史无闻焉。推详事迹，汉时诸子，道书之流有三十七家，大旨皆去健羨，处冲虚而已，无上天官管策之事。其黄帝四篇，《老子》二篇，最得深旨。故言陶弘景者，隐於句容，好阴阳五行，风角星算，修辟穀导引之法，受道经符策，武帝素与之游。及禅代之际，弘景取图讖之文，合成“景梁”字以献之，由是恩遇甚厚。又撰《登真隐诀》，以证古有神仙之事；又言神丹可成，服之则能长生，与天地永毕。帝令弘景试合神丹，竟不能就，乃言中原隔绝，药物不精故也。帝以为然，敬之尤甚。然武帝弱年好事，先受道法，及即位，犹自上章，朝士受道者众。三吴及边海之际，信之逾甚。陈武世居吴兴，故亦奉也。后魏之世。嵩山道士寇谦之，白云尝遇真人成公兴，后遇太上老君，授谦之为天师，而又赐之《云中音诵科诫》二十卷。又使玉女授其服气导引之法，遂得辟穀，气盛体轻，颜色鲜丽。弟子十余人，皆得其术。其后又遇神人李谱，云是老君玄孙，授其图策真经，劾召百神，六十馀卷，及销炼金丹云英八石玉浆之法。太武始光之初，奉其书而献之。帝使谒者，奉玉帛牲牢，祀嵩嶽，迎致其馀弟子，於代都东南起坛宇，给道士百二十余人，显扬其法，宣布天下。太武亲备法驾，而受符策焉。自是道业大行，每帝即位，必受符策，以为故事，刻天尊及诸仙之象，而供养焉。迁洛已后，置道场於南郊之傍，方二百步。正月、十月之十五日，并有道士哥人百六人，拜而祠焉。后齐武帝迁邺，遂罢之。文襄之世，更置馆宇，选其精至者使居焉。后周承魏，崇奉道法，每帝受策，如魏之旧，寻与佛法俱灭。开皇初又兴，高祖雅信佛法，於道士蔑如也。大业中，道士以术进者甚众。其所讲经，由以《老子》为本，次讲《庄子》及《灵宝》、《昇玄》之属。其馀众经，或言传之神人，篇卷

非一。自云天尊姓乐名静信，例皆浅俗，故世甚疑之。其术业优者，行诸符禁，往往神验。而金丹玉液长生之事，历代糜费，不可胜纪，竟无效焉。《通考》《经籍考》《神仙家》：《度人经》三卷。晁氏曰：“《元始天尊说》，《唐志》有其目，古书也。神仙之说，其来尚矣。刘歆《七略》，道家之学，与神仙各为录。其后学神仙者稍稍自附於黄老，乃云有元始天尊者，生於太元之先，姓乐名静信，常存不灭。每天地开闢，则以秘道授诸仙，谓之开劫度人。延康、赤明、龙汉、开皇即其纪年也。授其道者渐至长生，或白日昇天。其学有授箓之法，名曰斋。有拜章之仪，名曰醮。又有符祝，以摄治鬼神，服饵以蠲秽浊，至於存想之方，导引之诀，烹炼变化之术，其类甚众。及葛洪、寇谦、陶弘景之徒，相望而出，其言益炽于世，富贵者多惑焉。然通人皆疑之。宋朝修《道藏》共六部三百一十一帙，而神仙之学如上所陈者居多，与道家绝不类。今於其间，取自昔书目所载者录之，又釐而为二。凡其说出於神仙者，虽题曰老子、黄帝，亦皆附於此，不以名乱实也。若夫容成之术虽收於歆辈者，以荐绅先生难言之，特削去不录。”《困学纪闻》卷二十：道书有赤明上皇、无极永寿之号。后周甄鸾著《笑道论》曰：“古先帝王，立年无号。至汉武帝始建元，后王因之。上皇之号，可笑之深。”《集证》：《元始天尊度人经》，元洞玉律，龙汉、延康；〈耳少〉々亿劫，混沌之中。溟滓大梵，寥廓无光；赤明开图，运度自然。上阳子注云：东方得九气以分天境，劫号龙汉；南方得三气以分天境，劫号赤明；中央得十二气以分天境，劫号上皇；西方得七气以分天境，劫号延康；北方得五气以分天境，劫号开皇。东坡《上清储祚宫碑》曰：臣谨按道家者流，本出於黄帝、老子。其道以清静无为为宗，以虚无应物为用，以慈俭不争为行，合於《周易》“何思何虑”，《论语》“仁者静寿”之说，如是而已。自秦、汉以来，始用方士言，乃有飞昇变化之术，《黄庭·大洞》之法，太上、天真、木公、金母之号，延康、赤明、龙汉、开皇之纪，天皇、太一、紫微、北极之祀，下至於丹药、奇技、符箓小数，皆归於道家，学者不能必其有无。然臣窃论之，黄帝、老子，道之本也，方士之言，末也。

3、戊午，御笔：“（案：原脱“御”字，今补入。）禁以二月十五日真元节集众为金仙涅槃会。”（《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五月，都城水，高十馀丈。水未作前，雨数日如倾。及霁，开封县前茶肆人晨起，拭床榻睹，若大犬蹲其傍，质明视之，龙也，其人惊呼而倒，遂为作坊兵众取而食之。都人绘之，若世所画龙，鳞苍，黑色，驴首，而两颊如鱼，头色正绿，顶有角，座极长。於其际始分两歧，有声如牛。后十日，水至龙降。后一夕五鼓，西北有赤气数十道亘天，犯紫宫北斗

，仰视星，皆若隔绛纱。方起时折裂，有声，然后大发，后数日，又作声益大格格，且久，其发更猛，而赤气出西北数十百道，其中又间以白黑二气。然赤气为多自西北，俄又东北，又延及东南，其声亦不绝，迨晓乃止。案：《东都事略·本纪》、赵与时《宾退录》俱云三月京师大水。《九朝编年备要》、《宋史·本纪》：五月丙午朔，有物如龙，形见京师民家。是月，大水犯都城，西北有赤气亘天。《十朝纲要》亦系之五月，俱无三月大水事。《宋史·五行志》载：西北赤气数十道，犯紫宫北斗。係之四月丙子夜。《九朝编年备要》云：水之作也，宰相相率出郭视之，水已破汴隄。诸内侍以役夫担草、运土障之，不能奭。上忧甚，命户部侍郎唐恪治之。或请决汴南河以护宫城者。恪曰：“水涨而决，是无可奈何。今决而浸之，是弃民也。”乃止。诏府界监司募人决水下流，遂由城北五丈河以泄。起居郎李纲言：“国家都汴百六十载，未尝有变。今城面巨浸，湍悍峻激，东南而流，其势未艾，或淹旬时，因以风雨，不可不虑。夫变不虚生，必有感召之灾；灾非易奭，必有消弭之策。望陛下断自宸衷，诏廷臣各具所见而采行其说，济危图安，以答天戒。”又乞直前奏事，庶尽狂瞽。诏：“都城外积水，缘有司失职，隄防不修，即非灾异，忠言谏论，未始不求，岂假天灾！”然后降诏，纲挟奸卖，直送吏部与监当，寻又降一官，与远小处。时上命唐恪治水，恪即日乘小舟览水之势，而求所以导之。上登楼遥见，问之，乃恪也，为之出涕。未几，水平，恪入对，。上劳之曰：“宗社获安，卿之功也。”恪怀出疏曰：“水阴类也，至犯城阙，天其或者以阴盛之渐警告陛下乎？愿垂意於驭臣邻，远女宠，去小人，备夷狄，以益谨天戒。”上嘉纳之。《宋史》《五行志》十四云：水犯都城，自西北牟驼冈连万胜门外马监，居民尽没。前数日，城中井皆浑，宣和殿后井水溢，盖水信也。至是，诏都水使者决西城索河隄杀其势，城南居民冢墓俱被浸，遂坏藉田亲耕之稼。水至益猛，直冒安上、南薰门，城守凡半月。已而入汴，汴渠将溢，於是募人决下流，由城门入五丈河，下通梁山泺，乃平。明李濂《汴京遗迹》载李纲《论都城积水为害疏》：“臣伏睹陛下以积水暴集，淹浸民居，迫近都城，累降御笔处分，遣官固护隄防，拯济漂溺，仰见陛下圣虑焦劳，曲尽防患之理。然臣窃谓国家都汴百有六十馀年，未尝少有变故，今事起仓卒，远迩惊骇，诚大异也。臣尝躬谒郊外，窃见积水之来自都城以西，漫为巨浸，东拒汴堤，停蓄深广，湍悍浚激，东南而流，其势未已。以宗庙社稷之灵，恃雉堞防守之固，万无他虞。然或浸淹旬时，因以风雨，有不可不虑者。此诚陛下寅畏天戒、博询众谋之时，而群臣竭智效力、捐躯报国之秋也。累日以来，倾耳以听，缺然未闻，臣窃怪之。夫变异不虚发，必有感召之繇；灾害非易奭，必有销去之策。《周官》於国危则有大询之礼。祖宗每灾变，亦降诏



求言。臣愚伏望陛下断自渊衷，特诏廷臣各具所见以闻，择其可采者，非时赐对，特加施行。因众智，协众力，济危图安，上以答天地之戒，下以慰亿兆之心，天下不胜幸甚！臣仰荷陛下天地父母之恩，亲加识擢，得侍清光，常思奋不顾身，以徇国家之急，辄有己见急切利害事须面奏。伏望圣慈降旨邠门，许臣来日因侍立次，直前奏事，庶几得尽狂瞽，仰裨圣意之万一。”宣和元年六月上，时为起居郎。又载李纲《论都城积水第二疏》：“臣近尝奏请，以水潦为患，乞赐燕间，敷陈利害。今月十四日，崇政殿侍立，邠门传旨，令臣先退，惶惧战慄，居家待罪，不敢供职。圣恩宽厚，未奉诛责，日夕惴恐，跼蹐无地。伏念臣愚蠢謏闻，孤立寡与，惟知仰事陛下，以国家为心。比见积水暴集，逼浸都城，私忧过计，辄贡狂瞽，情迫意切，言皆不伦，触盛意，犯隆旨，自干雷霆之威，死有馀罪。自非陛下恕其愚直，天地父母矜而怜之，谁复为臣言者？臣窃以水旱之灾，虽尧、汤有所不免，惟圣人为能遇灾而惧，侧身修行，博询众谋，以销去之。故尧於洪水方割之时有畴咨之言，汤於旱既太甚之日有六事之责，皆能转灾以为福，能易沴以为和，此古圣人之明验也。今者水患之来，起於仓猝，人心惶惧，远迩震惊；仰赖宗社之灵，陛下睿算之审，屡降御笔处分，疏导已渐退落，虽畿甸旁近，皆罹其灾，而都城无虞，人心渐定。臣窃谓水灾既退之后，朝廷未可以为无事，正宜讲究利害，增其固防，寅念天戒，益以脩省，不可忽也。臣愚戆不揆，辄复妄发，昧死上便宜六事：一曰治其源，二曰弱其势，三曰固河防，四曰恤民隐，五曰省烦费，六曰广储蓄。惟陛下留神幸察，臣恭惟国家卜世定鼎，建都大梁，平原沃野，弥望千里，非有高山峻岭为之险阻；而都城以西，京、索交流，陂泽相接，自西徂东，地势倾下，加以雨淹，不能吞纳，则决溢东注，俯灌都城，其势然也。为今之计，莫若相视陂塘，疏导京、索，增卑培薄，固以隄防，节以斗门，旱则水有所注，涝则水有所泄，虽经霖雨，其势不能接连城下，可以为万世之利，此则治其源之策也。臣窃观自昔善捍水患者，必为长隄，以制其汹。意谓以数仞之城而拒方至之水，风涛之所鼓薄，亦已危矣，限以长隄杀其怒势，然后人力可施而城益坚。今积水之来自都城之西，浩如江湖，东抵汴岸，南阻新隄；虽停蓄深广，而卒不能至城下者，有隄以为之阻也。由隄而行，散漫湍激，至都城之南，则径抵护龙河者，无隄以为之阻也。为今之计，莫若拒城数里之外，因高地势，缭以长隄，使虽有积水决溢之患，循隄四泻，不能薄城，可以爽一时之急，此则弱其势之策也。国家都汴，处大河之下流，其所恃以为固者，埽岸坚而法制严也。比年以来，玩习苟简，护卫之卒，散於抽差；备奭之储，耗於转易，河<口齧>隄防，日朘月削，恬不加恤。如广武埽，其距清汴<sub>水</sub>百馀步，去冬危亦屡矣，其不决溢者，特幸耳，使夏秋之交，乘霖雨湍暴之势，果能保其

无虞乎？夫以陂泽积水，暴集之患，犹可惊骇，况大河之势可不为之深虑哉！臣愚愿择深知河事者，相地形，回清汴，使与大河相远。仍诏有司遵守法制，存留兵卒，储积材用，敢有抽差转易者，必正典刑，此则固河防之策也。今兹积水之来，訶白沙，荡中牟，迫都城，散漫畿甸之邑，淹浸屋庐，漂溺民畜，损伤苗稼，不可计数。今又决其南，以注於陈、蔡之郊；决其北，以注於相、卫之境。疏汴渠之下流於陈留，则数千里之内悉被其患矣。陛下恻怛忧劳，降诏拯济，德意甚厚。臣犹窃虑州县监司未能悉意奉行也。愿诏诸路灾伤地分，今年秋租并与蠲免，水过之后，安集民居，借贷赈济，务令复业，无使失所，以副陛下之意，此则恤民隐之策也。臣窃惟去岁江、淮泛溢，东南之民悉皆流移，赖陛下圣慈以六路上供米斛广加赈济，民得无死，德至渥也。然州县萧条，帑廩匮乏，迨今未复。今畿甸旁近又有积水之患矣，何以堪之？臣愚愿陛下断自渊衷，凡营缮工役、花石纲运，有可省者，悉令减罢。数年之间，民力渐复，国用稍足，然后惟陛下之所命耳。裕民丰财，莫此为大。臣所谓罢不急之务者，此也。臣又惟古者九年耕必有三年之蓄，二十七年必有九年之蓄，然后无旱乾水溢之患，教化行，习俗美，而颂声兴，是为太平治之至也。祖宗以来，旧有封桩米斛以千万计，所以为兵民之备，宗社之本也。比年以来，工役浸多，仰食者众，岁以侵耗，遂至殫竭。今国计所仰者，独东南六路转输岁额耳。假使一方水旱，岁额不登，将何以自给？静以思之，可为寒心。臣愚愿陛下明诏有司，裁冗食者，幸岁丰登，自朝廷多降余本，委疆幹官吏广行收余别项上供，以充封桩之数。岁岁一如祖宗旧额而后止，此朝廷之所优为，何不留意而独为此懍懍也？养兵足国，莫是为急。臣所谓广国计之储者，此也。凡此六者，皆当今之要务，顾臣智识浅陋，文字荒疏，言不足以达意，惟陛下裁择，下臣章宰执议其可否，如可采录，望与施行。臣比者尝献愚计，伏蒙圣慈宽假，未赐鈇钺之诛，辄复自竭冒昧天听，庶几刍蕘之言，有补万一。”宣和元年八月上。

（新昌陈谟辑注）

## 卷四十

徽宗

△宣和元年（己亥，一一一九）

1、六月（案：钱大昕《朔闰考》：六月丙子朔。）戊寅，呼庆等至阿骨打军前，阿骨打及粘罕等责以中辍，且言登州不当行牒。呼庆对：“本朝知贵朝与契丹通好，又以使人至登州，缘疾告终，（案：原本误“苦终”，今据《

北盟会编》订正。) 因遣庆与贵朝使人同行，欲得早到军前。使人既死，故权令登州移文，奔走前来，非有他故。若贵朝果不与契丹通好，即朝廷定别遣使人共议。”阿骨打不听，遂拘留呼庆凡六月。呼庆数见阿骨打，执其前说，再三辩论，纷拏累日。阿骨打寻与粘罕、兀室议，复遣呼庆归。临行，语曰：“跨海求好，非吾家本心。吾家已获大辽数路，其他州郡，可以俯拾，所以遣使人报聘者，欲交邻耳。暨闻使回，不以书来，而以诏诏我，此已非其宜；使人虽卒，自合复遣，止遣汝辈，此尤非礼，足见翻悔。本欲留汝，念过在汝朝，非汝罪也。归见皇帝，若果欲结好，请早示国书；或仍用诏，决难从也。且辽主前日遣使来欲册吾为东怀国者，盖我家未与尔家通好时，常遣使人求辽主，令册吾为帝，取其鹵簿；使人未归，汝家始通好。后既诺汝家，而辽主使人册吾为东怀国，立我为至圣至明皇帝。吾怒其礼仪不备，又念与汝家已通好，遂鞭其来使，不受法驾等。乃本国守两家之约，不谓贵朝如此见侮！汝可速归，为我言其所以。”阿骨打遽起。翌日，呼庆辞归，持其书来云：“契丹脩好不成，请别遣使人。”《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二。案：《契丹国志》载：天庆八年，即宋重和元年秋，女真破东京、黄龙府、咸、信、苏、复、辰、海、同、银、通、韩、乌、遂、春、泰、靖等五十馀城，内并边二十馀州，各有和余仓。依祖宗法，每岁出陈易新，许民自愿假贷，收息二分，所有无虑三五十万硕，虽累岁举兵，未尝支用。至是女真悉取之，据辽东、长春两路。毕氏《通鉴考异》云：《金史太祖纪》，天辅三年六月，书宋使马政及其子宏来聘。宏即扩，声之讹也。案：先是马政已辍行，独呼庆至耳。《金史》误书，今不取。

2、甲申，封庄周为微妙元通真君，列奭寇为致虚观妙真君。（《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案：《宋史本纪》、陈氏薛氏毕氏《通鉴》云仍行册命，配享混元皇帝。）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夏人纳款，诏六路罢兵。初，夏人恃横山诸族善战，故用以抗中国。政和以来，合诸路兵出塞进筑，遂得横山之地。夏国失所恃，乃因辽人纳款请和，且以誓表进，许之。前此未有也。案：《宋史本纪》系六月己亥日。《十朝纲要》系六月己卯日。《九朝编年备要》云：初，夏国恃横山诸族帐强劲善战，故用以抗中国。庆历间，姚嗣宗首发收横山之议，范仲淹用之，既而元昊纳款。元丰中，种谔亦以为言，故兴灵州之师。及王师失利，李宪始献进筑之议。神宗厌兵，不克行。童贯本出李宪之门，欲承宪志。政和以来，合诸路兵出塞进筑，遂得横山之地。夏人失所恃，乃因辽人纳款请和，且以誓表进，许之，前所未有也。已而夏使来贺生辰，授以誓诏，不受。贯莫能屈，但严迫馆伴使强之去。及境，遂弃之。延安师取以上，贯始大沮。



祖宗法，属羌不授汉官，有功只于番官上迁转而俸禄不甚增，弓箭手有定土而得保其乡里坟墓，禁军逃亡并诛戮而不敢避难。至童贯为宣抚，引属户至有为节度使者，旧弓箭手皆徙居新边，禁军逃亡者许改刺别军；又择诸路精兵刺胜捷军以自卫。夏人纳款，而边备军法自贯坏矣。薛应旂《通鉴》云：夏人之纳款也，童贯因关右既困，实讽之使来。及夏遣使来贺天宁节，授以誓诏，夏使辞不取，贯不能屈，但迫馆伴疆之使持还。及境，弃之道中。贾炎得而上之，贯始大沮。寻加贯太傅、封泾国公。时人称蔡京为“公相”，贯为“媪相”。《玉海》卷一百九十四：崇宁二年，先事於青唐。三年夏，城鄯善以为西宁州。冬诱伪王子赵怀德降献於阙下。大观二年，拔溪哥城以为积石军，收青藏川以为洮州。政和六年，筑震武军德威城、镇安城。七年，筑制戎城。宣和元年，举国来寇，上用不赦。乾顺款塞请命，有诏班师。凡平青唐、吐蕃，全国建州四，军一，关一，城六，寨十，堡十二，收复夏国地数千里，筑军一，城七，寨五，堡垒二十四。继迁盗灵武岁在壬寅，今岁复壬寅，适百有二十年，夷狄之数极矣。命王安中撰《定功继伐碑》，御笔赐名。《宋史》《刘鞅传》：夏人来言，愿纳款谢罪，皆以为诈。鞅曰：“兵兴累年，中国尚不支，况小邦乎？彼虽新胜，其众亦疲，惧吾再举，故款附以图自安，此情实也。”密疏以闻，诏许之。夏使愆期不至，诸将言夏果诈，请会兵乘之。鞅曰：“越境约会，容有他故。”会再请者至，鞅戒曰：“朝廷方事讨伐，吾为汝请，毋若异时邀岁币，轶疆场，以取威怒。”夏人听命，西边自是遂安。

1、七月（案：钱大昕《朔闰考》：七月乙巳朔。）丙辰，御笔：“蔡绦向缘狂率，废黜几年，蔡京元老，勋在王室，未忍终弃，可特与叙旧官，外与宫观，任便居住。”既而京言叙不以法，乞赐寝罢，诏候过大礼取旨。《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案：《容斋续笔》卷四：宣和元年，蔡京将去相位，臣僚方疏官僚冗滥之敝，大略云：自去年七月至今年三月，迁官论赏者五千余人。如辰州招弓弩手，而枢密院支差房推恩者八十四人；兖州陞为府，而三省兵房推恩者三百三十六人。至有入仕彳亍二年，而转十官者。今吏部两选朝奉大夫至朝请大夫六百五十五员，横行右武大夫至通侍二百二十九员，修武郎至武功大夫六千九百九十一员，小使臣二万三千七百余人，选人一万六千五百余人。吏员猥冗，差注不行。诏三省、枢密院令遵守成法。然此诏以四月庚子下，而明日辛丑以赏西陲诛讨之功，太师蔡京，宰相余深、王黼，知枢密院邓洵武，各与一子官，执政皆迁秩。天子命令如是即日废格之，京之罪恶至矣！

1、八月（案：钱大昕《朔闰考》：八月乙亥朔。）丙戌，御制御书《神霄玉清万寿宫记》。其略曰：“盖尝稽参道家之说，独观希美之妙，钦惟长生大帝君、青华帝君，体道之妙，立乎万世，上统御神霄，监观万国，无疆之休

，虽眇躬是荷，而下民之命，实神明所司。乃诏天下建玉清万寿宫，以严奉祀，自京师始，以致崇极，以示训化。累年于兹，诚忱感格，高厚溥临。属者三元八节，按冲科启将？，供风马云车。来顾来享，震电交举，神光烛天，群仙翼然浮空而来者，或掷宝剑，或洒玉篇，骇听夺目，追参化元。卿士大夫、侍卫之臣，悉见悉闻，叹未之有，咸有纪述，著之简编。呜呼！朕之所以隆振道教，帝君之所以眷命孚佑者，自三皇以还数千年，绝道之后，乃复见於今日，可谓盛矣。仍令京师神霄玉清万寿宫刻记於碑，以碑本赐天下，如大中祥符故事，摹勒立石，以垂无穷。”（《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案：亡名氏《宣和遗事》：政和三年冬十月癸未，郊。徽宗搢大圭，执元圭，以道士百人执仪卫前导，蔡攸为执绥官。玉辂出南薰门，至玉津园，徽宗忽问左右曰：“玉津园若有楼殿重，此是何处？”攸即回奏：“臣见云间楼殿台阁，隐隐数重。”既而细视，皆去地数十丈。顷之，徽宗又曰：“卿还见人物否？”攸又回奏，若有道流、童子，持幡节盖，相继而出云间，衣服眉目，历历可识。蔡京率百僚称贺。陈桎《通鉴》亦载此事，并又云：遂以天神降诏告在位，作《天真降临示现记》，由是益信神仙之事矣。《宣和遗事》又载：政和四年五月丙戌，祭地，奉太祖皇帝配享。蔡京奏祭之日，城中大雨几尺，而銮辂自宫至郊，日光照耀。又太史奏：“是夕，五纬循轨，典掌官吏称，有队仗风雨之声，鬼神之状，又有黑气数十丈，贯於坛壝。皆陛下严恭之应，乞宣付史馆。”帝从之。）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秋八月，复钞旁定帖钱。初，元丰中议者谓民之贸鬻输纳，赖官为之据，官司以利其入，遂有所谓钞旁定帖钱。至是，诸路争为应奉花木事。转运李祉请复其法，然息不过得利三分，而朝廷许之。案：《治迹统类》云：时监法已坏，王甫命州县设限立额给钞，敷给与一户，如一户给十钞，其后遂至计口而给，家至户扰，虽婴儿不免。《通考》：神宗元丰时，令民有交易，则官为之据，因收其息。徽宗崇宁三年，敕诸县典卖牛畜契书并税租钞旁等印卖田宅契书，并从官司印卖，除纸笔墨工费外，量收息钱，助贍学用，其收息不得过一倍。大观二年，以出卖钞旁息钱事涉苛细，罢之。政和中，应奉事起，乃复行。宣和五年，诏诸路所收钞旁定帖钱，除两浙路隶应奉外，馀路并逐州委通判拘收，与发运司充余本。《宋史》《食货志》上：宣和元年，以左藏库亏没一百七十九万有奇，乃别造都籍，催辖司、太府寺、左藏库互相亏考，以绝奸弊。《九朝编年备要》载：祉言：“本路所收约数十万贯，以此给应奉自可足用。今为苏、杭两处守臣以御笔拘去，而本司所置花木并御前物色须上项钱，庶几不侵经费。”从之。明年七月，诏江、浙、湖、广、福建钞旁定帖钱并令漕臣拘充余本钱，辄乞拨者，以违御笔论。靖康初罢之

1、九月（案：《宋史?本纪》九月係甲辰朔，《四史朔闰考》同。）乙卯，曲宴保和新殿，过玉真轩，蔡京等请见安妃，许之。京作记以进，其词略曰：“玉真轩在保和西南庑，即安妃妆阁。命使传旨曰：‘雅燕酒酣添逸兴，玉真轩内见安妃。’诏臣赓补成篇，臣即题曰：‘保和新殿丽秋晖，诏许尘凡到绮闈。’方是时，人人自谓得见安妃矣。既而但画像挂西垣，臣即以诗谢奏曰：‘玉真轩槛暖如春，（案：“如”元误“和”，据《九朝备要》改。）只见丹青不见人；月里姮娥终有恨，鉴中姑射未应真。’须臾，中使诏臣至玉华阁，上手持诗曰：‘因卿有诗，况姻家，自当相见。’臣曰：‘顷缘葭莩，已得拜望，故敢以诗请。’。上大笑。妃素妆无珠玉饰，绰约若仙子。臣进前再拜叙谢，妃拜，臣又拜”云云。《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案：《宋史?本纪》系甲辰朔日。《九朝编年备要》：九月，燕蔡京保和新殿。蔡京等请见安妃，许之。京作记以进，略曰：“皇帝召臣京、臣黼、臣俟、臣穀、臣楷、臣贯、臣仲忽、臣熙载、臣攸燕保和新殿，臣儵、臣翀、臣儻、臣行、臣徽、臣术侍，赐食文字库。於是临华殿门入，侍班东曲水，朝于玉华殿。上步至西曲水，循酴醾洞至太宁阁，登层峦、琳霄、褰风、垂云亭。至保和，屋三楹，时落成于八月，而高竹崇桧，已森阴蓊郁。中楹置御榻，东西二间列古玩与古鼎彝、玉芝。左挟阁曰“妙有”，右挟阁曰“宣道”。上御步前行至稽古阁，有宣王石鼓。历邃古、尚古、鉴古、作古、访古、博古、秘古诸阁，上亲指示，为言其。抵玉林轩，过宣和殿、列岫轩、太真阁、凝真殿。殿东崇岩峭壁，高百尺，林壑茂密，倍於昔见。过翹翠、燕阁处，赐茶全真殿，乃出琼林殿，中使传旨留题，乃题曰：“琼瑶错落密成林，桧竹交加午有阴；恩许尘凡时纵步，不知身在五云深。”顷之就坐，女童乐作。坐间香圆、荔子、黄橙、金柑相间，布列前后，命邓文诰剖橙分赐。酒五行，少休。诏至玉真轩，轩在保和殿西南庑，即安妃妆阁，命使传旨曰：“雅燕酒酣添逸兴，玉真轩内见安妃。”且诏臣赓补成篇，臣即题曰：“保和新殿丽秋晖，诏许尘凡到绮闈。”于是人人自谓得见安妃矣。既而但挂画像西垣，臣即以诗谢奏曰：“玉真轩槛暖如春，即见丹青未见人；月里姮终有恨，鉴中姑射未应真。”须臾，中使传旨至玉华阁，上手持诗曰：“因卿有诗，姻家自应相见。”臣曰：“顷缘葭莩已得拜望，故敢以诗请。”上大笑。上手持大觥酌酒，命妃曰：“可劝太师。”臣因进曰：“礼无不报。”于是，持瓶注酒，授使以进。再坐，彻女童，去羯鼓。御侍奏细乐，作《兰陵王扬州教水调》，劝酬交错。日且暮，臣奏曰：“久勤圣躬，不敢安。”上曰：“不醉无归。”更劝，迭进酒行无算。上忽忆绍圣《春燕口号》二句，问曰：“卿所作否，馀句云何？”臣曰：“臣所进也，岁



久不记。”上曰：“朕是时以疾告假，哲宗召至宣和阁，因问所以告假，对曰：‘臣有负薪之疾，不果奉清燕。’哲宗曰：‘蔡承旨有佳句云：“红蜡青烟寒食后，翠华黄屋太微间。”不可不赴。’臣谢曰：“臣操笔注思，於今二十年。陛下语及，方省仿佛，然不记一字。陛下藩邸已知臣，盖非今日，臣岂胜荣幸！”上轮指曰：“二十四年矣。”臣曰：“臣左右两朝老，无毫勩报称。”上曰：屡见哲宗，道卿但为章惇辈沮忌。朕时年八岁，垂髻侍侧。一日，哲宗疑虑，默然若有所思。问曰：‘大臣以为不可绍述，朕思疑之。’对曰：‘臣闻子绍父业，不当问人，何疑之有？’哲宗骇曰：‘是儿大知如此。’由是刘摯、吕大防相继斥逐，绍述自此而始。臣曰：“陛下曲燕而追维绍述，非特臣幸，天下社稷之幸。臣请序其事，以示后世，知今日宴乐，非酒殽而已。”二鼓五筹，众前奏曰请罢，始退。

2、癸亥，上幸道德院观金芝，由景龙江至蔡京第鸣鸾堂，赐京酒；京诉开封尹聂山离间事，山即坐绌。（案：聂山，《东都事略》、《宋史》本传俱云：聂昌，抚州临川人也。旧名山，为开封尹，复为户部侍郎。山本与王黼善，京恶黼，山为谋，所以伤之者反为黼所中。以徽猷阁待制出知德安府。未几，落职，提举太平观。今据此，聂山坐绌实由蔡京也。盖聂山两为开封尹。宣和年，先因蔡京而绌。靖康年，复因王黼而绌。传特详於彼，而略於此耳。）京作《鸣鸾记》以进，其略曰：“上曰：‘今岁四幸鸣鸾矣。’臣顿首曰：‘昔人三顾，堂成已大幸，其千载荣遇。鸣鸾固卑，且家素窳无具，愿留少顷，使得伸尊奉意。’上曰：‘为卿从容。’”云云。（《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道德院生金芝，上幸观焉。遂由景龙江泛舟，至京第鸣鸾堂，淑妃从。上曰：“今岁四幸鸣鸾矣。”赐京酒。於是京作《鸣鸾记》以进。初，京侍上，每进君臣相悦之说。於是倚尚主，而攸最亲幸。上时轻车小辇幸京第，命坐赐酒，略用家人礼。表谢有云：“主妇上寿，请酬而肯从；稚子牵衣，挽留而不郤。”又曰：“轻车小辇，七赐临幸。”邸报传之四方。初，上之微行也，外人尚未知，因京谢表乃尽知。攸进见无时，便僻趋走，或涂抹青红，优杂侏儒，多道市井淫媠谗浪之语以蛊上心。妻朱氏出入禁省，攸加开府，攸子行，领殿中监，宠信倾其父京矣。始攸尝劝上曰：“所谓人主，当以四海为家，太平为娱，岁月能几何，岂徒自劳苦！”上纳其言，遂微行都市，妓馆、酒肆，亦皆游幸。正字曹辅言上微行之失，编管郴州。政和以后，上轻於出入，巾里及衣服独喜同臣庶，实欲为期门之事，而苑囿皆为白屋，不施五彩，多为村居野店。又聚野兽、麋鹿、驾鹅、禽鸟数百千，蹄迹篇满苑囿。宣和间，都下每秋风夜静，禽兽之声四彻，宛若川泽陂野之间，识者以为不祥。又《名臣言行续录》云：曹辅字载德，南剑沙县人。宣

和初，车驾轻出，朝士大夫寒心，莫敢言者。公为正字，慨然上书。翌日，上出示宰执，令召赴都堂审问，太宰余深曰：“小臣敢论许大事！”公曰：“臣有小大，爱君之心一也。”深曰：“如言胡虏起於軫下，无乃太峻否？”曰：“小臣言不激切，无以感悟至尊。”少宰王黼曰：“有是事乎！”公曰：“兹事里巷细民无不知者，相公当国，独不知耶！曾此不知，焉用彼相？”黼恶其侵己，令吏从公受词。公操笔曰：“区区之心，一无所求，爱君而已。”词再郤之，卒不易其语以闻。上令与远小监当，既而编管郴州。又亡名氏《宣和遗事》云：曹辅表云：“臣曹辅，诚惶诚恐，顿首顿首，谨表言於皇帝陛下。臣闻圣人犹天也。天以一元之气运於上，故四时之行，百物之生，雨露所以见发生之仁，雷霆所以彰肃杀之义。君以元默之道拱於上，故大臣之辅，百官之职，恩泽所以昭褒劝之恩，刑罚所以示惩罚之勇，天之道不可测，圣人之威其可褻乎？古语有云，万夫之帅，深坐於油幢；千金之子，不斗於盗贼。何则？所守者严，不为轻者贱者而轻其身也。臣近睹邪傅臣京有谢表，谓陛下轻车小辇，七临私第。臣以为陛下之眷臣京，为不薄矣。然而陛下万金之躯，是列圣之遗体也。陛下纵不自惜，独不为祖宗惜乎？陛下一举动之重轻，是万姓休戚之所寄；陛下纵不自爱，独不为生灵念乎？近闻有贼臣高俅，贼臣杨戩，乃市井无藉小人，一旦遭遇圣恩，巧进佞谀，簧蛊圣听，轻屑万乘之尊严，下游民间之坊市，宿於娼馆，事迹显然，虽欲掩人之耳目，不可得也。且娼优下贱，缙绅之士，稍知礼义者尚不过其门。陛下尊为天子，深居九重，居则左史右言，动则出警入蹕，听信匹夫之谗邪，宠幸下贱之泼妓，使天下闻之，史官书之，皆曰异服微行，宿於某娼之家，自陛下始，貽笑万代，陛下可不自谨乎！度贼臣初意，必借艺祖皇帝夜幸赵普私第之事以蛊惑圣听，独不念艺祖皇帝创业之初，每思一榻之外，岂容他人鼾睡！所以焦心劳思，出与大臣谋进取天下之策，非为私行也，非为荒淫也。臣所愿陛下赫然睿断，将贼高俅、杨戩窜逐於外，亲近端人正士，改过迁善。思艺祖皇帝创造之艰难，述列圣守成之先志，保重圣躬，杜绝游幸，祖宗之望也，社稷之幸也，生灵之福也。臣自知冒瀆天威，自分身膏斧钺，但使陛下幸听愚臣之谏，则臣虽死犹生也。伏取进止。”徽宗当初微行之时，自道外人不知，及览曹辅所奏，自觉惭愧，特降敕将曹正言赴都堂问状。余深问曹辅小官，何得僭言朝廷大事？辅正色叱之曰：“大臣不言，故小官言之。”余深问：“主上深居九重，小官何以知其微行动息？”辅引蔡京轻车小辇之语为证。时王黼正与蔡京不和，欲因此事中害。蔡京奏知徽宗，将曹辅罢正言，编管郴州居住。有谏议大夫张天觉续奏云：“曹辅心在爱君，言甚鲠直，陛下不能优容，远加窜逐。倘陛下文过遂非，再信谗言，微游妓馆，则忠言结舌，不闻於上；万有奸邪叵测之情，陛下悔

之晚矣。”徽宗曰：“赖卿忠嘉，得闻谏论，吾知过矣，行将改之。”天觉回奏：“陛下倘信微臣之言，痛改前非，则如宣王因庭燎之箴而勤政，汉武帝悔轮台之失而罢兵，宗社之幸也。《书》曰：‘惟狂克念作圣，惟圣罔念作狂。’圣狂之分，顾陛下念与不念何如耳。”徽宗退朝后，果是不敢微行出外，别宿一宫。）

3、丙寅，蔡京奏：“臣伏蒙圣慈，以臣夏秋疾病，特命於龙德太一宫设普天大醮，又亲制青词，以见诚意。至日临幸醮筵，别制密词，亲手焚奏，仰惟异礼，今昔所无，殒首杀身，难以仰报。”云云。《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案：《玉海》卷一百载：政和八年，著雍阉茂之岁，太一临乾维，建北太一宫於龙德宫后，直都城之西北隅。前殿曰黄秘，次曰统元、神贶。殿门曰黄秘之门。门东设秘殿，奉神霄。仲冬，上辛歳事。又卷一百五十八载陆韶之《北太一宫记》曰：臣窃惟皇帝陛下修诚毖祀，祇奉上真，登秩荐飧，昭备典策。乃政和八年戊戌之岁，龙德太一宫告成。宫直都城之西北隅，实龙潜之旧邸也。仰摹宸极，一新祠庭。前殿曰黄秘之殿，次曰统元之殿，次曰神贶之殿。门曰黄秘之门。高真象设，次序分布，栋宇轆轳，薨桷飞翥，栖金浮翠，蔚跂嶙峋。远而望之，祥烟佳气，若与庆霄连接上下。既成，銮輿幸焉。躬执荐告之礼，祈为苍生致福。已而敷大宥於天下，又诏儒臣为之记。而臣浅陋，得以笔札待罪，辞不获命。谨拜手稽首而言曰：“紫宫深严，天极当中，其一明者，太一常居。太一盖天地之最贵者也。列宿森拱，五精密辅，天一犀锋，终旗掩暖。招摇左麾，摄提右榘，阳魂阴魄，上下承临。为一为九，称号随异，冥枢恍惚，靡得测知。而五福太一者，其十种之一也。运行有时数，次舍有分野。直其所临之方，则诸福往集，岁穰民阜，兵寇寢息。盖上天孚佑，下土以助，有天下国家者，致福於斯民也。我宋之兴，太宗肇建宫於东郊，仁宗复立宫於西郊，随其迁次，以昭奉事。逮神考在位，则又迎致中都，即都城而立宫焉。然则祖宗致福斯民之意概可见矣。今陛下嗣服膺统，而著雍阉茂之岁，太一适临於乾维。是岁天道多在西北，元命之辰，兴王之地，适然契合。新宫之成，真莫大之庆。庞禧繁祉，是降是集，天子万年，子孙千亿，神灵之应如此，其意固可默谕矣。抑臣尝谓，乘时任数集福於圣躬者，太一之福敷锡於天下无东西南北之异者，陛下也。作新馆，御飭躬修款，意在於均福生民。所谓敷锡之於天下者，是已德意所在，虽不待户晓，而人皆知之。顾臣为记以诏万世，亦不敢略此。抑臣又尝闻周家文、武之君，能下下以成其政，於时归美之《诗》曰：‘俾尔单厚，俾尔多益。’继之言文、武之事，其说以为文、武不自厚而厚下，故为天下所厚；不自益而益下，故为天下所益。福祿来归，文、武固不得而辞之也。今陛下承太一贶施，其得福祿，亦当如天保所赋者。臣於此



不能复赘其辞矣。”又王俊《记》曰：臣窃惟皇帝陛下以聪明睿智之资，抚绥方夏，湛恩厚泽，春育海函，若大若小，罔不受赐，其显者固已措诸政教以福天下矣。至於高真贵神，敷佑储祉，丰衍穰简，大被於黎元者，亦欲钦崇而不怠也。比者太一，适临乾维，揆景相方，聿求爽垲，用伸馆御之严，厥有遂清吉蠲休福所萃之地，是为龙德。上意既定，有司佻图，斤工墨师，劝力不怠。粤政和八年，宫告成。飞宇承电，璧门洞开，秘殿中敞，次舍序列，金碧争辉，像设具严肃，若威神之在。涓日之吉，銮輿临幸，俨恪肃恭，精意昭格。已而大开黄秘门，俾都人士女，咸得肃心注目，以祈福釐。稚耄踵途，骈肩以进。欢声协气，充塞穹壤，厥惟盛哉！有旨命臣为之记。臣以儒学，箠迹搢绅，泚笔待命，臣之职也。讵敢以芜类为辞，谨拜手稽首而言曰：“惟《星经》具载天象天极星，其一明者，太一之常居也。太一中居，五星环拱，是为天神之尊。汉人谓天神尊者太一，其佐曰五帝，盖得此也。初说者谓贵神有十，而尊曰五福，迁徙有常，率四十五岁而一易。灵游所直之方，祥庆骈集，雨暘时叙，农扈娄丰，民物阜康，无或疵疢。由是太宗、仁祖即东西郊建宫焉。神宗迎致中都，奉祠益谨。三圣述作，所以揭虔妥灵，曲尽其至。然建宫乾维，实有待於圣时肆真主，纂服继猷，益毖祠事，郊裡庙享，既肃既祗，乃新是宫，以笃宋祜。眷维是宫，昔为龙潜之藩，今为上真之宇；昔为膺箓受图之地，今为延祥集祉之宫，告成於戊戌，实元会之岁也；直都城之西北隅，实照临之方也。神谋人事，不约而同；垂亿万年，永集纯嘏。然臣伏观皇帝体道观妙，与神为一，为福为祉，在我而已。然则作新殊廷，寅奉上真，凡以为民祈福者，不得不然也。臣愚陋诚，不能窥见圣德，然尝读《洪范》曰：‘敛时五福，用敷锡厥庶民。’臣愚幸亲见之。”又赵与时《宾退录》云：祥符观道士何得一，宣和间游京师，遇方士陶光国，爱其人物秀整，语之曰：“当为办一事，姑亟归。”无几何，徽宗梦人曰：“天上神仙郑化基，地下神仙何得一。”明日，命阅祠部帐，得诸新淦籍中。化基，其师也，遽命使宣召。是时得一方次鄂州，守贰礼请以往。既对，上大悦，赐号？妙大师，主龙德太一宫，授丹林郎。灵素之进，亦缘梦而得，恰与此事相类。《宋史·张翥传》：时蔡京当国，求善训子弟者，翥适到部，京族子应之以翥荐，翥再三辞，不获，遂即馆，京亦未暇与之接。翥严毅耸拔，意度凝然，异於他师，诸生已不能堪，忽谓之曰：“汝曹曾学走乎？”诸生骇而问曰：“尝闻先生教令读书徐行，未闻教以走也。”翥曰：“天下被而翁破坏至此，旦夕贼来，先至而家，汝曹惟有善走，庶可逃死尔。”诸子大惊，亟以所闻告京，曰：“先生心恙。”京矍然曰：“此非汝所知也。”即见翥深语，翥慷慨言曰：“宗庙社稷，危在旦夕。”京敛容问计，翥曰：“宜亟引耆德老成置诸左右，以开道上心。罗天下忠义

之士，分布内外，为第一义尔。”京因叩其所知，以杨时荐，於是召时。陈桎《通鉴》：十二月，召杨时为秘书郎。时，南剑将乐人。初，举进士第，闻程颢兄弟讲孔、孟，绝学于河、洛。时调官不赴，以师礼见颢于颍昌，相得甚欢。其归也，颢目送之曰：“吾道南矣。”及颢卒，又师事程颐於洛，盖年四十矣。一日颐偶暝坐，时与游酢侍立不去，颐既觉，则门外雪深三尺矣。后历知浏阳、馀杭、萧山三县，皆有惠政，民思之不忘。时安於州县，未尝求闻达而德望日重，四方之士不远千里从之游，号曰龟山先生。会蔡京客张翥言於京曰：“宗社危在旦夕，亟宜引旧德老成置诸左右，以开导上心，罗天下忠义之士，分布内外。”京问其人，翥以时对，京因荐之。会路允迪自高丽还，言高丽国主问龟山先生安在，乃召为秘书郎。

4、御笔：“礼制局亲蚕典礼并修立仪注，重修卤簿，成书累年，未成推恩，吏部尚书蒋猷、国子司业冯躬厚各转一官，保和殿直学士蔡儵、蔡翥并各落‘直’字。”（《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四。案：《宋史·艺文志》三：《宣和重修卤簿图记》三十五卷。注蔡攸等撰。《困学纪闻》卷二十：天圣六年，宋绶上《卤簿记》十卷。景祐五年，绶取旧编，益新制，上《卤簿记》十卷。政和七年诏改修。宣和元年，书成，三十三卷，饰以丹采，益详备矣。翁元圻注云：景祐无五年，似误。《长编》仁宗宝元元年十一月乙巳，南郊，礼仪使宋绶上《卤簿图记》，以天圣六年上。至是，又增饰之耳。）

1、十一月（案：钱大昕《朔闰考》：十一月癸卯朔。）辛亥，蔡京奏，乞以神霄玉清万寿宫观玉真王所说《玉婴神变妙经》刊印颁行。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

2、壬申，放林灵素归温州。（《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原注杨氏《编年》：十一月，放道士林灵素归温州。灵素温人。善妖术，辅以雷公法，常往来不逞于宿、亳、淮、泗，乞食诸寺，群僧薄之。至楚，与恶少相殴击，讼至府庭，通判石冲闻之，喜其轻便儇捷，脱之置於馆，问吐纳、烧炼、飞神之术。携至京师，引谒蔡京。致见上，灵素因大言，谓上实长生大帝君，蔡京乃左仙伯，灵素乃褚慧。於是上喜之，建宝篆宫於京城，创神霄宫於天下，置道学官，改寺院僧尼。至是京城大水，上遣灵素禳之，不验。灵素又尝訕太子节不避。太子系之诉于上，上遂厌之，逐去。蔡绦云：都城大水冒城，将入，灵素与诸道士为法事巡行徜徉于城上，役夫数千争举梃郤击杀之，灵素走而得免。上闻，始不乐。灵素又与宦官近倖分党争敌，上恶之，榜于神霄之殿，其绘像所曰：“褚慧罪恶不悛。”帝命削其迁秩，降为下鬼焉。因逐归其乡郡，特差江端本通判温州而监察焉。灵素去，乃以废释氏事归之，释氏旋复，因各使纳钱为批度牒，得再披剃几百万缗。久之，上复思灵素，使道流保明，欲再召入

。释氏大惧，而灵素不知何故忽死矣。端本乃以灵素遗表上之，曰灵素下血死矣。是时上益厌方士迂怪，姑羈縻而已，且知其徒多妄作，乃稍正于法，未久而乱云。案：《东都事略》并入乙卯日事。陈氏、薛氏《通鉴》二年正月甲子，罢道学，林灵素有罪，放归田里。与此年月日俱不合。毕氏《通鉴考异》引此注：久之，上复思灵素云云。而以“释氏大惧”句作“伯氏大惧”。且辨曰：“伯氏谓蔡攸也。详绎此语，疑攸使端本杀之。”然今《长编》原注实作“释氏大惧”与毕氏所见之本作“伯氏”不同。且注语固谓：“灵素去，乃以废释氏事归之，释氏旋复，因各使纳钱为批度牒，得再披剃。”是则灵素召入，固释氏之患也，不必为蔡攸之惧。毕氏所见恐不足据耳。赵与时《宾退录》卷一：京师大旱，命灵素祈雨，未应。蔡京奏其妄。上密召灵素曰：“朕诸事一听卿，且与祈三日天雨，以塞大臣之谤。”灵素请急召建昌军南丰道士王文卿，乃神霄甲子之神，兼雨部，与之同告上帝。文卿既至，执简敕水，果得雨三日。上喜，赐文卿亦充凝神殿侍晨。灵素眷益隆。忽京城传吕洞宾访灵素，遂捻土烧香，气直至禁中。遣人探问，香气自通真宫来。上亟乘小车到宫，见壁间有诗云：“捻土焚香事有因，世间宜假不宜真。太平无事张天觉，四海閒游吕洞宾。”京城印行，绕街叫卖。太子亦买数本进。上大骇，推赏钱千缗，开封府捕之。有太学斋仆王青告首，是福州士人黄待聘令青卖，送大理寺勘招：待聘兄弟及外族为僧行，不喜改道，故云。有旨斩马行街。灵素知蔡京乡人所为，上表乞归本贯。诏不允。通真有一室，灵素入静之所，常封锁，虽驾来亦不入。京遣人廉得，有黄罗大帐，金龙朱红椅桌，金龙香炉。京具奏，请上亲往，臣当从驾。上幸通真宫，引京至，开锁同入，无一物，粉壁明窗而已。京惶恐待罪。又云：宣和元年三月，京师大水临城，上令中贵同灵素登城治水。敕之，水势不退，回奏：“臣非不能治水。一者事乃天道，二者水自太子而得，但令太子拜之，可信也。”遂遣太子登城，赐御香，设四拜，水退四丈。是夜水退尽。京城之民皆仰太子圣德。灵素遂上表乞骸，不允。秋九月，全台上言：“灵素妄欲迁都，妖惑圣聪，改除释教，毁谤大臣。”灵素即时携衣被行出宫。十一月，与宫祠，温州居住。二年，灵素一日携所上表见太守闾丘颢，乞与缴进，及与州官亲党诀别而卒。生前自卜坟于城南山，戒其随行弟子皇城使张如晦，可掘穴深五尺，见龟蛇便下棺。既掘，不见龟蛇，而深不可视，葬焉。靖康初，遣使监温州伐墓，不知所踪，但见乱石纵横，强进，多死，遂已。此耿延禧所作《灵素传》也。周輝《清波杂志》卷上：宣和崇尚道教，黄冠出入禁闕，号金门羽客，气焰赫然。林灵素为之宗主，道官自金坛郎至太虚大夫，班秩与廷臣同。灵素初除金门羽客、通真达灵元妙先生，视中大夫，后驯擢至大中大夫、异和殿侍晨，视两府，道官同文官编入杂压。仍每遇



郊恩封，赠父母。一日盛暑，亭午，上在水殿，热甚，诏灵素作法祈雨，久之奏云：“四渎，上帝皆命封闭，唯黄河一路可通，但不能及外。”诏亟致之。俄震雷大澍，澍皆浊流，俄顷即止。中使自外入言，内门外赫日自若。徽宗益神之。宣和末，死于温州。未死间，先自籍平日锡赆物寄之郡帑，且为治命，殓以容身之棺，棺中止真所赐万岁藤拄杖，封窆甚固。建炎初，唯下温州籍其赆而已。后数年，有内侍洗手刘太尉之姪，避地至长沙，於酒肆见一驼裘丈夫，负壁而坐，熟视乃灵素也。刘叩先生何为至此，灵素曰：“吾亡命尔，向不早为此，身首异处矣。”倏失所在。灵素狡狴，幸震一时，及势衰事变，复以譎诈遁去。异哉！后葬永嘉黄土山，先命见石龟方下棺，开穴深数丈，果得之。《两浙名贤录》：林灵素字通叟，永嘉人。初名灵噩，字岁昌。母怀妊二十四月，忽夜梦神人，绯袍玉带，手执大笔，指母腹曰：“暂借此居。”次日乃生，五岁不能言。一日，有道士踵门请见，附耳语，移顷，忽失笑而语，自是日记万言，吐辞成章。尝独登积穀山，得异书於飞霞洞。纵游东京，尝同苏东坡游瑞佛寺，览寺记数万言，默识无遗。东坡大称之。入蜀遇真人赵昇，得神霄大法。政和三年，至京，寓东太乙宫。徽宗梦跨白龙游神霄宫。会灵噩骑青牛而入，觉而异之。命徐知常访神霄事。知常无以应。或以灵噩进，上召问：“卿有何术？”对曰：“臣知天知人。”上见状貌如梦中所见，遂赐名灵素，号金门羽客冲虚通真达灵元妙先生。每侍宴太清楼下。见元祐奸党碑，灵素对之稽首，上怪问之，对曰：“碑上姓名皆天上星宿，臣敢不稽首。”因为诗曰：“苏、黄不作文章客，童、蔡翻为社稷臣；三十年来无定论，不知奸党是何人！”上以诗示蔡京，京惶愧乞出。是年五月，大水临城。灵素奏请太子登城致拜，是夕水退。因上疏言国难将及，请迁都避之。蔡京见疏，大怒，嗾全台劾灵素妖议迁都，愚惑圣听，譎改释教，谤毁大臣。灵素即封还前后所赐，出国门外。上再宣复真人号，不拜，遂与祠温州天庆观。惟皇城使张如晦弃官从之归。一日，戒如晦曰：“可於扈兴灵官山劓地五尺，见石龟蛇则葬我，葬毕宜急去。”夜三鼓，援笔题曰：“四十五年劳生，浮名薄利峥嵘，要识神仙旧路，中秋月下三更。”时风清月白，但闻雷震，稽首而化。讣闻，降敕赐祭。诏守臣治葬，劓地，果如其言，即下棺而走。俄云雾四合，雷电昼晦，为乱石纵横，失向所在矣。靖康元年，钦宗旧事，遣使伐其冢，忽黑风雷雨，百怪出草莽间，人不敢动。使者仰天祈谢，天始霁。钦宗闻之，敬异，复遣使降香，加封通真冲虚妙济真人。有《青牛歌》，见遗文，今无传。）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冬十一月乙卯，郊。案：《宋朝事实》载十一月十三日，南郊赦文云：“门下：观会通以行其典礼，允符昌运之隆；美盛德而告于神明，兹迪精禋之飨。朕肇膺骏命，嗣守鸿业，抚九有之嘉师，开万邦之

寿域。兢业克艰于底义，寅威罔怠于求端。聿承燕翼之谋，哀对博临之贶。属者道源阐教，帝社凝螯。农扈载谣，黍稷报千仓之庆；明堂御历，玑衡观七政之齐。氏羌款塞以咸宾，狴犴空圜而不式。荣河顺纪，乔嶽锡符。丹阙琼台，屡下丛霄之躅；彤乌秀草，其昭炎德之祥。永惟弈世之休，罔匪自天之祐。爰申毳祀，比答真祺。是用测懈籥以迎长，备銮輿而展采。羽林绮列，扞五门象魏之严；法驾星陈，正六引旗草之度。夙祇清庙，恭袞崇坛。耨王藉以奉盛，载诞丰年之报；洁宫蚕而修币，用端永命之祈。景钟道和乐之音，嘉秬荐大尊之齐。纯精昭格，肸蚩通。月璧星珠，纷燎烟而上彻；云车风马，欵飏馭以来临。肆均拜胙之禧，式霈涤瑕之宥。诞扬涣号，敷告多方，可大赦天下。於戏！佑烈祖以格皇天，予惟克迈乃训；绥多福而熙纯嘏，邦其永孚于休。尚赖辅弼同寅，官师励翼，其浹无为之化，茂隆累洽之图。”武英殿原校云：《宋史》宣和元年十一月乙卯，祀昊天上帝于圜丘，大赦。此条失载年号。以赦文考之，当在是年。又据钱大昕《四史朔闰考》，十一月癸卯朔，则乙卯正为十三日也。

1、十二月（案：钱大昕《朔闰考》：十二月癸酉朔。）二十六日戊戌，呼庆离阿骨打军前，朝夕奔驰，从行之人，有裂肤堕指者。明年正月，乃至京师。（《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二。原注十二月二十六日，呼庆离金国，正月至京师，二月四日遣赵良嗣）。封氏《编年以为二月二十六日至京师，三月六日遣良嗣，今从《实录》。诏旨係遣良嗣在二月四日，呼庆至京师从《金盟本末》，附正月，而阙其日，此据封氏《编年》，他书不详，不知封氏何据？要未可全信也。封氏载：阿骨打谓呼庆：“共议夹攻，匪我求汝家，汝家再三渎告。”按，初遣登州军校七人同药师往，不见阿骨打遽回。次遣马政与呼庆，但议买马事，元未及议夹攻契丹也。又遣赵有开及马政、呼庆，要亦未及议夹攻，若果议夹攻，则政子扩《自序》不应不载。兼有开死，政止不行，独呼庆见阿骨打，何缘便议夹攻，不知封氏据何书？所称再三渎告，亦误。呼庆此番通前番才两次耳，不可谓三，今并夹攻等语削去。大抵共议夹攻在赵良嗣始。良嗣以宣和二年二月四日与王环同往，此时犹用买马名，因议夹攻，虽议夹攻，但面约耳，亦不斋书，安得呼庆辄有此议？故封氏《编年》不可全信，今惟取其可信者。《金盟本末》：宣和二年正月，呼庆至自女真。女真留之半年，责以中辍，且言登州移文之非，持其书来云契丹修好不成，请别遣人通好。时童贯受密旨，欲倚之复燕。二月，诏遣赵良嗣。据此，则议夹攻实自宣和二年二月四日赵良嗣始。二年二月四日以前，马政及呼庆所议但买马耳。案：《三朝北盟会编》：十二月二十五日丁酉，女真遣呼延庆回，呼延庆既被留，数见国主，执其前说，再三辩论，纷拏累日。而国主与粘罕、兀室议论，复遣呼

延庆归。临行，语云：“跨海求好，非吾家本心。共议夹攻，匪我求尔家，尔家再三渎吾家。吾家立国，已获大辽数郡，其他州郡，可以俯拾，所遣使人报聘者，欲交结邻国，不敢拒命。暨闻使回，不以书示，而以诏诏我，已非其宜。使人虽卒，自合复差使人，止令使臣前来议事，又非其礼，足见中辍。本欲留汝，念过在尔朝，非卿罪也。如见皇帝，若果欲结好，同共灭辽，请早示国书；若依旧用诏，定难从也。且大辽前日遣人来，欲册吾为东怀国者，盖本朝未受尔家礼，尝遣使人入大辽，令册吾为帝，取其卤簿。使命未归，尔家方通好，后既诺汝家。而辽国使人册吾为至圣至明皇帝，当时吾怒其礼仪不全，又念与汝家已结夹攻，遂鞭其来使，不受法驾。乃本国守尔家之约，不谓贵朝如此见侮！卿可速归，为我言其所以。”国主遂起。翌日，呼延庆辞归，持其书来云：“契丹修好不成，请复别遣人通好。”见六月戊寅日，可参考。）

（新昌陈谟辑注）

## 卷四十一

### 徽宗

△宣和二年（庚子，一一二〇）

1、正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正月壬寅朔。）甲子，御笔：“儒道合而为一，其道学自合废。”（《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原注《实录》只书甲子罢道学，《本纪》因之，止如此书亦可，道学遽罢必有故，当考。蔡绦《道家者流篇》亦不载。）

1、二月（案：钱大昕《朔闰考》：二月壬申朔。）乙亥，（原注四日。）遣中奉大夫、右文殿修撰赵良嗣，忠训郎王环使金国。（案：《三朝北盟会编》：二月二十六日丁酉，呼延庆回到京师，三月六日丙午有是诏。《燕云奉使录》则云：二月，诏遣中奉大夫、右文殿修撰赵良嗣由登州泛海使女真，忠训郎王环副之。月日不同。）

先是，呼延庆以正月至自登州，具道阿骨打所言，并其国书达於朝廷。王师中亦遣子瑰同呼延庆诣童贯白事。贯时受密旨图契丹，欲假外援，因建议遣良嗣及瑰持御笔往，仍以买马为名；其实约阿骨打夹攻契丹，取燕云旧地，面约不斋国书。夹攻之约，盖始乎此。《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二。原注此据《金盟本末》及《华夷直笔》，稍增以封氏《编年》及马扩《自序》。五月十三日，良嗣等观破上京。九月四日，与锡刺勃堇等来。《实录》於乙亥日书遣中奉大夫、右文殿修撰赵良嗣，忠训郎王瑰聘女真，盖因诏旨也。诏旨则因《金盟本末》，但《本末》不载遣良嗣等日月耳。封氏係之三月六日，今不取。《本纪》云遣赵良嗣使於金国，亦系之二月四日乙亥。封氏《编年》云：宣和二年



春二月壬申朔，二十六日丁酉，呼延庆入朝，奏言大金国主所言之事，上令中书再议其事，选择使人。三月辛丑朔，六日丙午，诏中奉大夫、右文殿修撰赵良嗣由登州往使大金，忠训郎王瑰副之，面约不斋国书，唯付以御笔。封氏所记三月六日遣良嗣，与诏旨不同，姑存之。马扩《茅斋自序》：宣和元年正月，呼延庆等斋到女真文字，报与大辽讲好不成，已起兵攻上京。王师中遣其子瑰同呼延庆赴阙见童贯论事，贯受密旨，借倚外势，以谋复燕山。乃差赵良嗣同王瑰持御笔使女真。始约夹攻大辽，割还燕山故地，以旧所与契丹岁赂与之。女真许之，复遣使锡刺勃堇等还赴阙。扩所称宣和元年，当作二年。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宣和二年春二月，女真使同呼延庆持其国书来请别遣使通好，因遣赵良嗣往，犹以买马为名，其实约夹攻契丹，取燕云旧地，第面约不斋国书。时女真出师三路攻辽国上京。是夏，良嗣等青牛山追及阿骨打，遂从至上京观攻城，不旋踵而破。与阿骨打议约，大抵以燕本汉地，欲夹攻契丹，使女真取中京，大朝取燕京，许之。遂议岁赐，良嗣初许三十万，而卒与契丹旧数。良嗣曰：“燕京一带则并西京是也。”阿骨打亦许之。遂以手札付良嗣，约以女真兵自平州松林趋古北口，南朝兵自白沟夹攻，不然，即难依已许之约。仍遣使奉国书，略曰：“大金皇帝谨致书於大宋皇帝阙下：盖缘素昧，未致礼容，酌以权宜，交驰使传。赵良嗣等言，燕京本是汉地，若许复旧，将自来与契丹银绢转交。虽无国信，谅不妄言。若将来贵朝不为夹攻，即不依得已许为定，具形弊幅，冀谅鄙惊。”金使以九月至阙，寻以马政报聘国书，略曰：“大宋皇帝谨致书於大金皇帝：远承信介，特示函书。致罚契丹，逖闻为慰。确示同心之好，共图问罪之师。诚意不渝，义当如约。已差童贯勒兵相应，彼此兵不得过关，岁币依与契丹旧数，仍约毋听契丹讲和。”《三朝北盟会编》：宣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丁酉，呼延庆回到京师。是日，入朝奏言女真所言之事，斋到女真文字，报与遣使大辽讲好不成，已起兵攻上京。王师中遣其子瑰同呼延庆赴阙见童贯议事。三月六日丙午，诏中奉大夫、右文殿修撰赵良嗣由登州往使，忠训郎王瑰副之，议夹攻契丹，求燕地、岁币等。是时童贯受密旨，借倚外势，以谋复燕。诏赵良嗣、王瑰充使副，由登州以往，用祖宗故事，以买马为名，因约夹攻契丹，取燕云故地，面约不斋国书，唯付以御笔。毕氏《通鉴考异》云：马扩《茅斋自序》云：政和八年，父政过海，至女真所居来流河。重和元年，父入国门。宣和元年正月，呼延庆等斋到女真文字，因复遣良嗣。今考之它书，其年并误。盖扩所称政和八年，即重和元年；而所称重和元年，当作宣和元年；所称宣和元年，当作宣和二年也。夹攻之约，自二年始。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户部尚书唐恪言：汴渠之运自去秋绝不至，由王

黼夺上供纲为应奉之用。今珍异之物充於大臣之家，而奉上者曾未十一。上以谕黼，黼取下卸司运数以进。恪言是并应奉司纲在其中，属户部者十之一二。诏恪罢知滁州。案：《九朝编年备要》：恪上言曰：“国家定都於梁，非有山河形势、以临天下也，直仰汴渠之运以养百万之师。而纲运自去秋绝不至，将有匮乏之忧。且以天下奉一人，臣子不敢惮。今珍异之物充於大臣之家，而奉上者曾未十一，是倾天下之财为国敛怨。”上以谕黼，黼取下卸司运数以进，且请治恪面谩之罪。恪复言黼所进卸运数，盖并应奉司纲在其中，属户部者十之一二耳。诏恪罢知滁州。《宋史·本纪》：乙亥日，唐恪罢。《通考》卷二十三引止斋陈氏曰：宣和元年，户部尚书唐恪稽考诸路上供钱物之数：荆湖南路四十二万三千二百二十九贯匹两，利州路三万二千五百一十八贯匹两，荆湖北路四十二万七千二百七十七贯匹、两，夔州路一十二万三百八十九贯匹两，江南东路三百九十二万四百二十一贯匹两，福建路七十二万二千四百六十七贯匹两，京西路九万六千三百五十一贯匹两，河北路一十七万五千四百六十四贯匹两，广西路九万一千九百八十贯匹两，京东路一百七十七万二千一百二十四贯匹两，广南东路一十八万八千三十贯匹两，陕西路一十五万七百九十贯匹两，江南西路一百二十七万六千九十八贯匹两，成都路四万五千七百二十五贯匹两，潼川路五万二千一百二十贯匹两，两浙路四百四十三万五千七百八十八贯匹两，两淮南路一百一十一万一千六百四十三贯匹两，而斛斗地杂科不与焉。其取之民极矣。）

1、四月（案：钱大昕《朔闰考》：四月辛未朔。）癸酉，（案：《十朝纲要》癸酉，同。毕氏《通鉴》系之乙未。）女真分三路出师趋上京。《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二。案：赵良嗣《燕云奉使录》：宣和二年春二月，诏遣中奉大夫、右文殿修撰赵良嗣假朝奉大夫，由登州泛海使女真，]忠训郎王瑰副之。以计议依祖宗朝故事，买马为名，因议约夹攻契丹，取燕、蓟、云、朔等旧汉州，复归於朝廷。元奉密旨，令面议，别不曾斋文字前去。三月二十六日，自登州泛海，由小谢驰、棋末岛、棋子滩、东城会口、皮囤岛，四月十四日，抵蓟州关下。会女真已出师，分三路趋上京。良嗣自咸州会於青牛山，谕令相随，引看攻上京城，破，遂与阿骨打相见於龙冈，致议约之意。大抵以燕京一带本是旧汉地，欲相约夹攻契丹，使女真取中京，本朝取燕京一带。阿骨打令译者言云：“契丹无道，我已杀败，应是契丹州域，全是我家田地，为感南朝皇帝好意，及燕京本是汉地，特许燕云与南朝，候两三日，便引兵去。”良嗣对云：“契丹无道，运尽数穷，南北夹攻，不亡何待？贵国兵马去京西甚好，自今日议约既定，只是不可与契丹议讲和。”阿骨打云：“自家既已通好，契丹甚闲事，怎生和得？便来乞和，须说与已共南朝约定，与了燕京，除是

将燕京与南朝，可以和也。”良嗣对：“今日说约既定，虽未说盟誓，天地鬼神，实皆照临，不可改也。”食罢，约入上京，看契丹大内居室，相与上马并辔，由西偏门入，并马乘之。过五釜、宣政等殿，遂置酒於延和楼。良嗣有诗云：“建国旧碑胡日暗？兴王故地野风乾，回头笑谓王公子，骑马随军上五釜。”遂议岁赐，良嗣许三十万，却云：“契丹时，燕云不属南朝，犹自与五十万，今与了燕京，如何止三十万？”辩论久之，卒许契丹旧数。良嗣问阿骨打，燕京一带旧汉地汉州，则并西京是也。阿骨打云：“西京地本不要，止为去拏阿适，须索一到，若拏了阿适，也待与南朝。”又言：“平营本燕京地，自是属燕京地分。”高庆裔云：“今所议者，燕地也，平滦自别是一路。”阿骨打云：“言约已定，更不可改，本国兵马已定八月九日到西京，使副到南朝，便教起兵相应。”遂趣归，且言缘在军上，不及遣使前去，止以事目一纸付良嗣回，约以女真兵自平州松林趋古北口，南朝兵自雄州趋白沟夹攻，不如约，则难依已许之约。以二百骑护送，东过铁州，遣人走马追及，别有事商量，请使副回相见。良嗣回至女真所居阿木火，阿骨打言：“本约到西京以兵相应，却因马牛疫死且回。候来年约日同举，惟恐失信，故请使副回见。”杨朴云：“郎君们意思，不肯将平州画断作燕京地分，此高庆裔所见如此，须著一个方便。”后来与粘罕议事，论以两朝议约既定，务在明白，须免异時計校。粘罕问有几事？对以：“将来举军之后，南兵不得过松亭、古北、榆关之南，免致两军相见，不测分争，此最大事一也。其他界至，临时可以理会，且先以古北松亭及平州东榆关为界，此其二也。要约之后，不可与契丹讲和，此三也。西京管下，惟恐妨收捉阿适道路，所有蔚、应、朔三州，最近於南界，将来举兵欲先取此三州。其馀西京、归化、奉圣等州，候拏了阿适回日，然后交割，四也。两国方以义理通好，将来本朝取了燕京，却要係官钱物，此无义理，可便除去，五也。事定之后，当於榆关之东置榷场，六也。”粘罕云：“所言都好，但蔚、应州尔恐阿适走去，彼处候我家兵马到日来商量，所要係官钱物，曾思量来，也是不好，便待除去。”粘罕、兀室云：“我皇帝从上京到了，必不与契丹讲和，昨来再过上京，把契丹坟墓、宫室、庙像一齐烧了，图教契丹断了通和底公事，而今契丹更有甚面目来告和也？千万必不通和，只是使副到南朝，奏知皇帝不要似前番一般，中间惊断绝了。我亦曾听得数年前，童贯将兵到边，却恁空回。”对以：“此探报传言之误，若是实曾领兵上边，便只恁休得？郎君们亦莫轻信。”粘罕大喜云：“两家都如此却甚好，若要信道，将来必不与契丹通和。”待於回去底国书内写著打球射柳，及所在宴饮，必召同集及令上京俘获契丹吴王妃作舞献酒。谓良嗣曰：“此是契丹儿媳，且教与自家劝酒。要见自家两国欢好。”阿骨打与良嗣把手酬酢曰：“契丹煞大国



土被我杀散，我如今煞是大皇帝。昨来契丹要通和，只为不著兄字，以至领兵讨伐。自家南朝是天地齐生底国王皇帝，有道有德，将来只恁地好相待通好，更不争做兄弟，这个事，是天教做，不恁地，后怎生？隔著个恁大海，便往来得？我从生来，不会说脱空。今日既将燕京许与南朝，便如我自取得，京与南朝。”於是差使副以攻破上京，俘获盐铁使苏寿吉来献，其意以为既以燕地割隶中朝，以寿吉本燕人，故献之。仍以质留刘亮等六人，及因风吹逐刀鱼船于立等兵级二十八人，并交付良嗣还朝。陈桎《通鉴》：二月，赵良嗣如金，议取燕云，遣右文殿修撰赵良嗣同金使辞列曷鲁往议，取辽燕京、西京之地。金使乌林答赞谟如辽，金主使赞谟持书及册文副本至辽，且责其乞师於高丽。三月，辽使萧习泥烈如金，复议册礼，金主旻不许。辽以金人所定“大圣”二字，与先世称号同，遣习泥烈往议。金主怒，谓其臣曰：“辽人屡败，遣使求成，惟饰虚词以为缓师之计，当议进兵。”乃令咸州路统军司治军旅，修器械，具数以闻，将以四月二十五日进师。令斜曷留兵一千镇守，闾母以馀兵来会於浑河，和议遂绝。

2、癸巳，中书检会：奉御笔，车驾累幸蔡京第，子孙等并合推恩，八子十孙曾孙四人可并於寄禄官上转行一官。《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

1、五月（案：五月，《宋史·本纪》作庚子朔，《四史朔闰考》同。）壬子，赵良嗣、王瑰等以四月甲申至蓟州，守臣高国宝追劳甚恭。会阿骨打已出，分三路趋上京，以是月壬子会青牛山议所向。翌日，良嗣等至青牛山，阿骨打令从军，每行数十里辄鸣角吹笛，鞭马疾驰，比明行六百五十里至上京，引良嗣观攻城，不旋踵而破。（《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二。原注二月四日遣良嗣及瑰，九月四日使回。此据《金盟本末》及《华夷直笔》。案：《契丹国志》：夏，金人攻破上京路，祖州则太祖之天膳堂，怀州则太宗德光之崇元殿，庆州则望仙、望圣、神仪三殿，并先破乾、显等州如凝神殿、安元圣母殿、木奔山之世祖殿、诸陵并皇妃子弟影堂，焚烧略尽，发掘金银珠玉。所司即以闻，萧奉先皆抑而不奏。后天祚虽知，问及陵寝事，奉先对以初虽侵犯元宫，劫掠诸物，尚惧列圣威灵，不敢毁坏灵柩，已经指挥有司，修葺巡护。奉先迎合诞谩，类皆如此。辽国屡年困於用兵，应有诸州富民子弟，自愿进军马，人献钱三千贯，特补进士出身。诸番部富人进军献马，纳粟出身，官各有差。又因燕王言辽东失业饥民困踣道路，死者十之八九。有旨令中京、燕云平三路诸色人收养，候次年等第推恩。官爵之滥，至此而极。陈桎《通鉴》：五月，金主旻侵辽，上京留守耶律不野以城降之。金主自将攻辽，以辽使习泥烈、宋使赵良嗣从，遣降者马乙持诏谕城中，使速降。辽主方猎於胡土白山，闻金举兵，命耶律白斯不等选精兵三千以济师。五月壬子，金主至临潢，城中侍

御备困守。甲寅，金主命进攻，且谓习泥烈、赵良嗣曰：“汝可观吾用兵，以卜去就。”遂临城督战，诸军鼓譟而进。自旦及巳，阍母以麾下先登，克其外城，留守挾不野以城降。良嗣等奉觞为寿，皆称万岁。金主乃还。）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夏五月。祭地。案：《宋史·本纪》、《十朝纲要》俱丁巳日。毕沅《通鉴》仍之，《东都事略》甲子日。《玉海》卷九十四：祭方泽，宣和二年五月十八日丁巳。与《宋史》、《十朝纲要》同。

又布衣朱梦说上书，论宦寺之权太重，窜池州。案：蔡绦《铁围山丛谈》：本朝宦者之盛，莫盛於宣和閒。其源流嘉祐、元丰，著於元祐。而元丰时有李宪者，则已节制陕右诸将，议臣如邓中司润甫力止其渐，不可，宪遂用事矣。至元祐，又以垂帘者久，故其徒得预闻政机，关通廊庙，且争事名誉。有陈衍者迹状既露，后又撼太子。太上惧，多以邸中旧宝带赂之，得稍止，及亲政而竟杀之焉。然势已张，若禁纲则具在也。及崇宁初，上与鲁公勿能戒，於是开寄班法，因寝任事。大观后，遂有官至皇城使，官达者至引进客省矣，至外廷旧规馀风则犹尚存也。时士大夫自繇公辅而进，耻从此徒，亦罕敢交通。及政和三、四年，繇上自揽权纲，政归九重，而后皆以御笔从事，於是宦者乃出，无复自顾藉，祖宗垂裕之模范遂汤然矣。盖自崇宁既踵元丰任李宪故事，命童贯监王厚军下青唐，后贯因尽攘取陕右兵权。鲁公再从东南召复相而力遏之，朝廷降诏，差方劭察访五路，然遏之不得，更反折角。政和末，遂寝领枢筦，擅武柄，主庙算，而梁师成者，则坐筹帷幄，其事任类古辅政者。一时宰相执政，悉出其门，如中书门下徒奉行文书。於是国家将相之任，文武二道咸归此二人，因公立党伍，甚於水火。又当是时，御笔既行，互相抵排，都邑内外，无所适从。群臣有司大惧得罪，必得宦人领之，则可入奏，缓急有所主，故诸司务局争奏，乞中官提领。是后大小百司，上下之权，争由阍寺。外路则有廉访使者，或置承受官，於是天下一听而纪律大紊矣。宣和之初暨中间，宦人有至太保少保，节度使、正使承宣观察者比比焉。朝廷贵臣，又皆由其门，遂不复有庙堂。士大夫始尽向之，朝班禁近咸更相指目，“此立里客也”，“此木脚客也”。反以为荣而争趋羨之，能自饬励者无几矣。鲁公则居家悔叹，每至啜泣。而上亦觉其难制，始杀冯浩，又杀王尧臣，若杨十承宣、小李使皆死不明，连戈司数人。然势已成，未睹其益。而群阍既惧，思脱祸无术，则愈事燕游，用蛊上心，冀免夫朝夕。识者深忧，且疑有萧墙之变，汉、唐之事，了在目前。俄祸自外来，大敌适破，都人愤泄，立杀至陷之，骨血无遗馀矣。凡此始终，自非皇天拥祐圣祚，不然可胜殆哉。故书其略如此。又云：政和以还，侍从大臣多奴事诸珣而取富贵。其唱始者，首有王丞相黼事梁师成，俄盛尹章事何忻、宋八座昇事王仍，后又有王右辖安中亦事师成。此最彰著者。宣和

以降，则士大夫悉归之内寺之门矣。黼则呼师成为“恩府先生”，每父事之。安中在翰苑，凡草师成麻制，必极力作为好辞美句，褒颂功德，时人谓“王内相”；梁师成启事章，则与忻捧药而进。昇对人呼王仍为“王爷”。又有刘鞅者，自小官在童贯幕，始终与之尽力，后位至延康殿学士。及都邑倾覆，先索鞅入金营，既两宫将播迁，鞅闻之，又知金欲用鞅，遂自经而死。独能以忠节盖前迹矣。《困学纪闻》卷十五：胡文定言：“崇宁以来，阉寺用王承宗故事而建节旄。”“宗”字误，当云“承休”。《五代史》蜀王衍以宦者王承休为天雄军节度使。翁元圻注云：宋高宗即位，胡文定上疏曰：“崇宁以来，阉寺得志，用王承宗故事而建节旄，用李辅国故事而封王爵，用田令孜故事而主兵权，用龚澄枢故事而为师傅。”

1、六月（案：钱大昕《朔闰考》：六月庚午朔。）戊寅，太师、鲁国公、神霄玉清万寿宫使蔡京上章乞致仕。御笔：“太师、鲁国公蔡京近年以来，章数十上，陈乞致仕。自夏祭礼毕，引疾告老，又复十数，亲笔批谕议复再四遣官宣押，坚卧不起，其词激切，确然不拔。可依所乞，守本官致仕，依旧神霄玉清万寿宫使，在京赐第居住。其恩礼给俸之属及见被官吏人从等，并依旧，仍朝朔望。今晚付翰林降制，只令具熟状进入。”《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六月，蔡京致仕，仍朝朔望。时京子攸、偁、儻，孙行，皆至大学士视执政。而儻尚帝女，他至侍从者二十余人，尚方赍予无虚日，厮役皆至大官，媵妾至封夫人。然公论益不与，而上厌之。至是请老，诏京致仕，依旧神霄玉清万寿观使。朱弁《曲洧旧闻》：蔡京持禄固位，能忍辱，古今大臣中少有比者。自丙戌罢相，则密求游从，不肯去都城，未逾年，果再入。至庚寅，又因星变去位，台谏论不已，仅能使在外任便居住。京又欲留连南京，闻张天觉除中书侍郎，乃皇遽东下於姑苏，因朱冲内连贵瑄，人人与为地，抚问络绎至。壬辰春召还，第声艳光宠迈於平昔远矣。宣和间，王黼当轴，京势少衰，黼之徒恐不为己利，百方欲去之，然京终不肯去。於是始遣童贯并令蔡攸同往取表。京以攸被旨俱来，乃置酒留贯饮，攸亦预焉。京以事出不意，莫知所为，酒方行，自陈曰：“某衰老宜去而不忍遽乞身，以上恩未报，此心二公所知也。”时左右闻京并呼攸为公，无不窃笑者。其后大臣有当去而不去者往往遣使取表，自京始。周焯《清波杂志》卷上：徽宗尝出玉戈司玉卮以示辅臣曰：“欲用此於大宴，恐人以为太华。”京曰：“臣昔使虜，见有玉盘盃，皆石晋时物，指以示臣，谓南朝无此。今用之上寿，於理无嫌。”徽宗曰：“先帝作一小台礮数尺，上封事者甚众，朕甚嘉之。此器已就久矣，惧人言复兴。”京曰：“事苟当於理，人言不足恤也。陛下当享天下之养，区区玉器，何足道哉！”其不能纳忠，大率如此。京怀奸固位，屡被逐而



不去，王黼切忌之，百方欲其去。乃取旨遣童贯偕其子攸往取表。京以攸被诏同至，乃置酒留贯，攸亦预焉。京以事出不意，一时失措，酒行自陈曰：“京衰老宜去，而不忍遽乞身者，以上恩未报，此二公所知也。”时左右闻京并呼其子为公，莫不窃笑。欲去宰辅取表，自京始。张邦基《墨庄漫录》卷二：范致虚《谦叔与蔡元长相迕，久处閒散。宣和初，自唐州方城召还，提举宝篆宫，未几，执政。时元长以五日一造朝，居西第，迺与谦叔释憾。一日，觴於西园，主礼勤渥，元长作诗见意云：“一日移朝四日间，荒园薄酒愿交驩；三峰崛起无平地，二派争流有激湍。极目榛芜惟野蔓，忘忧鱼鸟自波澜。满船载得圭璋重，更掬珠玑洗眼看。”三峰二派虽皆园中景，盖有激而云。时罢政未久，王黼、灵素、师成辈方盛也。陈桱《通鉴》：京子攸权势既与父相轧，浮薄者复閒焉。由是父子各立门户，遂为讎敌。攸别居赐第。一日，诣京，京正与客语，使避之。攸甫入，遽起握父手为诊视状曰：“大人派势舒缓，体中得无有不适乎？”京曰：“无之。”攸曰：“禁中方有公事。”即辞去，客窃窥见以问京，京曰：“君固不解此邪！此儿欲以为吾疾而罢我耳！”阅数日，果以太师、鲁国公致仕，仍朝朔望。

2、乙酉，诏罢诸路方田。先是，中牟县民诉方田不均，凡四百户，指教官莫拟冒赏并方量官提举司送转运司体究，故有是诏。《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八。案：《东都事略·王黼传》：蔡京既致仕，黼於是悉反其所为，奏罢方田，汰堂吏，毁辟雍及医、算学，减横行、遥郡奉入之半，并会要、六典等局，诸路茶盐钞法不复比较，上户科配一切蠲之，当时声称翕然。《通考》卷五《田赋考》：宣和元年，臣僚言：“方田以均天下之税，神考良法，陛下推行，今十年告成者六路，可谓缓而不迫矣。御史台受诉，乃有二百馀亩方为二十亩者，有二顷九十六亩方为七十亩者，虔州之瑞金是也；有租税一十三钱而增至二贯二百者，有租税二十七钱则增至一贯四百五十者，虔之会昌是也。盖方量官惮於跋履，并不躬亲，而行纒拍峰、验定土色，一任之胥吏。望诏常平使者密行检察，若未按举，它时有诉不平，则明加贬黜改正。”诏令诸路提刑司体问。二年，诏罢诸路方田。又诏：“自今诸司毋得起请方田。诸路未方田县分已方量赋役，不以有无诉讼，悉如旧额输税；民因方田而逃移归业者，逋欠并放。”《宋史·本纪》仅载元年八月戊寅，诏诸路未方田处并方量，均定租课，而失载罢方田事，惟《食货志》所载与《通考》略同。又陈桱《通鉴》：三年二月，罢方田。尤与此年月俱异。

3、甲午，诏：“礼制局制造所等各支过料钱物数浩瀚，可并限一月结绝。”（《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四。）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复元丰保甲旧制。案：《十朝纲要》：六月癸未

，御笔：“诸路保甲并依元丰旧制，京东西路并罢。”《九朝编年备要》：罢京东西保甲，餘路并依元丰旧制。《宋史·本纪》：六月辛巳，诏自今訕改元丰法制，论以大不恭。《兵志》：宣和元年，诏提举保甲督察州县都保不如令者，限一月改正，每岁以改正多寡为殿最。二年，诏诸路保甲法并遵依元丰旧制，京东、京西路并罢。三年，诏：“先帝若稽成周制保伍之法，自五家相比，推而达之，二十五家为一大保，二百五十家为一都保。保各有长，都各有正，正各有副，使之相保相爱，以察奸慝。故有所行，诸自外来者，同保互告，使各相知；行止不明者，听送所属。保内盗贼，画时集捕，知而不纠，又论如律。所以纠禁几察，纤悉俱备，奇邪寇盗，何所容迹？访闻法行既久，州县玩习弛废，保丁开收既不以实，保长役使又不以时。如修鼓铺、饰粉壁、守败船、治道路、给夫役、催税赋之类，科率骚扰不一，遂使寇盗奇邪无复纠察，良法美意浸成虚文。可令尚书省於诸路提点刑狱或提举常平官内，每路选委一员，令专一督责逐县令佐，将係籍人丁开收取实，选择保正长，各更替如法，使铃束保丁，递相觉察，毋得舍亡赖作过等人，遇有盗贼，画时追捕，若有过致藏匿者，许诸人告首，仍具条揭示。”

1、七月（案：《十朝纲要》作七月己亥朔，《四史朔闰考》同。）辛丑，回女真所居阿骨打易国书约来年同举，粘罕、兀室曰：“使副至南朝奏皇帝，勿如前时中绝也。”留良嗣饮食数日，及令契丹吴王妃歌舞。妃初配吴王，天祚私纳之，复与其下通，遂囚於上京。女真破上京，得之，谓良嗣曰：“此契丹儿妇也，今作奴婢，为使人欢。”（《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二。案：此与上五月壬子日事不甚联贯，必其上有脱文也。事详《燕云奉使录》四月癸酉注可参考。）

甲辰，命女真锡刺曷鲁勃堇为大使，渤海大迪乌高随为副使，并人从二十餘人持其国书来，其书云云。（《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二。）案：《三朝北盟会编》：七月十八日丙辰，金人差女真斯刺习鲁充回使，渤海高随大迪乌副之，持其国书来许燕地。金人国书云：“七月十八日，大金皇帝谨致书於大宋皇帝阙下，隔於素昧，未相致於礼容；酌以权宜，在交驰於使传，共计成於大事，盍备露於信华。昨因契丹皇帝重遭败恤，竟被奔飞，京邑立收，人民坐获，告知备礼，册上为兄。理有未敦，斥令更饰，不自惟度，尚有滉淹，致亲领甲兵，恭行顺伐。途次有差到朝奉大夫赵良嗣、忠训郎王瑰等奏言：“奉御笔，据燕京并所管州城元是汉地，若许复旧，将自来与契丹银绢转交，可往计议。”虽无国信，谅不妄言。已许上件所谋燕地并所管汉民，外据诸邑及当朝举兵之后皆散到彼处餘人户不在许数。至如契丹请和，听命无违，必不应允。若是将来举军，贵朝不为夹攻，不能依得已许为定。从於上京，已曾遣回，转赴

燕路，复为敌人远背，孳畜多疲，已还士马，再命使人，用报前由。即日据捉到上京盐铁使苏寿吉、留守同知王民效、推官赵拱等，俱贯燕城，内摘苏寿吉先行付去，请发国书，备言银绢依准与契丹数目岁交，仍置榷场，及取前人家属，并馀二员，即当依应。具形敝幅，冀亮遐惊。令属秋初，善绥多福，有少礼物具诸别录。今差孛堇斯刺习鲁充使，大迪乌高随充副，同回前去，专奉书披陈，不宣。谨白。”

2、己未，诏：“先帝董正治官，太医局置丞、教授，立学生员额，成宪具存。今医局之外，复建医学，既违元丰旧制；舍选之法，本示教养，今又学生赐第之后，尽官州县，不复责以医术，平昔考选，遂成虚文，在京医学，可并罢。应医学三舍生，旧係内外学籍，愿入学者，上内舍并特令於见医学舍额上降一舍，外舍许通理医学，校定八学。令礼部、国子监限五日条奏具闻奏。”《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五。案：两“奏”字疑衍一。《宋史·本纪》：是日，罢医、算学。八月庚辰，诏减定医官额。《十朝纲要》：七月己亥朔，诏武学及小学给食依元丰法，医学依政和法类试。己未，诏罢在京医学？算学。八月庚辰，诏医官郎以三十员，大夫以二十员，医效至伺候以三百人为额。《玉海》卷百十二：大观三年十一月，算学尊黄帝为先师，风后等配飧，商巫咸至周王朴七十人从祀。四年三月日，诏四学并入太医局、太史局、翰林书艺图画局。政和三年，复置算学，至是罢。《容斋三笔卷》十六：神宗董正治官，立医官，额止於四员。及宣和中，自安和大夫至翰林医官，凡一百十七人，直局至祇候，凡九百七十九人，冗如此。三年五月，始诏大夫以二十员，郎以三十员，医效至祇候以三百人为额，而额外人免改正，但不许作官户，见带遥郡人并依元丰旧制，然竟不能循守也。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秋七月，诏文臣非边防勿起复。案：《宋史·本纪》、《十朝纲要》俱係壬子日。

1、八月（案：《十朝纲要》作八月己巳朔，《四史朔闰考》同。）癸未，诏礼制局制造等官并罢。（《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四。案：《宋史·本纪》：六月甲午，罢礼制局并修书五十八所。据此，则六月甲午但诏以结绝料钱物数，至是始罢之也。陈薛《通鉴》：六月丁亥，罢礼制及它局五十八所。尤与诸书月日不同。《容斋随笔》卷十三：《国朝会要》，自元丰三百卷之后，至崇宁政和间，复置局修纂。宣和初，王黼秉政，罢修书五十八所。时《会要》已进一百十卷，馀四百卷亦成，但局中欲节次觐赏，故未及上。既有是命，局官以谓若朝廷许立限了毕，不过三两月可以投进。而黼务悉矫蔡京所为，故一切罢之，官吏既散，文书皆为弃物矣。）

1、九月（案：钱大昕《朔闰考》：九月己亥朔。）壬寅，金国遣锡刺曷



鲁、大迪乌高随来。诏卫尉少卿董耘馆之，止作新罗人使引见。后三日，对於崇政殿，上临轩，锡刺曷鲁等捧书而进，礼毕而退。初，赵良嗣在上京出御笔与阿骨打议，约以燕京一带本汉旧地，约夹攻契丹取之。阿骨打命译者曰：“契丹无道，其土疆皆我有，尚何言！顾南朝方通欢，且燕京皆汉地，当特与南朝。”良嗣曰：“今日约定，不可与契丹复和也。”阿骨打曰：“有如契丹乞和，亦须以燕京与尔家方许和。”遂议岁赐，良嗣初许三十万，辩论久之，卒与契丹旧数。良嗣问阿骨打，比议燕京一带旧汉地，汉地则？西京是也。阿骨打曰：“西京我安用，止为拏阿适须一临耳。阿适，天祚小字也，事竟，亦与汝家。”良嗣又言：“平、营本燕京地。”高庆裔曰：“平、滦非一路。”阿骨打曰：“此不须议。”又曰：“吾军已行，九月至西京，汝等到南朝，请发兵相应。”以手札付良嗣等曰：“约以女真兵径自平州松林趋古北口，南朝兵自雄州趋白沟夹攻，不如约，即难依已许之约。”阿骨打至松林，会大暑，马牛疫，遽还。遣驿追良嗣，已过铁州，且登舟矣。（《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二。案：《三朝北盟会编》九月四日壬寅，赵良嗣引习鲁等入国门，锡宴於显静寺，卫尉少卿董耘押筵，馆於同文馆。七月乙巳，止作新罗人使引见，入见於崇政殿。上临轩，引习鲁等捧国书以进，见讫而退。八月丙午，锡宴於童贯府第。是日，谕习鲁等，今来所约，惟是贵国兵马早到西京，最为大事。习鲁等对以如一切约定，本国兵马必不失信。又诏引习鲁等以下三节人，从往相国寺及龙德太乙宫烧香。）

2、御笔：“给地牧马，议者本以蕃息国马为言，今诸路倒失率以千计，自行法至今，即无中到出驹匹数，岁糜激赏既以浩瀚，马户辄蠲租税科差，赋役日益不均，因缘骚扰，为害不一。所有政和二年十二月已后给地牧马条法，可更不施行。民户见养官马，令枢密院相度拘收支填，见今阙马禁军，仍令逐路守臣兵官专一铃束，如法喂养，应租佃牧地及置监去处并如旧制。内牧地先问旧佃人，如不愿佃，即令见佃人依旧法租佃；又不愿，即依条别召人承佃，应合措置事件，令逐路提刑司措置以闻。”（《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八。原注诏旨，蔡绦《马政篇》：国朝马政始有监牧，熙宁末，臣僚乃议废之。於是诏尽废监，独留沙苑一监，其牧田听民租佃。及后数用兵，马少。元丰末，有保马者自官户强配出马，故大扰。元祐乃罢之。其后，马政益不修。崇、观间，有给地牧马於陕右，未久复止。政和二年，降诏力行之，先於畿东西、河朔以旧牧马地募人给养，然后依次推行诸路。其制，以係官逃田，若天荒，凡二顷至三四顷，度高下、肥饶，募贫民受田，仍除其一顷税，令牧马一匹，牝则三岁限一驹；牧马五年，则诣官再易马牧。其后尽括泽、潞、畿西、山东、河朔等处田，因陕右市蕃羌名马以分给之。其始颇扰，人以为言。鲁公力

白於上，岂不知扰，愿听臣行之。既久，百姓始忻悦。盖田一顷贍一马，有馀顷亩力耕，皆为良田，则家用饶足，然官未尝有刍秣吏卒之费也。政和后，牧马至八万馀匹，其后益盛，至九万未已。宣和初，群小用事，始用马，以秋冬岁一呈提刑司，小民动有劳费。因杀其令，分远近二三岁一呈。则又曰郡县官皆择取良马窃乘之。上尤切齿，数以为言。鲁公执曰：“马不使之习知衔轡，顾安用哉？大为之防足矣。”不听。二年，鲁公罢，群小争言给地为非。於是诏牧马尽给赐童贯及遣之陕右，使补诸军之关马者，凡九万馀匹，既不之恤，道毙者十八九。其实群阉与一二倖臣利其田尔，遂画牧马民田以赐诸苑囿及道观。若后苑、八作书艺局、艮嶽、撝芳园、上清宝篆宫、龙德太乙宫、佑神观，皆给千顷或八百顷，他苑囿宫观亦不下三五百顷。始时多荒瘠地，贫民力耕既久，皆为上腴，一旦失业，远近咸苦之，然祖宗监牧又久废罢。其后北事兴，郭药师在燕山须马，而国家无监牧与，给地牧马且废久，乃又尽括河南诸军马及诸处係官马，以纲发去，听其拣择取之，於是中国马政扫地焉。及宣和末，事变浸危，阴知金人将叛盟，始悟阙马。伯氏时领枢府，亦悔前日预有短毁，乃奏白复推行给地牧马事。时既无马以与民，又不得元田，殆有其意，而郡县間亦强民使出马以牧，徒虚文，终不克就。未久，金人犯阙，仓卒，遂不能得马。诏尽括内外公私马，又取於在都马军，不及二万，病弱在焉。且复授小阉梁方平等使领兵扼大河於？州，至则大败，马复尽焉。靖康之初，后进书生不知始末，至冒然给地牧马，民间虽养以充数，无复善者，又驱之燕山，悉为敌人所得，此大缪矣！案：《宋史·兵志》：蔡京既罢政，新用事者更言其不便。宣和二年，诏罢政和二年以来给地牧马条令，收见马以给军，应牧田及置监处并如旧制。又复东平监。凡诸监兴罢不一，而沙苑监独不废。自给地牧马之法罢，三年而复行。时牧田已多所给占，乃诏见管及已拘收，如官司辄复请占者，以违制论。六年，又诏立赏格，应牧马通一路及三千匹，州通县及一千，县及三百，其提点刑狱、守令各迁一官，倍者更减磨勘年。於是诸路应募牧马者为户八万七千六百有奇，为马二万三千五百。既推赏如上诏，而兵部长貳亦以兼总八路马政迁官。然北方有事，而马政亦急矣。《通考》卷一百六十《兵考》：宣和二年，手诏曰：“给地牧马，议者本以蕃息国马为言，今损失动以千计，而自法行至今，皆无出驹之数，岁糜激赏，辄蠲租税科调而赋敛日以不均，为害非一。其罢政和二年以来给地牧马条令，收见马以给军，应牧马及置监处并如旧制。”於是又复东平监。凡诸监兴罢不一，而沙苑监独不废。自给地牧马之法既罢，三年而复行。时牧田已多所给占，乃诏见管及已拘收牧田，如官司辄复请占者，以违御笔论。虽奉御笔者，皆许执奏。六年，又诏立赏格，应养马通一路及三千匹，州通县及一千，县及三百，其提点刑狱、守令

各迁一官，倍之者更减磨勘年。於是诸路应募牧马者为户八万七千六百有奇，为马二万三千五百。既推赏如上诏，而兵部长贰亦以兼总八路马政迁官。然北方用兵，而马政益急矣。蔡绦《国史补》：政和二年，诏於京东西、河北以旧牧地募人牧马，以次推行於诸路。其制，以在官逃田，若天荒，凡三顷至三四顷，度高下、肥饶而授之，蠲其一顷之赋，而牧一马，牝则三年而出一驹，牧五年者，诣官再易马。尽括泽、潞、京西、山东、河北等田，即陕右军蕃羌马一分给之。鲁公既罢，於是诏以所牧马尽给赐童贯及补陕右诸军之阙马者凡九万馀匹，既不加恤，道毙者十八九。遂尽收田，以赐诸苑囿及道宫，若后苑、八作书艺局、艮嶽、撝芳园、上清宝篆宫、龙德太乙宫、佑神观各一千，或八百顷，他以差给赐。其后，北事兴，郭药师在燕山，乃尽发河北诸军及係官马，听其所择，而国马尽矣。宣和末，金人且寒盟，始悟阙马，乃复给地牧马。既无马以给民，又不得元田，州县强民出马以牧，取文具而已。属金人至阙，诏尽括内外马，及取於在京骑军，不及二万，且授内臣梁方平扼大河於濬州，至则大败，马复殄焉。）

3、丙辰，诏遣武义大夫、登州钤辖马政借武显大夫、文州团练使聘金国。是日，锡刺曷鲁等入辞於崇政殿，锡宴於显静寺，命赵良嗣押宴，王瑰送伴，（案：毕氏《通鉴》，“瑰”误“环”，“送伴”作“伴送”。）马政持国书及事目随曷鲁等行。

书曰：“大宋皇帝谨致书於大金皇帝：（案：《北盟会编》有“阙下”二字。）远承信介，特（案：毕氏《通鉴》作“持”。）示函书，具聆启处之详，殊副瞻怀之素。契丹逆天贼义，干纪乱常，肆害忠良，恣为暴虐。知夙严於军旅，用绥集於人民，致罚有词，逖闻为慰。（案：“闻”元误“开”，据《北盟会编》、毕氏《通鉴》改正。）今者确示同心之好，共图问罪之师，念彼群黎，旧为赤子，既久沦於涂炭，思永靖於方陲。（案：“永”原误“承”，据《北盟会编》、毕《通鉴》改正。）诚意不渝，（案：“渝”原误“沦”，据《北盟会编》、毕《通鉴》改正。）义当如约。已差太傅、知枢密院事童贯勒（案：“勒”，《北盟会编》作“领”）兵相应，使回，请示举军的日，以凭（案：《北盟会编》有“进兵”二字。）夹攻。所有五代以后陷没（案：“陷没”《北盟会编》作“所陷”。）幽、蓟等州旧汉地及汉民，并居庸、古北、松亭、榆关，已议收复，所有兵马，彼此不得（案：《北盟会编》有“侵越”二字。）过关外，据诸色人（案：“诸色人”，《北盟会编》作“诸邑”。）及贵朝举兵之后背散（案：“背散”《北盟会编》作“皆散”。）到彼馀处人户，不在收留（案：《北盟会编》作“复”。）之数。绢银（案：《北盟会编》作“银绢”。）依与契丹数目岁交，仍置榷场。计议之后，契



丹请和听命，各无允从。”（案：此书未完。《北盟会编》又云：苏寿吉家属并馀二员，请依应津遣。候当秋杪，益介熙纯。今差武显大夫、文州团练使马政同差来使副还朝，外有少礼物，具诸别幅。专奉书陈谢，不宣。谨白。）乃别降枢密院劄目付马政，差马政之子扩从行。事目曰：（案：《北盟会编》：事目：枢密院奉圣旨，已差马政同来使斋书往大金国，所有到日合行体会议约事节，若不具录，虑彼别无据凭，今开列於后。）一、昨赵良嗣等到上京，计议燕京所统州城，（案：“所统州城”《北盟会编》作“一带州城”。）自是包括西京在内。面得大金皇帝指挥，言“吾本不须西京，止为就彼拏阿适，（案：《北盟会编》：阿适，天祚小字。）将来悉与南朝。”赵良嗣又言欲先取蔚、应、朔三州，乃言“候再三整会”。（案：“再三整会”《北盟会编》作“再来理会”。）今国书内所言“五代以后陷没（案：“陷没”《北盟会编》作“所陷。”）幽、蓟等旧汉地及汉民”，即是幽（案：《北盟会编》无“幽”字。）蓟、涿、易、檀、顺、营、平、山后、云、寰、（案：《北盟会编》作“环”。）应、朔、蔚、妁、儒、新、武皆汉地也。内云州改为西京，新州改为奉胜，案：《北盟会编》作“奉圣”。州武（案：“州武”《北盟会编》作“武州”。）改为归化州，除山前已定外，其西京、归化州、奉胜、妁、儒等州，恐妨大金夹攻道路，（案：《北盟会编》：“大金”下有“兵马”二字，“道路”作“来路”。下又有云：当朝未去收复。其蔚、应、朔三州，正係两朝夹攻之处。）候将来师还，计议蔚、应、朔三州，则正两朝出兵夹攻之地，今议先次取复。（案：“取复”《北盟会编》作“收复”。又云：其西京、归化、奉圣、妁、儒等州，候将来大金国兵马回归之后，当朝收复。）一、今（案：原误“一金”，据《北盟会编》作“一今来”改“一今”。）国书内已尽许旧日所与契丹五十万银绢之数，本谓五代以后陷没（案：《北盟会编》：作“所陷”。）幽、蓟一带旧汉地及汉民，（案：“及汉民”以下，《北盟会编》作：所以言幽、蓟一带，便知西京亦在内地，不如此，则怎生肯与许多银绢？一、今来所约应期夹攻，最为大事，须是大金兵马到西京，大宋兵马便自燕京并应、朔州入去也。如此，则方是夹攻及应得今来相约也。若将来大金兵马不到西京，便是失约，即不能依得今来已定文字也。且是早到西京，以便应夹攻。其马政回，於国书内分明示及举军的确到西京月日，斋凭相应。右劄付马政，候到日执据上件语言事节，一一开说。如未信凭，即出此圣旨文字，并逐节照会相约，不管漏落，仍取的确回书，庶早回归。准此缴申，无致留滞者。）即并西京在内，不然安得许与银绢如是之多？一、今所约应期夹攻，须大金军至西京，大宋军至燕京、应、朔以入。如此，方应今来之约。其马政回，於国书内明示的至西京月日，斋（案：原误“贵”，据《北盟会编》

改正。) 凭相应。《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二。原注此据《金盟本末》及《华夷直笔》。如赵良嗣押宴，则以诏旨增入。《金盟本末》及《华夷直笔》二书并诏旨，盖因赵良嗣《奉使总录》也。《实录》云：锡刺曷鲁等辞於崇政殿，命武义大夫、登州兵马钤辖马政报聘，政子扩从。《五代史·晋纪》：天福五年十一月，以幽、涿、蓟、檀、顺、瀛、漠、朔、云、应、新、妫、儒、武、寰州人於契丹。《四夷》附录云：自唐末幽、蓟割据，戍兵废散，契丹因得出陷平、营。案：此条原误在七月甲辰后事，今据《北盟会编》作九月，改正。薛应旂《通鉴》又误係八月。《北盟会编》云：九月十八日丙辰，习鲁等入辞於崇政殿，如朝见之仪。二十日戊午，习鲁等出国门，锡宴於显静寺。良嗣押筵王瑰充送伴，差登州兵马钤辖、武义大夫马政持国书及事目随习鲁等前去报聘，约期夹攻，求山后地，许岁币等事。左仆射王黼共议回答国书信，再差马政随习鲁等过海，仍求割还山后、云中府地土，差承节郎、西京北路武士教谕马扩随父行。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燕童贯第。案：原係七月，今据《九朝编年备要》系九月马政使金后。《十朝纲要》系九月丙午，锡宴於童贯府第。已详载於前。

## 卷四十二

### 徽宗

△宣和二年庚子，一一二〇

1、十月（案：《续资治通鉴》、《宋史·本纪》、《十朝纲要》并十月係戊辰朔，《四史朔闰考》同。）己巳，尚书省言：“契勘州县武学已罢，内外愿入京武学人，乞依元丰法试补入学举试人。旧制，系与武举外舍人，类试取一百人，同上舍生发解。缘科举已罢，今此做新旧法令，尚书省於大比前二年春季检举降敕，下兵部，依元丰法奏举。其被举人，限当年冬季到阙，与免补试入学充外舍生，依与校定人赴次年公试。其考选升补推恩，并依大观武学法。”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六。案：《宋史·选举志》云：尚书省言：“州县武学既罢，有愿隶京城武学者，请用元丰法补试。旧制，不入学而从保举以试者，附试武学外舍，通取一百人，偕上舍生发解。今既罢科举，试依元丰法奏举，岁终集阙下，免试补外舍生，赴次年公试。其春选升补推恩，依大观法。”《十朝纲要》：癸未，罢诸路武士教谕。）

2、癸巳，诏：“僧尼昨改德士、女德日有未曾批改度牒人，特与放罪，许依近降指挥，改换新式度牒；诏外路僧尼复用饶、钹，令於在京官司收买

。”（《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

3、丁酉，睦州青谿县有洞曰帮源，广深约四十馀里，群不逞往往囊橐其间。方腊者，因以妖贼诱之，凶党稍集。是月丙子，杀里正方有常，纵火大掠，还处帮源。遣其党四出侵扰，鼓扇星云神怪之说，以眩惑众听，从之几万人。（《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方腊反。睦州青谿县有洞曰帮源，广四十里，群不逞往往囊橐其间。）腊家有漆园，时造作局多科须，而两浙苦花石纲之扰，腊以妖术诱之，数日之间，哨众至数万人，遂以诛朱勔为名，纵火大掠。两浙都监蔡遵、颜坦击贼败死，遂陷睦州，杀官兵千人，於是寿昌、分水、桐庐等县，皆为贼所据，僭号改元永乐。初，腊之乱，王黼方铺张太平，恶闻有外寇至，且峻责浙西提刑张苑勿张皇生事，贼遂不可制，至连陷数州。上大恐，始遣谭稹讨之，稹逗留不进。至三年正月，贼入杭，乃改谭稹为两浙制置使，以童贯为江浙淮南宣抚讨方腊。时北征事起，陕西劲兵多聚犖下，尽发以往。上微行送之，握贯手曰：“东南事尽付汝，有不得已者，竟以御笔行之。”四月，童贯与王禀、刘镇两路军马约会於睦、歙间，包帮源洞，表里夹攻。至是，镇与杨可世、马公直率劲骑夺贼门岭，平旦入洞，贼二十馀万抗拒，转战至晚，大败，火其屋万间，禀斩贼五千馀级，镇亦如之，擒方腊立其亲属伪相侯王共三十九人，奏捷於朝。腊破六州五十二县，杀平民一百馀万。王师自出至凯旋凡四百五十日，腊至八月始伏诛。寻赦江浙、淮南等路，改睦、歙二州为严州、徽州。方勺《青谿寇轨》：宣和二年十月，睦州青谿县謁村居人方腊，托左道以惑众。知县事、承议郎陈光不即锄治。腊自号圣公，改元永乐，置偏裨将，以巾饰为别，自红巾而上凡六等。无甲冑，惟以鬼神诡秘事相扇摇，数日聚恶少千馀，焚民居，掠金帛子女。提点刑狱张苑、通判州事叶居中不能招致，欲尽杀乃已，故贼得胁虏良民为兵，旬日有众数万。十一月二十九日，将领蔡遵与战於息坑，死之，遂陷青谿县。又云：始，唐永徽四年，睦州女子陈硕真反，自称文佳皇帝，婺州刺史崔义元平之。故梓桐相传，有天子基、万年楼，方腊因得凭藉以起。又以沙门宝志讖记诱惑愚民，而贫穷游手之徒，相乘为乱。青谿为睦大邑，梓桐、帮源等，号山谷幽僻处，东北趋睦，西近歙，民物繁庶，有漆楮林木之饶，富商巨贾多往来。江、浙地势迂险，城一旦焚荡，无一存者。群党据险以守，因谓之洞。而浙人安习太平，不识兵革，一闻金鼓声，则敛手听命。不逞小民往往反为贼乡导，劫富室，杀官吏士人以徼利。渠魁未授首间，所掠妇女自洞逃出，俛而雉经於林中者，由汤岳、榴树岭一带，凡八十五里九村，山谷相望，不知其数。又云：初，方腊生而数有妖异。一日，临谿顾影，自见其冠服如王者，由此自负，遂托左道以惑众。县境梓桐、帮源诸洞，皆落山谷幽险处，民物繁夥，有漆



楮松杉之饶，商贾辐辏。腊有漆园，造作局屡酷取之，腊怨而未敢发。会花石纲之扰，遂因民不忍，阴取贫乏游手之徒，赈恤结纳之。众心既归，乃椎牛酹酒，召恶少之尤者百余人，会饮酒数行，腊起曰：“天下国家，本同一理。今有子弟耕织，终岁劳苦，少有粟帛，父兄悉取而靡荡之。稍不如意，则鞭笞酷虐，至死弗恤，於汝甘乎？”皆曰：“不能。”腊曰：“靡荡之余，又悉举而奉之仇讎。仇讎赖我之资，益以富实，反见侵侮，则使子弟应之。子弟力弗能支，则谴责无所不至。然岁奉仇讎之物，初不以侵侮废也，於汝甘乎？”皆曰：“安有此理！”腊涕泣曰：“今赋役繁重，官吏侵渔，农桑不足以供应，吾侪所赖为命者，漆楮竹木耳，又悉科取，无锱铢遗。夫天生蒸民，树之司牧，本以养民也，乃暴虐如是，天人之心，能无愠乎？且声色、狗马、土木、祷祠、甲兵、花石糜费之外，岁赂西北二国银绢以百万计，皆吾东南赤子膏血也。二国得此，益轻中国，岁岁侵扰不已，朝廷奉之不敢废，宰相以为安边之长策也。独吾民终岁勤动，妻子冻馁，求一日饱食不可得，诸君以为何如？”皆愤愤曰：“惟命。”腊曰：“三十年来，元老旧臣贬死殆尽，当轴者皆齷齪邪佞之徒，但知以声色土木淫蛊上心耳，朝廷大政事，一切弗恤也。在外监司、牧守亦皆贪鄙成风，不以地方为意，东南之民苦於剥削久矣，近岁花石之扰，尤所弗堪。诸君若能仗义而起，四方必闻风响应，旬日之间，万众可集。守臣闻之，固将招徕商议，未便申奏，我以计縻之，延滞一两月，江南列郡可一鼓下也。朝廷得报，亦未能决策发兵，计其迁延集议，亦须月馀，调习兵食，非半年不可，是我起兵，已首尾期月矣，此时当已大定，无足虑也。况西北二国，岁币百万，朝廷军国经费千万，多出东南。我既据有江表，必将酷取於中原，中原不堪，必生内变，二国闻之，亦将乘机而入，腹背受敌，虽有伊、吕，不能为之谋也。我但尽江而守，轻徭薄赋，以宽民力，四方孰不敛衽来朝？十年之间，终当混一矣。不然，徒死於贪吏耳！诸君其筹之。”皆曰：“善。”遂部署其众千余人，以诛朱勔为名，见官吏公使人皆杀之。民方苦於侵渔，果所在响应，数日有众十万，遂连陷郡县数十，众殆百万，四方大震。时朝廷方约女真夹攻契丹取燕云地，兵食皆已调习待命，适闻腊起，遂以童贯为江、淮、荆、浙宣抚使，移师南下，腊不虞如是速也。贯至苏州，始承诏罢造作局及御前纲运并木石采色等场。前至秀州，累败贼锋。追至帮源洞，贼尚二十馀万，与官军力战而败，深据岩穴为三窟，诸将莫知所入。韩蕲王世忠时为王渊裨将，潜行谿谷，问野妇得径，即挺身直前，度险数重，搏其穴，格杀数十人，擒腊以出，遂并取腊妻子符印及方肥等，其党皆溃。前后所戕人命数百万，江南由是凋瘵，不复昔日之十一矣。迨建炎南渡，经费多端，愈益穷困，不可复支。向非腊之耗乱，江淮、二浙，公私充实，南渡后或可藉为恢复之资

，亦未可知也。噫！腊之耗乱，可哀也已，然所以致是者，谁欤？又云：吃菜事魔，法禁甚严，有犯者，家人虽不知情，亦流远方，财产半给告人，余皆没官。而近时事者益众，始自福建流至温州，遂及二浙，睦州方腊之乱，其徒处处相煽而起。闻其法，断荤酒，不事神佛祖先，不会宾客，死则袒葬。方敛，尽饰衣冠，其徒使二人坐於尸旁，其一问曰：“来时有冠否？”则答曰：“无。”遂去其冠，次问衣履，遂亦去之，以至於尽，乃曰：“来时何有？”曰：“有包衣。”则以布囊盛尸焉，云事后至富。小人无识，不知绝酒肉、燕祭、厚葬，自能积财也。又始投其党有甚贫者，众财以助，积微以至於小康矣。凡出入经过，不必相识，党人皆馆穀焉。凡物用之无间，谓为一家，故有无碍被之说，以是诱惑其众。其魁谓之魔王，右者谓之魔母，各有诱化。旦望人出四十九钱於魔公处烧香，魔母则聚所得缗钱，以时纳於魔王，岁获不貲云。亦诵《金刚经》，取“以色见我为邪道”，故不事神佛，但拜日月，以为真佛，其说不经如是。“法平等，无有高下”，则以“无”字连上句，大抵多如此解释。俗讹以魔为麻，谓其魁为麻黄，或云易魔王之名也。其初授法，设誓甚重，然以张角为祖，虽死於汤镬，终不敢言“角”字。传言何执中守官台州，州获事魔之人，勘鞫久不能得。或云何处州龙泉人，其乡邑多有事者，必能察其虚实，乃委之穷究。何以杂物百数，问能识其名则非是，而置一羊角其间，余皆名之，至角则不言，遂决其狱。如不事祖先、丧葬之类，已害风俗，而又谓人生为苦，若杀之，是救其苦也，谓之度人。度人多者，则可成佛，故结集既众，乘乱而起，日嗜杀人，最为大害。尤憎恶释氏，盖以不杀，与之为戾耳。但禁令太严，罕有告者。株连既广，又当没籍，全家流放，与死为等，必协力同心以拒官吏，州县惮之，率不敢按，反致增多也。《读史方輿纪要》：威平洞，县西七十里，一名青谿洞，一名帮源洞。宋宣和二年，贼方腊据此作乱，连陷州郡，三年，韩世忠击败之。贼深据岩屋为三窟，诸将莫知所入，世忠潜行谿洞间，挺身捣其穴，擒腊以出。贼平，改今名。相近为梓桐洞，今曰梓桐乡。《宋史》清谿县境有梓桐、帮源诸洞，皆落山谷幽险处，方腊据以作乱。又云：重坑山在县东八十里，山有二坑，或云即息坑也。宋宣和初，方腊作乱，两浙将蔡遵等讨之，败死於息坑即此。

1、十月末，马政等达来流河虏帐前，留月馀，议论不决。虏以朝廷欲全还山前、后故地故民，意皆疑吝。以南朝无兵武之备，止以已与契丹银绢坐邀汉地。且北朝所以雄盛之迈古者，缘得汉地燕人。今一旦割还南朝，不惟国势微削，兼退守五关之北，无以临制南方，坐受其敝。若我将来灭契丹，尽有其地，则南朝何敢不奉我币帛，不厚我欢盟！设若我欲南拓土疆，彼以何力拒我？又何必跨海讲好？俟平契丹，仍据燕地，与宋为邻，至时以兵压境，更南展

提封，有何不可！徐议未迟，惟粘罕云：“南朝四面被边，若无兵力，安能立国！疆大如此，未可轻之，当且良图，少留人使。”阿骨打遂将马扩远行射猎，每晨阿骨打坐一虎皮雪上，纵骑打围，尝曰：“此吾国中最乐事也”。既还，令诸酋具饮食，递邀南使。十馀日，始草国书，差大使曷鲁、副使大迪乌与马政等来回，聘书中大略云：前日赵良嗣等回，许燕京东路州镇，已载国书，若不夹攻，应难已许。今若更欲西京，请就便计度收取，若果难意，为报示。（《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二。原注此据《金盟本末》及《华夷直笔》。盖此二书皆因马扩《自序》稍删润之。封氏《编年》同此，但以十一月末为十月二十九日丙申，既有的日，恐封氏得之，今改十一月末作十月末，仍并附初遣时。赵良嗣《总录》亦云十一月，当考。）

2、阿骨打与马政等议论，初不认事目内“已许西京”之语，且言平、滦、营三州不係新、营，（案：“不係新营”，《北盟会编》作“不係燕京所管。”）政等不能对。或谓赵良嗣乡云“阿骨打已许西京”，盖良嗣首诳，朝廷实为祸本云。《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二。原注赵良嗣《奉使总录》云：十一月，马政至女真，以书授之。及出事目，阿骨打不认所许西京之语，且言平、滦、营三州不係燕京所管，政不知元初传言之详及平州元係燕地，对以唯唯。女真初欲绝好，然亦欲自通於中国，乃遣曷鲁、大迪乌斋国书与政皆来。按良嗣所称阿骨打不认西京之语。即此可见良嗣为奸也，不知诏旨等何故不表而出之？今追见此。案：毕氏《通鉴考异》云：赵良嗣“金主已许西京”等语，出其所自撰《奉使总录》，而《金盟本末》及诏旨诸书皆取之，李寿因采入《长编》。今金主不认此语，岂果彼之食言乎？或云，此良嗣实为奸以罔上，致事妄求，为国家之祸本也，此说得之。《治迹统类》：九月，女真使至，议与中国分地及岁赐。十月。马政等达金主阿骨打帐前，议久不决，云云。《北盟会编》：十一月二十九日丙寅，马政至女真，以国书授之。及出事目示之，阿骨打不认所许西京之语，且言平、滦、营三州不係燕京所管。政不知元传言之详及平州元係燕地，但对以唯唯。遂留之帐前月馀，议论不决。女真以朝廷欲全还山前、山后故地故民，意皆疑吝，以为南朝无兵武之备，止以已与契丹银绢坐邀汉地。且北朝所以雄盛过古者，缘得汉地汉民也。今一旦割还南朝，不惟国势微削，兼退守五关之地，以临制南方，坐受其蔽。若我将来灭契丹，尽有其地，则南朝何敢不奉我币帛，不厚我欢盟！设若我欲南拓土疆，彼以何力拒我？又何必跨海讲好？在我俟平契丹，仍据燕地，与宋为邻，至时以兵压境，更展提封，又何不可！徐议未迟，惟粘罕云：“南朝四面被边，若无兵力，安能立国！疆大如此，未可轻之，当且良图，少留人使不妨。”阿骨打遂将马扩随行射猎。马扩《茅斋自序》曰：“阿骨打一日集众酋豪，出荒漠打围射猎，粘



罕与某并轡，令译者相谓曰：‘我闻南朝人止会文章，不会武艺，果如何？’某答以：‘南朝大国，文武常分两阶，然而武有兼深文墨，文有精晓兵务者，初不一槩言也。’粘罕云：‘闻教谕兵书及第莫联会弓马否？’某答以：‘我举进士，取在义策，弓矢特其挟色耳！’粘罕遂取己所佩弓授某云：‘且烦走马开弓，愿见南人射弓手段。’某遂策马开弓，作射物状。粘罕愕然。马行积雪中，虽晴日不消，至晚，阿骨打召某云：‘闻南使会开弓，来日随我射一物，如何？’仆答以武举射生非所长，容试射之，或有得。翌早，阿骨打设一虎皮，坐雪上，授仆弓矢各一，其弓以皮为弦，指一雪碛，使某射之，再中其端。阿骨打笑曰：‘射得煞好，南朝射者尽若是乎？’仆答以：“措大弓箭软弱不堪，如在京则有子弟所长入祇候诸班，直天下禁军诸路大事，艺人及沿边敢效用、弓箭手、保甲，彼乃武艺精强之人，如某特其小小者耳。”良久，阿骨打上马，令大迪乌授某弓一，射生箭一，约云有兽起，即射之。行二里许，一黄獐跃起，阿骨打传令云：‘诸军未许射，令南使先射。’某跃马驰逐，引弓一发殪之。自阿骨打而下，皆称善。是晚，粘罕言见皇帝，说射得煞好，南使射中，和我心上快活。次日，还馆，大迪乌见先君语甚喜。次日，阿骨打遣其弟诏瓦郎君斋貂裘锦袍犀带等七件，云南使能驰射，皇帝赐。粘罕父撒垓相公者云：‘南使射生得中，名听甚远，可立一显名，今后唤作也力麻立。’译云善射之人也。随共打围，自涑流河阿骨打所居止带，东行约五百馀里，皆平坦草莽，绝少居民。每三五里之间，有一二族帐，每族帐不过三五十家。自过咸州至混同江以北，不种穀黍，所种止稗子，舂米旋炊粳饭。遇阿骨打聚诸酋共食，则於坑上用矮杓子或木盘相接，人置稗饭一碗，加匕其上，列以齏韭野蒜长瓜，皆盐渍者，别以木碟盛猪羊鸡鹿兔狼麋麟狐狸牛驴犬马鹅雁鱼鸭虾蟆等肉，或燔或烹或生膾，多芥蒜渍沃，续供列，各取佩刀膾切荐饭，食罢，方以薄酒传杯冷饮，谓之御宴者亦如此。自过宾辰州、东京以北，绝少麦丐，每日各以射倒禽兽荐饭，食毕上马。每旦，阿骨打於积雪中以草荐一虎皮，背风而坐，前燎草木；率诸酋至，各取所别箭一啗掷占远近，各随所占左右上马，放所部军马单行，每骑相去五七步，接续不绝，两头相望，常及一二十里，候放围尽，阿骨打上马，去后队一二里立，认旗行，两翼骑兵，视旗进趋，凡野兽自内起外者，四围得迎射，自外至内者，须主酋先射。凡围，如箕掌徐进，约三四十里，近可宿之处，即两稍合围渐促，须臾，作二三十匝，野兽迸出，或射或击，尽毙之。阿骨打复设皮坐，撒火炙焰，或生膾，引酒一两杯，骑散，止宿。阿骨打尝言我国中最乐无如打围。其行军布阵，大概出此。出猎既还，仍令诸郎君家各具酒馔，请南使赴饮，十馀日，始造国书。时适经元日，隔夕令大迪乌具车仗召南使赴宴。凌晨出馆赴帐前，近行

五里，阿骨打与其妻大夫人者，於坑上设金装交椅二副并坐。阿骨打二妻皆称夫人，次者扼衣，亲馈什物，以名马弓矢剑槊为献。且曰：‘臣下有谄邪奸佞不忠不孝者，愿皇帝代上天以此剑此弓诛杀之！’各跪上寿杯。国主酬酌之；次令南使上寿杯於国主及夫人。饮毕，阿骨打亲酌二杯酬南使，阿骨打云：‘我家自上祖相传，止有如此风俗，不会奢侈，祇得个屋子冬暖夏凉，更不必修宫殿，劳费百姓也，南使勿笑！’当时已将上京掠到大辽乐工列於屋外，奏曲荐觞於左右，亲近郎君辈玩狎悦乐，独阿骨打不以为意，殊如不闻。宴毕，令南使往粘罕家议事毕，遣使随马政来。”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冬十月戊辰朔，日有食之。

又梁师成累迁河东节度，拜太尉。时上留意礼乐符瑞事，师成善於逢迎，凡御笔、号令，皆师成主之。多择善书吏习倣奎画，外庭莫能辨。王黼以父事之，权势熏灼，嗜进者皆出其门，自称苏轼出子。因诉於上，轼之文复出人間。案：《东都事略》《王黼传》：梁师成与黼连墙，穿便门往来，黼以父事之，每折简，必称为“恩府先生”。《梁师成传》：王安中为翰林，每草师成制，必为好辞，褒颂功德，时人谓之“王内相”。上师成启事云：始，童贯自谓韩琦遗腹，而师成亦以为苏轼出子，至诉於徽宗曰：“先臣何罪？”先是，天下禁诵轼文章，其尺牋在人間者皆藏去，至是始复出。《铁围山丛谈》：童贯彪形燕颌，亦略有髭，瞻视炯炯，不类宦人，项下一片皮肉如铁。王黼美丰姿，极便辟，面如傅粉，然齟与目中睛，色尽金黄，张口能自纳其拳。大抵皆人妖也。吾讥黼於未得志时，鲁公独忽之，后常有愧色於吾。黼始因何丞相执中进，后改事郑丞相居中，然黼首恃奥援，父事宦官梁师成，盖已不能遏。张邦基《墨庄漫录》卷二：宣和间，有旨苏轼追复职名。时卫仲达达可当行辞，因戏之云：“达可宜刻意为此辞，盖须焚黄耳！”闻者莫不大笑。陈桱《通鉴》：师成以翰墨为己任，四方隽秀名士必招致门下，往往遭点汙。多置书画卷轴於外舍，邀宾客纵观，得其题识合意者，辄密加汲引，执政、侍从可阶而升。王黼以父事之，称为“恩府先生”。蔡京父子亦谄附焉。都人目为“隐相”，所领职局至数十百。

1、十一月戊戌朔，方腊僭号。《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八，又卷百四十一。原注蔡绦《史补》云：睦贼方十三，攻陷六州三十九县，童贯因命其属董耘作手诏，称为御笔，四散榜文，几若罪己。然且曰“自今花石，更不取。”人情大悦。方寇亦用是无辞，后遂擒破。三年之秋，贯平方腊而归云云。及睹罢花石之诏，上大不悦甚云云。而贯见应奉司取花石复如故，又对上叹曰：“东南人家饭锅子未稳，在复作此邪。”上为怒，故贯虽以功迁太师，遂复致仕，而董耘即得罪矣。案：陈桱《通鉴》系十月事。

2、方腊改元号永乐，以其月为正月。（《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

3、乙丑，中大夫、右文殿修撰、知睦州张徽言与宫祠，以治郡无状故也。实录、天章阁待制、新知青州曾友蕴改知睦州，（案：“曾友蕴”，据《十朝纲要》、《泊宅编》、《青谿寇轨》、《宋史》俱作“曾孝蕴”，此云知青州，改知睦州，诸史尤以为青州改知杭州，其说不同。）专一管勾措置捕捉青谿群贼。案：方勺《泊宅编》、《青谿寇轨》并云：十二月四日，陷睦州。初七日，天章阁待制、歙守曾孝蕴以京东贼宋江等出青、齐、济、濮间，有旨移知青社，一宗室通判州事，守夷无策。十三日，又陷歙州，又云：青谿界至歙州路，皆鸟道萦纡，两旁峭壁万仞，仅通单车。方腊之乱，曾待制出守，但以两崖上驻兵防遏，下瞰来路，虽蚍蜉之微，皆可数，贼亦不敢犯境。宋江扰京东，曾公移守青社，掌兵者以雾毒为辞，移屯山谷间，州遂陷。《宋史·曾孝蕴传》：天章阁待制、知歙州。方腊起青谿，孝蕴约敕郡内，无得奔扰，分兵守阨塞，有避贼来归者，获罪，使出境，人稍恃以安。会移青州，既行而歙陷，道改杭州，时贼已破杭，孝蕴单车至城下。城既克复，军士多杀人，孝蕴下令从者得自首，无辄杀，皆束手不敢惊。论功，进显谟阁直学士，又加龙图阁学士。

4、丙寅，方腊陷青谿县。（《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案：《九朝编年备要》：青谿令陈光以弃邑先遁，寻伏诛。）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十一月，余深谏上以取闽中花果之扰，王黼曰：此太平末事，不足罢。言者谓深使曹辅言事，深求退，出知福州，而以王黼为太宰。案：《宋史·本纪》：己亥，余深罢，仍少傅，授镇西军节度使、知福州。庚戌，以王黼为少保、太宰兼门下侍郎。《东都事略》《王黼传》：王黼既得位，乘高势而为邪，多蓄子女玉帛以自奉。详见三年五月。又云：黼迁居赐第，凡供张什器，徽宗命悉仰给县官，导以教坊乐，又宴其家属以落之，遂以少保为太宰，稍袭京遗迹，专以燕亨为事。《编年备要》云：曹辅初得馆职，乃深除之，而辅兄弟有为深门客者，至是传言以辅为深所使。周焯《清波杂志》卷上：王黼一日在相国寺行香，见蔡京以太师、鲁国公揭榜，小立其下，深有羡慕之色。亲厚者乘閒叩之，黼曰：“无他，不谓元长有许大官职。”其人因言太宰若能承当一大事，元长官职不难致。黼识其意，乃身任伐燕之责。后亦致位太傅、楚国公，且许服紫花袍，增益驺导，并张青罗盖，涂金从物，略与亲王等，宠遇埒於京。

1、十二月（案：钱大昕《朔闰考》：十二月丁卯朔。）戊辰，方腊陷睦州。贼众二万，杀官兵千人，於是寿昌、分水、桐庐、遂安等县皆为贼据。

（《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案：方勺《泊宅编》、《青谿寇轨》：十二月四



日，陷睦州。据十二月丁卯朔，则戊辰初二日，与方勺所云异。《读史方輿纪要》：严州府山川宏伟，水陆险巖，据临安之上游，当衢、歙之訥要。宋方腊倡乱於睦州，而杭、歙诸郡皆不能固，长江以南举岌岌焉。）

2、甲申，方腊陷歙州休宁县，知县事鞠嗣复为贼所执，胁之使降，面斩二士，以恐嗣复。嗣复骂曰：自古妖贼，无长久者，亦当舍逆从顺，（案：“亦当”二字，《九朝编年备要》作“尔要”。）因我以归朝廷，朝廷必宥尔，奈何使我降贼？数语贼，何不速杀我。贼曰：“公休宁人也，公宰邑有善政，前后无及公者，我忍杀公乎！”委之而去。初，嗣复闻贼作，率吏民修城门，众乐赴功，守备不苟。朝廷知之，因命嗣复知睦州，进官二等，加直秘阁。嗣复常为贼所伤，自力渡江，将乞兵於宣抚司，未及行而卒。（《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案：方勺《青谿寇轨》：十二月十三日，陷歙州。此云甲申，则十八日。《九朝编年备要》：陷休宁县，执知县鞠嗣复，胁之使降，面斩二士，以恐嗣复。嗣复骂曰：“自古妖贼，无长久者，尔当舍逆以从顺，因我以归朝廷，朝廷必宥尔，奈何使我降贼？何不速杀我！”贼曰：“我休宁人也，公宰邑有善政，前后官无及公者，我忍杀公乎！”委之而去。未几，命嗣复知睦州，进官二等。《宋史·鞠嗣复传》：鞠嗣复不知何许人。宣和初，知歙州休宁县。方腊党破县，欲逼使降，面斩二士以怖之，嗣复骂曰：“自古妖贼岂有长久者，尔当去逆从顺，因我而归朝，官爵尚可得，何为胁我使降？”嗣复知必死，不少惧，屡言何不速杀我，贼曰：“我，县人也。明府宰邑有善政，我不忍杀。”乃委之而去。初，嗣复闻难，率吏民修城立门，众赴功，守备略就。朝廷知之，进其官二等，加直秘阁，擢知睦州。尝为贼所伤，自力度江乞师於宣抚使，未及行而卒。《两浙名贤录》：鞠嗣复，钱塘人。）

3、丙戌，方腊陷歙州，东南将郭师中战死，士曹掾栗先守狱，诟贼遇害。（案：“栗先”原本误“栗先”，今据《九朝编年备要》、《十朝纲要》、毕氏《通鉴》诸书改正。又《两浙名贤录》所载有歙士曹毛鹵死贼事，可并参考。《名贤录》云：毛鹵字叔缜，江山人。少有节操，晚以特恩为歙士曹。睦寇攻城，官吏皆遁，鹵曰：“吾职司寇，狱有系囚，谊不可去。”乃摄州事。时二子贡辟雍，即遣人持狱印缒城以出，令上之朝。城陷，鹵衣冠坐堂上，贼胁使降，不屈，骂贼不绝口，撻刀而死。妻钱氏弗忍去，妇掖其姑，又弗忍去，卒俱遇害。事闻，赠朝请郎，官其后。）於是婺源、绩溪、祁门、黟县等官吏皆逃去。后四日，又陷富阳、新城，遂逼杭。（《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案：方勺《青溪寇轨》：十二月十三日，陷歙州，乘势取桐庐、新城、富阳等县。二十九日，进逼杭州。）

4、丁亥，通侍大夫、保宁军（案：原误保康军，据《十朝纲要》改正。

）承宣使、直睿思殿、在京神霄玉清万寿宫提点、同知入内内侍省事谭稹提举措置捕捉睦州青谿县贼。《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案：《宋史?本纪》：是日，改谭稹为两浙制置使。《九朝编年备要》：三年正月改谭稹为两浙制置使。

《十朝纲要》：是日，诏保宁军承宣使、同知入内内侍省事谭稹提举措置捕捉睦州青谿贼。庚寅，手诏谭稹因出使制置捕捉郡贼，所至察访事有害民者，悉条画以闻。三年正月丁酉朔，改为两浙制置使。可据以正《宋史》之误。

5、改威武军承宣使、婺州观察使、步军都虞候王稟前去节制。（《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案：此条原题三年正月七日，而错出是月戊子之前，盖必原本有误也。据《十朝纲要》，十二月丁亥，诏保宁军承宣使、同知入内内侍省事谭稹提举措置捕捉睦州青谿贼，步军都虞候王稟往统制之。是与诏谭稹同係丁亥日，今从之。又考《长编》纪日例用干支，而此条但题云某月日，不係干支者，疑杨氏据《长编》注中录出，补之也。）

6、戊子，方腊陷宣州宁国县，进逼宣州。（《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案：此条原本误题三年正月，今考三年正月无戊子，且原本係乙未前事，则戊子乃是二十二日，乙未为二十九日。《十朝纲要》系之十二月戊子，似可从也。今据以改正。《读史方輿纪要》：宁国府，宋曰宣州，陪辅金陵，襟带杭、歙，阻山控江，形势便利，据险而守，择利而动，纵横南北，亦创起之绪也。宁国县在府东南一百五里。《两浙名贤录》：钱即字中道，吴越王诸孙也。睦寇作，起知宣州，即自力上道，至则悉意应军须。贯上其功，进龙图阁学士。）

7、乙未，方腊陷杭州，知州、徽猷阁待制赵震遁去，（案：“赵震”，《九朝编年备要》、《十朝纲要》与此同，《宋史?本纪》、薛应旂、毕沅《通鉴》作“赵震”。）廉访使者赵约（案：“约”原误“纳”，据《九朝编年备要》、《宋史?本纪》改正。）诟贼而死。（《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案：《宋史?本纪》：三年二月庚午，赵震坐弃杭州，贬吉阳军。方勺《青谿寇轨》：十二月二十九日，进逼杭州，知州事赵震弃城走，州即陷。节制、直龙图阁陈建，廉访使者赵约被害，贼纵火六日，官吏居民死者十三。薛应旂《通鉴》：十一月，方腊攻陷青谿，遂陷睦、歙州，东南将郭师中战死，遂南攻衢，北掠新城、桐庐、富阳诸县，进逼杭州，郡守赵震弃城走，州即陷。杀制置使陈建、廉访使赵约，纵火六日，死者不可胜计。凡得官吏，必断脔支体探其肺肠，或熬以膏油，丛镝乱射，备尽楚毒，以偿怨心。警奏至时，京师方聚兵以图北伐，王黼匿不以闻。於是凶焰日炽，附者益众，东南大震。淮南发运使陈遵上言：“腊众彊，东南兵弱，乞调京畿兵及鼎、泮枪牌手，兼程以来，使不致滋蔓。”帝得疏，始大惊，乃罢北伐之议，而以童贯为宣抚使，谭稹为两

浙制置使，率禁旅及秦、晋番汉兵十五万讨之。《两浙名贤录》：唐子霞，馀杭人。潜心味道，於洞霄宫尝著《大涤洞天真境录》，自号浑沦子。宣和元年，诏主杭州洞霄宫。明年，盗起睦、歙，破临安，官吏散走，其徒亦治舟请行。子霞曰：“吾被天子命主此宫，守死职也，公等第去已而。”贼至，子霞正色叱之，遂遇害。门人程用光叩阍言状，悯其忠，贖钱三十万，敕令改葬，发土，止一空棺而已。仙家所谓兵解者也。）

8、丙申，诏以南康军居住、宣德郎、管勾太平观陈瓘移居楚州。始王寀得罪，瓘自江州移南康。及方寇作，或又为飞语，云瓘女婿已为所劫，欲加中伤。然上乞保全，故卞、京党人莫能害也。《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九。案：瓘移南康在政和七年十二月，王寀伏诛在重和元年二月。《宋史·陈瓘传》：居南康，瓘至，又移楚。瓘平生论京、卞，皆披摘其处心，发露其情愿，最所忌恨，故得祸最酷，不使一日少安。）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十二月，以陈过庭为御史中丞。时睦寇猖獗，过庭言：致寇者蔡京，养寇者王黼，窜二人则寇自平。又言：朱勔父子，本刑馀小人，交结权近，窃取名器，贿赂狼籍，罪恶昭著，宜正典刑，以谢天下。时论韪之。案：“宜正典刑”原作“一旦正典刑”，今据《九朝编年备要》、《东都事略》、《宋史》传、《名臣言行续录》改正。《东都事略·陈过庭传》云：是时，大臣各立党不协，同列或阴为向背，唯过庭无所附。徽宗曰：“陈过庭，中立不倚者也。”迁太常少卿、起居舍人，拜中书舍人、礼部侍郎，擢拜御史中丞。《宋史·梅执礼传》：执礼迁礼部侍郎。素与王黼善，黼尝置酒其第，夸示园池妓妾之盛，有骄色。执礼曰：“公为宰相，当与天下同忧乐。今方腊流毒吴地，疮痍未息，是岂歌舞宴乐时乎？”退又戒之以诗。黼愧怒，会孟飧原庙后至，以显谟阁待制知蕲州，又夺职。又《程振传》：方腊起，振谓王黼宜乘此时建革天下弊事，以上当天意，下顺人心。黼不怿，曰：“上且疑黼挟寇，奈何？”振知黼忌其言，趋而出，然太子荐之甚力，遂擢给事中。黼白振资浅，且雅长书命，请以为中书舍人。

又盗宋江犯淮阳及京西、河北，至是入海州界，知州张叔夜设方略，讨捕招降之。案：《东都事略·叔夜传》、《名臣言行续录》俱云：剧贼宋江剽掠至海州，趋海岸，劫巨舰十数。叔夜募死士千人，距十馀里，大张旗帜，诱之使战，密伏壮士匿海旁，约候兵合，即焚其舟。舟既焚，贼大恐，无复斗志，伏兵乘之，江乃降。周密《癸辛杂识续集》云：龚圣与作《宋江三十六赞并序》曰：“宋江事见於街谈巷语，不足采著，虽有高如、李嵩辈传写，士大夫亦不见黜。余年少时，壮其人，欲存之画赞，以未见信书载事实，不敢轻为。及异时，见《东都事略》中载侍郎《侯蒙传》有书一篇，陈制贼之计云：‘宋江以



三十六人横行河朔、京东，官军数万无敢抗者，其材必有过人，不若赦过招降，使讨方腊以此自赎，或可平东南之乱。’余然后知江辈真有闻於时者。”《十朝纲要》：三年二月庚辰，宋江犯淮阳军，又犯京东、河北路，入楚州界。知州张叔夜招抚之，江出降。《宋史·本纪》：三年二月，方腊陷处州，淮南盗宋江等犯淮阳军，遣将讨捕，又犯京东，河北，入楚、海州界，命知州张叔夜招降之。毕氏《续通鉴》：三年二月，淮南盗宋江以三十六人横行河朔，转掠十郡，官军莫敢撓其锋。知亳州侯蒙上书，言江才必过人，不若赦之，使讨方腊以自赎。帝命蒙知东平府，未赴而卒，又命张叔夜知海州。江将至，叔夜使闻者覘所向，江径趋海滨，劫钜舟十馀，载卤获。叔夜募死士得千人，设伏近城，而出轻兵距海，诱之战，先匿壮卒海旁，伺兵合，举火焚其舟。贼闻之，皆无斗志，伏兵乘之，擒其副贼，江乃降。然则据诸史所书，招降宋江事俱在三年二月，而《续宋编年资治通鉴》独係之是年十二月，与诸史不同，疑不无舛错。又毕氏《通鉴考异》云：《北盟会编》载《童贯别传》云：贯将赵延庆、宋江等讨方腊。据《宋史·本纪》，宋江之降在次年，《别传》误，今不取。案毕氏此言似亦失考。今据《长编》所载，三年四月戊子，童贯与王禀等分兵四围包帮源洞，而王涣统领马公直并裨将赵明、赵许、宋江次洞后。《十朝纲要》亦载三年六月辛丑，辛兴宗与宋江破贼上苑洞。是宋江之讨方腊固有明证，而毕氏乃疑《童贯别传》为误，其说殊未当也。

（新昌陈谟辑注）

### 卷四十三

#### 徽宗

△宣和三年（辛丑，一一二一）

1、正月（案：《十朝纲要》：正月係丁酉朔，《四史朔闰考》同。）癸卯，领枢密院事童贯为江浙、淮南等路宣抚使，殿前副都指挥使刘延庆充宣抚司都统制诸路军马。（《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案：《十朝纲要》：是日，以童贯为江浙、淮南等路宣抚使，与此同。《宋史·本纪》，上年十二月丁亥，改谭稹为两浙制置使，以童贯为江、淮、荆、浙宣抚使，讨方腊。《贯传》不书年月日。《东都事略·刘延庆传》：延庆破夏人，成德军生擒赏屈，并熙河招到伪王子益麻党征。加步军副都指挥使，以功拜保信军节度使，为侍卫亲军马军都指挥使，从童贯讨平方腊，徙镇三城。《九朝编年备要》：初，腊之乱，王黼方铺张太平，恶闻有外寇，且峻责浙西提刑张苑勿张皇生事，因不敢实奏，贼遂不可制，至连陷数州。上大恐，中都为震，始遣谭稹。稹逗留不时进，及贼入杭，乃遣贯行。时北征事起，陕西劲兵多聚鞏下，尽发以往。上

微行送之，握贯手曰：“东南事尽付汝，有不得已者，竟以御笔行之。”）

2、乙卯，方腊陷崇德县，进围秀州，知州宋昭年等击郤之。（《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案：“崇德”原误“崇宁”，今据《十朝纲要》改正。陈桱《续通鉴》：二月，方腊寇秀州，官军败之。腊将方七佛引众六万攻秀州，统军王子武乘城固守，已而大军至，合击贼，斩首九千，筑京观五，贼还据杭州。《两浙名贤录》：王子武，嘉兴人，初为统军。睦寇方腊作乱。横行州邑，杀平民二百馀万。蹀血转斗，官军莫能挫其锋。来攻秀州，去城南一舍，而阵众号十万。子武白太守曰：“今日之政，公职守，子武职战，请背城借一，以报国家，请速具军，兴翦此而后朝食。”乃下令简精锐五百人，长兵在前，短兵相接，弓矢分左右翼夹射，遂启门鼓噪而出，太守后率百姓登陴雷鼓发喊以助之，屋瓦皆震。战士勇气百倍，莫不一当百，贼大骇奔溃，追奔数十里，斩首五千级，筑京观五以表其功。贼遂退据临安，不敢北面以窥江、淮者，由子武以孤军遏之之力也。）

3、丁巳，御笔处分已立赏状：“捕凶贼方十三及一行凶党，尚虑赏轻，诸色人未肯用命掩杀，今增立下项：一、生擒或杀获为首方十三，白身特补横行防爽使，银、绢各一万匹两，钱一万贯，金五百两。次用事人，每名白身特补武翼大夫，银、绢五千匹两，钱五千贯，金三百两。有名目头首，每名白身特补敦武郎，银、绢各一千匹两，钱三千贯，金一百两。已上愿补文官者听。一、如係官员、文武学生、公吏、将校、兵级等，获到前项人，并拟比迁补官职，仍与支赐。一、係贼中徒伴，购杀前项人，将首级或能生擒赴官，并特与免罪，一切不问，亦依赏格推恩支赐。”是日童贯至镇江。（《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

4、辛酉，御笔：“自来收买计置花竹窠石，造作供奉特色，委州县监司僭置，皆係御前预行支降钱物，令依私价和买，累降指挥严立法禁，不得少有抑配，意谓奉行之人遵承约束，皆知事上恤民之义。比者始闻脏私之吏，借以为名，率多并缘为奸，驯致骚扰，达於闻听。可限指挥到，应有见收买花石造作供奉之物，置局及专丞指挥，计置去处，一切废罢。仍限十日结绝，官吏钱物作匠并拨归元处，已计置造作收买到见在之物，所在桩管具奏。若尔后尚敢以贡奉为名，因缘科扰，以违御笔论。”（《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八。案：《十朝纲要》：是日，御笔罢收买花石造作供奉之物，凡置局去处，罢苏杭造作局。）

5、甲子，王禀等破贼於秀州城下，斩首数千级，秀州平。（《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

6、是月，方腊陷婺州，又陷衢州，守臣彭汝方死之。（《纪事本末》卷

百四十一。案：《东都事略·彭汝方传》：汝方，汝砺之弟也，知衢州。时方腊陷婺、睦、杭，而衢介於三郡之间，贼势张甚，兵力寡弱，众皆奔溃。汝方与郡僚段处约守孤城，城陷，骂贼而死，年七十一，赠龙图阁直学士。《宋史·汝方传》：宣和初，通判衢州，使者疏其治状，擢知州事。方腊起睦之青溪，与衢州接境，寇至无兵可爽，众望风奔溃。汝方独与其僚段约介守孤城，三日而陷，骂贼而死，年六十六。徽宗褒叹之，超赠龙图阁直学士、通议大夫，谥曰忠毅，官其家七人。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衢州西安县信安城，相传旧城在今城西。宋宣和三年，方腊作乱，始筑峥嵘山，其东南相连者曰龟峰山，府治枕其麓。《宋史》，方腊陷衢州，州守高至临於龟峰筑城是也。《两浙名贤录》：胡埜，金华人，事亲以孝闻。崇宁间，应八行举，除婺州教授。宣和二年冬，方腊反青谿，据歙、睦。明年，兵及婺境，官吏皆风闻，夜弃城遁。诸生劝埜避难，埜曰：“先世以武功显，而我应八行举，岂可上负朝廷，下辱先世耶？”城陷，阖家皆死之。事闻，赠朝散大夫。又云：许琼字世英，东阳人，刚毅有力，善骑射。微时尝毁淫祠而痲疫息，人咸敬之。宣和中，邑怀德乡寇起，琼集民壮攻讨之，乡赖捍卫。随奉檄援郡城有功，上其事，补秉义郎，摄郡事。既而，睦寇入境，屡挫其锋，久之，兵食不继，而盗益兵攻城，琼力战死之，秘犹僵立如生，能载所乘马而归。至今庙食於乡，子孙繁衍，为邑巨族。）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宣和三年春正月，复熙、丰旧制，乃大赦。六年，禁讞改元丰法制者以不恭论。案：《宋史·本纪》、陈桱、薛应旂《通鉴》：元年十月甲戌，以《绍述熙丰政事书》布告天下。又《宋史·本纪》：二年六月辛巳，诏自今讞改元丰法制，论以大不恭。

又苏杭造作局诸色匠人日役数千，而财物所须，悉科於民，民力重困。至是以方腊乱浙西，悉诏罢之。案：《九朝编年备要》：先是，二州置局，造作器用，曲尽其巧，牙角、犀玉、金银、竹藤、装画、糊抹、雕刻、织绣诸色匠人日役数千，而财物所需，尽科於民，民力困重，上尝罢之。谄谀人犹责其工程进奉不绝，未几，复置。至是以方腊乱浙西，诏悉罢之。陈桱《通鉴》：正月，童贯至苏州，承诏罢苏杭造作局及御前纲运并木石彩色等场。初，帝以东南之事付童贯，且曰：“如有急，即以御笔行之。”贯至吴，见民困花石之扰，众言贼不急平坐此耳。贯即命其僚董耘作手诏罪己，罢进奉诸局场，而帝亦黜朱勔父子弟姪之在职者。吴民大悦。

1、二月（案：钱大昕《朔闰考》：二月丙寅朔。）壬午，金国使锡刺曷鲁并大迪乌高随至登州。先是，女真往来议论，皆主童贯，以赵良嗣上京阿骨打之约，欲使举兵应之，故选西京宿将会京师，又诏环庆、鄜延军与河北禁军



更戍。会方腊叛，贯以西兵讨贼，（案：“西兵”原误“西京”，据《北盟会编》改正。）朝廷罢更戍，指挥登州守臣以童贯未回，（案：“回”原误“而”，据《北盟会编》改正。）留曷鲁等不遣。曷鲁狷忿，（案：“狷忿”，《北盟会编》作“猜忿”。）屡出馆，欲徒步入京师，寻诏马政、王瑰引之诣阙。（《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二。案：《辽史》：是年，保大元年春正月丁酉朔，改元，肆赦。《契丹国志》：金人自破上京，终岁不出师辽国，然防屯如故。有东南路怨军将领董小訖，坐讨平州贼逗留不进，被诛。本部队长罗青汉、董仲孙倡率怨军作乱，攻锦州，月馀不能下，赖都统耶律余睹援兵至，怨军始惧。郭药师等内变，自杀贼魁罗青汉等数人就招安，都统萧偃奏选留二千人，擢郭药师、张令徽、刘舜臣、甄五臣各统将领，馀兵六千人，悉送燕、云、平三路充禁军，或养济，实欲分其势也。余睹谓萧偃曰：“前年两营叛，劫掠乾州，已从招安。今岁全军复叛，而攻锦州。苟我军不来，城破，则数万居民被害。所谓怨军，未能报怨于金人而屡怨叛于我家。今若乘其解甲，遣兵掩杀净尽，则永绝后患。”偃曰：“亦有忠义为一时胁从者，岂可尽诛之！”二人议论不合，交章并奏，卒从萧偃之议。辽自金人攻伐以来，天下郡县所失几半，生灵涂炭，宗庙邱墟。天祚尚以四时游畋为乐，工作之费，未尝少辍，遂失内外人心。尝有倦处万机之意。有四子：长曰赵王，昭容所出；次曰晋王，文妃所出；次曰秦王、鲁王，并元妃所出。国人皆知晋王贤而属望焉。元妃兄枢密使萧奉先虑秦王不得立，密图之，未有以发。晋王母文妃姊妹三人，长适耶律挾曷里，次适余睹。会挾曷里妻尝过余睹家，萧奉先密遣人诬告其结余睹，将立晋王，尊天祚为太上皇帝。事发，挾曷里妻等皆伏诛，文妃亦赐死，独留晋王。时余睹在军中，闻之，惧，即领千馀骑并骨肉车帐叛归金国。时方盛夏，途中为雨霖所阻。天祚遣知奚王府萧遐买、宰相萧德恭、太常衮耶律谛里姑、归州观察使萧和尚奴、太师萧偃各领本部军马会合追之。至闾山县相及，诸军议曰：“今天祚信用奉先，致晋王之祸，兼奉先平日视吾曹蔑如也。余睹，宗室之豪俊，负气不为人下。若擒余睹，则他日吾曹皆余睹也。不若纵之为利。”皆曰：“喏。”於是给云“追之不及。”余睹既亡，奉先惧诸将皆叛，乃峻加萧遐买等爵赏，以慰其心。陈桱《通鉴》：二月，辽主杀其文妃萧氏，南面都统耶律余睹叛，降于金。《三朝北盟会编》：正月，金人遣曷鲁、大迪乌充使副，持书来议夹攻。金人国书云：“正月日，大金皇帝致书于大宋皇帝阙下：适纒使传，遥示英华，载详别属之辞，备形书外之意。事须审而后度，礼当具以先闻。昨者赵良嗣等回，许与燕京并所管州镇，书载若不夹攻，难应已许。今若便要西京，只请就便计度收取，如难果意，冀为报示。有此所由，未言举动的期，所有关封，决当事后载知，亦曾熟虑。春令在始，善祝

多祺！今差字堇曷鲁、大迪乌充国信使副，有少礼物具诸别录。专奉书，不宣。谨白。”二月二十七日，曷鲁至登州。）

2、方腊陷旌德县。（《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案：毕沅《通鉴》系此条於癸巳下。《十朝纲要》载：是日，刘镇破贼乌村湾，斩首六百级，复宁国县。）

3、癸未，王禀等克杭州。《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案：毕沅《通鉴》系之癸巳。方勺《青溪寇轨》：正月二十四日，贼将七佛引众六万攻秀州，统军王子武聚兵与州民登城固守。属大兵至，开门表惊合击，斩首九千，筑京观五，贼退据杭州。二月七日，前锋至清河堰，贼列阵以待王师，水陆并进战六日，斩贼二万。十八日，再火官舍、学宫、府库与僧民之居，经夕不绝。翌日，宵遁，大兵入城。《东都事略·张确传》：宣和中，召至京师，属方腊起青溪，势张甚。确上言：“此皆王民也，但庸人扰之耳。陛下下哀痛之诏，省不急之务，敢有以华石淫巧供上者死；务在抚绥，则浹旬之间，必可殄灭矣。”宰相王黼怒，出为通判杭州，摄睦州。确以方略授诸将，贼由是遂败。《宋史·韩世忠传》：宣和二年，方腊反，江、浙震动，调兵四方，世忠以偏将从王渊讨之。次杭州，贼奄至，势张甚，大将惶怖无策。世忠以兵二千伏北关堰，贼过，伏发，众蹂乱，世忠追击，贼败而遁。渊叹曰：“真万人敌也。”尽以所随白金赏之。且与定交。又《王渊传》：刘延庆讨方腊，以渊为先锋。贼将据钱塘，势张甚。渊谕小校韩世忠曰：“贼谓我远来，必易我。明日尔逆战而伪遁，我以强弩伏数百步外，必可得志。”世忠如其言，贼果追之，伏弩卒发，应弦而倒。逐北至淳安，贼据帮源洞，遂围而平之。授邠门宣赞舍人。《陈遘传》：宣和二年冬，方腊乱，诏以属遘。遘言：“腊始起青溪，众不及千，今胁从已过万，又有苏州石生、归安陆行儿，皆众党应之。东南兵弱勢单，士不习战，未必能灭贼。愿发京畿兵、鼎泮鎗盾手，兼程以来，庶几蜂起愚民，不至滋蔓。”帝悉行其言。加龙图阁直学士，经制七路，治於杭。时县官用度百出，遘创议度公私出纳，量增其赢，号“经制钱”。其后总制使翁彦国倣其式，号“总制钱”。於是天下至今有“经总制钱”名，自两人始也。又言：“妖贼陵暴州县，惟搜求官吏，恣行杀戮。往往断截支体，探取肺肝，或熬以鼎油，或射以劲矢，备极惨毒，不偿怨心。盖贪汙嗜利之人，倚法侵牟骚动，不知艺极。积有不平之气，结于民心，一旦乘势如此，可为悲痛！此风不除，必更生事。臣愿采官吏奸脏沿仍旧习者，按治以闻，乞重寘於理。”许之。又进学士。又云，杭经巨寇后，河渠堙窒，邦人以水潦为病，前守数请於朝，皆以劳费辍役。遘以冬月檄真、扬、润、楚诸郡，凡守插纲卒，悉集治所。先是，当闭插，群卒无以食，率冻饿不自聊。闻命，相率呼舞以来者二千人

，用其力治河，不两月毕，杭人利焉。陈桧《通鉴》：二月，以陈遘为江淮经制使。命遘经制七路，治於杭州，以供馈饷。遘以财用不给，创议度公私出纳，量增其赢，号“经制钱”，遂为东南七路之害。《通考》卷六十一《职官考》：宣和三年，臣僚言：“睦贼猖獗，乞以杭越知州兼本路安抚，镇抚一方。”诏杭越州、江宁府守臣，并带安抚使。诏洪州守臣，可依江宁府安抚使。凡诸路安抚，逐州知州兼以直秘阁以上，充掌总护诸将，统制军旅，察治奸宄，以肃清一道，凡兵民之政皆掌焉。帅其属而听其狱讼，颁其禁令，定其赏罚，稽其钱穀、甲械出纳之名籍，其行以法。若事难专决则具可否禀奏。即干机速边防及士卒抵罪，则听以便宜裁断。係边任则绥御夷狄，抚宁疆圉。若甲兵屯戍，刍粟馈运，则视其缓急盈虚而移用之，掌凡战守之事。

4、乙未，方腊陷处州，馀党逼信州。（《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案：《九朝编年备要》：陷处州，缙云尉詹良臣爽贼，为所执。欲降之，良臣骂曰：“往年王伦反，戮於淮南；王则反，磔於河北，同恶无少长，皆弃市。今不鉴前祸，猖獗至此，旦暮官军至，尔肉喂狗鼠矣。”贼怒，割其肉，使自啗之。且吐且骂，死不绝声，时年七十二，上闻而悯之，官其二子。《宋史·良臣传》：良臣，睦州分水人，以恩得官。方腊起，其党洪再犯处州，守贰俱弃城遁。又有他盗霍成富者，用腊年号，剽掠缙云。良臣曰：“捕盗，尉职也，纵不胜，敢爱死乎？”率弓兵数十人出爽之，为所执。又《刘士英传》：宣和间，为温州教授。方腊陷处州，州人争具舟欲遁，士英奋谓不当避，自郡将而下皆排沮之。士英独身任责，推郡茂才石砺为谋主，治兵峙粮，籍保伍，分其地为八隅，委官统率，以钟为约，令民闻钟声则趋所守堞。未几，贼来攻，拒守凡四十馀日，官军既至，贼溃去。又《萧振传》：调信州议曹。时州郡奉神霄宫务侈靡，振不欲费财劳民，与守议不合。会方腊寇东南，距信尤近，守欲危振，檄振摄贵溪、弋阳二邑。既而王师至衢，又檄振督军饷，振治办无阙。大将刘光世见而喜之，欲以军中俘馘授振为赏，振辞曰：“岂可不冒矢石而贪人之功乎！”诸邑盗未息，守复檄振如初。振悉区处，许其自新，贼多降者。又《丁仲修》传：仲修字敏之，温州人。方腊党俞道安陷乐清，将渡江。巡检陈华往捕，死之。先锋将张理同、李振出南门迎敌，渡八接桥，桥断马蹶，溺死。贼至帆游，夏祥遣辅褒迎战数十合，褒死之。仲修帅乡兵爽诸乐湾，乡兵失据而散，仲修以馀兵与贼战，力屈乃死。《两浙名贤录》：姚舜明字廷辉，嵎县人，举进士，累官河东经略安抚使。宣和初，睦寇连陷杭、处等六州。时舜明知婺州，方之任城，已被围，遂招集士卒，突围入城，引兵出战，贼众奔溃。时贼将洪载据处州，复计降其众四十馀万。又云：沈希稷字济叔，温州人。宣和初，知龙泉。三年，睦贼洪载入寇，诸邑皆陷，龙泉民情汹汹



，希稷毅然为守奭计，贼至与战，大破之。事平，朝廷嘉其功，增秩一等。在邑五年，去之日，送者攀辕涕泣，为立“三贤堂”於玉峰寺，以祀之。又云：间丘观字民表，遂昌人，倜傥有大志。宣和癸丑，睦州寇变，贼酋洪载陷松阳，据其城，分兵以攻遂昌，势张甚，朝廷下诏招安之。当事者缩首莫敢往，观慨然请行，遂单身斋诏入贼营，以义感之，成约而反。朝廷嘉其功，授承信郎。又云：邓熹，遂昌人，有勇略，善文章。宣和中，睦寇犯松阳、遂昌间，熹散家财，结里中拳勇少年，入邑奭侮。贼至与战，出奇破之，贼众奔衄，两邑遂全。郡将黄葆光闻于朝，增秩赐金，以荣其归，仍官其一子。又云：赵育才与邓熹同里，政和中，选为武学博士弟子，膂力绝人，更精於射，去百步而射杨叶，无不中者，时称“猿臂”。方腊叛，与熹父子集趯壮相犄角，邑人恃以安堵。时松阳贼侵掠及境，乃率所部格于孟山前。贼势张甚，育才手射杀数十贼，矢尽掷弓於地，横刀直入贼阵，贼众披靡，分两翼左右合击，育才复斫杀数贼，力尽死于礮下，闻者莫不太息。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二月，罢花石纲。初，江、淮发运司於真、扬、楚、泗各有转般仓纲运，纲运兵士各有地分，每舟虚二分，容私商以利，舟又载盐回运，兵士稍便之。后以发运司舟船拨充御前纲以载花石，而转般仓废矣。纲多重载，不容私商，又盐法变更，无回运，舟兵苦之，多逃亡而为盗。至是禁般载花石，使之般运粮道。案：《十朝纲要》：二月丁卯。禁臣庶於淮南、两浙路般致花石入京。庚午，蠲两浙路被贼民户公私逋及三年田赋。方勺《青溪寇轨》：朱勔进花石媚上，上心既侈，岁加增焉。舳舻相衔於淮、汴，号花石纲，至截诸道粮饷纲，旁罗商舟，揭所贡暴其上。篙师柁工，倚势贪横，凌轹州县，道路以目。其尤重者，漕河勿能运，则取道於海，每遇风涛，则人船皆没，枉死无算。江南数十郡，深山幽谷，搜剔殆遍，或有奇石在江湖不测之渊，百计取之，必得乃止。程限惨刻，无间寒暑。士庶之家，一石一木，稍堪玩者，即领健卒，直入其家，用黄帕覆之，指为御物。又不即取，因使护视，微不谨，则重谴随之。及启行，必发屋彻墙以出。由是人有一物小异，共指为不祥，惟恐芟夷之不速。民预是役者，多鬻田宅子女，以供其须，思乱者益众。又云：贯至苏州，始承诏罢造作局及御前纲运、并木石彩色等场。

《通考》卷二十五载谭稹言：伏读圣训，自转般之法废为直达，岁运仅足，自开岁纲运不至，两河所余所般数目不多，何以为策？令臣询访措置以闻。窃详祖宗建立真、楚、泗州转般仓之本意，可谓至密：一则以备中都缓急，二则以防漕渠阻节，三则纲般装发，资次运行，更无虚日。自其法废，河道日益浅泚，遂致中都粮储不继。仰烦圣训，丁宁训饬，谓淮南三转般仓，今日不可不复置。淮南路泗州、江南路真州、两浙路楚州，仍乞先自泗州为始。候一处了当

，次及真、楚。既有余本，顺流而下，不甚劳费，乞赐施行。然后俟岁丰，计置储蓄，取旨立法转般，以为永法。诏稹所陈利害甚明，并可依奏，候睦贼平日，令发运司措置施行。《东都事略·徐勣传》：徽宗问曰：“卿久於外，下民疾苦，宜以告朕。”勣曰：“事固未易胜言，惟茶盐法为最苦。茶盐取息太深，故私贩者十百为群，被甲荷戈，白昼公行，若聚而为盗则可忧。旧法，官榷盐州县常有三年之积，贾人沿边入中粮草，钞法流行；今许通京，则州县无积，钞法遂瑰。又纲运搬米无欠折，以搬盐酬之；今无搬盐，则米纲亦坏。

”徽宗曰：“为国用不足故也。”勣曰：“生财有道，理财有义，用财有法。今国用不足，在陛下诏有司，推讲而力行之。”徽宗称善。《宋史·食货志》：政和二年，复行直达纲，毁折转般诸仓。谭稹上言：“祖宗建立真、楚、泗州转般仓，一以备中都缓急，二以防漕渠阻节，三则纲船装发，资次运行，更无虚日。自其法废，河道日益浅淤，遂致中都粮储不继，淮南三转般仓不可不复。乞自泗州为始，次及真、楚，既有瓦木，顺流而下，不甚劳费。俟岁丰计置储蓄，立法转般。”淮南路转运判官向子諲奏：“转般之法，寓平糴之意，江、湖有米，可糴於真，两浙有米，可糴於扬，宿、亳有麦，可糴於泗。坐视六路丰歉，有不登处，则以钱折斛，发运司得以斡旋之，不独无岁额不足之忧，因可以宽民力。运渠旱乾，则有汴口仓。今所患者，向来余本岁五百万缗，支移殆尽。”《贾伟节传》：蔡京坏东南转般法为直达纲，伟节率先奉承，岁以上供物径造都下，籍催诸道逋负，造巨船二千四百艘，非供奉物而辄运载者，请论以违制。花石、海错之急切，自此而兴。论功进秩，遂拜户部侍郎，改刑部。《向子諲传》：宣和初，复官，除江、淮发运司主受文字。淮南仍岁旱，漕不通，有欲濬河与江、淮平者，内侍主其议，无敢可否，发运司檄子諲行。子諲言：“自江至淮数百里，河高江、淮数丈，而欲濬之使平，决不可。曩有司三日一启闸，复作澳储水，故水不乏。比年行直达之法，家以应奉往来，启闭无节，堰闸率不存。今复故制，严禁约，则无患。”使者用其言，漕复通，进秩一等。

1、三月丙申，（案：《十朝纲要》并是日朔。《四史朔闰考》同。）贼再犯杭州，王禀等战於城外，斩首五百级。官军与贼战於桐庐，败之。（《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

2、戊戌，童贯留谭稹驻镇江，帅中军赴金陵。（《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案：《宋史·虞奕传》：睦州乱，以龙图阁直学士知镇江府。《两浙名贤录》：毛友字达可，西安人，守镇江。时方腊已残睦、歙，监司犹不以实闻，友具奏。时宰相主应奉，诸使者皆朱勔客，怒其张皇，友遂监观。其谢表曰：“两郡生灵，已罹非命；一道使者，犹谓无他。”陈瓘以书誉於亲旧曰

：“蔽遮江、淮，阻遏贼势，斯人有助也。”后官翰林学士。）

3、壬辰贼帅吕师囊屠仙居县。《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案：据钱大昕《四史朔闰考》，三月丙申朔无壬辰，今以原书在戊戌日后戊申日前，事姑仍录於此。方勺《青溪寇轨》：贼馀党走衢、婺，而兰溪县灵山贼朱言、吴邦起应之处州，而越州剡县魔贼仇道人、台州仙居人吕师囊、方岩山贼陈十四公等起兵掠温、台诸县。《读史方輿纪要》：仙居县白塔寨，县西三十五里，宋《志》，嘉定十五年，守臣言，白塔寨因宣和中寇乱置，今已为聚落。而苍岭当衢、处、婺三州，冈阜深阻，行者穷日而后度，人烟向绝，寇攘所凭，请徙於岭下戴村，寻废。《两浙名贤录》：蒋煜仙居人，有文学，而喜谐笑，善狎人，人亦以是狎之。宣和寇乱，与煜遇，欲妻以女，煜拒之。胁以拜，指其膝而骂曰：“此岂拜贼者耶？”寇怒，抽刀拟之，曰：“吾戮汝矣。”煜伸颈就刃，骂不绝口而死。煜性滑稽，其临难果决有如此。又云：王达，缙云人，生有勇力，善衄槩，能步斗。宣和间，方腊寇县，势甚披猖，县尉詹良臣以力战死，人情汹惧。达乃率壮士数百人，从间至仙居，会吕师囊为内应，取道檄官军夹攻之，遂大破贼，乡邑乃全。事定身退，口不言功，郡守上其事，授承信郎，不受。卒之日，男女走哭者数千人，相率立祠祀之。请於朝，封忠烈侯。

4、戊申，官军复歙州。贼攻台州，不克，解围去。（《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案：《十朝纲要》系之己酉日。方勺《青溪寇轨》：少保刘延庆由江东入至宣州泾县，遇贼伪八大王，斩五千级，复歙州，出贼背。此则戊申十三日已复歙州，而壬子十七日始云刘延庆与贼战於宁国，败之，其说不同。）

5、辛亥，刘镇、杨可世至歙之潘村，遇贼万馀迎战，复有万众誦后军，镇、可世分兵击之，夜半，贼溃，斩获一千四百五十级。贼再围台州，不克，解围去。（《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

6、壬子，童贯自金陵还镇江，刘延庆与贼战於宁国，败之。王禀等复富阳县。（《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案：《十朝纲要》：甲寅，复婺州。丙辰，复富阳县。）

7、丁巳，复新城县。（《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

8、戊午，王禀等至桐庐桐州港，遇贼，以战舰攻之，夺溪桥。翌日，复桐庐县，凡获一千五百馀级。（《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

9、庚申，童贯驻平江府。（《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

10、壬戌，王禀克复睦州。（《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案：洪迈《容斋随笔》：严州本名睦州，宣和中，以方寇之故改焉。虽威严为义，然实严陵滩之意也。殊不考子陵乃庄氏，东汉避显宗讳，以“庄”为“严”，故史家追书以为严光，后世当从实可也。张淏《云谷杂记》：近时闽中书肆刊书往往擅



加改易，其类甚多，不能悉记，今姑取一二言之。睦州，宣和中始改为严州，今所刊《元丰九域》严州。然易去旧字，殊失本书之旨。将来谬乱书传，疑误后学，皆由此也。《宋史·张阐传》：阐调严州兵曹掾兼治右狱。时方腊作乱，阐倡守夷计。有义士请身督战，既战，稍却。州将怒，付阐治，将杀之。阐力争曰：“是士以义请战，官军却，势不得独前，非首奔者，杀之何罪？”州将意解，士得免。《读史方輿纪要》：严州建德城，宋宣和三年，平方腊，知州周格重筑，缩为十二里二步。）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三月，亲试举人，赐何涣以下六百余人及第、出身有差。诏梁师成下使臣邓宏、曹组赴殿试，赐同进士出身。案：“六百余人”，《宋史·本纪》作“六百三十人”。“邓宏”诸史俱作“储宏”，惟《十朝纲要》作“邓宏”，同，但係之四月庚寅。诏则尤与此作三月不同。《东都事略·梁师成传》：晚年益通宾客，招赇赂士人，纳钱数千缗，即令赴廷试，以献颂上书为名，而官者至百余人。及唱第之日，侍於上前，奏请升降，皆出其口。其小史曹组、储宏者，亦登第。而宏》执勸养之役如初。《通考》卷三十一：宣和三年，诏罢天下三舍法。开封府及诸路并以科举取士，惟太学仍存三舍，以甄序课试，遇科举，仍自发解。是年赐第八百余人，因上书献颂，直令赴试者殆百人。有储宏等隶大阉梁师成成为使臣或小吏，皆赐之第。先是，大观三年，宦者梁师成中甲科。政和四年，以邓武之子鸿胪寺丞雍进颂文可采，特令直赴廷试。自后此类颇多。又《通考》卷三十二：宣和三年，进士六百三十人，上舍魁宋齐愈、状元何涣。又《通考》卷二百三十八《经籍考》：《箕颖集》二十卷。陈氏曰：颖昌曹组元宠撰。组本与兄纬有声太学，亦能诗文，而以滑稽下俚之词行於世得名，良可惜也。谢克家任伯为集序，其子勋跋其后，略见其出处。盖宣和三年始登第，郊礼进《祥光赋》，有旨换武阶兼阁职。诏中书召试，仍给事殿中。未几而卒。然集中有《谢及第启自叙云：“蚤预诸生，竟叨右列。”则未第之前已在西班，不知何以也。曾慥《诗选》云：“六举不第，宣和中诏赴廷试赐第。”《启中》所谓“特举孱微，许从俊造，慥之贤良”。是序跋不著其实尔。

又是春，日有眚，忽青黑无光，其中汹汹而动，若鉦金而涌沸状。日旁有青黑正如水波，周回旋转，将暮而稍止。是时睦贼未平，人多忧之。案：《宋史》《五行志》载与此同，而《天文志》日变下不出此条。

1、四月乙丑，（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日朔日。）王禀等於睦州南门外对溪岸斩贼一百九十级。（《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

2、丙寅，王禀等又斩贼九百六十七级於睦州南门外对溪岸。刘光世兵进衢州，贼万人出城，我师大捷，斩获二千二百五十六级，生擒贼首郑魔王。

（《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案：《宋史·刘光世传》：方腊反，延庆为宣抚司都统，遣光世自将一军趋衢、婺，出其不意，破之，贼平，授耀州观察使，升鄜延路兵马钤辖。）

3、戊辰，贼将吕师囊攻台州，通判李景渊击走之。（《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

4、己巳，前知睦州张徽言特贷命，免真决刺面，长流万安军，以盗发所临失职故也。（《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

5、辛未刘光世自衢将之婺，军行一舍，贼万众再犯衢，将官叶处厚与贼战，为贼所掩，处厚溺死。光世闻之，引军还，拟贼后。（《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案：《宋史·项德传》：项德，婺州武义人，郡之禁卒也。宣和间，盗发帮源，明年陷婺，而邑随没。德率败亡百人破贼，因据邑之城隍祠。自二月讫五月，东抗江蔡，西拒董举，北捍王国，大小百馀战，出则居选锋之先，入则殿后，前后俘馘不可胜计。贼目为“项鹞子”，闻其钲则相率遁去。方谋复永康诸县，而官兵至，德引其众欲会合，贼尽锐邀之黄姑岭下，德战死。邑人哭声震山谷，各图其像，岁时祭之。）

6、丙子，刘光世复龙游县，斩贼二千二百九级，生擒五十人。（《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

7、丁丑，贼陷天台、黄岩两县。（《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

8、己卯，王禀兵至建德寿昌县境白沙渡，斩贼九百一十五级，夺其粮舟百馀。刘光世复兰溪县，斩贼百九十四级，生擒千五百馀人。郭仲荀复上虞县。斩贼三百一十级。童贯以中军驻杭州。（《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案：《十朝纲要》：五月戊戌，刘光世复寿昌县，破月溪洞。丁未，刘光世至灵山洞，破贼於凤池谷，斩一千六百馀级，斩贼首胡将、祝将，招安伪繆二大王等，四万五千八百馀人来降。《两浙名贤录》：童淑，寿昌人。面如紫玉，赤睛虎，有膂力，能挽强弓，射百步外，无不贯心洞胁者，乡里服其勇。宣和中，童贯讨方腊，淑仗衄归之，请独当一面。贯以淑知山谿险阨，命率锐卒数百为前锋开道，贯以大兵继之。淑转战而前，贼徒奔溃，直抵青溪。方腊据岩险自固不出，分兵塞隘以困之。会韩世忠从间道入帮源，禽腊以出，贼党悉平，淑功为多。擢殿前将军，领宿卫。）

9、庚辰，郭仲荀至涌泉寺，斩贼兵三百一十七级。（《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

10、辛巳，刘光世至婺州，薄城下。贼二万馀讎我师，光世麾兵大战，贼败，乘胜夺门而入，掩杀，逐出之，斩首四千馀级，复婺州。（《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案：《两浙名贤录》：陈宗誉字彦声，东阳人。宣和间，盗

起睦州，乡邑无赖有谋欲应之者，宗誉闻之，急窜身无赖中，察其稍解事者一二人，力谕以祸福，使转相告譬，应声解散，得不从乱。） 安抚使刘述古闻而贤之，知其有可用才，因命宗誉纠合义兵，以卫乡井。宗誉即椎牛置酒，悉呼向所识无赖诸少年，纵饮之。酒酣，宗誉语诸少年曰：“从贼之与从义，相去甚远，从贼则祸及宗族，且没身而受恶名；从义则保全里闾，即及身而受上赏，惟诸君熟计之。”诸少年曰：“向微陈父言，吾属为不义死矣，今之身，陈父之所生也，敢不惟命是听。”宗誉大喜，尽醉而去。诸少年归，各率其党，操戈荷锺，手弓囊矢而前，以听宗誉约束。宗誉即以兵法部伍之，画地为守。贼侦有备，不敢犯，民用安堵。述古欲官之，宗誉不肯，曰：“吾用诸少年力，而一身受赏，能无赧颜乎？”述古闻而更贤之，称曰义士而不名。又云：赵权，东阳人。气豪而有才略，挽强弓射百步外，皆摘捩心，时称能手。宣和中，睦寇猖獗，权杖剑诣大将杨惟中，请独当永宁一面，惟中壮之，简枪杖手三百人隶焉。权转战而前，贼无敢当其锋者，连破青石、光明、上清诸洞，而自部枪杖手四出杀贼，贼望风而逃，四境安堵。帅府上其功，诏授迪功郎，寻补东阳尉。

1 1、癸未，王禀等复青溪县。（《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案：《读史方輿纪要》：宣和三年，平方腊之乱，改曰淳化。《两浙名贤录》：钱鬯字学山，淳安人，与弟鬻俱读书，尚气节。宣和中，方腊之乱，州邑多被残破，鬯与鬻团民兵，卫乡井，民服其令。）

1 2、丁亥，郭仲荀至南宝洞，斩贼二百六十馀级，生禽三十二人。姚平仲收复浦江县。刘镇等驻帮源洞后。（《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案：赵与时《宾退录》：姚平仲字希晏，世为西陲大将。幼孤，从父古养为子。年十八，与夏人战臧底河，斩获甚众，贼莫能枝梧。宣抚使童贯召与语，平仲负气不少屈，贯不悦，抑其赏，然关中豪杰皆推之，号“小太尉”。睦州盗起，徽宗遣贯讨贼，贯虽恶平仲，心服其沈勇，复取以行。及贼平，平仲功冠军，乃见贯曰：“平仲不愿得赏，愿一见上耳！”贯益忌之。他将王洲、刘光世皆得召见，平仲独不与。此陆放翁所作平仲小传也。《宋史·黄友传》：方腊窃发，友同诸将收复，所至披靡。婺寇复作，守留友摄兵曹为殄灭计，友请往谕之，既次浦江，贼望风解去。复单骑次武义，贼众持钉一榼置其前，友正色叱之曰：“汝等何速死邪？”贼首李德壮之，亟麾退，一境帖然，婺人图象祀之。《两浙名贤录》：黄仁环，浦江人。生而勇悍，有智略，喜谈兵，而议论多依名节。方腊之乱，乡里不逞多从之者，仁环以为耻，独奋勇出身保奭。郡守上其功，授承信郎。《十朝纲要》：五月甲午朔，姚平仲复义乌县，破伪天仙洞，斩首甚众，获僭伪等物。）



13、戊子。初，童贯与王禀、刘镇两路预约会於睦、歙间，分兵四围，包帮源洞於中，同日进师。至是，王禀等已复睦州，将至洞前；刘显等已复歙州，（案：三月戊申，官军复歙州。辛亥，刘镇、杨可世至歙之潘村。此“刘显”疑“刘镇”之误。）驻军洞后。且密谕之，俟日既定，当纵火为号，见焚燎烟升，则表惊夹攻，仍面缚伪囚，上副御笔四围生禽之策。刘镇将中军，杨可世将后军，王涣统领马公直并裨将赵明、赵许、宋江，既次洞后，而门岭崖壁峭拔，险径危侧，贼数万据之。刘镇等率劲兵从间道掩击，夺门岭，斩贼六百馀级。是日，平旦入洞后，且战且进，鸣镝纵火，焚其庐舍。禀等自洞前望燎烟而进，禀领中军，辛兴宗领前军，杨维中领后军，（案：《宋史·程迪传》：宣和中，从杨维中征方腊有功，加武功大夫、荣州团练使。《两浙名贤录》：杜伯僖字安常，东阳人。猿臂善射，熟韬略，多智计，以功名自期。宣和盗起，大将杨惟中率师进讨，伯僖仗策谒於军门，惟中与言大喜，留之幕下。运筹制胜，出奇无穷。每与贼对，勇气溢发，横戈而前，贼无坚阵。贼平，授承忠郎，转台州镇将，历史馆检阅。）总裨将王渊、黄迪、刘光弼等，与刘镇合围夹攻之。贼二十馀万众腹背抗拒，转战至晚，凶徒糜烂，流血丹地，火其庐万间，王禀以奇兵斩贼五千四十六级，刘镇等兵斩贼五千七百八十馀级，生禽四百九十七人，胁从老稚数万计，并释之，而未得伪酋方腊。翌日搜山。（《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案：陈桱《续通鉴》云：二月，童贯、谭稹前锋至清河堰，水陆并进，腊复焚官舍、府库、民居，乃宵遁，还淳安帮源洞。诸将刘延庆、王禀、王涣、杨惟忠、辛兴宗、王渊等相继至，尽复所陷城。四月，贯等合兵击腊於帮源洞。腊众尚二十万，与官军力战而败，深据岩屋为三窟，诸将莫知所入。王渊裨将韩世忠潜行溪谷，问野妇得径，即挺身杖戈直前，越险数里，捣其穴，格杀数十人，禽腊以出。辛兴宗领兵截洞口，掠其俘遂为己功，并取腊妻子及伪相方肥等五十二人於梓桐石穴中，杀贼七万，其党皆溃。腊凡破六州五十二县，戕平民二百万，所掠妇女自贼洞逃出，僮而缢于林中者，相望百馀里。《宋史·韩世忠传》亦言辛兴宗掠其俘以为己功，故赏不及世忠。别帅杨惟忠还阙，直其事，转承节郎。）

14、庚寅，王禀、辛兴宗、杨惟忠生禽方腊於帮源山东隅石涧中，并其妻孥兄弟伪相侯王三十九人，振旅赴杭州宣抚司。（案：《九朝编年备要》云：奏捷於朝，其表有曰：“孰谓廉颇之已老，尚堪李靖之一行。”又曰“遂成希世之功”等语，识者笑之。）方腊虽就禽，而支党散走浙东，贼势尚炽。（《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案：方勺《青溪寇轨》：统制王禀、王涣、杨惟忠、辛兴宗自杭趋睦，取睦州，与江东兵合，斩获七百里，生禽方腊及伪相方肥等、妻邱、子毫二太子等，凡五十二人於梓洞石坑中，杀贼七万，招来老幼

四十餘万，复使归业。四月二十六日也。《宋史·本纪》、《十朝纲要》俱云：七月戊子，童贯俘方腊以献。八月丙辰，方腊伏诛。又《本纪》：乙巳，以童贯为太师，谭稹加节度使。十月甲寅，童贯复领陕西、两河宣抚。《十朝纲要》：八月，童贯加太师，进封楚国公，谭稹常德军节度使。九月乙酉，手诏童贯开疆辟国，殄灭奸凶，殊勋昭著，二子师锡、师礼可特除遥郡观察使。）

15、辛卯，童贯遣郭仲荀、刘光世、姚平仲等分路往讨，仲荀驻兵三界镇，（案：“界”字原脱，今据下文及诸史补入。）新昌、嵯县贼合攻之，仲荀四面拒战，斩首二百六十一级，获旂鼓等。是日，自三界镇进兵佛果院。

（《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案：《九朝编年备要》：陷剡县，知县宋旅死之；犯越州，守臣刘鞬败之。《十朝纲要》：二月庚寅，贼帅仇道人陷剡及新昌县，知剡县宋旅战死。三月庚子，贼攻越州，知州刘鞬击走之。五月己巳，郭仲荀复嵯县、新昌县。庚戌，姚平仲破求日新洞，杀日新，焚其巢穴。乙卯，杨惟中复东阳县。闰五月丙寅，姚平仲等提兵五千，破仙居县界招贤四十餘洞。於是杨惟忠、王涣、梁安平、刘光世等兵破洞，斩获皆有功，而伪方五相公、伪七佛等众屡败，贼馀党气益衰。六月，己亥，姚平仲破贼金像等三十餘洞。辛丑，辛兴宗与宋江破贼上苑洞，姚平仲破贼石峡口，贼将吕师囊弃石城遁走，擒其伪太宰吕助等。《宋史·宋旅传》：宋旅字庭实，莆田人。第进士，累官奉议郎、知剡县。方腊既陷歙、睦、杭、衢、婺五州，且犯越，越盗亦起应之。县吏多遁，旅遣妻子浮海归闽，独与民据守，以忠义激劝，部勒队伍，为豫备计。俄而盗众大至，躬率壮锐，冒矢石，虽颇杀获，终以力不敌，遂死之。越帅刘鞬上其事，诏赠朝散郎，录其四子。又《名臣言行续录》载刘鞬事云：方腊反，陷杭、睦二州，杭、越阻一水，越人震，官吏悉遁。或请公行，公曰：“吾为郡守，将与城存亡。”不为动，民闻公言，稍还。公下令曰：“富者出财，壮者出力。”民谨奋，无敢后。遂葺垒练兵，为战守备。明年二月，贼陷衢、婺八日，至城下，公麾众出战，贼大溃，横尸蔽野，自是不敢近公境。温、台、明以越为屏蔽，亦赖以全。越民相与创生祠，比屋绘其象，饮食必祝曰：“活我者刘公也。”《东都事略·刘鞬传》与此略同。又云：鞬字仲偃，建州崇安人。举进士，调丰城尉，进徽猷阁待制，知越州。靖康朝，河北、河东宣抚使。京师陷，死於难。朝廷褒其忠，赠资政殿大学士。方勺《青溪寇轨》：后汉张角、张燕辈，托天师道陵为远祖，立祭酒治病，使人出米五斗，而病遂愈，谓之“五斗米道”。至其滋盛，则剽劫州县，无所不为，其流至今，吃菜事魔、夜聚晓散者是也。凡魔拜必北向，以张角实起于北方，观其拜，足以知其所宗。原其平时，不饮酒食肉，甘枯槁，趋静默，若有志於为善者。然男女无别，不事耕织，衣食无所得，辄务攘夺以挺乱，其可不早

辨之乎？有以其疑似难识，欲痛绳之，恐其滋蔓，因置而不问，驯致祸变，则陈光之於方腊是也。有舍法令一切弗问，但魔迹稍露，则使属邑尽驱之死地，务绝其本源，肃清境内，而此曹急则据邑聚众而反，则越守刘鞬之於仇贼是也。此风日煽，殆未易察也。始知能上体国禁之严，下念愚民之无辜，迷入於此道，不急不怠，销患於冥冥之中者，良有司也。《宋史·杨震传》：震，代州崞人。从折可存讨方腊，自浙东转击至三界镇，斩首八千级。追袭至黄岩，贼帅吕师囊扼断头之险拒守，下石肆击，累日不得进。可存问计，震请以轻兵缘山背上，凭高鼓譟发矢石，贼惊走，已复纵火自卫。震身被重铠，与麾下履火突入，生得师囊，及杀首领三十人，进秩五等。还知麟州建宁砦。又《何灌传》：灌从平方腊，获贼帅吕师囊，迁同州观察使、浙东都钤辖，改浙西。

《两浙名贤录》：董公健字伯强，新昌人。宣和庚子冬，方腊起桐庐，蔓延新昌，官吏奔窜莫敢当。公健慷慨率子弟聚里中万人，馭以纪律，遂破贼，焚其寨，斩首千级，境内复安。王师讨剡西贼，檄公健为先锋，公健藉累胜之威轻视贼，以数百当数千，杀获颇众。已乃王师不进，势孤援绝，公健度事不可为，呼众语曰：“大丈夫宁以义死，不可以不义生。”遂自杀，人皆叹息垂涕。赠武功大夫、汝州团练使，官其诸子。《读史方輿纪要》：嵯县，宣和三年，县遭睦寇，既平，增修城壁周十二里。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夏四月，贵妃刘氏薨，谥明节皇后。刘氏本酒家保女也，性颖悟，能迎合旨意。林灵素以左道得幸，谓上为长生帝君，谓妃为九华玉真安妃，每神霄降，必别真安妃位。案：《宋史·本纪》：丙寅日薨，甲寅日进册为皇后，谥明节。《刘贵妃传》：帝悼之甚，后宫皆往唁，帝相与啜泣。崔妃独左视而无戚容，帝悲怒，疑其为厌蛊。卜者刘康孙缘妃以进，喜妄谈休咎，捕送开封狱。医曹孝忠侍疾无状，邠内侍王尧臣坐盗金珠及出金明池游宴事，并鞫治。狱成，同日诛死。遂废崔妃为庶人。周焯《清波杂志》卷中云：顷得一小说书，王黼奉敕撰《明节和文贵妃墓志》，云妃齿莹洁如水晶，缘尝饵绛丹而然。又云六宫称之曰“韵”。盖时以妇人有标致者为“韵”。焯尝以此说叩于宣和故老，答曰：“虽当时文字间或失持择，恐不应直致是褻渎。”然“韵”字盖亦有说。宣和间，衣著曰“韵缣”，果实曰“韵梅”，词曲曰“韵令”，乃梁师成为郓邸，倡为此讖。时赵野《春贴子》亦有“道密通蕃衍宅，诸王谁似郓王贤。”亦迎合之意也。

1、五月（案：《十朝纲要》：五月係甲午朔，《四史朔闰考》同。）丙午，金国使曷鲁、大迪乌入国门，诏国子司业权邦彦、（案：《宋史·邦彦传》：宣和二年，使辽。）观察使童师礼馆之。未几，师礼传旨邦彦等曰：“大辽已知金人海上往还，难以复如前议，谕曷鲁、大迪乌令归。”（案：“谕



”原误“论”，据《九朝备要》、《续通鉴》改正。《北盟会编》云：难以复如前日缘议，曷鲁等归。）邦彦惊曰：“如此，则失其欢心，曲在朝廷矣。”师礼入奏，复传旨，候童贯回徐议之。曷鲁、大迪乌留阙下凡三月馀。（《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一。案：《北盟会编》：曷鲁凡留三月馀，凡见辞宴犒，并如习鲁例。王黼议复国书止付曷鲁等还，不遣使。又引《北征纪实》曰：“时童贯捕方腊，宣抚东南未归，而女真使人同马政等复至。时上深悔前举，意欲罢结约，有旨谕女真使人可复回也。”《东都事略·童贯传》：徽宗颇悔结约，贯党待之，须其归请益卒，徽宗意遂决。）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中丞陈过庭乞罢冗官之以御前使唤为名者，京西转运张汝霖请罢进花果，王黼劾之，以为怀奸兴谤。过庭贬黄州，汝霖贬均州。案：《十朝纲要》载：王黼言新知蕲州陈过庭为御史中丞日，辄上言乞应係御前委使之人一切尽行废黜，朝散大夫张汝霖为京西漕日，公违格令，更不岁进花果，无享上之心。甲寅，诏过庭、汝霖并散官安置，过庭黄州，汝霖归州。《九朝编年备要》：过庭自知蕲州贬黄州。《宋史·本纪》：五月癸亥，诏三省觉察台谏罔上背公者，取旨谴责。陈过庭、张汝霖以乞罢御前使唤及岁进花果，为王黼所劾，并窜贬。而《过庭传》不言因乞罢冗官而贬，但云以言方腊事，大与权贵忤，翻陷以不举劾之罪，罢知蕲州。未半道，责海州团练副使，黄州安置。三年，得自便。《东都事略》本传、陈桱《通鉴》与《宋史》传同。今考《续资治通鉴》上年十二月，以陈过庭为御史中丞。时睦寇猖獗，过庭言：“致寇者蔡京，养寇者王黼，窜二人，则寇自平。”不言贬斥。至今年五月，又以乞罢冗官为言而见贬，明係两事，诸史殊未详载。《名臣言行续录》载陈过庭事云：公见自壬戌至戊辰，七日之内，彗星见于天之东北，奏曰：“夫以陛下恭俭忧勤，仁民爱物，施于四海，不宜致此灾异。故凡明于天象者，皆曰此金人灭亡之象。揆之天理，验之人事，金人残暴，自取灭亡，决有是理。虽然天道幽远，倘以幽远而忽著明戒，似非古先哲王正厥事，以应天变之义。况戎狄未殄，寇盗未平，主威未振，国势未强，权纲未举，纪律未严，是非未明，赏罚未当，罪人已得而未加明刑，宽诏已颁而未蒙实惠。仓库未盈，私室未富，贵近之列，未得正人，州县之间，未皆廉吏。命令数下而屡易，差除屡报而屡移，朝有姑息之政，吏多冗之员，如是则星象垂戒，其可忽乎？切自警畏，内修德，外修政，进君子，退小人，奖廉洁，蠲苛扰，修兵甲，选车徒，备边陲，储粮食，恤民隐，去冗吏，除弊源，庶几去灾为福矣。”《宋朝事实》卷三：宣和二年六月十七日，奉御笔手诏：“国家承祖宗积累之休，民物阜安之久，礼乐明备，法具令完。是宜嘉与四海之人，同臻逸乐。而迩岁侥倖，浮伪者众，爵禄冗滥，政令猥并，竭天下赋入之常，殆不能给。

当宁概念，宵旰不忘，属考先王立政立事之经，绍元丰诒谋之重。至於逾其名分，冒滥过甚者，稍加裁定。所以抑侥倖，澄浮伪，垂裕无穷，盖非五季镌削之计。而怀奸之士，尚敢造言惑众，倡为裁损之说，规欲动摇。夫以三省、枢密院之近，纲纪所自出，而额外吏职，逾先帝官制者几四百员；冒带阶官，自朝奉大夫至中奉大夫者五千人，保引入省院者至千有馀员。神霄一司，无所责任，而置吏逾四百五十人，国用之匮，颇有自矣。虽欲不汰，可乎！咨尔臣子，其体兹意。自今有敢妄议朝廷，鼓惑众听，意在朋比为奸，及奉承诏令观望稽滞违顾者，有官职人并以编置，馀杖脊流配，仰御史御史台弹奏，开封府察治。仍出榜朝堂，故兹亲加诏谕，帅听无渝。《宋史》《陆蕴传》：擢御史中丞。蕴颇论事，尝言：御笔一日数下，而前后相违，非所以重命令；辅相大臣，宦官戚里，赐第营筑，纵撤民居，县官市材於民而不予直；贵游子弟以从官领闲局、奉朝请，为员猥多，无益於事；又赐予过制，中外用度多于赋入；数幸私室，乖尊卑之分，亦非臣下之福。其言皆中时病。《宋史·食货志》云：三省、密院吏员猥杂，有官至中大夫，一身而兼十馀奉，故当时议者有奉入超越从班，品秩几於执政之言。又增制兼局，礼制、明堂，详定《国朝会要》、《九域图志》、《一司敕令》之类，职秩繁委，廩给无度。侍御史黄葆光论其弊，帝善之而未行；俄而诏云当丰亨豫大之时，为衰乱减损之计，自是罕敢言者。然吏禄泛冒已极，以史院言之，供检吏三省几千人。蔡京又动以笔帖於榷货务支赏给，有一纸至万缗者。京所侵权，以千万计，朝论喧然。乃诏三省、枢密院吏额用元丰法，其岁赐悉裁之，时翕然以为快。

又王黼言：“臣累奏士大夫抑损应奉，意在妄为讥谤，望特置应奉一司，臣专总领，以杜奸谋。”从之，仍令梁师成总领於内，乃夺发运漕輓之卒以自用，四方珍异之物，充牣二人之家，而入尚方者璲什一。每陪扈曲燕，至为俳优鄙贱之技，以献笑取容。案：原係五月，据《九朝备要》闰五月置应奉司。《宋史·本纪》、《十朝纲要》亦系闰月甲戌，此当脱去“闰月”二字。《十朝纲要》又云：壬午，诏依条合应奉及被旨专委，或御前差官僉当者，即不废罢，诏申明行下。《九朝备要》云：初，方腊之乱，黼承上意罢苏杭造作局及诸所局，而内侍复以言动黼，黼大悔悟且惧失权势，乃乞创应奉司于私第而自领之。又云：於是，右师周武仲见黼论其不可，黼变色曰：“九式九贡，正《周官》太宰所职。”由是不悦武仲。黼自蔡京致仕，悉反其所为，当时声称翕然。而黼既得位，乘高势而为邪，多蓄子女玉帛以自奉，稍袭京迹。及应奉司之置，王黼为上宰而亲领之。又云：时郓王楷有宠，或妄传有废立意。黼知中外嫉己，不自安，欲以是为奇货。东宫长子谔已除节度使，封国公，黼言於上，以为皇孙始封但当为观察使。召宫臣耿南仲至其第，令代东宫奏辞，谔官

竟夺节度使。而童贯亦阴附之，谋摇东宫矣。《东都事略·王黼传》云：黼既得国秉，念无以中上意牢其宠，乃奏置应奉司，遂自领之，而以梁师成副焉。近则外台耳目之司，远则郡县牧宰之属，皆责以供办。於是殊方异物，四面而至，铅松怪石，珍禽奇兽，美鏐和宝，明珠大贝，通犀琴瑟，绝域之异，充於内圃，异国之珍布於外宫。凡入目之色，适口之味，难致之瑰，遣时之物，毕萃于燕私。极天下之费，卒归於应奉，夺漕輓之卒以为用，而户部不敢诘。四方珍异，悉入於二人之家，而入尚方者才什一。每陪扈曲宴，至为俳优鄙贱之伎，以献笑取容。《东都事略·李熙靖传》：王黼为相，立应奉司，又立经抚房於中书，他执政皆勿得与。熙靖数为言：“应奉之职，非宰相事也，今枢密院及诸省兵房，皆足以治疆事，经抚房何为者哉？”黼怒，积四年不迁。朱弁《曲洧旧闻》：王黼作宰日，蔡京入对便殿，上从容及裁减用度事，京言：“天下奉一人，恐不宜如此。”梁师成密以告黼。翌日，遂置应奉司，令黼专提举，其扰又甚於花石。《宋史·食货志》：宣和以后，王黼专主应奉，掊剥横赋，以羨为功。岭南、川蜀农民陂罚钱，罢学制学事司贍学钱，皆归应奉司。所入虽多，国用日匮。《李熙靖传》：王黼以太宰领应奉司，又方事燕云，立经抚房於中书独专之，它执政皆不得预。熙靖与言曰：“应奉之职，非宰相所当预。尚书、枢密皆有兵房，以治疆事，经抚何为者哉？”黼积不乐。同列五人皆躐躋禁从，独滞留四年。都水丞失职，移过於熙靖，贬其两秩。陈桱《通鉴》：闰月，复应奉局，命王黼、梁师成领之。方腊既平，黼言於帝曰：“腊之起由茶盐法也，而童贯入奸言，归过陛下。”帝怒，遂复置应奉局，朱勔复得志矣。

又六月，河决恩州。案：《宋史》《本纪》：六月，河决恩州清河埽。《河渠志》：六月，河溢冀州信都。十一月，河决清河埽。与《本纪》舛错。又《河渠志》云：政和七年五月丁巳，臣僚言：“恩州宁化镇大河之侧，地势低下，正当湾流訥激之处。岁久隄岸怯薄，沁水透隄甚多，近镇民居例皆移避。方秋夏之交，时雨霏然，一失隄防，则不惟东流莫测所向，一隅生灵所係甚大，亦恐妨阻大名、河间诸州往来边路。乞付有司，帖筑同护。”从之。

又黑眚出洛阳、京畿。忽有物如人，或如犬，其色黑，不能辨眉目。夜出掠小儿伤食之，如是二岁乃息。案：《宋史·五行志》并云：后虽白昼，入人家为患，所至喧然不安，谓之“黑汉。”有力者夜执枪棒自卫，亦有讬以作过者，如此二岁乃息。已而北征事起，卒成金人之祸。但彼系之宣和中，不纪其何年月也。陈桱《通鉴》：七月，黑眚见于禁中。元丰末，尝有物大如席，夜见寝殿上，而神宗崩。元符末，又见，哲宗崩。至大观间，渐昼见。政和以来，大作，每得人语声则出，先若列屋推到之声。其形廛丈馀，彷彿如电。金眼



行动，硃硃有声。黑气蒙之，不大了了，气之所及，腥血四洒，兵刃皆不能施。又或变人形，亦或为驴，昼夜出无时，遇冬则罕见，多在掖庭宫人所居之地，亦尝及内殿，后习以为常，人亦不大怖，至是浸少。时洛阳府畿内，忽有物如人，或蹲踞如犬，其色正黑，不辨眉目，始夜则掠小儿食之，后虽白昼入人家为患，所至喧然不安，谓之“黑汉”。有力者夜执枪自卫，亦有讬以作过者。二年乃息云。

1、七月（案：据《四史朔闰考》：七月癸亥朔。）庚午，御笔：“三京置女道录、副道录各一员，节镇置道正、副各一员，徐州置道正一员。”从蔡攸奏请也。（《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

1、八月（案：钱大昕《朔闰考》：八月癸巳朔。）壬子，金国使曷鲁、大迪乌辞，遣呼庆送归，国书止付曷鲁等，不复遣使，用王黼之议也。书辞曰：“远勤专使，荐示华缙，具承契好之修，深悉封疆之谕。维夙惇於大信，已备载於前书，所有汉地等事，并如初议。俟闻举军到西京的期，以凭夹攻。顺履清秋，倍膺纯福。”（《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二。原注此据《金盟本末》并《华夷直笔》及诏旨。十一月末曷鲁至其国。蔡绦《北征纪实》：贯捕方寇，而女真使人同赵良嗣、马政等复至。时上深悔前举，意欲罢结约。有旨谕女真人可复回，又为贯党上下给之，曰：“请姑俟贯归。”及贯归，而师成、黼又与贯更相矛盾，故上心甚阡，但浮沉其书，而遣女真之使径回。按绦所纪或得实，然黼讬与贯共主夹攻之议，岂徽宗虽有悔意而竟为黼所惑乎？黼此时犹不欲遣报使，后乃如此，诚不可解。）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秋八月，童贯进太师，谭稹加节度。未几，贯复领陕西、两河宣抚。案：《九朝备要》，贯领陕西、两河宣抚係十月事。《宋史·本纪》：八月乙巳，以童贯为太师，谭稹加节度。十月甲寅，童贯复领陕西、两河宣抚。《宰辅表》同。《宋朝事实》：宣和二年十二月，童贯加剑南、西川节度使。三年八月，除太师，封楚国公。不云陕西、两河宣抚。又陈桱《通鉴》：宣和三年九月，诏宦者李彦括民田于京东西路。初，胥吏杜公才献策於内侍、太傅杨戩，立法索民田契，自甲之乙，乙之丙，展转究寻，至无可证，则度地所出，增立赋租。始於汝州，浸淫於京东西、淮西北，括废隄、弃堰、荒山、退滩及大河淤流之处，皆勒民主佃，额一定后，虽訥荡回复不可减，号为西城所。梁山泺，古钜野泽，绵亘数百里，济、郛数州，赖其蒲鱼之利，亦立租算船纳，直犯者盗执之。一邑率于常赋外增租钱五十馀万缗；水旱蠲税，此不得免。擢公才为观察使。至是戩死，以内侍李彦继之，彦天资猥悻，密与王黼表惊，置局汝州，临事愈剧。凡民间美田，使他人投牒告陈，皆指为天荒；虽执印券，皆不省。鲁山闾县尽括为公田，焚民故券，使田主输租

，佃本业诉者辄加威刑，致死者千万。公田既无二税，转运司亦不为奏除，悉均诸别州。京东西提举官及京东州县吏刘寄、任辉彦、李士渔、王浒、毛孝立、王随、江惇、吕坯、钱械、宋宪，皆助彦为虐，如奴事主，民不胜忿痛。前执政冠带操笏迎谒马首，而彦处之自如。发物供奉，大抵类朱勔。凡竹数竿，用一大车，牛驴数十头，其数无极，皆责办於民，经时阅月无休息。期农不得之田，牛不耕垦，殫财靡刍，力竭饿死，或自缢辕轭间。如龙麟薜荔一本，犖致之费逾百万。喜赏怒刑，祸福转手，因之得美官者甚众。颍昌兵马钤辖范寥不为取竹，彦诬以刊苏轼诗文於石，为十恶，竟坐勒停。彦所至州郡，倨坐堂上，监司、郡守，不敢抗礼。有言於帝，梁师成适在旁，抗声曰：“王人虽微，序於诸侯之上，岂足为过！”言者惧，不敢复言。

又诸路蝗。案：陈桱《通鉴》系五月事。

1、十月（案：据《四史朔闰考》：十月壬辰朔。）丙辰，御宝篆宫神霄宫，亲授王黼等元一六阳神仙秘录及保仙秘录，仍许黼等拜表称谢。（《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

1、十一月（案：《朔闰考》壬戌朔。）甲子，御笔：“提举道箓院见修《道史》，《表》不须设，《纪》断自天地始分，以三清为首。三皇而下，帝王之得道者，以世次先后列於《纪》、《志》，为十二篇，《传》分十类。”又诏：“自汉至五代为《道史》，本朝为《道典》。”（《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案：《纲要》：戊寅，诏禁师事胡法造墓茔身，令道箓院颁行。十二月庚戌，御笔：“道官左华郎以下，并视文阶，选今人有见带职者，可依文臣选人除职改京官例，并与改丹台郎。”陈《通鉴》：重和元年九月，用蔡京言，集古道教事为《纪》、《志》，赐名《道史》。《通考》卷二百二十五《经籍考》：道家之术，杂而多端，先儒之论备矣。盖清净一说也，炼养一说也，服食又一说也，符箓又一说也，经典科教又一说也。黄帝、老子、列御寇、庄周之书所言者，清净无为而已，而略及炼养之事，服食以下，所不道也。至赤松子、魏伯阳之徒，则言炼养而不言清净。庐生、李少君、栾大之徒，则言服食而不言炼养。张道陵、寇谦之之徒，则言符箓而俱不言炼养、服食。至杜光庭而下以及近世黄冠师之徒，则专言经典、科教。所谓符箓者，特其教中一事，於是不惟清净无为之说略不能知其旨趣，虽所谓炼养、服食之书，亦未尝过而问焉矣。然俱欲冒以老氏为之宗主而行其教，盖尝即是数说者。而详其是非，如清净无为之言，曹相国、李文靖师其意而不扰，则足以致治；何晏、王衍乐其诞而自肆，则足以致乱，盖得失相半者也。炼养之说，欧阳文忠公尝删正《黄庭》，朱文公尝称《参同契》，二公大儒，攘斥异端，不遗余力，独不以其说为非，山林独善之士以此养生全年，固未尝得罪于名教也。至于经典、

科教之说，尽鄙浅之言，庸黄冠以此逐食，常欲与释子抗衡，而其说较释氏不能三之一，为世患蠹，未为甚钜也。独服食、符箓二家，其说本邪僻谬悠，而惑之者罹祸不浅。栾大、李少君、于吉、张津之徒，以此杀其身；柳秘、赵归真之徒，以此祸人，而卒自婴其戮；张角、孙恩、吕用之之徒，遂以此败人天下国家。然则柱史五千言，曷尝有是乎！盖愈远而愈失其真矣。）

2、壬午，观文殿大学士、提举崇福宫张商英卒。赠少保。时陈瓘寓万山阳，方与客会食，闻之，遽止酒而起，叹伤久之。客有以为疑者，瓘曰：“张固非粹德，且复才疏，然时人归向之。今其云亡，绝人望矣。近观天时人事，必有变革。正恐虽有盛德者，未必孚上下之听，殆难济也。”（《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案：亡名氏《宣和遗事》载：张商英因贾奕事奏云：“陛下贵为天子，富有四海，承祖宗万世之丕祚，为华夷亿兆之所瞻，一举动一嚔笑，皆不可轻也。奈何信奸谗贼臣之语，夜宿娼家，荒于酒色，使朝纲不理，国政不修，天文变于上，人心怨於下，边疆不宁，盗贼蜂起。陛下不以此为忧，顾与匹夫争一泼妓，轻肆刑诛。他日史官记之，贻讥万古。贾奕何罪？夷戮市曹。臣恐刑罚不正，无以治民，欲望圣慈曲行赦宥。冒触天威，罪在不赦。伏望圣鉴。”不错，那时杨戩把那贾奕词与天觉看了。徽宗宣谕天觉：“卿看此词，更能容忍否？”天觉又奏：“此乃陛下之过。孟子有云‘人必自侮，然后人侮之。’陛下高拱禁庭，事之正当，谁敢妄肆诋毁？陛下既不以万乘之尊自尊，则在下小臣得以无忌惮也。所谓君不君则臣不臣。陛下自悔其过可也，何必尤人。”徽宗闻奏，未免惭耻，谕天觉道：“且看卿直言之故，姑赦贾奕之罪，贬贾奕为广南琼州司户参军。”徽宗遣殿头官，宣李师师入内，朝见毕，赐夫人冠帔，使师师衣著；仍赐绣墩，次坐於御座之侧。宣问张天觉云：“朕今与夫人同坐於殿上，卿立阶下，能有章疏乎？”天觉泣曰：“君不君，臣不臣，夫不夫，妇不妇，三纲五常埽地矣！人有礼则强，无礼则亡。陛下视礼法为何物？孟子谓‘合则留，不合则去’。臣谏不能从，言不见听，尚何颜立殿陛之间耶？愿乞骸骨归田里，以终天年。”徽宗怒，拂衣而起。次日，御笔除张天觉授胜州太守。即日遣中官管押之任。张天觉朝辞之任，乃作词一首，寄调《南乡子》。吟罢，行数十里，忽值路边老牛卧地，天觉长吁一声，不知所在。今案《宣和遗事》所载语多不经，但其书係宋、元人所作，去徽宗时未远，当必有所据而言也，备录之，亦足以补史书之缺略。惟此条，《宣和遗事》系之五年，诸史皆係三年，意以三、五之字形近误编耳。）

3、金国使、副曷鲁、大迪乌自海上归，至其国，阿骨打得书，意朝廷绝之，乃命其弟固论国相勃及烈，并粘罕、兀室等，悉师渡辽而西，用降将余睹为前锋，趋中京。《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二。原注此据《金盟本末》。余睹以



六月降女真，明年正月十三日陷中京。封氏《编年》：十一月二十日辛巳，曷鲁等泛海归，至大金军前，国主得书，意朝廷绝之，乃命诸酋共议。又言曷鲁奏南朝逗留，初欲不讲欢盟，而权邦彦论难方从，恐将反好。或云国书既至，别无反好之言，姑且待之。遂遣国相勃及烈并粘罕、兀室等悉师而西，用降将耶律余睹为先锋。按权邦彦云云，金使未必知，恐封氏饰说。未知封氏据何书，姑存此注。案：此条原书不係日，今附月末。耶律余睹叛降於金在是年二月，已详二月壬午注。又《契丹国志》：金主阿骨打遣使曷鲁等如宋，自海上归，得书，意宋朝绝之，乃命其弟故伦国相孛极烈并粘罕、兀室，用辽降人余睹为前鋒，由奚酉过平地松林，驻白水；别遣精兵五百骑到松亭关，邀截本京官民奔逸车乘。天祚在燕京闻报，甚惧，即日出居庸关；又闻余睹为前鋒，导兵奄至。萧奉先奏曰：“余睹乃宗枝也，岂欲亡辽？不过求立其甥晋王而已，何惜一子伐其奸谋？”遂赐晋王死。晋王贤而有人望，死非其罪，行阙百官、诸军闻之，莫不流涕，自此人心益离。陈桱《通鉴》：十一月，余睹以金斜也侵辽中京。初，耶律余睹奔金，金粘没喝言於金主曰：“辽主失德，中外离心，我朝兴师，大业已定，而根本弗除，后必为患。今乘其衅，可袭取之，天时人事不可失也。”金主然之，乃命诸部戒备军事。至是粘没喝复言曰：“诸军久驻，人思自奋，马亦壮健，宜乘此时进取中原。”群臣言时方寒，金主不听，竟用粘没喝计，以斜也都统内外诸军，蒲家奴、粘没喝、斡本、斡离不、蒲卢虎等副之，耶律余睹为乡导，以趋辽中京大定府。毕沅《通鉴》：辽耶律伊都之降金也，先使人送款，乞援接于桑林渡。金主诏曰：“伊都到日，使与其官属偕来，余众处之便地。”是月伊都至咸州，送上辽国宣诰及器甲、旗帜，先遣其将士韩福努等入谢，上书具言所以降之意，大略谓：“辽主沈湎，荒于游畋，不恤政事，好佞人，远忠直，淫刑吝赏，刑烦赋重，民不聊生。枢密使德勒岱本无材能，但阿谀取容。”又自言：“粗更军事，尝进策於辽主，为德勒岱所抑，辽主亦不省察。”又曰：“大金疆土日拓，伊都灼知天命，自去年与耶律慎思等定议，约以今夏来降。近闻德勒岱欲发其事，仓卒之际，不及收合四远，但收旁近部族户三千，车五百两，畜产数万，北军都统以兵袭追，遂弃輜重转战至此。”旋率其将吏入见金主，抚慰之，命之坐，班同宰相，赐宴，尽醉而罢。金主命伊都以旧官领所部，且谕之曰：“若能为国立功，别当奖用。”自伊都降金，益知辽之虚实矣。十二月，金宗翰复请伐辽，诸军久驻，人思自奋，马亦彊健，宜乘此时，进南朝，取中原。辛丑，金主命杲为内外诸军都统，以昱、宗翰、宗彞、宗望、宗磐等副之，悉师渡辽而西，用伊都为前鋒，趋辽中京。甲辰，诏曰：“辽政不纲，人神共弃。今命汝率大军以行讨伐，尔其择用善谋，赏罚必行，粮饷必继，勿扰降服，勿纵俘掠。见可

而进，无淹师期；事有从权，无须申禀。”戊申，又诏曰：“若克中京，所得礼乐、仪仗、图书、文籍，并先次津发赴阙。”又毕氏《考异》云：《金太祖纪》，辛丑、甲辰、戊申，皆系於十一月。今案是年十一月壬戌朔，无此三日。十二月辛卯朔，则辛丑为月之十一日，甲辰十四日，戊申十八日也。《金史》作十一月，盖转写之讹，今改正。《宋史·李弥大传》：充契丹贺正旦使。时传闻燕民欲归汉。徽宗遣弥大觐之。使还，奏所闻有二：“或谓彼主淫刑灭亲，种类畔离，女真侵迫，国势危殆为可取；或谓下诏罪己，擢用耆旧，招赦盗贼，国尚有人未可取；莫若听其自相攻并。”《李邈传》：知霸州，为辽国贺正旦副使。还，贯将连金人夹攻契丹，呼邈至私第，以语动之，使附己。邈言契丹人未厌其主，贯惧邈有异议，即奏不俟对，令复任。邈上书言：“契丹不可灭，苟误机事，愿诛臣以谢边吏。”都转运使沈积中摺邈罪五十有三条，鞫治一无所得，乃以建神霄宫不如诏，免官。《李璆传》：宣和三年，廷议将取燕，璆闻之，曰：“百辟卿士，一唱共和，国家安危，其几在是。”上疏切谏，大略谓：“太祖以圣武得天下，将士皆百战之余，以是而取燕云，宜易为力。然赵普辈无敢赞其决者，盖识天下大势，且重民命故也。今承太平之业，父老幸不识兵，虽不得燕云地，何阙於汉。”疏奏不省。《薛嗣昌传》：先是，徽宗有意图北方，遣谭稹衔命访诸帅，韩粹彦、洪中孚皆力云不可，嗣昌乃润饰谋词，以开边隙。及论事帝前，语至兴师，或感激流涕。造乱之咎，人皆归责焉。

## 卷四十四

### 徽宗

△宣和四年（壬寅，一一二二）

1、正月辛酉朔，（案：钱氏《四史朔闰考》同。）御制《艮嶽记》。（《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八。原注诏旨具载《记》文。案：陈桎、薛应旂、毕沅《续通鉴》并系四年冬末，不书月日。云：是岁，万寿山成，御制《艮嶽记》以纪其胜。陈本亦作万岁山，然万寿、万岁之名，皆起四年以后，是岁当云艮嶽成耳。陈均《编年备要》曰：政和七年十二月，万岁山成。原注上之初即位也，皇嗣未广。道士刘混康以法篆符水，出入禁中，建言京城西北隅地协堪輿，倪形势加以少高，当有多男之祥，始命为数仞冈阜。已而后宫占熊不绝，上甚喜。於是崇信道教，土木之工兴矣。一时佞倖因而逢迎，遂竭国力而经营之。至是命户部侍郎孟揆筑土增高，以象馮杭之凤凰山，此盖为艮嶽之原始。故初名凤凰山，山在神霄宝篆宫后，嗣因神霄降临，其诗有“艮嶽排空霄

”之句，赐名艮嶽。五年六月，朱勔进太湖巨石，高六仞，广百围。时新得燕山，因赐石名神运昭功敷庆万寿峰，置之艮嶽。勔亦加节度。六年九月，金芝产艮嶽之万寿峰，诏改名寿嶽。於是艮嶽遂共称万寿山，万岁山亦曰寿山。其山居宫城之艮方，正门曰阳华，故又称阳华宫。以上并据《宋史·地理志》。各本前后皆书万岁山成，盖据其后名，而不究其始名耳。是岁，尚称艮嶽，故记名即曰《艮嶽记》也。宣和五年六月十二日甲午、九月九日己未，六年九月十七日庚寅，并可参考。御制《记》文，《九朝编年备要》及无名氏《宣和遗事》并云凡数千言。原注云：具载诏旨，其书已佚。李濂《汴京遗迹志》载有徽宗御制《艮嶽记》，略曰：於是按图度地，庀徒傭工，累土积石。设洞庭、湖口、丝谿、仇池之深渊，与泗滨、林虑、灵璧、芙蓉之诸山，最瑰奇特异瑶琨之石，即姑苏、武林、明、越之壤，荆楚、江湘、南粤之野。移枇杷、橙柚、橘柑、榔栝、荔枝之木，金蛾、玉羞、虎耳、凤尾、素馨、渠那、茉莉、含笑之草，不以土地之殊，风气之异，悉生成长，养於雕阑曲槛，而穿石出罅，冈连阜属，东西相望，前后相续。左山而右水，沿溪而傍陇，连绵而弥满，吞山而怀谷。其东则高峰峙立，其下植梅以万数，绿萼承趺，芬芳馥郁，结构山根，号绿萼华堂。又旁有承岚、昆云之亭。有屋内方外圆如半月，是名书馆。又有八仙馆，屋圆如规。又有紫石之岩，祈真之磴，揽秀之轩，龙吟之堂。其南则寿山嵯峨，两峰并峙，列嶂如屏。瀑布下入雁池，池水清泚涟漪，鳧雁浮泳水面，栖息石间，不可胜记。其上亭曰嚙嚙，北直绛霄楼，峰峦崛起，千叠万，不知其几十里，而方广兼数十里。其西则参、朮、杞、菊、黄精、芎藭，被山弥坞，中号药寮。又有禾、麻、菽、麦、黍、豆、稭、秫，筑室若农家，故名西庄。上有亭曰巢云，高出峰岫间，下视群岭，若在掌上。自南徂北，行冈脊两石间，绵亘数里，与东山相望。水出石口，喷薄飞注如兽面，故名之曰由龙渊、濯龙峡，蟠秀、练光、跨云亭、罗汉岩。又西半山间，楼曰倚翠，青松蔽密，布於前后，号万松岭。上下设两关，出关下平地，有大方沼，中有两洲，东为芦渚，亭曰浮阳，西为梅渚，亭曰雪浪。沼水西流为凤池，东出为研池，中分二馆，东曰流碧，西曰环山，馆有阁曰巢凤，有堂曰三秀，以奉九华玉真安妃圣像。东池后结栋山下曰挥云亭，复由磴道盘行萦曲，扞石而上，既而忽山绝路隔，继之以木栈，倚石排空，周环曲折，有蜀道之难。跻攀至介亭，此最高，於诸山前列巨石，凡高三丈许，号曰排衙。巧怪巉岩，藤萝蔓衍，若龙若凤，不可殫穷。麓云半山居其右，极目萧森居其左。北俯景龙江，长波远岸，弥十馀里。其上流注山涧，西行潺湲，为漱玉轩；又行石间，为炼丹亭、凝真观、圜山亭，下视水际，见高阳酒肆、清澌阁，北岸则有万竹苍翠蓊郁，仰不见天。有胜云庵、蹶云台、销闲馆、飞岑亭，无杂花异草



，四面皆竹。又支流为山庄，为回溪，自山蹊石罅，蹇条下平陆，中立而四顾，则岩峡洞穴，亭阁楼观，乔木茂草，或高或下，或远或近，一出一入，一荣一彫，四面周匝，徘徊而仰顾，若在重山大壑深谷幽岩之底，不知京邑空旷坦荡而平夷也，又不知郭郭环会纷萃而填委也，真天造地设，神谋化力，非人力所能为者。此举其梗概焉耳。又王偁《东都事略·朱勔传》附据蜀僧祖秀《阳华宫记》，亦数千言，较此更详，今不赘出。周密《癸辛杂志》曰：宣和间，艮嶽之役兴，连舡辇致，不遗余力。尝闻汴京父老云，艮嶽之取石，其大而穿透者，致远必有损折之虑，乃先以胶泥实填众窍外，以麻筋杂泥固济之，日晒极坚，始用大木为车，致於舟中，直俟抵京，然后浸之水中，旋去泥土，则省人力而无他虑。又万岁峰大洞数十，皆筑以雄黄及卢甘石。雄黄则辟蛇蝎，卢甘石天阴能致云雾。后因经官拆卖，有回回者，知而请买之，凡得雄黄数千斤，卢甘石数万斤。岳珂《程史》曰：艮嶽初建，诸巨珣争出新意。有市人薛翁，素以拳扰为优场戏，请於童贯，愿役其间。一日，徽宗临幸，远闻清道声，望而群翔者数万。翁辄先以牙牌奏道左，曰：“万岁山瑞禽迎驾。”上大喜，命予之官，赆予加厚。遂自命局曰来仪所，招四方笼畜者，置官司以总之。）

2、癸酉，金人破辽中京。（《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三。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金人陷辽中京。先是天祚有四子，长赵王，次晋王，次秦王，次许王。晋王有人望，秦王母元妃之兄萧奉先虑秦王不得立，密图之。会晋王母文妃娣适耶律挾曷里，妹适余睹。挾曷里妻尝过余睹家，奉先密告其结余睹将立晋王，尊天祚为太上皇。挾曷里妻等皆在诛，文妃亦死，独留晋王。余睹惧，叛归女真。女真用睹为先锋，辽乃杀晋王，死非其罪。天祚率骑兵五千奔云中，留宰相张琳、李处温、燕王淳守燕。天祚至云中，取马二千匹，入夹山，处温及都统萧偃遂挟怨军谋立淳。淳即位於燕，号天锡皇帝，改元建福，降天祚为湘阴王。淳主燕、云、平、上、中京、辽西六路。而沙漠以北诸蕃部，天祚主之，辽国自此分矣。金人追至云中，萧查刺降，进追天祚几及，凡辎重及其幼女皆俘获之。耶律淳既立，遣使来告谢，上以天祚在夹山，淳安得擅立，令雄州却之。至五月，耶律淳死，萧偃与大石林牙立淳妻萧氏为太后，改元德兴。八月，阿骨打追袭天祚於五国崖，禽其都统萧规，天祚脱身去。及夏国引兵数万袭天德军。阿骨打遣偏师七千击破之，於是乘胜遂因秋成，并边牧马休兵，屯奉圣州之东。《宋史》及薛应旂《宋元通鉴》，月日并同。毕沅《续资治通鉴》从《辽》、《金》二史，云：癸酉金都统杲克辽之高恩、回纥二城。乙亥，陷中京。癸酉为正月十三日，乙亥十五日。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作十四日，与汪藻《谋夏录》同。《辽史·地理志》：中京，虞为营州，夏

属冀州，周为幽州之分。秦郡天下，是为辽西。汉为新安平县。汉末步奚居之。唐太宗伐高丽，驻蹕於此。部帅苏支从征有功。奚长可度率众内附，为置饶乐都督府。咸通以后，契丹始大，奚族不敢反抗。太祖建国，举族臣属。圣宗尝过匕金山土河之滨，南望云气，有郭郭楼阙之状，因议建都。统和二十四年，五帐院进故奚王牙帐地。二十五年，城之，实以汉户，号曰中京，府曰大定府。统州十县九。《续宋编年》云云，原本係之三月，其文与《九朝编年备要》三月辽主天祚奔夹山耶律淳立原注悉同。是此条本纪耶律淳立及天祚奔夹山事，故係三月。其前书正月破中京事，是追序；后书十月屯奉圣州事，是连及，因《长编》通例。惟《长编》於追书事，其首句必曰“初”，曰“先是”以别之。其中间本事必係月日，此条先是云云，在金陷中京下，明是因专书中京事而追序以前事也。此事各本并係正月，而“金人陷辽中京”一句，正与《纪事》同文。若仍係三月事，疑误，故不从。原係取附正月十三日下。《辽史·宗室传》：晋王，小字敖卢斡。积有人望，内外归心。保大元年，南军都统耶律余睹与其母文妃密谋立之，事觉，余睹降金，文妃伏诛，敖卢斡实不与谋，免。二年，耶律撒八等复谋立，不克。上知敖卢斡得人心，不忍加诛，令缢杀之。或劝之亡，敖卢斡曰：“安能为蕞尔之躯，而失臣子大节？”遂就死。又《后妃传》：元妃萧氏，小字贵哥，燕国妃之妹，宫掖称其宽厚。文妃萧氏，小字瑟瑟，国舅大父房之女。乾统初，帝幸耶律挾葛第，见而悦之，匿宫中。三年冬，立为文妃。生蜀国公主、晋王敖卢斡，尤被宠幸。以紫册，加号承翼。诸皇子敖卢斡最贤。元后兄萧奉先深忌之，诬南军都统余睹谋立晋王，以妃与闻，赐死。赵德麟《侯鯖录》亦云：文妃喜文墨，尝作史诗，以讽谏被诛。后其子晋王亦诵经，受诛。盖母子俱贤也。《谋夏录》曰：阿骨打命其弟兀鲁国相勃极烈并粘罕、兀室等悉师渡辽而西。命降将余睹为先锋。宣和四年正月十四日，陷中京。是岁，天祚在燕，闻报，惧，及即日出居庸关，就鸳鸯泺飞放实引辟也。寻闻余睹为先锋，萧奉先说天祚曰：“余睹宗支也。岂欲亡辽哉？不过欲立其甥晋王耳，何惜一子伐其奸谋！”天祚惑之，赐死。晋王贤，死非其罪，闻者无不挥泪，自此人心益携。三月十一日，报余睹兵至，天祚震惊，人莫为用，率卫士五千奔云中，应三局珍宝，祖宗二百馀年所积及其幼女，悉为金掠。道中卫兵稍引去，能从者，独赵王、梁王与三百骑。为金人追及，由石窟寺遁去。过云中，见留守萧查刺抚之曰：“贼至，善守城。”取马二千匹入天德军，趋渔阳岭入夹山。金人至云中，萧查刺与都转运使刘企常开门降。於是云中、朔、蔚等州皆没。厉鹗《辽史拾遗》曰：初，诏留宰相张琳、李处温与秦晋国王淳守燕。处温闻上入夹山数日，命令不通，即与弟处能子奭，外假怨军，内结都统萧傒谋立淳。遂与诸大臣耶律大石、左企弓、虞仲文

、曹勇义、康公弼，集蕃、汉百官，诸军父老数万人，诣淳府，处温邀张琳至，白其事。琳曰：“摄政则可。”处温曰：“天意人心已定，请立班耳。”处温等请淳受礼，方出，李奭持赭袍被之，令百官拜舞，山呼，淳惊骇，再三辞，不获，已而从之。以处温守太尉，左企弓守司徒，曹勇义知枢密院，虞仲文参知政事，张琳守太师，李处能直枢密院，李奭为少府少监、提举翰林医官。李奭、陈秘十余人曾与大计，并赐进士及第，授官有差。萧偃为北枢密院使，驸马都尉萧旦知枢密院事，改怨军为常胜军。於是肆赦，自称天锡皇帝，改元建福，降天祚为湘阴王。遂据有燕、云、中及上京、辽西六路。天祚所有沙漠已北、西南、西北路两都招讨府诸蕃部族而已。叶隆礼《契丹国志》曰：夏四月，燕王遣知宣徽南院事萧挞勃也、枢密副承旨王居元充告谢使诣宋，至白沟，等候徽宗降旨。以天祚见在夹山，燕王安得擅立，令雄州却之，人使遂回。《三朝北盟会编》曰：燕王卧病於城南瑶池殿，李奭父子与陈秘等阴使奚契丹诸贵人出宿侍疾，燕王危笃，处温托故归私第，欲闭契丹於门外，然后乞王师为声援。契丹知之，遂不果。又曰：耶律淳死，无嗣，萧偃等立其妃萧氏权主军国事，号皇太后，改建福元年为德兴元年。赵良嗣《燕云奉使录》曰：阿骨打亲领兵甲数万，初欲趋中京，道中闻契丹主聚兵於五国崖，亟领兵袭之。八月十二日，战於狗泊之地，生擒契丹都统伪驸马萧规。天祚引数骑遁去。及夏国主引兵数万袭天德军，女真都元帅遣其偏将宁芾割娄室孛堇统兵七千，与夏人逆战於阿磨下水，夏人败走。是时秋霖积潦，山水适至，河暴涨，人马溺死者不知其数。金人已再杀败，契丹又战败，夏国兵骄气锐，所至杀掠无辜，其下大厌之。因秋成，遂来并边。阿骨打屯奉圣州之东，粘罕兀室屯应州之南，宁芾割娄室屯洪州之西，牧马休兵，请议事於朝廷。以上各说，较《续宋编年》为详，而亦微有异同。耶律淳之死，《三朝北盟会编》系六月二十四日辛亥，薛应旂《宋元通鉴》、毕沅《续资治通鉴》系六月十五日壬寅，王偁《东都事略》、陈桱《通鉴续编》并系六月，此云五月，恐误。金袭天祚五国崖，禽都统萧规，各本作石辇铎禽副都统萧特烈，事在八月三日己丑，亦与此少异。)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宣和四年春正月，加梁师成开府。原注内侍官谓之“家臣”，自古无赐坐者。其在禁中则不可知，外廷未尝见也。时童贯为太师，领枢密院，视宰相；师成为开府，亦视宰相。每春秋大燕，巍然坐於执政之上，与人主讲劝醺之礼。且家臣为师傅，於义尤悖。贯以领枢密日与宰相同班，进呈毕，即自屏后入内，易窄衫与群奄为伍。出则为大臣，当礼貌之隆，入则为近侍，执使令之役，古所未有也。据《宋史》正月丁卯，以梁师成为开府仪同三司。与蔡攸加少保同日。薛应旂《宋元通鉴》、毕沅《续资治通鉴



》月日并同。王偁《东都事略》师成本传云：宣和四年，以太尉提举明堂，进开府仪同三司、淮南节度使，又进少保。据《蔡攸传》，时以开府仪同三司、镇海军节度使进少保。是师成以正月七日加开府、节度，复与攸同进少保也。

《长编》元丰三年九月乙亥，详定官制所上《以阶易官寄禄新格》：中书令及侍中同平章事并为开府仪同三司，又开府仪同三司至通奉大夫以上无磨勘。蔡绦《铁围山丛谈》云：祖宗时，朝班燕会多袭唐制。枢密使本以宦官为之，位叙甚卑，故遇大燕则亲王一人伴食於客省。国朝枢密使乃儒士为之，实股肱大臣，故皆得列坐而与燕会矣。然宦寺莫盛於宣和时。在元丰时，有李宪者，已节制陕西诸军。及崇宁初，始开寄班法，因寝任事。大观后，有官至皇城使，其达者，则引进客省矣。政和三四年，由上自揽权，政归九重，而后皆以御笔从事，於是宦者乃出，无复顾忌。童贯监王厚军下青唐，后因尽攘陕西兵柄。政和末，寝领枢筦，擅武柄，主庙算。而梁师成者，坐筹帷幄，其事任类古辅政者，一时宰相执政，悉出其门，如中书门下徒奉行文书而已。诸司务局争奏，乞中官提领，外路则有廉访使者，或置承受官。宣和之初暨中间，宦人有至太师、少保，节度使、正使承宣观察者比比焉。朝廷贵臣奴事之者并有王丞相黼，又有王右辖安中。黼呼师成为“恩府先生”，每父事之。安中在翰苑，凡草师成麻制，必极力为好辞美句，褒颂功德，时人谓之“王内相”云。据岳珂《愧郈录》云：《元丰·寄禄条目》，开府、特进为散执官，非宰相不除。则知政、宣时宦寺之横，官制之紊，倍甚於元丰用李宪时矣。）

又二月，雨雹。案：《宋史》系二月十四日癸卯，云二月丙申，以旱禱於广圣宫，即日雨。癸卯，雨雹。毕沅《续资治通鉴》月日同，且有庚寅朔，日食。此据《辽》、《金史》补也。据钱氏《四史朔闰考》，二月庚寅朔。

1、三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三月係庚申朔。）丙子，诏：“诸提举神霄宫监司，解发有道行、能行天心正法、及拜章有应验道士，逐路各三两人，赴提学道录院审察取旨。”（《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案：李《十朝纲要》亦系三月丙子，各本无之。重和元年正月甲辰，御笔：天下州军置神霄宫处，监司候了日，分诣检察。又六月乙卯，御笔：应天下神霄玉清万寿宫并不隶道正司，令逐路提举官管勾，并可参照。程俱《麟台故事》曰：政和中，秘书省四案外增道教。案：政和七年，始置提举秘书省道录院，以大学士至使相三孤充此职，置管勾文字官二员，视殿中丞，时蔡攸提举两街道箓院。）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三月，幸秘书省、太学。案：《宋史》及王偁《东都事略》、毕沅《续资治通鉴》并云三月辛酉，幸太学、秘书省，赐秘书少监翁彦深、王时雍、国子祭酒韦寿隆、司业权邦彦章服，馆职、学官、诸生恩

锡有差。《九朝编年备要》云：命祭酒韦寿隆讲《书》，司业权邦彦讲《诗·下武》。董史《皇宋书录》引《会要》云：宣和四年三月，幸秘书省，宣示御书千文、十体书《洛神赋》、行草近诗并御画。既恩许分赉宰臣，黼蒙恩，独赏匹纸金花千文一轴、御书二十二轴。蔡绦《铁围山丛谈》云：唐有宏文、集贤、史馆，皆图册之府。本朝草昧，至熙宁始大备，迺直左昇龙门建秘书省，聚书养贤。其间并三省皆在，故号三馆秘阁。中更天圣火，复再立，视旧亦甚伟。而秘书省之西，切近大庆殿，故於殿廊搭角子门以相通，遇乘輿出幸，必繇正寝而前。则秘书省官自角门子入而班於大庆殿下，迺车驾起居，及还内亦如之。政和五年，因建明堂，有旨徙秘书省於外，在宣德门之东，亦古东观类云。宣和中始告落成。上因踵故事为幸之，御手亲持太祖皇帝天翰一轴，以赐三馆，语？臣曰：“世但谓艺祖以神武定天下，且弗知天纵圣学笔札之如此也。今付秘阁，永以为宝。”於是大臣近侍，因得瞻拜。太祖书札有类颜字，多带晚唐气味，时时作数行经子语。又间有小诗三四章，皆雄伟豪杰，动人耳目，宛见万乘风度。往往跋云“铁衣士书”，似侧微时游戏翰墨也。时又赐阁下小李将军《唐明皇幸蜀图》一横轴。吾立侍在班底睹之，胸中窃谓：御府名丹青，若顾、陆、曹、展而下不翅数十百，今忽出此，何不祥邪。古人之於朝覲会同，得观其容仪进作即可以知其将来休咎，则是举也，抑若有为之先兆者矣。程俱《麟台故事》云：政和中，车驾幸秘书省，在省官皆进秩一等，人吏转资，卒使支赐有差。宣和四年三月二日，幸秘书省，迁转、支赐如故事，秘书少监、提举所管勾文字官仍赐章服。是日，遂幸太学。时新省已迁端门外。先是，有司下尚书礼部取幸秘省太学仪注，而幸秘书省独无有。盖祖宗朝崇文院在禁中，实天子图书之府，从容临幸，跬步可及，不与佗司比仪卫，侍从取具临时可也。故前此不具仪注，俱以为今省既在端门外，备千乘万骑，具官而后出，不可无述。时备员南宫，於是退纪是日仪注，以备佗日有司之采云：车驾将幸秘书省，命提举秘书省官择日以闻。前一日，宰相至省阅视，提举秘书省、提举三馆秘阁官皆诣省阅视，供张、文籍、书画、古器等，排比储待，在省职事官皆省宿。质明，皇帝御祥曦殿，宰执侍从以下起居导驾如常仪，在省官吏皆迎驾於驰道之东、本省西便门之外。是日，特宣前宰臣亦於此迎驾，车驾入御道山堂御幄，须臾，右文殿班齐，驾坐右文殿，宰执、侍从皆侍立。有司奏宣到某官姓名，起居讫，升殿立。秘书少监以下在省官起居，提举三馆秘阁、中贵人以手诏授秘书少监，受讫，与在省官皆再拜，驾輿诣秘阁，宣群臣观累朝御书、御制，书画、古器等，皆列置秘阁下。正字以上皆侍立阁下，退，立班右文殿下。上御右文殿，皆赐坐赐茶。从官以上坐殿上，秘书少监以下坐两庑，用中墩，太学用席。中墩异恩也。赐茶讫，坐者皆起

。在省官再拜，庭下提举三馆秘阁及知邠门中贵人唱赐转官等恩例。驾輿，改章服者皆受赐殿门外。上再御提举厅事，须臾，宣召宰执、从官及持宣召等官观御府书画，传呼置笏，皆置笏趋至庭下，诏无拜唱，不要拜班，首奏圣躬万福以次升。上离御榻就大书案，出祖宗御书及古书画，皆聚观。馀官不敢前者，诏别设书案於前，命提举官或保和殿学士持以示之，皆得纵观。宰执赐御书画各二轴，十体书一册；三公宰臣使相有别，被赐不在此数；从官以下人赐御书二纸、御画一纸。出墨篋，分赐灵台郎，奏展正将进膳，宰臣等逡巡，请退，皆再拜而出。上进膳毕，幸太学。陆务观《老学庵笔记》曰：秘书新省成，徽庙临幸，孙叔诣参政作贺表云：“蓬莱道山，一新群玉之搆；勾陈羽卫，共仰六飞之临。”云云。同时无能及。又云时梁师成为秘书省承受，竟坐於长贰之上。）

又夏四月，下诏复幽燕故地，遂遣童贯勒兵十五万巡边，攸副之。仍以三策付贯，如燕人悦而取之，因复旧疆土，耶律淳纳款称藩次也。燕人未复，按兵巡边下也。五月，童贯至高阳关驻军，用知雄州和洗计，降黄榜诏谕，若有豪杰以燕京来献，除节度使。遂令种师道总东路之兵屯白沟，辛兴宗总西路之兵屯范村，耶律淳遣大石林牙领一千五百馀骑屯涿之新城。贯遣张宝、赵忠谕耶律淳举国内附，淳执二人斩之。又遣马扩斋军书入燕，大石林牙谓其使人王介儒曰：“过河语童贯，欲和即还作善邻，不和请以兵相见。”前军统制以轻骑数千过界趋兰沟甸，为大石林牙所掩，被伤而退。淳益兵二万遣萧偃统之，将渡白沟河，诸将皆欲迎敌，师道以贯约不可妄杀，乃止。翌日，虏来，大兵坚壁不动而退。萧偃迎战於范村，兴宗遣杨可弼救之，仍自督战，虏乃却，凡驻十二日乃还师退雄州。虏至城下曰：“女真之叛本朝，亦南朝之所甚恶也，舍此不图而欲射利弃好，结豺狼之邻，基他日之祸，谓为得计，可乎？”贯遣参议官刘翰义，再修好。上闻师败，遂诏班师。贯之遣也，郑居中力陈不可，又谓蔡京曰：“使百万生灵肝胆涂地，公实为之。”案：《宋史》、薛应旂《宋元通鉴》、毕沅《续资治通鉴》并三月十七日丙子，遣童贯巡燕。

《三朝北盟会编》云：四月十日戊戌，太师、领枢密院事童贯陕西、河东、河北路宣抚使，勒兵十万巡边。是日，上微出斋宫端圣园，以观出师，因饯贯，仍以御笔三策付之。是四月戊戌为出师日。三月丙子正，耶律淳初立，遣使来告谢。各本所书，当是贯受命日也。是日，下诏曰：“燕京管内官吏军民百姓等，朕惟皇天既付中国民，使宅九有之师，取乱侮亡，拓其疆土，景命有仆，惟有德者能克飡之。朕服绍丕基，仰承先帝休德，夙夜祇惧，不敢荒宁。荷天降康，登兹极治，声教所暨，远逮要荒：东逾朝鲜，西迈积石，南越牂牁之璋，罔敢不庭。乃眷幽燕，实为故壤。五季不造，陷於北戎。惧尔邦君，暨厥



臣庶，夙怀慕义，思欲来归，忠愤之诚，久而弥著。今上帝降祸於虜，穆德腥闻，弛绝纲维，倣为暴乱，横赋强敛，诛剥无厌，谗慝作仇，胁权相灭，以至上陵下替，妖孽并兴，倾国丧家，自取逋窜。白水之败，亟闻篡攘，调赋益烦，人不堪命。且复盗贼起，所至释骚，哀此下民，恫怨无告。朕诞膺骏命，俯顺人心，选将出师，复兹境土。是谓致天之罚，仁伐不仁，呼尔群黎，取诸涂炭。已遣枢密院使童贯，领兵百万，收复幽燕地。与大金国计议，画定封疆，大信不渝，内举外应，继天之命，莫我敢承。王师霆击雷驱，数路并进，前角后犄，万旅一心。威以济德，孰敢有越厥志？然念王师无战，而天道好生，宜兹告猷，爰迪尔众，尔其深计远虑，鉴於兴亡。如能举城自归，望风响应，使市不易肆，士不授旌，舍覆巢之危，从安枕之逸。是惟自求多福，惟天矜尔；有民永奠一方；惟朕以恻。已降处分秦晋国王，如纳土来朝，待以殊礼，世享王爵。应收复州县城寨及长官，并依旧职任事，平第功不次擢用，军民守戍之士，并加优赏。愿在军者厚与存录，愿归农者给复三年，收复之后，蕃、汉一等待遇。民户除二税外，应该徭科率，无名之赋，一切除却。大军所至，务在安集，官吏百姓，不得误有杀伤，或焚毁庐舍，虏掠人畜，犯者并行军令。如或昧於逆顺，干我王诛，犹豫怀疑，弗克果断，身膏原野，实尔自贻。惟予肃将天威，敢有逸罚，时弗可失，其尚勉哉！祸福无门，惟尔自召。朕言不再，师听惟明，故兹诏示，众宜知悉。”四月二十三日辛亥，童贯驻军高阳关。五月九日丙寅，少保、镇海军节度使、开府仪同三司蔡攸河北东路宣抚副使。十一日，敕出；十二日、拜命。十三日庚午，童贯奏乞应副军期。遂至河间府，分雄州、广信军为东、西路。种师道总东路，屯白沟；王禀将前军，王坪将后军；杨惟中将左，种师中将右；赵明、杨志将选锋军。辛兴宗总西路，屯范村；杨可世、王渊将前军；曲奇、王育将后军；焦安节将左，刘光世、冀景将右；吴子厚、刘安将选锋军。童贯进次雄州，遣张瑄等入燕。既被杀，於是募马扩者借邠门宣赞舍人往燕招谕。十八日乙亥，蔡攸进发，燕王使大石林牙充西南路都统，萧遏鲁副之，领奚、契丹二千骑屯涿之新城县。二十六日癸未，种师道裨将杨可世为大石林牙掩败兰沟甸。二十九日，种师道亦为大石林牙、萧傒掩击，坚壁不战而退。三十日丁亥，燕王遣秘书郎王介儒、都官员外王仲孙斋书同马扩来雄州。六月三日庚寅，种师道回军雄州，大为燕军掩击，追至城下。於是童贯以契丹尚盛，诶探不实，奏劾师道，责授右卫将军致仕；和洗亳州团练副使，筠州安置；侯益知濠州。六日，贯作报书发王介儒等回燕。蔡攸至雄州。十二日己亥，宣抚司奏到，遂诏班师，以上月日并据《三朝北盟会编》。郑居中谓京云云，系政和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己卯於朝堂责京语，非遣贯出师时语也。曾敏行《独醒杂志》曰：燕山招纳之举多出蔡攸，攸父

子晚年争权相忌，至以茶汤相见，不交他语。王师败於白沟河，元长以诗寄攸曰：“老懒身心不自由，封书寄与泪横流；百年信誓当深念，三伏征途盍少休。目送旌旗如昨梦，心存关塞起新愁；缙衣堂下清风满，早早归来醉一瓿。”诗稍流入禁中，徽宗命京进呈，上阅毕曰：“‘三伏征途’不若改‘六月王师’”。观此诗，则知是举，非惟当时人知其非，虽其父亦知之矣。吴曾《能改斋漫录》曰：京为百年信誓之句，盖欲为他日败事张本耳。不知政和中，元长首建平燕之议，招纳燕人李良嗣为谋主，又欲以妖人王仔息服绵袍铁帻为大将军，计议已定，会仔息伏诛始止。王将明所为，乃推行元长之意耳，世可尽欺乎？周焯《清波别志》曰：有高拣者，事蔡京，言贯谋燕，度大臣难共，惟京於朝廷事，不问可否，毅然敢为。时京方居浙，上皇怒之，贯未有所处。会郑居中使辽，贯副之，因奏辽人知臣亲近天子，必求珍物，上皇於宫中亲择数件付之。贯以献辽主，果大喜，置酒密室，独召贯与二夫人同席会饮。贯因记当时语言，撰《密室录》归奏。其间载辽主盛慕蔡京德望，谓南朝不用京不能致太平。上览之默然。明日，居中对，问曰：“卿知《密室录》否？”居中奏：“臣未与燕，实不知。”上曰：“辽主称蔡京不容口。”居中唯唯而已。不数日，诏京复相，既视事，贯以所谋白京，京见天下空匮。边廷无备，不敢许。先是，贯以辽人赵良嗣归国，引居清职，乃上《北夷录》、《平夷书》，听其谋画，一面遣使约金使来。诏贯延使及良嗣议京私第，尽屏左右，令拣守门。拣但远闻金使言杖鼓须是两头打。既而使者去，京犹豫未决，贯恨京，毁於上前。京惶恐，使拣往贯致意，将退，复呼拣曰：“更烦贤问太师在杭州静坐，今日至此，谁之力？贯所以报太师亦尽矣。”拣归，告京，忧惧而已。一日，两府俱朝，京不入，上忽曰：“有一事须商，北方果何如？”郑居中对时未可为。顾问余深，云：“臣与蔡京所见一同，亦曾奏上，恐此事不可轻动。”遂问白时中，逡巡未对。王黼辄先奏曰：“中原故地，久陷戎羌，今天相陛下，成此大功，若不乘时，恐有后悔。”因敷奏数十言，历历动听。上皇笑曰：“众皆不可，卿独可之，难以施行，姑俟他日。”然意已属黼矣。更数日，禁中曲宴宰执，酒酣，有旨泛舟。上皇遽以片纸遣贯诏京等云此事，若可，即书名。京等皆错愕。令贯具奏容子细面陈，难便书名。独王安中曰：“某生长北方，闻燕人思归之情切矣。若今举事，指挥可定，某愿书名。”余默然。於是黼拜相，赐玉带，遂罢群臣，独与贯、黼、安中议，决意行之。当日之事，实贯造谋，非黼与安中，亦无缘便为。盖贯创之，黼成之，安中赞助之，所以致中国祸者也。蔡绦《铁围山丛谈》曰：太上在政和初元时，遣童贯以节度使副尚书郑居中使辽。鲁公时责居在钱塘。闻而密止，上则无及。北伐盖自此始。俄其国乱，有董庞儿者乘乱举兵，击斩牛阑寨之裨将。且函其首来。

於是天意盛欲兴师，赖鲁公力请而格，时政和已六年矣。得浮沈逮宣和初，事益迫。鲁公语泄，为伯氏得而愬诸上，遂罢鲁公相，乃大鳩兵。师垂起，而狂寇方腊连陷两浙数郡，适得倾兵旅，乃克殄平。上亦深悔此举，因而罢海上结约。会贯平方寇既归，与王丞相黼生隙。黼大惧，既患失，遂媚贯，奋当北伐事。宣和四年夏，不谋於众，兵乃遽起。鲁公已退休，亟请对，具为上言，句止，不可。未几，伯氏亦有宣抚命。於是鲁公垂涕顿首上前，曰：“臣不任北伐，宁自甘闲退。今臣子行诚无以晓天下，愿陛下保全老臣。”上不听，则曰：“臣请效括母及语伯氏，吾将哭师也。”及后燕山告功，鲁公以表贺上，其末云：“臣虑终而不虑始，知守而不知通，有覩初心，徒欣盛烈。”上览表时，喜见颜色，曰：“太师能自守直如此。”因赐肴核，俾公庆伯氏之归也。又《北征纪实》曰：贯之出师也，是日，白虹贯日，出门而牙旗折。五月十一日，伯氏再出师，有少保、节度、宣抚副使二认旗，次日为执旗兵挈以逃去，识者共知不祥。嗣连数夕有大流星，若盂杯，自紫微、文昌間出不一，或犯天津、河鼓等，越天汉、牛斗間亦不一所，皆南向而奔曳，光如匹练，其占惧如西晋象，然太史皆屏不奏。又方用兵雄州，地震，雄之正寝忽元武见，龟大如钱，朱蛇仅若筋，每行必相逐，二帅拜之，藏以银合，置城北真武庙楼，明日，启视龟蛇俱死矣。曾敏行《独醒杂志》曰：宣和四年，朝廷信童、蔡之言，欲招纳北人，因命泾原经略招讨使种公师道为河东、河北、陕西路宣抚司，都统制王禀、杨可世副之，有旨令便道径赴本司。师道既至高阳，见宣抚司童贯，问出师之日，因极论其不可曰：“前议某皆不敢与闻，今此招纳事，恐不可以轻举，苟失便利，谁执其咎？”贯曰：“都统不用多言，贯来时面奉圣训，不敢擅杀北人。王师过界，彼当簞食壶浆来迎，又安用战？今特藉公威名以压众望耳。”遂作黄旗，大书圣语，立於军中以誓众。督师道行甚亟，师道不得已，遂调军过界河。师道未济，已有北人来迎敌，我师既不敢与之交兵，惟整阵辟之而已。杨可世与麾下皆重伤，士卒死者甚众，复还界河之南。北人隔河来问违背誓书师出何名，师道遣其属康随，具以河北宣司所申北人陈乞事答之。众哗然曰：“安得有此事？”遂薄我军，箭发如雨。师道於是遣康随诣宣司，告以北人之语，且问进退之策。宣司不知所为，乃令移兵暂回。北人遂追袭直至城下，属大风雨，士卒惊走，自相蹂践，兵甲器仗填满山谷，知真定府沈积中以其事闻之於朝廷，上怒甚，遂即罢师道兵柄，责授右卫将军致仕。师道表谢曰：“总戎失律，误国宜诛。厚恩宽垂尽之年，薄责屈黜幽之典。属兴六月之师，仰奉万全之算，众谓燕然之可勒，共知颡利之就禽。而臣知昧乘时，才非应变，筋力疲於衰残之后，聪明耗於昏瞽之馀。顿成不武之资，乃有罔功之实，何止败乎国事，盖有玷乎家风！”云云。以上各说，若蔡攸及高



拣等言固袒京不足信，惟《纪事本末》《北边》一卷已久佚，故於辽事极略。然北伐亦宣和朝一大事，实北宋祸胎。所係非细。《长编》通例，事务其详，而《续宋编年》所云是据《契丹国志》而更删略，今故先取《三朝北盟会编》详列月日下，以各说补证之。据钱氏《四史朔闰考》，四月己丑朔。）

又宋昭上书言辽国不可攻，金人不可邻。异时金人必先败盟为中国患，乞诛王黼、童贯、李良嗣等。言极激切，仍乞亲自奉使，以和解之。诏昭狂妄，除名，窜海州。案：《宋史》：九月戊午，朝散郎宋昭上书谏北伐。各本月日并同。《三朝北盟会编》具载此书事在六月三日庚寅。《续宋编年》此条系之夏四月后秋七月前，则事在五六月间，与《北盟会编》月日尚符，今从原次，仍附四月后。书曰：臣闻犬戎之性，不可以信义结。去来无定，叛服不常，虽成周盛世，犹有駟狁之难。故自古夷戎，未见上策。汉、唐以还，或盛或衰，乍叛乍服，其夷之之术，率非良策，皆不足为圣世道，故略而不论。迨我有宋，寰区之内，靡不归顺，而景德中亦有澶渊之役。真宗皇帝天威一震，贼势瓦解。当是时，乘胜逐北，则腥羶之种无噍类矣！真庙圣慈深厚，特以两国生灵为念，故扩天地之量，贷蝼蚁之命，啖以厚利，与之议和，为天下后世万万年安全之计。故虏人谨守盟誓，不敢南下而牧马者，诚以天地之洪恩，不敢忘也。自尔圣圣相承，明明继照，虽睿知神武，尧仁汤德，足以柔怀，然实亦恃此为长城。神宗皇帝熙、丰之间，锐意北伐，选将练兵，积穀理财，葺城郭，修器械，十九年间，仓廩实，府库充，貔貅之士，无不以一当百。当是时，鼓譟而前，则自河以北，其人皆俎上肉矣。亦以河朔祖宗兴王之地，不忍骚动，安可快一时之忿，失百年之好，故终莫之举也。陛下即位以来，夷戎之术，实得上策。虏使之来，宴犒赐予，恩数曲尽，故怀德畏威，向风慕义，稽首称藩。介胄之士，囊弓偃息；黔黎之民，鼓腹咏歌。历观三代以来，倾心悦服，至诚面内，莫如今日，实太平希世之盛事也！比者王黼、童贯，力引狂生李良嗣、董才之徒，妄兴边事，致烦宸虑。遣大臣提重兵，久屯塞上，仓廩府库，为之一空。官卒民兵，死亡无数。前所奏陈，悉皆诞妄，财用尚可复全，死者何可更生？欺君罔上，蠹国害民，罪不容诛。臣愿断此数人头，以谢天下，不惟慰安虏人之心，使明知陛下德意，无复猜忌，谨守盟好。庶几奸臣贼子，欺君罔上，妄兴边事，侥觊功赏者，有所惩戒。臣固知陛下圣慈，不忍诛戮臣下，然此数人不诛，则虏人之猜忌心未易可解。臣愿陛下勿以驭贤臣之礼驭此奸贼，则不胜幸甚！臣闻虏中频岁不登，斗米千钱，虽或请和，恐非本意，特出於不得已耳！万一养锐数年，岁穀小稔，秋高马肥，士气稍振，复来侵扰，则干戈相寻，无时而已，蔽其利害轻重，则奸臣数人之诛，不足恤也。又况李良嗣、董才皆北虏叛臣，心怀怨望，故附会边臣，撰造虚语，欲假中国之

势，以复私仇耳！实两朝之奸贼，岂复忠义之可望哉？臣窃料议者谓岁赐浩瀚，虚蠹国用，是不知祖宗建立榷场之本意也。盖祖宗朝，赐予之费，皆出於榷场，岁得之息，取之於虏，而复以予虏，中国初无毫剏损也。比年以来，榷场之法寝坏，遂耗内帑。臣愿遴选健吏，讲究榷场利害，使复如祖宗之时，则岁赐之物不足虑也。或者又谓中国九州之地，皆上饶膏腴之田，岁得甚厚，是曾不虑屯戍守奭之备，战斗犒赏之费，岁几百万邪？贪其所得，既不足以偿所失；而又战斗死亡之士。横被屠戮之民几人也哉！徒有括国之虚名，而无补国之实利。或则又谓山后之民，皆有思汉之心，或欲归顺，此尤诞妄之易见者。不惟北虏为备日久，山后之民，往往徙居漠北。又自唐末至今，数百年间，子孙无虑已易数世，今则尽为番种，岂复九州中国旧民哉？皆由边臣用人无术，致探报利於所得，恣为诞漫；帅臣庸暗，更加缘饰，妄议边事，侥觊功赏。或者又谓北虏比年以来，为女真所困，侵城略地，横亘千里，势已穷蹙，愿与女真合从，腹背攻讨，则扑灭之易，甚於反掌，是亦弗思之甚也。灭一弱虏而与强虏为邻，恐非中国之福，徒为女真之利耳！且北虏虽夷狄，久渐圣化，粗知礼义，故百馀年谨守盟誓，不敢妄动者，知信义之不可渝也。今女真刚狠战斗，茹毛饮血，殆非人类。北虏以夷狄相攻，尚不能胜，傥与之邻，则将何术以御之？不过修盟誓以结邻国之外好而已！本与北虏通好百有馀年，一旦败之，女真果能信其不渝好乎？异日女真决先败盟为中国患，必矣！此理之必然，事之必至，虽使伊周复生，不能易此议也。臣又闻两国之誓，败盟者祸及九族，陛下以孝理天下，其忍忘列圣在天之灵乎？陛下以仁覆天下，其忍置河北之民於涂炭之中，而使肝脑涂地乎？臣窃谓凡今之人臣，不负陛下采访之意，爱君忧国，论奏忠赤者，閒亦有之；其希意承旨，背公营私，苟求陛下富贵者，不可胜数。遂使忠赤之臣，志不得伸，言不见用，此臣所以痛心疾首，扼腕愤闷，犯颜逆鳞，以蹈万死者，岂得已哉？诚以国之大事，实係安危，下情壅遏，不得上达，今而不言，其如后患何！譬犹人之一身，中气痞隔，阳不降，阴不升，则百脉不调，四体不充，久而不治，病在膏肓，虽有良医，不能愈也。今疾幸在腹腠，是正宜投药石之时也。臣愿为陛下出疆，说谕虏人。比因虏中亡失虏主，深虑扰攘之际，疆陲不戒，奸人作过，边庭生事，故遣近臣使之防边。果有群寇，妄托北朝，惊却边民，虽降处分，不得杀戮，止牒北界，紧行捕捉。窃虑尚怀疑贰，妄兴兵马，务在谨守祖宗之盟，无失百年之好。如女真侵削不已，力不能胜，则许求援於中国，报使复来，厚加恩礼，以释其疑。使之外捍女真，内屏中国，则陛下奠枕，永无忧於北顾；百姓安业，得尽力於南亩，实天下万万年无穷之利！古人谓夷狄相攻，中国之福，正谓是矣。臣固知疏远微贱，辄以狂瞽，冒犯天威，难逃诛戮。然臣闻忠臣殉义，知士殉

名，故忠义发於内，则鼎鑊忘於外，爱君之心切，则虑患之志深也。况顽石五色，尚有补天之功；愚夫千虑，岂无一得之长？愿陛下勿以人废言，留神听察，则撮土之微，尚能增山岳不厌之高；爝火之光，尚可裨日月不照之明矣。臣向任陕州灵宝知县，日因论列陕右钱法，蒙恩召对，面奉德音，欲除监司，旋致烦言，犹叨二郡，未到任间，复蒙圣恩除臣提举江南盐茶事，以岁课增衍，又蒙特转一官，臣每以未能仰报天地为恨。今日伏睹奸贼敢尔欺君，义当竭节，图报涓埃，是敢僭越，辄贡刍蕘。万一臣言可采，乞不降出，庶使天下皆知断自宸衷，不由人言，足以悚动神灵，激昂士类，北虏闻之，恩归陛下，则臣报上之心足矣！倘或上误圣聪，置诸鼎鑊，亦臣之所甘也，惟陛下择而处之。书奏，枷项编管连州。宋昭，相州人。宣和四年五月，童贯、蔡攸师既行，即降旨，妄议此事者，必罚无赦！执政廷臣，皆不敢言，独昭上此书论之。王黼见之，大怒，除名勒停送连州编管。靖康元年，臣寮言昭书切中今日之病，乞加擢用，诏赴都堂审察。薛应旂《宋元通鉴》於童贯出师后，附宇文虚中论谏书。毕沅《续资治通鉴》亦节附安尧臣书。然虚中书在八月上，《三朝北盟会编》可考。尧臣书在政和七年上，上太嘉纳，并追复其父安惇正奉大夫。周焯《清波别志》具载诏书及此奏，可考。是皆非与宋昭之书同时论谏者也。

又加高俅开府。原注旧制，殿帅早朝退至殿门，於宰执阁子阶下相揖，卷帘二三尺以为礼。俅以随龙人不数年至太尉，至是又加开府，恩比宰相，每遇王黼於路，则分道而行，传呼相揖，故事尽废矣。案：《九朝编年备要》系四月事。据《宋史》及毕沅《续资治通鉴》并在五月五日壬戌。《续宋编年》虽此事亦系四月，然在秋七月前，固不定为四月也。今从原次，仍附宋昭上书后。朱弁《曲洧旧闻》云：开府之名起汉延平元年，仪同三司，亦使其姑视三公秩耳，亦假丞相之类也。晋以来，光禄大夫开府者为文官，大将军开府者为武官。唐以为文散阶，本朝因之。元丰官制既罢，而文臣寄禄亦存之，然无生为之者，唯以为赠官而已。大观二年，欲加童贯开府，蔡京尼止之。至政和末，竟以太尉加仪同三司。是岁，梁师成、高俅并踵其例，旧制固尽废矣。《挥麈后》录曰：高俅本东坡先生小史，笔札颇工，后荐事王晋卿，徽宗於潜邸识之，大见宠用。

又秋七月初，收经制钱。案：薛应旂《宋元通鉴》、毕沅《续资治通鉴》并系七月二十六日壬午后。云：初，遣陈遘经制江、淮七路，治杭州，以供餽饷。遘以财用不给，倡议比较酒务及度公家出纳钱粮，取其赢馀，号“经制钱”，遂为东南七路之害。《九朝编年备要》云：去夏，命陈遘经制江、淮、荆、浙、福建七路诸司财计，置司杭州。至是，遘请七路典卖田宅契钱，每一贯足增收二十文，通旧无过百文，省充经制移用。俞文豹《吹剑外集》云：牙契



钱者，人买田宅，则投契印之。嘉祐末，每千输四十。宣和末，陈亨伯经制，增为六十。绍兴初，孟富文总制，又增为一百，以三十五入经制，三十二钱半入总制，三十二钱半留州。又罗大经《鹤林玉露》云：宣和中，大盗方腊扰浙，王师讨之，命陈亨伯以发运使经制东南七路财赋，因建议如卖酒鬻糟商税、牙税与夫头子钱、楼席皆少增其数，别历收入，谓之“经制钱”。其后，卢宗愿颇附益之。至翁彦国为总制，倣其法，又取赢焉，谓之“总制钱”。靖康初，尝诏罢之。据钱氏《四氏朔闰考》，七月丁巳朔。

（海昌倪锺祥辑注）

## 卷四十五

徽宗

△宣和四年（壬寅，一一二二）

1、八月（案：钱氏《四史朔闰考》：八月丁亥朔。）庚子，诏赐新除太仆少卿王棣进士出身，以安石孙故旌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案：毕沅《续资治通鉴》月日同，当即据此。《宋史》无之。安石本传，棣亦不见。王偁《东都事略·安石传》云：子雱早卒，无子，以族人之子棣为后。邵经邦《宏简录·宰辅列传·安石传》后雱有附传云：雱以忧愤，疽发背，卒，年三十有三。亦不言其有子。彭乘《墨客挥犀》曰：王雱，丞相荆公之次子也，取抚州庞氏女，逾年生有一子，而雱有心疾，与其妻常不睦，丞相念妇之无罪也，于是竟离而嫁之。魏泰《东轩笔录》曰：荆公次子雱，娶同郡庞氏女，逾年生一子，以貌不类己，百计欲杀之，竟以悸死。又曰：越州僧愿成客京师，能为符咒。时王雱幼子患夜啼，用神咒而止。雱德之。此当别一子，但二子皆必不育耳。）

1、九月（案：钱氏《四史朔闰考》：九月丁巳朔。）戊午，诏：“熙、丰政事，悉自王安石建明，今其家沦替，理宜褒恤，可赐第一区，孙棣除显谟阁待制、提举万寿观，曾孙醮、珏并转宣义郎，孙女二人各进封号一等，曾孙女五人并封孺人。”（《纪事本末》卷百三十。案：《宋史》无此。毕沅《续资治通鉴》月日亦同。王偁《东都事略·王安石》本传云：雱以族人之子棣为后。宣和时为显谟阁学士。盖此时棣以太仆少卿新除显谟阁待制，后即转学士也。）

2、乙丑，金国通议使勃堇徒姑旦、（案：原本作“勃堇徒姑旦”，亦有作“徒姑旦”者。《宋史》、《东都事略》并作“徒姑旦”，今据《三朝北盟会编》及《宋史全文》作“勃堇徒姑旦”。）乌歇、高庆裔等见於崇政殿

，（案：《宋史·地理志》：宫后有崇政殿阅事之所也。李濂《汴京遗迹志》云：旧名简贤讲武，太平兴国二年改今名。）捧国书以进。上特令引上殿上奏公事。其国书云云。先是，女真兵破中京，取云中，屯白水泊。六月初，阿骨打亲提兵数万自其国来会之，乃先遣乌歇、高庆裔持书来。诏乌歇等先诣高阳见童贯乞赴京师。是月三日入国门。诏以徽猷阁待制赵良嗣、起居郎檀倬馆之。金国缘朝廷遣曷鲁、大迪乌等归不遣使，疑吾有谋，又未尝先报军期，辄进兵取中京，移军白水泊，袭破天祚行帐，仍已占云中府、山后州县。忽闻童贯举兵趋燕，号二百万，阿骨打与群酋议，恐爽约自我，或南朝径取燕守关，则岁赂不可得，遂遣乘回船至登州，且自招军乘机措置。原注此据《金盟本末》增入，诏旨同。乌歇等既进国书，又跪奏曰：“皇帝遣臣来言，贵朝海上之使，屡来本国，共议契丹，已载国书。中国礼义之地，必不爽约。如闻贵朝遣童贯宣抚，统大兵压燕境，不来报本国，疑贵朝又复中辍，故遣臣来聘。”良嗣答曰：“皇帝闻贵朝今年正月已陷中京，引兵至松亭关、古北口，取西京，虽不得大金报起兵月日，已知贵朝大军起发，遂令童贯兵以应贵朝夹攻之意。彼此不报，不在较也。”遂各退归。（原注此据封氏《编年》增入，不知封氏所据何书也。）上待乌歇等甚厚，屡差贵臣主宴，锡金帛不费，至辍御茗调膏赐之。引登明堂，入龙德宫、蕃衍宅、别御、离宫，无所不至，礼过契丹数倍。而庆裔，渤海人，尤桀黠，颇知书史，虽外为恭顺，称恩颂德不绝词，屑屑较求故例无虚日，如乞馆都亭驿，乞上殿奏事。朝廷以两国往来之议未定，请姑俟佗日；况契丹修好之初，亦尝如此。庆裔遂出契丹例卷，面证朝廷之非，请载之国书，於是朝廷不得已，皆从之。及赐金线袍段，疑与夏国绵褐同，却而不受。（原注封氏《编年》，乌歇、庆裔以六月七日甲午遣来，八月十一日丁酉入见。据诏旨，两人乃以九月三日至国门，初九入见。）越四日，诏乌歇、庆裔诣太宰王黼第计事，乌歇等庭趋乞，升堂，讲宾主之礼，面授回书云云。又明日，诏检校少傅、开府仪同三司梁师成临赐御筵，器皿供具皆出禁中，仍以绣衣、龙凤茶为赆。（《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三。案：《宋史》、薛应旂《宋元通鉴》并九月三日己未，此乌歇等入国门日也。毕沅《续资治通鉴》乙丑同。据《三朝北盟会编》：徒姑旦、乌歇、高庆裔至登州附五月十八日乙亥后。金人国书云：五月日，大金皇帝致书于大宋皇帝阙下：因旋使转，继附音函，会当命伐之时，未报湊期之约，方将并取，爰审前由。来书云，“汉地等事，并如初议，俟闻举兵到西京的期，以凭夹攻”，不言口期，就便计度，以此遣兵征讨，及留送使船上等候，见胜捷即令拘回。次得行营都统所状，初到中京，委谕款降，不为依应，即日攻破。外兴中府左右小可州城，亦相应效尤。以为虽已示威，本奉吊伐，若便攻拔，虑益残民，候收辽国，欲将何

往？遂乃直抵山西，就禽昏主。无何潜觉，脱身逃遁，只获行宫并女二名，文武臣寮，续往西京，应、朔、蔚及西南路招讨司一带诸州县镇部族军戍，悉皆款附。后有西京、德州两处，相次背叛，累行招诱，竟不自新。军令既戒，无由可遁。又遇兴中府左右合聚兵众约馀五万，纵徒逆战，杀俘殆尽。后知契丹昏主窜于沙漠，分兵追捕，次其馀处所，并已归降。夏台亦遣人使来议通好，鞑鞴愿输岁贡，继久称藩。燕京一处，留守国王耶律淳僭号称尊，恳诚告和，未审便行攻伐，或别有朝旨。即曰：“敌国新收，义当存抚，愿为亲幸，以快輿情。”由是亲临安慰，怀睦邻邦。前书已差太傅童贯领兵相应，虽未报期，缘兵马已到代北边陲，虑昏主逃入贵界，曾牒代州，幸无容纳，谅已必知，而又不为夹攻，及无本会，至始难见自来计议事理的实。今据前后往复因由，意或如何，冀示端的。盛炎在候，顺迓天休。今差孛堇乌歇、高庆裔等充通议使副及管押苏寿吉家属前去，有少礼物，具诸别幅。耑奉书陈达，不宣。谨白。九月三日入国门，既诏良嗣、檀倬充馆伴使副，复命中使李琮、童师礼就班荆馆押赐御筵。十一日丁卯，引见崇政殿。《燕云奉使录》曰：童师礼传圣旨：“令臣良嗣谕于使副，贵国兵屯白水泊虽已多时，亦有未是处。契丹旧酋，原不曾捉得，亦未杀了；又闻契丹旧酋走入夏国，借得人马过黄河，夺了西京，以西州军占了地土不少，不知来时知子细不？”使副答曰：“来时听得契丹旧酋在沙漠，已曾遣人马追赶，次第终须捉得。兼沙漠之间，系是达鞑鞴古子地分，此两国君长，并已降拜了本国，待走那里去？国书中已载矣。”以上并据《三朝北盟会编》补入。上节原注云：封氏《编年》以八月十一日入见，诏旨以九月初九入见。乙丑为九月九日。《纪事》月日盖据诏旨，与《北盟会编》作丁卯亦异。）

3、甲戌，诏：“太中大夫、徽猷阁待制赵良嗣充大金国信使，保义郎、邠门宣赞舍人马扩副之；武显大夫、文州团练使马政充伴送使。”（原注诏旨。案：原本作“大中”，《文献通考》卷六十四作“太中大夫”，云：元丰官制以太中大夫换谏议大夫，神宗以为宰相官，蔡确拜相，依前太中大夫。其后以为侍从官。此作“大中”误，今据以改正。保义郎係右班殿直，武显大夫係左藏库，及东、西作坊使皆武阶。）

是日，徒姑旦、高庆裔、乌歇等入辞於崇政殿，上谕曰：“燕人无主，止是四军领兵为边患，（案：《谋夏录》曰：萧傒者，本奚人，蕃名夔离不，常统契丹、渤海、奚、汉儿四色军马，故号“四军大王。”）乃挟女主猖獗，岂金国可容！早禽之为佳。”乌歇、庆裔曰：“四军，夔离不耳。彼何人，敢尔到本国，当即奏陈。”时朝廷方以屡胜欺女真，而有一四军不能制，反令女真禽之，自相矛盾矣。良嗣将行，以国书副本及事目示马扩，扩大惊曰：“金人



方以不报师期，恐王师下燕，守关不得岁币，所以遣使通议，一则欲嗣音继好，二则视我国去就，犹未知杨可世、种师道白沟之衄，宣抚司气沮而退。在我当固守前约，且云：‘自北朝兴师，便发兵相应，缘昨以船送曷鲁等归日听师期，不谓贵朝寂然，但猜虑海道难测，所以不候的音，举兵相应。仍便趋宣抚司进兵，俟期下燕，以振中国威灵平燕而和。’女真既於夹攻元约无爽，且绝日后轻侮之患。奈何自布露腹心，倾身倚之，大事去矣！”良嗣愕然曰：“宣抚司尽力不能取，若不以金帛借女真取之，何以得燕？”扩曰：“既知力不能取，胡不明白奏上画与大金，退修送备，保我旧疆。安得贪目前小利，不顾后患，爰掌失指耶！”良嗣曰：“朝廷之意已定，可不易也。”是日，遂出国门。（《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三。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九月，金使孛鲁、高庆裔来。初，金人取中京，袭破天祚行帐，又占云中。忽闻童贯举兵，恐南朝径取燕京，则燕赂不可得，乃遣使来。乌歇等奏：“闻贵朝大兵压境，不报，本国故遣臣来聘。”良嗣答曰：“闻贵朝取西京不得报，已令童贯举兵，以应夹攻之约，彼此不报，不足较也。”乌歇等又诣王黼第计事，面授回书，良嗣曰：“纵本朝乘胜下燕，亦与已许岁币，初不必计先后也。”而以良嗣报使，马扩副之。此事各本月日并同，系十八日甲戌。乌歇等辞，上令童师礼传旨，契丹昏主尚在沙漠，早捉拏住当，为彼此之利。今来国书、事目并系亲笔写去，以见相待厚意。国书云：“使航洊至，聘礼增华，载惟修睦之勤，益志绵交之厚。且承亲临军旅，远抚封陲，用申吊伐之仁，以讫威怀之略。逃闻风义，深慰忱诚。自审举军至西京，即遣童贯等领重兵相应，河北、河东、西路屡败契丹，俘馘甚众，军声早震，谅已具知。所有汉地及夹攻等事，并如昔遣赵良嗣所议与累次国书，并马政所议事录，大信已定，义无更改。其余俱如别录。大军屯驻，并边已久，冀敦守信约，来应师期，共成取乱之图，永洽善邻之契。候当秋凜，顺保天和。今差大中大夫、徽猷阁待制赵良嗣等充国信使、副，有少礼物，具诸别幅。专奉书陈达，不宣。谨白。”事目：一、昨遣赵良嗣计议及累次国书所载，并令马政斋执事录昨所议汉地等事，系五代唐以后所陷，营、平、幽、涿、蓟、檀、顺、蔚、朔、应、云、新、妫、儒、武、寰等州，旧汉地汉民。内幽州係今契丹新称燕京，其余州县，有契丹废并及改正名号去处，候收复讫，彼此画定封疆。一、自闻举兵到西京，即遣太师童贯等领兵相应，大军自今年四月以后屯驻河北路极边。累与接战，大获胜捷。依元约合夹攻，以未见金国进兵夹攻，未曾深入。缘契丹日近犯边，若因追袭，乘势尽收燕地不须夹攻外，若未收复，即合依元约夹攻。所谓夹攻者，系本朝自涿、易等处进兵至燕京，金国自古北口进兵至燕京，西京管下汉地，候收复燕京毕日，彼此夹攻。其汉地外地土，合属金国占据。一、契丹旧主见在天

德军北夹山一带藏泊，见带领所借夏国人马，及勾取朔州等处正军、乡军护卫，欲爽敌金国。燕京见搬送银绢赴旧主处充赏，设夏国来人兵，其旧主若不剿除，于金国终为后患。一、夏国素务矫诈，昨闻尝遣使金国贺功，其实力助契丹。至公行文字，诋毁金国甚切，及勾集众兵，借与契丹。闻累与金国接战，已占据契丹金国、河清军、天德军、云内州，若不讨伐，常作隄防，必为金国深患。其诋毁文字，可付与使人。近据河东路缴到金国军前元帅府牒，内一节称燕京路候秋凉以兵收去，二国其间将欲如何？又所称二国往来事，虑有下手先后。据此，虽意是夹攻，缘文字语言未是，彼此合守夹攻元约施行。以上并据《三朝北盟会编》补入。《纪事》乌歇辞，上谕云云，据汪藻《谋夏录》。又良嗣将行云云，是据马扩《茅斋自序》稍删润之。《续宋编年》即就九月三日至十八日事略存之，不及《纪事》之详，今仍从原次，附九月甲戌下。）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初，贯、攸回军至河间，但招集亡溃，冀保、雄州而已。忽知中山府詹度奏，耶律淳死，燕人有越境而至者。王黼有请于上，诏贯、攸无归，异议者斩。召诸道兵三十万，复用种师道为帅，师道力辞，又造堂曰：“太祖尝出《收燕山图示赵普》，普曰：‘此必曹翰所为，然翰能取之，陛下使谁守之？’太祖遂卷图而入。如师道非才，岂敢望翰？今朝廷谋帅，设有如翰者，又使谁守之？”于是师道以避事落节度，而更以刘延庆为都统制。约九月，会三关属萧后专政，契丹恐汉人应南军，将谋杀之。时管常胜军郭药师有意归朝，而四军萧奚闻王师再压境，忽自燕来涿，药师诱奚降，而奚不从，药师遣使奉表以涿州来降。时高凤亦以易州来归。童贯自河间复回雄州，时已在道，药师至，受之，以其军八千并易州，义兵五千并隶刘延庆为乡导，军声大振。萧后遣萧容、韩昉来奉表称藩，攸视副本，止云纳款称臣，挥之而去，曰：“须土乃受”。冬十月，刘延庆、郭药师等自雄州趋新城，刘光世、杨可世自安肃军出易州，遂会于涿。时兵众五十万，进驻卢沟河，契丹四军萧奚亦于燕城十里外筑垒相拒，日遣骑渡河击我。药师言：“辽以全师抗我，则燕城必虚，宜遣轻骑袭之。”乃选常胜军并西兵五千骑袭燕，夺迎春门以入。药师遣人谕萧氏使降我师，与虏战，至晚不解。萧奚回兵救燕人，皆死斗。药师累败，奔门不得出，尽弃马缒城而下，死者过半，还者数百骑而已。时大军屯卢沟河者未动，萧奚兵馥数千，得汉两人留帐中，夜，伪相语曰：“闻汉十万，吾师三倍，当分左右，冀以精兵讎其中，举火为应，歼之无遗。”阴逸一人归报，众军遂溃，自相蹂践而死。奚遣骑来，追至涿水北而还。童贯、蔡攸再举，不能下，密遣其客王环由飞狐路约阿骨打以下燕。十二月，阿骨打分三道进兵，粘罕趋南暗口，挾懒驸马趋北牛口，阿骨打趋居庸关，马扩随军行，阿骨打谓扩曰：“我初闻南军到卢沟有入燕者，我心亦喜，将

斂军归国，却闻刘延庆一夜烧焚而遁，何至此耶？一两日閒到关，汝观我家用兵有走者否？”契丹闻阿骨打至，弃关而遁。遂入居庸关，军皆蓐食。时到燕，萧后闻居庸失守，夜率萧傒等出奔，行五十里，金人游骑及城，统军萧乙信开门纳之，宰相以下皆降，萧氏奔夹山。阿骨打遣五百骑送马扩归朝献捷。案：六月二十四日辛亥，耶律淳死，王黼请再治兵。在七月二十六日壬午、八月丁亥朔，以检校少傅、河阳三城节度使刘延庆代种师道，耀州观察使刘光世即延庆子，代辛兴宗。《续宋编年》此事係九月，是本书药师归降而追序以前事，故曰初，此固用《长编》例也。《纪事》阙北伐事，无所附，今从原次，附九月末。九月十五日辛未，高凤以易州降；二十三日己卯，郭药师以涿州降。《燕云奉使录》载降表云：药师言：“伏闻蕃汉之人，实为异类，羊狼之伍，不可同居。自生夷狄之乡，未被衣冠之化，常思戴日，何啻望霓！一昨天祚皇帝怠弃銮舆，越在草莽，万姓无依栖之地，五都有板荡之危。虽宣宗嗣国，旋至奄忽，女后摄政，尤难抚绥。诚天命之有归，非人力之能致。臣药师等，虽属多难，莫生异心，盖所居父母之邦，不可废子臣之节。今契丹自为戎首，窃稔奸谋，燔烧我里庐，虔刘我士女，报之以怨，抚乃以仇。斋臣药师等以是竞思戴舜以同心，不可助桀而为虐。今将所管押马步军，用申恳悃。伏愿皇帝陛下副兹多望，悯此哀鸣。时开天地之恩，许入风云之会，实所愿焉！非敢望也！臣药师等无任瞻天慕圣激切屏营之至！谨拜表以闻。”二十七日癸未，萧后遣使奉表云：辽太后妾萧氏言：“盖闻溟海纳汗，繁众流而毕汇，太阳舒照，岂爝火以犹飞。方天下之大同，故圣人之有作。拊心悼往，饮泣陈辞。伏念妾先世乘唐晋之季年，割燕云之外地，暨逢圣运，已受齐盟，义笃一家，誓传百祀异。孰谓天心改卜，国步多艰。先王遇板荡之余，励兴复之志，始历推戴，奄致沦殒。爰属惇嫠，俾续禴祀，常欲引干戈以自卫，与社稷以偕亡。伏念生灵，重罹涂炭，与其陷执迷之咎，曷若为奉上之勤。伏遇皇帝陛下四海宅心，兆人为命，敷文德以柔远，奋武烈以训时。必将拯捄黎元，混一区宇。仰承严命，敢稽归款之诚；庶保馀生，犹荷永绥之惠。今差永昌宫使萧容乾、文阁直学士韩昉等诣阙奉表，陈奏以闻。臣妾萧氏，诚惶诚恐，稽首顿首。谨言。”德兴元年九月十日上，十月九日甲午表至，雄州宣抚司飞递奏进，王黼率百官表贺。十九日甲辰，大军会涿州，二十三日戊申，药师献《捣虚策》，越日入燕，大败而还。药师本请刘光世为继后，及入，光世不接应，故败。二十九日甲寅，刘延庆烧营，王师奔溃。十一月二十七日壬午，萧傒陷涿之安次、固安二县。十二月三日戊子，药师败萧傒，克复之。六日辛卯，金主至燕；壬辰，使马扩还。以上并据《三朝北盟会编》补。马扩为金所留，故在金军。十月二十六日辛亥、十一月十九日甲戌可考。



1、十月（案：钱氏《四史朔闰考》：十月丙戌朔。）辛亥，赵良嗣、马扩、徒始旦、乌歇、高庆裔等至奉圣州。（《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三。案：毕沅《续资治通鉴》：十月丙戌朔，金主至奉圣州。此据《三朝北盟会编》，赵良嗣等赴金人军前在十月一日下也，是时阿骨打屯奉圣州之东，粘罕兀室屯应州之南，宁术割娄室屯洪州之西，休兵牧马，遣使请议于朝廷。《茅斋自叙》云：九月，奉尚书经抚房劄子，差马扩充奉使大金国使副，使前去济南府等候国信使赵良嗣，同取登州海路前去奉使，仍充送伴金国通议使副。至青州，承御笔：“据代州奏探报阿骨打已到奉圣州，仰赵良嗣、马扩送伴使人取代州路过界前去奉使。”盖扩时随宣抚司在河间，故不知所议何事，良嗣出国书事目示之始悉。九月十八日甲戌可以参照。《燕云奉使录》云：二十一日，过界，金国遣甲马及接伴使副迎劳；是日，宿应州侍中庄。二十二日，见元帅粘罕，且言：“今来所计议事节，与自家在上京时说底话煞别也。”对以大信既定，本无异同之意。粘罕曰：“候到日皇帝不错。”食罢，遣副帅兀室接伴往奉圣州。二十五日，遂至军前。二十六日，见国王阿骨打，捧国书传达如仪。二十六日正辛亥也。奉圣州，《辽史》属西京路。即《通鉴·后晋纪》赂契丹十六州之新州。《輿地广记》曰：新州，唐末置。厉鹗《辽史拾遗》曰：新州，辽改奉圣州。）

1、十一月（案：钱氏《四史朔闰考》，十一月系丙辰朔。）甲戌，先是，赵良嗣、马扩等与徒始旦、乌歇、高庆裔等以九月甲戌发京师，时金国主驻军奉圣州；良嗣过应州，粘罕、兀室留宾礼物，兀室权充使伴，与良嗣等至奉圣州，时十月辛亥也。金国令其弟国相浦结奴相温及二太子斡离不等计事，浦结曰：“皇帝圣旨，两朝通好，特不相疑，所以问讯往来。不谓中间贵朝绝如此。”良嗣对曰：“本朝敦守礼义，前此信约分明，未尝失信。”浦结云：“去年本国遣使议，如许大事，时已屯兵，候使回望之半年，已误出师期会，复不遣报使，止以咫尺之书数卒送使人归，岂非断绝乎？”良嗣对以当时书报云：“并如初议，安有断绝之意？”浦结云：“本国人马以正月到中京，贵朝何时出师？”良嗣曰：“本朝三月末方知大金人马至中京，即遣童贯勒兵相应，五月攻契丹，岂非已应元约！”浦结云：“本国取西京，贵朝当引兵自应、朔夹攻；本国自去年十一月出师，暴露半年有馀，贵朝方以五月驻军雄州，相去千馀里，安能射利夹攻者固如是乎？皇帝有指挥，去年不遣使，以为失信，今年出兵，复不如约，前议当且置之勿复言也。今欲得以新取西京一路与南朝，缘天祚尚在，若不得燕京，恐为后患，皇帝已下卜日亲往燕京，或与南朝未可知，盖是时闻我兵已下涿、易，刘延庆军次卢沟，恐不测入燕，所以有此议。”良嗣错愕答曰：“元议割还燕地，若不得燕京，则西京亦不要。

” 斡离不云：“燕京为未了，且言临时商量，今既言不要西京，不敢强与。”

” 扩见良嗣失言，遽曰：“燕京係累次已约定，事不须更商量也。今贵朝先要交割西京，此段契义，尤见诚意。”良嗣又云：“本朝军马尽往燕京，安能来此交割？”译人未会良嗣之语，扩复易之曰：“若今先交割西京，即有河东军马可来弥补，燕京界见屯诸路大军，止候取燕城都来交割，便是太平无事了也。”相温曰：“既是不要西京，却须禀他皇帝。”遂起，良嗣云：“本朝与大国通好五六年，自大军未到上京时，已有要约，今反复乃尔，宁不顾义耶？况良嗣等所奉御笔，先燕而后西京，固自有次第。”浦结云：“今先与西京，其意已厚，汝家日夕守燕京不能，候吾既得之，取决临时，何为不可？”良嗣云：“大国所行，必以天为言，前年皇帝与良嗣握手曰：‘我已许南朝燕京，使我得之亦然。’指天为誓。料皇帝守信肯违天耶！”浦结去，少顷复来传旨曰：“皇帝言，初以南朝失信，断绝无疑，缘南朝皇帝，委曲御笔亲书，今更不论元约；特与燕京六州二十四县汉地、汉民，其係官钱特等及奚、契丹、勃海、西京、平、滦州，并不有许与之数。南朝自得燕京，亦借路平、滦以归；如南朝未得，我兵取之，悉如前约，更不论夹攻。”六州谓蓟、景、檀、顺、涿、易也。良嗣答以：“元约山前山后十七州，今止言燕京六州二十四县；昨日言西京，今又不及，何也？平、滦本燕地，先曾约定以榆关为界，则平、滦州在燕京之内矣。御笔事目，如本朝兵马因追袭乘胜，更须过关。今言本朝平燕，亦借路平、滦，本朝得燕，必分兵屯守，大国人马经过，岂敢耑听。”浦结、兀室勃然怒曰：“汝家未下燕京，已拒我如此，是不欲通和耳！况汝兵近为燕人击散，若旬日未下，岂不仰我力乎！”良嗣答以：“本国兵马见候夹攻，莫若乘未下之时，早往燕京，两无所妨为善。”浦结云：“当即行，但已议定者决不可改也。”浦结遂去，少间复来，出文字三封：一知易州何灌牒，大金统领已收涿、易，不得交侵；一牒灵邱、飞狐县招诱蕃汉归附；一赵诩上李口温书，言女真多杀不道，请速归毋留。令良嗣读讫。浦结云：“飞狐、灵邱乃山后地，未商量定便来招诱，此何理也？”良嗣对以：“何灌不知界至，妄发文字耳。”浦结云：“此事姑置之，如使副不许借路过关，赵诩不许汉人归女真，其意亦同，必协谋为此。况书中备言御笔招诱诸汉蕃，汉蕃自本国收係，岂非违约哉！”良嗣对以：“招降蕃汉，乃本朝皇帝至仁，不欲行杀，悉使有归，何名背约？”浦结云：“适皇帝有旨，以修国书，为此二事，即欲改更，顾大信已定，止是二国信中留一人从军，恐大国入燕守居庸关，本军借路已归，无人辨明。且汝祇知沮我过关，不知汝国人马又败。”盖闻刘延庆败于新城也。良嗣辞以：“留使人无例。”金人答曰：“吾方行师，岂用例时耶！”遂以国书示良嗣等。遣孛堇李靖、王度刺充国信使副，撒卢梅充计议使。

良嗣云：“所说燕京，如大金得之，亦与南朝，国书中不甚明白。”浦结乃曰：“一言足矣，喋喋何为！若必欲取信，待到燕京，使人面约。”便指良嗣朝辞，至庭下，有挺立二人，指示良嗣曰：“此燕京国妃遣来请降，如不许称藩，止乞燕京一职力拒南朝；及言契丹军虽寡弱，若止当南军有馀，祇恐大金国军来即不及也。”对良嗣等面谕二人云：“我已许南朝燕京，汝到日，说与国妃与夔离不曰勿与南朝交战，戮及齐民。”二人唯唯。良嗣等辞讫。遂留马扩遣良嗣，以是日戊午与使人同来。丙子到阙，诏良嗣充接伴使及馆伴，侍御史周武仲副之。（《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三。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金使来议割燕山地。而平、滦、营三州不许。至是赵良嗣、马扩至奉圣州，国相浦结以往岁不遣报使，今岁出兵失期为言云：今更不论元约，特与燕京六州二十四县。良嗣答以：元约山前山后十七州，今乃如此，信义安在？辩论数四，卒不从。于是以国书付良嗣等，令与其使偕来。《三朝北盟会编》此事在十一月丙辰朔，良嗣与浦结计议语，并据《燕云奉使录》，与此略同，《纪事》盖稍删润之也。甲戌是十一月十九日，良嗣等以初三日发金军，二十一日到阙，则甲戌已将及国门矣。萧后于九月二十七日遣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张炎、尚书都官员外郎张仅至金，奉表称臣，与萧容、韩昉至雄州同日发遣，此时二人故在金军。《续宋编年》此条与乌歇、高庆裔来并系九月，然不许平、滦、营之议乃十月二十六日辛亥，良嗣在奉圣州事，至金命与其使偕来，则已十一月三日戊午矣，皆非九月事。《宋史·本纪》及薛应旂《宋元通鉴》：十一月戊寅，金人来议燕山地。与《纪事》庚辰李靖等见崇政殿合，盖二十一日到阙，二十五日引见也。各本异同此云九月，恐误，今不从，原次取附十一月十九日甲戌下。）

2、庚辰，李靖、王度刺、撒卢每等入见崇政殿，捧国书以进曰：“适逢使传，特示音函，然已露於深惊，斯未洽於旧约。载维大信，理有所陈，奚念前言，义当可许。昨差赵良嗣计议，若许燕京，依与契丹银绢数目岁交，寻许燕京及所管州县所辖汉民；如或不为夹攻，不能依得已许。后来马政至更议收复西京。回书‘祇请就便计度。如难果意，冀为报示。’又得书云：‘候闻举军到西京的期，以凭夹攻。’不言自行计度，或难果意，祇云并如初议，及绝使轺，以为非是通好之意。遂止夹攻许与之辞。以故昨来遣兵，及平定契丹了毕，未尝报论夹攻。自后燕国王上表称臣，永修贡进，薨逝后，属以其妻国妃虔诚表请，纵不许为藩辅，亦无佗望。良嗣等方始来到。且马政元斋到事目：‘所约应期夹攻，最为大事，须是大金兵马到西京，大宋兵马到燕京，并应、朔等州入去。如此，则方是夹攻，将来不到西京，便是失约也。’贵朝若依前书，实欲夹攻图谋，理须当期，本朝兵马到西京以来，合于所约道路进兵相



应。若谓不知，又云燕南已屯重兵，兼贵朝士马发于代州北，并远至西京；地理劳逸，灼然可知，直至克定，未曾依应。今承芳翰，再缔新欢，极边屯相应之军，立议复幽云之地，皆非约也。其于信义，未合许与，盖念前书，至如契丹将来虔诚请和，听命无违，不必应允方是大信；故许燕京并六州属县及所管汉民外，其余应干借官钱穀金帛诸物之类，并女真、渤海、契丹、奚及别处移散到彼汉民、杂色人户，兼平、滦、营等州县；纵贵朝克复，亦不在许与之限，当须本朝占据。如或广务於侵求，必虑难终於信义，所有信誓，分立界至，并旧来谕纳契丹岁币数目多少交割等事，候到燕京续议，已定式当严律，善保殊休。”靖等既引对毕，诏令诣太宰王黼第。黼论西京、平、滦当如约，撒卢每曰：“约勿言，姑议目前可也。来时上闻许燕京六州二十四县地，今必欲西京、平、滦州，方许契丹岁币之数定恐难。”黼曰：“大国所欲，本朝无一不从。本朝所欲，大国莫降心相从否？向来议事已定，是不免迁就，今又得圣旨，推西京分开别作一段，此亦顺大国之意，止欲得燕京又平、滦等一府，尽许契丹岁币，相从何难？”靖等云：“契丹沃壤，无如燕京已与贵朝，其平、滦等三州，本朝欲作关隘。以靖所见，莫若先以燕京六州二十四县交契丹岁币，其平、滦等州，当从容再议，或得不可知。一概言之，徒往还也。”（《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三。原注以上并据诏旨及《金盟本末》。赵良嗣《总录》载李靖等语言尤详，今不别出。《本纪》于二十三日戊寅书金人遣使来许我山前六州，今并入此。案：良嗣《燕云奉使录》云：是日，引李靖等上殿，上令黄珣传旨：“两朝计议五六年，大事已定，些小事各相说了却甚好，西京及平、滦三州，地土不多，可就议定。四军萧傒，两朝无礼，如捉得执缚送来，以见通欢之意。赵良嗣回，许定燕京，更不论夹攻，不夹攻如自取得，亦与本朝，甚荷厚意，可依例赴王黼处计议。”寻引诣王黼赐第议事。出御前文字读示，所有幽、蓟、平、滦自合依约。撒卢母与李靖相顾曰：“却是和西京、平、滦都要；靖等来时，只听得许燕京六州二十四县地与南朝，今来却西京、平、滦都要，怎生了得？”黼曰：“自赵龙图涉海北，从贵国来到上京，已如此商议，本只为五代以后所陷汉地更无二三。”撒卢母曰：“若是，和燕京、西京、平、滦州都要后，方许契丹旧日银绢之数。如此，则空费往来，和合不得。”黼曰：“某天性爽快，士大夫所共知。今来商议国事，须要说尽。已得圣旨，便将西京画断别做一项，此亦顺贵国之意。只以燕京、平、滦三州，尽许契丹旧日银绢之数，此乃是本朝一一相就之意。如燕京係官钱物汉户人口，西京画断，一一相就贵国，只有平、滦一事自可相从。”度刺曰：“此亦倾尽复知，且如本国，八九年来方尽得契丹旧地好处，惟是一个燕京，已口与贵朝平、滦等州，本国要做关口。”李靖曰：“两国来往，唯务诚实。据靖所见，先将

燕京六州二十四县为定，岁交契丹银绢之数，其平、滦等州，别作一头项再觅去，或肯时，亦不可知；若一言之，徒苦往来。”黼曰：“此已是委曲相就，若更分平、滦，岂有是理！”遂各上马归。以上并据《三朝北盟会编》补入，皆赵良嗣《总录》中语也。《宋史·本纪》系此于二十三日戊寅，各本多从之。《纪事》作二十五日庚辰，不从《本纪》，原注谓据诏旨及《金盟本末》等书也。陈桎《通鉴续编》曰：十一月，金使来言燕地，初朝廷与金约但求石晋所赂契丹故地，而不思平、营、滦三州，非晋赂，乃刘仁恭所献以求援者。王黼欲并得之，金主不肯。邵经邦《宏简录》曰：十一月戊寅，金遣李靖等来许归山前蓟、景、檀、顺、涿、易六州，改燕京为燕山府，涿、易八州并赐新名，拜蔡攸少傅，判燕山府。王黼欲并得营、平、滦三州，复遣良嗣如金求之。金主以为初约但求石晋赂契丹故地，此三州非晋赂，乃刘仁恭所献，如必欲得之，并燕京不与。以上二说，似并据《宋史》。王应麟《困学纪闻·考史类》所引《长编》佚文，亦与此同，皆以此三州为刘仁恭遗契丹。惟王应麟所引不书月日，止云宣和五年，则不能附入此月正文，今取附五年正月己卯注中，可以参照蔡绦《北征纪实》，曰：又索营、平二州。虜曰：“海上元约石晋所割则属中国，契丹旧地则归我。今营、平二州乃阿保机于后唐时所陷，滦州乃营、平地，旧已入虜，即非石晋所献之地，当如初约。”于是我无辞。《辽史拾遗》引元混一《輿地要览》曰：滦州古无之，唐末阿保机陷平、营，刘守光据幽州，暴虐，民不堪命，多逃亡。阿保机筑此以居之。《通鉴·后晋纪》曰：天福元年十一月，割幽、蓟、瀛、莫、涿、檀、顺、新、妫、儒、武、云、应、寰、朔、蔚十六州以与契丹。胡三省注：卢龙之险在营、平二州，自刘守光僭窃，周德威攻取，契丹遂据营、平。同光以来，契丹南牧直抵涿易，其失险久矣。以上各说可证当时元约，王黼寡陋，实昧地理，后欲求之，自不可得矣。）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十一月庚午，郊。案：《宋史》及各本月日并同，云庚午祀昊上帝于圜丘，赦天下。东南官吏昨缘寇盗贬责者？次第移放，上书邪等人特与磨勘。《九朝编年备要》云：王黼言：“郊日，阴云解剥，阳景来临；璧月垂辉，信星彪列；非雾非烟，旁薄掩霭；已事而退，密雪四委。乞拜表称贺。”从之。《续宋编年》书事本不係日，唯郊及日食或閒一书之。庚午为十一月十五日，论事序，此当在甲戌、庚辰之前，应将此移附甲戌日上。但书例既以《续宋编年》事不书日，故係每月之末，则此虽閒一係日，亦仍从元例，不须提前。其郊赦诏书曰：门下：“事上帝而怀多福，非禋祀不足以昭报本之诚；绍大业以绥四方，非升侑不足以极奉先之孝。朕荷三灵之储祉，奉列圣之诒谋，制治保邦，克懋持盈之训；立政造事，敢忘继绪之思。

弥文监虞夏之隆，成宪复熙丰之旧。百度惟正，庶绩其凝。士迪典常，尽革淫朋之习；民兴淳朴，式符道纪之昌。人徯志以否钦，天鉴诚而孚佑。清台观象，瑞占七政之齐；易馆颁常，运协四时之叙。雨泽应期而播润，河宗听命以回流。农扈奏功，黍稷嗣丰年之庆；燕民效顺，封疆归舆地之图。刑清而囹圄屡空，物遂而动植咸若。验诸福之毕至，岂成功之敢居！恭念祭不欲疏者，礼之经；物无以称者，天之德。肇卜迎长之旦，聿修肆类之仪。簠簋豆笾，秩九州之嘉荐；旂常罕毕，俨八卫之祗容。庶邦底贡以骏奔，多士秉文而显相。稽鲁人先事之义，以前飨于太宫；歌周王成命之诗，肆灵承于有昊。衍我烈祖，篇于群神，礼三献而精意昭，乐六奏而灵祇下。祥光旁烛，景贶备臻。修德锡符，已应克诚之享；行庆施惠，用均拜胙之禧。嘉与万方，共膺纯嘏，可大赦天下。於戏！百神受职，知帝命之不违；五福锡民，浹海隅而不冒。尚赖忠良修辅，文武协恭，益坚励翼之心，永底辑宁之治。爰咨尔众，咸体朕怀。”此诏，据李攸《宋朝事实》补入。

1、十二月（案：据钱氏《四史朔闰考》：十二月系丙戌朔。）戊子，李靖、王度刺等辞於崇政殿。诏龙图阁学士、太中大夫赵良嗣，显谟阁待制周武仲为国信使兼送伴国书云云。御笔付良嗣等云：“营、平、滦三州，闻每岁所得钱物斛斗不多，又天荒地土不少，况丰凶不常，兼须贍给三州，金朝廷顿计十万银帛，已过三州所入，可子细以此计议。又契勘契丹昏主尚在，所有西京一带若金国兵马回去，本朝又不占据，则昏主必出没作过，於彼此非便。本朝所以欲收复西京者，亦爽捍昏主定计，当以此理开谕之。”又御笔：“批遣卿等诣大金皇帝军前计议，金国遣使人持到国书，大概所请五事，除入关至燕，系官钱物移散汉民、杂色人户，并如金国所谕，并西京地土，候收复燕京日别行计议外，止有营、平、滦州一事合依元约本朝收复。如卿等到议约或未合，闻大金以平、滦州出得些小桑麻，所以欲得，可于岁交契丹银绢数目外，特每年更交割绢五万匹，银五万两，以助金帛之用，曲尽通好交欢之意。所有营、平、滦及西京地土，本朝并行收复。内西京如金国军马已回，即本朝便自计议，度可出此御笔为据，仍计会信誓界至等文字前来。”（《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三。原注徽宗御札两件，见藏抚州州学，教授虞鼎出以示臣，盖宣和四年十二月事也。合附三日戊子良嗣、武仲再使后，更须考详。案：《宋史》及王偁《东都事略》同，系戊子。《三朝北盟会编》系十二月二日丁亥，朝辞；三日戊子，遣伴使。上遣王珣传旨谕靖：“卿等到军前奏知大金皇帝，自金国兵马未到上京时，已遣使计议，成就交好，正在今日。今来所议凡五事，一切委曲俯从，金国所有营、平、滦三州地土不多，一就相许了却甚好。”国书云：“夙勤原使，嗣贶缄书。共闻绥抚之详，备谕敷陈之悉。方远敦于契好，宜



曲尽于忱诚。本朝与邻国通好，自来係计使人往来之数以为礼节。昨曷鲁等来，系报马政之聘，以故更不遣使。然国书内且述：‘夙敦大信，备载前书，所有汉地等事，并如初议，候闻举兵到西京的期，以凭夹攻。’议约事理分明，别无断绝。今岁自闻举军到西京，即遣童贯等领兵自燕路相应。四月以后，累伐契丹，事可询访，亦累遣人移文贵朝军前报应，计议夹攻之举，即无失约。昨燕京国妃萧遣萧容等进表纳款，乞援助，止退大金兵马，及平、营、蓟、景等举地来归；继亦尝遣偏裨入燕城，杀戮不顺。契丹请和听命，各无允从，并未见贵朝进兵夹攻，即却其使并表，未尝听许及未曾分遣大兵据守。元议自燕、并、应、朔等州进兵后，来以西京之议未明，故止应、朔之师，虽奉圣、应、朔、蔚、武等州遣人请降，亦以此未曾抚定，敦守信义，以务求欢，本末可见。赵良嗣回款知入关至燕，本朝议云与贵朝讲好修睦，若本朝先自平燕，亦当接待如礼。良嗣固执，妄有所陈。所有应关係官钱穀金帛诸物之类，今尽欲行拘收，实非元约。然贵朝兵马既欲入关，犒师之用，义合相从，其别处移散到汉民、杂色人户，如欲收管，亦非元约所载。今并如来谕，以示诚意。两朝守国，所恃大信，自初遣良嗣以至于今，所议正为五代以后所陷汉地，内燕京六州及属县，已载来书。并承谕：如本朝已取了燕京，自依今来已许；如未取了，贵国取得，亦与本朝，更不与夹攻外，所有营、平、滦、并、西京管下州县，并係五代所陷地土，合依元约本朝收复。爰念自贵朝未取上京之时，越大海一通交好，使聘往来。累年于此，所当曲务允应，以善初终。除营、平、滦三州本朝收复外，其西京地土，候收复燕京，别行计议。契勘马政所斋事目，已曾具言：缘收复燕京一带并西京地，所以尽许契丹岁交银绢；今若西京别作一段计议，理合减定。深念久已相许，义不可渝。将岁交银绢数目多少交割等，并依契丹旧例施行；信誓分立界至等事，续议画定，庶应来惊，用臻欢约。属岁当凜，益保天祺。今差龙图阁直学士、太中大夫赵良嗣，朝散郎充显谟阁待制周武仲充国信使副，有少礼物，具诸别幅。专奉书陈达，不宣。”据良嗣本传，此时为中龙，未尝为大龙。国书亦云龙图阁直学士，《纪事·作龙图阁》学士，恐误。盖良嗣以徽猷待制转中龙；武仲以侍御史转显谟待制，二人并新除也。九月十八日甲戌、十一月十九日甲戌可考。）

2、辛卯，金人入燕。明日，遣马扩归廷献捷。（《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三。原注详见《北边门》。案：《纪事·北边》已佚。马扩《茅斋自叙》云：十二月一日，经妫、儒二州。初五日，抵居庸关。契丹弃关走。仆随行。阿骨打谓曰：“契丹国土十分，我已取其九，祇有燕京一分地土，我着人马三面逼着，令汝家就取，却怎生受，奈何不下！初闻南军已到卢沟河，已入燕，我心亦喜。南家故地，教他收了，我与佗分定界，分军马，归国早见太平；近闻

都统刘延庆一夜走了，是甚模样？”仆答曰：“使人留此，不得而知，兵家进退常事，恐亦非败；纵使刘延庆果败，亦别有大军在后。”阿骨打曰：“似恁统领底人败了，军国大事，汝家有甚赏罚？”扩答曰：“将折兵死，兵折将死，延庆果是退败，便做官大，亦行军法。”阿骨打云：“若不行军法，后怎生使兵也。待一两日到居庸关，尔看我家兵将战斗，有敢走麽？”初六日，入居庸关，摆列军马。阿骨打与宗傒骨仑郎君并马南向立，诸军马三面整旗摆立，粘罕以下诸郎君皆披甲作两行，相对侍立，召仆当前，阿骨打云：“我已遣使副同尔家大使南去，想已到汴城，我已许了赵皇，燕京如今打了须要去；城内番官人户，即是我要，汉儿人户都属南朝。我今差人入城招诱契丹令投降，尔敢相随前去招谕汉儿麽？”仆答：“以使人留此，本了军国大事，有何不敢？”阿骨打曰：“敢时然好来，早同我家使臣前去。”入夜召仆，阿骨打曰：“我亲押军来，待与夔离不见一阵，适来已报同国妃直东走了，来日可以入燕城。”是夜四更，阿骨打召仆去，颇有怒色曰：“国妃与四军走去，盖缘我军马入关；今闻尔家军马，却来搀夺，如此则更无好说话也。”仆曰：“贵朝使人已与良嗣趋阙下，朝廷必不许来搀夺，万一南朝先入，亦足可商量。”阿骨打意少解。次日，抵燕京北门，两府汉儿官左企弓、于仲文、曹勇义、刘彦宗，契丹官萧一信等开门迎降。阿骨打召仆云：“今我军先入燕京，尔随行尽见，可回报捷。”已教写宣抚司牒，差五百骑相送，赐仆并随行人鞍马一副，仍令携涿州将官胡德章归。盖德章先与契丹战，为其所禽，囚燕京狱中，故令归。临行，粘罕遣乌歇来云：“传谕童太师，昨来海上，曾许水牛。如今相望甚近，欲觅千头，令送来。”仆南发，达雄州宣抚司。史愿《亡辽录》云：萧后行五十里，金人游骑已到城下。左企弓等集兵拒守，未定，已报统军副使萧一信开启夏门放人，娄室孛堇军登城，续遣先被虏人、知宣徽枢密北院事韩秉传令：“若耶律拜降，不杀一人。”催促宰相文武百僚僧道父老出丹凤门球场投拜，阿骨打戎服已坐万岁殿，皆拜伏罪。于是使译者宣曰：“我见城头奸绳席角都不曾解动，是无拒我意也。并放罪。”蔡绦《北征纪实》云：阿骨打全师自居庸入燕，四军大王者奉萧后由松亭关遁，燕人乃备仪物迎之。其始至燕大内也，阿骨打与其臣皆握拳坐于殿之户限上，受燕人之降，且向询黄盖有若干柄，意欲与群臣皆张之，中国传以为笑。自后尊大，皆燕人及中国若良嗣辈教之也。以上并据《三朝北盟会编》。陈桎《通鉴续编》、薛应旂《宋元通鉴》并云金以骑兵送赵良嗣还，且献辽俘，盖误。）

3、甲辰，女真复遣李靖、王度刺持国书与良嗣、周武仲同来，良嗣及靖等先以是月庚子至金国军前入见，国主曰：“数年相约夹攻，云何？”良嗣对以：“夹攻虽是元约，据昨奉圣州军前计议，云大国以去年不遣使为断绝别议

，特许燕京，不论夹攻与否。今月二日，本朝於永清击走夔离不，追至燕京，虽非夹攻，亦其意也。”国主曰：“夹攻且勿言，其平、滦等州未尝计议，如何必欲取？若必欲取平、滦等州，并燕京不与汝家矣。”便令良嗣归馆。居四日，国主诏趣令南使辞归，良嗣曰：“今到军前合议事甚多，略未尝及，而遽令辞，何也？”撒卢母曰：“皇帝已怒。”遂令入辞，以国书副本示良嗣，良嗣曰：“自古及今，税租随地。岂有与其地而不与租税者！可削去租税事。”粘罕曰：“燕自我得之，赋税当归我。大国熟计，若不见与，请速退涿州之师，无留吾疆。”於是复以国书再遣良嗣及靖等。《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三。原注已上并据《金盟本末》及诏旨等。《华夷直笔》、封氏《编年》若载收事甚详，则莫如《总录》，盖诸书多用《总录》也。案：良嗣以十五日庚子至金军，十九日甲辰遣辞，先至阿骨打卓帐处，使兀室传言，且云：“自前年相约夹攻契丹，及至寡人领兵到燕京，并不见一人一骑。更寡人自来不许与底平、滦等处，今来都要，怎生去得？若坚要平州，不是好意，和燕京都怕别了。”便揖良嗣等，退归所馆。良嗣等至其国弟固仑国相所居，以贯所与酒果遗之，以通其意。良嗣欲与粘罕议事，答以商量未定。粘罕临上马，与良嗣谕以大事已定，所有营、平、滦三州一道商议了甚好，却云：“则为这个事，近上大人们都不肯，若更紧着，恐和燕京都别了。”便催朝辞，兀室曰：“坚要平州，莫是待闭定关口，不与通好，此是皇帝已不许，众人皆不肯，坚不许今税。”因约与元帅粘罕等议事。粘罕云：“这事本为我家自着兵马取得，所以须要税赋。肯时便肯，不肯便休，请句退过界人马。”良嗣等答以：“税赋自古随地，岂有得地而不得税者。”粘罕云：“不须理会，只是要税。”兀室在坐云：“此事不别，许多田地州城人民都与了南朝，些小税赋，计较甚！”良嗣曰：“且如税赋之内有诸般色数，若细豆率杂之类，地里相远，如何般运？莫若计数折纳。”兀室云：“但依得后，这事易为。”遂复遣靖等斋书赴阙。以上并据《三朝北盟会编》，盖亦据用良嗣《燕云奉使总录》等删修之也。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是岁，高丽王侯死，子楷嗣立。案：《宋史》：九月己巳高丽王侯薨，遣路允迪吊祭。陈桱《通鉴续编》云：高丽之俗，兄终弟及。侯卒，诸弟争立，其相李资深立侯子楷，诏遣路允迪吊祭。先是，侯求医于朝，诏二医往，留二年还，楷语之曰：“闻朝廷将用兵于辽，辽兄弟之国，存之足为边扞。女真豺狼，不可交也。业已然，愿归报天子，宜早为备。”医还，奏之，然已无及矣。彭百川《太平事迹统类》云：宣和元年六月，高丽国忽上奏，以其王病求医，上命择二良医往，岁馀，方遣归，奏馆二医甚勤，谓曰：“高丽小国，世荷国恩不敢忘。闻天子用兵，辽人此兄弟，足为中国捍边。女真虎狼，不可交也。”据此，求医为元年事，医还之奏，亦非楷语之



也。周燁《清波杂志》云：宣和奉使高丽，路允迪、傅墨卿为使介，其属徐兢，倣元丰中王云所撰《鸡林志》为《高丽图经》。其《鸡林志》四十卷，并详载国信行移案牒。时刘逵、吴玟并命而往，是行盖使面谕高丽王颺，云：“女真人寻常入贡本朝，路由高丽，如他日彼来修贡，可与同来。”海上结约，此为祸胎。据《宣和奉使高丽图经序》云：宣和六年八月六日，奉议郎、充奉使高丽国信所提辖人船礼物赐绯鱼袋臣徐兢撰，于四年九月出使，内云：楷，王俣之世子也。王寅春三月俣病革，召李资谦入议嗣事。夏四月，俣薨，资谦乃立楷为王。楷眉宇疏秀，形短而貌丰，肉胜于骨，性慧多学，亦甚严明。在青宫官属，有过必遭谴辱。既立，虽幼冲，国官多畏惮之。迺者信使至彼，受诏拜表，行燕享礼，升降进退，绰有成人之风，亦当为东夷中之贤王也。《九朝编年备要》云俣在位三十八年。又李《十朝纲要》此係四月，不书日。

（海昌倪锺祥辑注）

## 卷四十六

### 徽宗

△宣和五年（癸卯，一一二三）

1、正月（案：钱氏《四史朔闰考》：正月乙卯朔。）丁巳，大金国使副李靖、王度刺、撒卢母以乙卯朔入国门，诏赵良嗣、周武仲复馆之。（《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三。案：马扩《自序》曰：朝廷差良嗣、武仲充国信使副，仍送伴李靖等入燕。仆问良嗣所以奉使事，良嗣不答，遂行。经十馀日，良嗣、武仲同李靖、王永福、撒卢母回，自燕中赴关，不言所议。童贯呼仆谓曰：“良嗣昨有申到，语录与尔所说不同，兼尔系摘留使人，自合赴阙。本司已作奏状，可取东路驰去。”仆遂行。至阙下，奉圣旨，令中使押马扩赴王黼宅议事。黼云：“在奉圣州摘留所论事理，力争死争此一节，朝廷甚多公。”仆曰：“不意延庆遁走，女真先入三关，不得不争也。”黼起立云：“据今事宜有何所见？”仆投黼一劄子云：“燕地乃中国北户，自祖宗以来，有志恢复。比者海上交结女真，已许割还，但因刘延庆遁走，失入燕机会，令女真先入据之，轻我兵弱，已肆侮慢。当此形势，於复地未为急，而防后患乃急务也。请以复地之间，条画徐制女真三策，以杜后患。若女真果以山前山后故地故民尽还本朝，将用我故民守故地，关山险阻，易为择爽，虽倍益岁赐，所入足偿所出，得以复境土而绝后患，此为上策。倘女真必欲割留平、滦、营三州，不全归燕地，则宜各守所得；彼得燕山使守燕山，我得涿、易则守涿、易，比类高丽国少益岁赐，彼必欣然听命；若虑日后侵陵，则于广信以北，横斜多筑城垒

，严屯军马，仍开掘涿、易两河塘泺，连接沮洳，直抵雄、霸，彼来则爽之，退则备之，是为中策。若听金人奉圣州之约，止割燕京六州二十四县，全与契丹旧币，姑苟目前之利，徐为善后之计，是为下策。廷此三者，若汲汲于求地而不计劳费，增岁币，益礼数，兴板筑，姑防一隅，用新附之众，徼幸战胜，一旦使女真得志，殆将取侮於四夷，是为无策。今女真虽乘胜气锐，且兵少力分，加之天祚未灭，张觉抗衡，国内空虚，新民未附，我若严备边防，屯集大军，示以威信，遣一介辩士议之，彼方内顾不暇，未必不成上策；惟朝廷议而行之，不可缓也。”黼读至“姑苟目前之利，徐为善后之计”，叹曰：“可谓苟目前之利也，公之下策，乃朝廷之上策，于公下策中，更待添些物色。朝廷大议已定，今又差公作计议使，但着刚着柔，交割取燕山便是功也，馀不须论。”以上据《三朝北盟会编》所引。扩於十二月六日自燕至雄报捷。此时正随良嗣等到阙也。）

2、戊午，引对崇政殿，捧国书以进。其国书云云。对罢，见宰臣王黼如仪。黼谓靖等曰：“大计定矣，忽於元约之外求租赋，何哉？”靖对曰：“为本国得燕所以及此。”黼曰：“类有间谍害吾两国之成者。”撒卢母谢曰：“有之。契丹日夜为皇帝言，有国都如此而以与人，用事大臣颇惑其言，惟皇帝与粘罕、兀室持之甚坚，曰：‘已许南朝，不可改也。’”黼曰：“租税，未约也。上意以交好之深，特相迁就，然飞輓如是之远，欲以银绢充之尔。”靖曰：“然问其数。”黼曰：“已遣赵龙图面约多寡矣。”复曰：“去年岁币如何？”黼曰：“岁有币，以得地也，今地未入，取之何名？”靖恳求不已，上亦特许之。己未，入辞於崇政殿，以期日已迫，依所乞，免供奉库锡宴及门外御筵等。诏良嗣、武仲复充国信使副兼送伴，马扩充计议使，奉国书往。国书云云。（《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三。原注诏旨自此遂复平、滦，营。《实录》云李靖、王度刺辞崇政殿，不日遣良嗣等。案：各本月日同。金人国书云：十二月日，大金皇帝致书于大宋皇帝阙下：“肃驰使驿，继附音徽。然承邻睦之修，未尽理端之素，故形敝幅，开导深惊。昨于天辅四年，赵良嗣计议燕京，若是允肯，自来所与契丹银绢依数岁交及夹攻，回书已许燕京地分并所管户民，‘若不夹攻，不能依得已许为定’，平、营、滦等州，未曾允应。今承来书，‘其别处移散到汉民杂色人户，如欲收复，亦非元约。’据上项人户，前次往复，未曾遗漏，辞意详明。昨来度刺等去时已曾具言，兼契勘马政来斋到事目，‘所约应期夹攻，最为大事，须是大金兵马到西京，大宋兵马自应朔州入去，不如此，则便为失约也。’且当朝兵马，攻下西京以至武、朔，曾牒代州，亦未相应夹攻，又良嗣斋到书，‘所谓夹攻者，贵朝自涿、易等处进兵至燕京，金国自古北口等处进兵至燕京’，当朝兵马攻下居庸，直抵燕城

，即日款降外，贵朝兵马不能入燕，已被战退。以故李靖等去时，具言已许燕京所管州县地方元管户民，‘如或广务於侵求，诸虑难终於信义’。今书又斋辞索平、营、滦等三州，已係广务於侵求，酌此事件，为约分明，义当不许。爰念大信，不可轻失，且图交好，特许燕京六州随县所有银绢，一依契丹旧例交取。兼燕京自以本朝兵力收下，所据见与州县合纳随色税赋，每年并是当朝收纳。如可依随，请差人使，不过前向正旦受礼贺功及斋送今岁合交银绢外，据平、营、滦三州亦不在许与之限。所有次年以后银绢，交割处所立界至及其馀事等，姑俟大事议妥告成，献庙奏凯，惠劳叙录，优恤部落外，再遣人员续议画定。如难依随，请于已后无复计议燕京。令属祁寒，冀膺多福！今差李堇李靖、王度刺充国信使副，有少礼物，具诸别幅。谨奉书陈谢，不宣。”李靖上殿传达国书讫，上遣黄珣传旨云：“两朝共议，戮力讨伐契丹；今已得燕，实为庆事。自泛海计议。累年大事已定，自合结绝。今来一事未了，又生一事，暴师日久，各不稳便，早见了当，共享太平，岂非美事！所有税赋等事，诣宰相王黼赐第计议。”初五日入辞，上令黄珣传旨：谕靖等到军前日，传语大金皇帝，谢远遣使人到阙，两朝信好，累年已著，切不可听契丹言语。此辈亡国之人，没安身处，只欲闹乱两国，但与鉴破，必不敢复言。且如税赋，本实难从，只缘成就交好，待议依应，然亦须酌中商量，方可了得。所有营、平、滦三州，地里不多，只是要抵敌四军，且是一道了绝，甚好。本朝与贵国交好累年，且如朋友觅一般物也。须与卿等到日，但子绌奏知。靖等云：领圣旨。于是复命良嗣等斋书伴送。朝廷国书云：正月日大宋皇帝致书于大金皇帝阙下：“比闻亲提师卒，远涉关封，历烦振旅之勤，共底夹攻之绩。夙维信义，方剧忻愉，亟承使节之还，旧沐书辞之悉，念欲谐于欢好，当取示于忱诚。本朝于贵国数年计议汉地汉民及夹攻等事，具载累书，兹不赘词。昨赵良嗣等还自代北，知欲入关讨伐，即自涿、易等处分遣军马夹攻，三面掩杀契丹数阵，大获胜捷，追逐远过燕京东北，实与贵朝次取居庸之兵相应，靡有差失。暨国妃与四军以下奔窜，城中无不顺之人。似闻贵朝兵马相近，于义不当争入燕城，即令远驻兵马，本坚守信约之应夹攻者，事皆有迹可考，不待理辨。今承来书，燕地州县税赋欲行拘收，不特事非元约，亦非近所计议。自古及今，税赋随地，况远隔关塞，民户如何般运？于理本难允应，重念万里交欢，逾海遣使，积年于此，信聘往还，情意已笃，义当勉从，所欲以成交好。今特许每岁别交银绢以代燕地税赋，令良嗣等前去定义。并契丹旧交银绢，并合自今来计议毕日为始。所有彼此遣使，持礼贺正旦等事，候计议毕，议定发遣月日受理去处，其银绢交割处所分立界至等事，续议画定。候属春和，茂膺天福。今差龙图阁直学士、大中大夫赵良嗣，朝散郎、显谟阁待制周武仲充国信使副



，及差马扩充计议使，有少礼物，具诸别幅。专奉书陈贺，并谢，不宣。”）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宣和五年春正月，金使李靖、王度刺、撒母与赵良嗣偕来，金主谓“燕京用本朝”兵力攻下，其租税当还本朝。上意以银绢代之。靖复请岁币，上亦特许。遂命良嗣再使，求平、滦地。阿骨打曰：“平、滦欲作边镇不可得也。”遂议税租，阿骨打曰：“燕租六百万贯止取一百万，不然还我涿、易旧疆。”良嗣曰：“本朝自以兵下涿、易。夫复何言！御笔许十万至二十万，不敢擅增。”良嗣等留雄州，以国书递奏。诏复遣良嗣再使，代税之物，悉从来谕。遂许以辽人旧岁币四十万之数外，每岁更添燕山、涿、易、顺、景、檀、蓟六州代税钱一百万缗。金人既得所欲，乃许。三月，金使宁述割、王度刺、撒母卢持誓书来，且言金主许还西京，且求犒军二十万。而国书并誓书乃无一语及西京者，盖良嗣与宁芑割欺罔之言，乃遣兵部侍郎卢益持誓书议交燕京日子。卢益等至燕山，先索犒师金帛，乃得见兀室等，且索誓书观之，斥字画不谨，凡更改三四。王黼皆曲意从之。且索燕人赵温讯李处能来归者，宣抚司缚温讯与之，其志愈骄矣。至夏月，遣杨璞以誓书及燕京、涿、易、檀、顺、蓟、景六州来，且索米二十万石。上遣童贯、蔡攸入燕，先曰交割，后曰抚定。燕之金帛、子女、职官、民户为金人席卷而东，而宋朝捐岁币数百万，所得空城而已。粘罕犹欲止割涿、易，阿骨打曰：“海上之盟，不可忘也。我死，汝则为之。”时左企弓为金人谋，尝献诗：“劝君莫惜捐金议，一寸山河一寸金。”故金人邀求不已。宋朝曲从所请，乃许之。案：《续宋编年》此条虽系正月，而所书远及五六月，事盖略述交燕大槩，不及《纪事》之详，难以相附，故仍从原次附正月末。“撒卢母”亦作“撒卢每”，此作“撒母”，又曰“撒母卢”。左企弓诗上句《纪事》作“君王莫听捐燕议”，各本引用同，此云“劝君莫惜捐金议”，亦异。

又赦两河燕云路。时习赵良嗣虚辞，谓虜许我云中，故曲赦并及山后云。案：《三朝北盟会编》：四年十月十三日戊戌，曲赦新复州县。其时改燕京为燕山府，涿、易八州并赐名。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庚戌，曲赦河东、河北、燕山府、云中路。庚戌之赦，与《纪事》及《宋史》月日并同。《续宋编年》此系正月，与两赦各不相合。虽正月以下至五月中间事，各不书月，似此亦可作四月事。但此下书后以王安中知燕山，则安中出知燕山在二月十一日，复书日后，其事定係正月矣。若取附四月庚戌下，似嫌失实，今仍从原次附正月末。而以四年十月诏书附之，盖曲赦既有两次，且各有诏书，本可两见也。诏曰：朕膺天骏命，作民之师，夜寐夙兴，惟祖宗之是绍。赖帝孕佑，中外救宁，远暨海隅，罔不率俾。乃眷燕云之境，实我旧封，五季不纲，陷于北狄。属者虜酋失道，自绝于天，怨结四兴，势似瓦解。惟予克相上帝，宠绥兆民，爰命六师

，大申吊伐。尔有众怀德，惟素沛然，率吁群心，奔走来归，莫之能遏。王师无战，而先志是承，四海永清。惟朕以怍，兴念兹土，久困暴昏，上下相陵，人用无告，典刑屏弃，罪及无辜，崇奸贼贤，毒痛犹在，以宽代虐，帝命惟新。应收复及已归附州县见犯罪人，除抗拒王命及谋为不顺外，馀无大小，并放；见停废文武官将校公吏人，并许所在自陈，当议尽行甄拔，随材任使；流配人并放还，逃亡及为盗贼者，并释罪令归。惟尔有官，体兹德意，奉承罔怠，以称朕惻隐之诚，庶一方亟蒙休泽。故兹亲札，诏尔咸使闻知。

又后以王安中知燕山府，詹度、郭药师同知。药师以节钺欲居度上，度称御笔所书有序，药师不从，兼常胜军横盛，度不能制，朝廷恐生变，九月以度知中山府，蔡靖两易其任。原注燕山之地，易州西北，乃金坡关，昌平之西，乃居庸关；顺州之北，乃古北关；景州东北，乃松亭关，平州之东，乃逾关，逾关之东，乃金人之来路。凡此数关，盖天所以限蕃汉也，一夫守之，可以当百。宋朝之割地，若得诸关，则燕山之境可保矣。然关内之地，平、滦、营三州，自后唐为契丹陷之，后改平州为辽兴府，以营、滦二州隶之，号平州路。石晋以燕山诸郡赂契丹，又改为燕京路，则与平州为两路矣。始，宋朝自海上议割地，但云得燕云两路而已。此平、滦所以有辞也。金人既据平州，则关内之地，蕃汉杂处，故翰离不入寇至自平州》，由当时议割地不明地理之误也。案：《宋史》，王安中知燕山府在正月七日辛酉。王偁《东都事略》亦系正月。薛应旂《宋元通鉴》月日同，且与郭药师同知并书。《三朝北盟会编》：二月十一日乙未，尚书左丞王安中除少保、靖难军节度使、河北燕山府路宣抚使；判燕山府、资政殿学士詹度为燕山府安抚使。六月一日壬午，以药师来朝，除检校少保、河北燕山府宣抚副使、同知燕山府。九月六日乙巳，知河间府蔡靖同知燕山府，与詹度易任，与各本不同，而所记独详云：童贯、蔡攸将交割燕山有日，朝廷因委之选命诸州守臣。王黼自以为功，多改易县名，以张得意，乃迁蔡攸少师守燕山。攸深不欲在外，且力辞，仍以呕血告上，令选自代者，乃举王安中。安中河朔人，必知北方事，自左丞除节度，宣抚河北燕山。安中之行也，上悉出内府金、玉器，至於瓶炉砚几之属毕备，使至燕铺陈於州寝，以滉大夷狄，礼遇之隆，一时殊绝。黼独祖道，赠以诗，且约归而相之也。又六月中，御笔云王安中知燕山府，詹度、郭药师同知，故度称御笔所书有序。《九朝编年备要》云：靖有城府，至则开怀待药师，药师亦重靖稍为损，然终不得其柄也。药师在燕山，凡有所请，朝廷无不从。又遣部曲、商贩，诸路为奇巧之物以奉权贵，下及小瑯，无不喜之者。时常胜军及乡军号三十万，戍兵惟九千人，无能为也。药师及燕人终不改左衽，时人比之禄山云。原注云云。是议割燕山事与詹度郭药师等事不涉，其文亦据《九朝编年备要》

，而张汇《金节要》说此尤详，此与正月己卯良嗣在金军议平、滦事可以参照。

1、二月（案：钱氏《四史朔闰考》：二月乙酉朔。）丙戌，龙图阁直学士、太中大夫赵良嗣，朝散郎、显谟阁待制周武仲，阁门宣赞舍人马扩自燕山回，至雄州，以金国国书递奏。其书云云。初，良嗣及武仲、扩等以正月壬戌出国门；丁丑，至雄州；己卯，抵金国军前，诸酋列馆燕京郊外，独置南使於一废寺，以毡帐为馆。良嗣见金国主曰：“本朝徇大国多矣，止平、滦一事岂不能相从耶？”国主曰：“平、滦初未尝相许，今欲作边镇，不可得也。”（案：王应麟《困学纪闻》卷十五云：《长编》宣和五年，求石晋故疆，不思营、平、滦三州乃刘仁恭遣虜，虜不肯割。案：《五代史》，刘仁恭无割地遣虜之事。《四夷附录》云：契丹当庄宗、明宗时攻陷营、平二州。以上云云，其“案”字以前，并为《长编》佚文，照书例当以大字正文附补，但《长编》佚文之散见各书者，其有月日者，则按日附入，其无月日而有可据补者，亦补日附入。惟此事自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辛亥良嗣至奉圣州议起，至五年四月十一日甲午交燕，其间并及平、滦一事，原本不係月日，但云宣和五年，亦不敢臆定为何日事，即以大字附入，亦嫌沓；况原文语气不类《长编》，似经删润，此当为伯厚考史节取之语。虽属《长编》之文，但非原本，不得据为佚文以大字辑入也。平、滦、营三州，四年十二月三日戊子御笔付良嗣等求之，至此不许已定，故后亦不议此矣。其四月十一日甲午下论此是《纪事》据蔡绦《北征纪实》补入，本为追序，非当日事也。则彼文既係五年，除此无可附入，故辑以补见于此。盖良嗣等以五年正月八日出国门，二十五日己卯始抵燕，以前无可议，总为己卯至二月丙戌数日所议事也。《九朝编年备要》云：关内之地，平、滦、营三州，自后唐为契丹陷之，后改平州为辽兴府，以营、滦二州隶之，号为平州路。至石晋之初，阿保机、耶律德光又得檀、顺、景、蓟、涿、易六郡，建燕山为燕京，以统六郡，号为燕京路，与平州自成两路。始朝廷自海上议割地，但云燕云两路而已。盖初谓燕山一路，尽得关内之地，殊不知关内之地，平州与燕山异路也。顾炎武《京东考古录》云：《宋史》言朝廷与金约灭辽，止求晋赂契丹故地，而不思营、平、滦三州非晋赂，乃刘仁恭献契丹以求援者。既而王黼悔，欲并得之，遣赵良嗣往，请之再三，金人不与。此史家之误。案：《通鉴》周德威为卢龙节度使，恃勇不修边备，遂失逾关之险。契丹每刍牧於营、平之间。又案《辽史》：太祖天赞二年春正月丙申，大元帅尧骨克平州，获刺史赵思温、裨将张崇。二月如平州，甲子以平州为卢龙军，置即度使。辽之天赞二年为后唐庄宗同光元年。是营、平二州契丹自以兵力取之於唐而不取之於刘仁恭，又非赂以求援也。若滦本平州之地，辽太祖以俘



户置滦州，当刘仁恭时尚未有此州，尤为无据，此亦史家千年未正之误。《辽史》於滦州下云石晋割地和平州之境，亦误也。以上顾说与《日知录》所言同。《通鉴》后晋太祖天福元年十一月，割幽、蓟等十六州，赂契丹。本无营、平，当时朝廷宰执之陋亦可具矣。）遂议租赋。兀室云：“籍燕地所出并课利计直可也。”良嗣曰：“国书止言租赋耳，乃及课利，何哉？”辩论良久，兀室出燕京租，令旧租缗钱岁四十馀万，新租缗钱岁六百馀万。良嗣曰：“承平时年粟不过百钱，今兵火凋残之馀盖十倍矣，岂可视此为率哉？”兀室曰：“姑置之，贵朝必已有成数，幸明言无隐。”良嗣乃出御笔十万之数，兀室笑而不答。良嗣复出二十万之数，兀室曰：“此一小县之数也。”良嗣曰：“海上所议，尽还燕京一带则与契丹岁币。今贵朝已除平、滦、营州不议，又起燕京职官、富户、工匠，今更於此外岁增十万匹两，岁岁如之，经久无穷，岂少哉！”兀室曰：“海上之约，燕地人民合归南朝，燕中客人合归北朝，从此各发还乡，两面进兵夹攻，即军马各不得过关，盖欲南朝乘本朝兵势就近自取。今贵朝不能取，直候本朝军马下燕，使贵朝坐享山河之利，有何不可？兼税赋自其地出，非贵朝物也，何屑屑如是耶！本朝欲起燕京职官、富户、工匠，亦缘元约燕北人合归北朝。如郭药师常胜军皆燕北人，药师亦铁州人，恐贵朝须此常胜军驱使，更不之请，所以且将职官等相贸易。若贵朝亦欲此职官等，祇遣药师常胜军还乡可也。今所许犹未及岁币之半，更兼西京在其中，如何谐合？”遂除西京复坚执如初。良嗣不得已，以御笔绫二万许之。兀室曰：“皇帝已与两府议，不须论租税多寡，止於岁币外增一百万缗，并以绫、锦、罗、丝绸、木棉、隔织、截竹、香茶、药材、细果等充两府。”谓左企弓、虞仲文、曹勇义、刘彦宗等本契丹两府人，金人得之任用，所以复称两府也。议者谓祖宗虽徇契丹岁捐银绢五十万匹两之数，盖榷场与之为市，以我不急，易彼所珍，岁相乘除，所失无几。今悉以物色估充，榷场之法坏矣。时兀室适得邮筒文字，乃燕山路转运赵良嗣乞存留人从等事，兀室曰：“计议未定而已更府名、差官属，岂不忿忿？设议论不合，遂欲以强兵取之耶！”良嗣曰：“乃是各不相疑之意，何为见诘？”（原注良嗣除燕山运使，诏旨在正月十八日，初草在去年十二月十九日。案：《宋史·良嗣传》不载除运使。）翌日，兀室传其国主之言曰：“燕租六百万，今只取百万，非相侵迫，而乃靳嗇较秋毫如此，借使如数得之，异时以物估充，当益有难色。不如且已还我契丹旧疆，寝其供输之约，涿、易常胜军旧属燕京，亦当见还。请贵朝退军出城，吾且提兵按边。若两军相遇，岂得晏然而已哉？”良嗣曰：“两国修好，累年於兹，本朝自以兵下涿、易，今乃云尔，岂无曲直哉！”兀室曰：“非本国纷纷，自贵朝吝甚，若增作百万缗，则无事矣！”良嗣曰：“使人出疆，岂敢擅增

。况通旧数已七十万，不为不多。”兀室曰：“请退军事，圣旨极峻，不若闻之朝廷，庶几早决。”李靖曰：“郎君之言非妄也，不可忽。”良嗣知其欲为衅端，曰：“大国通欢，当以信义，万一交兵，罪在曲者，非使人所忧也。”（案：以上係二十六日庚辰，议事盖己卯之翌日也。《纪事》于丙戌下提行书之，以似丙戌之翌日矣。然《三朝北盟会编》，良嗣回雄州后，二月乙酉朔，金人焚桥梁、次舍，则丁酉早已不在金军矣。）

又翌日，兀室来诘难良久，遂出书藁租税事目，云：“事悉在书中，能从固善，不能从无以议为也。”并出燕地图指示曰：“招燕州是渤海聚落，合归本朝外，居庸、金坡两关已为南朝所得，古北、松亭关本奚家族帐，当还金国矣。”良嗣曰：“古北、松亭关初议已与南朝，今复取之，何哉？”再三力争，良久方去。（案：以上系二十七日辛巳计议，《三朝北盟会编》於是日良嗣即回雄州递奏。）后两日，良嗣入辞，金国主曰：“古北松亭本奚地，舍归北界，初以汝力争，疑非善意。今已释然，待将古北与汝家。其松亭关本朝屯戍，不可求也。”问良嗣来期何时，以半月对。令良嗣书以识之，国主曰：“过期不来，提兵往见矣。书中毫劬之爽，亦如之去年，今年岁币速斋以来。”遂令良嗣回，别不差使人。是日，国主与粘罕等入契丹纳跋行帐。（案：“纳跋行帐”，《辽史·营卫志》作“捺钵行帐”，四时行在之所也。厉鹗《辽史拾遗》引王易《漠北录》曰：春，捺钵多于长春州东北三十里就冻甸住坐；夏，捺钵多于永安山住坐；秋，捺钵无定上；冬，捺钵多在边甸住坐。与《辽史》所说地皆异。）前列契丹邠门官吏，皆服袍带，如汉仪；赞引拜舞，悉用契丹规式。每入毡帐中门，谓之上殿。国主云：“使人回，为我语皇帝，事当亟决，使人亦疾回，我欲二月十日巡边，无妨我。”良嗣云：“此去朝廷数千里，今正月且尽，安能及期！莫若使人留雄州，以书驿闻为便。”国主许之。时金人得左企弓辈，日与之谋，以为南朝雅畏契丹。加以刘延庆之败，盖有轻我心。左企弓尝献诗阿骨打曰：“君王莫听捐燕议，一寸山河一寸金。”然金人自以分军护送燕京俘获东归；又山后告急，天祚已占西京，见招诱应、朔等州，当遣兵应援，复张毅据平州之众，亦须支梧。既已出邀索百万之言不能无惧，故亟示巡边之意，观朝廷所应如何。故自南使过卢沟，悉断桥梁，焚次舍，恐我不从而自防也。（《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三。案：后两日，当为二十九日癸未，距二月六日庚寅止七日，回诏即至雄州，虽急递不应如是之速，□以二十七日辛巳自雄州递奏金国书为得实，不应二十九日良嗣犹在金军未至雄州也。况良嗣约半月回，而金主迫以二月十日巡边，若是二十九日语，此期皆不合，亦当为二十六日庚辰语也。《纪事》不知所用何本，但所言并与《三朝北盟会编》相同，当亦节用良嗣《总录》及马扩《自序》删润之，特较简略耳

，今不复取。金国书云：正月日大金皇帝致书于大宋皇帝阙下：远辱华函，继形温问；因遽成於小补，感特贶於庆仪。载循计议之辞，未悉听从之谕。致烦驰报，冀示诚音。自来越海计议，收复燕京并所管州县元是汉地汉民，已曾允应：“若是夹攻则与。”又承回示：“若大金兵马到西京，本朝便自燕京并应、朔等州进兵。”洎至遣兵攻下西京，牒报代州，不经依应，直候契丹势倾力败，方自涿、易起兵，与元约不同。昨於奉圣州良嗣等来时，国妃状奏：贵朝兵马窃入燕京，虽已杀尽，幸愿款附金国，尚不欲违约已报许与。后国妃又申卢沟河南大破南兵，虽追捉数万，愿为金国臣子。重念如不自取，虑失元计，遂遣重兵攻破居庸、燕京并所管州县并已款降。寻遣亲见副使马扩专报委细。及差人就检阵地，僵秘甚众，俱是南人；更有人谳知贵朝统制刘延庆已坐失律，兼伪命林牙统军查刺等以下，亦称国妃知当朝兵马过关勾退镇南军马，待图逆战。盖以自来已破大军，别无警急，及至相近，不敢对敌，因而遁去，别不败于南军，南军亦不曾到燕京左右。若是城中之人实有相顺，无因尽杀入城军士。依此事迹，足认贵朝兵马不克夹攻，特因自力，所以拘收税赋。今承来书：“事非元约，税赋随地，户民如何般运，於理本难允应。今特许每岁别交银绢，令良嗣等去定义。”向来燕城倘赖贵朝攻下，无由更收税色，实以自力收获故也。既以相许，即委所司勘会。据燕京管内收纳随色税赋共送五六百万贯，乃命宣谕国信使副于内只收合直一百万贯货物回奏。良嗣等称奉御笔，只许银五万两绢五万匹，如不允应，便添十万，仍议西京在内，更或不许，西京别作一段；犹不允从，添绫二万，入二十万数；更或不允绫在二十万数外，以上别不奉到宣旨，不敢自专。愿遣使人斋书计议。据前年合交银绢数内，先已将到二十万疋两，寻委旧曾交割官员检办收领，缘称绢货下弱，不并前来。今请依与契丹一般者交送。据平、滦等州不在许与之限，已曾书报，倘广务侵求，难终信义，无烦理会。况平州已为边镇，所有胁虏投过民户，别谕良嗣等省会去讫。所据今岁代税合要物帛、丝绵、诸番色数，并依中等价直，别有割目。如可依从，即请一就起般年前并今岁合交银绢，依契丹数目送至燕京，用赏军人，外据代税丝绵诸物，定于今岁十月交割，内丝绵等物燕京土产外，自今岁以后，常年合交代税丝绵等物，依见去割数并前来交割。银绢依准旧例，分破五番般送平州路界首交付，及示盟誓。凡百事节，皆遵此约，长世不违，贵凭同盟。所有封疆，可自燕京所管州县地分，与平州界至其间画立。其贺正旦信使，彼此各请预先一日到阙，生辰人使，以十月三日受礼，依上到来外，贺贵朝生辰，并依旧来契丹发行月日到阙，仍于稳便处所起置榷场。所有燕京并随州县民户不少，若许计议，不见定一，自难安抚，苟失今来播殖，将来住係何处，率难拯济。如或难以准随，请各只依契丹体例施行，仍速勾退过界兵马



。候当春始，善祝多祺。有少礼物，具诸别幅。令龙图阁直学士、大中大夫赵良嗣回，嵩奉书陈达兼谢，不宣。据《辽史》保大三年二月癸巳，兴中、宜州复城守；三月，驻蹕云内州南。又《契丹国志》曰：天祚得耶律大石林牙兵归，又得阴山室韦乞割石兵，自谓天助中兴，再谋出兵收复燕、云。耶律大石力谏曰：“今国弱至此而力求战，非计也，当养兵待时而动，不可轻举。”天祚斥而不从。大石托故不行。天祚遂率军出夹山，下渔阳岭，取天德军、东胜宁边云内等州，南下武州。《纪事》言山后告急，即此。但云天祚已占西京，不知何据？张毅据平州始末，五月三十日辛巳可考。）

2、庚寅，诏遣赵良嗣、周武仲、马扩自雄州再往金国军前计议。国书云云。御笔付良嗣、武仲、扩等，议山后事须力争，如不可争，方别作一段商量。（《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三。案：《茅斋自序》云：到雄州后，即作语录入递待报，自南使过卢沟河，即焚桥梁。仆因谓良嗣曰：“女真广邀岁币，声言巡边，所以疑惧朝廷而自防也。”良嗣曰：“虏人自用兵未尝败衄，何自防之有？”仆曰：“兵家当怯守猛战，今女真兵少力分，见处危道，安得不自防？如仆前日所论徐制女真三策，比见形势，正当用之。乞召使副或止令扩赴阙禀议。”欲申尚书省，经抚房写了申状呈童贯，乞发递。贯云：“主上必不较些物色，但得事了早班师为上。”后来教他别人手惊理会，不肯发。越十日递到国书，并从之。御批云不许更生佗议也。朝廷国书云：二月日大宋皇帝致书于大金皇帝阙下：专使云还，置邮遽逮，嗣沐华缄之悉，具知雅意之详。惟交邻国者，当善初终，而守邦图者，务敦信义。既早通于契好，宜曲徇于来惊。所言代税货物，并事目所载色数价直，交割月日处所，与画立界至，遣使贺正旦、生辰及置榷场事，并如来书所谕。其年前依契丹旧交银绢，已指挥宣抚司津送前去，今岁银绢已令自京起发，候到，依契丹旧交月日交割。誓书亦如来示，候交割燕地讫谘闻。本朝缘与贵朝通好，天下所知，前后计议，每务曲从贵朝所欲，以成交契。诚意之厚，谅能深察。所有西京管下郡县，非务广土，以近日边报，契丹昏主，数领兵马出没，本朝当议就便计度，力图备奭，为彼此之利。茂履春祺，顺膺介福。今遣赵良嗣等自雄州复回递申。专奉书陈达，不宣。谨白。）

1、三月（案：钱氏《四史朔闰考》：三月甲寅朔。）乙卯，金国使宁琴割、王度刺、撒卢母来，见於崇政殿，赵良嗣、周武仲、马扩等先以二月庚寅发雄州，乙未至燕京，见金国主，国主得书，大喜。良嗣谓兀室曰：“贵朝所须岁币不费，本朝皇帝无少吝。今平州已不可得，唯西京早与夺，庶人情无亏。”武仲亦曰：“来时主上丁宁，极留意且烦奏闻。”兀室唯唯而去。越三日不来，良嗣、武仲大恐，虑因山后坏山前已成之议，即欲弃之。马扩力争，姑

待次日，（原注十四日戊戌。）兀室、杨璞到馆云：“西京路疆土，据诸郎君言，初得之时，城中再叛，攻近四十日方下，士卒死伤极众，实为艰辛。又非元约当割，若我家不取，待分与河西毛揭室家，必得厚饷。河西谓夏国，毛揭室谓鞑鞞也。皇帝谓：‘赵皇大度，我增百万，一言不辞，今求西京，何辞以拒？兼我在奉圣州，心已许之。’会议三日，今早方决，然其间人民却待迁去。”良嗣等曰：“既得疆土，人民自具，若止空城相付，将安用之？”兀室良久笑曰：“此无他，皇帝意欲南朝诸军犒赏耳。”扩答以：“贵朝既许西京，朝廷岂无酬酢之礼。”兀室曰：“此亦再遣使去。”

辛丑，入辞其书云云。

甲辰，良嗣等遂与宁芘割、耶律度刺、撒卢母三人来。将发，国主谓良嗣曰：“宁芘割，贵臣也，善待之。”时詹度除知燕山府，王安中除宣抚使驻燕山，宁芘割云：“此行良遽，恐不获如契丹旧仪，止求花宴。”良嗣曰：“当共取旨。”至壬子，（原注二月二十八日。）宁芘割、度刺至国门，诏良嗣、武仲馆之，并用契丹故事，仍别赐衾褥巨罗。是日，引对罢，诣王黼第，如仪，黼欲令趋庭，宁芘割不可，分庭而见。宁芘割云：“西京已许贵朝，愿岁得碌矾二十栲栳，士卒取西京敝甚，乞加犒赏之恩。”黼许诺。上以宁芘割等屡乞花宴，且其国主有“善待之”语，诏特颁春宴。宴日，就辞於集英殿，跪奏，愿闻特赏金帛之数，上谕以二十万。宁芘割乞增，上不许。宁芘割退，良嗣等前，上问：“金人增岁物，起人户，诛求不已，何乃尔耶？”良嗣对以：“女真贪暴，惟利之从，其他不鄙也。”马扩云：“在本朝兵不立威乃至是。”武仲云：“赖陛下圣德，阿骨打心服，不尔边患未易量。”上云：“女真贪暴，残民害物，虽黄巢不如，讵能久耶？然彼既入关，先据燕地，朕恐为后患，不惜增百万以<口帛>之，且解恤目前之纷也。”诏吏部侍郎卢益借兵部尚书与良嗣俱充国信使，扩充副使，持国书及誓书往军前，议交燕月日。国书誓书云云。（《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三。原注按良嗣与宁芘割等言虏许西京且求犒军物二十万矣，而国书并誓书乃无一语及西京者，盖良嗣与宁芘割共为欺罔，卒启兵端云。案：《茅斋自序》曰：仆复至燕京，兀室等云：“皇帝甚喜，大事已定，止是商量交往礼数也。”仆窃语良嗣，便可理会山后。良嗣不欲，曰：“此事闲慢。”仆曰：“御笔令力争，奈何？”良嗣徐语兀室云：“贵朝所须，本朝一一从了，却有山后、西京地土人民并係旧汉地，今燕京已了，若将西京一同割还，乃是契义。”兀室云：“西京路前在奉圣州时曾许，龙图言不要，后来所以只言燕京事，今更不须再言也。”仆曰：“山后故地，自海上理会，使人岂敢言不要！但每言燕地，则西京在中矣。兼贵朝已许本朝收取，今燕京既已割还，西京却在西南，贵朝却要去远却，如何占守？或闻欲与

别家，何若并还南朝，使得故地，亦见交欢诚意。”良嗣等怒仆不合理会山后，必致坏却山前。仆答：“山前后相为表惊，阙一则不可守，兼御笔令力争，岂可不尽心理会！”兀室三日不至，良嗣仓皇云：“某本不欲理会西京事，公必欲为言，必连山前事坏了。”仆曰：“御笔令力争，安得不言！”良嗣曰：“但归日语录中，载力争之言数段足矣。”仆曰：“臣事君以忠，何可伪也！”良嗣曰：“兀室三日不来，此必生变。”适欲呼李靖令勿议，侍郎云且更请公面议之。仆曰：“赖侍郎令呼某来，若龙图一面与李靖画断，即他日御史台公事有所在矣。”良嗣惊窘云：“某意但了燕山事，即吾曹成功，恐因山后坏却，宣赞何苦相戾？”仆曰：“不然，吾曹苟能为朝廷得全燕之地，尽复五关，止出契丹岁赐，使国家幅员万里，因机借势，控制强虏，弭久远表去惊单之患，则粗可言功。今既不得平、滦、营三州，又失榆、松亭二关，每岁别增一百万缗，耗竭中国，当自此始；又复不要山后，则燕人志向不一，争端在即，祸衅叵量，尚何自谓功耶！”良嗣云：“纵使虏人见许，必复邀增岁币，朝廷之力已竭，如何可出？”仆曰：“龙图，迺臣也，画此利害，使朝廷罢浮费不急之用，以为守边之费则有馀矣。公见西边争战形势，虽一城一堡，必力战取，缮筑之功，在所不计。盖要塞必争之城，期于必得而后已。仆料虏人之意，西京已在其西南数千里，彼必不能守，将必归我，姑少迟之。”良嗣云：“纵使虏人见还，公观今日朝廷事势，如何守得？”仆曰：“得而弃之，此在上意。”良嗣方忧挠间，兀室、杨璞至云：“西京地土，据诸郎君与臣下议言，当初得西京时攻围四十日，死伤无数。惟皇帝言，赵良嗣大度，兼我在奉圣州，心上许了，不若与去，好共大朝交欢，也胜似与河西家。然人户却待起遣。”良嗣相与辩论久之。兀室云：“民土尽割还贵朝，只却要些答荷，此中亦遣使人须得道破，只得一年之数，赏此军人便是礼数了也。”差大使宁芑、副使耶律松度刺持书，越两日，同发至阙。金人国书曰：“使轺荐届，荣讯迭承，既增岁币之优，深悉善邻之意，俟成誓约，永保惟和。来书云所言代税物货，并事目所载色数价值，交割月日处所，与画定界至遣使贺正旦生辰及置榷场事，并如来示所谕，备详美意外，今年合交银绢候到，依契丹旧交月日，特思元书，理合一就，重念春农般运不易，曲从来意，其银绢以前来与契丹物色一般者交送。所有燕城候各立盟誓然后交割。今立誓草付国信使副到，请依草著誓，至日当议复盟。春律在中，冀膺多福。今差宁芑、松度刺为充国信使副，撒卢母充计议使。有少礼物，具诸别幅。专奉书陈达，不宣。”又事目一纸云：“昨者赵良嗣到上京军前，计议五代以后陷入契丹旧汉地州县，特许燕京。再差马政，更议西京，回书‘只请就便计度收复’，寻为不能收复，致本朝收了；又差良嗣等来议，称燕、西两京已曾计议，为西京不在许



限，不经许与，只与燕京所辖六州。来书云，‘其西京别作一段’，今来又令良嗣等许议西京一就收复，虽贵朝未经夹攻，而念两朝通和，实同一家，必务交欢，笃于往日。特许与西京、武、应、朔、蔚、奉圣、归化、儒、妁等州，并地土人口。其已西并北一带，接连山后及州县土地，不在许与之限。据所许民户地土甚多，自来攻伐抚慰，将帅士卒难苦不少。今来无别再索经略，请差人交割，其诸事理已宣谕良嗣等去讫。来书称契丹出没，今差人押令大军往彼，幸踏地里交割发行月日，已谕使人省会。所有盟誓，候交割日议定。”又誓草云：“大金大圣皇帝创兴，并有辽国，遣使计议五代已后陷入契丹燕地，幸感好意，特与燕京、涿、易、檀、顺、景、蓟并属县及所管户民；缘为边国尚为大金所有。以自来交与契丹银二十万两，绢三十万匹，并燕京每年所出税赋五六分中，只算一分计算，钱一百万贯，合值物色常年般送南京界首交割，色数已载前后往复议定国书。两界侧近人户不得交侵，盗贼逃人彼此无令停止，亦不得密约间谍，诱扰边人。若盗贼逃人，并脏捉获，各依本朝法令科罪讫，脏罚；贼虽不获，踪迹到处便勒留偿。若有暴贼，或因别故合举兵众，须得关报沿边官司。两国疆界各令防守，两朝界内地各如旧，不得遮堵。至如将来殊方异域，使人往来，无得禁阻。所贵久通欢好，庶保万世。苟违此约，天地鉴察，神明速殃，子孙不绍，社稷倾危。”以上国书及事目、誓草，并据《三朝北盟会编》辑入。无名氏《大金吊伐录》所载誓书，其首尚多“维宣和五年，岁次癸卯，三月甲寅朔，四日丁巳，大宋皇帝致誓书于大金大圣皇帝阙下，天之所助者顺，人之所助者信，履信思乎顺，则自天祐之吉无不利，昨以”，计共六十二字，此当为著誓时所加，故金人誓草无之。赵良嗣《燕云奉使录》云：将发，虜酋遣高庆裔来谕，以宁芑割係是近上大臣，知国事，见充西路都统兼杀败夏国，到贵朝莫似寻常使人一般，请依契丹旧例相待，至于商量事节，便可以一面与决。二十八日壬子到国门，三月甲寅朔进馆，五日戊午宁芑割等上殿。上遣黄珣传旨：“卿等离军前日，大金皇帝安乐否？累年计议事一切了绝，信誓已定，共享太平，乃是永远奠定。”宁芑割奏言：“来时本国皇帝令奏知大宋皇帝，计议公事已了，不要别做则好。”上复令珣传旨：“朝廷大信既定，岂有变更！”令诣宰臣王黼赐第计议，出国书并誓草读示，至西京地界事，黼谕宁芑割：“此非广务土地，本为边州及天德云内地分，若不屯守防把，夏人定来出没，要当以河为界。”宁芑割辞以不知，又读至“所示誓草云”五字，宁芑割等乞不用。又云：“今后通好，不知或为兄弟，或为叔姪，或为知交。”黼谕以敌国往来，只可用知交礼。朝廷国书云：三月日大宋皇帝致书于大金皇帝阙下：“华緘洊至，契好增勤，爰驰预政之臣，共著约神之誓。惟两朝吊民伐罪之举，振古所无；而万世讲信修睦之诚，自今伊始，用坚

盟载，永洽邻欢。来书云：‘燕城候各立盟誓，然后交割。今立誓草，付国信使副到，请依草书著誓，至日当议复盟，银绢请以前来与契丹物一般者交送。’并如来谕。顺履融和，茂迎祉福。今差中大夫、试工部尚书卢益、龙图阁直学士赵良嗣充国信使，邠门宣赞舍人马扩充国信副使。有少礼物，具诸别幅，专书陈达，不宣。”以上并据《三朝北盟会编》。朝廷誓书即依金国誓草，今付良嗣誓草，乃令金国依草著书也。此誓书，今不别出，附见四月十一日甲午。至宁苳割屡乞花宴，诏特颁春宴，盖宋制，春宴赐花也。蔡绦《铁围山丛谈》云：国朝燕集，赐臣僚花有三品。生辰大燕，遇辽使在庭，则内用绢帛花，盖示之以礼俭，且祖宗旧程也。春秋二燕则用罗帛花，甚为美丽。至凡大礼后恭谢，上元节游春，或幸金明池看琼花，从臣皆扈蹕而随车驾，有小燕谓之对御。凡对御则用滴粉缕金花，极其珍巧。又赐臣僚燕花，率从班品高下，莫不多寡有数；至滴粉缕金花为最，则倍於常所颁。此盛朝故事也。是春宴固花宴之最。）

1、四月（案：钱氏《四史朔闰考》：四月甲申朔。）癸巳，初卢益及赵良嗣、马扩与宁苳割等以三月己未（原注初六日。）发京师，行至涿州，见金国主，止卢益等，呼宁苳割等先归。益、良嗣、扩留涿州，候宣抚司拨足赏军银绢乃诣燕山。兀室、高庆裔等先索誓书观之，斥字画不谨，且求细故纷纷，至屡却令回京师换之。益等谕由主上亲御翰墨，示尊崇大国之意，犹不信，凡更改再三四不已，朝廷皆曲从之。居数日，兀室举杨璞来言：“计议已定，但近有燕京职官赵温讯、李处能、王硕儒、韩昉等越境去，南朝须先以见还，方可以议交燕月日。”是数人者，皆契丹所指名，金人必索之。良嗣欲谕宣抚司遣之，益、扩不可，曰：“数人闻已达京师，今欲悉还之，不惟失燕人心，且必见衔，告国虚实，所係非细。况今已迫四月，虏亦难留，何虑不交，奈何随所索即与之。彼得一询十，何时已耶！”然良嗣卒与撒卢母同赴宣抚司取温讯等。（原注此据《金盟本末》及马扩《自序》修入。《本末》云：终以人户未足，移文往来，留使人涿、易州数日。案：扩差撒卢母同良嗣往雄州，宣司取温讯等，经七日缚温讯回。今参取之。《本末》又云：居二日，兀室、杨璞来言。封氏《编年》系此於二十日癸酉，考按俱不合，今改云居数日，庶不牴牾。）

2、丁巳，始差接伴使勃堇渠列、副使少卿郭霆来与益等相见。（案：此係三月二十四日事，《纪事》误。于原注下提行书之，则似四月十日癸巳后另一事矣，今不取，改正附癸巳原注下。盖兀室、高庆裔来，斥誓书，索人口后，此时正递奏改换誓书。《茅斋自序》云：留涿十日。则下二十六日己卯见金主，当是十六日到涿，至此已八日，而接伴使霆来，故云始差也。《三朝北盟

会编》不云渠列、郭霆接伴，但云至燕后，差李靖、刘嗣卿充馆伴。盖在涿则差接伴，到燕又复差馆伴也。）

3、己卯，见金国主，寻遣杨天寿传其言曰：“高庆裔斋书甚善，然须俟取户口，勃时不回议之，（原注户口勃时不，据《金盟本末》，“勃时不”莫晓所谓，疑或即指赵温讯等也。）至今未至，何故？”益等对：“昨过雄州，见童太师云，户口在者何吝，如变匿姓名亡命之人，虽立赏召捕，安能便足？三五年间大事方定，此细故也，何苦相左？”杨璞云：“已秣马脂车炭，止候人口齐足即行。”（案：此系二十六日事。）

4、壬午，益等赴花宴。（案：《辽史·礼志》：曲宴宋使，仪用教坊曲，赐簪花，故亦曰“花宴”。）是日，金国主坐行帐，前列契丹伶人作乐，每举酒，辄谢恩。汉儿左企弓以下搢笏捧觞晋寿，悉如契丹旧仪。时国主形神已病，中觞，促令便辞，略不及交燕事。卢益力争不可，兀室曰：“两朝誓书中不纳叛亡，今贵朝已违誓矣。”益曰：“且勿言诸人未尝有至南朝者，借使有之，在立誓后耶，立誓前耶？”良嗣亦曰：“未议之事有五：一回答誓书，二交燕京月日，三符家口立界，四山后进兵时日，五西京西北界未定，兼赏军银绢在涿州未交，安得便辞！”符家口者，有永济务在焉。初画地图，以属南界，宣抚司遣姚平仲立封候，误置北朝，故良嗣以为言。兀室云：“我以山西全境与汝家，岂不能易此尺寸土地耶！”良嗣不能答，徐问交燕如何？兀室曰：“候宣抚司户口齐足。”良嗣云：“有各捕未获及未尝到南界之人如何？”兀室云：“若未获，止将郭药师、董虎儿（案：董庞儿事，政和二年可考，此云虎儿，恐误。）当之可也。皇帝圣旨，山西地土并符家口已无可议者，使副当亟辞去。”（案：此为二十九日事。）

5、癸未，复遣良嗣、撒母等往雄州取户口，途次，撒母等曰：“两朝议如许大事，十分八分来成，止为人口毫末，皇帝有言，此事责在赵龙图首尾议约之人。”良嗣云：“若赵轸、赵温讯、韩昉果到本朝，良嗣必知之，今实不闻，奈何！”杨璞密谕良嗣云：“拒之深，或触其暴，不可悔也。”良嗣以璞意白宣抚司，宣抚司不得已，缚温讯赴军前，撒母喜曰：“可以相贺矣，若韩昉与张轸等（案：韩昉已见四年九月甲戌注，张轸《未见》，《辽史亦无传。且上作“赵轸”，此作“张轸”，未审孰是，抑果有两人，当考。）皆得，尤善。”是月戊子，温讯至，粘罕释其缚而用之。杨璞寻出国书、誓书二稿示良嗣，欲借粮十万石，转至檀州、归化州给大军，讨天祚，且请良嗣入辞。良嗣问交燕的期，以十七日，先令官吏来，其兵屯卢沟河，俟皇帝进止。（《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三。案：四月癸巳，为初十日正当良嗣等辞金日，其初云云以下并追序，三月六日后按日计议事，皆当附癸巳下。《三朝北盟会编》据《燕云



奉使录》极详，今取《纪事》所略者拾补之。良嗣至涿，诏瓦郎君及高庆裔来，酋言指摘誓草云：五字不当用及常年二字，又除去后面叠道五句，便令退换，更人口未齐，未许过界。因以其意递奏，复于递中付下御前改定誓书并誓草，进至燕，差李靖、刘嗣卿馆伴，至寨门，执笏捧国书入。至国主帐前，西北立。邠门官传国书入，引至帐内，跪奏，问大金皇帝圣躬万福，奏讫，拜起，复跪；问南朝皇帝圣躬万福，奏讫，拜起，复位，引出帐南面西立。邠门宣赞谒云：大宋国信使试工部尚书卢益等朝见，邠门官引进面北立，先五拜，搢笏，舞蹈，奏圣躬万福，遂引所斋礼物等。自西而东，于国主面前过，遂赐对衣、金带。跪受讫，复谢恩。于是赐茶酒，谢宴讫，同馆伴还，安下处。杨璞、高庆裔来传粘罕指挥，斥字画诺笔，提拔不对，又须着换对，以自来国书是司分人修写，拘於体例，自无诺笔。今主上亲御翰墨，在阙下，因使人陈乞已换过两次，到涿州又换一次，敌国往来岂有此理。然终以人口未足移文往来事，辩论久之。四月二日乙酉，金遣撒卢母、杨天寿同良嗣至雄州取户口，宣抚司颇难之，再三言乞差人去收。初五日，赵温讯来，长跪求免，良嗣谕之云：“本朝固不欲谏议过去，然金国必因此而寻兵，大丈夫生死皆有道，生亦为民，死亦为民，借谏议一身以解两国之兵，为利亦不浅。”相顾感泣，遂以温讯付之。七日庚寅，金人既得温讯，遂交赏军银绢，至朝辞，国主云：“卿等归去，传语皇帝：时热，善保圣体，如今军兵两处屯劄，讨伐夔离不并天祚，与你家勾当疆土，欲借米粮十万石，般送至擅州、归化。且不要疑虑，早些交来，已专差使人。”对以今夏道路难行。国主云：“此一遭方始是往来礼足，兼誓书事大，要结千万年交好礼数，故专使去。”因问交燕日，却云：“十一日，先令交割官员过来，其军兵只于卢沟河南下寨，更待数日，得我指挥发过河来。”又谕某等好去，到阙日，传语大宋皇帝，立誓已定，各守信约，永保万世，长如今日则甚好。遂行。）

6、甲午，良嗣及益、扩等辞金国主，遂斋国书与杨璞俱来。国书、誓书云云。后两日，至雄州宣抚司犹疑金人所约非实，因留马扩同入燕，备缓急差使，遣益、良嗣与杨璞赴京师。

初，王黼既专任交割燕山事，降旨饬童贯蔡攸不得动，以听约束；因使良嗣奉使。而阿骨打谓良嗣曰：“我闻中国大将独仗刘延庆将十五万众，一旦不战自溃，中国何足道！我自入燕山，今为我有，中国安得之！”良嗣不能答。乃与其使偕来。

始，祖宗时虏使待遇之礼有限，不示以华侈，且以河朔附近都邑，故迂其途，多其里堠，次第为之燕犒而至，皆防微杜渐意也。及黼遣良嗣，唯务欲速以擅其功，与其使人限以七日自燕山至阙下，凡四五往还皆然。又，其每至也

渐加以礼夸之以富盛，金人因是自负，邀索不已。黼遂许以辽人旧岁币四十万之数外，岁更添燕山、涿、易、景顺、檀、蓟六州代税钱一百万缗。金人既得所欲，乃许我。又索营、平二州，则曰：“海上元约石晋所割则属中国，契丹旧地则归我。今营、平二州乃阿保机於后唐时所陷，滦州乃营、平地，旧已入虏，即非石晋所献之地，当如初约。”于是我无辞。又索云中一路，则曰：“云中久为我有，中国安得之！中国亦无如之，何姑欲得燕山！”且掩其挫败之詘，以塞中外之议，因割燕山府、涿、易、檀、顺、景、蓟为一路，而归其代税一百万缗。又议折中国物货，以补其阙。於是又遣良嗣议折物，凡绢三十万匹，丝绵等称是。虏人每喜南货，故虽木棉，亦二万段，香犀、玳瑁、碗碟、匕筋，皆折阅倍偿之。至於龙脑，每两但折八贯，则皆良嗣其中为奸也。约既定，索礼数，因尽还其待契丹敌国之礼，唯不称兄弟而已。乃遣良嗣奉誓书，以金人取誓书副本先视之，又止诸界上，俾我使复回更易誓书中语然后来，我又从之。事既毕，彼亦遣使以誓书来。（原注此据蔡绦《纪实》收入。绦又自注云：作《纪实》后六年始得见马扩《自序》，备言金人入燕山事，实甚详备，然独不见之《纪实》所叙阿骨打不许燕山之语及索山后又有峻拒之语，却有良嗣更易语录之说，又有谓山后复率陷地里，交割牒文，大抵我使人疑，皆有所参商。至如良嗣之为奸利则是也。故《纪实》尽述当日朝论，不敢改从他录。按蔡绦所纪，颇与马扩不同。扩《自序》不可全信，故于此仍存绦说。良嗣更易语录，今扩《自序》亦不见此。案：《三朝北盟会编》全据良嗣《总录》，马扩《自序》盖虽不可全信，然事皆亲历，情景较真，即有改饰，不过十之一二。唯两书间有不同，此则参商之。故良嗣改语录，《自序》虽不见显言，而正月四日下有童贯呼扩谓曰：良嗣昨有申到语录，与尔所说不同。又二月九日下良嗣曰：但归日，语录中载力争之言数段足矣。此即改易之证也。蔡绦《北征纪实》所记阿骨打不许燕山及山后峻拒语，《总录》、《自序》非不见书，但此说不出于阿骨打，出于粘罕、兀室耳。《纪事》此节自初以下云云，皆用《纪实》，与《北盟会编》所据悉同。）

先是，宣抚司遣姚平仲、康随分疆域，立烽堠，回是日，再遣平仲同王瑰等随李嗣本兵入燕山。（《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三。案：金人国书云：“累交礼聘，敦讲世和，复紆使传之华，克示载书之信，指以万世，昭然一言。见讲好息民之心，而得亲仁善邻之美，义欲存以坚久，事更具于宣陈。据燕疆界至，只依两朝差去人员，同行检视，分割为定。所云交西京边界，夹攻契丹皇帝事，已遣近上官员，押领大军，勒于今月十一日于彼应会，仍报宣抚司。凡关夹攻事件，须今与差去官员计议，从长施行。其边界亦依割定领受，仍已谕使人，却合有回谢数礼，并报复文字，送付差去军下官员。前次议取被掠并逃去

人户，虽领宣抚司交付，只推延不肯早行发遣，致是一未结绝。必若边官邀功违约，转展如下，不切禀从，引惹紊乱，有失将来久结交好；若是再取如此人口，亦仰所司宣疾速发遣。又以契丹国皇帝在阴山，夔离不在奚部山谷，已两处勾当。今取岭北鸳鸯泺坐夏相度，所谋虽同，如或不泯后患，地里咫尺，特关贵朝。自馀分遣别路兵马，须是当朝供给，只据收捕夔离不、契丹皇帝两路兵马粮食，合销米十万石，宜早分取月日，於檀州、归化州两县处分路般送到，即候回报。歆炎在候，保嗇是期。有少礼物，具诸别幅。专奉书陈达，不宣。”金人誓书云：“维天辅七年，岁次癸卯，四月甲申朔，八日辛卯，大金皇帝致书于大宋皇帝阙下：惟信与义，取天下之大器也。以通神明之心，以除天地之害。昨以契丹国主失道，民坠涂炭，肆用兴师，事在诛吊。贵朝遣使航海计议，若将来并辽国愿还幽燕故地，当时曾有依允。迺者，亲领兵至，全燕一方，不攻自下。尚念姑欲敦好，与燕京、涿、易、檀、顺、景、蓟并属县及所管户民与之如约。今承来书：‘缘为辽国尚为大金所有，以自来与契丹银二十万、绢三十万匹，并燕所出税赋五六分中只算一分，计钱一百万贯文。合值物出常年般送南京界首交割，色数已载前后往复议定国书。每年并支绿矾二千栲栳。两界侧近人户不得交侵，盗贼逃人彼此无令停止，亦不得密约间谍，诱扰边人。若盗贼并赃捉获，各依本朝法令科罪讫，赃罚；贼虽不获，纵迹到处便勒留偿。若有暴盗或因别故合举兵众，须得关报沿边官司。两国疆界各令防守，两朝界地内如旧，不得遮堵道路。至将来殊方异域，人往复，无得禁阻。所贵久通欢好，庶保万世，苟违此约，天地鉴察，神明速应，子孙不绍，社稷倾危。’本朝志欲协和万邦，大示诚信，故与燕地，兼同誓约。苟或违之，天地鉴察，神明速殃，子孙不绍，社稷倾危。如变渝在彼，一准誓约，不以所与为定。专具披述，不宣。”《茅斋自序》曰：十一日，朝辞，阿骨打坐所得契丹纳跋行帐，前列契丹教坊乐工作花宴，宰执左企弓以次搢笏捧觞为寿。是时阿骨打形神已病矣，顾益等曰：“南朝许大事，你几个使人商量了，功绩不小，来日好去复差。”杨璞为聘使，报许四月十四日交割燕山及山后率陷地里，交割南归。十三日，达雄州，宣抚司摘留，仆随逐入平。十四日丁酉，宣抚司差统制官姚平仲、康随等前去交割地界。又差李嗣本提兵马入燕。姚平仲至，金人要依元约，将松亭、榆关外民户归国数内，索取常胜军郭药师等八千馀户，元係辽东人也。宣抚司以常胜军先自归朝，有功授官，难以发遣。点检文字李宗振画策，或谓参谋宇文虚中画策曰：“若以燕人代之，则不惟常胜得为我军，又复燕民田产自可供养，不须国家应办钱粮，此一举而两得之。”申奏朝廷，遂从其议。以燕人代，金人亦从之。因而根括燕山管下州县百五十贯以上家业者，得三万馀户，尽数起发，合境不胜残扰。独涿、易二州之民安业



，良以先归大宋也。是时燕人有惮于行，说粘罕白阿骨打请只以与涿、易为界，阿骨打曰：“我与大宋海上信誓已定，不可失也。我待死后，由汝辈终如约交割。”）

8、庚子，太师、剑南东川节度使、领枢密院事、陕西河东河北路宣抚司童贯，少傅、镇海节度使、河北河东路宣抚副司蔡攸入燕山府。燕之金帛、子女、职官、民户，金人席卷而东，朝廷损岁币数百万，所得者空城而已。或告燕人曰：“汝之东迁，非金人意也，南朝留常胜军，利汝田宅，给之耳。”燕人皆怨，说粘罕不当与我全燕。粘罕犹首鼠，欲止割涿、易两州，金国主曰：“海上之盟，不可忘也，我死，汝则为之交燕。”毕，金国主於契丹、汉儿两府中携刘彦宗等出居庸关，由云中天德路西巡，留白水深度夏。遣官交还本朝山后州县；且闻天祚北走鞑靼经营，禽之。乃遣左企弓等部所起燕山职官、富户，东取榆关、平滦路以归。虏始得燕，方自矜大，乃邀索不已，而朝廷坚求割燕地，则指臣谓使人曰：“此我有也。必欲得之，纳钱若干万即与汝。”虽僧寺巨室之属，指一塔一殿一屋曰：此我物也，当拆取之，汝欲留者，即纳其直。故或千或万货之而后重载以去。金国主既得燕山子女，加久驻，气候已热，遂大病，而城外诸寨，日夜为乡兵劫挠，因骂余睹曰：“汝劝我来此，今外寨皆不安，四面皆大兵，若在网罗中，如何归？”乃大毁诸州，及燕山城壁楼橹要害皆平之，又尽括燕山金银钱物，民庶寺院，一扫皆空。时便有语谓：使中国修理，二三年间却取之。赵良嗣亦尝私语人曰：“止可保三年尔。”时上下皆知，莫敢言也。（《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三。案：《纪事》云云，并据《平燕录》、封氏《编年》、《北征纪实》等书删节收入。《三朝北盟会编》引用尤详，今不赘补。《茅斋自序》云：贯、攸入燕京抚定，残民羸卒，捧香火迎导而行，欢呼言曰：“契丹既灭，大金归国，王师入城，复见天日。”相庆之人，家至户到。燕人大悦。初，李嗣本提兵先入燕城，其次宣抚司方到，以郭药师为先锋。嗣本军望见之，以为金人兵至，外军即遁，营中大扰，药师使人往抚之方定。攸、贯问扩曰：“众虑虏人劫寨，尔以为如何？”扩曰：“可保其不来，不必虑也。”王安中《入燕录》云：童贯差姚平仲、康随、王瑰及良嗣等各带本军人马起发，交割燕京。平仲将家子，豪迈俊爽，以强词折阿骨打，一夕随定。次差李嗣本统河东兵五万为前军，以种师中、杨可世统陕西诸道兵为中路，遣郭药师领常胜军自新城入固安、安次，勒兵博山，贯、攸建旌纛鸣鼓吹笙节，以大军次之。俾马公直将河北、京畿兵为殿。嗣本至卢沟桥，金人犹驻燕京，而良嗣、平仲、康随入燕京见金国主，粘罕曰：“前约十一日，今后时何也？”平仲复曰：“大事已定，并无少疑。交割燕京后时五日，乃本国敦礼；若先时而来，是属僭越，何问之有？若元帅求衅，妄生事

端，败其欢盟，皇天昭鉴，岂辅曲者。自古败盟，不克享国。又况贵朝须求，我皇帝宽仁大度，曲就尽从，不欲少违，虑坏前约，元帅慎莫生事。”是日，师中等已营料石冈。可世又檄众曰：“今日我辈正索一死耳！”乃命诸将治鞍、发刃、彀弓，以待鏖战。督嗣本渡河，阿骨爽等闻我军先后左右周环亘二百里，乃谓良嗣、平仲曰：“岂敢生事，只为本国已先发军。今滞数日，所以诘问。”即呼所属交割。国主与阿骨爽等卷甲移灶，退舍三十里。日晡，嗣本提兵入城，师中、可世相继入焉。城市邱墟，狐狸穴处，所得空城而已。《平燕录》曰：金人用阿骨爽计，寸金寸土哀取殆尽。将燕城职官、民户、技术、嫖娼、倡优、黄冠、瞿昙、金帛、子女等席湔而东。朱胜非《秀水闲居录》云：金既破契丹，至燕驻军，遂攻燕城，四面登堞填壕掘城为缠道，徙楼橹，反临城中需索，掠取人物俱尽乃还。厉鹗《辽史拾遗》云：保大四年夏五月，金人既克燕，驱燕之大家东徙，以燕之空城及涿、易、檀、顺、景、蓟州与宋以塞盟。钱大昕《宋史考异》云：四月癸巳，金作以燕京、涿、易、檀、顺、景、蓟州来归。庚子，童贯、蔡攸入燕。《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作以燕京、檀、景、蓟、顺州来归。盖涿、易二州固宋自为收复也。）

9、壬寅，金国遣撒卢母斋御押燕山地图来。初欲令童贯、蔡攸拜受，马扩、姚平仲共晓之，乃已。贯、攸厚赂之乃还。（《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三。案：《三朝北盟会编》云：十九日壬寅，金人遣使斋御押地图来宣抚司。《茅斋自序》云：十九日金人使斋御押地图来，宣言令童太师、蔡相公拜受，童、蔡皇遽问如何处置。扩乃往谓之曰：“若论御押，一如本朝御笔，前此累有御笔，何尝使粘罕元帅以下郎君拜受，此太过当。”金人无对，遂允不拜。先是，李嗣本、姚平仲军交燕日，运粮夫夺女真牛马，杀一女真，至是来整会留偿人命及牛马价钱，复为平之。）

10、乙巳、童贯等言收复燕城了当，具表称贺。（《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三。案：《宋史》、《三朝北盟会编》乙巳同。邵经邦《宏简录》云：庚子，童贯入燕，表奏。盖并书也。《宣和录》曰：陕西河北河东路宣抚司童贯等言：恭惟陛下神机先物，前知北虏灭亡之兆。自政和八年，金国遣使通好，结约夹攻；至宣和四年，虏主播迁，耶律淳篡立，幽燕之民，久惧涂炭，延颈款关，愿归中国。陛下俯顺人心，特诏臣等出总戎千，先行招抚；及遣使以祸福谕淳，使纳土内附。淳先败盟寇边，臣等仰遵睿画，东由雄州，西由安肃、广信诸道进讨，自五月二十二日、二十五日、二十九日，八月十四日、二十一日，二十九日，九月一日、九日，王师屡胜，残虏震慑，乘势开谕圣德，招来远人，广出文榜，遣间斋至燕中，晓谕士民。先是，郭药师领常胜军万人驻涿州，虏中最号劲兵。易州城守，契丹亦众；涿、易之间，有牛阑寨，皆契丹素屯

兵马去处，声援相接；涿、易仍係燕山咽喉之地。臣等既进兵讨荡，兼由间招诱常胜军及预行结约，易州城中豪杰内应。至九月二十三日，郭药师领常胜军兵举涿来归；二十七日，遣发兵马进取易州，杀戮城内契丹殆尽，当日收复易州；十月四日，攻破牛栏寨，易州之路尽通，节次收复归义、安城、固安、威城、涞水、良乡、武清、安次、清化、灤阴、潞、三河、析津、宛平、卢龙、玉田等县，及景、蓟等州，同时纳土，幅员数千里，天险地利，尽皆有之，独燕京孤城未下，女主伪后萧氏遂称臣妾，遣使纳款，却而不受。十月十八日，大兵至良乡县界，杀退贼众。二十三日，遣奇兵径入燕城，杀戮城中契丹万众，燕民鼓舞，四军贼首，援兵旅拒。二十五日，再战于卢沟河，贼酋退保燕城。十二月二日，契丹悉燕中兵马来犯永清一带已归顺地分。王师鏖战，大获胜捷，横秘蔽野，馀众溃散，不能再举。遂与伪后弃城逃遁。金国十二月五日入居庸关，与王师夹攻，收复燕城了当。臣等于四月十七日，躬领大军入燕山府抚定军民，布宣圣泽者。全师制胜，振朔部之天声，举国来成，获燕山之都会；罄四方而无侮，垂万世以有光；庙社均休，臣民胥庆。臣等闻周伐俨狁，仅至太原；汉击匈奴，但期渭上。虽招徕其种落，或攘斥于封圻，皆仅存开拓边陲之名，固未有混同宇宙之烈。蠢兹裔虏，昔号殊邻。当五季之瓜分，盗一方而穴处。萧萧易水，限风气于山川；奕奕汉津，隔星辰于象纬。金缯填壑者以钜万计，士庶疾首者殆二百年。艺祖肇基，已恢奄有之志；神皇御极，载勤继伐之谋。对越在天之灵，必思格国之略。属酋渠之远遁，复种落之内讧。窃位渝盟，不诛而殒，捐仁慕义，莫止其来。遂兴复古之师，爰徇叩关之请。破坚杀敌，首克六城，献馘执俘，何啻三捷。军声叠震，詘类惊奔。断其唇辅之依，结彼腹心之应。扶老携幼，还为冠带之民；籍户提疆，来入版图之会。市无易肆，人若更生。通地利于九山，威德镇医闾之峻；察玃衡于七政，天文开析木之缠。圣武既昭，庶邦丕享。虞、舜舞干而苗格，繇文德之诞敷；文王因垒而崇降，自圣谟之丕显。於皇伟绩，更迈前闻。恭惟皇帝陛下，大道并包，神机独运。以顺为武，威加六合之中；惟断乃成，智出群疑之表。快列圣未摅之愤，昭宁人有指之谋。膺膺周原，昔裂冀州之壤；茫茫禹迹，今归碣石之封。方且下十行之诏，以蠲苛娆之科；定三章之约，以施宽大之法。礼高年而教孝悌，褒有德而访才能。文轨同混于车书，朔南咸暨于声教。大刑陈之原野，聿臻偃武之期；成功告于神明，益显无前之烈。臣等远惭周辅，获禀睿谋，拊循幽、冀之遗黎，宣布圣神之厚德。御五门而奏凯，将赉及于群元，奉万寿以称觞，当获陪于列辟。朱胜非《秀水闲居录》曰：贯奏中云不受萧后纳款者，先与金虏有约，不敢受也。又云金国入居庸关与王师夹攻者，刘延庆为残虏所败，求金人取燕城也。）



1 1、丙午，太宰王黼等以抚定燕山，上表称贺。（《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三。案：《三朝北盟会编》独王黼贺表不载全文。朱胜非《秀水闲居录》曰：童贯、蔡攸奏至，宰相王黼率百官称贺，表中多符瑞语意，曰：“陛峻明堂，既揭平朔之号；轩藏石鼓，仍题复古之名。锤虞铭金，则应牧野誓师之时；印章篆玉，则示汉将破胡之兆。承九清之命，而整神霄阴相之旅；建三辰之旗，而向太一下临之方”云云。）

1 2、戊申，金国遣杨璞同卢益、赵良嗣等回，斋国书并誓书来。遂并及云中府及武应朔蔚奉圣归化儒娑等州，山后地图则已交割，当时实未尝得山后土地也。其后颇得武、朔、蔚三州，寻复失之，兵端盖自此始。（《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三。案：杨璞同卢益、赵良嗣、马扩持国书并誓书前于四月十一日甲午辞金，后两日丙申到雄州，宣抚司留马扩备入燕缓急差使，遣三人赴京。此日戊申，盖其到阙日也。然王安中《入燕录》云：童贯差姚平仲、康随、王瑰及良嗣等各带本军人马起发，交割燕京。则十七日入燕，良嗣亦在其役。十三日，杨璞、卢益与良嗣三人尚未发雄州也。金人国书、誓书已附四月甲午日下。据《大金吊伐录》，杨璞回金，载有南宋国书曰：四月日，大宋皇帝致书于大金大圣皇帝阙下：“使车复至，聘问弥殷。式驰约载之严，共著齐盟之重，诚参天地，惠浹神人。取乱侮亡，遂底六师之绩；敦信明义，共图万世之安。仍捲云中，外虞昏主，并沐亲仁之好，获从恢复之心。远念恂忱，倍增感悻，用传于后，永寘于怀。两朝著誓之后，所务通欢继好，以保永世。末节细故，各不须校，邀功生事构造之人，彼此所宜深察。所云粮食，燕、云两处无可计办，今特於内地掇挪米五万石，二万石令河北路宣抚司于古北口外交割，三万石令河东路宣抚司于归化州或应州以北道路通快处交割，并于七月一日以前节次辇致，前去计会贵国军下官员般取，馀事悉如来谕。顺绥炎律，茂履纯休。今贝勒杨璞等回，有少礼物，具诸别幅。专奉书陈谢，不宣。谨白。”《三朝北盟会编》曰：六月二十一日壬寅，金人欲交割我朔、武、蔚三州，而国主告殂，不及交三州而去。又云：先是，金人逐天祚入夹山，遂陷云中府，所有管内州郡，皆拜降。及移军燕山，如朔州节度使韩正、应州节度使苏京、蔚州土豪陈翊等争叛。金人纳土归大宋后，粘罕、斡离不分遣军马逐去苏京，孙团练取蔚州，杀陈翊，复取上畔州郡，又陷录飞狐、灵邱两县，绝交割山后之意。又有牒来责我招纳叛人张觉，拘收户口、职官及不付所许粮二十万。朝廷知其非，遂议罢谭稹矣。七月七日戊午、八月十五日乙未并可考。）

1 3、庚戌，曲赦燕山府、涿、易、檀、顺、景、蓟等州。（《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三。案：《宋史》、《东都事略》月日并同。赵昇《朝野类要》曰：曲赦系物降比常赦颇轻，乃专为一事一处有兵灾罪眚之类。《三朝北盟会编

》亦作庚戌，云以收复燕山，曲赦河东、河北、燕山府、云中路，则并及山后，不止山前一府六州矣。《续宋编年》於本年正月曾书赦两河、燕云路，不知何据，今以《北盟会编》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赦新复州县诏书附之，与此可以参照。赦诏曰：门下：制军诘禁，昭帝王之极功；发政施仁，体天地之大德。朕祗膺骏命，嗣守洪图，聿臻熙洽之期，克保盈成之业。皇天全付所覆，可忘疆理之修；先王佑启后人，宜笃经营之念。万邦作义，四夷咸宾。惟羯胡之旧邻，侵中华之名壤。虽北为八狄，同蛮貊之外区；而燕曰幽州，与青徐为王土，割赂自五季始，盗据垂二百年。自艺祖之肇基，洎裕陵之复古。圣哲垂虑，谟训具昭。肆予纂承，敢时怠忽。顾澶渊结誓之后，守其信书；且河朔息战以来，重其兵举。人心久郁，神祚有开。相彼虜酋，虐用夷种。赋敛暴刻，众怀离散之心；刑罚峻深，人抱怨咨之戚。内亲争叛，强敌肆侵，遗穹帐以逋逃，轻前盟而背覆。五都溃决，诸姓骇惊，用遄相将之行，往护封圻之守。殆天所授，其众自归，箪食壶浆，迎王师而来保；旱霓时雨，慰民望以咸苏。靡动锐旅之攻，尽复连城之聚。一方黎庶，初还礼义之乡；千里山河，重载版图之籍。言念征徒暴露之久，转饷调发之劳，并及新民，曲覃庆宥。於戏师直为壮，既昭无敌之功；道贷且成，斯致丕平之利。咨尔有众，体予至怀。）

14、辛亥，童贯、蔡攸自燕山班师。（《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三。案：《宋史》作庚戌，与曲赦同日。《三朝北盟会编》曰：二十八日辛亥，童贯、蔡攸归，以詹度权帅事。詹度既就权帅柄，招集散民，远近骈集，大金出岭外，可世、平仲即分陕西、河北诸道兵、常胜军守松亭、古北、居庸。以阁门宣赞舍人刘逸知景州，惠州团练使杨可昇知檀州，忠州防御使任宗晓知蓟州，悉发官吏赴上。詹度作《平燕诗》送童贯行曰：“长亭春色送英雄，满目江山映日红；剑戟夜摇杨柳月，旌旗晓拂杏花风。行时一决平戎策，到后须成济世功；为报燕山诸将吏，太平取在笑谈中。”锺邦直《行程录》曰：二帅提兵十万入燕，名曰抚定，留半月，增陴浚隍，振旅而还，归朝幕府计功论赏，等第有差。二帅一以阉进，一以倖进，自少至老，立功名，取富贵，皆以蒙蔽欺罔得之。居内则专机政，在外则握重兵，是岂知兵者？不明纪律，不知赏罚。每严刑重罚，以箝天下之口，虽甚颠倒错缪，无敢议其非者。童贯惟以一老吏李宗振参决帷幄，军政一以委之，幕府拱手备员而已。惟勾当公事官李积中，广东人，年七十许，以不偶于时，凡三十年不赴朝，缘大臣荐，以特旨入幕中，两投书于二帅，备言今时用兵得失，与金人交通利害，异日必为边患。累数万言，皆切寔今日所验者。二帅素不知今古，懵然莫知何等语，漫不加省；但日事虚文，弥缝阙失，搜抉奇异，为蛊惑计，孰知为天下虑？而卒以是败。）

（海昌倪锺祥辑注）

## 卷四十七

徽宗

△宣和五年（癸卯，一一二三）

1、五月（案：钱氏《四史朔闰考》：五月癸丑朔。）辛巳，契丹人有张穀者，（案：《宋史》及《三朝北盟会编》、《东都事略》、《宋史全文》并作“张觉”。）平州人也，第进士。延福中，授辽兴军节度副使，（案：《辽史》，辽兴军即平州路。）会民兵杀其州节度使，穀以抚定功，州人推之权领州事。燕王死，穀知契丹必亡，尽籍丁壮，得五万人，马千匹，招豪杰，潜练兵马。萧太后遣太子少保时立变案：各本并作“时立爰”，叶隆礼《契丹国志》同，“变”字恐误。知平州，穀拒而不纳。金主既下燕，首问穀曲折，参知政事康公弼曰：“穀狂妄何能为？宜示不疑，图之未晚也。”遂授穀临海节度使，仍知平州。将发左企弓等，粘罕曰：“我欲遣兵禽张穀而行，何如？”公弼曰：“若加兵，是趋之叛也。”公弼昔居此州，知穀往侦而图之。遂见穀，谕金人之意。穀曰：“契丹八路，自金人之兴，今独平州存耳，敢有异志？所以未释甲者，以防萧傒耳。”厚赂公弼而归。公弼道其语，粘罕信之，改平州为南京，加穀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会阿骨打卒，吴乞买立，遂遣左企弓等归。时燕民有私诉于穀者，曰：“左企弓等不谋守燕，而使吾民流离如此。今明公尽忠辽国，免我边者非公而谁也？”召官属议，皆曰：“近闻天祚复振，出没松漠之南，金人所以全军急趋山西者，恐契丹议其后也。明公仗义，迎天祚图兴复，先责宰相左企弓等叛降之罪而杀之。纵燕人归燕，南朝宜无不纳。如金人复来，内用平州之兵，外借南朝之援，何惧乎？”穀曰：“此大事也，当审画”。以翰林学士李石明智，召而问。石以为然。遂拘两府左企弓、曹勇义、虞仲文、康公弼，数其十罪而杀之。称保大三年，画天祚象，朝夕谒，事无大小，告而后行，止称契丹官秩。以榜谕燕民，令各安堵如故，应田宅为常胜军所占者，悉还之。燕人患远迁，得之莫不大悦，往往南来至京师。

（原注此据《金盟本末》及《亡辽录》修入。）石与高履因诣燕山说王安中，令招纳张穀。石改名安弼，履尝为三都使，改名党。石、党皆燕山人，先尝被虏，后缘穀得归，意欲朝廷与金人变盟，则虽复来索之，必不遣也。其说安中曰：“平州自古形胜之地，地方数百里，带甲十馀万，帅臣张穀又文武全材，若为我用，必能屏翰王室。不然，则恐西迎天祚，北通萧幹，并为我患。燕山岂得安乎？”安中亦以为然，遂具奏乞行招纳。且曰：“臣敢身任其责，事关军国利害大计，不敢不言。”仍差官伴送安弼及党赴阙。又延康殿学士、提



举太乙宫赵敏修者，故辽国宰相李俨之子处能也，先在海岛为僧，萧后诏令归俗，乘驹赴阙，将复用。行次平州，闻金人已取燕，遂越境来归，赐第京师。其母邢氏等亦自平州至。敏修及安弼、党三人者，日夜诣王黼白事，朝廷多从其说。云上初闻穀叛金国，以御笔付詹度曰：“金国自燕山遣人诣平州，即日复回云领步骑五千壁松亭关，抄其车乘不敢前；及闻平州止称旧府，用保大年号，已杀虏相曹勇义等四人，声言不顺南朝，亦不归女真，及四月二十七日，辄遣兵夺清化县榷盐院铁板物。观此，则穀之不归女真甚明，而所以款附本朝之意，盖亦未见，若不稍与羁縻，必为边患。虽未可明示结约，要须预加抚谕，可因人谕意，然不可泄。穀方外连韩庆民等，招诱迁、阔等州以拒金国，成败固未可知，为我之计，正当用卞庄刺虎之计，坐观其变，以为后图。所虑喜功倖进辈，苟且图目前，轻失女真，所当深察。”度令穀之姻家王倚者谕之。穀遣张兴祐来，度复奉御笔云：“营、平纳款，虽在女真入关之前，然其后朝廷累次计议，女真终不见与。又张穀固尝心服金国，用其年号，又尝改为南京矣。本朝初与金国通好，皆著誓书，岂当首违？况金国昨在燕京，所以不能即讨平州，正缘女真处关中，而穀外据榆关，又我以重兵压境，且旧酋尚在，是以彼姑涵容。今女真既已出关，他日若自兴中府或东京之西讨伐平州，则穀蕞尔数州，恐未易当。况我师既已解严，旧酋犹复狼狽如此，秋深女真归师，正是得志之时，在我岂当妄有举措？为今之计，正合坐观其变，以为后图。然闻穀欲通韩庆民，结连四军，并力窥燕，则不得不虑。理当速示羁縻，卿可慎选有材智忠信之人二三辈，令密谕穀意，许之世袭。”因兴祐归，以上意语之。未行间，又承御笔：“闻四军林牙、张穀在居庸关北及平、滦州、中京集众，止留金国车乘，纵还金国所迁燕京人口，并意欲为我疆之患，要须经画，为善后之计。”议者谓四军林牙以尝为我敌，虽欲翻然，宁不畏祸？张穀久欲归附，以所许不逮郭药师，未厌其欲，遂尔迁延。敕詹度密遣人诱致，令率众内附，当厚以金爵畀之。於是朝廷又闻迁民得归，亟诏王安中、詹度使加恤录士大夫之可用者，复百姓田租三年。穀闻之，大喜，遂决策来纳款焉。（《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四。案：辛巳为五月二十九日，月小尽也。《三朝北盟会编》于五月十四日书穀杀左企弓等，六月二日付詹度御笔，令察穀去就。其数企弓等十罪，曰：天祚播迁夹山，不即奉迎，一也；劝皇叔燕王僭号，二也；诋讦君父，而降封湘阴王，三也；天祚尝遣知邠王有庆前来计议而杀之，四也；檄书始至，而有迎秦拒湘之议者，五也；不谋守燕而拜降者，六也；臣事金国而不顾大义者，七也；根括燕中财物而取悦金人者，八也；致燕人流徙而失业者，九也；教金主发兵先下平州者，十也。企弓等皆无辞，遂缢杀之。此亦据史愿《亡辽录》。《纪事》虽据此，而十罪则删节不详也。《契丹国志》

所言亦大略相同，且云：六月，穀榜示燕人，除留守外尽许复业。所有逐户抛下田宅为常胜军占佃者，悉还之。燕人方患远徙，得归复业，皆大悦。宋徽宗闻燕民之归，降诏付帅臣詹度多方恤存，有官者津遣赴阙，换授差遣；余各令安业，与免三年常赋。张穀闻之，以为得计，遂以平、营、滦三州降宋。其地乃后唐末契丹太祖所陷，非为石晋所割；若滦州，乃太祖所建立也。以上亦据《契丹国志》语。）

2、童贯、蔡攸至京师。（《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三。案：此同日事。贯、攸于四月二十八日辛亥自燕山班师，至此始到阙。蔡绦《北征纪实》曰：二帅告还，上御景龙门观奏凯，尽以禁卫诸军迓之以入。上始甚不乐，故二帅赏皆薄，贯遂致仕，攸拜枢密。既二帅以宣抚司羨馀进大珠百，黄金四千两，犀玉钱帛称是，号曰“土宜”，上喜之。又曰：二帅凯还，上为御殿受贺，礼毕，赐宰臣等坐，用神宗皇帝下熙河及崇宁下青唐故事，解玉带以赐黼。《三朝北盟会编》曰：辛巳，童贯、蔡攸大奏凯以入，告功于庙。翌日壬午朔，蔡京进贺表曰：师由义动，往城于方；国以和来，不战而屈。举全燕之故地，吊介狄之遗民。戴白垂髻，欢呼而解衽；壶浆簞食，充塞而载途。万国来同，一方底定，乾坤动色，庙社用光。惟北有邦，实冀之野，大禹所别，有虞常巡。粤我造邦之初，遂为与国之敌。始约兄弟，尊至祖孙，金缯缔交，使传洽至。其强弗率，僭伪号者二百年；有志未遑，更圣君之六七作。惟昔神考，于时元丰，分将隶兵，联民讲武。阅九军之师，阵建北面之黄旗，无衅可乘，有训斯在。皇帝陛下，以重华而绍帝之事，以下武而继文之声，因其天亡之时，成是席卷之势。臣顾惟齿长，久误眷知，诗礼之庭，屡趋而过，军旅之事，盖未尝闻。察之于谈笑杯酌之间，付之以疆场甲兵之事，乘其万举万全之会，授之百发百中之机，是惟秉钺以专征，岂可因人而成事？山川草木，悉归舆地之图；士女臣民，尽效职方之贡。此盖皇帝陛下懋昭大德，聿骏先猷，人期与能，天实助顺，扬厉无前之纬绩，铺张不世之鸿休，千载君臣，适遇风云之会；一门父子，得为勋戚之家矣。）

3、是月，金国主阿骨打卒，弟吴乞买立，改天辅六年为天会元年。（《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三。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金太宗吴乞买立。原注阿骨打号太祖大圣武元皇帝，改为天会元年。《宋史》同，作五月，亦云是月，不书日。《三朝北盟会编》系六月十九日庚子，阿骨打殁于军前。陈桱《通鉴续编》、薛应旂《宋元通鉴》并系八月。毕沅《续资治通鉴》作八月戊申，此皆据《金史》也。《金太祖实录》曰：太祖生于辽咸雍四年秋七月，其先寓止为完颜部人，后因以为氏。以辽天庆五年建国曰辽，以镔铁为国号，镔铁虽刚，终有销坏，惟金赤色最为奇宝，自今本国可号大金。天辅六年八月乙未

终于部堵滦。在位九年，享年五十有六。苗耀《神麓记》曰：太祖大圣武元皇帝至燕京，入内见大殿摇动，出于城东柴村建寨，不旬日，病殂，年五十五。各本所说不同如此，若《辽史·天祚纪》，则更系保大四年八月，则在宣和六年矣，此误。宇文懋昭《大金国志》作天辅六年癸卯五月乙丑日崩。太宗吴乞买，阿骨打弟，为谶班勃极烈，即位更名晟，改元天会，以斜也谶班勃极烈，傒本为固论勃极烈，相与辅政。勃极烈，毕《鉴》译作贝勒。钱大昕《金史考异》曰：天会三年，上太祖谥曰武元皇帝。皇统五年，增谥应乾兴运昭德定功睿神庄孝仁明大圣武元皇帝。）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五月，王黼加太傅，总治三省事。案：《宋史·本纪》系五月庚申。又《宰辅表》云：五月庚申，王黼自太宰兼门下侍郎加太傅，依蔡京昨任太师例。《三朝北盟会编》：五月八日庚申，加王黼等勋封。御笔曰：虏政不纲，邻国侵扰，不图人心之慕义，率皆面内而向风。朔、冀、云燕，悉归舆地，劳来还定，已奏肤功。安华夏之生灵，绍祖考之先志，所赖庙堂之策，集此不世之功。当有畴庸，以昭异数。可依下项：王黼除太傅，进封楚国公；郑居中除太保，仍与一子推恩；白时中、张邦昌、李邦彦、赵野各进官二等。又奉御笔云：太傅三公，坐而论道号为三省长官。所有王黼已降指挥拜太傅，其治事恩数合依太师体例，可疾速照会，遵守施行。《宏简录》《宰辅传》曰：燕山奏凯，帝解玉带赐黼，优进太傅，封楚国公，总治三省事，许服紫花袍，驺从仪物，几与亲王等。赵昇《朝野类要》曰：三省者，中书省、门下省、尚书省也。中书拟定，门下进画，尚书奉行。绍兴初，并中书门下为一，谓之“制敕院”。周焯《清波杂志》曰：王黼一日在相国寺行香，见蔡京以太师、鲁国公揭榜，序立其下，深有羡慕之色。亲厚者乘间叩之，黼曰：“无他，不谓元长，有许大官职。”其人因言太宰若能承当一事，元长官职不难致。黼识其意，乃身任伐燕之责，后果致位太傅、楚国公，且许服紫花袍，增益驺导，并张青罗盖，涂金从物，略与亲王等，宠遇埒于京。）

1、六月（案：钱氏《四史朔闰考》：六月壬午朔。）丙戌，知平州张榘遣人诣宣抚司纳土。金人闻榘叛，遣门母国王（案：“门母”各本并作“阍母”，此恐误。）将二千骑来讨，榘率兵迎拒於营州。金人以兵少不交锋而归，大书州门，有“今冬复来”之语，榘即妄以大捷闻宣抚司。（《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四。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辽张榘以平州来降，榘知契丹必亡，藉壮丁五万以为备。金人既下燕，使参政康公弼谕，意，榘曰：“契丹八路，今特平州存耳，敢有异志！所以未释甲者，防萧傒尔。”公弼以语粘罕，遂改平州为南京路，加榘同平章事。至是吴乞买新立，遂遣左企弓等归。时燕民患远徙，私诉於榘曰：“左企弓不谋守燕，而使吾民流离至此。近闻天祚复振



，若明公仗义，首图兴复，先责企弓等罪而杀之，纵燕人归南朝，宜无不纳；如金人复来，内用平州之兵，外借南朝之援，何惧乎！”穀召李石问之，石以为然，遂杀企弓等。石与高履诣燕山，说王安中曰：“平州形胜之地，张穀总练之才，足以御金，又安燕境，宜招致之。”安中送石、履赴阙，改石名安弼，履名党。又赵敏修乃辽相李处能，三人与王黼白事，多从之。张穀又遣其弟来通款，乃授穀节度，世袭平州。惟赵良嗣以为不可，恐必招女真之兵，而时相不从。金人闻穀叛，遣兵讨之，穀率兵迎拒，金人以兵少而退，大书州门，有“今冬复来”之语。至冬十一月，金以千骑破平州，得宋朝所赐穀诏。穀走燕山。自是金人归曲宋朝，累檄宣抚司取穀，乃命王安中缢杀，函首送之。未几，金太子窝里孛由平州路入寇矣。《宋史》、《三朝北盟会编》丙戌同。张穀申状曰：权管勾平州节度使兼诸军都统张穀状：“自女真深入，北朝皇帝西狩不返，诸路寇兵充斥，道途塞绝，当道无所依託。承大朝累遣人斋到文字招谕，寻奉表款附，后蒙降到敕赦，并处置宣命。适值女真袭下燕域，远近震惧，当道力弱地隔，姑务应从，以缓攻侵，图安境土。燕城本中国旧地，虽为贼有，巢穴尚遥，固无久驻之势。况与大朝要约，遂议割分。贼恃虎狼之强，其云中富家巨室，悉被驱虏，止留空土，以塞前盟，大朝亦非得已；旋以假道当界，冤痛之声，盈于道路，是用不忍。与州人共议，僉曰：‘宜抗贼命，以全生灵；若许东迁，是亦资虏。’即调发丁壮，缮甲兵，锄贼徒，以活生灵，区区之心，必已闻之。近知贼众已过居庸，大朝必措置屯守，使无回路。仍念安土重迁者，人之常情，况万家流离，祝奠无主，虽居近地，犹谓出乡，使复父母之邦，是成终始之义。一则为大朝守圉之计，二则快流民归国之心，固无他求，乞修旧款，应西来职官百姓，已分别津发过界去讫。今差都统府掌书鸿胪少卿张钧、将作监参谋军事张敦固谨诣安抚司纳土归朝。”詹度得状，不敢受，而以密奏闻。据穀状，当迁之人在平、滦者，皆欲求归，已分路遣之过界；缘东迁之人田宅悉为常胜军所有，无宿食之地，若令入燕，其势必张，恐为金人所知，以语穀无遽，遂以张钧送宣抚司。六月二十一日壬寅，金人军马到平州，阁母国王军二千馀骑先入营州，张穀发兵拒战，阁母以军少不交锋退归，大书州门，曰：夏热且去，秋惊复来。穀遂声言战败金人，杀伤甚众，妄申宣抚司以大捷闻于朝。宣抚遂厚以银绢告敕等，斋赐其军。以上并据《三朝北盟会编》补入。）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六月，加朱勔节度。案：《宋史·本纪》及各本皆不书，惟《九朝编年备要》与此同，曰：燕山之役，以勔驰驿传命，有劳故也。李《十朝纲要》系六月甲午，云：朱勔以燕山之役驰传有劳，为宁远军节度使、醴泉观使。《东都事略》勔本传曰：燕山之役，谓勔有功，自庆远军承

宣使进宁远军节度使。《宏简录》曰：燕山告功，朱勔自随州观察使、庆远军承宣使进宁远军节度使、醴泉观使。一门尽为显官，驺从亦至金紫。《宋史·地理志》艮嶽注曰：宣和五年，朱勔于太湖取石，高广数丈，载以大舟，挽以千夫，凿河断桥，毁堰折插，数月乃至，赐号昭功敷庆神运石。是年初得燕城故也，勔缘此授节度使。周焯《清波杂志》曰：宣和癸卯，朱勔目平江府造巨舰，载太湖一石至京，勔被赏建节，石封盘固侯。四年正月辛酉朔可考。六年九月庚寅，金芝产万寿峰。原注引朱胜非《闲居录》，系五年六月十三甲午，勔自承宣为节度。据此，是勔加节度为甲午日，与此并可参照。收燕之役，勔实不与，盖名则旌燕山功，实则赏进石劳也。张邦基《墨庄漫录》曰：宣和间，朱勔以应奉劳进节度使，子汝贤庆阳军承宣使，汝功静江军承宣使，汝文邠门宣赞舍人，弟勔邠门宣赞舍人，汝翼朝奉大夫、直龙图阁，汝舟明州观察使，汝楫华州观察使，汝明荥州刺史。孙絺、绎、约、绚、纬、绶并阁门宣赞舍人，绰、绅并邠门祗候。一时轩裳之盛，古未有也。靖康初，藉其家并追夺，窜之岭外。方勺《泊宅编》云：宣和五年，平江府朱勔造巨舰，载太湖石一块至京，以千人舁进，是日，赐银碗千，并官其家仆四人，皆承节郎及金带。勔遂为威远军节度使，而封石为盘固侯。盐官县安国寺双桧，有唐宣宗时悟空大师手植，今百馀年矣。其大者，蜿蜒盘礴，如龙凤飞舞之状；小者，与常桧不甚异。宣和乙巳春，朱勔遣使臣李蠲取以供进。大者载由海道，遇风涛，舟桧俱没；小者只自漕路入，既献上，蠲转二官，知县鲍慎好亦赐绯。）

1、七月（案：钱氏《四史朔闰考》：七月壬子朔。）戊午，诏：“起复太尉、武信军节度使、上清宝箓宫使兼神霄玉清万寿宫副使、直睿思殿、河东燕山府路兼河北路宣抚使谭稹为检校少保，依前武信军节度使、上清宝箓宫使、燕山府路兼河北路宣抚使。”始，童贯、蔡攸归自燕山，颇失上意，王黼、梁师成共荐稹为宣抚司，令驻河东，交割金人所许山后、云中府及朔、武、蔚、应等州。然金人以其地多要害，实不欲与我，但浮沈其辞。而我使人且皆昧利求宠，欺罔朝廷，朝廷因是日夜益生希觐。稹既出，至太原经营山后，会阿骨打死于白水泊以丧归，其国吴乞买初立，未暇治山后，朔、武、蔚、应等州，皆通款於我朝廷，以稹有嘉靖之功，因迁其官。前此稹为宣抚使，但分治河东，及贯致仕，稹遂兼治三路云。（《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四。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谭稹为宣抚副使，仍驻河东，然金人以燕山地要害实不与我，但浮沈其辞。而我之使人昧利贪宠，欺罔朝廷，因是日生希觐。出师至太原，会吴乞买初立，犹未暇治山后，故朔州韩正、应州苏京、蔚州陈翊皆通款於我，稹即除官，寻迁少保。《宋史》在己未，与童贯致仕同日，并书。《三朝北盟会编》：七月七日戊午，授稹起复检校少保；十日辛酉，始命河北燕山府

路宣抚司使。此因童贯致仕，以稹代之也。盖稹初命河东，及是始兼三路。蔡绦《北征纪实》曰：谭稹者，亦巨珰也，初无异能，但梁师成党。童贯致仕，故师成及黼引稹以为河东宣抚副使，实代童贯专俾交割山后、云中府，其地则朔、武、应、蔚诸州者，直我河东路与代州对境，皆多要害，金人实不与我也。会吴乞买立，粘罕亦暂归，故朔、应、蔚三州守臣皆通我，我又招降之，号曰朔宁军。遣河东将李嗣本以兵戍焉。又运刍粮玉帛以饷之，事曾未讫，而粘罕回云中，因来治此，于是虜将率之以归金，金人亦以兵至。嗣本大败，狼狈仅脱，三州乃复归金，谭稹但坐视束手，徒搜珠玉珍异以自入耳。薛应旂《通鉴》云：稹至太原，招朔、应、蔚诸州降人，号为朔宁军。《续宋编年》所云与《纪事本末》大略悉同，但较略耳。）

2、己未，太师、兼领枢密院事、神霄玉清万寿宫使、陕西河东河北路宣抚使、徐豫国公童贯，依前太师、徐豫国公、神霄宫使致仕。（《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四。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秋七月，童贯致仕。贯、攸归自燕山，颇失上意。王黼、梁师成共荐谭稹为宣抚使，贯寻命致仕。《宋史·宰辅表》：五月癸亥，童贯落节钺，依前太师。《本纪》：五月癸亥，童贯落节钺，进封徐豫国公；蔡攸为少师。其时贯、攸虽班师，犹未至京也。至六月辛亥，蔡攸以少师领枢密院事。此盖代贯也。）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诏毁苏轼、司马光文集板，已后举人习元祐学术者，以违诏论。明年，又申禁之。（案：《宋史》无此。李《十朝纲要》系七月甲子。《九朝编年备要》曰：中书省言，福建印造苏轼、司马光文集，诏令毁板，今后举人传习元祐学术者，以违制论。明年，又申严之。冬又诏曰：“朕自初服，废元祐学术，比岁至复尊事苏轼、黄庭坚；轼、庭坚获罪宗庙，义不戴天，片纸啜字，并令焚毁勿存，违者以大不恭论。”靖康初罢之。盖诏毁元祐之学，崇宁初即有此禁，此时因刻板故，复申令也。费衮《梁溪漫志》曰：宣和间，申禁东坡文字甚严。有士人窃携坡集，为閤者所获，执送有司。见集后有一诗云：“文星已落天地泣，此老已亡吾道穷；才力漫超生仲达，功名犹忌死姚崇。人閒便觉无清气，海内何由识古风；平日万篇谁爱惜，六丁收拾上瑶宫。”京尹义其人，且畏累己，因阴纵之。周輝《清波杂志》曰：崇宁三年，淮西宪臣霍汉英奏乞，应天下苏轼所撰碑刻并一例除毁，诏从之。又政和间，潭州倅毕渐亦请碎元祐诸路所刻碑，从之。朱弁《曲洧旧闻》曰：东坡诗文落笔辄为人所传诵。崇宁、大观，海外诗盛行，朝廷虽禁止，赏钱增至八十万，禁愈严而传愈多，往往以多相混；士大夫不能诵坡诗，便自觉气索，而人或谓之不韵。潘永固《宋稗类钞》曰：相传徽宗亲临宝篆醮宫，一日启醮，道士至醮坛拜章，伏地久之方起，上诘其故，答曰：“适至，上帝所值



奎宿奏事，良久方毕，始能上其章。”上叹讶问曰：“奎宿何神，所奏何事？”对曰：“所奏不可知，此宿乃本朝苏轼。”上大惊，先是，崇、观间，以党籍禁苏公文辞并墨迹而毁之。政和中，不惟弛其禁，且欲玩其文辞墨迹，一时士大夫从风而靡为是也。）

1、八月（案：李《十朝纲要》八月系辛巳朔，钱氏《四史朔闰考》同。）乙未，王师大败契丹将夔离不於峰山。（原注《实录》在二十一日，今从《金盟本末》。）夔离不者，萧傒也。金人既入燕京，傒就奚王府自立为神圣皇帝，国号大奚，改元天嗣。（原注封氏《编年》书此，系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案：金人于四年十二月六日入燕，故封有功《编年》系此于十二日。陈桎《通鉴续编》、薛应旂《宋元通鉴》并曰：五年春正月，辽知北枢密院事奚回离保即箭筈山自立为奚国皇帝，改元天复。二月，萧傒奔奚，金人既陷燕，傒就奚王府自立为神圣皇帝，国号大奚，改元天嗣。五月，奚回离保为郭药师所败，其下阿古哲等杀之。八月，萧傒为郭药师破，傒遁。为其下所杀，传首京师。毕沅《续通鉴》回离保又改作和勒博，此以回离保、萧傒为两人。叶隆礼《契丹国志》曰：萧后东归，以避金人，至松亭关议所往。耶律大石林牙，辽人也，欲归天祚；四军大王萧傒，奚人也，欲就奚王府立国。有宣宗驸马都尉萧勃迭曰：“今日固合归天祚，然而有何面目相见？”林牙斩之，传令有异议者斩。于是辽奚军各列阵相拒而分矣。辽军从林牙，挟萧后归天祚于夹山，奚渤海军从傒，留奚王府。傒据府自立，号神圣皇帝，国号大奚，改元天兴。又曰：七月，萧傒既败于{要月}铺，其党夔离不在峰山亦败。《辽史·逆臣传》曰：奚回离保亦名傒，奚王忒邻之后。保大二年，回离保率吏民立秦晋国王淳为帝，伪署知北枢密院事，兼诸军都统，屡败宋兵。金兵由居庸入燕，回离保知北院，即箭筈山自立，号奚国皇帝，改元天复。此二说以回离保即四军萧傒，然《契丹国志》则又以萧傒、夔离不分为两人，而改元又为天兴，众说不同如此。然《三朝北盟会编》及《大金国志》并云：萧傒即四军，夔离不自立为奚帝，改元天嗣。与《纪事》同，并无回离保；而《辽史》所云立燕王，败宋兵，皆夔离不事。况《辽史》本云燕王立，以萧傒知北枢密院事。盖传闻互异，遂误为二。实则和勒博、回离保、夔离不，蕃音通转，三称止一人也。厉鹗《辽史拾遗》曰：夔离不即回离保；四军大王，萧傒也，此说最是。）

时奚人饥，傒出卢龙岭，攻破景州，又败常胜军张令徽、刘舜臣於石门镇，陷蓟州，寇掠燕城，其锋甚锐，有涉河犯京师之意，人情汹汹，颇有谋弃燕者，童贯自京城移文王安中、詹度、郭药师等切责之。已而安中命药师大破其众，乘胜穷追，过卢龙岭，杀伤大半。从军之家，悉为常胜军所得，招降奚、渤海五千余人，（原注此据《金盟本末》所载）生禽阿鲁太师，获耶律德光尊

号宝检、契丹涂金印等。僖遁去，寻为其部下自得哥所杀，（案：其部下自得哥所杀”。《三朝北盟会编》作“其部第白得哥杀之”。“自”字恐误。《契丹国》志止作“部曲得哥杀之”。）传首至河间府，安抚司詹度上之。（《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四。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辽将夔离不，即萧僖也，据奚王府自立，为神圣皇帝，国号大奚，改元天嗣。时奚人饥，僖出卢龙岭，攻破景州，败常胜军于石门镇，陷蓟州，掠燕城，其锋甚锐，有涉河犯京之意，人情汹汹，颇有谋去燕者，童贯自京师移文王安中、郭药师切责之。安中命药师大破其众，僖遁去，为其下所杀，传首京师。《宋史》系之八月末，不书日。《三朝北盟会编》同，系八月十五日。《宣和录》曰：太傅王黼等表贺：“宣抚司奏，奚贼四军夔离不率众出犯景蓟；大兵讨伐。八月十五日于峰山遇王师，大捷，斩获三千级，生禽伪阿鲁太师，俘执数千人。十七日，追至卢龙岭，招纳二万馀众，获耶律德光伪尊号宝检、契丹涂金印数十，輜重器甲牛羊牲口不可胜计，及进兵抚谕招燕州，令复从金国。”九月六日乙巳，以詹度知河间府，蔡靖同知燕山府，两易其任。十一月十八日丁卯，检校少保、庆远军节度使、河北河东燕山府路安抚使、知燕山府王安中授检校少傅；起复检校少保、太尉、武信军节度使、充上清宝箓宫使兼神霄玉清万寿宫副使、直睿思殿、充河北河东燕山府路宣抚使谭稹起复检校少傅；检校少傅、集庆军节度使、同知燕山府郭药师授太尉，并赏破萧僖功也。六年正月六日乙卯，河间府詹度得萧僖首级，上于朝。十四日癸亥，以获耶律宝检、金印及得夔离不首，奏告宗庙社稷，皇帝御紫宸殿受贺，下诏书曰：属者虏政暴荒，天用剿绝其国。朕诞膺帝命，克绍先猷，取乱侮亡，恢复疆土。施大泽于燕云之人，旧俗来归，如水就下，沛然莫之能爽；独伪四军大王夔离不者，悖众逆命，前年曾首犯王师于白沟河，继复旅拒燕城。爰命偏师攻於广阳之北，乃敢干天之纪，擅即伪位，号神圣皇帝，改年天嗣，袭虏正统。去年辄率其旅若林，出寇景、蓟，毒痛丑类，矫诬神人，罪不容诛。爰饬六师，大败之於峰山，啜轮不返。甲辰，传首京师。惟予克相上帝，以遏乱略，皇天助顺，宗祐垂休，有此骏功，朕敢专享？可择日遣官奏告宗庙社稷，御紫宸殿受贺。其夔离不首级，依典礼送大社库，故兹诏示，想宜知悉。闰三月三日庚辰，太傅王黼奏所俘玉检伪宝，乞宣付秘书省。奏曰：耶律氏自阿保机盗据北土，因五季之微，以强闻天下。艺祖志在恢复，而日不暇给。累圣绍休，专以柔馭；至庆历中，遂敢忤天之命，妄以关南县邑为请，至有轻视中原之心。仁宗皇帝为特添岁币，乃敢要盟，别立要约，使军书旁午，来易誓文，至词尽理穷，方少听命。誓书所著，必欲本朝具言别纳金缯之仪，用代赋与之数。是时中国威灵，可谓屈矣！仰惟陛下天锡勇智，师不逾时，兵不血刃，尽复燕云境土，如指诸掌；夔离不传

首之后，既俘石晋所上玉检，又获其伪宝。今者疆圉之臣，复以庆历誓书来上，垂宗庙之宏休，快祖宗之积愤。伏望宣付秘书省，许率百僚拜表称贺，所有庆历誓书、国书、乞藏之宝文阁，以示无穷。从之。以上云云，并据《三朝北盟会编》补入。翟耆年《籀史》曰：宣和中，获耶律德光所盗古宝玉尊，形制与黄目尊等，莹然无少玷缺，在廷诸臣，莫知所用。帝独识为周之灌尊。乃诏圜丘祭天之器，仿古尽用吉玉。《契丹国》志曰：六月，奚兵出卢龙岭，攻破景州，杀守臣刘滋、通判杨伯荣；又败常胜军张令徽、刘庆仁于雁门镇，攻陷蓟州，守臣高公辅弃城走，又寇掠燕城。又曰：七月，奚兵遇郭药师于腰铺，大败而归，药师追袭，过卢龙岭，杀伤过半，从军老小车乘之，就粮于后者，悉为常胜军所获。诸军既失老小，皆忿怨为萧傒所误，其部曲得哥杀之，传其首于河间府，安抚使詹度献于朝。宋徽宗御紫宸殿受贺。是时萧傒既败于腰铺，其党夔离不在峰山亦败，生禽伪阿鲁太师，常胜军因此横甚。药师佐之，朝廷不能制。以上云云，较各本尤详，惟以萧傒、夔离不为两人，不知何据，故并存之。《辽史·逆臣传》曰：回离保亦名傒，自立后，设奚、渤海、汉三枢密院，改东、西节度使为二王，分司建官。时奚人巴辄、韩家奴等引兵击附近契丹部落，劫掠人畜，群情大骇。会回离保为郭药师军所败，一军离心，其党耶律阿古哲与其甥乙室八斤等杀之，伪立凡八月。又《辽史·天祚纪》：耶律淳立，傒为诸军都统、知北枢密院。倘使回离保与萧傒为二，何其行迹吻合如此，当即夔离不无疑也。）

2、初，王安中令李安弼、高党诣朝廷乞诏张穀，已而宣抚司以穀破除母捷书闻，（案：“除母”当为“涂母”之写误。涂、阁同音，即指阁母国王不交锋而退事。）又遣其弟来通款，朝廷遂授阁泰宁军节度使，世袭平州。其属卫用、（案：《三朝北盟会编》作“卫甫”。）赵仁彦、张钧、张敦固皆擢徽猷阁待制。令安弼斋诏还平州，乃以金花笺御笔付其弟，令面授穀，时外廷莫知其端。赵良嗣独抗章，言：“国家新与女真盟，况女真方疆，如此必失其欢，后不可悔，乞斩安弼。”朝廷不从，良嗣坐此，亦阴得罪。穀闻安弼等至，大喜，率官吏郊迎。金人谍知之，以千骑袭破平州，朝廷所赐诏旨，皆为金人所得。穀挺身走，欲间道归京师；其弟怀御笔等将奔燕山，以其母为金人所得，复往投之，而穀母及妻已为金人所戮，并得穀弟所怀御笔，果大怒，自是归曲朝廷。穀道燕山，郭药师留之，匿姓名寄常胜军中。金人累檄宣抚司取穀，宣抚司具奏朝廷，密令无发遣。安中等言，必不发遣，则金人必启兵端。朝廷不得已，命安中缢杀之，函首还金人。张令徽等皆切齿朝廷，而常胜军亦解体矣。（《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四。案：《三朝北盟会编：七月十日辛酉，鞞离不围平州，张觉走，所赐诏书，尽为金人所得。觉至燕山，郭药师留之，易



姓名曰赵秀才，匿常胜军中。平州节副卫甫、参谋赵仁彦张钧弃城，领麾下数十人，将带官库珠玉珍货至燕京，四散藏匿，独张敦固与军民死守。九月六日乙巳，斡离不攻破平州，来索张觉，下军中缢之，函其首与之。《亡辽录》曰：二太子攻破平州，知张觉为郭药师所获，藏常胜军中，差人移文索取，即具申朝廷，累奉道君皇帝诏，不令发。遣安中与药师再三论奏，不得已而缢杀之，以水银渍其首，函送平州。二太子复遣使索燕人之归者，宣抚司初答以郡邑浩瀚，莫知所往，已指挥根括发遣。终岁之间，使者四至，而意在探军数多寡、仓库虚实，并密斋文字到燕中，招谕辽国文武；若复归金国者，於旧官上超转三资，依格任用。中亦有不得赴朝廷换官穷困者，如赵公严、赵公伦、姚企望，皆越境逃去。蔡绦《北征纪实》曰：张觉者，燕地之豪杰也，素领平、营二州。方天祚窜阴夹山，国乱无主，人心向背，觉取天祚像挂之厅事，呼二州父老谕之曰：“女真，吾仇也，岂可从？”又指其像曰：“此非乃主乎？安可背，当相约以死焉！必不得已，归中国未晚。”燕人尚义，故皆从之。然觉閒遣人通中国，二帅遽奏以捷闻。随觉克营、平、燕山。牌来亦曰收复营、平州。其后金人入燕，而觉使不至又止。大率如此。金人入燕山，觉不得已亦遣人诣降，金人亦封爵之。其后金酋病，率军而北，出居庸，往鸳鸯泊、白水泊，将经营；天祚其辎重尽由东北出松亭关；将归国，道由营、平，其金人所虏职官富户，皆哀诉觉为之主。觉因乘閒诱禽辽之大臣如左企弓辈，数之以国乱不辅，又不死守，反从仇贼，且劫徙燕人等罪，皆杀之。晓示燕人，一行但留马外，尽令复业，各归其所。至于仪物，尽毁去，玉帛皆有之，金人无一得脱者。然金酋适死，其丧未归，故未能治也。觉既与金人结衅，乃谋复降中国，因亟遣辽之大臣李石者来，既至燕山，见王安中，安中为诣阙下，密奏丐纳之。时往还缜密，外廷罕知其详，然识者已深为之惧矣。独赵良嗣者，抗章论列，国家新与女真盟，况女真方强，乞斩李石以徇。上大怒，而黼既专以计议自为功，故指良嗣以为二帅之党，意欲坏成约也，故良嗣因亦得罪。初结约甚固，及中国见金人之不顾也，谓其果不能治，上每曰：“金人必不能立国矣，故结约事寝。”张觉既得中国助，适中其欲，俄复遣李石同其弟来，我乃以平州为泰宁军。封觉节度使，遣人以泰宁军牌敕书及觉之诰命诏书与之，觉大喜，乃提新兵远出拜迎。不虞金人皆谍知之，忽举大兵，径以掩觉，觉不克入平州，因来奔燕山，而我之敕书诰命皆为金人所得。始觉之母妻家属皆寓营州，及金人破营州。先得其母妻等，而觉之弟初随觉走燕山也，爰一夕，闻已得其母，遂亟奔金人，并怀中所携上御笔金花鉴手诏赐觉者，用是又为金人所得，故其后执以藉口者此耳。金人围平州，日夕攻击平州，人奉觉之从弟及姪以守，我但悚视而莫敢救也。金人又移檄曰：“中国既盟矣，我来讨叛臣，当饷

我粮。”又不得已，因运粮以给之。平州既不降，斡离不以十万大兵时攻时守，逾半年，率我餽饷，平州食既尽，但遗数千人，因溃围而走，终不降。金人既攻破平、营、滦三州，始来索觉，曰：“我讨叛臣，城破今不见，走在南朝，当还我！”朝廷命安中讳之，索既急，又命斩一人似觉者。是时大兵尚驻未散，俄又索曰：“此非觉也，实係某人。觉自藏于王宣抚甲仗库，若不与我，则举兵自取之。”中国情既得，且惧，乃议斩觉矣。密旨既下，安中数其过逼之，行刑，觉语殊不逊而死。因传首金人，燕之降将与常胜军上下皆为之泣。药师顾语人曰：“若来要药师，当奈何！”辽东有显州者，虏之名郡也，去金人巢穴所谓阿脂川甚近，金人初欲徙国，藉燕地所得臣民仪物，立都于显州而已。初未敢有意窥中原，及觉邀其辎重仪物，且得中原与觉诏诰等，始怨，谓违盟，因生不逊志，即扬言曰：“中国与辽誓好久，一旦灭之，我如何哉？今设誓褻罢，诱张觉毁我仪物，使我立国不得，要当取中国仪法物来立我国耳！”时用事者无不备知，而终莫之虑，实可痛心云。《东都事略》金索张觉，传首与之，系明年九月乙亥事。）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八月辛巳朔，日食，阴云不见。（案：《宋史》月日同。李《十朝纲要》曰：八月辛巳朔，翰林天文局言当食不食，乞付史馆。《九朝编年备要》曰：日当食不见，阴云蔽之，王黼乞宣付史馆。陈桎《通鉴续编》、薛应旂《宋元通鉴》并书日食，不云不见。毕沅《续资治通鉴考异》曰：《宋史》作日当食不见，《辽史》不书，今从《金史》，作日有食之。）

1、九月（案：钱氏《四史朔闰考》：九月辛亥朔。）己未，召蔡京赐食艮嶽。（《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八。案：《宋史》及各本皆不书此。蔡绦《铁围山丛谈》曰：苑囿之最盛宣和末。所谓艮嶽正门曰阳华，亦五戟，制同宸禁也。自阳华门入，则夹道荔支八十株，当前椰实一株。有太湖石曰“神运昭功”，高四十六尺，立其中，为亭以覆之。每召儒臣游览其间，则一瑯执荔支簿立石亭下，中使一人宣旨，人各赐若干，于是主者乃对簿按树以分赐，朱销而奏审焉。吾一日偶侍从鲁公入，时许共尝椰实。一小瑯登梯，就摘而剖之，诸瑯人各荔支二枚，于是大瑯梁师成者尽愕然。吾笑顾之曰：“诸人久饫矣，今日且饶吾一路。”盖是时也诸瑯多尚文字，妄相慕仰，咸以吾未始得尝此故也。语此一梦，令人怆怅云。）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冬十月，雨木冰。案：原文作雨木水。然《宋史·本纪》及各本并作冬十月乙酉，雨木冰。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三百五曰：宣和五年十月乙酉，雨木冰。又曰：是岁，秦凤及燕山等路旱。初不言水。此与《九朝编年备要》作雨水冰同，为传写字误，今特据以改正。《前汉书

·五行志》曰：《春秋》成公十六年，雨木冰。或曰今之长老名木冰为木介。介者，甲兵之象也，盖木冰亦关灾异。今谚有云“木生介，达官怕”。据钱氏《四史朔闰考》，十月係庚辰朔。

1、十一月（案：钱氏《四史朔闰考》：十一月系庚戌朔。）癸亥，诏国子监刊印御注《冲虚至德真经》，颁之学者，从祭酒蒋存诚等奏请也。（《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十一月，诏国子监刊御注《冲虚至德真经》、《南华真经》，颁之学者，《宋史·本纪》无。《九朝编年备要》云：十一月，班御注《列子》、《庄子》。毕沅《续通鉴》与《纪事本末》同，止言《列子》。薛应旂《通鉴》与《续宋编年》同，皆《庄》、《列》并言，此盖据《九朝编年》原注文也。王伯厚《玉海》卷五十三：唐天宝元年二月丙申，号列子《冲虚真经》、庄子《南华真经》。景德四年二月丙寅，加列子“至德”二字，政和末，诏并为真经，入国子学。此时御注成，故诏刊印也。政和七年八月丙辰日可考。）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幸王黼第观芝。黼专结梁师成，既为相，再赐第於城西开便门，与师成宅对街，以相往来。及燕山告功，黼益得志，乃妄言家之屏风生玉芝，请上临幸。上既临黼第，又自便门过师成家，复来黼家驻蹕，因观芝。黼自出传旨及赐命，放散侍从百官。于是禁卫诸班直争愿见上始谢恩，不肯散，因大詢詢。师成、谭稹乃扶持上出抚谕之，诸班直稍定。已而复入，夜漏下五刻，乃开过龙德道小墙，所谓鹿寨门者以还，内官十余人执兵，卫之而去，三衙卫士无一人得入者。是夜，诸班禁从皆集教场，备不虞，殆半日，人心始安。原注宣和之臣，昧利贪宠，欺罔朝廷，谄佞成风，窃取威福，不能致天下于平治；而逢君之恶者，首则有蔡京，继则有王黼、梁师成之徒，危人家国，可胜诛哉！案：《宋史本纪》无。薛应旂《通鉴》、邵经邦《宏简录》、徐乾学《通鉴后编》、毕沅《续通鉴》并作十一月十七日丙寅，且云由便门过梁师成家，复来黼第，因大醉不能语。夜，漏上五刻，始开龙德宫道小门以还。翌日，犹不御殿，几至生变。祖宗以来，临幸未之有也。吴曾《能改斋漫录》曰：宣和五年十一月，徽宗赐太傅王黼私第，御书载赓堂、膏露堂、宠光亭、十峰亭、老山亭、荣光斋、隐庵，凡七牌。《东都事略黼》本传曰：徽宗待遇日隆，恩数异于他相，名其所居阁为得贤、治定，为书载赓堂、宠光亭以下凡七榜。妄言有玉芝产于堂柱，徽宗幸其第，置宴观之。梁师成与黼第连墙，穿便门往来，黼以父事之，每折简，必称为恩府先生。徽宗过之，始悟其交结状，由是黼眷稍息。又曰：黼每陪扈曲宴，至为俳优鄙贱之伎以献笑取容。蔡绦《铁围山丛谈》曰：王黼美风姿，面如傅粉，吻与目中睛，色悉金黄，张口能自纳其拳，此亦人妖也。周城《宋东京考》曰：太傅王黼赐第在宜



秋门外。)

1、十二月(案:钱氏《四史朔闰考》:十二月系庚辰朔。)乙巳,金国贺正旦使、卢州观察使都孛堇高居庆,副使大中大夫、大理卿杨意见於紫宸殿;奉议郎、太常少卿连南夫为金国接伴使,武翼大夫吴子厚副之。(《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四。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十二月,金使初来贺正,《宋史》无此。《北盟会编》书于明年正月。薛应旂《通鉴》曰:十二月,金使高居庆来贺正旦,又使李靖来告哀。毕沅《续通鉴》系二十六日乙巳,与此同日。且曰:时以山后诸州请于金,金主新立,将许之。宗翰自云中至,言于金主曰:“先帝初图宋协力攻辽,故许以燕地。宋人既盟之后,复请加币以求山西诸镇,先帝辞其币而复与之盟曰:‘无匿逋逃,无扰边民。’今宋数路招纳叛亡,累疏姓名索之而不肯遣。盟未期年,今已如此,万世守约,其可望乎!且西鄙未宁,割付山西诸郡,则诸军失屯据之所,将有经略,或难持久,请勿与之。”于是金主遂遣使,止以朔、武二州来归。邵经邦《宏简录》曰:是岁,金遣使来告哀,告嗣位,复遣使贺生辰正旦,悉如敌国礼。)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谭稹奏常胜军恣横,乞别招一军,以分其权,得五万人,号义胜军。案:《宋史》《本纪》无。《九朝编年备要》同,且云优其廩饩,总凡五万人,多燕、云降卒也。《三朝北盟会编》系六年三月,不书日,曰:谭稹初至燕山,闻常胜军恣横,药师辈不为约束。稹虑生事,奏朝廷,乞於河东别创一军,分其权势,如云朔之人,以五万人为率,屯於州县要经处,号为义胜军,令李嗣本、耿守忠为帅。欲俾常胜军有所畏惮,朝廷从之。既嗣本、守忠选归朝人中少壮者,籍其姓名,其月粮衣赐,倍于他军。后常胜军知其请给丰厚,往往潜来投附。郭药师犹惧其亡,皆涅其面。于是常胜军大怨,人人思乱矣。又马扩《茅斋自叙》曰:仆尝至太原,见童贯,问仆燕中事宜。仆以常胜军授田利害前所答王安中治燕次序之语,一一白之。贯因曰:“吾窃虑常胜军将来为患,欲与削了何如?”仆答:“如某至愚,亦知常胜军他日必为患;然而自今女真顾虑,未敢辄肆举者,盖忌此项军也。若遽削之,不惟金人窥覘,兼此军亦即便起变,是自引惹,莫若因而用之。”贯曰:“其术安在?”仆答曰:“今药师之众止是三万馀人,多是马军武勇,太师诚能于陕西、河东、河北三路选摘精锐马步十万人,分为三;遴择有智勇器识可及药师者,三分统之,一驻燕山,与药师对营相制;一驻于广信军或中山府;一驻于雄州或河间府,犬牙相临,使药师之众,进有所扼,退有所忌,则金人虽肆他意,岂易敢前?”贯云:“甚好,但十万人不易那借,我当别有措画。”又云:“国家挫威,皆自延庆之遁,倘当时再起种师道,提许多西兵举事,却不至如此误国家大事,用是每窃叹恨。”其后,贯乃奏乞议置四总管,及

罢王安中而用蔡靖也。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辛丑可考。

（海昌倪锺祥辑注）

## 卷四十八

### 徽宗

△宣和六年（甲辰，一一二四）

1、正月（案：钱氏《四史朔闰考》：正月庚戌朔。）癸丑，奉议郎、太常少卿连南夫伴送金国贺正旦使，武略大夫张揔副之。（《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四。案：《文献通考》卷六十四：奉议郎，隋置，名通议，唐改奉议。宋元丰更官制，以奉议郎换太常、秘书、殿中丞，著作郎。武略大夫为武散阶，内园、洛苑、如京、崇仪各使也。又《通考》卷一百九十九：连南夫字鹏举，有《宣和使金》录一卷。南夫五年十二月，曾与吴子厚充接伴。此时盖复遣伴送也。张揔未见。）

2、乙卯，金国贺正旦使高居庆等辞於紫宸殿。（《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四。案：《三朝北盟会编》系正月二十九日戊寅，大金贺正旦使、卢州管内观察使都孛堇高居庆，副使大中大夫、守大理寺卿杨璞并辞於紫宸殿。与《纪事》在乙卯相隔太久。且《纪事》副使作杨意，不作杨璞。璞於交燕山时曾斋誓书来，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戊申可考。后亦不见，并不载其官阶；若杨意，则七年仍为贺正副使，其官阶与五年十二月乙巳所书同，此当是杨意，杨璞恐係误书。紫宸殿係视朝之前殿，见《宋史·地理志》。《汴京遗迹志》曰：在大庆殿北，旧名崇德。明道元年改。自金使来贺正旦，其来时召见，去时入辞，并於紫宸殿。其先，金使来议燕、云，则皆见於崇政殿也。）

3、己未，诏提举措置书艺所，以主客员外郎杜从古、新知大宗正丞徐兢（案：董史《皇宋书录》所引《长编》原文与此悉同，惟“新知”二字作“徐知新”三字，似系人名。据俞松《兰亭续考》载，绍兴壬申二月六日，徐兢题跋云：宣和之末，复置书学，增博士三员。杜从古、米友仁与兢是当时管勾官，止有三人，并无徐知新之名。《书录》“新知”二字，当是倒误。其“徐”字涉下“徐兢”字而衍，不可从也。）新差编修《汴都志》米友仁，（案：原本作“朱有仁”，今据《皇宋书录》及《兰亭续考》改。周焯《清波别志》曰：宣和末，太常博士李子奇奏：“国家自艺祖受命造邦，定都于汴；神宗稽古有作，焕然一新。陛下绍述，百美备具，京邑之盛，莫如此日。固宜书之简册，如所谓《长安志》者，纂为一书，号《汴都志》，以垂万世。”遂诏辅臣郑居中提领修纂，李子奇及秘书丞李焯为编修，友仁盖新添差也。）并为措

置管勾官，生徒以五百人为额。篆正文法钟鼎，小篆法李斯，隶法锺繇、蔡邕，真法欧、虞、褚、薛，草法王羲之、颜、柳、徐、李，逐月会试。先是，王黼以唐告三道、（案：蔡绦《铁围山丛谈》作王韶尝进唐告三道云云。）虞世南书狄仁杰告、颜真卿书颜允南母兰陵郡太夫人张氏告，及徐浩封赠告进呈。上曰：“朕欲教习前代书法所颁告命，使能者书之，不愧前代。”时书学已罢，故特置是局。（《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五。案：董史《皇宋书录》所引《长编》原文，此条前尚有都省奏立书学一条，今已见崇宁三年六月壬子日可考。陈鹄《耆旧续闻》曰：徽庙尤喜书，立学养士，惟得杜应稽一人，馀皆体倣，了无精意。因念东晋渡江后犹有王、谢以下朝士无不能书，以擅一时之誉。至若绍兴以来，杂书游丝书惟钱塘吴说，篆法惟信州徐兢，馀皆碌碌，可叹其衰也。）

4、庚午，（案：原作“庚子”，据毕沅《续通鉴》改。）勒停人蔡绦复朝奉郎、提举明道宫。（《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案：李《十朝纲要》：五年九月癸丑，蔡绦坐撰《西清诗话》，专以苏轼、黄庭坚为宗，特落职勒停。吴曾《能改斋漫录》曰：宣和五年十月乙丑日，臣寮上言：“徽猷阁待制蔡绦私撰文一编，曰《西清诗话》，其论议专治苏轼、黄庭坚等为本，有碍天下学术。”奉圣旨，蔡绦特落职勒停。俞文豹《吹剑外录》、费衎《梁谿漫志》所说并同。《文献通考》卷六十四：朝奉郎，古无此阶。元丰官制，以朝奉郎换左、右司谏及后行员外郎。）

5、癸酉，御内东门别次，为金主成服。（《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四。案：《三朝北盟会编》正月六日乙卯，金人讷音至，报其国主殂，为辍朝五日。与《宋史》月日并同。《宣和录》曰：皇帝为大金主卒，于内东门别次成服。癸酉为正月二十四日，距六日乙卯讷至已十八日矣。）

6、戊寅，命校书郎连南夫为金国祭奠吊慰使，武略大夫张揔副之。（《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四。案：连南夫、张揔系正月四日癸丑命为伴送金国贺正旦使，此时即改命祭奠，不别遣矣。惟南夫官阶前书奉议郎、太常少卿，此又改书校书郎。据《通考》卷六十四：元丰《官制，以承务郎换校书郎及正字、将作监、主簿各官。此为京郎，最末之阶。南夫前既书太常少卿，此何以又书校书郎？或前阶当为借衔，非本级也。）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宣和六年春正月，御楼观灯，忽有人跃出，墨色布衣，若寺僧童行状，以手画帘，出指斥语。上怒甚，命中使传旨治之，箠掠乱下，又加炮烙，略不语，亦无痛楚之状；又断其足筋，俄施刀镞，血肉狼藉。上大不悦，为罢观。竟不知何许人。明年八月，有都城东门外鬻菜夫，至宣德门下，忽若迷罔，释荷担，向门戟手而言曰：汝坏吾社稷矣。《太祖皇帝》



、神宗皇帝使道，尚宜速改也。逻卒捕之，下开封府狱。一夕，方省，则不知向所云为者。乃于狱中尽之。案：蔡绦《铁围山丛谈》曰：国朝上元烧灯盛于前代，为采山峻极，而对峙於端门。宣和六年春正月甲子，实上元节。故事，天子御楼观灯，则开封府尹设次以弹压於西观下。天子时从六宫于其上，以观天府之断决者，帘幕重密，下无由知。是日，上偶独在西观上，宦官左右皆不从，其下则万众。忽有一人跃出，缁布衣，若僧寺童行状，以手指帘谓上曰：“汝是耶，有何神？乃敢破坏吾教。吾今语汝，报将至矣。吾犹不畏汝，汝岂能坏诸佛菩萨耶？”时上下闻此，皆失措震恐，捕执于观之下，上命中使传呼天府亟治之，且亲临其上，则又曰：“吾岂逃汝乎？吾故示汝以此，使汝知无奈何吾教尔。听汝苦吾，吾今不语矣。”于是箠掠乱下，又加炮烙，逼询其谁何。略不一言，亦无痛楚之状。上益愤，复召行天法羽士曰宋冲妙，世号宋法师者，亦神奇，至视之，则奏曰：“臣所治邪鬼，此人者，臣所不能识也。”因又断其足筋，俄施刀脔，血肉狼藉。上大不怡。为罢一日之欢。至暮终不得为何人，遂狱尽之。呜呼！浮屠氏实有人。又东门外鬻菜夫事，此言明年八月。薛应旂《通鉴》、毕沅《续通鉴》并系七年秋九月。）

1、二月（案：钱氏《四史朔闰考》：二月己卯朔。）辛丑，承事郎、管勾太平观陈瓘卒。（《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九。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二月，陈瓘卒于楚州。蔡京知瓘才，待之加礼，瓘不肯附丽，恬于进取。虽诸公交荐，逮居言职，所疏奸恶，虽死不辟。据《宋史》本传曰：崇宁中，除名窜袁州、廉州，移郴州，稍复宣德郎。正勳在杭，告蔡京有动摇东官迹。杭守蔡薨执送京师。狱具，正勳以所告失实流海上，瓘亦安置通州。又徙台州。宰相遍令所过州县出兵甲护送，至台，每十日一徙告。在台五年，乃得自便。才复承事郎，帝批进目，以为所拟未当，令再叙一官，仍与差遣，执政持不行。卜居江州，复有谮之者，至不许輒出城。旋令居南康，才至，又移楚州。瓘平生论京、卞，皆披摘其处心，最所忌恨，故得祸最酷。宣和六年卒，年六十五。靖康初，诏赠谏议大夫。绍兴二十六年，谥曰忠肃。朱弁《曲洧旧闻》曰：陈莹中，大观末以其子讼蔡密语言事，就逮开封狱。时有旨令莹中疏蔡京过失，莹中固辞曰：“瓘在谏坦，尝论京，今为狱囚，而论三公不可也。”上自此每欲用之，而朝廷上下皆恐其复用，又曾于宫禁对臣说及瓘宜复召之意。时蔡攸亦在侧奏曰：“瓘得罪宗庙，陛下虽欲用，其如在天之灵何？”上蹙额久之。邵经邦《宏简录》曰：刘安世闻其疾，使人勉以医药曰：“天将有赖，当力加保护，以待时用。”《靖康要录》曰：元年四月二十三日，奉圣旨，陈瓘子正汇〈日卞〉缘言蔡京坐罪，可召赴阙，与差遣。《通考》卷六十四：元丰官制，以承事郎换大理评事。此为状元及第，及宰相任子之初阶。邵氏《闻见前

录》言瓘靖康初年死。李《十朝纲要》系四年二月十一日庚子，陈瓘卒，并与《宋史》本传不合，恐误。）

1、三月（案：钱氏《四史朔闰考》：三月己酉朔。）金人尝遣使诣宣抚司，索所许粮二十万斛，谭稹曰：“二十万斛粮岂易致耶，兼宣抚司未尝有片纸啗字许粮之文。”其使曰：“去年四月，赵良嗣已许矣。”稹曰：“赵良嗣口许，岂足凭耶！”终不之与。金人怒，及举兵，亦以此为辞云。（《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四。原注封氏《编年》附此于四月一日，今并入。此扰五年四月十二日国书，求米十万石。《金盟本末》亦云谭稹不给所许金人十万斛粮，故金人愈怒。封氏《编年》独云二十万斛，不知何据，姑存之。案：五年四月十二日，金人国书，因收捕夔离不及天祚求军粮十万石，当时宋有报书，即令金使杨璞持回所求粮米，以燕云无可计办，先于内地挪米一十万斛，于古北口及应州两路交割；尚有十万斛未见交付。其国书并附五年四月交燕时可考。原注据《金盟本末》，云谭稹不给所许金人十万斛粮。此说可据，盖即国书所求十万石中未交之五万石也。封氏《编年》所云二十万斛，“二”字恐误。）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闰月，京师、河东、陕西地大震。去冬及正月地震至是又震，宫中殿门皆摇动，且有声，河东、陕西尤甚。兰州地及诸山草木悉没入，而山下麦苗乃在山上。乃遣右司郎官黄潜善为察访，因按视焉。及归，图进曰：“震而已，所传则非也。”上意遂安。潜善又以迎合铜钱事，除户部侍郎。案：《宋史》书是岁京师、河东、陕西地大震，不系月日，薛《鉴》及毕《续鉴》系闰月辛巳下。又《宋史》潜善本传：宣和初，为左司郎。陕西、河东地震，陵谷易处。徽宗命之察访陕西，因往视。潜善归，不以实闻，但言震而已矣，擢户部侍郎。铜钱事当考。钱氏《四史朔闰考》：闰三月系戊寅朔。

1、四月（案：钱氏《四史朔闰考》：四月戊申朔。）己巳，诏：“给地牧马路分，劝诱召人养马，自降指挥至今年三月终，养数多去处干豫牧马官吏，宜与旌赏。令提刑司官通将本路所管州县及三千匹以上各与转一官，六千匹以上各减三年磨勘；州府通所管县分一千匹以上各转一官，二千匹以上各减三年磨勘；县官及三百匹以上各转一官，六百匹以上各减三年磨勘。”（《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八。案：《通考》卷百六十曰：宣和六年，诏立牧马赏格，应养马通一路及三千匹，州县及一千匹，县及三百匹，其提点刑狱及守令各迁一官；倍之者，更减磨勘年。于是诸路应募牧马者为户八万七千六百有奇，为马二万三千五百馀。）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夏四月，亲试举人，赐沈晦以下八百人及第、出身有差。时内侍梁师成益通宾客，招贿赂士人，纳钱数千缗，即令赴廷试，以

献颂上书为名而官之多至百余人。案：《宋史》：四月癸丑赐礼部奏名进士及第、出身八百五人。各本并同。李濂《汴京遗迹志》曰：宣和六年，进士八百五人，省元杨椿，状元沈晦。是年，复省试。曾敏行《独醒杂志》曰：宣和甲辰，廷试进士，以气数为问。周表卿执羔，素通此学，对策极赅博，自谓当魁多士。或告之沈元用，从貂珣假筹布算，而后答问，表卿惊曰：“果尔，吾当少逊之矣。然亦不在他人下也。”翌日胪唱，元用第一，表卿次之。此为汴京九朝一百六十七年取士之末科，观策题与状头之名，亦有先兆矣。

又六月，科免夫钱。燕城常胜军五万，戍兵九千，月给粮十馀万石而他军不豫焉。故悉出河北、河东、山东民力以馈给之，率费十馀石至二十石始能致一石，于燕三路俱困，上殊不乐，欲罢王黼。黼作免夫之令，冀得以久其权，乃措置调夫，京西八万，淮南四万，两浙六万五千，江南九万七千，福建三万五千，荆湖八万八千，广南八万三千，四川十万八千，并纳免夫钱，每夫二十贯，率天下所得才二千万缗，而结怨四海矣。案：《宋史》：六月壬子，诏以收复燕云以来，京东、两河之民困于调度，令京西、淮、浙、江、湖、四川、闽、广并纳免夫钱，期以两月纳足，违者从军法。七月壬寅，又诏宗室、后妃戚里、宰执之家槩敷免夫钱。《铁围山丛谈》曰：宣和四年，既开北边，度支异常，于是内外大匮，上心不乐。时王丞相既患失，遂用一老胥谋，始倡免夫之制，均之天下。免夫者，谓燕山之役，天下应出夫调，今但令出免夫钱而已。御笔一行，鲁公为之垂涕，一日为上言曰：“今大臣非所以事陛下也。陛下圣仁，惠养元元，泽及四海。矧前日之政，但取地宝，走商贾，未尝及农亩。今大臣于穷百姓口中敛饭碗，以取其钱，乞弗取。”上心亦悔，亟令改作圣旨行下，然无益矣。自是作俑，每动敷田亩，习以为常。不但祖宗朝，盖亦崇观、政和之所无也。是时，天下免夫所入，凡六千二百馀万缗，朝廷桩以备缓急。至宣和七年春已用之，止馀六百万缗尔，外二千二百馀万缗，有司奏不知下落，此黼密以奉宴私者。盖自启北征，则省中建立一房，号经抚房。及告功，黼遽奏请，凡经抚房文籍尽取焚之，故不得而稽考也。《独醒杂志》曰：宣和六年，山后将入版图，大农告匮乏，蔡、李诸人遂建免夫钱之议。江西一道，凡赋钱一百五十七万缗，而漕运之费不豫焉。令下之日，州县莫知所措，乃令税一千者输一万，约日而集，督责加峻。时重敛遽起，民间嗟怨。守令有观望风旨者，建皂纛以令曰：“稍愆期，即以阻军兴论。”人益惶惧，小民往往去为盗，后夫钱之纲运将至淮甸，而敌骑已及郊，其钱皆为船人所私矣，可慨夫！钱氏《四史朔闰考》：六月丙午朔。

1、七月（案：钱氏《四史朔闰考》：七月丙子朔。）丙戌，膳部员外郎王麟接伴金国谢嗣位使，保州广信安肃顺安军廉访使者马扩副之。（案：《宋



史》：五月癸卯，金人遣使来告嗣位。《三朝北盟会编》：宣和六年正月六日乙卯，金人遣国信大使奚人富谟古、副使汉人李简来。《宣和录》曰：遣留使。《茅斋自叙》曰：谢登宝位使。阿骨打自燕归国，死于半途，吴乞买嗣立，故遣使来谢。差张璩充大使，差扩充副使。至燕山，又进至蓟州，接见大使富谟古、副使李简。据《纪事本末》，于九月二十六日庚子，富谟古、李简见于紫宸殿，亦书金国遣留使，不书谢嗣位使。原注以为《实录》作遣留使，《自叙》又作谢登位使。殆谢登位遂兼遣留乎？惟马扩《自叙》云大使张璩，此又係王麟，岂张璩为后时改差乎？《三朝北盟会编》其使系正月来，马扩为接伴。故正月二十九日马扩至燕山，与王安中论燕中事，此正是为接伴时也。五月二十七日，其二使入国门，嗣诏马扩罢送伴，前去宣抚司。《纪事》于七月书接伴，于九月书金使见紫宸殿，与《三朝北盟会编》所书月日相去极远，《会编》不知何据。）著作佐郎许亢宗为金国贺嗣位使，广南西路廉访使者董绪副之。（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五月，金使来告嗣位，以著作郎许亢宗为贺嗣位使。金国无城郭宫室，就以所居馆燕，悉用契丹旧礼。如结采山，作倡乐，寻幢角之伎，斗鸡、击鞠之戏，与中国同。但于众乐后饰舞女数人，两手持镜上下，类神祠中电母所为者，莫知其说。其国茫然。皆茆舍以居，至是方营大屋数千间，日役万人，规模尽效中国所为，亦宏侈矣。据《宋史》，七月戊子，遣许亢宗贺金国嗣位。与此后二日。《三朝北盟会编》系宣和七年正月二十日壬辰，诏差奉议郎尚书司封员外郎许亢宗充贺大金皇帝登宝位国信使，武义大夫、广南西路廉访使董绪副之，管押礼物官锺邦直。其年月、官阶及名字与《纪事》并异，不知何据。《宣和乙巳奉使行程录》曰：虏中每差接伴馆伴送伴，客省使必于女真、渤海、契丹、奚内人物白皙，详缓能汉语者为之；副使则选汉儿读书者为之；复有中使抚问，赐酒果赐宴毕，又行三十里至馆。馆惟第舍数十间，墙壁全密，堂室如祐幕，寝榻皆土床，铺厚毡褥，及锦绣貂鼠被、大枕等，以女真兵数十人佩刀执弓矢守护；去虏廷尚十馀里。次日，赐酒果，至晚，邠门使躬来说议约，翌日，朝见。次日馆伴同行，可五七里，一望平原，旷野閒有居民数十家，丝揉杂错，不成伦次；更无城郭里巷，率皆背阴向阳，便于牧放。又一二里命撤繖，云近阙；北行百馀步，有阜宿围绕，三四顷，北高丈馀，云皇城也。至宿门，就龙台下马，入宿闾西，设毡帐四座，各归帐歇定，客省使副使相见，就座，酒三行；少顷，闻鞞鼓声，入歌，引三奏乐作，邠门使及祇坐班引入，即捧国书自山棚东入，陈礼物于庭下，传进如仪，赞通拜舞拊蹈讫，使副上殿，女真酋领数十人班于西厢，以次拜讫，近贵人百馀人上殿，以次就坐，馀并退。其山棚左曰枕源洞，右曰紫极洞，中作大牌，题曰翠微宫，高五七尺，以五色采閒结山石，及仙佛龙象之形

，杂以松柏枝，以数人能为禽鸣者，吟叫山内。木建殿七间，甚壮，未结盖，以瓦仰铺，及泥铺之。以木为鸱吻及屋脊，用墨下铺，帷幕榜额曰乾元殿。阶高四尺许，阶前土坛方阔数丈，名龙墀。两厢旋结，架小苇屋，幕以青幕，以坐三节人。殿内以女真兵数十人，分两壁立，各持长柄小骨朵以为仪卫；日役数千人兴筑，已架屋千百间，未就规模，亦甚侈也。虏主所坐，若今讲座，施重茵；头裹皂巾，带后垂，若今僧伽帽；玉束带白皮鞋，薄髯，可三十七八许人。前施朱漆银装镀金几案，果碟以玉，酒器以金，食器以玳瑁，匙筋以象齿；遇食时，数胡人舁十数鼎镬致前，杂手旋切割釘短以进，名曰御厨宴。食馀，颁于三节人，乐如前，但人数多至二百人，云乃旧契丹教坊四部也。每乐作，必以数十人高歌以齐管，声出众乐之表，此为异耳。酒五行，食毕，各赐裘衣袍带，使副以金，余人银，谢讫归馆。次日，中使赐酒果，复赐饬，以绢折，使副百馀匹，余人十馀匹。次日，诣廷赴花宴。酒三行，乐作，鸣镇击鼓，百戏出场，有大旗、狮、豹、刀牌、研鼓、踏索、上竿、斗跳、弄丸、挝簸、旗、筑球、角、斗鸡各等，服色鲜明，颇似中国。有五六妇人，涂丹粉，艳衣，立百戏后，手持两镜，高下其手，镜光闪烁如祠庙电母，此为异耳。酒五行，各起就帐戴色绢花二十馀枝，谢讫复坐；酒三行，回馆。次日，贵臣就赐宴，伴射于馆内。庭下就赐裘衣鞍马。次日，朝辞酒毕，就殿请国书，捧下，拜辞回馆。铺挂采灯，杂以弦管，为惜别宴，名曰换衣灯宴。至此夜，语笑甚款，酒不记巡，此皆旧例也。）

2、校书郎卫肤敏为金国贺生辰使。肤敏言：“虏生辰后天宁节五日，今未闻虏遣使，而我反先之，於威重已缺，万一不至，为朝廷羞。请至燕而候之，脱若不来，则以币置诸境上。”上以为然，泊至燕山，金人果不来，置币而还。（《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四。原注肤敏华亭人，汪藻志墓。此据墓志增入。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再使。案：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乙未，改命校书郎卫肤敏代舒宏中为贺金生辰使可考。《大金国志》曰：金人自获天祚，连遣三使聘宋，初曰报谢，通好也；次曰告庆，得天祚也；又次曰贺天宁节也。使传继来，河朔至京，供亿疲敝，其实窥觇道路，使不疑也。据此，是七年金有贺生辰使，六年天宁节固不遣贺使也。《宣和乙巳奉使行程录》曰：第十程自韩城镇五十里至北界清州。出镇东行十馀里，至金人所立新地界，境上并无沟堑，惟两小津，堠高三尺许；其两界地东西约一里内，两界人户不得耕种，行人并依契丹条例，所至州备车马护送至界首。前期具国信使副职名关牒，虏界备车马以待，虏亦如期差接伴使副于界首伺候；两界各有幕次，行人先令引接斋国信使副门状过彼，彼亦令引接，以接伴使副门状回示，仍请过界。于例三请方上马，各于两界心对立马引接，互呈门状，各举鞭虚揖如仪，以次行焉。）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秋七月，置玑衡所，以王黼总领，梁师成副之。案：《宋史》《本纪》：七月甲辰，置玑衡所。柯维祺《宋史新编》《天文志》曰：宣和六年，宰臣王黼言：臣于崇宁初邂逅方外之士于京师，白云王其姓，面出素书一道，玑衡之制甚详。比尝请令应奉司造小样验之，逾二月，乃成，悉如唐一行之制。然一行旧制机关皆用铜铁，涩即不能自运；今制改以坚木，若美玉之类。旧制外络二轮，以缀日月，而二轮亏蔽，星度仰视，躔次不审；今制日月皆附黄道，如蚁行础上。旧制虽有合望，而月体常圆，上下弦无辨；今以机转之，使圆缺隐见，悉合天象。旧制上有候刻辰、钟鼓、昼夜、短长，与日出入，更筹之度，皆不能辨；今制为司辰、寿星、运十二时轮，所至时刻，以手指之。又为烛龙，承以铜荷，时正吐珠，振荷循环。自运其制，皆出一行之外，即其器观之，全象天体者，璿玑也；运用如斗者，玉衡也。昔人或谓玑衡为混天仪，或谓有玑而无衡者为混天象，或谓混仪望筒为衡，皆非也。甚者莫知玑衡为何器，唯郑康成以运转者为玑，持正者为衡。以今制考之，其说最近，宜令有司置局，如式制造。诏可。朱弁《曲洧旧闻》曰：元祐四年三月己卯，铜浑仪新成，苏子容所造也。星官倦翁聚观骇叹，以为古未尝有。绍圣初，蔡卞以其出于元祐，欲毁之。时晁叔美为秘书少监，惜其精密，力争之，不听，乃求林子中为助。子中力言于章惇，得不废。及蔡京用事，无一人与此器为地，故玑衡悉变旧制。

1、八月乙卯，（案：钱氏《四史闰朔考》：八月乙巳朔。）检校少傅、太尉、武信军节度使谭稹罢宣抚司，落检校少傅、太尉，命以本班节度使提举崇福宫，任便居住。（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金人攻陷应、蔚等州。先是，金人以纳张穀屡出怨言，又于三月来宣抚司索所许二十万斛粮，谭稹曰：宣抚司未尝有许粮之文。其使曰：“去年四月閒赵良嗣已许矣。”谭稹曰：“良嗣口许，岂足凭耶！”终不之与。金人怒。及举兵亦以此为辞，遂攻应、蔚，逐守臣苏京，杀陈翊；又陷飞狐、灵邱两县，绝山后交割之意。乃罪稹措置乖方，诏落太尉致仕。原注金人自灭辽，駸駸有虎视中原之意，而朝廷不知唇亡齿寒，早不为备，而反卑辞厚币以赁燕山之地，观其金帛子女，席卷而东，以空城与之，其意亦可见矣。金之欲渝盟而无其隙，幸有纳张穀之降，绝借粮之请，而得以归曲于我，此皆君臣闇昧而狂虏故得逞其志也。）初，朔州韩正、应州蓟京、蔚州陈翊各以州来降，宣抚司即用京为振武军节度使、云中府路安抚使，正、翊并迁官回任。原注《亡辽录》附见金人入燕后。杨氏《编年》附此于六月九日。按五年七月七日，谭稹迁检校少保，以连城次第输款，故赏之。正、京、翊来归必在五年七月七日以前，已附见彼，今复出此。案：原本“韩正”上有脱文，今据《三朝北盟会编》增入。正、京、翊三人来降



，各本不见月日，《北盟会编》附六年八月金人复取蔚州下。云：先是，金人逐天祚入夹山，遂陷云中府，所有管内州县皆来拜降，及移军燕山，如朔州节度使韩正、应州节度使苏京、蔚州土豪陈翊等，争叛金人，纳土归大宋。后粘罕、斡离不分遣军马逐去苏京、孙团练，取蔚州，杀陈翊，复取上叛州郡，又陷飞狐、灵邱两县，绝交山后之意；又以牒来责我招纳叛人张觉，拘收户口职官，及不付所许粮二十万斛，朝廷已知其非，遂议罢谭稹矣。以上云云，《纪事》於五年七月七日戊午起复谭稹下已附其事，但较略耳。正、京、翊等来归，《续宋编年》亦书之，今复出此，并可参照。已而夏人举兵侵占朔、武地界，稹遣李嗣本奭之。兵数交，夏人未即退，听案：李氏《十朝纲要》曰：七月甲申，夏人犯朔、武，令陕西五路帅臣严备。彭氏《太平事迹统类》曰：时边隙已开，北人冯忠信知夏人与女真有入寇之约，窃书以驰告边臣以闻。虽赏以官，而不敕武备。《三朝北盟会编》曰：初，粘罕遣撒卢母使夏国，许割天德、云内、武州及河东兜答、斯刺。曷董、野鹊、神崖、榆林、保大、裕民八馆，河西金肃、河清二军，约其入寇麟、府，以牵河东之势。至是夏人乃由金肃、河清军渡河取天德、云内河东八馆及武州，以应粘罕之约，尽陷其地。《北征纪实》曰：朔、应、蔚三州守臣皆通我，我又招降之，降日，朔宁军遣河东将李嗣本以兵戍焉，又运刍粮玉帛以饷之，事曾未讫；是冬粘罕归云中，因来治此。嗣本大败，狼狈仅脱，朔、应、蔚乃复归金，谭稹但坐视束手，尤玷中国威灵，上怅然不乐，罢稹归，后乃以太原张孝纯为宣抚副使焉。金人怨朝廷纳张穀，屡出怨言，稹又不给所许粮十万斛，金人愈怒，遂攻蔚州，杀陈翊，及陷飞狐、灵邱两县，逐苏京等，绝山后交割意。朝廷咎稹处置无方，故复起童贯代稹。贯与蔡攸等又共排稹等，寻授稹顺昌军节度副使，致仕，太师、徐豫国公致仕童贯落致仕，依前太师、徐豫国公、知枢密院事、河北河东燕山路宣抚使。贯是行实出太原，名为代稹交割山后地土，盖以密约天祚来降而自往迎之也。《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四。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除童贯落职致仕，仍领枢密院事、河东北燕山路宣抚使。是时辽主天祚在夹山，上欲诱致之，始遣一番僧斋御笔绢书通意。及天祚许归，则易书为诏，待以皇弟之礼，位燕、越二王上，筑第千间，女乐三百人，天祚大喜。贯之是行，名为代稹交割山后土地，其实已约天祚来降，自往迎之也。是冬，贯遣马扩、辛兴宗使粘罕军至云中，会粘罕已归国，留兀室权元帅，责以庭参礼，卒不相见。第使高庆袭传言，以朝廷先违誓书，招纳叛亡，虽山后亦许，难以便交。扩归告贯，以虏情不测，乞速营边备，贯不之信。（原注宋之于辽欢盟岁久，天祚尝私谓左右曰：“若女真必来，吾与南宋为兄弟，夏国为甥舅，何忧哉？宋皇渡海，与女真盟，夹攻天祚，谋复燕云，可谓失计矣。”至是而诱致天祚，未知

天祚能南归乎？适足以激金虏之怒，何其愚也。案：《宋史·宰辅表》及《东都事略》，除童贯致仕、复宣抚并系八月乙卯，与《纪事》月日并同，惟《三朝北盟会编》作八月癸丑。）

2、庚午，皇太子奏：“本府学官耿南仲先被旨讲《周易》讫，续讲《尚书》。今《周易》已讲讫，乞讲《尚书》。”从之。（《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六。案：《靖康要录》曰：大观元年十一月，诏京兆郡王及高密郡王楷可于来春择日出就外学，其辅翊讲读之官，宜以端亮鲠直、有文学政事人充选，以称朕意。记室、翊善可如王友例，令王答拜。二年，封定王。会惠恭皇后崩，至政和元年二月，始诏太史择日，以三月己丑出就资善堂听讲读，以光禄少卿李诗为翊善，辟雍司业耿南仲为侍讲，司门员外郎郑修为记室。四年二月甲戌，行冠礼于文德殿。三月辛卯，诏以来春出阁，立为皇太子。其建宫室设官属及仪物制度，令有司讨论典礼，前期备办以闻。五年二月乙巳，行册礼。丁巳，皇太子奏：“臣于作就资善堂听读，须俟迩英经筵已开，方取旨定日。恭惟圣学高妙，群臣莫及，躬御经筵，但欲遵承祖宗故事，非待儒臣讲说，修辅圣明。如臣之愚，正当力学，不可旷日，岂应拟视经筵。兼臣问安视膳之外，遇还府第，绰有馀暇。况不同往日，深在禁严，出入不敢自便。今欲乞圣慈，许令每日不拘早晚，但稍有间隙，即请学官赴厅讲读。所贵为学日益，有以副圣慈眷抚之意。”《宋史》本传及《宏简录·侍从列传》云：耿南仲，开封人，在东宫十年。钦宗为太子，素亲倖之。及内禅，拜资政殿大学士，转尚书左丞、门下侍郎、签书枢密院事，甚礼重之。南仲自以东宫旧臣首当柄用，而吴敏、李纲越次位居己上，忌之，因每事异议，力主求和，斥不附己者。凡纲等所为，悉沮之。高宗即位，薄其为人，降授别驾，安置南雄州，行至吉州，郁郁以死。）

1、九月（案：钱氏《四史朔闰考》：九月甲戌朔。）庚寅，手诏以金芝产于艮嶽万寿峰，宜改名寿嶽。（《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八。原注诏旨，杨氏《编年》六年七月，金芝产于南山万寿宫，改艮嶽为寿嶽。今从诏旨。朱胜非曰：上皇于宫城东北隅起景龙门道，通禁中，每岁冬至后即放灯，自东华门以北并不禁夜，徙市民行铺夹道以居，纵博群饮，至上元后方罢，谓之“先赏”。又于次东建宝录宫，宫后累石为山，以其在艮方也，号艮嶽。运四方花竹奇石，积二十馀年，山林高深，千岩万壑，麋鹿成群，楼观台殿，不可胜纪。最后朱勔于太湖取巨石，高广数丈，载以大舟，挽以千夫，凿河断桥，毁堰折闸，数月方至京师，赐号昭功庆成神运石。是年初得燕故也，勔缘此授节度使。靖康元年冬，虏骑再犯阙，围闭日久，折屋为薪，凿石为奸，伐竹为篋箠，惟大石基址存焉。五年六月十三日甲午，朱勔自承宣使为节度使。案：艮嶽

已详四年正月辛酉朔可考。万寿峰即朱勔所进太湖巨石，但原注作“赐号昭功庆成神运石”，《清波杂志》作“昭功敷庆神运石”，《枫窗小牍》作“敷庆神运石”，《东都事略》又作“赐名神运昭功敷庆万寿奇峰”，名称各异。）

命校书郎贺允中为金国贺正旦使，武德郎刘宏副之。（《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四。案：《宋史》无此。《三朝北盟会编》系十八日壬辰。《通考》卷六十四：武德郎为宫苑使、左右骐驎院、内藏库副使各官也。刘宏未见。）

2、庚子，金国遣留使城州营内都勃堇富谟古、副使清州防爽使李简见於紫宸殿。（《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四。原注《实录》有此。十月四日辞，五月二十日诏旨差马扩为接伴金国谢登宝位使。扩《自序》亦云：《本纪》因诏旨遂书金人来告嗣位。案七月八日王安中奏，富谟古、李简乃遣留使，非告嗣位，不知马扩既名接伴，何亦称谢登位不称遣留？又不知《实录》此何所据，亦称遣留，不称谢登位，岂谢登位遂兼遣留乎？七月十二日差马扩接伴时可考。案：以上“遣”字似皆写误，当作“遗”字。《宋史·本纪》：九月庚子，金人遣富谟弼等以遗留物来献。与此月日并同，盖系金主遣献阿骨打遗留物使副也。惟《本纪》作“富谟弼”，不作“富谟古”。此与《三朝北盟会编》作“富谟右”同为写讹。汉人名姓各本尚有参错，况辽、金各史名氏更有繙语不同乎？据《本纪》于五月癸卯，既书金使来告嗣位，而九月庚子又书金使来献遗留物，似有二使，故两书其至，然《三朝北盟会编》于正月六日书富谟古、李简来，于五月二十七日书到国门，差黄潜善、王宗楚充馆伴，马扩罢送伴，虽与《纪事》所书月日相隔太远，而原注据诏旨云五月二十日差马扩接伴，与《纪事》所书七月亦不合。惟诏旨云十月四日辞，则与此九月见紫宸相合。《北盟会编》不知何据早书？似当时二使之遣，边臣早报其来，而意在觐国，故多留滞朝廷，初但以为谢登位，继乃知其献遗留物，故王安中奏乃遣留使，非告嗣位。各本因此，遂所书互异。《纪事》于七月丙戌书谢嗣位使，于此又书遗留使，盖两存其疑，实则告谢而兼上遗留物也。《宋史·本纪》两书其来，似误。）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九月，以白时中为太宰，李邦彦少宰。先是上待王黼过于他相，黼以父事梁师成，称“恩府先生”。黼第侧有道过师成家，上因观芝，始悟其交结状，乃拔时中、邦彦，以分其权，而师成亦绌。初，上欲大用攸，因曰：蔡六岂堪作相！攸遂落节钺，仍领枢密院事。十二月，王黼致仕。案：《宋史·宰辅表》：六年九月乙亥，李邦彦自通奉大夫守尚书左丞，加银青光禄大夫；少宰兼中书侍郎、神霄玉清万寿宫使白时中自金紫光禄大夫、门下侍郎加特进、太宰兼门下侍郎、神霄玉清万寿宫使。四月丁巳，李邦彦丁忧起复。邵氏《闻见前录》曰：王黼少年凶悖，欲功高蔡京。乃独任，结大金



伐大辽，取燕云事，置经抚房，枢密皆不得豫，下族诛之令，禁言北事。黼后以太宰致仕，犹领应奉使，以固上宠。白时中、李邦彦并左右相儆薄，庸儒无所立也。李攸《宋朝事实》曰：王黼上章乞体骨曰：“陛下用臣不为不尽，任臣不为不专。缘臣薄祐，取戾阴阳，内积忧虞，外伤疲敝。扞心自悼，吊影生嗟，获戾天人，莫之可道。倘许尽还印绶，退即里居，脱身于风波汹涌之中，收功于桑榆衰蹇之域，人非鬼责，少缓颠隍，永言此恩，是为终惠。”诏依所乞，守本官致仕。应得恩例朝谒人从等，并依蔡京例，仍给节度使俸，从优礼也。黼当国之久，专权稔恶，中外畏之，无敢言者。及是太上觉悟，罢其政事，天下称快。薛应旂《通鉴》曰：十一月丙子，王黼罢。黼位元宰，每陪曲宴，亲为俳优鄙贱之役以献笑取悦，太子闻而恶之。黼以郛王楷有宠，阴为画夺宗之计，未成，及帝幸其第观芝，始悟其与师成交结状，还宫，眷遇顿衰。李邦彦素与黼不协，阴结蔡攸共毁之。会中丞何鹵论黼奸邪专横十五事，遂诏黼致仕，其党胡松年等皆并罢。

1、十月（案：钱氏《四史朔闰考》：十月甲辰朔。）庚申，祠部员外郎王昂接伴金国贺正使。（《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四。案：《宋史》无此《三朝北盟会编》系九月二十七日庚午；又七年正月二十三日乙未，圣旨，王昂接伴大金贺正旦使事不谨，可特勒停副使。不见。）

2、乙丑，中大夫、秘阁修撰、提点河北东路刑狱兼提举给地牧马李孝扬转一官，减三年磨勘，许回授本色本宗有官有服亲，以本路养马及七千馀匹故也。（《纪事本末》卷百三十八。案：李孝扬未见。四月二十二日己巳，诏立牧马赏格，与此可以参照。《文献通考》卷百六十：诏立牧马赏格。既推赏如格，而兵部长贰亦以兼总八路牧马事迁官。）

1、十一月（案：钱氏《四史朔闰考》：十一月系甲戌朔。）丙戌，手诏：“神考釐正六官，修举百度，上有道揆，下有法守，先后详略，若纲在纲，用垂裕於万世。继志述事，正在今日。比年以来，官不守方，使得挠政，上下苟玩，名为遵扬，而实侵紊法。本一定可循勿失，而官司便文，缘事建请，遂至於条目滋繁。以式均财，本无不足，而流品猥众，廩食无名，遂至於用度冗。谨名器，重爵赏，所以示天下之公，而侥倖路启，请谒相先，故人才失任使之实。时赋役，劝农桑，所以厚天下之本，而贪吏诞谩，掎克无艺，故民力有匱乏之忧，以类推之，不可胜言。可令尚书省置局详议，以讲议司为名，究本推原，务协於大公至正之道，以广绍述先烈之休。其各遵承，以称朕旨。”御笔：“差蔡攸、白时中、李邦彦就尚书省置讲议财利司，除茶法已有定制，法令完具，更不取索外，馀并讲究利害条具上，限一季结绝。”（《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二。原注初草十一月六日御笔。按十三日始降诏置讲议司，恐

此云六日必误。朱胜非云：宣和七年，置讲议司，以革弊事。宰执为提举官，余在都司，被命覆实。凡已经裁减者再看详讫，方行取旨。未几，太保、领枢密院蔡攸同提举，余固疑之。攸建议以谓内侍掌职事於宫禁，外廷无由稽考，乞应合裁减事，委童贯取旨。时贯以广阳郡王领右府，诸阉之长故也。后旬日，送下五十馀状，贯云：禁中进呈得旨并依。余即编阅，皆主者自陈，名为减损，其实增添。如某局元置亲卫兵士五百人，自置营以来，止有三二百人，今减元额作四百人，却限一月招填，或取拨足数。他事大率如此。方悟攸言与此曹为地。尝检照官制，熙宁以前，文臣朝议大夫至中奉大夫共二十九员，止有中散二员，馀皆朝议，今一百九十馀员；武臣观察使至节度使止二十七员，今一百七十员，馀官五之二，合文武官旧有九十馀员，今三万五千馀员。余力请于时相。白时中、李邦彦谓：“置司无补，不若不置。”未几，结罢。初，崇宁中蔡京作相，置讲议司，凡谬政弊法、流毒天下者，皆当时所为也。官吏数百人，增给厚禄，滥赏骤迁，浮费不赀。会集僚属，蟹黄馒头一味用钱一千三百馀缗，则他可知矣。如是二年而罢。今置司以讲议为名，虽立意不侔，亦无补也。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十二月，诏以法式滋多，流品猥众，侥倖路启，民力匱乏，令尚书置局讲义，命蔡京兼领。各本并係十一月丙戌，与《纪事》月日皆合，此作十二月恐误。《纪事》原注据朱胜非《秀水闲居录》说，以为七年置司，蔡攸提举，系后续命，与《纪事》亦不合。然胜非事属亲历，当是可据。“七年”或係“六年”字误。初置讲议司，系崇宁元年七月甲午。曾敏行《独醒杂志》曰：蔡元长为相日，置讲议司，官吏数百人，俸给优异，费用不赀。一日集百僚会议，因留饮，命作蟹黄馒头，饮罢，吏略计其费，馒头一味为钱一千三百馀缗。又尝有客集其家，酒酣，京顾吏曰：“取江西官员所送莢豉来。”吏因以十瓶进，客遂分食之，乃黄雀肫也。元长问尚有几何，吏对犹馀八十有奇。）

2、辛卯，开封府尹兼侍读燕瑛、前徽猷阁直学士任谅特起复，并为讲议司详议官；朝散大夫、直秘阁季侗，朝请大夫王云，承议郎郑望之，朝奉大夫、直秘阁高卫并为参详官。（《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二。案：《文献通考》卷六十四：元丰官制，以朝请大夫换前行郎中，以朝散大夫换中行郎中，以朝奉大夫换后行郎中，以承议郎换左右正言。太常国子博士任谅，大观中为河北漕臣，著有《河北报本录》。凡户口升降、官吏增损，与夫一岁出纳奇贏之数，皆按籍可知，见《玉海》卷一百八十五，馀人皆未见。）

3、童贯遣保州广胜安肃顺安军廉访使者马扩、知保州辛兴宗使粘罕军。乙未，（案：原本脱“乙”字，但有“未”字，与上下语意不属。据《三朝北盟会编》，扩等至云中附三十日癸卯，然《茅斋自序》但言月末至云中，亦不

定为三十日也。故知“未”字上当脱“乙”字，为二十二日乙未，亦系月末也。）扩等至云中府。会粘罕已归国，留兀室权元帅，遣人来谕庭参。扩辞以见人臣无此仪，兀室曰：“谭稹抚时使人庭参我。”扩曰：“谭稹以凡庸不知故尝，为朝廷所黜。”数往还辩论。最后，兀室遣高庆裔来曰：“二观察既执旧仪，此亦暂权元帅，不敢辄见。所言交割山后事，以国相谒阙，不敢专。兼两朝誓书，各不收纳叛亡，贵朝先失约，虽山后已许难以便交。”扩曰：“职官、富户逃归燕京，乃张穀之罪，本朝已斩穀首函送。贵朝职官民户多隐山谷间，已见者相继遣前，未见者方行根捕。如贵朝言山后别无经略，及交蔚州后纵军马为攻取，本朝恐致纷竞，姑令戍守者罢归，责谭稹再委童贯经理；若大国每如斯，则两朝和好，何时可成！”庆裔曰：“前者人言蔚州有贼，本朝遣兵剪除，及得贵朝移文，即已今山后疆土已许，谅不食言。但贵朝亦须常敦信誓，前索职官、民户，继踵发来，无不遂也。”即以牒遣使人回。贯询扩入境所见，扩对：“金人训习汉儿乡兵，增飞狐、灵邱之戍。数指言张穀邀索职官、民户，实有包藏，愿太师速营边备。”贯不能用。（《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四。案：《纪事》于此事并不书日，各本同。《三朝北盟会编》系十一月三日之后书童贯遣扩，亦不书日，今从《长编》通例，以下有乙未日，提行附月末；况全文多扩至云中以后语，实为十二月事矣。《茅斋自序》云：扩以十一月末至云中，十二月上旬回太原。则其遣时必在中旬之末，可知《纪事》此条全文多用马扩《自序》语，《北盟会编》所载较详细，今不别出。）

《续宋编年资治通通》：罢应奉司。案：《宋史》系十一月乙酉，各本同。《续宋编年》附此于九月之下十二月之前，因十一月事也，因附此月末。薛应旂《宋元通鉴》曰：十一月乙酉，罢应奉司。自蔡京以丰亨豫大之说劝帝，穷极奢靡，久而帑藏空竭，言利之臣，殆析秋毫。宣和以来，王黼专主应奉，掊剥横赋，以羨为功，所入虽多，国用日匮。至是宇文粹中上言：“祖宗之时，国计所仰，皆有实数，量入为出，沛然有馀，近年诸局务、应奉司，妄耗百出，若非痛行裁减，恐智者不得善后。”于是诏蔡攸就尚书省置讲议财利司。由是不急之务，无名之用悉减。帝亦自罢诸路应奉官吏及六尚岁贡物。又宣和三年方腊反，正月罢应奉司，闰五月甲戌以方腊既平复置应奉司。王黼请与梁师成总领，复诸路应奉局，夺漕运，卒輓之。自是四方珍异之物充牣二人之家，而入尚方者才十之一。《容斋续笔》曰：宣和间，朱勔挟应奉花石纲以固宠，徐铸、应安道、王仲闳辈济其恶，杨戩、李彦创汝州西城所，任辉彦、李士涣、王洙、毛孝立之徒助之，发物供奉。徽宗悉其扰，屡禁之，复出为恶，不能绝也。

1、十二月甲辰朔，（案：原本无“朔”字，今据李《十朝纲要》及钱氏



《朔闰考》增入。) 皇太子奏：“昨奉旨，令本府学官李诗、耿南仲读《前汉书》，今已毕，欲接续读《后汉书》。”从之。（《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六。案：《靖康要录》曰：政和元年三月，定王出资善堂听讲读，李诗以光禄少卿为翊善，耿南仲以辟雍司业为侍讲。五年二月，册立皇太子礼成，李诗以秘书监为显谟阁待制，南仲以左庶子兼侍读、宗正少卿为徽猷阁待制。八年，刘焕方会罢，以李诗、耿南仲为詹正。至宣和七年，李诗卒。上聪明仁孝，好学而喜文，自以地偏望崇，每怀兢畏，至讲读之暇，惟以髹器贮金鱼而观之，他事一不关怀，人所莫能测也。）

2、手诏：“朕执权乘要，以正主道，赋事图功，责在大臣。比年以来，任非其人，政失厥中，明发怵惕。念我烈考之谟训，修革蛊弊，庶几持循，肆命近弼，置司讲议。太师致仕蔡京辅朕初，载诞著硕，肤属闵劳，以官职之事，即安里闾究，其言行尚有赖焉。《书》不云乎：“询兹黄鬻，则罔所愆。”京可兼领讲议司，听就私第裁处，仍免签书，毋致勤劳，以称朕贵老贪贤之美。”（《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又卷百三十二。原注《实录》、《本纪》云蔡京领讲议司。朱胜非云：蔡京崇宁元年拜相，四年罢。大观元年复入，三年又罢。政和二年复入，宣和初又罢。六年冬王黼致仕罢相，白时中、李邦彦并拜太少宰。未几，京东盗起，京党闾然，以为宰相望轻，乃诏京复总三省，许私第治事，三五日一造朝。时京八十岁，目盲不能书字，足蹇不能拜跪。其子绦用事，凡判笔，皆绦为之，仍代京禁中奏事，于是肆为奸利，赏罚无章，黜陟纷纭。绦妻兄韩杞者，骤用为户部侍郎，密与谋议，贬逐朝士，殆无虚日。绦每日造朝，侍从以下皆迎揖，附耳语，堂吏抱文书率数十人从之；遣使四出，诛求采访，喜者荐之，不喜者令劾之，中外搢绅，无不侧目。先是王黼作应奉司，总四方贡献之物以示权宠，于是效之。请置宣和库，库置式贡司，中分诸库，如泉货、币帛、服御、玉食、器用等，皆其名也，上自金玉，下及茹蔬，无不窜取，元丰、大观库及榷货务见在钱物，皆拘管封桩，专事供进。次年四月，绦恶日著，二相不能举职，绦兄攸发其奸状，京罢，绦亦被谴。是年冬，金寇犯阙，得非将乱之兆耶？案：《宋史·本纪》：甲辰朔，蔡京领讲议司，诏百官遵行元丰法制。月日并同。又《本传》曰：京暮年即家为府，营进之徒，举集其门，输货童隶得美官，弃纲纪法度为虚器。患失之心无所不至，根株盘结，牢不可破也。蔡绦责降追毁出身，七年四月十一日壬子可考。）

3、癸亥，太师、鲁国公致仕蔡京落致仕，领三省事，五日一赴朝请，至都堂治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蔡京领三省事。时盗贼日炽，内外窘匮，上意大不乐。中官赞上召故老大臣，遂决意起京。上又恐京年高，不能朝参，遂命其子绦以时入对殿庭，传道君臣之意。

而攸以弟绦锤爱于其父，因绦私撰《西清诗话》，专宗苏、黄，为言者所论，攸白上，请杀之。上闵京老，不许，止落职勒停，仍诏毁板。由是京父子遂为仇敌。以上云云，是误以七年四月蔡绦之责降为撰《西清诗话》。然《诗话》之降系五年十月乙丑；在七月，诏毁苏轼、司马光文集板，之后臣寮遂因而论列。此事各史不见，惟《能改斋漫录》具有月日，今已附六年正月二十二日绦复朝奉郎下可考。七年以前，绦已两降，此后之谴，固不因《诗话》也。据《宋史·蔡攸》本传云：帝将去京，先逐其党刘曷、刘焕等，使御史中丞王安中劾之。攸通籍禁庭，闻其事，急请閒百拜哀恳，帝意遂解。其后与京权势日相轧，浮薄者遂閒之，父子各立门户，遂为仇敌。攸别居赐第，尝诣京，京正与客语，使辟之，攸甫入，遽起握父手为诊视状，曰：“大人脉势舒缓，体中得非有不适乎？”京曰：“无之。”攸曰：“禁中方有公事。”即去。客窃窥见，以问京，京曰：“君固不解，此儿欲以为我疾而罢我也。”阅数日，京果致仕。以季弟绦锤爱于京，数请杀之，帝不许。又《宰辅表》：宣和六年十二月癸亥，蔡京自太师、鲁国公落致仕，依前太师，领三省事、神霄玉清万寿宫使。与此月日并同。）

4、戊辰，御笔：“蔡京领三省，应细事务免签书。”（《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童贯请复云中，以奏议来，京主其说。右丞宇文粹中对以：虏誓拏天祚五七年后，徐议之说，恐今兴兵，则衅端启。其议遂已。案：各本无此。李《十朝纲要》、《九朝编年备要》并系七年冬未，不书日，当时云中、天德等处金已许夏，故为夏人所陷。至宇文粹中所云虏誓书之语，此不见于各本。《三朝北盟会编》及《大金国志》、《大金吊伐录》所载誓书全文并无此二语，不知何据？云中为西京，金人虽已许宋，但浮沈其辞，或当时金人又有徐议之说也。《宋史·宰辅表》，粹中以六年九月乙亥自翰林学士承旨除尚书右丞。

又两京、河浙路、京师灾异叠见，都城有卖青果男子孕而诞子，蓐母不能收，易七人，始娩而逃去。又有酒肆号丰乐楼酒保朱氏子，其妻年四十馀，忽生髭髯，长仅六七寸，疏秀甚美，宛然一男子。诏度为女道士。案：薛应旂《宋元通鉴》云：卖青果男子为孔方，酒保朱氏女生髭。与此云朱氏子妻小异。《宋史·本纪》云：是岁，京师、河东、陕西地大震，两河、京东西、浙西水，环庆、邠宁、泾原流徙，令所在赈恤。邵氏《闻见前录》曰：宫官卢功裔云：宣和末，鬼车鸟沥血于福宁殿庭，又有狐登御坐，又内殿砖砌上忽有积血，遽拨视之，复出，去砖亦出，发地亦出，至废其殿。又《闻见后录》曰：卢立之尚书云：宣和末，禁中数有变异，日摧者为甚毒。夜久，有巨人呼摧，摧

若遇人，必撒裂之。中官有胆勇者数辈，相约俟其出，迫逐之，巨人返走，坠一物铿然有声，取视之，乃内帑所藏铁幞头也。赵正之云：禁中向有此怪，不出仙韶院。至宣和末，始篇出宫殿中云。岳珂《程史》曰：宣和间，沂、密有优人，持二子号曰“胡孩儿”，年如六七岁，颌有长鬣，所至，观者如堵。白云其妇孪生，此二子生而有鬣，亦不知优人所自来，后失所在。寻而胡人乱华，盖人妖也。《候鯖录》曰：“宣和五六年间，上方织绫，谓之篇地桃”，又曰“急地绫”，漆冠子作二桃样，谓之并桃，天下效之，香谓之佩香。至金人犯阙，无贵贱皆逃，多为北贼虏去，此亦讖也。《枫窗小牖》曰：靖康以前，汴中家户门神多番样，戴虎头盔，王公之门，至以浑金饰之。识者谓“虎头男子”，乃“虏”字，金饰更是金虏在门之兆也。不三数年，而家户被虏，王公被其酷者尤甚。王明清《玉照新志》曰：宣和末，禁中讹言祟出，深邃之所，有水殿一，游幸之所罕到。一日，忽报池面莲花盛开，非常年比。祐陵携嫔御阉宦凡数十人往观之。既至彼，则有妇人俯首凭阑者，若熟寝状。上曰：“必是先在此祇候太早，不得眠，所以然。”谕左右勿恐之。见其缙髻如云，素颈粲玉，呼之凝然不顾。上讶之。自以所执玉麈微触之，愕然而起，回首，乃一男子，髯如棘，面长尺馀，两目如电，极为可畏。从驾之人，悉皆辟易有惊仆者，上亦为之失措。逡巡不见，上亟回辇，未几，京城失守，北狩朔方。蔡绦《铁围山丛谈》曰：洛阳古都，素号多怪。宣和间，忽有异物如人而黑，遇暮夜辄出犯人。相传谓掠食人家小儿，且喜齧人也。于是家家持杖待之，虽盛暑不敢启户出寝，号曰“黑汉”。由是亦多有偷盗奸诈而为非者，逾岁乃止。此《五行志》所谓“黑眚”者是也。不数年间，金国寒盟入寇，遂有中土两都皆覆。又曰：政和以后，道家者流始盛，羽士因援江南故事，林灵素等多赐号“金门羽客”，道士、居士者，必锡以涂金银牌，上有天篆，咸使佩之，以为外饰；或被异宠，又得金牌焉。及后金人之变，州郡群酋长皆佩金银牌为兵号，始悟前兆何不祥也。又曰：宣和末，自金銮殿后，虽白昼，人罕敢入，入必多怪异，蚤或大于斗，蛇率为巨蟒，日夜丝竹歌笑之声不绝也。宣和末，有监官吴本者，武人，恃气不畏事。夏日因纳凉殿庑间，至晡时，天尚未昏黑，而从者坚请归舍，本不听。忽闻跽声自内而出，即有卫从缤纷，执红绡金笼烛者数十对，成行罗列。中一衣黄人，如帝王状，胸间鲜血淋漓，拥从甚盛，徐徐行由殿庑，从本舍前过。本与其徒急趋入户避之，得详瞰焉。最后有一卫士似怒，以纳凉故妨其行也。乃以两手指按其卧榻之四足，遂穿砖而陷于地，顷刻，转他殿而去，遂忽不见。本大骇，自是不敢宿止其中。因图画所见，篇以示人。雒阳士大夫多能传之，曰：“此必唐昭宗也。”

又是岁，河北、山东盗起，命内侍梁方平讨之。时转粮以给燕山，民力疲



困，以盐额科敛，加之连岁凶荒，民食榆皮野菜，不给，至自相食。于是饥民并起为盗。山东有张仙者，众十万；张迪者，众五万；河北有高托山者，众号三十万。其余一二万者，不可胜计也。案：《四朝名臣言行别录》曰：韩世忠初从梁方平经略东事，贼杨天、王透手、滑武鄂及徐进、青社张仙等皆数万人。王次第禽灭，振旅而归。毕沅《续资治通鉴》：宣和七年二月壬申，京东转运副使李孝昌招降群盗张万仙等五万馀人，诏补官犒赏有差。三月甲申，知海州钱伯言奏招降山东寇贾进等十万人，诏补官有差。《宋史·食货志》曰：宣和六年，尚书左丞宇文粹中言：“近岁南伐蛮獠，北贍幽燕，关陕、绵、茂边事日起，山东、河北寇盗窃发。赋敛岁入有限，支梧繁夥，一切取足于民。陕西上户多弃产而居京师，河东富人多弃产而入川蜀。河北衣被天下，而蚕织皆废；山东频遭大水，而耕种失时，他路取办目前，不务存恤。穀麦未登，已先俵余；岁赋已纳，复理欠负。诿应奉以买珍异奇宝，欠民债者一路至数十万计；假上供而织文绣锦绮，役女工者一郡至数百馀人。陛下勤恤民隐，诏令数下，悉为虚文。民不聊生，不惟寇盗繁滋，窃恐灾异叠见矣。”

## 卷四十九

### 徽宗

△宣和七年（乙巳，一一二五）

1、正月（案：《宋史·本纪》及李<sub>心</sub>直下土《十朝纲要》正月系癸酉朔，钱氏《四史朔闰考》同。）丙申，金国贺正旦使、卢州观察使孛堇高居夔，副使太中大夫、守大理卿杨意见於紫宸殿，礼部员外郎邵溥借太常少卿充送伴使。（《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四。案：《宋史·本纪》无此。《三朝北盟会编》同，系二十四日丙申，惟“高居夔”仍作“高居庆”，此与六年贺正大使高居庆、副使杨意官阶悉同。“夔”字恐係误写。七年盖再使也。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乙巳、六年正月六日乙卯，并可考。邵溥未见，各本亦不书送伴使。毕沅《续资治通鉴》有之，而“邵溥”又作“邵博”，与此亦异。）

2、是月，故辽国主天祚为金人所擒。始，天祚窜入阴夹山不能出，童贯日夜为上谋，谓天祚在，必为后患，乃閒遣人诱之。天祚心素侈，多慕中国，故其失势也，本愿来归。始得一番僧者，令支御笔绢书通之，因得还报。初甚密也，往来既数，则又张皇矣。其往来皆由云中，故金人尽知，适欲其出，是以不顾也。及天祚许归，乃改书为诏，示欲臣之；且约，归则待以兄之礼，位燕、越二王上，筑第千间，女乐三百人，礼待优渥。天祚大喜，於是约期相接；童贯是以落致仕，出使河东，密迎之。金人每以力不能入阴夹山，恨其

不出，出必得之，盖欲以绝其国人之望。而天祚者适畏粘罕据云中，屯兵以抗其前，故不敢出。及约期之际也，忽报国相归金国禀议，以兀室代云中元帅职而去。天祚用是益坦然，遂领所得契丹、鞑靼等众并携其后妃二子秦、赵王及京属南来，如入无人之境。及才过云中，则兀室忽以大兵遮其归路，又报粘罕适以已回云中矣，故为其追袭，一击，而天祚之众溃，势不能还，且畏中国不可仗，乃亟走小骨碌帐中。（原注此据蔡绦《纪实》稍删润之。绦白云《亡辽录》、马扩《自序》其间载擒天祚事极疏略。按童贯再为宣抚，往迎天祚，诸家文字俱不能知，]惟绦有此。案：“小骨碌”，钱氏《三朝国语解》作“舒和伦”，旧作“小斛禄”，亦作“小胡鲁”。蔡绦《北征纪实》曰：小骨碌者，天德、云中间一族帐，旧臣属辽国。及天祚，至小骨碌避正寝，事奉之惟谨，不以失国稍亏其臣节。始粘罕尝以兵伐小骨碌矣，然或胜或负。及天祚在是，粘罕因自讨之，一举杀小骨碌，尽破其族帐，荡然无遗种。遂禽虏其后妃诸子宗属，独天祚逸去不见。乃于朔、武境上，即时分兵，每三十里百骑，顷刻布三百里以待之。又《契丹国志》曰：天祚入夹山，金人以力不能入，恨其不出，谓出必得之。天祚亦畏粘罕兵在云中，故不敢出。至是闻粘罕归国，以兀室代戍云中，乃率鞑靼诸军五万并携其后妃二子秦王、赵王及宗属南来。大石林牙谏之，不听，遂越渔阳岭。而粘罕已回云中，乃复奔山金司，与小胡鲁谋归南宋，又恐不可仗，乃谋奔夏。计未定，小胡鲁密遣人递报粘罕，粘罕先遣近贵谕降，未复而娄宿驰至，遂俘以还。据此，是小骨碌递报，与《纪实》所言大异，姑并存之。）

3、金人既破小骨碌，以未得天祚，遣使谓童贯曰：“海上元约不得存天祚，彼此得即杀之。今中国违约招来之，今又藏匿之，我必要也。”贯推以无有。即又遣使迫促贯，语大不逊，不得已，遣诸将出境上授之，曰：“若遇异色目人，不问，便杀以授使人。”会金人自得天祚，事乃息。（《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四。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金人灭辽，辽主天祚窜入阴夹山。金人以力不能入，恨其不出，谓出必得之。天祚亦以畏粘罕兵在云中，故不敢出。至是闻粘罕归国，以兀室代戍云中，乃使鞑靼诸军五万并携其后妃二子秦、赵王及宗属南来。大石林牙谏之，不听，遂越渔阳岭。而粘罕已回云中，故为金人所败，又畏中国不可仗，乃谋奔西夏。未至，金人擒之，削封海滨王，送长白山，筑城居之。逾年，卒，辽国遂亡。《亡辽录》曰：天祚入夹山四部族卫。保大四年，得大石林牙兵归，又得阴山鞑靼毛割石兵，自谓天助，谋出兵收复燕云。大石林牙力谏曰：“自金人初陷长春、辽阳两路，则车驾幸广平甸，而都中京；及陷上京，则都燕山；及陷中京，则都云中；及陷云中，则奔夹山。向以全师不谋战备，以至举国汉地全为金人所有。今国势弱至此，而

方求战，非计也。当养兵待时而动，不可轻举。”斥而不从。遂率诸军乘粘罕之归，出夹山，下渔阳岭，取天德军、东胜宁边云内等州，南下武州，遇金人战于辽遏水，复溃，还奔山金司；小胡鲁密遣人报粘罕，以五百骑劫迁去。《茅斋自序》曰：天祚驱鞑鞴众三万馀骑，乘粘罕归国，山后空虚，直抵云中府，袭兀室，率蔚、应、奉圣州、云中汉儿乡兵为前驱，女真以军马千馀伏山谷间，出鞑鞴军后，鞑鞴溃乱，大败。天祚南走，兀室遣娄宿孛堇以马五百匹追至武州界，天祚欲趋武州，南投大朝，为随行僧所劝，谓南朝弱，必不敢隐留，当为金人所俘等辱耳，不可再辱，莫若经投女真，亦不失为王。天祚意决，从之。兀室遣人护送归国，削封海滨王，置之东海隅，逾年而卒。《北征纪实》曰：金人陈兵三百里待天祚，见东有一人驰骏马，手更牵二马望北驰去，骑兵围之，即下马，因白曰：“我天祚也。”骑兵将加执缚，犹顾左右叱曰：“尔敢缚天子耶？”粘罕因使拜阿骨打像而遣之归国。《契丹国志》曰：金人使娄宿驰骑而至，跪于天祚前曰：“奴婢不佞，乃以介冑犯皇帝天威，死有馀罪。”因捧觞以进，遂俘以还，居长白山。《松漠纪闻》曰：中京被围，天祚逃至上京，过燕遂投西夏。夏人虽舅甥国，畏女真之彊，不果纳。迺走小勃律，复不纳，乃夜回。欲之云中，未明，遇谍者言娄宿军且至，天祚大惊，时从骑尚千馀，有精金铸佛，长丈有六尺者，他宝货称是，皆委之而遁。值天微雪，车马皆有辙迹，为敌所及。先遣近贵谕降，未复，娄宿下马跪於天祚前曰：“奴婢不佞，乃以介冑犯皇帝天威，死有馀罪。”因捧觞而进，遂俘以还，封海滨王，处之东海上。《亡辽遗录》载天祚降书曰：辽降臣耶律延禧谨伏斧钺，躬诣大金国俯伏待罪。臣闻人不患其勇，患其为暴也。伏念臣祖宗创二百年之基，承天统位，继子传孙，郊祀上帝，内外欢庆。岂意微臣骨寒命薄，无德可褒，不能当此！夙夜惶骇，罔知过咎，冒犯忌讳，若晓霜而遇烈日，扁舟而遭怒涛，众恶竞兴，谮辞蜂起，故兹惭德，激扬圣怒，转加兵师，忧惧之极，如坐朽杨。盖闻轺道之放，荷蒙矜恤；况若新安之叹，例受无辜。念汉皇之仁恩，诞敷濡泽；谓项羽之过恶，奚免终伤。臣所恳者，乞谐轺道之留，免效新安之祸，战慄之至，仰干圣聪，昧死谨言。毕沅《续资治通鉴》曰：党项舒和伦遣人请辽主临其地，辽主遂趋天德。过沙漠，金兵忽至，辽主徒步出走。近侍进珠帽，却之，乘张仁贵马得脱。至天德，遇雪，无爽寒具，护卫太保萧仲恭以貂裘帽进。途次，绝粮，仲恭进〈麦少〉与枣。欲憩，仲恭即跪坐，倚之假寐；仲恭辈惟齧冰雪以济饥。过天德，至夜，将宿田家，给曰侦骑，其家知之，乃叩马首，跪而大恸。潜宿其家，居数日，嘉其忠，遥授以节度使。遂趋党项，以舒和伦为西南面招讨使，总知军事。二月壬戌，辽主行至应州新城东六十里为金将洛索所执，辽国遂亡。以上各说传闻互有同异，今并存



之。)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宣和七年春正月，遣使抚谕河北京东盗贼、流民，以洪中孚为宣谕使，诏许招降。中孚急于成功，奏请出降者复当年赋役，军士依原额收，愿削兵籍者听。由是乡党子弟诡为盗以免税，卒伍有过，窜名为盗中皆得所欲。大名府尹徐处仁极言其弊，中孚罢为宫观。案：《宋史·本纪》：正月癸酉朔，诏赦两河、京西流民为盗者，仍给复一年。李《十朝纲要》：七年正月癸酉朔，遣朝散大夫李遵、奉议郎朱定国斋亲书手诏抚谕河北京东盗贼、唐邓汝颖流民，释囚、蠲赋及凡料钦逋负等。《东都事略》：正月癸酉朔，诏：“告谕河北河东盗贼、唐邓汝颖流移人户，方春田桑，宜使复业，言念良民，皆吾赤子。比缘用非其人，政失厥中，不能抚御安集，使沍寒流离，扶老携幼，动以万计，转而为盗，非其本心。为之惻然，其赦厥罪，仍放宣和六年未纳税租，监司州县奉行毋忽。”大名府尹徐处仁，六年闰三月乙未曾奉诏，与知沿州柳槭同措置河北京东盗贼，亦见《十朝纲要》。

又燕山粮匱，自京师输米五十万斛以济之。案：《宋史·本纪》系二月八日庚戌，诏京师运米五十万斛至燕山，令工部侍郎孟揆亲往措置。《宣和乙巳奉使行程录》曰：是岁，燕山大饥，父母食其子，至有肩死秘插纸标于市，售以为食。钱粮金帛，率以供常胜军，向之牙兵，皆骨立而戍，兵沍死十七八，上下相蒙，上弗闻知。宣抚司王安中方献羨馀四十万缗，为自安之计；后奉朝廷令度支漕太仓粳米五十万石，自京沿大河由保信沙塘入潞河以贍燕军。回程至此，已见舳舻衔尾，舫万舟于水矣。以上《行程录》说，据《三朝北盟会编》附入，惟此作“五十万石”，则与《续宋编年》及《宋史·本纪》五十万斛其数大有不侔，未审孰是，姑并存之。又此事，《续宋编年》本系正月后三月前，不书月日。据《本纪》载，为二月事，故附此。钱氏《四史朔闰考》，二月系癸卯朔。

又罢京东西弓箭社。先是，宣和四年，梁扬祖请置社，既而邀功者取五等之籍悉入之。民不堪扰，滋起为盗，故臣僚请罢之。案：《宋史·兵志》曰：宣和七年二月，臣僚上言：“往年京西路提刑梁扬祖奏请劝诱民户充弓箭社，继下东路令倣西路例招诱。原立法之意，不过使乡民自愿入社者练习武备，为夷贼之具尔。奈何邀功生事之人，唯以入社之民众多为功，厚诬朝廷而敛怨于民，督责州县急于星火，取五等之籍甲乙而次之，家至户到，追胥迫胁，悉驱入社，更无免者。法始行于京西，西路既已冒受厚赏，于是东路宪司前后论列，诞谩殊甚。近者东路之奏，数至二十四万一千七百人，武艺优长者至十一万六千人，且云比之西路仅多一倍。陛下灼知其不然，虽命帅臣与廉访使者覈实，彼安肯以实闻乎？今东路宪司官属与登、淄两州当职官，坐增俸秩者几二十

人，而县令佐不及焉。不知出入阡陌间劝诱招充者谁欤？此其诞谩槩可知矣。审如所奏，山东之寇，何累月淹时未见殄灭哉？则其所奏二十四万馀人与一十一万馀人，殆虚有其名，而不足以捍贼也明矣！大抵因缘搔扰，民不堪命，则老弱转徙道路，强壮起为盗贼，此亦致寇之一端也。近者，仰烦陛下遣将出师，授以方略；又命近臣持诏抚谕，至于发内帑之藏，转准甸之粟以振恤之，宽免其税租，宥赦其罪戾，丁宁纤悉，罔不曲尽。方将归伏田亩，以为迁善远罪之民，詎可以其所甚病者扰之耶？且私有兵器，在律之禁甚严。三路保伍之法，虽以农隙以讲武事，然犹事毕则兵器缴之官府。今弓箭社一切兵器，民皆自藏于家，不几于借寇哉？望陛下断自圣心，罢京东弓箭社之名，所藏兵器令悉送之官，使民得免非时追呼迫胁之累，以安其生。应两路缘弓箭社推恩者并追夺改正，首议之人重赐黜责，后来奏请诞谩，伏乞特予施行，庶几群下知悚，不敢妄进曲说，以肆其奸，实今日之先务也。”诏并依奏，梁扬祖落职，兵器并拘入官，社中人依已降指挥放散。

1、三月（案：钱氏《四史朔闰考》：三月癸酉朔。）辛丑，先是，童贯常问马扩：“常胜军且为患，欲消之，如何？”扩曰：“诚知必尔。然今女真未敢肆而知有所忌者，以有此军故也。若遽消之，则不特金人窥我，兼此军必变，是自生一秦也，莫若且抚而用之。”贯曰：“其术安在？”扩曰：“今药师之众止三万馀人，多马军武勇。太师诚能於陕西、河东、河北选精锐马步十万，分之三，择智勇如药师者三人统之，一驻于燕山，与药师对，一屯於广信军或中山府，一驻於雄州或河间府，犬牙相制。使药师之众，进有所依，退有所惧，则金人虽肆，岂能遽前！”贯曰：“善！第十万人未易得，我当徐思之。”

2、是月，童贯自太原、真定、瀛、莫入燕山，犒常胜军，奏请河北置四总管，中山府辛兴宗，真定府任元，河中府杨惟忠，大名府王育，令招逃卒及刺游手之人为军，盖用马扩之言也。（原注扩言已附六年十一月末。案：《纪事》云云，并据马扩《自序》，已附见五年冬末谭稹奏招义胜军下可考。）又请嵩委蔡靖知燕山府，召王安中还朝，皆从之。（《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四。案：《三朝北盟会编》：三月，童贯入燕犒军。《茅斋自序》曰：童贯交授银绢毕，离太原，由真定府、河间、莫、雄州入燕；扩自保州入莫州迎贯于任邱县，因语兀室已禽天祚事，谓贯宜急备边以防女真为患，彼怀张穀之憾，恐粘罕回来不测作过。贯云：“我今去燕山葺治兵马，盖为此也。”贯至燕中抚犒郭药师以下常胜军，罢王安中，升蔡靖为宣抚使兼知燕山府。奏请河北路置四总管，中山府辛兴宗，真定府任元，河间府杨惟忠，大名府王育，各为逐路副都总管，皆与招集逃亡军人及招刺诸处游手人充军，以为备边之画。蔡绦《北

征纪实》曰：始，常胜军本谓之怨军，在虏中常反覆者，而我初不知其详；及来归我，其徒深虞我之疑之也。是以每言及天祚，则人人未尝不变色曰：“此我等故主也，使主在，岂敢遽降南朝？乃故主已亡，誓不从女真，所以归投南朝尔！”上闻是，深虑天祚尚在，系燕人心，恐一旦复出，则常胜军必解体散从天祚，故有此谕。实辅佐大臣不能远思，上误圣朝者，此也。药师遂以检校少保副安中焉，然上下政令，实出药师，安中但效平时恣诏事之，骄药师者，此也。我又倾意以结之，凡良械精仗，莫不以往，谓若须马，则尽括内官马委与之。药师拣马之法，作泥潦半里，使人不衔轡而驰焉，能过之则为良马，不然则又退又选，大率类此。又遣部下商贩诸路舟车遍矣。又聚天祚昔时工作之人，为奇巧之物，多以玉带玛瑙器撚金纹珍异，以奉权贵，下及小珣，无不喜者。及其得志，自擅燕山一路，有常胜军五万，食粮乡兵号三十万，中国虽有戍兵，惟九千人，无能为也。又药师乃燕人，终不改其左衽，亦无如之何，时人窃比之安禄山，因别筑第都城，增赐美人慰谕，令来朝。药师辞以故，不至，於是罢安中，召之还，伯氏因荐蔡靖以代之。靖有胸襟，至则开怀待药师，稍能抑其权，药师亦重靖，然终不得其柄也。宣和六年秋，黼且罢，贯复落致仕，出抚河东，欲擒天祚。上因令巡边，密察药师去就，不然，则拉之同来。贯至燕境，药师以数骑出迓贯于易州界，再拜帐下，贯曰：“汝今为太尉，位视两府，与我等矣，此礼何也？”药师即曰：“太师，父也，药师惟知拜父耳！焉知其他？”贯遂释然。药师又邀贯视师，贯以数队出郊野，则略无人迹，药师乃下马当贯前，以旗一挥，于是四山铁骑耀日，莫知其数。贯众皆失色，归而白上，谓药师决能抗金人也。当是时，虽金人不犯中原，药师亦必反，反亦中国不能支。又《宋史·郭永传》曰：燕山兵起，以永为其路转运判官。郭药师屯边，怙恩暴甚，与民市不偿值，复殴之，至坏目折支乃已。安抚使王安中莫敢问。永白安中，不治且难制，请见而显责之；不从，则取其尤者磔之市。乃见药师曰：“朝廷负将军乎？”药师瞿然曰：“何谓也？”永曰：“前日将军杖策归朝廷，上推赤心置将军腹中，客遇之礼无所不至，而将军有未寸尺功报之也。今乃纵部曲殴民不禁，平居尚尔，如缓急何！”药师虽谢无愧容，永谓安中曰：“它日乱边必此人也。”李《十朝纲要》曰：三月，童贯自太原、真定、瀛、莫入燕山，犒常胜军，奏请河北置四总管，令招逃卒及游手之人为军。四月，诏蔡靖知燕山府，应结绝宣抚使司及国信司职事，并专一行遣。此与《纪事》所书合。蔡靖与詹度两易其任在五年七月。《宋史·地理志》：河北路大名、河间二府系东路府，真定、中山二府係西路府。大名府，庆历八年置安抚使，统北京、澶、怀、卫、德、博、滨、棣、通利、保顺州军；河间府，太平兴国元年名高阳关，庆历八年置安抚使，统瀛、莫、雄、贝



、冀、沧、永静、保定、乾宁、信安州军，大观二年升府；真定府，庆历八年置安抚使，统真、相、邢、赵、洺州；中山府，庆历八年始置定州路安抚使，统定、保、深、祁、广信、安肃、顺安、永宁八州军，政和三年升为府。）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三月朔，雨雹。案：《宋史》与此月日同。钱氏《四史朔闰考》：三月癸酉朔。今仍附月末。

1、四月（案：钱氏《四史朔闰考》：四月壬寅朔。）壬子，御笔：“龙图阁直学士、朝奉郎、提举上清宝箓宫兼侍读蔡绦，僻学邪，见两被降责，今除迹英，非所宜得，可罢侍读，提举明道宫，在京居住。”寻又降御笔：“蔡绦赐出身敕可拘取毁抹。”（《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案：薛应旂《宋元通鉴》曰：夏四月庚申，勒蔡京致仕。蔡绦锤爱于京，擅权用事，其兄攸嫉之，数言于帝，请杀绦，帝不许。白时中、李邦彦亦恶绦，乃与攸发绦奸私事。帝怒，欲窜之，京力丐免，乃止，勒停侍养。因安置韩杞于黄州，褫绦侍读，毁赐出身敕，欲以撼京，而京犹未有去志。帝乃命童贯诣京，令上章谢事。贯至，京泣曰：“上何不容京数年？当有相谗譖者。”贯曰：“不知也。”京不得已，以章授贯，命词臣代京作三表求去。六年十二月甲辰朔原注可考。李《十朝纲要》：宣和七年三月辛丑，赐侍读蔡绦进士出身。）

2、己未，讲议司奏：“内降臣僚劄子及杭州惊外市户吴僖等状，乞纳钱免行事，看详州县行户立定时旬价直，令在任官下行买物，盖令知物价低昂，次防亏损，贪暴之吏，怙法倚势，非理搔扰等。今相度欲依所乞，令两浙路依杭州已降指挥立为永法；诸路州县依此，仍令逐路提刑司选委清强守官，同州县知、通、令、佐取索行户色数，计在任官多寡，随陪费轻重，永定免行钱。其钱并作上供，赴大观库送纳”云云。诏依讲议司措置到事理施行。（《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二。案：《长编》卷二百四十五原注云，据《编录册》宣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讲议司进详定行户利害劄子。熙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中书劄子，详定行户利害条贯所奏，准中书劄子节文：奉圣旨，详定到行户利害先次闻奏。今先详定到下项节文数内一项：据行人徐中正等状，屠户中下户二十六户，每年共出免行钱六百贯文赴官，更不供逐处肉。今据众行人状，定到下项：中户一十三户，共出钱四百贯文，一年十二月分，乞逐月送纳，每户纳钱二贯七十文；下户一十三户，共出钱二百贯文，一年十二月分，乞逐月送纳，每户纳钱一贯二百九十文。右奉圣旨：宜令详定行户利害条贯所计会，三司同共相度闻奏。劄付详定行户利害条贯所。准此，于当年九月初三日中书省劄子，奉圣旨：依奏。盖至九月始详定，其指挥即用熙宁六年五月例也。本年十一月十三日庚辰并可参照。《宋史·食货志》曰：崇宁以后，诸路封桩禁军阙额给三路外，与常平、坊场、免役、绌绢、贴输东北盐钞，诸道榷酤及鬻卖在官

田屋钱，应前收桩管封桩权添酒钱、侵占房廊白地钱、公使库遗利等钱，并输元丰库。别置大观库，制同元丰，但元丰分南北库，大观库有东西之别。宣和末又建宣和库，有泉货、弊馀、服御、玉食、器贡等司名，此盖蔡绦专权时欲效尤王黼以应奉司上供固宠也。李《十朝纲要》：宣和七年四月，废大观库。又诏复各州县免行钱。）

3、庚申，太师、鲁国公、领三省事蔡京依前太师、鲁国公致仕。初，京再领三省，未几，目昏不能视事，事皆决於子绦。绦威福自任，同列皆不能堪。既罢绦侍读，故有是命。（《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案：《东都事略》：四月庚申，蔡京致仕。戊辰，诏曰：“坐而论道於燕閒者，三公之事；作而相与推行者，宰辅丞弼之职。今居三公论道之位，而总理三省众务，使宰辅丞弼殊成备员，殊失所以绍述宪章之意。可于尚书省复置，令虚而不除。三公止係阶官，更不总领三省。若曰佐王论道，经纬国事，则三公其任焉；三省，并依元丰成宪，毋复侵紊。”《宋史?宰辅表》月日并同。本传曰：京天资凶譎，舞智御人，在人主前耑察伺为固位计，始终如一。帝亦知其奸，故屡罢屡起。京每闻将退免，辄入见祈哀，蒲伏叩头，无复廉况。）

4、壬戌，臣僚上言：“蔡绦窃弄权柄，率意自专，缙绅惴慄，靡遑宁处；而一时倖进苟得之徒，闾集其门，势焰薰灼，炙手可热，接见宾客，逾於执政，有识为之切齿，而绦偃然居之不疑。”诏绦落职。（《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案：六年十二月甲辰注可考。费袞《梁溪漫志》曰：蔡绦奸人，助其为恶者也，特以在兄弟间粗亲翰墨，且尝上书论谏，故在当时得窃名。著书甚多，大抵以奸言文其父子之过，此固不足怪。至《丛谈》所载其家佞幸滥赏、可詘可羞之事，反皆大书特书以为荣。此乃甯南荒时所作，至是犹不悟，真小人而无忌惮者哉！）

5、乙丑，讲议司奏：“契勘诸路州县供官之物，不许擅行科配。比年以来，转运司多不以州军大小，州军又不以县邑人户家力，一概抛科。及诸县将抛降之物往往比合用之数暗行增添，容纵公吏作弊为甚。欲今后应科配之物，转运司随州军大小，州军随县邑人户家力均抛；令当职官前期依此品量均定，具逐等逐户合科配物色数目，申本州检察；仍以人户等第家业合著之数单名降榜付县，晓谕人户。通、知如有不均，或数外增添催科，许人户越诉，监司觉察按劾。庶几输纳均当，革去奸弊。”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二。案：《宋史?食货志》曰：凡岁输、供官之物，许以粟麦、物帛互相析输。穀以石计，钱以缗计，帛以匹计，金银、丝绵以两计，藁秸、薪蒸以围计，他物各以其数计。所输有常处，若以有馀补不足，则移此输彼，移近输远，谓之“支移”。其入有常物，而一时所须变而取之，使其直轻重相当，谓之“折变”。

其输之迟速，视收成早晚宽为之期，以纾民力。州县岁奏户帐，具载人户家力丁口之等第，男夫二十为丁，六十为老。其所科物，非土地所宜而抑配者，禁之。大观二年诏：“天下租赋科配支折，当先富后贫，自近及远。迺者漕臣失职，有不均之患，民或受害，其定为令。”支移本以便边饷，内地罕用焉。间有移用，则赁民以所费多寡自择，故或输本色於支移之地，或输脚费於所居之邑。而折变之法，以科纳之月初旬估中价准折，仍视岁之丰歉，以定物之低昂，俾官吏毋得私其轻重，擅有抛抑。重和元年，献言者曰：“物有丰匮，价有低昂，估丰贱之物，俾民输纳，折价既贱，输官必多，则公私之利也。而州县之吏，但计一方所乏，不计物之有无，责民所无，其费无量。至於支移，徙丰就歉，理所宜然。乃豪民隸吏，故徙歉以就丰，斋挟轻货，以贱价输官，其利自倍；而贫下户各免支移，估值既高，更益脚费，视富户反重。因之逋负，困於追胥。”诏申斥焉。宣和初，州县主吏催科失职，逋租数广，令转运司察守贰勤惰，听专达於内侍省。浙西逃田、天荒、草田、葑茭荡湖、冻退滩等地，皆计籍召佃立租，与腴田等，以供应奉。置局命官，有“措置水利农田”之名，部使者且自督御前租课。三年，言者论西蜀折科之弊，其略谓“西蜀初税钱三百折绢一匹，草十围计钱二十。今本路绢不用本色，匹折草百五十围，围估钱百五十，税钱三百有输至二十三千者。东蜀亦如之。仍支移新边，谓之远仓，民破产者众。”）

6、己巳，讲议司奏：“检会讲议司劄子，勘会人户输纳官卖钞旁，州县不能铃束，公人计会，尽行收买，却于人户处邀求厚价，比之官价，多至数倍；兼又阻节留滞，是致有人户棗卖，所纳物斛，用充盘川，为害甚大。缘上件钞旁钱法行已久，难以尽行免放，欲更不印卖，止令人户从便自写，钞旁输纳，官置单名历，用合同印记；令人户量纳合同印记钱，杜绝阻节之弊，亦可以关防伪滥，所有约束并纳钱合行事件，别具措置行下。”诏依所定施行。（《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二。案：《通考》卷五十六：崇宁三年，敕诸县典卖牛畜契书并税租钞旁等印卖田宅契书，并从官司印卖。除纸笔墨二费外，量收息钱助学用，其收息不得过一倍。大观二年，以出卖钞旁息钱事属苛细，罢之。政和中，应奉事起，乃复行。宣和五年，诏诸路所收钞旁定息钱除两浙路隶应奉外，馀路并逐州委通判拍收，与发运司充余本。《宋史·食货志》曰：宣和七年六月，诏两浙路钞旁定帖息钱并行截节，不归应奉。）

1、五月（案：钱氏《四史朔闰考》：五月壬申朔。）乙未，奉议郎舒宏中，（案：毕沅《续资治通鉴》“舒宏中”作“舒宸中”。）武功大夫、康州刺史刘发为金国贺生辰使副，寻改命校书郎卫肤敏代宏中；通直郎吴安国、武翼郎王观为正旦使副。（《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四。）案：卫肤敏已见六年七



月十一日丙戌。彼注云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再使，与此正合。宏中、刘发未见。

《四朝名臣言行录》曰：肤敏字商彦，先徙钱唐，今为华亭人。宣和初，上舍奏名擢第三人。授南京宗博，召为校书郎，假给事中使金。宣和七年，复使金国。道逢贺嗣位使许亢宗，许言虏且大至止，公毋行，公不听。及燕报益急，众瑰惧不敢前，公叱曰：“君命也，其可辞乎？”入疆，知虏渝盟，益不为屈。虏答：“书欲以‘押’字代印章。”公曰：“‘押’字施之臣下可也，岂所以待邻国哉？”拒之旬日，卒易玺书。及授书责公双跪，公曰：“此北朝礼也，行人何为？”虏酋大怒，观者为股栗，公处之晏然。虏卒莫能夺，由是不悦，羁留中道者半年。至涿州，与鞞离不遇，请公相见，辞不可，则问相见之仪，虏以例对，公笑曰：“所谓例者，非趋伏罗拜乎？皇子虽贵人，臣也；使人虽贱，亦人臣也。两国之臣相见而僭君，是一国二君也，不祥莫大焉。”乃长揖而入。既坐，出誓书示公，公曰：“某使万里，去朝廷久，此书真伪不可知。”因纵言及军，公连拒之，几复被留。渊圣受禅，始还。周焯《清波杂志》曰：宣和五年，既俞金人乞盟之请，越明年，遣秘书省校书郎卫肤敏假给事中往贺虏酋生辰，竣事而旋。常赉外，别赠使介各玉钱一枚。虏主即宴坐起离席躬奉之，左右传观，莫不惊愕太息。钱制如今之大者，其文皆番书，不可识。不知为何礼重如此？时金已萌寒盟，开兵端，其疑我或觐其国，故特外示厚礼，俾叵测欤？钱今藏卫氏。《三朝北盟会编》曰：四月十四日癸丑，圣旨，贺金正旦使副差廓武郎王观、校书郎吴安国候入辞，令上殿。此与《纪事》月日、官阶各异，恐误。《通考》卷六十四：通直郎，宋元丰更官制，以此换太子中允、赞善大夫、洗马，系升朝官。武翼郎係供备库副使，武阶也。初无廓武郎名目，此当敦武郎之误，系左班殿侍阶名；况武为正使亦不合。《宋史·安国传》曰：吴安国字镇卿，处州人。累官迁通直郎。以太常少卿使金人，将渝盟，拘留胁服之，安国毅然正色曰：“我首可得，我节不可夺，惟知竭诚事主，死生以之命，乌敢辱？”金人不敢犯，遣还。后知袁州卒。王观未见。

1、六月（案：《宋史·本纪》及李《十朝纲要》：六月辛丑朔。钱氏《四史朔闰考》同。）癸亥，讲议司言：“视官非元丰官制，不惟紊乱名实，兼亦耗蠹国用。”诏视官并罢。（《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二。案：李《十朝纲要》云云同，惟系六月二十二日壬戌事，与此早一日。《宋史·本纪》无此，惟四月戊辰，诏行元丰官制。《职官志》曰：凡除职事官，以寄禄官品高下为准：高一品以上为“行”，下一品为“守”，下二品以下为“试”，品同者否。绍圣三年，户部侍郎吴居厚言：“神宗官制，凡台、省、寺、监之制，有行、守、试三等之别。元祐中，裁减冗员，而职事官带行者第存虚名而已。请付有司讲复旧制。”从之。四年，翰林学士蒋之奇言：“所谓‘试’，则非正官也。今

尚书、侍郎皆正官，而谓之‘试’，失之矣。如以其阶卑，则谓之‘守’可也。臣请凡为正官者，皆改‘试’为‘守’。”崇宁中，吏部授选人差遣，亦用资序高分行、守、试三等。政和三年，诏选人在京职事官依品序带行、守、试，其外任则否。宣和以后，官高而仍旧职者，谓之“领”，官卑而职高者谓之“视”，故有庶官视从官，从官视执政，执政视宰相。凡道官之属，亦有视阶云。）

2、甲子，讲议司看详：“命官、出身各有条法。比年以来，吏职入任或进纳，并杂流之类，补官人往往攀援陈请，改换出身。所有应於迁转、请给、奏荐、恩例得官等，欲并依元入仕本法施行。”诏依所奏，今后出身并依本法，更不得攀援陈请改换，虽奉特旨，仰中书省执奏不行。（《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二。案：《宋史·本纪》系二十三癸亥，诏吏职杂流出身人，毋得陈请改换。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曰：祖宗未改官制前，以官寄禄，分别流品，甚详出身，不相混淆。有出身、无出身及进士奏名、贤良方正、曾任馆阁省府之类，迁转皆不同。犯脏及流外纳粟人，尤不可使汙于仕流。元丰官制，改分左、右，然犹有一官而分左右者，以欲优进士出身而已。至元祐中，遂自金紫光禄大夫至承务郎，皆以有出身；无出身，分左、右；至犯脏罪，则并去“左”、“右”字。论者以为当。绍圣以后，以其出于元祐，复去之，而流品杂矣。）

3、乙丑，讲议司言：“臣僚恩数、请给人从等，皆有著令，欲应臣僚恩数、请给人从等各依本法；其依某人等例指挥并更不施行。”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二。案：六年十一月，王黼罢，诏守本官致仕，其恩例、请给人从等，并依蔡京例施行。见李攸《宋朝事实》。此类皆是，系从本法加等也。《通考》卷六十五曰：乾兴以后，俸禄添给、僚人餐钱之制，更革为多，至嘉祐始著於《禄令》，自宰相以下至嶽渎庙主簿凡四十一等。熙宁以来，悉用《嘉祐禄令》，无所增损。元丰一新官制，而在京官司供给之数，皆并为职钱。如大夫为郎官，既请大夫俸矣，又给郎官职钱，视嘉祐俸给为优。至崇宁间，蔡京秉政，吴居厚、张康国辈贪鄙之徒，于寄禄官俸钱、职事官职钱外复增供给食料等钱。如京仆射俸外，又请司空俸，其余兼从钱米，并支本色，余执政皆然，视元丰制禄之法倍增矣。《宋史·食货志》曰：宣和七年，户部尚书聂山请以熙丰以后，臣僚增置添给，如额外医官、内中诸阁分位次主管文字等使臣、福源灵应诸观清卫卒、后妃戚里及文武臣僚之家、母妻封国太夫人、郡太夫人等恩数请给，并添给食料、茶汤等钱，计共为钱四十万八千九百有馀缗，吏卒兼从冒滥无艺，凡应熙丰无法该载者，当悉罢之。）

4、讲议司言：“看详进纳买官，元丰係有正法，唯因军功捕盗，或选人

换授至升朝官，方许作官户。绍圣《免役条》系宗室及日命妇亲并义勇保甲授官，或取妻以阵亡之家恩泽授官，而係第一等人户并同进纳法，见任小使臣、宣教郎以下役钱并不免；及《政和令》，亦不许免科配。除进纳买官合依旧法外，所有祇应有劳、进颂文理可采及特旨并非泛备官，若不以官序，便为官户例免科役，显属侥倖。今措置欲将前项补官人并依进纳授官法，因军功捕盗转至升朝官，非军功捕盗人转至大夫以上，方许作官户；所有以前见充官户之家，并依今降指挥改正，兼契勘应非合作官户而特旨许作官户者，依今来御笔亦令改正。”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二。案：《文献通考》卷十三：宣和元年，臣僚言：“役钱一事，神宗是防官户免多，时责半输。今比户称官，州县募役之类，既不可减，顾令官户所减之数均入下户，下户于常赋之外又代官户减半之输，岂不重困？”诏非泛补官者，输赋、差科、免役并不得视官户法减免；已免者改之；进纳人自如本法。《宋史?选举志》：宣和中，臣僚言：“元丰进纳官法，多所裁抑。应入令录及因赏得职官，止与监当，该磨勘者换授降等使臣，仍不免科率，法意深矣。迩者用兵东南，民入金穀皆得补文武官，理选如官户，与士大夫涇、渭并流，复其户不受科输。是得数千缗于一日，而失数万斛于无穷也。况大户得复，则移其科配于下户，下户必重贫困，倘使州县缓急有事，更责办于何人？此又弊之至大者也。”又曰：“崇宁以来，类多泛赏，如曰“应奉有劳”、“献颂可采”、“职事修举”特授特转者，皆无事状可名，而直以与之。如孟昌龄、朱勳父子、童贯、梁师成、李邦彦等，凡所请求皆有定价，故不三五年，选人有至正郎或员外，带职小使臣至正、副使或入遥郡横行者。而蔡京拔用从官，不论途辙，一言合意，即日持橐；又优堂吏，或往往至中奉大夫，或换防夔、观察使。由是官户日繁。”）

5、丙寅，讲议司言：“诸路岁贡共三百一件，今来除六尚年计外，可裁减八十六件，罢三十七件。”诏：“近命有司考不急之务，无名之费，将加裁定，允协厥中。惟任土作贡，古之道也，然化自内始，正由身率，乃克有终云云，应诸贡物可依今来裁定施行。”（《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二。案：《宋史?本纪》：六月乙丑，罢减六尚岁贡物。据《纪事本末》载“物”。李《十朝纲要》：六月丙寅，诏减六尚岁贡物百二十有三品。与此月日、数目悉合。崇宁二年二月，诏立殿中监尚食、尚药、尚酝、尚米、尚辇凡六局。与《续宋编年通鉴》：云云同，但有五尚之名而缺其一。周城《宋东京考》：内诣司延福宫殿中监有六尚局：尚药、尚食、尚辇、尚酝、尚舍、尚衣。与《东京梦华录》、《汴京遗迹志》所说并同，而其与薛《通鉴》小异。《食货志》曰：大观三年，罢诸路州军见贡六尚局供奉物名倖四百四十馀，存者才十一二，减数十二，停贡六。重和初，罢讲画经费局。有司议句收白地禁榷铁货，方田增税，榷



酤增价，量收醋息，河北添折税米等项。俄以骚扰悉罢，并焚条约。宣和初，蔡京复得政，专以丰亨豫大之说惑帝，始广茶税，岁以百万缗进御，以京城所主之。又有应奉司、御前生活所、营缮所、苏杭造织局、御前人船所，名目百出。岁运花石纲，一石之费，民间至用三十万缗。六年，宇文粹中言：“祖宗之时，国计皆有实数。有额上供四百馀万，无额上供二百万，京师商税、店宅务、抵当所各处收钱一百馀万。三司以七百万之入，供一年之用，而储其馀以备不测。又有解池盐钞、晋矾、市舶遗利，量入为出，沛然有馀。近年非泛上供，耗妄百出，非痛加裁减，恐智者无以善后。”久之，乃诏蔡攸等於尚书省立讲议司。于是不急之务，无名之用，悉议裁省。帝亦自罢诸路应奉官吏，省六尚岁贡。七年，诏诸路帅臣、监司各条所部上供当裁者凡日以闻。于是后苑诸局月省十九万，岁可省二百二十万。）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六月，封童贯广阳郡王。宋朝异姓非外戚无封王者，蔡京用事，持绍述之说，以资奸谋，遂赠王安石舒王。其后，何执中赠清河郡王。及赏童贯燕山功，遂生封广阳郡王，王爵于是滥矣。案：《宋史·本纪》系六月丙午，《东都事略》系五月乙巳。《三朝北盟会编》：五月五日乙巳，招以童贯克复燕山及收高屯山等，议封广阳郡王。诏曰：“朕以童贯屡将天威，征伐四克，拓地陇右，西彻河源，扬旌五关，尽复幽朔，出入累年之际，荡平两国之戎，命爵策勋，难拘常宪。恭念神考，屡形训言，谓将帅总兵，能复全燕之境，则国家信赏，当疏王爵之封；仍祚本邦，以昭显绩，既克承於先志，敢怠废于贻谋。童贯可依前太师，进封广阳郡王，食邑封依例施行。”六月六日丙午，太师、豫国公童贯依前太师、领枢密院事、河北河东陕西宣抚使，进封广阳郡王。制曰：“王者申九伐之威，以和众安民为圣德；大臣廛四方之虑，以折讎厌难为殊勋。朕荷神天全付之休，席祖考重光之绪，饬戎兵以陟禹迹，聿臻偃伯之期；继成功而广文声，夙倚同心之辅。肆颁宠数，敷告治朝。太师、领枢密院事、河北河东陕西路宣抚使、充神霄宫使、豫国公，食邑一万七千三百户、食实封五千户童贯，信厚而敏明，疏通而沈毅，善谋能断，兼文武过人之才；砥节尽公，得精白承居之义。自总僉方之任，属宣扞国之谋。十乘启行，千里决胜，冠三事变调之职，领七兵宥密之权，暨兴六月之师，尽拓五关之塞。惟朕德朕心，诚赖于翊相，故我疆我里，远逮於要荒。遄归告成，坚卧请老，属再筹于边议，难就佚于里居。吉甫至于太原，初摄衣而整暇；单于苦于汉北，卒假手而荡平。既闻朔野之耕耘，复靖河壖之寇掠，尔尔肃将之效，恢予远驭之图。念功名昭著于古今，则典礼当殊于勋旧；是用遵熙、丰封赏之令，作广阳抚定之邦。紫绶金章，肇开茅土；袞衣赤舄，仍总枢衡。盖祇若于先猷，谅允谐于佥议。於戏！周室上公九命，有出封加等之议；汉

朝异姓诸王，载著令称忠之诏；其对扬于茂渥，尚奚愧于前修。可特授依前太师、领枢密院事、河北河东陕西路宣抚使、充神霄宫使，进封广阳郡王，加食邑一千户食，实封三百户，主者施行。”

又刘安世卒。安世从司马光学。初除谏官，惧祸，以母老辞，母曰：“天子谏臣，当捐身报国；若得罪流窜，毋问远近，吾当从汝所之。”於是正色立朝，面折庭诤，或逢盛怒，则执简却立，俟天威稍霁，复前抗辞，时目曰“殿上虎”。梁师成使吴默持书来，陷以即大用，默固劝为子孙计，安世笑曰：吾为元祐全人，见司马光于地下，又可破戒乎？苏轼曰：器之真铁汉云。案：以上云云，并采《宋史》本传。邵氏《宏简录台谏列传》云：自蔡京为相，安世连七谪，至峡州羈管，稍复承务郎，卜居宋都。宣和六年复待制，明年卒，年七十八。王崇庆《元城行解录》：建中间，公与苏子瞻自岭外同归。至宣和间，内侍梁师成得幸，贵震一时，虽蔡京、童贯，皆出其下。师成令吴可自京师来，未欲钩致公引以大用，且以书抵公，可至三见，然后敢出，且道所以来之意，大槩以诸孙未仕为言以动公。公谢曰：“吾若为子孙计，则不至是矣。且吾废斥几三十年，未尝有一点墨与当朝权贵。吾欲为元祐完人，不可破戒。”乃还其书而不答。入皆为公危之，而公自若也。又曰：公自宣和七年元日以后，谢绝宾客，四方书问，皆不启封，家事无巨细，悉不问。夏六月丙午，忽大风飞瓦，骤雨如注，雷电昼晦，干公正寝，人皆骇惧而走。及雨止辨色，公已终矣，闻者咸异焉。及葬，杨中立以文吊之曰：“劫火洞然，不烬惟玉。”缙绅往往传诵以为切当。公在宋，杜门屏迹，不妄交游，人罕见其面。及公歿，耆老、士庶、妇人、女子持薰剂而哭公者日数千人。后二年，虏人驱坟户发棺，见公颜貌如生，咸惊曰：“必异人也！”一无所动，盖棺而去。昔有与苏子瞻论元祐人才者，至公则曰：“器之真铁汉！不可及也。”

1、七月（案：李《十朝纲要》，七月系庚午朔。钱氏《四史朔闰考》同。）辛未，讲议司奏：“欲令诸路丰熟州县估定大小麦实直，上价与加饶三分，听人户赴官折纳，无得辄有抑勒，应合分科积欠，只将合催之数劝诱折纳，其未合催科处，毋得一例催理。”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二。案：《宋史·食货志》曰：崇宁二年，诸路岁稔，遂行增价折纳之法，支移、折变、科率、配买，皆以熙宁法从事，民以穀麦、物帛输积负零税者听之。大观二年七月，诏曰：“比闻慢吏废期，凡输官之物，违期促限，蚕者未丝，农者未穫，追胥旁午，民无所措。自今前期督输未合催理者，加一等坐之；致民逃徙者，论更加等。”旧凡赦令蠲免，虽多不过三分。四年，乃诏：天下逋赋积欠，五年外户口不存者，悉蠲之。宣和七年，言者论：“非法折变，既以绢折钱，又以钱折麦。以绢较钱，钱倍于绢；以钱较麦，麦倍于钱。展转增加，民无

所诉。”唐、邓、襄、汝等州，自治平后，开垦岁增，然未定税额。元丰中，以所垦新田差为五等折纳，元祐元年罢之。大观三年，用转运副使张徽言之请，复元丰旧制，又以诉者而罢。政和三年，转运使王疇复言官失租赋，诏依元丰法，第折以见钱，凡得三十万缗。旧税加耗，转运司有抛桩明耗，州县又有暗桩暗耗之名，诸仓场受纳，又令民纳头子钱。熙宁以后，给纳并收，其数益加增焉，钦宗立，罢之。）

2、癸酉，讲议司奏：“奉御笔，吏职出身，不以是何官资，只支武功大夫俸及恩例奏荐，令讲议司条画以闻。看详吏职出身之人，依法转至武功大夫止；馀转遥郡人，合依下项御笔：止支武功大夫俸及恩例奏荐，依武功大夫格法外，所有转正任人，理须分别。”诏：“吏职出身转正任人请俸依遥郡格，递降一等支破；内正任刺史，依遥郡本等，其合请添支，依条施行，恩例奏荐依此”。（《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二。案：《通考》卷六十四：元丰官制，自承宣使以下不带阶官者为正任，带阶官者为遥郡，各在正任之下，请给俸钱与次任正任一同。武功大夫俸钱在朝奉大夫之下，计料钱二十五贯、厨料米一石、丐二石、春绢七疋、冬绢十疋、绵子共二十两。与《宋史·职官志》合。又《食货志》曰：宣和末，三省、密院吏职猥杂，有官至中大夫，一身而兼支十馀俸者，故当时议者有“俸入超越从班，品秩几於执政”之言。又增置兼局，礼制、明堂，详定《国朝会要》、《九域图志》、《一司敕令》之类，职秩繁委，廩给无度。侍御史黄葆光极论其弊，帝善之而未行；俄而诏云“当丰亨豫大之时，为衰乱减损之计”，自是罕敢言者。然吏禄泛冒已极，以史院言之，供检吏三省几千人。蔡京又动以笔帖於榷货务支赏给，有一纸至万缗者。京所侵私，以千万计，朝论喧然。乃有诏三省、枢密院吏额用元丰法。其岁赐悉裁之，时以翕然以为快。又曰：元丰改官制，在京官吏俸给之数皆并为职钱，视嘉祐、治平时赋禄优矣。京更增供给、食料等钱，于是宰执皆然。京既罢相，帝恶其变乱法度，将尽更革。命户部侍郎许几裁损浮费及百官滥俸，悉循元丰之旧，宰执亦听辞所增奉。京不便，与其党倡言：“减俸非治世事。司马光请听宰臣辞南郊给赐，神宗卒不允，且增选人及庶人在官者之俸。帝以继述为事，当奉承神宗。”由是官吏俸给并如故。初，宰执堂食有常数。至是品目猥多，有公使、乏支之别，台、省、寺、监又增厨钱。蔡京复相，言者至以减俸为几罪，几坐夺职。当时吏员冗，节度使至八十馀员，留后、观察使下及遥郡刺史多至数千员，学士、待制中外且百五十员。奸吏旁缘，用度日广，左藏库先时月费缗钱三十六万，至是衍为一百二十馀万。）

3、戊寅，讲议司奏：“奉御笔，外路不奉行御笔，殆成虚文。看详州县、监司，被受御笔，观望稽违，阴有阻坏，不即奉行云云，欲今从承受御笔指



挥，委其承受行遣月日奉行，次第申州，州申所属监司点检；如奉行稽违，灭裂不当，并觉察按劾；其监司奉行谬误，不即改正，固执偏见，公然阻隔，仍依条互察以闻。”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二。案：御笔手诏蔡京为相时始行。《九朝编年备要》：崇宁四年七月，始行御笔。十月，中书省言御笔手诏已刊石，并用金填，勿得摹勒。自是而后，御笔之行始盛。曾敏行《独醒杂志》曰：崇宁四年，中书奉行御笔，时蔡京欲行私意，恐三省台谏多有駁难，故请直以御笔付有司，或有阻格，则以违制罪之。自是中外事无大小，惟其意之所欲，不复敢有异议者。祖宗以来，凡军国大事，三省、枢密院议定，面奏画旨，差除官吏，宰相以熟状进入，画可，始下中书造命，门下审读，或有未当，中书则舍人封缴之，门下则给中封駁之，尚书方得奉行。犹恐未协舆论，则又许侍从论思，台谏奏劾。自御笔既行，三省台谏无所举职，但摘纸尾书姓名而已。周焯《清波别志》曰：政和三年，蔡京自杭召还，三入相矣。时大柄多归北司，京求为固宠禄、保富贵之计，于是内起大役，外招强敌，改定太少宰之制，更立帝姬命妇之号，欲绝天下之议己，则尽假御笔行之。）

4、甲午，讲议司奏：“奉七月二日御笔，看详内侍官请给，欲自右武大夫以上，（原注应带遥郡同。案：原本“右武大夫”作“右武功大夫”。《职官志》无此名品，此“功”字当涉下“武功大夫”而衍，今据《宋史·职官志》及《文献通考》订正。又“应带遥郡同”五字，原本以小字附注。案其语气，当亦是大字，故上下文相属，或传写误为注，姑仍之存参。）依今降指挥，支一分见钱二分折支；武功大夫，合依《嘉祐禄令》；祇候、内品以下并随龙战功人，依现行条法施行。”（《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二。案：《宋史·职官志》：旧武阶自内客省使至閤门使、副为横班，自皇城使至供备库使为诸司正使，各副为诸司副使，自内殿承制至三班借职为使臣。元丰未及更，政和二年，乃诏易新名，正使为大夫，副使为郎，横班十二阶使、副亦然。六年，又增宣正等大夫郎，凡十阶，通为横班。自太尉至下班祇应共五十二阶。左武、右武大夫旧官为东、西上閤门使，武功大夫旧官为皇城使，自太尉至右武大夫为横行，十三阶；自正侍郎至右武郎为横行副使，十二阶；自武功大夫至武翼大夫为诸同正使，八阶；自武功郎至武翼郎为诸司副使，八阶；自训武郎至承信郎为小使臣，十阶。右武大夫俸钱月二十七千，武功大夫二十五千。不带阶官者为正任，带阶官者为遥郡，其请俸与正任同。凡文武俸给，并支一分见实钱二分折色，此定於《嘉祐禄令》，至政和不改。内侍旧官自内东头供奉至祇候、高班、内品，凡九阶。元丰改制，定有请并易内侍官名者。神宗曰：祖宗有深意，不可轻议。政和亦改新名，自供奉官至贴祇候、内品凡十二阶。崇宁以来，内侍带横行，诸使、副阶而至太尉者，比比皆是。应带遥郡一人，有支十

馀俸者。蔡京为相，专奉中贵、以固宠。于是内侍请给，计支二分见钱一分折支，盖折支他物，每千止给七百故也。《文献通考》卷六十四云：唐时宦者所历散阶与文武官同。祖宗立法，不以内侍溷清流，故自有阶官，不相混冒。朱弁《曲洧旧闻》曰：蔡京进退，每倚中贵人为重，恨无以结其欢心。每对，同列论曰：“三省、枢密院之胥吏文资中有至中大夫者，宴则坐朵殿，出则偃大藩。今至尊左右，中贵人有勋劳者甚众。乃以祖宗以来正法绳之，吾侪心得安乎？”由是请给倍增，而倖门亦大开矣。）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七月，熙河、河东路地震，有裂十数丈者，兰州尤甚，仓库皆没。河东诸郡，或震或裂。案：《宋史·本纪》不书日。据《通考》卷三百一十云，系七年七月三十日己亥。《地理志》：兰州本属熙河，元祐改熙河兰岷路，宣和又改熙河湟廓路。

又有狐升御榻而坐，诏毁狐王庙。案：各本皆无日。《通考》卷三百十一云：宣和七年秋，有狐由艮岳直入御中，据御榻而坐，诏毁狐王庙。“狐”与“胡”同音。无名氏《宣和遗事》亦载此，与此云云略同。又言内侍逐之，窜入后殿而杳。

1、九月（案：钱氏《四史朔闰考》：九月己巳朔。）庚午，讲议司奏：“契勘外路州军遇天宁节，启建圣寿道场满散日，依旧令锡宴，监司及提总官并合就赴。近年缘外路申请，许监司以本司钱排辨，遂於一郡之间，连日宴设，因缘搔扰，及多造酒数，分受所馀，殊失法意。欲今后监司、廉访、提总之官遇天宁节，依旧赴所在州军锡宴。”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二。案：《宋史·礼志》曰：徽宗以十月十日诞日为天宁节，定上寿仪。又《食货志》曰：宣和中，臣僚上言：“诸州遇天宁节，除公使外，别给係省钱，充锡宴之用。独诸路监司许支逐司钱物，一筵之饌，有动及数百千者，浮侈相夸，无有艺极。”自是诏：“遇天宁节宴，旧应给钱者，发运、监司每司不得过三百贯，馀每司不得有过二百贯，以上旧时给数少者，止依旧。”）

2、壬辰，金国以天祚成擒遣渤海李孝和、王永福来告庆。是日，至国门，诏宇文虚中、高世则馆之；其实虜将举兵，先使觐我也。时河东奏粘罕至云中，颇经营南寇，诏童贯再行宣抚。贯既受诏，未即行。会张孝纯奏金人遣小使至太原欲见贯，议交割云中地，上颇信之，诏趣贯行无留。（《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四。原注此据蔡绦《纪实》增入。绦云贯遂亟行实七年冬，然则贯发京师必在十月初，小使事详具十二月十六日贯自太原遁归时。封氏《编年》：十月一日，贯至太原，遣扩、兴宗。恐月日太早，今不取。遣扩合附十一月十二日。案：《三朝北盟会编》：七月，金人以获天祚发告庆使渤海李孝和、王永福来，差马扩、李子奇充接伴使副。九月二十四日壬辰，入国门，诏宇文

虚中、高世则充馆伴使、副馆之。是日，河东奏报粘罕经营南寇。马扩谓童贯曰：粘罕此来，必有异志，请以西兵十万出巡边，不惟备夷，兼可压境议事。贯不听。《大金吊伐录·报南宋获契丹昏主书》曰：六月日，大金皇帝致书于大宋皇帝阙下：大宝之尊，允归公授，守不以道，怒集人神。故先皇帝举问罪之师，迨眇躬尽继述之略，尤赖仁邻之睦，生获昏王之身。人心既以欢和，天下得以治定。爰驰使介庸，示披陈迹，惟闻知谅同庆慰。今差复州管内达贝勒李用和，朝散大夫、守鸿胪寺卿、知太常礼院、骑都尉、太原县开国伯、食邑百户、赐紫金鱼袋王永福充告庆国信使副，有少礼物，具诸别幅，专奉书陈达，不宣。《秀水闲居录》曰：金得天祚，遣三使来示不疑。后十一月，三使归，即举兵。有郎官陈桷为送伴使，至境，已宣言入寇。桷语燕帅蔡靖，靖曰：安有是事？请示传言人，斩之以徇。”桷惧，不敢复言。）

3、乙未，责授崇信军节度副使、吉州安置聂山复朝散郎，乘驿赴阙。蔡攸荐山将使守云中故也。时金人欲犯中原，其谋已深，惧我为备，且揣知我必欲云中，故多以好词以入我。然谍报已详，於是预谋云中守，攸乃荐山，遂召之。（《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四。原注此据蔡绦《纪实录》。又封氏《编年》：九月二十七日乙未，清化县榷盐场申燕山府，言金人拥大兵前来，劫掠居民，焚毁庐舍。时宣抚使蔡靖与转运使吕颐浩、李与权等修葺城隍，团结大兵，以为守夷之备；使银牌马飞报朝廷，兼关合属去处。是时大臣以为郊礼在近，匿不以闻，恐碍推恩，奏荐事毕，措置未晚，但大事委边臣，未尝以庙谋留意。案：原注云此据蔡绦《纪实》，其全文已详附十二月八日乙巳童贯逃回京师下可考。斡离不坏清化县盐场，《三朝北盟会编》系十一月二十以后事，其注亦采用封氏《编年》。盖金人大兵于九月即经营近界，故清化县当时即申燕山府。《三朝北盟会编》，九月二十四日壬辰，河东奏报粘罕经营南寇；十月五日壬寅，奏报中山府探报，女真国相与余睹副都统自本国将兵前来蔚州柳甸，大点军兵；十八日乙卯，中山府奏探到女真刷差女真军兵一万五千及河东辽东一路选差渤海五千、奚军三千、铁离军二千，均分来平州并云中府路两处屯泊；二十一日戊午，中山府奏报到女真本国刷女真正军并汉儿军渐次前来云中府等处，又奏金人于蔚州并飞狐县等处屯泊，聚军马、收积粮草，皆称欲来侵犯边界。盖金人谋已深露，惟朝廷晏然不恤耳。）

1、十月（案：钱氏《四史朔闰考》：十月戊戌朔。）己亥，赐金国人使宴。（《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四。原注诏旨，当是九月二十四日告庆使。案：《北盟会编》：金国告庆使李孝和、王永福以七月发金，差马扩、李子奇充接伴使副。九月二十四日壬辰，到国门，诏宇文虚中、高世则充馆伴使副，至己亥已八日，当是将辞，故赐宴也。朱弁《曲洧旧闻》曰：政和以后，黄冠寝



盛，眷待隆渥，出入禁掖，无敢谁何，号金门羽客，恩数视两府者，凡数人。而张侍晨虚白在其流辈中独不同，上每以“张胡”呼之而不名焉。性喜多学，而于术数靡不通悟，尤善以太一言休咎，然多发于酒，曰：“某事后当然。”已而果然。尝醉枕上膝而卧，每酒后尽言，无所讳。上亦优容之曰：“张胡，汝醉也”。宣和间，大金始得天祚，遣使来告，上喜宴其使，既罢，召虚白入语其事，虚白曰：“天祚在海上，筑宫室待陛下久矣。”左右皆惊，上亦不怒，徐曰：“张胡，汝又醉也。”至靖康中，城都失守，上出青城见虚白，抚其背曰：“汝前所言皆应于今日，吾恨不听汝言也。”虚白流涕曰：“事已至此，无可奈何，愿陛下爱护圣躬，既往不足咎也。”蔡绦《北征纪实》曰：天祚以七年正月灭，至八月方遣使人，谓之告庆使。初，金人东南所忌者张觉也，西所畏者天祚也。我始误张觉与除东南之患，又误天祚而致其亡，使略无西所后顾之忧之虑，遂以是冬犯中原。）

2、甲子，太师、鲁国公致仕蔡京上表，谢车驾幸临问疾。（《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案：《铁围山丛谈》曰：宣和乙巳冬，鲁公得疾甚殆，上临问，医者奏当进附子。上意恻怛，命主小库内侍举附子以进。御手采择取四，遣中使赐鲁公，率大犹拳。其一重三两四钱，次重三两二钱，二皆二两八钱。《老学庵笔记》云：蔡京赐第，宏敞过甚，老疾畏寒。屋之扑水少低，閒架亦狭，乃即扑水下作卧室。《正史约》云，徽宗时，乘轻车小辇，频幸京第，命坐传觞，略用家人礼。京谢表有云：“主妇上寿请酬而肯从，稚子牵衣挽留而不却。”盖实事也。《宋稗类钞》云：谭振言：“蔡京当国，一日感寒，振与数亲客问疾，见之后堂东阁中。京令小鬟焚香，久之，鬟白香已满，闻近北卷帘声，则香气自他室而出，其蓬<火字>满室，霭若云雾闷闷，坐客几不相睹而无烟火之烈。京谓客曰：‘香须如此烧乃无烟气。’既归，衣冠芬馥，非数十两不能如是之浓也。”《朝野僉言》云：靖康元年闰十一月初八日，夜，遗火，焚蔡京宅，火光亘天，邻屋无所犯。明旦，士庶观之，咸谓国家召祸造端乃蔡为首。宅焚无片木而不及邻，实本天意。周城《宋东京考》云：宰相蔡京赐第在宜秋外府治西南。）

1、十一月（案：钱氏《四史朔闰考》：十一月戊辰朔。）庚午，讲议司奏：“看详牛羊司并郭酪院手分专副请给，自元丰年，后来於大观元年、政和八年两次增添，显属太优，欲手分专副各减食钱三贯文；其押司官所请不多，依旧支破外，馀本处奏乞事理减，监官茶汤钱四贯文，监门官茶汤钱三贯文，书手食钱一贯五百文。”诏并依元丰法。（《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二。案：《汴京遗迹志》及《宋东京考》，牛羊司、乳酪院并系外诸司。《通考》卷六十五：内外官有添支料钱，职事官有职食厨食钱，纂修者有折食钱，在京釐

务官有添支钱，选人、使臣职田不及有茶汤钱。朱弁《曲洧旧闻》曰：蔡京丰吏禄以市恩，虽至閒局亦例增俸入。后张天觉相，乃稍裁减之；京复相，更益冒滥。）

2、乙亥，诏遣金国回庆使、副。（《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四。案：各本于回庆使、副皆不出姓名。据《北盟会编》，十一月二十八日乙未，斡离不陷蓟州，执奉使贺允中锁之，副使武汉英髡而降之。此或即是回庆使、副也，盖乙未距乙亥二十日，当时傅察、蒋噩为接伴金国贺正旦使、副，以十月诏遣，至十一月二十一日戊子遇斡离不于清州界首，傅察不屈死之。允中、汉英以十一月八日诏遣，至二十八日至清州，正踵傅察之后，与当时情事皆合，是回庆使、副当即允中、汉英也。允中于六年九月十六日庚寅曾诏遣为贺金正旦使，刘宏为副。七年贺金正旦使、副为吴安国、王观，已见五月乙未，不应此时允中犹在清州。）

3、戊寅，先是，童贯至太原，遣马扩、辛兴宗复诣云中，使粘罕军，谕以得旨且交蔚州、飞狐、灵邱县，馀悉还金国，仍闕其国有无南侵意。（《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四。案：六年十一月，扩与兴宗曾为童贯遣使粘罕军，至是盖又遣二人也。《三朝北盟会编》系十九日丙戌事。《茅斋自序》曰：扩至太原见童贯，差与辛兴宗充使副，持军书移粘罕军前，贯曰：“见粘罕，休争闲礼数！且了大事，只议交取蔚、应二州及飞狐、灵邱两县，其馀地境尽画还金国，庶几易了；仍探贖粘罕果有南侵意否？”到茹越寨，闻粘罕已遣隆德府所逃义胜军，先出五台山繁峙县山路，及易州所逃常胜军韩民义等先出飞狐灵邱县路，为探贖南边二防虚实。遂条具利害，乞急发逐处军马上边过，作提备画一，入急递申宣抚司。）

4、庚辰，讲议司奏：“勘会州县行户供应见在官并公使等陪费不易，已降指挥，量立免行钱，悉罢供应，务使行户安业，革去搔扰之弊。节次据外任官臣僚上言奏陈，奉行未久，商贾四集，物货通流，比之往日，实直反更低小，公私蒙利。兼访闻自降指挥至今，帅府、监司置司所在州军推行已得就绪，所有其馀州县应合一体遵行。”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二。案：四月十八日己未，讲议司奏措置行户纳钱免行事，《长编?熙宁》六年五月壬辰原注据《编录册》。宣和七年九月乙丑，讲议司又有奏定免行措置，当时指挥，盖即用熙宁旧制也。《宋史》：四月庚申，复免行钱。此时推行已得就绪，故复奏定，一体遵行之。）

5、戊子，扩等行及境上，金人止之曰：“必得元帅旨挥乃可入。”居数日，粘罕令吏卒无越境，但许三人从行，仍严军以待。扩等既至，粘罕遂趣扩等庭参，扩等词如初。粘罕曰：“使人衔朝廷之命，抑宣抚司所遣邪？”扩等

不能答，皆拜之，如见阿骨打礼。首议山后事，扩等曰：“此事当决久矣，中间缘童太师请老，谭宣抚初不知曲折，所以宿留。至今主上黜谭宣抚，复用童大王，来为与元帅国相，皆首尾主张和好。”大目庶此事早毕，请问交地之期，粘罕笑云：“汝家更无人可委，止有此辈耶！山后疆土，初为大圣皇帝与赵皇帝跨海交好，各立誓书，万世无斁。不谓大圣皇帝薨崩，輿榘未归，授地未毕，贵朝已违誓约，阴纳张毅，收燕京逃去职官、户口；本朝累以牒追，第虚文见给，今待与贵朝略辨是非一二。”扩等观粘罕虽自擒天祚之后为刘彦宗、余睹、萧度辈所怵，然意尚犹豫。会隆德府义胜军叛，王禀、耿守忠追系不获，其三千人奔大金，具言中国虚实；以易州常胜军首领韩民义怨守臣辛综，率五百余人见粘罕曰：“常胜军惟郭药师有报国心，如张令徽、刘舜仁之徒，因张毅皆有觖望。”由是彦宗、余睹辈力劝南朝可图，仍不必以众，因粮就兵可也，粘罕於是决意入寇而有是言。扩曰：“童大王今来白国相，本朝缘谭稹昧大计，辄从李石、张毅之请，主上亦深悔之。愿国相存旧好，不以前事置胸中，乞且交蔚、应两州，灵邱、飞狐两县，即馀众奉命，若留听，则示其期。”粘罕笑曰：“汝尚欲两州、两县耶！我若与汝，则并西京之民又不可留矣；且山前、山后我家地，复奚论！汝家州县削数城来，可赎罪也。汝辈可即辞，我自选人赴宣抚司矣。”翌日，馆中供具良厚，撒母笑曰：“待使人止此危矣。”盖示决入寇之意也。（《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四。案：以上《纪事》云云，并据马扩《茅斋自序》删节录之，今不赘详。童贯与粘罕军书，各本不见。粘罕云“我自选人赴宣抚司”，盖即王介儒与撒离母也。所持书牒，具载《大金吊伐录》，今已取附十二月五日壬寅可考。李《十朝纲要》：七年七月庚午朔，河东义胜军叛，据隆德府黎城县，河东守将郝瑀战死。《宋史·地理志》：河东路隆德府，本潞州，建中靖国元年改为军，崇宁三年升为府。易州守臣“辛综”，《三朝北盟会编》作“章综”。）

6、庚寅，御笔：“道官可自大夫以上并带职人，并令封至朝官，许荫、赎私罪为官户。”（《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案：周焯《清波杂志》：宣和崇尚道教，道官自金坛郎至太虚大夫，班秩与廷臣同。林灵素初除金门羽客、通真达灵元妙先生，视中大夫，后擢至太中大夫、冲和殿侍晨，位视两府。道官同文官资，编入杂压，仍每遇郊恩年，许封赠父母及荫子。《独醒杂志》曰：政和中，置道阶，自太虚大夫至金坛郎凡二十有六等。）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十一月丙戌，郊，上燬下坛，而虏将入寇，左右秘之不以闻，恐妨恭谢。案：《文献通考》卷三百十一：宣和末，南郊礼毕，御郊宫端诚殿。天未明，百辟方称贺，忽有鸛正鸣于殿屋，若与赞拜声相应和，闻者骇之。时已报女真败盟，未逾月，内禅，明年有青城之难。丙戌为十



一月十九日，今依本书例，仍附月末，李攸《宋朝事实》载：十一月十九日，南郊赦文曰：门下，皇武肇禋，是创万年之业；大明制礼，爰釐二至之词。朕恭承休光，永念丕绪。衍我烈祖，寔赖贤能之众多；格干皇天，当由闾里之安乐。整饬百度，抚绥兆民。神明秉持守之诚，华夏乐忧勤之政。属者多稼彻燕云之野，齐氓安海岱之区。远人慕义而玉帛来，川后畏威而波涛弭。苟天休之震动，莫不率从；奉大业之艰难，庶无罪悔。是用诞举丰年之报，肃迎景至之期。吉事有祥，先致殊庭之荐；大礼必简，并严清庙之承。焜煌千乘万骑之容，终始七戒三斋之德。迺洁诚于阳馆，遂祇事于泰坛。风马云车，仰百神之卷顾；星珠月璧，知四海之清明。爰锡蕃庥，用宏大赉，可大赦天下。於戏！荐馨香之治，益承九庙垂裕之休；施旷荡之恩，更应一阳发生之候。尚赖官师协德，黎献效忠，共扶不拔之基，永笃无疆之庆。又《愧郟录》曰：徽宗在位二十有五年，大赦一，两郊赦，及明堂、受宝圭、定九鼎、谒原庙、皇子生、复熙丰制度、收复燕云之赦凡二十五，常赦十四，德音二十七。《北征纪实》曰：是年十一月，冬至，郊祀礼毕，至尊暖下坛而犯界密报至。十二月初，欲恭谢而大兵入界，报又叠至，皆秘之。亦无他，但曰“恐坏却恭谢”。其实惧内外观听耳，宰相实不知也。凡五日，报益急，二丞相白时中、李邦彦因共请奏闻。盖恭谢以是日而毕也。

（海昌倪锺祥辑注）

## 卷五十

### 徽宗

△宣和七年（乙巳，一一二五）

1、十二月戊戌朔，（案：原本无“朔”字，今据李〈上直下土〉《十朝纲要》及钱氏《四史朔闰考》增入。）金人破檀州。（《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四。案：《三朝北盟会编》系十一月二十六癸巳，金人陷檀州。《辽史·地理志》：檀州武威军，下，刺史。属南京道，本燕渔阳郡地。隋开皇十八年割燕乐、密云二县置檀州。唐天宝元年改密云郡，乾元元年复为檀州。辽置今军号。此皆晋赂契丹山前八州地也。）

2、己亥，马扩等自云中回，至太原以黏罕所言告。童贯惊曰：“金人初立国，边头能有几许兵马，遽敢作如此事耶？”扩曰：“此虏深憾本朝结纳张穀，又为契丹亡国之臣所激，必谋报复。扩固尝关白，独未蒙信听耳，今犹可速作提防。”然贯先已阴怀遁归意矣。（案：《三朝北盟会编》系戊戌。《茅斋自序》曰：马扩归到太原府宣抚司，以往来所历事节答语录呈。贯大惊曰

：“金人国中初定，些小人马在边上，怎敢便做许大事？”仆曰：“某去年云中回，便以此事覆大王，劝大王三路摘十万兵分统，以压助常胜军，乃是预知此意。在任邱县论金人已擒天祚事，保州所申乞急备边，於京师又劝大王提十万兵出压境，计议交割，皆某预知此贼深怀张毅之憾，为契丹亡国之臣激发，必生不测之变，大王皆不信之。扩观事势必乘我边面无备，踏足走入来，大王急须作隄防。”贯云：“我自得尔茹越寨所申条画事件，即行下太原真定中山河间燕山府路，今分定策应，牵制路分，及令郭药师排办军马出城下寨；今若合太原府路军民兵、义勇、胆勇、义胜军等，须有数万人，我已令发胆勇人马上边，更令李嗣本於代州近城，踏屯十万人寨地。昨又曾摆拽耀兵，莫他得闻如此声势，亦未轻易入来也！”）

3、金人破蓟州，接伴贺正旦使、吏部员外郎傅察为金人所杀。先是，金人未失盟，朝廷以故事遣察迓使人於蓟州玉田县韩成镇，察至界上，虏愆期不至，斡离不大兵遽入寇，遂执察等，责令投拜，自副使蒋噩以下皆罗拜臣服，察独不屈。虏以兵胁之亦不顾，虏酋曰：“我以南朝天子失政，故来吊伐！”察曰：“主上明若日月，四海拱戴，胡欲败盟，以此为兵端耳！然自古之战，以曲直为胜负，南北敌国，亦安知尔非送死哉？我自死而已，膝不可屈也。”虏酋大怒，仆察死之。（《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四。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十二月，金人分道入寇，东路之军，斡离不主之，建枢密院於燕山，以刘彦宗主院事；西路之军，粘罕主之，建枢密院於云中，以时立爱主院事，虏人呼为“东朝廷”、“西朝廷”。於是斡离不之军自燕山直犯河北，粘罕之军寇河东，陷朔、武、代、忻等州，直趋太原。先是，金人既获天祚，连遣三使来聘，初日报谢通好也，次日告庆得天祚也，又次日贺天宁节也。使传继来河朔，至京，供亿疲敝，而虏亦因以觊窥道路，使我不疑。及三使北归，宋礼部郎中陈桷为送伴使，至境，已宣言大举，公为掠夺无常仪。桷惧，驰还。时粘罕已蓄南侵之谋，会义胜军三千叛奔之，具言中国虚实；又易州常胜军五百人亦叛归粘罕。由是刘宗彦、余睹、萧庆力劝言南朝可图，仍不必众，因粮就兵可也。粘罕遂决意入寇。然尚未显然渝盟。故事，令吏部员外郎傅察为接伴贺正旦使，行至境上，值斡离不入寇，遂执察等，责令投拜，自副使蒋噩以下皆罗拜臣服，察独不屈。金人以兵胁之，察亦不顾，大酋曰：“我以南朝天子失德，故来吊伐！”察曰：“胡欲败盟，以此为兵端尔。然自古之战，以曲直为胜负，南北敌国，亦安知尔非送死哉！我惟有死而已，膝不可屈也。”大酋怒，执而杀之。陷檀州、蓟州。据《三朝北盟会编》，系十一月二十八日乙未，破蓟州。封氏《编年》曰：金国二太子斡离不攻破蓟州，至玉田县下寨，会朝廷遣吏部郎中傅察等迓使，胁之使降，数以朝廷擅纳叛亡，招收户口

，首违誓盟，我辈奉诏兴师问罪，尔若归顺，当大官赏汝，不然，粉骨矣。副使蒋噩等罗拜，察独不屈，云：“察世受国恩，焉敢违背！远衔诏旨，结伴来使，非见贵国主，岂可屈膝？况察与太子，俱王人也。若欲察拜，是太子僭逆不道。”苦逼不拜，乃见杀。《靖康小雅》曰：公讳察，宣和七年冬，金人未渝盟也，朝廷以故事遣公迓贺正旦使人於蓟州玉田县韩城镇。公至界上，胡人辄愆期不至。十一月二十七日凌晨，二太子拥大兵遽至，执公等，责令投拜，自副使蒋噩以下皆罗拜臣伏，公独不屈。胡人以兵胁之，公亦不顾，胡酋曰：“我以南朝天子失德，故来吊伐。”公曰：“主上明若日月，四海拱戴，胡欲败盟，以为兵端。尔非送死哉！我有死而已，膝不屈也。”酋大怒，因害公。呜呼！方贼之始至也，事出意料，莫不错愕失措，望风窜伏，公独雍容，不憚一死，以为忠义之倡，可不纪哉？诗曰：“贪胡寒盟，兵忽逾塞；公持汉节，迓客於界。控弦欵来，莫不震惊！胡雏桀骜，自矜强大。公誓不屈，有死无拜；杀身成仁，播美千载。”《宋史》本传曰：傅察字公晦，孟州济源人，中书侍郎尧俞从孙也。年十八，登进士第。蔡京在相位，闻其名，遣子儵往见，将妻以女，拒弗答。调青州司法参军，历永平、淄川丞。入为太常博士，迁兵部、吏部员外郎。宣和七年十月，结伴金国贺正旦使。是时，金将渝盟，而朝廷未之知也。察至燕，闻金人入寇，或劝毋遽行。察曰：“受使以出，闻难而止，若君命何？”遂至韩城镇。使人不来，居数日，金数十骑驰入馆，疆之上马，行次境上，察觉有变，不肯进，曰：“迓使人，故例止此。”金人辄易其驭者，拥之东北去，行百里许，遇所谓二太子斡离不者领兵至驿道，使拜。察曰：“吾若奉使大国，见国主当致敬，今来迎客而胁我至此！又止令见太子，太子虽贵人，臣也，当以宾礼见，何拜为？”斡离不怒曰：“吾兴师南向，何使之称？几汝国得失，为我道之，否则死。”察曰：“主上仁圣，与大国讲好，信使往来，项背相望，未有失德。太子干盟而动，意欲何为？还朝当具奏。”斡离不曰：“尔尚欲还朝耶！”左右促使拜，白刃如林，或摔之伏地，衣袂颠倒，愈植立不顾，反覆论辨。斡离不曰：“尔今不拜，后日虽欲拜，可得耶！”麾令去。察知不免，谓官属侯彦等曰：“我死必矣，我父母素爱我，闻之必大戚苦。万一脱，幸记吾言，告我亲，使知我死国，少纾其亡穷之悲也。”众皆泣。是夕隔绝，不复见。金兵至燕，彦等密访存亡，曰：“使臣不拜太子，昨郭药师战胜有喜色，太子虑其劫取，且衔往忿，杀之矣。”将官武汉英识其秘，焚之，裹其骨，命虎翼卒沙立负以归。立至涿州，金人得而系诸土室，凡两月。伺守者怠，毁垣出，归以骨付其家。副使蒋噩及彦辈归，皆能道察不屈状，赠徽猷阁待制。察自幼嗜学，同辈或邀与娱嬉，不肯就。为文温丽有典裁。平居恂恂然，无喜愠色，遇事若无所可否，非其意，恂恂然无可



犯。恬於势利，在京师，故人鼎贵，罕至其门，閒一见，寒温谈笑而已。及仓卒徇义，莘莘如此，闻者哀而壮之。朱文公《四朝名臣言行续录》曰：公谥忠肃，字公晦。宣和七年十月，以吏部员外郎借宗正少卿、接伴金使，行至境上，遇害，年三十七，赠徽制。乾道中，累赠少师。公与蒋噩同为接伴，遇虜酋，噩等皆拜，公独不屈。据《北盟会编》，察与噩遣接伴正旦使系十月，《纪事》不载。《辽史·地理志》：蓟州尚武军，上，刺史，隶南京道。唐开元十八年立此名，辽仍之。）

4、壬寅，金国使副王介儒、撒离母至太原，出所斋书，说张毅渝盟等事，及大国相已兴兵，其词甚倨。童贯亦厚待之，曰：“如此大事，何不早告我！”撒母曰：“军已兴，何告为！国相军自河东路入，太子军自燕京路入，不戮一人，止传檄而定耳。”马扩曰：“兵，凶器，天道厌之。贵朝灭契丹，亦藉本朝之力。今一旦失盟，发兵相向，岂不顾南朝百年累积之国，亦稍饬边备，安能遽侵！”撒母曰：“国家若以贵朝可惮，不长驱也。移牒且来，公必见之。莫若童大王速割河东、河北，以大河为界，存宋朝宗社，乃至诚报国也。”贯闻之，忧懣不知所为，即与参谋宇文虚中范讷、机宜王云宋伯通等谋赴阙禀议。（《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四。案：《三朝北盟会编》系庚子为十二月三日。《大金吊伐录》云：天会三年冬，与宋奄人河北河东陕西宣抚、广阳郡王童贯书曰：天会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大金固伦尼伊拉齐贝勒左副元帅致书于大宋宣抚郡王阁下：既凭来信，复沐使音，未孚结纳之诚，难避重烦之议。领兵前去之由，已载别牒。且两朝之事，若不互相容会，须至争战。夫如是，则岂惟菑危转甚，更恐生灵枉罹涂炭，是用遣人，以俟雅报。盖以宣抚郡王所为结纳和会，契义最旧；况承来文，若谓更有可议，务在通融商量。伏念宣抚郡王有辅立之功，位望所推，必谓议以说言，扶斯将堕。与其交锋争战，以伤生民，宁若酌中两便为计。果能如此，其於贵朝，非止社稷久享安全，更获两下益固欢和。然后郡王忠孝克保始终，长守富贵，民赖其善，为天下之幸甚，岂不美哉！昔契丹请和之日，朝廷限以辽为界，不见听从，乃及今日。所望取为前鉴，审观事势，与差去官员，评议一定。律正严凝，仁膺多福。今差昭文馆直学士王介儒、贝勒色呼美专奉书披述，不宣。又牒文牒南宋宣抚司问罪，系天会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前书所谓“领兵前去之由已载别牒”也。此牒係茹越寨申报，见二十二日己未原注可考。此牒之外尚有檄文，亦见《大金吊伐录》，今附己未日。《纪事》盖未见此檄，故彼注云云。牒曰：大金元帅府牒大宋宣抚使司：近差宁昌军节度使萧庆、贝勒色呼美专往理会所索户口事。所准回牒称，本朝幅员万里，人居散漫，若再行根究，难指有无。又据差马扩、辛兴宗所说，与上亦同。往者大宋与辽为邻也，因争疆场，岁输金帛，不获厌足

，逊辞添纳。百馀年间，勤於朝聘，每事姑息，不可殫言，想坊屈志，实不获已。由此而言，其苦於屈辱，亦已深矣！幸遇我先皇帝，天纵英谋，神资睿略，方经营天下之初，大宋遣使请雪前况，由朝廷以恩化为务，亲幸幽蓟，才下全燕，即时割赐。此朝廷所以大造于大宋，使大宋不劳而立其功，以伸祖宗之屈，自此始也。大宋皇帝感斯大义，遂立严誓，卜於子孙，久敦信约。何期立渝盟誓，手书称诏，搆我边京，使为叛乱，贼杀宰辅，邀回户口。圣上以含容为德，取索户口之外，一无理会。尚自不知悔过，及於沿边多方作过，暂无自戢。为此依准所降宣旨，移牒回取确实有无归还，却称“本朝幅员万里，人居散漫”，岂期纵骄恣漫，弃德负义，如此之甚也！酌其所意，谓我土地之广，但得户口，纵违誓约，毕竟何为？有此横暴显然，而觉其奸回，容俟至今，已为枉矣！若依前索以道理，实虑空逗岁月。今聊整问罪之师，且报纳上之由，仍依违誓，收复元赐京镇州县。今月二十九日起发前进，须议公文牒具如前。今差昭文馆直学士王介儒、贝勒色勒美等前去，事须牒大宋河北河东陕西等处宣抚使司，到请照验先行归还朔、武等州，陈其罪戾，其一一听命无违。公文回示，仍请贵司自就相近亲见商议，容会结约。如或难以依应，即请湊期甚地，以决胜负。幸不疑惑住滞，以至别议施行。谨牒。以上书牒两道，并据《吊伐录》，各本无此。色呼美即撒离母。《纪事》五年作撒卢母，绎音各异故也。《茅斋自序》曰：扩归，次日代州关报，金国元帅府差使副撒卢母、王介儒来，宣抚司差机宜宋彦通充馆伴，出所斋军书，说纳张毅渝盟等事，及传粘罕已兴兵，意极不逊，贯亦厚善待之。答云：“许大国事，且须商量，何故便有此事耶？”撒卢母云：“军马已起，更商量甚的？”介儒云：“若是急著手脚，好商量时，也须较得些。”贯云：“即令馆伴去说话，有事但见谕，足可相应。”撒卢母等起归馆，彦通询：“粘罕国相辄言举兵之意，何也？”撒卢母云：“兵已起，更不须商量。元帅国相军马自河东路入，二太子军马自燕京路入，更不杀戮人民，只是传檄抚定。”彦通答云：“两朝许多事讲好，更便不通些耗，便起兵来，是甚道理？”介儒云：“只为贵朝失道理，所以致得如此。”仆答云：“兵，凶器，天道厌之。贵朝吞了契丹许多国土，亦藉本朝声势，方能尽灭之；今一旦不顾已前契义誓好，便先举兵，不道南朝许大世界军民事力，若朝廷省悟，略行更改，怎容易近得？不过虏掠得近边些小民户，却日后干戈，几时定得。”撒卢母云：“元帅国相若怕贵朝事力时，却不敢便入来也。如今檄书将次到来，承宣亦须见俚。”介儒云：“事已如此，自家慙这里斗口做甚！承宣若能劝童大王急行奏请，只且割与河东河北路地土，以大河为界，存取大宋宗庙社稷，却是能报国也。”仆答云：“此谈何容易！看来贵朝听狂悖之议，却把本朝做破坏契丹看待，但恐后来自被祸患不小耳

！”撒卢母笑，有自得之色。彦通同仆出馆，归宣抚司，具告童贯。贯惊愕，令彦通与仆列衔供状，连夜备奏。贯与参谋宇文虚中、机宜范讷并王云、宋通彦等赴阙禀议。是日，扩见贯惑幕下谬懦之议，若果退，则使粘罕知不出刘彦宗等所料，气势愈张，必难制遏；遂具一劄子，论粘罕缘刘延庆军败，继有张穀之隙，遂听刘彦宗、余睹、萧庆裔辈语，乘我边面空虚，乃敢渝盟，两路直入。然而见入贼马不多，全在大王相机应变，力为措画爽捍。且贼所忌者有四，所幸者有三：一则忌郭药师下常胜军，勇于战斗；二则河东河北两路城坚固守，卒不能攻；三则忌各敛兵民城守，养锐不轻出战；四则忌选择贤能兵将头项，递相策应，待其退回，前邀后击。此四忌也。其幸，则一幸大王退避，诸将无统，军民丧气，不能更相应援；其二幸我不急就措画，河北河东两路重兵，遮护根本；其三幸我区别归朝官不用，上疑下惧，自生变乱。此三幸也。扩观河东路险，多关隘，人谙战鬪，贼必不能长驱；惟河北路虽雄、霸州至顺安军界有塘泺，但广信军保州中山真定府皆是坦途，万一常胜军有变，燕山失守，贼马乘胜，定於太原长驱南渡。愿大王审度事机速，移司入真定府，与太原係邻路，足可相为应援。兼城坚粮多，加以大王据之，左右多西人，惯熟守爽，金贼虽入境，决不敢率易南渡。兵法：攻者常势劳，守者常自佚。决可挫彼锐兵于坚城之下矣，投之，贯笑云：“许大紧急大事，此公容易入议状。”仆答曰：“大王任国家许大兵柄，不特于诸路，虽天下亦视以重轻，当此紧急报国之时，在大王不得不勉之！况交结女真，恢复燕山之事，乃是大王经手。今有此窟笼，却须大王与补了！不惟在别人不知金人情伪，不能补得，兼不得使别人补了！此言非特係国家利害，亦系大王一身利害，乞大王深思之！无惑众人苟且之议。”贯阳应甚好。来日且过真定府，其实欲遁矣。既出，孙渥握仆手呼曰：“子克奈何？自此以往，天下定见土崩瓦解！”适有关报金人已打破马邑县，游骑已至代州城下，仆以劄草示渥，渥曰：“若能如此行之，则何以加诸，第恐后著耳。”次日，诸监司见仆皆称曰：“闻得廉访力请大王守真定府，议论甚妙！”仆因谓：“兵家贵知己知彼，不可见彼威势，便不顾自己事力也。倘大王一一肯听行之，贼亦不足破也。”仆遂再见童贯，禀宜早过真定，恐不测，燕山路军马事逼。贯大怒，叱仆云：“尔为家小在真定、保州，故要我去真定，只是要我去保尔家小也。”扩心知其是为机幕所夺，惧欲遁，乃答曰：“大王既如此说话，是不思国家患难紧急，扩愿随大王入京，然不忍大王失此，名节扫地，为众人唾喻杀去也。”贯良久复云：“尔岂不知我随行无兵，如何爽此大敌？”仆对以：“大王若果至真定府，何患无兵？不惟诸处选刷，浥有可用军马，廉颇思用赵人，如河北路民兵，足得调拨使用。”宇文虚中曰：“向日燕山之役，河北人民往往举城恸哭，官员部押有自戕于路者



，岂能比廉颇时耶？”仆曰：“前日开拓燕山，缘久来太平，军民不惯调发，故有厌怨；今日则番骑入寇，孰不顾惜乡土，营护骨肉，此人自为守战之时，岂自当虑？倘少加总统，尽係死战之士。”贯顾仆搔耳曰：“安得三万人与马宣事，却须做得一拍。”仆答曰：“若大王果能付扩三万人，则便有十万军使用。”于是差仆专往中山、真定府招置忠勇敢战军马，专一统制。当日，代州关报金人领来大军，与使人同发，直薄马邑县而营。）

5、乙巳，童贯自太原逃归京师。《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四。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童贯复宣抚，自太原逃归。始，金人遣李用和来告庆，给言于上曰：“愿诏童贯至河中，当授以云中之地。”虽谍言不一，而信之不疑。诏贯再行宣抚。贯至太原，遣马扩、辛兴宗往使，且交蔚、应州及飞狐、灵邱县还金国。扩等至境，粘罕严兵以待，止许吏卒三人从趋扩等庭参，扩等力争不可，皆拜之，如见金主礼。首议山后事，粘罕曰：“大圣皇帝初与赵皇跨海交好，各立誓书，万世无斁，不谓贵朝阴纳张穀，收燕京逃去官民，本朝累牒追还，第以虚文见给，今当略辨是非。”扩曰：“本朝缘谭稹昧大计，轻从张穀之请，上深悔之，愿国相存旧好，不以前事置怀。乞且交蔚应州、飞狐灵邱两县。”粘罕笑云：“尔尚欲两州两县耶！山前、山后我家地，尚复奚论，汝家别削数州来可赎罪也。”扩自云中回至太原，具以粘罕所言告贯，贯惊。未几，金使撒离拇、王介儒来，且言张穀渝盟，其国已兴兵。扩曰：“兵，凶器，天道厌之。况南朝百年积累之国，若稍饬边备，岂能遽侵！”撒离拇曰：“国相若以贵朝为可惮，则不敢长驱矣！若劝童大王割河东、河北，以大河为界，用存宗社也。”贯闻之，忧懣不知所为，即与其属宇文虚中等遁归，请太原帅张孝纯谕意，孝纯曰：“金人渝盟，大王当会诸路将极力支吾；今大王去，人心摇，是将河东与贼，河北亦岂能保？”贯怒目曰：“贯受命宣抚，非守土臣，必欲留贯，置帅臣何为？”孝纯抚掌叹曰：“平时童太师作多少威重，临军乃畏怯如此，身为大臣，不能以死报国，止欲奉头鼠窜，何面目见天下士？”贯翊日遂行。原注金人渝盟，上之所恃者童贯而已。贯先逃归国，何赖焉？贯本庸缪，因京为助，遂握兵权。夫以师之耳目在大将？鼓，进退从之，胜负係焉。贯身去敌常数百里，是致将不先敌，士不用命，屡见败衄。贯之再行，遽见虏势披猖，即行退遁，误国之罪，莫大于此！观孝纯之言，忠贯日月；其许国之心，亦见于此矣。据《宋史》，月日并同。《三朝北盟会编》曰：七日甲辰，童贯与参议宇文虚中、机宜范讷王云宋彦通等谋赴阙禀奏。初七日早衙，贯请太原张孝纯并乃子机宜浹面谕，当急赴阙禀议事，已令割送照会，一面差官馆待人使言本司来日便行。孝纯愕然曰：“金人已渝盟入寇，当在大王勾集诸路军马，并力枝梧。今大王若去，人心骇散，是将河东路弃与贼

！河东既失，则河北路岂能保耶！且乞大王驻司在此，共竭死力，率众报国。如今太原府路地险城坚，人亦谙战，未必贼金便能破也。”贯怒目顾孝纯曰：“贯止是承命宣抚，不係守土，若攀宣抚司驻此经营，却要帅臣做甚？此是公职事，且须勉力！贯到阙禀奏，即日便发诸路军马来策应，使贯留此，两无所益。”孝纯愤然起，退至机宜位中，抵掌大呼曰：“寻常见童太师做许大模样，次第到临事，却便如此畏懦，更不顾身为大臣当为国家捍夷患难，一向只思走窜，是甚节操？”因顾乃子浹曰：“休休！自家父子同他死守！”蔡绦《北征纪实》曰：金人之欲犯中原也，惧我为备，且揣知我必欲云中，故多为好辞以入我。然谍报已详，而群小但欲云中，不以谍言为信，略不加虑，甘其诈而已。於是豫谋云中守，乃召聂山一日阅诸路奏报，其中有曰“范太师八月二十二日，押军器三千馀件到云中府交纳，称冬閒要犯南界；韩太师八月二十三日，押军器八千馀件到云中府交纳，称冬閒要犯南界。”时金人欲犯界，遣小使来，称张孝纯曰：“欲见童大王。”孝纯询其事，则曰：“莫是要交割云中地。”於是孝纯喜，即驰报上，童贯遂亟行，时宣和七年冬也。贯未至太原，而孝纯先俾其属同小使迎贯於真定。小使及见贯，则曰：“中国违盟，本朝方吊民伐罪，国相二太子出师，不可当也。皇帝煞是怒郎君们，正念两国生灵，煞是不欲得，故遣来约大王，须是告他始得。”贯失措不敢诘。龟勉至太原，又仓皇发小使诣阙下，贯亦因遁还，粘罕兵已入境破忻、代矣。《茅斋自序》曰：十二月初八日，仆与宣抚司同离太原，贯南归，仆东过真定途中，写画一急切事务申贯：一乞人马甲令委州县取破碎旧甲，并工联缉，无虑日成数百领，月旬之间，则足用。一乞战马数内选择可得千匹。一乞委逐州各招忠勇敢战人，择官统率，互相应援；将归朝人有武勇者，激劝编之行伍，使为前锋，将其家小移近以南州军，厚加给恤。一乞将陕西五路精卒，取径路发赴河东、河北，使助守夷。一乞摘那胜捷军一千人，付某充衙兵，以为招置军马之本。一乞不测虏人南渡，边防失守，则循唐故事，奉大驾入蜀，委一大臣留守京师，以图克复。贯书报皆从之。

6、郭药师以燕山府叛，执安抚使蔡靖、都转运使吕颐浩、副使李与权、提官沈瑄等。金人既得契丹地，因分两道：燕山之东平、营一带，斡离不主之；云中之西北，粘罕主之。既欲犯盟，自秋冬探报甚密，然中外多不知也。蔡靖亦密奏，凡百七十馀章至，言朝廷若以为不实，则乞赐重行编置，然终不报。初，蔡攸从中力主药师，每以为忠信无比，又群小但取於动，中外观听，故终不为之备。当是时虽金人不犯中原，药师亦反，反中国亦不能支。及金人谋入寇，既点集，药师亦点集。贯既在外，攸告於上者，惟仗药师必能与金人抗，不足忧也。故内地略无防夷，亦屡有人告变；又沿边巡检杨时雍得其通金人

书缴上之，皆不省斡离不以兵入，药师初出未战，而张令徽先降，药师因亦降，遽回燕山囚靖等，迎金人投拜，是以中国束手无策。《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四。原注自郭药师叛以下，据《北征纪实》两篇所载删修增入。案：朱胜非《秀水闲居录》曰：药师本凶狡，叛归日久，不改左衽，议者谓其必复叛去，惟燕帅王安中、副帅蔡靖、监司吕颐浩沈瑄黄翼等庇匿之。有张令徽者，亦契丹旧将，官在药师上，至是反为副，怏怏不平，言行乖恶，药师亦惮之。宣和七年秋，王安中召还，但荐令徽，遂除节度。冬，金人寇边，药师率兵，去燕城七十里，与令徽分兵奭之，既接战，药师犹与驰逐，令徽则扑鼓灭旗，望阵而降，大军遂溃。药师驰还，执郡僚并劫其家以降，遂导金犯阙。许采《陷燕录》曰：宣和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金人犯檀州，陷之。二十八日早，燕山府始闻，是日，又陷蓟州。郭药师已屯兵东郊者二十馀日，保和殿大学士蔡公靖往见药师，既回，曰：“汾阳似有惧色。”十二月初二日，药师欲迎敌，余力於蔡公处言：“且令郭公依城下寨，可遣张令徽、刘舜仁偏师以往。郭公之去，使之胜益骄不可制，不胜则一败涂地，燕山大震矣。又古北口洎居庸关，或可以窥燕虚实。”蔡公未以为然。翌日，复谒药师，余以片纸小书，复达此意，託公子松年，因家信奉呈。已而钤辖李振见余，亦言此，而蔡公不敢留药师云：“他已作去计。”是日，蔡公出金帛，大犒军而后行。初六日至三河，三河者，县名，在白水之西。金人已在河之东，疑药师军未敢进。药师之兵，戈甲鲜明，队伍整肃。是夜分后，药师率人马并进，色未辨，已渡白河。而金人初见药师军亦惧，二太子斡离不乃东向望日而拜，号令诸部即犯药师军，药师不意来犯，军稍却。是时两阵东西相对，药师从南面往，斡离不与令徽、舜仁适相值，药师乘锐东去，鏖战三十馀里，金人已北，而令徽先自遁，斡离不力追之。已而舜仁亦遁，药师独至金人寨，凡数处，竟无火以焚其垒，或谓药师曰：“头重矣。”药师遂回。初，药师硬军三百人，所馀一百二十人而已，其他军可知。时初七日申时也。余同蔡公诸人登东城，望白河，白河去府八十里，而尘埃如云气遍空，不可辨。良久，令徽至，已而舜仁至，抵晚，药师亦至，三人者颇沮丧，互相诋诮。是夜把东北门者，刺史皇贲也，乃阴遣人告斡离不，开门为内应，仍云：“不知太子要生郭药师，要死郭药师？”已而汾阳知之谋皆出令徽、舜仁也，遂令儒林郎王枢草降表云：“待时而动，动静固未知其常；顺天者存，存亡不可以不察。”又云：“臣素提一旅之师，偶遭百六之运。”又云：“亡辽无可事之君，大金有难通之路。”又云：“宋主载嘉秦官，是与念一饭之恩必报，则六尺之躯可捐。虽知上帝之是临，敢思困兽之犹斗。”又云：“昔也东争，虽雷霆之怒敢犯；今焉北面，祈天地之量并容。”辞多不记。是日晚，略闻常胜军欲变，余言之蔡公，颇以为疑。而运使吕颐浩力



劝蔡公弃燕而遁，廉访梁竞极力助之。蔡公以问余，余曰：“大学是守土臣，岂可比他人，自当以死守之。兼大学率诸人同行，各有眷累。今南自卢沟，败军满野，此曹无以泄发，宁知不要我归路乎？”公曰：“靖之意正如此。”是夜，颐浩、竞辈，互以言荧惑蔡公，而安抚司勾当公事吴激者，遂进退保之言，颐浩、竞劝之成。余曰：“唐室之乱，如李、郭诸将，曾有退保者，彼各提重兵，或以此地未便，或就水草，或就地势。若燕山乃公所治之地，激之言非是，万一荧惑令公行，他日必有以公先动为言而卖公以自售者，不可不察也。又闻常胜军如欲附贼，彼知公劫众以遁，药师辈因以藉口，公之罪曷所逃也。”蔡公深以为然。颐浩、竞辈，乃愠见於色，赖蔡公天资忠义，不然遂为二子摇夺，使蔡公果从颐浩等言，率众南奔，是投之死地尔。盖常胜军泊乡军之败，盘泊卢沟、涿州之间，积怨无以泄其怒，虏掠杀灭者，莫知其数，使果遂其行，岂有噍类乎？是战也，常胜军与金人杀伤略相当，金人亦不知所以胜，而常胜军官有密输款者，由是药师遂不能振，而金人益张也。初八日申后，药师乃召蔡公、吕颐浩、李与权、沈琯等议事，至则执之。蔡曰：“相公欲负天子耶？”引佩刀自决，为军官夺去。已而药师同诸公就坐，乃曰：“药师实不得已，不能与诸公全终始之义。”遂掩泣。由是诸人皆留药师家。是夜三更后，火作，常胜军食粮敢战等军四散劫掠。初，金人犯顺，蔡公令守城卒上城，虽诸厅当直人军法从事，由是畏法者尽遣之，而不畏法者自苦也。初八日晚，蔡公乃差蓟州逃卒分俵，诸厅都未能变其面目，是夜兵火作，此卒肆行劫掠，虽鞍马之类，顷刻无遗矣。

7、丙午，斡离不至燕，郭药师率众郊迎之。还，谓蔡靖曰：“太子有令，南官不杀，悉令出降。”靖曰：“既就执矣，尚何降也？”后两日，斡离不遣萧三宝奴、王芮、张愿恭来，谓靖等曰：“太子语君勿恐，祇坐南朝渝盟耳。”遂及张穀并纳叛人岁币事，其间语多指斥，众不忍闻，且曰：“大学，南朝贤臣，自将大用。”靖曰：“靖一书生，蒙陛下不次拔用，位视宰执，而不能守一路，可谓至愚不肖，何足用哉！”原注已上并据《金盟本末》，“其间语多指斥，众不忍闻”，以沈琯《南归录》增入。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斡离不军至燕山府，知府蔡靖命药师、张令徽出门为备，药师战於三河，令徽遁归。药师谕靖降，靖曰：誓死报国，此何言哉！引佩刀欲自刎，众共抱持之，未几，斡离不至，药师迎降。金人执靖及都转运使吕颐浩置军中。初，蔡攸、童贯力主药师，谓可任边事。杨时雍得其通金人书缴上之，亦屡有告变者，皆不省，至是果叛。报至京师，方议封药师燕王，张令徽郡王，割燕地与之世守，而燕陷矣。斡离不留靖守燕而引兵向阙，以先驱攻保州、安肃军，不克，围中山府，詹度爽之。据《三朝北盟会编》系十日丁未。许采《陷燕录》曰

：十日，金人立旗帜，至十二日，斡离不邀蔡公已下官曰：“於球场相见。”令东向拜，传言曰：“大金皇帝赦大朝官。”乃议与斡离不相见之礼，公曰：“本朝之礼，群臣见皇太子旅拜，太子答拜，金国与本朝讲好累年，靖等视太子，犹本朝太子也。”传言者曰：“大学拜於阶上，馀官皆拜於阶下，太子答拜，两拜而止。”明日，斡离不、蟾目国王王訥、萧三宝奴、张愿恭来，谓蔡公曰：“二太子言今破燕得一贤臣，欲用之，如何？”蔡公对曰：“靖为天子守燕山，已坏了，金人得靖，安用之也？又待将金国坏了耶？”愿恭曰：“大学岂不知百里奚愚於虞而智於秦乎？”蔡公曰：“百里奚愚於虞者，以虞不用耳；靖蒙天子擢用，致位两府，非不用也。今已将燕山坏了，所谓愚也。金国得之，安用？”訥等大笑。又曰：“二太子言大学之身，已属金国，会得否？”靖曰：“靖之此身，实属金国，生之杀之，皆在太子；然靖之心，却不属金国，靖心在本朝，岂太子所能制耶？”訥等亦笑。已而又曰：“太子果用靖，惟有死尔。”訥等良久乃退。十四日，出宣和门外，蟾目国王令药师取吕颐浩、李与权、沈琯、杜时亮、陈杰以随军。初，斡离不与刘彦宗、蟾目国王议欲取蔡公随军，已而谓彼难商量，遂已。十五日，斡离不大军南向，是时涇州守郁中正为金人所囚，景州守吴震由海道而遁，蓟州守高公幹倅曾评率牙队南奔，檀州守徐杰倅黄文相继亦遁，顺州守林良肱倅路扩趋燕山，涿州守葛逢於此先遁。易州守黄烈坠城折其左足，人又折其右足而死。初，燕人本无思汉心，乃和诜、侯益倡之，童贯、蔡攸辈和之，朝廷既以为然，遂遣马扩、王瑰由海道通金人。金人攻契丹，连年用兵，及败契丹，以燕山府遗我，皆童贯之始谋也。由是金人轻中国，谓有德於我，故觖望焉，遂致燕山之祸云。沈琯《南归录》曰：十二日使人来请靖与监司出南门外，先议相见之礼，云：“须望阙拜。”靖曰：“两朝结为兄弟，使靖等奉使以往，亦当拜，望阙而拜所不敢辞。南朝执政，见太子对拜，百官皆拜，而太子答拜，使人先往与国王议，国王先请靖相见，云恐见太子不拜，成烦恼。”靖出，药师曰：“大学与监司拜於厅上，众官拜於阶下。”靖犹未肯，吕颐浩曰：“昔广平王拜回纥于马首，请至东都如约，有此故事。”靖曰：“若太子肯议讲和，靖不惜两拜。”遂出见，靖居前见，监司次之，众官在后，望东北四拜，传金国皇帝令赦罪，又两拜讫，靖与监司升阶，众官皆立阶下，导者令跪，靖及监司不跪。久之，太子云：“且休。”呼靖使前，不知问何事。既退，使王訥来传语，靖曰：“讲和事将取文字来。”十四日，国王来请靖及众官至府，及南门外，令靖竟留燕山，差军官押颐浩、与权及茶盐司勾当官杜时亮、从政郎监税陈杰五人同行，云：“前路要使唤，或得州府留用，馀官并依放逐。”便令臣等归。少时与靖别告之，云：“自燕山三年，不谓与人如此相别，前路使之招诱州军

，或留以为用，乃琯死所，但尽死节守燕，终始不忘者，惟大学与琯，大学他日得见主上，当为某明之；若某先得见，亦然。”是晚，出门行三四日，将臣等分在诸营，颐浩国王营，与权太子营，臣在留守营，时亮等在都统营。

8、初，宣抚司招燕、云之民，置之内地，义胜军等，皆山后汉儿也，实勇悍可用。其在河东者约十馀万人，官给钱米贍之，虽诸司不许支用者亦听之。久之，仓廩不足，以泄而怒，官军又骂辱之，其心益贰，俟衅且发。至是金人南犯朔、武之境，朔州守孙翊者，勇而忠，出与之战，战未决，汉儿开门献於金人。既至武州，汉儿亦为内应，遂失朔、武。长驱至代州，守将李嗣本率兵拒守，汉儿又擒嗣本以降，遂陷代州。金人至忻州，忻守贺权开门张乐以逐之。粘罕大喜，下令兵不入城。（《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四。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粘罕兵至朔州，守将孙翊出战，胜负未决，义胜军开门献其地，进至武州，义胜军亦为内应，遂失朔、武。长驱至代州，李嗣本率兵拒守，义胜军擒嗣本以降，安抚使史抗父子迎战，死。都巡检李翼屯崞县拒战，不屈，将吏皆遇害。金人至忻州，守臣贺权开门张乐以逐之。粘罕大喜，遂下令不得入城，遂距石岭关。太原帅张孝纯以冀景守关，景辞不许，命耿守忠以本部八千助之。守忠至关，开关以献，景奔还。粘罕遂引兵围太原，知朔宁府孙翊来救，兵不满二千，与金人战于城下，张孝纯曰：“贼已在近，不敢开门，观察可尽忠报国。”翊曰，但恨兵少耳，乃复引战，金人大沮，粘罕再益兵，力不能敌，翊死焉，无一骑肯降。原注金人以斡离不据燕山，以图入攻河北，以粘罕据云中，以图入攻河东。然粘罕不敢由太原深入，而斡离不越三镇，直犯鞏鞏者，何哉？盖是时河东边外，虽得朔、武、蔚、应四州而未尽得云中之地，故旧边犹不失备，粘罕所以不敢轻犯雁门石岭之险，越太原之重地也。河北边外，宋朝便以燕地为新边，竭旧边之力以夷之，故新边一失，旧边亦莫之夷也。由是斡离不乘隙可入焉。始粘罕、斡离不分路，以图入攻河东、河北而已，非有直造京阙之志。以粘罕之雄，尚且违遣撒母使夏国，许割地以为牵制，犹不敢轻举；况斡离不才居粘罕下，岂敢直越大河以犯宋阙耶？实药师有以告之，以童贯重兵在并州，粘罕由云中入侵，必与之相持。今京畿内虚，河朔无备，可因粘罕以为牵制也，故斡离不信而行之。是岁，入侵中原，功居粘罕上，其为药师之谋明矣。初，粘罕自云中由怀仁河阴将侵代州之境，虑家计寨难取，分兵由胡谷寨入焉。其徒兀室、余睹曰：今日至代州，必有数战，成败未知，直至代州，并无一战。夫何代州三日而陷，石岭开关以迎，金兵如入无人之境，直趋太原。粘罕始有易中国之心矣。会中原久不知兵，内无贤相，外无猛将，束手无措，坐视中原沦于夷狄，生灵涂炭可胜哀哉！据《三朝北盟会编》曰：九日丙午，粘罕兵至忻州，将至石岭关，尤险隘，大元帅张孝



纯谋所以守关之人，或曰：“冀景可。”於是命景，辞以兵不足，孝纯命王宗尹统官兵、敢勇把关，又命归朝人耿守忠部兵八千人助之。景复辞，孝纯曰：“第如我语。”景不得已而往，使守忠当前，惧其后而袭之也。守忠行至忻口，反回云：“守忠所部尽是步军，若借得敢勇家军马，则金不能犯关。”景等令敢勇人权借与马，既取其半，或有不愿借者，而守忠兵恣横疆夺，不能制驭。景等觉有变，领亲随人等弃关潜走；守忠至关，果启而献之。景闻守忠叛，不敢归，乃走汾州。十七日甲寅，粘罕围代州崞县，都巡检使李翼死之。武翼郎奏差代州西路都巡检使李翼，麟州新秦人。宣和七年十二月七日，金贼拥兵南下，翼屯崞县，为贼所围，十一日，虜既陷代州，则遣李嗣本降翼，翼射却嗣本，帅士卒坚守；义胜军统领崔忠，九州人，有异志，翼欲图之，未果。十七日，忠杀都监张洪辅，夜引贼入城，翼挺身搏战达旦，以力不能敌，就执，伪相国与兀室郎君必欲臣之，翼怒不屈，与将吏折可与、知县李耸、县丞王唐臣、县尉刘子英、监酒阎诚同被害。始，虜人以翼等徇崞县遇崔忠于通衢，翼痛诋忠，忠掩面而遁。翼临诛，南向呼官家者数声，乃绝。宣抚司奉便宜黜陟奉圣旨：李翼特赠武德郎。《金节要》曰：粘罕自云中向怀仁河阴将寇代州之境，严戒部伍，整肃器甲，虑家计寨难取，乃分兵由胡谷寨入焉。谓其徒兀室、余睹曰：“今日至代州，与南军必有数战，不无劳力，其余可乘胜破矣。”既行越家计寨至代州，并无一战。无何，代州三日失守，守臣李嗣本率吏民请命於贼，忻州、石岭关闻风皆叛。於是贼众如入无人之境，直寇太原，粘罕始有易中国之心矣。《秀水闲居录》曰：契丹将亡，有剧寇董庞儿者，据云中、代州，副帅王机请招纳，久之不至，金人既逼，始归款朝廷，以十数万众来附，赐名才，后更姓曰赵名翎，以承宣使俾居河东，计口给食，数年间蚕食边储，仓廩一空，其徒散处诸郡，屡谋窃发。宣和末，金虜犯边，首乱晋州，即叛去，河东失守如此。）

9、己酉，知中山府詹度奏金人分道入寇，是日连三奏至京师，朝廷失色。（《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四。案：《三朝北盟会编》：自十月至十二月，中山府奏报到金人经营南下之警，连日叠至。蔡绦《北征纪实》曰：金人既得虜地，因分两道入寇，燕之东，平、营一带，斡离不主之，云中之地西北，则粘罕主之。既欲犯盟，自秋冬探报甚密，中外多不知也。蔡靖屡密奏，凡一日七十馀章至，言朝廷若不以为实，则乞赐重行编管，然终不报。彼亦点集，药师亦点集。金人之贺天宁人使还，送伴官奏至，谓药师点集，威声甚振，乡兵在道者，皆全副披带，跃马而行，逼大金使人辘重车，乡兵於马上以枪直取其羊羚，揭之而去，金人莫敢较。又有乡兵遇金使者，径自前行，使人为之恐悚，敛马避道，於是愈益谓强敌之畏我，而药师之可倚也。是年十一月冬，郊祀

礼毕，至尊遽下坛而犯界密报至；十二月初，欲恭谢，而大兵入界报又叠至，皆秘之，亦无他，但曰“恐坏却恭谢”。其实惧内外观听尔，宰相实不知也。凡五日，报益急，二丞相白时中、李邦彦因其请奏闻，燕山有急报至，乞降付外廷议之。十二月九日也。恭谢以是日而后毕，此报一出，人情寝已惶惑矣。然二相执政，共匿之，则又七日，外人但见都堂叙议，每抵暮而归，人颇疑焉。及十六日，童贯自太原遽回，於是中外判然，知为北方事作矣。又十有四日，时已报郭药师降金人，群小恶少闻而匿之，但曰“药师被围”。方议降旨，除药师永清军节度使，封燕王；张令徽郡王，割燕地与之，使世守，然而无及矣。《金虏节要》曰：斡离不寇燕山之境，其松亭关、韩城镇、符家口、石门镇、野狐关、古北口，把隘官军，望风而溃，檀、顺、景、蓟闻声皆叛，警报叠至矣。）

10、辛亥，斡离不引兵向阙，以郭药师为先驱。斡离不令所过州县，无得擅行诛戮。（《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四。案：《三朝北盟会编》系十五日壬子，斡离不自燕山举兵南寇，令郭药师将千骑为先锋。初，金人疑药师，止令以一千骑令为先锋，药师辞以兵少，不肯行，又益以千骑，令云所过州县，不得擅行诛戮，药师暗自带数百骑随行。薛应旂《宋元通鉴》曰：童贯行边回，为帝言：“药师必能抗金。”蔡攸亦从中力主之，谓其可倚。故内地不复防制，屡有告变，及得其通金国书，朝廷辄不省。詹度又言：“药师瞻视非常，趋向怀异，逆迹已萌，凶横日甚。”始诏遣官究实，而金兵已南下矣。斡离不自平州破檀、蓟、三河，药师迎战白河，败还，遂帅所部劫蔡靖及都转运吕颐浩以降。斡离不执靖及颐浩置军中以行，於是燕山所属州县尽为金有。既得药师，尽知宋虚实，因以为乡导，悬军深入矣。）

11、乙卯，斡离不攻保州、安肃军不克。（《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四。案：《三朝北盟会编》曰：十月二十四日辛酉，河北河东陕西路宣抚使童贯奏枢密院劄子：“河北旧沿边州军，多系景德年就升城寨为之，以张形势，控制黠虏。今燕山已抚定，旧边悉成内地，今相度安肃军改为安肃县，知县事兼安肃军使，隶保州。”又十一月二十八日，蔡攸议废安肃、保信二军，复为梁门、遂城县。在太宗时建二军并保州，犬牙相制易州，以控西山之路，国家沿边，独此最为险要。昔澶渊之役，世号“铜梁门”、“钱遂城”者也。及警报既急，蔡攸惧动外廷之议，惟务遮护。方示人以閒暇，乃谓祖宗昔以二县建安肃保信军者，所以控扼易州一带；今既得燕山而景、蓟为外藩，则安肃保信在内地，无所用之，当废复为县。是岁十一月，二军遂废，人情罔不惶惑。军营移徙，楼橹毁弃之际，适会斡离不既下燕山，以大兵入界，於是安肃保信莫之能甦，大凡失谋可怪，而资敌之跳梁者，类如此。《宋史·地理志》：保州、安

肃军属河东路。保州本莫州清苑县。建隆初，置保塞军。太平兴国六年，建为州。政和三年，赐郡名曰清苑。安肃军本易州遂城县。太平兴国六年，建为静戎军，析易州遂城三乡置静戎县隶焉。景德元年并县，改安肃军。宣和七年，废军为安肃县，知县仍兼军使。）

1 2、丁巳，御笔：“皇太子除开封牧，馀依故事。兹出朕志，非左右大臣建明，付翰林草制谕此意。”（《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六。案：《宋史·本纪》系二十一日戊午。《三朝北盟会编》曰：朝廷闻贼马逼近，命皇太子为开封牧，宰相日赴都堂聚议，有司已择二十六日皇太子视开封府事，而二十三日会内禅矣。朱文公《四朝名臣言行录》曰：七年冬，金人败盟，朝廷日谋避狄之计。诏召勤王兵，且命皇太子为开封牧。李公纲与给事吴敏夜过其家，曰：“事急矣，建牧之议，其留守乎？东宫恭俭，以守宗社是也，而建牧非也。巨寇猖獗，自非传以位号，使招徕豪杰，与之共守，何以克济？公曷不为上言之？”敏曰：“监国可乎？”公曰：“不可。唐肃宗灵武之事，当时不建号不足以复邦，而建号之议不出于明皇，后世惜之。上聪明仁慈，倘感公言万一能行此，金人且将悔祸退师，宗社底宁，岂徒都城之人获安，天下之人皆将受赐，非发忘身徇国之心，孰能任此？”翌日敏求对，具道所以，徽庙感悟叹息。敏固言李纲之论，有旨召公赴都堂禀议。公遂具劄子，大略谓：“皇太子监国，特国家閒暇之时，典礼如此。今大敌入寇，必假皇太子以位号，使得为陛下保守宗社，收将士心，以死捍贼，如臣之计，则天下可保也。”仍刺臂血书之，而内禅议遂决。《文献通考》卷六十三：开封牧、尹，宋朝不常置。太宗、真宗皆尝尹京，后亲王无继者。权知府一人，以待制以上充，掌正畿甸之事，中都之狱讼，皆受而听焉，小事则裁决，大事则禀奏；若奉旨已断者，刑部、御史台无辄纠察，典司鞫下。建隆以来，为要剧之任。崇宁三年，蔡京乞罢权知府，置牧、尹各一员，专总府事。牧以皇子领，尹以文臣充。又《四朝志》曰：尹以亲王为之，号判南衙。凡命知府，必带“权”字，以翰林为之。翰林学士及杂学士若待制，则权发遣而已。以河南府为西京，应天府为南京，大名府为北京，皆置留守。崇宁中，蔡京奏京畿四辅置辅郡，屏卫京师，以颍昌府为南辅，襄邑县升为拱州为东辅，郑州为西辅，澶州为北辅，知州事兼都总统，并依三路帅臣法，皆旧制也。）

1 3、戊午，皇太子入朝，上有旨令去太子所佩鱼，赐以排方玉带。排方玉带，非臣所当服也。上又赐太子以小殿直二人。太子既拜赐，而二宫嫔入见，太子视之曰：“我要阿底作甚？”盖上初即位，钦圣皇后以二侍人赐之，上时已有内禅意，故踵前迹，而有是赐。（《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六。案：《玉海》系丁巳赐皇太子碾龙排方玉带。《靖康要录》曰：宣和七年十二月，皇太



子为除开封牧。二十日，差内侍梁邦彦、黄仪押赐皇太子碾玉龙束带一条，不许辞免。叶梦得《石林燕语》曰：故事，玉带皆不许施於公服。然熙宁中收复熙河，百官班贺，神宗特解所击带赐王荆公，且使服以入贺。荆公方辞，久之不从，上待服而后退班，不得已受诏，次日，即释去。大观中，收复青唐，以熙河故事，复赐蔡鲁公，而用排方。时公已进太师，上以为三师礼当异，特许施於公服，力辞，乃乞琢为方团。盖排方玉带，非臣下服也。）

14、是日，金人围中山府，詹度爽之。（《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四，又卷百四十六。案：《宋史·本纪》系十九日丙辰。《三朝北盟会编》亦系戊午，与此同，且云攻之不克。《地理志》曰：中山府，太平兴国初，改定武军节度使。本定州。庆历八年，始置定州路安抚使，统定保深祁、广信安肃顺安永宁八州。政和三年，升之为府，改赐郡名曰中山府。）

15、御笔：“后苑造作生活所自元丰置造，及久来置局所合存留外，馀本所供奉局合罢归本所，良嶽官吏等并罢归延福宫。”（《纪事本末》卷百二十八。案：《宋史·本纪》亦系丙辰。周城《宋东京考》：后苑造作所属内诸司，掌园囿、池沼、台殿、种艺、杂饰，及天子器玩、后妃服饰、雕文错采，工巧之事。又引《通考》曰：崇宁后，蔡京为相，增修财利之政务，以侈靡惑主。至于土木营造，率欲度前规而侈后人。元丰官制既行，赋禄视嘉祐、治平已优，京更增给食料等钱，于是费用寝广。其后又有应奉司、御前造作生活所、营缮所、苏杭造作局、御前人船所，其名纷如，大率皆以奇侈为功。岁运花石纲，一石之费至三十万，牟取无度，民不胜敝。李濂《汴京遗迹志》曰：延福宫，政和三年春新作于大内北拱辰门外，旧宫在后苑之西南，今其地为百司供应造作之所。凡内酒坊裁造院、油醋、柴炭、鞍辔等各库，并移他处。）

16、御笔：“神霄宫除依元手诏拨赐地土外，馀并归还原来去处，道录院道官品等一切指挥，并依元丰法。”（《纪事本末》卷百二十七。案：十一月二十三日庚寅，御笔可考。陆务观《老学庵笔记》曰：宣和末，以道士刘知常所炼金轮颁之天下，神霄宫名曰神霄宝轮。知常言，其法以水炼之，成金可镇兵饥之灾。时宣和七年秋也。遣使押赐，太常方议《奉安宝轮仪制》，而虜寇已入矣。以上御笔二道，《纪事》系于《方士》、《良岳》二卷，附见之。其裁罢一切指挥已详附下日己未罪己手诏后；其裁罢一切御笔手诏，详见《三朝北盟会编》，已附入彼注，今不载。）

17、随诏宰执，晚候对於文字外库，是日不果召。（《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六。案：岳珂《程史》曰：徽祖将内禅，既下哀痛之诏，以告宇内，改过不吝，发于至诚。其前一夕，即玉虚殿常奉真驭之所，百拜密请，祈以身寿社

稷。夜漏五彻，焚词其间，嫔嫗巨瑯，但闻祷谒声，而莫知所以然。明日，遂御玉华阁，召宰执，书“传位东宫”四字，以付蔡攸。又一日，钦宗即位，实宣和七年十二月辛酉也。其词曰：“奉行玉清神霄保仙、元一六、阳三五、璇玑七九、飞元大法师，都天教主臣某，诚皇诚恐，稽首顿首，再拜上言，高上玉清神霄、九阳总真、自然金阙。臣曩者君临四海，子育万民，缘德菲薄，治状无取，干戈并兴，弗获安靖。以宗庙社稷生民赤子为念，将传大宝于今嗣圣。庶几上应天心，下镇兵革，所冀迩归远顺，宇宙得宁，而基业有无疆之休，中外享昇平之福乐。如是贼兵偃息，普率康宁之后，臣即守心守道，乐处閒寂，愿天昭鉴，臣弗敢妄。将来事定，复有更革，窥伺旧职，获罪当大。已上祈恳，或未至当，更乞垂降灾咎，止及<耳少>躬，庶安宗社之基，次保群生之福，五兵永息，万邦咸宁，伏望真慈，特赐省鉴。臣谨因神霄直日功曹吏，斋臣密表一道，上诣神霄玉清三府，引进仙曹，伏愿告报。臣诚皇诚恐，稽首顿首，再拜以闻。”据此，是晚臣僚候对，不果召，当或以此盖下日晚即召对于玉华阁也。）

（海昌倪锺祥辑注）

## 卷五十一

### 徽宗

△宣和七年（乙巳，一一二五）

1、十二月（案：钱氏《四史朔闰考》：十二月戊戌朔。）己未，手诏：“朕获承祖宗休德，托于士民之上，二纪于兹，虽兢业存于中心，而过愆形于天下。盖以寡昧之资，藉盈成之业。言路壅蔽，导谏日闻；恩倖持权，（案：原本误作“时欢”，今据《东都事略》及《北盟会编》改正。）贪饕得志。搢绅贤能，陷于党籍；政事兴废，拘于纪年。赋敛竭生民之财，戍役困军伍之力，多作无益，侈靡成风。利源酷榷（案：《东都事略》、各本，“酷榷”均作“商榷”。）已尽，而谋利者尚肆诛求；诸军衣粮不时，而冗食者坐享富贵。灾异谪见而朕不悟，众庶怨怼而朕不知，追惟己愆，悔之何及！已下信诏，大革弊端，仍命辅臣，蠲除宿害。凡兹引咎，兴自朕躬，庶以少谢天人谴怒之心，保祖宗艰难之业。慨念前此数有诏旨，如下令以求直言，修改以应天变，行之未久，夺于权臣，乃复归咎建议臣僚，使号令不信，士气沮伤。今日所行，质诸天地，后复更易，何以有邦？况当今急务，在通下情不讳切直之言，兼收智勇之士，思得奇策，庶能改纷。（案：《北盟会编》作“庶解大纷”。）望四海勤王之师，宣二边夷敌之略，永念累圣仁厚之德，涵养天下百年

之余。岂无四方忠义之人，来徇国家一日之急！应天下方镇郡邑守令，各率师募兵，勤王沿边，能立奇功者，并优加异赏，不限常制；其有草泽之中，怀抱异才，能为国家建大计、定大事，或出使疆外者，并不次任使；（案：原本无“使”字，今据《北盟会编》补入。）其尤异者，以将相待之。应中外臣僚士庶，并许实封直言极谏於登闻院通进司投进，朕当亲览，悉行施用，虽有失当，亦不加罪。所有下项指挥，立便施行，敢有沮格，及以结绝为名，暗有存留，并肆诸市朝，与众共弃。咨尔万方，体予至意。（案：《东都事略》、《三朝北盟会编》所载诏书并止此，至文中字句亦互有异同。）诸局及西城所管钱物并付有司，其拘收到元係地百姓地土并给还旧佃人。减掖庭用度，减侍从官以上月廩，及罢诸兼局以上，并令有司据所得数，拨充诸路余本及桩充募兵赏军之用。应斋醮道场，除旧法合有外并罢，罢道官及拨赐宫观道官等房钱、田土之类，六尚局并依祖宗法。罢大晟府，罢教乐所，罢教坊额外人，罢行幸局，罢采石所，罢待诏额外人，罢都茶场，依旧归朝廷。河防非危急，泛料及免夫钱并罢，开封府承受文字，自今后依旧归朝廷，请照旧法施行，更不得请笔断遣画旨，大理寺同。”诏宇文虚中所草也。（《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六。原注《实录》诏旨并于二十二日己未载。此诏封氏《编年》系之二十一日戊午，今不取。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罢花石纲及非泛上供，并延福宫西城租课、内外制造局。《三朝北盟会编》所载较《纪事》尤详，且更有手诏，今并出此御笔手诏曰：朕祇绍丕图，抚临万几；顾德弗类，永惟宗社。付托之重，靡遑宁居；维予兆民，是为邦本。比年以来，宽大之诏数下，裁省之令屡行，然奸吏玩法，而众听未孚，有司便文，而实惠不至。盖缘任用非人，过听妄议，兴作事端，蠹耗邦财，假享上之名，济营私之欲，渔夺百姓，无所不至。使朕軫念元元，若保赤子之意，何以取信于万方？夙夜痛悼，念有以拊循慰安之。应茶盐立额结绝，应奉司江、浙诸路置局，及花石纲等诸路采斫木植制造局所、诸路非泛上供抛降物色、延福宫西城租课、内外修造并罢。更有似此有害於百姓者，三省、枢密院条具以闻。夫民罔常怀，怀于有仁。朕於吾民，每惧仁爱之弗至，一夫弗获，时予之辜，播告之后，咸听朕旨。当日罢应奉局诸路岁贡，罢天王君圣主字为讳，罢讲议司卖钞黄老兼经，并西城所见管钱物并付有司，其拘收到元係地土并给还旧佃人。减掖庭用度，减从官以上月粮，及罢诸局以上，并令有司据所得数，拨充诸路余本及桩充募兵赏军之用。应斋醮道场，除旧法合有外并罢，道官及拨赐宫观道官等房钱、田土之类，并依祖宗法。罢大晟府，罢教乐所及教坊额外人，罢行幸局，罢花石所，罢待诏额外人，罢都茶场，依旧归朝廷。河防非危急，泛料免夫钱并罢，开封府承受文字，自今后依旧送朝廷，请照旧法施行，更不得请御笔断遣画旨，大理寺同。城



西所官吏等并罢，事归延福宫，人归合属，地归京城西壁。依元丰法，修房廊。艮嶽宫官吏并罢，延福宫、宝篆宫官吏并罢，依上清储祥宫法施行。撝芳园所罢，并归龙德太一宫专法所。撝景东园官吏人物并罢，地归京城所，西园拨属京城所。琼林宜春苑所并罢，并依元丰官制，归所属。保寿粹和馆官吏并罢，宫人依旧法尼寺养病，地归军器所，皆并日下罢。）

是日，上召粹中弟虚中至内殿，同三省、枢密院官议事，适报粘罕兵迫太原，上顾虚中曰：“王黼不用卿言，封殖契丹，以为藩篱。今金人兵两路并进，卿料事势如何？”虚中云：“贼兵虽炽，然羽檄召诸路兵入援，结人心，使无畔怨，凭藉祖宗积累之厚，陛下强其志，勿先自怯，决可保无虞。今日之事，宜先降罪己诏，更革弊端，俾人心悦，天意回，则备奭之事将帅可以任之。”上宣谕云：“虚中便就此草诏。”虚中奏言：“臣未得圣旨，昨晚已草就，专俟今日进呈。”上令展读，虚中又列出宫人、斥乘舆、服御物、罢应奉司、罢西城所、罢六尚局、罢大晟府、内臣寄资等十馀事于所草诏，上览之曰：“一一可便施行，今日不吝改过。”虚中再拜泣下，同列尚有犹豫者。粹中奏乞依此出画黄，写敕榜，上令速行，遂呼省吏及诸厅人至都堂誊写，旅次印押付出，于京城张挂。（原注此据宇文粹中《承训录》，附见二十二日己未罪己诏后。虚中所草诏，如内臣寄资等，却不见在诏内，盖当时亦有先已施行者，不待降诏也。案：虚中所列止十馀事，而下项指挥有数十事，当为降诏时增入。其内臣寄资不见诏内，或为奄人削去，当非先已施行也。虚中言北伐之非，在四年童贯出师时，其劄子具载《三朝北盟会编》及薛应旂《通鉴》，今不别出。其大略言：“今舍恭顺之契丹，不封殖拯救，为我藩篱，而远逾海外，引强悍之女真以为邻国。彼既藉百胜之势，虚喝骄矜，恐不可以礼义服也，不可以言说喻也。”书下三省，王黼读之，大怒，摺以它事，自中书舍人责集英殿修撰。督战益急，嗣童贯以虚中为参议官，当时盖与贯同还阙也。）

初，童贯得虏茹越寨之牒文，及开拆，乃檄书，其言不逊，所不忍言，贯与大臣共议，恐伤天意，不敢奏。及议下诏求言，而诏本数改易，未欲下也。（原注茹越寨牒文已载初五日。据蔡绦此云檄书不逊，所不忍言，盖牒外必有檄也。案：《纪事》于初五日壬寅，出金国遣王介儒、撒离梅斋书至太原，并未载有牒文，今已据《大金吊伐录》，原书及牒文附注其下。其檄书亦具载《吊伐录》，今附出此，原注云云，殆未见此耳。檄曰：往者辽国运衰，是生昏德，自为戎首，先启衅端。朝廷爰举义师，奉天伐罪，繫尔宋人，浮海计议，“候并辽国，愿割幽燕，岁纳金缣，自依旧例”。先皇帝有容为德，嘉其来意，置以不疑，即时允应。尔后全燕既下，割之如约，其为恩信，不为不多。于是要之以天地，质之以神明，乃立誓文：“盗贼逃人，毋令停止；亦不得间

谍，诱扰边民；俾传之子孙，守而勿失。”洎宸輿北返，宰辅东行，不意宋人，贪婪无厌，稔其奸恶，忽忘前施之义，顿包幸乱之谋，遽渎誓约，结搆罪人，使图不轨，据京为叛。杀贼大臣，邀回户口，啖以官秩，反令纳土。仍示手诏，窃行抚谕，遂使京畿之地，鞠为寇场。才天兵临境，魁首奔亡，而又接引，辄相保蔽，更易姓名，授之官爵，及至追索，传以伪首。既杀无辜，又贷有罪，不仁不况，于此可知！朝廷方务含容，不彰其恶，但诫边臣，户口之外，一无理辨。此所以必欲久通欢好之故也。彼尚饰以伪辞，终为隐讳，仍招纳逋逃，扰及居民，更使盗贼出没为患。所有岁贡，又多愆期，背恩莫斯之甚！朝廷亦不咎之，依前催索，犹不听从，牒称“本朝幅员万里，人居散漫，若再行根究，难指有无；况事皆已往，请别计议。”据彼迷辞，意涉滉漫。至於本境行发文字，辄敢指斥朝廷，言多侮谤。虽累曾移文，俟其改过，终然不悟，罔有悛心。矧又夏台，实惟藩辅，忱诚既献，土民是赐。而彼宋人，忽起无名之众，辄行侵扰之事。因其告援，遂降朝旨，移牒解和，俾复疆土。仍以狂辞，不为依应，反云夏人纳款，曲有陈请。大金方务恩抚初附之国，且料不无曲意，姑行顺从。既出一时私恩，画与夏人，则大金顺从夏人，已为周至，自今不烦干预，自当以道理所在。且朝廷方隆恩造，下浹群邦，彼之两国，各蒙其赐；所与之地，裁之在我，肯致私曲，以为周至。岂期诡诈，昧于道理，不为禀从，如是之甚者哉！斯则非止侵袭夏国，实关不惧朝廷，此朝廷所以罪也。盖闻自古所重慎者，兵也。兵而无名，非三代仁义之谓也。其或仗顺临逆，以直加曲，斯用兵之王道焉。反是，则甚无谓也。今奉宣命，兴师问罪，东自南京以来，西接夏军一带，诸路并进，固不获已；况赵佶越自藩邸，包藏祸心，阴假黄门之力，贼其冢嗣，盗为元首，因而炽其恶心，日甚一日。昏迷不恭，侮慢自贤，谓己有天命，谓作虐无伤。当其伐辽之日，官军所至，有逆拒者，或至伤残，皆非我所欲为，是其自速祸败也。或有举城举邑，以部以伍，效顺归款者，前官如旧，厚加恩抚，立有劳绩，不次录用。居民则省徭役，轻刑罚，各安其业，谅已知悉，今亦如前，宜相为鉴。昔彼纳平山，是图我疆，今伐汴宋，是图彼地。兹所谓出乎尔反乎尔者也？若赵佶深悔前非，听命不违，则虽云无外，且未深图，止以黄河为界，聊报纳叛之由。是知自黄河以来，皆係我民。夫人已有之物，安肯自为残毁？再念其民，居无道之国，烦徭重役，从来久矣。况遭奄竖要功喜事，近岁而下，苦于飞輓，流离道路，曾不聊生。今来若不预先晓告，窃虑其间别有牵迷，枉陷讨伐，须议指挥。右仰宋国诸路官僚、僧道、耆老、军人、百姓等，指挥到日，就便递相晓示，善为去就，择其曲直，审其强弱，度其逆顺，各以所部京州县镇、村野邑社、部伍寺观、兰若场山，迎军纳款，必加恩赏。所有各手下军人、百姓、僧尼、道士、

女冠等类，一切如旧，更不迁徙，仍具头领见带名衔状申，以凭依上施行。如或权不在手，惇独鰥寡，以身归诚，厚为存恤。所据随处关市之徵，山泽之禁，前来须为急务；内有于民不便无名之敛，仍仰所在官司，开立状申，当议从便削去。仍委本处就便开具文解，申报所在路分军前照验。据已上处分条件，出自至诚，必不昧其神理，亦仰子细省会，兼已指挥南京路都统所依上施行去讫。合付逐处准此。天会三年十一月日。）李邦彦谓不若以檄书进呈，用激圣心，冀得求言之诏亟下耳。翌日早，大臣于宣和殿以檄书进，上果涕下无语，但曰：“休休，卿等晚间可来商议。”盖此日内禅之意遂决。（《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六。原注此据蔡绦《纪实》收入。虚中草求言诏乃二十二日进呈，虏檄书乃二十三日。盖求言诏虽已草定，犹未下，次日乃下也。蔡绦又言：贯奉命宣抚河北东诸路，及其遁也，无上命而遽还，宰相及枢府咸不能诘。方引之都堂，与共商议，下求言诏，又不召翰林学士，乃用贯之参谋宇文虚中草词，大凡皆不正。案：进金人檄书係二十三日庚申早，是日晚决内禅。二十四日辛酉，钦宗御殿。各本日月并同。此时李邦彦恐虚中所草，虽已誊写，或不亟下，故有呈檄之议，皆二十二日早閒所议事也。是日晚，召宰执等对玉华阁。《宋史·地理志》：宣和殿在睿思殿后。绍圣二年四月，殿成。其东侧有小殿曰凝芳，西曰琼芳，前曰重熙，后曰环碧。元符三年，废。崇宁初，复作。大观三年，徽宗制记刻石。）

2、通直郎、陕西转运判官李邺借给事中使金人，谕以将内禅，且求和。初，童贯既归自太原，金人又遣两使来，大臣不敢引见。天子遂创以小使之礼，大臣自见之於尚书省厅事，昔未有此也。才就位，遂大不逊曰：“皇帝已命国相与太子郎君吊民伐罪，大军两路俱入。”白时中、李邦彦与蔡攸（案：原本作“蔡绦”，当为“攸”字之误，今改正。）等，俱失色不敢答。徐问：“如何可告缓师者？”使人又大言曰：“不过割地称臣耳。”大臣又俱失色不敢答，遂议厚其礼而遣之。攸弟绦说攸曰：“此覘我尔，无过揣我虚实强弱。宜以行人失辞而斩其使，使虏罔测。不然，且囚之，不可使知我情实。”攸不听。盖执政议，恐激其兵之速也。时李邺上书，因其论强弱之情伪，请奉使议和。上大喜，奖借甚。至邺乞金三万两，而朝廷颇难之，遂出祖宗内帑金瓮二，各五千两，命书艺局销镕为金字牌子，遂授邺而去。（《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四，又卷百四十六。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云略同。《三朝北盟会编》曰：靖康元年正月七日癸酉，李邺奉使回。先是，十二月中旬，闻贼马逼近，遣李邺借给事中奉使讲和。至是回，盛言虏兵强盛，云：“彼金人之兵，入水如蛟，入山如虎，登城如猿，不可敌也。”朝廷速宜与和，然彼未肯从和，因再遣邺与李棖等行。《靖康前录》曰：邺先斋金奉使，贼入吾境，且贪



且惧，日行不过一舍。又知圣上继明伐其始谋，有求和之义，偶逢邺于赵之境上，邺漏机，知吾弛备，遂镌夜一百五十里。又曰：李邺归自贼垒，盛谈贼强我弱，以济和议，谓贼人如虎，马如龙，上山如猿，入水如獭，其势如泰山，中国如累卵。时人号之为“六如给事”。薛应旂《通鉴》曰：壬戌，遣给事中李邺使金，告内禅，且请修好。邺至庆源府，斡离不欲还，郭药师曰：“南朝未必有备，不如姑行。”从之。此与《纪事》作己未迟二日，或己未命使，至壬戌始行耳。）

3、先是，已降制皇太子兼开封牧，置官属，寻有旨幸淮、浙。（原注宇文粹中《承训录》，十二月中旬降制皇太子兼开封牧，置官属；后二日，上有旨幸淮、浙；又两日，逊位。所称日或小差，今稍改之。案：《承训录》以此为十二月中旬事，故《纪事》据以附二十二日，书曰先是。岳珂《愧郗录》云：宣和七年十一月戊午，皇太子为开封牧。然七年十一月并无戊午日，其“一”字当为“二”字之误，盖十二月二十一日也。《北盟会编》曰：二十二日己未，谋南幸。朝廷闻贼马逼近，使李邺借给事中奉使讲和；召天下勤王之师，且命皇太子为开封牧。宰相日赴都堂聚议，易置东南宰臣，具舟楫运宝货为东下计。《北征纪实》曰：本朝建国用意，与前代置藩镇规模自异，外无重兵，不可失之。季兄翀欲上言：“昔澶渊之役，虏人料天子必走蜀，因伏兵於穀澠道上，适为我兵搜出，此虏人已陈之乌狗也。然彼方谓我独西兵可用，诚是也。都邑不可守，藉守亦必破；况天子不乘危，且上兵伐谋。今太上既将南幸，为新天子计，不若行狩陕西，反据形势以临之，鸠集藩翰大臣，数道并进，乘我锐气，下兵以图收复，此万全也。金人若犯都邑，既掩空城，谋折气沮，无可得做；而我在陕西鸠兵稍成就，计已四五月，则天时地利，彼俱不得，必引而去，重载而归，必一战可破也。都城为患，不过一火而已，此癣疥尔。虽虑穀澠道险，恐有伏兵，则可从南阳走武关，入长安，亦汉、唐大路，不过回远，比穀澠差数日间，会兵而后鼓行，此所谓从天而下也。”至二十七日，不得对。）辅臣奏请皇太子监国，上允从，进东宫，置师保官及僚属，尽以侍从、两省官兼领。上曰：“三省、枢密院官属留京师，从皇太子，百司皆不可动。”辅臣乞量差扈从臣僚，上令取纸笔，自批太宰白时中兼领枢密院使为行宫使，右丞宇文粹中兼中书侍郎为行宫副使。辅臣乞差提举行宫事务等官四员，上曰：“京师事体，今日允宜增重。行宫无事，祇须两员，给、舍、六曹、台、谏，皆不必备。有所降指挥事，止令三省、枢密院行司出劄子，直下诸处。”于是止差提举事务官二员。后两日，遂内禅。乃诏前所差三省、枢密院行司官白时中等皆罢。（《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六。原注此据宇文粹中《承训录》增入。又云白时中等皆不须从行，止差门下侍郎吴敏为恭谢行宫副使。今

附见于此。案：《承训录》所云白时中等不须从行，止差门下侍郎吴敏为恭谢行宫副使。此当为内禅以后指挥。盖敏于是日己未晚对玉华阁，始诏除门下侍郎辅太子。《三朝北盟会编》，除吴敏门下侍郎手诏附二十三日庚申即位后，此时敏尚为给事中兼侍读。）

阁门邓文诰传旨，令随宰执复候对於文字外库，是日，召对於玉华阁下。（原注或言蔡攸引至玉华阁下者非。案：李濂《汴京遗迹志》、周城《宋东京考》并云：玉华阁下宣和殿后，大观初建。）宰臣白时中、李邦彦，枢密院蔡攸、童贯，执政张邦昌、赵野、宇文粹中、蔡茂皆在，而宣谕使宇文虚中、制置使王蕃亦预召。（案：此二使皆本日所除。《三朝北盟会编》曰：二十二日己未，三省、枢密院同奉圣旨：“宇文虚中除保和殿大学士、充河北河东宣谕使，其请给人从依见宰执例施行，不得辞避。”日下受告，又奉圣旨：“王蕃除宝文阁学士，充畿辅郡兵马制置副使兼都统制陕西刷兵。令王蕃限一日选官，具名申尚书省。）宰执奏事退立，王蕃前奏事复退立，吴敏前奏事曰：“愿请。”上皇顾群臣少却立。敏曰：“金贼渝盟犯顺，陛下何以待之？”上皇蹙然曰：“奈何？”时上皇东幸计已定，尝诏除户部尚书李昉守金陵。敏率给、舍诣都堂白罢之曰：“朝廷便为弃京西，计何理！此命果行，当死不奉诏。”昉等遂罢行。及皇太子除开封牧，上皇去意益急。敏于是奏上皇曰：“闻陛下巡幸之计已决，有之乎？”上皇未应。敏曰：“以臣计之，今京师闻虏大入，人情震动，有欲出奔者，有欲守者，有欲因而反者，（原注时归朝官在京甚众。案：《幼老春秋》曰：京城承平，日久富庶。金人深入，纵兵虏掠，故其下乐然而来。将犯京师，数百里内，居人皆避之，强民乘势，十百为群，路途邀截劫掠，或许装金人者有矣。初得燕山，燕人有来京师居者，军民伎艺百色有之，杂居坊巷中，与汉人无异。金人将犯京师，京城中军民呼燕人为细作，皆执捉送开封府，无虑数百人。开封府不得已，皆收之，后亦放还。）以三种人共守一国，国必破。”上皇曰：“然，奈何？”敏曰：“自虏之入，臣尝私祷于宗庙。昔者得于梦寐，不知许奏陈否？”上皇曰：“无妨。”敏曰：“臣尝梦，水之北，螺髻金身之佛，其长际天；水之南，铁笼罩一玉像，人谓之‘孟子’。孟子之南，又一水，其南有山坡陀，而臣在其间。人曰：‘太上山。’臣尝私解之曰：‘水北者，河北；水南者，江南；佛者，金人；太上者，陛下。’宜自知所谓，而不谕所谓孟子。臣尝以问客，有中书舍人席益谕臣曰：‘孟子者，元子也。’”上皇颌首。敏曰：“陛下既晓所谓臣不避万死，陛下定计巡幸，万一守者不固，行者不达，奈何？”上皇曰：“正忧此。”敏曰：“陛下使守者威福足以专制其人，则守必固，守固，则行者必达矣。”上皇稍开纳。敏曰：“臣所陈上上事，陛下既晓臣所谓，陛下果能如臣策

，臣敢保圣寿无疆。陛下建神霄有年矣，长生大帝君者，圣寿无疆之谓也。然长生大帝君旁若无青华帝君，则长生大帝君何以能圣寿无疆？青华者，春宫之谓也。”上皇大喜。敏曰：“陛下能定计，则中原自此数百年仍为中国；不能定计，则中原自此数百年逐为夷狄，中原数百年利害在陛下今日。”又曰：“陛下若早定计，以臣观之，事当不出三日。过三日，守者势未定，威福未行，虏至无益也。”时虏已越中山而南，计程十日可至畿甸，故敏以三日为期。上皇嘉许。敏遂以劄子荐李纲曰：“臣伏见太常少卿李纲，明隽刚正，忠义许国，自言有奇计长策，愿得召见。”盖纲尝过敏家，为敏言，上宣传位如天宝故事，与敏意合，敏荐之，冀上皇或有顾问也。上皇命三省批旨令纲来日候对于文字外库。（案：纲过敏家所言，具见《四朝名臣言行录》，已附入二十日丁巳皇太子为开封牧注中可考。薛应旂及毕沅二《鉴》云云，略同。）敏退立，宰执复奏事皆退，上留邦彦语。少顷，独召敏与邦彦，叹息曰：“有贤臣少宰，更不要疑。”盖前此上皇尝以此计询邦彦，未承诏，敏盖不知也。上皇顾敏谕旨，邦彦除门下侍郎，辅太子。敏骇曰：“臣为陛下画计，臣当从陛下巡幸，臣之分也。陛下且传位而臣乃受不次之擢，臣岂敢？”上皇曰：“不易卿，岂敢言！”（原注，或云内禅之际，攸除敏为门下侍郎者非兼有。次日，上皇授与邦彦帖子，处分内禅事，除门下侍郎亦在帖子上，是上皇御笔。案：《三朝北盟会编》：二十三日庚申，除吴敏门下侍郎，手诏曰：朕恭承景命，嗣守丕图，永惟基业之艰难，实赖股肱之左右。延登时杰，进与政机，增重公朝，用劝群辟。朝散大夫、试给事中兼侍读吴敏，毓德和厚，受材奇崛。识虑高明，卓尔著龟之见；器质靖重，凛然柱石之资。再践锁闥，屡直辞苑，论事有回天之力，视草有华国之文。预大议于禁中，功归社稷；裁明诏于笔下，意爱士民。有兹不世之逢，盖亦为时而出，宜亟跻于近列，以允协于佥言，处东台筦辖之司，参四辅铨衡之任。噫！陈尧舜之孝悌，是为风化之先，合皋、契之忠嘉，更俟訏谟之告。肩一心以佐王室，熙庶绩以亮天工。往即钦承，奚俟多训，可特授太中大夫守门下侍郎。）上皇曰：“不要称太上，只称一名目，如道君之类。”又曰：“何日可？”敏曰：“臣适奏过三日，恐无及。”上皇既轮数甲子，曰：“来日亦好，卿明日与邦彦同来。”上皇曰：“居禁中与居外孰便？”邦彦曰：“居禁中恐终不便。”上皇曰：“莫须称疾。”敏曰：“陛下至诚，定大策恐亦不须。”上皇曰：“待更思之。”是日，敏退诣都堂见邦彦曰：“上意已定，今日敏当与相公条所当施行事。适闻今夕锁学士院，敏适当制，愿相公为奏乞，宣他学士留敏议事。”邦彦不许，敏遂宿院中，草种师道、何灌两制。（案：《三朝北盟会编》：二十三日庚申，种师道、何灌除都统、副都统劄子：“保静军节度使致仕食邑一千五百户实封六百户种



师道，可特除检校、少保、静难军节度使、充河北河东路制置使兼都统制，进封开国公，加食邑五百户；侍卫亲军步军都虞候、宁国军承宣使、管勾侍卫步军司公事何灌，可授武泰军节度使、充河北河东路制置使兼副都统制，封开国伯，食邑五百户。”以上并己未日事。）

翌日，自学士院复对玉华阁下，宰执奏事退立，上皇召邦彦与敏曰：“计已定，只今日好。”因出一帖子寘邦彦怀间，皆上皇亲批合施行事。如出居龙德宫，皇后居撝景西园，（案：龙德宫以懿亲宅潜邸为之，撝景东西园即撝芳园，号延福六位，皆次第开拓，东直景龙门，西尽天波门，踞都城一隅焉。见《宋史·地理志》。）郗王罢皇城司，敏除门下侍郎，内侍随过龙德宫而辄过者斩之类，上皇皆自处分略具。上皇曰：“不可不称疾，恐变乱生。”敏曰：“亦好。”上皇曰：“只称道君。”敏请称太上皇帝，上皇曰：“卿不须泥。”又曰：“谁草诏？”邦彦曰：“吴敏学士也。”上皇曰：“甚好，便要诏卿，须道朕不能内修政事，外攘夷狄意。”又曰：“朕此举，上承天意，次安宗庙，下为百姓。”又曰：“卿昨日计中原数百年利害，是朕意也。”敏涕泣受诏，退俟庑下，宰执复奏事。上皇谓蔡攸曰：“我平日性刚，不意小虏敢尔！”因握攸手，忽气塞不省，坠御床下。宰执亟呼左右扶举，仅得就宣和殿之东阁。群臣共议，一再进汤药，俄少苏，因举臂索纸笔，上皇以左手写曰：“我已无半边也，如何了得大事？”宰执无语。又问诸公如何，又无语。即左右顾，无应者，遂自书曰：“皇太子桓可即皇帝位，予以教主道君退处龙德宫。”又曰：“吴敏，朕自拔擢，今日不负朕。可呼来作诏。”乃召皇太子及三衙并召敏，敏承命，以诏草进，上皇指：“朕当以道君号退处旧宫处，曰改‘朕’为‘予’。”遂左书纸尾曰：“依此，甚慰怀。”

初，上皇谕内禅于宰执，白时中久执不可。上皇屡左书纸尾曰：“少宰主之。”时中久乃受诏。是日，李纲袖劄子待对，请传位太子，不及召，而上皇疾作。（案：毕沅《续通鉴》曰：先是，纲上夷戎五策，曰正己以收人心，听言以收士用，蓄财穀以足军储，审号令以尊国势，施惠泽以弭民怨。因谓敏曰：“敌势猖獗，非传位太子，不足以招徕天下豪杰。”敏曰：“监国可乎？”纲曰：“肃宗建号之议，不出于明皇，后世惜之。主上聪明仁恕，公言万一得行，将见金人悔祸，宗社底宁，天下受其赐矣。”翌日，复刺臂血上疏请之。）皇太子至榻前恸哭不受命，童贯及李邦彦以御衣衣太子，举体自扑不敢受。上皇又左书曰：“汝不受，则不孝矣。”太子曰：“臣若受之，是不孝矣。”上皇又书令召皇后，皇后至，谕太子曰：“官家老矣，吾夫妇欲以身托汝也。”太子犹力辞，上皇乃命内侍扶拥就福宁殿即位，（案：福宁殿，即延庆，明道元年建，东西有门，曰左右昭庆。见《宋史·地理志》、《汴京遗迹志

》及《宋东京考》同。)太子固不肯行，内侍扶拥甚力，太子与力争，几至气绝。既苏，又前拥至福宁殿西庑下，宰执迎贺，遂拥至福宁殿，太子犹未肯即位。时召百官班垂拱殿，(案：垂拱殿，旧名长春，常日视朝之所也。明道元年建。见《宋史·地理志》。)已集，日薄晚，时众议不候。上即位，先出宣诏时中请任此事，遂出宣诏群臣愿见新天子。班未退，宰执错立垂拱殿上。梁师成自禁中至，曰：“皇帝自拥至福宁殿，至今不知人。”宰执相顾。

初，渊圣在宣和殿未受命，邦彦曰：“皇太子素熟耿南仲。”即以诏召南仲，至是南仲已至，敏率南仲排垂拱殿后闕，欲至福宁，内侍止之，与争良久。见梁师成过廷中，敏呼师成，师成敛衽曰：“容奏知。”少选曰许入，遂与南仲至福宁。南仲以诏宣御医，敏以诏召宰执，又以诏退群臣，辞以晚别日御殿。宰执遂见上皇于宣和，还见太子于福宁。皇太子既即位，上皇命宇文粹中召管军、臣僚及皇城司官止宿于内东门。一更后，宰执请上皇降御笔，以郓王楷管皇城司，岁久听免职事，并乞以王宗澣同管殿前司公事，上皇依奏；二更后，中书省降指挥，仍先出劄子付皇城司。(《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六。案：以上云云，自翌日至此，并二十三日庚申事。《靖康要录》曰：二十二日晚，阁分大内娘子用小轿十馀乘，入东宫府议事。二十三日申时后入内，内侍官黄仪传圣旨押皇太子入殿内，续有快行亲从官十馀人催上马，入殿，至夜不出。至五更，太上皇帝径出殿，住龙德宫，宁德皇后出住撝景园，改充宁德宫。是日，皇太子登宝位。先是，太上皇帝御玉华阁，先诏宰执及给事中吴敏等，日晡，内禅之议已决，擢吴敏为门下侍郎，草传位诏，召百官班垂拱殿下，宣示诏旨。是夕，命皇太子入居禁中，覆以御袍。皇太子俯伏涕泣，力辞。因得疾，召东宫官耿南仲视医药，至夜半少苏。翌日，又固辞不从。及即大位，御垂拱殿，见宰执百官。蔡绦《北征纪实》曰：二十三日早，大臣于宣和殿中以檄书进呈，上果涕无语，但曰：“休休，卿等晚间来商量。”是晚，大臣既再对于玉华阁，而宇文虚中与吴敏适亦请对。上谓大臣曰：“卿等伺候，引虚中及敏对罢，却来相见。”虚中对，次敏对。遂及禅议，上因留敏于外，少俟，复召大臣，忽气塞不省，坠御床下。近臣急呼左右扶举，仅得就保和殿之东阁。群臣共议，一再进汤药，俄少苏，因举臂索纸笔，上以左手写曰：“吾已无半边也，如何了得大事。”大臣无语。又书诸公如何，又不语。即左右顾，无应者，遂自书曰：“皇太子某其可即皇帝位，予以教主道君退处龙德宫。”又谓吴敏：“朕自拔，今日不负朕，可呼作诏。”禅位诏，敏辞也。时敏草诏入进，上手指其后曰：“自此可称‘予’。”遂诏东宫来视疾，至，则大臣当榻前谕旨，以御袍衣之，东宫固顿首辞，且谓：“受之不孝矣。”举体自扑，终不敢当，因亦得疾，太上又命召中宫，至，同加敦谕曰：“官家老矣，吾

夫妇欲以身托汝也。”犹力辞，上坚命立之，是为孝慈渊圣皇帝。初，敏以知建牧，自以为未快，必一切付之而后可。时太上意切于辟狄，故敏适以是晚对，因得进言，促成大计，谓必付托之重，然后可去。故太上尤深善之，遂得内禅。）

4、庚申，上禅位于皇太子。手诏曰：“朕以不德，获奉宗庙，赖天地之灵，方内又安二十有六年矣。恭惟累圣付托之重，夙夜祇惧，靡遑康宁，乃忧勤感疾，虑壅万几，断自朕心，托以大计。皇太子聪明之质，日就月将，孝友温文，闻于天下。主鬯十载，练达圣经，宜从春宫，付以社稷。天人之望，非朕敢私，皇太子桓可即皇帝位。凡军国庶务，一听裁决，予当以道君号退居旧宫，予体道为心，释此重负，大器有托，实所欣然。尚赖文武忠良，同德协心，同底予治。”诏文给事中、直学士院吴敏所草也。即以敏为门下侍郎。初，有诏集从官赴都堂问计，敏即指邠门请对。礼部侍郎李弥大不及候对班，方晨，遂留立庭中请对，因言车驾当守宗庙，不当出幸。敏既候对，班退，少宰李邦彦为奏，敏宜召见。（《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四，又卷百四十六。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庚申，上内禅，以道君号退居龙德宫，皇太子即皇帝位。与此同日。薛应旂《通鉴》曰：庚申，以吴敏为门下侍郎。帝东幸之意并决。太常少卿李纲谓敏曰：“建牧之议，岂非欲委太子以留守之任乎？今敌势猖獗，非传以位号不足以招徕天下豪杰。”敏曰：“监国可乎？”纲曰：“肃宗灵武之事，不建号不足以复邦，而建号之议不出于明皇，后世惜之。上聪明仁恕，公曷不为上言之。”翌日，敏入对，具以纲言白帝，帝即召纲入议。纲刺臂上疏曰：“太子监国，礼之常也。今大敌入攻，安危存亡在呼吸间，犹守常礼可乎？名分不正而当大权，何以号召天下？若假皇太子以位号，使为陛下守宗社，收将士心，以死捍敌，天下可保！”帝意遂决。是夕，帝即玉虚殿常奉真驭之所，具词密祷。辛酉，宰臣奏事，帝留李邦彦，语敏、纲所言，书“传位东宫”四字以付蔡攸。因下诏禅位于太子桓，自称曰道君皇帝。以上云云，其所称日与事，与《纪事》及各本皆异，不知何据。）

5、辛酉，钦宗始御崇政殿，太宰兼门下侍郎白时中率文武百官入贺。日有五色晕，挟赤黄珥，又有重日相汤摩，久之乃隐。上初在福宁殿未知人。时童贯有易置语，李邦彦等皆闻之，贯语既不效。是日，内侍传言御崇政殿，宰执廷中闻卫士迎驾起居声，始相庆。上皇将出居龙德宫，宰相率百官起居廷中，宰执仍入对壶春堂。（案：李廉《汴京遗迹志》曰：景龙江北有龙德宫。初，元符三年，以懿亲宅潜邸为之。及作景龙江，江夹岸皆奇花珍木，殿宇比比对峙，中途曰壶春堂，绝岸至龙德宫，其地岁时次第展拓，后尽都城一隅焉，名曰撷芳园，山水美秀，林木鬯茂，犹艮岳延福宫也。）既见，皆恸哭，上



皇亦出涕。因谕群臣曰：“内侍皆来言此举错，浮议可畏。”顾邦彦曰：“且力主张。”吴敏曰：“言错者谁！愿斩一人以励其馀。”上皇曰：“众杂至，不可记也。”又曰：“皇帝之上，岂容更有他称，乃有并称嗣君者！”仍密谕邦彦曰：“师成也。”上皇又诏邦彦曰：“人情颇摇，称嗣君者可见。”翌日，宰执再至龙德宫，有执政附耳奏事上皇者。上皇正色顾宰执曰：“某人密奏事，予此中不许留身，大臣岂可如此！”道君皇帝出居龙德宫，皇后居撝景西园。少宰李邦彦为龙德宫使，太保领枢密院事蔡攸、门下侍郎吴敏副之。

（《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六，又卷百四十七。案：《宋史·本纪》：辛酉，即皇帝位，御垂拱殿见群臣。与此亦合。附耳奏事之执政，不知何人，各本不见此。《宋史》宦者《梁师成传》云：郗王楷宠盛，有动摇东宫意，师成能力保护。钦宗立，嬖臣多从上皇东下，师成以旧恩留京师。于是太学生陈东、布衣张炳力疏其罪。炳指之为李辅国，且言此时宦者表里相应，变恐不测。东复论其有异志，攘定策功，当即正典刑。）

金人犯庆源府。（《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四。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斡离不犯庆源府，其太史占帝星复明，大惊欲回，郭药师曰：“南朝未必有备，不如姑行。”道出阳武县，知县蒋兴祖兵力不敌，死之。攻陷信德府，执守臣杨信功。《三朝北盟会编》曰：二十五日壬戌，金人陷庆源府。二十七日甲子，斡离不至信德府，见城壁不坚，守臣杨信功但杜门不出师，金人遂鸣鼓而攻，令吕颐浩等亲自立观，不移时而城遂陷，执杨信功等出，斡离不登城抚谕居民。城破之初，先令金人并契丹行劫，其金人所管地分，杀戮甚众，汉儿、契丹等地分，但微取财物而已。郭药师至信德府城外，不戮一人，或问何往？则云：“我辈入京，素无歹心。”复来归朝，人以为然。或依旧与博易者，不知其给我也。二十九日丙寅，斡离不发信德府，军中太史占帝星复明，非前日之比。顷之，寨中言南使至，言赵皇内禅，居龙德宫，太子即位，军中大惊，犹豫未敢行，恐南朝有备，意欲还师。郭药师曰：“南朝未必有备。”言汴京富庶及宫禁中事，非燕山之比。今太子郎君兵行神速，可乘此破竹之势，急趋大河，将士必破胆，可不战而还；苟闻有备，耀兵河北，虎视南朝，以示国威，归亦未晚。斡离不从之，决意长驱。沈瑄《南归录》曰：二十三日，斡离不至庆源府，忽见南方尘起甚高，金人惶恐，遽退三四里止。国王遣人招瑄来曰：“尔先去讲和。”因论讲和事，国王略能汉语，有时作番语，左右有三四人，是汉儿进士及第者。时东京留守姓高，是渤海人，在侧，言与燕人异？，问瑄云：“郭药师言河北全无兵，城壁皆不可守，可以直趋汴京，是否？”瑄言：“真定、中山、河间、大名四帅府，各有将兵不少。”又云：“前日过中山、真定，准备兵守煞好，因何不出战？”瑄云：“事出仓卒，不可轻

动。”又云：“南朝有兵八百万，今在何处，何不出迎敌？”琯云：“散在诸路，要用，旋勾唤。汴京左右约有四五十万，黄河两岸须有大兵守之，必不可过。”又云：“南朝拆桥与不拆桥？若拆桥，是不要河北也。我今日须要河北，以河为界。”琯云：“燕山本中国地，陷契丹二百年，近归中国，以南朝法制之，人心尚不服。今若以金国法度治河北，人必不安。”又云：“只付与南朝人，岁纳进奉。”琯云：“与其与他人孰若依旧，以白沟为界，增添岁币，其利无穷。”国王与留守相笑曰：“此人狙。”后问燕人云：“狙者，不好之辞也。”国王云：“我兵势如此，南朝岂能敌？赵皇莫走否？”琯具言太祖、太宗取天下以兵革，真宗、仁宗德泽在人已深，赵氏社稷，未必衰乱之时；若果为之，必有英雄起。国王曰：“你中国自相杀，干我甚事！”琯曰：“昔唐玄宗幸蜀，太子即位于灵武，是为肃宗。”众皆曰：“闻储君甚贤。”琯曰：“皇太子恭俭仁慈，内外皆闻之，但不好奢华，不喜嬉游，皇帝之所不喜者。”留守曰：“此亦闻之。”是日，金人闻内禅，皆惊，斡离不谓太史曰：“尔前日言南朝帝星复明，今果验矣。”因以金帛赏其术。《宋史·地理志》：庆源府，本赵州；信德府，本邢州，并属河北路。宣和元年，始同升为府。）

6、壬戌，大赦天下，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百官进官一等，赏诸军有差。翰林学士王孝迪实草赦文，而不著上自东宫传位之意，四方多以为疑，士论非之。（《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六。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云同。李攸《宋朝事实》赦诏，原注云：考《宋史》，钦宗、高宗即位，大赦，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惟蔡京、童贯、王黼、朱勔、李彦、孟昌龄、梁师成、谭稹及其子孙见流窜者，更不收叙。并载《清波杂志》。其大赦诏文，《靖康要录》及《宋朝事实》所载皆不全，惟《三朝北盟会编》具详之，但系之庚申，与此隔日，为小差耳。诏文曰：我国家创业守成，绍二百年之祚运；宅中图大，奠三万里之幅员。肆及<耳少>躬，嗣膺神器，永念纘承之重，惧剧春冰；载惟临御之艰，忧深朽索。矧今边陲未靖，师旅方兴，肆推旷荡之恩，用慰遐迩之望，可大赦天下。应赦书到日，昧爽以前，罪人除谋反、谋大逆、谋叛、恶逆不赦，其余罪无轻重，已发觉未发觉，已结证未结证，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一应文官承务郎、武臣承信郎以上，并内臣及致仕官，并与转官合磨勘者，仍不隔磨勘；诸军将校合加恩者，并加恩；内外马步军将士等并特与优赏；承务郎以上，服绿服绯及十五年者，并与改转服色；文武升朝官禁军都虞候、诸班指挥使、御前忠佐、马步军都军头副都军头、藩方马步军都指挥使，父母妻并与封叙，已有官封者，更与封叙，亡歿者与封赠，已封赠者更与封赠。一应贬降责授官，并与牵叙在外，未量移者与量移，已量移者与叙用，已叙用

者更与叙用。一应流配人，原係命官，已经恩赦放还者量与叙用。一应各追官停发人等，并终身不齿及放还田里，并罢误连累，自来未敢求仕人，并许于刑部投状，具元犯闻奏，当议特与甄叙。一应散官编管人等，并仰所属具元犯闻奏，当议等第施行。一应除名追官停发人等，曾经编管羁管已放逐便者，并许于刑部投状，特与叙用。一应停降诸色人等，未曾叙用者，依例施行。一应诸路人户所欠今年夏秋税租及送纳钱物，并自来倚阁税物，并与除放；其乡村逃移人户，并仰招诱归业。一应今日以前天下诸色欠负，并令逐处依今年冬祀赦书例，疾速保明闻奏；今来边事之际，诸路州县一应有合行宽恤事，仰逐路帅臣、监司、守臣疾速一面施行乞奏。一应逃亡军人并与限一百日，许於所在首身并与放罪，限满不首，复罪如初。一应诸处有聚集盗贼，所在州县备坐；今来赦宥，招诱归业；如愿为军者，许诸军内安排，给与衣粮。一应孝子顺孙，义夫节妇，所宜旌表以厚人伦；五嶽四渎，名山大川，历代圣帝明王，忠臣烈士载在祀典者，委所在精洁致祭；近祠庙处并禁樵采，如祠庙破损处，令逐州以係省钱粮修葺，仍仰监司常切点检，毋致隳坏。一应赦书该说不尽事件，委逐处子细看详，分析闻奏。於戏！清蹕而朝万宇，敢忘丕冒之仁；继明以照四方，宣布维新之政。更赖忠良协赞，文武交修，永孚于休，同底予治，咨尔有众，体予至怀。）

7、立妃朱氏为皇后。（《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六。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云同。《宋史·后妃列传》：钦宗朱皇后，开封祥符人。父伯材，武康节度使。钦宗在东宫，徽宗临轩备礼，册为皇太子妃。钦宗即位，立为皇后。追封伯材为恩平郡王。后既北迁，不知崩闻。庆元三年上尊号，谥仁怀，祔太庙钦宗室，推恩后家十五人。五年，奉安神御于景灵宫。兄二人：孝孙，靖康中以节钺换授右金吾卫上将军，卒赠开府仪同三司；孝章，一曰孝庄，官至永庆军承宣使，卒赠昭化军节度使。《靖康要录》曰：政和六年六月乙亥，诏纳故少傅、恩平郡王朱伯材女孺人朱氏为妃，令所司备礼册命。是月癸未，亲迎。癸丑，诏自今车驾行幸，皇太子免起居从驾。七年十月，生子，为嫡皇孙，封秩比皇子。宣和七年十二月庚申日，制以皇太子妃朱氏可立为皇后。）

8、癸亥，诏遣何灌将兵二万，同梁方平守濬州河桥，以探报虏兵渐逼故也。（《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四。案：《三朝北盟会编》：二十六日癸亥，诏威武军节度使梁方平将骑七千令守濬州。又诏步军都指挥使何灌以兵三万守黄河。《靖康要录》曰：癸亥，诏梁方平将兵七千守濬州，何灌将兵二万守河津。《宋史·何灌传》曰：金兵南下，悉出禁旅付梁方平守黎阳。灌谓宰相白时中曰：“金人倾国远至，其锋不可当。今方平扫精锐以北，万有一不支梧，何以善吾后？盍留以卫根本。”不从。明日，又命灌行，辞以兵不堪战。强之



，拜武泰军节度使、河东河北制置副使。未及行而帝内禅，灌领兵入卫。郢王楷至门欲入，灌曰：“大事已定，王何所受命而来？”导者惧而退。灌竟行，援兵二万不能足，听募民兵充数。又《靖康前录》曰：梁方平到濬，日与其徒纵饮，探报不明，爽敌无备。洎及贼至，乃始奔骇，至桥南，纵火而遁。桥虽已断，飘于北岸者犹二十八虹，贼少加葺，遂济河。何灌见方平走，亦望风而遁。《宋史·地理志》：濬州，本通利军，属河北路。端拱元年，以滑州黎阳县为军。天圣元年，改通利为安利。四年，以卫州卫县隶军。熙宁三年废为县，隶卫州。元祐元年复为军。政和五年升为州。）

9、甲子，金人围太原府。（《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四。案：《三朝北盟会编》系十八日乙卯，粘罕兵至太原，屯北陈村。既败朔州守将孙翊于太原城下，又败府州守臣折可求于交城。张汇《金虏节要》曰：粘罕至太原，反据燕门，孙翊自朔不得入，遂由宁化、岢窰州出天门关以援太原，营于城下；粘罕忌之。翊之离朔，旬馀之间，朔以守降于贼，而翊麾下多朔人，至是粘罕驱朔之父老以示翊军，于是翊军变。翊方战，为叛徒害之归贼。折可求统麟府之师二万众，自府州涉大河，由岢窰州将出天门关以援太原，为贼据关，不克进，复越山取松子岭道出焉。至交城，遇粘罕之众。大战移时，可求远来新至，劳逸有间，故至败绩。尝谓贼初犯太原，翊与可求随而援之，可谓勤矣。然而虽有援太原之心，而无援太原之术，何哉？当粘罕自云中謁謁类寇太原之初，翊在朔州，由马邑怀仁东去云中无数舍之远；可求在府州，由武朔东去云中，路近于交城，且仍皆坦途，别无关阻。若翊与可求会麟府武朔之师，并力以捣云中，时粘罕之徒，骨肉财宝，尽在云中，其所留防守之人，皆老弱而已。如闻攻其必救之地，必仓皇释太原以救云中。于是时，太原张孝纯、王禀之军，自可从而袭之，使乌合利聚之徒，致后顾前忧之地，自生变乱，必然之理，非惟太原得解，贼巢亦平。又且新边之兵，可张我势，而安群心，此归敝于人，转客为主，故孙臆走大梁以救韩皆此道也。何翊与可求见不出此，止务先到太原为功，殊不知近捣云中，远救太原之要也。而复迂回山险，人疲马乏，反为彼贼以离间之，以逸待之，宜乎身死军覆，无以成功。所以详论此者，盖太原之围，乃中国祸乱之原也。苟使当时粘罕失意，则东路斡离不气亦丧矣；如斡离不气丧于东京，亦未敢复寇河南，朝廷自可从容为计。止因太原被围，朝廷区区几年救之，何暇治其他哉！太原之陷也，逾月之间，贼已南来，国家之气，已困于河东矣，将士之气，已沮于河东矣。故京城由是失援，臣由是惜翊与可求救太原》之无术也。封氏《编年》曰：知府州折可求并军马使韩权、知晋宁罗称，延安府路援兵刘光世，与金人粘罕大战于太原之交城，自早至日中，胜负相当，而我师等各据分地隅，至日中，金兵忽自可求寨后开生山而出，劫其家

计寨，刘光世望风而奔，可求乃溃，罗称与韩权皆死于阵。自是河外兵将已十丧其七八分矣。） 武汉英从斡离不入寇，备见斡离不得中国人，初不杀，曰：“此皆我人也。”行将至真定，汉英说之曰：“某犹不知大国用兵之意，况中国之人乎！是宜其不降。今睹所擒获皆不杀人，安得户晓？若如某等者使得谕人，则河北坚城可不战而下也。”斡离不大喜，迺多出文榜，命汉英出寨，俾招谕诸部。汉英用是得出，迺径走阙下，具以虏情告朝廷曰：“金人之谋深矣，谓中国独西兵可用尔。今以粘罕一军下太原，取洛阳，要绝西兵援路，且防天子幸蜀；斡离不一军下燕山、真定，直掩东都；二军仍会於东都而后不逊也。”汉英适至，是时方内禅，大臣愤眊，益犹豫，战避之议皆未决。又都城新法城面，守具乃用旧法楼橹，新法城面小，而旧法楼橹大，大既不可施，若截而半之，则小又不可用。虽有木植，计土木匠五千人，一月方得完。时斡离不已报将至真定矣，城中既无将，又无兵，惟有健勇二万，复发从梁方平拒三山、大河迤邐前去，往往上马辄以两手捉鞍，不能施效，大凡仓卒如此，不暇悉数。（《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四。原注此据蔡绦《纪实》，附见十二月末，要见虏至真定的是何日，李纲所纪良弼云云，在明年正月四日。案：《北征纪实》曰：汉英乃玉田县巡检，就时差充副使，至清州，遇斡离不军，文臣贺允中被锁。汉英，武将，颇黠，斡离不爱之，因得髡而左衽，常在左右，谓此南朝第一降人也。又曰：内禅后，太上亦尝语上及大臣曰：“他人不知，我知此虏不可当也。予既往东南，教他皇帝去陕右下兵图收复。”及金人犯阙，其谋于太上皇者，本生不逊之志，又料必西走蜀，且不意内禅，故斡离不行过真定，闻知，上下皆失色，而我不走反，又固守太原，适坚壁。粘罕一军固不得下，此皆虏所罔测者。斡离不独孤军乘虚而拦入，宜乎其听我而去？及其后，金人卒如初谋，两军合趋东都，而我但蹈前辙，莫有任国家安危重责者，故不克守，是以祸难大也。《东京梦华录》曰：新城每百步设马面、战棚，密置汝头，旦暮收整，望之耸然。城里牙道，各植榆柳成阴。每二百步置一防城库，储守奭之器，有广固兵士二十，指挥每日修造泥饰，专设有京城所提总其事。岳珂《程史》曰：开宝戊辰，艺祖初修汴京，大其城址，曲而宛，如蚓蚘焉。耆老相传，谓赵中令鸠工奏图，初取方直，四面皆有门，坊市经纬其间，井井绳列。上览之而怒，取笔涂之，命以幅纸作大圈，纡曲纵斜，旁注云：“依此修筑。”故城即当时遗迹也。时人咸罔测，多病其不宜於观美。熙宁乙卯，神宗在位，遂欲改作，览苑中牧豚及内作坊事，卒不敢更，第增障而已。及政和间，蔡京擅国，亟奏广其规，以便宫室苑囿之奉，命宦侍董役。凡周旋数十里，一撤而方之如矩，墉堞楼橹，甚藻饰，而荡然无曩时之坚朴矣。一时迄功第赏，侈其事，至以表记，两命词科之题，概可想见其张皇也。靖康戎

马南牧，粘罕、斡离不扬鞭城下，有喜得色曰：“是易攻下也。”令植炮四隅，随方而击之。城既引直，一炮所望，一壁皆不可立，竟以此而至失守。艺祖沈几远睹，至此始验。《东京记》曰：旧城四面为敌楼，作瓮城及浚治濠堑等，亦皆熙宁中。原注所云李纲所记良弼云云，在明年正月四日，说载《传信录》。《三朝北盟会编》附见正月五日李纲为亲征行营使下，云：是时闻宰执奏对，欲奉銮舆出狩襄、邓间，余窃思以为不可。因奏曰：“闻诸道路，宰执欲奉陛下出狩以避狄，果有之，宗社危矣。且太上以宗社之故，传位陛下，今送之而去，可乎？”上默然。太宰白时中曰：“都城岂可以守？”余曰：“天下城池复有如都城者乎？且宗庙社稷、百官万民所在，送此欲将何之？若能率励将士，慰安民心，与之固守，岂有不可守之理？”语未既，有内侍领京城所陈良弼自内殿出奏曰：“京城楼橹创修，百未一二，又城内樊家冈一带，濠河窄狭，决难保守，愿陛下详议之。”上顾余曰：“卿可同蔡懋、良弼往观，朕于此俟卿。”余既被旨，同蔡懋、良弼亟诣新城东壁，篇观城濠，回奏延和殿，车驾犹未兴也。上顾问：“如何？”懋对以为不可。余曰：“城壁且高，楼橹诚未备也。然不必楼橹亦可守，濠河惟樊家冈一带，以禁地不许开凿，诚为浅狭，然以精兵强弩占据，可以无虞。”上顾宰执曰：“策将安出？”宰执皆默然。余进曰：“今日之计，莫若整饬军马，扬声出战，固结民心，相与坚守，以待勤王之师。”上曰：“谁可将者？”余曰：“朝廷平日以高爵厚禄蓄养大臣，盖将用之有事之日。今白时中、李邦彦等虽书生未必知兵，然藉其位号，抚驭将士以抗敌锋，乃其职也。”时中怒，厉声曰：“李纲莫能将兵出战否？”余曰：“陛下不以臣为庸懦，若使治兵，愿以死效；第人微官卑，不足以镇士卒。”上顾宰执曰：“执政有何阙？”赵野对曰：“尚书右丞阙。”宇文粹中随道君东幸故也。上曰：“李纲除尚书右丞。”面赐袍带并笏。余致谢，且叙以方时艰难，不敢辞之意。车驾兴，进膳，赐宰执食於崇政殿门外庑，再召对於福宁殿，去留之计未决故也。宰执犹以去计劝上，有旨命余留守，以李纲副之。余为上力陈所以不可去者，且言：“唐明皇闻潼关失守，即时幸蜀，宗庙朝廷，碎於贼手，累年然后仅能复之，范祖禹以为其失在於不能坚守以待勤王之师。今陛下初即位，中外欣戴，四方之兵，不日云集，虏骑不能久留。送此而去，如龙脱於渊，车驾朝发而都城夕乱，虽臣等留守，将何补於事！宗庙社稷，且将为邱墟，愿陛下审思之。”上意颇回，而内侍王孝杰从旁奏曰：“中宫、国公已行，陛下岂可留此！”上变色，降御榻泣曰：“卿等无留朕，朕将亲往陕西，起兵以复都城，决不可留此！”余泣拜俯伏上前，以死邀之。会燕、越二王至，亦以固守为然，上意稍定，即取纸，御笔书“可回”二字，用宝，俾中使追还中宫、国公。顾余曰：“卿留，朕治兵夷戎，专以



委卿，不管少有疏虞。”余惶恐再拜受命，与李棖同出治事。是夕宿於尚书省，而宰执宿於东门司。中宫、国公之行已远，是夕未还。中夜，上遣中使令宰执供军令状，诘旦决行。翌日，余自尚书省趋朝，道路纷纷，复传有南狩之事，太庙神主已出寓太常寺矣。至祥曦殿侧，禁卫皆已擐甲，乘舆徒御皆已陈列，六宫襍被，皆将升车。余皇遽无策，因拉殿帅王宗濬等入见，极言虏必疾追，上乃感悟。）

10、太学生陈东等伏阙上书，乞诛蔡京、王黼、童贯、梁师成、李彦、朱勔六贼曰：“臣等闻自古帝王之盛莫盛於尧、舜，而尧、舜之盛莫大於赏善伐恶。尧之时有八元、八恺而未暇用，有四凶而未暇去，非不知其可用可去也。意谓我将倦於勤，必以天下授舜，特留以遗之，使大明诛赏，以示天下尔。故《传》曰：‘舜有大功二十而为天子。’天下颂之，至今不息。臣窃谓在道君皇帝时，非无贤才，如八元、八恺而未用者；亦非无奸臣贼子，如四凶而未去者。道君皇帝亦非不知之，特留以遗陛下。窃为陛下计，莫若先诛所谓奸臣贼子，如四凶者，则天下皆晓然知陛下好恶所在，而贤才如八元、八恺者，可举而用矣。陛下欲知奸臣贼子，如四凶者乎，曰蔡京，曰王黼，曰童贯，曰梁师成，曰李彦，曰朱勔是也。臣等谨案：蔡京罪恶最大，崇宁初，道君皇帝方恭默听断，起京散地，寘之宰司。京天资凶悖，专权跋扈，首为乱阶，陷害忠良，进用险佞，引置子孙，尽居要途；变乱祖宗法度，快其私心；窃弄朝廷爵赏，固其党与；蠹竭国用，残暴生民，交结宦官，姑息堂吏，盘根错节，牢不可解，京乃偃蹇迫肆，无复忌憚也。包藏祸心，实有异志，有识之志，比之王莽。所幸宗庙之灵，社稷之福，道君皇帝聪明睿智，洞照其衷，奸计数露，弗得窃发。使京若辅少主，其篡夺复何疑哉？此非特臣等知之，天下共知之。臣等闻陈瓘、任伯雨、何昌言、江公望皆曾论京奸状，故数人者一斥不复再用，至有饮恨而死者，天下冤之。缘京用事，奸人并进；王黼相继为相，位至公、傅，聘柔曼之容，肆俳优之行。欺君罔上，蠹国害民，无所不至。假应奉之名，置局私家，四方珍贡，尽入黼室，自奉之馀，始以进御。卖官鬻爵，贪饕无厌，奸脏狼籍，搢绅不齿。观其所为，大抵效京。朔方之衅，黼实启之，贯实佐之。贯因京助，遂握兵权，至为太师，封王左右。指使官至承宣，阉卒庖人，防团是任，自古宦官之盛未有其比。然贯实庸懦，初无智谋，每一出师必数十万，随军金帛动亿万计。比其还归，兵失大半，金帛所馀，尽归私帑。臣等闻诸边人，贯之用兵，纪律不明，赏罚不公，身冒矢石未必获赏，而亲随先及。夫以师之耳目在大将旂鼓，进退从之，胜负係焉。贯自去敌常数百里，是致将不先敌，士不用命，屡见败衄，挫辱国威。士卒陷亡，不以实奏，所获首级，增数上闻。祖宗军政，坏乱扫地，而又贪功冒赏，不察事机，朔方之兵遂

以致轻举，败我国盟，失我邻好。今日之事，咎将谁执？贯之所恃有梁师成，实联婚姻，以相救援。师成之恶，抑又可言，外示恭谨，中存险诈，假忠行佞，藉贤挤奸，盗我儒名，高自标榜，妄立名号。众称“隐相”，欲揽国家大柄，尽归诸己，欲使天下士夫尽出其门。正人端士，往往望风疾避，亦有不幸遭其玷汙者；一时苟贱、无况之人，争往从之，旋致显位。王黼之进，实赖师成，师成与黼，如贯与京，内外相应，捷若影响。黼为相臣，专秉国政，奉行师成之意而已，不闻天子之命也。朝廷执政、侍从、天下监司、郡守，往往师成门生；蔡京父子，奉之不暇。至如去岁，道君皇帝一日相二人，师成自谓皆出己意，闻者骇恨不已。夫论相者，天子之职也。宦官招权以为己力，寢淫不已，事必有大于此者，可胜寒心！顷岁李彦以根括民田，按行河北、京东、京西，威赫三路，所至出郡，倨坐黄堂，使监司、郡守列侍其傍，而列侍之辈，咸藉彦以进，不敢辄违。臣等闻常有诣道君皇帝论列此事者，师成时适在侧，抗声言曰：“王人古在诸侯之上。”使其人不得尽言。彦之凶焰，由此益炽。夺民常产，重敛租课，官吏稍有违忤，即诚监司，摺摭佗故，无辜送狱。士大夫往往愤恚而死，三路百姓破家流荡，愁怨溢路。去年京东、河北正以租钱及燕山免夫之征，剥克太甚，盗贼四起；正如两浙曩时青溪之寇，实由朱勔父子渔夺东南之民，怨结数路，方腊一呼，四境响应，屠割州县数十，杀戮吏民动亿万计，天下骚然，弥岁不已，皆勔父子所致，生灵何辜？按勔父子，皆曾犯徒杖脊，始因暗事；蔡京夤缘交结阉寺，遂致超显，招权怙势，气焰可炙，出入禁闥无时而卫士莫敢呵止，侵移内帑无数而有司不得会计。其所请钱号，为收买花石进奉之物，其实尽以入己，自初至今，不知其几千万数。父子每以僉当公事为名，多破官舟，往来淮、浙兴贩，百端扰动数路。蔑视官吏，仅同奴仆，所贡物色，尽取於民；撤民屋庐，削民冢莹，幽冥受祸，所在皆然。甚者深山大泽，穷岸断谷，江湖危险，人迹所不可到之地。苟有一花一石，必作威福，逼胁州县，期於必取。间有不可力致而官吏申白者，辄大怒詈，以不奉上之名，归之官吏，畏此名，不免驱动百姓，极力攻取，得而后已，往往颠踣陷溺，以陨其身。东南之民，怨入骨髓，欲食其肉，而勔父子，方且炎炎，未艾天下。扼腕此六贼者，前后相继，误我国家，离我民心，天下困敝，盗贼滋起，夷狄交侵，危我社稷，致道君皇帝下哀痛罪己之诏，播告四方。而京等罪状未白，典刑未正，天下无不归怨上皇。若不诛京等，将何以慰道君皇帝之心，雪道君皇帝之谤，以解天下之疑耶？况今日之事，蔡京坏乱於前，梁师成阴败於内。李彦结怨於西北，朱勔结怨於东南，王黼、童贯又从而结怨於二虜，败祖宗之盟，失中国之信，创开边隙，使天下势危如丝剝，此六贼者，异名同罪。伏愿陛下擒此六贼，肆诸市朝，传首四方，以谢天下。庶道君皇帝之

志果成於陛下，岂不伟哉！此六贼党与之盛，遍满中外，又闻有养死士数百人，自为之备者。陛下万一稍从宽贷，止於窜逐，祸胎尚存，肘腋之变，恐生不测，方之戎狄殆有甚焉。唐文宗尝言：‘去河北贼易，去朝中朋党难。’陛下诚不可不留神也。蔡京、王黼、童贯盖尝阴怀异意，摇撼国本，顷年杨戩，亦有是心。所赖陛下父慈子孝，兄友弟恭，此数贼者计，弗得行天下，臣子切齿刻骨，有年於兹。臣又闻道路之言曰：‘蔡京有建立储贰之功。’此语犹为諂逆。道君皇帝初立陛下为太子，天下共知，断自宸衷，立嫡立长，古今大义，何与京事？而乃欲贪天之功以为己力邪！此大不然者。朱勔以奇技淫巧进，而官至建节，郑居中力争不可，至郁愤而死。盖当时用勔建议北伐，遂有此际。今朔方如此，勔当如何？乃者稍闻警急，朝廷不暇，安枕之际，勔父子遽先众人，欲尽室东下计，其情实尤不可赦。李彦据有西城所钱物，去岁京东盗起，米斗千钱，兵民阙食，中外忧之。彦乃发钱数千万往淮、浙买米，运至京东，以规厚利。前曰道君皇帝诏罢西城所，令以其钱付之有司。闻彦尚欲强占，不肯交割，所存无几，宦官抗国，悖慢如此，尚复何容！今戎狄皆叛，正由此六贼所致，陛下其忍惜此以危天下乎？使唐明皇早诛杨国忠，则禄山未必有以藉口。幸陛下无小不忍於此也。陛下忍而不诛，即恐天下共起而诛之矣。夫舜之去四凶，亦见於禅位之初，未闻其犹豫也，可不鉴哉？”（《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又卷百四十八。原注《钦宗实录》具载陈东书。“可不鉴哉”下，仍云：其后悉施行之。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云同。《宋史·忠义传》：陈东字少阳，镇江丹阳人。早有隼声，倨傲负气，不戚戚於贫贱。蔡京、王黼方用事，人莫敢指言，独东无所隐讳。所至宴集，坐客惧为已累，稍引去。以贡入太学。钦宗即位，率其徒伏阙上书，请诛六贼，言极愤切。明年春，贯等挟徽宗东行，东独上书请追贯还正典刑，别选忠信之人往侍左右。金人迫京师，又请诛六贼。时师成尚留禁中，东发其前后奸谋，乃谪死。同时有布衣欧阳澈亦上书言事，后高宗即位南京，伏阙上封事，极诋用事大臣，遂与陈东同时见杀。）

11、乙丑，召太常少卿李纲对于延和殿，（案：《宋史·地理志》：延和便坐殿，在崇政殿后景福殿西北向。大中祥符七年建，赐名承明殿。明道元年，改端明。二年，改今名。《汴京遗迹志》、《宋东京考》并同。）翌日，除兵部侍郎。纲初得覲上，上迎谓曰：“卿顷论水灾章疏，朕在东宫见之，至今犹能诵忆。”（案：李纲论都城积《水为灾疏》凡二上，具载《汴京遗迹志》。其前疏宣和元年六月上，第二疏八月上，已附宣和元年，《续宋编年》五月大水注可考。）纲叙谢讫，因奏曰：“陛下养德东宫，十有馀年，恭俭日闻，海宇属望。道君皇帝观天意，顺人心，为宗社计，传位陛下，交手畀付



，皎然明白，下视有唐，为不足道也。愿致天下之养，极所以崇奉者，以昭孝德。今金寇先声，虽若可畏，然闻有内禅之意，事势必消缩请和，厚有所邀求于朝廷。臣窃料之，大有五欲：称尊号，一也；欲得归朝人，二也；欲增岁币，三也；欲求犒师之物，四也；欲割疆土，五也。欲称尊号，如契丹故事，当法以大事小之意，不足惜；欲得归朝人，当尽以与之，以示大信；欲增岁币，当告以旧约，以燕山、云中归中国，故岁币增于大辽者两倍，今既背约自取之，则岁币当减，国家敦示和好，不校货财，姑如元数可也；求犒师之物，当量力以与之；至於疆土，则祖宗之地，子孙当以死守，不得以尺寸与人。愿陛下留神於此数者，执之坚定，无为浮议所摇，可无后艰。”并陈所以夷敌固守之策。上皆嘉纳之，遂有此命。（《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七。原注此据李纲《传言录》修入，用吴敏《荐得对》，据敏手录。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门下侍郎吴敏荐李纲，纲入对，奏夷敌固守之策，且请急召诸路军马以壮京师，徐议出征。又言：“国家敦示和好，岁币犒师之物，可量以与之。至于疆土，则祖宗之地，子孙当以死守，不可以尺寸与人，愿陛下留意，无为浮议所摇。”上嘉纳，除兵部侍郎。《宋史·李纲传》：钦宗即位，纲上封事，谓：“方今中国势弱，君子道消，法度纲纪，荡然无统。陛下履位之初，当上应天心，下顺人欲。攘除外患，使中国之势尊；诛锄内奸，使君子之道长，以副道君皇帝付托之意。”因召对延和殿。据纲《传信录》云：先是，二十三日，上内禅，有旨召对延和殿。薛应旂《通鉴》，除纲兵部侍郎在二十四日辛酉，与此作乙丑亦异。）

12、丙寅，上道君皇帝尊号曰教主道君太上皇帝，皇后曰道君太上皇帝皇后。诏曰：“朕闻父有天下传归於子，子有天下尊归於父。兹古今之通谊，实帝王之大文，兴自<耳少>躬，嗣称阔典。道君皇帝刚健笃实，齐圣广渊，殫二纪之忧勤，倦万几之听断，乃以神器，属予冲人。顾蹈天以牢辞，终吁天而莫获。虽极天下之称颂，难名揖逊之风；虽尽海宇之贡珍，莫报生成之德用。仰遵於圣训，仍参考於前猷，祇奉徽称，式光大养。道君皇帝宜恭上尊号曰教主道君太上皇帝。应自今龙德宫供奉，所需以至金帛缙钱之属，务极隆厚；事干礼仪者，令礼部、太常寺讨论，以称朕图报天恩之意。”又诏：“朕应道君皇帝付托之重，馈玉食於殊庭，怀母仪顾复之恩，饰椒途於别苑，方均孝养，仰奉慈颜，宜加俪於徽名，用式遵於圣训。仍饬庶府，祇事中闈，凡下教之所时需，敢一物之不备，以称朕躬问安之志，以隆天下孝爱之风。道君皇帝皇后已奉道君太上皇帝圣旨，居于撝景西园；其恭上尊号曰道君太上皇帝皇后。一切供奉用度、礼仪之属，务极隆厚，有司议定，讨论以闻。”

诏改来年元曰靖康。（《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六。案：《三朝北盟会编》

，改元诏附靖康元年正月丁卯朔，具载诏文。又备见於《靖康要录》曰：二十九日，御札：“朕光膺眷祐，寅奉燕贻，载惟菲薄之资，获抚盈成之运。宵衣罔怠，旰食靡遑。发政施仁，怀日靖四方之志；经文纬武，图永康兆民之功。式纪初元，是新美号，庶格神灵之助，遂臻华夏之和。茂谨王春，岂特遵鲁史逾年之议？遽宁国步，盖将绍周人过历之期。自宣和八年正月一日，可改为靖康元年，布告多方，咸体朕意。”《秀水闲居录》曰：宣和末，虏寇已犯郊畿，渊圣既内禅。时予为都司，诣堂白事，宰相白时中谓予曰：“方议改元，可撰数名。”予曰：“凡年号须有主意，今以何意为主？”白曰：“当以和戎为主。”予曰：“汉与匈奴和亲，改元景宁是也，然和戎止是一事。昔唐德宗遭变，议改元，李泌以为唐家最盛如贞观、开元，宜各取一字以为法。本朝最盛在仁宗朝，宜于庆历、嘉祐各取一字，以庆祐名年，则和戎在其中矣。”中书侍郎张邦昌曰：“此论固佳，但‘庆’字颇类宫观名额。”予曰：“自古以‘庆’字名年者甚多。”中书舍人席益在座曰：“‘祐’字亦类元祐。”予因作色曰：“今外敌凭陵，国势危弱如此，当丕变政事，纯法祖宗，奈何尚拘元祐之禁？”右丞宇文粹中曰：“公但见示文字。”遂退。后数日，乃改靖康。先是，上皇即位，改元建中靖国，谏官任伯雨疏谏以为内难曰靖，不当纪元，议宰相不学，此事近诸公岂不知耶？然渊圣即位，至都城失守，十二月立康王，乃今上受命之符，自康邸继统故也。《铁围山丛谈》曰：宣和乙巳冬十二月，报北方寒盟。二十有三日，上皇有旨内禅，时去岁不数日。故事，天子即位逾月即改元，于是中书拟进，取“日靖四方，永康兆民”。请号年曰“靖康”焉。靖康之初，今上在康邸，因出使讲解而威德暴天下，故识者多疑靖康于字为“十二月立康”也，是后一年而中兴。）

（海昌倪锺祥辑注）

## 卷五十二

钦宗

△靖康元年（丙午，一一二六）

1、正月丁卯朔，（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靖康元年正月丁卯乃朔日也，原本脱写“朔”字，今据增。）金人犯濬州，（案：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斡离不陷濬州系於正月二日戊辰。王偁《东都事略》、《宋史·本纪》、薛应旂《续鉴》、毕沅《续鉴》，亦均在戊辰。李〈上直下土〉《十朝纲要》：梁方平、何灌师溃退保、滑州在戊辰；灌奔还，金人乘舟济河在己巳。）内侍梁方平领兵在黄河北岸，贼骑奄至，仓卒奔溃。时南岸守桥者望见虏中旗

帜，烧断桥缆，陷没凡数千人，虏因得不济。方平即遁，（案：《靖康前录》云：梁方平到濬，日与其徒纵饮，探报不明，爽敌无备，泊贼至，乃始奔骇，至桥南纵火而遁。桥虽已断，飘於北岸，犹二十八虹，贼少加葺，遂济河。《北盟会编》谓贼至而河冰合，遂济，未知孰是。李〈上直下土〉《十朝纲要》：是年二月辛酉，梁方平伏诛。《靖康要录》：二月二十三日，臣僚上言：“金人侵犯河北，梁方平、何灌各统精兵，控才扈河津，方平败衄，弃河不守；灌望风而遁，遂致敌国冯陵畿甸，当行军法，其罪惟均。今灌以重伤死於牖下，而方平未正典刑，无所畏惮，国威不振，士论惜之。陛下方欲法艺祖，以武功定祸乱，统御将帅，使有罪者必诛。”当日方平始奉圣旨，依军法戮於都市。《靖康前录》：二十六日，收梁方平械送开封府，治不守河之罪，斩於茅桥下。）何灌军亦望风溃散，我师在河南者无一人。（案：《三朝北盟会编》：何灌度不能支，亦收馀卒退守汜水关，贼蹶其后。比至汜水，灌兵又惊溃，乃引其馀兵还至京师。是年四月二十九日，臣僚上言：“何灌败事，其子孙应行削夺羈管，庶使将帅知逃遁者祸及子孙，有以累其心。”奉圣旨：“何灌子孙并勒停送唐州羈管。”何灌战死，於本月乙亥日可考。）

初，虏至邯鄲，（案：原本脱“邯”字，据陈均《九朝编年备要》及宇文懋昭《大金国志》补。）遣郭药师为前驱，付以千骑，药师求益，复以千骑与之。药师疾驰三百里，质明，遂至濬，具言州县无备。邀取金缯、暴宫禁间事者，皆药师为之也。议亲征。（《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案：药师引金人渡河，《靖康前录》载此较详。《前录》云：沈琯见郭药师，药师留食，药师自言：“今日药师以二十骑先据桥南。”军走过，而为药师所邀。遂不藉人，兵焚桥而去，拥入流者数千人，常胜军止伤三人。盖药师深知宋人虚实，故轻捷敢先也。陈桱《通鉴续编》、薛应旂《续通鉴》并称方平帅禁旅屯黎阳河北岸，金将迪吉补奄至。不载药师，恐失实。药师《金史》有传，而朱胜非《秀水闲居录》及《中兴姓氏录》二书言其始末，较本书为详，今附录於此。《秀水闲居录》曰：宣和间经营燕地，虏将郭药师首来归附，既得燕山，授以节钺，专付兵柄，继检校师傅官，赐第都城，宠数无虚日。药师喜饮酒，尚酝绝品曰小糟真珠红者，日赐一樽，置驿送。尝至京师，召赴禁中，凡寝殿奥密珍奇之物，悉令纵观。眷待优异如此。金人南侵，药师率大将张令徽、刘舜仁俱叛，与之合从犯阙。既议和解，虏酋须索犒军金币数千万，虽极竭不能充足。虏使云：“药师尝至宣和殿，见库中金一块数千两者，何谓不足？”《中兴姓氏》录《叛逆传》云：药师以燕山府叛降大金，尽以宫禁奢侈、中国无备之事告之大金，导之京师。将二千骑至濬州，先据桥南，以邀王师，拥入河者数千，直至城下，大金用之。大金退，每用药师陷河北诸州。翰离不回至燕山，知



常胜军反覆，下令尽发归本贯，至松亭关，遣女真数千骑，尽掳杀之，以药师为燕京留守，又迁平州。后粘罕以余睹叛，疑药师预谋，追至元帅府，犹鞫之，既而获免。药师家富於财，牛马不知其数，婢奴千人。粘罕谓财能动人，尽夺之，囚归女真之域。子安国，亮时预南侵之谋，亮犯淮上，统兵为先锋，亮被弑，安国为乱兵所杀。）

2、己巳，诏曰：“朕以金国渝盟，药师叛命，侵轶边鄙，劫掠吏民；虽在纘承之初，敢忘付托之重？事非获已，师实有名，（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作“兵出有名”。据《三朝北盟会编》载此诏文并作“师实有名”。）己戒六师，躬行天讨。（案：《靖康要录》、《北盟会编》此下有“将士锐於敌忾，梦卜兆於袭祥，庶宁邦国之虞，克绍祖宗之烈”四句。）应亲征合行事件，令有司并依真宗皇帝幸澶渊故事，（案：《靖康要录》、《北盟会编》此下有“疾速检举施行”六字，）命吴敏为亲征行营副使许便宜从事。尚书兵部侍郎李纲，显谟阁直学士、新知开封府聂山为参谋官，团结兵马於殿前司。

”（《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七。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己巳，李纲为亲征行营使，吴敏副之。误也。纲於初五日辛未始有亲征行营使之命，此止与聂山同为参谋官耳。王宗沐《续通鉴》庚午日，李纲议守尚称为行营参谋官，与此合。李《十朝纲要》、陈均《九朝编年备要》及《靖康要录》，并於辛未日始书李纲为亲征行营使，皆不误。徐梦莘《北盟会编》，除吴敏等指挥在是月四日庚午，而李纲为亲征行营使亦在五日辛未。王偁《东都事略》，吴敏知枢密院事在乙巳，纲为行营使在庚午，略有参错，然究非同日事也。亲征之议发於李纲，说详封有功《编年》，今附录於此。封氏《编年》曰：朝廷闻金人据濬州，何灌、梁方平俱归，勤王之师未有至者。大臣建议不一，或曰：“河北人心已动，脱或渡河，计期必战，锋不可当，我师若出，望敌必溃，此兵家所忌。望陛下南渡大江，或西奔关中，集天下兵，选将出师，分兵四系，俾匹马不可归也。”或曰：“京城乃天下之本，本既摇动，何以支梧天下乎？今京城雄师尚数十万，可以坚壁戒严，收民清野，使敌人攻不得前，退无所掠，师老气沮，俟勤王之师，内外犄角，使犬羊之群，罗拜请命。”李纲曰：“二者之论，皆非所长。昔者契丹拥百万之师，直抵澶渊，当时若从避幸之请，坚壁之言，岂得天下太平？百有馀年，赖祖宗威灵，社稷之福，惟寇莱公坚欲御驾亲征，銮輿既渡，遂殄挾揽，戎人丧气，遣使请和，河北遂复今日之事，与之同，岂可缓也？”虽然纷拏，终归李纲之议。）

3、是日，闻鞬离不兵拒河，濬州不守。夜漏二鼓，道君皇帝车驾东出通津门，道君皇后及皇子帝妃等相续以行。命平凉军节度使、中太一宫使范讷统胜捷军扈从，百官多潜遁。（《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案：道君东幸事，载

李纲《靖康传信录》最详。《靖康要录》：是月十五日，太上道君皇帝渡扬子江至镇江府。李《十朝纲要》：是年二月乙未，道君皇帝发镇江府；辛酉，次扬州。均与之合。《传信录》云：初，道君以正月三日夜，乘船通津门，独蔡攸及内侍数人扈从，以舟行为缓，则乘肩舆，又以为缓，则於岸侧得般运砖瓦船乘载，饥甚，於舟人处得饼一枚分食之。是夜行数百里，抵南都，馆於州宅，得衣被之属，市驴骡乘之。至符离，始登舟，及泗上少憩，宇文粹中及童贯、高俅之徒始至。童贯以胜捷兵三千扈从，渡淮如维扬。高俅以禁卫三千留泗上，控扼淮津。既抵维扬，父老邀车驾不可渡江，而道君决意南幸，遂如镇江。道君太上皇后居扬州，王子、帝姬皆流寓沿路州县，闻贼退，多先归者。《宋史·本纪》及陈桱、薛应旂《续鉴》并云：蔡攸为行宫使，宇文粹中副之。陈均《编年备要》云：时蔡京父子欲避难南奔，以官司舟船皆隶发运使，乃以宋<日奂>为江淮荆浙等路发运使。<日奂>，攸之妻党也。於是蔡氏、宋氏皆倾家南下。）

4、宁远军节度使朱勔放归田里；责太傅、楚国公致仕王黼为崇信军节度使，永州安置；赐翊卫大夫、安德军承宣使李彦死。黼、彦仍籍没家赀。（《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八。案：此云黼、彦仍籍没家赀，而二十五日辛卯又云诏籍其赀，疑有一误。《三朝北盟会编》：二十四日庚寅，王黼削夺在身官爵，长流衡州，附载《靖康遗录》云：是日，籍王黼第，得金宝以亿万计。则王黼籍赀当在二十四日。王宗沐、薛应旂《续通鉴》云：黼闻金兵至，不俟命载其孥以东，故有是责。）

5、金人作筏渡河逼京城。（《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案：原本作己丑，在癸酉前。然是月丁卯朔，不宜癸酉前有己丑日。《金史·本纪》在己巳日，《宋史·本纪》及毕沅《续通鉴》在壬申日，今从《金史》附於此。沈琯《南归录》曰：沈琯见国王，国王曰：“南岸已无一人，你来日须去到汴京。”金人寻得小船子十馀啜，可载五七人，浮水过者，所损甚多，步兵尚未至，於上下流得大船，遂渡骁骑，至六日方渡毕，其步兵始至，而老弱者留漳州。壬申为是月初六日，己巳为是月初三日。据沈琯谓六日方渡毕，盖己巳始渡而壬申渡毕耳。）

6、庚午，以尚书兵部侍郎李纲为尚书右丞、东京留守，同知枢密院李纲副之，（案：“李纲”，原本误“李税”，据宋本《东都事略》及《宋史·本纪》改。）聂山为随军转运使。

时从官以边事求见者，皆非时赐对。纲侍班延和殿下，适宰执奏事，议欲奉銮舆出狩襄、邓。纲语知东上邠门事朱孝庄曰：“有急切公事，欲与宰执廷辨。”孝庄曰：“旧例，未有宰执未退而从官求对者。”纲曰：“此何时，而

用例邪！”孝庄即具奏。诏引纲立於执政之末，因启奏曰：“闻诸道路，宰执欲奉陛下出狩避狄，果有之，宗社危矣。且道君皇帝以宗社之故，传位陛下，今舍之而去，可乎？”上默然。白时中曰：“都城岂可以守？”纲曰：“天下城池，岂复有如都城者？且宗庙、社稷、百官、万民所在，舍此欲何之？若能率励将士，慰安民心，岂有不可守之理！”时内侍领京城所陈良弼自内殿出奏曰：“京城楼櫓创修，百未及一二，城东樊家冈一带，濠河浅狭，决难保守，愿详议之。”上顾纲曰：“卿可同蔡懋、良弼往观，朕於此俟卿。”纲诣东壁观城濠，回奏延和殿，车驾犹未兴也。上顾问：“如何？”纲曰：“城坚且高。楼櫓诚未备，然所以守不在此。濠河惟樊家冈一带，以禁地不许开之，诚为浅狭，然可以精兵强弩据也。”上顾大臣曰：“策将安出？”皆默然。纲进曰：“今日之计，莫如整厉士马，声言出战，固结民心，相与坚守，以待勤王之师。”上曰：“谁可将者？”纲曰：“朝廷平日以高爵厚禄畜养大臣，盖将用之於有事之日。今白时中、李邦彦等，皆书生未必知兵，然藉其位貌，（案：“位貌”，《靖康要录》作“位号”。）抚驭将士以抗敌锋，乃其职也。”时中厉声曰：“李纲莫能出战否？”纲曰：“陛下不以臣为懦，傥使治兵，愿以死报；第人微官卑，恐不足以镇服士卒。”上问执政有何阙，赵野以尚书右丞对，时宇文粹中扈从东幸故也。上即命除纲右丞。纲曰：“臣今正谢，犹服绿，非所以示中外。”即时赐袍带并笏，纲服之以谢，且言：“方时艰难，臣不敢辞。”上入，进膳，赐宰执食於崇政殿门外庑，再召对於福宁殿，去留之计犹未决也。召命纲与纲留守。纲言：“唐明皇闻潼关失守，即时幸蜀，宗庙朝廷，碎於贼手，累年仅能复之，范祖禹以为其失在於不能坚守以待勤王之师。今陛下初即大位，中外欣戴，四方之兵，不日云集，虏骑必不能久留。舍此而去，如龙脱於渊，车驾朝发而都城夕乱，虽臣等留守，何补於事！宗庙朝廷，且将邱墟，愿陛下审思之。”上意颇回，而内侍王孝竭从旁奏曰：“中宫、国公已行，陛下岂可留此！”上色变，降榻曰：“卿等毋执，朕将亲往陕西，起兵以复都城，决不可留此！”纲泣拜俯伏，以死请。会燕、越二王至，亦以固守为然，上意稍定，即取纸，书“可回”二字，用宝，俾中使追还中宫、国公。顾谓纲曰：“卿留，朕治兵夷寇，专以委卿。”纲曰：“受命。”与纲同出，宿於尚书省，宰执於内东门司。中宫、国公之行已远，是夕未还。中夜，上遣中使谕宰执，欲诘旦决行。质明，纲入朝，（案：《靖康传信录》：自尚书省趋朝，道路纷纷复传有南狩之事，太庙神主已出寓太常寺矣。）至祥曦殿，见禁卫擐甲，乘輿服御，皆已陈列，六宫幙被皆将升车。纲厉声谓禁卫曰：“尔等愿以死守宗社乎，愿扈从以巡幸乎？”禁卫呼曰：“愿以死守，不居此，将安之？”纲出，与殿帅王宗濬等入见曰：“陛下已许臣留，今



复戒行，何也？且六军之情已变，彼父母妻子皆在都城中，岂可舍去！万一有中道散归，陛下孰与为卫？且虏已逼，彼知乘舆之去未远，以健马疾追，何以爽之？”上感悟，始命辍行。纲谓同列曰：“上意已定，敢有异议者斩！”因出传旨，禁卫皆拜伏呼万岁，其声震地。（《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七。案：《续宋编年通鉴》原注引吕中曰：当虏人之入寇也，人以为车驾不当守京城，使其从行幸之计，可以无蒙尘之祸乎？曰：靖康之祸在於无备而不在於守与避也。为靖康计者，固当避狄，而亦非仓猝之可避也。使其早从幸关中之谋，乘虏未至，则车驾行幸犹可以达，否则早从上皇治兵西京之训，集天下勤王之师，京城或可以守。虏既迫京师而谋避狄，乘舆一去，禁卫闻虏至而四溃矣。此李纲所以不主其所议也。《续编年通鉴》文多与《纪事本末》同，惟《续鉴》载白时中请上南幸，或云欲上西幸洛阳。吴敏曰：“京城百万生灵，奈何弃之？”《纪事本末》无此数语。是时请南幸者，张邦昌与白时中也，《靖康前录》载之；请西幸者蔡绦也，其弟蔡绦《北征纪实》述之。今附录於此，知《续鉴》亦有所本。《靖康前录曰：时白时中、张邦昌皆欲邀翠华以幸襄阳，上问：“宗社何如？”时中辄对曰：“招募英雄以图克复，自艺祖都汴垂二百年，金汤之固，器甲之利，在所不言；禁旅云屯，自昔号为骁勇。比年以来，外则童贯失陷，内则高俅不招刺，军政不修，然比之勤王之师，强弱自不相侔。”《北征纪实》曰：季兄偁欲上言：“昔澶渊之役，虏人料天子必幸蜀，因伏兵於穀澠道上，适为我兵搜出，此虏人已陈之刍狗也。然彼方谓我独西兵可用，诚是也。都邑不可守，藉守亦必破，况天子不乘危，且上兵伐谋。今太上既将南幸，为新天子计，不若行狩陕西，反据形势以临之，鸠集藩翰大臣，数道并进，乘我锐气，下兵以图收复，此万全矣。金人若犯都邑，既掩空城，谋折气沮无可得做，而我在陕西鸠兵稍成就，计已四五月，则天时地利，彼俱不得，必引而去，重载而归，可一举破也。都城为患，不过一火而已，此疥癣尔。虽恐穀澠道险，勤王之兵，则可从南阳走武关，入长安，亦汉、唐大路，不过回远。比穀澠差数日间，会兵而后鼓行，此所谓从天而下也。”二十七日，不得对，至元日，季兄始得对於延和殿。当季兄待对殿阁时，三人同班：一给事王云，一中书舍人张恣也。云方讼言，大臣皆失措，李士美已失魂矣。某问：“著都不能答，至今谋不定，奈何！今尚书来，何所建白耶？”季兄即以前说及之。云曰：“云所以求对者，正为此。告尚书，大家著力。”季兄见上，上大然之，曰：“卿可帅长安，为朕先去，鸠兵敛赋，俟朕之来也。”俄云亦上，后不得云所奏之详。然后来与偁在颖桥镇得一见云，因及城守之事，云曰：“国家不过开元、天宝事尔，今却城守，致大祸者某人。”三人皆罢对，而上以季兄劄子手付大臣，曰：“偁可日下换资政殿大学士，除知永兴军先

去，俟朕至。”是日晚，又议遣差排顿递官大臣，因共荐舍人席益，召至福宁殿，天子面谕所以，仍曰：“卿可先去，大郡则喻以车驾亲出，可备五万人刍粮赏赐，小县则言大臣领兵抚师，尔皆预为之备。卿可置司於邓州，闻朕出，即复来迎。”又使益自辟官从南阳通金商路，而益以待制安抚两路便宜行事，益又奏无兼侍，乞携母氏先行，天子亦可之。谋已定矣。）

7、辛未，御宣德门，百官将士班楼前起居。上降辇劳问将士，命李纲、吴敏叙金人犯顺，欲危宗社，决策固守，各令勉励之意，俾邠门官宣谕六军，将士每句声诺皆感泣流涕，於是固守之议始决。赐诸军班直缗钱有差。命纲为亲征行营使，侍卫亲军马军都指挥使曹曠副之，（案：“曹曠”原本误作“曹曠”，据《宋史·本纪》及薛应旂、毕沅《续通鉴》改。）置司於大晟府，辟置官属，赐银钱各百万，（案：《靖康要录》：辟参谋官、书写机宜、勾当公事、管勾文字准备差使，统制、统领准备差使百余人；选差三省、吏部、户房人吏数十人，赐银绢钱一万贯匹两。）朝请、武功大夫以下及将校官诰宣帖三千道，许便宜从事。（《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七。）

8、壬申，诏每路差近上内侍一员，督帅臣将勤王兵入援。（《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七。）

9、太学生陈东上书曰：“窃知上皇已幸亳社，蔡京、朱勔父子及童贯等统兵二万从行。臣深虑此数贼遂引上皇迤邐南渡，万一变生，实可寒心。盖东南之地，沃壤数千里，郡县千百，中都百色，悉取给焉。其风声气俗，素尚侈靡，人所动心。其监司郡守、州县之官，率皆数贼门生，一时奸雄豪彊及市井恶小，无不附之。近除发运使宋<日奂>，是京子攸之妻党；贯昨讨方寇，市恩亦众，兼闻私养死士，自为之备。臣尝上书言六贼罪恶，（案：陈东等上书言六贼恶在宣和七年十二月甲子日。）贼心自知，不免反怨朝廷，夤缘上皇遂请此行。臣窃恐数贼南渡之后，必假上皇之威，乘势窃发，振臂一呼，群恶响应，离间陛下父子，事必有至难言者，则东南之地恐非朝廷有，其为患岂夷狄比哉！望悉追数贼，悉正典刑。别差忠信可委之人，扈从上皇如亳，庶全陛下父子之恩以安宗庙。”上然之。（《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八。）

10、癸酉，斡离不军至京城西北，（案：斡离不即《金史》之宗望也。《金史·宗望本传》云：本名斡鲁补，又作斡离不，太祖第二子也。《大金国志·斡离不传》：一名宗杰，乃武元第四子，江南误呼作“二太子”。其说与《金史》不同。《中兴夷侮录》作“阿里勃”。）屯牟驼冈。天驷监即孳生马监之所，（案：《靖康传信录》：牟駝岡者，城外西北隅地也。冈势隐辘如沙磧，然三面据水，前枕雾泽陂，即孳生马监之所。“雾泽陂”，《靖康要录》作“震泽陂”。）刍豆山积，异时郭药师来朝，得旨打球於其间，金人兵至

，径趋其所，药师导之也。自虏骑临河，梁方平烧桥而遁，虏不得遽渡，小舟能容数人者以济，凡五日，骑兵方绝，步兵犹未集也；旋济全行，无复队伍。既济据牟驼岭，获马二万匹，笑谓沈瑄曰：“南朝可谓无人，若以一二千人守河，我辈岂得渡哉！”（《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

是夕，金人攻宣泽门，（案：“宣泽门”，《靖康传信录》、《靖康要录》并作“西水门”。）以火船数十顺流而下。李纲临城，募敢死士二千人，列布拐子城下，火船至，摘以长钩，投石碎之；又於中流排置横木，及运蔡京家山石叠门道间，就水中斩获百余人，迨旦始定。

自上御楼之后，方治都城四壁守具，以百步法分兵备奭，每壁用正兵万二千余人，而保甲、居民、厢军之属不与焉。修楼橹，挂毡幕，安奸座，设弩床，运砖石，施燎炬，垂樵木，备火油，凡防守之具毕。四壁各备以从官，宗室、武臣为提举官，诸门皆以中贵大小使臣分地而守。又团结马步军四万人为前后左右军，中军军八千人，有统制、统领、将领、队将等，日肄习之。以前军居通津门外，（案：“通津门，”《靖康传信录》、《靖康要录》并作“东水门”。）护延丰仓，仓有豆粟四十馀万石，其后勤王之师集城外者，赖以济。后军居朝阳门外，（案：“朝阳门”，《靖康传信录》作“宋门”。）占樊家冈，使虏骑不敢近。而左、右、中军居城中以备缓急。自五日至八日，治战守之具粗毕，而虏抵城下矣。（《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七。）

以尚书驾部员外郎郑望之假工部侍郎充军前计议使，亲卫大夫、康州防奭使高世则副之，望之即行。少顷，虏亦遣吴孝民至，举鞭与望之遥相揖，约孝民至城西相见。是夜，望之与世则缒城下，入何灌帐中。虏使二人亦至，孝民因言欲割大河为界，副以犒军金帛。望之与辩论久之，孝民不答，遂与望之来，开远门入，至都亭驿，已过四鼓。（《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案：郑望之撰有《靖康城下奉使录》，自述其事较详，今附於此。《奉使录》曰：靖康元年正月七日，望之任尚书驾部员外郎，往太仆司选马，兵部尚书路允迪来传语，约同到都堂问子细。既到都堂，见官吏纷扰，望之径入太宰李邦彦邠子。宰执具在，亦有从官三五员，少宰张邦昌正行步前，执望之手曰：“郑郎中在此，可往。”时有一内官在侧，邦昌即令任珪奏云：“已差驾部员外郎郑望之去。”望之白云：“不知何事？”邦昌云：“适得何灌奏，言金人已到城北，朝廷且遣使人出来劳军，却恐有商量。”望之又云：“乞见上，得使旨乃行。”邦昌云：“有甚旨？贤且往军前，看他家如何？”俄有内官一人同珪来；传宣令押奉使出门，借尚书工部侍郎充奉使大金军前计议使，副使差高世则，是时惶惶，更不暇往国信所关鞍马袍带。邦昌顾小吏，取公服，允迪假金带鞍辔，坐上马，到安远门登城，见何灌人马在城脚下摆布，遣语音高大者过濠



，望金人军前声言：“朝廷遣工部郑侍郎往军前奉使，可遣人来打话。”见一紫袍人称太师，一白袍人称防夔。紫袍人係燕人吴孝民，白袍人係金人。吴孝民云：“皇子郎君到赵州路上，截得今上皇帝即位赦书，以手加额，既是上皇禅位，无可得争，却与他讲和休。如今来南，只似买卖也。”望之问买卖之说如何？孝民云：“要割大河为界，更要犒军金帛。”望之云：“如此，则非是买卖。譬如有人买绢一匹，索价三贯文，买者酬二贯五六百文，又添一二百，遂交易，如此谓之买卖；今既要金帛，又要割地，而彼无一物与我，岂可谓之买卖？止是强取。”孝民更不说话，便要入城，至都亭驿。时约四更，多时才到驿，上赐到御笔：“适知郑望之已回，不知有何话语，一一奏来。”）

11、甲戌，郑望之、高世则入奏使事，退，引见金使吴孝民，跪奏曰：“上皇朝与大金结约海上，复违盟誓，皆已往事。今日少帝陛下与大金别立誓书，结万世欢好可也。向者李邺来议割献三镇事，皇子今遣使人代朝见之礼，愿遣亲王、宰相到军前报礼。大金喜礼意之重，前日割地之议往往可罢。”少帝之称自此始，上顾宰执，未有对者。李纲请行，上不许曰：“卿方治兵，不可。”命同知枢密院卿李纲奉使，（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作“李邺”。）郑望之、高世则副之。（《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案：《三朝北盟会编》，宣和七年十二月中旬，闻贼近遣李邺借给事中奉使讲和，至靖康元年正月七日癸酉回京师，再遣邺与李纲等行，当即此事。是邺、纲二人同行，《长编》与《续鉴》各举其一也。然郑望之《奉使录》：萧三宝奴等谓：“皇子郎君讶南朝不遣使人来求和。”望之答云：“朝廷已遣给事中李邺去，不知甚处逢大金人马，更不曾得消息。”又似此时李邺不与望之同往，而同往者惟李纲耳。然则李邺使金直至初十日乙亥始与望之等同归，而《三朝北盟会编》称邺於初七日回京师，至是再遣，亦不免误。）宰执退，纲独留，问所以不遣之旨。上曰：“卿性刚，不可以往。”纲对曰：“虏气方锐，吾大兵未集，固不可以不和。然所以和者得策，则中国之势遂安；不然，祸患未已。宗社安危，在此一举。臣惧李纲柔懦而误国事。”因言：“虏性贪婪无厌，又有燕人狡狴以为之谋，必且张大声势，过有邀求，以窥中国。如朝廷不为之动，措置合宜，彼当戢敛而退。如朝廷震惧，一切与之，彼知中国无人，益肆觊觎，忧未已也。先定然后能应安危之机，愿陛下审之。”（《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七。案：李纲请行一节，此击於甲戌日，与《靖康传信录》不合。《传信录》云：贼知守城有备，不可以攻，乃退师，因遣使随李邺请和。抵城下，已昏黑矣，坚欲入城。余传令敢辄开门者斩。竟俟明乃入城。初十日也，上御崇政殿，宰执起居讫，升殿奏事，引使人对。出鞞离不书进呈，道所以举师犯中国之意，闻上内禅，愿复讲和，乞遣大臣赴军前议所以和者。上顾宰执，未有对者。余因

请行。《传信录》虏使入城在初十日，而甲戌则是初八日，其不合一也；《传信录》虏使俟明乃入城，而此则癸酉夜，自开远门入，至都亭驿，已过四鼓，其不合二也；李邺於七日癸酉回京师，乃是一人独回，并无虏使相随，则《传信录》谓遣使随李邺请和，当指乙亥日，与三宝奴等同归无疑，安得李纲请行反在李邺未归以前，其不合三也。乙亥为是月初九日，疑虏使昏黑抵城下当在乙亥之夜，明日丙子入城，正与初十日合；则李纲请行当在三宝、王汭诸人来献玉带名马时，而不在吴孝民入城时也。郑望之《奉使录称》孝民跪奏皇子郎君要一大臣过去，上即云李纲、郑望之过去，与此云上顾宰执，亦不合。）既退，纲与望之再对，上云：“若及割地，则多与岁币增三五百万不妨。”望之次论及犒军金银，可许银三五百万两。又命纲押金一万两及酒果赐斡离不。（案：《靖康要录》云：出城时日已昏黑，有金人骑兵三两人，不知是使人，射箭相及，从者一人死之，馀四人亦伤。夜至孳生监。郑望之《奉使录》云：孝民屡前逼出城，缘伺候赐金酒果，所以迟留。上马时，日落多时，出万胜门约一二里间，日已昏，比至孳生监一更多时，见斡离不。但讶国家违盟，如受归朝官及赐平州张觉杀金人之诏，如此三五事，都不及和议。乃云：“夜晚，俟来日相见。”）

使人至，斡离不南向坐见之，（案：《靖康传信录》云：纲、望之等北面再拜，膝行而前。）遣燕人王汭等传道语言，谓都城破在顷刻，所以敛兵不攻者，为赵氏宗社恩莫大也。议和所须犒师金银绢采各以千万计，马驴骡之属各以万计。尊其国主为伯父，凡燕、云之人在汉者悉归之。割太原、中山、河间三镇之地，又以亲王、宰相为质。（案：郑望之《奉使录》此段云云，明日再见使及之。）纲等不敢有言，但曰：“有皇帝赐金万两及酒果。”斡离不令吴孝民受之。夜，宿孳生监，金人遣萧三宝奴、耶律忠、张愿恭三人来，（案：《奉使录》：三宝奴等云：“皇子郎君至中路便意回，只讶南朝不遣使人来求和。”望之云：“朝廷已遣给事中李邺去，不知甚处逢大金人马，更不得消息。”三宝奴云：“李给事知是上皇遣来，皇子郎君道不知他今上意旨如何？”望之云：“主上即位十馀日，上皇已南幸，朝廷仓卒未及遣使而人马已及城下。”）首言以我纳张穀，故举兵，（案：“张穀”，《金史》作“张觉”，入《叛臣传》。《北盟会编》及《奉使录》亦作“张觉”，《大金国志》作“张穀”。）既闻上皇禅位，少帝登极，即拟还师，第讶南朝不来求和。望之云：“女真本一小国，初以士马彊盛灭契丹，终能以礼义与中国通好，岂不为美？若一向恃强，务欲并吞，非至理。”三宝奴云：“但南朝多失信，须要一亲王为质，古亦有之。”望之云：“如燕太子丹质於秦是也，然不知周、郑交质，其后卒至交恶，果为大计，质亦何恤？若以亲王往，万一有感风露致不

测，以人情言之，在贵朝亦不得不悔，此事终恐无益。”三宝奴笑云：“北朝以兵之所加为疆境，今已至汴，而皇太子郎君但欲画河为界。”已而望之云：“朝廷自来与金国讲好，以燕山为藩篱，内郡及都城不为战守备，岂事力诚单弱！若皇子必欲以河为界，此乃恃强有所邀耳。且南朝得北朝地不能守，前日燕山是也。北朝得南朝地恐亦然，盖人情向背不同，不若增益岁币为无穷利尔。”因许银三百万两，三宝奴不悦而退。是日，虏移壁开远门。《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案：郑望之《奉使录》：三宝奴云：“南朝得北朝地固不能守，北朝得南地岂守不得？古人有守得者。”望之云：“耶律德光到汴京，不及一月，如何谓之守得？”三宝奴云：“有守得底。”望之云：“北边种落得中原地，无如拓跋魏。然自拓跋南侵，改为元魏，已百有馀年，当时所立君长，犹中国之人也，用中国之礼乐，中国之法度，中国衣服，故中国之人亦安之。今大金岂可以拓跋为比？”又微笑云：“旧日三关也属北朝来。”望之云：“国家财赋，各有转运使总领，河北余便司，盖河北缘边州郡，多是滹泆地无出，故朝廷支降钱本余便司，和余斛斗以给诸边太师。若论三关地政，是滹泆所在，不若问朝廷多增岁币，又无水旱之虞，岂不永远？太师更熟虑，即是长远。”三宝奴云：“枢密侍郎瞒心，各自尽忠尽节，为国家说得甚事？但许多人马远来，不成则凭空去也。大金人马不似南朝健儿逐月有请受。”望之云：“若是讲和，却存旧好，所有金军，朝廷须是犒劳，不知有多少军？”三宝奴云：“河东国相二十万，皇子郎君一头项三十万。如今讲和，便遣人止河东军去，此事朝廷不要迟疑，早早便宜。这里许多军，住久是坏了你家人民田种。”望之云：“昨日面得处分，若说及犒军，可许银三五百万两，此数亦不易出也。”三宝奴云：“金人去家有六七千里，动经一二年，须是逐人得两铤银一铤金方得。”望之云：“太师开得许大口，又似以河为界，好难商量。”

12、乙亥，李纲方入对，外报虏攻通天、景阳门一带甚急，（案：“通天、景阳门”，《靖康传信录》、《靖康要录》并作“新城酸枣门”。）上命纲督将士捍夷，纲乞禁卫班直善射者千人以从。（案：《靖康传信录》、《靖康要录》并云：上遣御药虏端同行，传旨如所乞。《传信录》云：自禁中至新城酸枣门几二十里，行夹道委巷中，惟恐贼之已登城也。）虏方渡濠，以云梯攻城，班直乘城射之，皆应弦而倒，将士无不贾勇，近者以手炮、櫛木击之，远者以神臂弓射之，又远者以床子弩坐奸及之。而金虏有乘筏渡濠而溺者，有登梯而坠者，有中矢石而踣者甚众。又募壮士数百人缒城而下，烧云梯数十座，斩获酋首数十级。（案：《靖康传信录》、《靖康要录》并作“斩获酋首十馀级，皆耳有金环。”）虏又攻陈桥、封邱、卫州等门，矢集城上如蝟毛，纲登城督战，上遣中使劳问，手劄褒谕，给内库酒、银碗、采绢等以颁将士



，人皆欢呼。自卯至未、申间，杀贼凡数千，乃退。武泰军节度使何灌死之。（《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七。）

1 3、虜遣游骑四出，抄掠畿县，惟东明、太康、雍邱、鄆陵、扶沟仅存。虜况小邑不破，再益骑三千，急攻东明，京东将董有邻率众拒之，斩首十馀级。最后得金环者，三太子也。

1 4、郑望之等在虜营，斡离不约见之，引李邴、沈瑄於其坐后，需金五百万两，银五千万两，牛马万匹，表缎百万匹，割太原、中山、河间三路地，并欲宰相、亲王为质。（案：《奉使录》：是日，早有韩宣徽过位相揖云：“皇子郎君遣人去打城也。”望之云：“既是讲和，何言打城？”韩笑云：“且要耀兵。”斡离不笑云：“打城人适以已句回矣。”又云：“讲和事，此自讲人去朝廷理会。”於是三宝奴、耶律忠、王訥受斡离不书一封。又一幅不封，与望之同入城。不封一幅，乃是所须金银表缎数目，金五百万两，银五千万两，牛马万匹，表缎一百万疋，一更后到殿门，又见所进书，方知要割三镇。及亲王一员，候回日送到河，要宰臣一员同往，交割地界。）望之辞以亲王至幼，沈瑄谓望之乞遣郡王，望之再三言之，斡离不曰：“遣亲王、郡王各一人至河即还，宰相候交物了及拨地毕日可还也。”斡离不出玉带、玉篋刀、名马各一，遣三宝奴、耶律忠、王訥等来献，催使人回，夜到驿。望之入对福宁殿，具奏所言，上令与大臣言之。（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邴归，奏闻邦彦议，以金人所需金二百万两，银五百万两，牛马五百头，羊一千口，表缎如银数，量与金八十万两，银二百万两，缎子如银之数，牛羊并从所请。上从之，是夜定义。盖出於邦彦也。《北盟会编》初十日丙子引见三宝奴上殿，呈书为明日事。）

燕山都监武汉英、知信德府杨信功及李邴、沈瑄等并归自虜营中。（《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案：《三朝北盟会编》：宣和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乙未，斡离不陷蓟州，副使武汉英髡而降之。十二月十日丁未，陷燕山府，沈瑄被执。二十七日甲子，陷信德府，知府杨信功被执。惟李邴乃奉使议和归而又往，至是又归也。武汉英归自虜营，蔡绦《北征纪实》以为不在此时，今附录於此，以存异说。《北征纪实》曰：本朝与辽人文移，皆在两界对境，谓之“关报”。金人灭辽，河东代州如故事，而燕山即我玉田县，筑一州曰清州，以对平州，相与通使人之正路也。故其犯中国，先以关牒来代州茹越寨，及启封，乃檄书是也。燕山路清州则有我文臣贺允中，副使武汉英。汉英乃玉田县巡检，就时差充副使，适至清州，而斡离不遣人约曰：“邀使人观打球。”二人者知其犯盟，欲以其未过界，无故事相会拒之；恐托是以生衅，故勉而从之。及至界，则以是日举兵矣。贺允中被锁；武汉英者，武将，颇黠，斡离不爱之

，因髡而左衽，常在左右，谓此南朝第一降人也。汉英降，备见药师犯中国，得人初不杀，曰：“此皆我人也。”行将至真定，汉英说之曰：“某犹不知大国用兵意，况中国之人乎？是宜其不降！今睹所擒获者皆不杀，然人安得户晓？谓如某者使谕之，则河北坚城可不战而下也。”斡离不大喜，乃多出榜文，命武汉英出寨，俾诱谕诸郡。汉英用是得出，乃径走阙下，具以虏情告朝廷曰：“金人之谋深矣，谓中国独西兵可用，今以粘罕一军下太原取洛阳，要绝西兵援路，且防天子幸蜀；斡离不军下燕山取真定，直掩东都，仍会於东都而后不逊也。”）

15、丙子，诏以金人入寇，自十一日避正殿，减常膳。（案：《靖康要录》：元年正月十日敕门下：“朕以寡昧，履承至尊，任大而守重。硕德弗类，不能仰当天意，属邻入寇，削地寻盟，遽传多垒於四郊，岂特蹙国之百里！征求财贿，虔刘边鄙。朕甚恧焉，延问公卿，侧席而坐，夙夜祇畏，不遑康宁。思弭艰虞，宜从贬损。自今月十一日避正殿，减常膳，冀上天助顺，万国效忠，交扶不拔之基，永底丕平之治。故兹诏示，想宜知悉。”）又诏：“大金所需犒军物数浩瀚，朝廷竭力应副，如供祀宗庙器皿，亦不敢吝；至於亲王内外百官之家，已行告谕，尽数供助，尚恐未能敷数，忠义之民，理宜体国，将私家所有愿助国用者，限日下於户部尚书聂山等处送纳。”

又诏：“蕃衍宅诸王金银绢帛，道官、乐官、伎术等官及五司官，察视曾经赐带各家有现在金银，只今纳元丰库；若敢隐庇转藏，并行军法。诸宫、观、寺、庙、奉先、普安诸坟，六尚局诸司并开封府公用金银，拘收纳左藏库。”

中书省言：“中山、太原、河间府并属县及以北州军，已於誓书议定交割，如有不肯听从去处，即将所赐州府令归金国。”诏令降诏。

时肃王及康王居京师，上退朝，康王入，毅然请行，曰：“虏必欲亲王，自为宗社大计，岂应辞避！”即以为军前计议使，令张邦昌、高世则副之。上命引王诣殿阁，见宰执。李纲云：“大金恐南朝失信，故欲亲王送到河，亦无他。”王正色云：“国家有急，死亦何避！”闻者悚然。（《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案：京城搜括金银，《靖康要录》自正月十日以后屡有诏旨，今并附载於此。《靖康要录》：正月十日取旨，大金国重兵攻打京城，欲尽行杀戮，般取财物。朝廷以生灵为念，遣使议和，只要金银犒设，人马方肯退回。朝廷将应於官司库务见在并文武臣僚之家金银应付外，尚未敷数。今来事不获已，理须权宜措置，庶免吾民肝脑涂地。可应在京士庶之家，将现在金银权行借用，限日下於左藏库送纳，如有隐漏藏匿，并籍没家财，仍许入告，以所藏之物，给半充赏；如纳数多，当议量度於文武官内安排，举理选限，不碍正法

，理为官户，注授优便差遣。十二日圣旨：令张道济於内事之家，共取银五百万两，金一百万两，仍差何鹵、周文懿，开封府拘收童贯、蔡京诸人，仰差唐重、谢克家、李擢、师驥，於蔡京、童贯、何执中、郑伸、高俅、王宪、彭端、刘宗元等家并其馀戚里，所有金银并行直取，日下於元丰库送纳。若敢徇情隐庇，或转为藏隐，许诸色人告，给半充赏；隐藏之人，并行军法。又御笔：“将赵元奴、李师师、王仲端及曾祇应於娼优之家，并袁陶、武震、史彦、蒋翊、郭老娘逐人家财籍没，并内侍省官、道官、药官曾经特赐金银许系金带人，及杨球、张补、姜尧臣、李宗宝、张师宝、李宗振、宋晖、董庠金银，并仰聂山、何鹵、周懿文、李光只令直取。”十五日圣旨：“应有官无官诸色人，曾经赐金带，并自陈纳官。”十七日，殿中侍御史李擢奏，乞依近降指挥，士庶纳金银数多者，先授以官，非特示民以信，亦可激切来者，奉圣旨依奏。由是百姓王宜、王革以下推恩有差。二十日，专领收簇大金国犒军金银所面奉圣旨：大金国兵马围京城，其势甚急，朝廷为宗社生灵遣使议和，须籍金银币帛，以结盟好。金国要金五百万两，银五千万两，今来所敛金银，上自宗庙、宫禁、乘輿、服饰之物，尽行戕刈，止得金三十馀万两，银一千二百馀万两，尽数津致前去。大金为见其数未足，复遣使臣谕意，难为退军，兼恐兵众犒赏不均，必致怨怒，却来攻城，男子尽杀，妇人驱虏，屋宇焚烧，金银钱物，竭底将去。今来计无所出，遂将前后黄榜并行拘收，别出榜文，训谕朝廷迫切之意。仰自今月二十一日为头，应执政、侍从官、宗室、外戚将在家所有金银，尽数赴逐库送纳外，其馀士庶诸色人，并仰於两日内，罄所有金银，立便送官；如有藏匿寄付送纳不尽之数，限满，并许诸色人告论，虽於许相容隐之人，亦许陈告，并以所告之数三分之一充赏，告及金万两、银十万两除告赏外，仍与成忠郎；金一千两，银一万两，除赏外，与承信郎。如亲邻知情不告，告而不尽，并与同罪，籍没家财；诬告不实，以其罪罪之。今来所降指挥，事出急切，若因金银不足，和议不成，遂致家族不保，虽有财宝，何所用之！仰士庶体认朝廷忧民忧国之意，疾速前来送纳，俟事定日，等第推恩；如敢故违者，并行编配，所有金银绫绢免纳，州南赴左藏库，州北赴元丰库，州东茶场，州西榷货务交受。二十三日圣旨：“假到士庶金银，令拘收籍没王黼、李彦等房廊住宅田上及户绝田产给还，愿空名官告补度牒紫衣师号者听。”）

16、丁丑，宰执进呈金人所须之目，李纲力争，以谓：“尊称及归朝官如其所欲固无害，犒师金币，其数太多，虽竭天下亦不足充，况都城乎！当量与之。太原、河间、中山，国家屏蔽，号为三镇，其实十馀郡地险阻皆在焉，割之何以立国！又保塞，翼祖、顺祖、禧祖陵寝所在，子孙奈何与人！至於遣使，宰相当往，亲王不当往。今日之计，莫若择使与之熟议，道所可不可者



，金币之数，令有司会计。少迟之，大兵四集，彼以孤军入重地，势不能久留，必求速归，然后与之盟，彼且不敢轻中国，其和可久也。”（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种师道及姚平仲以泾原、秦凤路兵至，请缓给金帛，禁游骑不得远略，俟归扼而歼诸河，女真岂知有孤军入入境而善其归乎！）宰执皆谓：“都城破在朝夕，肝脑涂地，尚何有三镇，而金币之数皆不足较也。”上默然，纲因求去，（案：《靖康传信录》云：上为群议所惑，默然无所主，凡争逾两时，无一人助余言者。余自度力不能胜众说，因再拜求去，曰：“陛下擢臣自庶僚，不数日与大政，臣亦受而不辞者，徒以议论或有补万分之一。今与宰执异议，不能有所补，愿还庶僚，以安愚分。”）上慰谕曰：“不须如此，卿第出治兵，益固城守，恐金人款我，此徐议也。”纲复曰：“金人所需，宰执欲一切许之，不过欲脱一时之祸，不知他日付之何人，能为陛下了此？愿更审处，恐后悔无及。”朝廷即以誓书往，所求皆与之，以李邺、高世则为送伴使、副。纲尚留三镇诏书不遣，几少迟延，以俟勤王兵集，徐为后图也。（《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七。康王既受命，日趣行曰：“此岂可缓耶！”世则乞备亲王仪卫，稍重事体，若示以弱，益为虏所轻侮章。不报。《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

17、庚戌，张邦昌从康王诣虏营，自日午至夜分始达。时胡骑交驰，王意气閒暇如平日。李邺、高世则斋和议书，送伴萧三宝奴等同行。时四方勤王之师踵至，日或数万人，四壁各置统制官纠集，给刍粮，授器甲，立营寨，团队伍，皆行营司主之。（《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案：李邺等所斋和议书，与十五日斡离不回奏并书，并载《三朝北盟会编》，今附录於此。朝廷和议誓书云：“契勘太上皇与大圣皇帝浮海结约，欲卜万年。偶因手诏平山张觉招纳叛亡，至使欢盟变为兵革，遂致大金数路兴师。今大圣皇帝次子郎君先及京城，事至於今，虽悔何及？专差知枢密院事李纲等赴议军前，引过乞和。正月十日，迺承计议使高允、张愿恭？到文字，大开容引，备谅肫诚，救拯生灵，惇结盟好，载惟恩义，深剧感惊。今戒攸司，悉从定约。太上皇与大金大圣皇帝及今皇帝，义同兄弟，今来回书，当依契丹旧例，礼从伯姪施行。已许放黄河，更不为界。可太原、中山、河间府一带所辖县镇分画疆土。其係大金后，比至立了疆界，屯兵已前，於内别有变乱处所，当朝自应管擒制交送，至於尺土一民，不令侵犯招纳。若是三府以南州军，犬牙出入不齐去处，临时两平兑易。应自亡辽播越之时，北界流离而来，并系大金叛亡诸职官工匠教坊百姓，除元不曾到并已死外，应见在并尽数遣还；在京令随前去，在外接续发遣，一无停匿残害错失。除自来合交金银疋帛并杂物折纳，决无粗恶愆期。斯言之信，金石不渝。有违此誓，神殛无赦，宗社倾覆，子孙不享。所有其馀该载

不尽合约事件，并依前立誓书施行。远冀英怀，永同重誓。伏惟照察。谨白。”十五日，斡离不回奏曰：“大金都经略处置使、两路都统制斡离不，正月十四日大宋皇帝遣使降到誓文，大开详审，推见圣意，勇於改悔，求践旧好，叙定兄弟之义，卜於万代，更不渝变，斯乃社稷生灵之福也。当司深为感切，遽解重围，收聚兵马，钤束将校，更不令驱虏杀戮。既复旧约，欲成长久。窃虑岁输物稍多，难以经远施行。兼奉宣命，若能悔责，委酌中理会，今减放一百万贯，常年只纳一百万贯文折物，并银二十万两，绢三十万疋。仍为今年分拨疆土事忙，直候来年正月依应旧例交纳。如交割结绝之后，苟有违变，神明得殛，俾坠其师。伏乞照察。谨奏。”书曰：大金皇子都经略处置使斡离不上书於大宋皇帝阙下：“今月十四日，赐到誓书暨皇弟康王并少宰一员至，仰体圣慈，深增倍喜。事苟不然，其如社稷生灵何？今既转祸为福，重践欢好，惟望贵朝不失农事，早令当司兵马无稽驻泊，益彰至德。当司已钤束逐处军兵，更不令驱虏杀戮。所有国书再立盟约，乞赐尽言，遣差使径将来诣当司，特凭发遣赴阙。即日一见康王，便如兄弟相次，事过遣还，愿勿忧疑。更有但係亡辽契丹、奚、汉、渤海杂类人等，无令劫掠伤民，早为交割。本月十一日夜，南方天气赤，直至天明，详其分野，正临都邑。能尽至诚，敦大信，反身修德，必抵消禳。缘念义同一家，别白奏达。谨上。”）

18、辛巳，虏陷阳武县，知县事蒋兴祖死之。（《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案：“阳武”，原本误作“汤武”。《宋史·地理志》有阳武县，属京畿路开封府，无汤武县。《宋史·本纪》亦作“阳武”，今据改。）

19、壬午，统制官马忠以京西募兵至，遇金人於顺天门外，（案：《靖康传信录》、《靖康要录》，并作郑州南门外。）乘势击之，杀获甚众。范琼将万骑自京东来，营於马监之侧，王师稍振。初，勤王师未集，虏气骄甚，横行诸邑，旁若无人，解甲下鞍，谓无与为敌。至是始惧，游骑不敢旁出，自京城以南，民始奠居矣。（《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案：《靖康要录》、《十朝纲要》并击此事於是月十八日，乃甲申也，较此后二日。《三朝北盟会编》在二十日丙戌，较此后四日。《宋史·本纪》、薛应旂《通鉴》亦并在甲申，与《纲要》同。）

20、丁亥，检校少保、静难军节度使、河北河东路制置使种师道，武安军承宣使姚平仲，以泾原、秦凤兵至阙下。（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丁亥，陕西种师道、姚平仲，廊延张俊、韩时中、环庆汪洋、马迁，熙河姚古，秦凤种师中及折彦质、折可求等勤王兵，并号二十万就师，人心稍安。《三朝北盟会编》系此於丙戌；又有刘光国、杨可胜、李宝诸路兵，而张俊、马迁、韩时中等兵至在二十五日辛卯。）李纲言於上曰：“勤王之师渐集，兵家忌

分，非节制归一不能济，愿敕两将听臣节制。”上曰：“师道老而知兵，且职位已高，与卿同官，替曹曠可也。”（案：《靖康传信录》云：上意欲以师道为亲征行营副使，余窃叹上裁处之当，而宰执间有密建白以为不可者。上入其言，於是别置宣抚司。）於是别置宣抚司，以师道同知枢密院事，充京畿、河北、河东路宣抚司；以平仲为都统制。应四方勤王兵，并隶宣抚司，又拨前后军之在城外者属之；（案：李《十朝纲要》：种师道分兵为两寨，一屯城西南，一屯城东北。开陈州宋门，通都人出入。战於板桥，至夜，焚马监东廓，金人始惧。王偁《东都事略》板桥之战在己丑，较丁亥后二日。）而行营使所统者，独左、右、中军而已。上屡申饬两司不得侵紊，而节制既分，不相统一，宣抚司所欲行者，往往托以机密，不复关报，自是权始分。（《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七。）

2 1、戊子，李纲、郑望之入对，上曰：“虏须金银无艺，安得充数！禁中珠玉多，卿等可往议以充折也。”纲等既至，王汭迎谓曰：“不知以何事来？皇子郎君缘打球冒风，若有他议，待暮当相见；若但言犒军金银，此已改择使者往矣，无劳重议也。”望之度不可见，即以上意语汭。汭曰：“谁复敢言！公归试以来，或可输也。”望之曰：“今无成命，万一输而不受，望之为罔上，奈何？”汭曰：“公如为皇子言，汭命之输，吾亦一欺罔也。但吾以好意相输，决非相给耳。”（案：郑望之《奉使录》：王汭云：“皇子郎君亦爱此等物，前见高观察所执笏，借去看，极爱。枢密侍郎如今归去后，可办下所有珠玉等，别做一日便押取来，须有商量。”与此不同。）望之等入城，已过晡，即入对。上云：“珠玉当聚寘宣和殿，尽数以往。”（《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案：《靖康要录》：十七日圣旨，李纲、李邕、郑望之奉使失词，妄许金人金币，并罢。乃是月癸未日也。戊子为是月二十二日，相隔止五日而议和之策复行矣。）

2 2、辛卯，开封府言：“故太傅王黼，至雍邱县南二十里辅固村为盗所杀。”（案：“辅固村”，《靖康·遗录》、《前录》并作“负固村”。《遗录》云：黼斩於此，百姓谓之“负国村”。《前录》云：在应天府杞县之南十里。）诏籍其赀。小人乘隙争入黼第，掠取绢七千馀疋，钱三十馀万缗，四壁荡然。（《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八。案：《靖康·要录》：二十五日，开封府奏：“本府捉事使臣韩膺等状：蒙差体究王黼所在，契勘王黼二十四日至雍邱县城南二十里永丰乡辅固村为盗所杀，取到首级申。”是王黼被杀在前一日庚寅，而辛卯始言其事也。李《十朝纲要》：是月庚寅，开封府聂山遣人追杀王黼於雍邱，取其首以献。《中兴姓氏奸邪录》亦云遣使斩之。陈桎《通鉴续编》谓开封尹聂昌有怨於黼，遣人杀之是也。聂昌即聂山，后改名耳。王宗沐、



薛应旂《续通鉴》并谓：帝以初即位，难于诛大臣，托言为盗所杀。亦得当日之情。《九朝编年备要》云：黼罪固当诛，朝廷不明寘於法而回枉若此，为失刑矣。《靖康要录》，是年闰十一月一日，胡舜陟劾奏聂昌，附载其文，备见聂昌阴鸷之状，足与此事互相证明。《要录》：胡舜陟奏：“聂昌则奸人之雄，小人之尤凶暴者。因陈邦光引为蔡京之客，不次擢为户部侍郎，未几尹京。欲为蔡京中伤王黼，反为黼所中而罢居乡郡。以州县之势，豪夺人之田宅，州县请托，招权纳赂，无所不至，为臣僚所论，责居湖外。蔡京方图为宰相，以昌凶悖可用，遂召至阙。今春士人伏阙，昌为尹，诣太学谓诸生曰：‘王时雍欲尽杀公等，而昌劝之遂已，岂不见时雍亲戚皆请假去乎！’以虚言悦士人，因上书荐昌枢密院者甚多。昌之诡诈不情，大率类此。抚州范世瑛讼昌夺其物业，昌曲法，编管世瑛，行，遇杀，而实使管押之人害之也。复追世瑛之父与祖入府禁狱，虽有指挥送大理，而昌不法遣使大理官就府推勘。自有刑狱以来，岂有是事！理直何必留府，欲世瑛三世被害，惨酷如此，岂有人心哉！邠门祇候陈申，昌怒其教世瑛作状，追捕係狱，毒楚备尝，鞭两股皆烂。百姓二人为世瑛送食，昌以事诬之，庸决至死。刑之冤滥，一至於此。夫怨气伤天下之和，致上帝之怒！江铎昔为抚州教官，与昌有隙，铎北至都城，辄差人押出门。开封捉事使臣范振受脏三百千，大理勘编管，昌乃留密院。生杀予夺之柄皆在昌手，殆不复有朝廷矣。蔡京、童贯爱婢，皆畜於其家。贯有名马，有指挥令昌取纳，乃送太仆寺，因赐马取为已有。方军兴用度不加之时，开封有钱，宜助国用。昌乃请万缗为私费，尝为臣僚所论。守奭司寄姓者甚多，如术人柳念辅及号知足道人者，皆与官寄姓名，缓急之际何赖焉！今日募兵，尤为急务，诸路差人召募，皆昌故旧，轻薄小子姓谢、丁者是也。布衣与官，不问能否，各与官告数十道，使之妄用。京城望兵，如渴思饮，昌乃以为私恩，岂忠君体国者乎？宰李平西庸陋不才，家有美婢，而昌悦之，引为少尹，复使权枢密都承旨。方用兵之际，承旨岂容不才者居之？唐恪与昌奸雄可畏，牢笼使为己助。昌知恪有力，亦深结之。士大夫目恪、昌为死党。朝廷有此二奸，所以政事不修，威令不振，人才无一可用者，将士莫肯用命，不足怪也。昔季梁在随，楚人惮之，宫之奇在虞，晋不窥兵，国有人焉故也。今文武二柄，乃付二奸，是宜夷狄侵侮，土地贬削，而国势危蹙矣。伏望陛下睿断，赫然窜之，天下幸甚。”）

23、癸巳，大雾四塞。李纲、李邦彦、吴敏、种师道、姚平仲、折彦质同对於福宁殿，议所以用兵者。纲奏曰：“金人之兵张大其势，然其实不过六万，又大半皆奚、契丹、渤海杂种。吾勤王之师集城下者二十馀万，固已数倍之矣。彼已孤军入重地，正犹虎豹自投於槛穽中，当以计取之，不可与角一旦

之力。为今之策，莫若扼天津，绝粮道，禁抄掠，分兵以复畿北郡邑，俟彼游骑出则击之，以重兵临贼营，坚壁勿战，如周亚夫所以锢七国者，俟其刍粮乏人马疲，然后以将帅檄取誓书，复三镇，纵其归，中渡击之，此必胜之计也。”上然之。（《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七。）

24、甲午，太学生陈东言：“臣於去年冬尝与诸生伏阙上书论六贼之罪，又近言蔡京、朱勔父子及童贯等挟道君南巡，恐生变乱，乞追还阙下，各正典刑，至今未蒙尽行。或谓朝廷方有夷狄之难，未暇议此。然今日事势之急，殆有甚於夷狄者。昨日闻道路之言曰：高杰近取其兄侏、伸等书，报言上皇初至南京，不欲前迈，复为数贼挟之而前，沿路劫持无所不至。迨至泗州，又诈传上皇御笔，令高侏守甬浮桥，不得南来，遂挟上皇渡淮以趋江、浙。斥回随驾卫士，至於攀望恸哭，童贯遂令亲兵引弓射之，卫士中矢而踣者几百余人。高侏父子兄弟在傍，仅得一望上皇，君臣相顾泣下，意若有所欲言者。而群贼在侧，不敢辄发一语，道路之人，莫不扼腕流涕痛愤。天子之父而乃受制奸臣贼子一至於此；况数贼之党，偏满东南，而上皇随行大臣如宇文粹中，乃京甥婿，其弟虚中，亦窜而往。蔡攸，京之子也，得守镇江，据千里山川要害之地；宋<sub>日奂</sub>，蔡攸之妻党也，出领大漕，专数路金穀敛散之权。贯有亲随胜捷之精兵，勔有一乡附己之众恶，皆平时阴结以为备者。一旦南渡，即恐乘势窃发，控持大江之险，东南郡县必非朝廷有。是将陷倾父子，使之离间，其事必有至难言者，何为尚不忍於此？非梁师成阴有营救而然邪？请言师成之恶。外虽儉佞，而其衷阴险祸贼，招权怙势，坏法乱纪，无所不至。上皇每所进用宰执、侍从，师成必收以为己功，故大臣听命，师成以行国政，威声气焰，震灼中外。国家至公之选，无如科举之取士，而师成乃荐其门吏使臣储宏，特赴廷试，宏自赐第之后，仍令备使臣之役。宣和六年春，亲第进士，其中百余人，皆是富商豪子，或非泛授官之徒，以献上书，特赴廷试，每名所献至七八千缗。唱名之日，师成奏请升降，绝灭公道。又创置北司以聚不急之务，专镇书艺局以进市井游手无赖之辈。滥恩横赐，靡费百端。窃弄威福，阴夺人主之柄。使师成不去，同恶尚存，群贼等辈倚为奥援，陛下虽欲大明诛赏，以示天下，胡可得哉！”（《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八。案：《三朝北盟会编》击此於三十日丙申，较此后二日。）

25、乙未，辅臣率李纲、郑望之入对，上令至宣和殿阅所列珠玉，命梁师成同纲、望之津致虏营。（《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案：《靖康要录》：二十九日，望之同李棖斋珠玉、犀角、象牙出城，须臾，耶津忠来相见云：皇子郎君令来交割。讫，纲上马入城。无梁师成名。据下文，梁师成已於是日至八角镇而死，安得与李纲等同至虏营？显见其误。考郑望之《奉使录》

，宁和殿阅珠玉，即在二十二日回城入奏之时。内官梁师成举起一玉杯，外碾成龙螭形，云此盏只碾作工价几千缗。上云：不知要做甚？却过福宁殿，令梁师成专管津般赴军前，令纲与望之共管押前去。是梁师成止於二十二日管理津般事务，实非与李纲等同往虜营也。《奉使录》，纲等出城在二月一日丁酉，较此更后二日，是时梁师成已死。）

26、诏暴梁师成朋附王黼之罪，责为彰化军节度副使，遣使臣押至贬所，至八角镇而死。（《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八。案：《靖康要录》：是月十二日圣旨，梁师成朋辅王黼，众议不容，可责授彰化军节度副使，华州安置，差使臣日下押出门，本处交割。三十九日，梁师成至八角镇，卒。则降诏当在戊寅日，而乙未乃其死日也。《三朝北盟会编》贬梁师成在正月三十日丙申，未知孰是？然据郑望之《奉使录》，是月二十二日，津般珠玉，尚令梁师成专管其事。则《要录》谓十二日已贬者，恐误。陈均《九朝编年备要》云：命开封吏押至八角镇杀之。陈桱《通鉴续编》云：缢杀之，以暴死闻。王宗沐、薛应旂亦同。惟赵牲之《中兴遗史》曰：陈东疏奏，未及施行。会姚平仲之败，继有欧击宦官、太学生伏阙事，再贬师成，循州安置。未行，师成知不免，遂自杀。）

27、是月，江端友上书。（《纪事本末》卷百六。案：原本止称靖康初，无月日。据《靖康要录》，四月初九日吴敏劄子称，陛下即位求直言。端友当围城时上书论事甚众。知必在正月间也，今附击於是月之末。《要录》吴敏劄子：臣伏闻布衣江端友，隐居京城东郊，素有高行，士大夫多称道之。臣顷见吴开详言其迎养所生之母孝，又尝闻缙绅诵其诗，而端友躬耕蔬食，守节自重。顷闻讲议司欲招之，端友讫不肯就。自陛下即位求直言，端友当围城时上书论事甚众，而终不肯一至公卿之门。近者，陛下招延草茅邹柄、任申先、尹淳、邓肃之流，偶未及端友。臣愚伏望特加官使，以风四方。奉圣旨，赐同进士出身，与补承务郎。）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白时中罢，李邦彦起复太宰，张邦昌少宰，都人呼邦彦为“浪子宰相”。案：李《十朝纲要》击此於辛未。《三朝北盟会编》击此於六日壬申。《靖康要录》罢白时中为观文殿大学士、中太一宫使在是月五日，而李邦彦、张邦昌除授在七日。《东都事略》、《宋史·本纪》及薛应旂、王宗沐、毕沅《续通鉴》并在辛未，与《纲要》同。《幼老春秋》云：邦彦性俊爽，同学者服其敏。而公然习下，喜闾閻鄙猥事，自号为“李浪子”。宣和七年，拜少宰，惟以谄佞取容，略无建明。喜诮善谑，尤能为市井鄙俚之语。每以鄙俚之语缀成小词，无赖子得之，喧传里巷。邦彦尝自云赏尽天下花，踢尽天下球，做尽天下官，而都人亦呼邦彦为“浪子宰相”。至是除太宰。



邦彦、邦昌、时中制文，《靖康要录》、《北盟会编》并载之。《授李邦彦制》曰：门下：轨三光而遂万物，实资当轴之勋；逊五品而镇四夷，尤赖秉钧之大。亟颁廷号，登冠台符。起复银青光禄大夫、少宰兼中书侍郎、兼神霄玉清宫万寿宫使李邦彦，俊德明谟，宏才远器。学贯天人，而守之以虚静之量；识穷治忽，而发之以枕洵之词。蚤冠抡魁，旋持从橐。嘉猷婉画，久翔政路之荣；伟誉英声，寝亚冢司之重。粤自定策，弥见竭诚。日月增辉，方壮朝廷之势；风尘有警，遽深边鄙之虞。尽忠而人绝间言，制胜而虑无遗算。谢安之矫情镇物，足抗符秦；李靖之料敌临机，何忧突厥？国威既振，民志以宁。是用序升揆宅之官，进贰纳言之任。文阶峻陟，并赋陪敦，以彰体貌之严，以示倚毗之厚，惟时所望，非朕敢私。於戏！杜如晦长於断谋，坐翊隆平之运；姚元崇善於应变，永扶康泰之期。勉绍徽声，伫观丕绩。可特授起复，特进、太宰兼门下侍郎、兼神霄宫使，加食邑七百户，实封三百户。《授张邦昌制》曰：股肱之起元首，庸闻帝舜之歌；舟楫之济巨川，备载高宗之命。聿求隽望，式赞鸿图。在考慎以惟精，顾登庸之敢后，诞扬孚号，明告治廷。通奉大夫、守中书舍人兼充神霄宫副使张邦昌，识敏而器宏，才全而学博。洁於行己，保礼义廉况之四维；端以立朝，茂正直刚柔之三德。粤登膺仕，亟告嘉猷。念天步之方艰，忧民心之未定。允资厌难，尤赖协恭。是用惟升揆亚之崇，进贰上台之重，仍兼官於凤沼，俾亮采於龙墀。并衍爰田，申加贞食，庸昭异数，益示殊私。以朕初载，论相之明，为尔盛年，得君之宠。於戏！救宁中外，矫情当慕於谢安；镇服迩遐，守正宜师於裴度。钦承予训，益懋乃恭。可特授正奉大夫少宰兼中书侍郎、神霄宫使，加食邑七百户，实封三百户。《罢白时中制》曰：熙朝任相，当严进退之规；明主驭臣，宜厚始终之礼。惟时端揆，翊我初元，顾谋国之未臧，肆推恩而许罢。特颁显号，用亶具僚。特进、太宰兼门下侍郎、兼神霄宫使、庆国公白时中，性禀中和，心存岂弟，早通经术，蔼贡薛韦平之声；晚被眷知，居萧曹丙魏之地。方胡骑猖狂之日，乃庙谋经略之时，排难戎庭，懦弱讫成於无断；投閒真馆，保全实赖於有容。赐以安车，俾还私第。爰念上皇之元弼，载悯春宫之旧宾，时示眷存，聿崇体貌。锡隆名於秘殿，俾佚仕於殊庭，拓衍辕田，陪敦圭赋。於戏！参朱邸之佐，尝克尽於忠规；追赤松之游，尚永绥於寿嘏。祇应异数，益体至恩。可特授观文殿大学士、中太一宫使，依前特进、庆国公，加食邑七百户，实封三百户。

又诏金国以大金称。案：《靖康要录》：是月二十二日圣旨，今后金国称呼只以大金为称，合用国事者，依自来体例施行，更不以金国为称。由丁卯朔推之，二十二日乃戊子也。《三朝北盟会编》系此於十四日庚午。《宋史·本纪》在庚辰。以月朔推之，十四日实为庚辰，而庚午则为四日，《会编》误也

。毕沅《续通鉴》诏称金国加大字在丙子，为初十日。据《金史·太宗本纪》：辛巳日，宋上誓书，称姪大宋皇帝，伯大金皇帝，则诏称大金似当在辛巳之前，而庚辰为辛巳前一日。

又种师道入见奏云：臣以为议和非计也，京城周回八十馀里，如何可围？城高数十丈，粟支数年，不可攻也。若於城内割寨，而城外严兵拒守，以待勤王之师，不逾数月，虏自困矣。如其退，即与之战，四镇之地，不宜割与。上令与邦彦共议。师道见邦彦曰：师道在西上，不知京城高坚如此，爽备有馀。当时相公何事便讲和？邦彦曰：以国家无兵故也。师道曰：不然，凡战与守，自是两事，战不足，守则有馀，京师数百万众，尽皆兵也。师道与邦彦议，数日不决。案：此文与《三朝北盟会编》略同。《会编》附此文於二十日丙戌种师道等兵至阙下之后。

又王孝迪议揭榜立赏，括在京军民官吏金银，违者斩之，得金二十馀万，银四百馀万。案：《靖康要录》系此於是月二十六日，则为壬辰。《三朝北盟会编》在二十日丙戌。李纲《传信录》云：余因对於福宁殿，奏上曰：“今簇金银限满，民力已竭，复许告讐，恐生内变。外有大敌，而民心又变，不可不虑。”上曰：“卿可往收榜，毋得告讐。”余因巡城过榜所，令传旨收榜、归行营司，移牒孝迪照会，人情乃安。据李纲对福宁殿即在明日癸巳，则悬榜不过一二日耳。孝迪后为胡舜陟所劾，并详《靖康要录》，今附载於此。《要录》：是月二十六日，宰执等理聚金银，自乘舆服御、宗庙供具、六宫官府器皿皆竭，又送以服御、群玉、腰带、珍珠、宝器、珍禽、香茶、锦绮、酒果之类，并以祖宗以来宝藏珠玉等准折，复率之於臣庶之家，金仅及三十万两，银仅及八百万两。於是王孝迪建议，欲尽括在京官吏军民金银，以收簇犒设大金军兵。揭长榜於通衢，立限俾悉输之官，限满不输者斩；许奴婢及亲属诸色人告，以其半赏之，都城大扰。限既满，得金二十馀万两，而民间藏蓄，为之一空。是年，监察御史胡舜陟奏：“陛下以大臣误国，悉行罢黜，如李邦彦主和议，李纲、李邕、郑望之奉使许地是也。有索金银於民间，而措置乖方，为国敛怨，莫如王孝迪，今犹以秘殿峻职，出守巨藩，臣所未逾。按孝迪天资庸陋，无一可用，为礼部尚书，则礼部之事废；为吏部尚书，则吏部之事废；为翰林学士，则文词疏缪，取笑四方，不才如此，岂宜参预大政！第以李邦彦姻家，骤引为中书侍郎，当国家多难之际，曾无一言之补。及索金银，而国人以陛下即位之初，遭此变乱，皆愿效死，以济缓急，又岂爱其宝货哉！但诏温语观谕，无不可者。孝迪辄大书巨榜，揭於通衢，以虏人杀掠劫戮为词，恐胁士民，而不知辱国已甚。又趣之太急，使之告讐，里闾之间，无不怨愤。所差从官，诣权贵之家，差牒未授，降官以至庶人，皆笑其昏妄，无所可用，一至於此

！使临方面，民亦受害。伏望特赐罗斥。”奉圣旨，王孝迪放罢。《北盟会编》此事在四月十六日。

（慈谿冯一梅辑注）

## 卷五十三

钦宗

△靖康元年（丙午，一一二六）

1、二月，（案：《四史朔闰考》：是月丁酉朔。）丁酉，李纲、郑望之至虜营，金先遣纲归。是夜，宣抚司都统制姚平仲率步骑万人劫金寨，以败还。初，种师道以“三镇不可弃，城下不可战。朝廷姑坚守和议，俟姚古来，兵势益盛，军中共议自遣使人往谕金，以三镇系国家边面，决不可割，宁以其赋入增作岁币，庶得和好久远。如此三两还，势须逗遛半月。重兵密近，彼不敢远去劫掠。孳生监粮草渐竭，不免北还，俟过河，以骑兵尾袭。至真定、中山两镇，必不肯下。彼腹背受敌，可以得志”。会李纲主平仲之谋，师道言卒不可用。（案：此云李纲主平仲之谋，误也。纲期於二月六日举事，而平仲先期於初一日行之，而败似不得归罪於纲矣。《靖康传信录》述之颇详，其略云：期即分遣兵以二月六日举事，盖阴阳家言是日利行师，而姚古种师中之兵亦将至故也。约已定，而姚平仲者，古之子，屡立战功，在道君朝为童贯所抑，未尝朝见，至是上以为骁勇，屡召对内殿，赐予甚厚，许以成功当有节钺茅土之赏。平仲，武人，志得气满，勇而寡谋，谓大功可自有之。先期於二月一日夜，亲率步骑万人，以劫金人之寨，欲生擒鞬离不者，取今上皇以归，虽种师道宿城中弗知也。余时以疾给假卧行营司，夜半上遣中使降手笔曰：“平仲已举事，决成大功，卿可令行营司兵出封邱门为之应援。”余具劄子辞以疾，且非素约兵不预备。斯须之间，中使三至，责以军令。不得已，力疾会左右中军将士，诘旦出封邱门。据此，则平仲举事，纲固不及知也。赵牲之《中兴遗史》云：上问兵期，师道请过春分节，上以为缓，乃密遣平仲及杨可胜等取二月丁酉出兵劫摩驼冈大寨。可胜奏曰：“此行决危，又恐失国家遣亲主宰相和议之信，臣欲作奏检藏怀中，具言臣不候圣旨往击贼。”上许之。是日也，用术士楚天觉溲择劫寨之日，漏语於数日之前，都人户户知之，又植三大旗於开宝寺，皆书为御前报捷字，仍於封邱门上张御幄以俟车驾临受俘获，都人填溢於衢路，颺待捷音。平仲、可胜等以兵七千出城，金人空其寨，伏铁鹞子兵以掩官军，平仲等大败，可胜被执。据此，则师道尤无罪也。）平仲，古之养子也。上以其骁勇，屡召对内殿，赐予甚厚，许以成功当授节钺。（案：《



靖康要录》：平仲尝从童贯平方腊，回京师，混大杀获魔贼之多，大臣信其说，意谓以杀金人如魔贼。）平仲意欲夜叩金营，生擒斡离不，奉康王以归，而其谋泄，未发，数日行路，及金人皆知之，金先事设备，故反为所败。（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杀伤相半，杨可胜死之。师道复言：“劫寨已误，今再遣兵攻之，亦一奇也。”邦彦畏懦不果用。）时康王及张邦昌留金营，斡离不请相见，帐前立本朝旗帜数百面，又俘金将校数十人以责邦昌，邦昌云：“此非朝廷意，恐四方勤王之师，各奋忠义自结，实为此举耳。”斡离不曰：“谓我贼耶，安得如许！其众相公但可诿谓朝廷不知耳？”良久，罢遣归所。馆有韩鲁太师者，传斡离不语，独止郑望之曰：“侍郎首来议和者，今当往都统国主营。”（案：陈桎《通鉴续编》谓送郑望之等於粘没喝营，误也。都统国主当别是一人，粘没喝即粘罕，称国相，不称国主。）因导之北行，穿营栅，屈曲可六七十里，始至立寨处，其实不出一二十里，故为迂回，以示众盛。夜后始至，与国主相见，尽彻从者，以刀仗夹卫而入。既见，国主曰：“侍郎首传和议，今顾以兵相加，侍郎道不得一死，姑实言朝廷所以用兵者何？”望之曰：“使人如前知朝廷用兵，岂肯出城犯死！”国主曰：“然，则果何人？”望之曰：“以为勤王者自出意耶。万一朝廷所命，则使者为欺大国；若直谓朝廷命之攻耶，万一勤王之师实为之，亦为欺大国；若以实言，即真不知耳。今人墙壁外事，耳目不接，尚不能知，何况身在郊外，岂能知用兵者主名哉？”国主辞色稍定，徐徐问劳望之，且曰：“侍郎休矣，明朝相见。”翌日，望之回斡离不寨，其下惊曰：“公顾得还耶？”张邦昌曰：“昨夕康王为公泣下，盖闻军中语，谓过（案：原本此下有阙，疑脱“都统”二字。上文云“侍郎首来议和者，今当往都统国主营”，下文云“君知都统营之危乎？”似此亦当云“都统营”。）营非善意也。”少顷，望之从王泐乞归。泐曰：“公方主和，而兵从之，皇子大王疑君心，君知都统营之危乎？今幸脱彼，未可言归也。”

2、李纲会行营左右军将士，质明，出景阳门，勒兵於班荆馆、天驷监，分命诸将，解范琼、王师古等围。金骑出没，鏖战於幕天坡，斩获甚众。复犯中军，纲亲帅将士以神臂弓射却之。

3、上初满意平仲必成功，既而失利，宰执、台谏皆交言西兵勤王之师及亲征行营司兵为金所灭，无复存者，（案：《靖康传信录》：时姚平仲恐以违节制为种师道所诛，即遁去。而宰执、台谏闐然，为此言。）上大震惊，有诏不得进兵。（案：《靖康传信录》：时斡离不遣使以为用兵特将帅所为，不出上意，请再和。宰相李邦彦於上前语使人曰：“用兵乃大臣李纲与姚平仲结搆，非朝廷意。”）金议欲缚余以与之，而使人反以为不可，金人复遣使来议和。

）遂罢纲尚书右丞、亲征行营使，以蔡懋代之。因废行营使司，止以守奭使总兵事，盖欲逐纲以谢金也。（《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案：李纲之罢，《宋史·本纪》及王宗沐薛应旂《续通鉴》并击於明日戊戌。《三朝北盟会编》，是月二日戊戌，有斡离不问劫寨奏书，正与同日。李《十朝纲要》书己亥，金人复遣使来议和。与《会编》差一日。）

4、己亥，李纲诣崇政殿求对，既至殿门，闻罢命，乃退处浴堂待罪。蔡懋会问，行营司兵所失才百余人，而西兵及勤王之师折伤千余人，余并如故。是夕，上降亲笔劳纲，赐白金五百两，钱五十万，且令吴敏谕复用之意，纲感泣以谢。（《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七。）

5、辛丑，太学生陈东率诸生数百人伏宣德门下，上书曰：（案：《靖康要录》、《北盟会编》并载此，云：臣闻任贤勿贰，去谗勿疑者，社稷之主也；奋不顾身，死生以之者，社稷之臣也；妒贤嫉善，妨功害能者，社稷之贼也。恭惟陛下，聪明英睿，独智旁烛，贤邪之分，宸衷判然，天下戴以为社稷之主。）“在廷之臣，奋勇不顾，以身任天下之重者，李纲是也，所谓社稷之臣也。其庸僂不才，忌嫉贤能，动为身谋，不恤国计者，李邦彦、白时中、张邦昌、赵野、王孝迪、蔡懋、李纲之徒是也，所谓社稷之贼也。”（案：《靖康要录》、《北盟会编》此下云：陛下断然不疑，拔纲於卿监之中，不一二日，任为执政，中外相庆，知陛下能任贤矣；斥时中而不用，知陛下能去邪矣。然纲任而未专，时中斥而未去，复相邦彦，又相邦昌，其余又皆擢用，何陛下之任贤犹未能勿贰，去邪犹未能勿疑乎？又复罢李纲职事，臣等惊惑，莫知所以，此必邦彦挤陷。）又曰：“纲起自庶官，独任大事，邦彦等嫉如仇讎，恐其成功，因纲用兵小不利，遂得乘间投隙，归罪於纲。然一胜一负，兵家常势，小胜固未足为喜，而小挫亦岂足为辱。况示弱示弱，奇谋秘计，岂可遽以此倾动任事之臣！”又曰：“切闻邦彦、时中尽劝陛下他幸，见事有急，各除亲党外任，遣家属随之远去。岂身为大臣，不能以一家死社稷之难，其意止欲仓卒之际，各保妻孥耳？诸大臣一鼓而唱之，百官有司群起而和之，遂令京城之人，闐然骚动，弗安其居；若非纲为陛下建言，则乘舆播越在外，宗庙社稷已为邱墟，生灵已遭鱼肉，陛下将有弃宗庙社稷之名。赖聪明不惑，特从纲请，中外闻之，虽愚夫愚妇，莫不举手加额，仰叹圣德之盛。纲之力，岂曰小补之哉？是宜邦彦等潜谤忌嫉，无所不至。（案：《靖康要录》、《北盟会编》此下有云：臣等窃见邦彦等事太上皇帝，享高爵厚禄，为日最久，坐视天下之弊，未尝发一言以图补报。至如王黼、童贯、蔡攸共兴北师，天下皆知其不可。上皇决之群臣，虽郑居中力争此事不可轻举，而王安中力赞王黼以遂其事。邦彦非不与闻此议，而略不加可否於其间，其实亦皆阴助王黼，以贻今日之祸

，使上皇痛自罪抑，避位而去。陛下新即宝位，遽有变乱之虞，慄慄危惧，不遑宵旰。邦彦并当引己归咎，自求贬放，以谢君父；而乃当此国家危急之际，尚敢偃蹇自若，将禄固位，坐妨贤路，而复忌嫉贤能，害国家大计。盖邦彦首倡请和之议，又请割地，挫辱国势。今欲必遂前非，以逋罪咎，幸纲小失，因缘沮毁。陛下若听其言，斥纲不用，社稷存亡，特未可知。若谓虏人真愿请和，则既和之后，何故尚敢攻我京城，纵兵四掠，屠我畿内！犬羊之性，急则垂尾，缓则跳梁，乍臣乍叛，变诈百出。窃知今日困弊不可支吾，闻陛下信任李纲自知灭亡无日，请和之意，必更激切；而邦彦等乃得藉口以沮成谋，遂致李纲罢废。罢命一传，士大夫失色，兵民骇动，至於流涕相吊，咸为不日为虏擒矣。则是陛下罢废李纲，非特堕邦彦计中，又堕虏计中矣。闻朝廷又欲增与驴马等物，无乃借寇兵而资盗粮乎？又闻邦彦尚执前议，必欲割地与之，曾不念祖宗土地得之甚艰；又况河北实朝廷之根本，而三关四镇，实河朔之根本，若弃三关四镇，是弃河北，若弃河北，则朝廷能复都大梁乎？能更都洛阳乎？且如太原一郡，凡经艺祖、太宗两朝亲征，仅乃得之。祖宗所以必取之者，盖以此地控扼二虏，下瞰长安才数百里。今若弃太原，则长安重城千里，日在其睥睨中，朝廷又安能往都乎？此祖宗所以特重两河之地。自真宗、仁宗朝以来，北虏盖尝有割地之请，当时朝廷宁屈己增币以塞其欲，至於土地，一寸不肯与之。圣圣相守，咸念祖宗艰难之功，惜国家要害之地，不忍弃也。今陛下即政之始，邦彦等思欲弃祖宗境土，不知待陛下作何等主耶！不知割太原、中山、河间十有馀郡之后，邦彦等能使虏人不复败盟否？窃恐口血未乾，已引兵南向矣！自大梁至长安既不可都，必将迁而之金陵，则是江以北非朝廷有。况金陵正虑童贯、蔡攸、朱勔等往生变乱，虽欲迁而都焉，人未可得，陛下将於何地而奠宗庙耶？又况保州乃祖宗陵寝所在，一旦陷於北虏，必遭暴露，国祚长短，所缘非轻，邦彦等忍弃之耶？其意不过欲抒目前之急，不为国家长久之计；又不过欲沮李纲成谋，以快私愤。亦恐李纲成功之后，自知前议之失，罪有所归，故并力沮之，期於必胜。想邦彦日在陛下左右，每一言及李纲用兵之事，必故作惊怖之状，争为危迫之言以恐陛下，欲陛下必听其计，以害李纲。自纲遭遇不次拔擢，邦彦自知必不能安身朝廷之上，乃荐引私党，以塞陛下进用李纲之路；而王孝迪者，又是邦彦姻家，必与群奸力排，以助邦彦；而在台谏者，亦多邦彦等党。前日邦彦请召国子监长贰相见，累日乃闻祭酒谢克家除谏臣司业，孙覲除侍御史。臣等在学，备见此事，众心不平，岂有天子欲用耳目之官，而宰相大臣，前期召见，以收私恩，其意安在？想今台谏之中，鲜为陛下发一言以明李纲之无辜者，纲可谓孤立无助。臣等窃谓朝廷之上，非特纲为孤立，而邦彦等自为身谋，不以腹心事上，恐陛下亦成孤立矣！可



胜寒心。天下共知纲於国家可以大用，臣等可为陛下言其一二：顷岁京师大水，自宰相大臣及百官，争占舟船，或结木筏为大水计。是时邦彦等皆在朝廷，曾不闻一人为君设备者，又不闻一人言及灾异者，独纲慷慨为上言之，至为奸臣谮逐，数年不用。前日边报初至，宰相骨肉，尽皆出京，独纲妻孥未尝迁避。陛下当此，方深北顾之忧，而左右大臣无一人为陛下请行者，独纲奋然以身任之，纲之用心可见矣！陛下何忍信朋党之计，而斥正人端士乎？）又曰：“若以纲用兵小挫，遂当废罢，则童贯创开边隙，以贻今日之祸；近又引兵数十万以事云中之役，几於匹马啮轮无还者，朝廷曾不议贯之罪，何纲小挫而加罪乎？案：《靖康要录》、《北盟会编》此下云：若以虜人申请和议，遂欲罪纲以谢虜，无乃中其反间之术乎？若因邦彦等谮谤之故废斥之，无乃遭其愚弄乎？一进一退，在纲为甚轻，在朝廷为甚重，今日宗社安危，在此一举。幸陛下即反前命，复纲旧职，以安中外心，付种师道以阃外之事。”（案：《靖康要录》、《北盟会编》“以安中外心”下即继云：昔魏文侯令乐羊将兵攻中山，当时？议沮之，至有谤书一筐。及羊功成而归，文侯出其书示之，羊乃再拜稽首曰：“此非臣之功，主君任臣之功也。”唐宪宗讨蔡数不利，群臣争请罢兵，宪宗曰：“一胜一负，兵家常势，若兵常胜，则古今何惮用兵耶？”但论帅臣勇怯，兵力强弱，措置如何耳！詎一败使沮成计乎？於是左右不能用其间，而裴度亲身督战，卒破蔡贼，当时有曰：“非度破贼之难，任度之难也。”韩愈诵宪宗之功曰：“凡此蔡功，惟断乃成。”宪宗号中兴之主，正在於此，惜其勿克有终也。臣等愿陛下远鉴前代已然之事，坐照今日异议之臣，奋发英断，复用李纲以成大功，宗社幸甚！臣等为陛下今日计，莫若斥邦彦等，拔纲而相之；想吴敏、耿南仲必肯与李纲共事。更愿速降诏旨，召徐处仁、唐恪等置诸左右，而阃外之事，尽付种师道专之，内外将相之臣，必肯悉心协力助陛下大有为於天下者矣！臣等学校诸生，素与纲无半面之雅，而邦彦亦昧平生，所以劝陛下进纲而退邦彦者，岂有他哉，盖生灵之命，与社稷存亡，在陛下用纲与不用，去邦彦与不去耳！天下公论如此，臣等岂敢默然？陛下若以臣等之言为未足信，试御楼呼召耆老一问之，呼军兵一问之，呼道路商旅一问之，试咨有官君子使言之，必皆曰纲可用而邦彦等可去也。陛下用舍之际，不可不慎！臣等布衣之贱，论及宰相，罪当万死，干冒天威，不胜俯伏待罪之至！）

於是军民数万人拥伏阙下，相谓曰：“非见李右丞、种宣抚复用毋得归。”会百官退朝，自东华门至阙前，众指李邦彦数其罪，嫚骂，至前攫其履欲殴之，邦彦疾驱以免。兼开封尹聂昌举鞭揖东等曰：“诸公为此，可谓忠义矣。”逦者以闻，上令邠门受所上书。顷之，中人传旨云：“诸生所上书，朕已亲

览，备悉忠义，当便施行。”其中有欲散者，众闾然曰：“安知非伪耶？须见李右丞、种宣抚复用乃退。”於是知枢密院事吴敏传宣云：“李纲用兵未利，不得已罢之，俟金人稍退，令复职。”犹不退，时已日晡矣，百姓乃舁登闻鼓，置东华门外，槁而坏之，山呼震地。开封尹王时雍至，谓诸生曰：“胁天子可乎？胡不退！”诸生应之曰：“以忠义胁天子，不犹愈於以奸佞胁之乎？”复欲前殴之，时雍逃去。殿帅王宗濬奏於上曰：“事已尔，亡可奈何，当龟勉从之，不然，且生变。”於是遣签书枢密院事耿南仲言於众曰：“已得旨宣李纲矣。”（案：《靖康要录》：枢密耿南仲至，诸生曰：“先生前日为天子传宣，言无不行，今军民之意坚欲复用李右丞、种宣抚，幸先生言之。”南仲曰：“当便求对，以诸生之意奏上。”众虑南仲诈，拥其马不得归，南仲亦径入朝。）百姓数千人诣浴堂室院迎之，上益恐。於是相维而宣谕者络绎不绝。内侍朱拱之先得旨宣谕未到而后发之使先至，众取拱之齑而磔之。即矫制曰：“杀内臣者无罪。”又取十馀辈杀之，取其肝肠，揭之竿首，号於众曰：“此逆贼也。”纲皇惧入对，泣拜请死。上亦即复李纲尚书右丞，充京西四壁守奭使，而罢蔡懋。纲固辞，上不许，俾出东华门右掖门宣谕，众亦稍去。纲再对，上命复节制勤王师；师道亦归其廨，士庶知二人复用也，遂散。时师道实不罢，盖外议流传之妄云。（《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七。案：《续宋编年通鉴》原注吕中曰：自女真叛命以来，朝廷乍和乍战，人才乍贤乍否，何其汹汹多变之甚也！寇至之初，始谋避狄，以李纲所言而更为城守之计。既以坚守，又以李邦彦一言为卑辞之请。师道既至，又以师道一言而为不和之谋。师道方逞坚守不战以困虏，未几，以姚平仲一言而为急击之举。姚平仲既败，又以李纲、种师道为误国而罢之。诸生伏阙，又以李纲、种师道为可用而复之；及其后也，又以台谏之言而逐之。李纲方议备边，师道亦请防狄，我朝廷之议略定，曾未再阅月，而吴敏、耿南仲、谢克家、孙覿又以三边为可割，和议复行矣。吴敏本主和议，未几，复留虏使，阴结辽人，又以为女真藉口之资矣。二酋已分道入寇，朝廷尚集议者，问以三镇存弃之便不便。金人之至，则下清野之令，未几，传言寇犹未至，则又令清野更不施行。战者不决於战，和者不一於和，至於城已破，祸已至，而议犹不一，心犹不忠终始。一岁之中，多变如此，大抵上下之心稍急则恐惧而无谋，稍缓则迟迟而又变。其谋靖康之祸，盖坐此也。庆历、元祐专任君子而去小人；绍圣、崇宁以来，专任小人而仇君子。靖康之际，君子小人杂用焉。呜呼！可不戒哉！据此注引吕中说，姚平仲既罢，又以李纲、种师道为误国而罢之，与《纪事本末》称“是时师道实不罢”，两说不合。据《三朝北盟会编》：是月三日己亥，大臣奏：“李纲、种师道出师败积，可正典宪，乞罢纲等。”种师道罢为太一宫使，李纲罢行营使。

《靖康要录》，是月三日亦书李纲罢尚书右丞、亲征行营使，种师道罢宣抚使。而《靖康传信录》亦云：是日，种师道罢宣抚使。似师道实於是日与李纲同罢，外议未尝妄也。然折彦质所撰《种师道行状》云：姚平仲用兵不利，上曰：“朕误於听用，非卿之罪。”乃独黜纲焉。《九朝编年备要》亦云师道未尝去位。则是日师道又似未罢。两说未知孰是。陈桱《通鉴续编》云：既而都人又言愿见种师道，诏趣师道入城弹压。师道乘车而至，众褰帘视之曰：“果我公也！”相麾声诺而散。是时外议之传固莫不以师道为已罢者。《会编》、《要录》诸书或亦沿外议之误耳。又是月十七日癸丑，师道实曾罢为太一宫使，或以一事误为两事，亦未可知。王偁《东都事略》、《宋史·本纪》均於是月癸丑书种师道罢。而《宋史·本纪》是月戊戌独书罢李纲，不书师道，殆亦有见於此欤？《靖康要录》，是月四日，先有孟钺上言，乞用李纲，不及师道，亦一证也。今亦附载於此。《要录》：元年二月四日，孟钺上言：“臣近乞召用朱梦说、范宗尹事，已蒙俞允，天下幸甚。臣便怀迫切之诚，望赐采纳。臣闻太常少卿纲，推孤忠自许之诚，首决天下之大事，蒙陛下处以股肱之任，虽愚懵无知之人，亦皆鼓舞欣忙，况忠直有识之士哉！今日忽闻李纲缘用兵少挫，已蒙加罪，以常情论之，固当如此，以大事论之，则臣别有愚见。夫李纲起自孤寒，奋不顾身，施骨鲠药石之论，当披坚执锐之敌，可谓忠孝之极，人所难能。然一人之才，安能尽十万人所长？诸葛亮，管、萧之亚匹也，犹有治戎为长奇谋为短，然刘备不以奇谋为短而弃之不用也，惟在人君因所长而任之耳。陛下若谓李纲短於用兵，令罢行营使则已，若更夺右丞之职，民心定不安也。非特民心不安，又恐天下知李纲缘忠正大用，以微罪重责，使贤良之士畏惧而不敢言，壅遏之弊，自此始矣。臣窃为陛下痛惜之，伏乞始终保全，令依旧裁决大事，专一进退人才，庶少裨陛下重光之明。仍候朱梦说、范宗尹到阙，亦行大用。”奉圣旨依奏。初五日，陈东等伏阙上书，是晚天子下诏曰：“士庶伏阙上书，愿见李纲、种师道，朕已亲览，深谅尔等忠义，已令纲、师道传宣抚谕。若更乘时恃众，乱行殴打内侍，令纲、师道以军法从事。”是夜，复聚众杀内侍而毁其家者数十人。明日，诏再下，犹不止。初七日，李纲、蔡懋言於上曰：“太学生率众伏阙，意在生变，不可不治。”上不之罪也。司业唐黄传以不能约束诸生待罪，诏答以速安本职。先是，诸生闻朝廷欲治其罪，不告而去者大半，学官以不告而出，用学规屏之，诸生复闾然，乞同屏。乃亟命杨时兼祭酒，召书生慰劳之。越两日，复令聂山传旨唤谕。先是，聂山奏上曰：“臣前日闻蔡懋、李纲谕与太学长贰，令屏出伏阙上书陈东等，诸学生闻之，莫不愤然，一学尽挥袖出学。今日又闻纲呼王时雍，令根治诸生并伏阙百姓，欲置於法，臣闻不胜惶骇。仰惟陛下以睿知之资抚万邦，士民



以积年不舒之怨忿乘隙相聚，杀伤内侍，指骂奸党，盖恃陛下仁圣人，能与百姓雪其怨气。而蔡懋、李纲、王时雍之徒，恨其骂己而称李纲，骤欲锄其根株。纲宣言为前日伏阙之士，其间有李纲亲旧，欲尽行诛戮，臣恐大失士心，归怨陛下，自此士民思乱，恐无已时。兼士民上书，不约而从者千万人，其言皆平时公论，乃陛下所欲急闻；而奸臣之所甚恶也，岂可不禀上旨，敢令开封府快其私忿？臣愿陛下速赐止绝，庶几忠义之士不死於奸臣之手，而忠言谏论且闻於九重，实宗庙社稷之幸。”）

6、资政殿大学士宇文虚中、知东上邠门事王侁（案：“王侁”，原本作“王球”，后再见，或作“王球”，今据《东都事略》、《宋史·本纪》并作“王侁”，前后一律改正。）使斡离不军，斋李纲所留割三镇诏书以往，（案：《靖康传信录》：复差臧禹、秦桧为割地使。）仍就迎康王。（《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案：《靖康要录》：五日，朝廷遣宇文虚中与望之相见，具道皇子郎君有再和之意，劫寨事只做朝廷不知。《要录》又载：六日，王洵随虚中报聘，洵云：皇子郎君道劫寨不干郑侍郎事，教他入城。九日，再往奉使，始有迎康王之说。《三朝北盟会编》载斡离不问劫寨奏书在二日戊戌，而宇文虚中持报书及李纲、沈晦、路允迪、秦桧、程瑀奉地图交割三镇，亦附於二日。又差路允迪宣谕守臣下割三镇之诏则在十日丙午。其别遣肃王为质，请归康王一书，与斡离不送还康王一书，均在正月二十四日庚寅。所遣斋书者为李纲，亦非宇文虚中也，与此不同。陈桱《通鉴续编》云：虚中闻汴京急，驰归，收合散卒，得东南兵二万人，以便宜令李邈领之，次於汴河。及姚平仲失利，援兵西来者皆溃。虚中縋而入京，帝欲遣之奉使，辨劫营非朝廷意，大臣皆不欲行。虚中承命，慨然而往，冒锋镝，至金营，露坐风埃，自巳至申，金人注矢露刃，周匝围之，久乃得见康王。次日，侍王至金幕府，见斡离不辞语不逊，礼节倨傲。抵暮，遣王洵随虚中入城，要越王及李邦彦、吴敏、李纲并駙马曹晟等与金银、骡马之类，且欲御笔书定三镇界方退军。虚中还，帝止许以肃王代质。又云帝以金师未退，令虚中再往。斡离不固要三镇，虚中泣下不言。斡离不变色，虚中曰：“太宗陵在太原，上皇祖陵在保州，讵忍割弃。”金人必欲得之，虚中还，复命帝许割三镇，载书称伯姪。命虚中复往，斡离不乃许之。由此观之，虚中使金营凡三次，其第一次出使自当在平仲劫寨之明日，《北盟会编》虚中持报书击於二日，不误。此云斋三镇诏书以往，当是第三次，出使击於五日亦近是。而《靖康要录》谓第一次出使在五日，第二次在六日，第三次在九日，均与此不合。然康王之归此击於乙巳，亦在九日；又疑虚中就迎，亦当在乙巳为是。辛丑、乙巳，必有一误，存疑俟考。）

7、壬寅，以秘书省著作佐郎沈晦假给事中，从皇弟肃王（案：李《十朝

纲要》，肃王名枢。）使斡离不军。（《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案：靖康要录：初，金人请以越王为质，上以越王叔父不可遣，乃遣肃王及驸马都尉曹晟以行。载此事於七日，则为癸卯，与壬寅差一日。《要录》又载：四日，金人求上母弟为质，乃以驸马都尉曹晟使其军。晟尚荣德帝姬，与上同生，故遣之。避金酋名，改晟曰实。盖四日庚子金使来请，六日壬寅下诏，而七日癸卯始行也。《东都事略》、《宋史·本纪》、王宗沐薛应旂《续通鉴》并击此於癸卯，与《要录》同。而曹晟之使，则《宋史·本纪》在庚子，较此前二日。《北盟会编》有别遣肃王为质、请归康王书，系於是年正月二十四日，今附录於此。书云：比承书示，欲别遣亲王为质，今令弟肃王前去，可谅诚恻之情。然念康王留军中，今将一月，朝夕忧患，未尝少宁。虽皇子郎君义同一家，必垂顾恤；奈手足之爱，同气之亲，一日不见，实有三秋之念。敢望仁慈，候肃王到日，便令康王回归，以慰兹寤寐注想之怀，情深意切，书不尽言。再此布叙，惟冀俯察。谨白。）

8、是夕，李纲宿咸丰门，以金人进兵门外，治攻具故也。（案：《东都事略》，金人攻咸丰门在辛丑。）先是，蔡懋号令将士：“金人近城，不得辄施，故有引奸及发床子弩者，皆杖之。”将士愤怒。纲既登城，令施放自便，能中贼者，厚赏，夜发霹雳奸以击之，军皆惊呼。（《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七。案：《三朝北盟会编》：是年六月十八日癸丑，蔡懋落职宫祠，分司居住。）

9、乙巳，王时雍、高世则馆伴大金朝辞使人，是日，康王自金营还。（案：此节原本在壬寅之后，丙午之前，当是乙巳。原本作乙丑，误也，今改正。《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金使复来，宇文虚中斋李纲所留三镇诏书以往，仍奉迎康王。先是，康王留金营，与金国太子同射，连发三矢皆中筈，连珠不断。金人谓：“将官良家子，似非亲王，岂有亲王精於骑射！”如此，乃遣归，更请肃王为质。）

斡离不欲退师，遣邠门使韩光裔来代朝辞之礼，又遣团练使贾霆代别康王。上令王解所服犀带付霆，遗斡离不为赠别。王留军中几月，数与观蹴鞠杂伎。会姚平仲劫寨，金人以用兵责使者，张邦昌恐惧流涕，康王止之曰：“为国家何忧身耶！”金人莫不嗟叹。斡离不由是畏惮，不欲康王留，更请肃王。及归，都人争迎观之，上喜甚，赐予良渥。（《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案：上文宇文虚中斋三镇诏书就迎康王在五日辛丑，与此乙巳相隔四日。据李《十朝纲要》：乙巳，再遣宇文虚中、王侁使金军，就迎康王，王即日还。《靖康要录》：九日，差宇文虚中、王侁再往大金军中使，仍旧差迎康王。十日，康王归。九日为乙巳，十日为丙午，康王之归与此仅差一日。而《东都事略》、《

宋史·本纪》、薛应旂、毕沅《续通鉴》亦并康王归於乙巳，则乙巳不误。而上文字文虚中迎康王在辛丑，误矣。然《三朝北盟会编》竟书五日辛丑，康王及张邦昌归自金寨。则上文迎康王在辛丑不误，而此云乙巳误矣，未知孰是？姑两存之。《北盟会编》有斡离不送还康王书，系於是年正月二十四日，今附录於此。斡离不以崇义军节度使，大安仁龙州团练使耶律忠充副使，送还康王。书云：使至，迭承来谕，请送康王，备聆圣心怀注之切。今如命遣送前去，缘以康王久留军中，谨赠金一万锭，聊用压惊，式表微意。谨奉书奏闻。谨奏。）

10、丙午，制授康王太傅、静江奉宁军节度使、桂州牧兼郑州牧、康王。（《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案：《靖康要录》，是月十日有此制文，以月朔丁酉推之，与此合。又是年三月二十八日，进授康王集庆建雄军节度使、亳州牧，此皆失载，今并录其制文於此。二月十日制曰：凡赏无常，虽小臣而必录；因心则友，矧介弟之敢忘。疇其显庸，锡以蕃祉；涓辰之吉，扬命於廷。皇弟太保、遂安庆源军节度使、康王，德宇清深，风度凝远。出神明之胄，阅义理以居多；宣日月之光，安誉处而无斲。比戎骑之侵軼，至郊圻之驿骚，毅然请行，奋不图己。有此奇节，顾烈士而或难；压以至诚，虽强敌而能感。迨退师而底绩，遂拥旆以言归，是用跻帝傅之荣班，分州牧之重寄。申威双钺，进律两藩，以励群伦，以敦至爱。呜呼！原隰褻矣，既见急难之情；福禄媿之，宜共安平之乐。往膺光宠，益介寿庸。可特进太傅、静江奉宁军节度使、桂州牧、郑州牧，依旧康王。三月二十八日制曰：笃於亲以兴仁，莫先立爱；友於弟而施政，不令自孚。朕嗣守庆基，仰奉慈训，肆褒崇於同气，乃诞举於彝章。咨尔在廷，听子作命。皇弟太傅、静江奉宁军节度使、桂州牧兼郑州牧、康王，履常而达变，迪吉而允文，杰才锺河嶽之奇，英气稟乾坤之粹。佩服儒术，居闻义埋之多，周旋敌营，弗为威武而屈。克承休烈，载锡宠光，河间大雅不群，兹声华之特异，东平全忠成孝。宜眷礼之有加，属纂极之云初。肆宣恩而自近，其更旄於两镇，仍衍食於多田。呜呼！《小雅》编《棠棣》之诗，尤见急难之助；开元著《鹤令》之颂，是彰友爱之符。往体眷怀，益绥寿嘏，可特授集庆建雄军节度使、亳州牧兼平阳牧，依前太傅、康王。十一月十七日制曰：醴于赏以懋功，所以正朝廷之治；笃于亲而立爱，所以隆门内之恩。眷惟贤贵弟，方抗旌而修好，肆力以宠行，扬於大廷，布以孚号。皇弟太傅、集庆建雄军节度使、亳州牧兼平阳牧、康王，信厚由乎夙稟，义烈出於天姿，席地势之华，持之以约；处举问之微，守之以谦。比宿师之在郊，尝仗节而出使。克底其绩，最人所难。方盛秋之届时，属朔祁之多誉，谊能体国，奋不顾身。手足具怀，固重勤於既往；意气自许，乃不憚於一行。载惟诚忱，良以



是用。仍携钺之贵，加以巨藩；因入命之崇，升之大府。陪众邑采，增衍屏翰。呜呼！跂伫旋归，永绥寿履。可特授安国安武军节度使、信德牧兼冀州牧，依前太傅、康王。又云制十月二十八日，与韦妃同出。）

1 1、是日，金人退师。初，斡离不长驱犯阙，无与敌者。自四方勤王之师大集城下，我势已振，即有惧心。既得三镇诏书，及肃王至，不俟金帛数足，遣使告辞，就军中赐宴，遂行。《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案：《三朝北盟会编》赐宴斡离不军在八日甲辰，较此先二日，有斡离不辞别书，十日丙午有斡离不谢恩书。盖赐宴在八日，而退师在十日也。《东都事略》金人退师在丁未，较此后一日。《宋史·本纪》及王宗沐《薛应旂、毕沅《续通鉴》并云乙巳退师，较此前一日。《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金人围凡三十二日。）

1 2、戊申，遣王侁使河南大金军前迎肃王。（《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案：李《十朝纲要》击此於乙卯，在戊申后七日。）

1 3、己酉，尚书右丞李纲言：“澶渊之役，虽与辽人盟约，及其退也，犹遣重兵护送之，盖恐其无所惮，肆行掳掠故也。金人之去三日矣，初谓其以舡楫渡河，今系桥济师，一日而毕。盖遣大兵用澶渊故事护送之！”上可其请。於是分遣将士，以卒万馀（案：《靖康传信录》作“十万馀”。）数道并进，且戒诸将度便利，可击即击之。（《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七。案：李纲建议，沈瑄有以启之也。瑄自撰《南归录》曾述及此。《南归录》曰：初十日，瑄见李右丞言：“贼不过五万，能战者止万馀人，太子营不及二千，药师常胜约三千骑，诸营步兵闻止有三万馀，其过河者，只有大半，可以邀击。”李纲曰：“待与诸公议。”遂留瑄幕中。十一日，李纲与瑄同诣邠门，续引至后殿，少顷，同赴东府，见枢密耿南仲、李纲等，瑄告诸人如告李右丞说。李纲厉声曰：“莫道金人不强，若与战，决胜否？”李纲曰：“不须如此怕他。”瑄曰：“瑄忘身弃家，以图南归，盖上欲朝廷知金人不多可以击耳！至於战斗事，非瑄所敢知。”须臾，李邦彦已下偕来，复告之曰：“城下之战，社稷之安危，固不可轻举，可待其归，以重兵拥其后，有必胜之策。”众皆不答。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金人退师，种师道请临河邀击之，李纲亦谓檄取誓书，复三镇，俟军半渡而击之。并不从。纲又请用澶渊故事护送之。於是尽遣兵追斡离不之师，及於邢、洺间，相去二十馀里，金人惧，其行甚速。至是粘罕兵次高平，执政惧，密启上追兵。纲力争於上，得旨再遣，而诸将还亦数程矣。再进，犹及金人於滹沱河，然将士知朝论二三，悉解体不复邀击，第遥护之而已。原注当时行移文字出於密院者，则令追破贼，出於三省者，则令护出境，诸将莫知适从，国事安得不误？《中兴姓氏录》：时种师中渡河，上疏言：“粘罕已至泽州，以候路允迪到，尚须旬日；若许臣自邢、相间径取上党

，攻其无备，破之必矣。”朝廷骇焉。《靖康前录》：贼既退，语於众曰：“料南朝商量亦须经月，方有定义。”乃置玉帛、子女於中军，以诸国兵卫之，驱虏之兵在左右，兵骑为殿，按辔徐行，殊无惧色。后数日，朝廷遣马忠、范琼防送。又数日，令种师中以二万骑屯滑，陈兵河上，不得辄渡。西兵既远来而不获逞，众口喧然。种师中擅发三千骑过河，继而得旨，尽行至赵，而枢密院追三将兵回河上。贼复抄掠，所过之邑，及被旨许令追袭，而贼之辎重已出境矣。三将追至真定，贼虽未行，吾之大军往复奔驰，疲敝之甚，岂可接战！所以仅能驱迫出界，非诸将之罪也。）

14、庚戌，以中大夫、尚书右丞李纲知枢密院事。（《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七。案：《靖康要录》载此於十三日，则为己酉，与此差一日。《要录》又载李纲辞谢除知枢密院事告命在十四日，为庚戌，此殆据辞谢日书也。《靖康传信录》亦称在十四日，与此合。《北盟会编·李纲辞知枢密院劄子》系於十五日辛亥。《劄子》云：除尚书右丞李纲言：“伏奉圣恩，除知枢密院事，闻命不知所措。窃以鸿枢之长，专统兵机，宜得魁奇英伟之人，以居其任。臣本书生，进由庠序，虽常以忠义自许，忘意事功，而性刚才拙，动辄多忤。初荷上皇识拔，执笔螭<sub>土幻</sub>，日侍清光。属大水暴至，士庶奔走，争具舟楫，无敢言其所以然者。臣谓此非小变，上疏指陈，冀得直前论奏。当路挤排，流落七载，太上皇怜而收之，使贰奉常。永惟大度之私，方图国士之报。去冬因边吏弛备，金人盗据全燕，肆其凶焰，来犯王略。太上皇帝厌万几之繁，欲授圣子，意未有发。臣与少宰吴敏协建大策，赞成内禅。岁首太上皇南幸淮、浙，廷臣亦有劝陛下为避贼之计者。臣躬述利害，回銮輿之行，为固守之策。陛下不以臣卑鄙，骤加擢用，自庶僚不五日而预大政，仍委以亲征行营使事。臣感陛下不世殊遇，愿殫犬马之力。受任以来，夙夜忧勤，深恐勋绩不效，以负陛下知人之明，故简阅将校，率励士卒，躬冒矢石，登城以爽敌，镌夜巡警，戢奸以安众。间遣使移檄河北诸镇，豫为隄防，忘食不寝，修战具，严守备以俟；援师既集，欲因利乘便，连营逼敌，使之进不敢攻，退无所掠，势穷食尽，渡河而遁，击其半济，胜可万全。策虑已定，而姚平仲引众遽出，几败大事。然平仲受节制於宣抚，不关白於行营。二月一日夜半，平仲之出，种师道犹不知之，在微臣实无所预。是夜四鼓，陛下闻其交锋，诏臣应接，顷刻之间，使者三至。臣适感寒伏枕，力疾承命，出景阳门，至班荆馆，亲督将士，列布訥要，分遣军马，解范琼、王师古等围，亲以中军捍拒贼马，射杀金人甚众。是夜臣阵兵扞爽宿城下，明晨复列阵与敌相望。臣所统兵马，士气百倍欲战。然臣其晚求对，不得已而赐罢，恐惧自省，莫测其原。仰赖陛下至仁至圣，灼见臣愚款，实无他肠，特赐宸翰，许之保全，虑其空乏，加赐兼金。未

逾三宿，亟垂召见，俾还旧物，盖付京城四壁守奭之事，谕以怨仇谗谤，欲持平仲之罪，中伤微臣。伏惟陛下天地父母，覆帔生成之恩，不可为量，瞻谢之际，感泪交集，德隆命轻，捐躯曷避。然惟是都城细民，因间杀掠内侍，理资弹压。臣躬秉睿旨，即取其最不逞者斩数十人，梟首通衢，以靖群众；重沐圣恩，令臣知枢密院。窃惟和议既成，金人拥重资，邀名镇，不战而得所欲，臣诚私心痛之！既乖臣本志，兼总兵政，岂其所宜？且祖宗旧法，兵符出於密院而不得统其众，兵籍隶於三衙而不得专其制。今臣既统行营之兵，又制枢廷之令，考於旧法，未见其可。臣窃谓敌人初退，四方勤王之师未有所属，中都畿邑团结保甲之兵未有所处，须於旬日之间，犒赏条具。以勤王之师尽付制置使姚古、种师道，以团结保甲还州县，使各安其业。内外人心既以救宁，臣当抗章自陈，请避贤路，以远谗谤，全陛下始终之恩，此心素定，有如皦日！今虽未敢亟去，而巍冠枢廷，非所宜据。固当卑辞，得请而后已！所有告命，未敢祇受。”奉御宝批，降诏不允，日下供职。）

15、癸丑，泽州言金国相粘罕（案：粘罕，即《金史》之宗翰也。陈桱《通鉴续编》及王宗沐、薛应旂《续通鉴》、徐乾学《后编》并作“粘没喝”。《金史·宗翰本传》云：本名粘没喝，汉语讹为粘罕，国相撒改之长子也。《大金国志》云：粘罕小名乌家奴，一名粘。汉言其貌类汉儿，后改名宗维。与《金史》不同。）兵次高平。（案：《宋史·本纪》：是月，金人犯泽州之高平，知州高世由往犒之，乃去。陈桱《通鉴续编》：是月丁巳，攻泽州下之。与《宋史》异。陈《鉴》恐误。）初，粘罕既破忻、代，（案：《三朝北盟会编》，粘罕破忻、代在宣和七年十二月。忻州於九日丙午降，代州於十七日甲寅陷。《靖康要录》，破代叙於破忻之前，与《会编》略异。《要录》云：先是，宣和中，河北河东宣抚司谋取燕云，以燕云之民置之内地，曰忠胜军，曰义胜军，皆山后汉儿也，实勇悍可用。其河东者约十馀万人，给钱米以贍之，虽请之，不许支用者亦听之。久之，仓库不足，以沮而怒，出不逊语。我军所请皆陈腐，亦怨，道路相逢，我军即骂辱之曰：“汝蕃人也而食新，我官军也而食陈，吾不如蕃人乎？我将诛汝！”汉儿闻之惧，其心益二，俟衅且发。至乙巳冬，金人南犯翔、武之境，翔州守将孙翊者，勇而忠，出兵与之战，战未决，汉儿开门献於金人。既至武州，汉儿亦为内应，遂失翔、武，长驱至代州，将李嗣本率兵拒守，汉儿又擒嗣本以陷代。至忻州，守贺拥度势不敌，开门张乐以迓之。戎酋大喜，下令兵不入城，遂抵石岭关。）折可求以麟府兵，刘光世以鄜延兵援河东，皆为所败。（案：《三朝北盟会编》：折可求败於交城在宣和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乙卯。）遂围太原，月馀不能下。（案：围太原至是年九月陷。）适平阳义军破城叛去，（案：《靖康传信录》：义军者



，童贯、张孝纯所招云中人也，分布河东诸郡，名曰“养贍”，积蓄为之一空。及金人入寇，孝纯以义军五万人守石岭关。既叛，以从金人矣。至是，诸郡往往杀戮，或逐出之，而平阳府者，破城叛去。李《十朝纲要》谓平阳守将刘嗣初劫汉阳义兵以城叛。《靖康要录》云：初，汉儿义勇军四千人，其将刘嗣初者，宣抚司俾领其众，屯平阳，见平阳人之垂涎，遂萌攘夺之心。会闻金人已围太原，而金人之馀党且袭京师。嗣初闻之，密遣人间道献平阳图於戎酋。於是正月十九日，伪为入城贸易者。既入，即杀守关之人，启关以内，其军其徒大噪而入，火譙门，夺府舍、甲仗库，取器甲，分队而出，士民战慄，走且呼曰：“奸臣置汉儿内地，今果随其地，徒含宿愤。”杀人城中甚众。城中人悉出避之。嗣初入城，括金银、驱妇女凡十馀日而投金人。）陷威胜军，（案：李《十朝纲要》：权威胜军事李植亦以城叛。《三朝北盟会编》：权军事李司录者以军献之，知军詹丕远被杀。）遂引金人入南北关，（案：《靖康要录》：金人留数万人守太原，而分其半趋京师，其酋自太原而南，过南北关。）陷隆德，（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粘罕陷隆德府。先是，太原坚守，攻之不克，分兵而南。既逾南北关，仰而叹曰：“关险如此，而使过我，南朝可谓无人矣！”二日而城陷，守臣张确叱金人曰：“确守土臣，当以死报国，头可断，腰不可屈也。”遂见杀。《三朝北盟会编》，通判赵伯臻亦被杀，粘罕以燕人姚璠知府事在二月十九日乙卯，《宋史·本纪》及薛应旂《续通鉴》亦在乙卯，《东都事略》在甲寅。）既次高平，朝廷震惧。命统制官郝怀将兵一万屯河阳，扼太行、琅车之险；以种师道为河北宣抚使，（案：《靖康要录》作“河东河北宣抚使”。《宋史·本纪》、陈桎《通鉴续编》并作“河南河东路宣谕使”。而陈《鉴》系於三月，又书四月以种师道为太尉、同知枢密院事、河北河东宣抚使。《东都事略》、薛应旂、王宗沐、毕沅《续通鉴》并书种师道为河北河东宣抚使於四月甲寅。）驻滑州；以姚古为制置使，总兵援太原；以种师中为制置抚使，援中山、河中诸郡。（《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原注云：吕中曰：靖康君子皆主不弃三镇之说，而金人卒以叛盟，然则不弃三镇之说非欤？曰：靖康未始不弃三镇，特有不弃之故耳！使真不弃，金安能为我患？使蚤以三镇与金人，又能守盟约乎？河东、河北，天下之心腹，此断不可弃也。吾诚不弃，固当外为不弃之谋以不怒金人，而阴为援之，实以救三镇，此忠臣义士也。今一人言弃之便则不复念军民守国之忠，一人言不弃便则下尺寸不可与人之诏，而未尝遣一人一骑为之援，是其所谓不可尺寸与人者，徒以激金之势而反以孤忠臣义士之心。河东、河北无一人负朝廷，而朝廷之负其民多矣。自古盖未尝有数十万不叛之民而不能守其国者。河东、河北之民死不忍忘君父。自宣和迄於绍兴迨十年，宁不

肯降金，祖宗之德沦肌浹髓至矣。使其合十万以为一，谁能陷之？所以不能当者，特以权轻兵寡，势孤力分，迄为金人所用耳。朝廷坐视其困，其为弃师弃民大矣，犹可谓之不弃三镇乎？粘罕已据太原，斡离不已陷真定，两河咽喉已塞矣，而朝廷至是犹集议存弃三关地孰便，臣下尚相持弃不弃之说，甚矣，其可痛也。金人尝谓吾使曰：“待汝议论定时，我已渡河矣。”大抵国家之患，在於多虚文而少实效，多议论而少成功，安得不为敌所侮乎？）

16、甲寅，侍御史孙覿言：（案：《靖康要录》：是月二十六日，侍御史孙覿等言：“伏见金人深入，三辅震扰，陛下总揽之初，坐席未暖，分遣使臣，捐弃金币，以为和戎之计。中外之愤，痛心疾首，以为搆怨连祸之人，未即诛殛，无以谢天下。臣等）“谨按太师蔡京，四任宰相，前后二十年，挟继志述事之名，建蠹国害民之政，祖宗法度，废移几尽。托丰亨豫大之说，倡穷奢极侈之风，而公私积蓄，扫荡无馀。立御笔之限以阴坏封驳之法，置曲学之科以杜塞谏诤之路。汲引群小，充满要途，禁锢忠良，悉为朋党。（案：《靖康要录》此下有云：交通螫{执曰}御，窃弄威柄，鬻卖官爵，货赂公行，盗用库金，奸脏狼藉。）闺门浑浊，父子喧争。厮役官为横行，媵妾封至大国。欺君罔上，挟数任情。书传所记，老奸巨恶，未有如京比者。上皇屡因人言，灼见奸状，凡四罢免，（案：《靖康要录》此下有云：近侍小人，相与唇齿，恐失所凭依，营护拥蔽，既去复用，而京偃然自知。羽翼已成，根株盘互，不可摇动。）而凶焰益肆，覆出为恶。（案：《靖康要录》此下有云：倡导边隙，挑发兵端，连起大狱，报复睚眦。）怨气充塞，上干阴阳；（案：《靖康要录》此下有云：水旱连年，赤地千里，盗贼满野，白骨如山。）人心携离，上下解体。於是敌人乘虚鼓行，如蹈无人之境。陛下赫然威断，贬斥王黼等，大正典刑，如京之恶，岂可独贷！”（案：《靖康要录》此下云：况京在政和中，首建平燕之议，纳燕人赵良嗣以为谋主，又欲以妖人王仔息服锦袍铁幘为大将，计议以定，会仔息抵罪伏诛，而大臣固争，请待他日之衅。王黼当国，循习初议，与京子攸决意成之。京之悞国，固不容诛，而搆造边患，父子相为终始，与黼均为罪首。公议藉藉不决，未可以已矣。且京被遇三朝，父子祖孙为三公者一人，亲执政者三人，登禁从者亡虑十数。名园甲第，僭拟宫省，袍带之宠，下逮童稚，犬吠非主，尚怀糟糠之恩，顾京所蒙，何以论报？不图边报遽上闻，而京尽室数百辈，洽舟楫，挟轻货，一夕遁去。君父惘然，坐围城中，无一人有同患难之意，掉尾不顾，曾大豕之不如，原其用心如此。使京尚在相位，安知岂不开关卖国，如冯道辈乎？宰相非其人，果为天下害，遂使中国空虚，狄人轻侮，无所不至。而京又善奸害，嫁怨饰非，独使上皇负谤於天下，众论不容，尤在於此。伏望陛下睿断，敕使追还，早赐窜殛，稍正京父子悞

国滔天之罪，以慰宗庙社稷之灵，一洗上皇晦昧之谤，少纾四海生民忿懣戚戚不平之气，不胜幸甚！取进止。）又言：（案：《靖康要录》此别一篇也，二十六日同上之。孙覿等上言：窃惟幽蓟之役，用事大臣，败累朝不渝之盟，搆三边无穷之祸，以成朝廷今日之患。中外之论，咸谓蔡京子攸、王黼、童贯，均犯大恶，当正典刑，以谢天下。而投荒之罚，独加於黼，此群心所以未厌而臣亦不得而已也。臣近者尝闻言事之臣，共疏渠魁蔡京之罪，乞赐窜殛。今不复重陈，仰渎睿听，敢以贯、攸之罪状，略为陛下言之。贯出自阉尹，喜为祸乱，攸凭藉世禄，济以奸回。平日怀奸迷国，坏法乱常，窃弄权柄，擅作威福，固已不胜诛矣。）“方王师之北伐也，贯、攸为宣抚使，提数十万之师，挫於残敌；淹留弥岁，卒买空城，乃以恢定故疆，冒受非常之宠。（案：《靖康要录》此下云：贯以太师封两国公，攸遂入总枢廷矣。此贯、攸之罪同也。）萧后纳款，辽使韩昉见贯、攸於军中，卑辞祈衷，欲捐岁币以复旧好，此安危之机也；乃叱昉使去，昉大呼於庭，告以必败。今数州之地，悉非我有，而国用民力，从而竭矣。（案：《靖康要录》此下云：此又贯、攸之罪同也。当蔡京专政，贯则兴造边隙，首引赵良嗣用之。）迨金人结好，则又招纳叛亡，反覆卖国，造怨结祸，使敌人因以藉口。（案：《靖康要录》此下云：此又贯、攸之罪同也。）前年秋，贯以重兵屯太原，欲取云中之地，卒无尺寸功。（案：《靖康要录》此下云：反以翦除寇攘，枉道河朔而归；又虑众人之议已也，公肆诞谩，膺厚赏者千百人，贯遂封广阳郡王，而攸亦进太保，封燕国公。此又贯、攸之罪同也。）去年冬，贯复出太原，金人犯塞，贯实促之。攸见边报警急，贯遁逃以还，漫不经意，玩兵纵敌，以至於此。（案：《靖康要录》此下云：此又贯、攸之罪同也。）迨敌人长驱，震惊都邑，贯、攸一旦携金帛尽室远去，曾无同国休戚之意。（案：《靖康要录》此下云：此又贯、攸之罪同也。臣愿陛下奋扬威断，察其悞国罔上之罪，天下之所共弃。）贯、攸之罪，上通於天，愿陛下早正典刑，以为乱臣贼子之戒。（案：《靖康要录》：是日，孙覿等又有一疏，专劾童贯之罪，云：臣等伏见比年以来，阉人用事，窃弄国柄，典掌机密，挑发兵端，搆成边患。於是金人以数万骑直抵京阙，宗社之危，殆若缀旒。陛下赫然窜斥大臣王黼等，以谢天下。而众议不厌，以为首难之人，实始童贯。臣等按贯之罪，虽擢勳不足以赎之，而误国之大者，尚可数也。贯自陕西用兵，前后二十年，专以欺君妄上为术，虚立城砦，妄奏边捷，以为己功。汲引群小，易置将吏，以植私党，交通间遗。鬻卖官爵，超躐除授，紊乱常制，有自选调不由荐举而辄改京官者，有自行伍不用资格而遽升防团者，有被废田里不应甄叙而擢登侍从者。奸脏小人，争相慕悦，侵渔百姓，盗取官钱。苞苴公行，门户如市，金帛宝玉，充积如山，私家所



藏，多於府库。此贯之罪一也。战士之徒，冒犯矢石，伤者有金帛之赐，死者有褒赠之恩。自贯用事，一切废革，战伤之士，秋毫无所得，而歿者又诬以逃亡之罪，乾没军实，悉充私藏。比至师还，而庖人厮卒、守舍扫除之隶，冒功奏赏，有驯致节钺者。贯之罪二也。贯又择取陕西劲卒，刺为亲兵，号曰胜捷。方征伐之际，他兵躬行阵之劳，班师之后，亲兵冒无功之赏。贯之罪三也。自贯为将帅，每出纳帑金帛以济军需，奄为己有，而严立军期，取偿於州县，头会箕敛，民不堪命。贪脏不法，凶焰勃然。台谏之臣，一言议己，中之以法，使天下之人，不敢言而敢怒。贯之罪四也。方腊作乱，攻陷城邑，东南大震。贯将兵讨之，御众无法，纵为贪暴，悉斩良民，以效首级。於是民死於天兵者十有五六。贯之罪五也。贯在政和中，纳燕人赵良嗣以为谋主，始建平燕之议，经营十年，中国空虚，招纳叛亡，充斥州县，卒致生灵涂炭。贯之罪六也。且贯以刑馀之人，身为三公，职在枢省，攘贪不已，遂至王爵。在昔勋德，所不敢居，本朝故事，亦未尝有。而凶悞桀骜，长恶不悛，怙权擅命，拜免大臣，气焰煽赫，威震天下，产怨召乱，浸成国难。陛下亲政之始，大明诛赏，以劝四方。如贯具此六罪，何所逃於覆载之间？伏望正滔天之罪，以为乱臣贼子之戒天下。幸甚！） 诏：“蔡京特责授中奉大夫、守秘书监、分司南京，致仕，河南府居住；童贯特责授左卫上将军，致仕，池州居住；蔡攸特降授太中大夫、提举亳州明道宫。”（《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又卷百四十八。案：《靖康要录》载此於是月二十六日，则为壬戌，而此云甲寅，则为十八日，与《要录》差八日。李《十朝纲要》系孙覿上疏於癸丑，而京、攸等责降在甲寅。责降蔡攸诸人制文并载《靖康要录》，与孙覿上书同日，今附录於此。《责蔡京制》曰：九变而赏罚可言，必待是非之审；四罪而天下咸服，益繇黜陟之公。邦有常刑，朕何敢已。蔡京亲逢圣世，被遇三朝，四任宰衡，始於二纪，迹其行事，殊拂师瞻。假继志述事之名，为蠹国害民之政；托丰亨豫大之说，肆穷奢极侈之风。祖宗典章，变更几尽，公私储积，扫荡无馀。引邪佞於要途，陷忠良於党籍，园第僭逾於宫省，子孙皆列於禁严。交通{执曰}御，而奸弊纵横；渔夺下民，而忿气充塞。毒既流於中国，祸遂嫁於上皇；况在政和，实倡平燕之议。既闻边递，率先聚族以逃。虽汝计之甚安，顾国家而何赖！士庶伏阙，台谏文章，公论既喧，法不可恕。尚念弼谐之旧，特优终始之恩。俾长兰台，往分留务，曲全体貌，仍许退休，勉服宽恩，毋忘循省。可责授前件。《责童贯制》曰：任隆将相，功必在於去邪；位极公王，义莫先於体国。倘辜大用，宜寘严科。童贯夙侍宫闈，亟膺重任，付以兵柄，时为信臣。护诸将垂二十年，论战多无尺寸效，惟事诞谩之术，实乖抚御之宜。家室奄有其金缗，军须取偿於州县，将士为之解体，吏民无不兴嗟。顷败累朝不渝之盟

，首搆三边无穷之祸，号复故地，实守空城。再为太原之行，又倡云中之议。师法暴露，讟怨并兴，驯致敌人，轻视中国。遂震惊於都邑，軫危惧於夙宵。生此厉阶，谁执其咎？议者皆不汝置，朕心安得而私？犹念股肱，曲全体貌，姑夺广阳之封爵，尚子环尹之崇阶。俾皆退休，保其终始。体於宽典，毋怠钦承。可特责授前件。《责蔡攸制》曰：位居台辅，必资补衮之功；职领枢廷，尤赖折讟之略。佞乖成绩，宜解兵机。蔡攸擢自贵游，初无学术，早被圣神之眷，亟登廊庙之隆。不思直道以事君，乃复邀功而误国。顷将虎旅，同抚燕疆，殊乏远谋，大开边衅。既不能深盟於旧好，又不全制胜於万全，遂以重兵挫於残敌，至倾国帑，仅得空城。纳叛亡以启戎心，肆欺诞而忘国事。逮金人之深入，问边备则茫然，勿为守奭之图，唯事遁逃之计。搆怨连祸，逞其一己之私；痛心疾首，生此厉阶之梗。议者皆不汝置，朕恩安得而私？尚屈典刑，曲全体貌，其解本兵之柄，仍镌论道之官，卑四品之文阶，领真祠於善地。体予宽典，毋怠钦承。可责授前件。）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除元祐党籍学术禁。追封范仲淹，赠司马光、张商英官。案：李《十朝纲要》：是月壬寅，追封范仲淹魏国公，赠司马光太师，张商英太保。除元祐党籍学术之禁。《靖康要录》手诏在是月六日，以月朔丁酉推之，亦与《十朝纲要》合。《宋史·本纪》及王宗沐、薛应旂、毕沅《续通鉴》亦并在壬寅，惟是月六日手诏范仲淹、司马光并赠太师，而仲淹赠魏国公则在是年三月二日降制，似《纲要》有微误。陈均《九朝编年备要》云：或曰靖康初求治甚急，徐、吴当国，有诏宰相范希文、司马光、张商英皆赠太师。希文乃仲淹字，且未尝任宰相，盖出后进耳。剽上意，以为纯仁也。有司不能正，乃取仲淹庆历间乞修京城为功应诏。然仲淹太师久矣，遂改封魏国公，失於平昔不讲也。但是时徐、吴犹未当国，或者之说亦失之。观此，则《纲要》盖据其改正后言之，为国家讳过耳。制文并载於《靖康要录》。又是年三月十日，奉圣旨，司马光姪孙朴差同判西京国子监。九月九日，诏赐张商英谥，命词臣撰碑。他书均未之及，其文亦载《要录》，今附录之。靖康元年二月六日，手诏曰：朕以不德，获奉宗庙，即政累日，大金拥兵，遂抵京城，於四方贤才，未暇远有号召也。永惟国家大政事，已诏三省、枢密院尽遵复祖宗法，而近世名臣未有褒录，何以示朕意？司马光、范仲淹可赠太师，张商英可赠太保，应元祐党籍、元祐学术指挥并不施行，布告天下，咸使闻知。三月二日，《追封范仲淹魏国公制》曰：庇民尊主，繫贤哲之远猷；崇德报功，实帝王之先务。昭措明伦之丕范，远旌希世之伟人。爰锡恤章，式孚众听。故任资政殿学士、户部侍郎、赠太师、追封楚国公、谥文正范仲淹，清明而直谅，博大而刚方，早以名世之才，出赞寝昌之运。危言惊世，高谊薄乎云天；直道立

朝，劲气沮乎金石。入议大政，有功斯人。沛膏泽之下民，声嘉猷之告后。山有伏猛，则藜藿至於不采；朝之强本，则精神为之折讷。当下贼之跳梁，总师干而捍奭，料敌制胜，机谋若神，弭变消萌，酋渠褫魄。声名暴於夷貊，功烈著於鼎彝。故敛衽庙堂，缉熙乎帝载；运筹帷幄，振张乎天威。文武惟宪万邦，风采相钦天下。太山北斗，学士仰其高明，景星凤凰，人民快於瞻睹。尝规皇基亿载之业，宜建金城万雉之谋，功成於元丰，效见於今日。属纂临於初政，弥叹想於宏谋。师有褒扬，聳兹遐迹。命圭华袞，已位上公之槐；胙土苴茅，载赐全魏之履，岂特赏当贤而臣下劝！庶几褒有德而万方怀，英爽如存，宠灵斯享。可特追封魏国公，馀如故。《赠司马光太师制》曰：大臣本道术以事君，举明主，比隆於三代；王者揆人心而发政，褒有德，用怀於万方。缅想一代之宗臣，昔为天下之大老，皜乎不可尚矣，民到於今称之。惟勋德之俱高，顾褒崇之未极，追颁愍册，用慰輿情。故追复右正议大夫司马光，刚大而惠和，清直而宽裕。勇於义，果於德；孟轲名世之才；以斯道，觉斯人，伊尹天民之任。早由公望，横翊要途。知无不为，言底可绩。诚开金石，节贯松筠。逮登揆路之崇，允副岩瞻之寄。除苛解娆，致治庶几成、康；陈善闭邪，况君不及尧、舜。勋在王室，泽润生民。声名播於四夷，画像遍於比屋。群心奋义，生也荣而死也哀；千载闻风，顽夫廉而懦夫立。究观图籍所载，是为社稷之臣；属丕绩於正经，思大明於国是。爰奖四朝之旧弼，茂扬一世之清流。宠陟帝师，永标人范。昔抗浮云之志，何有华袞之褒，庶明钦慕之议，益励敦庞之俗。可特赠太师，合得恩数，令吏部检举申。《赠张商英太保制》曰：朕抚有嘉师，绍隆圣绪。思褒明德之佐，以厚风俗之原，永惟旧弼之良，夙高斯世之望。肆颁闕策，用协师言。故任观文殿大学士、通奉大夫、赠太傅张商英，器博而用宏，识周而才敏。钩深探远，有经邦国之文；析微研几，有达天人之学。早培休运，荐扬显途。入告嘉猷，忠义合皋、稷之美；出宣政事，果艺兼由、求之能。逮居丞辖於中台，克振纪纲於庶务，岩瞻益峻，輿论攸宗。袞绣之归周公，执效斧斨之缺；盐梅之得傅说。终膺梦卜之求。慎名器以清仕途，抑浮靡而节邦用，朝有百揆之序，时歌六府之修。去织拔葵，躬砺公仪之节；彻驺减乐，人扬房琯之清。怅功业之未成，不期月而已去。金石益坚於晚节，风波屡出於危途。天不假於愁运，人遽忘於殄瘁。属惟新於庶政，肆加贲於殊勋。锡以命圭，超升槐位，刻之密印，交换泉扃。遐想高风，尚歆休命。可特赠太保，馀如故。三月十日，臣僚上言：追赠司马光太师，实主上初政所先，天下幸甚。光之子康卒，康孤直，不幸亦卒。光之后再绝。复立族子楨为康之后。去年楨卒，亦止有过房子，方七八岁。康之妻张氏，今八十岁，主光祭祀。去年赦恩，应遗表恩泽未出官身亡者，许再推恩。光有他孙，授遗表未出



官卒，方乞再奏楨，而楨不幸绝。有指挥十年后者悉该整革，楨虽有子，亦不得霑预。光之后无人食禄已十五年矣。伏望以光遗表奏孙之官，私奏见存曾孙，使之世禄不绝。光姪孙朴见任宣教郎，亦乞除授河南府差遣，以炤管光家。以称诏书追赠之意。奉圣旨，司马朴差同判西京国子监。九月九日，工部员外郎李士观奏，乞为故相张商英诏太常赐谥，命词撰碑。奉圣旨，依奏，碑额朕当亲书。

又诏：自今并遵祖宗旧制，选用大臣，裁抑内侍，不崇饰恩倖，不听用奸人，不轻爵禄，不滥赐予，不夺尔居以营燕游之地，不竭尔力以广浮用之费，凡蠹国害民之事，一切寝罢。案：《东都事略》、《宋史·本纪》、王宗沐毕沅《续通鉴》并系此於戊申。《靖康要录》、《北盟会编》均於十二日载此手诏全文。以月朔丁酉推之，十二日正戊申也。手诏：朕以眇躬，寄士民之上，夙夜祇惧，靡敢皇宁。比者金人犯顺，都城闭关逾月，军民展力，捍奭实劳，朕知之矣。而不逞之徒，辄乘时造端，相煽为变，内作不靖，震惊朕师，谤骂大臣，殴击内侍，白镌剽掠，乃敢公肆凶残。朕念嗣位之初，首遭艰难，德意未孚，致汝等抵冒如此，朕甚悼焉！播告汝等：“朕自今庶事，并遵用祖宗旧制，选用大臣，裁抑内侍，不崇饰恩倖，不听任奸人，不轻爵禄，不滥赐予，不夺尔居以营宴游之地，不竭尔力以广无用之费，凡蠹国害民之事，一切寝罢，务与汝等休息。其有奸宄不悛，敢复犯法，紊乱我纲纪，当重置刑戮，必罚无赦。咨尔有众，明听朕言。”《要录》、《会编》文同。

又李邦彦立大旗於河东、河北，有擅出兵者，并依军法。案：此文见於《中兴遗史》，乃《续鉴》所本也。《遗史》曰：金人既退，种师道请临河邀之三战，可使无噍类，若纵之去，他日祸不可测。李邦彦等不从，罢师道为中太一宫使，五日一到朝堂议事。以姚古、种师中、折彦质、范琼等领兵，护金人过河。邦彦奏立大旗於河东、河北，有擅出兵者，并依军法。然邦彦罢於庚戌，而师道罢於癸丑，则师道罢在邦彦之后，而此事当在邦彦未罢以前，故系於此。

又李邦彦罢，以张邦昌为太宰，吴敏少宰。案：《东都事略》、《十朝纲要》、《宋史·本纪》、王宗沐、薛应旂、毕沅《续通鉴》并系此於庚戌。陈均《编年备要》、陈桱《通鉴续编》亦不书日，而文与此同，今姑从《东都事略》诸书，附系於此。然以《三朝北盟会编》考之，有可疑者数事。《会编》於五日辛丑陈东上书之后，即云李邦彦罢，而张邦昌为太宰亦在辛丑，则与他书庚戌不合，此可疑者一也；《会编》五日辛丑张邦昌为太宰，谓即於是日从肃王至金营，而《长编本书肃王至金营在六日壬寅，从行者有沈晦无邦昌，而邦昌与康王自金营归在九日乙巳，则邦昌之归在肃王至金营之后，此可疑

者二也；然赵牲之《中兴遗史》亦云邦昌从肃王为质，则邦昌之从肃王，或是归而又往，不与肃王同日，似他书系於庚戌，较《会编》为可信，而《靖康要录》是月十四日有罢李邦彦制文与授吴敏少宰制，独无授张邦昌制文，此可疑者三也。盖邦彦於是月罢经两次，一罢於陈东上书之日。蔡绦《北征纪实》云：邦彦为都人所愤怨，蹇出门，争呼殴击，将杀之，马逸偶脱，百姓独得其履，因乘妇人小舆，垂黄裙轿帘上，密匿於启圣院，以丐罢，待命得去，始敢出。此辛丑日之罢也。一罢於陈公辅论列之日。《会编》又於十日丙午书李邦彦为太宰，谓李邦彦方罢数日，张邦昌又以太宰出质，左右揆皆虚位。吴敏乃以劄子乞复用邦彦为太宰。十一月丁未，李邦彦乞致仕，十四日庚戌，陈公辅论列，李邦彦、王孝迪、蔡懋皆罢。此丙午日复用，而庚戌日又罢也。辛丑，则邦昌与康王同在金营。庚戌，则邦昌已从肃王复往出质，拜授太宰。未知究在何日？存疑以俟更考。惟吴敏之为少宰，则与邦彦之罢同在庚戌，确有可徵。

《靖康要录》备载是月十二日邦彦奏乞致仕手诏及十四日罢李邦彦、授吴敏少宰制文，今并附录於此。十二日手诏：李邦彦任政府屡年，累形忧国爱民之谊，以至慎惜名器，抑裁冗，献纳非一。朕在东宫时，熟闻嘉誉，策立之际，备整忠诚。金人犯阙，其所建明，惟知利社稷抚军民为急，朕一一施行。众志成城未能遍谕，乃作勿靖，鼓唱流言，又与前日异议，元恶之人，忽生怨愤，实骇予听。已依所乞宫祠，播告中外，咸信勿疑。十四日，《授邦彦太一宫使制》曰：大臣事道，必严去就之规；明主佑贤，务全体貌之志。眷时元辅，久执化钧，方引疾以辞荣，用疏恩而涣号。起复特进、太宰兼门下侍郎李邦彦，毓德敦大，秉心旷夷。以高文摘藻於禁林，以伟望奋庸於政路。遂参梦卜，进任台衡。丕叙群才，以大明於国事；力裁众弊，曾不顾於身谋。迨予纘绍之初，载嘉翊戴之职。登之众宰，倚以远猷。方四郊多垒之虞，惟一日万几之旷。虽稍间於绥定，念正赖於救宁。忽览奏封，力祈谢事，谕言屡遣，章却复来。惟陈谊之甚高，遂贪贤而莫获，加班崇於秘殿，行使组於殊庭。并衍户租，是诏眷礼。於戏！进而许国，既朕心朕德之咸知；退不忘君，尚嘉谋嘉言之入告。往安素履，用体至怀。可特授观文殿大学士、太一宫使，依前起复特进。十四日《授吴敏少宰制》曰：朕祇膺圣训，获绍丕基，遵制扬功，仰宪祖宗之旧；图事揆策，旁咨弼亮之贤。爰得异才，俾登宰路，告尔朝列，咸听朕言。中大夫、知枢密院事吴敏，气和而志刚，才通而识邃。潜心自得，学造古人之微；秉义不回，德全仁者之勇。蚤仪禁蠹，遂赞政机，非尧、舜不陈，安社稷为悦。定禁中之策，实靖我家；运掌上之奇，遂固吾圉。逮钧衡之虚次，谓公义以咸归。是用升次辅之联，兼以列西台之侍。陪敦多邑，躡进文阶，并锡宠光，用昭眷礼。呜呼！慨观今日，浩若涉川。考政刑则本末失伦，语才用则上下交困。

易於出令，而宣布者多还；轻於用人，而欺诞者得肆。废伏节以徇义，咸饶利以成风。国势颓靡而不张，军律汰玩而无纪。非至公无以怀党与，非持重无以镇奸萌。卿其毕议而力行，朕且虚己而倾伫。往钦成命，以究永图。可特授银青光禄大夫、少宰兼中书侍郎。

又种师道罢中丞。许翰奏：师道智虑未衰，方时多故，而虎臣置之散地，非策也。案：《北盟会编》：是月十七日癸丑，种师道免宣抚使，赴朝参，五日一赴院签书。《东都事略》、《宋史·本纪》并系此於癸丑，与《会编》合。李《十朝纲要》：二月癸丑，金人皆渡河北去。种师道罢为中太一宫使，辛酉，乃复其职。本书於是日又言师道为河北宣抚，盖因事连类附书，实则师道复用当在后八月辛酉，非於一日之间罢而即复也。陈均《编年备要》云：许翰言：“不当解师道兵柄。”上曰：“师道老矣，难用，当使卿见之。”令相见於殿门外。师道寂然不语，翰因言：“平仲城下用师之失以感发之。”师道始言：“我众彼寡，当分兵结寨守要地，使粮道不通，挫以持久，可破也。”翰深叹息其言，复上奏师道智虑未衰云云。

又王云、曹阁使金军中，议以三镇军民不肯割地，愿输租赋，代割地之约。及云、阁回云金有虚意，其实以款我师，非诚言也。朝廷信之。耿南仲、唐恪尤主其议，意谓非归租赋，则割地以赂之，和可以决成。乃诏宣抚使不得轻易进兵，而议和使纷然矣。案：《靖康要录》：是月二十五日，给事中王云、侍卫亲军马军指挥使曹阁使斡离不军。二十五日乃辛酉也。李《十朝纲要》：是年五月癸未，遣给事中王云使斡离不军，以曹阁副之。殆归而又往耳。《东都事略》系此於二月辛亥，则为十五日。《宋史·本纪》、薛应旂《续通鉴》并系此於辛酉，与《要录》同，疑《事略》误也，今从《要录》。

（慈谿冯一梅辑注）

## 卷五十四

钦宗

△靖康元年（丙午，一一二六）

1、三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丁卯朔。）壬午，诏曰：“朕承道君皇帝付托之重，十有四日，金人之师已及都城。大臣建言捐金帛，割土地，可以纾祸。赖宗社之灵，守备勿缺，久乃退师。而金人要盟，终非可保。今肃王渡河北去未还，粘罕深入南陷隆德，（案：粘罕陷隆德在二月十九日乙卯。）未至三镇，先败元约，又所过残破州县，杀掠士女。朕夙夜追咎，何痛如之！已诏元主和议李邦彦，奉使许地李纲、李邺、郑望之，悉行罢黜



，（案：《靖康要录》：元年正月十七日圣旨，李纲、李邕、郑望之奉使失词，妄许金人金币，并罢。《北盟会编》：三月五日辛未，李纲、李邕、郑望之落职，不许宫祠。）又诏种师道、姚古、种师中往援三镇。（案：诏种师道等在二月二十五日辛酉，已附载于二月十七日癸丑。）朕惟祖宗之地，尺寸不可与人，且保塞陵寝当固守，不忍陷三镇二十州之民，以偷顷刻之安。与民同心，永保疆土，播告中外，使知朕意，仍割与三镇帅臣。”（《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案：李〈上直下土〉《十朝纲要》：三月戊辰，吴敏言：“弃民於夷狄以存宗社，恐无可存之理。”遂定计不弃。陈均《九朝编年备要》云：先是，徐处仁入见，首论夷戎狄者不一而足，朝廷甘言重币修好可也，何至捐三镇以与之。陛下受祖宗之天下尺地，岂可与人！矧保塞奉二祖之陵寝，中山为陛下之始封，夷狄诈而难测，今要盟劫质，侵侮莫甚。但见其还，从而信之，则过矣。上矍然曰：“卿言是也，吾意亦尔。”自是稍议夷戎而坚守三镇，则此意盖出於徐、吴二人也。）

2、甲午，监察御史胡舜陟言：“陛下践阼之初，放朱勔于田里，天下称颂。然典刑未正，士论藉藉。勔为民蠹贼，为国召怨，以御前财物、东南诸司钱、燕山免夫钱，悉为花石什物之费，前后蠹耗，不可胜极，遂使国家财物，内外一空。（案：《靖康要录》此下云：自发运使部刺史以至州县长吏属，皆勔以货赂除授，特谓东南为小朝廷。於是令行私廷，权移匹庶，废置予夺，在牙类间。夫人主之所以崇高者，富贵也，富以其财，贵以其权，岂臣下所得而有？勔閭阎贱人，而专国家之财利，行朝廷之权势，而又夺民田宅，以为己有。器宇服用，上拟乘舆，田亩房廊，跨连州县，此所谓支大於傒，胫大於股，非国之利，百姓所以愁恨，士大夫所以愤急而切齿也。勔之大恶如此，天地之所不容，而犹偃然里第，曾无少指，何以惩不轨而昭典宪！伏望睿断，赐以诛殛，藉没其贓产。凡勔所引用，悉行废黜，以慰天下之公愿。）勔以市井之人而建旄钺，与将相有大功者等。子姪至承宣观察者数人，厮役为横行，媵妾有封号，汗辱名器，中外不平。”（案：《靖康要录》此乃别一篇也，与前篇同日奏上，此仅节录数语。而《要录》载其全文云：臣尝论朱勔放归田里，罚不当罪，未蒙施行。臣更为陛下具疏其恶。勔市井之人也，始以高贖交结权贵，进奉花石及造御前什物，前后十年，蠹耗御府及东南财用，不可以数计。凡进奉之物，皆强取於士庶之物，未尝酬直；造什物，则州县之财，为之一空，所献什物，璲直万分之一，馀皆窃以自润。及分遣权倖，以徼恩宠，故勔建旄钺，与将相有大功者等。子姪至承宣观察者数人，下迨厮役犹为横行，媵妾有亦封号，汗辱名器，中外不平。勔与其子汝功、汝贤，各立门户，招权鬻爵，上自侍从以至省寺，外则监司以至州县长史官属，由其父子以进者甚众。

货赂公行，其门如市，废置予夺，易若反掌。遂使道义之流，况邀纓纓，以勛所引用布列内外也。勛之田产，跨连州县，岁收租课十馀万石。甲第名园，几半吴郡，皆夺士庶而有之，守令为用，莫敢谁何，人人衔冤，痛入骨髓，是为封豕长蛇荐食於民者也。顷尝引赵霖建三十六浦闸及浙西园田，驱二浙安业之民，兴必不可成之役，徒菑丁夫，忧及下户。方时天寒，役民於风雨波涛之中，死者相藉。霖欲牟利献勛，督役益严，吴、越不胜其苦。卢宗原知徽州，尽欲公使遗勛，骤引为发运使，未几得待制。宗原掎克，六路被害，妄兴水利，俸求公赏，实倚勛声势，无所忌惮也。徐铸、应安道、王仲阅等辈，以常平转运使钱与之，轴轳相御以往，皆赖勛以窃显官。小人多才，穷奢极侈，其居游园第，悉拟宫禁，服食器用，上僭乘輿，建御容殿於私家，非所以致严肃、尊君父。在京则以养种园为名，迁徙居民以为宅所。占官舟兵级甚多，用费官粮充其私用。臣近尝论勛专国家之利，行朝廷之权，而势侔人主者此人也。人臣之罪，莫大於是。如此而不诛，则朝廷之法废矣！废法以惠奸恶，非圣朝所宜。有伏望特震，即加诛殛，仍窜流其子孙，籍没其资产。凡所引用，悉行废黜，以为乱臣贼子之戒。）诏勛安置广南，籍没财产。（《纪事本末》卷之百四十八。案：李《十朝纲要》：是年二月丁巳，责朱勛居住衡州。三月甲午，诏籍朱勛家资，安置广南。即此事也。是月劾朱勛者，舜陟之前有许翰诸人；与舜陟同日有余应求，其奏牍，并见《靖康要录》，今亦附载於此。是月十六日，臣僚上言：契勘朱勛父子倚藉权势，妄作威福，固非一日。其平江府并二浙诸州县，自通判以上，往往尽出勛门，气焰熏灼，无所不至。又闻勛家收养亡命逃军至数千人，每遇朔望，门人使臣，罗列廷下，腰金者不下三数百人。二浙之民，既罹荼毒，又恶其僭，平昔莫敢谁何，姑以避祸而已。臣近拘截舟船，应付行宫，其诸王帝姬仓卒有止乘草笼网船东下者，而朱勛之子汝贤、汝功，妄作名目，贴占上等座船十馀艘，搬载所藏黄金等物，尽归平江。至以余州尚能与友婿胡缙、亲家刘儁前去体勘，得朱勛父子叔侄家资无虑数千百万。前日金贼侵侮深入，上自乘輿供奉之物，下至臣僚民庶之家，悉哀聚以应一时之急，岂容奸蠹之人，辄尔倖免！欲望特降睿旨，自阙下选差清强官委之，取便路前去体究。二浙见任官，如有不经由三省、密院直降指挥差往者，并一面先次放罢。如有虽係朝廷指挥而来历本由勛父子者，即行体量，倘不作过，且留在任；若有作过违法害民者，具名奏劾，重行典宪。至於招纳亡命，亦许有所委官根究指实，随即措置。其见在家资，并乞直取，以助国计。田宅兼行拘收，庶以少谢东南平日被害之民。奉圣旨，两浙州县应缘交通朱勛，骚扰害民官吏，并令本路漕臣程昌弼、顾彦臣体究取索，先次放罢，差官兼权具申尚书省。其应朱勛家召募到花石纲人兵，并拣填充厢、禁军。仍用拘束朱勛家

财，先次支与招军例物，直取朱勔家资，拘收田宅。依奏令本路桩管，申取朝廷指挥。十八日，御史中丞许翰言：恭睹陛下自膺受大位，独奋乾刚，诛流凶奸，四方之人，莫不鼓舞。独朱勔父子，未就歼夷，士论犹郁。勔肆奸恶，逾二十年，专以奇技淫巧，荧惑朝廷。花石之供，毒流海宇，竭百姓膏血，罄州县帑藏。一门之内，建节正任，厮役姻亲，悉补官爵，权倾中外，汨乱朝政。名为应奉御前，其实般入私室。钱穀出入，不许驱磨，计其奸脏，擢剏莫数。近臣尝论奏，方今兵兴之际，上下匱乏，宜修理财之政，当自东南始。虽诸局支用，难以稽察，而有司帐籍，尚可驱磨。欲望陛下择有风力清强官，就两浙近便处置司，追摄勔父子并其侄汝翌、汝贤等。及自来专一应付尝为监司守令，力能刻剥生民，助其凶焰，除徐汝、王汝明、蒋彝已死亡外，令前发运使卢宗原、陆寔，前两浙提刑王仲阅、胡邃、前两浙提举常平赵霖，前知平江府应安道、通判陆宗许操、司录周杞，前知常熟县宋晦，前知华亭县黄昌衡、淮南运司俞爟，前知秀州周审言并诸司人吏已未出职，并乞钩赴所司，一就勾勘，根磨自来应付过钱物，计其家资，尽行籍没。内有百姓田园係强夺侵占者，据契拨还。勔父子罪恶滔天，非正典刑，戮之藁街，不足以舒东南士民怨愤之气。上项官吏，各具罪犯，取旨黜责施行。二十八日，监察御史余应求奏：臣闻舜既受命诛四凶，而天下服者，何也？以其用刑轻重当於人心也。陛下临莅以来，元恶巨奸，相继诛逐，而天下之情终未厌塞者，以其用刑轻重未当於人心。再臣请陈之，近年用事之臣，欺君妄上，专权怙宠，蠹财害民，坏法败国，奢侈过制，赍贿不法者，蔡京始之，王黼终之，则京之罪大於黼审矣。隳坏军政，搆造边隙，弃盟启戎，招寇胎祸，私取官物，擅蓄禁民者，童贯始之，谭稹继之，则贯之罪大於稹审矣。桂花美石，珍禽异兽，挽车行舟，水陆不绝，割剥百姓，荼毒天下者，朱勔始之，李彦继之，则勔之罪大於彦审矣。外总枢府，内预朝政，用名士以济其奸，盗文名以售其伪，专为谄媚以道主意，竞作淫靡以荡上心者，蔡攸、梁师成实为之，则攸、师成之罪同矣。比者之祸，职之八人，今黼、稹、彦、师成或殄或窜，而京、贯、攸、勔尚从轻典，罚之不同如此，此军民之所以愤怨，士论之所以喧沸，而陛下有刑失之讥，大臣有庇奸之谤也。伏望睿慈，大正典刑，放京、攸於南荒，梟贯、勔於东市，以慰宗社之灵，以决天下之望，不胜幸甚！)

3、乙未，左司谏陈公辅言：“臣谓京父子，虽无嘉谋谏论，辅导人主，而邪佞奸险，能为身谋，则举朝公卿，无出其右者。若使其迟留畿甸，他日奸谋复肆，群臣皆乐附之，陛下虽欲制之，不可得矣。愿独奋威断，亟行窜逐，以慰天下公议。”制：“蔡京可责授崇信军节度副使，德安府安置；攸先已降大中大夫，为劝上皇北归，特依已降指挥，令前去侍省。”（《纪事本末》



卷百四十八。案：《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又载：是月甲午，陈公辅言蔡京父子怀奸误国之罪，诏蔡京可责授崇信军节度副使，德安府安置。同此一事，而编日互异。李《十朝纲要》、《宋史·本纪》并系此於丙申，较乙未更后一日。是月劾蔡京者，尚有胡舜陟诸人。其奏牍及责授蔡京制文并见《靖康要录》，今亦附载於此。是月五日，监察御史胡舜陟言：伏见平燕以来，为宣抚使者童贯、蔡攸、王安中、谭稹是也，共成边患，几丧社稷。贯等皆责官，而贯居池，安中居随，稹居房，独攸任便居住，臣所未喻。若以攸扈从上皇，不可使便离行宫，此为攸计则善，为上皇计则未善也。攸依上皇，废格责命，必随车马至都，巧谋奸计，复窃恩宠，此臣所谓为攸计善也。彼得罪於天下，人人皆欲鱼肉之，使侍上皇蒙眷任如旧，人心愈不平，万一有小变，上皇宁免惊忧，如邦人欲击李邦彦之类，臣所谓为上皇计则未善者此也。攸自知罪恶暴白，公议不容，使朝夕在上皇侧，而思为自全之谋，无所不至。必如封伦在唐，反覆变诈，三宫见卖，使太宗兄弟间自为矛盾之议，此尤非国家之福也。陛下孝事上皇，以天下养，人无间言。虽有封伦辈，何所施其喙，要之奸邪可畏，不得不预为之备。然则今日赫然下诏，令攸某州居住可乎？恐其悲辞乞怜於上皇，而谪居指挥，有时不行。臣愚区区，欲降睿旨，备列前后臣僚论列攸罪状及封章所言者，悉奏上皇，使圣意晓然，知公义不容如此，留之非徒无益，适足致害，上皇必弃绝之。朝廷谪居之命得以行，则上皇於朝廷，不以私恩废法，而朝廷之威令不屈於臣，不亦善乎？奉圣旨，候攸到京，三省取旨施行。三十日，臣僚上言：臣等伏见蔡京父子当国日久，窃弄威柄，败坏纪纲，使朝廷失信於四夷，致上皇负谤於天下，军民怨愤，士论沸腾，前后臣僚，论列非一。其他元恶巨奸，悉已窜逐，独京父子尚迟回近甸，未正典刑。访闻攸不自引避，欲以扈卫行宫为名，侥倖入都，窃听民言，深可忧虑者。攸果入都城，则百姓必致生变。万一惊犯上皇属车之尘，则坐不预言之罪。伏望陛下特降睿旨，早赐黜责施行。《责蔡京制》曰：《吕刑》三千，论罪无先於侮上；舜功二十，知人实本於殛凶。若稽先圣之格言，参酌庶民之公论，肆於元恶，敢废刑章。责授中奉大夫、守秘书监，分司南京，致仕蔡京，以疏虞不学之资，挟轻果敢为之气，自初登用，首务更张巧。缘绍述之名，公肆劫掠之计，列圣贻谋之宪度，扫荡无馀。一时异议之忠贤，诛锄略尽。竭府库之储，以供浮费；假爵禄之宠，以市私恩。黎元愁痛而无可乐生，志士隐忧而至於祈死。当上皇之戒悟，畏天鉴之昭垂，屡明众恶而斥疏，卒以自营而收召。乃至交通官禁，黷用邦财，真同妾妇之为，莫识穿窬之况。逮<耳少>冲之临御，属中外之艰虞，靡知徇国之忠，但出全躯之策。靖言蠹败，已无及於噬脐；悉举愆尤，殆不胜於擢髻。弹章叠上，匪朕敢私。谓莛彼豺狼，安用狐狸之间；而养兹

稂莠，灼知禾稼之伤。原情本合於歼夷，远佞姑从於屏弃。体於恩宥，无怠省循。可责授崇信军节度副使，德安府安置。）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三月，张邦昌罢，以徐处仁为太宰，唐恪中书侍郎。时朝廷召徐处仁，又擢恪，人皆贺，独给事谢克家曰：州郡失一良守，朝廷得一儉人。其后，附会南仲乖谬有不可述者。处仁入相，都人倾望，咸谓有所建明。既至当轴，殊无嘉策，又与吴敏议论不合。一日，处仁方秉笔，而敏以语相侵，处仁以笔掷之，正中敏，面额鼻皆黑，同坐者皆引去。明日，吴敏奏其事。不逾日，罢处仁而以吴敏代之。敏年少，多不习事，不能裁减。其如军期紧如星火，敏不留意。时语云：敏不理太原而理太学，不理防秋而理《春秋》，不理奸石而言安石，不理肃王而理舒王。盖讥其不切事务故也。案：李《十朝纲要》：三月己巳，太宰张邦昌罢为观文殿大学士、中太乙宫使，中书侍郎徐处仁为太宰，而不书唐恪。《靖康要录》三月三日有罢张邦昌、授徐处仁太宰制文。三日即己巳也，亦不书唐恪。《东都事略》、《北盟会编》、《宋史·本纪》、薛应旂、毕沅《续通鉴》均於己巳兼书唐恪为中书侍郎，惟王宗沐《续通鉴》并系於戊辰，较他书前一日，疑宗沐似有误。《要录》、《会编》并载三月三日《罢张邦昌制》曰：难进易退，允高君子之风；崇旧优贤，实重公朝之义。诞扬明命，敷告治廷。光禄大夫太宰兼门下侍郎张邦昌，知沉而识精，器博而用远。早登禁路，廷臣无出其先；久预政机，天下实受其赐。嘉有功於社稷，俾正位於台衡。丙吉有声，独擅边书之备；王商多质，有严汉相之威。念其行李之勤，处以真祠之逸。升华秘殿，庶便於谘询；陪赋爰田，用昭於物采。於戏！留侯知足，愿遗人事之劳；南仲将归，毋惮简书之急。其全明哲，以保功名。可特授观文殿大学士、太乙宫使，依前光禄大夫，加食邑七百户。《授徐处仁太宰制》曰：国犹置器，安危之势相形；治若循环，文质之宜迭用。方更张於初载，益图任於老成。人皆曰贤，政将焉往？大中大夫、守中书侍郎徐处仁，秉心强固，守道端方，器博而周知，轻薛宣之方略；材全而藏用，陋黄霸之功名。尚犹黄鹄之询，实慰苍生之望。朕恭承圣训，嗣守丕基，思艺祖之艰难，法仁皇之忠厚。周封八百国，当谨守於舆图；汉制三千条，期尽遵於轨迹。欲兴圣统，无逾老臣，庸登左揆之崇，兼列东台之侍，并赠爵邑，昭示宠光。呜呼！多难以兴，在勉强而行道；无为而治，期垂拱以仰成。其蹈古人之为，无负天下之誉。可特授通奉大夫、太宰兼门下侍郎、兼神霄官使。又案《靖康遗录》而“理舒王”句下有“不管燕山却管聂山，不管东京却管蔡京，不管河北地界却管举人免解，不管河东却管陈东，不管二太子却管立太子”，云云。考林泉《野记》云：虏使来议和，处仁请付种师道处置，少宰吴敏主和议，不允；敏又差注亲戚数人，处仁抹去之，由是不和。

又五月，命李纲迎上皇于南京。四月，始至京师。案：李《十朝纲要》：是年二月丙午，金人退师，即下诏奉迎上皇。三月丁卯朔，遣徽猷阁待制宋〈日免〉奉表道君皇帝行宫。癸酉，命门下侍郎赵野为道君行宫奉迎使。丙子，改撝景园为宁德宫，以居太上皇后。癸未，遣知枢密院李纲迎候道君皇帝于南京。《宋史·本纪》、薛应旂、毕沅《续通鉴》亦并书癸未，惟《东都事略》书癸卯，然是月丁卯朔不得有癸卯日，《事略》误也。李纲迎上皇事，其自撰《靖康传信录》叙述最详，今节录其文於此。《传信录》云：初，恭谢行宫所，以都城围闭，止绝东南递角，又止东南勤王之师，又令纲运於所在卸纳，泗州官吏以闻。朝廷不以为然，道路藉藉，且言有他故。而太学生陈东上书乞诛六贼，指蔡京、蔡攸、童贯、朱勔、高俅、卢宗原。於是议遣聂山为发运使密图之。山请诏书及开封使臣数十人以行。右丞李纲白上曰：“此数人者罪恶固不可恕，然聂山之行，恐朝廷不当如此措置。昔肃宗欲发李林甫墓，李泌谏谓其如明皇何？肃宗抱泌颈泣曰：‘思不及此。’使山之所图果成，惊动道君，此忧在陛下；使所图不成，为数人所觉，万一挟道君於东南，求剑南一道，陛下何以处之？”上感悟曰：“奈何？”纲对曰：“不若罢聂山之行，显谪童贯等，乞道君去此数人者，早回銮輿，可以不劳而事定。”上以为然。山乃不果行，童贯等亦相继而去。又云：三月二十七日，宰执奏事延和殿，进呈车驾，出郊诣资福寺迎奉道君仪注，耿南仲欲尽屏道君左右内侍，出榜行宫门，敢留者斩。先遣人搜索，然后车驾进见。李纲以为不若止依常法，不必如此，示之以疑，必欲过为之防，恐却有不可防者。南仲曰：“《易》曰或之者，疑之也。古人之疑，有所不免。”纲曰：“古人虽不免於疑，然贵於有所决断，故《书》有稽疑，《易》曰以断天下之疑。倘疑情不解，如所谓窃窃者，则为患不细。”南仲纷纷不已。纲奏曰：“天下之理，诚与疑，明与暗而已。诚则明，明则愈诚，自诚与明推之，可以致於尧、舜；疑则暗，暗则愈疑，自疑与暗推之，其患至於有不可胜言者。耿南仲当以尧、舜之道辅陛下，而其人暗而多疑，所言不足深采。”上笑之，而南仲怫然怒甚。既退，再召对於睿思殿。赐茶讫，南仲忽起奏曰：“臣适遇左司谏陈公辅於对班中，公辅乃二月五日为李纲结搆士民伏阙者，岂可处谏职，乞送御史台根治。”上及宰相皆愕然。纲奏曰：“臣适与南仲辩论於延和殿，实为国事，非有私意，而南仲衔臣之言，故有此奏。伏阙之事，陛下素有鉴察，臣不敢复有所辨。但臣以非才，冒处枢辅，仰荷特达之知，未能有所补报，区区素志，欲俟贼马出疆，道君銮輿还阙，然后求归田庐，臣之愿也。今南仲之言若此，臣岂敢复留，愿以公辅事送有司，臣得乞身待罪。”上笑曰：“伏阙士庶以亿万计，如何结搆？朕所洞知，卿不须如此！”南仲犹不已。於是纲出，居启圣院，不复归府，入劄



子求去。章凡十餘上，上皆批答封还，不允，差御药宣押造朝及押赴察院治事。《靖康要录》是月有《赵野等奉迎道君表》、道君示宋〈日奂〉诰及陈公辅《奏乞更择重臣迎候》诸文，并附录之。靖康元年三月七日，开封少尹田灏特除直秘阁差充宣谕使司参谋官，门下侍郎赵野充道君太上皇帝行宫奉迎使，蔡攸充副使。皇帝《迎道君表》：臣言，一远宸颜，再更月律，望云飞而结想，候日御以言旋。春序向阑，暄和在后。恭惟道君太上皇帝，怡神昭旷，熙命穆清，化洽区中，治以超於振古；心游物表，道自妙於从霄。惟翼卫於百神，宜骈臻於万福。恭念时巡之久，岂无顺动之劳！方天地之晏清，顾邦基之宁谧，夙驰使介，爰达诚忱。伏望回銮，馭以安行。溯龙舟而利涉，致天下而养；申微愿於晨昏，得四海之驩。慰群心於黎庶，瞻望行阙，臣无任云云。谨遣皇帝太保、护国武昌军节度使、景王臣杞，通议大夫守门下侍郎臣赵野，安德军节度充上清宝箓宫使臣郑威之，上表奉迎以闻。十五日，道君太上皇帝诰：予夙心慕道，託神器於嗣圣，丕承天命，善无所喻。然有恭谢，难即燕安。御舟东来，重烦有司，卫兵仅满三千，庶事草创，固可知也。及边吏驰备，胡骑犯阙，行宫邈在淮、泗，而都城尽闭，道路隔绝，深自惟念，恐貽嗣圣之忧，故留浙兵以自卫。至於止粮纲，截递角，皆私忧过计，恐资寇耳。缘此三事，奸人乘间造言，缘饰形似，遂致朝廷之疑，每见台劄名敕州县，而实及子躬，兴言及此，不觉流涕。比缘嗣圣遣宋〈日奂〉賚书至行宫，遂得通父子之情，话言委曲，坦然明白，由是两宫释然，胸中无有芥蒂，重惟宗庙再安。虽赖大臣翊赞之助，至若使予父子之间，欢然略有无纤毫忧疑者，〈日奂〉竭力为多也。传言求忠臣於孝子之门，若张仲在周，而宣王有成功，信孝子锡类之效矣。〈日奂〉周旋两宫，庶几古人有足称者，因书其事，以赐宋〈日奂〉云。十六日，秘书省校书郎陈公辅奏：恭闻太上皇帝圣驾将还，中外欣庆，此陛下孝诚所感，天下之幸也。然或者以谓上皇左右有怀奸之臣，搆造语言，离间陛下父子，致有疑心，臣窃惑之。仰惟太上皇帝临御日久，去冬夷狄侵扰，因厌万机之繁，遂欲内禅。而陛下天性至孝，感泣退避，慈谕数四，方即大宝，此与唐睿宗因天变而答天戒，太子惶惧入请事体稍类，岂比明皇幸蜀！肃宗自即位於灵武，是宜父子欢好之情，虽千万年不复有疑矣。若乃陛下改更诸事，进退大臣，赏善罚恶，兴利除害，皆以宗庙社稷为念，合天下公议，所以奉承上皇诏旨，岂有私意耶！虽使奸臣离间百端，而上皇仁慈，陛下孝德，二十餘年，人无间言，岂一旦能入哉？且父子天性也，上皇於陛下亲邪，於群臣亲邪？臣谓上皇之亲，无亲於陛下也。臣恐臣僚未悉此意，或因道路相传之言，皇惑圣听，致父子间自有此疑，此大不可也。况上皇聪明勇智，宽裕豁达，不防奸邪，浸以侵惑，既以痛自感悔，断然不疑，以神器授之陛下。方在位时，已自下哀痛之诏

，追惟己愆，引咎兴叹，大革弊端，蠲除宿害，质诸天地，难复更易，虽禹、汤罪己，周公改过，何以复加！陛下今日所行，尽遵行上皇去年十二月诏书也。臣恐赵野辈不能委曲为陛下感激敷陈，欲乞更择重臣，节次往前路迎候。万一上皇圣意少有所疑，即当恳切备述陛下笃孝之诚，以开具去年诏书与今日奉行之意，实无少异。至於诛逐奸恶，明正典刑，乃深愤群邪误国，致上皇有逊位南幸之事，雪君父之况，孝莫大於此也。上皇英睿刚决，倘详此意，何至有疑哉！然后迎奉之礼，备加隆甚，陛下銮舆，亲出近郊，后妃嫔御，亲王贵戚，下至百官公卿、士庶耆老，皆当往迎，俾圣意悟前日之去匆遽如彼，今之归尊荣如此，自非陛下堪任托付之重，使寇难稍平，京师人安，政事修举，人心欣快，能如是乎！以慰悦上皇之心，方知此事为天子之父，尊之至也。自还宫后，凡百供奉之物，陛下俭为过纳，上皇务极隆厚，著为令式，使四方具知陛下处己之薄，奉亲之厚，以劝天下之孝。仍乞於人臣中选端正之士，有德行学问全忠孝大节者，辅赞上皇，日侍燕间，开导圣心。穷天人性命之真，脱然不复以天下事累己。嗇神敛明，治心养气，用保无疆之寿，岂不善哉！臣闻尧、舜之道，孝弟而已，孝弟之至，通於神明，光於四海，无所不通。陛下贵为天子，唯父为尊，得尽生事之礼，诚天下之乐，不可有加。臣愚，伏愿陛下躬尧、舜之孝，至诚尽道，以事其亲，父子间洞然无纤介之嫌，固足以感动上皇之心，而谗邪不入，慈爱愈隆，则天地百神，保佑圣躬，将见陛下全万年人子之孝，上皇享万年天下之养，宗社增休，生灵蒙福，自今以始，岂有穷哉！臣一介微臣，非有言责，然区区愚忠，夙夜不忘爱君忧国之心，故前后屡以狂言，上干天诛。今日又不避僭越之罪，妄意见及陛下父子之间，死有馀责。伏惟睿慈特赐裁处。奉圣旨，陈公辅除见阙谏官。又臣僚上言：恭惟太上皇帝临莅天下二十六年，忧勤政事，倦於万几，久有传位圣慈之意。比缘戎虏深侵，兵革方兴，发於诚心，俾领开封牧，付以军国之事，则是传位之本旨也。夫以上皇英明果断，独定大义，巍巍盛德，比同帝、尧，在廷之臣，无能养睿使者。而诚心退托之意，未孚於天下，何以昭示后世，见天王之用心哉！愿下明诏，推原盛德，宣布中外，以称陛下尊崇孝养之意，著在史册，垂之无穷，天下幸甚。奉圣旨依奏。《十朝纲要》：四月己亥，上迎道君皇帝於迎春苑，奉道君皇帝入居龙德宫。壬寅，上朝於龙德宫。《要录》：是年四月三日，车驾幸迎春苑，奉迎太上皇帝。是日，太上皇帝入国门。三日即己亥也，与《纲要》合。）

1、四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丁酉朔。）壬子，以知应天府杜充为集英殿修撰、知隆德府。（案：隆德府陷于二月癸丑，而三月庚寅姚古复之，见李《十朝纲要》。）是日，翰离不遣议使贾霆、副使冉企（案：“冉企

”，《宋史·本纪》、毕沅《续通鉴》并作“冉企弓”，《东都事略》作“冉企”，与《纪事本末》同。）来，就命王侁引伴到阙。时侁至中山望都县，追及肃王。韩离不以三镇未下，未令王回，故遣霆等来议。（《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案：《靖康要录》谓五月六日王侁与贾霆、冉企同来，与此不合。《东都事略》、《宋史·本纪》并系於四月壬子，与此同，今附载《要录》之文於此，以俟考正。《要录》五月十日云：右武大夫、知东上阁门事王侁奉使韩离不军中，迎请肃王。金人拒之，杀吏卒十九人，夺马十二匹，已而纳之以为误。韩离不元约肃王至河而还。至於倍约，坚留王候交割三镇而遣，然王卒不能归。王侁五月六日以使人贾霆、冉企同来。）

2、癸丑，御史中丞陈过庭言：“蔡京、王黼、童贯，造为乱阶，均犯大恶，然窜殛之刑，独加于黼，而京、贯止于善地安置，罪同罚异。”诏京移衡州安置；贯责授昭化军节度副使、郴州安置。臣僚又言：“伏见朱勔父子皆衡州一处安置，典刑未正。”（案：朱勔於二月丁巳责任衡州，又於三月甲午安置广南，今已届四月，而尚云在衡州，何也？）诏：“勔移韶州羁管，子汝贤全州，汝功复州，汝文峡州，汝明建昌军；侄汝相某州，汝舟临江军，汝冀归州，弟勔抚州，并居住。”（《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八。案：《北盟会编》、《靖康要录》并记此於十六日，则为壬子，与此差一日。《要录》、《会编》并载原奏，今附录於此。元年四月十六日，御史中丞陈过庭言：国家承祖宗积累之盛，比年以来，国用匱乏，海内空虚，细民愁苦，盗贼纵横。金人乘中国无备，敢以数万直犯京阙者，盖将相大臣，同恶相济，二十馀年，所以至此。蔡京窃弄威柄於前，王黼窃弄威柄於后。蔡京、王黼败坏法度於内，童贯、蔡攸败坏法度於外。争权竞利，其初虽相为矛盾，至于包藏祸心，害民蠹国，则若合符节。然窜殛之刑，独加於王黼，而蔡京、童贯止於善地安置而已；罪同罚异，其谁不疑？虽天心隆恕，务欲保全，奈天下愤嫉何？乃四夷侮笑何？若京及贯不肆诸市朝，不投之荒裔，诚不足以厌天下之意。奉圣旨，蔡京移衡州安置，童贯责授昭化军节度副使，郴州安置。臣僚上言：伏见朱勔父子皆衡州一处安置，典刑未正。臣窃谓人臣之罪莫大於僭越，义在不赦。谨按朱勔於私家建神霄殿，乃安奉上皇御容於其中，恃此胁持上下，凡节朔郡县吏与监司经由，皆朝拜於其家。人臣之家有朝拜之称，此何理也！昔应奉挽舟之名，私募人兵数千，实以自卫，不隶州县，结为死党，大逆不道，迹状明甚。窃弄威柄，江、淮以东，均被其毒，鱼夺民产，无有纪极。如平江司理院，意欲得之，州郡即时迁徙，无敢不从者。凶焰如此，若不早为之所，窃恐别致生事。伏望肆诸市朝，与众弃之，散遣其子孙，投之四裔，以绝奸倖，天下甚幸。奉圣旨，朱勔移韶州羁管。）



3、癸亥，御史中丞陈过庭言：当蔡京专政，攸则以阴谋诡计出入宫禁，外示异同，中实附会。（《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案：下文贬及童贯，而此云仅劾京、攸，似觉疏略。过庭此日上言，实兼劾童贯也。过庭奏牍全文见《靖康要录》，今附载於此。《要录》：四月二十九日，御史中丞陈过庭言：罪恶之著，莫甚蔡攸。当京擅权专政，彼则以阴谋诡计出入宫禁，外示异同，中实附会。及童贯兴师召乱，彼又副之，出搆边隙，归冒重赏。以襦袴之资而当大位，以斗筲之器而握重兵，蠹国害民，亚於京、贯，窜殛之罚，不可以免。今虽降指挥，令侍京於贬所，又官为大中大夫，列於侍从，如是而曰窜斥，可乎！又奏：京以奸恶窜之远方，诸子及孙，自当随侍。今攸居杭州，脩居宿州，诸孙居拱州，各遣妻妾，自图安便，其不孝又甚矣。宜令所属发遣赴贬所，庶知人伦之义。） 诏：蔡京等久稽典宪，众议不容。京可移韶州，贯移英州，勔移循州，攸责授节度副使、永州安置，勔子孙分送湖南。（《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又卷百四十八。案：李《十朝纲要》系此於乙丑，后癸亥二日。《宋史·本纪》、薛应旂《续通鉴》亦在乙丑，惟毕沅《续通鉴》在癸亥，与此同。《靖康要录》在是月二十九日，亦即乙丑也，未知孰是？）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夏四月，夏人寇边，攻震威城。戎酋呼知城朱昭曰：“大金约我夹攻，自河以北大金得之，自河以西我国得之。今麟府诸垒悉已归我，公何恃而不降乎？”攻甚急，城陷，昭死之。案：陈桱《通鉴续编》云：先是，粘没喝遣撒拇使夏，许割天德、云内、金肃、河清四军及武州等八馆之地，因攻镇威城。兵马监押朱昭力战而败，乃尽杀其妻子，纳尸井中，复率士搏战死之，城遂陷。既而金将兀室以数万骑阳为出猎，掩至天德，逼逐夏人，悉夺有其地。夏人请和，金人执其使。又案“震威城”，《宋史·本纪》、陈桱《通鉴续编》、王宗沐《续通鉴》并作“镇威城”，《东都事略》、《编年备要》作“震威”，薛应旂《续通鉴误》作“震武”。

又复《春秋》学官。案：《宋史·本纪》、毕沅《续通鉴》并乙巳日，《靖康要录》在九日即乙巳也。《要录》：元年四月九日，少宰吴敏劄子：“《六经》垂训，盖天地所以奠世法也，犹之江、河、淮、济，经营中国，终入大海。自三代以后，凡生民有一饭之安，皆《六经》之功世。盖由之而不知，其独恨强秦之祸，礼缺乐亡。而近者王安石以经术自任，又废其一，其意以谓《鲁史》既亡，而《三传》不足取信，则《春秋》永无复可考。殊不知圣人作经，岂不料后群言次第湮没，而此经独存？当是之时，圣人岂不欲明其说於天下！且人之立言，词不达意，而必待补足其说，则其文亦缪矣。而圣人之经，岂乃如此？是盖勿思之甚也。昔韩宣子适鲁，见《易象》与鲁《春秋》曰：‘《周礼》尽在鲁矣。’《易》明天道，而《春秋》著王法。譬如覆载之间，象纬

昭於上，而形质列於下，是皆一气所成。然则文王之作《易》，素王之作《春秋》，是皆《周礼》之所在也。臣愿下明诏，复立《春秋》学官，今岁贡举，遂以取士，庶几同讲圣人之遗经，以辅世教。臣不胜大愿。”奉旨依奏。

又置详议司，以徐处仁、吴敏、李纲三人领其事。又择官检讨，分六房，期以半年，去一切之政，群臣以为与熙宁条例司、崇宁讲议司相似。条例司欲变祖宗法，讲议司欲制礼作乐以文太平，今欲破觚斫雕，以济艰难，其相似者乃名也，而不相似者实也。上弗信，言者不已，寻罢详议司。案：李《十朝纲要》系此於戊申，《靖康要录》在是月九日。则为乙巳较《纲要》前四日，盖乙巳奏上而戊申乃举行耳。《东都事略》亦在戊申。薛应旂《续通鉴》系於己亥，恐误。《靖康要录》：元年四月九日，少宰吴敏奏：“皇天眷佑有宋，以开中兴之业。《诗曰》‘周虽旧邦，其命惟新’，今日之谓也。方今民未见德，敌未畏威，谓其大更革，以承天休，而玩岁愒日，何以有成？臣不胜大惧。伏望明诏宰执置司辟属，遵上皇诏旨，取祖宗旧法，悉加讨论，复其宜於今者，以幸天下，成王酌先祖之道，宣天复古，庶几在此。”奉圣旨依奏，置司讨论。既而诏少宰吴敏、太宰徐处仁各荐旧官十员，仍差宰臣充详议提举官。徐处仁踏逐到吕本中、范宗尹为吏房，赵柟、李车为户房，刘宁止、张元僊为兵房，安元、方若为礼房，莫俦为刑房，刘彦边为工房；吴敏踏逐到梅执礼、晁说之为吏房，张慙、向子諲为户房，折彦质为兵房，孙傅为礼房，胡安国、李朴为刑房，李弥大、江端友为工房，於尚书省令厅置司，以侍从官为参议，馀官为检讨，分六房，使各讨论，限半年结局。奉圣旨依奏。提举官差李纲、吴敏、徐处仁。臣僚上言：“近请置详议司，讨论祖宗旧法，虽已许置司辟属，而言者屡论，以为不当置。见今未曾开局，欲乞更不置司。如圣意尚欲讨论，即乞令尚书省六曹各具其事上之。都省送中书省取旨施行。”奉圣旨依奏。五月十九日，监察御史胡舜陟上言，乞权罢详议司。从之。李《十朝纲要》：五月甲申，罢详议司。甲申为五月十八日，较《要录》前一日。

又诏吏部考覈滥赏，凡由杨戩、李彦之公田，王黼、朱勔之应奉，童贯、谭稹等西北之师，孟昌龄父子河防之役，与夔蜀、湖南之开疆，关陕、河东之改币，吴越、山东茶盐陂田之利，宫观池苑营缮之功，后苑书艺局文字库等之费；又若近习所引，献颂可采，效用宣力，应奉有劳，特赴殿试之流，所叨恩数，一褫夺之。案：《宋史·本纪》、薛应旂、毕沅《续通鉴》亦在癸丑，王宗沐系於癸卯，误也。《靖康要录》臣僚上言在四月十五日，则为辛亥，较癸丑前二日。盖辛亥奏上，而癸丑下诏。并《要录》：臣僚上言：“否泰以类相反，而君子小人各以其类相为往来。方今天下奸恶如织，芜秽郡县，戕贼黎元，凡才无烂羊之能，滥宠有续貂之叹。吏部充塞，无阙以拟注。版曹空匮，不

给禄廩，若不一大铲革，恐终不可有为。今以军兴多故，郡县饷运，鞭笞良民，无直而余，上下皆弊，公私其劳。而奸宄无用之人，坐靡食廩之蓄，此所谓繁其华去其实，而披其枝伤其心者也。愿诏吏部稽考庶官，凡由杨戩、李彦之公田，王黼、朱勔诸道之应奉，童贯、谭稹等西北之师，孟昌龄父子河防之役，与夫夔蜀、湖南之开疆，关陕、河东之改币，吴越、山东陂田，宫观池苑营缮之功，后苑书艺局文字库等之赏，淫朋比德，各从其类；又若近习所引，献颂可采，效用宣力，应奉有劳，特赴殿试之流，此皆殃民蠹国，败俗妨贤，奸凶败位，赇贿买官，所叨恩数，不限高卑，一切追夺，还其本秩。若非士族而横窃名器，如节度横行之贵仕，秘殿延阁之华资，或以童稚奴仆而滥膺，或以商贾胥徒而货取，人人论列，简牍徒繁。愿令吏部略具阀阅，关诸台谏分司看详，上之朝廷，次第裁抑。其坐公田等事如鲜于可等，非理谴逐，宜自元断月日，复其资秩恩数，量才推擢，以劝忠良。然后位著可清，贤能可进，民生可安，国用可节。昔唐去斜封墨敕之官，一日停数千员，不以为疑，则今亦何难之有？夫粪土之墙，则匠石不施涂墍，郑、卫调瑟，则后夔难致《箫韶》。愿陛下顺天休命，而一新之。”奉圣旨依奏。

又科举复用诗赋。案：李《十朝纲要》：是月己未，复诏科举依祖宗法，以诗赋取士，禁用《庄》、《老》及王安石《字说》。《宋史·本纪》、薛应旂、毕沅《续通鉴》亦在己未，惟王宗沐系於甲寅，恐误。《靖康要录》：是月二十三日，臣僚上言。二十三日，亦即己未也。《要录》：二十三日，臣僚上言：“窃以国家治乱在用人，用人在责实。熙宁间，王安石执政，改更祖宗之法，附会经典，号为新政。以爵禄招诱轻进冒利之人，使为奥援，挟持新政，期於必行，自比商鞅，天下始被其害矣。以至为士者，非性命之说不谈，非《庄》、《老》之书不读，上慕轩、黄，下比尧、舜、三代，以汉、唐为不足法，流弊至今，为害日久。晋以王衍溺为《庄》、《老》，遂至南渡。今天下之士，操笔弄墨，朝海夕谕，升孔子之堂，宗虚无之教，而欲风教不坏，朝廷乂安，其可得乎！朝廷以科举取卓伟之才，以诗赋待才能之士，以策论试操守之节，或质之以吏学，或要时政。今之策士，尽成虚无不根之言，欲士详於古今治乱，不可得矣。国家以诗赋为名臣者，不可胜纪。变更旧章之后，至今五纪，特立不群为大臣，几何人哉！国富民康，果及祖宗之时乎？不待辨说可知矣。今国威不彰，由用人不责其实，救之之术，莫若遵祖宗成宪。王安石《解经》，有不负圣人之旨，亦许收用。至於《老》《庄》、《字说》，并行禁止。”奉圣旨，送礼部详议。

又追复吕公著等官。案：李《十朝纲要》：是年四月辛酉，追复吕公著、韩维、范纯仁、吕大防旧官职。《靖康要录》：元年四月二十五日，臣僚上言



上皇圣旨有曰：缙绅贤能，陷於党籍，此上皇晚悟之意，陛下皆宜奉承，不可缓者也。近日党人中惟司马光独蒙褒崇，如吕公著、韩维、范纯仁、吕大防、安焘辈，皆犹未及。公著及事仁祖，称其有颜氏之节，英宗、仁宗尤加礼遇，神宗尝赐手札曰：‘托中外腹心之寄，均皇家休戚之重，无逾卿者。’其眷遇可谓至矣。备载《国史》，不可诬也。凡在元祐党籍，皆一时名流，愿一洗之，悉追还旧职与合得恩泽。如陈瓘、邹浩在建中初，并命言路，天下称为‘邹陈’。今瓘已褒赠，而浩未见其叙复，愿早赐施行，以允公议。奉圣旨，以吏、刑部开具职位姓名，元犯因依及未曾牵复，不管漏落，具状申尚书省。二十五日，即辛酉也，与《纲要》合。

又诏台谏者天子之耳目，宰执不当荐举，当自亲擢。案：李《十朝纲要》系此於壬戌。《靖康要录》：是月二十五日圣旨。以丁酉朔推之，二十五日为辛酉。

又赵良嗣先窜郴州，就诛之。案：《三朝北盟会编》：是年三月二十七日癸巳，诛赵良嗣於郴州。李《十朝纲要》：是年七月辛卯，遣广西转运副使李昇之诛赵良嗣，并函首赴阙，窜其子孙於海南。《宋史·本纪》及陈桱、王宗沐、薛应旂、徐乾学、毕沅《续鉴》亦并在七月，均与此书系四月不合，惟陈均《九朝编年备要》系此於四月，王偁《东都事略》在四月癸亥，与此合。《靖康要录》：是月二十七日圣旨，赵良嗣取首级。又书七月二十七日圣旨，赵良嗣，令广副李昇之刑讫，函首赴阙。一书之中两载其事，显有误。今姑系四月末，以俟考正。《要录》：四月二十七日，监察御史胡舜陟奏：“伏见今日搆成边患，几倾社稷，实自朝官赵良嗣，便佞狡猾，虏中奸雄，始得罪於其国而逃。童贯得之，延为上客，遂与金人有海上之盟。因以叨窃蒙禄，日与贯谋开燕，败契丹百年之好，召金寇侵陵之祸，以良嗣肆诸市朝，未足以赏吾赤子肝脑涂地之苦。今犹居郴，安居善地，典刑未正，公议不容。近童贯亦移郴，岂可使三贼共处？伏望特赐睿断，戮之於市；其指挥使杨思顺，妻济阳郡夫人侯氏，与其家属，并徙岭表，以纾天下愤懣之情。”奉圣旨，赵良嗣取首级。七月二十七日，臣僚上言：童贯政和中纳燕人赵良嗣以为谋主，始建平燕之议，经营十年，中国空虚，招纳叛亡，充斥州县，卒致生灵涂炭。奉圣旨，赵良嗣可令广副李昇之随所至州军行刑讫，函首赴阙。当议赉送宣抚司军前，令开封府差得力使臣一员，赉今来处分，将带行刑公人赴李昇之处使唤，并取得首级回。漏泄者，依军法。其子孙已降指挥，送万安军编管。

又是月，金人遣萧庆来催所许金帛，诏三省同议。金人要盟城下，贪而无信，不可复与。于是拘庆於都高。徐处仁、吴敏建议，谓：庆本契丹人，不如善遇之使归，与如堵约，共兵以破金人。上遣吴敏至驿劳庆，赐如堵书，令赉

去；庆归，以书驰致粘罕，由是罕怒，而攻河东愈急矣。案：本书十月六日杨天言来问罪，附载此事，称有都管赵伦，无萧庆《靖康要录》十一月十日邢侗勒停，附载此事，则有述者，与赵伦二人，亦无萧庆。《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又作宰相徐庆仁以蜡书授修职郎王伦。据《靖康要盟录》及《三朝北盟会编》，则为萧仲恭、赵伦二人也。《金史·萧仲恭传》亦载有此事，而《宣和录》、《靖康遗录》及此书并作萧庆，岂萧仲恭即萧庆欤？存疑俟正。蜡书见《靖康要盟录》，附载於此。《要盟录》曰：先是，於四月因虜使萧仲恭等还朝，密赐耶律太师书，以黄绢写之，云：大宋皇帝致书於左金吾卫上将军、右都监耶律太师：昔我烈祖章圣皇帝，与大辽结盟澶渊，敦信修睦，百有馀年。边境晏安，苍生蒙福，义同一家，靡有兵革战斗之事。通和之久，振古所无。金人不道，称兵朔方，拘縻天祚，翦灭其国，在於中国誓好之旧义，当兴师以拯颠危。而奸臣童贯等迷国擅命，沮遏信使，纳结仇讎，许以金缗，分据燕土。金匱之约，藏在庙祧，委弃弗遵，神人共怨。致金人之强暴，敢肆陆梁，傲扰边境，达於都畿，则惟此之故。道君太上皇帝深悼前非，因成内禅。朕初即大位，惟怀永图，念烈祖之遗德，思大辽之旧好，辍食兴念，无时敢忘。凡前日大臣前后误国构祸，皆以窜逐，思欲亲仁善邻，以为两国生灵无穷之福。此志既定，未有以达。而使人萧仲恭、赵伦之来，能道辽国与燕、云之遗民不忘耶律氏之德，冀假国中诏令，拥立耆哲，众望所属，宜於国人，无如金吾者。适谐至意，良用欣怀。昔闻金吾前为辽国将兵，数有大功，谋立晋王，实为大辽宗社之计，不幸事不克就，避祸去国。向使前日之谋行，晋王有国，则天祚安享荣养。耶律氏不亡，於天祚不害其为忠，而於耶律氏之计，行至忠矣。宗社之英，天人所相，是宜继有辽国，克绍前休，以慰遗民之思。方今总兵於外，宜有西南招讨大帅之助，云中留守尚书愿忠佐之，一德协心，足以共成大事。以中国之势，竭力拥卫，何有不成！谋事贵断，时不可失，惟金吾图之！书不尽言，已令萧仲恭、赵伦面道委曲。天时蒸染，更冀保绥。谨白。”毕沅《续通鉴》载此事於是年七月萧仲恭还金时。陈桱《通鉴续编》、徐乾学《通鉴后编》与王宗沐、薛应旂《续通鉴》追叙此事於是年八月金人分道入寇时，并止萧仲恭、赵伦二人，与《要盟录》合。《宣和录》：上遣吴敏至驿，慰劳萧庆，始令开户。庆见敏，即恸哭投地。敏令左右扶起，以上意存问之，谓之曰：“本朝皇帝以金人渝盟而来督责金帛，群臣不忍，故请留大使於此。皇帝以大使本契丹懿亲，奉使而来，元非得已，谓大使良苦，遣敏奉候。”庆泣谢，因阳骂金人反覆无信义。始与臣国约和，取其金帛，而竟灭之，乃立异姓，称藩臣之。国王，契丹外孙也，强见逼立，非其本意，每言天皇创业逾二百年，一旦沦亡，未尝不泣。今大朝诚能赐与誓书，约为兄弟，如先朝南北故事

，愿归约国主举兵相应，上以报大朝之赐，下以复国家之仇，破金必矣。即大朝迟疑不决，本朝孤弱，惟其所制，中原之难，未有既也。敏心喜以为诚然，退奏庆言如此，因请赐余睹书，今庆斋去。又案如堵本书十月六日作余睹，《靖康遗录》亦作余睹，毕沅《续通鉴》作伊都，《十朝纲要》作余堵。《金史》入《叛臣传》作耶律，其姓也。《宣和录》、《靖康要盟录》、《北盟会编》称耶律金吾，金吾其官也。

1、五月（案：钱大昕《朔闰考》：是月丙寅朔。）丁丑，王师与金人战於榆次县，制置副使种师中死之。（《靖康要录》十二月十九日附载种师中死於五月五日，为庚午，与此差三日。《东都事略》、《宋史·本纪》、薛应旂、王宗沐、毕沅《续编通鉴》系并丁丑，与此同。）初，鞏离不师还，抵中山、河间两镇，兵民固守不肯下。肃王、张邦昌及割地使等躬至城下说谕，即以矢石及之而退，沿边诸郡亦然。（案：《续宋编年通鉴》系此数语於二月，今删去不取。）师中因此进兵逼金人，金人出境，粘罕之师至太原，太原亦坚壁固守，虜兵围之，悉破诸县，为锁城法困之，使内外不相通。（案：《续宋编年通鉴》云：锁城法者，於城外矢石不及之地筑城环绕，分人防守，使内外不相通。）虽姚古进师，复隆德、威胜，（案：李《十朝纲要》：是年三月庚寅，姚古复隆德府，辛卯，复威胜军。又《宋史·本纪》、薛应旂、毕沅《续通鉴》同。）扼南北关，累出兵，有胜负而不能解围。（案：李《十朝纲要》：是年四月丙辰，姚古与粘罕战於关南，败绩，退保隆德府。）於是诏师中由井陘道与古相犄角。师中进次平定军，复寿阳、榆次诸县。时粘罕以暑度隰，（“度隰”，《靖康要录》作“度井陘”）会西山之师於云中所留兵，皆分就畜牧，覘者以为兵散，将归告於朝廷。大臣信之，从中督战无虚日，使者项背相望，诏书以逗挠切责师中。师中读诏叹曰：“逗挠，兵家戮也。吾结勦兵间，今老矣，忍以此为罪乎！”慨然赴，坠崖下而死。将士退保平定军。《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案：《续宋编年通鉴》云：师中乘胜复寿阳、榆次等县，有轻金人之意，又輜重赏军之物，悉留真定，不以随行。金人乘间誦突诸军，以神臂弓射却之，欲赏射者，而随行银碗只数十枚，库吏告不足而罢，于是士皆愤怒。又尝约姚古、张灏两军同进，二人不至，师中与虜战於榆次，裹创力战而死。观此，则其咎不仅在督战者矣。陈桱《通鉴续编》及封有功《编年》、《靖康小雅》诸书载此互有详略，并录附此，以俟考证。陈《鉴云》：师中五月辛未抵寿阳之石坑，为金将完颜活女所袭，五战三胜。回趋榆次，至杀熊岭，去太原百里。兵沴甚，敌知之，悉众攻右军，右军溃，而前军亦奔。师中独以麾下死战，自卯至巳，身被四创，力疾斗死。“活女”，毕《通鉴》作“和尼”。《金史》有传，娄室之子也。封氏《编年》曰：先是，师中被诏



，以兵裹送大金令归。至大名府，复被诏以所统兵救援太原。遂自天长发平定军，至寿阳县，凡数百里间，未尝见一金人。师中以为金人知师至，悉已遁去，而我师肆行，未尝被坚执锐，五兵之具，悉委廉从负之。将至石坑，有报前军已到石桥，至太原止二十里。中军至石坑，军垒未屯，有报榆次县路金人贼马将至。师中曰：“必金人残零归将。”著令后军去收捉，转刻之间，金人大至，我兵未措手，閒铁骑来讎，奔溃被伤，不可胜数，师中遂歿，幸脱兵将十无二三矣。《靖康小雅》曰：时许翰同知枢密院事，昧於兵机，以峻文绳公，不容顷刻。公方欲规画所宜，并待饷馈稍给，方乃鼓行，而许翰督责益急。公太息曰：“事之不济，天也。我何爱一死，不报国也！”乃由土门下井陘至榆次。金人先屯兵县中，公遣击走之，遂入县休士，时军中乏食三日矣。战士日给豆一勺，皆有泚色。翌日，贼遣重兵迎战，招安巨寇杨志为选锋，首不战，由间道径归。前军参谋官黄友战没。胡骑四集，官军溃散，公独与亲兵小校数百搏战，左右以名马援公，请俱遁去。公谢曰：“吾大将也，事至於此，不当求生，尔曹亟去，无撓贼锋。”公遂力战而死。《靖康要录》：九月三日，臣僚上言：“窃闻昨者出师河东，大将种师中全军陷没，兵威挫衄，太原之围，至今未解。抑貽睿圣宵旰之忧，益壮戎虏凭陵之势，忠义之士，愤懣切齿，曾不知本兵之地实有以致之也。师中老成持重，号为名将，练达虏情，洞晓军律。拥万之众，出援孤城，所当料敌制胜，临机应变，以图万全之利，必不轻举妄发，以侥倖速战之功也。同枢密院事许翰，轻躁寡谋，而好谈兵，辄以逗挠不进，移文督责，令出师以赎过。师中素刚，不受迫促。翰从中制之，所不能堪，忘其万死，以决一战，卒至败绩。陛下虽已知其尽忠，然师中含恨地下，而翰之罪曾未暴白，臣实痛之。使翰百辈在朝，何所云补，而失一师中，所係甚重。谨按，翰终始蔡京之门，指天誓日，结为死党。陛下践阼之初，反除御史中丞，未尝以一言及京、攸之恶，而与僚属议论，即委曲开谕，以一身庇之，又欲使其僚不复言，闻者莫不愤疾。首荐蔡氏族婿陈求道为台属，求道以告讐得罪。虽陛下灼见其奸不复用，士论尤为不平。躡迁枢府，艰难多事之时，移病谒告，累月不出。今者尚以延康秘职，出殿近藩。且翰在言路，则党恶庇奸以欺君，在枢府，则妄作生事以误国，迹其罪状，夫岂胜诛！伏望睿断，重赐窜斥，以为怀奸罔上之戒，少赎师中将士九泉之冤。”奉圣旨，许翰落职宫祠。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五月，募民输财助军。案：《靖康要录》手诏在四月。《四史朔闰考》：是月丙寅朔。二日乃丁卯也。又案《宋史·本纪》、毕沅《续通鉴》亦系并丁卯，惟《北盟会编》作庚午，与《要录》差三日。《要录》：二日手诏曰：“朕嗣承丕绪，夙夜兢惕，思所以抚绥四海，惠养元元

，以为无穷之计。而寇戎弗靖，未能偃兵，故将起天下之师，以振国威，然而兴师十万，日费千金。方今积弊之后，朕虽痛自刻励，罔敢汰侈，罢斥浮冗，粗给经费，其於师旅之用，诚未有以贍之也。昔汉帝募民入粟塞下，而师赖以济。今朕上为祖宗社稷之重，将以定中兴之业，下为亿兆苍生之众，将以图休息之期，此忠臣义士协济艰难之秋也。应天下士民上户有能推其财穀赢馀以佐军兴者，仰州县听其自愿，不得抑勒，不以多寡别项储蓄，专以充募兵养士之费。具数申枢密院，各以名闻，朕将等第推恩，以为忠义之劝，故兹诏示，想宜知悉。”

又杨时请罢王安石配享孔子。案：《宋史·本纪》及李《十朝纲要》：是月戊辰，诏追夺王安石王爵，罢配享孔子庙。又案《宋史·本纪》、薛应旂、王宗沐、毕沅《续通鉴》亦并系戊辰。《靖康要录》杨时上言在五月三日，亦即戊辰也。《要录》：时又为陈过庭所劾，诏并与外任监当。今并附录於此。五月三日，右谏议大夫杨时言：伏见蔡京用事二十馀年，蠹国害民，几危社稷，人所切齿，而论其罪者，曾莫知其所本也。盖京以绍述神宗为名，实挟王安石以图其利，故推尊安石，加以王爵，配享孔子庙庭。而京之所为，自谓得安石之意，使人毋得而议，其小有异者，则以不忠不孝之名目而痛加窜黜。人皆结舌，莫敢为言，而京得肆意矣。然则致今日之祸者，实安石有以启之也。臣谨按，安石挟管、商之术，饰六艺以文奸言，变乱祖宗法度。当时司马光已言其为害之甚当见于数十年之后，今日之事，若合符契。其著为邪说，以涂学者耳目，败坏其心术者，不可屡数。姑即其为今日之害尤甚者一二以明之，则其为邪说可见矣。昔神宗皇帝尝称美汉文惜百金以罢露台，曰：“朕为天下守财耳！”此慎乃俭德，惟怀永图，正宜将顺。安石乃言：“陛下能以尧、舜之道治天下，虽竭天下以自奉不为过，守财之言非正理。”曾不知尧茅茨、土阶，未尝天下以自奉。其称禹曰“克俭于家”，则竭天下以自奉者，必非尧、舜之道。其后王黼、朱勔借其说以应奉花石之事，竭天下之力，号为享上，实安石竭天下自奉之说有以倡之也。有释《鳧鷖》守成之诗，于末章则以谓“以道守成者，役使群动，泰而不为骄；宰制万物，费而不为侈，孰弊弊然以爱物为事？”夫《鳧鷖》之五章，特曰：“鳧鷖在臚，公尸来止熏熏。旨酒欣欣，燔炙芬芬。公尸燕饮，无有后艰。”自古释之者，未有泰而不为骄、费而不为侈之说也。安石独倡为此说，以启人主之侈心。其后蔡京辈轻货妄用，专以侈靡为事，盖祖此说耳。则安石邪说之害，岂不甚哉？臣伏望睿旨断王安石学术之谬，追夺王爵，诏中外毁去配享之像，使邪说淫乱不为学者之惑，实天下万世之幸。奉圣旨，王安石合依郑康成等例，从祀孔子庙庭，令礼部改正施行。五日，御史中丞陈过庭奏：臣闻太学、贤士之关，礼义之所自出。今也学官相诟

于上，诸生相殴于下，甚者诸生奋袂而竞前，祭酒奉头而窜避，败坏风教，一何甚耶！且朝廷之大臣，进退出处，理常也。学正冯楫扬言以为是，博士雷观痛诋以为非。喧争纠讦，甚于街童巷妇之相詈辱者。除本台见行体究外，不识学徒何所取法乎？《五经》之训，义礼渊微，后人所见不同，或是或否，诸家所不能免也。是者必指为正论，否者必指为邪说，此乃近世一偏之辞，非万世之通论。自蔡京擅权，专向王氏之学，凡苏氏之学，悉以为邪说而禁之。近罢此禁，通用苏氏之学，各取所长而去所短也。祭酒杨时矫枉太过，复论王氏为邪说，此又非也。致使诸生集众，直造祭酒位次，欲见而诋之，时若不自引避，必致生事。又有时中斋生姓叶者，党王氏之学；止善斋生姓沈者，党苏氏之学，至相殴击，其人稍众，庠序事体，固当如是耶！臣伏望圣慈裁酌，如祭酒杨时偏见曲说，德不足以服众，学正冯楫、博士雷观，轻浮争竞，大失生儒之体，欲乞指挥，并行斥责。又诸生鼓倡集众为首之人及两斋相殴击者，亦乞下所隶根究姓名，重行屏斥。庶几朋党不立，争讼不生，而使学者乐道向方，不陷于淫辟，岂胜幸甚！奉圣旨，御史台差官体究。既而诏并与外任监当。陈桱《通鉴续编》云：中丞陈过庭、谏议大夫冯澥上疏诋时，乃罢时。祭酒时因乞罢谏职，诏改给事中。时力辞，遂以徽猷阁待制致仕。

又种师道驻滑州，以老病乞罢。案：李《十朝纲要》系此於壬申，《靖康要录》於是月十二日书种师中死事后连书师道乞罢。十二月为丁丑，而壬申则初七，死日也。是师道乞罢在师中未死之前，《要录》恐误。

又赦河北。案：《靖康要录》是月九日有赦河北制文。九日乃甲戌也。又《宋史·本纪》、毕沅《续通鉴》亦并系甲戌。《要录》：九日制曰：“朕躬承慈训，嗣守丕基，涉道未深，为日尚寡。属戎虏之侵軼，遍河北而驿骚。赖宗庙社稷之灵，驱犬羊而尽矣。繫将帅士民之力，保金汤之屹然。三关底宁，万寓胥悦。推舜嗣位，历试诸艰，而天付予，庶其在于此。有惭否德，乃纘文武。爰念黎元遭焚劫之忧，师旅竭转输之苦，丁壮勇于扞御，老弱疲于给军。田野萧条，既失耕桑之候；体骸撑柱，或罹锋镝之灾。痛在朕心，罪非尔众。宜敷庆泽，用释艰虞。应河北路州军德音到日，死罪减等，馀无轻重并赦云云。呜呼！信顺获助于天人，克平祸乱；赦宥取法于雷雨，期共恩休。咨尔一方，体予至意。”

又师中讣闻，上哭於禁中，赠使相，官其子孙二十人。姚古屯威胜军，帐下统制官焦安节妄传寇至，以动军情，师溃于盘陀，退保隆德。安节劝古遁，故两郡皆溃。古及安节还阙，李纲召安节，斩於琼林苑内，姚古窜广州。案：《靖康要录》：是年六月三日，李纲为两河宣抚。二十五日，赐御筵钱李纲於琼林苑。二十六日，李纲犒军讫，斩乐州都护、统制熙河路军马焦安节於琼



林苑。李《十朝纲要》钱李纲在六月庚申，斩安节在六月辛酉，均与《要录》合。姚古安置广州则在壬戌，盖二十七日也。《三朝北盟会编》姚古责授节度副使，广州安置在六月二十八日癸亥，与《纲要》差一日。《靖康要录》：是年六月二十七日，御史中丞陈过庭奏：“周世宗战于高平，斩败将何徽、樊爱能等七十余人，军声大振。如世宗者，政事宪度，虽未尽善，至于用师果决，诚可为后世法。臣谨按，河东制置使姚古虽本将家，其实畏懦，素无战功。所以登坛持节者，唯以名马宝货鬻于童贯之门，滥被恩赏，以至於此。然荷国厚恩，不思报称。自太原被围，古提重兵于威胜、隆德，逗留数月，未尝寸进。及种师中以忠勇自奋，而古违期弗应，遂致师中失利，此古可斩之罪一也。虜人方围太原，未有一骑一卒敢窥南北关；自师中失利，古即退师威胜，士庶叩马恳诉，愿共守奭，古乃夜半遁去，致使威胜之民，扶老携幼，毙于道路，哭泣之声，振于山谷，此古可斩之罪二也。古既退师，其部将又妄言于众曰：‘国家已割太原与金人，我辈可以南归。’于是役夫、般运、粮草、器甲及民众在厢者，悉委弃而去，此古可斩之罪三也。兴师之初，有效用十五人直入隆德，缚伪守倅以献，不血刃而得一郡。古乃掩其功状，不以实奏，致此十五人者止于赐帛，士气不扬，抱戈不战，此古可斩之罪四也。当伪官之守隆德，存恤其民人，保护其妇女，贼锋敢犯，立斩以徇；又闭贼兵于他所，不许妄出，请于粘罕，遣还其兵。自言先世乃汝、颍间人，深有效顺之志，一旦缚至军中，古若如韩信之师左车，李愬之释李祐，太原之围自此可解，乃贪冒功赏，献图于朝，用心不忠，安能成事？此古可斩之罪五也。人有上党道中见大刀巨斧凡数十辈，拥骑而载妇人者，云是将官宠妾，军中妇人，不可胜数，人无斗志，士气不振，此古之可斩之罪六也。古欲退师，无以发端，忽有统制官焦安节厉声而前曰：‘虜骑迫近，何为尚留于此？’古既不能斩安节以慰众心，即从其言，领众宵遁，实古之谋假于安节耳，此古可斩之罪七也。樊、何一失，而世宗斩之，古有大罪，可斩者七，其可恕乎？近日如统制官张师正、王从道，畏法逃窜，已试之军法，如此特小者耳。斩一姚古则主威立，斩一姚古则军声振，斩一姚古则四夷知畏，岂但能解太原一方之围而快龙德士庶之愤而已哉！伏望特赐睿断，明正典刑。”奉圣旨，姚古责授节度副使、廉州安置。又《九朝编年备要》“子孙”下有“族属”二字。《北盟会编》：种师中死，年六十八，侄沔招魂，奉柩至京师。上哭於禁中，亲制祭文云：“吁嗟虎臣，公尔忘身。”遣内侍张实致祭，赠焯德军节度使、开府仪同三司，官其子孙族属三十人，功德院赐名“旌忠”。二子：濬、潜。师中既死，朝廷议失律兵将之罪，中军统制官王从道朝服斩於马行市；副统制张师正统胜捷兵方屯大名，劊下，知大名府李弥大斩之，众遂溃，后为韩世忠招降者是也。又李《十朝

纲要》：五月乙未，姚古与金人战於盘陀，兵败，遁还隆德府。在师中死后十九日。《三朝北盟会编》在五月十九日甲申，在师中死后七日。

又下戒厉诏。先是，谏议冯澥言：有公论，有中道。公论天下所同，而中道万世不易。祖宗之法与元丰之法择其可者行之，诸经古注与安石新议择其善者而从之，何必此之是彼之非。诏榜朝堂，御史李光驳之，不听。右正言崔鷗奏：冯澥乃熙、丰人才之一也，自绍述一道德而天下一於谄佞矣，绍述同风俗而天下同于欺罔矣，绍述理财而公私竭矣，绍述造士而人才乏矣，绍述开边而胡尘犯阙矣，此用熙、丰人才之效也。於是降诏。原注吕中曰：自二月金人退师，至十一月金人复入寇，宜上下协力，以救旦夕危亡之急，而朝廷方争结党与，台谏方追论前事，士大夫争法之新旧，辨党之邪正，鼓为烈焰，涨为洪波而已。夫虏之退师非吾德足以感之，吾力足以制之，特以二酋之势未必胜，恐为吾勤王之师所乘耳，故退师以误我，使吾志怠而师散，然后彼可以得志。而一退之后，吾之上下相与称庆，迎上皇于东南，散西师于关陕，勤王之师尽归诸道，宰执、台谏之论，其号则不弃三镇，其实则不救三镇也；其辞则以为内修政事自可攘夷狄，而其实则籍口以治不急之务也。国家待虏大抵急则谋之，缓则忘之，岂独靖康哉！案：《靖康要录》：六月二日有崔鷗奏疏，李光劄子，随即降诏。据《四史朔闰考》：六月丙申朔。二日为丁酉也。冯澥两疏则在五月，今并附录於此。五月十日，左谏议大夫冯澥言：臣闻太学者，道义之所由出，风化之源，贤士之关也。博士讲明训迪于上，子弟切磋琢磨于下，委委蛇蛇，人无异论，此诚大学之盛也。国家自崇、观以来，行贡试之法，而乡举里选，徒蹈虚文。自是士失所守，而太学教养之法，一切不振。士不自重，务为轻浮，博士先生狃于党与，各自为说，无复至当，煽以成风。附王氏之学，则詆诋元祐之文；附元祐之学，则讥诮王氏之说，风流至此，颓敝莫回，兹今日之大患也。比者朝廷罢元祐学术之禁，不专王氏之学，陛下固欲中立不倚，六经之旨，惟其说通者取之，其谬者舍之，不主于一，此固甚盛之举也。臣访闻太学，校试去取于其上者，或主一偏之说；守经肄业于其下者，或执一偏之见，上下哓哓，甚非陛下开设学校教养多士之意。臣又闻臣僚上言，乞罢安石配享，而谓安石之说为邪说。朝廷从言者请，罢安石配享而列于从祀，此固公议所在，其谁以为不然。若言者以安石之说为邪说，则过矣。安石之释经固不能无失也，夫孟子所谓息邪说者，谓杨朱、墨翟之言；若以安石之说便同杨朱之言为邪说，则复当禁之，此所以起学者之谤而致为纷纷也。士之担簦负笈，赴于天子之学以就教养者，非特欲以进取爵禄为心，亦愿其所养所学与操守者何如耳。今科举在迩，为士者若引用王氏之说，有司怀私，便为邪说而黜落之，则其利害所係甚重，臣固不得不论也。臣愿陛下明诏有司，训敕中

外，凡学校科举考校去取，不得专主元祐之学，亦不得专主王氏之学，或传注，或己说，惟其说之当理而已。倘有司辄敢以私好恶去取者，乞重赐斥责，庶使天下学者晓然无惑，而庠序多士得以安其心矣。奉圣旨依奏。十三日，左谏议大夫冯澥奏：臣闻天下有公论，有中道。公论者，天下之所同；而中道则万世而不易。熙宁、元丰及元祐以来，人无公论，治失中道，不偏于此，则偏于彼。天下弊于变更，士夫困于迁谪，五六十年间之是非相攻，祸福相轧，纷争扰攘，至于前日大乱而后已。陛下龙兴，以英资睿断，诛锄奸凶，戈刃除蠹弊，旷然大变，与天下更始，宜于此时明大公至正之道于天下，合天下之公论，垂万世而不易。而臣窃听近日朝廷议论，观士大夫之趋向，駸駸复偏于元祐，鼓倡应和，渐不可解，则义理又将不得其中，而政治又将不得其平矣。臣闻道贵适中，法则随时。祖宗之法，至于今百有馀年，盖有可行者，亦有不可行者。今但择其可行者行之，不可行者去之则已矣，何必祖宗之是而熙、丰之非者哉？传注之说，千有馀年，其于圣经，不为无补，然要之公论，岂无浅漏未尽之处？王安石以名世之学，发明要妙，著为新经，镂板太学，颁之天下，学者翕然宗仰，然要之公论，亦有穿凿太过之弊。新经令学者择其善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则已矣，何必传注之是而新经之非哉？祖宗之治远矣，臣不及见。熙宁、元丰年间，内外安平，公私充实，法令具备，赋役均平，朝廷无佞位，州县无横敛，夷狄畏威，盗贼不作，使今日之治得如其时，有何不可？是时学校英秀如林，治经习吏，皆有本原，程文具在，可以按考，使今日学者得如其时，亦有何不可？自崇宁以来，蔡京持权二十馀年，纷更变乱，靡有宁止。自熙、丰之法扫地无遗，故其大坏，至于如是之极。仁宗皇帝，陛下之高祖也；神宗皇帝，陛下之祖也。子孙之心，宁有厚薄？王安石、司马光，皆天下之大贤，其优劣等差，自有公论。臣愿陛下无作好恶，不蔽偏党，允执厥中，以照临臣下，则是非自明，纷争自息矣。伏望睿慈与两府大臣少加详议，如有可采，乞明榜朝堂，颁示太学，以安士心，以绝众疑，则臣死生幸甚。苟为不然，臣甘受邪言之诛，早正典刑，以示天下，亦死生幸甚。取进止。三省同奉圣旨，出榜朝堂。六月二日，右正言崔鶪奏：伏睹诏书谏臣直论得失以求实是，此见陛下求治之切也。然数十年来，王公卿相，皆自蔡京出。其除擢居要路，以待相继而用者，又充塞乎台省。要使一门生死则一门生生，一故吏逐则一故吏来，更持政柄，互秉钧轴，历千百年无一人互异，虽万子孙无一人害己。此蔡京之本谋也，安得直是之言闻于陛下！且如冯澥近日上章，其言曰熙宁元丰之间，士无异论斥逐，布衣之士，谁敢为异乎？士携策负笈，不远千里，游于学校，其意不过求仕宦耳。安石著《三经》之说，用其说者入官，不用其说者斥落。于是天下靡然雷同，不敢可否，陵夷至于今大乱。此无异论之大效也



，而何敢为此说以荧惑人主乎？又曰崇宁以来，博士先生，狃于党与，各自为说，附王氏之学，则试毁元祐之文；服元祐之学，则试诮王氏之说，尤为欺罔，岂有博士先生敢有为元祐之学而试诮王氏之说乎？自崇宁以来，京贼用事，以学校之法驭士人，如军法之驭卒伍。大小相制，内外相辖，一有异论居其间，则累之上下学官，以黜免废锢之刑待之。其意以为，一有异论，则己之罪必暴于天下，闻于人主云耳，博士先生有敢诮王氏者乎？欲乞下太学，取博士，讲复视，则澥之诞罔见矣。至如苏轼、黄庭坚之文集，范镇、沈括之杂说，畏其或记祖宗之事，或记名臣之说，于己不便，故一切禁之，坐以严刑，购以重赏，不得收藏，则禁士之异论，其法亦已密矣。澥言元祐之学诮王氏之说，其欺罔不亦甚乎？欺罔之言公行，则实是何从而见也。然先王之求实是亦有道矣。皇帝清问下民，《周官》询于众庶，《孟子》不以左右卿大夫之言为然，必询于国人，则实是见矣。臣乞以澥所上言章并臣之章，垂于象魏，揭于通衢，以验国人之论而赏罚之，以戒小人欺罔君父者，此陛下之福，天下之幸也。又奏：臣近上章论谏官冯澥，未蒙施行，澥复迁吏部侍郎，此士论之所共忧，臣适当言责不得而已也。观澥之意，不过欲以熙宁、元丰之法为治。澥乃熙、丰人材之一也，己之欲行则自安，己之说废则身危，非为国家忠计。此天地否泰所係，国家治乱之所自分，不可忽也。昔在仁宗、英宗，特选天下敦朴敢言之士以遗子孙，而王安石用事，皆目为流俗之人，尽逐去之，乃自为新说以造士，号为新美之才。新美之才充塞乎朝廷，而人主不闻天下之安危。元祐之初，相司马光，收仁宗、英宗时人材用之，故宣仁圣烈皇后拥少主不出帘帷而天下治。问其四夷，则率服矣；问其盗贼，则消弭矣；问其军士，则豫附矣；问其百姓，则富乐矣。当是时，天下之势安于泰山。及章惇、蔡卞用事，斥之于瘴海炎荒之外。蔡京阴蓄异图，凶谋益炽，于是尽收熙、丰时人材用之，诱以美官，饵以厚禄，于是海内小人波荡而从之，万口一词，迭相倡和，为绍述之论，以诱惑人主。绍述一道德而天下一于谄佞矣，绍述同风俗而天下同于欺罔矣，绍述理财而公私伤矣，绍述造士而人才乏矣，绍述开边而四夷交侵、胡尘犯阙矣！此用熙、丰人材之效也。譬之治疾，一医治病而瘳，一医治病而坏，此贤否不待较而明也。且元符末，以连年四月朔日食；四月者，正阳之月也，古人所忌。诏求直言，应诏者数千人。蔡京因此以除去异者，乃遣腹心之党考定之，分邪正二等，同己者为正，异己者为邪，异与京同考也，故在正等。凡异己者，京皆指以为邪，陷为罪戾，凡数十人。近者上皇下责躬之语，其言以求直言夺于权臣，反归咎建议臣僚。然则前日附会蔡京号为上书正等者，皆今日之罪人也。陛下嗣位之初，天下观陛下好恶是非，以卜世之兴衰，今用蔡京正等之人，岂上皇好恶悔过之意？天下之士闻之解体矣。又奏：臣

伏闻前谏官冯澥曾上章疏乞榜朝堂，朝廷以为是，施行之；御史李光以为非，缴驳之。及光之缴驳也，冯澥不敢以自直，大臣不敢以为辨，寘李光而不问，迁冯澥而不诘，政刑如此，士论纷然。且以澥之言为是，则光可罪；以光之言为是，则澥可斥，当斥而反迁，是谓赏奸。《传》曰：“下义其罪，上赏其奸。上下相蒙，难以济矣。”驯致其道，至于今大乱。陛下中夜以思，当食而叹，未知所以善其后也。而臣下不思所以排奸纠纷，以宽陛下社稷之忧，但袭用前日相蒙之术，以尝试陛下，此罪人也。他日有论蔡京绍述为是，而籍没之资产可还，放逐之子孙可用者矣。何以知之？尝试之说行而陛下无与照奸，则何言之不行，何说之不入？此非独臣忧之，天下忠臣义士所共忧也。今臣区区犯奸锋，蹈祸机，与陛下言之，卒于不胜而自毙也，亦愚矣。但臣职在言责，伐奸邪之谋，塞祸乱之原，为国家长虑却顾，臣之责也。且侍从者，执政之阶也。近澥之意不过欲次补近臣，渐当揆路，以行其邪说，以固其党与，为万世自安之计，此贼臣蔡京之术，行之至今，天下破坏，兹亦极矣。陛下尚忍使京之余党再破坏耶！前车未覆，而不戒者有矣，未有前车已覆而不戒者也。伏望陛下究冯澥之建议，李光之驳奏，孰是就非，而大明赏罚，以示四方，使四方晓然知陛下政不容奸，则虽邻敌不敢轻中国。不然，匹夫匹妇，忿然有不服之心，国威不复振矣。取进止。侍御史李光劄子论冯澥推尊王安石之学，鼓惑众心，安石置条例司，专任己能，斥逐名贤，任用小人，驯致蔡京、蔡卞操继述之说，扫除祖宗法度。于光劄子后，御批：祖宗之法，子孙当守之如金石。蔡京首倡绍述，变乱旧章，至于今日，可作一诏。诏曰：朕以薄陋，绍体圣绪，惟祖宗绍造区宇，重休累洽，以至于今。其法度条章，虽随时损益，凡以惠遗天下者，咸根抵于仁义，泽施于民，沦入骨髓，在于后人奉承之不敢有渝。迺者，蔡京怀谄蒐慝，妄作不靖，凡旧章彝宪，肆行变乱，挟绍述之言，为刼持之计，内外骚动，公私匱困。比岁上皇深烛其奸，亲御翰墨，攘剔蠹弊，咸所釐正。迨朕纘绍，夙夜祇惧，嘉与公卿大夫图惟故实，务导二帝三王之常道，以协我列圣之心，以为万世之赖。尚虑邪说诚行，习熟见闻，摇动众心，宪于国体，明示厥指，罔有不学。

又以李纲为两河宣抚使。初朝廷闻种师中败，师道又以老病告归，乃别议选宣抚使，代师道领兵再援太原。耿南仲谓，国弱敌强，宜割三镇以赂之。纲奏：“祖宗之地不可？，割之徒资敌势，生灵陷于夷狄，岂为民父母之道哉？”上从纲议，为再援之计。南仲曰方今欲援太原，非纲不可。南仲以纲异议，故出之。纲召对，自陈书生不知兵，恐不胜任，且误国事。逾旬不受命。或谓纲曰：“公知上所以遣行之意乎？此非为边事，乃欲缘此以去公，则都人无辞。公坚卧不起，谗者益得以行其说也，上怒且不测，奈何！”许翰书“杜邮

”二字遗纲，纲乃受命。宣抚司得兵三万人而阙马，纲白上曰戎事非马无以奋张军容，欲括都城马，寻寝命不果行。纲以二万人分为五军，时胜捷兵叛於河北，遣左军往宣抚之，又遣右军属刘鞬。时鞬除宣抚副使，又以解潜为制置副使代姚古，以折彦质为河东勾当公事，与潜治兵於隆德府。纲请银绢百万，期以六月二十二日启行。案：《靖康要录》：六月三日，诏以知枢密院事李纲为河北河东路宣抚使。六月三日乃戊戌也。《东都事略》、《宋史·本纪》、毕沅《续通鉴》亦并系六月戊戌，惟李《十朝纲要》系此於五月丙子，与原本五月合。丙子乃五月十一日，与六月戊戌差二十三日。据《传信录》，六月三日召对睿思殿。自是授官之日即日召对，若以《纲要》言之，则是授官二十三日之后始得召对，恐无此理，一不合也；本书谓纲授宣抚在种师中败之后，而种师中死於五月丁丑，若丙子，则在丁丑前一日，反在师中未死之前，二不合也；原本与《纲要》恐并误。据《靖康传信录》：六月三日，召对睿思殿，谕所以欲遣行者。纲再拜力辞，自陈：“书生不知兵，在围城中，不得已为陛下料理兵事，实非所长。今使为大帅，恐不胜其任，且误国事，死不足以塞责。”上不许，即命尚书省书敕，令面受，纲奏曰：“借使臣不量力，为陛下行，亦须择日受敕。今拜大将如呼小儿，可乎？”上乃许别择日受敕。纲退即移疾在告，入劄子乞致仕，力陈所以不可为大帅。且云：“此必有建议不容臣于朝者。”章十馀上，辄批答不允，且督令受命。于是台臣余应求、谏官陈公辅相继上言纲不当去朝廷。上皆以为大臣游说，斥去之，乃无敢言者。

又贬陈公辅。案：《靖康要录》：六月十日，司谏陈公辅上劄子。奉圣旨，左司谏陈公辅差监合州酒税务。十日乃乙巳也。《宋史·本纪》、薛应旂、毕沅《续通鉴》亦并系乙巳。《要录》劄子云：臣窃观今日天下之势，譬犹病人之身，有在四肢者，有在心腹者。守奭失备，边境骚然，河北寇难方退，河东用兵失利，夏人西陲亦或侵扰，病亦甚矣，然犹在四肢者。乃若朝廷之上，人主听言不审，大臣用心不公，士大夫趋向不一，而其病在心腹焉。四肢病不治，犹未害者也，心腹病不治，厥身不可保矣。臣待罪万死，为陛下言之。比者狂虏直造京阙，诸门不开，仅月馀日，宗庙社稷，危如累卵。然人心坚守，士气奋发，卒能使番寇引去，国家复存者，四肢虽病，而心腹无病故也。何以言之？陛下即位之初，求言如不及，小大之臣，各尽所言，而陛下听之，未尝惑也。其言之善，虽疏贱之人，必以施行；其言之不当，虽狂妄之甚，亦不加罪，故上下无不通情，朝廷无壅蔽之患。今则不然，忠言切直而未必信，奸言倾覆而未必察，真伪不明，是非蜂起，而陛下愈惑矣。前日余应求以迎合大臣得罪，不知其所言何事，但见应求亲为陛下拔擢，每欲尽忠图报。若或希进，以为身谋，自当以佞媚之言迎合陛下，何乃迎合大臣？人情皆谓其不然。今



陛下又不出其所言，明著其罪，以释天下之疑，乃阴逐之，中外皆谓此大臣欲蔽塞言路耳。应求何足惜，臣恐无敢为陛下尽言，则大臣之忠邪，政事之臧否，人情之疾苦，国势之安危，不得复闻于上矣。所谓人主听言不审者，此也。陛下即位之初，一时大臣固有奸庸不足用者，陛下灼知，稍稍去之，遂乃专任一二忠直之臣，彼亦自知委任之专，又见国家危急，故各尽忠，不敢怀私，以相挤毁。今则不然，或以忿怨相攻，或以巧说相毁，各植私党，不先公家。如李纲者，其忠勇虽可恃，而刚愎自用，不无过咎，故同列不平，共相诬谮，陛下已疑之矣，今更出使将兵。宣王时，吉甫所以成北伐之功者，以内有张仲之孝友也。今陛下若以纲为可立功名，一意任之，如宪宗之裴度，固可责其成功，但圣心已疑，而大臣又无张仲之助，则其事尤危矣。纲何足惜，宗社存亡，为可虑焉。臣所谓大臣用心不公者，此也。陛下即位之初，凡百政事，皆以祖宗为法，痛革宿蠹，蠲除弊源，民心熙熙，犹幸及见仁宗四十二年太平之盛，而士大夫皆一其所向，无敢异议。今则不然，或欲以祖宗熙、丰之法并行，或欲以王氏诸儒之学兼用，持两偏之说，立中道之论，如冯澥之徒是矣。夫陛下初欲尽复祖宗，犹恐有妨太上皇帝所行之事，故迟迟未决。今上皇已自深悟奸臣误国，尽欲革去前非，臣僚乃敢尚挟私意以害公法。且王安石开端，蔡京绍述，流弊至此，几亡天下。若非祖宗恩德及民深厚，岂能复存家国！今更复为异同之言，此何理也？臣闻向者太上皇帝初立，便欲追复祖宗，未逾年间，用曾布、蔡京，乃至中辍。今日思之，诚为误矣。然当时之误，天下事势犹可支持一二十年。今若复误，大非前日之比。海内穷愁，公私困迫，国势危蹙，人情骇惧，无甚于今日，一有所误，立可召乱。议论之臣，曾不念此，可为之太息哉！臣所谓士大夫趋向不一者，此也。凡此三者，诚心腹之病，不可不治，愿陛下急治之。审于听言，无以言罪人，使臣下各尽其所见；专于委任，毋以邪害正，使大臣各尽其公心；破两可之说，尽归于祖宗，使士大夫皆一其所向，若是，则心腹之病除矣。四肢之病纵使未去，姑少迟之，必无大害，盖未有能已心腹之疾而不能治四肢者也。如其不然，则内外皆病矣。臣区区小官，误蒙拔擢，举家数口，坐食廩禄，非不能以谀佞之言揣合圣心，朋比大臣，苟以一时富贵，自念平昔愿希古人专君之忠。今在言责，若不竭其愚忠，少图补报，非但负陛下特达之知，亦负臣平生所学矣，将何颜面复在人间乎？伏望少霁天威，留神听览，臣所有干犯圣聪，窜殛之罪，实不敢逃，惟陛下处之。取进止。奉圣旨，左司谏陈公辅差监合州酒税务。

又彗出紫微垣。案：《三朝北盟会编》系於六月二十八日癸亥。据《靖康要录》，陈过庭》称二十七日壬戌夜。《东都事略》、《九朝编年备要》及《宋史·本纪》、王宗沐、薛应旂、毕沅《续通鉴》并系於壬戌，与此同，《会

编》恐误。《靖康要录》：元年七月十六日，御史中丞陈过庭言：伏见前月二十七日壬戌夜，今月初四日戊辰夜以来，彗星见于天之东北。夫以陛下恭俭忧勤，仁民爱物，施于四海，不宜致此变易，故凡明于天文者，皆曰此金贼灭亡之象。稽之天理，验之人事，金贼残暴，杀伤太甚，自取灭亡，决有是理。虽然天道幽远，天象著明，倘以幽远之说而昧著明之戒，似非古先哲王正厥事以应天变之义。又况戎狄未殄，寇盗未平，主威未振，国势未强，权纲未举，纪律未严，是非未明，赏罚未当，罪人已得，未加明刑，宽诏已颁，未蒙实惠，仓库未盈，私室未富，贵近之列，未皆正人，州县之间，未皆廉吏，命令数下而数易，差除屡报而屡移。朝有姑息之政，吏多冗之员。如是则星象垂戒，其可忽乎？伏望时降明诏，切自警畏，内修德，外修政，进君子，退小人，奖廉洁，黜苛娆，修兵甲，选车徒，备边陲，储粮食，恤民隐，去冗吏，除弊源。如此之类，次第施行，庶几变灾为祥，转祸为福矣。愿陛下加察焉。取进止。

又太白、荧惑、岁、镇四星聚张。案：《九朝编年备要》、《宋史·本纪》、薛应旂、毕沅《续通鉴》同。

又金置元帅府，以谙版孛极烈斜也马为都元帅，粘罕、斡离不为左右副元帅，挾懒、兀室为左右监军，阁目及耶律余睹为左右都监，凡七人。是时粘罕、兀室、余睹三大酋弃太原北去，往返千有馀里避暑，及秋乃还，而我援兵云集不能解太原之围，失计甚矣。案：《金史·太宗本纪》：六月庚申，以宗望为右副元帅。宗望即斡离不也，与此系於六月合。《三朝北盟会编》：是年四月十五日辛亥，金人建元帅府，设置官属：都元帅、左右副元帅、左右监军、左右都监，凡七人。引《节要》曰：斡离不初寇燕山，粘罕初寇河东，称都统府，至是改曰元帅府，乃刘彦宗之议也。《会编》系是年二月二十二日戊午粘罕自隆德府南犯泽州界。二十四日庚申粘罕过泽州，游骑直至孔寨河，晋绛戒严。二十六日逢奉使路允迪等，言城下讲和，已割三镇，乃还太原，於城外旧城筑而居之，号曰元帅府。尽陷属县，运刍粟，为久居之计。则是二月已有元帅府之称。一书之中，两说不合，《会编》恐误。又案挾懒，《金史》、《大金国志》并有传。《大金国志》云：一名挾辣，一名昌，武元从弟也。《金史》有两《挾懒传》，而与阿里刮破宋兵，获胡直孺、随师元一事，两传并载，未知当何属也。兀室即《金史》之希尹也。《大金国志》云：兀室一名悟室，一名希尹，武元帝疏族，族属为子也。《金史》云：完颜希尹本名谷神，欢都之子也。并见本传。阁目，即《金史》之阁母也，有传。《大金国志》作阁目，无传。余睹前作如堵，注详本年四月。

（慈谿冯一梅辑注）

## 卷五十五

钦宗

△靖康元年（丙午，一一二六）

1、七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乙丑朔。）乙亥，蔡京移儋州，（案：《续宋编年通鉴蔡》京窜儋州系於二月，误。二月甲寅朔，攸与童贯始为孙覿所劾，但责降未放逐。）攸雷州，（案：李〈上直下土〉《十朝纲要》：是年五月壬申，移蔡攸安置浔州。此盖由浔州移置雷州也。）以臣僚累章论其阴贼奸恶，罪衅彰著，乞投畀海外也。凡京子孙，皆分徙湖南、江西远郡，寻诏遇有大赦，不得量移。（《纪事本末》卷百三十一。原注京天资险谲，舞智以御人，在人主前，左狙右伺，专为固位之计。终始持一说，谓当越拘挛之俗，竭九州四海之力以自奉。徽宗虽富贵之，而阴知其奸谀，不可以託国，故屡起屡仆。尝收其素所不合者，如赵挺之、张商英、刘正夫、郑居中、王黼之属，迭居台司以梏之。京每闻将罢退，辄入宫见上，叩头祈哀，无复有大臣廉况事。燕山之役起，攸实在行，京送之以诗，阳为不可之言，冀事之不成，得以自解。暮年，即家为府，嗜利干进者赳赳其门输货，僮奴以得美官者踵相蹶，纲纪法度，一切为虚文，识者窃忧之。而京患失之心，无所不至，根结盘固，牢不可脱。卒以召衅误国，为宗社奇祸，虽以谴死，而海内犹以不正典刑为恨云。案：是年五月，蔡攸安置浔州，至此移置雷州。而五月安置浔州，此书不载，乃《纪事本末》偶脱也。其奏牍并见《靖康要录》，附载於此。《要录》：五月七日，监察御史胡舜陟言：“伏见朝廷访闻蔡攸见在郑州，不即上道，令本路提刑司催促起发随侍。臣窃谓朝受命夕引道，人臣之义也。冬温夏清，昏定晨省，人子之孝也。攸负罪至重，公议不容。陛下姑寘之轻典，恩德隆厚，固宜奉命省愆，不遑启处。而乃骄蹇自肆，迟留近郡，至烦特旨，差官督迫而后行，则是慢上违令，失人臣之义也。攸平昔不孝，视父如仇，恶言詆诋，无所不至，今见其父以罪投窜，往往快之。故始乞随侍者，姑欲自逭罪戾，终不肯往者，乃不孝之真情。如是则绝三纲，废五常，禽兽之不若也。顷金贼犯阙，日望四方勤王之师，以济缓急。上皇南幸，亦未尝一日忘陛下，必欲师旅来护京城。攸为恭谢行宫使司，辄降劄子，妄称圣旨，抗越江东将兵逐州土兵弓手，并未得团结起发，听候指挥使唤，又令镇江府、扬泗州有已发遣经过人并在留。原攸此计，必幸京师不守，留东南之兵以自卫，用心如此，不忠莫大焉。攸为臣则不忠，为子则不孝，得罪於名教，无所容於天地之间，岂典刑之可贷乎？伏乞徙攸岭表远恶之所，以为乱臣贼子之戒。取进止。



”臣僚上言：“臣闻善除恶者，如去草之绝根；不善除恶者，如养虎之遗患，其为祸为福，非不皎然易见。自昔人生几失而莫救者，依违牵制，坐视不忍决也。臣谨案，攸大罪有七，其小者擢鬻莫数，不复道也。以枢密之臣为俳优鄙贱之事，淫言媠语，巧发应机，怪服异装，安排献笑，出入禁闥，沈酣燕游，处男女合避之嫌，犯君臣至严之分，阃阈不限，堂阶陵夷，攸之罪一也；盗柄鬻恩，援引死党，父子兄弟，自相戈矛，伐异党同，门分楚、越，及京谪衡州，有旨令攸随侍，自当闻命就道，乃遯迹茱阳，积日不发，既不顺於其君，复不孝於其父，攸之罪二也；朋比中官，握臂交膝，既昵私恩，互输诚款，一推一挽，呼吸相助，攸之罪三也；幽、燕之役，开衅起戎，以力争为恢复，以并扰为抚定，以营、平、檀、栾要害控扼之地，捐之金人，蜂虿在怀，虎兕在槛，犹且公肆诞谩，以为百世伟绩，疇功之际，超取上资，国公帝师，一举而委之，偃蹇傲睨，居之不疑，攸之罪四也；虏既渝约，诡谋日彰，药师负恩，逆迹又著，帅臣将校，章疏迭来。自去年秋杪，中朝士大夫已窥窃私语，知祸必至，而攸帷幄谋臣，边机在手，纵使不敏，睹形亦悟，而乃蔽藏覆匿，不告於朝，惴惴然惟恐前日罔功冒赏，奸迹呈露，至使金虏长驱，药师助叛，畿邑为之驿骚，两路罹其荼毒。圣主宵旰，生民疮痍，伊谁致之，攸之罪五也；攸知有必至之祸，不告於朝，不谋於君上，乃自汲汲为妻孥念，其家所蓄器皿金银首饰之类，先自销镕，为轻装计，及虏将至，卷室而东去，襁褓之子苟所爱者，悉携以往，犹偃然肆语曰，得旨扈上皇驾，纵使当时恳告得命，亦合留家属京城，与国均忧。臣顷在润州人来云，六夫人某日出某寺观烧香，六夫人与诏使修撰某日过江回去，盖攸之妻与子也。回之日，实二月二十四日，在上皇渡江回銮之后。其避危图安，反覆熟虑，直至於是。夫为君为宗社为万姓谋，其忽如彼，为妻为子为婢妾计，其审如此，人臣不忠，复有甚於此乎？攸之罪六也；上皇既传位陛下，则陛下神明主矣。凡戴天履地而为人者，孰不稽首曰吾君也，况身为辅臣乎？况前日职在枢机乎？枢机实本兵柄，曰战曰守，此实司之，可须臾离乎？今外州兵马都监，小邑巡尉，寇至而逃，比之他官，罪固加等，若庙谋兵机所寄，先众而遁，当如何哉？攸之罪七也。攸罪有七，天下共知。其前四罪，纵付宽典，在祖宗时，亦合投荒。其后三罪，则匿寇秘祸，残我生民，庇身谋家，忘我宗社，蔑君臣之义，擲大兵之柄。自古人臣有此三恶，其可复容於覆帟间乎？若不早行诛殛，其如祖宗何？其如天下后世何？昔唐五王不诛武三思，致唐室以再乱。曾不知几上之肉，角翼复生，潜飞深宫，大肆吞噬，可不惧哉？攸之奸狡诡秘，公卿大臣有堕计中而不悟者。臣度其不一二年，必有为之游说，始许及门，旋遂造室。若厕足有地，奸计即行，钩引支党，同恶相济，萧墙之祸，起於意外。是时虽自怆悔，噬脐何及。

望陛下大明典刑，以绝后患，如散官安置湖外，诚不足以塞天下之纷纷。”奉圣旨，移浚州安置。六月五日，臣僚上言：“自崇宁初蔡京辅政，首乱旧章，排斥异己，汲引同类，待以不次，朝脱冗散，暮宿严近。常情怨克自重，於是枉道求合，靡然成风。凡所厚者，盖不独显荣其身，又及其子孙，又及其亲戚故旧，阴相倚重，盘根错节，牢不可破。二纪之间，门生故吏，充牣天下。然才者少，不才者多；省事者少，生事者多。贪残苛虐，远近告病，此犹非京之本意也。察其建三卫，置四辅，疏兴化之水，修临平之塔，又令许敷仁奏请太上皇五日一视朝，当此之时，孰不为朝廷寒心？幸其族子有所陈告，台臣因之论列其事，太上皇虽务纳汗，犹令整其坟山。京之僭心，终不肯已，又加王安石王爵，欲自为阶梯，众论喧腾，心不自安。复封韩琦以塞人言，乃蔡确、何执中、郑居中、童贯，皆因之为例封王矣。本朝封王者，不过国初功臣及后父耳。隳国朝之法，长奸雄之心，京凶悖之情，遇事辄发，不可一一数也。赖上皇圣明，不为邪说所惑。京知狂谋终不得逞，於是结附戚里内侍，交通宫禁，肆所欲为，以耗国财，敝民力，必欲坐视颠覆，以快不遂之意。邓洵武、范致虚等，诤为绍述之言，以助京劫持上下；而何执中、余深、林摅、薛昂，皆其死党，济其奸谋，成其羽翼，使不可制。太上皇每下诏书，施行善政，皆为此辈壅遏。是以见人心日益愁怨，国势日益陵迟，权门日益盛强，朝廷日益孤弱。赵挺之、刘逵、张康国、郑居中、刘正夫虽号与京不同，然引用群小，梗闭正路，亦由一道。蔡京、蔡攸，乃其子弟，相与为异，有若仇讎，考其踪迹，实皆同恶相济。至王黼为相，奢汰愈甚，开边黩武，祸及生灵，迹其所来，亦本由京。势位相轧，乃相攻陷，遂致犬羊窥伺，变生一旦。太上皇播越，宗社陆危，虽其所致非一，要之造端立本，舍京而谁？今京降黜，虽屡有指挥，然罚不当罪，舆论犹郁。纵朝廷未欲诛於两观之下，犹当投之海外，以示薄责，其宗族婚姻因京而致显官者，望悉改正。其何执中、余深、邓洵武等，第其罪恶与安石等王爵，亦行寝罢施行。”奉圣旨，京、攸永不放还；如臣僚敢有引荐，当正刑章，仍报行言章。七月十日，左正言程瑀奏：“伏睹臣僚近有章疏，屡论列蔡京罪恶，甫窜岭南，而韶州乃佳地，使京自择，不过如此，比日虽有不放还指挥，然京旦暮之人耳，不早逐之海外，诚无以答天心而塞人望。按京阴贼著於心，造饰奸宄，胁制臣邻，迷国妄上，不可悉数。至於诬谤上皇，罪应诛戮者，臣请为陛下言之。神宗弥留之际，宣仁赞决大命，大臣共闻，初无异论。京乃自谓常带劔子入内，欲斩王珪，以禁制宣仁不暇他议，哲宗已立，已实有功。使宣仁饮恨於重泉，而仁宗与子之意，不暴白於天下。然则谋一身之利，而谤前朝诬母后若此，其谁谓人臣而敢为之？上皇性本慈爱，忘慕功名。京获柄用，假绍述以济奸谋，逐台谏以塞言路。外则缔交党与

，内则阴连宦官，相与倡为丰亨豫大之说，以开奢丽夸侈之端。大变旧章，妄作新事，无非蠹国而害民，不但欺君而罔上，坏转般之法，仅足都内给支，而淮、泗之储峙，宝钞茶盐之制尽供御前使用，而转输之经费竭。天变动於上而不忧，人言喧於下而不恤，以至委军政於童贯，使之专恣於外，赏罚不公，沍寒不恤，将士怨嗟，卒致搆患外国，几覆宗社。窃据重位，擅弄威福二十馀年，海内侧目。其归乃在於困民力，蠹邦财，坏军政，使上皇负谤於天下，实有问鼎之心，顾天下怨嫉者众，未敢发耳。罪恶彰彰，死有馀责，此天所不容，地所不载，臣僚论列，不可胜数。而二三人臣怀京卵翼之私，争为庇护，是诚不忍负京之私恩也，不亦异哉？夫鈇钺不用而刀锯日敝，君子之谓国政陵夷者，言刑戮日加於微贱而不行於大臣也。陛下修祖宗之盛德，臣非敢以杀大臣启陛下，姑愿投之海表，以示法必行於大臣而已。释宣仁之恨，为人孙之事也；分上皇之谤，为人子之事也。陛下一举，而为人子孙之心无憾，何惮而不为乎？若欲行法於奸邪，而牵制於宰制，臣窃以为过矣。取进止。”）

2、丙子，童贯移吉阳军安置。（《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八。案：李《十朝纲要》、《宋史·本纪》、薛应旂《续通鉴》并系此於乙亥日。《三朝北盟会编》系此於丁丑日，惟徐乾学《通鉴后编》、毕沅《续通鉴》与此同。）

3、甲申，蔡京至潭州，卒。（《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八。案：李《十朝纲要》：七月乙酉，诏蔡京子孙二十三人已分窜湖南、江西远地，自今遇有大赦更不量移。是日，京死於潭州。较甲申后一日。《三朝北盟会编》及《宋史·本纪》、薛应旂《续通鉴》亦在乙酉，并与《纲要》同。惟王宗沐《续通鉴》谓诏下十日京死。则是乙酉下诏，而甲午始死，不知何所据也？徐乾学《通鉴后编》、毕沅《续通鉴》并在甲申，与此同日。《中兴姓氏奸邪录》云：京至潭州，病卒於东明寺，年八十。）

4、辛卯，诏童贯随所至州军行刑讫，函首赴阙。（《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八。案：李《十朝纲要》：遣监察御史张澂诛之。亦在是月辛卯。而《三朝北盟会编》：八月二十三日丙辰，至南雄州，追及童贯，遵圣旨处分，斩於使院。凡三刀，不过，乃倚死於门阙切断之，取其首，用水银等养浸，斋管赴阙。九月二十一日甲申，标童贯首，榜示开封府。其月日均与此不同。盖七月辛卯乃是下诏之日，而八月丙辰乃行刑之日，九月甲申乃榜示开封府之日也。《东都事略》、《宋史·本纪》、薛应旂、徐乾学、毕沅《续鉴》并系七月辛卯，而《宋史》及徐、毕二《鉴》复书九月壬午梟童贯首於都市。壬午、甲申，止差二日。陈桱《通鉴续编》、王宗沐《续通鉴》并系七月，亦皆据下诏日耳。《靖康要录》：七月二十七日奉圣旨，九月十九日张澂还奏，附载其文於此。《要录》：七月二十七日，臣僚上言：“窃观自陛下临御以来，台臣、谏



臣以至学士大夫奏疏上书，皆乞诛童贯以谢天下。陛下圣度涵容，久未赐可。臣窃以谓祖宗垂宪，於治安无事之时，杀大臣为在所当禁，至后世有臣乱天下危宗社而不杀之，非祖宗之志也。况贯阉腐刑馀，在祖宗时，止堪埽除之役，岂真所谓大臣也哉？贯握兵权几三十年，大奸大恶，不可缕数。臣独论其可杀而不可赦者。坏太祖皇帝之兵制，败真宗仁宗皇帝之信誓，通万馀里之小夷，残百馀年之兴国。虜后欲归，却其表而不受，虜主潜遁，指其踪而使擒。契丹旧臣，痛入骨髓，假手女真，俾之报复，旁结西夏，共为敌仇。虜骑欲入，贯犹趣往太原，经纪云中。虜破忻、代，即舍太原以归。其舟楫载所亲兵及兵仗、家属，佩陕西河北河东宣抚使印，浮汴渡江淮而去。贯于是时何有陛下，陛下奈何卒赦之？惟陛下思夷狄侵夺之变，实生於贯，致上皇前日之播越，軫陛下父子之情，肃邸今日之拘縻，伤陛下兄弟之爱。念太祖、太宗百战以得之天下，一童贯实危之，此而不杀，臣恐太祖、太宗含怒於上天未已也。臣愿陛下奋乾刚，发睿断，即贯之贬所，槛至京师，陈百官，召六师，诛於观阙之下。醢其躯以赐战士，函其首以遗女真。战士受醢，必踊跃以增气；女真发函，必悚惕而畏威。契丹之怨稍平，女真之师自退矣。苟或不然，则垂尽老奴，将死牖下，受侮四夷，貽讥万世，无以慰祖宗之神灵，则女真之兵恐未殄也。”又上言：“臣按童贯以奴隶之资，荷不世之遇，夤缘恩宠，包藏祸心。近者臣僚论其罪恶，备载章疏，以其养兵於家，储甲於库，有潜谋不轨之兆，陛下宽宥，姑投海裔。今日窃闻有司检校器用，复有交椅以青龙首金银缘背为饰者，士论传骇，以为贯之不轨踪迹暴白无甚於此。伏望断自渊衷，正其典刑，天下幸甚。”奉圣旨，童贯罪十，首荐朱勔起花石，引赵良嗣灭契丹，修延福宫等，朕在东宫屡为摇动，策立之时亦有异语，不俟策命擅去东南，差留守不授命，东京解围闻而恶之，家中有非法之物，私养死士。前项罪不容诛，亦可告谕中外。仍差监察御史张澂将带开封府公人前去追童贯，随所至州军行刑讫，函首赴阙。当议斋送宣抚司军前一行人漏泄者，依军法。其子孙已降指挥送吉阳军编管；见随贯子孙，仰张澂交割与所在州军，选差官员多差兵役管押前去。九月十九日，监察御史张澂奏，至南雄州，将童贯已行刑了毕。其首级黑漆木匣盛贮及用水银生油养浸，固护斋管前来，未审何处交纳。奉圣旨，付密院交割，检坐前后臣僚言章并张澂所奏，令开封府大字於市曹要闹处出榜晓示标首。）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秋七月，除元符上书邪等之禁。案：《宋史·本纪》、薛应旂、王宗沐、毕沅《续通鉴》、徐乾学《后编》均系乙丑朔。《十朝纲要》系於是月乙亥，与诸书不合，恐误。

又彗出东北，长数丈，掠帝座，扫文昌，大臣谓此乃夷狄将衰，非中国忧

也。提举醴泉观谭益勳面奏垂象可畏，当修德以应天，不宜惑其谏说。案：《靖康要录》：是月十六日，御史中丞陈过庭奏称，前月二十七日壬戌夜、今月初四日戊辰夜以来，彗星见於天之东北。知此书系於七月者，当指戊辰夜言矣。李《十朝纲要》：是年八月庚子，以星文变异，避殿减膳，诏侍从条上民间疾苦。《靖康要录》於八月九日降此诏，均不书彗出之日，惟《三朝北盟会编》於八月七日庚子书彗出东北，而八日辛丑以彗出下诏。徐乾学《后编》、毕沅《续通鉴》彗出下诏并在八月庚子，《东都事略》在八月辛丑，《宋史·本纪》於八月庚子书避殿减膳，而辛丑诏求民之疾苦者十七事，悉除之。盖彗星自六月壬戌夜始见，至八月犹未灭也。

又诏罢讨论。左正言程瑀争之，以为可痛愤者三，可深惜者二。不听。案：此节原本附载於四月诏吏部考覆滥赏之后，书七月不书日。今据《靖康要录》，是年七月十二日程瑀有此奏，以乙丑朔推之，十二日乃丙子也。然瑀奏有云七月七日之诏下矣，是下诏当在七日辛未，而瑀於十二日奏上也。《十朝纲要》：是年七月辛未诏，前此欲惩革滥赏十馀事，然岁月已久，真伪混淆，难以究治，可更勿问。与瑀称七月七日正合。《要录》：元年七月十二日，左正言程瑀奏：“臣闻予夺废置，人主驭人臣之柄也。古之人操此以役使群众，喜怒不存於胸中，体公任理，唯其当之为贵。有予有置，不伤於人；有废有夺，不伤於义，故下之人知上之非我私也。得者无所怀德，而失者亦不敢以为怨。犹春夏之施生，秋冬之肃杀，各因其时任其化，造物者既是无心，物亦何尝怀德与怨哉？苟欲有予而无夺，有置而无废，是犹欲有春夏而无秋冬也，其果可行乎？然则前日所予，今日夺之，前日所置，今日废之，亦顾於理何如耳！不审其理之当夺当废，而戚戚焉惧人以为怨，亦过计矣。臣窃惟比年以来，上则权臣，内则邠官，外则恩倖，窃弄权柄，轻视官爵，言功第赏，补授汎滥，不可胜纪。陛下即位，臣下交章论列，四月十五日及五月七日所得圣旨，既许褫夺裁抑，允当众心。士夫鼓舞，以谓官曹自此清，名器自此重，廩禄自此节，侥倖之徒自此退，听依流年进之人自此而免於淹滞，实天下之幸也。事务吏曹文移取索，未果上闻。五月九日复降圣旨，深念侥倖苟得，不足深责，可使自新，以示宽大。特开愿致仕与依进纳正官之路，其官品已高，或元初被赏，不致侥冒者，具名取旨。其实有军功战功及吏职年老补授人，更不褫夺；内有才力之人，而可量才任使，先次施行。圣旨可谓深厚，亦足以杜众多之口矣。诸臣不惟天下公议云何，故怀私植党，阴为曲说，阻挠成命，欲入粟纳金人，并理限选依官户法，则欺陛下以为实为公私之利，恐陛下以失信於人。欲今凡叨冒滥之人，注授、磨勘、赴任，各从其私；有司未稽考，则以有司见行一例阻节为言。夫有旨使之裁抑矣，则合注授者未得注授，合磨勘者未得磨

勘，合赴任者未得赴任，何疑之有？顾阻节归道有司画旨，并且令依条注授磨勘赴任。夫苟且之事，岂初政所宜有，乃公然著之命令，此何理哉？犹以为未快也。复饰小说以惑宸听，而七月七日之诏下矣。诏书流传臣听，寻绎诏旨，以为可痛愤者三，可深惜者二，敢为陛下言之。夫岁月既久，干涉虽众，三铨苟未废，简牒且存，可覆视也，何至真伪杂而不可治究乎？群臣乃以难究治欺陛下，此可痛愤者一也；赦宥之行，除罪恶耳。今以往昔滥授爵赏，欲加釐正，未尝求瑕垢而加刑罚也，群臣乃以经赦而求罢，首尾相戾欺陛下，此可痛愤者二也；冒居高爵，滥叨重赏之人，民之所疾，众之所恶也，褫夺裁抑果行，彼将鼓舞之矣，乃今启陛下以姑息僭滥之流，指为安民和众之意，白黑正不相侔矣。臣度陈启之际，是必恐动陛下，以为民不安，众不和，势当置而不问，此可痛愤者三也。僭滥之徒，侥倖得志，胚胎於崇宁，炽盛於政和，大横於宣和，皆朋附权臣宦官恩倖而已。其苟贱趋事，比於奴隶者所不问，舍是赂賂交结，诛求应副，皆剥削吾民膏血者也。乃使之享高爵，居民上以治民，其奉法循理之吏，不问堂除吏部差注为所攘夺，谤嗟盈路。今幸裁抑，民吏少快望矣。未几反之，此可深惜一也；上皇去冬更张庶事殆尽，独未及此，岂以为不当澄汰哉？盖以此遗陛下，使陛下一举而空之，耸天下耳目者也。陛下即位，臣僚再三言之，陛下亦幸再三听之，宰执亦再三奉圣旨矣。今宰执不以退有后言为非，不以反汗为嫌，用意巧密，持说坚牢，以欺陛下，恐陛下偶不察其情，遂为之降诏命，前所画者悉反焉。臣所虑者，不惟侥倖之流复得志，虑天下之人窃议初改之失，此可深惜者二也；昔管仲夺伯氏骈邑三百，饭疏食没齿无怨言；诸葛亮废廖立、李平，及亮卒，立涕泗而平致死。夫何故？夺之废之得其当也。今群臣不惟其当与否，区区以避怨为事，使陛下不得专废置予夺之柄，臣窃未喻。伏望察臣所言，断以无疑，收还诏命，俾有司尊禀五月九日圣旨施行。内有愿致仕及依进纳正官法两项，缘转官则有多少，职名则有高下，有元係选人而改官，有元係白身而受命，轻重不侔，恐难限以两色，欲望更为三省详议。抑臣常观唐室斜封之滥，启罢之者，姚崇、宋寻也。后崔莅、薛昭素以为言，而太平公主主其说於内，复诏量才叙用。而姚、宋寻亦斥逐，使姚、宋在位，叙用之诏，恐未遂用也。昨者裁抑指挥，皆宰执聚议画旨矣。今复更焉，得无异於狐埋之而狐搯之乎？前后异词，是非混杂，坐致政令不一，上累国体，伏愿留神裁察。取进止。”

又胜捷军叛讨平之。初，胜捷军统制官张思正与金人遇於河北，而溃至大名府，宣抚使李弥大斩思正以徇，不能抚众，众皆不自安。又闻童贯已诛，有大校李福者，为首遂掠青、淄间，胁从至四万人。弥大遣裨将韩世忠击之，追至临淄河，临阵斩福，馀弃甲而遁。世忠单骑入其军曰：我辈皆西人，平生惟



杀番贼，几曾作贼邪？官家使我招汝，若能降，悉赦汝罪。皆拜而请命，遂降之。案：童贯辛卯伏诛，而胜捷军丙戌已平矣，则胜捷之叛必在童贯未诛之前。此云闻童贯已诛，恐误。

又杨时言：宣仁皇后保佑哲宗，枉被诬谤，久而未明，乞行政典。上从之。案：李《十朝纲要》：七月丁亥，诏侍从官共议改修宣仁皇后谤史。《宋史·本纪》、薛应旂、毕沅《续通鉴》、徐乾学《后编》并同。

1、八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甲午朔。）庚申，遣刑部尚书王云使鞞离不军，应道军承宣使曹曛副之，许以三镇税赋之数。（《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案：《靖康要录》载此在八月二十六日，以甲午朔推之，二十六日乃己未，较此先一日。李《十朝纲要》：是月乙卯，遣礼部尚书王云使金国，以阁门舍人马识远副之，至庚申，又遣使金。即此事也。《宋史·本纪》、徐乾学《后编》并系王云使金於乙卯，王宗沐、薛应旂、毕沅《续通鉴》并系庚申，与此同。《靖康前录》称，云自金还，已与金人议定，竟为吴敏所沮。然吴敏罢职在是月己未，前庚申一日，不应罢职后复能沮议。盖前经出使许以三镇税赋，而吴敏沮之，至是吴敏罢职，云乃复使金耳。《宣和录》载是年七月望日，致书金人，许以三镇税赋。可知王云之使先已往复数次矣。本书二月辛酉载王云、曹曛使虏，议以租赋代割地之约，尚不止此一行也。今附载《宣和录》二书及《靖康前录》於此。《宣和录》：七月望日，致书与金人粘罕云：“大宋皇帝致书与大金国元帅，比因专使，常以布书，具载悃诚，想加通亮。但以三镇之民，怀土顾恋，以死坚守，虽令不从，遂致宿师，引日已久。重惟兵民，各为其主，困於暴露，深可悯伤！是用欲以三镇税租，纳充岁币，既不失通和之议，抑亦为长久之图，谅惟仁明，必能矜察。已遣使大金皇帝及皇子郎君，今再命单车，复陈本末，愿加聪听！有少礼物，具於别幅。秋暑尚炽，更希保护。”又致书鞞离不云：“大宋皇帝致书大金国皇子郎君，比常布问，具致悃诚。近因使介之旋，犹详敦好之意，但以三镇之民，怀土顾恋，虽令不从，以致宿师，引日已久。重惟兵民，各为其主，困於暴露，深可悯伤！是用愿以三镇租税，纳充岁币，方昭大信，谅不受於閒言；将究远图，岂是生於细故！成长利於两国，在仁人之立谈，想惟英俊，必能体亮。已遣使大金皇帝及大金国相元帅，令再命单车，复陈本末，愿加聪察！有少礼物，具如别幅。秋暑尚烦，更希保护。”《靖康前录》云：先是，朝廷以姚古、种师中、黄迪败衄，乃遣王云入使金国，至是日，云至阙奏上皇，言金人亦颇厌兵，只要三镇税租，效关南十县旧例，限半月，复到燕山，仍要坐到税租岁计银绢数目，及要三道使命往三处诏谕，从所请，即便解兵，仍不得爽约。云日夜奔驰，凡六日至京。具奏，上大喜，顾问群臣可否？云与太宰吴敏素不平，遂

沮云请。朝廷既不从云请，遂差云出知邓州。云再三论列利害，言：“朝廷既尝许三镇，誓墨未乾，岂可变盟？今鞞离不俯从云言，云中国非金人所处之地，譬犹吞舟之鱼，荡而失水，则蚁能害之；吞车之兽，介而离山，则蚁能咬之，盖居非其所也。然贵朝所以欲三镇二十州者，虽得其地，不过租税而已，不若效关南地，令南朝岁上税租，此万全计也。云数请求，乃肯从说，愿相公熟议。”敏曰：“鞞离不既与圣上立盟，回戈之后，反陷隆德，掠我子女，焚毁庐舍。是金人先已渝盟，三镇不与，固已宜矣。”云曰：“云尝语此於鞞离不，鞞离不云：‘粘罕本我之后军，后来应军期，所过州县不服，即攻隆德府，过泽州，粘罕未知两国讲好，后既得我令旨及贵朝移文，即便北去太原专候交割之使。虽閒有劫掠之事，乃逻卒耳，两国必欲讲好，小事勿论。虽税租之请，自有簿籍，早上其数’。云即还朝。”敏曰：“公为中国臣子，豈为夷狄邪？主上已尝降诏谕天下。”百端沮云。不报。此皆吴敏未罢以前而二月辛酉以后事也。）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八月，召李纲，以种师道代之。纲为宣抚，而副使刘鞞、制置使解潜、察访使张灏、勾当公事折彦质等皆承受御前处分，事得专达。纲奏上以节制不专，恐误国事，虽降指挥约束，而承受专达自若也。兵出少衄，纲谓分路进兵，贼以全力制吾孤军，不若合大兵，由一路进。会范世雄以湖南兵至，即荐为宣抚判官，方欲会合亲率师讨贼，而召还矣。师道被命，无兵从行，及次河阳，虜使王訥自燕来，师道闻虜必再举入寇，亟拜疏请幸长安，大臣以为怯。未几，召还，命刘鞞代之。鞞未及行，复命范讷代鞞。案：《靖康要录》：是年九月十九日，诏李纲罢宣抚使，以观文殿学士知扬州。以甲子朔推之，十九日乃壬午也。《北盟会编》亦同。而此书在八月，《十朝纲要》在八月丙申，均与《要录》不合。《靖康传信录》云：上命种师道以同知枢密院事，守本官致仕。行至封邱县，得尚书省劄子，有旨，除观文殿学士、知扬州。自召还至除知扬州，相去多日。盖《纲要》记召还之日，而《要录》所记乃除知扬州日耳。《宋史·本纪》、王宗沐、薛应旂、徐乾学、毕沅诸《鉴》亦并书八月丙申召李纲还，而书九月戊寅李纲出知扬州，惟《东都事略》仅於九月戊寅书李纲罢。自据其出知扬州日言也。又案李《十朝纲要》，刘鞞代种师道系於是年九月壬辰，而《三朝北盟会编》，十月三日乙未，种师道以疾召还京师。后《纲要》三日。《北盟会编》云：是时师道已在郑州疾笃，昏塞复苏，部曲请留，公曰：“念临轩之语，忍不进邪。”抵河阳，疾甚，朝廷闻之，急召还，宣医弗辍。据是则师道之还，实因疾笃，非有他故也。《宋史·本纪》、薛应旂、毕沅《续通鉴》、徐乾学《后编》并书十月丙午，召种师道还。后《纲要》十四日。

又刘岑、李若水分使虜军，请缓师。使还，言至斡离不军，止索归朝官，所欠金银，见粘罕则专论三镇。案：《靖康要录》：是月十九日圣旨，著作佐郎刘岑借太常少卿充计议使，差奉使大金国；邠门宣赞舍人马识远副之。宗泽借宗正少卿奉使斡离不军前，李若水借秘书少监奉使粘罕军前副使，并令选差限七日起发。李若冰改名若水，刘岑日下先次出试院，并请缓师故也。二十一日，徽猷阁待制王云借礼部尚书充大金国和议国信使，马识远充副使，刘岑改差充大金军前和议使，周望依旧充正旦国信使。前差李处权指挥勿行，所有计议使副，并改作和议。十九日为壬子，二十一日乃甲寅也。《宋史·本纪》系乙卯，则为二十二日。《十朝纲要》系甲寅，与《要录》同。《北盟会编》：是月二十日癸丑，李若水奉使金人於山西军前。又云：二十四日丁巳，李若水以吏部侍郎充山西军前和议使，王履以相州观察使充山西军前和议副使。九月一日甲子出国门，十五日戊寅见粘罕於榆次县。大金山西军前叙述尤详，诸书参错，皆十九日以后事也。《东都事略》系甲辰，则为十一日，恐是甲寅之误耳。斡离不、粘罕所议不同，详见李若水劄子，附录於此。《靖康要录》：十月十二日，李若水劄子言：“臣等被命奉使山西皇子军前，馆伴首诘三镇及所欠金银、归朝官、岁币四事。及见皇子，但说‘这段事，大事也’，意谓三镇。续到国相军前，馆伴无主意。及见国相，专理会三镇，无一言及岁币、归朝官，至於金银不惟不言，且深以为讳。或言或不言，或同或异，要之大不过此四者。臣等熟计之，如归朝官，徒费廩禄，终不为用，玩而留之，惟以宿祸。前既下诏遣，不当复吝。况金人以绢书之故，坚要此辈，以示本朝不复收纳，且绝燕人南向之念，不若与之，以中其情。臣恐将来数少，复别生事端，已先说所以损伤之因。彼既信而不疑矣，故云据见抵教过来。臣等论归朝官如此，岁币春既不与，秋亦复然。朝廷必谓既已用兵，币何得与？然用兵之说归罪将帅，持礼而议和，遣使不绝，初未尝明与之睽也，岂有不与之理？臣等恐朝议惜今岁之币，但语之以讲和之后，必不亏少。彼意不深较臣等论岁币者如此，城下所许金银，臣等初不知其的数。既见馆伴说，乃知如此之多，遂痛言当初使人不量朝廷有无，胡乱许耳。今库藏已竭，那里得来。彼亦知其无有，故云若果是无时，以他物准折。臣等论金银者如此。三镇祖宗之地，且陵寝在中，所系甚大，臣等固已恭依圣训，曲致折租之说。彼云既割三镇，则租税自属大金，如何更将来折。臣等复以息生灵、继盟好，永无穷之利动之，而其意确然，终未谐契，仍云已令王訥将意旨去也，不复如皇子尚有寻思之语。去就决择，惟望宸断，区区所见，尚恐未尽。更望陛下参酌王云、刘岑所说，揆王訥之情，令侍从官以上聚议，早为之图，无使长驱深入，以成不支之势，则天下幸甚。”又劄子：“臣窃见朝廷自来遣使，未尝不以皇子为重，国相为轻



，凡百礼数亦如之。臣等到彼两处，备见情状，殆与传闻不同。人但见以皇子係大圣之子，族属为近，昨至城下，暴声远闻，矜露其功，大有跋扈之势，故特重之。然国相为堂叔，又为左副元帅，位在上，论其功亦相等，而皇子轻骄，颇有易与之迹，国相严整，每多固拒之辞。故皇子要归朝官而国相不及，皇子欲寻思三镇而国相确然不许，皇子索金银甚切而国相反以为讳。尝以此异同，质之於馆伴，则艷然曰：‘此事一般，莫是贵朝看得。’别其微意，似恨吾待之有差也。又密问其给使人，真定寨中者曰：‘此事只由皇子。’在太原寨中者曰：‘皇子常来此閒取禀。’虽云各护其所事，然已见有相轧之象。前此常闻皇子忌国相下太原，而功出己上，故有欲和之意。今则国相所陷城邑增多，而其规模之大，事体之重，则又过之。伏望陛下屈己为民，度时用德，均其所以待遇之礼，庶使交孚，不害和议大计。”又劄子：“臣等自深州入金人乱兵中，转侧千馀里，回至南关，凡历府者二，历军者二，历县者七，历镇寨者四，并无本朝人马，但见金人列营数十，官舍民庐，悉皆焚毁，瓶罌牖户之类，无有全者。惟井陘、百井、寿阳、榆次、徐沟、太谷等处仅有民存，然已汉蕃杂处。祇应公皂皆曰：‘力不支給，胁令拜降。’男女老幼，陵铄日甚一日，阨残穷苦，状若幽阴閒人。每见臣等，知来和议，口虽不言，意实赴愬，往往以手加额，吁嗟哽塞，至於流涕。又於山上见有逃避之人，连绵不绝。闻各收集散亡士卒，立寨栅以自卫，持弓刀以捍贼。金人屡遣人多方诱之，必被剿杀。可见仗节死义，力拒腥膻，真有恋上之意。惟河北、河东两路，涵浸祖宗德泽，垂二百年，昨因蔡京用事，新政流毒，民不聊生。而童贯开边，燕、云首祸，披民膏血，以事空虚。丁壮疲於调发，产业荡於诛求，道路嚎呼，血诉无所，涂炭桎梏，谁其救之？陛下嗣位之初，力行仁政，独此边事未已，未沐醇醲之泽也。而今戎马凭陵，肆行攻陷，百姓何知，势必胁从；而在邑之民，无逡巡向贼之意，处山之众，有激昂拒贼之心，可谓不负朝廷矣。哀斯民之无生，服斯民之有义，愧起颜面，痛在肺肝。以陛下忧民之心，爱民之切，而主议用事之人，前后误国，陷之死地，可为流涕，可为痛哭。言而及此，实触忌讳。然臣等区区忠孝之心，目击其事，不忍不以上闻。伏望陛下深轸圣宸，薄采愚说，下哀痛之诏，慰民於既往；思救援之计，拯民於将来。上答天心，下慰元元之望。取进止。”

又徐处仁、吴敏罢。以唐恪为少宰，何鹵中书侍郎，陈过庭尚书右丞，尚书右丞许翰罢同知，以聂昌代之，李回签书枢密院事。时门下侍郎耿南仲专主和议，上是之，处仁力争。南仲引王云使虏，密请逐二相以藉口。左正言程瑀上言：徐处仁庸常，吴敏、耿南仲昏懦，唐恪倾险，此政事所以旷败而不振。昇下宜别选英贤，以图大计。案：《东都事略》、《宋史·本纪》、王宗沐、

薛应旂、徐乾学、毕沅《续通鉴》并系此於己未，《靖康要录》系於二十四日，则为丁巳。《北盟会编》则在八月二日乙未。又许翰之罢，薛、徐、毕《三鉴》并系戊午。徐、吴为臣僚所劾，详见《靖康要录》，今并附载於此。《要录》：是年七月十三日，御史中丞陈过庭言：“臣闻汉田千秋以一言寤意，旬月取宰相，”匈奴单于曰：‘汉置丞相非贤也，一妄男子上书得之矣。’盖宰相非其人，取笑四方。见轻戎狄如是，而责其抚百姓，镇四方亦难矣。臣谨按少宰吴敏不才而喜为奸，无识而好任数。又其天资险佞，籛籛戚施，面若畏人，退而害物。自童幼时为蔡京父子养於门下，侧媚狎昵，日益亲附。方郑居中作相，与京搆隙，京乃峻擢敏辈，列於侍从，分布亲党，四面刺探，当时被其中伤者不可胜计。奸迹既彰，久被弃斥。前年攸及子儵覆出为恶，首加荐引。敏知京、儵将败，而攸及李邦彦齐驱并进，於是又背京而从攸。夷考其行，岂宜寘诸庙堂，以污宰辅之任？伏自上皇禅位，陛下登极之初，授受揖逊，若唐尧、虞舜，初无閒言，乃贪天之功以为己力，每於章疏，喋喋自明，此敏之罪一也。陛下仁孝通於神明，形於四海，天下之所共知。敏辄具劄子，欲令百官在上皇前则言陛下孝，陛下前则言上皇慈，播传中外，人心疑惑，此敏之罪二也。臣僚累上章疏击蔡京父子、余深、李邦彦等，敏竭力营护，类多阻抑不行，或行之不尽，使陛下刑政赏罚不均，此敏之罪三也。顷时方贼作过，敏居真州，遽挈其家，遁於薨社，州人因此惊骇不安其居。昨者金寇犯阙，又首入劄子，乞令其父搬家东下，执政从官，纷然相效，使京师之众，扇摇惶惑，此敏之罪四也。左司郎官吴岩夫，婚姻之家，显有亲嫌，引列宰属，倚为腹心，而不顾公论，此敏之罪五也。敏妻兄曾开初除知东平，叶梦得除知颍昌，敏以东平不及颍昌，於是令开与梦得两易其任。曾楙、曾班、曾几皆其妻党，故剖符大藩，或持节善地，不惜爵位以私其亲，此敏之罪六也。昔与宇文虚中同际中书舍人，润色诰命，赖虚中为多。及台臣列论虚中恶同王蕃，而又极力营救，不为施行，其罪七也。敏顷尝荐燕瑛为广南漕臣，交通情好，盖非一端；胡直孺为发运使，时敏寄居真州，干求请谒，靡所不至。瑛与直孺皆以交结匪人，荐致弹劾，虽不得已而罢去，特以龙图直学士典领要藩，其罪八也。居真州不能择交，而与脏污罪人石慄宴饮游从，近乃召慄赴阙，士论大喧，其罪九也。太学官吴若上书痛诋其罪，初则怒而逐之，日下押出国门，是时金寇初退，城外剽掠未息，若无宿之地，实幸其为乱兵所杀耳，既又复其旧职，果出於诚心乎？太学生陈东上书痛诋其罪，初则欲加以重辟，既又命之以官，作威作福，喜怒自己，其罪十也。他恶未暇悉数。敏自知其才不足以当大任，中怀慚怍，不敢举头仰面以见士民，众皆侮笑之，不敢入尚书省判状治事。自当轴以来，不得已而过省者缓十数日而已。方今国家多事，外则夷狄交侵，内则纲纪

废坏，虽贤而智者，犹恐不胜其责；况如敏者，他日误国，万万无疑。古人云‘屋大而柱小，可为寒心’，正敏之谓也。臣愚伏望陛下念祖宗基搆之艰，搜采群策，共致中兴。如敏之奸懦，速宜摈斥，若迟疑不决，则国势委靡，中外解体，不可支持矣。臣不胜感切之至。取进止。”八月二十六日，臣僚上言：“臣等历考自古中兴之君，商高宗则得傅说，周宣王则得仲山甫，汉宣帝则得丙魏，王相协心，相与图治。故能伐鬼方，攘夷狄，单于慕义，稽首称藩，载之经史，可不诬矣。至若唐肃宗复两京，迎明皇，非不大有功也。而裴冕、苗晋卿之徒，相业庸谬，肃宗之治因以不振。稽古之士，於此惜之。伏惟陛下勤俭之德，本於生知；缉熙之学，期於日益。盖惟商高宗、周宣王一无以异，汉、唐以下，皆不足数。然自即位以来，於今三时，边陲未宁，黎元扰动，兴滞补敝之效，未有可观者，殆以宰相非其人乎？谨按太宰徐处仁，初以蔡京荐，进自县令，不三年备位政府，缙绅骇其速化，而不闻其有善誉也。自金人退师，陛下采其治郡之能，擢位首相。盖将与国回天下之务，取生民愁叹之弊而尽革之。而器局凡陋，不得大体，智识滞暗，不达时变，则不能宅百揆，熙庶绩，以副具瞻之望。太宰之职，可冒居乎？谨按少宰吴敏，初以蔡京欲联亲议，遂以辟雍私试高第入仕，因与京结为死党。在上皇朝，缙绅目之，位在刘昺林摠之右。上皇内禅，睿智先定，父子授受，夫复何疑？而敏因攸刺得密旨，乃贪天之功以为己有，叨处二府，窃据相位。使其效力自贖犹可容，而以佞济奸，以私植党，凡其施設，悉效蔡京，意在专权固宠。处仁之暗，犹能识之。二人因以不和，而天下之事遂致不决，每出一令行一政，命一官除一吏，不恤宗社之安危，生民之利病，惟务己言之胜。迁延淹时者有之，朝令夕改者有之，遂使天下之人，自春涉秋，日望朝廷之惠泽，而殊未有以慰其心也。方今北虏鸱张，重兵压境，河东之役，师老粮匱，为天下忧，日甚一日，而和议之使未遣，扰民之事益繁，怨器并兴。上天见异，穀未及秔，飞蝗蔽空。而处仁与敏傲然自肆，略不引避，意在归过人主，殊失爱君之义。矧以小忿交争黜座之前，大臣之体，得此是乎？臣等采之輿言，稽之旧与，处仁与敏，误国负恩，罪在不赦。陛下仰念祖宗创业艰难之事，上皇罪己传位之心，下恤四海苍生翘首惠泽之久，急罢二奸，别加图任，庶几中兴之业不愧於商、周，天下幸甚。”奉圣旨，徐处仁知东平府，吴敏知扬州，并放谢辞，疾速发赴新任。九月五日，臣僚上言：“臣闻李唐诸帝，其聪明英武无若太宗者。及太子承乾废，以三十一子未知所立，其心亡聊，承佩刀自向，赖长孙无忌抱持以免。乞立晋王，因事方决。虽其平时英略如此，一为多爱所牵，不知自处。乃知自疑似之间，能断以大义，无纤芥胸次者，诚天下之难能也。伏睹道君太上皇帝，去冬锐然以大位内禅於陛下，不谋宫闈，不问阉宦，不询郡君，使神器永有



依归，其贤於唐太宗远矣。蔡攸出入密侍，闻上皇倦勤之意甚久，奸人多虑，用心不臧，不肯宣露者，将有所待。一旦上皇除陛下以开封牧，攸知事势已定，又自度父子稔恶，平时内惮陛下刚明，遂授其语与吴敏，俾之建白。攸又赞除敏为门下侍郎，其虑患深矣。敏不自揆，乃攘为己功，群小交口称道为有定策之勋，兹实骇闻。借当时上皇意未有所主，虽百吴敏，何能为哉？”奉圣旨，吴敏提举亳州明道宫。臣僚上言：“臣闻国之威柄，惟赏与罚。赏罚者，是非之所以分而政事之所以立也。若惟善者不赏，有罪者不罚，则是非倒置，无所惩劝矣。伏见前宰相吴敏，因上皇有内禅之意，遂乞传位於陛下，曾未累日，遂至辅弼。自维年少，恐不能协副众望，乃招致贤能，张大声势，当是时也，人皆称之。及戎虏既退，浸生骄侈，挟赞助之功，偃蹇无所忌惮。边防之急，不复经意，将帅之任，不复关怀，器甲迟缓而不预为之备，粮食稽迟而不早为之所，般运失时，蠹害为甚。凡此数者，皆当今之先务，虽究心悉力，犹惧不能济事，而敏乃恬然视之如平时，可不为之寒心哉！以至元祐旧臣，则抑遏而不加牵复，蔡氏大恶，则蔽覆而不正典刑，使陛下之仁恩不能以下布，而臣僚之章疏亦沮而不行焉。不问邪正，同於己者喜之；不问愚知，异於己者恶之。於是士大夫失望，民庶解体，则今日之罢己为晚也。而敏虽罢相，犹为观文知扬州，以为己力。又德蔡攸所授之语，惟思报蔡氏之恩，略不顾君臣大义。虽交章攻京、攸之罪，而敏横身障蔽，斥逐台谏，招引同门，以为其助。迫不得已，凡三四贬窜，仅能置京、攸於湖外而已。陛下灼知其奸，乾刚之断，投京海外，窜攸岭表，分布子孙，各置远方。京不及过岭而卒於内地，大不慰天下之心，无有不归咎於敏者。方金贼犯顺，李邦彦欲议和，敏则以和为是，虽三镇之重，遽欲弃与；徐处仁欲议战，敏则以战为然，虽种师中逐贼出界，不以为功。王云倍程北归，求天书以议退兵，敏遂沮其议；及解潜、折可求败衄，遂复请遣使以议和，其失机会，一至於此。太原之围，几年未解，河北之寇，既去复来，敏方且檄河北诸将，声言袭燕，其谬谋误国，莫不如此。国家之急，又数与等辈交相矛盾，怀奸积恶，柔佞阴狠，未见其比。投之遐裔，尚恐未塞人望，观文隆名，宫祠优职，岂宜畀之？”奉圣旨，吴敏落职。九日臣僚上言：“近尝论列吴敏掩蔽上皇内禅之德，当投荒裔，以为不忠之戒。陛下尚存体貌，止令落职宫祠，罪大责轻，未协物论。且陛下自即大位，屏去宫嫔，不迓声色，近以星文谪见，减膳避殿，以消天变，忧勤恭俭，前古未闻。敏身为宰辅，自当仰体陛下至诚恻怛之意，夙夜在公，思所以报国。迓者重造金器数百千，置婢妾二三人，以供娱乐，自谓宰相事业如斯而已。木石肺肠，略无忧国之心，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以故内外细大之事，一切不复经意，同列询访，但笑而不答。伏望远赐投窜，虽未是偿误国之大过，亦使

之知罪不可幸而免也。”奉圣旨，吴敏责授崇信军节度副使彦州安置。“彦州”，《宋史》作“涪州”。

又福州军乱，杀守臣李延俊，朝廷命刘颀讨平之。案：“李延俊”，《宋史·本纪》、徐乾学《通鉴后编》、毕沅《续通鉴》并作“柳廷俊”，《九朝编年备要》作“李庭俊”。

（慈谿冯一梅辑注）

## 卷五十六

钦宗

△靖康元年（丙午，一一二六）

1、九月甲子朔，（案：《四史朔闰考》：是年九月朔日无干支。据《三朝北盟会编》书九月一日甲子，知甲子乃朔日也，下宜有“朔”字，据增。）金人陷太原。（案：太原之陷，《续宋编年通鉴》及《十朝纲要》、《东都事略》、《北盟会编》、《宋史·本纪》、《金史》《本纪》、王宗沐、薛应旂、毕沅《续通鉴》、徐乾学《后编》并系丙寅。为是月初三日。）时朝廷以姚古为河北河东制置使，种师中副之。古引兵至威胜，闻粘罕将至，其众惊扰，一夕遁归隆德，河东皆震，人民多奔怀泽间。（案：姚古遁归隆德在是年四月丙辰，见《十朝纲要》。）时诸路救兵未至，师中兵最先进，至榆次，与贼战，死之。（案：事在五月丁丑。）诏以李纲为宣抚使，督诸将救太原，（案：李纲为宣抚在六月戊戌。）刘鞬副之，折彦质、王以宁、郭执中等十余人并在幕下。又以解潜为制置使，代姚古、种师中统西番兵，许孝为前军统制，遣潜屯威胜，鞬屯辽州，以宁节制浙兵，张孝纯子灏为陕西路都转运使兼浙东察访使，与都统制折可求、张思正等皆屯汾州，（案：《十朝纲要》，刘鞬、解潜、折可求、张思正、张灏诸人授官治兵分屯各处系於六月辛丑，《宋史·本纪》亦系六月辛丑，而止书刘鞬、解潜二人。《靖康要录》云：至六月初，太原告急者益少，人皆知困，内外忧患。或闻李纲为宣抚已到怀州，乃命刘鞬为副使，当平定之路；解潜为制置，当威胜之讷；折可求为都统制，居太原之北；张思正亦为都统制，当文水之南；且命张灏为陕西路都漕兼河东察访，而督其战，军旅威甚，河东之人皆喜曰：“太原围解，河东安矣。”）范琼率山东兵屯南北关山间，皆去太原五驿，约以三道并进。会城下（案：《续宋编年通鉴》云：时大雨连月，或谓阴盛以语上，上以纲兵权太重，处仁曰：“纲书生耳。夷狄，中国之阴。今太原兵围未解，不以此忧而忧纲乎？”）有张行中献战车，云可当铁骑。於是造千馀辆。其制两竿双轮，前施秕籥，四槩运转甚捷

。每车用甲士三十五人，执弓弩、枪牌之属以翼之，结阵而行，铁骑遇之皆靡。又为蛮牌，施钉其上，战则铺之於地，以却贼马之衝突。然河东七月旦暮已凉，而兵犹未进，且多江、浙、闽、蜀人，皆羸弱不可战。（案：《靖康要录》云：河东七月旦暮已凉，铠甲可御，人人相视曰：“炎暑固不可用兵，今已凉，而犹未进，事将奈何？”又见官军之过者，皆江、浙、闽、蜀，俯偻跛蹙，竟日转徙道途之间，问之汝何为者，曰：“救太原兵也。”识者默然。或有知兵者，私相谓曰：“贼数不多，广为虚寨，以张声势耳！若使诸帅三路同日而入，贼必不能支，吾取胜必矣；若参差不齐，胜负未可知也。”）八月，刘韜兵先进，金人并力奭之。韜兵溃，怀州将领王彦战死。（案：《续宋编年通鉴》云：凡九战，皆捷，斩虏数百。）而解潜兵与敌遇於南北关，（案：《十朝纲要》，刘韜、解潜与金人战并系於是年七月癸巳，《三朝北盟会编》，解潜自威胜进兵屯南关在七月二十七日辛卯，《传信录》亦云二十七日。盖辛卯进兵而癸巳与敌遇耳。）转战四日，杀伤相当。金人济师，潜军大败。潜与数十骑走山间，（案：《十朝纲要》，解潜败走系於是年八月癸卯，《三朝北盟会编》在八月三日乙未。）师中亦败走，所部兵仅有一二回者。执中、彦质与河东转运使高卫、钱归善遁至隆德，独思正之兵在汾州，其众尚十七万，号百万，未出战。金人相谓曰：“韜、潜既败，不足虑也。”乃驱妇艾老弱守虚寨，以当平定、威胜之路，而并其兵以奭思正。思正引兵出汾州，（案：《十朝纲要》系此於八月丁未，与折可求溃师同日。）执冀璟，徇於众曰：“此不坚守石岭关遁还者也，斩之。”（案：“冀璟”，《三朝北盟会编》作“冀景”。石岭关义胜军耿守忠叛，冀景弃关潜走，在宣和七年十二月九日丙午。《靖康要录》云：关最险要，一夫守之，万夫莫开。是时太原张孝纯谋守关，人或曰：“冀景可也。”於是命景，景辞以兵不足。孝纯命其汉儿耿守忠以本部兵八千助之。景复辞，孝纯曰：“弟如我语。”景不得已而往。使守忠当前，虑其居后见袭也。守忠至关，果启而献之。景以军骑奔还，金人遂围太原。是时宣和七年十二月之初也。）是月十五日夜，金人於文水县张饮赏月，谍者以告，思正、灏袭之，斩首数百，几获李嗣本。（案：《靖康要录》：灏、思正以小捷之故，驰黄帜呼於中路，曰“汾州报捷”。州县欢声震地，曰我师胜矣，或持酒席相庆曰：“皇帝圣慈，吾其见太平乎。”至有感泣挥涕者。）十六日，复出战，金人曰：“彼众虽多而喧嚣不整，无能为也。”乃以铁骑三千直衝我师。我师大奔，相蹂践而死者数万人，坑谷皆满。思正以败卒数千奔汾州，灏以牙兵数百趋慈隰。於是威胜、隆德、汾、晋、泽、绛之民扶携老幼渡河南奔者以万计，诸州县井邑皆空。时粘罕已至，乘胜急攻太原，太原凡被围九月，至是力不支，城遂陷。（《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案：张灏、张思正



之败，陶宣僖《河东·逢虜记》言其始末最详，今附录於此。《逢虜记》云：灏军汾州，乡兵、正兵约七八万；解潜正军、威胜军护甲乡兵、正兵约九万。先七月初一日，张灏遣统制官折可求、副统制张思正统领军马解围太原。凡七日，军行三十五里，至地名郭山栅，营於中下四高迫窄之地，中有沟涧；谍者不审，桥望不明，大军止为一营。十一日早，贼兵先至，击左军，左军稍胜；又击右军，右军不胜，突入中军。是时两统制使与应副钱粮向运使三人帐中早膳，正膳间，贼骑突入，流矢中向运使，死，二统制骑马走，后军不见阵而溃。八月初，解潜护甲军无探谍、无桥望，忽见贼帜，溃於军中，元负器甲枪刀，皆未释缚，军中惊溃，兵马填塞坑谷，不知其数；抛弃金银、钱粮、缣帛以数十万计。先一日，护甲地震，殷殷如雷声。次日，军坏，解潜仅免，窜归蓝田。宣抚司闻，止解潜军前。自八月十四日，张灏遣副统制张思正统军马，由文水县解围太原。张灏约张思正，思正答云：“军中无此礼。”灏十五夜携具入军中相见，啜茶列杯盘，闻军中虚惊喧乱，张灏急索马驰归，须臾，军起溃散，伤损千余人矣。十七日，至文水县，统制官李安并其子忠信先登，杀获几二三千人，不暇取级。城中见官军至，欢呼鼓舞，皆以壶浆相餽。既得文水，张思正更不入城，留其军保守，贪功希赏，遂径趋太原。未行间，十八日，贼兵清晓至，人马困乏，所负器械皆未解缚，恐我军先动，遂鼓噪发喊三声以恐，我军不动，贼兵遂至。始发一队，自西南来，相继不绝而至，我军走山，山后绝壁，我军横死者不知其数。军皆四走，已在贼围中。贼说令降，皆脱剥赤露，然后敲死，得免者十无三四。使臣将佐百馀员，金银、钱粮、缣帛抛弃以十馀万计。后军统制冀景不见敌先遁，张灏军一次陷郭山栅，一次陷文水，所失七万馀众，被宣抚司指挥，往彼点勘军马，止有八千馀人，马五百匹；每贼至城下，杜门谨守不敢出战。贼兵恣行剽掠，无有救者。文水之举，先约许孝烈军克日并进，至日失期；张灏军有赤露披坚执锐者，有卖军器者，有鼓唱引去者，有使臣妄冒占放者。将佐辈日事杯酒，更无纪律。汾、晋一带，已失支梧。《靖康要录》：八月十九日，河东察访使张灏、都统制折可求等，与金人合战，溃散两阵人马，那回还汾州团结。奉圣旨，折可求降两官，差遣依旧；张思正等令李纲体度轻责，降夺官资，依旧军前使唤，以观后效。）

2、壬申，臣僚言：“蔡京蠹国二十馀年，罪恶贯盈。陛下奋独断之威，投之海外，京滞留道途，至长沙而卒。识与不识，无不抵掌而叹。攸之罪不减乃父，燕山之役，祸及天下，骄奢淫佚，载籍所无，若不窜之海外，恐不足以正凶人之罪。”诏移万安军。攸行至岭外，上遣使以手劄随所至赐死，并诛其弟偁及朱勔云。（《纪事本末》卷百四十八。案：《续宋编年通鉴》附载此事於二月，《靖康要录》系此於九月九日。以月朔甲子推之，与此壬申正合。

《三朝北盟会编》：九月五日戊辰移蔡攸万安军安置，十九日壬午赐蔡攸自尽。均与此不合。《宋史·本纪》在辛未，薛应旂、王宗沐《续通鉴》在丙寅，均误。徐乾学《后编》、毕沅《续通鉴》均在壬申，与此同。《要录》：九月九日，臣僚上言：“蔡京恃吴敏之蔽，滞留道途，至长沙而卒。识与不识，无不罪敏之沮格言章，不早投窜，致京身死内地，抵掌而叹者纷然。蔡攸之罪不减乃父，敏乃置之雷州。雷虽在广南，其地滨海，地无烟瘴，风土不异於中州，此吴敏之私意也。今若不置之海外，无以正凶人之罪而服众人之心。无若使京之早毙，再失天下之望。”奉圣旨，移万安军。）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九月，金人陷太原。始，粘罕久攻太原不下，乃於城外筑旧城居之，号元帅府，已而归云中，留银朱大王攻城。至是粘罕自云中复至，乘胜急攻。丙寅，城陷。太原城方四十里，人守甚坚，而百姓自十五以上六十以下皆籍为兵。屋舍尽拆去壁，令其相通；时时出兵，劫番贼寨，掠取柴薪；粮食既尽，杀老弱饷军，沍羸日甚。贼知城困甚，以云梯登城，守城者犹与之战。城破，军民犹巷战。贼怒，纵兵屠其城，尽杀胜捷军，擒帅臣张孝纯，副总管王禀负太原庙御容赴汾水而死，转运韩总、提举单孝忠三十六人皆被害。太原自去年十二月乙卯受围，凡二百六十日，城中军民饿死者十八九，固守不下，至是始破。原注太原之援，自种师中一败於榆次，姚古复败於盘陀，解潜又败於南关，张灏继败於文水，四败之余，朝廷急召李纲。纲方欲出师决战，召归，而太原更无可援之兵，坐待其亡也。太原陷凡十五日，上下相蒙，上皆不知。太原者，京师之藩屏。太原陷，则王室孤矣，内外无援矣。或谓河东之援兵非不多，良将非不用，而竟不能以救太原者，何哉？朝廷之威令不严，将帅纪律不一，大臣议论不和，此靖康之所以败也。案：太原失守，封有功《编年》详载其事，附录於此。《编年》云：粘罕攻城之具曰炮石洞、子鹅车、编桥、云梯、火梯，凡有数千。每攻城，先列炮三十座；凡举一炮，听鼓声，齐发炮。炮石入城者，大过於斗，楼櫓中炮，无不坏者。赖总管王禀先设虚栅，下又置粗糠布袋在楼櫓上，虽为所败，即时复成。粘罕填濠之法：先用洞子，下置车轮，上安巨木，状如屋形，以生牛皮幔上，又以铁叶裹之，人在其内，推而行之，节次相续，凡五十馀辆，人运土木、柴薪於中。粘罕填濠，先用大板薪柴，次以荐覆，然后置土在上，增覆如初。王禀每见填濠，即先穿壁为窍，致大鞬在内；俟其薪多，即便放灯於水中；其灯下水寻木，能燃湿薪，火既渐盛，令人鼓鞬，其焰互天，能致不令填濠。其鹅车一如鹅形，下亦用车轮，冒之以铁皮，使数千百人推行，欲上城楼。王禀於城中亦设跳楼，亦如鹅形，使人在内迎敌，亦先以索络巨石，置彼鹅车上，又令人在下，以搭钩及绳拽之，其车前倒，又不能进。其云梯、火梯，悉用车轮，其高一如城楼

，悉为王稟随机应变，终不能攻。我又尝内起重城，虑外壁之坏。无何，人众粮乏，三军先食牛马骡驴，次烹弓弩筋甲；百姓煮浮萍、草、树皮、糠粃、草菱以充腹，次则妻男将毙，虽慈父、义夫无不亲食其肉，不暇相易，恐斤两轻重人之不等也。非王公之功，则太原不旬月即失矣。又曰：太原被围二百五十馀日，外城已失，月城中乏薪，乃毁屋取木，燃骨充爨，殍死百分，惟仅存一二，馀皆病不能起。虽披坚执锐者，以其沚乏，悉委军器，但倚壁瞠目，不能步走。至是金人攻重城如蹈平地。王稟闻金人入城，复领羸兵与之巷战，身被数十创。孝纯等为金人所执，粘罕谓曰：“尔以一城辄敢拒守！且大辽为我灭，今城既为我得，有何能乎？”孝纯曰：“使我有粮，尔岂能逞其志也！闻自古为天下者，务广德不务广地。尔灭大辽，使不继世，灭人宗庙，德既不施，地虽广大，极盛必衰，兵虽黠武，好战必亡。”粘罕笑谓之曰：“大辽天祚，内政不修，外侮邻国，畋猎不时，女色无厌，耽酒嗜音。我家大圣皇帝，知其必亡，躬行天讨。以顺伐逆，社稷邱墟，固已宜矣，何云无德？尔家国主，遣使海上，就盟者屡矣，数次败好，我太祖武元皇帝存大体，不欲出师问罪。我家既得云中，闻你家始以兵来朔界，后以赵良嗣、马扩等来，我皇帝责其败盟，乃不遣使事。本当欲不通和，以良嗣等再三请求，乞依旧好，大圣皇帝降旨云：初以南朝失信，断绝无疑，缘南朝皇帝御笔亲书，今更不论元约，特与燕京、涿、易、檀、顺、景蓟六州二十四县汉民，其係官物及奚、契丹、渤海、西京、平、滦等州不在许与之数。后闻尔家窃入燕京，用兵失律，败衄奔归；童贯再遣赵良嗣来请我家围燕京。我大圣皇帝遂分三路入燕。伪后奔走，辽大臣开门以降，乃遣良嗣、马扩归你家朝廷献捷。吾大圣皇帝不豫归国，交与你燕京。尔家遣詹度，使人招我家知平州张觉加其节钺，使世袭平州；又将不係交割民户招诱南去，败盟之君，有如此乎？向者我皇帝遣二太子郎君与我等分兵问罪，天兵既抵汴京，尔家君臣哀鸣请和，交割三镇二十州以赎其罪。太子矜怜从请，遂乃班师。誓墨未乾，盟言又变，三镇不还，以兵袭我。自古违盟，不能享国。今再奉敕命复行吊伐，汝宜自新，吾当用汝。”孝纯曰：“朝廷之事，我未尝与闻。惟被命帅此一方，世受国恩，焉敢背弃？我闻不战屈人之兵者为上，向数攻城，未尝得志。近以我兵沚乏，故城为尔所得。又况攻城为下策，何足道哉！孝纯惟有一死以报朝廷，勿复多言。”遂瞑目不语。粘罕又使人摔仆孝纯及子浹於地，曰：“从我则有生理，不然，我以万种之刑及尔父子。”浹大声曰：“我不负朝廷。”颇被楚捶，抗言不挠，父子要以必死。粘罕曰：“尔父子不畏死，先取其馀各官来令看！”遂将统制高子祐、统领李宗颜、运副韩总、提举单孝忠、廉访狄流、通判方笈张叔达三十馀人皆被杀，而孝纯父子颜色不变。粘罕顾谓高尚书曰：“押去，勿令自尽。”孝



纯不食者累日，稍稍为左右诱令啜粥食。粘罕令人押付云中。《靖康要录》云：金人领兵寇泽州，逢朝廷讲和官，乃还太原，遣人入城谕之曰：“朝廷已割太原矣，亟开门。”孝纯并副总管王禀曰：“朝廷已割太原矣，尔但奏朝廷，云某等不肯。”坚守如初。金人大怒，无如之何，留兵数万守之。其酋归云中，贼於太原城外用植鹿角木，环其城原数里，中为小径，往来纵犬以警之。是时天气已热，各休於林樾之下，而分食太原十邑，其守益固。大酋既归云中，有谍者来，云四月二十七日於云中张饮而庆者三日，汉儿蕃兵打球以助焉。太原虽被围甚密，而窃出告急不绝，皆於衣领中藏奏状以达朝廷。且令速进兵解围。告急之人能至脱者，閒为贼获逮，其书至朝廷，以兵与之，贼亦甚惧。其告急之人能至者，枯瘠如鬼，曰：“太原城中煮弓弩皮甲以食，又将告竭矣。”又云粘罕以太原未下，河东劲兵必乘其后，因留攻太原，禀总守奭，以死拒寇。城中食尽，至煮弓弩、马甲，取筋皮充粮。虽粘罕尽锐攻之，自十二月至七月不能陷也。久之，食尽人疲，力不能支。诸道援兵如姚古、折可求、刘光世、种师中、刘韜、张灏、解潜等军，四面俱至，贼分兵摧之，皆不得前。是月九日，城遂不守，帅臣检校少保张孝纯不能死，为贼所擒；禀独与部下决战，突围而出，胡骑追之，力战不解，部曲尽亡，禀遂负太原庙中太宗御容赴汾水而死。《靖康遗录》谓金人攻陷太原，张孝纯拜降，误也。孝纯被执不屈，封氏《编年》备载其详。又云谓王禀登阁抱太宗御容，令人纵火而死。与此异。然《靖康要录》、《靖康小雅》亦并云投汾水死。《遗史》又谓走入统平殿，取檀香御像以匹练系於其背，縋城投溪其死。而《金虏节要》谓粘罕移得其秘，令孝纯验之。夫秘犹可验，则死於水，不死於火明矣。《三朝北盟会编》又载运判王举被杀，通判王逸自焚死。《宋史·本纪》又载通判方笈死之，详见封氏《编年》。

又朔州守臣孙翊领兵援太原，败於城下。翊，河东名将也，金人亦惮之。粘罕既侵太原，反据雁门，翊自朔不得而入，遂由宁化、崑崙、宪州出天门关以援太原，营於城下。翊之离朔也，旬馀之间，朔以无守已降於敌，而翊麾下多朔人，至是驱朔之父老以示翊军，於是军叛。翊方战，为叛卒所害。案：此文与《金虏节要》略同。原本系於此月恐误。《三朝北盟会编》：宣和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乙卯，粘罕兵至太原，知朔宁府孙翊来援，战败被杀。则宣和七年事也，书於太原陷时者，殆史有附见之例耳，今姑附此於月末。封氏《编年》曰：粘罕兵至太原，朔宁府孙翊来援，兵不满二千，与金人战於城下，张孝纯曰：“贼已在近，不敢开门，观察可尽忠报国。”翊曰：“但恨兵少力乏。”乃复战数日，五兵皆尽，为金人所杀。

又府州守臣折可求援太原，败於交城。可求统麟、府之师二万众，自府州

涉大河，由岢岚、宪州将出天门关以援太原，为敌据关，不克，复越山取松子岭道出焉。至於交城，遇粘罕之众，大战移时，可求远来新至，劳逸有间，故败绩。原注金人初犯太原，翊与可求随而援之，可谓勤矣。然虽有援太原之心而无援太原之术，何哉？当粘罕自云中悉众侵太原之初，翊在朔州，由马邑、怀仁东去云中无数舍之远；可求在武州，由武、朔东去云中路近於交城，皆是坦途，更无关阻。若翊与可求会麟、府、武、朔之师，并力以捣云中，时粘罕妻子财室尽在云中，敌必仓皇归救根本，太原之军自可从后袭之。孙臆走大梁而救韩，皆此道也。粘罕失意，则鞬离不亦丧气矣。由是痛翊与可求救太原之无术也。案：原本系此於是月，亦误。李《十朝纲要》：是年八月丁未，折可求率兵击金人於子夏山，师溃。《东都事略》在八月辛丑，《宋史·本纪》在八月己酉，陈桎《续编》、徐乾学《后编》、毕沅《续通鉴》亦并系此於八月，则原本误也。薛应旂《续通鉴》亦并系此於九月，沿旧误耳。

又吴革以邠门舍人充使，见粘罕，庭揖不拜，责其贪利败约。气劲词直，虏相顾动色愧服，为追回威胜军人马。受书以归，备得其情状，报宣抚使。折彦质请於朝，急备河南。及对，上问割地事，革曰：“金人有吞箭之盟，入寇必矣，乞措置边事，起陕西兵为京城援。”不复议和，乃遣革使陕西勾兵，命诸帅臣讲武备。案：《三朝北盟会编》系此於是月十一日甲戌，吴革回阙在十月十日壬寅，亦见《会编》。

又何鹵请置四道总管府，分总四道兵。以知大名府赵野总北道，知河南府王襄总西道，知邓州张叔夜总南道，知应天府胡直孺总东道。事得专决，财得通用，官得辟置，兵得诛赏，缓急则以羽檄，召之入卫京师。案：《靖康要录》系此於是年九月二十三日，止书臣僚上言，不书何鹵请置。以甲子推之，二十三日乃丙戌也。《要录》又於是月二十七日书圣旨，差北道都总管赵野、副颜岐，东道都总管胡直孺、副朱胜非，西道都总管王襄、副张杲，南道都总管张叔夜、副高公纯。二十七日为庚寅，盖丙戌请置，而庚寅举行耳。《宋史·本纪》丙戌、庚寅两书其事，与《要录》合。薛应旂、毕沅《续通鉴》及徐乾学《后编》止於丙戌日书之，从其请置之日也；李《十朝纲要》、王宗沐《续通鉴》止於庚寅日书之，从其举行之日也。《三朝北盟会编》：是年八月二十日癸丑，诏四总管许自选将以爽都城。而西道总管孙昭远副之，北道总管范讷副之，无颜岐、张杲二人，馀皆与《靖康要录》、《十朝纲要》同。疑四总管本有此职，至九月丙戌请於四总管各加帅衔，使所部州军莫不受其节制耳。《会编》又於九月二十一日甲申书置四道总管，与此止差两日，当同一事。《东都事略》独系於戊寅之下，与诸书不合，恐误也。何鹵奏牍见《要录》，附载於此。《要录》：元年九月二十三日，臣僚上言：“契勘金贼游骑侵犯河北

，都城备爽，决可无虞，理当更强外援。如今春勤王之师，无所统一，沿路作过，来不及期，若俟临时遣使，决难倚办。万一道路沮拥，朝廷号令，不以时达，州县缓急，私自为计，各相愿望，亦无任其责者。天下之势，治平则宜重内，遭乱则宜重外。重外者宜假之以权，今将佐士卒，官吏财用，足以应办。今择人分总四道，各付以一面，令事得专决，财得通用，吏得罢置，兵得诛赏。仓猝之际，合从以卫王室，连横以爽狂虏，不烦朝廷警急措画，可以指挥，以为救援，此今日之急计也。择之既精，待之宜厚，委之既专，赏之既宠，彼若不捐躯以报君父，则不忠不孝之罪，天下得以灭之，岂敢复有愿望哉？谨条具如右：一、以三京并邓州为四帅，各带都总管。北京帅总北道、河北东路、京东东路，西京帅总西道、京西北路、陕西、京兆、秦凤、环庆路，南京帅总东道、京东西、淮南东西路，邓州帅总河南道、京西西南路、荆湖北路，仍各置副一员，出则留守，事平日依旧。一、四帅分总四道，止为警急，帅所部勤王，差拨兵马，移运钱粮，令所部州军各听节制，相为应援，其余事并依旧法。一、四帅旧係帅府处自依旧，旧非帅府处，幕府官属，依帅府差辟随府置罢。一、合用兵马，遂令所部州召募训练，以备差发。仍於所差处，不限文武，选有谋略忠勇官统制。合用钱粮，遂令所部州县不限高卑，选通晓财用官，以远及近，攒移运别项桩管，充差发兵马之用。取进止。”奉圣旨依奏。又臣僚上言：“窃见臣僚集议，乞於洪州、颍昌府、开德府、郑州各置都副管用武臣，缘上件委任，所责非轻，惟人才实可济今日急难者用之，必不如平时间，其元初荐引及目前瑕疵，以为窒碍，如此庶几可以得人。若使集侍从、台谏同一处荐举，又恐人数不多，难於推择。臣愚欲乞令六曹尚书侍郎、开封府同集一处，翰林学士、两省待制同集一处。台官在本台各属文武可充都总管四人，内有议论不同，许别为一状荐举，以充其数外，武臣副都总管四员，乞令三衙都指挥使、枢密院承旨同集一处，以同荐举。若此选择，必可得人，不误他日朝廷倚仗。”奉圣旨依奏，并限一日。

1、十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癸巳朔。）丁酉，金人陷真定府，吉州防爽使、本路兵马都钤辖刘翊死之。（《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翰离不陷真定府。初，虏人以三镇未得，复两道入寇。翰离不之师八月十四日入塞，微以众攻广信军、保州，不克，遂越中山攻真定。先是，真定帅刘鞬守爽备具，人恃以安。总管王渊、钤辖李质，训练士卒数千人皆可用，虏不敢犯。是时真定在河朔最为坚垒，上以太原危急，恐敌东轶侵犯河朔，命鞬为宣抚副使，领兵五万守辽州以据其险，又辟渊、质自随。乃以李邈代守真定。邈措置乖谬，钤辖刘禀率众镌夜搏战城上。金人初攻北壁，禀身拒之，至是伪移攻城东，邈复趣禀往应，力攻两日，一夕贼潜



移攻具薄北城，城中不知也。黎明，金人忽鼓，众凭堞而上，城陷。李邈不能死，黎明为虜人所擒。稟犹率众巷战，麾下稍稍亡去，稟顾其弟曰：“我，大将也，其可受贼戮乎！”因策马挺刀溃围欲出，而诸门皆为金人所守，遂於孙氏园山亭中解纜绝脰而死。邈被执至燕山，不屈死之。据赵子砥《燕云录》曰：知真定李邈城陷之日，金人执见斡离不，使之跪，曰：“本朝无此使之拜。”又云：“比肩难当。”使之饮，曰：“我非臣仆。”欲胁而从之，斡离不止之曰：“其人高节，不可屈致。”於是与之伴食同饮。斡离不南寇，欲与偕行，邈辞。於是押至燕山。张汇《金虏节要》曰：真定之陷也，邈已抗节於斡离不，故斡离不执之燕山。金相刘彦宗逼邈，不从，复逼邈剃头髡，邈亦不从。逼之甚，邈遂尽削髡为僧，终不从彼之俗。遂又且示其不仕。彦宗憾之，闻於粘罕，命彦宗杀之，邈谈笑赴市，至死不改。又案“刘翊”，《续宋编年通鉴》及《宋史·本纪》、《九朝编年备要》王宗沐、《续通鉴》并作“刘稟”，李《十朝纲要》作“刘靖”。古字书无“稟”字，惟吴任臣《字汇补》云：从性切，音净，人名。宋有刘稟。与《十朝纲要》刘靖同音，疑并沿旧误。《靖康要录》、《北盟会编》及徐乾学《后编》、薛应旂、毕沅《续通鉴》并作“刘翊”，同《纪事》。此节原本附系九月，则误，九月甲子朔不得有丁酉日。《宋史·本纪》是年十月癸巳朔，丁酉乃十月初五日也。《续宋编年通鉴》、《九朝编年备要》并系此於十月，《宋史·本纪》、《东都事略》、徐乾学《后编》、薛应旂、毕沅《续通鉴》并书十月丁酉，惟《北盟会编》系十月六日戊戌，较丁酉后一日耳。《靖康要录》虽於是年九月七日书吉州防奭使、本路都钤辖刘翊卒，而又於十月五日书斡离不军陷真定府，殆传闻异辞，故并存之。《金史·太宗本纪》系此於九月辛未，而陈桱《通鉴续编》、王宗沐《续通鉴》亦并系於九月，殆因此误欤。）

2、戊戌，虜使杨天吉、王訥（案：“王訥”，《续宋编年通鉴》及《九朝编年备要》作“王芮”，他书并作“王訥”。）来议事，取蔡京、童贯、王黼、吴敏、李纲等九人家属，命王时雍、曹矜馆之。时雍议尽以三镇所入岁币并祖宗内府所藏珍玩悉归二帅，且以河东宿师暴露日久，欲厚犒之。天吉、訥颇领其说，先取犒师绢十万匹以行。（《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案：《续宋编年通鉴》云：斡离不、粘罕以杨天吉、王芮为问罪使，斋书来责问契丹梁王及余睹蜡书并元割三镇，并令开门以待。先是，斡离不归，粘罕闻斡离不获金帛不贖而已无所得，遣使求赂。时勤王兵集，有轻敌意，乃拘其使，逾月不遣。有都管赵伦者，惧不得归，诈以告馆伴邢惊曰：“金国有余睹者，领契丹精锐甚众，贰於金人，愿归大国，可结之以图二酋。”大臣信之，即以诏书付伦赐睹，仍赐伦银绢。伦归白粘罕，罕怒，表闻其主。其主报云深入攻讨，委元

帅从长措置。又麟府折可求来献言：“夏国之北，有大辽天祚梁王出榜，称‘金国不道，毁我宗庙。今南朝天子如能合击金人，立我宗社，则当修好如初。’”吴敏奏上，令致书梁王，乃由河东入麟府，为粘罕游兵所得，故金以为词。金使之来也，礼貌甚倨，持其书於上前曰：“陛下既不割三镇之地，又安忍复欲立契丹之后？”上曰：“此乃奸人所为也。”而金使请必割三镇，要金帛、车辂仪及加其主之徽号。上乃卑辞深明其非朝廷之罪，吏书王时雍实馆之云。又案粘罕令杨天吉、王汭等问罪书见《北盟会编》。书曰：大金骨卢你移赉勃极烈左副元帅、皇子右副元帅，同致书於大宋皇帝阙下，顷因启衅，以致连兵，曲直所归，彼此自见。思得寻盟之计，用申割地之言。厥后事因稽留，已约复变。况上皇之鉴未远，抑亡辽之戒在前。既思再造之功，可忽轻志之意。将久保有成之信，盍早画元议之疆。曾自为辞，管行割送。今则反假士民之固圉，更张军势以解围。兹事难图，昔言安在？乃者，差萧仲恭、赵伦等斋书报复，回日辄受间谍之语，阴传构结之文。敢蹈前非，又在今日。为此申过朝廷，奉到宣命，据此衅恶，更逾上皇，仰就便差官问罪，从长相度施行。今差保静军节度使杨天吉、昭德军节度使王汭充问罪使副前去；若深悔前过，请速令皇叔越王、弟郢王并太少宰一员，同诣行府，斋书陈请过咎。仍据元割三镇，即行戒谕，并令开门，以待抚定。苟不能此，的示所图。谨白。《靖康要录》云：十一月十日，新差知鼎州邢侗除名勒停，追叙此事云：先是二月间，斡离不军既还，粘罕尚留隆德府，诏遣路允迪等以和议之书往。粘罕闻斡离不军获金帛宝货，而已无所得，遣使数来求赂。时勤王之师踵至，大臣有轻敌之意，猥曰：“吾兵强盛雄壮如此，当与虏抗衡而灭之；彼既领吾肃王过河，吾何不能留其使与之相当？”於是馆其使萧仲恭、赵伦等，逾月不遣。有都管赵伦者，本燕人，狡狴惧不得归，乃诈以情告馆伴邢侗曰：“金国有余睹金吾者，领契丹精锐甚众，贰於金人，愿归大国。大国可结之，图其二酋。”侗遂以闻，朝廷大臣信之，即以诏书授伦赐余睹，纳伦衣领中，仍送赐赵伦等各帛绢千匹、白金千两。伦至粘罕所，首以其书献之。粘罕大怒，以伦所献书表闻其主，且具言南宋反覆之状。其主复报云：“深入攻讨，事无大小，委元帅府从长措置。”遂破太原，提兵向京师。朝廷以侗始祸，故有是命。又案此节原本附系九月误也，戊戌为十月初六日。《东都事略》、《宋史·本纪》、薛应旂、王宗沐、毕沅《续通鉴》及徐乾学《后编》并书十月戊戌。《靖康要录》系此於十月五日，差一日耳。《北盟会编》系此於十月十八日庚戌，与此差十二日，然并在十月也，今据正。《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亦系此於十月。）

3、金人陷汾州，知州右文殿修撰张克戩死之。（《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粘罕陷汾、泽等州。汾虽粮乏兵疲，而知

州张克戩坚守以待敌。俄闻朝廷分河东为两路，隆德为东，平阳为西，各命守臣救汾州，兵未至而城陷。克戩南向焚香拜舞，乃自引决，其家死於难者凡十八人。绍兴中赠忠确。都监贾亶死之。又案“克戩”，《纪事本末》误作“克战”，恐系传钞之误。《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作“克戩”，他书亦并作“克戩”，今据改。此节与前节《纪事本末》同系九月，并误。虽《东都事略》、《宋史·本纪》、薛应旂、毕沅《续通鉴》、徐乾学《后编》并系此於十月庚子，《靖康要录》在十月八日亦为庚子，亦并与戊戌差二日耳。《三朝北盟会编》在十月十日壬寅，亦止与戊戌差四日耳。陈桱《通鉴续编》、陈均《九朝编年备要》、王宗沐《续通鉴》等书亦并系於十月。）

4、庚戌，王云遣使臣至自真定府，报金人已讲和，不复议割三镇，止须玉辂、冠冕及上尊号等事。（《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案：《靖康要录》系此於十九日，则辛亥也，与此差一日。李《十朝纲要》亦在辛亥日。）

5、壬子，诏太常礼官入议金主尊号，命康王使斡离不军，尚书左丞王副之。后辞，以知枢密院冯澥行，（案：《宋史·本纪》，贬为单州团练副使，命冯澥代行在是月戊午。）亲卫大夫、康州防夷使、知东上邠门事高世则领遥郡观察使充参议官。初，金骑之退也，朝廷遣王云、曹曠奉使军前，六月十九日始回，云、曠言金人七月十一日复至燕京，十五日议罢兵，八月一日更不点集。宰执以为不可信，出云知唐州，曠罢职。至九月间，闻金人已陷太原，始召云、曠再使。曠不肯行，曰：“但速起天下兵控要害，寇必再至。”又出曠外任宫观。云请试行，探曠其意。既至军前，即先遣，从李裕回，称云“金人索谢和议礼物，须康王亲到，议乃可成。”故有是命。（《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

6、癸丑，金人陷平阳府。（案：《靖康要录》系此於二十四丙辰，《东都事略》、《北盟会编》、《十朝纲要》同。）初，汾州既陷，议者谓汾州之南有回牛岭，险峻如壁，可以控扼，乃命将以守，朝廷有遣刘琬（案：“刘琬”，《北盟会编》作“刘锐”，《宣和录》、《河东逢虏·记》亦作“刘锐”，乃刘仲武之子。）统众驻平阳以捍北边。然国用乏竭，仓廩不足，士之守回牛者，日给豌豆二升或陈麦而已。士笑曰：“军食如此，而使我战乎！”金人领锐师寇岭，於山下仰望官兵曰：“彼若以矢石自上而下，吾曹病矣，为之奈何？”徘徊未敢进。俄而官军溃散，遂越岭至平阳。琬领兵遁去，（案：《北盟会编》、《河东逢虏·记》：知平阳府经略使林积仁亦於是日遁去。）城遂陷，官吏皆縋而出。已而威胜、隆德、泽州皆陷。（《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金人陷威胜军，执守臣张尧佐。据李《十朝纲要》系此於十月壬寅，而《北盟会编》在八月二日乙未，恐误。是年二月



金人攻陷威胜军，三月姚古复之，至是又陷。《北盟会编》又载：是年十二月十六日丁丑，金人送东道总管胡直孺、知威胜军张尧佐入城。则被执而未死也。）

7、辛酉，检校少傅、镇洮军节度使、河北河东路宣抚使种师道薨。（《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案：《续宋编年通鉴》书十一月种师道薨，上临其丧，后谥忠宪。《靖康要录》亦书十一月四日太尉、镇洮军节度使、同知枢密院种师道卒。而此系於十月辛酉，《北盟会编》、《宋史·本纪》、王宗沐、薛应旂、毕沅《续通鉴》及徐乾学《后编》并系辛酉，与此同。师道追谥在高宗时，事状告词并见封有功《编年》，附录於此。《编年》曰：种师道薨后，犹子湘知叙州，以伯父师道自来劳绩奏上，乞加褒恤。中书门下省：吏部状准司封关，绍兴五年六月三日，敕中书门下尚书省送到故太尉同知枢密院事开府仪同三司种师道亲侄邠门宣赞舍人新差权发遣叙州军州事种湘状：“亡伯师道，出入五朝，四更文武，忠亮显著，见於勋业。任提举常平日，因上言免役等事，入元祐等党籍。伏念伯师道，元係太尉，见任枢臣，薨背日，蒙恩止依散节度使刘昌祚等例，赠开府仪同三司。今伯师道在位并无子孙，其告敕等，屡经兵火，并皆失去，无缘详具。今略具大节，并遗表录白在前，欲乞依元祐宰臣吕大防近例，恭候行下太常寺定谥。其赠官更望朝廷详酌施行，伏候指挥。”三省、枢密院同奉圣旨：“种师道特赠少保，仍令太常寺定谥。”今来太常寺拟谥曰忠宪。谨按谥法曰：虑国忘家曰“忠”，文武可法曰“宪”。勘会本官係特恩赠谥，依指挥合命词给告，伏乞朝廷详酌施行，伏候指挥。六月二十一日奉圣旨：“依太常寺所申司封供到，勘会种师道生前封邑，昨缘渡江失散案牘，无凭契勘外，寻将渡江后应管簿书，检照得无种师道封邑，除下已种湘取索，候到别具状供施行。”奉敕旨：“古者死而无谥。至於周，有考行易名，付之公论，褒贬予夺，莫之敢私，百世传焉，垂劝天下。故太尉、镇洮军节度使、同知枢密院事、赠少保种师道，世载韬略，性服仁义。早亲有道，以自修饬。言行无玷，出处可观。论新法之害民，遂坐党籍；言北伐之误国，致使退休。女真内侵，起授师柄。昌言击讨，国势所凭。和议夺之，至於祸败。驰驱出入，以没其身。天下尽伤，九原难作。夫心笃国家之念，可谓曰‘忠’，材兼文武之资，是宜为‘宪’。使尔不朽，名言在兹。精爽未沦，尚歆加宠，可谥曰‘忠宪’。”告词云：“材弗究於当时，名愈高於后世。自古贤哲，遗恨常多。朕方听鼙鼓而增思悼爪牙之先夺，肆加褒恤，载扬芬芳。故太尉、镇洮军节度使、同知枢密院事、赠开府仪同三司种师道，文武俱宜，忠孝不爽，昔在燕山之役，每忤权臣，至於靖康之初，首陈善计。谋既沮於和议，功莫遂乎战多。饮恨而终，昌言犹在，赠典未及，人情郁然！因犹子之控陈，升

亚保而作宠。夫诵诗见方虎之烈，拊髀闻颇牧之风，梦想音容，悼嗟何已！恩章所及，其尚知歆。可特赠少保，馀如故。”）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冬十月，窜李纲。言者谓纲专主战，议丧师费财，又指言十罪。责授节副，建昌军安置。以纲上疏辩论，谓退，有后言以惑众听，再谪宁江。案：《靖康要录》：元年十月一日，臣僚论列李纲章疏甚多。奉圣旨，李纲差提举杭州洞霄宫，寻责授保静军节度副使，建昌军安置。《三朝北盟会编》悉附载於九月十九日除知扬州之后。《要录》：元年十月一日，臣僚上言：“所谓大臣者，以身任社稷之安危，傥轻动妄作，怀私误国，岂能逃谴哉？伏见李纲本以凡才，误膺器使，卵翼於蔡氏之门，倾心死党，逮上皇将有内禅之意，攸先刺探，引纲为援，使冒策立之功，而纲之罪状有不可言者，臣请为陛下陈之。太上皇帝心存道奥，倦听万几，陛下以太子受大宝位，臣下何预焉，乃敢贪天之功以为己力，此其罪一也。金人之兵，薄於城下，逮西京兵至，彼且心惧气慑，不敢肆行抄掠，莫测西兵之多寡强弱，两军相持，则易於和议矣；纲乃妄意一胜，逮姚平仲之挫衄，使金人复肆虎狼之心，其罪二也。王孝迪榜取民金宝，京都之民，为之骚动。朝廷大议已定，不取於民；而纲自出榜文，以为己功，身为大臣，躬至肆市，以收前榜，窃誉兵民，使怨归於君上，其罪三也。兵既妄动，朝廷不得已蹙行罢免，为之死党者，默喻其意，力率士庶伏阙，乞用李纲，胁持君父，几至变乱，其罪四也。身领守奭，不知体国，假君爵禄，以市私恩，四壁之赏太滥，几至数千人；而亲戚故旧，或滥转官资，或白身授官，鲜有遗者，其罪五也。阴与吴敏，党庇蔡氏，荐京入对；上皇之归也，力引蔡氏，俾还京国，踪迹诡秘，其遗攸书，则有密语不敢忘之说，但不知所谓密语者何事，其罪六也。自谓功多，排斥同列，任情好恶，妄作威福，至陛下有惟辟作福作威之戒，其罪七也。身为枢辅，智术疏浅，不能逆诈，辄以蜡书付入金国之使，妄结余睹，使金人复加怨愤，抄掠吾民，而河东、河北之寇未平，其罪八也。陛下以种师中之败没，欲遣枢臣宣抚河东；而纲辄拒抗君命，乞纳陛下所与之命，以臣抗君，几於跋扈，其罪九也。逮至泽孟，不务持重，以量兵势，惟以军法督战，遂至解潜之兵溃散，卒无尺寸之功，而并门失守，其罪十也。古人所云，是口尚乳臭者，其纲之谓乎？且行军用兵，徒知袭童贯之迹，妄自尊大，为僚佐者罕见其面，独持浅智，不能用贤，果致愤败，欲诛厥由，咎将谁执？伏望陛下早正十罪，特赐窜斥。”又臣僚上言：“臣闻国之所恃者赏罚也，民之所信者号令也。若黜赏之心不当於心，号令之施，播告或匿厥指，则非所以定国是而孚民听也。臣窃见李纲自枢密出为宣抚，其任可谓重矣。纲天资疏薄，济以凶愎，地位尊崇，况於咨访。辟置幕府，皆一时趋附之儉人；选用裨佐，多平日败亡之冗士

。图事揆策，既非所长；料敌应变，又其所短。淹留累月，糜费国用，不可资计，卒不能解太原之围。若不究正其罪而显黜之，则非所以定国是也。然纲强辨似智，敢为似勇，窃主威以交群枉，违公道以市私恩。故一时小人，喜为称誉，每纲之败，则归咎朝廷，以贾众怨。蚩蚩之民，轻信易动，纲之奸诈，何由尽知。若不明数其罪而播告之，则非所以孚庶听也。臣按纲之罪，未易悉陈，请为陛下言其大者。上皇独决大议，传位陛下，蔡攸乃诡传上皇之命，谓吴敏有建请之功，峻加柄用，以庇蔡氏之宗，敏固已不胜诛矣。纲於陛下龙飞之后，乃始引敏以为证质，奏疏自云，臣与吴敏力建大策，赞成内禅。纲之欺天罔上，抑又甚矣！纲之罪一也。今春金骑至城下，陛下屈己为民，以讲和好，其使都邑之民输金帛以助国，盖非不得已。执政王孝迪庸暗无状，揭大榜於通衢，肆为乖谬不可施行之论。台谏交章奏劾，陛下即罢输纳，或命以官，或以官屋折還元价。纲乃掠人主之美，使行营司收榜，都人但见李纲收榜，曾不知出於陛下也。故纲之罢，其徒倡市井无赖千百为群，白镌纵杀，几至生事，纲之罪二也。陛下始降亲征之诏，燕、越两王上表固谏，从臣言官亦皆奏疏乞罢亲征，严都城守备，虽殿臣武帅亦以为言，纲又言为躬述利害，回銮輿之行。陛下俯顺群情，岂独纲之力哉？欺愚惑众，妄是夸耀，纲之罪三也。迨西师四集，种师道与诸将劄兵郊外，金营寝惧，若纲稍加持重，从师道之谋，绝其抄掠，徐为后图，岂有姚平仲丧败之祸！平仲之战，纲实使之轻举妄发，误国大计，犹复肆为狂诞之言，渎乱朝听，纲之罪四也。蔡京之弃君父，遁於洪州，遣人以奏牒抵纲，使之请对。纲辄敢为京敷奏，京亦恃纲在朝，遽至国门，以俟召命，显庇元恶，轻负国恩，纲之罪五也。蔡攸建请上皇为渡江之计，日搆奸言，离间两宫。逮其党宋<sub>日</sub>免<sub>日</sub>传导语言，狂率不逊，神人共愤。攸既以罪被斥，纲为营救，纲之罪六也。攸在丹阳，纲自围城中通书，至为谀词云，不敢渝德，又有太师钧候甚安，此中不辍通问之语，时京在占云馆也。其披写腹心，亲密无间，一至於此，纲之罪七也。於乞去之章，妄云奉使两宫协和，上皇之於陛下，陛下之奉上皇，天性至爱，本无纤毫之间，纲安得此语哉？纲之罪八也。纲任为元帅，偃蹇违命，辄取陛下除授兵部侍郎以后诰敕，缴纳朝廷，略无顾惮，纲之罪九也。纲总行营，专主用兵，迺者乃复请卑词厚币以讲和，又请亲降手诏弃太原於度外，纲之罪十也。今夷狄凭陵，国威未振，纲之误朝致寇，丧师辱命，与夫怀奸党恶之罪，已条具於前矣。伏望陛下秉乾纲之断，旷离照之明，处之散秩，窜之遐方，以申邦宪。”

又陷平定军。粘罕东攻太原之寿阳。城小而百姓死守，凡三受攻，殄虏之众万人，竟不能拔，乃攻平定，欲据井陘。其始攻也，丧士三千，复与鞞离不合兵攻平定，亦丧二三万人，拔之。粘罕、窝里孛会议平定，再寇京阙，兀室



曰：“今河东已得太原，河北已得真定，二者乃两河领袖也，乘此先取两河，徐取东京不为晚；先犯东京不利，则两河非我有也；兼太子昨已到东京，不能取之。”粘罕曰：“东京天下之根本，我谓不得东京，两河虽得莫守；昨东京不能得者，以我不在彼也。”又舒右手作取物之状曰：“如运臂取物，回首得之矣。”诸酋称善。案：李《十朝纲要》系此於丙午，为是月十四日。《北盟会编》在九月二十一日甲申，《宋史·本纪》、徐乾学《后编》及薛应旂、毕沅《续通鉴》并书攻平定军於十月庚子，为初八日。盖攻於甲申而陷於丙午也。

上闻新失太原、真定，大以为忧，乃下哀痛之诏，命两河互相救援，命诸路合从连衡，见便而动，无拘一律。案：《靖康要录》系此於十月十五日丁未，李《十朝纲要》系於丙午，为十四日。《宋史·本纪》、徐乾学《后编》、薛应旂、毕沅《续通鉴》并系辛丑，则为初九日。诏文见《要录》，附载於此。诏曰：“朕通好邻国，屈己增币，无所不至，凡所以保疆土，全养生灵。敌未退师，攻陷城邑，每闻边报，痛切朕心，已令尽召天下之兵矣。凡尔州郡，岂可婴城自困，坐待其毙？今仰河东、河北诸路帅臣，传檄所部州军，各得便宜行事，合纵连横，相为救援，见便即动，无拘於律。其见官吏能与乡里豪杰率众捍敌，保守郡邑，大者宠以公爵，次者授以节钺，或召用於朝，或世袭其地。各宜体国，奋然自拔，无使乡里坟墓，坐被残破，父母妻子，生致离散。所祈皇天后土宗庙，北顾流涕，明告此言，忠臣义士，宁不动心？故兹诏示，想宜知悉，仍仰宣抚使遍行告谕。”十一月八日，诏曰：朕嗣有大统，属时艰难，外伤凭陵，元元被害，於是捐弃金帛宝玉不可数计，以救百姓於垂毙。继修和好，遗赂之使，项背相望，凡有所求，悉从其请，虽衮冕车辂，称号之美，概无所爱，凡以保守土地，全活生灵。而敌势未已，动起兵端，必欲割我人民，覆我宗社，使我百姓，父母妻子，悉被驱掳，财物积聚，皆遭劫夺。忠臣孝子，自当体国念家，人自为战。令下之日，应河北、河东、京畿便行清野，保守城池。其众徒结，捍寇立功，自节钺以下，皆以充赏。仍仰州县预以报闻。若自能斩首获级者，倍军功。凡吾赤子，与其残於敌人之手，流为异域之人，孰若从危即安，转祸求福？兴言及此，流涕无从。其馀诸路有忠义之人，能率众勤王，或立功河北、河东者，并依此恩推之。咨尔众庶，咸体朕意。

陷隆德府，执守臣张有极。案：《北盟会编》系此於十月十七日乙酉。是年二月粘罕陷隆德府，守臣张确见杀；三月姚古复之，四月以杜充知隆德府，至是又陷。未知杜充受代在何时耳？《会编》云：是日，粘罕至城下，言要守城者出议。是日通判李谔出城入粘罕寨，见粘罕言：“我今提兵问罪赵皇去，不攻你城，但将犒军酒食粮料来，我等乘夜过去。”谔乃奉听。是夜入城

，言於知府张有极，言可与父老共议。遂呼在城父老等言：“通判昨日相见，言不攻打城壁，只要犒设酒食等物，可否？”良久，众曰：“若如此，拜降也。如通判要与即与，男女等即愿守城。”遂不出报。次日早，粘罕使人来问犒设物，众官上城，城上人云：“前日李大夫许我犒设，昨日何故不送来？”父老喧言骂詈：“这惊无犒设物。”谩止之，又云：“不可！但与他所许物，无使攻城。万一不虞，悔之何及？”将官言：“公莫待反也？”遂以刃中谩面。粘罕攻城，城陷，杀戮甚众，劫掠无遗，知府张有极被俘。《会编》又载：是年十二月十六日，金人请以河东转运使张有极为大金随军转运使。

雨木冰。案：《靖康要录》十月二十三日，乃乙卯也，《宋史·本纪》、徐乾学《后编》、毕沅《续通鉴》同。

高丽来贡。胡舜陟言：高丽事金国，必窥我之虚实以报敌，望止令递表，却其使还。案：《靖康要录》系胡舜陟奏於十月二十五日，则丁巳也。《要录》又於十一月五日载高丽贡使，十一月一日至定海县。《宋史·本纪》竟於十月丁巳书高丽入贡，则误矣。《要录》：十月二十五日侍御史胡舜陟奏：“汉建武时，西域请置都护，送侍子，光武不许。唐贞观中，高昌王将入城，西域诸国悉欲遣使奉献，魏徵以为不可，太宗从之。皆不欲蛮夷弊中国也。高丽弊我国家五十馀年矣。政和以来，人使每岁一至，淮、浙之间，不胜其扰。所过州县，官私船啗夺为用，驱村堡挽舟，一县至有数百人，田桑农业尽废。州县前期句致保丁，多至冻饿失所，沿流亭馆寺观，悉陈设排新，所用之物，皆出於民。官吏督迫，急於军期，吏缘为奸，民无所诉。更有宦官为之提辖，事过有须索，州县犹苦之，鞭笞取辨於口。故淮、浙间，皆言高丽一过，甚於遭寇。朝廷所得贡献，皆玩好无用之物，所费皆帑藏之宝，民之膏血。近日赐予，尤加优典，所费不貲，而又有一路馈遗燕劳之用约数十万缗。高丽人贪利欲数至，臣不知朝廷蠹国害民以待此小詗，果何用邪？又有为害之大者。彼昔臣事契丹，今必事大金矣。二虏能致其死命，而我无如彼何，故畏虏而不畏我。所得赐予，闻与敌分；我之山川形势，兵旅众寡，财用虚实，往往窥测以报金人。如此，不惟有所烦费，实养虎遗患，岂非为害之大者乎？臣近见两浙中路高丽人使入朝，不久则至明州。臣恐复如前日骚动淮、浙，耗蠹邦财。今日圣政一新，悉革弊事，以抚养我赤子。伏望陛下以汉光武、唐太宗为法，勿使入朝，实国之利；如使人已到明州，止令本州递表入进，遣还使人。大率高丽人入朝，於国於民有害，但於州县驻吏管待，小人有利焉。臣愿睿明察此，去数十年之弊政，以慰天下企望之情。”奉圣旨依奏。十一月五日，高丽国王楷使贺皇帝登宝位，诏差卫肤敏借太常少卿为接伴使，未至，以明州知鄞县李文渊摄事管客。十一月一日至定海县，计二百九十二人，馆於乐宾馆。先是

，枢密院奉圣旨，令人使更不赴阙，明州差官押送礼物。至明年四月，人使离馆归国去云。

## 卷五十七

钦宗

△靖康元年（丙午，一一二六）

1、十一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壬戌朔。）甲子，康王入辞，上赐以玉带，抚慰甚厚。王出城北，权留定林院，候冠服礼物成而行。

（《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案：《靖康要录》：十一月四日，康王、冯澲等奉玉辂同发出门。是月甲子为三日，盖三日入辞而四日出国门也。）

2、丁卯，王云、马识远、杨涣、赵希颜等来见康王，云曰：“当日谓和议成，大王方可行。”冯澲曰：“如此，则李裕之言妄矣。”云以鄙语诋澲，澲怒，即奏云无礼诞妄，误国大计。不报。（《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

3、戊辰，云至自军前，言事势中变，欲得三关而止，不然进取汴都，（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若二十日使不至，即再犯阙。）中外大骇。康王复入门。罢冯澲为资政殿学士、太子宾客。（《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案：《靖康要录》系此於十一月七日，即戊辰也。《靖康纪闻》：元年十一月五日，枢密冯澲归自河东，具言金人索金玉辂及上尊号事，胡廷从之。澲行缓两日，中途遇王云，复同还，云坚欲割三镇地，即此日事。徐乾学《后编》云：康王未行，而车辂至长垣为金人所却，王遂不行。）

4、己巳，集百官议三镇於延和殿，（案：“己巳”，原本误作“己丑”，据《宋史·本纪》、薛应旂、毕沅《续通鉴》、徐乾学《后编》并作“己巳”。《靖康要录》在是月八日，亦己巳也，今改正。《靖康纪闻独》云在是月十四日，恐误。）各执笔札，文武分列廊庑，凡百余人。惟梅执礼、孙傅、吕好问、洪刍、秦桧、陈国材等三十六人言不可与，自范宗尹以下七十人，皆欲与之。不与者曰：“朝廷经三世得河东，陵寝在焉；河北，天下之四支，四支苟去，吾不知其为人，人民贡赋，皆其末也。况天下者，太祖之天下，非陛下之天下，石敬瑭故事，岂可遵乎？”与者曰：“朝廷尝许三镇，今反不与，是中国失信於夷狄；若姑且与之，纵复猖獗，则人怨神怒，师出无名，可不战而败也。”宗尹言最切，至伏地流涕，乞与之以纾祸。已而黄门持宗尹章疏示众曰：“朝廷有定议，不得异论。”会李若水归自粘罕所，恸哭於庭，必欲从其请。（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何鹵持之甚坚，曰：“三镇，国家根本，奈何弃之？况虜情变诈，安可保其必信？割之亦来，不割亦来。且河北



之民皆为赤子，弃地则并弃其民，为民父母而弃其子，可乎？”上然其言。唐恪密启上以亲征为名西幸洛京，据秦雍以图恢复，而留太子居守。何鹵力诋其不然，上以足顿地曰：“今当以死守社稷。”）

先是，金人遣王云约以十五日以前告割地书到，不然以十五日渡河矣。何鹵谓唐恪曰：“三镇之地，割之则伤河外之情，不割则太原、真定已失矣，不若任之，但饬守备以待。”恪唯唯。梅执礼建议清野，寻召孙傅及执礼入对，议遂定。（《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案：《靖康要录》是月七日先有诏书，今附载於此。诏曰：朕屈意义和，无所不至，虽袞冕、车辂、名号之类，一无所惜，盖欲保祖宗之土地。而金人必欲三镇，今与之，其害如何；欲不与之，其利如何？朕当从众而行之，不敢自任。令御史台官告报百官，初八日於尚书省议以闻，宰执亲戚不预，不得观望。今日百官廷议，系宗社安危，各要见的永久利害。若割三镇或不割，各如何保无后患；割之而来，不割而来，各如何备奭，不得鹵莽。朕无固必，只从众议是者行之。）

5、癸酉，晚，金人至河外，宣抚副使折彦质领兵十二万与之对垒。（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又签书李回以万骑行视黄河上。）敌发数十骑来覘，回，报其帅曰：“南兵亦盛，未可轻渡。”或欲整兵俟战，有娄宿大王曰：（案：“娄宿大王”，《靖康要录》作“娄氏大王”，即《金史》之《娄室》也。《金史》、《大金国志》并有传。《金史》云：娄室字斡里衍，完颜部人，年二十一，代父白答为七水诸部长。《大金国志》云：娄室一名娄宿，女真人，不知族属之远近。武元初，兴选族帐之壮武者，娄室与焉。毕沅《续通鉴》作“洛索”。）“南兵虽多，不足畏之。与之战，则胜负未可知，不若加以虚声，尽取战鼓，击之达旦，以观其变。”众以为然。黎明，王师悉溃，遂长驱而南。（《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案：《靖康要录》：是月十五日，折彦质责授海州团练副使，永州安置。以此故也。十五日为丙子，后此三日耳。《北盟会编》於十二日癸酉书折彦质军溃，李回奔京师，於十五日丙子书折彦质、燕瑛弃河南走回京师，而於十七日戊寅书责降折彦质，二十二日癸未书罢李回。）

6、甲戌，金众尽渡。（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金众悉渡。自河东泽、潞，官吏多弃城走，西道总管王襄与河阳守臣燕瑛皆弃城走。粘罕乘胜陷河阳及西京。薛应旂《续通鉴》云：金活女师先渡孟津，粘没喝从之。）斡离不屯兵庆源城下，欲为攻城之计，（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都统王渊遣兵三百余人往劫金寨，金兵乱，乃杀贼数百。）宣抚使范讷统兵五万，守滑、濬以扞之。斡离不知有备，乃由恩州古榆渡趋大名。（《纪事本末》卷四十五。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斡离不乃由恩州至榆渡而趋大名，由李

固渡济河。《靖康要录》：是月十三日，刘韜奏：“据都统制措置庆源府城守王渊申，契勘金人十月二十三日到城下，安排攻打，二十四日渊差州统制官韩世忠拣选步兵三百人，於西北门劫破敌寨，放火杀死金人不知数目，其贼寨尽皆闹乱，昏黑相杀，其得功将士乞等第推赏。”奉圣旨，韩世忠与除正任防爽使，馀军兵各转五员资。）

7、乙亥，命康王再使鞞离不军，许割三镇，并奉袞冕、车辂以行，仍尊金国主为皇叔，上尊号十八字。（《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案：《北盟会编》：十一月十三日甲戌，冯澲、李若水充告和使副，同王云、马识远诣粘罕军前，交割三镇地界。较此前一日。据李若水《山西军前奉使录》云：限十四日起发出门。则冯澲等出使与此同日矣。《奉使录》又云：若水等行次怀州，见馆伴使萧庆庆曰：“王侍郎等几时可以到来？”若水曰：“某等与王侍郎同日出国门，某等兼程先来。”盖同日奉使而行有迟速耳。康王奉使，《会编》系十六日丁丑，与此云乙亥奉使，丁丑出城，微有不同。据《宣和录》：耿南仲既定康王劄子，奏乞差文臣耿延禧，武臣高世则二员充参议官。丙子，康王奏事在禁中，申时，还府第。延禧、世则参见。康王慨然曰：“国家多难，君主忧辱，苟可以了事，义不得辞。然深入不测虏廷，未有还期，公等归与父母妻子诀，来日五更至此同行。”延禧、世则乃归。惟王云家属不在京师，留宿康王府第。丁丑五更，皆至。少顷，与王同行。是康王奉使劄子固宣於乙亥日，而出城在丁丑日，与此合。）

8、丙子，王及之同金国通和使王洎来，云（案：“王洎”，《靖康纪闻》作“王芮”。）军已至西京，不复请三镇，直以画河为言；陛辞殊不逊，有“奸臣附闇主”之语。上下汹惧，即许之，且以两府二人行。（案：两府二人，聂昌、耿南仲也，详见二十一日壬午。《十朝纲要》谓即冯澲、李若水，误也。冯澲、李若水奉使已於乙亥出国门矣，与此无涉。《靖康纪闻》系此於十六日，则为丁丑，较此后一日。）唐恪既书敕，何鹵大骇曰：“不奉三镇之诏，而从画河之命，何也？”鹵不肯书，因请罢。（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何鹵以坚持三镇不与金人故罢。以陈过庭为中书侍郎，孙傅为尚书右丞。然据《纪事本末》乃由於不署画河敕书，此恐误。《靖康要录》：是月十五日，何鹵以资政殿学士知杭州，留领开封府事，十六日以资政殿学士提举龙泉观。陈过庭、孙傅除官亦并在十六日。是月十五日为丙子，十六日乃丁丑，与《纪事本末》正合。《东都事略》、《宋史·本纪》、薛应旂、毕沅《续通鉴》、徐乾学《后编》亦并系丁丑，议三镇在是月八日。《靖康要录》议三镇后即云朝廷从与之者，是日何鹵罢中书侍郎。误。与此同议三镇时，上闻何鹵言，即以足顿地曰：“当以死守社稷。”又召梅执礼等入对定议，即下诏清野。

则当日竟从卤议，何至即日罢官？何卤之罢在十六日，而不在初八日，可无疑矣。《靖康纪闻》以议三镇系於十四日，亦云朝廷从与之者议，遂罢何卤中书侍郎，并以不书画河敕书，与前议三镇误合为一耳。议以三镇与金人者，范宗尹诸人。而《宋史·本纪》：是月癸酉，范宗尹以首议弃地罢。则坚持三镇之时，卤实未尝罢也。《要录》又书是月十七日何卤领开封府尹职事，二十九日卤为门下侍郎，日下供职，闰十一月一日卤授通奉大夫、尚书右仆射兼中书侍郎。则未几即复职。）遂断诸路门桥，诸军守城至晚，诏金人已渡河，百官疾速上城。金兵由汜水关渡河。西京提刑许高，河北提刑许亢，各统兵防洛口，望风而退。京师闻之，杜门清野。（《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案：《靖康要录》：是月十四日，京畿人户尽移入城。十四日乃乙亥也，与此差一日。）

9、丁丑，王云、耿延禧、高世则等从康王出城，云白王曰：“京城楼橹，天下所无。然真定城高几一倍，金人使云等坐观，不移时破之。此虽楼橹如画，亦不足恃也。”王不答。行次长垣，百姓喧呼遮道，至顶盆焚香，乞起兵扼贼，不宜北去。（《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案：《靖康要录》：是月十六日，遣康王为告和使，耿延禧除龙图直学士，与高世则为参谋。是日，康王出门，午后诸门皆塞，独留东水门并陈州门。）

10、戊寅，康王发长垣入滑州。（《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案：《十朝纲要》云：己卯，康王至滑州。即明日。）

11、庚辰，康王至相州。（《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案：《北盟会编》：康王发自濬州，至相州。是日，粘罕遣铁骑四百，自怀州来邀截奉使车骑，津人告以过河累日矣。又游骑追蹶於后，逢巡检任永吉，告之如津人云，乃回。）

12、壬午，康王次磁州，（案：《北盟会编》，康王至磁州在二十日辛巳。）州人杀副使王云。先是云奉使归过磁、相，言金人声势非前日比，劝二郡为清野计，二郡从之，撤近城居民，命运积穀入城，（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金人再至，果以磁、相无粮由他路入。）磁人以是怨云。王至，恳谒嘉应侯庙，（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磁有崔府君祠。乃东汉之崔子玉也，封嘉应侯，号曰应王。上至，州人拥神马谓应王出迎，守臣义乌宗泽启上谒其庙。）百姓遮道谏曰：“不可北去，肃王已为人误。初言二太子重信义，肃王至河必还，大臣亦保无他，今果如何？”云乘马在后，语百姓曰：“大王谒庙即归，非去也。”或曰：“已有万人守北关，虽欲行不可。”耿延禧、高世则谕云勿与辩，云曰：“人言何足恤。”徐进至庙，民心益忿，至厉声指云曰：“清野之人，真奸细也！”祠神毕，云出，遂被害。及王出庙门，父老百姓前拥言曰：“大王不可北去，今离北门五六十里，即有番兵。王尚书是细



作，适已打垒了。”王遣人谕以不复北行，众乃引还。初，过河之明日，巡警任永为金骑所掩，问王所在，永不答，后得脱，因请王回相州。会汪伯彦亦以蜡书来言敌遣五百馀兵沿路访问，欲邀袭王。（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於是延禧等皆劝上回相州。）王即回，具奏河北民心不宁，磁人杀王云，不令北去，且闻敌已南渡，故复回相以俟圣裁。王令韩公裔访得他道，潜师夜起，迟明，至相，磁人无一知者。（《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宗正少卿宗泽尝论列宰相非其人，宣抚副使提兵不进，并劾云使金张皇事势，及上乞疏邢、洺、磁、赵、相五州各养精兵二万，寇至一郡，则四郡相应，凡一路常有十万兵。上大喜之，尝以语康王。其后议卒不合。王至磁、泽，出迎谒，王问之，泽曰：“兵皆在山村，急则召至，殊不费粮。”王喜其言。寻相州守臣汪伯彦领兵郊迎王入宿於州治，因言是日被朝旨二：一，令本路诸郡召土豪民兵夷贼，节钺而下，皆充赏典；一，河北不得鼓倡民间起兵生事，有碍和议。同时行下，兼传闻韩离不於十四日由大名府魏县李固渡过河，今愿大王暂留，审议国计。）

遣耿南仲使韩离不军，聂昌使粘罕军，且以大河为界，许之。又告和初，金人入寇，骑军驻怀州，不行者越旬。是日，遣杨天吉、王訥、勃堇撤离母来，命吏部尚书王时雍、带御器械王侁、尚书吏部员外郎王及之馆伴。天吉云：“兵已临大河，去国城咫尺间，两国战争累年，生民涂炭已久，此缘小人用事，起此兵端。今欲休兵致好，以誓书遣臣等来，复两国之欢好，止求以黄河为界。”上不得已从之。訥曰：“陛下敦信许和，乃两朝休兵之幸，未知遣何人报聘？”上曰：“待遣往。”訥曰：“春时议和退师，以三镇为约。陛下遣张邦昌、路允迪割地，皆临时骤进，衔命而往，果见中沮。今倾国而来，盖要理会，今失信公事也。若不辍左右亲信大臣一往，必不取信。”於是上批：“金人欲割地，须两府二人，各令自陈。”陈过庭以“主忧臣辱”，首自请行，唐恪、冯澥皆依违不对，耿南仲以老辞，聂昌以亲辞。寻诏过庭，忠谊可嘉，特免奉使，差辞免人耿南仲、聂昌为告和使，日下出门。（《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

1 3、癸未，南仲、昌偕王訥等出国门。（《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南仲至卫州，卫州欲杀金人王訥，訥走，南仲得脱，遂如相州。昌至绛州，谕令割地，绛人不奉诏，为钤辖赵子清所杀，刳其目，碎切之。考绛人杀聂昌在闰十一月十五日，《续鉴》盖因连类并书。）

1 4、康王次相州。（《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案：陈桱《通鉴续编》云：初，相州汤阴人岳飞，少负气节，家贫力学，尤好《左氏春秋》、孙、吴兵法，有神力，能挽弓三百斤，弩八石。刘韜宣抚真定，募敢死士，飞与焉

，屡禽剧贼。至是因刘浩以见，王以为承信郎。）

15、甲申，初下诏清野，（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梅执礼建议清野，命梅执礼为河东、北京、京畿清野使。已而京畿民扶携入城，大扰，遂罢。据《靖康要录》系於议三镇之后，《东都事略》、《宋史·本纪》、徐乾学《后编》、毕沅《续鉴》并系庚午。议三镇在己巳，则庚午即其次日也。《靖康纪闻》系清野诏於十五日。）内外惊扰，军民乘时掠财货，焚屋宇，城东巡检龙清等捕杀三百余人稍定。（案：“龙清”，《靖康纪闻》作“魏清”，系此事於十八日，乃己丑，前甲申五日。）未几，罢清野指挥，民间鼓舞，（案：《靖康要录》罢清野指挥在十七日，乃是戊寅，前甲申六日。《靖康纪闻》：十九日，开封府揭榜云：“前日北兵来，系折彦质溃兵已招安讫，城外居民各仰归业。”又榜云：“清野指挥更不施行。”十九日乃是庚辰。《北盟会编》罢清野指挥亦系於十九日，前甲申四日。）而铁骑已逼城下矣，自此金兵日至。（案：《靖康纪闻》：十七日，道路传闻游骑已渡河，执政诸公似未深信，皆云：“自秋末签事李回已将兵防河矣。”但边报益急，殿前司乃遣马纲作斥堠。十九日夜二更，马纲还，报金人已渡河，大臣犹未之信，再遣使臣刘词将步骑三百出封邱门远探。二十日，刘词远探星驰而还云：“兵次陈桥，为金人掩杀，伤者几百人。”大臣始仓皇而计无从出矣。《靖康要录》：十七日，堠骑言金兵已过近郊，京师大震，於是戒严，缮治楼櫓。明日，知是折彦质溃卒，复开三门。议者或谓敌乘机渡河，鼓行而南，有易我心；不若四面十里间各屯兵二万，坚据要害，以伐其谋，别驰万骑往来助之，绝敌粮道。清野以来，刍藁且竭，使不得进掠，纵谍间，伺敌隙。时出兵尝其虚实，令河北郡邑结营自守，更走使以元帅拜康王，集兵扬言捣燕山，以动其心。潜军河北，合四方勤王之师，统其背夹攻之，敌不难亡也。或谓金兵焱锐，而我师挫衄久矣，闻深入，气益不能支敌，坐伤国体，不若拥驾临狩，徐议所向；婴孤城自守，谁可久也邪？犹豫未决间，而敌掩至，朝廷茫然，不知所为。）

初，种师道闻真定、太原皆失，檄召南道总管司勤王兵及陕西制置司团练兵。时总管张叔夜、制置司钱盖得檄，各统兵赴阙。（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张叔夜入卫，上以手札趣兵。叔夜自将中军，二子伯奋、仲熊将前、后军，凡三万人，至尉氏，遇贼游骑，与战，歼虏数百人，转斗而前，己丑至京师，屯於玉津园。东道总管胡直孺为虏生得，以示城上，都人益恐。寻擢叔夜签书枢密，以其兵入城，同孙傅措置四壁。叔夜与范琼同袭虏营，不克，叔夜奉种师道檄，与钱盖各统兵赴阙。有诏止两道兵毋得妄动，而散。至是上始以手札趣之，而又至也。《靖康要录》：十一月二十二日，张叔夜自邓州带猎户勤王至南薰门。二十二日为癸未，与己丑差六日。李《十朝纲要》系此於己

丑，《靖康纪闻》系此於二十八日。）会师道卒，唐恪、耿南仲专议和，语聂昌曰：“今百姓困匱，养数十万兵京城下，何以给之？兼既以议和，使金人知朝廷集兵阙下，宁不激怒？”乃止两道兵令毋得妄动，如已起发，却於原来处分屯，两军遂散，陕西军往秦凤、熙河，南道军往房、安、复州。及寇傅城，四方兵无一人至者。在京诸军，前出戍河北、河东，往往溃散，城中惟卫士、上四军、中军、效勇（案：《北盟会编》作“效用”。）及京东西路弓手七万人。於是殿前司以京城兵诸营兵万人分作五军，以备缓急救护：前军屯顺天门，左军、中军屯五嶽观，姚友仲统之；（案：“姚友仲”，原误作“姚平仲”。平仲於二月失事已遁走矣。《靖康纪闻》、陈均《编年备要》、陈桱《通鉴续编》、薛徐毕三《鉴》并作“姚友仲”，今据改。）右军屯上清宫，后军屯景阳门，（案：《靖康纪闻》作“封邱门”。）辛康宗统之。（案：“辛康宗”，原误作“辛承宗”。《靖康纪闻》，辛康宗为东壁统制在二十三日，而群聚捶杀太尉辛康宗在二十七日。是两见辛康宗，实止一人也。《北盟会编》以两事同载於二十五日，而辛康宗被杀一事误载於前，统制东壁一事误载於后，於是疑被杀者为康宗，而为统制者非康宗，遂妄改“康”字为“永”字耳。此作“承宗”，“承”字亦“永”字之误也。《编年备要》、薛应旂《续鉴》作“辛永宗”，陈桱《续编》、徐乾学《后编》、毕沅《续通鉴》作“辛承宗”，群沿旧误。而为都民所杀者，《宋史·本纪》及徐、毕二《鉴》又作“辛亢宗”，且系闰月二日，与《纪闻》又不同。）又以五万七千人分四壁守奭。（《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案：《北盟会编》：是月二十二日，四壁差提举官。东壁孙覲，西壁安扶，南壁李耀，北壁邵溥，每壁三万人，差部将小使臣等七百员。孙傅都提举，王宗漣都统制，刘庆、范琼统材武人分四壁。又二十五日，每壁增置提举官一员，东壁辛永宗，南壁高材，西壁张揔，北壁刘衍，以孙傅为守奭使，殿前指挥使王宗漣为守奭副使，郭仲荀、卢益为提举守奭司僉办公事。又以刘延庆提举四壁，以刘鞫副之。每壁以文武异朝官宗室一员为同提举，每门以宗室环卫官一员以司启闭，又诸门置弹压统制者不可胜纪。京师大而兵寡少，仓卒之际，四方兵将不至，无以守奭捍城，乃以武举及试中绝伦人先补官守奭；又选在京稍习材武人数，择太学生有策略之士百人，借官上城；犹以兵寡为忧，乃召募壮人效力敢勇之类，其目不一，皆分门奭捍。又王健请置奇兵，朝廷从之，以健为统领官，何鹵提领召募奇兵，又有召募忠义兵者，孙傅提领之。）

16、戊子，金人攻通津门，（案：《靖康要录》作“东水门”。）范琼出兵焚寨。杨天吉等再来，复以王时雍、王侁为馆伴。（《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案：《东都事略》系丁亥，与此异日。）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十一月，陷泽州，守臣高世由降。案：原本系此於冬十月，李《十朝纲要》系於十一月丙戌。据《朔闰考》，是年十一月壬戌朔，而此节系於丙寅之前，不宜有丙戌，疑是壬戌之误。《北盟会编》：十月二十八日庚申粘罕至泽州城下，十一月一日壬戌朔粘罕攻真定，泽州守臣高世由以城降金。又云：是年十二月十六日丁丑，金人请以知泽州高世由为西京留守。

又夏人寇边，陷怀德军，守贰刘铨、杜栩死之。案：《十朝纲要》系此於丙寅。《东都事略》、《宋史·本纪》、王宗沐、薛应旂、毕沅《续通鉴》及徐乾学《后编》亦与《纲要》同。然据刘怀德《死节录》，城陷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壬戌朔推之，实为丙子，疑丙寅乃丙子之误。《北盟会编》在朔日壬戌，乃攻城之日，非城陷之日也。“杜栩”，据赵牲之《中兴遗史》及《幼老春秋》、《东都事略》、《宋史·本纪》、王薛徐毕《四鉴》并作“杜翊世”，惟《九朝编年备要》作“杜翊”，恐亦误脱“世”字。刘怀德《死节录》叙陷城事最详，今节录其文。云：经略使席贡，念怀德为要隘之地，择威望可以当贼者。咸曰：“瓦平寨第一正将刘铨忠厚得士心，若欲当贼，非斯人无可。”由是牒铨知怀德军。铨素以忠略闻，自负其才可以立功。其日奉檄就道，虜人素闻铨之名，不敢为易与计，屯兵绵亘数十里而围之。怀德城薄而卑，兵少而食不足。铨甫至怀德，鏊夜修城战守之备，军民亦喜铨，莫不愿尽死力。铨激昂自若，戒将士以忠义节，当死守报国。贼攻城之具，智巧百出，铨以术破之，贼技不能逞。月馀，残杀夏人已万馀人，太子惧，谋於遇昌，欲退，遇昌曰：“城中纵矢石无数，度亦无继，且连诸郡兵，不能下一城，益示弱。”会城中矢石尽，时天大寒，铨教人团泥沃以水，黎明以泥冰用击虜。遇昌见之喜，谓太子曰：“果无矢石矣！”铨谍知之，迺破墙发机石以疏其谋，而遇昌攻愈急。有户椽张廷珪遽抚榻云：“可守则守，否不若降。”铨大怒，曰：“椽心已负国矣！是难与共事。”趣牵出斩之，众皆股栗，无一以当百效用。有程进者，夜缒城出降，悉告遇昌粮尽危迫状，遇昌乃拥进近城，更以好言招铨降，铨阳谓进曰：“尔可独来濠上与语。”因谬目所以遣进劫遇昌之意，颇泄其语，令夏人微闻。城上从而鼓譟，遇昌疑惧，即城下斩进，督人傍外濠穴地以入。铨亦於城中凿井以应之，置刍茭井中係之，贼不得前。遇昌更凿入隧，多置旗帜，乱铨之覘察。又及旬日，虜知铨矢尽食绝，外攻愈急，矢石交下如雨。通判姓杜者，不记其名，出以告铨，悉如廷珪之言，铨不答。杜知其不可，退而自缢。铨处死之志已决，略不少改，谓众曰：“大丈夫一生固不难逃，其如败国事之诛？天地临之在上，乌可苟免？”是时，众寡之势，既已不敌，沚饱之力，又且不相侔。是夕，大雪晦暝，城之西北隅陷，贼众蚁附而

上。达旦，城中虏骑布满於前后，守陴者犹死守不敢乱。铨集老弱民结小城守之，贼攻之三日，铨度力不支，迺聚众焚府库，环牙兵为三匝，出战譙门中，时十一月十五日也。初城破，铨欲自裁，已为虏所执，太子遣人扶伤置於别室，谨其护视。且致意将官铨，铨骂曰：“死独我愿，肯降贼邪！趋杀吾！吾若不死，决不贷汝也！”遂遇害。建炎元年诏恤其忠，赠武翼大夫，官其子侄。

又范致虚帅师入卫，时知京兆府，命为陕西五路安抚使。案：《北盟会编》：是月二十二日癸未，永兴军路经略安抚使范致虚被授圣旨，总六路帅臣，应援王室。致虚先遣总管杜常行取閒道入京，遣夏俶护诸陵。原《宋史·本纪》、薛应旂、毕沅《续通鉴》及徐乾学《后编》以范致虚为陕西五路安抚使在是月甲申，较《会编》后一日。

又乙酉，鞞离不犯京师，敌去岁驻牟駝冈，遂决汴水，灌其地，且置塘泺。虏至城下，遂屯刘家寺。京畿提刑秦元集保甲三万，请先出屯，自当一面。礼部侍郎谭世勣亦谓宜遣元以所统分四寨直国门，使兵势相属，即敌不敢逼城。孙傅深然之，而守陴使刘鞞又奏悉取保甲自益，元谋遂塞。案：《靖康要录》云：始朝廷以虏去岁驻孛生监，命都水使者陈求道等先决汴渠水，灌西北郊，牟駝冈窑务卒因纵火劫船，燔数十里。金帅骨卢你移赉勃极烈左副元帅曰：“国相粘罕者屯青城，粘罕自河东入者也。”右副元帅曰：“二太子阿里不者屯刘家寺，阿里不自河北入者也。”其余金寨多在东南。又《要录》盛言秦元保甲不足奭敌，今附其说於此。《要录》云：秦元所教保甲虽众，然怯懦无足用。尝有五千余人聚食昭阳门外，金骑六七疾驱其前，众弃兵走。敌亦知我之虚实，无所惮。

又时有炮五百馀座在郊外，皆弃不取。兵部则曰属枢密院，枢密院则曰属军器监。或谓驾部当收，驾部则曰库部当收。至是反为敌用。案：《靖康要录》云：初窑官李穀典治兵械，秋末，上命穀阅兵刘家寺，穀因取兵器炮座炮石置寺中，不知数里。至是尽为敌用。又闰十一月九日云：早宣化门告急，姚友伸领守南北拐子城，所以不捍奭水门者，以水门不可遽犯，故急攻二拐子，矢石如雨，楼櫓皆坏。初，朝廷为防秋之计，上亲幸封邱门，城外按奸，锡赉不费，炮架炮石，尽在城外刘家寺。敌首攻善利、通津二门，不三数日间，城下立炮架仅百馀座，尽是刘家寺者，但添得生牛皮包裹，并湿榆木椽攒定装轴脚而已。

又吴革累乞出兵城外下寨，使敌不敢近城，且通东南道路。及京城被围，又密具奏乞选日诸门并力分兵，期会为正兵，为牵制，为訥突，为尾袭，为应援，出其不意，可以制胜。上惑於众议，不果从之。案：《北盟会编》：是

月二十三日甲申，吴革乞起陕西兵为京城援。《中兴遗史》云：革既出城，遇金骑已犯阙，革行不能进。知张叔夜自颍昌入援，乃会合叔夜，戮力持战。至夜，遂同叔夜入城。革面奏乞量差军马夺路赴陕西，叔夜因留革充统制官。闰十一月五日丙申，始建出兵城外下寨之议。

又大风拔木。案：《宋史·本纪》、徐乾学《后编》、毕沅《续鉴》作丁亥。

又复左右仆射。案：李《十朝纲要》：是月庚寅，诏三省长官名悉依元丰旧制。改太宰、少宰复为尚书左、右仆射。即此事也。惟《东都事略》系此於闰十一月壬辰，而他书悉与《纲要》同。

又滑州军乱，杀守臣。

（慈谿冯一梅辑注）

## 卷五十八

钦宗

△靖康元年（丙午，一一二六）

1、闰十一月（案：钱大昕《四史朔闰考》：是月壬辰朔。）甲午，金人陷怀州，（案：“甲午”，原本误作“甲子”，是月壬辰朔，不应有甲子日。《十朝纲要》、《东都事略》、《宋史·本纪》、徐乾学《后编》、毕沅《续通鉴》并系甲午，今据改。惟《北盟会编》在十一月六日丁卯，与此不同。）知州、徽猷阁待制霍安国，通判、奉议郎、直徽猷阁林渊，兵马钤辖、武功大夫、济州防夷使张彭年，都监、武经郎、赵士諲，训武郎张湛，修武郎于潜，统领鼎澧路兵马、保义郎沈敦，秉义郎张行中及部队五人（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及部队五百死之。《编年备要》同。范仲熊《北记》及徐毕二《鉴》并作五人，与此同。）皆死之。（《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初城既陷，粘罕引州官等立其前传令，问不肯降者为谁，安国曰：“安国是宋朝守臣，率众不降！”又问渊，对曰：“渊与知州一体，不肯降！”於是引令东北，望金国拜降，皆不屈。粘罕令解衣反缚之，遂害十三人而释其馀。安国一门无噍类。明年，赠延康殿学士。范仲熊《北记》言怀州失守事极详，今附录於此。《北记》云：霍安国令仲熊夜募锐士二百余人，缒城劫寨，约到寨杀人放火，叫九州汉儿反，使其阵乱，因烧城下炮座。既下城，见无数番人军马连路极难行。至三更向尽，到炮座下，先使十余人放火而阵不乱，遂硬相斗，各有杀伤，展转得出。比明，复缒城而上者二十四人。仲熊方往见霍安国，忽城上有人叫云：“东南上有白旂子来，是朝廷救兵。



”安国急令仲熊排人马，欲开北门，而番人已打散城上兵，城上十数黑旂子，准备将领王美投濠而死。仲熊乃率千人与之巷战，民兵散去，仲熊被擒。见敌楼上张紫盖一柄，监军骨舍郎君坐其下，令人传译云：“何故不晓逆顺，抗拒王师？”仲熊曰：“仲熊是赵皇臣子，奉安抚指挥来将兵，才微兵薄，分甘一死。”监军曰：“你怀州久劳王师，本合一齐剿除，我为爱惜生灵，不欲按以军法。据军上之意，则要下城掳掠，你可子细说与百姓。”既而万馀人至城下，皆称曰：“救范机宜去来。”又高声叫云：“机宜放心，若动著官人后，百姓与官人报仇。”监军使人传令曰：“不消如此。”又谓仲熊曰：“节制不在，非汝之罪，可贷命。”仲熊对，曰：“仲熊愿乞一死。”监军曰：“我大金人说话，一句是一句，不似汝南宋说话没凭据；既贷汝命，只是贷命，更无他事，汝且归去，为我唤取州主来，同见国相。”仲熊遂回。往州衙寻霍安国不见，又去城北道风楼上寻霍安国，亦不见，盖已为金人所擒。又押仲熊去，再到骨舍前，见知泽州高世由、通判吕民申皆同坐。骨舍先曰：“安抚已捉得也，天色已晚，汝且去，明日见国相。”遂令监守。次日，天未明，都捉去见粘罕。出南门，约行二三里，有三座寨，其中寨，粘罕坐银交椅，即令怀州官立其前。先引第一行知州、通判、钤辖、都监、部队将、鼎澧路部队将兵作一行，次州官一行，次监官一行，次县官一行。粘罕使番官传令曰：“你许多人是谁最不肯降？”霍安国云：“是宋朝守臣霍安国率众不降。”又问第一行诸军曰：“是州主不降？是你们都不降？”皆说：“某等与知州一般皆不肯降。”又令於东北望大金拜降，霍安国云：“安国是大宋之臣，不曾得赵官家文字，如何拜降？”粘罕令引过，尽脱去衣服，用索执缚。又令高尚书说与其它人曰：“你们多是小官，不干汝事，亦不要汝降，各赦罪。”又令传过鼎澧路将官来，其鼎澧路将校到粘罕前，皆叫云：“不是某等不降，都是霍安国、范仲熊不降。其范仲熊曾领兵出战。”粘罕乃传令曰：“叫范仲熊与县官张行中拖出，剥去衣服缚了！”问曰：“元来是你不肯降。”仲熊对曰：“仲熊是赵皇臣子，岂敢便降！”又传令曰：“汝不怕我军令为甚？”仲熊对曰：“仲熊昨日已蒙监军郎君贷命，云大金国说话一句便是一句，贷了命，更无他公事，恃此所以不怕。”粘罕乃笑曰：“难当！难当！”又传令曰：“范仲熊已贷命，可赦罪。”乃将知州霍安国，奉议郎、通判林渊，武功大夫、济州防夔使、兵马钤辖张彭年，武经郎、都监赵士諲，都监张谏，修武郎、都监于潜，保义郎、统领鼎澧路兵马钤辖沈敦，秉义郎同统领鼎澧兵马张行中及南道兵部队将五人，同时被害。）

2、丙申，又陷拱州。（《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案：徐乾学《后编》云：东道总管胡直孺将兵入卫，与金人遇於拱州，兵败被执，拱州遂陷。）

3、丁酉，敌初至，即力攻东壁。刘延庆练边事，措置颇有法；遇夜，即城下积草数百，系火以警。时有议置九牛炮者，虽硃磨皆可施，於东壁用之，尝碎其云梯，诏封护国大将军。敌知东壁不可攻，於是过南壁，以洞子自蔽，（案：丁特起《泣血录》云：洞子可以沼道，可以攻城而上，用车轴推行。其状如峻屋，上锐下阔，人往来其间，节次续之，殆有长数十丈者。上用生铁裹，内用湿毡，矢石、灰火皆不能入。如沿道则要安炮并推梯之类，攻城则要取土透城，其机巧殆未易数。石茂良《避戎夜话》云：兵法之爽洞子，用铁蒺藜垂下而勾之，其法以熟铁阔径寸长一尺二寸四条，纵横布如蒺藜形，镕生铁灌入其中央，重十五斤，安其鼻，连环掷勾讫，以辘轳拗上洞子；若洞子皮并泥勾不著，即举速放火炬灌油烧之。又有用天井者，敌人用洞子穿地道来返，於地道的上直下穿井以待之，积薪草安井中加火薰之，或有用火炮纳於其中，则敌自焦灼。又有用炮火者，以铁勾盛火加脂蜡毒药悬绳下，烧薰穴中。攻城人又有用燕尾炬者，缚草分为两岐，如燕尾状，以油蜡灌之，从高垂下骑洞子烧之，此爽洞子法也。）运薪土实护龙河。初决汴水益深，至是水皆涸，敌又为梁，安机石矢均不能及。（《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案：《北盟会编》系此於是月四日乙未，较此前二日。）

4、戊戌，金人遣萧庆、杨真诰、撒离母、勃极烈等来求和。（案：《宋史·本纪》：是月乙未，冯澲与金人萧庆、杨真诰来。先戊戌三日。徐乾学《后编》亦系乙未，云：冯澲与李若水至怀州，金使萧庆等挟与俱还。毕沅《续通鉴》与徐同。王宗沐、薛应旂二《鉴》均於朔日连书之。）殿前副都指挥使王宗澲（案：“王宗澲”，《靖康纪闻》作“王宗础”。）率牙兵千余人下城与敌战，统制官高师旦死之。（《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案：王宗澲出战，《东都事略》在丁酉，《宋史·本纪》、薛应旂、毕沅《续通鉴》、徐乾学《后编》并在戊戌，与此同。《靖康要录》：是夜，姚友仲正筑南拐子城，敌交锋下在北拐子城下，躬率将校，施放弓弩，监督炮石。凡贼所陈，为炮弹所临，虽不少负，亦不大胜，敌势稍沮。）

5、己亥，敌复於护龙河叠桥取道，（案：《靖康纪闻》：叠桥之法，先用木簰浮水面，次用薪，次席，次土，增复如初，矢石火炮皆不能入。）姚友仲选锐卒下临，（案：“姚友仲”原本作“姚弋仲”，《宋史·本纪》作“姚仲友”，《北盟会编》、《靖康纪闻》、徐乾学《后编》、毕沅《续通鉴》并作“姚友仲”，今据改。）分布弩炮，又於城上缚虚棚，士众山立，箭下如雨，桥不能寸进，乃弃去，又造火梯、云梯、编桥、（案：《靖康纪闻》：火梯、云梯、编桥皆与楼櫓相高，亦有高於城者。火梯可以烧楼櫓，云梯、编桥可以倚城而上，皆用车轴推行。）撞竿、（案：《宣和录》云：有献撞竿者，其

制用长木数丈，) 上施横木数尺，下以铁作轴，云梯之来迎掷之，应收急放，则梯可倒，急攻之际尝用之，坏其二梯，杀敌千馀。是撞竿亦可为守城之具也。《避戎夜话》云：撞竿用大木长可数丈者，又用横木数十串穿，两下留手把处，可以致力；头以铁裹，或安以大锥枪，或安以托叉钩头皆可也。每一楼桥子上，常置撞竿三两条，俟其火梯、云梯至城下，则徐应之，不必惊扰。既撞定梯桥，则众手用铁钩钩定，进不可前，退不可却，则火自焚，梯桥亦坏，人亦坠地矣。万一撞竿不中，则用狼牙枪手炮长枪守御之，亦不能止。惟当缝得入通津门拐子城。每日贼人攻打前后，共坏火梯、云梯、编桥、鹅车凡数十座，皆此法也。又云：撞竿至，则作铁连环，并屈桑木为之，用索相连撞竿头连，以铁錡竿头於两旁，令壮士牵之。钩竿至，前用栲栳乘其钩，亦令壮士牵之，乘势猛放，则竿与人俱倒。此则守城爽撞竿之法也。鹅车、洞子之类，皆攻城之具也。（《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案：《靖康要录》：是日，攻陈桥门愈急，东水门大战。）

6、庚子，幸东壁。金人复遣萧庆等来贷粮，且议和。（《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案：《靖康要录》：是月十日，以都水丞李处权右司郎中，司马朴为报谢使。据十日为辛丑，即庚子之明日也。《十朝纲要》无司马朴而有邠门宣赞舍人吴德冲，同为报谢使，亦系於庚子日。）

7、癸卯，幸安肃门。至朝阳门，敌箭及驾前旗下。令军士三百馀人缒城出战，杀敌数百，复缒而上，命以官者数十人。敌筑望台，度高百尺，下觐城中，又飞火炮燔楼橹，将士严警备，旋即缮治。及造云梯，施火轮，以革冒之，乘罽推以叩垒，将士出钩竿拄之，使不得进，近则钩矛取之，发火焚梯，敌数引退。复用鹅车、洞子攻北城，军士击九牛弩，一发而贯三人。诏募人火敌炮架、鹅车、洞子及八分者，白身授团练使，馀以次受赏。张叔夜闻南壁飞石击楼橹，与范琼分麾下兵袭敌营，欲燔炮架；遥见铁骑，主帅不克阵而奔，相蹈藉及陷隍死者以千数。（《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案：《避戎夜话》言炮架之制最详，附录於此。《夜话》云：炮架最难制御，金人炮架，四旁并用湿榆小椽密簇，又用生牛皮并铁叶裹定鹞头，火不能入。其炮有七稍、五稍、两稍、三稍、旋风、虎蹲等炮，内七稍可以至远，其次或放双炮。姚友仲先於楼橹子上受敌处厚缚虚縲，上作罗伞纲，并下摆糠布袋湿马粪，又於城头马面上悬湿榆柳木秕篱格、毡帷幔，然亦可以遮炮石也。城下地广安炮多，地狭安炮少，最为受敌。七稍炮法用二百五十人拽稍长三丈，炮放百斤，力可五十步，此稍式也。今造到七稍炮，多不如法。稍短三尺馀，故施放虽逮百斤，亦不至五十步。每安一七稍炮，两日然后毕功。又既安定之后，不可移，若用轴脚旋风，城上尤便。其虎蹲皆近城可用，炮中利害尤多，尤宜熟讲。拽炮之人



，必令阔步高抬手於搭手处，每绳一结，升时可致力；或遇雨雪，不至手滑。绳不可紊乱，尝令整齐，炮与头欲相称，炮窝绳欲短，短则炮手不费力，而能致远，不可不知也。十九夜，敌人安炮五十馀座，城上虽有虚棚，人皆不可存驻，毙於炮者，日不下数十人。姚友仲到宣化门之二日，恐敌人有炮，首议帮筑城身之法，视敌楼子远近筑城面阔一丈二尺五寸，脚阔二丈五尺，高五丈，四边皆有虚棚女墙，复於其旁置两小门如城门法，万一敌人上城，赖有限隔，可以迎敌，不幸为提刑秦元所沮。又姚友仲措置南北拐子城，拐子城势皆捍爽水门者也。姚友仲於拐子城上别造两圆门，计拓马面三十步许砖砌成，中间开一小圆门，干戈板闸下如城门法。四面置女墙，迎敌皆自圆门出，万一敌兵厚重，则圆门放下干戈板，又是拐子城也。砖城下阔五尺，高一丈二尺五寸，不日告成。通津门两拐子城正是受敌处，守爽有方，终不可破，皆姚友仲力。凡守拐子城法，务要人少肃静，可以应敌。友仲首到南拐子城，便令画拐子图，除两廊每门两守水路空板外，钥匙敌楼上虚棚凡三层，正是受敌处。每门不得过十五人，弓弩、枪刀、斧手相间，分作三番，画夜轮转，更其劳役，使得休息，万一敌人不测侵犯，自有备爽。兵法：陷马坑，长五尺，阔一丈，深五尺，坑中须埋鹿角木枪竹莖，其坑似亚字相连，状如钩锁，以次草及细土覆其上。）

8、聂昌至绛，绛人杀之。（《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案：聂昌出使在十一月二十二日，可互详考。又《靖康要录》载昌出使事尤详，附录於此。《要录》云：先是，十一月二十二日受命，昌入对曰：“陛下委臣使事，臣不敢辞，但臣短见，深恐许和割地之后，金人失信，复来临城；臣若止传国书，实为无益。且两河之人素劲，至如太原守孤城经十年，隆德破而复守，人人战死者，盖不负祖宗积德之灵，陛下恢复之志。而今也下大王迁邠之令，用保生灵，第恐彼方之民，深恋国恩，不忍削勦左衽从夷狄之国，则未必可号令也。不从，则臣必为金人所执，不能为陛下努力，则臣死不瞑目。臣若诣军前议和不成，戎兵南渡，乞以便宜分遣徽猷阁直学士、参议官刘岑、朝议大夫、僖办官滕牧分路催勤王之师入卫，亦臣区区之愿。”上曰：“甚好，当降指挥。”昌曰：“一降指挥必喧传，喧传则泄漏，泄漏则机事不成矣。只乞降下密记渊衷。”上遂命取黄绢御书赐昌曰：“聂昌议和不成，戎师南渡，取晋绛路入京兆，率先诸路人马入卫王室；刘岑、滕牧取岚宪路，催促陕西等路军勤王，军依奉使法，内滕牧与除直秘阁。体念宗社，朕不敢忘。”靖康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御押付聂昌。是夜，昌同官属出宜秋门，宿琼林苑。明日，行至望京桥，逢游骑。二十七日至永安军孝义桥，遇粘罕中军，约明日相见，粘罕随行至邠门。明日，盛甲兵之卫，接见使人。其邠门舍人邱曰：“徽用榜子赞名引见国相

。”昌曰：“国相者，金国何官也？”舍人曰：“宰相元帅。”昌曰：“既为宰相元帅，乃金国之臣；昌亦南朝大臣，止当以敌国臣子客礼相见，岂有南朝大臣以臣礼见金国之臣乎？”舍人曰：“枢密宁不畏死？”昌曰：“主忧臣辱，主辱臣死，死不足畏，节不可屈。”争之移时。粘罕既不能夺，乃以客礼接见于毡帐中，往返议论者终日。粘罕曰：“我军已南渡，且到城下，俟枢密割地回日，此方旋师，盖以南朝曾失信也。”昌曰：“皇帝仁圣，未尝失信於天下。顷以童贯、王黼徇利忘义，失信大辽，致今日国家有意外之难，非国家失信於大金。且国相今春歃誓结和，勒兵不渡，今复背约南侵，非金国失信邪？”粘罕曰：“不敢废和议，止候得地。”昌曰：“被命而来，不敢辄意；若国相兵不北还，昌虽死，地亦不敢割。”粘罕大怒，入后帐中约退昌，昌归馆，不给食者一日，加甲兵围其舍。二十八日，以太师杨天吉拥千兵馆伴昌往河东，太师王訥以千兵馆伴耿南仲往河北。二十九日，昌北行，不得复见粘罕。至闰十一月初四日至泽州，昌召参议官刘岑、僉办官滕牧出，临行亲得御札，具说前降之语，曰：“当与公等誓死成事。”是夜，召金馆伴太师杨天吉曰：“国相待昌之还方肯归师，臣子之心急於星火，奈以道路遥远，莫得疾走。欲分遣属官往东路，昌行西路，会於河中，不二十日之间，此事毕矣。庶得国相早肯班师。”杨天吉等曰：“谨诺。”遂分差戎使王敬、郭天信以五百兵馆伴刘岑、滕牧往河东，杨天吉亲伴昌行。其议遂定，明早分路而行。十二日，昌至绛州城下，城门不开，郡官逃尽，惟有监军赵子野者领州事，郡城人闻割地，大怒，出兵掩杀。是日昌遇害，乃十二日也。）

9、甲辰，金人陷亳州。（《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

10、先是，斡离不遣刘晏以十一月己丑入城，翰林学士莫俦、防夷使高世赏馆之都亭驿。晏曰：“皇子遣晏来云国相一军非晚亦到，欲请皇帝出城会盟。”俦等曰：“两国义均骨肉，与二帅相见固无害，但事不顺，难以家至户晓。都人见大兵已傅城下，岂容车驾出郊！”晏颇以为然，又引见执礼甚恭，奏对亦甚婉。上大悦，厚其礼币，晏悉不受。既去数日，粘罕军果至青城，遣萧庆等四人来，（案：《靖康要录》：四人乃蕃官萧庆、杨真诰、撒离母、李极烈也。庆极桀黠有口辨，真诰、撒离母、李极烈语简而峻。撒离母乃女真人也，其酋所亲信者。事在初七日戊戌。）复令俦、世赏馆伴。次日引见，庆等力陈本朝失信事，如已许三镇，兵退，便不肯交，今虽画河为界，元帅必欲与皇帝会盟，方敢退师。（案：《靖康要录》：上令俦等宣谕曰：“非三镇不当割。自是三镇军民不从，因而遣使告大金，觅三镇之地，却将三镇税赋增作岁币，本非失信”。庆又奏曰：“大金收得贵朝诏书，言祖宗之地尺寸不可与人。”上宣谕曰：“此乃前日臣僚献议也，已行贬窜，自有国书回二元帅

，且烦太师诸人主张和议，必相信。”）至都堂，复申前说，何鹵曰：“本朝自祖宗以来，车驾惟是三年一次郊天方出城，平居未尝离大内一步；况今兵火在外，岂容辄出？此事实难相从。”庆等退至驿，受书去。又数日，复斋书来，坚请出城会盟，不然则围城之师决不解，攻城之具决不退。侂等皆曰：“此事恐终难允从。”迺遣李处权、吴德冲报谢，不得见粘罕，亦不受书，云自遣萧庆计议。（《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九。案：萧庆来议和，李处权等报谢事，在本月庚子见。）

1 1、乙巳，庆等复来，遂引见至殿上，即奏曰：“圣驾不须出城，只要仆射何鹵议事。”鹵色变，上亦不许，谕使人曰：“待遣冯澥、曹辅去。”又请上皇、皇太子、越王、郾王为质，上曰：“朕为人子，岂可以父为质？太子方数岁，如何到得军前？”撒离母曰：“事尚有商量，如上皇、皇太子不须出去，得亲王二人亦可。”上曰：“待遣近上皇属二人。”（案：《靖康要录》：萧庆曰：“议事非仆射何鹵不可，如冯澥、曹辅，皆衰老懦怯，元帅决不信其言。”上宣谕曰：“冯澥、曹辅皆忠实大臣，朕所委任，军前有事，但与商量。”庆不以为然。莫侂、高世赏请对，力陈：“虏已不敢仰烦圣驾出城，其心颇回，极不易得。如宰相亲王，不可不行；且如斡离不前次到城下要宰相，陛下即遣张邦昌；要亲王，陛下即遣康王、肃王。今两军并傅城下，粘罕凶悍有谋，又非斡离不足比，岂可不遣宰相及亲王，恐贻后日之悔。”萧庆曰：“馆伴且须催贵朝遣亲王早出城，若更迟回，恐误大事矣。”上降内批付侂等，令再三说谕使人，本朝宰相只一员，每日处画朝廷事务，应副军前，不可暂时阙官。已遣辅臣冯澥、曹辅去，诸事可商量。莫侂、高世赏以曲说谕晓，庆等曰：“须得何鹵等并亲王出城事便了，兵便退；如或不然，决定攻城。若城破之后，不知大臣做得大臣，亲王做得亲王麼？庆等此后更不复来矣！”杨真诰又索干戾人，侂答曰：“皆窜岭海，不知存亡。”庆遽止曰：“在此间者尤不肯遣，况干戾人乎？”授书相别，乃闰十一月十八日也。）庆留四日，乃受书去。明日，朝廷遣澥、辅代宰相，宗室仲温、士讷布代亲王出使。至军前，粘罕但置酒待之，酒三行，便送澥等归，不交一谈。自此攻城益急。（《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九。案：冯澥等使金军，《宋史·本纪》、薛应旂、毕沅《续通鉴》并系己酉，较此后三日。）

1 2、丙午，遣签书枢密院事曹辅、尚书左丞冯澥、宗室士讷布诣虏酋请和，乞罢攻城。斡离不复遣使来曰：“南朝约和失信，今欲尽得河东、河北之地然后罢兵，可先割两路地，次遣不割地，大臣过营，再议和好。”

1 3、金人以洞子屋负土填濠。（《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案：《靖康要录》：是月十六日，金人填护龙河，渡鹅车以攻城。於陈州门近东填垒濠池



，人於皮洞子内负土，矢石不入。十六日为丁未，即丙午之明日也。）

1 4、戊申，金人过登天桥来攻通津门。

1 5、是日，命康王为兵马大元帅。（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作“天下兵马大元帅”。《靖康要录》、陈桎《续编》、徐乾学《后编》、毕沅《续通鉴》并作“河北兵马大元帅”，惟《东都事略》、薛应旂《续通鉴》止称兵马大元帅，同此。）先是，武学生秦仔（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作“蔡仔”，《靖康要录》、《北盟会编》作“秦仔”，同此。）及张九成、冯朝英、甄邦杰四人应募斋诏，皆假邠门祗候，惟仔先至，於顶勣中出宸翰黄绢三寸，云：“檄书到日，康王充兵马大元帅，陈遘充兵马元帅，宗泽、汪伯彦副元帅，速领兵入卫王室，应辟官行事，并从便宜。”王捧诏呜咽，望阙拜恩，军民感动。（《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王至郡圃飞仙亭，因持弓矢咒之曰：“若次第中此牌字，则必闻京师。”己酉，王与幕府从容语曰：“夜来梦皇帝脱所御袍赐吾，吾解旧衣而服所赐，此何祥也？”顷之，报京师使人来，乃武学生借邠门祗候蔡仔斋蜡诏，命王为大元帅，汪伯彦、宗泽副元帅，速领兵入卫。捧诏呜咽，军民感动。先是，侍御史胡唐老言：“闻康王出使至磁、相间，为士民所遏，不得进，此天意也。乞就拜大元帅，俾率天下兵入卫。”宰臣等奏，犹以大字为难，唐老力争曰：“今社稷危矣，犹惜一大字，非计也。”以己酉开元帅府於相州。耿南仲言：“军行先藉粮食，今勤王之师经由河北京东两路。”乃差河北都漕张恣，京东都漕黄潜善并随军应副。据《纪事本末》，康王开元帅府在十二月朔，此云即日开府，误也。秦仔所斋蜡诏全文载《北盟会编》，云：奉圣旨，访知州郡，纠合军民兵欲起义，此祖宗百年涵养忠孝之俗，天地神祇所当佑助。檄到日，康王可充兵马大元帅，陈遘兵马元帅，宗泽、汪伯彦充副元帅，同力协谋，以济大功。分命使人往陕西，授范致虚二路宣抚使往淮南；授翁彦国五路经制使，各令提兵勤王入援。白身及有官人，各先授数官，带邠门宣赞舍人、邠门祗候。而行书词云：“宜疾速率众，不限方数，倍道前来。南道总管张叔夜率先勤王，至之一日，即除延康，二日除资政，三日除枢密签书。诸路兵若能速来，不限官职，亦当优加劝赏。监司、帅守能奋力殉国之人，即宜速团结军民，以救国难，其所用资粮，逐急权那应副，虽於法有碍，亦许支用；有能纠集善部辖之人，许以便宜，随功等第借补，文官自迪功郎至宣教郎，武官自副尉至从义郎，俟到阙，给告正授，有官人令加借。”《纪事本末》作戊申，差一日，开元帅府《纪事》在下月朔日。）

1 6、壬子，复遣冯澥、曹辅及仲温、士讷布使虏营。（《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案：李《十朝纲要》前一日辛亥，金人再遣使来，趣亲王出盟，故

壬子有此使。《三朝北盟会编》金人再遣使在十八日己酉，而系此於十九日庚戌。）

17、癸丑，仲温、士讷布回，云金人须亲王并何鹵至军前。（《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

18、甲寅，大风自北起，俄雪下铺地数尺，连日夜不暂止。金人於通津门及宣化门东立天桥数座，下瞰城中，炮伤王躩，足流血。范琼发兵千人，自宣化门出战，气甚锐，迫逐敌众，敌弃而北；士卒贪功渡河，未及北岸十馀步间，冰陷裂，卒惊乱，金人临岸，效死迎敌，没者五百馀人，自是士气益挫折。（《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

19、乙卯，刘晏再入城，谓侑等曰：“兵已登城，如捍奭得住，即极力为之；如力有不加，即告皇帝早出相见，当悉心保全宗社。今须急遣宰相亲王出城，庶免攻破。”次日入见，具陈鞞离不之意，上赐晏金束带。退至都堂，大臣犹不肯遣亲王，侑等力争之，不从。归至驿，雪大作。晡后，闻驿门外大扰，阍者报敌已登城，诸军班直皆败回。少顷，都人竞趋驿，擒晏等齑之。

（《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九。案：《靖康要录》：是日早，贼推火梯四乘，来攻“字”字号楼子，三乘为撞竿所坏，独“字”字楼子撞所不及，火沿烧三楼子，金人皆登城，舞黑旂鼓譟，然为楼子火盛不可过。姚友仲仗剑拥班直守奭官军兵救火，弓弩交发，敌皆堕，杀伤甚众，敌遂退。是日大雪，我军放火牛烧金人洞子，反延烧宣化门东敌楼二座。即陈州门也，金人十数乘火作上城，守奭人掩杀而退，然攻城益急，用撞竿烧其云梯二乘，杀敌千馀。其次索撞竿，竿不及，敌因就其上，以长竹札草沿烧楼櫓、糠袋及火牛车，沿引不可向迹。其盛水桶皆冰合，三楼顷刻而尽，敌几登城，得牌首仅百人奭之而定，其夜缓攻。）

20、丙辰，大风雪，金人由宣化门拥兵登城，守御人弃甲争走，通津门之南亦破。金人下城纵火，杀旁居人殆尽。其酋帅传令杀人者族，遂止。京城自十一月二十五日被围，是日午时陷。上闻城陷，恸哭曰：“朕不用种师道言，以至於此！”初，金骑之去也，师道尝劝上半渡击之，不从，曰：“异日必为后患。”至是果然。初，敌用云梯薄城，我以撞竿訇破之，杀金兵二千人，金人即收瘞。及再攻城，杀我军三百五十馀人，经宿，犹伏尸城上，破脑贯胸，横卧雪中，士卒见之，心惧欲溃。又王宗濬尝许策应军士告身金碗，卒不与军士，皆忿出怨言，再及策应，不肯就募，京城阔远，斥堠音问不相接，妄传语言相鼓倡，将帅莫有以身先士卒而禁制之，故两日之内，四壁卒皆下。

（《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五。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金兵登城者璠四人，众皆披靡，城遂陷。王宗濬引殿班下城传呼救驾，四壁兵大溃。统制官姚

友仲死之。《靖康要录》云：是时云梯辐凑，来者不绝。初，朝廷募有能下城得敌旂者赏银绢，至时一敌身带十数旂，其卒争取，各诣其长求赏。但见黑旂旁午，人方疑骇而走，六人者登城，众遂披靡，实午未间也。众既溃散，城上连呼弓弩手，至随追之，终不回，弃甲露刃，填溢巷里，声言扈驾西出。张叔夜度不可为，下城遇乱兵，臂中三刀。贼先焚通津门，宦者黄经臣望阙再拜大恸，跃入火中死。守御尽散，惟田灏死之，诏赠待制，官其十子。贼入醴泉观，众止数百人，我众望之奔溃，无敢与之敌者。俄顷，溃兵与百姓自南至北者，摩肩接迹，旧城门皆闭，遂从旧宋门河上穿脚门而入，或渡河而过，婴儿襁褓弃死道侧者藉藉，恸哭之声震天。公卿大夫率携妻孥衣粗布，匿委巷小民家。刘光国领西兵，秦元领保甲，从北门斩关而遁。又云：京城陷，统制官死者三人，何庆言、陈克礼死於敌，姚友仲死於乱兵。刘延庆并子光国夺万胜门带班直长入祇候西兵万馀人而出，皆护驾先锋。延庆陷金明池而卒，光国携王黼爱妾张氏以逃，行十馀里，金骑追及之，遂杀妾而自经。是晚，上登东华门，宣百姓授甲，擲兵器楼下遣之，时大军既溃，民无斗志，授甲者俄顷辄弃之。至夜，中官等并逃出，宫廷无一人，唯景王妃、梅执礼、秦桧、谢克家三四人在上左右，传宣命令，因诏谢克家授书往军前，出不由门，缒城而下，单马一二人随行，从南薰门间关至刘家寺见二太子。）

2 1、丁巳，先是，李若水出使，留军中久之，及城陷，二酋令若水归报，趣何鹵来议事。（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粘罕首谕若水曰：“京城已破，可急归报皇帝，勿须播迁，五百里外皆吾兵也。”）若水入城见上曰：“二酋止欲得两河地，别无他事。”乃遣鹵及济王栩为请命使。（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鹵诣青城见罕，罕厉声曰：“南朝拒战谁为之议？”鹵曰：“鹵主战议，皇帝无预。”罕曰：“我昔遣使招尔出城，尔不不来，今城破来此何也？”答曰：“不肯来为社稷也，今之来为生灵也。”罕默然，乃曰：“尔亦忠臣也。”）午后，鹵、栩回，同金人使人来议和，御史中丞秦桧、右司员外郎司马朴相继纳款军前。（《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九。案：《靖康》要录：是日，西北壁寂无一人，金人伐城外林木，并斲取枢板作障，反蔽城内炮架，及篋巴皆回向内，城外尽作堦道，城内者则堑为吊桥，不三四日皆毕。）

2 2、戊午，上御宣德门，赦守御官吏军民之罪，传宣抚谕两国已有和议，各令归业。（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初，何鹵欲率都民巷战，闻者争奋。由是敛兵不下，倡为和议，惟以割地、责金币为辞，以误战守之计。而耿南仲力主和议，上以为然，遂坠其计。）何鹵、郾王楷诣军前请和，二酋谓鹵、楷曰：“自古有南即有北，不可相无也。”金所期在割地而已。又欲邀上



皇出郊。鹵回，道金人意，上曰：“上皇惊忧已病，不可出，必欲坚要，朕当亲往。”自乙卯雪大作，盈三尺不止，天地晦冥。或雪未下时，於阴雪中有雪丝，中长数寸堕地。是夜雪霁，彗星见，有白气出太微垣。（《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九。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彗星、白气俱载於己未夜。《靖康要录》：是月二十七日入更，雪霁，长星见，焱出丈馀，四更没。与此书戊午合。《北盟会编》，雪丝、彗星、白气并在二十一日壬子。）

23、己未，何鹵再往军前，诏曰：“大金坚欲上皇出郊，朕以宗庙生灵之故，义当亲往。咨尔众庶，无致惊疑。”（《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九。）

24、辛酉，车驾诣青城，尚书右仆射何鹵、中书侍郎陈过庭、同知枢密院事孙傅等从上过南薰门，有金人自称统军，厉声云：“奏知皇帝，得皇帝亲出，其事甚好，但安圣心。”上望斋宫门即下马，步入一小位中。乃亲邀乘马而入，上不听。二酋相见上与语，惟粘罕答应琅然，斡离不唯唯而已。（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此下云：上以金遗二酋，罕笑曰：“城既陷，一人一物皆吾所有。皇帝之来，所议大事，欲分赐，可与臣下。”二酋遂令孙覲撰欲表，书成，令上签名，北望拜发。且云其主欲别立贤君，宜於族中别立一人为宋国主，仍去皇帝号，但称宋王。上默然。）都人自宣德楼至南薰门，立泥雪中以俟驾回。（《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九。案：是日驾诣军前。《靖康纪闻》、《避戎夜话》备载其详，今剝附於此。《靖康纪闻》云：先是上出，长入祇候王嗣者从行，凡三日两夜，未尝顷刻离上左右，悉能道上出郊事。云上初至南薰门，城上皆金人，城上一人自称统军，厉声：“奏知皇帝，若亲出议事，晒好公事，但请放心。”上欲下马，城上金人皆走壁云：“奏知皇帝，不是下马处。”遂乘马如初。又差人报国相元帅，且立马少时，容治道，俄顷门开，凡驻马一时许。步入，铁骑夹道拥卫，直出青城中。金使又奏云：“徐徐行马，安排皇帝行宫。”又立马一时许，至斋宫外，帝欲下马，金人又奏云：“皇帝请里面下马。”帝行马入斋宫门侧一小位中，粘罕遣人奏知皇帝，二太子在刘家寺，日已晚，容来日拜见。又奏云：“不知曾带被褥来否？欲供进，又恐寝不安。”是夜，驾宿粘罕军中。翌日，亦未及见，止遣人往来议事。是日，金人坚欲上皇出郊，再三说谕，金人方称皇帝仁孝，乃免。午刻，上与二酋相见於斋宫，相见之初，粘罕遣人将斋宫鸱尾并用青毡裹，有龙处亦蔽以帷，而后设香案，北望致谢，左右皆歔歔。雪大作，时城中无雪，独青城有之，甚可怪也。金人亦为蹙额，继而相贺，遂各命坐。上为主，二酋次之，宰相亲王并立於庭，酒三行，乃起。上与二酋语，王嗣亦不得闻，惟潜听之。首说上皇，次主上，金人出师之由，又云：“天生华夷，自有分域，中国岂可据也？况天意人心，未厌宋德。”又云：“城中颇有拶出城者，皆弃君亲之人，不

忠不孝，何足恤也！已令尽敲杀。”礼毕，上出府库金帛以遗二酋，粘罕笑曰：“城已陷，一人一物，皆吾所有。皇帝之来，所议者大事也，何以此为？果欲分赐，可与将士。”俄顷，又遣人奏云：“日已晚，恐城中军民不安，可早回，必欲赐赉将士，但留之左右足矣。”驾兴，二酋送上马，遣数人侍卫。时金人与左右交口，皆云：“已是一家，我辈出征已十二年，不知家中存亡，且喜两国通和，遂有解甲之期。”又云：“国相、太子来时，中途已传令必破京师，万一不可攻打，虽二十年亦更戍守，誓不返国。我国术者克二十五日与初三日城破，果如其言。”二酋人才皆奇伟，太子尤瘦长，粘罕答应琅然，太子唯唯而已。上初见二酋，以表出示，皆中书舍人孙覲秉笔。其略云：“三里之城，遽失藩篱之守；七世之庙，几为灰烬之馀。既烦汗马之劳，敢援牵羊之请。”又云：“上皇负罪以播迁，微臣捐躯而听命。”又云：“社稷不隳，宇宙再安。”粘罕改抹，以“负罪”为“失德”，“宇宙”为“寰区”，上皆从之。又《避戎夜话》云：初驾幸金寨也，有长入祇候王嗣随驾，凡三日两宿，未尝离上左右。至初二日，二酋犹坚欲上皇出郊，上再三说谕，方称皇帝仁孝，乃免。自三十日至初二早，左右并不与金人晤语，间有立谈者，则左右主事人摇手不令交一言。至此，然后交相庆贺云：“今是一家，我等出军十二年矣，不知家中父子存亡。且喜两国通和，遂有解甲之期。”又云：“国相、二太子来时，洛中传令期汴京必破，万一不可攻打，虽二十年与更戍守，誓不返国。我国术者，刻二十五日与初三日入城，果不出二十五日也。”金人供上左右寝食皆如法，并吃馄饨扁食，乃金人御膳也。进上御膳，亦用馄饨饼燄裹夹之类，内侍争攫拏，金人以手如额云：“罪过！此食未曾供奉皇帝，岂可食也！”）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闰月，唐恪罢，以何鹵为右仆射。恪无经济大才，从上巡城，都人欲击之，因求去。明年二月，金人来取恪，恐不免，仰药而死。案：《靖康要录》：十一月二十九日，都人欲击宰相唐恪。三十日，唐恪乞出，不允。闰十一月一日，胡舜陟奏劾，奉圣旨，唐恪除观文殿大学士、中太乙宫使，何鹵授通奉大夫、守尚书右仆射兼中书侍郎。《宋史·本纪》、钱氏《朔闰考》：闰十一月朔乃壬辰也。唐恪之死，《要录》在明年二月十一日群臣推戴张邦昌为帝时，是日议状，群臣各有名押，惟孙傅、张叔夜不签书，唐恪书罢，仰药而死。与此云金人来取恪，恐不免略异。《纪事本末》在明年二月癸未，为二十三日，亦与《要录》不同。胡舜陟奏牒及罢唐恪，授何鹵制文并见《靖康要录》，今附载於此。《要录》：闰十一月一日，侍御史胡舜陟奏：“臣昨奏状，条具备御十事，其一云，今大臣皆非其人，唐恪、聂昌尤务为奸。臣所谓尤务为奸，非虚语也，皆有实状。恪天资贪猥，素无义行，知

滁州日，贪污之迹尤著。在任委属邑买木，不偿其直，载至和州盖宅，凡瓦竹之类，皆自滁往，匠人夫役，皆滁兵也，以充私用，当时为臣僚所论，遂罢州事。其后蔡京复相，引为户部尚书，京罢，出知泽州。今春已召参预政事，边方大事，自宜与宰相协力有为；若宰相强愎用事，当以措画之方，告於陛下，安可坐视伺其败而夺之位？自与谋则善矣，岂不误国乎！及恪为相，至今边事亦何所措画，不过如徐处仁、吴敏充位而已，然亦不若处仁之不为奸也。恪之智虑，但长於交纳。内侍卢端、王若冲与为密交，凡诸{執目}御，皆以谄谀结之。比召李穀至中书议事，闻穀之言，徐以手握穀带曰：“至道处置，安有错者？”谄奉百端，吏皆鄙笑。凡内侍送御封文字至其家，无不促席，深自结纳。臣领侍班上殿，亲见恪与内侍呢呢耳语，久之而不已。自昔宰相为奸，必先结宦官刺密旨，以中人君之欲，又使之言誉称美，以固宠位。唐李林甫，近世蔡京、王黼，皆用此术。正人端士，肯若是乎？詹度、燕瑛、胡直孺皆天下之至小人，恪党庇之，台谏交攻，不肯施行。闻尝受度、瑛、直孺货赂，故曲庇之。恪本州县俗吏，素未尝识贤士大夫，而贤士大夫亦况与之接，故今日所引用，皆庸陋贪冒之人。省部郎官，尤为冗杂，独任私意，遂废资格，言伪而辨，反是为非，誉邪为正。昔在蔡京门下，见京与子绦论时事，而各为语言，士大夫皆能道之，以为口实。此少正卯之徒，孔子所必诛者。往往在陛下前言语反覆，前后不一。如近日弃地与不弃地，皆自其口出，大率言行皆效蔡京。如近议三镇不欲出於己，令集百官廷议，及议上，即扬言不弃地，以议弃地者分为三等，此与京分上书三等无异。京以上书分三等，寘之重典，以杜天下之口而肆其奸；今恪又欲以三等罪士大夫，见事势迫切，不可与地，而奸计不得行，使虏稍缓，士大夫得罪者多矣，朝廷复有大议，谁肯直言！此亦杜天下之口而肆其奸也。若廷议之后急遣使行，金兵不至河，岂有求河为界之事！金未尝求玉辂、尊号，即急与之，其无机智如此，可任天下之重乎？自夏以来，所用以为宣抚者，提兵而出，系国家安危。李纲、李弥大、折彦质，士大夫皆知其不可，恪岂不知之？知之而不言，听其败事，岂为国之心哉！国家天下之大，固不可尽责其择太守，如河东数郡及怀、卫、河阳、郑不能择忠义有谋者守之，使虏长驱如入无人之境；守河以护都城，亦不择人而用之，使兵望风而遁；汜水关之险，密迩都邑，亦不预为之备。今京城守御疏略，兵将无所统一，人情不能安堵，则宰相何用哉？其无所能可见矣。但知为奸，不知谋国事，岂不有负陛下宠任乎？”又载《罢唐恪制》曰：“朕置相之方，每加慎於选择；惟遇臣之体，必务全乎始终。眷时次辅之宣劳，方以引辞而均逸。肆颁明命，孚告治朝。光禄大夫、少宰兼中书侍郎唐恪，才博而通，志精以敏，早由拔擢，多出践扬。外分师间之权，蔚有嘉绩；入长地官之剧，绰著显荣。建朕



赞图，召真枢院，进参政本，超贰宰衡。惟付托之甚专，示夙夜之匪懈。属以戎骑荐扰，郊畿驿骚，预备多失於事机，建节或成於稽滞。以疾来验，申谕莫回。是用畀秘殿以班荣，即殊廷而置使。密陪经幄，敦衍邑组。呜呼！宠数之加，颂岂忘於留眷；忠诚之报，宜勿怠於告猷。尚其领承，以永誉处。可特授观文殿大学士、中太乙宫使。”《授何鹵制》曰：“朕绍承基图，绥御黎庶，赞元经体，是资不言之臣；保定元功，尤赖非常之佐。我有隼杰，君时登庸，出命於庭，用亶尔众。太中大夫、守门下侍郎何鹵，识邃以远，气大而刚，蜚腾英声，冠冒多士。矫矫不挠，隐若栋梁之隆；蹇蹇匪躬，屹然社稷之卫。比由词苑，进翊政机，务陈义而纳忠，每推贤而扬善。底乃嘉绩，简於朕心。属天步之多艰，当虜戎之方戒，相予以济，非汝而谁？是用宪祖朝之典章，正台衡之秩序。躡升右揆，兼侍西台，陟以崇阶，敦其邑采。於戏！姚崇应变，遂致开元之隆；吉甫英谋，已还贞观之盛。惟登明选公，以熙众志；惟揆事图策，以取万全。缉治功於苟简之馀，起国事势於衰靡之后。海隅靖谧，疆陲亿宁。朕以蒙成，尔亦多誉。可特授通奉大夫、守尚书右仆射兼中书侍郎。”

又粘罕陷郑州，守臣朱伯友遁。时河东诸郡或降或破殆尽，惟河北颇有坚守不下者。案：《编年备要》、《宋史·本纪》同此，作“朱伯友”，《靖康要录》作“宋伯友”。《要录》云：闰十一月二日，宋伯友弃郑州归京师，以为提举。守御命已下，有言者，落职宫观，江州居住。又先於十一月十六日载知郑州宋伯友落职降三官，提举江州太平观本处居住。一事两载，必有一误。《九朝编年备要》与此书并在闰月。《宋史·本纪》在闰月癸巳，与《要录》闰月二日合。

又召李纲，寻除领开封府。案：《靖康要录》：闰十一月三日圣旨，李纲复原官，除资政殿大学士，领开封府事。以指挥到日，星夜发来赴阙，仍晓示军民。三日乃甲午也。《宋史·本纪》、薛应旂、毕沅《续通鉴》、徐乾学《后编》亦并在甲午。

又上以勤王之师未至，时令挑战以示敢敌。独有卫士三万，每出数百人，虽多获级，然已十失五六。案：《宋史·本纪》在乙巳，附系於此。《靖康要录》：是月十四日，驾再上城，擐甲劳军，殿班縋城下战胜，赐赏金帛。驾幸东水等门，抚谕军民守奭。提举李擢降两官，落职罢，以田浩代之。初，护龙河自敌迫近，即决汴水以增其深。其后雪寒冰合，敌於冰上布板置草，覆之以土，将以攻城，而擢不介意。是日天稍晴，上登城，见城濠填垒殆尽，乃有是命。驾御朝阳门，金兵十数逼城，出不逊语，卫士三百馀乞下战。从之，遂与合战。中有执盾者二人独奋身跃入，至手杀五六十辈而馀兵不进。诏促

使援之，卒无肯前者，二人竟死。上不怪，因下城。初，有制城楼禁火，士卒噤战，不能执兵，至有僵仆者。然上在禁中，徒跣祈晴，又抚问存恤，络绎不绝，多给衣袄，务令温暖。众皆感泣，不敢惮劳。以勤王不至，时令挑战以示敌，然可用者独有卫士三万馀，每出数百人，虽多获级以归，然亦十失五六，至是死亡以数千计。敌又遣使议和，须上皇出郊，诏不从；复请以近上亲王，诏遣王行。将出，敌遽以兵迎，因不复出，独遣冯澥代行。贼声言失信，攻城益急，南壁“惟”字、“乃”字号二楼最危。时濠池已为高陵，敌既逼城，旁七八楼争发矢石，动以千百计。既非受敌，往往虚弃；或止之，则众指为奸细而杀之。敌俟城上稍息，拾矢石反射城上，交下如雨，弓弩多不能立，炮亦良久乃能一发，伤者甚众，给赏官皆应给不办。又楼櫓之属为矢石所坏，换易不及，每一柱一板，率厚赏募人。既而有中炮碎其首者，有为流矢伤之於柱者，人皆莫肯施工，不得已逼使之。或请砖石垒壁，可免换易，从之，亦颇以为便。既而灰棚多为炮石所损，因以布囊盛糠，为藉其下。即用火牛车，以备云梯之来。其制，高於城，以绳贯竹木，似梯而弯，其下施平板，上下龕蒙以牛皮，可数人以据城。又其下即轮轴乃鹅车也，箭所不能入。有猷撞竿者，其制，用长竿数丈，上施横木数尺，下以铁作轴，云梯之来，迎掷之，应手急索，则梯可倒，则急攻之际，尝用之坏其二梯，杀敌千馀。至是日，撞竿不及，敌因就其上，以长竿升火烧楼櫓糠袋及火牛车，不可向迳。顷之，敌稍登城，有执盾者爽之，乃下，是夜缓攻。

又丙辰，京城失守。先是，有卒郭京者，自言能用六甲法可以生擒鞬离不、粘罕。又有刘孝竭者，募众，或称六丁力士，或称北斗神兵，或称天关大将，大率效京，有识者危之。时京尽令守御人下城，独坐城楼上，以亲兵数百自卫。俄顷，金人分四翼鼓噪而进，前军歼焉，后者悉坠河，城门急闭。京治众曰：须自下作法。因下城引馀兵南遁。案：李《十朝纲要》：龙卫兵郭京者，自言能用六甲法生擒二酋。同知枢密院孙傅深信之，命以官，赐金帛数万，使自募兵得万二千人。事在十一月庚辰。又云：是月甲寅，何鹵趣郭京以六甲兵出战，兵败，京遁去。是郭京已於甲寅日先遁，至丙辰而城始陷也。《靖康要录》云：前此军头郭京者，妄称有李药师术，募无赖辈数千，聚天清寺，号“六甲正兵”。初为成忠郎，寻迁武翼大夫。每以危急告之，京颌之而已。民庶语及京者，辄以手加额。时何鹵募奇兵五千，名属於京。有士人上书孙傅，以谓自古未尝有以此成功者。其朝廷或听之，宜少付之兵，俟其有成，乃稍进任。今闻众至三万，或失利则为朝廷羞。傅怒谓客曰：“京殆为时而生，敌中琐细，一一知之。幸公语傅，若言与他人，定坐沮师之罪。”揖而退之。又有刘宗杰、傅临政之徒，各募众，或称六丁力士，或称北斗神兵，或称天

关大将，大率效京，有识者危之。京尝曰：“非朝廷危急，吾师不出。”至是乃登城，竖旗绘天王像，指示众曰：“此可令敌瞻落矣。”众亦莫测。又云：京师被围，朝廷急於命将，有郭京，军中一老会员，京师盛传用六甲兵法，可以生擒二酋。其法用兵七千七百七十人，尝自试於内，朝廷信之不疑，赐以金缯数万计，使自募兵，恩数备至，人皆呼为“郭相公”。其所招募皆市井游惰，色色有之，不问武艺精否，但择其元命合六甲法者。有卖线者，京一见授以将命，他皆类此。金兵攻围甚急，京谈笑自若，云择日出师，凡三日可至太平，直抵阴山而止。其所招军但只砍首级，不必战也。前期竖天王旗，每壁三面，按五方色，或画天王，不知何法也。又有刘无忌，乃卖药道人，常以身倒植泥中乞钱，亦作统制官，盖取邱濬诗，有“郭京杨式刘无忌，皆在东南卧白云”之讖。又云：初，郭京出兵，延颈俟捷於宣化门者已千万人。俄报云郭京军已得大寨悬大旗於贼壁矣，又报云前军得马千匹矣。又遣使臣传令楼子上，除守楼外，余并不得上，盖郭京以六甲法能使人隐形。未脱口，贼分四翼鼓噪而进，訥断前军，一扫而空，居后者悉堕护龙河，吊桥为积尸所压，不可拽。城门急闭，金人大怒，铁衣沿城而上，止用云梯一啜，可制五十人。初祇十余人登垒，官兵无一用命者，城遂陷，是日午时也。又云：先是，四壁屯京畿保甲及军士共七十万，每壁提举一员，同提举二员，使臣十人，右仆射何鹵、枢密孙傅曹辅皆在城上。又旋募无数兵马，以草泽为统制，如傅临政、裴渊、陈德之类，凡九十馀头领。诸统制皆自号令，不受枢密节制，既不齐一，专务姑息，人不畏威。加之赏罚不明，无以鼓励，遂至失守。如刘延庆并子光国，众咸恶之，指为罪魁，其日犹拜少师。初，郭京既为朝廷用，募兵不复取其武勇，但相视面目以为去取。有武臣欲为褊裨，京不许曰：“公虽材武，但明年正月当死，恐为我累。”其诞妄自任类此。或言授用之初，试其术有异，京因谓金人唾手可取，内侍辈尤尊信，倾心待之。是日，大启宣化门出师，门去敌不百步，又天已明，人固已骇乏。先是务出师，城上皆持满，待我师稍却，即并力以射，用此退敌。京欲出兵，乃令守御人皆下，无令覘军，恐失大事，独与张叔夜坐宣化门瓮城头上，以亲兵数百自卫。兵才出，即倡曰：“先锋劫寨，套马数百匹矣。”都人皆喜欢，传增数千，其实妄也。初，贼攻陈州门外，京自内出，正当其锋，我军数百人方逾濠，敌二百馀骑突之，皆没河中，蹂践殆尽，哀号之声，所不忍闻。敌因趋门，方急呼守者爽之，吾众已乱，不及出矣。京见事去，即白叔夜云：“须自下作法。”因下城引馀兵南遁。

《北盟会编》：靖康二年五月二日，郭京走至襄阳，统制官张思正禽而杀之。追叙前事云：初，郭京自京城奔走，沿路称撒豆为兵，撒草为马，假幻众聚兵。二月至襄阳有三千馀，下寨於海子头，京居於洞山寺。欲册立宗室为帝，制



置使钱盖、西京总管王襄及统制官张思正止之，不从。会有自京城逃遁来者，具说京以妖术误国，京城不守，思正乘间会诸头领兵袭京，囚之。至是欲以京赴行在，半途为李孝忠所袭，思正就轿以枪刺杀之。

又时上四军班直犹有万馀，马亦数千，及护驾人马等皆欲夺门而出，指挥使蒋宣、李福率卫士数百人入祥曦殿，欲护驾突围出。张叔夜连四日大战，斩其金环贵将二人。城破，叔夜被创，父子力战；士皆殊死斗，杀伤相当，所存犹二万人，亦以此请。上惑於和议，竟不能从，士卒号哭而散。案：《靖康要录》闰月二十七日载此事，当是戊午日事也。《要录》：闰十一月二十七日，有殿班指挥使蒋宣集众数百人，欲卫上突围出奔，上犹豫，即昇殿挽御衣，挟上，上急顾宣曰：“汝是何人，汝是何人？敢尔宣置！”上以足顿地。曰：“臣不顾死，欲尽忠陛下，陛下不用，大事去矣。”上诿故还内，秦桧委曲谕之云：“汝等护驾而去，果保全乎？”众默然。桧曰：“我今为汝告官家，更将书往军前议，看如何？”众唯唯。於是桧复请往，其众或以兵器击窗壁欲通，暴甚，因盗内库器皿，莫敢谁何。赖上亲出，涕泣慰谕。时左言亦为殿班指挥使弹压之，稍定，因擢宣为防爽使，以安其心。《北盟会编》是年十二月十三日诛蒋宣、卢万、李福。

又庚申，日出赤如血。案：《靖康要录》：是月二十八日，雪止，日出色甚明赤，人皆言不祥。二十八日为己未，较庚申前一日。《靖康纪闻》：二十九日黎明，日出如火赤，人皆惊视。《北盟会编》亦在二十九日庚申。

1、十二月壬戌朔，车驾留青城。

2、是日，康王开兵马大元帅府於相州。

3、粘罕遣萧庆入城，居尚书省，（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此下有“检视府库帑藏”六字。）朝廷动静，并先关白。

4、晚，有榜云“奉圣旨和议已定，止是往来礼数未毕，切虑军民等疑虑，今晓谕更令知悉”。（《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九。）

5、癸亥，车驾自青城回，父老夹道山呼，拜於路侧。（《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九。）

6、甲子，上御祥曦殿，百官始造朝。金人使四人从驾，入城者亦朝见。车驾诣延福宫朝太上皇帝。（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上诣延福宫朝太上皇帝，奏曰：“金人以择贤为君，且以弟康王为主，不失宗社之大也。”时韦妃在侧言曰：“二宫今许以康王继位而中兴可待，然陛下可急作诏书，召四方兵赴京师，金人狡计，必不止於择贤，祸有不可胜言者。二宫必不肯留於京师，惟陛下熟计之！”）金人索金一千万锭，银二千万锭，缣帛如银之数，欲以犒军。（案：金人索金银，薛应旂、毕沅《续通鉴》、徐乾学《后编》并於

癸亥日连书之，均误。王宗沐《续通鉴》於是月朔日连书，尤误。惟陈桎《续编》亦系甲子，与此同。） 朝廷令群臣献金帛，诸王、内侍、帝姬亦如之。又置局买金银，金价至五十千，银至三千五百。命王时雍兼领开封尹，与徐秉哲分东、西厢括金帛，御史监视纳数。（案：《靖康要录》：是月四日，开封府榜：尽数於戚里豪富之家根括金帛赴纳。四日为乙丑，与此差一日。） 敌索京城骡马，诏除现任职事官留马一匹外，并限三日赴开封府纳；隐留者，全家行军法；告者赏钱三千贯。於是自御马而下得七千馀匹，悉归之。《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九。（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索骡马系於丙寅，与此差二日。又云：敌索少女一千五百人充后宫祇应，宫嫔逃匿不肯出宫，赴池死者甚众。薛应旂《续通鉴》亦在丙寅，而徐乾学《后编》、毕沅《续通鉴》并於癸亥日连书之，徐、毕误也。《靖康要录》及《朝野僉言》、《避戎夜话》并载，据云尚书省榜连金人书云：十二月二十三日，骨卢你移赉勃极烈左副元帅、皇太子元帅谨致书於大宋皇帝：近钦差官入检视府藏，积绢一色约有一千四百万匹，於内唯取犒赏所须一千万匹。今承来示，搜寻深意，恐似防再索，假以为辞，於理未安。初破城时，本拟纵兵，但缘不忍，以故约束。今来赏劳诸军，议定合用金一百万锭，银五百万锭，缎子依绢数，不限官私，早望应副。见在库绢，虽见有馀，惟取所须，此金银缎子，亦系所须，之外亦不必取。昨来本府再举之际，累承示谕当致金帛费耗，验今所论，似谬前言。且亦亮悉，无用浮词。谨奉书承达，不宣。谨白。尚书省奉圣旨，令出榜晓谕，今备录国书在前。勘会大金军既登城，收兵不下，保全一城生灵，恩德甚厚，军前金银表缎自当竭力应副。内藏、元丰大观等库及龙德宁德两宫、御前皇后邠中、皇太子宫并臣僚之家，已根括数目外，大段缺少，令晓谕权贵戚里豪富，凡有金银表缎人户，各仰体认大金之恩，匹两以上，尽行输纳。差王时雍管东北壁，徐秉哲管西南壁，陈求道、余大均管东壁，王诏受纳，王及之、夏承管北壁，李佩受纳，依诸家元纳到封头斤两交割，赴大金军前，如敢隐留及官吏乞觅，并仰一并措置施行。此榜出，都人大恐。）

7、甲戌，金人乞割河中府解州，许之。（《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九。）

8、乙亥，康王至大名府，时金骑充斥，摄大名尹张从请王移行府，以河冰方坚，自相至大名，虽涉河而地里不远，密迩王室，发勤王之兵为便。（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王发相州，使臣驰报黄河未冻，众失色。王祷於天地、河神，至於河渡，忽报河冻已合。即是日事。又云：戊子，康王总师渡河至大名，都漕、权府事张恚与北道副总管秦符、颜岐率众郊迓。时京师围久，及康王驻北门，而四方事皆取决於霸府矣。案：原本於二年四月癸亥追叙此事，今附注於此。耿延禧《建炎中兴记》云：十四晚，探者报云河水冻尽。十

六日当立春，乃黄河拆冰。上下震惧，以为宗庙社稷，无疆之休，在此一举。十六日五更，杨青报元水镇再合，施草布土讫，王乘小车安然而渡，大军悉渡，惟后粮车过，冰薄陷者十馀车，使臣高公海马溺於河中。既渡，三军讙譟。时夕雷阴晦，王渡河日，丽空阴云解驳，红黄云遮日而行。是夕宿元水镇，王坐帐中，置酒召耿南仲、汪伯彦、耿延禧、高世则，举杯慰劳。又云：王之宿元水镇也，先锋刘浩遣一骑兵斋状由，称所统人马，至濬州值大河未冻，先发丁顺军将五百人济舟至岸，中军犹未渡，前军逢胙城县铁骑千馀人疾驰至滑州邀截，讷断我军，丁顺将残兵东走。浩中军兵二千人，自濬州沿河路，因来追赴大元帅府，听候使唤。是日五更起发，虑恐滑州之金骑追袭刘浩，奔讷北来。命不须发，严饬诸将蓐食乃行。是日雪霁，所定程顿至其店早饭，不敢如约，行由小径，遂与扈从庖传相失。王至村舍下马，村人係火为王温酒炙脯腊。王呼耿延禧等围火而坐，未许久，村人有来报，旁近有三金骑，问之曰：“康王军几日到？”村人告已过数日矣。金人以鞭击鞍云：“失探，失探。”王闻之，即上马行，申刻至北京。是时乍晴，师人多寒，王呼诸将问恤，且军士见王躬擐甲胄，上下马无倦色，每见军士，辄慰勉之，三军皆如挟纊至。以耿延禧寒，取所常服绵裘畀之。又以汪伯彦不耐寒，解所服墨缘战袍并绦以赐之。权知大名府张恣、北道总管颜岐暨诸监司，率官吏军民出郊以迎，王归於府治。北京新遭兵燹之馀，人心不定，王每出号令，人心慰服。是时京城围闭久，号令不通，王军在河北，天下不得闻动静；及是渡河，驻军北门，天下甲兵四集，取决帅府矣。）先是，金人遣使者致书，且传二酋意，云康王已据河北，恐诸郡不肯交地，请遣使迎之，及命曹辅由京东往。及是辅回，称不知康王所在。（《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九。案：《靖康要录》遣曹辅迎康王为是月二日事，回称不见康王为是月二十二日。此书乙亥，则十四日也。《北盟会编》遣曹辅在是月三日。《靖康纪闻》载金人书云：“既往不咎，故无可言。事至於今，良可惊悸。康王见在河北，可遣一人同使命唤回，未审圣意如何？凝寒，伏惟善保寿祺。”具书不名，但题云骨卢你移赉勃极烈大金副元帅书上。先是，康王出使，驻於相州，粘罕遣使持书来唤回朝廷，乃议遣枢密曹辅行。《靖康要盟录》曰：是时朝廷遣人，每出，金人必搜索蜡书。上乃於曹辅衣襟用矾书诏，以赐康王。京城将吏士卒失守，几至宗社倾危，尚赖金人讲和，止於割地而已。仰大元帅康王，将天下勤王兵总领分领，屯近甸以伺变难，无得轻动，恐误国事，四方将帅，亦宜详此。《朝野僉言》曰：初二日，酋遣使乞令人於河北召康王。使者传云，康王已占据河北之地，恐河北州军恃王不肯交割，请遣人迎之。是时金人已怀废立之意，而朝廷大臣无有觉悟者。何鹵奏，上乃遣签书枢密曹辅由京东诣河北迎康王。何鹵令人於曹辅衣襟上以矾书为诏



，以遗康王。为朝廷使人每出，金人搜索文字蜡书，故以矾书帛，入水方见。曹辅东出曹州，见守臣曾懋说：“大金已登城讲和，敛兵不下。”曾懋诘曹辅曰：“虏人贪暴变诈，岂有登城敛兵不下者乎？公等家属必为所虏，胁之使为此言。”辅乃裂襟令懋看，以达元帅。次借州印以发四方抚谕文字。数日，取曹州守臣军令状回，称不知康王所在，金人军前复发入城。）

9、庚寅，康王如东平府。（《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九。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庚寅，王离北京，二年正月辛卯，上入东平府界。与此异日。又云：戊子，宗泽军进屯开德，建大元帅旗於军中。汪伯彦请王移军东平，则措身於安地，身安国难可除。王问耿南仲，亦以为然。遂决计东去。案：原本於二年四月癸亥追叙此事，移附此。《北盟会编》亦书此事於二十七日戊子，云：王命副元帅宗泽军屯於开德府。是日发中军泽领所部磁州军民之兵二千，洺州军民一千，扬言康王在军中，以都统制陈淬统制。前一日，先锋统制刘浩改差充副元帅下前军统领，右军统制尚功绪改差充副元帅下左军统领，各将带本部人二千起发；后一日，以常景充副元帅下右军统领，带本部人二千，改差王忠孝充副元帅下后军统领，将本部人一千，并於开德府驻劄。《建炎中兴日历》云：先是，王聚幕府僚属议所向，宗泽请直趋开德府，次第进寨，以解京城之围。汪伯彦曰：“金人数十万众聚京城下，周围四壁，各把定要害。自开德府之南四十里曰卫南县，至京城下劄连珠寨，尝遣人硬探，水泄不通。五军除破过河五军保卫大王外，续收方一万三千人，其间召募民兵又居其半，如何径要解围？事须量力，只今未说解围，且先要安顿得大王去处稳当，然后促河北所檄诸郡及檄京城、河东诸郡人兵，俟其皆来会合，以当东北面。更檄宣抚司陕西、江、淮勤王师帅，以当西南面，约日俱进，声援相接，乃可解围。况金人河上络绎往来，开德不是大王安泊处，大名亦去河咫尺，不可久住。欲差拨数项军民之兵前去开德府、兴仁府、濮州诸处屯泊，大王往东平府，措身於安地，身安则难可图。”耿南仲、延禧、高世则等无异论，更召诸将问之，诸将亦以为然，王遂定议往东平府。先遣副元帅宗泽往开德府。三日发，五军皆尽。庚寅，王遂进发；杨青代刘浩为先锋都统制，是夜宿於大王寨。）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十二月，邠门祗候侯章斋蜡书至大元帅府，催发勤王兵。章言：“陛辞日，皇帝谕臣曰：‘康王辟中书从行，可令便宜。草诏尽起河北兵，守臣自将入援。’”是夜，王命延禧草诏，晓颁诸郡，惟中山、庆源被围不得达。元帅府五军总一万人，又遣招驯贼杨青、常景等，皆效顺，又得万馀人。案：原本於二年四月癸亥追叙及此，据《北盟会编》则侯章至相乃是月甲子日也。康王得蜡诏后部署离相入援，详见汪伯彦《建炎中兴日历》。据《日历》云：大元帅承御前蜡书，促援甚急，乃离相州趋入援。或者以

汪伯彦守相严备，且宜住相州，假如金人至，必不可犯，王叱之。集诸将於世恩堂，议入援之路。秦仔、刘定、侯章请从濬、滑径赴京城。诸将皆曰：“河冰未合，濬州渡无船，一不可也。滑州即金人寨，其次长源、韦城皆大寨，岂能径渡？二不可也。”秦仔等曰：“以帛缣横绝河中，兵马攀援以渡，避滑州韦城大寨，可转战而南耳。”诸将曰：“金人在滑州，练帛在南岸者，其谁能维之？假使半渡，金人解维，则何以转战而南？战士则可，元帅大王将如之何？即转战不胜，退安得练帛复渡乎？”仔等不能对。诸将欲回邢、洺，自恩州渡往北京。王语之曰：“曷不径趋澶渊？”诸将曰：“为其逼李固渡金寨，万一惊扰，非万全耳。”会孟世宁自北京遣人来投文，自元水镇过子城渡，适河冰合可行，乃定议。然阴阳官选日，犹欲二十五日起发。耿南仲请以十四日行，前期差刘浩为先锋，领人马南趋澶、滑以疑金骑，又移檄大名府路帅司，差两将人马分遣前去旧魏县驻劄。暨吾到岸之际，庶几防新魏县敌寨之金人。一将於内黄县驻劄，有以防滑州敌寨之金人。大名府路总管司差邠门祗候孟世宁领兵三千，屯内黄县；大名府路兵马都监王彦领兵二千人，又屯旧魏县，乙亥日进发。

又遣陈过庭、刘韜、折彦质如两河割地。其后过庭死於燕山。案：《靖康要录》：是月五日，吏部差文武官各二十员，随金人军往两河交地，州各一员，中书侍郎陈过庭为交地都提举。五日乃丙寅也。又十二日圣旨，吏部差在京朝官三十六人，转三官，借寺监承赴军前，交两路地界，并取三十六州太守亲同往为质。十二日乃癸酉也。《十朝纲要》书此事，与丙寅、与《要录》合。

《北盟会编》是月五日六日连书此事，与《要录》五日所书同。而十七日戊寅复书云：再遣割两河地界使臣。先是，朝廷遣陈过庭，而金人拘留，至是始遣，复增差使臣十人。

又戊辰，金人入城，取军器、甲仗、弓箭。案：《北盟会编》：是月六日丁卯，金人索军器。较此前一日。

又尚书省火，延烧民居五百家。案：《靖康要录》：是月十五日，火自尚书省延及祠部、吏部、刑部。十五日乃丙子也。《北盟会编》亦在十五日丙子。《东都事略》云：乙亥夜，京师火。

又雨雹。案：《宋史·本纪》、徐乾学《后编》、毕沅《续通鉴》均作“庚辰”。

又壬午，副元帅宗泽部兵二千人自磁州先诸军至，康王大悦。泽在磁州屡乞会兵夺李固渡断贼路，众议不可。泽自遣其将李光弼、张德领兵趋渡，至安城县，虏骑千余人过北城，二将出东目门夹击之，贼溃，斩首数百级，获其斋粮。会师移文约赴大名，遂还师，先诸军至。案：原本於二年四月癸亥追叙

，及今移附此。《北盟会编》以此与梁扬祖至同系癸亥。

又知信德府梁扬祖兵万人，马千匹；知潞州王麟兵一千继至。诸将如张俊、苗傅、杨沂中、田师中皆在麾下。王问扬祖以诸将孰优，扬祖以俊对，王亦喜。俊自是常在左右，王留扬祖为随军转运使。案：原本於二年四月癸亥追叙此事，今移附此。王麟兵至，《北盟会编》在乙酉，不与扬祖同日。《会编》云：王麟以兵至北京。麟自将一千人至元帅府，自称母老无兼侍，又以疾竭告乞还守洺州。王语僚属曰：“麟有异志邪？”卒许其归，以麟所部兵拨隶副元帅宗泽。后闻麟归洺，金人至，以城降，为军民所杀，并及其家。又云：时苗傅与范实同为武翼郎，又有武功郎祁超、从义郎盖渊，统制一万人自信德府同至。又云：时张俊为武义大夫，梁祖扬谓张俊最得力。王擢俊为元帅府统制。

又甲申，康王始闻金人登城，敛兵未下，渊圣诏见通和，卿等兵未可动。王涕泣，知诏书为敌所为。宗泽请进师直趋开德，解京师之围。汪伯彦以泽为狂譎不情，泽亦诋伯彦等为失策。泽曰：“金人狡计百端，岂可稍信？当速进兵，直指都城，为言两国通和，可亟退师，如敌有诡谋，即援兵已到，无能为也。”伯彦坚守和议，力沮之。案：原本於二年四月癸亥追叙此事，今移此。

（慈谿冯一梅辑注）

## 卷五十九

### 钦宗

△靖康二年（丁未，一一二七）

1、春正月辛卯朔，（案：《四史朔闰考》同。）车驾诣延福宫，朝太上皇。命济王栩、景王杞出贺二首，粘罕亦遣珍珠大王同使臣八人入贺。（《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九。案：“珍珠”，《续宋编年通鉴》作“真珠”，为粘罕之子。金史粘罕子曰斜哥，有传，无“珍珠”。《续鉴》为粘罕遣其子入贺，上命济王栩、景王杞报谢。与此不同。）

2、壬辰，金人趣迎康王甚急，学士院具诏，虏再三易之，遣中书舍人张澂行，以曹辅不见王而还故也。（《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九。案：李《十朝纲要》：是日，金人始闻王在开德。徐梦莘《北盟会编》於是月二十七日丁巳载中书舍人张澂斋诏开德府，下访寻康王。盖壬辰行而丁巳至也。《会编》云：初，宗泽领兵驻于开德府，扬声康王在军中。金人闻知，乃以人马裹送中书舍人张澂斋上蜡封诏，召王还京师。于城下叫问，守御人兵报以康王不在本府，仍不知屯驻去处，金人与澂乃回。）



3、癸巳，康王次东平府。（《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九。案：《续宋编年通鉴》於是年四月癸亥下追叙此事，云：癸巳，帅臣卢益、黄潜善迎康王，居於府治。《北盟会编》云：王以正旦过莘县，宿阳穀县。二日过景德镇，宿迷魂寨。至是日东平府本路安抚使卢益、转运副使黄潜善、转运判官闾邱升以下官吏出郊迎接，百姓父老，夹道骈肩，欢呼之声，溢满城市。）

4、庚子，车驾复幸青城。时敌索金银益急，欲纵兵入城。上以问萧庆，庆答云：“须陛下亲见元帅乃可。”何鹵、李若水亦欲上亲行。上将从之，会粘罕致书，以诸国毕集，加上其王徽号，请再幸营。（案：《续宋编年通鉴》云：先是，粘罕遣人催诸州交割地界，索金银益急，欲纵兵入城；又遣使来曰：“农务方兴，将归，上大金皇帝徽号事，请皇帝到营面议。”上曰：“朕以十日出城见元帅。”）金使有高尚书者，奏云：“陛下不必亲出，但遣亲王大臣以行可也。”上欲无往，恐敌纵兵残民，乃以同知枢密院事孙傅兼太子少傅，吏部侍郎谢克家兼太子宾客，辅皇太子监国。傅仍为留守，户部尚书梅执礼副之，遂出城，鹵以下皆从。（案：《续宋编年通鉴》云：都城百姓数万才启车驾曰：“陛下不可出，既出，事在不测。”号泣不与行，帝亦泣下。范琼怒曰：“皇帝本为生灵屈己求和，今幸金营，朝去，暮即返矣。若不使车驾出城，汝等亦无生理！”百姓怒，投瓦砾以击之。琼以剑断其手指及杀死数辈，盖攀辂之人也。上至青城，与粘罕相见，罕曰：“今北朝、皇朝别立异姓为主矣。”遂留上於青城。）至晚，遣王孝竭归，传旨议事未毕，来日入城。（案：《靖康要录》云：敌馆帝於斋宫之西庑曲室中三间，是夜衾枕不具，宿戎席，土床而寝。）诏令王若冲、邵成章卫皇太子赴宣德门。自是并称制行事。遣邠门宣赞舍人符彬持诏至北道总管司，诏曰：“朕即位以来，交战不已，京师再围，略无外援。比者敌已登城，按兵议和，凡有所请，靡有不从，（案：《靖康要录》此下有云：时事至此，尚不获已，许帝姬和亲，立大河为界。而金人实未敛兵，欲质我太上皇帝，又欲使朕南迁王室。见今愈守京城，终不退归。然上祷皇天，天为之震怒；下告人民，民为之怀愤。思祖宗积累至此而欲尽乎？朕德薄不能以保吾民。朕思一身朝夕不能安，痛切深思，实无罪戾。夫何使朕与民至於此极也？）然未肯敛兵而去。咨尔河北之民，各宜奋发忠孝，更相倍集，自保土疆，使予中国不失于蕃夷，天下安平，与汝等分土共享之。朕言及此，痛若碎首。”（《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九。）

5、辛丑，车驾在青城，留仪卫三百，命侍卫亲军马军副都指挥使郭仲荀统之，减七百余人遣入城，除亲王、宰相、执政、学士院、礼部、太常寺官外，并令先归。于是郢王楷而下九人：宰相何鹵、执政冯澥曹辅、翰林学士承旨吴开、吏部尚书莫俦、中书舍人孙覿、尚书礼部侍郎谭世勣、太常少卿汪藻皆

分居青城斋宫。（案：吕本中《痛定录》曰：前此上在青城斋宫无聊，何鹵奏宜赋诗以遣兴，乃以孙覿、汪藻应制。上命用“时”字韵，覿诗曰：“<月筮>脐有愧平燕日，尝胆无忘在莒时。”藻诗曰：“虏帐梦回惊日处，都城心切望云时。”有以此赋达帅酋，见“在莒”之句，又斥其为“虏帐”，因摭此为名，遂迟留车驾。）初，上幸虏营，约五日必还，至是民以为金银未足，各竭其家所有献之；有福田院贫民，亦纳金二两，银七两。而虏来索不已，（案：《续宋编年通鉴》云：金人根括津搬，络绎道路，上遣中使归云：“朕拘留在此，候金银数足方可还。”）于是增侍从郎官二十四员再根括，又分遣搜掘戚里、宗室、内侍、僧道、技术、（案：原本“技”误“俊”，据《续宋编年通鉴》改。）倡优之家。（《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九。）

6、丙午，太学生徐揆（案：《靖康纪闻》作“何揆”，然他书内皆作“徐揆”，疑《纪闻》误也。）诣南薰门，以书白守门者，乞达二酋，请车驾还阙。二酋取揆赴军中诘难，揆厉声抗论，为所杀。（《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九。案：《续宋编年通鉴》云：太学生徐揆诣南薰门，诳言献金银，虏遣骑取揆赴军中，揆以书上罕，请车驾还阙，厉声抗论，为所杀。《十朝纲要》、《靖康纪闻》、《北盟会编》、《宋史·本纪》、《编年备要》及陈桎《续编》、徐乾学《后编》、薛应旂、毕沅《续通鉴》亦并云徐揆为虏所杀。而《靖康要录》独不言其死，疑《要录》误也。《要录》：是月十四日云：太学生徐揆、汪若海等上书，乞还圣驾，不报。又二十七日云：先是太学生徐揆往军前说二酋，请车驾还，被留不遣。继众学生刘名欲诣军前，以门首阻遏不得前。又二月十四日云：太学生徐揆者，上再出郊，被留不归，城中震扰，计无所出。揆具书极陈，以为“元帅欲计之善，吾君亲来，则大金获无穷之利，苟吾君不归，中原自此必乱，则豪杰必出，豪杰既出，岂大金之利哉？委曲千馀言，祈必归吾君。”而后已袖书至南薰门，使守门金人达於粘罕。翌日，敌使人召揆出，遂留之。《北盟会编》系此於正月十七日丁未，较此后一日。徐揆、汪若海二书，俱全载《会编》。）

7、是日，通奉大夫刘韜死于金营。（《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九。案：《靖康要录》：是月二十七日，前资政殿学士、北壁守御刘韜卒。二十七日乃丁巳也，与此差十一日。《十朝纲要》、《东都事略》、《宋史·本纪》、薛应旂、毕沅《续通鉴》、徐乾学《后编》并御丙午，与此合。据刘子羽《言父死节事状》称，韜於正月十六日自缢。十六日即丙午，《要录》误也。《续宋编年通鉴》云：韜守真定有威名，金人欲用之。韜乃手书片纸，遣人遗其子曰：“忠臣不事二君，此余所以必死也。”沐浴更衣，酌卮酒以衣绦自缢。而燕人叹其忠，相与敢于寿圣院之西岗上，及金人去始敛，凡八十日矣，颜色如生

，观者异焉。中兴，赠资政殿大学士，谥忠显。鞞初在陕西，为童贯所知。及是能以忠死，议者不以前失所从为鞞罪云。宇文虚中撰《宋故资政殿学士银青光禄大夫赠特进资政殿学士开府仪同三司谥忠显刘公神道碑铭》曰：公之画谋，无非先几。又以死明君臣之义，虽古烈士，视公有愧。天子震悼，褒恤相继，还其旧秩，赠大学士。易名忠显，惟以节惠。公娶李氏，进封康乐。继室曰吕，敏于妇学，安康名郡，承其恩渥。公子三人，诒训靖忠。长曰子羽，绰有父风，入奉朝请，执雁以从，进直芸阁，亦以似公。子翼、子翬，入品仕初，将命东浙，帝以诏除，管记幕府，从公辟书。有女出适，曰祝可久，通籍于朝，在列之右。二孙珙、瑞，嶷嶷并秀。公仕三纪，屡经郊宥，黜被恩秩。升父之后，故于赏延，尚遗二幼。公生丁未，治平二祀，迨其捐躯，岁拱辰巳。崇安之麓，新阡郁起，揭此铭诗，亶告来裔。《靖康要录》云：鞞字仲偃，建州崇安人。元祐末第进士。至崇宁间，累从辟陕西经略司、转运司属官，后从童贯为陕西提举平货司事，专饷海外。除直秘阁领转运司事，复行解盐，除秘阁修撰为制置使。六路大举，刘法战歿，命鞞权鄜延帅，出奇兵以解震武之围。后密疏请与戎和，边事遂息。以徽猷阁待制提举嵩山崇福宫，宣和元年也。继除越州牧，贼方腊起，陷馀杭，鞞守夷有备，贼不敢近。以功拜述古殿直学士。四年，诏入观，至国门，有旨径诣河北、河东宣抚使充参谋官。颇尝论列燕、蓟不可得状，请二人即班师。既而郭药师以涿州来附，朝廷促进兵，鞞执前议，朝廷知其意异。至真定，金人以燕归於我，鞞乞宫祠，诏赴阙。会郭药师入朝，鞞奏其反覆，乞赐第厚廩以留之，不报。除显谟阁直学士、知建州，改福州，除延康殿学士。言者论其过阙日，私见执政台省，落职宫祠。未几复职，知荆南府，改建州。河北盗起，以为真定帅，单骑入城，招贼首奏以官，馀纵归田里，一路遂平。金人入寇抵城下，知其有备，留兵以旁，长驱内向。既而以兵围城，鞞以强弩射之，敌知不可胁，遂退。敌之来也，诸郡皆闭门，多至百馀日，民坐困，鞞独纵民樵汲，启闭如平时。父老感恩，为置生祠。靖康元年四月，拜资政殿学士。敌围太原，朝廷悉以陕兵付姚古、种师中往援，两军败绩。上急於解太原之围，拜鞞为河北路置制使，复拜宣抚副使。鞞至辽州，收集古、师中溃兵得数千人，调募河北仅得四万人，约解潜、折可求俱进。会潜未出关为敌所袭，诸屯皆溃，而鞞一军独全。有诏令归援河朔，师至信德，而真定已陷。拜为宣抚使，命移军治州，继召入觐，对便殿，时敌已渡河矣。除提举京城四壁守夷使，除都大提举。敌攻东壁，以死抗之，旋报罢。宰相以鞞尝极言不可轻战，降旨谓鞞沮国摇民，落职降五官宫祠。未几，复命专领北壁守夷。二十五日，城陷，众遁，鞞奔赴禁中，以卫乘舆。虏既伪和，且索鞞出，敌雅知真定之政。时金枢密院使韩政年高，粘罕欲以鞞代之。鞞



辞曰：“偷生以事二姓，有死不为也。”遂馆于枢密院，屡欲用之，终不肯受，敌亦未之迫也。上再出郊，正月二十六日，敌因遣韩政谓曰：“帝不复归矣，议立异姓，欲以君为政代，许以家属行，君宜受命，尚何望乎？”鞞伪谢，觐少须之。是夕，自书家信於片纸曰：“金人不以予为有罪，而以予为可用。夫贞女不事二夫，忠臣不事两君；况主忧臣辱，主辱臣死。以顺为正者，此妾妇之道也，此予所以有死也。”副指挥使陈灌使刘玠乘閒入城归报诸子，因阖户以衣绦自经而死。金人大怒，尸之於途，曰：“是不从大国之命者。”久之事稍缓，灌等窃其尸，瘞之蔬圃，因逃入城中。敌既去，子羽同灌等出城棺敛，时几百日，颜色如生，观者异焉。卒年六十一。今天子即位，诏曰：“刘鞞能死节，不为敌用，追复旧官职，赠特进、大学士。”）

8、己酉，开封府言根括得金十三万八千两，（案：《续宋编年通鉴》作“三十万八千两”。李《十朝纲要》作“十七万八千两”。）银六百万两，衣缎一百万疋，诏令权住纳。（《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九。案：《靖康要录》：是月十九日，令权住纳金银，开封府申根括到金十六万两，银二百万两，闻二帅有喜色。）

9、庚戌，大风雨，上遣中使还城，以阴雨，打球之会未成，尚须少留。自上再幸青城，都人日日迎驾，自内前抵南薰门不可胜数，至有炙火于臂，或自烧其指，或望门侧而拜者，风寒雨雪不减。是日大雪终日，泥淖没膝，人不聊生。于是就相国寺、定力院、保胜院、兴国寺置四场，米人三升，钱六十二文。（案：《靖康要录》：是月二十九日又云：后宫糗米凡二十八场，猪肉一斤二贯五百，驴肉二千二百，而人肉一斤八百五十。）都人又各率钱启祝圣回銮祈晴道场，昼夜不绝，遣鸿臚卿康执权、秘书省校书郎刘才邵、国子博士熊彦诗等押监书及道释经板并馆阁图籍纳虏营。（《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九。案：自上再幸青城至此，《靖康要录》皆系於是月二十六日。二十六日乃丙辰也，与此差六日。《续宋编年通鉴》金人来索郊天仪制及监书图籍印板，系於丁巳，即丙辰之明日。《三朝北盟会编》金人索书籍在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甲申。赵子砥《燕云录》曰：金人既破京城，金帛、子女、象马、宝贝尽为攘夺。燕人乃说粘罕曰：“今日破国而掠取太甚，天下后世所讥。”于是又取图籍、文书与其鏤板，皆行其所欲不在是也。当时下鸿臚寺取经板一千七百片。是时子砥实为寺丞，使之管押随行。又案：《宋史·本纪》於四月载云秘阁三馆书为之一空。）

10、丁巳，太学诸生为书欲诣军前，不得进，以申留守司，乞递达。上自青城以手札至，云：“此事岂口舌所能下！”（《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九。）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丁酉，知冀州权邦以兵千人至帅府，王命屯开德，隶于宗泽。案：原本於四月癸亥追叙此月事，今移置此。

又云：大风霾，是夜，西北阴雪中有如火光。案：《靖康要录》：是月十七日，雾气四塞，不分人面。十八日，雾气未收，阴霭异常，至三更大风雪，凡二尺。十七日丁未，十八日戊申也。二十四日，阴雾蔽日，申时，人皆云驾回，至晚无耗。入夜雪作。二十四日乃甲寅也。《宋史·本纪》大雾四塞在丁未。徐乾学《后编》、薛应旂、毕沅《续通鉴》并於是月己亥书：阴暄，风迅发。夜，西北阴云中有如火光。

又云：辛亥，加大金皇帝徽号。案：《靖康要录》：元年十二月八日，议定金主号为崇天继统昭德定功修文成武光圣皇帝。《靖康纪闻》：二年正月二十一日，上大金皇帝徽号。与此书辛亥合，惟“昭德定功”之下《纪闻》多“敦仁体信”四字，疑《要录》脱误也。

又云：戊午，金人索大成乐器、太常礼制器用，以至琴棋、博戏之具，珍奇图画等物，悉皆置金营，凡四日乃止。案：《靖康要录》系此於二十六日，乃丙辰也，较此前二日，载金人索取各物极详，附录於此。《要录》云：敌须南郊法驾、大驾之属、玉辂、副辂、鹵簿、仪仗、皇后以下车辂、鹵簿、仪仗、皇太子诸王以下至百官车辂、仪仗、礼器、法物、礼经、礼图、大乐、轩县、乐舞、乐图、舜文二琴、教坊乐器、乐书、乐章、祭器、明堂布政、闰月体式、八宝、九鼎、元圭、镇圭、大器会室、浑天仪、铜人、刻漏、古器、秘阁三馆书籍、监本印板、古圣贤图像、明堂辟雍图、皇城宫阙图、四京图、大宋兆司并天下州府职贡，令应宋人文集、阴阳医卜之书，诸科医二百七十人，教坊乐工四百人，金玉杂役诸工，如消、碾、染、刷、织、绣、棋、画、针、线、木、漆、帽、带、皮、铁之类，课命人、卜祝司、天台官、六尚局搭材修内司，广备、广固诸军曹司，并许以家属行；又取内人街巷弟子女童及权贵戚里家细人，指名要蔡京、童贯家祇应，凡千馀人。选端丽者，府尹悉捕诸倡於教坊中，以俟采择，里巷为之一空。上皇所出内人，虽已嫁者，亦径取以往。告报下，如鹅鸭趋汤火。开封尹下书事小火者不搜捉，免一人至千缗，或愿入小火下之家充其婢妾者，至府则皆蓬首垢面不食，作羸病状，觊得免。而尹徐秉哲自置钗粉，冠插鲜花，衣令膏沐，粉黛盛饰毕，满车送军中，父母夫妻相抱持而哭，观者莫不歔歔陨涕，此皆内侍邓珪之谋也。初珪为承宣使，传宣河北，为敌所得，降之，用事故中，教令呼索。至是又诣珪家属及官吏、侍人、内侍、僧道、医卜千馀人，并珍宝杂物诸色药材，皆以万数，内帑百司所有，至此殆尽。凡人间有用之物，公私储蓄，取之毕足。如奉使及河外守臣亲属，尽取以往，尝须冠子一万馀顶，他皆称是。先差兵部尚书吕好问、户部侍郎

邵溥专一承受军前，取索文字。正月内金帛，见纳比元数金百之一，银并衣段十之一二，留守司申状，城中所有止如此，如敢隐庇，同受军法。

又云：敌犯蔡州，知鄂州崇阳县李涓持兵入援，至城下，与敌战，创甚，犹被血大呼，叱左右负己以战，遂遇害，士死什七。明年敌退，蔡人以涓尸归朝廷，录其忠，赠朝奉郎，官其二子。案：原本及《九朝编年备要》、薛应旂《续通鉴》并系此於是月，不书日。李《十朝纲要》系此於元年十二月壬午。《东都事略》，金人犯蔡州在元年十二月庚寅，未知孰是。今姑附是月未。又原本“涓尸”误作“涓死”，据《编年备要》改。

1、二月辛酉朔，（案：《四史朔闰考》同。）车驾在青城。（《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九。）

2、乙丑，都人传闻已军前击球，驾即日回，相率迎候者数万人，至晚云来日入城。时括金帛已申了绝。会军前取过教坊人孟子著（案：“孟子著”，《靖康纪闻》及《汴都记》均作“孟子书”。）周礼义、内侍蓝忻、医官周道隆等（案：“周道隆”，《靖康纪闻》作“周行隆”，《汴都记》作“周道隆”。）称各有窖藏金银，乞差人搜取。二酋大怒，遣金牙郎君来责云：“少君称已尽数发绝，何由尚有藏匿？”遂遣人荷锄入城，鬪取内侍邓珪及教坊诸工所窖。于是开封复根括，立赏限陈首，京城大恐。（《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九。）

3、丙寅，敌堑南薰门路。自上出郊日，遣王孝竭入城，抚谕都人亦日候驾，虽风雪不惮。是日，孝竭不至，人心大恐。顷之，传监国皇太子令旨，以皇帝出郊，多日未回，太上皇帝来日往军前，乞驾早还。已而吴开、莫俦自敌营持文书至，今依戎主，诏推荐异姓堪为人主者，从军前备礼册命。仍邀太上皇帝出城。孙傅等读诏号绝，即以状恳请，不报。次日，复申前请，乞立赵氏。敌以非其主本意，却之。《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九。案：吴开、莫俦持文书及孙傅等以状申请，详见《伪楚录》及《靖康纪闻》等书，今附录於此下。据云：二月六日夜，遣翰林学士承旨吴开、翰林学士莫俦持书入城，书曰：“大金元帅府，近以降申表奏，今回降圣旨：‘先皇帝有大造于宋人，而宋人悖德，故去岁有问罪之师。乃因嗣子遣使军前，哀鸣祈请，遂许自新。既而不改前迹，更变愈速，是致再讨，犹敢抗师。洎官兵并力，击城摧破，方伸待罪之礼；况近寻载书，有违期约，子孙不绍，社稷倾危。今既伏罪，宜从誓约。宋之旧封，颇亦广袤，既为我有，理宜混一。然念斯举止为吊伐，本非贪土，宜别择贤人，立为藩屏，以王兹土。其汴都人民，愿随主迁者听。’右所降圣旨在前，今请宋宰相文武百官在京臣僚，一面共请上皇以下后妃男女及亲属王公之属出京，仍勾集耆老僧道军民遵依圣旨，共议荐举堪为人主者一人，不



限名位尊卑，所贵道德隆茂、勋业耆旧，素为众所推服，长於治民者，虽无众善，有一於此，亦令荐举。当依圣旨，备礼册命；赵氏宗人，不豫此议。应宋之百司并事新君，其国候得姓氏，随册建号。所都之地，临日共议。天会五年二月六日，右金吾上将军、右都监（押），右监军（押），皇子、右副元帅（押），骨卢你移赉勃极烈左副元帅（押），谙拔勃极烈都元帅（在阙）。

”开、俦又出上军前批付留守孙傅云：“今月六日大金诏书，以屡失盟誓，别立异姓。仍依宣旨，专候上皇以下后妃诸王公主以次日放出京，俾令团聚，自惟失信，故当如此。犹许旧地别立贤人，其为万姓之幸非细。今因元帅差人斋文字入城，附此诚意，幸为晓然，早请上皇已下举族出城，诸事并从元帅指挥，方是长计。无拘旧分，妄为祸乱，速招连累。”孙傅《第一状》：“中大夫、同知枢密院事孙傅等：今月六日亥时，准元帅府公文，备到大金皇帝圣旨指挥，傅等闻命震越，义当即死。然念世被本朝德泽，至深至厚。嗣君亲政，才及棋年，恭俭忧勤，实已无所不至。若遽蒙废绝，实非臣子所敢闻知。辄复忍死须臾，冒陈悲恻激切之词，仰干台听。伏望垂天地再造之恩，毕终始保全之赐。傅等誓当捐躯碎首，图报万分。谨具画一下项：一、太上皇以下，不敢有违令旨，见起发赴军前，同伸恳告。一、嗣君自即位以来，政修德备，并无亏失，惟是失信一事，上累谴诃。盖缘亲政之初，偶为谋臣所误，继已尽行窜责。兼检会上违大辽信誓，係童贯、赵良嗣、王黼等妄起事端，并行处斩了当。以此显见嗣君悔悟前失，非有他心。一、嗣君自在东宫，即有德誉，著闻中外，比既即位，臣民归仰。今感戴保全，恩德至厚，若蒙终惠，未加废绝，尚可以岁修臣事之仪，如抛降金银表段之数，虽目下未能敷足，将来下令外路取索，分岁贡纳，实为大金永远无穷之利；若一旦废弃，遂同匹夫，虽有报恩之心，何缘自效？一、伏详来旨，令别择贤人，以王兹土，许汴都人民随主迁居，具见仁慈存恤之至。不惟臣民爱戴，罔有二心，兼据中外异姓，实未有堪充选者。若仓卒册立，四方必不服从，缘此兵连祸结，卒无休息之期，非所以上副元帅爱息生灵之本意。一、今日之事，生之杀之，予之夺之，全在元帅；虽大金皇帝诏有废立，然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则阃外之事，元帅自可专行。一、汴京两经根括取索，公私所有，各已罄竭，显见将来难以立国。乞班师之后，退守偏方，以备藩屏。如蒙大恩，特许嗣君，已废复立，所有称呼号位，一听指挥。右件如前，谨具申皇子元帅、国相元帅。伏望特加矜悯，早赐允从，伏候台令。”孙傅《第二状》：“孙傅等伏睹诏书，宜择贤人，立为藩屏。窃见国主自在东宫，恭俭著闻，若愿选择贤人，必无出其右者。兼本国自太祖皇帝以来，累世并无失德。为上皇听信奸臣，及国主年幼新立，为大臣所误，以致违盟失信，上干国典。伏望国相元帅、皇太子元帅，察傅等前状，许其

自新，降号称藩，复主社稷。容其退避，以责后效。再念赵氏祖宗德泽，在民未泯，或未允从前恳，亦望时赐哀悯，许于国王子弟中择一贤者立之，或不愿立上皇之子，乞于神宗皇帝二子中择选建立，使长得北面，永为藩屏。非为不灭赵氏，亦使一国之生灵蒙被恩泽，永为依归。傅等不胜激切狠祷之至！”孙傅《第三状》：“翰林院承旨前来指挥择立贤人事。窃以本国目前将相，多是上皇时用事误国之人。自嗣君即位以来，所任宰相亦继以罪罢，将帅率皆败亡之余，其他臣僚悉皆碌碌无闻之徒，元帅府之所备知，岂敢蔽贤不以上闻？若举于草泽之间，亦非闻望素著，人心必不归向，孰肯推戴？兼赵氏德泽，在人至厚，若别立异姓，城中立生变乱，非所以称皇帝及元帅府爱惜生灵之意。若自元帅府选立赵氏一人，不惟恩德有归，城中以及外方立便安帖。或天命改卜，历数有归，即非本国臣民所敢豫议。乞自元帅府推择贤人，永为藩屏。傅等不胜痛切殒越惶惧之至！”元帅府看详孙傅状：“‘将相多是罪废之人亡败之徒，臣僚类皆碌碌无闻之辈，若举於草泽之间，孰肯推戴’者。夫运数既衰，亦必有继兴者，若言败亡之世，必无可继，则三王之后，迄至於今，安有君臣之道，人伦之序？何不详道理之深也！如或必欲元帅府推择，缘在军前，皆系北地汉儿，若举北人，即与混一无异。若欲推择南人，其见在军前南官，亦枢密等之所共知也，未审果有可举者否？若有可举，请具姓名见示，亦与依应，惟不许何鹵、李若水豫此议。如或京内外俱难自举，仍请诸官各具名衔，依元帅府所举推戴状申”。孙傅等《第四状》：“准元帅府劄子节文，‘再请恭依圣上已降圣旨，早举堪为人主者一人，当依已去劄子施行’。右傅等窃惟本国赵氏祖宗德泽，在人日久，累于前状沥恳投告。今来渝盟失信，止是上皇与前主，其子及支属并不干豫。上冀恩造，更赐详酌，庶得中外帖然，不致生事。若不容傅等死请，必欲推择异姓，自中及外，委无其人。兼实难於自举。伏乞元帅府选择，敢不一听台命。”又状：“右傅等除已与百官父老具状申元帅外，尚有未尽之意，不敢自嘿，今更忍死沥血，上干台听。伏以前主皇帝违犯盟约，既已屈服，服而舍之，存亡继绝，惟在元帅。不然，则有监国太子，自前主恭命出郊以来，镇抚军民，上下帖然，或许就立，以从人望。若不容傅等申臣子之情，必欲立异姓，天下之人，必不服从，四方英雄，必至云集，生灵涂炭，卒未得安。傅等自知此言罪在不赦。然念有宋自祖宗以来，德泽在人，於今九世，天下之人，虽匹夫匹妇，未忍忘之。况傅等世食君禄，方主辱臣死之时，上为祖宗，下为生灵，苟有可言，不敢避死。傅等无任哀痛惶惧陨越之至！谨具申皇子元帅、国相元帅，伏候台旨。”孙傅《第五状》云：“文武百官僧道军民孙傅等，右前已累申元帅府，乞轸恤赵氏，存全社稷，许国主归国，降号称藩，永事大国；或就立监国嗣子，以从人望；或选赵氏近属，使本

国生灵有主，中外安帖，以全大国吊伐之义。傅等今在南薰门拜泣俟命，不胜哀恳痛切之至！”吴开、莫侔斋到元帅府劄子。曰：“吴承旨回得孙枢密等状二道，并初七日状二道，备已洞悉。右契勘昨有文字，惟贵道德，不在名位高卑，本欲利民。今请百官僧道军民耆老，既乞行府推择，行府于在京官僚未谙可否，但恐在京目下为首勾当官员必是可举，可以共立，早具本官名衔状申；如未可，即依已去文字，须得共荐一人，限今月十一日。如此度不见举荐，必当别有悔吝，无得有违。天会五年二月。”又大金元帅府牒：“今月十日，右副元帅亲到左副元帅麾下，共议宋人告请复立赵氏，僧道耆老郭铎等告乞立赵氏文状，并孙枢密等今月七日八日九日三次共五道录白。为言此事已经共议，差官入京，须得别行举荐外，善利门下人员，以辄受状文，严加惩戒讫。虑在京人，犹以投状为辞，别致沮滞。今请在京官孙枢密等照会，依吴承旨、莫学士等斋去文字日限施行，不得沮滞。”吴开、莫侔持文字来示，粘罕大怒，明日二事不了，便举兵入。士庶传闻回语，相与号泣。

4、丁卯，太上皇帝、太上皇后同诣青城，郢王以下三十余人、诸王妃、公主、都尉等皆从。至午，燕王、越王民拥留之，开封尹捕斩为首者一人，乃止。太上皇迟疑未行，敌令范琼邀请。已而徐秉哲以兵卫，出南薰门。先是，敌取内侍四十五人，各问所掌，毕，遣其半还，但索曾管宫邠被任用者。留守司不悟其计，谓欲效禁中所为。及开邀上皇并取诸王，孙傅欲匿不遣，开示以邓述与管宫邠者所供名字，乃尽发焉。述亦内侍，为真定府走马承受，真定陷，金人置之军中用事云。（《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九。案：《续宋编年通鉴》云：太上将往军前，张叔夜谏曰：“今上皇帝一出不可复归，陛下不可再出。臣当率励精兵，护驾突围而出，庶几侥倖於万一；纵敌骑追之，臣当以身决于死战，陛下或可以偷生。天若不祚宋，死於封疆，不犹生陷于夷狄乎？”上皇迟疑未行。上欲饮药，为范琼所夺。琼逼上皇出宫。）

5、辛未，皇后、皇太子同诣青城，百官军民，奔随号泣，太学诸生拥拜车前，哭声震天。自太上皇出郊，孙傅乞留皇后、皇太子以主国事。（案：《续宋编年通鉴》云：金人来取太子，傅欲以五千金藏太子於民间，抗敌上书，乞存赵氏，以身随太子。吴革阴以兵法部勒，且告急于康王及在外诸大臣，约日大举。至是革以请以所募士微服溃围而出。傅不许。）至是开、侔来督胁不已，傅言于众曰：“上蒙尘托孤于傅，岂可自脱分付与人？请从皇太子往，死生同之。”遂以留守事付王时雍；随至南薰门，范琼以死扞拒，不令出，傅留宿门下。（案：《续宋编年通鉴》云从太子往，后陷敌中，不知身没何地。）初，太子将出，人情汹汹，琼虑生变，以危言警卫士，然后益兵拥卫以出。（案：《续宋编年通鉴》云：都人及士卒争之，琼几为所杀。）于是召百



官会议，相视久之，计无所出。众曰：“今日当勉强应命，举在军前者一人。”时都城先闻传敌中已定立张邦昌为大楚皇帝，都金陵，抑令城中官员、父老、僧道笈状推举，若不从，便屠城。尚书左司员外郎宋齐愈适自外至，或问以敌意所主，齐愈写张邦昌三字示之，既与所传符合，议遂定。议状云云。案：议状文见《伪进录》。状云：文武百官、僧道军民等，准元帅府指挥，“须得共荐一人，限今月十一日状申”者。契勘自古受命之主，为上应图箴，下有勋德在民，或权贵近臣，或英豪特立，有大才略，因而霸有天下，方为人乐推。今来本国臣僚如孙傅等，召自外方，被用日浅，率皆弩下，迷误赵氏，以至今日，人皆怀怨，方此俯伏，谨俟诛责。若付以土地，俾备藩屏，必为百姓嫉忿，立致变乱，上负选建之意。然傅等奉元帅之令，备到诏书严切，举国惶恐，非敢违拒，实以在内官员委无其人。伏望元帅台慈体念，乞于军前选命张邦昌以治国事，如军前别有道德隆懋为天命所归者，乞赐选择，则本国人民敢不推戴哉？是日，不书议状者惟孙傅、张叔夜。（《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九。案：《玉照新志》卷四载宋齐愈事，云见《长编靖康》二年二月注。今《纪事》已佚旧注，录以补之。《新志》云：绍兴中，赵鼎、张浚为左右相，尝共启於高宗，云靖康之末，金人议立伪主，意在张邦昌，而退翁适在众中，发於愤躁，掌上密书以示所厚，云：“夷狄设意如是，坐有奸人随声唱之，故及於祸。”思陵恻然怜之，诏追复元官，录其子孙。元牒云：建炎元年七月二十八日，尚书省劄子：臣僚上言：新除谏议大夫宋齐愈，昨三月初间，同王时雍在皇城司聚议乞立张邦昌拜大金赐诏毕书立状时，虽时雍等恐惧，不敢填写张邦昌姓名，而齐愈执笔奋然大书张邦昌三字，仍自持其状，以示四座，无不惊骇。齐愈自言，自从二月在告不出，欺诞若此。闻左右时雍等，实齐愈也。今使居谏议大夫之任，一时陛下未知其人邪佞，而朝廷未有人论，更乞圣裁。七月八日，同奉圣旨：“宋齐愈罢谏议大夫，令御史台王宾置司根勘，具案奏闻。”今据王宾勘到，宋齐愈招金人，邀请渊圣皇帝出城未回，知孙傅承军前遣吴开等将文字，称废渊圣，共举堪为人主一人。及知孙傅等乞不废渊圣皇帝，不许，须管於异姓中选举姓名通申。齐愈知孙傅等在皇城司集议，遂到本司，见众官及卓子上文字，不论资次，管举一人。齐愈问王时雍举谁，时雍曰：“金人令吴开来密谕旨，意在张邦昌。今已写下，只空姓名。”又看得元来文字，请举军前南官。以此参验王时雍言语，即是要举张邦昌。齐愈恐违时雍，别生不测，为时雍曾说吴开密谕张邦昌亦欲蚤了图出。齐愈辄自举笔於纸上书张邦昌姓名三字，欲要於举状内填写，却将呈时雍称是，又节次遍呈在座元集议官。齐愈令人吏依纸上所写张邦昌三字别写申状，係时雍等姓名，分付吴开、莫俦将去，其举状内别无齐愈姓名。初蒙勘问时，惧罪隐下不招。再蒙取会到

中书舍人李会状，二月下旬间，忽有左司员外郎宋齐愈自外至，见商议未定，即於本司厅前取笔纸就卓子上取纸一片书写张邦昌三字。即不是文字上书，开呈在坐，相顾失色，皆莫敢应，别无语言。其所写姓名文字，係宋齐愈手自捋去。会即时起去，是时只记得胡舜陟在坐，司业董道午间亦在坐，未委见与不见。其余卿、监、郎官，会以到局未久，多不识之。及根取元状单子勘，方招检准。建炎元年五月一日，赦书内一项：昨金人迫胁张邦昌僭号，实非本心，已复归旧班；其应干供奉行事之人，并与放免。法寺称宋齐愈係谋叛不道已上皆斩，不分首从，敕犯恶逆以上，罪至斩，依法用刑。宋齐愈合处斩除名。五月一日大赦前，合从虚妄，杖一百，罚铜十斤，情重，奏裁。同奉圣旨：“宋齐愈身为士大夫，当守节义；国家艰难之际，不能死节，乃探金人之情，亲书僭逆之名姓，谋立异姓以危宗社。造端在前，非受伪命臣僚之可比。特不原赦，依断，仍命尚书省出榜晓谕。”吴江王彖分之孺云，唱之者，杨愿也。绍兴中，附丽秦桧为签书枢密院命矣。又案《玉照新志》此下又引张栻记其父浚语，谓齐愈狱由忤李忠定而起，此说殊不足取，删去不载，仅取元牒附此。）

6、壬申，取傅及叔夜往军中。（《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九。案：《宣和录》云：先是，正月，上再幸金营，以孙傅兼太子太傅以保护东宫。及军前索太上，傅知必来索皇后、太子，傅欲留中宫太子不遣，密谋以黄金五千两，使人匿太子于民间。别以状类太子并宦者二人，击杀之，并戮当死者数人，以其首同死并宦者死送于敌中，告以宦者窃太子，欲投军前。都人争之，击杀宦者，误伤太子，因以兵讨斩其为乱者，苟不已，欲身以一死当之。自初七日至十一日，无当之者。傅抚膺大恸曰：“不谓中国无一男子，且上蒙尘，托孤于傅，岂可自脱，分付与人？吾太子太傅，义当与太子同死生。今主辱臣死之时，金人虽不索吾，吾当从太子行。求见二酋。以义责之，以祈万一，然后就死。”众伟其言。时方在皇城伺候太子同出，傅之子因来省傅，傅叱之曰：“使若勿来，而竟来耶？吾分死国矣！虽汝曹百辈来，吾心不可移也！”叱使速去，勿乱人意。傅之子亦曰：“大人以身殉国，某何言哉！愿力保太子。”遂以留守司等事付次官吏部尚书王时雍。有顷，傅从朱后、太子至南薰门，求出见二酋。守门金人曰：“军中惟欲得皇后、太子，留守何为出耶？”傅曰：“主上出辱，太子复出，我宋之大臣，且太子傅，上既不回，当以死从太子，幸为速白元帅。”金人许为禀之。傅是夜留宿门下，不动。黎明，金人开门，以粘罕命，召傅入。十三日，并家属取去。《中兴遗史》曰：吴革见太上皇及六宫皆出城，志痛不已。已入内，白留守孙传曰：“上皇业已出城，乞力留皇后、皇太子。”庚午，革顿首言：“二帝出郊，驾未必回，愿殿下坚避，以固国本

。”孙傅曰：“何辞以拒之？”革曰：有一内臣，貌类太子，金人邀请，则抱以登车，出朱雀门，密讽百姓邀留不可，则堕之车下，以死告，奉尸以往，仍以振救饥乏为名，招忠义勇智之士，结为队伍，太子微服居中，溃围出。不从，皇后及皇太子遂行。先是，燕王、越王出门，有百姓拦截，称国中无主，欲留之，不令去，为范琼所戮。是日，琼恐百姓喧乱，乃领兵往来，内则告谕百姓曰：“赵氏已失国，军前现议，别立异姓。今晚，皇后及皇太子尽出，不得邀阻。”迨晚，皇后及皇太子同车载以行，百官万姓，哭送于道，太学诸生，哭送于门。太子傅令致别，哀号之声，震动天地。是时，宫嫔辈有徒步随车者，自皇后而下，止有被复随行，士庶旁观，心肝殒溃。十二日壬申，粘罕取孙傅、张叔夜赴军前。又云：张叔夜赴军前见粘罕，罕召叔夜，给之曰：“孙傅不立异姓已杀之。公年老大，家族繁盛，岂可与孙傅同死耶？可供状。”叔夜曰：“累世荷国厚恩，誓与国家俱存亡，实不愿立异姓。”迫之数四，终不从，惟请死而已。金人皆义之。）

7、癸酉，吏部尚书王时雍、户部尚书梅执礼行留守事，百官赴秘书省，士庶、僧道赴朵楼，军民赴大晟府，集议推戴事。时孙傅、张叔夜已出，独时雍主其事，恐百官不肯书，乃先自书以率之，百官亦随以书。（案：《靖康要录》，推戴表，军器少监王绍草之，御于十五日，与此差二日。）吴开、莫侔持往军营，御史中丞秦桧不书，独具单状云。（案：《续宋编年通鉴》云：张叔夜不书名，惟秦桧独具单状，谓邦昌辅相无状，不能尽臣节以释二酋之难，不足以代赵氏，情愿押赴军前。敌不从。今考张叔夜不书名乃十一日议状也，秦桧不书名乃十五日推戴表也，《续宋编年通鉴》误合为一事。秦桧于十五日具单状，张叔夜已於十二日入金营矣。《十朝纲要》亦误合为一，并御于辛未日。）

8、金人于宗正寺取玉牒簿，指名要南班宗室，自二宫以近属官序高者先取。（《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九。）

9、甲戌，开、侔斋敌牒，据文武官申乞立张相治国事，已申本国册立为皇帝，乞令取册宝及一行册命礼数。（《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九。）

10、乙亥，金人取秦桧并太学生三十人、博士·正·录十员；何鹵已下随上在军前，并取家属。（《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九。案：《靖康要录》秦桧乞立赵氏即在此日，《纪事》则乞立赵氏在十三日，至此始取诣军前。《要录》取何鹵、高俅等家属在十七日。林泉《野记》云：鹵北迁，终不屈於敌。秦桧自敌中还，力称其忠，遥加观文殿大学士，且访其子孙云。）

11、戊寅，敌遣元随肃王、张邦昌、路允迪三节官吏等归。是日，大元帅府檄诸路云：“敌归未的，京信不通，或云系桥，或云结击。登城之敌，至



今不下，讲和之说，实款我帅。观其形势，敌自诡说。宜进至京师，张大军声，逼胁令去。切务持重，毋致误国，亦无以人兵挑战，自启国败盟之衅。

”（《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九。案：《靖康要录》：是日，传闻康王领兵在郟州，分屯开德，以和议不进。赵甦之《中兴遗史》曰：是日，幕府奉大元帅康王指挥：京城全无消息，吾寝食不遑。可再呈檄书，行下诸处。契勘当府，今月七日、九日、十一日、十三日、十五日、十七日，节次劄下，兴仁府黄待制驻劄开德府，宗元帅节制诸头项人马，及劄下南京宣、总两司互为应援。及一面关牒陕西、京西、江淮勤王师帅去讫外，今再契勘探报金人归期全未见的确，京城信息不通。据探报或云系桥，或云结筏，不久渡河。然登城之敌，至今不下。大寨或有，小寨未起，旁列四处，劫虏吾民，搬运粮斛。或称候麦苗长大，可以喂牛马，方可北归。是未有去计，讲和之说，实款我天下之师。观其形势，敌包诡谋。今仰见在开德府驻劄副元帅宗修撰、兴仁府驻劄节制黄待制，各更切加意，召募信实人前去，硬探知见得委有奸计，倘或窥伺旧城，未有退师之意，仰审观形势，料度彼己，随处纠合附近统制官人兵克日进寨，於近京驻劄，张大军势，迫胁令去。仍切持重，明远斥堠，毋致反落奸计，不得先以人兵挑弄，自启败盟之衅。内如宗元帅举师之日，先告谕开德府、濮州；黄待制举师之日，告谕兴仁府、单州、广济军，各严备守奭；逐处城上已摆布。若军若民之兵，不得一例起发，使各保守，以防乘虚。及令逐处守臣各应副随军权粮食五七日，并后来不住应副，仍各申随处所属转运使，不得少有阙误。并仰南京宣、总两司照会与宗元帅、黄待制。一依今来指挥，各精覘探，互相关报，会合进寨，约日于近京驻劄，务要声援相应，及仰一面备坐。今来指挥行下，陕西、京西、江淮等处勤王领兵去处，约日催发会合，仍具逐头项职位、姓名。及劄下河北运判顾大夫、京东运副黄龙图、随军转运梁修撰等，各随处应副钱粮，不得少有阙误。并小贴子：再契勘南京、开德府、兴仁府处，去京城远近不同，即起发，当有先后，务要同日到京城侧近。切在契勘，无令参差不齐。又小贴子：再契勘京城围闭日久，昨朝廷遣使斋诏传谕，虽知金人已再讲和，无复虏掠，然到今累月，未闻退归。阻隔道路，朝廷命令不通，臣子之心寝食不遑。今来勤王之师，诸道云集，便欲相与戮力，进兵血战。仰念圣上屈己谨信，讲好息民之意，未得轻进。当府已累劄下，审观形势可进，无先以兵相加，自取败盟之衅。今仰节制黄待制、副元帅宗修撰、宣抚使范承宣、北道总管赵资政野、经制翁阁学彦国、发运使向直阁子諲、发运方徽猷孟卿、淮南东路提刑汪郎中师中、知扬州许龙学份、前知密州郭待制奉世、西道总管王资政襄、陕西五路经制钱侍郎盖、知淮宁府赵待制子崧，各切亲饬诸将，整军伍，利器械，具糗粮。若旬月之间，师犹未退，忍复坐视，当约日齐进

，誓身一战。凡在臣子，世受国恩，各怀忠义之报，必效死立功。仍仰吐心沥诚，绌绎方略，合谋解难，速行条具申。）

1 2、庚辰，康王如济州。（《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九。案：耿延禧《建炎中兴记》云：二十三日，王至济州。是时，元帅军济州，自黄河而南分布勤王之师。宗泽屯澶州，以拒虏之在卫南、韦城者；阎邱升屯濮州，以拒虏之在临濮、南华者；黄潜善在曹州，以拒敌之在考城者；赵野、范讷在南京，以夷敌之在宁陵、襄邑者；向子諲在宿，赵子崧在钜野，何志同在许，皆围京都，未进。或劝约诸道路，同日大进兵鏖战，决胜负于一日；或以为敌在城上，外逼之则下而入，有不可言者；又惑于曹辅、张澂之说，未敢前。）

1 3、辛巳，尚书礼部侍郎李若水为敌所杀。（《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九。案：《东都事略》系此于庚辰，较此前一日。《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李若水死于军营。初，若水为割地使，粘罕与若水曰：“和后背约国当亡，得不忘念灭亡之定，听读至先皇帝有大造于宋之言？”若水曰：“金人与大辽相持十三年不能下，上皇一出兵而辽亡，是大宋有德于金，金何造于宋乎？”粘罕曰：“不割三镇，是违誓也。”若水曰：“大金渝盟深入，以兵胁地，大臣无谋，反以许人，如大金祖宗地而肯割与人乎？前虽曾议割地，百姓不肯为戎人，咸生怨谤。嗣君皇帝方且诛奸臣以慰众心，安忍逐赤子于外邦，以苟一己之安乎？”又曰：“皇帝本非失信，以祖宗积累之难，二世方得，河东陵寝在焉，大河在焉，不敢轻与夷狄，惟义所在。”又指粘罕曰：“元帅金银所需之外，种种无厌，贪人土地，害我生灵，是一巨贼。自去年变盟，再立主上，承事大国，歃血未乾，又复违背。”又厉声曰：“此皆上皇不明，听奸臣交结外邦小夷，以灭兄弟之国，故有是报。”粘罕令十壮士拥若水出，若水曰：“若水不畏死，当诉於上帝。”被敌击几死。掖至青城门庑下，敌中萧庆太师者，数劝之。敌使之监视，日三饭饮之。若水绝不食，若水曰：“天无二日，宁有二主哉？”其仆亦解曰：“侍郎父母老。”若水曰：“忠臣事君，有死无二，吾终不顾家矣。汝可徐言吾死于国也。”至是粘罕又召若水，若水知敌不可以义动，因历数其失信五事。罕大怒，令人拥郊坛畔敲杀之。临死，谓其仆谢宁曰：“我为国死，亦累及汝耶！”临死为歌诗一首，末章曰：“矫首问天今天卒不言，忠臣效死兮死亦何愆？”人闻而悲之。死年三十五。建炎初，谥忠愍。今考此歌，乃相州观察使王履所作也。若水充山西军前和议使，王履为副使。是年正月，履亦从驾同出军前，至是与若水同时被害。此歌亦被害时所作。《北盟会编》有副使、节使王履事迹，载此极详。《宋史》及徐学乾《通鉴后编》亦均以此歌为若水作，与此同误。《会编》又载《忠愍曲周李公事迹》云：初，金人出榜阙下，求立异姓，云：“军前南官亦举，惟不许何某、李某预

此议。”及军前取家属，兄若虚到南薰门，亲见悉番官数人，共叹其忠。且言：“我灭大辽，死难者二十余人，你南朝只李侍郎一人。”后自京师奔大元帅府上书者数十人，皆言为社稷死者李若水一人。今上皇帝即位之初，尚书右丞吕好问又上劄子，乞优加褒赠。建炎元年丁未五月九日奉圣旨，特赠观文殿学士，与子孙恩泽五人，赐其家银绢五百匹。后因臣僚劄子，乞赐美谥，当年六月九日奉圣旨，可特谥，续准告谥忠愍。建炎三年七月，召兄若虚上殿，上正色曰：“围城中士大夫止有李若水。”绍兴四年正月，内明州武节郎、新镇江府焦山巡检张珍说，围城中作行门，第二次从驾出郊，亲见当日粘罕在殿上，高尚书读罢诏，使萧庆脱御服，独侍郎向前云：“陛下不可脱，这贼乱做也。”立於渊圣皇帝后，左手掩抱渊圣皇帝，右手指而骂之。某等出门外，不见后面事。绍兴八年夏，金国使人乌陵思谋对接伴使称公忠义，且问子弟几人，今在某处仕宦。绍兴九年春，又蒙朝廷致给还致仕遣表恩泽三人。建炎三年秋，家属流寓扬州，遂藁葬公于蜀冈。绍兴十一年五月十三日，迁葬公于湖州归安县广德乡卜村南黄龙坞。少傅公莹之左，敕赐坟寺，额曰褒忠永庆禅院。贤士大夫往哀挽者百余人。公娶刘氏、赵氏，并赠硕人。三子：曰浩，早亡；曰淳，曰浚。孙四人：楷、礼、耘、相。继以二子郊恩，累赠公左宣奉大夫。公所著诗文，经兵火多散失。有文集十卷，行状、墓志、神道碑皆未就，故实纪其事迹云。《靖康要录》云：是时，若水侍上侧，极力争之，且责曰：“尔许我和屡矣，天子为生灵屈至尊亲来计议，既以诡诈苛留，又辄收悖逆如此，何也？”若水知意已定，因抱上大恸，且骂曰：“尔曹狗彘之不若也：远陋之夷，敢废中国圣明天子乎？吾当以死争之，苟不从吾言，则神人共怒，汝辈安能长久？俱为万段矣！”金人大怒，因使之拽去，以马鬣击其口，面流血。反缚之，置空室中，三日不与食。若水骂不绝口，已而遣其贵臣高庆裔来，以好语谕曰：“公忠孝人也，大金将宠用公，不患不富贵，何不少屈，徒死何益也！”若水曰：“尔曹禽兽，岂知臣子有忠义之节乎？我大宋忠臣也，圣主被辱，恨不手杀汝辈以谢吾君，而乃以富贵诱我乎？我有死而已。”因极骂之，敌知不可回也，遂毙之，弃於道。民有怜之者，因密瘞之。其给使亲见本末，因逃归城中具言之，且知所瘞之所。四月十二日金人去，其父与诸弟出城得其尸，已六浹旬，而不坏如生焉。五月，今上登极於南京，遂赠观文殿学士，官其子孙若弟凡七人。）

1 4、癸未，城内复以金七万五千八百两、银一百十四万五千两、衣缎四万八千四百疋纳军前。

1 5、康王次济州。

1 6、观文殿大学士、中太一宫使唐恪薨。张邦昌摄位，朝士无贵贱，多



拱手臣之，独恪先事而死，识者推其节。（《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九。案：《靖康要录》：是月十一日，书推戴张邦昌议状，群臣各有名押。唐恪书罢，仰药而死。十一日为辛未，与此差十二日。前纳金银及康王次济州二事，《要录》均在二十三日，即癸未也，与此同。李《十朝纲要》亦于癸未日，云：唐恪已书立张邦昌状，仰药而死。）

17、乙酉，敌以金银不足，遣人来取，提举官以下八人受约束，户部尚书梅执礼、尚书礼部侍郎陈知质、尚书刑部侍郎程振、给事中安扶同见。（案：《靖康要录》：既至门，监军金牙郎君者，踞坐呵责不容辨。）敌责以金银不足，曰：“胡不赋之於民！”四人同辞对曰：“今天子蒙尘，臣民皆愿前死，虽肝脑不计也。于金缗何有哉，顾诚亡以塞责。”敌大怒，问官长安在，欲加以罪而置其余，振恐。执礼坐之，遽前曰：“皆官长也。”敌不胜其忿，先取其副侍御史胡舜陟、殿中侍御史胡唐老、监察御史姚舜明王候，各杖之百，几死。执礼等犹为请命，既而遣还，至南薰门，有呼于后者曰：“尚书且止有元帅台。”令四人皆下马，跪听命，则以次杀之，梟其首，乃下令曰：“根括官已正典刑，金银或尚未足，当纵兵自索。”（《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九。案：夏少曾《朝野签言》云：或谓金人所杀四人之缘由，欲结兵以救二圣，曾与王时雍议事不从。时雍以闻金人欲明正其罪，恐动众心，故以金银事杀之。若为金银事，自有四壁根括官，执礼为副留守，非其职也。《靖康要录》：二十四日，宦者复语贼帅曰：“试许士庶以金银换米麦，当有出者。”既而果然，遂督迫益急，城中惊骇，不知所为。留守司遣官百员，分定街巷，不问贫富，遍加根检，下至贫民一分一钱之微亦取。前两府、尚书、大以各金二十两银五百两，表段三十疋，下至寄居、致仕、选人、校尉各以差次输纳，科配官络绎廛市。既定数目，日下输纳，少有违限，发遣家属赴军前，至此人不聊生矣。金人令称科配，不得用“根括”二字。内臣恨取去工技等，怨所遣官吏。既至敌壁，乃给言城中金帛取不及一二分，官吏隐蔽不肯用心，敌必欲元数，督责日急，户部置场收买，金每两三十千，银二千七百。又以象玉珠犀脑麝沈檀之属，准折金帛之数。二十六日，开封府申军前乞取四尸。许之。）

18、戊子，夜，白气贯斗。（《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九。案：《北盟会编》在是月二十六丙戌夜。）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二月丙寅，敌塹南薰门路，粘罕遣使召上出乘马，使者曰：“元帅指挥不请乘马。”上大惊，及至帐前，帝欲上堦，使者曰：“元帅不请上堦。”天颜大变，左右色失，乃令萧庆读金主诏曰：“别立异姓，废渊圣为陈留王，保州守坟墓。”逼上脱去龙章，尽皆扯裂。时何鹵悉在上侧，惊惧莫知所措，独若水抱上抗敌曰：“皇帝不可废，龙章不可褫。若水

今日有死而已。”金人相顾曰：“忠臣也。”案：《宣和录》云：闻初五日之击球也，国相就客席，执礼甚恭，每上语，则起立侧身，听答毕，复坐。而二太子驰击堦下，酒七行毕，上离席曰：“欲入城。”国相者蹙额不怩。既退，二太子送至行在，殊有眷眷之意，马上忽胡语，莫能晓。金人再译，似谓天命有归者，众皆惘然。上尤忧沮，然见有礼数，勤腆不以为意也。复以归意慰之，乃云：“国相来日，尚欲相见。”已而果有使来，传国相语，问所以归之意。答以安抚百姓及催促应副军前，别无他。众谓归期决矣。咸有喜色。初六日拂旦，来请上，即趋驾，扈从官犹整服而进，谓果得遂也。才出门，忽有撤黄屋者，方惊愕，泊至屯外，则已望北方设一香案，随官各千百步外排立，上独前下马，望香案两拜，读诏讫，数金酋拥上乘马去；继引宰执从官跪听，众皆叩头哀请，竟不从。每宰执一人监以二金兵，侍从一人监以二燕兵，各分散。

又云：丁卯，以京东漕臣闻邱昇所领濮州兵及深州守臣姚鹏、博州守臣孙振等兵一万四千人隶宗泽，新降到军贼丁顺及簪州王彻广济军孟世宁等兵三万七千人隶潜善。案：原本於四月癸亥追叙是年正月事，连书及此，而是年正月辛卯朔不宜有丁卯日，疑此上脱误“二月”两字耳，今移置是月。

又云：壬申，王已约诸路合兵，而东平去京师差远，与幕属议进屯济州。宗泽帅兵至韦城，与敌大战，败之。王次济州，元帅府官军及群盗来归者凡八万人，分屯於河南诸郡；向子諲在宿，何志同在许，赵野、范讷在宋，赵子崧在陈，皆围绕京师未进。案：原本於四月癸亥追叙此事，误同前节，今移附此。

又云：延宁宫火。案：李《十朝纲要》系此于戊子。《靖康要录》：是月二十八日，保康门惊火，沿烧延宁宫，顷刻而尽。时元祐皇后居宫中，急就天汉桥南遇仙店，门垂帘幕以避，移居观音院回私第。

又云：金人犯雷泽县，尉宋珙斃之。珙勇而有谋，先结绳桑下，虏至挑战，已而伪遁，虏追奔，马絙而倒，悉斩之。案：“宋珙”，《九朝编年备要》作“宋拱”。

（慈谿冯一梅辑注）

钦宗

△靖康二年（丁未，一一二七）

1、三月辛卯朔，车驾在青城，金人令御史台报百官，诣南薰门外迎拜邦昌，用申时入城。邦昌与百官交拜于道，以铁骑裹送，及门而还，以付范琼；即入憩幕次，与从官语移时，入居尚书令厅。（《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九。

案：《靖康要录》：是月一日，虏使从官、卿、监、郎官十员昼夜宿直，续增作十五员，管掌事务，并使臣十五员，祇应三衙，亦同宿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金人遣张邦昌入城，居尚书省令厅，百官班迎南薰门。邦昌卧病不食，金帅令劝进，邦昌谓王时雍等曰：“诸公怕死，又掇送与邦昌耶？虽暂假而归，焉可得免祸？”《朝野僉言》云：初，邦昌在燕，自正月间金人令同肃王等至京城下，方百官推戴时，邦昌皆不知也。粘罕、斡离不令王訥以推戴文字示邦昌。邦昌读前后文毕，大惊，曰：“赵氏无罪，遽蒙废灭，邦昌所不敢闻。必欲立邦昌，请继以死。”二酋令王訥召邦昌，邦昌曰：“元与肃王、曹驸马奉使，每元帅召，即三人俱行，不可独往。”訥强之以行。至二酋前，二酋说推戴意，邦昌坚避，如是者半日。二酋知邦昌不可强，乃诡邦昌曰：“大金皇帝有诏，令立宋之太子，以公为相，善辅佐之，毋使败盟，请公入城。”邦昌入城修帽凉衫以扇障面，呵喝如宰相仪，径诣尚书省下马。百官拜阶下，邦昌答拜。金人有旨：“如三日不伏推戴，先戮大臣，次尽杀军民。”百官父老哭告邦昌，令即权宜之计，救取一城老小。王时雍、徐秉哲、吕好问曰：“大金欲册立太宰，三日不立，将夷宗庙，杀生灵。”邦昌谓时雍等曰：“诸公怕死，乃掇送与邦昌。虽督责而归，焉可免祸？身为大臣，岂篡逆耶？有死而已。”时雍等强之，邦昌引刀自裁，众夺之。遂议申推戴文字至金国军前。《张邦昌事略》云：吴开、莫俦至报邦昌将入城，於是治尚书令厅待之。）

2、丁酉，金人奉册宝立邦昌，百官等会于尚书省。邦昌泣，即上马，至西府门，佯为昏瞶欲仆，立马，少苏，复号恸，导至宣德门西阙下马，入幕次，复恸。金人持御衣红繖来，设於次外。邦昌出次，步至御街褥位，望金国拜舞，跪受册，略曰：“咨尔张邦昌，宜即皇帝位，国号大楚，都金陵。”邦昌御红繖还次，金人揖，上马出门，百官引导如仪。邦昌步入自宣德门，由大庆殿至文德殿前，进辇，却弗御，步昇殿于御床西侧，别置一椅，坐受军员等贺，文武合班，邦昌乃起立，遣邠门传云：“本为生灵，非敢窃位。”传令勿拜。王时雍等恳奏，复传旨云：“如不蒙听从，即当归避。”时雍率百官遽拜，邦昌急回身面东拱手以立。大抵往来议事者，开、俦也；逼逐上皇以下者，时雍、秉哲也；胁惧都人者，范琼也；遂皆擢用。（《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九。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是日，风霾，日色薄而有晕，百官皆惨怛，邦昌亦有忧色。惟王时雍、吴开、莫俦、左言范琼等欣然若有所得。邦昌寻以胡思权户部尚书，叶宗谔权司农少卿，胡直孺户部尚书，前谏议范宗尹吏部侍郎，谢克家落致仕，中书舍人。李棹并仍旧职，李宁靖、詹义并权直学士院，王时雍权枢密院兼领尚书省，吕好问领门下省，徐秉哲领中书省。尚书左丞



冯澥守旧职，李回权右丞，吴开同知枢密院事，莫俦签书枢密院事，周懿文开封尹，王及之权都水使者。李回，靖康初签书枢密院事，执政在城中者，惟回一人。冯澥、曹辅留虏营，邦昌素善澥，将归之，而辅不在请中，故以回补其处。时雍既用事，请用二府，盖鞞许之。时雍，蜀人也。在蜀为市伍图利，人谓之“三川牙郎”，至是都人又号为“卖国牙郎”。开、俦为虏来须索，朝暮往还贼中，有“捷疾鬼王”之呼。粘罕、斡离不有“了事官人”之称，都人亦目之为“卖国吴牙”。曹勋《北狩见闻录》云：三月初七日，闻张邦昌僭位。徽宗曰：“邦昌誓死社稷，则社稷增重；今尸君之位，犹且庶几。但所系至重，既立异姓，则吾事决矣。”因泣下沾襟。明日，臣下有进诗者曰：“伊尹定归商社稷，霍光终作汉臣邻。”徽庙读且骂曰：“待其归商兴汉，则吾已在龙荒之北矣！”）

3、乙巳，邦昌往青城谢金人。既至，迎接殿下，揖而升致宾主之礼，酒三行，面议七事：其一，乞不毁赵氏陵庙；其二，乞免取金帛；其三，乞存楼橹；其四，乞俟江宁府修缮毕，三年内迁都；其五，乞五日班师；其六，乞以帝为号，称大楚皇帝；其七，乞借金银犒赏；虏皆许之。又请归冯澥、曹辅、路允迪、孙覿、张澂、谭世勤、汪藻、康执权、元可当、沈晦、黄夏卿、郭仲荀、邓肃、太学、六局官、秘书省官等，亦从之。先是，虏须《六经》秀才各五人，至是亦听回。其八人不回者，皆平日士流不检者，甘心归之。惟何鹵、孙傅、张叔夜、秦桧、司马朴等，或以言语，或以废立事不遣回，令举家北迁。（《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九。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宰相何鹵及孙傅、张叔夜、秦桧、司马朴等举家北迁。此五人皆尝争论乞存立赵氏者，金人遂驱之北行。鹵初不割三镇以至罢官，后不肯议和遂陷虏中，不食呕血而死。叔夜北迁道中，惟饮汤，义不食其粟。五月至白沟河，御者曰：“过界河矣。”叔夜乃仰天大呼。翌日，扼吭而死。司马朴北行即不食，至燕山而死，可谓全节。注引吕中曰：靖康之祸，视石晋无以异。然契丹三入中国而三败，契丹极力以攻之，而晋人亦极力以夷之，晋之力虽疲，而契丹亦毙矣。观澶州之战，虏乘风纵火以迫之，而晋军饥渴之馀乃大呼而求战，向使如靖康时，则望之而走矣。若非杜威之降虏，晋不亡也。契丹之败晋，以百战之力；而靖康之取两河，再渡河，再迫京师，未尝有一战之劳。皆小人之夷狄，终始实误之也。其始也，开衅以召祸；其后也，又幸欲速和以免祸。靖康之卖国降虏，即靖康主和之人也；靖康之主和，即宣和开衅之小人也；宣和开衅，即熙宁、绍圣用兵之遗也。履霜坚冰，其来有渐矣。）

4、癸丑，金人归冯澥、曹辅、谭世勤、孙覿、汪藻、徐天民、苏馥庆、郭仲荀、沈晦、黄夏卿等，二使随同入斋到虏书云：“自来所取金帛，皆是犒

赏军兵之所急用，虽不能足数，亦且期大半。今楚国肇造，本固则安，虑因科括之急且重，因于斯民，亦议权止，令出榜晓谕。”（《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九。案：《北盟会编》：是日，邦昌乞免括金银及请归冯澥等，二书附载于此。《乞免括金银书》曰：“某闻之，先圣云：“何以守位？”曰：“仁。”“何以理财？”曰“义。”人君之於天下，惟以百姓为本。百姓不存，则社稷无以固其重，人君不能保其尊。又况创业造始之君，惟务施德布惠，收天下之心，然后作为事业，固其根本。由汉、唐以来，率由此道，后世子孙，终必赖之，皆百世不易之理也。某材质庸谬，道义无闻。仰荷大金皇帝天造洪恩，遽令军民官吏推戴，册命俾以南土，使主斯民，永为屏翰，以事大国。方宿夜祇惧，无以报德！思临士民，坐视困苦，莫之拯救，痛伤肺肝，殒身无门。今见京城百姓，自前宋皇帝朝已曾根括金银数次，虽有藏匿，官吏搜索，悉皆罄尽。今又蒙元帅科降，数目浩大，难以充足；军前遣人搜检，亦无所得。百姓嗷嗷，忧疾饿死，日以万计；复惧根括金银，数不能足。重念大金皇帝以邦昌主斯民；而从政之初，民心离散，怨谤交兴，邦昌恐以此主国，必致倾仆。惟元帅慈恩洪博，智烛高明，曲照物情，俯加矜恤，止绝再降金银数目，庶使亿兆生灵，保全性命，不陷颠危。邦昌所图，窃冀其安，仰副大金皇帝建立藩屏之意，邦昌不任哀恳惶惧之至。”《请归冯澥等书》曰：“比膺诏册，获抚邦封。载惟草创之初，方赖臣邻之助。顾群臣之全阙，致庶务之悉隳。徒以菲材，托于人上，何以仰承殊渥，外救多虞，若涉洪川，罔知攸济。兹冒陈于危恳，盖深恃于眷私，所冀垂矜，必蒙赐可！窃以左丞冯澥，国之老成；营军郭仲荀，众所推许。倘还职任，俾赞时艰，必能系多士之心，有以副万夫之望。此外臣僚等，或因扈从先帝，或缘差往军前，如台意欲留之人，乞下恩慈遣还。则庸疏之质，既得助於众贤；报称之衷，敢忘怀於大惠？尚祈英鉴，俯亮愚诚！”金人得书，遂遣左丞冯澥、签书枢密院事曹辅、太常少卿汪藻、礼部侍郎谭世勤、中书舍人孙覿及徐天民、苏馥庆、郭仲荀、沈晦、黄夏卿等均皆遣还。）

5、丁巳，邦昌率百官诣南薰门、五嶽观内，望军前遥辞二帝。邦昌恸哭，百官军民皆哭，有号绝不能起者。道君皇帝北狩，宁德皇后及诸亲王、妃嫔以下皆行，鞞离不军护送，由滑州路进发。（《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九。案：曹勋《北狩闻见录》云：上皇到郊宫，金萧庆裔、王汭来奏，取向日张觉投降本朝，并张觉絨首处分一宗文字。上皇曰：“当日张觉投降，两国初未有不受之约，又元系大辽故臣，遂纳觉不疑。继得山西军前移文要觉，即斩首以献，不谓上国指以为衅。今城破国亡，祸变及此，尚何文字之有？况已尝移文上国，死亡一切惟命，不必以此为辞也。”虏唯唯。自后更不复来取。金人凡有

计议，只在上御前奏禀。隔数日一遣人起居。上皇到寨中十馀日，自制劄子一通与国相云：“某顷以海上之盟，谓欢好可以万世。虽尝招收张觉，继蒙须索，令戮以为报，意罪不至甚，而大兵踵来，乃指为衅，某即避罪南去。归后块处道宫，憩养魂魄，未尝干预朝政。而奸臣伺隙，离间父子，虽大兵南来，亦不相关报，致烦天讨，兵甲临城，至城破时，始知三关败约所致。盖嗣子不能奉承大国之约；某亦有失义方之训。事遽至此，咎将谁执？尚有血诚，祈回洪听，某愿以身代嗣子，远朝阙廷。却令男某等乞一广南烟瘴小郡，以奉祖宗遗祀，终其天年，某即分甘斧钺，一听大国之命。诚迫意切，惟待台令！”劄子去后二日，有番使来云：“承示文字，但三关之盟，初不恁地，止说子孙不绍，社稷倾危，虽承劄子，却不敢背元约。”蔡肇《北狩行录》云：三月二十八日，起行邢、赵之间，皇子元帅斡离不请观打围。契丹旧臣郭药师、张令徽初以天祚出奔，上表请归，本朝许之，爵以袞衣之贵，锡以金珠之优，使镇山后。一旦大金兵至，投戈乞命。至是遣出令拜太上皇，药师曰：“昔日君臣敢不尽礼，前日之降，力所不加，乞赦臣罪。”上曰：“天时如此，非公之罪，何赦之有？”药师等惭而退。）

6、戊午，金人渐下城，令户部尚书邵博提举修缮，是日，交割外城。金既不能下南京，乃自宁陵而上，尽伪置官属，安抚士民，至是率驱而北。（《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九。）

7、己未，金兵下城，尽绝我兵，分四壁屯守。邦昌诣虏营辞，服赭袍，张红盖，所过起居并如常仪，从行者王时雍、徐秉哲、吴开、莫俦。（《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九。）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金人取二王宫，以近属宗室赴军前。开封府解发宫嫔一千二百人，亲王二十五人，帝姬、驸马四十九人，宗室南班官等络绎道路凡数十里。案：原本系此于二月，据《纪事本末》，是月丁巳，道君皇帝北狩，宁德皇后及诸亲王、妃嫔以下皆行。靖康皇族陷虏记载此姓名极详。据云：一、少帝位下太子谏，小大王训，见在五国城，郑才人生；大公主、二公主，各年幼，狄才人生。一、见在亲王：景王、济王、莘王、徐王、安康郡王、相国王、温国王、广平郡王、仪国公；顽使，狄才人韩州生；铁使，阎婉容五国生。一、见在公主：纯福公主尚医官王宗沔男昌远；小公主，尚药官乙成男敦复；荣德公主嫁习古国王，已死，见在大金皇后后位居住；洵德公主嫁设野马郎君，见在上京；宁福公主嫁陈王，已死，其子见在冷山居住；惠福公主嫁开府相公斜保三国相男，见在上京居住。一、见在贵妃：崔贵妃、王婉容、大王婕妤、小王婕妤、狄才人、乔婕妤。一、见在驸马都尉：宋邦光、向子房、向子宸。一、见在诸王男女：成文，郢王男；成规，肃王男；成章，景王男



；成范，邠王男；成之，莘王男；成式，济王男。相国王、仪国公下各一男，年幼；相国公、温国公下各一女；安康郡王、康平郡王下各一女；故和王女嫁王遵道男安，今已到行在；故信王女四人。一、见在棣华宅亲王等：和义郡王有奕，永宁郡王有恭，燕五节使有章，越五节使有忠，燕五观察有亮，越五观察有德。一、亲贤宅宗子：故晋康郡王孝騫男安规等，士称公绘。一、歿故亲王：燕王赵州，越王韩州，郓王韩州，肃王五国，祁王五国，信王五国，建安郡王青城，嘉国王五国，瀛国公五国，昌国公五国。一、歿故公主：嘉德嫁宋国王，上京歿，令福、华福、安德、顺德、显德、柔福。一、歿故贵妃：王贵妃，阎婉容。一、歿故驸马：曾寅、曹晟、蔡肇、刘文彦、田丕。一、金国北京坐诸宫院见在宗室：仲慕、仲璠等，并宗女姨〈女监〉，兵士等五百余人，去年来上京，告朝廷艰难，赐钱三万贯，牛三百头为养济。一、奉使洪皓等见在燕京等处住，金国已降赦，已令换官，往往不肯祇受。一、应被虏宗室女见在北人家作奴婢者，金国已降赦，官中二人换一人出，令作百姓，自在居住。一、应扈二帝亲属四百余人，为迁二帝往五国，留在辽东，落后养济焉。

又吴革谋起兵，先诛范琼，劫二帝还，期以三月初八日举事，与谋者吕好问、马伸、张所、吴伦等数人。又内亲事官数百人以不忍屈节立？姓，杀妻奴，焚所居，谋赴，夜有班直、班广等数百人排闥，曰：“邦昌以翌日受册，请举事。”革被甲上马，时已黎明，北行至咸丰门，四面皆琼兵。琼与殿司、左言谋设计，若同谋者，给革至帐下谋议事，遂斩之，其徒百余人并戮河上。革至死颜色犹不变。案：《靖康要录》系此于是月六日，乃丙申也。革谋於初八日举事，而邦昌於初七日受册，未及期而谋泄，故先为范琼所诱。李《十朝纲要》亦系于丙申日。《伪楚录》云：初，驾出不得还。户部梅执礼置二十七所，皆託以弹压振济为名，其实招集材勇之人，欲以救驾。有陕西统制官吴革，实一所之数，在京监糶官米，见军前废立，抱忠负义，以官米养军。召在京壮士，慨然起兵谋反正，交结班直散班、祇侯亲从等，欲夺驾外走。时有军前取去医人入城置药物，见说四方勤王兵将至近甸，每日军发兵出战，精兵多出外，城下不满万人，二圣可一举得之。革闻是说，欲为夺驾之计。初五日，内亲事官数百人，闻立张邦昌，以不忍屈节异姓，先杀妻孥血属，焚其居室以应。为徒中所告，左言范琼领兵追革至朱雀门，诈呼与之谋曰：“吴统制你侧身偃黄河，此事得自家们共议。”革闻以为二人率兵助己，乃下马欲与之语，琼乃执革并其子斩之。次日，王时雍使范琼体究高士謩、赵子昉，於是开封府促二人送狱。盖二人各占一所也。《靖康要录》载吴革生平事迹极详，今附载於此。《要录》云：靖康元年正月，女真犯阙，革以所部解围。八月，虏陷太原府，朝廷遣革奉使女真军中，持国书见粘罕，庭揖不拜。计议边事，责其贪利

败约，气劲语直，金帅愧服。为追回攻威胜军等处军马，授书以归。十月，召赴阙，得对，上问割地与不割地利害，革对北人有吞箭之誓，入寇必矣。乞措置边备，起陕西兵马为京城援，不复议和。遂差革使陕西勾兵。闰十一月二日，出城，金骑已至。会南道军马至，遂同总管张叔夜入城。上巡幸南壁，革面奏量差兵马夺路赴陕西，叔夜因留革充统制官。贼攻宣化门，填道渡濠，革窃往相视，自南壁守爽官开安上门所堰濠水三尺，及尽洩蔡河闸水夜浸之。不从。及填道将合，始省前议，水已冰矣。二十五日，贼登城，革率使臣亲兵赴南薰门东策应，手杀执黑旗者十许人。部曲皆散去，革独死拒于安上门东，使贼不能西。二年正月，上再出青城，革建言驾出必隳彼计，宰相何鹵不听。又请於枢密孙傅、张叔夜，欲因事至军前计议。叔夜问计安出，革著论者三：一，车驾还内；二，金人归国；三，革死。遂留革劄子缴奏，言革有两朝万一又安之计，愿至军前口陈。不报。二月八日，上皇后妃、诸王宫嫔尽出城。九日，革入内白留守孙傅，言上皇已出，乞留皇后、皇太子。明日引见皇太子，革顿首言：“二帝出郊，驾未必回。愿陛下坚避，以固国本。”孙傅曰：“何辞以拒之？”革曰：“有内臣貌类太子，虏或邀请，则抱以登车。出朱雀门，密讽百姓邀留，不可，则堕之车下以死告，奉尸以往。仍以振救饥乏为名，诏忠义勇知之士，结为队伍，太子微服军中，溃围南去。”十一日，太子竟出。革乃于启圣院置局，名振济所，募士救就食，一日之间，至者万计。革阴以军法部勒。时今上为兵马大元帅，怀蜡丸由间道告急於济州。及约在外将相拥近城，内外相应，夹攻贼寨，图还二帝。久之，复迁居同文馆，其后附者益众，使臣效用数千人，勇士数万，多两河骁悍之士。既而孙傅、张叔夜皆赴军前，金人立张邦昌之议益急，革议欲诛范琼等数十人，乃分兵约日突出十八门，列为二垒，与刘家寺及青城金寨相对。又遣蜡弹，期以三月八日内外合军，部勒既定，须期而发。革字义夫，国初功臣吴廷祚七世孙。性资忠勇，天文地理、人事兵机，无不通晓。死之日，知与不知，皆为泣下。

又金人以明珠孛堇为河北统军屯濬州，阿离孛堇为河东统军屯河阳。案：《靖康要录》於是月二十一日闻此信。李《十朝纲要》击此于辛亥。

又发运使翁彦国起东南兵数万至泗州，不行，知州事贾公望以京城望救责之，彦国始持军兼程渡淮而进。案：《靖康要录》：是月二十八日，邦昌闻翁彦国领兵至，以手书与之。封皮云“付翁彦国”，其中乃邦昌上端朝中丞，云“不得已，及他日保家属”之语。李《十朝纲要》：二年四月壬戌，知淮宁府赵子崧、知颍昌府何志同、荆浙江淮经置使翁彦国等，筑坛歃血誓，戮力合谋，共安王室。《北盟会编》在四月五日甲子。

又金人以兵五万守潼关，扼西来之兵。陕西置制使钱盖统兵十万至颍昌

，闻京城已破，盖遂弃大兵挈家往湖北。由是襄、定至荆门一路骚动。陕西宣抚使范致虚自长安领兵十万勤王，日与之战，攻夺潼关。既得关，乃引兵东去，遂至陕府。粘罕遣将率精骑击致虚前军，败之，致虚不敢进，驻兵潼关，以疑敌而已。先是，裨将李彦先说曰：“陕为军后，盍少遗之兵，行者利速，多为支军，则舍不致淹，败不至覆。不然众屯聚出穀澠，一蹶于险矣。”致虚不听。及范致虚既败，统制翟兴提兵复西京，擒留守高世由、随军转运使张友极斩之。案：李《十朝纲要》：靖康二年三月己未，永兴经略使范致虚率兵与金人战于潼关，克之。遣兵马钤辖翟兴复西京，斩伪尹高世由、张友极。即此事也。范致虚兵败，详见封有功《编年》及赵甦之《中兴遗史》，附载于此。《编年》曰：先是，范致虚在长安措置兵马守奭。丙午年秋，河东汾、潞、石、隰而南皆无故。致虚作守河计，以河东置诸度外，河西沿流堡垒相望，招募诸色人，借补官资，僧道技术如赵宗印、张孝庆等，皆补幕属统制官者，莫知其数。宗印者，汾州孝义县人。本姓赵，落鞞为僧，作万花长老，遭乱，欲避地，因过河中府，题诗於佛刹曰：“七十劳生西复东，乡关在望念飘蓬；大辽半岁九分尽，全晋一年千里空。周召以亡无善政，蔡贯虽死有馀风；华阴乞食山阴去，岩谷幽寻四老翁。”安抚使席益见之，遣人追回，与语，大奇之，荐与致虚。致虚谬不知兵，见宗印谈兵口辨，以为奇士，乃令还俗，用便宜累借中散大夫、直龙图阁为节制。宗印请筑长城，起潼关，迄龙门，虽致虚行移峻急，而上下皆不以为是。筑城及肩，应命而已。宗印以僧为一军，谓之“尊胜队”，以行童为一军，谓之“尊胜队”。而河东僧行多窜名军中，亦有补官者。致虚会五路兵，欲勤王赴援京师，屯军华阴。《遗史》云：范致虚在陕州也，前军出武关由邓州新兴、澠池之间，屯于千秋地场。伪河南尹高世由告急於粘罕，亦会金人将欲回军。娄宿孛堇自伊阳直誦之，王师不备，遂？輜重而奔，死者几半。致虚恐惧而遁。

又宗泽败敌于长垣，遂得韦城县。敌欲夜袭，泽知之，因移军南华，敌果夜至，得空壁。泽自南华遣兵过大沟河击敌，大败之，斩首数百。泽谋引兵渡河，据敌归路，而对垒诸寨，一夕解去，泽自临濮引兵趋滑州，抵大名城。又知张邦昌僭位，拟先行诛讨，乃将所部复还屯卫南，复贻书康王曰：“今日国之存亡在大王行之得其道与不得其道尔。所谓道者，其说有五：一曰近刚正而远柔邪，二曰纳谏诤而拒谄谀，三曰尚恭俭而抑骄奢，四曰体忧勤而忘逸乐，五曰进公实而退私伪。”泽谓所亲曰：“怨结王之左右矣，不恤也。”

1、夏四月庚申朔，（案：《四史朔闰考》同。）大风吹石折木，车驾北狩，皇后、皇太子偕行，粘罕军护送，由郑州路进发。（《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九。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渊圣皇帝率后诸王望拜城中，泣别宗庙



，哭声振动青城。日色惨翳，风声如号，移时方止。今考渊圣北狩后事实，《北记》、《燕云录》均有载及，附录於此，以见辛稼轩《南渡录》为伪记之书，《宣和遗事》尤诬妄太过，皆不足信也。《北记》云：四月四日，粘罕回军至郑州，教番兵一人引去见少帝，其人引仲熊到青城太平库前，中有内侍及妇人数人，中一人身甚瘦，人指云：“此少帝也。”仲熊拜讫，云：“臣受国恩，才薄位卑，无所展效，致陛下及此，死有馀责。”帝不言，金人已叱仲熊令退。有番官梁庆裔来叫仲熊曰：“国相有台旨，有国书送你归。”书题曰“书致于南朝皇帝阙下，骨卢你移赉勃极烈左副元帅”，不写姓名，只用一元帅府印，下云谨封。书云：“天会五年四月日，骨卢你移赉勃极烈左副元帅谨致书于南朝皇帝阙下：早者攻下怀州，内有乡贯系河南人以下，不系朝廷措置，州县人民随军将带前来，比至汴京了毕，权令郑州就粮养济；除情愿归降，已发过河北外，内有不愿归降人，从事郎怀州河内县丞范仲熊，遣令还乡。仰冀英聪，俯为亮悉。专奉书陈达，不宣。谨白。”庆裔遣马军一人至京师投下，而仲熊遂归。《燕云录》云：道君由滑、濬至燕山，渊圣由淮阳至云中。道君五月十八日丁未到燕山，离门三里，太子邀请观看射柳技打球，饮宴至暮。次日入门，于延寿寺驻驂，贵妃、亲王、帝姬、驸马圣眷同处，日侍道君之侧，金人供奉甚厚。六月初二日，请道君圣眷球场宴会，二太子捧卮跪劝。道君、郑后时躬亲打球，迎待之礼，至重至厚。是时康王登宝位，赦文传至燕山，二太子得之，封呈道君，道君即召贵妃相贺，喜动龙颜。七月初，渊圣至自云中，驻燕山愍忠寺。朱皇后、太子祁王、三郡王圣眷同处，侍帝侧，金人供奉如道君之礼。二圣两寺居住。七月上旬，于昊天寺相见，亲王东序，驸马西序，道君居左面，渊圣居右面，皇太子次南面西，酒五盞，自早至午，礼毕而归。七月中旬，郑后体候违和，渊圣诸后同来延寿寺问候，住及两时。九月十三日，二圣同圣眷起发往中京，南人与燕人泣涕送於东门之外，日尽乃发。金人不能禁止，数日为之不市。起发之前，金人纳绢万匹为路费，道君分赐百五十匹与仙露寺宗室仲理以下作冬衣，领之者无不感泣。燕山至中京九百五十里，过石门至景州上卢龙岭，山下过栾撒河，至泽河过大漠，至中京，於相府院驻驂。相府院者，契丹旧时相国所居也。一门五位，左二位，道君居之；右二位，渊圣居之；中一位，番官居之。中京人烟风物，比之燕山萧索太甚，二圣服食器用，皆需于燕山，每两月金人排辨起供应。道君圣眷千馀口，渊圣圣眷百馀口，皆驻驂中京相府院，去大金国尚三千里。二圣於此止之。东京取去宗室嗣濮王仲理以下媵〈女监〉，命宗女等千八百馀口至燕山仙露寺养膳，日给米一升，半月支盐一升，而嗣王与兵卒无异，拘縻点勘，监视严密。自困于道途，苦于寂寞，一岁之间，死及八分，止存三百九十八人。保州御庄宗室赵遵顾

奉使金国，亦在燕山拘縻，国相粘罕近许放还本州。其御庄宗室，仍旧不曾起发。奉使官中书侍郎陈过庭并文武官五十馀员并门下侍郎耿南仲、孙元在真定。丁未八月，遣诣燕山崇国寺安泊。至十月，国相粘罕到燕山计议，追呼出头，许其南归，无不欢呼。方行备车促装，无复有指挥，并押赴显州，自旦至暮方得行。见粘罕，以烛从头至足炤之，令厚加养济。戊申三月间，一南人货驴肉瓦桥来，买得故纸，内有本朝足本赦书。司马朴营求得之，为京师医药靳法告於燕山留守，收捉司马朴，枷项禁勘。狱成，申元帅府。已而贷死，杖七十依旧养济。知燕山蔡靖，其子松年与眷属同处，金人养济甚厚。松年与一渤海道奴通事，燕市中合开酒肆，燕王、嗣濮王、宰臣何鹵、枢密张叔夜、驸马曹都尉，并皆身亡，其余有从渊圣在中京者，则未知存亡。）

2、辛酉，金营始空，其行甚遽，以四方勤王兵大集故也。营中遗物甚多，令户部拘收象牙一色至二百担，他不急之物称是。秘阁图书，狼藉泥中，金帛犹多，践之如粪壤。（《纪事本末》卷百四十九。）

3、先是，朝请郎、徽猷阁待制、知信德军黄潜善遣探事人张宗至京师，宗得邦昌僭号文、金人伪诏、邦昌伪赦、迎立太后书，各一纸。（案：《张邦昌事略》云：辛酉，邦昌手书赦天下，吕好问谓邦昌曰：“赦书日行五百里，今四城之外便是蕃人，欲赦伊谁？况公权摄当复辟。”又谓邦昌曰：“今日所宜先者，当迎元祐皇后，使人知天下已还赵氏。且速请大元帅早正大位，以绝狂敌之谋。”邦昌从之。好问因请孟忠厚劝后以从臣之请，则天下定矣。癸亥，册元祐皇后，称宋太后。好问曰：“吾言不可矣。”即不出，孟忠厚出邦昌所上书，有“推戴大元帅”之语，於是复出。）康王读毕，往麟嘉堂与僚属呼问之，恸哭乃归。时潜善建议，自山口镇过兖州，抵宿州驻军，谋渡江左，輜重先发，至山口，三军藉藉，乃不果行。王挥泪大恸，期身先士卒，追二圣于河北。诸将请曰：“此将臣职耳，大王乃宗庙社稷所系，不可轻举。”王谓耿南仲等曰：“斯报国之秋也，宜奋忠义，邀击归路。”于是布檄并檄副元帅宗泽，促河南北兵依应指挥。（《纪事本末》卷百五十。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邦昌降伪赦，改“赦”字为“手书”。时四方勤王兵大集，吴开、莫俦为邦昌散还诸路，故伪赦首及之。今考邦昌上宋太后手书，见《北盟会编》；伪赦，见《中兴遗史》及《靖康遗录》、《靖康要录》，而文皆不同，并附录之。《会编《上宋太后手书》云：余世受宋恩，身相前帝，每欲莛生而取义，惟期尊主以庇民。岂图祸变之非常，以至君臣之易位。既重罹于罗网，实难迹于刀绳。外逼大国兵火之威，内拯黎元涂炭之命，顾难施于面目，徒自悼于夙宵。杵臼之存赵孤，惟初心之有在；契丹之立晋祖，考前迹以甚明。载惟本朝开创之图，首议西宫尊崇之礼，号同母后，国系周朝。兹惟臣子之至

恭，以示邦家之大顺。肆稽成宪，爰举徽章。恭惟哲宗元祐皇后，徽柔懿恭，聪明睿知。天作之合，早媿德于泰陵；王假有家，夙母仪于方夏。端著紫庭之范，具彰彤管之声。虽尝寓瑶华崇道之居，亦继奉钦圣还宫之诏。久栖神於清馆，积系望于绵区。今二帝已迁，山川大震，匪仰伸于钦训，则曷副于仪刑？是用竭诚于心，涓日之吉，祇伏掖庭之次，恭陈旧国之仪。揭崇号以正名，开别宫而移御。幅员时乂，庶臻康济之期；京邑既安，更介灵长之祉。宜上尊号曰宋太后，御延福宫，令有司择日奉册宝，其应干典礼。合行事件，令礼部疾速施行。《中兴遗史》赦文曰：天下承平几二百载，百姓乐业，岂复知兵。奸臣首结边难，招致祸变，城守不坚，致嗣君皇帝，越在郊野。予以还归，横见推逼。有尧、舜之揖让，无汤、武之干戈。四方之广，弗通者半年；京城之大，无君者三月。从宜康济，庶拯危难。应手书到日，罪无轻重，并与释放。第一项，差官省视园陵。第二项，诸州天庆、天宁寺依旧行香。第三项，诸州军守臣，各令兵至近甸，保守无虞，义同有功；起发勤王兵，仰却于元来处分屯。第四项，存恤诸处宗室，馀并依前赦。《靖康遗录》云：初四日，邦昌下赦云：“宋家遭阳九之危，二帝北迁，蒙尘万里。予适以使还，强见推立，既自裁而弗获，乃忍死而救民。言念生灵，系心宸极。道路阻邮传之问，远近乖向往之诚。宜敷德音，用声寰宇。可大赦天下”云云。其中一项云：“诸道勤王人兵，当国家危急不能进援，京师失守，乃欲偷安，虽无诚节，亦已勤劳。宜各归本贯，别候中旨。”《靖康要录》：四月二日，尚书省牒：礼部、三省同奉手书：“海内承平垂二百载，生民乐业，岂复知兵。乃者奸臣轻启边难，大金在举，奄及都畿，城守不坚，二帝迁北。中原之大，逾月无君。予适以还归，横见推逼，既自残而获免，乃忍死以救民。言念生灵，系心宸极。道路阻音邮之达，吏民无诏令之承。想其憔悴之忧，同此危亡之急，倘不深求於民瘼，岂能安济于时艰？宜於抚循，用舒，庶期臻於宁谧，以终久于远图。可依下项应手书到日，昧爽以前，罪无轻重，常赦所不原者，并特释放赦，内官吏并与推恩；勤王之师，今管押归元来去处，除放租招免盗贼等事宜，令礼部遍牒施行。”赦并与覃恩同，但易“赦”字为“手书”而已。此书四日方下，作是日行。）

4、甲子，迎元祐皇后于私第，入居延福宫。邦昌遣蒋师愈等斋咨日至大元帅府，及书至，王询于师愈等所以来之因，对曰：“邦昌先遣使臣李兴、潘谨焘等未回，闻有元帅府探兵入城，因知大王在济，故遣师愈等来。”是日，谨焘及兴斋伪尚书省劄子至云。（《纪事本末卷百五十。原注四月二日奉面旨，差往济、郛等处访寻康王所在，仰逐处州郡守臣等具军法文状申尚书省。又二年四月二日札后有王时雍、李回二押字。王问二圣，皆如所闻；又问邦昌



所服，曰红袍、玉带、帽子。王掩泣，左右皆流涕。即以札子付谨焘等，回曰：大元帅府令差使臣潘谨焘、李兴体问京城，访闻二圣曾幸金营，于甚日还京，有脱金营来者，供具不一。京城即无报应文字，未审在京系是何人主管事务，仰开封府具军法人状来，伺候行遣。众以为得体。案：四月二日乃辛酉也，在甲子前。原本此二条并附甲子日后，盖注文也。邦昌及康王《咨目全文》，载见《北盟会编》，而并系於是月七日丙寅，疑与下文吴何事相混。邦昌遣蒋师愈、蔡琳、程僕等斋咨目于康王曰：邦昌伏自拜违，已而北去，所遭祸难，不可备详。仰惟王慈，必蒙矜悯。昨自燕山，九月馀日，金师再举之后，杳不闻耗。至冬腊月二十日还阙，以今年正月十五日还城，外方知国家祸变之酷。主上蒙尘于郊外，凡使人一行，尽留不遣。二月七日，又闻宣金酋之令，遂迁二帝、皇太子及上皇皇后以下后妃嫔御、诸王公、帝姬并宗室近属皆出，六宫遂空。既而又欲洗城，焚烧宗庙社稷，百万生灵，分为鱼肉。俄然俾推异姓，方免屠城，庙、社、景灵宫乃不烧毁。寻奉少帝御笔，付孙傅等，令并依元帅指挥，方为长计，无拘旧分，妄为祸福，速招连累。於时公卿士大夫号恸於军前，以救君父；而邦昌对二太子哀号擗踊，以身投地，绝而复苏，敌执酋命，终莫能回。度非口舌可争，则以首触柱；求死不能，又缘甲士防虞，昼夜监守，虽欲引绳挥刃，赴井投河，皆不可得。岂谓城中之人，相与逃死，乃嫁大祸于一身，变出不测，死安足惜！忽刘彦宗等斋城中文字，与吴开、莫俦俱至，邦昌呵责彦宗，又对众骂城中文武百官，为自免之计，逼人以首恶之名，皆受国恩，一旦如此，曾不如蛇雀尚知报恩；我若有兵，定与大金相抗，不共戴天。彦宗等语塞而退。邦昌遂不复饮食，六七日垂危。而百官陈述祸福，谓事已至此，虽臣民尽死，莫能回二帝之迁，惟有从权。且与承当此事，则存宗庙，保社稷，景灵设像，皆得无虞，而一城文武百官，亿万生灵，皆得性命可为后图，岂非忠孝之大也？若坚持一节，以就死地，而坏了后事，累及二帝，岂得为忠臣乎？邦昌身为宰辅，世荷大恩而不能报，主辱而不能死，复何面目以见士民？然念兴复之计，有在于从权，以济大事，故遂忍死于此，欲追二帝之还，而报之殿下也。兹幸金骑已退，道路可通，故差刑议曹之婿蒋师愈、本府内知蔡琳、承务郎程僕斋此，以明本心。今则社稷不坠，庙主如故，祖宗神御，皆幸全存。伏惟殿下盛德在躬，四海系望，愿宽悲痛，以幸臣民。续次差谢克家等间道赍玉玺一纽诣行府，当别贡陈。初夏方暄，更乞倍保王重，邦昌无任瞻望激切之至。四月五日，邦昌惶恐咨目上覆康国大王殿下。又康王咨目曰：构咨目上太宰相公阁下：天降大祸，不使构前期殒灭，而使闻君亲之流离，见宗族之荡覆，肝心摧裂，涕泪不禁，穷天下之楚毒，不足为喻。便欲引绳伏刃，而二圣之銮輿未复，四方之兵马大集，将士忠愤，责以大义，故饮泣忍

死，力图奉迎。今河北、河东忠义之兵数逾百万，预使邀迎，率皆响应，蚤夜以觐，闻人足音而蹙然。念与相公去岁同处贼营，从容浹月，自谓知心，故此来之事，闻流言而不信，士大夫将佐，亦皆云尔。今奉来教，备陈始终，有伊尹之志，达周公之权，然后知所期不谬。天或悔祸，可觐二圣之复。所论遣谢克家之意，读之愕然失措，其何敢承？愿皆缄藏内府，责在守者，俟銮舆归而上之。九庙之不毁，生灵之获全，相公之功，已不愧於伊周矣。构方身率士卒，图援父兄，愿相公协忠尽力，奉迎二圣，复还中都，克终伊周之志。构虽身膏贼手，受赐而死矣！气令渐热，伏惟钧候动止康裕。方寸方乱，修谢不能多及。构咨目上太宰相公阁下。遣成忠郎黄永锡斋诣邦昌前投下，且令观变。）

5、丙寅，邦昌又遣其甥吴何及王舅韦渊同斋目称臣，言其大略，言：“封府库以待大王，孔子曰：‘子在，回何敢死。’臣所以不死者，以君上之在外也。”王召何等，饮以酒，赐予良厚。何向时与王使斡离不军前，至是日，叙旧不忘也。（《纪事本末》卷百五十。）

6、丁卯，谢克家以邦昌之命，斋玉玺至大元帅府，其篆文曰“大宋受命之宝”。帅府僚属耿南仲、汪伯彦等引克家捧宝跪进，王谦拒再三，恸哭不受，命柏彦司之。

监察御史马伸言于邦昌曰：“伏见金人犯顺，虏劫二帝北行，且逼立相公使主国事。相公所以忍死就尊位者，自信敌退必能复辟也，忠臣义士不即就死，城中之人不即生变者，亦以相公必立赵孤也。今敌去多日，吾君之子，已知所在，狱讼讴歌，又皆归往，相公尚处禁中，未反初服，未就臣列。道路传言，以谓相公外挟强敌之威，使人游说康王，且令南遁，然后据有中原，为久假不归之计。伸知相公必无是心，但为敌人未远，因循未能尽改。虽然如此，亦大不便。盖人心未孚，一旦喧鬩，虽有忠义之志，相公必不能自明，满城生灵，反遭涂炭，孤负相公初心矣。望速行改正，易服归省，庶事禀取太后命令而后行，仍速迎奉康王归京，日下开门，抚劳四方勤王之师，以示无间，应内外赦书施恩，惠收人心等事，权行拘收，俟立赵氏日然后施行。庶几中外释疑，转祸为福，伊周复生，无以加矣。如以伸言为不然，即先次受戮；伸有死而已，必不敢辅相公，为宋朝叛臣也！”案：王清明《玉照新志》卷三云：靖康初，秦桧为中丞，马伸为殿中侍御史。一日，有人持文字至台云：“金军前令推立异姓。”秦未及应语之间，马遽云：“此天位也，逆金安得而易？今舍赵氏其谁立？”秦始入议状，连名书之。已而二帝北狩，秦亦陷金，独马公主台事，排日以状申张邦昌云：“伏睹大金以太宰相公权主国事，未审何日复辟？谨具状申太宰相公，乞指挥施行，至康王即位日乃止。”又案：秦入议状在二年二月癸酉，可考。邦昌命一切改正。是日，开城门。（《纪事本末》卷一

百五十。)

7、戊辰，邦昌召侍从官议事，晚降手书，恭请元祐皇后垂帘听政，以俟复辟。是书既出，中外大悦，追回诸路赦文并毁所立宋太后手书不用。

元祐皇后遣尚书左丞冯澥为奉迎使，权尚书右丞李回副之，持诏往济州迎康王。王览书，因语幕属曰：“邦昌知君臣公义，免兴师，此为庶几。”命移檄诸路帅臣，具言邦昌恭顺之意，约束士卒不得擅入京城。是日，济州父老军民以万计诣大元帅府，言本州四旁望见城中红光属天，乞王正位于济。（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济之父老请王即位于济，宗泽言：邦昌等阴与虏结，未可深信，且开府于南京，乃祖宗受命之地，取四方中，漕运尤易。上然之。据汪伯彦《建炎中兴·日历》云：戊辰，幕府僚耿南仲等会于麟嘉堂集议王即位事，诸将及官吏或曰济州，或曰南京云云。则当即戊辰事也。《日历》又云：会有窜逸自金寨归者，传太上皇圣语，“康王可便即皇帝位”，又衣眊蜡封方二寸许，亲笔二字曰“即真”，益昭天命之符，二圣相授之至意。仲琮等议遂屈。于是劝即帝位南京之议定矣。倭择官王符选择得四月二十一日庚辰，具以呈禀，王慨勩可之。《中兴记》云：是时议上即位于济州或南都未定，济州父老军民数万人诣辕门，乞即位於济州。群臣议即位於南都便，乃集议於麟嘉堂。宗室仲琮等数以议不当即位，当著淡黄衣称制，不改元，下书诰四方。南仲、延禧、世则曰：“二帝北狩，天下不可一日无君。道君之子，皇帝之弟，惟上一人已建大元帅府统天下之兵，不於此时正位号以定天下，天下无所统一，将生变乱，称制不改元，那得久异必即大位而后天下定；况有自金寨归者，道上皇语云：‘可告康王即大位。’为宗庙社稷计，若即位，乃道君之心，宗庙社稷之福也。何可淡衣称制，以取天下之疑，生奸雄之谋乎？”仲琮议屈，遂定即位於南都。）时曹勋自河北军前窜归，诣大元帅府，进太上皇帝御衣，上有御劄曰：“便可即真，来救父母。”又令谕王往，曾密赐马价珠子合，及王密启欲决河灌虏人语为质验；宣和皇后以金环寄王及传王再出使日有宫女招儿见金甲神人拥卫事。王恸哭拜受，由是决意趋应天。（《纪事本末》卷百五十。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元祐皇后又令侄权卫卿孟忠厚持诏往济州迎康王。略曰：王其速驱輿卫入处宸居。上以安九庙之灵，下以弭四方之变。时使臣曹勋自河北窜回。今考曹勋窜归事详见《北狩闻见录》，云：上皇自北狩出城起行，至过河旬日后，宣谕勋曰：“我梦四日并出，此中原争立之象，不知中原之民尚肯推戴康王否？”勋曰：“本朝德泽在民，至深至厚。今虽暂立异姓，终必思宋，不肯归邦昌，幸宽圣念。”又曰：“我梦想常不忘，第记此事。”次日，宣谕勋曰：“我左右惟汝后生健步，又知我行事，为我持信寻康王，庶知父母系念于彼及此行艰难。”勋曰：“臣仰赖天威，可以俟



便冒围而出，愿不辱命，得达圣意。”是晚，太上出御衣三袭，衬一领，折领写字于领中曰：“便可即真，来救父母。”并押九字，复缝如故，付某。又索得郑皇后所带金耳环子一啜。双飞小蛺蝶，俗呼高飞。是今上在藩邸时手制，以为的验。及皇太后信物，令某不以方所，必见康王奏之。训诰丁宁，且嘱且泣曰：“无忘吾北行之苦。”又以拭异白纱帕子付某曰：“见大王深致我血异之痛，父子未期相见，惟早清中原，速迎父母，此外吾不能多致。”语言气哽，吾训故也。待到燕山，尔乃去此信，三圣人知，馀皆不知。皇后初取环子与沈押班，令付勋曰：“到时传语大王，愿早如此环，遂得相见，并见吾父，幸道无恙。”皇太后以下皆哭，上皇又宣谕曰：“如见大王，但奏可清中原之谋，悉举行之，无以我为念。且保守宗庙，洗雪积愤。”又曰：“艺祖有约，藏於太庙，誓不诛大臣，言有违者不祥，相袭未尝辄易。每念靖康，诛罚为甚，今日之祸，虽不在此，要当知而戒焉。”太上又令奏云：“恐吾宋之德未泯，士众推戴，时宜速应天顺民，保守自家宗庙；若不顺取，记得光武不立时事否？”又宣谕曰：曾有龙德宫密赐马价珠犀合子等物，大王曾说欲决河灌渡河番人等事以为密验。在金寨临行日，恭承皇太后圣训，令奏大王曰：大王再使军前，欲出门时，二后泊宫人送大王至厅，有幼女名招儿，见四金甲人，貌状雄伟，各执弓箭，拥卫王后，女指示众，众虽不见，莫不畏肃。太后悟曰：“我事四圣，香火甚谨，必其阴助，今陷敌中，愈当虔事。”自后夜深必四十拜乃止。更令奏：大王宜严崇奉以答天贶。臣扈从时，皇太后未知主上即位，尝用象戏局，以黄罗贴覆。书康王字於上，焚香祝曰：“今三十二子俱擲於局，若康王入九宫者，大王必得天位。一擲其子果入九宫，他子皆不近。”皇太后以手加额，喜甚，臣下拜贺，具奏太上。太上复令谓太后曰：“瑞卜昭应殊异，便可放心，卿等可贺我。”勋等皆再拜。）

8、庚午，太后御内东门小殿，垂帘听政，邦昌以太宰退处资善堂，群臣诣祥曦殿起居太后毕，邦昌服紫袍，独班归两府幕次。自僭号位至是凡三十三日。不御正殿，不受常朝，不山呼见百官，称予不称圣旨，手诏则曰手书。至于禁中诸门悉緘锁，题以“臣邦昌谨封”。（《纪事本末》卷百五十。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叙此於是年三月。又云：与执政坐议必自称名，有面得者为面旨，由中降只曰中旨，宣示四方则曰宣旨，遇金人至则遽易服。《张邦昌事略》云：始，吕好问谓邦昌曰：“盍奉钦圣故事乎？”邦昌曰：“敌去未远，请俟翌日。”好问曰：“何可缓也？”至是请元祐皇后垂帘。）

9、壬申，在京文武百官上表康王劝进，宗泽亦以状申请，王深拒之。（《纪事本末》卷百五十。案：《北盟会编》是月十二日辛未载宗泽书曰：伏蒙大王仁慈，颁赐教谕云：“今日之事，非左右戮力，造次在念，恐不能济。

”伏读再四，涕泗横臆。仰谗眷私，责任之重，但恐疲茸，虽自沥竭，路远言轻，不能感动，有碍大事，罪不可逃。泽伏见奸臣张邦昌，窃据宝位，改元肆赦，又挟孟后以令天下，仍欲散诸路勤王之兵，篡乱踪并，无可疑者。今海渝有或出权宜之语，且人臣岂张红繖，服紫袍，居正殿者异自古奸臣，初未尝不谦逊退避，中藏祸心，况恶状彰著如此。今二圣诸王皇族，悉渡河而北，惟大王在济，天意可知。宜整顿乾坤，兴复社稷，以传万世，不可迟疑，牵於不断。泽衰老痛切，忠义之极，不免缕缕敷陈，乞赐哀亮，早定民志，使天下有所归向。《易》曰：‘见几而作，不俟终日。’愿大王速图之。”别幅曰：“并承亲训，笔之纸尾。仰荷隆谦，所批近有尚书省劄子於郓、济间寻访大王事。此乃出自奸计，不可不察。泽近探得御宝与朝廷印记，尽被敌携去，兼驱行吏，故作行遣，惑乱天下，何鹵等亦在敌中。泽近行下河北等路州县，已令常切验认，不得凭信，若大元帅文字，方得施行，过为隄备去讫。伏乞照察。”）

10、甲戌，太后告天下书曰：“比以敌国兴师，都城失守，侵缠宫阙，既二帝之蒙尘，诬及宗祊，谓三灵之改卜。众恐中原之无统，姑令旧弼以临朝，扶九庙之倾危，免一城之惨酷。乃以衰癯之质，起于闲废之中，迎置宫闱，进加号位，举钦圣已还之典，成靖康欲复之心。永言运数之屯，坐视家邦之覆，抚躬独在，流涕何从！缅维艺祖之开基，实自高穹之眷命，历年二百，人不知兵，序传九君，世无失德。虽举族有北辕之衅，而敷天同左袒之心。乃眷贤王，越居近服，已徇群臣之请，俾应神器之归，繇康邸之旧藩，嗣宋朝之大统。汉家之厄十世，宜光武之中兴；献公之子九人，惟重耳之尚在。兹为天意，夫岂人谋！尚期中外之协心，同定安危之至计，庶臻小愒，渐底丕平。用敷告于多方，其深明于吾志。”（案：此文汪藻所为也。秦湛《回天录》云：吕公好问建言：“今日布告复辟之书，须是明白使人易晓，不必须词臣。”乃命太常少卿汪藻行。）

是日，大元帅府约束，比金人邀请二圣北去，已星夜措置邀迎，外敌先于三月七日抑逼宰臣张邦昌僭称伪号。今来邦昌已归宝退位，所有八日已后称中旨、面旨事异不得施行。差到官不许上，如有阙官，即具申差。自今后凡有公事，并须申禀帅府与决；如有奸诈伪冒可疑文字，并申审。以颜岐为参议官，滕康、周望为纪实，李纲传檄京师，与湖南安抚使郭三益等会合荆湖勤王之师，旬日间，集精兵十万，见起发前来。（《纪事本末》卷百五十。）

11、乙亥，以资政殿学士路允迪为奉请车驾进发使，右谏议大夫范宗尹副之。车驾将至国门，臣僚前路奉迎至大庆殿，文武百官再上表。（《纪事本末》卷百五十。）

12、丁丑，文武百官三上表。（《纪事本末》卷百五十。）

1 3、戊寅，大元帅命宗泽部将士于长垣、韦城、卫南、南华防托起发，以辛宗彦为先锋，统制丁顺副之；祁超前军统制，王彻副之；张琼左军统制，孔彦威副之；张浚中军统制，赵俊副之；苗傅右军统制，刘浩副之；范实后军统制，张焕副之；杨惟忠都统制，以备护卫入应天。（《纪事本末》卷百五十。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云：是月是日王如南京。）

1 4、庚辰，康王次新兴店。（案：《建炎中兴日历》：晚宿新兴店。王至是神意喜悦，问地名，曰：“新兴店。”伯彦曰：“尝闻太平兴国中北戎寇边，太宗皇帝幸大名亲征，方渡河，有谒於马首者，问其姓名，曰：‘宋捷。’帝喜之。不旋踵，果有北戎之捷。今大王治兵讨贼，行入绍统，而初宿新兴，天意若曰宋室中兴，其命维新，将克继前人之美，与夫邑号柏人，里名胜母者异矣。”王善其说。） 鄜路经略使张深、副总管刘光世自陕州至，王以光世为都提举，曹辅、路允迪、范宗尹以太后旨趣进发。（《纪事本末》卷百五十。案：《中兴遗史云：金人已立张邦昌即伪位，张深召光世及诸将议事，深对将士曰：“诸公好事在目前。”以所持扇左右倒，众莫敢应，往往偶语出语论。光世乃遣使王默、张景等蕃汉弓箭手一百人骑，夜半斋状前去招安盗贼，俾深罔测。光世密谕之曰：“侧闻康王领大元帅聚兵京东，汝等尝诣大元帅府分明投下文字而回。”金人既退兵，深与光世进至朱仙镇，遇默、景，得元帅府劄子二道，一云：“仰刘光世将所统军马速赴大元帅府。”二云：“仰张深将所部回兴仁府，只于本府驻劄及差使臣刘宗偕来。”深得劄子，失惊惶惧。光世即辞深去，以所部兵至济州。时王师无至者，王大喜。自是委以心腹，弹压诸军。王发济州，刘光世从卫。）

1 5、辛巳，康王次单州。（《纪事本末》卷百五十。案：《北盟会编》：是日，知单州事王映来迎，何志同赵子崧皆以兵来会。）

1 6、壬午，康王次虞城县，西道总管孙昭远案：《北盟会编》称西道总管王襄，副总管孙昭远。以所部兵来会。张邦昌言：“谢克家回，恭闻车驾自济州，由金乡、单州径至南京，即艺祖受命之邦，嗣皇朝无疆之历，天人合应，以启中兴。所有合排办輿辇、仗卫、冠冕、服御、禁卫仪物之属，百官有司，各以其职，群合发付南京，以俟册立礼毕，遂建朝廷，以出号令。臣猥以弩下，承乏宰司，当躬率百官赴行在所，欲于二十五日起离前去，庶伸翊戴之诚，以请权宜之罪。其一行事务，异令所属排办，欲以中书舍人李擢、太常少卿汪藻僉当公事。”从之。（《纪事本末》卷百五十。）

1 7、癸未，康王次应天府。（《纪事本末》卷百五十。案：《北盟会编》云：大元帅早发虞城，申刻至南京府治。金人围京城时，屡分兵犯南京，朱胜非皆爽退之。复有北道总管赵野及宣抚范讷兵王渊、韩世忠皆在南京，故城



市全盛。是日，戒都统制五军杨维忠等警严，以备非常。）

18、甲申，康王率百官朝三殿御容，元祐太后令备车驾法仗等，百官庶务各分其半来进。是日，王时雍、徐秉哲奉乘舆服御至南京，张邦昌继至，伏地恸哭请死，王慰之。（《纪事本末》卷百五十。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癸未，康王次应天府，翌日，诣鸿庆宫朝三殿御容。）

19、丙戌，耿南仲等议曰：“恭惟艺祖皇帝与殿下诞弥之岁，皆值丁亥，天元所属，应有宋火德之祥。艺祖开基，改元建隆，今绍隆前烈，请改元建炎。”（《纪事本末》卷百五十。案：《建炎中兴日历》云：初议改元，命幕府官属聚议，耿南仲等议曰：“王者即位，求端于天，探一元之意，以正本始，故必建元。后汉光武中兴，改元建武。大王再造王室，宜用光武故事纪元。恭惟艺祖皇帝诞弥之年，太岁丁亥；大王殿下诞弥岁亦丁亥，天元属火，宋以火德王。艺祖开基，改元建隆，累圣相授，逮至靖康乃遭中微。殿下绍隆，益光前烈。南仲等议请以改元为建炎”。）

20、戊子，太后遣使斋手书往南京。其词曰：“吾早缘闲退，久遂燕安，讬迹琳宫，惟务勤于香火；栖心道妙，曷尝事于朝廷。不谓季年，乃逢大变，二帝迁辱，九庙危疑。迫公议以从权，难利怀之固避。暂还宫禁，勉处帘帷，每应政机，如负芒刺。第手书之达意，恳康国以投诚，冀应历数之归，深慰寰区之望。臣邻既往，冠盖相议；符宝既将，物仪备设。丹悃悉期于陈露，渊聪犹执于谦异。欲报之诚，以日为岁。今闻涓辰之吉，受册有期，将同日月之照临，行布风雷之号令。天命所属，黎元咸竭于心；大器既安，衰老遂谐于素志。”（《纪事本末》卷百五十。案：《元祐太后册文》见《北盟会编》：是年五月二日，御劄：“敕内外文武臣僚等，朕惟盛德者报必隆，属尊者礼宜备，古之彝训，国有故常。元祐皇后制行徽柔，宅心虚静，蚤俪极於永泰，久玩道於瑶华。庚辰并后之文，已尝诞告；丙午复号之旨，未及布宣。比者戎骑内侵，都城失守，方二圣之播迁，属百辟之抗言。还御官闈，暂临庶务。洞达事机之变，深维宗社之安，踵遣使轺，谆谕至意。逮此纘图之日，亟颁归政之书，功加于时，举协于义。是用参稽众志，奉上尊称，冀茂对于休辰，以永绥于寿祉。元祐皇后册为元祐皇太后，仍令所司择日奉上册宝，应令行典礼官即速讨论以闻。”施行。）

1、五月己丑朔，案：《四史朔闰考》同。康王即皇帝位于南京，遥上尊号曰孝慈渊圣皇帝。（《纪事本末》卷百五十。案：朱胜非《南都翊戴记》云：上幸南京登极，胜非建言受命中兴，宜筑坛行礼，北望二圣，寅受宝册。及即帝位，因治坛於府东偏，五月朔，上登坛受宝，改元建炎。请以中兴受命名坛，载于祀典。诏可之。汪伯彦《中兴日历》云：先是，四月二十七日，元祐

皇后诏令遣王时雍、徐秉哲备车驾法仗等，百官庶务各分其半，发船载宫嫔及张邦昌等前赴南京迎请。又命内侍邵成章、王袞管押乘輿服御辇仪仗至南京来进。王坐便厅，南仲、伯彦、潜善、延禧、耘、世则皆侍立，成章等捧笏以前，默数各件，内有道冠一项，非人间样制。成章等拱以奉白太母传语：“此冠自祖宗以来，凡退朝宴间，不戴头巾，只戴此冠。后来神宗皇帝易以头巾，循袭至哲宗皇帝、道君皇帝，非祖宗制也。愿殿下即位后，退朝间宴戴此冠，便是祖宗太平气象。”王敛容流涕曰：“上天眷命，群情爱戴，幕属将佐，上书劝进，拜叩固请，至於五六，吾固辞者亦屡矣！方此踌躇以思，继又奉太上皇帝即真之诏，太母乘輿服御之意，迫不得已，敢不钦承。”於是命溇择官选得五月一日庚寅，命有司於南京谯门之左，营筑坛场，命朱胜非撰策文告天，命滕康撰赦文肆赦。五月一日庚寅受天命，南仲充礼仪使，延禧读册告天，汪伯彦、黄群善、董耘、高世则元帅府僚属皆登坛行事。王泣涕即皇帝位于应天府治之正衙。南仲、伯彦、潜善、延禧、耘、世则等先称贺上殿侍立，邦昌率百官称贺。册封渊圣文见《北盟会编》。《会编》云：五月二日，御劄：“敕内外文武臣僚等，朕比以乘輿播越，宗庙阽危，迫於师言，勉绍大业。居轸晨昏之恋，载深手足之怀。恭惟乾龙皇帝，聪明宪天，节俭由性，子育加于庶勩，色养致于两宫。金人内侵，四邻多垒，乃遣单车之使，欲邀龙德之临，代亲而行，即日命驾。继而编户困於金缿，复再屈于虏营，欲为民而请命。沈机渊识，外晦内明，时方艰虞，圣以尊养，溥率万邦之望，徯瞻入骏之归。虽道妙无名，岂形容之可及？惟德施罔极，顾尊奉敢忘；爰举徽称，用昭盛烈。乾龙皇帝宜上尊号曰孝慈渊圣皇帝，仍令所司择日奉上册宝，应合行典礼官即速讨论以闻。”）

（慈谿冯一梅辑注）